《义务与权利》 北淡云

她走向停车场。中午炫目的阳光，使她眯起双眼，而汗珠也从额上颈项淌下。没有小洋伞，没有太阳眼镜，她挥动一条洁白的手绢，把汗珠拭掉。

走过MR. JOSEPH的大房车，再步过EN. ARIFFIN的跑车型轿车，她来到自己的“迷你奥丝汀”前。“迷你奥丝汀”像她一样，小，不引人注目，身上也没有耀眼的光彩。

她喜欢这辆车的实用，容易驾驶，泊车方便。她万事讲求实用，舒服。她不会为了炫耀自己，去买吃油大，豪华的大房车来充排场；她更不会为了装扮自己，而去穿四五寸的高跟鞋，把自己的重心架离地面而战战兢兢，东扭西摆，来折磨自己。所以，因为这样，她从不武装自己，她不穿紧身束腰，强调身材曲线的服装，她不涂红红绿绿的油膏。她那喜欢浓妆艳抹的同事MADAMLEE，常在她背后用不屑的口气嘲笑她，说她是十八世纪的怪物。

她掏出车匙，开了车门。车厢内像烤炉，她忙绞下车窗，然后便攒了进去。

热浪似从四方八面向她进袭，她感到自己几乎浸身于热水浴中。

揩着脸，脸烫热，就不知有没有发红。刚才在办公室，独有她一个女性，几个男同事竟无所忌惮地在大谈大笑，完全忽略了她的存在。她很奇怪，大家都受过高等教育，为什么他们会如此的放肆，不懂得尊重在场的女性？

MR. TEOH坐在办公桌上，摇着腿，抽着烟：

“昨晚去看旧片‘狼虎之年’，唉，到了精采的地方，就黑暗一片，只听到男女演员对话，啧，真不过瘾！”

“我教你，以后赶快拿出TORCH LIGHT来照！ ”

“哈哈哈”

“呼呼呼”

怪笑声一片，绅士的脸孔，张张被扯下。瞧他们在学员面前，道貌岸然，现在……？

她心里很愤懑，可是表面上，她保持冷静。若无其事地整理了一下桌面，便拎起手袋离开。

近四十岁的人了，几十年的米米盐盐，她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维持自己的尊严。

车子开出了学院宏伟的大门，在静寂的市郊大道上行驶着。

在交通圈里绕，念头一转，她把车弯向最右边的一条小路。

在一间旧式排屋前停下。走到栅门前，大力摇晃那已生锈的门闩。

“吱吱”的刺耳声响起，她的侄儿山尼跑了出来。

“安娣！”满耳的甜蜜欢欣，是她久违了的。

“真的放假啦！我就是特地来看看你回来了没有。”她紧绷着的脸孔 顿时松驰了，那股寒霜也融解了。

“安娣，你知道我回来第一件事是做什么？”他亲热地挽住她的手。

“嗯? ”她看着他，等他说。

“我一回来就擦我的‘野马哈’，就这样我第一个就想起妳！”他嘻 皮笑脸地说。

“哦！由摩多才转想到安娣，没有摩多就不想安娣啦！”她笑起来。

山尼在念小学时期就失去了父亲，他和他的姐姐丽莎都是由这位姑姑培育长大。她供他们求学的费用，甚至这间排屋的粗金，也是这位姑姑摊付的。

山尼和他的姐姐两个都很勤学，功课极佳。后者毕了业，进了师范学院，如今己能自立，在吉打州执教鞭。至于山尼，他有更高的理想，她不忍他半途受挫，而且也是自己经济能力所及，所以便继续供他进人大学。

山尼对她比对自己的母亲还要亲昵，这是她感到自豪安慰的地方：这孩子毕竟是没有白疼了！

“安娣。”他突然欲言又止。

“又打什么主意啦？ ”

“啊，没什么，这边热，我们进去。”

山尼的母亲，也是她的嫂子，知道她来了，忙不迭地泡杯冰冻奶茶出来。姑嫂俩年纪差不多，可是学识的差异，生活方式的不同，使她俩连谈话都扯不上几句。嫂子年龄比她大，待她却有如长辈般，拘谨又恭敬。在她心目中，这位小姑可是位大恩人。丈夫过世那年，这个家，便是这位小姑支撑起来的。

她自己虽说每天帮几家人洗衣，打扫屋子，一个月也有三几百元的收人，但孩子能顺利升上大学，还是这位小姑的栽培。

她也曾亲耳听到她的雇主对邻家说：

“她要不是有个从英国归来的小姑，可惨啰!”

所以她虽然没受过多少教育，但她懂得感恩。常常她的小姑拿费用来，她除了小心地棒上杯茶，就别无他法来表示她的感激。

十多年的日子，虽说像流水，但毕竟不是一段短短的岁月啊！

“快两点了，妳就在这边吃饭吧！”嫂子堆起笑脸，征询地问。

“不，早上没有吩咐小珍，她现已准备好，让她等不好。”

嫂子退在一旁，讪讪地，不知再说什么好。

“我是在半路突然想起山尼可能放假了，特地来看一下。”

“你真有心，待山尼这么好！”

山尼斜躺在椅上，不以为然地笑着说：

“你跟安娣讲这些应酬话，真令我全身起疙瘩哩！”

虽然没有上课的日子，她仍是绝早已起身。她的帮工女孩小珍在厨房忙着煮早点，她则反剪着双手，在她的小园子徜徉。上星期买的那棵胡姬已在抽芽，相信不久就可看到它嫣红小花的美姿了。胡蝶兰在晨风中摇曳，还有大白菊在含笑怒放……。在花丛中，她的心境，安详无比。偶一抬头，望望天空的一抹蔚蓝，舒畅地吸了一口气，多美好的早晨！

谁说单身的女人可伶？就她来说，除了有时会感到孤独外，她的时间，就在讲课、栽花、看书听音乐上滑溜过去。她的日子过得恬静而舒适。她的一位好友说过：“身体的健康，心境的安宁，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她拥有了两者，夫复何求？

吃了早餐，闲坐在客厅阅报，蓦然铁栅门外传来“啤啤”的声响。 她站起来，望出去，竟是山尼，他这么早来做什么？

“安娣，走，趁着天气不热，我载你去看房子。”

“看房子？山尼，我几时告诉你我要买房子？”

“唉呀，安娣，只是看，你别紧张。事情是这样，我一位好朋友的父亲买了间SEMI DETACH要转售，被我知道了，我忙告诉他我有意思要，他让我考虑几天。我是代你订下的。”

“如果我不要呢？”

“不要绝对不要紧，现在闹屋荒，大家在抢屋子，我朋友的父亲就是干投机生意，买一间卖一间，一转手就是几千。”

“走，安娣，你不敢骑摩多，我驾你的车载你去。”

她的家在半郊外，而山尼物色的屋子，则在效外，离市区十多哩。 “你叫安娣住离市区那么远，多不方便！ ”

“你有车，远怕什么？再说你不喜欢热闹的地方，这地点正合你。” 那是个新辟的住宅区，洋楼林立，各式各样。山尼领她看的，是幢双层半独立式，款式极新，尤其是屋内精巧的设计，屋外空旷之地，足有她现在屋外空地的一倍，尤令她满意。

她随着他到处巡视着，默默不语。

山尼显得很兴奋，在她耳旁絮絮聒聒：

“安娣，你那间房子太陈旧了，已过了时，你看，人家这间多美！你如果把那间卖了，再买这间，需不了多少钱。这间我朋友的父亲开价是一百四十千，他说如果是我要，他可算便宜一点，少三两千是不成问题。”

“你朋友的父亲对你这样慷慨啊？”

“不怕坦白告诉你，她是我女朋友的父亲，很要好的女朋友！”

“哦！难怪你那么积极要我买，原来是帮女朋友的父亲推销！”

“唉呀，安娣，我早就讲过，现在的屋子，人人抢要，他肯卖给我们，算是他少赚，他是看在他女儿的脸呀！”

“好啦好啦，安娣不要跟你开玩笑了。一百四十千，你叫安娣到哪去找呀？ ”

“安娣——”他把声音拉得长长的，“我知道你有钱！哪，你那间向银行贷款购买的老爷屋，地点好，卖出去，至少也有六万七万，再说你可向政府申请房屋贷款，再说你工作了十多年，储蓄……”

“不要再说了，安娣回去考虑就是。”

“你看，客厅旁是落地玻璃，出去是凉台，晚上你可躺在卧椅上，纳凉啦，看月亮呀，多诗意。”

“如果你开生日PARTY，玻璃门往两旁一推，哗，就是一个大空间， 跳什么舞都不成问题！”

“山尼，你怎么越说越离谱了！安娣几时开过生日PARTY?”

“我只是比喻比喻这客厅的多样化罢了。嘻，你不要生气！”

她有点纳闷，山尼这一两年来，怎么变得有点——对，有点油滑了？

“安娣，这些房间的打拉苏不美，你可叫人把它敲掉，铺上流行的意大利砖。听说意大利砖一块十多元，一间房要不了三两千。”

“好了山尼，听你的口气，像个富豪，比安娣阔气得多。我问你，我的钞票是印来的？”

“安娣有钱，谁不知道？赚钱来不花，存着做什么？现在的世界，大家都看破，吃啊，喝啊，穿啊，谁不拼命享受？时代是不同啦！”

她有点感慨，山尼确是变了，为什么受教育越高，思想越崇向于物质享受？以后他再有提出什么物质要求，看来得考虑考虑，劝导劝导他不可了。不然放纵他追求个人的物质享受，即使受再高深的教育也是枉然的！想当年，父母遇车祸双亡，她自己凭本事申请得奖学金出国，半工半读，苦不堪言，而哥哥早婚，又要顾家又要顾妻顾子女，帮不了她的忙，她能完成学业归来，算是历尽熬煎，受尽磨练。当时的她一个先令一个便士都不敢随便花。现在反观这个侄儿，开口闭口几千几千罢了！——也许，这不能怪他，他是站在自己的立场去看钱，把自己当阔佬看钱，所以才有这份豪气！她心中的不满慢慢地释然了。

回家途中，经过那些气派豪华，又有球场又有游泳池的独立式洋房，山尼又是钦羡又是感叹：“为什么人家能有这些享受，我就没有这样好的命水呢？哼，可能有一天……”

她看着他在喃喃自语，也懒得开口。山尼，山尼不再是那一块朱古力便能哄得眉开眼笑的山尼，他已经长大了！

买屋的事令她怔忡不安了两天。买？不买？她是个怀旧的人，什么都讲求感情。旧屋的一墙一瓦，甚至地板的裂缝，她都产生了莫名的情愫，若要她遽然离去，让不相熟的人住进去，再来个敲敲打打，拆拆改改，她实在是“于心不忍”。那不是等于一个喜新厌旧的人之所为？而且她贪图安逸惯了，她怕那惊天动地的大迁移，再说新住所也不知住惯不惯？两层楼，一个单身女人，未免太浪费吧？

近中午时分有两堂课，她本想直驰向学院，看看表，时间尚早。想到山尼也许在等她的购屋决定，便把车子转向他家。

山尼正在推摩多，好像打算出门。看到她，他又把摩多倒回去。

“安娣，买屋的事决定了吗？我正想去找你问呢。”

“进去再慢慢说。”

“我朋友的父亲说有人出一百四十五千，他急于知道我这边的消息。”

她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

“我考虑了很久，山尼，你是了解我的，我买一件衣，一双鞋都要再三考虑，何况是这么一间百多千的洋楼！”

“那你决定了吗？他们今天就要知道消息。”

“我想，还是那间老屋好，安娣住惯了；新屋双层，难打理，况且现在请工人不容易。”

“你真的不要？喔！多可惜，一百四十千，再下去就要涨到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了！”

看他满脸的失望，她有点不忍。她拍拍他的肩膀，故作轻松地：“你看安娣这么老式的女人，住那么摩登的洋房，不是很不相衬？”

山尼还是闷闷不乐，低头不语。

“别这样，山尼，这又有什么好难过的？对了，这次的假期，可又有什么节目，爬山？游泳？嗯？”

“安娣，我有件事想和你商量，我想你不该再令我失望了！”

“什么事，你说好了。”她心里已有准备，这孩子又要买什么了，这次可不好纵容他！

“你那一天来看我，我就想开口，可是想到你也许要买房子，怕一时没现款。现在房子买不成，你一定是不会拒绝的啰！”

“要买什么啦？”摩多有了，打字机有了，录音机也有了，莫不是彩色电视？

“不是买东西，我只是想随大学学生会明年初赴日本去观光考察，听说费用只三千，加上购物及其他零零散散，大概要四千元左右。”

四千元？游玩？书没念完就想玩？

她很不以为然：

“你听我说，不是安娣舍不得这笔钱，只是你现在……”她突然看了下表，慌然站起来。

“我还有几堂课要上，等下再跟你谈。”

“你到底是答不答应？”

“你要买參考书，买必需品，安娣是不会拒绝的。只是游玩，我不鼓励。我要走了，明天有空我再和你好好地谈。”

只剩二十分钟了，她不得不疾步走出。

笑吟吟地捧茶出来的嫂子看见客厅内只有儿子一人在呆坐，不禁纳罕。

“姑姑走啦？怎么这样快？”

他扳着脸，不予理睬。她自讨没趣，只好闷闷地又把茶捧回去。学院的停车场一片冷清清，她有点诧异：今天没课？怎么事先没接到通知？

泊好车，打开车门，却见一位女学员快步跑来。

“MISS LEONG，我们放学了。XX中学有教学科学展览会，院长临时宣布提早下课，要我们去参观展览。”

在院长室确实了有关消息，她才放心地步回停车场。

那女学员还站在那边，罩在树荫下。

她把车子驶向她，停下，探出头。

“要去搭车吗？我载你去车站。”

“谢谢你，我已打电话叫我弟弟来载我了！”

这女孩子笑起来真好看，满脸开朗，如春花灿烂。

她知道她名叫邓雅芝，是二年级生。

记得去年她曾去视察她上课，这小妮子正在教课文“我们的国家”。 她命令全班学生起立，然后扭开录音机，用声乐悠扬的国歌来引起教学动机。

她悠闲地跷脚坐在教室后端，料不到这一着，连忙也起身立正，把手提袋也弄掉在地上。后来她看到这小妮子在上课时直抿嘴在偷笑。她自己虽然满脸严肃，可是心里也有笑意：好个妙法引起动机！

从那天起，她就特別注意这位邓雅芝，她觉得她是个好教师，善用教学法。

据她所知，她的侄女丽莎也是位好教师。她看过她的教学记录、教学评语，都是优良的。丽莎很静，没有她弟弟山尼的滑头。她对她的姑姑很敬爱，可是她从没表露。她也从没向她的姑姑提出任何要求。她的自立能力很强，在中学时期就已懂得招收补习生来赚取生活费用了。

两姐弟的性格比较起来，相差何其远！趁着没上课，还是转回去开导开导山尼，他已越来越不像话了！

来到熟悉的铁栅门前，意外的门没拴上，而且还开了一道大空隙。她闪身而进。客厅里谈话的声浪传出来，似有客人！

她本想打转回头，可是，山尼激昂的声调清晰地刺进她的耳膜，她站住了。

“人家说嫁不出的女人老了会心理变态，真真不差！你看她，新房子不要，要住老屋，又不是没钱买。我真不知她存那么多钱做什么！她无亲无故，只有我和她合得来，她待我也像亲儿子一般，我看哪，将来她的产业还不是要送给我？偏偏她不买那幢洋楼，将来给我那间老爷屋，有啥意思！”

“不买下是真的太可惜了，我爸爸说他一百四十五千要脱手是几秒钟的事，一个电话就搞妥！”

“就是啦，老姑婆，顽固又不可理喻，我就觉得她这番是变了性！我求她三几千出国游玩，她也一口回绝，慌慌张张地连忙溜走，真把我给激死！”

“你没告诉她我们学生会筹办的，费用特廉，不上两千？”

“讲什么啦！老姑婆！一个铜板像牛车轮那么大，现在连我这个侄儿都不卖情面。我就不知道她将来老了，去指望谁！去拥抱她的钱啊？嘿！”

“算了，看你火气这么大，改天再和你谈了。”

铁花门被推开了，一个长发牛仔装的女孩跳出来。她低下头在寻拖鞋，山尼跟在她背后。他意犹未尽，似乎还想启口说些什么，可是，一个屹立着的木然身影，却叫他愕住了。

安娣站在门外！她几时来的？她不在学院？

他的脸转为苍白，嘴角抽动一下，却笑不出，平日油滑的嘴也不管用了。他只感到脑袋嗡地一声，像触了电流。

“山尼！”她瞪着他，刹那间，她觉得自己要崩溃了，全身乏力，似站不住。她的心，已被戮得破碎，她连说话都感到自己脸上的肌肉在痉挛。

“我一路来帮你们一家，我不是期望你们的报答，我只是帮我哥哥完成他的责任！你以为我要靠你防老？你错了！我只是尽我的义务，而你，你没有权利向我索取这，索取那！”

她很气，她看到那少女用一双惊异的眼睛看她，似看一头被枪伤的野兽，在呻吟，在挣扎。她的神情，充满了怜悯……

她张着嘴，可是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她要避开那怜悯的眼光，蹒跚着步子，噙着泪水，她费劲地走出栅门外……

顶上的太阳正当炙热，可是她的心啊，如置冰窖中，再也融不掉了！

1981 年

《桔香满园》 少杭

我喜爱摄影，看过的摄影画片颇丰，收藏起来的也不箅少，但能长久地撼动我的心弦的却不多。

坊间可以接触到的摄影画片，不是流于庸俗的趣味，便是唯美的意味太浓，否则便是充满商业广告性质，或者专注于表现个人技巧，或者沮丧颓丧，了无生气。

一年多，从挚友处得来了一张彩色日历摄影画片，则令我爱不释手，这帧彩色摄影画片，既不夸耀个人摄影技巧，但显然的作者把平常烘托得异常突出，可见其摄影造诣之高：它不流于唯美，而隐含的美却遍布整个 画面，它不含有广告性质，值感染力却跃然纸上，自自然然的成为生活教 育的一部分：更令人喜爱的是，它不沮丧，不消沉，不亢不卑，不渗有一丝一毫的教条意味，却对人类乐观地生活的内在美渲染得异常得好。它，的的确确的是一帧人见人爱，明快爽朗，朝气蓬勃，纯扑美丽的影画。

这帧影画，主题思想在抒写丰收的愉快。作者用成堆的无数的、金黄色的柑做前景，斜斜地巧妙地在画面的下方横过，观者仿佛已经满鼻柑香，而璀燦的金黄色，更点缀得喜气洋洋。

画面的下方，悬垂的柑，自然地布成美术上的三角，填补了上方的空洞，和主题紧呼应无间ᅳ柑堆后竹篓三两，均衡了轻重，而正在采柑的劳动人们穿插其间，静中有动，遂使柑园有了生机，姑娘们的动作又极自然生动，毫无人工排比、刀砍斧凿的痕迹。而人物的位置，分散又异常统一，不但加强了整个画面的均衡，又使它灵动变化，洋溢着股沁人的喜气。题名为“桔香满园”，再也贴切不过了。

说起这帧彩色日历摄影画片的来由，还有一个略为曲折的小故事。这帧影画，原非挚友所有。前年年终，某商业机构给他送来了两份广告气味 浓郁，唯美性质很重的彩色日历，由于却之不恭，他收下后便弃置在办公室的案旁。后来来了另一位友人，手上拿的一本描摹人们改变大地精神风貌的日历。挚友的友人说这种日历他不喜欢，却看中那弃置一旁的广告日历。于是彼此同意交换，各得所哉。

挚友得了这本新面貌的日历后，喜不自胜，却又和我一样，偏爱其中十一月份的“桔香满园”这一幅。而且从那一年正月开始，便在办公室里一直悬挂到年尾，朝夕相对，风雨不改ᅳ直到有一天，我来到了他的办公室，闲聊中无意间表露了自己对这帧影画的欣赏，便发生了后来挚友割爱 相赠的事。后来他听了我对这ᅳ帧影画的品评之后，便不动声色，差人把它镶框，在我出外远游时，悄然送到舍下，留下字条说：这是整本日历中最美的一帧。而且在影画旁题上隽秀飞扬的字，作为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没有夏天的耕耘，没有秋天的收获。

自己心爱的东西，竟然可以奄不吝惜地送给友人，这种慷慨大方，物轻意重的作风，绝非偶然。

我把这帧影画珍重地挂在纯白雅洁的客厅的壁上，来访的友人无不感 到清新和喜悦。我知道，和我一样，他们不欣赏陶渊明的爱菊，众人喜爱的牡丹：偏喜爱生气蓬勃的满园柑香的劳动气息。

我想，人类是自然的产物，长久以来，不屈不挠地面对自然的挑战，不但要战胜自然，避免人祸，更要敢于向大地要粮食，不但要求能生存，更要追求内容丰富的健康生活。

“桔香满园”提醒人们“没有夏天的耕耘，没有秋天的收获。”

“桔香满园”是人类脚踏实地，战胜自然，利用自然，叫自然向我们呈献花果的一个好例证。

“桔香满园”不陷人于沮丧颓废，但切实地以摄影艺术的力量感染人 们乐观地向前，使欣赏它的人，不论国际，不分种族，对生活充满了信心，对人类未来的共同幸福，充满了一样的纯真的挚爱。

写于1981年

《轮盘》 川草

“妈，买雪糕吃！”那串诱人的手摇铃声又在某处飘来，文福喜在心头；那是他近日来向往与追求的铃声，奈何他仍未尝过那种雪糕，天气实在热煞人，忍不住将这欲望推荐给他阿妈或许便能一偿夙愿。但他阿妈回他：“我没那么多闲钱。刚喝过汽水，又想雪糕，没时饱！”

“汽水又没冰冻的，喝不过。”文福撒娇。

他阿妈没好气，索性不理睬他，吃力的踏着脚踏车，大路口上左右张望，见无车辆，脚下使劲，摆脱诱惑似地，冲上林中的黄泥路去，那村子早撇在后头。文福从脚踏车后座扭头回顾，满目苍绿，哪里听得着手摇铃声？脚踏车对上了个斜坡，他阿妈下了车，文福不情愿的随后跃下。

“妈！”

“妈什么，帮手推车！”阿妈向他响了声雷。

“人家没吃过良伯的雪糕，人人都说他制得好吃。”文福讷讷地说， 并无意助他阿妈一臂之力，只跟在后头。

“吃吃吃，你只顾吃，我每朝五点出门做工，下午二点才回到家，赚不过那么几块钱，你礼拜天帮我撕胶丝便穷嚷呱啦的，倒不想想，你吃谁的，穿谁的？”他阿妈骂道。

文福无精打采，上了斜坡，经过火车轨道，他使了五成劲帮忙抬脚踏车一把，然后一屁股跨上后座，让他阿妈载着。拐了个弯，他阿妈忽然说：

“你阿爸回来，叫他给钱你买。”

“阿爸几时回家？”文福喜上眉梢。

“月尾吧。”

“还剩几天就到月尾？”

“你读四年级了，”阿妈顿一顿：“今天廿五号，还有几天到月尾你算算看。”

“五天！”文福飞快地答。

“六天！本月有卅一号。”

“为什么要有卅一号，真麻烦。”

“我怎么知道，古老人传下来就是这样。”

“我们家穷，是不是古老人传给我们的？”

“不是的，你阿公很有钱。”

“他没有给我们吗？ ”

“他死后留下很多给你阿爸，你阿爸拿去赌，输惨了，不然我们可以住高楼大厦。”

“阿爸为什么要这样做？”文福心里绞出难受的滋味，与其说他有点 不高兴他阿爸，倒不如说他在埋怨他阿爸。他记得有一天他叫他阿爸买糖果回家，他阿爸两手空空而归，却对他说：

“卖糖果的人全都死掉了！”文福伤心地哭了一场。

“阿爸是不是赚很多钱？”文福问。

“如果天公保佑，一个月三几百块钱不成问题。”

“哇，真好。”

“不过，我对他缺乏信心。”

“为什么？ ”

“他好赌，爱懒工。”

又碰上一个斜坡，母子跳下车。为什么一条不及一里长的路便有几处斜坡？为什么別人那么富有，我们家却穷得连我想买一块雪糕也不能成全？文福一边帮他阿妈推车，一边疑虑的想。猛烈阳光下，他不期然紧紧地想着良伯的雪糕。

村子与市镇相隔十来里，无水电供应，茶室的冰块是由镇上运来的。 刚才文福喝的汽水，还是他阿妈从他家多年来赊货的那家杂货铺来满足他口欲的，良伯行将六十，是制雪糕能手，想是探悉本村及邻村都无雪糕小贩来做生意，他遂生起制雪糕卖的念头。果然，半个月前某天，他从巴士卸下个装着雪糕的冰箱，和一辆脚踏车。他把冰箱抬上脚踏车后座，载到 村里兜卖，一连数日，皆被抢购一空。是这样的：良伯每日卖过雪糕后，把冰箱及脚踏车运回镇上一间冰厂去，他就在那里配制应付第二日的雪糕。

对雪糕反应和谈论最热烈的，该算是学生。一日，文福的同学李有财，口涎四溉的对班上的同学说：“那良伯有件法宝。”

“什么法宝？”同学们急忙问。

“他在他的冰箱旁，挂着一个特制的轮盘，像小型车轮，可以转动的，边沿用许多铁钉钉着，每根距离不过半寸，轮盘中心横着一根好像钟 针的铁枝，轮盘一拨动，那针不断地在铁钉与铁钉之间跳动，轮盘一停，那针便指着其中两支铁钉的中间——”说到此故意顿住，在有财心目中，在场的每个人都成了他网中鱼。文福挤在人群中听得津津有味，见有财忽然停口不语，即脱口抢问：

“拨到中间又如何？”

有财得意的瞧他一眼，斯条慢理地说：

“哦，刚才忘记告诉你们，每个铁钉与铁钉之间都个别漆上几种不同的颜色，如果拨中漆着白点的，我们可得到一块雪糕，青点两块，黄点三块，如果是红点的话，四块！顺便告诉你们，昨天我又拨中红点，嘿，用五分钱博到四块雪糕，吃得实在过瘾哟。”

“红点有几个？”一个同学冒出的，众人都暗地赞他问得好。

“别急！”有财说：“我早在轮盘上仔细算过几回，红点只一个，黄点三个，青点五个，二十个白点。”

“哇，要中红点可真不容易，有财，你很幸运，一拨就中红点。”

“放学后，我还要去博一博哩。”有财喜奕奕地宣布。

“我们都跟你去，看你拨得哪一点，A，中红点，请我们不？”

“没问题。”李有财兴奋地说。“但最好少些人，你们只看而不买雪糕，良伯会不高兴的。”

上课钟声响了，同学们一哄而散，文福蹑足到李有财面前吃力的抬头说：

“我可以看你拨轮盘吗？”

李有财凝视他好几秒，经过慎重考虑般回道：

“来就来吧。”

文福不是乡芭得连雪糕都没见过，没尝过的孩子，而是像良伯溢着 榴裢味的那种，他第一次见过，第一次闻过那香味，偏偏没有尝过的。那天放学后，四年级二十位男生，有一打跟着有财。离校门不远处，便见良伯骑着脚踏车，载着冰箱。大夥一窝蜂拥过去截住了他，来不及停车他已 被学生围住。文福想挤进圈子里凑份热闹。实在，这群学生当中，他最矮小。他试了几次，每人忘了形似地没发觉他，他想使蛮力，然而冷不防被前面底人的肘向他胸口撞个结实，他“啊”的一声，抚着疼痛的地方。

“哇哟！有财中了黄点！ ”

“三块呀！”男生异常兴奋的哄叫，文福对圈内发生的事却毫不知情。有财用两角钱，共获得六块雪糕，分了五块给同学，他自己留一份，文福像个竞跑远远落在后头的小可怜，气馁的眼巴巴的望着別人舐着的雪糕。

“还不上车！”是他阿妈在催，文福才从回忆里猛醒过来。

脚踏车在羊肠小径上曲曲折折的摆了个弯，经过几家疏落的农舍，菜圃。文福神不守舍，他忍不住问正在吃力踏脚踏车的阿妈：

“我同学李有财他家很有钱是不是？”

“可不是？他爸开杂货铺，又有几十亩胶园，就算他们全家人坐着，一辈子也不会饿死。”阿妈气吁吁的。

“李有财一天有五角钱零用咧。”

“阿福，我们拿什么跟人家比？”阿妈说。

“你也不能跟他比，他年年考头名，你呀，唉，笔划多一点的字就读不出来。”

“我也考过第五名。”文福心有不甘。

“侥幸考得第五名，就自以为了不起啦。”

文福静默了一会，又问他妈：

“为什么那卖雪糕的良伯不到我们这里卖？ ”

“你想得倒好，人家要来这鬼地方赚那一角五分么？ ”

日头烈得使文福眉头绷紧。他已饥肠辘辘。回到家，急不及待从碗橱取碗盛饭，他发现桌面多了一道菜，奇怪地问他阿婆：

“哪来的烧肉？”

“你阿爸回来啰，”阿婆说。“不然，你今餐要挨薯苗叶。”

“哦，阿爸在哪里？ ”

“阿苟回来啦？人呢？”阿妈得知丈夫提早回家，无限欣慰。

“今早十点到，大概去鱼塘那里疴屎吧。”阿婆答。

刚才阿妈在路上不是说过，阿爸赚了钱就拿回家，我先讨好他，再跟他讨钱。文福想着，捧着饭碗打后门走出去，遥望山下鱼塘边用麻包袋四四方方遮起来的厕所，便带几分企图呼唤：

“阿爸爸！”

厕所没有动静。

“阿爸爸，吃饭咧！”文福再叫一遍。

“满山乱喊的干什么？”一声虎吼自厕所内震过来，文福听得那是阿爸的声音。

“你疴屎吗？”

“废话，我不在疴屎，难道疴尿？荷尿来这里做什么？”他阿爸的语 气老实不客气的，硬硬地责备过来。文福自知再说下去自讨没趣，便回到桌上使双筷子猛夹烧肉，虎咽起来，一副饿慌模样，他五岁和四岁的妹妹以及两岁的弟弟，也蜂儿着蜜般窝上来，要吃要吃的嚷叫。他阿婆怪叫起来。

“你看你这副吃相，一大箸一大箸猛夹肉的，一斤烧肉切了都没二十片，给你左一箸右一箸，你阿爸阿妈不用吃了吗，真是没留粮的人。”阿婆想，今年家里闹不景气闹得凶，有斤烧肉摆桌真难能可贵，文福这样吃法实在是糟蹋着一味可口的菜。

“我也不尽吃肉，”文福胡乱扒几口饭：“你看，我吃饭啦！”

“你饭内储着几块肉，用不着狡辩，你的把戏以为我不识吗？ ”

“就让他吃吧！不是常日有烧肉吃。”文福阿爸不知何时站在文福和阿婆身后。

“我怕他撑（注：吃过饱）坏。”阿婆只管申诉：“你不在家时，他皮得很，不肯读书，不肯锄地，这回你得好好教训他！”

文福早已捧着饭碗悄悄坐到大门口门槛上。不一会，阿妈冲凉回来，他侧耳倾听她和他阿爸在客厅谈话。

“你信上说月底才回的。”

“蓝药粉（注：一种杀草剂）缺货，老板办货去了，我乘机回来一趟。”

“整百哩路，要一笔车费呀！”阿妈虽这般讲，却掩不住那份喜。他阿爸静默着。

“出了粮不是？”他阿妈问。

“唉，未曾呢。身上仅剩五十块钱，做车费的。”他阿爸焦虑的说。“有钱要存着点，我肚中的孩子多几个月就要来的。”阿妈提醒着。“我顾虑到这点，所以这次回来，想在附近找份杂工做，就不用两头伙食。”阿爸说：“两点钟了，我且去村里找亚胜，看他有无好路数。” 顺手取衣披上，正待出门。

文福早把几块烧肉咽个清光，爸妈讲话时就想插嘴，向阿爸讨一角钱。一角钱不为过吧？家里好久没给过他半分零用钱了，每日总是把饭菜装人饭盒带去上学，下课时填饱那块肚皮。班上同学大半有零用钱，没几人像他这样带饭，不免要遭受一些同学讥笑。

“阿爸，给我一角钱！”他鼓足勇气。

“你要钱干嘛？”阿爸一只手伸进了裤袋，搜了许久，大概裤袋过深的缘故。文福瞧在眼里，乐在心头。

一角钱的硬币终于落在他手心，喜不自禁，他端详一番后合掌将它握住，深怕一个美梦飞掉那样。阿婆唤了三四声他才听见是在催他冲凉，他哼着歌儿去到井旁。顶多是五分钟光景，他悄悄地骑了他阿妈的脚踏车朝 村子的方向驰去。他将一角钱放人衣袋，一路上又摸又抓的好几次，患得患失。哈，我快有雪糕吃了。他轻松地哼起一首歌儿：

雪人怎么不见了？

雪人怎么不见了？

雪人只怕太阳照！

我一定不用等太阳把雪糕晒溶，就吃个精光。他微笑了。他想起那天杨老师给他们自由题作文，他以“我的心愿”题目写了以下的文字：“我们村子里来了个卖雪糕的老人，名叫良伯，听说他做的雪糕很好吃，可是我从来没尝过，如果能够尝一口也好，那一定是幸福的……”

情不自禁地，他一只手又往衣袋摸索一番。驰近火车轨道，他匆匆将脚踏车推过去，下得斜坡，穿出矮丛芭，栉比鳞次的村屋便在望，文福迳自把车子停放在有财家店门口，未踏进店内有财早瞧见他，诧异地问：“文福，你来干嘛？ ”麻雀那样眼睛上下打量文福。文福搓着手。“我要买雪糕，良伯这时刻会在哪里？”

“很难讲。”有财说。“你有钱啦？我跟你去寻他。”

“我阿爸回家来，给我一角钱。”文福从衣袋摸出硬币，摊开掌，掌心沁着汗，硬币躺在汗光中。

他们在村子里一棵高大、枝叶茂密的木薯树下找到良伯，早有几个小孩围着冰箱，观看其中一个拨弄那面轮盘。那男孩拨中黄点，大家喝采。文福既高兴，又有几分紧张，只见良伯用小刀把一条雪糕平均的切了三块，分别用椰叶枝插住一端，再递给那个幸运者，那男孩慷慨的分给朋友吃。有财替文福分开那群小孩，两人挤人圈内，那群小孩复合扰过来，等着看一场热闹。文福两指捏着那角硬币递给良伯，再望一望有财，要从他眼中得着允许那样。文福早已暗暗希望：一拨要中红点，即使黄点青点亦无要紧，只尝一次雪糕的味道便是，剩下的五分钱留待明天上学时再博一博，同学该不会再讥笑我是乡芭仔了吧。

文福伸出了手。五指轻轻地抖颤着，距离那轮盘不过一寸，他始有机会端详轮盘得这般仔細。他感到无从下手的困难在为难他似地。有财在他身旁不耐烦得很。“让我帮你拨吧！”

有财是个命水生得正的人，他自然知晓，可是他觉得他应该拥有他自己的堡垒，不可让人来侵占。他两眼一直逼视着轮盘上那唯一的红点，把它当作希望的目标，同时他亦感到良伯眼光有股压力施将过来。不知要使多大的力度来拨轮盘？他是第一次，无经验得可笑。他曾看过别的同学在拨轮盘之前，吐口涎在掌上，两手拼命搓揉，然后轻描淡写伸指一拨，轮盘就哗啦哗啦怪好听怪快连转个没完，看得他文福快要昏眩。但他现在全靠自己，靠自己本事啦，亲身体验一番啦。

“喂，快点嘛！”

几个小孩冒冒失失催促他。心神一浮，整个人失去主张，手指便触着轮盘，软弱无力地，轮盘“的的的的——的——”没绕足一圈便自停下。那斜条弹指着白点。哎！他妈的，只要多弹一格，我不就中青点取他两块 雪糕吗？文福不胜惋惜的悲郁的暗骂。

“你真差劲！”

“你还剩五分钱。”

“是呀，再跟它博，说不定中红点！”

小孩们在他两边叽哩呱啦乱叫乱喊。有财过来拍拍他肩膊。

“大力一点，中红点的机会就多。”

文福从良伯手上接过一块雪糕，一种幸福的感觉浮上了他的心头。

是呀，刚才我确是太笨蛋了，如果稍微用一点力，不是，不是博到么？再来一次，再来一次，不然他们便笑我，再来一次，反正钱是我的，雪糕是我日来渴望着的，非吃个够不可。文福下定决心，又伸出手对着轮盘。

“文福，用些力！”有财颇具经验一般提醒他。

文福像刚才那样，伸出的手指距轮盘不到一寸，姿势却仍然木讷讷的。当然，手指已抖得不听使唤。他略为举高手，忽然起劲拨下去，他心情如一只风帆，鼓满了希望的风。

“哗啦啦啦啦……”轮盘飞快地转转转呀转的，文福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紧盯着。那群小孩“红！红！红！”呐喊不休。也不知转了多少圈，轮盘终于停止转动。

“阿！”文福不禁轻叫。

“中白点。”

“呜……”那群小孩异口同声发出这样的呼声，彷彿对文福又拨中白点而加以嘲讽。

文福迷茫的呆立着。良伯再切了块雪糕递给他。“有得吃总比没有的好。”望着手上的两块雪糕，他自我安慰一番，虽然有些悔意干扰着。

冷不防背后被人猛然撞得他全身发麻，雪糕脱手而坠，他伸手想攫住，欲挽回一个败局似地，直到雪糕在地上滚几下，他失魂落魄的不知所措地望着雪糕。“怎会这样呢？”他心底撕裂地叫。他俯身欲拾捡雪糕，忽听人说：“沾满了泥沙，脏透了，还要干嘛？”文福本已作了九十度的弯腰，蓦地停止活动几秒钟，像在跟什么人鞠躬得彬彬有礼。待他平了身，那撞他的人惊慌的向他道歉，说是无意的过失。文福想说些什么，张了口欲言又止，沮丧满脸，双眼无助的好像随时都可能洒出泪水，实在地，对他而言，本来是一场喜剧，现在却狼狈不堪；眼看地上那两块雪糕一分一秒地融化为两滩水液，他怎不伤心欲绝？有财见状，趋前来安慰 他。

“别难过，改天我请你吃！”

文福依依不舍地望着地上消溶中的雪糕，这时良伯载着冰箱到别处叫卖，铃声不绝于耳，那群小孩亦散开了。

“走吧！”有财慰劝他。

文福别过有财回到家已是下午四时许。踏进家门，他看见他嫁到外埠 多年的阿姑来拜访他阿婆阿妈，正在厅上聊天。怪不得弟妹津津有味地啖吃着饼干与糖果。觑见桌上放着些纸袋，文福猜测里头定是礼物。他亲热的唤他阿姑，他阿姑满脸红光，微笑着上下打量他：“高是高些了，却晒得这般黑。”

“他可野得很，放了学整日在外闹，讲他几句，有时给他顶撞得我要气喘，他阿爸回来了，给他好看。”阿婆恐吓着说。

他阿姑耐性的问：“你刚去了哪里？”

阿婆抢着说：“他阿爸给了他一角，他说是要去村里买雪糕，谁知他有没有买。”

“好吃吗？告诉阿姑。”阿姑又问愣愣地站着的文福。

“买是买着了，却被人撞跌落地上。”他畏縮的说。

“什么？”在旁的阿妈惊叫起来：“雪糕掉了？为什么这么蠢？我生的儿子怎么蠢得像只猪？真是！”

文福禁不住阿婆阿妈的双管齐下，他垂着脑袋，瞅着她们，可怜兮兮的，他阿姑就同情他这种模样，从钱包内掏出一枚一角钱的硬币塞到他手里。

“你快拿去买雪糕，这次小心点。”

文福接过钱，这一角钱又重燃起他希望之火，心跳亦加速，忘了道谢，即夺门而出，跨上脚踏车野马似地走了，管背后家人乱吼什么。这回他脚踏车的速度比平时快上二倍，他双脚疯也似的踏着车踏子。

当他抵达十字口时，便看见许多人在那里纷动着，不祥的感觉捉住他；经验告诉他，那里发生车祸！停放好脚踏车，匆匆观察了现场，噢！

果真是车祸！马路上两只拖鞋！一只底朝天，另一只拖带断了，鞋面脏污 得很，看样子许久没洗理过。一架脚踏车横卧路中，前轮弯曲得厉害。文福谛听了路人叙述肇祸的发生经过，脚踏车主人是被一架白色汽车撞倒的，该汽车却畏罪逃遁了，伤者过后被人送去医院，头破血流，伤得很重。文福也看到路旁有滩血渍，部份看来开始凝结，他感到一阵呕心，胸口窒闷，旁人七嘴八舌紧张的言谈，他听来只感到寒风刺骨。他一调眼光看见血渍不远处有一个破烂不堪的箱头，他认出这箱头就是良伯的冰箱，它怎会在这儿？莫非莫非是良伯肇了车祸？一个同学闪到他面前，口齿不清说：“良伯被汽车撞倒！” “果真是他！”文福顿时冷了半截身。他走 近冰箱看时，冰箱内雪糕全无，正感诧异，那同学说：“被人抢去吃了。”文福知道，想尝良伯的雪糕的愿望又幻灭了。

他慌乱的问那同学：“那个轮盘呢？”

“轮盘？四分五裂的，在那草丛里，破坏了的东西，没人要的。”那同学说。

文福赶忙拨草寻轮盘，寻找了，却如同学所说的裂成数块，那枚铁针不知所踪。他逐块捡拾起来，揣在怀里，悄然离开那群议论纷纷的观众，骑上脚踏车朝回家的路驰去。

抵家时，太阳已偏西。他阿姑已经走了，阿婆阿妈忙着家务，没察觉他归来。文福脱掉汗衣，到屋后阴凉角落坐下，他将轮盘平放在地面上，几道裂痕绝望地分张着。他试图将它拼得完整些，终究白费心机。他微微叹口气。一双赤裸着的脚站在他眼前，是他阿妈，他吃了一惊。

他阿妈瞪着他。“你在玩什么？”

“轮盘。”

“哪里捡来的破东西？”

“刚才在路上。”

“咦，这不是卖雪糕老伯的轮盘？”

“他被汽车撞倒，轮盘破了没人要，所以我顺手捡的。”

“那老伯伤得如何？”

“被送进医院了，不过地上满是血！”

“啊吔！死人的东西你竟敢拾来？不祥之物，快给我扔掉！”

“不能！”文福拾起木块。

“看我打你！”举起手打将过来，文福躲开，一烟溜了。

他阿爸归来时已近黄昏。眼看快将人夜，阿婆叫声吃饭，文福手也没洗，上座跟大人们在一起，瞧得他阿妈怒气似乎已息，始放心大吃。

他阿妈问他阿爸路数找得如何？阿爸说阿胜目前亦正在打路（注：找工作）。阿妈问为什么去了老半天才回，莫不又是搓麻将吧。阿爸无奈的答正是，开始赢了几局，扫了两台，不料手气转强为弱一连输剩二十块钱。他阿妈听得脸色骤变，不悦地对他阿爸道：

“你十赌九输，你的大半世给你输掉了，还不知悔改，我们生活艰苦，还不是你一手造成的？”

文福彻底地明了，眼前这个局面不利于他。他阿爸好像知罪的样子吃饭都不敢大声。

“看你今晩在家，你要好好教导你的孩子读书写字。”阿妈用筷子指向文福，文福吓得所有动作都停顿了一下。

饭后稍息。狭小的厅上，一盏臭土灯闪着龌龊的光芒，文福在他阿爸严威下怯怯地摊开课本，一字一字地念，念到生字便搁着，跳念下个字，他阿爸晓得了敲了他的头一下示儆，勉強念完几课，他阿爸只顾摇头，暗自叹息。然后他要儿子写毛笔字。

“将你的姓名好好的给我写在白纸上，今晩得考考你！”

文福心头一凛，在班上，他毛笔字最糟糕，大小楷每个学期只吃 “丙”“丙下”或"丙上”，永远难指望吃“乙”，更遑论“甲”啦。阿爸两目厉瞪着他，他讷讷的握着毛笔，醮过墨，患了伤寒般，他右手抖得更紧，停在半空犹豫着，像在与地心吸力拔河。

“写！”

经不起这喝，文福右手各关节向下一屈，笔头落得极重。不一会，写妥了，“陈”字一团黑，“文”字轻重不分，“福”字里的“田”字，却歪在一边。文福危襟正坐着，等待着赏罚似地，暗昏的灯光下看不出阿爸的脸色，但两眼比恰才瞪得更圆更大，瞪了文福一会，他终于开口。

“枉费我们给你读了四年书的心机，你看，‘福’写得大小不打紧，但你却把它搞得歪歪斜斜，‘一口’下的‘田’，教你撇到一边，‘福’字不是要整个塌下来！正该教训你一顿才消我气。”阿爸斥责道：“快收起笔墨！”

文福当真被唬吓得骇成一团，十指僵了般，费了气力始张开来。但他实在够倒霉，手臂不争气，碰翻那瓶墨汁，泼满桌面，更有好些如残花那样，落在他阿爸赤条条的突出的肚皮上。他阿爸用手一抹，整个肚皮黑麻麻一片，手巴掌亦全黑了，他忽然盛怒起来，一掌就掴过去，文福哪里闪得开，左边脸颊印着五道黑指印。他阿爸意犹未尽，转身从板壁缝中抽出一根藤鞭。文福晓得阿爸打人时总像疯汉，不理对方死活，他知道自己无论如何抵受不了那凌厉的鞭打，即慌骇夺门而出，见后无追兵，他始在离家二、三十丈远的所在站住，遥望着洞开的家门。阿婆阿妈在门ロー边扯住阿爸两手，一边左右夹攻劝阻这个怒气沖天的男人。文福心惊胆战着。他阿爸似乎不那样张弓拔弩了，只听他在门口顿足骂道：

“你有种的就不要回来！”灯光从他背后抢出门外。

“是你要我写毛笔字的！”文福大声说。

“我可没叫你弄翻墨汁！”

“人家又不是故意的。”

“你的心那里去了？”

“是你要我写毛笔字的！ ”

“你敢再顶撞，看我修（注：教训）了你！”阿爸假意奔出门口，文福倒退几步，当他定神看时，家门已紧闭了，门缝隐约透出些灯光。大地黑漆一片，寂寥而荒凉，虫鸣四起，远处还有兽叫，文福伫立在夜风中，望着繁星点点；黑暗、孤单、畏怯同时裹住他的心，那门缝透出的灯光，犹如一股暖意向他招呼，他向它走去，渐渐地接近了它，想抚摸它。但他听得屋里他阿爸在说要把什么烧毁，再倾听，“轮盘”两字匡唧掉人他耳股里，他骤然一阵震惊，举手用力拍打家门。

“不要烧掉它，不要烧掉轮盘！”

他凄凉地痛哭起来，跪在家门前，兀自拍打着家门。

“轮盘已经够破了，不要烧它，不要——”

“不要烧它，不要——”文福愈哭愈猛，愈喊愈大声。

岑寂的野外四下响起了回音。

1981 年《马华文学大系》

《石柱敲响的回音——谈张瑞星诗中的主题》 林添星

“当然这些年来，学报与我，自有一份深深的感情，不是什么挥一挥 衣袖就可以别过头去的。”张瑞星怀着离别依依的心情写下这段文字。他编了四年《学报》，两年《蕉风》，如今就这么带着读书人的跫音到台湾升学，寻找他的理想。做为一个现代读书人，张瑞星有他自己的抉择；做为一个文学爱好者，张瑞星有一颗探索的心。努力充实自己，是每一位写 作者最基本的条件。

近年来张瑞星致力于他的小说，但并没有冷落他的诗。在诗钞《眼前的诗》出版后，他企图改变诗风；成功与否，不是现在所能下定论的。在 文字结构上肯定是改善了不少。这么多年来，他只出版了这份诗钞，创作不丰是一个因素，而此地诗集滞销是另一因素。张瑞星当时编着一份销路 不广的纯文学刊物，自然明白这些。

在这篇文字里，只是我个人读张瑞星的诗的一些感觉及对主题的探讨，或谈不上分析，谈不上批评。

(一）

张瑞星的诗一路来都服膺于清新的风貌。象征与叙述是他诠释主题的途径；哲理是他诗中主要的意识，而生命、成长、控诉和追寻则是他诗中的世界。诗人在幻想的唐宋中徘徊游荡，有诗有文学，是诗人生命光辉的一刻，他写：

在唐宋，风是一个散发弄扁舟的诗人 或一株自怜的悲哀莲

在异域，风是一个顶会占人的吉卜赛浪人 或一个来自东土的行脚僧

而风已是失却方向筝 舞着满怀沧桑 四海浪游

这.是《风的故事》里诗人给“风”所下的定义。“风”是唐宋散发弄扁舟的诗人，在山水与悲哀的世界中成长，在广阔的天地间游荡，为诗为文学穷尽毕生时光。而在异域，“风”是“一个来自东土的行脚僧”，从东土千里迢迢地行到西方，他是一个流浪的吉卜赛浪人，没有自己的乡音和历史，带着好奇与向往，挟着逆叛与幼稚的步伐，走上没有目的没有终结的路，而这行脚僧已不再是东方的行脚僧了，而是失去方向的筝。接下来张瑞星写：

风就是这么一袭失却乡土的白长袍 岁月中一个不幸的过客 一匹故事的黑马

“风”是“散发弄扁舟的诗人”，是“来自东方的行脚僧”，是“失却方向的筝”“失却乡土的白长袍”“不幸的过客”“一匹故事的黑马”。满怀沧桑，从古代到现代，从东方到西方，风是没有肯定的方向和 诠释。古代的风是诗人笔下的世界，而如今已失去了乡土，沦为不幸的过客和马，被驱使着向西方驰行。

张瑞星早期的诗最常见的主题是对生命的体认和解剖。人活着必须面对生命，寻找生命的奥秘。生命的最終是死去，而在这种种历程中，从童年到少年，少年到中年以及老年，张瑞星都稍有触及。当然，在他年轻的生命里，写他童年以至少年的体认会深刻些，《沐浴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其他如《青色蜘蛛》《爱情与羊群》《如雨的行板》《木瓜叶》和 《他们》等等或多或少都透露出他五陵年少的心智、体认和见解。在《沐浴鸟（致大竹）》里他这样写： .

在一朵花叶坠落的寂静间 冥思青山之后的草木山水 她终于看见新月的雨花中 赤裸的自己 像透莹的星子抬露 坠落河里

在清晨的水中醒来

在清晨的水中醒来的她已发觉自己不再是当年叠沙做城堡的那个小孩子，她该会成长，会“听见自己的声音”。沐浴之后与沐浴之前该是一则完全相异的生活。一声雷霆，她的旅程告终结又再开始，另一个生命会更 灿烂、更辉煌。认识自己，看见自己生命的真相，在这复杂的社会里肯定会走出属于自己的道路。而这一刻的觉悟是“在一朵花坠落的静寂间/冥思青山之后的草木山水”，这种心智的转捩点将引导着、肯定着往后的生命和命运。

《青色的蜘蛛》自囿于一棵苹果树上，“在没有阳光的下午”它“忧郁地/望着青草地上黄色的落叶//以及空无人迹的椅子和球场”，而“在 夕阳无限好的黄昏/悠闲地/穿梭在盛掇阳光的网间”，这是诗人的自嘲。自囿的生命是个人的悲哀。不能说服自己，不能谪造自己的命运的人便是诗中的主角。“在下雨的眼上/快乐地/写无意义的胡说诗”可能是 张瑞星的诗有时不受到欢迎和排斥的主要因素，《如雨的行板》《窗》等篇都不是严谨的诗，他只求清新而未兼顾诗的许多要素。

张瑞星的另外一个主题是对社会的批判，如《下午五点钟的时候》和《w. E. D.》等。落身都市是一种痛苦和忧伤。车辆拥挤的时候，“我经 过城市像逃难/逃难城中的污染像逃避满城黑色的兽”，不逃避是面对死 亡。而要逃避则没有什么路可以走，因为“今夜我顿悟原来一切还是从工 厂烟囱开始/走向自然的路着实遥远”，自然没有終点，太阳下山也没有 終点，所以我们的大自然已被工厂烟囱和“满城黑色的兽”所吞噬。

《下午五点钟的时候》是诗人"倚在路旁漆黄色的栏杆”看都市车辆 人潮冲击的叙述：

商业学店的女孩穿着褐色校服 一手拿着书夹与课本一手放在颈后发上 一边露出白齿与男同学言笑甚欢 男孩背了一个绣上图纹的布袋 手中拿着一本厚厚的英文小说

“商业学店的女孩”和“男同学”似乎不懂得工作的忙碌，他们“言笑甚欢”，仅仅言笑，没有谈及某些课题，或者这是城市年轻人的惬意和浮夸，他们只有一个小小的天地，或者两人，或者较多，但都是存在于狭小的世界里。在这西方文化的狂飙逐渐侵袭过来的时代，人们的生活开始 西化起来，有兴趣阅读的都市人总是“手中拿着一本厚厚的英文小说”。这种悠闲的举动与“衣着紧裹全身的建筑女工/一面与冰水档主人谈话/ 一面回头去看驶来的公共巴士号码”显然是一个有力的对比》忙碌是都市里必然的现象，但在种种社会洪流的冲击下，许多人已失去了本来的面目和尊严，忘了自己的传统。除了这些，诗人也写：

以及更远的山与林丛间 以及高楼大厦与工厂顶端

遥远的山林已被眼前的高楼大厦和工厂所阻隔，那种大自然的青葱和宁静已不复存在，取代的是繁荣中的建筑物。在浓烟袅绕的城市，人们是多么渴望呼吸一些清新的空气。《下午五点钟的时候》最后五行是：

穿长袖白衣的学校交通指挥员 在路中间立示“停止”的交通标志牌架 所有的车辆逐渐停止 一群白上衣短蓝裤的下午班小学生 抢踢足球般奔掠过路去

这又是一个对比。城市生活是永无休止的。川流不息的车辆停止后，便是小学生们以飞快的速度掠过路去》然后又是轧轧的沉重磨擦声和机械操作声，或者只有万籁俱寂的星夜才能减少这种忙碌的气氛。

除了这两个明显的主题，诗人像在追寻什么，如《永远有一座城堡》和《木瓜叶》。人生是一种追寻，只有不断的追寻中才能体会到生命的意义，才能有伟大的抱负。而张瑞星追寻的是什么呢？

以蜗牛之步走向新生 走向腐朽之后的不朽

—《木瓜叶》

走向永恒与不朽的步伐是缓慢的，要永无休止地去发掘，去探讨，去磨炼。木瓜叶“来自泥土”，而又“回归泥土”，永远在世界上销声匿迹。世界万物都如此，躯壳必会腐朽，必会消失在宇宙中。只有另一片叶开始生长的当儿才能继续的生活下去，才能继续存在，只有永远不死才能 达致永恒，而诗人以此来阐释人生永恒的哲理。人无法长存下去，也没有 “另一片叶”的承继，唯有精神的长存才是永恒的。写诗，亦如此。诗人说：

失根之后腐朽之后 希望升起不朽的新生

另外一首《风花雪月》的片断：

捕草坪间的蝶般，赤足地 抒写夏季的诗 风筝般，依然想飞 少年，拾起坠下的筝 种花去

“筝”是隐喻蒲公英的种籽，随风飘扬。而诗人捕捉它如“捕捉草坪间的蝶般”，又如捕捉诗的缪思，谨慎地，用心地捕捉。诗人以此与写诗相比。种花是一种不朽的事业，而具有承先启后的责任。种花要有良好的技巧，要有坚决的意志，不然，萌不起芽来，在没诞生之前便夭折了。我们不希望这样，我们等待着百花争艳的日子。“蒲公英”就是“筝”，是“蝶”，也是“花”，捕捉种籽至种下是一段痛苦的过程。诗人以无畏惧的精神，承受着这种煎熬。

张瑞星的追寻与忧伤可见于《永远在一座城堡》：

我不知道森林是在城堡之前 或城堡之后才是森林 不眠的沉深的夜 我玲听河流过的声音 我抽屉中褪色的地图上 找不到他们的所在

还有多少人在乎它的存在或不存在呢 我不知道，我渐渐穷乏地生活在 期待城堡的焦虑惶恐 ……（略）

我不知道，我相信永远有一座城堡 在尘埃满布一如浮沙的镜后 过去与现在

不知如何与为何地存在 像一座不眠的风夜 只有树的摇曳 与不安的飞鸟……

许多人都不在乎城堡的存在或不存在，但做为一个知识分子而不去思考这问题，是现代生活的悲哀之一。诗人无法肯定城堡的所在，“何处”，是一个谜。这城堡不在地图上，也不在我们的眼帘中，不是巍峨的建筑物，更不是古代的宫墙。它是诗者心灵中不倒的形象。诗人写诗，在追寻城堡；读书，也在追求城堡。做为一个现代读书人，他的心湖澎湃，企图在思考之后寻得一颗“启明星”。

(二）

近期张瑞星在创作方面显然已有颇大的突破，主题、文字都有新的趋向或较前强烈，尤其是诗的语言，隐隐透露出自己的声音，完全摆脱了杨牧和杨泽的影子。而题材乃着重于追寻、探索和肯定。社会意识是有的，人类内心的挣扎、困囿和理想仍然充塞在他的诗里。小说也是如此，以失落的心情出发，企图寻找人间的“乐土”。如小说《北回归线》，他写：“向往那个世界的我们以及我们向往的那个世界，都灰飞烟灭了，死去了。”那个世界是安宁的“乐土”，向往的人和所向往的乐土都变了质。最后“也许并不必回答。费独庵又燃起一根香烟。火车早已开行了。他没有听到汽笛响声。窗外明明暗暗的景物不断倒退。冷风呼呼地拂号，门厢 拖过轨道的沉甸声，在黑暗里格外响亮。”这是《M的夜行》余音袅袅的承继，带着失望的心情回归。另一篇小说 《飞鸿踏雪泥》，石绍舅舅的死象征着中华文化的没落。他死后只留下篆刻印谱，但在没有人承继下，迟早会消失、灭亡的。做为一个知识分子，张瑞星的胸怀是激荡且质疑的。

从他的小说，可以看出他正努力改变前期风格，也足以观摩出那种追寻和失望的傾向。一个诗人不能囿于一个表现方式或风貌，在出版了《眼前的诗》，张瑞星正寻求着另一种表现方式和文字，期待着一个成熟的声音。《M的夜行》《门内的声音》《秋风落叶诗》和《石在》等是他初试啼声，投石问路。诗里没有晦涩的诗句，也没有复杂的意象，多是一气呵 成，不分段落。

《M的夜行》诗人怀着希望和追寻的心情出发，在黑暗的行程中企图寻找他的理想。“下一班列车的号笛黎明会否鸣起”，“他预言走尽黑暗长途/人们就会看到启明星”和“已是今生的多少个十五年后”，都是怀疑和充满疑问的句子。寻找一种理想，不辞劳苦，马不停蹄地鞭策，一个行程紧接着另外一个行程，带着伤痛的肩膀驰行。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告别后又再回来，带来的是否是理想实现的欢愉？抑或如《北回归线》的 “还要这般答复他么？”的茫然？在这首诗中，他转换了三个风景。有一次：

他开始告別避雨屋檐下与走廊的人群 他向脚下的泥土与石头告别 他向痖黯的天空告別 他预言走尽黑暗长途 人们就会看见启明星

他要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地球使他失望。他要告别曾经共患难过的人，直到“启明星”在望的时候，就是最終的旅程了。而"他与他钟爱的人们听 不见/祈望的花开声音”是美丽的春天的踪迹。我们可以看到他的意志是坚强的。

那个“在炎夏的夜里写秋风落叶诗”的诗人，在春尽夏来的时候写下：

想留住春天花开的声音

他们总在风沙的初夏死去

而雷电止息还是闪嚎，没有谁来答复

他们卫护水、岩石与泥土

在侵蚀过来的愚昧、狂妄、私利等等烈焰中

他们用共同的眼神企望丰美的景色

像清溪那样在众人欢呼中涌现

但是除了无尽的盲默他们什么也看不见

于是当夏潮游过来

他们就在缤纷的漩流里倒下 再站起来的时候 他们悲哀地发觉 春还未尽自己就已死去 或者，只剩下一副伤怀 在炎夏的夜里写秋风落叶诗

—《秋风落叶诗》

“他们总在风沙的初夏死去”，因为他们抵御不了夏季的荒凉，承受不了 夏季的炎热。他们有太多春季的幻想，因此炎热的气候淹来时，他们招架不了，他们被冲击，“在缤纷的漩流里倒下”。曾经拥有的“丰美的景色”始终会失去，如春天的消失。在世纪充满狂妄、私利的淫威下，能保护一己的信念与理想者并不多。我们应该有适应各种生活的习惯。“他们”多少年后，再站起来的时候，或伤感，或悔恨，才觉悟自己的“错误”，世间不容我们怀抱太多的梦幻，我们没有力量挽留地球的运转。

《门内的声音》全诗如下：

写诗，或者潮涨的祈唤 仅仅文字，与声音 也只是虚无的注视与热情的痏痖 门外是风暴与鹭鸷绚影的美丽犹如游鱼灵鸟伸手不可及 一九七九年十月了，仍有人相信 自己与自己的声音是永不陷落的城堡 依旧相信长夜的安全色是心中的阳光 芸芸众生的灿烂韶华间 有谁是突围的东方行者呢 他是兼善天下博爱万物的卧龙胸怀 在贫旱的土地撒播种籽 而他知道他离去的时候它们还不会萌芽 他知道自己不能及身见到 人们不知多少年前就渴期的理想园 他只是沧海中的一滴水珠 他只是众希望中的一丝声音 多少挫折与感慨伤痛之后 他仍然相信诚爱信赖的古老梦幻 除此以外，没有什么更中庸更重要了

写诗如潮涨的祈唤，诗人心中的苦闷与控诉，都流泻在诗里，而仅仅是文字，仅仅靠诗是不能挽救门外的不安和动荡。诗人坐案写诗，有自己 的信念；他执着，他热忱，但写思古幽情、写个人的艾怨、写五陵年少的豪情与感伤似乎不是一个有识之士所向往的。诗虽然不能挽救社会，但它有它存在的价值。相信“自己与自己的声音是永不陷落的城堡/依旧相信 长夜的安全色是心中的阳光”是不智的，诗人说。世间没有什么绝对的事，一九七九年十月了，世纪的风暴开始侵袭下来，一片乐土一夜间可成 为风雨狂暴的焦土，个人的声音是脆弱且不堪一击的，这时“长夜的安全色”已不是“心中的阳光” 了。世界需要具有“兼善天下且博爱万物的卧龙胸怀”的人，而这人必是“突围的东方行者”，写诗握笔者都希望有这 种胸怀，我们不能摒弃自己的传统。写诗是活在“灿烂韶华间”，没有人 能否定诗的价值，虽然我们不能绝对相信自己的声音必会永垂不朽，但做 为一个“突围的东方行者”是我们所向往的。这东方行者不是张瑞星早期的诗《风的故事》中那个行脚僧，而是肩负自己文化的行者。人的生命有 限，“在贫旱的土地上散播种籽”是苦涩的，\_己不能见到收获，甚至自 己离去时他们还未萌芽，但这都无关重要，自然有人承继下来。然而“理 想园”是否真的能实现呢？这许多年前，甚至几世纪或长久以来人们所渴 望的理想园只有待自己的开拓和播种。他的胸怀必是伟大的、无私的。只要能实现，自己是否能见到倒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会不会是诗人的责任和胸怀呢？

一个渺小的人，一丝微妙的声音，都会有自己的力量。“多少挫折与感慨伤痛之后/他仍然相信诚爱与信赖的古老梦幻”。诚爱是构成美好社会的主要条件之一。

张瑞星相信诗人必要有伟大的胸怀，无私的信念。而诗人也必要有坚强的信心，或者不只是诗人，是每一个人。《石在》就是表现信心可以开创一切：

就会生长，即使是在 最寒冷的荆棘地带 石在，即使长满灰苔 被无尽黑暗禁锢 也会有火 奋杨泅泳在黑暗中 亮起寂寥，焚燃寥落

如果一个人在自己信心的火光中前进，即使生长在寒冷的地带，仍然不惧寒风的侵袭，他有抵御寒风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石在》。石的坚固， 是内心的坚強。有信心的人，是永远不会生长在黑暗的禁锢里，他会生火，会泅泳，“亮起寂寥，焚燃寥落”。

石在，就会有狂急的哔风暴

以及无言注视的激愤众眼

像星星在辽远空际

睁看花开

如进溅的血或一种名之曰火的植物的种籽随风哔爆散大地。

石在，可呼风唤雨；石在，就会有狂急的哔礴风暴。坚强的威力无比壮大，可以把自己信心的“种籽随风哔礴爆撒大地”，爆散给大地的子民，诚爱必须要有不妥协的心智才能表现出来。

石在

流水就会如流血流出动地声音

从袤深地层下响起

渐渐是洪昂如滚雷的汹涌

那是古罗马早就霹雳过的歌吟

石在，就会有

诗在

在不息跳动的爱心中

成长

在这首诗里张瑞星所要讲的是“每一个人，一定要在自己信心的火光中前迸”。古罗马的壮烈早已回荡整个世界，那时的宫墙、园囿、竞技场、石柱、衣香鬓影、锦绣绸缎，诗人犹历历在目。石在，纵使流水，也 会从地层下响起，至“洪昂如滚雷的汹涌”。流血是古罗马壮士的象征。 如今，我们似乎缺乏这种壮怀激烈的人物了。写诗，亦如此。有信心的诗人，则诗在；无信心的诗人，则诗亡。我们祈望诗“在不息跳动的爱心中 /成长”。

张瑞星又过着学子生涯，他应该不会放弃他的创作。从这四首诗已可看出他近来创作的趋向，希望他能走出一条属于他的漂亮的路来。

写于1981年5月10日

刊于1982年2月号《蕉风》月刊346期

《评<晨之诞生>》 陈应德

川草这本诗集是由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雪兰莪福建会馆资助出 版。诗集中共收20首诗选。有温任平的序一篇，还有附录舒灵的,《评析川草的晨之诞生》一文。

川草出版这本诗集时只有27岁。（他于1953年出生于森美兰的波 德申。)年轻人的青春活力，可以由他的字里行间体会到，如《晨之诞生》一诗：

一个老妇蹲在井旁洗衣

洗的是小孙儿的衣

那可亲的乳香

随泡沫冉冉升起

她以汗水

和起筋的手

擦亮地平线上的曙光

站起来

再汲水清洗一趟

竞然将井中浮动的那轮

旭日给打了上来

身为80年代的年轻人，川草对现实的不满是可以理解的，如《墙塌的原因》一诗：

(这座墙

本来是不会倒的……）

这座四十五度倾斜的墙

引起热烈计论

是否应该趁早修茸？

开始有人主张最好重建

有人轻蔑提议用根木棍顶住

最后大家同意走一步，算一步

反正这座墙

看来还能支持一段日子

在一个烦躁的夜里

这座墙愤然塌下

这首诗把生活在80年代马来西亚华裔年轻人心中的焦虑及愤怒痛快淋漓地写出来，可以说是一首敢怒敢言的诗。这首诗也反映了 80年代华人的困境。在《小草花的抗议》中作者更进ᅳ步反映出80年代东南亚人 民渴望和平的心声：

我默默呼吸

为了这片泥香的土地

不要骚扰我

远方的战火 （下略）

身为一位年轻的诗，他对生活的态度是严肃的。《那只啄木鸟》写出 诗人对生活的态度。他认为要我们勤于自己本分的工作（殷勤地啄），忠于工作（带着诚恳的态度）我们便不必“担忧孤独”。这种思想，说来是简单，可是却有很深刻的意义。

《小小树》写诗人对生命的看法：

墙高而凄然

但不知何时出现了一道裂缝

除了是天意

还有什么可以解释的呢？

一段日子过后

一株绿

以坚韧的力气

就在裂缝上

爆开

这一种坚韧的精神，表现出诗人的人生观是肯定的和积极的。

川草目前是新闻从业员，以前曾当过胶工、街头的理发师。因为他生活经验丰富，读他的诗，使人有一种亲切感，如《遗传》一诗：

放工回来

我坐在门槛上

摊开双掌

怔怔地凝视

愈结愈厚的

肉茧

母亲微笑走过来

将一件缝补的衣

正好放到我的

双掌

写一个年轻工人的感受以及母亲的温暖，这首诗可以说有很高的水准.。

这诗集中的诗大多数是很严肃，只有《小白花》一诗用浅白的文字，写出一种温柔的感情：

这年代

我不再沉醉于昔日的风尘

而我仍迷信

一朵小白花

如你

经得起风夜的冷露

将芬芳留给早晨

向来马华文坛的诗人如果不写情诗则已，一写情诗便写出肉麻到读者 都会感到不好意思的诗来。现在我们能够读到川草这样的诗，不禁会感觉到特別可贵。

根据温任平的序文，我们知道川草于1976年左右加人天狼星诗社，可以说是一位现代派的写作人，可是整本诗集中的作品，只有《穴居》一首诗的排法，使人想到现代派的作风而已。

其实文学作品，如果达到髙水平的时候，是分不出什么派别的作品的，且看《生活》这首诗：

我终于在自己的岗位上

注满了时间

走出压了我整脸苦涩

工厂。走出由晚上八时到凌晨二时的

夜班°

踢开一粒石子，我忽然想到

一双手

如何发出光芒

如何在这寂的路上

追赶寒空垂灭的

星斗

你能看出它是写实派的作品呢，还是现代派的作品？

这首诗，在我看来是这诗集中压卷之作，他可以说是70年代马华诗坛上最好的作品之一。

当然，我们不能说这诗集中的诗都写得好。有几首写城市生活的诗， 如《旧店》《穴居〉，如果拿来和孟沙的《橱窗内外》中几首诗如《橱窗内外》《天桥》《都市小唱》《组屋里外》《午间•闹市》等比一比， 便可以看出孟沙这几首诗能给人较深的印象。当然这种比较法，对川草来说是有点不公平的，因为以两首诗来比较五首诗，川草一定会吃亏的。

川草一些写华人节日的诗如 《鬼节》、《中秋•全圆》及（年》(47 〜48页）写的是作者对节日的看法以及穷人在过节时的困境。这种写法，在写实派的诗人的作品中早已屡见不鲜，毫无新意。

《挽歌》只是分行的散文，没有诗的味道。

大体来说，这诗集中较好的作品都是用精练的语言，利用一种事物作为象征，写出作者的人生观（Weltanschauung)这种作风，目前有子凡、 野牧等人采用。最近我在《读者文艺》上看到浮名的《大海》一诗中也有这样的句子：

奔波千里

就为了

扑岸时

怒放千朵浪花

那一刻

我不禁会这样想，采用这样作风的诗，可能会在80年代变成一种新的风气吧！我们的诗人不再写扭断语法的“现代诗”，又不肯写空洞的 口号诗，更不想做现代的《唐•吉诃德》（Donpuixote)写什么“江湖诗”，又不能如原甸一样写出一泻千里的长诗，便只有采用这种新的风格了。

1981年6月19 日午后于待风楼挥汗写完

选自陈应德《待风集》，阿罗士打，赤土出版，1984年，9〜14页。

《现代屈原的悲剧——论温任平诗中航行意象与流放意识》 谢川成

每当我提到流放，或论及放逐，我们会不自禁地想起屈原和苏东坡。屈原是一位爱国诗人，也是位典型的放逐诗人。他被放逐长沙，远离京城，在悲愤心境下，完成了他的数篇旷世杰作，尤以《离骚》最能代表他那时的心境。换句话说，放逐对于屈原而言，一方面固然打击重大，另一 方面放逐却引起了他写诗的动机。就以《离骚》为例，这首诗顾名思义写的是离别情緒，写被放逐的心情》虽然诗中充满了悲恸、愤懑和斥责的语言，字里行间却流露了他思想积极的一面，他对崇高理想的向往之情。

苏东坡的受贬来自他的政治主张和思想与当权的王安石的有所冲突。 他们政治思想的格格不人，可从他的《临江仙》一词见出：

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已是三更。家僮鼻息已雷鸣，敲门 都不应。倚杖听江声。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 风静谷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门”是这首词的词眼，有隔絶屋内屋外之意。门把熟睡的“家僮”与诗 人隔开了；又因为鼻息如“雷鸣”，敲门都叫他不醒。这里隐隐意味着 “众人皆醉，唯我独醒”，足见他们之间是隔绝了。最后两句“小舟从此 逝，江海寄余生”点出苏东坡对放逐所持的态度。他的态度是豁达的，当 然与他的老庄思想有关。因为熟读老庄，他比较看得开，也比较能够随遇 而安。

我们似乎可以作这样的一个申论，从古至今，中国诸多诗人作家，他 们的政治命运有一个共通性，就是，他不是被小人诽镑，就是思想上与当 政者相左，最后难逃受贬的劣运。—言以蔽之，他们仿佛与放逐结下了不 解之缘。他们对放逐所持的态度虽然不尽相同，他们的作品在放逐后显得

更成熟，更充实以及更耐读，却是有史可为佐证。屈原与苏东坡前面已提 过，不再赘言。柳宗元被贬永州而作《江雪》与《永州八记》；白居易受 贬后作《琵琶行》，以“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两句传诵古 今，足见放逐对诗人创作历程的重要性ᅳ

就现代放逐诗人而言，王建元君在他的《战胜隔绝》数万言的长文 里，以马博良、叶维廉为例，肯定放逐与文学的密切关系。他并且提出李芬氏（HanyLevin)的《文学与放逐》一文，其序言的第一句是：

在放流中的作家一直是人生经验最深刻的证人。虽然在每 一不同境遇中他们的文字或传记所宣证的都具有特殊的个别 性，但历史已经将这些宣证累积起来，数量之大，足以代表我 们这时代的呼声。

王氏认为“对每一位放逐作家或诗人来说，放逐往往是ᅳ个汹涌d的 国家、民族与文化种种问题的漩涡。它逼使他们加强自我意识。他们往往 面临时间、空间及语言种种问题。他们处身炼狱，徘徊的思乡病 (Homesick)与漂泊乐（Wanderlust)之中，他们要一再肯定内心自我但又 必须企图认同于外在世界。他们饱尝失败，但不会，不肯对以后成功绝 望。他们哀伤，却不无辉煌。”

以下本文仅就温任平的几首诗作为例，从他诗中的主意象——航行 意象——尝试去探讨他的流放意识，希望能对温任平思想的认识有所提 供，就个人与社会背景及文化艺术的互相影响与它们之间的冲突作一粗浅 的分析。

二

对温任平流放意识的发现，是写完《浅论温任平诗中的“屈原情意结”》一文之后的事。个人觉得“屈原情意结”乃探讨温任平思想的重要途径，可是《浅》文所涉及的包括诗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他的中华意识 的抬头，以及对历史感的惊觉，范围太广，未能做到深人的分析，流于浅 显，论点不够集中。本文所论及的，可以说是“屈原情意结”的一种延 续。

温任平与其他流放诗人不同的是，他本身并没有亲身经历过任何流放 国外的生活，有的也只是年轻时候因职业关系而在国内迁移了好几个城镇 而已。他不像余光中、叶维廉等旅美诗人，身在异国，感觉上如同一粒尘 沙，到处漂泊，而故土的芬芳又那么强烈地呼唤着他们的心灵。因此，他 们的诗作难免会流露出浓郁的文化乡愁。那么，温任平的流放意识又从何产生呢？笔者认为，温任平的流放是比较特殊的。他骨髄里流的肯定是中 华文化的血液，而在他的意识里，中华文化无疑是他精神粮食的源头。可 是他本身却处身于一个低落的文化背景，精神与生活于是产生激烈的冲 突。他虽然关心本地的文化，但是他的精神也禁不住向外流放了。简言 之，温任平的流放是精神的流放，是一个知识分子对文化的关怀与现实生 活的冲突下产生的。

上面我曾提过，温任平的精神流放是在文化认同与现实生活的冲突下 产生的。因为处身于一个贫瘠的文化环境，诗人只好开始他的流放，企图 航向自己民族文化的源头，慰藉潜意识的自我》所以，在温任平许多诗篇 中，经常出现一个重要的意象，那是航行意象。在《流放是一种伤》这卷 诗集里，航行意象层出不穷，船、舟、水、漂泊等是常见的字眼。

意象是诗不可缺乏的艺术特色之一。意象的运用通常有助于主题、思想的呈现。因此，如果了解航行意象所肩负的象征意义，那么我们便可以进入温任平的流放境界，从而窥出他诗中的思想性。

不错，航行意象在温任平诗中含蕴着重要的意义。在《夜航感觉》里面，诗人这样写：

那就是了，我们的帆樯漂泊 猎猎作响，其声凄厉，如一痩笛 但又不全似。我们无从猜测 逆向的马力与风力。就算在星光下 也没有人的眼光能透过三尺以外的 重雾，以及重雾后面的 树影还是身型

我们也许可以说，这是航行或流放的肇端。诗人的感觉凄楚无奈，孤独加上寂寞。开始航行的时候，难免战战兢兢。他看不清楚前面有多遥远，更无从猜测这航程有无惊险。因为“重雾”的阻碍，他甚至连三尺以外的景 物也看不清楚。雾本来就有朦胧不清之意，加上一个“重”字，更加显得 茫茫不可测了。在月光、星光以及浮动的水光的映耀下，人物那种茫然无 助的心情以及行程本身的不可测知性就颇为微妙地暗示出来了。

另外，诗句如“隐约有人在星空下/伫立或者独泣/我们无从猜测/ 下弦月的寂寞/我们似乎可以肯定/有人/伫立或独泣”暗示着流放者对 伴侣的渴望，希冀有人与他同行，可是我们发觉，航行的只有他自己一 人，而他又不过是“一支瘦笛”。每当他倾听着“拍击着船舷的每一声浪”的时候，他总会忆起一些“扰人的往事” “一些熟悉的脸”。“扰人的往事” “一些熟悉的脸”所指为何并不明显。不过要特别强调的是，这 些“往事”与“脸”都是在航行之际浮现的，与航行意象不可分隔。这种 不直接指陈的效果有助于营造意象的多义性。

从《夜航感觉》一诗，我们知道航行者因只有他孤独一人，肯定是寂寞的。首段的最后一行：“下弦月的寂寞”，给人的印象是，题旨太早宣 泄了，无形中削减了诗中的悬疑感以及航行这个象征的力量；“伫立或者 独泣”出现在首末两段，也有太“露”之嫌。不过，我个人认为，诗人是 有意这样写的，因为他要以这种直诉之法给读者当头一击，让他们直接感 觉到航行者的孤单形象以及他的落寞感。

《河》与《岸》两首诗可以说是航行者情绪的流露。在航行的时候，他希望风平浪静，毫无惊险地抵达水的那一端（岸），去“汲取全圆的 月，没有惊动什么”。于是他自喻成一条河，而河"是流动而静的象 喻”。那么，他的 “全圆的月” 又是什么呢? 我认为，“全圆的月” 是完 美的象征，而这月具有特殊的文化意义，参阅温任平的散文集《黄皮肤的月亮》相信读者会同意我的这个看法。或许我们可以这样推论，温任平的 航行是航向古远的中华文明，航向他笔下“熟悉的脸”。

行文至此，我得到这样的一个印象：航行意象是温任平诗中主要意 象，其他如：水的意象、月的意象、舟与舟子的意象以及诗人自喻的河与 岸的意象也层出不穷。这种种意象并不是孤立的，它们有着内在的联系， 它们的出现有效地衬出作者沉郁的、深刻的人生观以及他因文化艺术与人 生的冲突而产生的悲剧感。悲剧感对于任何一位决意成为大作家的诗人是 不可缺乏的。叶慈曾说：“仅有当我们把人生看成悲剧时我们方开始生 活”。这句话哲学意味甚浓，乍看平淡，蕴意无穷。我觉得，温任平的放 逐感，基本上，是悲观的。至于他能不能够在流放中找寻到悲剧所具有的 积极性与创造性，我会在后面作一析论。

现在，让我们继续探索他流放的心路历程。在这之前，我们得悉那位 航行者希望他的历程平静无险，他并以静静地流着的河自喻。但是，他却 因近乎被人摒弃的际遇感到愤怒：

所以你要暂时离开 去广场看巨柱与喷泉，而且必须

试图越过那条无苇的河 所以你必须孤独 专注地在火光中炼诗 且拂去一袖的风 惊破许多后花园相遇的爱 愤怒的火，燃烧着 你知道自己不是阴冷的苍苔

水的意象、火的意象同时出现，使我们联想到余光中的《火浴》：

有一种向往，要水，也要火 一种欲望，要洗灌，也需要焚烧 净化的过程，两者都需要 沉淀的需要沉淀，飘杨的，飘扬

余光中的火和水的意象是相対的，暗示着生命的两种历程，而他对这两种 历程存着几乎相同程度的向往（要水/也要火），因而造成了他的矛盾以 及踌躇不决的态度。最后他还是选择了火，去完成他的“净化的过程”。这首诗对温任平不无影响。不过，显然的，就溫任平的诗而言，水的意象 远比火的意象来得重要。这是因为余光中与温任平处身于不同的文化背 景。温任平的水、火的相対性并不強烈。他的火的意象，正如余光中的， 同样暗示一个“净化的过程”，他要“专注地在火光中炼诗”，希望“在 火光中修成正果”。因此，温任平的处境比余光中的更为困扰；余光中只 要选择其中一个就可了事，可是温任平两者都要，而且是必要的，无可选 择的，他一方面要经过“火浴”去追求自己在艺术上的成就，另一方面他 也被逼在水中，在河上流放，去找寻精神的慰藉，去回溯中华文化丰富的 历史。他的流放意识的浓厚性可从他在诗中所重复运用的水、船、舟子等 的意象窥见；这也使人联想到汨罗江，联想到屈原以及隐匿在屈原象征形 象后面的历史意义。他是一位“现代屈原”，在小舟上“困倦”着，“坐 在舷边”，去聆听“水族们重复的调子”，而这些调子里“有一种符号与 节奏使你惊讶”，使他感觉到“有一种光芒，比幻觉都要真实”，光芒中 不再茫然，不再漫无目的，而“只有肯定/肯定的汹涌/它的高音逐渐加強”。从"困倦”到“肯定”，《舟子吟》是一首勾勒温任平人生观转变的诗——从自我放逐的消极性到自我肯定的积极性。換言之，温任平已 找到了悲剧的积极性。这是可喜的，因为他流放愈远，他愈有信心，愈感 觉到“暖暖的掌心，让你感到你底体温仍在/你底血液仍在”。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他的信心也来自他在火光中修成后的正果，因为他的“高音 逐渐加強”，会有更多的人响应他，跟随他。然而，事实是如此吗？

我们似乎可以推测，《舟子吟》时期的温任平尚年轻，人世未深，又 因着年轻的激情所使然，对于将来，对于崇高的理想充满信心，觉得事情 无论如何艰难，只要自己尽力为之，至少会有一番作为的。无疑的，他这 时期的生命斗志与积极的人生观令人佩服。不过，在他年纪不断的增长 下，他在《河想》中回顾过去以及瞻望将来的时候，又是另一番滋味在心头：

曩昔迄今夕

何其漫长难耐的岁月！

湮远的记忆，记忆中日夜喧哗 凶猛而伤残的，是那一片叉一片 接踵而至，不顾一切扑崖的 波浪，浪花开时 也正迅速谢去

其诞生，以汹涌浩荡的身姿 其逝去，以汹涌浩荡的声姿 只一瞬

即完成了自己

在《河想》这首诗中，诗人自己转化为“河”。河恒久不变地流着，“行 过桥的，淹过岸的，越过堤的”。诗中所重复运用的逗点反映出他的情緒 的沉重感。这是首段给我们的感觉。第二段的“河”沉溺于回忆，过去的 日子，对他而言，是“漫长难耐的岁月”，而记忆又那么“凶猛而伤 残”，用的是一些令人为之皱眉的字眼。这些形容词过于抽象，令人捉摸 不住。最后四行是新生命的诞生，一种对人生的积极感便产生了。从第一 段到第二段，是情绪的起伏，从沉重到再生的乐观；到了最后ᅮ段，诗人 似乎悟出了某种哲理：

而如果那漫长难耐的日子 竟是一个个不明不白，不清不楚的涟漪 作为一条河也是很可笑的 行过桥的，淹过岸的 越过堤的，不是等另一条河踩过你

仰天猛击一记 钹的锵然巨响声中一 波涛千起

虽然“河”的力的展示一直被强调（行过桥的，淹过岸，越过堤的一暗 示人生的辉煌阶段），最后一段的前三行道出诗人对生命过程所体验到的 迷茫感、幻灭感》第三行以后又是个转折，这也清楚地显示出潜意识自我 的不甘雌伏，企图有所作为，以致“波涛千起”。故此，可以断言的是， 《河想》是情绪以及生命观点的起伏转变，也是温任平流放的心境写照。 接下来，我们看《水月》：

有时我想，我只是一艘愤怒的船 等不及启航 我已碎成一堆破烂 一滩摇摇晃晃的 水月

这是诗人的现身说法。正如前面所述，诗人以“船”自喻，这时候他已是 “一艘愤怒的船”。他经历了不少宝贵的经验，他曾经积极地创造过，也曾经失望过，这种情緒不停地起伏涌现，他有时会为了一点成绩而感到信心十足，觉得大有可为。可是，他又连接地遭受挫折。现在，他开始愤怒 了，在理智不算十分清醒的情況之下觉得他这样独自去流放只是“摇摇晃 晃的水月”而已，没有具体的成就与价值。他近乎绝望了。可喜的是，冲 动之后，他还是理智的：

……。有时我想

为什么要有海，要有洋 要把岛与半岛分开，分隔得 长又长

他対流放确实有点灰心了。海和洋是帮助他流放的，可是他却向海和洋的 存在提出质疑。我们知道，是海洋把陆地分隔，是海洋把他与文化故土隔开了。他的反问，反映出他对海洋存在的埋怨，他想，如果只有陆地，那该多好。他对放逐感到厌倦，因为他太寂寞孤单了，又没有能力影响友侪 们与他同行。他一直在找寻着方法，希望有那么一天，他能以行动感动众 人。《水月》至最后数行情緒激烈，充满了动作感：

……有时我

想狂喊，想奔

想把自己杨起，成风

成浪，成海洋；把最后的愤怒浇熄

把自己击沉，沉，到又远又深

无以名之的地方。有时我想

木块的用途，正是这样。

这些动作与前面所说的抉择不无关系。明显的，他在寂寞无奈，厌倦绝望 之际作出了最后的努力：他要疯狂地叫喊，疯狂地奔跑，他更想把自己变 成“风”，变成“浪”，变成“海洋”；这种种动作旨在唤醒众人，希冀 他们有所觉醒。最后，他看透了，于是把“最后的愤怒浇熄”，“把自己 击沉，沉，到又远又深/无以名之的地方”。这是以退为进的方法。 “沉”贯穿了全诗水的意象，也暗示了自我牺牲的精神，极富戏剧预知 (Dramatic Foreshadowing )的作用。我们也许会进一步这样追问，他的流 放对自己、对民族一定有其重要性、必要性，不然，他又何必作如斯大的 牺牲呢？他是一位“现代屈原”，他的决定是一幕悲剧：

有人走来

下着雨，他没有披蓑衣 踽踽在黄昏时节的昏蒙中 咳1敕起来 他缓步向前 步入齐膝的浪花里 在全面的冷沁中，去遗忘 楚地的酷夏 淹过他的五绺长须之后 他微笑，带点不经意的揶揄 他抬头看天，最后的问句已经结束 就把头猛然插进海面去

——《水乡之外》

就技巧而言，温任平运用电影技巧清晰地勾勒出一幕“现代屈原投江自 溺”的悲剧。镜头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他以缓慢的步伐走人海中，这种缓 慢有助于悲剧气氛的逐渐增加。《水乡之外》一诗文字的节奏控驭得极 佳，它的节奏迟缓沉重，正配合了诗中人物的缓步入海的外在行动，加强 了整首诗的悲剧性。我愿意在这里提出一点作为补充的是，因为电影技巧 的运用，这首诗极富戏剧性。这戏剧性却出乎人意料之外地加强了字义本 身的力量和视觉与听觉上的真实感。

总的来说，温任平已把握到了悲剧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这可从《水乡之外》最后几行得之：

一块全白的头巾，如最初的莲台 再冉升起

暗示着新生命的升华。

大抵来说，温任平的航行意象到了《水乡之外》已是登峰造极，可以 说是告一段落了。在讨论过的诸诗作中，他的流放意识相当明显，文化、 艺术与生活的正面冲突则有所保留，《水乡之外》例外。我们可以进一步 推论，水、河、海、洋等意象皆转自（transmute)汨罗江这个原始意象。 易言之，汨罗江应该是温任平意识流放的終点：

我听见在河的下游 有人

单独地吹竽

—《再写端午》

这是《再写端午》的最后三句，说明了航行者不但已到了汨罗江的下游， 而且还在那边单独地吹起竽来了。温任平在 《流放是一种伤》后记这样 写：“我常认为现代诗的传统实可以追溯到楚辞去，如果我的看法正确， 那么屈灵均是站在河的上游，而我们是站在河的下游，是一个古老的传统 的承续了。”这句诗人现身说法的话可谓已印证了笔者前面的论点了。

《水乡之外》及端午组诗以后的诗作中，再也没有航行意象的出现， 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落拓的江湖歌者。这位歌者的流浪于江湖，是温任平流 放意识的具体化。《流放是一种伤》是作者流放意识表现得最淋漓尽致的 一首诗，他的孤独感、放逐感，透过一位孤苦无依的江湖歌者表现出来：

我只是一个无名的歌者 唱着重复过千万遍的歌 那些歌词，我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 那些歌，血液似的川行在我的脉管里

总要经过我心脏，循环往复 跳动，跳动，微弱而亲切

《流放是一种伤》是一首长达34行的诗，作者一口气把它写完，诗的速 度逐渐加快，节奏紧张，予人一种不容换气的感觉。全诗语调悲凉寥寂， 可是我们却隐隐可以感觉到那位歌者的不甘受辱的执着之情。他唱的永远 是不变的歌，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依然真挚地唱：

熟悉得再也不能熟悉

我自己沙哑的喉咙里流出来的

一声声悸动

在廉价的客栈里也唱

在热闹的街角也唱

你听了，也许会觉得不耐烦

然而我只是一个流放于江湖的歌者

因为诗的主题是一些重复又重复的歌，温任平用到了重复的技巧，以形式配合内容，点出那种无可奈何的情绪。另外，他也使用了头韵、脚韵以及 行内韵以增加诗的节奏感。这种种音韵技巧的交互运用下，那种流浪的愁伤以及难言的哀戚就溢于言外了。

《流放是一种伤》是温任平的力作，颇能表现一位知识分子对时代的真实感受。它表现了文化、艺术与现实生活的冲突。诗中的江湖意象确切有力，足见作者之匠心。也许我应该进一步强调的是，温任平这首诗不仅表现他的时代感，也暗示了他个人的一种使命感。他对于这种使命感是自觉的。他的最大使命在于坚持他对中华文化历史的认同。假若他意志有所动摇，他会很快地陷人现实的死流里。对于一些“快乐的，热烈的，流行的歌”，他是不顾也不屑心动的。他的歌词古老得“像一阕失传了的/唐代的乐府”。他自始至终拥有坚定不移的意志，虽然是辛苦了一点，他依然“歌着，流放着，衰老着……疲倦，而且受伤着”。.

四

航行意象在温任平诗中的重要性已略为谈过了，它有特殊的象征意味。不过，论者认为，温任平的成就在于他能够把自己的流放意识写进诗中，从自我出发，以小见大，反映出这一时代马华知识分子在特殊文化背景的心态。易言之，他的流放意识颇具普遍性。另外，他也表现了艺术与

现实的冲突，那种艺术追求者苦涩悲？的心境，常常能够激起大家的共鸣。

温任平是写实的。他的现代精神的怀疑性促使他去揭开现实的面纱， 勇敢而真摯地表现了当代社会的风貌。他不无病呻吟，他的感触也非空穴来风。他的诗为什么恁般低沉悲愤？这个问题最好由这时代来回答。论者每读温任平的诗，常会有泫然欲泪之感。我并非感情泛滥。我 想，令我戚然心动的是他诗中的时代感、使命感。而这种时代感、使命感是，我觉得，每一位有良知的马华现代诗人所应具备的。

刊于《蕉风》月刊1981年7月号340期

《忧郁的十二月》 梦平

季候风带来的

满天霾云，阳光躲到哪儿去了？乌云也笼罩着大伙儿的心空。

云是风刮来的，雨是云变成的。云需要借助于风的吹刮，才能到处游荡。——十二月的雨，是东北季候风带来的。风是最大的帮凶。现时，东北季候风又在逞威啦！

淫雨连绵，细雨又夹骤雨；有时放晴了，然而不一会，你又听到屋外雨声淅沥了。

灰黯的云出现在阴晦的苍穹，大地迷蒙。在飒飒的风声里，村郊园丘显得更凄清，丛林枝叶的舞姿宛如子夜舞娘陪客时的无奈，却有农夫还冒雨来干活！

这么恶劣的天气，这么多事端的十二月，村镇上几乎没有几个人是愉快的。就拿谭姓这个家庭来说吧。

学童放年假已经三个多星期，家庭里外一天到晚充满着小孩的欢笑和 吵闹声，男女主人的脸上却布满阴翳，沉默不语。假期是学童自由奔跃的日子，每天像报复似的尽情玩乐；做母亲的谭嫂却怀着不同的心情，一直接受到雨季的影响。一阵阴风掠过，在这郁闷的冷天里，更增添了她的几分懊恼。

是一年一度传统性的忧郁吧：对大家并非首次的感受。几乎每年在十二月里，她的心空便飘集着一朵朵愁云，她那当家的，也不例外：可以说，多数的村民都一样：愁云惨雾和阴晦天色，正象征着下层村民的心境。

十二月的风雨，来去无常，昨夜有间歜性大雨，风又更狂野，今早，那当家的谭哥不能到橡林割胶，因为雨后树身湿淋淋，不能割取胶液。胶工失去了作业机会，人息没有了，油米柴盐便没着落。虽则近来胶价比狡回升，可是却让过多的雨水冲淡了原有的欢欣情绪。谁还爱欣赏那一番 “蕉风揶雨”的情景？谁说雨能涤除苦恼？

淫雨阻止农民出外作业，不仅不能割胶，连到菜园锄草也不成：赋闲在家，男主人感到无聊，加上孩子们在家里闹到天翻地覆没片刻安宁，因此，他又托故到镇上咖啡店走走。结果呢？他又选择了小地方惟一的消遣，筑起“四方城”来了。夜深了，他才垂头丧气地回家。

女主人最反对丈夫以赌博为娱乐，难免又责怪他几句，记忆中夫妻间偶尔口角，多半是由他常赌不改引起的，若是在晴天，他倒是刻苦勤俭，从不怠工呢。

太阳从云缝间露出光芒，诨嫂匆匆地洗完衣服。晾好后，她赶着上巴刹：临出门之际，她把正在嬉戏的大儿子叫过来嘱咐道：“阿赤，要是又下雨，马上把衣服收回家里，记得呀！”

路上的行人，多跨大步伐走路，或加速地踩踏脚踏车前行，他们都有心事似地收敛笑容。前往巴刹买食物回家比任何事都要紧，还有人早已 贮藏食品，预防水灾时缺粮哩。

好些天了，阴霾天气，晴雨莫测：毎天都有或多或少的雨量下降。天 空老爱变换着几副面孔：不是乌云密布，就是阴气沉沉；否则，就是时而太阳猛烈，大有变幻无穷之慨。

哦，又是恼人的连绵雨季。

在巴刹里，她跟菜贩和鱼贩交谈几句，对方便扳高嗓门：

—阿嫂，不好嫌贵呀！当今钱银小，物件样样涨价。没办法哪！

—呃，你不知吗？菜园积满水，就要发生大水灾了，许多蔬菜缺货，价钱当然提高喽！

—为了预防水灾，许多人都争购食物来贮藏，这也是食物涨价的原因。

—因为海面刮强风，浪太大，渔民不能出海捕鱼，已经断绝供应了。只有一些淡水鱼售卖，当然价钱高昂……

雨季导致众人的人息锐减，商家生意冷淡，然而，一般的食品却又告涨价，蔬菜鱼虾的涨幅更大，加重了消费人的负担；你能怪谭嫂叫苦连天吗？

归途中，她遇见桂嫂。桂嫂夫妇是经营冰水和糖果零食的小贩，她大吐苦水：

“生意做不成，人息减少，又要还期仄，真是苦得要命！”

“谁不是一样？我们理家的，只好天天煮稀粥了。”

“入息少，应酬多，人家嫁女儿生孩于的不算，单单红炸弹（婚柬） 就有四张。冬节又快要到了，也得用点钱。再过不久，孩子又要开学了，那些书钱和簿册费等，也必须在开学前的十二月尾缴清。”

“孩子开学后不到一个月，农历新年又跟着到来。我们理家的，去哪里找那么多钱来用？”

“是呀，我们都是在生活线上挣扎的苦命人。”

烦恼有如细雨，丝丝紧扣；凡人的绵力是有限的。谭嫂浅笑一下道：“不要想太多啦！以前，不是也有过很多的十二月？我们不是年年难过年年过吗？”

“说来也对，人是不能绝望的：做人少吃少用少花就行了！……”桂嫂显得几分开朗了。

东海岸之忆

细雨霏霏的午夜，胞弟尚安到谭嫂家里来作客。

寒喧之后，尚安讲述他最近的工作情形。他吐露道：在雨季里，胶工和渔民的生活，正处于水深火热中。而他在芭场干树桐工作，也陷于困境中。

他侃侃地说：“由于受到雨季的影响，树桐芭场己陷人停顿状态。芭场工友多半已回家‘度假’：要等到天气放晴时，才进芭操作。那些拉格罗厘，因为芭场停止生产树桐，所以没货可载，即使还有一些树桐留在芭场，也因为路面泥泞难行而不能通车，所以工友们经常在街上闲荡，量量马路，或是打打麻将。总之，雨季使工友的生活不正常，大家都很徬徨，整个地方社会几乎陷于冬眠状态……。

谭嫂点点头，然后又沉思半晌。她出身在东海岸，以往十二月季候雨季节期间，她有过惨痛的经历和教训，尝过水灾苦头。那儿的雨季比她现居的西海岸的更为严重。倘若东海岸刮风，它将连续几天之久。如果下长命雨，往往几个星期也不会停歇。那儿的穷苦渔民们，数星期不能讨海，常有断炊之虞：这是雨季期间常有的事。

刚オ尚安一提起，谭嫂立时印象犹新。往昔多次淫雨成灾，酿成不幸犹在她的记忆之中。故园在离河边不远的村镇，经过一场整十个钟头的豪雨之后，河水的水位不断地升涨，水势湍急，便已越过安全线了。沿岸 低洼地区，经常面对水患的威胁：家园遭受淹没，尽成泽国，到处一片汪 洋；无情的洪水吞噬了良田、牲畜、房屋和家具等。她被困于水乡的经历也有过数次……

渔民所面对的雨季的灾祸最多，每年封港时期，他们总长达三个月要失业。在这一段冬眠状态期间，由于海面风浪大，狂风飕飕，渔民不能出海捕鱼，只好望洋兴叹。由于家庭经济失去了来源，许多渔民被迫负了债：等到他们在开港时重新出海之后，才按期偿还欠款。

当然，还有一小部分顽强的渔民为了生活，不惜冒着天大的危险，拿性命来做赌注，不管狂风暴雨，浪层滚滚，依然勇敢地乘着残旧的拖网渔船出海打鱼。每年他们在这期间作业，而告不幸丧亡或失踪者超过十名。

水患过后，水势告退，那些灾黎陆陆续续地回到家园：这时刻，各地住宅、农舍、田园、厂地和低洼处等，无不疮痍满目，遍野哀鸿。黄泥公路，也顿成泥泞，险滑难走，窟窿处积满污水，行人莫不叫苦连夭。那些 历尽浩劫的农民，眼望辛劳耕転的农作物，悉心饲养的家畜家禽，血汗换来的住宅和家具，都遭到洪水湍流卷走或摧坏。心血付诸东流，损失惨 重，令人目睹心酸，欲哭无泪！

尚安告辞了，身为大姐的谭嫂交了一百块钱请弟弟转交给乡下的老母。她又叮咛：

“阿安，我们的老家在低洼地区，必须提高瞥惕，以便发生水灾的时 候，大家能够马上疏散，避免财物损失。”

“嗯，我知道——我们必须防患未然。"

“请记住：多一分的戒备，就少一分的灾害。”

分手后，她心里不自在，甚而有点杞忧，因为自己辛辛苦苦的积蓄又少了一笔，今后恐怕不敷开销哩！于是，她有了一份淡淡的哀愁。

愁云飘心空

冬节，小叔从小城来这里造访兄嫂一家。

四个孩子都十分欢迎这位高瘦、有礼和风趣的叔父。谭嫂问他几句， 他回答大嫂：他オ考完髙级剑桥考试，没把握能考到优异成绩，所以还谈不上有什么深造的计划。

谭嫂含笑问他：“小叔，我看你毎次年底，都好像有不少的心事似 的？”

“是嘛，”他庄容地回腔：“这几年来，几乎毎年年底都得应付考试。考过了初级文凭，教育文凭，又考高级剑桥文凭。考完之后，又担心成绩太差，将来不能继续深造；同时，又怕找不到一份临时工，来养活自己……”

“何必担心那么多！船到桥头自然直。”谭嫂说。

阿赤和阿沛兄弟俩围前来，拉住小叔的手；阿沛先要求：“小叔，带我去外面玩好吗？”

小叔摇摇头：“不行，因为外面天乌乌，又要下雨了。现在是雨季呀！”

“小叔，为什么会有雨季呢？我最讨厌雨季。”阿赤问。

小叔细心地回答：“主要是因为马来半岛地理位置的关系，每年都不能避免由东北季候风吹袭下带来的豪雨。那带着最高潮湿的空气，让季候风扫过南中国海而带来了大量的水分，被主干山脉阻挡而凝聚成雨，在东 海岸下个不停。要是因为西南季候风。而从印度洋带来同样的水分，也受 到山脉阻隔，变成雨后落到西海岸各地。通常它是在五月和六月间来临的。”

阿沛急忙又问：“每次雨季，为什么总是那么久呢？”

小叔微笑地回答：“是呀，雨季的时间很长ᅳ一东北季候风通常是在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来临，吹袭期间将长达三四个月。”

阿赤轻拍着小叔的手：“小叔，你说气象台的预测，是根据什么来的？”

小叔耐心地解答：“气象台是利用一座电脑进行试验，以改善河流和 水灾的预测设备。当他们的雷达或卫星侦査到连绵大雨将造成水灾的时刻，便尽快向公众人士发出警告。——许多人都对气候警报系统不了解。

其实，它就是雷达警报系统，主要是通过所发出的电磁波浪，将雨云情况传回地面收看站，气象台人员可以通过这些收看站不断获取最新的雨水分布情况，和对方圆四百公里内的气候情況，作二十四小时不停的监视。” “这种雷达替报系统，最大的用处是什么？”阿赤又问。

小叔注视着阿赤，徐缓地：“人类通过雷达系统，可以预早知道暴风雨的来临，使有关当局可发出救灾紧急警报，同时，提早疏散受影响灾区的居民。”

阿赤蛮有兴趣地找问题问下去：“小叔，我的老师说过，驾飞机到海上的天空，把黑云打散，也可以减少雨，那是什么道理呢？”

“唔，是的，”小叔又认真地回答了：“本地气象台曾经试验过，让 化学师乘飞机到海面上空，用银碘的化学刑去爆炸有雨的云，使那雨水倾落到海面，而不是落到内陆。听说，这种做法可以减低十巴仙的雨量；换句话说，只能够把雨量稍微分散罢了，并不是治水的好办法，因为它只能治标，不能治本。”

“小叔，照你看来避免水灾的最好办法是什么？”已念完小学五年级的阿赤，对防止水灾的问鹿也提出询问了。

小叔寻思一会，便缓缓地回答侄儿：“这是一门大学问，我所知道的也有限。我想：防治水灾之策，必须从根本着手，比如改善排水系统，设法加深河床的深度，增加河流的分支，和挖深河口之外，还得开辟人工湖泊，作储水的用途，兴建水坝，以防水灾……这些都是治本之计。此外，不该过分砍伐原始森林或树木，避免使一些森林地带的泥土松泻，雨季一来，雨水带泥冲人河中，造成河床淤塞。这些措施，都是治本之计，合乎实际吧，我相信人类总有一天，可以利用科学来征服水患的。”他蛮有信心的。

“小叔，你的学问很广，口才又好，你可做老师喽！”阿赤竖起大姆指，赞扬叔父。

“做老师？我念完十一号班，听说要申请当老师，还得经过几个考关呢！”小叔收敛笑容，沉声地：“要找份工作，可不容易呀！”

九岁的阿沛嚷道：“小叔也打算找工作做，是吗？”

小叔旋即接口： “那当然，人长大了，毕业了，谁不希望找份工作，不必再向父母伸手要钱，还可以帮补家庭。”

静在一旁的谭嫂，忽又开口了：“邻居的世芳，考到髙级剑桥文凭，去一个小渔村当临时教师，听说每年必须重新申请一次。世芳前天才对我说，她担心明年没书教呢！”

小叔扳高嗓调，但仍沉声地：“许多事都堆积在十二月，既复杂，又烦恼：做人要有更大的勇气呐！”

“是么。”谭嫂附和地。

絮雨纷飞。小叔要冒雨走了，既不顾天留客，也不愿借用大嫂交过来的洋伞，他固执地含笑道：

“离巴士站不远，淋点小雨没有关系，可以洗掉心头的闷气！”

小叔的身影在烟雨中消失了；谭嫂猛地感觉到这位小叔也透着一股不屈与彷徨的意态。

长期的祈盼

在这赤道边缘的半岛上，风雨又开始在东海岸肆虐。天气恶劣，一连数日倾盆大雨：东海岸不断传来连日潦水造成泛滥的消息。

扭开收音机，新闻报告员声称：气象台发出最新警告，南中国海上空的季候风已产生新变动，由温和转变为间歇性骤雨。预料由今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吉兰丹、丁加奴•彭亨和柔佛北部四州将下倾盆豪雨，而且至少持继续二十四小时，报告员又说：气象台也警告南中国海中的小船，海 面风浪对小船有危险性。南中国海面风速每小时约三十二至四十八公米，或二十至三十里……

摊开报章，连新闻版里也充满了 “河影水声”。你瞧，报上又出现大标题：全国各地福利部官员销假戒备/半岛北部四州豪雨阵阵/主要道路水淹与丹州交通断绝/灾黎三千七百人疏散/两艘1渔船海上沉没/十一人 罹难八失踪。而气象台继续发出警告，更教人听了不安！谁不为此睁眼干 着急？谁不担忧水灾又把好些地方蹂購得面目全非！

多少年来，ᅳ一年一度的水灾与劫难，几乎无从避免。面临水灾的威 胁，人们的生活痛苦，稍神苦闷。雨季就是忧郁的日子，绵绵淫雨，正象征着贫苦人家流不尽的泪水呢！

洪水泛滥成灾，已属有史以来的痼疾，难怪人们忧心忡忡！在这动荡 不安的日子里，面对雨天，不由又陷人那悲哀与愁苦所交织而成的境地 中……

在流逝不断的时间长河中，十二月瞬息将过去，天又会晴和的，然而明年又有十二月，未来将有无数个十二月，那愁云始终无法驱散，苦难深重的日子似无绝期。

人类的进步，科学的昌明，不是足以与天灾对抗么？根治水患绝不是幻想吧？治水口号击不散雨季的愁云，缓和水灾非长久之计，消极的办法更不足为训。

这季节性的洪水泛滥的难题，何时才能彻底解决？这幸灾乐祸的水患，何时始能完全控制而驯服下来？

你我要有信心，科学成就绝不等于零：大家要具有最大的决心，不断向洪水宣战，誓把它完全制得服服贴贴，甚而将洪水改为利于国计民生的能源动力。

那时候，十二月的愁云自可消弭于无形啦！我们期望着，也愿以最虔诚的心情祝祷着！

写于1981年8月5日《马华文学大系》

《流血流汗开芭地》 巍萌

在日寇占领下的古晋市，已是一个死城！

粮食及布料绝市，人民都在恐惧与饥饿线上挣扎！

几乎所有的人民，都到山芭去种粮食，钱已非万能。无法购得米粮。富豪巨贾，公子哥儿小姐们，已尝到以前做梦都试不到的臭汗味儿！我一被迫离开校门及温暖家庭的毛孩儿，噙着泪，委曲地跟随父亲和四姐，到遥远的达雅克人保留地去砍芭种稻，那种日子，对一个年仅十岁的孩子来说，着实太残酷了。

每天早上，天刚发白，草草用过早餐，父亲即带着我们姐弟俩，荷着镰刀、斧头和其他的农具;姐姐还背着个藤篮：盛着番番的食格及水壶。

我呢？头戴破毡帽，身穿补满布钉，甚至露出背脊跟屁股的褴楼衫裤，黝黑，瘦削的身子屦间系了一把小巴冷刀，随着父亲和四姐，胃着迷蒙的寒雾，彻骨的寒风，越过大河的独木桥，穿过泥泞的山径，踏着滑溜溜的木桐，跌跌爬爬地到一片辽阔，不见天日的处女林去。那便是我们向达雅克酋长租的芭地，准备垦辟为稻田。跟我们一道砍芭的还有十数家。我们的租地约为三四英亩。

这样的大森林，要辟为稻田，真个够吃力的。我们先把森林里的杂草及小树砍除，然后才砍大树，我这毛孩儿，居然干着成人的工作，野藤的刺划伤了手脚，山蚊、恶虫的侵袭，每每弄得遍体鱗伤，但我并没有喊苦，吏没有流泪，惟咬紧牙关，撑着、干着！

我们没有表，依经验观察太阳的高度来决定时间。

每当中午，啃过粗劣，难于下咽的冷番薯饭，我们摘了些树叶，铺在树阴下的地上，然后把疲惫不堪的身子躺了下去，休息了一会儿。

那刻儿，森林里一片死寂，只是间中或传来一两声鸟叫或虫鸣。

我毎每直挺挺地躺着，一双眼珠直瞪着密茂的树叶，心绪老不能宁静。瞪着瞪着，那些大叶子，似乎变成一张张亲切、可爱、天真的脸儿。同学们的脸儿。我兴奋地，激动地想跳起来，高呼他们的名字。可是，我的身子才一挪动，立刻梦醒了！因为，我那瘦小的手儿触着身畔冰冷的巴冷刀！

在酷热的热带森林砍芭，真是够受的，往往到了午后，携来的开水已喝完，森林里又没有清水，大家渴得喉咙欲裂，但也得干下去，在难于熬受的时节，我就在森林里寻觅巨藤。父亲告诉我，把巨藤砍成一段段，藤里会流出水来。

果然，我把找到粗如手臂的巨藤砍成两三尺一段，双手捧着，一头对着嘴巴，只见清且有些甘的水，滴滴地滴入嘴里，虽然水不多，总多少可以解些渴。

砍芭最可怕的，是不小心砍着一种树木。它的树皮会流出黏液，如果黏液弄到皮肤会使人奇痒，甚至会溃烂，痛苦不堪。

不幸的，我就曾数次弄到那种树液。那是一种不知名的可怕皮肤病。患者浑身都浮起如麻疹般的殷红的微粒，痒不可耐，真个想把皮都剥去，要是抓得太厉害，就会溃烂，那更不容易痊愈了。

止痒的唯一方法，就是用热水来敷。但是，那也不过短暂有效而已。

后来听说，治这种皮肤病，最有效的方法是洗热鸡毛水（即是杀鸡时，烫鸡毛的水）。天呀，那鸡毛水是多脏呵！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也只好试了。

不过，问题来了，哪有鸡可杀？人都饿肚子，谁还有能力养鸡？即使养有两三只，那也是生蛋的母鸡，是杀不得的。终于，我们想出一个权宜的办法，就是剪下母鸡身上的一些毛，然后用沸水去烫或去煮。

说也奇怪，皮肤患处用鸡毛热水敷洗数次后，居然悵慢地痊愈了。

那时，还有一种更可怕，危及我们生命的疾病一一疟疾。由于森林里蚊子很多。加上营养不足，身体抵抗力弱，最易染上疟疾，而且传染得极快。

记不清有多少回，当我正在芭地上工作时，在炎炎烈日下，突然身上浮起鸡皮疙瘩，接着，牙磨牙，浑身哆嗦，脸色苍白，手脚冰冷，宛如掉入冰窖，冷不可当。

怎么办呢？没奈何，只好蹲在烈日下煎晒。冷过后是发高烧，犹如躺 在灶上烤一般，真够惨的！

日寇占领期间，百物均缺，惟独金鸡纳霜却十分充足。不然，不知将有多少人会遭疟疾的劫数哩。几乎家家户户都备有纳霜水。一提起金鸡纳霜水，没有一个孩子不惧畏的，它的味儿确实太苦了。

记得我患疟疾时，家人迫我喝金鸡纳霜水。我没奈何，只好捏着鼻子，闭上眼睛，硬吞下去，情状够滑稽的！

有一回，我在芭场上砍树。那是一棵浮根很高的树木，因为我的个子太过矮小，站在地上不能砍。我本该留给父亲砍的，但我却人小心大，爱逞强，非把它砍倒不可。于是，我爬上树的浮根，一手抱着树干，一手挥着巴冷刀，用劲砍着，这是非常吃力的。

砍了一会儿，我浑身热汗直淌，气在喘，脚发麻，小手儿也酸软啦。可是，树不倒，我这小鬼就不肯下来。心一急，我使劲儿砍去，大概是用力不均，巴冷刀一偏，刀锋砍中自己的膝盖。

呵，伤口长约二寸许，深及盖骨，流血如注，我登时吓得脸无人色，差些摔了下来，父亲听到我一声惊呼，即扔下手中斧头，飞奔过来，瞧我弯腰双手握着膝盖，鲜血打指缝涌出来，父亲大吃一惊，一个箭步跑到我身前，忙将我抱到一棵大树下，焦急与难过的说：

“你坐着别动，我去找树叶替你止血！”

不一会，父亲摘了一些嫩叶芽（一种不知名的灌木），把它放在嘴里去嚼，嚼稀烂了吐出来，敷在伤口处，血即刻就止，很是灵效。

父亲又撕下身上破衣的一块，替我包扎好，然后背着我回去。

那时医药奇缺，诊费昂贵，一般人生病是看不起医生的。我砍伤的脚，当然是没看医生了。惟有呆在家里敷些土药。挺苦的是，因为伤处是膝盖，走动及弯曲时，伤口会裂开，难于合口，一定得伸直。这样子，足足挨了个把月オ算好了。再上芭场去耕作。

如今，我轻轻地抚着膝盖下的疤痕，忆起那惨痛的日子，真个不寒而栗……

选自1981年9月出版《青春的痕迹》

《乡关》 潘雨桐

初秋的泽西城和纽约一样，白日晴空万里，太阳白花花的在赫德逊河上闪闪烁烁，溽热便如潮水般的一波一波涌了过来，一早便把泽西城给吞噬了。可是，一人夜，那从上纽约湾和荷保根刮过来的风，一下子便把溽热消退，在清凉中透着绵绵的寒意了。

鲁汉云还真有点承受不住这绵绵的寒意。

这夜来得特別快，初秋的天气该不是这样子的呵！天真是变了，太阳只那么亮了亮便隐晦下去，彷彿是幼稚园的娃娃在玩拼贴。才一挂上去，转个身便变了心意，随手就扯了下来。都是黄昏这一场雨吧？午后起风，一阵紧似一阵，从赫德逊河滩处反卷上来，把那一河滩的芦苇撩拨得翻翻 滚滚，勉強支撑住的茎茎芦花更是在风里打转，搅起一层层的浪，一堆堆的雪，要把泽西城淹没。

雨早歇了，泽西城的灯火在雨后特別明亮，一闪一闪的，尤其是在报人广场，霓虹灯到处都是，橙黄红紫蓝绿，映在雨后湿漉漉的马路上，油亮油亮的。车子一过，便把这些斑斓的色彩全搅混了，和那高高挂在电影 院前的罗拔烈福巨幅画像映衬着，倒像是罗拔烈福流下的一滩泪水，混混沌沌，迷迷茫茫的。

鲁汉云站了一会，注视着电影院前的人潮。电影刚散场，人们从洞开的大门往外流泻，一个个的从他身边走过去，带着一股浓浓的烟味，一股浊浊的汗酸混着化妆品的气息，他感到一阵恶心，把脸别了过去，却看到票房里挂着一列好莱坞大明星的彩色照。罗拔烈福又在那里，咧开嘴笑着，怎么会哭呢？更别说是眼泪了。倒是他自己，已经好几天了，背脊不时一阵阵的疼痛击了上来，眼泪就快淌下来了，他还是强忍着。不过，有时候是忍不住的——濠江餐馆的厨房是个杂碎锅，时间一到，水一沸，不管锅里的内容是什么，都得翻翻滚滚，停不下来了。大厨咬着雪茄，嘴唇一咧一咧的喷着烟，一手拿漏杓一手拿锅铲，正在油锅里掏着炸排骨，而那双铜铃眼，却不时的瞪过来瞄过去。几个二厨也忙个不了，在油烟腾腾中，节奏明快的把那一列小铝盆中的菜下锅起锅。鲁汉云忙了一个上午，从十点开工到现在，午市快收了吧？他背脊便隐隐的疼起来。好几天了，都是在这个时候发作，猛的一柚，他的眼泪便掉了下来。老了？莫非是得 了风湿病？也许吧，以前跑船那一段日子，总是风里来雨里去，能不得风湿病吗？

电影院斜对面的伊密尔超级市场灯火通明，大玻璃窗上贴着许多五颜六色的海报，尽是吃的用的，而以那张在斜躺着的裸女身上用虚线区分标明牛肉名称的海报最抢眼。可惜的是，主妇要是想烧个牛尾汤，却无法在那个裸女身上找到。鲁汉云远远的看着，慢慢的走了过去，嘴里却喃喃的自语起来：“我是不在乎的，我说过我是不在乎的。”

不在乎什么？不在乎买不到牛尾烧一锅牛尾汤吗？鲁汉云确实是不在乎这些杂碎，他每天在厨房里干活，下锅起锅的菜有多少？他早已厌倦，早就不在乎吃什么菜式了。伊密尔超级市场他已不知去过多少次，每一次 差不多都在同一个时候。晚间第一场电影散后，人群就像餐馆地下室贮藏的马铃薯，给那个暑假打工的自费研究生洒了一地。真是笨手笨脚！他默 默地注视着，然后走了进去。

“我是不在乎的，我说过我是不在乎的。”

“她只是一个——”

鲁汉云绕过叠放罐头食品的货架，站在肉柜前，一件一件地挑选着速冻肉块，把结霜的标价纸签使劲地揩抹着。肉价涨了，那天他到唐人街的上海师傅那里理发，随手翻了一下隔日的美洲日报，赫然看到在头版刊了 一幅大照片，好多洋女人在街头排排站着，脚边放了一个个空的菜篓，手里却拎了什么牌子，高高地举着。乍看之下，还以为这些洋女人吃多了牛扒没事干，到街上来宣扬女权，谁动妇运，要把菜篓交给男人。看看照片 下的新闻，原来肉类大幅度涨价，她们不愿做无肉的巧妇，便都麇集到街 头来抗议，呼吁罢买罢吃，好吧！那就不买不吃，看看能熬多久——他是不买的，只是一件一件的随意捡着挑着，手指头被冻得有点僵了。

肉柜后的玉茹显得有点不耐烦，快下班了，正在收拾切割机旁的一大堆纸箱。那是下午才送来的冷冻鸡，一大纸箱一大纸箱，她得把这些冷冻鸡分肢解体，包装秤重，停停弄弄的，直到现在才清理好。纸箱得赶快在下班前收拾了放到垃圾房去，明天一早好让垃圾车把它载走。她早就看到了鲁汉云，她是故意在切割机旁摩挲一阵子才走过去。

“你不要再去碰这些冻肉。”玉茹一手就把冻肉抢了回去：“你又不买。”

鲁汉云看着玉茹，一点表情都没有，冻僵了的指头不住的抖动着。 “她没回来。”玉茹一迳的把翻得乱七八糟的冻肉排好，连眼皮都不抬一下。

“我是不在乎的。”

“我想她是不会回来了。”

“我是不在乎的。”鲁汉云觉得背脊抽搐起来，一阵麻后又一阵刺痛：“我说过我是不在乎的！”

“好，你不在乎！”玉茹猝然绷着脸，逼到鲁汉云的面前来：“我已经听了几百次几千次，你不在乎！你神气，你是个大男人，你不在乎我们女人做的事。可是，鲁汉云，你为什么要来？你为什么晚上这个时候都要来？你为什么刮风下雨都要来？你为什么要把脸皱成一个风干的桔子？你不知道她已经走了吗？”

鲁汉云怔怔的看着玉茹，眼睑不住的颤动，泪光泫然。

“怎么？哭吗？为谁？不会是为了阿仙吧？你不是不在乎吗？” “我的背脊痛得厉害。”

“背脊痛到医院去，这里是超级市场，你不知道吗？”

“我真的是熬不住了，老实说——”

“你熬不住我也没办法，我操作切割机只会切肉去骨，可不是医生，不懂得动手术开刀，你摸错门槛了。”

“我真的是想她，我真的是——爱她。”

“不要肉麻好吗？几十岁的人了。”

“这一次，我是来拜托妳的。”

“拜托我什么？”

“我知道只有你才能找到阿仙。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的想她，每天晚上从你这里回去，我都坐在房门口等她。可是，她没回来，我再也听不到她上楼梯一步一步的脚步声，也听不到她边走边掏锁匙叮呤叮铃的响了。”

“你伤了她。这一次，你真的伤透了她。”

“我知道，可是——玉茹，唉！”

“你不该那样损她！”

“她不该——”

玉茹绷着的脸松弛下来，回到切割机旁去收拾纸箱，弄了一会，又回来对鲁汉云说：“就快下班了，你先回去，待一会老赵来了，我们才去你那里。”

鲁汉云不想回去，他害怕走那一段狭小阴暗的楼梯。每一次他们上楼，阿仙都要他走在后面，她说要是她摔下来，他可得好好接住。他害怕待在那个小小的房间里，他们共同生活了半年多的房间。木楼板上铺着一张椭圆形的地毡，红白蓝三色的椭圆圈圈，积尘早把鲜艳的色彩掩盖了。置放一旁的古旧大铜床，确实是有点气派，但已陈旧不堪，铜锈斑驳的古 意只有空留往日铜床主人的荣华富贵。窗是小小的，向着报人广场，除了这一窗的风景较为鲜活，别的就没有什么了。不过，他们都不在乎这些，他们要的是一个小窝，一个可以休憩的小窝。阿仙常在晚间沐浴后，窝在 大铜床的一角，用白被单罩着赤裸的身子，从小窗的帘缝间遥望报人广场熙熙攘攘的人和车。他总喜欢用头靠着她的大腿，闭上眼睛，一阵阵的暖意便透过白床单向他包容过来。

鲁汉云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出伊密尔超级市场，跨过马路，走上陆桥。陆桥好宽，中央的分路坪上设了一排木条长椅，他有时候也会和阿仙坐在那里，等99 S的巴士到纽约去，但大多时候都是乘火车。就在陆桥边，可以看到一小段的铁轨，蜿蜒的伸展出去，半途转人地下，然后从曼哈顿世界贸易中心的终站走出来。他倚着桥栏，看桥下稀疏的铁轨，几节废弃了的车厢，不会是载人的吧？有点像运载牛只的拖箱，他记得以前在奥马哈 牛场打工的时候见过，好眼熟。灯昏黄昏黄的，沿着铁轨一盏一盏的排过去。陆桥尽头不远处是一排红砖房子，破破旧旧的，屋顶上长了许多寄生植物，白日里常常可以看到一群一群的鸽子飞来飞去，都落到上面歇脚，一定是造了不少窝了。上海佬就在楼下开了一间饿狼酒吧，他是和上海佬 一道在纽约跳船的。上海佬有几个钱，当了酒吧老板以后，便常常招呼他去喝一杯，有时候，他也带阿仙去，玉茹和老赵当然也聚在一起。四个人共据一张桌子，一杯一杯地灌着啤酒，说些故乡的事，总是从欢乐开始，犹如迎新岁时一声炸开的鞭炮，刹那满地铺起红通通的纸屑，看着心里一热，怎不兴奋莫名？但最后却在故乡的小路田畴失落，相对哑然。

红砖房子后是一个斜坡，有一条小路弯弯的拐了上去，而后隐人一列高大的行道树。行道树间路灯亮着，一点一点蓝茫茫的。斜坡展延向东北，渐次向下低陷，白日里可以看到一幢幢密密麻麻的小洋房，夜里灯火 一亮，却变成了浮荡在海上的一片渔火。鲁汉云常常对着那一片灯火唏 嘘，看着看着，那不就是桅杆上挂起的风灯吗？一盏一盏的流动起来。他已不止一次的指给阿仙看，嘴里喃喃的说着：“那是我的家，那是我的家。”

“那你就回去好了，你本来有家。”

“我是要回去，有一天，我一定会回去。”

“你已经说过好多次了。”

“我知道我知道，我要你和我一道走，阿仙。”

鲁汉云愣愣的望着，还想再说那是我的家，那是我的家，可是阿仙已 经不在他身边了，他能说给谁听呢？她到底身在何处？她是否也在这个时候望着那一片灯火？这些日子来，他到处寻找，他们曾经去过和一直想去的地方都找遍了，表面上装着毫不在意，口里说着一点都不在乎，而心里却焦虑万分。难道说，真的已经缘尽情绝？她说过的，有缘才会千里来相 聚，就在伊密尔超级市场，他拿了一瓶加里福尼亚鲜橙汁，放在盛了许多杂货的手推车上，没走几步，整瓶的鲜橙汁便从手推车上滑落下来，啪哒一声，瓶子炸开，鲜黄的橙汁流了一地，吓得旁边那几个洋女人睁大着双眼瞪着。他蹲下身来，想做些什么，又怕碎玻璃伤手，一时之间，便愣住了，直到他看见浅蓝制服下一双修长的腿站在面前，他连忙站起来，和她打了一个照面——东方脸孔。她看了他一眼，什么也没有说，只默默的清理着地上的橙汁和碎玻璃。

陆桥下像个风口，也许是地势较低的关系，从东部卷来的风，到了那里，便都集中了沿着水泥墙反扑上来，要是燠热的夏夜在那里一站，真是清涼可喜。而今鲁汉云却缩着脖子，望着凄迷的灯火，像是上了老家那艘摇荡的破渔船，茫茫的航向灯海。

九月以后，东北季候风起了，马来半岛东海岸一带，常有一两个月的封港期。丁加奴和吉兰丹两州的林班作业，随着季候的渐次变化，慢慢缩减而停顿。由于东北季候风带来大量的豪雨，低洼地区，不时闹水患；海上则风急浪大，小型渔船，只好搁在港湾，停止出海作业。西海岸地区，一样受到影响，有时候下起雨来，连连绵绵，三五天都没歇止的迹象。鲁汉云只有望着空空的马六甲海峡，连叹息都懒了。而那台破收音机，却卡啦卡啦的响着，方言噱？剧完了，他转到翡翠广播网的华语歌曲点唱节目。节目主持人正怪里怪气的说着话，在一句华语中，夹缠着马来话，哦，不！该说是国语了，大马独立了嘛！他听着很不习惯，总是觉得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但是又说不上来。那感觉就像当年在学校的文娱晚会里演出讽刺短剧，他当主角，演一个到英国留学回来的医生，老是说他的故 乡在伦敦，他的祖国就是英国。说话不管对象，三句中总要夹上两句英语，为了显示他和英国人的生活习惯一般无二，下午茶时间一到，也不管药房里有没有病人，便丢下一切，享受他的奶茶酪饼去了。他当时演得真过瘾，真投人，把那个假洋鬼子不认自己是华人的嘴脸演绝了。下戏以后，每个人都赞他演得好，他也就飘飘然起来。可是，当晚会散后，他骑着破单车走在回家的小路上，吃海风一撩，他就觉得滑稽可笑起来。英国佬！该死的英国佬！趁着船坚砲利，到处霸占殖民地；把马来西亚的原产品橡胶和锡苗运回老家去，把华人和印度人当作是廉价劳工，给英国卖命，给英国生意，多么恶劣呵！可是，那些家境优越，又能深谋远虑的人，都把子女送到英国念书去，毕业后就在那里落地生根，然后亲亲戚戚的，一个牵一个，都往英国移民，那又怎能去责怪那个他刚刚演得出神人化的医生呢？算了吧算了吧！也不必去数说那个节目主持人，就让他夹缠下去好了，不如和二叔到椰林深处那家咖啡店看电视，一星期看一次二十 年前的粤语残片，这是五百万华人的娱乐节目，能不珍惜吗？

十一月末的一场暴风雨从南中国海横扫了来，沙痨越的美里淹水，沙巴的拉赫拿督低原地带早已泥泞一片。而马来半岛东海岸从瓜拉丁加奴到哥达峇鲁的交通部分中断了。北上泰国的情况更糟，边界那条旱季一到便干涸的浅滩，一下子暴涨起来，到处汪洋一片。马六甲海峡的阴霾低压， 晚间新闻后的气象预报是暴风雨正由东北渐向西南移动，警示在海上作业的渔船小心防备。鲁汉云坐在舱板上，呆呆的看着二叔掌舵，紧刮的狂风把小船颠得厉害，雨还没有落下，而狂风掀起的海浪却一阵紧似一阵的卷上船头来。这一次的渔获量太少，扣除了柴油和伙食，恐怕也所剩无几了，二叔决定回航是很坚决的，每一次碰上这样的风浪，他就率先的回航了。船那么小那么旧，不回航也禁不住这样的风浪冲击。要是二叔以往也 有这样的果断就好了，以往的一念之差，想在暴风雨来前多下几网，结果弄得船覆人亡，父亲就在那个时候走了。两天后在海滩的乱石间找到父亲，父亲变得肿肿胀胀，赤着膊的上身蓝一块紫一块，而两个眼眶撑着的是两个大窟窿。二叔抱着父亲的身子没有哭，眼泪却一滴一滴的掉在父亲身上，他看着跪了下来，彷彿掉进父亲被鱼吃光了的大眼眶里——他看着露得太久了，脸肌泛着焦褐的油光。他清清楚楚的记得，父亲和二叔长得真像，连说话的声音都像，而命也一样的苦。当年在家乡真穷，天天把地瓜南瓜当饭吃的日子不好过，便一同上了那种在船头画着眼睛的“大眼鸡”，过番到南洋做新客，指望着苦干个十年八载，赚点血汗钱，然后还 乡买田造屋，好好的过下半辈子。但是，过了番的新客，有几人能赚大钱造大屋？日子如流水一般的过去，二叔还是一个人飘飘浮浮的过日子，父亲挣得的是瞪着两个大窟窿的眼。他猝然惊觉，不能再守着父亲没落的老行当了，旧式的捕鱼方法早已落伍，他不该再和二叔在小渔船上混日子。看看波德申港湾，街市一片灯火，在船头随着浪涛一高一低。他每一次出海回来，都不曾留心，而这一次，该是最后一次了，不禁留恋着，在心里细数起灯火来。

鲁汉云提着简单的行李走了，离开家，离开波德申，离开马来西亚。他不时暗自窃喜，以能秉承父亲当年的壮志豪情远走他乡而自傲。不过，这已经不是当年大眼鸡茫然的漂流在南中国海，原本想到马来西亚，而上岸的地方却是仰光了。他登上的是艘八千吨的货轮，川行新加坡、香港、印尼和越南。每到一个港口，有时候，他也和别的水手一样，在灯红酒绿 中寻找酒和女人。只是，每当酒醒梦残，走在海港淡淡的灯光下，听着他自己沉重的皮鞋拓拓的敲打在门汀上，彷彿是在敲打时序的重门，而重门一层层的应声掀翻开来，暗淡的灯光忽然爆出一个大火球，炽热而眩目，旋转如飞，最后转化成万道金光，诱使他一步步的走了进去——该在何处 驻足栖身？他在一个海港又一个海港之间穿梭，海港已经不是海港，而是 一个个张着的大口，扬着鼻息，喷着唾沫，把一艘艘的货轮都吞了进去。他也随着货轮被吞了进去，回到史前的蛮荒，或者更是久远的混沌世界，但那口是合不扰的，他又被吐了出来，等待着下一站下一个口的吞噬。他已不能像别人那样的随遇而安了，那一伙的乡亲朋辈，随着海水，像是水风信子一样，到处撒着种子，一代又一代的繁衍着子嗣。渐渐的，已经忘了源自何处，回归何方，只好自我认定是一个新的变种，这些变种有的悲 怆忧戚，有的欣喜若狂。但是，不管怎样的自我认定，一阵风雨一排波浪，这些变种水风信子，都无以自处，回首北望，乡关何处？他越想越感到迷茫，踩着步子也变得蹒跚起来，重又回到满是机油味的船舱去。

那年新加坡的一个午后，鲁汉云一个人在水仙门晃荡。车声人声，搅拌着从印度加厘店里飘出来的甘文菸的浊味，他不喜欢这种浊味，比二叔抽的印尼丁香菸还要难闻。他感到有点晕眩，天气又热，便走进美罗百货公司。真好，一道厚玻璃门便隔绝了外面的燥热喧哗。他什么都不想买，货轮明天就要开到香港去，他已记不清楚到过香港多少次了，当货轮慢慢的航向鲤鱼门，他最爱看那几座小山头，黄绿黄绿的色泽，像覆了一张地毡，有时候还有淡淡的云横着，却看不到有什么大树，这和热带的丛林完 全是两番景致，他不禁思念起故国来；坐在湾仔的大排档，吃一碟碧绿的油菜苔，他也会思潮起伏，父亲说过的山和水，如今竟和他相隔那么近， 那么近，像是儿子听到了母亲的脉搏——突然，整个的美罗百货公司沸腾 起来，他从未看过人们有过那样惊惶脸色，一个个的抢出门去，女售货员在匆忙的收拾东西，卷帘式的铝质大门掩了下来。他随着人群走在街上，

所有的店屋都在哗啦哗啦的关门，有的则开了一条仅可挤身而过的门缝，一个个的头颅就叠在那里，往外觑着。楼上的窗户开着，挤着人，有的人竟然爬到屋顶上东张西望。街上的人潮像四散的玻璃珠，交通拥挤难行，STC的巴士每一辆都挤得满满的，过站不停。他想赶快回去丹绒百葛码头，回到货轮上去。但是，每辆计程车都挤满了人，他只有往海港的方向 跑。午后的新加坡热气逼人，太阳高高的挂着，脱落了鞋子的脚丫顾不得 马路上炙热的柏油，冲了过去。于是，黄的脸孔，黑的脸孔，棕的脸孔对峙着，有的错愕有的惊惶，有的竟爆笑起来。他跑了一个多小时才回到货轮上，惊魂甫定，看看手表，早过了新加坡政府通过电台宣布的戒严时间，真是倒楣，竟然碰上了种族大暴动！

上海佬在船上值勤，一边听收音机的报告一边在嘟囔：“这算什么？小儿科。”

“还小儿科哩！”鲁汉云说：“你这大胖子当时要是和我在一起，恐怕被吓得只有蹲在路旁哭的份。”

“笑话！我早就见识了啦。”

“你少吹牛。”

“你知道印尼有过多少次排华吗？印尼的第一次排华是在一九五六年，我刚从上海逃出来在香港混日子。第二次排华是在一九五九年，那时候，我已上船两年，船一到印尼便碰上了，你知道那是个什么样子吗？暴徒烧房子，抢东西，把人头砍下来——以后还会有哩！”

“你看见了？”

“我没看见能说得出来吗？我觉得很可笑。”

“可笑？你冷血！”

“不可笑吗？这些人好多都已经在庄严的法院宣誓效忠国家，归化人了印尼籍，名字也改成苏什么奥，隆什么欧，说着再流利也不过的印尼语。但是，一旦政局改变，或是发生什么斗争，这些人总是被人从棕色的皮肤中揪出来开刀，管你入籍不入籍，原有的家，不是自己的家，原有的国，也不属于自己的国。谁能站出来说句公道话？谁又愿意听几句公道话？说这些人是最勤勉的民族，到处辟地垦荒，奉公守法多于评政弄权，谁来听这一套？你不觉得这个世界是个大骗局？大笑话？”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可笑，这是我们的悲哀。”

到了晚上，消息传来，火头是在火城快乐世界附近点起的。当时的一队纪念大会的游行队伍发生骚乱，游行的人便从三轮车底下拿出刀棍，见人就攻击。丹绒加东附近的加冷士来有纵火事件，死伤人数多少，一时还不知道。

“回到香港，我决定跑远洋轮了。”上海佬说：“穿行日本和南北美洲。”

“我跟你走。”鲁汉云说：“帮我也弄个职位。”

“我决定到纽约跳船。”

“我也跟你一起跳。”

“想跳桥自杀？”玉茹走了过去：“我不是叫你先回去等我们吗？”

鲁汉云惨然的笑了一下，看看玉茹，又看看老赵：“你也刚下班吗？”

“我今天休息。”老赵说“我接了玉茹出来就去找你，摸上那段窄梯，见你房里没亮灯，门又锁着，我就知道你不在桥上便在饿狼酒吧。” “习惯了，总喜欢在这里站一站。”

“找上海佬去吧，好不？”玉茹说：“还是回去你那里？”

“喝它一杯再说，好久不曾聚一聚了。”老赵也不管鲁汉云要不要去，拉了他就跑。

玉茹跟在后头，看着鲁汉云瘦了一圈垮垮的样子，心里有点难过，不知道他是想阿仙想瘦了，还是背脊开刀后的结果。

饿狼酒吧不是一个高级的地方，谈不上什么格局或者浪漫的情调，从它的外观装潢一眼就可以看出来。单扇侧开的门，上半截镶嵌着玻璃，手汗的污渍和尘埃，早把透明的玻璃弄得污秽一片，横在门上的推杆，常用手推的一头乌黑油亮，另一头则锈色斑驳。门的另一边是原木杉板的橱窗，正中上方用霓虹灯管曲拗成一个张口吐舌的饿狼头，算是这间酒吧的标志吧？但那霓虹灯管早就坏了，亮不起来了，而且，稍微仔细的看看，这哪像饿狼？倒不如说是在穷巷给顽童敲了一棒子的癞皮狗！狗头下写着 “冷饮，热女郎”，当夜幕一垂，便时歇时亮的闪着蓝莹莹的光。橱窗底 随随便便的放了几瓶酒，酒瓶旁放了几只高脚杯，全是积垢，有一只酒杯还滚倒在一角，大概是经年不曾打理了。

他们聚在最里面的一张桌子，这是他们一向来最喜欢盘据的地方，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谁进了来，谁又溜出去。另外还有四张桌子，而围着吧台的是一列高脚旋椅。以前鲁汉云一个人来，就老喜欢坐在高脚旋椅上，一边喝酒一边和上海佬漫不经心的谈些琐琐碎碎的事。饿狼酒吧并没有雇用吧女，更没有阿哥哥女郎，像纽约四十二街附近那些酒吧，特別在吧台后挪出个狭长的地方，几个阿哥哥女郎在那里又摇又跳，跳得好不好没关系，只要腿够修长，又肯穿得少便成了。上海佬去看了几次，并没有意思要模仿。而且，泽西城恐怕不能像纽约四十二街那样，阿哥哥女郎站在台上，可以把腿踢得那么高。不雇用吧女也没关系，除了和橱窗里时歇时亮的“冷饮，热女郎”不对半之外，客人是不会有什么抱怨的，横竖来来去去都是些在附近干粗活的老顾客了。不过，酒吧里不时也有女客，总是差不多在打烊的时候来，冬天穿氅领短大衣，内套红绒高领恤；夏天穿薄绸衬衫，胸前敞开三粒钮扣，配搭短窄裙。脸部的化妆是再夸张也不过了，蓝眼圈绿眼圈，再刻意的画上粗黑的眼线，眼梢特别抹黑，颧骨处贴上两三颗能在灯影里闪烁的金星银星，装扮成一个现代的埃及妖后，一手推开大门，蹬蹬蹬的走到吧台前，总是往高脚旋椅那么一坐，什么也不说。酒保的记性最好了，上一回要“粉红淑女”，这一次再来一杯。浅啜一口，睨视酒色，不禁恨上心头，怨上屑头，紧锁的眉锁不住岁月的流逝，浓厚 的脂粉也掩不住一脸的樵悴。在街头已经荡了一夜了，有什么收获？小腿开始酸痛，伸手揉了揉，又在皮包里东翻西找，掏出的是一根压皱了的香烟，叼在嘴里，游目四顾，看看谁是英雄好汉，过来点个火吧？鲁汉云常常漫不经心的看这种女人，打从心底油然升起的是一股同情，又有一点点的鄙视。这和他在香港，在西贡，在印尼看过的女人有什么不同？仅仅是肤色吗？她是白皮肤的。西贡的女人娇小玲珑，印尼的女人随随便便，香港的欧亚混血儿，在三分的娇柔中带着七分的粗野。而在饿狼酒吧的女人，却像搁在厨房太久的黑麦面包，既老又粗糙。有时候，他也会掏出洋火来当英雄好汉，然后一同走出酒吧的大门。瞥一眼那张着口的饿狼标志，他猝然觉得已沾了一身饿狼流下的涎沫，羶腥难闻，连他自己都恶心的呕吐起来。这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这都是认识阿仙以前的事了——其实，他并不怎么喜欢喝鲜橙汁，不管什么饮料，对他来说都没有多大的区别。但自从打破了那瓶鲜橙汁以后，他去伊密尔超级市场的次数便多了起来，推着手推车在货架间穿来插去，就只买那么一瓶鲜橙汁。他看见她了，她正蹲在货架旁开一个纸箱，然后将一罐罐的奶油玉米放到货架上，一排排，整整齐齐的。他站在她面前，等着她抬起头来。这一个东方脸孔，圆脸，低鼻梁，厚嘴唇，长眉下压着的是两颗圆圆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长发一泻而下滑过肩头，发梢洒在她手中拿着的奶油玉米罐头上。他也蹲了下去，说着那瓶打破了的鲜橙汁，说着一些没有意义的话。她听着，眼睛滴溜溜地转，轻轻地笑了一下，站起来，把空纸箱收回去，只淡淡地说了一句：“叫我阿仙好了一家吗？我家在越南。”

上海佬不在。

客人不多，吧台内的酒保悠闲地坐着，正和身边那个白莉琪说着话，低声吃吃的笑了一阵，她才走到鲁汉云这一桌来：“他到纽约去了——老样子，啤酒？”

“啤酒，巴兰汀。”

这个黑女人白莉琪，可算是上海佬的老婆了。当初上海佬和她到赌城雷诺结婚的时候，条件是说得清清楚楚的。他们结婚只是一种形式，要不要有夫妻的实质，得看彼此的心情和需要而定。他要的是一张绿卡，她口头保证绝不中途耍赖闹离婚，要离婚也得等他拿到绿卡以后。而她也不能 吃亏，除了每个月拿一定数目的家用之外，还有交男朋友的自由，但和男 朋友耍乐可不能利用他们同住的公寓。她是够道义的了，在鲁汉云眼中，她也算得是江湖侠女一个，言而有信，几年下来，她并没有拆烂污，垮上海佬的台。虽说她有交男朋友的自由，但除了口头上和她那一批老黑不干不浄之外，并没有实际的行动。现在上海佬绿卡早到手了，他们并没有离婚的打算。他也就把饿狼酒吧交了给她管理，进进出出的，俨然也是老板娘一个。只是，上海佬嫌她羶骚味重，同睡一张床真是活受罪。

鲁汉云拿起啤酒，咕嘟咕嘟的一口气喝完大半杯。

“这又何必呢？”玉茹斜瞄一眼：“如果阿仙离开你也算是一种打击，难道你就站不起来了吗？”

“我会站起来，活了这么一把年纪，跑了那么多地方，还有什么可以 把我绊倒的？”鲁汉云笑了笑：“只是，阿仙一我真的爱她，她走了我才发觉我真的少不了她。”

“但是，你太过分了。”

“我过分？玉茹，你得凭良心说话呵！”

“怎么不过分？你竟然动手揍她，你太伤她了。”

“可是，玉茹，”鲁汉云不住的摇头，嘴角一扯一扯的：“当我从医院出来到这里喝酒，你知道白莉琪用什么眼光看我？你知道她说些什么？”

“说什么？她总不会说你是苏联特务吧？ ”

“要是她说我是苏联特务倒好！”鲁汉云的声音变得有点沙哑：“她说阿仙也学着那些女人一样，把眼眶涂成蓝色绿色，然后坐到吧台前的高 脚旋椅上，口里叼着根香烟，等着男人过去给她点火。”

“这个烂嘴的女人！”

“这怎能怪白莉琪呢？”

“是的，这不关白莉琪的事。老实说，你是否也曾给那些作状抽烟的女人点过火？”

鲁汉云不说话，只是把头低了下去。

“你怎么问出这种话来？”老赵轻轻的推了一下玉茹：“喝酒吧，喝酒吧。”

“为什么不能问这种话？”玉茹有点激动：“鲁汉云，当你给女人的香烟点上火带出酒吧时，你有没有想过那女人有什么感受？要是她的父母知道了，或是她的男朋友、她的丈夫碰上了，她该如何自处？你以为你有 钱吗？你以为你英俊潇洒吗？要她对你作状，对你骚？”

“你骂我好了。”鲁汉云觉得背脊又抽痛起来。这次真是白挨刀子，医生早说过了，手术并不一定成功，五十对五十，现在看来，大概这次的 手术是失败了，要不然怎么会又不时的抽着痛呢？是不是又要再来一次？他想起在医院那一阵子，心里就发毛，在作X光检查的时候，医生把一种流质打进脊椎里，那种苦况，真不是人挨的。

医生嘱咐八个小时内，维持三十度的坐姿，十六个小时平躺，而后进手术室。在病床折腾了一个多月，如今回想起来，好像不是真的，一切都在手术台上的无影灯和白墙间纷纷剥落。“我不是要骂你。”玉茹说：“有些事情，我觉得还是说清楚的好，鲁汉云，你说是不是？”

“真是抱歉，我不该揍阿仙。”

“你揍她当然不应该。不过，挨揍只是皮肉痛，而你骂她是婊子，是娼妇，却真正的伤透了她的心。”

“可是——唉！”

“我知道你听不得白莉琪的话，是不是？只是，一个人到了那步田地 ——你想想看，你这一趟住院，手术费、住院费，到底要用多少钱？你在濠江餐馆当个二厨，一个星期能赚多少钱？况且，你到现在还是身分不明，要老板给你护着。就算有一天你要回去老家吧，试问你离开那么久， 你的国家能不能再容纳你还是一个问题。不是我说你，我想你以前的日子 也是过得太浪荡了，如今和阿仙混了那么久，有没有诚意和她正式结婚？这一次，我是把话说重了，我是为阿仙抱不平。”

“阿仙帮我垫的医药费，我以后一定会还给她。”

“你还不了，你一辈子都还不了。”

“也不过是几千块钱，我就是不吃饭，也要还给她。”

“你用什么来还？那些钱都是她\_着我们去当婊子赚回来的。那么下流，那么低贱，你能去当男娼吗？”

鲁汉云的双眼睁得大大的，然后慢慢的萎縮下来，双眉纠结：“怎么会呢？阿仙说那些钱是她从越南带出来的私蓄，还有是向伊密尔超级市场 老板预支的薪水。”

“你不要做梦，我们根本没有钱。我们逃出越南的时候，钱早就被别人掏光了。再说，你知道超级市场老板是什么人吗？那是个精明个半死的犹太佬！像我们这种打卡计时的周薪工作人员，能预支一千几百块钱的薪水吗？你在美国工作了那么久，能向老板预支多少薪水？”

鲁汉云不住的摇头，喃喃的说着，也不知他说些什么。

“这算不了什么。”老赵在鲁汉云的肩上拍了拍：“你是个大男人，什么都要承受得住。我们把阿仙找回来就是了。”

“你不知道阿仙有多难过。我们在西贡同住一条街，老赵住街头，我和阿仙住街尾，我们从小就认识。你知道我们多辛苦才逃出来吗？而偏偏你，好可恶！”

“说起来，我们三个能逃出越南，又能在这个自由的地方住下来，虽然没有了国，没有了家，失散了亲人，但已比那些千千万万在越南的华人幸运多了。”老赵说着，声音平平稳稳的：“鲁汉云，我以前没和你说过吧？我到过马来西亚，你的老家。”

“真的？”

“当然是真的，来到美国之前，我们在丁加奴海外的比农岛住了十个月。”

“那是一个荒岛，我没去过。”

“你没到过的地方，我们却去了，真是想不到呵！不过，有些事情，却是可以预见的。回想一下过去，河内的统治集团，一次又一次的制造难民潮，就足以让我们看到华人住在越南的前途了。一九五四年，当河内签下解决印支问题的日内瓦协定，北方便有一百万人逃向南方。相隔差不多两年以后，由于推行激烈的土改运动，北越的人民更逃向寮国、柬埔寨和泰国。一九七五年，河内撕毁巴黎协定，挥军南下，这一次，却造成中越高原地区和沿海各省数十万人逃向西贡南部一带。自此以后，逃亡就没有停止过。”

“你什么时候开始有逃亡的念头？”

“想逃的念头很久以前就有了，相信很多人都和我一样，只是许多的客观条件限制，或是由于因循观望的态度而一天天的拖着。我准备逃亡是 在河内全面投靠苏共以后，河内排斥二十万的华人，驱使他们回中国大陆；他们出兵柬埔寨，强征全国青少年入伍。我当然已经不是青少年了，不过，却曾经和青少年有过不少接触。我在西贡大学是念文史的，毕业后 在中学教书。西贡一沦陷，我因为家庭成分不好，教职被撤，父亲经营的房地产生意，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名目下，全部完蛋。父亲因此一病不起，我们才痛下决心逃亡。我的家庭成员简单，除了我妈，只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于是，我们便把家里的全部首饰搜来，把一些古玩字画卖掉，希望凑出每人七两黄金的买路钱。但是，凑来凑去，总是差六七两黄金，没办法，我只好逼着他们先上船，我押后了。那时候，我和玉茹已经订婚。她也没有钱。阿仙他们家也一样，大家都穷得很。”

“那后来你们又怎么上了船呢？”

“想办法找钱呵！我们开始摆地摊，这种地摊生意，本钱不大，但赚得也少，勉強糊口而已。这样子下去，实在是没指望逃出去。于是，我改变方式——下乡。别误会我是被抓去劳改，或自愿的赶去开拓‘新经济区’，这个新经济区是针对一百五十万华人而施的，河内指责华人是中共 的第五纵队。我下乡是去卖农药和蔬菜种子，这两样东西，自从政体改变以后，就非常缺乏，所以利润非常高。开始的时候，我是规规矩矩的卖，后来也作假了，农药掺水太多，只有药味，根本杀不死虫子；蔬菜种子的品种也不对，农民要的甘蓝种子是日本出的K-K杂交种，市面上非常稀少，我只好用别的品种混充，但销路还是一样的好。那个时候，每个人都 一样，偷偷骗骗，除了亏本生意，什么非法杀头的生意都干，好像每个人都变了，脸变了，心也变了，而她们两个，那就更——”

老赵说着猝然变了调子，声音变得软弱无力而中止，头也垂了下去。酒吧里的空气变得使人窒息难耐，一阵阵的烟从前面那两桌的酒客那里流过来，映着吧台上那一列的小灯，看得人昏昏懵懵。

玉茹却冷冷的接着说：“我和阿仙去当婊子。”

“不要这样说好吗？ ”

“这是真的，我知道正人君子都听不得，但这是真的。我们去咸宜道车站游荡，我们到大戏院前浏览，我们在堤岸第五郡行政署前花园仔聚集的有钱人中穿梭。我们除了做那种事，一个又一个，我们有什么能力在短短的日子里赚取七两黄金？”

“你一定不能接受这种事实，鲁汉云，是不是？没有一个人能接受这 个事实。但是，在那种地方，人的尊严早就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老赵缓了一口气，又细说起来：“当我知道她们已用这种方式赚够了买路钱的时候，我痛哭了一夜，这世界真是冷酷无情——唉！不走，日子是再也过不下去了，每个月的配米十二公斤，却掺了一半以上的木薯粉，而黑市米一公斤要七元，牛奶一罐十五元，普通人的月薪只不过三十元，就算在国营企业工作吧，每月薪水不超过六十元，怎么活？华人被排挤得非常厉害，到处都可看到打着改造的名堂，強迫签署自愿书，而后什么都收刮了去。阿仙的情况更糟，西贡沦陷后不久，她那以前在美军消费合作社工作的父亲和大哥便被逮捕了，套上的罪名是参与反革命活动，押在黎文悦监狱，不久就给折磨死了，真是冤枉。阿仙能和我们走，是因为我们这艘 SS0036-4H的船在临行前，我朋友的妹妹突然得了急症死了，缴了的七两黄金不能退回，便由阿仙付我的朋友三两黄金顶上去，把剩余的血泪钱给了家人，她便和我们一道走了，你也许会奇怪，为什么一个家庭的成员，竟会分成好几批走，实在是那七两黄金不易筹呵！不过，分批走也有好处，逃出去的希望比较大，否则船一沉，一家连一个活口都留不住。” “离开西贡那天是下午六时多，分三路集中后，在吉来码头下船。当船开出码头，天早黑了，无风无月，回首头顿港湾，灯光凄迷，不禁悲喜交集，于此一去，总算是逃出了虎口。虽然是前路茫茫，生死未卜，但前路总是通往自由的地方，能不庆幸欣喜吗？从此以后，阿仙、玉茹和我，开始了另一种生活。但是，西贡，这个生我育我的地方，何年何月，我们才能回去重建家园？壮士豪情也好，儿女情长也罢，这时候都得收拾起来了。睁开眼睛四周看看，不管你承认不承认，太平盛世的时候，华人都是建国功臣。可是，一旦政体改变，或是有什么倾轧，华人就首当其冲，成了代罪羔羊。我们一早就决定到华人最多的香港去，尽管早就听说了香港 对我们也不友善，但别的地方也不会欢迎我们呵！在海上航行了三天，食水和油都用光了，又迷失方向，只好打起旗帜求救，可是，经过的船只都不愿救我们，到了第四天碰上一艘荷兰船，才把我们拖到丁加奴海外—— 我们竟闯到你的老家去了，真没想到呵！”

“总算我们有缘分。”鲁汉云说：“又在泽西城相识相聚。怎样，大马政府对你们不错吧？”

“我们感激大马政府暂时收容我们。”玉茹说：“我们被集中在比农岛，当我们抵达那里的时候，岛上已经挤了好几万的难民。我们就在那里做了十个月的恶梦，这恶梦的阴影，恐怕会追随我一辈子。”

“可不是吗？”老赵说：“不过，和别的难民比起来，我们可真幸运。他们历经自然风险，又遇上海盗。在瓜拉丁加奴市东北二百公里的地方，海盗最常出没。我们在比农岛上见到了从暹罗湾克拉岛漂流过来的难民，他们遭遇海盗之悲惨，我真是不忍再说一次。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个母亲怀中抱着的八岁女童，她只会瞪着眼，她被强奸了一百次——鲁汉云，你相信有上帝吗？上帝到底在哪里？”

老赵歇了一会，接着又说：“当我们获准来美国定居之后，便迁移到 吉隆坡附近的蕉赖难民营，在那里作身体健康检查，等班机，一住又是两 个月。我们是和第五万名难民同一班机来美国，当时美国驻马大使罗拔米勒夫妇还到机场送行。能像我们这样找到定居地的难民有多少？在南中国海上又有多少人葬身鱼腹？”

“你们能逃出来，这不就是上帝与你们同在吗？只是，我觉得非常可笑的是，联合国竟然对违反宪章的越南没有一点约束力，任凭河内公然践踏人权，把不容于他们的人民推到海里，推给世人去负担，还从中搾取一大笔黄金。联合国能做些什么？呼吁世人多多收容你们，呼吁东合国家不要把你们赶走，甚至还和河内商量，把他们不要的人民，分批弄到国外去，这不荒唐吗？别的国家有什么责任来解决河内不断制造的难题？联合国的人道解决方式在不人道集团中的人看来，已经变成是一个懦夫的行径——我们都是同住一个村庄，同饮一条河水的人，如今在源头闯进一条野猪，搞浑了一河清水，我想，除了把野猪赶跑，恐怕也没有什么别的好办法了。”

“鲁汉云，你说这些有什么用？坐在联合国会议厅里的人，离开越南是那么的遥远，谁有妻有子有家在西贡？叫他们在联合国大楼前站一站，看一看那些在风里呼呼飘扬的国旗，是不是沾有从南中国海吹来的血腥？有没有听见千古沉冤鬼魂的哭号？我是一个女人，一个卑微的被国家抛弃的难民，一个也曾和阿仙一样的娼妇，就算我到联合国大楼前跪地仰天哭诉，人们也不过说：‘多幸运呵，你逃出了越南！’”

“还是不要说了吧！走过地狱的人，没有什么承受不住的。”老赵似乎有点倦了，啤酒也喝了不少：“倒是你呵，鲁汉云，先把你的脊椎病治好，阿仙嘛——玉茹，你就告诉他吧！”

玉茹瞪了鲁汉云一眼：“你不嫌阿仙是娼妇了吗？”

鲁汉云的脸孔从阴霾中解脱出来，眼角的皱纹一条一条的散开：“不要提娼妇了好不好？”

“阿仙才不过离开你一个月，看你便变得神经兮兮的。”

“不要折磨我了吧，她在哪里？”

“她在唐人街洗碟子。”

鲁汉云霍地站了起来：“走！现在就找阿仙去。”

“神经病，你看现在几点了？明天我才陪你去。”玉茹也站了起来：“回去休息吧，磨了一天，累死了。”

他们走出饿狼酒吧，一阵风迎面卷了过来，都不禁打了个寒噤。报人广场的灯火稀疏了。

1981年9月21日《马华文学大系》

《城中书》 张树林

梦里城河

刚刚读到你的一篇文章，仿佛你在阳台上，仿佛你挺拔的做气，仿佛你清秀的眉宇，在我眼前散开如一把植香扇。秀气中的倔强，平实中的不凡，像一口芬香的古井，我接近了，照脸情真，握一掌清凉的水，像握一把茉莉，而我是被淹没在《诗经》般芬芳的风景里。梦里城河，你是城，岛而难以触及，我只是一道河，弯弯地流过，我只能在城外，日夜守望，而我安于这样的流域，梦里城河。还有什么城，像我梦里那座一样？

常常惊悸于你的文字，文章里的写尽山河，信里的风景。你说该做一个有情操的城市人，而你在城中只拥冇一片尘土……而我呢？我渐渐后悔说不喜欢吉隆坡了。近月来，我的心绪异常激动，我越来越自觉，自己追求的不只是艺术上的完美，也是人格的完美。而我决意作一个有情操气节的城中人。

在这个城中，每天用同样的脸孔对待不同的人，用同样的笔写不同的数字。常常幻想在支票上写上一首诗.能不能兑现？而我从來不敢尝试，在亮丽的天空下，我仍然用最端正的数字，开我的支栗，用最新式的计算机，算我的过去、我的未来、今天、明天。我的签名式是最不甘于现况的，一笔拨开云天，重重的落地，诉诉说说，数不尽，看不清，而一片平原，是我的归宿，向南方的尽失流失，而最后我仍会重重的点下两点，警惕自己，怕自己在这条金银色的长河以流失，怕自己在这个城中流落街头。

我厌恶于别人对我的谄媚，厌恶于奉承的和我谈诗，而我从不让--些人知道文学与我，如母子般的关系。黄昏时回到书房，扭开灯火扭开一片书扉，常常感觉那才是原来的自己。而我只是一个隐性埋名的江湖人，只因身不由己，夜里卸下粉墨，你才会看到真实的我自己。我和我的影子聊天，和你打两个钟头的电话。读你的信，小岛的树树的绿色，仿佛所有绿意都推窗见山的涌到眼前。你说过绿色是最美好的，多希望是没有秋天，没有落叶的大树林。你说过你是不作梦的，而我常常陷人梦境的喜哀。也许你不知道，我只怕以后连这梦里的喜悦都没有了，只渴望有一座只有绿意的树林，像你寄来的小卡一样青绿。

快乐是不能诠释的

我刚从一场几乎就发生了的车祸中出来。我的手心，因握驾驶盘而生了茧。我自信我是稳健的。但那交通灯，就在分辨不出红绿的刹那，我几乎撞上一辆电单车。我一直在想，如果我来不及刹车，或者他来不及刹车，我们撞上了，而他因这场车祸而残废而死亡，他怨不怨我？如果死亡残废的是我，我怨不怨他？

这个城中，有着许多交通灯，毎一个交通灯都有着不同的规则，用不同的方式控制着不同的车辆行人。作为一个城中人，我是恐惧的，恐惧于面对这一刹那便是停车危险的讯号。你知道吗？有时候，我甚至不甘于受制于这几盏无意义的灯，余光中说的：“一个人，能闯几次红灯？”而这儿盏灯，令我不能用自己的思想行车。机械化地停车开车，我已渐渐厌倦了。但每天黄昏里独自骑着电单车，驾着车子出去，仍然是我最喜爱的，我只知道悝慢行驶，看世人匆匆的赶路。我在缓慢中想一些人和事，想怎样构思一篇文章，想怎样突破一个论点。我常常满足于这小小的快乐。

谁说我不快乐呢？快乐是不能诠释的。你是唯一一个第一次写信给我即问我：“你真的不快乐吗？多希望你快乐起来。”你知道吗？我愕然于你这小小的关怀。而我常在那个邮政信箱前，在飞乱的阳光中读信。亮丽 的阳光令我突然间想哭，但我想我是感情中的理智人。你俏皮的文字是不 想我的自尊受伤。有时候我会疑惑于自己遇到的人，善良的、关怀的、年轻的激情。我要从快乐出发了，让我的快乐游戏于这个满是街道的城，我想我是不会这么快便厌倦于这个城。城里有我的家，我的爱，我的温馨， 我真挚的朋友。在城中，我开始了我的生命，而—切将绽开如众路朝向罗马城。

写于1981年除夕《马华文学大系》

《这绿岛像一只船》 紫梦羚

摇檐人披双肩夕照，吃力地划动舢舨，将我送到渡轮边，让我亲手去掀开吉胆岛的神秘面纱。

午后的基利斯城，架起层层阴霾，撤下千万滴的寒意。浊黄的河面，尽是颤抖的涟漪。许多乌鸦，在码头踱来踱去，似乎在点算摇橹人的叹息和落寞。

渡轮徐徐启航，微风细雨仍痴缠着我，一路相送并浙沥浙沥地。我在岛上留连一日夜，仿佛在向我泣诉华人扎根渔岛的血泪史。

在吉胆岛观雨，对我而言，是一个永世难忘的经验。——在这里，我 看不到雨点在屋檐下编串珠帘，洒落在屋顶的雨水全被檐沿的漏斗囊括进三合土或玻璃纤维大水槽中。

雨，是岛民唯一的水源。诗人雅士歌颂喝雨听风何其浪漫，而岛民喝雨却是万般无奈。我初临贵境，不得不人乡随俗喝天水。我曾多番端详群鸦在屋脊沐浴和排泄的丑态，由于心理作祟，肚里总有异样的感觉。

天降甘霖人人乐，许多户出动全家大小，冒雨洗屋刷地皮，这幅劳动 的构图在内陆地区难得一见。

渔岛处处是红皮树丛，绿意盎然，但可惜闻不到醉人的绿萆香。全岛连一条黄泥小径也找不到，更违论柏油路啦！大街小巷与家家户户的前后左右，尽是纵横交错的板桥和士敏土桥。岛民不必担心轿车扬威耀武，也 不必提防电单车横冲直撞，只偶尔听到脚车铃声。老幼掸伞骑脚车，神闲 气定，令人叹服。有些桥面离地逾十尺，桥的两边又没栏杆，若无七分胆量哪敢在桥上飞驰？

桥下俨然是岛民的垃圾场。岛民“投篮”功夫堪称一流，随手一丢或顺脚一踢，纸屑废物立即陷身泥潭，涨潮时东浮西漂，蔚为奇观。

桥礅周围千百独臂蟹横行，有红整的也有黄整的，十分抢眼，为桥下风光添异彩。

讨海人笃信神明庇佑众生，难怪庙宇、仙坛、观寺等处处林立。此处 黄墙红栋，彼处令旗飘扬，每年的酬神吉日总是万头攒动，热闹非凡。

昭应庙和福龙宮怕为百年占庙，香火鼎盛信徒众。据说“福星拱照获同庇民，龙飞凤舞合境安宁”的福龙宮，神明频频托梦显灵通风报信，活人无数。父老们说，不幸有一日神像被不法之徒盗至某一僻远渔村，信徒顿失瑰宝，放声痛哭者众。

白鹤仙法师古庙的攀石龙虎，栩栩如牛，异常牛动别致。苍松挺秀，玉竹长青，予人深刻的印象。

振龙宫顶鳖跃龙门，庙前的龙虎雕窗，立体龙柱，鬼斧神工巧夺天工，令人叹为观止。

百多年前，航术高明的海南人初来这里创业，他们擅长捕捉顺风鱼。昭应庙即是海南人精神的寄托。先人披荆斩棘，历尽风霜仍英挺迎向挑战的风范，值得后辈多多学习。

物换星移，浪淘尽球人风光史。如今潮籍人的卢势最为浩大，酬神演梨几乎全为潮剧即一明证。先辈潮人多从新加坡十八街涌来，以王，谢两姓居首。他们干劲惊人，韧性超群，致有今日根深蒂固的基业，富丽堂皇的谢氏公会乃是潮人成功的标志。

岛上没有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懒人，大家皆以劳动为荣，在执法人 员百般刁难的劣境中开拓绚烂的美景，屋顶晒虾米、寮内腌水母较峑拉煎，船上一箩箩的鲜鱼肥虾。岛民的手脚，恰似海上作业的渔船，何曾静止过？

我站在“宝岛毓芳物华茂，树荫庭价四季春”——王家村高耸的拱桥上，俯视鳞次栉比的浮脚屋宇与含青吐绿的咸木林。啊，千顷海面泛银光，我仿佛就站在渔船的桅端，与海共呼吸！渔岛应和着波浪的节奏，在马六甲海峡轻轻的浮动……浮动……。

这绿岛像一只船，岛民都是坚忍不拔的水手，代代年年在浪头搏斗，英勇地向无私的大海，探求取之不竭的宝藏！

《马华文学大系1981——1996年散文（二）》

《年咭叠叠》 雅波

新春来临时，告诉你的不是那时断时续的煖竹声，也不是那颜彩缤纷，玲珑璀璨的满天烟花，而是那叠叠的年咭。当你将从世界每个角落寄给你的年咭埋在手里时，新春早已紧叩你的门扉了。使你不得不感慨自叹，唉，又是一年的流逝，时光如流水，再度灌足，此水已非前水！

住在海边那女孩，断却音讯数载，突然，像冒出水面的鱼儿，寄给你一份惊异与祝福。她说：“雅波，你依然故我，洒脱如云，但我小雨可不是当年的小雨啦！若你有机会到海这边来，我女儿会叫你叔叔哩。人是会变的，对吗？浪子如云的大海都已不是浪子，也不再是某少年，何况是我 这微不足道的小雨？我需要一个稳定的集云者。好久都不曾找到一个可以望云、想云与谈云的人，大海的妹妹也出嫁了，云已散尽，雅波，你作何想？”

大海与大海的妹妹，都是当年与小雨同在海边观云的伙伴，我不曾见过小雨，或者此生也永不。距离产生美感，我知她曾是一度极力追求过美感的少女。她喜爱梦幻，深思善怀，爱好文学，富于情感，且带几许哀愁。但她所追求的美，都是短促的，如她爱云，云会飘，爱海，海会变，爱雪，雪会融，爱花，花会谢。凡美好的都会消逝，也许她已放弃了以往梦幻的追觅，像所有普通女孩一样，从少女到少妇，无奈的把顶在头上的梦踩到脚底下，确确实实生活在现实中，为杂乱的情绪寻找一份安稳。收到此咭，感触难免，但愿集云者真正为小雨带来无边的幸福与快乐，至祷。

“新年，可能平淡无奇。梦想，或许破碎难圆，但是，那历久不渝的友谊，却永远撩人记忆。”小小朴素的咭片，清新的词句，盛载着一纸温馨，简简单单的图案，淡淡的色泽，混夹在一大叠大红大绿的贺年咭屮，它显得特別引人注目与喜爱。选择此咭的主人，定花了不少时间与心机去寻购。我想，假如咭片寄出时，寄出者与收到者双方都能感到无上喜悦的话，那该是一件意外愉快的收获。

每年按时都收到某人的年咭，今年她突横起心肠，残忍的不再寄了，令人惆怅不已。她曾誓言前来雨城祭月，前来湖畔踏青和写生，前来与云山争青春，前来笑卧草茵寻逍遥。可惜，纵使把去年的阳光移植于此，她已不会再来。认识她多久了?——八年，整整的八年。犹如每天清晨步行过的独木桥，闭起眼来都能安然地走过。蓦然，有一天，来不及惊奇，桥心折断，人坠水中，一切后悔已太迟。谁会料到好好一座木桥，会无声无息的断了呢？

“阳光灿烂，祝福青春”是她惯用的祝贺字句，今年，她把话语收回，像雨天无情地收回她粉红的小伞。当感情的门扉紧闭后，阳光唯有在外孤独地斜照着自己的影子。

收到一些陌生字迹的咭片，想了好半天才猛然想起，那竟是一个萍水相逢，仅有一面之缘的远地朋友寄来的。他吿诉你他怀念深山，怀念雨城的夜景，更怀念北马每一个小市镇与村落。同时感激你，当他徒步环游全马时，你曾给予他帮助与支持，现在他已回到南马，重执教鞭，对生活与 现实，自然有一种新的体验。他说：“每天迎面走来一群人，我们不曾相识：但远在百里外的你我，却在偶然相遇中认识了，这岂不是佛学中所说的缘吗？”一种惊讶，一份欢欣，宛如一朵山茶在一夜间猝然展开红红多褶叠的裙据，使你觉得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舒畅与欢乐。

天之涯，海之角，仿佛凡是有华人的地方，都有我的朋友。即使他们在海外结婚、生子、安居或归化了他国公民，他们仍然无法忘怀那一年一度的华人农历新年。在异地，唯一能告诉国内朋友自己不曾忘却华人新年 的途径，就只有猛寄贺年咭了。年咭叠叠，叠叠年咭，每一张年咭都在诉说一个属于春的故事，里头有欢乐，也有悲哀，有奋斗，也有挣扎。明年，明年是否也会从四面八方寄来一大叠咭片给我呢？我不知，但我仅知，当我老得不能做梦时，将会有咭片深藏于记忆中。

写于1982年

摘自《云外飞笺》第21期

《云外飞笺》 雅波

天寒风紧，夜雾凄迷，深山寂寂，烛光微荡。小楼独坐，推窗仰问：今夕何夕，月圆几度？纵使关山遥隔，你我共守该是同一个月，同一缕情。

记得当年刚出国，你说：“雅波，我实在不愿走：大马这么大，难道没有我立足之地吗？”但后来，你还是无奈的走了。两年前，陡地又接到你从曼谷机场寄出的明信片。“请原谅我不辞而别。不过，若道了别，又能怎样？此番再度飘然远去，不求宽恕，但愿了解。昨宵，我独自一人在星洲机场起飞，看着一浪浪如潮水的人群，我一直沉默着。在远行的旅程中，我无法负荷太多，某些东西是须要遗忘的，像自己。”没有方向与目的的归鸟必须继续远飞，偶尔攀附在桥梁的铁索，也仅为了稍作栖息，当暮色来侵，它仍得扑着趑趄的双翼，孤单飞向远方，渺渺茫茫的远方。为何飞鸟总要追逐无法追获的落日？难道它不知道，当它追到时，已不是绚丽的落日，而是黑夜。

曾有一首诗，这样写着：

幸福在何处，

在山的那一边，

但有人从山的那边空手回来。

人们还是这么说：

在山的那一边。

山的那一边或海的那一边真是充满“幸福”吗？许多人穷究一生去追求幸福，结果到头来，什么都没寻着。或许，幸福仅是虚幻的代名词，是满足自我幻觉的假象。幸福的定义是什么？有人认为腰缠万贯是幸福，有人认为知足常乐是幸福，更有人认为孤独也是一种幸福。有个寓言，某旅 人在荒芜的沙漠中遇见一个悲伤的少女，于是忙问她是谁，她说：“我是幸福。”旅人奇怪幸福为什么不走向人群，而竟走向毫无人烟的沙漠？幸福感慨的回答说：“现代人只要感官的刺激与满足，他们已不要幸福。当虚伪充满人间时，我只有离开。”幸福不再来临，我们只好去找它，但这世界可真拥有真正的幸福么？也许，永恒的幸福早已失落在那片无边的沙漠上。……

信笺上流泻着你的心语。“五年内，我走过不少地方。英伦本土不说，巴黎、意大利、瑞士、维也纳、罗马、荷兰、西班牙等，我差不多走遍了整个欧洲。东西南北，大小都市都流浪过，但始终忘怀不了雨城的一草一木，尤其是那拥有特殊的气质的小湖与那终年沉寂的深山。雨城，我在那儿度过我一生中最宝贵也最值得珍惜与缅怀的学生时代。青春、爱情、幻梦，皆在那儿滋长，开花，及消逝。何时重归湖畔细数星光灿烂，何日审登高山迎风长啸，我不知，也不敢想。这一片美好湖山，唯有永藏在心灵深处了。”何苦呢？我们常尽力去追觅失去的东西，但往往已失去的东西却是我们所不要的，人们是多么重视自己所失去的东西呵！

你叫我别把你当做伟大的女孩看待，有时，我真希望你仅是一个平平凡凡的少女，至少不要像现在这样，飘飘浮浮，浪迹天涯，四海为家，像流云似的，令人无法捉摸。我常想，人类一切悲剧，大多数起源于误会和隔绝。要消除这层隔绝，在心灵与心灵之间，建筑起跨越的桥梁，是一项伟大的工程。自古以来，凡是伟大的作品，莫不是发掘人类心中的愚昧、弱点、缺陷所造成的悲剧，进而提供人们彻底的思索、觉悟及矫正以往的过失，使彼此之间的心距缩短，增进理解与情感，再度和谐的生活下去，可惜大多数人只念在事后诅咒与哀叹悲剧的发生，而不去阻止。

你曾为我描述过各种不同的秋天的景色，我最喜欢深秋，你也是。如今该是黄叶飘尽的季节，在叆叇秋云下，秋意正浓，你仍旧优悒如秋？秋天缺乏阳光，你该打开心扉迎接阳光，不然，冬天时，阳光将会很陌生。在海外，唯有自己关怀自己才能获得温暖，自己爱护自己才能寻得欢乐，地球原本是个大冰块，假若人间缺乏温暖与快乐，可能有一天，它又会变回大冰块，谁晓得呢？

风凉如水，浩瀚空间，我心淡然，相爱又相失，总比没爱过好，风无怨，云无怨，我亦无怨，想起你永恒的爱着时，你要快乐。

星沉雾重，群山卧眠，茫茫漠漠，是雨，无边细雨，无声无息突然撒落，唉，正是：夜雨几乎消瘦了，繁华如梦总无凭，人间何处问多情？

2

霏霏轻雾，丝丝细雨，风微云柔，思远情深。或许记得，或许遗忘，或许雨落，或许雨停，或许的或许，山，依然存在，以老憎坐禅之姿，跌坐一个小小的千年。

你说：“人一生中最令人牵肠挂肚的该是‘乡愁’与‘情愁’，除外，还有其他什么值得怀念的呢？为何不再飞了？雅波，你该努力走出雨城，走入比雨城更多雨的区域，纵使是被淋湿了，你会发觉你活得比从前更存朝气与活力。人生所追求的该是迹绵不断的扩充与新异的变动，才能从中呈现出青春、生命、魄力、爱与美，才能产生更多姿多彩、富于想象力的灵感。”……我知道，飞得越商的海鸥看得越远，但也请了解，不是每一只海鸥都可以任意在天空飞翔的，没有目标的飞行，正如飞蛾扑火，一触即焚，不但焚伤自己，也焚伤别人。人类的奋斗是多方面的，并不仅靠“海鸥”这注册过的水鸟商标来撑腰，难道说一只爬在地上的蚂蚁，它的坚韧毅力，会比飞得满天七彩的海鸥来得懦弱吗?世人都羡慕艳丽的孔雀，为何不以同等之心情去看待一只朴家无华的乌鸦呢？仅看到美丽的外表，而无法触及别人纯真的心灵深处的人，皆属于不智与庸俗的一群。

你我曾在湖畔讨论过殷海光的作品，我们都不满足生存于生物逻辑层，除了突破生物文化层外，我们必须随时超越，进而追求人生真善美至高之境界。对于殷海光的夭折，我们深表惋惜。不过他曾留下一段令人激赏的话，他说：“古往今来，献身追求真理的人，常能和寂寞为友。真理是轻撤的声音，他要诉说与清醒的心灵，太好热闹，不甘寂寞的人，周旋在鸡尾酒会里，听一片喧笑，到哪里去找真理的踪影？真理不靠权威成长，大众的起哄只有把真理吓跑了，牛顿定律不产生于群众大会，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并非集体创作，罗索的哲学更不是遵照什么路线走出来的，独自的探索是通向真理的幽径。多数协作和讨论可以给人启发，但敢后的吸收和创造还是着落到个人的独自思考。”努力于知识和真理的探求是当今知识份子的中心任务，而拯救知识分子的失落，也只有知识分子自己，我们不能单靠反什么而活，也不能盲目的为了打倒什么而整日呐喊，我们必须不断地思考，过滤一切渣滓，远离短视狭窄的现实主义，好让真理之花开遍满山岗！

爱比死强烈，也比死更痛苦，我明白你为何喜爱油画远胜过于淡墨的中国画，因前者色彩浓厚，适于表达强烈的感情和欲望。大海热情，海涛汹涌澎湃；湖水柔情，涟漪粼粼，热情与柔情，皆是感情，不知你选择哪一种 ? “众里寻他千白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种境界，你深深缅怀，我更缅怀，何时，何时你会重现于灯火阑珊处呢？只怕灯火齐灭，人影俱无鹃声悲。

岩石晚坐，静现山泉，倥惚的岁月，皆如泉水飞跃奔逝。以往之事，是对是错，早已无法追究，也许我们所有的人都是软弱和过失造成的，互相原谅我们的愚蠢吧。这是自然界的第一条规律。泉流湍急，水花飞溅，令我不禁想起史怀哲医生的名言：“地下有很多水源，但从不涌出成泉，我们应是那股能涌出地面的泉水，一股能解渴而施惠于人间的泉水。”有许多人就喜爱把自己深藏在黝黑的地底下，忘了自己身负“灌救”别人的任务，于是，地而上水源奇缺，使到千千万万不幸之人民常年陷于苦难的“旱季”中……

心绪漠然，举头望天，天何曾老，月又何曾残？“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亊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禅宗之精神与自然相契合，便能自在无碍，同时也不为四季之变化所感染。假如念经不忘经，坐禅不忘禅，那样便永远为自己运用之方法所蒙蔽，无法解脱。禅道 在于自然无为，要眠即眠，要坐即坐，热即取凉，寒即向火，唯有这样，才能坐亦禅，卧亦禅，静亦定，动亦定，而此些皆是禅道矣。

去国七年，云已非云，云已非雪，想你即是不想，或许，想你是一种解脱，是一种“禅”！

写于1982年《马华文学大系》

《亲情深似海》 恒生

刺骨的寒风从机舱的门口吹进来，站在下机的楼梯上，展望夜空，这该是初冬的长沙了。二姐，我一別四年的二姐，该在机场的另一端等我，她信上说：“我一定要去机场接你，不论有多晚！不论有多冷！ 我一想到她信上的话，就心痛。二姐七十多岁的人了，而且心脏不好，记得四年前我顶着七月的酷暑来长沙看她，那正是她心脏病发作最厉害的时候，四年来她都坚持着，我希望看到她时，依然无恙！

可能等行李慢了点，怎么旅客一下子都走光了呢？接机室外有一群人，该是她们了。一走出来就有人叫舅！也有人叫恒弟。是她们.我匆忙地拉过了每--个人的手，然后投身于穿棉袄，戴风帽的老人的怀抱里。“真的接到你了，这是我第一次来机场，也是我第一次看到飞机……”她喘嗫着。我眼泪一下子冲出了眼眶，心里不知是甜，是苦，是悲，还是乐。

回家的路上，二姐仍絮絮不休地细诉衷肠。“上次你来长沙，我们未接到你，总耿耿于怀。想起那一次真十分危险，也十分通……”那是我只身一人从广州坐火车来长沙，车行了一十小时以后，到长沙未见到半 个亲人，挤出长沙车站以后，才坐霸王车摸上了二姐的门。她们以为带着 行李的外来客，分分钟可能有意外，他们去接了每一趟火车，只是未接我坐的这一趟慢车，谁知他们偏偏把我们这一节外宾车厢挂在慢车上。二姐为我们准备的房间真十分周到，除了桌椅被盖一应俱全外，有？长沙初冬的天气十分寒冷，晚间会到达零度，二姐总会替我们准备热茶热水，如果我偶尔肚痛，她立刻就拿来胃药，泻肚子马上有止痢剂：天干咳嗽几声，二姐会泡一杯热的蜂蜜给我：而这一杯热的蜂蜜以后就从未间断。每天清晨她都会泡好了送来，问我昨夜睡得可好。

回到了故乡，难免有长远的回忆。小时候和二姐相聚的日子己印象依稀：日本人侵略南来，我们就失散了。在香港，二姐仍不断地寄卫生杂志 给我这个青少年。胜利尚未还乡，内战的烽火又起，飘离大陆以后，从此铁幕低垂，音讯渺茫！

小时候二姐对我的呵护，都是从母亲口中听来的。她总是护着我，最鲜明的一件，是我小时候不肯吃青菜，严厉的姑妈一生气，在我的嘴唇上截了两个洞，二姐又气又急，带着我疗伤奔逃。

大陆的改革开放，带来了寻找二姐的冲动：1982年透过香港友人，经由组织严密的湖南侨联，才由街坊挨家挨户地找到了我二姐，那已是阔别四十年以后了。

这一次遍游大陆以后返回故乡，除了省亲还有摄影活动，湖南摄影学会为我安排了摄影讲座。因为心脏不大好，家里的人都不赞成二姐去听演讲，可是她去了。伪称看一下就回来，可是却长久地坐在会场的一角，每当我在台上讲完一段，总向那边瞄一眼，有二姐在心里也比较踏实，摄影讲座顺利地进行着。

湖南文风很盛，来湖南买毛笔是既定的目标，当我试笔在宣纸上写下李白的清平调，“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写完这张条幅以后，二姐说她要，并且赞不绝口的把它贴在墙上。是真的好吗？当然不是，是因为爱屋及乌，二姐偏说好。我相信除了二姐，没有人会把它挂在墙上。

故乡的食物，可口的小吃，二姐总费尽心机安排，腊鱼，腊肉、腊八豆、臭豆腐，给人无限的回味！名贵的中国药材，也买好了，叮咛我带回去滋补身体，亲恩无限。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离别总是伤感的。临行，二姐紧紧地拉着我的手，踏着即将走完的小巷，口里嗫嗫地提到，下次可能见不到了，我虽然主观的认为不可能，可是这总是老年人的悲哀。最后当我踏上赴机场的汽车时，向二姐再望一眼，眼泪模糊了我的眼睛，赶紧低下头，别矣！二姐。

作于1982年《马华文学大系》

《永康祠》 方理

常言道：“人生七十古来稀”，前个星期我得到一位朋友的通知：旧日乡下的一位老邻居伯年伯姆逝世了，享年八十有六。这位女懦人也够有福的了。还是那间杂货店，但生意兴隆，子孙满堂。其实，我离开乡下屈指算来也有三十个年头了。

记得当时年纪小的时候，就常到她店里去买江鱼仔奸米之类的小杂货。记忆中她是曾进过学堂的。四书五经当年在我听来压根儿不知道是什么，更有朱子家训，增广贤文，当然还有三宇经。有空时，她就教我们 “人之初，性本善……”心里头总觉得她是一位“才女”，对她颇为敬佩。尤其是她看得起我们这些“小把戏”。说我们能进学堂就有书味。当然，她免不了要训我们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使我们最高兴的事莫如她有一套说书本领：从齐天大圣大闹天宫到桃园三结义；从哪吒闹东海到薛平贵别窑。还有樊梨花挂帅、薛刚大闹花灯。每天就希望快点天黑。时间一到，我们就溜到她那杂货店里听书去了。当她讲到聊斋，一忽儿是书生恋鬼，一忽儿又是什么狐狸精出现，使大家听得毛发悚然，可是既客怕又要听。童年大部分的时间，就这样给 “听”过去了。

有一天，伯年伯突然逝世了。她哭得很伤心，我们也都很难过。他是葬在离乡下卅二里外的一个邑人公冢。当时，我们也去送殡直到那义山的我认不了几个字，看不懂也懒得问人家。

伯年伯的坟墓是在山头上，据说风水好。但害那些得扛棺柩的年轻人 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请上山来。我上山一看，怎么一个墓地有两个穴位，心里好纳闷。后来才听人家说那是生圹，将来是要葬伯年伯姆的。当时心头虽然解了一个结，但还有一个结依然无法解开。那就是伯年伯姆 为什么要预先做好她的生穴呢？如果她三十年不死那地可不就要荒了 ？果然不出所料，她老人家活到今年才“驾鹤西归”。这一天，我同样来送殡，我们常言道：“送佛就要送到西天。”虽然 是路途遥远，但是她老人家生前曾为我们启蒙，也听过她为我们说的不少故事。

到了义山不巧下起雨来，山路泥泞，到处积水，白车子过去却变成黄车子出来，到了山脚下，还是那座山神庙，但破旧得多了。大概是年久失修，经费难以维持吧？

往内膽视才知道从前所看的那三块石碑，一块是建设义山的缘启，一块是建设义山的发启人X X先贤的墓志铭。再一块也是最大的一块是捐款征信录，当时这位先贤捐献了一千又五百大元，名列榜首。第二位先贤也不过捐五百大元。发启人的正室夫人还捐了一百元，另两位如夫人也不过是各出一百。日期是志上民国廿五年（一九三六）。如今算来已有四十六年的历史了。它还算年轻，但却默默地看过多少商贾英才、骚人墨客、英雄豪杰、贩夫走卒都在这里长眠。也许世事经过多少变迁，人事经过多少更动，时代必然向前推进，但它依然屹立山脚，静观其变。

在这里又见到那卅年前的阿狗叔。我一看就认得他。但是他已白发斑斑，脸上深深的皱纹，皮肤黝黑，背也驼了，眼神无光。阿狗叔现在至多不过少是六十有余，但却显得苍老得很，像是历尽多少沧桑。

记得三十年前，山南山北还留下多少空地。如今坟墓累累，孤魂处处。有阴森凄切之感，但你详细看去，还有多少是长生位，坟穴正中有些还有一个大红寿字，阿狗叔说。

“从前山上还有大把地方。如今世界人多了，死人也多了。所以你看，到处是坟墓。更糟的是还有许多生人也来和死人争地盘，霸着毛坑不拉尿。”

“阿狗叔，您在这儿驻守也有三十年了吧？”

“哪儿止呢！足足四十年了！”

“在这几十年里坟地上增添不少新魂旧鬼。他们生前免不了是好人坏人。听说生前作恶的人，死后也会变恶鬼，那他们有没有来搔扰过您呢？”

“好人好鬼总是不会与人过不去的。那些恶鬼大概阎罗王再也不准他们为非作歹了。所以三四十年来从没有和鬼打过交道。”他深深地吸上一口烟乂说：

“倒是那些生人常常来偷鸡盗狗。我就曾被他们抢夺过两只手表；养的鸡，种的菜也常常被他们光顾。”他越说越生气，“生人比死人还凶，还可恶！”

1982年1月10日刊载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石头街夜雨在洒》 梅淑贞

“这一次真是重温旧梦了。”

而时间已过了十一年，即使是身历其境置身其中，那感觉仍是恍惚而迷离的。我的同伴吃惊地问道：“你就一次也没回来过吗？” “是呀，”我认真地点着头说：“一次也没回来过。”然后又补充道：“因为没有回来的必要。”接着便一叠声地惊叹此地的拥挤。

其实，所谓的旧梦亦非昔日的情景了，因为再仔细的审视一番，从前摆在行人道上的多是地摊，而不是如今竖立起来的档口，并且也万万不如 现在的密集与局促，我们简直是贴着其他的行人挨身而过，还必须忍受着潮腻的头发中蒸发出来一团ᅳ团又湿又温的热气，只有这气味才是最真实 的，从前的一切仿佛又都回来了。

刚刚走出百货杂摊的重重包围后便立即陷人食物摊子眼花缭乱的纷杂 阵容中，我和我的同伴是为吃而来，于是就一档档的去看看到底在卖些什么。我低声地说着：“不懂他们卖不卖给非他们种族的人？”他疑惑地问道：“怎会不卖给我们？”我便说出十一年前那次不愉快的经验，那个卖糕点的妇人对当日的我以及另一个同学无理的漠视。而这许多年来没有再踏足其间，也许真的是没有必要，亦或许是得自那次遭遇过后的警惕。但这一次我差点不相信所看到的。

“你看，”我几乎是惊叫地嚷说着：“全是华人的东西！”原来这一整条的巷子除了卖沙爹的之外，其余的食物摊不是卖包子便是卖酿豆腐，每一样都有五六摊之多。我们在一档酿豆腐摊前停下，我的同伴侧头问我：“试试这档怎样？"我便说好啊。他有点不放心地说道：“他不至于不文给我们吧？”那个年轻的老板边切着猪肠粉边对我们说：“自己选，选好了放在盘子里。”我们听了便十分愉快地动手挑选起来。

吃着时，酿豆腐的滋味是比不上安邦的好。我的朋友对犹生的苦瓜尤其欣赏，不停地赞好吃 ᅳ 我游目四顾旁边的人，一张张习见的面孔，赤褐色的油亮的，鼻翼大而唇尤厚，男人喜欢留着短短的胡子，眼睛是黑睁睁地亮着。披散着潮湿而油的长发的腼腆女孩，不住的吃吃笑着，一面以眼尾扫瞄扫瞄着身旁走来走去的同族男子。从前的那种迷惘的感觉又都回来了。

我述说着这里的人与事，我的同伴凝神的听着，不断地表现出他的惊奇。后来仿佛是总结似的，我说：“至少在吃的文化方面我们已经可以交流得十分圆融了。” “而这并不是来自政策的制定或官方的干涉，是有这个霈要，人们便自然的去做。”我几乎是出自激愤地说，他向我深思地点着火。

我想我的朋友是个常常以心灵去看待这个世界的人。走过端姑广场前时，那时天色还未全黑，他突然兴奋地指着右手的远处建筑说：“那是什么，这么美？”“啊，那个我知道。”我解释说：“是陆佑的旧园，现在好像是用来当占蓳公司的拍卖场。”“古董拍卖？”“是的，不过也快要拆了。” “真奇怪。”他留恋地？向那一边：“这么热闹的地方竞有这样独立的一栋房子，而且是全白的。你说快要拆掉？”“是呀。”我微微笑着说：“为了发展，这里的人全炼就了一副铁石心肠，不管古董不古董。”“多可惜！”他仍然不置信地说。我笑，同时也完全同意他的看法，那是栋曾经美得无与伦比的世家大宅，渐渐的，我为我们的无能为力而觉得苍凉。

我们点的沙爹和酿豆腐还未吃完细雨便纷纷而下，越后来便索性转变为浙浙沥沥。“怎么走呢？ ”我忧愁地望着那雨：“越下越大了，好像没有停的意思。”可是雨总算逐渐地小了，我们便招手叫卖酿豆腐的来收账，隔桌有个男人立刻眼明口快以纯正的广东话高声嚷道：“收镭啰!”说完后便望着我们得意地笑，我们亦向他微笑，点着头以示赞许。

我们离开时灯火好像已暗了很多，到底夜渐渐浓重了，而是一个潮漉漉的雨夜。地上全是一摊摊的雨水，幸亏我们都穿着球鞋，才不至于湿透。我的同伴批评道路情况的恶劣，他说：“在新加坡，绝不会有这种情形。”我默念着那座废弃了的？宅，回头再望向那一侧，只剩下一点模模糊糊的白色轮廊，在--场悲怆的雨中。我似乎是愉快地说道：“至少那块地皮是很值钱的。”然后便立刻发觉那是句多么无力而乏味的话，于是便索性说起这条道路为何有个“石头街”的旧名来。“也许以前这一带有很多打石店吧。”我胡乱地猜测着，“后来独立了才改以第一任最高元首的名字为名。”

而石头街，与旧小说中的石头城一样，仿佛都是神话中遥不可及的名字。我们一路走灯便也一路的暗下去，好像已走进了时间的通道，赤裸着肩背的打石工人在暑热下正一锄一锄的开拓着吉隆坡，可是再凝神地去听时，却什么也没听见，只有仍然喧闹的汽车声混杂着人的大声谈话声在彼此纠缠。前行者的辛劳与汗水亦已消散在坚硬的石块中，我们所走过的，无非是历史湮没了的记忆。只不过是百年来的历史，便已沦落得没不可闻，甚至还可以引起一场激烈的论辩。反正文宇向来都是虚妄的，或许可以忠实见证的，是这一排排丑极陋极的旧店屋，还有那座曾经傲视群伦的富家大宅，他们都是石头街今昔变迁的目击者。只是他们都只能默默无言，在街灯越来越阑珊的夜雨中，等待那无计可逃的命运向他们伸出毁灭的黑手。

写于 1982年Il月《马华文学大系》

《一樽明月古庙前》 蔡明亮

卖热食的何来诗意

唯此庙前

两尊石獅

—盏灯

半夜里车马零落

夜真的深沉了。是收档的时刻，火炉上的铜锅仍旧滚着水，只是声音弱了，父亲还在等什么呢？

也许是疲倦，他在炉旁的木凳坐下，抽一根烟，享半点清闲吧！

母亲在面摊旁的水龙头下洗最后的几只碗，碗碰碗，筷击筷的声音清脆得似乎来自遥远的古老。仿佛是古中国的更夫顺着亚答街走远了，弟弟横过马路，到对街的会馆去收拾碗筷。他年轻的脚步轻快，拖鞋在路面与脚板之间打着节拍。再过一段时日也许要迁到外地工作的他，少年不经事，没有丝毫多虑的愁绪，本想收拾桌椅的我，手脚却懒了，便蹲坐在广泽尊王庙前的阶梯上，把脚伸长的当儿，一只拖鞋自脚丫滑落，也不去理睬它了。阶梯后的栏杆里，传来均匀的鼾声，看来连老丐的梦也是甜的，我不禁也打了个哈欠。

抬头，又见侧厢的一幅对联：

闽侨英气振南邦，

建岛邻民镇北州。

厢门外悬着的灯火虽微，新上漆的古字却清晰可见，分明得一如先民含辛茹苦，余泽子孙的伟大梢神。忽然记起父亲口述当年：一艘破船，一条短裤截，赤的膊子，空的拳头，为谋一口生存，祖父拖大背小，背井离乡，飘洋渡海的往事。那些不属于我们这一代的辛酸血泪，为何今夜，竟 在我的血脉里翮腾起来呢？

父亲丢掉烟蒂，蹲下将炉火熄了 ：整条的花香街便沉默了。

游子总有归乡日，如我，傍晚打印度街穿过“玻璃厅”偌大的木板走廊，转进亚答街走来面档时的洒洒脱脱，夜里半偎着熟悉的庙阶，又是何 等地落实大方。虽归来又欲飞去，而在异邦所受的创伤却早已让母奶似的雨，童谣般的夜风抚平无痕了，父亲不也是游子？不回头的游子，不回头 要忍多少泪含多少悲？

母亲犯咳，靠在石狮扪着胸口，街巷也就随着我的心不安起来，上一代但求一息生存，家远了，古人有谓：“月可见，独不见长安”。亲人还在痴痴地盼着，而布满荆棘的新陆，根方落，回首，归乡的希望已渺；乡愁在梦里辗转难平，醒来无声地哭了，死后，坟背着东北，无颜望乡，这种愁怀，父亲从来不提，他是个牌气倔强的人，什么都往心里埋。

毎次冋来度假，总有人问我，念这么多书还窝在此庙前小摊帮忙，岂不委屈？对此类问题总置之一笑，不愿多加解释。

这样一座令人低首皈心的庙宇，那么勤奋可敬的家人，还有催人年长的岁月，多少可以让人体会古人“饮水思源”的道理吧！

收档要花好一刻钟，面摊的日光灯熄了，庙前只留下一盏灯笼，对街的“大观亭”台上台下空映着--片月色，那种“曲终人散”的悲凉感觉最是拨乱了我颤抖的心弦。

我们一家人坐上车子，正待离去，只见庙顶的弯弯处，卡着一轮明月，想到的竟是东坡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千斛豪情。还来不及“一樽还酹江月”，车子已驰向黑暗尽头。 匆匆吗？

人生如梦吗？

1982年2月10日稿于古晋《马华文学大系》

《烟雨砂隆》 梁放

“坟”是砂隆河口的一个小镇，寥寥几家店屋，背着砂隆河，却依着她的小支流而建。除非潮涨，船只是极不可能靠岸。为了方便当地的居民，几年前政府已建了一座长长的码头，直伸展到砂隆河中去。

知道有“坟”的存在也是近年的事。不巧因公事关系，不得不在这小镇里住了好一阵子。

每天晚上，若不下雨，我必到码头上躺着，看着星星月亮，也倾听海涛拍岸的交响，有时夜深人静，在烛光下读书读累了，捻亮手电筒，自个儿着魔似的往码头走，在退潮的桥板上，我时常给搁住的鱼虾放生，乐此不疲。

也是在码头上，曾有当地的居民告诉我有关当地土著蛊术的厉害，更有码头上闹鬼的种种故事。

在那迷人的夜晚，我归之为无稽之谈。

但浪涛一再涌上，码头轻轻摇撼着，依依作响，使人感到惊栗。

夜却依旧温柔，混着各种声响，是种恐怖痛苦的诗意。

欧，卢与我曾在晚饭后到码头上纳凉聊天。

站在码头上，対面是一座山，在黑夜里沉寂得令人想到死。山后闪着一片微光，当地的一名居民说那是实巴岸。随河水而上，天边也是ᅳ片微光，那人说，那是实文然。

“实文然？”我怀疑。不相信她竟离我们那么近。

“还远呢，一个小时的水路。”那人说。

“好不好玩？”卢的声音显得十分兴奋。

“有几十间店屋，还有一家戏院。”

哦，就是这么一些，我心里想着。实文然，我一直未曾到过，对于来自吉隆坡的卢与欧，更是陌生。多日给困在小丸似的“坟”，我们三个年轻人，对着天边那一抹微光，不禁地还是有一些神往。

“改天找机会大家去一趟好不好？”我问。玩，我随时奉陪，也永远是第一个建议出发。

没人答话。我的工作时间一过，就是一大把时间待消磨。但欧与卢不同，他们是承包商的人，探测土壤的工作要在预期内赶完。白天工作多，晚上还要写报告。

在怒诺半岛，承包商以盛产虾米与西瓜出名的三叻为中心。“坟”与 三叻有好一段距离，为了方便工作，他们在“坟”租了一所亚答屋，让欧与卢住着，也在当地雇用一些工人，一直到事发前两天，才又多了一个姓袁的来帮忙，像是预先来补缺。

我们要去实文然的计划，搁了又搁，一直不成行。

工作时，我常与欧同组。他做事认真，而我是给派去一边工作，一边学习有关土壤探测的技术的。我随队虚心地学习。

欧踏入社会已有四五年，他内向，沉默寡言，但不拒人于千里之外。

他常煞有其事地在一隅独自沉思，他也嗜书如命，利用工作之暇看书，刻意追求一份生活情趣。我庆幸欧与我爱好相同，我怕透与除了公事外就无趣味可谈的人在一起工作。

卢与我的性格不一样，离欧的更远。

对于砂朥越的一切，卢甚感不满意。虽说他常出远门，比起欧，却又不容易适应这儿的环境。他希望工作尽快赶完就走。

“砂朥越是地球上的世外桃园呢。”听他老抨击砂州的各种落后，我打趣地说，聊以解嘲。

“笑话，若不是为了多赚点钱，我才不来呢！”接着，卢朝着欧，近乎嘲谑地说：

“欧这一回赚了钱要去合艾玩一玩呢！”

合艾是泰国南部知名的人肉市场。欧一笑置之。

卢去过合艾多回，专程为找女人而去。糟在他对其中一位动了真情，魂牵梦萦的，这一回来砂膀越森林工作，不外是想多赚些钱，好娶那泰女为妻，用心良苦。

有一晩，我握着一本契可夫的《可爱的女人》。卢借着手电筒，看了封面，不知怎的开始谈起一些无聊的话题来。

我们笑着不语。

“长屋有女人可找吗？”卢问我。

我简单地告诉他有关伊班人的风俗人情。“Ngayap”是存在的事实，也一再强调伊班少女并不是淫荡，只是单纯。

卢耸一耸肩，还是继续他原来的话题，我们静听着，不时也笑出声音来。

卢自后也不与我们散步码头了。或者是话不投机。在性格上，他的确与我们格格不入。

谈起长屋，欧说闻名已久，对此砂州的标志也已向往多时。我尽能事又宣扬一番，听得他如痴如醉。

砂隆河边有几个伊班村落。但我们也一直去不成，像去实文然一样，提过了算数。

在码头上，我告诉欧，认得一两个星座，会使人在旅途跋涉中找到一种莫名的慰藉，尤其是在人地生疏的别个国度里。

谈着，一道流光在黑夜中划过。那是流星，我说看到流星是不祥之兆。但河边几棵大树上却在闪着千万个萤火虫，像流星散布在其上的千万个碎片。

夜毕竟是美丽的，在那平庸小镇的码头上。

周末，我每每回古晋来透透气，我不否认自己是摆脱不了人类物质文明的可怜虫，虽然“坟”尽是看不断的云和树，走不尽的是诗意盎然的羊肠小路。

二月的最后一个周末，离开“坟”前夕，我在小镇上见到欧与卢夹在一群人中，坐在晒棚的长椅上闲聊。

欧要我把一封信由古晋寄出。我与他走到另一边的一棵伞树下的长椅坐下。我问他是不是要买些其他东西，他想了想：

“没什么了。”

“那我还是给你弄些报纸来。”我说。他来自城市，没有了日常所习惯的一切，想来也够无聊，报纸该可以打发一些闲暇的时间，虽然他随身已带来了几本书，还有我借给他的几本散文集。

欧与卢是在一家杂货店搭伙食的。午餐是用饭盒带去工作地点。我与他们曾共享他们的午餐，几个人在帐幕下或在树荫里吃着，比野餐更具另一番风味。

那一晚，店主出来问大家隔天中午要吃什么菜。难得那人自动提起，但欧还是说什么都吃，而卢在另一边喊着：

“我只吃咸蛋！”

天天咸蛋，那当儿由卢口中说出，却像是第一遭。我听了也觉得怪异。

卢走了过来，打个招呼后，说自己先回去了。时间尚早，他一反常态，不似往日般在镇上逗留至深夜。我看着他脑后的头发，不知何故竟给剪得十分不像样。那个样子，像是自己剪的。

走没几步，他又走了回来，隔着两公尺的距离，一手玩着他那把小小的手电筒问我：

“你什么时候再下来？”

“下个星期恐怕不来了，再下星期吧。”

“帮我买包糖果，要好好吃的，多少钱你买回来再算。”

我答应了，看着他的背影，心中倏然有种异样而说不出所以然的感觉。像驱逐什么似的，我回头向欧说：

“我来买包三十元一包的舶来货，让他口袋也紧一紧。”

“哈……”欧在笑。

卢是显然听到我们在笑，在给黑夜吞噬前又回头向我们这儿看了看。一时间，我那特异的感觉又加深了，呆盯着他走去的方向许久不放。

雨开始下了。

今年的雨季特别长，三月就到，还是天天淅沥个不休。在伞树下，我与欧躲过洒落的大雨点。

我们开始谈起各自的读书来。我们谈及三毛，欧看遍了她所有的著作，羡慕她生活及经历的丰富。

我推荐一些名著于他。倏地想起我们就在砂隆河畔，我说：

“毛姆几乎给这条河溺毙！”

“骗人！”

“没骗你，砂隆河的潮汐是出了名的。改天我把毛姆的一些资料带给你看。”

欧问及有关潮汐的种种，始终不知它为何物。

“它来势滔滔，万马奔腾，卷起千堆浪……”我一时词穷。

在古晋，三月是由一夜大雨开始。

翌日，雨还依旧下得凄绵。

我整理轻便的行李，准备到“坟”去，在那烟雨迷濛的清晨。

下了汽艇，同行的把救生圈先解开放好，砂勝越河在雨雾中给罩得令人透不过气。听雨客舟中的一份诗情画意，在我嘴角冷冷地给撇开。

同行的给我一粒糖，我谢拒了。卢托我买的糖果与欧的报纸，在匆忙间给遗忘在家里。我心里一直沉着。

马当山在我们身后，晴朗天里，山上那座白色建筑物已见不到，隐约地只看到了半山腰。

前几回，乘着汽艇前往“坟”，浪头高，溅湿我衣裳，我闭目悠哉闲哉地接受那一次又一次的洗礼，心中构思着一幅怎么样雄伟的美景来点缀下一篇创作。曾有个巨浪，冲冠的潇潇白发，扫掠我一番，让我由座位上跌至船底，手臂因而给扭伤了。

依旧是雨重雾浓，但这一次航行却极度叫人感到不安。

海鸥低低地在海上旋飞，似已迷失了方向。

“坟”原是冷清被弃似的小镇。那一天，笼着愁云惨雾，使人怀疑是气压的奏变，直逼到人的胸口上来。

我们只做了极短的逗留，再由大河ロー直往上行驶。

砂隆河宽阔非常，船在其中飞跃，我心中测量着两岸中最近的一个距离，背脊是一片冰凉。

途中遇见十几只小船聚集一边。

“找到了！”

一包白布包着的长形物体在一叶扁舟上直放着。船尾坐了一个人，向我打了一个招呼。

我突然有种昏厥的感觉。

“姓欧的。”

不，那绝不是。

生与死真的隔得那么近？

我迅速地向分坐在十几只船上的人扫了一眼，后面那一艘船上，坐了好几位土质探测员，坐在前头的一个是鼻子有道疤痕的黄，过去一个是高头大马的何，其他几位虽见过却忘了他们的名字。我与大家点头，算是一个招呼，这时候，那一群人中间射来两道弱光，我“唿”地站起来，差些掉进水里，定眼一看：天，那正是欧。他与大家一样，活生生的，也只晒得有些儿干瘪。

“姓欧的，姓卢的还没找到！”

疑云在我脑海凝集之际，那先前与我打招呼的青年人指着那东西说：“是我弟弟。”

原来他们也姓欧——我想起来了，曾有这么一个十分害羞的少年，前几天才回来度假。

我看着死者的哥哥，向他点点头，别的话是多余的。

发生事的那一晚，他父亲不在家，兄弟俩把船借了出去。弟弟随后也跟着出去了。

当晚做哥哥的煮了一条鱼，带了花生和酒，约了同村的一个年轻人到码头吃喝一顿。

夜里浪声大，他说：

“浪那么大，早知道，叫弟弟不去了。”

说着，还嫌那条鱼不好吃，明儿弄两条白鲳鱼。之后，忌讳地把鱼骨带回岸上丢了。

回到店面，他坐在晒棚上，等着出去的那一批人回来。

有渔船进人小支流，在店门口靠岸。上岸的是三个湿漉漉的人。原来载着五个人的小汽艇中途失事，两个人已失了踪影。

一个是卢，另一个是欧。

那是我在古晋得到的消息的全部。

在另一具尸体给寻获时，卢已似乎给放弃找寻。所有的船只回来了， 再也不打算出发。“坟”居民在某一种意义上已尽了身为乡亲的责任。卢是已给忘记。

卢到底还是一个外人。没人怪那一份人情冷薄。我想着，心里有点不是味道。

袁是给问东问西的焦点，事因他见证了所有一切。欧也给问了许多话。重覆又重覆，不胜其烦。

参进承包商由三叻前来找卢的孤队中，我开始与大家再度沿河而上。

砂隆河两岸连续不断的树林，绿得恐怖，乌云密布的天空，像已塌了下来，在我们头上重重地压着。

一路上，大家茫然地找着，远远地见到每一件浮漂的物体都引起一阵骚动。

到了实文然。

少顷，已招引许多好奇的当地居民到码头上来围观。

岸上有人提高声调说：

“早上有人在上游见到一具穿黄衣的浮尸。”

“那人报警没有？ ”

“没有，是伊班人看到的，他怕事。”

“告诉了另一个人，那人也没报警？”

“没有！”

怪谁去，大家一样怕事。或许只是教育水平普遍低落的悲哀。

本以为在岸上可探听多点有关消息的，不料给问的人并不甚感兴趣，反而问起极不关紧要的话来。

“你们来自吉隆坡吗？那儿大家讲广府话吗？”

“来多久？到底做什么的？……”

同行的有人回答着。是礼貌，还是对刚发生过的悲剧感到漠然？

我跑开了。

对着砂隆河，心中一直纳闷。砂隆河有多长，我不知道。几度潮来潮去，卢果真死了，也不知会给冲到哪里。

下午四点多。终于有了可靠的消息。

欧，何，黄和我，急忙地开始准备一些包卢尸首的东西。其他人站着，束手无策地。

我们坐在长船内，等待出发。

欧把买来的一捆尼龙绳子，很理智，很镇定地用钝钝的小剪刀剪成适中长度。事情发生的那一晚，他告诉我他彻夜不眠，蹲坐在高脚屋的梯上淌着泪。是感恩上苍，还是失去卢？现在他一脸麻木，如此这般地做这些 琐碎的事，平静的外表下沉淀着什么感触思想，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何坐在身边，我发觉到他不知何时起已倾着身子重重地向我靠着。他是我们中最年轻的一个，肥胖的身体加上那张稚气十足的脸，使人联想起一个超级巨型婴儿。

他靠着我，脸色呈铅灰。我忘了跟他说了些什么话，他却动也不动地软瘫着。

在另一边，几个马来同胞由窃窃私语而开始高谈阔论：他们直截了当地问卢的尸首该由哪一条船装载。船是在工作时少不了的唯一的交通工具，装了死尸，说会招来不吉利。

我们几个对望一阵，又望着马来同胞不语。后来还是借用医务局的船才解决了这项问题。

经人提及，我看到上游浮着一个小点，它已顺潮退而漂浮下来。

是卢吗？在这之前，我还祈祷他早已给救起，在马来甘榜病了几天后会自己走了出来。

何在喃喃：

“天，难道不能出现奇迹吗？天……”

河水急，不稍一会儿，那小点已扩大。

我盯着那物体，高声叫道。

“卢就来到了！”

一时，自己也给吓住了，怎么自己也认定卢已死去？

何坐直身子，双手环抱着曲着的膝头。稍会，他跳了起来，也跟着大家忙了起来。他始终没再开口说一句话。

卢已浮到了市区。

一只船把浮尸拉近岸边。

那浮尸俯伏着，前半身向下。

衣服是卢的，我认得。那一条灰裤子显得无比的紧，后袋有个荷包，紧紧给夹住了。我微微地吃了一惊，也不知是为什么。

警员把尸体翻了过来。

那可不是我们认识的卢！那人肿胀得厉害，两片唇已极度地向外翻，厚嘟嘟的真叫人生畏，牙齿呈露在外，舌头半伸着，眼睛紧闭着，流着淡淡的血水，鼻孔也流了两道黑色的液体。

雨又开始下了。

袁不知哪里买了几叠冥纸与香，气急败坏地走了过来。

当大家忙着包扎的当儿，他炷了香，燃了冥纸，在雨中是种说不出的凄凉。

他双手拿着香，向卢拱了拱，口中喃喃。那一夜，在各自逃命时，他说清晰地听到卢在哀求他救命。

现在，不知他正向卢说了什么。

卢是听不见了，虽然他离大家那么近。

他张开的手臂经人工合拢。一层手皮脱了，灰白得像是透明的脏手套，同样的一双手，几天前曾给我奉上一杯咖啡，我不由打个寒颤。

臭味开始扬开，我把驱风油拿了出来，发现旁观好几个人也上前来伸着食指向我要。

卢的手表也给脱了下来。

有几个外人不约而同地问：

“还走动吗？”

有人探过头来，发现什么似的：

“还走呢，是星辰表。”

大家静了下来，再也对手表提不起兴趣，却也已有得到答案后的满足。

雨由毛毛細雨而开始正式地下了。

冥纸及时化烬，在斜坡上，混着雨水，一部份已开始向下流。

包扎妥当，卢给洒了廉价香水，几个人把他抬进船内，准备送至玉廊，然后再上古晋中央医院，雨越下越大。湿透的衣服，紧贴在身上，有股难耐的寒意。

欧与黄给叫去把卢送出去，驾船的是一个老人。时间已是傍晚六点多。

大家也散了，看热闹的早已不知去向。

当晚是不可能回去的了。况且刚刚发生过夜里覆舟的事，大家心里依旧发毛。

在实文然，大家在旅舍里住了下来。

这时，我想起欧与黄：他们不会游泳。

其他人也开始在谈论：

“点该佢地甘傻！”

“系啦，不识游水也跟住去。”

“佢地老实，被人欺负……”

我听了，想袓护地说：他们倒不是傻，只是认为该那么做，根本是忘了自己。但我始终没开口。

“我才不去呢，天黑了，河上木桐多。”开口谈话的竟是袁。

“其实，你应该走这一趟才对！”我不再客气。如果那天有他这么一句话，卢应该还活着。

虽然替欧与黄辩白几句，还是无法驱走自己那一份焦虑。它一开始就在我心中扩大得叫人不胜负荷。

过后，大家为了买衣服换上而忙了起来。

吃饭时，我实在没有胃口。大家在饭桌上谈着卢，不是他生前的一切，而是他死后的恐怖与腐臭。坐在対面的何把饭碟推开，一迳向外走了出去。

我也出去了，和何在街上漫不经心地走着。

何像是病了，一身滚烫。在众多人中最难过的人是他。他说，卢的个性不羁，想做什么就做，不顾其后果。他俩约定，如果一方工作不顺利，两人一起卷铺离开。言犹在耳，卢已不在人间。

何尚有余悸地说：

“如果是派定卢和我去‘坟’，很可能我是死者之一。我想，这是不是注定的。”

我拉了他一把，背脊凉飕飕地。我在想，卢的浮尸那么肿胀，换着肥胖的何……天！

“你说，我会肿成什么样子？”何不出其意地问我，我不由一惊，不语。

良久，他皱着眉头，幽幽地说：

“他几天前告诉过我说他要走就走，绝不向我告別，而且一去不回头，指的是工作方面，但谁料到……”

他耸着一边肩膀，用衣袖往双眼擦了擦。

何告诉我，卢的父亲是茅山教居士，说儿子五行中忌水，尤其今年二月。卢就是不当是一回事，他死时正是二月二十八日。

还有卢那个泰国女人已怀了他的孩子，过农历新年时，卢因经济拮据而失约前往。何说卢自那时起已与往常有异，大家还开他玩笑恐怕是中了那女人的蛊术。

何当然比別人难过。卢的一切若不是巧合的话，他是唯一可以救卢的人。但又有谁真的能阻止，能逃避命中注定的劫数。卢若只愿信劫数之有而不信其无，他是否也能熬过雨季？卢是找到了。大家是放下了心。

但欧与黄不知到了玉廊没有？夜里是否还要赶回来。这一切紧系我与何的心不放。

上床时已是十一点多，我转辗不成眠。他们的安全占据我心的全部。我祈祷他们在玉廊过夜，稍会又极渴望他们立刻回来，好让人放心。楼下一有人声，我与何不约而同地直从床上跳了起来。

“喂。”那第一回，分明是欧的声音，何也听到了，松懈了一直矗着的耳朵，与我冲出房门赶下楼来，但却又不见半个人。一时恐惧侵袭着我们，何的眼神也在告诉我，这是不祥的预兆。这可不是心理学的精神感应吧，他们准是出事了，喊了一声，老远的叫我和何听到。我开始言无伦次地在祷告，反反覆覆的。我发觉何的存在时，他也在闭目祈祷。

第三次冲下楼时，欧与驶船的终于回来了，一身汗臭与湿漉。

“黄呢？”我和何不约而同地问。

原来他陪着卢上古晋去了，那儿还有一些手续要办。

我感到万分疲惫。何一回房，嘘了一口气，直躺在那儿，盯着天花板不动。

外面的一爿店开着。我走了过去，说明来意，向好心的店主借了衣服给欧换上。

吃了点心，欧告诉我们当时出事的经过。

卢等人是去长屋的，为了什么？欧想了想：

“不知道。”

何看看欧，又看看我。我看着窗外的夜色。袁知道，与卢同行的人都知道。

是多么长的一天，虚虚实实，又像是十分湮远的事。

我想起卢在“坟”码头上，双眼闪着兴奋的光芒，追问我伊班人即将失传的旧俗。

说着，欧疲困地睡了。鼻鼾声响起，把窗外不知何时已钩破夜空的一 弯新月轻轻推动。

牛饮着睡眠，欧醉了。

何翻动着身子。我知道，他也一样睡不着。

第二天，大家又恢复了工作。

袁代替了卢，继续他未完成的工作，第一天上工时，他备有香烛与一小串香蕉，在那儿祭拜。

我稍后前往，也买了一些香烛与糖果。其实卢是基督教徒，我们勤着为他上香，也不知为何来着。潜意识里，是不是活着的人都刻求心之所 安？

到了那儿时，袁正吃香蕉，不远处还有一把香正袅袅地自焚着，一缕轻烟升得笔直。

“拜好了？”

“好了。”

“那香蕉？”我多事又问。

“拜好了不就吃了。”他说。那无可厚非，但我觉得他还是有点过份，有点对不起卢。我把祭品摊开，炷了香。

袁横着身体在长船上，仰天高歌。

“……在咖啡馆里，偶然我遇见了你……”

回头还问我他的声音像不像刘家昌。好久，我答不出话来。这种人。天生的幸运，任何事他看得开。或许人是善忘的，失去一个同伴，应是件痛苦的事，对某些人，却仅像是失去了一双鞋——一双拖鞋。

一连好几天，我依旧在“坟”的工作队里。那几天内，欧更为少言，双眼凹了下去，说是睡得不好。卢与他在小房中并排着垫褥而睡，他的东西还在，人已不再回来。心理上，我了解那是什么一回事。

“实文然，她曾是我们一直想去的地方。”午饭后，我看着盒子里因没胃口而剩下的饭菜，切成两半的咸蛋，红白相映，刺目异常。

“不也已去过了？”欧面无表情地说，他双眼盯住前方。那是砂隆河面，肌肤油光地涵着青山艳阳，慵懒地舒展长腰，是饱食后，准备酣眠。“是的。”

只是，那是一次怎么样的旅程！

黑夜里，“坟”码头是否一样见到猎人星座，是不是还见流星划过夜空？是不是一样浪涛混着风声在鸣奏？

那个码头，我是绝不再为捕捉虚无的美感去了。

1982年3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窗内窗外的鸟声》 陈慧桦

当我穿过师大或台大的校园，我常常会无意识地抬起头来，寻寻觅觅，看棕搁树或别类树上是否有我熟悉的乐音。鸟声自然声，我心里似乎把它们这么类比。我一出了门下意识就这么寻觅。在都市里，吾人难得望见几棵树，有了树木，枝桠上也未必有几只鸟儿栖息着；而即使鸟儿发出啁啭 ，吾人也未必听到。车声掩盖住了鸟声抑或是人声掩盖住了鸟声? 我可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我下意识里常常会听到鸟叫，我下意识里会不断寻找。

三四年前，我们租赁罗斯描路的一个楼房，距离一日廿四小时都有市虎驰聘的大马路只有三栋房子的间隔，因系南北望，跟罗斯福路平行，喧嚣未直接莅耳，倒也有闹中取静之乐。所住顶楼，夏炙冬凉，那时因刚考过博士班的语文考试和学科考试，长久的焚膏继晷后，身体非常虚弱，因 此有一个夏天和内子开始跟师大的邓老学起太极拳来，学拳容易，但要学得稍湛就得时时勤加练习。那时，黄昏时分，我们常常就在屋顶随着古筝的韵律练习招式。后来，有一天我偷偷告诉内人说，我们的拳师好像每晚都到屋后的一栋平房的院子练拳呢，几经探询，我们才哑然失笑，真是有眼不识泰山，屋后那栋日式平房的主人原来就是大名鼎鼎的王教授，太极拳的一派宗师呢。这样数起来，我们还算是跟对了师父呢。

市廛居虽有上述这些鲜明的记忆，惟它们并非最困惑也最令我难以忘怀者。最令我难以忘怀者是鸟声，窗内窗外的鸟声。我现今这样写着时，鸟声仿佛络络绎绎就从窗口沁进来。记得有一次幼狮文艺派了一位温姓记者来访问我，在谈完正题后，她满脸困惑，指着客厅里摆着的几只鸟笼问我，我怎么会想到要养起鸟來呢？她的意思是我这时候满客厅满睡房都是书，应该是密锣紧鼓，岂有闲暇他顾？我说人家玩物丧志，我则是逗着鸟儿玩以便暂时忘记繁琐的疲倦的研究生活。“苦中作乐嘛，不然我又怎么办？”

“木笼里这只小画眉，有一次飞出屋外，停在屋后的电线杆上，是我太太拎着鸟笼去把它骗冋来的呢。”

世上哪里有拿着鸟笼到天空去捉鸟的奇闻；她直是不敢相信。但是，鸟却是完完整整地装在笼里。她听后我们大家都笑了。

有时星期天早晨，踱步到台大校园去运动时，运动后我们通常会顺便步行到文学院和工学院前边去观赏挂在杜鹃花旁或山茶树上的一笼一笼的画眉，或远远聆听它们迎着爱情道上的层曦歌唱。那嗓子飘逸又悠扬，随着凛冽或随着温煦飘浮沉落，情趣盎然互异。鸟主大都是一些五六七十岁 以上的老先生们：他们除了阴雨天以外，几乎是大大用脚踏车载着或用手提着鸟笼到校园来溜鸟，他们把鸟笼挂在枝桠上或花间，让那些画眉一声悠扬带动此起彼落的回应，扯淡一些鸟经轶事，那是他们的嗜好和乐趣。以前对他们实在太不了解了，往往以奇异的眼光望着他们。后来跟他们聊过一两次之后，虽然不敢说完全了解他们，但是至少我已比较会接纳甚至 欣赏他们了。他们是平凡的小人物，没偷没抢，没狷没狂：他们的嗜好可说再单纯都没有了。

上述那只小画眉从小就买回来喂养，因此颇有灵性，有点认得主人，由于还小，叫声并不算顶好听。在他飞走以前，我们一直都未弄清楚，它到底是公的还是母的。除了这只小的，我内人更曾买过一只大的“野”画眉。价钱很便宜，只花了五十块钱。鸟店的老板卖时可能未辨别它到底是公的还是母的。为了饲养这只“野”鸟，她还向我大舅子借了一个外铺黑布的竹笼来装。野鸟遇到人靠近，都会疯狂乱飞乱撞：野画眉尤然。不过这只公画眉叫声真优美。尤其是在春天和夏天，它一早就拉开嗓子，悠悠 地长长地鸣唱，有时我们后窗外也有一只陪着它回应。听到它们窗里窗外 在对唱，我们一觉惊醒过来，也真不好意思再懒着不起床来。

极目是花草和树木，小桥流水人家，这是每一个人都期望过的理想生活，可是住在一个两三百万人口的都市里，这实在是一种奢侈的梦想。没有梦想的生活会非常贫瘠的。因为，即使是铁树也会开花。我望着窗外的三儿棵树，不知不觉就会把它们望成一片树林，林中有花卉绿茵，有蛱蝶 翱翔，更重要的是，有啁喏声幽幽，随着旭日从叶隙间簌簌然洒落，并且对应着潺潺的流水。

我们也曾豢养过秀眼、白头翁和绿色小鹦鹉。秀眼声细如丝，不停地 发出唧唧唧、丝丝丝的叫声。白头翁时而吉吉时而吉古鲁吉古鲁；而小鹦鹉仿佛长舌妇，镇日唧唧唧、唧卿唧个不休。养的这些鸟儿，通常都是因 为我们在屋内把它们放出来玩，窗口忘了关上而飞走。两只小鹦鹉，有一 个早晨起来发现不见了，还以为被老鼠吃掉了呢（因为我们家里并未养猫），后来各处检视一遍以后，发觉并没有鸟毛的踪迹，才恍然大悟，原来鹦鹉最灵巧，一定是它们用嘴推开铁笼子的开关而开溜了。

我们也曾养过一只金丝雀，长着淡黄色的羽毛，在铁笼中跳呀跳的， 有时甚至像蝴蝶着落花丛中央盘旋。它的啁啾虽然无法跟画眉那种悠扬匹敌，但它清脆飘逸的叫声，时而唧唧唧，时而啾啾啾，更加时而发出叮叮 叮响，却也别具韵味，沁人心脾。春夏之交，我们把笼子挂在窗口，它临薰风、眺跃盘旋，体态是那么轻盈美妙，而尖细清脆的鸣唱，则时时弥漫着窗内窗外。这只小精灵实在给我们带来不少乐趣，不管在晨昏或是燥热的午后，只要一抬头看到它在那儿跳呀跳的，心里就宛如服了一帖清凉 剂。初秋的时候，有一天傍晚下班回家却觉得静悄悄地。跑到笼边一望， 金丝雀它两爪抓住小秋千架，恹恹然栖在那儿。看到我在旁边，眼皮曾张开了一下又合上不动，我还以为它蹦跳了一天已疲倦了呢。有一天早晨，我发现它时，它已僵硬躺在笼底许久了。我惘然蹲在笼边许久，笼底它的排泄物白中掺黄，想它是病死无疑。

至今我仍感到迷惑的不是金丝雀之死，而是屋后那一群麻雀已消逝。 那一群麻雀是从四面八方飞来的。秋后，每晚夜幕将垂时际，它们就陆陆续续从四方飞来。有的先停息在后街电线杆上，有些则柄止丁屋顶的天线上，吱吱喳喳个不停。也有互相追逐孃戏的。然后看看夜色已晏，就都飞到王教授庭院旁一棵榕树上栖息。在天色未漆黑之前，它们仍旧在那棵榕树上吱吱喳喳叫，似乎在开同乐晚会一样热闹。

我在台北一住就是整十年，在台北街头从来就未见过这么多麻雀。而即使是在市郊或穷乡僻野，也从未见识过有这么几百几千只麻雀栖息在一起的，它们的声音本来就不优美，麋集一树，其嘈杂可想而知。我开始注意起它们，毋宁是被其多以及季节的因素所吸引。我脑际浮现不少问号。如果是季鸟，则冬天它们应向南飞翔，断不可能停留在比较寒冷的北部。如果是喜爱夜宿熙熙攘供的大都市，那也没有非在台北这一区栖迟之理。 要不然，那难道是那棵树拥有特别的魅力？

只要不教夜课，傍晚我吃过晚饭后，有时就会信步走到屋顶去“散步”，并浏览台北甚至远至永和的夜色，我常常会情不自禁地瞄一瞄屋后那棵负载无数小生命的榕树。这时候，我瞥不见它们细小的眼睛，听不到它们的吱喳叫，但是我晓得翌日拂晓前，风雨无阻，它们会三三两两飞离那棵树。如果是晴天，则五六点时它们就会一起鼓噪而别。

那一年暮冬未逝，那一大群麻雀就不见了踪影。是不是那棵树的主人怕嘈杂而把它们请走了，抑或它们又在别处找到同样可爱的一棵树可供栖迟？

街头的树对我有特別的吸引力。

1982年6月6日《马华文学大系》

《重访巴比伦》 梅淑贞

为了要印证半年前的那次偷快经验不是一场梦境，不是幻觉，巴比伦确实存在过，也仍然巍巍然地存在着，所以在五月中旬，穿着同样的一身衣裳，携着同样的行李，唯一的分別是今次所带的书是《失踪的少女》， 同一个人的作品，就这样，朝向那块海拔四千多尺或一千五百廿四米的乐土出发。

但车子越往前走我就越有掉转回头的冲动，也许时间是错误，五月不是去野游的季节。所以后来刚刚过了单程与双程路的交界处不久后，就必须停下来，当着风口对着下面的悬崖大吐特吐，但树林都默默，也许他们 没见过这么狼狈的游客，又或许曾见过很多可是都不发一语，只有风来时，才引起那么一点点骚动。游客心里想道，这样也好，这种不光彩的事最好没有让其他人看见。

我投宿的房间，还是上一回的那间，从窗幔到烟灰缸，都没有改变，床罩还是粉红色的烛芯棉。放下行李，坐在床上时，想起漫长的两日两夜，不知如何打发，一时之间不知是悲是喜。换了衣，一看还不到十点，距离午餐时间还有一大截的时间，于是便出去屋外看花。想不到惨剧已经发生。

半年前的花繁如锦，现在是一片衰败的颜色。黑湿湿的土地上全是纷纷的落英，那些没有落下的也都已经离死不远了，有些已经开始发烂，从花心开始，黑褐色的征候向外蔓延。潮湿的空气中竞然带有腐败的气味.从前石柱旁的两丛粉红粉白的可爱雏菊，都已经完全消逝无踪，仿佛花开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也许本来就没有发生过任何事，只是多情的游客的一种幻觉而已。

但在园子里越走下去就发现越多更惊心动魄的惨剧。六个月前那几株结实累累的朱栾树，现在只剩下几棵残枝的废躯，一片叶子也没有，只有三两枚黄黄的果子，孤零零的在那里悬挂着。从前青绿的菜蔬倒还留下一点痕迹，虫啮过的，而山上特产的爽脆豌豆则已全部不见。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在这短短的半年时间内？多情的游客都不能代为解答，只好互相唏嘘叹息着。

其实除了残败了的花丛，还有更多重重叠叠的羊齿植物、大树、小树、劲草与野花，并不那么娇嫩惨淡，根本不在乎有没有人来看，反正都 已经那么地历过了千万年，犹在自生自灭，自开自落，无声地印证着山上 的阴晴雨雾。如果沿着那条小径一直往前走，便可听见流水淙淙，半年前 的水声犹在耳边。这次并没有前去，但也仿佛可以看见那条年轻激越的瀑布，流向一个大水池，水深不可测，深处作墨绿色，浅的地方可以见底， 旁边的石块都长着鲜绿的青苔，益发觉得那池水的寒意袭人。原来绿才是最冷冽的颜色。

午餐后的无所事事时间便用来观摩别家的房子。山上的房子，外墙一律都以麻石砌成，也许这是雾大潮气重的缘故，普通的水泥墙面会不耐。这种石墙真好看，带点古朴的欧洲乡下房子风味，而且单看墙壁也看不出 房子的年纪。而我们的别墅下去一点便是吉兰丹的皇家别墅，气派豪华， 是新式的建筑，可是本来应是乳黄的墙面已是斑斑驳驳的黯黑色。工人们 还在努力地刷上灰水，想这也是徒劳的，跟天气搏斗本来就是一种浪费，只有换上麻墙，才是一劳永逸的方法，像这众多的房子。

于是便一间间房子去看，去一一品评。其实房子都隔得很远，整条路 上才有那四五间。最接近我投宿的那间，小巧玲珑，矗立在高岗上，有一条窄窄的石梯引上去，两次来都不见有人，但花开灿烂，玻璃窗后垂帘半 掩，像是有人住着的样子。另有一间远看还可，走近时却见门庭腐朽，门窗深锁，四面是衰草败花，多事的游客一口咬定是间鬼屋，正在谈论着，有一扇想是关不牢的“依呀”张开，把正在谈神论鬼的好事之徒吓得魂飞魄散，一声“鬼真的来了”便没命地跑。

路的尽头有一间看来气象森严的华厦，大门外挂有一块以国语书写 “行人止步”的木牌。上次来到这里，果然就乖乖地止步，这次却是抱着“不人虎穴，焉得虎子”的无畏梢神，偷倫地快步跷过围拦，打从侧面走去屋前。进去后果然是另有一番天地，停泊着的汽车，都挂着外交使节的 车牌ᅳ正在观望时，屋里像有人在走动，多事的游客便立刻屏声静气，假装出正在专心欣赏花草的样子。那草地靑绿如一张翡翠毡，如果躺下去，其柔软之处想必如一张羽毛床。原来这房子是建在峰顶上，前面已无路可通，向下看，云雾袅娜，再也看不见更髙处，仿佛已到了世界的尽头。

但不出游的时间远比出游的时间多。像吃了午餐，不知还能做什么， 因为要看的都已经看过了，只好又走出去吹吹风，阳光暧暖的，如一个人的呼吸，不用穿夹克也可以，也就脱了下来，呆呆的向那一排毫无风采的花看了又看，觉得是无聊的浪费。于是又回去房间开灯继续读《失踪的少 女》，激情只有等到下半部时才出现。读得累了，便换另一个姿势再读，幸亏书还算精彩，否则更不知怎样无聊。直到再没有更舒服的姿势可以更换了，便索性拉被上肩膀，暖温温的睡着了。那桌灯还是那样由它亮着， 正好可以减少房间的黯淡。以后写信时，可以带点感伤地说：这次度假，大部分时闾是在床上度过的。

四点时喝下午茶，吃着果酱面包，喝着黑咖啡，那滋味，并没有未来之前所预想的惊喜。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是天时的问题吗，不可能是地方吧，因为山还是那座山啊。后来便一直不停地打着呵欠直到晩餐时间。也许吃过晩餐，点上壁炉，坐在火炉边烘手，也烘脚，可能会好过一 点。炉中的火烧得极旺，发出嗞嗞声，想起上次的极端兴奋，可能是童稚的好奇心，或许不只纯粹是好奇，而是温暖如体温的炉火引动了丰富的想像力，在一番文字的刻意渲染之下，是那么的动人，那么的美好。

下山时，来时的不耐烦，竞也变成不舍了。因为这次回去后，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才有重临的机缘。山还是那山，乐土还是那乐土，只有巴比伦是活在幻觉中。无限江山，经过情感的转折后变成了残山剩水，那不是山水的错。

五月本来就不是去冶游的季节。

写于1982年8月《马华文学大系》

《黄花乡镇》 梁志庆

1964年初，我被调到黄花乡镇执教。镇上只有一条大街，两旁长着髙 大的宵龙木，遮掩着两排店屋。店屋和青龙木之间有--小段空地，那里是 人们停放脚踏车、摩托车和摆地摊的地方。青龙木如关西大汉，手握铁板铜琶，弹唱激昂的歌曲。它的树冠宽大茂密，透不过阳光。它让垂下的枝 条在淸风中摇动拂晓，让互生的叶子涂着片片的残阳款摆向晚。

街的尽头，有一爿邮政代理处，一所警察局，山丘上座落宥地方议 会。折向右边是新港路，那一带有正待开发的新芭地。如果你直上前去， 便走出黄花乡镇，你也就走进丘陵间的公路，穿过一个又一个的乡镇，直 到更远的甘榜去，这里有三面的山峦围护着黄花乡镇，坦荡另一面为平 地。橡树林立在丘陵上，油棕树占领着那一片平原。

百多年前，这里原是一个蛮荒地带，原始森林盘踞在山地上，居住着猛兽，到处可以看见野兽的遗骨，人们管叫这个地方做“猛骨浪” (MemuIang) ，19世纪时，柔佛州苏丹阿务巴嘉殿下，为鼓励人们开发 各地的甘榜和乡镇，就设立港主制度。我们的祖先就纷纷响应，向苏丹殿下领取“港1ST，成为每一个乡镇的“港主”。港主率领一批先人，前来开发。我们的祖先都是刻苦耐劳的人，他们来到蛮荒的地方拓垦。他们先要和猛兽搏斗，也要受痒疠折腾，再把原始森林砍倒，栽种橡树和油棕树。我们的祖先在开发土地之后，又招引另一批劳工在胶园和油棕园里做工，就这样的，人口逐渐增加，形成了乡镇，“巴莪”（PekanPagoh)是 人们给它取的名字，本来是没有路的地方，现在给走出路来了：本来是没 有屋子的地方，现在给盖上简陋的屋子。港主成了乡镇的领袖，他可以向 居民征收出入口税，发给营业牌照。他可以处罚犯科作奸的人，判决居民 的诉讼案件。乡镇越来越热闹，华、巫、印各民族同胞也聚居在一起。他们一代又一代，和谐地生活着，直到我第一次见黄花乡镇的面貌，让我赞叹。

毗邻黄花乡镇的一个甘榜。老港，远在马六甲王朝时代，已有人溯麻河之源而上，在那里落脚，猬集为一个农村。现在你可以在老港的格拉 末山岗上，看到马六甲王朝苏丹阿拉乌丁的皇陵。他统治马六甲王国十--年的光荣史给雕刻在石碑上，让探访皇陵的人细说从头。

人们说：苏丹阿拉乌丁处事英明果断，他经常微服出巡，了解民情。 他曾经面斥警察总监敦，墨泰希失职。他也因而招尤惹祸，于1488年中毒身亡。

1511年，当马六甲沦陷在葡萄牙的手中之后，阿拉乌丁的幼子苏丹马 末，沿着麻河退守黄花乡镇。苏丹马末暂居黄花乡镇，却长记马六甲王朝 的繁盛，他无时无刻都想反攻马六甲，夺回王国，可惜他的愿望--直没有实现。黄花乡镇有了帝王，它的名字就写进历史里，历史也留给黄花乡镇 一些古迹，成为传说或民间故事。

像许多地方一样，有华人的地方就有华校。黄花乡镇也有一所华校，叫做训蒙小学，它创校于1931年，到我来执教时，它已有33年的历史了，校舍和宿舍座落为U字形，占二英亩地。它的二面是橡树林，校内有两百多位小学生。第一年，我住在宿舍里，使我有机会现赏乡镇晨昏美景的转换，生活图景的变化。

在橡实的爆裂声中，我为学生传播学识的种子。毕毕地响。剀剴切切 地谈；剀剴切切地谈，毕毕地响，教室内外，交相传闻着生趣和欢欣之情。有时橡胶的种子会弹进教室里来，我拾起那枚种子观赏，又把视觉的 焦点移落在小小同学的身上，我不断转变视觉的焦距——种子、小孩：小 孩、种子，物象在变换，意象融合为一个生生不息的未来，像瓜瓞绵绵， 新生代在延续着生命的成长。

每一个清早，晨风吹送骑着脚踏车而来的小同学，他们时不时响一响 铃铛，超越步行的同学，再转过一脸得意，瞟一眼步行的同学，然后踏进 校园里来了：步行的小同学，也跟着走进校园里来了。于是校园里响起欢笑声，朝气充塞四周。他们都是土生土长的一群，乡镇是他们的故乡。他们拥抱着每-个日子，踩着自己的土地，对祖国充满着憧憬。

你也可以在绝早的清晨，听到胶桶的碰击声：推开窗门，窗框就是一幅橡林晨割的图景。惹眼的是那-盏头灯的火光，随着走动的人影飘描。

待到日高雾散，阳光就会剪影。阳光剪油栋园里拉着铁斗突突而行走 的小火车的影子，剪工友捅油棕和装油籽人车斗的影于。啊，那是油棕园 的生活剪影嘛！

一种芭地上也在上演现代皮影戏。太阳是一盏灯，云天是布幕，挖坑的、掘沟的、种树苗的黑人影儿是皮影戏里的人物，这是一出戏，它叙着 垦植者辛劳的故事。

午后的乡镇大街两旁，在亚答店屋前面的空地上，青龙木的投荫下，停放着脚踏车和摩托车：乡镇人家或外地贩商，也在这里摆地摊。地摊上 有本地土产和外地货色，价钱并不昂贵。工余的各族村民，喜欢在街上和地摊前走动，找他们要找的人，办一点事儿，或是买一些什么的。最热闹 的地方，要算是咖啡店了，大家尽可以在这里高谈阔论。如果是园丘在月中和月底“出粮”的日子，乡镇就更显得活跃起来。园丘里的工友会到乡 镇上来，办粮的办粮、的物的购物、下坡的下坡，荡漾着生活的涟漪。

四月天，大街上的两排青龙木，早已抽长新叶，开出满树的小黄花。 三天后，黄花开始辞枝，日夜不停地飘飞着，铺下一片黄花的地毯。这 时，我会走在黄花乡镇的大街上，沐着黄花雨，踏着一地鹅黄的落花，寻觅扑彝的幽香……

原载于1982年9月10日《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蚂蚁反击战》 张永修

我感到浑身不自在，睁起惺忪倦眼，5瓦特的桌灯下，我的身子笼罩 在蠕动的黑点中！这一惊把我弹起，抽身亮起灯，那扔落床下的被盖毫无异样，而镜子前的身影犹如临睡的模样。再看床头除了睡皱了的床单，只是多了一本昨夜夜读留下的科幻小说《人蚁战》。我松了口气，睡衣已被 冷汗沁湿了一片。毕竟，人是万物之灵，蚂蚁怎能斗得过万物之灵呢！“哪个缺徳的，吃了东西，桌子也不抹。”

常常，就这样被同屋的谩骂声吵醒。现在，我心里也在骂：讨厌，用了餐桌不会顺手把桌面弄干净的家伙，害我没好睡。

起床，走出房间，果然看到餐桌上残余的面包屑和拓行的蚂蚁，不由得厌烦。然而还是得拿抹布把桌子抹干净，才能去准备早餐，否则我咽不下食物。

吃过早餐，刚转身把用过的杯子清过水，餐桌上又爬满了小小细细的 蚂蚁。嘿，真气人，这些小东西。我一边诅咒一边收拾餐具。清洗过抹 布，再次把餐桌抹干净，以后蚂蚁再爬满桌子，就与我无关了……。

我决定不再使用厅上的餐桌，于是紧闭房门，以书桌代之。我不想纠缠在外界的是非中。

虽然我很讲究清洁，但蚂蚁还是在我房里出没。这是以前没有的事。“找死！”一只蚂蚁爬上我正在书写着的白纸上，我一指就把它搓个稀烂。然后摔笔立身，拿到灭蚁剂就在四周喷了浓浓的药剂。

当药剂味消散后，鬼魅般的蚂蚁又出现了。

有蚂蚁。

年尾来临，我正想总结，年来的史学研究报告，却惊觉一排很长很长，一时无法找到尽头的蚁阵，正在阡陌般的藏书架上川行不息！

我赶紧抓起蚁剂，嗖嗖嗖嗖的随着由蚂蚁尾随而成“蚁路”拼命喷射！我前两天才喷射过一次嘛，当时没有任何迹象令我怀疑，怎么今天……？

等药雾消散，用手帕掩盖箝的鼻子已经被药剂味呛得极为难受，突然，我眼皮奋张：那穿行的蚁队仍若无其事地往来！我补上第二第三轮的喷射后，已气得将手里的灭蚁剂往地上猛摔。它已经失去效力！

我请来了白蚁专家，我的一位朋友。他也束手无策，他说：“看起来，它和普通的蚂蚁没有两样，只是多带了银亮的色泽。但这不是普通的蚂蚁。你看，捏它砍它都不死，用火烧水淹也死不了。可是你不必太担心，它的另一个特点是反应迟钝，不咬人。”

送走了我的朋友，我很快发觉，这种蚂蚁不只出现在我的房间，同屋的同事，以及住在马路对面双层独立式洋房的同事杨先生，也感受到了与我同等的惊恐。就不知这种蚂蚁迅从我房里传出去还是从外头钻进来的。 这不是科幻小说里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的周遭，怎么不令人心惊胆战？ 胆战心惊之余，在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更加恐怖的情景……

第二天，这消息成了各报章的头版头条新闻！更重要的是，它的繁殖率非常惊人。根据第二天的报章报道，吉隆坡、八打灵、巴生等地区也出现大量此类蚂蚁！

一个星期后，它增加的数量巳不言而喻，出奇的是，人们反而没有先 前的恐惧感。也许和这种蚂蚁不伤害人，不咬坏器具有关吧？或者万物之灵的人类有特强的能力去适应环境的变迁？

我开始喝蚂蚁涎过的牛奶，吃蚂蚁穿梭过的饭菜。当然，免不了和着食物把蚂蚁吞进肚里。蚂蚁来来往往的卧床，我躺下也不再惊叫难受。它开始爬进甜蜜的梦乡，仿佛有一群蚂蚁正往被窝里钻，然后从耳廓鼻孔爬 出来，但是我也不会因此毛骨悚然或感不舒适。我都习惯了。

一个月后，我所见的一切一切，除了天空还是美丽的蓝色，其他的都被蠕动的黑影笼罩着。翻开报纸，已经看不清白纸里的黑字，扭开电视，荧火屏里的両影隐隐约约，而唯一没有失去功效的大众传播媒介，正在广播这样的新闻：

“最新传来的报道说，银亮黑蚁已浩浩荡荡涌过长堤南端，另一方面，北上的蚁群已蟇延进人曼谷市”

现在，蚂蚁以不流血的战略向人类采取反击，并节节占尽上风！

那本科幻小说《人蚁战》已不知被蚂蚁拖到哪里去。我再也找不到了。

写于1983年《马华文学大系》

《渔歌唱晩》 洪祖秋

海水虽浑浊却冰凉沁人，他单足踢了踢浮着一层层油污杂物的水面，像要踢开心中的烦闷，然后弯身手做瓢形，掐了一手浑黄的海水，往脸上一抹，抹了一脸清凉潮湿。

湿辘辘的感觉，他心中一阵快意，水珠沿着脸颊一滴滴流下，痒痒的，令他有种说不出的不舒服。拂了拂手，他往裤子揩一揩，那手匍匍婉蜒着一条条曲凸丑恶的青筋，像一条条红树浮根，又如心中解不开，一团团的结一般。

不远之处，离码头二三公尺的咖啡店里，传来一声声的喧哗。在这渔村内，不出海还有什么比泡咖啡店更好？隐约间——一个男歌手通过收音机正以伤感的嗓调唱着：

“……人生是一场血泪的战斗，不要向失败低头”

喧哗声中，粗犷的渔民，送来的一句句，宛如纠缠不清的结，在他心中翻转着，打着结。

“大明虾今天行情走到一公斤廿多元。”

“有什么屁用，捕不到又出不了海，多值钱都是假！”

他烦躁地跺了跺脚，掏出了香烟，点上了，蹲在船尾。

“孩子的奶粉又完了。”妻令人烦闷的声音似乎又在他耳边响起。

“怎么你每一行都干不久？”远房一个亲戚在他上门告贷时，厌恶地问道1才听说你在养猪，一下1又是养鸡，不久前听说改行当小贩，怎么现在又捕起鱼来了？。

海风一阵阵沁人心牌，却拂不去他心中的纳闷。

“还是捕鱼好。”表叔告诉他：“我家隔壁一天人息百多元，还有鱼虾可拿回家当菜馔呢。”

“海警还在巡逻？”

咖啡店里虽嘈杂，但沙浊粗犷的声音仍可清楚闻及。

“唉，没有拖网执照，还不是跟无牌小贩一样，要躲躲闪闪。" 养猪要执照，养鸡要牌照，小贩还不是一样要礼申。

养猪饲鸡会污化环境，小贩实行固打制度，拖网礼申也要按人口种族比例发出。

他记得小时跟父亲去收购鸡粪肥，价钱还不低呢。他父亲还不是一样用猪屎来浇菜喂鱼？那些青菜生鱼和草鱼，还是他一手照顾的。

他心中纳闷，倚着船舱，舱内年轻伙计正呼呼大睡。

年轻人最快乐，无忧无虑，单身匹马，不必担心家里。有钱多花，无钱则睡大觉，管他什么礼申不礼申。

他吐了一口烦慂的烟。远处海鸥，掷下三两声无奈，投身加藤树丛。海上静寂一片，偶尔沙沙的海浪，轻轻涌来一个个脆弱的泡沫，击着船边，一个个破了，碎了。

海是那么的阔，但他却感到狭迫，压得喘不出气来。

“……生存的条件就是要忍受，经得起现实折磨”

那歌手仍然伤感地唱着，咖啡店仍然那么地热闹嘈杂。

稿于1983年《马华文学大系》

《风铃》 原上草

晚来往往多风，从不知道的地方飞来，一阵一阵地穿门人户，掠过屋脊，牵动檐角的风铃：——

“叮铃当！叮铃当……”

风铃响了。轻盈地，细碎地，而又清脆地跳跃在夜风呼呼的喘息里。仿佛是一声声温柔的细语，一下下桃起心灵深处的共鸣，动荡不安的思潮于是获得刹那的平静，悠悠然融和在滔滔的夜流中了。

最初在檐角装上风铃，并不是我的意思。有一晩回到家，意外看到两具宝塔也似的铜制装饰物，它的四边缀上小小的铜铃子，铜铃下方垂着几根长长短短的小铜管，正中悬着一片小圆钱，下面紧牵着一块小铜片，提起来摇一摇，圆钱碰击到小筒管，一阵清脆的音韵就像琴声似荡漾在耳 际，任是心中不愉快，听了亦不免要舒服起来。这是三女儿从她工作中的 商店买回来的，我把它分别悬挂在门前凉拥的两角矮檐下，—面为了装饰 好看，一面就是喜欢它阵阵曼妙的清音。

犹记得那一晚夜半风急，风铃像一对疯狂的琴手，叮铃当啷地相互弹奏不停。睡梦中蓦然惊觉，清脆的铃声响彻了冷寂的空间，才想起矮檐角边的风铃，在兴奋中频频报导风的讯息，余音不知飞驰到多远，而后落进一种新奇的意境里，说不出心中那种美妙的感受，于是沉沉的睡意，似乎 紧随风里的清音翱翔，化作片片的轻羽飘逝无踪。

每天我都回家很晚，浑浑噩噩又是一个天明，白天混迹在人吃人的市场中，耐心承受讨价还价的声浪，听取百物腾涨引起不满的投诉，应付人是疲惫到了极点，本来可以静下来好好想一想，由清静中捡回一些乐趣。门前有块小小的草地，望上去是无边深邃的夜空，面对一丛丛的繁花和木叶，一个人立在凉风里，有时看看星星，有时听听虫鸣，好像还有点诗意。然而我什么都不觉得，耳边一直嗡嗡作响，俨然由一个烦扰人间，回到另一个喧嚣世界，面前路上穿梭往来的车辆和人声，南腔北调的唱机声和呵呵叱叱的电视剧嘈杂声，突如其来的吵哑叫卖声，谁家孩子发脾气的号啕声，劈劈拍拍的骨牌声，夫妻对骂声……不管你乐意或不乐意听，都要好好接受下来，睡是睡不下，有时也呆坐在屋门外一些时候，那是贪 图眼前一抹明媚的月光，或是阵阵袭人的清凉。于是我便开始随意想，把日间不能多想的事一一重新提上心头，如雷鸣的夜声在周遭徜徉，我脆弱的思绪往往在不愉快中岔了路，不知摸索到何方去了。

“叮铃当！叮铃当！……”

檐角的风铃忽地一阵颤动，音韵像千万缕实质的柔丝，通过层层叠的夜网，尘嚣似乎有片刻的室息，余韵如流水般滑过平庳，那么的坦荡而温婉。我静静地谛听，耳边絮聒的风声和着铃韵走向无优，走向空灵直到无涯。天地此刻仿佛意外的乎和纯净，不留一丁点俗尘。

不清楚檐角的风铃能唤起他人多少情思，我是默默地追随它的音波飞翔而去，茫茫然别过纷纭的现实社会，回到以往不复记忆的灵界。恍惚间我成为一个迷途知返者，踩着缤纷的夕照自艾自怜，以羞涩的目光捜索朦胧的回忆之窗，用顧抖的双手触摸早已飞走幸福的生之拱门，伤感中却难以抑止内心一阵惘然与激动。恍惚间我像是一无所有，了无恩怨，胸无牵挂的避世者，飘飘然兜起两袖清风，轻轻咀嚼着有生的安洋。长久以来我少有如此的情怀，也许渐增的年岁，不适宜再编织梦幻的网：也许一颗奋发的雄心，早已在现实的考验下磨去了锋棱，而显得麻木不仁。我只能随波逐流地抱着世故者的心情，去营谋钻逐，去辛勤劳碌，去患得患失，去怨天尤人，去故意伤客情绪使卣己经常不愉快。就是一时心平气和，当独个儿面对一片茫然的夜色，偶然感触到光阴溜得好快，心里不免微喟地想：“啊！又是一天过去了。”猛地省起生命的行囊里残存无儿的青春，心里不免油然兴起一阵萧瑟的感动，不禁懊悔以往过以浪费光阴的日子，现在虽然吝于支付却不得不支付，像惯于挥霍的败家儿支付袋里仅有的余钱。我还有多少残缺的希望？晦涩的理想再能作几次闪光呢？如今我还是平凡的我，照常地在夜里迎风枯坐，等待又一个明天的招手。

挑张椅子坐在风铃下，恼人的夜声好像不曾打扰我，闭上眼睹，四周似乎没有了障碍，身边也消失了狰狞的阴影，一片和平的天地间只有我和迷失的自己，默默地捕捉那一缕缕飘忽的情思，随着风里的天籁走向寒夜的长路。

“叮铃当！叮铃当！……”

夜夜的风铃声，迂缓地，断续地，激昂地，苍凉地有时我把它比作荒漠屮的驼铃，悠然萌生任重道远的斗志。有时比作荒山古寺的晓钟，瞿然敲醒众生沉沉的迷梦！

选自1983年《原上草散文集》

《小村风情》 江上舟

这是一座曾是我熟悉的小村，它就躺在联邦大道两旁，每日万千车辆辗过胸膛，滚动的车轮与它的脉搏同跳跃，它与这片土地拥抱了几个世纪。

我曾是这小村的过客，三年往返对它不憎不爱，离开后倒对它缅怀起 来，因为小村有一幢教育我的文化堡垒，是赐予我知识的摇篮，和一群旧日的同窗。我怀念这幢十多年来建在风风雨雨中的校舍，是否还那样巍巍地屹立着？

而今我还是过客一个，左手提着一个历经风霜的文件皮箱，右手挽着一个陈旧、沉甸的行李包袱；白天去走访一个个的商贾，完成一宗宗交易：夜晚投宿旅店会馆，买回一个精力饱满。我们鲜少提起摇篮中的风雨，我确是愿意多听到更多人关心风声雨声中的读书声，在完成一张张定单以外。

我对小村总是深具好感，因为我来自蕉风椰雨的小村。生于斯，长于斯，先辈的垦荒血汗已润沃了这片土地，且已生根结果。小时曾与橡树比高竞长，也曾于落叶时节在胶杯里挤出一滴滴胶泪！

小学念地理时常翻开马来亚的地图，与同学们比赛寻找各州小村的位置，常把村名牢牢记取，因此比赛时常不落人后。失学后来隆，从事一份往外坡招收定单的所谓“高级浪人”——推销员——的工作，终有机会一睹我国各小村的人情风貌。

小学时琅琅上口的村名，及其代表性的土产和特征，都烙印在脑海里。一天驱车走过几个小村オ到达一个都市。将到小村时，长方形的地名牌坊先欢迎你，吿诉你已到了某地。而今我若要从这些地名牌中获知是身在何处，及一些正确的华文译名。已不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因这些地名牌已失去了我熟悉的方块文字！而这座我熟悉的小村，它有一个很中化的名字，一个很讨人喜爱的名字，想是先辈们愿在此安居乐业，为地方上的繁荣而献出棉力！

有次旅途倦了，走进大街旁一间名为“五湖”的茶室休息，唤了一杯热腾腾的咖啡，习惯上找找当天的方块报纸翻阅，听听老茶客的“福州”牢骚，又是胶起又是胶落，行情似命运被人操纵手掌间。看看奔驰滚动的车轮，望望对面崭新的建筑物，曾几何时，以前破旧的亚答屋再已不是人 们嘴边的话题！然后视线无意间落在斜对面的一间“四海”杂货店，招牌 的墨漆已开始脱落，“五湖四海”，我果真已在江湖上，身不由己？

呷下一口咖啡，咖啡已冷了半截，杯里拌搅出一张倦游的脸，几年的奔走，我已厌倦虚伪的笑脸和关怀。

让我在此静坐沉思片刻。知道这老店铺是同学的父亲经营的，以前念书时也不常来这儿品茗，老同学已去了邻国谋一技之长，这“五湖”也只靠两老支撑着。一别经年，想在这儿碰见旧同学，煮茶谈论家事国事天下事，是件奢求的事儿，我已阅完当日的报纸，最后还是把已冷却的咖啡独饮。

我不能逗留在这儿太久，因我还有很长的路程要赶。

1983年2月10日刊于《通报·文风》

《老屋》 苏子玲

朋友告诉我，她每回做梦时，所住着的屋子不是现在所居住的那间，而是小时候住了十多年的老屋。

奇怪的是，我也有这样的梦。我童年时期住过的老屋常常会在梦中出现。那是槟城闹市中心槟榔路的一间店屋，二十多年前这一带的屋子已拆毁，改建了商业大廈。我的童年也陪葬在这儿了。

即使是没有拆毁改建，几经风箱的老屋，恐怕也早已斑驳剥蚀，又或许徒留残垣断壁罢了。

犹记得老屋是一间双层店屋ᅳ左邻是同式样的店屋，那是--间“公司屋”，住的全是印度佬，有的是单身汉，大多数却是有家室的，他们的妻小全都留在印度，这些印度佬日出而做，胼手胝足，省吃俭用，每月都把 钱汇回家乡去养育妻儿，而当他们身边也储蓄了一笔钱时，便会远涉重洋，返乡探亲。

老屋的右邻是一座独立式的双层砖板屋。楼下隔了许多房间分租给有家室的人。无巧不成书，楼上则是梳辫东莞女佣的“公司屋”，她们结拜为姐妹，有年轻的，有年纪老大的，而她们都是终身不嫁的。记忆中的老屋是很长很长的。楼上有四间大房，前面有骑楼，后面有晒台。楼下则是 父亲经营的祖传水果店，那时我们请了很多位伙计，也有女佣人，但母亲却要从早忙到晚的张罗伙计们的伙食，还要腌制豆蔻出售，所以我们几姐 妹都是由右邻的东莞女佣帮忙带大的。

我六岁那年，父亲带了一名姨太太回来，她是欢场中的女人，有一晚，楼下关店了，伙计们都出去散心，女佣到右邻去谈天，父亲在楼下结算当天的营利，那女人持着一把刀恶狠狠的冲上楼来拍门向母亲挑战。喊打喊杀声父亲似乎充耳不闻。几个哥哥外出未归，那女人是看准了这个良机，有备而来，要让母亲孤立无援。母亲前无去路，后有追兵，幸好前房面对马路，有一道门通到骑楼，母亲交代大我十岁的姐姐不得开门，小心看护我们三个妹妹，她便从猗楼攀越过去印度佬的骑楼，从那儿跑路去瞀察总局报案。我们家距离警察总局不远，步行只需十分钟。当母亲带领警察回到家时，父亲始惊觉楼上的闹剧。

经过了这次的教训，父亲便在外面另外租房给这女人居住，以免她再度闹亊。

母亲说我是在老屋出生的。我的童年也都在老屋度过，那不能算是一个愉快的童年，但人总会怀旧，就好像我偶尔也喜欢在夜深人静时刻来个“魂萦旧梦”一样。

我八岁那年，父亲因高血圧与世长辞。父亲死后，那女人带着两个她 与父亲生下的女儿另外跟了人。父亲的墓碑上还刻着他这两个女儿的名字，就不知道她们的母亲有没有向她们提过父亲，在我离开槟岛出外工作前，每年清明节我到父亲的坟上扫墓，却从没有碰上她们母女。后来还听说这两个同父异母的妹妹也走上了她们母亲的那条老路，怎不令人唏嘘呢？

父亲死后三个月，廿一岁的二哥也染上肺痨和心脏病去世。母亲在几 个月里头接连丧失两名亲人，痛不欲生。幸好母亲是一名坚强的女性，才没有倒下来。由于母亲目不识丁，再加上父亲生前千叮万嘱说这行生意难 做，不要儿子继承他的生意，因此父亲死后，母亲便结束了水果店业，把 店面分租给表笔行及鞋行，楼上四间房也全部出租。那时大姐已出嫁，哥哥们有的出国念书，有的在外州工作，只剩下我们三姐妹与母亲住在楼下临时隔出的小房里。

我十二岁那年，屋主补貼了母亲六千元，索回老屋，叫我们马上迁出。母亲在市郊亚依淡购置了一间单层排屋，以分期付款摊还。

那一排屋子拆除后，人海茫茫，左邻的印度佬不知去向，右邻的东莞女佣也各散东西。看顾三妹的“阿姐”后来剪掉辫子电发嫁了人，有儿有女，生活很好。我的“阿姐”，远在五十年代时便回去了她的“乡下”，七十多年时，一名亲戚告诉母亲说曾在槟城的某老人院见过她，又有人说 她流落在槟榔路一带行乞。我和母亲曾去找过她几次，都没有见着她，此后就再也没有她的消息了。

别后三十年，人事几番新，“阿姐”的心底里应该存有我童稚时期的模样，我的脑海中，往事依稀，靠着“拼图”拼出了她的面貌，而这副面貌，曾经日月风霜的侵蚀，又怎会不走了样？假使有朝一日，我与她在槟城闹市擦身而过，一个是白发老妪，一个是中年妇人，也该是相见不相识 了。

槟城的市容这几年来改变很多，老屋早己不存在，除了那座警察总局还矗立在那儿之外，整条槟梅路已不遗留一点旧时风貌。

朋友要重温旧梦，依然可以回去她那座落于本市大红花街的老屋去寻觅片鱗只爪，然而每年十二月，我返乡度假，踯躅在槟榔路街头，举目四顾，总会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要回返老屋，要寻回流逝的意年岁月，只有求诸梦中了。

1983年7月1日刊于《星洲日报》

《书摊》 原上草

爱书的习惯在我年少时已经养成，文言白话也好，中外古今也好，都使我悠然神往。家中没有藏书。父亲唯一购置的药书和手抄符录我已看 过。乡中也没有书店，所有的书都是设法四处打听，从熟人或长辈手里明借和暗取得来的。书本到手，然后欢欢喜喜回到家里做个乖孩子，晚上躺在煤油灯下就看着书本打瞌睡。

在记忆中，家乡时有远地前来的江湖客，随身带着各式各样的行档， 在街头摆起各式各样的摊子，专等候吃饱饭后无事的闲人来应酬。这时候难得一见的卖书人也来了，检个空旷场所，就地铺开几方万里通黑的布块，从箩筐里搬出五花八门的书本，逐一填满了布块的空间。夜色往往在 他的慢条斯理间来到，两盏臭土灯亮了，山风习习地吹，火舌剪开夜幕呼呼作响，一片蒙蒙的光明笼單下，卖书人在正中坐好，机蕾地左顾右盼，打置每一只伸出来的小手，叱喝着，用手中摺扇柄随便向那里一挥。“小孩子，你认识字吗？行开一点！”

上街闲逛的人，是爱书的，是瞧热闹的陆续停下脚步，肩并肩蹲在摊子边，拥挤着，检拾着，出神的研究着，试探着询问价钱。我虽是一个大孩子，也学着成人的模样霸占好一个位罝，心中充塞无法形容的喜悦，但仍忘不了随时留意卖书人的脸色，一边诚惶诚恐地东換西摸，迅速抽出-- 本匆匆阅读起来 。读合心意的书最容易着迷，自己紧记着到适当时候放下来，然后牢牢记稳，预备明晩赶早些，好继续阅读未完的篇章。明晚来时发现原物仍在，只是方向稍有不同，一颗心自有无比的快乐。若是找不到

它的芳踪，想是落在不知名的昀者手里，那般悒悒不欢的心情，唯有自己才能体味了。

走方的卖书人每年都来乡间好几趟，带着绣图传本呀、民间通俗故事呀，言情小说呀、武侠小说呀、学术进修呀、处世箴言呀、哲学入门呀、 青年修养呀、医学卫生呀、古典文学呀、新派文学呀、世界名著呀，各类 皆有。乡间生活单调，工余过后没有好去处，无形中看书便成为人人都爱 好的消遣了。难怪那些走方的卖书人都喜欢把这里作为歌足站，只要把摊于摆开，通常都不令他们感到失望。于是此往彼来，不分晴雨两季，隐隐中负起传播文化的使命，这是他们除开利润以外所不曾想到的好处吧。而我只记得那时的情景：两手空空地挤在书摊边，面对众多的书本，有如幻觉众多霎着诱惑眼睹的小精灵，真恨不得立刻掏尽袋里所有，满足自己如 炽的爱念。我很羡薄那些购书的买者，不管是认识或不认识的，他们在我出神的眼光里是顶快乐的人。

一直作为书摊子的帮闲人物有多久，捱受多少回的白眼，我想起来便 感到万分不愉快，让它随时间湮没了罢ᅳ后来我长大了去工作賺钱，可以 有余钱去换取我心爱的书本，不必再战战兢兢地去看卖书人的脸色了。每 次我快活地等候他们的到来，但不料却等来了“大东亚圣战”，他们不再 来。和平后几年过去，还是没有卖书人的踪影，也许再也不会来了。

往后那--段长日子，我离乡伴同理想去流浪，随行的还有满筐得来不易的旧书。尽管不如意的境遇处处胁逼我，促使我的满怀理想不得志，但是随行的旧书却成了我沮丧时的益友，寂寞时的良伴，开导我、安慰我、 激励我，毫无怨言地与我同甘共苦。我足迹所驻留的地方都没有书店，熟 悉的走方走书人，更成为年少时美丽的记忆，要买书就得走上几十英里外的城里去。不想书店又小得那么可怜，可以选择的书更不必说了，因此我长年多半和随行的旧书为伴。我的足迹越走越远，心爱的书本也随我越走越远，许多就此不明不白地走失了方向。几年前自己有志从商，余下的一些存书又不知宝贵，零零星星作了廉价的商品，知道疼惜时已经所存无几 了。

每当在家无事，我爱重翻旧书，对着锈痕斑驳的书页摩挲再三，自然想起家乡的卖书人神态。想起自己蹲在书摊边的兴奋心情，当一本心爱的书到手时的那份喜悦，不禁悠然神往。年少时的事迹是久远了，爱书的习 惯似乎不曾因时光的流逝而冷漠。但设想有一天再欣逢一如记忆中的小书摊，我会像当年一样满怀兴奋，急急挨着別人肩膀蹲身下去吗？我不能说，因为我已变得世故多了，无法比拟正当少年的心意。

有时偶尔路经闹市街头的书摊，我也曾暂且停下脚步，不为什么，只是随便浏览，希望发现中意的书刊，然而都使我感到非常失望。所见的书 摊和我记忆中的仿佛不相像，它们似乎没有特殊的书香味，只有庸俗混含着无聊，空洞得令人心酸。书刊是那么众多，印刷是那么梢美，却无从令 人选择。从这头到那头，都是什么发型美容、什么明星歌星、什么武林高手、什么缠绵爱情、什么神探侠盗、什么古灵精怪，够了，都公然披上几千年文化的外袍，冒充文学的美名登台亮相起来了。

站在书摊前只管皱眉，不经意地抬头一看，卖书人竟是一个印度籍的老者，当下心中不禁愕然，等走过另一处看看，情形大致如此，整个成为文化中心的大城有多少书摊，在印象中几乎同是一个模样，我哪能不表示惊讶而茫然若失呢？

我们的卖书人哪里去了？高喊心灵寂寞的有为青年们，埋怨精神空虚的碌碌市民们，他们所迫切需要的心灵调剂品，就是毫无选择地啃进这些槽粕吗？

每次我总是空着双手离开的，伴同满腹的疑惑和不愉快。街头所见的书摊已不复旧时风貌，我要怎样去想，是服从时代的没落风气罢，是取悦灰黄颓废的潮流罢，无论如何对真正爱书者是很大的悲哀，对进步的社会是一种无情的讽刺。

我又怎能不怀念起蹲在家乡街的书摊边，诚惶诚恐地看书情景呢！心境尽管杌陧不安，却有一份精神充实，意志焕发的乐趣。在这里的大城也许不能再感触得到了，就连书店也转售文具的时代。

选自1984年《原上草散文选》

《风雨飘摇》 文征

(一)

去年的雨季来得特別早，赶在十一月之前便蹒珊着脚步来了；来了便不舍得离开，一直在这大地盘桓流连，使人处处不方便而感到烦恼。

雨季一直延续到新的一年，还没有离开的迹象。苍穹终日阴沉沉的，难得碰上明朗的阳光。天幕彷彿破了洞似的，不时洒下毛毛细雨，不然则 雷声响彻天宇，落下倾盆大雨，弄得人们寸步难移。

新的学年也在风雨飘摇中来临，而那已经沉寂了整整七个星期的中小学校，也慢慢在苏醒。

龙城那间特大型的华文小学在风雨中屹立在高岗上，彷彿是一个龙钟的老人在俯瞰这三四十年来的人事变迁。

这间华文小学原名是培华华文小学，如今易名为培华国民型华文小学，它已有三十一年的历史了。

这间华文小学是龙城最大型的学校，学生人数有两千多人，但是校舍却参差不齐、新旧不一，实在比不上隔了一条马路的国民小学。后者校舍整齐美观、建筑新颖，是前者所难比拟的。比较之下，前者只有相形见绌！

从大门口望去，这间学校的原来形状是相当不错的，有四支浑圆的支柱；上头有半圆形混凝土，上面有四个宋体字——“培华小学”，黑漆已剥落，显然被人忽略了而很久没再染过漆。

建筑物正中是个礼堂，礼堂正中有个匾额；题着“礼义廉耻”，久未打扫也蒙尘了。匾额下挂着长方形的铜板，黑底白字写着洋洋洒洒的建校缘起以及献捐建校基金人士的芳名。从这些文字中，知道培华小学是在日治后才开始筹建的，于五十二年建成，全部经费都是社会人士献捐的。

礼堂两边是教室，这些木板校舍已大半斑驳古旧。后面一排也是教室，只腾出两间来，一间当教师室，一间当办事处兼校长室。这两排校舍的后面及左右，又有几排形状不一致的校舍，使整间学校看起来显得杂乱无章，缺乏划一的整体美。再后面是一排新的混凝土两层校舍，它是五年前经过董事部与家长协会诸理事们的争取，及州议员和几个华人部长的协助，政府同意以人民一元官家一元的方法下，始千辛万苦扩建成的。

虽然有了这么多教室，但还是不敷应用。这些年来，学生人数剧增，几乎每班的人数都五十多位以上，挤得像沙丁鱼，但是要扩建校舍谈何容易！

尽管环境多么恶劣，华裔家长在别无选择之下，把儿女们送到培华小学，让他们接受华文教育。今年的学生又增加了许多，而且也开始实施3M制，但是行政经费没有增加、教师没有增加，教室当然更无法增加，这样的情況下，开学的日子却已迫在眉睫了。

(二）

开学的前两天——周末，是校长致函指定召开教务会议的日子。一早，天空一片阴霾，飘摇着冷风寒雨。

教务会议本来应该九时开始，但是九点半了，教师们还未到齐。已到来的教师尽管嘴里发着牢骚，但是心里可不在乎。这种天气最好赖在被窝里，但是既来之则安之，耐着性子等开会吧！

到了十点多，会议才正式开始；缺席的教师有几位，或许他们有更紧要的事或度假未归，但谁也拿他们没办法。

校长叶春发先是客套一番，然后才介绍新报到的几位老师，其中包括大半数的临时教师。

“各位，我得向你们报告一件相当……讨厌的事，我们学校的教师还 是不足够。正式教员申请走了，却没有正式教员来补替，只好聘请临教。哪里去找那么多临教？所以以后大家得辛苦一些呢！”

教师们一阵骚乱，显然很不满这样的情形。大家又咒又怨，好一会儿才平息下来。

“钱老师与余老师已向教育部提出辞职，因为他们两位不愿执教3M班级。校方得找两位临教来代他们的职位，你们可以介绍朋友前来……” 校长继续说：“有无经验都可以，请大家留意留意。”

坐在底下的杨夏忠对旁边的欧光前说：“幸亏我没被选中执教3M班 级，不然也只有辞职一途了！”

欧光前说：“以后总会轮到的。”

“那就惨了！”杨夏忠说：“我将没有时间去做保险生意了。” “不必担心，那时你可以辞职，把副业当正业呀，何必两头都赚呢？”欧光前说。

“总有点不舍得……”杨夏忠喃喃自语。

那边叶校长已派下了记录簿、点名簿、时间表、工作表……

这些东西一派下来，针对执教科目、时间所提出的抗议于是此起彼落。实在有太多的不满了！

大家在提出抗议的当儿，闲着的教师便和旁边的同事聊天，谈股票的谈股票，谈政治的谈政治……声音一多，使全场一阵喧哗。

叶校长好不容易安抚那些满腹牢骚的教师，同意尽可能使大家满意。但是大家都心知肚明，校长只是在敷衍他们，他是不会听取教师的意见而改变他已決定的事。

校长没有太多的时间，他要搞政治又要做生意，发扬华文教育其实并不是他的抱负理想——虽然口头上他必须学政客一样慷慨激昂地呐喊一番。

(三)

王劲南坐在会场的一角，默默地观察着大家的一举一动。

他前年由师训学院毕业，被调到一个鲜为人知的穷乡僻壤去执教，岂知才一年，一纸通知书，他又被调到这个城市，使他感到纳闷、莫名奇妙。

但他那位世故的校长临走前告诉他：“这是手段，牺牲我们的学校去粉饰城市中学校，反正，穷乡僻壤的学校缺少教师无所谓，没有人会关注，更没有人去投诉。我们活该倒霉……”

第一次出席这种沸沸扬扬的教务会议，王劲南心里充满了好奇和敬重；他认为大家对教育可真热心，未开学便热衷于讨论、争辩、纠正…… 这肯定有助于将来的教学。

但是会议到了后来变成了讨价还价，大家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强词夺理，总之说来说去只想减轻自己的工作。

最后，只剩下一小撮教师在和校长争辩，其他的教师则三五成群在聊天。

王劲南听到隔邻的几位女教师在谈电视剧的剧情，后面那三位男教师在说个黄色笑话，肆无忌惮地哄然大笑。

他游目四顾，只见会场一片乱糟糟，不如他想像中那么肃穆和谐。大家似乎只对自己的话题感到兴趣，至于校长和那几位老师争辩什么，他们也懒去理会。

叶校长对这种场面也不纠正或改善，顺其自然让其发展；王劲南觉得这情形不顺眼，但是其他教师却处之泰然。

王劲南察觉到那几位新报到的教师也有点不自在，大概也不习惯这样的“教务会议”吧！

喧喧嚷嚷了好一阵子，校长以"宣布一件重要改変”而平息了纷乱的会场。

“今年起的下午班主任将由黄取基老师接任，希望下午班的老师由衷 地与黄老师合作……”校长连珠炮似的说了一大堆话，但是底下的教师们却议论纷纷、窃窃私语，针对这个话题而谈扯着。

坐在会场右边的黄取基对自己受委任感到莫名的兴奋，他欢愉地露出微笑。自己的目的终于达到了，一年来的心血终于没有白费，他想，今后我将尝尝权力的滋味了！

坐在会场左边的郑以哲彷彿冷水泼头而下，浑身一阵冷！他受打击地一震，心头的创伤更深钜了！我终于受到排斥了，他想，以往的努力、牺牲、苦干全都是多余的！只因为我不搞政治，不是校长的同志，结果连下午班主任也不必干了！

他暗自伤心地咬着牙，但是表面上却不得不装出豁然不在乎的样子。再大的刺激，也得藏在心里，别丢了人又现眼！

(四）

去年，是培华小学风起云涌的一年。

年初，调来了黄取基，原来是叶校长的近亲，加上是政党里的同志，所以校长非常看重他，马上委任他为训育主任。

但是黄取基心怀大志，岂肯屈就于训育主任这职位，他决定要爬上去。第一个目标当然是下午班主任了。

原来的下午班主任郑以哲是个尽忠职守、鞠躬尽痒的好教师，他当了 好几年的下午班主任，要取而代其职位并不容易，但是黄取基不会知难而退，他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

首先，他纠合了一小撮的同事，专门和郑以哲作对；他带头反対去代 课，使到郑以哲右左为难。因为教师不去代课，校长怪罪他、指责他，而他又不便指责同事们，只敢提醒他们。但是大家决心不服从，他只有面对 校长的怒叱了！

碰上黄取基这派系中的老师值日时，他们散漫偷懒，把大小事情推给郑以哲去办。他一个人哪有三头六臂，所以事情做得不好，又备受校长的指责，所以感到又沮丧又失望，经不起刺激，神经因而衰弱了。

经过三番四次的挫折，郑以哲的地位开始动摇了；许多事情校长都交 给黄取基去办，这更加使郑以哲失去信心，因而一蹶不振，因心理负荷过重而神经衰弱，频频请假，无法执行任务。

代下午班主任当然成为了黄取基的囊中之物。

以后，郑以哲回校上课，触目生情，感触良多：想起以前为了学校而付出的心血，现在別人凭着亲戚关系、政治利益，轻而易举把自己的位子夺了过去，难道教育界也那么残酷与无情吗？

他越想越心灰意冷，加上神经衰弱，所以来校上课的时候少，请假休养的日子多。

校长曾告诉他：明年他又会把下午班主任的职位交予郑以哲，但是，这一天的教务会议的“重要宣布”等于宣判了郑以哲的前途，他岂能不痛心疾首？

黄取基则显得洋洋自得，他心中正塑造美好的未来！这不只是下午班主任，接下去是副校长，以后……以后的目标当然是一校之长了！

他总要爬上去的！

(五）

开学了，培华小学显得忙乱沸腾，来来去去都是教师、学生和一些家长，售书、收杂费……教师们忙得像无头的苍蝇，倒是校长和下午班主任显得悠闲和无所事事。教师们有什么问题，都去询问副校长，而不败去“打扰”叶校长。

在这里执教过的教师都晓得，叶春发校长可是一位脾气暴躁的人，稍微不满意便出口伤人，从不留情，因此若没有非常重要的事，教师们是不喜欢去见他的。

叶校长办事单凭一张嘴和一纸通知书，教师们根本没有与他商量的地。这么挑剔的校长却无法使校风井然，因为他只会命令、指责，却无法以身作则，所以教师们都懂得敷衍塞责，做表面功夫，而没有真心诚意去履行职责。

每天一早，叶校长便窝在冷气房内阅读几份报纸，\_腺股票的起落、政海的变迁以及国内外的新闻；九点半左右，便踱着步子去巡察，看到有不如意的地方便找个倒霉的家伙训一顿。所谓倒霉的家伙可以是学生，也可以是校工、校役、书记或者教师们。他骂人可不选地点、时间的，所以大家都不敢接近他，见到他总是敬而远之！

以往，有几个不“了解”他的教员，因为没有清除教室内垃圾桶里的纸张，被他骂个狗血淋头。天晓得他小事计较，遇到严重的事，却能够“只眼开只眼闭”的马虎了事。

他这种马虎的态度只优待他的几个亲近而已。像徐进财、陈保兰、欧阳发……这些比较有钱的地主、经理太太、名媛千金，他则可以加以宽容对待。而那些“无依无靠”没有人撑腰的教员，则全是他大呼小叱、加以欺负的对象了。

叶春发校长也兼职房屋经纪，有时忙碌得难以处理校务。他本来可以辞职，全心全意去做生意的，但是他认为这职位清闲，而且还可以暗中抓钱，所以眷恋不去。

谁不知道叶校长贪钱呢！那些推销员前来，卖什么都好，他都有卅巴仙进去袋子。他自己贪却不允许别人贪，还订下条例：凡是教师要买书，必须经他的同意，并由他全权处理！这个条例使到教师们干脆不介绍什么好的课外书或作业簿，一方面乐得清闲，另一方面免得得罪这大权在握的校长。

叶校长不只赚取佣金，还滥用公款——不该花的拼命花，应该花的却不拨款。图书馆装上冷气机，他的家也多了副免费冷气机；学校染漆，他的家也粉刷一新；总之，他从公款中获利不少！

这叶校长做什么都为了自己的私利，但是了解内情的人却三缄其口，抱着自扫门前雪的态度，没有告发他，使他更加嚣张，为所欲为！

(六）

忠于职守的教师不是没有，像以前下午班主任郑以哲便是个好例子，但是小人当道，他只有落得神经衰弱，一蹶不振。

还有那吴丽花，以前蛮勤劳的，但是因为太严了，被家长告发抗议，加上不被校长庇护，因此心灰意冷，现在变得凡事得过且过，反而落得清闲。

那几个SRC毕业的教师，几年来尽忠职守，但是因考不到国文优等，年薪不加，还时而收到通知信，加以提醒服务期已届，使他们心惊胆颤，担心被辞退。这样的情形下，叫他们怎能安心做事呢？

今年又增加了几个没有经验的临时教师，因想到没有前途，所以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钟，找到其他工作便开溜，结果倒霉的还不是学生们。

培华小学在种种不利的环境下履行它的任务，传播民族的教育、文化，虽然它的前途一片黯淡，但是却有几个老师无视恶劣的环境，全心全意付出心血，这包括热情洋溢的王劲南。

他立下决心要树立榜样，做个好教师，因此落力准备教材，预备教具，但是，当他提着教具到教室去时，有个老师却半讥笑半轻视地奚落他说：“老王，别浪费精力了，这里的程度可没这么高。”

王劲南可真尴尬极了。

但他可不会就因此而改变态度，他依然坚守原则，岂会因为被人数落几句便随波逐流！

他觉得许多同事们都很会投机取巧，就说课外活动吧，只有几个真正去进行，其他的不是五分钟热度，就是做做样子，迟到早退，扼杀学生们的兴趣！

他觉得大家太过关心自己的利益，而罔顾学生们的教育，他对这些人感到齿冷！

像王劲南这类的老师在培华小学真不多；以前还有几位，但是自从叶 春发掌校以后，这些老师因不满而申请调走，或变得和大部份老师一样，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钟；失去了干劲和责任心！

上行下效，既然叶校长敷衍塞责，老师们难道会忠于职守吗？在培华小学的教师，要不随波逐流并不容易。

像王劲南这样的教师，能坚守原则多久呢？

(七）

黄取基当了下午班主任之后，开始露出了真面目。

他的节数本来已经够少了，但是他却很少去教室上课。上课时间他办私事，或者干脆与“志同道合”的同事聊天，或者翘起脚阅读报纸。下午班他最有权力，谁也不敢说他一声。

别人若想学他，他便会冷言冷语说：“别误人子弟呀！”

若大胆的顶撞他，他便到校长面前告发，校长便会召见，并用公务员的条则来警告、恐吓！

所以很少人敢向黄取基学习，使他更为得意，挺胸昂首旁若无人！

校长下午敢情另有“节目”，所以很少来学校。下午班的一切职务，他全权交给黄取基去处理！这人掌握大权，天下怎能不乱？谁巴结他、奉承他，工作便少些；谁专门和他作对，他便把一大堆工作推给他去做。

那些心中不满的教师却阳奉阴违，认为进教室不就进教室，但是我不认真教谁又晓得。他们到教室里便吩咐学生一个个轮流读书，四五节都在诵读中过去了；然后写生字，改作业。这么一来，教师岂不轻松写意！

教师漫不经心，学生更加如此。上课时间吵得像巴刹，老师却充耳不闻！你们吵好了，反正我今天心情好，刚中了万字票！你们闹好了，反正我好心情，股票刚上升。

结果学期结束时，个个成绩差劲。差劲就差劲，反正不是我自己的儿女！我的儿女有我督促，年年考第一，你们考得差关我何事！

一些顽强不化的学生，因为缺乏严加指导与督促，结果品行差劣。

兼任下午班训育主任的黄取基对学生根本管教不严，犯错就记过，完全不加以处罚或规劝；学生小时候顽皮捣蛋，到了高年级就更坏蛋了，不但打架闹事，还敢与教师作对。如果教师们严厉处罚他们，他们还敢刮花 教师的车辆呐！

兼任上午班训育主任的副校长王元龙是培华小学的元老，他办事勤勉、认真，是一位不随波逐流的老师。校长凡事推给他做，他也不推辞不 发出怨言；但是他一个人毕竟无法兼顾那么多事，加上他只是B级的老师，那些C级的教师都不太服从他，使他的工作难进行，更难处理得妥妥善善。

不过他倒十分注重学生的学业与品德，时常义务替学生补习，注意学生的言行，并处罚那些犯错的学生。

他的忠诚及正直真叫黄取基妒忌和不安，但使黄取基安心的是：王元龙只不过是个B级教师，肯定不能再往上爬，而自己要爬上去却条件足够。

但他却不急在一时，反正机会是有的。

(八）

第二个教务会议在一个月后召开。

这个会议是为了商讨以后几个月的活动如运动会、学术比赛的工作分配。到了其他事项时，那些执教三M班级的教师发言投诉工作繁忙，常常必须牺牲睡眠的时间制造教具、准备教材，并要求校方购买教具，以方便他们的工作。

校长以经费不足而拒绝了！其实经费是有的，但是因为推销员无法给他抽太高的佣金，所以校长干脆不买这些教具。反正不买，教师们自己可以做，他想，没有教具看你们怎样教书！

三M教师又投诉一班的学生人数整五十人，实在很难实践三M教学。

校长依然摇头说：“这是没办法的！教室少，教员缺乏，大家将就些吧！”这样的话说了等于白说，那些教师只有苦笑，在心中暗骂他：无能！

这时，王元龙站起来发言了，他说下午班秩序紊乱，需要加以改善。

这句话如同一枚炸弹投人了会议处，首先是一阵死般的寂静，接着是阵骚动，大家交头接耳，窃窃私语。

但明显的，这句话是得罪了很多教师，尤其是下午班主任黄取基。

黄取基听了这句话，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又生气又吃惊，浑身不自在，想反唇相讥，但他心里明白，他这么做只有自取其辱，因为下午班秩序的确乱糟糟的！

校长见大家脸上阴晴不定，急忙打圆场说：“刚开学，一切都未上 轨道，我深信这可以改善的！”

但这句话无法改善黄取基对王元龙的恶感，他心里暗想：有机会我一 定抓抓他的疮疤，或抽他的后腿！

会议后，校长特别召见黄取基，很含蓄地告诉他说：“王元龙这家伙很得人心，家长个个支持他，你千万别正面与他冲突，我很为难的！” “唔……”黄取基支吾以应，心里很不以为然。

"我以前想换别人当副校长，但是董事部、家教协会理事们都大力反 对，所以，别与他冲突呀！”校长苦口婆心地说。其实，少了王元龙，这学校的行政不瘫痪才怪呢！

想不到眼中钉心中刺竟蛮有权力的，黄取基想。但是，他不会罢休的！一有机会，他就会还击的！

(九）

一个学期后，培华小学的处境并没有加以改善。代课的临时教师二月来了一个，二月中却离开了一个；三月中来了一个，四月初又离开了一个……

学校频频收到家长的投诉信，抗议儿女的课本才教了两三课，作业簿形同虚设，希望校方采取步骤加以改善。

校长只好发出命令，就是代课教师必须教书，不能到教室里打发时间或做其他的事。

当然很多教师对此举很不满，认为加重了他们的工作，剥削了他们的休息时间。但是不满归不满，上司的命令总得服从，只是在执行时程度上有差异而已——有的书是教了，但是作业却不给，这样可以不必改；有的教半节，半节做其他事情；有的一节教两三课，却不理学生了解没有……

至于下午班的秩序也没有改善，黄取基就是故意要使王元龙生气的。我不改善下午班的秩序关你何事？睢你怎奈我何，他赌气地想。

其实王元龙以前并非只针对黄取基而发言的，但是黄取基心胸不够豁达而误解了；这样一来，两位掌握实权的老师开始有了隔阂，各行其道，而无法同心协力处理校务了。

其实教师间也分派系的；有三人帮、四人帮或七人帮、八人帮的，彼此之间很难沟通，一有争执便强词夺理、党同伐异，使到本来已不融洽的处境更形恶化了！

对刚来的王劲南以及一些“洁身自爱”的教师，这系派之分的现象真令他们感到不解和失望。同在一起工作，何必分彼此呢？他们总这么想。

像王劲南这类的教师，因为没有派系，所以到处不受欢迎；但他也不气馁，独来独往，总把份内的工作处理得一清二楚，至于别人对他怎么想，他可不必耿耿于怀！

因为他不斤斤计较，因此校方总把许多工作交给他办。他一个人必须负责贷书、童子军、绘画班及副体育主任，使他忙得没有时间做自己的事！但他忙得高兴、忙得有意义，所以甚少抗议或发出怨言。

其他教师在背后称他为“傻子”，但若缺乏这种“傻子”，天晓得培华小学会变成什么样子！

(十）

以后几个月，培华小学的变迁实在令人惊愕。

先是郑以哲进医院做无限期休养——他的旧病复发，而且比以前严重，终日痴痴地沉思，也不和別人交谈。看过医生后，马上批准无限期的病假。

培华小学因此又缺少了一个教员。

然后是陈丽花因受不住繁重的工作而病倒了；听她家人说，她每天准备教材与教具都要捱到半夜才能上床。校长为了省钱而害了她，又使培华小学少了一位教员，而且还是执教三M制班级的。

另外一位SRC毕业的教师，因年年国语不合格而感到气馁，终于辞职去当全职补习教师了。不必说，培华小学又缺少了一位教师了。

风雨欲来的前兆是特別寂静的，这些日子校长阴沉着脸，不苟言笑，而到校的时候也比以前多，甚至下午他也到学校来。

不久，他忽然召开紧急会议。

会议前，大家都臆测将提出的事项，但是谁都不敢肯定自己所臆测的。

校长如爆发中的火山，在会议上透露有人写信到教育局，恶意告发学校里的款额没有善加利用，意即他在滥用公款；又指控家教协会的福利基 金用在无意义的事项上。

“太过分了，这家伙以为当校长容易。”校长怒吼说：“另外，他也告发下午班主任黄取基先生没有认真执行任务。这人对本校的内情晓得不少，所以本人怀疑是校中的教师干的！”

此话一出，大家哗然，彼此面面相觑。

“大家都混碗饭吃，何必彼此抽后腿揭疮疤呢？”校长冷然说：“何必呢……”

但黄取基没有把校长后面的话听入耳内，他的心如打翻的五味瓶，不知是惊是怒是忧是悲……到底是谁去告发我呢？会是谁呢？一定是学校中的同事，不满我的、妒忌我的，生气我的，才会去告发我！他心里一直不断猜测。

会不会是王元龙？他曾对我表示过不满，而且一定也妒忌我一年时间便当了下午班主任，害怕我会夺取他的副校长位置，所以先下手为强！黄取基自以为是地自付。

一定是他了！这姓王的王八蛋，我是不会放过他的！黄取基不住地想。

(十一)

一个月后，培华小学发生了两件使龙城居民们震惊与错愕的事情。其一：副校长王元龙在郊外被十个持械的大汉围攻，重伤舁院急救，生命危在旦夕！警方捉到几个嫌凶，培华小学的下午班主任黄取基被唤去问话。

其二：反贪污局的人员前来培华小学，全面调查滥用公款的事。这两件事如一枚炸药投人了培华小学，使到教师们坐立不安一虽然没有涉及自己，但是毕竟与自己的学校、校长及同事有关。

当然也有幸灾乐祸的！以看戏之心情来看事情的发展。

这样过了一个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而一个学年又接近尾声了。

王元龙仍在住院，他已失去思想与说话的机能，变成一个白痴。医生说他已经无法康复了。

至于谁是主谋凶手呢？警方仍在调查中。

年底的雨季又提前莅临了，强劲的东北季候风不休不止地刮着，带着丝丝细雨或倾盆淫雨，洗刷这个龙城，也冲击屹立在山岗上的培华小学。在风雨飘摇中，学校放假了，教师与学生们都疏散了，只剩下孤独的校园 在寥寂的大地怄偻着，为自己的前途感伤、惆怅惘然……

原载1984年《文道》38及39期

《山林瓷像》 蒙路

某日闲来，载了几个妹妹到如来山下去探望大伯父和大伯娘。

伯父娘本来儿女成群。

大堂哥成家之后移居星洲；二堂哥到印度学医，学业未成就娶了个印度妹，大伯父一气之下，与之断绝了来往。三堂哥留学美国，两年后失去联络，至今十余年，大伯父到处打听，始终讯息全无。

四个堂姐都已嫁作他人妇，各有去处，大堂姐在槟城，二堂姐在曼谷，三堂姐则远嫁澳洲去。

小堂姐的身分却像个谜，有人说她嫁给瑞士驻马的大使，随大使丈夫回瑞士去了。也有人传说她认识了一个共产头领，随他上山后，潜回中国去了。

伯父娘对小堂姐的事却始終守口如瓶。也许是一件伤心事吧，我们也识趣地不去追问。

儿女成人，是父母最大的夙愿，然而成人的儿女皆远走高飞，撇下年老的双亲不顾，却是最残忍不过的事。

儿女们为家庭事业，离乡背井，近者三五年回乡探一次亲，只是行程匆匆，徒增二老的愁肠。离得远的儿女，更是十年难得回一次。

什么天伦之乐？什么养儿防老，眼见左邻右舍，父老弄孙作娱，子女孝顺有加，而自己夫妻俩孤苦伶丁，泪眼对愁肠，日子怎么过？

大伯父忿怒之余，携着老妻远迁如来山下，过着半隐居的生活，对于世人世事，充耳不闻，闭口不问。

如来山，说远不远，说近不近，总有整百里吧！伯父娘只让我们一家知道其住处，但一来伯父不喜再见世人，二来我们也各有事业学业要眷顾，三两年也是不轻易来一趟。

来了，却发觉一个坏消息。

大伯父失踪了！

原来大伯父生性嗜打猎，加上隐居此间，摄取营养不易，三五日就得入山林狩猎一次。有时打一只山羊回来，有时射两只野兔回来，偶尔也有山猪，野鹿什么的。

除了打猎，伯娘也帮种些蔬菜，两个五十余岁的老人，就这样靠自己的每一份力，每一滴汗过着平静无奇的日子。

谁知前两日大伯父如常进山打猎，却始终不回来。

“他平时总是一早出去，最迟天黑之前就回来……。这次，这次……呜！”

大伯娘伤心欲绝。一个老人家，突然失去相依为命数十载的另一半，那是怎样的哀痛？

“伯娘可进林去找过大伯父了么？”

“没有，你大伯父从来不许我进山林去。他说……这山林很邪，没有枪……就……不能再出来！”

“山林很邪？”

大妹说，对二妹挤挤眼，狡狯的笑着。

我却默默地望着山林。眼前的山林，树木浓密，也许阳光也不易透射进去吧！而雾遮住的那一端，尤其透露着神秘，诡异的气氛，令人不寒而栗。

我心头有一层阴影。一种不祥的感觉。

小妹却在一旁呱呱叫：

“哥，我们进山林去找大伯父，好不？”

“我举双手赞成！走，进山去，看它怎番邪法？”

二妹向来天不怕，地不怕，此际更是跃跃欲试，想要大显雌威。

“不，不！你们别去！你们大伯父吩咐过，除非他自己回来，否则谁也不能去找他！”

大伯娘急了，嚷着不许我们走……。

可是，二妹已跑人山林去了。大妹，小妹也跟了过去。

这回可由不得我再犹疑了。我把大伯娘推人小木屋。

“伯娘你放心，我们很快就把大伯父找回来！”

大伯娘还在说着什么，但是我已无暇听她了。

我很快追上了小妹、大妹、还有二妹。

“喂，你们停下来，听我说。大伯父说这山很邪，我们先不管那是否真实。但为了安全起见，我们每人手上都得有一件武器。这山林这么密，恐怕有猛兽藏身其间，我们还是一起行动，才能相互有个照应……。”

可是一路上却不见野兽出没；一条蛇，一只飞鸟也没有。山林静得出奇。我们只听到两种声音：一是脚步声，一是呼吸声。

但这些声音都是我们四人所发出的！

在阴森森的浓林中走了不知多少路，阳光越来越明亮，空间也越来越宽敞了。

地面上开始出现人工种植的花木。花很别致，红得像鲜血，蓝得像天空；叶子却绿得像海水。但我们谁也说不出花木的名堂。

花木尽头，赫然是一座规模宏伟的建筑物。若说大伯父的小木屋是古代的，这建筑物可说是属于未来时代的了！

整个建筑物，由屋顶到墙壁到板，全是以一种似乎水晶的物体造成。 它不反光，也不透明，却自有一番慑人的气派。

“哗，好美！”

几个妹妹在惊呼。

别说她们，即使我本身，这世人恐怕也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一座建筑物。

建筑物的正前面挂着一个商标。商标上是一座山和二棵树，远远望去，两棵绿树就如两粒猫头鹰的眼睛，而中间那座红山就如一张血盆大口。

在商标下端，写着二排鲜明大字：

如来必死山

山林瓷像厂

“什么如来必死山？不明明是如来山么？”

“谁知道，可能如来必死山就是如来山的近邻呢！”

“废话！我们根本就在一座山里……。”

“喂，你们别抬扛了好不？我们是做什么来的？”

妹妹们在咕噜，我心里也在咕噜。可是大伯父可能就着落在这瓷厂里。

还是寻人要紧。

走到厂门口，大家都被门两边的景物吓了一大跳。

门两边是玻璃窗。窗里是一群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各人有各人的动作和表情。有者愤怒，有者恐惧，有者哀痛，有者狡笑……。但他们都僵住了。好像死人一般，一动也不动！

“吓死人了！”

小妹大叫，躲到大妹身后去。

“自己吓自己，活该！他们是模特儿呀！”二妹大笑。

仔细观察，果然和真人不同。他们的肤色比较常人白，他们也不会移动。否则，准和活人无异！

太生动了！真是艺术壮举。

“这是瓷厂，这些自然是瓷像啦！”我说。

妹妹们又吱喳起来了。

“这山林瓷像厂的主人，性情一定很古怪的！”

“我说他准是个失恋的老头子！”

“不，是个科学怪人！”

“嘘——”

大家不再说话，因为有人从厂里走出来了。是一个年轻俏丽的姑娘，白得像玻璃窗里的瓷像。不同的是她会走动，还会说话。

我向她说明来意，再把大伯父的相貌描述一番。

“跟我来。”

她说，转身入内。我们只好紧跟在后。

转了两个弯，来到一间房子前。那姑娘打开房门，让我们进去。

房里冷冰冰的，躺着几个不动的人。小妹第一个发现了大伯父。

我们走到大伯父的身旁，叫他，他不应。原来已死去多时。但大伯父的眼睛却睁开着，脸上一副茫然不知身何处的神色。

小妹第一个淌下眼泪。

那年轻姑娘开口了。

“我们在附近见到他，要把他冷藏了。你们要，领回去好了！”

她按了铃，两个男人推着一张病床进来。他们把大伯父的尸体移到病床上，一声不响地推着走。

我们也赶紧跟了去。

本以为他们要把病床推向大门口，却见他们只是往里边走，问他们，却是不回应。

走呀走，走出了另一道门。阳光下的草地上，是一座小小的房屋。两个男人把大伯父推到小屋的门口，把病床后端一抬，像倒垃圾似的，把大伯父倒进小屋里。

追他们，他们不理不踩，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们要进小屋找大伯父，才发觉门已自动上了锁。幸好小屋的墙壁是透明的，可看到屋内的动静。

这一看，大家顿时呆了！

屋内是一大片倾斜如滑梯的水晶板，大伯父的尸体已被剥个精光，从四面八方激射而来的皂水，把大伯父震荡得在水晶板上滚上溜下，滚上……溜下……。

大伯父的尸体却僵硬如故。

谁也不哭，谁也不说话了。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怎般对付大伯父的尸体。

这时，尸体却溜到左墙去，不见了。

我们朝屋左追去，才发觉小屋原来是一列同样的小室连成。大伯父的尸体在接下去的几间小室内承受着同样的折磨，终于在第五间小室的左门出来了。

门外是另外两个白瓷般的男人。大伯父的尸体就刚好跌人二人跟前的玻璃棺里。他们将棺盖紧，各挟着棺的一端，若无其事地走人邻近的另一座建筑物。

那是一间餐馆吧！我此时心头已有些模糊。妹妹们跟在身后，皆已呈现着疲劳，迷茫的神情。

这儿和瓷像厂一样，用的就是那种像水晶又不是水晶的材料。连桌椅也不例外。

两个男人将棺木放在一张长桌上，转眼不知去向。

我想走到伯父棺木边去，却给一堆人挤住了。他们忙着购物。

这餐馆里的食物，各色各类，芬芳四溢。有不同馅料的包子，有不同色样的烧饼，有各种煮法的肉食，还有香味最佳的酿豆腐。而那一群人，就在豆腐档前挤挤攘攘，使我们进退维谷。

那堆人，整个餐馆的人，都有着共同的特征：一是皮肤白如瓷色，二是脸上不露笑容。

真怀疑他们是另一个世界的人类。

而大妹小妹，竟然在这紧要关头被酿豆腐吸引住了。

“好鲜美的酿豆腐哦！”

“我们买些回去尝尝吧！”

在这时候还想到吃！这些女核子！

我撇下她们，径直向放置玻璃棺的长桌走去。

棺盖已揭开，大伯父的尸体不翼而飞！

我感觉到一双眼睛快要喷火了！一颗心快要从口腔跳出来了！然后才瞧见大伯父的尸体伏在另一张长桌上，而一个妇女正捉着利刀在削他的小腿肉。

我抢到那女人身前，正想狠狠刮她一巴掌。她竟看也不看我，慢条斯理地说：

“以为你不要了，正要切来做包子！”

“滚你妈的蛋！不要，我何苦寻到这儿来！”

她也不回答，把削出的腿肉，再切成更小块。

我大怒，把整个尸体捉起来，抱着就往外跑。

跑出了餐馆，才察觉几个妹妹都没有跟来。我抱着尸体再往回路跑。跑到豆腐档前，找不到妹妹们，整个餐馆找遍了，也没有她们的影子！我简直要疯了！

我没命的四处跑，四处找，一回又一回，连大伯父的尸体几时遗失了也不去理会。

大伯父已死，可是我几个妹妹还是活着的呀！我怎能不见了她们？不知跑了多远，不知找了多久，始终找不到妹妹们。

而我的头是越来越沉重了，我的喉咙是越来越紧了……。

我再也无力跑下去。

我瘫痪在一棵大树下，却见两个丑陋异常的人冉冉而来。他们中一个满身血迹，不见肌肉；另一个身着长袍，颈上的头颅竟已不见。

而声音就是打从那个没有头颅的颈项里发出来：

“他们把人迷死了，丢在坟墓处；要是没人认领，他们就把他移到瓷像厂附近。再没有人认领，他们就把他拿来作瓷像，或者作食物……。”

1984年1月15日刊载于《南洋商报》

《槟榔山上雨潇潇》 陈应德

那是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一个晴天。

下午九妹突然打电话来。

她说亲戚们还没有人知道，怎么办呢？她的声音都哽咽了。

仁英正在外国旅行，这时也许在美国，也许在加拿大：而梅英姐、玉贞、玉香也刚好一起在台湾旅行。

“我会尽快赶回去。你快点先通知友明吧。”

不久，邦达从柔佛新山打电话来。他和阿汉将驾车赶回阿罗士打。为了等他们，我到第二天下午才从吉隆坡跟他们同车赶回阿罗士打。

一路上，在谈话中我们完全没有提起这次回乡的目的。也许大家都不 愿意触动受创的地方吧。

行行重行行，人夜时分オ到怡保。一过怡保，便是大雨纷飞了。十二时许，我们オ赶到阿罗士打，天虽阴沉沉，可是还未下雨。

几年不见，阿罗士打变得那样陌生了！

沙曼运河消失了，早已被填平了。

今夜，我回到了故乡，而在故乡，我却变成了一个陌生的异乡人！ 木屋的灯火还亮着。十多个人，有的坐着，有的在走动着。九妹和阿莲迎上来。九妹说，好在友明立刻从加央赶到，后来的一切都靠友明的哥哥主持，而他的嫂也日夜忙个不停。从前伊老人家常喜欢骂九妹，到最后还是幸好有九妹一直在照顾伊。瑞源说，几个星期前，他们俩还替伊庆祝生日，伊老人家还挺喜欢吃那天的生日蛋糕呢！

伊以前也常常骂阿莲，最后也是阿莲在服侍伊。那天早上约十一点， 阿莲突然哀号起来。邻近的马来人和印度人立刻赶过来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那个养羊的印度人，从前也曾和伊相骂过，这时看到这种情形，一面大骂为什么没有其他的亲人在场，一面帮阿莲为伊换衣服。据说再迟的话便不能换衣服了。

阿莲还说前一天的晚上，伊忽然要荣华等三个孙儿和她睡在一起。我 一听，心中起了震荡，伊是那样的寂寞啊！

我说：“你就应该让他们和伊一起睡啊。”

“可是我怎样会想到第二天伊就会去了。”

第二天要上槟榔山时，我真希望阿莲不要大声哀号，心里的感受，应该深深藏在心中，默默地。

啊，就这样，一切都过去了么？

一个艳阳普照的早晨，血管里每一滴血都害了相思。那是一个充满着生机和希望的早晨。一个害羞的少年，由稚气未脱的九妹带路，踏着满地的阳光，第一次走向那间木屋。

沙曼运河的河水缓缓流。河岸的东边是槟、吉大道，西边是一个住宅区。这地方虽是在阿罗士打，可是却像一个小乡村。除了一条大路，其他都是泥土的小路。有的小路边还有母鸡带着小鸡在觅食。这带的屋子都很旧，有华人的木屋，也有马来人和印度人的浮脚楼。有的浮脚楼下还养着羊。屋旁髙髙的椰子树，分开绿油油的手臂，伸向晴空，向太阳吸收热和光。

在那一个美丽的早晨，那个多愁的少年心中充满着温暖，因为他知道有一个髙贵、大方、善良的女孩子正在等着他。她那黑浦溜的眼睹将会深 深地探索他灵魂深处的秘密：她那柔柔的眼神将会轻轻地抚慰他心灵的刨 伤。她说的每一句话都像李商隐的诗句，她发出的每个音节就是优美的乐音。当她用晳白的手理一理光泽照人的秀发，看那满头青丝，何处不可怜！那双手和粉颈是那样白。而当她回眸一笑时，风情万种，真是从韦庄的《菩萨蛮》中走出来的小美人！

“而那时我却瘦得像还未成长的丑小鸭ᅳ她的母亲不但欢迎我，还叫邦达去买冰块，开汽水给我解渴，又煮饭留客，伊是一个性格坚强、充满着爱心的好母亲——其实只要是她的母亲，在我心中，伊永远也是我的母亲！”

但今天，消逝了，那段阳光的日子：埋葬了，那过去日子的阳光。

而飒飒的寒风，催下了千行疏疏的细雨。这霏霏的雨，在槟梅山点点滴滴地下了。蒙蒙的雨丝，洒在我的头上，打在我的脸上，沾在我的身上，湿了，我的头发：湿了，我的衣襟。

烟雨中的靑山突然变得那样陌生。于是，我试图从记忆中寻觅—个永远沉寂了，熟悉的，亲切的声音，一种湮灭了的温暖。

而这绵绵的雨，还是冷冷地飘落，在阴霾的槟榔山，就这样千行万滴，悄悄地下着。

雨、雨、雨、雨……

雨、雨……

1984年4月19日稿于吉打港口《马华文学大系》

《金贵婶的某个早晨》 宋子衡

“蛇啊！有蛇啊！快来打蛇，你们快出来啊！”

天刚发亮，就听到金贵婶那把鬼一般号叫的声音。

这个面临迫迁的木屋区，每天一到这种时刻，就会听到从各家厨房传出来的敲击乐；女人们都准备着早餐，以便让孩子们上学，男人们上工。

这里虽只有廿几户人家，却聚居着各行各色的人；有破落户，也有暴发户，有教师，也有地痞。总之，这个简陋的木屋区复杂的，就像一个社会的缩影。

木屋区的人对蛇这东西，最初的时候，几乎是谈蛇色变的，但在这几个月来，连续的不知闹了多少次，久而久之，木屋区的人对蛇的出现，也就不甚关注了；也许他们认为是这样的，蛇这东西虽会咬死人，但自从闹蛇到现在，每一次都看到蛇是死在乱棍之下，也就不觉得蛇可怕了。

金贵婶这女人在这几年来可失意多了，先前她金贵还在的时候啊！真的是目中无人了，说她金贵是赌博世家，一点也不过份，见他经常提着个占士邦黑皮箧，穿得很有气派的到外埠去开赌。金贵婶就凭着她那几分知 识替金贵这么辩着道：“我们金贵啊不是好赌，他说人生事就像一场赌博，所以他赌并不是为钱财，而是在向自己下注。”可是金贵婶的那双手，就几乎镶成了金手腕呢！有回就叫人猜她颈上那条金链有多重，人家随意说一两，她却嚷着跳着：“两两还多呢！一两？”只可惜好景不常，她金贵不知怎的，活蹦蹦的死了，白纸灯笼上只写着五十有三。一些闲人不肯罢休，探听的结果却只知道金贵死时全身是瘀黑的。当金贵婶在灵柩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却有个比她金贵还健壮还年轻的男人上前劝慰了她一番，难怪有人在出殡行列里酸了一句：“猫哭老鼠。”金贵还山的时候，金贵婶并没有送上山头，她是听长辈的说，死了丈夫的女人，如果守不了节要改嫁，就不可以陪上山去，跟上山头，就得守寡终身。金贵婶显 然不是那种容易守得住的女人，一生吃好穿好，虽是四十出头的人，还是养得一身嫩嫩白白，那双眼，在乌溜溜中也常带着几分怨。她金贵在生时，一过埠开赌，没过三几天不会回家；金贵婶嫌的就是这点寂寞，一女一子都已长大在外作事，这个家经常是空空洞洞的，就不知有多少饥不择 食的小白脸踩翻了她家门槛，那些不正经的事也屡传不鲜了。偏有一些人专探底细，都证据凿凿地说金贵是个无能的人，难怪金贵婶要在家里开个 小赌场，一桌麻将也好，尖拉美也好，金贵婶必陪定一脚，一上桌，总免不了摸手摸脚，金贵婶会乐得连筹水都不要，还贴吃贴喝呢！

木屋区就是木屋区，多多少少都还保住那一点旧观念，对金贵婶的所 作所为不但嗤之以鼻，且敬而远之了。因而金贵婶的形象在整个木屋区来说，已没什么可保留了，所以她的一言一动，甚少人会去理会。

金贵婶几乎喊破了喉咙，才把念佛的老十一连同几个年纪幼小的孙子叫了出来。老十一患严重老花眼，他是凭着那把声音认出金贵婶，虽对她没好感，但年纪大心怀毕竟宽些，既然出了屋子，也就不要使人难堪，于是便勉強地问道：

“金贵婶啊！七早八早，你在吵什么鬼？”

金贵婶听了这句话，脸色立即为之一沉，但还是这样说道：

“我吵什么？有蛇啊！十一伯！是黑的，有棚头柄那么大，从我面前爬过，好像是爬进你隔壁阿猪哥的家去。”

“是我家，还是阿猪哥的家？”老十一有点紧张。

“是……从你家墙脚爬过阿猪哥的家去的。”

老十一听到蛇是进了阿猪哥的家，也就松弛下来，随即又摆出一副慈悲面孔这样说道：

“千万不要杀生呀！把蛇赶走算了。”

“蛇已经躲进他们家里，就是要杀也杀不到嘛！唉！会有这些麻烦，都是对面那个鬼头家，整天建屋建屋，只管自己赚大钱，把蛇都赶到我们 这里来。”金贵婶边指着那片正在砍树填土的空地边恶毒地咒骂起来。歇了片刻又说：“十一伯，你不去跟他们讲啊？说蛇进了他们家。”

老十一经她提醒，立即差了孙女阿珠去隔壁通报一声。

阿猪哥着了件深蓝色短内裤，空空洞洞的，走起路来一晃一动，不难使人联想起那垂头丧气的东西。老十一是男人，又老花眼，当然不觉得什么，金贵婶这一下子可慌了，尽管她是什么沙场老将，那张粉白的脸也免不了一阵红一阵赤的，但她还是装起一副正经模样，把脸自然地调过一边去。何况金贵婶跟这个一生游手好闲的阿猪哥也有过一段恩怨，说是什么房屋买卖的，只因手续不清楚，金贵婶不肯过账，闹到后来户口也关了，留下了一条碎账没了结。

阿猪哥走了过来，见是老十一和金贵婶便开口问道：

“谁说我家里有蛇？”

“金贵婶说是从我家墙脚爬过去的。”老十一解释道。

“爬过去？有没有看到进我们家？”阿猪哥用不悦的语气追问着。

“十一伯的墙脚没有洞，那条蛇转了个弯就不见了，不是进你家去了哪里？”金贵婶也有点不服气地应道。

阿猪哥正想兜过老十一家的后门去看个究竟，他妻子春花铁青着脸直朝他冲了过来。

“快来，快来！有蛇啊！在我们冲凉房水瓮下面，哎唷！我蹲下去小便它就扑了过来，幸亏还差半尺。”

这么一来，金贵婶也就理直气壮了，这个强有力的证据支持了她那蛇的确存在，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她又张开嗓子喊了起来：

“快来打蛇啊！蛇在阿……猪哥的家里！”

随着金贵婶的喊叫声，阿猪哥慌张地冲回自己家去，老十一也紧跟着跑过去，却听到他不断地说：

“不要打死它，千万不好打死它！”

在这个紧要关头，金贵婶也忘了什么恩怨，毫无忌讳地跟着老十一闯进阿猪哥的家里去。屋里一片明暗，金贵婶突然想到，那条蛇万一从她脚下窜过来怎办？她还是防不胜防地从屋子内退了出来，站在大门口向里面张望着，这样还表示着一点关心的样子。

屋里却又传出阿猪哥责骂他妻子的声音：

“哪里有蛇？蛇你的头！神经病，听人家说蛇你就跟人家说蛇！” “刚才我如果给蛇咬到，看你还有什么话讲。”春花顶回了一句。“现在又怎么说，蛇呢？你去找出来给我看。”阿猪哥愤愤地说。

“一定要找，一定要找，蛇一定藏在家里，小孩子统统到外面去。” 春花先把孩子们劝开，然后想拿把手电筒去找蛇，谁知手电筒早已没了电力，只见灯泡红红微弱的一点，什么都照不出来。春花从房里转身出来， 向着站在门口的老十一问道：

“十一伯，你家有手电筒吗？”

“先前有的，也都给孩子们敲坏了。”老十一答道。

站在门口的除了老十一，还有一位就是金贵婶，春花只不经意地看了她一眼，并没有开미可她什么。

春花和金贵婶原是有着远亲关系的。在金贵叔死后不久，春花就在外头听到不少流言，说金贵婶什么老少咸宜，大小通吃，连她丈夫也都被数了进去。春花虽气愤填胸，但却苦于没证据，如何问罪。春花也确信有这么回事的，因她丈夫气魄好，胃口大，且一向都来者不拒，大慷他人之慨的，怎会轻易错过那砧上肉呢！春花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有暗中向旁人唠叨几句：“真的是乱世，不知是什么妖孽，连个表舅都不肯放过！” 春花对着这桩事，始终怀着小人之心，以防患未然。她也告诉自己，这种亲攀不得。就这样她疏远了金贵婶，有时在路口碰了正面，至多也只在嘴角那儿牵动一下。

金贵婶虽站在门外，但她是个聪明人，一向机警，稍加一两眼，就已发觉了春花脸上那层不欢迎的神色；她心想，那点恩怨算是什么，小儿科啦！

没有了手电筒，就没法子找蛇了，春花一时踌躇起来，不知如何是好。蛇找不出来心又放不下，因为蛇这东西到底不是好惹的，万一蛇仍留在自己家里，那真的是祸患无穷。就像前几天发现的那条蛇，就足足的寻 找了一天，等到大只财的床底找出来后，大家才能定下心来。要找嘛，家里到处黑压压的，没有充足光线，也是没办法。一转眼又看到金贵婶跟老十一在指手划脚，却听不清他们讲的是什么，突地心里又起了一阵猜疑；这女人莫非又是在游说了吧？春花还是把这点气压下去，她觉得现在找蛇的事比其他什么事都来得重要，一方面是为了安全，一方面是为了平复心头那点方才被丈夫苛责时所受的气。春花感到真懊恼，这条蛇如果藏进老 十一或别人的家，情形就不同，就是偏偏要闯进她家来，而只有她自己才 能证明这条蛇确曾出现过，可是，她又发觉自己的证明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在她丈夫心目中她说的还是谎言，在金贵婶那边，因为她对金贵婶所存着的心病还没消除，所以她没有这种义务去成立金贵婶对蛇存在的说法，可是当她被蛇突击的时候，已大声喊了出来，难怪金贵姉的嘴角会嵌 挂着一丝嘲讽的笑意。这点气春花始终服不下来。她看了看厅内四周，最后她才开口说：

“阿猪，你也应该找找看嘛！蛇如果躲在我们家里对你也没有好处。”

“我说没有蛇，要找你自己去找！”阿猪哥在厅后应着。

看着事情的发展已转人另一道支线，金贵婶也不想乘人之危，蛇不见了反正是一件好事，又何苦把自己卷进去呢？那些所谓恩恩怨怨，也绝不能依靠这条蛇来了结，也更不能因蛇而延续下去。见她向老十一说了声什么，毅然转身走了。

金贵婶庆幸着自己已脱离了这场蛇劫，正当她心头开朗起来的时候，又听到几声喊着有蛇的叫声，即尖锐又紧张，她肯定那是孩子的叫声。她又止住脚步，回头看向发出叫声的所在，但她不能肯定是在哪一间屋子；后来是看到有几个大人拿着木棍，慌慌张张的跑进那间最简陋的木屋里，才知道蛇是在大炮松的家里出现。

金贵婶这人会好管闲事，就是因为她有太多的空余时间，终日无所事事，那批赌友如果不来，她会觉得度日如年。她一听到蛇又出现，心头不禁掠过一阵欣喜，虽然她正庆幸着自己能摆脱这闹蛇事件，她以为蛇已不见，打蛇这事就会平息了，现在又不然，蛇又重新出现，整个事件又可能 有新的发展。

金贵婶看到老十一也蹒跚着脚步，跟着人家挤到大炮松家门口，伸长了脖子探望着。这老人是无济于事的，总是阻手碍脚，旧时不知做了些什么亏心事，近年来居然念起佛来，一天到晚，就是劝人不能杀生。金贵婶也跟了过去，在经过阿猪哥门口时，却看到他若无其事地躺在摇椅上抽着烟，而春花也在厅的一角梳理着她的头发。金贵婶自个白了一眼，心里跟着莫名其妙地诅咒起来：“这款人，最好就是会给蛇咬死。”

“我正在冲凉房里洗脸，就看到黑色发亮的东西在墙脚下爬动着，那不是蛇是什么？”大炮松的女儿气色慌张地向几位邻居追述着发现蛇的经过。那几个人已经搜索过了，只是不得要领，才向大炮松的女儿问个明白。

“你有没有看到蛇爬去那里？”其中一个人问。

“它好像是向房里爬去的。”大炮松的女儿心有余悸地说。

那几个邻居又开始进人房里搜索，不一会儿，就看到他们都走了出来，大炮松的妻子抱着刚满月的孩子也跟在后头走出来，哭丧着脸向邻居求着说：

“本心叔，请你帮帮忙，再去找找看，阿松去了外地，家里就只有我们几个女的，不知如何是好，怕死人啦！”

那几个男人手里拿着木棍，却像英雄无用武之地，围拢在门外谈论着。金贵婶凑了过去，跟大家打了招呼，便滔滔不绝地跟着谈起来：

“这条蛇好大好长啊！不除掉不行，都是那个死人头家，把蛇赶过我们这里来的，住了几十年，都没看过一条蛇，自从那边开始砍芭，我们这里就有蛇了，连这条算下去，有整十条了吧！早上我是要赶去饰头发，等下要去喝新娘茶，我妹妹那边的小叔讨了个富家女，听说长了男的五六岁，幸亏是家財一大把，单看到那份嫁妆，就没人敢提起年纪的事了，我的红包也陪去了整百块，不大一点人家又瞧不起，唉！等下喝茶又要红包，真是不合算。也好，要不是我早点出来，这条蛇不知藏在谁的家里，后果怎样，我也不敢想了。”

一个是本心叔，一个叫加里米粉，一个叫扁头，还有几个不知天高地厚十多岁的小伙子，他们的言谈在这刹那间，给金贵婶这段话打断了，大家都停了下来，只等着金贵婶继续发表什么。金贵婶这人总不会让时间白跑，一见有谈话机会，她绝不会错失。她又追下去说：

“怎样？蛇找不到啊？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松叔不在，你们得小心照 顾呀！我们这里的好处，就是大家都能互相照顾，互相帮助，我就是很痛惜大家就快要分散了。”

“你说的是什么回事？”本心叔故弄玄虚地问。

金贵婶也感到莫名起来，睁着眼睛直瞪着本心叔，总觉得他的话有点奇怪。过了一回，金贵婶才犹疑答道：

“什么回事？这里不是要建屋，那个死人头家不是要赶我们走了哮？”

“没错，是要发展，要建有楼的排屋五十间。”加里米粉心爽口直地插上一句。

“所以我们这一区的人就要分散了呀！我们在这里算是最久的一家，金贵他祖公来这里的时候，这儿只是一片密密麻麻的矮树芭，他祖公看得心都慌了，后来不但住了下来，还住上了三代人，这块地也就传了这么三代，到了金贵，这死鬼就把他赌掉了，弄到现在自己也要给人家赶走，那 个死人头家就像鬼一样，谈来谈去脸黑黑的，就是四十千，不搬就等三万，真绝情，死人金贵也没眼光，十多年前如果不卖，到现在也就不同了。”金贵婶并不是在解答本心叔的疑问，而是借机抒发她内心的抑悒。歇了片刻，又乘机在空隙里补上一句：“三代人，赔一间有楼排屋也是天 公地道的。”

一向走德教路线的本心叔，听了金贵婶这番话，就觉得喉里有什么东西哽住那样，但他也是这里的老地头，对金贵婶一向的为人，是相当了解的，单单那回为了别人一道篱笆问题，他仗义调解而碰了一鼻子灰的教训 就够他受了。他看了看金贵姉，便这样说道：

“金贵婶，四十千不算少了呀！你看我那间三十千都谈不上，听说我 那儿还对路呢！如果赖着不走，可能阻碍他们整个发展工程，这个数目，虽然不值得，但我还是接受了，因为我一向不拿人家不愿意给的东西。”

本来静立一旁的扁头，也来凑上了一句：

“我也是这么想，过得去就算了，要求太过份，被人讨厌一世人，也没什么意思。”

这回金贵婶心口上有东西压住了，以她那种刁蛮的性格来说，这个时候她必会大发雷霆了；可是，这女人不简单的地方就在这里，她能够认清在什么地方讲什么话，对本心叔在外界的名头，她亦多少有所听闻，也就对他多少有点尊敬了；不过，金贵婶立即把矛头转向扁头和加里米粉那儿：“我不会做什么好心，只知道人家有的是百万，这时候不要，还要等什么时候？再说那些人，就是我们牵就他们，他们也绝不会领我们的情，是不是？”金贵婶强调了这番话，似乎挽回了一些面子，脸色也逐渐松弛下来。

正当他们三个人的话题越谈越剧烈，开始针锋相対的时候，老十一的孙女阿珠慌慌张张地走到他身边，惦着脚尖凑到老十一的耳边说：

“阿公！妈妈也看到蛇！ ”

被冷落一旁，独自在思索着什么的老十一顿时为之一震，连头也没回 匆匆地跑回家去。

金贵婶和本心叔几个人又被愕住了。这条蛇神出鬼没，这么多人，也都没它的办法。本心叔带着扁头和加里米粉，齐步走到老十一家门口。老十一正燃了三支香走到天公龛前，虔诚地跪了下去，嘴里念念有词地拜了拜，信心十足的把香插了上去，才回头对着本心叔几个人说道：

“大家放心，没事了，一会儿它就会走的。”

老十一家的妇女和孩子们都聚集在门外，屋子里头还是一片乱吱喳的，老十一几个儿子和几个较大的孙子正合力找那条蛇，奇怪的是，这里的男人都还没看到这条蛇，他们都在怀疑着这几个女人，包括最先发现这 条蛇的金贵婶在内，所看到的是不是蛇。

“金贵婶，你真的有看到蛇？”老十一的长子阿长这样问道。

“难道是开玩笑的咩，就有锄头柄那么大，黑色的，我在那边桥头走过去的时候，它还向着我冲过来呢！我都快被吓死啦！你们还不信。”金贵婶不快地说。

“这条蛇也真够狡猾，一会儿阿猪哥的家，一会儿又在大炮松的家，突然间又跑过我们这边来，这好像有点不可能，但我女人又看到，可是找来找去都没有，我家没什么地方可藏的，难道会爬进衣橱不成。”老十一的长子自己在推敲着那种可能性，虽然是疑信参半，却仍想排除这蛇的威 胁，因为老十一拜神，整家人都不许杀生，如果能发现那条蛇，也只能把它赶走算了。几兄弟继续搜了一阵子，还是没看到蛇的影子，几兄弟的脸上都凝集着一层不安的神色；因为家里有蛇出现，而又没亲眼看到蛇被赶出去，蛇的威胁就一直存在着。老十一只顾上香，从门口的天公到正厅里的关帝公，再到屋后的百姓公，都一一进过香；即使蛇仍藏在家里，也未必会伤人。老十一拍了拍手上的粉屑说：

“这东西也可怜的，对面那片芭地，整天被那些铲泥机和罗哩车在辗压着，它们怎能活下去。”

“十一伯，这东西也值得可怜咩！你可怜它，它会可怜你吗？不小心冲到它，它一定咬你一口。”金贵婶永远是个奈不住寂寞的人，只要有人扯开话题，她自然会接上去。她听了老十一那番话，觉得连蛇这东西也可怜起来，真的是荒天下之大唐。于是就心爽口直地驳了几句。

老十一贬着那双老花眼，有几分生气的样子；七十多岁的人啦！讲几句话都不受尊敬，想着无论怎样也要争回点面子。于是，他装出一副彷若圣者的模样，慢条斯理地向着金贵婶说道：

“蛇这东西是会伤人，但它不会随意伤人，被蛇伤害的人，那个人也一定是前生今世的罪恶一大堆，那就是报应。”

一提到罪恶这字眼，金贵婶的脸色顿时沉了下去，但她还是把自己抑压住，因为那些事只可息不可争，扯下去恐怕连皮都被剥开来，她只好强装着笑脸向老十一点着头应着：

“是！是！”

因为今天是星期天，许多人都想拥着一个慵懒的早晨蒙头大睡，但却被此起彼落喊打蛇的叫声吵醒了。更多的人，有的是准备上茶楼吃早点路过的，对蛇的出现漠不关心；有的竟然未曾漱洗过，穿着件睡衣，睡眼惺忪的，那纯粹是凑热闹而来的。

闹蛇，是木屋区近几个月来才有的事，有一些人却觉得新鲜有趣，虽然蛇会咬死人，也就因为这样才会产生刺激，蛇越是凶猛，才能衬出打蛇人的英勇。人就是常因具有強烈的征服感而导演着无尽的悲剧。

看打蛇的人越来越多了，有的守在自己门口远远观望着，有的却挤到老十一的门口来，就像怕会有什么新闻漏网那样。老十一却挡着自家门口，深怕所有的人都会涌进他家里去，他唯一担心的就是怕蛇被人打死。老十一在日据时期，不知造了多少冤孽，累死了多少人，到了这晚年才大彻大悟，千叮万嘱的就是杀不得生。

教了廿多年书，虽然穷困潦倒，但还能保住那几分清高的刘可士，手里拿着份报纸，也跟着人家挤了过来，像看江湖佬卖药，脖子拉得长长的，朝着老十一家里头张望着。一面向着旁人打听道：

“蛇是从哪里来的？谁先发现蛇？”

“金贵婶。”老十一的孙女抢着说。

金贵婶正在一旁跟本心叔几个人聊着，听到有人提到她名字，即刻迎了过来，把发现蛇的经过又重述了一遍，说到兴奋时，竟指手划脚地示范起来。

刘可士这人虽为人师表，却经不起时代巨流的冲击，竟狂妄地堆筑着一个难以攀越的梦，要学人享受，他那份妄想，被现实所否决后，总算在马场那儿苏醒了过来，但那句“只输一个马鼻”却成了他的口头禅，也只有这种说法才能安慰他自己；其实，他深知自己输给人家的何止一个马鼻。这几年来，还算安份守己，先前所堆积的债务，能还的就还，能斩的也就斩，追查起来还是不了了之的居多。在这段落魄的日子里，却养成了他一种癖性，有些事他不闻不问，有时插手一件事，他必定周旋到底。

刘可士的家正好和金贵婶那间对个正面。金贵婶当年嫁过来给金贵时，也是丰丰满满白白嫩嫩的，进门出门他都看得清清楚楚，那时候他刚刚开始教书，那充沛的精力就不知为她消耗了多少。金贵他们有的是钱，而他有的却是学问，也许因为这样才扯平了那阶级距离，多少年来大家都互相尊敬着。金贵婶近年来的那些不雅事，他亦有所听闻，自己一落魄，在金贵死后他确曾对金贵婢那份家财觊觎过，总希望来个人财两得，奈何自己身份贵为人类灵魂工程师而不敢轻举妄动。

当这个时候又看到金贵婶那副灵巧的表情，刘可士心里又萌起几分怜爱，禁不住在心底这样嘀咕着：除了胖一点，看来也老不了多少。

“这条蛇你是看得最清楚的一个了？”刘可士问着金贵婶。

“当然啰!我说有锄柄那么大那么长，是一点都不假。”

刘可士转回了头，向本心叔建议着： .

“本心兄！你看要不要多找几个人手来把蛇除掉？那么大的眼镜蛇，留着是危险的。”

本心叔压低嗓门说：

“蛇在老十一的家，谁敢进去打，你看，他不是守着大门吗？”

既然是这样，人多也无济于事，刘可士看了看老十一那副架势，轻叹了一声，只好退在一边跟他们闲聊着，一面翻阅着早报。忽然间在吵杂声 中又听到刘可士自言自语起来：

“人真是奇怪，尤其是像老十一这种人，一定要等到蛇咬伤了人，证明蛇対人有害才能动手，为什么呢？为什么不在蛇伤人之前先把蛇除掉，蛇与人之间，本来就存着利害关系的。”

金贵婶听着，虽然是用心，还是不明白这话里的意思。她只知道，做先生的人讲话到底不同些，她微笑地看着刘可士，眉宇之间却嵌挂着一层钦慕的神色。

刘可士的话一说起来，就是满腹牢骚，对现实不满是理所当然的事，像老十一的顽固和无知，着实令他感到心痛。他总觉得老十一这种近于荒谬的想法，对许多人都有弊无利，蛇不能不死，赶走了总有一天又会回来，因为除了木屋区这地方还安全外，再也没有别的藏身之处了。这样下去闹蛇的事也将永无休止了。刘可士觉得一定要想个办法说服老十一这人。于是他趋前向老十一搬出一大堆应该把蛇打死的理由。

“我不反对你的看法，不过，你放心，我不会把蛇赶进别人家去就是。”老十一听了刘可士的那番话后，这样做着保证说。

金贵婶当然同意刘可士的说法，这么大的一条蛇一天不除掉，就会一天不安甯的。于是她也补充说：

“十一伯，蛇不在没话讲，如果找到还是打死的好。”

“别胡说，这条蛇藏在我家，怎样处理我会自己决定，总之不会连累你们就是。”老十一大声坚决地说道。

“这不是胡说，是大家都认为应该把蛇打死，而不是赶走算了，你可问问大家看。”金贵婶指着周围的人。

“问什么？我说不能就不能，要你们操什么心！”老十一铁青着脸咆哮着。

“不能！咬死人你要赔命是不是？”金贵婶双手叉着腰。

老十一那个在屋内忙着找蛇的儿子和孙子们，听到了门外吵杂声，一起围到门口看个究竟，看到自己的父亲正在跟金贵婶争得面红耳赤，阿长阿贰一向不好事，即刻上前劝着老十一息事，老十一不但没听劝告，反而责骂他们兄弟是没用的人。其实老十一几个儿子平时虽赞同他禁止杀生的 看法，但对这条蛇却认为不能一概而论了。他们都知道眼镜蛇是有毒的，有毒就有危险，对人的生命都有威胁；兄弟几人认清了这利害关系，也设 法去说服他们固执的父亲了。

老十一被几个儿子围拢着，这事件的发展使他显得更孤立。“你这女人！”老十一怒目逼视着金贵婶，就像要在她身上挽回一些他失落的尊严。为了家里这条蛇，老十一初尝到权势被顽抗的滋味，这些年来，儿女 们都遵照他的意旨去做事，在他面前根本就不敢去俯顺别人的意见；只有在这个早晨，在从金贵姉出现到现在，他几乎就要崩溃了。于是，他把满肚怨气倾向金贵婶的脸上，直指着她的鼻尖骂道：“你这女人，做没一件好事，连蛇都勾引到这儿来。”

金贵婶外貌是生得清清秀秀，但骨子里却蕴藏着一股蛮横，不要说吵嘴，就是打起来她都不怕。这里的人那个没听过金贵叔被她打得几天不敢 进家门的趣事呢！现在是年纪长了，见识也广了，才改了她那点任性。可是今天又遇上了老十一，他那蛮不讲理的态度，金贵婶真是再也按捺不下心头的怒火，她气喘地吞下了一口涎水，狡猾地问着老十一：

“老十一，你这话是怎讲的？人家是一片好心，怕蛇会咬死你家的人，才有这样的主意，你真的是老反常，你的佛拜到哪里去了呀？这样再闹下去，还不是个大笑话。”

“是啊！十一伯，蛇这东西是不可以保护的，佛理是佛理，蛇是蛇，为什么要混在一起呢？你把蛇放生，这岂不是妨害了许多人的性命，这种作法不但不是做好心，反而是罪恶深重是不是？”刘可士忍无可忍，也在一边帮腔。

“这也不关你的事，心肠好坏是我自己的事，你也该拿面镜子照照自己，才出来讲话，我也问问你，蛇在这里到底咬死了多少人？”老十一年纪虽高，但头脑还算灵活，一下子三几句，就把刘可士慑住了。

刘可士有坏底子，也是众所周知的，最糟的恐怕是那粧靠他那个还存几分姿色的老婆子上酒吧给人摸奶赚钱养家的事吧！他左右环顾了一下，见到本心叔他们几个都用着诡异的眼光看着他，就知道老十一的话已产生了作用，他们似乎都在等着他的反应，因为老十一像是在向他挑战。挣扎了一阵子，刘可士还是强忍了下来，不过，他那遭受损伤的自尊在没有得到伸张之前，他是不会就这样走的。

一个事件的演变，经常是难以捉摸的，本来那些人是来看打蛇的，现在却变成了看人吵架，孩子不懂事没话说，最可恶的还是那些大人，就像寂寞得无奈那样，把耳朵拉得长长的，直挺到金贵婶面前来。

“你们来说句公道话，这老十一，我不讨功劳都算好了，还怨我把蛇引到这里来，这真的是天变啦！”金贵婶气呼呼的对着几个人诉说。

“天早就变了，如果没变，女人那里会到处拉男人。”老十一又在厅 里杀出一句尖酸的话来。

“老十一，你说的是你家的女人？那可真不幸，你吃长斋吃成了老乌龟，这就惨了！”金贵婶嘴尖舌利，她顺水推舟，反咬了一口。

老十一的大媳妇虽不算泼妇之流，但在他这个家里，几个妯娌都得让她三分。她一听到金贵婶的这句话，也即刻有了反应，人倒是没看见，却 听到那把尖锐的声音：

“命好就不用守寡，吃便饭的女人，还展什么威！”

老十一也激动地从客厅内走出来，气焰嚣张地直朝着金贵婶那儿走过去。

一向为人较稳重的本心叔，看到了这情形，知道事情再发展下去，将不可收拾；他赶忙上前把老十一和金贵婶隔开。他虽劝阻不了这场争执，最后还是再强调了几句：

“十一兄！听我说，再这样下去，谁都没得到什么，这事是由蛇开始，那就应该由蛇来结束，大家先把蛇找出来，蛇找不到，或者蛇已不在这里，那还有什么可争的。”

“谁说是蛇开始的，我说这事完全是人搞的鬼。”老十一又说。

“十一兄，算了算了，是蛇也好，是人也好，现在大家都有一个共同 的目的，那就是你家里那条蛇，你说不能打死，也好，就让大家出点力，把蛇赶出去。”本心叔苦口婆心，只想平息这场无谓的争执。

老十一却仍不能服下气来，迳自咆哮着道：

“阿长他们已经找过了，我家里根本就没有这条蛇，我家里没有蛇，你们听到吗？”

“老东西，别的东西可藏，连蛇这东西也要藏，真是天下怪事。”金贵婶向着看热闹的人说。

“金贵婶你也少说几句，我们这里只有二十多家，如果常这样只为点小事就闹得不可收拾，设想到时你们要怎样合作，要怎样去争取合理赔偿。”本心叔说。

“我才不管这么多，我儿子在南美园那边屋子大大间，我怕什么！” 金贵婢说着，脸上显露着骄傲的神色。

“话不是这么说，大家在这里，就像你们都住了三代，一向都相安无事，到了这个时候，才来闹得不欢而散，如果这样下去，那么大家的事也 就没人要理了。”本心叔仍不死心地劝着。他看了一下腕表，又看了老十一一眼，心血来潮似的突地回过头来向大家说道：

“快中午了，大家的肚子也该饿了吧？今天是礼拜天，槟城赛马，最要紧的还是先去买个万字。”

到了这里，本心叔这句话，才逗起了几声轻微的笑声。

老十一看着不罢也罢，一转身，朝着屋后走去，还稳约听到他说：“行到卯运，还想中万字。”

整个寒冷的早晨，就像被浓缩成几分钟，一下子太阳已晒得热烫烫的。

当大家正要分头走的时候，几声响亮的车笛声又把大家留住了。原来是那个近几年来突然发了迹，而在半年前搬到高尚住宅去的老邻居晩成叔。这个拼了几十年的老番客，总算祖先有灵，给他拼出一个天地来，这几年连续拿了几次金剪刀，尤其是在一个千人宴的特刊里登出了照片，上台演讲过后，木屋区的人都引以为荣，走路时头也抬高了不少。晩成是乘 着礼拜天没事，回来木屋区探望几位谈得来的老朋友。本心叔是和他最默契的一个，由于年龄不相上下，又都是正人君子，所以许多事谈起来自然有一股相投的臭味。本心叔见是晩成到来，就跟着其他人一齐围拢过去，且开口问道：

“晚成，今早是什么风？”

“特地来看看你呀！最近甜尿怎样？”晩成关怀着。

“噢！老样子，你有心啦！只是戒口戒惨了。”本心叔蹙着眉头。

“人生事，就是这样啦！多小心就是。”

晚成见到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觉得很不寻常，就向着本心叔追问道：

“看什么热闹，昨晚进贼？”

“不是贼，是闹蛇，最近才常有的事，都是在隔园跑过来的。”本心叔埋怨着。

“进了老十一的家？”晩成朝着老十一家那儿望了望。

“说有看到，可是又找不到，老十一也不肯给打死，他说不能杀生。”

“蛇这东西可不是开玩笑的。”

晩成说罢，便走向老十一的门口，老十一恰好探出头来，见是晚成，带着惊讶地打了个招呼。晩成也回了礼，顺口这样说道：

“十一兄，蛇有没有找到，再找找看，家里找没有，再到屋子四周看有没洞穴，想办法把它除掉，蛇是害人的东西，如果你做好心，把蛇赶出你家，可是它必定躲进别人的家，这样也一样罪过是不？”晩成像指点迷 津那样，搬出了连篇道理。

老十一遇上晩成这种人，竟像被什么慑住了，只是频频点头，且不断地招呼着：“进来坐，进来坐。”方才他那种蛮横的态度，已消弭得无影无踪。

老十一几个男孩，听了晚成这么说，即刻一起跑到屋后去，果然在墙脚发现有一个约半尺大的洞口，就齐声喊道：

“这里有个洞口!”

本心叔陪着晩成和老十一也走过去看个究竟，晚成就向着在场的人肯定地说道：

“家里找没有，蛇一定是躲在这洞里。”

大家都很信服晩成这种说法，都相信蛇已躲在这个洞里；于是有自告奋勇找了块石头把洞口堵住，也有人提议用开水灌进去，这样大家的心也似乎安了下来，尤其老十一这一家更是安心了。

也就在大家安下心来，开始谈到一些别的话题的时候，老十一家里忽然间又起了一阵骚动，有吆喝声，有硬物碰击声，形成了一片混乱。当大家紧张地兜回老十一家门口时，见到老十一的长子拿着根藤棍，棍的尾端就挑着条又长又大黑色的眼镜蛇，正从厅内走出来，蛇滑落了又挑起来，挑了好几次，才挑到院子外展示着，只见那蛇的头也被打碎了。

足足闹了一个上午，这场打蛇的闹剧才告一段落，但有许多事却已因此而改变。

顽固的老十一站得远远的，看着那群围在一起看蛇尸的孩子们发愣。彷彿还听到他在说：“为什么要杀死它？为什么要杀死它？”

本心叔却领着晩成到他家去，回过头来对晚成说道：“世间事无奇不有，要管管不得，不管又不行，我们还是去喝点酒吧！上回我们喝剩的半瓶巴戟我还封得好好的。”

早上才为了蛇的事而发生龃龉的阿猪夫妻俩，尤其是他妻子春花浓妆厚抹，打扮得很入潮流，抱着个最小的核子坐上阿猪哥的电单车走了，听她对孩子这么说：“你们不要乱跑，我们去马场。”

刘可士是最先离开的一个人，当他闷闷地在检讨着方才自己如何被辱的经过时，他听到人家叫着蛇被打死了，且是老十一的儿子下的毒手，他只远远地张望了一眼，其实也没看到什么，回身拉了张摇椅，很舒适地躺了下去，脚跷得高高的，一面抽着烟，一面摇，一面看着报纸上的都市传奇。

至于金贵婶呢，蛇被打死应该是她的胜利，和老十一争执了整个早上，为的莫非就是这条蛇。可是当她回到了家，却全没了心思，她总觉得像遗落了一些什么。那杯新娘茶，她原本是要张扬一下的，在半个月前就已特地裁制了一套新衣；可是今早偏偏遇上了这条蛇，搅得她那份喝茶的兴致完全消失了。她想了想，不喝也算了，反正那头亲都隔了好几层。一想到这个霉气的早晨，她又是一阵茫然，心头上就像被什么东西罩住，难受极了；最后決定先洗个澡，然后再去观音亭那儿拜趟虎爷。

稿于1984年5月

原载于《蕉风》月刊

《华人与鬼神》 翻腾

孔子说：“敬鬼神而远之。”他的意思说我们要尊敬、祀奉他，但是要远离他。

由此可见，神鬼是不可触怒，也不容易讨好的。逛否远离神鬼，忘掉他，不要看见他，就天下太平，一切没事呢？未必，如果人不去供奉他，灾难就降临身上，有时遭遇邪魔，就要利用神鬼的力量去解除。总之，神鬼是不可捉換，不简单的东西。

由于孔老夫子的一句话，我们龙的传人就对神鬼恭恭敬敬，设坛建庙，初一十五更是香火鼎盛，几千年来香火不绝。

每年的淸明时节及七月鬼节，华人依据传统风俗习惯，大肆庆祝，送钱送吃，还搭台做大戏，和尚做功课，念经超渡，虽然这种种的一切，是劳民伤财，可是孔子讲的敬鬼神，传统习俗不可废弃。

鬼是不可惹，因为鬼会带来厄运，甚至鬼也会找人替身，或拉人作 伴。由此可见，鬼都是危险的东西，只要鬼不犯我，我不理他。万一鬼犯我，那时麻烦就大了，非找神来解决不可。

神在华人心目中是法力无边，驱鬼降魔的灵。既然神有那么大的力量，神也就觉得可爱，有可利用之处了，因此，几乎每家每户的华人都设有神龛，每天早晚膜拜，虔诚之至。这已经不是一种宗教信仰，而是祈求神明庇佑，平安康乐，驱庚避邪，不受伤害。

在欧洲人的心目中，神只有一位，就是上帝。回教徒的神就是阿拉，他们倍教是做了错事，向上帝忏悔，为人处世要慈悲为怀，回教徒也根据阿拉的戒律，为善做好事，将来死后才能上天堂。

神在华人心目中除了是个“保镖”外，也能告诉你前世和未来。在你脑筋浆住时，会为你指点迷津，神就像大海中的灯塔，为那迷途的航船指示方向。神也是万能的华佗，能为信徒消除百病，尤其是一些奇难杂症，纵然是世界第一流的医生也未能诊治的病，只要神灵的一杯圣水或一撮香 灰，再不然，一点点的冥纸灰，就可解除天下不治之症。神既然这么伟大，岂可不信？既然可庇佑我们，做为我们的“打手”、“保镖”，又是未卜先知的“算命佬”，而且还是免费的“医生”，以华人的精打细箅， 这项交易实在非常划算。因此，神不但不可侵犯，不可触怒，更要尊敬，奉承。

华人很明白一个道理，你要一个人为你服务，首先要收买他的心，再收买他的人。在华人的观念中，神也是有七情六欲，喜欢听奉承的话，三牲果品，晨晚祭拜，神也是要钱用的，所以冥纸也是不可短缺。每天为人民解除忧难，劳苦之极，也要一些消遣，因此，每年都有地方戏在神前表演，总而言之，华人最懂得攻心计，纵然是神，亦有弱点，只要往那弱点下功夫，神亦为我收买矣！

神既然能知过去未来，可说是无所不知的万能者了。因此，神必然也知头奖的四个号码，因而，神也是财神爷，多少人在神灵前三跪九叩，希望神灵大发慈悲，让他发一次大财，日后必然会有重重的报答。

华人不信上帝，不信阿拉，也不信释迦牟尼，华人只信神，因为华人是很讲现实的，华人往往会问，我信奉他，他能给我什么？我为你服务，你能给我什么利益？所以，有人说，华人搞政治是为了要做大官，搞社团为了争高位，加入某团体，看看是否有油水可分，交朋友是看有没有可利 用之处。

只要你能给我利益，我就信奉你，为你效犬马之劳，纵然是一块木头，一块石头，只要他能给我利益，华人就把祂当神来膜拜，三牲果品不绝，四时香火萦绕。纵然是迂腐、昏庸的政治领袖，仍然会有华人的大力支持，因为有利在先，有甜头可尝，也就不管什么昏君、庸才了。

如果你说华人最迷信，其实华人最聪明。

1984年5月25日刊载于《读者文艺》

《罪恶的代价》 梦平

黑道上朋友

暮色苍茫，我才抵达家门。

坐在厅上脱袜子之际，妻眼闪秋波对我说：

“你还记得一位叫土龙的朋友吗？”

“那当然。”我回着：“土龙是你哥哥介绍我认识的朋友。”

“土龙今天拨电话来，他说有事情要联络你。”妻又平静地：“他有几位朋友，想讲一些故事让你参考。”

“老实说，我不大愿意跟土龙这种人常来往。”我坦率地。

“他常找你吗？”妻认真地问。

“不，他倒是很少联络我，因为他知道我很忙，而且我和他的志趣不同，可谈的东西不多。”

“据我所知，你曾经吩咐过他，要是有什么精彩的生活故事，尽量讲给你听，你准备拿来做小说题材。”

“我有这么说过，不过那也是随便讲讲罢了，要想找到好的题材，是非深人生活去挖掘不可的。”我说罢，淡然一笑。

妻走向厨房准备晚餐去了。我仍然坐在沙发上寻思。

当我那个将近一万八千字的小说《黑手摸暗路》在报章副刊连载完毕后，竟然有读者提出抗议一通过编者转来一封信，说我在小说中写下他们的党名，还说他们在某次开片时被对方攻击得落花流水，有损他们的党誉，因此要我登报道歉……

我揣测这一个黑势力的组织，有办法找到我的住址，进而对我采取不利的行动。为了一劳永逸，不必为此而满腹疑虑，我与经商的妻舅讨论这个问题。

结果，妻舅找到土龙帮忙，安排几个代表吃一顿饭，由我请客，表示向那支“旗”赔不是。那件事便告一个段落了。

土龙身躯魁伟，交游广阔，口若悬河，还不到35岁，却干过多种行业。他的朋友群中，不乏三教九流之徒，自称有许多真实的故事，我曾抓住机会，请他挑选最动人的讲给我听，或可让我写人小说里去。

在印象中，土龙有好些黑帮的朋友。对那些为非作歹、横行无忌的不良份子，我素来敬而远之。试想，我只在虚构的小说中提到他们的党派名称，便得以请吃饭来求和解；这样的经验，怎不教我心有不甘和战战兢兢！

方才，妻转告的几句话，竟使我冥思苦想好一会。

此刻，我不禁觉得好笑，忖道：“土龙总算是帮助我解过围的朋友，他正要联络我，我应该欢迎他，才是交友之道嘛。况且，他所带给我的，很可能是我求之不得的写作素材呢。”

第二天晚上，土龙拨电话与我直接取得联系了。

“小骆，我找你好几天了，现在才听见你的声音！”土龙用愉悦的声音说。

“白天，我常不在家；晚上八点过后，要联络我才比较容易。”我平和地。“你最近很好吧？”

“还算顺利。”

我急迫地：“你一直要联络我，一定有要紧的事，对吗？”

“也不算是什么要紧的事，只是我有几个朋友，想找你谈谈。”

“是不是在我的文章里头，又有什么得罪到那班黑道朋友的地方，必须找我理论一番。”我带点幽默感说完朗笑起来。

“不，不是，你放心！”土龙立时安慰我，吊高嗓调。“我那几个朋友，虽然也不是很善良的人，不过，他们比较明了道理。——你听过尖巴 隆的外号吗？”

“我听过这个外号，他好象是个‘歹仔头’，对吗？”

“对，对，尖巴隆是个不折不扣、视死如归的‘三星头’，才21岁，在黑道上便很有名气。” 土龙好象颇欣赏那个恶少，我立即很不以为然地：“跟尖巴隆为伍的人，我看他们也好不到哪里去！”

“我暂时不批评尖巴隆的朋友，不过，我觉得他们还有点人性。”

“根据报纸的报道，尖巴隆胡作非为，穷凶极恶，杀人不眨眼，死有余辜……”

“这是事实。”电话筒里又传来土龙的话声。“不过，我们却可通过尖巴隆的故事，去研究一个社会问题一年纪轻轻的小伙子为何一错再错，结果闯人鬼门关。”

我猛地慎重，正色地：“有道理，这个问题值得研究。你那几位朋友，准备跟我们谈些什么？”

“他们受的教育少，当然谈不出什么道理来；他们只想提供一些有关尖巴隆的故事，让你参考参考。”

“好吧，我请你们喝黑狗啤，欢迎你们光临指教！”我的态度也转为诚恳了。

跟着，土龙与我约定了会面的时间和地点。

夜幕笼罩；我提早在市郊区的“清福露天餐厅”前面，等候他们抵步。

他们只迟到5分钟，便由土龙驱车载4位同伴前来。在土龙一一介绍之下，我认识了他们：高马强、甘立界、塌鼻梁和阿运。他们都不满30岁，脸膛赤黑，目光流泛。

年约24岁的高马强，两眉之间和前額有三条竖直的皱纹，五短身材，骨架坚实。他先开口道：

“我们跟尖巴隆都有来往过，尖巴隆的好和坏，我们最清楚。”

土龙立即补上两句：“高马强和尖巴隆是同乡，自小在巴列西尼长大，而且同校念过书。请高马强讲尖巴隆早期的故事，是最适当的人选。”

“哦，好极了！”我兴奋地：“你们的故事，一定是最新鲜的了。” 高马强忽地站起来，从左边后袋摸出三张剪报来，冷静地：“年纪轻轻的尖巴隆，是个黑帮的出名人物；我这里剪有几篇旧新闻，你先看看，然后才听我们讲他的故事。”

我立即双手接过那几篇摺得皱扁扁的剪报，如获珍宝地翻阅着。这当子，土龙哥正忙着拿杯倒黑狗啤招待朋友们；他也已替我出主意点了一些菜肴。我又瞟了他们一眼，然后客气地：

“龙哥，请你帮我招待朋友，我先看这些资料。酒来了，你们先喝吧！”

“不客气，我们是粗人。”口唇突出的阿运抢先说道：“我们自己会 招待自己的。”

于是，我放心地在略微昏暗的灯光下读完那些剪报。我暗忖：他们似乎很重视尖巴隆的生平事迹，其实，他是个千夫所指、十恶不赦的家伙。瞒心昧己，知法犯法的恶徒值得谁同情呢？……

在剪报上，我也看到了尖巴隆的真面目：下巴尖尖，有一头卷曲而又逆乱的头发，有一対上尖下圆的尖形耳。

土龙突地对着我扯高粗嗓子：“小骆，酒来了，菜也来了两道，我们先吃、先喝，然后才讲故事，你觉得好不好？”

我回腔：“好主意。我们当然是先吃后讲；边吃边讲，没多大趣味。——朋友们，请便吧！”

甘立界举高了酒杯：“不客气。干杯后，我们来擦（吃）一顿吧！”

错误一而再

晚饭后，首先讲尖巴隆的故事者是高马强。他用低沉的声调说：“不管别人怎样的看待尖巴隆，我从头到尾都要说：杜基隆是我的同乡、我的同学和我的朋友。他所干的事，许多人都不会原谅他，而我呢，多多少少是应该宽谅他一点的。”

“我比杜基隆大2岁，我念三年级的时候，他才念一年级。大概是他的下巴太尖太小，后来，黑道上的朋友都叫他‘尖巴隆’。他祖籍潮州，个性好强，而且容易发脾气，所以也有‘潮州怒汉’的外号；这些外号，他都接受下来。他常拍着胸膛说：‘别人不敢干的，我尖巴隆也要干下去！’ ‘谁说我“潮州怒汉”没胆鬼，总有一天，我要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情来，让你知道我的厉害！’”

“住在巴列西尼的时候，杜基隆是个穷家子弟，父亲早死。他母亲到 镇上偷卖‘芭酒’（白米酒），被警方人员搜查到，她施计把那两杯‘芭 酒’打破，死赖她没有犯法。警方人员无法带她上马打厝，却掴了她两巴掌，还推她跌倒下去。杜基隆就在他妈身边，连忙扶拉妈妈起来。以后，他一直仇恨着那些执法的人……年少的时候，他的健康也不好；求学的时候，辛苦劳碌，放学后得帮妈妈种菜。小学毕业后，他还有机会多念两年英文中学，而我早已出乘社会鬼混了。听说他长大后，个性好强，好出风头，也喜欢管闲事，爱打抱不平。他喜怒无常，气量不大……由于成绩差，所以，只念完中学二年级就停学了。离校后，他先到叔父的杂货店工作，不久又跟人学习做一些电线驳接的工作。”

“他学工没耐性，不多久又改行了，到摩多单车厂做学徒，从此爱驾摩多跑快车。考到执照后，更像是一匹脱缰的野马，驾驶摩多西卡到处飞跑，四处乱交朋友，还跟人家斗快车呢！他妈妈劝他、骂他，他全听不进耳里。大约在半年后，他到市镇工作，朋友增加了，玩乐的机会也越来越多了。有一回，在警方的肃清行动中，他因为身上有一把三角锉而被捕。

这时期，他还是个好人，从来没有抢劫的记录；可是，我们就不明白他为何把一把凶器带在身上。他回答警察，他是为了自卫防身才怀有三角锉。他的答覆，没人相信，结果被逮捕了，在审问时，吃了不少的苦头。”

“他一直担忧利器的罪名成立将要坐牢，所以当他暂时被具保出外候审的时候，他便偷跑出来，这是他错误的第一步。成为亡命之徒后，南下新加坡谋生，申请当了电器工人。在那里，他度过两年的潜躲生活，整天害怕会被逮捕回去‘脚拘间’（扣留所）。他告诉过我，吃估俚（受雇做工）钱少，受老板的鸟气多。两年过去了，他自己觉得风声不吃紧了，便回家乡探母亲；三天之后，他来到吉隆坡。这时期，我也住在吉隆坡；有次，在路上‘他乡遇故知’，我请他吃了一顿饭，还介绍几位朋友给他，包括阿运和甘立界等。后来，我才知道，尖巴隆在这里早已有了一些‘老拖友'”。

“他坦白对我说，他有个朋友经营一间非法按摩院，可以在那里捞世界。在那种场所里，他很快地就结交了三山五岳的人。我看他们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只知吃吃喝喝，不肯脚踏实地，心里头便有点瞧不起他！”

“尖巴隆知道我对他的处世态度不满，加上怕连累到我，所以好久没来看我了。阿运介绍他当售票员，驾驶迷你巴士的是红肉兴。人总得要有一份工作，才能够有三餐的温饱，心情才会安定下来。可是，尖巴隆只干了四个多月，便对那份在迷你巴士里卖车票的工作失去了兴趣。他说，在烈日当头下流汗站立的生活，太辛苦也太没出息了。他说不干就不干，辞职后跑来跟我告別，南下新加坡去寻找比较轻易的工作。他没有一技之长，又不容易申请到工作准证，那一点旅费用光了，只好到处向所有认识的朋友借钱度日；这当然不是长远的办法。他好胜的个性，也不习惯一直向人开口要钱，自认无路可走了，才向一位朋友硬硬借了60块钱，搭长途巴士重返吉隆坡。”

“这次回来，他没来找我，却跟一位叫阿川的中年人在一起。过去，我听人家说他跟阿川吵过架，不知道为什么后来他又跟阿川合作事情。我早就听人家讲过，阿川的个性吝啬，自私乖戾，卑鄙无耻，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家伙。阿川经营一间非法按摩院，他的一个助手正好辞职了，便请尖巴隆担任。尖巴隆一直在失业中，闹穷使他吃了不少苦头，所以在按摩 院充当助手或者打手，对他来说都是一个‘空头’（机会），他暂时没有选择的余地了。”

“非法按摩院更是一个声色犬马的场所，他留在那里昏昏沉沉地过日子，拿一份津贴就得跟人家卖命；要是有人在按摩院捣蛋生事的话，他必须跟三位同事挺身出来招架，把纠纷搞掂。在那一段时期，他不曾来看我，我也绝不到那龙蛇混杂的地方去探他。有一次，他在街上遇见我，我 开他的玩笑说：‘听说，你正在吃软饭，不必为职业苦恼了吧？’他马上乌面地回答：‘不要提什么软饭不软饭，我还没有靠女人吃饭。要是你说我在吃黑饭。这点我会承认……’我提醒他这种‘头路’最没出息，而且是下贱的，整天跟‘老鸡’和烂仔混在一起，哪里有翻身的一天！他脸臭臭的瞪了我一会，才要求我给他电话号码。我犹疑了一下子，他恨恨地 说：‘给我电话号码你也怕，我会连累你吗？说真的，我绝不害同乡人！也很少借钱不还的。我做事恩怨分明……’听他这么说，我怕他生气，便把自己的住址和电话号码抄给他。”

“在一个深夜里，尖巴隆突然拨电话给我，他说，有一个失踪的少女，被人拐到一个地方去接客，那少女死也不答应。接着，尖巴隆把详细的地点说出来，托我赶快去报警，设法救那落难的弱女子脱离火炕。真没想到尖巴隆会想要搭救一个少女，诚诚恳恳的要求我跟他合作一一他表示 他有不便之处，无法亲自去报案。我放下电话，立刻去进行报警的工作，警方人员在半信半疑之下采取行动，果然在那个地点救出一个被强奸了的少女。……从这个例子看来，在人肉市场打滚的尖巴隆，知道狼心狗肺的恶徒在迫害弱女子的时候，他本身还没有丧尽天良，想尽办法救人家一下……”

高马强讲到这里，已告一个段落。瘦骨嶙峋的阿运接着说：

“老高刚才提到的阿川，他很沉着，城府很深，他一直在利用尖巴隆，表面上对尖巴隆很讲义气，可是骨子里不是这回事，他可能是个杀人不见血的幕后人。据我知道，尖巴隆劝阿川不要让按摩女吸毒，不许贩毒者带毒品进来，阿川就不同意他的看法。奇怪的是，阿川特別介绍尖巴隆认识XXXX党的虎将——大吉林。跟着，大吉林介绍了好几位弟兄给尖 巴隆认识，这批人中，包括了后来跟尖巴隆一齐结夥行劫的‘金乐’和‘白泰江’。”

“大吉林是条好汉，功夫了得，杀人放火，哪一样不敢下手？比狡知道内情的人，都晓得大吉林身上有‘短火’——拥有点38、点22和点45 的自动手枪和左轮。他恶名远播，多少人见到他出现都要发抖呢。可是，尖巴隆和大吉林却成为亲密的朋友。不久之后，尖巴隆也有了一把手枪。从这时期开始，尖巴隆已踏出错误的第二步。”

“我们都知道，身上带有一把手枪，触犯法令，罪名是怎样的。当我知道尖巴隆有意思连同几位‘兄弟’，打算出来做世界之后，我马上离开那个是非地，再也不敢跟他们来往了。”

凭枪做世界

接下来，在座的朋友把目光扫集在甘立界身上，该是轮到他讲话啦。这位朋友，中等身材，四肢勻称，前额的纹路弯曲，有的皱纹如飞雁。这当子，他又呷了一口酒，然后粗着脖子说：

“尖巴隆离家出来闯荡之后，他一直都没有过个风光的日子。他常常对身边的朋友说，他会早死的，而且死于非命。他又说，横竖会早死，不如痛快的死。可以说，在他决定出来做世界之前，他是有思前想后的；拿定主意后，他便不管死活，好像是丧心病狂，横行到底。他的个性原本就 带点软弱，自卑感很重，这回性情大变之后，更是自暴自弃、狂暴狠毒，结果呢，铸成大错！”

“大概是在1980年的年头，农历新年就要到来的一段日子，尖巴隆策划带头，跟另外三个同伴合作，向XXX街的一家金融公司下手抢劫，夺取了现款二万三千余元。他凭着一把手枪，先冲向前头，举枪警告，当场把人吓住了；那一阵子，他威风极了！”

“同一年的四月三号晚上，他又结伴到XX路的一间汽油站，凭那把‘短火’吓人，轻易的抢走了四千多元现款。接着，他又连续的向杂货店、五金店和电器商等下手洗劫，每次都顺利成功，至少也有三几千元的收获。有五、六次的抢劫经验后，尖巴隆的胆子更大了，他甚至认为这种 抢劫生涯是无往不利的，再加上弟兄们的‘窝噜’（称赞），更使他不顾 一切的要把自己当成职业劫匪，一把枪在手，便可以不愁衣食，还可以养活穷朋友。”

“尖巴隆差不多变成无法无天的劫匪，不过，他还懂得不能在同一个地区太猖狂，所以他也扩大抢劫的地盘到吡叻州去，躲避警方侦缉的注意力。他知道自己干过伤天害理的事，所以有时也拜拜神，捐些香油钱。他也到过老人院，打听有几个住院老人后，每人派发一个三十元的红包。他 到老人院施舍，绝不留下名字，只说是‘无名氏’，而且，最多停留几分钟，便匆匆离去……”

“因为他干得风生水起，所以花钱也加倍了，加上赌瘾也大；所谓‘容易来，容易去’，不到几个月，他又为钱苦恼了。”

“这时期，他对三、五千元的‘生意’，已看不进眼里。那些搭线的弟兄，又怂恿他向更大单的‘生意’下手。一九八一年二月九号，他和三个弟兄到‘百顺花园’的财利公司去打抢，成功夺得三万多元。这一回，使他猎取大笔钞票的野心更大了。朋友开玩笑，说他已是第一号的‘单枪 大盗’，他听了呵呵大笑，拍拍胸膛洋洋得意一番。”

“有一位姓温的朋友告诉他，在喜纪路有一间私人赌场，每星期有几晚，都有一些赌客到那间食风楼来‘博杀’，赌客们所带的都是现款，数目惊人。有了这条搭线，他感到特别兴趣。一九八一年五月间，尖巴隆带了两位弟兄摸到那间食风楼，按了几下门铃，内边的从小洞里看到尖巴隆那副相儿，马上知道来者不善，迅速的亮了周围的两盏强光灯，表示警戒。尖巴隆眼看下手不得，吐了吐口水，愤恨的离去。这一回的失败，使他觉得很丢脸，心想以后一定要干一次漂漂亮亮的来补回面子。”

甘立界讲到这里便停住，他前额的皱纹更弯曲了，半晌又拖长着话声：“鼻梁，在我们几个人当中，你看的报纸最多，也认识不少尖巴隆的朋友，他干那一单十六万元的金庄劫案，由你来讲会交代得更清楚；请吧——”

塌鼻梁的鼻子低塌，络腮胡，八字的短眉，腮骨削弱，下唇歪斜；他目注甘立界一会，干咳两声才开口：

“我们今天来看骆先生，谁都要说一些，因为把话讲出去，心里才会舒服一点。现在，我当然推辞不了——我也来讲淡薄（一些）。”

笑迎死刑

“大家都同意，尖巴隆这一生干得最轰动的劫案，就是向美光金庄抢劫十六万元。当尖巴隆在黑道上行走的时期，早已有人建议他向金店下手。他的‘线人’告诉他，美光金庄有五十多万元的金钻，详细的下手机密，必须有甜头给‘线人’他才肯讲出来。那时候，尖巴隆还不够胆色，也没有把握会‘上岸’（成功）。而且，他一再表示，他要的是现款，而不要因为转卖金钻带来一些麻烦。他的‘线人’，眼看‘冇晒杭’（没希望），有一天故意拿话激他，他说：‘早知道你没有本事做大单的，怕撞 板，我们何必浪费时间！你就别怪我把空头打给别人喽……’这几句话，直接伤到尖巴隆的要害，他突然觉得这是一种新挑战。为了显示他有本 领、有胆色，是第一号‘单枪大盗’，他咬着牙根买下这单枪劫。”

“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两点多，尖巴隆和四位夥伴，先后来到，一起冲到美光金庄；带头的尖巴隆腰间插着手枪，守在店外把风，其他三人闯入店里头，有一个强盗用报纸掩盖装置在一角落的防盗摄影机，避免他们抢劫的过程被拍摄在里面。另外两位挥起利斧，猛劈玻璃橱，然后，尽快的把橱里的金钻全都装进准备好的旅行袋里头……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位警员循例驾驶摩多西卡要到这间金店；到金店来巡视是他的例常工作，因为那个时期，全马各地掀起抢劫金店的狂潮，警方派人员一天到金店巡逻几次。这时候，那位叫哈山耶尼的警员，一看到金店出了事，正想停泊摩多西卡，尖巴隆已从腰间拔枪出来先发制人，哈山耶尼马上应声倒地。尖巴隆一不做二不休，又侧闪到哈山耶尼背后，再开了两枪。”

“抢劫动用了‘短火’，大家都‘乌头’（倒霉）啦；四个匪徒匆忙的跑到拉惹崙哈耶路，由那边的一个夥伴用汽车接应他们逃离现场，让那边留下的电单车，使警方断绝追查他们踪迹的线索。后来，他们四个人又分別潜逃了。第二天，刑事调查主任悬赏一万元收买有关此案的情报。许多黑帮人物被逮捕，协助查办案件，嫌犯多到十多个，阿川和红肉兴也被叫去问话。在抢劫中抢杀了警员，这罪名真不小！警方从多方面的情报，综合数宗案件对匪徒的描述，尖巴隆的身分开始暴露出来啦！他变成一个‘见到就抓’的要犯。”

“警方的通缉，使他体验到东藏西躲的痛苦。他是爱热闹的人，以前一班人嘻嘻哈哈的喝酒寻乐，如今，弟兄们都远离他，见到他就好像见到鬼一样，恐怕自己受到连累。他感到孤单、寂寞、生活枯燥单调；他原本最讨厌人家吸毒，在这个时期，他却开始染上毒瘾。后来，一直要拜托弟兄替他买海洛英‘解渴’。有一个晚上，他到陈川主持的那间非法按摩院，想找个朋友一同喝闷酒。在那边当Captain (侍应生）的约翰张拒绝帮他买毒品，还劝他不要到这里来，以免拖他下水。一路来，约翰张都很尊 敬他；尖巴隆叫惯他‘细佬’（小弟）。如今，连细佬也瞧不起自己了；尖巴隆喝了些酒，火气旺，便痛骂细佬不讲义气，比狗还不如。”

“约翰张也冷冷的讽刺他说他不自爱，自找死路。尖巴隆突然一出手，便打了细佬一个耳光，破口大骂细佬不知死。这时候，另一个Captain走过来，不断暗示尖巴隆酒厅里有‘衰友’，叫他走开。不过，有一个身强力壮的青年已迅速的冲到尖巴隆跟前；这个青年就是警探萧球贵，他正和一个退伍军人来这里喝酒。萧球贵问他们为什么吵架，接着要查看尖巴隆的身分证，同时表明自己是‘官方人员’。容易冲动又敏感的尖巴隆，一听说警探就在眼前，惊慌地先下手为强——拔出手枪向萧球贵胸部开了两枪。在混乱中，那个退伍军人举起椅子摔向尖巴隆，他又胡乱地开了一枪，然后关熄电灯，奔到楼下往大路狂跑而去。”

“警探萧球贵因伤中要害，在送往医院途中，就断气了。枪杀警探是宗大案件，使警界又震动起来。警方人员倾巢而出，把逃犯所可能藏匿的地点都突袭检查一遍。尖巴隆知道警方很快就会找到他，自己已到了末路，便包了一辆德士回到家乡巴列西尼，探望好久没见面的母亲，了结拜见亲人的心愿。命案发生后的十七个钟头，尖巴隆漏夜还乡的消息，就让警方听到了。一大班人马，把他的老家重重包围起来。警区主任通过播音器，叫杜基隆弃械投降。”

“他母亲抱住他，哭着求他出去投降，还说这是他最后的机会。后来，她老人家甚至跪下来求他答应。尖巴隆也知道自己的一条烂命保存不下去了，便把手枪交给母亲，高举着双手，由母亲带他走出门外。这个杀了两名警员的凶徒，就此带上了手铐，成为囚犯。”

生不如死

一直坐在我左边，保持沉默，但却不时摇头晃脑的阿运，这时刻突地坐直身子，清了清喉咙，嘎声道：

“尖巴隆被控上法庭了！——警方援引军火（增刑）法令，提控尖巴隆所犯下的罪行。在高等法庭，通译员向尖巴隆解释他触犯了一九七一年 军火（增刑）法令第三条，他根本不去听那控状的内容是什么，通译员没说完，他便点头认罪了。”

“后来，承审法官对被告说：‘因为这宗案件关系到人命，罪名成立的话，只有一项判决，就是死刑，所以，我会派一位律师给你。’没料到尖巴隆却直截了当的回答：‘不必啦。’过了两个月，法庭委派惹日星律师代表尖巴隆出庭。尖巴隆面对死刑的决心还是一点也不改变，跟第一次 在高庭时一样样；他除了仍旧点头认罪外，面上露出笑容，坚决认定控状里的罪名。在江湖上混的亡命之徒，一旦被控上法庭，谁不存有一线希望：通过辩护可以使自己起死回生？像尖巴隆这样视死如归的囚犯，的确少之又少。结果，法官依法判杜基隆死刑。”

“当尖巴隆被押出庭外，准备送回监狱的时候，他显得特别开心。摄影记者要拍他的照片，他一点也不躲闪，还露出一个笑容，同时用食指和中指打出一个V字形——这时髦的手势，是表示他没有失败，被死神召 去也是一种胜利吧？”

“跟尖巴隆一同抢劫的‘金乐’和‘白泰江’，也落网了。一路来喜欢讲义气的尖巴隆，最后一次为两个同党开脱，承认一切由他策划，两个被告（金乐和白泰江）和两个逃犯，都是在他持枪强迫和威胁下，协助他抢劫的，他们绝不是出于自愿。过后，金乐被判坐监十年，兼打六笞鞭；白泰江坐监十五年，兼受十笞鞭。另外两位合伙的同党呢，至今还逍遥法外……”

阿运讲完了，高马强赶紧补充几句：“有人说，尖巴隆不是真的不怕死，而是他相信‘千人所指，无病而死’，同时认为‘杀人偿命’是真理。另外的一个原因，是反悔后，他所过着的生活，生不如死。因为这样，他除了笑着迎接死刑之外，还曾经要求赶快把他上吊哩……”

土龙哥好像是在总结似的说：“是的，常言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多行不义必自毙’——上个月的二十二号凌晨，在半山芭监狱，这个才满二十二岁的死囚，得到了罪恶的代价：步上绞台正法了！死了一个囚犯是小事，何况他恶贯满盈，死不足惜。不过我们肯定在今后，还有一些 人会步上他的后尘。尤其是吸毒者，更容易迷失方向。回头是岸，是这么容易吗？……”

我瞥见阿运又在摇头慨叹了。

1984年7月2日完稿

原载小说集《城市回旋曲》

《张文出书》 苏子玲

张文是个热爱写作的青年。打从中学时候开始，便学人投稿到报刊上的学生园地。偶尔见到自己呕心沥血“挤”出来的大作在报屁股出现，那股欣喜之情，非局外人所能理解。从师训学院毕业出来，在某小学执教后，他仍然写得很勤，转瞬间也已经是十多个年头了。在这期间，张文娶妻生子，生活有了改变，在米油糖煤气奶粉中打转，可是对于写作的那股喜爱之情，依旧那么执着。由于多少有了生活的磨练，作品的内容也更见充实。

张文在课余之暇，在妻子的唠叨声中，从不间断的写作。令他引以为憾的则是还没有机会把自己心爱的作品结集出版。和他同一个时期冒出来的写作人，至少都已出过一本集子，而他张文的见报率并不比別人低，可是出书的愿望却迟迟未能实现。

张文知道，在这素有文化沙漠之称的我国，出版一本文艺创作是不能赚钱的。蚀本生意没人做，因此在前几年他便开始申请一些华人社团及会馆的文学出版基金。或许是僧多粥少的关系，张文一连申请了五年，都无法如愿以偿。

朋友们见到他时，往往都会向他打趣说：“张文，几时出书呀？”

张文被问得多了，不免心痒难熬，又像临盆的产妇生不出核子那么痛苦，终于狠下心来，拿出自己平生的一部份积蓄，准备亏他几百元，要是能够买来一点小名，也蛮划算的。

张文的妻子丽萍对于他平时埋首写作的作为就不很以为然的。其实，丽萍在婚前是仰慕张文的才，通过文字与张文结交的。她以前也是一个喜欢舞文弄墨的女孩子，可是婚后的她，灵气早就被现实生活给磨光了。可不是吗？写作，写作会有什么出息？像张文那样，辛辛苦苦爬满一千字才拿那七、八元；为什么他不学学他的几个同事，有的课余跑股票行，有的推销商品，有的用妻子的名义投资做生意，大家都捞得风生水起。只有张文，还是那么死心眼！

不只一次，丽萍对他冷嘲热讽，还似笑非笑的劝他说：“早点上岸吧！”这下可好了，丽萍听说他要花钱去出书，和他吵了三天三夜，最后 说不过他，只得愤然答应“只此一回，下不为例！”

张文开始着手整理自己的得意之作，由老朋友吴明义务为他设计封面，花了近三千元的印刷费，总算印了一千本的“沉思集”。

张文很清楚，把这些所谓的文艺作品摆在书店，肯定是无人问津的。每次他去逛那些不知是文具店还是杂货店的变相了的书店时，看到那一堆马华文艺作品，被老板搁在不显眼的地方，数年如一日一本也不缺的瑟缩在一角，他心里便会一阵抽搐，彷彿自己就是那些书籍的作者！谁又能体会到他今番出书是鼓起了多大的勇气准备面对损失的呢！

后来，张文从朋友处探听得一些写作人是把书交给学校的华文学会，向学生推销。

这天，张文把五百本的“沉思集”，在丽萍的冷笑声中搬到他那二手的老爷车上，准备拜托朋友帮忙销售。

张文的第一个目标是找老李。老李在某国中执教，负责该校华文学会，向学生推销书籍，算是近水楼台，何况他与自己也有一点交情，请他帮忙，该是没有问题。

“你准备卖多少呀？”老李这人心直口快，说话也是开门见山的。这样也好，快人快语，何况张文还有几个地方要跑呢！

“就照书上所标的价钱，卖三块我收回两块七好了。”张文一开始便已做好心理准备得亏几百元的。

“三块钱？很难卖呀！”老李很为难似的说：“其他华文学会的会刊，厚度和你的不相上下，一般只卖块多，你的要卖三块，销不出的呀！”

张文听老李这么说，耳根都涨红了。你老李又不是不知道，学会的会刊所收集的不过是学生的习作，怎可与我张文的作品相提并论？

“照你这么说，学会出版会刊，岂不是要弄到血本无归吗？”张文一向在小学执教，对这些情形并不清楚。

“会刊的印刷费都是由社会热心人士赞助或通过向商家刊登广告来筹募的。虽然低过成本来卖，并不会亏，当然也没得赚。出版会刊的目的不 过是为了鼓励同学们写作，提高他们的华文程度。不亏已经很好了，又哪里敢奢望有钱嫌？”老李侃侃道来，像是蛮内行的。

张文与老李是同一间师训学院毕业的，后来老李考获高级剑桥，进人马大主修中文再加选修一科国文，大学毕业后，便一直担任该中学的国文与华文导师至今。

张文的一个远亲小林就曾和老李同事过，同负责华文学会，小林知道张文认识老李，曾向张文诉过苦。小林说，老李这人很现实，工作方面很会耍太极，学会的工作时常推给他们几个同事去搞，不过凡有登台亮相机会的，例如举办中秋晚会时，请顾问老师颁奖或致词这一类，他就不会推辞。由于他的资格最高，又是华文主任兼顾问，名正言顺的，说到登台，当然非他莫属。可是外人不知道，会以为这间国中的华文学会这么活跃，活动这么多，全是由他老李一手推动，一手包办的。他们绝不会想到，在幕后默默工作的，却大有其人呢！

“这是什么世界！”小林就曾不只一次的这么呱呱叫：“薪水越高，工作越少，他的资格与校长一样，连校长也不敢动他呢！”

“依你说，我这些书该卖多少呢？”这时张文下意识的摸摸心口，正紧张的在盘算着：究竟还得亏多少呢？

“就卖两块二，你收回两块，两角钱充作学会活动基金，怎么样？” “好吧！”张文好不容易，总算从齿缝里逼出了两个字。虽然早已做好心里准备，可是想到即使全销完也只能收回三分二的成本，还是很心疼的。

张文不敢想像，丽萍知道的话，会怎么样？他真的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说变就变，变得前后判若两人。丽萍的那对当年被他誉为“能透视我内心深处”的大眼睛，如今已是无神与呆滞的。无神还不要紧，无情则太可怕了。忽然间，他感觉到无穷无尽的孤独与寂寞从四方八面向他围拢过来。忘了是谁说过的：“写作人是寂寞的……”

“小张呀！不是我说你，搞这种文艺闷艺的，只有和自己的荷包过不去呀！现在的人们，一闲空下来，大大小小便黏在录影机前，谁还有时间看什么书呀！出‘书’，出‘输’，一出准输！像我们的老同学阿梁就很精，课余教教补习，听说一个月有好几百块的收人，又不必交所得税。要不，趁股市好的时候，到股票行转一转，要捞三五百块顶容易呢！唉，马华文学，那只适合在学会活动时，跟那些十几岁的小毛头嚷嚷而已，可别当真呀！”

老李径自说得口沫横飞，张文也听得目瞪口呆，如今他才明白为什么小林一提到老李便老要说他“现实得很，现实得很。”现实不好吗？像老李所说的那番大道理，他张文就没有话反驳。毕竟我们的社会只是一个喊口号的社会，什么支持马华文学，推动马华文艺，口号喊得越响，那喊口号的人就越让人敬重，彷彿马华文坛真的出现了一道曙光。可是一阵扰扰 攘攘过去之后，还是空雷无雨，写作人的地位一点没有改变，马华文坛也还是一片黄沙，绿洲在哪里？希望在哪里？唉唉唉，出书的人准要被砸得焦头烂额！

是人都会有理想，有愿望。要实现理想，当然得付出代价，作出牺牲。张文自小便立下宏愿，要当一个作家。在马华文坛来说，这是天方夜谭。马华文坛根本没有条件培养职业作家：从前没有，现在没有，恐怕将来也不会有。张文只怕自己付出代价，作出牺牲，到头来是一场空，一场空呀！

张文本想留下一百本给老李代为推销，老李则说能销完五十本已是万幸，时下的中学生，花七八块钱买一本会考参考书是很舍得，但要他们花两三块买文艺书刊，还真要他们的命呢！张文也很清楚，老李所说的都是事实。张文绝没想到一出师便这么不利，书还没有卖，他的心先已冷了半截。但是转念一想，老李义务为自己卖书，虽然要自己亏本，也好过把书留在家里，卖不出去，为了表示自己的一点心意，便送了一本集子给老李。

这一天，不必说张文是厚着脸皮，碰了几个钉子，始征得几个朋友同意代领三百本，反应如何，暂时仍是个未知数。

三个月后，张文去找老李查探销售的成绩。

这是一个晴朗的天，阳光灿烂，鸟语花香。张文远远的就看见老李蹲在屋外，他刚洗好了车子。老李忙得满头大汗，也没留意到张文正朝自己走来。这时，老李走到车前，打开车前的引擎盖，拔出了滑机油的探条，只见他回到车内，拿出了一本小册子，撕下了一页，揩拭着探条上的黑 油，再把它插入，抽出……

“拍”的一声，小册子滑落地上，红底烫金字的封面朝上，虽然尚有几尺的距离，看那封面设计的图案，张文仍然辨得出那是自己的心血结晶。刹时间，张文的脸色比那封面的红色还红，就像每回他的心肝宝贝小文只不过犯了那一丁点小错，丽萍不分青红皂白的抓起了粗藤条，像个泼 妇似的披散着头发在后面穷追。他彷彿看到小文哭丧着脸摊开双手向他跑来。他的心在淌血，也不打算上前和老李攀谈了，急急的掉头就走……

这时，不知从哪里飘来的一块乌云，把那火红的太阳给遮住了，天气忽然转凉起来。这多变的鬼天气，真要令气象台下不了台，刚才还是万里

晴空的，谁会料到现在却是灰蒙蒙一片，就像张文那颗受创的心，那么沉甸甸的……

1984年7月18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如果漆黑也是一种天色》 谢川成

天已转凉，夜色也已来袭，你怎么还不回去呢？蛙声虫声交响着，你能静静听这大地的呼唤吗？有人在不远处吹萧，已经吹了几千年了。箫声虽近，你怎么听不见？伫立，你伫立在历史的这一端，让后代去回忆。

如果漆黑也箅是一种天色，你就活在摸索里。真难令人置信，没有人知道，你为什么走不出这一摊墨汁，去呈现自己清澈的脸孔，你是一个没脸的人，在黑暗中企图逃避自我，尝试挥去曩昔的一切。学习遗忘是痛若的经验。有时你想，拥有过去，也是好的。

星空高广，辽阔得望不到天际，下弦月孤寂地发出淡淡的光芒。又是晚风急吹的星夜。风声呼呼，星光闪闪，偶尔，一两只飞蛾固执地扑向路灯。街灯很傻，恒久不停地照耀历史，散发着自身微弱的光芒。其实，作为ᅳ盏灯也是苦涩的。苦痛的命运，你以激越的血液印证生命。你生命的 源泉在远方，在荒僻的山地里。

你走不出这一摊墨汁。原始的山野使你感到接近大自然的宁静。现代人造森林及噪音迟钝着你的感性。沙石，是一座迷宫，散发箝泥香：草丛，是顽强的墙，驻足，监视着逃兵。倏然想起，在某个夜里，你拔足狂奔，恐惧中忘了前路的危险，忽然身体凌空，从断崖他下。你躺在地上，围观的人的脸孔是冷漠的。

她哭了，哭得恁地伤心。你这离去，不曾留下什么，而唯一将成记忆的，只有她和她的心知道。模糊不淸的肉浆是你的面貌。你的爱，肯定又怎样？执着又怎样？你已开始这永恒的旅程，在黑暗中找寻水源，用水去滋润历史。

走进荒墓，你不敢回望。回望是惨痛的记忆，哪一天，你将成为无助的神？夜海呼啸，怒吼着命运，不经意地抹掉沙滩上旅人的足痕。年年月月，星光闪烁依然，月亮圆缺依然，依然动荡不定的是你的命运际遇。

1984年12月16日刊于《中国报》

《看戏•听歌•怀旧》 孟沙

孩时兴致

我喜欢看电影，虽然还不到痴迷的地步，至少遇到合意的影片上映，总要抽空跑去戏院，买张栗子入场，过过戏瘾才甘休。

对于戏院，我到现在仍有一股难以言宣的好感。而这份好感，从童年开始便已在内心潜伏着……

我的孩提时光，先后在两个地方度过——一个是利民达乡镇，另一个是马六甲古城。

我出生的时期，恰逢日军南侵，利民达可说是个穷乡僻壤，三年八个月的沦陷时期刚过去，英殖民地政府卷土重来，面对马共的威胁，人民始终生活在惶惶不可终日的困境中。英政府为了方便剿共 ，下令散处各地的乡民集中在一起，建立一个个新村，实施“大锅饭”制，同时颁布紧急法令。许多地区一到夜晚，便进人戒严状态，不准居民踏出住户半步。

利民达乡镇只有一条街，两排简陋的店铺。处在“兵荒马乱”的时代，人民生活艰苦，物质条件差劣，购买力弱，市场显得一片冷冷清清。镇上没有戏院，也没有什么消遣去处，居民如果想看一场电影或寻找娱乐，得乘搭巴士或骑脚车到十多里外的昔加末山城。像这样子看一场戏，既花钱也浪费时间，并不是普通人家所能做到的事。

我在利民达乡镇居住大约六七年，后来父亲因为生意关系，离开老家到临海的马六甲去发展。在那里，我总算顺利地修完小学课程，游玩的天地也扩大了，早期童年生活的一片空白，至此才有机会得到补偿。

古城有好几间戏院，每年儿童节到来，都要招待各校师生免费观赏电影，以示庆祝。作为一位小学生，除了放假之外，儿童节这个日子，也是大家翘首以待的。这一天，每个人来到学校，不必上课，参加过节日庆典，从师长那儿领得一份恩物之后，便列队到戏院去看戏。大家走在街 上，一路走，一路谈笑，有得吃，又有戏看，怎会不乐开了心呢 ?

起初看电影，不是随父母兄弟，便是跟大班的同学和老师，看得次数多后，对电影的兴致提高，几乎每天放学，都要偕伴跑到学校附近的一家戏院，想知道当天放映的是什么片子。

那个年龄，最喜欢看打“杀”的镜头：因此，当戏院放映武侠片时，我总要设法把零用钱节省下来，等凑够了数目，便和同学结伴同行。有时身上没钱，而影片只上映一两天便收片，为了要看戏，不得已也要硬着头皮，守在戏院的入口处，希望有哪一位“好心”的观众“提携” 一下，自然，这种碰运气的机会是可遇不可求的。

五十年代的影坛，是粤语片的天下。一些粤语片的打斗明星，像于素秋、石燕子、曹达华、罗艳卿，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名字，那时他们这几位受捧的程度，就像今天影迷对成龙、许冠杰等人的崇拜一样。

旧日的马来亚社会，民风淳朴，娱乐场所不多，看电影便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享受。一般上，那时的观众也没有今天的这样“安分”，看戏的情绪高昂而且投人；往往假戏当真，看到银幕出现刀光剑影，若“好人”得胜，便鼓掌叫好，若“坏人”占上风，便顿足恨骂不休。最显著的 是上映悲剧片，银幕上的女主角在哭哭啼啼，银幕下大把观众，尤其女性为甚也在低低抽泣，好不凄凉！记得有一回，偕同父母亲去看《一江春水向东流》，散场时，几乎每个女观众都是用手帕捂着鼻子，低着头走出戏院，连母亲也是这个样，想起来真觉得有趣。

唱机遐思

谈到听歌的兴趣，不能不提到父亲。

小时候，我们的家境并不好，父亲初时替人打工，生活过得很苦，后来改行做小买卖，靠着他的勤奋和人缘，好不容易积蓄了一笔钱，便用来投资做生意。家里的经济改善了，一家人的生活オ过得比较像样些。

从小开始，看着父亲日忙夜忙，一直以为父亲只懂得工作，別无旁的 爱好，那里知道他原来还是个戏迷！只是，他迷的不是电影，而是自己的家乡戏——琼剧。

为了要欣赏琼剧，父亲前后购买了两架唱机（一架是需要手摇的，一架是电动的），把在市场能买得到的琼剧唱片，几乎全部搜罗回家。每天—有空闲，第一件事便是打开唱机，放上唱碟播它几回。像《孔雀东南飞》、《梁山伯与祝英台》，是他老人家百听不厌的两个剧目。我每天帮忙他开动唱机，听得久了，多少也能够哼上几句。

除了琼剧，父亲也买了不少流行歌曲的唱片，像周璇、白光、姚莉、 姚敏、李香兰等人的歌声，在我念二、三年级的时候，便已深深印人脑海里，其中一些曲子，甚至到今天还能够背出歌词。

在三十多年前，长寿唱片还未问世，一张唱片的两面，总共只有四首歌曲，如果要接连听一二十首曲子，这当中每隔几分钟便得去翮转和更换唱片，既花时又费事，而处理唱片也是一件头痛的事，在那些年里，父亲 陆陆续续买了超过一百张的各类歌曲唱片，单是置放它们，便己占去不少 的空间。这批唱片，连同两架唱机，随着父亲的逝世，也早已“下落不明”，回想起来内心仍有几分怅然。

听歌说旧

当年古城的娱乐场所，除了三四家戏院外，还有一座游艺场。游艺场内，有商店、茶座、儿童乐园，娱乐摊子、舞厅和歌台。每当华灯初上， 吸引不少市民进场去寻欢作乐，倒是一个很受众人欢迎的地方。

记得第一次和父亲去到那里，犹如刘佬佬进大观园，种种新奇的玩意儿，真令我大开眼界，心情的兴奋可想而知。尤其在儿童乐园，看到许多小朋友坐上小跑车，在场地里穿梭往来，有时几邢车子撞在一起，发出大 呼小叫声，那种热闹的情景，使旁观的我也跃跃欲试。而父亲到底并没有 令我失望，每去那里一次，总要花几毛钱让我坐上小跑车，和其他小朋友一块追逐游戏。

父亲每个周末都要逛游艺场，多半是由我陪着去。而他去的目的只有一个：听歌。他每回带我去，总要提早一个小时，好让我在儿童乐园玩个痛快，才赶去歌台听歌，因此，我也乐得陪他在一块，耐心地听到散场才离开。

早期的歌台，布置陈设都很简陋，除了舞台有盖之外，台下的座位是露天的，不过四周围都筑有篱笆。在那二千多方尺的范围内，摆了近百张台子，每张台子至多可坐四个人。如果满座的话，估计可容纳四五百人之众。

歌台每晚演出一场（若逢佳节，则增加至两场），从八时开始，直到十时オ落幕，听歌的代价，依稀记得是每人收费一元，包括一杯汽水和一碟花生。而担纲演出的歌星，全都是马新的艺人，像路丁、庄雪芳、陈美光、巫美玲、林丽、潘秀琼、舒云等，都有一定的号召力，吸引大批的顾曲周郎前往捧场。

当然，若以今天的歌厅或夜总会的标准衡量，早期的歌台都是不入流的，无论舞台的装潢、灯光、音响效果、座位，都是无法比拟的。但是若只为欣赏歌星的演唱，那么早期的听众，花费一元的代价，到底还是物有所值。

那个时期的艺人，他们出现在台上，凭的是歌艺，本色当行，不以奇装异服或卖弄色相为号召，即使男女艺人之间的“吃豆腐”（合唱过后一小段时间的插科打浑之俗称），也是雅俗共赏的打情骂俏，诙谐之外，往往适可而止，绝没有低级趣味或不堪人耳的淫声猥语。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早期一般艺人的素质，毕竞还是令人怀念的。

游艺场内，除了歌台，尚有一间经常演出粤剧、闽剧或潮剧的剧院。这间剧院面积和歌台差不多，不同的是剧院乃凭券人场，像看电影那样，而且座位有盖，不愁看剧中途会下起雨来。那地方我也曾到过几次，其中一两次是一家人同往。

我们一家人去剧院，看的是家乡剧一琼剧。说到琼剧的戏班，在马新没有闽粤剧团那么多见，演出机会也少，即使是古城这样的大埠，两三年内都难得逢上一次。古城的琮州人不少，乡土观念重，一听到有自己的家乡戏上演，人人奔走相告，人门票很快销售一空。演出期间，场场爆满，在乡亲的要求下，演期一展再展，简直是欲罢不能。父亲是戏迷I老早已经托人买了票子，而且戏瘾十足，要一连看几场才甘休。

对于父亲那股子听歌看戏的狂热，我耳谦目染，不无受到影响。中学毕业后我出外深造，有一回翻阅电影广告，知道有一部大陆制作的琼剧《红叶题诗》正在上演，惊喜之下，即刻拉了一位同乡的同学搭车赶去戏院。这是我生平观赏到的第一部琼语电影，心头感到无比的亲切和温馨，那时我想：如果父亲也能有机会看到，不知他老人家会有多高兴呢！

城镇遐想

说来不知是巧合还是缘分，在我念中学时期，父亲经营的生意，隔邻就是一间电影院。

那时，我们一家又作第三度“大搬迁”，从古城移居昔加末。算起来，我在古城前后住了七年，那里有我小学时期的同学和玩伴，是我一生中过得最愉快的一段好时光。一朝别离，内心难免有依依不舍之情。

昔加末是个中型的市镇，繁华热闹自然不比马六甲，但是镇上有数万人口，又是南北交通必经之道，商业活动显得蓬勃有生气，是一个“闹中带静”的好地方。

昔加末大小戏院共有三间。在我家隔邻的这间，从开埠的初期便已经存在，经历相当长的岁月，外观上看来很陈旧，内部设计和座位也因陋就简，规模不大，顶多是三间店铺的面积。戏院既古旧，放映的也多是陈年老片，虽然如此，它的栗房倒还不错，尤其逢上周末和佳节，不管是好片坏片，照例都能卖个“满堂红”。

父亲经营咖啡茶餐室，主要是做戏院观众的生意。戏院票房是好是坏，间接影响我们的收人。由于咖啡店营业时间长，从清晨到半夜，每天都超过十五个小时，因此要雇请伙计不是一件易事，店里的人手不足，为了节省开支，我们兄弟姐妹几个，在课余时间，都得“派上用场”，帮忙料理生意。客人少的时候，大家可以轮班休息，遇到生意忙时，便得一齐上阵，有时还穷于应付。像逢年过节，戏院从早晨九时放映，直落六场，直到夜晚十一时オ完场，在十多个小时里，茶客来来去去，大家忙着招呼，连想坐下来好好吃一顿饭也不可能。因此，当有同学调侃我，羡慕我住在戏院毗邻，说什么“近水楼台先得月”的风凉活，我却有苦难言，一笑置之。实际上，在昔加末念初中那几年，所看过的影片屈指可数，远远不如小时候在马六甲那样逍遥自在，大概又是別人想像不到的吧？

1985年《马华文学大系》

《天涯芳草》 陈蝶

留滞猫城，原也不是本意，然而这里开满长春的花，绿满易生的草，回梦无情，天涯有寄，没有相干的花鸟，亦来相亲。

离开槟山花海，离开农隐的爹妈，都门祭酒不成，我把人生的幻景，托往南中国海的彼岸。并以茫茫而未知的美丽，点银未卜的崎岖，昔也矫情常追梦，今把天涯梦做家。

既而家，则目中处处春田，在在都存恋我之意。

推窗望，远近楼头檐角，似有无边落木，如此绿意袭人之中，又见满棚红艳，火似的花球，使人百般猜度其花开为谁，其凋乱又为谁。然而毎不见有花去枝空之色，年头年尾我朝夕偷窥，但见繁花似海，乱杂杂红斑 斑地有破空之势。探其名，多不果，此藤蔓之物永留其不谢之玄祕，亦引 我更惊服其丰姿。

花下矮丛乃细竹高篱，挡住路外风尘人烟，丛中无端冒出数藤蝶豆，增添无数欣喜。蝶豆原是半\*草类，却不去百丈托远松，跟菟丝争宠，倒来此沟边借竹而生，萧萧立命，不禁对这婷婷嫌豆生了移情之心，自怜起来。是以毎见其深蓝色船状花瓣经风历雨，便加倍祷其平安。

萋萎芳草，亦无视人们开桥造路的凶势，使起神行太保的咒语来，遍地肆长着，不让方寸泥土空置。瞬间被斩割一空的茅草、使君子、天堂鸟、黄蝉、珊瑚藤和野百合在数日之内又长新芽，备战重生之快，教我讶异，继而无常地欢喜。经过荒荒未垦之地，就见有这等无章之美，未几使君子浅彤色嫩叶出过数回，灯盏般花串一个个爆将出来，四野应和，高低不论，先后亦无拘。我暗暗鼓噪之，催促之，勉之励之，乘人们的镰刀未到，何妨再掀起一个花事的朝代。一个盛而荣的在野之邦。

路上另一道短篱，筑之以细竹。竹上缠绕的亦是蔓草，开的则是蓝色夜牵牛。书中语此花开于夜间，故名夕颜。虽灿烂于夜间，却仍在晨间恋恋不肯合瓣，无限痴情，一如日本文学小说《源氏物语》中痴情女子夕颜之名。众花之中，此花最浪漫，其清蓝间粉红之色相，远比俗紫的普通牵牛花含蓄而矜持，其姿其性，绝不合拘于庭中院落，更勿论盆之砵之。夕颜之痴情，每令我浩叹其挣扎之败相，阳光一照，大地万顷光华中，千层花容纷纷竞色，唯夕颜被令接其死旨，抗亦亡受亦亡。唉痴情者，三十之前可随，三十之后勿再恋此花，三十之后尚痴情，不复救。

我每遇此花于展间路上，便见花藤懺蜷，阑珊而意似未兴尽，不知夜已相辞，光神杀杀便到。嗅不到清芬，却有清芬之态，只觉晨岚漫漫之中，曾相识，又似已相忘。人与花相共者，莫不是那一点情心相照？是以两造情牵于途，依依不能舍。叠叠朵朵星般清蓝，开至花藤之末，在绿意盎盎的草田中，最是动我心弦。

天边月色孤情惨，卷起愁心笑看花。花事未了，花痴且在窗楼下竹篱中结识一对水禽。

所谓结识，想来不过一厢情愿矣。

事缘自到猫城住下，方知有一种名唤“秧鸡”的禽鸟，在水中觅食， 喙短，颈脚皆长，不善飞，常在大水沟中喙食鱼虫，个性羞怯。

我在路旁观它动静，每不败大意将它惊起。时而于长满杂草大水沟中乍隐乍现，机灵灵眼珠于四面环顾，稍有异声即拔足飞奔，

当晨光灿烂中我经过一片绿色的草地和矮丛，雌秧鸡偶也带领小雏鸡越过草地，走向沟边。小雏鸡全身黑炭似地，和家鸡没有两样。只不知为何长大后变得长颈长足，而且腹白背褐，它们跟我稍有雷同，童年皆带着黑色（如果贫穷算是黑色的话）。

每在路上匆匆而过，只在看花时略有踌躇，见有秧鸡，也不曾久留观察，怕它受惊逃走。

无意中推窗俯望，知道隔邻园里蝶豆下竹丛间有对秧鸡情侣，心中狂喜之情得以想见矣。

该日起竟然无日不在等待彼等行踪乍现，雨后新晴，长天寂寂，它俩从竹丛中钻将出来，或晾晒淋湿的羽毛，整理狼狈的翅膀，或行走草间觅食。一前一后，亦步亦趋，从无相失相离，每见无言迫逐。世上有这等桃花之源，有如此相爱之侣，而这秘密唯我独见。

我相信自己跟彼等乃神交之友，我也相信彼等断然不会无视于我的存在。我的窗门若骤然而开，仍会吓着那对易惊的爱友，而使彼闹动了世界—般闪飞而去。

忽而一日我发现吾友只有一个在草地上徘徊。我不胡猜，等待另一个出来。

次日亦如此。我不气馁，耐心等待。

到第四日我心中仓皇，拉上窗不忍凝望。

第六日我告诉远地的知友，我猜测那分不出性别的另一位可能病死，可能被顽章所擒，可能分手，亦可能私奔而去。

可是那剩下的一位还淡定斯文地修理羽毛，如往常一般觅食作息。 啊，我猜它是个雄的！是个没心肝的雄秧鸡，是以对它颇有不悦。

到我铁定它失侣之后，心中无限怅惘难过。大雨初晴之日，啃烟漠漠草离离，我照旧推窗而望，它形单影只，何等孤凄，加倍使我黯然。天下多情的禽鸟，也逃不过分离的劫数么？

夜来它咯咯鸣叫，音令人悲。矮丛中寂寞的叫唤，叩动了我的窗门。

远方的知友，频频相劝，仿佛叫我节哀。坐在楼下饭桌前，从窗口望出去，骤然就见到那位孤寡，孑然一身的凄怆，叫一只秧鸡印证了。它有想念么？它有悲恸么？它如前地生活，如常地过日子，教我有些气了，决定不再理会它了。

到了第二周，我的恼恨渐渐平息，到底不再是激动的年龄。

世上无情花鸟，本与我无有相关，为何自去人情人境？呵想是本无烦恼，是这颗心自恼吧。

是以再次推窗，有如小憎得道，自认有些接近第三个境界的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了。

然而窗外俯苜望去，何曾有山更何处有水？但见那秧鸡仍在草地之上留连，而它身旁依偎住一全头全身乌黑如炭的小雏鸡!我遭此突变，五体僵直，惊骇不已，如语哽喉间，茫茫而失措。

细细探视，更有惊人之景，但有雏一、雏二、雏三、雏四！四众小黑雏，活泼泼、生悄悄，举巍颤颤之步子，窥浩荡荡之宇宙焉。旁有彼母谆谆而诱之，或东、或西、或南、或北，如鱼戏莲叶，至暮色轻掩而无有倦意。

如此一切真相大白。

那雕也，瞒得俺好生苦煞。

难怪它若无其事一般，却是悠然自得啊！它何曾孤凄过？何曾悲鸣过？只是窗上痴心人儿心生妄想，百魅来侵，兀自怅惘无奈，才有此美丽的骗局吧。

今镜中之花水中之月不扰而破，还复本来的虚空，却教痴立的人，不知何处去寻回一个心来。

渐渐也认了窗下实相，晨昏同那六口之家默然问候，风雨无间，烟水渺渺的景色里，那夫妻无复往日悠闲，黄口小儿成群待哺，上下奔忙游窜，风里来水里去，日夜营谋。

却映出何等温馨何等动人的风迸呵。不禁兴而叹曰：

天涯有芳草，

人被多情绕，

梦回不到处，

痴心托花鸟。

稿于1985年《马华文学大系》

《生命的真谛》 李寿章

有的人活着，

他已经死了：

有的人死了，

他还活着。

这是“泥土诗人”藏克家的诗句，深人地、具体地写出一个人若是生 无补于世，死无传于后，则他的生命是短促的、渺小的，纵使活在世上，也等于行尸走肉或与死了无异。

不错，人类的生命本来是渺小短促啊！但是它却能发出无穷尽的光辉，散布出无数量的火种，正如孔子、孙中山、爱迪生、苏格拉底、林肯等：又如音乐界英豪贝多芬、一代文豪莎士比亚，中国的文学家鲁迅、苏联的文学家高尔基、德国的诗人歌德、法国的文学大师罗曼罗兰、新马己 故的作家兼知名编辑的杏影等伟大人物，他们在整个宇宙之舞台上，在漫长的生命底河流中，绝不是渺小的一点一滴。

这些伟大的人物虽然早己离开人间，然而他们的生命仍活着，仍然影 响后人，使国家、民族的文化之异常丰妍，永远光辉灿烂，为人类谋幸福！

然而，世上又有多少人会了解，一个写作者的痛苦与悲哀呢？

命运似乎永远跟文学写作者作对，痛苦正如一条毒蛇一样，缠绕着写 作者的躯体，慢慢地折磨他们，而最终让他们死于血泊中。

例如台湾早期的乡土作家钟理和，近代作者《汪洋中的一条船》之郑丰喜，新马早期死于癌症的作者高湖，死于病痛优患中的作家如苗秀、杏影等。

近代年轻作者中，仍在忍受无穷折磨而写作的作者，例如身患恶疾病痛之迅郎（编者按：迅郎于一月廿二日因病去世）和双脚瘫痪，在痛楚中挣扎着写作的海凡君等，无不以智、仁、勇，克服了重重困难。始终不向命运低头，欲拼出个美丽的春天，让生命的火花，闪烁在黑漆的大地，照耀航行于黑夜的苦海中的无数受难者。

话说我本身也曾是位身患严重鼻病的过来者。早期投身在新闻界期间，由于在采访工作上，时常日晒雨淋，夜间又得阅读与写作，劳累成病，与鼻魔搏斗了十多年，其间之苦楚非笔墨难于形容得尽矣！

我在日记里写着：“唯有当你施过手术切除鼻息肉或肿痼时，两个鼻孔塞满了纱布，七天七夜只能用嘴巴呼吸，喝下的奶水或麦片多数由口中吐出，整个人的元气已大损，此时你オ领会，痛，字是怎样写成的。”

回想八九年前，当我的鼻病最严重之际，当我在犹疑和沮丧的生死关头，由于通过文学的一股力量，暗中在我血液里汹涌着，鼓舞着我坚强地与鼻魔搏斗，也因为我看《汪洋中的一条船》这本书及杏影先生生前寄给我的几封信，在一封短信里有一句：“若努力以赴，前途无量……”使 我深受感动，倍增活着的勇气。继重读作家李向写的《纪念杏影先生》、《给朋友的五封信》，互相对照下，更领悟做人是有意义的，不禁地，也不知是什么力量在我心中恢复我的永久生命之火花，忍着苦楚，连服中药 “五味消毒饮”及“黄连解毒汤”。一段时间后，侥幸地我的鼻病几乎痊愈，使我对生活，对新诗的创作满怀信心和执着。

优美壮丽的文学与诗词，乃鼓舞我，启示我向苦难搏斗的第一个精神上的导师。

我之所以会战胜病魔，可以说是把希望与理想全寄托在写作上，博览群书上，从而领会做人乃苦多于乐，人生在世间是予的，而不是只取不与 的，是受苦的，而不是享乐的。

另一战胜病痛之秘诀，在我日记里写着：“人生乃痛苦之大洪炉，当你在绝望时，应该想到生命活着的真谛：当你在最痛苦时，应该想到欢笑，想到窗外娇艳的花朵，正在向人间微笑！”

我曾写过这样的诗句：

朋友，喜爱艺术吧！

喜爱文学、音乐、美术

将使我们的心情开朗

生活充满了欢笑

心灵充满了智慧！

在日记里也写着：“文学就是时代的--面镜子。它使人类温故而知新。一切美的文学，即人类生命的树——它绿化了世界。”

确实的，我们不可小看文学的功用，而文学精神浮泛于一个人时，它也许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也使文人旋乾转坤。

我们活在世上，首先要了解一个人的生命不在于长短，而在于能够多 做一些有利于社会人群之事，庶不虚此一生。正如哲学家罗素曰：“当我将来要死去的时候，我不会感觉到我是白活了一辈子。我曾经见过大地在向晚时晕红，露珠在晨光中发亮，雪地上照耀着严霜似的阳光：我曾在久旱的泥土上嗅到过甘霖，我曾听过大西洋的怒涛拍打着（Goramall)的右岸……。”

人生本来是复杂的大问题，应留给哲学家、思想家、文学家、诗人去解答。不过，我们认为，人生是有意义，有价值的，其意义的价值之大小，和我们的努力奋斗正好成正比。

最后，让我引用张横渠之语曰：“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 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来结束此文。相信此梢辟见解，可作为青年的座右铭。只要我们不轻视自己，肯为自己缔造新生命而奋斗，人生便有无穷的意义与价值。

但愿大家在迎接百花盛放，春回大地季节里，让生命活得像朝阳般鲜红，像海燕般英勇，迎接另一个壮丽可爱的春天。

稿于1985年1月15日《马华文学大系》

《古道照颜色》 白杨

司马迁说：“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沉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

是的，直到今天，多少古人的音容笑貌、商言懿行，依然历历如在眼前。

他们的生命、气质、诗文、学养，超越时空的限制，成了典型；永为后世所钦敬、追随和向往的。

透过卷帙，仿佛看到他们在歌哭行吟，在慷慨飞扬，在奋起勃放，在悲天悯人。

读古人诗文史史籍时，这些人物的鮮明形象巍巍然耸立于心中，闪耀着光芒，使人心灵受到鼓舞，受到感染。他们的欢乐与悲哀，忿怒与嗟叹，通过不同的声音，强烈地表达出来，引起我们的共鸣。当我们走过历史的长廊时，不免低回唏嘘，感慨万分。

养天地正气的文天祥，人格气度伟大，能殉道义而外死生，成仁取义，英烈千秋。在他的身上焕发了浩然的民族气节，映照着最光灿的辉芒。那不仅是个英雄的形象，也是最高洁的典范，稀世的瑰宝。

太史公司马迁以博大精深的学养，继承袓先遗训，固然完成了那部跨时代的史学钜著——《史记》，但是如果缺少高贵的情操和奋斗的精神，是否能够达到目标便成为疑问了。太史公忍常人所不能忍，奇耻大辱所造成的精神折磨并没有瓦解了他的斗志，反而是无比坚强的毅力使他留给后 人不朽的著作。他的人品和文品，一时无出其右者。他死后，《史记》随若他的人格，成为千秋万代的楷模。

屈原更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过端午，人们总不忘投江自杀的他。讲故事，人们总不忘替他编造一些动人的传说，他的横而不流、白爵然泥而不滓的情操，实在可以和日月争光与天地并存。他的作品，文采优美，想像丰富，象征特出，充满忧国忧民的感情以及对丑恶现实的愤恨。读作品、看生平，像屈原这种悲剧性的典型，你能不为他付出一份感情吗？你能不为他掩卷长叹吗？

高风亮节，才能出众，功业彪炳，正是诸葛亮一生的写照。从躬耕于南阳，到寄臣以大事，其中的转变非常大，导致他的人生完全改观。自此再也没有机会回去过与世无争的隐居生活，而必须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他留下的诗文少之又少，却无损于他的人格操守和学识。从一鳞半爪、片言只语里，仍然可窥一斑。朝辞白帝，怀剑下江陵的李白：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岳飞: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的辛弃疾:家祭毋忘告乃翁的陆游：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等人，都是豪情万丈，心怀苍生社稷，而又流露几许无奈和寂寞。诗中词中磊落不平之气和人世的情怀，在我的心灵中蓖荡回旋，引生无尽的影响。多少年后，那种不可抑止的敬服与感念，依然如昨，深埋心底。

灯下读书，逐页检视历史的过程，多少古人的仁圣形象，—一浮现， 于是有所体悟，不期然地揣想古人的思维，模拟古人的感情。不知不觉中，一举手，一投足，几乎便是千白年前的古人了。

“哲人日以远，典型在夙昔。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但愿我们都能找到立身行己的道路，化敬仰与孺慕为前进的力量。

1985年2月7 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粉笔生涯三十年》 驼铃

记得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好像《我的志思》、《我的人生观》、《职业与事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说》之类的文章，都曾经写过：但里边到底说些什么，此刻实在想不起来。

也许有人会说：莫非言不由衷，信口开河？不然，自己说过的话，何以竟然没有一点印象？然而，我却认为，无论如何，那绝不会是什么惊世骇俗之论。我有相当的信心，假设有人寻着当年这些作文。念给我听，结果尽管幼稚可笑，但也不至于令我脸红和懊恼。我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一个人，自小便倍尝体质羸弱和天禀平凡之苦，决计不会说大话，更不敢唱反调。半生履历，也很简单，中学毕业后，便投人教育圈。间中虽然曾经脱离片时，但始终是规规矩矩地做人，诚诚恳恳地工作，全无非份之想。

由于时代的变迁，为了不愿遭受淘汰，审时度势，时加修正工作的态度和方法，自是难免的事。自从政府把教学工作人员归纳为公务员之后，我也和许多人一样，—切工作都沿着国家政策指导下所铺设的轨道进行。不过，仍然记住前辈“敬业乐业”的教导，始终未敢稍存偷懒之心。至于在这之前，也就是在利民济的红土岗上那八年时光，就更不在话下了。

在家乡，学校林立，几乎找不到一个不让子女上学的家庭：教育的普及，在全马当中，应是首屈一指，而利民济当年的情形，在相比之下，不免令我感慨系之。因此，在增办高小之余，更积极进行“接受中学教育”运动。在课余之暇，我们常常为此踏着脚车，四处进行家庭访问，早在他们的子女小学毕业之前，我们便开始向他们分析接受高一层的文化教育的重要性。等到他们有所反应时，便进而积极游说，希望他们接受我们的计划。

第一年，我们便带了一批为数大约十名的毕业同学到马六甲的培风中学去。我们在荷兰街一间古老深宅的楼上租了两个房，分别安顿男女同学。我们一再晓以“大义”，希望同学们尽量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煮饭洗衣，大家分配轮流来做，刻苦励志，发愤读书。不过，我们还是不放心，我们知道那种年龄，正是生命中最好奇最好动的时期，倘不加以监督和指引，难保不误交损友而步上歧途ᅳ如果这样，我们便弄巧反拙，不但对不起他们的父母，也害了国家社会，因此，我们除了恳请二房东王材淦先生代为留心看管之外，也拜托住在林蒙眼的文艺界前辈何戟先生，不时予以巡视。当然，到了周末，我们自己还得到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第二年，我们又带来了一批毕业生。这时，我们得到了一位曾经是同事的临教李君的协助。当时，他在马六甲某保险公司任职，难得他对教育工作的热心始终不减，他自愿由鸡场街迁人荷兰街与学生同住，随时义务 为学生提供生活上或学习上的指导。不久，他发现先来的一批男生，在生 活上渐渐有了越轨的行为，常常结伴外出，深夜オ回；在学习态度上，也显得懒散起来。大概是爱之深而责之切，结果在一个深夜里，李君竟听到了一位他原以为优秀的学生，在房里向其他同学私议道：“我们不吃他的，不穿他的，为什么要受他管？”

李君当然是痛心异常，而我也难过了好一阵子，不过，我始终没有悔意。经此教训，我们便退而求其次，只挑那些品学兼优，而且家庭经济 的确困难的同学，给予协助。虽然我们的活动减少了，但教子女升中学的风气已然形成，而且渐渐有了以能让子女升学为荣的思想倾向。

当年，我们除了成批地带往马六甲之外，也有个别远送芙蓉，安顿在友好家里的，此刻回想起来，觉得这些友好那慷慨助人的精神，的确值得尊敬。在今天这充满“本位主义”思想的现实社会里，恐怕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人了。

常言道：“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有一次，我患了黄疽，缠绵病榻，由于当时，我还住在红土岗上梓板盖顶的宿舍里，气温之高，自不待言。为此，先后竟有好几位乡长，邀我迁往他们家里住。为免违拗美意，我终于移到一家亚答屋里去，道是亚答屋比较凉爽。病愈，我便在小镇上租了个房间，除了自己，还容纳两个友好的令弟，方便他们到自己执掌的学校就读，后来，那位让我在他家里养病的老主人，为了到马 六甲参加政府的土地发展计划，也把他的幼儿交给我照顾。就是这样人敬人高，而几乎忘记了自己所能负担的实际能力。

至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可以说自始至终，也都尽力而为。当然，当时未免年轻了一些，虽然热情有余，但却嫌经验不足。有时，还有些儿心粗气浮，而使那些胆小的学生担惊受怕。这实在和自己时常强调的“学习是 一种充满乐趣的活动”的说法大相径庭。就有一件事情，时至二十多年后 的今天仍然无法忘怀。当时，为了鼓励学生干下午返校温课，校门总是终日敞开。一日，为了驱逐一伙潜人课室胡闹的顽童，竟因失手而误伤一位正在做功课的好学生。事后到那学生家里致歉，但他母亲见了我，却情不自禁地潸然泪下。她一边用布包的热饭按压着孩子脑勺子上的疙瘩，一边喃喃而语。我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其实，我也无须听清，我知道，那是她觉得有碍情面，否则，她是可以大声斥责的，因为这实在是一桩无法宽恕的过错。

三十年教学生涯已然过去，功过如何，自然不会有人来加以评定。但除了上述事件给自己带来了心灵上的不安和自责之外，其他一切，应无甚失职之处。果能寻得当年的作文，当细细检讨一番，看看是否言行一致。

写于1986年《马华文学大系》

《流浪的泥土诗人——介绍梦羔子的诗》 田思

在马华诗歌写作者中，梦羔子算得上是颇具特色的一位，至少在砂劳 越州可以这么说。他的特色，在于他是一位在农村土生土长，仅靠自学而能写诗的诗人；他的特色，在于他经常以农民的口语入诗，且以他最熟悉 的农村生活与农民的遭遇作为诗的题材。当我们看到时下的诗坛上，充斥 了一些知识分子矫揉造作的无病呻吟的诗作，以及扭曲而晦涩的所谓诗歌 语言时，我们不禁会想到梦羔子那种富有自然味道的诗。当我们看到在整个国家的经济萧条下，导致农村破产，农民生活苦无着落之际，我们更体会到梦羔子诗中所反映的农民生活的真实性与沉重的圧迫感。

梦羔子大概从70年代初期开始写作，起初是写一些散文和童话故事，里然文字朴素，一般上造诣不高，但他孜孜不倦，利用工余的时间坚持自修与写作。在70年代中期以后，他便写起诗来，作品多数发表在古晋《国际时报》的《星期文艺》副刊上，成为该刊的基本作者之一。

农村生活本来有它宁静而淡泊的一面，在梦羔子早期笔下的农村生 活，充满了ᅳ种牧歌般的田园风味与自食其力的自豪感。且看这首发表在1977年的《我挥着竹竿》：

我右手拿着根瘦瘦长长的竹竿 挥呀挥

把烈日挥落山头 我踏着铺满夕阳的小径 走向池塘 应该回家了我的小鸭子 应该回家了我的小鸭子 我挥着瘦瘦长长的竹竿

快快起来吧 快快洗完最后一个澡 快快跟夕阳玩完最后一个要 天都快暗了

塘里从不愿离开 已变得暗淡的树影也要说再见了 遨游而忘返的晚霞 都已经归了 我的小鸭也陆续爬上了岸 我逐一点着头 屈着手指在计算着

我唱着我的儿歌 我仍挥着我瘦长的小竹竿 即使太阳已沉入山后 不再听我的歌唱 观我的舞蹈 我的小鸭子

玩要了一天肚子俄了吗 身子累了吗 寮子里早已为你们上了灯火 早已为你们预备了 你们喜欢吃的青菜饲料 糠和白饭

鸭子们的脚儿齐在小径上拍奏着音乐 我仍唱着歌儿 星星都已睡醒

睁着光亮好奇的小眼睛来看我们了

我挥着瘦瘦长长的竹竿 只是从不曾 打在小鸭子们的身上，

这首诗以童稚的口吻来描述农家生活的恬静与安详，饶有天真的情

再看这首《我的菜畦》：

我的菜畦是长长的 我的菜是弯曲而有艺术的 这是一点点血一点点汗 一下下锄头一块块泥土锄成的

阳光下 点点葱绿 昨夜的一场细雨 今晨

种子们自畦中皆抬起了头

抬起了头呵抬起了头 肥料是一粒粒地施下去 柱子是一根根地立上去 而条条哟

用来吓鸟的纸条也挂了上去

太阳伸出了巨手柔柔地抚摸大地 微风也是轻盈地舞着过去 条条的纸条哟

都嘻嘻哈哈地拖着自己的黑影子

鸟儿会不会怕呢 鸟儿会不会怕呢

敲破蜗牛的硬壳子 敲碎了它的企图 布谷鸟哟看清楚了吗 这是特地为你而制的食物 香喷喷的谷子 吃了数秒后即可上西天 条条的纸条在飞舞 株株的豆苗天天在壮大

杀虫喷草赶鸟的工作也日日繁重 日子虽然清苦

然而此时我的心是多么兴奋 一种期待的 兴奋

只有长期在农村劳动过的人，才能把种菜人家的生活细节描写得这么 生动，而又在质朴中透着诗意。尤其是结尾那句“日子虽然清苦/然而此 时我的心是多么兴奋/—种期待的/兴奋”，最能传达出自食其力者的心声。

然而，农村生活毕竟是清苦的，所谓“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想望 往往在现实中粉碎，“天不从人愿”的事偏偏降临在克勤克俭的善良农民身上。何况行情不景，农村又曾迭遭动乱，许多农民离乡背井，被逼出外谋生。于是在梦羔子诗中的农村，充满了荒凉、败落的景象：

米鸡努力地寻食 一两群麻雀失望地飞走了

收割后的禾田 剩着凄凉

膝头割过的禾苗冒出浓浓新叶 也枯老了

残残的枯黄如夕阳残照 那些野草哟

对着赤裸裸的禾田贪贪婪婪 多少个日子 给人鋤给人铲 现在才得回了自由 因禾田的主人已不知跑哪儿去了

禾田的主人不知跑哪儿去了 据说不会再回来了 收成差

田租涨价了又涨价 无人问津

此后或许就成了块荒地

住满草

聚了水

可以游出几条小直 跳出几只蟋蜱 和奏着几夜蛙鸣 一两群麻雀失望地飞走了 米鸡仍努力地寻食 田边的老树 也感喟地

摇头叹息了又叹息

农村经济崩溃，农民由乡村涌人城市，这是上面这首《收割后的禾田》所反映的真实社会图景。另一方面，那些走投无路，在农村抱残守 缺，勉强维持生计的农人，即使以饲养家禽作为帮补的副业，也不可避免 地受到城市资本家的竞争，而濒临破产的命运。这种不平的现象，展露在 梦羔子的《你知不知道，村鸡》一诗中：

你淋了雨湿透了 你瘦骨如柴因为你长期饥饿 因为你的主人是穷光蛋 因为你住的是破寮子 呵可怜的村鸡 你知不知道

对面山老远处几十亩的农场 上万只鸡叽呱在风里吹 你捕捉了点没有 可怜的村鸡 或许你做梦也没想到 它们住的是盖上的辞片 围木板兼铁丝网铺洋灰

有电灯有风扇有自来水 有电动输料机

可怜的村鸡

你能不能解释什么叫卫生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卫生

它们未搬去前

整间鸡寮是消过毒的

以后挂的是控制鸡瘟谢绝参观的牌子

以后是人是物

进去都要喷药水 可怜的村鸡

它们才不像你孤苦伶仃

你知不知道它们一间大寮就住了几千只

它们不受风吹雨打日晒

不用踏到泥土不出半步门

有定时的飼料

有定时的验血和对疾病的预防 你知不知道他们生的蛋是大大粒的 大大粒一粒可卖两角的 稃一只小鸡可卖一块余的 可怜的村鸡

你没有它们一丁点的快活和自豪 可怜的村鸡

你知不知道它们的主人出入是汽车卡车 日入几千元 可怜的村鸡

你知不知道它们好怕鸡瘟 一只患了后果不堪设想 你知不知道 农场的工人天天掘穴 天天有死鸡可埋

可怜的村鸡

呵你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 你什么都不管什么都没有顾虑 白天寻食晚上回破窝里睡觉 虽然你饥饿虽然你瘦骨如柴 可怜的村鸡 你淋了雨湿透了 你找到一条虫了没有

梦羔子诗中表现的农村生活是多方面的，农村青年在生活上一筹莫 展，既使刚憧憬着的一份爱情，也在生活的风暴与波折中被摧毁了，剩下 来的只有悲苦与酸涩。请看梦羔子以年轻农民的语言来宣泄他苦涩的爱情经验：

当雨叫那座山

和那片树林的脸苍白起来时 我不能不想起 你模糊而去的脸 和唱起

你爱唱的那首歌

我挽着榴裢 带着伤痕 走出山的深处 就像我带着你那颗心 多刺的心

每每自记忆中走回来就多了份伤痕

还未窜进茅舍 前景已被雨刷得迷迷蒙蒙 我抹一抹脸上的雨水 不要以为我哭了 其实能哭

该是一件很美丽的事

自你的离去 我依然那么的不快乐 独个儿的越来越不快乐 依然走在这山林小径 依然活着在开自己的玩笑 在拾榴莲

像拾你那颗多刺的心 明明知道

苺一次自记忆中回来就会多上 一份伤痕

当雨叫那座山

那片树林和我的脸也苍白

也忧愁起来时

我没有哭

想起你时

就唱起那首歌

—《唱起那首歌》

这首诗的意象鲜明，语言活脱，一股“欲哭无泪”的悲怆和故作冷漠的抑郁感，在字里行间自然流露，的确是梦羔子抒情诗中的佳作。细读这首诗，敏感的读者不难觉察到“梦羔子的风格”的与众不同之处。

在生活陷人极度的困境，对农村已别无眷恋的情況下，年轻的农民只 好背起包袱，带着一颗在感情上受创的心，带着一股求生的意志，远走他乡，四处流浪，在人海茫茫中寻找能够糊口的生计，也寻找着一个朦胧的理想。

这时期的梦羔子，诗的产量显著减少，也许他为了与生活搏斗，为博 取三餐温饱，已没有余裕写诗；也许奔波劳碌的生活影响了他的创作情绪和灵感。据了解，梦羔子在流浪的日子中，到过民都鲁、沙巴等远地工作，从事建筑工人的行业。尽管他因生活不安而减少创作，但诗人的血液里毕竟流荡着诗的细胞，被生活的流水冲刷后沉淀下来的诗情，仍然闪现在梦羔子偶尔寄回来的一些诗中。这些诗強烈地表达出一个满身沾着乡泥味道的农村青年，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在重重的压力下，仍然不甘屈服、不甘失败的顽强意志；并且怵目惊心地描述出他与逆境苦苦搏斗的情景。

在梦羔子笔下的流浪生活，一点也没有浪漫的色彩，而是真实的，沉 痛的，弥漫着凄风苦雨与挣扎求生的鸣唱；有时也流露出前途茫茫，一派无所适从的无奈感觉。这首《苦雨不再是苦雨》，便是他这段时期的心情写照：

已记不得是什么时光 时光是什么了 只是必定要走过 梧桐落叶的 凄风苦雨里

背着流浪的包衹

拖着几次断了叉接接了又断的

旧拖鞋

吸着杨起后慢慢沉下又杨起的 滚滚尘埃 一处过一处

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行将何处

何处是个人尽烟灭的地带 我努力地寻索

不要让我瞧见那些熟悉的事物 那些脸孔 甚至一只倦鸟 因为归已不再需要 我的来处已是朦胧一片 雾色

今宵没有醉酒 也不知会醒在何处 走过凄风已不觉是凄风 苦雨不再是苦雨 何处是个人尽烟灭的地带呵 我拼命想忘去些什么 我拼命去想摔掉一些什么

已不记得时光是什么 什么是时光了

流浪异乡，午夜梦回，诗人有时不免会惦记起故乡的田园，想到久别 的亲人，更不免怀念起那曾追求过的甜蜜而苦涩的爱情。于是，他把思念 化作祝福，写下了这样委婉蕴藉的诗句：

告诉我

你那边的夜色黑不黑 那里的雨是怎样落的 虽然风和日丽梦里依旧 在芦花丛处 飞跃着我们的心

记得吗

小小的茅舍失火 我们救不出自己的童年 慌慌张张逃出来 那些小路

多石子多落叶多歧路弯弯曲曲地 交错在跟前 说要成长了

独个儿坐在田埂 只能羨慕晚风

温柔地把夕阳的余晖灌溉着瓜田 而却让鸭子辟辟啪啪地追捕 然后吞食

跌落在塘里自己的身影

榴梿在期•香

然而我眷恋的却是

你荷锄下田带着泥泞体香的昔曰

那时我是牧鹅卵石

不知怎的

竟会发芽成长和茂绿 红红的相思

却深深地为你缔结埋藏在心底

走在胶林走进芦花丛深处 走过小桥流水 第一次发现自己多愁 怕看到花落

也怕看到流星那一瞬而过 美丽生命的早逝

你走入了异乡

你飞檐走壁在众大度的阴影里 将生命去彩色另一座未成形大度的脸孔 每每乱雨击夜 草木皆哀

深怕你是颗多刺的榴楗 猛然跌在我心底 时时受伤地惊醒

时时受伤地惊醒 你那边的雨是怎样落的 那边的夜色黑不黑呢

我愿是支蜡烛 为你燃上 给你光 和点点热

《你那边的夜色黑不黑呢》，单这题目已够匠心独运了，而诗人从相 反的方面来写对初恋情人的关心，怀念者变成被怀念的対象，这种手法相当新奇、别致。在诗句中我们看到诗人再次以农村中最普遍的事物如鹅卵石与多刺的榴裢等，来比喩初恋的心；更以“飞檐走壁在众大厘的阴影里 /将生命去彩色另一座未成形大厘的脸孔”，状拟他所从事的危险工作，造意新奇，意象脱俗，再一次表现出梦羔子诗歌语言的特色。

长期的流浪，尝到的只有失意与沮丧，诗人不免感到彷徨迷失，但他并不悲观•他把自己比喻成一个受伤的剑客，拖着血迹一路杀将而去，“为了一睹坠落前的落日与炊烟”。诗人苍凉的心境与不肯屈服的斗志， 交织成一首现代的剑客吟：

什么是清泉

什么是美景什么是高处不胜寒 都恍恍愧憶了

从一个梦境跌入一个梦境 从一个荒山野岭到另一个荒山 和野岭 寻找自己 而前面是什么

前面只是人所未知的蒙蒙愁雨

离开了对酒当歌与吟诗弄月 离开了少年以及那美丽的创伤 我开始冷漢

一如手中握着的那把孤剑 在岁月里所发出的冷冷寒光

走入江湖走入是非的江湖 妻离子散

甚至忘记了自己是谁

何处是寥寥的村落 和向往的茅舍与干草 何处该是我濯洗与投剑的深潭 而愁雨之后是愁雨 而野岭之后是荒山和野岭 以及夾着

长长的狼嗥与虎吼

然而什么都恍恍惚惚了 我只是那么的一个剑客

不知为什么而来 也不知为什么而去 生命里

为了一睹坠落前落日与炊烟 拖着血迹

我不能不一路杀将而去

—《只是那么的一个剑客》

在1984年中，梦羔子因奔父丧还乡，带着沉痛的心情，写下这首凄绝的挽歌：

我总是哭得很少 我总是越要哭越哭不出来 我说现在

或许年少时哭得太多

年少时总被覆盖在愁云惨雾里 三几个月未见过银币 三五年也不知肉滋味 穷困

总令人觉得连呼吸的空气都是酸的

那时哪里知道父亲的苦 哪里知道他劳劳碌碌又为了谁 哪里知道他愤怒时 炭黑着脸打你十大棍又为了什么

当你懂了

当你可以看穿这整个社会 当你可以承担 把父亲挑了一世的苦难 往自己的肩膀压下去时 他却西堕如落日了

昨夜我跋山涉水行至

父亲那我们为他而筑的堂皇别墅

长袍马褂他穿

身旁大堆我们烧给他的金银财宝 居然叹息日子的难过 给我换间茅寮

让我赤膊粗茶淡饭把日子过

我总要哭却哭不出来 父亲

他死后仍然念念不忘他生前苦难的岁月

—《我总是哭得很少》

梦羔子在这首挽歌中，悼念他父亲苦难的一生，也连带提到他自己穷 困的童年，穷困得“令人觉得连呼吸的空气都是酸的”丨还有什么形容词 比这句农民的心里话更令人慨叹丨但农民终归是农民，梦羔子的父亲即使死了，也还要交代“给我换间茅寮，让我赤膊粗茶淡饭把日子过”，还有 什么语言更能表达农民对土地的刻骨铭心的热爱！正因为这样，还有什么 比农民的后代被逼去流浪更使人痛心！

在处理了父亲的丧事以后，梦羔子在自己的乡下（新生村）滞留下一 段时间，触景伤情，但觉物是人非，以往所熟悉所眷恋的一切，都变得生 疏起来，不禁兴“人世沧桑”之感。

断枝已长刀痕已灭 这林子的树已忘记童年事了 撒满一地

是树叶们撕得碎碎扔下来的 午后阳光

独木桥不知去了哪里

禾苗早就消失在野草的张牙舞爪里

即使发现茅舍

也没有谁再会启口向你

招唤

而这小山谷

依然清瘦的水依然静静谨谧 依然原始如少女

谁都不曾敲过她底心扉 时间似乎停留在某种记忆里

时间似乎停留在某种记忆里 像枯着仍然枯下去的枯木 像啁啾

如泣如诉的鸟鸣 而只有竹丛下 那些笋子不甘于现状 一分一寸地

把触角挣破这土层的沉默

似乎谁都不记得谁了 尽管记忆园里的童年仍然 仍然清澈如昨 也只似一觉醒来迷迷糊糊地 事事已非

颠倒的不知道是自已还是这个世界

—《谁都不记得谁了》

诗人毕竟是坚强的，他对于明天还带着希望，尽管乾坤颠倒，诗人像在茫茫的世界中孤军作战，但他还是要像竹丛下那些笋子，“一分一寸地 /把触角挣破这土层的沉默”。已经习惯了流浪生活的泥土诗人，终于破土而出，再冲出狭隘的天地，去开创新的生命。何况，诗人似孤独而并不孤独，至少在文艺的征途上，他还有一些可以互相扶持、互相鼓舞的同伴。在1985年春节期间，梦羔子与几位文学上的好友共撑木筏，溯江同 游，为了纪念这段难得的因缘，他写下了这首咏物喻人的《木筏》：

记不记得我们是来自哪个山地 来自哪个家庭

什么沙拉岸巴都什么卡波或拉民 都不重要了 一场风暴

叫我们截枝断干以至面目全非 甚至失掉整个自己

我们相逢在这平静的细沙溪水的

各自凄怆脸色中

杂乱的藤

阴差阳错的流水

竟把我们排成一个木筏

勉強地试图重撢起我们的生命

是的

纵然我们不能活得讀天立地 纵然我们不能死后壮烈成材 我们懊丧但仍不愿随波逐流 冲出森林 冲出这小溪

冲出河道以及遥远的海洋 是我们唯一的 理想 我们顺水撑着而下 不再追究这水的来处 因为我们再也没有时间回首 和让昔日的创伤 继续无止地悲痛

我们一路探问溪水的冷暖

和两岸的庙史

借读每一块溪边的岩石

以及遗失在溪底小巧的鹅卵石身上

是否有

前人用心血

一撇一划地刻成一字一句的 文化宝藏

撢过湍急的激流

挨过了旋涡以及令人丧胆的瀑布

过一个港湾

我们在古老而平静的吊桥阴影里 回想人类的历史 以及对无数默默的功臣人物 肃然起敬

看桥上渐渐疏落的达雅克人 带领着狗群

背着藤类植物背着猎物 背着稻儿香以及原始林的暮色 匆匆赶路 从前到现在 只为了一盏灯火 而在这寂静与黯黑的河道里 不容你歇一歇

苦苦地仍要摸索仍要撑下去 无人能预料的礁石也无人能预料 它几时叫人碎尸万段 或者身首异处 天明时或许会发觉 我们早已各散西东 你无奈地搁浅着残废 或不明不白地尸沉河底 他流入另一个主流 或者给人捡个便捞起劈开晒干 煮它一两顿饭 毕竟无人能预料

毕竟天明后黑夜还有无数漫长黑夜 毕竟无人懂得星座 在这寂静与黯黑的河道里 懂与不懂得都属徒然 一抬头毕竞一只星 也没有

河水冰冷山风刺骨

谁能左右气候

谁又能改写历史

向往着两岸的椰林风光

以及令人眼花缭乱的稻谷一片金黄

向往着高脚的马来甘榜

和渔夫把网撒进水里前那种声响

向往着南中国海的浪涛冲天

一腔热血

即使冷却了还是不能不一路探索 一路撑下去

这首诗笼單着浓郁的乡土气息，而梦羔子不羁的性格与在逆境中探索 求进的精神，通过他所借咏的事物，充分地流露出来。那段朋友际遇的因 缘，也正如梦羔子在《木筏》后记所说的：“偶然相聚后又各分西东，撑 向自己的理想。”出身泥土的诗人，里然眷恋乡土，但坎坷的命运驱使 他不得不再流浪下去。啊！在什么样的日子，在哪一个天涯海角，在哪一 片星光下，我们又将听到梦羔子在生命的木筏上“唱起那首歌”，那首真挚而又凄美感人的歌？

写于1986年1月10日

摘自田思《六弦琴上谱新幸》，诗巫，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1992。

《哈啰，你好！》 碧澄

（一）

“哈啰，你好!” （“Hello! Apa khabar?”）

当我正在埋头看一本新出版的女性杂志里头的一篇奇情故事时，蓦地面前传来一声亲切的招呼。我下意识地放下杂志，抬起头来向前头一望。最先是一愕，但当对方自然地指着身上穿着的一件蓝色油脂裤说他是卡马鲁时，我不由大吃一惊。

要来的事终于来了。

要发生的事到底是要发生的。

可是只有我一个人在，怎么办呀？俊民有事，须离开一会儿。附近的人会帮忙我吗？可能有一两个会过来看看或劝解，其他多数会袖手旁观；而且同行如故国，妒忌我们马来语说得较为流利，又较懂得马来人的心理，故此生意较好的人，肯定会幸灾乐祸。最好是见到我们给人家骂，甚至摊子给人家拆了！

当初并没考虑过报案的后果。俊民决定要上警局的时候，我还给予大力支持。就是为了恼怒，吞不下那口气。

一些有过这类经验的亲友异口同声地说：事情将会很麻烦，可免则免。一旦捉到他，也是私下解决为妙；不然手尾可长，直到他出狱后，问题也还未了结。看来，这的确是经验之谈。

如今问题来了，我该怎么办呢？

我惊慌地站起来，紧张地拿着那本杂志，偷偷地把它卷成长筒形，以防万一。心想：要是他真的向我攻击，我手上还有一样“武器”，可以抵挡一下，这总比手无寸铁来得好。

卡马鲁却态度自若地站着，只管望着我笑，这种态度和事发前没有两样。站在我面前的他，除了身体稍微清瘦，头发剪短了之外，其他方面包括动作、表情，似乎丝毫没有改变，尤其是那若无其事的神情。

真是不可思议。为什么他总是临危而不乱？那次，当警察找到了他，把他叫到警局来的时候，以为他会十分狼狈。哪晓得他一见到我，竟友善地和我握手，用马来语向我问好，像刚才所用的那种语调，是温和而镇定的表现。而当私下解决的办法行不通，警官把他带进暗室令他脱下裤带、长裤的时候，他也是慢条斯理。那种镇定，令人惊奇、佩服。

这表示什么？

表示他还嫩，见的世面还有限？不晓得“寂寞”是怎样的味道？“痛苦”是怎么一回事？但年幼不一定就能遇事镇静。我那七岁的儿子，给普通的警员问一句话，就马上脸色变白。

说他奸猾吧。他受了什么影响？他来自一个纯朴的下层马来家庭。我见过他的父亲和祖母，都是乡村没受过什么教育，见到外人只会笑笑打招呼，其他什么应酬话也说不出来的那一类。说他受社会的影响吧，他来吉隆坡只一年半裁；从他那位当兵的叔叔家出来，自己在外租房，也不过三几个月的时间。除了那位在布庄做售货员的“女朋友”之外，他并没有什么要好的朋友。在他住的地方，只有屋主及几个儿女知道他的名字。其他的人听到卡马鲁这个名字，都觉得很陌生，不断地摇头。因此，虽然从他的“女朋友”口中得知他居住的地区，但直接去追寻他的下落，却遇到极大的困难。但照这种情形看来，他并坏不到哪里去。

偏偏他那么大“胃口”，把我们满满一辆三轮车的衣服全部搬走，连三轮车也失了踪！……

“阿嫂，近来生意好吗？”他笑着说，表面上一点恶意也没有。但我的反应并不钝，我立即提高警惕。

这很可能是一种暗示。下来就是开口要钱，要求赔偿，要求……虽然错在他，不在我们。但如果他强硬开出条件，讲蛮，我又奈他何？

先得应付这个场面。绝对不可说生意好，也不可说“差不多”，说“马马虎虎”、“过得去”也不行。说得越坏越好，实际上，现在我们的生意也大不如前。以前一天可以做三几百元的生意，斋戒月有时一天可达五六千元的数目。目前这么一个摊子，只能维持一家的生活，斋戒月只是稍微好一点而已。

我润一润喉，乘机在脑海中组织各种理由以及要用到的语句。好一会，我才这样回答：“如今经济不景气，做生意的，无论大小都喊苦，我们峇都路这一带当然也不会例外。你刚才亲眼见到的，我闲得发闷而看小说。已经个把钟头没人来过问了。”

他静静地听，不说话。

“你看，以前只摆到前面就没有了；现在一直摆下去，摆到怡保路那头了，都是印尼人。也不懂东西是怎样弄来的，便宜到好像不用本钱的样子。我们怎能和他们顶？”

卡马鲁仍然很留意地听着，似乎觉得我说的话有新鲜感，对他很有用处。

“斋戒月又还没有到，不然还好一些。”我又搬出另一个理由来。

“说实在的，现今我家个个月都人不敷出，希望等到斋戒月，能够还清那笔债务。”

至此，他同情地点点头。我的话已起了一定的作用。从他的表情看，他好比已把我当作是他的邻居或老友了。他似乎因从我的口中得到某些急需知道的资料而感到满足。

“阿嫂……”

这回他还未开口，我已警觉地拦住他。“我的丈夫这几个月身体又不健康，看了几次医生。普通药房的医生，一次收二十多元，看了还是那个样子，好不了。他说是风湿骨痛，有时是膝盖，有时是大腿关节，有时是腰，最近却在颈项的部分，一直不停地移动。唉，只好去看专科医生。去一次不是四十，就是三十五。这样下去，不穷也变穷了。真是……”俊民有风湿病，看过一两次医生是事实，可绝对没那么严重。为了取信于人，不得不加油加醋。

“阿嫂！”卡马鲁稍稍提高声调，仍是面带笑容地说：“我希望你答应我，让我继续在你这儿工作。”

我紧张的心情至此才松弛下来，随即另一项难题又把我的思维紧紧扣住。他这个人，一次已领教过，还可再去惹他吗？

亏他还是那么神态自若，没有怨言，没有悔恨，似乎十多二十个月前根本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我以为他会说句“我保证以后不会这样”之类的话，没料到他闭口不提过去的事，只是低声加上一句：“现在我很需要找份工作来做！”

我立刻想到采用缓兵之计一途。我说我们要到斋戒月（还要过两个月）才会考虑请一位助手，目前单单两夫妇已人手足够。生意淡嘛，何况星期六和星期日大儿子也会出来帮忙。

“上次也是在斋戒月才请你的。”我原想加强说服力，但说了之后，忽然觉得自己失言了。对方既然自始至终不提往事，自己又何必旧事重提，招来不必要的反应呢？

正当我要改口以转移他的视线时，他的笑容稍稍收敛，注视了我一眼，幽幽地说：

“斋戒月，斋戒月！到时我可能已经饿死了！”

“为什么呢?” 我顺口问。

“没工作做，怎么会有饭吃？”他回答得很自然。

“你可以去问别人呀！你的马来朋友，那些印尼朋友……”

“他们？”他轻轻叹了一口气，声音调得更低。“他们都看不起我，我也不晓得他们怎么会知道我的事情，消息这么灵通！”

我正要针对这件事解释一番，他已举步要离开了。临走时严肃地向我交代：“过几天我再来。和你丈夫商量一下，看可不可以请我……”

我摊开手上的杂志，但已无心再看下去。内心很混乱，说不清到底是同情、后悔或内疚，总觉得我们有点对不起他。

然而，另一个念头一翻上来的时候，我便觉得泰然了——他拿走了我们整万元的货。虽然捉到了他，但得回的只值三千元左右；向供应商苦苦要求，扣去货价百分之四十，结果亏损数目也达三千多元。三千多元！替他白做几个月的工！想起这件事心头就冒起一把火。

（二）

“阿嫂，生意不错呀！”那天，他那矮小的身影蓦地出现在我们的摊子面前。

当时，我并不太注意他。我们有一种经验：马来人得空时，喜欢随便找人聊天。你和他们聊，他们当然求之不得；不和他们聊，他们也不会介意。

没想到，顾客走光了，他还站在那儿。

“阿嫂，生意不错呀！”他又重复那句话，咧开嘴，见到他上下两排洁白整齐的牙齿，也表现出一脸的纯真，给人相当好的印象。

“差不多啦，现在是斋戒月。”我礼貌上这样说。

“一个人怎能应付得了这么多顾客？”

“我丈夫回去拿饭来吃。”

“两个人也还是不够嘛。”他又笑了，我觉得他很讨人喜欢，对他有了好感，一时就多说了些话。

“没办法，我们这些小本生意，没能力请伙计。”

“不算小了，你们的货不少啦，而且男女老幼、各式各样的衣服都有，比一些小型服装店的货色还多呢！”

“我们这些街边生意，怎能和人家的服装店相比？ ”

“谁说的？”他忽然变得严肃起来。“他们卖的，你们也卖；但你们卖的，他们未必有。比如你们的牛仔裤，多得不得了。”

“都是便宜货。”

“人家更喜欢！而且，质地不会比名牌的差多少。一样穿，一样耐穿，一样威风。我真羡慕你们，够眼光。难怪你们这档的生意特別好。请我做你的伙计吧。”

这些话，对我十分受用。于是，我问了他一些琐事。

他似乎有问必答。

从他的谈话中，我约略知道 他念书念到中五，但没念完就离校。

他今年二十一岁，但看起来还像是个中学生。

他有一个叔叔在新街场当兵。

目前他住在甘榜拿督克拉末。

他已有了一位相当好的女朋友，在环球丝绸布庄当售货员。他天天去接她放工。有时他们到人民餐厅附近的大排档吃过夜宵才回家。

对于这女朋友，他提得特別多，也异常起劲。他说她美丽又有智慧，大马教育文凭考试得二等文凭，马来文和回教知识都获特优，就差在数学和物理。据说她的家庭环境不坏，父亲是文员，母亲是教师，有一个哥哥在国防部任职。

至于他本身的家境如何，我所知不多。他只告诉我：他有父母、祖母，好像还有个妹妹。再问下去，他就支吾以对。

我想，他的家境一定很差，不好意思多谈，也就不详细问下去了。我本身也有过这种实际的经验。何必强人所难？

等到俊民拿饭出来吃的时候，卡马鲁还没离开。我带着开玩笑的口吻对俊民说：

“我请了一个助手了！”

俊民信以为真，望了卡马鲁一眼，对我说：“行不行的呀？ ”

“看来相当醒目。”

“我是说他可靠不可靠。”

“乡村出来的孩子，还很嫩，还很纯。”

“先叫他帮忙我们开档和收档，踏三轮车。别让他收钱。”俊民说。

我笑了出来。

“真的请他了？”

“你不是常说很辛苦吗？我们的老大最近又忙着考试，请个可靠的人帮忙，是好的。”俊民说着，就要与卡马鲁谈工资的事情。

我连忙阻止，认为这种事由女人去谈比较不会吃亏。

“踏一次三轮车（包括帮忙上货和落货）五块钱。你同意不同意？”他马上点头。

“这里不必你做，你可以在附近等。”

他也点头。

“你知道工作时间吗？”

他摇头。

“下午四时开档，三时半你就到我家去踏三轮车出来，帮忙我们把衣服一箱箱拿下来；晚上十时半，再帮忙我们把衣服收好，载回去。你能不能够做？”

他说很容易，没什么问题。

“这不是长久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不需要，你就随时得停工。不过，在这个月内，相信没问题。要是你有事不能帮我们踏三轮车，得预先通知我们，好让我们有所安排。”

我所提的一切，他都没有表示异议。

虽然言明在第二天才开始工作，但当天晚上他就出来摊子帮忙，俨然以助手的身份自居，替我们招徕生意。他似乎很受顾客欢迎。大概他人缘好，又表现得很坦诚。

只短短三两个钟头，他对我们的货价都记得七七八八。有时顾客向他问价钱，他故意开得高一些，他们减了价，成交时恰是我们的开价数目。

“这小子相当精明。”俊民说。

“也许我们今年运气比较好，得到一个好助手。”

第二天，他按时来我家把货载出去，俊民早已在外面等待接应。从开档到收档，我们都没见他离开过我们的摊子。我们收档回家时，给了他十五元。五元是额外的奖赏，说是请他吃晩餐。

接下来的一天，他又按时踏三轮车去摊子，但俊民在外头等到四时半，还不见他的踪影。

我们沿路去寻找，找了好几条路（包括大路和小路），都不得要领。两人额头都冒了大汗。一直到下午六时，什么也找不到。

“连三轮车也要了去！”

俊民大声骂。

我伤心极了，忍不住痛哭起来。整万元的货呢！年轻人穿的牛仔裤就有整七八箱，一箱十打，一条来价十多元，这笔数目可不小，而且大部分都还没付钱的。那批发商信任我们，答应在开斋节过后才算帐。唉，以后我们怎么还这笔债呀！

“我们去报警！”俊民在愤怒之余，决定采取这个步骤。

在无计可施之下，我也认为这是个唯一可行的办法。当下我跟着俊民 到附近一间警察局去报案。花了差不多两个钟头，才把手续办妥。除了整车衣服、三轮车的损失之外，那天我们又没做到一分钱的生意。

心头尽是怒气。只想到如果找到他，便先揍他两拳，再跟他清算那笔帐。

真是俗语所说的“好眉好貌生沙虱”！

外表那么单纯，原来竟是一肚子的坏念头。

我们起先对他的好感顿时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憎恨。同时，我们深深体会到不可以貌取人的道理。我们后悔太过容易相信別人。

幸好俊民没有怪我。

当我对他说出我的内疚（因为一切因我而起）时，他把我抱在怀里，说不关我事，还加上一句：

“这其实错不在你，也不在我，错在社会。”

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能维持幽默感。我除了苦笑之外，又再次痛哭流

（三）

报案后，我们并不干等警察局的消息，我们从几个角度去追寻有关的线索。

到过他住的地方，但那里的人对他一无所知。

到过那间著名的丝绸布庄，但不知哪一位才是他的“女朋友”。

我们特别留意马来人或印尼人所用的三轮车，看看有没有被“改装”出售了。

我们也派人去注意夜市中有没有“可疑”的牛仔裤。

结果都没有线索，警局方面也没带来任何消息。有一天，我一个人到有关警察局去查询，一名警员坦白地对我说：“这样的事件太多了，一般是不容易破案的；我们有不少更重要的案件要办——不过，我们当尽力而为。你们那方面有什么线索，也请立即与我们联络。”

这些，都令我们无比失望。可是除了焦急之外，又有什么办法呢？

但皇天不负有心人。有一天下午，一名中年马来人来到我们的摊子，说要找卡马鲁。

俊民很兴奋，却不动声色。

“你是卡马鲁的什么人？”俊民问。

“我是他叔叔。”

“在新街场当兵的？”我插嘴。

“你怎么知道？——是卡马鲁告诉你们的？”

我们点头。

“他今天不在这里——”俊民说，“你找他有什么事？”

“是这样的：我很久没见到他了，听附近的人说，他在你这里做工。下星期就是开斋节，我想带他一起回家。”

俊民以间接的方式问出了卡马鲁住家的地址，然后对他说：“我们见到卡马鲁，一定会吩咐他和你联络。”

他走了之后，我和俊民相视而笑。

我们这个星期以来，从来不曾这么快活。我们心头的一个结，似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我们充满了希望，那晚我们的胃口也比较好了。

“开斋节，他一定会回家。现在有了他的地址，不怕他逃了！”俊民说。

“我们通知这里的警察局，叫他们到那个地方去把他拘捕。”我说。俊民想了一想，认为这个方法不妥。最怕他们在开斋节那几天不采取行动，过后才去，又让他逍遥法外！

我的弟弟向我们建议：不如我们直捣黄龙，和当地的警局配合，立即使他就范……经过考虑，大家都认为这是最佳的办法。

卡马鲁的老家在柔佛居銮县的巴罗。从永平的大路弯进去，共有二三十公里路。一路上除了油棕之外，别无他物。又听人说以前这里是个黑区，心中不免产生恐惧的感觉。

但为了“破案”，为了取回那些血本，我们勇气百倍。就算再辛苦一点，也要进去。

问了两个人，终于来到那间规模相当大、建筑也有点特殊的警察局。它建在一座小山上，居高临下。但局里只有一个人在办公——其他的警员都度佳节去了。

我们向他说明来意。

他说知道有这个人，只是没想到他会这么坏。

“他确实有回来吗？”俊民紧张地问。

“开斋节，哪可不回自己的甘榜？昨天我还看见他经过这里。早几天前则在前面的市集卖牛仔裤——大概那就是你们的货品吧？……”

俊民认为事不宜迟，要求对方带着我们去捉人。

那位守警局的负责人一点也不紧张，只叫我们在局里等，他会叫人去办。

他出去了一会儿，回来告诉我们：已有人去找卡马鲁了。

这时，我们三个人既紧张，又担心。万一他闻风而逃，那我们不是白费心机了吗？

弟弟却比较乐观，他引导我们讨论如何和那年轻人私下解决问题，以免夜长梦多，以致得不偿失。

“只要对方肯把剩下的货交出来，再给予适当的赔偿，你们不致吃亏太多，便算了。不损失一些，看来是不可能的了。”这是弟弟的意见。

大约过了二十分钟，卡马鲁便跟着一名便衣警员走进警局。

卡马鲁上身穿一件T恤，下身穿一条灰蓝色的牛仔裤，双脚穿一双平底拖鞋。

他见到我们，竟是出奇的镇定，似乎他是出来会见朋友，而不是有什么不如意的事发生在彼此之间。

“哈啰，你好！”他伸出手来，态度是那么大方。

我和他握了手。俊民原想说什么，结果和我面面相觑。我们实在不知该怎样开口，因为我们绝对没想到事情会那么顺利的。事前我们预料到必然有些什么冲突：对方推搪责任，而我方大声责骂，然后由警方调解，寻求解决之道……

两名警员很不客气地以马来方言讥讽卡马鲁一番。卡马鲁并不觉得什么不妥，偶尔还对着他们笑。

弟弟向那两人说出我们要私下解决的方法，对方不表示反対，不过他们说：一般报了案的事件，如要私下解决消案，还得办一些手续。

他们把卡马鲁“交”了给我们。

俊民首先问：“货呢？”

“只剩下一点。”

“在哪里？”俊民加紧追问。

“在前面的木板店——我婶婶开的。”

“卖了多少钱？”

“几百块。”

“什么？ ”

“大概是几百块，一些人还没付帐。”

我们的心都很痛。

“一条牛仔裤，你卖多少钱？”我问。

“五元、六元，他们给多少，我就卖。”说着他把一本日记册拿出来，展示“欠帐”者的名单。

“只有几十个名字，也不过三几百元。其他的货呢？”俊民的眼睛睁得很大。

“不记得了。”

“你身上还有多少钱？”

他摇摇头。

于是，我们走出警察局，去查他的“存货”。

的确，只剩下不到一箱的牛仔裤，以及一些零星的、有了水迹的衣服与童装、大伞、铁条、夹子之类都还在。这些存货，价值不到三千元。

“三轮车呢？”我没好气地问。

“送了给他们——我的邻居，做小贩的。”

“这么重的货，你怎样搬回来？”俊民也有点气急败坏，但又不能不问个清楚。

“我预先包了一辆小型货车——付一百六十元车费。”

总之，他非常坦白，什么也没有隐瞒，好比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正当的、合法的，没什么不可告人的。

我们差点给他气死了。但对着这种“神态自若”的人，我们的气又冒不出来。

弟弟听得不耐烦了。他说：“跟他多说是多余的。看他怎样赔偿你们吧。”

我把我们的意思对卡马鲁说出来。

“我没有钱——我真的没有钱。”

这时，他那大概有六十岁的祖母走出来，坐在一旁，只管听我们说话。

“你可以赔多少钱，你只管说。”

他只是摇头，还一脸幼稚地笑。

跟着，他那左腿有点跛的父亲也来了，也是呆呆地望着我们说话。

我们把解決的方法向他解释一遍——只要他能还我们一个合理的数目，我们就不想让他去坐牢。

那做父亲的全无表情地听我们说话。我们说完了，他并不说什么，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好像这件事情跟他完全没有关系。

弟弟耐不住性子，狠狠地望着卡马鲁，严厉地说：“那你是不是准备要坐牢？”

卡马鲁脸色略略转白，笑容也收敛了。他大力地摇头。

“那你打算怎样赔偿我们的损失？ ”

“我替你们工作，每个月扣数。”

“哈！说得好听！”俊民听了他天真的笑话，真是啼笑皆非。

结果，我们别无选择，唯有对警察说：“让他得到应有的惩罚吧。” 奇怪的是，卡马鲁并没要求我们什么。他乖乖地走进牢房里，把 T恤、裤带、拖鞋全部交给警察。

他的祖母用衣袖轻轻擦着眼睛，不愿离开。

他的父亲低声跟他说了几句话，转身就走了。后来我们才知道，他的父亲是回去煮东西带来给他吃。

（四）

过了两个星期，卡马鲁才从巴罗被押到吉隆坡的金马警察局。

当我们见到他的时候，觉得他的头小了（头发剪短了），全身也小了，似乎变成了一个初中学生的模样。

法庭判他坐牢十五个月，从在巴罗被“捕”那天算起。我们的“存货”也经过好些手续，好不容易才领了出来。

在卡马鲁还未被送进半山芭监狱以前，我们很偶然地再次在警察局的黑房见到他。

他变得又瘦又黑，不再笑了，见到我们只向我们提出一个要求：“请买包椰菜饭（nasi Iemak)给我吃。”

俊民特别买了包加料的饭给他。他狼吞虎咽地吃了，进去猛喝自来水，出来对我们连声道谢。

他自始至终没怪责任何人；似乎包括他本身在内。他没为自己辩护。

据说法官问他认不认罪时，他好像听不懂是什么意思，法官只好再解释他的罪状。最后他低声表示认罪。

我们正要离开时，他幽幽地说：“我父亲答应过要来看我的，一个多月了，却没见到他的踪影。也许他不认识路，你们可以去带他来吗？我喜欢吃他煮的黄姜饭。我祖母煮的咖喱鸡，味道也不错……”

说实话，当时我们的确很同情他，也有点后悔让他坐牢——只要我们不计较他的过错，他就没事了。

但一离开那个地方，我和俊民立即改变了想法。我们都认为他罪有应得，不给他一个教训，以后他重施故技，又不知会害到谁了。

（五）

俊民知悉卡马鲁已放监的消息，有点感慨，也有点不安。

他说：“我们本身心肠软，看到別人吃一点苦，就替他们难过。但要是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那是他们自作孽，咎由自取。就如卡马鲁，如不是他兴起贪念，他会坐监牢吗？要是他好好帮我们做工，我们会亏待他不成？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应因他的人狱而戴上内疚的枷锁。其实，当时我们都希望他获得一个教训；不进监房，又以什么方式去惩戒他？”

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的看法。不过，我轻声地道出我内心的微妙感受：“他才用了别人的几百块钱，却换来十五个月的铁窗风味，到底有点残忍——你想，那些又暗又潮湿的石床，人只穿一件内裤……”

“虽然他只是用了几百块钱，但我们的损失却是几千块。至于要坐牢多久，那是法官决定的。相信没有太重或太轻的问题。原以为他经过十五个月的思索，出来会重新做人，没想到竟是阴魂不散，又缠上了我们，这次真的是有点麻烦……”

我觉得俊民形容对方“阴魂不散”太过分，马上纠正：“其实，我们也不能肯定他不重新做人而重蹈覆辙。只是看情形，他似乎是走投无路。”

“你只会往好的方面去想，但经过了上次的教训，我对什么人都特別提防，宁可向坏的一面去看问题。这次他再来纠缠我们，可能不是你想像那么简单。我真担心他会召集某些恶势力来报复！我们在明，他们在暗，真可谓防不胜防。”

他想了一晩，终于决定采取回避的策略：尽量不与他打交道。不论他如何苦若哀求，总之不为所动。这样做，并不表示我们绝情，而是为了避免惹来麻烦。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并没对不起他，我们不必有良心过不去，甚至必须对他做点什么“好事”以减轻内心负担的那种想法。

一已为甚，岂可再乎？

心肠太软的人，到头来吃亏的是自己。那又何苦？

经俊民这么一说，我的思想好像被打通了，也就狠了心肠，不再去理会卡马鲁了，同时提防的心反而加强。

卡马鲁一连来了几天，我都是给他同样的答覆：丈夫还在考虑。

一天，俊民远远见到卡马鲁来，就借故避开，不和他见面。

隔了两天没见到他，以为他已在别的地方找到工做了。我们正在暗中庆幸的时候，他突然又出现了——这次他的脸色很难看。脸青唇白之外，还有多处伤痕。

我望着他，只随便向他打个招呼，就假装整理架上的衣服，不打算打听他的遭遇。

可是，他却走到我身边，向我诉说他的事情。他似乎只有我这位“知己”可以作为他倾诉的对象。

“真倒霉，只做了几个钟头，就惹人打了一身——我学人收停车费，原以为很轻松，不用本钱，真没想到他们一点也不让我。我说：‘阿邦，给我收几辆吧。我要吃饭的。’他们望着我笑：‘你要吃饭，难道我们就不要吃饭？’阿嫂，真的，我今天还没吃过饭。你就做做好心，借我几块钱吧！以后我我到工做，定会把钱还给你的。”

我的心有点动了。

刚好俊民回来，一看他这个样子，认定他已吃了白粉，或参加了私会党，便不客气地把他赶走。

卡马鲁十分失望，双眼噙着一眶泪水，低着头急急地走了。

（六）

第二天，首都某银行遭三名蒙面歹徒打劫。他们在短短的三分钟内，劫走了二十万元现款。

从此，我们再也没见到卡马鲁了。

有一晩，我在梦中见到他，他指着报上一段新闻。对我说：“你说公平不公平？他挪用公款几百万元，坐牢两年半。我呢？——我发誓，我才用了几百块，而且不全部花在我自己身上，一些给了我祖母，一些给了我父亲，我的朋友又逼我请他们吃东西……”

我把梦告诉俊民。俊民也怀疑卡马鲁很可能与打劫银行的案件有关，但他不愿意多谈卡马鲁的事。

在摆摊卖衣服的时候，我时而会向卡马鲁经常出现的方向望去，希望他突然又含着笑，对我说：“哈啰，你好！”我更希望他说：“阿嫂，我已找到一份正当的职业了。”

俊民会不会这样想呢？我想他是不会的。要是我把我的思想告诉他，他一定会说我傻。

现在他已比较能安心卖东西，提防之心也逐渐减了。

1988 ~ 1989年刊发于《南洋商报•小说天地》、《砂勝越晚报•艺苑》、《台湾新生报•新生副刊》、《星晚报（砂）•小说世界》

《红疯子》 柏一

（一）

今晚的月亮是红色的。不但红色，而且被黑夜咬得一凹一凹的，非常难看。

其实还不只难看，简直是恐怖。

世界真的变得很恐怖了，在我眼中。

为什么红色的月亮出现得这么早呢？它不是应该在三年半后才出现吗？三年半后我才四十岁呀！

三年半后，不单月亮变成红色，树桠、溪水、泥土，甚至人，都将会变成红色。一切的一切，都是红通通的一片，鲜艳地、炫耀地、可怕地， 笼罩着我的天地。

是的，我只有三年半的时间。在这三年半里，我还可以继续拥有正常 的色彩。过后，就得进入红色空间了！天！天啊……

唉！为什么那聪明的疯子会遇上我？又为什么把那一片红形容得那么详细呢？

他说话时，两瓣唇额抖抖的，一丝丝淌出的口水闪亮亮，把红色的嘴染得濡濡湿，真像两条肥蚯蚓在鼻子下极不安分地蠕动。

他起先咿咿哦哦胡言乱语，我根本听不懂他在讲些什么。但突然间，他又放慢声调，像个演说家般认真了。

“你真的没看见吗？母鸟的红翅膀挥舞出一道红光，和天上的红花争锋头哩！ ”

“天上的红花？”虽明知他是疯的，我仍然讶异，还禁不住抬头望向半空。

在我的头上，飘着几片云，当然是白的。

“噢！错了！看错了！不是花，是云。”他说。

“真好！”我低呼。疯子疯不透，至少他的世界里还有云。

“是红云！红得像火，啊！快把天空烧焦了！快救火吧！”他说着蹲下，两个手掌合成碗形，掏了一把脏兮兮的渠水上来，又望定掌心的水，喃喃：

“血，又怎能救火呢？”

他的眼神极度专注，又极度茫然，我只瞧一眼，心中已发毛了。

我想拔腿逃跑，离开这疯家伙，离开这一句句听了会教人发疯的语言。可是，疯子的话像是有着妖异力量，把我的脚打在地上。

“喂！傻瓜，是你流血吗？弄得我满手腥红，喏，把血还你！”他说着，把渠水泼洒过来，沾我一脸污浊，又嘻笑道：

“你的脸比血更红呢！头发又一根根竖立，像红毛丹。瞧那马路上的红怪兽，一只一只玩追逐哩！哈！红太阳在向我眨眼睛，约我们去吃炒粿条。”

他把手伸过来，像个老朋友般环搭着我的肩膀。我心中寒意更甚，慌张地拨开他生满疮癣的手臂。

作闷的感觉，使我涌出一腔臭臭的液体。唏哩哗啦吐出后，我就不顾一切地推倒疯子，飞奔逃走了。

那次逃脱后，我的世界当然还是彩色的，不只是彩色，简直缤纷多姿，仿若会闪亮的孔雀彩翎，开屏时令人目眩。然而，我变得极度抗拒红色了，原本充满喜悦的红，在我眼中比深沉诡谲的黑色更教人颓丧，更像魔鬼！原来魔鬼与红色是一体的，而红色与疯子，也是一体的。

计厌的酒会，竟出现了讨厌的红衣女郎。她像火一般喷着滚滚热烟卷到我的面前来，伸长她那可恨的红舌头，尖尖地上下舞动，挑逗我冷静的眼神。她在搞什么把戏呢？鼻翼一缩一放的，既夸张又难看。她的肩膀瘦得几乎露出白森森的骨头了，还刻意颤抖抖动个不停，也许是想借这动作令两颗乳球看来活色生香，却偏弄巧反拙，教它显得笨拙突兀，像两粒吊在衣架子上漏了气的小汽球。

她不断眨着干涩如死鱼眼珠的眸子，眨得非常辛苦，又努出红似马骝屁股的大嘴巴，再伸出僵尸般的一双手，递给我一杯……红酒。

哎！我的天！又是红。我的胃再一阵天翻地覆的感觉，胃酸又涌上口腔来了。我狠狠闭上眼睛，默默接过像甜在两根树桠之间的红色液体，咕噜咕噜灌饮，把快要喷出的胃酸水狠狠的冲回体内。

红酒其实是不会把我醉倒的。但我竟然灌下了红色的液体！我最憎厌的红，现正在我肚子里窜流！啊！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哪！

我又有想呕的感觉了，而且天旋地转，脚步一个踉跄，不知怎地就滑倒在地上。

是那个红色的怪物把我扶起，又再把我抛在红色的水床上的吗？可怕的红色噩梦一环一环地把我吸进了无底深渊，再一环一环地把我推送回来。回来之后，我的世界就不再有其他色彩了，身边躺着一个红怪，地上摊着一袭红裙，枕边印上一圈红唇影，窗外挂着一个红月亮……

是的，就在那个恐怖的夜晚，我看见了一凹一凹的红月。

我也走入了与那个疯子的世界一模一样的红色天地了。天！我也是红疯子了！

（二）

以上就是自称红疯子的张尤仁写来的第一封信。他的字迹非常潦草，但用字布词却颇见功力，我猜他也许曾经是文艺青年，爱写写文章投投稿的。当我在报社里阅毕这长达五张稿纸的信件后，心中打了个惊叹号，口里也长长吁出一口气。

这是怎么样的一回事？“红疯子”又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呢？难道他错把写信当成创作，在写一篇微型小说吗？又难道这是他在发疯之后，却突然清醒时记下的事实？他希望有人开解和打救？

如果不去相信它，而它是千真万确的，似乎太对不起它的主人翁。但假使它是虚构的，而我竟然傻呼呼的去相信，岂不中了这“红疯子”无聊透顶的陷阱？

我思索良久，拿着信件发出无数疑问，再看看写信人的署名，光明正大写上“张尤仁”三字，并无半点鬼祟作风。而信的开端，也恭恭敬敬称呼着“我们了解你”服务信箱主持人旋瑶小姐，应该不是恶作剧啊！若是如此有创作力，为何不投稿去文艺版赚取稿费，而寄来服务版求助呢？本版既无稿酬，也没有读者懂得欣赏他的文采。

而且，根据我主持这服务信箱的多年经验，那些毋须处理的无聊信函都有一般相似的内容，从未试过有红疯子如此“引人人胜、别开生面”的情节。左思右想，我仍然不得其解，只好轻轻搁下信笺，走去打开冰箱门，取罐百事可乐来喝。希望百事可乐真的能驱散我心中的郁闷，使我可以快乐起来。

汽水在舌尖辛辣地打转，脑海又不期然想像红疯子灌下红酒的情形。就是红酒，使红疯子进入红色世界，从此走不出来？那只是他酔眼昏花下的世界吧！若然，岂非醉人醉语一番？那又何用我为他徒伤脑筋呢？

可是，这人，这红疯子，不可能在酒醉时写出这么一篇好文章。他一定是酒醒后写的，那又不算是醉话了。

我心中的迷雾越来越浓。

就在这时，电话“嘟嘟”怪叫起来，惊醒了熟睡中的办公室。我望向四周，空无一人，同事都在下班时间离开了，只有我这傻瓜在为红疯子的来信烦恼。

电话声是从角隅传来的，那儿围着四尺高的米色屏风，就算是一个主任房间了，我的主任名叫艾森，组员就干脆叫她“爱神”，浪漫好听，她也乐得接受。

我懒慵慵拖着脚步走人爱神的房间，拿起话筒机械化开腔：

“哈啰，民心周报特稿组，找哪一位? ”

“我找‘我们了解你’服务信箱主持人旋瑶小姐。”声调低沉，是位男的。

“啊！我正是。你是哪一位？”我是辨认声音的奇才，这把嗓子十分陌生，我肯定没听过。

“旋瑶小姐，你救我！”依然沉声，且带颤栗。

“有事慢说，别紧张。”我是服务版主编，非常了解求助者的心情，也许正面临的只是芝麻小事，但他们总觉得是世界末日了，自己折腾自己，还教听者未弄清真相前就已受折磨一番。

“我面对极大困扰！”声音近乎凄厉。

“天下事都有解决之道，先冷静下来，吸口气再说。”我碰上这种语气这种事情已无数次，所谓“极大困扰”通常都是指失恋、外遇、欠债等问题，没什么新鲜的。但我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千万不可变得铁石心肠而长一双冷眼了！我必须保持热忱，以最真挚的胸怀去容忍和帮助一天失恋三次，但三次都嚷着要吊颈的人。

“我……我说不出我要说的！”声音的凄厉感减轻，变成窒息前的呻吟。

“那你就别说，盖电话好了！”我真想这么轰他，话溜到嘴边又想起自己的身分。搞不好此人改天直接找老总，抗议我身为服务版主编却摆出不耐烦的态度，那我每月几千元的薪水就可有危机哩！

“哦！慢慢来，别急。”我的腔调显得异常温柔，一来为自己的职位着想，二来也确实真心想安抚对方畏怯的心灵，若他快快说我就快快答，就不必纠缠下去了。

“相信旋瑶小姐你已收到我的信了……”

我等着下文，他竟然停下不再作声。

“你是……”我心想这人真怪诞，既已写信来又不乖乖等回覆，要抄捷径拨电来，却又欲语还休，真婆妈得可以！我的心中十分不满，正想不管三七二十一发泄出来，他简短的回答却令我大感诧异，把我的气话都堵塞在喉头了。

“我是红疯子。”他说得很清晰，但听在我耳里却显得很不实在。我听到的彷如一声梦呓，使我不得不残忍地要他重复他的话。

“听不清，请再说一次！ ”

“红疯子！我就是那个红疯子！那个写信给你，告诉你世界是一片红色的红疯子！”他呱呱大叫起来，恐惧的声音燃烧着怒火，几乎烫伤我的耳朵了。我不明白他为何生气，是因为极度害怕而产生的怒气？他不该害 怕呀！“红疯子”，是他的自我形容呢！

“啊！你是……张先生？张尤仁先生？你稍等一会，我把这条线转到我桌上的电话去。”我说着按下钮掣。好奇心使我不介意加班，我愿意花整个晚上时间来听这红疯子的故事。但我总不能坐在主任特大的椅子上施施然听电话呀！万一让其他部门的同事闯进来看见了，向“爱神”打小报告，说我坐她的位、想夺她的权，那就招惹麻烦了。

按下钮掣后，我桌上的电话作响，我马上跑去接。岂料才一拿起话筒，我就泄气了！“滋滋”几声传入耳中，证明电话转不过来，断线了！发怔片刻，我的希望又重新燃起，缓缓坐在椅上，等待红疯子再按电话来。

但是，一分钟、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过去，电话始终没作半响，伏在桌上像头缄默的红怪兽，叫我想一掌把它砸个稀烂！

咦，红怪兽？是红疯子未进入红色世界前遇到的疯子口中的“马路上一只一只玩追逐”的东西吗？他的红怪兽是指车子，而我的红怪兽则是电话。看来，我旋瑶也被这两个疯子搞疯了！

接下来的一周，我忙着编版、回覆其他求助者的信件，无暇再去细想红疯子的事情，他也没再打电话来了。但就在我渐渐淡忘此事时，一个特大的红色信封就寄到我手中来。我匆匆拆开，里面的信笺正如所料也是淡红色的，上面的字迹非常潦草，显然就是张尤仁所写。以下就是这第二封长信的内容。

旋瑶小姐：

你好！那晚电话骤断，我就没勇气再打了。但你温柔的声音盘绕在我

心中，叫我不禁想：你就是慈祥的天使，是那位可以打救我的天使！我恳切请求你耐心看完我的信，听我至沉痛的心声！

少年的我，生长在一个你想像不到的，十分邋遢、复杂的环境里。我的父亲嫖妓，染了一身性病回来。我还记得他宽松的裤管下的两条腿，由肥硕粗壮，变得痩骨嶙峋，还长满了一粒粒红疮，按下去溢出污浊的血水，比麻疯病还被人。而我的母亲，也被这该死的丈夫传染了。她时常静静淌泪、默默拭去身上的浓汁，眼泪和鼻涕一直从脸庞流向身体，変成一个脏得不忍目睹的女人。

对，我就是看着这么丑陋的景象长大的。

有一阵子，我幼小的、脆弱的心灵近乎死亡，整个人也快崩溃了！然而，我及时找着了一帖“神符”、一个精神寄托。我从书店里发现了命理书籍，我疯狂地爱上了子平八字！

但，在初中二就被迫辍学的我，当时认识的字汇实在有限，我时常搜尽枯肠、思考得脑汁也干了，都无法 理解书上的道理、命途的玄机(后来我是靠不断自修，才得以提高书写水准的。）虽然我不能完全吸收深奥的字句所传达的讯息，但仍然孜孜不倦以最大的耐心和最坚毅的意 志去啃读一本本的相命书。我对命理执着的兴趣，也正由于深深自觉命途坎坷，对本身的遭遇产生极大的同情和抗拒所引起的。我要洞悉生命的奥秘，企图去预料未来的自己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会一直倒霉下去吗？我会一直在悲哀的、黑暗的层面里浮沉吗？

对命理的一知半解、搔不到痒处的领悟，使我非常崇拜相命名师，一切有关命理的学问如掌相、八字、紫薇斗数、风水等，都勾引起我一探虚实的念头。

过了少年期，我更加部郁不得志了。出来社会办事，左碰钉、右触礁的，连连吃了几个大亏，我对人心的险恶深觉畏惧；对漫长的人生路途，实在没有走下去的兴趣了！

我当泥水工人时，几乎因为别人的打赌而赔命。他们赌我在高空的横梁上能够支持多久？买我很快就会抵受不住恐惧而跌下来的那人，竟在横梁上先做了手脚，害我差点失足！

之后，我交了一位女友，非常温柔体贴。我极盼望能与她组织一个甜蜜家庭，爱她一世！我想她过去的日子里因没有我而苍白；往后的日子肯定因有了我而缤纷。一段充满憧憬的恋情，最后却胎死腹中，我俩闪亮的片段非常短暂，她遇车祸丧生，留下黯然的我。

有人说，命苦的人会拖累身边的人，特别是爱他的人。是的，我相信这说法，我的女友卡门，就是我这苦命者的牺牲品！

我越来越宿命论了，一切不幸的遭遇，我都归咎于我生不逢时的时辰八字上。尤其在往后遭受辞退、打架、抢劫等一连串的倒霉事例后，我更变得怨天尤人、时常酗酒，非常憎恨自己这条贱命！

记得八年前某一个下午，我失业赋闲在家，翻阅杂志发现一则令我眼前一亮的广告：“宇宙风命相家莅临，为富贵者锦上添花、为贫困者雪中送炭。”

宇宙风的大名，我早已听闻，如今他远道而来，真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对我而言，简直是天大的喜讯呢！

一搁下杂志，我就急不及待拨电话去联络。但得到的回覆是：“必须预约，档期已排到两周后的星期五了。”

当晚，我兴奋难眠，一心想与这位名师交谈，听听他的命理心得。此外，也希望他对我崎岖的命运有所提点，为我指引一道明路。

翌日，我也没去管什么预约的，就骑上那辆近乎支离破碎的老爷电单车，直驱宇宙风在本地暂时设立的相命中心。

那时刻，风和日丽，空气暖绵绵的拥裹住我的身体，使我一颗心更为炽热。照片中的宇宙风国字脸型，一双眸子炯炯有神，额饱鼻挺、气宇非凡，单凭外形，当我的偶像已缚绰有余。

我按址寻找，在一幢独立式双层洋楼前停下。闸门开着，庭院里停摆了数辆平治、宝马轿车，最“寒酸”的一辆，是新款的本田雅廓。我的老爷西卡驶进，就像一条癞皮狗，爬近珍贵的熊猫身边，想舔它身上柔滑的毛。

按门玲后，我见到一张长了白鸽眼的脸，以十分不屑的目光打量我一番，像想抓起扫帚把我撵得远远似的。后来，我几乎哭丧着脸跪拜下来，又掏出袋里仅存的一张百元钞票扬几杨，表示我是有资格付最低的收费来看命的，那个大概是管家之类的大汉才肯放我进屋。

屋里富丽堂皇，大厅坐着几位一望而知非富则贵的有钱人，看来都是来相命的，难怪屋外停放了那么多的轿车。这时，我更感觉自己像一条贱狗。我卑微的陪笑，向每位在座者打招呼，但他们连眼尾也没瞥我一下。

那天，我是唯一没预约摸上门的。上厕所时，我听到管家向另一佣人大声道：“宇先生说，既有钱给，就故且多‘杀’一个。”当然，我相信这不是宇宙风相命的态度，只是下人在胡扯而已。

由晨早到黄昏，我一边啃着自己带来的面包，一边看着那些有钱人进出于旁侧一幕密密的珠帘之间。他们每位逗留在房内的时间都恰好是四十五分钟，一秒也不差。而每位都是忧心忡忡的进去、笑吟吟的出来。

最后厅里剩我一人，以及满地的面包屑。

管家的食指向我这边一勾，我即战战兢兢站起，如待审的囚犯般向珠帘走去。这时我心中掠过一丝奇怪的感觉，彷佛帘外的我是身在地狱的，而穿过珠帘后，就能进入天堂了。

帘后，是一个硕大的房间，不比方才的正厅小。一张深褐色的长桌斜放，也许是看过风水的摆设。桌后端坐的，正是宇宙风，与照片中的神情相仿，但蓄了长须，缓缓飞拂，更显庄重和清奇。

他一声招呼，我赶忙趋前，毕恭毕敬的坐下。这才发现他脸上有疲态，眼神冷冷的显露不耐烦的心情。

但他依然是我心目中的神仙。

他疲累了也肯见我，可见是有缘啊！

我报上时辰八字，热切地注视着宇宙风面孔变幻莫测的表情。他一边排算、一边皱眉，眼角的鱼尾纹透发着睿智光辉。

他排了一阵子，突然抬头，问：“你是……看一百元的？”

“看一百元？”我诧异，不明白他为何如此问。

“一百元是最低收费。”他木无表情。

“那已是我身上仅有的钱了。宇师父，您救我！我的命很坏！”我低垂的头颅缓缓抬起，炽热的目光勇敢地望向他。

但他神色依然淡淡，没再说任何话。看来，他对我这不速之客不感兴趣，也不为我的热忱所感动。我为自己的卑微而脸红，头颅又慢慢低垂下来。

半晌，我再悄悄偷窥他握着一支名贵钢笔的手，正龙飞凤舞地在白纸上写了一段文字。我的眼光往上溜，看见他持续维持着疲累但庄严的神情。我的心不禁油然生敬，默默想：“宇师父正在为我用心计算八字，所以没空应酬我啊！他真有专业精神！我又怎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以为他不屑于一百元的收费而不理睬我呢？太侮辱宇师父的人格了！”我想着，暗下狠狠捏扭自己的腿肉以示惩罚。

“嗯……”宇宙风冷漠开口。我显得异常紧张，脱口问：

“我的命怎样？奇差吗？有救吗？”

“看汝命运，有喜有悲。喜者火运可直跃龙门，身价百倍；悲者恐防自焚，切记！”顿了顿，他不带任何意思的眼神掠过我惶惶恐恐的脸颊，再看着纸张往下念：

“所谓甲木春生，格局全赖木火配合中和，方能言富贵。此造金木交战，天地不和，内心冲击力颇大，常陷心力交瘁而不自知。小兄弟，是否常感造化弄人而独自饮泣？”宇宙风的声调仍平平的，稍抬眼皮盯望我°

我的心事被一语道破，连躲在斗室里淌泪的伤心史也让他知晓了！我激动得眼圈发红，口中连连称是，心中对他的钦佩愈加浓厚。

“我过往的遭遇好苦！以后怎样？有改善的希望吗？”我的一颗心怦 忤跳，讪讪问。

“逢火，木则明，事业突冒起，年轻有为，人称羨。唯火能燃木，亦可焚木，人虽聪明，常多疾病。逢火运则能解金木之战，天地调和。然成就不比火运盛，唯平淡是福，你自己去选择……”

“宇师父那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是要我多接近火少接近水，才能有出人头地的一天么？”他未说完，我便打岔问。虽然我平日也常看命理书籍，但对于这方面的深奥道理和专门用词，我一时很难吸收。

“你先听我说完。”宇宙风有丝不悦，我赶快收口，听他接下道：“查幼年土运助煞为虐，廿二岁前刑丧早见，困苦异常，之后逢火，霉气渐消尚可脱胎换骨，数年佳境人均羡。然四十岁后交脱运，虽是火乡，恐防剧变，若遇水，回归平淡则是福，不可强求！”宇师父念毕，将 纸张平放折叠，折成一个长方形，交到我手上，说：

“有什么问题？时间快到了。”他望向墙壁上挂的钟。

“我想知道得更清楚一点，是不是近火，我的运气就旺盛？我最近想涉足偏门行业，有机会吗？”我急急道。

“是。近火，也就是多接近火，接近一切红色的东西，你的好运道就如曰中天，一直冲上崩峰。”他说着又望向时钟。

“那，会有后遗症吗？你刚才说‘四十岁后交脱运，虽是近火，恐防剧变’，是指什么呢？”我不放过机会，实行死缠烂打。

“哎！我已说完了，你应慢慢去领会。总的来说，你的命本身就是一根柴，接近火，才能燃出光辉，擦出火花，有如火把一样光明。但火会带来危机，火焚过度，这根柴就烧成炭，黑暗一团，也就表示这个人命途骤变，会有意想不到的可怕结局！”宇宙风当时耐着性子解释一轮后又带着恐怖的神色盯着我，不知是否企图把我吓走，不再烦着他。

岂料我被一吓，更不退缩，立心非问出个到底不可。我由于惊悸于“可怕结局”的说法，以致说话的声音也颤震着，近乎呻吟地说：

“会被火烧成怎样？怎样呵……”

“例如死，或者疯！ ”他没好气道，语气冷得像一块冰，又尖得像一把刀，又冷又利的插向我的心脏。

“有救么？”我软弱如一团泥，烂巴巴的黏住宇宙风，希望以纠缠来打动他的心，给我一条两全其美，既可事业旺盛又不会发疯的指引。

“没。但你去多接近水、接近大自然、接近天蓝色、海水色，以清净的色调浇熄心中的欲火。但这会穷困一世、平淡一生，就可保住精神生命。若要发达，要像火把一样红亮亮绽放光芒，就得付出代价！世间没有两全其美的事，得作出抉择！”宇宙风说毕，边流露一个似是而非的表情，指头边按向桌上一个小玲子。

我正感愕然，不明白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而又想再发问问题时，身后已传来珠帘被拨开的清脆声音。跟着，那个长了白鸽眼的管家已走前来，站在我身旁，向我作了一个“请”的手势，寒住脸道：“够钟了，你可以走了。”

我的身体却丝毫不动，看也没看管家一眼，但头却趋前勇敢的望定宇宙风，问：

“您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宇宙风不回答我的问题，缓缓把有轮脚的办公椅转动，直转到背对着我为止。

我还不甘心，想再唠叨下去，体格魁梧的管家已像抓小鸡似的一把揪起我，把我半挟半拖带出了宇宙风的硕大房间。

我于是又置身于那幕珠帘外，回到地狱世界里。旋瑶小姐，祝编安。

红疯子敬上

（三）

我握着红疯子这第二次寄来的信，厚叠叠的几乎有半本稿纸，比上一回五张的信笺不知重了多少倍，重得我拿着它的一双手酸软不已；一颗心也沉痛不已。

“都是迷信惹的祸！”我咬牙切齿下一个判断。凝思了一回，又轻轻叹息：“所谓相命家的一番论调，把张尤仁这年轻人折腾成什么样子了呵！？”

我的心绪一直起伏不定，摆下厚重的信笺，我举起杯子轻呷一口水，试图整理思路，冷静地把事情点滴贯穿起来作个完整的分析。

首先，是红疯子进人红色世界的描述，他遇见另一位红疯子，和一个讨厌的红衣女郎。他潦草的字迹显示心慌意乱，奇特的用字布词使一封信看来像一篇微型科幻小说，却又带几分真实感，他似乎真个在发疯的边缘挣扎。

后来，他颤震的声音通过电话传人我耳中，使我联想到一张彷徨的脸和一颗惊悸的心，而无法不相信这的确是一位需要帮助的人。当时，他让我感受到，他已掉入极痛苦的深渊，但尚有一丝理智、一线希望，因此，他求救。

现在，他终于掀开神秘的面纱，将他陷人迷惘之前的身世和一段遭遇 在我面前剖白，让我对他这人、对这件事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但是，神秘面纱只翻掀了一角，使我不能看清全部真相。迷惑反而接踵而来：告別宇宙风后，张尤仁到底又遇到什么事情而变成他自己口中的“红疯子”呢？难道他真的因希望命运旺盛而接近火，最后又不幸言中，被火烧得发疯？抑或一切只是他恐惧中的幻觉？

真是一桩耐人寻味的个案，与迷信扯上了关系，看来又是严重的社会问题，引人发思。

我身为服务版主编，却对这件事爱莫能助，红疯子写来的信并没提出 具体问题，也没完整的事件发展叙述，只像撒落满地的珠子，叫我自己去收拾和串连。

我不敢大意地处理这件事，思前想后，最后决定把来龙去脉大略向主任“爱神”提起，看她有什么意见？她听完我古怪的描述后，神色凝重说：

“宇宙风声名远播，在相命界颇有地位，该不是乱说话的人，也许是张尤仁本身听错了或是领悟错了，自己钻牛角尖而走火人魔。这封信不能随便公开，若只凭一面之词而破坏命理学家的声望，在情在理都说不过去，还恐怕给报馆招来官非呢！何况，子平八字有其一定的学术根据，只是误信和迷信的人理解得不对而已。”

我边听爱神的话边点头，她真不亏为编辑主任，能够客观而冷静地看待问题。她拿着张尤仁寄来的信封前后看看，眉头不由蹙了蹙，说：“没 有写上地址，又不能私下去了解和回覆。”

爱神缓缓站起，在她那像豆腐格似的办公室里兜着圈子踱步。她的鼻尖微微冒汗，亮晶晶的几小颗，显示她此刻极感矛盾和焦急。

“这事情可大可小，草率不得，又不能置之不理，又不能宣扬……” 她喃喃自语，踱了好一会才重新坐下，取下眼镜以两指轻揉眉心说：

“旋瑶，你在版上登个呼吁启事，请张尤仁见报后亲自上来报社会晤。假如他有心求助，纵使不亲自上门也会再拨电话来，若是虚构故事的无聊之辈，断不敢再作直接联络。”

这回，轮到我蹙眉了，负责服务信箱那么多年，我比爱神更了解求助者的心态，他们有者真的希望获得回覆；有者则只为发泄和倾诉，多半不愿身分曝光，又怎么肯现身前来？

但既然已向爱神报告这事件，又询问过她的意见，如今怎能不按照她的指示行事呢？何况爱神的性格执拗，已经决定的事，她是断不会改变的。

我一边答应着，一边退出她房间，心底暗作打算：倘若呼吁启事没有得到任何效果时，再作一篇避重就轻的回覆，刊在报端，相信不会引起什么后果，就算是情至义尽了。

呼吁启事刊登后，如我所料，半点作用也没有。一周两周、一月两月，就在我盼望红疯子音讯的期待中过去，使我一颗心像患上严重感冒似的，有时发冷有时发热。当我闲下来，静静地一遍又一遍细想这事情时，我会突然发癫般去翻动案头最近的来信，看里面是否躺着我忽略了的红色信封。但翻到一半，我热胀的心窝却又冷冷地缩作一团，暗骂自己：干嘛要为这等疯人疯事穷操心？要来的，自然会来，要发生的，自然会发生，谁也阻止不了，而且根本没有去阻止的方法和途径。

日子就在简单和复杂的各种步调中溜走，我又在一连串的借口下，无可奈何地淡忘了这件事。

但现实，往往就如小说剧情般令人啼笑皆非又出乎意料之外。当立下心意将某人某事搁置脑袋的死角而置诸不理时，这些人这些事却非常狡狯 地钻出来，撩动主人的心扉，使一颗心不得不重新探头探脑，窥望演变中的新景貌。

我就是被这些狡狯的变故一再耍弄，后来又陷落于狡狯的结局的思索中，而苦苦失眠数个夜晚，不能从虚实交缠的丝网中抽身而出。

三个月后的一个上午，我刚从和煦阳光笼罩着的停车场进人凉飕飕的冷气办公室，就看见长发披肩、面容姣美的少女郑秀秀坐在我桌前的椅子上。当然，郑秀秀这名字，是她一见面就开口的自我介绍中才让我知悉的。

“您是旋瑶小姐吗？我是郑秀秀，三保太监郑和的郑，秀气的秀。是您的同事指引我坐到您桌前来的。”她掠一掠鬓边幼细的发丝，头半垂，眼皮往上一翻，有丝腼腆地望向我。

“郑小姐今天到来是……”我拉开椅子坐下，放下手上的文件，看着她说。平常，很少人会直接上来报社找我，而且，同事们也知道我不喜欢身分曝光，若非郑秀秀向他们说有紧急事情或苦苦地哀求，他们是不会指引她坐到我面前来的。现在时针才刚指向“九”字，一大清早，郑秀秀到底有什么事这么着急？她究竟又是谁呢？

“旋瑶小姐，我可以请您去外头喝杯茶吗？”郑秀秀矜持的容颜泛上浅浅两朵红晕，腼腆的神色更甚。面对同性已如此，若遇上异性，她岂非要像古典美人般轻举纤手，以宽长的衣袖半遮脸了吗？才一见面，我已猜到这是一位少出闺门的羞涩少女。一位羞涩少女前来，急急找一位信箱主持人，会有什么稀奇事呢？还不是为情所困或“家人不了解”之类的问题。也许她是不断纠缠，同事才放她进来的。

我的好奇心逐渐减少，淡淡道：

“郑小姐，我工作很忙，有什么问题需要求助的，你写信来，好吗？”

“不！我不能写信，一定得亲口对您说！”她的脸颊急得更绯红了，彷彿正有一把火在她胸中燃烧，灼热她全身。但我早已说过了，求救或求助者都以为自己是遇溺的人，抓住一块浮木就紧抱不放，还硬要全世界都 相信他是本世纪最惨的人。

为了浇熄她炽热的火焰，我的语调更冷：

“郑小姐，我知道你的事情对你来说是很重要，但我的确很忙。而且，很多写信来求助的人都急着等待回覆，需要解答的都已排期至三个月后了，我又怎能这么不公平，先为你解决你的问题呢？真对不起。”

“不！旋瑶小姐，你听我说，不是我的问题！是张尤仁！是张尤仁的问题！他写过信给您的，是不是？几个月前写来的信，排期也该排到了，是不是？您不能这么冷血！”

郑秀秀一口气急巴巴说完，小嘴张成一个O形，久久不能合上。也许她惊讶于自己能够一下子说出这么多扼要的话；也许她正在骇怕于自己 的失言。嘿！竟骂我冷血呢！

但是，我在未听完她的话前，嘴巴却比她更早出现O形了。张尤仁！ 红疯子！

这么说，红疯子，是煞有其人了！郑秀秀是张尤仁本身以外，第一个向我提起张尤仁的人，不管她知不知道张尤仁把自己称作、当作红疯子的事，她都晓得张尤仁的存在，甚至清楚他的故事和行踪。

皇天不负有心人！我终于可揭开谜底了。我心中的好奇和热度节节上升，不必郑秀秀再催促，我已急急站起，走过去一把拉起瘦削的她，说：“走，到楼下食堂去谈。”

郑秀秀当天穿了件橘黄色的套头毛衣，毛茸茸的煞是笨拙，两条腿又瘦得像牙签，纤细得快支撑不住上身了！就只好被我像提小鸡一样，一直提到三层楼底下的食堂。

点了两杯奶茶，才一坐下，我就忙问：

“张尤仁是你的什么人？男朋友？哥哥？表哥？舅舅？叔叔？他现在在哪里？你知道他的什么事情？他为什么不来？为什么派你来？你看到本 报的呼吁启事了吗？”我一连串问，由于太逼不及待了，我似乎已失态，使到看来只有廿岁出头的小秀秀面露张惶，被我反覆无常的神色吓得目瞪口呆。

我抱歉又尴尬地微笑，慢慢再说：

“你是……看到呼吁启事后才来的？为什么隔了三个月才来？ ”

“什么呼吁启事？我没看到。事实上，我家没有订阅民心周报，我事前也不懂什么‘我们了解你’服务信箱……”顿了顿，她悄悄观察我时冷 时热的表情，又接下道：

“张大哥，就是张尤仁大哥，是我家楼下的住户。我家是双层排屋，上下分开出卖、或出租给不同住户的那种。”郑秀秀说着又停下来，慢条斯里呷口奶茶。

我听得啼笑皆非，已急个半死了，却只听见一个无关痛痒的开端，只知道郑秀秀是张尤仁的邻居。也许郑秀秀是故意卖关子，以作为刚才我 “冷血”的报复。

她此刻静如两泓湖水的眸子掠一掠周遭的人，又勇敢的盯向我，坚定的说：

“张尤仁不是我的什么人，他只是我暗恋的人。”

“哦？”我稍诧异，但没打断她的话，让她继续说。她轻扬柳眉，咬了咬下唇，叹口气道：

“我十七岁那年，他刚搬进来，我就开始暗恋他了。他的年纪比我大很多，也许可当我的小叔了，但我却情不自禁的爱上他……每天晨早，我躲在露台一隅，窥看他在楼下浇花、做晨运，直至他驾着当时那辆达善小 房车去上班。”郑秀秀悠游于她美丽的梦幻中了。

少女情怀总是诗！这么浪漫纯真的情丝，又怎会与悬疑的事件、神秘的人物牵连在一起呢？我的迷惑加深，怔怔望着清丽可人的郑秀秀。她的鼻翼小巧，乖乖的贴在瓜子脸当中，配上两颗大眼珠和小红唇，令人心动又怜爱。若张尤仁知道她暗恋自己，真是死也无憾了！

哎！好端端怎么咒张尤仁死呢？我收拾心绪，再摆个正经的坐姿，听郑秀秀往下说：

“后来，他却不再在庭院作晨运和浇花了，他的达善小房车也变卖了，换一辆更新更矫健的丰田雅廓回来。我在露台上守候，却再也难见他一面。但是……他修长的身影、浓黑的粗眉和薄薄的、笑起来带一点点邪气却非常吸引人的唇型，却无时无刻不映现在我脑海，教我整天陷人遐想，学业搞得一团糟。”郑秀秀抬起头，正好看见我极力按捺，却又流露了出来的不耐烦神色。她有点尴尬于自己长篇大论叙述的爱情故事，但却又似乎意犹未尽，想借此时刻继续抒发心声，编织那个看来并没有结果的恋梦。

“他真的很有魅力，很成熟，又彷彿有点邪门的，令当时追求我的男同学都显得十分逊色。”郑秀秀又露出陶醉但焦急的样子，为自己对张尤仁的痴迷作解释。我实在等不下去了，直接问：

“我想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他怎样了？”

“他失踪了！我也想知道他在哪里。”她轻轻呵出叹息，说了一个令我惊诧又颓丧的答案。

“失踪？多久了？失踪多久了？”我紧张莫名，暗下担心是不是因为我不予回覆的做法令他感到失望而离家出走？他另寻解决之道去了吗？

“他失踪半年了，没人知道他的去向，也没人去找他。他是单身汉，行踪飘忽，我母亲常阻止我们兄弟姐妹和他交谈。当她洞悉我喜欢张大哥的心意后，还时常在我面前说他坏话、破坏他！”郑秀秀说及此，赌气地鼓起腿。

我听说张尤仁失踪半年了，那该是他寄第一封信来之前，也即意谓，他的失踪与我处理事情的方式无关。我心神一定，就心平气和问：

“你母亲，到底说张尤仁什么坏话呢？”我的用意，当然是希望对张尤仁多了解一点，因为郑秀秀口中的“坏话”，极可能就是张尤仁的生活面貌事实。

"我母亲说，张大哥不但样貌邪气，举止言谈也邪气，而且神经质，时常喃喃自语，说一些什么‘火烧鸿运呀！红魔红怪呀！’之类的话。她还说从左邻右舍处打听得悉，张大哥本来是位好青年，但家穷，结果听信了一个什么江湖术士的话，去捞偏门、学人上赌场、马场找吃，还与姑爷仔们挂勾，诱骗少女去操丑业，总之把张大哥说得无恶不作、一文不值！”郑秀秀说得脸蛋儿越胀越红了，忿忿不平地，想为他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申辩：

“其实，她们都是舌头长在別人屁股上的臭八婆！別人放个屁，她们都要到处去夸张，真是没一句是真的哪！”郑秀秀越说越气，斯斯文文的，竟为了偏袓梦中情人而说粗话了哩！

“那些女人，是因为妒忌张大哥会赚钱，衣服越穿越时髦了、汽车越换越新款了。到最后，张大哥还驾着辆BMW回来，神气得不得了！”郑秀秀那头没气完，这头却已眉飞色舞，兴奋地为张尤仁炫耀着。但才一说完，她又垂头丧气幽幽道：

“可是，自从张大哥驾宝马轿车后，却郁郁寡欢》偶尔在门口碰见我们，也总是视若无睹的，真如母亲所说，他在自言自语，也不知在说些什么。有一次，我听见隔壁的洪太太说，她看见张大哥去找心理医生，她怀疑张大哥精神分裂。之后，她就到处宣扬，说张大哥是个疯子，叫別人小心，莫接近他》哼！无凭无据就胡扯，也不怕以后下地狱，舌头被割

掉！”郑秀秀小女孩的任性脾气一再发泄，就不如当初给我的印象那么文静清纯了。

我在脑海快速的把红疯子的自述与郑秀秀口中的“八婆的话”整理和串连起来，的确有许多吻合之处。总括一句，就是一位人世未深、对命理极感兴趣的青年，听了所谓名家指引，自己又未能理智分析，因此陷落迷 信、迷失状态的一段演变过程。

看来，张尤仁后来的动向，的确是深受宇宙风的影响。他曾问宇宙风：“可涉足偏门吗？”，宇宙风回答什么“如日中天、冲上巅峰”的话，就在无意中鼓励了这青年立心去捞偏的行径。相命师可能是信口开河的讲法，对一个已迷失的人来说，就变成一道无从抗拒、非依循不可的圣旨了！

因此，张尤仁后来或许正如郑秀秀母亲说的，去赌场找吃、去和姑爷仔“埋堆”，企图靠旁门左道起家。当然，铤而走险的行业如无意外，图个盘满钵满根本不是难事，与什么“宜多接近红、接近火”的运程无关。张尤仁却对宇宙风的说法深信无疑。

想及这，我又问郑秀秀说：

“张尤仁是不是很爱穿红衣？”

“对啊！您怎么知道？他不单穿红衣，还穿红袜，也常穿捆上红边的球鞋。而且，他先后的三部轿车，都是喷红漆的。但后来，也就是他临搬的前几个礼拜，身上却再也没半点红了，他改穿浅蓝、浅绿，而且把红宝马搁置一旁，每天走去巴士站等巴士。旋瑶小姐，为什么问这个？有什么不妥么？”郑秀秀天真地歪头瞟着我，还流露个不解的、稚憨的笑容。

但我实在笑不出来了！因为我又想到宇宙风的“多接近红，就有好运”的指示后，却因张尤仁怕发疯，而再提出的“去多接近天蓝色、海水色”的所谓解救之道，就是张尤仁后期因骇怕而改穿蓝、绿衣的主要原因。

唉！张尤仁对宇宙风的教唆简直执信。

也就因执信，他去捞偏门，使“火运当道、事业旺盛”的说法真个应验了，他因此就更执迷。这一迷，大祸就来了，什么“烈火焚身”、“发 疯或者死”的危言耸听，一直困扰着他那钻人牛角尖、走火人魔的心，因而精神衰弱、以致分裂！

我的分析和结论，令我自己倒吓一惊。那么说，这一个不幸而言中的结果，岂非助长了江湖术士的气焰，让他自以为所说成真，可引为神算的铁证了吗！？

哎！哎！真是太岂有此理的事了！这又叫我联想起一个古典故事：一位皇帝微服出巡，听见相命师向一妇人说：“你印堂发黑，命活不过今夜十二时！ ”皇帝听了心中大怒，暗想：“相师胡说八道，我堂堂皇帝，要阻止命案，救回妇人一命还不容易？明早就来拆你招牌。于是，皇帝当晚就到妇人家，打算阻止一切不幸事。但，妇人夜见陌生男子，心生羞怒，竟就“卟咚” 一声跳人河中，皇帝要阻止也来不及了。

简单说，就是因为皇帝的出现，致令妇人死亡。而皇帝的出现，则是因相师的一番无稽之谈。始和终、因和果，本来就是相系相连的。

回到现实问题，张尤仁因相信宇宙风，结果应验了宇宙风的话。可能到今天，宇宙风已忘了当天对张尤仁作出的指示和一时之间为打发他走而说出的意气话了。可是，张尤仁却因此而踏上歧途，甚或会因此而万劫不复！

“多可怕呵！”我心中呐喊。

“旋瑶小姐，旋瑶小姐！我要走了。这是张大哥不知自何处寄回来的，上面附一张纸条，叫我送上民心报社来交给您。看来像一个卡式录音带，我不敢私下拆来听，您听后告诉我哦！我好挂念他，又关心他呢！”

“啊！”我有如大梦初醒，一片迷茫的眼神愣愣迎向面前趋近的一张俏脸。郑秀秀娇嫩又可爱，她的生活应该是缤纷、美好的，绝不能和邪里邪气、失去平衡的生命扯在一起！

在未听录音带前，我这么想，在听过录音带后，我更加这么想。

但是，当听了那颤抖的录音之后，我这个担扰也显得颇为多余。因为，那“失去平衡的生命”，极有可能永远也不会再出现在郑秀秀的日子里了。

郑秀秀走后，我一直紧紧握住以白纸裹着的录音带，手心的凉汗，把小小的长方格染成湿漉漉一块。再在食堂发呆片刻后，我即冲上办公室，到处向人借录音机或耳机，要马上听听张尤仁的声音，瞧他葫芦里的新把戏。

然而，记者们都把小型录音机带去采访了，而大型的那三两架却锁在老总房间，老总又恰好开会去了。

等了老半天，老总都未出现。我因极度焦急而干涩成一团的心坎，只好无可奈何呆到放工时刻，才在第一时间奔出报社，以最快的驾驶速度飞驰至家门。

忘了说，我在回家途中还被交警阻拦，接了一张得缴罚款一百大元的“牛肉干”。

但这一切，事后回想起来，都是微乎其微的小事，我半点也不会心痛。我心痛如绞的时刻，是当听完张尤仁以悲切、沙哑的嗓门录音的心声之后。也许有人认为，以下的片段不是什么“心声”，而只是疯人疯语，但无论如何，我坚信那把凄凉的声调，绝非佯装出来的。当然，我也不反对，那可能是一个半痴半疯、极其惘然的人的心声。以下，就是录音的后半部了（前半部省略，因与两封信函内容和郑秀秀的叙述有相同之处。）

“……旋瑶小姐，我说了那么多话，向你倾诉了那么多心事，都是全无企图和目的的。

我之所以想对你不断说话，是希望有人相信，我到现在，还能够有条有理地说话、说着人话！我的四周，已没有人了！已没有听得懂我说的人话的人了！我的四周，只有许多幽灵……许多许多红色的幽灵！

幽灵怨恨的眼光，对我来说不再陌生，我在几个月前就开始和他们打交道了。那另外一位红疯子也成了幽灵，陪伴我一起，走向飘渺虚幻的境界！

呵呵！旋瑶小姐，你看我多正常，是不是？我就是太正常了，才会痛苦！为什么不让我彻底疯掉呢？彻底疯掉，我就快活了哦！

我的火运，真的好旺盛好猛烈！但就是因为太猛烈了，把我冒险、辛辛苦苦赚回来的钞票都烧掉了！我眼看那一卷卷红得耀眼、紫得发亮的钞票，都在烟雾滚滚的红火中化为尘灰，在一场又一场的浩劫中消失殆尽！报应！真是报应！冤孽！真是冤孽！

宇宙风说得没错啊！我要过光灿红亮的一段日子，就得赔上一个焚为黑炭的躯壳……

可是，我不甘心啊！我怎么能够在耀眼夺目的巅峰上摔下来！？我又怎么能够任由火舌肆虐我光耀的命途而逆来顺受呢？

如果真是命中注定，真是报应’那也未免太残酷了！

我到底做错了什么，要接受从天堂打落十八层地狱的严惩？如果早知有今日的凄惨，我宁可不曾有过那段短暂的奢华啊！

旋瑶小姐，我嘱那位小女孩把录音盒交给你，她一定对你说了我许多坏话，是么？

事实上，我并没有那么坏，我只是趁着一股强劲的运势，借着红色带给我的好运道，大胆而勇敢的去尝试各种冒险、可赚大钱的生意和行业罢了 ！这是我发愤图强的表现，是宇宙风给予我的明确启示。我并没错！我不曾害人、杀人，也不曾打家劫舍。世上比我凶悍的人多的是，为何他们就能放开良心、安享晚年？而我就一波三折，连连在空中翻几个筋斗，直到摔个天翻地覆、头破血流！我的身心，至今只剩下一团血肉模糊的血浆了 ！

当我面对死刑的控状时，震惊如五雷轰顶。但之后，我却很冷静，我想起了宇宙风的诅咒，他说，旺盛过后，我将被焚为焦炭，死、或疯！很好。一切都很好。都是红色带给我的，很好的好运道！

我沉醉于一切红色巡礼，与一大堆红魔红怪为伍，岂可不成为神圣的红色队伍之一分子呢？

我躲躲闪闪，最终必也闪不过沧为红疯子的命运，那为何不干脆昂头挺胸接受事实？

该来的，都来吧！我已是红疯子了！命运还能奈我何？

我昏昏噩噩过了一大段似疯非疯、癞癫狂狂的时日，和猪朋狗友夜夜笙歌，和风尘女子拼命做爱，和一头头红唇、红眼、红指甲的红皮怪兽作战，试图借疯狂行径麻醉自己，以忘却厄运的来临。

但，我逃过了法律的制裁，却逃不过良心的、精神的苦苦责难。我令一位家有六个嗷嗷待哺的孩子的父亲成了代罪羔羊。孩子的母亲，也即那位年轻的村姑，最后却因熬不住身心受折腾的痛苦而自尽。

唉！故事好老套哦！但化为现实，你就知道那是多可怕的事情了！我不是坏人，我还有良知。但倘若良知可换回金钱，我也不介意出卖。可惜，我的命运一蹶不振，我再也站不起来了，我债务满身、冤孽满身，这辈子也偿还不了！

我并非浪子回头，也不是悔不当初。

然而，我不想再当红疯子了！我好累！

我疲惫的脑袋，那夜骤然闪入宇宙风的一句美妙的话：以清净的色调

去浇熄心中的欲火，就可保住精神生命行么？来得及吗？我最近穿的一身绿一身蓝又能带来什么作用呢？真能洗刷一颗被染污了的心灵？看来，蓝衣绿衣的效果不大，我必须要有更具体的做法！

或许，我是曾经迷惘而继续加倍迷惘；亦或许，我是曾经迷惘但现在已经苏醒。无论如何，这一个赌注，我是下定了！我不能让自己同时拥有一个焦黑的躯体和一缕污油的冤魂！

我希望，当我一步一步走向海的中央的时候，天地都会欣然一笑，而答允重新赐予我一缕洁净的性灵……

呵！神奇的宇宙风说：去接近水吧！接近大自然、接近蓝天、接近海水

世间没有两全其美的事，得作出抉择。

如果可以重作选择，我宁可平淡一生。不平淡的代价，太大了 ！

旋瑶小姐，请不要慌张也不要难过，更不要懊悔你不曾给我任何回音。事实上，我已是一个无可药救的人。你若肯看我的信、听我的声音，我这疯到一半的红疯子，已不胜感激！

夜阑人静时，清清凉凉的海水将浸浴我丑陋的身体。我会慢慢的踏出每一步，慢慢回味沧为红疲子的这一生……

请你，恳切的请你，为我祈祷，祈求浩森大海以它宽阔的胸怀，去宽恕这一个罪人！

明早，海面将升起……无怨无尤的魂魄。

别了，旋瑶。别了，红疯子!”

张尤仁后来的声调，越来越沙哑、越来越低沉，却越来越平静。

而我的心，则越来越沉重、越来越酸涩，也越来越绞痛。

我已无暇再去辨分事情的虚实。即使这只是一幕戏剧，也是一幕令我心灵淌泪的戏剧。

我心中的泪，肯定不是白流的！

我会让世人知晓，旋瑶的暗自饮泣，蕴含着多深的无奈悲情；隐藏着多大的社会剧痛。

因此，如果您在无意间发现了一篇无言的控诉，您是和我一样悲愤也好，或是无动于衷也罢，但请你不要拒绝相信以下事实：

那正是一颗颗、一串串……心泪的化身。

1992年6月21日

《父子情》 翻腾

滴答、滴答的水点，打在梓板上，石敏土上，发出有节奏的声响。天灰蒙蒙的，老是哭丧着脸，好像全世界的人都亏欠他似的。

一阵强劲的风扫过，寒意直透心底，我赶忙拉高衣领。看看又是避不过的缠绵细雨了。

须臾，雨就唏唏沙沙地落下，眼前的一切都笼罩在如棉如絮的雨丝中。

我拧着头，望着雨中的风，风中的雨，脑海思潮澎湃，又是一个清明，清明节雨纷纷，过路行人欲断魂，瑟缩的寒风，撩起我埋藏内心的往事，父亲慈祥的音容，似乎又呈现在我的眼前。

父亲病了十多年，到了逝世前的一年，心脏病、肾脏病、高血压、糖尿病，几乎都在他身上插一脚。

我在家中排行第五，十个兄弟姐妹中，我最亲近他老人家，也许我是教书的；父亲生病时，我较有时间陪他去药房，医院。他身体不妥时，我都认真去服侍他。

记得临逝世前，父亲在家昏迷过去，我们几兄弟七手八脚把他扛进车里。我十万火急把他送进医院。虽然是深夜十二点，医生护士看到我，无需太多语言，快速地安排父亲进入急救室。父亲的昏迷入院，少说也有五六次，他偏硬命一条每次都逃过劫数。

这间私人医院有近十年的历史，十多位驻院专科医生。这间医院生意门庭若市，看病也要排号码。门诊部人潮拥挤，到了夜晚，医院变得死样的静寂，幸好四周灯光如同白昼，排除掉令人不安的凄清。浓浓的药水味弥漫在空间，我嗅到这种异味，就想到医院的种种不幸。多少的生离死别，泣血断肠的悲剧都在这里上演。如果世间有阴魂，又有多少的无主冤魂在周围徘徊，寻寻觅觅，哪里又是他们的归宿呢？

父亲躺在纯白的床上，这时，他微微张开双眼，他人已开始清醒了。他嘴角挤出一丝笑容，盯着我说：“不知能逃过劫数吗？我看这次很难了。”

“你放心，不会有事的。”我轻抚着他的肩膀说。

“你的父亲最多只有六个月的生命。”大约是人院的五个月前，我陪父亲到新加坡依丽沙白医院作全身医药检查，经过电子扫描后，医生把我叫进去。

“你父亲的两个腰子都萎缩了，已经失去操作效能。”

几年来陪着父亲东奔西跑，陪他去医病，医生的话，没有让我感到震惊。可是我的脸色变得死样的苍白，久久不能恢复自我。脑海中，似乎在告诉我我最亲爱的亲人，将会离我而去。

“医生，多少钱无所谓，请你尽最大努力，治好我父亲的病吧！”声音近乎哀求。

“虽然现今医学昌明，可是还没有特效药可以治疗肾病！”

“真的没有其他方法吗？”我的眼睛开始润湿了。

“洗肾或换肾可以延长病人的寿命，可是你父亲已经七十高龄了，换肾是不大可能，洗肾只是增加他的痛苦。”

“难道真的没有任何药物帮助减轻病情吗？ ”

医生拿来一种手指尾般大的粒状白色药丸，吃后可以帮助清血去毒。每粒一元。

“你父亲少吃肉类，可以延长一二个月寿命！”

医生的话，除了弟弟外，我都不敢告诉任何人，因为我怕父亲知道自己的末日后，承受不起打击，后果势将不堪设想。

父亲接下来的日子都完全没有食欲，吃不下半碗饭，就反胃呕了出来，连黄胆水都拉了出来。有时呕到脸红耳赤，什么也没吐出。

父亲因为甜尿病而影响视觉神经，双眼都失去了视觉，晚饭后他就坐在后厅。看到他孤零零的一个人，我感到难过。父亲最爱谈三国演义，还有世界国家大事。我就陪他闲聊一唱一答，看他一脸满足的样子，内心的 伤感也就被抚平了。

谈谈下，很快就到了晚上九点多十点了。父亲深知削剥了我晚上跑街的时间，他就催我离开。我扶他去如厕，又扶他上床，一切弄妥后，我才离开。

有一次，弟弟慌慌张张跑来告诉我：“华，不好了。父亲的病又发作了，又开始乱了。”

“有谁在家？ ”我一边收拾东西，一边问道。

“四哥，母亲他们都在。”

当我们赶到家时，父亲气呼呼地说：“我要回家，我要回家。”他的眼睛东张西望，其实他什么都看不到。

“爸爸，这就是你的家，你还要回去哪里？”四哥捉住父亲的手，担心他会摔倒。

“去你的，你这衰儿子，你骗我。”他的身躯高大，摇晃晃的几乎要倒下。

“就说我骗你，好，我骗你。”四哥气得脸红耳赤。“你问五弟阿华，他服侍你最多，你问他，你是不是在家。”

我走到父亲身边，轻声说：“爸爸，你也不用气，四哥没骗你。”

父亲突然间转头望着床前的一个大桶。

“这是一个坟墓，几个马来人在挖墓。”父亲突然间笑着用马来语说：llKawan balik-lah, sudah malam。

我们听后，毛骨悚然。

“这是桶，什么坟墓，采、采，大吉利事。”母亲口沫横飞的吆喝着，顺手推开大桶。

父亲突然甩开四哥的手，大踏步往大门冲去，气呼呼地说：“这是个山芭荒野，到处是蚊虫蛇蝎，你们不让我走，我自己走。”

这时的父亲力气奇大，原本连力气都没有的他，现在三个大男人都拦阻不了他。

“四哥，就依他吧，他看到的和我们看到的，完全是两码子事。不要和他抬杠，他要怎样就依他！”我坚决的说。

“爸，好，你要回家，我现在就去拿车子，你先坐下。”四哥豪迈地说。

爸盛怒的表情缓和了下来。嘴角浮泛丝丝的笑容。

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把父亲庞大的身躯塞进车里。须臾，父亲就被载出去了。在外兜了一个大圈，半小时，四哥才把父亲载回家。父亲满心欢喜地步下车，经过整个早上的折腾，他也累得手软脚软，不多久时间，就倒在床上呼呼大睡了。

父亲被送人楼上的急救室，护士很快地为他吊水，而且也输血。

我已经习惯了这幢医院的急救室，我陪父亲进出这间急救室少说也有五六次，有时一住就是十天八天，少则三五天。多少个凄清的寒夜，伴着 冰冷的长管灯光，不眠不休地守护着父亲。病榻上的父亲一个转身或一个咳嗽，都会令我紧张兮兮得问长问短。

急救室是个单人房，一切的急救设备都非常齐全，中央系统的冷气呼呼地吹着，空气异常干燥，爸爸软弱地躺在白色的床单上。我不时用湿手巾替他抹嘴唇。

二天过去了，父亲的病情没什么起色，二包血已经输进了一包半，还剩下半包，鲜红的血浆一滴一滴地从细管中滴下，护士准时地检查血浆。黄医生来了几回，他每次都很耐心地安慰父亲，要他别忧虑，很快就会好的。

凌晨二时，我在父亲旁边的椅子打盹，弟弟叫了几次，要我回家去，免得我太劳累，累坏身子。可是，我能体会到父亲的病重，在他最需要我 的时候，我能放下他，独自离去吗？

“华，来。”父亲突然用微弱的声音叫我。

“爸，你好点吗？”我走上前，用手指轻轻理一理他零乱的头发。

“鼻子很痛，痛人心肺。”

我发觉父亲的人浮肿了起来。

“我去叫医生，你忍耐点吧！”

不久，专门服侍父亲的护士来了。这个护士看起来有二十一二岁，性情温柔，工作也勤快。

“护士小姐，我父亲申诉鼻子痛得厉害。”

“我替他打支止痛针吧！”护士小姐说：“黄医生已经回去了，他临走时有交待我一些应做的事情。”

打了止痛针后，父亲也不再呻吟叫苦，人也精神多了。

“棕油园的地税记得要去还，过期要罚款的。银行的利息到期了，记得要去拿。”父亲温和地对我说。

“爸，你好好修养，这些问题我会处理。”爸爸沉默了下来，似乎在想还有什么事情没有办妥。

“你的一个月薪水有多少？”

“有千把块钱，你不用担心我个人生活问题。”

“有这么多吗？”父亲似乎感到很安慰。“你的婚事！”父亲看了看 我。

我低下头，因为在他临走前，还看不到我娶媳妇，从他的眼神中，看得出他有百般的无奈。

“人生是没办法做到十全十美的。”他叹口气说。

不久，他就睡着了。

父亲从中国南来，从做木匠到成为小园主，克勤克俭养大了八个儿子，三个女儿。我的亲生母亲三十多岁就逝世，父亲失去他一个最心爱的人，对于一个失去母爱的我，也就疼爱有加了。

父亲与我的后母感情不是很好。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从来没有打过我 一下，就是生气时也也从来不大声责骂过我。后母对我不好，我从小就养成一种独立、自力更生的性格。

父亲是个脾气躁烈的人，但他很明事理。有几次后母在父亲面前搬弄是非，父亲却从来不把它放在心上。

父亲是百分百的住家男人，他除了喝酒，抽烟外，晚上从来不踏出大门一步。这个家就是他的世界，他爱家，他更疼每个儿女，让他们生活得 丰衣足食，对于生活的奢侈享受，父亲从来不浪费一分钱。

父亲管家很严，每次晩餐时，家里的每个成员一定要准时一起用餐。

餐桌上，父亲讲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因为他样样事情都能以身作则， 我们自然也就不敢越轨，做出有损家庭声誉的事情。

四天过去了，父亲还是留在Emergency room，显见他的病情严重。

父亲吃不下饭，只靠一些软性的食物如麦片充饥。

“我是不行了！” 一颗豆大的泪珠从他的眼眶落下。

“爸爸，前几次你不是病得很严重吗？住几天就没事了，相信再过几天，你就可以回家了。”我在准备一些饮料给他喝。

“上次住院，给你们带来这么多麻烦，真是不好意思。”

提起上次进院，真是叫人好气又好笑，记得当时是凌晨一点，父亲在家突然晕了过去，不省人事。我十万火急的把他送人专科医院。

入院后的隔天，他整个人完全失去了知觉，鉴于病情严重，我们几兄弟都抽血为父亲输血。父亲的肾病会导致他的血液减少，所以每次入院都 要进行输血。父亲醒来后，人就变了。“你看满地都是小核子，到处是垃圾，臭烂东西。阿华，快快，快快送我回去。”这时嫂嫂也在我身边。

“爸爸，这是医院，不是郊外，别疑神疑鬼！”

“哪，这不是一间间印度人住的屋子吗？你看地上爬满蚂蚁，老鼠。”

“你的眼睛都瞎了，还能看到什么昆虫，老鼠呢？这些都是假象！”

父亲瞪着我。其实他双眼都瞎了。

“这里全都是肮脏污秽的山芭荒野，你还说这里是医院，什么都没有？”他好像受骗而感到异常愤怒。

我知道和他争辩是没有用的，徒然激怒他，把问题弄得更糟。

“我要回家。”父亲怒吼着。

我和嫂嫂立刻感到慌张失措。

“我要回家。”父亲用恳求的语气说。可是，他见没有任何反应，他厉声说：“不让我回，我自己回。”

我吓得连忙捉住他说：“你要回，现在是凌晨一点了，没有车，怎能回？”

“我走路回。”

父亲手一拉，几乎要把手腕上的输血管扯脱。

“要回家没问题，总是要等血输完后，才回，可以吗？”我这时只好半哄半骗地尽量拖延时间。护士闻声而来，只能站在房门偷笑。

父亲犹疑了一阵子，果然安静了下来。

十多分钟过后，父亲又吵了起来。

“我为什么不可以回家。这里是山野，这里是坟场，叫我怎样住下去。”父亲焦虑地嚷道。

父亲作势要拉脱输血管，我大吃一惊，迅速捉住他的手。

“我服了你，要回家是吗？下床，我扶你。”

二个护士也来帮忙，我们四个人，一个扛手，一人抬脚，另外一个护士把整个输血的架子也扛着走，父亲一步一拐地走着。他深怕踏中地上的小孩，所以小心翼翼地一高一低走着。

“嘿，这边有个小孩，不要踏到。”父亲张大眼，蹑手蹑脚地走。 “哪，再走不远就回到家了。”我们在紧急室内兜了几个圈圈。“哈啰，阿邦，Sayabalikrumah啰。”父亲似乎向路边的印度同胞打招呼。这时父亲走到一片墙，头撞到墙壁，庞大的身躯倾斜倒一边。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他支撑起来，每个人都忙到满头大汗。

“奇怪，明明是大路嘛，为什么会走不过去？”父亲自言自语说。

“哪，回到家了！”我把父亲拉到床前。

“哪，这是门槛，回到家了。”

父亲提高左脚，似乎踏进家门。看他满心欢喜的样子，我们也高兴。当父亲倒在床上，呼噜呼噜地睡着时，天也露出曙光，大地都苏醒了。隔天，父亲醒来后，我责问他当晚的事情，父亲依稀记得有那么一回事。

第五天的一个夜晚，医生替父亲输进三四包不知名的液体，或许是治疗尿中毒尿液闭塞症。父亲一直埋怨膀胱肿涨，尿液没法排出来。

一位执夜班的医生在父亲的阴茎接一条人工输尿管，父亲痛得大叫不休，还恫言要拉掉插在阴茎的输尿管。我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几经引诱劝导，出尽各种的方法，苦苦哀求，要父亲忍耐。因为我了解到输尿管一除去，膀胱承受不了积蓄太多的尿液，可能会破裂。

可是面对着痛不欲生的父亲，看到他的悲苦，似乎求饶的样子，我心如刀割，答应他的要求如同害他，拒绝他又形同折磨他。我能怎么办？幸好，黄医生从他宿舍来了一个电话，批准除下插在父亲阴茎的输尿管。输尿管除了之后，父亲安详地入睡。

第六天，大约是中午时分，父亲就不能言语，全身乏力，连睁开眼睛的力量都没有。

父亲突然间喘了起来，上气不接下气。

护士拉来氧气筒，可是不管用，父亲仍然喘个不休。

我看到父亲喘得这么辛苦，心如刀割，似乎喘的是我不是他，我央求 护士找医生来帮忙。护士打了几轮电话，黄医生才姗姗来迟。

“黄医生，父亲喘得快要断气了，你快想办法救他呀。”我用恳求的眼光看着医生。

“你父亲肺部积水，主因是尿毒症所引起的。”

父亲大口大气地一呼一吸，护士拿氧气筒罩在父亲脸上，都给父亲拉开。

“怎么办好呢？”我焦急地顿着脚。

“你父亲的病况非常危险，我让他注射麻醉剂，减轻他的痛苦。”

我捉住医生的手说：“不管用多少钱，总之你要救回我的父亲。”声音带点哽咽。

“Mr. Wong，我尽力而为就是了。”医生说完就走了。

注射麻醉剂后，父亲就安详地入睡，也不见他气喘了。看到几经折磨的他，两额的骨头凸了出来，双颊都陷了下去。

我看到父亲苦苦的挣扎，知道不久于人世，就电话通知了家里所有的人。

晚上九时左右，麻醉药力消失后，父亲又开始喘了，有时气拉得长长的，就是断不了。

当家人都到齐后，急救室热烘烘的挤满了人。护士一再唠叨说房内不可挤这么多人，可是，没有人理睬她。

家人看到父亲像拉锯那般的一呼一吸，有些悲从中来，躲在角落暗泣。

“老伯，你有什么话要吩咐？”母亲略带哀伤的声调在问父亲。可是父亲已经喘到上气接不到下气；叫他怎样说？

父亲张开微弱的眼神看着我，我无限哀怜的走上前去。父亲紧紧握住我的手。是否在向我告別，向我作最后的祝福！

我强忍心中的痛楚，低声问：“爸爸，你要说什么？”

可是父亲一动也不动，只是张大嘴巴在喘气。

他除了双眼还能告诉我，他很痛苦外，他已经喘到连挪动手指头的力气也没有了。可怜的爸！

兄弟们聚首，讨论是否要立刻把父亲送回家。因为在家逝世好过在医院逝世。

可是，在父亲作生死存亡挣扎的当儿，把他运回去，人未出到医院门口，肯定就要断气了。

我们不理传统习俗的要求，父亲终究留下来。这时我想起父亲曾说不管用多少钱，都要救他回来。现在父亲的肺积水是受到尿毒症造成的，黄医生说父亲只有洗胃，或可挽救他频临死亡的生命。

由于每个人对医药知识的匮乏，若有途径挽救父亲的生命，谁还敢去否决呢？

医生知道我们的决定后，立刻拿来生死约书。不管手术成功失败，三千多元他是稳拿的。或许父亲明白我们的争论，可是他却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

家人全都离去，只剩下我和弟弟看顾病榻上的父亲。

已经是凌晨二点了，父亲足足喘了二十多个小时了。护士不肯为父亲注射麻醉剂，因为父亲仅存一口气，全靠坚强求生的意志力而保存，若是太过依赖麻醉剂，父亲的生命就像蜡烛的火光，风吹就熄灭了。

我不时替父亲按摩胸部，又大力搓他的背部，可是没有用。父亲的咀张得大大的，重重的呼吸声由强转弱，有时还中断了数秒种，父亲还能支撑多久呢？

护士来量他的血压和脉搏，护士说父亲的脉搏跳动非常低，到了脉搏频率三十多。脉搏频率再降低的话，心脏就停止跳动了，护士紧张地跑动，还不时打电话联络黄医生。

今夜，似乎显得特别漫长，我无主地望着父亲。我是多么的软弱和无助的在观望着。我感到惭愧和失望。

我伫立在父亲的床前，陪着他呼吸的起伏，精神像拉紧的弓弦，完全没有疲倦和睡意。不久，天边就开始泛白，父亲的气喘也就缓和得多了。

当护士再来检查血压和脉搏时，护士小姐高兴地说，父亲的脉搏又恢复到正常的每分钟七十次了。

兴奋的心情一扫整夜不眠不休的困倦，父亲终于熬过来了。二十多个小时的激烈气喘，都不能击倒父亲顽强的求生意志，我为父亲感到骄傲。当三哥一早来探望父亲时，我把情形告诉三哥，三哥激动得泪珠几乎夺眶而出。

这时，医院开始忙碌起来，许多病人也在走廊走动。医生、护士都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黄医生来探房，他检查了父亲，说：“你父亲生命非常顽强，暂时险境已过，可是尿液闭塞不排除，情况还是不乐观。”

为了要拯救父亲的生命，清洗胃囊的手术似乎是唯一能选择的途径。父亲终于被穿上手术衣，肚子开了二个洞，洗胃的药水就是一进一出的在他胃里冲洗。

由于手头的钱用完了，我必须到银行去取钱，我千叮咛，万叮咛要三哥好好看顾父亲，我拿了钱立刻赶回来照顾父亲。

我驾车回到四十多公里外的家，拿了父亲的一些衣服和用品，再从银行支出了六七千元，我又急着赶回专科医院去。

当我从电梯走出，进人父亲的急救室，突然看到一个护士正在清理父亲的病床。

“我父亲呢？我的父亲呢？”我几乎要喊出来。

我捉住护士的手，眼泪不听使唤地流出来。

“你的父亲死了。”

“爸爸，你去了哪里！”我整个一下子从头冷到脚底，一阵晕眩，几乎要昏倒下去。

“爸爸，爸爸，你不能死！”那颗心好像裂开淌着血，我要大声号啕大哭，可是气堵塞在胸口。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我强忍着内心的痛楚，一边收拾父亲的衣服用品，一边饮泣着。

哀伤和痛苦噬齿着我破碎的心灵，我昏昏噩噩地走着走着，不期然地进入地下的停尸房。悲伤痛苦几乎要击垮我，我再也没有勇气去看父亲的最后遗容。

车在繁忙的大道奔驰，泪水和着鼻涕把衣服都淌湿了。父亲坚强不屈的容貌一直徘徊在我的眼前，几个小时前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可是现在他已不在人间了，我失去世界上最敬爱的人，然后我也永远没有机会服侍他了。

想到不眠不休近十天地照顾他，安慰他，那种父爱、子爱的亲情，一下子消失了，我凄苦地咀嚼那苦涩的回忆。

1992年9月6日刊载于《乡青文艺》

《一千零一只纸鹤的结局》 刘育龙

93年9月10曰•晴

昨天是洁灵的一周年忌日，今天就听到慧华得了血癌的坏消息。 大家都不想看到历史重演，但我们能做些什么呢？

93年9月24日•阵雨

两个星期下来，大家都“各有所获”：负责载慧华上下课的国成和女朋友吵了四次，偏偏他又答应慧华不泄露她的秘密，真是哑子吃黄莲；文美帮助她整理笔记、作功课，结果自己的成绩退步了，还给讲师警告了几次；春兰与她同租一屋，饮食起居的事自然一手包办下来，春兰又是个求好心切的人，两头忙起来，常常熬夜念书做功课，一双好看的丹凤眼，如今成了熊猫眼。

最倒霉的要算我了，三年来死都不肯去捐血，知道自己的血型与慧华一样，便硬着头皮去捐血。回家时，一不留神出了意外，在医院里躺足两个星期。

不过，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93年10月2日•阴

折纸鹤祈福的活动在今天结束，一千只纸鹤总算在慧华飞去澳洲求医当天完成。

这一次的代价是：四个人全成了熊猫。

93年10月22日•雨

慧华的事在今天“告一段落”：她根本没病！

难为她竟然装得那么像，不去当演员实在是可惜。

第一折

志文一脚把熏得黑而亮的铁桶踢到树荫下，再把背上的大塑胶袋狠狠抛在地上。

事情已过了一个星期，志文的气却难消，天天对着那一袋纸鹤，尖尖的鹤喙老让他觉得是在冷冷嘲笑他，越看越不顺眼，他决定把纸鹤全烧掉。

热流往上冲，带起黑纸灰飞上半空。那年他赶去洁灵的家，灵堂上不也飘满了轻轻舞动的纸灰？

第二折

国成把250只纸鹤全拆开，摊平，抽出一张，提笔写信给女友：“最近刚演完一出戏，说的是一个女子得了血癌……”

第三折

蕴藏着一千份祝福的第一千零一只纸鹤是文美折的，也是她亲手把纸鹤交到慧华的手中。

如今，她的心意给搁在沟渠，文美依然慢慢的喝茶，静静的听歌。 笔沾些颜料，她替纸鹤添上羽毛和眼睛，再挂在天花板上，风一吹，纸鹤就荡起秋千，文美躺在地上，心中听到了纸鹤快乐的清啸声。

第四折

春兰把车子开出院子时，一回头，看见慧华站在阳台上出神。春兰下车把大门关上，向她挥挥手，微微一笑。在她眼中，慧华始终是个病人，身体没病，心灵有病，不然她不会做出这种事的。

车子停在隆雪痉孪儿童协会的门前。春兰抽出装着纸鹤的大纸袋，走了进去……

1994年1月27日完稿《马华文学大系》

《头手》 马汉

在我十三岁那一年，便认识了他——头手。可是，直到今天，我除了知道他的姓氏之外，还不知道他叫做什么名字。

我叫他做“头手”，从十三岁那一年，一认识便这么称呼他；一直到三十余年后的今天，我仍旧这么地称呼他。不只是我叫他做“头手”，几乎所有认识他的人，都这么称呼他。

因为，他是一间咖啡店里泡咖啡的“头手”。

三十余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学生时，我们搬到一个贫民区 去居住。我们住在一间马来款式的高脚屋里，这间屋子里有五个房间，分别租给三个家庭，我和父母亲正好租用了其中的一间。

在那个年头，父母亲都是喜欢喝浓咖啡的，他们把这种又浓又黑的本地咖啡称为“咖啡乌”——直到今天，仍有许多同胞喜欢喝这种浓黑的本地咖啡，也照旧称它为“咖啡乌”。不过，在今天的一般家庭中，得自己买咖啡粉；想喝咖啡时，自己煮开水，然后自己去冲泡咖啡喝。而当我们年纪小的时候，虽然家中也可能储备了咖啡粉和糖，可是，当父母亲“咖啡瘾”发作时，或者家中来了客人时，父母亲总会叫子女到咖啡店去“泡咖啡”。于是，做子女的，会拿一个咖啡壶，带着父母给的一两毛钱，跑到邻近的咖啡店去泡咖啡一在那当儿，一毛钱都可以泡一壶咖啡。不过，一毛钱泡的咖啡是不加糖的，带回家后自己再加白糖，如果泡一毛半或两毛钱，便可以让咖啡店在咖啡中加糖。

因此，当我们年纪小的时候，日常都有这么一道“使命”一到咖啡店去泡咖啡。有时，从早餐到下午茶，另外加上有客来访，再加上傍晚父母聊天的时候，小孩子们一天要上咖啡店四五趟呢！那当儿，小孩子们也都喜欢上咖啡店去泡咖啡，因为父母亲通常会顺便交代买一两包烟，再烘一两块面包，找回来的五分或一角，可以趁机向父母撒娇讨下来；何况，咖啡和面包买回来，他们也可以分享一份哩！

因此，当我们搬进了那个贫民区，不到两个钟头，我便“衔命”去“泡咖啡”了。当时，在寓所附近有两三条街道，至少开了五间咖啡店，不过父母早问明了哪家咖啡店的“咖啡乌”又香又浓，然后指定叫我到那家去“泡咖啡”。

那家咖啡店正和马来亚各小城镇的咖啡店一般无二，租用了一间店面，摆了五六张台子——木制的台子，台面却是用大理石制成的。这种咖 啡桌，也形成了咖啡店的一大特色。不过，随着时代的不同，旧式的咖啡店逐渐被淘汰，这种特色的台子也少见了。咖啡店里有老板，有头手，另外还有一两个十五六岁的小伙计。

那年头，我们这些小鬼头是跑惯咖啡店的。因此，一走进咖啡店，便分辨得出哪个是老板，哪个是“头手”——通常最忙碌的，既要照顾生意，又要跟顾客结账收钱的是老板；站在烘炉旁边泡咖啡的便是“头手。这家咖啡店的老板大约有四十开外，头手大约四张还有得找，不过也有三十开外了。老板为人比较严肃，通常都是沉着脸，很少跟我们这些小鬼头耍戏的。而头手就不同了，只要他不在忙碌——有时，前来泡咖啡的 阿嫂、大妹子、小弟，有十来个，简直是摆长龙阵在恭候呢，他准会拿我们来开心，不是在身上随便捏两把，便是讲讲笑话，或者在口舌上讨讨便宜——譬如当头手知道我是姓孙的之后，便直叫我“孙”，“亚孙”，以 “亚公”自居了。

由于头手爱拿我们来开玩笑，因此，我与他很快地搞得很熟了。跟头 手搞熟之后，也有一些“便宜”的——有时，他故意把一毛钱的咖啡泡满 一壶；有时，原本只能擦上“加椰”的面包，可以擦“勾寅”——“加 椰”之外，再加上一层牛油。尤其是当我学习在报章的“学生园地”里投 稿之后，经常向他讨那张刊登有习作的副刊，他总是有求必应，不像老板，向他讨报纸，十次有九次推说人家还看，或不见了……

在那里住上三两年之后，我也成了那一区的一个“小鬼头”，整天跟 一群小鬼头在那间咖啡店前的空地追逐耍戏。大约邻近的居民已经没有人 不知道我是哪一间屋，什么人的儿子。我也会在每天下午四时左右到咖啡 店去看“免费报纸”——那时刻，咖啡店里顾客稀少，可以把整份报纸拿到角落里，霸住一张台子从头到尾看个饱。由于老板已知道我是他店里的 “长期顾客”，不再给我坏脸色看了，而头手呢，只要他有空，他一定泡了一杯咖啡，拿到我面前喝着，然后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交谈着。那时刻，正好也是他的休闲时间了。

几年间，在咖啡店里跑出跑进几千次了，因此我知道老板和头手的关系，他们是同乡叔侄关系，不是至亲，但也是“五服内”一老板荤分低，属侄辈，头手辈分高，属叔辈。老板当年已有四十几岁了，才从“唐山”把老婆接了过来。“唐山婆”带来了一个六七岁的儿子，南来后一年多，又添了一个女儿；两公婆年老得子——我猜想老板的长子是抗日战争后，老板回乡下去生下来的。照推算，也是他四十岁以后才生的，至于小女儿则不必讲，是他把“唐山婆”接来后才生的——因此疼爱子女自不在话下。而头手呢，也疼爱这对兄妹，有时看到他在帮“唐山婆”抱婴儿，有时则看到他在督促老板的儿子做功课——那小瓜，当时好像在念一年级。头手关心两个小瓜，简直像自己儿女一般。有一次，我见他这么喜欢孩子，一时口痒痒，便问：

“头手，你没有老婆啊？”

“有一在唐山。”他漫不经心地回答。

“有孩子吗？”我紧接着问。

“有。”他仍旧随口应道。

“为什么不接老婆儿子来番邦？”

“接她们来过香？”这回，他认真了，浄大眼睛，大声地向我嚷嚷 说：“你想接就能接吗？要好多钱的，还有，政府不一定批准，你以为说来就来，那么简单啊？”

我给他一问，一时也无话回答。看看头手，他正仰起头，对着店外天空的浮云，嘴里吐一朵烟，神色有些茫然。也许由于我的询问，引起他的伤感吧！

由于当年年纪小——十五六岁，我从未打听他每个月的收人多少，此刻推想，大约是八九十块钱一个月吧。他住在店里，老板供应三餐，可能还供应他的衣裳——长年穿着汗衫，一条黄色斜纹短裤，脚蹬一双木屐， 不论在店里，或捧咖啡上街，都是这身打扮。

不过，一到了月尾粮期，头手就“不安于室” 了。每个月月底，老板发了 “粮”，头手一吃过晚餐，便会冲了凉，穿上长袖“甘明惹”，烫得平贴贴的“特高浪”长裤，脚上着了一双擦得发亮的皮鞋，连他头顶上的 头发也修得平贴贴，油光亮亮的，几乎连苍蝇也站不住脚呢！

“头手，打扮得这么美，去会情人啊！ ”每一回，当我去泡咖啡，撞见他一身光鲜的模样，我一定没忘了调侃着问。

“嗯嗯——”他有一丝儿腼腆，但随即又被内心的兴奋盖住了，带着几份神秘，用特別的声调对我挤眉弄眼地说：“到世界里的咖啡店发粮去！”

我见了多次，自然明了他的去处——原来他是到那些设在游艺场里的小咖啡摊去泡“茶花女”。有时候，我到街口吃宵夜，大约是晚上十一点了，会碰见头手脚步轻浮，带着几分醉意回来。

“粮期”后又几天过去了，头手的薪水大约也花得七七八八了。于是，他又恢复了常态，朝夕穿着汗衫短裤，守在店里，勤劳地工作着。不停地泡咖啡，一杯又一杯，一壶又一壶；或者在咖啡店后炒咖啡，要不然便是在店前劈柴——那年头，家庭与饮食店靠木柴当燃料，买下了一牛车的木柴，然后要一块一块劈开来，方才可以放进灶门里燃烧。

记得有一年，头手回“唐山”去了——在我印象之中，认识他三十几年当中，就仅仅那一次而已。到店里泡咖啡，看不见头手，问过老板，老 板说他回唐山去了，还说他回去当家翁，因为他的儿子要娶媳妇了。

大半年之后，头手回来工作了。虽然外表看来有些消瘦与疲惫的模样，但是神情却是兴奋的。在他回来的几天后，我照例到店里去看报纸，他拿出几张照片给我看，告诉我：那一位是他的妻子，那一位是儿子，那一张是儿子的结婚照……他的妻子和一般“唐山婆娘”没两样，相当苍老，儿子好像是个乡下农夫的模样，媳妇也普普通通。

“恭喜你，娶媳妇了，做公公了！”我说。

“有什么用？相隔几千里，他们在那方，我在这方……”虽然，他的语气有些凄伤、无奈，可是，神情还是带着兴奋与满足。

“为什么你不留在家乡？”

“留在家乡？我只会泡咖啡，其他什么都不会做，在那里是找不到工作的，不做工哪有饭吃？——再说，我在番邦住了三四十年，过惯了这里 的生活，不习惯那边的生活的！”讲到这里，他有些哀伤了。于是，他又掏出烟来燃着，然后把烟雾往门外的空间喷去，双眼对着浮云白日，像在回忆，又像在沉思。

我在那个地区住了几乎二十年，直到我的双亲逝世。我自己不但成家立室，同时也做了三个子女的父亲了，我才搬迁到另一个住宅区去居住。

虽然我早已不到那间咖啡店去“泡咖啡”了，也很少到店里去喝咖啡 ——年纪大了，也转移阵地了。可是，住在那一区，毕竟还经常可以见到咖啡店的老板与头手。老板年纪更大了，好像有一身病似的，头手也老了，佝偻着背，行动也蹒跚了。老板的儿子好像放洋留学去了，女儿也出嫁了。店里请来了两三个年轻人，听说是老板的子侄。

可是，自从我迁出那一区之后，我便不曾再回那间咖啡店了。有时坐在汽车里经过，也是匆匆促促的，看不清老板和头手是否还在店里泡咖啡。后来，听说那一区的业主把店铺一间一间售卖给租户，那间曾经是我童年与少年时期每日必到的咖啡店似乎也卖给老板了。不久之后，偶尔经过该处，发现咖啡店正在扩建与装修。再过了一年半载，再坐车经过时，发现在咖啡店旧址上，矗立着一间崭新的两层楼店铺，那几乎是一间崭新的咖啡屋兼做西果与冷饮生意的。仓促间经过，没来得及详细观察，不过印象中，好像招牌也改了，不再是中式的、带着大吉大利的宝号了，而是以英文名字为主体了。

直到有一天早晨，我跟朋友到足球场旁边几棵大树下的小食档去用早餐，当我坐下之后，一个佝偻而熟悉的老者身影却出现在我的眼前，只听得那老头用颤抖的声音问道：“先生，喝什么？”声音还是那么熟悉和亲切，我冲口便叫了出来：“头手！头手！”

那老人听了，愣了一愣，用狐疑的眼神在我脸上搜索了片刻，我说：“四目仔啊，记得吗？”

“哦，四目仔，好多年不见了，好吗？”

看来，头手终于也把我认了出来，关怀地问道。

“头手，为什么跑到这里来做工，不在你的族侄那儿做工了呢？” “唉，别提了！——”他闻言黯然神伤，低着头，用微细而又带着凄 凉的口吻回答说：“我的族侄死了几年了，他儿子从外国回来，把咖啡店彻底翻建了，改开了一间Coffe-House，Cake House。他嫌我老了，不但不能做工，而且碍手碍脚，便借故把我辞退了——! ”当他说到Coffe House和Cake House时，还故意用带着乡音的英语念出，可见他心目对那旧式的咖啡店仍旧有浓郁的感情和眷恋，对新的经营方式仍然带着几分鄙视和排斥。

我听了他的话，也为这突如其来的消息愣住了。

“四目仔——啊，不，先生，”头手见我沉吟不语，继续说道：“现在轮到你们年轻人作主了，我们老了，不中用啦！”

我不敢说一句话，虽然我心中很想知道他的近况如何？甚至唐山的儿子和媳妇怎样了，能不能回乡去？……可是，我问不出口。

1986年3月12日《马华文学大系》

《马华文学与马华社会的密切关系——从“马华文学” “国家文学”“华文文学”说开去》方北方

引言

马华文学是马来西亚文学结构的重要基石，也是独立于中国文学之外的海外整体华文文学的一个主要环节！

所以谈海外华文文学，不能不正视马华新文学的起源和发展。

首先，笔者必须肯定地指出：

马华新文学的种子，虽然是西方殖民地经济集团所拐诱的契约华工，以及19世纪前后一些在中国国内受政治迫害站不住脚、逃避政府的逮 捕、潜来南洋的知识分子所埋下的。而马华新文学的萌芽（根据马华著名 新文学史家方修研究的心得）是起源于1919年10月初，星洲创刊的《新 国民日报〉副刊园地。郁达夫先生南来主持星洲日报副刊编务时，也认为 马华新文学是中国新文学的支流。看来马华新文学的萌芽，无可否认地是 受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而出现，但是马华新文学所反映的事物，还 是直接地和马华社会脱离不了关系。即是说：中国固然是马华新文学（初 期称为南洋文学）的发源地，可当日马华写作人还是本着面对社会的感 触，而寄望于如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成就，才学习倾向于中国作家的写 作手法。因此基本上马华新文学不能像马华小说家苗秀所说的是“侨民文学”；即使萌芽时期马华新文学的内容，具有中国新文化革命的精神，它 还是和马华社会现实脱离不了关系的马华文学。忽略了这一点，反对马华 文学是马来西亚国家文学主要环节的人就会夸大其辞了！

今天槟州中华大会堂为什么要主办马华文学研讨会？今天的董教总会 为什么要翻印方修的《马华新文学简史》推荐给华校学生阅读？前几年伦 敦“海尼门”出版社为什么会委托李星可翻译《马华小说选》出版？日本各著名大学的教授：山本哲也、今富正已、小木裕文、樱井明治等为什么 进行翻译马华文学作品，又组织“日本南洋华文学会”？前日台湾的柏杨 为新加坡编选一套五大部的《马华文学选集》；而最近的中国大陆，如北 京、上海、广州、汕头各地也分別先后组织“星马华文文艺研究班”。为 什么？好简单，因为马华文学与马华社会有密切关系；还有，马来西亚华 人社会是专家学者研究海外华人发展史的重要対象，研究华人史若透过马 华文学作品的认识，自可获得有力的印证。而香港、台湾与中国大陆的重 视新马的华文文学作品，因为新马的好些文学作品已受各国学术界认为是 整体华文文学的一个环节。可见各州的中华大会堂以及各文学团体的主办 马华文学研究会，检讨华人对马华文学关心的程度从而提高华人对马华文 学的支持是十分自然而重要的事。

为了达到大会堂主办马华文学研讨会的意义而配合主讲的题目，我以 “马华文学” “国家文学” “华文文学”三个课题，阐述与马华社会的密切关系，以期提高我们对马华文学的认识。

那么，什么是马华文学？

马华文学

马华文学所指的是马来亚，包括新加坡、婆罗洲等地区华人，用华文 作为表达工具，反映社会的精神面貌，以及地方色彩的马华文学。

这样，马华文学是怎样发端而来？

毫无疑问的，马华文学的种子，是西方殖民地经济集团所拐骗的契约华工，与好多在中国国内站不住脚、逃避政府的逮捕而逃来南洋的知识分 子所埋下。经过长期的酝酿，到了 1919年，才在星洲创刊的《新国民日 报》的副刊园地萌芽。后来《叻报》的副刊与(星洲评论〉以及《南洋商 报》《光华日报》等开始刊登一定数量具有新思想和新精神的白话文章， 与旧文学作不断的斗争，马华新文学才茁茁然地建立起自己的文学据点。这些据点就是各报的副刊，因此华文报副刊所表现的蓬勃与消沉，便是马华新文学发展所走的经过情形。

原来当年不少马华旧文人，由于思想的頑固，在维护旧道德的保守观 念之下，反対社会朝向民主与科学的进步和发展，可是好些散文、诗歌、小说、戏剧作者，因深受中国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影响，加以在陈独 秀主办的《新青年》杂志那种新文学精神的鼓舞之下，纷纷成为马华新文 化运动的先驱，展开锐利的笔锋，以白话文发表进步的言论和文学作品。 这些具有新思想和新精神的白话文章，对马华新文学的建立便起了决定性

的作用。

马华新文学的萌芽，虽然是受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所触发，却还 没达到像当日《新青年》杂志所表现的那种具有新文学运动意义的精神， 一直到了1925年，由于报刊与杂志已继起发动新文学思想活动，这些新 苗也如雨后春笋，马华新文学才一时全面萌芽。

不过萌芽时期的马华新文学是深受中国作家所影响的，写作人除了反映本身生活的不幸，也关心祖国人民凄惨的“命运”。本质上完全是“侨民文学”的思想倾向。原因是华侨社会受国内新文化革命思想的影响，也同样希望在居留地掀起一场有如中国的五四社会革命运动。因此，马华新文学萌芽时期，是深受中国作家的新文化的思想所影响，同样具有反传 统、反封建的精神。好像1924年9月9日以笔名紫燕在《商余》杂志所 发表的《自由》一诗，便可看出：

笼中鸟，有翼不能飞；槛中兽，有足不能走。鸟哟！兽 哟！打开牢笼，冲破铁槛，恢复你们歌舞、飞走的自由吧！不自由，毋宁死！（見方修的《马华新文学史稿》上卷，32页）

诗歌的内容虽然非常简单，表现的技巧也十分平凡，但作者对社会的 不满和国内作家的思想意识是一样的，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1919年至 1925年的马华新文学萌芽时期的文艺作品，虽是反映现实社会，作者的写 作手法却深受中国的新文化思想所影响，所以作品的内容具有“侨民意识”。

文学创作固然是以反映社会的本质为主，可是由于作者的创作观和道德观念不同，作品所表现的形式和内容也各有差异。

比方在这刚摆脱封建社会的控制、面对时代急剧转变的社会革新运动 日趋明朗化的阶段，对新文化的意义已有了具体认识的写作人，固然本着积极的思想感情，配合潮流向顽强的旧社会挑战，赛露封建残余的面目，加速旧时代的没落，而反映新社会的风貌，发扬进步的时代精神。但也有部分写作人对新文化的意义仍未有坚定的认识，又不能配合群众运动的步 伐，而向残酷的现实采取妥协的态度，仍然写出对新社会起不了作用的可有可无的作品。

不过在受中国“五四”新文化意义的影响，与马华广大群众的思变，积极掀起社会革命运动所发生的高潮冲击之下，众多的马华写作人还是逐渐迈向进步，而产生积极的倾向，于是马华新文学经过多年的耕耘和努力，百花盛开。

好像1925年至1931年，文史家称为“马华新文学扩展”期这一阶段。由于马华文学成长迅速，各种体裁的作品已有了可观的表现，尤其在 1927、1928两年，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多是反映有关中国北伐时期 那些现实事件，而促成新兴文学的崛起，也造成马华新文学扩展期的现实 主义文学创作出现的阶段，这一阶段是马华文学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期。

原来这时期虽有不少写作人强调南洋色彩的重要，尤其是废名发表《地方作家谈》一文所引起的论争后肯定的结论：马来亚的作品应具有自 己的地方性和社会问题，所谓“南洋色彩”的文学便改称为“马来亚文 学”而重视地方性，可是大部分深受中国的新文化运动所影响的，还是继 续他们的写作倾向。到了30年代，面对马来亚的胶锡跌价，发生经济恐 慌，思想日趋成熟的写作人才大部分开始放弃模仿中国作品的写作，从而 发掘本地题材，暴露残酷的现实，注意当前的社会问题。由于作品的内容 揭发了好多本地的敏感事件，造成接二连三的文字案发生，不少写作人被驱出境，文学运动开始消沉。消沉的局面无疑地和马华社会的经济发生变 化所引起的政治问题有所关系。

于是1932年至1936年，马华文坛的衰退，史家称为低潮期。低潮期 这一阶段，出版界一片萧条，鸳鸯派的言情小说大行其道，比方早期在 《新国民杂志》发表反殖民主义侵略婆罗洲情況的作者死狼便转变笔调，大写《狂欢时节》，押妓经过的色情生活；而在“马华新文学扩展”期写 过普罗文学作品，颇具作家形象的郑文通也大写青年深夜闯妓院的浪漫情 调的“爱与恨”小说。不过也有些本着原有的写作态度，如丘士珍、林参天、洪丝丝、黎升等，仍然写出内容可观的作品，支撑着马华文学低潮期新兴文学残余的局面。

1937年，中国西安事变过后，内战结束，日军却加紧向中国侵略，于是促成民心逐渐趋向统一，在“中华全国文协”大力号召之下，各党各派日见团结；抗日的决心透过全民积极的要求已有了具体的表现。抗战文艺 活动，如火如荼达到高潮，马华文艺也出现如新兴时期的盛况。抗战救亡 的要求，成为马华文艺创作主题，形成马华文学发展的第二个高潮期。为 了证实文学与社会的密切关系，请欣赏当日以蓬青为笔名所写的诗篇：

我们不报仇，还算人？有种的，给拼个有他没有我。好汉 子，我们四万万同胞，我们华胄民族。好兄弟，听着没有，什 么顶天立地？什么工字不出头？完全一张油滑嘴。只不认我们 是他同胞的，只要叫我们亡国奴的，才会谁对不住谁，谁压迫谁！

1941年12月8日，日军占领新马两地，三年八个月之后，人民经过 战时的惨重教训，对改善生活的要求，都发出无限的希望。尤其对争取马来亚的独立运动，更是日见积极。马华写作人为了配合广大社会的要求，笔锋多集中在描写沦陷时期，人民英勇抗日的事迹，借以激发民心而提髙反殖的力量。如丘天所写的中篇小说（复仇），就是刻画现实社会的要求。从而促使“侨民意识”重新抬头。

这支具有“侨民意识”的中国文学支流的马华文学，在战后虽然还是 本着一向的精神为社会服务，可是本地出生长大的文学工作者，对传统的 马华文学创作倾向，已开始有了新的看法。大家认为马华文学，必须具有 时代精神和地方色彩，面对马来亚人民的新处境，积极针对社会问题的本 质，将创作活动集中在争取马来亚独立的目标上，以便纠正“侨民文学” 的创作倾向。于是马华文学独特性的问题，在1947年1月间被提出来。大家提出两点意见：一、希望马华写作人向中国来的朋友学习；二、希望中国来的朋友注意当地的社会现实，和当地的写作人合作，帮助大家关 心本地问题。

意见发表之后，各方反应很快，“马华文学独特性”的问题，热烈展 开广泛的论战》结果大多数文学工作者，认为马华文学的内容应具有马来亚的独特性是正确的。于是马华文学重视地方性扮演为本地服务的角色，这时从米军所写的《跳珑玲》的诗句便可以看出：

在星光闪闪的天幕底下，在静静的海滨的绿地上，我和一 群马来少男少女们，无所顾忌地跳起“珑玲”来了。

“碰碰空”，“碰碰空”，

别笑我像醉汉一般跳得摇脚摇手呀！别笑我如同小孩子一般叫呀唱呀！

你知道当这大地属于我们的时候，我们原就是一个信仰里的姐妹兄弟呀！

“碰碰空”，“碰碰空”。

你看那椰子树也欢喜得拍起手来呀！你看椋榈树上的小猴 儿也高兴得翻起筋斗来呀！你看小蚯蚓也从泥土里伸出头来 呀！你看四脚蛇变得多良善呀！你看海水在伴奏着二重奏呀！ 你看那穿纱笼的马来婆婆，还有那摇摆着两条辫子的印度姑娘，都手拉着手参加我们的夜会呀！

“碰碰空”，“碰碰空！”

来唱一支《亚里各各》吧！来唱一支《打兰武兰》吧！你知道当这大地属于我们的时候，我们原就是一个信仰里的姐妹兄弟，因此我们才这么狂热哟！向马来亚底椰树、肢林和山丘，唱出我们的恋歌。

这种反映地方色彩的内容正是诗人重视马来亚独特性的具体表现。

正当马华文学积极确立自己独特性的创作倾向，马来亚的政治环境与 治安情况，也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殖民地政府基于政治理由，宣布紧急法令，南侨日报的《文艺专页》、民声报的《新风》停刊，其他各报的文艺副刊，取消的取消，縮小的縮小，马华文艺出现真空，香港型的色情读物，趁机占领；读者的精神基地，原是生气蓬勃的文坛，忽然变成黄色读 物流行的天下，比较认真的写作人，虽然仍顽强地面对现实，可是大多数 的笔尖已避重就轻，写一些次要问题，或缺乏社会意义的作品，反映马来亚社会的表面现象。

不过色情文艺泛滥之下的社会，也迫使广大的青年，日趋觉悟，就在 1953年之后，一般的读者已从黄色读物的兴趣上，转向高尚健康的文艺刊物。文艺工作者也把握时机走上稳健的写作道路，进而负起扫除黄色颓风 的使命，于是马华文艺又出现新的面貌，表现得最突出的刊物，如新加坡 的《耕転》《人闻》《学文》《荒地》《生活文丛》与槟城的《学报》 《沙漠风》等；都先后发表不少反击黄色读物的文字，而南洋商报的《文风》与星洲日报的《文艺》，都负起团结文艺工作者扮演反黄的角色，提 倡健康文娱，配合马华文艺发展既定的方向，为争取国家自主独立的工作，掀起一个波涛壮阔，成为马华新文学发展的第三个高潮。

其有独特性的马华文艺，深人地反映马华社会各阶层的生活，作品的 主题充满着高度爱国的精神而启发了人民的政治意识，无形中加强了争取自治独立的力量，于是配合马来文艺和淡米尔文学发展的目标，在三大民 族团结一致的积极号召之下，马来亚终于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独立自主。

国家文学

马来亚独立之后，在文运蓬勃的情形下，华人的政治思想日见成熟，爱国主义精神日益提高，从事文艺写作的也一天比一天多，尤其南洋大学、新加坡大学，以及由台湾和海外各大学毕业回来，喜欢文艺的写作人大量涌现，马华文学的局面一天比一天壮阔；形式活泼、内容生动的文艺 作品，便接二连三地出版，一直发展到1965年，出现战后60年代马华 文学一个最兴盛的局面，是为马华新文学发展的第四个高潮。

可是这一年的8月9日，新加坡与马来亚的政治分家了。马华文学 活动虽不是立刻停顿下来，各大报的文艺副刊停刊的停刊，或缩版的缩版，过去南洋商报的《文风》、星洲日报的《文艺》、民报的《新生 代》、通报的《晨钟》等热烈的文艺风气消沉了。南中北马一群积极的文 艺工作者所出版的文艺刊物不是脱期就是遥遥无期，上一阶段的蓬勃文风 已ᅳ落千丈！

不过马华文艺被迫人消沉的日子，也是文艺界新生力量出现的前夜。 1978年大马写作人华文协会的成立，人会的老、中、青会员将近三百名， 便是一个具体的有力的证明，也是马华文学史一个重要的转捩点，因为作 协的成立，除促进马华文学理论的研究，提高写作人的写作水准，以及交 换写作技巧、互相吸取经验之外，也集中精神，联合大马其他地方性的文 学团体，争取马华文学成为“国家文学”一环的工作。

那么，什么是“国家文学” ？

在还没肯定国家文学的内容之前，我们知道：任何国家的文学发展，都不能与时代的动向背道而驰，而国家文学的形式和内容，也不能脱离本 国社会环境的风格。如是，文学的本质才不会架空而漂浮。

马来西亚是华、巫、印三大民族组成的国家，所以作为团结全民的国家文学，必须通过三大民族的生活习惯，反映三大民族的生活要求，方为全民所能接受。否则不但不能实现全国团结的目标，反而可能造成各民族的互相猜疑》

可是执国家政治权柄的高层人物与绝大多数的马来知识分子，都肯定 地认为以马来文写作，反映马来社会的就是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学”。即 使高级知识分子，如担任马来西亚写作人协会的主席依斯迈胡申教授也把 “马华文学”与“淡米尔文学”当作"移民文学”，认为“马来文学”才 是“国家文学”，而巫文《前锋报》的社论也直接指出：马来西亚的文学 概念，就是用马来西亚文写的文学作品。……

这完全是具有民族优越感的看法，因为以马来文作家所写的马来人社 会的生活现象，只是一个种族的文学。一个种族的文学怎么可以代表三大 民族组成的马来西亚文学？正如思想开明的马来作家甘玛鲁汀说：“马华文学”与“淡米尔文学”其实不是“移民文学”，而马来作家只局限于描 写马来人的生活，充其量只可称为“马来文学”却不能称为马来西亚的 “国家文学”。真是一针见血！

可见以马来文写作的马来文作品，百分之九十九是由一个种族作家所

写的，由这种只反映一个种族文化的作品，而摈弃其他具有重要种族文化 反映的马华文学和淡米尔文学，而単独把马来文学称为“国家文学”是不完整的！

因为从国家的组织与文学的本质来认识马来西亚文学的概念，必须以 三大民族的社会为背景，普遍地反映三大民族人民的思想感情与典型事件。局限于反映一个种族人民生活的作品毕竟是狭隘的》这种内容狭隘、思想保守的作品，没有反映全面的马来西亚华、巫、印的整体社会，只是 叙述一个种族的社会情形与単独的民族事件；忽略了民族与民族之间共存 合作的重要，只是唯我独尊的自以为是的写法，不是代表国家全民的精神 面貌，自然不能当作“国家文学”！

其实，马来西亚三大民族的作家，就算不以马来文写作，如能以马来 西亚人的眼光，通过爱国主义的思想观念，即使所反映的是本族的社会事 件与人民生活，都可称为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学。表达的工具虽然不同，可 是通过翻译，依然是反映马来西亚人民的思想感情，同样也可以表达写作 人的爱国精神，从而引导全民走上团结的道路》

所以全国的写作人，如是本着马来西亚人民的思想感情，不论用马来 文、华文、淡米尔文或英文所写的作品，便是“国家文学”，换言之：三 大民族的文学都是“马来西亚文学”。

可是，国家独立将近30年，马华文学并没有在国家已获得独立自主 的今天，被承认为“国家文学”的一个环节，而享应得的地位。

不过大马作协暨华人文化协会以及南马文艺研究社、吡叻文艺研究 会、天狼星诗社等以及各州的中华大会堂还是同心协力积极地争取“国家 文学”应有的地位和权益，或主办文学讲座，或举办小说、散文、诗歌创 作比赛，或创办写作人讲习班，培植马华文学写作接班人……形成独立之后80年代中期，华文教育深受种种压制和打击陷人困境的今日，马华文 学又趋向一个具有群众基础的文化运动的高潮。从这高潮的掀起，可看出 马华文学与马华社会的密切关系了。

华文文学

最后，我要提的是华文文学。

那什么是华文文学？

由于文学创作和社会的经济结构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文学作品，即使作家对社会的感触有不同的反应：积极或消极，都完全是通过社会动态的认识所产生的创作。

马华文学作品，既然是反映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而具有地方色彩，这样，马华文学的含义就不同于中国文学了。

在中国或台湾，以中国人的立场从事文学创作，自然有传统的观念和社会倾向，而“华文文学”谈的是海外华裔写作人以华文作为表达工具的创作。认真地说：是海外的“华文文学”。

因为此时此地侨居海外的华人，已落地生根，多成为居留地国家的公民，华文文学的意义以及创作倾向，已经不是中国文学的支流了。

原来有良知和责任感的作家都是通过艺术手法反映社会，文学创作当然也应该刻画人性，但是刻画人性与反映乡土，两方面并没有冲突，只是脱离乡土的作品，落地使人听不见声音。因此从优秀的文学创作所具备的 三个条件：一、优良的传统文化；二、积极的时代精神；三、浓厚的地方色彩，就足以看出海外华文文学也不同于中国文学。

但这支独立于中国文学之外的海外华文文学的现状和趋向如何？

台湾文学的发达是有其原因的，因为它和国家文化有割不断的关系，我们不能把它当作海外华文文学。这样，看海外华文文学，当然落在华人众多的国家。

50年代，许多亚洲国家看华侨为一种内部的威胁。当日中国总理周恩来为缓和各国的恐惧，力劝华人和当地社会合为一体，归化于当地国家，促成华人眼中的中国大陆不再是他们的家乡，而尽快地争取成为居留地国家的公民。居留在世界各地的华裔将近3000万人。其中在东南亚的 约有 2300 万，包括香港的华人500多万、新加坡华人 200 万左右、马来 西亚500多万、印尼350多万、泰国400万、菲律宾80多万。其他日本、 澳洲、美国以及欧洲大陆，里也有华人，不过数目不大。于是从当地华人人口的多寡和该国对华人管制如何，可以约略了解当地华文文学的情形。

因此可以明白今日的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这三个区域，是中国海外华文文学活动的中心。

那么作为华文文学基地之一的香港文学目前的情形如何？

笔者以为香港所出版的色情读物，以及以低级趣味为主的报刊，固然成数有几百种，而流行之广，处处可见，但它们不能代表香港文学。正统 的香港文学出版机构不容易生存，出版物也难以发行。不过却因有好多文人学士过境而有好些文学座谈会之类的活动，还有，中国将收回香港的主 权是不久的事了，文风开始转变，逐渐影响写作人的创作倾向和写作水平，是无可否认的，可是香港由中国政府收回之后，“香港文学”是否还 可称为“华文文学”，这将是一个具有高度争论性的问题。

过去不久的新加坡华文文学活动虽然有可观的一面，但自政府关闭南 洋大学并促成当地两家大报合并为一之后，华文教育式微，“新华文学” 局面日形萧条。一向以报纸作为马华文学缩影的文艺副刊，今日只能从《联合日报》半版综合性的篇幅看到一点马华文学西斜的影子。因文艺副 刊已经缩水：本来每周出版五次，每次四分三版，今每周四次，每次仅存半版，且非纯文艺，而每逢广告一多就被抽版，碰到广告少，也同样给抽掉。这样，其他的文艺出版物如何，可想而知了！

大马华文文坛何曾不是如此，即使此时此地还有三几家华文报的文艺 副刊支撑残局，但比较60年代中期与80年代初期，那种蓬勃落实的文风，己一去千里！

不过文风的逆转是有其客观因素的。60多年来马华文学的发展逆多于顺，无一不是与政治环境有关。今日华族文化处于困境，越深越危。知 识分子通过报章虽然声嘶力歇发表匡时济世的伟论，无奈大多唯我独尊，加以政党互相攻击、四分五裂，即使不少人士已开始觉悟，当权的核心人 物还是无动于衷。因此文化气候日见炽热，而随之刮起逆风也势所当然！ 可见任何文学的成长是与社会息息相关的。

总之，华人的前途是握在自己的手里，好像华族积极关心华文教育，华文教育还有存在的一天，可今天的华文教育因华社的分裂已日见消沉。可见不论“马华文学” “国家文学” “华文文学”，只要华社关心它的存 在和支持它的发展，华人一定可以摆脱困境。再说：“马华文学”不但充 实“国家文学”的内容，也是丰富独立于中国海外的“华文文学”的创 作。如是“华文文学”的日见充实，必为海外华人带来美好的明天。

写于1986年4月10日

1986年7月刊于新加坡《热带文艺》

《梦•红土坎》 唐林

我不是红土坎人，以前也不曾到过红土坎；可是二十多年来，红土坎都是我心中的一个梦。

最先听到红土坎这名字，是二十四年前在怡保，当时我和玲度蜜月经过怡保，看到通街的熟食档都挂吊着红艳艳的龙虾。除了吃饭，不管是著名的沙河粉、米粉或面，我都吩咐只要配以龙虾肉ᅳ离开怡保前，和住在万里望的好友谢君夫妇共早餐，便向他请教：

“从金保一直到怡保，通街熟食档那些龙虾是哪里来的？”

“红土坎。”他说。

“红土坎在哪里？”

谢君笑了： “很近嘛，离开这里大概五六十里，靠近邦咯岛，你们想去吗？”

“改次才去吧。”我说。那次我和玲只预算到太平、槟城或以北的地方，并没有预算时间给红土坎。

想不到那天的一句“改次才去吧”，竞然一晃二十多年。这其间，不论是工作或游玩，南下北上，以及东海岸，跑过了不知多少趟，那些经常跑的大路小路，新路旧路，那儿有弯，那儿有桥，都像输人电脑资料--样储在脑里，偏偏就没有一次跑到这距离不过一百多里的红土坎。

有好几次我经过巴力，再去木歪，更到班台，才从那些地方北上，又由那些地方南回，已经从红土坎身边走过去，依然是缘悭一面，错过机会走去红土坎。

时光悄悄流逝，早在十多年前，在怡保那一带的街上就消失了红土坎那些红艳艳的龙虾。多次走在怡保的街上，经过当年驻足食过或不会停留而仍然在的熟食档，想起那些红艳艳的龙虾，心坎里总有丝丝的惆怅，油然的升起对红土坎淡淡的怀念。

这\_趙走到红土坎，恰是梦一般的偶然。

那天一早就搭巴士到巴生，再瓜拉雪兰莪，而丹绒加弄，北上大港，沙白安南，再过安厢又转去金保，最后到达怡保。原想找住在万里望的老 友谢君促膝谈心，但一踏出怡保巴士站，便踌躇起来了：这不是假期时 间，哪好意思使他为我而忙碌一场呢，徘徊间提着手提袋走过一条街，迎面却给一个人截住：“先生，去红土坎吗？三块半，有冷气的旅游车，现在开车！ ”

呵，红土坎！脑里一闪，我毫无考虑的就跟着他买票上巴士了，这是一趟顺风车，连我一共才有七个乘客。

坐在巴士车厢里，我的--身疲乏都消失了，我兴奋地想：我梦里的红土坎，一小时多后就可以看到你了。

从万里望过红泥山到布先那段路，照样是弯曲又狭窄；由端洛开始，路面不算宽阔，却是相当平坦。两旁不是停了工的矿场，就是芭野和朴索的马来乡村。自波达越过横跨霹雳河的大桥，路显得更加平直了，巴士追着西下的太阳匆匆地奔着，望着路旁向后退去的菜园、胶林，市镇，我想 着想着：红土坎会是什么模样？

差不多是下午六时，巴士走进了一个相当热闹的市镇，在一间做报纸代理的店前停下了。全车的乘客匆匆下车，我也跟着这潮流，想走下去，却给司机一问：“你不是要去红土坎吗？”这时我才知道这是实兆远。这天定的大镇果然不差，街道宽敞，车辆不少：有四五层的高楼，十字路口 也装置了交通灯，巴士又继续开行，我是这整辆庞大巴士的唯一乘客，确确实实是浩浩荡荡地奔向红土坎了。

翻过一个陡陡的小山坡，染着洒下的夕阳光，巴士驶进了红土坎的车 站，我走向红土坎的街道，这一字横排的街道，对着一间古老的邮政局， —个计程车站，好多摆卖珊瑚等游客货品的摊档i阳光下泛着金光的海，海上的船艇，海上的岛和山……。

海风吹来带着凉凉的舒畅，我缓缓的在街道上走着，向四周瞧，往各处看。哪里有红艳艳的龙虾？昨天是今天的历史，今天必然是明天的记忆：时代的巨轮把红土坎转向何处？是海军基地的建设，还是那些来来去去上落邦咯岛的游客？

啊，红土坎，红土坎，

真的坐老局促在天定湾？

夜悄悄的掩了上来，黄昏后的红土坎，那些浪声涛声仿佛都扛着寂寞。我不禁想起老杜的：细草微风岸，桅樯独夜舟。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我的梦，红土坎，竟在这样的旅游中实现了。

1987年5月1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春江水暖鸭先知》 文戈

三月过去了，校园里，街道旁里那些光秃秃的枝丫上依旧不见半点葱绿。听说此地春日苦短，我心里直发急，深怕来不及惜春，又得送春归去。

课后到河边看鸭子，春江水暖鸭先知，可是，爱河河水还没全暖呢，鸭群早已开始在河里嬉水。水花在早春的阳光照耀下闪着白花花的光芒，鸭子们在呷呷的叫声中一点一点地传递着春的消息，坐在河的这一边看河的对岸，心里知道，河畔的草地正慢慢绿了。

然后，有一天早上，窗外冬青树上突然泻下几声鸟啭。拉开厚重的窗帘，迎进软酥酥的阳光，1然惊觉，天空越来越蓝了。匿藏了一个冬季的松鼠又出现了，它们兴高采烈地眺上跳下，睁着小圆眼睛对着过路的人瞧，似乎在说：嗨，久违了。

枝头上开始抽新芽，且是一发不可收拾。你推我挤的，好像不那么喧扰一番，就不能展示迎春的喜悦。只要下过一阵春雨，所有枝头上都泼泼洒洒的冒出了新颜色。爱城一下子成了花城。到处都是花。文学院旁边的 紫荆，热热闹闹地开了一树，衬着灰白色的墙，更显得冶艳而霸道。心理 学系馆外成排的櫻桃花，与种在园圃里的紫罗兰争艳夺丽。汉彻尔剧脘旁 边粉白带水红的郁李与雪白的野草果花在撖风中，轻轻展示它们的颜色。金黄色的蒲公英，港山遍野地开，假日酒店前的广场上、喷水池边，鲜红色的、金黄色的郁金香耐着性子，含苞欲放。还有，还有一大堆叫不出名字来的花，满树满枝，把这迟到的春意撩拨得更加浓烈了。

春天终于来了。

学生们褪下厚重的冬衣，迫不急待地穿上无袖上衣和短裤，把该露的全露出来，连不该露的也大大方方地露出来让阳光轻抚。春天，似乎没有什么是“不该”的呢！河畔的草坪上开始拥挤了起来，有穿了比基尼泳装 在做日光浴的女孩，有课后来河畔打个盹或老不客气睡个午觉的学生，也 有把课堂搬到户外的师生一群。学生戴着墨镜躺在教授鼻尖下，教授的声音在春风里飘扬。更多是不做什么，只坐在河边看鸭子，享受阳光的人。

我又想起了，二月中旬，中国大陆的南开大学外文系学生来我们学校 演出话剧“洋车夫”（即老舍的《骆驼样子》)。闭幕后两大学互赠纪念品。南开校长送给爱大校长的是一幅中国水彩画，题目正是：“春江水暧鸭先知”。南开校长致词时说他不知道爱城竟然有鸭子，那幅画端的是误 打误撞送得好。

长居热带国家，从来不知春天是怎么一回事。“春江水暧鸭先知”，不过也只是诗词中的景色。而今只愿春暂留，容我细品尝，免得春归时重寻无处。

1987年6月20日《马华文学大系》

《安享晚年》 叶蕾

父亲坐在那张圆形的藤椅上，头一下一下往下掉，显然的，他又在打瞌睡了。自从父亲把杂货生意结束后，日子里一下子失去了五分一角葱头三毛两角豆酱那种忙碌的生活点缀，打瞌睡的情形就常常在他的身上显现。

晚饭过后，我把洗浄的碗碟抹干，就到杂货店去。

小市镇的旧店铺，不像新建的店屋，店前做生意，住在楼上的人，出人都用旁边那条另辟的楼梯，和店前毫无瓜葛关系，而我们的旧式店铺，出人就在同一间店。就像我们这一家，店铺做杂货生意，楼上是住家，通常我们去上学，或出街回来，就必须穿插过忙碌着选购的顾客，才能进人内厅，或者上楼去。当功课做完后，我们会下楼来帮忙父亲看守店铺。

父亲正打开账簿，手在算盘上滴滴答答计算当天的收人，还有邻居欠下的账目。虽然现在很多人都弃算盘改用计算机，但父亲用惯了算盘，再加上对计算机的功能有所怀疑，他依然用熟悉的珠算法在黑黝黝的珠子上拨弄。我想，另一个主要的原因恐怕是父亲十分得意于他苦练而得的珠算法，而每当算盘珠子在他手上拨弄出来的滴答声响或许正给了他一份难以向人诉说的满足吧。

父亲看见我，推了推他架上的老花眼镜，摇着头以苍迈的声调说：“生意是越来越差了。”

父亲在镇上经营杂货生意已有廿年，附近都是老主顾。每天清晨一打开店门，生意就络绎不绝。通销的货品是糖啦，咖啡粉，饼干，米及日常用品如大便纸，牙刷，日本拖鞋。虽然杂货生意赚钱利润不高，但聚少成多，而且顾客固定，所以晚上结账时，倒也不是个小数目，至少我们兄妹这些年来吃的穿的，都是靠父亲经营这门生意所支持的。

自从斜对面那两间新建竣的店屋开了一家迷你百货公司以后，父亲店里的生意就开始减少了。也许正如一般人说的“新厕所好大便”吧，邻人不再到我家来购买日常用品，而转到迷你百货公司去。是这间新开张的公司货品比我家价钱低吗？那倒不见得。昨天我骑着脚踏车到秀丽的家找他时，看见她的妈妈手上提着十粒装的厕纸，摇摇摆摆的从那间百货公司出来。我问aunt十粒装的厕纸那边卖多少钱，她回答我是二元八角正。我记得我们杂货店里的厕纸也是这个价钱。碰到相熟的顾客，父亲还会少收五分一角呢。

我默默不做声，要向谁家购买那是别人家的自由，我总不能拉着人一定要上我们志成杂货店购买东西吧。倒是秀丽她自己，深觉不好意思。她说如果是妈妈叫她去买，一定到我家店里去。“算了吧。”我对秀丽说。可是回到家里，我又忍不住把情況对父亲提了一提。

“她们说小型百货公司的货物齐全，价格标明，不必每样都要向老板询问价钱。而且如白糖、茨粉、米；都秤好包装。购物者只要将选好的货品交到柜台上，收银员就按照货品价目在计算机上按呀按的，就计好了数目，方便又快捷。”

那时父亲正支着下巴，手无意识的拨弄着算盘上黑黝的珠子，不知在想些什么。

以往每当这个时候，父亲预算不再会有人来购物，就把一天的收人计算起来，将钱收藏妥当。有时也会拿着本簿子，点点算算架子上的罐头和前面木箱里的葱蒜头，还有饼干之类；如果货物将要售完，就把货品名称记在薄子上，等得驾着车子上门推销货品的售货员来了，要他给补足这些货物。

每个晚上父亲弄好这些事件后，就从罐里取出两包的飞鹰黑瓜子，一边翻阅报纸，一边把瓜子往口里送。而依雯那个小孙女，要是在午间睡了场午觉的话，到了夜晚十点钟，仍然精力充沛的扬着两条小辫子跑到店前来，缠着要坐在爷爷的腿上。父亲把剥好的黑瓜子一片一片送入她的口中，祖孙两人共享其乐。

母亲生了四个儿子后才生下我，也许是基于女儿少，所以父母对于依雯这个女孙特别宠爱。

近来，父亲却不再啃剥黑瓜子了。由于那家迷你百货公司的开张，拉走了父亲的许多顾客。往日店前的拥挤，使父亲忙得不亦乐乎；然而，今日店前生意的冷淡，使父亲愁眉不展。有时候在餐桌上，他明明举起了筷子，却又不夹馅菜，显得心事重重般。即使吃了，看他的样子，也是食不知味。我看在眼里，心里感到一丝抽痛，却又不知要如何才能让父亲的眉头舒展。

好几次大哥都这样劝他：

“爸，既然生意那么淡，不如把它结束了吧。反正我们都已出来做事，不做杂货生意，生活也不成问题。”

二哥也说：“百货公司的出现，是有受过市场训练的人在打理。再加上货物不胜枚举，包罗万象的吸引了购物者。里头还装有冷气设备，即使不买，“叹” 一下冷气也是好的。难怪许多人要涌到百货市场去挤个热闹，杂货店被淘汰，那只是迟早的事。”

父亲沉着脸，不发一言。三哥这时接口说：

“是嘛，再说杂货生意，这样五分一毛的，不做也罢！”

一直沉默的父亲却在这时咆哮了起来：

“怎么，到现在你们有翼有翅了，就看不起这杂货生意？五分一毛的，你们还不是这样靠五分一毛的赚着才养大起来的？叫我把生意结束，那我以后干什么？”

父亲一发起脾气，大家只好噤若寒蝉。

第二天下午，父亲问明我做好了功课后，吩咐我和母亲小心看守杂货店，他要出门去。

杂货店的生意，目前只靠几个怕走多几段路，怕晒太阳，以及贪图可 以顺便拿几粒葱头的老邻居来光顾。我和母亲两人看守，是绰绰有余的。

晚上，父亲回来了。他点燃了三支香，站在天公牌前，默默祷告一番。

第二天早上，父亲买来一个大水缸，置放在天公牌下。大水缸里装满了水。父亲悄声对我说，他昨天到双溪大年去，找到了那位闻名的算命佬，是他指示父亲这么做法。“水，即是财，”父亲说：“在天公柱旁放置一个大水缸，所有的水都在我们家聚集，生意自然会好转起来。”

“这事值得相信么？”我问父亲，他说女孩子不要多口，还叫我紧守秘密，别向外人说了，把天机泄露。哥哥对父亲这项举动，以为可以恢复往日店里的热闹，财源广进的做法，感到不可思议。但因上回劝告父亲把 生意结束之事闹得很不愉快，只得任由父亲喜欢怎么做。

这天，华嫂来买酱油，见到那个大水缸，就好奇的频频追问：

“老板，这一大缸水，有什么作用啊？”

“没什么，”父亲笑着说：“是打算在禁水期间储水用的。”

“是啊，你不说我倒忘了，近来天气热得要命，禁水不是没可能的事，你倒想得周到。”华嫂靠近水缸一望：“不过，这大缸水，未免太肮脏了吧，怎不将水倒个干净！”

我在一旁听了，暗叫一声“老天”！算命的叫父亲安置这缸水招财，华嫂却叫父亲把“财”倒掉，会不会惹来父亲一顿臭骂呢？我偷眼望向父亲，见他在华嫂的背后咕噜了几句：“多事！”当他把酱油递给华嫂时，神情相当不悦。

清晨，嫂子说依雯突然发起高烧，不但感到头痛，还哭诉连骨头也感到痛楚。父亲拿了二十元，叫嫂子带依雯去看医生。临出门时，父亲还用手探一探依笑额上的热度，然后转头对我说：“这孩子，烧得可真厉害！”

嫂子去了没多久，就赶回家来取些用品。原来依雯经医生诊断后证实患上黑斑蚊症，幸亏发现得早，已被留院救治。接着，有关当局接到报告，派人上门来检查所有可能发现及滋生黑斑蚊幼虫的地方。最后，他们来到店前，用力把水缸打破，进行喷射杀虫药水，扑灭黑斑蚊的工作。

当父亲看到从四分五裂的缸里流出来污黑的脏水，脸上的肌肉彷彿在蠕动着，望向远处的眼神里，深邃而迷惘，使人猜不透他的内心在打些什么主意。

终于，父亲把杂货生意结束了，这次是他自己提出的。哥哥们依旧上班去，他们挑起了家的担子，要父亲在家里安享晚年。

最初，小依雯时常缠着他，说着她在幼稚园里的有趣故事，倒也能让 父亲那张皱瘪的脸庞展现一丝笑痕。随着依雯上了小学，开始有了学校里的同伴，找爷爷谈天说笑话，已是湮远的往事。

而我从父亲时常打瞌睡的情形里，开始领略到一个从繁忙生活中，回到所谓安享晩年的那个阶段里，无所事事时面对的孤寂和无以打发时间的寂寞，是那么的无依。

我，对于老年，忽然感到害怕起来。

1987年8月30日刊载于《新明日报》

《斗湖漫步》 萧洋

沙巴斗湖是滨海的一座小城，充满了山城的特色，渔村的风味。

初到斗湖的人，常会惊异她那纯扑的风貌、缓慢的格调与乡居的情趣：听到狗吠声呜呜叫时，乡情更浓。

傍晚一过了六点，街上的汽车，慢慢绝迹，甚至行人，已稀少了：只剩下一条清静的长街，陪着暗淡的街灯：街灯暗淡，只因为海边天空的晚 云，依然透射着余晖，街灯发射不出光彩，只有暗淡的亮光，与地面上静 寂的房屋，相映成趣。

店铺都关了门后，靠近巴士车站店铺大厦的五脚基前，依然徘徊着一堆一堆衣着褴搂、皮肤黝黑的小孩与妇女，或蹲或走，兜售着从印尼走私人口的香烟，其中以宾都烟(RokokBentoel)最出名，这种香烟，含有強烈的丁香气味，熏人欲醉，价钱廉宜，很受普罗大众的欢迎。

这时候，走远途的巴士车，已停止川行。只有小巴士，依然行走附近的爱斯柏区（Ice Bot)(冰房的意思）一带，爱斯柏区是非法移民的住宅区，据说有数万人口，居民多是菲律宾人：最流行巴爪语(Bajau)，其次是比沙亚语(Bisayah)，及印尼的武吉斯语(Bugis) 。除了他们本身的语言外， 他们都能讲流利的马来西亚国语。

黄昏，临海的爱斯柏区的上空，风云骤变，色彩绚丽，像幅七彩的现代画。可是地面上，那些伸出海面胡乱搭建起的高脚难民屋里，人口挤 迫，杂乱脏臭，退潮时未带走的死鱼虾及垃圾处处可见。随着晚云渐渐的 黯淡，这区的居民慢慢地在黑暗里摸黑生活了。

沙宾都(Sabindo)是高尚的商业区，都是新的建筑物，商楼大度林立。 白天是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异常热闹。这区有数间超级市场、大型书局、杂货批发商店、汽水及香烟代理商，金融公司、服装发型店、皮箱鞋布庄、豪华餐厅、中药铺、录影带公司、肥田粉代理商、裁缝店、五金店、电器收音机店、眼镜公司、台球店、及电子游戏店等等。

这儿有三家的炸鸡店，门面干净、环境卫生，而且有冷气。大热天坐在店里吃喝，汉堡包啦、炸鸡啦、冰淇淋啦，都是无上的享受。

但是，路过店门时，从玻璃外望进去，却是冷清清的，没几个顾客。

这个白天的商业活动中心，过了下午五点，大都关门大吉，静悄悄地，可听到从笔直的海堤处传来的海涛声及渔船摩托的声音。

海堤不远处，有政府搭建的小贩中心：一长排的小店，四周没围墙。数十间直线的排列着，从远处望过去，就像是养鸡场搭建的鸡棚，在黄昏时开始热闹了。那些糖水冰档，有红豆杂雪、莲子羹、青揶子、鲜果汁、 经济饭菜，五颜六色，煎炒煮炸，应有尽有。在黄昏的斜照中，热气腾腾，发着阵阵诱人的香味。

这时夜市食档开始营业了，白天的食店已关门，小市民找吃，都集中 到这带来，就像晚上的灯火，吸引着无数的飞虫。街道两旁停满汽车，形成黄昏及晚间热闹的地区。

隔邻的一片小空地，有石椅设置，就像公园般，惟树木都小，光秃秃的一小片。黄昏时，都有些老年人及妇女在休息谈天：他们宥着对街白天 忙碌后关门的店铺，这边是正在开市中的黄昏食肆：食肆店后，长堤外是蓝色的海水，对岸是黛色的岛屿，加上阵阵海风，让休闲的人静静地度过一个闲散的黄昏。

渔船都停泊在长堤海湾的另一端：桅杆林立，摩托声声。这些多是马来渔船：船身漆上蓝黑二色，渔人都讲印尼腔调的马来语，在黄昏时分，多用小船载冰载蒌筐上船去，穿梭飞窜，异常忙碌。加上满天彩霞，凉风阵阵，真是一片渔乡黄昏景色。

堤边内陆不远处，是新填海的地带。载着食物的小型货车(van) 一辆一辆停泊在马路边沿，售卖回教食物有汤面、马来糕棵、煎鱼、炸鸡、 咖喱饭菜、什蜇、尖都冰(chendol)及红色冰水等，生意不俗。

在小型货车小畈的旁边是黄昏菜摊，菜都摆在地上叫卖，有红辣椒、 蕃茄、黄瓜、木薯、番薯、荷兰豆，菜心、矮瓜、香蕉、大葱头等等，倒是吸引不少顾客：但是天将暗下来时就收档了，不像西马，依然亮着灯做生意，由此可知，这里的顾客，天黑就不出门买菜了。

傍海的巴刹，分为鱼巴刹、猪肉巴刹、鸡巴刹等。

不同的建筑物都是独立的，区分得井井有条：上书国文及中文，这是一大特色，当然是居民们的重要活动中心。

天充就可见到家庭妇女，手提菜篮，从附近几个花园区涌来，就像散 步般的走来走去，或驻足交谈，或指点扣价，也真热闹。

巴刹旁的空地上，时有卖药的郎中，趁着人潮，吹嘘药品，或是印尼人大喊大叫，拍打纸箱，吵吵嚷嚷地批卖跳楼货。

不时还有非法移民的儿童或少年，手拿着印尼香烟，或短裤面巾，手表火柴，华文报纸等，穿插在人群中追逐叫卖。

鸡巴刹的后面是两排政府兴建的小贩祎位，四周设围墙，乍看像脚踏车亭，形成一个L字型。

通常华人档位都满座，有售卖鱼粥、肉粥、汤面、干捞米粉、经济饭菜、咖啡茶水等。

马来档的顾客较稀少，许多马来糕棵，如棵各志(kuehkochi)、棵拉比 (kueh Iis)、煎炸香蕉蕃蕃、黄萎饭、播米饭、马来豆沙包等，都美味可口，吸引着不少华族顾客-

奇怪的是，许多马来顾客，都在华族档位吃面：市中心的咖啡店，也是这种情况，一片华巫杂处的水乳交融现象，这在西马难得一见的情形。

这巴刹旁有一档马来人卖的油条，所卖的油炸稞、咸煎饼，式样美观，现炸现卖，吸引最多华族妇女顾客。

小贩食肆档旁的空地上，也就是L字型的中心，多是马来妇女小贩。他们席地而坐，售卖香蕉、黄梨、木瓜、巴姑菜、香蕉叶、生黄姜、南姜、香叶、香蕉花心、鸡蛋、芒果等。其中以香蕉最多，满地都是，而黄梨最甜：这种香甜的砂膀越黄梨，在西马吃不到。

间中常见有妇女，背着大篓筐，里面装着瓶瓶罐罐，售卖冰水，以这种方式售卖的冰水小贩，完全是印尼乡下的写真。

紧靠着席地而坐的小档，是一座最大的菜巴刹，内有百多个档口，洋灰摊格上摆放着各种蔬菜，如芥兰菜、豆角、包菜、黄牙白、桂豆、菜心、南瓜、刨椰子、豆腐、黄面、咖啡粉、咸鱼、江鱼仔等等应有尽有，看得眼花缭乱。

黄昏只有鱼巴刹的生意最好；斗湖的鱼真新鲜，比如甘望鱼、鲳鱼、黄花鱼、红鱼、老鼠斑、鱿鱼、螃蟹、鲜蚶以及各类不知名的鱼，堆得满满的；有些甚至是黄昏オ从渔船上岸的，黑色苍翠艳丽，鲜美无比，使你 可想像出下锅煎炸时，香喷喷的气味，令人垂涎欲濟，其中的大明虾，晶莹剔透；老虎虾，虎纹斑斑，都有七八寸长，一公斤是十四五元，比起西马的三四十元，价格廉宜许多，难怪西马人还乡，都买虾回老家，大快朵颐。

这里有三家戏院，就是皇后、国王及光华；皇后多上映港台中文片，国王上映印尼片及西片，这两家都有冷气，座位舒适，票价便宜。光华没冷气设备，坐的是木椅，特別位是元五角，经常上映印尼片及菲律宾语片。

光华戏院旁的空地上是“的士”车站，隔条路对面是座巴刹，建筑物上还有英文字母的“斗湖，中央巴刹”字样，可能是古老巴刹的缘故；虽是砖瓦建筑，脏兮兮地，迹痕斑驳，加上杂乱无章的木架、纸箱、破档，一眼看去，好像在拆除中的危楼，显得陈旧破败，里面的玩具档、面包西饼档、生果摊，横七竖八，摆得密密麻麻，行走困难，像是难民营的档ロ，--直到晚上依然开灯营血，灯火昏黄不亮，顾客稀稀落落，生意不多。

巴刹后的巷口，虽然只有十档八档，却另成一个天地，都是售卖衣服，鞋表、毛巾、牙資、裁缝品、布包袋的所在，整条小巷挤得满满的，行人得侧身而过，看起来是价格廉宜市场，但没标价，外客光顾的话，可能欺生，货物恐怕比商店还贵呢！

这些成衣百货杂档的尾端是另一个天地，这片空地是夜市小贩中心，都是马来小贩，大伞遮盖下的摊档，售卖沙爹、烧鸡翼、炸香蕉等，火烟阵阵，肉香扑鼻，吸引着无数菲律宾人，在此流连忘返。

傍晚，光华戏院前的空地上，经常有人卖风景画及补肾药品等；常常 展出春宫照片，用扩音机介绍，吸引着衣着脏兮兮的人群围观，任那卖药 的人讲至喉咙沙哑，一直到散场为止，都没顾客购买，卖药人悻悻然地收档，人群也懒洋洋地走开，这现象，令人产生许多感触：难道是顾客袋子没钱，而这些灰头灰脸的人群的闲暇时间又太多，无法打发吗？我几乎常看到，任何江湖药档，好像都吸引着他们围睹解闷，当做娱乐，不然若没摆档，也是成群结队在这戏院门口徘徊游荡。试想想看，任何社会，若有 太多闲散的年轻人，是否是这社会的不幸，可是，这些非法移民的年轻 人，都难找到工作，怪谁呢！

斗湖的市中心有座古老的回教堂，清静安详，庄严肃穆。隔邻是家高级酒店，官丽堂皇，人夜灯火灿烂，两相对照，古朴与豪华，各适其是，相映成趣。

这里的书店林立，除了家书局的楼上有卖文艺书箱外，其他的书局多卖文具、报纸、杂志、书包和少许教科书。

其屮一家可买到香港出版的《东方日报》、《成报》及《明报》，售 价是元六角：西马的《南洋》、《星洲》、《通报》，下午五点才到，售价一元。

本地报纸如《晨报》、斗湖销路最多，售价五角，其他如《自由日报》、《华侨日报》，《山打根日报》、《亚洲日报》，一早就可买到，《沙巴时报》是分早晚报，可见本地中文读者众多。其他如《新生活报》，《大众报》，《华商报》、《先生周报》，《风采》、《妇女》、 《姐妹》，各类漫画如《龙虎门》，纯文艺刊物如《写作人季刊》，在本地都可买到，销路不俗。

外地到此算命的相士，江湖医生等，多住在旅店里，报上的广告，花招多多，层出不穷，相当有趣。有者除了说明本事、对象、旅店、房号外，就多说是“应斗湖人土遨请”オ光临斗湖，“不受邀请”肯定不来吧！那真是斗湖人的损失啦！（一笑）

本地赌风甚炽，据说地下的牌九，番摊，麻将等赌馆林立，除此便是万能的万宇票，多多博彩有好几家，还有沙巴皇家马会万字票，私人有地下万字票，这些字票行，开彩期一到，门庭若市，礼拜天还关门休业呢！ 因为字票早就卖完了。

路过这些代理店的门口时，你向内一望，都是灰头灰脸的非法移民， 茶室情况一样，电子游乐室、波拉台球室、戏院，甚至街上，一眼望去， 都是这种人：他们真的给地方上带来繁荣，若没他们，这边的生意，肯定一落千丈。据说木材山、可可芭、棕油园及其他的种植园里，也都是菲律 宾人，对于斗湖，甚至整个沙巴的建设，他们都是居功厥伟。听说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都拿到报生纸、公民权，变成本国公民了。

回头看看，同是一个国家的国民，而西马人到斗湖工作居留，还得由本地人担保才行，反而没印尼人、菲律宾人的自由出人或工作居留的方便，这真是讽刺。

这儿街上，很少看到穿制服的警察，或是巡逻车，或是坐电单车的交通警察，一片太平盛世的气象。

但是，隔天一早打开报章，在犯罪累累的新闻中，都和非法移民有关连，令人触目惊心。

本地的华文教育发达，斗湖的…所独立中学，占地十五依格，校舍礼堂，堂皇富丽，这都是本地热心华教的人士的心血结晶，令人由衷的敬佩。

地方上流行客话，除了客话就是华语了，最近开始流行广东话。第一天在斗湖机场人境时，就看到身穿制服的移民厅官员，大大方方地与过客用华语交谈，间中穿插客话，印象良深。

西马这现象早已绝迹，由此可见此地的华语，有实用价值。

在西马的公共场所，人们都“羞用华语”交谈，这真是不祥的预兆，此情此景，能不令人感触慨叹吗？

本地的银行、邮政局、酒店、巴刹、公众场所，华语通行无阻。

本地的酒廊、咖啡厅及夜总会，都流行华语歌曲，间中是电视剧粤语流行歌。

本地台湾女歌星，颇受欢迎，其次当然是新马的女歌星了。

据说在山芭园口（Camp)里工作的人士每月“出山” 一次，都离欢流连这些娱乐场所，喝酒听歌，消遣作乐，一掷千金，使得本地酒廊、歌厅的生意，异常蓬勃。

当然，随着经济不景，目前这些生意都受到影响。

西马的厨师，在本地颇受欢迎，有些餐厅，甚至以“西马厨师”为广告，以便招徕生意。当然，西马厨师在本地的饮食业界，的确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斗湖的邻海，是菲律宾的西里伯海，在这边疆的海域，两国都有巡海警巡逻，但是，民间偷渡来往，依然频繁。一些菲律宾同事常说，他们经常回菲岛去从“仙本那”（Sempoma)坐三小时快艇，就到“西当盖” (Si Tangkai) ，那是菲律宾了，不必用护照。然而最近因海盗抢劫伤人，影响归途，才少回去，但此地找工容易，不回也里，可见斗湖满街都是“非法移民”，并不奇怪。

斗湖是马来西亚的地方，菲律宾人的天下，非法移民的天堂。

1987年9月1日 《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热带雨季》 方北方

季春行秋令，天多阴沉，淫雨早降。

——《礼记》

长年皆夏，一雨成秋。热带的气候，变幻无常。尤其雨季，好多地方，固然可以泛成泽国：然而落雨的季节已过，也常常来一场倾盆大雨。自然使人不胜厌烦！

更奇的是，好多天以来，天空赤白，忽然阵阵强烈的箭雨，掠过胶林，践踏着椰叶，哗啦哗啦，滚滚压境而到。

看来，“季春行秋令，天多阴沉，淫雨早降”是必然的，如是，椰风蕉雨的南国，虽没有春、夏、秋、冬的分别；落雨的日子，使人苦闷，感觉窒息，自然是平常的了。

不是嘛？

昨夜连绵大雨，天一亮，オ稍停息，可迷蒙的天空，还是卷着团团的湿雾；又是哗啦哗啦的一阵。中午，阳光虽喜露笑意，但浓雾未消，箭雨仍然大泻。

于是连日，通天阴霾，一片叆叇的云，也难得见到。

这些日子，不论你有没有一份吉普赛人的感情，却可能发出这样的疑问：好好的天气，为什么会下这样大的雨？

是的，为什么会下这样大的雨？难怪在大地发了霉的日子里，人们会苦闷和感觉室息。

可有一部分人窖欢常常下大雨，特別像雨季里的滂沱大雨，更能使他产生有如酣酒后的感情。他会认为与其出门去，给太阳晒得满身臭汗。皮肤漆黑，不如坐在家里，打开窗口，看暴雨怒打芭蒸，而撩起阵阵的遐思。

也有一部分人，怕给雨淋湿了身体，认为与其冒雨出门，踏着泥泞，弄到满身肮脏，甚至感冒回来，不如蜷居家里，听雨点组成的乐队，演奏“拿破仑大撤退”的哀歌。

但是，芭场、矿坑的工友们，已与生活结了不可解缘，不能深居，也不可能不出门，总是，戴着竹笠，披起雨衣。理由是他们不能不生活呀，他们必须冒雨上工去。他们更要在倾盆大雨下，为未来的日子抖擞精神。虽然天阴霾，地湿漉，前路一片茫茫。

当然，雨过天晴，人们在大雨过后，还是发出对土地的热爱。

这，就是热带的雨季呀！

写于1987年10月31日

摘自北京辽宁教育出版社印行《热带雨季》

《麻河，麻河》 陈雪风

在近三十年前，我记得非常清楚，我曾站在麻河口——丹绒海边的岸上，拍摄了一张照片，我侧身对着摄影机的镜头，望着河口。我想望透遥远的大海：因为时当午后，也即是所谓的背光，所以，照片上的我，只是一个黑影子，但麻河的河面，还有河口外的大海，却是一片银光耀动。

我记得，我也曾在照片背后写了一些话，似乎是一首诗；抒发了我的心语，那是远久了的恋情：喊出了我的理想，那是少年人美丽的梦幻，以及激情的期待。

我欲效法海上的飞鸟，自由地飞翔。我渴望如天空的云朵，飘游远方。

麻河的水流，微微地荡漾，风儿轻轻地吹拂，而细雨似歇未歇，时有几滴水珠，落到发上、脸上或是衣服上；我的朋友提醒我，天在下雨（他知道我怕淋雨，一淋雨，我就会伤风打喷嚏。），但我却默然，也没有拿出手帕，盖在头上。我心想，那不是下雨，雨该早就停了吧！跌落在我们身上的，不是雨点，那是树叶在雨中捧住的甘露。

我背向丹绒，在岸边走着。

我在寻找渡头的所在。我己听不见渡船发出的牢骚，当然也没有再见载人的舢板。我昂首，看到的是那如“弓背”的大桥，飞越麻河。还有岸旁高高的楼宇：而対岸，仍然有一片密密的丛林。

我突然有一股寂寞感。

我熟悉的舢舨，我们戏耍的友伴，都到哪里去了？

我痴痴地瞪着那发亮的麻河水，从不知何处的地方，悠悠地流涌而来。

诗人咏叹，将她拟想成心坎里的姑娘，倾诉浓浓的深情挚爱，赋成乐章。

麻河亮丽如银链如玉带，披在马来半岛上标志了这个国家的荣耀。 麻河的奔流激荡，那是我们国家的历史诗篇。

麻河渊远，在它的上游，不少的市镇，都是历史上“港主”与猪仔开拓与创建的。

麻河也是天府之州的古国通向世界的航道。

我想着这一切血汗的历史。我想着这一切已然被遗忘的故事。

然而，生活是见证者。

因为，我看到有三两艘“绫船”，借着舷外的推进器，乘风破浪，奔向大海。

左邻旧肉巴刹的草地上，在风季的时节，挂满着鱼网，多少的渔人，多少的子女在补网的情景，浮现在眼前。

太阳西下的时刻，有人在玩板球（俗称海南球），有人在放风筝的欢声，又响在耳旁。

鱼市场内，由于赌“打虎”或四色纸牌发生争端，喊杀叫骂，大打出手，吓得我心跳加速。我惊醒。

呵！这都是久远了的过去的经历。

我告诉我的朋友，我曾在那儿游水。

“唷嘻，这哪里能游水。”

他不信我陷在缅怀的话。

麻河的水流，的确曾经赋予无数人与我生活的情趣.麻河的水流，更养育了无数的生命，为困苦的人生带来各种各样的慰藉。

流水滔滔，微波起伏，每一条河，都有她的深情与寄托。

麻河，是一条美丽的河流，她在弹唱着一则则美丽的故事。

麻河，是一条温柔的河流，她在倾诉着人情的蜜意。

我每一次回乡，都会向她致意。

这一次，我在岸上徜徉，为了过去的三十年，还有三十年后的今天，我坚定地告诉自己：

“如果你的理想破灭，那不是这个世界没有希望。”

因为，你看，麻河依然是那样的安详，洋溢着一片柔情款款。而滚动的波浪，个个都是希望。

因为，麻河会告诉你，我们曾经由无而有，自力更生地创造了生活，我又留下了一个影像，面向大海。

1987年11月6日《马华文学大系》

《夕阳、暮霞、光辉》 黄兼博

每天日落，带来另一个明天。

1987年12月31日，太阳西落后，这个年份，就成为历史的一部分。

对于全球的人们，1987年是一个灰暗的年份。这一年的10月19日，是本世纪经济史上的一个黑色星期一。

但，生命力顽强的人类，世代以来，历经各种浩劫，天灾人祸，我们仍然连绵长远。我们这一代，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壮年一代，经历过五一三，年轻一代，也经历过近年来的几个多亊之秋，而我们就在历劫中成长、生存！

人类将跨越1987年，继续向前，再向前！

然而！沧海--粟的小我，在这新旧年交替之际，却难免有所感触。感头上华发，伤脸上的风霜，计物质之得失，怀逝去的岁月，更衡置在已过去的日子里，在心灵上的修持，以及在对于人生、生命的奥秘的探索，是否有了新的领悟？还是依旧混混沌沌，漫无方向，继续为追逐个人的世俗要求而奔波？

然则，对于一个凡人，追求世俗的一份安逸，一份亲情溫暧，又何须感到抱歉？

我与同辈的一群，应该都会有去日良多的感概！在那一段漫长的路程中，我们大多数都经历过去不少颠簸，或者爬过山，越过岭，虽未曾造极，也曾登过峰。到如今已应是下山的路程，前面纵有高峰崚岭，我辈亦有心无力去攀登。倘若过去的行程中，我们曾经流过汗，尽过力（当然不

免亦曾流泪），那么，今天我们将嫌到一些经历，以丰富我们的生活。今天，我们想舒一口气，图一份安宁，又何愧之有？

然而，流过汗，出过力，积累了一些经历，都不应成为我们今后只图享受，要求回报、懒散、依赖、自满，自私的理由，相反地，在下山的时刻，我们更应加倍珍惜眼前灿烂的黄昏。在住后的毎一个日子，更应好好掌握，以尽量发散出夕阳一样的余晖。

去年此刻，我警惕自己克服人性上的软弱。今天略为检讨，方知一年来，并未作出足够的努力。也许人的劣根性，真的难以靠自己内力去克服。还是个人的自律和定力不足？过去三百六十五天已矣，看未来的日子仍须继续努力。除了减除贪、嗔、痴之外，更须防范自己贪图享受、懒散、自满的倾向：更须严戒倚老卖老，努力做一个仍然有所贡献、有所付出、能施、能受的人。

那么，每天日落景象，对于我们，不再是一个无奈的叹息。而是一个提醒：夕阳最温暧，晚霞最灿烂，我们何偿不可以像午后的太阳一样，发散绚烂的光辉！

1988年1月10日《马华文学大系》

《没有黄昏的现代》 杨百合

傍晚，妻去卫生堂买红枣，她买红枣要细心--粒一粒地选，我坐在车厢里等她，觉得无聊，灵机一动：为何不散步去湖边看看？我于是把车门关好，带着轻松的心情走向湖边。一路走，一边看看巴刹附近的商店，家家都开着电视机，三五成群的人坐在电视前面观看连续剧。心想：有哪一家是例外的吗？恐怕少有例外的，那是一天的“黄金时间”，谁也不愿意错过，难怪这段时间电视的广告费很髙：不到一分钟要七千元左右。

在宁静的湖边走着，凉风习习，湖边有石凳，可是没有人愿意来此欣赏这“夕阳无限好”的湖边景色。忽然想起田舟兄的一句话：“现代人似乎没有黄昏。”黄昏的景色，夕阳再好，也没有人“光顾”，电视连续剧要紧嘛！

我自己是个“自由”人，没有受电视节目的“辖制”。许多人因要“追”连续剧，到时就被“捆绑”在电视机前，似乎成了没有“自由”的人，我可以在那段时间慢跑，欣赏郊外的黄昏景色，同时享受在大自然中安谧的欢悦，我把住宅区家家户户发出的连续剧的音乐和对白抛在脑后，我投在大自然界中，似乎整个黄昏世界是属于我的。

我也甚欢走在郊外的小径上，松懈一下，让经过\_天紧张生活的身心得到调剂。我真喜欢这个时刻，向晚的风吹拂着，树林里的枝叶在轻舞着。我感到心旷神怡。

我想起了旧约圣经中的一个美丽“镜头” ：“天将晚，以撒出来在田 间默想。”（创二十四：63)有人说，现代人已失去了这种“默想”的艺 术。天将晚，万人空巷，都躲在家里。赴一个“现代”人的约会：看电视。天将晚，美丽宁静的黄昏不再属于我们：天将晚，我们不会去田间，也不会默想。我们从来不会与夕阳黄昏约会。现代人似乎没夕阳，没有黄昏。

我们没有“默想”。主动的独立思考，我们习惯于一味地接受被动地接受別人（香港）文化的“侵略”。我们没有想到：我们的所谓“娱乐”，使我们失去了黄昏。

写于1988年1月25日《马华文学大系》

《追逐一树独语》 谢川成

我曾经立誓追寻永恒，并希望永恒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年轮是时间的痕迹，世间一切都无法避免。我又怎么可能例外呢？是的，我不可能幸免，我还来不及反省，岁月已迅速地把我推到，一个陌生的环境。是的，追求永恒也许只是奢侈的梦。我愿意为这遥远的神话付出。摊开双掌，弯曲 的掌纹暗示着人生，掌中的河川就是我生活的标志，那么平静。那么坚持，那么执着。

每次听见新年歌，沧桑总喜欢向我寒暄。我把往日的苦吟槎成一团，使劲掷向叫岁月的巨型巴士。沧桑使人懒散，催人神伤，是生命的感叹号。我在陌生的课室里静听，那种期待的心眺自盼望的眼神中溢出。我顿觉困惑，成熟与无知，到底谁是谁的侧影？成年抑或少年，哪ᅳ个オ是你 的颜脸？

新年已在眉睫，这是爆竹声提醒我的。有一天午睡，我被连续的爆竹声惊醒。原来，许多人已开始迎接新年，并燃烧爆竹吓退年兽。可是啊! 年兽到底在哪里呢？在我们的意识里，年是不存在的。我们在新年期间点 燃爆竹，只是一种习俗，一种对节日的固定反应。我讨厌这种没有深度的 习俗与反应。

每次听到鞭炮哭泣，潜伏的哀恸总会蜕变成一把雪亮的刀，一刀一刀地向我猛刺。我没有泪。来到这间学院，我犹如掉进苦海。苦海无边，我正努力制造彩虹。流云过处，天空忽然变色，雨不断滴下来，滴在我没遮 盖的雨伞。我听到风声伴着雨响，这些风风雨雨，是大风暴的前兆叫？我 想不是的，风雨到处都有，只是大小强弱的程度不同而巳。

追寻永恒是我的终生职志，因为我不想灰白成为我生命的顔色。我会以一件七彩的衣裳，迎向滚滚的岁月，尤其是在感觉不到新春气息的新环境里，我更需要视觉、嗅觉、触觉、味觉及听觉的总和，助我成功地追逐一树独语。独语无需怆然，泪下亦多余；独语是一种风格的形成，独语是 没有年轮的高山流水。

写于1988年2月7日

1988年5月6 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火刑》 陈政欣

（一）

B市是北马的一个重镇，也是该区域的一个交通中心。

根据金融界专业人才的调查统计，该市是北马除了P市之外的第二个储蓄额最高的城市。

据说八十年代以前就在当地设立起分行的三家银行，每年从该市市民收到的储蓄额，竟紧追在作为全国第二大城市P市之后。

由于隐藏在市民私底下的经济实力是如此雄厚，所以该地银行分行收到的市民储蓄远远超过了贷出的款额，而成了各银行的金钱收集站。

从B市市民收集到的储蓄款项，往往通过导管流往首都的总行，以进行各式各样的投资。

在金融界，B市是块大肥肉。

除了是北马交通运输业、菜业、鱼业等合法生意的中心之外，B市也是全马著名的非法活动如白粉、私酒走私和私营地下字花的大本营。甚至有人说，北部泰国输人的娼妓，也是以B市作为集中点，然后才分销到全国各地的娼窖去。如此这般，无论是见得光的金钱，还是见不得光的黑钱，都一直往各银行的分行灌。

银行该向哪里设置新分行呢？据说在金融界专业人士的推荐名单上，B市一直是列在前三名之内。

好啦，八十年代在华人社团政界人士提出“民族经济振兴”的口号下，由华社政界人士纷纷设立的合作社，就有五六间在B市设置金融部，成为银行之外最大的金钱收集站。

所收到的钱，当然都往首都各合作社的总部流。

短短三几年内，这五六间合作社的金融部所收集到的储藏额，大有超越在此作业了多年的银行的储蓄额。究其原因，不外是：

一、 以“民族经济振兴”和“集中小资本，进军大企业”为目标的号召，制造了一种“民族主义”的情绪。

二、民众对银行界控制权的变质和更换作出下意识厌恶的反抗。

三、合作社金融部以高过银行的利率作为号召。

四、合作社聘请当地有头有脸的人士担任金融部的经理，以期在这些 本地有影响的人士的情面和关系下，吸收融资。

时势所趋，几位在本地华人社团或政界活跃的后起之秀，甚至退休的老校长，都被合作社礼聘为各金融部的经理。

一时之间，这些“公共关系”不错的人士，都相继成了金融部开张当天在报章特刊上被人祝贺的“商业奇才”和“陶朱再世”。

这些金融部经理“上台”后，即马不停蹄地四处向亲友和社团、商业人士游说，以期把他们在银行的储蓄流到合作社的金融部去。

就在这种社会经济背景和形勢下，本地某华人社团的青年团团长张作桐于是上了场。

（二）

Y合作社在某政党基层势力的扶持下，两三年间就在全国各地成立了三十五个金融部。据悉，收到的储蓄存款总额已达到两亿元以上。一些银行分行的经理，无不对该合作社争取民众存款的营业手法感到困惑。他们风闻，任何一个华人社团的执事人若能把社团基金移住金融部，执事人或多或少都能得到来自经理的好处。当然，这也可能是个谣言。

B市Y合作社的金融部经理张作桐除了是该市某华人社团的青年团团长，也身兼不下十间的其他华社的要职。他交游广泛，再加上有卓越的组织才能，只一年时间，B市社团和人民的金钱，大部分都被他吸取进Y合作社金融部，而张作桐更是一跃而成为B市举足轻重的社会闻人了。

在这之前，张作桐是工业区某外国工厂的人事经理。在某政党当地的署理主席的推荐下，张作桐会见了 Y合作社的主席。

当时，Y合作社主席对张作桐的诺言是:

“只要你能招得五百位合作社社员，我们总社就会在B市成立金融部，而且由你主持。”

于是，在三个月之内，布置豪华的Y合作社金融部就在爆竹舞狮锣鼓声中，由Y合作社主席亲临剪彩开幕，而张作桐也在同一天的报章特刊上，一变而成了B市的“商业奇才”和“现代陶朱”了。

Y合作社金融部设立在B市银行金融公司集中的C街上。

长袖白衣，颈系领带，戴着白金框眼镜的张作桐，每天就往这间只有三位女职员的金融部上班。

林秀美是张作桐的妻姨，二十一岁，身材略为肥矮，是张作柄亲自引进金融部的心腹。她不只理账，也掌管了金融部的行政。

李少霞是署理主席的外甥女，二十八岁，已是一个孩子的母亲。

陈华芳是唯一不靠裙带关系进人金融部的职员。二十三岁，姣美活泼，读完大学先修班后就一直闲在家的少女。她与李少霞的主要工作是接待顾客和处理存款收支。

就在这三位女职员的协力合作下，张作桐主持的Y合作社金融部存款额每个月都在逐步增加。

金融部经理除了底薪之外，他的个人收人也有赖于存款的数额。合作社设立了一个数额目标，金融部经理在收到这个数额目标的存款后，接着下来引进的存款，金融部经理就能享受到某个巴仙率的酬劳，而且是以每个月的存款额计算。

在这种制度下，每个经理都会全力出击，而与合作社形成一体，向民众吸取融资，然后引向合作社总部以进行“民族经济企业化”的事业。

B市是块金融界的肥肉。一年之内，张作桐每个月从金融部取到的薪金和酬劳都在三千五百元以上，所以最能亲切体会到这块肥肉的美味的，还是他。

张作桐并不独占这种美味。他对手下的三位女职员说：“如果你们能争取到亲戚朋友到来存款，这些存款应得的佣金，我会私自付给你们。”

于是，三位女职员也在各自的亲戚朋友中活动而与合作社融成一体，向外吸收游资。

（三）

张作桐的金融部存款额还在上升之际，突然传来B市F合作社金融部的支票被银行退回的消息。

作为商业上的竞争对手，张作桐不无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情，静观F合作社的发展。

接着传来的消息是不止B市F合作社的支票被退，全国各地F合作社的金融部都呈现不稳，存款人有挤提的现象。

一些从F金融部提出的现款被存进Y合作社金融部。

于是，张作桐趾高气扬地说：“这是行政出差错和领导人素质有问题。Y合作社能经得起任何专业人才的核查，这里是没问题的。我敢人格担保，我们合作社是最稳的了。”

坏消息继续传来。F合作社已付不出任何的支款了。

突然间，张作桐嘴角上常泛着的笑意僵住了。没有人来Y合作社存款；相反地，存款额开始下降，民众逐渐在Y合作社提款。

张作桐向总行打电话，向各地分行的经理询问，知道有一股提款的风潮已在Y合作社周围酝酿。

张作桐唯有再三地向总行要求现款支助，并且同时作了些切身的安排。起初，总行还按照要求把款额寄来。逐渐地，这条疏导管慢慢干枯了。

当银行向张作桐指示红灯已亮起时，存款人已挤满了金融部的办公室。

张作桐只好开期票，并再三向存款人保证，总部会在近期汇款过来。在喧嚣中，有一天，中央银行下令冻结全国所有合作社的金融部活动，并开始委托会计公司审查合作社金融部的资产。

“好啦，没话说啦。这是中央银行的旨意。”

“只因一匹害群之马，大家都只好暂时冷静等候啦。”

“领袖素质问题。Y合作社是由专业人才领导，不会有问题的。”

“这不是我的责任。中央银行的旨意，不得不把害虫拿掉。”

“整顿之后，没有问题的合作社，如Y合作社，还是能生存下去的。”

“放心，大家放心。我个人就有三万元存在金融部。我不担心，大家担心些什么？ ”

冻结头几天，张作桐还能站在办公室内向存款人发出诸多的保证和解释。一个礼拜后，他吩咐三位女职员照常办公，而他，说是上吉隆坡总部调查去，没到金融部上班了。

中央银行冻结合作社金融部活动的第十天早上，一宗烧车灭尸的案件惊骇了整个社会。

一具被烧得面目全非，只剩焦炭的尸体蜷伏在汽车后座的残骸上。现场是在B市六七公里外的一条穿过胶园通往A市的大路旁。

从焦黑的汽车号牌，警方发现这辆车的主人是张作桐。车旁还遗弃着

一个充满汽油味的塑胶桶。

张作桐的家人证实他彻夜未归。

张作桐的妻子抵达现场，一见骨骸上焦黑的手表，尖叫一声后晕倒现场。

张作桐被证实给人谋杀了。

整个华社为此案件和合作社的风波而震撼喧嚣。

（四）

这宗惨绝人寰、令人发指的冷血谋杀案，轰动了整个社会。由于这可能是合作社风波掀起以来的第一宗命案，警方对此很重视。P城的总警察局下达命令要尽速破案，B城的华裔探员陈少华和罗拔李受命侦察这宗案子。

案发之时正是合作社金融部存款被冻结后的第十天，所以人们的推测自然而然地归咎到金钱被缚死而不能动弹的存款人身上。Y合作社总部甚至通过全国报刊登广告，呼吁存款人不该迁怒地方分行经理，而做出法律之外的暴力行为，并再三重申存款人的款项会得到合理的处理及摊还，同时对这种暴力的报复作出严厉的谴责。

然而B市认识张作桐的市民，却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这是由于：

一、张作桐除了在合作社金融部任职外，他也涉及家族的生意经 营非法的地下字花。

二、在社团及政党的活动上，由于张作桐的轻浮傲慢和心胸狭窄小心眼的性格，潜伏的故人也不容忽视。

三、张作桐虽然没有在女色方面声名狼藉，但也不是个正人君子，所以桃色的杀机也并非不存在。

综合一般张作桐朋友间的评语后，探员陈少华和罗拔李并不单纯地循着存款人这条路线缉查，而是涉及到各领域去。

（五）

命案现场是在B市郊外穿过胶园通往A市的大路旁。这条大路通常在午夜过后就鲜有汽车来往。浓郁的橡树和深邃黝黑的胶园愈发使这条路冷僻阴沉。

是日凌晨，踏着脚车要上胶园的一对割胶夫妇远远看见一部还在冒烟的汽车停在路旁。走近看，发觉是辆被烧得漆色剥落、一团焦黑的汽车。

女的往车内探看，一声尖叫连退几步，惊骇得跌坐草地上说不出话来。男的战战兢兢地也往车厢看，只见一具还呈人形的焦炭躺卧在后座，灰白的手骨犹挂着烧不掉的手表，空气中充满了焦味。

这对夫妇连忙骑上脚车，到两公里外的一间杂货店，要求店主人打电话报警。

警方除了在现场发现一个充满汽油味的塑胶桶外，找不到任何物证。至于塑胶桶上，警方也找不到任何手指印，可见凶手策划周详。

根据一位住在距离现场大约二百米外胶园内一间小屋的老年马来人的证词，大约在凌晨时，他被一阵爆炸声惊醒。从窗口望出，只见一团烈火 困着一辆汽车。接着，他看到有人乘着电单车向B市的方向驰去。

“我都这么老了，但我可不想死。我知道一定有事，但现在的年轻人，有谁会尊敬老人家？像我的孩子，一个个离我而去，让我一个人住在这里。”年迈的马来人，眼睛里含着凄迷而混浊的眼泪，一手拉着腰际的破旧沙笼，不无埋怨地说：“现在的年轻人，就是喜欢打打杀杀，我才不管这些。如果当时我出来看看，现在我老人家可能也被杀了，对不？对不？”刻着岁月痕迹的黝黑的脸转向探员陈少华，又转向警监沙玛夫。

“对不？让他们去死，让他们去自相戮杀。这些不懂得尊敬老人家，这些没有家教，这些只会吃喝的年轻人，我才不管呢。”说着，也不理睬还站在面前的两名警员，即返身把门关上。

沙玛夫和陈少华无言相视。

当他们转身就要离去时，那位马来老人突然又打开木窗扉，把他俩喊住：“喂喂，我跟你们说的话，你们别跟人说是我老人家说的。不然有人会干掉我，知道吗？”说着，又把窗扉关上。

（六）

根据验尸报告，死者被烧到面目全非无可辨认，全身肌肉都已焚化，只剩骨骸，所以检验不出死者生前是否有被下毒、痛击、扼杀的现象。

但从死者蜷伏在汽车后座的骨骸看来，死者死前已昏迷不醒，所以才没有挣扎的现象。从这里，也可推测行凶者当时是把汽油倒浇在死者的身上，然后再泼浇到汽车的内座和外壳。由此，也可看出行凶者对死者怀有深仇大恨，而且是抱着非把张作桐置于死地不可的心情来作案的。

从现场遗留的唯一凶具——塑胶桶——上不留痕迹看来，行凶者是经过一番严密谨慎的计划，而且行凶时必定是戴有手套（汽车上的任何手指印都被焚化或熏黑了）。

警方推测，该案至少有两个人共谋。可能是其中一位驾驶着张作桐的汽车，当时张作桐已昏迷不醒倒卧在后座上，另一位骑着电单车携带 着装有汽油的塑胶桶尾随而上。行凶之后，两人才共乘电单车逃逸。

从张作桐的壮硕体格推测，至少也要有两个人共谋才能把他抬上汽车。能把张作桐约到无人之处并把他击倒，行凶者必定是死者的亲密朋友。

张作桐的家人向警方透露，由于合作社金融部受到中央银行的冻结，每天都有存款人上合作社谩骂责问，张作桐于三日前向他的职员表明要下吉隆坡总部探问事态的发展而避开了。其实，这三天他一直都住在P城海滨的酒店里。事发当天傍晚，张作桐还打电话回家向妻子探问合作社金融 部的最新发展情况。至于为什么张作桐当晚会突然从P城驾驶汽车回到B市自投罗网，张作桐家人不得而知。但由此，也可证明行凶者必定是知道张作桐近日行踪的亲密朋友。

由于这个事实，搜查的范围大大地縮小了。然而，在警方审讯了张作桐最亲近的几位朋友后，了解到张作桐这次避难海滨酒店一事保密功夫十足，连密友都不知情时，又面对着破案的死巷。

接着，探员陈少华拿着自案发现场找到的塑胶桶到B市的各汽油站调查，B市周围的各汽油站职员都无不摇头表示未曾见过这塑胶桶。陈少华于是把调查范围扩大，调查以B市为中心，半径二十四公里内所有的汽油站。奔波了三天，最后还是垂头丧气地回到警署。行凶者不曾携带着 这塑胶桶向任何汽油站购买汽油。

行凶者深谋远虑，计划周详，所以想从现场发现破绽从而迅速破案，看来是没有希望了。探员陈少华面对着沉思不语的罗拔李长吁短叹。

“没办法，只好慢慢调查了，”爱吸烟斗，已干了二十二年侦探，年近五十的罗拔李抬起眼，对着四十未到的陈少华说：“看来，这家伙很狡猾。”

“是两个家伙，”陈少华说：“我相信至少有两人作案。”

“也许是吧，但也别先入为主而被蒙骗了，”罗拔李吐了 口烟，望向天花板说。

（七）

行凶者如何收购到一塑胶桶的汽油？

罗拔李拿下口中的烟斗，在烟灰缸上敲掉烟灰，说：“看来’这家伙一定是从汽车或电单车的油缸吸取汽油，这才避开了上汽油站购油的嫌疑吧。死者的家人怎么说？可有任何恐吓或者仇敌吗？”罗拔李望着刚录完 证辞的陈少华问道。

“我问了他的妻子和他那做字花的大哥。他的大哥就是张作仙，你知道吗，字花生意搞得很大。”

“我知道，是亚都拉那边的人。他怎么说？”亚都拉是警署内另一部门的人马。刑事组小组长罗拔李并不想挖掘他们的事，所以在派陈少华向张作仙录证词前，他已向亚都拉警司打过招呼，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张作仙是说不可能有人向他们找麻烦的。况且自从张作桐当上了合作社金融部的经理后，他就没有实际参与他们的家族生意了，即使在这之前，张作桐也没有主理他们家的生意，別人要找麻烦，也会找他张作仙的。”

“这很难讲。据我所知，张作桐这人也算不了什么好人。死要脸，爱出风头。在金钱上却斤斤计较，说是华人社团的后起之秀，以我看来也不过是人渣一个……”

“据张作仙的说法，近几个月来并没有‘漏风’字，而且他们赔款也赔得十足，手头也很顺，所以是没有得罪过任何人。”

“他的妻子呢？”罗拔李又在烟斗上装烟丝，问道。

“他的妻子说想不起张作桐有任何仇敌。当然，他在社团和政党上的走动，得罪人势在难免，但不至于有任何深仇大恨到要焚尸灭迹。讨厌他的人是有，支持他的人也不少。他的妻子认为可能是合作社的存款人泄恨的报复。合作社被冻结之后，很多人到张作桐的办公室去谩骂，有的甚至 拉椅推桌地要殴打他。也有人恐吓要他不得好死。这几天张作桐才会避难地躲到P城的酒店去。”

“存款人采取暴力报复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想想，人家就是看着张作桐的情脸和交情，在他游说下才把金钱存进Y合作社去的。突然间，所有的钱眼看就要化为乌有，不向张作桐要，向谁要？”罗拔李一直就蔑视这一帮所谓华人社会领袖的假公济私的行为。提到合作社金融部的丑闻，不禁愤慨万千。“除了合作社事件之外，张作桐是否会在女人方面惹麻烦？”

谈到女人，陈少华嘴角不禁泛起笑意地说：“张作桐也不是个正人君 子。玩过几个女人，有的还是人家的妻子。手段高明，所以到目前为止，还不曾惹出事来。几宗事件，都用金钱解决了。上酒吧夜总会找妓女这些当然免不了，但要搞出这种杀身的祸事，据他的一帮朋友的意见，张作桐还没有这种胆量。我们大可排除因女色被杀的可能性。”

“你的看法呢？”罗拔李望向陈少华。

“我看合作社存款被冻结事件才是主因。在B市，尤其是金钱上的事，一些人是不会轻易放过的。问题是：Y合作社存款人也有上千个吧，而这些人又没有前科，真头痛。”

“我也有同感。这样吧，明天我们去Y合作社调查一下，或者有意料不到的收获。”罗拔李站了起来，拍一下陈少华的肩膀说。

（八）

了解到张作桐并没有前往吉隆坡Y合作社总社，B市Y合作社的三 位女职员感到惊讶。

说是要到总社了解实际情况，好对存款人有个交代，然而自己却不动声色躲到P城的海滨酒店避风头，让三位女职员去面对存款人的指责谩骂。陈少华对张作桐的不负责任感到愤慨，也对三位被蒙在鼓里的女职员感到悲哀。

这也证实了张作桐妻子的证词，即除了家人之外，没有人知道张作桐是躲在酒店避风头的。

陈少华于是马不停蹄地前往P城某海滨酒店调查。

张作桐投宿酒店时所携带的简单行李，早已由酒店交给P城的警署。

根据P警署内的衣服行李存单，证实张作桐是带着几件简单的衣服前来投宿的。P城警方的备案单上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或东西。唯一的疑点是：警方在他房间的垃圾桶里发现一只装有精液的安全套，警方已经检证是张作桐的精液。

陈少华为这一点而感到兴奋。

张作桐的妻子作证：为了避免引起存款人的嫌疑，她这三天内并没有离开B市。她只是在电话上每天跟张作桐联络。

所以，除了凶手之外，张作桐死前至少还跟一个女人在一起。这个女人是否跟凶手是同一个人呢？陈少华于是在P城一位初级马来探员的陪同下，直扑P城市郊十几公里外的一间海滨酒店。

然而所得到的证词，却让陈少华泄气。

K酒店虽是间大酒店，表面上是拒绝让应召女郎上门，但由于接待的都是外国旅客，尤其是日本人，所以免不了一只眼开一只眼闭地让客人带女人回来。事实上，在K酒店管理层的默许下，酒店内就有侍者组成的“介绍导游”的组织。为了保持酒店的声誉，这种交易是在暗地里进行的。只要联络到“恰当”的侍者，在K酒店还是能轻易地找到女人的。

陈少华对K酒店经理说要调查张作桐在住宿期间内的“女人问题”时，酒店经理就安排他与一位侍者领班见面。

“这位张先生嘛，三天来都没有外客来访，更没有女人来找过他，” 领班面对着探员，一脸堆着谄媚的笑容说：“不是待在酒店内，就是到海边散步或游泳，很清闲。”

“他的房间内找到安全套。”

“噢，这个嘛，张先生的瘾头很大。三个晚上三个女人，都是我们安排的。”领班坦率地说：“他倒花得起。第一天和第二天等到晚上才叫。第三天，下午他就来电话要我们安排了。”

“这么说，这三个女人你都认识？ ”

“张先生被人谋杀了，这我从报纸上已知道。如果你要调查是不是这些女人干的，你就别浪费时间了。这些女人都是我旗下的应召女郎。她们不会干出犯罪的事的。我可以保证。张先生是在召了女人之后，当天七时多驶车外出的，过后就不曾再回来了。”

召女人还用安全套，这人倒蛮小心啊。陈少华离开酒店，驾着汽车忖道。

看来，再一次面对绝壁了。

张作桐离开酒店，在不让妻子知道的情況下，借着夜色的掩护潜回B市，他究竟会见了谁？陈少华的左手不停地在驾驶盘上敲打着。

（九）

探员陈少华与罗拔李来到林大头的住家时，是晚上七点以后。

林大头刚把载土罗里的“乌油”和电池检查完毕，洗过澡，吃了晚餐，正在观赏第三电视台的连续剧时，陈少华与罗拔李就上门来了。他们向林大头表明了身份。林大头就把坐在客厅上的妻儿叫到屋后。在他们前来林大头的家之前，对林大头已有过一番调查。

载土罗里的车主，粗鲁莽动，好说大话，大声喉，要脸，而且冲动。坐定后，罗拔李就単刀直入地问：“林大头，你在Y合作社存了多少钱？”

“三十千。干他妈的，三十千。怎么？”林大头骂了一声之后，骤然想起凶杀案而睁着双眼。“怎么？你们以为我杀了张作桐啊？那死狗种。如果我可以杀人，我是要杀掉他的。可是他不是我杀的。”

“不是这意思。我们是来调查，”陈少华接口说：“听说，四天前，也就是在上星期四，你跟他吵，有这回事吧。”

“我没做过犯罪的事。我也不怕跟你们讲。”林大头粗着脖子，汗珠开始在他额头沁出。“我是跟他吵。我林大头的钱是血汗化来的。干他妈的，我的定期存款到了期，他却简简单单地对我说中央银行冻结下来，他也没办法。拿钱时他是双手从我这手上拿走，”林大头摊开一双粗糙的手掌。“还钱时却说是中央银行下令冻结。就凭这一句话，要吃了我的三十千。”

“别冲动，”罗拔李手上拿着烟斗挥动着。“你有对着他说要他小心他的狗命。你也曾要拿椅子丢他。你也曾恐吓过他。当天在合作社的职员都这么说。”

“我也想不到会有人要他的命，”林大头不由低下嗓子。“我是有这样骂过他。我是一时愤怒冲口骂出罢了。要是我真的干掉他，我还这么坐在家里等你们？ ”

“这些我们知道。你曾恐吓过他，我们不得不来调查。你是如何把钱存进Y合作社的？”

“大家都知道，他是某政党的人。有一次他妈的载土超重，被抄了牌。我托他带我见市议员，要求协助销案。就这样，他当了合作社经理后，三天两头地上门游说，我就把银行的钱提出来存到他那里去。”林大头摇头叹了 口气。“他说，看在他的脸上，而且合作社利息又高，无论如何，都得帮他一次忙。我不懂Y合作社的董事是谁。我只认识他张作桐这个人。白白的钱交到他的手上，还不出，我当然要他好看的……”

“你曾当众恐吓过他，而且要殴打他。现在他被人活活烧死了。”罗拔李截住他的话。“我们要你提出证明，就在张作桐被杀的晚上，有谁能证明你不在案发的现场？”

“这……”林大头咽了口气。“那晚我是跟黄木坤和苏明才他们在荣华吃海鲜，闹到十二点多才回家。你可以去问他们。十二点过后，我就回家睡觉，有老婆可以作证。”

“我们会去查，”陈少华抄下另外两个人的名字。“对这个案子，有什么情报可告诉我们的？”

“没有，没有。这种人死不足惜。只会把我们的钱送去给吉隆坡的老板用。事到临头，却闪闪躲躲》这种他妈的狗，要人存钱时就把自己存款的存折展示给人家看，说什么他自己的钱也存在合作社，没什么好担心的。风声不稳时，他妈的自己的钱就先兑现，别人的钱就不管。这种人，死，也是没人同情的。”

“你是说，张作桐自己在Y合作社的存款在未被冻结前就已被提出？”罗拔李与陈少华对视了一下。“你是听谁说的？”

“谁说？”林大头哼了一声，咕哝地说：“冻结后的第二天，人家就听到他的妻子在菜市场跟人说：‘幸亏我的作桐厉害，算准了在两天前把所有的存款提出。我们家分文也没被冻结，妈的，这种人，只为己，不管他人的死活，而我们这种看他情面要帮他的人，就成了他的踏脚石。这种人不该死？”

林大头炯炯的双眼，瞪视着两位探员。

陈少华望着罗拔李，后者点点头。

（十）

罗拔李和陈少华査阅了B市Y合作社金融部在被冻结前一星期的来往帐目。

他们发现了以下可怀疑的现象。

在冻结令颁发的前两天，张作桐名下的三万元定期存款在还未到期的情況下被全部提出，当天提出全部未到期存款的有合作社职员林秀美，林秀凤（即张作桐的妻子）和几位存款人。

在罗拔李的审问下，发现当天提出存款的都是张作桐的亲近。

冻结令颁发的前一天，合作社职员李少霞和他的舅父，也就是某社团的署理主席，是主要的提款人。在李少霞的指认下，当天的其他提款人，都是署理主席家属。

当天结帐，Y合作社金融部只有现款五百七十八元五角正，而银行的存额有一千零五十元三角七分。这些余额在中央银行的一张冻结令下，被冰封了。

调查显示这是最后两天的款项，是经理张作桐十万火急以电报向总行要求电汇过来的。总共三十万元的款项，就在最后两天内，全部被人领清。

金融部的帐目和银行的支票存据也显示，在最后两天，所有张作桐和署理主席家属亲戚之外的提款，张作桐都以期票的形式偿付，并保证在期票到期之日，银行自会兑现。

消息灵通，而且有预见之明的张作桐，在山崩之前的一刹那，抽脚远逃，同时也连带把诸家庭亲属都拉上岸。在这一次的合作社风暴中，作为合作社经理的张作桐毛发不损，完全逃离灾祸。难怪乎，他的妻子能得意洋洋地对人说：“我的张作桐厉害！”

难道张作桐没有负起道徳上的责任吗？说合作社的金钱已被疏导至首都总行，合作社风暴的掀起责任不在他，这也许说得过去，但作为B市的金融部经理，就像一艘正在沉落的轮船的船长，不是应该最后一个登上救生艇吗？他私自先把自身和亲友的款项提走，不正如船长本人在晓得船已不能挽救时，偷偷地跟家人上了救生艇逃生去了？存款人就像轮船上的乘客，只有面对溺毙的命运了。

像林大头握着双拳咬牙切齿地嚷着要把张作桐干掉，这种愤怒的表现，也是人之常情吧！

罗拔李面对摊开在桌上的账簿，感觉到一股寒意自心底泛起，而且向四肢伸延。

陈少华却涨红着脸，声调高亢地对林秀美和李少霞喊道：“你们怎么可以先把钱提掉？谁告诉你们的？”

林秀美青白着脸低下头不敢说话。

已作人母的李少霞怯嚅嚅地说：“张作桐叫我们提的嘛，况且这是我们的钱，又没有犯法，要提就提……”

陈少华叹了口气，在椅子上坐下。

罗拔李却抬起头，双眼炯炯地望着陈华芳：“根据存款收据，陈小姐也有两万元的存款在合作社，对不对？”

站在桌旁的陈华芳微红着脸点点头。

“为什么陈小姐的两万元却分文未提？既然林秀美和李少霞她们的钱都提走了，为什么陈小姐你的……”

“张先生没让我提。”陈华芳的脸骤然苍白起来，轻声地说：“吉隆坡汇来的钱不够，张先生要我等下一批款汇来时提。”

“为什么陈小姐……”罗拔李截住了问话，惊讶地望着脸色青白、双手扶在桌面摇摇欲坠的陈华芳。“怎么啦，陈小姐，不舒服吗？”

（十一）

“有问题。连张作桐在内，在Y合作社存款的四个职员，三个都能及时把款提走。我认为陈华芳有问题。我们应该从陈华芳这条线索调查。”在回警署途中，罗拔李驾驶汽车的陈少华说。

“不可能吧，斯斯文文的一个女孩子，怎么干出那种烧尸灭迹的事来？”

“很难讲，女人的性格，很难断定。别看一个软软弱弱的女人，发起狠来，手段比男人还要毒辣。总社汇来的款项只足够张作桐、林秀美、李少霞和他们的亲戚提取，而单单压下陈华芳的款项。如今陈华芳的钱冻结了，会不会？……”

“不可能的。陈华芳一个柔弱的女子，如何干出这案件？至少，也要有两个人同谋。”

“为什么陈华芳不能有同谋呢？”罗拔李吐了口烟，斜过头睇视一下陈少华。“听说合作社的经理，在招收到某个数额的存款后，超过这个数额的存款，可以得到一定的佣金。”

“这又跟陈华芳有什么关系？”

“刚オ我在查阅账簿时，有注意到李少霞和林秀美除了个人名下存款之外，她俩各自的亲友也存下数目不小的款项。张作桐这间合作社在B市 吸收的存款额高，而且是在最短的期间内得到的成绩，我怀疑张作桐会不会以佣金为饵，鼓励自己的职员向他们的亲友吸取存款，而这些职员为了 这些佣金，把他们的亲戚朋友的钱都拉了进来。”

“很可能。反正张作桐要的是向总部表现成绩。分派些自己分内的佣 金而争取到职员的同心协力。这是很可能的事。”

“如此推测，陈华芳和她吸收进合作社的存款额一定远超过两万元。刚才，我才略算了一下，林秀美和李少霞吸收进去的存款额都在十万元之上。要是张作桐他们三人和亲友都能及时逃避过这灾难，而陈华芳却在张作桐的阻止下，因二十四小时的时差而让她和她的亲友的钱给冻结了，陈华芳是有杀人的动机！”

“要不要回头去查问陈华芳所牵连到的款额？”陈少华放慢车速，问道。

“不必。不必打草惊蛇。我们既已认定陈华芳有杀人的动机，现在要侦查的是她的杀人手法。我们得暗地里调查才行。”

（十二）

在罗拔李和陈少华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陈华芳于当日下午五时，即从 Y合作社步行前往B市警署自首。

陈华芳以冷静、坚毅而坦然的声音，交代了整个案件发生的过程：

从我立下决心要把他杀掉起，我就抱着要进监狱面对死刑了。

张作桐是个不仁不义没有道徳的人。我得面对我的父母家人亲戚朋友，我得对他们负责。他能躲避，我不能。我唯有把他拉到死神面前，让他无可循逃。

当火光在他身上迅速地蔓延，火舌四处在车厢内窜起后，我是以轻松欣悦的脚步走上大路，而且是在清爽的夜空下步行回家的。报章报道现场附近胶园内的马来老人看到有人乘电单车逃逸，我不禁心中暗笑。我是走了半个小时才抵家的。我那时还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为我在处理这个人渣之后，还能逃过法律的制裁。今天，你们提出我为什么没把存款全部提出的问题，我知道，你们必然会怀疑到我身上来。我也不愿面对任何审讯调 查的折磨，所以我现在前来，自愿地把一切说出，希望社会能给我一个公道。

是的，除了私人两万元的储蓄外，我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甚至我的好友和我那高龄八十岁的老祖母，全部十二人，都在我的游说、保证和鼓励下，把将近十万元的金钱存进Y合作社金融部去。冻结前两天，总行汇来了三十万，我冷眼旁观，看着他如此厚颜地欺骗存款人说总行汇款未到，看着他对存款人发出一张张的期票，而私下，他却是躲在办公室内一张张兑现支票开出去，并嘱咐林秀美私下打电话给他的亲友和他的靠山（李少霞的家翁，也就是推荐他的什么社团的署理主席）尽早拿到期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收据来兑换。甚至在存款收据还未呈来的情形下，也把支票开出，并即时由林秀美送往银行转帐，移进他的私人户头。中央银行冻结令颁发之后的一两天，张作桐、林秀美和李少霞的亲友们的存款还是兑现，只是由张作桐的私人户头付出。提款的手续都是冻结令颁发后才补做的。合作社的支票由张作桐和林秀美两人签署，我只能眼看着由他们胡作非为。

我要向他要求也让我和我的亲友提款。看到他们如此的提款，我不免心慌。我得向我的家人亲友负责。我求他，求他让我们提款。由于我的亲友有在合作社存款，我每个月都从张作桐私人那里得到分内的佣金。在佣金方面，张作桐倒不曾食言过，因为他要我们鼓励我们的亲友一直把钱存进合作社。但看到他们都没有信心了，我怎不心慌？我再三向他要求，他却再三向我保证在总部下一笔汇来的款项中，会让我和我的亲友如数提出。于是，我眼看他与林秀美在私移款项，而我和李少霞却去面对提存款人的指责和咒骂。

倒霉的是该轮到我们提款时，中央银行的冻结令颁发下来，我和我亲友的钱都被冻结了。

我找他讲道理。他却跟我翻脸，说中央银行要冻结，总行没汇款来，不是他的过错，他不应负责。

看他们都上了岸，而我和我的亲友们却被扔在海中，我萌起了杀意。

冻结过后，在总部的指示下，合作社的金融部每天还是照常开门。在接着下来的日子里，我不只面对存款人的痛骂与指责，回家后，还要面对父母家人、亲友的追问和埋怨，那种自疚、自艾自怨的压力，几乎使我受不了。而他，张作桐，在冻结后的两天，竟常常托词有事不回金融部，避风头去了，剩下我们三个女职员面对捶桌推椅大声咒骂的存款人。

我终于看清了他那不仁不义小人的嘴脸。

冻结后的一星期，他告诉我们总部来电要他下首都去开会，我们终于松了口气。至少我们能知道总部有何应付的方法，至少我们能告诉存款人总部的意向。我深深地祈望这场风暴早日过去。

去首都后的第三天下午六时，他打电话到我家来。我还以为他带回来了什么好消息，一阵欢喜。他却得意洋洋地说三天来一直往P城的海滨酒店，并且很寂寞，想在夜晚来见我。我责问他为何欺骗我们和合作社的存款人，他却说已与总部联络过，有了解决方法时总部会与他联络，现在到总部去也解决不了什么事。并且说他躲避在海滨酒店，因为他不敢面对相 熟朋友的存款人，由我们女性职员去应付他们，他们就不会那么激烈冲动了。由我们去面对存款人！当他领取存款佣金时，他理所当然地塞进自己的裤袋，发生了事故，他不敢面对现实，却要我们成为他的挡箭牌，自己躲到海滨酒店逍遥去了。

我非常愤怒。我大声地咒骂他。

而他却轻佻地说要见我，要我在家里等他。

就在这时，我又萌起杀掉他的念头。一直在脑海里酝酿着计划现在应该付诸行动了。我终于下了决心：烧掉他！

是的，我跟他已有过关系。我是唯一没有凭裙带关系进人合作社金融部当职员的。当初，他待我很好，彬彬有礼，而且指导和协助我解决了很多工作上的难题。

去年七月，他借口工作上有些疑问，要我在下班后帮他计算解决。就在那天傍晚，在他的甜言蜜语和半暴力之下，在他的办公室，让他得逞了。

对这件事，我并不想把责任归咎于他。或多或少，我在心理上没有坚决地拒绝他。

我是不能忍受他在得手之后对待我的态度。

他似乎认为我要在合作社金融部工作下去，是应该尽这种义务的。他完全当我是泄欲工具。

我长得不漂亮，这是事实。但我也有我的尊严，这也是个不容否定的事实。

他曾经在办公室与朋友闲聊到女人时，说过这样的话：在P市，花七八十块钱，随时都能找到比我这种身材还要好几倍的女人，而且要干就干。

我的办公桌虽然是朝外向，当时正巧我抬头望着前面的玻璃门。从玻璃的映像中，我瞥见他的手指正指着我的背影。

接着是一阵猥亵的笑声。我当时僵住了。当他要我时，他是很虔诚地对我说话的……

我找他，要他给我个安排。我与他吵了起来。

他的手指戳到我的鼻尖，瞪圆着双眼厉声地说：我不过X了你两次，我就得养你一生吗？

我终于认清了这个人。我不是那种死赖乞求的人。我也看清了我面对的事实。

我不会就如此认了的。我要报复。

那阵子，报复的火焰在我心底炽热。第一次，我萌起杀意，也酝酿起我的计划。

那阵子过后，他不再骚扰我了，而且有意避开我。

这次的合作社存款风暴，再暴露他丑恶的一面。他不让我和我的亲友及时提款，却让林秀美和李少霞她们抽脚先逃。他不止欺骗了我和我的亲友，而且也欺骗了所有的存款人。

我是得对我的亲友的血汗钱负责的。看到年老的父母和老迈的外祖母愁眉苦脸的颜容，我心痛如刀割，深深地责恨自己。

要是法律不能制裁他，我可要自己判他的死刑。

就在这时，他来了电话，说是在海滨酒店寂寞了三天，要过来B市见我。

放下电话，我对自己说：下决心吧！

我拿了个塑胶桶，从电单车的油缸里吸取了些汽油。然后骑着电单车上市区，在汽油站把电单车的油缸装满，再去买了些肯德基炸鸡，和两杯冰冻了的可口可乐。回家后，我再把电单车的汽油吸进塑胶桶。我在可口可乐中放了安眠药。

他如约地来了。

我算准他一定会隐瞒行踪，不会给任何人知道他潜回B市，我更算准他不敢在B市露面，所以当他拿着打包的炸鸡和可口可乐上车时，他对我的细心安排竟大为赞赏，兴奋异常。

我们驰往市郊一个清静冷僻的树下。当然，他要的也就是那回事。

我们移到后座。我要他把炸鸡和可口可乐吃了，才好尽情干那回事。

他顺服地听从我的话。

那回事完毕不久，他就已在车后座昏昏睡去。安眠药的分量是足以让他睡上十二小时的。

我让他睡在后座，然后把车驶回我的家。

我从家中偷偷把塑胶桶搬上汽车，并到橱房拿了盒火柴。

我把车驶到距我家要步行大约半小时的B市通往A市穿过胶园的大路旁。时已近午夜。

从车厢钻出，我感觉到夜露已浓。

我把塑胶桶拿出。

我把汽油泼倒在他身上，泼浇在整辆汽车上。

我提起裙裾，细心地抹掉塑胶桶上的指纹，然后随脚一踢。拿出火柴盒，我擦亮一支火柴，然后往车厢一抛。

火光，火光，火光！

我走上大路，漫步回家。

背后传来爆炸声。

我回头，只见火光。

1988年6月刊载于《蕉风》月刊

《打鼾》 方昂

我生平最怕两件事，第一是失眠，第二是失眠又逢鼾声。

我对鼾声本来殊无恶感，小时和爸爸同睡一室，我性格胆小，和爸爸只隔一床，犹怕恶魔把我从梦魇中捉去。那时最喜欢爸爸的鼾声。爸爸的鼾声独一无二，通常他上床不过十分钟，鼾声就悠悠扬起：起始如情侣耳鬂厮摩的喁喁，继如回落下滩的泉流潺潺，通常未转阔成嘈嘈切切的大弦小弦之前（那是妈妈告诉我的），我就已甜然人眠。妈妈常埋怨爸爸夜半唱潮州大戏，我甚不以为然。

及长，我开始闹失眠，有时人夜两三点犹辗转床侧ᅳ其时夜深人静，渐渐对带有炫耀意味的鼾声产生恨意。我发觉形容爸爸的鼾声为“潮州大戏”根本言失其实，爸爸的鼾声到高潮时直如刀枪齐鸣的铁骑，拍岸裂空的惊涛，一枪紧似一枪，一浪高过一浪，在我的神经翎紧到几乎要断时， 鼾声戛然而止，然后又悠悠而起。周而复始，一夜下来，我已经满耳刀伤，一身汗水。

前些时，承得、丁云和我去吉兰丹主持讲座，主办当局安排我们住在学生宿舍。一个房间十多张双层铁床，可睡得二十多人ᅳ临睡前我对承得淳谆告诫：“千万不可累及二十多个无辜。”他吟吟而笑，说一为保持形象，二为中午睡过午觉，三为明天演讲稿还没准备晚上得构思，所以，他拍拍胸膛：“觉不睡，鼾声何从而起？”我大慰，乃安心上床（他睡在下床）。我照例得翻覆一而十分钟才能人眠，十五分钟未已，雷声蠢蠢而动，初是蚊雷，继则蝇雷，再是闷雷，然后是响雷，床下兀那廝竞然违诺了！我环视四周，十床九空，啊，都逃难了？我就这样竞夜在轰雷中熬过，早上，我拖着疲惫的身子下床，那打鼾的却已经在盥洗室精神抖擞地刷牙，看到我，他咧开满嘴的牙裔泡说：“喂，这么好睡啊！”我气往上涌，正要开腔，他长叹道：“我数了一整晚的羊哪。”

最令我难忘的鼾声发生在彭亨州的森林里。那时，我与同学一行六十多人游览国家公园。六十多人分六组，一组十人左右。一晚，我那组宿在专供游客窥探野兽活动的瞭望楼里，那木楼离地二十多尺，坐落在一潭半干涸的盐池前面；楼内只有四张床，其他人只好望哨。我值的是上半夜，下半夜轮到我休息。好不容易把睡上半夜的同伴摇醒，我倒头似乎立刻就失去知觉。突然迷迷糊糊中，有人轻轻摇我，我蒙目龙中睁开惺松睡眼，只听黑暗中传来令人毛骨悚然的嗥声，那是种在喉咙来回滚动的古怪声响，一忽儿上扬为恐吓的咆哮，一忽儿下抑为平和的呼噜，我全身发毛，手脚倕冷。这声音就游移在黑暗中的房间里，就在我的床下边！我几乎喊了出来：老虎爬进来了！我奋身而起，然后再睁大眼睹，再竖尖耳朵，啊，老虎！是母的。原来我们娇滴滴的女组长在打鼾。

1988年6月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枯树期待嫩叶——谈谢川成的灯火意象与即物手法》 温任平

川成的第一本诗集本以《扑灯》为书名。我认为“扑灯” 一词音程太 短，急促收藏，乍听甚为费解，且飞蛾扑灯壮烈殉难的意象亦太过不祥，非我所愿闻。我坦率地把心里所想的语之川成，经过一香斟酌，他终于另 选（夜观星象》作为书名。

“夜观星象”自然要比“扑灯”气定神闲，安全许多，也较能维系住 距离的美感，唯“夜观星象”却无“扑灯”的悲剧感。川成选择“扑灯” 为书名，在诗集里也有好几首诗以灯火为主意象，这种喜爱与偏执颇不寻常，对于诗的诠释者来说这显然是一条重要的线索。

诗人说：“生日是一盏奇妙的灯”，灯在川成的笔下成了生命的象征。诗人在灯前伏案炼诗，写诗成了自我完成的方式。有时诗人会感到迷失，因为他不知如何去展读灯火，深切地觉出生命的逸失与无助，所幸这种内心的郁结终为远处一首诗的髙吟所制化消弭：

我不知如何展读灯火 天都快亮了 是谁

在远处朗诵 一首激昂凄楚的诗

灯火既是诗人的生命象征，连带的与灯火类近的“烛火”也賦予了生命的意涵，《秉烛》一诗里头的老人是那即将熄灭的烛火，可为例证，诗人甚至把灯火意象的影射扩大了，灯火在川成的一些诗作中不仅是生命的象

征，也是理想之所寄。《莒蒲记》怀念屈原，有诗如后："端午的故事便是你的故事/渔夫啊/你从哪里来，哪里便燃起了灯火/灯火是你唯一的 传递”灯火在诗中成了文化传承的“喻依”（Vehicle)，而在另一首题为《气候》的诗里，诗人这样地自我期许：

让寂寞焚成一焰灯火 让我的手 掀起一种气候

灯火有热有光，可以辉丽万有，可以驱走黝暗，把灯火喻为一己的理想与抱负，可谓妥贴。川成在《须臾的爱》诗前引洛夫的诗作为引子：“然后以整生的愛/点燃一盏灯/我是火/随时可能熄灭/因为风的缘故”诗中的灯火是生命与理想的综合体（Synthesis)，也是川成恒欲追寻与把握的“具体存在” （Concretebeing)。《夜观星象》整部集子收入60首诗，洛夫是唯一有这份荣幸被供列于诗前的诗人，川成偏爱灯火意象不言可喻，用他自己的话：

只要志节犹存，智慧尚有光辉 我愿是一个凡人 逐无涯，以有涯 如一只飞蛾

固执地扑向灯

川成的诗还有一个重要的技巧，读者不可不知，那就是他的即物手法 的运用，这种即物手法的运用在他的近期作品尤其显见。

所谓即物手法指的是诗人借助物象以抒发他的情思，其途径可以是借 物起兴，也可以从具体的物象引出某些意义或弦外之音来。中国诗的即物 表现其源头可以追溯到诗经，《国风》好些篇章都揸于即物的表现，这儿兹引录数行方便讨论：

隅有苌楚，猗傩其枝，

夭之沃沃，乐子之无知。

诗人是从岸旁的羊桃树柔活舒展枝条的姿态，以及盈满的春色引出了 “乐子之无知”的意义来。苌楚的猗傩其枝，这个大自然的景象，使诗人“顿悟”苌楚的舒伸是无知无觉的，不像人那样处处都受到“知”的束缚。这一下意象与意义的凑拍，犹似心电交感，无需逻辑的分析，完全是 直觉的领会。

诗经以降的诗词歌賦，这些不同韵文形式的即物表现可谓林林总总，不一而足，真是戏法人人会变，手法各个不同。李煜的《相见欢》：“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表面写些无关痛痒的物象，内里句句写自己的思想感受，造成林花匆匆萎谢的寒雨晚风这些客体事物其实是外在暴力的借喻。李商隐的无題诗：“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诗中的蚕丝与蜡炬这些物体点出了欲罢不能至死方休的感情悲剧。即物表现在中国文学的韵文部门有它渊远流长的传统，现代诗人从这个传统获得不少技巧上的启发。谢川成的诗集《夜观星象》第一首诗 《窗》前面三行即是典型的即物表现：

瞻望岁月是我的天职 有时很想闭上我的眼睛 再也不管窗外的风景

人格化了的窗因为“非常讨厌看到一再发生的事情”，竟想闭眼不看 外头的风景，这里头便有批判社会现象的意味。诗人看到一朵枯萎的花，想到的是《一则完美的兴亡故事》，平稳的语调掩不住一份哀惋：

如果你的手持着一朵枯萎的花 不妨把它放在窗外的雨里 让它在潮湿的午后流露最后的绝艳

诗人写沉寂的木鱼，带头自喻与自许，最末两行透露作者的不喜热闹喧嚣，发挥了 “生意”这个词的多义性：“我是沉寂的木鱼/自溺于无声 的世界//静静地抗议/来往的生意”。

谢川成的即物倾向在早期只是借題发挥的一种手段，近期写《文房四宝》《家常便饭》《现代华语词典》《辞海》《王云五四角号码词典》 《电风扇》 《石头记》《黑烟与花园》，即物手法寖寖然成了川成诗的一大特色。

《文房四宝》的《笔》：“我的身体必须被沾汚/才能重生”借物寓意，《家常便饭》写举箸吃饭的情景，也把生活的劳苦写了进去：

请来吃顿便饭 请别客气 举著吧

把粗瓷碗中的岁月

及辛苦 加上暮色 一齐吞下

诗中的筷子、瓷碗、便饭是诗人抒写生活所凭借的物象。川成写《王云五四角号码词典》，大概有鉴于方块字的式微（汉字的简化，华文水准的低落），竟然写出一节寓感慨于诙谐的诗行：

我是我自己，惟独我 四角悬挂着幸运数字 恒常如此 直行或斜行 我仍然以四角神技 守护

日愈败坏的方块

（二）

川成的诗较显著的特征已如上述，当然灯火意象的运用与即物主义的 倾向仍不能涵盖川成诗艺的整体表现，诗人一些小诗如《来不及说再见》《听影》《独坐》《心中湖》《书具情诗》，用的大致是白描手法，效果 犹似钢笔画，线条清晰，干净俐落。川成的诗情见诸于《方向》一诗的首三行：

枯树期待嫩叶，在你的花园 你从屋里走出来 坐在树下忧郁

是种“反常合道”的技巧（“枯树期待嫩叶”初与其他三行无甚关系）， 使他的诗跃过了平铺直叙的散文陷阱。而且这三行全句语调平稳中见转折，诗想戛戛独造（“坐在树下忧郁”甚奇特），有一种迂回悠远的情韵，最为我所喜。川成是一位社会文化意识颇强的诗人，这种过强的意识有时会成了诗思流动的障碍，有时逼使诗人过分介人（Tooinvolved)而写出一些类近散文演词的诗。《读书人》《致知识分子》《道德新论》都多少有这些毛病。当诗人对“所谓时代的责任” “所谓生命的真义”提出他的尖锐观察与批判时，那种强烈的声调使他更像一位社会评论家。

同样或类似的题材在《华胥之旅》化解的方法是引人古典的文言造成対比，《理想的城》则以一种近乎一厢情愿的迷执语调，贯串着整首诗的感情脉胳；压轴作《夜观星象》则以冥思玄想的气质使诗的张力不弛。我 觉得川成宜乎少用直叙，多用突接；少理会知性的结构，多注意想像的延展，在“反常合道”的诗艺上多下些功夫，以纠正他诗中常常浮现的散文趋势。古典诗人的三李：李白、李贺、李商隐，现代诗人的杨牧、方旗、 洛夫，相信都可提供诗人有用的滋养与启示。

写于1988年6月25日

《夏天像燃烧的红玫瑰》 慧适

前奏曲

四季之中，我独钟爱夏天。夏天，夏天像燃烧的红玫瑰，令人无法抗拒！

夏天虽炎热但也多风，轻装便衣，任你自由奔放，一如热带的原野，更如温馨心眺的记忆，

春天呢，微寒而多雨，连出外散散心，也懒得提不起劲。

秋天来了，天髙气爽，枫叶而黄而丹，随风飘落，如果心中有结，好凄清，好伤感！

一到冬天，冷而积雪，雪溶时更冷，在厚重的冬衣皮靴中，一点也不灵活。

因为独爱夏天，便应了夏天之约，在短促的六天中，趁机坐车，一口气跑遍了香港、汉城及台北三大城市。在忙乱及气喘中，心情倒还愉快，见闻如麻，心思似潮，结果也写出了生命的乐章。

忙乱的香港

飞机先到了香港。这里的气温，正好是摄氏三十六度，炎热但多风。只是夏季也是暑假，人来车往，整个机场及街上，都显得空前的热闹。

对于香港，我已经认识她廿来年了。出入香港和九龙的总数，也不少过五百趟，更何况我还在太子道住上半年。只是，在感触上，香港似乎熟

悉而缺乏情感，踏实得有些近乎麻木。这次路过香港，算是例外，也可说是我第一次用心去看香港。

全球的经济不景气，似乎与香港扯不上关系。先是中国大陆的春季及秋季交易会，吸引了大批海外的商人。而外商未到大陆以前或到过大陆之后，多数都会在香港伸一伸懒腰，接着是中国的现代化的冲击，许多大企 业家纷纷到香港投石问路，大幅度刺激香港的旅游及酒店业。最近大陆允 许台湾同胞回国探亲，这些肥水，自然而然又涌到香港。一年到头，启德机场被挤得一团糊涂。酒店涨得像天那么高，但天天还有人满之患。套句当地的广东话来说：香港啊香港，你想不发达，都极难呀！

虽然面对严重的人口澎胀压力，香港的一切发展。看来还是有板有眼，没有畸形的现象。目前最令人关注的是：一九九七年大限以后的问题。旅港期间，正值当地立法局在争论“香港基本法”。综合一般的看法：如果缺乏独立自主权，即使资金及人材，都会逐渐往外流的。

香港的夏天，的确太热了。最好离开闹市，跑到维多利亚山顶去透透气，或者跑到沙田或新界去伸伸腰。等到人夜之后，你或许也会同意我的看法：香港也有她本身迷人的另一面！

久违的汉城

阔别四年的汉城，似乎别来无恙。整个城市，除了多几间大酒店及建筑物之外，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前一阵，总统改选的热潮，把反对党和学生都带上街头，经过新闻媒介的渲染，吓走丁好多好多的游客。接着 是忙于迎接“世界奥运会”，许多人士又以为订不到机位及酒店，结果又 徘徊不前。

到了汉城之后，オ发现吓走游客的，还是那套如临大敌的保安措施。当汽车一驶人机场范围，军队便展开全面检査。到了机场人口处，又有军人的再三检査。等到划好机位，又再用X光机检査行李。手提行李更是加 倍麻烦，又要打开又要过X光。另外，还要检査全身。然后再过海关，检 验护照。如果碰上人潮拥挤，即使提前两小时抵达机场，也不敢保证能够准时登机，这种令人透不过气的安全检查，在旅游的记忆中，似乎只有东欧一些国家可以相提并论。

令人感到安慰的，是踏入夏季的汉城，景色宜人。韩江悠悠，花艳草绿，黄昏一直延续到傍晚九时多才消散。再加上韩国民众的亲切有礼，游子们根本没有作客的拘束。

游客们到汉城，多半喜欢住在中区，除了热闹方便，上街购物也没有不谙韩语之苦。我却偏爱南天门山坡上的希尔顿。这里的地势居高临下，可以看到半个汉城，更可以远眺韩江。入夜之后，灯火明灭。如果有雨，窗外的迷蒙景色，更别具一番情调！

虽说是夏天，但夏天在汉城，并不怎么样炎热。对于来自热带的我，汉城的夏日，有如云顶高原半山的天气，不热不冷，亦暖亦凉，真是舒服。偶尔也有雨，但夏雨纷纷，总比不上春雨的绵绵，也缺少了春天满街盈巷的彩伞图阵。

记忆提醒我：第一次到汉城，是六年前的深冬，圣诞节前夕，气溫刚巧是摄氏零下十五度。一路上雪积如山，寒冷倒不怎样，但雪滑如皂，穿上皮鞋难行又难走，一不小心，便要当街出丑了。

以后几趟再来，有几回是春天，也有几回是秋季。春天最为浪漫，莺飞草长，繁花似锦，特別是雨过天暗在街上溜达，那种情怀，应该是十七岁再加上初恋吧！秋季也叫人怀想，天高气爽，炎夏刚刚走远，蝉声如雨在林中，红叶如丹燃烧在心头，到处都在叫卖冬装，又有谁去耐烦谁的闲愁呢！

这次的到来，正巧碰上夏季。其实，夏天自有她本身的美丽。至少至少，可以在街上胡闹到黄昏将尽，傍晚未到的九时多，也不须穿上风衣领巾，随心所欲，潇潇洒洒地去吃韩国烤肉和参鸡汤。

夏日的汉城，当你登机回想，彩笔在手，你想她多可爱，她便有多可爱！

小别的台北

对台北来说，应该是小别吧？小别的情怀最为特别，说太熟也不对，说陌生也不尽然，一路上，汽车从桃园机场开到台北，放眼高速公路两旁，杜鹃花早凋了，夹竹桃尚隐约可见。只是烟雾好重，交通也好凌乱。

曾经几何，台北，是我商旅生涯中必经的驿站，也是我梦幻中的岛屿，我也曾经在一九八一年中国时报的招待会上，说过这一席话：一样的山水，一样的风土，但最最叫人眷念的倒是温馨的人情。我有不少恩师在这里，我也有不少的忘年之交在这里；这里是我最为眷念的梦中岛屿！或许基于这个原故，每次到台北，总感到那么亲切，感触也特別尖锐。也特別的多，这次也没有例外。

夏日的台北，像燃烧的红玫瑰，令人热情奔放。夏日的台北，一如流 水到了断崖，一发千里万里，只是玫瑰虽艳。毕竟是短暂的：水下断崖虽然壮观，但也一发便不回头！

不过，眼前车多尘更多，人抢路，车抢道，再加上阳明山上闹烘烘的政论，那种拥挤，那种突变，形成好沉重好沉重的圧迫感。办完了事，最好别再出外，选个设有冷气的咖啡座，群饮也好，独酌也罢，喝喝啤酒，品品咖啡。眼前车马喧，内心却自闲，这境界，保证整个世界对你微笑。

梦幻中，台北的夏日，一如英诗中，夏天最后的一朵玫瑰，她开时璀璨迫人，但曾经几何，她已静悄悄地凋谢了。

尾声

夏日访三城，匆匆的六天中，真如不曾停蹄的奔马。空中少爷问我：“经年浪迹天涯，为商务也为公事，你不感到累吗？采完花粉又酿蜜，蜜酿成后又为谁？为谁辛苦为谁忙？”我向身旁以微笑见称的空姐，要了两大杯葡萄酒，私自在想：到达吉隆坡之前，让我好好小睡一下吧！

1988年7月15日写于港隆机上

1988年11月24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初读戴小华的<沙城>——兼谈华语长篇电视剧》 方北方

一

《沙城》一剧情节如水银泻地，有镑礴的气势，有柔和的场面；结构缜密，表现亲切。

虽然作者不是专业的剧作家，可是作者的学习精神相当高，她与24 岁的曹禺写第一个剧本《雷雨》一样，小心翼翼地循着戏剧精神軌道落笔，固然有修补的痕迹，可看起来并不牵强，艺术功力修养不薄，摆在谁的面前，就是一部具有水准的文学剧本，可以阅读，而觉得不俗；可供演出，而使人接受。如果拍摄和演出的条件上乘的话，成绩自然不在港台的制作之下。

《沙城》一剧在制作诸多限制的情形下，拍摄完成播映之后，获得观众良好的反应，主要是具有良好的剧本作为基础。

《沙城》所撷取的题材，与当前华人社会趋于动摇，即将没落的经济结构有密切的关系，而通过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件的概括手法，透视华人社会的本质所措理的主题，告诉我们权贵显要的贪婪，市民的不幸，从而反映整体华人经济建筑在沙滩上的城堡，已面临有如槟威渡轮码头必然坍塌的日子。刻画人微，一针见血！

那么《沙城》的剧作具有社会意识如此浓厚的主题，作者是处于什么时空下产生创作的动机。

这，自然是面对世界经济发生全面恐慌，国内原产品急速下降；人性贬值，土著金融、新泛电、合作社、信贷公司掀起失信风暴，卷走升斗小民的血汗，造成市场一片萧条，民不聊生，威风十足的达官、显贵，一夜之间变成阶下囚，市民希望领回血汗钱，望眼欲穿，什么反应都没有…… 的社会现实。

作者面对反常的社会现象，以锐利的眼光看出沙滩上华社的经济城堡。即将没落，而展开《沙城》的创作。

是的，在资本主义主会，经济是决定一切的。某神经济组织，一定产生某种本质的社会；这种社会所出现的一切现象，与那神经济组织的结构和本质，有密切的关系，80年代中期的马华社会，所以出现分崩离析，主要是社会结构的基硪是沙滩。《沙城》的主題就是通过马华社会的组织，表现文化落后所出现的各种现象。

深具社会意义的文学主題，必然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因而自然大大的加强了戏遞的效果和文学的功能。

但《沙城》本身所包含的思想性和丰富的戏剧性，以及强烈的地方性，也是构成《沙城》发出感人的光辉的因素。

这里所说的思想性，是作品具有反映华社本质的精神。它通过生动的情节和鲜明的艺术形象，以典型人物交织着典型事件，把没落前后所发生 的一切，给予赤裸裸的再现，从丽突出华社没落的根本因素在哪里，使人 对华社的结构有了深刻的诀识，从中产生教育作用的精神革命。

而所谓戏剧性，是作品的情节发展，一连串的人物，都是在利益冲突的矛盾中，进行尖锐的斗争，而荀延残喘，加以戏中三组的人物，都是在爱与恨的色情生活中，不断地出现新的局面而提高悬疑的戏剧性。

至于《沙城》的地方性，是作品的内容和艺术表现，都具有马来西亚 人的思想感输和艺术风格，它可以媲美港台作品，十足是反映地方文化色 彩的马来西亚华文文学。

二

一部电视剧，能受广泛的观众欢迎，而又能成为可读性的文学剧本。剧情的内容和表现的艺术，必然是关注不同阶层的观众能否接受；与不同层面认识的读者，是否给予认可。这样，作者的创作观和艺术修养，必然有过人的认识和动力！

《沙城》是一部刻画人性善恶、通过争名夺利的合作社的斗争，反映华社芸芸众生的悲哀，从而表现邪正势两立的剧本。

反映现实社会整体层面的推理手法，自然是通过现实主义的概括方法。对于人物的心理表态与思想斗争的刻画 ，以现代观点加以描写。因此 《沙城》整个俺品的结构；而可取的，却有好些些方面给人看到。

《沙城》之所以贏得读者的喜爱，自然是它全面刻画此时此地，华社广大群众所面对的不寻常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这主要是得力于作者创作视野的广阔，措理手法的灵活，因此作品除了具有民族风格与地方色彩，就是故事的层面，不像黄河泛滥那样，使人一望茫茫，而是集中在你我都 能见得到的地方。

它以一个每一家都有的家庭形象，通过各个成员的不同精神面貌和观念形态组成故事的骨干，然后透过各人一举一动的行为，构成情节发展的倾向，让人看起来，所有的现象就像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和自己的家庭一样。

出场的家庭成员，主要人物是：

达海企业公司董事长：李达海、妻子李汤金珠、大女儿李秀丽、二女儿李秀珍、儿子李振威。与李达海另一头住家的妻子林淑梅，以及林淑梅 所生的女儿：李雪红，一组共七人。

另一家是李达海的妻舅：汤金石、妻汤梁玉娜和儿子汤维廉，一组计三ロ。

又一组是四维公司董事长：陈中维、四维公司董事经理张纪中，属于 汤金石的女秘书王清清，为李秀丽好友兼秘书的尤慧，一个具有正义感、 肯刻苦奋斗的青年画家叶润平，和李达海的司机阿成、李达海的门房与佣 人英姐等八名。

以上18名角色演出《沙城》一剧故事的人物，除忠于职守的康伯与英姐，以及李达海的结发妻子林淑梅，老实善良而认命，和李达海的第二女儿，心地坦然、通情达理，爱好文学艺术的李秀珍，以及原为李达海所生的女儿李雪红的男友，后与志趣相投的李秀珍结合，面对现实、思想开 明磊落的叶润平，是为正派的人物之外，其他的13人，都是心地不良， 见色心淫，唯利是图的反派人物。

诸如李达海，好色贪财、不明是非。汤金珠，泼辣势利、妖艳好胜。 油瓶女李秀丽，俏丽逞强、心狠手辣。李振威，无所事事、玩世不恭。汤 金石，爱财好色、野心勃勃。梁玉娜，贪图小利、善于逢迎。汤维廉，唯 我独尊、唯命是从。王清清，精于心机、淫己淫人。李雪红，追求名利、 不择手段。陈中维，重色暧昧、情义不分。张纪中，心术不正、害人害己。尤慧，以色诱人、见钱眼并。

这些蛇鼠一窝，勾心斗角的色情角色，一日不能没有色情生活，就一日不会忘记追求名利。有利自然有名，有名当然有色。年来华社好些显贵出人法庭，哪个不是红颜陪伴。好些人金屋藏娇，洋房价值连城。十年八年见不得阳光之后，还是可以风光过日。难怪执华人政党牛耳的部分领 袖，无不追求荣华富贵，尤其处于经济不景气，业务停顿的日子，便想尽 办法充实资金；最捷径的莫如组织合作社，进而成立金融公司，接受社员 存款，然后再接再厉，虚张声势，提高社会地位，取得盛名之后，付出比 银行和金融公司更高的利息，市民为求利润，在政府的鼓励之下，便争先 寄存。于是日日现款倍加收入，暗自喜上加喜；为了应付利息和开销，更利用现款购买地皮，先刮人一笔，然后又炒股票，形成股值倍增。哪知你炒、我妙，炒不过世界经济恐慌大风暴的狂刮，结果地皮暴跌，股票变成 废纸，利息不能付出，更不能应付客户的挤兑了！一时如老鼠过街，没处 好躲，只好要求政府插手冻结。于是，市民哭不出声，大力人物虽然也宣 告破产；可是整个华人的经济结构，也就如《沙城》的剧情一样烟消灰灭！这就是《沙城》的主题所要告诉读者的写实。

尽管《沙城》有些微可以讨论的地方，比如达海企业公司股东会议， 选举董事长的经过，未照法律程序，似乎草率了一点（见77页）。陈中维认李雪红长得像自己死去的太太，构思巧合或勉強（见79页）。李雪红的思想行动过分成熟，连比她多二十余岁的情人陈中维也栽在她的手里；她对股市行情的认识，超过她的生活经历（见146页）。李丽珍的随 便开出款项不少的支票，似有点跨大（见179页）。还有邪正斗争的人物，正义的角色只有李秀珍、叶润平两位，其他都是反派人物的势力。今日“天下乌鸦一般黑”，固然是事实，但为提高精神革命的声势，正派人 物的出场很有加强的必要。这些看法虽是我初读一时的意见。可不一定会 有如我所说的。

但是，好多人物的形象鮮明，像李秀丽、梁玉娜、李秀珍、叶润平等；邪正的性格，诸如正义与邪恶的人生观，都有突出的表现；对各种事件所发生的现象，不论叙述或形容，也是俐落生动。具有这种艺术修养对待创作的严肃要求，就是对人事的措理有些小问题，但，在生活累积逐渐丰厚的修养上，要突出小小的局限并不是太难的事。

此外，《沙城》是马华文艺界第一部印行的长篇电视文学剧本，十分可贵。它将是写作人从事撰写剧本手中的好参考书。

1988年9月11日

《魔手》 韦晕

附设在观音古庙偏间的乡缘会馆，除了神诞和例常的每月初一、十五的朔望日，从神厅飘过来的神香气息，加上到庙烧香、还愿的善信男女，还有的是一清早就坐在庙门外那阶石上等待进香的善信男女烧香过后布施的职业丐者口中不停哼着小调似的向善信香客讨钱的声音，使到偏在古庙一角，向来冷落的乡缘会馆顿时增加一些活跃气氛外，在平常日子里，这会馆的议事室兼阅报室的方桌子上，只有几个上了年纪的乡人，弓着腰，架上老花眼鏡伏在桌子上读当天派来的几份报纸。

这几个例常的报纸老读者把一份一份的报纸翻来覆去，不一定想在那广告栏里捡到钞票，而是想消磨那段生命过剩的时间。不过，到丽的呼声那播放故事的时间一过，这几个老读者就挪动屁股，套句他们家乡的舞台老倌的“台词”——打马回朝，陆陆续续向庙门外消失。

之后，这阅报室就比以前更冷落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有几个烧白粉的小伙子趁阅报室的老读者一走，借读报纸这名堂，伏在桌子上呼呼熟睡起来。伏在桌子上瞌睡一回，这还罢了。有的，老瘾发作起来，还在桌子脚旁吐了一摊一摊白沫，这就教管会馆的老书记为难了。起初，老书记 喊醒了这些家伙“要睡觉回家去睡吧！”可是一次，碰到了一个双眼红赤的白粉道人虎地歪起头来，瞪自己一眼，怕不要吞下了自己那样，老书记害怕起来，只好向会馆的头头申诉，会馆头头是有地位的人，自己身骄肉贵，自然比老书记对这种亡命的人更加害怕了，只好在开会时决定从一间保安公司雇请一位保安队员，到会馆来当看守人。这样一来，那些深染白粉瘾的人里是贱命一条，却会看风使舵，再也不敢到会馆来生事，倒也平安一时。

这个从保安公司雇佣来当看守的人员，因为跟日常接触到的到古庙烧香的善心男女所使用的媒介语不同，所以很少跟见面的人交谈，只不过在上班时跟碰面的人一古庙里的庙祝也好，会馆里的理事们也好一点个头，或是咧开咀轻轻一笑，作为招呼之外，很少说话，所以每天早晨一来上班，就像一具木偶一样，坐在会馆进路处、那门槛边放着的木凳上，有点跟银行或是金钻店门口、那些头上缠着花巾的守卫的神气，成了个能活动的机器人一样，颇有点威严的感觉。

有这么一天，这个保安公司雇来的看门人大约在会馆进口处那张木凳上坐得疲倦，站起身来到处走动走动，看到古庙的庙祝正在一张桌子摊开 那些元宝、神香和蜡烛，分派成一份一份，以便售给进香的善信男女的当子，这个保安公司来的看门人觉得有趣，正想走过来跟庙祝闲聊几句时，蓦地给什么东西发出的拍拍声音吓得他回过头来一望。原来不远处那间吉灵庙养的鸽子，飞进会馆范围来找吃，给老书记擎起一枝旧扫帚赶了出来，在神厅对开的广场上到处乱飞。

“格兰尼，阿巴哈？”（书记，什么事啦？）

这个上了年纪，身体瘦削的会馆书记由于追赶鸽子，急走了几步，就喘息得上气不接下气，被看门人这么一问，就只能把眼珠翻动了翻，当作回答。

正当时，会馆的头头，那个刚接受了PJK勋衔的张总理，穿着整齐地在古庙门外一跨下那辆国产英雄牌座车，就大步跨过门槛进来，对着那捋起恤衣袖子，还擎着旧扫帚在喘气的老书记的形象，心就沉下了半截，把脚一站，鼓起眼珠，瞪着对方；腮帮子一起一伏的抽动着，像有什么话要 冲出腔来。可是，歇了歇，咀巴又禁住了。这个会馆头头，知道对方那个 老同乡的牛脾气，谁跟他抬杠，不用三言两语，他就会掉头走了，不干这份差事。今天，正是会馆的五十周年纪念日这个大日子，那个同乡部长又 答应来出席纪念会，跟理事们拍个群体照。现在这紧锣紧鼓当儿，怎么可以触犯对方这老家伙，弄得他生气起来，不过，张总理回心一想，现在快到十时，等一会儿部长大人就会驾到，那怎样办呢？他张总理只好把腔调 压得低沉地对老书记：

“阿成，你忘记了今天是什么日子了？”

他张总理这一天，看老书记捋袖摩拳那股神气，误会这老家伙今天跟什么人发生争吵，不敢正面去斥责他，怕惹起火上添油，他张总理一向知 道对方虽然一把年纪，谁触犯了他，他就跟你拼命。今天正是会馆的大日子，张总理压下心头那一把火，只轻轻对老书记说了上面一段话，暗示他 回家去更换过衣服。

可是，张总理猜错了。今天，这个老书记一点火气都没有发作，只那双老花眼不停地朝着张总理的阔板脸古碌古碌地转动，低声地说：

“你不是吩咐过把阅报室的报纸收起来，不让闲杂的人进来，因为今天有个同乡部长会特別来参加会馆的五十周年纪念，还跟理事们拍摄群体照片么？这么大件事，我怎么会忘记。”

看到老书记今天一改了往常那副牛脾气，连说起话来都低声细气，他 张总理不由得奇怪起来，反而将想说的话都捺在喉咙里，噱不出声，只双眼瞪着对方双手紧握的扫帚柄，想是要把扫帚木柄捏出汗水来那样。

张总理的眼神给老书记发觉出来了。他轻轻嘘出口气，说道：

“瞎！真的说出来气人。对面那吉灵庙的一群鸽子呀，这几天来就像故意跟咱们捣蛋那样，不时飞过来乱闯，到处拉粪。不趁早赶走它们，部长们等下一来，看到这情形怎办？”

张总理呵出了笑意，不停地点着头：

“阿成，不是我张某人夸赞你，你一生做事，只有今儿这一次干得标青，呵呵！”

经张总理这一番夸奖，这老书记像给风飘上半天高，心坎不停晃动，只差没有开口笑出声来。

张总理跟这个老同乡相处得久，知道他的脾性，凡是遇到激动的事，心脏就收缩起来，一下子又跳荡得厉害。张总理看到对方那抽搐的脸，就怕他兴奋过度，会一下子晕厥下来，那就不是好玩的了。

为了使对方紧张的心理松弛过来，张总经理把话头掉换了掉换，问道：

“上两天，你派出的那叠通知书，你没有看到么？通知书写得明明白白，请出席纪念会的理事一定要穿西装或长袖答迪装，因为同乡部长答应出席纪念会呀！现在是什么时候啦，你还是穿这身旧衣服……。”

听张总理这么一说，老书记那瘦削脸色渐渐回复了平常那种枯黄，咧开了口笑：

“部长来了，是你们总理、理事们的事喽！”

老书记的紧张情绪缓缓降下了。他记着自己手中还擎着那把扫帚，可是那些鸽子群不知在什么时候飞得无踪无影了，而自己还站在这里演独角戏，心里觉得好笑。

他匆匆忙忙把扫帚挪到后座去，回来时看到总理仍然站在旧地方，盯着自己，却没有开口再说什么。老书记就微笑地迎着总理：

“我们这些小人物上不得台盘，穿什么不是一样？像我阿成这么一条瘦狗，就算披起龙袍，都不像太子啦！”

听老书记这么一说，张总理那两片胖脸颊蓦地换上了一片庄严神色，瞪着对方：

“什么？阿成，现在是什么时世了，你还是这个古老头脑，以为社团书记只是下等人物，嘿嘿！现在是民主时代了，社团书记跟我们理事是平起平坐，正如戏台人物的一字并肩王了。要拍全体照，怎会少了你一份，你还不趁早，现在赶回家去把衣服更换过来，迟了就赶不及了。部长一到，大家就得在门口的石阶上列队欢迎，瑞狮的锣鼓敲响。说不定部长跟我们拍照过后，就要回部长公署去办公了，还有空留在这古庙听我们闲聊么？”

正当张总理和老书记对话时，那个一向蹲在古庙大门口石阶上等候香客布施的中年跛丐，为了今天是附设在古庙偏间的乡缘会五十周年纪念，又不是古庙的神诞或朔望日，平常群集门口等候布施的职业乞丐都没有来。这中年跛丐因为跟会馆的老书记是熟朋友，在古庙后巷的茶摊喝过了早茶后，拖着那条瘫痪的脚拐到古庙来找老书记聊天。

因为瘫痪了一条腿，走路慢，但这中年汉的眼睛却利，遥远地看到老书记对着一个穿着大衣的人那阔大背影，中年跛子一时省不起那是什么人。只彷彷彿彿的看到老书记的正面，正在指天划地的说着话。看情形，老书记正在跟那阔大背影的人争吵什么，可又听不出他们争吵什么事。这 中年汉拖动那条瘫痪的腿，更接近古庙时，就使自己觉得更多诧异。不是么？照过去，老书记跟谁争吵时，都是满脸通红，脖子绷着红筋。现在嘛，那老家伙却神闲气清，还时不时咧开了那掉光了牙齿的咀巴，跟面对着的，现在看清楚了是会馆的张总理，有说有笑地说话，张总理方面，虽是满脸庄严，却又不像是骂人那个样子。中年跛子心里纳闷。后来，拐近了庙门一点，站定了脚，竖起一只耳朵，才听明白张总理要老书记回家去更换过衣服的事。

这中年汉由于久远靠来古庙烧香的善信男女布施过活，跟老书记日久混熟起来，在收获好的时候，还邀老书记到后巷的饭摊去吃顿路边饭，这样日子一久也就成了自己人了。

现在知道老朋友为了要穿着西装大衣或长袖崙迪装的事，弄得头昏脑涨。

他知道老书记虽然脾性烈，遇到麻烦事时却也一筹莫展，会像没爪螃蟹那样，只有不停地把头晃动晃动。

中年跛子知道会馆总理的每一句话，都成了绑着老书记的心的一条索子，久久地抽动一下，使这个老书记的脸颊时冷时热。老书记省觉到张总理的话很对，有个机缘跟部长在一起拍照，过后照片又能在报章上刊登出来，使到成千上万的熟悉的同乡或朋友，知道我阿成真的过番发达了。这不比中了万字票那更光宗耀祖的事么？

可在另一方面，自己在跟几个单身杂工搭住的房子里，除了身上这一套衬衫布裤外，只不过几件洗涤旧衣，哪儿找到一套西装大衫或是峑迪衫呢！那还不是做梦？

老书记这一脸迷惑，进人中年丐汉的眼帘。

老书记到同乡开的照相馆借到了那件一向挂在化妆室等待顾客在拍照时借用一下的发霉大衣，挪回会馆去预备更换。在路上，老书记暗自骂自己笨蛋，头脑不及得那跛鬼灵活。那跛鬼一动脑筋，很快地就替自己解決了困恼。

这间同乡照相馆，自己每月去收月捐或是派送开会通知书时，就不知有多少条脚毛留在那照相馆的门槛边了。这次不是经那跛子提醒，自己就进人宝山空手回，白错过机会了。

一想到这些，心里一乐，差不多错脚踏进那古庙对开的大沟渠下去。

回到会馆，那中年丐汉还留在读报室里等候老书记回来，看他有没有借到那件大衣。

满心欢喜的老书记进入会馆内部从塑胶袋取出那件借到的大衣披在自己身上，走到读报室来好让那个跛子朋友过过眼，看合不合自己这副身裁。因为会馆内座没有镜子，他老书记看不到自己穿上大衣后的神态。

老书记故意把双肩耸起，踱着舞台老倌的方步，一步一步緩慢地向那跛子跟前踱过来，活像跑龙套角色。他心想，对方一定会夸赞自己演活了大人物的角色了。想不到，对方却噗嗤一声，差不多连唾沫都喷到自己身上。

老书记一时倒怔了起来，弯下头望了望自己，发觉出自己那具枯瘦身体，披套上一件又阔又大的旧大衣，活像猴子身上披了一件龙袍那样一身洋相。

他不敢再听那跛子的嘻笑声，自己那两片枯瘦脸颊就像给火灼着那样难过。心想，这么一身小丑服装，怎样去见人，还能跟部长在一起拍照么？

这老书记连脖子的红筋都涨起来了，认为自己受了那跛鬼的作弄，正想发作时，对方却把先前那份嘻笑脸色收藏过来，换上一副庄严神态，正正经地对老书记说：

“阿成，你看过唐山的京戏啦！那跑龙套的角色，有的高，有的矮；有的胖，有的瘦。而那些公用的袍服都是一律的大小阔窄，如果身裁瘦小的，只在腰部用带子一束，就会把长的变成短的，适合瘦小角色穿着了。……

听跛子这么解释，老书记更生气了。脖子上的红筋像长长短短的蚯蚓那样，想向对方身上跳过来。老书记骂对方是王八蛋：

“我不是登台演戏呀。何况这是一件西装上衣，怎可以把它那阔大处收缩成瘦小的呢？”

不等对方把气话继续说完，跛子就心平气静地反问对方一句：

“你过去在唐山，经过四牌楼的故衣铺时，就看过那些伙计怎样使用技巧去向顾客做生意了。”

这跛子说得对，老书记记起在唐山读书时，自己就时常喜欢到街市看人家怎样做生意讨活。那些聪明的夥计要把一件阔大的衣服向一个瘦小身裁顾客推销时，教顾客穿上那件阔大衣服站在镜子面前，自己用一只手轻 轻将衣服的背脊部份拉一拉。这样一来，镜子照得瘦子身上那衣服的阔窄恰恰好，这样就把生意做成了。

跛子这番话，把老书记说得贴贴服服，再也不生气了，只一味听这个聪明人吩咐：

“现在先把大衣脱下，等狮鼓敲响，迎接贵宾时，你悄悄套上大衣， 站在排好的行列去集体照相时，我身体短小，又瘫痪了一条腿，蹲在你背后就不会有人发觉。在照相师傅喊着‘一、二、三’口令时，我伸高了手，轻轻提高你大衣上的领子。这样拍摄出来的照片，你身上穿的大衣就刚刚适合你的身裁，哪一个看得出破绽？”

不错，过一天，当地报纸刊登出X部长参加XX会馆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大会的新闻。在新闻中插入那帧部长站在前排中间的群体照片。也没有错，站在照片的后排左角上，是那个穿上西装大衣的老书记。最令人惊奇的，是老书记穿的大衣衣领背后有一小段朦朦胧胧的白光，有人说是底片走了光，有人说是一只魔手的留影，谁也不敢肯定。可是老书记心中有数，他打算看到那个陂子，一定要揍他一顿，为了他教自己出了这个不大不小的洋相。

1988年11月《马华文学大系》

《诱惑》 洪泉

他们两人从海滨公园回来。我们找个地方坐坐。男的说。你想去哪里？女的抬头问男人。走走看吧！男的漫不经心的说。隔了一会儿，他又开口说。路的那边有个候车亭。我们打算回去吗？女的怀疑地说。不！男的肯定地说，他又想了一会，说。看你要带我去哪里，还是让我把你带着走。女人笑了起来。夜中染了放荡的春情。男人笑了一会，夜中的放荡收敛了一些，变更地散播着神秘的潮湿。在湿潮的夜中海风吹拂微弱的月光，像是一个苦情的回首目光，男人似乎对这份夜色怀有憧憬的情绪，他把女人带进广阔填地的植树林，放弃银色的大路，他们抄着树林的小径走，树林中更暗，女人依偎在男人的身上，夜中逐渐笼罩上神秘的气氛，并携带着敏感神经似的恐惧，林中的夜，荡放着一瞥未睹清楚的无味。

他们没有在林中逗留，再走入月中里，两人搂抱着走，他们又要走过一片无人居住的郊外野道，这是一条可以通往甘榜的捷径，偶尔遇到甘榜出来的情侣，他们走人小径的树林中去，树林仅是矮丛中的几棵大树组成这片矮丛林一人来高，像巨型的含羞草，女人偶尔随手摘下叶子，含羞草的叶子，它竟然如含羞草一样收缩起来，女人手中挥动一段连枝的草叶，它逐渐缩成一小枝条。你猜他们进去里面做什么事情。男人指向远处的两个人影，女人向男人低声媚眼说话。我不知道！女人回答了男人的话之后笑了。男人在她的脸上亲一下。我知道。男的说。他们和我们一样。你又想起来了。女人回答。男的又想亲一口，女人把手中的枝叶送到他的嘴上，男人顺ロー咬，把枝叶含在口中，接着学羊叫地咩咩了一阵子，女人笑得不可支，她离开男人的身体，捧着肚子碎步跑着，男人跑上去拦腰搂抱住她。女人住了步子仰头望他，男人吐掉口中的枝叶，凝视着她，女人含情地看他，男人并没有吻她，只对她笑起来，女人失望地拧了他一把。月像个肚脐一样，把天空这片肚皮展露无遗。这小径的尽头，再走过一段 拟建公园的空地，就是组屋区了。

露意莎的手抱着他的腰，呼吸和步声泥泞着，像在家乡划浆的声息，河上水波的荡漾，粘绵一起，那属于过去，它会在记忆中消失，他属于奇遇的身分，在故乡的河上荡漾如是，他活在人群中如是，在人群中失去自己的需要的，和得到自己意料之外的事物，也都属于如是的奇遇。在几小时之前，他还想不到会发生这些事，那时候露意莎坐在他的身旁，大方地坐在他的身旁，那些不寻常的事，在他过去幻想的日子中，只有在呆坐或睡梦中发生，然而，现在还在连系着，那些属于青春的色情幻想，只有跨过这框诱惑之门的时候，它才表现出它的后果，在诱惑之门里失眠、冒 汗、喘气，甚至于无知，后来他醒过来，想在岁月中得到事业上的成就，偏成了落马的英雄，把理想和意志拦腰被斩，落于尘土中，他心情颓丧。这个地方，想在这群人中找一个能坐下的位子，用得到的职业的姿态，闯过诱惑之门，然后才泰然安之地渡步过关。可是，事情仍如白日梦中的门槛一样放在前面，现在还在连系不缀，抱着一个成熟的女人，在感觉上，她十足是一个和他不同血统的异族女人，但在思想行为上，大家都十足十 地揉合着，同一个环境、社会与国家，不管她属于哪个阶级，或是哪一个机构的特殊种子孵育出来的文化态度，而现在，他却拥抱她，一个自称露意莎的成熟女人，这些论点并不重要，因为她和自己一样，都是这一代的人群，他安慰自己，她或许也是一个失落的女人，他知道那些命名的荒唐事物都过眼溜烟，和他的童年生活一样，一切都会过去不算数，计较也无从得到善恶的报获。

现在几点钟了。

露意莎摆脱他，拉起他的手看表。

十点。

在月光下他仔细的看他的手表。

还早，我不想回去。

我们找地方坐坐。

到巴士亭去，那个亭子现在没有人会在那里等车。

你是说哪里？

组屋第三道学校附近那个。

我想还是回海边去。

还想……

可以看一看风景。

冷冷的风景有什么好看。

你说的风景我没看过。

那就是刚才为什么你会和我在海边的树下……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

你后悔。

没有，因为你吸引我。

他长吁吐气。露意莎又把手抱在他腰间。

他们走在空荡荡的花园填地上，及胸的矮丛梢上没有遮掩，眼望及处，夜空，远景的组屋幢影，幢影中的闪烁光点和夜空上的泛光，空间里浮荡着；像堆聚的玻璃瓶在阳光下灿烁的光晕，月光也把烟远处充满了幽光。在这公园的填地上，他总觉得自己置身在以前所居住的山坡地，茅草翻白的日子，茫茫然使人无所往，无法抓哪一把土种植。现在处身的幽茫，仅抓到一个肉体，偶然的女人，像荒原右边的私人房屋，当你有钱的时候付出房租住进去，这些房子建在一处高地上，可以眺望你付了钱的风景，可以享受到如肉体上蕴发的温存，细腻，那是个快乐和平与资产者的温柔乡。组屋的吵杂只存留在组屋的人群中，一律的窗口内都明亮着灯光，二十层高；几十座的组屋建筑齐立在一起，从视线的触点上只能看到微弱的人影在光影中动一动就消失，它的上空显得渺茫，反而右边的高地上的屋子，明灭的光点，在树的空隙间闪动，月就挂在高地树梢上，幽暗的山坡，深色的树木耸立丘上，耸立的组屋建筑也在晚上呈现深色，只有窗口的灯光暴露出组屋的样态，像一群赤裸的人立在舞台上，他们两人成了观众，处在两个舞台的中间，看右边高地上的房屋明灭，看左边赤裸的巨人企立。他们坐在两者间的道路；直线旁的候车亭里，在亭里，他们不再是观众，他们沉醉在主角的眼神中，成为主角，在小舞台上演出。

一辆巴士呼啸过去，他们背着马路，在亭子支柱下端的圆圈椅坐下。露意莎紧靠在他身上。一辆巴士挟着尖锐的煞车声停在亭子前，一个青年人下车，脚步声绕过他们的身前，青年人看他们一眼，盯紧露意莎，青年人走过去之后，又回头来看他们，他看到亭子外的灯光射在青年人的眼中，奇异且惊艳的光亮，在他四周幽暗的脸庞里闪亮。露意莎，时常是落寞的男人对象，奇妙的对象。他知道自己口中的名字是假造的，也知道露意莎是假造的名字，因为他们奇遇，无可否认地他们会在不久时候分手， 谁也没有罪过，谁也没有应得的罪名，两人之间只为了落寞，不，为了肉体上的满足，不，是为了满足童年的回忆。那时候，他还能回忆起来，一次奇异的晚上，他醒来，发现窗敞开，圆月只好挂在窗的左上角，他的手，他的身体，还有母亲的身体都浴在月光里，他一直注视明月，心底里冒起莫名的情绪，他要吐口水，喉咙干燥，心房不住的跳动，圆月突然间化成两个，一左一右挂在窗口两个直角上，他撑起身体坐起，圆月又化成一轮，回头看母亲时，月在母亲的胸脯上温柔地化成美丽的山，母亲敞开的衣服，美丽的皮肤，和月一样颜色，他望一回月，望一回母亲，后来，迷糊躺下，月在他迷蒙的眼中化佯无数重叠，而且有了各种颜色，他立即翻身把脸埋人枕中，放弃母亲和月。长大之后，在明月的晚上，他更渴望一个窗口，他能拥有一个如母亲的女人，从小学、中学、学院、失业，他都带着失望的眼神瞪月，最后想回避圆月和女人。

今夜，露意莎轻吻他的脸。

明天星期日。

露意莎把头贴在他的胸膛上。

要紧吗？

我不必上班，也不知要去那里度过。

你还有个上班、下班的日子，调剂生活。

我不知道，我过得很好。

你所需要的都能得到。

你也一样。

我失业。

生活过得很好？

他觉得脸上有一层冰冷的水露浮游，用双手捣擦脸上僵冷的肌肤，嗅觉到手中沾上一股香味。他刚才在露意莎的身上抚摸，在衣中暗地里抚摸，没有色彩，只用感觉，有如在黑暗的野路上行走，肌肤上有些汗湿，鼻中塞满滋味，那不是故乡的草香，现在，一种无可名状的香气，记得那一年在学院，在学院附近的一个郊外，他看到適地的野花，似乎也嗅到香味，以后由学院回家乡，每夜回甘榜路上，都嗅到鸡蛋花味，那种香味亲 切地活现在撕去的日历纸上，只有从梦中才知道，有个异样的女人会依偎在自己的身边，梦中并没有香味由女人的身上发出，只有真实的，只有在露意莎的身上嗅到香味，也是在夜里。

修完学院课程就是失业的开始，一张文凭呀，文凭，至今，它到底还是失业和失学的执照，大学学额只是伊索寓言里的狐狸或什么东西，失业 也像国家球场上的足球，使他到处挨脚，他想起读书，莫名地痛苦。以前，他拼命读书，所以有人说，读书出人头地，于是他没有回头；没有张望地理头读书。只知道门里黑暗，抬头时门外就是光鲜活亮。有一天，他在黑暗的室内，看到门外一门子的光明，他走出门，真的，他看到明媚的日子，他记得他当时健壮又勇敢的朝直走，操兵式地走，接着转身，又笔直地走人门内，他告诉自己，要在门外向前直线走去，必须再回来苦读，重修的日子里，他常回忆那明亮的门，他要阔步地走在天地之间，可惜，当他再想展示一下埋头苦读后的才能，平衡杆上的杆子敲击了他的肉体，使他痛楚的发觉，自己已经在无能力的钢线上行走，他除了挨上痛楚之外，还要忍受钢线上扩大空间的强风，他跌了下来，再也走不到自己所需要的门。

他想实业，可惜，修业之后一年不如一年，失业连年，失望把希望一股儿忘却，按着连中学知识忘掉，跟着连小学的神经也麻木，朋友说，来这儿碰碰运气吧，于是他来了，像一个病者带着一躯健康的体格步人香火旺盛的殿堂。

我是旅客。

他在女人的嘴上亲一下。

我不相信。

我是旅客。

哦，我相信了。

相信有什么用？我像个旅客吗？

像一个旅客。

旅客。你相信吗？

一个旅客。

你想我撒谎了。

我相信你是一个旅客。

你会讲谎话。

讲谎话的旅客。

旅客讲谎话。

好吧，我是一个撒谎者，不是旅客。

不，你是旅客。

什么样的旅客。

失业的旅客。

失业的旅客需要你吗？

他又在女人的嘴上亲一下。

露意莎的笑声，笑声中的女人说。

我们去租一间房间吧！

这里不冷。

不然回我那房间。

现在还早吗？

无所谓，反正明天是周日。

你希望我明天陪着你。

日子太无聊了。

找个爱人结婚吧！

我过得很写意，我的日子需要束缚吗？我自由自在，工作、电影、跳舞、超级市场、百货公司、音乐会、海滨，这些都要结婚才能得到吗？可能结了婚就没了。

我不知道，很茫然。

结婚，你是说我有个男人就不会找你这种旅客吗？

不是。

你以为结了婚有个男人可以满足。

好像会安稳一点。人们都是这样说。

你是说将来可以往进组屋。我有合法的男人的时候，接着生几个孩 子。顺利吗？我不想要。将来，还要为他们寻求教育的方法。我现在一样过得满足。

你在合法的美丽世界里！

Brave new word，将来如此。

这个女人，露意莎，漂亮性感且有点思想的女人，他发觉自己并未麻木，他抓起她的手指，圆滑润丰的手指，他把她的食指握在掌中，紧紧地握着，露意莎本能地扭动，他握得更紧，露意莎表示他握痛她的手指，他放开她的手指。她吃吃笑着，他看她笑，颤动的身体在灰暗中颤动，他不信任四肢发达的传说，他抚摸她的头发，柔发在掌中，柔滑使他莫名激动，似曾相识的柔软，似曾有过的时刻。一刻温存，一股温馨。他不信任这个女人，她不是失爱的贵妇，她也不是千金女人，她仅仅是一个朝九晚五出人于办公室的女人；単身在外居住的女人，想享受自由的女人，又不知满足自己的女人，只能在假日里寻求快乐和满足；女人像沙滩上的贝 壳，她是这类女人，谁属意于她就行了，或者他所属意的任何事物。沙滩和贝壳，她留下或让浪水留下，等待别人捡起，或把美丽与神秘赐给属意的人，把自己显示存在于人的眼中，她可以；或说有权力寻找她想认识的人，因为她可以在任何地方出现，只要她自愿付出她的快乐和要求，自然而然，像蒙娜丽莎的微笑一样，满足就接踵而来。

巴士又再急速煞车在亭子旁，他回头看下车的人，匆忙的独身女人快速地越过马路向靠近学校的组屋走去，一下子就消失在组屋前路旁的土丘 后，当女人未消失在土丘时，他看到她的衣服在橙红色的灯光下变色，女人在组屋的阴影里变成服贴墙上的影子，但却在灯光下暴露，在灯光四周 似乎都很黑暗，月光被高幢的组屋遮住。在黑暗的路上只有街灯下一团光亮，黑暗从四方罩住这片迷糊的光景，他想：自己从来没有和街灯下的女人相识过，以前，从故事中说那是阻街女人，想想这些故事都是过时的社 会繁荣史，这比阻街的意思更见凄冷，变色的时光演变为浮肿的街灯，任由自命非凡的人，也无法使街灯下发生的事儿快白，他曾对一位幼稚漫画家说，你还在做梦？妓女还在街灯下等你人画？可怜的家伙。因为漫画家 要他摆一个妓女在街灯下抽烟抛媚眼的姿态，他笑话漫画家，侮辱这位漫画家，这个漫画家厌恶他，疏远他，排斥他。有一次，他走过吉隆坡的一条小巷，他看到了使他明白妓女的模样，浅显的，比阅读来的经验更加人目，在小旅店的后门，怀孕的女人和没有怀孕的女人倚在后门的小电灯光 下轮流抽一支香烟，以后，他再也不愿去找这位漫画家了。也不再回忆美 丽的吉隆坡生活，自认那是快乐的时光。童年的晚上与邻居的孩子们在街 灯下跳绳或过房子，他要让过去的日子像热闹的街道行人一样，只让它们在眼中消失，不复记忆每一个面孔。

一个人的经历多么奇异，每天处世于很多事情，却未曾拥有它，他结识人们，都未曾记忆他们的面孔。从小学同伴，中学情人，学院时的爱人，却逐渐在处世的目光中陌生，眼前的处境，竟处与过去群像相反，陌生的人都在他身上得到满足。

一轮强烈灯光呼啸而过，他打个冷颤，发觉衣背已被汗水湿透。事物似乎在一瞬间冷意遍布，抬头望去，好像有露。対面之丘有点迷蒙。丘山住屋的灯火有些熄了，在月光下他仍然能以灯光的位置分辨屋子的迷糊座落，在最高处没有树木遮住的一个窗口，灯光显得独立自在，有如定泊海湾里轮船上的灯光。

几点钟了。

不知道。

露意莎提起他的手想看表，他拒绝她，他的手掌反抓住她的手掌。紧紧地握住。热力从她掌中接触。热，从露意莎的手中传给他，温暖的手在心灵底处呵护他，尽管气寒或风响，冷浸在两人的身上，在两人的掌心中，深埋的温暖仍在两个手掌里流畅，由露意莎达致他的手中，露意莎给他热，这是他意料之外的事，他常要自己孤独和自信，可是仍然在过去的日子中，他还是在和他接触者的身上取暖。

非知道什么时候不可吗？

她们还没睡！

谁？

和我同住的人。

你怎么知道？

她们还没关灯。

她们大概还没回来吧！

大概看二场电影去了。

太无聊了。

有时候她们会不回来。

看来你们都很写意。

任由情人摆布，这种生活写意吗？

她们不会知道你怎么过周末吧！

可以这么说。

去跳舞和做爱也会忘记自己要做什么的。

她们有几个是……

和一屋子的人？

不！她们有自己的情人。

你呢！

不感兴趣！

夜很神秘，并且奇异，它由灯光撑起帘子，露出明亮的门，于是人进入门中，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所以在黄昏时候，赶着巴士的人特別多，他们都会在夜中等待或赴各种恋情的约会。他在人群中等巴士，巴士到站，人群流水般地上车，车里拥满人，车载满人要驶走，当他要上车时，司机叫他等下一辆，接着巴士自动门“嘘”的一声闭上，他回头看到那个女人，后来自称露意莎的女人，她带着讽嘲的颜脸。车站人群流动，奔跑，巴士又一次出现在上段路口的交通灯处，绿灯一亮，它挟染着呼啸赶路而来，嘎卡连声，长列而来的巴士都气呼呼地排到站，每一张脸孔都在张望它的号码，于是，漂亮的女人和军人同奔一辆巴士，还有学生，中年人，年轻人，小孩子，妇女，漂亮时髦的衣服，他分不清自己属于哪一类，没有同一类型的人在人群中，只有他等待唯一一辆号码的巴士，唯有他的衣服穿了三天，他回头，看到她仍站在原来的地方，她也在看他，当他想再看时，人群又开始移动，巴士一下子又列阵而来，人声、气闩，巴士走后，匆忙的衣衫暂停，他再回头，女人还在原处，她以一件柔质的衣 裹住她美丽的上身，还有长裙，他没有仔细打量她的长裙是如何围住她，这是不可思议的事。他的心中有一样东西困住他那团黑暗，黑暗者是要冲向一道迷蒙的光中，他把书和情绪抛诸脑后，每天他都到热闹的区域里蹓荡，任何一条有人群的街道上他都去，光彩的人代表经济繁荣，他初到这个陌生地方时，以为能够脱离几年来的霉运，文凭，读了十八年书，现在失业，又在一个不属于自己的陌生地方看它的人们，回去自己的家乡，还是失业，他从来没想过他会失业，他只知道学业完成之后，他一定能在自己的家乡找到工作，然而，到了最后，当他应征面试洗衣粉推销员时，他不再告诉人家他有什么学历，一个洗衣粉推销员要一张海外大学文凭有什么用呢！那时候他想，他是一个在甘榜长大的人，因此，他带着货品到各 甘榜推销，他不再埋怨过去面对书本的日子，可是这些对日子缄默的情绪并没有给他带来好运，有一次他愤怒，把洗衣粉和清洁剂抛人大雨后的水沟中，接着坐在桥墩上哭泣。以后，他尽量克制自己，不愿让人发现他的过去，他开始使自己成为一个粗俗的人，并且有点下流，他向可以打情骂俏的女人摆姿态，日子久了，自己像咸菜罐中发臭的咸菜，他受过良好的教育，良好家教的阴影，深深地打击他。他没有亲人和朋友，他这样告诉他的顾客，我要你们都买我的东西。他大声向顾客说，可惜甘榜里没有多少人家要听他的说话，人们老是长居在那里，没有大群不断自我移动的人，没有新的购买，他天天压抑心中的哭泣，让自己脸上的肌肉笑的多快活，所以他有一张笑脸迎人的脸。

他看到一张微笑的脸；那个站在那边的女人。不久，她移动身体，他也移动身体，他让她在自己的面前上车。他紧跟她身后，他不敢碰触她，只看着她的动静。一个站，两个站，车中有两个人一起下车，留下一张空椅子，他即忙欠一欠身体，表示让她坐靠窗的位子。

谢谢你。

不必客气。

巴士车上的人们不断走马灯，前门上车，后门下车。许久，售票员来剪票，她买了长途的车票，他也付和她同车票的钱，他不知道自己要到的地方是否付出超过限定站数的车费。

你住在哪一座组屋？

他摇摇头。不是住在组屋里。他说。

她笑了笑。

你住哪里？

海滨公园附近。

这个公园在哪里。

你不知道？

没听过。

有空我带你去。

谢谢你。

你住在哪里？

那个地方，我不知道叫什么？对了，好像叫海滨路上段。你真奇怪。

为什么？

怪人一个 她斜头，看他。

怪在哪里？

连自己住的地方都不知道名字。

还有呢？

人也有点不同。

不同在哪里？

衣服、头发，走路的姿态。

没想到你观察人微。

她得意地笑。

还有什么不同吗？

你的眼睛。

它怎样了。

它好像很喜欢看一个地方。

你发觉到了。

而且你不怀好意。

那你别见怪了。

不要紧的。

她嘟嘟嘴巴。

你不怕我的企图吗？

你不是一个变态的人。

那你可要小心点。

我会预防你是一头坏蛋。

她斜头看他，嘴关着。

我不是这地方的人。

沉默一会，他开口，改变话题。

你喜欢这里吗？

羡慕你们吗？

是呀！

每个人都过得很自在。

都是空鸡蛋。

什么意思。

孵不出小鸡来。

怎么一回事。

缺少一点东西。

可以加进去的。

鸡生蛋得不到乐趣呢！

噢！可悲可喜的母鸡。

所以孵不出小鸡的蛋叫空鸡蛋。

你们都有很好的追求方法。

是吗？

你们很自由。

慢慢的你会知道我们在做什么？

他接着知道她扯了个名字叫露意莎，她会不会是同族人，最少露意莎不属于他同族的名字，可是他看不出她是哪一种人，她有他自己种族和他族的中和样子。露意莎和他在漫长的路程倾诉或沉默。前座有一对也在款谈。他告诉露意莎，他在旅游中心的车站，看到一个少年和一个少女搭讪，又看他们走离车站，少年欲抱少女的腰，拒绝在女人的身上发挥效力，后来少年竟强力的拉着少女的手，就这样拉拉扯扯地走，他注意到他 们站在远处谈一会儿，又发生吵架，少女只顾向前走，少年追上同走了一小段路，接着同乘的士车离开那儿。

他们已经成了情人。

有这回事吗？

我们现在也可以成为情人。

大概一见如故吧！

没有其他的事，大家快快活活地享受。

你认为值得吗？

你反对快乐的生活吗？

我不赞成也不反对。只是觉得意外。

意外常是不幸的，生活不抓住它会消失。

我不喜欢这种生活。

你认为离谱？

我会一时不了解是怎么一回事。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不想深思。

为什么？

毫无意义。

但是会突然感到后悔。

或许会有你说的后果，但是不会有太大的内疚。

生活没有价值吗？

我们的生活有一个标准吗？

你像个破坏者。

破坏者？我不明白你的话。

因为你没有一个标准，对文明和自我。

很像一个专题。

我们不谈这些，情人不谈这些。

我们有情人的样子吗？

你认为呢。

我很喜欢你这个人。

为什么？

吸引- 怎么回事。

坦白，可爱。

那么我是你心目中的情人了。

现在就是嘛？

像快熟面一样。

你这个人很坏。

因为我现在已开始爱你。

真的吗？

他们像多年的情人在表露心迹，零时一刻的虚荣，他由心底里笑出来。人的爱像教堂里发出的钟声。即时即刻唤起人的爱心，非常廉价而且短暂的安慰。他手拉着露意莎，真像个情侣的样子，他真的在享受那突如其来的爱心，演得像时装店橱窗里的模特儿一样逼真。他们演出一场繁华中的升歌。悠游且富裕，这是国家与社会所赋予的礼物，让他们跨着偶像的步子朝向金光灿烂的时代。可是，在他心底里，过去的生活，甘榜的逍遥和忧郁仍然一片缠绵，谁会知道他仍然处在没有曙光陋巷里。露意莎这样的女人在任何一个小镇里多的很，但他不是随时都能吸引她们，她们的脸色代表他的失败。他失败得高贵且苍凉，失败在自己目光不能瞻望的古老文化的遗风里，只知哪里有风声而未能如浴，更失败在湮远民族的自大后裔里，无法建立属于远洋遗留的道德和文化和精神和坚强和精进和热血，他现在只能在自夸的热带风里揽抱他即时相思的风景，怀中的女人，这是景里的温馨吗？由懂事至现在，发觉到他从没有一次真正坐过写意的客厅听父母谈他们的故事或者同坐一起听他倾诉学校中发生的事，惊觉使事情更乏味，只有在现在，或开始或未来，追求人之常情，高速的快感。

这就是你刚才说的海滨公园？

露意莎带他坐在可以看到轮船的大树下，风声浪声交缠海边的热情，海边园地，永远温蕴热情，微风寒意，把人的热情倒灌，因而注射的热情递流在人体内，海滨就在每一代人成为圣地、沧桑和风情，男人和女人在夜的海边展现神秘底自知，他在露意莎的身上寻找她自知的秘密，露意莎 表面显得柔情，他心底奋兴昂然，可是，行为被月光下的树影淹没，他的手触摸到的是陌生古玩，惊异它似曾知悉时刻发泄的快感，他恐惧失手粉碎古玩遗韵，可惜，露意莎的亲情在抚摸着他的神秘良知，一种被框着的优良心意，露意莎似乎没有顾忌这些可咒的框子，她很自然的从他身上寻找她已知的肌肉，血脉，以后，风藏在情欲中吹拂，他从露意莎的眼中看到月亮一直挂在他背后，他记得在二十年前他年纪小的时候，他喜欢在一间庙的戏台上看月从瓦脊上出现，空荡的戏台上只有他一人倾听香烟中的朗经声，夜课就在露意莎的眼中回到他的童年。

从露意莎的肩膀上他看到月被组屋抢食一半，他站起身，移动身体，灵活四肢，月亮又呈现在他的前方，清晰又美丽。

我们回海边去。

我想回去。

再回去海边。

跟我回去。我不愿意孤独，寂寞，我要一点温暖。

我只是想再回去看我们在海边的样子。

我现在可以邀请你……？

一辆缓缓的警车停下来，车中的人员看着他们。一声招呼。露意莎对 他们笑意表示。没什么事，我们刚要回家。她把手放进他的手中，回头向警车说声Gwdnight，警车徐徐开走。

我们去海边。

不，她们已经睡了，陪我回去好吗？

远处居然传来鸡啼，是黎明将至还是潮水满涨，他发觉到天堂上有星星。年纪小时候，夜也是如此，他问母亲为什么有星星，她不知道，叫他回学校问老师。不能怪她，她是个文盲，她诚实，只知道孩子和丈夫，和到庙里求平安，其他的事她都不知道，连文字和姓名也不知道它们的样子，只知道流星不祥，只知道黄昏彩虹雨淋后会生白发，她不知道为什么会有星星，只知道鸡啼后起床。露意莎是否在鸡啼时起床，他恍恍惚惚地跟随露意莎走，寒冷侵袭他，露意莎在他的手肘里，冷风似乎从他们之间流过，但露意莎却以她的丰满肉体压服凛然的冷风，他想知道她此刻是不是一个女人，有没有注意黑暗中显现的一切，黄昏过后不久他们从海鲜馆路徒步时，灯光和漂亮的人不断重复出现，那时候他奇异自己漠然地陪露意莎同行，却又似乎孤独地隐藏自己，他意识着应该攫住什么似的，他一时被露意莎迷惑，她是一只自然，无忌的雌性动物，她身上的曲线都显得美好，且有他所没有的美妙的生命，她活现轻逸的风韵和轻微蓬乱的头发的风情。而他从失业以来的环境，他迷乱和窥视它，恐惧它存在于他的身旁，他只能放眼明白他是一无所有的样子，他失去演讲的姿态；还有阅读的能力和富有的希望。目前，露意莎的出现，仅仅是个出现在黑暗中的女神，她拥有寂寞的眼神，这意味着什么？他们同样失去莫名又古怪的意识，用不确定的语言扮演不确定的样子，确实如此，他们一夜之间都各得到满足，鸡啼时表示还有一段时间才天亮，他想，她会在生活的罅际中留 下属于她不想失去的欢乐。

处在灯光下的他，清清楚楚的看到露意莎的眼神。他可以感觉到她黑 暗而不稳定的眼睛一直看着他，这种被人注视的对象，使他感到有点惊慌，在露意莎的眼中他可能只剩下被剥落衣着的裸体，这种想像中的尴尬局面一直都保留在思想里，像处于笼中的鼠不知所措。而露意莎更显得自在安然，她冷漠的举动都有引诱的神态，但又在事后总带着拒绝的姿态，让他想再有所企求，深怕这份企求被拒绝，他只好紧紧跟着她的举动而留神，他怕失去她所渴求的时刻，那种时刻不断处在等待之期，她显然并不留意他的期望，她漫不经心，她微笑地看着他，似乎不再鼓励他去满足她 或他自己所缺少的满足。当他接触到她的眼神和微笑时，他又慌张，心中 也开始想逃避她，不想去满足一个女人，和自己莫名其妙的要求，他犹疑不决，他肯定自己的猜想不错。从她床头的一个相框中他看到照片中的两人洋溢着过分亲蜜的热情，那女孩把手放进她宽阔的衬衣里，双手环抱着 露意莎。他吃惊地呆视那照片，露意莎走过去，把他呆望的照片反过去，他才发现那照片中的女孩已离开房间，那个女孩，在刚才他和露意莎进房 时，她正躺在床上看书，特大的男性衬衣穿在她身上。当她看到他时，似 乎在忍受露意莎的行为。对于他的出现，这个女孩在他的面前隐藏着她不满的情緒，他对于她站在床沿的一刹表情，她对任何人都有厌恶的表情，他在她的面前，显露出自己在房间似乎多余，在她的眼神中，他只是一个午夜午郎，而她清新且温柔，像个初恋学生，生动而有趣，她的模样匹配 她完美的年轻，但她没有活泼、刁蛮的神色，只存在对自己不满足的人；

来争取她的东西时那种女人，她似乎又要显出她不是一个平凡的人，她要 把自己显现为属于露意莎的，而她也把露意莎拥有，为了使露意莎不太对她不满，她只能用直逼的眼光看他，直通他站在陌生的房中，让他自觉他的处境使他成为被围观的困兽，他开始感到促窘，因为她是一个陌生的女人，又穿着简单躺在床上，像杂志中的照片般写实，当这个女人生气站起 来时，他直觉地颤抖，像有一种深遽的掠影超越过他对于原有对女人的印象，美妙和纯然的生命发触于这女人的身上，他有点昏晕，好像自己从斜坡上倾泻而下，他面对站在眼前的女人，他无所遁形，由露意莎到这个女人，她们的眼光把他瞄成焦点，他用不情愿的眼光瞪露意莎，某种挑剔和简单的表示，像是一闪在灯泡中刚乍亮的光茫，闪耀在她和露意莎之间。

这是我的Partner。

他唯有微笑，她冷漠未曾表示什么。

我应该说，我应该出去，是吗？

你别这样说，你介意吗？

什么意思？

女人用讽刺的语意对露意莎说话。

他站在一旁，吃惊自己介入两个女人之间，荒唐的局面……

这个女人激动地走出房间。

对不起，我们可以睡在一起了。

露意莎对他说。他望女人的背影消失在房外微弱光中。

真实的事永远离他，他张望可以分散他的存在目标，只有窗口，在他的生命中窗口占了他封闭的室内的墙，只有窗口，窗口的空间透视出他所 占的位置，然而，现在的窗口关闭了，他不知道他的位置处在窗与室内的透视线，并且玻璃上布满光茫，他以为她是自己在失望忧闷时找到的对象，现在，那种知晓他自身活着且适合与她联合的快乐；在这种极端和不可想像中他快速失落，他不是正确的男人，他只是附属于繁荣道上的街招，穿着漂亮衣样摆姿态，由他失业的命运中，呈现出自己学识的没落。自己家族的没落，像被繁荣外套缠结在背面，属于他的一部分是属于比较之后的失望，如今，他躺在床上，一个女人的床上，实在空虚又荒唐，不可能的事实，闪烁的星空他看到一颗颗孤星，它们不如他生活的虚无框在空间，然而，繁华的星空也一样有空虚的闪烁，回光返照。

打开窗好吗？

露意莎从浴室出来。

为什么？

他沉默，斜头望窗。

他又想到母亲。

他身边的女人坐上床。

母亲曾半夜起床关窗。

当露意莎走过来时，他颓然躺下，露意莎仍然走来，他闭上眼睛，他看到黑暗，黑暗中慢慢呈现顔色，看不到事物而朦胧中发出颜色，“咔”，忽然真正的黑暗压下，露意莎关上灯后上床。

母亲关灯之后上床。

窗外明月。

他张开眼睛看到星。

他沉默，他回忆拍他睡眠的手。

我们今天和明天一样快乐。

露意莎吻他。

在深沉的回忆中，他抱过哭泣的女人。

他吻露意莎。

在深远里，他曾细致、小心说话。

他感到身上沾上一层粉，香味由女的身上刺激他。

他回忆当他冲凉之后有人为他擦爽身粉。

他在发鬓间嗅到肥皂味，他猛地推开赤裸的露意莎，她没有脱开他，她的头伏在他的胸上，她的手温暖而安宁……

他转头望窗外，窗外突地黑暗深沉，他急躁起来，感到屈辱。

他没有开口说话，他的嘴因为她的满足而弯曲，紧闭，似乎在微笑，那是一种致命的争斗，一种深深的伤害，他以为自己能得到某种意义，可是，在床上，他得到的是给露意莎信任，一个男人在床上给女人感到充实 的满足，没有爱，他像一只被击败的动物，而且在颓丧倒下之后仍然没有减轻失落的感情。

沉默。

鸡啼由虚无的黑暗中传来，虚弱无韵。

他感到疲乏。

沉静。

他敏感的鼻子嗅到汗气中有肥皂味，他突然用力推开露意莎，起身开灯。露意莎吃惊坐起，兴怡的眼睛还没适应灯光。

他穿上他的衣服。

天还没亮。

他走出房间，露意莎跟他下楼。

当他打开大门时，清晨的祷告开始。

再见。

他回头向露意莎说一声，瞥见她赤裸，站在楼梯间，他用力关上门。 早祷声在冷晨中响亮，响自无底深渊中。

走在深渊的寒冷中。我是玩物。他无助自语。路成了他放浪的牧园。

1989 年《马华文学大系》

《又见彩虹》 许友彬

(一)

民民打开窗口，坐在地板上，弓着背脊，又画起画来。今天他脖子发烧，骨头酥软，上颜色比平时费劲得多，不过他还是十分用心地涂上一圈圈的红、橙、黄、绿、蓝、靛、紫。民民还不明白，彩虹是甚么，他只是画了一个又一个，画了很多次，画了很多年。也许民民要画出心里头那个彩虹，爸爸带他去看的那一个。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在一个雨后的黄昏，爸爸将他高高托起，架在肩膀上，打开阔步往屋后小径走。那条小径又黏又滑，弯弯曲曲拐上了小山坡，爸爸站在山坡上，一转身，天空冒出一弧七彩，鲜艳夺目。民民兴奋极了，胡乱拉扯爸爸的耳朵，大叫：“爸爸，你看。”

“那是彩虹。”

“什么是彩虹？”

“彩虹是看得到，抓不到的东西。”

“带我去抓抓看。”

“没有人能走到那边的。”

“为什么？”

“因为彩虹底下，有一罐金子。”

“甚么是金子？”

“有了金子，就可以坐大汽车，住大洋楼。”

“我要。我要坐汽车，住大洋楼。”

“好吧，好吧，爸爸就去找彩虹吧。”

有一天，爸爸真的去找彩虹了。民民还亲眼看见，爸爸乘飞机刷上天空。那雄厚哄亮的声音，呼呼而上，爸爸是多么的勇敢。可是爸爸到底有没有找到彩虹，民民就不知道。从此，民民没有再见到爸爸。妈妈等呀等呀，每次都说爸爸快要回来了，又没回来。

于是妈妈唱起哀怨的歌。

妈妈每天都唱，每天都唱几遍，每一次唱，都轻揉民民的心。妈妈是唱给别人听的，别人爱听妈妈的歌。据说妈妈的歌有一股力量，能令死的人活回来，令穷的人富有。

妈妈又在唱歌。咦，是谁上楼来？

(二）

“……查江山，查江山，我游尽大江南北，看尽悲欢离合。天下事， 天下事，我无所不闻，无所不知。且看李亚才，李亚才，江山上，有树有花有蔬菜。树是杨桃树，叶少果稀枝桠枯。花是鸡粪菊，花蕾未结先落地。菜是空心菜，虚有其表无实在。江山旁，有池塘，有时干，有时满。 江山后，缺一角，攒进来的流掉了。查江山，查到李亚才，命有三个男，四个女，多生多福禄，少生多吃苦。李亚才，李亚才，二十得离家，三十遇难关，四二有小人，五一生大病。五一生大病，大病不能起，过得五十一，活到八十余。多烧香，拜神佛，妖鬼避，百病除。做善事，积阴德，享后福，往极乐。李亚才啊李亚才，你找我来，是为人事还是钱财？”

黄月蓉眯住双眼，一边吟唱一边击拍子，头脑随着拍子摇晃，几绺长发在脸前遮遮掩掩。唱了千百次，似乎不经思考，张口就有话冲出，真个“有如神助”。月蓉稍微抬头，透过眼缝斜斜瞄去，只见桌边人影幢幢。那个叫李亚才的，正把手放在桌上，嘴巴张合，发不出声音。黄月蓉脸一沉，紧闭眼睛，头伸向他，用阴森森的语调说：“把手拿开。”

李亚才打个冷颤，怯怯把手缩回。

黄月蓉神威凛凛地问：“李亚才，你若无事，莫耽误阿娘的时间，阿娘要走了。”

“我……弟子有没有横财？”

“你想发横财，且听我说来。你买四个字，中前不中后，中后不中前。就算前后中，还是差中间。假如你中四个字，不是前面翻到后，就是后面翻到前，你还是，唉，没得钱。你想发横财，你呀，慢慢等，等等看，金钱会不会从天上掉下来？”

“阿娘，弟子江山缺一角，阿娘能不能替弟子……补一补。”

“江山缺一角，攒进来的流掉了。你求阿娘补，阿娘不能助，你求你自己，才有光明路。”

“什么光明路？阿娘，弟子生得笨，实在不明白，请阿娘指点。” “李亚才啊李亚才，多做善事，孝敬长辈，疼爱妻儿，努力工作，富贵自然来。还有啊李亚才，你听着，千万不可离，离开你的妻，不可抛下伊，远走他乡去，要不然，要不然，落得坏下场，多苦又多难。”

月蓉说完，手一挥，往桌上一伏，表示“阿娘走了”。歇一会儿，歇一会儿。

“爸爸！”

楼上传来民民的叫声。这孩子，到底在搞什么把戏？乱喊乱叫。他爸爸离去至今，也已五年了。时间过得真快，要不是当年民民那句话，月蓉不会活到现在。

那年民民三岁，丈夫离去，音讯杳然。六个月内，月蓉辗转换了四份工，每次都因跟上司顶撞而愤然辞职。她就是忍受不了被人差遣使唤，奈 何自己又没有一张受用的文凭。读了十几年中文书，就只口齿伶俐，倔傲不顺。到了无米生炊，也不愿低头向人借，只管拖了民民，走到巴生河旁，打算跳下去一了百了。背起民民，望着滚滚河水，正要跃下，民民就开口：

“妈妈，来看彩虹？”

提到彩虹，月蓉百般愁绪涌上心头，仰首望天，太阳扎痛她的眼睛。她对民民说：

“大太阳底下，是没有彩虹的。”

民民似懂非懂，跟着说：“大太阳底下是没有彩虹的。”

是的，大太阳底下是没有彩虹的。月蓉恍然大悟。看看自己脚下的影子，浓黑真实。她是有血有肉真真实实的一个人，不能肩负彩虹而活，不能卑屈地投降。她牵着民民回家去。半个月后，她告诉村人，“西天娘娘”赐梦给她，就设起坛来。居然也香火旺盛，老老少少，卑贱尊贵，都要叫月蓉一声“娘”。

月蓉支撑起身体，面对另一个“查江山”的人，另一个发着七彩美梦的糊涂人。

五年来，陈亦良没有朋友，冷清难耐，渐渐养成自言自语这习惯。回到屋前，还离家门十来码，亦良就觉得两腿沉甸甸，像搁在浅滩上的船只，走不动了。于是，他自问自答：

“这是我的家？”

“当然是你的家。”

“不是我的家。”

“不是你的家是谁的家？”

“我的家不会这么热闹。”

“可能在办喜事呢。”

“办什么喜事？”

“可能月蓉改嫁呢。”

“可能他早已改嫁。”

“可能是新生儿子弥月。”

“可能是……”

“少瞎猜，上去看。”

亦良向前踏上一小步，又一小步。

屋内阴黯，铜色灯座托着十多朵明明灭灭的火舌，隐隐约约有座神龛，神龛黑苍苍，看不出是何方神圣。神龛上，悬挂一条红缎。红缎已被薰黑，上面四个金字，不甚清楚。踏上一小步，再踏上一小步。“西天 XX”。再向前去。“西天娘娘”。

“西天娘娘？”

亦良想起了，新婚后不久，带月蓉去吉打“查江山”，那个“查江 山”的不正是西天娘娘吗？西天娘娘还说，亦良有皇帝命，大富大贵，三十岁过后必定“住大洋楼，坐大汽车”。亦良喜孜孜地带月蓉回家。一路上，月蓉不断咕哝：“假假，没半点真。”亦良不服气，一路争辩：“谁说？谁说假的？很真呢。”

“哪点真？”

“皇帝命。我一直都觉得自己和別人不一样，一直都觉得自己不是凡人。原来如此，原来如此。难怪啦。”

“难怪什么？”

难怪亦良跟人打工，总是打不稳。看见老板的脸，就觉得他们猪狗不如。换了几个老板，还不妥当。问了西天娘娘，才知问题出在自己。自己天生皇帝命，怎么可以替人做奴才？于是陈亦良不再和那些“不是好东西”的老板为伍，情愿赋闲在家，把手靠在躺椅上，把头枕在手上，把报纸盖在头上，好好地想，想看自己会如何发达。

月蓉虽看不惯亦良，却没什么法子。不管月蓉说什么，亦良总是以他的皇帝命为护身符。后来月蓉告诉亦良，刘大头、张世春还有伍大炮他们，据说去了砂勝越三年就发达起来，据说他们在砂胜越就是替人倒树桐，月蓉怂恿亦良：“你也去嘛。”

“不适合我做的。”

“谁说的？”

“西天娘娘。”

“放屁。西天娘娘不是说你可以向东发展吗？砂勝越就在东部，你又不去？”

“月蓉，不是我不去。想想看，把你和民民抛在家里，自己跑到老远去，这种事，是我陈亦良做的吗？”

“又不是叫你永远不回来。”

“我不忍心。”

“你不忍心去受苦。”

“我不忍心放下你和民民。”

“你不忍心，我忍心。”月蓉说完，收拾细软，要离家出走。亦良拖住月蓉，哭到一把鼻涕一把泪，不让她出家门。月蓉瞥他一眼，淡定地说：“跟上你这种没出息的人，迟早会被饿死。整天躺在椅上等发财，你一个人慢慢地等好了，等看金钱会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我不能够等了。你不走，我走。”

亦良只好走，临别前带着月蓉和民民坐上计程车，亦良的眼泪簌簌流下。月蓉连抽抽鼻子也没有，只顾用手帕替亦良揩泪。

“爸爸要去哪里？”民民问。

“爸爸要去找彩虹。”亦良含泪答道。

“那爸爸为什么哭？”民民又问。

“因为彩虹是泪做的。”月蓉随口搭腔。

月蓉无心一句话，却像毒咒一样，应验在亦良身上。彩虹果然是眼泪做的。

亦良看清了“西天娘娘”四个字，又自说自话：“一定是了。月蓉把屋子租出去，让人设坛查江山。这样子，月蓉有收人，日子可以过。这样倒好。本来就应该这样。”

向前再跨一步，却不是这样的。眼前那背影太熟悉了。坐在神龛前的，不是別人，正是自己的妻子。没有错的，那副嗓子，虽然调子提高，还是月蓉的。趋近一些，听月蓉跟人怎么说。

“……如果你的男人要到远方去发展，你听阿娘说，千万别让他独个儿去。要去嘛一齐去，不去嘛全不去。嫁鸡随鸡，嫁鸭随鸭。放鸡出笼，狐狸出洞。放鸭下水，鳄鱼张嘴。”月蓉说完，扑在桌上，像昏睡过去。

月蓉的话，像鞭子挞过来。亦良站在门旁，踌躇不前。

女香客把红包钱塞人圆桶内，起身走开。另一位中年男人移向前去，在桌旁长凳上坐下。月蓉“唉”一声，悠悠醒来，犹如做了一场大梦。那中年男人递上一张红纸，红纸上书写姓名和生辰八字。月蓉看后，双掌按脸。念念有词。过了一会，月蓉全身微微颤抖，放下手来，不断摇头。

亦良踏进门槛，悄悄地越过月蓉。回眸一看，月蓉闭着眼睛，一张抖动摇摆的脸，像在风中晾干而未曾熨过的白布，岁月的痕迹无情地张罗。亦良别过头去，走向楼梯口，见到楼梯底下那张旧躺椅，鼻子一阵酸。

自己就是吃不了苦，上山林替人倒树桐，不到半个月就熬不住下山来，脑子尽想快快挣钱返家去。衰就衰在遇上了黑鼻，竟然糊里糊涂地跟 他去抢劫金铺。第一次干，就被逮个正着，想起来都是自己没用。警铃一响，黑鼻像烟一样溜了，自己却脚软，趴在地上走不动。警察来时，还撒 了一裤裆尿。

亦良拾级上楼，楼上就是睡房。

月蓉吟唱声传来：

“查江山，查江山，查到李亚才。李亚才，生于庚寅年六月二十五日丑时，家住增江新村，门牌七四四号。查江山，查江山，我游尽大江南北，看尽悲欢离合。天下事，天下事，我无所不闻，无所不知。且看李亚才，江山上，有树有花有蔬菜。树是杨桃树，叶少果稀枝桠枯，花是鸡 粪菊……”

楼上就是睡房，亦良一级一级踏上去，木板笃笃响。楼上还有睡房啊。自己在监牢时，多么想念这睡房。第一天进牢，就给人笑话。早上十点看到难以下咽的饭菜，豆大的泪珠不禁滚下。两小时后，又是同样的饭菜，不吃了，抱住膝盖呜咽。到了傍晚，饥肠辘辘，什么饭菜都准备吃时，送来的却是两片薄得可怜的面包。那时候，一小口一小口地咬，深怕一下子咬完了。越咬面包越湿，尽是泪水。捱到夜晚，问同牢的伙伴：“几时可以睡觉？”

“谁不给你睡觉？”

“去哪里睡觉？”

惹得大伙儿笑了。还能去哪里？脚底下的石灰地不够坚硬凉快吗？那时候，多么想念眼前这睡房。

推开房门，亦良见到一个男孩弓着背脊，坐在地上画图画。窗口阳光刺眼，亦良看不清这男孩的面貌。

“民民，是民民吗？”

民民点头，睁大眼睛注视他，有点惧怕。

“我是爸爸。”

亦良向前走去，民民往后退缩。

“我是爸爸啊。”

亦良再走向前，踏到民民的画紙。民民又往后退缩。

亦良脚弯一折，坐了下来。也许孩子嫌他脏。早上从监牢出来，到现在还没好好洗个澡。在监牢里，每天只准冲六桶水，狱卒站在一旁算。狱卒算得快，有时冲了四桶，狱卒已算到六。

“叫爸爸，叫爸爸。”

民民紧闭起嘴巴，牢牢地瞪住他，像在防卫一头狼或一头老虎。

“叫爸爸，爸爸有钱，有很多钱。”

亦良缩缩肛门，嘿，蛮充实的。出了狱，还是改不了这习惯。在监牢里，人人把钞票和白粉藏在肛门里。训练有素的，尺把长的东西都塞得进去。肛门没塞东西，就觉得空空洞洞不安全。吸白粉是人狱后第二天的事，那时以为能得到解脱，想起妻子和孩子，更狠狠的吸几口。没钱还人家，就跟人家做牛做马。在监牢里，替人倒水，替人扇凉，替人传音讯买白粉，替人磨开罐头，替人把罐头铁壳磨成利刀，替人打破装饭的塑胶盘，替人捉猫，替人杀猫，替人用塑胶片生火煮猫肉……做到哀声叹气，只为吸一口白粉。

“叫爸爸，爸爸回来了啊。”

早上出狱，领回杂物时，看到照片中的妻子和儿子，嚎啕大哭，狱官点算七百多元给他，那是断断续续在牢里织藤品的工资。狱官叫他赶快回去，莫留下来，还用车把他送到机场。他得到自由了。得到少许自由，很多彷徨。在机场买了机票和衣服，剩下四百元，放在袋里，觉得不安全。进了机舱，在飞机厕所内把四百元卷成棒状，装进塑胶袋，用橡皮筋捆好，塞人肛门里，稳稳当当。现在缩一缩，嘿，蛮充实的。

“叫爸爸，爸爸有很多钱，可以买很多东西给你。”

“我什么都有了。”民民说话了。

亦良看看房内，电子游戏机，茸毛玩具熊，遥控模型车……果真什么都有了。环顾四周，亦良又看到电视机、录影机、雪柜……房中排得密密的。想不到月蓉干这一行，竟也那么好赚。比较起来，自己相形见绌。没有他，母子可以活得更好。现在他回来了，似乎是个多余的人。不如走吧。走？这是自己的家啊。留下来。留下来给人看低？看我给老婆养？看老婆挣钱？看我吸白粉？不行不行。等我赚大钱再回来吧，谁知道，明天可能我中万字首奖……。

“爸爸要走了。爸爸还会回来。爸爸一定会回来，回来带你去住大洋楼，坐大汽车。没骗你的，爸爸有钱，会回来，一定的。”

亦良站起，转身向门，发觉脚底下有张画纸，拾起来看，正是美丽的彩虹。他把图画揣在怀里，走出房外，轻轻把门掩上。正要下楼，房内民民大叫：

“爸爸！”

亦良迟疑一阵，还是下楼。

他怀着彩虹，一步一步往下陷。

(四）

民民在饭桌告诉妈妈：“爸爸今天来过。”

月蓉心头一震，想想不太可能，对民民粗声粗气地说：“你呀！想太多了，白天见鬼。”

“真的，爸爸今天来过。”

月蓉半信半疑，放下筷子，问道：“你真的见到爸爸？你说，他是什么样子？ ”

“白白瘦瘦，头发很短很短，臭死了。”

“乱讲！”月蓉伸过手去，探探民民的额头。“你发烧了。”

1989年《马华文学大系》

《读潘碧华散文集<传火人>及其他》 传承得

一、渐露光芒的名字

潘碧华，认识她的时候，她常以“化拾”的笔名发表诗文。那当儿， 我刚从台湾毕业返马，接编方北方老师的《文艺公园》。常在这文艺副刊 发表作品的年轻人，除潘碧华之外，还有辛吟松和郑采娈等，他们的表现 都相当特出。潘碧华的诗文，在质在量都甚可观，今年在“全国大专文学 奖”散文组里抡元，再次证明自己的实力。辛吟松倾力于文学思考，并勇于挖掘和尝试，使他成为年轻作者中的拔尖人物。至于郑采娈，专攻散文，颇见才力，可惜作品甚少。她若更加努力，亦会大放异彩。

潘碧华踏入马大中文系，不仅不曾疏于创作，反而更积极的从事文学活动，成为继程可欣、林若隐、林添拱和骆耀庭之后，马大最活跃与特出的年轻作者之一。她与志同道合的孙彦庄等办文学座谈，举行诗歌朗诵，甚至编书出书。这座后起之秀，今日或许稍觉青涩，明朝可能为文坛增添光辉，所以值得我们关注和看重。

近年来，校园文学逐渐蓬勃发展。以往的本地大学，虽出过不少知名作家如：温祥英、小黑、方昂、杨丹、谢川成、瘦子和叶宇等，但呼朋唤友，齐心协力共同迈向文学天地的，却是五年前才有的现象。他们相互鼓励，期望将来并驾齐驱，成为文坛的中流砥柱。除了上述数位表现优异的 马大同学外，理大与国大亦不乏对创作充满热忱的大学生。渐露光芒的祝家华、郑云城和马盛辉等，是个中翘楚。他们形成一股实力，相聚时浪花澎湃，分散时暗流汹涌。

最让我醉心的，是这些与我年龄相去不远的年轻人，虽然身在象牙塔内，但却能放眼现实社会，留心国事时局。他们把自己的观察和感受诉诸笔端，在字里行间流露真挚的情感。这份情感是相当大我的，读后让人引起共鸣。他们的合作，技巧表现或嫌不足，主题意识却很强烈。祝家华毕 业后投身新闻界，他的文章显示出一位年轻知识分子成长过程中的忧患与疑虑。潘碧华则把文化的省思与传统的眷恋蕴藏在文字里。

这些校园文艺的尖兵，总教我想起五六十年代的“南北社”。那时期，台大外文系同时涌出几个功课出类拔萃，创作水平亦鹤立鸡群的学生，他们谈论文学，合办杂志，且批评同好的作品。这些年轻人，后来各有所成，晋身而为闻名中外的作家。他们是：白先勇、陈若曦、王文兴、 叶维廉和欧阳子等。仿佛天上的文曲星，都不约而同的会聚在台大，组成了 “南北社”。本地大学，会否也有这样光华灿烂的会聚，我们拭目以待。

白先勇等除了对文学创作持抱着狂热的态度，更重要的是耐力十足的 精益求精和更上层楼。大马校园文学的今日奇葩，三五年后是否仍会健笔挥洒，自成风月？这是我深切的恳求和希望。我每每接触年轻一辈的作品，对表现特出的，总会暗自告诉自己：“假以时日……”对锋芒未露 的，也殷殷祈祝，但愿时间的洪流能冲击出坚定不移的盘石。潘碧华，我对她的期许，亦是如此。今天她所达到的目标，只是他日百尺竿头的基石。写作是一条漫长无尽的路，对年轻作者而言，才华毕竟不可久恃，努力才是最应看重的。许多年轻作者的写作生命都无法持久，教人惋惜。潘 碧华，该是一个异数吧！

二、“请不要为我们担心”

前辈作家经常略带忧虑的告诉我，如今年轻一代的写作人，提笔时技巧力求花俏，内容却雪月风花，相当贫血。我听罢很不以为然。年轻人喜 欢“耍弄”文字技巧吗？不见得。他们只是在习作过程中，试验各种各样 的表达方式罢了。只要不过分，他们的尝试精神是应受到赞赏的。辛吟松是年轻作者中，对文字最敏感，推敲亦最用心的。他的散文《夜征》，是篇佳构。《夜征>首段这么写：

黑暗是无尽的黑暗在呑噬着黑暗。五月，瘦了辽阔的田 野。没有月光的浮照，只有星星和风。风和倒退不尽的树林， 树林和灯火。巴士徐徐向前，向前去向未来和未知。未来要我 们一步一步走过去探索未知的神秘。神秘在梦里，梦在一张小小的被单里。巴士上的搭客大都已睡去，而夜还漫长，漫长如 漩滿旋我入漫长的沉思……

不加标点和顶真格式的重复手法，是这段文字中梟显眼的表现技巧。 黑暗的无尽、路途的遥迢与思绪的漫长，借着这两种运思呈达了出来。像辛吟松的苦心经营，我们是该给予掌声鼓励的。郑采娈的文字没有辛吟松 的刻意，但精致且灵思乖巧。年轻作者的新颖想像与巧喻，应也是文章可 观的因素。郑采娈的散文《山游的假想》，奇想不断，珠玉甚多，末两段 她写看石：

坐于水边零乱而立的岩石，还微微感觉到碰击出来的水 珠。这些岩石，有的群居，也有的独立，都具有古拙的特色。我走近一块样貌孤傲深邃的岩石，惊叹于他既能经得起山风与 豪雨的侵袭，唯独避不了青苔温柔的盘依，经年累月陶醉在温柔乡里。是不是所有的英雄都离不开红颜？而今我要揭起他的 苔衣，要他在乍醒的一瞥中，忽见我正是挂在山里的容颜。

此段的形象思维带出立体的文字，而末段叙述“我”下山后的感受： “而我还在眷恋着那块孤傲的岩石，想他今夜睁着眼，在漫漫长夜中，失眠。”——多引人微哂的奇想，读罢尤觉缠绵不尽。用英雄惊艳的手法来 写人石之间的相遇，而又不直写对石的喜爱，反而设想石在惊艳后失眠。 也许，只有女生才有这样的巧思！至于那标在长夜与失眠中间的逗点，更教人回味无穷呢！

相比之下，潘碧华的文字则平实多了。辛吟松像个彬彬君子，谈话间 会稍顿一顿，以寻索贴切的用词。郑妥娈是林中仙子，轻盈当中又有一份慧黠。潘碧华犹如小家碧玉，粉末不多，细看却有一份温馨与回味。潘碧华的斧凿痕迹很少，行文走笔，总带有清淡与踏实的质朴。她的文字，我 在下文里会详谈。她的文学观点，反映了她一贯的创作风格，值得抄作参考。在她与孙彦庄合编的散文选《荧荧月梦》序文中，她这么写下：

我们敢坦然展示，因为我们知道文学史的演进，每个朝代 每种文体都需要一段长时间的酝酿、无数作者的摸索努力，才可达到完满的阶段。我们究竟还是历史洪流中的一小飞尘，不 成气候也罢，我们展示的正是我们这个時代，这个年龄所能表 现的，没有所谓的嚣张，也没有所谓的不知量力，我们只是在 传递着一把不大亮的火炬而已。

从文学史里去探索努力的意义，在自我反省中不断勉励与磨厉，像这样的年轻作者，我们要担心什么呢？他们有的懂得要求文字的艺术价值，有的依其本性与文学见解创作相当简朴的文章，只要他们都了解：文学的 本质是真诚与实际，我们便得肯定他们的热忱与努力。

三、外面下的雨比我们想像中还大

关于非难年轻作者创作视野狭窄，文章内容贫血的看法，我也无法同意。理由很简单：创作是情感的自然流露，而前辈作家也频频提醒习作的青年：写你们最熟悉的事物吧！年轻人喜欢风花雪月，甚至偶尔无病呻 吟，应是非常自然的事，而他们文章里的题材：亲子关系、爱情、学校生 活和友谊等，不正是他们最熟悉的事物吗？的确，这些内容是“小我” 了 些，但其中有真、善和美，有他们坦诚的感受，包括强说愁。为什么要责 怪他们呢？成长是顺其自然的，十七八岁，要他们笔中充满忧患意识与爱国情操，未免太苛求。艾略特说的要有历史感的年龄，是25岁。我们何必操之过急？当然，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希望：这些年轻的作者，能逐渐的 扩展创作的题材，增强对社会现实的关注，以及培养悲天悯人的胸襟。因 为，这些要求，都是一流作家的必备条件。

辛吟松是最好的例子。4年前，他和我在升旗山邂逅，一见面便提出他的文学疑惑。那时他22岁。他的思考已相当深入，创作的内容与形 式，他已有自身的见解。几年后，我读他的《夜征》，欣然看到一个年轻 作者的成长。这篇散文中注入了他真挚的感触：

前方的亮光被巴士抛在后头了，一盏小小的灯，亮不了自 己，也亮不了别人。黑暗浓成了一泡土墨一样，泼入巴士厢内，迅速侵向四方.骤然五六点细雨打在巴士的客窗上，滴滴答答，继而是一场倾盆大雨，下着。下在昨天下的今天下在明天下在中国也下在马来西亚的历史上，历史啊历史像哭过了的 天空，天空浸满了泪水，哭一个多灾多雉的民族，哭一个民族 的折腰求全呵折腰求全像江岸上风过低头的芦苇。雨在下着， 下在汨罗江上下在剑门下的玉门关下在叶亚来的短街上。叶亚来在哭啊！一把香洗不去一缕英魂的辱气。雨呵雨呵来涤清这 世界的不平，雨依旧下着°

《夜征》的表现手法可能相当余光中，这段文字或许教人想起《听听 那冷雨》；但，辛吟松笔下的感受与关怀，却是道地的和真实的华族感受 与关怀。《夜征》的象征意义，只有放在这个时空，才最为丰富。他所感觉到的现实风雨，是如此的清晰和深刻。郑采娈飘逸的文字很少触及国 家、社会与族群的伤痛，但她的散文《八年行色》已逐渐踏出了小我的圈 子，其中有通灵的叙述，也有生活的写实。《嫦娥》这篇佳作的结尾，则 可体会郑采娈的民族期望：

我把女儿红已尽的罐子，对准汨罗江，推下，爱国诗人屈原会否因赶不上中秋佳节众诗人云集广寒宫的约会而换抚坛痛哭？呵诗人，这下子又引起你的诗思吧！那么就请以豪情把诗的种族传宗接代下去，而且传的应是优秀的龙种。

这些年轻写作人，谁说没在文章里发现现实呢？他们呈达的幅度，也许不十分广泛，但他们并没视若无睹，或麻木不仁。像辛吟松与郑采娈这样的作者，相当多。他们除了写身边琐事，亦不忘社会现实。慢慢的，而且用心和勤勉地将创作的触须，伸向辽阔的天地。

潘碧华在散文创作数量上，比辛吟松多；族群关注，则比郑采娈广泛。就写作技巧的用心与文采而言，她或会较辛、郑二人逊色，但作为华 社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论思想意识，她绝不肤浅。她把大学里认知的中 华文化，与现实中体会或观察到的华社问题，反映在字里行间。

四、“我们都把手掌弯成呵护的手势护着烛火”

潘碧华散文的素材，大致上可分成童年回忆、日常感触、现实关怀、 山水游记、亲子情感与文学思考等。《蒜头味的奶瓶》《旧地旧人旧事》 和《河水招唤如旧》三篇，充满着童騃的眷恋。《蒜》文尤其温馨可人， 把边煮饭烧菜，边泡奶水的祖母写活了。《错过站的时候》《一対拐杖》 《搭船》《吝嗇的同情》《一次捐血的记忆》《银角落手》《被冤枉的小孩》和（骗局》，主要是生活随笔，虽有内容，但有些篇章如《搭船》， 主题并不集中。《访神记》写被父亲带去求神问卜的经过，充分表达亲子 间感情。《终见月明》与《云深不知处）描述游山玩水的乐趣与感触》而 潘碧华用心最深的题材，应是触及现实和关怀族群的《熙熙攘攘话神祭》《雨声之外》《传火人》《戏班到歌台》《江山无限》与 《我们在乡下看电影》等篇。

潘碧华对她大学前的乡居生活，显然充满着回忆的甜美。更难得的是，她将乡下动人的故事，化作具体的文字呈现在我们眼前。而这些故事，在时空的转移中，大部分已在历史的舞台上逐渐消逝。尤其是中华文 化传统中曾经灿烂过的精华，亦抵挡不住时间洪流的冲击。潘碧华为此感到哀伤，但亦体会时代的递变规律。她在《戏班到歌台》里这样说：戏班 被歌台代替是无法避免的，“也许时间是无情的，一段时间过去，总有很多被淘汰的东西留在后头，再也无翻身之地。”行间字里，她透露了淡淡的无奈与哀愁。

《我们在乡下看电影》写得非常有趣，其中更弥漫着黄春明的乡土笔调。这篇佳构传达的讯息，是历史的，同时又触及社会文化的结构。潘碧华写活了乡下人看露天电影的形象：

电影未放映前，照例的先由宣传官发言，当然又是用了华巫印三大民族的母语，去传达政府的意愿：看到共产党的传单 不要拾起来，支持国家的敌人要捉去坐牢的……（从略）。过 后通常是分派传单，比如作为一个国民的责任啦，如何正确使用杀蚊药啦之类，偶尔也分派三种语文版的《斗士》杂志。其他的人怎样我不知道，才念小学的我认不出传单上的文字。接过传单，我和其他的观众动作却是一致的，一部分塞到屁股下，另一张当扇子扇风和赶蚊子，眼睛直望银幕几时跳出人影。

接着又写放电影前播出的记录片：

看看我们的国家自从独立以来，成就有多大。棕油园、黄梨园不停的扩展，扛肢汁也由人力进步到脚踏车运载了。再看 看我国三大民族团结融洽的表现。国民小学是培育新一代马来西亚的花园，三大民族的小学生生活在一起，一起学习我们的 国语马来西亚语。国阵成员党组成的部长足球队，看看他们多 开心，象征团结的马来西亚人……。

潘碧华提供我们一些快被历史淡出的剧情，几张泛黄了的文化旧照。表达这些社会横切面的文字里，同时也隐藏淡淡的讽刺，让读者拼出真实的图形。这篇文章的末尾，潘碧华终于写出些许斧痕刀迹的谜责：“宣传 单来了一年又一年，露天电影放了一套又一套，异族通婚的故事看了又 看，官员允诺发展村子的话许了又许，直到村子里第一家买了个九寸的黑 白电视机，我们还在黄昏的火水灯下做家庭作业。”

潘碧华不只让我们看到乡居实况，同时还勾画出一幅种族和谐的欢乐 园。《熙熙攘攘话神祭》写她儿时参加各族祭礼的乐趣，里头蕴藏着大马现代版的乌托邦理想。自她懂事以后，她便晓得拜“拿督曼”是不分种族的。并且：

好容易等到祭礼完成，我们早已严阵以待，准备大吃一顿 了。于是，负责的马来汉子手提收肢汁的铁桶，盛满白饭或咖喱，一路分派下去，不论马来人非马来人，每个人分得一样多的肉，白饭任取。大家吃得熙熙攘攘，不亦乐乎。

三数行的点题笔墨，让活在80年代末期的我们感触良多。潘碧华似乎在提醒国人：我们失去了一度拥有的。而她文字背后的殷殷期待，便不言而喻了。

在希望种族和睦的同时，潘碧华亦没忘记华人文化所面临的困境。和 所有良知未泯、热血犹在的年轻知识分子一样，她亦因此而焦虑、疑惑与愤慂。更可贵的是，潘碧华能在伤悲中肯定自己的价值，不平里带出无畏 无惧的希望。《无限江山》用双线平行的手法写中学母语的可悲现象，和 马大中文系的维护热忱。母语教育的江山，在族群的关怀与努力下，应是 无限美好的。《雨声之外》则是一篇为大学生辩驳的文字，充满着家国的 忧虑和现实的关注：“很多热心的人总是说我们爱在无风无雨的象牙塔里 做梦，实际上，最能深切地感受到风雨来袭的压力的还是大学生，特別是 念文学与社会人文的，有更多的机会去领会古今中外故事的变与不变。” 政治的风雨、经济的风雨与文化的风雨，其实早已浸湿象牙塔里的梦，便像潘碧华这样的大学生，再也不得不探出头去，看看象牙塔外的气候变化 了。“在讲堂，单听雨声，隔窗看雨箭，我们已经预料到雨的声势，走进 教室，才知道外面的雨比我们想像中还大。水滴都溅进走廊来，適地湿漉，行人来来往往，把地上践踏成一片污黄。”最后，她恳切的说出心里的话：“我们心里有数呀，请不要为我们担心。”

大学生知道，也感受到了外间的风雨。他们睁眼观察，竖耳聆听，更 值得我们赞赏的是：“他们能从忧虑与关注里，立定勇往直前的决心，担下文化传承的责任。《传火人》便是这样的一篇文字》它侧写《马大中文系事件》，实际则引发传下文化薪火的重大主题。《传火人》有相当精致 的表现技巧，闪现弦外之音：“窗外下雨，天色茫茫的。我努力思索，想把模糊不清的概念联贯在一起。而远方，似乎有雷声，轻微响过一阵，转人云宵了。”最后，潘碧华生动且象征意味十足的描写了马大中文系之夜传火的一幕：

(烛火）传与接时，把传与接的人的担忧都表露无遗。传的人小小心心，接的人也般般勤勤。我们都把手掌变成呵护的手势护着烛火。

这不是华社文化承传者忐忑和殷切的真实心情与写照吗？我们多担心 文化的薪火传到这一代的手中便灭去，所以都把手掌弯成呵护的手势护着烛火。潘碧华精确无比的捕捉到了这个意象：手勢，并栩栩如生地刻画了这份复杂的心情。《传火人》写到此处，我们是无法不动容的。潘碧华写 来自勉，我们身为读者的，能不因产生共鸣而时时相互提醒吗？”

五、“我说我再也不要让结构、技巧和主题困扰着我了

论现代散文创作，无不引余光中散文集《逍遥游》后记那段文字以为 圭臬的。这位大家要把中国的文字“压缩、槌扁、拉长、磨利，把它拆开 又拼拢，折来又叠去，为了试验它的速度、密度和弹性”。实际上，他在较早的另一本散文集《左手的谬斯》里，已有这种要求。他期待的散文， “应该有声、有色、有光；应该有木箫的甜味，釜形大铜鼓的骚响，有旋 转自如彩虹一样的光谱，而明灭闪烁于字里行间的，应该有一种奇幻的光。”余光中给现代散文下的定义，显然是要求甚苛、寄望深厚的，谁若无法在中国文字的风火炉中炼就千变万化的本事，谁便难以翻出传统散文 的泥沼。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位散文作者都有这份野心。辛吟松朝这方向努力，我们应支持他；潘碧华在平实里去表达她的感触与思想，亦无可厚非。

在《泥上偶尔留指爪》一文中，潘碧华道出自身的写作困扰，同时暗 示表明他的文学理念：“我再也不要让结构、技巧和主题困扰着我了，我 要回到我以前随心所欲的写法，让我支配主题，而不是叫主题拘束我。” 不让主题牵着鼻子走是正确的写作态度，否则便会质胜于文，骨肉不均 匀。实际上，潘碧华在创作时是相当用心的，《熙熙攘攘话神祭》《雨声之外》与《传火人》等篇，有不少意在言外，发人深省的文字，十分可观。但我对她的文字要求亦有很大的苛责。我们下笔不必五光十色，但最基本的条件，也是古往今来各种文体颠扑不破的基本创作要素：简洁精练，却是应特别看重的。在潘碧华相当多的散文中，我们看到“随心所欲”及不为结构和技巧困扰的弊病。文章怎能不求结构的精简与完整，文字的经济与扎实呢？潘碧华与年轻的作者，都应在这方面多下功夫。

潘碧华行文走笔不够精简的毛病，主要是文字驾驭得散涣，以及内容 控制不得当。就只《熙熙攘攘话神祭》为解剖対象，它有意义深远的主题 和引人兴趣的素材，但内容不是文章的一切。赘句如“大意是宴会的意 思”相当常见；不必要的重复如“也有整家人全部出动的”，亦是不应出 现的错误。前句只要“宴会”二宇加引号，删去“的意思”三宇；后句

“整”与“全部”是字面的不必要重复，应去其一。Redundancy是要忌犯的。过于口语化的句法，亦是松散的主因。余光中说的“一 CC的思想竟 兑上十加仑的文字”是一般散文作者常见的弱点。“有时候碰巧那天有上 课，但天却不作美，没有下雨，我们找不到借口不去上课，只好委委曲曲 地在课室里，吞着口水想烧鸡的味道。”短短数句，出现三“有”三 “课”三“不”二“上”二“天”字，不只内容密度不够，并教人怀疑文 字的黔驴技穷。口语化有时亦带来语焉不详的弊端：“那个锅你说有多大 呢？单是撹拌咖喱汤的就得动用上两个人。说正确一点，那个锅也不是大得不得了，其实一个人提着木棒撹拌也够了。”语意前后杆格，教人莫名所指。

内容的冗长与主题的零碎，也是潘碧华往后创作时该多留意的，以免 重蹈复辙。《熙熙攘攘话神祭》写完马来神祭后，并零星加入华人神祭和 印度神祭的内容，使文章变得琐碎。倘若文章停在前半的马来神祭，让人 更觉余味不绝。潘碧华行文时而亦喜欢夹说明于叙述，实有画蛇添足之嫌。《熙》文继写华人，或宽容或脆弱的神祭心态，跟着大谈印度节日的 祭神仪式，论议它们合不合逻辑和信或不可信。在这之前，描写拜拿督曼 的和睦情形后，竟也拖出说明的尾巴：“那些成天为高等学府里两极化操心的政治家，实在应该下乡观察，看一看乡下的三大民族怎样生活，怎样 彼此互相尊重各人的信仰……”使余意回味本打折扣。急于突破的败笔， 应是源自潘碧华太重的心理负担吧！此外，《血衣》《搭船》《一次捐血的记忆》和《云深不知处》亦出现内容冗长或主题零散的缺点。

散文名家论创作，很少不着重简洁精练的，思果在《中英美散文比 较》一文中指出：“英美散文着重经济，废话几乎没有。中国近代的散文似乎噜嗦一点，一旦拿来译成英文，首先发现的就是这个毛病。”梁实秋论《散文的艺术》，说及精简部分，很值得抄下参考：

散文的确美妙多端，然最高的理想也不过是“简单” 一义而己。简单者，即是经过删削以后之完美的状态。普遍一般的散文，在艺术上的毛病，大概全是与这个简单的理想相反的现 象。散文的毛病最常犯的无过于下面几种：太多枝节；太繁 冗；太生硬；太粗陋。……散文艺术之最根本原则，即是“割 爱”。一句有趣的俏皮话，若与题首无关，便要割愛；一段题 外的枝节，与全文论旨不生关系，也便要割爱；一个美丽的典 故，一个漂亮的字眼，凡与原意不甚洽合者，都要割愛。散文 的美，不在乎你能写出多少旁征博引的穿插铺叙，亦不在辞句的典丽，而在能把心中的情思干干净净直接了当的表现出来。

散文之美，美在适当。

散文的“简単”，真是绝不简单。非千锤百炼的文笔，哪能达此炉火纯青之境？

余光中要《剪掉散文的辫子》，因为这辫子造成散文的稀稀松松与汤 汤水水，“读了半天，既无奇句，又无新意”。杨牧在《记忆的图腾群》 一文里直接说明：散文必须是一件精致的结构，而非松弛闲散的游戏，它 不是信手即可拈来的。他认为：

最成功的散文必须在结构组合上颠扑不破，于文字的锻炼

洗亮深沉，而且，必须具有一个令读者会心的主题。

但内容密度高和文字洗练等基本功夫，要求容易实践难。要行家不断 老生常谈的课题，自有其难度与要义。实际上，倘若严格审视，梁实秋与 余光中等散文高手，亦时有失手的可能。《雅舍小品》所收文章，文字虽 简，内容却未必精。我读《男人》一文，反复咀嚼，深觉后半相当累赘。 余光中的《听听那冷雨》，论表现技巧实无可挑剔；重复手法、长句使用 乃至把两立体化，诉诸五官意象的形象文字，教人叹为观止。但它真的有 必要写得那么长吗？文内素材真的不可或减吗？这是值得斟酌的。

对一个热爱创作的年轻人来说，“精简”的散文理想是要时时牵挂于 心，锻炼在笔的。潘碧华文字中松散的部分，观念里不被结构与技巧“困 扰”的看法，实应多加留意，勤以探索。年轻写作者的创作训练，不该停 止在流畅或我手写我口的程度。文学是文字的艺术，对文学，我们绝不应 该轻视。而对像潘碧华，甚至如我这样创作之龄不高的年轻作者而言，结 构与技巧的探索、思考和试验，是必要经过的阶段。而过程中遭遇的困 扰，不只不可轻言抛弃，反而要设法解决。希望我们年轻的一辈，对文字 更加敏感，对表现手法更为苛求，惟有如此，创作生命才能提升到更高的 层次。

六、“我们要走的路还长呢”

潘碧华的散文路途还长着。我对她这本散文集表示赞赏的部分，她应会自我勉励的；至于挑剔的部分，她也会虚心接受的。年轻的写作者，要看重的是学习，而非才华。潘碧华正在学习中，我也如此。所以这篇文章涉及批评的文字，与其说是才华定位，不如视作切磋心得。把一个作者有 无才华的讨论，留待他40岁以后才谈吧！太早强调，是有弊无利的。更 何况，在这个时空，无论在任何领域，我们需要的是踏实的努力和耐久的热忱。《举杯邀明月》中潘碧华是这样勉人自勉的：“我们相当的明白，这点小小的成绩并不是我们最終的目标，我们要走的路还长呢！”

最后，我要向潘碧华说声抱歉，这篇文章使她的书拖延了 8个月才出版。我一直押后提笔的原因，不全因为忙碌。坦白说，我的心理负担是：我也是还在学习当中的作者，没有足够的分量写序文。此外，序文有赞无弹、尽说好话的温情写法，不是我所喜欢的。近日，余光中教授来马，闲谈中论及写序的心得，认为这种文字若写得不真诚，便没意义；但若有话直说，又与要求者的意愿相反。只是，细细思量，还是决定采取文评的方式写序，一来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其次有益于胸怀广阔的要求者。余光中并主张亦序亦评的文字，应从点的问题看出面的问题，这样才有更深的意义。他的话解开了我的疑惑。

我们要走的路还长呢！让潘碧华、我，以及有心在文学田地里开垦播种的年轻作者，继续奋勇直前，并相互勉励。

1989年1月31日•吉隆坡

《执子之手》 程可欣

那天收拾书架，习惯性的抽出《万户灯火》，从头至尾翻—次。蓝菱的散文集，是他送我的生日礼物。内中夹了一张书签，粉红底色，上面印了四棵银树，还有席慕蓉的诗句：

——想你和那一个 夏日的午后

想你从林深处緩緩走来 是我含笑的出水的莲

那么感性的书签，这之后似乎再也没有送过。只有一次随信寄来一张正方型小卡，也是一棵树，树下只有一个英文字“SOMEDAY……”，接下去就全靠意会了。

这么久以来，就只收到两张卡，回头想想他倒不是怎么感性的人呵，当初的浪漫与诗意，许是他倾一生的爱恋所致。时日一过，又回复实在和平常。每天下班回家吃饭冲凉，之后就是埋苜在报纸中，说他不问世事嘛，他又正热衷于世事。原来小说上写的，电视里演的，可是千真万确的男人本色呵。

回头说蓝菱的《万户灯火》，真真是忘了有没有读完，只记得他在附上的信中摘录了一段序文：“但是在不断看到的一些事物中，幻想的成分渐渐没有了，只觉得生活的意义很平凡。而平凡的生活却有着自己的一番意义。”他说我当时的创作方向正是从幻想走人平实，与蓝菱有些儿相似。这一说，倒让我更清楚往后要写些什么，接下去每有新作就让他先过目，要他给评语，他总是褒多于贬，而我却怀疑起他的客观性了。总要再三逼供，要他说出好在哪儿坏在哪儿才肯罢休。

我们的文学观倒是一致的，从来不迷信大主埋或伟大思想，也不爱耍技巧，尤其写散文，内容上只要求真挚感人言之有物，语言上则追求多一字嫌多少一字嫌少的境界。某次重读杨牧的 《捜索者》，我突然感叹：这才是永恒的佳作！他也有同感，反观那些全篇都是技巧的文章，倒像过时的服装，只能流行一时，不能与世长存。关于文学的课埋，我们一共只辩过一次。那是在一次文友会中，有人提出以电脑协助写作，大家表明立场后我和他竟是対立，他赞成，我不：于是一场大战开始。但到了最后却剩下我与他在辩，其他人在看热闹似的，观赏一场夫妻战。最后是不了了之，大家吃宵夜去。

日子就在文学、工作和油盐柴米中过去。回想曾经的诗情画意，如今可是落实得令人心惊。再也没有湖边漫步，或是坐在草场中央看夜航班机。貌似绵羊的云块，已由一只玩具绵羊替代，长年累月的守在床头，也不用看云去了。唯一的诗意，是偶尔在临睡前轮流背一两首诗。“春花秋月何时了”他起头，“往事知多少”我接下去；“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园不堪回首月明中”。就那样一人一句，有时接不下去，变成“哈哈 哈”的一笑带过。

我们的日子果然应验了蓝菱那句话：“生活的意义很平凡。而平凡的生活却有着自己的一番意义。”无论是各据书桌一方埋苜写文章，在等电影开场时谈起比较文学的派别，或是极平庸的逛街昀物，我们都感觉到生 活屮那番意义。人生在世，求得一相知的人，同走此后半生的路，有人照 应有人扶持，夫复何求？所以他最怕生离死別，常说若一个与你生活了数 十年的人突然不在了，那种日子不懂如何过，有一次他来对我说读了一篇好散文，原来是凌如浪的《是这样的寂寞》，写一个老母亲晚年的孤独和寂寞。我想是文中那种沧桑孤寂的气氛感动了他。人到老年，儿女自是长成各自飞，只剩一个老伴共度晚录。年少时那场恋爱，婚后的互相依赖， 把几十年的感情酿得又醉又香，如那老酒，让人浅醉，也让人感觉丰厚实 在。老来仍有最爱的人在身旁，真个是天塌下来也不惊惶，两双手撑不住 的，就让它如桩盖下，从此再也不必互相牵挂。但若连老伴也去了，就像 生命里其中一边墙倒了，日子再也平衡不起，仿佛少了些什么，喜怒哀乐 都得自己担当。我知道他对那种孤清无依极恐惧，然而人生的事总在意料 之外呵，谁又可探知数十年后的变化？

小时候每每觉得生活太闷，就会有一种奇想，想像自己正在演一场戏。假设有观众在看。因此一举一动都要小心，态度要斯文雅观，说话也不得无礼，这么一来，日子倒新鲜起来了。无论是伏在长桌上做功课，或帮忙做家务，都异常殷勤；不懒惰冲凉，也不和妹妹怄气。一直觉得有人 在看着我，在天上。当时未识老天爷这名词，竟把天上的人想象成黄发绿眸的洋人，如今想起也不禁失笑。可是人生何尝不是一场戏？我常想如果有一架摄影机把一生都拍了下来，像录影带那样可随意重播，必是件可爱的事。到时若我先去了，他会选播哪一段？我在马大校园深夜学骑电单车？还是他把玫瑰藏在书包，几乎让它窒息那一幕？还有许多小段落，我想，都能伴他度过孤寂的日子。只可惜那是我一个人的傻想啊！

若果有一架摄影机，一定会拍下他每次对我的挑战。写了一半的文章给他看，他总说："看你如何接下去。”仿佛那篇文章已写到尽头，该是 结束的时候了。可是我常常，个转折又写了下去，平凡的生活自有一番意 义，多情多感在心中，事事物物都可落笔。我又喀皮笑脸的胜了一次。若 果真有一架摄影机，爱情也不会僵化或转淡。孔子说的温故而知新，我想除了读书，感情也如此。重看一幕一幕的浓情蜜意，谁不想设法保留？谁能冷着一张脸不表留恋？

新年时朋友寄来一张贺年卡，写上“执子之手，与于偕老”，祝福我们一生一世部携手同行。俗语说百年修得同枕眠，我想那必须有一定的缘份和福气。也要有足眵的爱与能耐。于是我准备选一天对他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许下这一生的诺言。

写于1989年3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清溪水，慢慢流》 年红

(一)

我这一生中，最能使我感到慰藉的，莫过于独自一人，默默地站在河边，望着慢流的河水，流向茫阔的海峡。

这条慢流的河，和我有着共同的个性。虽然，偶尔会有风浪，偶尔会有涨水；但是，那毕竟是短暂的，在漫长的岁月中，河水是平静的，近乎哀怨地在流着，流着……

四五十年来，它始终伴着我，不管是在清晨的薄雾笼罩中，还是夕阳染红的彩霞下，我都会向河边那座山，不时地，在痴望着它……

我曾因为这条河和那座山，赞颂过爱的纯洁，歌唱过爱的永恒。在我眼中，我的不变，河的不变，山的不变，都是爱的表征。无论什么时刻， 我见到了这条河，见到了流水，我的心境都会激起情感的波动，就像我见到了我妻子的那对眼睛，和她那不变的微笑。

我爱这条河，妻也爱这条河。我们曾在河边树下谈诗，我们曾在河边的月下谈情，我们也曾在流水声中依偎……

我感激妻子对爱情的坚真，她在封建的思想下解脱出来，她也在利诱的情况下，挣脱了环境的束缚，和我这个一贫如洗的青年一块儿建立起家庭。

那一曲爱情的歌，差不多就像这条慢流的河，偶尔有阵风浪，随着便又平静下来。

我所以会在河边想起这些往事，追述我对河的情感，那是因为，我悲痛的心境，需要一些慰藉……

(二）

昨夜，我失眠了整个晚上。今早，我两眼涩痛，肩部的风湿又发作了，整个人丝毫也提不起劲儿。但是，我一定要起身，我要去面对流水，才能冲淡脑中的烦乱。

年轻时，我也曾受过失意的冲击。我了解那分苦痛。因此，当我看到雄儿的泪水的时候，我的心就一阵麻痛。

在雾气的笼罩下，我看不清河的面貌，不过，清凉的河风，使我的精神为之一振。

我看不见对面的山影。可是，我想起了那座雄伟的高山。就因为那山的雄伟，又使我想起了雄儿。

他出生时，有九磅重，结结实实，蛮叫人心爱。我一眼就看出，他不是阿斗之辈，他长大后，必然身高体大，是个有出息的人。于是，我对自个儿说，他成为英雄也好，有雄才大略也好，总之，不会是个泛泛之辈，便叫他做“雄儿”。

他果然长得高大，而且眉清目秀。

在学校中，他简直就像一座山。同学们总是围绕着他，听他的指示。在班上，他是班长；在童子军中，他是队长；在学生军中，他是曹长。

他什么时候都显得很开心，他和我说话时，总先有个妻子脸上那种惯有的微笑：

“爸，我学校里有个有趣的故事，让我说给你听……”

他学校里的有趣故事倒也真多。差不多每天都有三几个。

听他开怀地谈着那些趣事，我和妻子常常会忘了收听李大傻的“三国演义”和武侠小说。

他不和我们谈趣事时，我们就知道，那是学校考试期到了。

他念书，可说十分用心。我一直对他都有信心，希望他能戴上方帽子。

可惜，教育文凭的成绩公布时，他躲在房里两三天，不但少说话，也少吃东西。

我和妻子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儿。

“发明大王爱迪生，并不是一下子就得到成功的果实。你又为什么要为考试成绩闷闷不乐呢？”我按着他的肩膀说。

他的目光凝视着书架，没有回话。

“你是不用安慰的。”我了解他，所以才这么说：“但是，我要看到你很快地站起来！”

他的眼光湿润了。他吞了一口气，垂垂地说了三个字。

“我会的！”

后来，我才知道，他考得很不错，只是国文一科不上水准。他因此失去继续在政府中学念大学先修班的机会。

想了一段时间，他似乎想通了。他说：

“爸，我打算到吉隆坡去。”

“继续念书？”

“念私立学校。”

“什么科？”

“商科。”

“也好。”我说：“其实，只要有一技之长，干哪一行都是一样的。”

“爸，我对不起你，我没读上大学。”他望着我，一对眼睛又明又亮又富感情，简直就和妻子同一个样儿。

“别怪自己，也千万别为了这么一个考试而感到自卑。人生的道路上，有着无数的战斗，你要勇于面对更大的挑战！”

他点点头，把手掌按在我的手背上，说：“我会的！”

(三）

河边的人越来越多了。我很少去注意身旁的人。他们当中，有的在跑步，有的在甩手，有的在打太极拳，有的只在闲谈……

我到河边来，除了晨操之外，就只爱望着河，望着河水西流……

只有见到这慢流的、日日夜夜不停的流着的河，我的心境才能平静下来。

天渐渐的亮起来。雾气消散了，淡黄的河水在晨光照耀下，生动地闪耀着点点波光，漂流着无数的浮萍，朝海峡流去……

我一抬头，又看见了山，那富诗意的高山。看见了那山，我不期然地又想起了雄儿。

我没料到，他一去都门，就是长长的八年的时光。

他念完了商业学校，便在那儿找到了工作。

我不反对他在外头工作。我总不能把他拉回身边，硬要他替我看那小本经营的杂货店。

我知道妻子并不这么想。可是，她能忍受心中的哀伤，她也懂得利用忙碌来打消内心的寂寞。因此，对于雄儿居留在那里的问题，她始终不曾提出意见。

雄儿在都门的生活并不好，这点可以从他脸上看出。他那像母亲纯洁而又富情感的微笑，渐渐地消失了。

他在一间洋行中当推销员。他省吃省用，准备买一辆汽车。

“汽车对你那么重要吗？”

“爸，那里是大城市，不是乡镇。每次出门，少说也有一二十里路，没车子，很不方便的。”他说：“何况，在抢生意上，争取时间是顶重要的！”

这一下子，我觉得他似乎完全长大了。

“你很辛苦吧？”妻子向来少说话，看着儿子削瘦了，忍不住插嘴问了一声。

雄儿沉默了一阵，才说：

“我不怕苦！”

我点点头，勉強地笑了一下，说：

“这世上，干活儿哪有不怕苦的？不过，自个儿的身体也该注意注意。”

妻子听我说出了她心中的话，便又沉默下来。

“要是有了一辆车，就不必等巴士、等的士，也就能准时吃饭，少晒太阳……”

“你需要一笔现款？”我截住他的话，问。

“我想靠储蓄。”他睁大了眼，重露出那具信心的眼神……。过了不久，他果真驾了车子回来。是一辆日产的小型轿车。最令我们吃惊的是，车上还坐了个年轻的少女。

“爸、妈，他叫茱莉。我们是在商业学校认识的。”

我看了妻子一眼，妻子的脸上，泛起了一阵兴奋和喜悦。

“好，好，进里面谈谈吧。”我说。

“我想带茱莉去河边。在吉隆坡，难得见到那么美，那么叫人心胸开朗的河。”

我连连点头，脑中，即刻泛起我和妻子年轻时，手挽着手在河边漫步的影子。

“好，好，你们去吧。不过，记得回来吃晚饭。”我说。

“爸，不必了。”雄儿看了看茱莉的脸色，说：“这里著名的蚝煎，我会带茱莉去吃。哦，茱莉还说要去游水，我已经替他在古城酒店订了一间房间。”

“什么？”妻子只说两个宇，便皱皱眉，不说了。

“古城离这里也有二三十里路呀。”我说：“为什么要这么麻烦呢？”

“爸，二三十里路有什么关系，只半个小时就到了。”雄儿说着，只见茱莉也点了个头。

“好，好，你们年轻人有年轻人的节目，我们也不留你们。有空，常带茱莉回来玩玩。”

就这么样儿，他们两连门儿都没踏进，便上车走了。

望着车子走远了，妻子才吸了一口气，自言自语的说：

“这孩子，像是变了。”

“哦，”我摇摇头，握着她的手，说：“想是我们变了。”

(四）

又是一个晚上无法人睡。钟才响了五下，我便换了衣衫，穿上胶鞋，走到河边来。

河水，依然是那么富有节奏地流着。偶尔吹来的微风，清凉舒畅。 我深深地呼吸了一阵，便在堤岸边坐下。

河面上，几只海燕正在舞唱，轻快、活泼、自由自在地在翱翔，在掠水看见海燕飞翔和舞唱，我脑中的悒闷便又被勾起了……

雄儿寄来的生日舞会照片里头，就有几个女孩，穿得像海燕，轻飘飘的，我想，他们在跳舞的当儿，姿态一定比海燕还生动、迷人。

“雄儿也是的，好学不学，怎么学起开‘爬地’来了。”妻子喃喃地说着，满脸不高兴的神色。

“年轻人的事儿，我们理不了的！”我说。

“这么多女孩子，怎么就不见茉莉？”

“可能拍不到吧。”

“怎会呀？”

“你就等雄儿回来时，问问他好了。”

“我当然要问了。这等事，是儿戏不得的！”

“说不定，他有更理想的伴侣呢？ ”

“怎么可以这么随便更换呀，要是不喜欢人家，就别乱带人家出门，上酒店……”她纳闷地说。

“我都说过了，年轻人的事，我们理不了的！”

嘴里是这么说，心里却不这么想。雄儿到底是自个儿的孩子呀。他的事儿，怎么可以不理？他一回到家，我劈头就问：

“茱莉呢？”

“没带她回来。”

“断了？”

“唔……还连着。”

“怎么，还连着？”

“爸，我认识了沙丽。沙丽的父亲是我那洋行的人事经理，职权大得很。”

“什么？沙丽？”

“我的生日舞会上，穿大红纱裙的那一个。”雄儿若无其事的说着：“其实在都门，大家都很现实的。茱莉，她老觉得我爬得慢，我想，要爬得快，就要靠关系。”

“那，你到底喜欢哪一个？”

“两个，两个都喜欢。”他纯真地笑了一下：“爸，告诉你，还有一个是总经理的女儿，她最有风度，仪表又好……”

我简直给他说昏了头，心中有几分生气，便说：

“你不觉得在胡闹？”

“胡闹什么？ ”

“你把爱情看成什么？”

“唔……赌注。”

我愕住了，“我的天”三个字总算给我吞了下去。

“其实，旧式婚姻更像赌注，要置很大的风险。新时代，人人说‘自由恋爱’，实际上，也是盲目的。我想，我这一代，这样处理爱情，从任何角度看，都比较理智。”

他是越来越会说话了。或许，这和他当推销员有关吧。

我想了很久，还是想不出驳倒他那种看法的理由。

“爸，我很感谢你对我的关心。你放心，我知道怎么做的。”他又笑了笑，样子十分轻松。

听他这么说，我也就无话可说了。到底，孩子真个是长大了。

“爸，这一次我回来，想和你商量一件事。”

“你说。”

“我想换车。”

“只是”

“只是什么？”

“太小了。”

“你想买货车不成？”

“不！我想把这辆一千西西的车子，换辆千六西西的跑车。”

“那你就换吧，反正，对车子，我全外行。”

“我不够钱。”他苦笑了一下。“这辆二手车只值九千元，我想买的跑车，值四万多。分期付款嘛，第一期也还要两万多元……。”

“你要多少？”

“一万就行了。”

“一万？”我的声调，显得有点儿吃惊。

“唔。”他点一点头，用那对圆而大的眼隋盯着我：“怎样？” “汽车换汽车，花那么多钱，上算吗？”我觉得三四万元确是个大数目。

“我一定要让沙丽了个心愿。”

“什么？沙丽？”

“她怕人笑话坐我的小车子。”他说：“我知道，她这一生，有个心愿，就是要坐两个门的‘淑女’跑车。”

“雄儿，你听着。”我的心一阵麻，又一阵痛。那针刺般的苦楚，有如风湿病发作时，那么难受。但是，风湿是骨肉之痛，我忍得了；这内心的麻痛，却使我难以忍受。我想，雄儿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呢？我看他仍 然双眼直盯着我，便继续说下去：“你是我的独生子，我的一切，将来都会由你去承受。所有的财产，也将为你所有。你要一万、两万，我即使现在不给你，将来也是属于你的。只是，我想知道，为了一个女孩，去花三四万元，值得吗？”

“爸，相信我，那是值得！”雄儿再一次用那富有情感的微笑，肯定地回答我。

“那，我就给你一万。”我知道，自己的声音已近乎沙哑……

(五）

在这慢流的河岸边，偶尔也可以看到一两辆外地来的跑车。

那种头长，车身狭，坐不了三四个人的车子，我知道它的价格很高。但是，我从没想到要买这么浪费钱财的车子。所以，我很少多看它一眼。

现在，我真想能在这里见到一辆，我要仔细地观察一下，这等长头车子，有什么地方叫沙丽心醉的？

一万元，虽是个大数目，到底是被拿走了。想它，又有什么用？

我深深地吸着清凉的河风，头抬高了，自然而然地便又看见了山。看见了山，便又想起雄儿；想起了雄儿，我的心便禁不住又要颤抖起来了。

“会不会遇上另一个女孩，要买一辆更贵的车子？”我想。

“会的！”我又记起妻子的话。她那迷人的双眼，如今在额上的皱纹 陪衬下，已失去了光采。

“就让他去买好了。”我强装着若无其事地说：“反正，钱财，都将是他的，他高兴怎么花，就让他去花好了！”

“我不痛钱！”她沉重地说。

“那你疼什么？ ”

“我疼，失去一个孩子……”

“你说什么？”

“我失去了一个纯朴、充满了情感的儿子……”

我望着山，我真羡慕那座山，千百年来，还是那么坚实、纯朴，一点儿也没有改变。

山，映在水中，河水依然慢慢地流。我赞叹，河水长流，也是千百年不变……

“为什么，雄儿在短短的几年当中，会变得那么快？”

我不明白。

“只要你移居到大都市去，爸，你很快就会明白的！”

我十几年来最喜爱的那双大眼睛，如今变成寒气逼人的光芒，射人我的心房。

“爸，你能在闲暇时，去看山，去看水，那当然不必花你分文啦。但是，你踏进了超级市场，保龄球室，狄士哥舞厅，冷气电影院，咖啡座，服装店……你就会知道，没有钱是不行的呀！所以，我在追求的，是钱！要达到目标，我就一定要变！要变！如果我追得到沙丽，我就有提升的机会；万一，我运气好，追上总经理的女儿，那时候，我什么也不用愁了。”

“哼！”我哀叹一声：“庸俗! ”

“是的，这是很庸俗的想法，但是，在这庸俗的商业社会里，不庸俗可以吗？难道真个要清高到像电影里的男女主角，成天在公园里追逐，不 用找钱，也不用吃人间烟火？”

听他说话，有时我会感到茫然，有时我会吃惊，有时我甚至会问自己：

“眼前那个青年，是雄儿吗？我对他为什么那么陌生？”

(六）

“无语问苍天”这是一句老话。

但是，我除了自问之外，平时，我会问山，问水。尽管，山不答我，它沉默地兀立着；水也不答我，它慢慢地流着。有时，我却能从山影和波 光中，得到慰藉。至少，山和水能使我烦乱的心平静下来；至少，山和水，可以勾起我美丽的往事。只有在这山影和波光中，我能暂时忘却烦 恼……

可是，当我回家门时，看到了妻子的皱纹，便记起自己灰白的头发。皱纹和白发，会使我们心境更沉闷，更苍老。

走进雄儿的书房，望了一眼墙上挂着的少年的半身照片，心中会更觉 空虚、茫然……。

早些年，终日都在盼望雄儿快快长大。见他长高了，又期望他早日成家。如今，他是成人了，他也懂得为自己的前途着想。可是，自己又在回味他的童年，希望他能像孩提时那样儿，重回我们的怀抱……

“未来，难道就只有看山看水的日子？”我禁不住地自问。

“不！未来是美好的。”雄儿和我谈起来时，就曾这么地说过。对于未来，他似乎充满了信心。

“你不觉得，未来充满了挑战？”

“我有把握渡过难关！”他说：“爸，你一定要给我力量，支持我，支持到底。”

“支持你？”

“是的，只要你不时伸出援手，我一定能达到目标！”

“伸出援手？”

“就像露西向我提出的挑战，说什么只要我能在PJ买下一幢房子，她便可以和我深一层做朋友。”

“什么露西？”我呆住了，“不是什么，什么沙丽吗？”

“爸，不是沙丽，沙丽在我眼中，只是第二人选。”

“茱莉呢？”

“哦，她呀，排在第三。”

“那，谁是露西？ ”

“就是总经理的女儿呀。爸，她才是我梦寐以求的对象！”

“你这么样一个又一个……”

“爸，别责怪我，现在是什么世纪了，找对象，也一定要力争上游。说实在的，董事长没有女儿，不然的话，我也要试试。”

“简直是胡闹！”

“爸，我是真的。你说什么都行，只要你以为婚姻大事是我个人的事情，那么，你就让我去试，去做。”

“……”我半句话也说不出口，心跳却很急。

“那好，话说回头，露西看不起我，认定我这个小职员买不起房子，爸，你就助我一臂之力。”

“你真的为了女人一句话，就要买一间房子？”

“其实，买房子是一种可靠的投资。三五年后，屋价一定上涨。爸，你一定要帮我这个忙。”

“在那里买一幢洋房，你知道要多少钱？”

“我问过了，双层排屋十三万，双层半独立十九万……”

“你拿什么去买？”

“爸，我们可以分期付款。”

“哦，又是分期付款？那好，你说需要付多少钱？”

“爸，我问过了，要是买双层半独立的，先交百分之十，地基完成后，再交百分之十，砖墙砌起，门窗安上，另还百分之十五……爸，我们只要还九万，其余的，每月付一千四百元，十年就可以还清了……。” “你说得倒轻松，雄儿，我们哪里去找九万呢？你以为爸爸是开银行的？爸爸只不过是小杂货店的东主。还有，你一个月人息多少？车子分期付款，屋子又要分期付款，难道，你打算抢银行？”

相信是我说的语气太重了，同时，脸色也一定很难看，雄儿不敢再说下去。

他闷了一个晚上，我也失眠了一个晚上。

清晨，我到河边去，回来时，他已赶上都市。这一去，两三个月都没有回来。信，也没寄一封。

我当然很挂念，妻子更是忧心如焚。

我三思之后，便把雄儿打算买屋的事告诉妻子。她听了，闷着气说：“你也是的，他要买屋子，就帮帮他，何必和他生气？”

“我什么时候和他生气？”

“孩子已经长大了，当然会有自尊，人家看不起他，他已够受的了，做父亲的，也看不起他，你说，他要怎么面对现实，怎么抬起头来做人？”妻子的话，说得很平淡；但是，听在我的耳里，却像一根根的刺，刺进了我的脑神经！

“好！你同意他买房子，那我问你，我们用什么去帮他？”

“顶多，不过把这小杂货店给卖了！”

“把这小杂货店卖掉？”我出奇地望着她。

“你我都五十多岁的人了，还能当几年的老牛？”

我做梦也没想到妻子会有这种想法。对着她那对失去光彩的又大又圆的眼，和她额上的皱纹，我一时应不出话来。

“孩子既然在那里工作，将来要是真个在那里成家，那么，你我两个老骨头迟早不也要上那里去住吗？那时候，能没有一间自己的房子吗？”

二十多年来，我和妻子之间第一次有了歧见。过去，她总是比较少说 话，而且当我发表意见的时候，她不是沉默，就是点头。没想到，这一回，倒是她向我发表意见了。

不过，我平心静气地想了半个晚上，倒也悟出她的用心。我想，雄儿既然已经不再属于这个乡镇了，不如顺手撑他一把，让他能在大都市里站住脚，以便他日后能更安逸地生活下去。

于是，我写了一封信给他，要他回来，商量一下买屋的事情。

但是，他没有回来，也不回信。

我又写了一封信，他还是没有回来。

我很伤心，也很生气。心想，雄儿这孩子也太任性了。算了，他好强，就看他强到什么时候。我决定不再写信给他，也不去想他回不回来的事儿！

(七）

我躺在河边的石椅上，也许是太倦了，竟睡了一觉。梦中，老是看见雄儿的影子，那阴暗的背影……醒过来时，已快九点了，阳光射入河中， 河面闪出千千万万的光点，像串串珠儿，又像点点的泪珠……

想起了泪珠，我便又记起了雄儿。

是昨天的事儿。他突如其来地踏进了家门，把我和妻子都吓了一跳。才几个月的光景，他竟像变了另外一个人。这一回，改变的不是他的言行，而是他的模样！

他长长的头发剪短了。方脸却瘦得长长的，两只又大又圆的眼睛，已经没有半点生气，眼眶似乎凹陷了。

“你病了？”妻子吃惊地问。

他摇摇头。

“你发生了意外？”我接着问。

他又摇摇头，两只眼球滚了滚，掉下两颗泪珠……

自从他长大以来，这是我第二次看到他掉泪。我知道，他若不是有极大的痛苦，他是不会轻易掉泪的。

等到吃过晚饭——他只喝了口汤，根本就没吞下半口饭——我们又相对着坐着，妻子则闷坐在一旁，缝补着雄儿的衣服。

“有事儿，就要说出来，闷在肚里是不能解决的。”我说。

“我失恋了。”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和露西闹翻了？”

“我根本没追上露西，他父亲势力眼，她也勢力眼，我恨他们！”他一边说，一边咬着牙。

“那么，该是沙丽变了心？”

“……”他点了点头。

“算了，那女孩也不怎么可爱。”

“我也这么想。其实，我失去她，并不曾痛苦过。”

“那，你指的失恋——”

“爸，也许你料想不到，在我追不上露西和沙丽之后，我才感觉到，我真正爱的，是茱莉！”

“茱莉？”

“是的。在商业学校求学时，我就爱上她了。可是，我的感情不够稳定，或许，是我的思想还不够成熟吧，我老觉得，她追不上时代潮流……”

“追不上时代潮流？”听他这么一说，我可有点儿抓不着头脑了。 “在我工作那间洋行里，女职员们都很懂得时髦。她们打扮人时，举止大方，讲究仪态，注重化妆，衣着都是名牌货……”他眼神木然地望着天花板，似乎不敢正视我，又似乎是在凝思。“她们的形象深深地烙在我 的心中，日子越久，我就越觉得茱莉有太多的缺点……”

“我不明白。”我纳闷地说：“到我们的家门口，不进门来，却要跑 到二三十里外去住酒店，这还不算新时代的女性？”

“爸，我得向你实说，那一次的鬼主意，全是我出的。在酒店里，她曾和我吵了一场，过后，我赌气不见她。那时，我料不到，她比我想像的 还要保守！我气她，冷落她，乘机会追求沙丽……”他说着说着，脸上泛起了懊悔的神情。

“现在，茉莉在哪里？你为什么不去向她道歉？”

“她已有了新的男朋友，是个电机工程师，有一座独立洋房，一辆 BMW跑车……”

“你见过她吗？”

“我不但见过，而且要求她放弃那新男友。”他说：“我对她说，爱情是可以超乎一切的。她只是冷笑，后来，她忍不住心中的感受，终于哭泣起来。这时，我看出，她还是爱着我。但是，她说：‘太迟了！过去，我相信爱情超乎一切，现在却不然。你教懂我：爱只是一场赌注！你拼命向大注下赌，而我，一开头就输了……今年，我已经二十八岁了，我还能和你赌个五年十年吗？’我给她问了哑口无言。于是，她又说，‘那一次的打击，我差一点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好在父亲一直在旁开导，我好不容易才从失恋的苦痛中解脱出来。父亲说得很对，世上最不可信的，是赌 徒；而爱情的赌徒，就更不可信了！’爸，你想，她说了这么样的话，我还会有转机吗？”

“唔，这一回，你是输定了。”我叹一口气。“无论如何，你一定要看得开，不要因为失去茱莉，便万念俱灰。”

“爸，我已想通了，这一次，是我自作自受。我的确受不了这种打击，但是，我到底是熬过了。以后，对于感情的事，我会很认真，很谨慎的。我真料想不到，社会的变化那么迅速，人的观念也改变得那么快，就只有感情这等事，还是停留在旧时代里……。”

妻子静坐一旁，始终不曾开口，她不停地在为雄儿缝补衣服，其实，她知道那是多余的，现在年轻人哪还要穿补过的衣服，即使好好的，只要样式过时，也得扔了。然而，她喜欢缝补雄儿的破衣，那是因为要从工作中，回味一下往日母子的温情。……

“如果，你打算在首都长住，或是想在PJ买间屋子——”我看了妻子一眼，说：“我们一定帮你。不管需要多少钱，我们都会设法的。”

“……”雄儿惊异地望了我一眼，随着低下头，叹了一口气。

“我和你母亲已商量过了，是的，我们都已老了。这小杂货店，对我们已不再重要，假使你需要三五万元，我们可以把它押了，要是你要更多，我们可以把它卖掉……”

“爸！现在，我什么都不要了。或许，有一天，我会回到这儿来，或许，我会在这里长住……”他激动地说着，一对又圆又大的眼睛忽然又闪出了情感的光芒。“当我真正需要一座洋房时，我会自己去设法的。过去，我只想买一间房子来作赌注，现在，这场赌局已结束了……”

我听了他这么说，心安了些。心想，他终于觉悟了。他既然已走出了迷途，我哪还需要为他的未来操心？

“雄儿，”我伸出手，紧紧地握住他冷冷的手，带着一份爱心，我说：“你一定要坚强点！ ”

他不停地眨着那双大眼，眼眶噙着泪水，用沉重而又坚定的口气对我说：

“我会的！”

(八）

绿绿河水依然慢慢地流，高山仍旧巍然耸立。我看着那慢流的河水，看着河面的波光，便又想起了雄儿，还有，他那难得一见的泪珠……河水长流，流人了海峡，流向了远远的印度洋，流到沙漠边缘的江海。……我心有着阵阵的麻痛，我从河水的流动中，彷彿看见了雄儿在酷热的远方，辛勤地在工作，我了解，他要从工作中寻求慰藉；就像我，要从河和山的影子中，寻找一些安慰一样。

我看见他要出远门时的神色，我对妻子说：“他不会失落的！”

妻子只是低着头，哽咽着。很久很久，她才吐出几个字，对雄儿说：“这一生，我只有你一个……”

他再一次离开了这个家，而且，离得更远、更远。不过，在我心目中，这一次，他的影子却无时不在我的身旁。梦中，我和他在一块儿，看见他的童年微笑；在河边，我从闪闪的波光中，看见了他那对又大又圆，纯朴而又富有感情的眼睛……如今，我所盼望的，是他经过磨练之后，能够带着自己的纯真，回到我和妻子的身边。

望着兀立不变的山，看着永远长流的河，我心中泛起了一阵悲伤。但是，也只有从这山、这河当中，我才能得到最大的慰藉……

选自1989年4月《海华杂志》

《诗歌里的政治属性——兼谈独立后马华文学中的政治诗》 传承得

文学与政治的关系

有人的地方，便有政治，有人的地方，便有文学；所以，只要是文学，便有它的政治属性。但是，不论是哪一国度的人，往往一谈到政治，马上便三缄其口，掩紧耳朵。这么一来，“政治文学” 一词，遂成为雷 池，谁都不敢跨入。

实际上，要了解“政治文学”为何物，首先得厘清“政治”的定义。简单的说，政治是众人之事。广义而言，它包括社会组织的每个层面：文 化、教育、经济和族群活动等。在标榜人权、大众和民主的20世纪，

“政治”几乎和“民权”混为一谈，而民权的范围是无所不包的。因此， 作为文学中反映现实的重要属性之一，政治并非是不可触及的禁忌。

只有两点，我们是必须认清的，那就是：一、”政治文学”绝对不是 为政治而服务的文学。文学里虽有所谓的“歌德派”与“命令文学”，但 这种奴才文学，不配称为文学。文学与政治的关系，应是衍生循环和相補 相成的，没有反自然的，造作的虚假面貌》如果文学成为政治的手段或工 具，其身分便十分卑下。二、政治文学的创作者，其责任不在于改造政治现实，而是反映政治现实。改造政治现实是属于政治家或社会改革家的工 作，作家的本分，是提出问题，以及表达大多数人的感受。

有了以上两点共识，我们如果再将文学的范围缩小，只谈诗歌，我们 便可以明确的提出：政治不是诗的全部，但诗绝对可以用来表达政治。换句话说，诗不一定与政治有关，然而诗人活在群体社会中，或多或少必会 与政治发生关系。所以，有关政治的诗，不是诗人创作的全部，但如果付 之阙如，也是不正常的现象。

中国古典诗歌中的政治属性

翻阅中国文学史，我们便知道政治是古典诗歌的重要属性之一。诗可以兴、观、群、怨，说明其政治功能。《毛诗序》把诗歌和政治现象相提并论：“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 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至于王道哀，礼义废，

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这种见解，影响后世文 学理论家至深至巨。班固在 <两都賦序》中把賦在汉代的角色点明：“抒 下情而通讽谕”，“宣上德而尽忠孝”。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中则曰：“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此外，郑玄的《诗谱序》、李百药的《北齐书•文苑传序》、姚思廉的《梁书•文学传序》以及孔颖达的 《毛诗正义序》等，都说明诗歌与政治间的关系。

在实际创作方面，“感时忧国”更是古典诗歌的一贯传统》从《诗 经》到《楚辞》；从杜甫、白居易到陆游、辛稼轩都是例子。到了清朝末 年，抨击弊政的作品更多。当时的诗人都自觉的以诗歌作为尖锐的武器， 抒发情志，倡言是非，甚至把重大事件及波及层面迅速的在诗词中反映。 因此，针对政治现实而以笔作刀，泼墨成火，成了当时诗人的自我创作信念。龚自珍、林则徐、魏源、谭嗣同、黄遵宪、秋瑾和周实等，都是代表。龚自珍不满清朝死气沉沉局面，渴望涌现人材，变革社会，振兴国 家，遂有《己亥杂诗》中的“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暗究可哀。我劝天 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他的作品里充满借古讽今的爱国愤世之气，再如：“陶潜酷似卧龙豪，万古浔阳松菊髙。莫信诗人竟平淡，二分 《梁甫》一分《骚》。”便是表达这样的主题。谭嗣同的《狱中题壁》： “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则显示为政治理念而从容就义的慷慨。秋瑾的《对酒》：“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腔热血劝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写其置生命于不顾，虽不获成功而死亦无所悔的政治抱负。再看周实的《感事》：“薪胆生涯剧苦辛，莫忧孱弱莫忧贫。要从棘地荆天里，还我金刚不坏身。”把他不惧苦难、励志奋发的革命气慨写得笔力千钧！

从周初到清朝，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古典文学政治诗歌的传统特质，那 便是：不只不是歌功颂德，空言无物；反而不畏强势，不甘听命于任何权威的役使。这份为国为民的豪情壮志，这种为正义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的大勇精神，正是这些政治诗歌中最宝贵的启示。

中国白话诗歌中的政治属性

谈白话诗不能不谈五四新文学运动，而这场运动的重要启示之一，便 是“感时忧国”。从五四的文化醒觉运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抗战歌，在 在都表达了这种精神。连浪漫诗人徐志摩，也在他的文章（如《列宁忌月——谈革命》）中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理想。闻一多的《一句话》与郭沫 若、艾青等的诗，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他们的政治见解与爱国情操。国共易权后，大陆出现不少阿谀权势、盲目吹捧的工农兵立学，其中虽不乏政治诗，但甚少优秀作品。文革前后的“伤痕文学”、“朦胧诗” 和《天安门诗抄》等，则或间接或直率的道出作者或人民对政治的真正观 感。如公刘的《十二月二十六日》，用精辟的比喩，扫荡现代迷信的造神运动：

无可置疑，他是一面大旗，

旗的概念是什么？是飘杨，是进击， 旗应该永远是风的战友， 风，就是人民的呼吸》 假如旗上有着弹孔，

那正是光荣之所在，何必忌讳！

迎风抖擞才能避免蒙尘和发霉啊， 为什么偏有人主张压入箱底？

公刘1976年以后的作品，有很强的政治思索性命题。《沉思》、 《献给宪法第十四条的恋歌》、《江轮上的恶梦》和《寄语政治》等都是良好的例子。艾青在1980年写的《沉痛的经验——悼念少奇同志》（于其诗集《彩色的诗》）亦可看作政治讽刺诗，其中包涵着许多辛酸和血泪：

我老了眼睛不好 看谁都有两副脸 而且会颠倒过来 头朝着地脚朝天

还有耳朵也不灵 听什么都很艰难

你说白我听成黑 你说方我听成圆

常常埋怨这世界 像肥皂泡飞上天 叠得整齐的积木 忽然自己来椎翻

经过这些年磨难 悟到沉痛的经验 被颠倒了的事物 必须颠倒过来看

“感时忧国”的政治属性，在台湾现代诗运动后却淡化了。许多台湾 诗人“为艺术而艺木”，对表现政治的诗，不屑一顾，更不愿在自己的作品中表达自己对政治的看法。纵使有小部分的成名诗人约略触及这个范围，但所写也不是他们的代表作。金军的《红叶》、《夜》 和《俘虏》； 纪弦的《克洛马诗抄》；痖弦的《赫鲁雪夫》、《土地祠》和《金门之歌》；郑愁予的《革命的衣鉢》、《北京，北京》和（麦食馆》；梅新的 《大担岛与二担岛之二》；余光中的《忘川》和 《大寒流》；张错的《安魂曲》等，是屈指可数的例范。此外，上述作品大部分不是以台湾的政治现实背景作题材的。如痖弦的《赫鲁雪夫》（节录第五、六段）：

一个好人，是的，赫鲁雪夫

他是患着严重的耳病

因此不得不借重秘密警察

他爱以铁丝网管理人民

他爱以鲜血洗刷国家

除了顺从以外

他从不过问小百姓的事情

他实实在在是一个好人

赫鲁雪夫，好人，是的，好人

他扼紧捷克的咽喉

为的是帮助他们的国家呼吸

他以刺刀和波兰握手

又用坦克

耕知匈牙利的土地

他的的确确是个好人

张错的《安魂曲》，则描述中东战争的荒谬（节录最后十行）：

这是寻根的时代，

这是血浓于水的时代，

没有抒情的纯诗，

只有战斗的写实。

那么安息吧，战士和良民，

水手的家在大海

猎人的家在山冈

我们的家——

在联合国的会议

和外交家的纵横。

西洋诗歌中的政治厲性

从理论上探讨诗歌的政治属性的，除了柏拉图、歌德、雪莱与巴尔札 克等外，还有雨果和别林斯基。雨果对政治诗的看法相当明确：“诗歌在 政治风暴中冒险，正因此，使它更美、更强有力。当我们以某种方式来感 受诗歌的时候，我们情愿它居于山岭和废墟之上，屹立于雪崩之中，筑巢 在风暴里，而不愿它向永恒的春天逃避。我们情愿它是雄鹰而非燕子。” 别林斯基则表达得比较间接：“在构成真正诗人的许多必要条件中，当代性应居其一。”政治，当然也是“当代性”之一。在英美文学中，介入政 治的大诗人也很多。从米尔顿到拜伦、雪莱；从布雷克到叶慈、庞德都是 明证。本世纪俄国最伟大的诗人欧西尊•门德尔斯谭（OsipMandelshtam) 在世时，曾以诗嘲笑史达林，形容他是“克里姆林宫里的登山专家与杀手”，讥笑他的眼睛像“蟑螂的触须”、手指“像蛆一样的肥肿”。门德尔斯谭在《一线生机》一诗中写着：

在这个国度里，

所有真正的诗歌，

都是暴行迫害的累积！

多么惊心动魄的文字。

苏俄另一个著名的自由派诗人牟尼辛斯基（Andrei Voznesensk)，在1972年发表了极其讥讽的（烦闷描讽录》：

厌烦是精神的斋戒，

是孤寂的晚餐。

敌人的豪饮令你心烦，

但是亲密的同志也是一样。

骗人的艺术，贫血的思想，

连那蹩脚的押韵都令人受不了。

连爱人都令你感到心烦，

就如同一个调笑修女的掲妇。

然而精神上最愁苦的，

却还是观众们热烈的欢呼！

把苏俄教人麻木和烦闷的政治现象，描写得淋漓尽致。保加利亚诗人尼古拉•瓦普察洛夫（生于1909年），因参加并领导保加利亚人民反法西斯斗争，于1942年被捕和处死。就义前夕，他交给妻子一首诗：《告別》，表面写的虽是夫妻情爱，内里却充分表达他因政治而牺牲的惋惜和从容：

有时候我会在你熟睡时回来，

作一个意料不到的客人。

不要把门关上，

不要让我留在外边街上，

我会悄悄地进来，轻轻地坐下，

在黑暗中对你凝目而视，

当我的眼睛看够了的时候，

我就亲你，亲你而离去。

如果不了解这首诗的政治背景，仅把它当作情诗看待，便会使它蕴藏丰富的内容大打折扣。

除了欧美诗歌外，其他国家亦有以政治作题材的作家。土耳其的塔朗奇（C.S. Taranci)，是一个专攻政治学的诗人。他的《我要一个国家》， 表现他的政治理想国：

我要一个国家

天要蓝，麦田要黄，树叶要青青，

土地要满是花和鸟声。

我要一个国家，

人不要分贫富，也不要分你我，冬天来时，人人都要有房屋。

我要一个国家，

日子都要用爱心来过，

除了死亡，谁都不埋怨什么。

这样的政治理想国，不只是塔朗奇希望拥有，你、我和大家都希望拥 有。塔朗奇的这首政治诗，表达出你我心中的共同愿望。

转眼雷池30年

马华文学的前40年，也即是独立以前的马华文学，政治一直是十分重要的属性。限于这段时期的政治因素，诗人反映的政治现实，本土意识并不强。但敢于吐露真话的诗作，则比比皆是。30年代初期，罗依夫的 《原始遗民》，描写南洋群岛土族的生活，政治意味相当浓厚，节录二段 如下：

啊，你们前面真浓雾般迷蒙？

你们不见吗？东方的朝霞殷红！

就算你们不能看见一切，

难道你们也是耳聋？

难道你们也是耳聋？

听不见狂风暴雨的怒吼？

闻不到求自由的呼声？

你们不想：挺起自己的心胸

此外，再如克资的《故乡的消息》，则反映中国当时的政治现实。这 首一百多行的叙事诗，其中有不少直接谴责的文字，如：

口说是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和平，

口说是政府直辖的良好军人，

其实咧，勒索，滥捕，枪毙无辜，

不知到几时才能停止他们的横行。

到了 30年代末期，则大童涌现了“抗战文艺”、“救亡文学”、

“反侵略文学”和“左翼文学”等，作品中充满着参军抗战、阻止侵略和 团结一致，保卫马来亚的政治号召。夏殷的《希特拉——人类魔王》是反 战情绪高涨的叙事诗，刘思的《致马来亚住民们》，则呼吁闭结，共赴时艰，其后两段这么写：

四海为家

我们是大地的主人呀 这儿出世的，外方移来的

一样——

拿出力量，巩固马来亚 拿出热血，保护"马来亚

起来

马来亚的住民呀

和着邻国作战的旋律

奏出一阕东亚弱小民族新生之歌吧

可是，在独立后，坦诚透露政治讯息和反映政治现实的作品，却是凤毛麟角。独立后的马华文学，不论是诗歌或其他文体，一旦提到写实或现 实的精神，便只限囿在贫富问题与社会黑暗的反映，仿佛政治不属于我们 生活的内容。这样的写实范畴，当然与国家意识形态和华人政治心理有

关。

踏入70和80年代，大马的政治难题变成五花八门，无所不包。文 化、教育、经济、种族和贫穷问题，随时都会提升到政治层次。在这20 年间，我们谈任何课题，立刻牵一发而动全身，最后矛头都指向“政治”二字。但是，在这政治影响一切的时期，马华文学作品又表达了多少政治现实？

其实,我们仍有少数这样的作品尤其是70年代结束后，方昂、游 川、艾文和孟沙等，都曾经尝试踏人“政治诗歌”的雷池。这类作品的主要特色，便是大量采用侧笔手法，以表现族群的政治感受。有的语调消沉，有的慷慨愤怒，但甚少跳出族群政治的范围，而从国家或民权的角度 来反映现实。这是此类作品中稍嫌不足的地方。但族群问题既是诗人的切身之痛，勇于表达总好过麻木不仁。

实际上，张尘因曾于1967年写了一首政治属性相当突出的诗：《避秦篇》，不论内容或技巧，皆堪称上乘：

你曾投下一个呼吁

在民主的回声谷

然后等上三年五年

而今又掷出一个呐喊

此刻已是第十一小时

子午过后就不能回头

空洞的诺言像Al Capp的无底深渊

你不会铁个粉身碎骨

然而又要到何时

两只脚才能踏实在地上

那么就写下几行灰白的诗

标志一个喑哑时代的开端

暂且寄身避秦的桃源

看街头有人竞逐炎凉

这首诗是在新加坡写的，读来不只涵蕴丰富，甚至还有预言的味道。 80年代后期，更多的诗人打破禁忌，或有意或无意的从事政治诗创 作。这些诗人包括何乃健、温任平、傅承得、陈强华和辛吟松等。有些仍 大量采用侧笔写法，游川与傅承得则时而直接抒情。近几年政治诗的特色，是不再限囿于族群政治的約束。

何乃健的近作(粽子》和《海棠》，不能单纯的看作是文化乡愁的抒发，一如温任平的《与谭嗣同论冲决》和《与大刀王五谈刀艺》，也不仅是怀古的有限抒发。何乃健的另一首《掌纹》，末段不肯与命运妥协的语调，全然是因这个政治时空才有感而发的：

如果你真的要为我看掌

预测何时命中会潮退与潮涨

我劝你还是把耳朵贴近我胸膛

聆听这颗心，疲惫了还擂鼓

脉搏倦累了，翎喑哑地呐喊——

命运呀，命运

只要我一气尚存

就不允许你那么橫蛮

霸道地跨骑在我身上！

温任平的《与谭显同论冲决》，借古伤时，対当前的政治问题提供答 案，一如当年谭嗣同要冲破清末政治的网罗一样，其诗下半段相当浅白明确，意义却十分深远：

人人都会喊危机

就是不晓得怎样去突破

利剪只有一把

众志成城

可以挽狂澜

可以去迷陣

可以聚散沙成高塔

可以聚众流成黄河

游川与傅承得近两三年的诗作，有不少是表达他们对政治的不满和希 望的。游川采用的呈现方式虽是象征和影射，但提出的看法却相当尖锐， 他的《五百万张口》、《青云亭》和《鸟权》等，是这类题材的代表作。 他的《夜里观雾》，有心人读了，便知道是源自某种政治现象的担忧和疑虑：

黑夜并不可怕

黑暗点燃了人人的心灯

怕最怕这无声无息的雾，披一身纯洁

凄美得像什么似的

白茫茫地笼軍下来

美化了 一切

任什么也是一团朦胧

任什么也唯我独美

傅承得的《惊魂》、《问候马来西亚》诸篇，或直指政治现象，或表 达国家关爱，企图把政治写实的层次进一步提髙。他的《问候马来西亚》，是从民主与民权的角度来抒发政治理想的：

早安，马来西亚

朝阳仍自由照耀吗

清风仍自由吹拂吗

晨鸟仍自由歌唱吗

如果是的

早安，我的国家

晚安，马来西亚

天空让云朵自由相翔吗

大地让花木自由成长吗

海洋让河川自由流入吗

如果是的

晚安，我的国家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独立后马华诗歌的政治属性并不明显。纵使有少部分作品触及这个内容，其手法也相当间接，甚至晦涩的。这种现象的出现，自然与整个政治时空大有关联。只有近几年，政 治诗歌有着相当蓬勃的发展。产生变化的主因，并非客观因素有了 180度 的转变，而是诗人有了自觉，因而勇敢的去破除禁忌和跨入雷池。这份自觉来目政治，同时也来自文学。政治既然是文学的部分题材，而诗人又感 于时事，便自然而然的在作品中流露他们内心的真实感受，进而表达大部 分人的忧乐与喜怒。

政治诗歌的三张通行证

在任何时空，我们都希望文学呈现出来的面貌，不论是内容，抑或形 式，应是千姿百态的，唯有在百鸟争鸣和百花齐放的自由创作风气下，文 学才能丰饶富足。所以，“指导文学”素来皆遭受作家的反対。但是，我 们也难以否认，文学作品的优劣条件之一，便是它反映现实的程度。在这 动辄将任何课题都归人政治范围的时空，文学如果不碰政治，若非胆怯，就是逃避。当现实和政治之间早已划了等分线，而文学却麻木不仁，终究是要遭受抨击的。

政治属性突出的作品，基本上应拥有三张通行证。这三张通行证，使它能发表、引起共鸣和流传久远。

民权，是第一张通行证。在民主国家，民权应受到尊重。只有尊重民 权的国度，才有言论自由和发表作品的自由。钳制言论权与发表权，便等 于钳制思想和民智。政治诗歌虽能在极权国家地下流传，绝非正常现象。 在民主自由的国家，政治诗歌应是执政者的苦口良药。在要求民权申张， 以使政治诗歌得以自由创作与发表的同时，我们也希望诗人放宽视野，把族群政治意识提升成国家民主政治意识。惟其如此，政治诗歌才能脱离有限的空间，引起更多人的共鸣。

真诚，是第二张通行证。真诚一直是文学创作的必要条件，要感人至深，真诚是第一要素。政治诗歌如果不真诚，便很容易沦为奉承文字或政治的卑下手段。也只有创作态度的真诚，才能产生不畏强权逆境的勇气。谭嗣同、秋瑾、门德尔斯谭和瓦普察洛夫等，就因为对自己、对别人和政 治真诚，所以舍生忘我，从容就义。由此可知，一个对时代诚实的诗人，不可能不对这个时代发出诚实的声音，也不可能在人民的痛苦与历史的挫 折面前闭上眼睛。

艺术特色，是第三张，也是最重要的一张通行证。在某种情形下，政 治诗歌可以使用直接和尖锐的文字，故意抹去文采以加强诗的鼓动效果。 在音调上，直抒胸臆的大声鞺鞯，也更能震撼人心。但绝大多数的时候，政治情感仍得与艺术水准相互配合，才能深刻动人。不论是大笔泼墨或简 笔写意，工笔细描或藏笔侧写，都是必须经过艺术加工这最后一关的。在艺术表现上失败的作品，不只不能感人，更谈不上什么深远的社会功能。 至于在怎样的政治条件下，用怎样的艺术手法去表现相关内容，只要多豳 读文学史，便能找到答案了。

1989年4月18日初稿•吉隆坡

1989年5月9日及12日发表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花树》 陈慧桦

不论是晨早或午后，不管是我单独一个人或是带着小孩子穿过校园，我往往禁不住会停下来，望一望那些花草树木，有时甚至摸一摸累累的棕榈果实。夏大校园如果跟素有花园大学的华大或康大等校比较，当然膛乎其舌，无甚足观，惟跟台北市区的几个校园比，则仍有许多特色，我望着 那片花花草草，想到中国人向来傲视环境的庭园草木之盛，到了近代似有欲振乏力之势，感触岂能不深。

校园里的草木，就像我在植香山四处所见者一样，葱翠欲滴，看起来从眼睛舒适到心底。自然，这跟校工对花草的勤加照拂修葺有关。夏大校 园正位于坡地上，土质干燥，偶尔飘来一阵注霖，实在不足以滋润那些绿草娇花。因此他们四处备置有自动洒水器，定时巡视扭开水龙头，一道道 的水就在那儿旋转喷洒。草一般都是高丽草或者会蔓延覆盖地面的品种，绵绵密密，青葱有致。

校园里的花卉树木，有一些台湾可以找到，有一些属于热带品种，更有一些纯属于美洲产物。台湾可以找到的有朱禅、石梱、木棉、木芙蓉、 凤凰木、圣诞红和九重葛等等，只是这儿九重葛和石桶花之姹紫嫣红，却令我诧异不已。尤其摩尔大楼东北边纽曼教堂前那几丛葛，我是几乎天天 都要带着小宪子赞叹一番的。早晨时，花叶微沾露珠，在阳光斜照下，楚楚动人，可以一“艳”字描述之。午后一两点钟，在火伞高照下，红紫的花簇闪闪熠熠，仿佛在燃烧，看了心都会随之沸腾。椰子和棕榈南台湾也蛮多的，但是在檀岛则触目皆是。然后就是面包树，活动中心北旁有两

棵。面包树据称系从萨癉亚引人，果实圆形或圆长形，书上说可烘来吃，我们曾在树下捡到两三个，因尚未熟吧，都呈青绿色，我曾把--个甩破来看，肉有些像波罗蜜，渗出牛奶一般乳白的胶汁也像波罗蜜。唯一遗憾的是，我至今仍未尝过这种果实，因此每次经过校园活动中心北旁，总要抬头望一望树上垂挂的那些面包果，带着几分好奇。

校园里还有两三种热带特有而又吸引我们的注意力的树木。第一种应数麦加锡路两旁那二十几棵雨树（rain-tree或猴荚monkey-pod ，学名 SamaneaSaman)。这种树本为中美洲植物，今热带地区大都把它种植在公园里或马路旁，以提供荫凉，也是最好的装饰性树木。“雨树”这名称极富情趣，不加深究必以为它会“洒”下雨来，实则根据植物家的说法，“雨”跟中美洲栖息在这种树上的蝉儿所洒下来的液体有关。这种树髙可达五六十尺，枝干在十来尺高处即向四周延伸，每一棟都是一把大阳伞撑在那儿，挡住风雨阳光。叶子成舟形，长四分之三至一寸许，均匀地排成羽片状，每根枝条两边各长有六至八片，上羽片长有十数枚小叶，下羽片 则只有六至十片小叶，花为淡红色，成须状，长约寸许，绽开时十五六小撮浓密地在花梗上迸开来，把萼片都盖住了。

麦加锡树荫路是最多人穿越的地方，尤其中午下课时分，你可以看到穿着各式服装的学生从这儿经过，或三三两两站在树下聊天，或坐在路旁草地上吃东西，或斜躺在那儿晒太阳遐想……。这儿不似活动中心喧哗，一阵山雨突然洒落时，你可以不必惊慌走避，至多只要往树下靠拢一些就 行了。我初到夏大前半年，几乎天天都要走过这条树荫路，或接送小孩，或到图书馆，或慢跑，不知不觉之中，我早已喜爱上这儿的闲适气氛。有时运动累了，我们也甚欢坐在树下歇个一会儿，看斑鸠（Spotted and Batred Dove)或者小八哥在草地上啄食。我抵达夏大不久，即发觉树荫路遍地是 雨树的红须，初春走过，无意中常常踩到干瘪的豆荚，荚果长半尺至一尺不等，内有一二十颗扁长的褐色小豆子。而今荚果大抵都已落尽，树上嫩叶越来越青葱，有些叶丛间偷偷地又冒出淡红须花来。那些淡红花会越开越多，想到自己在檀岛逗留的时间已不多，实在有点惊慌。

第二种为长在克罗佛特与丁恩大楼间那棵罗望子（或酸豆） (Tamarind,学名Tamarindus Indica)这种树新马地区有，台湾据称也有。 豆科，为长绿乔木，高可达五六十尺，覆径二十五尺左右，原产地是赤道非洲，梵文里即已提及其医学价值，后经印度人传人阿拉伯再辗转传人欧洲。夏大校园这种树有好几棵，都长得极为翠绿茂盛，叶子比雨树浓密多多。我已一二十年未见到这种树木，后来オ想起系小时见过；内人初次看到，很感兴趣。据说在印度是一种很常见的植物，通常种在路旁，以为行人遮凉，今檀香山地区已种了不少，这种树和雨树，哈佛教授墨柳尔 (EtmerD-Menill)在书中都归在装饰类中，这种树长复叶，叶子呈矩圆形。在枝条两旁匀称地排成羽片，各有十来枚至二十枚之多，羽片子覆合起来有些像含羞草的叶子，花腋生，黄中夹带红色条纹，共有五瓣。树叶 与花果都含有酸味。果实似豆荚，厚硬，长约三至六寸，青熟具呈棕色，不易识别，惟成熟时，中果肉酥软收缩，味似酸梅，可用来制成清凉剂。

底下要特別记载的两种花树，前此未曾见过，所给我的印象跟上提的花树截然不同。我初到复大时，每天都在校园里走动，以熟悉环境，除了九重葛与石桶花给我较深的印象外，其他如木芙蓉、朱槿、凤凰木、圣诞红以及两三种本地人用来编制项环的白花，倒不觉得特別惹目。后来注意到雨树和罗望子，有一种久别逢知己，越来越面熟的感觉，对于其他高高低低的树木，心里暗想，在檀岛这种四季如春的地方，应该不会有落叶开花的可能吧？正当我这种想头褪忘得差不多时，突然发现长在哈密尔敦研究图书馆与摩尔大楼之间的三几棵中型树木正在落叶，摩尔南旁一棵二三十尺高的树似乎也在落叶。有一天晨早到图书馆去，抬头一望，南旁那棵树，光秃的枝桠此时都冒出一团团灿烂的黄花来。沥青路上只掉落了那么三五朵，检起来一看，每朵大小宛如喇叭花，呈金丝雀黄。像这么高耸的树竟能长出这么多黄艳的喇叭花来，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见到。仔细端详，发现未开放的枝头都长有二十来个花蕾，这些花莆一经绽放，遂迸挤成绣球状，在旭阳斜照下闪耀，--点都不感伤。三五天后的一个下午再路经那棵黄花树时，发觉路上都掉满了落花，此时树上仍残留的己相当稀疏了，一时颇有感触，回到家里抓起笔来，就写下这么几行诗：

一棵黄花树 斜 对 夕 阳

花瓣一片片落寞地飘零

写了这么几行后一想，意境跟林亨泰许久以前写的“流浪人”有些相仿佛，除了掷笔兴叹，别无他途，到图书馆找若干介绍太平洋地区的花木的书箱来看，才发觉我所谓的黄花树名宇叫Sparattosperaia Vemicosum,主干高直，支干不多，具为向上斜挺。长长的淡鹅黄叶柄上，共长有五片掌状叶子，叶子排成轴状，宽三寸，长可达八九寸，这种乔木原产巴西，今许多热带植物园都有种椬，但是对我而言还是初次见到。

我也开始了解，研究图书馆旁边那几棵陆续在落叶的树木叫做珊瑚树 (coraltree,学名作EiythrinaIndica)原产中美洲，其学名源自希腊文“赤色”，用以指其鲜红的花朵，而植岛本土也有一种珊瑚树（学名作E. Sandwicensis )，叶子跟我所提的这种并无差异，一根柄上共结三片叶子， 每片阔二至三寸，呈鹅卵形，主要区別在于本土的花呈红砖色、橘红色或黄白色不等，而外来的品种，其花色泽红艳近乎赭红，所结的豆荚长八九寸，远较本土的为长，豆似大红豆，可为饰物。今外来品种远较本土的常见。这种花树比雨树矮多了，仅可达二三十尺，主干厚矮、弯曲，时或长刺。叶子凋落后，花蕊即在枝头冒了出来，成簇逐渐绽放，长可达三至八寸，由于花瓣似爪，故也叫“老虎爪” (tígerclaw)。花掉落在绿茵草地上，与绿草相辉映，益发鲜明。哈密尔敦旁的珊瑚树共有七八棵，由于分批落叶开花，故还不够吸引人，倒是小儿校园（在夏大后边）中那八九 棵，二月中旬开花，每天我去接小孩，若是早到了就坐在树下观赏，看落花在微风下飘落。那时主教马、麻雀与爪哇麻衡纷纷来集，在枝桠间眺来跃去，不亦乐乎，有时也争吵追逐了起来，爪哇麻雀三角形的嘴呈粉红色，羽毛红蓝相间，非常漂亮。平时难得见到那么多这种鸟，一定是珊瑚树开花时分，有什么东西吸引了它们。

最后要特别记载的两种树木都是中美洲特产，它们是豆科的银合欢 (本地名Koa Haole,学名Leucacna Leucocephala)和桃金娘科的草每番石榴（Strawberry Guava1学名PaidiumCattleianum)。这两种灌木或小乔木，我初到不久即在东西中心后边看到，当时并没留下深刻的印象，直到十月初的一个星期天，我们一家三口跟本地一位朋友去攀登东西中心后山后。始对它们有所认识。后山叫瓦阿希拉。我们从教授宿舍左旁上山。初时山势很陡峭，由于是由珊瑚確及大岩石所构成，泥面极稀薄，草木不易扎 根。上得山头后，一路上都是枯焦的矮树秃枝，从未干的一些枝叶看来，每一枝叶上共结羽片叶四至八对，小叶八至十六对，叶子傍晚时分合起来像极了含潜草。花呈小圆球状，未开花时可为饰物，豆荚比豌豆略为薄长。朋友杨西说，这种树叫做牧豆树（mesquitc)，十九世纪初年才从热带美洲引人，用意在以其荚果饲牛，不想一蔓延开来，常常喧宾夺主，变 成人见人恶的植物，我登山回来后查资料一看，他所说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皆对，错在长圆球小花这种豆科植物不叫牧豆树，而叫做银介欢，树高可 达二十尺左右，而他所指的牧豆树（学名Prosopis Pallida) 高可达四五十尺，树干与枝桠极坚韧弯曲，花细小而黄，结成长筒形的穗状，其他如叶子、荚果等具与银合欢一模一样。这两种树都同属豆科，原产地都是中美洲，也常常长在一起，难怪名称会弄错。

那天我们在山上走了将近两小时，有一段很长的小径两旁，密密麻麻耸立的都是干枯的银合欢，遮蔽得不见天日，可见它们猖獗之一斑。我们快抵达山顶的瓦阿希拉公园时，银合欢逐渐减少，路旁都是爬藤与杂草，间长普通番石榴和草莓番石榴，我们两种都拔来吃，发觉后者更清香可口。越往山巅爬，草莓番石榴越长越多，枝头也越发茂盛，而普通番石榴竟然不见了。我们一路采摘，吃不完就装在登山袋里。这两种番石楠同属于桃金娘科，相似的地方不算多，据我观察所得，两者都长芳香白花，五枚花瓣远较萼片为长，上面拱托着无数雄蕊：长圆球形浆果，果肉内都有坚硬的小核子（这些小核是最佳传播媒介，人及鸟兽吃后都会原原本本排泄出来）。普通番石榴高可达二三十尺，而草莓番石榴只可达十几尺：前者的叶子较长，呈舟形，上头左右各有十几道痕沟，质地看起来有点粗糙，而后者叶子较短、深红色、蛋形，叶面光滑，很像榕树叶子：前者果实成熟时呈微色，肉为深红色，而后者果实成熟时呈深红色，大小与大樱桃相若，味道很像草莓。那天我采了两小袋子，回来后洗千净，加水煮熟，然后把其淡红色的浆汁挤了出来成为饮料。草莓番石榴比普通番石榴耐寒，故在山上长得最为茂盛：东西中心左旁那几棵就长得不特别显眼，所结浆果也不多不红艳。这种树木我在台湾、新马具未见过，故给我印象特深，也特別喜欢喝其浆果所制成的饮料。

我不是植物学家，故以上所记仅系一些普通知识以及对花木的观感。每一种花木在自然界中都有其功能，在未深人了解其生态时切切不可轻率引入。这儿当初引人银合欢及草莓番石榴，只为了达成某一种功能，一旦这种功能消失了以后，它们在许多场所便都成为恶物。另一方面，西方人 对花草树木的培育与经营，实在令我这个东方人看了感到无限钦佩。

1989年9月23日刊于《中华副刊》第十版

《玉兰花香》 唐彭

我很喜欢看花，尤其喜欢逛花店、行花市，去仔细欣赏那许多养在水中、插在盆里的各种鲜花，无论是玫瑰、薔薇、胡姬、百合、康乃馨、绣球花、波斯菊、火鹤红、都各有各的姿容风韵，美不胜收得教人感动。

我觉得，花朵是大自然最丰美的精华。它一定是吸收了大自然所有的颜色，包括天上的云霞和地上的溪光，才能制造出这么美丽的极品来，只为在大地的胸腔上，印下一个个鲜活欲滴的吻痕。

一朵花就是一个吻，温润饱满，芳香袅袅。就因为我太爱花了，所以，我不忍心买花。花不是我的，它的调残枯萎，我可以眼不见为净。一旦我买下了那些花，我就得面对它的零落，处理它的善后。我不忍眼见鲜活艳丽的花朵，变成枯干腐臭的垃圾；我不忍买来短暂的青春，然后，眼睁睁看着短暂的青春逝去。

但是，一朵开在枝头的鲜花就不同了。鲜花就算凋谢了，它也会自自然然的飘落在根茎旁，自自然然的化做尘泥，自自然然的回归来处。不像剪摘下来的花，在灿烂一时之后，带着泡到发涨的花茎，枯萎腐烂，郁郁而终。

唯有玉兰花，我却一定买，而且买了之后，一定随身携带，玉兰花生长在又髙又大的玉兰树上，在夏天雨后的黄昏，它会幽幽的开花，幽幽的透出浓香、幽幽的芬芳了远远近近的园地，幽幽的熏人欲醉。别小看那一朵朵乳白色瘦伶伶的小花，它的香味可以持续几天不散，就算它变黄变干，它仍然幽香不绝，好像它一心要把自己的生命化做一缕芳魂，拼死也要留下芬芳，オ不辜负它开过花的一片美意。

记得读书的时候，每逢夏秋郊游囬来，在僻远的乡间火车站上，总有几个扎着辫子的小姑娘，提着竹篮，向乘客兜售新采撷的玉兰花，小小的白花，用小小的别针，轻轻的串起，有的三五朵，有的一两朵，大小随意，价钱便宜。小姑娘总会精灵的向身边的男伴说：先生，买一朵玉兰花送给小姐吧！没有--个男伴会拒绝小姑娘的好意，于是，每个女孩的胸前，都别上了小小的玉兰花串，一路从山野香回家去。

直到临睡前，取下了小花串，还要小心翼翼地把玉兰花收进衣橱或是书柜里，让花香更醇更久。第二天，猛一开橱，花香扑鼻，那种爱情的感觉，现在想起来都忍不住要醉了。

有一次，在一个雨后的黄昏，我曾在湖滨公园发现了一棵玉兰树，它的香气不但迷醉了我，甚且还把我那种爱情的感觉也唤醒了。我真想摘下一串玉兰花戴在胸前，连那种爱情的感觉也一起戴上。

1989年9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Meooow》 方昂

那只猫不知怎的爬上我家屋顶，躲在水槽里不下来，她的主人——邻家的男孩，出现在我家门前。

“方先生，很对不起，您可不可以让我进你屋里把那头笨猫唤下来？”年纪十八左右的大男孩上身着一条印着Let’s make love，not war 字样的T恤，下身穿Levis牌牛仔裤，彬彬有礼地问。

他说得一口稍括利落的标准英语。“Silamasuk.”我一向却爱用国语和马来人交谈。“你的英语真好听啊！”我说。

这是由衷的赞美。记得他们搬进来时，我在楼上房间写字，只听窗外叽哩呱啦的洋泾滨，那种轻软柔和自然卷舌的英语：怎么，我的新邻是外国佬？我探头窗外一望，咦，女的包头巾，男的戴宋谷。我倒喜欢与马来人为邻，他们平易近人，极好相处，我也乐得有练习国语的机会。

高头大马的男孩宮绅士礼节地微微颔首。“我在英国念书。” “大学？” “不，中学，小学是在X X念。” X X是本地著名的贵族学校，是洋人专为他们子女办的学校。

“你会国语吗？”话一出口，我就知道唐突。

他不在意地一挥手。“当然会，不过家里比较习惯英语。”

“Let' S go and get your cat.”我终于屈服了。不知道是我性格不够坚强还是礼貌上我该迁就他。

我带他上楼。他向我太太打招呼“Hai mam”。他说我孩子是lovely kids。我问他假期去哪儿（那时正值假期），他说，噢下星期要去美国，

那儿有他许多good pals。他准备念美国大学。为什么不进本地大学？ “不同”他说。“绝对不同。我和1我父母都希望我念美国大学。”

“Silver.”他嘴唇响亮地一啸。

那头皮毛银灰色的大猫从她匿藏的水槽里Meooow的一声，纵身一跃,投进主人怀抱。

那声Meooow轻软柔和自然卷舌一啊！标准的洋泾滨。

1989年12月10日刊于《星洲日报》

《泣犬》 鞠药如

它的双手两脚各别以麻绳绑紧，平伸着侧卧在草地上，想要卷伏起身子时才发现缚着两脚的麻绳正一本正经地牵到几码外的榕树头。那压在它身旁风吹也不动的影子使静穆的空气渗透进一种祭祀似的，近乎无知的虔诚。

它惧得气也不敢呵，只把那长长的舌头藏在围满尖牙的下巴空床内，全身的力量却很明显的是流进了那尺来长的尾巴里。点点白黑的尾梢子正僵硬地从紧夹着的两腿间偷伸出来，在胸部像多出来的牙齿，嗑也嗑的在人身上凿印。

都说高爷子养的狗儿好，那圆溜溜的腿膀子，咬下去，啖唤都是肉。新上任的县老爷听得馋言，馋得腰板子坐不直，口水流到肚脐眼，务必要尝一尝才算数。一个暗示下来，乐得坡众满脸生光，觉得县老爷能进乡是天大的恩赐，都说好说歹地要高爷子献出一只实毛胖壮花舌犬。没等高爷子有所表示，兜头一麻袋就背走了十四个月大的斑花猎儿犬，临行还死命地大声喊响一句话，为了表示忠心，为了表示心甘情愿热诚款待，你老爷子务必要带齐家生到场，不然的话，嘿，话不必往下说了。

高爷子站在人圈中，一直没敢看他的猎儿犬。他不是没想过，要嘛，就抢回狗儿，大不了再来一次大搬迁，从一个坡地到一个坡地，遇到的难免是人，就像当初坐了半年的白帆船向南洋出发一样，遇到的都说咱唐山。但现在可不一样了，时局变得使人怀疑自己是否还有能力再来一次。他紧捏着扁担的手指骨开始发疼，汗流过了眉毛，要掉进眼睛里了，才听到一声喝令，身旁的竹扁担都高举过头，蓬蓬蓬地捶打在猎儿犬身上，咧咧咧的骨折被悲怆的长鸣掩盖。

高爷子高举扁担，用足气往下打，那足劲儿和扁担往下落所引起的风声，使得站旁的人都暗里吃了惊，忙抽回竹扁担，也学了榜样，奋力往下打，却都撞在对方的担头上，口克的一响，震得手臂发麻。

高爷子扎稳马步，满脸通红，他的每一扁担的力道实际上都没落在猎儿犬身上，只在毛上的地方收回了气，所有的力道彷彿山洪，全涌进心窝口，震得心也痛了。他的扁担一上一下地打，心也一前一后地离了位。猎儿犬龇着犬齿，恐怖地圆睁着双眼，不知谁一竹扁担，从脑门子上揍下去，咻咻的热血就从猎儿犬硕大的头鼻中冲出来，挣两挣，立刻就死了。

高爷子看着成河的血印子，只感到口腔火炙般的干渴。他轻轻地把扁担头伸到血里，就发寒似的全身打了个冷战，再看看自己的手，居然都是血。他发了半晌呆，才把手掩在裤腿上，掉了色的黑线布皱着脸，松垮的腿肉就感到了阴阴的寒正从指尖奔流出来。他的眼睛没有朝任何人看，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只有模模糊糊的几响吼吼吼，自己也说不上是什么感觉。

正午的日头被浓蔽的树顶封锁，风钻过林体时也冒了一身冷汗，凉得茅草花都魂游魄离了。高爷子头戴一顶金钱龟壳白风帽，腰悬一柄龙头木盒巴啷刀，手提一把盐木实心扁头担，正从草间笨重地走出来，彷彿所有的重量都凝聚在双足的板与趾间，一脚踏下去，力道从趾缝中冲奔出来，多走几步，上身就整个掏空了个儿似的，虚恍恍的，只有两块板儿重贴贴 地贴了整行歪歪斜斜的脚印子。

那天夜里就坏了事。先是手掌心肿得球来圆，用火把照，黑黑的盐木碎子散布在掌肉内，叫人去把扁担拿来，在火下一亮，才发现损了一个口儿，正窝着满滩的血迹。谁也说不清楚坚硬的盐木如何何时就损了的。下半夜里勉强瞌了会儿，就听到水滚的声音，咕噜咕噜的满锅沸水在耳朵里响个不停，要腾出来了。高爷子本来就不好耳，跟他讲话小声点，就当真听不到，大声点他又不高兴了。这会儿听得一清二楚，只怕脑袋要响炸了。没法子想，只好搜齐全家的棉被衣服枕，叠成一座软山，侧着身子，砰的把耳朵重重地敲向枕头。水声没退，倒是把颈子给撞痛，脑门子磕昏沉了。

之后，高爷子就病得歪三倒四。牙齿缝蛀牙洞还夹塞着猎儿犬的肉丝的坡众都说是那日里出尽了力伤了条气了。又说到坡情，都竖起粗拇指儿盛赞县老爷有爱心，有服务精神，又因着被坡众的团结忠恳（烧烤会）所感动，已答应优先申请发展本坡，再过不久（很快的）就有条大路通到每一家的楼梯口，不用坐半天的泊船进市了。说得兴起，两粒眼珠子亮得似龙珠，连睫毛也闪弯了。高爷子只时不时地耸起肩膀，把耳朵撞得哑哑响。他瘦得只剩下两粒眼睛滕都碌都转，半句话也没说。只心里头是明明白白地恨着。

四月里，稻草人吓不走整群的麻雀儿东南西北飞，高爷子也磕不出耳朵里的水响。夜里刚过十点钟，在白天里还能到塘边挑水的高爷子忽然软了手脚。大家轻轻地把他装进臭湿胡椒味的竹箩里，举着火把，一路摇摇晃晃地扛到泥泞深陷进膝头的河边。天髙树也高，草长路也长，高爷子手 里捏着磨得光光滑滑的椰壳子盛血痰，一本登记着各家各户所借款目的小册子正插在裤头，被抬进自家的小木船里，随着做梦似的摇摆，朝着黑暗里划去。

焦黄的煤油灯下的高爷子忽然开了口，歪着脖子疾声道：

行，行。

大伙儿猜他敢情是急着进市求医，忙道：

就了，就了！

谁想高爷子却僵硬地伸直腰骨，要站起来的模样，但他试了几次都跌回船舱板上。他没了力，只喘着气，下巴的胡渣子一掀一掀地，出力道：

行，行。

谁也没听懂这个被不停重复的单音字。

而天黑得真黑，茫塞河把木船推进拉让江口时，大伙儿就着灯光一看，高爷子早已不知何时寒着一张老脸（有说是在最后一个行字时），几根手指仿似铁钉深嵌进椰壳内，是再也拔不出来了。

时值一九五四年，离猎儿犬的事又过了十年。

（一）

他的牙龈磨着牙龈，一颗牙齿也不见了，先前还是湿濡濡的满腔口水，一下子就干皱得嘴也合不起来。他试着用舌头来顶扁瘪的牙肉，才悚然发现不见了的牙齿都跑回来，塞在口腔内，硬顶顶的，觉痛，而牙齿开始咬着牙齿，牙龈咬着牙龈、牙齿咬着牙龈的、剧烈地打起战来。

他慌了，神智紧扯得使他清楚地觉得痛的电波从嘴里打到脑神经，心跳加速，含糊地嗯，接着一踢脚，梦就被踢到床下去了。他用粗硬的手掌擦一擦油滑汗湿的脸，手指就顺势溜进嘴里抓牙齿，一颗一颗地从齿颈抓起，确定每颗牙齿都实实固固地硬挺着后，才放心地呼一口气，波的指间的齿污弹走。

最近总是睡不好。夜里摸三擦四地赖着不想上床，怕睡得太早了，梦就没有断的时候。这习惯的养成其实是逃避梦魔的一种借口，他自己是知道得很清楚的。有人说梦是最无聊的一种透明物质，在人黑暗的背后继续上演怪诞的幻想，但他可不那么说，只觉得人在睡梦中是最彻底的被征服，也是最彻底的失败。他不喜欢这种挫败感，就是只想到被征服就会令他愤懑难平。而那夜也是不知睡到几点，沙沙的就瞪着空地上伸出来的一只沙手，伸也伸地送来一掌沙，他紧闭着的嘴还是挡不住沙的涌入，像风向袋，鼓满风潮，结果齿缝齿洞舌底舌面都被沙侵占。他醒来咕咕地咳，也用手去拔，还是觉得满嘴都是沙，要转一转舌头都感困难。他的妻睡眼惺松地看他一眼，翻身又睡着了。

那日起他就寒了心，隐隐地知道有事要发生了，但不知道是什么事，至于恶梦连篇是不是正如古老的传说中的坏预兆，更是不敢去想的心跳一百。

吃过早饭（他还想着夜来的梦，故意把白饭咸鱼干嚼得嘎巴乱响）， 他扛着偌大的竹箩到水塘里洗胡椒。污水混着浮泥团飘出浓洌的辛辣，他站在烂泥地上，用竹扁担把浸得够时日的麻袋推到塘边，四四方方的黑麻袋半浮半沉地被刚下的硬实麻袋阻挡去路，他花了好大的劲才把露着一角的麻袋推到塘边。

浸满胡椒的塘水既冷又臭且黑。他把竹箩放进安装在水里的木板上，拖过一包胡椒，就着水的浮力，解了绳索，塘水就把椒粒椒丝冲进竹箩里。他扶着插在塘央的木棍，爬进竹箩，双脚踩着椒粒，一点也不敢含糊地让塘水淹过竹箩或弄翻，不然椒粒全滚进塘底就没有法子拾回了。他伸手进箩里抓一把，发现椒粒全已脱离椒丝，才爬起来，浸在烂泥水里捞走发黑的椒丝，又站稳，腰肢抵着竹箩框，倾着让椒皮浮出来。他细心地冲洗着，硬实的椒粒在水底下的手指缝中滚过滚过，就给他一种踏实的感觉。

在水芋头间东闻西嗅的纯黑半菜狼犬突然凶了脸，对着上山坡的来路吠了起来。他抬起汗湿的手臂擦眉间的汗珠，就看见自愿团团长踏着军步从山坡上走下来。

乡镇里流传一个笑话。有一个庄稼佬，种了一辈子地，他的农作物随着行情的涨落而改变。傍晚无线电里总是播出令人忧心绝望的行情时，他就最先采取行动。七十年代中，胡椒的行情曾一度滑到最底水平，他带头去砍椒头，把三千四百棵胡椒砍得只剩下光秃秃的盐木柱子鬼鬼地立在土头。他们叫来一辆罗里车，连夜把椒藤椒叶运到离镇五公里的三叉路口，堆成几座小山。这是没有成为历史根据的农民抗议事件，从政治眼光来衡量，是示威，从愤恨的行径来说，是痛苦的吶喊。但他们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政治，也不晓得示威是什么。住在镇里的大人们当做啥事也没发生，只 在咖啡室里谈起时笑一阵。胡椒堆在阳光曝晒三天。藤软叶枯，谁也不知 道接下来该怎办，最后听代议士说这是违反政治的，将有严重的后果时， 都吓得脸青唇白，连夜又搬回去。之后就开始种植可可，为着防止松鼠破坏果实，代议士多番向政府要求发回在六十年代被没收的枪枝，不果，自愿团因此在各地宣告成立，人团的农民可享有枪枝、子弹的供应，又有发展水电的承诺。名义上是桿卫家园、团结一致，实际上是人民兵，在非常时期时是要披甲上阵的。他早看清情势，又不肯违背自己的意愿，一直不 肯人团。团长说不人团的坡民将没有水电供应，精的就快点。一顶不肯合作的大帽子压下来，再加上屡次申请皆不被批准的愤怒的怪罪，使他总是 被那样那样地被观望着。

为着要建这条路，你是知道的。

团长吞了一口口水，眼睛横扫过铺在塘边的十来个麻袋包，思索一阵才再接下去。

我们不希望这个计划再耽搁住。

上一次开会的时候，代议士就已经说过，政府愿意为我们建路，但不能赔太多。

种下去的总有的赔。

他说完重重地白一眼。

你们就是这样想。现在经济不好，代议士说政府没什么钱，赔的是老树，新树是不赔的。像你这样种下去，只怕是一个仙也没有得赔，想吃猪肝骨！

团长拉下草绿色鸭舌帽，在膝盖上拍两拍，又重重地盖回头上，就加深了脸的阴沉。

国行会没钱？那到香港的二十五亿还没有下落呢。

他讥诮地笑了起来，暗里还是吃惊于消息走速的狠劲，也连带地把团长给得罪了。他知道他不明白他说什么。（很多人常不明白他说什么。）

我不管你怎么说都好，总之有言在先了，我们不希望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一条路，建得成，也是大家的好。团长的语气强硬，彷彿脸皮也被一层铁片镀过。他从草地上站起来， 有点嫌恶地别过脸，避开浓浓的椒水味。

这张表格，你签名后交给我。

他坐在电视机前看着荧光幕上的人影奔动，耳里澎湃的是听不懂的英语，按另一台，则是国语影片，更加的乏味兼不明。在变动箱子的闪烁间，他一直想着表格的事。签，自己多年来对“真理”的执着，和良心上的平和将毁得不可收拾，也是可怕的挫败感。不签，死硬到底。別人当然不能拿他当枪靶子，在民众大会上公然表演。当然，如果一个十多年都不肯妥协（这样使他看起来比别人聪明）的人愿意表明自己的态度（有利于团体的），这些人就会笑得非常得意。他是他们“忠心”的叛徒，因为有这样的一个人存在，使得他们看起来真有那么的一点蠢相；也真难在代议士面前交待。

他突然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每个人都对他点头微笑，每个人都希望他签名；他签名会使每个人都欢喜，因为这么一来，大家都成了相信谎言的追随者，大家都忘记了起初的看见和唾弃；都是一样的聪明了。

他无法忍受这些友善。就像一个捕鼠器，里面有饼，但是饼干的前面是一个旋转台，他要站在旋转台上旋转多久才能吃到那块饼呢？问题是，旋转台根本是不存在的，他可以直接吃那块饼，有人故意装上旋转台，他愿意踏上去吗？

他发现这种突发的友善是无所不在的，几乎已渗透进他的生活里，特别是梦中。他不停地告诉自己，妥协真能带来改变吗？当然能的。如果不呢？——实际上改变是应该存在的，并不被个人的信仰钳制。但有多少人还相信这个已成神话的事实呢？他根本看不起他们，妥协，就是成为他们的一员，想他们想的事，说他们说的话，逐渐地变成没有自己了。

那份表格你可填好了吗？

一个禀性还算忠诚的、喜欢说别人（尤其是代议士）说过的话的中年农夫，有天早晨在经过他的胡椒园时停下来问他。

你说什么呀？

他放下锄头，心里（开始）有点不高兴地问道。

表格呀，申请人团的表格呀！

他热心地回答，使得意外的友善中又增加了一种蒸发的、过度关怀的友善。

告诉我，连你也知道这回事了吗？

不是我。是每一个人。

他起身关掉电视机，那屋旁发电机的响声就轰隆轰隆地轰过来，把夜隆起。

他的妻哄睡了核子后，惺松着双眼（她看起来总是迷迷糊糊的、不够睡的样子）跑出来问他。

屋顶拉了吗？

他有点被问住的样子，许久才想起做过的事，应了一声。

今天有人来问话。

她停了下来，等他开口问，但是看他像是被吓住，又将要冒火的样子，倒使自己似做错事般的心虚起来。

问呀，问我们一个月的收人是多少，电视机啦发电机啦什么什么的一大堆，烦死了。

她看他不高兴的样子才特别强调最后一句话。仔细想来，是回答地蛮高兴、蛮流利的。

你知道他们是谁吗？什么都讲！

谁？

要你中所得税的人。

她颓然地倒进藤椅里，想一想还说了什么？胡椒，浸在水里的，晒干的，计划？买一辆普腾赛佳，目前？ 一架Honda 90。

我没说什么。幸好，我没说什么。

她说。

(二）

祖父奔向天堂或者地狱之前所说的单音字被父亲连同借款名册收存下来。久不久，十年里总有这么一两次，父亲抽完水烟，就会搬了一张小凳子到龙眼树下，捧着褪了颜色的粉红小册子，细细心心地翻着，看了一回，摇了一回头，叹一声，又把它锁回柜底。

三十多年来，父亲没有去追回过一分半毫，也没有人拿着钱来奉还。他还小，总是看着父亲过份小心的样子就跟着敬重起这本小册子，脑子里幻想着武林秘籍，或藏宝图，长大后要去寻宝。后来真的长大了，发现全不是这么一回事，失望得很，问父亲为何不去追债，父亲说那时怎敢去追，光是等，现在呢，更是不能够，都死光啦。

父亲坐在门槛吸水烟。尺来长的水管，底部封紧，在半途穿孔伸出小嘴，嘴下挂一个小罐。父亲右手拿点燃的烟藤（山里采的）左手的中指无名指尾指托住烟管，拇指和食指捏烟丝，吸一口，管里的水没有声音，小嘴上放烟丝，烟藤碰碰，吸一口，烟从小嘴里透过水，冲进嘴里。父亲把烟吞进肺部，吸、再吸，管里的水声喳隆喳隆乱响，猛一松嘴，水就从努着的小嘴中冲出来，把烧剩的烟丝冲进小罐里；烟也在同一时间从肺里出来。

父亲满足了烟瘾后，端着小凳子又往龙眼树下去。他放下报纸，也跟了过去。

都是旧物了。

父亲有点不好意思，老花眼镜下的眼睛也是老的。

他彷彿会了解父亲的感受。虽然父子俩有时会闹意见分岐，但能在同一件事上有相同的兴趣，已立刻感动了老人的心。

他接过小册子，也小心地翻了起来。十几年不摸，所记录的还是一样的字体事实，变的是手指的硬度。前几页记的是货物名称和价值，五香肉一罐三角、咸蛋三十粒八角。父亲探过花白的头解释以前一个月才进一次市，所以买了许多。中页开始记着借款人名字款目日期，某某，民国十七年，80元，某某，民国十七年，30元。这个名字很熟。还有这个。

他念给父亲听。

都没有了，只有孙子还在。

他突然兴奋起来，有一种握着别人的把柄、恨不得站在台上当众宣扬的冲劲。

你做什么？不是想问根寻苗吧？我是不允准的。

父亲托下眼镜，深深地望着他。很明显的，担忧突然跳进老人的眼里。

不是的，只是知道了有这样的事觉得很高兴。有这样的事。

他花了很长的时间去推敲，父亲在一旁讲解（原来父亲什么都知道，知道后还记得），一个一个名字都成了活人；样子不一样，血液却是相同的。他的兴奋突然使他懊恼起来。知道了又怎样呢？父亲虽然不肯亲自采 取行动，但每次的暗自摇头难道不说明他的在乎吗？或是全然不是这么一 回事？据母亲说，祖父走后，父亲泣得似只刚断奶的小犬，几天没吃东西，而这本小册子则是祖父唯一的遗物。

他翻到最后一页时，就看到了这个墨汁深透进纸里，使每一个字都很明显的浮起来，活生生地飞在眼前。父亲不识字，解不开，他读着，怎也不明白，却非常的钟爱，反复的读了几遍，一种平和的喜悦感就冲散了先前的懊恼。他有点感激地把册子 还给父亲。父亲一句话也没说，只心平气和地捧着回家。

〔都说椰子的用处广。上至暖腹，下至净体，都受到了该受到的敬重 (如果是在迫切需要到时）。这样的一种漂到那儿就生在那儿的、身手不凡的随风摇，是不是终归缺乏被认同的气质及严重地贫瘠着自我的尊严而受到排挤？

话说有这么的一回事：有一粒椰子被其他椰子挤落到地面，它伤心了好久。后来洪水来了，它就随着水势流进大河大江，再注进大海。它心想大河大江仍然是要经过被椰子们欺负的地方的，过了大海，就安全得多了。

它每天在澄蓝的海面上漂游，跟水里的浪花成了好朋友，又拜大鱼们为兄弟，天上的飞鸟也来了，唱歌给它听。它是快乐的，虽然星子们只能远远地俯视着它；它也是寂寞的，虽然认识了那么多新鲜的朋友。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它终于在一个夜晚靠了岸，醒来就决定在那儿生根散叶，一旁的亚答树只好奇地看着它。

椰子长大了，又长出新的椰子。不久像它一样被挤落的、漂洋过海的椰子也越来越多。它们占领了大片土地，努力地生长、生长，把一个烂泥巴地开拓成一大片绿海。亚答树眼看着眼看着就不高兴了。它说不行呀不行呀，这样下去的话我们站在哪里呀？椰子们怕了，都说你们要怎样呢？亚答树说你们长得这么高，把我们的天空遮住了，你们又长得这么硬，会把我们压死的。椰子们说既然这样，我们只好忍让一下，叫我们的孩子们长矮一点，长软一点好了，只要我们能继续长在这儿。

好啦，椰子们开始长得跟亚答树们一样高，果肉也不再有那么多油可榨，果汁也没有那么香甜，纤维只能做洗地板的刷子而不能做船缆，叶子也只能做垫屁股的席子而不能做盖棚；但是椰子们很快乐，还是觉得自己一身都是宝，也还是一样的自豪，觉得自己才最具有领袖风范。亚答树们 看着它们争来吵去，都乐得肠子也肥了，生出一大串一大串的畸形果。

他把腐烂的可可根掘起，再挖了一个小坑，把椰子幼苗放下去。除了一行一行整齐的胡椒之外，中间多了一行随风摇。

前年起可可的收成就不够农药和化肥的开支。再加上松鼠的横行破坏，他毅然砍树重新种植胡椒，可是眼看着枯黄的椒叶越来越多，他不禁有点心寒。听说邻村里的几户人家已索性种起蔬菜，不敢再指望可可和胡椒了。

他强忍住背部烧烤似的炙阳穿透过汗孔而进人体内的热塞，抬头望去，四周除了砍剩的几棵橡胶树外，一波一波的都是茅草。

父亲曾问他有什么打算。一条马路将把半个椒园铲平，能不答应吗？似乎是不能的事。他看着美丽的山坡，只要想到一个死的，露着原始的黄脸孔的扁平来代替时就难过得很。

他想起团长（又一个）的警告。有多少人在注意着我的行动呢？哈，真痛快。他有点算是阴阴的阴阴笑起来。

你就肥数了。几百棵怕都有吧？一棵三十五哦。

他闻言吃了一惊，站起来回头一看，（又一个）瘦小得似只虾米般弯着腰的副团长，正站在椒荫间。

种几棵看看了。

听说工务局的人知道了。不是我说的，一旦被他们知道，是很难有得赔的。

他看着副团长的那张薄皮嘴一瘪一瘪的，霎时间还没会意，立刻就不高兴起来。他拿着锄头走进另一个椒荫中。

谁去做的报告？

副团长耸一耸猴肩。

这块地是我的，我要种什么就种什么。你以为铲了路后地还是你的吗？

代议士说政府没有钱。再说，代议士能跟我们争取到发展费用，我们就应该谢天谢地了。你最好跟我们政府合作。

他瞪着猴脸（是越看越像）气得差点举起锄头掘地。

你以为赔这一点钱就很了不起啦？这些钱你以为是从哪里来的？所得税呀，你以为。是从你的袋子从我的袋子出来的呀！

我几时出过钱。

副团长提一提腿，退一步。

他有点怜惘地低下眼皮，不想再看到对方的脸。这种悲哀悄无声息地就将火热的空气消融，他突然悲哀起自己来。

人，跟任何动物（只有一种差別）的行为一样，具有奴隶性——人奴性强的民族，往往造成愚民政府的通/横行无阻/主。人活在愚民政策的日常操作下，逐渐分不清应该与不应该、可以与不可以、好与坏，重与轻的分野。抽象一点，也说得漂亮动听一点，是忠心，实际一点，也是说得胆大坦诚一点，是无知。他明知道这是错的，但不能做些什么，这使得他似乎活得越为痛苦。生命只有一次的机会，却允许无知造成这么多这么多，双掌也捧不完的遗憾，尚且还要感恩容忍，他突然怀疑自己还算不算是活着了。

(有一天，椰子拼命伸长叶子，望了一回后，说，我还是一棵椰树吗？）

(是哪一天呢？——没有记载）

(三）

他扛着猎枪，走到估计官的前面。

可可的叶子底部被白蛾霸占，走过时惊起了它们，就在几乎已秃光的枝桠间飞舞。

他开了三枪，三只松鼠的牙齿间还咬着未成果实的可可，就跌到地上，死了。估计官说他枪法准确，他喜得走起路来肚腩也一晃一晃的，说有机会要邀他一起去河边打果狸。

一共是一百二十五棵。

数完最后一棵，估计官边擦汗边说。

三百咧，好不好？

他凑过去，涎着笑脸问，非常的慈祥。

是要登记的。

估计官说，可是语气里有一种特别的、只能用耳朵来辨别的意味。

我知道，两千元咖啡乌，怎样？

他热切地说。

估计官不说话了。他看他一眼，然后打开簿子，拿出原子笔，在表格上的其中一个格子里写了一350。

他兴奋得几乎要大跳起来了，但只强忍住，手指握住的枝桠突然上下摇摆起来。

对面的胡椒园，也顺道去数一数。

他没说话，只领先走上山坡去。

正确的目标、言行一致、任劳任怨——我们的代议士以人民利益为归依，利用每一分发展基金来照顾落后的乡区，身为团长，更该以身作则。

距离上一次的大会的时间又过了两个月，看来代议士对他似乎有点另眼相看。他躺在床上，燥热得有点难耐。等旱季一过，下了雨，天气转凉时来举办一次烧烤会一定很有趣。

他想起那天见到的那只纯黑半菜狼犬。整个茫塞坡里只有一只，代议士一定会很满意的。至于那个总不肯签名的家伙，他突然恨得痒痒的，但一想到那天他看到只登记着二百九十二棵胡椒时的样子，他就想再来大笑一场了。

他决定代议士一回到市里就去邀请他来参加烧烤会，还有，那估计官，也要请的。

（四）

狗。狗？

（五）

家里有许多禁忌，不准烧焦饭是其一。

她把饭锅放到铁架上后，就沿着屋旁的楼梯到屋顶上扒翻椒粒。晒了几个小时的白椒，白净可爱，阳光照在屋瓦上，发出耀眼的光。晒板的底下就是客厅和睡房的天花板，被轮子架起来的屋顶被推到一旁去。她抓着椒粒，闻着白椒的臭味，几只小鸟在另一头琢小虫吃。

等她想起飞奔下去时，焦味已浓得令抱着孙儿散步的婆婆也飞奔回来。她抓了一把盐，撒进火堆里，婆婆则青着脸，用瓷碗盛了一块烧着的炭，掀起盖，放在饭面。

祖父烧焦饭的那天，乘小舟去玩的女儿突遭灭顶，祖父伤心欲绝，一直认为烧焦饭不是好事，必须避免。婆婆当家多年，是力守此规的。

婆婆也沉默了很久。

他爸爸呢？

她颤着声音回答。

去找狗。

（六）

烧烤会在团长家举行。

早两天就已传遍整个茫塞坡。团长说代议士劳苦功高，替大家请得一条大马路，将来会有巴士川行。又要感谢他帮忙请求水电的供应，成不成功就有赖大家的表现。

他走在小径上，阳光辣辣地晒下来。几乎全体坡众都会出席，一睹代议士的风采，也让代议士看看自己的干劲。自愿团更是军装笔挺，配备齐全，将在空地上表演射击和武术。他想着自己的半菜狼犬，听说代议士有到的地方，就是黑毛犬的丧时。他越想越气，腰际悬着的龙头木盒巴啷刀正一轻一重地拍打着他的腿。

空地旁的榴裢树下搭起了一座凉棚，人声夹着刀声喀吧地传得很远。汉子们赤着胳膊操起大板刀，斩斩斩，村妇们蹲着岔开两边胖股，十指齐出，拔拔拔，把鸡毛拔得寸毛不留，孩子们则绕着凉棚跑圈子。

他一眼望见竖在车子前的牌子，VIP，立刻要笑出来。除了专载代议

士的车子外，还有一辆军车，几辆随从的私家车，都虚张声势地停在门外小路上。他跳进空地中，立刻引起人们的注意，操刀的忘了斩下去，拔毛的全都转过脸来，声音停止了。

找狗的来了。

都知道横在砧板上的狗儿是谁的，也才刚提起，这会儿真人出现，不禁有点难为情地，歉疚地望着。他一眼就看见几个汉子蹲在台上，刮呀拔呀刨的，肿胀的裸体狗黑着硕大的头鼻，牙齿外露，犬眼圆睁地望着他。

慢慢地，然后就不能受控制的，身体里的某种东西发生强烈的变化了。他的眼里只有白素素的狗体，烧着他的瞳仁，重烫得连眼皮也盖不下来。

他飞奔过去，一面把腰里的巴啷刀拔了出来，还在歉疚的情绪里的人 都吓得飞起，丢刀的丢刀，丢刮子的丟刮子，那妇人更是叫得响，还没有直起身子伸起腰就弯着走。他冲到狗体边，就见到缺着一半的狗耳，很机灵地聆听着似的，泪水先涌了出来，哭他的半菜狼犬，手一挥，一刀就砍在竹子搭成的台上，哗啦哗啦响，台子就慢慢地塌了。

他拦腰一抱，就把狗儿挟在腋下，汗水冲着泪水，使他几乎认不清方向。门外的喧哗震耳欲聋，突发的事件引得团长匆忙走出来看个究竟，代议士也跟在身后瞧着。

他紧握着巴啷刀，怒气正浓，一眼瞥见团长，他边挥舞着尖刀，边挟 着浸足水，又被滚水烫过的狗儿，大踏步向前走去。

你慢慢来，慢慢来，有话慢慢说。

团长对他摇着手，结结巴巴地道。

既是受辱、又是受气的火焰正浓得成团，再加上日头火火地射下 来，他的脸涨得通红，手筋暴露，可怕得谁也没有见过一个平素斯文得体的人会成为这个样子。他张开口想发出声音，却发现嘴巴干燥得一点 声音也挤不出来，痛得就像那个梦，牙齿果真咬着牙齿了。他慌了起来，手臂挥舞的幅度更大了。

团长眼看情形不对，忙护着代议士往后退回屋里。众人挤在一起，所有的心跳声加起来可以震破一个杯子。有跟他熟的，都喊叫着他的名字，却惧了他手上闪闪发光的利刀，着急的喊叫此起彼落。他红了眼，慢慢地朝村众里望去，一个，一个，又一个，又一个，都是欠债鬼的后代！他突然笑了，这一群始终有所拖赖的家伙，该怎样来填补这笔款数呢？都说有借有还，欠了三代也还是一个欠字。他很高兴自己无论如何是在这些人之上的，原来从来都是的，原来他们是有点恨着他的。

他一想到这里，就忍不住想大笑。逼着他签名人团的大有人在，高兴他的椰子赔不到半个仙的更是多多声，得意了吧，得意了吧，居然敢偷了

我的犬儿来补大人的睾丸，够露面了吧，嘿嘿。

他压抑得太久了，不满爆发就不可收拾。干巴巴的笑声尖尖地尖进每 一个人的耳里，都暗地里可怜他是疯了，再想一想他平时的说话，什么二十五亿什么从袋里拿出来的钱，就开始相信他的神经正不对劲极了。他挟着狗儿想从小路上离去时，才发现村众都已悄悄地退到屋后，只伸着颈子看他，再一转头，全副军装的自愿团在团长的带领下，正徐徐地朝他迈进。

他望着枪把子毫不畏縮地向着他时还不能立刻明白是什么一回事，待看清了每一个人脸上坚定严肃的神态后，才完全清醒过来。

自尊的受损比之刚才伤狗儿的伤痕还要強烈几百倍。他觉得心里有种东西正在逐渐地瓦解。瓦解的过程既慢且痛苦，带来的也是绝望的撞击。他早感觉到众人不喜欢他，因为他说的话是从书里看出来的、电视里听到的，他的存在确实使他们看起来有点蠢相。他发现他们居然恨他恨到要他 死，死在他们眼前，死在他们手下。

他有被弃的感觉。

烈日当空，一点风丝都没有。

他突然挟紧狗儿，向后冲去。

一切都发生得很快，好象曾经排练过般的顺畅，人还在讶异着的时候闹剧就演完了。

(七）

烧烤会上突发狂神经汉被诛代议士颂扬自愿团英勇

(本报讯）一名男子，高令暹（译音）卅六岁，今日午间狂性大发，持刀伤人，结果被成功杀死。

从来没想到，我们是那么上照哪！

哪一个是你？

我在哪里？

你的帽子遮住我的脸了。

(八）

(路是双手扒出来的，走的不是人，是命运的翻腾。她只记得他曾说过）

1990 年《马华文学大系》

《台前与幕后》 马汉

福建同胞们有一名俗语这么地说：“做戏小（疯），看戏戆 (笨）”。意思是说：在戏台上演戏的演员们，当在作演出的当儿，是非常投人的，那种投人的程度已经几近“疯狂”了：因此，在那一出戏中, 他扮演什么角色，就得把自个儿当成那个角色的模样儿，无论是言语、动作、表情、举手投足，没有一样不能当成真的是那个人物的：因此，福建同胞们在赞赏之余，便认定演戏的人儿在演出时是“小”的（疯狂）的。

演员们在作演出的当是儿“小”（疯）的，那么，台下看戏的人们呢？那是“戆”的！因为啊因为，他们明明知道台上那些演员，原原本本不是那样的人物：扮“奸臣”的，原本是个忠厚之士 ：扮“歹徒”的，原本是个“乖仔”；演“善士”的，私底下却是个大坏蛋；濱“公主”的， 是个可怜虫；扮“绝情”的，是个“多情种”，相反的，演“情多”的公子哥儿，才是个无情无义的人；……可是，看戏的却同情起戏里的“多情郎”，为他的求婚不遂或怀オ不遇而洒泪：憎恨起扮奸人的忠厚者：为舞台上的不幸者伤心泪一把流了又一把：为舞台上干尽坏事的奸人而气得咬牙切齿，义愤填胸……当看戏的人儿进人了这么样的ᅳ个境界时，不是“戆”的，又如何解释呢？这也就难怪我们的福建同胞们为演戏与看戏的人儿，留下了这么--句俗语来：“做戏小，看戏戆！”

其实，宥戏的人儿是“戆”的，这一点倒是不争的事实：至于说“做戏”的是“小”的，那可就未必了 ！事实上，“做戏”的人多卡就明白这一切是 “假” 的，“演戏而已嘛，当不了真的 ! ”总之演戏的人儿，诚如 潮州人的俗语所说的：“皮灯笼，肚内光（亮）”他们明明知道这ᅳ切根 本是子虚乌有的，是虚伪的，是假情假义的，因此，怎能说他们是“小” (疯〉的呢？要说的话，应该说“做戏精”或者“做戏假”，因为毕竞演戏的人是聪明的，他们明明知道情节是假，情也假的，爱也假，仁也煆，义也假……偏偏，他们却可以演得那么“逼真”，几乎“乱真”，结果把 台下的“戆”人骗倒了，嗛取了不少的同情心，也嫌取了不少的同情泪……博得了不绝的掌声与雷动的喝彩声……真要佩服“做戏”的这么会 “骗”人，这么会“假戏真做”，“以假乱真”哩！

不过，要说演戏的人在“骗”人，“骗人眼泪”或“骗取同情”也不完全公道：真正在“骗"人的不是演戏的人儿，而是那几个躲在幕后的戏班老板啦，编剧啦，导演啦……可不是吗？戏要怎么演？情节要如何发展？不全是编剧本的幕后人早就安排好的吗？还有那当导演的，教唆演戏 的如何演出，如何用假情去骗真情：还有那戏班的老板，因为戏的演出， 毕竞是他安排的呀。甚至连“演出”，也是为了戏班的老板嘛，为名！为利！为……！因此，如果要指摘“做戏”的人“骗”人，倒不如把幕后的这几个“要角”揪出来，“主谋”毕竟是他们呀！

演“人戏”尚且如此，要是演“傀儡戏”嘛，那更是如此哩！在“傀儡戏”台前演出的那几个"傀儡”，不但一举一动，而且连啼连笑，连说连唱全都被“幕后”人操纵着。因此，“傀儡戏”的幕后操作人，包括了提线控制傀傷的人，以及说话、唱歌的在内，才是真正在“骗”——骗看戏的“戆”人，骗掌声，骗喝彩声，骗眼泪……

假如“傀儡”们有知觉且有思想的话，那么，他们应该是最感到“悲哀”的——因为他们的一举一动，说的话或唱的词，全部由人所操纵：更甚的还是当幕后操纵者一句“不玩了”时，全台的傀儡便立刻宣告：“英雄无用武之地”：而在台下看戏的“戆”人呢？尚且搞不清为了啥理由， 不明白其来龙去脉时，“傀儡”已然静止，幕后不再有声息，台前也不再有演出，看戏的“戆”人，只好带着快快的心情，离开戏棚阿家去啦……

写于1990年1月14日《马华文学大系》

《“马华文学”全称：初论马来西亚的 “华人文学”与“华文文学”》 黄锦树

在所有有关马华文学或者马华文学史的著作里，“马华文学”是“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简称早已经是普通常识，被广泛的接受、引用。而全然忽略了这个“简称”原具有的内在潜藏歧义性，意即：它还有另外一种 “全称复原”的可能，笔者在此要提出的，正是建议把“马华文学”的全称由“马来西亚华文文学”修改为“马来西亚华人文学”。一字之差，意义全然不同。这个建议乍看之下有点“游戏”的意味，仿佛也有点胡闹，然而实际上却蕴含着更深更广的文学史关怀，也针对着马来西꾜社会仿佛无可逆转的多元分岐性格，企图在文学/文学史的领域里做一点基本的、也是必要的步伐调整。难以避免的，这一个讨论必定要放在更宽广的时空脉络里头，庶几能突显它的重要性。

一、峇峇文化史研究的启示

马大中文系副教授陈志明先生，他对于崙崙文化史的人类学研究其实 非常精彩也很难得。依笔者看，就他选择这个题材本身就透露了他深刻的历史关怀。他无非是希望透过对这一个在早期海峡殖民地自然形成的“土著化”华人文化的研究，以探索、前瞻大马华人的未来：是全然同

化、绝对华化，还是介于两者之间？这是任何关怀大马华人社会的知识分子所共同关切的问题，而陈志明的研究，正是企图向历史求答案，因此 他对大马华人之未来的意见深具历史说服力，站在学术研究的立场，不能等闲视之。

根据他对峇峇文化史做的一番考察，指出了 “一个族群的社会与文化 是受到较大的多元种族社会之政治力、经济力和社会力所调节的。” 再从他对崙崙文化史所做的三个分期中“英殖民前、英殖民时、独立前几年 及独立后”，详细说明了这三种“力”的井生或者消长，操纵了他们的文 化认同，促成了社会变迁。在这不同的时期里，峇峇文化均呈现了不同的风貌。在英殖民前，华人为顺应本地的环境“为经商必须和土人接触，为成家不得不与土著通婚”而在文化上被某种程度的涵化。英殖民地前中期 崙答族群由于和欧洲人合作建立了稳定的经济基础，通过受英文教育等途 径而促成文化认同的某种转变，甚至导致对殖民政府的政治效忠。英殖民地后期（20世紀），他们的经济势力即被非岑岑华人取代，政治势力方 面又因英殖民政府之转而亲马来人而受到“抛弃”。然而他们当初所提出 的政治理念，“马来亚为马来人所有”（Malaya for Malayans)却深具历史 意义，一直到星马分离前夕李光耀（新加坡峇峇新一代的代表人物）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仍标志着当初峇峇精英对马来西亚前途的构想之企图落实，也点出了这一政治理念的前瞻性格。然而他们在马来西亚 的努力却终归失败，放弃对中国文化的认同（他们对中国文化的保留局限 在器用层次：饮食、衣着服饰、礼俗、方言……），接受当地与殖民文化，及对当地政治的高度认同等等“东南亚倾向”（Southeast Asia Oriented) 却仍无法保障他们在马来西亚这一个新兴国度的权益，这道出了以马来族群为中心的同化政策之缺乏诚意与横暴。麦留芳说得好，那是“单面条件同化主义”，它并没有保留一个弹性的选择空间以让华裔族群考虑（也即是没有给出条件），而是要华裔无条件的同化，虽然同化之 后一点好处也得不到。这造成了一族群的持久紧张，也使得关心华社的大 部分知识分子有理由坚持他们的“纯” (Totok)，让“种族两极化”的现象持续存在而且稳定，然而在这两极之间多少还有一些分子存在，因为有 机会或有志进行“华化”或“纯化”，而且成功的毕竟是少数人。大部分 华社成员多多少少都受了马来文化及其他当地文化的影响，于是全马华人 文化和台湾、中国文化比较起来，自然便呈现一种异质性。由于坚信华人文化深受多元种族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因素所操纵，当马来人垄断这一切而马来文化被奉为主流时，华人社会之必须接受马来文化已是一个不容否 认的事实，问题只在于接受的程度：要接受到什么程度？而答案并非“整数”，而是在两极之间摆荡。

这个看法我本人相当赞同，认为足以当做是跨出“华扱”的理论依 据。“东南亚倾向”的华人之所以被看好最終会在当地华社中取得优势是 因为他们始终顺着现实的脉搏跳动，给“巫扱” 一种“有沟通的可能”的 良好印象，但有时却不免缺乏一己的立足点，为私利而害公益，如马华公 会。就“三代成峇”这一句闽南成语来看，如果要在马来西亚生存下去， 制造“沟通的可能”诚属必要，那是一种打破“极化”的起码诚意。就整个大马华人史来看，几乎每一个时期都有类似以下三类型的华人：新客、土生华人、介乎二者之间的。这最是粗疏的分法，主要是欲指出大马华人史上成分异质的现象。以这个认知为立足点，一个严肃的问题隐隐然浮现：往昔我们对马华文学的范围界定，是否遗漏了什么？以华文为工具的 文学创作是“马华文学”的全部吗？我们是否又掉入了 “华扱”的思考模 式？我们凭什么忽略掉其他的，根据的又是什么？

二、马华文学史与“非华文”文学创作之归属

陈志明博士在另一篇重要文章里指出，“一个民族的认同有三大组成 部分，即是称呼、客观方面的认定（如语言与习俗），和对主观经验的认定。”虽然东南亚华人文化随时处国家地区而有所不同，而渐富于地方性特点，虽然东南亚华人会愈来愈有东南亚倾向，可是，“每一个华人都 认定自己是华人，承认自己属于华族。这可以说是“华人”的基本定义。这种认定自己为华人的意识，完全出于自觉，而不是只为适应华人集群之间的外在因素或文化特点。”这道出“华人”这一概念的内在复杂性，而“华文文学”却特指以华文为媒介的创作，其指涉对象之狭隘白不待言。这样的文学史视野本身就值得检讨，更何况当前的马华文学史论著与认知 都仅仅局限在“新”文学，以文言创作为媒介的仍还没受到应有的重视。 这无疑是受到“白话文至上”的五四遗风影响。在台湾的华文作家也逐渐 尝试吸收更多文言文的优点人“白话”，以弥补“白话”文在先天上的不 足。杨松年先生更曾在一篇论文中指出，“1920年以前，是旧文学一支 独秀的时期……只重视新文学而忽略旧文学，将不能勾画出当时文学的全 貌。” 这是一个极值得重视的警觉，暴露了现有研究的封闭情境，也暗示了现有马华文学史或许有重修的必要。

然而打破文言/白话的藩篱也仅仅是跨出一小步。就马来西亚“华人”此一概念的内在繁复性质而言，那确是不够的。从马来西亚华人史的脉络中也可以看出“华人”概念指涉对象的复杂，其实就显示出不同华人“类型”的持续存在，这种“类型”的划分其中一个重要指标便是所受的教育/擅长使用的语言，擅长使用何种语言往往便决定了他们在创作上采用的表达媒介。这三种主要语言便是华、巫、英。如果要想勾画出大马华 人史上的文学全貌，则必须兼顾可能出现的这三种“华人文学”，而华文文学只是其中一环。虽然到目前为止它还是最重要的，在量上也占主导性 地位，可是如果依大马华人史上的不同华人类型来加以比对考察，或许会 发现大部分的这类作品都产生于文化上的强烈认同中国，甚至有“纯化” 倾向的华人。这在独立前那段时间尤其明显。许多作家同时也是报人，流亡自中国，在题材上甚至常见以中国为背景，紧紧跟着中国的文化思潮走，几乎不加选择的吸收。战后至独立这段期间以迄独立后数年内，大部分这类作家都返回中国，结束了“过渡”生涯。独立后数十年内的 “马华文学”创作，虽然陆续由本地出生的华人接手，却由于语言的掌握本身，多少左右了他们的倾向，使得马来西亚华人文学史上诞生的突破性原则“马华文艺独特性”无法积极的落实，构成了马华文学的内在难题。

如果从整个文学史脉络着手，甚至可以发现方修等史家把一些专论题 为《马华新文学史稿》《马华新文学简史》，当中的“新”字都值得检 讨。“新”的相対概念是“旧”，而“旧”的判断准则又是什么？文言文 —?同时，把马华“新”文学定论于承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滥觞，恐怕也有横断的意味。这样的分割本身忽略了马来亚华人文学原先可能存在的传 统，撇开以文言文创作的“旧”文学不谈，至少还有更值得关注的——峇峇文学。

峇峇的文学创作似乎很少人论及，究竟在“量”上有多少还是一个 谜。可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这些华人用“峇峇语文”翻译了大量的 中国章回小说。（所谓的“峇峇语文”是指一种马来语法为根据，以当地的闽语词汇与英语词汇，尤其是闽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地方语文。）这种 “翻译文学” 曾经发挥很大的影响力，20世纪英殖民勢力卷人之后，由 于殖民政府大力提倡英语教育，遂使英语取代了峇峇社会中原有的峇峇马来语，促成了崙苔翻译文学的衰微。这种型态的翻译文学，其实是受了印尼“土生华人文学”的影响。印尼早前的土生华人文学也是翻译中国古典小说（如三国演义），可是他们在20世纪之后有进一步的发展，即以印尼文从事文学创作。1965年九州政变之后，更诞生了 “印尼文武侠小说”。这种平行的文学现象十分值得关注，甚至还可以尝试挖掘峇峇文学在马来亚的后续发展——当英语取代了岑苔马来语之后，有没有以英文书写的华人文学？如果有，又呈现了怎样的风貌？又有着什么“史”的意义。

由于马来西亚的峇峇文学的出现在海峡殖民地，特別是新加坡，当新加坡独立之后乃大力推行英语，几十年来不免产生了数量可观的华人英文文学。就新加坡的情況，英语文学甚至可以是不分种族的，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文学现象。回顾马来西亚，独立之后即大力推行马来化政策，马来语很快的逐步取代了英语成为“国语”。更加上国内双元（国中系統/独 中系統）教育体制的并存抗顽，使得华人在语言掌握上造成分岐的现象，由于国中的华族子弟在量上不断增加，马来语文在华人群体中形成强势，且渐渐有华人以马来文从事文学创作。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无须以“民族大义”来加以非难否定，甚至还应该加以鼓励。这是“马华文学”之为“马来西亚华人文学”的前瞻性意义。

三、“马华文艺独特性”的落实

1947〜1948年间马华文学史上爆发的“侨民文艺”大论战最终以对 “马华文艺独特性”之肯定为结束，检视这一“指导原则”的主要论点，无非是强调本地色彩，关怀本地现实，一言以蔽之，着重的是华文文学在 马来（西）亚的地域色彩。这讲起来好像很容易，却不易落实。

周策纵先生在第二届“华文文学大同世界国际会议”的总结辞中提出 几个观念，可做为本节讨论的援助。首先他提出一个“双重传统”(double tradition )的观念，他说：

“这些地区（东南亚）的华文作家，自然不能抛弃从先秦 发展下来的那个“中国文学传统”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没有这个根源，东南亚以至其他海外华文文学，便像无根无干的树拔，开不了花，结不了果。然而单凭这个根源传统，也是很不充足的，因为东南亚或其他海外华人是生活 在别的国家里，自有他们的土地、人民、风俗、习惯、文化和历史。这些华文作品，都多多少少反映着这些不同的特殊经验，本身自然会形成一种“本土的文学传统”（native literary tradition)。这种“双重传统”的现象隐隐然存在于当今的马华文坛，惟二者之间其实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紧张。

就“中国文学传统”言，那是华文文学创作的最重要宝库，其中又可分为古典文学传统与新文学传统ᄅ要写出典雅、精致、凝练、辞藻丰富的中文，无疑要向中国古典文学传统吸取养分，深入中国古典文学。这一来同时导致文化、思想上的“中国化”，很可能会造成情感、行动上的“回 流”，而认同中国。“旅台文学特区”中不乏这样的个案。然而设使不深人中国传统，又会受限于白话文本身存在的体质上的虚弱。深人传统外，还需紧紧盯着海峡两岸“新”文学的发展，吸收白话文在这两个中国文化区的实验。这种“关注”本身就含有比较的成分，无疑中国文化区的 文学创作是相対的优越，因此“本土的文学传统”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忽 略轻视，而无法呈现一种血缘上的连续性——接受，然后发扬一而是 作者各自开创自己的天地。虽就“本土文学传统”而言，现有的恐怕除了 背景、语言（掺杂巫语、方言）、服饰、饮食等等之外，实在找不出多少 值得注意的特色一思维模式、行文语气之类都没有什么“本土”色彩。 最常被提及的倒是语言。可是，我觉得未加反省的混杂马来音译词汇和方 言化词汇并不是什么可以高兴的本土特色，反而造成华文的“巴刹化”， 成为一种“巴刹华语”，是中文的庸俗化而非精致化。做为一种文学语 言，那恐怕不是什么好事。反观中国大陆，由于版图大，各地之间隔得很 远，加上都有数千年的历史，方言土语俗谚之中满溢地方风味，甚至保留 了更多的古代汉语，非常有特色。方言本身就属汉语，而马来语音译则非——掺多了倒像“翻译”。

因此如果要真正落实“马华文艺独特性”——构筑一个有创发力的 “本土文学传统”，恐怕无法不向马来文学传统吸收营养，甚且向整个马来文化区（尤其是重镇印尼）借取文学资源，俾使和马来文学传统做积极的融合。这个尝试同时又可以实验中国文学传统的资源有多少转化的潜能，看看能否聚二者之长，做一种“典范型的融合”。因此我认为，“双重传统”中的“本土文学传统”不该也没理由局限在“华文”的领域。同理，也大可鼓励以马来文创作，可能的话将中国文学传统“本土化”，以便和马来人在"国家文学”的园地里争一席之地。对于擅长马来文的华人来说，这是较合宜的途径。

另外，华文文学总难免面临定位的困扰，一些大中国主义者总想要把 它视为“中国文学的支流”。因为海外华文文学在本质上与中国文学无什分殊，以中文书写本身就意味着无法剪断中国历史、哲学、文化的脐带。 因此中国新文学与海外华文文学的相异之处仅在于它的地域性和它分属另一个国度，前者可以被广义的“乡土文学”含摄进去，这种心态就像是认为海外华人的诸番问题待中国一日強大就会迎刃而解一样，过分乐观与简单。至于后者，则与文学本质无关，那是“版权”之类的问题。刘绍铭先生曾言：

“中国知识分子近三十年来流落四方，花果飘零。但如果 他们自己，或下一代继续用中文写作与出版，则尽管政见与意识型态不同，只要有成就或代表性，将来写近代中国文学史的，自会有人以万流归宗的襟胸，将其纳入中国的怀抱，马华文学如是，港华文学如是，“留学生文学”亦如是。”

这段文字流露出充分的“怜悯”，以“施恩者的广大胸襟”来抚慰海 外华文文学。这也是台湾解严以前的“我是中国”情结的具体展现。自己是核心，別人硬是边陲。今天，这种观点早就该“还给历史” 了。

所以周先生在“总结辞”里提出第二个观念：多元文学中心（multiple literary centers)。他说：

“华文文学本来只有中国一个中心，可是近百年来，中外 交通频繁，华人人口已遍布海外，凡有许多华人聚集的地区，用华文写作的人也就会多了起来，自然会自己形成一个文学中 心。于是在中国本国文学中心之外，也就可能同时存在有新加 坡华文文学中心，马来西亚华文文学中心”

“东南亚这些华文文学中心，各有它们的特性。……从作 品的内容、语言和风垮方面，都可察觉到或多或少的区別。虽 然它们历史长短不同，成就大小各异，可是都可自成体系，自成一个中心，也许不能把它们看做“边缘文学” （peripheral or frontier literature )，更不能把它们当成“支流文学”(tributary literature )看待。”

这两段和刘氏那一段来比较，便可以看出“自其同者观之”与“自其异者观之”得出的结论是多么的不同。如果有“华人文学”的概念，就不会把海外华文文学抽出来个别看待，因为它是隶属于各自的文学史脉络，必须给予尊重，一如国家主权之必须受尊重。

周先生“总结辞”的第三点即是针对东南亚华文文学如何得到国际认（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他提到海外华人文学在提高素质上受到诸多的客观环境限制，因此“海外华文文学的语文技巧，势将成为一个严重的困难而不易克服”。所以作者必须"提髙警觉，作额外努力”。我个人却认为这其中有一个关键点（针对大马），就是“译本”的问题。在马来 西亚，只有以马来文书写的作品方有可能被纳人“国家文学”，优势的国家文学作者将受到国家的额外栽培、公务员一般的津贴福利。没有国家做 后盾而想得到国际认可，恐怕也会有点困难（即永远无法代表马来西亚，至多代表本身的族群）。除了以马来文书写能直接克服这个困难之外，还可以通过翻译的方式——一翻就是“国家文学”。同理，华人以巫文书写的也是—翻便是——“马来文学”。如果对象是英美白人，那翻做英文 又代表什么？可见在马来西亚文学分类的“族群语言中心”倾向实际上有它十分荒谬的一面。这或许已是马来文学当前重要之课题了。

四、结论——“大作家”之梦

早在1930年郁达夫南下新加坡（早期称“星加坡”）时，便指出当地文学的地位要获得提升必须等待下一位“大作家”的出现。1989年 余光中赴马时提出了相同的观点。而前引刘文也提及海外华文文学之被“纳人中国文学”与否的必要条件是该作者是否有“成就或代表性”。因 此，假设这一天来了，假使那个人是非土著且以非巫文写作，或直接假定那是华人（以中文写作），情況会怎么样？也许各种不同立场的人或者群体都要来“抢”吧？因此问题似乎可以很简单：文学作品的归类诸问题其实都是比较次要的，最重要的是该作品的素质。表达媒介当然可箅是枝节问题。

在本文尝试从一个称谓的简称中挖掘它的蕴涵歧义，且企图通过再“正名”借以探讨当前马来西亚华人的文学认知与文学史视野的问题。最终无可避免的做出这样的结论：马华文学史理应重修——撇开其中学术训练之不足，见解的过度保守不谈，单是“视野” 一项就必须对马华文学史做全盘整顿、探源、瞄远，以便和大马华人史相契合。当然，更希望将来甚至有人能抛开种族的藩篱，来一部多元色彩的马来西亚文学史——同时用多种语文刊布。

1990年1月24日《马华文学大系》

《细雨纷纷》 小黑

(一)

雪儿说：“我想出去买零食，你要陪我去吗？”

我说：“戏就要上映了，让我去吧。”

我离开了戏院，站在一百尺外的小摊格买豆蔻与腌芒果。

然后，我听见一声巨响。

墙颓柱倒，灰飞烟灭。

凄厉的哀号与惊惧的尖叫撕破了那个宁静的午后。人群涌着从大门以及炸开的墙壁奔窜出来。

雪儿。

雪儿！

我奔向那个汨汩流出黑压压的人潮的墙洞。

地上一片凌乱。

人椅交叠。

血。

血流满地。

断手、残肢、面目模糊的躯体。

血泊之中，雪儿呢？

(二）

四月的春雨绵绵不绝地下着。雨珠悬挂在会馆斑驳的屋檐下，淅淅沥沥，织成一张细密的雨帘。

也许，我们来得真不是时候。我们在这个边陲小城度过了一个凄迷的雨夜，依然得在古旧的会馆茫然地鹄候。昨天午后，负责替我们联络的人跨上他那雄赳赳的爬山虎，发出三声怒吼之后即隐逝于山林间的小路，从此杳如黄鹤。而恼人的雨，就一阵一阵地倾泻而下了。

“他会不会再回来呢？”

母亲焦灼地坐在长凳上向外头张望。雨帘因风吹刮而倾斜，有一两绺溅落在她身上。

“山路泥泞，不好走啊！”

会馆的座办老人家操着家乡口音，安慰母亲。

“你放心，他们绝对不会食言的。”

我站在会馆的前厅百无聊赖地巡视墙上的一些名字。馆外的一场雨，令我感到不耐烦。走出会馆，人们讲的是一种迥异的语言，馆内却有这许多方块文字，孤傲地镌刻在石壁上。这一种固执的持守，正是一个民族特 性的具体表现吗？

我同时也感到迷惑。

雨不停歇地流泻。我不相信父亲尚在人间。

二十年是个不短的日子，其中会有多大的变化？

二十年下落不明，我们如何肯定父亲必然是藏在那座幽秘的山林？那只是母亲二十年来一厢情愿的想法。

山是崇高的。

森林是神秘的。

二十年来，父亲拥抱的是一座不易探测的深邃的理想。而我们，尤其是母亲，可能都在迷信中度过了这二十年。

细雨霏霏令人看不清楚远处的青山。山城静卧霏雨中，除了偶尔开过的车子，出奇寂寥。

(三）

我没有强烈的期盼，却又等待一个意外。

二十年，是一般生命的三分之一。然而，二十年前的往事却又像是昨日发生的意外那么清晰鲜明。我始终忘不了父亲离家出走的那个阳光亮丽的早晨。

二十年转眼过去了。一切似乎都没有发生过。逝水无痕，难道这是真的吗？

我一向不喜欢回溯过去，并不因为回忆是不属于年青有冲劲的企业家的个性。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段故事，我又何必特别在意自己那一段岁月？

人是向前瞻望的。过去已是挽不回来的辛酸与沧桑，缅怀往事徒然增加愤懑与悲恸。只有把目光凝定前路，才能带来希望与信心。

我绝少想念二十年前就失去踪影的父亲。

在我的心灵深处，毋宁说我早已认定，父亲已不在人间。

我必须逐渐肯定这个未获证实的事实，才能够放手去面对生活中逐日增加的圧力与挑战。这是父亲离家而去的那一刻起，我就认清的现实。我沉着地应付突如其来的打击。十八岁那年年底，应征一份政府奖学金时， 我即懂得回答面试的官员：“我的父亲？他在年初已经去世。”

(四）

母亲并不以为然。

我不知道在那段胼手胝足的艰苦岁月，她是如何坚定自己的信念，渡过漫长的梦靥。母亲始终不相信，父亲会这样无声无息地撒手人间。

我想我和母亲之间有一个观念上的差距。我在十七岁以后就从泥泞的河岸迁徙市镇，往后的日子中，生活的空间渐渐为都市所占据。而母亲的生命，一向以山林与田野为中心。蛤河岸边的乡居生活自然不说，即使是父亲悄然出走以后的日子，母亲还是每天穿梭于树林之间。

或许，母亲的信心就来自莽莽丘陵。我则在逐渐城市化的生活中，迅速淡忘父亲的印象。

当然，这两者之间如此迥异的信念偶尔也会酿成莫须有的磨擦。有一年的端午节，我从大学回来，发现一桌丰富的菜肴，便嘲笑母亲：“父亲回来了吗？”

母亲马上沉下了脸斥责我：“你太不了解你爸爸了！”

“事实本来如此，您又何必痴等呢？”我搂住母亲瘦削的胳膊，疼惜地说。

“没有正面的消息，我就要继续等下去。”母亲近乎固执地回答我。 母亲坚决不为父亲设立灵位，我们家因此二十年来都不祭祀父亲的亡灵。

(五）

和解的消息被证实以后，母亲就开始多方联络。她锲而不舍的精神令我惭愧且感慨万千。当然这也不能完全责怪我，我实在是忙得不可开交了。台资这两年大量涌入，我岂能坐失黄金良机，不抓住它好好干一场，以扎好坚实的基础呢！

"父亲的事已经在二十年前结束了。”我说。

母亲却不以为然。不过她是谅解我的。

“你忙你的，不必找借口啦。我自己会想办法。”

她坚强地说。母亲今年五十九岁，仍然健朗。她交游广、人缘好、我相信她真的可以解决心中的疑团——虽然那是一个肯定没有答案的结局。

一个深沉的黑夜，我陪几个厂家在舟山夜总会胡闹完毕，一一遣送他们回去旅店。抵达老家，打开客厅大门，赫然发觉母亲还在灯下等我。

“有消息了！”母亲兴奋地说。

“什么？”我马上从混沌的酒意中惊醒。

“原来人家在两个月前早就去会过面了。”母亲遗憾地说。

“从来没有音讯，去也没有用啊！”我说。“他人是不是在山上，都不知道。”

然而，一向坚信事实的母亲却难于掩饰她的欢欣：“他真的还在那边！”

“怎么确定？”

“消息说，一年前领导巡视第三营，有一个额头长了颗黑痣的瘦小男人陪伴他。那一定是你的父亲，绝对没有错。”

“谁是‘消息 ?”我怀疑。商场上充斥的是假情报，政治斗争更是惨烈。我从来不相信“消息”。

“芭尾卖野菜的阿庚叔，你还记得吗？他是最近才写信下来的。六十九年失踪以后就没了消息。上个星期他的家人已经和他见过面。”

母亲侃侃而谈。脸颊溢满闪闪生辉的期盼。母亲相信消息。二十年隔阂，突然传来的震撼，令她糊涂了吗？

(六）

这会是真的吗？

父亲还在那浓密的山林？

父亲出门的那个早上，他戴着一顶草笠。

“阳光太強烈了。”父亲说。“我张不开眼睛。”他推出了陈旧的脚车，迤逶踩上红泥小路。

走了一小段的路，他突然记起什么，停下站在巷子口，转回头对我说：“我不回来吃饭了。”

我不知道父亲是否刻意安排投奔森林。他那个早上以后真的就没有再回来。从那一刻开始，我必须因为父亲的失踪而与母亲相依为命，在颇为陌生的新环境奋力搏杀才能开一条血路，骄傲地建立今天的地位。在这个血迹斑斑的历程中，虽然一直都没有发现父亲的遗体，我始终相信父亲已经死了。

我宁可相信，我在十八岁以后就是一个永远失去父爱的人。

黑夜很快就覆盖大地。我们从父亲常去聊天的华南茶室开始，一路寻觅下去，都没有他的踪影。

父亲似乎从香草镇的大街小巷蒸发了。

香草镇不大，消息传出去以后，许多人热心地齐集我们窄小的客厅。其中甚至有好几位穿着制服以及便服的警察与政治部人员登门造访。“朱夏炎是你什么人？”便衣之一询问。我听不懂他语气中的感情。 “爸爸。”我说。

“他今天什么时候离开你家？”

“早上九点半。”

“你知道他去哪里吗？”

“不知道。”

“他的朋友，你都认识吗？”

“几个而已。”

这是事实。我如何认识父亲所有的朋友？我当时感到颇为诧异。事情都过了二十年了，现在想一想，也许他是故意那么问的吧。我也不太肯定，他们是先向我报告“好消息”，还是要我辨认人像。这两件事情似乎都在同一个时候提出来。那时候，我着实太累了。其中一位警长微笑对我说：“我们找到了你爸爸的脚车。”

“真的！”母亲正在一旁接受另一名女警的盘问，听见这句话，高兴地叫起来。

“你认识这个人吗？”

报告好消息的警长突然出示一张人头像。

我看了一眼，再抬头注视他，不解地回答：“这是我爸爸。”

“这一张呢？”

他又取出另一张。我仔细地端详良久，终于摇摇头。

他慢慢将相片收妥，淡淡地说：“我们相信，你爸爸是不会回来了。”

“为什么？他死了吗？”我一脸错愕仰望他。满地凌乱的物件，我一 时没了主意。

警察们还在搜查，翻箱倒柜，弄得整间屋子疮痍满目。当然，这时候的木屋里，只有母亲是我唯一的亲人。母亲坚强地坐在一隅，和我一样疲 累地回答女警的盘诘。但是我们都是无知的人，对于至亲的行踪竟然无可奉告。我除了彷徨，还感觉羞愧。这原本是不必要的。面对警察的诘问，我都尽量保持积极合作，不让他们误会我有所保留。

警长很满意我的表现。临走，他在我的肩膀拍了拍，询问我：“你在哪一间学校念书？”

“苏丹巴力沙中学。”我马上回答。

“好学校！”警长竖起了拇指。他继续说：“万一你爸爸回来，你会通知我们吗？ ”

我猛烈地点头。

他当我是单纯的青年，因此也不介意自己讲话前后矛盾。虽然他没有明说，我也明白：在警方的记录，父亲就是政府努力剿灭的恐怖分子（注一）。

我已经不小了。

我知道，往后的日子将会很艰辛。上山的父亲，是没有路下来了。我和母亲必须好好珍重。

我因此没有告诉警长，除了父亲，另外那张相片其实正是芭尾的阿庚 叔。在我们仓皇搬离蛤河乡的时候，阿庚叔一家人已经早我们一年离开了那块荒僻贫瘠的故土。

(七）

我们是在一九六九年（注二）离弃蛤河乡的。

我始终不能忘怀蛤河乡那一段黯淡贫困的岁月。

蛤河无蛤，它只是一条窄而浅、泥泞的河床常年暴露在阳光底下的脏黑小河。蛤河乡则是一座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村落，简陋破旧的木屋沿着河岸，东倒西歪地撑着。蛤河贫瘠，养不起河岸的人口。蛤河的老乡，过的是艰苦的割胶生活。许多年下来，蛤河已渐渐成为死乡，只有年老与稚 幼的还在孤苦地枯守着河水的春讯。稍为有志气的青年，早就离开蛤河到胶林之外谋生去了。

每一天早晨，我打开大门，抬头望见盘踞在蛤河另一端绵延不绝的山脉，总感到这是一种没有指望的姿势。飘渺的薄雾经年笼罩山巅，徒然增加挥洒不去的沉悒感。

父亲却能够默默地伫守。

天刚亮，父亲就出门去了。他每天踩脚车到八公里外香草镇的同乡会馆当座办，低头在文牍与理事之间賺取生活。

我不明白父亲何以能够忍受这种淡朴灰茫的日子。他们那一代的人是那么谦卑、内敛。他本是一个极有才情的文人。父亲写得一手好字，这个可以从他自书的遒劲的门匾与春联看得出来。

除了孤寂，父亲究竟从蛤河获得什么？

他早就应该结束这种平淡的生活了。但是父亲却甘愿滞留在这一座河岸边的树林小镇。他与左邻右舍的马来同胞相处得很融洽，不外是因为他宽宏的胸襟没有种族歧视的偏激，更重要的是父亲尊重他们做为穷人的骨气。这使他成为老乡们乐意亲近乌真（OrangChin)(注三）。这是多么具嘲讽的意味啊。

父亲的善良确实为他贏取一次宝贵的生机。

在六九年那段不平静的日子，我们那些居住在偏远的蛤河乡的父老虽然肤色有异，毕竟都是守望相助多年的老邻居。

然而，蛤河岸外的树林，刮起的风太惨烈了。微风吹送血腥，自河口迅速逆流而上。

有一个黄昏，督玛末气急败坏地赶到我家门口。他急促地叫喊：“乌真！乌真！”

父亲慌忙向外迎接。

“你今晩一定要离开这里！赶快去准备！”督玛末说，转头吐掉一口血红的槟榔渣。

“为什么？我们不是好兄弟吗？”父亲坚决地说。

“是！乌真！我们永远都是好兄弟！”督玛末说，双掌按住胸口。

“我们绝对不做伤天害理的事情。”

“那不就得了！这里是你的故乡，也是我的家园，没有理由要我放弃，也没有人能叫我们分离！”

父亲依然不肯动身。督玛末叹了一口气，颓然坐在圆凳上。

“乌真！我告诉你，我听到消息，二十里外的一班小伙子开始动身向这里出发了！”

父亲这才张大了眼睛，瞪视督玛末。一时间，父亲竟然不说句话。

“乌真，你听我的话，暂时一定要避开他们！你是唯一的华人住户呀！”督玛末握住父亲搁在膝盖上的手，耐心地说。

(八）

事件平息下来之后，我和父亲曾经回蛤河乡。那时候，我们已经在香草镇住上三个多月。日子一直在苦闷与彷徨中度过。我们听到太多令人发指的传说。报章上虽然不发表令人不安的消息，但是香草镇天天都有由外 地涌人的悲惨故事与人物。

这一段日子的冲击，我相信对父亲，一定有颇巨的影响。我们在香草镇租房子住了下来，父亲因此有更多的时间读书写字。我不知道他结交了什么新朋友。不过父亲始终念念不忘蛤河两岸的老乡。有一个上午，他终于借了一辆老迈的奥士汀，开上蛤河乡的道路。我硬缠不放，他只好也让我跟着回乡。

蛤河并没有变。污浊的河水迸射白日的亮光，如银箭刺人的眼睛，不同于我们慌张离弃时月光下的凄迷。

河两岸的木屋依然东倒西歪地偎贴着，像往日那样寒伧、畏缩。围着沙笼的妇人在河岸边挥打衣服。有几个小孩裸露身子在水中嬉戏玩乐。这是多么熟悉的和诣啊。然而，我们却看不到自己的屋子。

它整间消逝了。

原来的住址上，只留下几根焦黑的柱子与几片残破的锌板。

一切都烧成了灰烬。

督玛末远远走了过来，他紧紧抱住父亲，颤抖着声音说：“疯狂！他们都是一群被仇恨蒙蔽了眼睛的狂人！”

父亲激动地说：“督（注四），我们还是兄弟吗？”

督玛末大声回答：“怎么不是？”

父亲因此压抑情绪说：“那么，请你停止哭泣吧！他们都是受误导的一群。要怪，就怪别的吧！”

“什么？”督玛末不解地问。

“制度。”父亲说。“整个制度都有问题，人们因此有了错误的印象。马来人贫穷，华人和印度人也一样没有土地耕种！督，没有钱的人太多了！我们穷人要团结自爱啊！”

(九）

蛤河乡的马路在我年幼时常有深緑色的军队大卡车列队呼啸而过。多数时候是白天，偶尔也会在深夜。我往往不知是因为木床震颤还是卡车低沉的号叫而惊醒。白天，卡车队来了，我们为那浩浩荡荡的威武队伍而雀跃。第一辆卡车令我们措手不及，我们只能对第二辆及后来者欢呼。卡车上静坐的马来青年，个个脸色木然，抓住枪杆淡漠地看着马路迅速滑走。

我和邻居小孩们一直轮流交替呼唤：“Askar ! Askar !(注五） Abang ! Abang ! ”（注六）

转眼间，他们从我家门口由左至右，疾驰而去。

“他们去那里？”我问父亲。

“杀人。”

“那里？”

“K镇。”

过几日，卡车又鸣鸣，自右而来，列队经过，惊起蛤河乡的小孩。“Abang ! Abang ! ”

“Merdeka ! Merdeka ! ” (注七）

我们又因为卡车的重现而欢腾。有些小孩甚至在地上翻筋斗。我们的胡闹与叫嚣，终于获得卡车上青年士兵的欢颜。他们随手一掷，糖果、巧克力就撒了满地。大家你争我抢，格外开心。

(十）

父亲离家出走后那前几年，我们母子两人在冷漠与犹疑的氛围中挣扎求存。

父亲走了。

我后来渐渐相信，他真的带着他的理想，远远离开了这个家。他留给我的只是最后的那一个整理草笠的姿势。

后来，我在大学里也分析过，或许他那天早晨并没有计划要离开他的家庭。只是事发仓促，他来不及通知我们。这样的想法，令我过得平静一些，也对他保留一点好印象。我从来不相信大义灭亲。如果对妻子儿女都可以放弃，父亲真太恐怖了。我还是不能原谅他。

他有才情，也有工作，家庭温暖，为什么要离开我们？

他有理想。我想父亲是有理想的。但是他也太不实际了。他怎么可能在这种环境实现他的理想？他想要靠谁的支持？华人吗？华人虽然有极深的不满，同时却又享受着比大陆与台湾更多的言论自由。战火、饥馑、政治迫害，华人就是恐惧这些才离乡背井，另建家园。绝大多数人不会轻易 牺牲在矛盾的夹缝中用血泪交换来的地位。

马来人吗？当然更不可能支持他的思想斗争。他们信奉上苍、团结一致，坚固的保垒是父亲尖锐的思想也不能攻克的。

父亲说的没有错。穷人的命运是要改变的，但是父亲的斗争方式令人惧怕，还没有正式接触，已失去大半民心。

我不明白，为什么父亲说：“整个制度都有问题。”

父亲的制度是怎样的一个制度？

这是我在大学三年一直思考的问题。

(十一)

雨停歇以后，我让母亲单独在会馆伫候，自己则上小城溜达。

这个小城，我来过几次。这是我招待客户的开心山城。有一回带海外 客户小张与老吴超过迂回曲折的山路，在险峻的峭壁间游走，小张突然脸 色凝重对我说：“老朱，如果这时候山上跑出两个土匪，我们岂不是死无葬身之地？”

我哈哈大笑，逗弄他：“土匪没有，共匪倒有几个。”

小张跳起来：“什么！你们也面对共产党的威胁吗？ ”

我瞄了他一眼，淡然一笑：“怎么？你不信吗？”

我指向空旷的绿草坡，那里巨树已被砍伐，只留下烧焦的树头。

“这些都是共产党的防护林，他们曾在这里伏击，炸死了好几十个军人呢！ ”

每一次报章有军警人员与共产党驳火的事件，我都读得很仔细。不管 那是发生在极北的丛林，还是南部的山陵，我一直都不能从报章上证实父 亲的生与死。

小张正襟危坐，睁大了眼睛，慌张地问：“我们现在进人禁区了吗?”

我又放声大笑，安慰他说：“是的。不过，我们要打的是另一场战争。”

转回头，我又对静坐一旁的老吴说：“共产党已经不成气候了，是不是？他们最终也要走资本主义路线呀！”

老吴点点头，叹了一口气：“只是可怜那些无辜的死者。”

我看小张不再愁眉苦脸，一副磨拳擦掌、跃跃欲试的样子，又提出了警诫：“这个市镇，据说除了游客，其余都是共产党。你可不要折磨死人。姐儿可能是共产党的妹子呢。”

小张马上回答：“我们会怜香惜玉，见机行事的。你放心吧。”

妓女与共产党，他们都像天空低飞的燕子，把老巢建立在这个简朴的边陲小城。绵密的细雨把山峦渲染得白茫茫，更难将层叠的山岭看个透彻了。

(十二）

细雨中重返会馆，发觉母亲正和一位衣着朴素的男人说话。那个人背着我，虽然不明白是谁，心里不禁抖了一抖。母亲看见我回来，欢欣地比了一个手势。男人敏捷地转过身子，和我打了一个照面。

爸爸！

真的是阔别了二十年的父亲！

岁月霜白了父亲的两鬓，使他显得苍老一些。我仍然辨认得出来。失去头发的覆盖，他的额头上的黑痣在瘦削的脸颊上益发圆亮了。

父亲的精神很好，虽然他看起来有一些疲倦、落寞。

“承恩？”

父亲的嗓子低沉，不过眼睛里精光逼射，很有一股慑人的气势，这是我印象中所没有的。或许那时我还年轻，没留意；或许，我已经忘记。时间有时候会令人忘记一些不应该忘却的事情。

“头也秃了。”父亲看了一眼，说。他的感慨引起我莫名的感伤与愤懑。我很鲁莽地回答：“二十年是多长的日子，你知道吗！我们也受过不少苦头！”

母亲企图抚慰我的火气，她说：“承恩这几年很忙。他和台湾厂家合股做生意，开电子厂。”

“啊。”父亲没有再说下去。

“几时可以下山？”我问父亲，打破沉默。

父亲微笑：“我现在不是下来了吗？”

“出去呢？”我说。指的是重返社会，大方做人。

“我们都住在‘和平村’了。”父亲回答。他显然要避开问题。他说的一切，我都从报章上阅读过，还须要印证吗！

“二十年来，你都在这座山吗？”

“有时候也东奔西走的。”父亲回答。

“遇过危险吗？”我问。

父亲思考了一会儿，说：“有一次差一点在而连突给击毙。”

“而连突！”我失声叫起来。天南地北，父亲是如何从北部的山岭到南端那个小镇去的？父亲真的去过那么远的地方。

“翻山越岭，走路、搭车都有。”父亲轻描淡写。

“了不起。”我说。恍惚间如在聆听ᅳ个不相干的人叙述身世。“很喜欢这种生活，是不是？”

父亲又低头沉吟一会，坚定地说：“森林很安全。我们相亲相爱，像一个和谐的大家庭。”

相亲相爱吗？我直截了当地问：“你杀过人吗？”

父亲凝视我好一阵，突然咧开了嘴无声地笑：“这个问题可以不要回答吗？”

“在K镇？”

“没有。”

“在K镇的旋宫戏院？”

“没有。”

“K镇离这里不远，是你们的势力范围之内。”我坚持。

父亲没有回答。

“那一次炸死了十几个无辜的人。”我继续说。

“没有。”父亲突然站立。“我们这一线从来不干懦夫的行动！” “承恩！”母亲轻叱，然后对父亲说话：“你要进去了吗？ ”

父亲点点头，招呼两位袖手闲立会馆两侧的黧黑青年，走向会馆外头的一部尽是泥浆的吉普车。

“明天，你们就走了？”

父亲上车之前询问。

母亲点点头，无言。父亲终于扬长而去，只留下滚滚黑烟。

(十三）

歇斯底里的尖叫并不能排除我心中的极度惊惧。恐怖的血腥令我腹部绞痛，呕吐不已。然而，我还是撑着颤抖的身躯，在幽暗的戏院内翻找。长排的椅子与门墙给炸得稀糊糜烂，倾压着地上的尸体。如潮水一般涌至的群众使肇祸地点挤得寸步难移。寻找的工作更艰难了。

警察很快就驱车而至。我也和其他凑热闹的群众一起被赶出戏院。 我站在人群间鹄候良久，终于看见了雪儿。

雪儿的裙子。

我看见了雪儿的花布裙子在凄冷的风中摆荡。

她的左脚不见了。

工作人员将雪儿舁出来，置放在水泥地上。雪儿没有呻吟。警方人员用报纸盖上她那没有头颅的残骸。

是雪儿说要到K镇去浏览的。我不置可否，半开玩笑地说：“最枪杀案件频仍，连吡叻州（注八）的警长也给做掉了。你不害怕吗？” “怕什么？”雪儿天真地问。她说大学第一年刚好碰上K镇的饥民抢面包车事件，引发了反贫穷的汹涌学潮。她是新鲜人，怕都怕死了，躲 在宿舍避难，连校园都不敢踏进去，担心让催泪弹薰坏了眼睛。

“现在想起来真后悔。”雪儿说。“错过了轰轰烈烈的历史洪流。”

事过境迁，当年的愤怒挥拳、抗议贫穷，在雪儿看起来竟成了一桩热闹的事。我叹了一口气：“K镇有共产党呀！”

“那正是我的目的！”雪儿兴奋地张开眼睛。

K镇其实离开香草镇不远，只有一个小时的车程。除了那些呼啸而过的军用大卡车曾经勾起我对K镇的记忆，儿时也曾经与父亲搭巴士去过二次。我们当时下了巴士就沿着一条小河走一段颇长的路，父亲总算找到了他的朋友。他们谈了一阵，临走之前，那人还送父亲一袋东西以及几颗榴裢。

那是我们的大学毕业旅行的最后一站。雪儿的计划是在香草镇度过一夜，第二天就回去南部的T城。

K镇是雪儿的“意外收获”（她说）。

绝对没有想到会血溅异乡的小戏院。

(十四）

离开旅店，雨还是断断续续滴落，在马路上敲击成晶莹的碎珠。极目展望，山麓渐渐恢复了黛绿中透着白亮的颜色。或许那些白色，都是山中浮起的雾吧。母亲吩咐我再去会馆兜一圈。

“你以为爸爸还会再来吗？”我叹了一口气。

母亲没说话，只是长吁。

二十年的隔离，再见面时只有那短暂的几十分钟，我也谅解母亲的愁苦。和解的条约签是签了，什么时候父亲才能再回香草镇还是遥遥无期。

“我很早就告诉你，当他不存在算了。你这又何苦呢？”我按捺不住，对母亲说。

雨丝洒在车镜子上，让雨刷一扫，倏忽不见了。转瞬间，却又重现。 “他明明还活着呀！”

沉吟良久，母亲终于说了一句话。眼泪却汩汩而下。

抵达会馆，我没有看见那部沾满泥巴的脏卡车。父亲果然不在。我把车子打了一个“U”字转向，正要踩油驶开，却见会馆的座办老人家匆匆赶出来。他气喘吁吁地说：“朱先生！朱先生！队长先生有信给你！” 我把车子煞止，那善良的老人家慌忙把手中一个赭黄色的大信封从窗口塞 进来。

他如释重负，叹气道：“队长先生料事如神，你们果然再回来！”

“多谢你了。”母亲激动地说。

“自己人，别客气。”老人家用家乡话回答。我明白他指的是什么关系。他似乎和父亲很熟，而且敬畏他。

车子终于徐徐开出了边陲山城。

母亲抽出信笺静静地在一旁阅读。我没打扰她，专心一致地看着前路。从小山城到K镇之间是一段弯曲险恶的山路，路面狭窄陡斜，山谷深落，只见热带巨树的梢末还在脚下几百尺。我必须沿着长满长春藤与羊齿蕨类的山壁缓慢旋转，以避免与对面而来的车子撞个措手不及，滚落山坑。间中我迅速地瞄了母亲几次，母亲一路缄默无言。

到达K镇，我在国油站停下稍做歇息。却发觉母亲泪水如细川，汩汩流经她苍白髙额的脸颊。

“信上说些什么？”

我从她膝头拾起沾湿的信笺，父亲书法已有改变，更加刚劲潦草了。

(十五）

细妹吾妻：

今日一见，真乃恍如隔世。二十年竟如此匆匆过去！二十年前，吾不告而别，事非得已。往事如烟，真不知从何说起。所幸这些年来，多亏你调教有方，将恩儿扶掖长大，事业有成，令吾告慰。吾明白你们今日来相会，用心良苦。过去二十载，吾亦曾悄悄回去香草镇探望你们数次，你们皆蒙在鼓里。恩儿今日严词诘问，实属无礼之至。然则吾亦能谅解他之心情。实不相瞒，有关之突击行动，乃吾一手策划。我们当时之目标只有一个，即消除三名正在戏院看戏之走狗。恩儿偏偏在那个时刻出现，着实令我大吃一惊。我们好不容易始逮着机会，差一点即为恩儿所破坏。幸亏恩儿后来离开戏院，吾始能够引爆炸药，完成任务，炸死那几个害群之马，替许多为理想而献身的兄弟复仇。殃及无辜，实非所愿。大时代来临，每一个人皆须做出牺牲。你我即是一个例子。二十年前吾匆匆离开，原已不存相聚重见的希望。你们或许以为和约既已签署，吾回返香草镇乃指日可待之事，那是不可能的。此事并不关乎吾是否能适应阔别二十载的现实社会的问题。此乃一小枝节而已。更重要的是，过去我们已走了四十一年，我们犹未走到尽头。我们的前面还有一条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答应的只是 解除武装斗争，销毁武器。我们并未答应解除思想的关键。一个人的理想，乃是一辈子的事业，怎么可能因为一纸契约而放弃呢？吾想当今之政府亦很清楚这个事实，因此我们回乡的道路还颇遥远。然则，真有那一日，政府全面放宽条件让我们回去，吾亦不会离开壮丽的森林与原野。吾经于十五年前与山中一位女同志结合。我们的大儿子已十三岁，会扛枪作战了。请你原谅吾没有信义吧。吾实在没有预料斗争会结束得这么快，而你们仍旧挂念吾！细妹吾妻，我们的日子已不多，我必须再振作奋斗，要不然过去的牺牲岂非浪费了吗？恩儿你要好好服侍你母亲。她是一个勇敢坚强的女人。

夏炎 谨识

四月一日深夜

(十六）

“还要转回去吗？”

我握紧母亲瘦骨嶙峋的手掌。我们母子两人的掌心一样寒冷。

母亲虚弱地摇摇头，我的眼泪禁不住也掉了下来。我想，母亲知道，我是为她掉的眼泪。她把手掌自我掌心抽出来，在我胳臂拍拍，安慰我：“我一会儿就会过去的。继续开车吧。”

说完，她的眼泪却又潸然而下。

“你真的没事吗？”我疼亦惜地说。

母亲点点头。我发动引擎，抬头望见青山依旧，昔日的旋宫戏院已经不复存在。那山究竟是父亲还是母亲？我一时也模糊了。

稿于1990年2月《马华文学大系》

《冷眼观年景》 马汉

不论是在欢乐的气氛之中，抑或是在冷静静的孤寂之中，总之，大家又在噼里啪啦的鞭炮声里及锵咚咚锵的锣鼓声中度过了一个春节。

我不知道在别人的眼里，春节会是怎样的一幅景色：可是，在我的眼中，“农历新年”是最能反映现实社会中，人们心态的一个节日，也可以说：这是一幅充分反映出“世态炎凉”的“年景”。

农历新年对于过去一年之中事职顺利，事业有成的人，是一幅既繁华又热闹的欢乐度岁图。意气风发的得意者，或升了官，或发了财，或娶了娇妻，或增添了人丁，自然会在这个节日中大事庆祝，让家人分卒快乐与成果，也让家庭中增添了几分喜气洋洋的气氛。

可是，对于过去一年中的失意人来说，农历新年却是一个令他感到失意与哀伤的节日失意的人儿，照来便已经沉湎在哀伤与失望之中，此刻，在节日的欢畅以及得意者的欢乐对比与衬托之下，更显得不幸与哀伤。

在世态炎凉的社会之中，趋炎附势的人是何其之多，对于锦上添花的事儿，大家更是乐此不疲。,于是乎，对于那些发了财或升了官的人们，真真正正正是“车如流水马如龙”哩。满屋的衣香鬂影，觥筹交错，举杯畅饮，欢声不绝，盈耳皆是阿谀与溢美之词，那自然是一幅欢乐无穷的年景了。

可是，对于那些失意者来说，正好是一个强烈的対比。尤其是那些过去也曾得意过的，曾经显赫一时的人们，此刻必然是门前冷落车马稀，往日那些歌功颂德的人儿，可不知又到了谁人的家中去了，早已不复再见， 自然不会有礼篮送来，再也听不到一言片语的阿谀与溢美之饲了。这真是 一幅哀伤孤寂的年画。一样的新年，两样的画而，真真正正是应了“几家欢乐几家愁”的俗语哩！

新年，更是逢迎讨好与献媚的大好时光，因此，想打通升官什途的志士们，想另觅发财捷径的有心人，莫不趁着新年这个节日，驾着大房车，载着大礼篮或美酒，然后“三顾华厦”去了焉一那一幢幢的华厦，自然是上司的官邸或掸山的公馆哩！然后，见了面，鞠躬作揖，阿谀歌颂自所不免，红包与礼篮也必然恭恭敬敬地献上。只不过，这年头能够居髙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却多数是属于不必过“农历新年”的人士，要不然的话，这一幅“阿谀献媚”的年画，可要更加精彩了。

自然有些人趁着农历新年绘成了一幅“显示财势”的年画；也有人趁着这个盛大的节日绘成了一幅“春宴图”，——受宴请的自然有是资格成为座上客的人物，其宴客目的也自然不单单为了 “春节联欢”哩：更有人趁此节日把自己绘成一幅“有求必应”的“菩萨”图，对着许多人，对着许许多多的“善男信女”许下了许多的承诺，把“没问题啦，包在我身上……”的话说了一遍又一遍。

总之，如果是一个既不属于得意者，也不是个失意者，而又无心漏夜赶“科场”的人，能够在这个节日里，冷眼旁观，是可以看到好几幅至为精彩的年景年画的！

1990年2月4日《马华文学大系》

《深陷》 陈强华

1

在情人节前深思生命存在的目的。

生命存在的目的，就是获取一份相知的情怀，永生永世皆能长保这份知心情怀的甘美。亲爱的Blue，我们一直在追求的，还不是这份相知相爱吗？

亲爱的Blae，吟诵《上邪》，生命的一切运作完全指向爱情的无限沉醉，爱是我们这一生追求的唯一主题。

2

我们需要的爱，应该是一枚能爆裂我们心中仇恨城堡的炸弹。

3

大山脚附近的南美园，我们住得舒服。我们终于尝到贫穷滋味的美。

我们虽然穷，但吃得好，梦也做得圆满，睢瞧我亲爱的Blue，她成天都为逐日增长的体重与雀斑烦忧，唉，什么减肥药、护肤膏、洗脸霜……堆积如山。有时候，她醒来在未打开门窗前，把脸涂满白色的泡沫，感觉像只白色松毛、沉溺在幸福的波斯猫。

我们尝到了贫穷滋味的美。对文学我已不再那般狂热了，也似乎无从骄傲起来，除了爱的骄傲之外。生活令人倦累，行礼、微笑、还有生气，每夜临睡前，我都提醒自己说：“快点，快点把那充塞在心底的东西表现出来，而且迫不及待地表现出来。”妻喃喃地说：“你这个月怎么没有加 薪呢？”

5

写现代诗，我一无所成，将来也是如此。因为我想完成的事情太多，因为我无法做适当的选择与安排，因为我偶尔故意的遗忘与懒散，而这一生是这么的短促，要完成、追求的事物却是那么繁多，假如……

习惯也不能完全解释行为，最糟的习惯就是赖床，欲和睡眠展开决裂，然后梦想……。

6

感觉是台北迟缓的秋日，一家骚人墨客常聚的文艺沙龙里（对啊，在我们岛上也有许多类似的茶艺坊）。这沙龙的女主人也是城里最特出的诗人，客人们轻持各人的髙脚酒杯，在大厅中闲步，谈笑或争执，其中一位写散文的客人。毎当有人走进来的时候，总会让大家迅速而隐秘地朝门口望去；而他低声说出新来者的名字，以脆亮的京片子。客人们显得很快乐，他们预备听取最惊人的名字，或是流言，虽然任何事也不能让他们吃惊。

不管多么老实拘谨的人，一到这个文艺沙龙，都会漫不经心地放松自己，任凭不切实际的幻想尽情飘逸，因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一切固定平常事，总不断受到禁制。因此现在，当他们允许自己期待一些奇妙的事物时，脸上的表情禁不住显得粗野而放纵。

如今这欢愉的场合里，无须作好任何准备，我让自己沉溺于音乐毒药般的允诺，一如沉溺肉体的魅惑，让自己放肆于晕眩的沉醉中。身旁的年轻诗人朗诵，以童稚的嗓音：

在深夜的床上，我流泪

你的存在橡摇篮一样

使我疲累

你也不能对我倾诉，终夜不眠

为我，你使我孤独

刹那间这是你，是喃喃私语

是无迹可寻的馥郁

呵，都已从我双臂间挣脱而去……

这样凄美的秘密，历历展现在我眼前。无意间，我已信步深人记忆原野。双手向前伸展，好像两只手可以再拥有微温的存在。然后我们选择一个温暧的角落，坐下，不受任何人打扰，各种各样的空想相继涌现，冷漠的平静紧紧地搂住我们。

天啊，有多少事必须舍弃，必须忘怀。因为，如果要寻根究底，难免会泄漏出心底深处的秘密，无论如何，我还是选择回家，因为你在。

我可以关闭自己，宛如一名囚犯，把坐狱当成一种终身事业。但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不就是住在一个铁笼子中吗？

尘世的喧哗ᅳ使我们要把自己囚禁起来，好比住在家里一样。太多的限制与顾忌，使我们郁闷起来。人群中隔绝的栏栅，里是极宽的，只要一移步便可跨出。做为一个囚犯是自由的，但是我不想随意参加外面的一切活动。把自己关闭起来不是很好吗？

其实我连一个囚犯都不如。

8

我并未随着枯萎的思想而停顿。思想的火焰虽然逐日黯淡，在淡死的灰里，仍可找出当年的火热。

小时候我很胆小，但是我相倍我也像其他核子一样的顽皮与好奇，妈 妈说：“小时候你真贪吃、爱闹，但却十分听话。” 一句温蔼的话、轻轻的一握一牵、一个眼色或吩咐，我就能服服贴贴地，不发一声，可是间中也会以不小便来表示我的愤怒，……事实上，许多年后，还是依然故我。

时间或许会改变我，但是我却那么无力地感觉，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把自己养成一个身心健康、强壮而勇敢的孩子？

我们常常抱怨我们没有时间成为自己，因为我们也常常忘了这件事。

11

我相信任何事情都可能随时发生，只要我希望。

12

还记得有一回我去买炒米粉，老板用旧报纸替我包装炒米粉ᅳ后来发现那张旧报纸上有刊印我写的诗《继续做爱》。艳红的辣椒酱无意地溅湿粗黑的标题。见旧物思旧情。想想自己怎会写出这样的诗来？妻问：“你在读什么？”我答：“这炒米粉实在没有味道。”

13

他发现她越来越陌生了，住在同一屋檐下，睡在同一张床上。她的老毛病又犯了，一种皮肤搔痒症。她抓、她痒，她抓得皮破血流，她然后若无其事地看报、聊天。

痒好的时候都结了疤。她说：“我要怀孕，我要生个男孩。”

她每天打扫屋子，地板清洁无尘，地煮很多美味的菜肴，坐在午后干燥的凉意里等待。他准时回来，首先看谁寄信来了，然后窝在厕所读报。

他偶尔也写一些奇怪、莫名奇炒的诗。她温柔、美丽、努力地读懂。 他实在不能不满意了。每个晚上，他愈来愈不能眠。他怕翻身时，会把她的梦惊醒，当然那个生男孩的计划，一直都没有停止过。夏宇的诗句：“祂干涸了，他们是两支狼狈的桨。”他们最不喜欢这两句了，因为他们的船正航向幸福的海岛。

14

“我想，我还是留下来。”我对着即将移民到袋鼠国的B说。

“我想，我还是留下来，然后再送我的孩子出囯升学，做个专业人士，然后再来移民。”我和妻商量说。

我们站着，扶着自己的门窗。门很底，可是挂在赤道天空上的太阳是明亮的。我们感觉很舒爽，妻说：“你看，门前的芒果树又结果了，过多的果实。使得枝干弯起腰来。”太阳是公平的，土地也是公平的。这棵芒果树就紧紧地抓着土地，开花结果。

我临睡前读到中国诗人顾城的诗句：

墙后的草 不会再长大了

它只用指尖,触了触阳光。

我和妻说：“感觉我们是草的命运。”妻说：“这样也好，风起时，草的种籽便会飘得更遥远。”

15

你疲倦得像片叶子，在微风的摇动下跌人泥沼，记忆真是一湖泥泽。在潮退的脑海边缘，不经意地涉过，遗留几个粗糙的贝壳，不说了，别说了，我又深深陷落人自己的脆弱里。

1990年2月15日稿于大山脚

《慈善家》 云里风

赵老板今早虽然跟往常一样，才八时半就到了办公室，但由于昨晩上失眠了一夜，所以精神显得有点萎靡。只见他斜坐在那张靠背的躺椅上，一对失神的眼睛尽自瞧着天花板发愣。在这十八层楼的办公室内，那中央空调机所吹出的冷气，使他有高处不胜寒的感觉，好像整个人已掉人北极 的冰冷世界，内心充满着恐怖、失望与无助。百无聊赖地点燃了一支香烟，猛吸了一口，然后徐徐地喷出来，从那团白色的烟圈中，依稀地又看到郭医生的影子，在眼前晃动起来……

“赵先生，这份是你的血液检验报告。”昨天下午，郭医生在诊疗室内，一边摊开那份血液检验报告，一边说。

“郭医生，我到底有没有爱滋病？”想起几个月前在合艾跟那个年轻漂亮的金鱼缸女郎缠绵的一幕，他迫不及待地问。

“No，No，No，你没有爱滋病。”郭医生看完了报告，神色凝重地说：“不过你……却患上Leukaemia，就是慢性血癌。”

“鲁吉米亚？血癌？这是什么病？”

“就是白血球过多症，也就是血的Cancer。”

“什么？肯西？”像是触到了一道电流，他顿时感到一阵眩晕，因为他知道Cancer是一种绝症，只要一患上这种病，很少可以医得好的。于是很焦虑地问：“那么我还有几年的命？有没有药可以医？”

“这种病目前还没有什么特效药可以医治，至于说还有多少年的命，这就很难说，多则四五年，少则一两年。”郭医生显出一副无奈的样子。

“我提议你四个月后再来检验一次，看看有什么变化！”

“郭医生，你一定要救我，一定要设法医好我。”他歇斯底里地嚷着：“不论是花多少钱，你一定要把我的病医好。”像是一个被判死刑的人，在向法官求情似的，紧合着掌的双手不断地在郭医生的面前上下摇动……

缭绕上升的烟圈渐渐散去，郭医生的影子随而消失，却见到他的秘书黄亚福站在面前。

“赵老板，你怎么啦？”刚走进办公室的黄秘书看到他那种惊惶失态的样子，不觉怔了一征。

“哦！是你。”他好像从恶梦中惊醒，发觉到自己的两只手不断地向黄秘书膜拜，不由得也有点尴尬起来。

“赵老板，恭喜你，你昨天买进的几种股票都上升了。”黄秘书在赵老板办公桌前的椅子坐定之后，便翻开手上那份华文报的股票行情版。

“工业氧气升八分，光泰升两角，还有陈唱也升一角半，你总共可以赚两万多元，赵老板，你的眼光真行！”黄秘书比着右手的大拇指，很羡慕地说。这位在去年的高级文凭中拿到四科A的高材生，由于家境贫穷，无法升学，只好屈就当赵老板的秘书，每个月拿那区区四百元的薪金。他除 了替赵老板的这间高利贷公司处理帐目之外，每天早上，都得把报纸上的股票行情详细地向赵老板报告。每当他报告股价上升的好消息时，内心总会兴起一股莫名的妒意。心里想：“赵老板赚一天股票的钱，已够我工作五年的薪水，可是上个月向他要求加薪五十元，他都不肯答应，这个大混蛋，应该让他输才对，可是老天偏却厚待了他……”

黄秘书报完了好消息，赵老板一反常态，神情冷漠，好像无动于衷的样子。

黄秘书暗自纳罕，沉默了一会儿，于是转变话锋：“马天财所欠的利息，昨天张虎已经去催收了，马先生说近来行情不好，周转不灵，只先还一半，张虎限他一个月内还清，否则就要把他那间抵押的屋子拍卖掉；还有，中央巴刹那个水果贩打老虎①的钱，已拖欠了好几天都收不回，张虎问你要不要也去教训他一下。”

“唔！”赵老板仍然没答腔，黄秘书的话就像是一阵微风打从耳边吹过，他根本没有听进去。因为这时，许许多多的思潮正在他的脑海中汹涌澎湃：想起自己小时候那段苦难的日子，由于父母早逝，遗下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几乎三餐都吃不饱，后来跟镇上那班好兄弟结拜上了，整天跟他们到处去喊打喊杀，生活终于有了着落。年纪大了之后，懂得谋生之道，于是做卜基、开赌馆、收万字，渐渐也就有了一笔积蓄。五一三时期，他用廉价买了一段地皮，结果时来运转，几年前卖出去，竟然赚了一两百万，接着又从炒股票中捞了一大把，于是就把这笔赚来的现金，开了一间高利贷公司。由于经营得法，所以财源广进，单靠那五巴仙的贵利，已够他维持三个太太和十多个儿女的生活而绰绰有余了。他心里常常在想：“我这个没有读过书的老粗，居然能有今日的成就，的确是值得骄傲，只要顺顺利利地再发展三几年，就不难挤上千万富翁之林了。”为了要达到这个伟大的目标，他简直是把金钱当做自己的第二生命，凡是有赚钱的机会，绝不轻易放过。至于用钱嘛！不论是一元一角，可都要认真考 虑，就连卫生紙也不肯多买一捆。眼看着财富不断地增加，离伟大的目标越来越近时，近来忽然却兴起了一种莫名的恐惧感，深怕自己有一天会突然离开这个美丽的世界。幸亏平日除了有一点高血压外，倒还没有患过什么大病。不过为了保证自己的身体健康，能够在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上风流快活，尽管他平日是多么孤寒刻薄，但这次也忍痛花上几百元去给专科 医生检查一下。可是万万没有想到，他那副自认为还是壮硕如牛的身躯， 居然会患上血癌！这就像是一幅美丽的图画，突然间被洒上一层墨水，使整个画面变得灰黯起来……

“唉！只有一两年的时间了。一年是三百六十五天，两年只有七百多天。”他想起十多年前曾经有一位算命佬说他有十年的好运，不但有财运，而且还有桃花运，现在几乎都应验了，要不然的话，去年那位漂亮的女秘书又怎肯嫁给他做三奶？虽然这件事也曾经带给他一些麻烦，使他花去三万多元的聘金，因而心痛了好几天，但只要能把女娇娃弄到手，又能保得住自己的名誉，钱又算得了什么？不过那个算命佬又说，桃花运过了之后，他将会遇到大劫，必须要多做一些善事，才能逢凶化吉。现在自己患上了血癌，这不正是应验了相命佬的话么？他又想起先父曾经说过一个故事：古时有一个富翁，有一天跑去看相，相士说他命逢劫数，寿命绝对不会超过一个月。他听后非常悲伤，就把一大半的财产拿去做慈善公益，救济穷人，结果后来竟多活了二十年……

“对，只要我肯听相命佬的话，花点钱多做善事，说不定也可以逢凶化吉，多活二十年。”想起去年为了解决那笔风流债，就花去了他三万多元钱；现在为了要延长自己的寿命，即使是花上三十万元，应该也是值得的，要是命没有了，再多的金钱又有什么用？

主意既定，精神不觉为之一振，于是很郑重地对黄秘书说：

“阿福，从今天起，你每天除了向我报告股票行情外，最重要的一件事，要告诉我报纸上登载穷人要求帮助的新闻，比如说哪里有发生水灾啦、火灾啦、或是车祸啦、没有钱医病啦，总之需要救济的新闻，你都报告给我听。”

“报告这样的新闻给你听？”黄秘书很惊讶地问：“你听这样的新闻做什么？”

“我要捐一笔钱做善事，救济他们。”赵老板很肯定地说，一片慈善家的口气。

“你想做善事？”黄秘书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他绝对意料不到面前的这位赵老板，向来连捐十块钱去救济贫老或赞助独中都不肯的吝啬鬼，怎么会突然转了性，要捐款做慈善。

“是呀！以后你就替我作主，在这几个月内，凡是有需要救济的人，就写一张五百元的支票寄给他。还有，同善医院和尊孔独中上星期都有派人来找我捐款，当时我都没答应，现在我决定各捐一万。”

“哇！赵老板，你真热心，我一定照你的意思去办。”黄秘书感到很兴奋，好像赵老板所要救济的人就是他自己似的。他正想打蛇随棍上，乘这个机会再提起加薪的要求，忽听得赵老板问他说：

“中央巴刹那个卖鸡的阿华现在怎样了？”

“阿华？他欠的五千元到现在还没有还。”

“我不是说钱，我是说他的脚。”

“哦！他的脚上个月被张虎打断了，现在还包着石膏呢！听说他连看医生的钱都没有，老婆最近又生病，几个孩子年纪都很小，看来他借的那 笔钱是没有办法还咯！”黄秘书一边说，一边猛摇着头。

“没有办法还就算了，你马上替我送一千元给他。唉！上个月我只不过是叫张虎去教训他一下，没想到这个家伙却出手那么重。”言下大有后悔与怜悯之意。“黄秘书，记得通知张虎，以后讨债时手段不要太強硬，这样，他每个月的甘仙（佣金）虽然会少了一点，不过不要紧，我给他加薪两百元。还有你的薪水，从这个月起也加两百元，希望你好好地做下去。”

“赵老板，谢谢你，谢谢你，你真是一位最好的老板，我一定好好地做下去。”黄秘书简直有点喜出望外。

黄秘书出去之后，赵老板像是办完了一宗大事，心情轻松了许多。于是又再点燃一支香烟，慢慢地在吸着，从那团团的烟雾中，他恍惚又看到了过去所做过的许多亏心事：放高利贷、强奸女秘书、雇打手打人，还有对朋友过桥抽板、恩将仇报……现在虽然已成为拥有几百万身家的富翁， 但岁月无情，今年毕竟已是六十开外的老人。俗语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就算自己真的能够活上七十岁，也不过只有七八年的时光，何况现在又患上了血癌，只有一两年的寿命，再多的金钱与财物又有什么用？一时间，他的思想好像是豁然贯通似的，对过去所做过的许多亏心事感到后悔，希望能够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利用有生之年，多行善事，以补偿过去的恶迹。当然，他更希望那个相命佬的话能够彻底灵验，使他可以凭多行善事而逃过这个劫数，如果寿命真的可以用钱来买的话，不论是花多少钱，他都在所不惜的。

时间一天一天地消逝，三个月过去了。

在这三个月中，赵老板不断地捐钱做善事，他经常叫黄秘书陪他去访问孤儿院、老人院，也时常去各神庙烧香、拜神，报章上几乎每天都有他救济穷人的新闻，使他由一个一毛不拔的守财奴变成了一个慷慨的慈善家，前前后后捐给学校、神庙、慈善机关以及救济许多不幸人儿的义款， 算起来已超过了四十万元，于是许许多多的人都在赞扬他，敬佩他。另一方面，他也参加当地的一间佛教协会，并学会了念大悲咒，每天早晩都在安放在家中神台的观音像前诵经膜拜，他诚心地祈求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保佑他，使他的绝症能够痊愈。

关于他患血癌的事，除了郭医生之外，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尤其是对至亲的家人，他更加需要保密、隐瞒。因为自从他娶了三姨太之后，这三个太太就常常为了争夺财产的事而和他发生激烈的争吵，要是让她们知道他已患上了绝症，那还了得。不过，他的心里早已有了打算，要是自己的血癌真的是无法医好的话，那么对他那庞大的财产总必须有个安排，免得将来发生争夺遗产的纠纷。

三个月后，他为了急于知道自己的病究竟有没有起色，于是便提早去给郭医生再抽血检验，他希望这次的检验结果能够有奇迹出现，虽然他也知道这个希望非常的渺茫。

然而，他所盼望的奇迹却真的出现了。

“恭喜你，赵先生，你的病已经好了。”郭医生把这次验血的结果告诉他。

“什么？真的好了！”赵老板感到有说不出的惊喜。

“是的，根据血液检验的报告，你的白血球已经很正常。”

“呀！那就好了，阿弥陀佛！”他这时就像是一名原已被判死刑的囚犯，突然获得大赦似的。

“不过，为了慎重起见，今天最好再抽一次血液去检验。”郭医生脸上充满疑惑的神色。因为在医学上血癌是绝对无法痊愈的，所以他认为这两次的血液检验中，肯定有一次的报告是错误的。

“好，就再抽一次去检验吧！”赵老板爽朗地答。他似乎具有绝对的信心，认为自己的病一定已经好了。他认为自己的病所以会好，完全是因为这三个月来行善和诚心拜神的结果，他对那位相命佬的话更加深信不疑，觉得这笔四十多万元的捐款实在是花得非常有价值，因为它已经帮助 自己逃过了一场大劫。

果然不出赵老板所料，一星期后，当他再度出现在郭药房时，郭医生很高兴地对他说：

“赵先生，这次是真正要恭喜你了，因为根据验血报告，你的确没有患上血癌。”

“多谢菩萨保佑，阿弥陀佛！”赵老板不禁喜形于色。

“不过，这不是什么菩萨给你的保佑。”郭医生嘴角露出一丝微笑，有点神秘地说：“因为你本来就没有患上血癌。”

“什么？我本来就没有血癌！”听了郭医生的话，赵老板不但没有感到高兴，反而有点紧张与不安起来。“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是呀！血液检验所在我的要求之下，认真地进行检查，才发现到几个月前的那份报告是打字员一时疏忽，把名字打错了。”

“呀！我本来就没有血癌！我本来就没有血癌！”赵老板低声呻吟，睁大着眼睛，直瞪着天花板，像是突然间中了邪似的。心里想：“既然我本来就没有血癌，那么算命佬的话便不灵，大悲咒也是白念了。那个糊涂的打字员真是可恨，为了他一时的疏忽，竟使我在这三个月来白白花去了四十多万做善事的冤枉钱。”一想到这笔钱，他的胸部就像是被割去了一块肉，感到阵阵剧痛，血压骤然间急剧上升，刹那间只觉得天旋地转，无数的金星在眼前跳跃，像一名刚喝下烈酒的醉汉，他蓦地从椅子上倒下来，失去了知觉。

从此之后，全身瘫痪的赵老板虽然仍保存着那条老命，但每天只能斜躺在轮椅上过日子，不但话说不清楚，就连进食也感到困难。他身边所拥有的三名娇妻，十多个儿女，还有那好几百万财产，只能偶尔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片模糊的影子。至于后来他的三名娇妻和儿女们为了争夺财产的管理权而闹上法庭的事，当然他就更加无法去理会了。

“这么一个热心做善事的好人，竟会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只听得许许多多的亲友们在为他的不幸遭遇而叹息。不过，这许许多多的人——包括郭医生在内，他们是绝对不会知道造成赵老板落得如此悲惨下场的原 因究竟是什么，就像他们不知道造成赵老板突然由一名孤寒的守财奴变成一位慷慨的慈善家的原因是什么一样。

①打老虎：一种高利贷的名称。债主借出一百元，每天向借款人收回四元，连收三十天，共一百二十元。

1990年2月20日脱稿《马华文学大系》

《河沙》 田思

(一)

桥，桥。

巍峨的拉曼大桥，以砂督路的尽头为起点，载着四条车道的车流和光流，以及两列璀璨的路灯，一直伸展到对岸；好像要把一切的光辉灿烂都往北岸拖过去。桥基附近的熟食摊，氤氲着喧闹的语声与煮炒的烟气。退潮的泥岸，露出一堆堆搁浅的枯枝和垃圾，散发出腥臊的泥土味。

光影下，马当吊桥弯腰驼背，负着一世纪的沧桑，在寂静中默视着毗邻的光华，只有两个像是在打瞌睡的垂钓者，坐在破裂的桥板上，钓着一竿夜色。

河边的矮树丛，把江岸笼成一团绰绰黑影，除了一两只系缆的舢舨，就只有河中那只捞沙的旧货船。一点若稳若现的烟蒂的微光，在证实船上有人在喘息。

今晩潮水涨得慢，看来没到十二点，这一船沙是无法驶到岸边卸下的。温古坐在船头，燃起第二根“罗格”烟草（用亚答叶子晒干制成的烟草），下意识地捏着那酸疼的小腿。

两个钟点前，当砂勝越河的水正在退潮，河水有齐胸高的时候，他只著一截短裤，就在河流转弯处的沙洲上，借着岸上的微光，把头潜进混浊的河水中，用铁桶把河底的沙舀起来，连沙带水地倒在铺有麻袋的舱板上。河水透过麻袋流进舱底，湿漉漉的沙就留在舱上。当潮水退至膝盖上时，必须尽快目沙，因为很快就回潮了。捞沙的工资，每立方码是四块钱，所以在回潮前能捞得越多就越合算。

看看今天的收获，还不到半船的沙，温古心里叹一口气：“唉，老了，手脚慢了。”他把舱底的水舀出来，然后就坐在船舷上等潮水涨高，以便把沙船开到卸沙的岸边。

“罗格”草已抽到第五根，膝盖上的隐痛一扯一扯地彷彿把他扯回那饱经忧患的过去。

六十年代末，经济萧条，农村破产。后来，农村戒严，种胡椒的温古也被拉进集中营关了几年。“斯里阿曼”（和平）行动后，他被释放出来，一直为生活奔波而未有成家。起初向下砂隆的达雅人租地种菜，却因虫害而收成很差。一气之下，听说一起吃过“大锅饭”的伙友周瑞祥与人合股经营捞沙业，就自告奋勇地跟他打一份工。一做就是半年了。由于长期浸在河水中捞沙，他那受过伤的脚患上了风湿，连自己在狱中学过的几招针灸也捅不好。

“罗格”草夹着辛辣而干涩的烟丝味道，把温古从沉思中灸回现实。他揉揉眼眶，看着不远处的拉曼桥上的车流逐渐稀少；而弯曲的马当吊桥，却像一个伛偻的老人，在夜风中瑟缩着，垂钓者已不知去向。温古知道，自己的命运就是那吊桥，当生活的重担压过时，就只能发出“嘎嘎” 的喘息；这桥上是无论如何也钓不起一丝欢欣的。他知道，拉曼桥虽然要休息了，但明天会有更多的车流呼呼冲来，包括冲来他这一行最担心的挖沙机的引擎声。

“这河是呆不下去了。”温古把第六根草烟扔进河里，下了最大的决心，用长桨撑动了沙船。

(二）

河沙上了岸。

那位代替温古捞沙的达雅工友，一大清早就把沙船撑到岸边，用铁铲把湿沙铲进畚箕里，再一箕一箕地倒在岸边的空地上。

温古花了几百块钱，总算考到一张驾驶“礼申”（执照），替周瑞祥的沙业公司驾起“罗里”（货车），把河边堆积如丘而晒干了的沙载到承购者的建筑地盘去。

第一天工作得很顺利，他帮着达雅工友用铁铲把沙搬上罗里，再运到十多里外的建筑地盘。每载一车的工钱是二元；一天往返十几次，也就有 了二三十元的收入。

第二天，温古就触了霉。

罗里绕过七里交通圈，驶进朋里逊路的直道，刚想踩大油门，一辆巨型电单车已割过温古的车头。一个戴黑眼镜穿白色制服的人员向他连打手势，示意温古把车停在路边。

来者皮肤黝黑，体格魁梧，蓄着唇须，镀银的肩章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上面的编号是：20，令驾车者闻风丧胆的DUA PULUH (马来西亚语，即二十）！

“呸！”温古暗咒一声，换了排挡，把车停在一棵树下。

“我跟了你五六里路了，你超速驾车！”黑眼镜下的嘴唇咧得很大，皮笑肉不笑。

温古连忙申辩：“没有啊，端（长官）！我刚从交通圈弯进来，一直有注意车速。”

“你在市区范围内割了几辆车，我看你的车准是超载，后面的讯号灯也不亮；还有，车的大铁倾斜，跟我到海港局去秤一秤！”

“我的车老板有检查过的，我早上才出车，还没赚到半分钱，多隆多隆（帮帮忙）！”温古苦苦哀求。

“别叫多隆，你的车不行，要去人TEST。”

温古一听要TEST，心里冷了半截。干这一行的最怕罗里TEST，就是到陆上交通局去全盘检查；一被拉到那里，准要让饭锅吊上一个礼拜。

“拿礼申来看！” DUA PULUH看着温古慌张失措的样子，第二次咧嘴而笑。

“能躲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温古心中嘀咕着，把衣袋中的礼申抽出来，斜眼一瞄，夹着的两张红色东西还在。这是周瑞祥早就教他准备好的方法。

“端多隆一下，今天还没赚到钱。”把礼申递过手时，温古眨眨眼睛。

DUA PULUH在翻查礼申时，假装脱下头盔擦汗。当他把礼申递还温古时，语气变得很平和：“礼申没问题，今天算你运气，下次别开快车。”

他一踩启动器，巨型电单车呼啸而去，车屁股喷出一道轻烟。

温古知道夹在礼申中的东西已化为那道轻烟，心绞痛了一下，才没精打彩地驾车上路。

(三）

一个多月来，温古在朋里逊路每天往返十多回，倒有五次遇到DUA PULUH，跟他玩了四次的“查礼申”游戏，例外的一次是因车上坐了一位搭顺风车的朋友。

那天是星期日近中午，温古跑了几趟车后，趁着达雅工友在起沙，溜到吊桥边一间咖啡店去喝咖啡。“老温，一起坐。”有人向他打招呼。原来是在砂督路星期日市集卖肉类的石清，从前在集中营里的老伙伴。温古挪过去坐时，石清显然很高兴，向老板叫了一支黑狗啤和两个放冰块的玻璃杯。

“怎么样，肉卖完了？”温古故意把“肉”字的声调拉高，两人相视一笑。

你道石清卖的是什么肉？哈，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四脚蛇肉是也！

第二支黑狗啤落肚时，老温的牢骚多起来了。

“他妈的，老子跑一趟车才两块钱，昨天又碰到羔毛绝（客家骂人话）的DUA PULUH，抽去了两张红底，老子一天工算白做了。羔毛绝，真想回去种菜！”他拍着桌子。

矮个子的石清，双目炯炯地听着，再给温古斟上半杯黑色的啤酒，随口搭一句：“你不怕苦瓜又给虫吃掉？”

啊！苦瓜生虫，芥兰菜心藏着一只只蠕动的蛹，DUA PULUH那神秘莫测的黑眼镜，温古的心像陷在河沙里的脚板，他瞥见酒瓶上那只沙皮狗似乎对他吐着红色的舌头。

“这DUA PULUH可恶，我也给他搞过几次，说电单车上不可以挂盛肉的篮子。这样吧，自家俩合起来整他一下……”石清压低了嗓子，两眼发光，也许黑色酒精已渗人肝胆里边。

“老温，你还记得自家俩抓四脚蛇的功夫吗？”

当初温古还没找到捞沙的工作前，曾跟石清到海口区的亚答林去抓四脚蛇。他们划着舢舨，到砂勝越河出海的下游处，一个叫做“三密”的甘榜（乡村）。那里的港汊和水沟特別多，到处是亚答林和红树林，退潮时积着几寸厚的泥浆，许多滑泥的蝾螈在泥浆上窜来窜去，无数像尾指般小的螃蟹，有白色的、黑色的、红色、蓝色的，在泥土上挺着两根钳子互相追逐，河滩上时常搁着死鱼和水母的尸体。这种地方是四脚蛇最喜欢出没的温床。

石清和温古常在泥滩上挖一个深坑，把从古晋带去的一个四十加仑容量的空油桶埋在坑中，油桶的边缘有三四寸高于地面，以免被潮水浸人，他们把一只死鸡扔进油桶里，就划着舢舨到内港捕大螃蟹去也。

通常是隔一两天后，到布置“陷阱”的泥岸观察看，大油桶里便有四脚蛇来光顾。那是死鸡的臭味引来这些贪婪的家伙，爬过油桶的边缘便一头栽下去。由于四脚蛇的腹部很光滑，不管它如何四脚并用，也无法爬出那个大油桶；在享受了死鸡的腐肉后，只好乖乖束颈就擒。擒的方法是将大铁线弯成圆圈绑在木棍上，伸长棍子往它的尊头一套，就什么都搞掂了。四脚蛇都是逐臭的饕餮，当其中一只发现了死鸡后，其他同类都会步其后尘，争先恐后往大油桶中跳。有时石清与温古去收集猎物时，竟发现油桶内叠积了两三层的四脚蛇，大大小小有七八只之多。有一次抓到一条最大的重达四十多斤，劏杀后拿到星期日市窠去卖，每公斤还卖到五元的价钱呢。

也许是温古看不惯四脚蛇那粗皮大嘴的尊容，也许是他耐不住晚上在舢板中被蚊子当点心的滋味，他跟石清去抓了几次四脚蛇之后，就改行去捞沙了 ；而石清却一直做到现在，标准的“蛇王”！

“抓四脚蛇要用大油桶，抓两脚蛇也不能没有死鸡。”石清拿起杯子 一饮而尽，眼里闪着狡黯的笑意。

他附在温古耳边说出一个对付DUA PULUH的办法。

(四）

那天温古得到石清的通知，特地向周瑞祥请了半天假，一早向当记者的小李借了相机，就骑了那辆老爷电单车到石清家里去。

石清住在万福路七层楼，这里是古旧的平民房，一房一厅的狭小组屋，电梯、走廊都污秽不堪。即使是这样简陋的住所也不容易申请得到，石清的那个单位，还是他重返社会后一个好心的亲戚让给他住的。

昨天石清用电单车载着两个盛蛇肉的铝箱，半路上又碰到“老相好”DUAPULUH。他说铝箱太大个，触犯电单车的驾驶规则，要出石清的“三万”（法庭传召）》石清说他今天忘记带礼申，要DUA PULUH明早到他家去“喝咖啡”，再拿礼申给他看。素来不容易说话的DUAPULUH这次 竟爽快地答应了，并约定时间。不过他一再强调石清的铝箱大得离谱，要真的出了 “三万”可罚得不轻。

一切照石清和温古计划好的办法进行。九点正，石清的家人离房到楼下暂避，房间里只有温古一人躲在布帘后。九点二十五分，石清把收音机打开。九点三十一分，穿着便衣的DUA PULUH施施然上楼敲门，仍然戴着头盔和黑眼镜。九点三十二分，石清从厨房捧出咖啡，同时背向房间拿 出夹有三张红底的礼申。DUAPULUH伸手要拿礼申时，石清把三张红底抽出来，一边数着一边递到他手里。门帘后“哒、哒”两声。收音机里的许冠杰正唱着“发钱寒”。

(五）

温古以轻快的心情踩着油门，今天的罗里跑得快，还不到四点钟，已经来回二十趟了。

他习惯性地望一下反照镜。

已经一星期没遇到DUA PULUH了。等下到了郊外还可以把车开得更快一点，即使遇到“老相好”，温古的礼申里有一张洗好的DUA PULUH 在石清家里“喝咖啡”的精彩照片，担保他看了“知难而退”。

绕过七里的交通圈，车子向朋里逊的直道驶去。忽然一辆巨型电单车 割过温古的车头，一个戴黑眼鏡穿白色制服的人员向他连打手势，示意温古把车停在路边。

来者皮肤黝黑，体格不怎么魁梧，没蓄唇须，他一竟然不是DUA PULUH !镀银的肩章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上面的编号是：30。“我跟了你好一段路了，你超速驾车，拿礼申来看。”1990年3月3日《马华文学大系》

《于羽翼扑拍之间——读田思诗集<我们不是候鸟>》 石问亭

假使有一只麻雀来到我窗前，我会参与一起在碎石小径上到处啄食。

——济慈

(一)

田思先生，砂劳越著名诗人，毕业于南洋大学中文系，现从事教育工作。中学时代开始写作，每有所作发表于国内外文艺副刊，1978年至今共出散文集、文艺论集各一，诗四册。其中《犀鸟乡之歌》，辑录早年《赤道放歌》《竹廊》二书比较满意的作品及1985年为止之新创。第四本诗集《我们不是候鸟》于1985年出版，共收60首诗。内容方面可分为咏物、述怀、抒情、写景、讽时刺事几大类。本文之所成乃在读此集之余偶有所见而记录下来的感想，与真正文学评论相去甚远；具一鱗半爪，可献者甚微。然则，笔者仍希望把感想与面临问题提出以供参考，而读者再从中的飞沙、稻浪、水波纹里看出风的姿态，则本文目的已达。

(二）

书前有连奇先生一篇序，直言畅论田思文章得失，文学路向与风格，是读者鉴赏《我们不是候鸟》集一篇重要著作。在缺乏本地批评的今天，其他集子附录之评论亦是极重要的线索，尤其田思自序更是探讨诗人内心的真实、诗艺的凭借。例如 《犀鸟乡之歌》之序，写于1986年5月杪，正是《我们不是候鸟》集创作之始，更有助于读者了解田思诗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另外，更不能忽略的是他早期及晚近的作品，成了衔接此集写作策略最直接的依据，对了解田思诗作和风格有相当的帮助。

不论是见于早期的或是晚近诗作，其形式和文字风格上都没有多大变动，唯一是他诗艺上的增进。读者可发现到田思有用不尽的题材，而且还善于捕捉“小物件”人诗。方修先生早在1985年读《竹廊》文中就觉得田思的诗的触角相当敏锐，日常的所见所遇所感，几乎无论巨细，都可以捕捉来作为题材，酿制成诗。其中，有个人的思想愿望、生活感受的抒发；有对于一般社会现象的反映》这些谈话，都着重于诗的内容。高青先生在原书之序也有“诗如其人”及“朴素谦诚”的赞语。据方修解释：“谦诚”是田思的诗心，“朴素”是与之相适应的表现于作品中的基本色调，综合起来就是田思的风格或诗作的总的特色。连奇在读《犀鸟乡之歌》也谈到。田思的诗作是来自生活；怀着对乡土的热爱，对生活的強烈感受。在评论《热爱》这首诗，他说，因为它饱含着诗人对生活的认识和感情。它具现了诗的其中一个本质特征：诗是诗人心灵振动的表现。这种表现，不是把自己关在斗室里头，探索玄秘的自我内心世界，而是来自生活的体验。二位学者这几段话对田思作品了解透彻。

连奇为《我们不是候鸟》写序，进一步提出：“这些诗不只表达了诗 人的喜怒哀乐，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活面貌。”他一段话不仅提出田 思关怀社会的诗心，他透露其与作品的内容，“……具有洞察现实的清醒 的理性。” “……所蕴蓄的感情是浓烈的，而他所表现出来的情绪，也在 一定程度上和社会及时代的情绪吻合……”。下面一段话，连奇深人地谈到：“……当诗人的情绪受客观事物的触发而产生创作冲动时，他（田思）并不急于作一时的宣泄。为了让自己的情緒具有典型意义，他返身以理性的认识概括出事物的本质，并加以评价，使他所要表现的内容具有了更深的社会意义；与此同时，诗人在现实生活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感情，也融入他所要表现的内容，使他具有了一定的时代意义……”

以上所引录的是着重于诗作内容，说出田思作品的内心与其表达的社会意义，以传达诗人思想感情而予人以启示，使人生命飞扬的诗作。方修与连奇的文字有一点倶说明，即田思的创作走的是“现实主义”的路线。这并不单指题材的现实性，或是写作手法的实描及迫真，而是另有所指； 观其诗中所表达的现实性却不为以上形式所限，而是在创作的自然进展中，把“现实主义与积极浪淹的巧妙结合，仍然是一个有出息的诗作者所应尽力追求的目标。”这一段剖白式的话见于《犀鸟乡之歌》自序，正是《我们不是候鸟》集写作的开始，可见是诗人尽力实践的目标。所谓“现实性”，相対于上面的谈话或对于文学理论而言，恐怕还得花几个层次来讨论，然而以笔者能力，又谈何容易？

总的来说，田思在创作上所表现的精神是浪漫主义，而只是于形式上有现实主义的特征。从表面上看来，其诗作以各种社会现象为题材，文字写实，既歌颂美好的、光明和进步的，同时也批判丑恶的、阴暗和败坏的 事物，实则这些社会批判意识来自浪漫主义。这可借用鲁迅《摩罗诗力 说》一段话来说明。就有关文中提到19世纪前期欧美浪漫主义诗人，鲁迅认为，这些诗人尽管人各不同，“而实统于一宗：无不刚健不挠，抱诚 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随顺旧俗；发为雄声，偶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 国于天下。”本文并不在意于鲁迅笔下所强调的，而是在说明田思浪漫主 义精神之本质；在结合了冷静、客观的现实主义之后，他在文章中以特立独行，以个人的心声，实则是浪漫主义诗人所代表的“雄声”，“直薄旧 社会之柱石。”读者当看到《犀鸟乡之歌》序田思自订的目标，可以互相 印证。诗人的浪漫并不执着于原来的浪漫主义的“空想”，诗人的现实也并不执着于原来的现实主义一味拘泥的“现实”。因此，读者可以看出，浪漫主义阴郁和温柔的一面绝少出现在田思诗作的视野之中。他的浪漫主 义理想世界应该如郭沫若的凤凰起自于除旧布新的大火中；或《天狗吞宇宙》式的自我肯定。文字随着他的感情、思想、想像逻辑，一景一情地从 他诗作表现出来。而读者通过读诗的过程从中领受诗人流露的情感，它包 含了诗人对整个社会各种人类行为、行动的了解。从另方面看，诗人的生活实感交叠着“浪漫”与“现实”的情怀；浪漫是诗人心胸、景、物之 情，而现实却是来自生活的体验。这可从以上二先生的文章得到提示。二者之结合在他手里化为一首活生生的、富有生命的诗章。这生活实感也可以说是作者的立场和思想，以他诚挚心态真实地表达他对社会的所闻所 见，不为外人的见解而改变的诗心。集中述怀诗最能反映这方面的谈话。连奇特举《坚守》《痴情》来说明诗人勇于选择生活。《坚守》表现了诗人坚持自己的信念，守着自己的良知，不愿与世浮沉的生活态度；《痴情》则叙述诗人寄情教育事业、文学创作和民乐活动，处处表现一个传统中国读书人的风格。二诗平顺感人，进而对田思的人生观多一层认识。读者像了解一个朋友一样，与他面面相对谈，同时还领略他每句谈话背后的情意与真实。此集不乏这些淡永抒情小品：《我在海中飞奔》《海问》《钓》，情景交融，是难得之妙品。

一般而论，诗有二类，一种诗人写自己的感受，另一种写别人的感受。前者正是汉诗一向以铺写自我的抒情作品的传统。田思此集，大部分当属这一类的创作。如是说，田思写的是自己的感受，或从自我的观照到自我的外射取得反映社会、生活的意义。那么在继续这问题时，自然牵涉一些诗观的问题，而提出问题的人自然有他的主观及偏见。若真的从这狭窄的角度看待田思作品，差不多每首诗都表现出诗人的个性。他是以“有我”的眼光来看社会或情事，若真的如此，难免有所观照不到的地方，而作品表现的层面终究有所局限，这正是田思的诗艺，或者说在《我们不是候鸟》集里有所欠缺之处。见其诗作，诗人虽然能在美丑、善恶、尊卑之中自由来去，但正因为诗人眼里“有我”之观察，很多地方就不能把自己的感受化成众人的感受，而达到诗论里所谓的“移情的认同”；“移情”是诗歌创作一个极重要手法。“有我”之观察，往往把诗的创作者看作是作者为了达到某项目的而作。本来一个诗人，生长在一个时代及社会环境里，眼里没有“有我”之观察，简直是不可能的。而诗之创作本是因缘情而生的言，虽然如此，把它说成是诗人创作之前存有的动机，都不免言之过当。至多也只能当成诗人为了某事有感而发，而不是必然的。因此才有形之于外的言；这在西方诗论里就是“移情”的观点了。实则一首诗的写出，就其表达之境界之外，仍得保有客观的，现实的，在汉诗的传统所谓“无为而自发”的创作。诗人艾略特在其著名的一篇论文《传统与个人才具》曾说一首诗的成形是以各种特异的感觉，得以自由进人其中，而形成 新的结合体。小说家乔艾思在其《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打比方亦说在 上帝的手指之内、之外，修剪其指甲。换句话说，不论是诗或小说，凡是文字的创作都得依凭与本身并没有意义的文字为工具，即诗人的“生命”要变成诗，就必须借助文字的力量，而不是感情。因为各别读者以自身的理解力，实难从诗人所辜拟之观点去感受、思考，从而与诗人一己的同情心或想像力化合为一。读者从读诗的过程中，虽知道诗人如何歌、乐、喜、怒之，但终隔了一层，因为大家各自“有我”的关系，好比一个不曾 离开故乡的人断不会看到月亮与思乡有任何关系；一个没经历过冬天的人 就很难向他提到雪了。但为何李白《静夜思》会为千古所传诵，正因为从 有我提升到无我的境界；他的感情成了众人的感情。从这些提示，可以知 道一首诗的创作，不在于作者对情对事注人的感情，浓或淡；或对他诗里 特定之事件所引发的感情、情绪、理智的或是别的。而是在前以一个“有 我”的观察，写出“无我”。举例说，在杜甫的《三別》中新婚妇的 “我”；老翁的“我”；单身汉的“我”，都是诗人以“有我”写出“无 我”的观察。诗人幻成众人的我与他们感同身受，写的是众人所感受的喜 怒哀乐。以一组反映社会变迁的诗为例：《棚榭》《折屋》《魔咒》《老人梯》《星期日市集》《龙猫》《高速公路》，这些都是作者周遭的社会现象，但正因为叙事者的“我”多以旁观者的身分，隐藏在众人的背后而发言，写出“无我”的观察，使到整组诗非常耐读。读者可能同时联想到 它与杜甫另一首《石壕吏》所经营的文字颇为接近《石壕吏》中的叙事

者以冷静而客观的眼光为自己的所见所闻，以客观的事实、以理性的认识 概括出事物的本质，从头到尾没有对所面临的情与事说出自己的感受，或给它一个评价。但在读者眼里却产生了一己的“同情想像”而达到“移情 认同”。田思将来的创作若注意这些，其诗艺更能达到髙的一层。本文下章所谈，以作为欣赏诗之前提下将不会继续谈论诗论问題，但读者会发现，在举例的诗作中，所谓“无我”的成分如何影响田思所表达的情与事。此处无法详论，他日另找机缘，当专文探讨。

自《我们不是候鸟》开始，田思还尝试多写些难入诗的题材，此即讽人刺事这类诗。与《犀鸟乡之歌》虽有些同类形的诗作，但其表现手法却 迥然不同。试看他早期的《磨刀石》《他忘了》《椅子》与本集中《牵牛花》《一板之隔》及不收人此集之《一串鞭炮》（1990年）就可看出他晚 近这份功力。可惜此集中有部分“触景生情”之作，借重“有我”之成分太多，往往热情有余而含蓄不足，于诗艺表现上也显得平面化。连奇之 “有欠理想”的评语当指此类诗。这些诗一般都写得短，多以“小物件”人诗，托之于讽，发为歌咏。全面突出社会某一小撮人某种“典型性”的 情事，看起来蛮有创意实则沿袭五四时代的旧浪。集中《蛇展》《票》 《不景》当属此类。

(三)

本集中功力最深首推《我们不是候鸟》这首主题诗，通篇显现田思的魄力与气度，而且流露一股浓厚的情感，如何之流水时而缓缓时而滔滔，仿佛有千言万语。与前集同一类题材《美丽的犀鸟乡》《万里江山怡我眼》及本集《乡音》《刻》看下来，生动地表达了田思对国家民族的情 感，如芭蕉剥心一层一层现出他自己对于生活与心灵上新的体验且从“有 我”之个人歌颂化为他和众人的奉献。题材是旧的如株花一样，但每一次都长出新的枝叶。在《我们不是候鸟》的“我们”田思已经抛开了个人或者说与读者交流的层面而往髙一层次。这首诗中的“我们”若以华族观点 出发，那么其所表达的思想与意境更为壮阔，尤其读者在了解到当今族人之处境，徘徊在两种文化的彷徨心态，更可看出了诗人对“地母”，深厚的感情与认同；这已经不是田思个人的：

我们不会忘记 母亲生我的那一滩血 已滲入这里的每一道溪流 母亲割断的那条脐带 已接到活水的每一个源头 我们在这里哺育 在这里成长……

可惜田思写了《我们不是候鸟》以后没有继续再写同类题材的诗。虽然如此，这份感情依然扩展到其他诗篇里去，可以说是他一份强烈的民族 感性的再次升华》在《乡音》里他之写一位老同学趁回乡省亲一短时间内特別要为孩子补习母语的经过。充分表达身为“老候鸟”对下一代人教育的痛苦心境，这首诗呈现了另一个视野而且紧扣着《我们不是候鸟》所呼应的主题。（二首诗的写作相距二年，虽然角度不同但皆前后呼应）。田思看到失去本族的文字和失去一个至亲的人一样，这个“美丽的错误”种因全操纵在一代代做父母的身上。诗人用了这个譬喩，相当高明：“一个疏忽，它就从你盘中滑掉了”。

《乡音》前三段运用类似电影镜头先给读者一个整体的观念 (Spacetime continuum )。这几个时空画面给人一个鲜明的印象。读者在这提示下先得知田思老同学的家庭相当西化，让人担心的是这家庭之新生一代已面临与中华文化断根的局面。事实是否正如此并不重要，他只是投下了一个悬疑。接下来田思营造一个热闹欢乐的气氛，孩子西式的生日会——但字里行间却显示为父者彷徨而苍凉的内心。这三节诗于是完成了次 序井然的対比，同时也豁出一个让读者自由联想空间，好比中国画的留白，启发各个人的想像力。他可以想到，四海之内尚有多少外黄里白的中国人步上失落文化的不归路，但又有多少人注意这失根问题之种因？对此类的课题任凭读者驰聘，田思并无意进一步去做任何解释。到此，就像银幕上常见的摇镜跳接另外一个画面，诗人单说要替他的老同学找回一点乡音，让做儿子的带到异邦去。轻言淡语却带来无比的震荡力：

你那眷恋回忆的父亲 要我帮他找回一点乡音 说要把乡音擦得亮晶晶的 说要把乡音浸得甜腻腻的 让做儿子的你带到异邦去

田思在附注阐明与诗中“父亲”黄君是挚友。补习华文一事是在黄君请求下进行。虽然如此，诗人笔下仍流露一股情真与自然的情绪：是受外 在景、物与人、事变迁刺激下的真情流露。

第四段诗开始，田思运用全集罕用的童谣体，唱出他寻找、确定这乡音的经过。这追求安排得很是巧妙，充满西方文学里追寻（quest)的味道。启首三段诗里，作者用了一连串象征西方的物质文明：“电动摇篮”

“教堂钟声” “刀叉” “汉堡包” “可口可乐”，展现一个失踪传统文化 的中国人世界。同时也为他们的追寻作好准备。他们回忆童年，层层推出 忧哭乐歌的少年生活。在追忆的过程当中，仿佛发现中华民族文化的“图腾”一龙纹一是一个中心点，终于他发现全系在（文字）里面。

那我就把先人传下的心血 用方方正正的笔迹画给你看

有一天你会惊奇发觉 原来这就是乡音 好像那么遥远 又好像那么亲切

全诗到此余音未了，稍为关心族人文化的读者像会听到呼应；后二节诗一 字一字好像指着个路标，到底能否找到乡音：全赖于孩子个人，因为文化 不能世袭只能承传。懂得这关键的读者更能唤起共鸣。看到这里读者不难 联想到田思另一首《刻》，且不难看到诗人的心迹；他清楚表明母语是作为文化传灯的工具。

总的来说，《我们不是候鸟》《乡音》二诗深触到海外中华民族维护族人文化与传统的课题。这种感情体验确实又是海外千万华人的情愫的概括。从东南亚地区，尤以本国的观点上看就显得有意义了。本文以探讨一 首诗的目的本不期望多花篇幅，可是若不说明就可能失去探讨这首诗另一 层的社会意义了。

百余年来，中华民族在本国安土重迁的同时都积极发扬中华这一份文 化传统：就连马六甲等地的苔苔亦非“夷化”而是“汉化”的。从田思诗 的另一角度来看，他所要表达的是中华民族于当今马来西亚的处身问题， 以及身为中国人的一些基本认记。从这一点，《乡音》与《我们不是候 鸟》关注的不是对这二首诗所产生的某些观念与意义，而是反映在这些观念之下的反思与融会，从中认识自己本来面目。从一首诗看时代实在是诗人创作的最大目标。

本来一般诗评者都较爱采取现代西方就诗论诗的方法，但有许多地方 并不是如此，而是得从作品的背景着手，从作品本身不一定看得清楚。因此，非借重其他媒介，比如了解时代背景（如读苏东坡的《赤壁赋》）、创作动机或从诗作整体意义，与同时代其他文类互相印证才能下笔批评。 就因田思诗作多反映社会，了解作品的背景是极重要的。就诗而言《我们不是候鸟》只是针对社会的一些现实之作，或说是诗人对社会阶层整体之看法。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却无端引出一个值得谈论的“移民心念”。总的来说，移民心念可以发生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以马来西亚而论也可发 生在这个多元社会任何民族的身上。换句话说，诗中的“我们”也可以指 那些不为肤色观念真正爱这个国家的人。既然这首诗以华文写成，其第一个对象当然不离华人。若把此诗转译为其他文字，其中的対象也因此跟着转变，其表达的层次亦然。试把它译成马来文又会发些什么奇思妙想呢？《我们不是候鸟》写于1987年，又曾在1989年马六甲举行的“第六届全国华团文化节”朗诵过，因此更有一层社会教育之目的。马六甲这文化古城可以说是全国万千华裔维护中华文化的象征。凭这一点，《我们不是候鸟》的内容自有兴观群怨之感，同时也涉及到一些华社一路来关心的课题。而这问题长久以来颇为争论的一点即“同化”与“归化”这骨节眼上。总的来说，自第二次大战以后，海外华人社会起了很大的变化，不管怎样说，大部分的“华侨”已经安土与重迁，人籍为当地的国民，“唯姓氏尚从中国之旧，岁时祭祀亦如中国”。除此之外，他们与其他民族并没有两样，爱国之心也没有两样。二次大战期间，史载多少中华儿女洒热血，为着不关于自己的“番地”而流。田思第七段诗有如下的赞美之言：

我们是和其他子民万物 共存共荣的 土地最挚爱的儿女

本来身为一国之子民，“效忠”原是最不需要说明的，但是到了今日，在华社却又是最期待说明的一番话。到目前为止，这是海外中华民族在这个地方上最受到误解之处。因此常使到人们处于进退两难的路口。一般上人 们都消极以对，许多人于灰心之余遂有了移民的打算，找一片更青的草原，移民另一个国度去。前程虽不能卜，但也是权宜之计。这心理与早期华人“过香”有点像。

移民心念可以发生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人的身上。比如说，他人虽生在一个祥和的社会里，但他却不满足，一直不停地寻找 更完美的地方而居。在文学的观点看，这可说是类似理想国、桃源梦的追寻；他或许对现有的环境不满足复而对另外一个社会怀以希望。追寻的过程一般是从坏到好到更好而不从下而上的。

为什么他们要移民，要做候鸟呢？可以说是某种悲观情绪之展露，是在“现实”支配下的一个自然反应。一个人喜欢不喜欢一个地方，要看他对这地方生活安不安定，工作快不快乐。有人发现萌起移民念头的大半是 生活上比较富裕的家庭。他们对生活要求的程度比较高，大抵上有一半的 心理想替自己下辈子、儿女安排好的日子，实在不无道理。他们牵挂现状 对他们的不利，田思诗启首就是针对这问题而发挥的；虽然在田思的旨意下并不全然以本文前段举例的几个观点，但在这批候鸟的心理，他们感觉 到某种潜伏着的危机而向往另一片美好的天地，却是可以肯定的。于是他们带着轻视，卑视自己家园的口吻展翅离开：

候鸟飞去了 它们说

这里阴晴乍变 这里风雨如晦 这里的老鹰贪婪 这里的枭鼠猖獗 彼邦的水草肥美 异国的天空明朗 是该飞去的时候了

为这样重大的诗题，在内容上并不是三言两语套个“移民主义”那么便当，诗人必须掌握各方面的观察。第一段诗是表达矛盾和不可化解的冲突，好像有两个不同阵营在作一场辩论。最后二方坚持己见，甲方飞离，乙方留下。在第二节诗里，乙方代言说出情由。他提到“乡根”之所在， 离开这里去尝颠沛流离之苦未必良策，希望大家留下来，“变法图强”。 第三节诗，他以不同鸟性的比喻试图改变目前的困境：（故不论这些罾喻 是否切题）啄木鸟医病树，燕子展望美好自由的将来，海鸥的毅力，布谷 鸟的辛勤，而最重要的是要犀鸟守的执着，大家同心协力改善这块生于斯 长于斯的家园。接下来诗人赞颂我中华先贤梯航到此拓荒的辛苦，这一片成果应珍惜。最应珍惜的是，“我们”与这块土地已经是血与肉的结合，已经浓得化不开，彼此成为对方不可分割的部分；（此处遥遥呼应着前段诗：母亲生我的那一滩血……。）接下来诗人以対比的句子阐明如何留下 来参加建设的意义，至尾声正如佛洛斯特那首著名的《全心奉献》，他肯定地说：

我们不是候鸟 我们永不离开

最最亲爱的土地 为了她明天的幸福 我们誓言

把我们的青春和力量献出

这七节诗贯穿为一，且有力地、毫无保留地说出他的感情和立场。

综观全首诗，作者最让人赞许的是他没有以激昂的语气，没有唱高调。它带给读者的冲击力除开诗之内容，还有到处流露着对家国的热爱，对吾辈先贤的礼赞。值得注意的是田思以浅白的文字来表达这层深意，使到此诗更能接近群众和共鸣。有些读者发现《我们不是候鸟》较之其他诗作比较散文化，但作为一首颂诗的前提下，一般上是可以接受的。

正如方修先生在《读竹廊》，时下的评语，读者若仅在表面看田思的 诗，便浅看了他的用意，用心之深。除开这些田思在此集各诗章呈露一股深厚的民族太感性，有似一股暖流令人平添多一份亲切的感受。这正是 《我们不是候鸟》全书的精神，贯穿集中不同题材的诗稿，正是田思用心之处。

(四）

同于《我们不是候鸟》一类题材伸演开来，《棚栅》是值得进一步探 讨的一首诗。它牵涉到另一个民族的“移民”、异地立身种种问题。诗人 对友族的关怀，显示了他博大的一片心胸。这是一首写得很用心之作。当 读者神游于田思描写内陆美丽的风光、居民丰衣足食、与世无争的天地 后，返身回到“棚栅”怎不叫人动容？“棚栅”是土语寮屋之意，读者在 工地所见一般是用砂厘瓦、哥张叶或木板草搭简陋小房子。诗的重点述说 一群土著建筑工人的贫困生活。他们从山区迁移城市，远离甘榜而住在棚 栅里靠劳力为生，是80年代达雅克（Dayak)民族在国家不景气经济冲击 下，乡村破产所遭遇的一个典型。一开始，读者就从诗的题目得到暗示， 画龙点睛地，使整首诗显现反讽的效果，读者心中会问，他们为何住在这 种地方？眼前，他们的生活状況是：

在高楼大厦的奠基处 傍附着一列“棚柵”

白天贮放洋灰和铁条 夜晚放疲劳和鼾声

这一节诗开始花了几个段落述说他们坎坷遭遇，而且对比安排得巧 妙，汉子用块厚砖，砌出三餐；板门之对妻儿的期盼；鹰架上的遥望之对甘榜的路；平底锅的米粒之对竹筒饭的清香；水龙头的水之对清澈的溪流；半导体之对甘榜教堂的钟声。此情此景当读者看到烛火对电流，想到 “为人作嫁”一群人，又岂是达雅克汉子个人之写照。在此背景之下，读者当意识到处于障蔽飘零贫苦一群，是反映现实的“微观”。

总的来说，田思用了六个段落，以对比的方式，环绕一个美满的家园 和一个不可至的理想的追求；其中表达在与恶劣环境中与现实搏斗生存的一群之同时，也在传达诗人思想、感情、启示。棚栅二个字成了弦外之音，它成了象征意义：

把生命吊在鹰架上 却不敢遥望

那通往甘榜的路 那儿有一口干涸的井 和荒芜了的家园

这一节诗寓希望于绝望。他们来到城镇，所憧憬的当然是光明的远景，但所得到的是流离失所的局面。第八节诗，弟妹在酒吧的笑靥和捧咖 啡的小子，道尽多少人间惨事。而汉子们的前景更不乐观：

当宏伟的大厦被粉刷 并镌上权贵的名字 他们又得用汗水 在不知何处的工地 搭起另一列新的“棚栅”

读到这里，“棚栅”的视景呈现了土著“移民”更深人一个层面。田 思笔下文字已化为一股热腔，而所反映不仅止于达雅克居于棚栅贫苦的一面。此诗与《我们不是候鸟》《林族悲歌》并读，尤可收相互指涉之效。

总的来看《棚栅》这首诗中，诗人纯粹是以一群土著劳动者的生活来 “反映”现实，是以现实主义写作上的“典型性”观点。作者冷静而客观 地记录眼前所见所闻，以客观事实，因此更具感染性和说服力，它因之深入读者心中。这基础就是建立于前文所强调的“无我”之说。本文无意从 这方面来看待这首诗。

但有一点值得提出来，何以“无我”之说影响到这首诗，读者可以看

出《拥栅》前七段诗皆以“典型性”之“无我”叙事观点，让大家产生一己的同情。大家可看到“汉子们”一起到工地谋生，怀念家乡美好，等等，但到了第八段，作者无端突出一个“家庭”的遭遇，一个汉子的思念 (至少在行文上看是如此）：

那时思念的蛛网 就会牵扯得很长 勾出妹妹在酒吧的笑廣 和弟弟棒咖啡的小手

无形中这首诗的张力到此而减弱，因此使到最后两段诗的讯息不能更 強烈地表达出来，此处正如一个歌者在一个不该换气的地方换气。

(五）

此集中的诗作投射于乡土、记游、写景之外，有一首则从这一片抒情 天地抽回，转身感叹眼前迷失之少年一代，及其所投射的社会问题。这是 一间快餐店之所见，青少年流连忘返的景象。此诗想是投给星马文艺副刊 发表，田思特別附注“舒戈邦”是一家著名炸鸡的字号，时下青少年常去 的消闲场所；此连锁店专销炸食品，本地人是熟悉的

自80年代开始由于西方企业模式带动下，新的零食销售概念介绍来 砂劳越，不出几年有逐渐替代70年代街边摊口饮吃习惯，尤以炸鸡店更风靡一般青少年。其中“舒戈邦” 一家经营得最为成功。

这套不同于南洋地方传统食店，炸鸡食品源自美国说来还有一段历 史。为着补充二次大战时期流失的壮丁，美国政府鼓励生育，到了 60年 代青少年遂成为美国社会一个庞大人口组群，而且还是消费能力极大的组群。这些战后新生一代慢慢地改变了美国社会结构，也改变了他们下代人的生活习惯，是战后富裕的经济带起的。有一点与本题有关，此即：享受人生及髙级消费的爱好。西风所及也改变砂劳越人的生活起居，不止改变十五二十时的少年，也改变了他们父母之生活观。因此造就社会风气开放，更宽的课外活动。大凡富裕家庭，开放尺度就越宽大，同时更舍得多给儿女零用。基本上这些孩童都没其他负担而花费大半流落各游乐场所。为了赶时髦，他们流落咖啡屋。可以说炸鸡店的兴起就是根据市场调査研 究的结果。他们标榜髙级，清洁卫生，雇用朝气勃勃的离校生，彬彬有礼作招徕。一时间这些以青少年为主要対象的快餐店成为时尚，上至祖辈也把它当成髙级的消遣场所。田思另外一首诗有喻为“麦当劳”文化。这种

快餐店本意是极好的，但学童出人其间久而久之却演变成一种歪风，其中 的原因也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舒戈邦一瞥》就是针对这一现象之写。诗人为社会歪风而叹息，无不深刻切人，感慨极深。

这一间快餐店里，读者看到是杂乱无章的晕象；连恋爱中的男女都不 是神圣的两情相悦。诗人以汽泡、烟圈、口哨、红茄酱等烘托气氛，然后 配以染金色的头发、乌鸦装扮的男女制造一个新潮流的社会型态。读者所要注意的不是前面四节诗，而是来自末节的启示与反省。诗启首读者透过 诗人之眼来到一间装璜髙级的快餐店，里面全身黑色打扮的少年在消磨那十五二十时美好青春。可口可乐一语双关，且与金色染发先引出这横植的 西方文明，再而提示可口可乐“文化”虽是青少年的最爱却不是他们学习、模仿的対象。因为饮料顔色是黑色的，可以比喻西方灰色的文化，而 且喝进去并不怎么可口。虽然如此，这些“五陵少年”仍旧爱浸泡在里面。

此处“乌鸦装”得加一点字面上的解释。1988年是黑色服装流行年， 那一年全黑色似乎在华社引起非议，特別是在那吉祥如意的农历年里引发好一阵骚动。“加乌鸦装的躯壳里”，在此之外似乎还延伸另一层暗示， 诗人不用“身体”改用躯壳应是有所指，展于读者面前仿佛是一座空洞的 文化废园。园中男女有如艾略特诗中空洞的人充塞着稻草。田思诗中所举 不一定是纯粹我们中华儿女，若真如此，那我们看到可真是惊骇的现象。 接着第二节诗，以书包搁浅点出学生哥的行为；以凌乱薯条比喻他们心灵上的迷惘。男女过从与日常生活几无规则、目的。薯条为西方传统零食， 可也暗指西化点发了新生一代。再说，“搁浅”二字可直指人心与精神的 枯萎。下来，“随袅袅烟圈扩散”转接上二句诗。它有二层意思，一接前联的迷惘，二指青少年手上的香烟，此等恶习很容易了解，不必深入分 析。仔细说来，第二节诗正好遥呼第四节诗，里边景象扩展到外头去，来 来往往少年群众皆是与餐厅内一样的行为。掠过短裙一句是画龙点睛。眼 睛吃冰淇淋是句双关语，一实物一幻想；两者加起来总让人想到吃者的无聊与行为。茄汁与唇暗示性与诱惑。到此，回头看第三节诗就更容易理解 了。青少年太早谈恋爱及无节制地玩乐是让人担心的社会问题。到此，诗 人于怜悯和批判的同时遂以长者的身分动了惻隐之心。具备长者开导责任的诗人，开始寻求一条理的方向。他知道这些少年善良的本性，孺子可教。于是诗带人最后一段一大厘管理员（是诗人吧），从玻璃外伸出一双手默默做这份净化的工作。此节呼应诗的开端，“诗人"不停地擦、 汽泡、烟圈、口哨、短裙等等，期望一个新的将来。

玻璃外

却有一双手套 用清洁剂擦着 那拭了又来的 尘埃

虽然在行文中读者看到“诗人”沉着地接受“失望”，事实上却为诗 人带来希望，末二句多少反映出诗人积极的意志。从诗启首，田思已经以 理智与情感来推进诗的发展，用上“一瞥”正表明里外的界线。他从餐室 外头走过，往里头一望，这班“舒戈邦”少年的行为，引起一连串的观察 与批评。最后出现一双白手套的意与象。正因为诗人用上“一瞥”，笔者 有一点小发现，总觉得最后一联若把“尘埃”改为“人影”，自象征的笔 意看会更好。从写实手法上看，“人影”是最先落人眼中，“尘埃”似乎得一番细微察看不可。前一节作者先用了口哨、唤声（叫一杯）、眼睛、 短裙、手套；而“尘埃”一句是以手套配清洁剂却是切题的。那改动这一 联为人影又是什么效果？用上“人影”，以笔者愚见，在诗的内容上或许 可制造了一个近乎希腊式悲剧的精神。诗人写到这里，眼前一切是那么无助，但心中却充满热忱。希腊神话故事有一则提到那位推石上山的薛西弗 西，他不停地重复这工作，由于石头的本身重量又从山顶滚下来。这动作 正可用来借镜，读者与诗人站在这起点上，黯然地望出去，思绪亦随“人 影”的走动而推向远处，旧的一批走了，新的一群又补上来，一切努力或 将徒然，虽然如此，仍有一双手在玻璃上擦抹着。在文学而言，“水”是 浄化的象征。

(六）

最好的诗评是去读原作。批评可以帮助欣赏却不是欣赏本身。但是好 的诗仍然受评家注目之，例如《牵牛花》这一首，作者以一朵花的意与象 来反映现实社会的人类行为，是现实主义所惯用“典型性”之笔。诗人以 一小撮人的行为呈现复杂的人性的同时，也反托善良人类所面对的环境。 第一段的描述有连奇在集前序文的评语.：

……借描写牵牛花的特征，以讽刺的手法，勾勒出攀龙附凤、趋炎附势者的嘴脸和下场。诗人不但概括了事物的本质，又表达了明确的爱憎。

这正是诗中乐意要表达的，而且由田思作了坚实的判断。正如连奇所言，“全诗只有八句，却句句凝练有力”可结实刮歪了某种类人的嘴脸。 没有理想、目标、营钻取巧是这些阿谀之士的本色。第一段诗，作者以花的生性引出这层寓意且点明诗的主题。牵牛花是适应环境能力极强而难铲 除的野生植物。诗人用上“爬、缠、绕”来说明，在字义上可使读者心理上产生压逼感、难惹、缠的反应。其中“窃居”二字更显出它是无所不在，不分左右，哪边有好处就往哪边讨好的骑墙手段。

这一小撮人何以成功？于第二段，作者认为全靠能言善道一张嘴。田 思以花形喻之，真是慧眼独具，顿时，读者可以感受到牵牛花风吹花摆时 那种招摇的姿态。读者若能在看这首诗的同时，实地去考察牵牛花迎风招 舞的姿态更能有另一番的领会。此段前二句是嘲讽式之笔，接着语锋急转 而下，写出他们最终的遭遇是失败的：

摔个稀里哗啦

这一联正如一个人爬楼梯不小心跌下来的情況。这句像儿歌音调的句 子鮮明有力地呈现一个景象，仿佛鲁迅先生之写阿Q。一群孩儿围观一出 滑稽戏，忍不住拍手叫好。孩儿们的心是最直接的，纯洁的。因此，最后一句在反讽的效果上尤为显著。在表面上，诗人好像漠不关心似的（其实其心是热的）在述说社会某类人的嘴脸，但骨子里却以尖锐之笔加以揭发，最后还对这些人之下场寄予劝告。除此之外，读者还看到诗人心目中 “完整”人格的告白。他宁可遗世而独立却不屑与之为伍的风骨，遥遥呼 应着——这是田思。

《牵牛花》一诗在咏物、描绘景物之外，同时把诗人之心境作了客观 影射。通篇以旁观者的口气，而叙述的对像可以是人物、可以是其他事件，到读者眼中却产生了另外的联想。田思选择牵牛花为譬喻或作为意与 象，老实说相当难处理。此外把诗中“人物”降格为植物，虽能显示其寓 意，使读者作一番冷静而客观的观察和思考，但是要读者通过一朵花去看 世界，那非得下一番功夫不可。丰子恺先生曾写一篇文章，以牵牛花为警 喻。他的一些学生往省城报考，临行前夕师生相聚，丰子恺亦以牵牛花的 花性比作读书之精神，且以力争上游，日日欣荣勉励学生。此文花之生性成了学子努力求上进的象征。这篇文章写得好是因为它能以较长的篇幅去发挥加强它的说服力。英国诗人白雷克也写过一朵花看天堂的名句。这是 首长诗，但这名句是其中四句，完全可以独立成为一首小诗。它之写得好 主要是座落在基督圣经的背景上，好比佛拈一朵花微笑的禅机，换句话说，这朵花支配诗中的内容其实相当有限，它只借花来反映。

诚然，《牵牛花》在取材与旨意上相当高明，可惜在用字上较为逊 色，因此不能表达更高层次的共鸣。它只能达到“批评”之目的。这所以如此可能受制于作者文字与技巧运用方面。从诗的"美感"上来看，后半 段显得有点黏滞。第六句“全凭嘴开喇叭”与第八句“摔个唏哩哗啦”， 无端接了二个“脚韵”，念起来顺口，其实反而弄坏了整首诗一气呵成的气势。这首诗若能利用长短句也许会活泼些。近来田思喜欢写一些30年代流行句子划一的诗句，以新诗的自由形式，其实无此必要。比如他写于 庚午春节《一串鞭炮》就把一些感性逼人的佳句硬框在无从发挥的“豆腐 格”内。同样的题材，诗人在写《一板之隔》（1988)、《他忘了》 (1981)在文字技巧上可比这首（牵牛花》髙明许多。再说以植物拟人法的表现，田思处理《仙人掌》（1988)在诗句的排列与用字都超出《牵牛花》的水准。同样写牵牛花，台湾人周梦蝶的文字与手法更能把握花之欲 坠未坠的感觉：

一个男高音推举着另一个 另一个又推举着另一个 轰轰然，叠罗汉似的 一咯高上去:

诗人写到这里再没有接下去，但在读者眼里却是余音未了，是摔个唏哩哗啦的出丑，还是如《老残游记》妞儿的歌唱，又翻到另一个山峰，只给予读者自由的联想。

(七）

本文选了此集60首诗其中几首来讨论，说起来并不能全盘处理田思在诗艺上的表现，只可以说是抽样式的讨论，纯粹是笔者个人的偏好。总的来说，在題材上可分三类：第一类是借咏物而嘲讽；第二类是反映都市青少年的颓废心态；第三类较难说明白，也可以说是诗人对家国感情的表态。本文希望能作个欣赏田思诗的棱镜的光芒，若能如此则本文目的已达。笔者相信，批评并不是欣赏的目的，回到作品本身，不断反复阅读是更能展示田思作品的内容与文字技巧。老实说，以笔者的能力，有许多地方可能误解诗人的原意。

《牵牛花》是借花讽人，对阿谀者，诗人给予痛责，同时也说明诗人 对之的态度。《舒戈邦一瞥》虽然在批评社会一些不良的现象，但诗文对一般青少年却动了惻隐之心，以良师益友的心谆谆诱导。《我们不是候鸟》说的是诗人与家国民族的意识。他已经不是处于旁观者、诱导者的角色，而是一个参与者。他迫切挺身一呼像排人字形前头领航的候鸟，作了一个坚决的行动回头飞回大地之母的怀抱里，把青春和力量献出。可以看出，无论是从诗作上或人生体验上，田思正以一个传统中国读书人维护他 作为中华儿女的一分操守。这正是全书的精神所在。虽说他的诗作是个人 观点出发而归于个人；这有我化的笔触，笔者曾在前文评论过，但得补充一句，即诗人能够把自我观察做为时代的反映，把他的喜怒做为时代的一 面镜子，实在难得。每一首诗是个人的思考及情感的宣泄，理智地为他所处的社会加以正面的批评。可以说，这正是《我们不是候鸟》集所要表达 的良心，是他所处的时代里一个人性的记录。正如连奇所言：“田思的述 怀诗所表达的不仅是个人的感情，其中还反映着时代环境所激发的情绪， 这使他的诗俱有感人的现实意义。”本文选择一朵花、一间食品店、一排工地的棚栅、一只鸟、乡音作为谈论対象，希望通过这些观察，让读者获 得解释。如果回头看《犀鸟乡之歌》、《我们不是候鸟》集，读者可发现田思是一直不停重复利用这些素材不断试验，以寻求适当的方式提髙诗的内涵，使它们更具备说服力，引起有心人的注意。

写于1990年3月19日

《牵牛花》 候越英

我家沟旁，围着一进长长的篱笆，篱笆上爬满了绿色藤蔓。

这野生的植物，引不起人们的注意，人们的心目中，只有芬芳的玫瑰，红艳的木槿，以及高贵的胡姬，这“寄人篱下”的东西，难有人？意向它一瞥。

昨天在饭后，很偶然的，我从窗口中望出去，发现篱笆上那绿色的藤蔓及叶子之中，竟然开满了一朵朵淡紫色的花，如一个个小喇叭，张开着口，吹着无声的歌，在下午炎热的阳光里。

"牵牛花！ ”我心里低低地叫道。

“牵牛花”就是这么一种不令人注目，引不起人们注意的花。

内子和女佣都乐于照顾家中花木。浇水、除草、施肥，每夭总算忙个不停，因而花木也都长得茂盛，只是篱笆上的那些藤荽，从来没有得到她们一点注意和关怀。

没有关怀，不需照顾，但是，那绿色的藤蔓依然长得那么茂盛，由上而下爬满了整个篱笆。

大家都说，牵牛花，伸不直腰骨，挺不起胸膛，抬不起头，没有篱笆可攀附，便将永远在地上爬。于是，人们对它不屑一顾，人们给它的不是赞赏，而是无尽的嘲笑和揶揄！

但是，这种种的不平，都难不倒它。它不怕篱笆上的尖刺，它无需园丁的照顾，更不畏人们的闲言冷语，只要有东西可攀附，它就努力向上爬。结果，它爬得比谁都高！

无论风雨晨昏，任何时候，它总是那么快乐而勇敢地，握着一个个小喇叭。向着这遗弃了它的世界，吹着无声的歌！

牵牛花，在没有人的关怀和赞美之下，它依然活得那么坚强，那么美好！

如果造物者赋予玫瑰的香味，木槿以诱人的颜色，胡姬以高贵的气质获取人们的宠爱的话，那么，对于牵牛花，他并没有偏心，因为，他所赋予牵牛花的，是什么都比不上的：

生的意志和活的毅力！

1990年5月15日刊于砂膀越《马来西亚日报》

《夜幕，投在十五碑》 碧澄

每次当晚间举行的理事会议结束，从第四层的会所上面摸黑下到店屋的骑楼，肺叶总是十分自然地作自我扩张，贪婪地吸进几口外间弥漫的清新空气。

上面那相当狭窄的空间，充满热忱的理事、洋溢温馨的气氛，虽都令人快慰，却也不断加重脑袋与心肺等器官的负担。那几十级梯级的位置， 白天无疑异常熟络，晚上的情形可绝对是另ᅳ回事。当第二、三两层楼住户或办公室的灯全熄了之后，这些梯级的“未知”因素，往往对我们构成 若干顾忌与压力。

“到外面喝茶去!”

经常到了骑楼前，有一两个理事这么一提议，定然马上会得到另一些理事的同意。各人遂向指定的目标进发。

车子相继离开这条白夭挤得难以找个车位停车的位于两排店屋（多充作印务等小型工业的用途）的巷子。如若你驾驶或乘坐廉后一辆车子，当它在转弯处走向外间道路的当儿，你必然可以感受到小巷人去“道”空的寂寥。整条巷了，只剩下三几辆（有时一辆也没有）汽车无声无息地趴在那儿。在阳光普照的白天，或平灯初上的夜晚，它们在路上虎虎生威，咄咄逼人；此时此地竟表现得那么差劲，不禁令人兴起无限感慨。

过了这几排毫无生气的店铺（它们在日间可是热闹非常，甚至震耳欲聋的），外面是另一个世界。她是吉隆坡市的“外围”，却乂未近八打灵，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处于过度时期的市镇。既保留了旧有的事物，亦急于求变，但碍于发展的条件，看起来是旧有的较多，新的较少。

要是你对人说：“这儿叫敦善斑旦路，年轻一辈可能会知道，中年以上的人听了会茫茫然。如果你改用另一个名字——十五碑，他们就会向你发出会心的微笑。

啊，好一个十五碑。也不知这名称的来历。它和英文名的Brickfields 根本拉不上关系。十五碑，是指十五块石碑或者十五支碑（十五英里）？ 它离开首都中心并没有十五英里那么远，难道以前这儿曾竖立十五块石碑？那又表示什么？反而是Brickfields较易引起人们的想像：想必以往这附近最少有一间制砖场。

十五碑给人的联想，与冼都给人的联想有相似之处，它们都是印籍同胞聚集的地方：都有铁道工人的宿舍，都可以买到气味浓浊的椰花酒，都有一间常放映印度戏（尤其是兴都片）的电影院。总之，这两个地方的印度色彩原都相当浓厚。

世事又哪来持久不变的？随着星移斗转，冼都与十五碑的印度人已逐渐变为极少数的族群。也许是被逼迁到里面偏僻的非法木屋区去了，平日只见到三三两两的印度人。只有在大宝森节或屠妖节，他们（尤其是妇女）才穿着顔色鲜艳的服饰纷纷冒出来一在街旁的巴士站，或在穿梭于吉隆坡与巴生港口之间的几个小型火车站欢天喜地地候车。也不知他们要到哪儿去，要做些什么？同为一国的公民，我们对他们到底有几许了解？我们只顾着本族的生活，对他们何曾有过少许的关心？在那几个印裔同胞的大日子中，你最多只猜测他们忙着上印度庙许愿、还愿，或者去拜访他们的亲友。我们之中，有几个曾在他们的佳节中去拜访他们（儿位在内阁或政府部门占一席位的高官显达则是例外）？

两地的戏院也都遭遇同一命运。洗都的仙都戏院如今已变成家具展览场和餐室，十五碑的丽都戏院则改装成以打桌球为主的俱乐部。

想当年，他们老的一辈在铁道局、公路局的崇高贡献，至今下场不过尔尔，只有里面那间合法的椰花酒店铺，还真正是属于他们的。然而这椰花酒店铺并无法改变他们的历史，变革他们的命运。它们所提供的不过是麻醉剂，让他们忘却过去的回忆，懒于对日后作出任何的憧憬。肚腹与神经充满着酒精以后，有时他们摇晃着身子踱回妻儿的身旁，有时索性倒在树下道旁以苍天为帐幕和以泥土为垫得，就主观地希冀地球在一年又年的飞转，带走他们内心无限的烦恼！

说实在的，当夜幕投在十五碑的大路，这大路也是凄迷孤寂的。银行、商店、办公室，一入夜就关门，连一盏小灯也不开。到夜晚仍营业的，大概只有一些茶室、旧式旅店以及做过路客或情侣生意的海鲜饭店、炒粉档之类。

十五碑，似乎是一个被遗忘的角落，它一直是那么静悄悄地等待，也似乎从没有显示绝望，就是这样延续下去。它好比僅得一个道理：存在就有前途。也就依赖着这个信念，它在苟延残喘，却也毫不怨恨，总以为守得云开见月明乃是理所当然。

可不是吗，自去年，十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共和联邦首长会议在吉隆坡举行过后，经东南亚运动会，到今年的大马观光年，在这几个月内，不知有过多少次的庆典了。吉隆坡和八打灵一些“重要”的道路与高楼大厦， 装上了大大小小的灯泡。晚上七时过后，楼宇、街道、树木，都显得七彩缤纷。有些地方，路旁有网状的灯列，路中的树木有散垂的灯饰。远处的空地又有多色轮换的古时王者象征的孟加花，把人带人一个梦幻的世界——这可是安徒生的童话之乡，抑是迪斯尼仙境乐园？

来到这十五碑，一切依旧，一切那么朴素，保存了以往的面貌。经济的发展步伐，好像总没法来到这边：灿烂的灯光，或许与它并不相衬。它，并无怨言。它，在默默忍受。这无比的孤单，无限的冷漠，它受得了。

然而人们一把十五碑这三个字挂在唇边，嘴角便自然而然地咧开富含深意的微笑。大家心照不宣。十五碑，虽没有以前的“七重天”和目前的朱晴溪、太阳楼那么“髙贵”，却也与惹兰阿罗、龙城大厦附近及中南区不遑多让。给十五碑带来“生气”的，是大路后面的一条巷子，叫做淡巴彼礼路。

敦善班旦，是印度国大党第二任主席，曾担任联盟内阁部长，与敦陈修信同时。如今两老已双双辞世，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各换得一条道路，作为后人的纪念。实际上敦善班旦比教陈修信“幸运”得多。前者除了大路之外，还有好几条小路也以他的名字来命名。偏偏这截 最热闹的街巷，与他绝缘。难道是他生前偏爱朴素无华的生活，死后也要保持清静？

有人说，现今的十五碑应以淡巴彼礼路为代表。虽然是一截不到千米长的巷子，但它白天充满生机，夜间也忙于进行各种交易。那是食的天堂，也是色的场所。

店铺前，有好儿档炒面的，炉火旺盛，镬铲铿锵作响。人们就在骑楼边、巷子旁，吃个不亦乐乎。

那几十年如一日（几年前亚太区旅游年及当今的大马观光年，对它们特别放宽，抑或无可奈何？），不曾修饰过的旅店，有倚门招客的，有拉皮条的。有大门敞开让君作入幕之宾的。那是廉价的、原始的肉慾买卖形式。

至于那些门面经过装潢，霓虹灯闪着夸大色彩的健身院或健康中心之类，两扇玻璃门映着一片漆黑色，充满了神秘感，怛里面的主要活动，绝不会太过复杂。

还有那歌厅酒廊，密封得透不出一丝乐声与人声，但门外的墙壁上，尽是作秀艺人的性感照片，好比时刻向经过的每一个男性挑逗并低低呼唤：何日君再来？奴妾等待又等待！

我们这一群，可都是过了不惑之年的君子(另有几位女士），这些色 的迷惑引不起我们的注意。我们不是进入尧记，便是快乐餐室，有时索性一起坐在大牌档，然后继续我们的话题。

我们往往并不刻意去欣赏那些食物，那好比是一种必须具备的形式。叫了一些饮品(男士要的不是黑狗啤便是皇帽白啤)之后，再叫三两样佐酒物，或三两碟面、米粉或河粉。福建炒、广府炒，样样俱尝。

谈论的范围不外是作协的活动、难题、展望，以及国内外的文坛动态。话中有探讨、有赏识、有寄望……

面对难题，彼此低声叹息。

有了解决之道，彼此宽怀“畅饮”。

一旦听闻有突破之境出现，彼此心中的愉快之情，难以与外人道。

这样，一直到半夜过后，才兴尽而散，间中亦有觉得意犹未尽的。曾有过谈呀、饮呀，直到凌晨一二时的记录。此屮滋味与感受，外人着实无法分担或分享。

这条巷子，生意做到凌晨二时。

有些人，过了凌晨仍在生活的洪炉中打滚。听人说：午夜，夜未央。 据说，一般男士这个时候兴致最高。一个个从那些黑暗的门于进去，或者出来。三三两两，或三五成群。有酩酊大酔的，有身心满足的。有嘴角叼着香烟，嘻喀哈哈，讲个不停，三字经吐个不了的。一路呕吐着的，也屡见不鲜。

巷子，时而出现穿着新潮、打扮摩登的女子。坦胸露背、迷你裙配黑丝袜，加双数寸的高跟鞋，蓬松却挺直的新款发锄，经过浓妆的脸孔，黑而粗的纹眉，红或紫的嘴唇、淡红或深红的胭脂，不忘佩戴一双大得出奇的玉或金耳环，就自个儿摇动细腰丰臀，或者让旁边的男人搂着、抱着， 亦步亦趋，进入汽车，或直接步进附近的旅舍、按摩院。

三十多岁的娘儿，最为普遍；但二十岁上下的小妞也多的是。她们已迷失了自己，没有了生活的指标。

这个世界，可真的是笑贫不笑娼吗？在文艺园圃笔耕的我们，只有眼巴巴地观望，毕竟无法匡正这股越来越猖獗的社会歪风。

多年前，几个写诗的朋友在金苗的府上聚会。直到午夜，依然谈个没完没了。记得当时诗人吴岸说过一句话：生活在现世纪大都市的我们（诗作者），先决条件是不可否定它们的存在，这样我们才能写下去。我常常细嚼这句话的含义。

早些时候，我的确有排斥都市生活的倾向，但部市光怪陆离的生活方式到底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并不是一枝秃笔通过文艺的手法加以刻画、指责、抨击就可以一一铲除。移风易俗，好比力拔山兮，只发生于神话故事里头。

文艺，只是文艺。

你可以认为它有潜移默化之功，也可以把它看成什么功效也没有。 有些学者以为，文艺也是一种生活，而生活的意义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而异。

我们这些拿半根笔杆的所谓写作人，在人海的洪流中，无疑是太渺小，太显不出什么力量来了 ，我们怪得了谁？又有什么资格怪责谁？

有时，我会自责。

偶尔，我会自卑。

就不明白文坛上ᅳ些“泰斗”，怎样在自己的脸上贴金，说他的笔是千军万马，纵横人间，驰骋生活的广场、使社会的罪恶原形毕露，同时也给世上带来温暖与光明。到头来温暖安在，光明何所？我们如何自圆其说？

有一晚，我拐进附近一条暗巷想去开自己的车子，蓦地闪出一条影子，原来是“替人看车”的。他殷勤地为我开车门，又为我用布抹前后的车镜。我从裤袋掏出几个银角交到他掌心，他就连声道谢不已。瑟缩的身子渐渐淡隐。这是一个强烈的对照。这些被社会淡忘的人。

我突然感觉到一股寒意。时代虽已不同，地域也迥异，但目前的情境与巴金笔下的汪文宣和曾树生那个时候，在本质上有什么差別？不是仍有很多人在生活的圈子中挣扎叫？不是仍有好些人终日醉生梦死吗？

巴金在自谈其长篇小说《寒夜》时，指出曾树生ロロ声声说自己要自由，想活得痛快，事实上她有着--股无名的惆怅，那是没有出路的苦闷和无法解决的矛盾。她从来就不曾为着改变生活进行过斗争。“她不能改变生活，生活就会改变她。”那么，我们呢？

在十五碑，我看到人群的消极性。大家似乎只任现实自由发展，不理发展的路向是好是坏。彼此冷眼旁观，徒呼奈何。

难道，现实是一个巨人，足以将毎一个人打倒？

十五碑，当夜幕投在它的身上，我的心便纠缠着成千上万的结。越是思量，那些结越加拉紧。

这个现实的缩影，你我投身其间，竟可以表现得那么洒脱，不让哀愁留下一抹痕迹？

1990年6月丨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洒脱人生任我求》 芸亦尘

生命之旅千变万化，阴晴圆缺难预期，机缘善恶也不一。

客遇善缘端的是福，当善加珍惜感恩；若遭逢逆缘则成师友，应耐心从中吸取训诚。

倘若为了惧怕逆缘伤苫而选走另一条自以为安全顺达的捷径，那么，这徒径只能带给他一定的成就，却无法协助他抵达康庄大道，去体悟真正的生存真谛，原因是生活畴范已受到恐惧感所牵制，改革与创新的勇气已消磨，哪还有啥意志去求突破”

如果因三几次失败的阅历或经验,便否定前程的灿烂，不敢再尝试去努力或去争取，成功永远如梦如幻，遥不可及!

须知我们多么辛苦才换得人身，去踏上生命之旅。人生的种种得失成 败顺逆福祸只不过是生命的考验与点缀,但让生活丰富姿采。有什么理由只拒苦纳乐，只强求成功，排斥失败的训育?既然生活1幅面如斯广阔，我们何必将之压缩，使更多的美好远扬在外？

寄身红尘，饱尝忧患，历遍坎坷，甜酸苦辣已习以为常：但我不麻木不绝望，相反的我越战越猛，越活越神气，生命于我无比珍贵，生活于我无限丰富充实。我怎可以被苦难剥夺我享受生活琼浆的权利！

別人误解，诸多刁难，我把这股冲击力化为改进自己品学的动力。当然我会很难过，但我不怨恨，我会把步伐放得更稳健有力。

他人自私的迫害，助长我抗争的勇气。

在旁人冷眼或白眼中，我依然昂首在生活与学习的大道上奔驰，向有光有善有美的一方挺进。在一度贫困压迫中，我心甘情愿节衣缩食，依然把父母的生活费汇上。

在病痛折腾时，我安心地大睡特睡，万缘放下等无常驾临，不然就照样听歌、看电视、看书与整理文稿。病痛奈何不了我这顽石！

再说失败，我根本不当一回事。须知有的失败并非真失败，有时成功也并非幸福。因此，我认为要快活地过好日子，应该讲求--情专注的去努力，利用应有的权利去认真争取。努力是生存的长线，成败只是线上的--点：放弃努力则成败皆化为乌有，生活长线再也无法延续！

也有人如此说过：“如果我害怕失败，受不了失败的苦痛，我绝无勇气去争取应有的权益。倘若我有权利去争取却自动放弃权利，我才是个未战先败的真弱者，该看轻自己，活该一辈子暗无天日！”

认识生活的本质，是苦乐成败得失交替的，间时理解生命的价值，是那么的丰富多姿采与崇高，怎能不采取洒脱的乐观态度！

正如我，在必要或高兴时，会向友人诉说个人生活故事、感受与人生观。

尽管有些友人会起了惊诧，但不会对自己有所伤害，因为我根本不担心他人如何看待我。他若轻视我，由他：若要加油加醋，四处宣扬，也由他，反正我依然尊荣地、傲然地活着。在良心上，我无负父母，无违民族尊严，从不蓄意去伤害生灵，我何惧之有！ ？对方的刀、枪、剑、戟又岂 能阻挠勇敢迈向真善美的灵魂！

另一方面，我把伤心不平吐诉后，对方若應意分担苦痛、助我把不快忘却，在道义上，他应该如此，因为好友应该同甘共苦。正如我极乐意与朋友共承哀愁，尽力化为他生命的无形支柱。我何必去过意不去，我该庆幸自己交了一位有同情心与富正义感的朋友。可是，我绝不会将对方的同 情当作粮食，填饱生活的饥肠。在文明世界中忍饥受饿挨苦撑难的还是自己，去征服横逆、向丑恶展开恶斗的仍是靠自己的才、智、德！

总一句话，他人的一切意见与看待仅供自己借镜或参考，否决权仍由自己操纵。

我们既不活在他人的光彩中，也不活在他人的阴影下。我们作为生活的主人，成败、幸祸、苦乐一切有形与无形的事物都是生命的陪衬品；活着，便该无怨无悔，自在洒脱地奋斗着！

1990年9月1日刊于《清流（4）》

《推理人生》 叶蕙

人生像迷宮，也像一部推理小说。

有人在爱情世界里徘徊了一辈子，终究找不着感情的归宿。

有人在事业里闯了大半生，依然两袖清风，得不偿失。

也有人在婚姻生活里献出毕生精力，最终发现找错了另一半。

爱情和事业不等于人生，然而无数的人陷人其中不能自拔，以致痛苦一生。

闯入迷宫的人，必须运用自己的智慧去选择自己的路。有时碰壁，有时得彩，无论得失如何，都要走下去，直至走出迷宫为止。

我说人生也像推理小说，盖因过程曲折离奇，峰回路转，不到最后不知道谁是谁非，不能妄下定论。

好的推理小说并不多。倘若你是推理迷，读过克丽丝蒂、爱伦瑞安、松本清张或夏树静于的作品，应该同意我的看法。

“X X出品，必属佳作”之类，纯属电影商家广吿台词。世上没有永远的卖座保证。神仙发也有过票房毒药的记录。

从事推理小说翻译三年余，不敢谈有什么心得，却是从中悟出不少人生哲理。

推理小说的隐喻极具教育性，阅读推理小说不仅要用心思去欣赏，更要用脑筋去思考，除了享受节中的悬疑气氛，更与作者展开脑力竞赛，品尝猜迷的乐趣。

三年译了三十六本书，我对自己的工作效率颇觉满意。

因为译稿之余，还得兼顾为人妻、为人母的角色。

做人难，做女人更难。现代女人必须八面玲珑，面面俱圆，才不至于顾此失彼，遭人非议。

当然，做男人也不容易。不过，只要不以成败论英雄，尽了做人的本分，对得起天地良心，就是顶天立地的大丈夫了。

是谁说过，人生不要长，只要好。

有的人生璀璨，享尽荣华宫贵，含笑而终。有的人生平平无奇，微不足道。最悲的是凄苦人生，吃不饱穿不暖，死也死不瞑目。

枯荣盛衰，都是人生。

但思走到人生终点站时，回头一看，发现自己站在迷宫的出口，可以矜夸一句，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

1990年10月21日刊于《通报》

《边城天涯客》 伍良之

我重新踏进这个泰国边城，才惊觉已经过了十六个长年，时光不可能倒流，但落在我眼前的土地，低矮的楼房、熟悉的人面、狭窄的道路，跟我在十六年前所见的并没有什么大变化。十六年前我落足哥打峇鲁，游子羁旅，情怀落寞：周末《星期五》便跟着人流从这个角落到那个角落，从这个海滨到那个浅滩，游目骋怀。泰国这个南方边城，还有我国向北的几个边城，都是我看看走走消磨时间的地方。那时去这个泰国边城，经常都是从哥打峇鲁坐的士到兰道班让，踏过那道友谊桥，进人边城，今天十六年后，我却是取道我国边城道北，直奔边嘉兰古堡（PengkaknKubor) ，坐渡船过歌乐河抵彼岸。然后搭上那种小型货车改装的“嘟嘟”，掠过椰林处处稻田铺地的边疆道路直驰歌乐。

在边城，此岸与彼岸，两边土地的人都已交融一片，都分不淸此国或彼国的人，大家都能用一种语言沟通，这个先用泰国话，那个搭腔也是泰国话；这个说马来话，那个接口的也是马来话，我和那个身体粗壮的泰国司机，是用马来话交流。原来他是个退伍军人，现在毎天要赶好远的路， 从拿拉底瓦来到歌乐河畔找生活，过着餐风饮露的生涯，不过，他好像也很满足，日出而作，日人便驾车回去拿拉底瓦，过得无忧也无愁。他话不停烟不离口一边抽烟，一边讲话，我也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腔。走在这带青葱土地车辆人迹稀少的边疆，我一点也不觉得寂寞。

重新莅临这个边城歌乐，只是要看十六年后这块土地变了多少。十六年前羁旅作客的愁思已不在，十六年后是一种异样感情访旧地。一块土地面貌的改观，是随着盘踞土地上的建筑物而改变，空旷护土地是增添了三两座比较高的建筑，但边疆小城的格局，黯淡的楼房，狭窄的通道，勤劳的人们，仍然是那么的熟口熟面。店铺里摆卖的货物应有尽有，餐厅或食档里净是令食客垂涎欲滴的食物，旅店门口拉皮条的还是那么甜言蜜语。人们的那明亮的眼神，常常绽开的笑容，慢条斯理的动作，十六年后的今 天还是那么鲜明映现在我眼帘。

夜晚我从街头这边踅到街尾那一边，又从另一个角落踯躅到另一个终点。灯红酒绿，人声嚷嚷，车辆笛声乱响，构成了边城夜晚繁华的一面。 偶尔也有皮条客追上来搭讪，要给我这个独行过客介绍玩意，我只好婉转 谢绝；兴致勃勃，舌粲莲花，也打不动我这个过客，失望无奈之余，最后 从口齿间依晤的泰国话我却一句也听不懂。走在这样的街道，望着攘攘的人群，再加上亚热带窒闷的空气，我已走得倦了，便顺势走进一家旅店会 客厅歇歇脚、看看报纸，让里面的冷驱散身上的闷热。“先生，抽烟吗？”我正在读着一份泰国的华文报，听见有人招呼，抬头一看，原来是 对面那个黝黑皮肤的青年人。刚才坐下，我已看见他在这里阅报，我只当他是这里的房客，他向我招呼，我便礼貌地说：“谢，我不抽烟。”“先生从哪里来？”他似乎要找聊天对象，我也有这样的兴致。“我是从吉隆坡来。”“是啊，大马有许多人来这里游玩。”我听他一口流利的华语， 样貌也不像泰人，便有点好奇。“你不是泰人吧？ ”“不，不，我是中国人。”

大概我那种惊愕的表情使他很意外吧！因为在我的直觉，他会不会是个偷渡客。他用迷惑的眼神看着我：“先生，你很奇怪，是吗？”我答说是，同时也问他怎样来到这个边城”话匣子打开，便可以联缀成篇。这个边城天涯客竟然有一页可以写成一个中篇的沧桑史。

原来他曾是个红卫兵，世局变化，他为了躲避，便偷渡到缅甸，后来身分暴露，被拘禁在漫无天日的牢房里，能够从那人间地狱的牢房里逃出生天，他庆幸第二次重生。辗转流落到金三角，那里他邂逅了许多流离失 所的难友，他知道那不是久居之地，偷龙转凤弄到一张居留证，便在清迈 逗留了一段日子。从淸迈又静悄悄来到大都会的曼谷，像他这样一个无亲无故的浪子，京城也不是个易居之所。曼谷到合艾，从北到南漫漫长路， 最后才落脚在这南方边城。他说在颤沛流离的日子里，他是以教人补习华文为生，他也不隐瞒兼做皮条客，想法子多嫌点钱，储蓄路费继续向南边 走。他指着手里的香烟说：“我哪里有闲钱买烟抽，这些烟都是大马来的人客馈赠的。”他讲述着自己的故事，涌上眉宇间的愁绪也感染着我这个过客，他向往着新生活新天地，他把着舵一心一意要驶向一个他理想的港湾，可是，世事难预料，路途多风雨，巨浪迎头扑来，自己也把不定能否化险为夷。他谈往事，有点不堪回首，却又有点庆幸，他谈将来，有一股悄然，行踪何处，自己已失了主宰。

我谈起那个曾经在金三角流落一段相当长时间的女作家，他马上说：“我读过她两三本有关在金三角的经历，她写的东西都很真实，她好像现在已在台湾吧！”。我说：“是啊，你现在有时间，也可以把你的经历写下来。”他注视着我，欲言又止，我说：“你现在有时间便可以写，写下来不一定现在就要发表，你的经历其实是很有意义的，以后有机会发表或成书，谁知道？”

经过这一阵子谈话，彼此已好像很熟络，我便说：“恕我冒昧，你的 下一站是什么地方呢？” “我要储蓄一笔路费到沙巴去投靠我的一位亲友。”“那么你是要取道西马去沙巴，是吗 ? ”“能够吗 ? ”他带点疑惑。其实我也不知道，不过，我却看到他茫然的眼神：我知道这个边城大概是不能留住这个向往南方的天涯客。

突然他站起来，伸出手，“我要回去教补习了。对了，如果有需要，我也可以介绍女人给你！”

我伸出手，“谢了”

“再见!”

“祝你好运！”

1990年10月28日《马华文学大系》

《温柔宁静紫罗兰》 翠园

记得我少年时便是一个向往“美”的人，南来后大半生我却在教育工作的岗位上，劳碌奔波的世途中过日子，久久心中老存有一个梦想，便是想自己能有一间颇为宽敞的书房，面对着一个小小的花圃，里面全是我亲 手培植的我所喜爱的花卉，充满温柔和宁静，淡雅和潇洒。于是我坐在书房的大桌前，对着花圃，握管凝思，有多安逸便有多安逸！有多潇洒便有多潇洒！吟诗、填词、弹筝、写画……时间全由我支配，那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梦境！

直到有一天我在怡保花展中，无意中发现了非洲紫罗兰这种植物，我的梦想便渐渐地实现了！

非洲紫罗兰（AfricanViolet)又名非洲堇，亦有人称它为圣保罗花，为了纪念发现它的圣保罗（SaktPaul) ，因此以他的名字为学名。它的花原来只有白的，紫的，粉红色三种，经过植物学家不断地改良及配种，现 在已经有一百二十多品种了，均能在室内或温室中繁植及生长，并且四季开花。它的叶子圆圆的，上有绒毛，翠绿色的或有斑点纹的，精致可爱，如小女孩穿的丝绒裙。

首先我从花展中买了两盆回来，一盆是浅紫色单瓣的原生种，一盆是复瓣粉红色的，摆在我家楼下的小花园中。我定期加肥，朝夕灌溉，倒也相安无事，彩色缤纷的花朵，往往使我顾盼而乐之。从花贩那儿我知道了一些有关种植紫罗兰的常识，我也知道它可以插叶繁植，于是我将健壮的母叶插在疏松的培养土中，不出两月下面便生出一丛丛的小叶子，即是花苗，此时切不可施肥，等到它的叶子长得像两角钱那么大了，才可将它取出，一株株地分开来，种植在五寸口大的塑胶盆中。

经过四个星期，让它生长稳定后，始可施以淡淡的鱼肥（即将鱼肥加水，调至浅黄色，已无多大腥味才可用）。渐渐地我的紫罗兰由两盆繁植到四十多盆，于是我去定制了四个不锈钢的花架，每个架子分四层，每层放置六个花盆，摆在小园中，十分雅致。以后我对非洲紫罗兰的兴趣可算与日俱增了，先后向吉隆坡、怡保、金马崙各花园搜购，各得到一些不同的品种。

我为了要实现“书房遥对花圃”的梦想，在我家后园里请了木工来搭了二个花棚，上盖纸瓦，下铺洋灰，买来数十个衔筒（瓦制，矿场用的），向朋支讨来数十条旧木枋（拆旧屋留下来的）。木枋搁在衔筒上便成了花台:每个棚下可以放一百八十盆紫罗兰，三个棚子便可放五百多盆了，全盛时期我的确拥有这个数目，朋友来参观时，每每骞问我：“卖不卖？”我当然说：“不卖，花如儿女，岂可出卖？如果喜欢，便送一两盆无妨。”怡保很多爱花的朋友是讨过我这种雅致的礼品的。数百盆紫罗兰当然不可能一齐开放，最高记录开过八十多盆，万紫千红，十分艳丽，来往的朋友及向我家老大梁铁祥学钢琴的女孩们无不唧唧称羡，而我自然更是踌躇满志，自封为“紫罗兰王”。

听园艺界的朋友说：首先是霹雳州米棚地方有ᅳ位园主郑先生将紫罗兰从英美两地引进来的，后来怡保的陈志强花园的王小姐也有培植，不过很多园艺界的朋友听了“紫罗兰”三字便摇头，一定说：“难种！难种！”其实并不很难，因为它的原产地是非洲，已是热带生长的植物，只要你有时间去细心照顾它便很容易。它喜爱潮湿的坏境，你早晚必须灌溉，最好用长嘴壶将水灌在它的培养土中。它不能晒太阳，但也不能完全没有太阳，最好让早上的阳光晒一会儿便够了，它的根和叶不能淋雨，所以又必须搭棚来种。遇有气候太燥热的天气，除早晩灌水外，还须向花棚内喷以水雾数次，千万别忘记它喜欢潮湿的空气。说难不难，要做起来工作也实在麻烦多多。

外国园艺家种植紫罗兰则完全科学化，每天要量空间的温度及泥土的湿度，而且花架还要消毒，以免害虫滋生。紫罗兰的叶和茎多水份，容易腐烂，故不能施重肥，越淡越安全。去年四月间，我家有远客驾到，我少不了要抽空时间去招待，对我心爱的数百盆紫罗兰未免疏忽了。它似乎很生气，便不像以前生长得那么茂盛，而且花也开得少了，直到近来雨季到来，气候转凉，才又有了生机。紫罗兰就是这么一个重感情的小精灵，随时要得到你的呵护。

目前欧美的爱花人士都十分客欢培植紫罗兰，早已成立了紫罗兰会，定期举行比赛及展览会，同时每年出版四本季刊，图文井茂，介绍各种培植的方法及新发现的品种。

毎天我写读倦了，例必跑到后因子去看我的紫罗兰，小小的木牌上刻着我自己书写的四个字“紫罗兰园”，也证实了我少年时的美梦实现了。有位画家这么说：“紫罗兰永远是大自然中的新娘！”何尝不是！看她外表轻灵柔和，纤弱的身躯中却充满着生命的力量，四季常开，好可爱的五彩缤纷的浪漫!

宇宙间有生命的东西总逃不过牛老病死的规律，紫罗兰也何尝不是？它会生长，也会衰老！而且在它生命的过程中也会产生许多变化，有些越长越可爱，有些越长越难看，冇些被病菌侵袭，衰弱得抬不起头来！我们必须小心地看顾它，好像看顾我们未成年的孩子，总有一天它会欣欣向荣，给你带来喜悦，带来无限的乐趣。希望我国的园艺家们有一天也会组织成“紫罗兰会”，与“胡姬花会”抗衡，增添我们生活中的“锦绣天地”。

选自1991年出版《绿在山中》

《喜乐与平安》 黄润岳

有人说：人生痛苦多而快乐少，因为他们把生老病死都用一个苦字去 做总结。生有什么苦呢？怀胎十月，苦吗？如果说它是苦，同时它却是一个快乐的期待。瓜熟蒂落，一个活生生的新生命出来了！还有更使人高兴的事吗？

婴儿落地，第一件事就是哭。若是不哭，医生要把他倒提起来，拍他的屁股，打到他哭，在我们的意识中，哭就是表示哀伤痛苦，笑才是欢欣喜乐。其实，婴儿的初试啼声，只是第一次的呼吸，生命的气息，从此开始；与心情的苦乐，毫无关联。

“老”是成熟的表示，姜愈老愈辣。要得好，问三老，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只不过是人生的过程：由幼而长，由长而壮，由壮而老。

“老”就是功成身退、含饴弄孙的时候。

“病”的确是件苦事，只有小病是福。

“死”是了结，一死万事休，人死了，什么都完了，无所谓苦乐，只有怕死才是最痛苦的事。人人怕死，人人都不想死。“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九章廿七节），贪生怕死，也就是人之常情了。

心满意足就感觉乐

尽管人生充满了痛苦疾病，自杀的人究竟不多。因为疾病只是生理机能的暂时失调；而痛苦不过是内心情绪的某种感受。

痛苦与快乐是相对的，都会受时空环境的影响。也可说是交替的：苦中作乐；乐极生悲。郑板桥有四时田家苦乐歌。岂止田家既有苦，也有乐，几乎任何人在任何亊上，都是有苦也有乐的。苦乐只是内心情感的变化而已。

心满意足，躭感到快乐。佛家有所谓求不得苦。人心不足蛇吞象，这山望到那山高。于是我们知足常乐。知足也可说是安于现状，不再求进取，那又是不足为训的。

华人在新年时，总要说些吉利的话，例如：祝你万事如意。因为人生不如意者常十之八九，万事如意是不可能的，我们又有两句自我安慰的话：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心安理得，也就差不多了。

苦也好，乐也好，都是心情的感受。

看电影是一种享受。那位放映电影的人，看电影却是苦差。当印度还是英国殖民地的时候，有个笑话：两位英国官员打网球，顾两个小孩站在旁边拾球。本地人大感不解：何必辛辛苦苦在太阳下跑来跑去，弄得满身大汗，为什么不叫那个球童去打给他们看呢？

到底是打球快乐呢？还是拾球快乐？

抽烟的人说：饭后一枝烟，快乐似神仙庄子在《至乐篇》中，提出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声五者为乐，这都是七情六欲的满足。孔子和孟子提出君子安贫乐道，士民安居乐业，进人了道德境界，文天祥在《正气歌》中有：“鼎镬甘如饴，求之不可得”，他所向往的乐，提升到 人格节操的完成。

又有人说：助人为快乐之本。如此则快乐不只求自己满足，还要与人分享。孟子所谓：“独乐乐，不若与人：与少乐乐，不若与众”，大家同乐，便更快乐。

俗语说：为善最乐，作恶难逃。对于乐，就定下了一个原则来，满足自己也好，帮助别人也好，必须为善！

有钱只能使鬼推磨

与乐相对的是苦：与苦相连的是贫，贫穷多半带来痛苦。例如：贫贱夫妻百事哀，于是大家在追求财富。因为财富可以使人脱离贫苦，便有“人为财死”。可是“人就是嫌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又有什么益处呢”（马可福音八章卅六节）？

虽然贫与苦相连，富却不能买到快乐。我们的词汇中，有贫苦，但是没有富乐。一般人以为有钱就会快乐。“有钱能使鬼推磨” 。这句俗话看起来，好像是指金钱万能。但是讲得明白点：钱只能够使鬼推磨而已。

人们追求财富的目的是什么？为了提髙生活程度，可以在物质方面尽 情来享受，然而日食三餐，夜眠八时。满足人的需要都有一个限度。一席千金，你能顿顿都吃得下吗？那些亿万富翁，有许多间别墅，有许多辆汽车，有许多艘游艇，有许多架喷射飞机，他能享受的有多少呢？他日夜所思虑的是什么呢？是他在嫌钱呢？还是钱把他嫌去了？

如果他昼夜思虑如何嫌钱，他能嫌得到那么多钱吗？他嫌到那么多钱，他自己所能享受又有多少呢？许多非常富有的家庭，就为了钱财，父子兄弟在法庭相见。在那种家庭中，还有天伦之乐吗？

没有钱的人，以为有了钱就诸事大吉，殊不知有了钱，又有因钱或为钱而来的烦恼，别提富翁，就以我自己为例，我们夫妻两人要到台北参加 “八八宣教大会”，必须买美金旅行友栗。碰上加币大涨，非常高兴。怎知买回来之后，加币继续上涨。心中大悔不值，为什么要那么性急，等到 走之前才买不是更好？这是因钱而来之烦恼。夫妻两人去，至少要带两个箱子。家中原有的箱子？，有一个快要破了。手上既有余钱，何不买个新的。两夫妇上了好几次购物中心，好一点的要一百多元。又坚固，又轻巧：可提可拖，还有暗码，几乎立刻要买下来。仔细一想：旧的虽破，还可以用，为了去一次台北，又何必花百多元买箱于？每次是看了又看，还是空手回来，清行李的时候又想到万一这个箱子在半途裂开了怎么办呢？又不是没有钱，为什么不买，直到今天仍在犹豫不决，这是为钱而来的烦恼。假若没有钱，根本没有买不买的问题。

乐是短暂苦是长久

我们今天所追求的乐，通常都是在物质方面的满足。但是也有在心理方面的满足，如学生考试及格，求职的人找到工作，在热恋中的人决定结婚，结了婚又生了儿了……这些都会使人感到快乐。

快乐既然只是心情方面的感受，那是会逐渐减少以至于消失。头一次出国，多么兴奋，三五次之后，就习以为常了。由此看来，新奇的事也可以使我们感到快乐。

我们的需要得到满足是乐，我们接触到新奇也是乐。如果让我给“乐”下个定义，那就是外在的事物触发我们的心情，所产生的一种和谐协调的感受。

我们能得到快乐，其实是被动的。中文实在奇妙：乐既是一种会消失的感受，便有时间的局限，我们的乐是快乐，快是立即生效的：快也是稍

纵即逝的。

在乐之外，尚有喜。喜又是什么呢？喜是主动的爱好，不像乐那么只是一种心情的感受，喜是更进一步，而且要保留这种感受，产生出一种感情来。“人逢喜事梢神爽”，没有人说：“人逢乐亊犢神爽”。但我们有 “赏心乐事”，可又没有人“赏心喜事”。例如我们有“双喜临门”，没 有人说“双乐临门”。喜和乐是有差別的。甚是指感情方面，乐是指心理方面。

我们如果又喜又乐的话，那就是指心灵方面了。在传统的华文词汇中，很少将喜乐两字联用。旧约《圣经》诗篇廿六篇末段说：我的心欢喜，我的灵快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

在这三节经文中，有欢客、快乐、喜乐、福乐，可以说是乐的四重奏！

心灵的喜乐是隽永的，超越了心理的感受，提升了内心的感情。心灵的甚乐也是自生自发的和谐。

华人常常勉励人“自求多福”，就是要人谨慎自己的言语行为，为善去恶；存天理，去人欲。福从哪里来？我们都知道：“福自天神”。没有任何人能够賜福別人。只有神才能够賜福祝福，从神而来的福，オ是真正的喜乐，才有平安。

保罗在腓立比书中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我们有喜乐，有平安，连我们的心怀意念，也会有神来保守。

我夫妻两人，都己年近古稀。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多久呢？十年，廿年？我们既不贪生，也不怕死。现在我们已满有平安甚乐，将来更不用说。今年她生日那天，清早起来，填了一阕“双双燕”词，为她祝寿，同时表达我们两人的情怀。兹录后以为此文殿尾：看双燕并；喜鹣蝶依依， 盛年如意，凌空展翅。回首旧时相累，儿女衣裳饮食，又课读、诗书仁义。难忘酒醉时光，欲劝无言相视。

休记：尘凡翡翠，数零月风花，眼前憔悴。

人间福禄，不过夕阳残媚。因信真神称义。

便得着：心灵更易：平安喜乐无穷，更有永生必至。

选自1991年出版《枫情琐记》

《夕阳山外山》 唐林

“……一个女人的嘴的确使人倾心，湿润的嘴唇和舌头，诱惑来自这丰满的沃区，一个男人无法拒绝从这儿播送出的芬芳。一朵花除了香味之外，另外给人采摘的是花的实体，实实在在的躯体，甚至剖它，分析它，为什么它拥有这么多使人迷惑的灵魂，人，想要占有这灵魂的根源，充实 自己在別人面前的夸耀……”

这是洪泉塑造的小说人物常玉，在《草坪上的鸣声》里注视着女友庆 龄的嘴时，忽在脑际涌现的一阵短暂的心语。《草坪上的鸣声》是小说集 《欧阳香》里14个短篇的第一篇。在这里显示了洪泉的细腻描写和锐利观察，以及对人性思想的深刻探索。读洪泉这本短篇小说集《欧阳香》， 使我最感到惊异的，就是一股化不开的浓郁的夕阳意识竟弥漫着这14篇小说。作者笔下的人生，绚丽的色彩都是暮云晚霞，叫人低回的都是夕照下连绵无尽的山。会不会这就是作者的希望：明天会更好？

贯串着《草坪上的鸣声》的意象，就是常玉轻轻的口语：“夕阳下山，永远静止无声。”因为这一句话，作者使笔下的人物悄悄的溶人暮色，得到的爱情没有圆满，展望的人生同样一片苍茫。作者以简练的笔调 讲述故事；在对话里将常玉和庆龄的关系勾画出来。例如：“你别老叫我 走，我来的时候才打电话回家，通知今晩我要在朋友家收集资料。” / “他如果知道你跟我在一起，他会怎样？ ” / “别提他。” /常玉伸手拥庆龄的肩膀，庆龄挣脱他的手臂 / “庆龄，你会后悔认识我。” /

“不会。” / “当你像我这样时，.你会觉得你像那一群鸟，鸣叫时吼声接 踵而来了，黑暗也来了。” / “我明白你的意思。” / “明白没有 用……” / “为什么，你又讽刺我。” / “不是这个意思，你明的，你丈 夫不明白。” / “不要提他。” / “事实在我们会是幻觉的。” / “不要 提这些事。” / “你不要忘记他！ ” / “我会很好。” / “我不认识他， 当你没有兴趣工作时候，他能养活你。” / “不要说这些。”庆龄静静的 走着，“我后悔认识你。” /他们走在回家的黑暗路上。”

黑暗的不仅是他们走回家去的路，也就是他们所面对的人生。这些青春焕发，应该是对人生充满憧憬的年轻人，用什么心绪看待这个国家社会呢“‘……你看看。’庆龄指着速写簿，‘山上没有云，山下空洞洞，可是现在有阳光和生命。’”“‘有，这一切都有，都存在，在眼前，是不是属于我的！我们的。好罢！是属于我们的，我们拥有它吗？明天， 明天还有这一切，但是，我们好像没有明天。’……”这是多么的无奈，怎样震撼人心的沉痛。作者捕捉的是一个平凡的黄昏，却让读者深深体会 到一个暗淡人生的场景。

第二个短篇《蛇隐》，是常玉给庆龄写信，夹杂着他与另一个小女孩 的对话。作者在这里展铺的，仍然是那一股夕阳意识，恰似一千多年前李商隐的诗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诠释；既是传统的情怀，又是现代的意念。常玉这样说：“沉没在昏鸦情绪里，这些賦人一种无可言喻的生命。不管是隐影还是亮处，都散布着丰采的世界，一切都生动可亲， 一片叶子或一颗阴处透人的阳光，使所有地方都没有幽冷的深渊。……” 注入的是信心，是美丽的希望。

常玉的思想从 《蛇隐》里孕育，到另一篇 《重围》时，却走进了另一种层次。他说：“几千万张画，到了明天只剩下人们觉得可以镀金的一 张。/一棵树告诉你它对树叶的失望。/你的笑容出现在你的脸上，我并 没有你脸上的笑容，我的脸上只有你笑容后遗留下来的条纹。/……自尊像乞丐给你钱，叫你为自己买个饭碗。”恬静的思绪已经从美丽的画面走 人迷惘的境地。因此，在紧接着而来那一篇《松林》里，常玉对着枯松沉 痛的说：“这棵松树为什么会死在这儿，已经很高了，枯松原有的顶空被 其周围的松青占积。树下，散布极多的枯松针和细枝，松树不是易死的植 物，却在这林中唯一孤寂。正当生命向上的时候，立地刺天的时候，它死的立地而无法刺天，在这并排的生命里，应该是可以分享一切养分和阳 光，但是，现在被‘排斥’而死，不再得天独厚，反而，矮丛在松下偷生，……没有分享的特权，享受阳光的特权，只能吸收残余的养分，将来它会枯萎而死。”

这是无可奈何的夕阳，所以在 《生鱼与牛》的时候，只有这样的余 韵：“……我宁愿是一条上钩即将死的鱼，可是，还是希望不死，万一挣 脱了钩还可:…"/ “你以为当一条活生生的鱼就满足是吗？” / “我不了 解鱼，但是鱼的挣扎远胜ᅳ条有穿绳的牛” / “……你说过我是一条悠游的鱼，我自由，庆幸有一个男人，在他的池塘中食饵，那时候我的心情就 像你现在所说的一条牛，以后，我跑出来，我自由了，你看我是自由的鱼吗？现在，我是一条失魂鱼，我渴求的是安安静静的迷惑，不是震惊后的恍惚，我知道太多的事情，我恐惧，惧怕有一天我挂在墙上，像照片一样冰冷，满面笑容……”经过这一阵接触，庆龄也跟着常玉陷入了迷茫。这不会只是这对年轻男女的困境，也是近一百年来历史的变迁、社会发展的结果；原本像候鸟一般只在异乡寻食栖身歇息的华裔，终于成为植根这片土地的子民，面对的是更复杂艰苦的现实。老一代的辛酸，新一代的苦闷，岂止是“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这样的感叹。

《莫明卷》是本书中的第六个短篇，也是唯一不同于其他13篇的写 法的小说。作者在这篇小说里充分发挥了他对这个社会的思考。读这篇小 说时，不期然的就会想到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 的《地下室手记》。作者没有在这小说里安排人物对话，纯粹以个人，也 就是自己在说话，然而，一切小说里的人物的悲哀、气愤、暴躁、怀想等 等，都在他滔滔不绝、仿佛河水奔流的话语中反映出来，烙进读者的心 中。这是一篇成功的小说，翻腾着今天愤怒的年轻人的声音。不仅是苦闷 的象征，也是暮色深沉里撼动山峦的呐喊；非常鮮明：“……我的朋友、人们和家庭，都在飘黄又将落叶般的日子中消失，消失不是烟雨迷蒙，而是面目全非，你要告诉我的家人一件事，要用三种话语。我迷惑，迷惑自己为什么在胡思之中想已失去文化，失去的只有在经典中可寻得，只好，只好在已消失街道上迷途，看不到亲切的面目，听不到和谐的语言，只能听到均分的呼号，在街上小巷或任何洞孔里。……人，逐渐失去支配浮萍似的自我，甚至在硕实的男人和丰满女人和他们兽性也清荡无 存。仅有叹息或兴奋的说这是时代，应该适应的时代。……一间屋子，晚 上进去，早上出来，人们都是这样，在时间里也是这般生活着，爱情在今天是血脉的延续，而在明天的身上却是一宗被玩弄的诡计……我还能使我 拥有达到生命的效果吗？……”

谁说这不是淋濟尽至的夕阳意识？从头到尾闪烁着的是悲观主义、虚无主义及未来主义。一会儿缅怀昔日的荣耀，一会儿感伤于现代的迷失，一忽儿又质疑于自我的存在，一忽儿要寻找明日的永恒。这是一阕混乱而充实的生命的歌，一个徘徊在黑夜与白天之间的现代社会的缩影。透过一个年轻人的口唱出来，描出来，没有绝望，坚强地说：“我决定流浪，或者今天起程，明天起程，将来起程，现在起程，也可能……决定……决定……”暗示着一个历史，成败系于人的犹豫的“决定”。

洪泉不但揸长于这类内心的刻画，在《猪的黎明》里，表现了他在小 说创作上的细微观察，仿佛显微镜似的将捕捉的物象凸露出来。这篇小说跟《莫明卷》恰恰相反，完全没有那类气势磅礴，扣人心弦的词汇，读起 来时像欣赏一幅农村的绘画：恬静、美丽，饱含着生机。不信，且看：

“月光仍然没有年华地从杨桃树中透进栏棚里，照过灶上烧水的火光，越过烂木栏上，虚无的贴在睡猪腹上。一上一下呼吸的腹，月光跳动着，灶上的火光也闪动着，我再加木柴入灶，火光闪得明亮，月光一下子就从猪腹上迷失，闪动的火光在涨动的猪腹上充满节奏，猪毛也微微发亮，我想 起了家乡河流的落日也是这样子，身在几百里外的我看到故乡的落日，在 猪的生命里，在破陋的棚子里，在郊野，在寒冷渴睡的凌晨，我重温故乡唯有的音讯……”几句话就画出了他乡游子的思乡梦。除了景与人的交织，他写自然也很认真：“生活在郊外，生命都很自由，你会发现一只鸟死在收缩叶夺的含羞草上，你可以看到一条幼蛇蟠动地从蛋中爬出来，一群蚂蚁由死蝶的躯里列队而出，只要天暗下来之后，另一种生命就开始，天一亮时候，也有另一种生命开始，只有蚊虫不分昼夜，它的生命在其他生命的热力里保温。……”没有仔细的观察，是没有办法把这些平凡又平凡的乡村动态显现出来的。

作者的《猪的黎明》的成就，非但把养猪人及买猪人写活了，还在这 个普通的故事里提出一个值得探讨的哲理。他说：“……我们养出这一群猪，被我们爱心爱着。但我们渐渐失去了猪的本分，一种诚朴和真挚的形象，社会成了养猪人，我们在社会的栏子里活生生的啮食祖传的粮食，再也得不到新的给予，还很自然似的到处摆动着生活的姿态，把传下来的成果一颗颗的拥温，可是，日子久了，捉猪人来了，社会得到它养育的贫穷，我们都是牺牲品，这群猪，连温饱的权利也被捉猪人抓走……”最后，却是“阿婆说，毛虫都会找叶过活，我们为什么不能在这块泥土上长 大，讨活。”在黎明以后的猪都成了牺牲品，作为这块泥土上长大的人， 真不能像养猪人阿婆说的堂堂正正的生活吗？

《长流》和《莫明卷》一样，是一篇蕴蓄着深沉愤怒的小说。显然在表现方式上，作者经过相当严谨的布置，不細心一点读，就会将它当作一 般性那种反现代工业文明的小说，一种阐扬旧知识分子追求的回归自然的构想。其实，这些都是一些表面现象，作者在《长流》里谜责的，正是族人引以为荣的以和为贵的妥协心态，追求蝇头小利的自私心理，把金钱神 化成万能的丑陋精神。作者借小说人物“我”和丁珍侯的口说：“我们太注重金钱，以为生活安定就能给我们的孩子带来幸福和可以解决一切他们 所要求的需要。”/ “所以就出卖了和自己没有关系的其他另一代人，出卖自己的血液，最后连自己的需要也卖掉。”/“是的，我们连我们的命 运都保不住，于是妥协了，说是为了将来的保障、将来的安全、将来的幸 福，为了悲剧，其实压根儿都是自己无能，为了自己生存的利益而伏尸， 把自己说成伟大的谋求和谐的牺牲者。”……面对着这样的生活场景，作者形容：“山丘仍然是山丘，浮游的辉煌阳光在它上面浮游。/在山丘上我们沉默其中。”

成为这部小说集书名的《欧阳香》，是14个短篇中最长的一篇，而且与《沙穴》《堕落者》及《距离点》3篇是相连串的；合起来看，刚好是与前面《草坪上的鸣声》等以常玉及庆龄为主角的相似，可以算是一个中篇。这些小说的主角是欧阳香和庆年。陪衬的有白小姐、苏小姐、大情 人、李生、珍妮、云和、作栋及一些没有名姓的人物。正如洪泉的其他小 说一样，在这些小说里，作者应用的仍然是大量沉思和忆念，掺夹着对话 的片断。这是洪泉的小说的特色，似乎也稍微成了他的风格。《欧阳香》等篇反映的和《草坪上的鸣声》等篇有些相似，同样是以夕阳意识为主，映照出人生的多姿多采的暗淡。在这里有很多读书人的牢骚和不平，更有谈也谈不完的一套套理论，搞到刚刚学艺不久的欧阳香都不知何去何从。 她决定到外国去深造，可是在出国前夕，她却目睹这些曾经心仪的艺术工 作者，一个一个的表达了学艺术归来后的失落与落魄，究竟是谁的过错？ 明天会是什么样子？

庆年告诉她：“连自己都不信任自己，又如何去信任自己一无所知的 事物呢？……你在自己的工作里寻找自己，还是在无知迷信中寻得到自己 的前途。……你要塑你的精神和肉体，你就要塑你的血液，把血液不断地 流畅在肌理内，血液的热，在他人和你的精神和肉体上有接触。这一点， 在这里，你有胆童去干一场吗？……”珍泥却赠她这些佳言：“绘画是一 种永恒的质问，真正的艺术家应具有创造和改革的思想。”欧阳香的脑里 装着这些理论，却怎样也寻找不到一个方向。加上李生和大情人的话，她 简直糊涂了。甚至这样想：“一个女人的方向是在男人之前或之后，一本书和一幅画，在人理解前应该是完整的灵气？还是突破的创伤？……”年轻的欧阳香迷惘在苍茫的暮色里。自以为有创见的庆年又跟云和与作栋会 不同吗？洪泉在《沙穴》里，给庆年“好几个黄昏。思虑。事情一直悬而未决。”最后在和云及作栋的劝导下，他逃得出“苍白、陶匠”吗？作者没有使这班艺术家升华成明日的新星，却在《堕落者》中使常玉流为暮色 里的浪客，在现实的鞭挞下变成无聊的嗜酒失意人；离开城市的庆年依然 在陶窑里挣扎，寻找明天的艺术家的形象，怀想着终于飞去外国的欧阳香。欧阳香是不是他心目中的山外山？

男女间的友情和爱情有什么分别？这世间有没有仅仅属于精神而没有 性欲的爱情？洪泉在以常玉和庆龄，欧阳香与庆年为主角的9篇小说一除了《沙穴》没有女的出现，实数是8篇——就有分析及塑造这个问題 的倾向。严格说，最后两篇《公园》及《诱惑》，作者都有解释情与欲的企图。或许是生活的体验关系吧，不管洪泉在观察上怎样敏锐人微，在情 与欲的问题的处理，仍然给人一种肤浅的感棠。其实，这原本是老问题，也是人生应有的经历。只因为一些生活积习或是传统习惯，以及许许多多虚伪的保守道德，造成一种装作的忽视，以为描叙男女间的情与欲的文章 就会降低了文学的价值，变成通俗的浅陋作品。事实是在这方面成功的文 学创作者并不多，比较被读者熟悉的，仍然是60年前的D.H.劳伦斯，40 年前的纳布可夫，20年前的贝娄，现代的村上春树。50年前的萧洛霍夫 和赫塞，都在这方面有深刻的描叙。任何一个阶层的人的一生，必然都有情与欲的体验。一向有“性爱是爱情的屋基”观念的欧美社会，作家在这方面的创作尚且不容易成功；素来用种种道徳的帷幕来掩饰情与欲的东方 世界，作家要在这方面突破虚伪保守的围框更是困难重重。近年来中国大 陆及台湾，许多年轻作家在这方面的尝试，仅仅是一项起步。反而是日本的作家，30年来已经从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洪泉在这方面的确是刚刚开始，在《公园》里的卡山和欣彩及《诱惑》里的他和露意莎的身上，前者是一対情人的重逢，后者是陌路相遇的缱绻，作者安排了不少对话，反而使小说故事化，成为本书里最失色的小说，如果作者想在这两篇小说里 敲破种族的藩篱，讽刺宗教的虚无，显然，作者是失败的。在这里，作者赋予主角的叛逆性很低，像残照余晖，顷刻间就被夜色吞没净尽。哪怕 《诱惑》里的他“打开大门时，清晨的祷告开始”，“路成了他放浪的牧 园”，会有方向吗？

1991年刊于《蕉风》月刊

《信》 唐珉

“那时候，你奶奶望你一眼吗？贱骨头，牛奶猪还大，背带一绑没头没脚。吊在胳肋底的沙笼里打她门前过，当闲人！”

李带娣这些日子来，说不准什么时候，脑海里便会浮上这句话。这是她外家已过世十多年的姥姥，几十年前对她说的。李带娣当然记得很清楚，特別是那天的情形。婆孙俩各挑了一担木桶到井头打水，晌午的日头照得通天白花花的，她弯腰汲水，后头的姥姥，喉咙头里便发出一声古怪的声音。屁股翘得高高的她勾头往后望，只见姥姥一脸诡异的神情，盯牢她屁眼。

那年她十四，来月事了。姥姥斜了一双神色怪异的眼睛，嘴里含糊地咕噜了几句她没能听得懂的话，婆孙俩水也没打满，闪闪缩缩的躲着人到家。日子不好过，爹娘为活口忙，和弟妹们粘着姥姥大，作为长孙，又是好帮手，她和姥姥自然心连心。从此醒慎做人啊，整个下午脑子里兜转着 姥姥的嘱咐，心绪纷乱，日落时分，捧着一大八角碗饭，独自坐到门槛上 发呆。姥姥见了她这个样款，扯张矮板凳坐了过来。

“挨挨傍傍的，就把你带到十四岁，还算乖巧的，嘴里不说，总透心的吧。当年你奶奶说，阿亲母，养不大的，甭费心机，别说没给做半个兜肚，摸也不摸一下像个缩水芋头的你。”

姥姥说着，眼角热了，又重复一次她听累了的故事。

话是听腻了的，但那天的印象却特別深。她上经了，和以前不同了，她感到有点困扰有点惶惑，又有点羞涩，而姥姥要她醒慎做人。以前，重复的话听多了，总觉得老人家像在邀功似的。不成今天的自己，也在邀功？她是在姥姥胳肢窝里暖着大起来的，那是亲情，是爱，就像她的儿子，贴着她心口，吃着她的口水长大一样……

日落。黄昏。

两鬂已花白的李带娣，站在前庭铁门外，对着联邦大道右旁州政府建的四层组屋后面那半轮在隐蔽中的落日，看糊了眼。那时候，她们也是住在沙屎芭，屋前的耕地好阔，没遮没拦的，日头就落在偏对着大门口远远的那堵平岗上。她好像还看到自己坐在门槛上，姥姥拉着板凳挨过来时， 她羞红的脸低垂得就快要压到手里捧着的八角碗上。李带娣摸了摸胸口。 对襟衬衫没有口袋，半窄身的尼龙裤的暗袋太小了，像少女时代和姐妹们上街时，把手帕当饰物插入襟里一样，她把儿子的来信，塞到亵衣里。那么近，贴着她的心。确定它确实在那儿，李带娣居然感到了一丝安慰。按下了闸门的小锁头，李带娣此刻方发觉没带钥匙和钱包，于是朝屋里喊。

“真是失魂鬼！在哪儿？”她那个小的，在屋里应。

“不是茶台就是神台。”李带娣拉着喉咙头，引来了右邻那独自留下来窥视发展商动静的屋主毛坤婶的注意。

儿子媳妇带着孩子搬了，那一百块钱搬迁费却没下文。还没铲到来，赖着，说不定会有着落。再说，空房子没人守，火车路牛寮那边的印度人过来了，要那件便拆那件。一生精明麻利，这壮如犊牛的毛坤婶，和李带娣相邻了十年，平日休想她自动来个招呼。做人小的，犯贱；两个一担 挑，都成了脚底泥。这还不算，生了儿子，不但不见有作为，还犯了严重的官非。假如不是要走了，还真打算用白锌钉一道长长的照壁，免得被映衰。可这当口的毛坤婶，见了向来很少这个时候出门的李带娣，一身光洁的，还促那小的给她拿钱包，却声粘粘的问道：

“带娣，上新村的吗？会所开会啊？”

这个人的冷言冷语，李带娣听够了，但打她一个人留下来开始，态度却不同了。整间房子空荡荡的，夜半头烧脑痛，谁能预料？再说，四周的 人走了七八成，什么时候来个刨墙根的，也说不准，她这个时候还能两眼朝天不成？李带娣打那爬满葫芦瓜藤的篱笆望过去，毛坤婶并不在她惯常被发现的地方出现。这个含饴弄孙自叹好命，在房子四周又不肯浪费一寸土地的老妇人，平日竟还有功夫躲在头房那被一棵杨桃树遮了半边的窗子后面，将活叶玻璃打开一条缝，朝李带娣这边窥视。此刻，李带娣引颈，方看到毛坤婶坐在厨房出口的横门撕着裹粽子用的咸水草。出手不打笑面人，于是道：

“坤婶，开什么会？我们亲善村的会所也没拆，你不是常去走动的么？讲到新村那儿的会所，你的消息更灵通。不是吗？州议员的人领着政府人和发展商来调查登记，你有本事在横门装上铁闸开个窗口，叫一家给钉上两个牌仔。两个牌仔，当然派给你两间啦，你转手让一间给人，稳赚。”

“嘿嘿嘿！”毛坤婶笑着，停了撕咸水草的手。“这亲善村就我们这家拿两间的么？两房一厅，哪儿住得下？像你家，改天两个老的只好睡厅。”

两个儿子，一人一间房，她们两人，当然睡厅。月前两大小到新村会所办手续，手续费律师费两人一起负担，以后付头期还贷款，当然也是，她可是没半点勉强。自己老了，住得上几年？儿子却还年轻，终归是他们的。李带娣虽然被毛坤婶刺了一下，却又因为恰好是中了要害，也顾不得去恨对方，不自禁的又扪住胸口，噤了声转身离开。

贴口胸口，那么近，温馨的感觉顿生。虽然不是自己生的，但她岂止 觉得没两样，就像现在，贴在胸口上，而她唯一亲生的女儿，毕竟是外嫁的人。她那小的会生，头一个是儿子，如今也叫她一声阿妈的。第二胎就要临盆，那家伙居然又带回一个更年轻的。虽然怎么也轮不到排第三的 闹，但孩子一出世，三朝便交到她这个二奶手里，说明是给她的。两只没有奶水的乳房是没有喂哺过他，但从脐蒂未干到今天的十八岁，他吃的是她的心血。一手扪住胸口的李带娣，收住脚盘，走下她家篱外用平滑的石头砌成的名符其实的石级，走在沙石混杂野草衰萎的小径上。

非法屋，一高一低，打横的打直的挤靠着，哪像联邦大道那边的高楼和新村屋，规矩又神气。买卖合同算是签过了，两年内交屋，地点就在这沙屎芭。虽然还是沙屎芭，但一幢幢的砖瓦高楼盖了起来，就不同了。她十八岁以前住的是沙屎芭，那个“家”散了之后，住的也是沙屎芭，从没水没电到有电视冰箱，日子少吗？一起玩菜篮姑，齐齐做梦，颊平鼻扁的住了红毛楼，呆戆的有儿子大学出身，自己却还是窝在只能插木薯番薯，白天热得恰似蒸笼的沙屎芭。

但时间很快便会过去，两年，到时候总算风凉水冷。两年，三年，四年，对，很快的，四年，她的儿子出来了，不必再蹲那种比茅厕好一点，用手舀水把粪便冲到衔着白瓷粪盘的粪坑里的假卫生厕所。付头期的钱，自己这份大半还没着落，以后每月还贷款，也不知如何张罗，然任你愁死的吧，船到桥头自然直。

李带娣的右手仍然扪住心门，缓缓地挪移着双腿，朝前方横躺着的联邦大道走去。这亲善村的人走了七七八八，人们踏出来通往联邦大道左旁 这边摆卖杨桃的摊挡的小路，居然很快更长出了凤尾草和芒藤。双眼着魔似的一直胶在大道右旁州政府组屋那儿，彷彿看到自己和那小的，还有两个儿子，一家四口，就在那嵌在美丽的云霞中的高楼上，却不期然的给芒藤绊着了脚尖，一个踉跄，李带娣回过神来。同样是四层楼，也在这附近，但李带娣俯眼看见的，却是自己最熟悉，既令人讨厌又亲切感袭人的芒藤和凤尾草。伴着她长大，几十年后绊跤的，也还是这些东西？

夕光中的州政府组屋，还是很美丽很辉煌，哪像非法屋这边？她要去杨桃摊档那儿，叫通常在这时候收档的女儿载她上新村，着外家的侄子给儿子回信。她要促儿子好好的在那儿将就着，要吃好睡好，家里的一切不必记挂。她还要告诉他，自己无论如何，每个月一定如期的去探他一回。还有，房子盖好了，她一定把有窗的头房霸给他。

李带娣想甩净嵌入鞋窝的沙粒，蹲下腰身，登时感到眼前一黑。她赶紧闭上眼睛，蹲下抱住双膝，更年期的种种苦头她吃尽了，闭经了三个月，她的身子仍然虚得像只空壳，风吹来都会倒下去。李带娣感到天旋地转，她已经五十五，就像日头落山，一眨眼间便黑暗一片。分配到组屋，一半的拥有权是她美丽的黄昏。但黄昏的美丽会持久吗？她老了，要找钱供房子，儿子却坐牢。李带娣不敢睁开双眼，她怕再也看不到州政府组屋那儿美丽的黄昏。紧闭双眼，她只感到自己往黑渊中坠陷……

“张凤莲。张凤莲。”

李带娣在厨房里煎着晩餐的鱼，在吱吱的沸油腾滚声中，听见了毛坤婶的狗在吠，铁闸也被摇动，有人在喊她那小的。这个自从把小儿子丢给她，着她同时看顾那个大两岁的，之后便只管打工存钱的女人，还在顾主的菜园里。儿子两个礼拜前跟表哥过埠去了，做哥哥的也还没放工。李带娣放下锅铲，走出来看见一个华人和两个马来人站在门外，一颗心不知怎的便毛了。

“你是张凤莲？”那个身穿巴迪衣的华人问。

李带娣作不得声，只管摇头。

“李带娣？ ”

李带娣颔首，半晌，才怯忌地低声问道：

“什么事？ ”

“这个人是你儿子吗？”

李带娣看到了儿子一脸惊惧颓唐神色的照片，几乎喊了出来，却仍然作不得声，只管点头。那华人指着别在口袋上的证件，续道：

“我们是警方刑事部来的。你的儿子造案了。”

“我的儿子干了坏事了？”李带娣这么一听说，登时惊叫了起来。毛坤婶的狗吠得更厉害，此刻，李带娣已无法自制，顾不了隔墙有耳，尖着嗓子，“我儿子犯了什么案？”

“你先开门，我们有很多东西要跟你谈。”

灶上的油锅烧成了废铁，只差煤气炉没爆炸，李带娣只管哭着，叫了丈夫的，长年与第四的在城里作窝，接到消息，到来说找人想想办法，坐了一阵子。离开后，做生娘的，居然还有闲情竖起一条腿挑鸡眼。

木口木面，到底也洒了一阵泪。是没挨她膝头坐没贴她肚皮睡，毕竟怀了他九个月，且天天生活在一起，看着他长大的。生娘养娘孰情深义重，儿子心里总有数，无奈终究是打她胯下滑出来的，两大小偶尔有了磨擦相持不下，他越来越明显的转向她那边。不必跟人争，是她生的，骨肉 相连，她当然定过山。三更不困四更无眠，无功也有劳，李带娣岂止感到妒忌。有哪个女人不害怕下半世丟人现眼，不由得便对他样样将就着，暗暗讨好起来。结果如何？李带娣听了那小的鼾声，心里益发愤怨。有人担当，她当然放心睡。

一夜哭到天明，一双眼睛肿得不像样，李带娣不敢出门。昨天那几个人说人在槟城造案，就扣留在槟城，暂时不能与家属见面，叫她留意今天的报纸。那做生娘的说既然暂时不能做什么，留在家里也没用，便做工去了。大两岁的哥哥，昨晩不知道发生了事，放工时连女朋友也带了回家，一早说送人回去，也走了。呆到十点，实在耐不住，便如常上新村她弟弟家去。弟弟开洋货店，人口多，她每天上来帮忙洗衣和做中饭，月中支百来块钱当家用。巴士站就在弟弟店门口，她一下车，便看到弟弟夫妇俩在柜台前各自拿着报纸，沉下脸望向马路这边。她心一缩，咬紧牙根进了店门。

“整个新村都讲反了！ ”他弟弟把报纸丢下，也没看她，一脸愠色。

“上梁不正下梁歪，偷讹拐骗，这家人还干得出什么好事？”

李带娣上前从柜台上拾起报纸，两串眼泪已落了下来。还没来得及扫上一眼，弟妇那边已将手上另一份日报塞到面前。

“阿姐，我早就说了你屎窟没虫挑蚓钻，如今你看多羞家！”

弟妇手指点点的指着报纸上的新闻图片。两个家伙被铐在一起，做表哥的侧了张脸躲避镜头。旁边，怕不是早已被吓坏的他，侧弓着身子低俯了头。“四匪持一假枪劫薪饷事败，二人当场被擒”，老花眼的李带娣往后拉着脑袋，看了数眼，捂住嘴巴呜咽。

“报纸说拿家伙的叫胡志强。我刚才在巴刹听到，说是你大姑的儿子。阿姐，幸亏那东西是假的，也幸亏你阿雄没拈在手上。好啦，十几岁，就这样一世人！”

李带娣从弟妇手里拿过报纸，也没细看，只顾瞪着那张新闻图片啜泣。弟妇那边意犹未尽，续道：

“我当初就点醒你，偏偏你‘发仔寒’。什么儿子？生娘养娘同在一个屋檐下，你不过是替人养着。要了他，老来有得好靠，现在靠什么？再说，儿女靠得住，就没有这么多老人院，你就是点不醒。现在，养你就没有了，害你就有份！”

“你好做不做，拿包袱来背。现在当他死掉就是！”弟弟这时候也憋不住。

比自己小两岁，当年自己十八，他十六；何家要了她这个做大姐的，莫说三书六礼，便连红也没给李家挂上一条。客家话就是“跟佬走”的做了人家二奶，姥姥哭了几天几夜，娘被气病，铁铮铮汉子一名的爹也流了泪；独自拿了菜刀到何家要人被殴，李带娣当然知道弟弟的创伤不仅仅在皮肉。

作得了声么？李带娣只有呜呜的哭着走入内厅。尾随的弟妇，早年和任何人没两样，从来没有给她一句好话听。跟佬走的，居然还是妾侍，大姑又怎样？年纪大了，态度改变了一点，但自己毕竟是说话不响，便是做了鬼也上不得神台的，便何况还打她家的工，总还是有脸色瞧的。要数落 要嘲讽，由她去，她也是个做母亲的人！说是暂时见不到人，表示总有见到的时候。真不知会把他磨成什么样子，天啊，他才十八岁，胆子小，会和人结伙打抢去？带他过埠，都是那个东西害人！槟城这么远，上去看他，总得花好些钱，李带娣厚着脸皮出门，想看看报上的消息外，无非是要向弟弟拿点钱。

“我想跟你拿两百块……”

李带娣一开口，住在离弟弟那儿不远的妹妹来了。在店面骂了几句后，跨入内厅，见着了李带娣，便数将起来：

“你拿来衰，没有儿子会死？养你？你到今天也还要供缴他哩。当作宝宠上天，买摩哆给他，好载妹仔去癫。整天过街荡，给我遇见少吗？没有做工，就几块钱几块钱塞给他，是怕他以后不养你吗？生母活生生的就在身边，只怕你白费心机的呢。”

妹妹的连珠炮轰得她心碎，弟妇又接了腔：

“阿姐，你看你，惨过杀你头。人家亲生的，闲了了，我早上还在巴刹看到她买茶果去做工。唉，好人又不同，你什么都自己来担？”

“怎么不好，也是我带大的！”

不错，她是怕，她是在讨好，她甚至在乞怜，但是，除了这些，她十八年来把全部的心血都灌注了给他，而他叫了她十八年妈妈。李带娣被自己这声呐喊惊醒，发现膝盖也好像在流泪，湿了。她揩了揩双眼，政府组 屋那边，绚烂的华彩已黯淡下来。

判监三个月了，连同在扣留期间，她上了槟城五趟，都是诈病，偷偷去的。弟弟三男二女，妹妹的孪生儿已高过她一个头，他们都是为人父母者啊，发现她又去探监，却总是那句话：钱留着防身还好。钱固然是可以 防身，但四年后她儿子放监了，她这副三日好两日病的残骨头，可以用来 打鼓也说不定了。李带娣依旧抱住双膝，双眼呆缓地朝四周游移。她后面算是亲善村村头那几十间房子已拆得七零八落，右左两旁是高低起伏的沙地，前方的联邦大道，横着爬过这沙屎芭最坦荡的洼地。李带娣蹲着，看不到远处的景物；洋洋的沙地上渺阔的天空，就是沙屎芭，她又想起了姥姥的话。

奶奶命好，又旺夫，和一穷二白的爷爷结缡后过番来，连连生了六个儿子。爷爷从园丘里割胶到开树胶店，也不过是十二三年的工夫。不料生下她爹弥月不久，爷爷却患急病死去，跟着树胶店也倒了。这个报仇来的！熬脱了毛辫的奶奶，是当猪狗一样顺便把她爹养大的。成年后，挣食，成家，全然不管。儿子当然还是她的，媳妇却不是她挑的，更何况还是沙屎芭的穷鬼。而她娘生她是头胎，女的，住在街场的奶奶，真的没过来穷荒的沙屎芭望她一眼。

姥姥可疼她了。唉，姥姥她啊，够命歹，嫁了个在唐山有妻儿的！她娘还牙牙学语，外公说奔父出丧，竟一去不回头。她姥姥守活寡，把她娘带到九岁，她外公又突然出现。这个人其实已经回来了好几年，在邻埠做工，正准备再度离开，在沙屎芭过了两夜，从此便永远消失了。是孩子的爹啊，姥姥从来没有一句恶言。小舅子生下来了，她有了儿子了，又充满希望。说抽壮丁，小舅子和一夥人回唐山，人家几年后都回来了，他却下落不明。姥姥日思夜想，一双眼睛哭瞎了。八十岁拜大寿那天，外孙们煮了寿面端进房里，她已经用刚刚面世的塑料袋把自己闷死。

天色已微微暗了下来，李带娣却只管哭着。姥姥为什么要闷死自己啊？儿子失踪了，女儿先她而去，她真的绝望了吗？姥姥疼她，当年她进了何家，姥姥哭得死去活来，她为什么哭得那么恸啊，几天几夜！

她是长得眉清目秀，她也不是不要住沙屎芭。是命，注定的，李带娣咬紧了牙根。那是个她们这一代的客家人说着衫要着“尼令”，饮茶要饮“阿娃定”，坐车要坐“阿士定”的时代。她爹在街场租了半爿店面做纸札。四十年代末的怡和埠，单看女儿家的打扮吧，烫着大大水波的卷发，垫肩的文化装外套，那红毛装，已算不了什么，时髦的，都穿起西装裤来，这种光景，做买卖交易，还不顺利吗？

李带娣在沙屎芭过了十多年，绝少到五六里外的街场去。流行起纸花来了，纸札铺需要个帮手，她便和爹娘一起进出街场了。沙屎芭虽蔽隐， 闺女们同样小声讲大声笑的说悄悄话，有人十六七岁就嫁人了，李带娣还小吗？虚龄十八了，那个人今天来跟她买把油纸伞，明天又来买束纸花， 后来又来找中秋灯笼，见她爹娘不在，便赖着不走，风趣的跟她打一阵哈哈，便是石头，也感觉到了。而这人是她所见过的最高大魁梧最俊美的男子，去美发室烫水波去裁縫店做衣服去上夜学，很多时候闺女们都在谈论这个新街场人。

“他家就在新街场‘马打寮’斜対面，好大的，做冰雪发行。有罗里有‘加兰车’，很有钱的，不过娶了老婆啦。每天驶着罗里四周去派雪，口花花的‘撩妹仔’。那些前世没坐过车的，还想跟他去吃风，大概也想做他小的。”

“风流世家，又是头长子，做小的又怕什么？”

“是呀！听说他娘是‘打沙笼’的‘拌栳妹’，马来话一线过，常常替人传话。住大屋，有行头，不是我们这些人，带娣，别一声不出假正经，有人看见他天天上你那儿买东西，你行桃花运啦。”

李带娣不是想坐“加兰车”。她在沙屎芭打着赤脚把一个个弟妹背大，帮姥姥在沙地里插木薯番薯。爹娘家教严，姥姥盯得更紧，却不无温馨，而沙屎芭耕出来的木薯番薯，大得令人开心。从小在那儿大，日子是苦，她还是依恋的。出到街场，世界好像变了，单是姑娘们便够花俏。她 也学人在头上烫水波了，也跟人去上夜学，日子是在变了，她甚至做起梦来。姥姥一世人屈身在沙屎芭，到今天还是打赤脚。爹娘两年前出来街场营生，她当然也应该离开沙屎芭。是命中注定的，那新街场人再来多几趟后，明知他有了老婆，却像中了他的降头。

“菜篮姑，菜篮姑，请问你阿带娣是不是中意那个新街场人？是就点头。

“菜篮姑，菜篮姑，请问你阿带娣是不是今年嫁？是就点头？”

七夕晚，姑娘们到兴华小学的草场玩菜篮姑，大家都把李带娣当对象耍了起来，那被一人一头抬着的菜篮姑，大大的点了她那铜杓子的头。李带娣竟芳心暗喜。偷偷赴约，被载到吉隆坡看了几场火映戏，可怜她爹娘竟被蒙在鼓里。冬至，早上甫回沙屎芭过大日子，一家人等到八点，还不见李带娣。姥姥等门，直到十二点，直到五更，李带娣那天晚上没有回去。

李带娣失踪了 ！一早街场里传了开来，好不轰动。此刻姑娘们的口讯，才叫做爹娘的惊醒如梦。

李带娣跟佬走，做人二奶去了！

多么伤风败俗，多么羞家的事情！街场上的人，沙屎芭里的人，都呸呸呸的翻着白眼。

“我带娣不是这样的人！我带娣不是这样的人！是那‘拌栳妹’放降头，她想用不花一文钱的‘使妹仔’！”

她姥姥当众捶心肝，哭到昏死，让人抬着回去。爹挥泪，而有哮喘宿疾的娘当下被气倒，躺在帆布床上整个月起不来。这家人从此在邻里间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她十六岁的弟弟拿了菜刀去要人，不但被殴，还被抓到警察局里。那‘拌栳妹’常常被叫到警察局里替人传话，简直就是他们的人，有理还说得清吗？她爹兄弟多，同样住在街场里，却从来没有想到还有这个被人招了去做女婿的弟弟。遇上了恶霸，多么需要別人加以援手，做娘的居然说：她姥姥便是个有唐山婆的，衰种衰代！她爹心死了，严禁 妻子岳母找偏门去会人；离家五年，过年过节，她始终没敢回娘家去。

有多少风流，便有多少挫折！李带娣蹲累了，索性一屁股坐了下去。天空快要大暗，晚风柔柔地吹了起来，沙地里的热气却微微地灼着她的屁股。她要离开沙屎芭，她走了，结果又到回来。离开娘家，确是想过另一种生活的。也确然比做女儿时手阴脚凉。然而，一夜夫妻也是情啊，要她怎么说呢？像她姥姥一样，怎么不是，她从来不说一句不好听的话。他要了她，也不见得是那样的宝贝着，依旧到处风流。他爷爷那代人，据说在社会上有头有脸。到了她家翁一代，三房人还是照老规矩的住在一起。他家翁个性懦弱，讨了个手尖脚尖的‘拌栳妹’，似乎从此就坏了事。公然说只嫌儿子少，不嫌媳妇多，这种家教，一个家怎能不败？

过了去四年，连跌两胎。第三胎的女儿满周岁，他就带了那小的回来。这排第三的第二胎怀到八个月，第四的又进了门。两个老人家已经老了，一幢大而拥挤的租屋，乱得令人难以忍受。一代不如一代，以前堂皇的大屋越住越破漏。两个老人一死，另外两房的叔辈，说要倒堂重建，他 们这房五个儿子，没人拿得出一分钱，只好被分了出来。

以前住茅寮亚答屋的人，现在都住漂亮的房子了。以前那些打柴佬琲琅佬菜园婆，儿孙有读了书的，有发了迹的，生活都过得顶好。而他们这家说了颇有家世的，却落得一败涂地。到了她的下一代，女儿十五岁便进了保良局，十八岁出来就结婚。而她的儿子，竟结伙打抢去。

李带娣坐在沙地上抱住双膝，没有眼泪了，好像已经流干。天，全然暗了下来，亲善村那边远远的一些房子，也透出了三两团灯光。她在这儿住了十年，搬来的时候，儿子才八岁。被分出来了，做丈夫的自身难保，管她死活。那小的做了七八年工，手上有钱，找到一间非法屋，问她要不要凑份。她有屋子，自己没有，儿子自然便粘回她身边。儿子不仅是她养大的，最重要的是她不能没有这个儿子；便是去抢，也干的；从弟妹那儿拿到三千块，她总算保住了儿子。

李带娣此刻不自禁的又扪扪胸口，感觉到儿子的来信贴在自己乳房上的亲切温馨，又猛地想起了姥姥。姥姥的下场多么凄惨，真是那么绝望的吗？剪了脐带，便像念咒似的对她这个头长外孙女说：“你精精乖乖，灵灵醒醒，带个弟弟来，知道吗？一定要带个弟弟来呀。带娣，带娣，你要精乖灵醒……”

“带娣嫂，你坐在这边做什么？”

后面来了电单车，有亮光有声音，李带娣竟全然不察。是她家隔几间在家里开面档的。这妇人嘴多，但此刻的李带娣，才真正发觉已入夜，也顾忌不了那么多，回答道：

“我想上新村我弟弟家，走到这里，好像着鬼迷……”

“喂喂喂，不要吓我！你都不是讲鬼话的人，来来来，我载你上去。”那女人边说边把电单车掉转头：“这么夜，去你弟弟家做什么？” “有点事情。好彩遇到你，真是多谢了。”

李带娣跨上车尾，那妇人踩着油门，嘴在问：

“什么事这么紧要；这么晚还要上去？”

李带娣装着听不见。不过三几分钟，她心里嘀咕着，眺望新村那儿辉煌的灯火。她想自己本来便在这些人面前装聋作哑的，否则早就伤了和气。什么刺人的眼色伤人的话没捱过？既然开口讲不出响话，日久便麻木了。李带娣兀自频呼好冷啊，好大风啊，好多车啊，不一会便到了目的 地。谢过了，谓侄子会送她回去，便把人打发走了。

已经替她写过两封信的侄儿，正伏在店里的柜台上看报纸。李带娣转人店里，就像当众喂乳的妈妈，毫无顾忌的把手伸入襟里抽出儿子的来信。

这个叫正良的侄子居长，跟儿子上面那个同年，在念着大学，见姑母来了，便叫了声。离开娘家后，李带娣的爹一直不准她回来，几年后女儿出世了，才抱着孩子算是堂堂正正的回了门。过后，爹娘相继在两年内去世，她伤心死了。女儿三岁多，那小的第一个儿子出世了，受落得很。她上面的正室，四个儿子两个女儿，从来便坐到正，地位丝毫不受动摇。她下面的，是新宠。只有夹在中间的她最霉。女儿出世时，几乎要了她的命。医生说她不能再怀孕，她哪里肯就命》第三次流产，医生把她坏死的

子宫整个切去。她是个没有子宫的女人，没有儿子，而丈夫周旋在大老婆和她下面的那个之间，她感觉到自己好像已经被遗弃。日子难过，她三五天便带着女儿往娘家跑，怨气当然吐不得，但姥姥在，祖孙俩坐在一起，暂时也忘了心中的恼怨。弟妇不见得欢迎她，又哪怕人家不喜欢，她居然疯狂地疼惜起与她家那个一般大小的侄子来。那小的后把儿子丢给她，她 仍然山楂饼葡萄干一包包的给侄子带去。正良那时小，没有印像，但长大后，却自然而然了解了姑母的心事。

“又写信？”正良望着姑母手上的东西，笑嘻嘻的问。

李带娣把信放到侄儿面前，也笑嘻嘻的。

“收到两三天了。正良，你跟我写多几句，叫他规规矩矩的呆着，知道吗？不怕长气的，写多几句督促他。还有，叫他不必记挂这里的一切，说我们大家都很好。还有，问他需要些什么。”

正良点着头，把信抽出摊展开来。他自认自己比谁都了解他这个姑母。爸爸妈妈和姑姑们说了太多了，但对姑母而言，却等于没有说。至于他自己，当然也有话要说的，但姑姑便不是这么老了，也还是尊辈；而事实上，说与不说，在姑母来说，都没有分別。姑母疼爱他，不只因为他是李家的长孙。他心性纯良，感情真挚专注，那个时代的女人愿意做人姨太太，应该是虚荣心及客观因素多过爱情，但正良肯定姑母私奔的最大原因是为爱情。栽了进去，固然无可自拔，现实是实实在在的，纵或突然澈悟欲自我解放跳出牢笼重建新生，也不可能有人造就机会，在那个时代，那种社会环境。而环境改变人，姑母似乎也满足于事实上除了开初风流的三 四年，并不风光到哪里的日子。她妥协了，她的依赖性重了，有了别人的儿子又不保险，她需要安全感，还有别人的呵护和关注；老了，心理病就把身子拖垮了。她渴望别人的怜爱，她甚至要博取同情，十天八天便会病上一回。

正良掠了一眼写在白色信纸上歪歪斜斜的字，却没有即刻读下去，因为信的上款写的不是妈妈，而是哥哥。姑母没有儿子，这是事实，姑母她自己也知道的，但她却心甘情愿的接受自己的欺骗，情形就好像她到了今天，仍然喜欢看电视台放映的林青霞秦汉的电影一样。她做过梦，也追求 过，却从来也不解梦滋味，因为她未曾遂过愿。她没有尝过幸福人生的味道，她的梦是破了，但她不愿意醒，她要继续下去。虽然是张着眼睛，她却从别人的梦中得到了快感，凭想像体会一下，尽管她知道梦已破，而她醒着。

正良打开抽屉拿出信纸，要动笔了。他不想看信，却又不能不过过目。

“还有，正良。”李带娣见侄儿读信了，霎的低俯下视线，闪缩着眼睛抿了抿干焦的唇，又忙堆上笑容加强语气：“记得告诉他上次带给的观音娘娘的护身符，晚上也要枕着来睡。转运的背心要拿来穿，手巾早晩用来抹额头。”

正良唔唔哦哦的应着。上过夜学的姑母，也会追看报纸的言情小说，他当然不需要把信念给她听。像上次的那封一样，写给哥哥，信里从头到尾没提到她这个妈妈一句。叫哥哥替他照顾女朋友，并促他尽快把电单车卖掉，拿钱去赎回女朋友那快要断当的项链，剩下的钱则替他保管。他要卖掉电单车，那是他这个妈妈挖出棺材本买给他的。正良默默地把信折好塞回信封里，抬眼望姑母。他没有严峻凌厉的眼光，那甚至还是怜悯同情的，而姑母溜闪着眼珠避过了。

“快八点了。赶紧写两下。”

姑母吸了口气，拉着嘴角露了个僵僵的微笑，转身拿了鸡毛扫，走到布疋架那儿，有一下没一下的掸起尘埃来，又好像在自言自语：“亲善村的人走剩十来家……红毛鬼赶人人新村，人们从旧街场、椰园、弓蕉园和山脚庙搬来，好像还是作天的事。那时候，谁要搬新村啊，却想不到就旺了起来，连四周围沙屎芭的非法屋也也卖十多千。以前沙屎芭是插木薯插番薯的，今天沙屎芭用来起楼房。到底几十年了呀，什么都改了，变了，也不知好的多，还是坏的多。可是再仔细想想，又好像什么都没有改变”

选自小说集《津渡无涯》1991年

《村之毁》 雨川

当拆村的命令颁布下来，老人闻后悴然晕倒，就此陷人昏迷状态之中了。

全家登时像一个被捣了的黄蜂窝，乱得一团糟。

老人其实神智还清醒，只是说不出话来。“这村拆不得！这村不会拆的！好好的一座村庄，为什么要拆掉它？为什么要移去新村？我要去找哈志普蒂，跟他一同去见红毛大狗，求求情，求他不要拆掉这个村！”

別人都看不到，但是老人却看见了。他看到哈志普蒂掮着一把猎枪，沙笼上围着一排子弹，站在他床前，对他微微笑着。在他身旁，还有仄务雅哈雅。仄务雅哈雅腰间挂着一把连鞘的长刀。

“阿伯，不用怕，我们两人还有在，那些捣乱份子就不敢来，这个村就不必拆了！”

是的，是的！老人见到他们两人，就信心恢复起来：这个村不必拆了。

是在光复后吧。日本投降了。红毛回来了。村里一些年轻人，纷纷蠢蠢欲动起来。刚放下的枪枝，都被挖掘起来，重新擦油，都乌亮乌亮的，像新的一样。他们都到村后树林里去练操兵。说什么打完日本鬼，现在要打红毛猴。老人的小儿子受了影响，有时也掮着一把木制的假枪，在屋后 红毛丹树下立正，开步走，一二一二学操兵。老人那时很生气，连忙连绑带捆将他送去槟城二儿子处。但是，也许是潮流影响吧，小儿子总不肯好好学做生意。最后还失踪了。

“阿伯，你那个小儿子的行为要注意一下，不能让他学那些每天进人森林的人的样！”哈志普蒂语重心长地对老人家说。

“我知道！”老人急急地说：“我一定要更严格的管教他！”

“唉！”哈志普蒂叹了一口气：“村里的一些人，跟战前的人不同了！”他的语气有点激动：“我们的双手，应该用来拿锄头、镰刀、胶刀；我们应该把我们的力气用去砍大芭、种稻、割胶！为什么和平了，我们还要拿杀人的枪？”老人无意地瞥了哈志普蒂手中的猎枪，听哈志普蒂继续说下去：“如果可能，我要丟掉我手中的枪！我不要我的那五廊胶园长满茅草，让野猪老虎在里头做窝！”

那时候，时常可以听到枪声了。红毛兵来剿山。整车整车的兵进山去。村里的人有谁的儿子不在家的，或是有谁的丈夫还留在山里的，都心惶惶起来。行动不灵活的老太太都向天公上香了。小媳妇们抱着小娃娃倚在后门边一双眼睛不停地望向山边。她们都没心煮饭也没心掏奶喂娃娃。有时候，有血淋淋的尸体从山里被红毛兵像扛山猪一般地扛出来，扔在村里学校前的操场上示众。那些杀气腾腾的红毛兵要村里的居民来认尸。老人往往是头一个被请去辨认那是属于谁家的孩子。可是，村里的人都似乎有个默契。不论是阿猪看到死的是自己的儿子，或者阿狗看到死的是自己的弟弟，大家都忍住眼泪，一口咬定说不认识。等回到家里，才悄悄大家抱头大哭一场。然后暗地里烧些冥钱，给死者往阴间路上有路费。村里的人走的走了，失踪的失踪了，逃离的逃离了，剩下一些妇孺老弱，或者有点产业在这里的，还留在村子里。这些人都是中年以上的人。

只有郭华最年轻。他是这里的小学校长，亦是老人的远亲，出身某名校。老人创办这间小学时，请他来主持校务。他初来的时候，只有一个教 室，一个班级，一年级。学生有的比他更高大。十七八岁的年轻小伙子，长得像山一样，可还读：“手、拍手、拍拍手；球、拍球、拍拍球。”那是和平初期。大家都有一种渴望：就是在废墟中重建家园。这村里也该有 一间小学，让那些在三年八个月战争岁月里头失去学校教育的孩子们学习认识一些字，好在将来记记账。老人是最热心的一个。他捐出了一间空屋子当校舍。校舍外面有一个广场，学校旁边有几棵红毛丹树。郭华就住在老人家里。食宿都由老人负责，不收分文伙食费。老人还坚持要收郭华做干儿子。郭华也就对老人“干爸、干爸”地称呼起来。老人有个长孙女， 叫王留真，十六七岁年纪了，老人也坚持要她上学，“现在世界不同，女孩子也识点字，以后才不会吃亏！”王留真是个幻想丰富的女孩，比她长不了几岁的郭华教她念书或写字，她都要脸红半天。平时里见到郭华好像老鼠见着猫，可是心底却又是另一回事，巴不得一天二十四小时分分秒秒都可以让她悄悄凝视郭华的脸。就算默默看着，也心满意足。

一年级、二年级、到了三年级。学校有了三个班级了。学校于是聘请多一位教师。她是杨珊瑚，槟华学生，十八岁听父命嫁了一个洋行书记，生了一个女儿。当洋行书记的丈夫搞上了一个舞女，从此不回家。杨珊瑚为了生活，只好将女儿寄养在自己母亲家里，独个儿来到村里教书了。

那时候，时局是一天紧张过一天。黄蜂型轰炸机一周一次来向山头俯 冲轰炸，吓得班上几个家在山里的女孩呜呜大哭起来。十七八岁的年轻小伙子则紧捏拳头，一派血脉贲张的样子。哈志普蒂是在那个时候常来老人家里。“我们要多约束村里的年轻人，不要让他们受到外人的影响！”他 们似乎还约法三章：“你约束华人子弟，我约束马来青年！”大家都有一致的看法：“唯有这样，我们大家才有和平、安宁的日子好过！”哈志普 蒂当然也认识郭华，他对郭华语重心长地说：“你是教师，责任更加重大。你要好好教导你的学生，不要让他们走上歪路呀！”郭华唯唯诺诺地答应了。仄务雅哈雅要拉郭华加人他们的组织，郭华则以校务繁忙而推辞了。

住在山里的人，搬进村里来了。原本住在村里的却有一些搬到外地去了。村里的居民好像越来越少。老人为此而寝食难安。郭华是他唯一可以 商量的人。怎么办呢？怎么办呢？郭华自己可也没有办法。今年开学初 期，一年级有三十五个学生，二年级二十七个，三年级十九个，时局一乱，现在，一年级剩下二十一个，二年级十五个，三年级更惨仅剩五个，多少夜里，郭华悄悄和杨珊瑚商量：“如果局势继续变坏，学校恐怕会停 办！”杨珊瑚红起眼眶，呜咽地说：“我还以为找到一个地方，可以让我 发挥理想，过自力更生的日子。想不到这个希望又幻灭了！我的命为什么 是这么苦呢？”郭华也不知应如何安慰她、鼓励她。

就在这时候，他们听到房外有声音。郭华警觉地打开窗ロー看，他看到一张布满泪痕的脸孔，吃了一惊，连忙问道：“留真，为什么你在这里？”

王留真头一撇，低着头溜走了。第二天，任郭华如何跟她说话，她都不瞅不睬，甚至，她将杨珊瑚当作什么大仇人一般地看待，几天后，眼看她消瘦下去。

村里忽然掀起了轩然大波。有两个马来村民在树林里被人杀害了。引起全体马来人的愤怒。他们整天成群结队，带着巴冷刀，到山林里去寻觅凶手。他们这种行为，连哈志普蒂也劝服不住。他只好带着枪，到老人家里。“不用怕！有我在这里，他们不敢对你们乱乱来的！”哈志普蒂通过老人对所有的村民说。但是，他们终于将愤怒化为行动。住在村后树林里有两家人。一家住着一对磨豆腐的老夫妻和他们唯一的女儿。另一家住着一个胶工、他的老婆、三个儿女和一个年迈的父亲。当时时局，再不适合壮年人住在这里。这个胶工便先到渔村去投靠亲戚，并准备日后来带老父 和妻儿到渔村去一同居住。但是，他的理想，永远不能实现了。因为那一天夜里，来了一批凶徒，包围树林里的两家人。他们闯开了大门，见人就砍，然后放火烧屋。两家全部八口，只死剩三个。他们是磨豆腐的女儿，她当凶徒撞门时，拉开阿答墙壁，爬出屋外，躲在树林里。胶工的老婆，挨了一刀，拼命抱着最小的儿子，逃出屋外，躲在一条小河里。被河水浸了一夜，第二天，被人寻到她的时候，她双脚酸软，不能走路。

血债血偿。这是人类永远演不完的悲剧。为了阻止这种悲剧继续发生，哈志普蒂在这里扮演重要角色。他带领军警，将几个嫌疑份子全揪出来。这产生一定的作用。最低限度，可以阻吓一些蠢蠢欲动的人。

老人仍处在昏迷状态之中。郭华守在他的床侧，已经整个下午了。他此刻心里紊乱到了极点，好像一团乱丝，千头万绪，总理不出一个头绪 来。到今天，王留真还是不肯开口跟他讲话。有时，看她痴痴呆呆对着屋外的红毛丹树发呆，真使人见了担心。郭华按忍不住地走到她身边，悄悄问：“留真，你到底哪里不舒服，可以对我说吗？”王留真别过脸，转身走回自己房间里，碰的一声关上房门，躲在里头半天也不出来。郭华鉴于时局紊乱，劝杨珊瑚不如先回槟城去。但是杨珊瑚说：“不，我要陪着你，陪着你教完最后一课！”教完最后一课？课室里谁还有心绪读书？以前最好最乖的学生，也一个个心神不宁，时而问他：“老师，我们要读到 几时？这里学校关闭后，我们又去哪里读书呢？”郭华真不知如何回答他们。他只能沉痛地对他们说：“不用担心，我一定陪着你们上完最后一课！”最后一课！这个时限已到了吧？村将拆，这个学校还能存在吗？他的学生，他的同事，从此将劳燕分飞，各奔西东了。以后会在哪儿再见？这是谁也没有把握的事。只是，他的一番心血。他三年来的一番心血，还 有一年来和杨珊瑚的感情，从此就如村后的小河，河水悠悠，尽被带走了。

“郭华！”

郭华吃了一惊。室内除他之外，只有处于昏迷状态中的老人。老人自从那天昏倒，就此未曾醒过。若非他还能发出重浊的呼吸，胸口还能一起 一伏地鼓动着，他已经是和一具死尸没有两样了。刚才是谁叫他？他向房内四周围看一遍，确定房内除了他和老人之外，再没有第三者了。难道，难道是老人清醒过来了？他有点惊喜起来，可是，经过一番仔细观察，老

人还是跟刚昏倒时那样地躺在那里。除了断续发出重浊的呼吸声，和胸口规律不定地起伏着，跟刚昏倒时没有两样。郭华揉揉双眼，再仔细观察一下。这时，发现老人干瘪下去脸庞上，多了两道泪痕，他又一阵惊喜起来，连声叫道：“干爸，干爸！”“干爸！”

郭华头一声叫老人为“干爸”的时候，是他来这村上掌校的第二年。老人庆贺八十岁生日。家里筵开十多席，请遍全村的人。酒过三巡，老人特地站起身来，用宏亮的声音，当众宣布：“各位乡亲，今天我要向各位宣布一件大事，就是从今天起，我收我们的校长郭华为我的义子，现在我要当众给他一份礼物！”到来祝贺的宾客纷纷鼓掌起来。有些更大声地喝起采来。郭华就在众人的喝采声中，挣红着脸，郑重地上前向老人行了一鞠躬，毕恭毕敬地叫了一声：“干爸！”老人从他的衣袋里掏出了一封红包，让郭华接领。第二天，郭华发现红包里包着一百二十元。等于他两个月的薪水。

就是在那天晚上，筵席过后，老人意兴未尽，娓娓地跟郭华谈起他开辟这个村庄的历史。

时间又得拉回约三十年。那时候，老人才五十余岁。从中国南来，已有二十多年了，依然事业无成。一天，一个有钱的乡亲对他说：“我要去吉南那边建筑排店屋，要用到大量红砖，你去那边附近地方找个地方开一间砖厂吧！资金方面你不必担心！”这个天赐良机，老人岂肯错过。他收拾行李，带了仅有的两百元积蓄，就兴冲冲到吉南这个地方来。终于，他在离乡亲要建店两英里的这个地方，找到一片田芭，内有砖土。于是，他便通过当地人，跟园主接洽。那马来园主便是哈志普蒂的父亲，老哈志。他 们一谈即合，老人是用很低的价格向老哈志买下那片田芭。以后，建窑、设厂的资金，就全靠那有钱的乡亲支持了。砖厂慢慢扩展，工人越来越多。老人烧出的砖，悉数卖给那乡亲去建屋。那时候，没有罗里。烧出的砖，就用牛车一车一车运载到两英里那个新市镇去。先有了砖厂，必有了住家，接着有人来这里开商店做买卖。老哈志为了要去麦加朝圣，索性将 他所有的土地都卖给老人。于是，老人又招揽人来开板厂、开陶器厂。当然，附近的森林开伐后，胶园工人也都陆续增加。于是，这里形成了一个小村庄。老哈志去麦加朝圣，死在麦加。哈志普蒂成了哈志以后，回来这里，要求老人拨一点土地让他居住。老人很慷慨地将村尾一片从老哈志手中买过来的约五廊的土地，全部拨还给哈志普蒂。这也就是哈志普蒂跟老人情谊深厚的原因。

三年八个月的战争时期，大家啃树茨过日子，这个村庄并没有解散。

虽然也曾发生日本兵抓人打人杀人的事，可大家都还住得下去。战后，那股汹涌的浪潮，似乎要将这村庄刷平。老人寿庆过后，身体还硬朗得很。有一天他发现他最小的儿子跟山里的人有来往。当晚，就将他叫到跟前，不由分说，挥动藤制的拐杖就向他身上没头没脑地乱打。打了一顿以后，才气汹汹地向他问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打你吗？”

全家人都惊动起来。郭华更奋不顾身地上前护住老人的小儿子，一面劝老人息怒，一面对老人保证：“干爸，别生气，让我好好开导他！”其实，老人的小儿子并不小了。二十来岁，长得很健壮。在槟城读过书。因为战争关系，逃回来村庄。战后，曾回去槟城继续求学。可不肯专 心求学，常常跟着人搞风搞雨。在槟城的二哥管不住了，将他送了回来。回到村庄以后，他算是高人一等的知识分子，还发动一批年轻人搞什么组织，常常进人山里，一去就好几天。为了他的安全，难怪老人要为他呕心沥血了。郭华也没有把握到底能不能劝服他，因为他也满肚子理论，可以跟郭华针锋相对。那天晚上，两个人辩论了一整个晚上，谁也不能说服谁。第二天，老人的小儿子又悄悄溜上山去了。几个月后，他再回来，被老人召集几个健壮的邻人，将他抓住，连捆带缚，送去他二哥处。可是，不上几天，他又失踪了。从此再也没有他的消息。直到几个月前，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同时被人枪杀了。有人看到他在村外出现。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究竟是不是被他枪杀的，谁也很难肯定。不过，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被人枪杀以后，老人病了一场。从此，也不再那么健壮了。

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被人枪杀的那天晚上，郭华还在房间里批改卷子。他的房间有一个窗口，对着学校操场。大约八点多，他听到有几个人的脚步声，从他窗外走过。那几个边走边悄声说话：“就在这里好了！每天晚上他们必定巡到这里的！”接着便悄没声息。郭华也不以为意，继续 批改卷子。

忽然，他听到“哒啦”几声步枪子弹上瞠声，一连震耳欲聋的枪声就 在学校操场旁的水沟边响起。他本能地吹熄桌上的煤油灯，即刻伏在地上。过了一会，又听到一阵脚步声在他窗口走过，有一道熟悉的口音：

“得手了，走！”他正在疑惑那是谁的声音，有一个温暖混身颤抖的身体挤近他身边，用带哭的声音说：“吓死我了！”

郭华返身抱住这抖索着的身体，低声问：“瑚，你没事吧？”

“我没事？你呢？”

第二天，村里当然好像捣了的黄蜂窝，一团乱糟糟的。肃清、追剿。 村里又少了几个壮年人。他们肯定会被遣送回中国。村外残存几家散居的农户都被赶到村里集中居住。村的四周围也围起铁蒺藜。哈志普蒂的住家

成了兵营，长期驻着一小队兵士。这场纷乱，足有半个月。老人也病了整半个月。在他能起床的时候，他要郭华扶他出去巡视村庄，来到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被枪杀的地点，地上两摊血迹，盖着黄沙，还没有全干。

那次事件以后，村里又搬走几户人家。同时，拆村的谣言越来越炽烈。“拆村？拆掉这村庄？我们要搬去哪里？不行！不行！太荒唐了！我不让人家来拆掉这村庄！我死也要死在这里！”老人坐在客厅的大椅子上，气喘吁吁地说。

老人的长子，此时回来家里居住。他本来住在砖厂旁边的工人宿舍里。老人不让他回家。虽然后期砖厂停顿了。砖窑被野草淹没了。老人也不许他踏人家门一步。“我绝对不许这种做了伤天害理的人来玷污我的家门！”老人的这个长子，在战前就专不学好，吃喝嫖赌样样精，花掉老人 不少血汗钱。到了沦陷时期，变本加厉，勾结日本宪兵部的暗牌，到处通风报讯，抓拿抗日分子，害死了不少人。后来，竟恃强强奸隔壁阿通伯的女儿。害得那才十六七岁的大姑娘当晚羞忿不过悬梁自尽了。但在那日治时期，大家虽然恨得咬碎牙齿，也奈何他不得。直到和平后，因为抗日军 要找他算账，他跑去躲了一个时期。直到风声平息才又回来。老人是说什 么也不让他回家。他命令媳妇不可以认他为丈夫。他命令孙女王留真不可叫他为父亲。他将这个长子，视如猪犬不如的东西。要不是村里发生枪杀 哈志普蒂和仄务雅哈雅的事件，村外不可住人，村的四周围围起了铁蒺 藜，老人才勉强让他回来。让他住在屋后过去养猪的猪寮里。虽然如此，老人仍旧不愿看他一眼，听他叫一声：“爸爸！”老人说：“看他一眼，会令我眼睛肮脏；听他叫一声，会玷污我的耳朵！在我的心目中，世界早已没有这么一个不堪的人了！”

现在，拆村的命令正式颁布下来。老人处在昏迷状态之中。老人的长子，可以大摇大摆，登堂入室了。

“妈！”多年来，这是他头一遭这样地称呼老太太。

老太太早哭肿了双眼，人也疲弱不堪。虽然她也十分憎厌这个“逆子”，恨他伤天害理。但在这非常时刻，多一个亲人来商量总是好的。何况这个人还是她的亲生儿子呢。

“村就要拆了，爸爸也要死了，他的后事要怎么办？”长子问。

“什么后事？”老太太莫明地瞪着他。

“爸爸的财产呀！这些田园有什么交代？”

村将拆。老人垂危。这个长子，此刻关心的不是村的安危、老人的安危。他所关心的，竟只是老人的财产、老人的田园的问题。

老太太当场怒火沖天，她大声说：“你滚出去！”

“好，我滚出去！”长子冷笑着。“我滚出去好了！看看村拆了，爸爸死了，你们又要如何办！”

“老的呀，你要去就连我也一同带去吧！”老太太在老人床前悲怆地哭着。

老人当然听不到老太太的呼号。即使他能听到，也不能回答。郭华就是想不透，在这紧要关头，为什么老人的第二儿子不肯回来？他是不敢回来？抑或不愿回来？他只捎来口讯，要老太太将老人送去疗养院。老人此刻的情況，怎能再经舟车劳顿？恐怕他未到疗养院之前，就可能咽下他最后的一口气。老人的第二儿子，怕死？怕事？他在安全的地方，是个生意人，自然不愿亲身涉险。早在老人庆祝八十大寿时，他就劝过老人搬走，给老人痛斥了一顿：“这是我亲手开辟的地方，我看着它从无人居住的山芭，慢慢变成一个很多人居住的村庄。要我搬走？没那么容易！我要死，也要死在这里！”老人的第二儿子，当然也无法领会老人的心愿。他摇摇头。对老人收郭华为义子，竟跟老太站同一立场。他们不敢当老人面前表 示反対，背地里，他们讥讽郭华：“这么大的年纪，还认别人做爸爸，简直不知羞！”

郭华不是不知羞。他是不愿拂逆老人的美意。自从他来这里主持校政以后，老人就把他当作家人般地看待，对他比自己的亲生爹娘还要好。何况，沦陷时期，他的父亲，被拉去建造死亡铁路，一去了无音讯，迄今是死是活，也不知道。他那哭瞎了双眼的母亲，就靠唯一的亲姐姐奉养。他父亲失踪时，他正远在一个荒僻的渔村避难。和平后，他才感受到家破人 亡的哀痛，但哀痛于事无补。他愿将他的学识、才能，完全地献给村里的学童。老人的大儿子和二儿子都误解他，以为他是贪图老人的财产。这是他感到痛苦的地方，但他还可以不理会这些误解，对这些误解他也不必辩解。他全心全意，将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这个学校。可是，到了此刻，恐怕他要难遂心愿了！

“郭华！”

又有人叫他。

这回是真的有人叫他了。

叫他的人是老人的大儿子。

“什么事，大哥？”郭华恭敬地问他。

“你出来一下！”这个家中的老大命令道。

“什么事？”郭华又问。

“你出来一下！ ”

郭华只好离开老人的房间，走了出来。

老大也不再多说，就带着一个穿白衣身材高大的印度人进人老人的房间。

郭华正在错愕间，忽然有一双柔软的手，抓住他的臂胳，焦急地说：“爸爸带那印度人进去公公的房间干什么？快进去看！”

这个情急的人正是王留真。她近乎不顾一切地推着郭华进入老人的房间。

房间内，那个穿白衣高大的印度人正对老大大声地说着话。

“不能，这种事我不能做！”

“你要多少钱，我可以给你！”老大说。

“不！你给我再多的钱我也不干！”印度人很气愤地转向郭华和王留真，满脸严肃地说：“这个人，要我来代老人拟遗嘱。可是，老人此刻神 智不清。他就要我按照他的意思假造一篇！这是犯法的事！我不能做！”说罢狠狠地朝老大啐了一口，大踏步走出房间，昂首往大门走去。

老大一脸没趣，狠狠瞪了郭华和王留真一眼后，跟着走出房间。

当老太太和王留真的母亲紧张地冲进老人的房间，郭华也不知要如何向她们解释。

村里拆屋子的声音开始此起彼落地响起了。学校里没有半个学生。杨珊瑚不得不收拾包揪，离开这村庄了。

郭华送她上巴士，回到老人屋里，只听得满屋妇女们呼天抢地的号哭声

选自《村之毁》小说集1991年

《后院的蒲公英》 渺凡

不知是哪阵有心的风，把蒲公英一群流浪的孩子，给送到我家的后院里头。

前阵子，在那雨季欲来未到的时节里，一会儿烈日当空，转眼间又是浙沥的飘雨，院子里的那片空地，便快速地铺上了一层薄薄的嫩绿：各类不知名的小草经过充分的阳光雨箱滋润，此刻正蓬勃的萌芽茁长，倒是给这沉寂的后院增添了一份热闹。

似乎就在那么短暂的时日里，蒲公英这群随风飘荡的孩子，便夹在其他小草间随遇而安地安顿了下来，安安稳稳地在后院里扎根，一枝枝的枝脉，看来是如此瘦弱，可是却从未曾停息过向阳光伸展对成长的渴求，争先恐后地把细小灯笼状的小花蕊高高的撑着，在风吹雨刮中依然坚持伫立的做然，默默焕发着对延续生命的一份热诚。

日子中忙了一阵子，再次往后院去探看这群孩子时，却不知何时都已换成了丰盈的母亲。一个个毛茸茸小球状的种子，正悬挂在枝脉尾端随风揺曳。不知哪一阵风，又要把这另一群孩子给送走？不晓得将会在哪一家的后院扎根传延生命？

蒲公英的命运，不知可是苦涩的汇集，抑是无言的悲哀所凝聚？它们天天注定是个四海为家的流浪者，生命里互相拥有，相依的日子是如此短暂。一个新生命的形成，即意味着一个离别的来临，蒲公英的生命，是如此遍布着悠悠思念的苦……。

许多个慵懒的午夜，常拉了把舒服的藤椅，坐在阴凉的屋檐下瞭望这

满园盛开的蒲公英。在扑面撖温的和风里，一个个滚圆的小毛毛球，轻巧地自那瘦弱的枝脉飘开，宛似个无邪的孩于挣脱母亲的怀抱，在尚未明白离别的痛，便已毫不犹豫随着风儿上路，到一个未知的扎根处。

蒲公英母亲的绿叶，依然在阳光下展露着墨绿的刚强。枝脉看似弱不禁风，然而却透着韧性，在习习和风中，怡然地摆动着，隐隐映现着一份不着眼的祥和。

难道蒲公英妈妈已漠视了离别的悲与痛？然而透过那份怡然与祥和，不知怎么，我仿佛乍然间窥见她们知命的宁静与安恬……。

在这扰扰红尘走一趟，其实许多时候在处理某些事情时，也无须过于坚持一些什么。当来日事过境迁时，回首来时路，不禁猛然察觉自己多挑了一份不必要的苦。

人呵，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若能多尝试去接受而不抗拒排斥，一颗混浊的心，必也能获得一份乐天知命的怡然与清澄。

1991年1月8日《马华文学大系》

《风河淡冰山》 秃橡

假如山有脚，山也会走路吗？

位于马来半岛中央的主干山脉，就在北方吉兰丹和霹雳州的交界处，悠悠画下起跑线，也不知开始于哪年哪月哪日，凜然起步一直往南奔跑……

跑呀跑，毎经一处，留下了山的葱茏足迹，跑出了山的层峦昼皡历史姿态。也不知经过了多少沧桑岁月，大概是跑累了，便在途中歌了歇脚。经此这一歇，儿千几万年来，居然再也不想起身继续跑了，或者是再也跑不动了。

淡冰（Tampin)何幸，从淡冰街上仰北眺，主干山脉的歇脚巍峨雄姿尽收眼帘。

淡冰山是马来半岛主干山脉的终点，横卧淡冰县西面。

在我浪迹他乡的日子里，淡冰山在我的心目中，却是画尽山山水水难解心意，只有淡冰山才情牵梦境，并且有待落款的心灵中“永恒的一横”。

上款题回忆中的“童年”，下款署天涯作客的“落寞”情怀。

直到有一天晚上，淡冰山又给披上一层神秘的色彩。

在断镯九号芭的房间里，和一名年轻人闲话正谈得意兴阑珊之际，不知怎样竟扯到淡冰的风去。他说：“淡冰山有一个风洞，风洞里住着风 神。毎逢农历春节抑后，必举家出洞四处游荡……”

哈，我是在淡冰长大的。淡冰是我的故乡。怎么居然从没听过这令人神驰万里的传说呢？

风洞在淡冰山的哪个角落？风洞面积有多大？围绕着整个风神，又有怎样的故事情节发展？

追问之下，竟全都没有了下文。换来的却是临睡前充满倦意的淡然一笑。

八五年尾还乡定居。从淡冰一些父老口中，同样也问不出丝亳有关蛛丝马迹，只好姑且作罢。

每年农历春节前后，在淡冰（还包括地处毗邻的普劳士邦：Pulau Sebang)刮起的风，风势大且冷，走势无定向。顷刻间可以凭空舞起，转眼又可以隐形遁迹消逝无踪，似乎风也秉性顽皮，无可捉换，惹人怜爱。

有时候，它们蹑手蹑脚来到您的身边，或者干脆纹风不动站在您的面前，怀着鬼胎机灵灵地瞪着您，等您稍微分神时，一下喧哗起哄，绕着您恣意疾奔捉迷藏。当您定下神来想寻找它们时，它们已混人其他风群，难舍难分彼此去了。

感觉中，淡冰的风，充满灵性是它的特色，善解人意有如多年街坊。

和平光复后第二年春节前后，相传淡冰的风特别多，特別猛，也特別冷。在宁静的夜晚，散居在淡冰山麓的菜园人家或割胶工人，枕畔可以倾 耳聆听大风在山林间四处流窜，所形成的连绵不绝，山涛林浪雄浑呼啸。

屋前屋后栽种的果树，也一样都给大风吹弯了腰，却出奇的不曾造成任何毀坏。

在淡冰街上，又是另一番景象，大风占据了整个广大的天空犹嫌不足，还俯冲而下，在唯一的一条街道上，纵情地来回游荡。

好不容易挨过三年零八个月的黑暗日子。莫非风神也为淡冰人，用风的奔放热悄与传统形式，致予衷心的祝贺？

也不知是不是就是这一年农历新年，人大概己有几岁大，却还坐在脚 踏车后座车架上特制的大竹篮里，由先父从落芭载到淡冰街上来。

和平又一年，用什么来迎接佳节以表达内心的狂欢？

这一年炮仗点燃得最放肆，到处都是不绝于耳的此呼彼应震天价响。炮仗的屏耳欲聋的爆裂声，不正是曾经一度被囚禁的欢呼得以解放？乂是谁从楼上抛下正燃烧着引火线的炮仗，就在行人头顶上恶作剧地爆炸开来？

连我这个从山芭里出来的怯生生小孩子，居然也不容放过。为了安全计，我唯有躲进店铺门前柱子后面暂避一避，然后又按捺不住伸出剪有刘海儿的小脑袋瓜子，好奇地瞪大眼睛向外张望。

漫天贯耳炮声中，只见路上红色炮衣铺满地，风儿过处随风呼啸!冲天扬起，风止又另觅新地歇下匆匆行脚。炮衣若给风儿顽皮地卷起，便成了处处可见纸屑旋转纷飞的小小龙卷风。

后来听大人绘声绘影说，人若给这种龙卷风吹到，嘴巴会歪向一边，小小心灵，当然深信不疑。

淡冰的风，仿佛是可以用眼睛来看的。

风起的形状，风走的姿态，风吹的速度，风来风往的方向。假如您心中喜欢，它们就即兴落力表演给您看个饱。

因为风，一切都拥有了生命。而且还是跳跃着欢乐的。

风神奇若斯，淡冰的风到底从哪里来？

神话当然令人联想起翩跹。若从大自然气象来追踪风的起因，同样饶有趣味。

淡冰刮大风，最早可以从农历八月发现它的浪荡踪迹。一直流连到次年二月尾，风才渐渐不动声色淡出淡冰。

年来年去，时序周而复始ᅳ淡冰刮大风，应该和马来半岛的两趟季候风有关。

西南季候风期，始于每年的五月至九月：东北季候风期，则从每年的十一月至次年的三月。主干山脉犹如一堵天然屏障。不管季候风是从西南吹袭，还是由东北猛刮，必为山脉所阻挡。

淡冰山为主干山脉的终点，淡冰山脚下地势，低洼平坦或丘陵起伏参差错落其间。季候风有的攀越山脊而过，贴地而走的只好绕着淡冰山脚另 觅出路，因此而形成了一阵阵汹涌翻滚的气流旋涡。

地处气流旋涡中心的淡冰，对风的形成，似乎可作如斯理性解释，但感觉中仍不失可爱。

假如远方朋友桂临淡冰正是时候，风也迎客。风牵您的衣角，扯您的头发，甚至冷不防从背后搡您……

1991年1月31日写于淡冰《马华文学大系》

《现代散文的奇峰——评温任平的散文》 杨升桥

1978年1月来美前，温任平兄嫂在金宝某酒楼替我饯行。“茶”过三巡，温兄对我说："希望您赴美后，常常写稿回来。”我说：“我第一篇寄回来的稿子，将是评您的散文集《黄皮肤的月亮》。”

金宝一別，流水13年。但我一直没有把那篇评文写出。初抵美国时，生活非常苦，忙于学业、工作，近几年一心一意在美创业，“身心俱 惫”，实在没有时间心情兼顾其他事情。

其实，那篇在十数年前就应该写的评论到今天才动笔，对我个人而言，颇有不同的意义。我在异乡异国漂浮了 13年，其间的挣扎和辛酸，实无法向外人道。生活的磨炼，年岁的增长，思乡愁绪，在在影响了我的 人生观、价值观和文艺观。13年前和今天看温兄的散文，感受是不一样 的；13年前未能完全领略温兄散文的“微言大意”，如今都读出来了；温兄散文是在历史文化递荡意识下写成，也只有在经过一段颠沛流离之后，才体会出那种离乱的哀伤。

在《黄皮肤的月亮》这本散文集中，个人以为，至少有9篇是可以传世的，它们是：《散发飘扬在风中》《死蛇的舌》《一个全圆》《黄皮肤的月亮》《暗香》《朝笏》《明信片和诗》《吉隆坡》以及《天问》。

《散发飘扬在风中》是一首散文诗，但若把它视为意识流小说，也未尝不可。此文非常写实，不仅内心写实，连环境也很写实。“他”留长发，任由在风中飘扬，不是为了飘逸，而是对周遭恶劣环境的一种反抗。

我忘了在何处说过，现代主义文学，基本上是反现代社会的。这些作品反映了现代社会的病态，却未能为它提出改革的方向。（这实在不是作家的责任。）

传说文明的远逝（乐器中没有古筝琵琶，齐如山梅兰芳是沉寂的古典，赵无极庄喆的构图看不到多少东方），精神缺乏来源（“他”是空洞

修挺的竹子），庸俗的“艺术”（低俗的音乐和交媾图），虚浮的人群，远方有战争等等，乃促使“他”留长发的原因。温任平在此文中并没有喊 一句反庸俗反战的口号，全篇却弥漫着反俗反战的意味，在间接上起了反 俗反战的作用。

所以，从这一层次来看，《散发》乃具有“现实”和“积扱”的意义。何况它在结尾时，以安哇诗人要活上一千年来暗示“他”也要继续活 下去这条“光明的尾巴”，更显凸出此文的光明面。

“他”不愿随波逐流，不愿沦于魏晋清谈，不愿沦于“享乐主义” (百事可乐哲学）等等，就可证明“他”是个“正面人物”。

而那篇充满“节奏惑”，予人“立体感” “满室生音”的《一个全圆》，则是另一种“大团圆”的“境界”。

“乐声四起，我走进厅堂，你挽着我的右臂。我耀亮的皮鞋踩着光滑的方方底砌砖，我走在一条我从未走过的路上。乐声四起，迎我以弦的密聚，迎我以一座大风琴的鸣奏，迎我以 管笛的奔窜，而你挽着我的右臂，你的柔荑般的小手透过白色 的手套把温暖牵挂在我的臂膀。”

《一个全圆》不仅要用眼睛去看，也须用耳朵去听：全篇就像一首抑 扬顿挫的结婚进行曲。像这样的作品，放眼目前文坛，好像还没有什么人 可以写得出。若与晓风《地毡的那一端》相较，无论就文章的内涵、字 质、“音乐性”、“立体感”方面而言，《一》文均大大超越了 {地〉 文。（《一》文写的是“婚礼”，《地》文写的是等待“婚礼”，心境却是一样的。）

我以为，自新文学运动以降，经过朱自清、冰心等人的“草创期”，而至余光中、叶珊、水晶等人的“求变期”，乃至温任平等人的“突围”，从发展轨迹来着，是文学史发展的必然。而温任平的《暗香》《朝笏》《明信片和诗》以及《天问》诸篇至少到目前为止，为五四以来的散文，矗立了一个奇峰。

在风格上，温任平的散文，似对叶珊的“魏晋骈俪文体”、余光中的“斧凿痕迹”以及晓风的"婉約”的一种反动。在内容上，除余光中有甚 浓的忧患意识，早期的叶珊真有点“为賦新词强说愁”。

我常常以为，1949年台海分隔，不仅是政治上的悲剧，也是文化上的悲剧。站在文学史的观点来看，当时国府因为政治上的理由把30年代文 学（除少数例外）一刀斩断殊为不智。刚刚抛掉了线装书，又把30年代 文艺脐带切断，文艺青年在精神半真空状态下，遂迷上了 “全盘西化”论，小说、诗和散文创作，很多人（至少领风骚的那批人如是）均以西化 “马首是瞻”，加上强人政治统治下的顾虑，有不少作品竟然不太敢正视 现实。这种现象，虽非“病态”，却也非正常的。老实说，自1950年至 “乡土文学”论争前，台湾有太多作品是经不起时间的冲刷而被淘汰掉 的，而无法进人文学史的作品，大部分是“走得太远”，与源远流长的传 统未能相衔接的那一些。

而台海的另一边，成功地抗拒了那个“西化”，却不幸地掉进了另一个“西化”的泥沼里，他们想建国，却把国家弄得“一穷二白”；为了不择手段，他们把文艺也变成了政治的工具或婢女，“样板戏”和”文艺政 策”是无法使文学活泼起来的，因此1950年至“伤痕文学”崛起前，大 陆文学作品简直是一片空白。

在这方面，马华作家是比较特殊的。自小，我们生长在“纯朴”的环境中，我们没有强人政治的恐惧。文艺青年所阅读到的，大部分都是30 年代的文学作品，在精神上，没有被人“拦腰一刀”的感觉。我们都在喝 30年代作家的奶汁长大；纵使他们的作品有时不免流于浮面和粗糙，但 却留给我们一个非常可贵的“精神”：正视现实的精神。即今我们之中后来有许多不满意他们的表现方式而向外汲取养分和创作源头，这种“正视 现实”的精神却在融合了现代精神和技巧之后仍然在作品中一一涌现。温任平、温瑞安、方娥真、商晚筠、潘雨桐，甚至 《拉子妇》 (其实原名叫《土妇的血》）的李永平，都莫不如此，在先天就占了优势的条件下，马 华作家其实应该有更多作品可以写得更好的。温任平就是运用了这种“先 天性”的优势，融合了三种伟大的精神，把他的散文提高到另一个层次。 这三种伟大的精神就是：现代精神、正视现实的精神以及“忧时” “可以怨”的传统文学的精神。

大陆“伤痕文学”的崛起，当然是对“样板戏”和“文艺政策”的一 种反动。台湾“乡土文学”论争后，很多作家纠正了写作的方向，而有“后现代主义”的崛起。两岸文学互相激荡的结果，似乎出现了一个不谋而合的发展方向：个人（命运）和国家民族（命运）是息息相关的。“伤痕文学”有这样的主题，最近获“联合报”短篇小说组第二奖的《素月》 (顾肇森著）和第三奖的《边城双侠》（戴文采著）亦是阐释着这个主题。

广义地说，温任平的《暗香》和《朝笏》其实也是这种“个人”和 “民族”文化（在精神上）不能分隔的主题的浮现。他的心境，其实跟 《素月》中因支援六四民运无法归去的李平，与《边城双侠》中“当年长征（沙场），现在长征墨西哥妓女”的“浪人”是一样的：都有一份抛弃

与被抛弃感，都有一份“夕阳西下”落寞的情怀。只是《暗香》和《朝笏》所表现的那份原属后官或孤臣孽子的哀惘，在魂随梦牵、似近非近、欲语还休的那份矛盾情意结，却是要比前两者强很多。《暗香》和《朝 笏》还隐然有朝代递变、颠荡离乱的哀伤，有“晓风残月” “花果飘零”，惆怅。（《边城双侠》和《素月》又何尝没有？）它们是散居世界 各地千千万万“有妇之夫”的心声，为世世代代孺慕中华文化源头却不得 不居外的“精神浪人”做了历史的见证。（《边城》的“双侠”和必须长 期流浪在外的《素月》中的李平，就是这种Ä精神浪人”的最佳例子。)

这样伟大的主题，据我所知，在散文上似乎还没有人处理过。温任平很成功地把传统散文的优点（典雅）、细致、多义、豪健、庄严，并还有 一点点的载道），融合在他的现代化精神和技巧（音乐性、意识流、象征性、用字的稠密性和弹性）中，以及内容的“写实忧时”（请注意写实忧时，这四个字），正是数十年传统断决，虚脱无依的“迷途羔羊”所该走，而必须走的一条道路。

温任平的散文，实在值得我们再三评析。下面的题目，可供有志研究温兄散文者参考：

(一） 从新文学运动散文发展来看温任平的散文；

(二） 温任平散文中所具的现实意义；

(三） 温任平散文中的“现代精神”；

(四） 试论温任平散文中中国文化源头情意结；

(五） 试论温任平的“哲理性”散文；

(六） 试就温任平《一个全圆》与晓风《地毯的那一端》作ᅳ比较；

(七） 温任平散文在马华文坛的地位和影响；

(八） 试释温任平的《天问》——一篇忧时的散文诗。

我个人非常喜欢十多年前“又诗又散文”的温任平，我希望他目前在 写“知性”的“特约评论”之余，能够拨出多些时间于散文上重新出发， 为文坛再多塑造几个奇峰。我盼望着这天的到来。

任平兄，再度纵辔吧。

1991年1月31日写于美国旧金山

1991年7月13日刊于《南洋商报》

《斯土斯民美斯乐》 郑可达

九零年十二月中单人匹马的乘巴士从泰南至泰北，走马看花了--个多星期，泰国虽是旧地重游，但也去了一些以前不曾到过的地方，美斯乐就是其中之一。

知道美斯乐这个地方，还是从曾焰那些描述泰缅一带少数民族奇风异 俗的作品中获悉的。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曾焰的作品，的确把美斯 乐这个地方在华人世界中发扬光大，今天，虽然曾焰已经人在台湾，但在她留驻过五年的美斯乐，几乎每一家人都认识她，提起她时还毕恭毕敬的 唤她为曾老师（曾焰的丈夫也曾在本地的一间已关闭的华校教过化学）。

要去美斯乐，必须先去清迈附近的清莱市，然后换车去湄镇。泰北 许多地名都有“湄”宇开头，“湄”在泰语中是母亲的意思，由于古时泰北是一个女权社会，这种权威也反映在地名上一再乘马力大的小型客车上去（普通巴士是不能上去的）。

美斯乐海拔三千多公尺，虽有公路连贯，但崎岖难行，我曾经两次被震离座位，由此可知山势的险恶。然而，那险峰上的风光，却是绝佳的。 那些山谷和绝壁，层层相叠的山头，气势万千，现在回想起来，旅程虽辛 苦，但此行不虚。纯中文招牌，门前空地和屋顶上曝晒着的包菜，当然还 有那处处皆可闻的华语，令人忘记自己原是置身于泰国。

美斯乐之会出现在泰国的地图上，不能不提段希文将军这个人，当年 中国内战，属于国民党的段希文部队，不敌共军的攻势，被迫从云南撤退至屮缅边界的森林，然后辗转流落至泰缅一带的高山上，建立了许多村落，而美斯乐便是这些村落的中心。

段希文在一九八零年五月去世，他领导的部队在美斯乐为他建立了一 个庄严肃穆的陵墓，绿瓦白柱大理石地面，墓地在山坡上，可以俯视整个美斯乐。这个陵墓，美斯乐人都称之为希公墓。

希公墓四周林木郁郁，在这么清幽寂静的地方，却有一个售卖茶叶的 小摊档，主人是一名姓任的年轻人，台湾嘉义农专毕业，曾经在缅甸做过 木材生意，亏了大本，才回来做游客生意。据他说，本地的许多年轻人， 都获得台湾政府保送到台湾去以公费留学，难怪许多人家的墙壁上，都挂 着戴方帽子的毕业照。显然，台湾政府并没有遗弃这些流落异乡，在心理上仍然和共军作战的老兵。

除了教育上的扶助以外，台湾政府也在农业方面支援美斯乐，这里连 绵不断的山坡上种植的乌龙茶、梅育茶、李、梨、柿等果树，树苗都是从 台湾的梨山运来的。今天，山上的美斯乐合作社示范果园，仍然和台湾的 农业发展单位保持联络。

农业以外，当年那些军人，也在美斯乐开了杂货店、宾馆、食堂等，他们当中，有些人日子过得很好，有些则贫困得凄凉。

走在美斯乐高低不平的路上，看那些人家的门联，最常见的是“自古民心归有德，由来仁政必其昌”，这是不是那些老兵对今日中国的寄语呢？

但对那些土生土长的少年和小孩，中国已经是一个遥远的异国了，泰语变成了他们唯一的沟通媒介，甚至中年的一辈，也自动的放弃了华语， 改用泰语和子女交谈。

在我抵达的第一个晚上，我在美斯乐青年会前的方场上看一群少年举 行营火会，看他们唱歌，作天才表演，说笑话，整晚没有听到一句华语。 那青年会的大门两旁，分別1着“青年创造时代”、“时代考验青年” 。

从一种语言过度到另一种语言，我看不到阻抗或冲突的迹象，但在宗教信仰上，不少美斯乐人仍然保持着上一辈的信仰，在这几百户人家的美斯乐，有一座抢眼的清真寺，一间礼拜堂，以及一间佛寺。

高地上粲然樓花树

来到美斯乐，我也意外的看到许多含苞的梗花树，有几株已经迫不及待，树枝上抢先开满了粉红色的樱花，那一树的粲然，令人看了也满心欣喜，感受到一种雀跃的生命力。

“如果你再过两个星期回来，你就会看到沉浸在櫻花海中的美斯乐， 那时，我们也会举行一个一连庆祝三天的櫻花会。”一位妇人这么对我说。

可惜第二天早上，我在美斯乐的菜市场吃了一客豆浆油条的早餐后就下山了。

但我可以想像，那片花海中的美斯乐一定是非常动人的。

被移植的櫻花树和中国人都会年复一年的继续在这泰北的一角散发出芬芳。

1991年2月刊于《南洋商报》

《小时候过年》 碧澄

十岁以前，觉得日子过得很慢。墙上的日历，厚厚的ᅳ叠，天天不同，心底总兴起两种疑问：这日历到底是怎样弄出来的？一天一页，什么时候才撕得完？对于前一个问题，听人说那是印出来的，至于怎样印、用什么来印，仍一直莫名其妙。后一个疑问，自动获得解答：它毕竞是会撕完的。我也知道，撕完之后，再过不久，便是华人新年了。

当日历还剩三几十页的时候，阿姨及邻居那些把糖果拿回家来包的妇女们，就会拿日历牌回来黏。口历那叠“肉”不必她们做，她们只须黏那个“牌”——我很小便知道那个底原是粗纸皮，须在上面涂一层浆糊（用 要粉加沸水搅成〉，把那张印着神话故事（后来是香港女明里）人物或图 画(以风景为多）的纸铺在上面，长尺轻轻一刮，放在一旁吹干，最初那段时期；黏一张，工钱不过ᅳ分钱，但那些女的，从十五六岁到五六十岁，个个抢着要做，有些下午开工，有些晚上才动手。一张长桌，十多双手，一面黏，一面谈笑，倒也相当快乐。长得矮小的我。当然没份参与工作，不过看到那种热闹的空氛，心里着实也很高兴。

大概还有一两个星期便撕完日历，新一年的日历便纷纷出现了。相信那时印日历并不怎么困难，成本也不怎么高，似乎很容易便讨到。比较大的公司、商店，到处都看到它们发的日历，就是我住那地方的几间小杂货 店，也印上自己的店名。看到别人有，自己还没有，便马上去拿一个。每次总是有求必应。认为最美的，挂在厅上；不太好的，钉在房间的板墙上。一年拿一二十个日历，并不算多：如认真去讨，五十个也能够得到。

不久，母亲说要打扫了：我们的木桌木凳、琬橱、杯盘、碗碟、床底下的琐碎杂物都得拿去洗、晒，枕头被祷也是如此。

东西虽然不多，也得忙上两三天。那时是租人家的房子，在打扫自己的东西前，先由屋主看通书，定个大扫除的日了。母亲和屋主到附近砍些幼竹叶，用棍扎好，先扫亚答屋顶。经过一年的累积，蜘蛛网和烟煤到处都是。竹叶所到之处，黑色的东西纷纷掉落，尤其是厨房部分更为可怕。 大人才做这种工，我们被喝令走出屋外，等他们扫干净了，才进去帮忙。 这天，全屋的人出动，如临大敌。事后个个蓬头垢面，把铺着的旧报纸拿开，再把地面打扫好之后，赶快去冲凉。我和屋主那十多岁的儿子到水井边，穿着内裤，他从井里舀起一桶水，从头淋下，我躲在他身前，占一分便宜，真是一举两得。

用家徒四壁这成语来形容我们那时候的经济情况，是再恰当也没有了。我们是过着朝不谋夕的生活。父亲是一名散工，以日计酬，而他又好赌，他不拿钱回家，一家几口是要挨饿的。可是，新年前几天，他总不忘买两只鸡（一只用在除夕，另一只用在初二“开年”)、一块猪肉、一些腊味、慈姑、长蒜等新年食物，花生、红瓜子及“米橙”（炒米糕饼）则是不可或缺的。屋里几家人选择一天一起蒸年糕。蒸出的年糕又红又美。妇女们心中有满足感，也有安全感；万一年糕蒸好，白白的，又或者溅得满镬都是，结果很不像样，心里便有一个阴影，认为是不祥的预兆。屋主是一位来自广东新会的典型屮国妇女，吝啬得很。拿手食品是经济易做，却需要先磨粉的“炒米饯”。磨粉的工作，我做过几年。把炒米一汤匙放进石磨的洞，然后转两三个圈，如是再放第二汤匙。一斤炒米，大概要磨整个钟头。石磨装粉的坑满了，用汤匙舀起来，放进一个罐子里。到了除夕晚，屋主止式做“炒米饯”。方法是很简单的：把炒米粉舀出来，放在一个碟子里，加些花生碎（炒了花生，用玻璃瓶辗碎），两手沾些熟油，把炒米粉搓成一条条，用小刀切成一小块一小块便是。炒米粉是香的，花生碎也是香的，只要事先用罐子装好，不让香味散发，要吃多少，就做多少。

年初一早上，我和两个妹妹是有新衣穿的。我的上衣是母亲用布缝的，短裤是买的。妹妹的裙子可能也是母亲用手缝的。父亲似乎从不在新年时穿新衣，母亲则不一定。穿上新衣，见到屋主及同屋的人，说一声“恭喜发财”，就有红包到手。有时屋主的儿子带我们出去，偶尔也有收获。红包最少是 6 分，最常收到的是11分或 20 分。1元10分的可就少之又少了。我们都是乖孩子，知道父母没有钱，这边收到红包，转身便都交给了母亲。她也得给别人的孩子红包呢。

晚上，遇到父亲“经济”好，“心情”好，会带我们到半山芭的大华戏院去看戏。那几天买票可真不容易，大家还不懂排队。卖票的小门一开，五六只手一齐塞进去。买了票，又要进去抢位。由于在椅柄上绑手巾，或以双手、双脚“霸位”的现象，非常普遍，戏开映前，少不免有一 个“请勿将尊足架在前面的座位上”的告示。

大华戏院似是在五十年代初オ有的。在此之前，我们新年オ有机会去的地方是 BB Park (在现今金河广场附近)。那儿有演粤剧的广州台，有中山戏院，有很多茶档，抛球游戏（出若干钱买小垒球来掷各种排成金字 塔形的东西，包括啤酒、香烟、罐头食物、饮料）则到处都有。那些女招待妆扮妖冶。出钱参与该种赌博游戏的，大都带着猫猫之意。但那时我们什么都不懂，只知道那范围很大，什么都有，是当时的狄斯尼乐园。值我们总没机会坐飞马和风兜。

由于父母的亲戚都在中国，外祖父又早逝，这儿只有一个“外婆”(外祖父的继室）和亲“阿姨”（外祖父的继女）。每年都收到的红包多来自邻近几家人，数目是有限的。

不肯定是我八岁或九岁那年，父亲一时心血来潮，在新春期间带我们去探访他的表哥（听说是当时某间英文学校的校长）一家人。我们在那儿过了一晚，我对他们印象很模糊。此后，父亲再也没在我们面前提起这家人，至今他们到了哪里，我们也不得而知。

1991年2月2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砂华文学的独特性》 吴岸

去年中，我应诗巫中华文艺社之约，在《新月月刊》发表了《谈砂华文学的独特性》一文。我在那篇文章中对砂华文学的独特性，谈了几个基 本的问题。我提到50年代砂华文艺作者对创作具本地色彩文学的认识， 新马华文文学与砂华文学名称的定义及其变化关系，并从砂劳越的地理、 历史、民族结构和社会背景等特点，说明砂华文学的独特性。但那篇文章 所谈的只是一些基本问题，并没有较详细的分析。

今天这个座谈会，主办当局给我的题目也是 《砂华文学的独特性》， 我就趁这个机会，对这个问题再发表一点意见，并希望和各位交换探讨。 这次的发言，也是漫谈性的，不能算是有系統的理论。

一种文学的独特性，所指的就是它所具有的与别的文学不同的特征。 要谈文学的独特性，首先应从文化这一总体的概念谈起。世界上每一个民 族都有自己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带有自己的特征，这种特征主要包括语言传统、风俗、习惯和由不同的地域、经济、政治与阶级地位所形成的心 理素质。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是这个民族之不同于别的民族的根本的标志，也是这个民族对世界文化总体的一份贡献，它不仅使自己得以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也通过它的独特性，丰富了世界文化的内容。因此，世界上不论民族的大小、先进还是落后，它的民族文化的特征或独特性，都是 极其可贵和应该加以尊重的。

即使在同一个地域生活的不同民族或种族，由于长时期历史形成的种 种因素，也各有各的文化特征。就以本州来说，如果你到过古晋达迈的文 化村，看过本州各族的舞蹈表演，你就会发觉马来族、伊班族、比达由 族、马兰诺族、加央族的舞蹈，都有各自的特点。它们之中，也许也存在 着某些共同点，但是总有一些不同点或特征，这就是它们各自的文化的独 特性。正是这些独特性，使那怕是一个最小的种族，也能以自己的特有的 精神面貌存在，并对州内民族文化总体，增添一点新的内容，从而丰富州内多元种族的文化。

在这个意义上，强化某一民族或种族的文化的特征，只要不排斥别的 民族或种族的文化，让各民族文化自由发展，将使州文化总体更丰富和多姿多彩，百花齐放。由此也可以看出，文化的民族性特征或独特性，是极 其宝贵的。

文学是文化的形态之一。它的情形也和文化一样。每一个民族的文学 都有它的由历史传统和现实存在所形成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也会由于 自然环境或社会环境的变迁而变化和发展，形成新的特征和独特性。文学 的独特性，主要包括它的文学的民族性、地方性和时代性，表现形式的手 法和风格等。一个民族、一个地域或一个国家的文学的独特性，就是它之辨别于其他文学的标志，也能对世界文学总体的丰富性做出贡献，因此也 是极其宝贵的。

认识文化与文学的独特性的价值，对我们进一步探讨砂华文学的独特性问题，是很有帮助的。

一种文学的独特性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语言是民族性的最重要的标 志，民族文学的传统、社会经济、政治及作家的思想等，都是重要的因素。换句话说，一种文学的独特性主要决定于它的传统和它赖以产生的社会时空的独特性。

马华文学初期的特点是它的侨民意识。侨民意识是侨民社会存在，即 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在侨民思想上的反映。马华文学是中国五四文学在海 外的延续和发展，它用华文书写，继承中国文学的传统，有华族的民族性 特征。但是侨民所处的社会既然和中国社会不同，它的文学就具有和中国 文学不同的特点。随着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发展，马来西亚华族的意识也起 了变化，在文学上则是乡土文学的产生和发展。1947年马华文学有关“侨 民文学”与“马华文学”的争论，是马华文学初步跨向乡土文学的开始。 这种逐渐以居住地为乡土，以本土社会生活为文学题材的文学，更进一步和中国文学有所区別，换句话说，更具鲜明的独特性。

马华文学在它近70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它的有异于中国文学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华文文学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使马华文学在世界华文文学中，独树一帜，成为最珍贵的组成部分。

既然这样，我们又何必多此一举，强调和提倡马华文学（包括砂华文学）的独特性呢？实际的情形并不是这样简单。

去年6月，我在吉隆坡南洋商报主办的“全国写作人交流会”上的演 讲中曾指出，现阶段的马华文学，存在着两种令人忧虑的主要发展趋势，一种是文学作品的社会性的低落，另一种是马华文学的独特性的逐渐丧失。

我还曾指出，1947年到1948年在马华文学史上展开的有关“侨民文艺”与“马华文艺”的争论，曾在思想意识上使马华作家认识马华文学应具有异于中国文学的独特性，但是在四十多年后的今天，在我们的国家脱 离了英殖民主义统治获得独立后的今天，“马华文学”的独特性，却又悄 悄被另一种“殖民文学”所取代。

马华文学（当然包括砂华文学）的独特性是什么呢？它渊源于中国五 四新文学，继承了中国新文学的现实主义的传统，由初期的侨民意识而逐 渐根植于新马社会。马华文学作品在内容上反映了南洋地区社会现实的发 展和变化，具有华族的民族性特色，又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本地区的乡土色彩。这使它在内容和精神上，和中国文学及任何其他国家的文学有明显的区別。

就总体来说，砂劳越在独立前作为本地区的一部分，独立后成为马来 西亚的一州，它的华文文学与马华文学，有许多的共同点，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是，由于砂劳越在地理、历史和社会等不同的背景，砂华文学也有 着不同于马来西亚半岛的华文文学的明显的特征。

为什么说马华文学的这些独特性的优点，已面对弱化和可能丧失的趋势呢？主要的原因在于，在像我们这样一个开放的国家中，经济的国际化和国际间交通讯息的高度发展，已经缩短了国际间的距离，资本主义高度 发展的西方国家，在文化上的影响，已经使落后国家的文化渐渐丧失其原 有的民族性特征。在国内，由于民族教育发展的受挫折，更加速了这种变化的趋势。表现在文学上的，是一种在形式上否定民族性传统，一味崇洋媚外，在内容上脱离现实社会的傾向的文学的产生和扩张。这种文学强调 世界性，否定地方性；强调现代性，否定传统性；强调人类共性，否定民 族性。如果马华文学是朝向这个路向发展，它的独特性必将逐渐丧失。

文学创作是自由的。当我主张应加强砂华文学的独特性，那是基于我 对文化和文学的独特性之珍贵价值的坚强信念。有些人不会同意我的见解，他们认为文学不应局限于地方性和时代性。他们主张文学应表现人类 的共性，文学应具有世界性，如此才能有永恒性。这是他们的艺术观和选 择，我们应尊重他们的看法和选择。

我所要探讨的是，文学的民族性、地方性、时代性所构成的独特性， 是否会削弱文学艺术的世界性和永恒性呢？我以为不会，不但不会，而且独特性往往是文学艺术获得世界性与永恒性的必要因素。世界上许多伟大 作家的不朽作品，都具有浓厚的地方性色彩。他们所写的是人类的冲突、 爱情、战争等这些具有人类共性的主题，但是却通过浓厚的地方性和独特 性的描绘，使作品成为人们百读不厌的艺术。

鲁迅的小说，不是表现了中国人乃至世界人类的共性吗？他的小说所 写的，不只是中国的一个农村特有的人物故事和景物吗？正是通过对这些 特有的人物和景物的描写，鲁迅的作品才生动地、形象地创造了艺术的典 型个性，因而也充分地使表达了人类的某些共性，使艺术获得了世界性和 永恒性。

沈从文的小说《边城》，所写的只是湘西一个女孩子的普通的故事， 但是它的浓厚的地方性色彩不仅没有使故事逊色，反而使它具有迷人的魅力。作者对湘西社会生活的描写甚至成为后人研究当地民俗学的根据。

我再举一个具有强烈地方性色彩的世界名著，就是美国的史丹培克的 《珍珠劫》。一対在墨西哥渔村的贫穷的采珠夫妇，为了找钱医治孩子的疾病，到海里采珠。他们意外找到一颗世界上最大的珍珠，却因此引起文 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争夺和残杀。这对夫妇在极端恐惧之余，把珍珠沉人 海底。这个简单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印地安人的小乡村，却揭露了人类的贪婪的本质。在最近发生的海湾战争中，不是也有同样的情形吗？海湾战 争，不论是打着正义或是圣战的旗帜，其实都是为了地下的石油宝藏。在 这里，你深深领会到史丹培克的艺术作品的深刻和伟大。他就是通过这样 一个充满地方性色彩的小渔村的故事表达了人类的共性，也达到艺术的永 恒性的高度。

话说回来，也许有人会认为，既然砂劳越已经是马来西亚的一州，马华文学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文学，那么，在现时强调砂华文学的独特性，是不是可能不利促进国家統合。在政治上，在现时强调个别州的独立性，显 然是不利国家统合，但是在文化上，我以为完全是两回事。正如我在前面 所说过的，在文化上，强调一个民族或地方的独特性，只会加强和丰富国家的总体文化的内容。同样的道理，强调砂华文学的独特性，其实将对马 华文学总体乃至马来西亚文学总体的丰富性做出贡献。

事实上，在多年參与马华文学的活动中，我发觉西马作家，对砂华文 学的独特性，有一种认同和赞许。尽管砂华文学的历史不长，但是砂华作 家的作品的独特性，却给西马甚至外国文学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小说 方面，如已故巍萌的小说，近年嵋起的梁放等的小说，在诗方面，如田 思，梦羔子及其他新秀的作品，由于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砂劳越多元种族 的社会的生活和壮丽的自然景色，早已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肯定。上个月到古晋访问的研究马华文学的日本友人舛谷锐对我说，他研究马华文学的重点之一，就是研究它的独特性，它的地方性色彩。他对砂华文学所表现的独特性感到惊奇。

文学的独特性，不只表现在形式；更重要的表现在内容和内在的精神。

有些人以为，在作品中放进一点所谓“地方色彩”，例如放人本地地 名或场景，就能使作品具有独特性。这是简单的看法。有些外国电影制片 公司，到本地来拍摄电影，甚至编写本地的故事，例如前年放映的美国影 片《最后国王》，我们砂劳越人看了不是大失所望就是笑掉牙齿。那里头 根本没有一点真实性，当然也没有真正的地方性色彩》有的只是商业上所重视的婆罗州的“异国情调”或“奇风异俗”

那么，我们的文学的独特性应如何才能确立起来呢？

首先，我以为作家应确立一个把文学根植与砂劳越本土的创作路向， 这就是“乡土文学”的道路》

乡土文学，意味着作家在创作上必须以自己的乡土为立足点，在作品 中反映本土社会现实生活，因此乡土文学在本质上是现实主义的文学。乡 土文学也意味着作品所反映的人物事物、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也是本土 的，如果它们是真实的，就必定是具有本土的特征和色彩的，因此乡土文 学也是一种具有明显的独特性的文学。

生活在像我们这样一个拥有广袤的土地、壮丽的河山和多元种族的社 会中，只要一个作家能热诚和积极投身到生活中去，他将有取之不尽，用 之不竭的文学题材。

但乡土文学并不意味着我们将回到一种纯粹本土和失却优良传统与民 族性的文学，更不意味着我们要拒绝接爱或排斥西方现代文学的新技巧和 新表现手法。想反的，作为华文文学，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一部分， 我们应该像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华文文学一样，努力继承中国古典文学和新 文学的优良传统，吸收一切对我们有利的养分。除中国文学的传统外，我们还应该继承马华文学的优良传统，吸收前辈作家的经验。

作为砂劳越的文学，作家还霈要设法了解州内其他兄弟民族的文化艺术，尤其是马来文学、本州原住民的口头文学，包括诗歌、神话和民间传说等，从中理解州内人民的文化特征，并吸收他们的丰富的艺术表现方式和技巧。

与此同时，作为当代文学的一支，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吸取当代外国文学的养分，尤只是现代文学的新表现法技巧。

上述几点，对我们创作乡土文学，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但它们都必须在从事乡土文学的基础上进行。我们的文学，如果离开了民族文学的传统，就会丧失民族文化的根，作品就会失却民族的特征；如果离开现实社会的土壤，就等于没有生活的根，作品就空洞无物，就会缺乏地方独特性；我们的文学，如果拒绝吸取外来的现代文学的新观点和手法，就不能在艺术上有所发展，有所变化和突破，其结果也会使文学的独特性受到局

限。

我的结论是，由于砂劳越在地理、历史、社会、及民族结构、文化背 景等异于外国以及西马半岛各州，作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组成部分的砂 劳越华文文学，具有它的明显的独特性。砂华文学的独特性是可贵的，它将对马华文学的丰富性做出贡献。砂华文学写作者应该重视创作具有独特 性的文学，这种文学，就是根植在砂劳越本土的社会生活与自然环境的、具有地方性与时代性的、具有华族民族性并融汇州内其他各民族艺术风格的、具有创新技巧的砂劳越乡土文学。

写于1991年3月14日

选自吴岸（马华文学的再出发》，古晋，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1991。 (1991年3月17日在砂劳越华族文化协会主办“砂华文学讲座会”上的演讲）

《马华文学：离心与隐匿的书写人》 张锦忠

“马华文学” 一词，泛指华裔马来西亚人用华文书写的文学作品， 颇具言理中心论（Iogocentrism)色彩，背后更充满政治认同与文化属性问题。就共时性而言，这个用语一方面显示马来文学、马印文学与马英文学的存在，诚属国家文学讨论范畴，另一方面又指涉一个波涛汹涌的华文 文学主流，乃比较文学研究的课题。

不管讨论属类为何者，谈述马华文学的言论（discourse)总难免涉及语言、文化、教育等政治化问题范畤。在马来西亚，国语为马来语，国家文学则指以马来文书写的作品；用华文、印度文或英文创作，作品并不算 国家文学，只能冠之以马华文学、马印文学等民族色彩标签，或语言取向 的称谓，如马英文学。数十年来，马华文学在国家文学主流之外自生自灭，文学表现被转移成表现文学的语言问题，作品也转换成反映华裔社群 文化属性与历史意识的正文，这种现象源自政府政治化语言文化问题的策 略。官方目的明显不过，即离心化（decentralize)华文文学，压抑中华文 化意识、消淡中国历史与民族记忆，企图迫使华族逐步无条件融汇人以马来文化为核心的马来西亚文化，一如峇峇与娘惹，只保留衣着、饮食或礼 俗等器用层次的中国文化。面对这种文化属性危机，马华作家一旦远离自己的语言族群，身分顿成隐匿的、妾身不明的书写人——失声导致失身。

而在整个现代华文文学世界里，“中原”则在中国大陆与港台，东南 亚及欧美华文作品乃属“海外华文文学”。这诚然是以地域或国別来定夺文学表现的沙文论调。马华作家的作品，发表或印行地点如果是马来 西亚，“海内”的主流未必会垂青；如果是在港台发表，或作家本身旅居 当地、著书立说、积极参与文化生产与消费活动，自会受到一定的重视， 但也不一定就会被纳入主流，除非写的是武侠或推理小说。在“他者” (the other)的言论里，马来西亚华裔书写人通常仍是以鮮明的“马华作家”或“南洋色彩”面目出现。也因此，有些马华作家为了消淡地方色彩，以汇入华文文学主流，不惜亦步亦趋台湾的现代主义文学，或紧跟中国大陆的写实主义路线走。这也许不见得就是不自觉的被殖民心态作祟，却暴露了马华文学的另一种文化属性危机。同样是用华文书写，摆在华文文学传统的脉络里，这前英属殖民地的书写人却在追寻自我过程中失去了自我。不过，这种危机对追寻文化属性根源的“自我”而言，未尝不是反 省或重新定位的转机。“自我”从“他者”的言论中，也可体认到，在 “中文文学”的文化脉络里，马华文学到底有别于大陆及港台的“中国文学”。因此，马华作家应书写自己的文学史。否则，由于自我与他者之间 关系暧昧，缺乏辩证与对话，马华作家仍是离心的隐匿书写人，甚至成为 “他者中的他者”（the other of the other) °

本文试图勾勒影响马华文学表现的实际政治与文化背景，从而陈述马 华作家受困于政治化因素积淀而成的文化情结，目的不在诠释或阅读个别作家作品，而是借机辩证省思，做为他日进一步重读马华文学或重写马华 文学史的立论基础或激素。此外，笔者无意在这里申论马华作家旅居他乡 (特別是台湾）的文化属性问题。这种实质上的文化回归或政治流放固然 反映了华裔作家在马来西亚的处境，却毋宁是马华作家“不在”本国的属性与处境问题，宜另文探讨。

马华文学的文化属性问题症结在于教育与语言，这问题透过政治与经 济诠释，更明显不过。马来西亚前身为马来亚，1957年独立，领土为马 来半岛。1963年，新加坡、沙巴（北婆罗州）与砂劳越加入，国名马来西 亚。二年后新加坡与吉隆坡关系破裂，自成独立共和国。这些联邦成员前 身俱为英国殖民地，人种复杂，语言众多，英文颇为通行。马来西亚的政 治结构跟种族结构息息相关。在一千八百多万人口中，马来人、印尼移民 及原住民（包括半岛的施努尹、耶昆、小黑人与苔曹、卡达山、达雅克、 伊班、戈达扬、马拉瑙等东马族群）几近半数，中国人后代的华裔约三分 之一，其他为印度裔、欧亚混血后裔、阿美尼亚裔、阿拉伯裔、泰裔。独 立以来政府一直以建立一个多元社会为号召。在建国前六七年，虽然政府 推行本土化政策，定回教为国教，立马来语为国语，以土著文化为国家文 化，并不符合多元化的口号，但是各族之间基本上相安无事。后来马来人 为壮声势，遂把本族归为原住民同类，以原乡人自居，号称“土著” (Bumiputra，意谓“土地王子”）视华裔、印度裔等为移民为异乡人，以少数族裔待之，华印裔文化自然也成为外来文化了。这种土著/非土著的二分法显然是十分武断的，马来文化或其前身马六甲文化其实包含了印 度、回教、西方等外来文化的色彩。而今马来人视其文化为一政治言论 (以the discourse取代a discourse)，乃以政治言论来跟过去划清界线，突出新文化的权力意志之显现，结果造成新的文化属性与差异，是既重认 历史又否定历史的做法。建国初期，本土文化属性思想觉醒，反殖民主义 意识髙涨，难免引起排外情绪。但是，在迈向共同建设家国的道路上，由 于历史与政治因素，马来人似乎无法体认，英国东印度公司管辖地或海峡殖民地只有一种语言：英语；一种文化：白人的西方文化。东南亚各族文 化皆被视为民俗，而华文与印度文，在殖民政府眼里，跟马来文同样是远 离核心的方言土语，各族之间实在没有必要“相煎太急”。

马来西亚政体为君主立宪（constitutionalmonarchy) ，国王称做“最髙元首”（Yang Dipertaan Agong)，由各州苏丹（Sultan)或拉惹（Raja)推 选轮流，国务由首相（亦称总理）领导的内阁执行。就第三世界国家而言，马来西亚的议会政治与政党政治相当健全，虽然在实质上未能贯彻民 主精神，发挥民主政治功能，也没有军人政变的隐忧。民主未能健全发展，主要是政府推行独尊土著的一元论政策，政党结构被种族结构套牢。 华裔及其他少数族裔虽然享有参政权，但在执政党阵线里，马来人才是老大哥。马来半岛华巫印三大民族各自拥有以争取本族利益为使命的民族政 党，东马二州的重要政党也以当地原住民为主。1940、1950年代，三大民 族政党的马华公会、全国巫人统一机构（巫统）及国大党携手合作，组成 联盟争取独立。马来西亚成立后，联盟继续执政，渐成垄断之势，其他政 党只能在地方掌权，始终无法组阁。联盟标榜务实与协商精神，例如，巫 统同意所有在本地出生的人都享有公民权、政府采取开明的经济政策，以换取马华公会与国大党同意马来文作为官方语言及所有源流学校的必修语，以及马来人在文官系统占有四对一的优势比例。公民权、教育与马来人特权等敏感课题在建国初期没有引起大大的冲突，固然跟各方的现实政 治观有关，马华公会与国大党的弱势与让步也是原因之一，特別是马华公会，经过了 1959年的七月危机之后，已失去了跟巫统讨价还价的筹码。70年代初期，巫统有鉴于1969年大选后各族利益冲突白热化，乃俱议联 盟与其他主要反対党结合，进一步发挥共识精神（muafakat)，执政党阵 线于是易名“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马华公会已非代表华裔的唯一声音。国阵组成，对在野的反対与异议人士是一大打击，几次普选，反对势力皆无法组成反对阵线与国阵抗衡。

各族利益冲突是造成真正多元民主社会无法实现的一大原因，但是政 治上的一元论、马来人民族与宗教意识髙涨，华裔的強烈文化属性及文化优越感，以及经济与教育资源分配不均更是重要因素。在60年代，各族在政经领域的角色分布，仍是殖民地政府分而治之政策的衍续形态。华裔 执经济牛耳，一般马来人务农，知识分子则占据文官体系的要职，印裔多为劳工，精英则多当医生或律师。届家财富分配不均，就业机会不平等，

造成贫富差距与种族仇恨。东南亚华裔向以经商为主，不太热衷当地政 治，也没有忧患意识，一旦政府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华裔商界就节节败 退了。马来西亚华裔经济在政府的经济政治化后，已失去主导地位与优越 感。华裔父老嫌钱安身立命之外，最关心的是子女的教育。华裔子弟小学 可选择进人公立华文小学或马来文的国民小学，但中学以上，就只有马来 源流学校（70年代中期尚有英文中学），若干大城市才有民间兴办的华 文中学；以华文或英文为主要教学媒语的大学则不准设立。念完私立华文 高中的华裔子弟，若想继续深造，便得远赴台湾，或人语文补习学校恶补 英文，然后到英美加澳纽，甚至印度去。接受马来文教育的华裔子弟，里 有资格进人马来亚大学或国民大学等本地大学，但因政府实行保障土著名 额政策，特別是理工科系，能上本国大学的也不多。许多华裔政要自己虽 纷纷将子女送人国民小学或送往外国，华教问題始终是华族社会无法放心 的根结，因为政府保留可关闭华文小学（及印度小学）的权力，而华社十 分清楚，没有华教就没有华族及华族文化，教育危机感乃成为民族与文 化危机的激素。

尽管“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相対于“马来人的马来西亚”）很 可能只是乌托邦或理想国，仍然是解决政治与文化危机的可行之道。 老中辈华裔虽非生于斯，却长于斯老于斯。祖国已变成潜意识里模糊的影 子了，“中国”成了历史意识与文化记忆。50年代末叶，马来亚独立， 大部分华侨身分变成公民，现实环境在转变，唐山渺渺，历史文化属性惭 淡。但有了土地认同，财产、眷属与亲人也都在身边，为了下一代的未来，不想落叶归根斯土地也别无选择。接受英文教育的华裔知识分子，一 如早年的“海峡华人”（StraitsChinese)，中华文化属性已被殖民地教育 削弱甚至消除，这些华裔纳人以马来人为主的文官体系后，认同的自然是 这个新兴国家。至于新生代，深受本地化教育洗礼，多半能读写译说流畅 的马来文，对文化传统的孺慕与认同业已淡薄，纵使受过华文小学教育， 也不够扎实，社交语不是英语、马来语便是方言，华语遂失去教育与社会功能，也无法唤起文化集体潜意识了。在这种背景之下，新生代马华作家，追寻民族文化根源，以方块字言情抒怀，更难免受困于离心与隐匿的文化情结。

在政治上，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理想幻灭于1969年5月13日 的种族暴动。是年全国普选，教育与语言为二尖锐竞选课题，背后的意识 形态之争是各族在这新国家所扮演的角色问题。这回反対党来势汹汹，联 盟虽胜，却失去了三分之二的大多数优势，得票率也只有百分之四十八点

五。在华裔人口较多的城市，如吉隆坡，不少选区的执政党候选人败北。 5月13日当天，反対党人在吉隆坡游行庆祝胜利，引起马来人惧恨，巫 统激进分子乃有反游行之举，有心人士则借机制造动乱，遂演成不可收拾 的种族冲突。经过四天的残杀与暴动，首都治安秩序才告回复。这次种族动乱，史称“五一三事件”，至今仍是敏感话题，只存在人民记忆里。政 治机器在是次事件中几乎瘫痪，政府只有以戒严来控制局势。平乱后首相 东姑阿都拉曼下台，敦拉萨领导的少壮派组成国家行动委员会接管政权， 重新规划意识形态（如“国家原则”），厘定“新经济政策” （Dasar Ekonomi Baru)，推行国家文化政策，进一步落实土著化路线。在重整社 会结构重新分配财富的原则下，政府大力扶植马来人进军工商业，马来人 子女进人大学也获得绝大多数的名额保障，马来人的政经文教主导强势遂 告形成。

国家文化政策在精神上虽然尊重各族的多元传统，但官方在落实推行 时，往往有意偏差，结果马来文化成为主流，他族的正文不是被拭抹就是遭涂改。然而，在“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理想蓝图上，各族的语言文化交响共鸣，纵有主流支流之区别（国家总得有国语或第一语言），各 语文社群可以自由对话、交流与融汇，而非某一强势统化或排斥弱势。多 元种族文化社会如果实行一元化政策，终将分裂成与“他者”隔绝的不同 “自我”，而被“他者”同化的“自我”，由于缺乏母体文化的集体潜意 识，不得不忘却历史记忆，结果只是不完整的“自我”。“后五一三时 代”的马华作家，由于文化自我的分裂，找不到属性対象，唯有更进一步认同60年代中叶开始输人的西方现代主义文学，走人内心世界，寻找自我。但是现代主义文学风潮，到了 70年代中叶，已告落幕，而现实主义 文学也因政治敏感而无法反映现实困境，马华文学乃进人苦闷的白色时期。到了 80年代，“新经济政策”已造就不少马来商人，马来民族企业 与国家经济结合，教育与语言政策已不可动摇，华裔政经文化已由弱势退 居劣势，华裔作家用华文书写，除了抒意载道，更是维系文化属性的一种 姿勢。因此，80年代的马华文坛，乃有洪泉这样的小说家书写《欧阳香》等勇于表达文化情结的短篇，以及傅承得等以诗作为政治象征行动符号的 新生代诗人。他们下笔想表现的，正是台湾留美作家张系国所说的“家 国、社群、语言及文化面临存亡绝续危机的悲剧。”

华裔如何维系文化属性固然成问题，马华文学如何表现这种历史与文 化悲剧感更是问题。马来文化与语言的权威体系经已建立，马来文学已拥有国家文学的合法定义与运作权力的地位，马华作家身处这样的政治脉络，当如何书写？为何书写？用何种文字书写？如何跨越民族与文化的疆 界？既然无法寻求多声带交会对话或众声交鸣，面对一元化言论的强势意识形态或土著本位主义，华裔作家若不销声匿迹，就是重返小我的象牙塔内，书写花边文学，吟风弄月一番。再不然就是成为异议分子，书写抗议文学，或者自我流放他乡。继续在马来西亚用方块宇书写而有意诗言志的，为了逃避文字狱，也唯有将异化的语言转换成官方可接受的隐晦语码，或隐身各种文类（如寓言、科幻，讽刺等）之间。文学刊物为了出版准证，也唯有谨慎地自律，以为瓦全。在1987年12月马哈迪政府大事 逮捕异议人士的“茅草行动”之后，敏感课题更没人敢碰。老字号的文学刊物如（蕉风月刊》，近年来也在稿约声明：“来稿内容避免涉及政治、种族、宗教、教育等敏感问题。”稿约当然可能只是障眼法，但华裔作家 不得不自我设限的心态情结也显露无遗。马华作家如果没有強烈的“求真 意志”（wiUtotruth)要表现自己的文化情节，又如何彰显华裔的马来西亚经验或感性呢？

即使只谈风月，不谈文学、文化与政治，只要书写人使用的是方块字，即已落人政治范畤了。诚如哈列斯（S. C. Harrex)所说，在马来西亚，不管使用何种当地通行的语言书写，本身就是某种具特殊意义的政治行为。另一方面，任何语言文字，背后自有其文学与文化传统，马来文如此，华文也不例外。华文背后的大传统为先秦诸子四书五经等文化思想 及诗经楚辞汉賦唐诗宋词元曲明清戏剧小说的中国文学遗产。马华作家接 受这个文学与文化传统的涵泳，认同的是“历史中国”与“文化中国”，而非实际政治上的政权版图。毕竟血浓于水，只要是用方块字书写，不管身处何国何地，都难以割舍这份母体文化情怀。马华作家跟马来作家一 样，认同马来西亚这块土地这个国家，应毋庸置疑，可是下笔行文，既不能感时忧国（否则就涉及政治、宗教、教育、种族等敏感课题了），又不 便认同源头活水的母体文化，马华文学还能表现什么？这显然是个内外交 迫的难题。在这没有四季的热带国家，文人骚客要伤春悲秋恐怕也得另外寻找一种语汇。文字与政治、文学与文化、教育与语言之间纠缠不清的辩证关系，正是造成马华作家的文化属性危机的关键所在。

马华作家无法像马来作家，或部分马印作家，或其他第三世界国家的 书写人一样放开来写，只好抒写低调的个人呻吟或书写轻描淡写的“轻文学”。有些学者甚至认为不独马华作家如此，马英作家下笔也难免避重就 轻。哈列斯比较了印度与马来西亚的英文作家后指出，印英作家比马英作 家更勇于触及社会问题，因为印度知识分子具有悠久的异议传统，文学自 然成为社会良知。而属多元种族社会的马来西亚，政府视社会与政治批评为违反国家利益，破坏种族和谐之举，加上对左翼思想的顾忌，结果马英作家也无法像其他英联邦成员国的写作人一般鼓起勇气为公理与正义执言，只好书写“非政治”性质的文章了。马华作家的书写媒语是华文， 更是敏感的文字。

但是处身多元社会，尽管官方推行的是一元化的语言与文化政策，马 华作家仍难免要跟文化对话。大部分作家因此具备两种文化特性：一为中华文化，一为本土文化。在言语上，这两种文化壁垒分明，一为方块文 字，一为拼音字母。两种言语必须对话，否则意符与符义的关系被任意扭 曲，沟通体系崩溃，就像张贵兴的短篇《弯刀•兰花•左轮枪》里对时局 面所展现的文化属性危机。目前，新生代华裔多属多声带，开口能说至少一种方言，加上华语、马来语、英语，因教育背景而异；下笔能写马来文、华文、英文。众声交鸣的现象发生在自我身上，母语成为“自我”，其他语文则是“他者”，在自我的内在语言体系里对话。将来，随着华文教育的“退隐”，华语华文将退而隐去（被疏离核心后自我往往因压抑而倾向隐匿），马来语（国语）成为口说与书写的第一语言，华语退居方言，论为口述语，把目前的強勢/弱势关系转换成一清二楚的官话/方言二元対立结构。除非马来西亚的教育与语言政策有所改革，否则从目前华文文教的处境看来，恐怕华裔作家有朝一日要面临失声危机，无法用母语来表达自己。而失声之后，书写的自我之角色也就模糊不清了；如果书写 的人要继续书写下去，就得转向拼音文字（马来文？英文？）认同，否则也就难免失身了。

1991年5月刊于《中外文学》第19卷

《访中国文学界的慈母——冰心女士》 云里风

1991年5月31日，在我的文学生涯中，是一个多么难忘而富有纪念性的日子。

这一天，北京还是天气温和的初夏，既没有寒冷刺骨的北风，也没有炎热烫火的酷日，虽说春天已过，但整个北京城——尤其是我们这批作协访华团的成员，心中都充满了春意。

由于连日来旅途的奔波劳顿，我的确是感到身心交疲，但住在中日合资的二十一世纪酒店，躺在那软绵绵的床褥上，我却辗转反側，彻夜不眠，一股难以形容的兴奋心情，三番四次地把睡魔给赶走了。

凌晨四时多，向窗外望去，天空已呈现了一片鱼肚色，稀稀疏疏的街灯，陪伴着稀稀疏疏踏脚车的人，我知道北京市一天生活的脉搏已开始在跳动，于是索性爬起床来，斑洗完毕，心里一直在盘算今早要去拜访冰心的事。

冰心，这位中国五四时期的名作家，凭着一部《寄小读者》而蜚声文坛，凡是念过华文的人，有哪一个没有读过她的作品，有谁不认识这个优 雅而富有诗意的名字？她那一封封的通信，就像是一阵阵温暖的和风，吹进了无数小读者的心扉，洋溢在她著作中的那种高雅的情调，不知征服了 多少天真烂漫的童稚心灵。我想，如果把备迅比做是中国文学界的严父， 那么冰心无疑地便是中国文学界的慈母。鲁迅用那锋利的笔尖，针砭社会，就如严父用藤鞭在教训自己的儿女：冰心则是用柔和的语言和慈爱的 心肠，去感化她的下一代。读鲁迅的作品，能使我们义愤填膺，热血沸 腾：但读了冰心的作品，却使我们如沐春风，心境宁静。对于这位现年91岁的著名老作家，可说是全球文人们所敬仰与关怀的対象。

大马华文作协这次组团访问中国，肩负着促进马中文学交流的重任，对于这么一位心仪已久的文坛泰斗，当然是渴望能一瞻她的慈容。但是我 们起初都很担心，因为听说她年老体弱，已久不见客了，对于我们这批海外的文坛小子，又怎能获得她的例外垂靑呢？要是我们来到了北京，却又 无缘见到她这株文坛长青树，那便要如人宝山空手回了。所以昨天下午，当我们踏进北京的二十一世纪酒店，安顿了住房之后，孟沙兄便立刻打电话去她的家和她的女儿商谈前往访问的事。

只限二十分钟会客

晩餐时，孟沙兄笑眯眯地向团员们宣布：“冰心已答应明天上午九时半在她的住家接见我们。”

这真是一个多么令人振奋的好消息，因为我们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心 愿，就要实现了，所以大家听了之后，顿时喜形于色，雀跃万分。有一位团员还兴高采烈地说，这次他随团访华，虽说要花一大笔的旅费，但只要能够见到冰心，便已“值回票价”，不虚此行了。不过孟沙兄却又补充说：“冰心的女儿在电话中曾特別交代，我们拜访的时间，只限二十分钟，因为冰心年纪老迈，精力有限，不能够打扰得太久。”

二十分钟，这是多么宝贵的二十分钟呀！要是用二十分钟的时间，去接见一个人，那当然是绰有余裕，但我们的团员共有二十五名，虽然我们明知无法和她作长篇大论的交谈，但每个团员都怀着朝圣般的心情，总希望能够和她握手问候、合照留念，再加上几句的寒暄。也就是说，我们每 个人都要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用最快的速度，去完成一件有意义而值得留念的1事，那可真的是要分秒必争呀!如果事先没有作妥善的安排，届时就难免会出现一个混乱的场面。

我们经过了一番慎重的讨论后，决定把困员分成三组，每组八名。顾问陈凯希君负责摄影，他先进去冰心的家。选择一个有利的拍照位置，然后才由各组团员轮流进去，逐一和冰心握手致意，这样他就可以把宝贵的镜头拍摄无遗了……

好不容易挨到上午八时，我们匆匆地用过早餐，八时半便坐上国旅的巴士车，怀着无比的欢欣，向冰心的家出发。北京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吴宗玉君特地陪我们去，做义务的向导。他一再向我们强调，冰心多年来己不接见客人，也不参加任何活动，今天答应我们造访，的确是难得的缘分。

巴士车在北京的街道上不停地奔跑，两旁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新鲜景色。但我也无心欣赏，脑海中老是映现着以前所读过的冰心的作品，一直希望能够从尘封的记忆中去搜寻她年轻时代的倩影。大约在九时二十分左右，我们终于抵达了目的地，呈现在眼前的是一列公寓式的排屋，那是中央民族学院的宿舍，冰心就住在其中一间的二楼。我们下了车，先由吴宗玉君去通知，不久，他便叫我们上楼。我一到门口，就看见门旁贴有一张 “医生劝告，谢绝访客”的纸条，印证了吴宗玉君所说的话。我们按照原定计划，先由第一组的八个人进去。这是一间会客室，面积狭小，摆设也很简单，但书香味却很浓，墙壁上挂着一幅熊猫的画，两旁是梁启超于乙丑年亲笔撰写的对联: “世事沧桑心事定，胸中海岳梦中飞。”另外还有一幅小字。我们首先被安排在一本访客留名册上签名，签完了以后，职以为要进房间去探问她，不料就在这时，她在一名女管家的陪伴下，走进会客室来。只见她两手撑着铁架做拐仗，步伐躪跚，走起来显然非常吃力，但却不必靠人搀扶。她一看到我们，绽出一脸慈祥的笑容，坐定之后，便充满热情地说：

“坐！大家都坐吧！”

“冰心老前辈，很高兴能在这里和你见面。”我率先趋前和她握手。“我是更高兴呀！”她爽朗地回答：“你们都是福建人吧！”

“我们的团员有好几位是福建人”，我早已听吴宗玉君说过，冰心很重乡情，凡是來自福建的客人，她都会对他们特别亲切，所以我就特意提高声调说：“我的祖籍是兴化，很靠近福州。”

“那太好了！”她微笑地点着头。

我于是就坐在她旁边的那张椅子上，搞诉她我们这次访华的目的，并奉赠一本特刊给她。她顺手翻阅了一下，便问我们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要回去。我一一回答之后，便把带来的纪念盘送给她留念。她很激动地说：“太好了，太好了，我真离兴你们也能用华文写作。声浪虽然不大，但发音却很清晰。

我吿诉她最近曾在大马的华文报章看到她在庆祝夏衍创作70周年纪念会上向夏衍道贺的照片，她听了之后，似乎有意外的惊喜。你们报章的消息这么灵通呀！”

“是呀!我们马来西亚的读者都很想念你。”

“谢谢你们，请你代我向他们问候。”

我接着把话题转到她的健康上面，我说：

“你的身体看来还蛮健康的。”

“还不错。”

“你的脚是……”

“在1982年摔了一跤，摔断了，不过我这是因祸得福。”

“为什么？”我惊奇地问。

“因为脚摔断之后，我就不必再參加任何活动了。为了争取时间，我不敢和她多谈，就由团员轮流上前和她握手，并拍照留念。也有把带来的著作送给她的。伍良之兄在见她时，特地从衣袋里 掏出一本书，请她在书上签名。她看一看封面，很高兴地说：

“这是我的作品呀！”

“是的，这是你的散文集《这里没有冬天》。”

她翻阅第一页，沉思了一会儿，好像是在回忆当年创作时的情景。 当叶萤女士（陈政欣兄的太太）和她握手时，她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笑着说：“你还很年轻吧！”

“你看到她，是不是也想起以前年轻的日子？”我打趣地问。

“我年轻时可从来没有穿红衣呀！”

原来叶莆那天是穿着一套深红色的衣服，看来格外鲜艳，在团员当中，的确有“万绿丛中一点红”之感。经冰心这么ᅳ说，我们都开怀大笑起来。

等到大家都和她握手拍照之后，我看看手表，早已超过了原定的时间，于是连忙叫孟沙把带来的记念册拿给她，请她在上面题字留念。

她拿起笔来，问我们说：“要怎么写呀？”

“就照特刊上的名字吧！”我指着特刊封面“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那一行大字，她看了一下，便振笔疾书，写得非常快，简直是一挥即就，没有丝毫抖动的样子。

“你写字不必戴眼镜，眼力可真好呀！”我这样称赞她。

“可是，我的字写得不好呀！”她谦虚地说。

反应敏捷谈吐诙谐

其实，她的钢笔字写得强劲有力，非常老练。不过写好之后，我却发现到一点小错误，因为她把“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写成了“马来西亚作家访华协会”，当时我又不便指出，第二天在吴宗玉君的协助下，她特地用毛笔另写一张给我们。

签完了纪念册，许多团员们都送名片给她，她说：“今天我是大丰收呀！”她要求送名片的人要在名片上签名，团员们也纷纷要求她在名片上签名，她都来者不拒。这时场面非常热烈，我看她签名时那么认真，那么投人，似乎没有一点倦容。

最后由陈凯希君上前向她问候。我说：

“陈先生是一名成功的商人，他是我们的随团顾问。”

陈凯希却开玩笑地说：“他们是作家，我不是作家，是老管家。”“那更好了，可以管他们呀！"冰心随口而答，反应快捷，语意诙谐，惹得哄堂大笑。

时间在不知不觉中已溜过了半个小时，为了不要给这位老前辈太过劳累，该是我们告别的时候了。于是我代表访华团的全体成员向她致谢，我说：“今天能够得到冰心老前辈的接见，是我们最大的荣幸。这次的会面，将给我们留下甜蜜的回忆，我要在此恭祝你老人家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希望我们下次有机会再来中国访问，到时一定会再来拜访您。”

听了我的临别祝语，她很激动地说：

“我要吿诉你们，荣幸的是我。希望你们回去之后，代我向马来西亚的朋友们问候，告诉他们我的身体还很健康。”

文学界的万里长城

“这是一件最好的消息，我一定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们。”我一边说，一边就和她握手告别。我俩的手不期然地都握得很紧，我觉得她的于？心好像有一股暖流，直沁人我的心坎，这是爱的暖流ᅳ面对着这位九十一 高龄的老前辈，幻想着她写《奇小读者》的青春少女时代的情景，我的内 心不禁也兴起了一股凄然的感觉，时光无情，任何人都逃不过这个自然规伴，生命毕竞是短暂的，但只要活得充实，活得有意义，那便枉此生 了。去年《福建文学》月刊为了纪念冰心创作七十周年，特地出版散文专号，她还亲笔写了一篇散文《故乡的风》，文笔依然是那么清新，那么婉丽。不过在清新与婉丽之外，多少也渗入了一些人生的世故，字里行间， 充分地表达了对家乡怀念的感悄。她在作协的纪念册上写下了“月是故乡明”的题词，也可以反映出她老人暮年的心境。今天，我们能够和这位仰孩已久的老作家见面，的确是此行最宝贵的收获。在那半个小时的访谈过程中，场面是多么轻松，多么风趣。她那和蔼可亲的态度，真挚热情的语言，使我们浸浴在一片温馨的气氛中，一点也没有拘束的感觉。虽说只不过是短短几十分钟的相聚，但彼此之间似乎建立了非常深厚的感情，所以临别时大家都有依依不舍的感觉，走出会客室的门口，我仍然争取时间，回首再望，刹那间，我竟然觉得这位身材矮小的老人家，她的躯体不断地在我的眼前扩大，扩大……

是的，这位举世闻名的女作家，她已把爱的种子，遍撤在她的人生道路上，让我们闻到了香花弥漫的芬芳。她那光辉灿烂的作品与完美的人格，正是中国的另一座万里长城，这座长城，将永远矗立在中国文学界， 保护着千千万万纯洁的心灵。

1991年6月19日脱稿于加影《马华文学大系》

《沙漠，骆驼的故乡》 金苗

我拥有一只骆驼，这里没有沙漠。我拥有一只骆驼，做梦也未曾想过。

这只骆驼，脚踏实地，张开大口，仰天长啸。那是在黎明时分，骆驼它看见红红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冉冉地升起。在沙漠上，人们听到骆驼的叫声，即刻苏醒过来，继续未完的征程。一路上，响起清脆的铃声。

我拥有一只骆驼，这里夏日炎炎。

我拥有一只骆驼，来自中国西安。

过去了的多少漫长的岁月，骆驼的祖先们负起时代的使命，作出伟大的贡献。

从西安到阿拉伯到欧洲，骆驼的祖先们坚韧不拔，刻苦耐劳，长征丝绸之路。

骆驼们的功绩，中国人民终生难忘，终生感激！

我拥有一只骆驼，一位中国留学生送给我的。

我拥有一只骆驼，白、蓝和金黄三色的珍品唐三彩，出自西安劳动人民的精湛手艺。

这只骆驼，背上有两个驼峰，储藏着丰富的脂肪。还有一块坐鞍，两边雕刻着狮子头。

这件礼物，我会非常珍惜。

这件美好的艺术作品，我会细心保存。

我衷心感激这位中国留学生。他是我的知音，我是他的知音。我知道，一望无垠的沙漠是骆驼的故乡。

我知道，骆驼的精神是人们追寻绿洲的方向。

1991年8月7日刊于《南洋商报·作协文艺》

《明日岁华新》 因心

当“冬冬隆冬枪”的鼓钹交响乐随串串响彻云霄的鞭炮声，像极一首振奋人心的凯歌从巷口遥遥传来时，阿清伯早已找来丝线把红包和生菜系在一块，悬挂在灰水剥落、污渍斑斑的矮檐底下。

刚刚有人沿户分派了帖子，粉红的卡片上印了一头喜气洋洋的瑞狮，几行有关筹募本市某华文独中扩建校舍经费的告社会人士书。阿清伯接过来时，半眯的眼先接触那行醒目的标题：“支持独中，就是支持华教。”一双远视兼老花的眼睛使他只能以缓慢的速度阅读，就如他平日看报的情形一般。

近年来，他从报上读了不少有关华文独中风风雨雨的报导，什么经费短绌、劳资纠纷、恶性竞争、师资问题、学生来源少素质低、家长的信心危机等，令他联想到一座督工马虎、地基欠稳固的高楼，岌岌可危、裂痕处处。

过渡时期难免要面对诸多问题的，他想，不过长远来看，独中的前景一片大好，则是可以断言。他这乐观的想法可不是一厢情愿的，只要看看全国各地每一回发起为独中筹款的运动就好，哪一个城镇的华人社会不是风起云涌的响应？义卖、义踏、义唱、义演的浪潮，一波接一波，连绵不断。就拿历年来本市某会馆醒狮团为独中采青的义举来说吧，每次筹款数目动辄以万元计，可见独中深受华人社会热烈的支持。谁要说独中没有前途，他第一个就不服。

一头披着五彩织锦，威风凛凛、神气活现的醒狮，在手执葵扇、笑口吟吟的大头佛逗引下，不知不觉的就舞到阿清伯家门前。震天撼地的鼓钹声更密、更急、更响，彷彿敲击到他心坎上去。那头色彩鲜艳的醒狮腾挪跳跃，闪躲围观孩童投过来的爆竹，然后头一仰，血盆大嘴一掀一合，把悬挂着的彩头吞掉，遗下缥缥渺渺的一根丝线，兀自在空际无依无靠的虚悬着。

随来的采青人员趋前捡拾被吐出的红包，接着把它拆开、收起、记下，再看那醒狮，又复昂首阔步，挨家过户地寻觅猎物去了，围观凑热闹的孩童也簇拥着跟在后面。

从孩子们脸上喜孜孜的神色，阿清伯似乎又看到从前耀祖和耀宗挤在人群里观看舞狮的情形。小时候，他们两兄弟多喜欢看舞狮啊！每一年的新春采青贺岁，兄弟俩必定磨着他，要他带他们到巷口去等候。不久醒狮来了，他们爷儿俩从巷口一路尾随到巷尾，可是两兄弟意犹未尽，还嚷着 要他又抱又拖的跟到另一条巷子去呢。有一年——那真是流年不利的一年，耀祖蹲在地上看得人神，冷不防一枚鞭炮弹跳过来，炸伤了脸颊，顿时痛得哇哇大哭。伤愈以后，脸上却从此留下一道烙过也似的印记。

这的确是始料不及的意外。而更令他万万意料不到的是，长大后的耀祖，在他心上留下一道更深的烙痕。想到耀祖，他再也按捺不住一阵阵发自内心的抽痛。

年初三，清晨。

佳节的气氛还像丛林中的浓雾未散，这里那里撒满了红彤彤的炮衣，像夜来风雨摧残过后的落红，空气中尚滞留着一缕缕似有若无的硝烟味道。

阿清伯赶到建筑地盘，工友阿曼老远就向他打招呼：“哥巴拉，恭喜发财。”

“彼此彼此。”他也礼貌的回应，却总觉得马来人学华人讲“恭喜发财”，字不正，腔不圆，听起来怪别扭的。他打量一下阿曼，见他额头上贴着一张膏药，脸色不太好。

“阿曼，你没事吧？要是身体不舒服，就停一天工看医生，在家里歇着。”

“噢，不要紧，不要紧。”阿曼摆手摇头。“只是睡不好，有些晕，不碍事的。”

“是真的不碍事才好。”

“哥把拉”阿曼急忙唤住转过身去的阿清伯，神情讪讪地，“有点事想和你商量。”

“什么事？”他察颜鉴色，早已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我想先预支下星期的工钱，不知方不方便？”

唯恐阿清伯不卖账，阿曼蹙着眉，苦着脸接道：“我女人刚生产，身子虚，奶汁不够，奶粉又贵，几个孩子又吵着要交书钱。你知道啦，现在的东西不断起价，到手的工钱三两下子就光了。”

他自然明白阿曼说的都是实情。跟自己作了那么多年，他怎会不清楚阿曼这老实人？比起许多狡猾的华人来，阿曼更赢得他的信赖，去年开斋节，他特地到阿曼家道贺，才发现一家六口全指望他维持，不想从今天又添了一张争吃的嘴。做建筑散工这一行的收人不定，老天爷一哭丧着脸，就只好在家里发呆，如果一连几天没工开，家里也别想开饭了。阿曼虽然工作勤，但要养活一家也真不易。

“好吧！待会儿放工时我支给你。”他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喜得阿曼一叠连声的道谢。

看着阿曼走远，他抬头望望建筑地盘上搭起的棚架，竟莫名的感慨起来——自己何尝不是一个虚有其表的空架子？名义上是二手建筑承包商，实际上不过是某大建筑公司旗下仰人鼻息的一名小角色。公司把标到的工程以低价割让给他，他必须精打细算的策划、看图、买料、物色工人、监督工程，甚至身兼厨师和买办，还要和工友们埋头苦干，公司方面不过是出本钱便可坐享其成。他虽也分得一杯羹，但在七除八扣了建筑用料及工人们的薪金伙食等庞杂的开支后，剩余的甜头已没多少。偏偏工人经常向他借钱或预支工钱，好像现在跟着他的阿德、阿水、暹猪、黑仔等人，哪一个没有向他伸过手？但凡向他伸手的，只要不是太大的数目，他都不曾令他们失望。倒是一些无良的工人预支了一两个星期的工钱后，便溜得不 知所踪，使到他又懊恼，又无奈。

家里的老妻不知为此埋怨了多少回了。

“没看过像你这么戆直的，人家说要借你就借，你就这么大方，这么相信人。看吧，一个个拿了钱跑了，你能拿他们怎样？你啊，难怪一辈子不能出头。”

说得来劲时，她会忿忿然的揶揄。“你也不看看，別人做了几年都出来打天下，自己标工承包，捞到风生水起，只有你才畏首畏尾，成不了大事，就只晓得替人打工，帮人赚大钱。要是你一早学人家，我们汽车洋房都有了，还用住这种鬼地方！”

“你懂个屁！”他听得毛躁起来，也会反唇相稽。“建筑承包商是什么人都可以做的吗？少一点本钱都甭想。命水好的当然做得起色，失败了毁约潜逃的更多的是。他们估计错误，亏了大本，负上满身债，你又是否知道？”

他其实已在建筑业方面浸淫了数十寒暑，论经验、论技艺，他哪一点会输人？阿德这小伙子最服了他，人前人后对他的本领赞不绝口。说实在的，鲁班先师的十八般武艺，他有哪一样不精通？刨、铲、钻、锉、锯、锤、锹、钳、凿子、曲尺、墨线，哪件他不摸熟摸透？从打桩到收工油 漆，哪一个环节难得倒他？只是一向来不惯冒险，对事业没有太大的野心，但求全家温饱已是心满意足，何必冒偌大的风险？一个失算，还不是连累了妻儿？既然有财雄势大的公司在后撑腰，稳扎稳打，也不在乎赚多赚少了。

劳碌了半生，钱虽赚得不多，但几十年来手头上的积蓄也该颇为可观才是，何况他平日节位成癖，不惯挥霍，连过年也不舍得多做一件新衣。那钱都到哪里去了？

这都只怪老妻那头的穷亲戚纷纷靠拢过来。先是老妻那住在渔村的几个妹妹说是为了方便学缝纫而寄宿到家里来。

好不容易等她们轮流择人嫁了，又轮到他妻舅那头陆续把入学的核子 一个个送来，说是贪他家在学校附近，孩子上课回家很方便，又可避免他 们和渔村的坏孩子厮混学坏了。乍听起来，这的确是堂而皇之的理由，两全其美的安排。只不过这么一来，他肩上的担子永远卸不完，冤魂不散似 的依附着不去。对于这些争先恐后挤进来的新成员，他不知该如何回拒， 结果是照单全收。也罢，他想，反正都是一家人，还分什么彼此？难道真看不开那一点米饭而落人口舌吗？许许多多年后，他还真算不清到底倒贴了多少额外的柴米油盐。

后来，事实证明了那几个寄宿的孩子都不是读书的料，小学毕业后更是无心向学，都只读到中三便被政府会考淘汰出来，回渔村跟老子学捕鱼去了。相反的，耀祖和耀宗两兄弟书还念得不错，若非那场惨痛的变故，耀祖可能也已像耀宗一样，进了大学，而且很可能已经带着四方帽出来了。

想当初他把耀宗送往台湾深造也是为形势所逼。如果耀宗能够进人国内大学就读，他的负担可减轻一半，也不必那么吃力了。

耀宗小学毕业后，他深受当时“捍卫中华文化，维护母语教育”的感召，也义无反顾的把孩子往独中送，放弃了被选人某著名国中就读的黄金机会。一晃数年，耀宗果然争气，一连闯过了初级教育文凭、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和高级学校文凭三个大关，更豪情万丈地直叩大学之门。

他怎么也不能忘怀耀宗持着国内大学当局寄来的覆函见他那一刻。往日飞扬的神采自他眉宇消失，低沉干涩的喉头里只吐出一句：“爸，我考不上大学。”

这怎么可能？他愣了一愣，随即也感染了孩子那嗒然若失的心情。

“你的成绩也不是不理想，怎会不被录取？会不会是大学当局摆了乌龙？要不要写封信去查一查？”

“爸，你不懂。”耀宗的嗓音像一泓深沉的湖水。“大学招生是有固打制的，保留给非土著的学额很有限，加上申请大学的人一年比一年多，竞争得非常利害。如果我是土著，凭我的成绩，被录取是绝对没问题的， 可惜我不是……”

听到这儿，一个意念猛地在他脑中掠过。孩子升学的路不能断，孩子的前途不能就这样受阻，他必须毅然决然的作出决定。

“耀宗，既然本国的大学不收，爸爸送你出国去。”

“出国？”耀宗灰蒙蒙的眼瞳重现一抹光泽，深沉的湖水扬起了波澜。

他有点不敢置信。“出国的费用很高，那……那不是太难为了你？”

“放心吧，爸爸答应得了你，当然有能力供得起。这几年屋业好转，爸爸应接不暇，比过去多赚了些，银行里存了一笔钱，三两年里应该应付得来。只要市场上情况不变，家里省用些，绝没有供不起的道理。”

他尽量讲得轻松，可心中也没有十足的把握，但是事到临头，为了孩子，他即使拼了这条老命，也得兑现这承诺。

近年来的屋业不错是复苏了，一年多接它几单工，他当然也从中受益，多赚一些，只是这些血汗钱的代价，又岂是未吃过苦的核子所能体会？他承建的工程有不少是座落在深山丛林、胶园荒岛等穷乡僻壤，有时因为赶工，一连几个月羁留在那里，几乎成了与世隔绝的隐士。胶园里嗜血的蚊蚋、高山上砭骨的寒风、芭林里猛恶的蛇虫，他早已习以为常。带领着一班工友，他俨然是带兵东征西讨的将军，在险峻恶劣的地理环境下指挥部署，并肩作战。谁又晓得，山上供游客租赁享受的别墅、胶园里的工人宿舍、乡村的房屋、庙宇、学校、巴刹，一排排，一座座，尽是无数脑汁、劳力和血汗相交融的结晶？

经过四处打探和比较，他发觉到国外升学以台湾的费用最低廉，唯一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台湾的大学文凭尚不为本国政府所承认。

但其他文凭吃香的欧美大学，一年的学杂费下来，便是个夫文数字，令他瞠目结舌。

“也只有走一步，瞧一步了。”他对犹豫不决的耀宗说：“谁知道呢？政策是人为的，有一天会改变的。等你过几年毕业回来，说不定政府已宣布承认台湾的大学文凭了呢。退一步看，政府即使不承认，不妨向私人工商界方面发展，一样会有前途的。听爸爸的话，别再考虑了，就这样决定吧！”

耀宗毕竟不像耀祖那样冥顽不灵，终于以保送侨生的身份搭上了飞往宝岛的客机，而他一番殷殷的期望，也追随着孩子横渡南中国海去了。

那一团火球，在正午的蓝空中越升越高，阿清伯站在热辣辣的阳光下和石屎较震耳欲聋的“轰隆”声里，竟感到有些晕陀陀。他直着脖子猛灌白开水，但喝下肚子的水很快就化成了一身黏黏糊糊的臭汗，体力一点一滴的快要在空气中蒸发殆尽了。

汗水沿着两颊滑下，有点痒，他举起衣袖揩去，长长吁了口气。到底是上了年纪，精神和体力不比少壮时充沛，稍为辛苦一些就气喘咻咻，两眼发黑。可笑唐仁街泰安栈的张老板还说自己脚步稳健，腰背不驼，须发不白，横看竖看都不像是个年近七旬的老人。

是上个月吧，他接到现在这单工，像往常般到泰和找去办一批米粮、罐头、咖啡和饼干等什物，准备运到建筑地盘去。

张老板那天的兴致很好，和他一照面，便像见到出土文物般啧啧称奇。“真不可思议，我二十年前见你是这模样，十年前见你也是这模样，现在见你还是这模样。奇怪，你怎么好像不会老？”

“是吗？”他被张老板的话逗得哑然失笑，几乎连眼泪也滚出了眼眶。他今早刷牙时才照过镜子，里头照出来的是一张黑糁糁、皱巴巴的脸，头发虽还不白，但已经稀稀疏疏。他仔细琢磨张老板的话后，若有所悟：“是了，我是操劳过度，容貌早衰，二十年前便是现在这副苍老相啊！亏他却颠倒过来，说得好听。”

“人家政府公务员五十五岁都退休享福去了，你还不退休啊！”矮墩墩的张老板一手悉悉索索的拨着算盘珠子结账，口里却没有闲着。

“家里要开饭，孩子又还没大学毕业，这副老骨头不做行吗？”他报之以苦笑。

“哦，你孩子在哪一间大学啊？念的是什么系？”

“在台湾念土木工程，已经进人最后一年了。”

“好！”张老板夸张的拍了一下桌面，“老子干建筑，儿子念工程，将来啊，子承父业，青出于蓝哪！我儿子就不同，对做生意全不感兴趣，跑去澳洲读医科，现在毕了业，做了那边的公民了。他说那边政治安定，没有种族纠纷，薪水高，生活又自由。实不相瞒，我们一家正在办理移民 澳洲的手续，顺利的话，不久就要离开马来西亚了。”

“马来西亚不好吗？外国的气候不同、食物不同，很多人去到那边住不惯，饮食不合口味，而且语言不通，我看你还是三思啊！”他对张老板一家要移民的做法颇不以为然。

“你没听过‘有海水处，便有华人的踪迹’这句话吗？别忘了华人是最会适应环境的民族，去到哪里都有办法活下去的。”张老板笑着说，脸上那两团红润红润的肥肉也在微微颤动。

他默然了。也许张老板说的是对的，就以自己为例子吧，当初少壮南来，人地生疏，餐餐食不下咽，晚晚睡不安枕，对故乡的食物有说不出的怀念，反过来一闻到这里的榴裢和臭豆的气味便要作三日呕。可是久而久之，他还不是像其他许多南来的唐山客一样，津津有味的唤榴裢、嚼臭豆，逐渐被同化了。

南渡至今，他也不是没有经历过大风大浪。想当年日军侵占南洋，三年零八个月的沦陷时期，每天啃木薯的日子最是苦不堪言，后来全国进人紧急状态和五一三的爆发，则是另两宗令举国陷人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事件。特別是后者，酿成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种族冲突流血惨剧。这之后掀起的移民风潮，未始不是肇因于此。但不管怎样，他对这片土地已产生了一份深厚得难以言喻的感情，且已准备将来终老于此。要他在这样的年龄移居到另一个陌生的国度，他是说什么也不愿意的。

那一轮毒日喷吐出来的烈焰更凶更猛了。他头上那顶宽边的破草笠似乎起不了多少遮阳的作用。他觉得全身上下滚烫得像发高烧。他趴在屋顶上钉锌片，更是灼热无比，尤其是从锌片上有一阵没一阵反射出来的强光，刺得他两眼睁ᅳ不开。

“喂！你们听到刚才的新闻报告吗？马共要和马泰两国政府举行和谈呢！”阿水破锣般沙哑的话语从下面飘了上来。

“干伊娘！人家做不做共产党关我们屁事！日子还不是照样过。”暹猪一开腔总是一贯的粗声粗气。

“别打岔。阿水，你还听见什么？说来听听。”年轻力壮的阿德好像听出兴趣来了。

“电台说啊，马共了解到现在国家繁荣安定，他们的思想不会被人民接受，索性放弃斗争，同意销毁武器，重返社会。再过几天，他们就要去曼谷跟马泰两国的代表签和平条约了。”

“这才是识时务嘛！躲在森林里，迟早还不是死路一条？”烟不离嘴的黑仔口齿不清，想必又是叼着烟说话。

阿清伯的注意力蓦地被牵引过去。

这真是好消息，无意义的斗争终于要结束，耀祖终于要走出森林，不不，耀祖终于要回家和他团聚了。一刹那间，他紊乱的思潮里，尽是一浪叠一浪的呼唤：耀祖、耀祖、耀祖……

耀祖打从什么时候开始思想左倾，他不得而知，只知道他在读中学时，结识了几个神秘兮兮的人物。从那时候起，耀祖便满腹的不合时宜。

渐渐地，耀祖的思想言谈变得偏激起来。起初，他以为那不过是年轻人触觉敏锐、敢怒敢言的表征，也不疑有他。直到有一天，他为了找指甲 剪修一修积了污垢的长指甲，无意中在耀祖的抽屉里翻出一本毛语录、一些充满左派思想意识的刊物和传单。

他怔在当地，有一股冷水浇头的惊悸和如梦初醒的失落。

那不是内政部严厉禁止流通的颠覆文件吗？耀祖几时也加人颠覆的组织，成了反动份子？他难道疯了？

忧心如焚地等到耀祖放学回来，耀祖就被他一把拖进房间。他费尽唇舌，劝耀祖立刻扬弃那不容于国家社会的思想，不要轻易受人利用，以免招致无妄之灾，更劝他学自己的榜样，奉公守法，忠君爱国。岂料他一番 直率心切的话，换来的是耀祖愤慨无比的反击。两个人在房里激烈的辩了一场，说得贴切一些，是狠狠地吵了一架——那还是父子俩近二十年来第一次反目相向。

“爱之深，责之切”，为什么耀祖偏偏不能领悟这一层道理？不能体会他那一番唠叨背后舐犊的深情？反而进一步伤透他的心，在第二天留书出走，进人森林进行他所谓的斗争去了。当他拎起那封措辞坚决的信笺读着时，他彷彿是读着孩子的遗书，但觉全身的血液逆流，整颗心宛若被引爆后的鞭炮般片片碎裂。

屈指数数，耀祖离家十多年，不曾再回过，他也从此失去了一个儿子。多年来，每当他打开报纸或扭开电视，看见恐怖份子在边境的森林内 被保安部队歼灭的报导，心弦便扣得紧紧，喃喃地向观音菩萨祈祷他的耀祖平安无事，然后胡思乱想起来。森林里既艰苦又危险的流亡生涯，耀祖 怎么度过？可曾想念家里？可有对当初选择踏上这条不归路萌起悔意？然后，他会忍不住在内心悲呼：“耀祖，你为什么会这么傻？”

现在，那干了傻事的耀祖要回来了。回头是岸啊，谁不曾做错事，只要平安归来，一切他都不计较了。

他原本枯竭的体力又再泉涌而出，原本已不济的精神反常的亢奋，突然不知怎的失了准头，一锤猛然捶到左手上去。

下面的阿水等人只听见锌片上一阵“唏哩哗啦”的滚动，接着便见阿清伯瘦削的身子，活像一头中了箭矢的巨鸟，凌空坠下。

纷扰的世界静止了。

彷彿沉睡了一个世纪，终于摆脱被咒的魔障，离体的三魂七魄重新归位。阿清伯从悠悠忽忽中恢复意识，便感到一阵痛彻心脾的痛楚，不由得呻吟出声。

“谢天谢地，你醒来就好了。”是老妻熟悉的口音。

他脑子里空空白白，睁开双眼，接触的也是一片苍白——白的墙、白的床单、白的衣服、白的天花板。

“你真吓死我了。怎么会这样大意，从屋顶上面摔下来？亏阿德他们送你进来。听他们说，幸好屋顶不太高，又只是跌落泥地上，不然就不堪设想了。”

“我……我到底伤得怎样？”他虚弱的问。

“医生替你照过X光，说你左脚折断，脊椎骨有一节裂了，不过总算没有生命危险。”

“那我还要住院多久？”他牵挂着那宗半天吊的工程，巴不得马上痊愈出院。何况，耀祖要回来了，总不成父子俩在医院喜相逢，庆团圆。

“医生说你起码要保养一两个月。”

“什么？我哪能呆这么久？”他急了，作势欲起，却发现左脚已包了石膏，而且略一移动，左脚和脊椎骨的伤患便疼痛难当。他唯有颓然长叹，静躺不动。

一班工友陆续前来慰问，同时带来一个消息——公司已另外派人接掌了他的职务。

这也好，他无奈的想，工程不能因他停顿，总得于限期内完成。若是公司面对违约和赔偿，那也不是他所喜闻乐见的。

工友们都向他诉苦，说新来的工头尖酸刻薄，骂人不用本，简直是拿着鸡毛当令箭，哪有他对他们的体恤和照顾。他听了便劝他们忍耐，不要和工头对立，免得自己吃亏，私下却也为他们不平，也就更热切的盼望早日回到工作岗位去。

留院期间，公司的书记老黄也来过两趟，支了两次安家费给他。多年来因为工作上的来往，他和老黄已很熟络，几个月前他还喝过老黄嫁女儿的喜酒。

老黄第二次来时，显然神色有异，有些吞吞吐吐，难以启齿的样子。问起公司的情形，也只是含含糊糊的带过，心不在焉的坐了一会儿就告辞了。

操劳了大半生，突然安逸下来，他只觉得浑身的不自在。成天死尸般 直挺挺的躺着，一分一秒的数日子，说有多无聊就有多无聊。在极度无聊中，他越发思念远在异国的耀宗和生死未卜的耀祖。

等待中的时光总算过去，总算挨到了医生为他左脚拆除石膏的时刻。

当老妻扶他下床试走几步后，他不由失声惊呼：“怎么我会变成这样？叫医生来，叫医生来！”他突如其来的喊叫，引起整个病室的病人为之侧目。

一个梦魇方逝，另一梦魇又生，令他提不起勇气再踏出一步。拆除了石膏后，伤愈的左脚无端端短了两寸，两脚变了一长一短，走起来一脚高一脚低。这还不算，脊椎骨的伤患也留下后遗症——他不能像过去般顶天立地，只能弓着身，逢人谦卑的哈腰。这次的意外竟使他蜕变成一个滑稽可悲的形象。医生坦然向他表明无能为力，他除了安于现状，除了认命，他还能怎样？

他在四周怜惘的目光下，忍辱负重的驼着背脊，一瘸一瘸的和老妻推开白森森的医院大门，重又步人红尘滚滚，喜怒哀乐的人寰里。

阿清伯推开鸿图建筑公司那扇厚重的染色玻璃门，一股冷气迎面扑向他怄偻的躯体。

“你这个样子，还做得来吗？”出门之前，老妻还以半关心、半怀疑的口吻问他。

“不做难道有米饭从天空掉下来不成？手脚没以前灵便，不爬上爬下，少做粗重工作，单只监督工人就是，吃过一次亏，还会不小心吗？你不用替我担心。”这两天来，他已想通，情绪不再激动，反而安慰回老妻。

“陈经理在吗？”他向坐在经理室外面的老黄探询。

“在，在。”老黄一脸的错愕和不安，指了指经理室道。

他不会介意老黄那异样的眼神，换了他和老黄易地而处，他也会为对方身形的遽变而错愕不安的。他无暇再多想便推门进去。

一颗脑瓜子从摊开的报纸后面伸出来，目光炯炯，一派运筹帷幄、精明干练的模样。

“陈经理，早！”他拐着步子向前。

“早！ ”陈经理放下报纸。“你先坐一会儿，我叫楼下的伙计送两杯 热咖啡上来。”

“不必客气，我刚喝过才来。”

不等他说完，陈经理迳自拨了案上的电话，叫了两杯咖啡。

放下电话，陈经理推了推鼻梁上的金边眼镜，笑容可掬地开口。“清伯，没事了吧！伤势都复元了吗？”

“好了七七八八了，这条老命算是捡了回来。”提起自己的大难不死，他就不胜唏嘘。

约略讲了一些留医时的情形后，他道明来意。“不知公司什么时候还有工开？”他在家呆了几天，不见公司派人和他接触，才亲自走这一趟的。

陈经理脸上的笑容倏地僵住，紧接着像被云翳遮蔽了的阳光般消失不见。

“怎么，老黄没有告诉你吗？”陈经理的神情凝重起来。

“没有啊！到底是什么事？”他一脸迷惑，端起刚送进来的咖啡呷了一口。入口处苦涩得很，才发觉糖还沉淀在杯底未被搅匀。

“嗯，是这样的，”陈经理略作沉吟，炯炯的目光透过镜片扫射过来。“公司是觉得你年事已高，不宜再操劳，很应该退休享福了。”

他恍然若有所悟，终于弄明白了老黄的眼神为何如此不安。老黄是怕他受刺激而没把公司要辞他的事说出来。

一把怒火在他胸膛熊熊燃烧。

“老实说，公司非常需要你这样的人才效力，不过为了避免再发生意外，只好这么决定。”

陈经理打开抽屉，拿出支票簿。“这是公司对你多年服务的一点心意”

“你怎么知道我不能再做？”他气呼呼地打断陈经理的话。

“你现在背又驼，脚又跛……”陈经理皱起眉头。

“我背驼还能挑，脚跛还能行，还没到不中用的地步。你别开口公司，闭口公司，谁不知道你老子死后，公司已交由你来掌管？你嫌我辞我，何必抬出公司的名义？我最讨厌人家讲话拐弯抹角。”他不客气的道。

陈经理的脸上一阵红一阵青，被他一轮抢白顶撞得恼火了。

“清伯，你别自恃是公司的老臣子就可以教训我。就算是我要辞你，又待怎样？ ”

“辞我？我在公司几十年，未曾行差踏错，也从来没有离心，没有怨言，你凭什么辞我？我接过来的哪一单工不替公司赚钱？告诉你，你老子在世时，凡事都要尊重我几分，绝对不会问也不问就辞。”

“你以为你还年轻啊！不辞你贪你什么？”陈经理的语气也越来越冷。“东家不打打西家，有本事还怕没人请？对不起，我约了人谈生意，你请便吧！”

面对陈经理的冷嘲热讽和逐客令，他也无颜再作逗留，霍然起立，拐着步子，头也不回的离开冷飕飕的经理室，像头负了伤的野兽，一路踉跄而去。

他路过一个卖甘蔗水的档子，甘蔗较正乳轧开动。他发现自己的遭遇和箩内的蔗渣是那么酷似——同是被人榨得干巴巴后毫不留恋的被丢弃。陈经理这家伙太寡恩、太绝情了，枉他对公司数十年如一日的忠心耿耿，到头来只不过是陈经理眼里一堆失去利用价值的渣滓。

心烦气躁下，左脚不慎踩着一个窟窿，身体骤失重心，险些扑倒街头。

“你这个没用的瘸子，真是个彻头彻尾的废物啊！”他听见自己的灵魂在哀鸣。

傍晚六点，暮色已开始淹了进来。

“市议会寄来通知书，要我们这一带的居民下个月底之前搬出，否则要逼迁了。你知道了吗？”

阿清伯正专注的修剪门前那一丛怒放的木槿花，听了老妻充满忧虑的语音，眼也不抬，只是淡淡的“嗯”了一声。

“人家要来拆屋了，亏你还有这闲心情，你倒说说看要怎办。”老妻急了，嗓子不觉吊高起来。

修剪过后的木槿花树，去掉了参差的枯枝败叶后，整齐悦目多了。他一面端详，一面站起，想要伸直腰肢，却怎么也伸不直那已变了形的背脊。

“反正工作丢了，坐着也是闲着，连修剪一下花草也不行吗？人家要来拆屋，我有什么办法阻止？谁叫我们住非法木屋？明天我和几个代表一道去找李议员帮帮忙，看能不能再延迟一些时候。”

说着，他伸出一双粗糙起茧的手，轻轻摩挲眼前那一片片血一般红的花瓣。这一丛国花是经他亲手培植，长得枝叶繁茂，更因为它那一重象征意义，使他对它特别爱惜，而它似乎也懂得回报主人的恩泽，璀燦的开满一树繁花，在风雨中盈盈绽开娇艳动人的笑靥。

他空对着朵朵迎面的笑靥，心头积压着的许多不如意却使他笑不出来。

才失业不久，他又得面临逼迁的烦恼。数十年的建筑生涯，他不知替多少人建了华美的房屋，反而是自己却没有一个像样的栖身之所。到了晚年，甚至连老巢也快要不保。这话说出去，谁不当笑话听？他也不是不想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但年年上升的屋价徒令他望屋兴叹；他也不是没有申请政府的廉价屋，可每一回的申请总是落空。

不如意的事还在后头呢！自从和陈经理翻了脸，饭碗也跟着砸了。这把岁数，这副德行，建筑业这一碗饭，他是注定没法再吃下去了。但不工作也不行，家里的维持费，耀宗的生活费和学杂费怎办？还是老妻的脑筋比他转得快，想到他以前在外地工作时拿过镬铲，对烹饪这一门自不陌生，便怂恿他去申请一张小贩执照，夫妻俩合作摆个档口，这至少不比盖房子来得辛苦，生意好的话，也许比盖房子还要赚得多呢！

他被老妻讲得心也动了，于是满怀希望的找上李议员。可是很快的，他冷了半截。李议员指着他那张红身份证，大摇其头。“你没有蓝身份证，表示你还没有公民权证书。换句话说，你现在还是属于非公民。非公民的申请是不受考虑的，我看你还是先申请公民权和做了蓝身份证后才申请吧！”

李议员的话像一根根尖刺，直扎心窝，而“非公民”这字眼更是刺耳难受。这是什么话？这块土地哺育了他几十年，还有哪里的土地比这里更亲？他虽非诞生在这块土地上，可不早已视作那是他生于斯、死于斯的家园，以这国家的荣耀为荣，以这国家的耻辱为耻？一张身份证的颜色，就可判断、质疑或衡量他的效忠吗？

他只能怪自己以前不晓得公民权的重要，以为反正获得永久居留，那一张证件也就可有可无，要不要也罢，也就懒得去申请。独立之初，也有许多像他这样的外侨申请到公民权，成了合法的公民，而他却和其他人迟迟没有申请，结果一抱至今，仍然是身份暖昧的一群。还好孩子都在独立后出世，理所当然的成为本邦公民，才免去这一重烦恼。

纵使被视为非公民，他自信比好多自诩为公民的更效忠，更有公民意识。他脑壁上永恒的张贴着一幅光彩动人的图画……

三十多年前，本邦宣布脱离英国殖民地统治而独立，全国人民莫不欣喜若狂。他这个老华侨在当时竟也感同身受地分享了这颗独立自主的果实。他清晰地记得如何不辞老远地赶到水泄不通的默迪卡体育场，混在各种肤色的人潮里，参加那庄严的历史性独立仪式，如何随着备受爱戴的国 父高喊三声“默迪卡”，一声比一声石破天惊，一声比一声来得壮怀激烈。那真是个热腾腾、闹哄哄的夜晚……

此后，每年的国庆日，他必定在简陋的木屋顶上竖起那面红白相间、星月争辉的国旗。

大约在十多二十年前，政府规定电影院必须在正片放映前播放国歌。那时候，他经常一有空就带着两个小毛头进电影院。每次肃穆雄壮的国歌一奏起，他就拉起孩子们，一起挺胸肃立，往往前后左右的观众由始至终把屁股贴在座椅，忙着磕瓜子或交头接耳，甚至发出不怀好意的笑声，对银幕上飘扬着的国旗视若无睹，对耳边嘹亮的国歌置若罔闻。黑暗中，灼灼的目光好像都投射到他身上来，他窘迫得像站在犯人拦里待审的囚徒。

这些都太远了，就说最近的吧！马中汤杯决赛那晚，他紧张地守在电视机前看现场转播。一方是来自遥远故土的代表，一方是此间岛国上同呼吸、共荣辱的同胞，他的心该倾向哪一方？ 一时之间，他有无所适从之感。然而球赛甫一开始，他就替自己找到了答案。他忘情地为这块土地上 的同胞的灵敏身手欢呼喝彩，为他们的失利受挫而顿足惋惜。他惊异地发觉，原来自己饱满的感情早已随着月移星转，一点一滴的都转移倾注到这块厮守了数十载的土地上了。

可是现在，他被告知与公民享有的权益绝缘，只因为他是一名非公民。他该情归何处？

过后他在李议员的协助下，意兴阑珊地填好申请公民权的表格，交了上去。“很可惜你以前不申请，现在比较严，比以前难申请得多了。你回家等消息吧！”他离开后，李议员的话还在耳边萦绕。这才是不久前的事啊，如今又要因为房子遭逼迁的事，不得不再上门请命。

他还没找上李议员，老黄却找上门来了。

老黄当然不是无事登三宝殿，寒暄了几句，便打开天窗。“陈经理托我找你回去的。新上任的督工人又懒，脾气又不好，最近和工友喝酒赌钱时起了争执，打伤了人，被警方扣留着。陈经理打算辞了他，一时又找不到人顶替，希望你不计前嫌，回去公司挑大梁。”

“多谢他的好意了，”他冷笑。“好马不吃回头草，你回去告诉姓陈的，我不是任由他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的，我也不希罕他的施舍。他不是嫌我又老又驼又跛吗？叫他找别人去！”

尽管老黄如何好言相劝，他仍是固执地以斩钉截铁的语气回拒——他就是吞不下当日那一口鸟气。

老黄走后，他有一种发泄过后的痛快淋漓。但他心里比谁都明白，发泄了情緒之后又怎样？骨气不能当饭吃，他仍得面对一家生计的现实问题，常言说的好：“坐食山崩”，家里的积蓄已所剩无几，若再不设法开源，即使如何节流，也维持不了多少日子了。

这些天来，由于赋闲在家，无所事事，他常到附近的建造行跑动，和那些退休了镇日呆在那儿看报和搓麻将的老相识摆摆龙门阵。有一次在闲聊时，听他们说起本行的座办已经另谋高就，留下空缺，心里一动，便赶紧毛遂自荐。基于他是老行友，而且从前在中国读过两年书，颇通文墨，更基于目前生活拮据，理事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聘用他。

这一来总算天无绝人之路，至少先解决了燃眉之急。

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那一点微薄的薪金要养活他和老伴还不成问题，可是国外的耀宗怎么办？耀宗最近来信，曾提到在学业上的优异表现，令他老怀堪慰，可是另外对没有收到汇款多时的追问，却又令他愧对孩子，唯有干着急。像目前自顾尚且不暇的情形下，他哪还有能力供耀宗念下去？但转念一想，在孩子即将完成学业时才令他缀学，不是更可惜、更残忍吗？他一时也没了主意。

这段期间，马共的和平条约早已签定，报章上喧嚷了一阵后也逐渐沉寂下来，但耀祖依然杳如黄鹤。另一方面，在李议员的奔走转圜下，他所 住的那一带非法木屋区的迫迁行动获得暂缓执行。他知道拖得一时，拖不了一世，房子迟早要拆，他迟早要被迫搬离。至于申请公民权那回事，他被当局召去问过一次话后，便没了下文，他也无心追究，只是每日做好 的例行工作。

建造行新近成立了一个筹委会，积极筹划把原址扩建为四层高的建筑物，其中一层留作会所外，其余的供出租，以进一步巩固该行的经济。他因而也多了一些额外处理的事务。

那是一个不寻常的下午，他正为耀宗需索的汇款发愁，筹委会的财政匆匆进来，把一笔募捐来的钱交给他拿去银行进账，便又形色匆匆的走了。

他打开那一包钞票，突然心头评评乱跳起来。

一千、两千、三千……他在无人的办事处里抖着手指点算，刚好是八千元。那一叠叠五十元和一百元不等的面钞，邪恶地摆出撩人遐思的姿态，在他眼里散发强烈得无可抗拒的诱惑。

耀宗的脸孔也走马灯似的在转动，那表情充满焦虑、企盼、懊丧、痛苦、绝望……

在这一瞬间，他完全崩溃了。

他迅速的把钞票包回去，也把他的道德、良心、理智，密密实实地包进里面去了。

向晚的市中心依旧是一片繁华昇平气象，霓虹灯到处俏皮地眨着眼，酒廊歌厅里的歌声乐声隐隐传到街上，没人流水般络绎不绝的车声笛浪里。

阿清伯靠在路旁巴士站，一根烟接一根烟地猛抽，一盒“乐富门”差不多快抽完了。

他叼着烟，眯着眼，看着巴士来来去去，看着搭客上上下下。每一个候车亭里的人都上了车，都有各自的终站和归向。唯独他茫茫然不知欲何去何从。

丑媳终要见家翁，纸终归包不住火，他盗用公款的事被揭发了。他早已预料到有这一天，也不逃避、狡赖或编织谎言，一切后果，他都已置之度外。

“为什么你要这么做？”一个个理事审问他。

“我对不起你们，我实在太需要钱。”他神情木然地回答。“我保证以后一定还清。”

“你要这笔钱干什么？”

对这千篇一律的问题，他的回答也是机械式的。“为了供孩子读大学。”然后，他眼红红的加上句：“我不忍心看他前功尽废。”

今晩会所里召开紧急会议，专为讨论他失信公款这件事。议决的结果也许已揭晓，理事们可能认为这事非同小可，必须报警，那他只好琅挡人狱；也可能理事们本着人道的立场，从轻发落，只是逐月从他的薪金中扣除若干，直到还清所欠的款项为止；也可能理事们采取折衷的方法，将他开除和逐出会籍，再限他短期内悉数奉还，如是这么做，他最终还是不免身陷囹圄。

他只要一回想当日从银行职员手里接过那张寄往台湾的汇票，犯罪感便油然而生。几年前轰动一时的华资合作社风暴犹在眼前，多少名字响当当的华人领袖因贪污或失信，一个个罪名成立，被捉将牢里，受尽族人的唾骂。姑且不论动机有何不同，他总之是犯下了和他们一般不容于世的错失。兢兢业业、明哲保身了大半生，竟然自毁晚节，这岂是他当初所能逆料？可是当他想到这一笔钱足够维持耀宗最后一年课程的用度，足以实现自己向他许下的承诺，让他在没有后顾之忧下顺利完成学业，他便觉得这牺牲是值得的。

今天他又收到耀宗的来信。

“爸爸：寄来的信和汇票都收到了，总算可以松一口气。我曾一连寄回几封信您都没回，害我担心一场，还以为发生了什么事。我的学杂费已欠无可欠了，您的汇款及时解了围，真谢谢您啊，爸爸！您说一次过寄给 我全年的费用，要我慎重使用，不胡乱挥霍，我定当谨记在心。只是，您 寄这么多钱来，家里够不够用呢？还有，您的信比以前短了，字体也潦草得多，是不是近来太忙太累了？多多保重身体啊！”

“最近听一些毕业后在这儿工作的大马留台生说，他们回去祖国后，因为觅职困难，条件又不理想，迫不得已入籍成为台湾公民，得以在此长期工作。爸爸，既然如此，明年我毕了业也不想回国了，干脆也在这里找 生活。不是我们不想家，不是我们不爱国，我们实在是报国无门啊……”

他心一沉，手一松，信纸自他指缝间悄无声息地滑落。

老天怎么这样对他？耀祖下落不明，赋归无期，现在连耀宗也不回来了。他又再蒙受一次打击。

核子有核子的苦衷，孩子有自己的选择，而他的苦衷向谁诉去？他还有没有选择的余地？

孩子们像离巢高飞的燕子，他感觉到自己和孩子间的距离是越拉越远了。他多像一根蛀空了被废弃的陈年朽木，在残余的岁月里被人遗忘……

揿熄最后一根烟蒂，他一步一倾的踽踽行去，两排建筑物的灯火随着他的摆动而摇摇晃晃。他的感触又来了。

——这里的哪一条街他没有踏过千百遍？

——这里的哪一条街没有他搭过的房子、淌过的汗珠？

踅人唐仁街，经过泰安栈，他不觉停下脚步张望。往日泰安找的招牌已被取下，他见到的是一间装修得焕然一新、年轻人趋之若鹜的电子游戏娱乐中心。

张老板一家敢情真的移民去了。他们真拿得起、放得下啊！可是移民 了又怎样？难道过了海便是神仙？

夜色更浓，风更冷，他呵了呵手，拖着街灯下的孤影往前迈开步子。好没来由的，他联想起从前租看的一套连环图书。那是讲述一个乡间的小伙子，梦想闯荡江湖，扬名立万，几经奋斗磨练，尝遍悲欢离合而终于成为当代大侠的经过。但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故事的尾声——江湖子弟江湖老，迟暮的英雄荣归故里，却惊见沧海桑田，人事全非，一时前尘往事，齐涌心头，遂在瑟瑟的秋风中，沿着东流的江水和沿岸的枫叶荻花，落寞的远去。那种饱经风霜，到头来分不出是得是失的悲凉心境，不正是他此刻的写照？

蓦地一阵“辟哩叭啦”的鞭炮声响，像天外销魂的魔音传来，他出奇不意地震荡了一下。

逝水流年才过啊，怎么又是新的一年了？

他还未摆好应战的姿势，年这头怪兽突然就向他发难，猛扑过来。他避无可避，退无可退，是那样的措手不及。

1991年8月31日《马华文学大系》

《遥寄长城》 潇枫

长城兄台如晤

5月29日从八达岭回到北京已是落日的黄昏了。我和拙荆以及一班作家朋友在渝园用晩餐，然后又匆匆赶到朝阳剧场去观赏杂技。

次日到明朝的故宫去参观。我们从午门进人，经过太和殿和保和殿时，只见两侧都是红墙黄瓦，雕栏玉砌台阶的宫殿重重叠叠。据悉共有九千多间，明、清两个朝代先后有廿四位皇帝居住于此。当我们经过御花园而快耍到神武门时，想不到在一个古井附近见到愁眉不展的珍妮，万分依急地频频向路过的游客询问被慈禧太后软禁在颐和园里的光绪里帝的消息。我们也很想知道光绪皇帝的近况，于是在5月31日早餐后，便去颐和园向老佛爷打听。但她老人家当时正忙着和客人拍照，我们只好先到长廊去狞看，这座长廊真像一条五彩斑斓的绿玉带，依着昆明湖边婉蜓伸展。长廊梁上都绘有各种各样的人物、山水、花并及鸟兽，令人目不暇给，我们本想乘坐老佛爷的石舫欣赏昆明湖的妩媚风光，但走充了那728 米长的长廊已有些腰酸脚痛，只好作罢。当晚，国旅社长卢奋燕女士特在天平利园酒家请我们品尝驰名遐迩的北京烤鸭，宴后还特地邀请一位艳丽如花的琵琶髙手，为我们弹奏一曲如泣如诉的《昭君怨》。

6月1日离北京的前夕，我们还到明太祖所建的天坛看看。这里毎一座祭祀殿宇都是圆形的，建筑艺术玲珑精巧。拙荆最感兴趣的是设在天坛内的一座问音壁。她要求我把耳朵貼在回音壁的一端，好让她从另一端把悄悄话传达给我呢！

该天的傍晚，吴宗玉教授带我们到天安门广场拜候毛主席，顺便问问他的“不到长城非好汉”几个金字，写在哪一个长城山坡上。唯到了他留宿的纪念馆时，朱门已紧闭，因此只好作罢。据吴教授的推测，可能是日子渐近6月4日，毛主席不愿再听到铁甲车轧轧的噪音，因而闭门谢客。当日，天安门广场的气氛的确很肃杀，在整个广场的四周，警察似乎多过游客。我们的行动也极为不便，想找一个适当的位置拍照留念也颇为困难，只好随便找一个角落匆匆拍了照便赶快离去。

长城兄，在拜访您之前，我们也到过定陵地下玄宫去參观。当时朱翊钧陛下在后殿拥着西宮娘娘正在酣睡。我们不便打搅他们的好梦，便到中殿去看看。我不大喜欢这里的阴森气氛，在我的周围似乎有不少太监和宫娥晃来晃去。我顿时感到毛骨悚然，便急急忙忙向前殿的出口处奔去。到 了地面，才气吁吁地松了一口大气。地面上的风景比地下玄宫好得多了。这里有小桥流水，亭阁玉榭：道路两旁还有石马、石麒麟、石骆驼以及文武官员，像是正在列队等候天子出巡狩猎。不过，我们只是随意浏览一下便匆匆地离开，以便赶上您在八达岭的山麓为我们所预备的丰富午餐。长城兄，这次到北京，能够有缘在八达岭和您相见，是我和拙荆毕生的荣幸，也总算了却我们多年的夙愿。记得当年从一本历史书里看到您那巍峨硕壮的雄姿，我们两人便殷切渴望有一天涉过千山万水，到嘉峪关城台看落日，然后携手乘着万里的长风，穿山越岭，顺着您那婉蜓游龙的英 姿，直到山海关去观看那万顷洪涛，以及千寻绝壁。

我还很清楚地记得，在八达岭山麓用过午餐，便即登城造访。那一天，慕名而来的客人相当多，登城的道路虽然可容纳十人并排而行，但还得摩肩擦背而过。要抵达您的城台，必须走过一段用花岗石铺成的斜坡，间中还须经过两座瞭望台。我们迎着清凉的山风和初夏温暖的阳光，终了，走完了那一段斜坡，而直达您建筑在海拔一千多米的城台。

登城上台，放眼远眺，只见峰峦重叠，绿意盎然，间中还点缀着疏疏落落的山花。清凉的山风从四面八方吹来，顿时精神为之一爽，登山时的疲劳一扫而空。我真羡慕您有如此一个清幽葱茏的好环境啊!

当天，您披着明成祖给您缝制的新衣，来接待我们这一班海外的墨客。您对这套新装似乎顶满意，虽然已穿了百多个春秋，还是一样闪闪生辉。我曾问及秦始皇为您缝制那一套二千多年的衣装，您说己被风雨侵蚀而早已变成泥土的粉末了，我当时颇感失望，因为我本想向您讨几粒二千多年的石子，以便带回去摆设欣赏，在空闲时抚今追昔，发思古之幽情。

不过，我还是感谢您的豪爽和好客，使我们有宾至如归之感。您的确很健谈，兴致勃勃如数家珍把您二十多年的兴亡盛衰的经历，娓娓动听向我们叙述。您记得最清楚的而且最难忘的，要算是秦朝的岁月了。这是因 为您亲眼见过当时许许多多惊天动地的事迹，尤其是秦将蒙恬奉命带领几 百万大军和人民替您修补那经过兵燹洗礼的城垣，日以继夜从临洮穿山越岭直到辽东。为您换上新装，而从此使您名扬四海。当时您亲耳听过孟姜女在您的脚下狂歌当笑，结果使到一部分的城墙因她的歌声而倒塌下来。而这首歌经孟姜女一唱之后，在一夜之间却成为秦朝当时最流行的歌曲。当时，差不多每家每户都会唱这首歌。不过，他们只敢在秦始皇好梦 正酣的时刻偷偷细声地唱。这首歌在其它朝代也颇为流行，直到清兵人关之后才成为绝响。最近，邓小平向人民发表其八字真言：“爱我中华，修我长城”，相信这首歌在不久的将来会再流行起来的。

我本人对孟姜女唱的歌深感兴趣。回到大马后，立即翻查秦代曲谱，发现有一首名曰《长城谣》，歌辞是这样：“正月里来是新春，家家户户点红灯：別家丈夫团圆叙，我家丈夫造长城。”不知是不是当时孟姜女所唱的一首？祈吿。

我也顺便翻查一下其他朝代的歌谱，正如您所说，这首歌在各朝代都列为十大金曲之一，只有元朝的歌进则找不到这首歌。我想，元朝皇帝对修补长城不感兴趣，而且当时的杂剧和南戏非常卖座，尤其是王实甫的《西厢记》在当时演了几千场，场场皆满座，人民哪有多余的空闲时间去唱孟姜女的歌呢？不知您以为然否？

根据您的吐露，您似乎对秦始皇没有什么好感，虽然他曾对您有提拔之恩；您认为秦始皇造长城并不是欲使您扬名天下，他只要您成为他的忠心不二的勇士，为他保卫掠夺得来的边疆。您还告诉我们一个惊人的秘闻，说您早在春秋时代已有了一些基础，而到了战国，已在秦、赵、魏、燕的几个北方国家的边疆逐渐成长。

您还偷偷地告诉我们，秦始皇把大篆改为小篆，美其名是使“天下同文”，实则是把文字改为蝌蚪的样子，使天下人民难学，同时可避免史家把他的罪行写成臭史。您还亲眼看见秦始皇的宝贝儿子胡亥用小篆写下--道秘密的诏书，要百万的秦兵马俑给秦始皇陪葬。可笑当时的秦兵马俑，不知死期不远，以为送葬有功论赏，有些还跪着领受圣旨呢。

啊！说到秦兵马俑，我就满肚子不高兴。我曾在5月27 日到西安参 观世界第八奇观的秦兵马诵，及后从博物馆出来，便有一个后生向我兜售秦始皇从小人国捉回来给他陪葬的兵马俑，每只售价十元人民币。这个价钱比博物馆里的便宜几万倍，我便毫不犹疑跟他买了四只。怎知到了秦始皇陵骊山麓下附近，这些小人国的兵马俑每只仅售一元。我一气之下，连秦始皇陵也无心上去看了。

算了，还是谈谈您的光荣史吧。在众多的光荣事迹中，您最意气风发而踌躇满志的，便是毛主席在您的山坡上面镌上“不到长城非好汉”几个闪闪生辉的金字，使您在一夜之间身价百倍，名震中外。

两千多年的悠悠岁月，您便一直忠诚地镇守北方的崇山峻岭，经历过无数轰轰烈烈的战役。北国的胡兵，屡次攻打中原，皆被您顽强的斗志把他们迫退。只有两次曾使您在无数辉煌的战役中，留下不可磨灭的污点，第一次是威勇的元军带着精锐的部队骑着神雕飞越长城，把金兵及南宋打 得落花流水ᅳ这一场战役的历史背录我倒很淸楚，在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已有详细的记述。另一个使您终生抱憾、欲哭无泪的恨事，便是那个卖国贼吴三桂，只为了一个陈圆圆，便怒发冲冠而不顾一切，趁着您晚上打瞌睡，偷偷地打开那固若金汤的山海关城门，让清兵长驱直人燕京，中国历史便因您无意的疏忽而改写。这也许是您最伤心难忘的经历吧？

然而，这些尴尬陈年旧事，并没有影响您如日中天的声誉。您依然昂然屹立，傲视寰宇。您的二千多年震古烁今的经历已是家喻户晓。您的知名度已有千千万万古今中外的访客为您见证。连太空人阿姆斯郎在月球俯 瞰地球时，唯一能见到的建筑物，就是万里长城。您被誉为世界七大奇迹 之首，应是实至名归。迄今，您已成为中国的光荣象征。每当提起中国，很自然便会联想到万里长城。

这次因缘到八达岭，承蒙您隆情款待，还特地拨冗给我们叙述不少旸 回气荡的古远遗事，让我们神游于湮远的古国，恍然经历一个魂牵梦萦蚀骨难忘的神州之旅，我们实感荣幸之至。

自神州回大马之后，拙荆似乎游兴未了，一直不停缠着我问，什么时候再到北京去探望您。其实，我又何尝不想呢？如果真的还有缘分的话，我打算先到绍兴拜访鲁迅先生，顺便问问他祥林嫂葬在何处，以便在她的 坟前献上束鲜花，聊表我的敬意。这次如再到神州，我希望能乘坐空中 缆车到慕田谷和您共饮于雪花飞舞的峻岭上，或者到燕京八景之一的居庸关去看翠嶂重叠的山峦，以及到赛门城墙欣赏元代精致的石刻所留下的佛经和古文字。到时，极希望您给我们详述李自成当年如何攻破居廉关，长驱直人燕京的事迹。您既是中国历史最忠实的见证人，相信您的叙述必定比一般的史家翔实动人。我和拙荆殷殷期待这一个再会的机缘。

附上我们和您在八达岭所拍摄的一帧照片，以资留念，并顺祝您：万古长青

在八达岭和您见过一次面的朋友：

潇枫书于1991年9月9日午夜《马华文学大系》

《板桥上》 驼铃

“听说又出现一个新鬼，你们见过么？”

华裔妇孺都悄悄在传说。

“一身白衣白裤，老在黄昏时候到桥上徘徊；一见到有人走来，便赶紧躲进那片树林里去。”

马来老乡更是言之凿凿。

那天。

镇上一片寂寥，也许大家都被日前的盂兰盆会闹得累了，而不想走动，连桥头边阿里爷的茶寮，也没多少顾客。

淡绿的潮水，正带着枯枝败叶，匆匆地穿过阿里面前的板桥，但他老人家却一动也不动地挨在茶寮的围栏边，两眼茫然地望着这潮汛的进逼。

渐渐地，河床两边的斜滩被淹没了，长在长桥彼端的红树也都不见了那倔巴巴的气根，只成了水上郁郁葱葱的一片。

他到底是在缅怀这个海隅小镇的兴衰，还是在测度自己的一生将经历多少个潮起潮落的问题？任谁也无法从他那张狭长且皱纹深刻的脸庞上看出来。对这老迈的表相，他似乎并不在意，平日指尖所触摸的，不外印堂上那一竖为自家斧口所伤的疤痕。

这条曾经是华人到曼绒垦荒的登陆口所在的天定河支流，虽然不见得辽阔，但这用方木撑起来的桥梁却长达一公里。它不但要渡人过河，还要供人穿过一段红树丛生的沼泽地。

“老爹，你看。”小江把摊开的报纸挪到阿里跟前。“我们的这条桥，原来还是全马来西亚最长的哟！”

“哦，是么？”阿里把视线从河面移了过来。

“不信，你看。”小江索性把报纸让给老人家。

“应该错不了，”阿里目不转睛地把报上的照片最近镜头的那间用亚答①和木板搭起来的浮脚小屋注视了片刻，然后猛吸了一口气说：“这不正是我的茶察！”

“他们替你打广告呢！”小江含笑道。

“没用的！”老人并未被少年的戏谑所惑，那显示曾经风霜的马脸上也跟着绽开了笑靥。“你以为明天就会有许多城里人涌到我这儿来么？”

“嘿嘿！”少年只好赔以呆笑。

“小江，”阿里顿了顿，又为自己的不谙华文而略表遗憾地问道：“报上还说些什么？”

“哦，那记者说，穿过对岸的红树林，是一片广阔的椰林，林间散布着数十户人家。只是几十年来，人口始终不见增加。触目不是妇孺便是老人，年轻的汉子，几乎都离乡背井闯世界去了……”

小江见阿里闭着眼睛，便住了口。

“就是这样？没有了么？”不料，老人却突然睁开双眼。“不是满满大半版的？”

“有的，他也告诉读者：居民赖以为生的资源，除了园里那瘦得像橄榄的椰子之外，便是沼泽地上的红树和水里的虾蟹。由于长年累月的采伐 和捕捉，产量也愈来愈少了……”

听着听着，阿里又闭上了眼睛。

“生活资源虽然匮乏，但在长辈胼手胝足的劳作之下，到底也培养了一些人才。除了教师、公务员和几个成功的商人之外，还有一位备受尊敬 的国会议员。只是他们一旦名成利就或步上生活的坦途，便不再在这里居 留……”

这些事实，阿里他老人家看得最清楚。他在这桥头边的寮子卖茶已经好几年。谁是早晩都要经过这座桥的，谁是周末才经过的，谁是一个月才经过一次的，他都了若指掌。

当然，他也知道，所以会有这种不同的情況，不外因为工作地点有差距，近的可以每天来回，远的只好等到周末了。至于一个月才回来一次的，工作地点不是在槟城便是在吉隆坡了，大半都要等到月底出了粮才回来。

因此，经常和他交易的，只有那几个捞虾钓蟹和采伐红树的渔人和樵夫。其他到实兆远市上去的村民，当然都有事待办，谁有这样的闲情停下来叫茶喝。回来时，眼见过了桥便到家，多数都是扭一扭油门，便教电单车冲上桥头去。就是偶尔有乘脚踏车或步行的，也大多归心似箭。至于路 过的客商，可说少之又少。在这穷乡僻壤，实在没有什么买卖可做。

“不，这里曾经繁荣过！”阿里忽然想起儿时的景象。但甫一抬头，却又不禁慨然长叹。眼前虽然依旧是盈盈一江绿水，但那渡头呢？除了他自己，恐怕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它的所在了。

“最后，这座长桥也将消失么？”阿里想：“不，除非人们真的都不要对岸的那一片土地了。”

蓦地，一阵强风从河面袭来，茶察因而微微颤动起来。

“小家伙呢？”阿里睁开眼睛，想找小江搭讪。“哦，我睡着了么？”

“呼拂！……啪啦！”又一阵风掠过茶寮，把上面的亚答叶翻了一翻。

阿里不禁望向长桥，他担心这时桥上会有像他这样衰弱的老人或小孩经过。

“哦，那不是Nyonya②钟华么？”

这位长年一身素服的老寡妇，正颤巍巍地，一步一步扶着桥栏向前移

动。

“咳，Nyonya，那是没用的！”阿里又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道。

他老人家对这相处了整整半个世纪的异族邻居的被迫迁移，是深为怜悯和惋惜的。但除了劝解和安慰之外，实在也无法给予任何具有实质的协助。再说，这种别人的家中事，实在也不是自己可以插手的。

唯一令他感到遗憾和歉疚的，是自己的贫困。她的儿子YB③到底问 过他老人家，虽然那态度并不很真诚，但如果自己的确有能力，还是有机会买下来的。那么，这可怜的老妇女，也就可以免去这晚年的颠沛流离，他相信自己，会有让她继续住下来的度量。

“奇怪，她儿子没有和她商量过么？”阿里感到费解。“我这做邻居的都知道他要卖掉那祖业，难道做母亲的反而不知道？ ”

“老爹，我想把我这块园地，连同这间老屋一起卖掉，不知道您可有意思？” YB拿督钟汉源的大嘴巴略带笑意地咧了一条缝。

“为什么要卖？”

“你知道的，我需要到处去为选民服务，住在这里，交通上实在不方便。”YB仍然望着老邻居。

阿里沉吟了半晌，说：“咳，我哪儿有这么多钱？”

“不多，我只要五十千，不够，可以向银行借。”YB进一步指点道。

“听说，买椰园，借不了多少的。况且，你这块地不过两公顷。”阿里仍然缺乏信心。“再说，我已经这么老了，银行肯借么？”

“您要是有意思，就想想办法吧。”YB似乎也很照顾这老邻居，在转身离去之际，仍不忘再交代一句。

阿里知道，自己的那一点储蓄根本无济于事，这原本和自己的连在一起的部分，看来只好拱手奉人了。

虽然，天空一片晴朗，但阿里的内心，却无限怅惘。尤其是晨飔掠过时，不但那冰凉的露滴，教他悚然心悸；从椰羽间筛下的阳光，更白花花的，教他目眩头晕。然而，他还是坚持着，立意要绕这两块相连的园地一圈，尽管凉鞋上的纱笼④下端已然沾满湿淋淋的草籽。

他也不了解，这到底是为什么，钟华的这块地即使真的被YB卖了， 那也不过是在契纸上换个名字而已，到底还是和自己的连在一起，怎么偏偏觉得若有所失？

“异教徒，异教徒又怎样？他们不都是善良的人！”阿里抬头望了望正轻挥着小働头的Nyonya阿钟不禁想。

“今天不做生意么？”见老人走来，Nyonya阿钟略示礼貌地停了停手。

“还早呢，”阿里突然睁大眼睛，指着面前的灯笼草和益母草道：“Nyonya，这些用不着锄掉呀！ ”

“是，我只对付茅草。茅草的确很可恶，种籽到处飞，这里锄完，那 里又长起来。” Nyonya阿钟淡然一笑，她怎么不知道呢。自从阿钟去世， 这园地便由她管理。结果，园地不但未变成荒芜；相反的，却变得更为干净。掉落的椰叶、剥去了果实的椰皮，都收拾堆叠得整整齐齐。

“难怪你整天都呆在园里。”阿里不禁为她感到不平，他本想说，既然要卖了，又何必这样浪费精力，不知怎地，话到了嘴边，竟又变成了：“咳，你何必再这样辛苦呢？儿子都已经当了州议员。”

“他做他的，我做我的，这又有什么关系？”Nyonya阿钟说了，便又埋头挥动手中的小锢头。

“还有多少时间可以让你这样做呢？”阿里想，但并未说出来。

看她这么一副痴呆无情的模样，阿里心里实在不无遗憾之感。邻居几十年，说卖就卖，说走就走么？

然而，对方既不想多谈，呆着也无益，阿里终于转身朝着椰荫下那两座并排而建的浮脚楼走去。

虽然，同为白锌板盖顶的板屋，但钟华的一间，门前的阶梯和楼下的柱子，却都是用红砖和水泥砌成的，坚固得很。由此可见，阿钟不但能人乡随俗建造浮脚楼，而且准备长久居住呢！

其实，这Nyonya的心肠也蛮好的，只是脑筋差了一点。阿里他老人 家是不会忘记的，从自己的儿女，以至孙儿孙女，哪一个没受过她的恩惠。不论是吐泻发烧或跌倒割伤，总是找Nyonya阿钟。她家里，驱风油、惊风散自不必说；就是碘酒、黄药水、红药水也应有尽有，甚至连棉花、 纱布和绷带也不少。几十年来，似乎从没听说过曾经缺少了哪一样。

想到了这里，阿里不禁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似乎想知道那疤痕是否还在。那应该是很恐怖的一副样子吧，他仍然记得当时鮮血从伤口沿着双颊涔涔而下的情形。然而，Nyonya阿钟却不避血污，先用蘸了碘酒的棉花为他止血，然后再用绷带把他的头颅结结实实地包扎起来。

“你想自杀么？”

这近似戏谑的慰问，顿时纾解了他那紧张的心情：“啊哈，一时大意啰，因为用斧背去钉那用来拴羊的木桩，忘了斧口在上，当想加点力，而略一提高手臂，不料竟倒砍在自己的额头上，呵呵！”

这异族女人的善行，显然令他感念不尽。

这一天，他正在梯口上，一边抚摸着额头，一边向小孙儿诉说着 Nyonya阿钟的好处，不意，YB却突然走过来，道是要搬了。

“再见了，阿里爷。”

满脸高兴地向阿里伸出了他那肥厚又白皙的巴掌。

阿里实在没有料到，事情会发展得这么快。日前才听说园地终于卖成，今天便说要走了。

“搬到哪儿呀？”阿里不禁愣住。

“实兆远。”YB不耐烦地从那硬撅撅的把握中抽回了肥掌，但仍然不忘补上一句：“遇有什么需要时，不妨直接来找我。”

“嗯。”阿里于是惊醒过来，撇下小孙儿，便跟着YB走过来。“有什么需要帮忙收拾么？”

“没什么了。”YB头也不回地直往家里走。

阿里想：“几十年的邻居关系，真的就这样结束了么？”

只见Nyonya阿钟已然坐在梯阶上等着。

uNyonya，祝你们好运哟！”

那老女人脸孔铁青，毫无反应。

"Nyonya，再见啦！”

阿里又招呼了一声。

仍然没有答腔。

阿里正想再上前一步，不意却见Nyonya那白净的脸上突然滑下了两 行清泪，他不禁又愣住，私下里嘀咕着：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难道是起于自己的造次？

踌躇间，只见YB匆匆踏上梯级，扶起母亲，半搀半扯地把她拥上了新近才买的宝马牌轿车。他显然了解母亲的心事，甚至可能早已料到会出现这样的场面。否则，为何始终不见他的劝慰或询问。

轿车终于朝着与板桥相反的方向，摇摇晃晃地向前挣扎而去。

“咳！”

望着车后那滚滚黄尘，心头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滋味，阿里他老人家实在说不清，只觉得除了自己，人们似乎已越来越不想走那道板桥了。

一时间，竟有一股要回头跑上那道板桥痛哭一场的冲动。

“别犹豫了，上前去寻她吧，尽管她已然成了令人憎厌的人物，但到底是相处了数十年的邻居哟。”阿里连忙抬起头来。

然而，Nyonya阿钟已经走进红树林，任他怎样拉长脖子，也望不到她的踪影。

“啊，Nyonya，那是没有结果的呀！”老人心里自语。

“哈山！哈山！……”

那不是Nyonya阿钟的声音么？阿里竖起了耳朵。

“哈山！哈山！……”依然没有反应。

“哈山！哈山！……”

他实在为她担心，哈山这个粗眉大眼的汉子，显然没有她那份优柔和耐心。

“哈山！哈山！……”

“你给我滚！ ”

她想见的人终于出现，然而他，二话不出，一脚踏下梯阶，便挥起那黝黑的胳膊斥逐。

“哈山，我不是来和你吵架，而是来和你商量……”

“商量什么？你给我滚！”

哈山仍然没有好声气，双手迅速地把纱笼解开，然后再狠狠地打个大 结。那毛茸茸的粗腿子也随着纱笼的突然扯高，而显露出来。看样子，好像就要采取什么激烈的行动。

阿里于是匆匆走了过来。“Nyonya，你回去吧，回去和YB商量，这样吵是没有结果的。”

“不舍得，就不要卖；既然卖了，还来吵什么？岂有此理！”

哈山显然不胜其烦。

“我哪里是要跟你吵，不过是要求你把这块地和这间屋子还给我。” Nyonya阿钟再次表明。

“好啊，钱拿来，我就还给你。”

哈山看出她没有这个能力。

“我什么时候收过你的钱？”

“你的儿子收了我的钱！”

“他收你的钱，你就向他要去。这屋子、这园地是我的。”

“废话！”

哈山不屑地在鼻子里吭了一声，便转身把门关上。

“哈山！哈山！你这不讲理的混帐！”

Nyonya阿钟气急难忍，俯身从地上捡起一团泥巴，便往那门上掷去。

阿里见状，上前阻拦，然而她东闪西避，见到木柴就用木柴，见到烂椰子就用烂椰子，这里一下那里一下，直往那屋子抛掷。窗帘上、板墙上的污迹，也越来越多。

“好啦，好啦，快别这样哟！ ”

他老人家实在拿她没办法，只有跟过来又跟过去地直喘气。

“砰！”

忽然一颗烂椰子打着了屋顶的锌板，老人的心脏彷彿也挨了一击，而暗呼不妙。

不过，Nyonya阿钟的不满，这时似乎已经发泄得差不多，只见她双手叉腰，好像正等着哈山出来要求妥协。

“咿哑！”

那板门霍地打开，只见哈山手执一把寒光逼人的巴冷刀⑤，从梯头上直奔下来。

Nyonya阿钟连忙后退几步，哈山看在眼里，继续进逼。

只略一迟疑，Nyonya阿钟到底还是撒腿往后逃跑。

她一边跑，一边转身偷觑。哈山的脚步一放慢，她也跟着放慢；哈山的脚步一加紧，她也跟着加紧。

Nyonya阿钟终于被逐到桥头。

她似乎没料到这个混帐会这样可恶，居然一点也不放松。

“呸！”

她回头向天狠狠地啐一口，然后颤巍巍地踏上桥板。

大约也就是从这一次起，哈山和他的家人终于懂得以巴冷刀来对付她。只要她始终不肯死了这条心，十天八天便来闹一次。

阿里预料，今天也不会例外，不消半刻钟，这可怜的女人就会被哈山的家人逐上桥来。

他因此抬头望向长桥彼端。

然而，桥上空荡荡的，一个行人也没有。

阿里彷彿有点失望。

这时，只见河口那边的天脚，滚滚的雨云正急速升腾，黑压压地直盖 过来。在那闪动着灰白微波的河面，那个说得一口流利马来语的华裔少年小江，却不慌不忙地划着舢舨，在那里收放他的蟹钓。

是的，未必就下雨，只要风吹得紧，这雨云也就散了。这种变化，他老人家见得多啦。问题是，这里真会有有斤两的螃蟹么。

“咳，为什么不到那些人少到的河汊里去？我老了，没劲了，只好在 这里卖茶度日，少年人岂可也这般贪图轻松？”阿里不禁又望向长桥彼 端。“啊，来了，果然不出所料！哦，Nyonya阿钟你怎么啦？”

老妇人不但举止缓慢，而且两步一顿三步一停留，似乎无意走完这座桥。当她驻足不动时，目光总是直视着那苍茫的河面，好像在搜寻什么。

这一回，她不但不再移动，还挨着桥栏，让上身倾向河面。她想做什么呢？阿里心里一挺，也跟着伸直了脖子。原来，她发现插在河中的一根木杆上，蹲着一只毛色艳丽得出奇的翠鸟，正一动不动地注视着脚下那一寸又一寸地往下降的退潮。

突然，她向那鸟儿伸出了苍白干瘪的小手，好像在向它打招呼：“天就要暗了，怎么还不回家呢？”

“扑通！”

噗的一声，翠鸟飞走了。

“哎呀！Nyonya阿钟掉下河了！”阿里猛然从凝望中惊醒过来。同时，立刻转身冲出茶寮，三步并做两步，奔上板桥。

“小江！小江！你快过来！ Nyonya阿钟掉下去啦！你看到么？”阿里 高举膀子，向那钓蟹的少年求助。他知道，自己太老了，也太久不曾下水了，贸然跳下去，等于送死。

“在哪里？”少年应声扔掉手上的蟹钓，连忙抓住双桨划过来。

“你注意看！就是从这里掉下去。”阿里指了指河中的木杆，便往回 跑，“我到街上去，叫哈山用鱼网来捞。”

小江一面打桨，一面用两只眼睛向左右搜索。可是，一直划到木杆前，仍然一无所见。踌躇了片刻，他终于跨出船舷，沿着木杆没入水里。他想，也许她会抓住这木杆子。

在这灰蒙蒙的河面，顿时一片寂然，除了悠然自在地浮在水上的小舢舨，已空无一物。

待少年从水里冒出头来时，哈山父子已然一前一后地抬着鱼网赶来。一群各族妇女和小孩，也衔尾而至。

“退潮这么急，哪会留在这里？”哈山一边快步往前走，一边向小江打话：“快把舢舨划过来！”

哈山父子终于赶到前面的河道转弯处。为了护住肩上的鱼网，两人只好让双脚连走带跌地从那陡峭的泥岸往下滑。

那边厢，小江也使劲地把舢舨划过来。甫一靠近，哈山立即把网摔在舢舨里；双手往舷上一扳，便从水中跃入舢舨里。小江也不浪费时间，桨儿往后一点，舢舨便反舳为舻，退到河中去。

网一撒下，立刻被湍急的退潮撑开。这边哈山的儿子也紧扯网索，沿着河边涉水而行。一左一右，直朝板桥，逆流而上。

桥上，这时已然站满了人，华巫印男女老幼都有。其中，还有一个穿 制服的巫籍警察伍长。只见他直搓着双掌，不知是由于焦急，还是因为 觉得天气太冷。

“老爹，她到底是失足还是自杀？”伍长问。

“我也看不出来哟。”阿里喟然长叹道。

“咳，真麻烦！哪里不去死，偏偏来这里死。”伍长自顾抱怨。

“YB也真是的，不忍看她在精神病院里受人欺侮，就应该把她留在家里请人照顾，为什么又送到安老院去？那安老院的老板也真是的，明明是一个疯子，他也收。他简直只顾赚钱，一点责任感也没有。这样的疯女人，也让她自由进出，四处游荡。咳……”

黑脸膛的中年伍长，看看有人转过身来听他的议论，竟越说越起劲。

“其实，她根本就没疯。”阿里听不人耳，觉得非加以驳斥不可。

“没疯？她不是进过精神病院吗？”伍长不服气。

“她曾经是我的邻居，我不会不知道；她只有受到刺激时，才有精神混乱的现象，平日和常人并没有什么两样……”阿里把原本想说的“有些人的嘴巴未免缺德”这一句咽回了肚里。

“可是，现在怎样啦？”伍长仍然不服气。

“希望上苍保佑。”阿里不愿多说。

“嘿嘿，老天真，你看多少时间啦，还活得了么？”伍长显然不存任何幻想。

说时，人群已开始退回桥头。原来，小江的舢舨已经来到桥下，正赶着绕到桥头的岸边，让哈山父子把鱼网收拢，拖起。

阿里他老人家忍不住，也下水帮上一手。

桥上和岸上，个个伸长脖子，紧张地看着水边二老二少手中那不断收拢、拉近的鱼网。

网兜儿终于被拉上滩。然而，除了一把枯枝烂叶，什么也没有。

“我去通知水警。”伍长转身想离去。

“也通知YB吧。”阿里追嘱道。

“我刚才已经设法联络过了。他不在家，到吉隆坡开会去了。”伍长边走边答。

其他看客也逐渐散去，因为太阳早已不知去向，而天空又开始飘下牛毛般的细雨。

“可怜，连尸体也捞不到。”哈山一边折叠鱼网，一边自言自语道。

老人听了，赶快紧闭双眼，他觉得泪水似乎就要掉下来。

然而，还是慢了一点，它已经落下，而且迅速地渗人了颊上的皱折里。在昏暗中，他借拭去脸上的雨水，而狠狠地用巴掌往下抹了一把，然后装笑道：“可是，你现在就好啦，她再也不会到你家里去闹，哈哈！”

哈山为之愣然，不明白他老人家为什么心肠突然变得这么硬。

待理好鱼网，岸上已无一人。

水里，小江也早已掉转船头，收他的蟹钓去了，只有阿里陪着哈山父子两人，四下里一片寂静。偶有微澜滑落斜滩，声音也轻得有如人类那永 远不愿让不相干的人听清楚的感喟。

哈山父子终于又一前一后地把鱼网抬上岸。

“啊？”哈山忽然扯住了鱼网。“那不是Nyonya阿钟么？ ”

“在哪里？”

走在前面的儿子，随即转过头来。

“喏！不是在桥上？ ”

哈山忙腾出一只手来，指给儿子和阿里看。“那不是个一身白的人么？”

“哪儿有啊？爹，我看您是眼花了。”

“不，你们看，她不正往桥那端走去！ ”哈山坚持道：“莫非又要到我们家里去捣蛋？快把网放下来！”

哈山于是卸下肩上的鱼网，冲上桥头。

儿子和阿里也随后跟来。

“奇怪，怎么不见了呢？”

哈山那壮健的双腿，不禁哆嗦起来。

“爹，我就说是您眼花了呀。”

“咳，你们还是先把网抬回店里去，夜了。”

阿里嘴里虽然这么催促着哈山父子，但自己的双脚却像生了根似的，直站在那微微颤动的板桥上，似乎要等待那一身白再度出现。

翌年盂兰节前夕。

镇上几个领袖级的炎黄子孙，终在这天之涯海之角，联合捐资塑造了一方刻着“南无阿弥陀如来”七个大字的石碑，希望它能发挥镇慑野鬼游魂的作用。

然而，茶寮里，阿里爷却不时对着板桥凝望。这又是为什么？

莫非……

啊啊，匪夷所思！

①生长于沼泽地上的一种棕榈科植物，学名Nipafraticans，有修长的羽状叶片，是过去一般乡民盖屋子的材料。

②太太，Nyonya钟华即钟华太太。

③国、州议员的简称，略带敬意。全文为Yang Berhormat。

④马来围裙，原文为Sarong。

⑤用以披荆斩草的马来长刀，原文为Parang。

写于1991年马来西亚国庆前夕《马华文学大

《乐器刀剪何处觅》 一介

我光顾过的理发师傅不计其数，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童年的那一位。

他的理发店内，经常坐着三五个闲汉，非为剪发而来，却以这里为闲谈、看报纸打发时间之处。不过，他们的头发长了，好意思到别处剪吗？ 这一笔生意迟早做定啦！再进去是间小室，偶尔有人在“筑长城”一打几圈卫生麻将，但更多的时候，它是一间“华乐室”。夜晚打烊了，主人把帆布床摊开，它又变成了寝室。

我光顾这间理发店，是出于隔邻符绩炳兄的大力怂恿。原来，我自懂得自己上街理发后，不满理发师傅太过“粗暴”，将我的头像器物般转左转右，真不好受，使用剃刀时更是惊险得很。比我大几岁的绩炳兄知道后，便告诉我他的理发师傅工夫到家，下手轻细，值得一试，于是我便移樽就教了。

我们管这理发师傅叫“薄某”，照海南话是“阿摸”之意。因为，他不但理发技术高明，而且动作细致，绝不会把顾客的头颅颈项硬硬板来扳去，只是轻轻的触及，就像“摸” 一样。奇怪的是“薄某”这绰号后来居 然流行起来，我们两个毛头小子，可没有这份宣传的能耐，应是顾客们人同此心、有口皆碑的结果吧！

以后，我们知道他姓王，名蒹耀。40多岁的年纪，中等身材，外表温文尔雅，像个教书先生或财副，连说话也是轻轻的。他孑然一身在渔乡，至于在海南岛原籍有无妻儿则不得而知。

在他店里落足的几乎全是同乡。所谈的话埋，总离不了：海源号渔船 昨夜捕获两三百担甘梦鱼，升旗而归；建兴船网肚破了，到手的鱼群又再归海：联发船捕到一船刺壳（即三黎鱼或鲥鱼）……最新的海产消息，在这里散播开去。

闲汉们也真“越权”，管起小顾客的家务事：频频问你住在哪里，今年几岁了，父亲名什么，有多少个兄弟姐妹，读几年级，考第几名……定要打破沙锅问到底，我真受不了这些唠叨，要不是薄某技术出众，我早就易地为良矣！

薄某是很有音乐细胞的，寝室的壁上桌上，挂或放着ニ胡、箫、笛、琵琶、三弦和我所不知名的乐器。捕鱼之暇的渔夫，来到店里，一时技痒，每每拿起箫啦笛啦，荒腔走调吹个不亦乐乎，或是提着ニ胡，拉出呜呜咽咽的哀怨的曲子。

店主的华乐才华，较后在琼州公会成立剧务组时获得发挥。要演出琼剧，少不了华乐队，这方面的人才极端缺乏，薄某的专长，正好派上用场，负责领导华乐班子。公会曾组剧团到各处义演，1葬琼联会大学奖学金，薄某关了铺子，随团远征，卖力得很！

五六十年代，薄某在理发之暇，寄情于华乐，得其所哉，该是一生的黄金时代！

岁月无情，七十年代老境通人来。先是视力衰弱了，看物不甚清楚， 对于剃须修脸挖耳等工作，妨碍甚大。更严重的却是双手开始颤抖，是帕金森症在肆虐吧?

理发店早就无复当年的风光。夙昔抵掌话旧、高谈阔论的一群，归道山的归道山，小部分在家含饴弄孙，有的贫病交侵，哪里还有这股雅兴。没有生力军来补充，店内多数空荡荡，一天理不到两三个头。

桌面的箫笛蒙上一层尘埃，ニ胡的弦断了，没有人修理：三弦木筒两面所蒙的蛇皮，不知何时破裂了

八十年代初期，他的手颤抖得更厉害，理发生涯被迫结束了，租赁了几十年的板屋退回屋主，独个儿卷起铺盖，住进昭应祠附设的安老院。

那是专为琼籍觫寡而设的福利组织，限于经济条件，仅提供遮蔽风雨之所，各人的膳食自炊。

薄某单身一人，多年来有固定收人，生活又检点，照理会有一大笔积蓄，可以安度晩年。事实却不如此，晚景十分潦倒。

狭窄的安老院里自然无处安置ニ胡三弦等劳什子乐器，同病相怜的鳏寡更没有聆听华乐的心情与兴致。当年的一室乐器，早就被破坏断裂失踪无觅处，还有那几个抽屉内理发的刀剪用具，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1991年12月1日刊于《清流》双月刊第10期

《回头看你》 林春美

突然很多人都想回家了，在你走向Puduraya的那一刻，或者更早一些。

我在缓缓朝向另一个方向移动的巴士上回头看你。你头发长了，垂直下来盖住了耳朵。你用手拨拨头发，然后擦擦脸颊。这样的动作，重复了好多次。一次一次，鬂发仿佛也还不服贴，巴士就驶过了交通圈。我转身回望，己找不到人潮中你的背影。

从菲山回吉隆坡的路程，两个小时半，我一直不大敗回头看你。在巴士开动引擎准备下山的那一刹那，上來两个陌生人，说是找你。那时心里乍一怦然，回头看你，看着你走出去，从最后最后的一排座位，走到最前 最前去，好远，只隐约听见一些什么，不很清楚。你走回原位时，我看着你，杯弓蛇影的猜测，就因此不敢再回头。

然后巴士飞快下山，取消了原本中途逗留的计划，整个车厢沉寂了下来，似乎毎一个呼吸都变得小心翼翼。

是下山的路太动荡曲折了，有东西哽在胸口，感觉要呕吐。想可能睡 去会好一些，可是闭上眼睹许久，总也睡不下去。就看草木在车窗外划过，一小方远山在巴士的左弯右拐中时隐时现。我偷偷祈祷。我没有宗教，却虔诚地坚持神的慈悲与博爱，我向那慈悲与博爱祈祷。最多最多、最坏最坏，是你父亲病——可能，病重——就好，好让你回去时，来得及用满怀抱的温暖，填平父子之间的沟。

之前一天的夜里，你告诉我一个故事：离了婚的父亲要把女儿交给母亲。那是在一公园里，秋天的枫树，让落叶泣红整片天空。女儿的泪掉了下来，紧紧地抱住她的父亲。你说看完戏后你发狂似的赶下吉隆坡一个一个巴士公司柜台去问，要找一张北上的回家的车票。你也想像那小女孩一 般，抱住你的父亲，紧紧、紧紧的。可是那天是公共假期，你买不到票。 而日后每次回家，见着父亲，拥抱他的冲动却总又被长久以来郁积着的某种感觉缓和下来，你只有走回房埋头收拾东西收拾东西。

或许我没跟你提过，我也刚刚经历了人生的一场无奈。是一个长辈，オ刚焚了，不久前室友说过有电话找我，声音老老的，当时我有想到是他，想回电，然而那存放在心里好多年了的号码，却又突然之间记忆不 起，想着迟一些再回也没关系，也就没努力去记。后来，据妈妈在牵向槟城长长的电话线上说，那长辈去世前，曾给我打了好多次长途电话，但，总找不着我。霎时间，多少懊悔、憾恨、愧疚、痛惜，都哽上了咽喉。人生只是几回并肩和擦肩的匆匆，我凭什么还这样奢侈得将它挥霍成等待？

所以在那个山雨凄寒的夜里我对你说，人生是段短短的岁月，我走着，你走着，你父亲走着，我们身旁的每一个人都走着。只是每个人的立足点都不同。有些人往前看，路还漫长。有些人往后看，路已遥远。知道你的性情属于海洋，向往潮的不羁和它海角天涯的步履，是比较难把心沉 淀在一座黄泥路或扬尘或积水的小镇的，然而我还是说，先做一个好儿子，然后才做你认为好的你自己。为什么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因为 毎一天都有一颗星落在双亲的发鬓上。人生有些时候真的不允许等待。不 能等待有朝一日，山和你同时走向彼此，你和父亲之间，总有一方须要主动。你是儿子，就你主动吧。如果这一次还不能拥抱，轻握一下他的手也可以是个美好的开始了。瞬息岁月，有些事情一定要做，要及时做。如果迟了——

噢非常非常清楚的记得我说了两次你一定会后悔的。竞说了两次。

你不会知道，回到十七区的那灭晚上，我一个人缩在死寂的屋子里， 对窗外无端风雨，疲惫和伤痛绞着每一寸神经。我的歉，我的悔，统统那么清醒。我想，那话，即使没错或许我也不应该说，尤其在那个时候。我不想海洋因我一句犯上时差的善意而从此枯成一口井。

海洋该是承受得起的吧？承受得起一切--切江水东流下来的人生，承受得起一切一切浪花冲淘净尽的无常。

然而，你也承受得起日后可能必须出现的因羁绊而呆板的浪静风平吗？

遂在后来一个不眠的夜里给你写信，我说，不羁的性情总是海洋的。海洋不必时时执意浪花千重如雪。如果有一天，它的谷纹必须漂浮成一湾清浅的海峡，何妨暂且平和安静？水波不是凝固的。海洋终归是海洋，终归会有他逍遥呼啸的时候。

很多事情都是会过去的。

小镇无华的港湾江流，说不定可以让浪花因撞激岩石而郁结的创痕，过去得快些。

说不定下次，当我回头看你，你我都已经能够在彼此眸中莞尔。

说不定，那牵动的嘴角，己有几分接近，释迦拈花时的微笑。

写于1991年12月11日《马华文学大系》

《榴梿夜市》 吴岸

十二月初的一个傍晚，我从玻璃边路打算拐人甘密街，没想到路口竟设有路障，在暝暗的光线中隐隐有“No Entry的标志。“忘了告诉你，”妻说，“这里已经辟为榴梿夜市，行单边而已，汽车得从另一头进入。”

我早知道今年榴梿丰产，似把整条街道辟为榴梿市场的事，却还是第一次听说，甘密街是古晋砂膀越河畔--条古老的大街道，靠堤岸的一边是菜巴刹、肉巴刹、鱼巴刹和小贩屮心，街对面是一列近百年历史的店铺，多数是卖食品杂货的。甘密街平日人潮拥挤，车水马龙，倒是在人夜以后显得沉寂，但也似乎是片刻静止而已，清晨三四点，又开始躁动起来。我对甘密街冇许多的记忆，我就是在这条街的六号我父亲的老店铺里诞生的，那是距今五十四年前的事情了，我对它的熟悉还在于我曾在那里度过童年和青年时光。我离开那里以后，六号店铺由我大哥和侄子们经营，直到去年オ搬迁，并且换了主人。

甘密街是古晋开埠时最老的街道之一，据说当时这里是一种叫甘密 (CJamWer)的土产香料出口的集中地，所以留下了如此甜美的名字。甘密街卖榴莲娃毎年常有的事。去年我写作“榴梿赋”一诗时，就也曾在夜间到那里溜达。那时正是榴莲丰产季节，已经非常的热闹了。但是道路还是通畅的，不像现在封了路口，那一定是异热常闹了吧。

从马吉街转人公司尾河边水果摊版的道路，车辆已经塞得十步难移。好不容易才驶进甘密街。展眼一望，只见整条街道，两旁灯火通明，即使在密封的冷气车厢里，也已闻到浓烈的芳香，从夜市里走出来的人们，两手提着榴梿，多至一手五六粒，用塑胶绳子绑串着，满载而归。灯影照见他们欣喜的面容，有男的女的，有华人、马来人、达雅人，还有印度人和锡克人。

车子像蠔似的缓缓在人群中向前移动，原来车流中也有许多像我一样的看客，有的还载着合家老小来看热闹的。渐渐的，我看见了街道两旁的摊子，那摊子上摆满果子，显然是梢选出来的，摊架上也成串挂着，也许是比箱选的还要上乘的吧，它们在临时装置的一管管日光灯下，显得硕大而丰美。今晚虽然天气晴朗，每个摊子都撑着色彩缤纷的太阳伞，也有用帆布搭蓬的。毕竟是在雨季，总得未雨绸缪。

摊子前面不远靠近路中央的路面上，几步一堆榴梿，也排列成行，这里灯光较幽暗，多数是属于从农村或山区来的农民所摆的，他们的榴裢可能比较次等，但因为价格较便宜，顾客也众多，摩肩接踵地围绕着果子选购，把整条街道挤得水泄不通。

有的人把小型货车打开，露出满车斗的榴梿果实，他的摊子就在车子上了，实在是高人一等哩。

我找到了—个停车的地方。四处传来叫卖的声音，有用马来话喊四粒一令吉，也有的喊五粒一令吉，有些摊主还用扩音器呼喊，要把别人的声音淹没。街边的摊子上也挂着牌子，写明价钱，那类十令吉两粒的，显然最上等，摊主知道好货用不着喊价，静静地站在那里守株待兔，好的榴梿一粒五令吉对饕餮客是一点也不在乎的。

啊，一条平日人夜后平静的甘密街，现在竟成了一条拥挤喧嚣、如醉如痴的榴梿街。

妻已消失在人群之屮，买榴梿去了。

我站在车旁观望。榴梿市场虽然人群拥挤，大家争先恐后，可是却都保持着一种在别的市场上见不到的从容和谨慎。毕竞那一颗颗果子，都带着尖刺，不像别的东西那样容易任你抓拿，即使是走在摆在地上的一堆堆榴梿中间，你也得小心，避免踢触到，史何况那些属于来自长屋的达雅人的摊子，只点着小小的煤油灯子。再说，选购榴梿，也容不得你性急。你看顾客们屈膝弯腰小心翼翼地把榴梿捧在两掌间，再捧到择孔下，闻一闻是否够芳香。闻过之后，还得巧妙地把它握紧，像握着一粒篮球一样，放在耳朵边轻摇，听听硬壳之内，是否有衷咅。这样的动作也不是一次就完成，有的人要重复几次。如果他感到满意，就向那忙着接应别的顾客的摊主讨价还价，费一番口舌。如果不能成交，就转到另一个摊了，再小心翼翼地从果子堆中挑拣一个，于是又开始重复原先的冗长的动作……

“你的榴梿从哪儿来的？”我问一位摊主。

“西连。”那中年华人回答。

这里的榴梿来自不同乡区，有自二十几里外的石隆，有自西成公路的山区，也有自砂朥越河下游的。品种也各有不同，但都是野生的，很少是园里种植的。听人们说，雨水多的季节，低地生长的榴梿果肉水湿，味道平淡，有时还会生虫。长在高山上的，果肉干实，味道也浓烈。

但选购榴梿毕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内行的人可以凭他们的直觉，选出上好的果子。但也不是百发百中，我就看过那些夸口“包吃”的人，给你选了几个宥去似乎无瑕的美果，回到家中一打开，却令人大失所望。所以我一直相信挑选榴梿一半靠工夫，一半靠运气。那些摆在路上一令吉一粒的，未必是下货，那些挂着叫价一粒五六令吉的，也未必是一品。

然而，看着乎提着“猫物”满载而归的顾客，每个人都满怀欣喜，好像手里所提着的是一个美好的希望，其实他们提的还是一个“未知数”哩。

倒是那些就地解决的顾客，当下就把谜底揭开了。你看那些蹲在沟边的马来人，和一群群不明国籍的白种人游客，正在那里大快朵颐。

一对马来夫妇，一口气买了几十粒，索性把车厢打开填满，因为价格便宜，他们买回去制作榴梿糕，正好准备明年三月初过开斋节。

正看得着迷，妻已经从人群中挤出来了，后面跟随着一个摊子的伙计，提着好几粒榴梿，止唤着我开冶车厢。

叭叭……猛不防后面响起汽车的喇叭声，焦急地催我把车子移开。我回头看，只见一辆大卡车，车上榴梿堆积如山，像是刚刚抵达的样子。夜巳深了，还有那么多的榴梿是从哪里运来的呢？

1991年岁末写于古晋葛园《马华文学大系》

《隐》 孟沙

午餐会上，几个家族的成员几乎都到齐了。女人有女人的闲话家常，男人在开始时还能安分地陪侍太座左右。等到宴席中途，陆续有人起身，借上洗手间之便，一个个找自己的聊天对手。于是，男女之间界线分明，原本只顾吃喝的男士，在离餐桌不远的会客厅另辟天地，谈兴一点不输给女士们。

这时，有人拿着报纸，一边看一边念了起来：“神秘学院被视为非法组织，当局下令停止营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学院，认真说，我还是第一回听到，你们说怪不怪？”

“我说你是少见多怪！这种学院早两年便已在我国设立，据说还有分院呢！课程又叫什么激励人生的，还颇吸引人呢！”

“据参加过的人说，它的课程是从西方照抄过来，上课的地点选择在大旅店，学员在上课期间不准外出，真是神秘兮兮！至于学院有没有借神秘课程乱搞男女关系，我就不清楚了。”

“我也听说这种学院的办学宗旨。什么要协助现代人排解精神上的苦闷，为的是减轻一个人的心理负担，让人生恢复开朗和乐观！”

“既然课程有那么多的好处，政府为何却当它是非法学院，非强硬要它关闭不可？”

“这个我就不懂了，最好问问我们当编辑的高仁杰吧！”

在座的七八位男士被神秘学院这课程吸引住，大家都想知道更多有关的情形，一时都安静下来，把视线投注在局促沙发一隅、自始至终不发一言、名叫高仁杰的中年男士身上。

“这回你们算问对人了。”中年男士把剩下一半的烟蒂丢进烟盆，神情凝重地说。“可是，我不知道该不该把这段故事告诉你们，因为要说出来可太长篇了，恐怕会耽误你们宝贵的时间！”

“哎呀！高兄，你就别卖关子了！”有人不耐烦地嚷道：“今天是公共假期，不必上班，时间根本不成问题，问题是你的故事精彩不精彩？” “好吧，既然大家有兴趣，而这个故事又是我的切肤之痛，有机会讲出来，不让它闷在心里，到底也是痛快的事……就从我参加这个神秘学院课程说起吧！”

“什么？你也参加这种玩意？有没搞错啊？你还是堂堂大学生呢！” “很奇怪吗？谢谢你还想到我是个大学生，可是对我的工作来说，我倒宁愿自己是个中学生……哦，那已是另外一个话题，且听我继续说下去。

“我参加神秘学院的课程，是千真万确的事，不信可以向我的公司求证，绝对没有一丝一毫秘密。那是一年前的事了，我看到报章刊登的广告，对于他们新颖的课程产生兴趣，又听到朋友参加后的报告，也像你们刚才所说的那样，一时心血来潮，便向公司请三天假，正式成为这家学院的学员。”

“学院院长是一位年纪看去只有三十的年轻人。他对我的报名喜出望外，很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了一大堆有关人生的问题。他说：一个人要有不断求上进的决心，因为人生在每一个阶段都会遭遇到挫折，如果得不到外来的鼓励，人的斗志会渐渐松懈，最后便会向下滑落。他很高兴有高级知识分子参加他的课程，希望结业后和我保持联系。这番话对我来说，的确起着一点激励作用。”

“说实在的，我个人自从离开学校踏进社会，自问学历不比別人低，工作表现不比別人差，做人态度遵循起码的道德准则，可就是自己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出差错，十多年过去了，仍然在原地打转。眼看个人自恃的自信逐点逐点消失，我急切需要外来的刺激……这样，我被安排住进一家中级旅店，在那里度过毕生难忘的三天两夜神秘课程。”

“首先令我感到意外的一件事，在同期的学员之中，还有我的顶头上司邓耀光。”

“邓耀光？他不是你们公司的总经理吗？怎会那么巧合？”

“谁说不是？原来他和我一样，受到广告的宣传影响，在一股好奇心的驱使下报名参加。看到他的出现，我当时真想打退堂鼓，以免引起无谓的尴尬。可是寻思再三，又不甘愿损失高昂的学费。当然，更重要的是院长的一席话，使我打消放弃的念头。”

“院长在主持开课礼时，强调这个三天两夜的课程，每个人要忘记自己的身份和来处，不管你是经理还是小职员。在这里大家地位平等，一视同仁。他要每个学员利用短短两三天相处的时间，将心比心，坦诚相待，有什么心事或不满，可以自由表达，不必有所顾忌。能够做到这点，我们 的人生才能够找到真诚和快乐。”

“參加这个课程的学员，加上我和邓耀光，共有十二人。学院规定每个人都要有一个固定的倾诉对象。这样子，十二人分为六组，每组两人，以抽签方式分配。”

“你抽到和谁同组？总不会再那么巧，邓耀光成为你的倾诉对象吧？”

“我开始也这么担心，同时默默祈祷。邓耀光不只是我的上司，从中学到大学还是我的同学，我对他的认识太多了，一如他对我的认识。这些年，因为地位有别，我们已没有学生时代那般熟络。在公司里，除了公事需要交谈外，平常的话也不多两句。现在要找一位能够推心置腹的对象， 哪怕一个素昧生平的陌生人，我还是宁愿选择后者，绝不是邓耀光。” “然而，世事就有那么凑巧，抽签的结果，我竟然编到和邓耀光同一组。”

“我想邓耀光会比你更不好受。对他来讲，在学院里不能摆经理的架子，多少已失威严，现在又编派和你同组，降低身份听你这个下属的牢骚，他的难堪不是比你更大？”

“那你就看错人啦！邓耀光是个能屈能伸的人物，不然今天怎会爬得那么高？参加这个课程，和下属同时上课，初时他的确有些不自然，但过后看他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倒像是回到学生时代，要认真从头学习一番。我原以为他会有所反对，哪料到还是他先伸出手来和我紧握，表现得一脸挚诚，这时感到错愕和不安的倒反而是我。”

“讲师要我们打开胸襟，忘记日常生活里的拘谨和谦卑心理，并以他本身为例，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如何从一个拙于辞令、自卑感重的少年，通过种种理论和实践，终于医好了他心理上的顽疾，改善了人际关系，进而开拓人生新的领域。从他讲话的神情，没有人可以怀疑他的自信和自负。当他提到那些已经毕业的、经过他辅导的学员，在三天两夜的相处后，一个个好像脱胎换骨般，整个人的精神面貌和未参加课程前，有着显著的不同。他们变得容易与人沟通，不把自己孤立起来，能够在社交群 里昂首阔步前进。”

“说到动人处，讲师还拿出图片为证。在图片中，我看到了学员们真情流露、抱头痛哭的场面。据讲师说，这些学员原本都是一个个陌生的隔缘体。”

“对于这种刺激、新奇的课程，我感到很不习惯。尽管讲师谆谆善诱，但要我在一位从少年期便已有深刻了解、目前又是我的上司的人面前倾诉衷曲，到底是一件别扭的事。讲师对我这个人的评语，有几点说得不错。他说我做人太方太直，不够圆滑；儒家思想，崇尚中庸之道，要求做人不可偏激，要懂得审时度势，所谓‘人情练达是学问，世事洞明皆文章’。我做不到这点，是我人生旅途上一块绊脚石。他劝我对任何事不可太执着，当形勢对我们不利时，必须懂得收敛；等到局势好转，对我们有利时，才俟机而动，这必然会有收获。—个刚直的人就不能做到这点，我的吃亏原因也便在此。”

“经过一整天不休不眠的活动，到了深夜，思维差不多已进人疲劳的状态。讲师说：‘人的意志，据心理学家的分析，在这个夜深人静时刻，应是最脆弱的时候。’出现在我眼前两个大男人，泪流满脸，声音哽咽，诉说着自己的心事，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另外，令我感到吃惊的，眼前两个男士，他们彼此倾诉，激动起来还指手画脚，甚至互相掌掴，又笑又闹的，如果不明白底细，还以为他们在为什么事争辩得面红耳赤呢！”

“第一个夜晚，我被这新奇的经验弄得整夜睡不着觉。在讲师的允许下，我灌下了两大杯啤酒，希望借此驱走内心一份胆怯。邓耀光适应能力要比我强多了。当天晚上，他做到如院长所指示的，好似换了另一个人，在他脸上全然看不到原来那副不可一世的神气，说话的语调也平易近人。 若不是我早已认识他，一定会为他的诚恳和热情所感动。他真的做到院方的要求，将个人的身世和际遇，亳无保留地和盘托出。”

“我只有出奇和瞪大眼睛地聆听他如数家珍地诉说着我从来不曾听过的故事。在他的自述里，邓耀光显得那么平凡、那么卑微，好像这个人不是他，而是一个和他完全无关的外人。他把自己形容得极其渺小，一个读书不用脑、考试只求过关的中庸学生，父亲不看好他，师长眼里没有他，接近他的人，没一个会想到他以后会成为一家文化机构的经理级人马。”

“在把自己贬损的同时，邓耀光毫不讳言地抬举我、夸奖我，说我的学校成绩样样好，品行年年列甲等，即使上到大学，领先的优势仍然没有改观。他说，在追求学问这个领域里，他这辈子是输定了，在我面前，他输得很惨。”

“可能受到他这番话的刺激，我火气上升了。我一点也不为他的夸奖所动。他的恭维令我听来感到刺耳，把我提升到那样一个高度，实际上和现实环境有着很大的距离。为何他只看到我好的一面？而好的标准又因时因地而异？他竟然抹煞事实，看不到我不济的一面，这才是我心中最大的隐痛。他故意回避事实，说着大堆恭维的话，叫我如何能够容忍呢？” “我开始做出反击。我首先声明，我不能也不配接受他的赞美，因为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我在人生跑道上，尽管起步比许多人快，尤其在中学到大学阶段，我表现得更出色，可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作为一个短跑者，我的成就可能是耀目的。但是离开了学校跑道，进人社会广场后，情况立即有显著的不同。我难以适应新的转变，我不是个长跑者。许多原来被抛在后头的，现在都一个个超越我，像邓耀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我带着几分醉意，轻佻地问邓耀光：‘请你告诉我，成功的定义是什么？文凭代表不代表一个人的成就？一个月人只够养家糊口的受薪阶级，社会究竟给了他多少尊敬？一个坐上公司总裁宝座的大人物，社会可曾质疑他的才学？偏偏堂堂大学毕业生需要每年对他的工作表现作出评估，然后根据评估决定加薪多少或完全不加薪，公平原则又在哪里？’” “我发出一连串问题，连自己都不敢相信从何冒出的勇气。或许这些都曾经是我梦呓的内容，现在却变成我心头一颗颗子弹，随时要向瞄准的目标发射。我没有仔细看清楚邓耀光的表情，在朦胧的灯光下，他也像是一位喝醉了的汉子，涨红着脸在自言自语。”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也许他回答不来，也许他不屑于回答，只有他自己明白。然而，在我停顿的当儿，他仍然一个劲儿地诉说着许多令他光彩不起来的过去。我看到他脸上出现一种似失落又似愤怒的神情，和平时在公司里意气风发的邓耀光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他说到中学时代和我有关的一段经历。‘你知道吗？老高，我当年有多羡慕你拥有一支生花妙笔，不但校内作文比赛榜上有名，而且不时投稿去报章杂志录取稿费，而我的习作几乎篇篇是满江红，分数老在六十上下徘徊。你能靠写稿换取学杂费，又有风光的名声，我同样是穷学生，却得靠劳力，靠贩卖报纸杂志赚取微薄的酬劳。后来上到大学，情形同样没有改变，不论班会系会或学生会，都有人提名你做理事，你的毕业论文在大学府的学报上占一席位，名气还大过一些讲师。一毕业马上受到院长的青睐，聘请你担任助教。而我，在大四那一年，我强迫自己假期不回乡，强迫自己每个清晨往图书馆阅览室钻，我要用苦学来证明自己不是个低能儿。可是成绩公布，你依旧高踞榜首，我竟然有一科需要重考，这个打击你说大不大？’”

“邓耀光说到激动处，眼神里燃烧着火焰，透过一双玻璃眼镜，仍然感受到一股震慑的力量。我回避他的眼光，开始陷人苦恼的挣扎。我的思维很紊乱，一下子好似回到从前，走在一条纯朴无邪的道路上，邓耀光跟在我的后头，亦步亦趋；一下子又像来到人生大舞台，我已从挂正印的主角一变而成跑龙套的小配角，而邓耀光俨然成为全场注目的焦点人物，优胜劣败的局面已然分明，我还能够说什么呢？难道给对方提几句当年勇，就马上能平步青云，而忘记今夕何夕？高某人，你这个书呆子，我在内心暗自咒骂起来。”

“于是，我压抑着内心一股愤慨，冷冷地诘问他：‘你说了这大堆往事，目的是什么？是要说明学问的无用吗？看，高某人在学校里年年考第一，到头来还要被踩在一个名落孙山的同学手上！还是要给历史翻案？看，邓某人有今天这样的地位，怎可能当年学校成绩那么差劲？幸好我不是你的老师，否则我若不为此感到羞愧至死，也要一辈子良心不安啦！’”

“邓耀光大概没料到我会被他的话激怒，有一阵子错愕得不知所措。我得势不饶人，继续往下说：‘听着，邓老总，我今天不会和你争辩这个无聊的课题，你爱怎么想怎么说由你喜欢，因为你是个成功人士，你已经上岸了。不管你以前学校功课是好是坏，你今天名成利就，没有人去追查你的底细，正如没有人可以质疑我，为何当年样样第一，今天却落得这个田地，我只能简单地奉送一句：这是运，也是命。命运要造就你邓某人，或者命运要捉弄我高某人，我没什么好怨好艾。可是请别为你的成功或我的失败编造种种理由，我不会为这个无聊的课题和你蘑菇下去。’”

“我已经许久没那么饶舌过。回头想想，我也惊异自己当时何来的勇气，何来那么多话？邓耀光在学生时代和我并非知己，充其量只是个谈得来的同学而已。踏人社会之后，我比他早两年进人公司。而他，一进来便成为我的上司，再不能拿以往的交情当挡箭牌，我了解这是现实。如今参加了这种神秘课程，竟然让我和上司之间有机会作一次心灵上无遮的展览，你们说，这算不算是神奇的故事？”

一直在屏息以听的几位男士，大概被这充满戏剧性的故事迷住了，一个个都不想就此罢休。

“后来怎么了？我是说参加这种课程之后，邓耀光和你的人际关系和工作上有产生什么影响？”

“对于邓耀光，我没问他，不晓得他怎么想。对我来说，这样的经历不过是花钱买一份好奇。要想从课程中得到什么启发，年轻人或许会有多少作用，到了像我这个不惑之年，如果还希望有所塑造的话，那想头也未免天真过头。试想，三天两夜的课程，倘若真有什么神奇的疗效，看来我们的教育学府可以宣布关门大吉，无谓去浪费宝贵的金钱、时间和人力啦！”

“难道就这么简单？”

“我了解你们的心意，任何故事总有个结局，我就满足你们的心愿吧！事情是这样的。我和邓耀光参加那神秘课程后，大家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每天照常做着各人的工作，见面时谁也不曾提起过往的事，就好像遗忘一件过时的旧闻一样。在这一年里，我工作得比往常还勤奋，为的是到了年底，将是我晋级加薪的一年，为了稻粱计，我不能掉以轻心。” “即使没有一层同事关系，凭你的工作能力，邓耀光也没有理由可以剥夺你的权益呀！”

“这你又猜错了。今年初，我所不希望看到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同组里几位和我一起跳级的同事，他们都顺利过关，只有我被挡拒了。我心有不甘，跑去向人事经理抗议，顺便了解实情。人事经理面有难色，不正面答复我的问题，却问起我什么时候什么场合踩过老虎的尾巴？我据实以告，在工作范围内，我尽量依照指示去做，从来不曾和任何人发生过争端。人事经理听了后，一声不响地从他的公事包里取出一卷录音带，然后插入录音机，在我的面前播放出来。”

“你们恐怕做梦都想不到，那卷录音带里全是我的声音，我顿时听得发呆了。我没有听错，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个人的声音是一模一样的，连同对邓耀光所作的揶揄在内。不问可知，这卷录音带是在旅馆里偷偷录下的，可就偏偏听不到邓耀光的声音，我当时很感到纳闷，回头想想，也就不置一笑了。”

“在人事经理面前，我不作任何否认或抗辩。我现在终于晓得所以不能跳级的原因。我没有愤怒，我没有悲伤，要说感受吗，只觉得这样的事件太卑鄙可耻，太令人作呕了。”

“你为何不直接找邓耀光理论？”

“他是巴不得我去找他，最好是有求于他。然后，他会来几句硬的，再插几句软的，才跟我说跳级的事不成问题。这一来，邓耀光不是更威风吗？而我，日后在他面前，还能抬得起头吗？”

“唉，看来你和邓耀光这场战役是没完没了的了！”

“你又说到哪儿去啦？其实，我老早已经退出战役。和邓耀光竞争？竞争些什么？他拥有的，我不会去抢夺，正如我拥有的，他不可能夺取一样。我们是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这点我是看得很清楚。你们谁也不必来安慰我，我一直过得心安理得。”

“难得你这么看得开，换作是我，哼，我是绝对不放过他，一定要跟他硬拼到底，才能消除心头大恨！”

“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我倒霉，还是邓耀光幸运。谁叫我是书呆子，不然的话，结局肯定是要改写的。”

“高仁杰，你这不是间接支持学问无用的论调了吗？”

“算啦，随你怎么说都可以，反正我已经缴械了。”高仁杰摆摆手，显得一副无奈的样子。

写于1991年最后一天《马华文学大系》

《中国叫很多人牵挂》 潘友来

曾经到过香港的人都说，夜渡维多利亚海峡时，就好像自己也是这颗 “东方之珠”上闪烁着的一点亮光。

两岸华厦琼楼的灯饰，倒映成海面千千万万的光片，翻着，一直在翻着万家灯火，是一山连一山地起伏的。

我走人这片灯火时，最激动的只是一句话：啊，到了中国，因为成长的岁月里，神州河山在书报中只是遥远的神话（注一）:怎会不急于要为内心情结寻找答案？尤其牵挂的，是髙龄岳父在我走时有所嘱咐说：“自 己去看看也好。”他少小离开，吿别了福建省的南安老家。六十年来风云 变幻，中国那片天空，那片土地，变成什么样了啊？

我只是到了中国门外。那年一九八八年，香港仍是英国殖民地，那道门扉，也还没有打开。许多人像我一样，香港成了驿站，借以眺望浩瀚神州。而香港那灿烂灯光，更掩不住城中的心事：它将于一九九七年回归中国管治。从民主体制转到共产社会，很多人为此感到茫然，有着错综复杂的无奈。

我住进一座三层髙的住宅大厦，看守员陈伯，—开始就叫我感染城中另一种哀愁。陈伯是归侨（注二），生于印度尼西亚，五十年代，他满腔热血地从印度尼西亚投奔祖国，参与建设心目中的新中国，坎坷飘泊半世，辗转到了香港。他很客欢拉住我，谈在南洋（注三）喝加冰饮料“真露”，或者椰子水的那种爽快，还有香喷喷热辣的咖哩鸡。

陈伯十九岁返回中国，如今谈到年轻时的闯荡还非常激动，显露着生命曾经炽烈地燃烧过。

中国这一百年来，历经各种政治斗争。陈伯与两位兄长，像很多五六十年代的南洋青年那样，响应建设新中国的召唤，千山万水地投奔祖国怀抱。没想到更苦难的日子却从那时候开始：他们经历艰苦的劳动，吃用缺 乏油盐的饭菜，以至遭受政治清算……建设这么一个神州大地，岂是想象 中那么简单？那么浪漫？

中国大陆发生的许多事，外面的人一向看不真切。六七十年代文化革命，归侨都被视为可能通敌的嫌疑分子。“海外关系”令他们备受敌视，造成无数冤案国家破人亡。

汹涛骇浪的政治运动中，受害的当然不会只是归侨。只是他们有更强烈的梦醒悲哀。陈伯告诉我许多苦难，例如知识分于在批斗，劳改中一个个倒了下去：例如夫妻、父子间都要互相监视、举报的可怕日子，他的两位兄长也年纪轻轻就丧命，其中一个死在牢中。

我从旁求证陈伯所说的中国事，也接触到越来越多，像陈伯这样辗转 到了香港的归侨，他们之中除了来自印度尼西亚，也有来自早期的马来亚、新加坡、泰国、缅甸与越南等等，内心的展撼愈来愈强烈。归侨谈及年轻时，舍弃家园与亲人的那份浪潘爱国情怀，不胜唏嘘，我常感受到， 那岂止是一份感叹岁月流逝的神伤？

有一天，陈伯大力拦住我，在他那张小桌子摊开一批文件，他激动地说：“哪！终于可以回去了。”那种表情带神气，却又苦涩，像他那样地离开印度尼西亚的人，长期来都被禁止再踏上那片出生地：很多归侨都面对这样的问题。陈伯说：“整整三十五年了。”

三十五年是多么漫长。

印度尼西亚那儿，还有他唯一在世的直系亲人大哥。回去探亲，对陈伯来说太重要了。

从中国大陆到香港二十多年，他就1在这座大厦当看守员。就在钉钉打打的楼梯口，孤苦零丁住了这些年。但他有时会骄傲地说：“我还能寄钱回去啊，帮助哥哥。”

陈伯六十岁了，他准备将来死了就清了，从此谁也不记得曾经有过这么一个人。他说：“像我这样在中国消失的人，太多了。”

生命变得这么无奈，令我难以接受。

这种南洋华人为心目中祖国，错失一生的际遇，常令我想到马来西亚的岳父。他始终热爱神州故乡，总是对她赞美。

岳父跟陈伯不同的是，他三十年代迫于饥荒而离乡背井。岳父带着一份凄苦飘洋过海，艰辛奋斗地在南洋落了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南洋地区相继独立，各自建国，年长一辈的华人，绝大部分成了居留地公民，但他们对于生身之地，有着挥之不去的牵挂。

新中国从列强联军、日本侵略等危难中建立起来，以至屹立国际，都令他们引以为荣。但是，东南亚新国家把共产主义视为洪水猛兽，因此很多上了年纪的人，都非常小心地守着那份对中国共产党，不知是对还是错的美好信念。

后来，在一连串政治运动与激昂口号中，中国大陆起了很大变化，进入九十年代，书报有不少文章谈论中国的问题：马来西亚一些能到中国省亲的人，走一趟后都述及中国一般困苦的情况。许多人会说“带多少钱回去都不够给”这样的话！这一切都令我岳父听了很不高兴。

家人多次提议岳父回南安探亲，他总是一口拒绝。只是，又像在守候着什么。

当我一九八八年决定到香港工作时，岳父言谈间总有一种期待，希望我会回去告诉他多一些，有关他故国的真实情况。

我们这一代，是典型的土生土长华裔，生于斯，长于斯，我们的心是属于马来西亚的，但有着中华民族的血脉相连，有着对五千年文化的执着。

到了香港，我真的就像岳父所嘱那样，一心要去问候：中国可好？中国人可好？

我耳际却听闻黄河低回的呜咽。

香港只在中国门外，更贴切的说只在窗外。可以看到百万农村居民，南下北上找工形成的“盲流”，那是一首首生命的哀歌：可以看到中国人民偷渡到香港，藏身木船喑格而集体室息身亡：政治斗争的苦难也还诉说尽。

除此之外，更有大陆与台湾视如仇敌、香港人千方百计移民他国的那种彷徨。整个中华天地，涨着--股争相出走的暗流，有种沉重的民族伤悲。

这种种情景，香港人已经麻木了。但是，却令妻和我感到错乱失措。我们常思索着，回去马来西亚要如何向岳父他老人家，表白这一切。

没想到，更大的冲击接踵而至。

一九八九年五月，北京的大学生掀起民主运动。学生绝食请思，要求民主改革。全国民众声援，悲壮感人。但六月四日，军队镇压集在天安门 广场的学生，澎湃的激情在坦克铁轮下，辗成悲愤碎片。

我们五六月间，在香港感受到一波又一波的热血奔腾。隔着一道门，探望大陆内一时豪情万千，一时热泪盈眶。我们在天安门广场风起云涌的日子，感到很难过，不懂要把自己放在哪一个位置上？

这时算算，到香港也一年多了。我们决定回马来西亚一趟，日期订在即将来临的农历新年。

中国发生“六四”事件之后，许多从东南亚到香港的朋友，总会问起天安门事件。他们说：“是不是真的那么凶，军认杀学生？”这份有意无意的袒护，似曾相识。

是啊，当自已也是离中国很远的时候，不也是这般尽往好方面推想的吗？“六四”事件自有历史论定，而我则相信自己从电视、电台看到听到的坦克进城冲突，血人画面与机关枪声响的情景……并认为这一切，可对岳父坦言直说。

距离回马来西亚的日子越近，越发有种难言的激动，像是近乡情怯。我尝试着整理一条清晰思路，待把许多对中国的憧憬有所说明。

妻跟岳父不时通电话，想来“六四”事件给他老人家不少冲击。有--天 ，妻忧伤地说：“爸的声音听来很弱，很老。”我只好安慰着说，岳父都八十岁了，声音难免会变。

但是世事无常，有时实在令人好不悲苦。还有三个星期我们就回家了。有一天中午，却接到越洋急电：岳父逝世了。

这一变故来得突然。

我们来不及告诉他老人家，故国巨变，家园待兴。这令伤痛更深一层。我深知，以岳父内心那份执着，他多么想听听我们亲口把一切说个清楚。

我有一种辜负嘱咐的遗憾。

岳父一生缅怀祖国壮丽河山。我在香港北部邻近中国的地区，看到许多古老的中国屋，才省起岳父那座在镇上独特的老屋，原来正是源自家乡的模式。可是，神州太多变故，似乎令岳父怯于面对，一个可能不是几十年来自己想象中的情景。他就那么一再蹉跎探亲的日子，就这样，永远无 法再见家乡故园。

而我在香港这些日子来，许多要说的话，也从此长埋心阁。这对岳父来说，他老人家是否保留了一份美好呢？

香港，岳父早年下南洋时，也曾航经这儿停留。我如今落脚于此，尝试从这开始，找出他那难舍祖国的沉重足迹。我也想领会印度尼西归侨陈伯，回中国投人一生的豪情热。两人对这一切的对与错，得与失都不计较，但其中多少坎坷与关爱，他们的祖国知不知道？在不在乎？

香港，让我经历了血脉相连的激动。这颗瑰丽的“东方之珠”，多少人曾经带梦经过，或者留下寻寻觅觅她闪烁着的灯火，其中有多少却是泪光啊？

而祖先传说下来的那片黄土地，如今仍有许多许多出外飘泊的人，常会经过这个人们在眺望的港湾。我寻思不定，这儿的灯火像不像是苍茫前途中的灯塔？

注一 ：马来西亚自一九五七年独立以来，长期禁止人民与共产中国交往，一九九一年才全面开放。

注二：非以“难民”身分回到中国的海外华人，称为“归侨”。

注三 :早期南洋之称，泛指现在东南亚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印度 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缅甸等。

1992年写于香港

《思想癌症》 庄松华

钟家大厅的墙壁上挂着一幅栩栩如生的万马奔腾油画，另一边则挂了一对出自名书法家笔下的对联。“人能知足心常泰，事到无求品自高”。

其实这并不是钟天送的人生座右铭，在他的生命中，事业永远是第一的。自从一九八五年世界经济萧条，股票价格如瀑布般从顶峰泻下崖底，使他一夜之间从百万身家变一无所有。他还面对许多项控诉。各家银行动用法律途径逼他摊还债务。他的妻子陈婉娴眼见丈夫潦倒落魄的样子，伤心泪流，茶饭不思。日夜赶着给人缝织手套，单靠一分一分累积的微薄工资来维持这个家以及小修小颖的生活费。小修还不时问他母亲说：“妈，为什么小修不必再上学去？”那时小修才六岁，本来在离家附近的一所幼稚园上学，而他的妹妹小颖才四岁。

那时他是真的崩溃了，正当他走投无路，颓废沮丧地登上十八楼大厦想一跃而下，一了百了之时，竟巧遇多年前与他分手的旧爱。

相命先生曾说他命硬如石，临危之急将会有贵人相助。并且命带桃花，这回果真让红颜给捡回了一条烂命。

黎芷彤就是钟天送生命中的桃花。当时她嫁了一个年届六十的富商。她之所以甘心下嫁这半生不死的老头自然是垂涎于他的万贯身家。只要守它三两年，等老头两脚一直，到时她肯定身价百倍。而那老头显然是看上了她发姣起来时眉毛跟着眼睛笑，屁股跟着纤腰摆的骚模样。但他已力不从心，也只有张着眼睛看的份儿。

钟天送自然逃不过她那双会勾魂的凤眼，她更仗着自己的几分姿色而高傲难缠，所以在碰了几次钉子后，未燃起半丝火花就宣告熄灭了。那次重逢，成了他生命中的转折点。

也不知是他被黎芷彤收作情夫，还是他收了黎芷彤当情妇。总之，两人如干柴烈火，一拍即合。黎芷彤不断地往金矿挖掘，倒也将天送从穷途末路中搭救了起来。钟天送财色兼得，满面春风，很快便恢复了昔日飞扬之神采。他发誓，一定要东山再起，一定要在商场上重新大展拳脚。

而今日，他已是社会上有头有脸，有财有势的富豪。

大厅的天花板上吊着古铜色精致的风扇，以不快不慢的速度旋转着，旋转着……忽然，整个笨重的风扇从天花板上掉了下来，压在钟天送的头顶上。钟天送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头额上汗水如注，他瞪着惊骇的双眼，抬头看着头顶上的风扇。风扇还吊在上面，不停的在旋转。

今天的早报掉在地上，散了开来。他想他一定是太疲惫了，报纸看不到几页便打捆睡着了。

他感觉到他的脑部又开始在抽痛，彷有人从四面八方紧紧的拔着他的每一根脑神经。时紧时松，时慢时快，时重时轻，时缓时剧。他双手紧紧捉着头颅，好像要将整个头拔掉似的，他面无血色，身子不住地在颤抖。

他的妻子从厨房里端了早餐出来，看到他满身抽搐的模样，也被吓得脸青唇白。

“天送，天送，你在干什么？别吓我，天送。”她拼命地摇动天送的手臂，一时慌张起来，不知所措。

大约过了数分钟，那种怪痛突然间消失了，完完全全的消失了。

钟天送如打完仗似的倒在沙发上，气喘不已。

最近这几个月来，他常常在夜里，甚至在白天也会发噩梦。有时梦到被一群手持西瓜刀的猛兽追杀，有时梦到自己乘着一架由钞票制成的车子 在空中飞行，有时梦到妻子在床上跟一条条闪闪发光的黄金造爱，有时梦到小修和小颖离家出走，一直往湖中央跑去……

这些梦境都是没有科学根据，而且不能诠释的。每个梦都是那么的不可理喻，令人毛骨悚然，思而生畏。

“天送，你近来脸色不大好，别太奔波忙碌了，身体要紧，公司那儿不是有人管理吗？”

“别担心，婉娴，小毛病罢了，休息一下就没事了。”钟天送喝了一口咖啡。“待会公司还有一项董事会议，讨论全年营业计划以及收购企联控股有限公司事件，我怎能可以不出席？你丈夫我今天是十家有限公司的董事主席，你说我怎么不忙碌？”钟天送自沙发上站了起来，拍拍胸，自豪的说。

陈婉娴望着年近四十的丈夫，一日比一日苍老，健康一日比一日差，不禁担忧起来。

钟天送斜躺在舒适的高背椅上，口中含着一支高级人口烟。他的面前是一大片透明的玻璃镜片。

他的办公室就座落在耀明大厦第六十五层。也就是最高一层，坐在玻璃镜前，他可以体会到那种万物皆在他操纵之下的快感。

耀明大厦是全城最高的建筑物，而这只是他名下的其中一个产业。他的生意传遍全世界、木材业、锡业、棕油、橡胶、可可以及船务等等，包罗万象，不胜枚举。

耀明企业能够在短短的五年光景中就成功地掘起，享誉全球，可见钟天送的商业才华之锋芒毕露。每当杂志报章访问他时，他总是非常谦虚的说：“我的成功可以说是非常幸运，当我走投无路，近乎绝望时，幸得贵人扶我一把，让我重新来过，然后我将全付精神和时间投人事业，我对自己发誓，这是非常难得的机会，我一定要成功，一定要成功……”不过他始终没有说出谁是贵人。连妻子也被蒙在鼓中。

玻璃镜外的天空，白云飘逸，地面上的屋子如火柴盒般鳞次栉比，高速公路东南西北贯遍了整个都市。车辆犹如玩具车般在蠕动，路上只能看到一堆堆的黑点在移动。

钟天送忽然觉得头有点儿晕。又来了！又来了！他极力的站起来，想喝杯温水，怎料双脚一踏地，整个人好像失去重心那样，被一股力量重重的一推，扑向玻璃镜上，他的整张脸和身体都贴在玻璃上，他慌张极了，张开口呐喊，却怎么也叫不出声音来。此刻他感受到了生平所未有的骇怕，他整个人如此接近天空，若是没有那片玻璃……

真的，的确是真的没有玻璃，他好像断翅的一样，迅速地往下跌，往下滑落…… .

钟天送醒过来时发现自己竟跌坐在地上，头还在隐隐作痛。

这时内线电话响了起来。

“董事长，你需要咖啡吗？”

“好的，谢谢。”

珍妮推开门端了一杯热咖啡进来。

“董事们都到齐了吗？”

“都到齐了，董事长，董事会议十点开始。”

钟天送望着秘书丰硕的身材自眼前消失。不禁想起了黎芷彤。

黎芷彤，一个在他近乎绝望时如神话般出现的女人。若不是芷彤，他哪会有今天。

他不觉对妻子感到内疚起来，但这种内疚的感觉很快的便消失了。他自认在物质上已经给予她无尽的享受，应该可以弥补他的过失。

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他看看表，九点四十分。

“喂，天送啊，今晚过来，我们开香槟庆祝相逢五周年。”黎芷彤充满诱惑的音调自电话那端传来。

钟天送微微皱起眉头，但还是不敢表露出来。

“好的，Dariing。今晩等我，我会给你带来一份惊喜。”

“噢！Thank You, I Love You。”也许是听得太多了，这种尖锐肉麻的声音竟然让他发起疙疸。

他立刻摇个电话，交待花店在傍晚七点钟送十二打鲜红的玫瑰到芷彤的别墅去。

女人最喜欢玫瑰，尤其是像黎芷彤这一类的女人，只有在鲜红欲滴的玫瑰中才能忘记自己的真实年龄，而青春活泼起来，黎芷彤虽然已经卅五、六了，但她的身段仍然是一流的。那高弹性的肌肉以及成熟的风骚韵味，不知迷倒多少风流男士，欲一亲芳泽，但她偏偏看上了钟天送。

钟天送的外貌还算不赖，他具备了成功男士的标准特征……果断、稳重、风趣、大方，再加上那两撇浓密的胡子，更增添了不少男性的魅力。

钟天送将头搁在高背椅上，闭目养神。这些年来，他总是两头跑。妻子向来鲜少过问他在外头的事，虽然他偶尔会在外头过夜，妻子也从不追究。在她心目中，聪明的女人有时候她是应该聋一点，哑一点，甚至盲一点的。

黎芷彤的老公两年前就人土了，留下了大把财产，而钟天送就驾着这辆二手劳斯莱斯平步青云，飞黄腾达。

幸好黎芷彤甘心作黑市，也没有想过要当钟天送夫人，让他省下许多麻烦，但他是不能够不顺从芷彤的。万一她老羞成怒，将一切爆了出来，那么将有损于他今天德高望众的声誉。

十点正，钟天送坐在董事主席的座位上，主持本年度首次董事会议。

“各位耀明的董事，欢迎你们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以最开朗的心情宣布一项好消息，耀明集团在一九九O年的业绩居全国之冠，无论在资产或盈利方面，都是领先的。”座上顿时响起巨大的掌声，钟天送移动一下身子，继续说话。“现在我们邀请董事经理潘志宏先生给大家报告详细数字，营业方针及全盘计划。”

潘志宏在掌声中站了起来，每一对眼睛都注视在他身上。

钟天送忽然间看到潘志宏的脸部开始起了变化，他的头发在刹那间长了，脸皮也肿了起来，眼眶凹了进去，只剩下两颗转动的黑眼珠。他的手指长出了三寸长的指甲，他双手捧了一张如文件夹般大的钞票，正向天送逐步逼近。

钟天送心中一惊，捉住了身边女秘书的手，女秘书身上的衣服突然间迸裂，露出了毛茸茸的胸膛，鲜红色的舌头从她口中伸了出来，越伸越长，一直伸进钟天送的口中，喉中，心中。

整个会议上的人都变了样，有些变成怪物，有些变成虎头人身，张着尖牙向他猛吼，有些变成一尺高的小ET，在会议桌上乱跳，有些变成千手怪兽，每一只手都向钟天送身上抓来，有些变成老和尚，拿着木鱼的棒子，向钟天送的头猛捶，钟天送看到这些情景，被吓得魂飞魄散，昏了过去。

“钟先生，这是你脑部的神经分布图象。”沈新全专科医生手中握着一根细长的棒子指向电视荧幕。

“哪，这个不停波动的部分就是在你思考时神经所发生的直接反应。”沈医生将镜头移近，荧幕便清楚地出现千万条如蚯蚓般的神经，有些胀大，有些缩小，有些稍直，有些歪曲，不停地在波动，你可曾看过正在挣扎中的猴子。它手脚被锁在餐桌下，只露出头颅在外，脑浆及神经在空气中呼吸，不断地胀大与縮小，就是那种情景。”

钟天送顿时觉得毛骨悚然。沈医生只是将两个如耳机般的小仪器贴在他的头顶及后脑，便可看到这一幕恐怖的画面。

“医生，人脑的结构真可怕。”

“不！人脑并不可怕。人的思想系統才可怕。”

“怎么说呢？医生，请你告诉我，我的脑神经有没有问题？为什么最近我常常看到许多恐怖的怪物，梦到许多可怕的怪事？”钟天送紧张地问。

“钟先生，请你冷静。哪，你的神经结构比普通人特別。一般人的神经波动的频率比较稳定，在思考时才会增加脑波动速度，睡眠时速度减半，如果做梦则会稍为增加。”沈医生指着后脑的椭形部分，认真的分析。“你的神经系统发生了一些问题，就好像汽车引擎发生故障一样，有时超热，有时失灵，有时爆震。”

钟天送睁大眼睛，开始发觉到事情的严重性。

“钟先生，你的脑神经很多时候是由不得你来主宰的，那是因为有一种奇异的思想在操纵你，随时随地都会侵袭你的脑神经，形成一种无形的对抗力量以及互相排斥的现象，这是医史上罕见的病症。”

沈医生从书架上拿了一本美国出版的医学杂志，看了看目瞪口呆的钟天送，继续说：“这种病症使患者终日提心吊胆、神智不清，病发时，头好像要爆炸，又好像被千万支针满身乱刺，痛不欲生，而且思想与神经的不平衡与冲突，将会造成许多恐怖的视觉与听觉上的幻象……”

“对了，对了，就是这样，每次当我头痛时就会看到可怕的怪物。”钟天送打岔地说：“沈医生，我这种病症能医治吗？”

“对不起，钟先生，你这种病症是不能够用药物来治疗的。药物只能治标，暂时减轻你的痛苦，但却不能治本。”

“那我不是无可救药了吗？”钟天送几乎是喊出来的。“医生，我不能死，我还不想死，我的事业如日中天，我的理想是成为我国最出色的商业奇才，我还没有达到这个愿望，我绝不甘心。医生，请你救救我。”钟天送猛捉沈医生的手，慌张的说。

“钟先生，请你冷静下来，我并没有说你患的是绝症。”

“那……那是说我还有得救？”钟天送有如溺水者发现了一块浮木。

“医生，请帮帮我，我不惜任何代价，只要可以治好这个怪症，我甘心付出百万酬金。”

“钟先生，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沈医生淡淡的说。

钟天送被医生说得无从回答。

“这世上只有一个人可以医治这种病。”

“谁？”钟天送脱口而出。

“裴正淳博士。裴博士是美国华侨，去年荣获国际科学杰出奖。他是一名心理兼灵魂学专家。同时也是伟大的发明家，现定居于芝加哥，从事研究工作。”

“好极了，沈医生，请替我安排。我明天就飞往芝加哥会见裴博士。”

“我会通知裴博士，同时将你的全部资料电传给他。”

“谢谢你，沈医生。”钟天送停顿了一会儿。再向沈医生提出了他心中的疑问：“沈医生，我到底患上了什么病症？”

“这种病症在医学上还没有确定的名词，但美国杂志上称它为‘思想癌症’。”

钟天送抵达芝加哥国际机场时才黎明时分，他包租了一辆计程车，赶到离市区八公里外的佳瑟市去。

裴博士的私人别墅就建在这片大约有三公亩的土地上，周围都砌上了六尺高的红砖，出人只用两扇设计精致的铁门，门边镶着金色的“裴府”二字。

当计程车驶近别墅大门时，大门自动启开了。钟天送远远就看见一名中年人在草坪上打太极。

虽然他从未见过裴博士，但凭他的自觉与敏锐的判断力可以肯定那就是裴博士。

“裴博士，您好。我是钟天送，沈医生……”钟天送一下车便跑上前和裴博士握手。裴博士看起来很年轻。他梳着整齐的头发，容光焕发，没有一般博士或教授所该有的满脸胡子，但他的双眼焕发着超凡的智慧。在他身上，可以闻到中国人的骄傲。

“我知道，沈医生已经将你的资料交给我。请跟我来。”裴博士说话时嗓子很和蔼，但却带有一丝命令的语气。

裴博士带着他穿过偌大的前厅，他们走了两分钟之久才到达了会客厅。他的会客厅富有浓厚的中国气息。

“钟先生，你有三十分钟的时间做好准备。早餐过后，我们便开始做实验。”裴博士说完便离开。

“做实验？”钟天送感到有点奇怪，他是来接受治疗的，而不是来做实验的啊。

钟天送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丝绸袍子，头顶上裹着黑色头巾，全身只露出脸部、双腿和双足。他站在六十四平方尺的室中央。四周围都是由黑色的玻璃镜子组成的，包括地上和天花板。室内的四个角落都设有强光灯，照着钟天送。

钟天送从黑镜上看到无数张相同的面孔以及无数只手和脚。他微微提起手，马上就有几百只手跟着移动，他给自己的影子弄到眼花缭乱，惊慌失措。

“裴博士，您在哪儿？这是什么地方？”他紧张的问。

“这是思想癌症特別实验室，你是接受我特別治疗的第一百个躯壳。”裴博士深沉的声音彷从四面八方传来。

“区売？你说我是躯売？”钟天送显然有点发怒，四处环顾，寻找声音的来源。黑镜上的影子也跟着他摆动，整个空间一下子乱了起来，好像有几百个人在跑动。

“钟天送，一个患上思想癌症的人，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与活动，这与一具躯壳是没有什么分别的。”裴博士缓缓地说。

“但我还可以思想，还可以控制一个大集团。”

“那是因为你患的是初期性的思想癌症。”

“裴博士，为什么我会患上这种怪症？”

“这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带来的产物。人类贪婪成性，急功好利以致走火入魔，造成思想上过度的压迫以及不平衡的心理状况。世界各地患上这种病症的人数不断地增加，其中以企业家和政治家为数最多。”

“怎么会这样呢？”

“由于这些人生活紧张，缺乏运动，大部分的时间关在冷气室里，鲜少接触大自然的新鮮空气，因而使到思想细胞生瘤结癌。”

“裴博士，为什么这儿四周围都是黑玻璃镜子？”

“这是我用了二十年心血研究出来的癌症实验室。你周围每一寸空间都布满了亿万粒癌細胞子。它们彼此互相碰击，磨擦及排斥，以便产生一种视觉和听觉上的特別效果。”裴博士停了一停，命令地说：“从现在开始，将双手垂直，闭上眼睛，放松自己，放松你身上的肌肉，让空气在体内自由流动，深呼吸，再深呼吸，一、二、三，再来，一、二、三……”

钟天送似乎进入半昏迷状态，整个身体左右地摆动，与地面形成四十五度的斜度。四周像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在支撑他的身体。

“钟天送，现在你已经进人了二千年代，慢慢的张开你的眼睛。”钟天送一张开眼便看到整座耀明大厦在燃烧，从底层一直烧到六十五层，而他正被困在第六十五层的办公室里，窗外有多架直升机在盘旋，并且伸下绳子示意他跳出去。在这种情况下，除了跳窗实在没有别的选择了。绳子离他大约有三公尺之遥，即使再远也必须博一博了。

他费尽了力拿起椅子把玻璃打破，然后不顾一切，跃身而出。他终于紧紧的捉了绳子，整个人在高空中摇来摇去、摇来摇去……

钟天送从黑镜中看见无数个自己被吊在空中，整颗心迅速地往下降。他闭上眼，想像着整颗心一直往下掉……

“钟天送，这不是幻觉，你将会在这间室内看到自己的未来。请你张开眼睛。”

钟天送战战兢兢地张开双眼，他看到黎芷彤在客厅中与一名陌生男人造爱。那男人双手捉住她的腰疯狂地发泄。而黎芷彤则一边撕喊，一边淫笑。钟天送气得怒发冲冠，冲进屋内，没想到才一跨步便跌个四脚朝天。他惊奇地看着自己的双脚，怎么左脚竟然有点跛？而且他腋下还挟着一根拐杖。他吃力地爬起来，伸出右脚，然后将左脚缓缓的、斜斜的拖了上来。

黎芷彤全身燃烧着欲火，高潮迭起，陶然忘我，根本没有理会钟天送的出现。

钟天送用拐杖打向黎芷彤的头部，破口大骂：“你这个贱女人，竟然在我面前干出这种事。”

孰料黎芷彤右手捉住拐杖，用カー拉，他整个人扑倒在她的大腿上， 黎芷彤抓住他的头发，老羞成怒的说：“哼！钟天送，你这个不知趣的废人，你没瞧见我正在享受吗？真是扫兴，滚开！”黎芷彤大力推开他的头。

“你……你……说我是废人，贱女人！”

“不是吗？看看你自己的样子，站都站不稳，哪里还能满足我？”

“你……”

“钟天送，你要明白，若不是我黎芷彤在背后撑着，你早就下了十八层地狱，哪还会有今天？”

钟天送无力的蜷缩在地上，一脸茫然。

这时天花板的黑影子忽然闪亮起来，他看见了自己家中的大厅。

大厅中央摆了一副棺材，还未上盖。他看到妻子身着黑衣跪在灵前，她已经泣不成声了。志修和文颖也跪在一边，沉默不语。

钟天送走上前去，赫然惊觉自己竟躺在棺中，他惊骇不已。

“娴，婉娴，我还没死啊！”他叫了妻子几声，但她却一点反应也没。

他看见大厅中还摆了许多纸钱、纸屋、车子、录影机、大哥大等之类的东西。堂中央还挂了他当年的照片。

“裴博士，这是怎么一回事？”钟天送大声呼喊。

“生与老、病与死乃是自然之人生定律，没有人可以操纵生命，但每一个人都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活方式，让自己死而无憾。”裴博士淡淡地说，似乎在述说佛中哲理。

“裴博士，我还不能死，我亏欠我的妻子太多了，我答应要给她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但我实在没有好好的陪伴她，我后悔将全部时间放在事业上。”

钟天送忽然间疯了起来，他拿起堂前的木剑，刺向棺内的尸体。只见自己身上流出了黑色的血液，越流越快、越流越多，最后淹没了整个棺材，整个空间。

钟天送睁开眼睛时，看到自己坐在一间宽阔的书房里，裴博士就坐在他面前。

“钟先生，你可以走了。”

“走？”钟天送抓抓头，想起了一幕幕发生过的事情。

“我不是已经死了吗？”

“患上思想癌症的你已经死了，现在的你是另一个你，也是真正的你。”

“真正的我？”钟天送被搞得一头雾水。“那我的思想癌症？”

“你已经亲手杀死思想上的癌了。”

“是吗？真的吗？那么说我的脑已经没有癌的细胞了？”

“那就要看你对这项癌症实验过程的吸收力与领悟力有多强，祝你好运。”

钟天送离开裴博士的书房之前，看到墙上挂着一对对联：“人能知足人常泰，事到无求品自高。”

钟天送走出裴府时，初阳仍然在照耀，那已经是翌日的早晨了。清风临面吹来。他理了理散乱的头发，轻轻的敲了敲后脑。那种怪痛，还会再来吗？

他耸一耸肩，笑了一笑，步向归途。

1992 年《马华文学大系》

《黑风洞里的祭典》 戴小华

大宝森节一直是个令我感到迷惑的节日。

每次节庆日，看到报上刊登的照片，信徒各种各样，有的在赤裸的上身刺进几十根铁钩，有的用尖叉穿过面颊及舌头，有的肩上扛着几十斤重的“卡瓦迪”，有的则几种苦行一井施行。他们多是血迹斑斑，形象骇人。这些对初次接触大宝森节的人而言，实不啻一次巨大的视觉震撼。

究竟，大宝森节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突然焦渴地企盼着去实地踏访。

去前，先翻査资料，约略可记的只是一由于淡米尔历十月即Thai月（阳历一月至二月），Pusan星座正好移升到东方地平线上，月亮最明媚，因而印度信徒选在此时举行宗教仪式，故有Thaipusan —词的来历。

大宝森（Thaipusan)节是虔诚的教徒向湿婆神（Siva)之子苏巴马廉 (Subramanya)又名摩碌根（Murugan)祭祀祈福、还愿的庄严日子。在印度诸神中，它是力量的化身，若人有困难向它求助，它能协助人克服障碍，通往成功之路。

黑风洞广场的色彩

一如往年，黑风洞早已聚集了数十万的信徒。男的、女的、老的、小的，穿戴得大红、大绿、大黄、大蓝……他（她）们几乎将人世间能有的色彩全都披挂了出来，色流猛地一下涡漩卷涌，落得我眼花缭乱。

我像孩子似的，怀着满心的好奇，跟着潮水一样的人群，前磕后碰。

阳光是那么强烈，广场已像一个沸牌着的巨型锅炉了。尘土、汗气、 笑语、鼓声、脚步声、吆喝声，混成一片。

小贩们当然不会错失这嫌钱的大好机会，他们有的支起棚架，有的就在大太阳下，卖着粉汤、切糕、烤饼、椰子、饮料……他们不但卖食物，同时也贩卖布料，衣服、草药、手工艺，厨房器皿……各种各样的筐筐箩箩的摊子，一个挨着一个，夹着街道。

这些商贩就站在自己的货摊儿前面或后面，张罗着，招揽着，有的干脆眺到桌上叫卖着。

广场四周的树阴下，草地上，栅栏边，也全填满了或躺或卧或站或坐的人。

在这儿，拥挤的人群将你裹卷着，身不由主，踉踉跄跄地前进着，不时还有冲鼻的气味从淌着汗的印度同胞身上发出来。

平时，人挤人是挺讨人厌的，此刻，却显得人多的好处。夹在人群中，你看人，人也看你。

你的左边是穿着各种奇形怪状的舞衣，戴着浄狞可怖面具的酬神者，正随着乐音手舞足蹈地跳着：你的右边是光着赤膊，打着赤脚，腰间系条红围巾，背部被人用钩绳拉扯着的皮破肉绽的赎罪者：你的前面是一对男女，挑着悬挂在数根甘蔗上黄布摇篮内的婴儿，精神肃穆地朝前走着：你偶然回过头来，眼光正碰在几位挥出一脸惊讶与兴奋的外国游客身上。他们正忙不迭地猎取着精彩的镜头。

然而，见到最多的还是抬着“卡瓦迪”神架的信徒们。他们跟着 Thavil鼓声和Nodaswaram号角声踏步而来。

反正，你转来转去周围都是人，而且是变化多端，令人目眩神迷的人。

实在讶异。印度教徒居然可以将ᅳ个向神祈福、赎罪、还愿的日子， 幻化成一种热闹的游行方式，与感官表演融成一体。

到摩碌根神前赎罪还愿

簇簇的孔雀羽毛，最上层则是一把彩伞，特用来为神遮日挡雨。

这位抬架者吃力地迈动步伐，向陡峭的石阶升登。他每一次停步，我的心便跟着跳一下，时常感到他快支持不下去了，但他还是咬着牙继续攀登。用毅力，用信念。

为了今天，他已斋戒了48天了，每天忍着饥饿，仅在黄昏时喝点牛奶，吃些素菜和水果，同时，还把烟、酒和房事全都禁了。就希望能在今天，带着整个洁净的身体及灵魂，到摩碌根神前赎罪还愿。

可是，他实在是太疲倦了！眼皮重得像铅块一样，刺破的伤口又痛人 骨髓。他开始咳嗽不停，汗如雨下，不行，绝不能在最后一刻功亏一篑，必须坚持……坚持……陪伴在侧的亲友们开始击鼓并高喊着“VelVel”为 他打气助阵。他似乎从呼声中又得到力量，再度挺身奋进。

260……263……270、271、272，哇!终于到达了黑风洞口。

洞内沸沸扬扬，垃圾满地。一处处的火堆燃烧着，一排排的乞丐渴求着，一列列的信徒膜拜着。抬架者已被亲友们带到一位宗教师前，在一片屏息以待的静默中，宗教师边念经文边用酸柑汁及香蕉肉润滑抬架者面颊上的尖叉，然后极熟练快速地将叉自他颊中抽出，再迅即用圣灰塞住伤口，终于大功告成了！这时，抬架者却一松弛，猝然昏厥了过去。

洞内的空气实在浑浊不堪，一会儿我就出来了。出了洞口。深深地吐了一口气，定一定刚被展撼了的惊魂。

步下石阶，乌云一下子便把天空罩笼，大雨哗哗啦啦地落了下来。那气势，有似千军万马横扫而至，人群仓皇奔走，才一会儿功夫，人们就全 都挤缩在广场两边摊位的棚架下，显得有些懊恼焦急，只有一些孩子们则 快乐地卷起裤管，赤着脚在雨中嬉戏耍玩。

放眼望去，整片广场突然空旷了，几十步外啥也看不清，只觉得灰暗惨淡。

石阶上也只剩下几位稀稀落落的持伞者，和仍冒雨前行的抬架者。

所幸，我带了伞，然而在狂泻急下的大雨中，伞只能遮住上半身，飞溅激冲的水流和雨珠，只一忽儿便打湿了我的两条腿。雨水顺着溜滑的石阶，裹着肮脏的泥泞急速翻滚而下，又冲进了我的鞋内。

大雨中，答自我的小老头

我踩着满脚的雨水，往停车的方向走去。离出口不远处，只见一个赤膊者伫立在雨中。我趋前凝望，见是个形骨古怪、相貌奇特，又黑又瘦、 又干又瘛、身不及五尺的矮小老头。

他那显然长期受着日晒的焦黑肌肉，松垂下来，腹部与胃部间有几条 皱摺很深的纹路，一条白布穿过胯下缠在腰间。头顶是光秃的，两侧及尾部仅剩的一撮灰白头发，像是从他一出世就没洗过，又黏又硬地纠结成两条似泥敷成的发棍。

他站在雨中，双手舞着两根竹枝，拼命鞭笞着自己，直到精疲力竭。这时，他整个人有如虚脱般地颓然倒在地上，任雨狂淋。好一会儿，他将头抬起，我发现他的双眼闪出晶亮，似乎从自我惩罚中，完成了赎罪后的狂喜。

回程中，我试着把刚才观看的感受在心头整理了一下。这些以苦行的 方式来赎罪还思的信徒们，看似都带有点疯痴劲头，而实际上却道尽了一种对宗教的极度崇拜。为了朝拜一种真正值得朝拜的神明，为了争取神的爱，这些信徒们将全身的苦恼、焦灼、挣扎、痴狂都放在节庆中燃烧，甚至连折辱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尽管有人高喊着要打破邪辟的迷信仪式？位其实，我们如能以一种较为开朗的胸襟，较为形而下的角度，去欣赏它，接近它，了解它，或许我们也会被这些虔诚的信徒所流露出来的真情所感动！

写于1992年《马华文学大系》

《秋水楼中潇酒客——给国和的第三封信》 刘育龙

自都城归来，一开门，发现你已不见影踪。书桌上静静躺着我写给你的第一封信：《胸臆有真情，笔下生乾坤》，本拟以这句话勉励自己，在文章的末端却赠给了你：我的笔下尚未衍生朗朗乾坤，你的胸臆早怀有真情良深，只因你是个性情中人，尽管有点保守，偶尔拘谨。信旁倚着的那张字条，以“死鬼育龙”开头，“走着瞧！”结束，流？你率直而活泼的赤诚襟怀。

而我留给你的第一张字条却是字字都铅球般重，更沉重的是这一颗忐忑心如升降不迭的失常电梯，犹豫着该留下来等你福隆港归来，还是狠下心仅自回乡……

结果我还是走了。我得承认我不晓得如何去面对既悔又悲的那一个你，我并不是一个擅于安慰别人的人。我担优由于心绪混乱而说出的话，徒然更黯然你原已无光的心境。

“……然而我还是说，先做一个好儿子，然后才做你认为好的你自己。为什么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因为每一天都有一颗星落在双亲的发鬂上，人生有些时候真的不允许等待。……你是儿子，就你主动吧，如果这一次还不能拥抱，轻握一下他的手也可以是个美好的开始了。瞬息岁月，有些事情一定要做，要及时做，如果迟了。

“噢非常非常清楚的记得我说了两次你一定会后悔的，竟说了两次。……”

描隆港之游匆匆结束后，林满怀歉疚和关切，写下《回头看你》，因为时间上的误差，林的劝告也许加深了你“树欲静而风不止”的懊悔，然而单单凭文臆心，亦不难体会她对你的关怀之深，得友如此，你大可浮上—大白了。

自家乡返游子城的你一如往昔，表面上瞧不出你的心境如何，“受伤太重的人，从不须夸张自己的伤口”，不知你是否伤成温瑞安所说的这般重，只觉得原本对课业淡然处之的，开学后显得更加不在乎了。

那时，我忙着赶实验报告，你则忙于穿梭都门与游子城，日日赴陈氏书院观赏电影，风起雨落，都无法稍减你一次又一次心临身至这一座织梦天地的狂热。

在“台北电影展”的这段期间，除了你，林等一班朋友也是陈氏书院的常客。你们这--班人之所以能够相交甚笃，同窗生谊外，志趣相投应是主因。你们都好电影、喜音乐、爱文学，月下谈心把盏言欢，几许笑傲，几许逍遥，我虽不时笑谑你们乃“颓废一派”，其实语下不无自嘲；自己耽于阅“闲书”，作“户内单手运动”，应付课业只求得过且过，然而大四的成绩是划定自己“得荣”或“守辱”的关键，念及双亲的期许，亲朋戚友的炯炯眼光大都希冀着我上台领取一张“金”光灿烂的文凭，再洒脱也不得不“发奋图强”，如此“埋头”，代价就是：那期间的电影，一部也没看到。

电影的热潮甫过，以为你将收拾心情，好好地念书作论文，不料你和十位朋友竟打算出书。计划开始于言谈间的玩笑，说着说着可认真起来了，这一回，耗费的时间和心力，较之追电影的那一次，只冇过之而无不及。我本身原厉洇泳于文字海的“稀有生物”，与你东拉西扯文学观感之际，偶尔也鼓励你提笔为文，尤其是影评，最适合你这名电影发烧友大展贵手了。影评你始终没碰，后来倒写起散文来，且一周数篇，真个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你的几篇文章我都阅过，文笔有点生硬，结构也严谨不足，风格倒是朴实、亲切，不时流露你惯有的洒脱。外表俊秀的你，翩翩然有临风玉树之姿，初识你时，我以貌取人，以为你是自命风流的伊壁鸠鲁派门徒，相交渐久，オ晓得你的个性和我所臆测的全然不同。

去年长假，林、刘和你齐赴台湾一游，此行二十来日，没交到话题投机的新朋友，书也买得不多，能予你们如电击若光炫的印象倒是一位自槟岛赴槁尔摩沙求学的女子，并非沉鱼落雁的容颜（我看过她的相片，从宽 打分亦只得六十），吸引住你们的应是她悠然自得温雅柔媚的波西米亚气 质，听你们三番四次向我讲述这份巧遇“谪仙”的“奇缘”还编了个 “两位樵夫逢仙女”的故事，啧喷，其神魂颠倒状，令得我这个鲁男子也很想会一会这名出色的女子。我一再的催促你们将这件事记述下来，名字 我也替你们想好了，就套用莎猫的《台北双眼皮》，叫做《台北单眼皮》，既含典故，又颇贴切。

刘好摄影，此行当然猎取了不少美景，他替你拍的那一张海角单人照，颇能突出你性格上的特色，相片中的你稳坐圆石上，眼望向左方，背景有一陡峭的海崖，一浮湾明洁的白沙滩，一洋鲜蓝的海水，长空万里，缀着几朵浮云，人，仿佛在沉思，眉宇间飞扬神采，潇洒自在的秉性，呼 之欲出，好一位二十世纪的徐霞客！

你确实曾立志当徐霞客，“明天我将再出发，柳暗花明到云南”（罗智成诗），令你欲出发的不是神州，是欧洲大陆：一个背包独行于金发碧眼儿的天地，日享西方文明的繁华多姿，夜嚼星下的悠悠寂寞。为了一偿 这个夙愿，早在一年前你便积极地筹备着，像申请旅行签证、采购器具、 收集交通住宿的资料、了解西欧的风土人情等等，看来是志在必行了。自己里然未饶独行千里的勇气，却祈望着你的顺利成行，毕竟“阅万卷书、 行万里路、交知心友”是每一位年轻人乘长风破万里浪的三大快事!

正值万事皆备，只待长假一临，你便能飞抵梦土的时候，父丧令家中陡失支柱，逼得你不得不暂时按下这凌云壮志，回乡侍候慈母。你该记得，相片中的你穿着白裤子，却穿了双黑皮鞋，挺不相配那周围的辽阔美景，不羁的你不受爱情梦丝的牵绊，其阔如天其深若海的亲情，才是你生命中的那一双黑皮鞋，可阻你前行，却使得欲行得更髙更远的你走得吃力，一步一回头，最后，不得不暂停。亲情是一方阳光，予你原动力予你温暖，若要分清几分是份内的承捎几分是额外的负担，至孝如你可办得到？

“义侠交友，素心做人”，国和，这两点你都做到了，然而在你争我夺的适者“升级”的社会中浮沉，你的义胆赤心是令你结交到更多的良友，抑或是频频受创，委实是未知之数，棱角峥嵘处处遭忌，太过圆滑则失去自己，如何在两极之间求取平衡，是穷你我的一生都不易拿捏得准确的一门生活艺术：“前半夜想想自己，后半夜想想別人”，应是不违本心且不失中庸的处世之道。

国和，秋水楼中匆匆一别，记忆中的你已在我的心海中结晶成一颗夜 明珠，清柔的光辉不时照拂我飘泊无定的灵魂，予我海上夜潮般的慰藉。有缘与你同室二载，期间一再的长谈至万物与天地皆睡去，唯你我犹醒，交谈的已不止是红尘俗事，更是两颗赤诚的心；除去我用情已深的文学， 也许在马大四年的最大收获，不是“捞”到了一张金光闪闪的文凭，不是

曾参与一大堆的活动，不是读过千奇百怪的书，不是认识走马灯般倏来倏去的同伴，而是得有你这么一位——朋友。

后记：成绩放榜后，我考获心目中的等级，国和的表现更好。如今，他走上销售路线，我成为出版界的新丁，各走各的阳关道。我的文学创作已经再出发，职业，影响不了有心人的事业：国和独行千里的壮志犹在胸怀，终有一日，梦土将化成实境，祝福 他，也祝福“颓废一派”的其他成员。

写于1992年《马华文学大系》

《坐看云起时》 林潇

余平日喜爱读书剪报，有一次，从旧报堆剪了一篇文字，谈到一幅由中国南宋理宗皇帝亲笔题字的书法，这幅书法只有寥寥十个字，写的是唐朝人诗人王维千古传诵的《终南别业》之诗句：

行到水穷处 坐看云起时

诗的寓意是：人生到了绝境，会另有转机，在水的穷尽处，又能看到云儿飘飞，所以在人生旅途上遭遇挫折，千万不要气馁，水虽尽，云会起，永远是不会让人绝望的，寥寥十个字，多么激励人生。当时，这两行诗句，不但像有魔力似的深深吸住我，而且还屏撼了我的心弦，使我久久未能平息下来。

近来，随着岁月的流逝，年龄的增长和人生阅历的累积，每诵读王维《终南别业》的这两行诗句，越能细嚼出其中所蕴含之禅意：“水穷”代表生命现象的“灭”，而“云起”则象征“生”。“灭”后固有生机之再 现，而生命之动力常暗隐在看似枯寒的生命层表之内。这一生--灭的更迭 交替，透露出了宇宙万事万物生生不息的奥秘玄机。

王维诗也使我联想起唐末名僧耽章的《辞南平钟王召》。

摧残枯木倚寒林，几度逢春不变心樵客见之犹不采，郢人何事苦搜寻。

其中，“枯木”、“逢春” 一句正与王维诗“水穷”、“云起”所表达的趣旨完全不谋而合。

一个人在人生旅途中踽踽独行时，犹如“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髙楼，望尽天涯路”（晏殊《蝶恋花》），总是满怀美丽的幻想，期待着未来的希望，望尽了茫茫遥远的天涯路，望得尽也望不尽，望不尽也望得尽。当其幻想与希望受挫、破灭，而叫他失意和绝望时，必感到特別的孤 寂，于是唱出郁郁不得志的怨恨，以及生不逢时的感概，尤其是孑然一身面对广大无涯的宇宙，呼天唤地得不到回应而啗于孤立无援时，那是何等凄凉，何等的哀伤，此时此景，真有如柳宗元那脍炙人口的《江雪》所写的：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怎不会叫人“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呢？（陈子昂《登幽州台歌》）。

可不是吗？放眼看这个世间，喜欢锦上添花的人是何其多，然而，能雪中送炭者又有几人？人说，失败的道路上总是充满了冷漠的人。南宋女词人唐琬有词曰：“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倚斜阑，难！难！难！……。”（《钗头凤》）。更是道尽了人间的世态炎凉！

柳宗元当年在连蹇困厄及无数受挫之中写下以《江雪》为题的千古绝唱，细读玩味这首诗，在四面雪景里，那寒冷寂寞的溪川，独自垂钓的蓑 笠老翁之形象，就是孤寂枯淡的境界，也正是柳宗元自身的写照，他在宦 途遭遇挫折时，仍能表现出清夷淡泊之心境，怨恨之情并不显露，但深深包含怨恨之感情，却在行间言外透露了出来。做个能忍耐严酷孤寂的诗人，柳宗元具备了难以动摇的强劲心态和观赏的情怀，使他纵然身处在困境中，亦依然能悠然自在，自得其乐。

举目世间，坎坷固然多于平坦。人，需要阻力，因为有阻力才能意识到人生。当您在自艾自怨，嗟叹废颓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度过时，“您可曾想到，在千丈岩石之隙中一株小树，无涯沙漠的一片草原，这中间都包含着宇宙的生命之意志，展现着天地的生机？在冰天雪地中，几只海狗之相偎相依，蚁穴之旁。二只蚂蚁之轻轻一触，这中间都有生命相感相通之情谊。您又可曾想到任何一株的花树，都在潜伏着希望，其花结果，果果都落在地上，生芽长树ᅳ遍野成林。”(已故当代著名儒哲唐君毅先生著《心物与人•心》）。

记得数年前，在一次书展会上翻阅一本书时（书名已记不得），心灵深深被已故英国当代哲学巨擘维根斯坦（LudwigWittgenstein)的一句话所震动：

每天早展，您必须掀开废弃的碎砖石，去礎肚生机盎然的种子。

多年来，每逢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或陷人近乎绝望的黑暗深渊时，总会想起这两位中西哲人那充满着生命热情与活力之意语，于是，自己那有如烛光在风吹动中揺曳、挣扎，近于熄灭的生命，又再发出火花，燃烧起来。

因此：

当您“山穷水尽疑无路”时，千万别沮丧，转个弯，“柳暗花明又一村”就在不远处。

当您“行到水穷处”时，千万别绝望，万缘放下，不妨“坐看云起”，自有清净之莲，从心湖缓缓开放。

天下万物都有因有缘，从王维《终南别业》与耽章《辞南平钟王召》二诗之提示，知道水虽尽，云会起，枯木也会逢春，只要心中时时存希望，人间处处皆可见生机。

夜已深，四周一片沉寂，只听见后闷不断传来唧唧的虫鸣声，一轮明月冉冉爬上树梢，散发出银色的光芒，泻照在一草一木上，在一阵阵迎面徐徐地吹来的清风里，我仿佛听到远处有人在吟诵美国诗人朗费罗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的《人生赞美歌》(APsaltnofLife):

贤哲的丰功伟业启示我们也可以伟大 我们在永恒的沙岸 将不朽的足迹留下 在这生命的海上 也许有个落难的兄弟 他看见我们的足迹 将会重振起他的勇气 让我们奋发勇为 面对任何的命运 不断的达成，不断的求进 锻炼苦斗与坚忍

听，那是多么令人振奋的一首美丽诗歌！ 该是展翅高飞和振作的时候了。

附记：此文脱稿于辛未年八月初四日（公元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 日）幼儿以声三周岁，感谢杨维洳小姐惠借一卷上海乐团钢琴演奏家王磊所弹奏的中国佛教钢琴曲，让我在夜深人静 时，听了那些悠扬安和的曲子，犹人清幽悠远之境，心得以 平静下来，伏案提笔。将当时心中汹涌澎湃之思潮记下，并用心写成这篇文字，今谨以此文相赠，以纪念往昔那一段共同切磋和互相勉励的日子。

1992年4月13日记于古晋《马华文学大系》

《马华文学定义的商榷》 陈应德

有一种以现代华文创作的文学于20世纪20年代于星马这个地区萌 芽，2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成为东南亚一种新文学。这种文学包括了诗歌、 散文、社会评论、小说、戏剧等等。星马华裔不但创作了这些作品，也开 始了一种文学传统，也就是说，这种文学源流一开始之后，就不曾间断过 (在日本统治时期，也以地下文学及顺民文学的姿态发展下去），到今 天，还是在发展中。

这种新兴的文学，起初没有受到任何学术研究者的注意，连东南亚华 人问题研究专家巴素博士（Victor Percell)也认为星马华人为了求生存， 根本没有机会发展比较髙层的文化。他的煌煌巨著中有专题写华文教育， 可是对华裔的文学却没有一个字提到。到了60年代，新加坡报人方修 (吴之光）开始在报章上发表他对星马华裔社会自从1919年开始发展的用现代华文创作的文学研究。苗秀、吴天才、赵戎、李绵宗、马苍、杨松 年、周推介、原甸等星马学者也跟着先后参加整理史料、研究的工作。

上述这种新兴的文学，方修将它称之为“马华文学”。方修之后进行 研究的学者们，对方修所采用的术语也无异议，于是，马华文学在星马的 学术界已经是公认的名词了，马来文也开始借用这个词，现在“Sastera Mahua"已经是通用的马来词语了。

自从80年代开始，有些研究东南亚华人社会的日本学者开始对马华 文学发生了兴趣；法国也有位学者研究东南亚华文文学；中国由90年代 开始也有些学者对马华文学研究发生了兴趣。

研究的学者多了，而且这些学者的国籍不同，教育、文化背景不同，从不同的观点看同一种文学，就免不了产生不同的看法。

对马华文学这一个术语提出质询就是其中一个新的学术课题。

这个问题的产生，使我们发现过去我们并不曾深人地思考过这个问题。现在我们重新想过，认真地、慎重地讨论，也许可以对马华文学有更深的认识。这样，也许能使我们对马华文学研究有更清晰的概念，也方便 我们规划审阅的课题和范围。

以下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星马华裔作家自从1917年开始以白话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可称为：马华文学。马华文学，比较详细的名目是马来亚/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简称为：马华文学；英译应该是 Malayan / Malaysian Literatoe in Chinese。

从1917年到1965年8月8日为止，新加坡华人作家的作品也是马华 文学，从I965年8月9日开始，新加坡华文的作品就称为：新华文学。

杨松年博士认为：“新加坡于1959年自治，于1965年独立。在1959 年至1965年间，新马的华文文学关系密切，当时称之为马华文学；1965 年以后，新马华文文学才各自在自己的河道上奔驰。”

其实，新加坡独立初期，新马的华文文学关系还是很密切；就是到了今天，这两种文学的关系还是密切。将新华文学看成另一个实体 (entity)，主要的原因还是根据两地政治发展而定的。

新加坡自从殖民地时代到1963年和马来亚半岛都是在同一政府统治之下。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成立时，新加坡也和沙巴、砂朥越加入马来西亚，但是后来于1965年脱离马来西亚，于8月9日成为新加坡共和国。星马学者一向也根据政治历史发展区分马华文学和新华文学。

现在先解释为何以1917年为马华文学的开端。

根据方修的研究，新加坡的《新国民日报》于1919年10月创刊， 其副刊出现了一些具有新思想精神的白话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了之后，白 话文学就不断地在报章、杂志上出现，所以1919年10月是马华文学发展的开端。

杨松年博士于1988年发现有一份于1917年11月15日出版的综合性刊物：《新华侨》上刊登了一篇侬之的小说：《富》是采用语体文，因此 他认为我们应该把马华文学的开始以1917年为是。

为什么要特別提出“白话文”呢？因为严格来说，马华文学应该包括 用中文写的古典文学和白话文学，只是因为特殊的情況，目前为了研究的 方便，我们提到马华文学，暂时指白话的华文文学而已。

自从明成祖时郑和下西洋之后，有些文人跟随着来南洋，于是先后写 了一些有关南洋风土人情的作品。马欢的《瀛涯胜览》（作于1416年）、 费信的《星槎胜览》（作于1436年）、巩珍的《西洋番国志》（约于同 时写作），文字优美，可说是文学作品。14世紀末年，来马六甲经商的 华人，也曾留下一些记游述志的文字。

到了清代，有关星马的华文作品更多了，如谢清口述、杨炳南笔录的《海录》、李钟珏的《新加坡风土记》。马建忠的《南行记》一书也有一 些有关马来亚的作品，叶季允的《言志対》可说是马华古典文学的早期作品之一。诗歌方面，有斌椿的（海国胜游草》、左秉隆的《勤勉堂诗钞》、黄公度的《人境庐诗草》、杨云史的《江山万里楼诗词钞》、丘逢甲的《岭云海日楼诗钞》、许允白的《窥园留草》、康有为的《大庇阁诗集》。陈宝琛的《沧趣楼诗集》卷四中有关星马的诗有五六十首。邱菽园 的《啸虹诗钞》、《菽园诗集》也是马华古典文学早期的作品。

星马第一份华文日报：《叻报》于1881年在新加坡发刊，出版了51年之后，才于1932年停刊。《叻报》除了刊登新闻之外，还有所谓《叻报附张》，也就是该报的副刊。

在这副刊上也有诗词、散文等等》这些都是马华古典文学。

马华古典文学的源流，一开始之后，到今日还是没有间断。可惜到目 前为止，还没有人收集、保存这些作品；也没有人去整理它的史料；更加 没有发表研究的论文。此外，自从马华新文学（以白话文为媒介）于1917 年到1919年之间开始之后，旧文学的源流变成次要的文学：作家人数一 向不多，作品也很少。古典文学的作者也没有新文学作家那种强烈的文化 使命感和执着。

基于上述种种理由，马华文学目前还是暂时只包括新文学作品。将来 有了足够的资料，有人将马华古典文学史料加以整理的话，马华文学当然 应该包括古典文学与新文学在内》我们目前能够看到的中国文学史，有关五四运动以后的历史并不包括古典文学作品，主要的理由，뱐许就是与马 华文学不包括古典文学的原因差不多。

马华文学也是马来西亚文学。什么是马来西亚文学呢？马来西亚文学 就是马来西亚人民所创作的文学，主要可分为以下几大类：（一）马来文学；（二）马华文学；（三）马淡文学；（四）马英文学；（五）其他文学（如伊班、卡达山等）。

马来文学是马来西亚人民用马来文作媒介语所创作的文学作品，它的 作家目前主要是以马来人为主，可是也有华裔、印裔等少数作家用马来文 创作。这种文学目前受到官方的承认，被一些作家、公务员称为“国家文学”。

马华文学就是马来亚/马来西亚人民用华文来写作的文学作品也可称 为马华文学。马华文学中“华”字应是指“华文”，并非指“华人”或是 “华裔”。

如果以族群的分类来研究马来西亚华裔所创作的文学作品的话，就应 有另一个名词：“马来西亚华裔文学”或简称为“马华裔文学”，多一个 “裔”字，以区别“马华文学”，英文可译为“ Malaysian Literature of Ethnic Chinese。

马华裔文学应该包括马来西亚华裔所创作的：.（一）华文文学；(二）英文文学以及（三）马来文文学。所以马华裔文学涵盖的范围比马 华文学为广。研究马华裔文学可以比较文学、社会学的方法。但是，目前 马华文学的研究还是停留在起步的阶段，大马华裔的英文文学及马来文文 学的研究尚未开始，马华裔文学的研究也就暂时不能够进行。

所谓马淡文学就是马来西亚淡米尔文学，这一文学源流作家都是马来西亚淡米尔人民。

马英文学就是马来西亚人民所创作的英文文学》这一文学源流的作家 包括马来人、印度人及其他种族马来西亚作家。从不同的族群之參与的角 度来看，这种50年代开始兴起的马来西亚文学可以说是最具代表性的， 可惜的是，从事马英文学创作的作家，似乎没有马来文学、马华文学及马 淡文学作家对他们的文学传统那种近乎宗教奉献的执着。没有了那种执着 的精神，马英文学也就没有其他文学源流的生命力。

马来西亚人民除了华文、英文、马来文、淡米尔文学之外，还有操其 他语言的族群，只是其他语文还没有产生出客观的文学作品，将来如果有 用卡达山语、伊班语文媒介写作的文学作品出现的话，当然也是马来西亚 文学的一部分。

研究比较文学的学者都应该知道以下几种语文是超越国界的：（一） 英文；（二）中文；（三）法文；（四）德文；（五）阿拉伯文；(六）西班牙/葡萄牙文；（七）俄文；（八）印尼/马来文。

这十种语文在不同的国家已经产生了多种不同的国家文学，例如，英文已经有了（一）英国文学；（二）美国文学；（三）澳洲文学；（四） 纽西兰文学；（五）加拿大文学；（六）南非洲文学；（七）尼日利亚文 学；（八）嘉纳文学；（九）加勒比海（Caribbean)群岛文学；（十）印 度文学；（十一）其他英联邦文学（如星马英文文学）。我们也都知道拉 丁美洲的“美洲西班牙文学”已经是学术界公认的名词了。

同样的，中文在以下几个地区产生了不同的文学：（一）中国（包括 大陆、台湾、香港）；（二）马来西亚；（三）新加坡；（四）菲律宾； (五）泰国；（六）印尼；（七）美国；（八）其他。我认为，这些地区 的中文文学名称应该是：世界华文文学，英文可译为“World Literature In Chinese”，比如英文媒介语的文学，在：（一）英国；（二）美国；(三）英联邦；（四）其他地区产生的文学可称为世界英文文学，或是 World Literature In English °

阐明了马华文学的定义之后，再谈曾经被提出的定义问题就方便得多了。

1991年12月21日在日本 <东南亚史学会》关东例会会场上，有些 日本学者曾反对采用“马华文学”这个名目，因为马华文学不是用国语 (马来文）为媒介语，因此不是马来西亚文学；不是马来西亚文学，就不 可以称为“马（来西亚）华文学”，而应该称为“在马来西亚发展的中国文学”。

只有用国语创作的文学作品才是马来西亚文学，这种看法是一种很浅 薄、近视的文学观。马华文学一向反映本地人民的生活》否定马华文学是马来西亚文学也等于否定我国华裔公民之国家意识。

菲律宾的国语是达嘉乐（Tagalog)，可是菲律宾的文学有三种：西班 牙文学、达嘉乐文学及英语文学。

印度的国语是兴地（Hindi)语，可是印度文学却有十六种：（一）阿挲米斯（Assamese)文学；（二）孟加拉（Bengali)文学；（三）英文文 学（AngkhIndianLiterature);(四）古扎拉地（Gujarati)文学；（五） 兴地（Hindi)文学；（六）干拿达（Kannada)文学；（七）克什米尔 (Kashmiri)文学；（八）马拉亚拉姆（Malayalam)文学；（九）马拉逖 (Marathi)文学；（十）哦利阿（Oda )文学；（十一）判查布 (Punjabi)文学；（十二）梵语（Sanskrit)文学；（十三）信荻 (Sindhi)文学；（十四）淡米尔（Tamil)文学；（十五）特鲁古 (Telugu)文学；（十六）乌尔都语（Urdu)文学。

我们都知道印度诗人泰戈尔（RabindranathTagore, 1861〜1941)于1913 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泰戈尔是以孟加拉文及英文写作。照A教授的说 法，泰戈尔不用国语（兴地语）创作，怎样算是印度作家呢？

在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某一种语言被选为国语，都是有其特殊的历 史、政治因素。身为学术研究者，是要有科学家中立、超然的态度来研究 某国的语言、文学等问题。

比利时主要有两种语文（法文和菲密资Flemish)，两个种族，两种 文学。比利时名诗人美德灵克（MauriceMaeterlinck)的作品是用法文写 的，他于1911年得到诺贝尔文学奖。虽然他是用法文，但是他的文学作 品被史学家称为比利时的文学。

加拿大也是主要有两个种族，两种文学：英文文学和法文文学。要是 我们只承认捷克语（Czeh)创作的文学是捷克文学，而否定斯洛伐克语 (Slovak)创作的文学是捷克文学；如果我们只承认芬兰语（Finnish)创 作的文学是芬兰文学，而否定芬兰人民用瑞典语创作的芬兰文学的地位，当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其实，虽然90巴仙的芬兰人用芬兰语，可是， 瑞典文的芬兰文学（Swedo-Finnish Literature )在国际上却比芬兰文文学

(Fiimo-Finnish Literature )较著名。

否认少数民族的文化地位，是受到种族歧视、反民主精神、种族霸权 思想所影响。我们要客观地研究东南亚问题，一定不可以再以“东南亚共 荣圈”时代法西斯的意识形态、抱着破坏东南亚民族团结的企图来进行学术活动。

研究比较文学的人都知道尼日利亚有很多国际知名的英文作家，其中 小说家阿技比（ChkuaAchebe, 1930〜）及戏剧家索因卡（Sole Soyinka, 1943~)已经是世界文坛的名作家。索因卡还于198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 奖》试问这些尼日利亚的英文文学作品是否也称为“在尼日利亚发展中的 英国文学”？

至于丁教授说：国家文化政策不承认马华文学，因此马华文学就不能 称为马来西亚文学。这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说法。

所谓国家文化政策只是一群马来知识分子，加上四五个非马来人学者 于1971年在一个所谓文化大会上定下来的。所以我劝这位学者参看以下 任何一本比较能代表多元种族学者意见的书：

1. 陈祖排（編）《国家文化的理念》，吉隆坡，华社资料中心，1987

2.Kua Kia Soong (ed.) Denning Malaysian Culture, Kuala Lumpur, K. Das, Ink, 1987

3.Kin Long (Sunting) Konsep Kebudayaan Malaysia, Kuala Lumpur, K. Das Ink, 1987

在此，我简要地再说明本文提出对马华文学定义的意见如下：

星马华裔作家自从1917年开始以白话华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可称为：马华文学，也就是马来亚/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简称，英文可译为 Malayan / Malaysian Literature In Chinese。从 1917 年到 90 年代初期，马华 文学的作家都是华裔人民，将来如有非华裔作家以华文创作的文学作品一 样可以称为马华文学。马华文学之中的“马” 一词代表“马来西亚”（从 1963年9月16日开始）。因此，马华文学也包括新加坡作家从1917年 到1965年8月8日为止的白话华文文学作品。同时，马华文学也包括沙 巴、砂劳越作家以白话华文所创作的文学作品。

初期的马华文学的内容有浓厚的中国侨民思想。战后40年代，这种 思想观念开始转变。有很多作家的作品反映出对马来亚争取独立运动的关心。50年代以后，马华作家已经将马来西亚当做自己的祖国。中国学者 陈贤茂正确地指出：“新马华文文学在战后迈上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无论是题材、人物、主题或是表现手法，都表现了与中国文学不同特异风 彩，使海外华文文学以一种崭新的面貌进人世界文学之林。”

至于有关马华文学的传统与认同问题，我想美国学者周策纵讨论东南 亚华文文学的前途时，提出的“双重传统” （doubletradition)及“多元文学中心”（multiple literary centers).的观念是很有启发性的看法°

先谈双重传统》周策纵指出，东南亚地区的华文作家不可能抛弃从先 秦发展下来的中国文学传统。没有这个根源，东南亚以及其他海外华文文 学就不可能会产生。东南亚或其他海外华人作家生活在不同的国家。这些 国家有不同的土地、人民、风俗、习惯、文化和历史。不同的国家的华文 作品，多多少少反映着不同的特殊经验，本身自然会形成一种“本土的文学传统”（native literary tradition)。东南亚华文文学今后一定会融合这 “中国文学传统”和“本土文学传统”而发展。即使在个别实例上可能有 不同的偏重，但不能有偏废。

有关东南亚华文文学的认同问题，周策纵提出“多元文学中心”的观 念。他指出，在中国本国文学中心之外，东南亚地区已经形成了新加坡华 文文学中心、马来西亚华文文学中心、菲律宾华文文学中心、印尼华文文 学中心这种既成的事实。

他认为：“东南亚这些华文文学中心各有它们的特性。除了自然环境 各有差別之外，人口方面，华人与其他多数民族或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和 杂居的情況，更是各不相同。所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也 各有分歧。而且各地区华语、华文受外语的影响也不全相同。所以每个地 区的华文文学，必自有它的特点。从作品的内容、语言和风格方面，都可 察觉到或多或少的区別。它们虽然历史长短不同，成就大小各异，可是都 可自成体系，自成一个中心。也许不能把它们看做“边缘文学”

(peripheral or frontier literature)，更不能把它们当成“支流文学” (tributary literature)看待。我们如有“多元文学中心”的概念，各地区华 文文学也许会发展得更富活力，更加多采多姿。

双重传统及多元文学中心的观念适合客观分析本文提到的十种超越国 界的语文在各国产生的文学。同时它不但适合分析东南亚各国的华文文学，也适合分析马华文学。

(第三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吉隆坡， 1992年6月4日〜6月7日提呈论文）

《这样的女子禤素莱——试论禤文中三大主题的创造意义》 刘育龙

前言

当我们为马华文坛的创作人开列一张名单，不难发现，新世代的人数和表现都十分可观。在我们欣蔚蓝色文字海的后浪汹涌之际，同时也觉 察有一大堆的名字，随着他们的销声匿迹或是一两年才有作品一两篇，至 少在目前必须删去。新世代中文采斐然者多的是，能持之以恒的却少得可 怜，而“被迫”砚井田一写专栏一的一小批人，若果心满意足于这 一小片绑手缚脚、易写，但若无多年浸濡则难“出味道”的豆腐干，未免 英雄/巾帼气短了！

早在1989年，中文系讲师何国忠已感慨新世代的创作人有此起彼落 的现象，仿佛“灯一盏一盏的亮，只一会又一盏一盏的熄。”这一句话拿 来形容今天的情況，依然贴切，三年竟如一日，旧景历历如昔，关心本地 文学创作的人士应有所惊，更应有所行了ᅳ

了解马华文坛的局部状況后，再来览阅裼素莱的文章，其积极意义才 显著得多。褶毕业于马大中文系，出任助教一段日子，因成绩优越而获日 本一机构资助，赴扶桑修读硕士课程。目前她就读于东京大学，主修比较 文学和比较文化的学科。

我手上有褶的散文16篇，发表期介于1987年到1991年；其实从中 学到大学毕业的这一段日子里，她的“户内单手运动”不曾停歇。即使远 在迢迢的异乡，生活的压力以及沉重的课业亦没能压断她手中笔，先后发 表了《开庭审讯》和《雀待》，这般强韧的创作精神，是一大堆走一小截 路，停一大段岁月之辈所缺乏的。

褶是我的学姐，彼此相交淡如水。她的朋友我倒认识几位，由于她的 特立独行，我得以陆陆续续地知道她的些许往昔，温任平曾称许她“人若 蒲柳，下笔却挟风雷”，诚哉斯言。褶的波西米亚气质和我行我素令我想 起三毛，而她印证自我存在价值的强烈作风则让我联想及温瑞安。无论如 何，本论中褶的形象，主要是依据作者在文本中的自我描述，也就是“褶 素莱笔下的裼素莱”，与现实中的她已有了一段距离。我无法求证两者之 间的虚实成分，而文字的世界自成一格，且蕴含颠覆现实的魔力，“假作 真时真亦假”，我这个现代夸父欲追逐的并不是真言、假语的太阳，毕竟 有文学的宇宙中，“美即是真，真即是美”。

本论

细阅《岂是不知》《曾公公》《鞋记》《伊甸心路》《河与岸》《十二站》《求祢教我数算一生的年日》《白发根根话当年》《父女》《不寄的家书》《森林里的唤声》《天涯沦落记》《西风不相识》《沉吟至今》 《苔痕依旧》和（吉山河水去无声》这16篇作品，我们极易发现“文本 中的褶”是大多数作品中的唯一主角。在《曾》、(白》和《父》这三篇 里，榻至少也与另一位主人翁平分秋色，只有在《吉》、《河》以及 《森》，她才退居叙述事物变迁的旁观者。尽管“散文是最被允许‘有我’的文类，作者和叙述者在小说中严格区分，但在散文中两者往往合而 为一，叙述者可以采取主观的态度处理题材，运用主观的角度进行叙述”，但榻的感觉敏锐，个性坚毅，兼以敢怒敢为敢畅言，所著的文章会 以呈现其性格特征为中心，应是理所当然之举；即使在较要求“无我”与 “客观”的小说里头，她強烈的个人风格依然处处可见。《叶书亚》有自传之意，《亲爱的丹尼斯》写她与巫裔室友所养的猫互相“斗法”的生动 过程。所谓“有斯情方有斯文”，当文本主题所涉及的事物是她能够感受、体会，而不只是了解、知道的话，沛然的才气立即往返自如于行间字里。

以叙述的主题当准绳，我将16篇作品粗略地分类为四个部分：

一、 忧时悯事的淑世情怀：《沉》(吉》 和《森》共3篇；

二、 游记：《鞋》《十》《求》《天》和《西》共5篇；

三、 两代之间的爱怨：《白》《父》《不》《河》以及《苔》共5篇；

四、 其他：《岂》《伊》和《曾》共3篇。

除了第四部，其余三部中的作品，无论是内容或技巧都不乏拓新求变 的创造意义，值得有心人的观摩并进一步开发类似的主题。

1.媚俗外的不俗:《沉吟至今》的淑世情怀

大马华裔的“内忧外患”，素来都是国内创作者的热门“文”题，华 族身处的客观环境令得平时拉高知性和感性这心房无线的一批人十分强烈 地“接收”那一股忧虑和无力感，尽管现今的局势缓见改善，久积的阴霾 却非三天两日即可驱除。这是一个众人皆耳熟能详、“心照不宣”的课 题，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容易处理的创作主题，因为置心局内去激昂去 幽愤是易举，如何抽离感性的情绪进而冷静的陈述和铺排乱如梦丝的思维 则属难事。基本上我并不置疑大部分作者书写这类题材时的真情和诚意， 然而，技巧的不足，常常还添上思索和剖析的不够深人，文本表达出来的 效果，竟是相当程度的“媚俗”。

《沉》叙述的虽然也是大我的淑世情怀，单论格局之宏大，《沉》系 16文的压卷之作，然而林林总总的媚俗声中，《沉》低吟着清亮的不俗。 此章以六四的血腥镇压为经，我国一连串的政治“地震”如“茅草行 动”、不谙华文者出任华小校长、大专法令对大专生的限制以及留学生抨 击祖国政策为纬》往返穿梭织就一片沉雄壮丽的莽天阔地。在叙述者的立 场上，作者一反常情充当旁观者：有几分关切，却一再的因理智和顾虑而 袖手旁观的一名外来旅客，如此一来，叙述者己能避免因身在其中而失却冷静的激情忘我，力撑文本的严谨以及思路的缜密与周全。

法国文学理论家罗兰•巴特曾提出“窗框说”，他认为：“每一个文 学描述都是一个视域。我们可以说，在描述之前，说话者是站在窗前，倒 不是要看什么，而是要利用窗框确定他所看到的一切=窗框创造场景。” 换句话说，一个原始的题材其实是变动不居的，它会因为作者所采用的立 场、角度和形式而呈现迥然相异的效果。

在形式上，《沉》三线并行（即第一线的英伦见闻，第二线“大人” 的“辩白”以及第三线“我”的申诉）的架构建立了时空的立体感，扩大 文本的联想空间：在叙述立场上，叙述者若即若离的态度颇为耐人寻味， 增添了气氛上的吊诡与悬疑；在内容上，作者占了天时、地利、人和这三 个有利因素，使得《沉》焕发新意，不落巢臼地融合不易驾驭的两大主 '题，写下哀而不伤、怒而寡尤的佳作。所谓天时，即作者动笔前的那一段时期，祖国和中国都先后爆发了动荡人心的重大事件；地利是在那一段时 日，作者刚巧人在英伦，有缘目睹历史性的一幕盛景；因此，其“窗框” 的方位已预定了将与身在大马的作者十分不同；而人和，指的是作者能在 群情激昂的时刻，就能抑制自己欲凑上一份热闹的冲动，当地人尽管疑 惑，即也没強迫她参与其盛，遂让她得以由始至终当一名纯粹的观众，不至于遭沸腾的激情迷蒙了“窗框”的景致。因为时间和空间上的巧合，比

起其他作者，褶占了点便宜，不过，作者具眼光、饶勇气选择了这一个别 具一格的窗框，是《沉》能够形式得其美，内容成其深的原因之一，更何况，若无秉賦的才气，内在的性情以及后天的勤奋为基，作者的运气再 好，亦创不出这样的一篇作品。

2.独游中的真情:六篇游记的另一神读法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地发展无烟工业，出国旅行的热潮也方兴未艾，特别是甫获得当局撤消旅游禁令的中国大陆，更是人民趋之若鹜之 地，但是，从往昔到现今，游记文学不曾在本地开过枝散过叶，当然，报 章或刊物的旅游报道不时可见，这类的途中记录或观后感，与文学创作仍 然有一段距离。

新世代中，喜欢行万里路的很少身賦驾驭文字的本領，而文学底子好 的未必有心、有钱、有闲兼有勇气独游他乡，因此，游记文学素来部少人 问津。这几年来，酷好自助旅行的康影飞发表过一些含文学特色的篇章： 四海为家的李国七写得更勤，但佳作极少。李的异国阅历之丰，新世代中 几乎无人能出其右，交出的作品竟如此平板空洞，既没能诠释异地的独特 风情，也表达不出个人的细腻感受，思之令人扼腕。

与这两位比较，褶的游记文章呈现另一番的风貌。尽管这类散文只得 6篇（即第二部的5篇，再加上《沉》1篇），可喜的是篇篇皆有一定的 水准，内容方面也展现了时而轻松时而沉重，有温馨也有失落的多元旨趣。这六篇作品的背景不在英就是在法国，作者的足迹显然不如上述两人踏印得那般广，但作者不啻懂得用眼睛去饕餮美景，还不忘开放心坎去感 受当地的文化特质，观察面纵然主观，行文却颇富情思的真挚。

六文中，数《鞋》写得最为生动谐趣，更难得的是，全文实是一个隐 喻，处处皆另有所指；文章蕴含明幽这两层意义。丰富的歧义使得《鞋》 十分耐读，更足以玩味再三。

有人说旅行能增加一个人的偏见，我倒觉得旅行中的孤独一我指 的是自助旅行，独个儿或三两挚友同行的那一种——连同异乡环境的陌生感最能令一个人咀嚼寂寞，也惟有在这个时刻，一个人最能真诚地面对 自己，对照心底那莫名且紊乱的思绪，寂寞中的自省，是浣涤心尘的清 泉。《鞋》的基调活泼清新，隐隐然却道出作者安身立命的人生观：

当我出发一个人去旅行的时候，我给自己买了一双新的白 布鞋。新鞋穿起来刚刚合脚，我对老周说：我要穿着这双鞋四

处去，让它沾泥让它湿水，我也不去洗。待我回来，将它装在 玻璃盒子里，以后老了，便可以对着满堂子孙说一啊就是这 双鞋伴奶奶走了这么远的世界啊！……

《求》静谧寞然中满盈肃穆，是16文中罕见的笔意，反映出作者面 对宗教和生之无常的神秘与庄严时心怀虔敬：

在那么长的旅途上，总在每一间见到的教堂里长跪祈祷。 寻觅复寻觅的是无比渴望的一股宁静。有时在空无一人的偌大 教堂里不禁失声痛苦，那生命里的刻骨铭心，须再经历几回的日落日升？

《沉》悲愤中不失理性的思索，作者关切着自身文化的根源地，然而 魂牵梦萦的是时起风雨的马来西亚，如此自我定位的历史意识：

我一个人继续着我的路途，能令我忧心如焚的肯定不会是 那个国家，那个国家根本不在我的记忆里。……

可是，我真的如此安然吗？我真的如此满足于春光灿烂莺 啼燕啭的一片他国风光吗？我真的完全无动于衷于那片祖先住过、挥汗过，但如今却浸透血泪的土地吗？

我默默地望着面对举标语而过的人群，感情失落在不知的方向，我一字一句的答;“I am a Malaysian!”

《鞋》《求》和《沉》基本上都借助外境的转变来省思自我的存在意 义和方位，作者不曾直接地介人当地的生活，这一类文章旨在“言感”， 不在“述事”。反观《天》《西》和《十》都叙述作者接触当地人的遭遇，显现的是欧洲文化中独特的情趣。

《天》细致地录下裼人境英国时受到移民厅人员的种种刁难。他们怀 疑她是恐怖分子所假冒的学生，又担心她“跳飞机”当非法劳工，归根究底，他们不相信“区区” 一个东南亚国家的大学生竟然有能力自资旅行。

英国人一向以绅士风度闻名于世，《天》却相当讽刺地暴露他们的自 以为是（硬是不接受大马的学生有本事自资旅行这件事实）、无知（以为 整个马大的学生都支持追杀拉什迪的行动）和缺乏体谅精神（粗鲁地检查 褶的行李，让“扣留犯”捱饿以及強迫裼站着答话两个多小时等）。

《西》的男主角是一名别有居心的老“绅士”，一切"有涵养” “有 风度”的言行，都因为他最后欲占榻的便宜而益显丑恶；西风不同于东 风，一名阅历丰富的老者若果会以为单身的东方女子定然“寂寞”，未免 太过一厢情愿了。《西》讲述的是另一个往昔大帝国的子民犹怀沙文心态 的故事。

《十》是三篇里较温馨的一篇。这一次，褶遇见了一位热心助人的法 国青年，作者以她一贯真挚细腻的文笔，记下这一段短暂而感人的异国友 谊：

我走到入口处，他跟了来，拍拍我的肩又说了好几句话。 我好似听懂了般又用英语回答，向他道谢。想起他其实也听不 懂英语，就干脆用华语说，说一谢谢你，非常的谢谢！我的 话里有一句一‘四海之内皆兄弟’。你就是我的兄弟……。

他听也没听完，便不断的拍我的肩只顾说他的法语，我不 理他，也只管继续说我的华语。说着说着，我突然发觉，只要 人与人之间完全以诚相待，语言根本是多余的。……

这6篇游记，5篇的背景是英国，只有 《十》的巧遇发生在法国。在 时序上，我们可以从《天》开始阅读，《鞋》《西》《沉》迄至《求》连 续下来，以《十》殿后。这一部“英法见闻录”书写的西欧风土人情只 是表象，独行迢迢，因为身处异地，榻揭下了心中的护甲，遂令六文都浓 烈地流露她坚毅和爱恨分明的赤子情怀，其实，千里行停，漫游的是她 心路。

3.鸿沟里的爱怨：闯两代关系的雷池

动笔书写这一个论题前，我重新翻阅了《回首暮云远》13篇作品的 其中7篇，大体上它们都着重作者本身与双亲的“互动”关系；文本中的 情思，有的温馨，有的沉重哀痛，在在诠释了两代间血浓于水的深情。

令我关注的是，这7篇的焦点都置于描绘爱的一面，纵然至亲因经历 重大的心灵挫折而丧失理智，使得其行举一再的折磨子女的身心，仍无怨无尤。

两代人共处多年，不可能天天都是星期天，天下的父母固然少有不疼 爱子女的，但代沟的横列，此外也有家境拮据致同聚难欢或双亲不和以及 性子暴躁的恶例，深厚的亲情下，浮现怨怼的阴霾祟着一些子女的心空。 传统的思想如“天下无不是的父母” “家丑不可外扬”致使十之八九的作 者在下笔描绘双亲时，都有意无意地采用了相当温和或明丽的色彩。受制 于社会的伦理价值观以及个人心理压力，“两代之间的恨怨”遂成为书写 题材的禁区。《白》《父》《苔》《不》以及《河》的新颖之处，不在作

者写出对双亲的爱，而是她闯人雷池剖白了对双亲的怨和疏离感，从而更为真实和深刻地诠释了骨血之情的冲突和矛盾。

五文中，《白》将一名寡言木讷，性子暴躁，拙于表达对女儿的爱， 不懂得教育她们却又要求她们考得好成绩的父亲描述得呼之欲出，不过， 父亲的形象生动，个性刚毅且自尊心強烈的裼也跃然纸上，《白》堪称五文中的首选。

虽有骨血之情，《父》里的褶却觉得父亲予她“逼人的陌生感”：

……我在走廊呆了十五分钟左右，爸爸出来了。我望望 天，多年的生疏感只能逼我说出一句话：“天快下雨了，你可 以回去了。”爸爸不语，看我一眼便靠在走廊的矮墙上，那种 逼人的陌生感使我不得不转身问同学：“待会的集会几点开始？ ”同学告诉我时间，我对站在一旁的爸爸说：“集会二点 正才开始，要进行到五点。现在还早，你要等吗？我看你还是 回去吧！天要下雨了。”说这么长的几句话，我双眼望着的是 远处的人。

这股疏离感，在《白》里头刻画得人木三分：

十岁那年，和同学走在乡间的小径上，远远的看见一个头 戴草帽的男人骑着脚车过来了，我和同学于是低着头站立一旁 等脚车经过，脚踏车吱吱呀呀的要经过我们了，我猛一抬头， 骑在车上的竟然就是阿爸！我张大了口叫不出来，而阿爸也许 没有发觉到我，专心的踩着脚车过去了，身旁的同学随着说了 一句：“这人身上的泥土味好臭！”我回过头正正经经的跟她 说：“这个人是我爸爸。”同学燈大了眼！ “你不用骗我，刚 才他又没叫你名字，你也没有喊他爸爸。他身上的味道真的是 臭！”同学说完挥了挥鼻子转身又走了。我在后面默默跟着， 心中很是悲伤，我不是生气同学说阿爸身上的味道臭，而是我 竞然认不出自己的爸爸，自己的爸爸也认不出他的女儿。两个 在一条小径上相错而过但又互以为陌生的人，竟有着最亲近的 父女关系，我的同学不明白，我自己也不明白。

禤视其父如陌路人，她的父亲又怎样对待她呢？在《父》里，作者如此形容父亲：

终于，他走过来对我的同学说：“呵我现在回家了。”我 转过身看他离去的背影，心底一阵悲哀。他虽然是向我的同学说话，可是我心里明白其实他是在告诉我他回家了，这是怎样 的父女关系？

……

也曾恨过爸爸的，那是当我坐到他对面吃饭而他竟放下碗筷离桌的时候，那样难堪的场面一在一家人面前。我忍着双 眼的泪装着毫不在乎的扒完一碗饭，心里头淌着血。……

父女馗尬和僵硬的场面，在作者的文章中常常出现，作者的窗框不算 新奇，难得的是她不蜻蜓点水类似的冲突，反而详尽地一一道来。

《苔》是提及作者与母亲关系恶劣的唯一一篇。行文的悲痛之深，在 淡笔中偶见强烈形容的语调里，阅来颇感心悸。虽说重男轻女、女子无才 便是德是上一代人根深蒂固的偏见，想不到付诸于行动竟然如此愕人（如 “拒洗我换下的衣物而任其水中烂去” “每个夜晚突击似的窥探我是否亮 灯阅读，然后冷嘲热刺着电费的增加” “故意将我的信件留在信箱中让雨 淋湿”"在亲友的面前数落我的不是”），令得作者用上了 “忍辱偷生” 这等原不该在两代关系的文章中出现的字眼，且认为“我们是互不相欠 的，我原不是你所盼望而生命原不是我所求。要怨，就怨那创造与赐予生 灵的吧！我们其实都没有选择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否定了血亲之缘。怨怼曾一度似雨中青苔，布满作者的心室。雨后天未晴，而创痕依旧，作 者的心却已淡然：“其实这生，是很少东西能再令我有所持念的了。”

一插进这一番话，立即破坏这祥和的一幕。散文本不忌议论，但在不 恰当的时间和地点，作者硬是要耳提面命一番“老生常谈”的话，徒然大煞风景。

在《白》的首节，作者如此起笔：

我经过小巷尾，看见一个年迈的阿婆手拿着一个圆圆的镋 子在整理她银白的发丝。我想起破镜重圆的故事，我猜想我年 老时会不会也是这个样子？后来不知怎的，我想起阿爸。

“阿婆的银白发丝”勉強可以说是呼应文题，实地里整段仍然难免东 拉西扯的松散；在带出主角的时候，用的也是语焉不详的一句“后来不知怎的”，这可是偷工减料的作法。倘若作者另拟开场白，或干脆自“我小

小的时候不太和道‘爸爸’这个名词有什么意义 ”下笔，简洁不俗，全文会出色得多。

《河》谈论子女与双亲的关系，作者借用张晓风“父母把自己站成了 两岸，中间恒流着一道爱河；因为有河，所以必须有岸。”的河与岸之意 象来绾接并发展全文。《河》议论中夹杂抒情的描写，并非作者一贯的手 法。全文引人了太多个案，往往三言两语即草草带过，使得文思琐碎，气 势上也无法呵成。

《不》严格说来不应列人两代关系这一类别，双亲只是作者的“听 众”，尽管文内提到双方的不和，但她又心怀感激和思念的矛盾，基本上 《不》却是在抒发作者挤人大学后一个月来的所见所思，——道来时并不 能淡中见奇，以褶的才赋，这篇已属失手之作。

4.动之以情和说之以理，对文本的几点批评

在前面三个论题中，我很少提作者的表现手法，是刻意要集中火力去 讨论三大主题的创造意义：16篇作品的范围太广，我挑出《鞋》和《白》 两篇为“靶子”，弹个人见到的一些瑕疵，必要时，我也会引证其他的作 品。

白布鞋陪我走了大半个英国，也开始有了所谓岁月的沧 桑。鞋跟被磨平了大部分，鞋面前端亦大大小小破了好几个 洞，不消说自是我情绪低落时踢石头踢汽水罐的后果。白布鞋 其实已不像白布鞋了……

在《鞋》的第四段，作者在短短的7行里用“了” 5次；“了”字 太多，易使文句读来累赘，这虽是小瑕，但在颇多的篇章中一再出现，作 者处理文字的造诣显然有待提升。

“感叹词在散文中如核子弹，在关键处投下一颗，会产生莫大的震撼 力；如若投掷过多，应是文章的世界末日。……”郑明蜊在论说感叹词 的滥用和误用时，曾举出上述的妙喻。作者并没有滥用“核子弹”，可也难逃误用之弊；第一个例子来自《西》的第五段：

才要开口问他路呢！就走过来这两个年轻人，也是迷路 的，看他们手拿地图满脸迷惘的神色就知道！……

同文的第十二段，例子之二：

而他也不追究我为什么不照直升机；话题一转，提到了我 右手无名指上戴着的金指！

《鞋》的第三段，例子之三：

……我一看，唤？ 一双才五镑九十便士 ！马币三十元左

右！马上点头说好。……

整体而言，作者的文笔相当精炼，依然难泯赘句甚至赘段的滋生，像 《十》的倒数第四段，裼和法国青年你讲你的法语，我说我的华语，场面 融洽之时，作者忍不住这般议论：

“而时至今日竟有人以为语言是人类融洽的唯一工具，真是何等的幼稚啊！”

综观16文，凡涉及作者个人感受的作品如《鞋》《十》《白》 《父》和《伊》，深邃的体会溶入细致浓郁的情怀里，呈现其文其人至情 至性的一面，而在处理所谓的“大我”题材时，作者往往强驭知性来表达 感性的思维，无法发挥扣人心弦的魅力。在这类文章中，作者好发议论， 论点不见其精，不显其深》欲说之以理，倘若缺乏深厚的哲思修养，弄巧 反拙的时候必然居多。作者的有心无力，可以自《吉》《森》《不》以及 《河》4文里求证。

《沉》抒情夹议论，没像上述四文那样成为劣章，是因为作者的叙述 立场站得准而稳，作者反映民情的意图强过抒一己的见解，得以成就此文 的浑然气魄。

总而言之，动之以情的文章才是作者驾轻就熟的拿手好戏。

结语

作者晚近发表的《开庭审讯》，无论文笔和见解都无独到之处；《雀待》小巧恬静，已不复往日的活笔深情，而崭新的风格能否树立，尚是未 知数。作者的体质不强，负笈他乡的心理负荷想必也重，短时间内交不 出佳作原也不能苛求。以作者之才，今天的成就应只是一个起步，朗朗天 地，她开拓的是一角小隅罢了。我对作者的期望甚高，因此，盛赞之余， 苛评亦多。衷望的是，作者不会自满于眼前的成就，且能以更大的气魄去 耀煌灿烂中文的文学世界！

1992年6月14至22日初稿

1992年8月30日定稿于乱云阁

1992年11月12日刊于《星洲日报》

《忏悔须有极大的勇气》 年红

我在1939年出生，这该是个不幸的年头，因为出世不久，还在幼儿时期便陷人了水深火热，多灾多难的“三年八个月”日治时代。那逃难的日子虽不太清楚，但是住茅板屋，吃木薯蕃薯叶的印象还是有的。小小年 纪，已经懂得什么是“逃难”，什么是“杀头”：而对日本皇军的恐惧， 更是无法形容。

战败的日本，虽能“知耻近乎勇”、“发愤图强”，而在短短的三四十年间，一跃而成世界经济强国。但是，对于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侵略战争却始终不愿公开承认罪行：导致东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不满！对于日本新一代，教育部甚至窜改历史，在教科书把“侵略”改成“进出”，把 “侵华”写成“进出中国”，引起大战中深受逼害的国家人民。群起反击。

日本当权者不但没有对战时的罪行认铕和道歉，反而试图美化侵略战争，实在令受害国人费解和气愤。最近，韩国重提“慰安妇”事件，便是个例子：而中国在日本窜写教科书时，有计划地出版“侵华史料”和“日军暴行”之类的书籍和画册，又是一个例子。在香港，电视台特地录制《血泪细诉》记录片，向日本政府展示血泪的史实。

我读《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感慨颇深。这本在1984年出版，由 新华社摄影部编辑的画册，虽从封面到封底全用墨色印刷，但在一页页翻阅下去时，总是闻到血腥的气味！几乎每一帧照片，都象征着无数的无辜百姓的悲惨下场，“杀人如麻，罪大恶极”这样的小题，正好说明日军

“屠杀中国人民一千万以上”真是“尸积如山，血流成河”的实况。

这画集的《前言》，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撰写的，其中末段这么说：“日本军国主义在这战争中，出动陆军一百万，在中国领土上进行了野蛮疯狂的惨绝人寰的大破坏大屠杀，仅据确实可查的资料统计，中国人民在八年战乱中伤亡一千八百多万（军队伤亡除外），财产损失达六百多亿美元。中日战争，成为近代帝国主义侵华史上给中华民族造成的灾难最深重的战争。”

这画册的图片，除了一些是新华通讯社的藏片之外，有许多是日本报章的图片和史料，非常珍贵。其中，好些实在是“惨不忍睹”的！

过后，我读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日军侵华暴行》（南京 大屠杀），对日本皇军的罪行有更深一层的印象。这本由高兴祖著的报道文学书籍，分章分节地详细记录了日本部队在南京的暴行：读起来，真叫人发指！尤其是第一章的《日军对难民和俘琪的大屠杀》、第六章的《杀人游戏和杀人竞赛》，以及第八章的《日军兽行》。

《杀人游戏和杀人竞赛》中描写了日本十六师团片桐部队的少尉向井敏明和野田毅两人比赛谁先杀满一百个中国人民的实事，由于无法分胜负，两人便又进行另一次杀足一百五十人的游戏！听来都难以令人置信，但这却是作者录自《日本报知者》（丨apan Advertiser)的新闻，当时，报纸上居然夸耀这项罪行！

《日军的兽行》一章，更见日军的残暴和无人性：“除了残忍的屠杀之外，日军还对中国妇女进行野兽般的奸淫。不论士兵或军官都不分昼夜，不择地点地强奸中国妇女，发泄他们的兽欲。”作者引述金陵大学教授贝德斯博士的话说：“强奸的事情，至少有八千次，校内被强奸的，有十一岁的女孩子和五十三岁的老太婆，三分之一的强奸是在白天干的。”最可怕的是，“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问题……事后将她杀掉”。这样的“训示”，结果导致被强奸的妇女惨遭杀害，饮恨九泉！

认错是件难事，而承认罪行则难上加难了！至于忏悔，那简直须要极大的勇气！

近读群众出版社印行的长冈纯夫的著作《我的忏悔》 (宪兵少尉土屋芳雄的个人史），觉得他（土屋芳雄）还算是一个有良知的勇者！他在《序言》中一开头就说：“我主要在齐齐咍尔充当侵略中国的急先锋，残害无辜的中国人，大肆进行各种犯罪行为。”他更在结束一段坦承：“在侵略战争中，我直接和间接地杀害的中国人有328名，逮捕、严刑拷问后投人监狱的中国人多达1917人，这样的大罪，是无法补偿的一本书，是 我的遗书，在我堕人地狱之前，我痛切地感到应把这本遗书留在人间。”

当《我的忏悔》在1984年3月至1985年4月连载于《朝日新闻》山形版上时，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虽然有给予鼓励的，要他敢于揭发侵华罪行：但是，也有对他进行卑劣中伤和诽谤的，他甚至接到这样的信：“你 的行为，既不是忏悔，也不是什么不忘罪责，你是不知羞耻的大混蛋。如 果真的有良心，应尽早以自尽来向中国人民谢罪！”

《我的忏悔》发表后，土屋芳雄曾遭到宪兵集团和一些右翼份子的谩骂和威胁，这点倒反映出日本人当中，仍然有许许多多把“侵略”当作 “进出”，把“罪行”视作“职责”的恐怖分子！要他们认错，根本不可能，要他们忏悔，还是等来世吧！因为他们可能缺乏良知，可能也缺乏极大的勇气！

1992年9月19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像风的记忆》 叶蕾

二十年后，在913的吉辇河畔

又是细雨霏霏的日子，我的心里不禁又涌上了重重的难过。

还记得事发那天清晨，也是这种天气，雨下得不大，却不停地洒下，夹卷很大的风，把屋顶扫得沙啦沙啦地响。久旱的天气使人心情烦闷，这ᅳ场雨带来了舒畅的空气，令人感到无比的凉爽。父亲笑着以略带安慰的口吻说：“幸亏下这一场雨，否则，也许就要制水了呢!”几乎每家每户都在庆幸下了这一场雨，可是，却没有料到这一场雨，竟然夺走了你们正值年轻有为的生命！

一闭上眼，27个生命的数字就会在我脑中不断地闪现，心就不由自主的抽紧着。在矇胧中，我仿佛又看到吴老师瘦弱的身躯，忘却疲乏，不断地，悲痛地呼唤着你们，还冇汉顺，那个15岁，领受她太多感情的男孩名字。

汉顺长得怎么样？我没有见过他，脑屮刻画不出他的半点印象。经过吴老师数次在信内对他描绘的介绍，这个令她振奋的名字，开始挤进我记忆的空位。

吴老师在信中告诉我发现他的经过，有一次，在批改学生的作文时，她发现有一个学生写着：“我们学校里有一位很軎欢写作的老师，她有一个很要好的男朋友，她的男朋友曾经著冇一本叫 《碎叶》的诗集……”她读了很生气，认为这种写法太不尊重老师，而这个学生就是平时不受她注意的蔡汉顺。

休息节时，她把他叫到办公室，狠狠地责备了他一顿，并且还打了他重重的三下手心，当时看他只是眨一眨眼睛，把下巴拉长，顽强的忍住痛楚，不让泪水掉下的反应，气得她牢牢的记住他的名字。

从此，吴老师伺机捉住他顽皮的机会，准备好好的处罚他。可是，她不但发现他学乖了许多，而且成绩非常突出：作文写得好，乒乓打得妙，这些表现换来她的惊异，她开始改变了对他的态度。渐渐地，吴老师把自己在写作道路上所获取的经验悉数传授给他：在乒乓桌上，他们成为最合得来的拍档，常常杀得难解难分。

吴老师的来倍中，不断向我赞扬蔡汉顺在各方面的特长。聪敏的表现，以及他在乒乓上的优越技术。

没有一位老师不疼爱成绩优良的学生，尤其是那些有良好表现又能和老师打成一片的。就像我在阅读作者投来的文章，发现某一位的文笔写得非常好而感到无比的快乐一样。可能是吴老师怀疑我不信任他的才能而给他鼓励吧，蔡汉顺开始给我的“学生版”投稿。于是，我也发现他清新的 笔阔中潜藏着写作的才华，是这些证明吗，我逐渐注意他的来稿，不但优先录用，珍惜他就如在沙漠中偶然发现一泉清水般。当他代表校方前往沙巴州参加乒乓赛时，旲老师信中的荣眘和兴奋深深地感染了我。然而，又有谁料到。他和你们竞一句话也没留就踏上不归路，就在你们那段刚要显露锋芒的年龄。正踏上少年步伐之际？

9月13日，天下着细雨，你们背了书包，照常上了校车，精神饱满 的上学去。谁知道渡轮的突然沉没，你们随着巴士车下沉水中，留给司机的，是满耳的求救和哀号，20年来声声鞭策着他年老多病的身心。

事后吴老师来信中说：“我一直不相信汉顺他们是千真万确的死去了，虽然我看到他们被送人棺材里，我也亲自到过他们的坟前献花。可是，他们的影子，还是那么鲜明的出现在我眼前，仿佛刚才方与我谈话，怎么就已经和我阴阳两隔了呢？他们刚刚在人生的道路上起步，为什么却那样仓促的停下来？如果上帝的旨意只让他们活到9月13日，那么上帝就不该賜予他们这么多的智意，免得叫生者为他们的夭折而痛苦……”

吉辇河的渡轮翻覆，造成27人死亡的惨剧，是每一个巴里文打人都不能忘却的。我们的悲痛，并不亚于你们的父母，尤其是学校的老师们，在长期的接触下，早已种下了师生间根深蒂固的情谊。在校时，他们每天可以看见你们背着书包来上课，在校中，不管你们是精乖、俏皮或慧黠， 此刻已无法在他们眼前重现，相处时的欢乐，又岂料到会在这种凄风苦雨的意外中仓促分离，从此永无再见之期了呢？

记忆像风，记忆像雨，总是刮掀着脑海的神经。20年前的十一月学校假期，吴老师和剑虹分别带领30多位学生到槟城观光。你们下榻在爱情巷的酒商公会，我受邀加人你们的观光团体，吴老师带我走进房里，面对十多位女生，给我作了一番介绍。

不知是否拥有太丰富的感情，仅两天两夜的相聚，就使我与你们培养了一段不属师生的友情。你们的活泼与纯真，叫我掩不住喜悦与留恋。在临睡前，吴老师讲个鬼故事，本来躺在地板上的你们都不约而同的坐直身子，每个人的两只眼腈全都投向她，显得非常紧张，那一副想听又怕听的 神情，叫我见了真想发笑，后来还是黄素音靠近我的身边低声说：“叶姐姐，我好怕，叫吴老师别再讲。”言语中对我流露无比的信任和依赖，我不禁又疼又怜。

次日一早在汕头街用过早餐，我们成群结队前往亚依淡水坝，我和女生走在中间，吴老师和乃健押后。那时太阳己高挂，柏油路在闪闪发亮，热气凝成汗珠，在大家的额上爬行。走在前头的剑虹停下脚步，等到我们走近时，他说：“这是我班上的黄莺，最会唱歌的，秀珠来，唱一首歌给叶姐姐听。”

我带着鼓励的目光投向秀珠，那张小小的脸红了起来，接着，一阵清脆的歌声从她口里飘了出来：“你爱我一千倍，我爱你一万倍……”剑虹嚷了起来：“不行不行，唱这首歌不好，才念初中一，懂得什么叫爱情！”我们同时都爆出了笑声，虽然你们年纪还轻，只要再过几年，爱情 这美丽的字眼就是每个少年男女心中的憧憬，又有谁知道，你们竞然连拨一拨这种扣人心弦音乐的机会都没有！

后来，你们听说下一个游玩地点是海边，在校车上就禁不住兴奋的嚷叫。我们选择了曾经和文友们集合守夜的那座展光别墅，虽然只许你们在浅浅的海边游玩，你们已经乐得在水中打滚，玩泼水的游戏，嬉笑的欢乐 顿时响遍了海滨，与轻涌的海浪凑成动听的曲调ᅳ看见你们在水中有如鱼 儿般的灵活，知道你们都梢于泳术，有谁会预料到，因为超载，加上一场 豪雨，在浪涛汹涌下，吉辇河上奏起无情的哀歌。你们啊你们，竟无助的 被困在校车内，沉尸河底！任父母哭断肝肠，也唤不回你们年少青春活泼 乖巧聪慧的生命！

有几次，我闭上眼睛，脑海里就浮现你们天真活泼的脸庞，我的心也在抽搐啊！为了你们的死，吴老师还病了一场。在爱情的道路上，她有很 多次在斗气时让泪水湿透了乃健的手帕：那时只要他一句“把你的眼泪烘 干了，水分都能蒸发成一朵云”，就能哄出她的笑容。但此刻大家心情的 沉重，好像装下了几十担的重量，唯有期待随着时间的流逝，才能减轻心中的伤感和惋惜。

岁月悠悠，转眼20年过去，没想到我今天竟会莅临吉辇河畔，为参加当地社团为你们举行的追悼会而来，我取出20年前我们共游槟城时拍下的照片，看着你们细小的脸孔，依稀还记得你们的笑容：那些像风的记 忆，又在我的脑中沙沙的刮起。里然我们仅共处两日两夜，日子短促，但 人与人之间的融洽，都只围绕在一分“合眼”的缘字上，坐在司机的客厅里，听他追忆当日他获救后而你们不幸溺毙的往事。他呆滞的眼神，告诉 我这是他磨灭不了的记忆，20年来一直缠绕着他的心灵。在20年后的今天，吉辇校友会以及23个团体，在9月13你们逝世的这个悲伤日子， 除了为追悼当日渡轮沉没惨案举办的图片资料展之外，同时还在吉辇河岸边朗读祭文，然后与你们的家属到坟前献花致意。

我在这项追悼会上，看到了你们白发苍苍但健康的老母亲。提起当日不分昼夜在岸边的等待，结果捞起的竟是你们一具具已失去生命的尸体时的心碎和哀痛，声音是暗哑的。20年来泪水已流干，剰下的喃喃低语是：如果孩于仍在人间，如今已是30壮年，儿女成群了。看到你们的慈母在岸上向着今日潺潺流水，温静无波的河中撒下朵朵鲜花，我的眼底不禁感到潮湿。有个母亲说：“孩子的死，对我来说，还是值得的！不是吗，牺牲了 27条人命，但换来了一座坚固的吉辇河大桥，方便两岸的人来来往往：再也不必担心会有沉没的危险；20年后仍有人为他们的逝世进行追悼，我也该感到安慰了。”

我伫立在你们死后当局建造起来的吉辇桥上，撤过鲜花，想起你们短 促的生命，心中不无感慨。从你们的母亲安慰的眼神中，体会到这20年 的时光已逐渐抚平她们心中的伤痕。而我，在913这意义深重的追悼会上，面对遥远的天空，我双手合十：朋友，安息吧！

写于1992年11月3日《马华文学大系》

二年后重读前文所讨论田思的诗作，有待商権之处颇多。虽然如此， 笔者仍希望维持旧有还它本来面目。诗本是缘情而生的，是情动于中的结果，而后才能有形之于外的言。批评亦然。何况本文原是一篇读后感之作，希望没有走上“戴帽子”非理性的批评道路。笔者本来相信，文学批评应以“就诗论诗”的观点，是客观的，评论者打开个久未开启五斗柜一 样去发现或寻出东西来。以本文而论却出现问题，即其批评仿佛变成论者 主观的解说，成了他自圆其说，强作解人的文字，好比他先预测五斗柜藏 着何物，再而打开来证明一切。而话头差错，他就推说里面本有这些东 西，怎地不见了？本文即出现这种情形，因而不能进一步探寻创作者诗中的风貌。比如说在谈到文字、技巧及取景的何题，田思的《渡头》是值得拿来讨论的，这是一篇上乘作品的析赏。但本文因为基本上在支持连奇的观点或于笔者乐于开发的文学与社会的有机关系，而忽略于这诗艺的问题。总的来说，本文不能达到客观的要求，仍然希望作些诗的向导工作，其他就依赖读者的眼光了。因为诗的鉴赏是在读者通过作品跟创作者共享 那一刻的默契与共鸣时，才告成立，而批评只是个工具。

1992年12月18日附记

《歌声飘过一条街》 柏ー

写在歌声前

我很怕写散文。

我不知道别人的散文是怎么样写的？对于我，它就是一卷录音带。当按下掣钮，录音机里的轮轴开始转动时，我的心声、我的情感就原原本本的ᅳ被卷进一盒小小的卡式带里头了。

是的，我的散文是一卷录音带，我的笔就是那两个忠心的小轮轴。当我苦闷忧伤怨怼愤怒喜悦或兴奋时，它们总帮助我，一次又一次地把当时至真至宝贵的情怀保存起来。

但我仍然很怕写散文，尤其怕散文被发表。一篇散文的刊载就仿若一卷录音带在众前播放，所有的人都可以一遍又一遍地听你的故亊、你的剖白、你守住了好多年却终于被你自己公开的心声。

我常常觉得，我的录音带里带有许多矛盾，不够可爱，似乎不容易讨到别人的欢心。

还是爸爸的录音带好。

爸爸的录音带，有着一百巴仙的投人和一百巴仙的执着。而且里头珍藏的，是直接的、真正的声音，并非文宇转述的心语。

是的，爸爸的录音带里收录了他最引以为豪的歌声，一把宏亮的、悦耳的，包容着他一辈子追求的理想与期望以及蕴含着很大的满足感的歌声。

他手中的笔，能够写出的文宇井不多，是不足以表达他的胸中的豪情与心中的许多话的。所以他只好唱，非常用心地唱，企图在歌声中领略成功的感觉而忘却生活中的挫败与怨气。

爸爸当然不会写散文。虽然他曾对我说，三年级那年，他的作文得了全班最高分，可我确实没法子想像现在的他仍能握笔耐心写下一篇文章的情形。

但我每一回听他的歌，都仿佛在阅看他亲笔写的文章。他每一个张口或合眼的表情，都是一笔一笔动人的句子，比我写得更真挚、更华美也更深邃。

我的爸爸是不会写文章的，但他会唱歌。

我一再重复这样的话，没有丝毫的遗撼，只有十分的敬爱，我引他的歌声为豪，正如他引我的文章为豪。

我不知道，当爸爸唱歌时，专注的心是否还能腾出空间去惦挂不在身边的女儿；但当我写文章时，却满心满脑都是他热衷和执着于他的歌声的神情。

我把我的文宇和爸爸的歌声连为一体的诚挚心意，希望可以作为我这不善于表达情感的女儿从来不曾在他面前说过一句“爸爸，我爱您！”的小小缺憾的小小补偿。

写在歌声中

那是一个夜色要黑又不愿黑的晚上。我坐在车子前座，透过面前的一大片玻璃，凝望穹苍一抹透出微亮的云影。

车里三人默不作声，静静地感受车子滑驶在驱往万里望的路面上的平和。

没有声音的空间虽然安恬却又沉闷，加上天边那抹迟迟不肯退下的光晕，教我心头一阵不耐烦又一阵压迫感，不禁唠叨：

“怎么那么久还未到？怎么夜了还有发亮的云？”见没人答话，我更不甘寂寞，声音调高说：

“夜晚不该有云，更不该有清清楚楚带着光边的云。天黑了，云就应该躲起来。”我一赌气，就说了这句像孩子说的傻话。

“夜晚还是有云的，只是天黑了，大家就忽略了云。”后座的爸爸答腔，语气像一泓了无涟漪的湖水。

我马上住口没有再说话了。

爸爸是一个敏感的人。听爸爸说话时，我也是一个敏感的人。“夜晚还是有云，只是天黑了，大家就忽略了云。”听在我的耳里，竟就变成了

“老年还是有用的，只是人老了，大家就忽略了他。”

我一路上缄默，对方才说的那句“天黑了，云就应该躲起来。”有着歉意。

爸爸最近时常叹息：“唉！不认老都不行了，喝了一碗咸菜炖鸭汤，腰骨竟酸痛了三个月！”但他从不甘心无所事事地躲在家里养老，也不喜欢别人把他当作老人来看待。虽然不敢再执勘地喝咸菜炖鸭汤了，但他却常把一碗一碗的红豆冰灌下肚子里，自豪地说：“瞧，我哪一点像老人？老人吃点生冷的都百病丛生，可我一副坚硬骨头，结实结实的，再来十大碗冰凉的都绝没问题。”

我们做晚辈的很想劝说一两句，可是看见他快快乐乐的样子，心底却感宽慰，不忍泼他冷水扫他兴。

像在天色要黑又不愿黑的那晚，爸爸乖乖坐在车后不出声，按捺不住 的丝丝喜悦偷偷流露自他那折叠的皱纹间。我窥见他本来圆大现在却被眼皮垂压成三角形的眼眸里的异样神采：是每回前往剧社时都会出现的。

因此，我虽不顶爱听到剧社里的老人的歌声，却很爱把爸亲送到那儿去，看他唱歌的脸、听他欢欣的声音、感受他心灵受到抚慰的清甜。

在我仍然可以看到那异样神采之时，我又焉能不珍惜呢？

万里望的那座剧社，对我来说简直古老得新鮮。每回踏在那会发出 “咿噎咿噎”呻吟声的木板梯级上，我心头都滋长一种怜悯情怀。有次竟不由停住了脚步，不想再走上一级。

“怎么一回事？”身后发出疑惑的问语。

“哎！像踩在老人的脊骨上，再给人这么重重的踏几脚，准没多久它就碎裂了。”

身后那人噗嗤一笑，笑声中似乎还唧咕一句：“奇怪的多情。”

其实踩过“老人背脊骨”的，多半是老人，我还未走上ニ楼，就已听见三楼那把依然清脆娇柔得可以润肺的花旦嗓门。上回来时听过一次，那是爸爸郑重介绍的兰姐的歌声。唱曲四十年了，她光滑的容颜已变如干痛的、一块烘不好的硬饼，干白干白的又带几点褐黑的老人斑，非常碍眼。但她的声调可半点也不弱，不单保持着四十年前的娇嫩，还宛若经过提炼的乳汁，炉火纯青的滑溜，叫人禁不住想去舐一口。

“我说唱曲的人不会老，是没错的。”所以爸爸总爱这么说。他有时也有一点文绉绉，就会再加一句“岁月可以辗花我们的脸，但辗不花我们的嗓声。”之类的话，说得我ᅳ阵佩服，还骤然产生一股冲动，想伸手去摸一摸他黝黑的脸上的那层光辉，或拥抱一下他载满骄傲的歌乐细胞的身体。

但在吃馄饨面的那一夜，我却看见他在街灯下的脸庞了无光采，呈现苍凉的灰色。

爸爸和我的身影被街灯拖曳得长长，像条尾巴一样吊在背后。步伐离剧社越来越远，然从剧社传来的歌声却比影子更痴情，一直穷追不舍的，甚至有越来越近，要赶在我们父女之前，阻挡我们的去路的感觉。

我一阵犹豫，脚步几乎就停住了，却蓦然瞥见爸爸黯然迷茫的神色之间隐藏着的一抹坚毅。果然，他的唇瓣翕动几下，以低得其实我不可能听见却确实让我听见了的声调说：

“不要去管那些歌声了 ！要放下的，始终得放下，这是一个我必须面对的事实。”

“可是……爸，下一首就轮到您了，我们去吃面，恐怕来不及……。”

“我很饿。我想吃。”爸斩钉截铁，狠狠压制他爱歌的炽热心情。

剧社下的那条街很长，走得我双腿实在酸软不已，而兰姐引吭高歌的美妙嗓子就那么没来由的一路飘送，到了街之尾端依然苦苦纠缠。

我拉过面档的矮凳子，向两手油腻腻的卖面婆低呼：“两碗馄饨两碟面，一大一小。”声音里竟然燃烧着莫名其妙的愠怒，似乎企图透过这把怒火，去焚化萦绕不绝的歌音。

爸爸瞧我一眼，没作半声，神情却更深更难懂。

我按捺不住，又说：

“爸您实在没必要难过，姐姐和我都定居在吉隆坡了，您这趟的搬迁正是一家人经十年分隔两地后重新团聚的开始，这是好事。”我本来打算以最轻快的语气来说这一番话的，可是吐出口的句子不知怎地显得硬邦邦的，与爸爸的表情一样沉重，像被“连根拔起”的不是他，而是我。也许在我心深处，正隐隐同情着一位活了大半生还得去做异乡人的老人，无论他是不是与我血缘相关的父亲，我都会为他难过！

我的脑海不断盘旋着好友邓的几句话：“老人多半有生于斯死于斯的心态，离开老家、老朋友，离开生活了数十年的地方，无论前景多乐观，离情都是残忍的。”

爸的心绪久久不能平伏，原因也正在于此。

爸不止一次告诉我们，他在七岁那年眼父母到山城，九岁时父亲即逝世。他与守寡的母亲住人家境富裕的亲戚家，以为可以劳力换取两顿安稳茶饭，岂料受尽白眼，凄凉度日。

据说我的祖母是一位温柔纤弱的女子，对生活中无情的折腾从来不曾吭半声，对一切的欺凌与怨气也从来只有默默承受的份儿，怛就在她唯一的女儿出嫁后几天，她却被女婿气得呕血而死了！爸爸当时还是个对人生充满憧憬的少年，却很无奈地窥见冷暖人间非常不美丽的一面。

后来爸爸继续面对毫无良心的姐夫，又继续不断地吃苦、吃苦、吃苦！

上ー辈的人似乎都有一个可以命名为“吃苦记”的自传故事，似乎没什么新意也似乎没什么出奇。但我每一回听爸的童年以及他往后的遭遇，都会一阵出神、一阵痛心，仿佛自己也曾是那湮远的苦难时代的主角。

爸爸身上还有许许多多的伤痕，有一部分是被妈妈治好的，另一部分是靠粤曲抚平的。

爸爸在廿八岁那年，在夜校与剧社之间作出选择，唱曲就这么样成为了他日后的路向。每一首激昂或柔情的曲子，都教他痴迷。

是的，山城的剧社山城的唱曲人，根本就是他生命中的重要音符。他的歌声陪伴着他们；他们的歌声陪伴着他，就这么样相惜相缠了数十年！纵然间中曾出现什么争宠争排名争出场的是非，在忆海里也变成了难能可贵的瑕疵。

但他现在要吿别了！

他不单得离开剧社，离开唱曲的同好们，甚至得离开山城——一个他浮沉了五十多年的地方。

家人或家乡？现实逼他作出抉择，一如当年在夜校与剧社之间作出抉择一样。他当年所选的，今日即将失去！

对人对事都执着的爸爸，内心挣扎的苦楚，我想我能了解若干。

爸爸低头，把一粒一粒锟饨、一匙一匙汤水往嘴里送，边吃边喝边无意识地说：“有江鱼仔的味道，很纯很正的汤，没有味精。”

可是在我眼中，他装出很用心喝汤的样子，只是很笨拙的矫饰方式。爸爸是性情很直很真的一个人，他根本装不出什么。他的用意，无非是要去平衡自己的心理以及阻止我又溜到嘴边的劝慰话而已。

他越装豁然，就越不自然了。唉！

他其实是喝不出汤的滋味的。他其实正在全神贯注地聆听传到面档来的歌声。

唉！爸爸。

果然，他忍不住了，咕嗜咕噜吞下口中的热汤后就忙问：

“阿琴你说，现在跟兰姐合唱的是肥佬源还是高瘦平？”

“哦？爸您别考我了，现在该是他们的歇息时间，不然又哪会播放您跟兰姐对唱的录音带（吴三桂夜访陈圆圆）呢？我在摇篮中就听您唱这首‘成名曲’了，怎会被您难倒？”

爸欣慰地抿嘴而笑，瞳仁又发亮起来，头颅还一下一下微微地摇晃着哼歌，暂时忘却即将告别剧社的事实。

写在歌声后

“要‘包’起自己的天空的，是很失败的人。”

“包起……天空？”我不解，转头瞥一眼车子后座的爸。他说出这句话时，神情是很凝重的，当中又似乎带点自豪，像每回我完成了一篇满意的作品时一样。

“是。是包起天空。”当我回头望向他，他并不管我的目光，而正一边回头望向车后大片玻璃外的黝黑天色，一边喃喃自语。

“爸，别胡思乱想了，今夜正是您新生活的开始。您不是很欣赏都门五色斑斓的市容吗？您以后就天天置身其中了！”

“是，我以后就生活在另一天空之下了。”爸缓缓把头回转过来，故意让我看他特地绽开的笑靥，很灿烂却很勉强。

“爸，全世界都在同一天空底下，吉隆坡的天空依然是您熟悉的天空。”

爸虽念书不多，但从曲谱中毕竟也学了不少优美的古典字词，打起“文腔”来，可是半点也不逊色于我这爱摇笔杆的女儿的。他见我认同他以“包起天空”的说法来形容他这次的搬迁，还不断以“天空”的论调去尝试打开他现时的心锁，嘴角就不由露出一个较自然、较会心的微笑了。

爸的神情使我稍慰。正想回过头来与驾驶座上的叶交谈，映人眼帘的情景却教我一阵迟疑，目光久久不愿移开。

车后的大镜，蒙上了薄薄的一层雾，要散不散的样子，正形成一个大大的弧度。刚オ由于黑暗-片，它就静静隐藏在爸爸背后，也不知隐藏多久了，此刻，车后跟来一辆小型罗里，两盏前灯直射过来，教雾的弧度变成黄澄澄的一道弧光，把端坐的爸爸围绕在正中，衬托出他的清奇和肃穆，教我心中一阵悸动，脸上的神色也变得和爸爸一般认真了。

自从爸爸无可奈何地决定搬迁以来，我们又何曾真正去探索和体恤他的心境？一两句空洞的慰言对一位“连根拔起”的老人家到底能起些什么作用呢？他为了陪伴远下都门看顾孙儿的老妻，不惜放弃跟随了他大半辈 的一切，可是大家都似乎无睹于他因爱、因亲情而作出的牺牲，只觉得那 是一桩“顺理成章”的事情。

我本来就对姐姐仓促间所作的安排不以为然，但想到小外甥的笑脸日后将为两老带来莫大的欢欣，而且一家人的距离又重新拉近了，毕竞是件美事，似乎没有反对的理由。

如今，阿爸满布皱纹的容颜在弧光之下越显苍老和孤独，默默挂上一串“我真的要走了!”的字句，越看，我的感觉就越酸涩，也越是坚信对看见一只小蚂蚁亦会滋生感情、一年级的练习薄至今仍保存得好好的爸来说，这一趟的迁移的确是生命中非间小可的抉择！

车后的罗里越过了我们的车子，后镜的孤光消失，又冋变成死寂的一层雾影。

爸爸的天空一路尾随而来，就像一个大包袱般一直压在他的背后。包袱里头有着爸爸大半牛的故事，当中包括歌声飘过一条街的那个晚上……

我不知道他打包起来的天空，是否有重新摊开的可能？我也不知道他几时才能打开“我是一个失败的老人”的心锁……

稿于1992年12月25日晨《马华文学大系》

《不逝的风华——评云里风的小说集<望子成龙>》 邓盛民

云里风这本《望子成龙》，一共收录了他的6个短篇小说：《君子爱财》《卡辛诺》《处处陷阱》《迟来的电话》《望子成龙》与《仄姑哈仑》。

从主题来说，6篇作品，表达了4个不同的主题。

《君子爱财》表达的是华人传统的饮水思源、感恩图报的处世待人的态度，以及不义之财不可取的行为守则。

《卡辛诺》与《处处陷阱》却揭露了社会的险恶，并且警惕我们不要 涉足赌博的活动，以及贪图不劳而获的财富，以免掉入不良分子的圈套而不能自拔。

《迟来的电话》与《望子成龙》，则表达了父母对子女们的爱心与寄望，也反映出他们对儿女教育的隐忧。《望子成龙》更兼示了自暴自弃所带来的恶果，鞭策莘莘学子们遇到挫折时一定要坚强地去面对与克服，才不致沉沦、堕落。

《仄姑哈仑》所表达的，则是华巫族间如何建立亲善关系的问题。

从布局来说，6篇作品，各有其独特之处。

《君子爱财》的布局，是一步紧接一步，直达高潮，而后急骤降落，回归平淡。《卡辛诺》则是先从一个悬念出发，分几个方向，推向几个高潮，而后同时降回低潮。《处处陷阱》是由低潮开始，然后高潮迭起迭落，而最終却又以一个悬念作结。《迟来的电话》则是以平淡开始、平淡倒叙、平淡发展，也以平淡结束。《望子成龙》是以微波起伏开始，而终至于如涟漪粼粼般结束。《仄姑哈仑》，则髙低潮相间，而后则以平稳完结。

从表现技巧来说，云里风是以写实手法来创作的。虽然他并不落力于润饰，但他在叙述事件的发展时，却非常的谨慎与细致。加上他同时掌握

了直叙、旁叙、回忆、对白、心理刻画等技巧，所以使到人物的造型与故事情节的发展，都能一气呵成，令人信服而产生共鸣，从而提高了作品的社会价值。

以下逐篇评论集子中的6篇小说。

《君子爱财》

生活穷困的记者阿民一连接到年老多病的舅父的几封来信，请求资助他年逾30的独子完婚。这位舅父曾养育他长大，又曾设法将他送到马来亚来谋生，现在向他提出最后的要求，他当然应该感恩图报。但由于他的生活实在太清苦了，太太对舅父的要求难免口出怨言，并且表示不愿标下她所供的会银，所以他只好背着太太向同事老黄商借一千元，汇给舅父。

当阿民到银行汇款时，出纳员多找了九百元给他，他拿了这笔意外之财，却感到非常的彷徨，思潮起伏，一直无法平息下来，终于在清晨恶梦惊醒时，向太太吐露了真相。太太听了，劝他将钱归还给出纳员，并决定将会银标下，摊还借款，而为了填补这笔开销，她打算招生补习，同时也 鼓励丈夫重新写作。

本篇的主题，在于阐发“君子爱财”这个物质生活中的道德准则。

爱财，原是无可厚非的。但取之却必须有道，否则良心受到谜责，精神受到折磨，那就得不偿失了。像本篇的阿民，就是因为取财无道，而受到了良心的谜责，一直感到忐忑不安，最后幸而有个明理的太太从旁开导，让他了解了 “我们绝不能为了得到这笔意外的钱而高兴，却使另一个 人为了失去这笔钱而悲伤”的道理，这才摆脱了因取财无道而产生的种种 烦恼。

云里风的写作技巧是老练的。为了突出这个主题，他营造了许多活生生的气氛，使到这个故事发展得合情合理。

阿民每月五百多元的收人，仅堪维持一家四口的生计，而太太又怀了孕，孩子出世时得花几百元，平儿珠儿年底又得交考试费，偏偏就在此时，为了资助舅舅的独子完婚，以回报舅舅的养育之恩，而太太又拒绝动 用她所供的会银，他只得向同事老黄商借一千元，使得他在钱财上出现了捉襟见肘的现象，这就营造了他对钱财的渴求。而就在他汇款时，出纳员却多找了九百元给他，这笔钱几乎足够让他还清债款了，这又营造了使他动起贪念而将钱收下的气氛。但身为一个道德意识的文化人，他却深知这行为是不义的而感到忐忑不安。他想到那出纳员在失款之后，要白做3个月工，才能偿还这笔钱，而一家人还可能面对断炊之虞，于是将这件事告 诉了同事老吴。虽然老吴劝他将钱收下，但他还是下意识地回到那间银行，想将钱退还给那出纳员。但是，当他发觉到那出纳员对找错钱的事仍一无所觉时，他又再次想起了欠老黄的那笔债，而改变了主意。

回到家里，他仍旧思潮起伏，幻想着那出纳员和家人们向他讨回那多找的九百元。他甚至担心那出纳员会自杀。最后，他做了一个恶梦，梦见那出纳员被革职，拿了刀向他砍来。

云里风对阿民的动念取财，作了合情合理的交代，对阿民取了财之后的矛盾心理，也作了细致的描述。通过这些自然的心理反应的描述，云里风成功地唤起了读者们对阿民的共鸣，急切地希望他的困惑可以尽快得到妥善的解决，因此，很自然的会接受他太太玉芬对这笔钱的处置方法—— 归还给那出纳员。

当然，要作出这样的决定，云里风还得对它的后果有所交代：玉芬必须愿意将那份会银标下来还老黄，而为了嫌回那笔钱，玉芬又得招生补习，而阿民也必须重新写作。这种取财之道，比起私占出纳员的钱来，固然是困顿了许多，但付出劳力获取代价，天经地义，取了才能心安。

除了在表达主题时，对主角获得意外之财后的心理矛盾交代得有章有次之外，云里风也在故事情节发展中勾画了主角的心理变化。例如：当太太对中国穷亲戚发出怨言的时候，他觉得非常的反感；当她讲述了家庭开 销的状况后，他又转而觉得歉疚；当她最后作出了明理的決定时，他更觉 得这个“黄脸婆”竟比年轻的校花时代更加美丽了。

对于玉芬由埋怨阿民汇款转而设法填补汇款的态度上的转变，云里风也通过她的言谈，作出了明朗的交代——“其实我也不是要反対，只怪我们穷，力不从心，要不然帮你舅父是应该的……”

在这个商业社会中，找错钱的事对一般人来说已是司空见惯了。但这样的题材，落人云里风手里，却变成这么一篇活灵活现的小说。在利字挂帅的物质生活中，提出了君子爱财之道，发人深省，可谓匠心独具。

《卡辛诺》

《卡辛诺》的主题，是剖陈赌博的害处——它会使人身败名裂、家破人亡。而匿藏在賭博活动后面推波助澜的，则是大耳窿、色情贩与皮条客 的非法活动。

<卡辛诺》的故事，是沿着3个主要角色分头发展。

第一个是许大牛。他是一家五金店的老板，有一个贤慧的太太和四名可爱的儿女，生活本来过得很美满，但由于迷上赌博，他不理生意，落得存货寥寥无几，催账员天天上门催账。这几年来，他已输掉了几十万元，负了一笔十多万元的会款，而且在“阿窿”的手上还有二万元到了期的支票。落到这个地步，他再也想不出妥善的办法，于是在大输一场之后，在归途中将汽车驶向深坑自杀了。

第二个角色是实业家庄添福的太太。起先她只是到“卡辛诺”玩玩，可是却因此沉迷了下去，不能自拔。趁着丈夫出国，两个月来她竟输了二十多万元，而且还由于没钱偿还向赵老板借来的四万元高利贷，迫得向赵老板提供性服务，被赵老板偷拍到一张春宫照，向庄添福敲诈。岂知庄添 福竟毫不顾念夫妻之情，还索性与她离了婚，赵老板不甘吃亏，将她推入火坑，操起迎送生涯来。

第三个角色是车衣妹吴小姐。她开始到“卡辛诺”来，只是想见识见识，但却由于贏了钱，生起了贪念，便成了这儿的常客，结果把积蓄都输光了，欠了朋友们两千元，还欠了三千元高利贷》最后，当她将再次向赵老板借来的一千元也输光时，不得不乖乖地向赵老板就范。经过了这次惨痛的教训之后，她终于豁然醒悟”返家乡做回割胶妹，而且立誓不再踏入 “卡辛诺”半步。

除了上述3个主要角色之外，小说也倒叙了李进财的际遇。

他继承了父亲的百货公司，却由于好赌而破了产，后来为了养活一家八口，而在“卡辛诺”干起黑市筹码买卖，同时还替赵老板做高利贷的代理人。由于他欠下赵老板两万元没法清还，只得依附着赵老板，过着为虎作伥的日子。

匿藏在这些角色背后而又摆布着他们的行为、操纵着他们的命运的，则是赵老板。这个角色露脸不多，但云里风却巧妙地将他与几个主要角色联系在一起，成了整个故事的总枢、主角中的主角。

《卡辛诺》这篇小说，是通过几位小人物的遭遇，贯穿成一篇主题统一的故事。云里风以平铺直叙的手法来开始与结束本文，中段则以人物间的对白、回忆与插叙等来衔接。故事很真实，而且富于瞀惕性。例如：故事开始时的那个穿黄色长袖巴迪的尾家在离座时就说过，“……赌呢的钱，玩一个零钟头，已经好够了，输贏都要睇得开，如果你想长赌当饭吃，唔输死才怪！……”这句话发人深省，云里风一开始就強烈地提醒着文中的3个主角不要再沉迷下去了。可是，故事发展下去时，他们却一步 步地往死角里走，这就教人惋惜不已了。

再看许大牛离开赌场大门时的情景："他恍惚看到它的旁边有一幅白发老人在江边垂钓的图画，图画下面模模糊糊的有一行中文字：‘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云里风这又是在警诫赌徒们：“你们要上当是没人阻止得了的”。因此，在许大牛自杀的前一刹那，云里风让他突然兴起一阵强烈的内疚与懊悔，“如果我过去肯听她（太太）的劝告，怎会落得今日的下场？”这一记是许大牛的丧钟，也是云里风为赌徒们敲的警钟。

对于吴小姐的下场，云里风作了这样的交代：“所谓悬崖勒马，回头是岸，这小妮子幸亏就凭着这个决心，才免得再进一步堕落罪恶的深渊里去。”云里风不让她掉人火坑，大概就是要强调肯悬崖勒马，便会有回头的机会。不过，以赵老板这种无恶不作的个性，竟肯只以春宵一度来抵销四五千元的高利贷，这就未免有些蹊跷，而为本篇留下了一点小疵。

《处处陷阱》

这个社会，人心险恶，处处都布满了陷阱，我们不得不提高警惕。

要避免掉入这些陷阱，首先我们必须洁身自爱，对任何形式的财富，都不要存有非分的欲求。我们必须紧记，要取这世间的任何财富，都必须付出劳力。不劳而获的东西，往往都得付出无法弥补的代价。

《处处陷阱》的主题，就是在揭露这纸醉金迷的社会中人心险恶的现象。文中的“契爷”干的是贩卖白粉的生意，这种生意必须经常更换新人，以躲避瞀方的耳目。于是，他便咐托阿珍姐替他找人带白粉。饱暖思淫欲，他又要她安排“偷食妹”供他泄欲。

另一个黑道人物就是开地下万字厂的老板。他有好些代理人帮他收赌注，捞到盆满钵满。他拥有3个妻子，在外还要搓麻将、玩女人。

阿珍姐是一个过气了的风尘女郎，30来岁年纪，在城市边缘发展区的一座组屋内经营了一个俱乐部，供有钱有闲的人消遣。她也为张老板收万字赌注，又在爆厂时包庇张老板欺诈投注者。文中，我们看到她试图利诱和威迫失业汉大头章为“契爷”带白粉，但却被他拒绝了。她成功地引 诱车衣女阿芳出来“偷食”，又利诱了阿桂嫂。文终时，我们也看到她以三千元的代价，将养女阿香迷了，让“契爷”去“开包”。为了自身的利益，阿珍姐丧尽了天良，设下了种种的陷阱，做尽了种种伤天害理的事。

大头章由于生病失业，一家四口的生活，全靠太太当收银员来维持，结果欠下了阿珍姐两个月的房租。又由于他喜欢赌万字，又欠了她百多元。阿珍姐看准他的困境，便诱劝他带白粉。但他立场坚定，宁可放弃投注，也甘冒被迫迁的后果，拒绝了阿珍姐，所以才不致掉人她的陷阱，任她摆布。

反观阿桂嫂的遭遇，就很不值了。她丈夫经常不在家，给她的安家费，扣除了房租伙食之外，本已没什么剩余，但她却嗜赌万字，欠下阿珍姐两千多元。阿珍姐窥透她意志薄弱，很轻易地便诱骗她去“私嫌”，以换取赌本。不幸的是，她虽然因此中了奖，却由于爆厂，只获得10巴仙的奖金，还不够还债呢！更不幸的是她只“偷食”了这么一次，便染上了性病，终于受不了忧伤、羞愧与悔恨的煎熬而投缳自尽。

车衣妹阿芳的遭遇，更令人觉得不值。她结婚还不到半年，就賺着丈夫出来“偷食”，结果给丈夫休了。她到底为何会受到阿珍姐的引诱出来 “偷食”，文中没有交代，这是一点遗憾。

至于阿香的遭遇，就更令人为她切齿了。她是阿珍姐“收山”之后领养的一名孤女。阿珍姐早已准备要她继承衣钵，养自己下半生的。阿香现在才15岁，除了帮忙料理家务外，还帮她招待客人、抽麻将水、收万字等。故事开始时，阿珍姐便想着再过一年半载便要给她找个大户来“开 包” 了。果然，就在故事结束时，阿珍姐便以三千元的代价，将她的童贞出卖了给“契爷”。

《处处陷阱》的情节，除了小部分是通过人物的回忆与思维作出交代与联系之外，大部分则是通过人物之间的对白，作了适当的刻画与描述，真正由作者叙述的部分很少，使到本文的主观成分降到极低的程度，这是 云里风写实小说的成功处。

本文的警惕性很高，但却不流于说教。作者以客观、平淡的态度，表达了它的主题一这个社会，处处陷阱密布，问题你是处身在怎样的一个处境呢？是像阿香那样防不胜防？还是像阿芳那样不去设防？你又将如 何去面对那些陷阱？是像大头章那样，临崖勒马？还是像阿桂嫂那样，糊里糊涂，任人摆布，以至泥足深陷，不能自拔？

在布局方面，文中出现了一些巧合事件，这些巧合事件若不恰当地作出反衬性的安排，便会削弱本篇的真实性，甚至还会产生乖离原旨的鼓吹 读者向物欲妥协的反效果。

例如：大头章买了十多年的万字，一分钱都没中过，上星期求到的一 个神字，这期开出二奖，却偏偏由于拒绝了阿珍姐的要求，赊不到账，结果坐失了中奖的机会，这件巧合的事，正好让阿珍姐利用来宣传大头章不与她合作所吃的亏。但云里风却让大头章表现出“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的洒脱态度，让读者不致为他的错失中奖机会而感到惋惜。

阿桂嫂接受了阿珍姐的诱劝，卖淫嫌钱来下注，果然中了头奖。这个巧合很可能导致她觉得牺牲得很有代价而心安理得地沉沦下去，但云里风却适时地制造了另一个巧合，去拔除她这一次的侥幸心理，地下万字爆厂，给了她一记当头棒喝，让她深切地体会到她牺牲得非常不值。

文中最大的一个巧合，就是第一次“偷食”，阿桂嫂便染上了性病，而凑巧又在此时，传来了阿芳因“偷食”被丈夫发觉而闹离婚的消息，这就决定了阿桂嫂投缳自尽的下场，也给了读者们一个警诫：一失足成千古恨，待回头已是百年身。

云里风安排巧合，是为了配合情节的需要，处理起来，便必须前后呼应，一点也苟且不得，但他却娴熟地做到了。

《迟来的电话》

三十多年前，我国的高等教育不普遍。当时，国内只有一间马来亚大学，但入学的竞争却不见激烈。一般学子只要肯稍为用功，考取一张高级剑桥文凭，就不必愁进不到本地大学。当时，倒有些家里有钱却不肯用功读书的学生，不但不担心进不到本地大学，反而还刻意不进本地大学。他们倒喜欢到国外留学，镀了金回来好让人们刮目相看。

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国内的大学一间间接踵成立。深造的机会增加 了，升学的竞争反而日益激烈起来。随着人们对教育意识的提高，一般有钱人固然仍旧会将孩子往国外送，一些能力勉强过得去的，当孩子进不成本地大学时，也会毅然束紧腰带，让孩子到外国深造去。这种风气一炽热起来，就连出国深造也出现了竞争，这就产生了《迟来的电话》里的那种现象。

文中的髙志强今年才15岁，在吉隆坡某中学念书，每年的成绩从未超过第二名，上个月刚考完LCE，成绩也还没公布，却急不及待地到伦敦升学去了。他之所以向父亲提出出国求学的要求，有下列几点原因：一、 他有许多朋友，HSC的成绩考得很好，也进不到本地大学，结果仍得出国升学；二、我国的文凭是以马来西亚文一科定成败的，他担心在考试时会失手；三、我国的英文程度已日渐低落，他担心再过几年，外国不再承认 我国的英文资格；四、如果他现在就出国，可以提早一年半进大学——

志强的父母是做教师的，月薪合共只有一千四百多元，父亲兼写作，母亲兼教补习，维持一家四口的生活还算绰有余裕，若每个月要付一千元的学杂费，就显得吃力了。但髙剑民为免耽误独子的前途，还是毅然答应了他的要求。

通过父子的对话，云里风表达了莘莘学子们对升学的渴望与隐忧，也表露了家长们对儿女们前途的寄望与操心。

做家长的何尝愿意让孩子们离乡背井？答应了孩子的要求后，做家长的又生起了另一些忧虑：孩子年纪小，懂不懂得照顾自己？又会不会因为太想家而荒废了学业？会不会受到外国不良风气的影响而变坏？以后又会不会娶红毛婆而连家也不回了？

父母和婆婆一一地叮咛，志强也一一地作出了保证后，终于出国去了。从出发前的聚餐、送別的情況，以及期待孩子抵达消息忐忑不安的心情，云里风都一一地作了细腻的播述。通过这些慢节奏的叙述，却让读者们深深地体会到做父母的苦心。

文中的婆婆对孙儿所流露的爱，纯朴地筑基在亲情上，而父母对孩子的爱，却是为了孩子的前途而得筑基于理性上，两者相映成趣，更烘托出了三代对别离的无奈。

今天，我国已拥有七间大学和许多大专学院，更有些私营学院已与外国大学联办了双修课程。这虽然也解决了许多出国深造的难题，但父母们对儿女们的教育问题的操心，却仍像大江中滔滔的流水，永无止息地奔流。

本文的主线是阐述父母为儿女的教育所作出的牺牲。主线之外，也让人深切地体会到三代同堂的温馨。这在近年来许多双亲工作的家庭正为儿 女不安于家而感到恐慌的当儿，正好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借鉴。

文中有几个不太令人信服的小节：一是髙志强刚考完LCE，却说“有许多朋友，他们HSC的成绩都考得很好”。LCE的孩子与HSC的少年为 友的情况实属罕见，若改为“同学”就较合情理。二是他“有一个朋友，他的父亲在伦敦买了一间房子，他前年已经去了”。—个十多岁的孩子在 伦敦有一间房子，这个情节也交代得不够明朗。三是除了正业之外，髙剑 民夫妇还兼职副业，而眼前正值经济拮据的时刻，应该开源节流，因此就不宜拥有女工了。

《望子成龙》

《望子成龙》的故事，主线环绕在主仆两个独生儿子的遭遇上。

望子成龙，是天下父母对儿女们的一般寄望。但是孩子成不成龙，不是巴望得来的。做父母的，必得下一番苦心，善加督导，孩子们才能成器。许多时候，即使父母平日督导有方，也会因一时的疏忽，没察觉到孩子已误人了堕落的道路而丧失了大好的前途。

文中的王志贵是社会名流王怀仁的独生儿子。王怀仁当然是希望能将 他培养成一个特出的人才，好给他光耀门楣。但是，王怀仁与太太对孩子的教育却抱着苟且姑息的态度。王太太整天顾着打牌、上云顶赌场、逛百货公司，对孩子的教育一点也不关心。王怀仁则整天只顾着应酬、谈生意、开会、在外头金屋藏娇。他们凭恃有钱，认为孩子考不到文凭也可以 放洋镀金，要是不读书也可以帮忙管理自己的生意。在这种情況之下，王志贵不但不长进，而且还沾染了许多恶习：抽烟、喝酒、上歌厅、去夜总会，最后还染上了毒瘾，为了取得供应，他索性加入了贩毒的集团。

吴健民则是王怀仁的女佣明福嫂的独子。健民两岁时，父亲便死了，母亲含辛茹苦地把他抚养长大，供他读书，希望他出人头地，好让自己下 半生有所依靠。健民的成绩一直都很好，在学校里的MCE预试中，每科都拿到A，照算这次的MCE考试，是绝不成问题的。但不幸的是，第一天考马来西亚文时，他大概是因为睡眠不足，忽然头痛得很厉害，竟误解了作文的题意。考试成绩发表时，他虽然考到了七个Al、一个A2，但马来西亚文却不及格。受了这么大的打击，他竟病倒了。本来，在他意志最薄弱的时刻，要是有人从旁开导与勉励，是可以重新振作起来的，可惜就在这个时候，他却受到了王志贵的引诱而堕落了。他染上了毒瘾，迫得与 毒贩为伍，最终还被王志贵栽赃而被捕人狱。

望子成龙的明福嫂在受到重大的打击之后，终于神经失常。而另一个望子成龙的王怀仁——一个平日戴上假面具、ロロ声声对青年吸毒的问题非常关注，并呼吁家长们要严厉管教儿女的“仁人长者”——却万万没到自己的儿子竞会掉人自己的贩毒集团所布下的陷阱里。故事结束时， 他和太太还在为儿子是否该送进戒毒所的事感到犹豫不决呢！

本文的主题固然是强调父母对儿女们的寄望，但是通过故事的发展，却让读者们领会到对儿女们的管教是更加的重要。它揭示了现实社会中与 教育背道而驰的道德污染，从而提高了读者们的警惕。

对于那些因马来西亚文不及格而断送大好前途的学子们，云里风是寄 望予莫大的同情的。文中那个拿六个A的林碧霞，就因为BM (马来西亚文）不及格，给父亲责骂了几句，一时想不开而上吊死了。怎不教人嘘唏？

云里风写本文的时代，文凭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还是至高无上的。以马来西亚文一科的成绩来鉴定整张文凭等级的事实，也曾成为当时舆论界的热门课题。而今社会已进步了，文凭至上的观念也已渐渐地淡却了下来，但莘莘学子在学海中浮沉的辛酸，经云里风刻画之后，却仍然是那么感人。

云里风对中学生的思维与对白，显然曾下过一番审察的功夫。他们谈升学、就业；谈理想、现实，所触及的范围像是很广，但却又有些空泛。他们对一些事物的看法，看似很深人，但却又有些偏狭。对话之中，他们流露了成长过程中的憧憬与隐忧、理想与彷徨。当代青年的苦闷，通过云里风的白描手法，都一一展现在读者面前了。

对于王志贵掉人販毒集团的陷阱和吴健民的染上毒瘾，云里风都布局得合情合理，毫不牵强。

吴健民之被从轻发落，已足以令读者们为他惋惜；王怀仁的自食其果，为他的独子烦恼，也足以大快人心。云里风以平淡的笔触完结本篇，也足以引起读者们的共鸣而提髙警惕了。

《仄姑哈仑》

在国文日趋重要的年代里，要想聘请一位尽责的国文教师可真不容易。而仄姑哈仑却应运而生。

仄姑哈仑外表威严，教学认真。他不分种族，自动地为学生补习。他也热心协助校务，积极参与恳亲游艺晚会，这种乐业敬业的精神，的确令人钦佩。

他住在华人新村里，常常帮助村民处理国文信件。五一三事件过后， 他成立了亲善委员会，举办了许多的联欢会及体育、文娱活动。

仄姑哈仑对一些世事，也有精辟的见地。他不屑于那些坐待政府津贴的马来人的态度，却钦佩华人刻苦耐劳的精神。他不奢望政府分配土地，也拒绝了校长提供的挂名领津贴的董事职。他只希望能在村里申请到一块屋地。

当然，仄姑哈仑也不无缺点。他喜欢借钱。生活稍为好转，便不忘追逐物质享受一买车、电视、雪柜等。

仄姑处事，有时也很不理性。他误会了张老师，竟冲动到向校长书面投诉。但经校长解释后，他又急着要校长立刻载他到张老师的家道歉，这种勇于认错的精神固然令人钦佩，但那种冲动与鲁莽的处事态度，却也委实令人难以苟同。

云里风写《仄姑哈仑》，主旨当然不是为仄姑立传，只是通过仄姑与校长及村民们的相处，揭露一些多元种族社会的状況。云里风在这方面绝 不为奉承友族而刻意将本族描绘得处处屈居客位，这反而使他的作品显得更加真实。通过平实的笔触，云里风拟画出了友族间和睦共处的一些守则：

一、勿猜疑一校长安置仄姑住在华人新村内的宿舍里，双方根本就不曾顾虑过会出现什么种族隔阂的问题。后来仄姑与校长、村民间的相互往还、互助互惠，证实了猜疑是不必要的。在云里风的意识中，种族界线已不复存在，这种情操流注到作品中，深深地感染到了读者，这从马来 读者们对他的赞许可见一斑。

二、信仰的容让——校长太太生日时，由于仄姑表明不能进食不合回教仪规的食物，校长太太便改用蛋糕、汽水与花生来款客。

三、佳节的同庆一开斋节时，校长以发自纯粹友谊与亲善的感情，到仄姑的老家拜年。借此，云里风指出了友族间应尽量利用各自的节庆，保持密切的来往，培养亲善的感情。

四、语文的互习一通过仄姑哈仑的言论，云里风表达了他的看法：要使华巫两族达到进一步的团结与谅解，不但要鼓励华人认真去学习国语，同时也应鼓励马来人热烈地去学习华文。云里风提出了掌握多种语文的重要性，更强调了华文在促进种族团结方面的作用。他的见地与胆识 是令人侧目的。

五、不强调通婚——通过仄姑哈仑的言论，云里风指出：异族通婚应顺乎自然，最主要的是双方必须有真正的爱情做基础。要想我们的国家达到真正的团结，并不是单靠华巫通婚就可以办得到的。

在《仄姑哈仑》一文中，最不容易处理的一个情节，使是五一三事件。这课题的敏感性极高，但云里风却从容地穿插了进去，而且还成功地 将故事推向一个髙潮。

云里风首先营造了仄姑哈仑必须搬离华人新村的局势，却在这种局势下让他表现出过人的自信。接着是林发伯独子的丧生，仄姑与校长赶去慰问，而将故事推向一个更紧张的局面，但仄姑却在此时，揭示了 “冤有头，债有主”的道理，化解了村民们对马来人的盲目的仇恨。

在马华文艺作品中，提到各族亲善团结的很多，但大多数只是片段的叙述，难免流于戏剧性而缺乏真实感。云里风这篇《仄姑哈仑》，则是通 过日常生活的平实写照，反映出一段可行的实例。通过仄姑哈仑这个角色而要表达那么繁杂的主旨，故事的气氛难免会落于平淡，但云里风却娴熟 地处置了它的布局，又恰当地插了他对各类课题的见解，表现了他对社会的热爱与寄望，使它不失为一篇多元社会的写实佳作，这是云里风创作上的一项成就。

1993 年

《水香记》 李天葆

—、记风花

木门开了条大缝，水香的脚跨出来，再掩上门。此时，太阳的金手穿过她头顶，牢牢地印在门楣玫瑰红洒金的平安神纸；这一抹亮光还随着纸身向风招呀招的，彷彿叫它等着。

她往后巷走去，两边尽是矮檐瓦屋，时不时会有三四行晒衣竿拦路，后门有妇人抱着孩子拉尿，一面喝骂着野猫；老人坐在板凳抽烟下棋，没一阵子就听见吐痰声……这里已经很少后生人家了。再过一点根电灯柱，上面贴着“万昌隆洋货店征聘女售货员，有兴趣请电……”水香冷眼扫了扫，顺手就把它撕掉，扔了，然后装得没事人一般，低头直走。

巷子尽处有条水沟，旁边立了株沉香树，花已开了，满满的。水香掏出银角，拐人树后的电话亭。

走上前，打了几次，不通。水香回头，却见旁边有人，是住在地母庙 后面的龙船，身边还停着辆卖冰淇淋的脚车。龙船放下铃儿，问：“又坏了？”水香说：“吃掉几个钱。”他摇摇头。“这电话残了，不能用。”水香叹气道：“新村生叶婆在我家做了套晚装，做好一个月也没来拿，妈 妈叫我打给她，怎知又打不通。”龙船笑了起来。“算了吧！她那种身材，还做晚装呢。”水香叫道：“好心你！说得这样难听。”他伏在冰淇淋的箱子上，肩膀缩着，太阳影子沉在那张脸，浮上来的是粗眉大眼，清亮得叫人吃惊。他直勾勾的望住她，说：“不是吗？整个人胖得像水桶。”

水香歪着身，凑前，手肘搁在脚车后座，另一只手叉腰，戏道：“那么，谁穿会好看？嗯，谁？”龙船望向上空，想想，说：“呃，怎么，还有谁？想说你自己，是不是？”水香白了他一眼，龙船接下去。“不过，比起她，你当然是瘦得多啦！”树后天光迎向眼前的男子，可看见他身上恤衫印着井字格，格子里各面有花彩斑斓的卡通猫。水香斜脸含笑。“多嘴猫，衰猫，八卦猫。”他指着她，笑道：“好啊，赞你还给你骂。”水香还在嘻嘻笑。“我在骂你衣服上的猫，又不是骂你。”

吹来一阵风，沉香树苏醒了，一声声在呼吸。龙船也听见她细细的呼吸，悉悉——他心里竟有风有荡颤，一来一往。停了停，龙船笑道：“今天你没做工呀？这么得空来骂人？”水香撇撇嘴。“不做了，时间长，站得脚又酸。”他说：“喂，小姐，现在才月中，到底过了水没有？”水香仰起头，冷笑。“敢不给！我那天死死赖在店里就不肯走，这老家伙鬼也没这样快的拿钱出来……哼！还贴纸请人呢，这破烂店，谁做！”龙船睨住她，懒洋洋道：“厉害啦，又给你赚到！”

她拍了拍箱子。“别多说，快请我吃雪条。”龙船两手护着，眨眨眼，笑说：“不行，要吃，拿钱来！”水香骂道：“孤寒种！看我不告诉你妈，她可是常来我家的。”龙船扬扬手，脸侧向一边。“随便。”

水香哼了一声，扭几个又缩进亭里，一手握着电话筒，一手指着他，吐出句：“去死！”撑着电话亭的上壁，龙船笑了，黑眼里闪过金鱼鳞光，好亮；她怔了一下，却忙不迭地故意在按号码。他翘起食指比着，咧开嘴笑道：“劝你还是不要打，不然又多吃几角钱。”然后，转回身，坐上车，摇着铃儿走了。

放下电话，水香双目垂帘，听那铃声，只觉得有风一步步跟着来了， 叮……叮……当……当……。她钻出来，扶着树，看着他骑车，滴溜溜的 拐弯子，穿过巷口，穿过阳光……。水香脚底下的沟水，像条苍老的蛇，青苔斑斑，是它的鱗片，蛇身婉转曲折，流光里有倒影，除了水香，还有 一队人，是四个吉宁妇人，一律以金边艳色纱丽裹身；她们是在街尾旅馆 做生意的，现在大概去吃饭，走着，脚踝的小金铃细细撞击，一步响一下。水香听不到龙船的铃声了，空气里只留下妇人的脚铃，当啷，是花落玉碎了。

她跑出去，越过吉宁婆，也没看她们的脸，就奔了十好几步，风更大，沉香树的树叶舞晃，花朵漾漾，在天上盈盈笑开，芬芳也随之冉冉下凡。她站定，咻咻的，嗅着风花的香，一边猜测铃声究竟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二、记灯语

靠近窗台底有个竹箕，上面铺着张旧报纸，躺住的是好几棵苋菜，叶身像吐了一口血，伤口渐渐扩大，散成整个巴掌大的血印，色泽却又像慢慢淡去，寂寂的一片红，如经水一洗，艳丽便会褪没。

大厅里有风声，是电扇转动，它面向这里吹一下，又侧过别处了。荷花站着替桂嫂量身，风经过，把她们衣角招得一飘一飘，想飞出去。量好了，荷花放下皮带尺，将一块紫郁色狼牙叶蟹爪大兰花的布料摺好，塞人黑纸袋里，桂嫂这胖妇人已寻了张圆凳坐好，一边以手絹抹隔胳底，一边道：“想买个字花，昨夜梦见女人梳头。”荷花熟练的说：“十九号，要不要替身？”桂嫂从皮包里拿出钱。“包完吧！”荷花转身，往神台旁镜框内找了本簿子，就着观音菩萨两边的灯影，一笔笔在写。

写毕，她抬起头。黑幽幽的玻璃镜里停泊着月亮白的脸，乍看，月光老旧，已是过去的了，一绺发遮住眼，一拨，拨上去，眼角密密的鱼儿尾巴，眼中的花枯了。

荷花回过脸，顺溜的问：“阿叶在新加坡还好吧？”桂嫂拖得长长 的。“好——端午节就要回来了。”手重重的打了腿一下。“但那些衰人传得多难听！气得我。”荷花微笑，没敢应，知道是指她儿子靠女人赚钱的事。桂嫂哼了一哼，咕浓道：“怪只怪阿叶欠他们的钱，搞到有谁不见 了，都赖他拐帯。”荷花岔了别处。“哎，小地方的女孩，一大了很少会呆在这里的罗！不跟人走，她自己也有脚。”

停了一会，门槛外脚步响动，有人进来，是水香。桂嫂不禁向外瞅，只见水香脱了鞋，低头提着，搁在一角；她目光懒懒，发丝弯弯勾勾的披在脸上，是黑鸦鸦的月牙儿。桂嫂问：“你还在万昌隆做吗？”水香含含糊糊，也没个答案。荷花插了句：“不做啦！嫌三嫌四的。”桂嫂道：“算了，那家的老鬼小家子气得很。”然后，又嗤一声笑，说：“她小时也真好玩，八岁就说要嫁我们阿叶了！怎么，现在有人追没有？”水香别边身，荷花唉唉连声：“工也没了，还讲这个。”

噔噔噔，水香话也不应，木无表情的直走去后面的冲凉房里。她用铁桶盛了水，那水色锈黄，也顾不得了，淋在脚踝上，搓了搓，又倒水，嘴里喃喃乱骂。骂够了，她把铁桶哐朗哐朗的扔在水缸旁。望出外，阳光是一群营营不休的黄蜂，一时飞到云后，暗了，一时涌泻下来，金灿灿地罩 住晒衣竹，竹竿上的衣，飘荡，舞起光影斑斑，如蜂群追逐。阴凉的天井一角，有只花猫正贴着墙酣睡，水香倒想起龙船的那件衣。

湿脚印左一个右一个，回到厅内，桂嫂已不在了。下午的神前灯，红晃晃的，荷花坐在观音菩萨底下，她的半边脸烧着红焰，另一半却沉没在黑暗。

水香的双膝压在椅子上，身子翘得老高，没气的。“电话打不通。” 荷花瞄了她一眼。“坐没坐相，谁会看得起你？有空倒应该去拿些爆竹回来粘罗，好过狗一样的闲着。”水香冷嘿一声，歪着头，让电扇的风呼呼吹着。

荷花将红苋菜倒在竹箕里，一棵棵的撕皮折茎，烂的，就丢在报纸面上。水香手托腮，懒懒散散的问：“龙船这个人，怎样的？”荷花翻了翻眼珠，淡淡道：“没出息罗，书也读不成，跟摩多店当学徒，两个月就不做，有鬼用！要不是他老妈子打本弄个冰淇淋来卖，看来他还是口花花的，站在戏院门口撩女孩子呢！”垂下头，水香没趣的用手指弹着桌子，一下又咬指甲，望望东，望望西。

过了一会，荷花道：“他样子还算好看，眼睛漂亮，又大，睫毛又长。”灯闪了闪，一阵幽红一阵黑暗，她漫声的说：“……你爸爸也是长得好看的，那时我认识他才两天，就跟他走了……”复又淡淡一笑。“有鬼用？才三年，他就跑掉，养也没养过你，要不是我会裁剪，平时收收字花，早饿死街头了。”

水香走到灯旁，整整它，光色恢复正常。她回头，嘟着嘴说：“烦不 烦啊？跟你说这样，你偏说那样，扯到天边去！”

荷花拈起一叶紫色苋菜，凑到灯前，照了照，又丢了回去。她尽自笑起来。“你当然听不进耳，等到你出去外面，就知道喊苦。”说完，拂拂衣上尘，捧着竹箕到厨房。

站起身，关了电风扇，水香吸了口气，推开西侧的窗。阳光照人，金浮浮的停在镜框上，悄声没息。

三、记戏发

一回头，眼前就迎来了点点碎金，光源是来自天上的一面大铜镜，照得街巷皆泛白，热气朦胧，水香走着，遮住额头。

刚オ去了烟花厂，想拿些爆竹回来粘。那老板娘头也不抬，漠漠的道：“粘一个三分钱，拿一百个，还是两百？”水香听了，嗤鼻笑道： “别搞了，粘得半死才几块钱。”一不合意就跨门出去了。

如今经过大街，鸽子稀脏的踱着方步，寻找食物。车站一角有柄阳伞，伞下坐着桂嫂，她身旁有个盘子，装住瓜果汽水，是向巴士乘客兜售的。看见水香，她更堆起肥垛垛的笑。“去哪儿？找到工啦？”水香应道：“没有啦！ ”然后把话扯开。“阿叶不是要回来了吗？”桂嫂印了印额头汗，大声说：“端午才回啰。”又道：“你找工不要太挑剔……”水香心里有一丝不悦。这妇人却还在太阳下哩哩罗罗。“……份份工做不 长，可别给名都做坏……”眉毛一挑，水香浓浓的笑着，再顾不得敬老，朗声道：“做坏是我的名，又不是你，大不了，嫁个男人，不用做！”话音乍落，甩身就走。桂嫂在后面笑嚷：“脾气这样臭！嫁得出最好，怕的是跟人跑了，你妈就惨！”不理，水香踩着自个儿的影子，走了。

漫漫走过老店铺，只见日光花花，很缭眼。小摊子上，炽炭嗤嗤闪红，葵扇拨动，马来男人的脸于烟光里流汗……一阵铃响，水香心动，回顾，却是那一队吉宁妇人，嬉笑的站在那儿买了几串肉，一会儿，当当啷啷又蹿到别处，唯见纱丽闪烁，是一匹匹异艳斑斓的蛇。彩蛇游走了，水 香没留意。她由侧边的路走去，到尽，便转了个弯。

转了弯是地母庙，黯绿墙外有戴斗笠的赤脚老人，摆卖小风车，橙红 玻璃纸扎成的，风一来，便不停打圈圈。水香觑一觑，对面的小戏院，人倒不少，门口停了辆脚踏车，是龙船在卖冰淇淋：他也看见她。水香别开脸，专心看那舞旋着的风车，红影滚滚，是朵朵的火焰绣球花。

许久，龙船还没过来。再瞧，已不见他了。走出几步，在大街上找， 也没有；折回地母庙，却见龙船的脚车放在一旁，他拿着小镜子，对着梳头，一下又一下往后梳，然后将一两根发，弄下来，垂在眉间。水香扬眉道：“喂，不要挡我的风！当街当巷的梳头，爱美得过份。”龙船停手，把梳子插进裤袋里，笑说：“饱死！什么你的风！”水香手抱胸前，哼一声：“我热得满身汗，站在这里吹凉，要你阻阻挡挡的。”龙船吃吃笑，说：“神经。”她瞪了他一眼，便往前边一直走。

水香知道他在跟，只装不知，径自慢悠悠的一踱一踱。龙船在身后叫 道：“恼啦？请你看戏好吗？”见没反应，他又说：“不去也说一声呀，骂骂我也好。上次不是说要吃雪糕？我补请，好不好？”水香嘴角偷笑， 却当听不见，一路走到水沟旁的沉香树。

停下，她扶着树，正想还嘴，倒是巷ロー个小男孩叫住了龙船。那孩子递给他两角钱，说：“我要玩轮盘。”然后用手转那箱子背后的木盘子：一划，盘儿飕飕飞旋，铁钉停在2，龙船就各挖了两球不同味道的雪糕给他。孩子一手执一筒，舐舐这个，又舐舐那个，满意的走了。水香喊住他，冷笑。“这么鬼玩意，骗人就会！”龙船笑道：“开口了？不装哑巴啦？”她顶了句：“死猫！你的猫衣呢？ ”他笑嘻嘻。

“它很好，洗得很干净，多谢问候。”

风的脚步来了，一走近，沉香树便开始不安份，招招摇摇，花声叶语纷纷掠过头顶……两人听着倒静了一会儿。水香的手垂着，忽有一只硕大的手碰了碰那手，她不动；那手再来，手指暖暖的竟勾住她指间，于是便挣开了。一阵子，又来了，这次倒不怎样，她就任他紧紧交握着。水香向身边的人望去，只见龙船的眼里黑荡荡，是水影夜光，一尾鱼出现，金晃晃的，游向她，渐渐扩大，细看，他竟也眼睁睁的望着自己。她嗔道：“看，看什么啊？”连忙把手抽脱。龙船咳了咳，说：“唔，我在研究头 发嘛，你的头发太短，长一点会好看，还有发色黄黄，好像有点不健康哦！”微风吹，水香按按头发，啐道：“乱讲！”又说：“要请看戏，还不走？”他笑：“唉呀！太心急了，没看到我在做生意吗？”水香凶起 来。“你说你请的！”龙船还在大笑。“改天也可以，戏院也还在，没有 倒闭，怕什么。”当下，水香恨恨地将那叫卖的铃儿，大力丢掷，呕朗，龙船惊了一下，笑骂：“好厉害！”她跑，一下子又回头，皱鼻扯牙，以鬼脸相向。风嘶嘶卷过来，沉香树吹得如罗伞款摆，花如流苏，一簇簇欢欢喜喜的坠落，散在龙船发上肩上；他拾起摇铃，放好，再抓起一把碎花，追前去，把白妖妖的花丢向水香，她尖叫，一边拂扫着头发，一路逃走。

奔到地母庙前，那赤脚老人用竹笠半盖住脸，在打盹儿。放慢脚步，水香悄悄走近，看着静立的竹担上的风车，那是一只只紫郁郁红幽幽的蝴蝶，太阳光漏在洋灰地，缓缓烧着，如点着灯，白天的灯；风动，蝶微颤，欲飞人灯影。她流汗，听着心底在气喘吁吁，很清楚，是有另一个人在里面呼吸，热气急促，贴得很近。水香一手撑着墙，弯下身子，侧过头，看看他赶来没有。

四、记庙会

拔出香茎骨，荷花就一根根扔在塑胶袋里，再用小棕榈帚去扫香炉边的灰；一边扫，一边按着裤袋鼓鼓的钞票，这些收齐的字花钱，早该拿去交了，刚巧明天是地母娘娘诞，端午节又要到了，实在忙不过来。

蹲久的腿有点酸。站起来，看看外面，灰沉沉，天光隐没；走近窗，直觉得有风吹来，一阵阵的。往房里望去，门帘已撩开，搭在一旁，水香 坐在床上，对镜自照，拨拨前发，又换了方向，细细看。

荷花低下头，揉揉腰部，接着又抬眼，瞧着水香。自从在万昌隆辞工之后，水香便心野野，就算扫一下地也要老半天，神不守舍；传来一阵脚车声，她听了，便丢下扫帚，往外看。最近好几个晚上，水香都在 说梦话，一下子咕咕浓浓，一下子呢呢喃喃：“讨厌，谁说我头发

黄？”而荷花自己也睡不稳，一夜，她模糊的看见自己在梳头，用黄杨木梳子，一梳，再梳，倒扯下一大撮发，黑墨墨的，吃了一惊，醒来，才觉得是梦。是想他吗？荷花悄悄走近镜柜，摸上去，冰寒如水；自己的影子沉在里头？心底竟浮起多年前的戏棚子，台上花旦珠翠满头，笑 嘻嘻瞄了小生一眼，耍了耍水袖就唱了；她坐在底下，回头顾盼，偷偷跟来的男子从树后望着，两张脸，一次又一次凝视。荷花笑了，手一放，眼前只剩流离镜光，而他是不会回来的。有人说看他在城里和另一个女人，出人旅馆，是靠那女人还是怎的，已难知晓了。

水香走出来，荷花省醒，便说：“镜子照了放回去，做事有头没尾！”女儿道：“等一下会死呀？”寻出抹布，荷花一径抹着神桌，又说：“打破了，你出钱。”水香没理，咚一声坐在藤椅上。扫了她一眼， 荷花道：“早上在车站遇见阿添嫂，穿得人模人样的。听桂嫂讲，说是下 坡买什么旅行袋，给龙船去新加坡做工用。”静了静，荷花又摇头笑叹。

“桂嫂这种人八得要命，人家掉根毛都知道。”说完，水香横脸，眼倔倔的斜盯着墙，须臾垂下来，咬牙骂道：“新加坡好像满地是金，这个又去，那个又去！”荷花冷笑：“你理得人家，有工做好过坐在家里吃闲饭！他那冰淇淋赚得多少？有机会还是走的好。”

风来，门框上的门神纸飘飘不定，要飞出一样。默默起身，水香径自把镜子拿进房挂了；镜晃一晃，里面的人摇摆，如在漾漾的水上，屑眼震得看不清。她悄悄取了荷包，再走到厅上，见荷花去了走廊，便闪出屋外。

太阳溶成一迹，是印在薄纸上的油，淡淡的，火红的光在灰云里睡着了。水香没有犹疑。穿过大街、店铺、戏院，还有地母庙；在庙后的小巷，她循着一排停泊在水沟旁的摩多车，直走，任何东西都挡不住她。

走到这列灰墙的半间腰，就看见那旧砖屋。水香蹑手蹑脚，靠近窗洞，从铁丝网里望遍整个天井，洋灰地上已开了张四方桌，隐隐传来笑声：定睛，桌边搁着烟灰碟，上面有支烟，一只手夹起它，伸到嘴边，是龙船，缕缕烟光擦过他的脸，悠悠徐徐的游走了。龙船打出纸牌，另外三四人跟着开牌；他看了，恼恼的骂了一声，挤熄烟，踢开椅子，往厨房去。水香移步，伏在另一个窗底下。然后听见阿添嫂在说：“……输了，就不要再玩。”倒水人玻璃杯，咕噜咕噜喝水的声音。她又问：“……你 跟荷花嫂的女儿搞什么鬼？”不见回答，阿添嫂继续催问，那一厢不耐烦 了。“没有啦！哪有什么！”接着木屐响，咣咣咣的走；他妈妈喊道：“喂，去庙里讨些香灰来，最近头赤赤的。”屋里人闹在一片，水香却汗如雨下，衣衬湿透，吃冷风一吹，打了个寒颤。半掩的门打开，龙船走出，没看见她。

水香手放进嘴里咬着，仰头只见那白日头，更淡了。风扬起，云海卷开灰色涟漪，一环又一环，缓缓回漾：没一阵，太阳的眼，晕晕蒙蒙溅出一大滴泪光，染在天的画纸上，浮出奇异的红花，不久就谢了。一步步， 她跟着龙船。

他跨过庙门，一会儿，她才慢慢走人。螺旋线香倒挂，走廊上，庙祝刘婆子半躺在椅上昏昏睡去，膝盖搁着把葵扇。水香望见神龛，地母娘娘稳稳坐，头戴珠冠，身披金衣，银盆脸，眉间一点红，嘴角微微笑。水香恍惚，鼻子吸着香味，是沉香，一树的花香都来了。

往侧殿角落走去。闻脚步声，龙船望过来。水香贴在门背，懒懒道：“哼，要走了，也不告诉人。”龙船嚅嚅笑：“不是啦，最近才想去的。”她装着没事，举起手，细细在咬指甲。沉香又来了，一股花的气息，在乌灯黑火里滋和。“水香。”龙船低低的叫，这是他第一次这么叫她；水香靠过去，一下子就握住那硕大的手。他笑。“死了，你学坏了。”她说：“我坏！你不是更坏。”龙船扬了眉。“外面有人。”水香 歪着头笑。“我才不怕。”接着又问：“头发还黄吗？”他摸了一把，假 假的看，说：“还是一样。”水香打他一记，倒让他捉住了。喜孜孜抬头，望他的眼，在黑漾漾的水色觅到了那尾金鱼，点点鱗光游晃，是灼灼的日月。水香道：“你去多久？”龙船说：“不懂啊，最多写信回来。”她摇头，他笑。“打电话？你打来？”水香捏他的鼻子，笑骂：“发梦，多贵呀！这里电话又时时坏，吃钱。”

想了想，她说：“或者，我跟你去。”龙船笑。“神经，哪里可以。”又连忙摇头。“不可以啦！”水香直勾勾的望去别处，咬唇，脸阴阴的沉下。龙船低着头，一只胳臂举高，扶住墙，不语。突然，水香回首，凑前来，说：“死猫，到底要怎样？嗯？”他一征，她竟将脸贴上去，唇找着唇，身子一转，两人跄踉的碰在一起。龙船心震荡，想不到会如此；水香狠狠抱住，像不给他走。霎时，只觉得太阳月亮星辰纷纷呼啸过来，一颗颗光光丽丽的烧在身上。

五、记追月

端午节那日，荷花拜了观音娘，焚了纸，就在家车了几幅衣身，之后便去交字花钱。回家时，路过水沟，风凶凶的打过来，她皱眉，唯见满树叶子，竟是翠滟滟的雨点儿，欲落未落；而荷花扬头，天边炽热的金手正 向她罩下，化为一件宽大的衣，在眼前舞起金粉金尘。

太阳光下倒见庙祝刘婆子，她挽着竹篮一拐拐的在走。荷花忙前去打招呼，刘婆子不由分说从篮里取出几根红薯塞给她，说：“拿去煲，润的！”接着拍了拍荷花臂膀。“桂嫂的儿子回来罗！坐大汽车呢！”荷花 道：“早知道了，昨晩不是请我坐了一下！”刘婆子耳聋，歪着头听了，便大嗓大喉的说：“阿叶赚到了！唉，去大埠才有头路哇！阿添嫂那个不是又走了，临走前还去求地母娘娘保佑！我说你买炷龙香，列个姓氏，长年点着，你儿子去得多远，娘娘也会保佑！”荷花冷笑。“阿添嫂真是出名的二十四孝老母。”刘婆子道：“她是寡母，不靠儿子靠谁？儿子好，她也孚点福。

荷花拍了一掌，洒洒的笑。“我也算是没男人的妇人家呀！靠谁？靠自己嘛！难道指望我那懒尸虫水香？”见她如此，刘婆子也没敢多言，只改口说今晚庙里演酬神戏，班子怎样好之类的，一会儿推有事，便走了。

踏进门，天井那红漆炉的大香快烧完了，灰烬一弯腰，却未落地，倒弓成朵香花。荷花换了衣，坐在藤椅上，吃起粽子来。嗒嗒声中，她觑起 眼，见水香伏在圆桌，提着笔在涂写，写的都是一个人的名。荷花淡淡 道：“街场黄药房请护士，要做的话，我好托人去问。”水香说：“那医生专喜欢摸人，我才不去。”荷花瞪上。“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想什么，想有用吗？人都走啦！还昏了心，坐在家里，天跌下饭给你吃？”水香大声道：“没饭吃！大不了学人家睡骑楼，站街尾！饿不死我！”盯着女儿好一会，荷花便缓缓的说：“好，我不理了。管你给人损了卖了骗了还是怎样。”语毕，大口嚼粽子，不再开口。

水香将纸对半撕了，揉成一团。天井里的香烧尽，灰落，纷纷扬扬，洒了一地。黄昏阳光织成的衣，忽亮忽阴，似袖子摆动。她呆呆的，风吹发，乱起来，一手拨开。外面倒有一声声铃响，叮……叮……当……当，有脚一样，步步赶着来：走出去，见有个老头骑着车，摇铃儿。水香咬牙，心里怨着龙船骗她，直到他走，也没请她吃雪条。记得在庙里，沉香花一朵朵开了，黑暗中都是：他用牙咬脱衣钮，一个，两个，停下，她低笑：“不敢啦？”他竟点头，额上油汪着汗。水香佯怒。“没胆。”转身，不理他。忽又扑上去，扶起龙船的头，柔声细气的。“在外面不要赌，知道吗？坏习惯！”他搔搔发，笑骂：“多事婆！”两人靠着身子， 久久的。两天后，龙船走了。水香只恨自己没跟着去。

往厨房走去，从灶脚寻出一根紫沉沉的甘蔗。抹抹灰，一截就放在嘴里咬，水香横眼扯牙，牙肉也损了；吸着汁，又甜又痛。

荷花看也不看她，径自在炒菜，弄出一脸汗。洗了澡，出来仍自顾自的吃。末了，她才冷冷道：“饭好了，等下我去看戏，小心看着门。”水香嗯一声，默默把蔗渣丢了。看了看桌上，其中一样是苋菜，紫红的汁液像血；她扒了几口，便不吃了。

进房，收拾衣服，塞进一只纸袋里。换了条裙子，心突突地跳，等着妈妈快点出门。昨晩，在桂嫂家，阿叶请吃榴裢，过后她偷偷问他：“有看到龙船吗？ ”阿叶咬着牙签。“有，上车前，他就刚到。”水香笑。

“那边找工容易吧？ ”他舐舐嘴唇。“容易，你要去，我有路。”眼睛晶晶火火的烧着。她半戏半笑。“是不是哦，是我就去。”当下竟讲好，并叫他别漏出去。水香一心要找龙船，见他一面也好。

现在已是七点半。荷花出去了，水香就从后门走。天边升起一弯月牙，是一柄梳子，梳着夜的发，浓浓无边的发。急步赶着，忽闻一阵细细脚铃声，转过头看，是那一队吉宁妇人；水香总算看清她们的脸，一个个都涂满绿阴阴黄森森的粉，如照在死人的月光。妇人齐露齿微笑，水香的心一凛，回身就走，往阿叶等她的地方去。脚铃仍响，当啷，一声声，花落玉碎。

地母庙对面搭起戏台，木板钉成，背景是三幅龙凤大红绣金布帘。拉起弦，大锣大鼓，一生一旦眉来眼去，便一句句唱起。荷花坐在后排，也没心去看，见桂嫂来了，倒是喊了她一声。这胖妇人穿的是新衣，紫郁色蟹爪大兰花盘在身上，悍艳逼人。荷花舒过脸去问：“阿叶呢？”桂嫂 道：“走啦，说什么找吃要紧！滚水烫脚似的。”荷花笑。“他本事嘛！”桂嫂笑吟吟道：“算了，他再本事，也还是给人骂，说他定在外面吃软饭靠女人赚钱！”荷花啐道：“这些人的嘴！”然后两人断续的谈了半天，戏也看一点不看一点。

散了戏，荷花走着夜路，来到树下，听见水声，趁着月光，望下看，看见那沟水蛇一样摆腰游动，沉香花瘫瘫软软浮在蛇背上，就这样让它载着花香走了，荷花扶着树，愣了一下，想起一个人，心底又痛又涩。

到家，坐在厅里，喝了杯冷茶。观音像前的灯，红滟滟的，无声无息。她叫道：“夜了，去关后门。”不见有人应，荷花咬牙，站起身，推开房门，水香不在，柜门打开，一探：衣服竟没了，心一沉，回头，壁上镜子迎来苍冷月影。去到后廊，也没人，唯有灶脚的几根红甘蔗，打横的躺着。

荷花跌坐在藤椅里，忽然记得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晚上，她自己也曾悄悄的离家，没带什么，只是赤裸裸的一个人，跟着另一个人，可以对她好仅仅一阵子，不多久，就变了。

是那个梦，荷花在梦里梳头，头发一绺绺掉落。水香已离开她了。荷花唇白眼红，爬起来，喊道：“水香。”她走不远，一定还在。是在门外，是在巷口，在街场，在大路，在半途中。不用怕，荷花对自个儿这样说，一边循着今夜的月光，跑出去。月亮清明，遍地山片白晃晃，正好照路。

跑着，荷花汗水湿透衣背。

选自小说合集《最初的梦魇》1993

《开麦拉》 孙彦庄

“开麦拉！Shot One, Take One!”

大摄影机亮起了红灯，镜头对准了主持人——那时常在电视荧光幕上出现的方丽丽小姐。导播罗拔张打了一个0.K的手势，方丽丽立刻露出了一个甜甜的微笑，用她那娇滴滴的声音说：

“各位亲爱的观众朋友，大家好！一个星期很快过去了，又是到了《艺术天地》与大家见面的时候了……”

我抹了抹额头上的汗珠，坐正身子，向前望去。摄影机旁满满的站了好多人，大部分是到“福灵庙”来庆神诞的善男信女。本来嘛，庆神诞仪式一完，大家便会忙着烧起金银纸来了。不过，看到摄影队开始拍摄工作时，个个便放着手中的香烛，围过来凑热闹了。

罗拔张似乎不太喜欢看到这么一大群人，他皱了皱眉头，向众人比了一个“安静”的手势。这时，方丽丽娇滴滴的声音给大家慑住了，热烘烘的“福灵庙”一下子变得穆静起来。

我揩了揩面颊上的汗水。天气不怎么热嘛，而汗水却滴个不停。这时，罗拔张正在镜头旁比手划脚，企图引起我的注意。我用心地看他指指胸又挥挥手，却猜不透他要向我传达些什么讯息。要不是他事先通知过我，在拍摄工作进行的当儿不准发出声音，不然我早就高声问他到底搞什么鬼了。罗拔张努力了一阵，见我没啥反应，便挥挥手表示“算了”。

这时，轮到我的老婆翠珠向我打手势了。翠珠今天穿了一件她最体面的大红裙子，火红色袖子在前头扬啊扬的，原来她在暗示我把手放下，不要老是擦汗。接着，她又指了指我的胸前的领带，然后歪了歪她的屁股。 我一看就知道她说我的领带歪了，便将它弄正一些。哈，怎么说，还是我老婆比那个罗拔张行，瞧她随便打几个手势，我便知道她要表达些什么了。喔，看来翠珠可以当导播了！

方丽丽的声音依然娇滴滴，脸上的笑容也仍旧甜美，她现在应该是在介绍咱们这具有二千年文化的民间艺术吧！

记得几天前，方丽丽向我索取傀儡戏的资料，方便她写讲稿。我说：“早在公元前206年就有此民间艺术了！”她惊叫了一声，脸上呈现出疑惑的神色。我慢慢地向她解说一番，告诉她那是在楚汉相争的时代。虽然她连刘邦是谁也搞不清，但我还是很有耐心地解释道，刘邦自称汉高祖时，匈奴番王便进兵攻汉，把他困在白登城。刘邦的部下谋士陈平临危生智，设计制了20个人形大小、五颜六色的傀儡来迷惑敌军。敌军疏忽失防时，汉军便乘机将他们杀得兵败如山倒。刘邦脱险了，认为傀儡是吉祥之物，而它也就开始普及成为民间艺术了。

方丽丽半信半疑地把我的话记录下来……

这时，火红色的袖子又再度地扬起来了。翠珠指指她的咀巴……喔， 不是，不是咀巴！唔……是指牙齿吧？喔，不是，也不是牙齿啊！哎，翠 珠到底在说些什么？

只见翠珠咧开咀巴，朝着我做了一个夸张的笑容。喔，我懂啦，是“笑”！翠珠在叫我“微笑”。对嘛，我怎会忘了笑呢？昨夜临睡前，我不是已经在镜子前练习好笑容了吗？怎么今天我居然会忘了笑！唔，难得有机会上电视，我当然要笑着看镜头嘛。幸亏翠珠提醒了我。

我笑着看镜头。

娇滴滴的声音仍旧把大家给吸引住了！

“各位观众，今天我们要访问的是“振兴福建掌中班”。掌中班也就是流传在民间已久的布袋戏。那是靠两手十指来表演的一门艺术……”

喔，方丽丽提到咱们“振兴”的名字了。我的心评然一跳，双掌也开始潮湿起来。刚才罗拔张告诉我，等方丽丽一介绍完我们“振兴”的历史，镜头便会转向我，接着访问也将会开始了。那现在方丽丽是不是在介绍“振兴”的渊源呢？就……就快要轮到我了吗？

额头上的汗珠似乎还在滴着，胸前的领带似乎也歪得更厉害了！呸，这条死领带！平日我耍布袋戏，每一个傀儡在我手中，我总能控制自如，而这条领带却不在我的控制下，简直是笑话！哎，由它去吧，顾不了那么多了，我还是背一背我的讲稿吧。这份讲稿得来不容易呢，那是我通过好几个人才找到的一个平日爱好写作的教师，是他替我写的。他说，只要我照着他的讲稿念，到时观众们一定会赞我“出口成章”的！为了“出口成章”，我花了两个晚上苦练一番！哎，平时我背台词都没那么用心呢！哎，别想那么多了，我还是集中精神把讲稿背一背吧：各位观众，我…… 我……哎呀，我的头脑怎么一片空白呢？我明明已练得滚瓜烂熟了的啊！ 火红色在前端闪了又闪，我望过去，翠珠又在打手势了。什么？又是“笑”？笑笑笑，到了这个十万火急的地步了，翠珠还在叫我“笑”！我的汗水直流个不停，我的领带弄也弄不正，我的脑海里呈现出一片空白……哼，笑笑笑，只会叫我笑，我是来卖笑的吗？我陈雅财在“振兴”里干了30多年，只有我叫人家“笑”的份，哪有人家控制我的笑容的道理？

是的，在“振兴”里干了三十多年，我要观众捧腹大笑也好，要他们潸然泪下也行，那一次不是由我的十个手指头控制出来的？有时候兴起，想与观众们玩一玩，那我就先演一出“五子哭墓”。正当台下的老阿婆啦大姑娘啦边擦眼泪边醒鼻涕的时候，我第二场戏的主角——傻书生范进就大摇大摆地出场了。哈，台下观众虽然泪汪汪的，个个却禁不住咧开嘴巴大笑一场，真滑稽。

那时，我的小女儿美丽便会爬上后台嚷道：“爱哭爱笑，母猪偷撒 尿！”然后指一指台下观众说：“她们爱哭又爱笑，她们都是母猪！” 翠珠的嗓子粗，她唱的是范进的丈人胡屠户的角色。每次听到美丽的嘲笑，她总会强忍着笑把胡屠户的台词唱得阴阳怪气的。结果台下观众笑，我们后台的一伙人也忍俊不住，偷偷地笑……

美丽说：“阿爸最厉害，他要人笑，个个都会笑个不停了！”

喔，此刻我的小女儿也正站在人群当中，依偎在翠珠身旁看拍摄工作。与她站在一起是庙祝老郭的儿子，那个九岁的光头仔。昨天她兴高采烈地向光头仔说：

“喂，我阿爸要拍戏呢！他要做大明星了！”

光头仔不屑地说：“拍戏？告诉你：大家大明星是有真功夫的，好像成龙那样哦！哪像你阿爸，手中的‘加礼’打来打去都是那两招，一点儿也不刺激！”

这小子，他还没看过我演的“薛丁山大战樊梨花”呢！下回再来“福灵庙”，我准会让他开开眼界，看看我陈雅财是不是只有“那两招”而已！

瞧！现在的孩子，再也不是10年前那种嘴里舔着麦芽糖，安安分分地坐在台下，两只眼珠随着我手中的“加礼”的动作溜转的小天真了。那时啊，只要我的“加礼”一翻筋斗，他们便满足了，起劲地鼓掌欢呼，双眼流出钦佩的神色。而今，他们居然要我们去向天王巨星成龙学功夫！还有还有，向来对我们忠心耿耿的观众——那些家庭主妇们到哪儿去了？如今我们布袋戏的锣声钹声一响，再也看不到她们一手拖着凳子一手拉小孩赶到台前来看戏的情景了，家里的几十集录影片子正等着她们去追看呢。现在，台下纵然是一大片旷地，也只会零零星星地摆着几张凳子。捧场的是十来个中国南迁来的老年人，还有他们怀中正睡得香甜的小孙子。难怪老郭在和我续合约的时候，吞吞吐吐地说：

“老陈，我们是多年老友了，我看我还是开门见山吧！”他不安地搓搓手，重重地吸了一口气，才说：“从这次开始，我想你们每一次的表演时间不需要十天那么长了，我看……唔……三天就够了。”他低着头，不好意思地告诉我：“希望你会了解我的苦处。你知道的，观众不爱看，我 们只得来个转换……唔……反正我们，福灵庙，一样有着报德的心，就算三天的酬神戏，神明也会保佑我们风调雨顺，财运亨通的！”

老郭这么说，其实算是对得起我们了，至少他还给我们三天的戏档，不像其他庙宇里的庙祝，一个点也不顾我们多年的情份，反而无情地告诉我们：

“……我们只要你们普度的时候才来。至于天地醮及神诞，我们只会安排另外的节目，不用麻烦你们了！”

哼！好一句“不用麻烦你们”，说得多么动听，就像方丽丽现在的台词一般动听：

“……为了让大家对这门有趣的艺术有更深一层的认识，我们特邀请‘振兴掌中班’到这一星期的节目来亮亮相……”

喝，还“特地邀请”呢，简直是放屁！要不是我们托人去毛遂自荐，你们电视台哪会把我们这门艺术看在眼里？为了在《艺术天地》里头亮亮相，我陈雅财可不知费了多少心血呢！那其实是二弟雅发给我的意见……那是在淡季里的一天。普度刚刚过去，还有一个多两个月才是九皇爷的诞辰，在这期间，我们没有接到戏档，一家大小便只有坐在家里了。翠珠乘着这空闲的日子，到制衣厂去拿些“水货”来车，我和阿爸则掏出古旧的“加礼”，为它们漆上顔色。这时，雅发来了，见我们坐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长，便语重心长地告诉我：

“大哥，当初我离开振兴，就是料到我们会有这么一天，我们不来个改进是不行的。”

是的，改进。雅发不是第一次提到要改进的意见了。上回他说我们的配乐没有新鲜感，观众早就听腻了传统的ニ胡、三弦板、小鼓、锣和钹所发出来的呆板声调。因此他建议要把电子琴带进布袋戏里，才能奏出带有 时代韵味的曲调，这样便能令人耳目一新，观众自然会回来了。然而，阿爸一听，便马上大发雷霆起来：“电子琴？笑话！”他不屑地说：“那算什么玩意儿？”

“你想想，我们这门传统艺术，如果加插那种不伦不类的音乐，将会变成什么鬼样子？”阿爸坚持自己的立场。“你们年轻人就是一味要新奇、要流行，却完全不会想到要如何去保留及发扬我们优秀的传统艺术！”

阿爸的冷水一泼，也把雅发从“振兴”里给泼了出来。雅发与妻子搬到外头去，与朋友合股做起生意来了。他在掌中班里头所负责的配乐工作，就由我的大儿子阿顺来顶替。另外有三叔这个经验老到的ニ胡手坐镇，我们的配乐工作虽然少了雅发那个得力助手，也没有出现什么大问题。

而这回，雅发也不再提起“电子琴”的事件了，他兴致勃勃地对我说：

“生意越来越淡，我们就应该在报章上打广告，让更多地方的神坛庙宇知道我们‘振兴’这个掌中班。打响了知名度，那么人家要来个酬神戏，自然而然便会想起我们了。”

雅发的意见的确不错，然而阿爸仍然固执如昔。他说：

“不！我们“振兴”是老招牌了，不需要花半分钱来打广告的！”他 激动地向我二弟说：“想当年，我们‘振兴’不知多风光呢，每逢大日子，大家便争着邀我们去演戏。那时候啊，我和你二叔还有你祖父分成三组，分头到不同地方的庙宇去演戏呢！”他顿了顿，带着自豪的口气继续 说：“有时候分身乏术，只好推掉人家的邀请了，生意太好没办法啊！” 说到这里，阿爸的脸色变得不太好看了。“你们还要打广告啊？不用的，‘振兴’是老招牌了，有谁不知晓？”

阿爸说起“当年”，常常都是滔滔不绝的，其实，他心里明白得很，在新时代里各种娱乐的抗衡之下，我们的“加礼戏”已失去昔日的光采了，只是他一直都不肯承认而已。他说什么也不登广告，彷彿报章上的广告会把我们“加礼戏”逐渐被遗忘的秘密揭露给大家看一样。

阿爸宁愿坐在家里，眯起眼睛，为他心爱的木偶漆上五颜六色的新装，或者对着它们发老半天的愣……

“Cut!你在发什么愣啊陈先生？”罗拔张的喊叫声把我给吓了一跳。只见摄影员把机上的红灯熄了，录影员也停止录影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啊？

罗拔张朝着我走了过来，皱着眉头不悦地说：“陈先生，我不是告诉过你，等Miss方把你们掌中班的历史讲完，她就会开始发问吗？”

“是嘛张先生，我的问题早就说了，你却呆在那儿没一点反应，你怎么搞的啊？”方丽丽也走前来紧接着说。娇滴滴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冷冰冰的了。“第一个问题‘布袋戏的故事题材选自哪里’，你忘了吗？”

忘了，我怎可能忘了？我陈雅财背台词向来是一流的，谁说我忘了，你们要知道“布袋戏的故事题材选自哪里”吧？让我告诉你们：咱们“振兴福建掌中班”的故事有采自《鸿剑春秋》的、也有从《三国演义》、《西汉演义》、《封神榜》、《万花楼》、《水浒传》、《北宋杨家将》等等改编出来的，怎么样？这样的答案你们满意吗？还有还有，我们的故事都有着忠孝、仁爱、信义、劝善除恶的主题——这一句是那个教书先生叫我一定要说的。哪，我全都记得了啊，谁说我忘了呢？我只是一时不专心，没留意方丽丽说到哪里罢了，不是吗？

看热闹的人开始窃窃私语，人群也骚动起来。眼前那团火红色处，有一双露出焦急神色的眼睛正看着我。一阵喧哗声响起，那是在我们老家的后房里，我小小的身子躲在阿妈的身后，看着她和阿爸面红耳赤的争执着。光头仔跟美丽说：“美丽，‘cut’就是‘错了’的意思，你爸爸做错了你知道吗？等下又要重拍过了！”阿爸说：“我没有错，雅财很有表演的天份，记性又好，你没看他把咱们祖传的戏谱《说古今书》背得那么好吗？他跟我学戏是没错的！ ”摄影员与录音员向罗拔张打了个0.K的手势，表示可以拍摄了。罗拔张摇摇手说：“等下才继续拍吧，我都不知道陈先生O.K不O.K呢！”阿妈的声音撕哑了。“我说不行就不行！我要 雅财进中学念书，我要他以后在冷气房里做工，我不要他像你们一样，世世代代在庙堂里当戏子！”群众中传出了一阵喧杂的笑声，罗拔张皱了皱 眉头：“嘘”了一声，然后喊道：“Come on, silent please!你们静一静好 吗？”房门“唰”一声被打开了，阿公瘦削的身子出现在门前。“够了，别吵了！难得雅财那么精，不但能把加礼控制得那么好，还能把台词记得清清楚楚，实在很适合当我们‘振兴’的接班人。难道你要看到我们陈家的掌中班在这一代里失传吗？”翠珠捧了一大壶咖啡乌出来，笑盈盈地招待在场的电视台工作人员。阿妈哭了，她的双手紧紧地拉住我不放。阿公说：“雅财来，背一段《范鍬儿双镜重圆》的台词给阿公听！ ”我跟着阿公走了，我喜欢听他说我的记性好。

是啊，我记性向来那么好，你们怎能冤枉我刚才忘了台词？

“来来来！吃蛋糕！吃蛋糕！”

翠珠的外交功夫真不赖，除了咖啡乌之外，还有糕饼招待呢。她开始和大家建立起交情来了。

“方小姐啊，我是你的标准影迷哩！我最爱你主持的节目了！” 方昍晒微微一笑，语气不再冷冰冰了。

“真的？谢谢你的支持了！”

接着，翠珠指着方丽丽的头发，说什么那是最流行的发型啦，很适合她的瓜子脸啦等等，说得方丽丽心花怒放。大赞一番过后，翠珠又告诉罗拔张说他的样子很有型、很像香港的名导演；更用她的“福建加马来话”，与摄影员和录音员交流交流……翠珠卖力地送出了好多顶高帽，讨 人家的欢心，似乎是想弥补我刚才的过失，真有她的！

我知道翠珠的用意。昨晚临睡前她向我喋喋不休地说：

“这一次送了那么多礼，花了一大笔钱，又欠了人家那么多人情，我们才有机会上电视，你一定要表现得好一点，知道吗？不然啊，人家取消这个访问，那我们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吗？我们可要靠电视来打响知名度的啊！”

接着，她又交待了好多事，什么“看镜头时不要傻傻的”、“讲话不要吞吞吐吐”……好像她很有经验似的，直到我矇昽人睡，耳畔还响着她的声音。

“对人要客气点，不要得罪那个导演啊！还有记得以我们‘振兴’的招牌为背景，才能达到广告效果！对了对了，你有没有把我们的地址和电话写在招牌上头？不然人家看了电视，想邀我们去表演都不知道如何联络我们呢……喔，明天记得写上去啊，字体要大大个，观众才看得见，知道吗？”她千交待万交待一番，然后自个儿噗哧一笑，继续说：

“嘻嘻，人家说电视上打广告很贵的，我们就乘这个机会打打免费广告，省它一笔！”

我“啪”一声，将床头的灯熄了。

“喂，这次我们单单送礼就花去好多钱了！让我数一数：雅发的同 事……喔……我送了他两盒月饼……是双黄莲蓉的呢！后来我又多买两盒月併，加上两粒大柚子，托他带给他那个在电视台里面做事的亲戚。两盒加两盒，一共是四盒了。”她越讲越起劲。“要不是雅发同事的亲戚，我们就没有机会认识罗拔张了，也幸亏有他呢，听说罗拔张最初都没有什么兴趣，那人费了好多口舌才说服罗拔张呢……”

我抓了一粒大枕头，把头掩盖起来。

“……你们这次‘巴结’起来骗阿爸，他信以为真呢！昨天他到处跟人说，‘振兴’是老招牌了，人人皆知，连电视台也对我们的‘加礼戏’

大感兴趣，特地前来访问我们呢！哎哟，你知道的，我这人向来是口直心快，差点露出马脚，告诉他说那是我们送出好多礼，千托万托才得来的代价！哎，好险哦！”

我用大被单覆盖着我的头颅和身子。“……其实罗拔张这期的节目本 来要访问香港歌星，那个什么芳的。后来那个什么芳没空来登台，罗拔张一急起来，便决定来访问我们了……”

我一翻身，惺忪着眼，插嘴道：“你再说下去我岂不是不用睡了！我没睡觉哪有精神上电视呢？”

这一句话果然见效，翠珠最担心的是我上不了电视，于是她马上闭上嘴巴。这查某！都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

罗拔张把咖啡乌喝尽，然后对大伙儿说：“0.K，开工了！”方丽丽一边整理她那“最流行”的发型，一边向导演建议。“不如先拍他们耍木偶的镜头吧，让陈先生多些时间准备，免得对着镜头，他又说不出话了！”罗拔张点了点头。

翠珠似乎不在乎方丽丽对我的嘲笑，她看都没看我一眼，一味点头附和。“好啊好啊，我叫他们去准备准备一下！”说着，她跟着电视台人员忙了起来，宛如一个“副导播”的款。她三步作二步地跑到后台去，对阿爸说：“阿爸，他们爱看你的加礼戏。就要开拍了，赶紧准备啊！”说 完，她又朝着三叔和阿顺喊道：“音乐怎样了？没问题吧？等下要奏好听一点啊！ ”

经她那么一叫，后台的大大小小也紧张了起来。一向来淡定自如的阿爸也乱了脚步，只听到他颤抖的声音：

“关公呢？关公不见了！”

大家听了，放下自己的事，急得四处乱找。今天没有关公不行啊……

还是阿顺眼睛灵，他指着阿爸的右手，高喊道：“阿公，关公本来就在你的手里嘛！不用找了！”

大家听了，笑了起来，第一次上电视嘛，难免会失魂落魄的……

是的，关公本来就在阿爸的手里了，张飞和刘备也到齐了，分别套在我的左掌和右掌上。今天我们要演的是《桃园三结义》，这是我们父子经 过一番精挑细选后才决定下来的：一来嘛，《桃园三结义》是我们“振兴”的拿手好戏，几乎每一家神坛或庙宇都喜欢向我们邀这出戏，既然是 我们“振兴”的招牌戏，哪还有不拿它来演的道理呢？另外，《桃园三结义》是取自名著《三国演义》里的一段故事，怎样说内容也较正确，故事中表现的“义气”也富教育性；这次上电视，我们总不能胡乱演一出什么 胡涂县官或傻女婿的戏来砸自己的招牌吧？

对了对了，讲到招牌，我们“振兴”的招牌有没有对准摄影机的镜头啊？我急急地走到台前去看。

翠珠似乎精到我心中有所牵挂，她走近了我，竖高身子在耳畔细声说：

“放心，我刚才叫摄影员让一让，给我看看镜头。一看之下，嘻嘻，我们的大招牌看得清清楚楚的，就连地址电话也被映了进去！”她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接着说：“嘻，这次总算没有白费心机！”

翠珠啊翠珠，你这一次做得最合我心意。

这时，罗拔张喊道：

“开麦拉！ Shot two! Take One!”

将将将……

阿顺的锣声响了起来。今天他敲得特别卖力，锣声令我的心跳加速。接着，三叔也拉起了ニ胡……

依呀依呀依呀……

瞧！刘备威武地走出来了。

我的右手掌慢慢地移向高台中央，让刘备亮个相，才退到一边去。依呀依呀依呀……

轮到我的左手活动了。这回出场的是张飞。三杰中数他的性格最烈，所以我让他大摇大摆，威风凛凛地走出来。这时，后台的配乐也加快速度，来配合张飞的脚步……

依呀依呀依呀……

接着，该轮到关公出场的时候了。阿爸让关公绕台走个大圆场，直到阿顺传到“渡枪” 一声，关公才停下脚步，摆出一个雄赳赳的姿势来。张飞在一旁自言自语起来了：

“端将夫应该加国家出腊（大丈夫应该给国家出力）！”

渡枪！

刘备点了点头，朝着张飞走去，拱手作揖，问道：

“即位兄底，请盟端密呀（这位兄弟，请问大名）？”

张飞一向说话，声音如雷声般响，于是我尽量提高声量回答：

“喝！小姓张，密呀飞，字翼德……（喝！小姓张，名飞，字翼德……）！”

渡枪！

将将将将将……

这时，剧情来到了最高潮。翠珠把背景换了，呈现在大家眼前的是一个桃花正盛开着的花园。

三杰又出场了，这时他们手中各自多了三支香，那也是翠珠事先预备好的。

将将将将将……

我和阿爸把手掌微微一弯，让张飞、刘备及关公一齐跪下，拜了两拜，然后起誓说：“……不求当尼当月当日洗，只求当尼当月当日西…… (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誓言未说完，只听到罗拔张喊了一声：

“Cut!”

后头的音乐渐渐弱了下来，个个探出头来问个清楚。

“罗拔先生啊，我们的戏还未演完……”翠珠禁不住高喊一句。

罗拔张皱了皱眉头，不悦地说：

“你们整出戏就是这样走来走去而已啊？老是三人讲话，没什么精彩嘛！”

喚，我们的拿手好戏——走来走去？没什么精彩？

“是啊！没什么看头！ Come on，来一点大动作嘛，快点让他们打架，不要老是走来走去啦！”罗拔张接着说。

阿爸拖了拖我的手臂，问我罗拔张鬼叫些什么。我照实说了：“伊叫我们相打。”

阿爸一听之下，马上睁大了双眼瞪着我，嚷道：“笑话！这是《桃园三结义》啊，三兄弟刚刚结拜，感情那么好，哪里会打架？”

“陈先生，你们快点打架吧，不打架便没什么趣味，那我拍来做什么？等下害到我的‘艺术天地’不精彩，上司向我抗议就惨啰！”罗拔张在前头催着。

翠珠朝着阿爸说：“阿爸，那你就做他们打架吧，不然电视台人员都没兴趣再拍下去了。”

“不行！”阿爸说：“《桃园三结义》是妇孺皆知的故事，你那么厉害啊，居然要乱改名著！”阿爸气得连颈项的青筋都浮了上来，他继续骂道：“哼，万一内行人看了，岂不是要来拆我们的招牌了？那时我的面子 要往哪里去搁？”

“阿爸，你就将就一次吧，电视台人员不高兴了！”翠珠仍不放弃游说阿爸的行动。

“不！”阿爸挥了挥手：“你以为电视台人员很大粒啊？再大粒我也不怕！总之，我绝不会让‘振兴’这个老招牌损在他们手里的！”

罗拔张等人虽然听不明白阿爸的福建话，但是看他那副表情，大概也知道他在大发雷霆。这时，罗拔张的脸色也变得不太好看了。

翠珠急急地拉了我一把，说：“唉！我们忙了一天，就这样让电视台人员走了，岂不是很不划算？说什么也要上电视！”

这个时候，我不知如何是好。《三国演义》是历史故事啊，我说什么 也没有胆量去胡乱改历史，让这三位豪杰反目成仇，大打出手。不过，我也不甘心让罗拔张等人就这样被气走。雅发说过的，在电视里亮相效果很 好的，改次“振兴”的生意一定会蒸蒸日上的……

我看看罗拔张那乌黑的脸，只好硬着头皮对阿爸说：

“这样啦，我们多加一句台词，让张飞向两位哥哥建议，要三人在桃园里比比武功。这样一来，改次我们也能向人交待，就说他们三人只是在练功夫，而不是反目成仇而大打出手！”

阿爸听了，仍然不赞成。“哪里可以？原著里都没有这样一个情节……”

“放心啦阿爸，现在的录影片把原著改得更离谱，我们只不过多加那么一小段，无伤大雅啦！”我说。

阿爸嘴里还在叽咕个不停，不过看到他再度地把关公套在他的右掌上，我知道他妥协了，于是我连忙向罗拔张打了个0.K的手势。

翠珠脸上的愁容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向电视台人员的说：

“O.K.了，O.K.了，可以开麦拉了！”罗拔张点了点头，喊道：

“开麦啦！Shot Two, Take Two!”

摄影机再度地亮起红灯，罗拔张打了个手势，于是音乐又响了起来：依呀依呀依呀……

我把张飞带到台中央，对着另二位豪杰说：

“两位阿兄，不如娃娘三兄底来比武比武，安抓款？（两位哥哥，不如我们三兄弟来比武比武，怎么样？）”

关公看了看刘备，然后说：

“好主意啊，郎来比武较量既番！（好主意啊，我们来比武之较量一番！）”

渡枪！

于是，张飞、刘备和关公，三人打了起来……

将将将将将……

罗拔张满意地笑了，他摸了一摸下巴，高喊道：

'"Very Good! Cut!”

选自小说合集《最初的梦魇》1993年

注（一）：马来亚共产党（马共）自1948年起，即积极地在本国进行地下颠覆活动，为执政政府的心腹大患。在这数十年的対抗中，丧失了不少人命、财物，不在话下。1989年 12月2日，马共因势力剧减，戏剧性地宣布放下武器，与政府签署和平条约，结束了四十多年的武力解放的斗争。

注（二）：马来西亚自1957年建国，各族一向互相忍让、和睦相处。不幸于1969年5月13日爆发一次最严重的种族骚乱事件，死伤无数。自1970年起，执政政府即推行《新经济政策》20年，重组社会，全力扶掖土著从商，造成颇多的华裔不满。1969年之后数年间，不满政府的华裔有一部份投效马共，为马共的巅峰时期。

注（三）：OrangChin，华人。

注（四）：督（Tok)，马来语，对老人的尊称。

注（五）：Askar，兵士。

注（六）：Abang，哥哥。

注（七）：Merdeka，独立。

注（八）：即霹雳州，马来西亚一州，是共产党最活跃的州属之一。

《人到老年》 曾沛

荧光幕上出现了辆簇新的最新款式BMW“花车”。

长得一表人才、高大英俊的男主角蒋文彬春风满面的昂着头、得意洋洋的握着一束鲜花、跨上“花车”，准备迎亲去了……

另一辆车，载了四个小花童花女，阵容可真不小！

“现代人真讲究气派，整个婚礼过程还可录成记录片！”

蒋老太独自坐在荧光幕前自言自语：“从前，我们……”

新娘终于在镜头前出现了，雪白的礼服、衬托着嫩滑白皙的皮肤，仪态万千！

一对新人站在一起，郎才女貌，脸上洋溢着幸福。

这一刻，文彬不只神气，还一脸的满足相……

文彬的容颜，就这么深深的，永远永远的印在蒋老太的脑海里……“也亏有这些记录片作伴。要不，日子真不知如何过……”蒋老太满怀的心事。“儿子结婚才多少天？两口子还在度蜜月哩！我就这么不习惯？往后的日子如何是好？”

她很清楚的记得，娶第一个媳妇的时候，家里突然多了个人，好不热闹！接着，孙儿一个一个出世，这么多年来，大家住在一起，闹哄哄的……

“去年过年时，还很热闹，今年过年就少了小女儿素素在嘻嘻哈哈，在做糕做饼的；明年过年时，文彬大概也不会再张罗布置家里了！毕竟，他们都已拥有自己的家……”她心里的隐忧越扩越大。

每当想念一双小儿女，她也只有摸出这些记录片来看。女儿的婚礼记录片，看了整半年，早已看厌了！儿子这一卷记录片，也已经不知看过多少遍了？有时甚至闭上眼睛，一个个片断还会跳出来！多么难得？儿女、内外孙都回到自己身边了！他们笑、他们跳、他们说话……每个镜头一跃一跃的，画面把她带回儿子结婚晚宴：

“现在，请新郎的侄儿冬儿上台，用家乡客话为大家呈献一个节目。”司仪是儿子公司的一位女职员，外号“金嗓子”，声质美，发音也准确。

冬儿很镇定的步上前台，向台上的乐队交代了些什么，才转向观众鞠了个躬，很有台风的站在麦克风前，用纯正的客家话滔滔不绝的念起带有节奏的台词：

“今日花车接新娘，

一家喜洋洋喜洋洋，

子女膝前齐庆祝，

亲朋戚友坐满堂会满堂，

你话谁人最欢喜？

我话婆婆做家娘（家姑）

最欢喜！”

当冬儿念到这里的时候，右手的食指朝她一指，音乐立刻转高，灯光也射向她，她顿时变成几百双眼睛的焦点，给她带来意外的惊喜！

“冬儿真解人意！”她确实很兴奋！

冬儿的食指指向新郎，众人觉得很有趣的留心聆听。

“阿叔过了正月十五站（才）结婚，

今年汉转（省回）不必包红包，

明年红包爱双倍来双倍来 若然恐惜本（怕亏本），

就快快生对双胞胎，

多兜（拿）双红包毛惜本，毛惜本（没亏本）。”

望着冬儿一脸的俏皮相，全场爆出笑声……

“刚才我听人家说，

新郎叫做文彬，

果然文质彬彬，

新娘叫做小玲，

果然小巧玲珑！”

冬儿右手举起置放在讲台的一个玻璃杯，左手平胸向外展开，继续念：

“大家齐齐来干杯，来干杯，

恭祝一对新人，

年头结婚，

年尾派红鸡春（蛋）、派红鸡春。”

众人都随着纷纷站起来举杯高喊：

“干杯……干杯……”

“冬儿确是人小鬼大！”

她再次打从心深处对小孙儿称赞不已。

荧光幕一跳，又到了送客的时候，亲友们除祝福赞美一对新人外，还连连竖起大拇指，对冬儿的表现，赞不绝口：

“您真好命啊！不仅个个儿女成才，连孙儿也那么乖巧灵活，将来一定出人头地！”

一整个晚上，她感到很欣慰，很有满足感……当夜，她确是兴奋难眠！

可是，这种沾沾自喜，一到饱和点，只在心头儿兜一个圈，很快便消失殆尽了！随之而来的，是可怕的孤寂，无边无际、无底的寂寞……“快乐的尽头是失落？快乐的尽头是寂寞？”从此、她一个人吃早餐、一个人在回忆、一个人在看录影带……

记录片已看完。她很小心地收起录影带，随便按了个“波带”，画面一直在转啊转的，可是她一点情节也看不进去，整个脑袋倒是塞满着回忆……

她记得文彬在小学的时候，最爱唱的一首歌是《母亲》。“母亲的光辉，好比灿烂的大阳，永远的永远的温暖你的心；母亲的慈爱，好比初旭的阳光，永远的永远的披着你的身……”

她想，大概在每个孩子心中，母亲真如太阳般照亮他们前面的路和给他们热，对他们很重要。然而，她却觉得自己很渺小，一生平平凡凡，若能发出光，也只不过是借别人的光，正如月亮一样，它的光是来自太阳 照射！早年，丈夫是她心中的太阳，给她幸福和希望，她才能给儿女无微 不至的爱心。晩年，儿女成就的光芒，也温暖了她的心房！如今，儿女一个个相继远离，她觉得她所能发出的光也渐微弱，她甚至感到孤清和寒冷……

她想，如果她真是太阳该多好！她本身就能发热发光，无论丈夫儿女离她多远，她照样可以温暖別人！她悔不像千千万万拥有自己事业和成就，拥有自己天空的女性一般，发出永恒的亮光……

当素素和文彬还在她身边的时候，素素是教员，只工作大半天，下午三、四点便回到家里，常常陪她聊天，帮忙她做晩餐。小儿子文彬工作地点也很靠近家里，只需十分钟便可到达。因此，每天早晨还有时间陪她喝喝早茶，载她上菜市。

如今，生活全变了样！长儿文明夫妻俩向来总是忙忙碌碌的活跃在商场上，总行分行两头赶的，根本没有闲情逸致陪她消磨时间。二女儿素兰早嫁到澳洲去了，只有想念的份儿；三儿子文杰夫妻俩留在美国发展，三几年才回来一趟！

“唉，五个儿女，四个内孙，三个外孙，就只剩长儿、长媳和冬儿在身边！”她时常自艾自叹。

长儿长媳由于太忙碌，把长孙二孙都送到寄宿中学去，毕竟，三个孙儿都是自己帮忙带大的，她真有些依依不舍……很快的，她最疼爱的冬儿也将升上中学与哥哥们一道做寄宿生，每逢想到这问题，她真希望全世界 的时钟都能停住！

她也尝试把小儿文彬留在身边。可是，文彬说：

“妈，大哥对我们的照顾已情尽义尽了！我已结婚，应该能自立，不应再拖累他！”

她了解同住难相见欢的道理，难得文彬如此有志气，也就由他去了！ “叭！叭！”这是校车在门外发出的讯号，她已经听了好多年了！“哇！冬儿放学了！”她精神一振，乐得从睡椅上站起来迎了出去。“婆婆，有什么好吃的？”冬儿一下校车便向她奔来。

“有！有！有！有你最爱吃的马铃薯煮瘦肉！”

冬儿兴高采烈的奔进厨房，盛了一大碗饭，加上马铃薯、青豆等，奔到客厅，扭开音响套上耳塞，一边听音乐，一边摇动着身体，大口大口的狼吞虎咽！就当她这个婆婆不存在似的，连想开口问一句：“好吃吗？” 都没机会！

“现在的小孩也真多花样！以前几个儿女，一放学回家，总是对着我叽哩咕噜的说个没完的！”她唯有摇着头自我倾诉。

洗澡之后，冬儿便躲到楼上做功课去了！

她百般无聊，没有谈话的対象，耳边一个人影也不见……她忽然心血来潮，拔了个电话到素素工作的公司。

“喂，是素素吗？星期天和子平回家吃饭吧！妈给你们做妈最“拿手”的客家酿豆腐和猪脚酸……”

“妈，对不起，星期天子平的侄儿十一岁生日，我要回婆家呀！”电话筒里传来的却是令她失望的回音。

话谈不到几句，女儿便说：

“快下班了，我要赶回家烧饭哩！”

女儿住在附近一个小镇，离开老家只不过三十里路，星期天没工作也不知忙些什么，就是懒得回娘家走动，害她终日痴痴的等！

煮饭烧菜？这工作她做了几十年了！难道就不厌倦么？不烧菜？她又能做些什么？她显得老态龙钟，步履沉重的朝厨房走去……她的心境也一样的沉重！

素素出嫁之后，长媳曾提议请女佣，都被她提出一大堆理由，一一拒绝了！

“请人有什么好？家里无端端多养了一个人，又不太了解佣人的背景！”

“妈才六十出头，就嫌妈老了？”

“请什么人？佣人煮的菜会比妈亲自下厨好吗？”

也幸亏如此，长儿长媳每天早上向她请安过后，还会与她讨论要买些什么菜回家；晚上吃饭时，也会赞赞她老人家的烹饪工夫了不起……

除此之外，她和长儿长媳之间，就好似没有什么话题了！

老伴去世之后，三儿还在美国留学，接着小儿文彬也考上了大学，长儿长媳的负担日益加重，不得不拼命赚钱，两人应酬多，早出晚归，甚少 与家人闲坐言欢！除非有什么重大事件，她才会和长儿长媳商量：平时，二女儿素兰、四女儿素素、小儿子文彬都在身旁，也不会感到寂寞；直到 一个个离开自己，她才开始发觉与长儿长媳之间因日益减少接触、缺乏沟通而产生隔膜！

更令她感到失落的是，感觉上，她突然降级了！以前，她不但是“一家之煮”，同时还是“一家之主”。买什么菜、煮什么菜、家人便吃什么！除长儿长媳外，素素和文彬都给她钱，算是伙食家用也好，算是给她 花费也好，她俨如“一家之主”！

当今，长儿长媳照样给她钱花费。然而，由于载冬儿上学的校车早上太早到，长媳怕冬儿睡眠不足，情愿每天亲自载冬儿，顺路买了菜回家，才匆匆赶到公司去，当然没有闲情逸致等她慢慢选购。感觉上，媳妇已经拿回了主权！

她有的是时间，每每胡思乱想，心里塞满团团的隐忧……她怕……她怕有朝一日，媳妇嫌她手脚不灵活，煮得没有水准，那她何止丧失“一家之主”的地位？甚至连“一家之煮”的名份也被人取代了！

有一天，冬儿对她说：“婆婆，如果我能像您这么空闲就好了！” “有婆婆那么空闲，你做什么？”

“写作。”他很认真的说：“唉，我们念华校的，要搞好三种语文，功课压力又重，哪里还有闲暇去创作？”

“傻孩子，先读好你的书吧！你还小，日子还多得很！你看，现在婆婆不就有的是时间，无所事事罗？ ”

“老师说，不同的年龄有不同的心境，你现在喜欢的，将来也许就不喜欢了！所以，年轻时就要好好的把兴趣培养起来，让正当的兴趣协助我们身心健康发展，一生受用无穷……”

“冬儿说得也很有道理！我就是缺乏这充实生命的元素，所以才会觉得无所适从似的。”她顿然觉悟，然回首已是百年身了！心里更是愁云叠愁云，不胜负荷……

二女儿素兰从澳洲写信回来报喜，说是生了对双胞胎。然而，却担忧找不到人照顾；孩子太小又不放心放到托儿中心，恐怕唯有放弃工作，心里感到很苦闷很矛盾！

她戴上老花眼镜，摊开信纸，有千言万语想对女儿说。可是，抓笔的手不听使唤的微抖，很多字都忘了该怎样写……她唯有把冬儿叫住，替她代笔。

“冬儿，你对你兰姑姑说，她小时，婆婆因施过手术，需要好好的疗养，迫不得已把她交由保姆照顾。可就是终日担心她可否吃得饱？肯不肯吃？有没有大便？大便是否正常？……又担心她会认人，不肯跟保姆睡；怕她会哭个不停……终日紧张兮兮的，更是睡不安宁……写了么，冬儿？”

“写了！”

“后来，你公公见我终日牵肠挂肚的，不想我精神负荷太重，又把她接了回家，情愿自己苦些，晚间帮忙照顾……”

“哗！婆婆，从这么久远的年代写起，不是很长篇？”

“我只是举个例子告诉你兰姑姑，我连生病都不舍得把她交由別人看顾，叫她暂且牺牲一点，等核子稍大再作打算！”

“就这么多了？”

“还有，你叫她千万不可有不甘心的念头，否则委曲的心理一存在，就会终日纠缠她，也影响家庭中每一份子的情绪！告诉她，婆婆要她做个好主妇，不要怨这怨那，应该把快乐带到家庭中，才会有幸福的日子过。”

信写完后，她心里却似空荡荡的！孩子小的时候，全副精神放在孩子身上，总觉得孩子的将来，就是自己的将来，对孩子有很大的期望。等到核子个个聪明能干，个个成才且拥有个别的事业基础，自己反而是那么的空虚。

长媳的老爸做寿，长儿也陪长媳回娘家走一趟，留下冬儿陪她。

由于媳妇回娘家途经素素住的地方，她托媳妇给女儿带些土产。

晚上，女儿拨来电话，言谢之后，向她提起：

“妈，嫂嫂抱怨说，您不让她请女佣？”

“请什么女佣，家里才几个人？”她很不高兴。

“妈，您也是的，有福不会享？嫂嫂说，別人不知情，还以为她对您很刻薄。再说，尽让您老人家做家务，她也过意不去；她工作也着实太累，回家又常为一些琐事忙碌，真有点儿吃不消！”

她越听越不顺耳，赌着气说：

“要请就请吧！何必说这么多话？”

放下电话，她心里默默哀怨！连最接近自己的小女儿也站在媳妇那边说话了，她还有什么好说？

媳妇回家之后，代素素把一些补品交给她，也没向她提起什么，过了几天，竟把一个女佣带回家，想是素素已把她的话向媳妇传达了！

媳妇上班之后，她越想越气……又无对象可吐露心事，越发闷得慌……

她绷紧着脸对女佣说：

“好好看家，好好看住冬儿！我出去走走。”

独自走出家门，她漫无目的的走着走着……她忽然萌起走得越远越好的念头。于是，她截停了一辆“的士”。

“老太，要到哪里去？”

“到哪里？”她一时也想不起。此刻，她觉得到哪里都好，就是不想对着那取代她“一家之煮”地位的女佣！想了想，她才吩咐司机：“到妙香园素菜馆吧！”

斋素虽美味，却因孤独而全无雅兴。惆怅的望向角落那张他们一家人曾在去年她生日时聚餐的桌子，满怀心事无诉处……

走出素菜馆，她又截了辆“的士”把她载到金河广场，她很想到金河金钻行去为自己选一个玉镯子。

“为什么只会为满月的孙儿、出嫁的女儿、进门的媳妇买金饰？我今天就要为自己买一样合适的手饰！”她坚决的告诉自己。

很顺利的为自己选中一个玉镯子，她如获至宝不亦乐乎，先前的不愉快心情全烟飞云散！

她似刘佬佬进大观园似的，逐间逐间商店进进出出，没买什么，但大饱眼福，也觉得是一种享受！

“何必把自己关在家里生闷气？何必天天乞求痴等年轻人施舍的关杯？能随心所欲的‘风流快活’多好！她觉得自己像刚长上翅膀的鸟儿！”

从金河广场出来的时候，没料到已到下班时刻，交通非常拥挤；再加上天不作美，乌云密布，下起大雨来……每一辆路过的“的士”都载着人，车站等“的士”的人，排成长长的一条人龙……

她开始焦急，方寸大乱；可又不敢擅自离开人龙去拨电话，恐怕拨电话找不着儿子，回来又得重新排在后头……

足足站了整两个钟头，她才截到一辆肯载她回家的“的士”。

刚一下车，文明就像热锅上的蚂蚁，跳了出来，拉长着脸问：

“妈！您上哪儿去了？也没说一声。这么一大把年纪还乱跑，就不怕人担心您？”

文明的语气和态度，就像是管教儿女一般！

“要去哪里，吩咐一声，我们可以载您呀！”长媳也加把嘴。

她呢？也没解释什么，就像个做错事受到家长责备的小孩，乖乖的、满怀委曲的，扒了几口饭，便躲进卧室去了。

溜达了整个下午，刚才等车的时候，在街口站了整两个小时，大概是吹了风着凉了，人开始不争气的感到有些不舒服，全身的筋骨酸痛难挨，看来风湿痛的老毛病又要发作了！

然而，她并不后悔下午的行动，还很向往拥有自己的天空的欢愉，就是死在街头也甘心！

酸痛逐渐扩延到全身，她甚至觉得脖头也麻麻的酸软……

她哼也不哼一声，更不敢叫儿子载自己去看医生，恐被责：“您自己找来病的！”之后，自由全失！

“已经是老废物了，别再做个令人生厌的老废物了！”她心里一阵凄苦！偷偷的找了两粒退烧药吞下肚，便躲进被窝里颤抖……

第二天醒来，头重脚浮的，硬撑着到洗手间漱洗。媳妇刚买菜回家，只顾着吩咐女佣做事，也没留意她有什么不对劲，便匆匆的上班去了。一个人病仄仄的靠在睡椅上胡思乱想。放眼打量着屋子的四周，家私随着潮流换过几套了。可是，她还是怀念他们结婚时的那套旧木椅。那时候，孩子们放学回家会躺在长椅上，头枕着她的大腿，告诉她很多学校里的趣事。要不，孩子们就绕抱着他们爸爸的脖头，向爸爸撒娇。

孙儿小的时候，换了那套藤沙发还不错。长孙儿二孙儿轮流着替她老人家捶骨，小孙儿投进她怀里嚷道：“抱抱，婆婆抱抱！”

现在这套皮沙发软绵绵的，坐下去若没人扶，是起不来的！她习惯坐的还是那陪伴她已十多年的睡椅。

她默不作声的躺在睡椅上，也不看记录片。她已看淡了！光是她想念儿女，儿女若不想念她，也没什么意思！

半晌，女佣来到她的面前。

“老太，老板娘今日带冬儿去办理升中学手续，冬儿要傍晚才随她回家，她要我问您午餐想吃些什么？”

“吃粥吧！”她其实连粥也不太想吃！

女佣才转过身，她的泪水就忍不住涌出眼眶，落到嘴角……她把泪水吞进去，心里隐隐哀痛！她忽然悲叹自己只不过有如家中的一头狗，主人喜欢便多看几眼，有时简直就没发觉它的存在似的！

她的心像被撕裂着，什么时候自己变得如斯敏感和脆弱？连她自己也不清楚！女佣变成传话筒，对她是一种耻辱！她怕……怕长儿长媳越来越少与她交谈；冬儿又将离她而去做寄宿生……她越想越心寒……

“唉，现代人都不重视亲情了？又是托儿所、又是寄宿生的……”

她不由打了个冷颤，生怕有一天，儿媳妇会向人诉苦说自己不领情，不要人侍候，像个无奈何的职业女性把幼儿送人托儿所似的，有足够的理由把自己送人安老院……

悲哀……又是无限的悲哀！寂寞……无止境的寂寞……可怕的交叉着

绞勒着她的心……她无助的坐着、全身乏力，脑里一片空白……

怀着时而沉重，时而寂落的心绪勉强喝了两口粥水，再吞下两片退热片，便又坐回原位。

“别再胡思乱想了！”她闭上眼睛养神，自己对自己说：“儿女都懂得照顾自己，无需我再操心！应该庆幸才是。他们的生活都很充实，将来大概不会像我的心灵一般的寂寞……”

窗外的雨，下了整个下午，还不停止……

门外，文明夫妻俩一下车，就谈论起来……

“文明，你说得对，昨日的事迹显示妈着实太寂寞了！我们就给她一些意外的惊喜吧！”

“嘘！待会儿她知道我们让她随舅母到中国旅行，一定高兴死了！”两人同时挤了挤右眼，很有默契似的……才推开门，见母亲坐在睡椅上。

“妈！”

没有回音。

“婆婆，我们回来了！”

依然没有回音。

“吃饭罗！几点钟了？还唾？”文明拍拍她的肩膀，也不见有任何反应！伸手摸摸她的额头，一片冷凉，吓了一跳，赶忙把手放在她的鼻孔探探。

“快！快来助我把妈扶上车送院去，她……她好似找老爸去……去了！”文明惊惶失色的惊呼。

长媳扬着机票的手在半空中抖动……

选自小说合集《最初的梦魇》1993

《谁是达剌玛拉？》 端木虹

艾达近来的表现是完全出人意表的。

你如果是心理专家，你一定会毛遂自荐，在一间并不太大，挤住着十来个友伴的燠热锌板屋内，分析你的研究心得，有些不便叫主人公听的话，或者怕她难堪，你或许会抑低声调，必要时改以手语，或许就全然什么都没有，大伙这时就更加被吸引，向你纠缠要答案。他们胡猜你的胡猜，中心点已经不在艾达，它转注到你这边厢的鬼念头上了。——又假使你是个医生，即使还在见习，你瞧了艾达，你可能马上就要套上听筒，不理会她的意愿，怎么也要诊断出一个什么来。

艾达不爱说话也不想吃东西。今天下午两点从电子厂回来，就一头往小房里钻，现在天气出奇燠热，锌板屋根本就是烘炉，过去她在里头呆一会，就高喊全身烘熟了，她叫米拉吃一口看看肉味如何。她也不忘吩咐沙玛，如果做得不够熟，她愿意再多呆里边一会。接着……尖朗的笑声在锌板屋内爆炸开来，她们又胡闹了。有时她们叫闹得凶，隔壁住着的另一伙人就会猛擂板壁，強烈抗议。

但是这边立刻还以颜色。艾达反应迟钝，米拉朝板壁猛擂相讥：

“喂一艾达，是因为男朋友，叫你全身上电吗？”那是喻莉玛的声音。

“喂——艾达，当心下回，你的夜班，我们跳That’s the way I like it Ah-Ah-Ah-Ah”那是罗娜，并且真个跳着舞着……。

“喂——那边厢的人，安静啦，不要以为我不知你的夜班，你的超时工作做得起劲，没有睡是你的事……。”

“喂——罗娜，火了吗？是不是心里达剌玛拉转换目标啦？”艾达随后这样助阵。

但是，这些叫闹都属过去的情景，现在，这些闹剧都随着艾达的突然转变而消逝了。

她放工回来，就钻进卧房。卧房在午间热似烘炉，她好像没有感受到似得，如果闷极发慌，就到屋旁芒加树下去继续心事重重，午间难得有风，树叶一片都没有摇晃，她心里可不平静，一会摔小石子，一会用树枝在地上乱划，心绪还是烦乱，心里的问题像巨蟒，越是触动，纠缠得更紧。

她站起来，又赌气坐下去。

她心想：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没有找阿里芬摊牌以前，这事是需同同房友伴好好商量一下。因为心情恶劣，她疏远她们好多天了。她婉拒大伙的关怀、慰问，婉拒一切姐妹们所能表示的好意。

她作好决定，便懒洋洋地回到屋子里去。

这锌板屋一分二，过去原本租给华人，后来因为都拥有了自己的房屋而先后离去。这座落市郊稻田边的板屋附近，因为兴建了电子厂，外地到 来工作的少年很多，造成房屋需求甚殷。这间房屋便是在这个情形下，全间被十多位马来少女包租下来。

艾达这厢挤住了十人左右。因为分班工作的缘故，经常得闲在一块的不过三四人，只有假期例外，不过也并非全部都能集中，有时候，她们当中免不了有人要回乡去。

屋里的厅是够阔的，只有几张陈旧的藤椅，一张小桌，其他家具信诸厥如。其实从这批少女的生活方式或习惯来看，家私根本派不上用场，有时倒显得怪为别扭。这是“男人的禁地”，男性访客好久都没有出现一次。她们看杂志，看小说，甚至听半导体收音机，玩小电唱机，都在那滑净，闪着寒光的士敏土地面上。她们也没有一定的坐姿，或盘坐，或斜卧，或仰卧，虎伏……不一而是，总之就是根本不用什么椅桌。在宽广、自由的厅堂，她们在度着她们人生的一页。

今午，厅里几个少女就以这样的方式，出现在那里。

艾达闷郁的走进来，第一个反应的是米拉，她正伏在地面上，手支下额，翻阅着“Wanita”杂志。

“你到底是怎样了？艾达？你苦着自己，但我们却受折磨。”

一位住在隔房的死党之一，罗娜今天也在这边厢出现，她什么都不做，只揉弄披肩长发，凭窗遐思。她发觉艾达被人发问了，便返转来加进关怀的行列里去，她同意米拉的说法，但却加进了这么一句。

“如果身体在爱情天地里荡漾，不想产生疏漏，你就得赶早想办法解决呀！ ”

“是呀！艾达。”静躺一旁的花里达也插口说：“是不是那回事？万一是的话，你怎么向甘榜里的父母交代呵？”

艾达脸上的气色比几天前更坏了。这好像是一个昭彰的线索，引导着友伴向着肯定的质疑方向去。

她点了头，但没有坐下来。

“呵——”米拉一骨碌爬起来。“你就立刻找阿里芬解决问题呀！”

“傻子，事到这个地步，你还叹什么气？米拉讲得对，找他商量好一 一”罗娜就像一个经验丰富的情场老手。

“我找过他了——”艾达幽幽地，最后，她还是靠着板壁徐徐滑下坐在地面上。

“怎样？他推卸了责任吗？”米拉同几个友伴似乎是不约而同地用这个问题追问道。

“现在要见他好难，但是见着了，他说申请进大学的事已经批准，就要进kampus去了的，我就因此没有逼他。”艾达把脸埋在手心，近于歇斯里底地：“我真不忍影响他的学业前途。”

“废话！”罗娜靠近她身旁，说：“如果他诚心，结了婚再去不迟。大学生有家室的比比皆是，譬如我那位——”

“达剌玛拉？”米拉插嘴？道。

“达剌马拉！”罗娜得意地表现出自己幸运，她说：“他是个教师，去年他考获S.T.R.，也有意申请进kampus，他答应去深造以前，先跟我结婚。”

“呵——多巧，我有一位做夜班的朋友，最近也结识一个男朋友依德里斯，听说是教师，也有意进Kampus去的。”在一旁沉默许久的花里达大感兴趣地说：“这年头，进大学的人真多呀！”

“不管怎样，这都是好现象，那是进步的象征。”罗娜打岔，接着拉回话题。“现在，眼前问题必须先解决。无论如何，你得去找阿里芬，越快越好！ ”

艾达不作声。

因为事情和其他人没有切身关系，问题讨论一阵后，大家看看主人公不爱再说什么，也都沉静下来。米拉继续去翻她的“Wanita”，罗娜照旧去凭窗远眺

三天以后，在一个周末晚上，艾达好不容易地约晤了阿里芬，地点是黝黑的真海地区。那地带除了一只只载着情侣的车辆进出以外，根本没有其他游人。

阿里芬从外表看，年龄已经卅开外，长相不是很英俊，但却有男性的魅力，艾达对他死心塌地，百依百顺，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艾达今晚心事重重，她是下了决心要在今晩同阿里芬谈腹内的问题、婚姻问题。鉴于阿里芬经常推说事忙，不容易约见，所以她必须把握时机。说来她自己也惭愧，她根本不了解阿里芬，譬如他是哪乡人，现住何处，执教什么地方，真正的经济情况等等。她只知道他是有车阶级的教师，她只知道他是阿里芬，并且一个准大学生，其余便是两人火热的情，再下来什么也不知道了。

在这样的地区，这样的环境气氛，阿里芬需要的，也就是她所需要的，他们就在这个地方，有时换别个地方相互寻求彼此情欲上的满足，他们谨慎从事，但忘记了悲剧的魔鬼在伺候着他们一百个小心里一回的不检点。

现在，他们，特別是艾达，真正地面对了问题。过往那种欢愉，今晩是荡然无存。阿里芬只抽他的烟，不耐烦地等待着对方欲言又止，吞吞吐吐的语言。

艾达是够懦弱的，她准备了一切必须直说的腹稿，但是遇上阿里芬，那些有组织的、系统的话题便一一支离破碎，她不知从何说起。

“我看我们不能再见面了，为了学业，我非走不可的。”这是阿里芬今晚发出的诀绝书。他一反往常的亲密，只用左手执着车盘，右手靠在车窗，喷他的烟雾。

“不可以，不可以这样！阿里芬！”艾达近乎哭出来地哀求：“我的肚子，我们的孩子，你不能不顾这个问题。”

“这不是麻烦的事，你可以除掉他！”

“噢！不，不！这是罪恶，这是违反教规的，阿里芬！”艾达的眼泪已经不能制止了，她抽噎着向对方苦求：“我们可以结婚。结了婚，你去你的校园，我可以把孩子生下，不是很好吗？罗娜与达剌玛拉也是这个计划……”

“达剌玛拉？”阿里芬扭过头来，“谁是达剌马拉？”

“一个教师，跟你一样，他也准备进校园去，这是罗娜说的。”

“你认识罗娜？”阿里芬大感惊奇。

“我们在同个工厂做事，在同个地方居住，我们就像姐妹一样。”艾达依然哽咽。

“我是指罗娜宾地沙玛。”阿里芬吐了一口烟，蹙眉，再吐一口烟，这口烟全然喷在艾达的湿脸上，他一点都不觉察。

“就是她。”

“嗯……”阿里芬突然漫不经心，他浪费地抛开大半截的烟，就用手去开引擎。

“等一会，等一会，你要到哪里去？”

艾达被突然的举止吓醒过来。她急忙伸过手去企图制止他扭转车匙。

阿里芬表示心情不太好，不想再逗留。

“那你得给我解决问题呀！总之，我们是必须结婚的。”艾达内心无比的焦灼。她不明白阿里芬为什么突然减少了一向对她的热情关怀。

“不要再谈这个，艾达！你知道，这问题上面我已表明了态度和决心。”阿里芬一点都没有怜悯之心。厌烦越来越显著地出现在他那带有若干沙哑的声调里。他继读说：“在进Kampus以前，我是绝对不结婚的，你应该顾念我的前途。”

艾达无法再做什么，除了低泣不说话以外，谁也知道她不能再做什么的。

当晚，艾达当然没有获取问题解决方案，不过一件事使她可以肯定的就是：她无望获得与阿里芬结婚。她也必须自己设法去解决腹中的问题。

那个晚上以后，她就再也见不到阿里芬了。

艾达起先内心充满哀伤，无能抖擞精神去过正常生活。但是经过几天思索，她惊醒了过来，在人生历程中，她经历了这一回事，她知道一向来的做法完全是自作自受。

她不禁缅怀既往。过去，到底什么力量，叫她萌起一颗任谁也无法制止的飞翔的心？在乡下，家庭环境并非极其窘困，父母还有稻田，生活不用她操心。她初级文凭落第后，就急切离开乡井到城市来找工作，说开来全然是对大城市五光十色的生活心存向往。另外的因素，大概是基于乡壤的寂寥，乡俗的苛严，远方朋友不断捎来具有挑逗性的生活实录的笺函有 以致之。

那颗火热的心，乡间的木屋再也绾不住它了。结果，她就借工作为名，来到了现在这个梦想中的世界。她像小鸟一样，披着初丰的羽毛，惊讶于世界的多彩与宽广。她生活其中，结识了许多友伴，尽情享受着梦土中的自由与欢快。

城市是罪恶的渊薮。青年男女德行的败坏，令人发指。过去她听过父老谈论着这些问题，今天她自己竟是在助长道德败坏之风方面，串演了一个角色。

城市竟是一个轻易就能获得情欲的地方。她同屋的许多友伴，向来就视此为家常便饭，她们在尽情享食禁果，支付青春。视此为工作以外的娱乐。

现在，艾达警醒了。

这哪里是爱情。她不过在爱情的名义下，被骗子奸污了。这是自己的意愿，她不能说什么，她也清楚好多姐妹，在自己的意愿下，为了满足，也便宜了色狼。

她决心离开这个地方。

但是在她还未离去的前夕，罗娜也遭遇到了同样的命运。

那天深夜，罗娜气急败坏地从外边回来，一进门就摔手提包，嘴里不断诅咒着。

全屋子里，只有艾达、米拉、花里达三人尚未入睡。她们都起身，米拉迎上去问：

“发生了什么事？”

罗娜怒气未平，忿忿地说：“那家伙也跟阿里芬一样，突然说不想结婚了。”

“那你呢？我是说——”花里达插进了这一句，但还没有说完。

“我没有手尾，但我不愿就此罢休！”罗娜边说，边拾起手提包，准备回到隔壁房里去，临走前她说：“明天，我要再会他，如果他再坚持这个决定，我将设法对付他。”

罗娜走后，米拉等人面面相觑。花里达在灯晕下，轻扯着米拉的裙裾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这年头怎么竟有那么多的教师要进Kampus去的。我最不明白，他们既然ロロ声声要去念书，为什么都事先来这一套呢？”她咽了咽口水，继续说：“我上回提到的那个做夜班的朋友，她爱人依德里斯，听说也为了学业，准备终止这段情缘了。”

艾达听了花里达的说话，似有所悟。一个意念像一道闪光，她突为某个预感感到惊悸。她连忙拉过花里达，齐坐在地上，追问：

“花里达，你到底有没见过依德里斯？”

花里达猛然摇头，并说：“你我那么要好，阿里芬我尚且没有见过，何况依德里斯。”

“不是我不愿让你们见面，是他不愿见我认识的任何一个人呀！”艾达解释道。

她说完立刻到隔房去找罗娜。

罗娜还在凭窗生气。

“罗娜——”艾达靠近她，说：“我没见过达剌玛拉，你可以告诉我达剌玛拉是怎样的一个人吗？”

“年龄卅左右，卷发，蓄胡。住址他说是武吉苍鲁，但我始終没有去过，他也不愿让我去。”罗娜虽然生气，但是面对不幸的姐妹，她还是直说不讳。

“呵一—达剌玛拉——”艾达听了，全身不禁发生颤栗。她惊呼着。在瘫痪以前，她竭尽力气奔回自己的住房里去。

罗娜大大出乎意料，为了这件事，她拖鞋也不穿，追奔到隔房去。 她要问艾达，什么事那样使她震惊。

是的，她非问艾达不可……。

1993 年《马华文学大系》

《最初的梦魇》 朵拄

（一）

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我此刻已没法也无时间去仔细回想。

这时坐在我面前的两个女人全给我迫切十分的威胁感。我的思想凌乱混杂，简直就是手足无措的茫然迷糊了起来，要是两个人都大哭大闹大叫 大吼大怒大喊，那倒还好过一点，并似乎较易解决。我宁愿选择哭闹，胜过一个眼圈红红地瞪着我看，另一个却又木无表情地让我猜疑。

王秀媚瘦长的眼睛眨了几下，泪像真的要坠下来了。我这下子又慌张了，不晓得该怎么去安慰，也不是果真要去安慰她，只不过想要她还是不要哭较好。

我觑隙偷瞄了若敏一眼，却无论如何看不透若敏到底在想些什么？我一直以为若敏是个坦诚而毫无心机的女子，和若敏认识相处近五年，我第一次惊异于她的沉着。

细微的冷气机声此刻陡然大声地“嗡嗡嗡”响了起来，我每天中午这个时候都出去邻近的餐厅吃午饭，从来不曾注意过室内的温度在中午会这么高，我有点奇怪，冷气机不可能年久失修，我的汗直冒，在额上一颗颗滚落，又从背脊后径流下腰身。但我没加理会。我只是很兀然地想起我在三年级的时候，考到了全班第一名，老师拿了两包精致而非凡美丽的礼物要我从中选择其一，我的心里既兴奋又紧张，一双眼睛溜过来又溜过去，一双手摸摸这盒又抚抚那盒，“都要，我都要。”心里当时是这么想。后来究竟挑了哪一盒？忘了。竟从记忆中消逝掉？到底是什么呢？我苦苦思忆，始终记不起来。它似松开手的汽球，轻轻地飞上天空，随着时间的风不见了。

我低低地叹了一口气。

王秀媚抬起头，问的仍是同一句话：

“你打算怎么办？”

我打算怎么办？

我一点也没有打算。

从一开始，我就没有去打算应该怎么办。

这一句话，她今天说了又说，重复了四五次，但是我要怎么去回答？老实对她说吗？我根本就什么也不打算？

我愣愣地望着挂在墙上的图画。那是一幅抽象画，对于图画我是完全一窍不通，什么写实主义、达达主义、野兽派、印象派，我全没有研究。

我学的原本是企业管理，做什么都是商业化的。在大学里又没认识几个艺术系的，不过在公司业务蒸蒸日上了以后，应酬无端就比从前多了起来，在来往着的公司业务董事或董事经理等重要人物的亲戚朋友开了画展 什么的，绝不忘送张贴子来，碍于情面，送个花篮去意思意思是最基本的礼貌反应。偶尔抽得出时间来就去露露面，于是随便择一幅价钱不太高又 不太低的买了回来，不知搁在哪里合适，看见墙上空空的，就悬了上去。

我平日也没什么闲情逸致去仔细蓄意看看画的是什么，甚至连颜料的色彩也不太清楚。在办公室里，一天要处理的文件公务实在太多了，伤脑筋得很，哪还有剩余时间去浪费在这种无聊小事上。反正它又不会不见，总是摆在那儿，一抬头就可以见到它，它的功用是布景，点綴一下那一幅 白色的墙，如此而已。

为什么她们会两个一起出现呢？

望着那幅颜色画面纠缠不清的图画，我想不出个所以然。

早上我临出门若敏送我出来时不是告诉我她今天要上发型屋去的吗？我又斜着眼珠去睨了若敏一眼，将目光落在若敏的头发上，然后我想了好一会儿，真是该死！我竟想不起若敏到底换了发型没有？若敏今天的头发是完全往后梳，衬得她滑嫩光洁白晰的脸愈发明朗地显出她俐落的美丽。 若敏是明艳亮丽的，每个见过她的人都爱慕地对我说：“这么美丽的太太，难怪你从来不出来应酬的。”

追若敏却不是需要浪费太多的心机。若敏是坦然而爽朗的，不如一般花样年华的少女扭捏作态，矫揉造作，她的明朗脾气正是我最欣赏的一点。我亦喜黑白分明，不耐去伺候那种模棱两可的女孩，总是似要又似不要，像好又像不好的那类作风的女人我可受不了。

若敏和我恋爱了两年才一起步人教堂，彷彿是很自然的，没有所谓什么波折迭起高潮起伏，婚后亦如是，平平淡淡的在过着日子。若敏依旧一若婚前的明快，说话做事从不乱兜圈子，一是一、二是二，我把心思全放在公司里，努力去扩展业务。若敏从不胡乱猜疑我，她自己也是心胸磊落的坦白，故尔对我也“推己及人”的不疑心生暗鬼的。像別人太太一再地质问老公行踪的事，若敏是不屑为。

其实我喜欢这样的生活，平凡而真实，更喜欢若敏的爽切。

但是今天若敏一个字也不说。

从一进门，她除了一句：“李明，我给你带个朋友上来。”就不作声了。

是王秀媚去找若敏？抑或是若敏刚好上公司来而王秀媚也找了来？还是？

但是这些都不是重要的了。

若敏见我目光直视，她把脸一侧，就去看桌上的那一张双人照。

照片是在台湾的某一条街道拍的。背景是一大片全是玻璃镜子的中国银行。

那时我们在度蜜月。

若敏在婚前就告诉我了。她最喜欢看书，她最希望去的地方是台湾，我其实更想到荷兰或瑞士的，但是为了讨若敏的欢心，我宁愿见她开心，就选台湾蜜月旅行。

去的时候是十二月，台北适逢冬日，若敏在台北购了一件冬衣。她钟爱得不得了，立刻穿起来拍照。那时已是黄昏，冬日的夜降临得早，因此一片灯火辉煌，台北又因耶诞节市面上布置得灿烂十分。若敏在街旁看见有人在卖花，她兴冲冲地买了几束，捧在胸前嚷嚷着要照相，我于是请那个年轻的摊贩帮忙照了这一张，那摊贩的眼光真锐利，一开口就问：“来度蜜月的吧？”

若敏笑逐颜开，似花般可人，胸前的那一捧花，衬得她容光焕发，她的另一双手环过我的腰，快乐在冬夜里发亮起来。照片里绽放着幸福的光彩。

我不晓得若敏从照片里看见了什么。她的脸严峻得近乎冷酷，眼睛也不闪一下。我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见自己的尴尬与狼狈。

王秀媚又再度不干罢休地追问：“你到底打算怎么办？”声音似因愤怒而颤抖。

突然一个问题攥住了我：“若敏会不会因此而与我离婚？”

我侧了一下身，转头去看若敏，若敏正好在望着我，我们互看了一眼，但深藏不露的若敏陌生得让我看不出什么。王秀媚进来时眼睛浮肿，脸上的化妆也脱落不堪，我一看就晓得她是哭过了。她是在哪里哭过？我 和若敏的家？某一间咖啡屋？

空气又僵了片刻，然后，我听见了若敏直截了当地说：

“让我们好好解决这一件事。”

若敏的脸色极端郑重，略带森冷，毫无难堪，气愤或悲伤，她倏地站了起来，挺了挺背脊。

“王小姐，我们还是出去谈吧！”

王秀媚先是吃了一惊般愣着，过后拎着皮包起身。

若敏连看也不看我就说。

“你不必跟来了，我自己和王小姐说去。”

说完若敏推门就出去。王秀媚眼望着我，欲言又止，只见怨恨遍布眉梢眼底，我装作不知，低头点了一支烟，她只好倖悻然跟在若敏身后出去。

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若敏和王秀媚走出去了以后，办公室即时又显得异常阔大寂静，冷气似乎重新恢复操作的能力，室内才开始有一些凉意。

而我，事情像一阵风般，刮过来又掠过去，我像突然之间被摒弃了。我变得像个毫不相干的陌生者，只觉得自己完全被孤立了。

尤其是我完全不知道若敏到底心里作何打算，一路来，若敏是那么的干脆、坦率而胸无城府，这一次她显露出前所未有的冷静与沉默的姿态，简直叫我吃了一个大惊。

若敏并不是一个懵懂与无知的女人，她也有几个律师朋友，甚至有一个是早年她在上班时的同事，后来又去修读法律系。她当然很快就会知道一个女人所拥有的特权和该如何去进行关于离婚的一切手续。

但我为什么会这样肯定？这是因为照若敏的性格，我明白她是不会那么低声下气或悄无声息就了事的。然而事情也可能还未恶劣到那种地步。若敏在认识我以前是个清纯少女，我是她的初恋，她既没与别的男人谈过 恋爱，婚后与她有往来的男人也仅限于我的朋友。她是不会在外头与男人有什么瓜葛的。若敏虽然从来不是什么峥嵘不驯的“大女人主义”者，但

她是刚强而自负，并非一个懦弱怕事无论对或错事事依赖顺从丈夫的妻子，这是我对她的了解。若敏做事有立场有原则，这也是我在未婚前就知道了的，有时会为她的固执而失笑，大多时候我倒也打从心里佩服她那择善而固执的原则。她的字典里是没有迁就哲学的。

“如果我是思云，我就跟运祥离婚。”

说这句话时若敏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双目炯炯的认真，口气是略带严厉的。

运祥爱拈花惹草，除了思云以外人人皆知，但那时运祥在外头的应酬 原本不过是逢场作戏，谁知那风尘女郎竟找上他家门去，一口咬定肚里有了运祥的孩子，ロロ声声要从良跟了运祥，又说就算是做小的也不计较名分，只求孩子有个父亲云云。思云和若敏是好友，巧的是运祥又和我的公 司有生意来往，就因为这种关系，思云还到我们家来住了几天。后来也不知运祥怎么去打发P个女子，一天里上几回我们家，小心翼翼地指天又骂地发誓又赔罪，才让思云回转了意。

“是我，我就不会这么容易就原谅了运祥，思云太好相与了。”若敏语气充斥太多的不满与愠怒。这件事与她并没有关系，她却直觉运祥罪不可赦。

“一个成熟的男人，对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应该负责任。”若敏的声音里有风暴的气息，我不禁失笑：“运祥的事别牵扯到我头上来啊。”

“咯、咯、咯”是敲门声。

“进来。”我把松了的领带拉正。

“李总经理，这些文件需要你过目签名。”陈秘书手上一叠文件。

“先搁在这儿吧，我等下再叫你。”

原来已过了午餐时间，我一点也没有肚子饿的感觉，陈秘书小心的把手上的文件全放在我桌上，然后走出去。

我径觉她的表情、态度有点暖味，莫不是公司里的人知道了一些什么？

若敏与王秀媚说了一些什么？

若敏不要我陪同去，这对我确实如释重负，现在再面对她们俩说一些什么，对我都是十分难堪的事。

我这么说绝对不是在推卸责任。我承认我的确确是与王秀媚上过床，但那并不是我蓄意花手段去安排的。

王秀媚是运祥公司里的一个小书记。有一次运祥晚上摇个电话到我家来，急着要一份表格。第二天一早我要上办公室先踅过他的公司拿过去给他。时间还早，他公司只有王秀媚一个人在。王秀媚人长得并不怎么样，也没什么浓妆艳抹，一双媚眼生就吊得老高，和她的名字一样，但当时我才知道她名字，却立刻就有这种感觉。她的嘴巴稍阔，唇却薄薄的。我对她其实一点也没放在心里。像她这一类女书记，我自己公司里就有两、三个。不过是她一笑起来时很面熟，我想了许久又想不起到底像谁，嘴阔唇薄又加上左颊上的小酒涡，很有些妩媚的魅力。

回公司的路上我尝试回忆，王秀媚究竟长得像谁？在我生活的历程中，除了若敏是我追过的女孩外，我对别的女孩从不曾动过心。我爱过平凡踏实的日子，浪漫情调不是我的选择，我没有认为这是一种遗憾。但王秀媚太像一个人了。再后来我又见过王秀媚几次，都是公事。直到一个晚上，运祥公司的年度聚餐会时，我带着若敏一块出席。王秀媚前来与我们打招呼，我差点不认得她。那个夜晚，她化了很浓的妆，把媚眼和阔嘴都尽量刻意夸张的显现。那并不能使她特出的美丽，却另有一番迷人的效果，我倏然想起了多年前的一个深夜。

十九岁的青春少男，对性这个字眼充满了幻想。性是丑陋偏又诱惑力十足的肉骨头，在引着我似只狗般直垂涎三尺的往前走。偶尔看见一些书便如获至宝，拼命地找机会躲在人后囫囵吞枣，一边兴奋一边充斥犯罪感的那种心理蠢蠢欲动，听一些有经验的朋友谈起他们的故事都把性形容得让人心狂跳，嘴唇发颤而浑身烧灼。那几日不知怎的无论如何也压抑不了自己，终在一个深夜忍不住跑到那条著名的听闻已久的街上去。

一切全不复记忆了。

只记得那个女人的吊梢眼和阔嘴薄唇，还有在过后她笑起来的小酒涡，她瞅着我在嘲笑：“原来还是第一次，难怪……（她暖昧地笑起来）我看，我应该包个红包给你才对哩。”

出来以后，天是黑的。只有几粒星子在远远的天际无力的闪烁，我向前走，它们依稀是在往前走，我不论怎么快都追不上它们，我的呼吸急促而不稳定，心里头有万般的悔恨、自责、内疚，还有更多的是耻辱和挫折感。就这么冲动轻易的将处子之身献出去，给一个年龄比我老又是个经验老到的风尘女郎，末了还落得让她嘲讥奚落。我一直忘不了她咂着嘴时出现的那个嘲弄讽刺的酒涡，它一直在我的脑海里若隐若现。

这件事我从来不曾向任何人提起过。甚至若敏亦不晓得，我是不认为这算犯了什么罪过，可能那仅仅不过是每个男人在成长过程中必须经历过的某一个阶段。我的失败也不过是由于完全没有经验的生疏。我时时这样安慰自己，但这一桩失败却彷彿关不掉遮不住的风，往往在我不提防时就从隙缝间掠过来，令我发怒、无奈甚至有模糊的颤惊那么心情复杂。虽然我外表沉默，而那件事早已经结束。尘封的记忆，我却不愿标上句点。很多年以后，和若敏都已经结婚了，我还特意驾车子在那条“花街”兜过，目的不外是尝试寻觅那个阔嘴薄唇的媚眼如丝。我要让她知道，我已不复当年那个稚嫩不懂技巧的青年。但是我的运气不好，我始终找不到；而她亦始终不曾知道，若敏当然更加不知道。

其实我并没存心要将此事瞒骗若敏，但我找不到合理的因素需要向她坦白。关于这重大耻辱，我以为说出来与否固然没有差別，我却从没有想过要去告诉若敏的念头。

“叮铃铃叮铃铃……”桌上闹钟不顾一切地响了起来，着着实实吓了我一跳，怎么就下班时间了？我的办公桌上有一个闹钟，是那次在日本旅行期间若敏买给我的。闹钟响起来的时间是下午五点，若敏送我时俏皮地眯着眼说：“提醒你回家吃饭的时间到了。”

我伸手按掉它的声音，用手松了松领带，拿起大衣走出办公室。

(三）

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看见若敏的车停在静静的庭院里，我如释重负地透了一口气，但心不知为什么却加速地跳起来。我以为她应该还在和王秀媚谈判的。若敏一路 来给我的印象虽然乐观爽快，可是对这一件事她居然如此笃定并且干脆俐落实在使我大惑不解。

我打开大门，不敢惊动她。进去以后，我就四下去找若敏。她在厨房里，围着烹饪的围裙。她一瞥见我旋即将目光移开，我口里多余地讲了一句：“我回来了。”因为不晓得要说什么好。

若敏若有似无地在喉咙里“嗯”了那么一声。

我退出厨房，平白无故的竟感招架不住，心慌而意乱，彷彿在逃避一场瘟疫那般狼狈的跑进了浴室。

我自己放水，浸进浴缸里，就出力地洗刷起来，我毫无意识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是若敏一反常态的表现让我觉得自己多么龌龊吗？

水声淙淙地在流着，浴缸里的水全满溢了出来，但我仍然不伸手关掉水喉，我特意让水声喧哗。伸直双脚，我将自己泡在浴盆里，一边在整理自己零乱的思绪。

那天本是和若敏约好去香格里拉游泳的。我和若敏都是会员。一个月总要抽出三五个钟头去那儿做几下运动。这也是若敏的主意，她向来对身体的健康和体重的增减很醒觉，连带的也影响了我。都要出门了，若敏才猝然改变主意告诉我她有点不太舒服不想去了。“不要让我扫了你的兴，你自己去吧。”若敏说。

我低头看见微突而令我心惊胆跳的小肚腩，想起接踵而来的几日全找不出时间，终于还是独自去了。

就在酒店的接待厅我遇见王秀媚。

我相信这一切全不过是个巧合。

一个书记怎么有办法上酒店来做运动？我当时倒也没想到这个问题。

她照例张大阔嘴闪着酒涡，嘴唇咧成长长一条直线在与我招呼。

从这个肉白颊红的女郎身上我看见了那个晚上的女人影子。我无心也不是故意的要和她上床。但她竟然是那么热切逢迎顺从听话就跟我一齐上去。我在她醺然欲醉的眼神里看见里头燃满了期待的火焰。

我想我有错吗？

我应该没有。

我以为我从未胁迫过她，亦不曾刻意布局去诱惑她或怎样，我起初并误会她不过是个随便爱玩的女子。对这种故事我听得太多了，尤其是在这个社会上，这个时代，很多女子都为了片刻的欢娱或虚荣的物质享受，就随意跟男人出去过夜或一个黄昏，甚至一道出国去一次短程的旅行，她们皆不认为是牺牲或受骗上当，她们是心甘情愿的。我见王秀媚没有一点拒绝或婉却的意思时，我是真的误解了，以为她和那些虚荣女郎是同一等货色。

但我弄错了。

那其实不是一次愉快的经验。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王秀媚竟然是一个处女，令我更惊异的是她并没有挣扎，不但没有含羞带怯，反而大胆地表露出她强烈的渴望。

“我最喜欢像你这样的中年男人，有安全感。”她说，嘴角噙着笑意。头就贴在我胸前，我可以嗅到她的头发有润发丝的香味，很是好闻。

我承认自己过后在私心底下有一丝报复之后的愉悦快感，那是十分令我刺激的，对多年前的那个夜晚，我耿耿于怀到这种地步倒是我自己所想不到的。

可是我认为自己是在推卸责任。王秀媚甚至没有半推半就，她是那么心甘情愿的没有抗拒，轻易地就和我一块儿上了床，这怎么能说是我一个人的错？王秀媚到现在才来问我打算怎么办？

就那么一次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了，我亦没有深究，是她刻意在避开我，或是再无公事的接触才是原因，但是我可没打算怎么办呀！“你知道我第一次看见你就喜欢你了。我听人家说你早就有了太太，但我还是不在乎，有太太又怎么样？”

王秀媚和一般虚荣幼稚的只顾享受不计后果的女郎有什么差别呢？我认为她不过是其中一分子，如此而已。

她要我怎么样？话也是她自己说的，她早知我有妻子并且也亲眼见过若敏。而她仍然陪我上床，我难道会和若敏离婚再来娶她？那或许是她一厢情愿的想法。

这女郎未免太天真了。但是若敏会与我离婚吗？

我把头浸进浴盆里，直至不能呼吸才伸出来，出力地甩掉水珠，喘了一口大气。

我想若敏无论如何也不会了解的，我要怎么去对她说呢？

从浴缸爬出来，我只围了一条毛巾，偶尔我就这样出去吃晚饭，但是今天的情形有一点尴尬，我又换上一条短裤，套件短T恤，才到饭厅去。

若敏坐在饭桌前，令我诧异的是她穿着比平日略为隆重，并淡淡地上了点妆，像在参加一个宴会，我不晓得该开口说什么，便默默地坐下来。

整间房子彷彿在突然间空洞了起来，我似乎可以听见壁钟的滴答声很有规律地在一声大一声小。

“这是你喜欢的油虾。”

若敏夹了一只虾给我。

“虾？”我绝对没料到在这个时候她会跟我说了这么一句无关痛痒的话，有点吃惊。

“好吃么？”

我急急将虾塞进嘴里，一边咀嚼一边点头。那虾的味道也的确是鲜

美。

“烹饪老师说下一道要教我们做蛋白虾，每一只虾在煮熟了以后仍旧直挺挺地不会卷起来的。”

我真的想不到若敏会同我说这些完全不相干的烹饪食谱，这实在太不 似若敏平日的性格了。我还以为我对坦坦然胸无城府的若敏是完全清楚的了解，她热中于一些什么，厌恶什么，甚至对何事会发生什么反应，我皆了如指掌才对。但就在此刻，我才发现若敏并非我想像中理所当然的一块明亮清澈的玻璃，让人一看就透，一目了然。

我想起运祥那件事惹得若敏至今犹然憎恶他，那么这是否表示若敏是无论如何不会原谅我的？她是不是在绕圈子而已？我现在如果听见若敏提离婚该怎么去反应呢？

然而若敏又若无其事地接下去说：“中秋节快到了，老师还教我们做月饼哩。有人说一年才做一次学来做什么？我倒是满有兴趣的，究竟中秋是代表团圆的节日，你说是吗？”

若敏为何不发脾气？为什么不摔盘子？不掀桌子？她那么温柔可人的笑，和气征询的语气引发出我内心的歉疚，我有必要开口同她讲对不起吗？

“或者我下个月不要再学烹饪了吧？这样子常常不在家究竟是不太好的。”

若敏自咎的口吻使我益发惭愧。但是我应该怎么说呢？她是不会明白不会了解的。为什么若敏不痛痛快快地骂我？竟在扯这些与王秀媚这码子有什么关系？

“还是去学吧。你的烹饪手艺不是进步了很多吗？”这不该叫虚与委蛇吗？我若再不答话，若敏又该怎么下台？

事情的局势怎么会演变成这个样子呢？我原本在担心回来后恐怕会有一架好吵，却不是那么一回事。

我的心不复惊跳。

若敏仍然是善解人意的，我是这样认为。

(四）

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我第一次看见若敏时，即时为她所倾倒了。

若敏年轻，浑身散发着青春的气息。她有一双圆大的、带着灵气的、无邪的，似乎把一切全泄露而毫无隐藏的天真眼睛，正是我心目中描绘找寻已久的理想对象。我对单眼皮又狭长眼睛的女孩没有一丝好感。若敏还 有一个微翘永带笑意的嘴角，唇是适中得恰到好处，不厚不薄，这全符合我理想的典型。

在我更小的时候，大约是五岁吧，住在一个小小的市镇。每天爸爸都会带我到大街弯角那间咖啡店去吃早餐，晚上也时常到那儿去吃宵夜。

咖啡店里的老板娘对我特別好，每次都爱捏捏我的一双圆胖的脸颊，然后就从罐子里掏出一把花生给我：“送你吃，不算钱的。”

老板娘是个寡妇，也没儿女，很多男人都爱到那里喝咖啡，又在那里聊到半夜才甘愿回家。老板娘也不甘寂寞地和众男人聊天，笑起来声音又大又响，咯咯咯的像只老母鸡，引得许多路过的如何平妗、阿树枝婶侧目相対。

她最爱抱我了，她一把把我抱在怀里，就直往她胸前揉，软软又香香的，我就乖乖的倚在她怀里，有时还会就那样睡去了。

我听见木薯叔说：“如果我是阿明仔就好啰。”

老板娘就花枝招展地咯咯咯起来：“你想得美唷。”一只手指指到木薯叔脸颊上去。众人哄堂大笑。

又有一回阿国叔问爸爸：“阿铁兄，为什么你每回去咖啡店坐都带着阿明仔在身边呢？”

爸爸淡淡一笑：“这叫避嫌，你懂不懂？”

没有人会猜到，爸爸和老板娘一起失踪。

人们见我只是个五岁小儿，便也不顾忌地在我面前就谈起来：“老板 娘早就看上阿铁了，要不然，每天晚上都给他泡免费美禄干什么？” “老板娘那个骚婆子，一看就知道不是甘于守寡的料子啦！”

“阿铁还说得真好听，每回带阿明仔是怕人讲闲话，原来是利用阿明仔来遮人耳目的。”

“这下子两人双宿双飞，可怜的是阿明仔和他妈了。”

“老板娘媚眼一眨，阿铁还有不俯首称臣的？”

“人家说阔嘴的女人是很难满足的，这下阿铁可惨了……”

然后说的听的人全都暖昧地大笑起来了。

若敏主动告诉我王秀媚开口要五千块，后来讲成三千，若敏已代我开了支票给她，条件是这件事当作从来没有发生过，永远成为一个秘密。

我一听立刻就想起多年前的那一次，三十元，我花了至今犹不情不愿。这三千元，我嘴里没说什么，心里也觉得这个数目不算过分。

原来王秀媚那天亲自上门来找若敏时就已提出价钱，但若敏认为我应该知道，才选择人较少的午饭时间带到办公室去找我。

若敏讲起这些倒是平静而冷淡，像是在诉说着旁人的故事，没有一丝激动，对我是十分的全然的陌生，我察觉这个若敏不再是我熟悉的那个人。

那个晚上因为下雨，天气有凉意，便没有开冷气，只有风扇慢慢地在头顶上旋转。那个风扇多时没开，一转起来便歌支歌支作响，真像我老家大街弯角的咖啡店。

一些影像越过我的头脑，他们竟把我那些愚蠢的姿势称为作爱？我突然大笑，眼泪像要滚出来了。

见若敏被我的笑声慑住，我再也忍不住了把话似泼水般倾泻出来：“你说吧，我们离婚，你快点说呀！你不用这样虚伪地与我矫作，假假地同我谈一些不关紧要的鬼话，你讲吧，你要多少赡养费？我可以负责，房子原本就是你的名字，你就拿去好了。我明天就搬出去，你不用再继续作假，不用再扮演你的贤妻的委屈求全的角色，你一路来都不是这样的！我，我……”

“李明！”若敏打断了我的乱吼。“我没有要离婚，我不要离婚，我不会离婚的！”

轮到我怔住了。我竟叫自己的恐惧欺骗了自己，误导了自己，原来若敏竟不作此想。

“让我去一趟日本，好不好？”若敏低声询问。

我怀着一种复杂情绪的心情缓缓地点点头。

这也是好的，分开一段短时期，缓冲一下，回来以后或者可以改变如今的难堪尴尬情势。

那个晚上我们彼此都避免碰到身子，若敏翻过去看墙壁，我也翻过去看另一堵墙，我希望四面的墙全在刹那间倒塌下去，没有了遮盖掩蔽，一切便可一目了然。

(五）

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忙碌的生活使日子像火箭般的迅速在冲刺。

王秀媚果然言而有信，至少在这一段日子没有听见什么风言风语在流传。

对我而言，所有的一切全成了过去，往昔便是尘封的记忆，我不愿再挥起掸子去扫掉灰尘，就让记忆密封吧！

多年来不平衡的心理似乎逐日一点一点去复原，人的精神越来越爽快。虽然若敏人在日本，去了整整一个多月，我却没有寂寞孤独的难耐滋味。

自那日以后，每一日清晨睡醒都是风和日暖天蓝澄澄云白皑皑的亮丽日子，我工作得比以前更带劲。

人生的因缘际遇是不能由人控制的。 \_

我所处的立场毫无疑问是个挨打的地位，可是若敏全然没有发泄她的愤怒与怨恨，平心静气地将事情一手处理，出乎我意料之外，她并没有要求我的解释。

我不知悉她是否在等待着我主动向她认错，既然她避开不提，我所想出来的借ロー时糊涂便就此不了了之。

若敏这一次从日本回来后，我应该对我们的未来充满信心，娶到若敏是我一生中做得最对的抉择。

王秀媚仍在运祥公司上班，但我从此没有再见到她，我是可以避免见到她的，她若因公事上来，我自可叫我手下职员去同她接洽，我不会再见她。一个眼长嘴阔唇薄的风尘长相的女子，我不是害怕，我只是不屑。我开始在想念若敏。

圆脸大眼大小适中的嘴巴，把头发往后梳扰俐落剔透明朗的美丽，那才是我心目中典型的良家妇女，若敏整整一个月没有给我写信，只不时寄来邮卡，三言两语都是“我很好不用挂念”之类的短句。

我意会到对若敏我是一个犯错的人，所以我没有叫她尽快回来的权利，让若敏去散散心，一切将会恢复从前的平静。

终于收到若敏要回来的明信片了。

我强烈的思念我可爱美丽的小妻子。若敏走后我每个晚上都回家乖乖耽在厅里喝啤酒看录影带听唱片。若敏的影子处处是，我只觉温暖，没有凄清的寂寥。

那天我很早就到机场去。若敏在卡上写的抵达时间是九点四十分。我九点十分就到了，以为最迟十点十分就可以出来了，谁知却听到地勤小姐 报告飞机误点，将会在深夜十一时才能到。我一时不禁叫失望的浪潮洗掉了一身的兴冲冲，有些意兴阑珊的去机场咖啡厅等待。

若敏从来没有离开我单身去远游，好几次的旅行我们都是有影皆双。这两年因公务繁忙，很难抽得出时间，若敏便也就为了我没出国。日本我们已去过了，我怎么也想不通日本会有什么让若敏一待就一个多月才回来？

日本令人诧异惊奇的是那系统井然有序的地下铁以及庞大的地下市区。出名的夜晚银座区，除了饮食店以外，其他各类商店在黄昏六点便闭门休息，然而，熙熙攘攘的行人和活动霓虹灯却把整个地区烘托得一片火树银花，叫人为之目眩。满街是新潮人物，令人目不暇给，大阪府的“大阪城”、日光的“东照宫”、京都的“三条城”，皆依据唐朝的建筑样本，令人在它金碧辉煌、雕刻精细的长廊和“唐门”二字之下，有扑朔迷离的以为是身置唐朝之感。据说一年四季皆雪据山顶的富士山，是日本的象征。但我们去的那两天，只看见富士山朦胧的影子，因为云雨低低而苍烟弥漫，导游小姐当时说：“富士山不要你们一眼就望见它的美丽，是要 保持它的神秘感，想诱惑你们下次再来。”若敏总不会是为了一睹富士山的风采而到日本去这一趟吧？

坦白说，在日本的那几天我心情并不畅快，总要想起四十多年前的南京大屠杀，然后又想到日本教科书“歪曲事实”把侵略中国篡改成“进入”、篡改成“中国不法”、“日本被迫还击”，还有日本首相选择在八月九日原子弹丢到长崎广岛的记念日到供奉为国捐躯战死者灵位的靖国神社去膜拜军魂，实在令我气愤又恶心。

若敏是了解我这种反感心情的。她当时也被我的言论激起了怒意。这次若非有愧于心，我才不会赞成她到日本去。

报告员的声音提醒了我，我将桌上的咖啡一饮而尽，然后下楼去。

透过玻璃，我找不到若敏，虽然不少妇女在那里等候税关员的稽查，但我找不着若敏。

一个女人，推着行李向我走来，她对我微笑。我往后退了两步，她开口，声音和若敏一模一样：

“我猜，你喜欢这种脸型，是不是？”

我摇头，又往后退。

这个眼瘦长稍为吊梢斜斜飞向上一张阔嘴薄片嘴唇的若敏已向我迫近来：

“日本的整容医生手术高明吧？”

我仍是摇头，退后，像活见鬼似的惊叫一声，转头往外跑。

我一面跑一面抬头，天空远远处有三几粒星子，它们彷彿在嘲笑似地眨着眼，我气喘吁吁的用最快速度想要逃开去，但我翻转头一看，它们依旧在我背后追逐着我，它们不会放弃我的，我知道，我不论怎么快都逃不掉了。

1993 年《马华文学大系》

《床》 雅波

马经理与贝蒂

(床板：“喂喂，别往下压呵，我可受不了啦。”褥垫硬撑着：“啐，你以为我很想压你，上头那对男女在‘开战’哪。我不往下挤，如何喘气？”）

“哎唷，都叫你不要在床上抽烟啰，臭死人。”贝蒂依偎着马经理，虽然口里责怪着，语气却带着阵阵娇嗔和甜腻，没有一丝怒气。

“好啦，那就罚我吧。”马经理抖一抖胸前松弛肌肉。“十万八万怎样？”

“我才不要你的钱，你给我的已够多咧。”贝蒂深情款款道。

(床板：“喂喂，这么好的女人，委实少见。”褥垫顺了口气：“这女人摇摆得真厉害，摇得我脊椎骨酸痛发麻。”）

“那你还缺少什么？什么我都可以给你。”马经理顿了顿。“除了结婚。”

“我知道，你是不会和我结婚的。”具蒂幽怨哀叹。“最近，我常盘算，倘若只有我一人孤单生活，到老来，怎办？所以，我开始学人买股票，希望日后有个钱防身。”

“唔，这样也好。”马经理嘴里拼命喷烟。“这个忙我倒可帮得上。 不过你知道就好，千万别说出去，事情拆穿啦，我会坐牢的。”

“怎么到现在还把我当外人看待？”贝蒂随即噘起小嘴。“不相信我，就别说好了，我什么都没听到。”

“那就买进我们公司的股票吧。目前每股是八元，不妨大量买进。” “有什么好消息？”贝蒂坐起身来。

“公司会在下一个董事会议宣布一给二红股，同时另派丰厚股息。” 马经理在贝蒂耳旁轻语，顺便吮吻着耳珠。

“真的吗？”贝蒂怕痒的推开马经理长嘴。

“我是最高决策人，怎会假？”

(床板：“喂喂，那是‘内幕交易’呵，那老头怎可以随便泄露商业机密？”褥垫顿时哇哩哇啦尖唤：“哎唷唷，上面压下来，你下面又挺上来，想夹死我咩？”）

马太太与劳伦斯

(床板：“最近怎这么热闹，像赶集似的，一对才走，一对又来。” 褥垫揉一揉受伤的腰部说：“还不是我们旅店老板所挂那副对联在做怪！”床板：“对联？”褥垫蛮有学问回应：“是呵，对联上写着：‘生意兴隆床板响，财源广进裤头松’嘛。”）

“马太太，很少见到像你这种白洁嫩滑的皮肤，简直就像二十岁少女般纯美。”原名朱儒才的劳伦斯奉承道。

“这儿没人，别叫我马太太，不老都让你叫老哩。”马太太下意识以手掩盖眼角鱼尾纹。“叫我海伦。”

“海伦，那是法国古代的大美人呵。”劳伦斯夸张式惊呼道。

“别乱吹了，我知道你想要什么。”

“我只想要你。”劳伦斯抚摸着。

“老头已‘招供’，透露公司在下次会议，会宣布一给二红股，外加股息，你大可放心买人。”马太太舒适的闭上双眼，享受着劳伦斯双手按摩的快感。

(床板：“喂喂，这女人怎可慷他人之慨，随口乱说呵？”褥垫再度呼痛：“哎唷唷，又来了，你们别上下夹呀！”）

劳伦斯与贝蒂

(床板：“你懂得什么叫股票吗？”褥垫给夹得晕头昏向。“股票？大概与屁股差不多吧。"床板：“哼，真是孤陋寡闻，没见识。”褥垫勃然动怒：“我整天对着上头的屁股，除了这个股，我还能懂什么股？”)

“贝蒂，老头怎么说？”劳伦斯左手紧揽着贝蒂的细腰，右手从胸部一直往下游移。

“老太婆那儿怎样，你先说。”贝蒂抓住游移的手。

“哈，你真多心。”劳伦斯扬天打个哈哈。“老太婆说，根本就是空穴来风，没这回事。”

“那是说公司没打算发红股，也没什么好消息宣布？”贝蒂凝视着，脸色肃然。

“正是，我问过很多次，她都是这样说。”劳伦斯的手指又开始移动。“老头那儿怎样？”

“和老太婆说的一样。”

“看来不像说谎。”劳伦斯的手指已移至贝蒂肚脐下。

(床板：“喂喂，他们两人都在说谎嘛。”褥垫机警先避开一旁：“你不能不管别人的闲事吗？买卖股票与我何关，怎尽往我身上夹？”）

马经理与太太

(床板：“看来这回可以风平浪静啰。”褥垫可不表同意：“这肥婆有多重你知吗？她每换一个坐势，都震得我恶心想作呕。”）

“为什么弄个假消息给我？”马太太兴师问罪，一个屁股重重坐下，以表示内心极度不满。“你知你这样做，会害死很多人吗？”

“你只是担心你那个劳伦斯，其他人死活关你屁事？”马经理索性撕破脸皮，打开天窗说亮话。

“好，你做初一，我就做十五。”马太太不甘示弱，反唇相讥：“别以为老娘不知你和贝蒂鬼混的事。”

“男人做那回事，是风流，女人做那回事，是下贱！”马经理猛拍褥垫：“劳伦斯和贝蒂都是企业集团内一对狗男女，他们所作所为，我了若指掌。你以为‘商业奇才’这称号如此容易获得吗？想走内线套我情报，省些吧。”

“姓马的，我就知道你从来没有相信过我，只相信你死鬼前妻所生的独生子。”

“光宗是我日后亿万财产的继承人，我不信他，难道信你？”

光宗与一个女人

(床板：“这次死定啰，简直是山崩地裂嘛。”褥垫也叫苦连天：

“哎唷唷，年轻人真不懂省油，这样猛踩狂晃，我哪挺得住？”）马经理铁青着脸：“光宗，里头鬼叫的女人是谁？”

“没有呵，只是我一人。”光宗嗫嚅着。

“你走开。”马经理推门一瞧。“贝蒂？”

1993 年《马华文学大系》

《具有文化的飞虫》 雅波

某个下午，我振翅飞过唐亿万富丽堂皇宫殿式的私人住宅，蓦然听到一阵啼哭声，原来唐亿万卧病于床，行将断气。

“那边有只蚊子。”唐亿万哮喘稍定，双眼朝天，自然瞥见我。

“爸，您眼花罢了。这么干净整洁的房子，怎会有蚊子？”唐亿万大儿子极其孝顺与关怀的紧握着父亲瘦嶙嶙的手。

“谁说干燥就没有蚊子，表面上越干净的地方，暗地里就越多蚊子。”唐亿万似乎有点慧根，临老才悟出此道理。其实，我们蚊子族类早就知晓，只是人类一向自视过高，且说“人是万物之灵”，所以常人云亦云，误人误己。不是谎你，根据我飞蚊多年寻食经验，谁要是自称“正直廉洁”、“光明正大”或“问心无愧”，只要往他那儿深钻，总有所获。

“爸，您累了，别多说话。”大儿子声调一直保持着低沉和悲怆。

“我有好多话要说，不说就来不及了。”唐亿万也真怪得紧，话有什么好说的，完全不像我们蚊子，从来都不懂得说话，也不想说话，活得不知有多惬意哩。“若我死后，记得用我的名义，捐献一千万给佛寺庙宇，一千万给独立中学，一千万给福利机构……”

“爸，如果这样捐下去，我们唐家就所剩无几啰!”大儿子终于按捺不住，陡地提高嗓门惊呼。

“老爷，您放心，我们一定依照您老人家心意去办。”大媳妇一把推开丈夫，拍胸保证道。

“唔，还是爱丽丝最了解我。”唐亿万欣然浅笑。

“当然嘛，老爷平日这么疼我，我怎不知？”大媳妇感恩似弯腰柔声细语，尾音翘得老高，带着一股小孩撒娇般甜腻腻糖味。

“阿华、阿富、阿贵，还有阿金、阿玉、阿满与阿堂呢？”唐亿万骤然询问起众多儿女行踪。

“哦，他们正从世界各国赶回来。您的长孙保罗目前在邻国学华文， 我已电召他乘机飞返。”大媳妇宛如新春燃放鞭炮，劈里啪啦，烧得没完没了。

“你这是干嘛？”一步出卧室，大儿子怒气冲冲责问。

“你做人真像块四方木，踢到那儿就停在那儿，难道说些好话，逗逗老爷开心不成吗，反正他双眼一闭，以后的事知个鸟？”大媳妇理直气壮，振振有词反驳着。“还不赶紧拿出遗书叫老东西重签，不然，等其他 兄弟姐妹赶回就迟咧。”

“嘘，轻声些，不要让人听到。”

“啐，这儿又没人。”

“那边有只蚊子。”大儿子自以为很幽默着眼指向我。

“哈，除非它会说话。”

我兴味索然飞往另一间紫色卧房，只见床上躺着一双赤裸肉虫。五个白玉似脚趾，欢欣的揉擦着另一双粗大足踝，甫一接触，白玉脚趾就像向日葵般热情奔放与怒张。

“不知老鬼几时才钉盖？”女的一脸汗水，胸脯、腰肢、腿部，皆淌着汗。

“急什么，时间一到，自然会去。”经过一场激战，男的疲乏得翻身找烟，露出个夸张雕龙碍眼大臀。“其实，我也恨不得他早些走，这么多年来，一直担任副手，我也受够了。”

“你在外也罢了，我在他身边十余年，仍然是小妾地位，至今都没扶正过。这老鬼临死也不积些阴德，好让我名正言顺继承遗产，过些舒适日子。我敢写包单，老鬼一翻眼，唐家完蛋。”

“这些年来，你也捞了不少啦。”

“难道你没得过好处，今早你去见老鬼，说了些什么？”女的亦想抽烟，男的顺手把含在口中的香烟递上。

“有什么好说的，来去还不是那一套板斧，什么‘改革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团结就是力量’、‘万众一心，痛击敌人’、‘爱我民族，忠于我党’……说了这么多年，他不累，我却累惨呀。”

“他有没有指定你是党内唯一继承人？”

“说啦，不过光说没用，还得私自动些脑筋才行。比如在下届中央改选前，先向每位中委打个招呼。”

“打什么招呼？”

“当然是事成后，送屋送车送股票啰。”

“你有吗？”女的睫毛忽上忽下鼓动着。

“我没有，但你有呵。”说着，男的乍然扑身用下巴上虬髯使劲扎擦着女的腋窝。

“哎唷唷，痒死人喽。”

女的顿时抑制不住，情欲高涨，乐不可支，笑得抖颤颤身躯，差点压扁低飞的我。

无意识的，我重飞回唐亿万卧室，此时，四周空荡荡，没个人影。只见桌上摆满着五颜六色的药丸片药剂，还有氧气筒。咦，是谁悄悄移开唐亿万的氧气罩，他看来有点不行了。“救命呵，给我氧气，给我氧气……”由于床帘掩盖着，我只瞧见一双人的脚。

蚊子，为何人类会叫我们做蚊子？哦，蚊，是有“文化”的虫子嘛。相反的，人字只有两撇，没有“文”字相衬，这个倒翻的“丫”字，使我霍然记起躺在床上男女毛茸茸的龌龊下体，卡吐，真恶心与反胃。

1993 年《马华文学大系》

《手上的一把金钥》 朵拉

给我亲爱的焕仪：

我一直不能忘记那一天。而且我可以肯定，就算岁月流逝，它也不会将我那一天的记忆带走。

那天你兴冲冲地从学院回来。第一句话就是：“妈咪，我考到了。”

我急急转过头去。没有回答。一阵酸意即时冲上了我的鼻子。

我这么紧张地转过头去，是因为我不要你看见我就快要掉下来的眼泪。

而我心里的大快乐，如果用“不是言词可以形容”，你听见了，一定笑：“妈咪，你好老土唷。”

事实却是如此。

我在那个时候想起六年舫的那一天。

那天你也是自学院回来，垂头丧气，意态阑珊的第一句话是：“妈咪，我不要学了。”

我转过头去。没有回答。心里深深地叹气。

我急急地转过头去，是因为我不要你看见我眼泪里布满的伤心和失望。

你出生的那年，是我和你爸爸最痛苦的时候。在同一年里，你爸爸先后失去了你的祖父和曾祖母，那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人，家中从此没有其他长辈，我们用既悲伤又快乐的心情来迎接你的到来。是你，让我和你爸爸知道生命中有不可推卸，却担得很甘心情愿的责任，和对未来持有的崭新希望。

生你的时候，你先伸出一只脚来探世界，另一只脚在十四小时过后オ出来，顺利出生。你的干爸医生后来告诉我，在这种情况下居然母女平安而顺产，是一个奇迹。我和你一起被推出产房时，在外头等了三十六个小时的爸爸，冲上前来，我看到他的眼眶里，盈满欲坠的泪：“人人都说坐 莲花出生的核子比较聪明，但是我只要她平安快乐。”

是的，平安快乐，这也是我对你的期望和要求。

我一直都没有出去工作，留在家里照顾你。可是，到了进了小学一年级，我第一次载你去上课，放不下心在学校等你，休息时间，我要你自己去买东西吃，“假装妈咪不在。”我站在远远的角落看你矮小的个子，隐现在那些髙班的同学之间，然后你满头大汗捧着一碗面出来，无奈的脸色 还能有笑容，我的眼泪差点快掉出来时，才发现独立对每一人的重要性。小四那年，你到医院去开刀，我的一颗心悬得高高的等在手术室外头，当医生出来告诉我一切o.k.，我连谢谢都说不出来，只会紧紧抓住他的手不放，从来没有那么感激他。割盲肠是小手术，却让我发现我的无力感，从此我才明白不管我是多么地疼你、爱你，你的痛始终得由你个人承担，我无法替代你。

于是我渐渐地，开始训练你，盼望你有一天独立自主。你却误会了：“妈咪，你好偏心。”你以为我比较疼爱妹妹。在这之前，我毎天都陪着你一起练钢琴。后来让你自己一个人练，你却在上了钢琴课回来，吿诉我：“妈咪，我不要学了。”

我失盟的，并不是因为你不要学琴，而是你半途而废。

虽然我送你去学习钢琴，徂我从来没有期望你成为一个钢琴家，或什么什么其他的家。那是由于你小时候，非常爱讲话，甚至有爱出风头的倾向，所以我盼望以音乐来熏陶你，使你逐渐成长为一个气质比较优稚的女孩。我想要你做到的是：永远拥有学习的稍神、具有不屈不挠的坚持， 并且在学习的道路上绝对不轻言放弃。

我更担心的是，如果你是由于我没有陪伴在你身边，而不要继续学习的话，那你的这一生，永远也不晓得独立对于个人的重要性。

当时我没有说话。因为我舍不得骂你，而且我非常的失望。结果我给你写了一封信。那是我给你的第一封倍。我把一个妈妈对孩子的爱和希望都写在信里。

其实我后来非常后悔，你的早熟和那封情文井茂的信一定有很大的关系。太早熟的孩子等于是提早失去了她的童真，我实在不应该那么残忍， 居然亲手给扼杀了。

你没有来与我认错。心软嘴硬的你却以行动来表示。因为从此以后，你每天自动自发去练习钢琴，不必我再开口催促了。第二年你很快乐地告诉我：“妈咪，幸亏你叫我继续学下去，我真喜欢音乐。”

于是我给你学声乐、吉他、ニ胡。你的幸运是来到实兆远以后，遇到了一个以教导音乐为最大快乐的刘老师。他启发了你的兴趣，令你对音乐更倾心，也更加投人。

快要考第八级的钢琴试时，你跑来对我说：“妈咪，我好担心唷！”

我的回答 “数十年如一日”：“最重要的是，尽你最大的能力，至于成绩的优劣，不必放在心上。”

你却很担优地说：“妈咪，这次的考试费很贵呀，万一考不到，明年又得再交费一次。”

我一愣，你这句话给我的感觉是，我的女儿真的长大了。

你是一个对金钱根本没有概念的女孩。也许这跟你对物质要求不？有很大的关系。你对人生基本要求都很低，你最爱的两件事是看书和音乐，其他的什么名牌衣物、吃得精致等等，你完全不在乎。—个没有把金钱及 物质欲望放在眼里的孩子，居然会为考试费而烦恼，我不知道自己应该髙 兴还是忧伤？

所以，当你到学院去拿了你的钢琴考试第八级特优成绩回来，告诉我：“妈咪，我考到了”时，我阻止不了自己的眼泪。

从开始学琴，到差点中断，到完成一阶段，我看见你逐渐懂事。尤其是这一年来，你非常用功，几乎将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学校功课和学习钢琴，见到你终于明白什么叫做不把岁月虚度，我的欣慰里渗杂着酸楚，里然我盼望着你智意圆融、处事成熟，可是，当你真的长大到足以自立时，也就是你将要离开父母身边的时候了，这是每一个身为父母的人都不得不接受的快乐又悲伤的事实。

台湾作家王韦均先生说：“找寻一把金钥，开启人生的门扉，勇敢地走自己的路，因为只有你，才是自己的主人。”

你的手上已经有了这样一把金钥，我希望你能好好地利用它，做自己的主人。

黄昏里挂起一盏灯

给我亲爱的鱼简：

今天我带你去买鞋，试到后来，我才发现，你居然已经和你的妈咪，我穿同一样大小的鞋子。时间过得多么快！我不得不如此感叹。也许你是我最小的女儿，所以在我的心里，你老是小小的，这令我格外不能接受：你已经长得这么大了的事实。

我一直记得你小时候，很多朋友一听见你的名字，直接的反应都是：“好奇怪的名字唷。”是的，因为他们都不知道，你是一只漏网之鱼。而你的意外出现和姐姐一样，都给我们一家带来无限的快乐。

虽然你和姐姐是两姐妹，性格却完全不相同。除了功课和音乐，姐姐对所有事物都很迷糊，这也造就了她大而化之的宽容心胸，你则执着认真而敏感，不论任何事物，你的要求都很髙。就因为如此，你的日子过得比姐姐的不快乐得多。

而且你有一颗悲现的心和一双悲观的眼睛。无论什么事，你都不抱乐观态度。每回比赛前，你就先对我说：你就先对我说：“一定输的啦，这次死了啦。”事实上大多时候你都可以轻易过关，抱一个奖回来，问题是你要的是冠军奖。好胜心强不是坏事，不过，过于好胜，对自己反而是一种的强烈的心理压力，和沉重的负担。

“输不起”在人生的长路上将会不断地给你带来无数的挫折和沮丧。如果你能在住后的日子里，把自己训练得更从容些，让你的心更豁达些，只有在无限的空间里，你才能有更广阔的天地。对今年オ十六的你来说，人生的路还很长，争第一井不急在一时，今夭的小小成就也不能代表你日后的成功。盼望你能将目标定远一点，然后，持着乐观进取的态度，一步步脚踏实地坚强自信地去完成。

有时我会奇怪地问，正在为了拿到亚军而哭泣的你：“妈咪对你的期望并不是成绩，而是你尽了力与否，如此而已，你不要哭了。”

你的回答坚决有力：“可是我对自己有要求呀！”

对自己有所要求是件好事。我很高兴听到你这样对我说，这表示你已 经开始自幼稚无知的塑造期，走进独立自主的成长期了。但是，生活里除了在比赛时获得冠军之外，还有更多其他的东西值得我们去追求，当然我相信，凭你的聪敏和努力，有一天，你一定会认清、并肯定生命的意义的。

望着牙尖嘴利的你，我会想起你稚年时候。由于你到了一岁多还不讲话，害得我和爸爸担心你会不会是个哑巴？记得你开始说话时，我们一家兴奋得不得了，结果后来才发现你“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原来是个长气袋，而且很小就非常有自己的主意。姐姐在五岁那年，有一天我为她不 听话而责备她，结果她到房间里整理好一个小背包，出来告诉我：“妈咪，我决定离家出走，到外公外婆家去，你不疼我，他们比较疼我。”我给她气得啼笑皆非。而你却与姐姐的风格完全不同。你要达到你坚持的目的，所采用的方法是比较婉转的，以游说的间接方式。这种非常成人式的处事态度，是你天生的优点，也由于如此，你遂了目的，却不会影响我们之间的感情，我因此极少斥骂你，姐姐也是因为这样而认为我比较偏爱你。事实上，我对你们两个的爱，就算是放在天样，也是均衡的。你平日非常节俭，近乎吝啬的地步。我们常常笑你，花钱？小气。不管买什么东西，都要等超级市场大减价，而你日常用的东西，不到破损得厉害的程度，是不准我丢掉的。但是，印象最深刻的是小五那年，你代表学校参加全霹雳华小文艺歌曲比赛，获得季军，得了六十五令吉的奖金。 刚好你的学校在为建校而筹款，我劝你将奖金捐给学校，你起初舍不得：“我好不容易才得到的。”后来经过我的解释，把华小的困境向你说清楚，你一听完，毫不迟疑地马上就把奖金悉数捐献出去。

灵巧的你，心细如发，有时我因为你的不听话而生气，你马上就道歉了。善解人意的你，内心对妈妈深挚的爱，令你宁愿自我委屈，为此我十分感动，也由于如此，除非通不得已，我不轻易动怒ᅳ想起年轻时候，任性骄纵，实在没有意料到做了妈妈以后，竟然变得忍耐而包容，但是说实 在的，我莨的非常喜欢这样一个全新的我。

你和姐姐一样，都是聪明伶俐并且心地善良，或者就是如此，你们比一般同龄小孩都早熟很多，我时常为自己在无意间亲手扼杀了你们的童真而懊海不已。我不是一个称职的母亲，也许是由于“恨铁不成钢”的原因，从小我就时时给你们讲道理，无论什么事，我不隐瞒事实，喜欢告诉你们前因后果，我本来觉得这是最好的机会教育，趁机灌输各种人生道理。没有意料到，你们却因而加强了思考能力！对许多事物的认识，比同 学朋友更广更繁多。从某个角度看来，这不是你们的幸运，却是我的：我常常以为，我一定比别人更幸运，要不然，我怎么会成为你们的妈妈？很多朋友都说我把你和姐姐教育得很好。他们都不知道，你们也把我教育得很好。在我们互相教育的时刻，就是我们心灵相契的时候。当我听到人家说：“你们相处得像姐眛多过像母女”，我很开心，是你们让我重新认识生命的喜悦。

有很多朋友常常为我可惜：“你呀，没有出去工作简直就是埋没人才唷！”你们的快乐才是我最大的喜悦，我从不将他们的言语搁在心上，从前我是一直都以为没有机会上大学是我人生道路的最大遗憾，然而，见到可爱懂事的你们，我的遗憾缩减成小小的缺憾。我不再以为我是在牺牲或者奉献。一个诗人说：

是谁传下母亲这一行 黄昏里挂起一盏灯

我得感谢你们，让我有机会做个悬灯的人，非常快乐的，我会永远在黄昏里为你们亮起一盏灯，指引着你们的前路。

写于1993年《马华文学大系》

《冷然说忧患》 李忆莙

时日悠悠，日长岁久，这四十年来，经历了多少世事，种种的生离死别，沧海桑田。无所谓苦心孤谐，而对人世间的兴衰起跌倒是已视作平常，时移世易啊，谁也寻不回来。当岁月来与我从长计议，是真的无心恋栈，并不以为有什么是值得念念不忘，格外牵绊的。惟偶尔思想起父亲，会有一丝的内心牵动……

深感他们那一代人，是注定忠义两难全的。要了忠就不能有义，有了义就不能讲忠。时代决定一切，命运更不由掌握，他在这里活了下去，妻却在那头死了，极其悲剧性。在同一个太阳底下，天地荒荒，究竟要流多少眼泪オ能交待清楚那个时代的人的命薄福浅？

父亲生于海南岛，长于槟城。祖父堪称长袖善舞，在中国和南洋皆有产业。五个儿子带着两地跑动，视オ情而定前程。祖父不认为父亲是经商之才，决定让他守祖业，于是少年时代即返回海南岛受教育，在严谨的教 诲之下，打下“男儿要保家卫国”的庄严目标基础。十八岁，适逢乱世， 毅然从军——男儿的生死要有鲜明而悲壮的目标，几年下来，走遍大江南 北。抗战胜利，回返家乡奉命成婚，从此男耕女作，过的是极平凡的农村生活，国共対峙，父亲又自有思童，旗帜鲜明。后来整个中国风云变色，他在兵荒马乱之际登上帆船，乘风逃命而去。此去永无回头之日，他老于南洋，卒于南洋。倏然数十载！

生于乱世的男人，挨得过艰难痛楚的年代，却未必忠义两全。对于我们而言，是，他无疑是一个好父亲，对于母亲，也是一个好丈夫，但对于他的家国故人，说句公道话，他不是！丢下廿八岁的年轻妻子，三个嗷嗷待哺的女儿，自己逃命去，让他们饥寒交迫，受尽人间的白眼，怎算得上是一个尽责的男人呢？在异乡留连，开始时是暂忘家国故人，而后就真的割舍了，他的决绝是操纵于时势，故国已回不了，还有什么可供选择？

当我带着我的女儿，寻到父亲的故乡，这端是我人生中的一大盛事。深感人世的缘法，是千载难逢唯恐错过。在姐姐家里简直是坐不住，不断催促：“快带我回家！”我要去看我们李家的祖屋，父亲住过的房间，他的椰树（文昌农村的风俗，一个孩子出生后要在门前种一棵椰树的幼苗，祝愿孩子似椰树一般粗壮成长），哺育过他的那口老井……啊还有还有，我要去看一看那出现在我梦中无数次的千里孤坟。那里长眠了父亲的结发妻子，我的大妈。

然而，万万料不到我所见到的竟然是一冢长满青草的黄土！刹那间，前尘往事，绵绵的旧情都变得如烟如雾如梦如幻。我颤颤地握养三姐的手，激动着：“完全与梦境不符！是真的啊姐姐，我梦见过大妈的，还有这墓，都不是这样的！”

然后我告诉姐姐们，梦中大妈梳髻，穿蓝短褂，滚有很宽的边，襟前掖一块白手帕。裤子是黑云纱的。

三个姐姐齐摇头。“娘从来不曾梳过髻，甚至没有蓄过长头发，也没穿云纱黑裤，哪来云纱那么阔气呢？是穿短褂，但没有滚宽边那么讲究。”.

我要她们给我看大妈的照片。姐姐哭了： “在那个年代，连肚子都填不饱，哪来闲钱拍照？”

是这样吗？大妈故去，便一切烟消云散了？她真的什么也没有遗留下来？苦命透的女人走完四十二年的人生，到尾甚至没有一件身外物！

事隔三十年，我至今仍记得当日的情景。噩耗传来，大人们都沉默 着。阴郁的气氛笼罩着整个家。倒是没有人哭，大家照常各忙各的，可沉 默却一直继续着。没有人理睬我，当真是闷极了。于是端张小凳子到门前 红毛丹树下去坐。时值红毛丹开花，一树雪白，风里有暗香淡淡浮动。蜜 蜂鼓颤着翅翼，围绕着花枝很喧哗地飞舞着，嗡嗡嗡……那气氛分明是无 限喧动的，但我却感到格外的孤寂。那是十岁人生中最感寂寞的一刻。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明明是没有事，只不过是大妈病死了，在海南岛，父亲的故乡，千里之外。

对此我很不明白。整个下午没有人理睬我，闷得发慌。抬头望天，红毛丹树枝繁叶茂，遮挡了平日无比辽阔的天空。近处有蝉鸣，远处有犬吠，不明的悲哀正闹着。然而感觉上大地是一片和谐的。当下心惘惘，因此而引发了些思潮：海南岛在哪里呢？为什么住在那里的人的日子总是那 么恶劣？是不是那里的天空没有一片云彩，地上只有积水，风一刮水就淹上来，冲走了地面上所有可吃的东西？要不，为什么老听说那里的人一年农耕到头，却总是缺粮？

想起来是很远的事了。现在大家都说：那个时候的世界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

是的，不是这个样子的。我记得很清楚，六十年代，这里的人把米煮 成饭后晒在太阳底下，干了装人火水桶里。过年，年糕故意多蒸，等过了年把剩下来的年糕切成片，也是放到太阳底下去晒。干了又是装人火水桶里——啊火水桶，在那个年代总有着这种种的额外任务；肥猪肉炸成滚烫的油，冒着烟地一镬兜口撞人火水桶里。第二天变成了桶雪白白油脂，像极了冰淇淋。因此也引来我无限的遐思：如果这桶雪白的猪油真的是冰淇淋，世界该有多美好……摆了一天，傍晚时分父亲来封盖，发现上面出现了一些指痕，那是昧妹把手伸进桶里试探，她不相信不是冰淇淋。当她的美梦破碎时也就留下了铁证，她跑不掉了！父亲一声大吼，还未正式开审，她已抢先呜呜哭起来。父亲叹了口气，无奈地说：“你就老是这个样子。”

这些火水桶后来都寄往海南岛——噢不，不是寄，是托“水客”带去的。上面有封条，一律写上：陈孟莲女士亲启。

陈孟莲就是大妈，那苦命的女人。

过了不久，祖先牌位的旁边多了一个小方牌，赫然是陈孟莲。而早晚上香的人是母亲。有时她也会叫我，要毕恭毕敬的三鞠躬。特別是在大日子，母亲还要我们兄弟姐妹叩头，她说你们大妈是个苦命人，一生凄凉，完结了这一生，希望来生会有好日子。

人世间辛辛的忧伤，全是凌厉的况味。这种况味有着强烈的真实感。 山长水远啊深深地植根在我的心田里，满眼天涯路，何处是海南岛，文昌县，徳清乡，东田村？

后来上中学，读到：“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不知怎么就想起大妈，望望窗外，再看看课本，眼前竟是千甩孤坟无处话凄凉的情景！再后来我又听到一首歌，歌词全是父亲那一代的忧患：

河水弯又弯，冷然说忧患 别我乡时，眼泪一串湿衣杉 人予天地中，似蝼蚁千万 独我苦笑离群，当日抑愤部心间

若有轻舟强渡，有朝必定再返水涨，水退，难免起落數番大地倚在河畔，水声轻说变幻 梦里依稀满地青翠，但我鬓上已斑斑

今天，忧患是过去了，那个时代的人事已情随境迁。父亲、大妈、母亲都已故去。我寻到父亲的故乡，踏足在那一片土地上，在意义上来说，是代父亲完成，有朝必定再返”的心愿。虽然我鬓还斑斑，却也是人到中年。岁月真是无情，三十年前的我正是女儿今天的这个年龄。而她，又实 在不能代替我，我的童年时代跟她的不同。我甚至发现生在祖屋，长在祖屋的侄辈们也都是不同的。我在他们的身上找不到植在我心田里的那种忧 患悲怆的况味——现在的世界真的不一样了，不管是人生的目标，政治的走势，历史的正误，都无需去一一清数。活着是一个逗号或是一个问号，到了走完人生，才是—个句号。惟望的是在世的时候能够岁岁平安。

祖屋已很老了，超过百年。今天祖屋里住着堂兄三代人。他是父亲哥哥的儿子，是唯一的男丁，理所当然地继承了李家的一切，也完成了使命 ——开枝散叶。祖屋历尽沧桑，挨过漫天风雨后仍然屹立不倒，此刻也正在逐步的溘然老去，却是老得心平气和，一如我此刻的心境，一切视作平常。放眼红尘，自有绵绵的旧情，却也无心特別恋栈什么或耽溺执迷什么：感慨不必，唏嘘亦可免。是有此一句格言：人生且将血泪轻抹干。天地荒荒，人世间人人都有忧患；而寻找旧情，旧情迷茫……

写于1993年《马华文学大系》

《一碗潮州粥》 何谨

二十多年前去槟城寻访失散的亲戚。

我们手持地址，一路问人，好不容易在横巷找到亲戚开的潮州粥店，发现生意极旺，连五脚，也摆满了桌椅，而且外边的顾客大多是蹲在凳子上，有的肩头搭条毛巾，流露孤寂疲惫的神色，低着头在扒粥。

我对这些苍凉的蹲姿好奇，问亲戚他也答不出所以然，只说这些人是估俚和三轮车夫，一向习惯了乡下人的蹲姿，而且自惭形秽，尽管店内仍有座位，也宁可在外冒着冷风，以近乎绻曲的姿态蹲着来吃。

对他们来说，经过一天的辛劳，捧着这碗热腾腾的粥，是最节俭也最舒畅的慰藉了。

当夜，大雨泛滥，我们投宿的小旅店前浸水，大家出不了门，倚在窗前发呆，突见有人撑伞涉水而至，原来是亲戚担心我们饿肚子，特遗伙计送来宵夜。

冷风呼啸，急雨敲窗，我们捧着的是一碗温暧人情，用忍不住的感动来下菜。

熬夜工作后，偕友人来到吉隆坡的这间粥店。

没料到凌晨两点多了，依然人头攒动，众声喧哗，杯盘狼藉来不及收

拾，又有人急急抢坐，有的看来是从欢场买醉归来，整张脸涨得红红的，搂着浓妆艳抹的女伴，说起话来大声嚣张。

空气中弥漫混杂了烟、酒、脂粉香水的刺典气息，而且声浪实在是太吵了。

我点了卤鸭及几样小菜，包括最爱的潮州咸菜，这又叫着“菜尾”，原本是用剩菜加料煮成的，必须煲足火候，熬足油水，别太咸也别太酸，舌尖轻轻一触，味蕾为之颤动，哗——又可添多两碗矣。

可是，今晩环境糟透了，别说咸菜吃不知味，感觉上连一碗清白的粥，也莫名的给弄浊了，按捺不住心烦气躁起来。偏偏吃到一半，隔台的人又起争执，不只是拍台以粗言秽语叫骂，其 中一位还要冲出去打架，被其他同伴强硬拉住了。

混乱之中，我们急忙结联离去。走出外边取车，竞有如释重负之感。

夜凉如水，深遂幽黯。对面半山芭监狱髙髙的围墙，也隐没在浓浓夜色中，看起来有种说不出的诡谲，心里有异样的悸动，不由想起当年在小旅店扒粥的感动，还有蹲在五脚基扒粥的背影，这一切仿佛都成了一张褪色的老照片。

3

清才子袁枚的煮粥心得是水米融洽，柔腻如一。

以前的潮州粥店有请专职煮粥的头手。这位仁兄蹲在凳子上叼着烟，—边吞云吐雾：一边看顾这锅粥，先以猛火煮得粥水翻腾，再以文火慢慢炮制，久不久用把杓搅—搅它，花老半天的功夫完成，只须一尝粥水，就知具足正宗水准。

别小看这一锅粥，它是潮州粥店的灵魂，若要煮得好便要付出时间，精神功夫。

只可惜，今天的粥店巴不讲究，拼命加水，就当粥水，敷衍塞责。

唉，这个年头，急功近利，虚张声势，连人都失去灵魂了，我们又怎能苛求区区的一碗粥？一碗粥几番滋味，是清是浊要看你的心情，是美味是平淡也要宥你的心境。

对许多长辈来说，他们当年勤俭苦干，历尽磨炼，每天以腐乳黑揽送粥，就算今天家境富裕了，也难舍这一分滋味——因忘不了走过的风霜岁月。

对许多中青年来说，他们是一碗粥伴着成长的，今天要在应酬油腻之余重温素淡，就像是紧张忙碌之中舒缓压力，以求从中达至一份平衡。

在这紊乱颠倒的人世间，我们时常陷人价值观的混淆，对人生方向的迷失，但愿偶尔来一碗清淡之粥，淡泊之中滋味长，唯有平淡见隽永，从中品尝出生活的智慧。

或许，什么都不用说，也不必想，就让我们再添一碗粥，热呼呼的扒个痛快吧！

写于1993《马华文学大系》

《今昔》 李忆莙

转眼已是三十几岁人了，行将不惑。

其实，不惑是假的。眼见女儿一天天长大，差不多八岁了。这“惑”，就开始自她的身上滋长。见她一派烂漫天真，禁不住想到那日远年湮的童 年往事。那些人，那些事，都在岁月的流光中不知去向……。

然后这“惑”又逐渐演变成：这八岁的小女孩，会不会是另外的一个我？这些日子来，她爱上了跳，一天到晚跳，跳跳跳，跳什么呢？跳格子。一格格的跳，跳出一个春天来。什么是春天？在大人来说，出了个春天，自然是指事业有成，名成利就之类啦。而对一个不到八岁的小女孩来说，春天又是什么呢？当然也是一种成就啊。当她自跳格子中取得成就，也就是为她自己贏来房子的时候。跳格子其实是一种造房子的游戏。地上画着格子，代表着一幢幢的房子，要是眺的技巧好，就可以把格子占为己有。有了房子，便表示別人都不可以踏进来一步。但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可以商量“借路”。这借是有条件的。这使我想起日本把侵略中国窜改为“进出”的那一件事，深觉得大人和小孩子的世界是完全不同的。小孩跳格子是一种游戏，是快乐的，而大人即使是作个旁观者，也觉得这种快乐是不尽如意的。甚至联想也是特別凄厉。

这女孩有可能是我的延续吗？我小的时候也爱跳格子。可以从热闹的大伙儿一直跳到只剩下，一个人零仃寂寞地跳。在白花花的太阳底下跳跳跳，尘埃都扬了起来，漫天飞舞。今天，跳格子的游戏都不在泥地上进行了，而改在室内避开太阳，再不最少也得在洋灰土上，洋灰土扬不起尘埃，漫天无一物，充其量只有白昭昭的日色。气氛是完全不一样了。到 底啊，时代不同了，即使这眺格子的游戏没有被淘汰，社会也还是进步了。可不是，当年的那个眺格子的女孩转眼已是中年妇人了ᅳ眼看春花落尽，青春在凋零中。

啊，凋零，凋零了又怎样？一惊便掉头？不不！岁月匆匆擦肩而过，然我的童年美梦却不是顿然破碎的，而是在流光中一点一滴慢慢的消散……今日惆怅回首，连与我相依了大半世的母亲竞然也不在了！世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永远也不会失去的呢？一个人的一生，又能拥有多少？

回忆童年，人、事、物，不断地在眼前涌现。那些人物中，有我们家的亲戚，有邻居，有同学，还有一些是在河畔，小溪，胶林，旷野中“闯荡”时认识的。他们中，有放牛的孟加里，有割胶的华人阿嫂，有在园丘除草的印度工人，还有在河中捉鱼的马来人。说到马来人，那个神秘的 默哈末，常使我想得呆呆的，不明白何以这个人可以这般的神通广大。他不但会捉鱼（可真的是赤手潜人水中去捉的），还会弄法术。呀，法术，多么的神秘啊！

母亲的生产率高，总共生了我们兄弟姐妹七人。那时最小的妹妹还不 到三个月，小弟也还没来到这个人世呢。小妹妹是个顶烦人的婴儿。一到人夜便会无缘无故啼哭，这一哭，不到午夜都不肯安静下来，在那些夜晚里，母亲抱着她踱来踱去，左颠右摇的，还是不能使她安静下来。连带左邻右舍都被干扰了。终于有个晚上，那个住在隔两间房子之遥的默哈末幽然而至，表示他有办法，他接过母亲怀里的小妹妹，口中念念有词，说也奇怪，小妹就不哭了，不一会就呼呼人睡。后来母亲说，是默哈末撒了几 滴水在妹妹的额头上。那水是经他念过咒的——默哈末他懂得法术，他是个巫师。

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在那种情况之下，母亲宁愿信其有。为此父亲还包个红包要送给默哈末，聊表心意，但那个默哈末却无论如何也不肯收下。在推让中，他说了一句话，他说帮助人而从中取利，为阿拉所不容。啊，阿拉？这个名词还是第一次听到呢。也是自那一天起，我懂了，回教徒把他们的神尊称为“阿拉”。阿拉是回教徒的真神，他在西边的天上。默哈末每天要向他祈祷五次。

往事如尘。

今天，小妹都满三十岁了，远嫁瑞士已两年，八月的头一天，当我寄生日卡给她时，不其然就想起她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每到人夜时分就会 无故啼哭的那一件亊，带想起默哈末——他还在吗？若在，今年最少有八十岁了，我早已忘了他的容貌，唯一没有忘记的是“阿拉”。那是我最早学会关于回教的一个名词。

上回园丘工人罢工争取月薪制时，我的心情很沉重，不断想起小时候在园丘到处“闯荡”的那些日子。我最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是在园丘里度过的。故我对园丘工人罢工的事件特别挂忧。我对他们的生活有深刻的印象。园丘工人多数为印度人。他们的特征是穷，很穷很穷。最显著的是家徒四壁，大大小小一起睡在一张大草席上，大人衣衫褴楼，小孩衣不遮体。甚至干脆不穿，光着身子就到处闯荡，尿急了，便站着撒一泡，想大便吗，不是蹲下来拉它一堆啰。事后也不处理就一浦烟跑掉了。哪个随后而到的倒霉蛋，一个不留意便踩个正着。这时啊，目击者莫不是掩着--边嘴笑。多少年了，我对这些事仍印象犹新。那些印度工人的孩子，也没几个是受过正规教育的。大多数连小学都没念完。女孩忙着照顾后面排着队 而来的弟妹，还要烧饭；男孩早上要帮忙拔胶丝，清理胶杯。下午又要除草“点胭脂”，实在抽不出时间去上学。在他们来说，书念不念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吃饭问题。但是，不管他们是如何动员全家去努力工作，还是改变不了贫困的生活环境。

我一直留意着工潮的变化。毎天都把几份报纸的有关报导，从头仔细看到尾。发现原来他们的生活环境竟然和我小时候所看到的一样！仍旧是食用从池塘里抽起来未经消毒过滤的水，有些园丘竟然连最基本的医药设施都没有；托儿所像猪寮，苍蝇蓬蓬地在婴儿的脸上吮着，蚊虫在塞满污 物的水沟里繁殖……三十年了啊，人家是世态迂迥，怎么在园丘里的--切都是一成不变的呢？这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

今天园丘工人罢工，所争取的竟然不是要改善这些，而是要一个月二 十六天的月薪制，他们的大前提是：在雨季里，不致于望天打卦！他们的 要求是那么的低，然而竞然要争得那么辛苦，求得那么凄厉。

多羞耻啊！这是个什么年代了，还有这样的恶劣的环境，这么不堪的生活！我忽然更不屑那些所谓的“政治家”，他们到底是怎么搞的？于是 我在专栏上写道：官老爷们，请你们在吵架争论谁为华人新村，马来甘榜的发展出过多少力的同时，也请正视一下园丘里的那一群更具代表性，更 贫困，更受剥削的印籍工人吧。

当然，我的笔是微不足道的，我一点也不明白政治，只有他们才明白。他们明白为园丘工人谋福利是捞不到什么政治本钱的。故此他们都装 着什么也看不见。在他们来说，搞政治应有更高的层次，譬如煽动种族情绪，发表些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言论。

不久前，有四个园丘少年集体自杀。新闻轰动一时。新闻背后尚有一段补白，谓这是一个自杀风气很盛的园丘。每年至少有--两宗，自杀成了 这园丘的传统云云。渲染得极为诡异，无形中又增添了几许的刺激性，却不肯息事宁人抚慰亡魂……。

真正的原因，在我看来大抵是：生活环境恶劣，长期意志消沉，便有感生命奄无前录可言。自杀念头一触即发。

但是狡猾的人脑却把这种事实自行袅袅制造，成了诡异的奇幻，或干脆就随意给它个老土的答案：这是社会的错。轻易的就让所有的人推卸了责任。

在这之前总觉得童年的回忆是美丽的，充满蜜意浓情。非常眷恋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旷野，胶林，河畔，小溪，不折不扣都是欢乐。心情像一首诗，诗意像胶林芊芊到无边无涯的天际。其叶蓽蓁啊，日色如昭。斑鸠在远处唱着，近处有树木的婆娑……少不免又是一阵心焉向往。

而今世情看得多了，心理逐渐被逼有所负担，就不肯轻易回忆了，虽然红尘中的今与昔，它的本身是没有错的，但是总觉得暂时不合适。然而很奇怪，毎次做梦，所梦到的都不是现在而是从前。醒来后惺忪着双眼，今非昔比的感觉份外强烈。若人生有所抱憾的话，那就只好去怨天了。天 啊，它总是那么的高，出奇的黝黯，又过分的空朗，看不见其复杂，只觉得沧桑。

人生在世，天与我们悠悠相伴。“放下愁绪，今宵请你多珍重……。”曾记得有一首歌是这样唱的，如果能放得下愁绪，那真好。就让人世间的一切欷嘘自行铺排，就让我做个闲人，到湖中去泛舟，“坐听一篱珠玉碎，不知湖上已成冰。”

写于1993年《马华文学大系》

《为什么马华文学？》 林建国

长久马华文学研究，一直深受马华文学本身的属性和定义问题所困扰。今天我们如果问道什么是马华文学？大体上可听到两种回答。马来 西亚的华文作家会说：她是大马地区的华文文学，应属马来西亚文学一 环。以中国为本位的学者和作家则以为：马华文学不过是中国文学的一支而已。他们理由简单，似乎很具说服力：马华作家使用中文写作，切不 断和母国的文化关系。此一说法深深困扰马华作家，使他们与中国文学 (不论当代古典）发生比较文学上“收受”和“影响”的关系时，急于与 之划清界线：政治上不接受中国为祖国，意识形态上不能同意马华文学隶 属中国文学。“划清界线”是出于自觉的政治表态，并没有切断对中华文 化的认同，因此也无力反驳上述中国为本位之学者作家，从文化角度，认 定马华文学为中国文学“支流”的理由。

新加坡的崛起，以及新华作家鮮明的政治归属，在面对东南亚华文文 学属性和定义的争论时，一定程度上打压了上述“支流”论调。至少在新 加坡是如此，使国外的中国本位学者不得不调整态度。周策纵1988年在 新加坡提出“多元文学中心”说，便很有代表性。他认为东南亚各国华文 文学可以自成“中心”，“也许”再也不能是中国文学的“边缘文学”， 更不能是“支流文学” （360)。十几年前认为马华作者不可能在中国文化之外自创传统的张错（翱翱181)，如今态度转为谨慎，认为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华文文学的“性质和源流”与中国地区的（如台湾）不 尽相同，并以为有进一步厘清“中华性”与“中国性”的必要（1991年2 月20日：27)，虽然他同时坚持各地区海外文学都是“中国文学”（1991a：28)。刘绍铭的态度最为保留：从认定马华文学属于中国文学开始 (1981 : 4)，而至将之视为“现代中国文学一个流派（不是支流）” (1986 ： 891)，其间用词从“支流”到“流派”，似无不同，显得姿态 模糊。反而他在编选《世界中文小说选》，建立取舍单元地区的标准时， 采取了 “务实”的作法。他说：“第一个考虑的是自立自足的环境。换句

话说，入选地区得有让作家发表的独立条件” （1987: (7))，因此马 华小说人选，显然上眼于外在环境的经验实证因素。然而深层地看，刘绍 铭的取舍标准并未推翻其“支流”观；同样地周策纵的“多元文学中心” 看法，亦未否认那个背景支撑“支流”说的“事实”：马华作家使用中文写作，切不断和母国文化关系的“事实”。只要这个“事实”存在，“支流”观便有立足之地，便能复辟，与“多元文学中心”说相龃龉，使“多元”成为“万流归宗”不折不扣的表象。

这种属性和定义、主流与支流的问题，“当然”是比较文学的课题。 然而就马华文学的个别状况而言，传统比较文学方法似乎提不出ᅳ个“通则”，来解决其属性和定义的困扰》谨慎的学者如韦斯坦因（Ulrich Weisstein)，面对世界上各源流、各语系和各民族文学的属性、分类与定义时，也只能表示：“每一个问题都构成了一种特殊的情況，要求谨慎地 按照历史环境（Wstoricalcircumstances)和文学史家通用的标准作出解答” (中10 ;英12〜13)。说不定还不能作出解答。这胶着局面，固然可是 韦氏“实事求是”的学术伦理与坚持，但同时也显示了比较文学当初在欧洲建立以来，作为实事求是/经验实证学科的局限。如此建立起来的学科，首先假定了研究者主体的先验本质，无力检讨（甚至从未想过检讨） 研究者主体性由来与存在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主体面对其研究客体时所产 生的移情作用。摆在眼前的既然只是“事实”，比较文学学者的主体既然 也是那么透明、“自然” “客观”和“逻辑”，学者在“实事求是”过程 中产生的疑惑和问题，以及为了因应这些疑惑和问题而发生的学科（比较 文学），当然一样先验地取得合法性。这情形下，比较文学看似一门文学 史学科，可以解决各源流文学的属性和定性，实则已事先假定一个封闭和 统一的文学史观：在欧洲为“欧洲心灵”也好，“共同诗学”也好，前者 只承认形而上学意义的主体（心灵），后者则没有摆放主体的位置；两者 都把复杂的主体与历史的问题排拒在外。

因此在马华文学研究上，比较文学有所不足，并不因为马华文学有太 过的特殊的“历史环境”，反而因为比较文学无法指出，我们——马华文学研究者——的主体位置在当下的历史情境中应该摆在哪里？应该如 何提问？如何拆解摆在眼前所有“事实”背后之意识形态？既然如此，比较文学也无力解决以中国为本位的学者作家，他们的偏见在哪里。

打开盘根错结的第一步，是必须认识马华文学所谓的“属性”和“定义”困扰，不是超然和自然的问題，反而有其历史因由在。更具体地说， 只要在某一历史情境下，马华作家才会问道：“什么是马华文学？”也只 有在某一历史情境下，以中国为本位的学者作家才选择回答这个问题。因 为两造的经历情境不同，相同的问题对双方是不同的涵义，答案也就不一 样。对马华作家，这个问题标示寻求和解释自我历史主体位置的开始，也 等于解释这主体当下的历史情境。中国本位的学者则没有这层包袱；反而 这问题的存在，仿佛为他们预设，巩固他们自恋情绪中大中国意识循环论证。

我们可以举个例子说明。在所有以中国为本位定义马华文学的文献 中，陈义最完整的来自出身马来西亚的温瑞安。他短短25W字的《漫谈马华文学》，宣示了马华文学“自决”无望，理由迄今似乎还找不到有力 的反驳。他说马华文学,“不能算是真正的马来西亚文学”，它只是“中国 文学的一个支流”而已，原因有三：第一，“没有中国文学，便没有马华 文学”；第二，马华作家使用的仍是标准的中国文字；第三、马华作品中 的传说和神话，乃至心理状态，仍是中国的。其中温瑞安着笔最多的是第二项原因。他说“马来西亚华文”的本质“仍是中文的本质，如果用它来 表现马来西亚民族思想、意识及精神，那显然是不智而且是事倍功半的事”。显然中文如果要“表现马来西亚的民族精神和意识”，便得脱去 “中文的本质”而“马来西亚化”，把“本质异族化”。可是这有一个后 果：“既丧失了原有的文化价值，又无法蕴含新的文化价值。”所以他的 结论是：“华文难以表现别种国家的民族性，反之亦然。”

温瑞安看来把中国本位的学者作家的立场表达得一清二楚，可是他们 (包括温瑞安）恐怕未察觉这番话另一层阴暗面：它完美应合了马来精英 分子五一三事件之后主层大马政局下，所制定的“国家文化”政策和论 调。马华文学“不能”也“不该”属于大马“国家文学”，其中的官方理 由温瑞安已交代清楚了。更确切地说，温瑞安仿佛采信了大马的“官方说法”，将自己——占大马人口百分之四十五的非马来人——的历史主体放逐在大马历史之外。有关此课题，本文下半部将有详论，且按下不表。 可是就眼前所见仍叹为观止：何以中国本位的学者作家，竟与大马官方共享同样一种意识形态和逻辑？

这到底是怎样的逻辑？我们不妨从温瑞安使用的隐喻“支流”开始拆 解。马华文学是中国文学的“支流”，根据温瑞安井不是说：马华文学可 从中国文学分“支”出去自己“流”，而是说：中国文学是一条大河，马 华文学是流向这条大河的小溪，彼此共享一个命运。可是这不正确：我们 看不出中国文学的命运是马华文学的命运；中国文学如果现在破产、完蛋 或结束，马华文学仍然可以活下去，中国文学的死亡操纵不了它。我们更 看不出马华文学的命运是中国文学的命运：别说马华文学完蛋了中国文学 不会怎样，事实是中国文学对马华文学一无所知仍可运作得很好》显然

“支流”这个隐喻不适用，除非它指分“支”出去自己“流”。自己 “流”便有自己的命运，源头切断了还有天地带来的造化，可以自灭，可 以自生，与“主干大河”无关。如果有所谓“万流归宗”的说法也无所谓 了，因为“宗”有如死人牌位的供奉，“万流”早已各自向前奔流，各自 照应自己的命运去了。

命运在这里指存有开展的不可逆性，而存有开展的是存有的可能性； 也惟有在存有开展其可能性时才能展现此不可逆性，展现命运，这过程便 是历史。任何终结譬如死亡，都是命运和历史的终结；換言之，死人没有命运可言，活着的事物方有命运。然而在温瑞安的陈述中，中国文学仿 佛没有命运。他不断强调中文的纯粹“本质”，不断强调中文（除了展现 “本质”之外）种种的不可能性。中文的“本质”在哪里呢？绝对不是未 来，而是过去，在种种过去的中国传说、神话、寓言和传奇之中（温瑞安 14)；在虚构之中，在“源头”之中\*。温瑞安这篇文章题为《漫谈马华 文学》，实则定义中国文学，把中国文学闭锁在“源头”，没有可能性， 不能开展，没有命运，更无历史。当马华文学兀自活得好好的时候，温瑞 安一以及其他以中国为本位的学者作家一凭什么要它分享他人的死 亡？

我们如果要确定马华文学与中国文学的关系，便不能假设中国文学已 经“完成”和“结束”。如果我们仍然坚持支“流”这个隐喻，便不能忽 视其间“流动”的意象：中国文学和马华文学都各自在“流动”，在开展 可能性，在展现各自的命运和历史。于是“主流”与“支流”或者“源” 与“流”的使用，便大有商権的必要。我们可以承认“没有中国文学，便 没有马华文学”（此说法尤其用在解释马华新文学的发生，详本文下 半），可是这因果解释无法把握何以其后马华文学有不同的经验、沧桑和 命运，于是“源”与“流”概念的使用也就到此为止。“主流”与“支 流”的比喻则不正确（除非后者指分“支”出去自己“流”），因为中国 文学与马华文学的关系从此是诠释文学上的对话关系，是比较文学上影响 /收受的关系，虽然这种关系对马华文学而言一直是入超。

可是问题没有结束。首先我们并未切人马华文学的历史情境，具体解 释何以马华文学有自己的命运。第二，中国文学的影响不断人超，有时俨 然成支配地位的论述，马华文学和它的关系仍然可能是“对话”关系吗？ 马华文学仍然可能自成“主流”吗？第三，假设中国文宇的“本质”是 “可能性”，能向前开展，有自己的命运，“马”华文学的命运又怎么与 它相连？ “中国”文字的命运怎么可能是“马”华文学的命运？

这几个问题，将是底下我铺陈论点的重要依据，并在尝试回答这些问

题之后，回到本文题目所提出的问题架构一为什么马华文学？一确 立其妥当性》由于第一个问题最终极，牵涉大马的历史情境与其他语族文 学，将留置最后才讨论。第二与第三个问题似较优先和迫切，而且也必须穿越它们，才能抵达第一个问题所在的位置。因此我的论述将从第二个问 题讨论两位作者开邕，以迂回绕道（detour)的策略，透过他们的作品文 本，走进我们急欲前往的历史情境。

一、子凡与中国文学/中国文宇的对话

1979年子凡（游川）出版了一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诗集《回音》。这 本诗集重要，不仅因为它成功在当时马华诗坛雕琢晦涩的修辞两极之间， 开发出简洁精致兼具的语言风格，也因为它成功透过48首诗作展现一个 相当完整的历史主体。详细说明需要更长篇幅，这里只讨论子凡与中国文 学/中国文字的对话关系。子凡熟悉台湾现代诗，但是可能并不知晓诗 人背后的意识形态。无论如何，子凡与台湾现代诗展开了非常有意思的对话，譬如他的《看史十六行》是这样开始的：

在心中澎湃冲击的

莫非就是血管中沸腾的

长江黄河

这些日子

我总徘彻

在史书和文物之间（1978C:83)

这个开头出自洛夫的《独饮十五行》：

令人醺醺然

莫非就是那

壶中一滴一滴的长江黄河

近些日子

我总是背对着镜子

独饮着

胸中的二三事件（1971 : 79)

可是两首诗的结论/结局/命运却完全不一样。洛夫诗末有后记言“此诗写于我国（中华民国）退出联合国次日” (80)，显然有深层的政治性哀 悼意味。就诗论诗，这不必是语调悲沉的《独饮十五行》唯一的诠释，可是身为作者的洛夫有意将他的政治性哀悼，作其诗最重要一个诠释根据。 不论是否成功，作者的政治意向却可断定。

子凡的《看史十六行〉调子同样低沉，可是哀悼的却是华裔公民在马 来西亚逐渐坍塌的政治地位：当“祖先的脸谱” “日渐被剥单薄”，“祖先血汗” “日渐被吮吸干”之后，“竟还有人瞎嚷/一再保证我们明日的 辉煌”。子凡关心所在并非“中华民国”，亦非整个中华民族的前途，而 是大马华人的命运。于是他诗中的“长江黄河"便与洛夫有不同的指涉。 对于“中国”子凡另一首《我们》则表示很清楚：

故国锦綉山河

只是几掠浮光几笔泼墨

所谓国恨家仇

真不知恨些什么仇些什么

我们所读是人家的神话传奇

不是自己的历史辛酸悲怆

至于乡愁，我们土生土长

若有，也只不过是一丝

传统节日的神伤

在粽子里。没有诗人忠魂话凄凉

切开月饼。没有杀鞑子的悲壮

……(1978d:89)

如果我们不坚持上述洛夫/子凡组合中的影响/收受模式的阅读，则子凡的《当我死后》（1978C)和余光中的（当我死时》（1966)，便能提供我 们平行/类同的模式，透过两个诗人同样讨论死后他们躯体的处理方式 (遗书？），读出两种完全相异的主体性呈现：一是因商品造成身分不明 的反讽，一是时空错置产生无法克服的乡愁。两人背后各有错纵复杂的历 史因素与情境，对中华性/中国性的思考，于是便完全不同了：这思考在 余光中诗里是全部，在子凡诗中却不存在。換言之，子凡与中国文学进行对话时，不是忽视所谓的中华性/中国性，就是反击变造，貌合神离，似是而非。

然而不论我们如何解析子凡与中国诗人如何不同，这种“不同”仍然 停留在诗句的“意义”层面，即一般所谓相对于“形式”的“内容”层次。虽然单凭“意义”的不同，已足够确定马华文学具有和中国文学不同 的历史情境（因为所有“意义”正是被历史情境所决定），可是问题并未 解决。我们仍然具备强有力的理由认为子凡的作品属于“中国文学”：不 论子凡如何否认他对中国的认同，他操作的仍然是中国文字。不论坚持的 是什么意见，他也只能在中国文字里表态。我们能够同意“中国”文字可 产生“非中国”的意识形态，可是先决条件是诗人必须先存在于中国文字 之中，接受那个维系中国社会之社会性的象征体序（symbolicorder):中 国文字，同时接受这个文字的表义逻辑（如语法，但不只语法）和表义结 果（如意识形态，可有多种）。換言之，子凡的否定也等于肯定，他的否 定（否定中国性）在中国文字里具现，他的否定使中国文字在他笔下开 展，使中国性重新获得肯定。

这个观点，显然将战场转向形式/语言的层面，并坚持符表 (Signifier)的“封闭性”（我的造词）。所谓符表——中国文字的物质 层面一的“封闭性”，指汉文字保存了中国文化/社会/历史流变中 的各种印记（汉民族的社会习俗如父权制度等各种意识形态）而“定型”之后，以图腾、以遗迹、以历史运作的结果流传下来的方式。符表的“封闭性”，使我们今夭只能变动或调整与符表相联系的符义（signified)或意义，以及这符义的语意厚度，而非符表本身。

中国文字/符表的“封闭性”，真的就是符表中华性/中国性的保证 吗？我们能够同意中国文字/"符表是中国历史的产物，可是凭这一点我们 能说符表本身具备中华性/中国性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显然我们忘了中华性/中国性只是符义而已，并非符表的组成成分；没有中华性/中国性，符表仍然可以是符表/才是符表。符表之为符表因为它有自身运作的 逻辑（如与符义的关系是任意的arbitrary)；不论“中国历史产物”是多具体的事，这个事实无法干预和决定中国文字/符表本身的语言学/符号 学逻辑。中华性的结束并非符表历史性的结束；反而只有中华性的结束，才是符表历史性的开始。中国文字储蓄中国人意识形态的方式，是按照符表运作的逻辑进行，而非中华性/中国性的逻辑一如果后者有所谓逻 辑的话。中国文字/符表是中国历史的产物，可是一旦符表系統建立起 来，中华性/中国性便服从符表的逻辑，不能占据符表（否则符表不能运作），反而由符表，在历史的流变中，为中华性/中国性命名。

这个说法可能招致如是反驳：我已将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符号学概念过度引申与化约；索绪尔的意见并不尽符合中国文字的状 况。不错，索绪尔的整套概念是建立在印欧语系的拼音语言上，也因此他将符表定义为声音意象（sound-image)，而非我申论中的书写意象 (graphic image) (Saussure 66 ) 。然而我的目的并非要为中国象形文字建立一个符号学论述，能力上篇幅上也办不到，只想透过索绪尔，说明中国文字一如任何文字，如果要作具有表达能力的符号时，所需存在一个逻辑上的先决条件。

如此强调，目的在打击中国文学“本质”论者。他们非常天真地认为，中国文字/符表与其指涉物（中国历史情境）未曾切分；他们不晓得 若不切分，表义活动将是不可能的事，中国文字被锁在它生发的源头，惟有停頓和死亡。也惟其表义活动的可能，中国文字/符表的命运，才是一条或多条不断生产论述和意识形态之旅；中国文字的命运便在它之不断远离“源头”，不断指涉和进人与“源头”不相同的历史情境，陌生的历史 情境，甚至丧失中华性/中国性的历史情境。

二、李永平与“南洋”的对话

我们现在面对一个吊诡：何谓中华性/中国性？每一代人，甚至同一代不同地域、立场和背景的人，都有各自的定义，甚至相矛盾的定义。姑 且假设每人定义并不矛盾，我们也无法想像，他们定义相加的总和是中华 性/中国性的“全部”，最多只能说，他们共同具现了同一代人的诠释学 视野。诠释学视野有強烈的时空暗示，暴露了解释和定义中华性/中国性的主体之历史位置。“本质”论者，“真理”论者，其实都在阐述他们的历史位置，展现他们作为历史主体的命运。

我将从这里返回有关中国文学/马华文学关系的讨论。我要举例说明的人比子凡复杂和困难，但是也更有意思：这人是李永平。李永平出生马来西亚砂劳越州的古晋，却在《吉陵春秋》中创造了迷人曲折的中国原乡世界，很获批评家好评，咸认他成功以最本土的材料（“纯梓”的中文） 建构出最完整最真实的“中国小镇的塑像”（详余光中（1986)和龙应台 (1986))。然而看法最为犀利独到的却是王德威。首先他认为“原乡” 主題只是政治文化上的神话（1988 : 2)，而“李永平以海外华人身分选 择居住台湾，并且‘无中生有’，于‘纸上’创作出乡土传奇，当是对中国原乡传统最大的敬礼与嘲讽”（1988:3)。換言之，《吉陵〉“是原乡传统流传数十年后，一项最吊诡的‘特技表演’……”（1988:21)。 其实我们可以加上一句：这是李永平最诚实最有远见的表演，彻底暴露他的历史位置。

暴露了他的历史位置？这是怎么回事？李永平不是最否定任何与“历 史”扯上关系的概念吗？他的《吉陵》世界难道不是刻意模糊任何历史背景的暗示吗？诚如王德威在《吉陵》的书评里指出的：“李永平刻意抽除

明显时空背景 造成（全书）细腻晦涩有余，却总似缺少福克纳、马奎斯般源于深厚历史感的魅力”（1986:219) 。李永平稍后以天主教教义问答方式写下的反驳中，第一句话便是：“《吉陵春秋》是一个心灵世界”（1987 ：124)，并对历史感百般否定和讥讽（125)。这非常有趣， 何以“历史”或“历史感”是那么可怕的字眼？犀利如李永平者，显然并非不知道“历史惑”的重量，并非对它毫无企图，否则不会为《吉陵》冠上“春秋”的书名。可是何以他在面对《文读》編者第一个触及“历史”和“历史感”的问题时，避而不答，反而“转进”教导读者如何阅读小说 (1987 ：124〜125)，借着具有“教学功能”的谈话（教义问答？）规避历史感？他对历史感有着強烈的抗拒机制，是他无力面对，还是历史感是创痛？是尴尬？

当李永平不断强调他创作上的“仰望対象”是中国“大观园” (1987 ：125)，恐怕最令他尴尬的莫过于有人说《吉陵》具有南洋色 彩；李永平最要否认的历史感恐怕就是它。“南洋”是李永平出生、成长 和长大后被他透过社会实践（写作《吉陵春秋》）所“遗弃”的世界，

“南洋”对他的历史意义再明显不过。可惜一般批评家提及“南洋色彩” 时都将他放过，因为大家对这名词一筹莫展。对他们来说，“南洋”是个没有内容的名词，是个没有历史的地方，跟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平板空 洞。似乎只有大中国以外的作家或批评家才愿意面对历史感的问题。而马 奎斯《百年孤寂》狡黯的开场不过是晚近的例子。跟李永平相反，马奎斯 怀着強烈的历史观照，让邦迪亚上校临刑前在回忆中，不只回到童年的亚马逊森林，也回到历史开始的那一刻，生动再现语言进人这世界的姿态；其中的关键字眼是“命名”：

这是个崭新的新天地，许多东西都还没有命名，想要述说还得用手去指。（25)

The world was so recent that many things lacked names, and in order to indicate them it was necessary to point. (11)

对“南洋”的认知一片空白使中国本土出生长大的批评家，无力渗透 李永平在《吉陵春秋》中体现了这样一个特殊的“命名”过程，深深触及有关历史的根本问题。我们当然可以从文字游戏开始，“倾听”其公开隐 密的话语，作一些并非没有道理的“猜测”。罾如吉陵与李永平出生地古晋Kuching (谐音），“吉”字不论方言古音，子音都与“古”字同为舌根音，两字同时还形貌相似；至于“陵” “晋”则叠鼻韵。換言之，从“古晋”到“吉陵”，历经了语言上的换喻移位（metonymicslide)，分 享了梦运作的若干机制。我们如果将“梦”的逻辑推远一点，便来到桃花 源。《桃花源记》是这样开始的：“‘晋’太原中，武‘陵’人，补鱼为业……。”古晋是李永平日夜悬念的桃花源呢，还是吉陵是现实世界里赤裸的梦魇？似真似幻，哪个是真哪个是幻？哪个已经遗失而哪个正被遗弃？古晋和吉陵之间所展现的，正是“世界”与“命名”之间激烈的辩证。

当然我们可以轻易驳斥这段“文字游戏”，说它毫无“事实根据”。如果需要“事实根据”我们也有，虽然与前面的“文字游戏”没有直接关 联。李永平之妻景小佩多年前随他到她所陌生的“南洋”时写道：

古晋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教我简直骇然。永平一路走， 一路指给我看他在《吉陵春秋》里所提到的“万福巷”、刘老 实的“棺材店”……然后，回到那座蛮山，他告诉我：“我就是在这儿出生长大的！”（1989年8月2日：27)

吉陵镇的世界不也是很“骇然”吗？景小佩特殊的叙述方式，加上转 折太快（引文中省略号是她自己的），产生了缩合（condensation)的效果，使人以为李永平就是在吉陵镇长大的。可是当李永平极力否定（历 史惑）时，他当然不会如此承认，更不愿承认他“骗”过了所有批评家的 耳目，以一个非中国的世界捏造非常中国的世界。这也可以解释何以吉陵 以古晋为摹本的“事实”，只能存在于夫妻间私生活论述中。私生活从来 不属于大写的历史（History)，最多只在景小佩的故事（herstory)里显现，于是古晋——李永平来自的世界——当然也不属于历史。一面倒地拥抱中华性/中国性之刻，他心目中的历史是在“大观园”中，至少是 “桃花源”里。

然而李永平的实践有浓烈的桃花源性格，并不仅仅因为桃花源中存在 着悬滞不前的历史。历来批评家多留意桃花源的乌托邦性质，停留在现实政治批判的层次；这样的观点低估了桃花源的分童。摆在李永平的古晋/ 吉陵转换配对中，桃花源的分量立即揭显：它和“大观园”不同，是个 "方外”或“域外”之地，是没人走得到和可以想像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只有渔夫走得进去，之前没有预瞀，之后不复得之，有如一场梦。渔夫离开桃花源后，有如梦者醒来，只能用话语叙述所见所闻，以话语建立 叙述，替代不能分享兼不能重复经历的经验（“不足为外人道”应该这样 理解）；一如梦之不能重复，亦无第二者可分享，永远隐私，永被强烈寻求共通性的"历史”概念或论述排拒。从这角度，“方外”或“域外”深 含比字面上更深沉的流放、流失和不可沟通的意味，话语和叙述成为集体历史意识和私生活之间薄弱无力的联系。

但是，“桃花源”这概念一点也不“域外”；一如“大观园”，“桃 花源”处于中原文化的核心，因为《桃花源记》和《红楼梦〉稳坐中国文 学“正統”的宝座。而“古晋”却不是这么回事。这南洋地名的中译虽带 中国风味，但只能提供李永平作有关中国的联想，进行语音上的换喻移位 以触发中原地名的隐喻代换，使中华性/中国性得以运作，一任这南洋地名的背后终究只是不可知。惟有李永平知道这些“不可知”的内容，因为 他就是这些“不可知”；桃花源提供他方便，在他屈从于中原集体历史意 识之刻，可以合法地使自己不遁形、不流放、不“域外”、不“不可知” (不似景小佩文可遭中原集体历史意识以“传记材料”之名搁置和放 逐）。这不是“翻译”的问题，因为“不可知”是不能翻译的，只能僭用 (appropriate)已知可知的一切以存显“不可知”。換言之“桃花源”成为 通往古晋之路，但是听说过桃花源，据桃花源为己有的人永远找不到古 晋。作为来自域外的人士，这是李永平的自我保护机制，否则他将消失；桃花源成为李永平与中原人士之间薄弱无力的联系。

这联系成“翻译”之所以可能，因为桃花源和古晋都属“域外”；更 确切说，因为桃花源（不论它是如何虚构的概念）保存了拓朴斯（topos从希腊文原意，“位处”之意），而桃花源与古晋正同属一条拓朴斯的联 想代换轴（paradigmaticaxis)，也凭此轴我们可以更清楚解释古晋/吉陵 转换配对的原理。但是对李永平，他最原初的拓朴斯是古晋，这认识是贴 近历史，一反李永平否定历史感的历史概念。也凭这原初拓朴斯，我们找 到李永平“中国论述”（《吉陵春秋》）成立的依据。如前所述，这原初 拓朴斯以桃花源为薄弱无力的联系，被“翻译”到已知和可知的世界；这 “翻译”和联系是“中国论述”的成因，论述中的“中国风”不过是这场 游戏的经济结果一向已知和可知世界短暂妥协的结果。黄锦树非常准确指出，<吉陵》与中国文学/中原文化（已知和可知世界）有深厚的渊源和互渉，可惜未进一步回答是否被流放的“域外”真有如表面所见已 经妥协，可完全为已知和可知的世界僭用？甚至或者，我们是否只有已知和可知的世界？若是被流放的不仅是“域外”，还有历史，我们会错信李永平有如温瑞安，寻求自杀式的死亡，因为只有死亡才愿意承诺和超越历 史的“永恒”结合，用死亡放逐历史。在李永平，放逐历史只是他和已知和可知世界的沟通语言；他来自域外，知道得远比已知和可知的世界还多，使他无法像自闭的温瑞安一般死去。在放逐历史与无法放逐历史之 间，李永平必须寻找短暂的妥协，这便是他的历史位置。

李永平不是温瑞安，因为他有来自"域外”一原初拓朴斯的召唤。 1989年8月（海东青〉在台湾发表，李永平母亲在古晋下葬，他“哭醒昏醉好几回”（小佩1989年8月2日：27):我们似乎一直错估了 一 因为（吉陵> 的缘故——李永平与“域外”的联系，以及他投注“域外” 的強烈情感，以为他清醒溜溜，切除了私生活，在中原集体意识里纯化。 在这脉络下，原初拓朴斯重要，倒不在其他传记材料和经验实证的价值， 而在于它是李永平私生活之源，同时以进行式而非传记材料的过去式存 显。而文学创作不正是私生活的诸种活动之一吗？当李永平在他文学作品中保存了一个拓朴斯，我们再也很难相信“它是中原集体意识的公共空间”是唯一的解释，甚至是最终极的解释。这解释通常基于这样的坚持：语言，或逻各斯（logos)，是公共空间的私有财产，不属私生活。李永平写作《吉陵》正是抱持这个信念，但除非他真能切除私生活，这信念永无 法实现。于是实际操作时，李永平做的是相反的事，而且有其必然性——如果我们没忘记文学创作来自私生活。从景小佩文中所述，我们可以想像李永平写作《吉陵》时，是如何不停召唤其原初拓朴斯；或者，这原初拓 朴斯不断萦绕他脑际，不断反过来召唤他。他们相互召唤和应答，原初拓朴斯赐他以记忆和他投注和储存那里的情感（但不止这些），而李永平则回赠之以逻各斯。逻各斯有如桃花源，本身是拓朴斯而通往“域外”，或者，是个保存了流放和不可沟通的拓朴斯。換言之，一如桃花源，这逻各 斯是存显也是掩蔽，不再只是任何公共空间的私有财产，但保存却也隐去前往不可知的隐私空间的通路》“吉陵”出自“古晋”的换喻和隐喻，所揭示的正是这层道理。然而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化约地说吉陵“指渉”古晋；“命名”是较好的字眼，因为深涵“赠予”之意，给了古晋隐蔽，也 给了它存显。在历史的夹缝间，古晋在隐蔽和存显之间穿透，成为迷离的拓朴斯；更确切说，古晋在穿透隐蔽和存显之际，开展了历史。借着中国文字的“命名”，古晋（以及它所表征的“南洋”）有了历史，在我们面前打开一个崭新的世界。但是因为“命名”意味着赠予，被送出去的是逻各斯，中国文字终于进人不可知的地域，同样被流放，同样在隐蔽和存显之间穿透，同样在开展它自己的历史，不再为温瑞安陪葬。

当中国“文字”居住在另一个世界里，在那里使历史成为可能时，它再也不是“中国”文字；中国“文宇”的命运，于是是“马”华文学的命运。

然而并非所有马华文学作品都能轻易让我们作类似的理论爬梳。《吉陵》是个漂亮的例子，轻易泄漏隐蔽和存显诸相，而其他马华作品，由于需要更多相关历史情境论述的配合，便没那么容易理论化》但是透过《吉

陵》建立的理论基础，足够让我们知道，中原集体意识不能取代历史，对其他马华作品的理解，也就没有化约了的框框可用。我们现在逼近了 “不可知”的地域。

三、“马华文学”怎么来

马来亚地区的中文白话文学于1919年10月首次出现（方修1986 ：1)。以后十年间虽然描写中国的作品很多，可是以马来亚为背景的各文类作品已更迭出现（方修1986 : 59)。換言之，初期马华文学不只是中国 本土新文学的延伸和海外分部，同时也是华人移民社会的文学——注意两者并不一样。“把南洋色彩放进文艺里去”首度于1927年由《荒岛》(《新国民日根》副刊）同仁提出，可是口号提出前，不少作家已实际如 此操作（方修1986 ： 59)。马华文学界当时的左倾意识，可能是“南洋色彩” 口号风行的重要助力之一。当时马来亚地区是典型的英国殖民地社 会，可是根据黄森仝的说法，20年代末期马华文学界压倒性的左风，并非由马来亚的政治气候直接触发，而有其外来影响（Wong 1978 ： 69〜 70)。当时苏联、美国和日本文坛左倾意识弥漫（Wong 1978 ： 73〜79)， 可是这里的“外来影响”却指中国（Wong 1978 : 80，95，105)。左倾意 识从中国的输人具体而直接：不只中国左派作家围剿鲁迅时，马华文学界 也群起仿效（Wong 1978 : 91〜94)，而且有大批左倾作家，因国民党清 共的缘故，南逃到马来亚（Wong 1978 : 133〜135)。其中有人很快便进人 状況，参与了 “南洋文坛”的“改造”。譬如1927与1928年间南来的罗伊夫（Wong 1978 ： 1349)，1929年5月发表了《充实南洋文坛问题》， 便把“充实南洋文坛”与“改造社会”视为等同（方修1986: 79) 。其后有关“南洋文艺” “创作方向”的讨论，莫不以阶级斗争为圭臬，滔滔 是一位（方修1978 : 81)，江上风是另一位。后者1931年3月发表的《南洋作家应以南洋为战野》便挪用了郭沫若普罗文艺的口号，要求作家放眼 眼前的处境（Wong 1979 : 96)。显然左倾意识是其中一个因素，使早期马华作家（多半还是中国移民）将关怀视野放在马来亚，而非仅仅中国， 因为“南洋作家应以南洋为战野”。左翼文艺评论同时要求作家有时代意识，使不少以中国为背景的左派作品纷纷出笼 (Wong 1978 : 101〜 104)， 同时也有不少以马来亚为背景的阶级斗争文学和反殖文学出现，前者如寰 游的《十字街头》（1930)，后者如海底山的小说《拉多公公》(1930) (方修1986 : 82，78)。这两个例子俱非孤证，使人不得不将当时殖民地背景纳人，视为直接触发马华左翼文学的一个理由。于是马华文学的发 生，不能只从中国新文学的影响的角度看待，也须从中国以外被殖民的第三世界角度审视。因此与其认为“南洋色彩”的提倡是中国作家反侵略情 绪在南洋的移位（displacement)，不如说是殖民势力下可以理解的姿态。

所以等到丘士珍于1934年的3月，第一次提出具有“马来亚”地理 概念的“马来亚地方文艺”这名称时（方修1986 : 133〜134),已是相当 晚的事了。然而可能因时值殖民政府各种“文艺案”之后——《十字街头》是最有名的一宗（方修1986 : 81〜82)——“马来亚文艺”这概念在各作者的使用中降低了左倾色彩，可是也正是这名词，在1936年一场意 外的争论而深人人心，确定下来（方修1986 : 135)。这场有关“两个口号”（“国防文学”与“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论争，原由曾艾狄引起，他指责“马来亚文艺界”动不动就由中国文艺界借来各种口号， 无疑“搬尸”，完全是“移民观念”作祟（王振科42)。这场论争后来 虽然转移到讨论“两个口号”的正确性去（方修1986 ： 135)，可是马华 作者对中国文学的“影响焦虑”已经很明显，并且恐怕很有普遍性，否 则便无法解释郁达夫刚抵马来亚未一个月，马华文艺界请教他的“几个问题”中，何以头两个与上述“影响焦虑”有关了。

“马华文艺独特性”的争论——它是不是“侨民文艺” ？它和“中 国文艺”的关系是什么？——终于在战后搬上台面。这场论争从1947年 1月以一场座谈开始，至1948年3月也以一场座谈结束（方修1987 : 29，72)，其间无数马来亚作者参与讨论，規模之大前所未有，以致论战后期 (1948年初），连远在香港的郭沫若和夏衍都发表了意见（方修1987 ： 69〜72)。这场论争虽发生在马来亚政局多变的时刻，可是看不出有任 何政治实体以外力方式介人，反而论战显示中国文学带来的“影响焦虑”，已达到极端强烈的程度，使得“马华文艺独特性”的问题必须解决。

这场论战另一条轴线是左倾意识，矛头对准英国殖民地政府。也正是这条轴线，使马华作者初步解决了中国文学带来的“影响焦虑”：因为 坚信进行“文艺任务”不能脱离时空，他们将“马来亚人民”当作是最优 先“务服”的对象；既然“中国人民”与“马来亚人民”同样是国际间等 待“解放”的“民族単位”，则这两个“民族”相互支持，两地文艺工作 者亦互为“战友”。中国人与马来亚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乃降至最低，而“马华文艺”的定义在意识形态上，也由政治取向取代了血缘观念。

论争结束同年的6月，殖民地政府宣布马来亚进人紧急状态，以整肃 日益坐大的马共。1957年马来亚独立，对共产党的文批武斗并未终止。此后马华左翼文学虽时有起伏，但也从战后初期的主导地位，渐次衰退，转为收敛含蓄，迄今只剩对“现实主义”的坚持，已非原来面貌。其实马华 左翼文学早该结束其“历史任务”；战后以来这批作者在美学上的革命成果，与他们在政治上的革命愿望并不成比例；马雅考夫斯基（Vladimir Majakovskij)之类美学与政治理念同样前卫的作家，对他们是不能想像的 事。反而真正带动诗语言改革的现代诗，却从“反共堡垒”台湾输人；更反讽的是，马华文坛上反対现代诗最力的，却是曾经激进过的“写实 派”。他们已成为不折不扣的保守末流。

可是马华左翼文学的贡献却无可替代：是他们使“马华文学”这个名 词变得可能。“马华文学”并非中国文学为其“海外支部”所取的名称，也非英国殖民地政府封赐的爵位，更非星马政府立国后的官方设计。“马华文学”是马来亚中文作者在解释他们的历史情境时所产生的概念；这概念甚至在这名词产生前便有了（如20年代末期的“南洋色彩”），并在战后有了周延完整的内容。換言之，“马华文学”是早期马华作者对他们 历史位置的解释，因此是马来亚部分人民记忆（popularmemory)的具体呈现。这样理解加深了 “马华文学”这名称的语意厚度，超出中国本位 学者作家的“支流观”偏狭的血缘视野所能掌握。于是马华文学产生的过 程，再现的是布莱希特《高加索灰阐记》对李行道元杂剧《灰阑记》结局的颠覆：血缘和属性之间的虚构关系，可以在布莱希特那里解決。

四、马华文学哪里去

马华文学所呈现的人民记忆与殖民地统治者的対抗，在马来亚独立之 后，尤其是1969年种族大暴动（五一三事件）之后，变成是人民记忆与 官方记忆的対抗。首先在文化上，由新崛起的马来精英领导的政府，透 过1971年召开的国家文化大会所得结论，“强调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 土著文化为基础；其他文化只有在土著文化及回教的观点下认为‘适合’，才能纳人国家文化范畤”（陈志明1985 ：57〜58)。而“国家文化”中与文学相关的设计是"国家文学"。国家文学”由国家文学奖 (Anugerah Sastera Negara)这台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维持运转。此奖项每年表扬一位优秀的马来文资深作家，给予优渥的待遇和一切出版著作的方便。由于规定必须使用国语（官方语文），也即马来西亚语文（马来文） 写作才具备申请的资格，“国家文学奖”挟其优渥的经济报酬（各族纳税人的钱），使官方介人并分裂了大马人民的记忆，马来文作家与马华作家 共享一个历史情境，可是因为官方的操作，他们必须相龃龉。其实1983年 大马各华人民间社团共同呈交政府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中，已指明“国家文学”这概念出了问题，只差没点出它背后的官方意识形态：

对本地公民来说，“国家”指的就是“马来西亚”，两者 是同一的概念。这是普通常识，但是按照某些人给大马的“国 家文学”下的定义，“国家”和“马来西亚”却划不上等号， 因为他们宣称，凡是非以国语创作的作品，就不是国家的文 学，而是马来西亚文学，“国家”在这里和“马来西亚”变成了对立的概念。很显然，这个定义在逻辑上是荒谬的……。 (23)

结论是：“国家文学”当然不是马来西亚文学；马华文学作为大马文学一环，便注定被官方记忆排拒在外。

其实如果只从文学角度检验，便足够证明“国家文学”是外行人的设计；如果“国家文学”指的是使用马来文写作的作品，则“国家文学”也 因此定义而自行瓦解。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星马峇峇华人受印尼土 生华人的影响，使用峇峇马来文大量翻译了中国古典小说与民俗文学近80 种，约数百册，兼有故事与诗歌的创作，此一重要文学现象，并未出现在“国家文学史”的论述中，排除“翻译不是文学”的偏见之外，可能因为峇峇马来文并非“正統”马来文。它挟杂了不少闽南语字汇，文法上是马来文与闽南方言语法的混合，然而要读懂峇峇马来文必须懂马来文，仅凭闽南语知识并不足够。因此严格说来峇峇文学是马来方言，虽然人类学上，几乎已消失的峇峇华人族群属于华人（陈志明1984 ：187〜188)。 然而马华文学从不将峇峇文学视为它一部分，只因它并非使用中文写作。于是峇峇文学在坚持正统马来文的“国家文学”和坚持正统中国语文的马华文学之间，成为不折不扣的他者（other)。文学的存在揭显了背后支撑 “国家文学”和马华文学的“阴谋”：纯正语文，纯正血统，并假纯正之 名维系与虚构种族主义的正当性。于是在马来西亚，峇峇文学整个颠覆了 文学上固有的中间/边缘的分类，使得“国家文学”和马华文学的定义划分必须重新检讨。

有关马华文学重新定义的问题，很早便有人提出，而黄锦树 (1990)是陈义最完整的一位，本文前段论述是在他所建立的问题架构上 开展。黄锦树仰赖陈志明对大马华人所作的人类学观察，认为马华文学应 指大马华人文学。这个新的定义，不仅涵盖马华“新”文学，也涵盖1919 年以前及以后的“旧”文学，并延伸到苔崙文学，华人写作的马来文文学和英文文学去，里然以中文写作的马华文学作品，在量上仍是压倒性的多数。这个作法，显然不在寻求“马华文学”定义的稳定性，反而将其定义 与语意范围转为动态，时态上是完成式，空间上则可与其他语系文学（如 马来文学）重叠，井能指涉不被任何一元论所接受的他者（如峇峇文学），使“马华文学”成为异质性空间。黄锦树的概念虽有人类学支撑，可是视野超乎陈志明的设计，使“马华文学”成为更广延、更具动力和颠 覆力量的概念，使马华文学既在马来文学之内，又在其外，整个摇撼了 “国家文学”的族群语言中心论。換言之，黄锦树重新定义马华文学的同时，也重新解释了马来文学，并将“国家文学”解构。

在大马以马来文创作的华人不多，其中最受马来文学界肯定的是诗人 林天英（LimSweeTin，1952-)。然而林天英的诗风，取材和意识形态， 捡的是当代马来文学的现成。醬如在《我们的长辈》（“Orang-orang tua kami” ) 一诗中，他对家族的记忆与一般马来诗人所呈现的并无二致，显然“华人”这标签用在林天英身上只有人类学的意义。从他保留自己的中文名字，到他对马来文学的全盘接受，显示林天英既在边缘又在中心的位置，仿佛黄锦树定义下的马华文学之隐喻。至于大马华人的英语文学，则呈现另一极端。陈文平女士（Woon-PingCWnHoladay)比较了余鼎洪（译音，EeTiangHong)和穆罕默•哈芝•沙烈（MuhammadHajiSalleh)两位 学者诗人的英文诗作，发现前者以强烈的英国诗风（特別是奥顿与拉 金），表达他对大马统治阶层种族主义政策的不满（HoladayMl)，于是 相同一片大马山河，两位诗人便有不同的再现，占据了対立的政治立场。穆罕默诗中的祥和土地，是其马来族群最初的来处与最后的归属 (139)，而余鼎洪诗中却只有痒疠之地，充满政治压迫与禁忌，他甚至 悔怨其祖先之渡海南来（143〜145)。显然大马多元文化和多种族的社会，同时令马来诗人和华裔诗人产生強烈的错置感（139，146)，使两造对相同的土地/历史有相反的诠释。也正是这份错量感，证实多元文化和 种族的社会在大马是无法否认的事实，并让我们找到支撑“国家文学”的 真正源头。

经变动后的“马华文学”定义，正是能采取这个宏观角度（某种程度上亦是比较文学的角度），察觉到这份错量感正是大马一个历史现实。余鼎洪的错置感我们容易体会，因为中文诗人有子凡呈现相近的主体性，虽然子凡比较含蓄内敛。至于穆罕默“版本”的错置感，马华华文文学有温 瑞安为现成的例子。穆罕默与温瑞安遵循了相同的逻辑，双双承受不了错 置感带来的痛楚，而回头拥抱个己的文化“源头”，各自以无比的勇气构筑“乡愁”与乌托邦。乡愁（nostalgia)，或怀乡病，源于17世纪末临床 上的精神疾病，属忧郁症一种（Jackson373):相同的疾病，同样导源于 爱恋物（Iovedobject)的失落，袭击了不同语族的作家，使马华文学与马 来文学的分野显得无谓和累赘。疾病成了大马境内比较文学研究的一个切

人点。

如果穆罕默式的错置感正是造成当今马来知识分子髙涨的民族主义情 绪，那么余鼎洪的错置感则是此一民族主义的开花结果。基本上这是陈文 平的看法，可是这个因果解释稍嫌简单，不够完整》马来知识分子的错置 感与挫折感由来已久：几个世纪以来，欧洲殖民勢力不断进出马来亚，欺 诈、掠夺和剥削，而且未问过他们，即从中国和印度引人大批奴工从事开 发。英国人搜刮走后，并未把这群19世纪涌人的移民带走，使家园不成 家园，住满了外邦人。于是马来知识分子在自己的家园感觉像外邦人；而 取得公民身分的移民后代，也在马来精英分子主导的政局下，同样觉得自 己是外邦人。換言之，穆罕默与余鼎洪分受了相同的外邦人情结和类近的 被迫害妄想狂，相互折磨，有如镜像关系，相互成为对方的双生体 (double)。因为对方的存在，他们不得不幻想自己为外邦人，共同生产 能够触发自虐快感的错置感，不是视血缘为最后的救赎，便是视血缘为唯 一的原罪，谁也少不了谁。

陈文平能将穆罕默与余鼎洪作比较文学的观察，是了不起的样品选 择，可是她未能指出他们之间看似很大矛盾，其实共同呈现了这一代知识 分子对大马历史的诠释学视野。只是这是个有问题的视野：他们利用血缘 来确认或否认他们和土地的关系，也用土地来肯定或否定自己的血缘。他 们围绕着血缘建立起一个套套逻辑，土地（他们生存的“世界”）只堪被此逻辑操纵和借用。也似乎如此，才能抚平马来知识分子被殖民的屈辱 感；西方殖民主义在马来西亚土地上留下的创痛，似乎终于可以回到血缘 观念去解决。“国家文学”正是循此逻辑建立起来；当土地失去历史意 义，只作血缘解释时，“国家文学”当然也就是“马来西亚文学” 了。穆罕默晚近编纂的英文版《当代马来西亚文学选集》（An 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Malaysian Literature) ，是这种逻辑的实践，可以想像它只是一部 马来文学选集而已。这个实践结果立即暴露出血缘观念対当下历史情境解 释的无能一无力回答这些问题：马来西亚土地上另一半人口（包括原住民）去了哪里？他们没有语言文字，没有文学？将他们的记忆排拒出 去，可以抚平殖民主义带来的伤痛？……換言之，穆罕默为首的马来知识 分子，以血缘建立起了他们对历史的妄想论述。其实从历史到血缘的移位，已注定了这种认识论上的悲剧结局，一方面固然证实了殖民主义是可怕的梦魇，但另一方面，夸大了这梦魇，使马来知识分子与土地永远脱离。

穆罕默是双语（马来语与英语）诗人，并是密西根大学比较文学博 士，可是他对血缘的迷恋却是非常骇人的“原始”。他在以外邦人语言

(英文）写下的（稻神〉（“Seeds”）中。描述他家乡水稻全凭他的血 液生长，而水稻生长的过程也是水稻潜人他的血液的过程。未被诗人写出 的字眼是“吃”。事实上“吃”才是关键：只有“吃”才能使诗人和水稻 合成一体，共享相同的血液，完全认同。精神分析上，“吃”是认同的重 要机制（如“并人体内” incorporation)。而“血液” 一字贯穿了水稻整个 成长过程，在诗中重复了四次；重复是为了重温这字眼带来的快感，回到 原初，回到子宫里去（所以土地不是warm earth便是earth-womb);重复 成了诗人回缩的姿态。可是不断重复也表示欲求的无限延宕，以重复产生 的语言拜物癖的同时，用语言占据欲求所指向的位置。事实上诗人所有 “剧情”都由说话主体“我”发动，“我”操作的是语言，“我”用 “我”的语言拜物癖完成“我”对血液的朝拜；血液既是“我”的，“我”乃借了一系列的拜物仪式（语言的演出）完成“我”的自恋表演。 穆罕默的演出，不止再次体现血缘主义者对土地的操纵和控制，并展示他们无法/不知如何在他们的血缘论述中理解土地。譬如诗中土地和劳动是分开的；它们也必须分开，土地才能纳人血缘观的形上思考中。这样思考当然脱离了具有物质基础和客观规律（历史）的土地。于是血缘观固然是历史的产物，血缘观同时也在封闭对历史的理解——虽然血缘观误以为，操纵和借用土地以完成其妄想症论述是它的历史诠释视野。

就普通经验层次，穆罕默的蒙蔽容易理解。知识分子与土地之间本来 便有距离，也许小的时候距离很近，但长大后这些只是记忆，他与土地只剩下想像关系。不论他现在如何亲炙土地，至少他不再仰赖土地（形而 下），对当下历史情境甚至对历史（如殖民主义）的解释，都可寻求形而 上的解决。一片未知领域持续遗弃在封闭的血缘论述之外。如果此时有了 被知识分子所遗忘的人们，特別是那些仰赖土地和劳动生活的人，能将他们的记忆书写，“未知”与“封闭”之间可不可能打开一扇门？至少彼此有通道，能让土地和血缘对话？

丁云的短篇小说《围乡》可能不是突出的例子，可是却提供了一个知识分子所无法虚构的对话场景。小说略显陈旧的叙事策略，使人容易忽略丁云的用心，忽略他何以用去那么多笔墨，流水账式记录山林伐木工人 的工作细节。这是一座没有神性的山林；山中唯一触目惊心的场景是几个华裔和马来裔工人，协助山族人（原住民）绞死中了陷阱的山猪，纯粹是死亡的血淋淋景象，缺乏修辞（象征或隐喻）的厚度。在这个极其“简単”可是很难形容的世界里，连稍后以媒体传人山区的五一三种族冲突消息，也只是稀薄的话语。可是各族工人还是分头“避难” 了 ；并非血缘让他们产生要避难的念头，而是死亡的恐怖，甚至只是非常低阶的恐怖情绪，使他们逃离这世界。山区立即“陷人可怕的深寂里”（16)，似乎只 有死亡和恐惧深具神性，但是死亡也如绞杀山猪的场景那般只令人觉得 “恶心”（7)，简单，没有厚度，缺乏形上意味。林拓一家三口终于决定“避难”去了。他们开着运载木桐用的大步车，在山区里盘旋寻找出路，可是最后天色暗下，决定折返家园。后来屋外马来工友的呼叫令林拓一家大惊，可是马上松下一口气，因为这两位工犮戒严的缘故，粮食用完，怯生生前来商借林家种植的木薯豆类充饥。丁云以生之喜剧避开了他小说可能的相残结局；这当然是叙事上一个政治动作，隐藏了几许无奈。可是丁云仍然成功写出他小说中的“简単”世界里，只有粗暴的生死两极；换个没有形上意味的说法，只有“吃”（结局中借取土地上生长的粮食）和“血”（屠杀山猪）的対立。血，以及血缘，有这山中的土地上，只和死亡联想。

这里引述丁云的小说，用意不仅仅在展示穆罕默德对他居住的土地所不理解的一面；我的目的还在透过这两位不同语族作家，以彼此对土地的再 现进行对话，寻找/确立书写大马文学史的适当位置。这位置正是马华文 学的去处。这新的位置，已非40年前“马华文艺独特性”论争所建立的 位置，因为当时所欲和中国文学“划清界线”的问题，今天已大致得到/ 可以解决。毋宁说，今天的问题架构，同样在解释当下历史情境的坚持下，去思考当年论战在学理上无力圆满处理的另一个问题：马华文学与马 来文学，以及其他语族文学（包括原住民文学）的关系。我们知道，此非 传统比较文学上的“影响” “收受”等概念足以涵盖，更非进人国家机器 (如“国家文学”）就可以解决。反而我们必须先行暴露国家机器的运作 逻辑，才能走出第一步，找出适当位置建立全新的问题架构。

五、为什么马华文学

今天不论我们如何定义（纳人既有知识论述中操作和既有诠释视野中对话）马华文学，任何一元论都没有帮助》这里我们找到马华文学与中国 文学的相対位置。中国文学若是一元论意义的传统，则是死去的传统，马华文学大可轻易脱离，一如我反驳中国本位学者作家时所暗示；如果中国 文学是未完成、进行中和保持开放的传统（这是事实），则马华文学当然 “属于”这传统，但是同时也以自己的诠释视野与传统对话。我们看到这对话关系中的影响/收受过程，满是倾乳纠葛，一如子凡和李永平所展示的动人场景，可惜的是，这些并不为中国本位学者作家所探知》他们以传 统代言人自居，却掌握不到马华文学运作的规律，是否意味马华文学不仅

不在他们的诠释视野之内，甚至还在中国文学传统之外，同时隶属他们所不知道的“传统”和“历史”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马华文学与中国 文学传统的对话，便不再能够与中国本土（大陆、台湾和香港）新/旧文 学或当代/五四文学的对话视为同一回事。

这里我们需要为文学的定义引进一个重要的历史观念，此概念正是所 有中国本位学者所欠缺的：这历史透过主体、符表和指涉（如土地）之间 的运作展现，所留下的物质痕迹（traces)是文学（巴尔特1977 ：191)。 这些“痕迹”作为特定时空的产物（如马华文学），以其前所未有，持续了存有论历史的开放性和未完成姿态，但因为同时是特定时空（大马历 史）的产物，马华文学不属于中国。我是这样看待《吉陵春秋》的“命名”工程，将一块“鸟不拉屎”的砂劳越土地引人历史成为崭新的世界。 任何人大可将《吉陵》划人中国文学，可是那体现的是中国文学研究诠释 视野的局限，只能作失去历史指标的论述，无力触及李永平操作符表的 历史意义。这个历史意义必须在马华文学史/书写史中去理解。

于是马华文学划出了中国文学的一段边界，这边缘地带正往幽晦不明 的域外延伸，终至不可知的黑暗之处。中国文学诠释视野在这黄昏地段活 动，检视马华文学，甚至将它纳人中国文学传统去理解，但是同时也抵达 了这视野的边缘。掌握“南洋”的历史，特別是大马（华人）的历史，是 扩大原有视野的唯一办法。也是在这新的诠释视野之下，黄锦树更动了马 华文学的定义。这动作有深层的政治意涵，宣示马华文学从此成为中国文学诠释视野不能捕抓的他者，宣示马华文学源于大马历史，属于大马文 学。这动作在大马国内尤其重要，表面上它以血缘界定华人族群文学，实 则借这族群的多语与多元文学现象，突显大马人书写活动的真实面貌》这 是伦理和道徳的问题，旨在打破官方的血缘中心历史诠释视野，免受意识 形态国家机器收编、分裂和操纵，使最后受伤害的还是文学和人民记忆。 血缘从来不是历史的存在条件；血缘只是历史的产物。如此暴露血缘观意 识形态的逻辑是一石二鸟之计，划出了马华文学与中国文学的相対位置， 也摧毁了大马“国家文学”的依据。

在可预见的将来，血缘观仍可能是中国本位论述与大马“国家文学” 论述的主流，而马华文学在新的定义下处于穿透性的位置，便很具颠覆力 量。维持其颠《性成了马华文学研究者的“作战”任务，也出于必要，以 免上述一元论论述在学院内外都成为法西斯主义一谁能想像不崇拜纯 粹血缘的法西斯主义？此时如果只问“什么是马华文学？”是很无力的， 容易被各种意识形态宰制；更彻底的问题恐怕是：为什么马华文学？这问 题有多重意思：马华文学为什么存在？为什么我们的质询/研究对象是马 华文学？为什么我们要问“什么是马华文学” ？甚至，为什么更彻底的问 题是“为什么马华文学” ？那么，又是谁在提问？……这些问题处理下来，不只检视了马华文学研究者主体性的由来与历史位置，同时也发现有 关马华文学的论述，实为各种意识形态交锋的场域，马华文学也找到了它的历史位置。

本文未回答上面这些问题，目的也不在寻找解答，而是建立这些问题 的妥当性。于是论述过程中，检视各种意识论述的逻辑成为本文内容。论述过程引述了一些大马作者，关怀不只在“举例说明”而已，因为“为什么马华文学？”同时也在问：他们为什么书写？书写是准备被遗忘还是被 操纵？将关怀放到作家身上，因为他们的关怀、思考和实践，就是马华/ 大马文学的命运；他们身为历史主体的命运，决定了历史有没有向前开展的可能。被遗忘和被操纵都是妥协，作为异质性空间的文学只有失去存在 的条件。文学一旦失去对话和认识的价值，我们便永远被放逐在历史之 外。

刊于《中外文学》21卷，第10期，1993年

《姚拓小说里的三个世界》 陈慧桦

姚拓本名姚天平（护照口名姚匡），1922年生于河南省巩县桑林镇，那是一个位于篙山脚下约有五百户人家的乡镇，由于位居洛阳和开封之间，是自古以来兵家必争必经的要地，故常遭兵燹之灾。父亲聪明、勤俭、肯努力上进，故在姚拓早年，他父亲即已拥有一百多亩田地，只是这 么一片土地种植出来的麦子只足以养一个拥有16口人家的大家庭，此外 即无余款（粮）供给姚拓进人县立师范学校。母张氏，为姚家第二继室，由于出生贫苦家庭，在生下第三个孩子时即已罹患肺疾。姚拓为老么，上有三位哥哥，大哥种庄稼，二哥曾为小学教师，三哥为军人。关于这些家庭背景的点滴介绍，读者都可以在姚的散文集《美丽的童年》（1962)以 及四篇《我的读书生活》中筛抽出来。

姚拓读过半年师范，由于投考宪兵学校不成，后即到汉中进人军官学 校第一分校炮兵科，接受训练两年，1941年毕业后即被分发到云南昆明的七十一军去当少尉排长，开始他长达8年的军旅生涯，转战大江南北，正如他在一篇回忆文章所说的：“由汉中到云南、到中緬边境、到山东、到东北，整整十年，我生活在枪林弹雨之中”（《十年枪林弹雨中》）。 1950年他以难民身分逃到香港，曾做过铁工，每天扳2500个茶缸把子，只能赚到一块半薪资，做饭吃用掉一块二毛，每天只能省下三毛港币。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兴起开拓第二个生命的决心，因此把名字改为“拓” (见《扳茶缸把子的日子》）。1953年进人《中国学生周报》当校对，半 年之间即由校对升编辑，并由编辑主任升到主编的职位；他并在此时参与了《友联活叶文逸》的编辑工作，这份工作对香港和星马的华文教育有很深远的影响。1957年他南下星洲在友联工作，第二年转到马来亚吉隆坡，为《学生周报》和《蕉风》月刊的主要负责人。今为吉隆坡大人餐厅和友 联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马联发行有限公司总编辑，也是著名画廊 "集珍庄”的老板。这五十几年来，经由他主催主编的中小学教科书，对 于马新一带的华校学生来说，其贡献和影响岂是三言两语所能道尽！好在最近这五六年来对他的访问报导越来越多，一般人对他的作为和贡献才逐 渐清楚（请参见后附有关访谈评介资料）。

我上头这两大段作者行谊简介已有些偏离正规论文的写法，可是任何 想客观、深入论述姚拓的文学作品的论述如果没有这些基本介绍资料来开头、来提供背景，那也会有所缺漏，因为他常常把自己种种经验编织人其作品的架构、肌理之中。

目前只有两篇较仔細地研究姚拓的散文（主要针对1990年再版的 《美丽的童年〉）的文章，对于其小说的研究仍呈空白状态。姚先生一 共出版了（ニ表哥》（1956)、《弯弯的岸壁》（1958)、《四个结婚的 故事》（1961)和《姚拓小说选》（1981)这四本短篇小说集以及《五里 凹之花》（1965)这么一本中篇小说集，以一个掌握出版喉舌并且40年来一直都在文字堆中“打拼”的人来说，这么五本小说集的分量并不多， 而这“不多”又跟他颠沛流离的生活有关联（对于创作生产社会学有兴趣 的人，这应是很有趣的一个课题、实例，可并非本文的重点所在）。本文 的重心是，他中短篇小说里所呈现的三个世界（中国大陆、香港和星马），这三个世界经验如何以对话式逻辑以及嘉年华会式的方法呈现出来。巴赫汀在《拉伯雷与他的世界》一书中提到嘉年华的精神是自由平等，在三两个月的嘉年华庆祝节日中，所有社会体系中的尊卑分野等都被搁置一边，人们可以完全平等的身分嘲弄对方，他们经验的是一种前所未 有的自由自在和亲密的接触，“这些真正人性化的关系并非想像力的成 果；它们是人们的亲身经验。乌托邦的理想与现实生活在此独一无二的嘉年华经验中结合了起来”（10)。桃拓的中短篇小说中常常有种潜藏的并 非很明显的嘲弄味道以及喜剧性情调，譬如中篇《黑而亮的眼睛》里的女 主角司徒明，她千里迢迢跑到新加坡去投靠从未谋面的姨妈，结果是“命运真会捉弄人”，“想不到她仅仅只得上见她的姨母的最后一面”(《五里凹之花》53)，这哪里是命运嘲弄人，这其实是作者在嘲弄命运。司徒明在埋葬了姨妈后，竟然有一同乡洪宇愿意资助她念完高中，这个奋斗不 懈的见习医生竟然短暂地扮演了她的白马王子，这当然是作者的喜剧意识促使他做了这种安排。而不采取自然主义的写作方法，把她安排进人妓院 里去打滚。短篇《降头》中对泰国贡头师的法力的嘲弄以及对志光与酒吧女赵菁菁萍水姻缘的谐拟（parody)，作者是带着喜剧意识来处理的，在姚拓的小说世界中，嘲弄（laughter)实为他创作逻辑中的关键。

在巴赫汀的理论系统中，另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众声喧哗 (heteroglossia)，这概念正如马耀民所说的有二点：一为“不同的言语”，另一个为“众声喧哗”，可说是人类多音意识的外在化（177, 184)，而其表现模式即为对话（dalogism) ，小说这一文类所以能纠结大小主题，并把各种物体和概念表现出来，那主要是因为它应用了不同的言 语类型的关系。借由作者的言语（authorial speech)、叙述者的言语、角色的言语，以及穿插的文类等这些组构単元的协助，众声喧哗的效果才能在 小说中显露出来。用巴赫汀的话说：“这些组构单元容许许多和社会声音 以及它们之间种种关联同时存在，而且多多少少是对话式地存在”（《对话式想像力》263)。由于这些组构单元的游移、相互指涉、滲透、颠 覆，这才使得小说此一文类、论述的特色突显了出来。我觉得把巴赫汀的 众声喧哗理论落实到姚拓的中短篇小说的解读上非常有启发性。例如，姚 拓写得非常精彩的中篇《五里凹之花》既有写实小说的草根性，也有传奇 故事的诡异紧张兼神秘性，这两个文类纠杂在一起，既有相辅相成之功， 又有互相指涉及渗透之处；又从角色的言语（utterance)的相互渗透、消 长来说，阿塞代表的是江湖历练、假上尉小唐（即叙事者）代表的是青纯 潇洒的书生，我们常常发现略具草根叛逆的言谈常常侵犯、凌架脆弱的爱国情操之上，这不仅仅造就了一个情奔主角，也造就了另外一种人生。从 这么一个故事的两种角度（其实还有其他角度足资分析）分析中，我们见 到的不仅是这篇小说的多样性，而且更能对其丰富性做更深人更透剔的理解。

质言之，巴赫汀的嘉年华和众声喧哗理论有其共通之处，那就是对 “他我” (the other)和“他性” (otherness)的重视；这个他我是任何正规、正统、官方、严谨思维和理性的対比和相反，“他性”即为这些相反 事物和概念的属性。这种双声双面性应是我们理解社会、宇宙和人生（小 说当然包括在内）非常重要的理念和手段。

前面已提及，姚拓一共写了五本中短篇小说集，除去重复收人的部 分，计有中篇小说3篇、短篇小说41篇。在这44篇小说中，我把《表哥》中的《补鞋匠》和《诅咒》、《弯弯的岸壁》中的《高家的孩子》和 《赵承禄》、《四个结婚的故事》里的《火车上的滑稽剧》《约会》和 《落雨的旅程》、《姚拓小说选》中的《不记名投票》《九个字的情书》和《神经汉》10篇看作是故事性较单薄的小说，其他34篇可算作故事性 较浓的作品；但是，即使在后面这一类作品中，也有故事性不太淡也不太 浓的，例如《姚拓小说选》中的《石牌上的微笑脸孔》，这短篇写叙事者 和芳芳20年的爱情长跑，最后由于芳芳终于领悟到时间会像野草一般掩 埋了他们的爱情而答允跟“我”结合，这篇短篇故事性并不强，人生的领 悟也刻画得并不太完善，其实也应纳人第一类之内。除了以故事性浓淡为 归类之外，我觉得还可从文类来做归纳，《弯弯的岸壁》中的《黑风洞》 应为一个寓言故事（allegory)，《四个结婚的故事》中的《万里长城》写一个梦境（dreamvision)、《石缝中的一染小花》也是一个寓言故事。我 当然了解到，这种从故事性单纯或浓厚或从单一文类的角度来规范小说作品在巴赫汀看来是非常不智的，因为一归类即是把言谈框在某种封闭系统中，而这正是巴赫汀所反対的；可是不这样归类一番，姚拓的40来篇小 说又处在游离状态之中。

姚拓的五本中短篇小说集当然并不是什么“旷世巨著”，可是却是他生活的反映、血泪的结晶》在写作这些作品时，他却从不大声疾呼什么主义，灌输什么大教条;他的小说跟他所主持的刊物《学生周报》和 《蕉风》在50年代末年开始鼓吹现代主义并挂不上钩，正如郝毅民所说 的，他写的小说是属于写实主义的文艺，但是却由于他生性“乐观”，“性情随和”，信仰基督教信仰“爱”，故他小说中写的大都是人生的荒唐和荒谬面，可他却从不偏激。他的写实应是老舍抗战之前所写的《老张的哲学》《赵子曰》《离婚〉和《牛天赐传》这一条线索所发展下来的 谐拟、通俗剧式，并略微加上一些鲁迅一派所发展出来的“传真报导式” 写实。

姚拓的短篇《黑风洞》，其背景地点俱为虚悬，《石缝中的一朵小花》把背景设在一个靠海滩而且荒芜了的小丘上，这小土丘后边还有绿山，从这种描述中我们很难确指它到底是香港还是星马。除了这两篇之 外，其他42篇之中，《“毒”他一遭吧！》虚景设在香港，《奇迹》和 《最不能忘记的一张脸》虚景设在星马，可是这三篇的实景以及重要情节 倶设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滇西龙陵地区。除了上提这几篇小说背景为故 意设得模糊以及背景仅具点綴性功能以外，其他39篇中短篇之中，有16 篇背景是大陆，7篇背景香港，16篇设在星马。姚拓在大陆住了28年，在香港仅只待了六七年，然后从1958年迄今，他就一直居住在马来西亚 的吉隆坡，从我研读他的中短篇小说所获得的一个总印象是，一个地区居 住得长短并非决定他小说的优劣的唯一决定性因素；他的创作观以及生产 社会学可能更具决定性。他用大陆家乡背景写成的《二表哥》《矮冬瓜》《所南》《半块烧饼》《弯弯的岸壁》和《德中哥与德中嫂》都令人读后 铭心刻骨；以香港为背景写成的作品并不太多，但是7篇之中的《夺“妻”之恨〉甚至《船头上的鸡笼》都写得相当深刻；至于以星马为背景的16篇中短篇当中，短篇如《走死运的人》、《义务媒人》和《降头》，甚至中篇《职业病》都写得相当杰出。

姚拓小说里三个世界中，那些人物大都跟作者的经历有关，而且大都是中下阶层人物（《奇迹》里的医生、修女甚至陈嬷嬷院长以及《家庭工厂》中的郑老板都非关键性人物，至于中篇《黑而亮的眼睛》中那个见习 医生洪宇仍在奋斗熬炼之中，根本谈不上社会地位）。他在刻画描述某个 世界时，另一个世界往往会在上头或背后隐隐约约当作参照；例如《万里长城》明明写的是冬天的山海关，可是小说开头那一段却提到“假如那时 候我住在星加坡或吉隆坡的话”（《四个结婚的故事》22)，这句话初看起来似平淡无奇、不关紧要，可是仔细想一想，我们就会发觉，这句话蕴含了热带与温寒带、玩乐消遣与无聊、烦闷、边缘对主流、无关超然对涉身投入、现当代对古代等等对话。作者在山海关人梦直到着手来书写此一 梦境，时间差距约有20年，这种差距受到地域距离的增援，看起来那段经验就显得渺远无垠。在这种气氛底下，作者安排了一个梦境对话出来，我们一点都不觉得唐突。在这个梦境中，叙述者用的是现代语言，骷髅用的是秦朝的语言，而他们的言语都注满了而且辐射着不同的社会意识与诠释成规，因此，他们在沟通对话时身体所泄漏出来的喜剧式手脚失措、沟 通障碍与中断、怪诞的延异吊诡，所有这些就是我们前头在引用巴赫汀的 理论时所说的，不同的社会声音以及潜藏在这些声音之间的种种关联的相 互激荡，而此即为众声喧哗特质的具体展现。

另一方面，姚拓小说中的我与他我，这个世界与另一个世界往往形成 一种辨证架构，互相指涉、渗透、增援、颠覆。我们仍然以《万里长城》为例。由于这小说采用梦境为模式，则嘉年华会中角色互相讥讽、批评遂变成可能；在这小说里，叙述者ロロ声声所呼喊的中华民族的光荣和伟大 都在冬天白茫茫的背景底下被这些骷髅踢翻到脚底下去了。小说有一段是这样写的：

这位老先生火气真大，他的声音沉重得好像古庙里的古钟，震得我不敢不回答他的话。我不由得上牙打着下牙说：“这个——死了多少人命，我在历史书上还没有看到过。不过——不过，人家都说你们的始皇帝虽然不怎么讲理，可是，他派人筑长城，对我后人倒是很伟大很有意义的工作。”

“哼！很有意义的工作！”这位老先生几乎用鼻子的声音 这么说了下去，“意义在哪里一在始皇帝的皇位身上，在他 儿子孙子的皇位身上。可是，为了他的儿子，却死了我的儿于。”（《四个结婚的故事》29〜30页）

古代固然在有形无形之中制约了现代，现代也会对古代发出回应回响。在这段对话中，两个相反的意识型态与知觉中心互相纠缠激荡、颠覆；作者 深蕴的对历史的批判，老骷髅对后人的指谪，所有这些都拜嘉年华会的精 神引入小说中。（当然，这种不同语言或言语、不同意识的并列激荡，那 就构成了众声喧哗的另一种质与意义）。而嘉年华的精神就是嘲弄 (laughter)、就是革命，作者不仅仅谐拟（parody)以及嘲弄了历史上的光荣与伟大，而且对万里长城此一象征提出革命性的见解。

姚拓三个小说世界中的人物都有善良和伪善奸诈者，但是这些人物的 性格大抵都是比较持平的，也就是说，姚拓这个小说家比较少把人物刻画 成截然泾渭分明》我们还是先引他以大陆为背景的中短篇来说明。短篇《所南》中的所南为作者（此处恐怕不用叙事者为当）的大侄儿，读书很笨，是一个彻头彻尾（down-to-theearth)的庄稼汉，也可能是乡村社会淳 朴和诚实的最后一个堡垒与象征了。小说里第一大段说所南小时“个子小，黑、瘦，两只眼睛无神无力，看见人从不敢讲一句话”，他“在我们 一家人的眼光中看来，最可怜最懦弱的孩子无过于所南了”（《四个结婚的故事》146)。在第二大段中，所南那时该快已30岁了，“可是，我的 侄子所南，仍然是他老样子：讷讷地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白天带着老黄 牛去耕地，晚上伴着老牛睡在牲口园内”（前引书，152)，他脸上找不 到快乐，但也找不到一丁点儿痛苦。而就是这么一个庄稼汉，他竟帮作者 耕种管理土地，然后把每年的收成，“一文未动，全代我保存着准备我结婚使用”（前引书，153)，当作者知道后要把这些血汗成果赠送他，他竟然不肯接受。当然，我们可以这么说，所南就是中国农民形象几千年来的最佳缩影及象征，我们仍可在他身上看到中国人最纯朴的亲情与美德。可是，一想到他的怯弱与木讷，一想到作者一直都采用灰谐揶揄的口气来 描述这个庄稼汉，我们就意识到作者并无意把他写成一个毫无瑕疵的“富贵野蛮人”。在写作手法上，我们发现了除了整篇洋溢着的那种略微诙谐的喜剧式语调之外，贯穿整篇小说的两种言语，两种不同的社会意识，这 两种不同的言语和意识既黏又离，构成一种既向心又离心的张力，而这些 正好就构成了作者文字的风貌（Iauguageprofile)。

在中篇小说《五里凹之花》里，作者似乎有意把张希文刻画成一个风 流倜傥的采花贼之类的人物，可是他跟叙述者小唐和周阿塞抵达滇西怒江 第一线以后，我们只看到他常常去泡白夷姑娘之外，另有一次就是阿塞瞥 告小唐，千万不可把后者想带杨小芳私奔的计划告诉张希文，因为阿塞自从在保山认识后者后，他就认定“（张）这个人永远不会帮助人的，只想 到他自己，”他并且要小唐“以后要特别小心他！”（《五里凹之花》 29)。从此以后，张在这个中篇里的功能就突然消失了。坦白讲，张希文在整个布局来看实在是一大败笔，他因失恋而从军，他能彰显叙事者小唐的功能实在有限；他邪恶吗？似乎未必；他是一正面人物吗？当然也未必。介乎小唐与张希文之间的阿塞这个小个子小军曹才是一个智多星型人 物，小唐跟杨小芳私奔能成功完全靠的就是他的运作。在整个故事中，他的言语，社会意识最乡土、最实际，而且实际得变成对社会制度体制构成一颠覆力量；他是一行动者，几乎是见义勇为的绿林英雄；在他之上并行 并排的言语、言谈应是叙事者小唐的，在其底下并行的才是张希文的。他 们的言语和言谈就仿佛同时释出的管弦乐音，众声喧哗一番。比较而言， 阿塞的言语有点像《万里长城》里那个老骷髅的，充满了笑墟和嘲弄。小 唐与杨小芳私奔是战时大环境里的一个传奇。

在以大陆为背景营造出来的世界中，像所南、阿塞这样令人不能忘怀的人物还有好几个，《弯弯的岸壁》里的张家老太太，她在人生旅程最后 几年竟然想要跟夏天的山洪搏斗，纠集到三几个儿孙就想要改变河道。她可是鲁庄当代的愚公的谐拟，其倔強不向外在势力低头的斗志与精神毕竟 令人敬佩。《赵承禄》里的唯一主角赵承禄为一边缘人，部队里可有可无 的伙夫；他常挨上司的拳打脚踢；他唱“黑头”大花脸的戏，声音竟尖锐得在唱小生；他是部队里开同乐会时的笑筒，士兵松懈单调紧张生活的调剂。《半块烧併》里的向婶子，长得又髙又胖，在逃难时被饥饿交迫的丈 夫以30斤麦子的代价卖给了长得像三寸钉般的向叔叔，这一对瘦牛狮子 配当然充满谐趣。但是，叫我们笑不出来的可是她对前夫那种千万年都磨 灭不了的铭心刻骨的爱！为的就是因为他在他们分手时塞了半块烧饼给了 她吃！《德中哥与德中嫂》里的一对主角，结婚后不久就分床而睡，一辈子到逝世以前都互不通话；他们把婚姻的不谐归诸命运；等到他们最后终 于通话时，那已是她留在人世间的一句话：“我们……为啥……为啥不讲 话……不早一点讲话……”（《弯弯的岸壁》81)。在上提这些不幸残缺 的人物之后，我们不能不提到《矮冬瓜》中这个无名无姓、长得圆滚滚的孤女；她像《赵承禄》里的赵伙夫，永远是一个边缘人。她出生后就被父母丢弃在孤儿院，20岁左右时在李老太太家帮佣，就在这时候，她竟被 村中一个叫做阿苏的后备消防队教练诱奸了》等她的孩子出生后，大家才发现“这椿顶奇特的事情”（《四个结婚的故事》7)。但是，举村除了 收养她的李老太太之外，没有一个人同情她，就连村长也不能主持公 道。村长主张把她的婴儿送进孤儿院。姚拓正如在其他许许多多地方一样，以非常白描低调的文字这样写道：

一个月过后，矮冬瓜所生的那个孩子被送到靠近车站的一间孤儿院内；是村长作的主。本来，这个孩子的母亲，也是从孤儿院出来的啊！（《四个结婚的故事》19)

在第一个世界里，人物大都是卑微的，而且像赵承禄和矮冬瓜这种人 都是受到压榨及排挤的。在16篇设景在大陆的小说中，除了《矮冬瓜》采用第三人称叙事观点之外，其他15篇俱用第一人称叙事观点，这表示小说中的人及事大都为作者的亲身见闻：作者常以谐拟的语调、双声甚或 三声的技巧来处理形形色色的荒唐、荒谬事件。在一个大动乱时代中，黑白是非很难分明，价值人性大都受到扭曲》《矮冬瓜》里的男主角阿苏简 直是野兽；可是，他出现时却都是衣冠楚楚，戴村里的人都觉得顶帅气，他很有身分地位；他做了伤天害理的事后，既没有人诅咒他，也没有人围 揍他》在整个诱奸事件平息之后，有几个村中老太太遇到他时只以反讽的语句问他：“阿苏呀！你真傻，要找姑娘，怎么不找个好的呢？ ”可是这种低调、反讽文字却也是相当模棱两可的。村长在下令把矮冬瓜的婴孩送 交孤儿院养育后，他竟然忍心怒骂矮冬瓜“想死”，又说“你会把孩子养 活吗？凭你这个样子！ ” （俱见《四个结婚的故事》21，20)从这些言语 所透露出来的讯息是，能够培养出像所南这样诚实、淳朴的人的中国农村 也可能养出像阿苏以及村长这样的入来的》姚拓并未全然美化、理想化农 村：在他嘉年华式的灵视（vision)里，价值判断，黑白、是非都可能随 时随地被倒翻过来。他并非一个彻头彻尾的道德主义者，由于常常经验到人生的无常与谐谑面，他也不愿把人生做截然黑白二分来处理。戴村里的 阿苏是难得一见的例外。

战争（《“毒”他一遭吧！》《愧疚》《二表哥》《赵承禄》《急公 好义》《四个结婚的故事》和《五里凹之花》）、饥荒逃命（《辛酸的回 忆》《半块烧饼》和 《黑而亮的眼睛》）、卖妻卖子以苟延残喘（《半块烧饼》）、道德沦丧（《五里凹之花》和《矮冬瓜》）、守活寡（《二表 哥》和《四个结婚的故事》、拉夫（《二表哥》）以及法律松懈（《二表哥》和《火车上的滑稽剧》）等现象，所有这些倶突显出国家社会的混乱、法纪的倾丧，面对这么一个大变局。我想能令小说家和读者感到一点点欣慰的恐怕只有赵聚德的无怨无悔（见《愧疚》）、所南的亲情、周阿塞的侠义情怀以及所有农民的安土重迁以及对乡土的执着与热爱。但姚拓 于1950年逃离这个饱经战争蹂躏的国变之后就不再回头。

姚拓在香港只待了六七年（1950〜1957年），完全以香港为背景的小说只有7篇，这些都收在《二表哥》（1956年）和《弯弯的岸壁〉（1958 年）里》收在他的处女小说集《二表哥》中的《补匠鞋》写一个独身老鞋匠的日常生活，《诅咒》写一个相当愤世嫉俗.的年轻人，老鞋匠之安贫乐 道跟年轻人之偏激实构成一强烈对比。前头已提到，姚拓的一些小说其情节相当单薄，《补鞋匠》和《诅咒》就是这类小说的典型例子。我所谓的单薄除了缺乏情节变化之外，最重要的是作者对主角的心理刻画缺少深度，读后无法令我们获得某种悟觉（像我们读乔依思的《都柏村》中的短 篇那么样）。我们不禁要问，《补鞋匠》里的主角真的一无需求和欲望吗？同样是边缘人，《诅咒》里那个年轻人何以那么愤世嫉俗？是因为他还年轻而充满欲望，欲望无法获得满足或宣泄？总之，在欲望的探索方面，作者并未给我们提供较深人的透视。在对香港这个社会的了解上，《补鞋匠》和《诅咒》可是7个短篇中最弱的。

在50年代初期，香港的工商业当然不如现今这么样发达，可是当时流落其间多的是寓公、军阀、工商业大亨等，但是这些阶层并未进人到姚拓的小说中。他很忠实于他的经验与观察所得。《小猫》写作者家里养猫的经验，《夺“妻”之恨》写一个工厂职员仇荣为了报复女友被夺去的滑稽作为，《船头上的鸡笼》写少女阿英终于挣脱水上人家的过程，《高家的孩子》写高家夫妇逃难到香港后当起水泥工和女佣的那种际遇，《家庭工厂》写峇湾一个铁工厂内员工争斗终至工厂倒闭的故事。总之，这5个 短篇所推绘的正是香港50年代初期低下阶层的面貌，有滑稽悌唐的故事，也有生活的辛酸和压力，更有人性的丑陋倾轧与争斗。

在以香江为背景的这7篇短篇里，我们发觉它们的对话式结构、众声喧哗的特质比起其他以大陆以及以星马当背景的篇章来，似乎显得弱了一些，这似乎表示姚拓这个时候正在摸索建立他那种独特的略带谐趣、谐拟的风格的过程中。《诅咒》里的那个年轻醉鬼，他在半醒半醉之中对宗教、对社会黑暗面以及对政治都采取一种揶揄批判的态度》在他的意识活动中，“天国”是这群人混饭吃的“招牌”，假如真的有天国，他第一个最有资格进去的。因为在失眠的夜里，他用自己的“镜子”照过自己的心——一颗洁白真诚的心，没有尘垢，没有污秽，没有虚伪，也没有奸诈，

“天国内正是这样的人，”他说。（《二表哥》 70)作者对于这个角色的 过往以及现今的清纯一无描述交待，读者在读他的意识活动时横越其中的 可能是另一种略带怀疑的意识（consciousness)，甚至怀疑作者另有一种不尽然认可的意识贯穿其间，这样一来，我们的阅读即变成一种多意识的交响并喧。这个青年很可能就是作者的第二身（personna)；他的情绪波动很可能就是作者或其友朋逃离大陆后在香港落脚时的情绪反应。小说最后一句说：“他就是这么样的一个青年人，诅咒了周围一切的事和物，却宽恕了他自己”（《ニ表哥》73)，这前两句还可以算是客观的描写，最后一句却隐隐约约泄露了作家的臧否，这就是巴赫汀所特别强调的多理路多风格的最佳例证。

前面已提到，姚拓小说中的世界常常会相互指涉、制约、激荡甚至颠覆，我们在前面讨论《万里长城》即已提热带对寒温带的互相激越、颠覆，收在《二表哥》第一篇的《“毒”他一遭吧！》也能表现这种现象，这时不是热带对寒温带，而是香港对大陆云南（龙陵）：叙事者与老黄在峇湾看到一个妇女双脚被车轮碾断的惨景，这情景诱使老黄叙述他在龙陵 附近枪毙副班长周拴的种种。“来到香港的外江老”（《二表哥》4)大 都不愿将他们的“过去”向人提起。但是，他们的过往却紧紧擭住他们。教历史的老黄却无法跳脱历史的荒谬制约；教历史只有更为加深他对历史的荒谬感到无奈。在小说结尾处，老黄苦笑着说：“周拴固然应该枪毙 ——单在军法上讲，因为他不该抢人打劫。不过，他抢人的罪过，应该归之于他本人身上呢？还是应该归之于教导管理他的人身上呢？周拴可以死，也可以不死——只要我扣扳机时的心情再软一点，这个犹疑的一刹那再延长一点……”（ 《二表哥》15)

很明显地，这是另一个言谈的开始，这个言谈显示：成熟后的老黄（亦即教了历史之后的老黄）因受到过往的制约而开始在解构其人生观、历史观与宇宙观。我们固然可以说，周拴的死是军法造就的，可是荃湾那个不幸被车子碾断了双脚的妇女呢？作者在描述这两件惨事时，采取的是一种谐拟的笔调，而谐拟当然就是嘉年华精神的一种展现，但这里显然并没有嘲弄的意味在内。真正要嘲弄的恐怕是老黄这个鼻梁上架副近视眼镜的“标准”书生（《ニ表哥》2)。

在其余5篇以香港为背景的短篇里，《小猫》这篇写得虽说是养猫经验谈，却也是众猫协奏曲；《夺“妻”之恨》写的是一个当代汉姆雷特的荒唐行径；《家庭工厂》一开始即以滑稽诙谐的语调祭起上海帮与广东帮两派人马的对唱——以夸张的仇恨语调诅咒一间已倒闭了的铁工厂。比较缺乏幽默意味的恐怕只有《船头上的鸡笼》和 《商家的孩子》这两篇了。写得最精彩的应为《夺“妻”之恨》，次为《船头上的鸡笼》。先谈后一篇。

《船头上的鸡笼》写水上人家阿英少女怀春的心理，这一篇比较有那么一点点乔依思的味道，小说中说“阿英没读过书，虽然不识字，但她心里什么都明白。妈妈不让她上岸，她知道妈妈怕她野了心”（《二表哥》 61)。这篇小说处理的就是，她最后毕竟野了心，投入一个她母亲不让她 涉足了解的社会，后果如何，那可非姚拓这样一位生性乐观、心中充满爱的小说家所愿意去探讨的；我们相信他不会把她投人烟花窟，像狄福把他的墨尔•弗兰德斯（MollHandens)投人社会的万花筒中，去经历盗窃、 被诱骗失身、接客、流浪和坐监牢等。不过不管怎么说，《船头上的鸡笼》中的阿英不愿一辈子像鸡笼里的两只母鸡被囚禁在船头上。在这篇小说里，岸上那个被阿英的妈妈描述为“比码头的污水还要肮脏”（《二表哥》61)的世界无时不吸引阿英，无时不隐隐然涉入船上的生活。在这样 一种两个世界的拉拔赛中，阿英终究被那个她一无了解的世界吸了过去。

《夺“妻”之恨》把仇荣这个现代汉姆雷特揶揄得非常彻底，他的报 仇行径充满闹剧式的悌唐谐拟，在整篇充满夸张、高踏的描述过程中，姚 拓可把仇荣这个都市社会里的工厂小职员写活了。仇荣复仇的利器是一把三角锉，在出发去报仇之前，他先把这把利器在沙轮上磨尖、磨亮，可是它就是“不发亮耀眼”（《二表哥》45)，让他觉得有点不顺利的感 觉。小说第四段说他一想起情敌，仇荣恨不得将（张贵保）这三个字生吞下去。“夺妻之恨”，有什么事比这更令人气愤更令人难忍的呢！在仇荣 的眼内，“夺妻”是与“杀父”相关联着的，虽然张贵保并没有杀过他的 父亲（连见也未曾见过），虽然张贵保现在的太太杨芝霞，从前也没有做 过仇荣的妻子；可是，在仇荣看来，张贵保实实在在是夺走了他的未来的 太太。（《二表哥》45)姚拓作为一个幽默、喜剧式作家的天分在这里已 发挥了出来，他隐隐然将张贵保跟汉姆雷特的叔父克劳迪斯（Claudius) 井比，但是张并未谋害仇父且也并未抢夺过其妻子，这就是整篇小说所建 构的反讽与谐拟之所在了。姚拓不仅谐拟、嘲弄，而且也不断讥讽仇荣这 个主角。当仇荣终于预演完毕，下定决心去复仇时，他已先想到杀人后上 法庭等等后果。当他到了张贵保家中，他那副手足无措连西装都不敢（也 不能，因为左袖里藏着那把三角挫）脱下来的窘促相，在在都令人忍唆不 下。最后他像从战场撤退一般逃离了张贵保家，疲劳、昏晕、无精打采地 (《二表哥》57)，他还问自己：“为什么不宰了他呢？匆匆地去演了一 出活剧！” （《二表哥》57)谐讽、谐拟、嘲弄等等都是嘉年华会的质素，除了这些以外，这篇小说还蕴含了多声、多言语、多世界的特质：作者诙谐、嘲弄的语调跟各角色的语调毕竟不同，上海跟香港这两个十里洋场也毕竟不同，但言语和声音却都同时在铺叙中展现，上海这个不见着墨 的城市最终却把仇荣吸了回去，这些的这些就是巴赫汀的众声喧哗了。

姚拓对香港的了解毕竟是片面的，他对星马的了解也仅限于公司职员、报社编辑、中小学教师和推销员等，他无法也不愿切人到上等人家以及贩夫走卒、园丘胶工的生活圈里去，这就是他忠于生活、朴素可爱的地方。以星马为背景的中短篇，他一共写了16篇，写得最精彩的有《走死运的人》（收在《四个结婚的故事》和《姚拓小说选》之中）、《义务媒人》、《降头》、《奇迹》以及《职业病》（俱收在《姚拓小说选》之中）；写得比较差的恐怕要算《约会》、《落雨的旅程》（倶收《四个结婚的故事》中）以及《不记名投票》和《九个字的情书》（俱收人《姚拓小说选》中）》(我认为弱的主要是因为情节的发展最后并未给角色读者带来多少启迪，而并非情节复杂不复杂的问题。

先讨论上头未提及的中篇《黑而亮的眼睛》。我们在前头讨论《五里 凹之花》时曾提到作者有把一个写实故事写成一个传奇的倾向，在《黑而亮的眼睛》中，情节的发展越到结尾显得越快，程汾因为车祸而割去了左 小腿而显得自卑而要避开司徒明是可以理解的，至于说到他为了逃避司徒 明而买棹北上香港谋生，这种安排就显得相当勉強（因程并非来自香港）。另一方面，小说末尾三个角色在码头的追赶场景几已是写成闹剧 了。总之，我们要了解这个中篇似乎非从作者的喜剧意识着手不可。姚拓不安排司徒明在抵达星洲后遭到坏人计谋拐诱而安排一个代替性白马王子洪宇来帮她解决问题，甚至到最后程汾开刀都由这机械神（deusex machina)来主其事，读者在阅读过程中能不感到一阵阵诧异才怪呢。我们如果从这个脉络来欣赏这中篇，则写实之中掺揉传奇，传奇之中显露了现实，那可就是这篇小说的创作逻辑了。司徒明最后一直追到船坞、船上去 跟程汾结合，这当然受到作者的喜剧意识的支配》《黑而亮的眼睛》中有其他世界（上海和香港等）的指涉，上提写得最精彩的几个短篇也有这种若隐若现的指涉。《义务媒人》的叙事者从新加坡来到吉隆坡，老夏“是从中国来的”（9)；《降头》里的降头师父“原籍是泰国人”（106)，其法力更来自飘渺的超自然界；《奇迹》中的现在深受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云南龙陵所发生的事故所制约；《职业病》 中的“我”是一位来自香港的中学教员，男主角史宣文三年前来自中国，而他的亲生父母现今住在泰国。这些外在指涉有时候是关键性的，如《奇迹》之所以会发生奇迹（日本外交官广良适时出现来输血而挽救了叙事者的太太一条命），那是因为叙事者在云南龙陵曾输血救了广良一命；《义务媒人》中的老夏不仅来自中国，而是“既无父母，又无亲戚”（9)，他这种背景相对于他的未来岳母那种狮子大开口，既要礼金、礼饼而且要 逼他大事宴客40桌才肯把女儿嫁给他，那实在很容易激起別人之同情 心，可是就是激发不了他未来的岳母的同情心——所以这些就造就了整 篇小说的幽默与讽刺气氛。至于《降头》中泰国贡头师父的超自然世界， 你说它一无影响吗？假使一无影响，姑妈和素芬又何必去找那个泰国贡头 师做法？《职业病》中的叙事者不久就得回到香港，可这并不影响到他想 协助、开导史宣文的决心；为了协助后者，他甚至差一点跟担保他人境马 来西亚而且是他太太的表哥的校董闹翻了脸，作者叙述这件事时是这样说 的“我（叙事者）来马来亚已经三年，令我特別喜爱马来亚的原因之一，也就是到处充满了如同周先生这种人的‘人情味’” (72)，读者一想就了然，到底是来自香港的叙事者抑或是居住在马来亚的周先生充满了人情味。总之，小说中他性（alterityi;otherness)，他域以及其他观点的提出才 促使小说中的对话性Uiabgism)变成可能（《对话想像力）423)。

讽刺、反讽和谐拟等倶是姚拓小说的主轴，这可是他逃难到香港之后 开始创作时就慢慢地建立起来的风貌。在他的第一本小说集《二表哥》 中，我们发现他的嘲弄语调和姿态还相当粗糙；但是到了他写《义务媒人》《降头》和《走死运的人》这些短篇以及《职业病》这个中篇时，他 已把嘲弄和谐拟的艺术推展到极高的境界。《义务媒人》不仅仅讽刺、嘲弄传统的结婚习俗，最主要还是挟此习俗以自重的金家阿姨这个不讲道理的人；《降头》讥嘲的不仅是志光这个建筑公司职员被一个叫做赵菁菁的迷惑住了，甚至连素芬这位受过学院教育的小学教师以及泰国贡头师都被嘲弄了。《走死运的人》讽刺的是整个冷漠且以商业为走向的马来西亚文 坛以及马来西亚社会，甚至可以说，姚拓要揶揄、谐拟的是创作这一行业。作者的开头即以谐拟（谐拟一则天经地义的迷思）的语气写道：“文人们的唯一缺点，就是偏偏向死角里钻，一钻进去，任谁也拉不回来，周志奋既然走上这条路，命里注定，非穷不可”（71)。到了最后，为了给 太太及儿女赚取社会的同情，他非“死”不是以摆脱噩运，因此他最后只得隐名暱姓，自己“涂销”自我，以便让声名以及版权等给后代赚取生活费以及人们的“尊崇”。除了上提这些我认为是最精彩的中短篇或是部分 或是通篇充满嘲弄的和谐拟之外，其他如《两列矮房子》（收人《弯弯的岸壁》）、《保险生意》《无谓的纠纷》《捉鬼记》以及《神经汉》（俱收人《姚拓小说选》中）等短篇也大都语调诙谐，并常蕴含了讥讽和谐拟，这里就不拟细论了。

双声、双言语甚至多声、多言语一直都是姚拓小说的一个重要特色。 在以星马为背景的中短篇小说里，这种特色有增无减》《两列矮房子》显然有为了鼓吹各民族和谐相处、互相救助而创作的说教味道，但这篇小说 之所以能叫人卒读恐怕应是多语言与多声音的逐渐融合。朱先生夫妇代表 的是知识分子的观点和声音，他的各种族邻居代表的“四五十种不同的职 业，不同的身分、不同的信仰” (111)；他们的有些职业如唱戏、舞女、守门人、小贩、裁縫和电工等等可能并非朱家所能欣赏，他的语言 (英语、印度话等）以及观点跟朱家的也截然不同，因此从他们搬人这两 列矮房子的一间之后，朱太太就一直叫嚷着要搬家，以免小孩子受到坏影 响。他们最后之所以能接受他们并开始设法教导他的孩子，那是因为他们 不分彼此，以爱心为出发点，在一次车祸中救助了他们的孩子子星。同样的情況，在《义务媒人》里，叙事者也是一个小学教师，他想给金家阿姨 的女儿物色的意中人夏大福也是一位教师，大体而言，他用的言语和观点 比较实际，这跟满口金牙闪闪发亮的金阿姨的并不一致。因此就造成了相互抵触、制约甚至颠覆的状況。这整篇小说就在这种双音、双重观点的相 互抵触、制约的情况下进行，他我（theother)和他性（otherness) —直是 叙事者这个“我”隐隐约约的背景或指涉。同时，由于双声的应用，风格 因袭（stylization)、谐拟、潜藏的争论，对话与潜藏对话等才能成为小说 语言的风貌（Bialostosky 217)。

《降头》杂揉了写实技巧、传奇故事甚至言情小说的谐拟，《走死运的人》则揉合了写实、讥讽和传奇，这两篇短篇所拥有的多风格、多声音当然体现了众声喧哗的特质。《降头》中的志光放着妻儿不理而去迷恋 酒巴女赵菁菁，等到他被他表哥表嫂等逼问得紧了，他终于回答：“你们既然逼着问我，我只好说给你们听：菁菁爱我，我爱菁菁！”(100)毫无疑问地，这是传奇里以及言情小说中的口吻与声音的模拟，而叙事者的意识和声音则是：.假如不是怕激怒面前这个傻瓜，我真想按着肚子大笑一场。二十四五岁的大男人，居然会说出这么幼稚的话，“与吧女谈恋爱”，呸，如不是糊涂透顶，便是鬼迷心窍，也许真的是被人下了降头。 (100)这是代表中庸、合乎理性以及是一种维护婚姻体制的声音的模拟，而且是被作者的喜剧意识所仲介的一种声音（这个声音不说“我真想 走过去揍他一顿。”），这种声音并且受到了志光的言谈所制约、颠覆 (“怕激怒……”），故而只有在叙事者的意识中闪现，并未发出声音来 刺激志光这个“傻瓜”。等到叙事者和太太美霞要志光比较菁菁和他的太太素芬时，小说中说：“素芬哪能和菁菁来比！”志光的眼光中充满了喜乐，“菁箐是一团热火——” “难道素芬是一块冷冰？”美霞大声地为素芬抱不平。“素芬，嘿嘿，”他笑了笑，“木美人！” （101)这段文字除了潜藏中的讥讽之外，其最明显的功能莫过于谐拟——谐拟所有“与吧女谈恋爱”的故事。这个谐拟达到极点时是菁菁跟志光的约好以“死”来证明他们俩爱情的缠绵和深厚。既然是谐拟，菁菁和志光最終都被救活了过来，以见证他们做的都是“傻事”（115) 总之，这是一篇既富写 实精神又兼爱情传奇风味的故事，读者很难指证，哪一段是写实技巧的终 了，又哪一段为传奇故事之起始，因为它们二者的相互指涉，仲介得太巧妙了。这就是姚拓的最佳小说的文字风格。

《走死运的人》绝不比《降头》和 《义务媒人》等其他以星马为背景的小说为差，我个人甚至认为，它跟《愧疚》《矮冬瓜》《所南》《半块烧饼》《夺“妻”之恨》和《德中哥与德中嫂》等是姚拓小说中之杰作； 作者所应用的写实、讥讽和传奇技巧互相指涉，由这种文字肌理构成的是

一个寓言（parable)，是一个有关创作这一行业的寓言，而在这个寓言里，我们看到了工商业社会（其心态由副刊编辑时时以激情、滥情来要求 作者表现了出来）对作家创作心灵的漠视、糟蹋、戕害。周志奋这个50 开外的文艺作家，他代表的是一种孜孜不息、坚靭奋斗的精神（指“有志于奋斗”），虽然他每月所写的稿子，要比他头发乌黑的青年时代所写的 多两倍。可是，他们家庭的生活，“却反比地一天比一天下降”（《四个结婚的故事》70)。有一天在拜会编辑而受到羞辱后，他竟想到以死来逃避，而正好就在这个时候，他遇到了一场大车祸，作者即以此大车祸为分水岭，逐渐把一个活生生的社会讽刺故事转换为一则传奇：他必须隐埋其“肉身”以博取世人的同情，以“死”来激发研究者对其作品的重视。

最后，我们大概可以这么说，姚拓小说世界中的人物都是他所熟悉的中等人家以及中下阶层人物，他们要非遭遇兵燹流离就是遭受生活的压迫，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故大都相当荒诞不经的。他们并非什么大英雄 (作者数次提及他在云南龙陵的惨烈战斗经验，但他都不以英雄来称呼当时的领军人物），而是生活战场上的小人物。他对三个世界的了解有深有浅，它们往往会以对话的方式出现，相互指涉、仲介，甚至颠覆。姚拓小说创作的逻辑是谐拟和嘲弄。

1993年元月刊于《中外文学》第21卷，第8期

《冰糖葫芦》 黄和平

鲁迅先生在一九二四年写过一首题为《我的失恋》的打油诗，其中一节如下：

我的所爱在闹市 想去寻她人拥挤

仰头无法泪沾耳， 爱人赠我双燕图，

回她什么：冰糖壶芦。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胡涂。

多年前读过这首诗，就对“冰糖葫芦”（也写作“冰糖壶芦”）这个词儿留下深刻的印象。但冰糖葫芦到底是什么东西，一直不甚了然。

这一次到中国旅游，总算在西安街头见识了这玩意儿。

十一月十三日晚抵达西安，在华商饭店安顿了行李后到街头溜达，己近晚上九点钟，尽管气候寒冷，还有许多个体户在街道上摆卖，有的卖香烟，有的卖绒线帽，有的卖藕粉甜品。

突然传来一声“冰糖葫芦儿！冰糖葫芦儿！”

只见一个穿厚棉袄的中年汉子，手提一支四尺左右长的棍子，棍子上端较粗大，不知用什么捆套着，一串串的冰糖葫芦就插在那儿，像是一根狼牙棒。

原来这就是我在鲁迅诗中读到的“冰糖葫芦”了。

细问那中年汉子，方知用细竹枝七、八颗串在一起的是山植果，蘸上冰糖，颜色鲜红。所釀的冰糖汁，不知是气候寒冷，还是原本如此，已经结成像薄冰一样。

用人民币一元买了一串，带回饭店。在房里把冰糖葫芦拿来端详--阵，根本没有想吃的意思，于是把它丟进小冰橱里。

翌日凌晨五时起身，收拾行装，准备下楼吃早餐，然后赶搭第一趟班机到北京。突然记起那串冰糖葫芦还留在冰橱里，拿了出来想尝一尝，看到艳红如血的冰糖块，硬邦邦的怎么咬得下？于是到冲凉房打开水龙头把冰糖块冲洗一下，自来水一冲，冰糖块即刻融化，把洗脸盆及大理石桌沾 染得“血迹斑斑”。一时慌张，顺手把桌边的白面巾拿来拭擦。等到拭擦干净，再来洗白面巾。匆忙之中，还没把白面巾洗浄就急着下楼去。

把拿在手上洗浄的冰糖葫芦咬一口尝尝，味道又酸又涩，一摔就把它抛进垃圾桶。

在餐厅吃完早餐，由于旅行车未到，大家就坐在大厅的沙发上等候。正在接待处料理退宿手续的领队梁先生突然喊道：“请黄先生过来一下。”

走到柜台前，面带愠色的男接待员把手上提着的白面巾扬一扬说：“你房里的面巾弄脏了，染上这样的颜色是洗不掉的！”

那怎么办呢？

他说要赔偿十五元外汇券。

一条十寸见方的小面巾要十五元外汇券？

我也没和他争辩，把十五元人民币交给他了事。

同行团员闻讯大感不解，为何我的面巾会弄脏。亊后想起老是觉得好笑。谁叫我一直没把鲁迅诗里的“冰糖葫芦”忘记掉。

1993年1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五四，我约见了莎翁》 慧适

在苏格兰的雅士哥呆了十天，为花辛苦为花忙。我对自己说：看了全世界的兰花，也该心足了，还是到伦敦去小住两三天吧。

五月二日中午，我到了伦敦，旧地重游了这个著名的世界大都会，虽说已是春末夏初了，但阳光还是时现时隐，春风拂面，依然寒意侵人。入夜，独自在灯下怀旧，顿然想起三十年前在云南园与莎翁的约会，至今尚未曾兑现呢。三十年来，虽到过伦教多次，只可惜每趟公务缠身，匆匆而来，又匆匆时去。

拿定主意后，便挂了一个长途电话去莎士堡找莎翁。当时莎翁刚刚从天鹅戏院回来，喜出望外对我说：“孩子，虽然你来晚了，错过了我四月廿三日的生日，我还是十分欢迎你来的。”

五月四日早上，我且将胡适放进中国新文学史里去，匆匆赶去维多利亚车站，取道去莎士堡。但我乂来晚了，所有的旅游团都出发了，无可奈何，只好去问柜台金发碧眼的小祖，她礼貌地瞄了我一眼，对我这个黄种 人对莎翁的崇拜，不期然地笑了起来，说：“你自己乘坐国家长途巴士去 吧，那里也有当地的旅游团，而且莎士堡地方不大，坐落在艾文河畔，只要问一问，便可以找到莎翁的住处了。”

巴士沿着泰晤士河出发，经过希尔托机场后，迎面而来的，皆是广阔的牧场与草原。青黄相连，蓝天白云，路边的野菊和蒲公英，间杂成趣，如诗似画，美得令人忘记了乡愁。

里说是长途快车，但一路来停停走走，迎来又送往。到莎士堡时已走

了三个小时，且错过了午餐的时间。原来想赶去莎太太那里去享用传统英国午餐的，但肠饥口渴，只好就去近附吃麦当劳汉堡包和薯条。后来去旅游处问路，才在亨礼街找到了莎翁。

莎翁神采飞扬，一见如故，一面忙着招呼一批又一批的旅客，一面带我去参观英国电台所展出的莎翁剧中的服务。莎翁出身中等世家，父亲是商人，后来成为地方首长，母亲也来自望族，他的旧居有火炉也有书房，极为舒服。后来，他又乔迁去新居，更是古色古香，实为十六世纪英国文 化的典范。

经历过四个世纪后，莎翁已成为富甲天下的大富翁了，非但著作名扬四海，版税滚滚而来，而且五幢不动产也价值菲薄。

到丁下午，从艾文河畔回来，游客依然如云飘来。莎翁请我到他故居对面的“莎士比亚咖啡座”喝咖啡，回味当年抒写十四行商籁情诗，还有《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剧本的情景。我一边喝咖啡，一边望着他的洁白如 丝的白发出神，好想好想乘其不留神时，偷剪一把放在博物馆内供后人研 究。

后来，我说我该告辞了，因为还要赶三个小时的长途快车回去伦敦， 而且明天清早还得取道罗马回去吉隆坡呢。

莎翁说：“也好，况且我也得去打高尔夫球了，不然的话，那些当事人可能便要少演我的戏剧了。”

挥手告別莎士堡时，春光依然明丽如昔：辽阔的牧场上，远远地望见有人在那里牧羊牧马。三十多年来的朝圣心愿，今天五四，总算兑现了。心中好快乐好快乐！

1993年1月10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我坐在牛车上》 游牧

牛车缓级走着，我坐在牛车上，听着挂在牛颈上的铜铃叮铃叮铃地响，牛车夫扬起树枝制成的鞭子哒哒地吆喝。

牛车在峇遮里树、番石榴树、芒果树的树阴下走过，那累累的果实，已可望不可及。祖父饲养的鸽子与蜜蜂也已经不知飞向何处。然而，那一切的一切仍是那么淸甜、甘香，在心头翻出酸酸甜甜。

祖父说，坐牛车最安全，父亲却坐汽车出门招徕生意，我抬头望着天空，看到飞机在云端迅速飞过，且发出嗡嗡的声音。

一阵狂风吹来，完全没有线索，眼前的景物变得模糊起来，并迅速淡出。我看到祖母、姑姑、母亲、婶婶，在忙着做糕，新年又快到了吧？我嗅到阵阵年糕的香味发自炉火蒸出的白烟中。我们一班小孩子在一旁无事忙地跳着闹着笑着，烘出一片喜洋洋的气氛。

“烟花那女子，叹罢那第一声，思想起奴终身，靠呀靠何人……”远处飘来一阵白光低沉带着磁性的歌卢。

“……将冰山劈开……将冰山劈开……”在左邻右舍，梅艳芳也以地磁性的歌声嘶喊着。

我坐在牛车上，陶醉在伊们的歌声里，只感到飘飘忽忽，一下向前，一下退后。我儿时的同伴一下子都跳了出来，跟在牛车后面，喀嘻哈哈地追着，有些跳上牛车来，与我同坐。牛车夫跟本不知车上的重量已经增加，仍是挥鞭呼喝着前进。

牛车来到稻田间。金黄的稻穗已被割清，我没有嗅到微风吹过田间翻起的稻香。我的同伴们都吹呼一声，跳下牛车，到田间捕捉打架鱼去了。

我的打架鱼总是斗不过同伴们的，因为妈妈不许我去捉打架鱼，我的打架鱼都是向朋友讨来的，不过，我也享受看鱼打斗和养鱼的乐趣，我在水沟里捉蚯蚓，在屋后的破电池和旧轮胎中找孑孓养我的打架龟。

我坐在牛车上，看到祖父把我架在他的肩膀上，带我到戏棚脚下看酬神戏。我的手上有时拿着用面粉捏成的公仔，有时候拿着雪条，有时候拿着麦芽糖…，一面玩着， 一面吃着，一面看着穿美丽戏服的花旦，戴着长长翎羽、背上插着许多小旗，手上拿着长枪的生角在唱戏。

戏台上的锣鼓在咚锵响，戏台下的人头在攒动。小姑娘们穿得花枝招展，满面春风：小伙子们婊皮笑脸，口水直流。

牛车缓缓走着。我看到天空中日本的轰炸机在投着炸弹，远处的迮筑 物在隆隆声中倒塌，火光冲天。我们在慌乱中避难到山里，一路上只见厚厚的云朵压向山头，心中的恐惧更是加重。

我坐在牛车上，看到祖父脸色蜡黄，双眼紧闭，躺在长长的木箱子里，全家人都号啕大哭。然后，他被抬上罗里，走了一段山路，就被埋在山头。……呜呜呜呜，我又仿佛听到深夜里人们吹着牛角的声音，祖父、叔叔他们匆匆抓起长矛走向屋外，剩下父亲留守屋里。

牛车走在夜色中，天上的月已圆满。我在牛车上看到自己和许多小朋 友，提着灯笼在游行。我的手上拿普的是一盏鱼灯，那是祖父亲手给我做的最美丽的灯笼，在夜的气流中缓缓地流转着，尽管夜凉如水，我们的心头却暖暖的。

一阵悠扬的小提琴声，传到牛车上来。我看到一盏盏的灯火在每一家的窗口亮起。父亲在初亮的华灯下拉着小提琴，母亲轻哼着小调，姐姐和我在旁边倾听，一片祥和宁静笼罩着可爱的家庭。

叮铃叮铃，牛颈上的铃子发出清脆的响声，牛车缓缓走人市区的街道。我坐在牛车上，看到两旁高耸的建筑物倾斜着，仿佛要压下来。大大小小的各种汽车急急在旁边飞过。我抬头望去，美丽的童年，正在尽头的揶树梢上，大力向我挥手。

1993年1月12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父亲与粥》 田思

父亲八十多岁了，仍保持着每天早餐吃白粥的习惯。

穿过时间的隧道，回到半个世纪前。那时父亲三十刚出头，在海口区一个偏僻的马来渔村安家落户，做一点杂货生意。他里里外外一脚踢，每天一大清早就起来开店门，一直做到晚上九点过后才收档。他三餐俭省，往往以吃粥度日，用以佐餐的，不外是一小块腐乳，一小碟花生炒江鱼 仔，或是一小片咸鸭蛋。父亲甘之如饴，白粥一扒就是两大碗。我依稀记得父亲蹲在板発上，手捧有公鸡图案的大瓷碗，“悉悉索索”地用筷子扒着白粥的情景，往往吃到一半，马来乡民就进来买东西，父亲耸起圆领白衬衫的袖子往嘴巴一抹，就包起他的“岑拉煎”（虾膏）或用漏斗倒了一小瓶煤油给顾客去了。

我的童年是在宁谧的“甘榜”中度过，每天清晨叫醒我的，是马来村童沿家挨户卖糕点的声音。那声音清脆悦耳的“糕一都一一拔”，“糕 ——支一那”在我听来是最好的天籁。起床到厨房盥洗时，总见母亲在灶边添柴煮粥，脸庞给灶火映得红彤彤的，有时在干柴爆裂的“噼—— 啪——”声中，听到屋外鸡鸭的呱噪声，那准是母亲到小寮于捡鸡蛋去了。而我知道，当天父亲吃早粥时，会多了一碟煎得黄澄澄的荷包蛋，父亲经常买了三几分钱的马来糕给我当早餐，但他自己和母亲还是天天吃粥。他说这种习惯在唐山祖家就养成了。父亲在过番之前，曾干过好几种行业，包括卖熟食。他兴趣来时也可以煮得一手好菜，特別是制五香春卷更是他的拿手绝技，但他坚持以吃白粥来作为他日常的早餐。几十年来绝不改变。他说在日本占领时期，米粮缺乏，他就在海外渔村的内陆自己种谷于，用自己椿出的白米混和着番薯熬成浓粥来吃，就这样捱过了三年八 个月的黑暗日子。而那时我们兄弟姐妹都还未出世哩。

也许是饮食有节制和天天劳作的关系，父亲的身体一向很硬朗，偶尔伤风感冒，他也极少看医生，往往捡一两道成药吃吃就好了。

父亲后来举家搬到古晋来开杂货店，他也把早餐吃白粥的习惯搬了过来。他那节俭和勤奋的性格，却越忙越厉害，从来没想到个人的“享福”。直到他把一群子女都抚养成人，各人有了安定的家庭和职业，他オ应意陚闲退休。他往往连儿女给他的零用钱也不拿，他所要求于子女的，只是让他有个地方种种花草，和每天早上给他吃两大碗的白粥。

母亲逝世后，父亲情绪低落，他在八十岁那年终因尿道阻塞和各种并发症进了专科医院：动了手术后，总算吉人天相，渡过险关。在住院的一个月内，他不肯吃医院餐厅的伙食，担心太昂贵了。他只要求我们子女轮流在开膳时间拿白粥到医院给他吃，而他却痊愈得很快。

直到现在，当我的孩子们在早餐时间争论着今天要吃面包还是快熟面时，父亲仍在“悉悉索索”地吃他的白粥。

1993年3月9日《马华文学大系》

《一生一世的等待》 蔡家茂

当我们小的时候，总是希望快高长大，尤其被个子髙大、年龄较长的孩子欺辱时，拳来脚往吃了亏，只能怒目圆睁，口里恨恨的道：等我长大了，一定要报仇！或因家贫，父母早晚劳碌都无法取得一家温饱，在寅吃卯粮，日日忧盐忧米的劣境中挨苦，做儿女的往往会有这种念头：等我们 长大了， 一定要勤力嫌钱，将来让爸爸妈妈过舒服的生活。

因此等是乐观的，充满希望的，前途仿佛一片大好。

甜蜜的等待

我相信每个人最甜蜜的等待应该是第一次与心上人的约会。在我年轻的时代，当落花有意，流水有情，彼此心灵相通的时刻千万别落在星期一，因为那时情人的约会多半在星期天。万一，你在星期一接到对方打开心 扉的约会信，你可惨了，也可乐坏了，从星期--到星期六，每日精神都在亢奋状态中，心情十分偷快，工作时也吹着口哨，可是却健忘得很，不是忘了这个就是忘了那样，老板或上司若有责怪，也能欣然接受，因为初恋的人看全世界的一草一木都是美好的，心中充满祥和之意，怎会作出恶言顶撞之事？就这么一天挨过一天，等呀等的，终于等到星期六，想起明天 的美丽约会，这一晚如何能支眠？辗转反侧，好容易挨到老天露点曙光，便一骨碌跳下床来，刷牙梳洗，准备赴那百年好合的约会。当一切都妥当了，看看腕表，唉呀，七点半还不到呢！约会时间是十点呀，于是又坐立不安地等下去，这时的每分每秒都折磨人。

第一次约会后，相思之苦并不因此稍有纾解，缕缕牵挂的情思反而越缠越紧，恨不得下个星期日马上就到来，这样的朝思暮想叫人离魂失魄，且看《诗经》里的《采葛》如何描写这种作茧自缚：

彼采葛兮

—日不见

如三月兮。

彼采萧兮，

—日不见，

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

ᅳ日不见，

如三岁兮。

《诗经》里还有一篇等情人的诗，篇名《静女》。有趣的是这位“静女” 一点都不静，相反的她是个俏皮、捉狭、意黠的活泼姑娘。她约男朋友在城墙角相会，自己却先到躲了起来，从隐秘处窥看心上人等她的神态，那傻小子终于来了，东张西望，抓头摸耳，一分一秒过去，急都急死 人了，姑娘怎会失约呢？姑娘莫非变了心？软心肠的好姑娘终究不忍再睹心爱情郎的焦虑，在“咭咭”娇笑中跳出来了，当然，那傻小子如获至宝，他后来能得到什么甜头就要靠大家丰富的想像力了。

等待虽折磨人，却是美丽的，富有诗意的，缱绻缠绵，令人回味无穷。但现今的许多青年男女就不一样。我有一位年轻女同事白天与男友初相识，夜晚便到海边卿卿我我，速度之快令人咋舌。这种快刀斩乱麻手法虽能省却等的苦恼，却缺少酝酿浓情蜜意的韵味。

不过，等也令人烦躁、痛苦和失望

《红楼梦》里的林黛玉幼年来到贾府，遇上了前世冤家贾宝玉，两情相悦，两小无猜，是公认的天生一对龙凤配。想不到后来又来了个劲敌薛宝钗，使林黛玉的甜蜜等待蒙上阴影，由甜变苦了。就这么患得患失的折腾了好几年，大家都长大了，贾宝玉也在祖母等人的安排下要迎亲了，可是晴天霹雳，所娘子不是林黛玉，试想，一向多愁善感、弱不禁风的她如何承受得了这重大打击？她几年的苦等此时好像浓缩成千斤重锤，对准胸口狠狠一击。呜呼，香魂一缕随风散，愁绪三更人梦遥。我少年时曾多次阅读此书，每看到这回总会泪流满脸，唏嘘不已，掩卷不能卒读——林黛玉的等待太苦了！

此外，民间还有许多望夫山、望夫石等悲惨故事。牵肠挂肚的妻子每 日风雨不改的在山上或海边等候丈夫归来，年长月久，泪也流干了，身体也化为石头了，千年万载苦等下去！

谁等最久？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时候都必须苦等的，即使花钱看医生也得排长龙。尤其得了眼疾，医生对每个病人都必须仔细检査，病人也须耐心等待。这种病手尾长，病人须一次又一次的与医生预约看病时间。虽然是预 约，病人在早上八点报到，有时到了下午三点多才能检查完毕。我到新加坡某眼科医院次数多了，便认识了病友陈真固先生，因此常常相约在相同日子看病，彼此可聊天解闷。有一次我们一大早便抵达医院，等了五个钟头还没轮到，当然，此时的医务所满是病人。下午一时，一位女护士用福建话向苦等的病人喊到：

“TanChinKu !系密郎 Tan Chin Ku ?”

结果约有六个病人站起来，异口同声嚷道：“哇当金固了！” （我等很久了！）

这些心焦病人的突然举动令女护士甚为错愕，原来他们都摆了乌龙，女护士是叫我朋友陈真固的名字，不是问什么人等最久，当误会弄清楚后，引得哄堂大笑，使沉闷的空气顿时轻松不少。

到移民厅申请护照也是一件苦事。我女儿的新马限制护照早就到期了，可是当我想到移民厅外的长龙时，总是提不起劲带她去申请，里然，申请表格早已填妥多时。后来听朋友说，移民厅在星期二或星期三不会拥挤，最容易办事，于是便选了一个星期三带文儿上移民厅。父女俩九点到了移民厅门口，我的天，人龙之长，弯弯曲曲的约有二百多尺，几时才能 轮到我们呢？没奈何，既然来了，只好排队碰运气，这时后面又陆陆继继有人接下去，真是勇气可嘉。我们在十一时半拿到号码，上得楼来，厅里全是密密麻麻的人。臭汗味、狐臭味、香水味，逼得你须时时屏息以待，谈话声、小孩哭声，呼儿唤女声，此起彼落，其嘈杂程度胜过大巴刹。不过此时我们已无法打退堂鼓了，折腾了许久才轮到我们将文件呈上。到了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指示牌上终于出现我们的号码，护照办妥了，真像千斤重担落了地。

等电来，等大限到来。

近来我们又有一种新的等待，就是等电来。当我们早上上班不久，工 作刚进行得顺利时，忽然眼前--黑，接着天昏地暗，电流中断了，工作无法进行，大家只好停下来等。运气好时等了一个钟头便来电，若运气欠佳等上一日也是平常事。这情形起初当然引起怨声栽道，后来停电多了，人们似乎已习惯成自然，何况这还可能是“天意”呢——“天意”恐大家劳 碌过度，暂时就休息一天半日保养贵体，等来了电再工作吧。

其实，只要我们活着，便有许多不能避免的等待，而等待往往是苦多甜少。直到有一天大限之期来到，双脚伸直，以往所殷般苦等的，不管是己等到或无法等到的，都已有个了结，那就是一笔勾销，万事成空。

1993年7月16 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对望莲藕塘》 林金城

办好人院手续后，就陪在父亲躺着的救护推车旁，随医务人员急忙地走进升降机，腾上顶楼那加护病房去。

父亲已整星期进人半昏迷状态，睁大着眼睛却认不出我们。时而抚胸呻吟，时而说出一些含糊而大家都听不懂的话。这几天甚至不肯进食，连水也不喝一口，躺在床上，除睡眠外，就是睁大着眼睛喃喃自语，像回忆着一生的时光似的，说演着不同时代，心思的处境；像前两天就讲了一整 天的马来话，说什么“上货”、“下货”、“吃饭去”、“回家”、“多隆多隆”，由于父亲干了一辈子的罗里司机，在病榻上还恋恋不忘地把脚伸前屈后，像开车似的，并不时叱喝着跟车的如何如何。

其实，早在六年前的一次跌倒后，父亲就已患上轻微的失忆症，再加 上本来就有的心脏病，听觉失灵，以及行动不便，所以一直以来都在长期吃药看医生，而这次连平日看惯的药房医生也束手无策，他建议我们把父亲给送进医院，据他的看法，我们必须要做好心理准备。

加护病房内，只有两张床。父亲住进时，另张还是空着的。走进里面，心突然就被整匹的白色给占据一整个空间就仿佛像彻底消毒真空般，浄化得令人骇怕。医务人员在忙着替父亲安装氧气管，量血压体温，打点滴，以及把一支透管给插进父亲的鼻孔，以作进食之用。父亲在一番挣扎 叫喊嚎哭之后，贏弱得像虚脱般躺在床上，瞪大着眼睹，动也不动，从眼神中我知道父亲又再坠入那沉沉的回忆去了。情势稍作安稳，我自愿留守在这电，建议家人先回去，准备些住院日用品，晚上再过来换班。

于是一匹白色的恐惧，便开始无声无息地从四周逐渐包围吞噬着我。这时，在这空荡荡的病房里，所有寂寞都被不安给一笔抹过。

静默之中，我开始仔细地端详父亲的那张脸，那张历经风风雨雨，镂刻着岁月痕迹的脸。仿佛每一道皱纹，毎一块老人斑，都在诉说着一则深藏久远的故事。而我忖惑的是，父亲到底要用多长的时间才能把八十四年的岁月记忆给重温一遍呢？父亲是在清朝被推翮前两年，在马来半岛锡矿之地的安邦出世的。ᅳ辈子都没到过中国，可说是我们林家第一代土生土长的大马华人，他经历清末民初的移民风潮、英国殖民地时代、日军占领的三年零八个月、紧急法令下的新村生活、国家独立、五一三事件……一直到现在高喊2020。匹布一般长的历史，他到底要如何去回溯这漫长岁月中值得留恋的点点滴滴呢？又到底拥有多少未被历史记载的事迹在他的记忆中一再浮沉？恐怕连他自己也承受不了那岁月流逝后沉淀出来的历史“重量”吧！

父亲在他五十四岁那年才有了我这个小儿子。由于年龄的差距，使我一直以来和他之间都像隔了一层什么似的，几平从未坐下来单独交谈超过十分钟。早年的记忆，父亲是个早出晚归，不爱说话，年龄可以当我“阿公”的老人；长大后，却变成一个静默坐在一旁，可以半天不说话，就算 你跟他说话却因为听觉失敏而经常答非所问的父亲。记忆最深，也是唯一交谈最久的一次，却是在今年年初的时候，我回老家安邦去探望父母。当时母亲出去喝喜酒，家里就只剩下我和父亲两人，沉默以对，突然，他问起我的年龄，以及催我早点成家的事……

教我如何去面对这个我至亲至爱的父亲呢？我开始感到有点不安，这并非处身的白色空间所营造出的一种让人窒息的恐惧所感染，而是从父亲的脸上，纵横的皱纹里，不匀的气息中，有种倏然而来的“陌生”，使我感到无限的歉疚与刀割般的心痛。

2

不知什么时候，窗外已下起雨来了。

走向窗前，以十层楼的髙度眺望雨中的吉隆坡，在一片雨色淋漓中， 所呈现的反而更真实地还原了大地的顔色，尤其是正対面的那片广阔青绿的足球场，就宛如一片绿色的湖，镶入都市丛林的中央，这正是华人体育会所属的运动场所。其左侧，便是红尘滚滚的BukitBintang ，再过去就是金河广场、乐天购物中心：右侧则是闹络紊沓的亩都车站、茨厂街、大地宏图，越过球场再望过去，便是前一阵子引起一番争议，可能最后在“发展价值比历史意义更重要”前提下，即将在2000年以前完全拆除的国家体育馆、东姑公园，还有精武山。而这片绿地，听闻也会在不久的将来被 开发为商业用途，如果没记错，这将是富都车站新址的所在，届时，这片绿地将会从此消失，取而代之的将是一幢现代化、设备齐全，多功能的巴士总站。

我相信对吉隆坡人來说，这片草场应该是印象深刻的。凡第一次经过富都路，迸出市中心时都可能会惊讶繁华都市之中竟然还保留这么大的一片绿地。而傍晚下班时分，消磨寒车之苦，草场上奔驰的足球员更是一幅 无心的风景。至于搭乘长途巴士进出吉隆坡的旅客，这片草地便可能成为 特定的地标，因为过了这里，亩都车站就在眼前。

而我，对这草场更是熟而堪言了。因为中学时我就是在附近山坡上的独中就读，这里一度成为我们学校运动会前的预习及初赛场所。记得有--次 ，赛前下了一场大雨，使半个草场都浸在水中，而我两下子就被淘汰出 局，只好一个人坐在同善路旁的石阶看台上，观看同学们继续比赛。看着 看着，一个侧身发现邻近坐了一位六七十岁的孤独老人，止望向草场发呆。后來也不知道从何说起，我们就开始攀谈起来。他吿诉我这片草地由于地势偏低，所以每下雨都会浸水，以前，四十多年前这里还是一片沼泽地呢！种满了莲藕，每当七八月荷花盛开，便有人前来采莲叶，摘莲蓬及挖莲黐，可说是当时的一番盛事。于是大家都把这里给称作莲藕塘。后来由政府租借给华人体育会，才变成现在的足球场。

也许他已看出我眼中的怀疑，他急忙地补充：不信？你回家问问你的阿公阿婆，看这里以前是不是叫着莲稹塘？

当然，我当时并没有回家去问，而是在多年后，从温故知先生以口述历史方式编写的吉隆坡华人史话一书中，引证了这个事实。

当我临窗对望这旧日的莲藕塘，现在的足球场，我不禁被岁月流逝那近乎沧海桑田的无声幻变所簏撼着。我想，旧日的莲黐塘，现在已没有几个人知道了，那现在的足球场，在四十多年后，一片都市丛林中，又会有多少人记得呢？

这使我想到口述历史，在这新旧交错的环节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在来被遗忘流失以前，我们必须翔实地透过各种记录方式去挽住“现在”，而那些缺乏资料可寻的过去，也唯有在还来得及以前，亡羊补牢地以口述历史的方式去留住仅有的“过去”！

3

所谓口述历史，就是以访谈的方式去搜集被访问者亲身经历的记述及其目击报告，以弥补文献上史料缺乏空白的页章。

对于大马华人史料的异常缺乏已经是个不争的事实。我们没有必要把责任推给祖先，毕竟马华史本身就是篇有血有泪的移民奋斗史。而早期飘洋过海从唐山南来的先民，大多是文盲或半文盲的劳苦大众，终其劳碌一生，对于历史的记录与编写，根本就没有心力人力去加以进行。虽然当时 的一些华社团体及新闻报章，多少都会有史料的收藏，但由于遭受二次世界大战的摧毁，资料早已丧失殆尽。就如黄益村先生所发表的《论口述历史与马华史》一文中所提到的，一部华人奋斗史绝对不是由几位社会贤达所能透露的，真正在境内披荆斩棘的英雄是那些不能写回忆录的老百姓。因此，口述历史所收集的资料在马华史中是非常重要的。

现在马华史所面临最大的危机，并不单单是史料本身的缺乏，而是那些最有资格去回溯当年历史事迹的最后一代移民，都正好处于老迈逝去的边沿，如果再不珍惜这个最后的机会，有系统有计划地透过口述历史的采 访方式去把那些珍贵的资料给加以搜集，那将会后悔莫及，而文献上将永 远开个天窗，留一段无可弥补的空白，这并不只针对马华史，对于整个国家历史的资料完整性，甚至整个区域性的发展，皆碰到这同样的困境。

当然，这对于研究历史的人及传播媒体来说，有计划性地以口述历史方式去搜集那些即将消失的史料，这是刻不容缓的事。然而对一般群众而言，心里总会纳闷，我到底能透过口述历史去做些什么？这也是我经常在思考的问题。

其实，在面对祖光事迹的同时，我们不难发现，经常会有找不到足够资料去寻根索源的困难。一般上我们是以一个人云亦云的“大概” 来诠释过去，甚至连最基本的对自己祖先的移民经过都不曾自我怀疑与自我寻索，对于大马华人社会，这是件极为普遍的憾事，尤其对于年轻的新生代，更是个普遍性的“忘本趋势”。因此，我们不妨可以透过口述历史的交谈方式，加强对家中老者及附近社群的沟通，以从中认清自己的根源，甚至可尝试以撰写家中族谱以作为更深人的追査与记录，也唯有从自身做起，对于整体历史的搜集编写，才能发挥水到渠成的作用，想着想着，雨不晓得什么时候已停了下来。

回头望向父亲，那副疲惫苍老的脸孔，不禁想到父亲活到八十四岁，应该有足够的经历去见证窗外那繁华都市的发展演进吧！而我却从未跟他谈过这些，甚至未曾深谈过一次。我们之间，总是隔了一层什么似的，也却已听觉不良，开始迷糊老化了。就如我此刻联想到口述历史的重要，然而我却已错失了一位最佳的口述者，何况是我至爱至亲的父亲。何时才能有机会向他请益呢?我多渴盼他부点好起来，扶他到窗前，共同对望窗外 那旧日的莲藕塘，今日的足球场。

不禁悲从中来，玻璃窗上已蒙上一层水雾，隔在我和莲藕塘之间。

后记

父亲下葬的那天，从墓地回来后，便怀着悲恸的心情，彻夜整理出以上的文字。突然想到父亲从人院到逝世，在同善医院挣扎了两个多月，而这些文字的初稿却是在人院当天回来写成的，竟然拖到两个多月后才誊出来。不禁想到世事幻变，许多东西是不能等待的，一日错失，将成为永远 的遗憾：亲情如此，历史更是。

1993年8月21日《马华文学大系》

《五脚基》 田思

五脚基是马来话Kaki Lima的音译兼意译，指店铺骑楼下的人行通道。

父亲老店前的五脚基，是我心目中永远的五脚基，那是我五岁前童年生活的基础，让我最初体会到人世生活的乐趣。

壮年的父亲，在海口区以几年的劳作，积累了一些钱，请马来朋友在甘榜内建了两间木板店屋，一间继续经营杂货生意，一间给叔叔开咖啡店，两店相连，店前一道数尺宽的骑楼空间，可能是店族中最短的五脚基了。

可别小看了这五脚基，所有来向父亲帮衬的马来村民，每天都从这五脚基进店购物，从清晨五六点到晚上十点，沾着泥沙的脚步络绎不绝，我们一家的生计，就是以此为基了。

白天，五脚基前摆放着椰干，香蕉、亚答糖等土产，晚上收拾后，它成为马来村童的游乐场。那时只有三四岁稚龄的我，看着那些比我大好几岁，皮肤黧黑的男女村童，在一闪一闪的萤火虫微光中，用纱笼套着脸玩 “认人”的游戏，一直到母亲催我进屋睡觉。这是我童年最惬意的回忆。

在建店屋时，父亲特地叫马来朋友把五脚基外的拦杆做成一排长凳，村民们常在那里憩息，闲坐聊天，有一位会拉小提琴的理发师阿末，征得父亲的允许，还在那里开起理发的小档子，有一回，村民们帮我父亲打死—只潜人鸡寮吞食母鸡的大蟒蛇，蛇身足有二十多尺长，就挂在五脚基的栏杆上给大家围看。

最有趣的是，每逢农历七月十五，父亲在店前举行“庆赞中元”的祭祀。他自己糊了许多五颜六色的小纸旗，还用毛笔端端正正地写上“盂兰胜会”的字样，他忘不了唐山的旧俗，祭祀时总来个“抢孤”的仪式，他把一些罗格草、烟丝，饼干、糖果、香烟之类的“彩物”摆在草席上，一俟点完香烛，烧完纸钱银锭之后，就叫围观的马来村民任“抢”一番，一声哨子响，谁的手脚快就谁先得。参加的村民都喀嘻哈哈的，把它当作一项有趣的游戏来玩，从来没有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情。

父亲离开旧店很久了，接手营业的是我的亲舅!！。几年前我带父亲回去看了一趟，五脚基的栏杆还是完好无缺，只是那几片盐木板被岁月磨得异常光滑。啊，那沟通华族小商人和甘榜村民感情的五脚基！

1993年8月24日《马华文学大系》

《童年的红毛丹》 张永庆

小时，我家门前有棵红毛丹树。

忘了是哪一季的风吹过后，满树的花一夜间全钻了出来。再一夜，竟变成满树的小果，还有满眼的期盼。

夜幕低垂，妈即将关上大门，总得把蹲在门槛的小男孩拖进屋里。她也总是这么说：“乖乖去睡，睡一觉后，红毛丹就熟了。熟了再给你吃。”

睡了很多觉后，小男孩还是没有忘记他的等待。偶然的一天，小男孩瞥见绿叶底下躲藏一粒红透了的红毛丹。这补偿了所有的等待。那欣喜，是童年。

那小心翼翼放进嘴里的滋味，是童年。

那用竹竿捣弄青中带黄、黄中带红的红毛丹的迫不及待，是童年。妈把红毛丹扎成一把一把的，说是要拿去市场卖。小男孩欣然跟去帮手。

多年后的某夜，某个城市，我兴致勃勃地向街边阿嫂买红毛丹。试吃一粒觉得味道不错，说就买两公斤吧。阿嫂二话不说，包了一大包，说是四公斤十大元。

我抗议。她不出声。我心头一软，勉强买下。

回到家，童年的迫不及待打开每一粒红毛丹——都生虫，坏了，妈不会卖生虫了的红毛丹，妈不让孩子的品格生虫。

那一夜以后，我的心爬满了难受，想哭，但又哭不出来。

1993年9月5日《马华文学大系》

《一枚戒指》 冯时能

八月一日午夜，我接到怡保家人的电话：母亲已逝世。

次日凌晨四时半，我由峇都驾车赶回怡保见母亲最后一面。

母亲一向有轻微的心脏病，据二哥说：在逝世前，母亲一切还是正常，到午夜时分，她突然汗流满身，在短短的十五分钟内就溘然长逝，极可能是心跳停止而致。

家父在十年前弃养，现在母亲又与我们永别，我从此就是孤儿了。

在居丧期间，么妹交给我一枚金戒指，说母亲很早就交给她保存，叮嘱她在她（母亲）逝世后一定要交给我，因为这是小学时考第一名，母亲 给我的奖品。

这枚戒指，使我想起母亲生平的一些事。这些平常从来没有想过的琐事，在见到这枚戒指的一刹那，便都如电影般在脑海中浮现。

五十年代初期，我读小学时，家里名副其实是“家徒四壁”，在这样极端困苦的环境中，母亲竟买了一枚当时也值数十元的金戒指，作为我考第一名的奖品，可见她对我教育的重视。

这枚戒指给我的激励力量，是难以衡量的，我今天之所以略有所成，与这枚戒指有关。

我记得，我一向把这枚戒指戴在无名指上，后来手指跟着人一起长大，戒指太紧，箍得很痛，才涂上肥皂，把它脱下来交给母亲保管，那已是40年前的陈年旧事。老实说，我早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不料母亲不但没有忘记，反而做了非常妥当的交待，在她逝世后还给我，她爱我是何等深啊。

而当年戴在无名指上的戒指，现在只能戴在尾指上，由无名指到尾指，引起我无名的伤感。

母亲给我的支持和信任，是少见的。

我在小学时，也不知道怎样及何时开始的，嗜书如命，初小时对《世界儿童》、《小朋友》 等刊物，爱不释手：髙小时疯狂地看武侠小说。初中时迷上新文学作品，鲁迅、巴金、冰心、茅盾、朱自清、叶圣陶、夏丐尊、胡适……等新文学作家的作品，大部分都看过。那时家里很穷，但我 并不体贴亲心，也不晓得母亲的辛苦，总是不断的伸手向母亲要钱买书，捉襟见肘不足以形容母亲的窘状，但她从来没有拒绝过我的要求，对我，只要说是买书的，几乎都有求必应。她不识字，在她心目中，大概以为凡是书都是好的，儿子懂得买书，就是好事，所以从不说“不”。这几百本书，现在还放在怡保的家中，丧礼过后，我回到家里，坐在书柜前，一本又本的摩挲这些30多年前买下的书本，心里很难过，觉得为了爱书（有时看到--本自己极为喜欢的书，没买到手，彻夜难眠），而“敲诈”手头极端拮据的母亲，实在残忍，如果我能从头来过，我一定不会这样做。

我今天之所以能够靠摇笔杆过活，应该感谢母亲的“慷慨”，由于这样，现在我对儿女买书，无论多少钱，总是有求必应。

母亲她对我的信任，不止限于买书而已，她对我所做的一切，都几乎是毫不置疑地，给予大力的支持。记得在我读高中的时候，正是华校生出路最少的时期，高中毕业几乎等于失业，一些亲戚眼见髙中毕业生失业或是投入蓝领工作，就向他们在读高中的儿女口出怨言，尽说一些沮丧的话，“读书有什么出路？还不是做牛工！ ”“读这么多书，还找不到工 作，何必读下去？"他们的孩子听得多了，觉得前途茫茫，结果读书的兴趣减低，成绩一落千丈，不是中途辍学，就是留级。我很幸运有一个很积 极的母亲。她从来不说令人丧气的话，只是一味给予鼓励和支持，她没受过教育，当然不会说什么“天生我才必有用”之类的话，她只会说：“每一条虫都有一片叶（让它栖身），不必担心的”。这对我来说，这些话是股支持我前进的力量，在我的人生路途中，无论在怎样困苦的环境中，对前途都充满了信心，从来不悲观，遇到困难，总是以积极的态度去应付，主要就是受到母亲乐观精神的感染。

她也是一个很知足的女人，中年之前，一直在贫困中渡日，为家庭的温饱而操劳：晩年生活无忧，就很满足于简单朴素的生活，从来不伸手向儿女讨钱。我定期给她零用钱，她总是推却说“你的儿女在外国读大学， 负担那么重，怎能应付？我也没处去用钱，给我干什么？”她总是把钱塞 回给我，我也总是强塞进她的袋里。这样塞来塞去几回，最后也不知道是她拿还是我拿，但谁拿其实并不重要，对我来说，她脸上那种掩盖不住的喜悦，才是最重要的。

我来首都任职，常常记挂着她，现在她撤手尘寰，以后连记挂的机会 也没有了。

写于1993年9月8日

《曹公公》 方成

(一)

彷彿是一种征兆，那晚季候风带来一阵暴风雨。天明，早到的学生发现久已被白蚁侵蚀掏空的储藏室终于倒坍。在华侨中学，储藏室是曹公公的象征，因为那是他一手创立的学生工作队底大本营。没两天，曹公公便调职了。在华中干了二十年，从初中部华文教员做起，扶摇直上到二人之下千人之上——千人包括本校的近百名教职员和二千四百名学生一的教务主任，就在退休前夕调职了。教员室里大家都作出扼腕叹息的姿态，三数人一股神情肃穆地低声谈论。校长和副校长也有意无意似的避开教员室。没人提起欢送会的事。

(二）

去年初我刚到华中，便在功课事上和曹公公顶撞，结下梁子。事后我就小心翼翼地，时时防着他，都说他是厉害的人，城府极深。“武功”高强，华文部门里连号称刀王的沈主任都吃过他的哑巴亏。不久我又触犯天颜，老二的副校长似笑非笑地对我说：

“校长说你很有点冲劲，不错，可以到校务部学习学习，曹主任恰好缺个人手帮忙处理考试，你就跟他吧。”

我只好忍气吞声。其实我毕业马大经济系才一年，高不成低不就才暂且厕身教界，这小小的华中就想困住我？我一直在寻职，特別留意银行的求才广告；我根本不能想像自己是教书匠一年来就因为当教匠而跟同届 毕业的同学疏离了。抬不起头。

曹公公——华文部的人在多年前学校电影倶乐部放映《龙门客找》之后便都在背后那么叫他一倒很沉住气，没龇牙露齿地，狞笑着把我撕做碎片，只是装得很严肃地说：

“下半年我们教务部两个主要任务是中五年终模拟考试，准备学生參加会考，和毕业典礼，会很忙的，你要有心理准备。”

他总是装得很严肃，一丝不苟，一派恂恂君子的样子。就因为伪装高明更见厉害。教员室里没有谁不防着他的。据说校长和副校长也忌惮他三分，因为是三朝元老，曾在三任校长手下做事，自有他的山头。环视全校逾百名教职员除开训导主任老井就数他在华中资历最久了。

“小谢，话说回来。”小卢呷口啤酒说：“你现在可是飞上枝头做凤凰，衰衰也是个东厂的小番子，小弟我还巴望不到呢！”

“呸、呸，卢德敏——”我说，小卢却跳起来一手埋住我的嘴。

“傻的，什么地方，指名道姓！”他煞有介事地大头陷在双肩中，嘴唇尖突地嚷叫：“喝酒、喝酒！”

我悻悻地吮着苦酒。小卢和老刘便交头接耳地咬起耳朵，老刘不知何故，格格笑起像怀春少女，小卢则浪荡地哈哈笑。

“竹林小友，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可是圣人有云：食色性也！放松 啦，跟哥哥学习人生！”小卢搁下杯子，起身出厢房。门扉一开启，外头卡拉OK的福建歌声霍地像一个巨浪盖头打进来，一男一女恬不知耻地对唱肉麻露骨的色情歌。老刘摇摇头，窘迫地对我傻笑，正襟危坐，像考试作弊被老师逮个正着的小学生。他尽了很大的努力和我说话，嘴唇斯文地螺动着。

小卢却如一阵风再卷进来，一看，便生气地嚷嚷着翻身而去。这回他带着两个浓妆冶艳的女人进房。他的两个膀臂环抱左右二女的粉肩，可是因为身材短小，倒像被两个姨娘架进来的顽皮小孩。一个大奶子的一屁股便跌坐我身旁，裸露的大腿紧逼着我。本来香水精已经教我脉搏加速了， 这一肤肌相亲，我竟昏沉起来，头里有若烈火倒油。杯里的酒溅湿了裤子。那女人一见呀一声娇啼便不知从哪里变出一张纸巾来抹拭。小卢更是猥琐地嗲声说：

“噢，湿了湿了！”

我羞得无地自容，偷偷地把身子挪开。

“来，叶子媚。”小卢介绍说：“叶子媚——东尼谢！”

“嗨，东尼！”我还瞠目结舌何得洋名，女人早抓起我的手硬是握了。

“梅艳芳，华伦丁奴系我偕老友记，同我好好照顾啦！”小卢用广东话和那个细眼厚唇的说。

华伦丁奴！我满口的酒差点喷出来。我偷瞥老刘一眼，在刚调暗的灯光下，老刘却已经老练地一手揽着梅小姐的水蛇纤腰，歪过头无限柔情地 倾听她在耳边说悄悄话。料不到五千年教化的华文部里，多情才子还真不少。真是数风流人物，还看今夕！我尚整理思绪，小卢早已对着电视机展开歌喉了。大奶子和他一唱一和，唱着台湾的华语流行曲。女人的粤腔华语伴着音响，每唱到高音阶便吊起嗓音，走调了。我从没看过小卢开腔唱歌，见他陶醉在自己的歌声里，觉得很尴尬，于是很不自在地自顾自喝酒。

一曲毕，大奶子已经坐在小卢大腿上，把小个子的小卢压得只惨惨地露出半个头。而华伦丁奴则像蜘蛛八只爪都缠抱着细眼厚唇在淡暗的一角咀嚼。

我蜷缩在车的后座，聆听小卢的教诲。马六甲海峡便在视野尽头，水天合一之处。子夜并不宁静。这边厢是海涛潮声。路那边小食店更是热烘烘像蜂窝，虽已是凌晨二时，许是周末，下周一又是公共假期，方才光顾肉骨茶竟焦等了卅分钟才有得吃。

“有时想起来，华人，特別是大马的华人，除了吃还有什么文化？大清早一睁开眼就是觅食。吃早点吃早茶，这一吃，吃到下午；吃到晚上， 吃吃吃！夜晚家家饭店客满，一个晚饭大家围着，菜肴排得溢出桌面，大鱼大肉，便细细咀嚼它，埋头苦干三五个钟头。从八点到深夜，虔诚品味每一根骨头，吃得人仰马翻、片甲不留；只饶了桌布碗碟不能下肠胃。真是伟大的五千年文化！”小卢借着酒意，越说越激昂。“伟大啰，深夜，让肚子里的虫憩憩，然后是午夜前夕的宵夜，午夜后的——什么，‘宵晨'？”

“所以我们的先人说：民以食为天也。”老刘坐在司机座旁也醉醺醺地摇着脑瓜儿。

“哼，民以食为天！”小卢长长的打了 一个响呃。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老刘说。

“一一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哈哈哈！”小卢抢着说。

“今天我们的华社，求饱求安求财，无不尽极。柏杨说中国人丑陋，他还没见到我们大马的‘中国人’呢！”老刘嘿嘿惨笑。“今天上高三商科华文，你知道高三商，而且是三商丙！我每上一节就折寿三年！没有人要听课的，除了前排那几个可又笨得离谱的呆瓜。我教我的君子食天求饱，他们后面的大嚷大叫他们的。你知道那个汉良，当店的儿子，脖子的金链子有指头粗，他们管叫他‘禽兽’，他奶奶的，竟然脱掉衬衫横陈在长凳上，两个跟班与他大按其摩！还摆手和我说：老师，你教你的，我们 玩我们的，大家都快乐似神仙啦！”老刘像低声抽泣着说话。“我能做什么？他们还高我一个头：非不为也，无力为也。”

我想到自己的高一丙，想到那些泼皮。洪炳海结着领带衣履光鲜地在亮丽的冷气办公室签着支票，当他的银行执行人员。柔丽杨在某跨国企业当她的总裁市场助理，她的前程像孔雀开屏那样七彩绚丽。我也是经济学士，也是雄心勃勃的马来亚大学毕业生，却落魄地困在课室里与四十个衣 冠不整的顽劣学生大谈礼义廉耻、忠恕仁爱。我便默默然非常悲哀起来，颇觉穷途末路。

“合该有事，偏偏那太监们的总管就像一条猎狗嗅着来了。”老刘说。

“那也关他的事！”小卢暴跳起来。“训导的事也跟他沾上边？这个家伙——什么东西？”

“你们想，我还在班上，多少也给个面子吧，校长经过要进来也还得 给个薄面，客客气气地打个招呼。”老刘气愤地说。“那老家伙旁若无人，直闯进来，凶巴巴地二话不说便把汉良他们带走。他奶奶的，连个招呼都没有，还自言自语：成什么体统！这是冲着我嘛，叫我怎么在学生面前下台？是可忍，孰不可忍？”

“就是我们教书的人自作贱！”小卢说：“外面的人都不把教书的放在眼里，小瓜家里有几个钱的，更是以为老师比丐帮不如。现在仅存在课室里丁点尊严也予取予夺。说校长是米士特诺MR. NO，要求什么都不能，不过至少他闭关冷气室里，平日不骚扰我们，这姓曹的算是老几，比校长还威风呢他！不过老刘，你也太息事宁人了；对这种气焰嚣张，强横跋扈的家伙，你软，他是把你连骨带毛也吞掉的！混账，他凭什么？我们还是科班出身，堂堂正正的马大、新大中文系，他一他是什么野鸡大学的？比薪水，我们的刀王、老井、张麻子脸都比他多。比文凭比薪水他哪一样赢人？他就是极度自卑，因此狂妄！”小卢激动地尖声疾言。“今天早上看他和一群什么学生工作队，混在一起，在那个储藏室敲敲打打说是修钉桌椅。哈，桌椅他也管，校工都是混的？说到他那个储藏室，老井说，学校正在筹钱做十大硬体建设，曹老呢，不以大局为重，硬是三番几次要求校长拨款修建，说闹白蚁。不能先生几句‘不能’，便把他打发了。储藏室，倒坍了也没人可惜！”

大家沉默一阵。听着海涛拍岸，像一声声的叹息。结果小卢大声地打了呵欠说：“我偏不离开华中！天公有理，恶有恶报：他这个下巴尖削的小人晚运会挺凄凉的。”老刘却已经鼾声连响，连他的鼾声也是无奈乏力的，间中还夹着哀哀的梦呓，咕噜咕噜地在夜空荡着。

(三）

而曹公公也终于与我兵戎相见了。本来校长室发布的规定是一年检查作业簿三次，由科主任执行。年终考试将届，华文部主任“刀王”便循例 抽样检查。办法如下：先勒令全校学生当日带来一干工作簿，计辅助作业两本、大小楷各一本、作文簿一本。朝会时宣布抽中的班级，即每级抽五 班。级长须在朝会过后交簿子到教务处。每级五班的本子到齐后，“刀王”再抽样，每班抽五本簿子。稍事翻阅后，各簿盖上朱红“阅”字，便是告成。小罗说华文部的执行方针是多作少改，少作精改。对我这个喜爱文艺而且会摇摇笔杆的，虽然正规训练欠奉，改几个白字连篇的高一作文 还是游刃有余。我教四班，福星高照，倒有两班被抽中交簿子。“刀王” 例常公事地检查过，都盖了“阅”和日期便又送回来。可是过后两天，要高一丙做作文，级长却申诉簿子又给缴了。打听一下，原来是曹公公玩把戏，嫌各部检查不够透彻，特令扩大范围抽查，说是去年会考成绩滑落八巴仙，大家必须加倍努力。华文部则由他亲自操刀出手。好像是冤家路窄，高一丙第二次被抽中检阅，并且全班交簿子无一幸免。

同天最后一节便被曹公公宠召了。我想，每学期限定三篇作文我却给了五篇，且多数改了，况且有什么差错他也不为已甚吧，说啥我还是教务部的考试委员，便心安理得。

“谢老师，念经济的人，能有这样扎实的中文底子，真是不错。”曹公公端正地坐着，童颜鹤发，腰板挺直的，说话不徐不疾，一字一字谨慎地吐着，像吐着金子，像电视放映六十年代早期电影《蓝与黑》里的陈燕燕。

“曹先生过奖。”我戒备着说。

“我是不会讲话的人，有说过火，谢先生不要放在心上。”他温文儒雅地说话。我更紧张起来。

“我们华文部的一些习气是不足为训的，”他说。“谢先生的事业方才开始，自然应该格外谨慎为是。譬如改作文的法则，我想是能够加以改善的。”

“曹先生是说一”我以极大的成熟强忍着，很礼貌地说。

"谢先生千万不要误会。你做得不错，华文部里很多不及你，每学期 也给了超额的作文，不错。我找你谈，纯粹出于好意。”曹公公微笑着说。“年经人应该发奋，把自己分内的工作全力做好。我们的年轻一代一般通病：轻浮急躁，好高骛远，不能脚踏实地。你还不错，只是，改作文，精改当然好，可是五篇只有两篇精改，其余的好像只有大略批阅，这应该可以再求进步的。”

“曹先生，我也有几句话要说，我说过火也请你不要放在心上。”我豁出去了，血气冲上脑门，两手颤抖。“第一：谁敢说我有三篇没细看，作文内容大纲在班上讨论，部分要点抄写黑板上了，学生写出来当然错的少改的少，教语文的人都知道！第二：华文部里做得比我差的大有其人，为什么不见他们，这是不是双重标准？”

曹公公僵直在那里，脸上浮青泛白。我则浑身打战，昏昏旋旋。我不干了，这几百块的捞什子的临教，还要仰人鼻息，任人宰割！

"第三：沈主任已经检阅我的簿子，他没说什么，教务处倒要置喙过问，华文部的事为什么要教务处越俎代庖？算我不懂事，我就是不明白！”我嚷嚷着。“曹先生还有什么吩咐吗，不然我告退了。”

曹公公使劲地摇着头，彷彿不知我讲什么。

“那我走了。”我作状起身。

他这才如梦方醒伸出手示意我坐下，还挤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坐、坐、坐。”他叠声说。“你误会了。我不会讲话，你坐，你坐。”好一个阴险的家伙，他竟呵呵地笑起来。

“或许我真的把话说重了。可我也是一番好意。我们所做的都是以学 生的利益为大前提。”他说：“我也是看你肯努力，有条件做个好老师，怕你在大染缸浸淫日久，沾上恶习。的确，我们做老师，尤其是华校的中文老师，都有传递薪火的重责，所谓任重道远，我们必须有一个使命感。”

“哈，简直——”我想说简直是在背书，这个时代说这种古人的话，可是毕竟忍住了。“我不懂你的意思：我也不想当教师，从来不想，将来也没这个打算。很简单，说我不胜任，我辞职好了！算了，我不干了！”我又站起来。

“我还是觉得你不教书是子弟的损失。你是一块教书的材料。”他说。

他越提教书我越觉得耻辱，因为他在刻意贬黜我的能力，便转身待走。

“好，谢老师。”说着他也站起来，搓着手，还是一贯那个阴侧恻的笑容。“不过，这些作文还请你拿回，最后三篇，尤其是‘论今日华社积弊’一一再看一遍吧，没改的白字还蛮多。”

事后我才知道曹公公这一干，触怒了许多老师，堪称神人共愤、怨声载道。华文部更是首当其冲。华文教员被召见者过半。听说刀王和曹公公在教务室里盘肠大战三百回合，过后请了两天病假。我的气便消了大半。训导老井在食堂向我们竹林三君子透露老大老二也很不以为然。他亲眼目睹姓曹的从校长室会议出来，一脸灰。我更乐了。小卢连声说天公有眼。

“他这种人，不能见别人空闲的，吹毛求疵！天下就只有他一个人忠于职守，別人都是混饭吃的。这一次好了，拍校长的马屁拍到马腿上，报应！”老井说。“他最会标榜自己，忠勤廉洁，哼！你们知道吗，他也学人开补习班教数学！教数学他算第九流了，他几个学生都转到我的补习班来，他能教数学，我他妈是爱因斯坦！哈哈哈！”

我们都乐开怀笑起来。有几个平时护着他的所谓卫道之士的老师，见形势险恶，人心见背，便默默然不再出声了。

(四）

在四面楚歌中曹公公大概要作困兽之斗，竟然变本加厉。他底魔爪的妖影笼罩着整个华中。本来学期之末年终考试将届，一般是兵荒马乱，人心惶惶的。学生旷课率也剧增。老师多教完了一年的课程在班上进行复习，学校的秩序恶化，这也是在所难免的。小卢说现在风气所至，什么学校都是面对这样的纪律问题，边说边叹息摇头。在华中，不能先生和他的副车成日便关在冷气里，运筹帷幄。训导主任老井手下几个兵强马壮的纪律老师也就关闭只眼睛。曹公公却是跃马扬刀起来！人家不能先生是老大，他和老二也只是循例在首堂借着到食堂之途巡班半圈。老井和他的打手只是在放学时分出现指挥交通，聊备一格，曹公公却大刺刺地挥着尺长的藤鞭，独自重复逡巡，旁若无人。

有天，我在高二乙“放牛”，坐在班后看报，曹公公气极败坏地闯进来，与我打个照面便命令班里的学长出列。

“谢老师，借用几个学长！”话没说完人早翻身而去。

一会，三两成群的学长，皮鞋踏得震天价响从外边走廊经过，神色凝重，如赴前线。我一边凶吼着压制纷纷窜流到门旁的学生，喝叫“坐下坐下”，一边疲着方步子，朝外移动。我把卷成一筒的报纸当指挥剑，赶苍蝇似的乱挥。

“看什么！看什么！坐下！”我吼着。

正闹着又一批学生哒哒鞋响，擦身而过。我终究憋不住，向课室里叫：

“级长，看着班！吵的记名！我去去就来！”也不管级长真有那个能 耐，便策马入林。

那可是大阵仗。整个高中楼所有出人口都教学长封守。另外三四人一组的高班学长沿班搜索。我截住了一个学长，待要问，那个曹公公却在楼梯口出现，一手抓住脸色灰死的学生，学长们像卫队拥簇着，课室门口尽是攒动的人头，滚溜溜的眼珠。我刚要撤，老家伙眼快，一声把我叫住：

“谢老师，你看！”

我只好故作镇定两手剪后，用询问的眼光看他。

“你看该不该抓？”他慢条斯里地说。“我在高一丁教公民。这个人在窗外经过。你晓得高一那排课室，窗外是马路，低过课室，他听到我教书，我看不到谁经过。他就故意尖声喊叫，而且口出秽语，不堪人耳。所幸我及时跑到窗口看下去，见到他的背影，叫住他，还逃跑！你说该不该罚？”

他看我没搭腔，又说：

“不杀一儆百，这个学校还像学校？”说完推着他的犯人走了。

之后从各方汇集的资料显示曹公公当时曾经十二道金牌急告天下八方兵马勤王，分別封锁各楼要道关卡，把所有在课室外走动的学生截住送人礼堂集中，而他自己则轻骑奇兵，直指学生男厕。果然老谋深算，逃犯硬是给他找到，揪着衣领拖出来。押到教务处，也没照会训导衙门，便就地正法——当着众多学长狠狠抽了那倒霉的家伙两鞭。

老井面红耳赤，故意说得让邻座吃着面的教务处书记听：

“这算什么？管事管到我头上来？训导的事他妈的要他操心？我告诉你们，我会一条一条跟他算的！”

又说他向老大和老二报告此事，因为教务主任为了芝麻小事影响许多班级同学的学习情绪。据称老大臭臭地哼了一声。真是可圈可点的一个哼！

(五）

那事过后不久，教务处就紧锣密鼓筹划学校年终大考诸事和校历里最隆重的节目：毕业典礼。我是考试委员小组的组员，主要的工作便是协助组长编排考试时间表和教师监考时间表。从初一到高三共是六个年级计六十班，涉及的卷子近百种，监考教师也是百人以上，要编排得妥当，对我是一个空前大挑战。组长张老师是曹公公麾下一员爱将，一张麻脸，一副大镜框眼镜，很会精打细算。编排时间表听说他是一代宗师，他排的时间表从不发生撞期事。麻子脸对我说：

“谢，要做到每个老师服服贴贴是不可能的。我在修建屋子时请来一个二手承包商，他跟我说，我最怕做你们教书先生的生意，最最会斤斤两两计较的便是教书先生，要赚你们多五分钱也难！你的监考时间表一出炉，大家第一件事便是计算别人的节数和钟点，要算到两个小数点！”麻子脸面露鄙夷之色，说：“然后与自己的钟点比较。人多我少，嘻嘻，捡到了便宜，满心欢喜。人少我多，哼，有的便脸黑黑与你断绝来往几个礼拜，严重的就找上门骂人！”

我是不畏挑战的，尤其不认输，便挑灯夜战。一连五个昼夜，硬撑到凌晨，体重减轻了整四公斤，把时间表赶出来。那几张二乘尺半的图画纸上星罗棋布近百个小方格，每格里的姓名縮写或符号都是心血的结晶。所有教师除了主任级人物都监考十八至廿小时，相当平均。我左看右看应该 没有什么大纰漏了，便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吉日像献宝似的把时间表呈交给麻子脸。

“节数都平均分担了吧，那是最最重要的。”麻子脸说。“不错！真的辛苦你了！”他热情地拍拍我的肩膀。“我稍为看一下就可以复印发通告了。”

岂知监考时间表一发布，便卷起千堆浪。我果然一如麻子脸所说，成了千夫指万人捅。平时和气的在背后指指点点。粗线条的索性兴师问罪。为什么会比某某多监考四十分钟？为什么某天给我一连两节共四小时的监考，间中只有二十分钟休息，难道不晓得我患胃病必须小吃多顿，定时进食？为什么我监考的都是高三，你不知道高三监督不易，是不是存心整我？噢，你不晓得我和丽娜她们同车来回吧，排我们不同时间监考，怎么一道早回？

我穷以应付，只好推到麻子脸身上。

“我只是奉令行事，不高兴找张老师！”我说了，落荒而逃。

在食堂，惊魂甫定，喝着咖啡定神，井主任手下几个纪律老师早围上来，四个人坐下。

“谢老师，这是姓张的还是姓曹的主意？”副训导主任吴耿问。

“什么意思？”我的话没吐完他们已经起哄，凶相毕露，还是吴耿摆手安抚。

“谢老师，我们是同事，你初出道不知人心险恶我们也不怪你，不过，你不要和我们玩游戏吧。”

我实在不知道原委，见人家咄咄逼人，反而恶从胆边生，把一副筷子啪一声放在桌上，粗声问道：

“什么玩游戏？”

他们反而客气起来。

“井主任早和我们说了，今年起为要大刀阔斧杜绝考场作弊，所有纪律老师将出动突击，今年起凡考试我们都免监考，姓曹的姓张的都没给你提起？怎么我们也都十八小时监考，那怎么突击？这是校长亲身亲口答应的啊！ ”

“张先生没和我说起，我哪里知道，你们不高兴去找他。”

“我们当然会找他的，不过大家一场同事，我们也不要伤和气。我们也只是要把突击工作做好，一举铲除考场作弊歪风，要我们也监考二十小时，怎么搞？”吴耿说：“我们只要你，很简单，既然犯了错误，就把时间表收回调整。我们四人加上井主任的六小时，共八十小时不到，分摊出去，老师们每人才多负担一小时。一小时算什么？实在不能，我们体谅你，把每人减至四小时，我们也勉强还能接受。如何？不能作主便把话传给张或是曹吧！”

张麻子脸和我同见曹公公反映吴耿的要求。

曹公公冷笑一声，摇摇头。

“通知已经发出了何能再改？要大家分担他们一伙人的时间表，怎能令人心服？”曹公公说。“以他们一贯的作风，他们几时有认真地去办好一件事？校风恶劣他们纪律组责无旁贷。如果有诚意杜绝歪风，那当然是好事，可是要假公济私，我是不会妥协的。”他搓着手看着我们，最后斩钉截铁地说：“定案了就定案了。”

可是训导处的头头频频到老大老ニ那里走动，第三天麻子脸便陪着我再次晋见曹公公了。

那人还是端坐着两手合拳搁在办公桌中央。可是他的第一句话却是跌跌撞撞地从口里掉出来。

“谢老师，我必须先向你道歉。”说完了他竟视线低垂片刻，那是从来未有的事。我反而轻松，甚至幸灾乐祸。“我也始料未及，真是人心难测。不要紧，世事本如此。既然校长要这么做，就这么做吧。请你把教师监考时间表改一改。”

我故做痛苦状，愤怒不平地重重叹息一声。

“整个改掉？”我说，心中掠过报仇血恨的丝丝快意。

“我也明白这是不应当的事。你就勉为其难吧，照吴耿他们的要求改一改吧。”他说着，搓着手。“张老师会跟你讨论说明。你就勉为其难——勉为其难吧。”

“哼，我真不知道这个学校是怎么办事的。莫名其妙！”我装得很恼怒，自言自语；我是一箭双雕，指井骂曹，曹公公只好哑子吃黄莲了。张麻子脸也是好话说尽。

那天晚上在小卢和老刘面前我就风风光光了。大家风流快活之后在海 涛声声中我坐在车后座。我俨然老大哥，把大内的秘辛与内幕故事娓娓道来。曹公公此役之败走麦城更是绘得有声有影。小卢借着酒疯硬是在三更半夜的海堤响了一声汽笛以示庆祝。

不幸我的庆祝是异常短暂的，因为隔天我便深深地体会眼下的工作有多艰辛。要把包括老井在内的五个纪律老师的时间表共八十二小时，拆开来均分给其他接近九十名教师，又不可撞期，个中之辛酸不足以向外人道。我在八阵图里横冲直闯了二日夜，还是不能结束作业。

上头就紧催起来，说依照惯例，考前一周监考时间表便公告，如今只剩三天，而修改时间表尚未出炉，事态严重！我一急起来，把整叠新旧时间表往张麻子脸的桌子一放，对他说。

“张先生，解铃还须系铃人，交还给你。我不干了一当初如果讲清楚，或者不向压力低头，便不会有这烂摊子！”

麻子脸的表情怪怪的。粒粒麻子都泛出红光圈似的。

“我是可以替你向曹主任说说的，或许也可以多叫一两个人手帮你把东西赶出来。”麻子说，“都是自己人啦。唉，不过你自己说得没错，解铃还须系铃人，我去说说，没问题，可是毕竟是你的事。”

“你是考试组长，怎么说没你的事？”我一火就后悔了，便低头整理桌上的几张表。“好吧，那你叫欧阳帮帮我总行吧。”

“那也没问题，我一出声不就行了。这样吧，你先私底下和他说说看，他也是组员，经验丰富，绝对没问题的。”他说：“只是你求他，他说〇K，是他心甘情愿，没话说。他要是不答应我再出面。事不宜迟，你现在就去，今天赶他个通宵——我赶时间表通宵没睡也是平常的事——明早给他弄出来，让校长放心，大家也爽啦！”

那真不是人话。

“这样，我先把东西搁在这里。”我说着也不管他直跺脚，转身便走，到了门又回头说：“事情要闹大了，可不是独独我一个遭殃而已！”搞不好麻子脸和曹公公也脱不了关系！

尽管如此，出了教务处我还是搭讪着找欧阳求救。可是欧阳老师当然不乏许多令人信服的理由，使他未能拔刀相助。小卢和老刘更是理直气壮，他们教语文的当然对排档核算的作业力有不逮。我便赌气开溜回家，

连最后一节的课也不上了，是学校负我于先，不能怪我。

整个下午，我在卧室赤着上身，想前想后，茶饭不思。到了黄昏，终是不忍坏了大局，还是披了一件运动恤，跳上摩托车赶回学校。且把东西拿回，不睡他一夜，总能把东西赶出来吧！

到了教务处，猛然发现树下泊着那辆眼熟的老摩里迈那，那辆车壳硬挺挺的英国车——那是曹公公的宝驹。怪不得我一路上眼皮乱跳。已经黄昏六时，下午班也将放学了，难道他连下午班主任也不放过？

我犹豫了良久才战胜思想。我无理亏，缘何胆怯，这整个烂摊子可是因为他与老井搞斗争才引起的。何以无颜面见人？

我便若无其事地跨进教务处。他在主任办公室里，正好。便大步扑向麻子脸的桌子。这才吓出一身冷汗，几天来的血汗结晶竟然了无踪影！麻子收起来？没理由。我一紧张就手足无措，也不管是顶头上司的桌子，就搜索起来。可是把整个桌面堆集的书信夹件都翻过了，仍是目标杳然。我只觉身体被掏空，天旋地转。

曹公公却出现了。

“对不起，”他说：“你在找时间表吧。进来，进来坐。”

我像被人蓄意玩弄了，怒火中烧，便踹进他的办公室。头使劲便摇晃，嘴里念念有词地诅咒个不停。

“对不起，”他说：“时间太紧逼，我没来得及与你说。这个错我有责任分担，实际也是因我而起，时间表让我自己排吧。其实你也弄得差不多了。”

事情太突然了。我无言以对，望着桌上那一堆纸张在发愣。他这一招太玄了，到底冲着什么来？是表示友善，抑是含蓄地指责我办事不力？

“请坐吧。”他说。

我满腹狐疑地坐下。

“一个晚上可以赶完，明早要麻烦你拿去影印公布分发。记得校长副校长都各发一份。”他双掌环掩着嘴鼻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对不起，有了年纪容易疲劳。哪，你拿着看看吧。”

我老不客气地翻看桌上的时间表，红色的箭头和绿色的括号像邪恶的地毯式怪草，遍野丛生在我的时间表上。

“就快弄好，完全调整妥善后誊一遍，便告完成。”他说：“不过肯定又要给许多人骂的。一个学校如果让为私己利益的人胡搞，还能搞出什么成绩？人家都说教育界单纯，唉。”

我不晓得该说什么，只好低头看时间表，装着很专注投人的模样。

“现在我倒要看，人家怎么杜绝作弊的歪风。”他说着打开抽屉，向里边掏掏索索了一会，竟拿出一包香烟。在华中，抓到学生抽烟倒是要重重处罚的。“你不介意我抽一支吧。”便咔嚓点火燃烟。

他重重，彷彿很饥渴地吸一口烟，闭着眼睛。那个神情像是从电视影片里失意的男主角抄袭的，衣领敞开，眯着双眼，有点迷惘的样子。那第一口烟吸得很久，整个白皙的脸涨红起来。最后双腮鼓成两个小球，从两唇之间悠悠细细地喷出白烟。烟喷完了他才睁开眼像经历了几世纪的苦难挣扎着苏醒过来。

“有时候抽一口是好的。”他说，似乎腼腆地苦笑着。

(六）

年终考试便开始了。在考试期间学校宁静了许多，至少表面上如此。井主任和几个纪律老师第一天果然倾巢而出，猛扑考场。更令人惊讶称奇的是整个学年至今足足十个月我只见过不超过十次的校长不能先生和副不能先生也都响锣出阵，并且带头冲锋陷阵。每个教室都依次被突击检查，连学生的裤袋也没放过。当天便揪出廿多个嫌疑作弊的学生。真是新气象！当监考老师见到不能先生绑着他的招牌大红花领带，率领大队人马浩浩荡荡过境时，真个是军心一振，监考起来也格外有劲。

第二天井主任还一夫当关，拎着权充尚方宝剑的藤鞭，全校走一回。可是自此便成绝响。小卢也就戴着墨镜监考，因为在墨镜之后自然另有乾坤，坐在班后边小睡都可以——只要不发出鼾声。

人民公敌的曹公公却又从天而降，以治天下为己任。他单身匹马，专往班誉坏的部分走。不单是考生，就是监考老师也不胜其骚扰。有个不知名的学生在厕所墙壁用一种黄黑的液汁——老师们都说是粪便——写道：

曹操来了，发粪涂墙！

若说平时，考生在一个试卷之前都会旁敲侧击，或派探子到办公室侦查监考老师何人。如是平素严厉的白道，存意作弊者自然多少收敛。若探到来者是黑道或灰道的，如敝友小卢者，监考中途很可能雅兴一到，自顾到课室外抽完一枝烟，则全班忙忙碌碌快快活活预备种豆得瓜的勾当。曹公公却不按牌理出牌，没有谁知道他要突击何处。小卢便吃了一记闷棍。一整堂曹公公硬是大刺刺地坐在班后，简直是在监视监考老师。可怜的小卢坐立不安，结果徒步竞走似的在班上一圈又一圈走，像唱针在唱盘上一圈复一圈。这件事给小卢挂在嘴上足足骂了一个月。

曹公公仍是我行我素。考试期间那是一个熟悉的景象：他背剪双手匆匆走过，然后可能便神经质地躜入下一个班级，两脚便像两株树生根在那里。那对鹰眼便暴射出二道光芒，灼热地停驻在每个考生背部，令人写几个字也不自在。

“上帝要一个人灭亡，先教他疯狂！”小卢说。那晚是庆祝学校考试结束，接着有一个星期的短假。我正在搂着叶子媚猛嗅她的粉颈。

“吹毛求疵，矫枉过正！”老刘喊着。“我有一个感觉，他的气数将尽也！现在学校没有一个人不反对他。”说着把酒咕噜咕噜直灌人喉，然后继续啃着小姐的耳朵，一边发出娇嫩嫩的嗲声。

“老井说前天有一个高层会议，大概是讨论毕业典礼的细节吧，”小卢挑着伴唱机的录影带，说：“不能先生就当众有意无意地奚落了曹公公一番。”他蹲着转回身阴阳怪气地装着老大的声调。“老曹，嘿嘿，实在可惜你明年就退休了，要再找像你这样鞠躬尽痒的老师，难啰！老井，人家老曹这几天替你忙得上下奔跑，你倒轻松啊，哈哈！”全场的主任们都哗然笑起来。姓曹的铁青着脸。老井连忙说：“噢老曹，真亏了你了！” “这倒像鸿门宴哦！”在舐着女人耳朵的人抽出一个空档，让舌头吐出一句话。

“你们都听好！我会一点相学的。这家伙的运程到了下巴，他这个下巴尖削无肉，没什么晚运的。你们就等着印证吧！”小卢说。

“其实，从某个角度去看——”我说着，渐渐吞声，竟至嗫嗫嚅嚅。“姓曹的也是有他的道理的。”后半句实际上只是喃喃自语，早被伴唱机的第一个音符无情地淹没了。

短假过后，大家都忙。学校也进人围城状況，比起毕业考试前那段时间有过之而无不及。老师忙着计算分数，毕业班准备参加十月底的政府会考，非会考班因为一年的重要考试都完成了，更是混水摸鱼乘机作乱。老师既然总有堂皇的借口不进班上课，学生们便理所当然也享受一下不照章行事的洒脱。

食堂里一班高二学生，有的趿着拖鞋，前呼后应地流窜经过我们，到冰水摊格。老刘微笑着对他们说：

“喂，上课时间跑到食堂寻吃，犯校规的呢！”

“老师，天气热啦！”他们囔着说径自买水去，其中一个带头的还加上一句：“校规也是讲人情的嘛！”

“年年如是，我们学校优良的传统已经荡然无存了，有时候想起来真是痛心。”老刘叹气着说。

“救世观音会出现的，年年这个季节也如此，哈哈，”小卢接口说：“只是我想有人自身难保还下凡救世！老井说再惹他生气他便要有所行动了。”又压低嗓音说：“老井的势力，哼，不要小看他，就是教育局也有人要卖他的面子。不能先生的那个生意，没有老井的家族关照，能成气候？能买MERCEDEZ 250 ?老井自己可能没什么钱，可井家族——卖几个饼的钱就可以压死我们了！”

可能是回光返照吧。当全校的大部分教员都明里或暗里成为反曹派时，当一小撮拥曹派包括张麻子脸都噤若寒蝉时，曹公公却再次展示他的力量。

还有二周便是毕业典礼了。一天，张麻子脸把我拉到图书馆的一个角落，悄悄地说：

“告诉你一个机密，不过你得答应不泄漏！”我胡乱点头答应。

“老曹也是太不自量力了，斗斗老井，还算旗鼓相当，其实人家烂关我们什么事？大家都在斗烂嘛！”他说：“可是前天他竟和校长也顶起来，听说校长发作拍桌子，老二也帮着老大说话，结果连外面的书记也听到。老曹呀，有什么爽？明年就退体了。我跟你讲——”他正色地说话：“校长气上头，他最最最讨厌人家和他作对的，我看你是跟我做事的才跟你讲。这几天尽量避免进入教务处，不然明年你的饭碗要跳舞啦。”

我问他这次又发生了什么事。

“反正各人都说自己有理由，老曹不要给人毕业，校长不准，不准就不准，还争什么，老曹到底要争什么？校长要让人毕业还不简单，老曹又没有损失，这个老头到底要争什么？这样‘硬颈’，我是校长也不爽！” 他见我还想问便截住我说：“还是少是非，知道越多越麻烦的！”说完他拍拍我的肩膀便走了。

曹公公阴魂不散，却把我叫到教务室去。教务员和另两位教务室的老师都不在，教务处冷清清。

他正抽着烟，眼镜搁在桌上。

“请坐。”他说：“你不介意我抽烟吧。在学校范围抽烟，给学生坏印象，我向来都反対的。唉。”他顿一顿，抽一口，把烟头吹得红红。

“我始终对你有信心。写文章的人自有他的骨气——怎么许久没见你的文章发表了？”

我正在调整心绪，思考到底自己对曹公公的关系起了什么变化，怎么好像再也硬不起来？便默默无言。

“我也曾经是文艺青年，唉，民国五十几年的事了，那一段师大的日子。”他莫名其妙的说起来。“我也曾经写过短篇小说的！”我注意到他持烟的手突然颤抖一下，好像触电，那烟还有大半截便被他捺息了。

“我看还是让你看看这个。”他递给我一叠纸，是选择题考试的卷子。高三商丙的科学试卷一。这是答案卷，每题号码之后排列着英文字母A至E，考生只须把属于答案的字母以铅笔涂黑即可。都已经改好，都得高分数，八十分以上。

“考得很好啊。”话一离口我就后悔，怎么老是沉不住气。

“数数看，一共几份？”

我数了，一共是廿二张。

“廿二。”我说。

“廿二。”他说。“当然我得负起一部份责任。二十二。这是丑闻呀！”

“什么意思？”我问，因为口气硬一点，心里稍加踏实舒坦。

“有学生告密：九月十二日考科学卷一，那天我正好开了一整天校务会议讨论毕业典礼，商三丙廿二个学生在十分钟内交卷离场，校方规定过了卅分钟考生才能交卷离开的。我也想知道监考老师在干什么！现在的老师还能挺起胸膛对人吗？”他说话再也不是一句一句吐金子了。“怎么样的老师便培养出怎么样的青年！”

他摸索着掏出一枝烟点燃起来，用了四根火柴。然后他抽了一口，呛得猛地咳嗽起来。

“老骨头了。”他说：“商三丙二十二个学生交卷离场，在场外用余下的考试时间，一共二小时，参考课本，重新写一份答案。听起来好像天方夜谭，可是实实在在就发生在我们华侨中学！有预谋、有计划、集体的作弊。这是丑闻啊！你知道，高三文商理共八班三百多人都在礼堂作考，时间到了监考老师如果不好好处理，收卷子的时候肯定场面混乱。那天正是如此。放任学生自由交卷给级长，也不按秩序。二十二人的代理便在这个时候再混入考场把已交上的卷子掉包换出去！狸猫换太子！哈哈哈！”他惨笑几声，又默默地抽烟了。

我只觉脊梁掠过一阵凉，一种义愤从我的身体某个荒凉遥远的地方热热地泉涌上胸膛，那是我久违了的感觉，使我浑身荡一下。

“荒唐！”我狠狠地说。“不重重处置他们学校便完了！”我说完，耳根火烧似的热将起来，再也说不下去。

“根据校規，毕业考试作弊是不能予以毕业的。”他说。

“不能毕业？”我脱口而说。事情比我意想的还严重，不能毕业？苦干了六年，不能毕业岂非断送了他们的前途？ “校规太苛刻了一点吧？”

“那么你认为呢？”

我一时语塞，张口结舌地瞪着他，许久才迸出一句话：“难道没有折衷的做法？他们的前途岂不是毁于一旦？”

“我不是没有考虑到前途的问题。如果是寻常情況，我向来也没严格执行这个校规的。前年一宗两人毕业考试作弊，我也只是罚他们有关试卷零分，操行降一等。”曹公公说：“可是这几年来，校风每况愈下，学校简直不成话。一个学校，校长的角色至为重要，可以说他的领导方式决定 学校的成败兴亡。这几年，我们的校长……”他又抽了一口烟把余下大半截捺熄，桌上的烟盘已是横七竖八好几根抽了半截的香烟。他沉吟半晌，叹了一口气说：“做头的人，深居简出，你来了快一年，一共见过他几次巡堂？副校长也是学足他的样子。学校的事大大小小都分发属下，发出了便不闻不问。我们都忘了，学生才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先有学生才有学校，才有老师，才有校长。当校长不把学生的事摆第一当什么校长？”我还是第一次面聆他数说校长，觉得他已非常失态，很为他尴尬。可是他还是振振有词一发不可收拾，又说了许多激动的话。

“这个学校我服务了二十年，是一个好学校，曾经拥有优良傲人的学风和传统，可是你看——”他终于也为自己的冲动不好意思，腼腆地笑起来。“无论如何，这几年来学校的风气败坏已是铁一般的事实，并且已经烂到不可收拾。我没能联合校内的正义力量制止歪风。所以学校的失败我 要负起一份责任。”他沉思起来，无视于我的存在。其实他是一张俊秀的 脸的，眉是眉鼻子是鼻子，像国画里用细毛勾描的风流人物，满头却是雪白的头发。不久他换了一个坐姿，脸色难看起来，直视着我说话。“现在搞出这样的事，是我们大家的奇耻大辱。廿二个人集体作弊，眼中还有校 规还有王法吗？你说，不杀一儆百学校还能办下去吗？我也为他们心痛， 可是这一刀不砍下去，华中还像样吗？况且他们虽然不毕业，还有政府的文凭会考，成绩好，升学就业都不成问题！”他等我说话，见我却是木木地坐着，便再去掏香烟。盒子掏出来才发觉空了，便把盒子用力揉成一团投人废纸篓。又上下口袋搜索，好两下子才失望地叹息一声，便在烟盘里捡出半截还像样的烟，自嘲地干笑一声，燃起来。

“你是我，你会怎么办？”他抽了一口，说。

“可能也对的，”我怯怯地说：“乱世用重典，而旦那些少年也嚣张得很！”

“还嚣张！”曹公公说：“现在人证物证都有，他们之中也多人承认了。一句话，我要让二十二都毕不了业，让全华中的学生作警惕！不对吗？你说，我做得不对吗？还是我偏激，走火人魔？还是我吹毛求疵？还是唯恐天下不乱？唯恐家丑不能外扬？”

说到这里他像生了重病，本来白晰的脸更惨白了，很累地低声说话，简直是语无伦次地自言自语了。

“可能大家都对，我太顽固，食古不化，不能认清潮流。不可能众人污浊而惟我独清的。算了算了，老家伙要整我，还是挺麻烦的。”他便像念经似的一连说了许多“算了”。

最后他终于说完了，便站起来和我握手。

“读圣贤书，所学何事？”他说：“不过你还是有希望的，我一直相信你还是有希望的。”

(七）

听说曹公公结果还是不妥协，坚持不让商三丙二十二个作弊的学生毕业，大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气概。尽管校长重复说万事以和为贵而且子弟前程为重。况且我们华校秉承的便是中庸之道，偏激的作风非处世之道。又说有容乃大，退一步海阔天空。那二十二个学生的家长听到风声也都通过各个管道求情说项，甚至施放压力者也有之。或说报章若卖出去，华中的校誉岂非付诸东流。校长和董事部正在筹划华中十大硬体建设，急需华社支持，最急的正是这一点。最后不能先生便对曹公公说：到底我是校长还是你是校长？便老不客气把当了十二年教务主任的曹某人撤职。反正这个职位是华文改制中学内委任的，也不用知会请示教育局，方便得很。

曹公公却也不是省油的灯，也老不客气找来两家权威华文报章记者，说既然华中是当地华社出钱出力捐助领养的学校，华社自然有权知道学校的现况。便把华中的乌烟瘴气一古脑盘托出来，着重在廿二个作弊生。记者先生唯唯诺若，说事关华教前程，一定把这个专题特写发表。结果当然不是那么简单，因为大家都要保护华教的。报馆的编辑先联络董事部，董事部急电校长。各造紧急努力，疏通一下，咸认破坏性太大，对华教伤害太深。此事便不了了之。

同一周曹公公便接到调职信，外放到本州一个山区的中学填补一个初一华文教员的缺。老井说这是种豆得豆，种苦瓜得苦瓜。曹某人在新学校将和所有普通教师一样，任人随意使唤调遣，也尝尝做底下人的滋味。并且这才厉害——新学校离开最近的市区二十里，而市区离开曹某的家又是五十来里。如果偏僻的山区有房屋出租的话，他可以选择迁居到学校附近。不然他也可以每日舟车劳顿，来回只是一百四十里！当然他不满意退休前夕调职，可以到州教育局上诉，不过上诉期间他得照常到新学校报到上课。曹某人最好也记得，明年教局主办全国学联运会，华中董事长捐款十万零吉。

“我和他同事十几年，多少也有些袍泽之情。平心而论，他不失为一个尽责的老师。”老井呷了一口茶，说：“人生就是这样无奈，有时候你也只好半睁半闭眼睛，不见为净。世上的事管得完吗？曹老就是看不开。我也是要干一番的，要整顿这个学校的，我还是华中校友呢，可是时代变了，这个世界还容得我吗，如果要硬来，容得吗？人生便是这样无奈，当我说曹老是种瓜得瓜，并没有带着讥讽他的意思。”

整个华中都谈论着曹公公。也有学生哭了。本来都在说曹坏话的同事 现在嗡嗡低声说话，彷彿在惋惜他的突然离去，也彷彿忘了才个月前大家都因为他咬牙切齿。只是没有人提出要开欢送会。

(八）

毕业典礼那天我的工作岗位在礼堂后台，监督几个童军掌管音响。曹公公离校已两周，华中也就恢复正常了。早上下了场好雨，学校的空气清爽，大家也喜气洋洋，因为办完这喜事，一个学年便结束——即是说长假拐个弯就到了。

我在后台巡视，看女童军在最后一分钟检视文凭奖状诸物，男童军则调整着音响。突然台前军乐大作。我掀开幕布一角看时，全场的来宾与师生都起立着，大红领带的校长陪伴西装革履的董事长和一队大人物们从甬道进场。毕业生便如在采排时有节奏地拍掌欢迎。校长边走边拍掌，庄重地微笑着。军乐的进行曲使人心潮澎湃，华中忽然朝气蓬勃起来。人家上着台时我只好缩回后台。

奏国州歌，唱校歌，之后便是仪式开始，先是董事长致词。大意谓华 中在风雨中稳健迈进，在各学术和活动领域皆有非凡的成就，这是值得所有支持华中的社会人士骄傲和自豪的。在新的世纪来临之际，为了配合政府2020年成为先进国家的宏愿，学校董事部同仁经已议决在来年展开筹款活动，以落实华中十大硬体建设之大计。该计划预算需要资金五百万令吉，希望家长与华社大力支持，协助完成此树人之大业云云。接着是出席典礼的某政府大员致词，也是诸多赞词，说华侨中学是华社传统精神的结晶，在董事长与校长英明之领导下，明天会更好。

在热烈的掌声中，校长起身做校务报告。他首先代表校方感激各界人士的支持，并强调在董家教的同心努力下，华中将不会辜负华社对他的厚望。他的语调竟酷似曹公公，不徐不疾，且抑扬有致，像在课室里慢条斯里地宣读文章。虽然看不到他的脸部表情，却彷彿能感染到他的诚挚。

“我华中虽然在学术上有杰出的成就，可是我校同仁上下，从不自满。一心一意，求精求进。我们华校最注重的是五育，华中尤其不例外。我们立校的根本便是儒家思想。设若今天华中人都在事业上成功了，成为社会与国家之栋梁，实业家、专业人士、政治领袖，可是在品德上有亏欠，那么，华中虽然成功了，还是失败的。”

我选一个台后的角落，专心看校长演讲。他的语调慎重，态度恳切，不时调整眼镜看讲稿。

“在这一方面，我们做的尚稍嫌不足，有待努力。可是堪称告慰的是这五年来，至少我们可以亲眼目睹的是，华中的学生对什么是儒家精神，儒家价值观，有了较为深切的认识。这只是一个开端，一个艰难的路途的开端。诸位嘉宾以及家长，我要借用一个伟人的话，与在座的每一个关心华教的人士，不论是家长、董事、老师或是毕业同学，我们来共勉励。这便是中国国父孙中山先生的遗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可能有人不以为然，也有人不同意我用‘革命’二字。可是试想，要在今天精神极之腐败，道德经已沦亡的华族子弟群中，重植我们先圣孔子的精神，这 不也是一场革命？精神上的革命？”

全场掀起热烈的掌声。显然这个鲜少露面说话的不能先生，是一个老练的演说家。

“二十一世纪即将降临。那将是一个充满艰辛挑战的伟大的时代。国家大步迈向2020，整个东亚洲也迈向一个东亚时代，亚洲人将支配世界的经济乃至政治。我们华中的毕业生面临这样一个，即充满机运且密布陷阱的世代，应该以儒家底精神自我武装，以儒家的思想自我定位——才不会被时代的洪流淹没。这便是为什么我们刻意强调华中八大信条！环顾四周， 不用看得远，看看我们华社吧。我们平素引以为傲的传统价值在哪里？刻苦耐劳？默默耕耘？礼义廉耻、仁爱信义？问问现今的年轻人这些是什么，他告诉你只知道有一个宏愿，立志在卅岁之前赚到第一个百万令吉！”

全堂轰然大笑起来，可是演讲者却不为所动，依然循着他底节奏讲说。掌声中我突然想起曹公公，想起这几个月来的事。

“我念书的时代，国家还未独立，人问起志愿，我们那一代的年轻人都会说：建设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创大事业，造福人群。不是单单喊口号，确实有那个胸怀，那种气概！我要华中人也有这种雄心！同学们的志愿如果是在卅岁之前赚到第一个百万元，对我而言，便是一种堕落，一种精神上的堕落。一种精神上的自私。一种不敢对国家和族群的命运负起责任的精神颓废。一种无力感。你们问我，为何用‘革命’二字，我倒要问你们：要重现我华族伟大的精神面貌，要创造新华人，难道不需要一场革命？”

全场又沸腾起来，毕业生更是起劲而卖力地鼓掌。我却想着曹公公的种种。想起我如何批改作文，每段只粗看第一个句子，整篇大量划红勾制造批阅过的假相。我也想起小考的试卷，如何留到最后期限前夕，通宵赶完，尽打印象分数。小卢更是友辈皆知的印象派大师。想起怎么因为流连卡拉OK凌晨方睡，隔天以五令吉买一张医药证明书向曹公公请假。多少堂课是美其名自由温习，实则放任学生耍闹，自己若无其事阅读武侠小说。那天二十二人集体作弊我也是礼堂的监考老师之一。我甚至想到我已不再是处男了。我当然也曾经思振作，想认真做事，可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而我，只是华中众多此类教师中的一个个例。还有老刘、小卢、吴耿、老井和许多其他的人。

学生们又鼓掌了。我忽然如被电流传过，全身震动。彷彿有一种外界的力量推动了我，便从后台踏出第一步，走出来。全礼堂聆听着校长的精采演讲之同时，一定也很纳罕，用异常的眼光投射我身上。校长的声音有如春风透过扩音系统在空气间回荡，我却有若中魔，徐徐地从后台走到前台。我双颊灼热，目不偏视地一步一步走过就座的董事们。可能那也没什么，因为听众在我步下阶级时再次为演讲热烈鼓掌。可是我却需要全部精神与躯体的力量，走完我那一段路。我一径走出礼堂，并不片刻回顾，一径走着，走出校园。

1993年10月《马华文学大系》

《咖啡文化》 叶惠

现代日本语的汉字里头，有一些是特別受人爱用的，譬如：忍、爱、 圣、德等，而“文化”是其中一个。有些很通，很粗俗的东西，也强被冠上文化两字，使之变得文雅尚尚起来。例如小切菜刀叫做“文化庖丁”，盖印章用的印泥叫做“文化朱肉”等。凡是与精神活动有关、能够提商生活水准、增加生活便利的事物，似乎都被加上“文化”一词。于是冇所谓的文化住宅、文化映画、文化勋章、文化财、文化人等等专有名词 出现，还把十一月三日选为“文化之日”（旧明治节），是日本国定公共假期之一。

在这种略嫌附会的情况之下，产生了 “咖啡文化” 这个词儿。

第一次接触这个名称是电视广告上，一个推销Maxim咖啡的广告标语里。然后有“咖啡室是我的灵感” (Coffee shop is my mind)这句广告词出现。因为主题很动听，又容易琅琅上口，所以我便在无意中记了下来。确实，在日本，咖啡带动了生活文化，从十七世纪荷兰人把“koffie” 带进日本以后，这种苦中带甘的饮料便走进了日本人的生活，逐渐风行起来。日文的“珈琲”从“玉”边，中文的“咖啡”从“口”边，从字形会意，可以看出中日两民族对此种饮料的想法稍有出入之处。或许由于中国人是比较讲究吃的民族，所以咖啡从口边，而日本人比较唯美主义，把珈琲视为珍贵的艺术品，因此从玉边吧！实际二者乃一也。如果诸君下回有机会来到日本，看到“珈琲”，千万别以为日本写错字才好。

为了表示“吾爱吾族”，所以我的字典里的咖啡也是口字旁的。话说没有來日本以前，我是不太爱喝咖啡的，没有特別原因，就像我不爱喝酒一样，莫名的不喜欢它的味道。

谁知来了日本，竟然看见满天满地的“喫茶店”和“珈琲专门店”，有本地和外国风味的：以及市场里种类多到匪夷所思地步的咖啡精、咖啡粉……，形形色色，各国牌子应有尽有，令我觉得不可思议，不知不觉心中就留了意。

然后又发现，原来我的枕边人是嗜咖啡如命的人。早上没有一杯咖啡 相伴他拒绝吃早餐；饭后没有咖啡下肚他不算数：甚至睡前也要喝杯薄口 咖啡才不会“失眠”。不禁使我怀疑日本的咖啡里除了含有咖啡因，可能另外还放了吗啡！

见我对咖啡抱着战战兢兢的疑心态度，于是U开始带我见识咖啡文化的世界，首先到一家又一家的咖啡专门店“考察”，从大城市的Colorado (日本著名的联营咖啡室，全日有一百间以上的分店。专门贩卖世界各国名咖啡，当然也兼卖三文治和蛋糕之类的小点心，生意好得不得了。）到穷乡僻壤的Cottage ，(在某个小乡村里的一间小咖啡室，老板是一对与世无争的年轻夫妇，生意不是很好，却是一心一意地默默经营着他 们的小“木屋” 。)从 Mocca • Blue Mountain、Mandrin 喝到 Kilimanjaro • (注：皆为咖啡名称，分别来自阿拉伯、巴西、印尼和非洲），就像一幅美丽多彩的世界名画在我眼前开展，令我不得不俯首称臣。承认咖啡室里別有一个天地，咖啡里另有一番境界!我是井底之蛙，不知天髙地厚，轻视这种独特的“文化”多年有之了。

现在，我也是咖啡党员了。早上不愿起床，想到浓郁的咖啡香味马上一跃而起。炎热的下午提不起精神看书做車，一杯可口清凉的冰咖啡就会提神又解脑。心情不好时到外边找间优美的咖啡室坐下，一而欣赏店里播 放的古典或流行音乐，一面啜着甘甜沁口的馨香咖啡，一下子就把什么烦 恼都抛到九宵云外了。

有时不为喝咖啡，也愿意躲进咖啡馆的一角静坐一个下午，偷偷打量店里来客的言行举动，竞也窥伺了部分人生。日本人和咖啡结缘三百年，并且随着时代变迁将之发扬光大，开辟了另一种生活中的文化，这该是精神文明的一种具体表现吧！

如今我在家里喝着Nescafe牌的Gold blend decaffeinated咖啡。不含咖啡因的咖啡比较不影响皮肤美容，这是美容专家建议的。当然，从奖容观点来看，最好戒掉喝咖啡的习惯。可惜我己深深上了咖啡瘾，并且“不可日无此君”了，奈何？都是？惹的祸。

写于1993年10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故乡情》 张永庆

妈回“唐山”三趟了。

我心想，下一回，跟妈去，去一趟“唐山”。

去带一点母亲的乡愁回来，传一些外婆的故事给下一代的孩子。

我爱吃的菜饭，擂茶、卤鸭、酿豆腐（一定要猪肉做馅），我的孩子也爱吃吗？道地的河婆话是不是晏儿日后亲切的乡音呀？

去年新年前，我写信告诉妈，说这次带丽琪和晏儿回来，是要尝尝妈做的菜板。

回到家，果然有菜板，摆在除夕团圆饭的人桌上。妈说是在凌晨二时爬起床做的。

我看着妈憔悴但又欣喜的容颜，所有撒娇的心情都变成内疚。 晏儿快乐地吃着我的乡愁，妈却说还没收到我的倍。

我心头一热，酒也喝得快。妈也高兴地喝得更多，脸都红透了。我们一年就相聚那么一次。

谈不完的话总少不了外婆，少不了回“唐山”和外婆合拍的照片。 妈十多岁就随父亲“过番”来南洋，六十多岁时オ回乡探望外婆。 外婆九十多岁了，她说死前一定要见见这最小的女儿。结果，她们见面三次。

新年后不久，外婆逝世了。

哪一年，我要陪妈回去扫墓，摸一摸祖先的坟：装一缕乡情在心间，传一代又一代的连绵。

1993年11月3日《马华文学大系》

《白云深处》 房汉佳

在砂膀越首府古晋市的东南面，大约四十英里外的地方，有一座欣欣向荣的市镇——西连镇，西连镇附近多山，白云经常围绕着山腰，覆盖着山顶。这苍山白云给西连镇增添了几许的宁静和风韵。

然而，西连镇毕竞是一个热闹的地方，那静静的群山也掩盖不住市区的喧嚣，只有在那层山峦后面的白云深处，你オ可以找到一个真正和平、宁静而又秀丽的小镇和村庄——打马庚。

打马庚离西连有八英里的路程，沿途都是高山密林，幽篁处处。有时你会遇到成千上万的黄蝴蝶在路旁飞舞。打马庚镇和附近的乡村就是这样藏身在马印边境的山鹿下，像是遁世的隐士一般，远离热闹的尘嚣。当我第一次到打马庚时，竟然没有发现掩映在疏林下和花木中的三排店屋，而和我有着相同经验的人还不在少数。

其实打马庚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市镇。在十九世纪中叶，当西婆罗洲华 人建立的兰芳大总制自治邦的势力日趋式微时，荷兰殖民者即乘机大施压力，逼使许多华人越境逃亡，到砂膀越来定居。这些华人在边境地区理立好些市镇，打马庚即是其中的一个。

打马庚地方的土质資腴，物产丰富，民风淳朴。到了一九二零年代， 移居打马庚的华人渐多，他们在这里从事商业和农业，过着和平安定的生活，后来，因为西连镇兴起，加上古晋通往西连的公路建成，交通方便， 使到很多打马庚的华人也移居该地，本来设在打马庚镇上的砂隆县县公署、教会学校，和其他机构也相继迁往西连镇。如此一来，打马庚的地位

更大受影响。到了六十年代，因为土产落价，地方又发生动乱，迫使更多 华人离开打马庚而到外地去谋生，从此打马庚镇在当地的华人社会中就日 益没落，到现在只有一半的商店还在勉强支撑，惨淡经营，其他的都关闭了。

一九八七年底，我被调职到打马庚，出任打马庚政府中学的下午班主 任。打马庚中学是一间大型的学校，学生有两千多人，下午班也有近千位。寄宿生曾经一度多达一千六百多人，人数为全国之冠。由于这个地方 的良好种族关系，和工作环境，加上强烈的使命感，使我婉谢调回家乡的 献议而毅然留在这里工作下去。

打马庚是一个山明水秀的好地方，近处有青山翠谷，远处是重峦叠嶂：它最使人留恋的是当地的民情风俗。那条流经打马庚的砂隆河，把华人、马来人和比达友人汇集在一起，使打马庚成为一个种族关系非常和谐，人民守望相助的和平之乡。砂隆河的左岸是马来甘榜，右岸是华人商 店，店后是比达友人的村庄。每当夕阳西下的时候，各族的男女老少都到河里冲凉，小孩在那里泮水嬉戏，妇女也在那里浣洗衣裳。这河上的风光，是一幅令人羡慕的快乐安宁景象。

打马庚的华人都是由西婆罗洲移居过来的客家人，因为各族关系密切，交往频繁，所以许多土著都会讲客家话，而且能够在集会上用流利的客语发言。以前打马庚华人兴办的联江学校，是当地唯-的学府，不少土著把他们的子女送到这间学校读书，所以这些土著也会讲华语。有一位马 来族领袖每次见到我时都用华语和我交谈。

打马庚地方的各族人民之间，有着非常良好的传统，每逢其他民族有节庆时，都像是自己的节庆一样地欢度。不但登门拜访，而且欢谈饮宴，过得非常开心，仿佛是一家人。在这里，异族通婚是很普遍的事，所以种 族关系格外亲切。有一次，一批匪徒打算到打马庚巴刹打劫华人的商店， 比达友族听到这个消息以后，立即派来数位荷枪实弹的青年，驻守在巴刹的各个角落以保护华人，使歹徒闻风丧胆。

打马庚的华人虽以经商为主，但是他们之中，也有亦商亦农的，土著则几乎全是以种植稻米、杂粮、水果、可可和胡椒为生，间中亦饲养牲畜。所以，当土产跌价时，地方上的经济便受到严重的打击。因为家庭贫穷，许多学生都是身上不名一文，而需要学校给予特别津贴。

打马庚政府中学坐落在两座山头上。校园里繁花似锦，道路两旁乔木参天，一片苍翠。山坡下的池塘掩映在绿树林间，使校园景色更加秀丽，充满钟灵毓秀之气。平日上课时，校园弦歌不绝：在课余时间，到处可以看见学生在运动，老师们也往往参与其间，使整座校园到处洋溢欢乐的气看见学生在运动，老师们也往往参与其间，使整座校园到处洋溢欢乐的气氛。只有在假期里，当住宿的学生都回家去了，校园就变得空荡荡的，周围只有嚶嚶的鸟鸣，显得十分寂静。

打马庚政府中学是方圆数十里内唯一的中学。学生多来自非常偏僻和 边远的乡村，无法通车，所以寄宿生就特别多。这一带地方，是砂腴越境 内文化教育非常落后的地区，家长多是文盲，小学生的考试及格率平均只有十多巴仙。这种情形使打马庚中学的教师产生一种强烈的使命感，他们 把提升学生的学业成绩当作是一种挑战，因为打马庚政府中学僻处山中，教师们也住宿在学校，所以他们不论白天晚上都到学校工作，督促学生自修，批改学生作业、准备教学计划，师生之间的关系密切，而且形成一种独特的学校文化。

学生的家长虽然多不识字，不过，他们对子女的教育却很关心-每年 举行家教协会会议时，他们都非常热心，放下在田里的工作，不辞劳苦地 跋涉长途出席会议。每次开会，人数总有七八十百人，会后，他们还自动组成小组，义务为学校改善设施、筹募款项协助贫穷学子。在教师、家长，和学生三方面的合作努力下，每年初中和高中的会考及格率都高达七八十巴仙，学校也因此而获得教育部的嘉奖。

打马庚的各族人民对老师都十分尊敬，教师之间也很和气与合作，他们之中，有许多是我过去的同事或门生，所以相处得很好。至于那些乡村学生，都是扑素和纯洁的少年，对老师非常有礼。这种学校环境，使教师深觉愉快而认真教学。

我在教学之余，就是读书写作，有时也应遨出去演讲，后来还兴致勃勃地和朋友去收集与研究古币，生活过得非常写意。

我很客欢打马庚的山川景色。打马庚政府中学的四周，都是起伏的山峦。这些静静的群山，却使这一带地方的景色千变万化。早晨，当旭日初升时，远近的山峦会随着日影的高低与强弱而呈现不同的颜色；在晴空万里的时候，它们又是那么苍翠可喜：而在烟雨蒙蒙的时刻，它们却倏然失去踪影：在多云的日子里，山腰时时飘过棉絮般的轻云，这种山抹微云的景色，使群山更见妩媚。然而，我最喜欢观赏的是夕阳下的山景。那艳丽的夕阳使远近的山峦瞬息万变，在夕阳影里，近处的山岗是嫩绿的：稍远的峰峦则呈现一片蔚蓝，更远的山头，却只有淡淡的一抹浅蓝的影子。在 这重峦叠嶂的地方，当夕阳西下的时候，你就能真正领略到夕阳山外山的那种景色和有余不尽的感觉，而体会到龚自珍的“吟到夕阳山外山，古今谁免余情绕"诗句原是触录生情的佳构。当夕阳落下山以后，湛蓝的天幕 烂转为淡黄，再变为暗紫，最后在苍茫的暮霭中失去影子。那静静的群山 也只留下模糊的轮廓，似乎已恬然进人梦乡，要等待明天的朝阳把它们唤醒。

愉快的时光特別容易度过，一转眼我已在打马庚中学任教了四年。在我离开之前两天，打马庚镇上的乡亲父老特別设宴为我送行。学校当局在 校长带领下更隆重其事地成立了专门小组，以筹备一个盛大的惜別会。在举行惜別会的晚上，全体教职员都出席了在办公厅设的丰富晚宴，然后大 家都到大礼堂去参加多姿多彩的惜别晚会。在晚会上，全体师生都尽情地 唱歌、跳舞、和朗诵赠别诗。校工、厨师和食堂的小贩也都登台演唱，盛情可感。校长、副校长、学生事务主任和我都被学生邀到台上跳比达友族土风舞，场面非常热闹，大家乐也融融。副校长为了惜別而特地苦练了一首曲子，为我歌一曲，使我十分感动ᅳ我以前在师范学院的四个比达友族学生组成一个乐队伴奏，另一位比达友族学生特别演唱了一首非常动听的 华语歌曲送别老师。这些门生，现在都是打马庚中学的好老师，最后，学生合唱团以华语、英语和国语，几种语言唱了一首十分感人的别离歌，作为晚会的结束。

最感人的惜别场面是翌日上午的集会和送行。校长在集会上作了很长的讲话，给我很多的赞苷，而且还做了一首他自称为“英文班顿”的诗，在会上朗诵，作为蹭别。学生团体的代表们更给了我许多的称赞，还分别赠送了很多纪念品。我在最后受遨讲话时，作了一次最长的发言，给这些 尽忠职守的教师和天真质朴，令人客欢的乡村学生以最大的激励和勉励1。

当我和大家握别以后，步向我的车子时，才发现它不知什么时候被打 扮成花车一般，车身系上彩带和彩球，后窗镜内还贴上“再见，亲爱的老师”一幅大字，我登上车子，由四位女生在前开路，四位男生在后护送，顺着斜坡，“缓车当步”，徐徐驶离校园ᅳ这时，全校的师生都在道路的两旁列队相送。队伍像长龙一般一直排到校园外的大路上，接下去还有附近的居民，他们也来送行。我在车内忙着向道路两旁的师生挥手作别，许多学生采了鲜花抛到车上来。到了最后，学生不再排队了，他们一拥而上，到车旁来握手，使车子再也无法移动，结果要劳动学生领袖来解围。

离开这青山绿水的打马庚，离开这处处有茂林修竹的田园，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依恋，一种莫名的怅惘。当我抵达西连镇，回望刚才走过的道路，它却已淹没在绿色的林海中。远处的苍山和白云依然是那样悠闲自在，就好像四年前我初次见到的一般。但是，我已经在那白云深处的乡土 度过了四年的时光。

1994年刊于460期《蕉风》月刊

《父亲，永远都是父亲》 蒙路

岁月匆匆，又是一年一度的父亲节。

父亲节，使我想起父亲的请多神奇，也思起自己的诸多不是。

母亲节，我们兄弟姐妹把一向节俭成性的母亲逼上酒楼，让一家大小都吃一顿丰盛的宴会，过一个奢侈的夜晚。

父亲节，我们也依样画胡芦：里然，父亲并不把这一个庆祝仪式瞧得很庄重。

有时候，我也分辨不出，这一生中，我究竞爱母亲多些？还是爱父亲多些？

在我的记忆里，母亲，在我的成长中，输入了无私的溺爱，也以无可计数的眼泪来灌溉我的生命。

而父亲，才是在我的思想的塑造过程中，起着钜大的至深的影响。

父亲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是在我童年时，还有近来的这几年。中间的一段空白，不是父亲不存在，而是那段日子里，我只看到自己，而忘了父亲。

—起风光的日子

我幼年时，父亲已在政坛上崭露头角。他不是中央级大人物:在地方上，却是响当当的领袖人才。

当年，父亲是某政党支会的主席，我从未问父亲，他担任那个职位有多久的时日，但我记得，父亲曾经风光了好一段岁月。

我是父亲的大女儿，在我之上，还有个哥哥。可是，父亲从不把哥哥带出去亮相。不管大大小小的政治集会或非政治集会，父亲都喜欢把我带在身边。

有一回，他的支会会所开幕，请了X部长到来剪彩。父亲对我说：叫母亲给你挑--件最漂亮的裙子，到时带你去捧“金剪刀”。

母亲因此特意给我缝了一件又漂亮又隆重的花裙。那件花裙，该是我开始工作嗛钱之前，最完美的衣服了！

会所开幕那一天，部长从我捧着的锡盘里执起“金剪刀”，咔嚓一 声，剪断了大门口的彩带。

咔嚓一声，也将我与部长都摄人了照片中，那帧照片，我珍藏了好些年，也许，还给了我无比的成就感、虚荣心。

然而，这帧历史性的照片，却在我逐渐成长、逐渐与父亲疏远的同时，把它给遗失了。

记得，父亲曾经指着他珍藏的许多政治照片告诉我：哪，你看，做人就要学做大人物，像X部长，X X部长 !

而我，始终无能偿了父亲的夙愿。我，仍然甘于做个寂寂无闻的小人物。

不做大人物，这选择有错吗？父亲近年来的悲惨状况，肯定了我的信心。我想，经历了大风大雨之后，父亲该不会再因我的不肯“成凤”而怪责我了！

我之对父亲不起，主要就是枉费了他的一番心血。

有心栽花花不放

至今想起来，父亲的确费了好大的心机，来栽培我，塑造我成为一个领袖人物。他一次复一次将我带人他的社交圈子中，一些儿都不觉得累赘。虽然，一开始，我也只不过是个六、七岁的小女孩呀！

父亲最大的优点，就是不重男轻女。也许，在兄弟的心目中，还有些重女轻男。

在我们十余岁的时候，父亲开始教哥哥用猎枪，父亲当然也教了我。 然而，我在这方面，竟是绝对的蠢オ。

练枪时，须把枪枝扛在右肩上，以右眼瞄准：可我练来练去，就尽是闭右眼幵左眼！父亲一气之下，终于放弃了训练我用枪的努力！

“朽木不可雕”。父亲必然也想到了一年级时那位级任老师骂我的评语，好几年，我都想不通那位老师骂我的用意。除了一年级考个第二名之外，在小学的另外五年，我可是年年名列前茅呀！直到我开始踏人社会，我才理解了那句骂语的真正意义：我是个完全不懂得看风转舵，不懂得逢迎权贵的大蠢才！

中学后期，我的思想开始偏激了起来。进入师训后，我成了反对党的支持者，精神上的支持。我开始感觉到，在一个民主的国度里，若是缺少了反対党时不时的提醱政府、骂骂政府，民主就会变成“我民你主”，失去了真正的意义!

也因此，我与父亲起很大的争执。父亲的党是执政党，而他，也在思想上、在行动上，完全地效忠他的党。就是在父亲已经失去了政治影响力，失去了一切地位的今天，他的一颗忠心，至死不渝。

我问过父亲：您后悔投身政坛否？

父亲说：天上有无数的星星，只有极少的彗星。彗星的生命短暂，但它们的光芒，却曾是最灿烂的！

父亲的政治生涯，正如彗星的擦过一般，辉煌了大约十年光景，就被后起之秀逼下了台。

下了台，父亲无职一身轻，轻松的“轻”加上两袖清风的“清”，其实，父亲在职时，也不曾因为大权在握，而中饱私囊。政府所批给的利益，父亲都能大公无私，推荐给应得之人。甚至，为他们义务跑 政府部门，自掏腰包津贴车马费。

下了台，世界也变了样。

曾经叱咤风云的父亲，开始尝到了失败的苦果——

昔日称兄道弟拍肩膀的战友、同志，逐渐疏远他了。

昔日对父亲拿督前拿督后奉承得有如自己是只哈巴狗的小人物，利用父亲在职时求得了某些甜头，最后，也变成了陌路人。

昔日因为他的政治地位所得到的各种方便与好处，都被收回了。

我感到愤愤不平。“听人家说，参加政治就是为了捞一笔利益，您为什么放弃了那些机会？”

“我们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又何必去争夺别人的机会？”

时不予我感慨多

父亲说得平淡，可我还是腺出了他心中元限的感慨。时不予我。父亲曾经后悔过吗？

我没有问他。然而，我看到父亲的日渐消沉，而最后，是堕落了！

生意越做越失败，越失敗就越是心灰意冷。终于，父亲是放弃了！ 那时，一家人都不懂得如何去摇醒父亲，安慰他，鼓励他。母亲尤其不能原谅他。因为，当孩子们都长大成人，母亲可以安享晚 年的时刻，却让父亲欠下的一身愤，把全家人拖人了水深火热的绝境中！ 可以变卖的都变卖了，还得涎着脸去求人借贷。受人白眼、遭人唾弃，全家人都没有靠站的地位。那些日子，就如在地狱里走过了一趟。 而父亲，仍然没有真正的清醒。

“我的一只脚已踏人了棺材，还在乎那许多干什么？ ”

晴天霹雳，惊涛骇浪的日子总算挨过去了。

望见父亲昔日神采飞扬的双目已变得深邃无神；头发几乎全白了：健壮的身体已消瘦、干瘪；整个人已如失去了斗志的残老公鸡……，我的心就无比伤痛。

父亲，永远都是父亲，不管他是好是坏是富是穷是阳光是泥土……父亲就是父亲，这事实谁也推翻不了！

不同的政治思想，在父亲与我之间，已不起任何的作用。只记得几年前流行过这么一首歌：“酒干倘卖无”，曲中的数句，予我印象至深至钜：

没有天哪有地 没有地哪有家 没有家哪有你 没有你哪有我

父亲，永远都是父亲。

写于1994年《马华文学大系》

《繁华过眼似云烟》 王政贤

白茫茫，浓雾弥漫的清层里，

灿烂烂，金碧辉映的晚霞中……。

当你驻足大伯公码头，流连忘返的时候，举目远眺，沿岸停泊着数不尽的捷艇；长舟和短棹，穿梭如鲫，横行无阻；还有那远洋货轮，纵横在那辽阔的江面上，星罗棋布……。有人说：这个拉让江与伊干江汇流的三角州，很像中国的黄浦江头。

是的，如果你兴致未减，更上一层楼，登临观音塔顶层，向下俯瞰，层楼屋宇，一望无际，无限风光，尽收眼底。再溯江而上，迎面推来的滔滔江水，悠悠白云，气象万千。那迷人的景色，我说，更有岳阳楼的壮观。

画栋1檐之下，临风暇思之际，你有没有范仲淹那种“先天下之忧而 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杯？处于人心不古，世态炎凉的时代里，当你顾影自怜的时候，有无“忧谗畏讥，满目萧然”之慨！

身历其境，美中不足的地方，便是此楼“家徒四壁”，空空如也。环顾周遭，呈现一片冷落，凄清，似乎少了一些什么？也许是那一股浓郁、醉香的传统文化气息：也许是少了那骚人墨客的诗词书画的点缀！总之，落足此楼，有如一只失群的孤雁，有点茫然、失落感。

当你欣赏这宏伟、壮观的景色之余：在此风云际会时刻，你可曾想到：咱们的祖先——唐山阿伯，在那湮远的年代，就离乡背井，别妻弃子，正如诗云：“……偶尔归家寻弟妹，又须携手上河梁……。”那番离情别绪的惨痛滋味！

想当年，袓先们南来的意愿，只是想：在那童话般美丽的传说中，遍地黄金的南洋，捞得盘满缽满之后，衣锦荣归。一则，可以光宗耀祖；二则，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安享余年。没想到，多少绚灿的美梦，终于破碎了，从此，浪迹天涯，踏上不归路。

他们身穿檻楼蓝布唐衫，手提仅有的一“珍”财产，横渡波涛澎湃的南中国海，赤足来到这块举目无亲、满眼荆棘的蛮荒，开始过着那艰辛的拓荒和种植生涯。

脚下这块立足地，正标志着他们人生旅途上的另一里程碑。接着，唐山新客接踵而至，有如水银般，向四面八方延伸，延伸。越过荒山野岭，泛滥整个东马各个角落：“海水到处，有华人，海水……。”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一点也没有夸张。

他们凭着一股坚强的毅力，不畏山岚瘴气，披荆斩棘，经过那一段漫长而艰苦的岁月，到如今，终于蔚成一股富庶、欣欣向荣的新气象。繁衍子孙一代又一代，他们渐渐地卸下那古老的传统烂包袱，抱着共存共荣，大公无私的精神，落地生根。谁敢说：我们不是这块土地上土生土长的儿 女？“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是我们忠贞不二的信念。

你可知道，这座原巳斑驳，脱落而如今已修葺得堂哉皇哉的百年古庙，在那蛮荒时代，就已经孤立江畔，经过多少日子的凄风苦雨，历尽沧桑，现在不仅像巨人般依然屹立不动，香火越来越鼎盛。这象征着什么？ 它是不是拓荒先辈，那坚贞不移，刻苦耐劳的精神化身？

它曾经是最忠实的历史见证者。

它阅历过多少拓荒前辈的辛酸血泪史：倾听着多少日寇南侵，在铁蹄蹂躏下，苦难同胞可歌可泣的生活悲歌：它曾默默地惦记着“大英殖民主 义鞭挞下反殖民族英雄的呼号……。”时代的巨轮，此起彼落，在动荡不安的时代更迭潮流中，迎接着苦难祖国的光荣诞生……。

庙前，原有两棵双人合抱的大榕树。髙数丈，四季里绿荫薄地。时过境迁，到如今，只剩下仅有的那么一栋。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中，苟延残喘，不复往日那般茂盛、傲然。

模糊的记忆中，儿时的生活片断，似乎还有蛛丝马迹可寻。每当炎热的午后，艳阳髙照，这里便是贩夫走卒，三教九流的聚散地。拉人力车的唐山阿伯，肩披红巾，头戴竹笠翘脚斜躺在人力车上，手提水烟斗，吞云吐雾，闲哉悠哉，安享片刻宁静。

休息时刻，汗流浃背的码头工友，赤着膊腰缠红布巾，或蹲或坐，或躺或卧，在浓荫大榕树下，在豆腐小摊前，他们高谈阔论，从无关痈痒的家常琐事，谈到切身关系的土产行情；从“祖国”八年抗战，扯到国共合作和南北韩战：从国事，阔论天下。

此情此景，尽管随着无情的时光流逝，渐渐地成为历史上的一点痕迹，但这幅熟悉，而极富诗情画意的动人场面，仍然历历在目。

大榕树前面，是一块可容纳一二千人的空地。因经年受到潮汐的侵蚀，河岸崩溃，导致江面迫近庙门，相距近在咫尺。

记得小时候，逢年过节，尤其是大伯公诞，来自各路神坛，都在此举行迎神集会，这块空地上便搭起临时戏台。来自星角两地的福建班，福州班……。上演着地方古剧。这酬神戏，据说是演给大伯公看的：其实，真正饱受眼福的却是一班市民与乡亲。

华灯初上，万家灯火，戏台上锣鼓喧天，惊天动地。远近市民，暂时卸下生活担子，放松脚步，拖男携女，纷纷赶来。他们各自提着长短凳，在台前，自近至远，井然有序地排列下去，不需纠察人员，也不用劳动警伯，顷刻间，人潮汹涌，把整个空地填得满满，水泄不通。

如此，吵吵嚷嚷，闹上三天三夜，方オ兴尽罢休。平日绿油油的一块葶坪。过后留下百孔千疮，必须经过好一段日子，方能恢复旧观。简朴、安详的生活，无形中增添不少情趣。

庙旁，那家喻户晓，人人乐道的张宗罗码头与庙前的“福州人”码头，两相対峙，泾渭分明ᅳ如今，前者成为供人歌息，游览的公园：“福州人”码头，几时不见了踪影，更无人提起。曾几何时，为了防止河岸崩 塌，这一带沿岸便筑起堤防：建起浮箱码头，形成今日繁忙而又生气蓬勃 的水上交通枢纽。沧海桑田，人事瞬间变幻，令人不胜唏嘘!

庙里曾经来过几位说书人，不知何许人氏。每当金乌西坠，庙堂里，在那狭而窄的空间，摆上几条长発，前方一小桌上点着一两盏煤油灯，江风吹拂，复明欲灭，昏黄，微弱的灯光底下，只见人头窜动，洗耳静听……。

说书人身着白背心，盘膝席地而坐，左手拿着两瓣“梨花简”。后来念中学时，读到刘鹗的明湖居听书，才明白，那两片小板，叫做“梨花 简”。只见“咯嚓”一声，说书者便启唇，接着口沫横飞，讲三国，说水浒……。说到紧张处，连连敲起梨花简，全场鸦雀无声，大有明湖居听书之慨。只是少了黑妞、白妞两姐妹，后来，不晓得是否因听众听腻了，收入欠佳，从此成为绝唱。

庙的另一旁，是老街，当年整个诗巫，左右纵横，遍布着亚答屋。唯有老街这一排是钢骨水泥店屋。一九二八年，经过一场空前大火的浩劫， 在短短三个小时内，全市被夷为焦土。过后相继冒起的砖屋，始形成今日诗巫市的雏形。

这条古老短街，混杂各行各业：有布庄、药行、当铺、杂货店、汇兑庄、银行、土产交易所……。穿梭其中，偶然抬头仰望，还有那高挂的“悬壶济世，“X X国医” “鬼谷子，神机妙算”……等布条广告，错落其间，迎风招展。

这一带，过去是唐山新客的歇脚处，今日车水马龙，热闹盛况至今未衰，可以说是地灵人杰。难怪当年港主黄乃裳先生，在这婉蜓漫长三百五十公里的拉让江流域沿岸，会看中这块三角洲，作为垦场的立足点，真是有先见之明。

那时候，远洋货轮，抵达诗巫码头前，在“开叉港”一带便鸣起汽笛，远近皆可闻，借此预报土产行情。一响，表示土产行情无起落；二响，带来佳音，土产行情涨价。因此，散居在上下游两岸的唐山新客，便漏夜整装，准备第二天淸早，运载土产上市交易，采购用品……。这一带，顿时成为闹区，热烘烘，热闹到午后，大家オ兴尽满载而归，一阵喧嚷过后，便呈现一片“冷落车马稀”。

绕过旧保元药行，便是银行街和爱莲街，这两条街，算是第二古老的街道。爱莲街旧称三层楼，是最高的建筑物。其中有两间名闻遐迩的医院。当时，有两位名医，也在此悬壶济世，名噪一时。

提起鼎玉园茶室，那是一间具有特殊风格的建筑物。兴建此楼，曾引起一场风波。业主曾经与殖民政府对薄公堂，结果这场官司业主胜诉，一时传为佳话。据云：英殖民时代，百姓不准雄“八角柱”的建筑物，因“八角柱”建筑物是“宫廷”的象征。殖民地主子虽蛮横，佴有时到底还 有一点民主风度，这是东方人永远望尘莫及的。

爱莲街末端，是旧日发电厂，前方有一大草场，围以一公尺高的竹篱笆，修剪得像一道平整的厚围墙。许多官民集会都在此举行，早期国共侨领也曾经在此举行过重大庆典。龙争虎斗，风光一时。诸如双十节，便有盛大的提灯游行；抗战筹賑会也在此展开。

记得，抗战胜利前夕，庆祝双十节时，更是万人空巷，旌旗飘扬。国民党侨领刘某，曾经登上三层楼，率领高喊：“中华民国万岁！”街上的游行队伍，热血沸腾，万众一心，狂呼：“万岁，万万岁！”喊声响彻云宵。那股激情，历久不衰，如今忆及，人事已非，此情此景，只堪缅怀。

马克律这条再平凡不过的街道，曾印上我帘年淡淡的足迹：也充满着我儿时的欢乐。当你漫步，走过那一段“猪肉”摊前，你一定不会有异样的感触，但是，当你细细端详那别具风格的简陋逑筑物时，那硕果仅存的 唐山阿伯、一定会指点迷津似地向你娓娓道來：那是三十年代的Casino。 繁华过眼，岁月尘封，如今极少有人旧事重提。那时候，这里虽然还处在蛮荒野地。但这个“不夜城”却是合法的娱乐场所；是唐山新客工余，徜样、流连的地方。多少新客因亲赌而倾家荡产，流落他方。对于梦寐以求的唐山老家，只好歧足引颈北望。“归家遥遥无期”。

赌场附近，烟馆林立，是吞云吐雾者的人间天堂。出卖劳力的人力车夫，驳カエ友、游手好闲者，平日一把鼻涕一把泪，但—登“龙门”，便精神百倍，生龙活虎似地又重新投入生活的大洪流中去……。

随着老一辈先后作古，这些生活插曲，逐渐销声匿迹。

楼外，江潮拍岸，寒风袭来，微冷。

在这枯寂、超尘绝俗境地，不禁使我又坠人另一个如梦似幻的境界。

在那印象深刻的记忆中，《滕王阁序》，又在脑海里浮现

“嫌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画栋朝飞南浦云，朱帘暮卷西山雨。闲云潭彩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拓荒先辈今何在？槛外鹅江空自流。”

此刻，我浑忘了，是处身岳阳楼抑或登临滕王高阁。还是徘徊在那迷朦的，黄浦江头？……

拉让江江水滔滔往前奔流，蓦然回首，千山万水总依旧，只是“朱颜改”。不禁惊叹，往事如烟，人事沧桑，世事如棋局局新……怎不教人触景生情，感慨万千。

写于1994年《马华文学大系》

《我的槟城情意结》 林春美

风车路

我家住在风车路。每回离家南下，长途巴士经过风车路，我必定坐直身子，在渐进的车速中，再望一眼我的古旧的家。

风车路衔着槟榔律的一端，一路横直铺展开去，一侧通向几条落寞的小巷，另一侧牵着头条路、二条路、三条路直至八条路。我小时候从来都不好意思告诉别人我家住在这里。这一带不是有好名声的地方，说起来仿佛是槟城多数华裔痞流仔的原产地，是各路英雄“拼阵”的舞台。

我想大概是我人学之前吧，还是初小的时候？有人“拼阵”“拼”进 了我家。一地的碎玻璃。我站在楼梯口看，觉得像看电影。现在想起：オ知道为什么福建人的“拼阵”广东人叫作“开片”。

稍大一点，比较懂事的时候，通常是晚饭过后，如果有三两批人惶恐地奔驰而过，不必等妈妈喊道：“拼阵丫！”几个还算醒目的孩子就手忙脚乱地帮着关门，我家，有四扇门。

我家的正门开向风车路己经好久好久了。门楣上的字号都抟老了。风车路的沧桑积成它岁月纹痕里的灰尘，年少心里不平的激动，已压得最低最低，终于接受了，这是个情与势胜于理的地方。这现象随着风车路上不曾存在的风车年年岁岁地转，上一代随风老去，下一代跟风长大，就成了 风气。所以这一带的路，不论是以前或是近年来画了黄格子的某些地方，都不是可以就理泊车的。否则当你取车时，一握门柄，你的手即黏糊地沾了一摊黑油，或者，你的锁匙始终插不进孔里去，你低头一看，原来里头种种，亦不尽如此。

我在风车路住了整二十年，不曾离开。乍一离去，却成了经年在外。 间中回家，以小住的心情看我自小成长的地方，凌乱的红瓦片与纵横的天线丛中，已耸起了甚不协调的大洲酒店。时代变了，如今的街景，是洋人拿着小型录像机，拍摄烙满旧早印迹的房舍。极少听闻“拼阵” 了，空闲而无聊的人都躲进店里，“打叮叮”去了 ，街头斗士走出街头，操纵小银幕上另一番血拼肉搏的StreetKghter。

风车路的岁月在风中流转，不知我家的小孩子还会不会像我小时候那 样不好意思？

报摊

曾说死后要把骨灰分別葬在平生五个最牵心的地方，生时眷念却无法 分身相依的所在，死后要让灵魂去厮守。而最挂心头的，自然是槟城。我说如果葬我，必要在槟城的闹市，在中路恒毅小学附近吉灵人的报摊旁。 这句话我还放在心里，那个报摊却已是槟城的过去了。オ是旧年的事吧， 冋乡的时候，走走中路，发现那面向马路，由几片锌几板木搭就的“独立式”的报摊已经不在了。往里几步之遥，一个面生的新报摊立在墙脚，油亮的蓝色漆，摊面离地约二尺余，还有摩登的拉门扣着沉甸甸的锁头。现 在那里卖报的是谁家的儿于呢？

我少年槟城的日子，候车上学就在那报摊旁的车站。放学回家路过摊子，经常就只是放下钱，也不须招呼一眼实报的老头，拿起一份报纸就走，那老头，我现在记不起他的具体面容了。勉强记得的只是他盘腿坐在 台面上售报时那种孤独、落寞而又有点麻木的神情。原来生命中离得近而 使人自认为熟悉的东西，往往却是注定被人忽略甚至轻易忘记的。

就想起曾经结缘的报摊，都是吉灵人的。槟城的报摊几乎让吉灵人独占了ᅳ整天1，他们把各家报纸齐整的摆出来，或用小木衣夹把杂志与其他刊物斜斜地夹在锌板屋檐下的铁线上，在人来车往的街道旁，那便是营生 的“摊”了。人夜，几片木板当门架起，自己和货品齐躺于一个屋檐之 下，也便是安身的“舍”了。有些过于简陋的报摊更是像中路那老头一样，关起门让货物睡在里头，而自己守在隔起了门板剩余的窄窄的台面上。

报摊的吉灵人有没有家在另一个屋檐下呢？外婆家旁边也有一个报摊。卖报纸的老人，我们叫他头家。头家早早晚晚都守在报摊，我以为那就是他的家了。他的家里没有厕所，所以他每大围着沙笼，披一条“祝君早安”的面巾在赤着的肩上，提着水桶到外婆家借浴室。当然，对于外婆家过去与现在的孩子而言，报摊是不是头家的家极不重要，头家报摊的存 在意义，也不在于报纸、杂志、烟草或面包，而只是一些糖果零食和像牙膏一样可以挤在吸水管上吹成泡泡的一类小玩意儿。童稚之心ᅳ个小报摊就可以使之满足了，所以大人们总是说：“不要吵我就带你去头家那边 买东西。”虽然老头家已经故去多年，但我们今天哄小孩还是说“头家那边”，似乎只要头家报摊的门面不变'这种感情就可以同岁月终老。

只是不晓得这种残旧的小摊子还可以和时潮对立到什么时候了，中路的那个报摊，在原地消失，不留下遗钉剩板。离槟城的岁月远不足以沧海桑田，我却竞然已是死无葬身之地。

按：“吉灵人”是当地华人对印度人的一种称呼。

垃圾堆旁的人家

二条路有一间新都戏院。小时候，新都戏院的旁边有两个靑色的垃圾桶，高高稳稳地立着，口仰向天大大地张开。所谓口大吃四方，这桶果真如此，所以晚间走过，总得屏住呼吸。

然而不知哪年哪月，垃圾桶不见了。四方的垃圾找不到归宿，却依然认定新都戏院旁边的那块“故土”，故此桶虽去而犹存，直至那里竖起了“乱丢垃圾，罚款五百”的牌子。

也不知哪年哪月，不知何方之人，在我家旁边丢了几个废轮胎。废轮胎不规则的摆在一起，似乎就摆出了一个象征意义。起初，还只是邻近的 垃圾包在此相依相偎。慢慢的，附近小贩的甘蔗渣奸壳和鸡骨纷纷慕名。后来，后来，当垃圾堆的名气随着奥气愈久愈盛时，隔街印度饭店的剩饭剩 菜也不计路遥，远道而来参与其盛。

垃圾堆旁的人家，总被迫把夜过得“津津有味”。妈妈几次托人找记者来拍我家旁边的垃圾盛景，希望引起市政局适当的关注。而这些活动都是必须瞒着爸爸进行的。因为爸爸是个老风车路，最是贯通我们这一带的 市井哲学。有几次被他知道了，他就说别这样，你这样做，別人会讨厌你 的。但是不是每一次委屈都可以得全呢？家人都站在妈妈这一边。在复杂的关系网络里几番拜托请求的蹉跎之后，终于，我家旁边就多了一面牌子：“乱丢垃圾，罚款五百”。

我家旁边成为别人家的垃圾场，有一段颇长的日子。那时我在外坡。报章又恰有关于槟城环境卫生的报导，一字一句都戳穿我的灵秀槟城是全马最肮脏的一州。我不忍相信，但却隐隐嗅到了毎次回家时斥鼻的异味。 心里偷偷有一点恨铁不成钢的意思。

最近一次回去，走在旧关仔角的堤岸，远远看到几只舢舨在湾角处，以为是渔船，走近一看才知道是捞检海上垃圾的。忍不住就站着看了好--阵子。槟城市政局淸理市容的努力是值得赞赏的，只希望这种努力不只限于游客脚步常涉的地方罢了。

在垃圾不立乎我家旁边罚款牌之下的不久后，听说，新都戏院附近的人家开始抱怨——

“是哪--些没公德心的在我家门前丟垃圾！”

天公诞

我是特地回家拜天公的。过去几年，因为忙功课、忙考试，每回匆匆过了几天欢乐年就走。那些年，到了初八晚上近午夜的时分，总打电话回家问放炮了没有。在八打灵冷冷清清的大年初八夜里，突然想听听槟城的鞭炮卢，不是因为喜欢，只是有点怀念罢了。

在风车路，天公诞是个大日子。除了马来人印度人和华裔基督教徒， 不管什么色人都拜天公的。往年不务家事，今年变乖了，帮妈妈准备拜夭 公的祭品，才知道许多东西原来都是马虎不得的。每一截砍短了的甘蔗，一梳里的每一条香蕉，每一粒小小的桔子，都是必须捆上红纸的。而每一盘发糕、红龟糕和千料碗，也要压上“发”、“寿”、“福”、“客”之 类的剪纸。细细碎碎的事情忙完的时候，每一家的门前都已经有龙香或红色长长的那种大香摆着了。从五脚基上望去，同排的屋子，毎一根柱子上 的“天官赐福”都跳着两盏烛火。然后，根据各家分秒不一的时钟所指示的午夜十二点正，各家先先后后开始焚香了。-鞠躬，二鞠躬，三鞠躬， 天公啊，又是新的一年了，请保佑……

我把香插进盛满白米，糊了红纸的美禄罐里。三支有着汉字与游龙或鼎的泮雕的香堂堂正正的立在白米上燃烧。中间一支烧出“福寿康宁”， 左边一支“风调雨顺”，右边一支“国泰民安"。香慢慢地烧，每--个字 都烧成了灰都稳稳地保持原状。—柱香的时间内，一叠又一叠腰高的金纸 在一把火里轮流烤红了风车路。有些人家打开窗子，徐徐的垂放下红炮仗。小鸟蜜蜂竹鼠公鸡雷公在这样的时刻都不敢争鸣了，在长长的劈劈啪 啪过后，围观的人群都鼓掌喝起彩来。我站在人行道上看，整条街都在灰飞烟漫之中。

二十多年的槟城人，一直以为天公诞在槟城是普天同庆的。今年才知道不是。初九清晨送我家的小孩上学，奇怪别的地方都没有那种节/劫后的感觉，只偶尔一两只凄凉的龙站在别人家门前傻傻地燃烧自己。而在车子转进风车路的那一刹那，心里突然浮起了一种感觉，说不清楚的。一摊 --摊的灰烬，四处飘零的红炮屑。昨晚的大香还在熏着今早的风车路。习 俗的尘飞了满天，神佛供了满天，如果一切都只是市井百姓在茫茫无奈的生活里的一点点寄托。明年，我还是要回去。

槟城光大

当渡轮航向岛屿，我的眼光首先落在“光大”。那是我家的方向。到了 “光大”，再快速走几步路,便也到了家。我是一个爱上回家的人,而毎次回去，那种到了“光大”便快到家的感觉便会油然浮生。

“光大”什么时候开始成为老家我的卧房窗前的风录，我已经记不起来了。据说，从第一根椿子被打进那片土地，到今天已是第二十个年头了。为了庆祝“光大”二十周年，有关当局准备了一捆--百米长的白纸， 在人潮熙攘的角落摆一张桌，让所有路过的人自由写下对“光大”的真心话。

这一百米长的“民意”最后是要呈交首席部长的。我的妹妹说，她是在摊位上负责向人解释这捆白纸的用意的工作人员。我带着我家的小孩去探班，她硬塞来一支笔，叫我一定要写一点东西，我打开笔帽，却又一时语塞，握着笔什么都写不出来。

“‘光大’是我们的骄傲！”摊开的白纸有好几处类似的龙飞凤舞。

在亚洲，还没有任何一座高楼比“光大"更接近天空。到我们槟城来 的人哪一个不仰望它呢？它象征槟城的繁荣与进步。外地人靠它指引迷津，本坡人在那里解决生活琐事，更有一代新人贴着它长大，他们名叫 Komtar Boy/KomtarGirl，“光大”培养了他们的气质，也塑造了他们的 形象。不论晨昏，他们总是在那里招摇过市，他们时麾、青春、轻松、自由、快乐。

近年来，槟城年少传出几件不甚光大的事情：卖淫、拉皮条、收保护费、旷课游荡……这些会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光大”有关？“光大是我第二个家”、“光大是我游荡的好去处”，纸上眺着的这些年轻的字使我有一种触目惊心的感觉。

我再打开笔帽，还是不知如何下笔ᅳ我的小孩已经漂漂亮亮地在纸上写下他们的名字，然后很得意的望着我笑。首席部长如果看完这一百米的每一个字句，他会不会为这孩子气的字迹莞尔？我们的小孩都将在“光大”的脚下长大，我把笔握紧，战战兢兢地写下：

“让光大真正光大。”

人车伯

我在新加坡繁忙的街头惊见这种理应被遗留在六、七十年代的三轮交通工具，猛然想起槟城的三轮车。

我曾经多么羡慕那些有私家车载送，或者坐bassekölah上学的同学。因为我是坐三轮车的，三轮车没有文明的引擎，棕黄的油伞下，只有一个挥汗的人车伯。

我们的人车伯和新加坡的“人车峇”当然是不同的。人车峇衣着光鲜，车身新颖。稳健的车上，有游人的发在风中惬意，有外国佬的墨镜在看城市的阳光街景。而人车峇说着咿啊啊的英语，当然也想做洋人的生意。只是，这对我而言陌生而模糊。记忆中最熟悉的三轮车，出现在离我 已经非常遥远的那一段日子里。

那是我包租二轮车上下课的小学时代。人车伯在靠背上搁一条扁扁窄窄的横木，车就变成了 double decker。女生坐在前头的沙发上，男生从后面车把下钻上来，坐在横木上，看一路倒退的风景。人车伯一踩一踩，--顶小小的车，就载动了五六个小孩。

下雨的时候呢？侧窗外的雨滴已经不清晰了。只记得低低的车蓬下， 那种闷闷的塑料味。多少年了，如今想起，那种味道还隐隐约约可以嗅到。还有车前挂的一大片塑料布，盖到车斗前，底下是我的书包。那布的 两旁要用手紧紧按着，不然大风吹过是会喷雨的。车蓬后也有一小方帘，我不记得自己是否曾在下雨天掀起过。不知道人车伯在后面会不会喷到雨？

“人车伯，人车伯。”从小就这么喊，却一直不曾真正在意过他们。 直到看见阿峇哥踩起三轮车招徕游客，才惊觉我的人车伯，以及从前的岁月，都白了头发，然后都亲切起来。

我家小孩坐bas sekolah回家。Bas sekolah顺路把他放在街尾让他自己走路回来。碰到下雨，就多给他一张旧报纸遮头。我看着他湿透的校服， 奇怪自自小时候怎么就是羡慕这种“走引擎”的所谓文明。

五盏灯

在槟城博物院里头看见一张已经不很分明的黑白照。才知道这个地方原本真的曾经有五盏灯。

“五盏灯”原本是一个地方的代称，后来变成了某个年纪的记忆。是 在少年与儿时交替的年代吗？五盏灯渐渐地暗了下去，灯下的交通圈被铲去了，一头连接它的风车路被改成单行道。从外婆家回来，三轮车再不能 直接从柑仔圆或中路拐一个弯进人风车路，回家从此作了绕圈子的事。

后来，又建了分界堤，不久又有了红绿灯，在这里碰头的各路车辆都有了各自的“正填”，然后通达的路旁又立起了 “加马”（百货公司）和 “光大”。慢慢地，妈妈不再对人车伯说“去五盏灯那边”，而是“去‘加马’对面多少钱？”

五盏灯在口头上渐渐成了头条路。可是走在头条路上，想起旧时这个地方是Apom的摊子，那个地方是卖炒棵条的，说出来的却是“那阵时五盏灯这边……”

五盏灯的小贩后来被迁到我家斜对面，不过那些摊子的秩序不同了。 后来，它们又再搬到“加马”后巷新盖的棚下，许多档口都不是从前的了。

现在还留在五盏灯旧地方的恐怕只有阿哥哥的福建面和它旁边的那一档豆水。阿哥哥福建面盛极一时，卖面的肥佬在小小的档口腾来腾去，像跳阿哥哥，是得此名。然而这几年来路过，肥佬已不再阿哥哥。旧时的热闹是不会再回来的了。

这是一个失落了的地方，先是失落了路口的五盏大灯，最后逐渐失落了名字。游人和下一代人将不会在乎这里曾有的繁华与荒凉。繁华是我这 一代的，荒凉是上—代的。听说那是旧早日本手的时候，机关枪扫过，尸体躺了满街，胆大的人走进死人堆中，解下他们穿戴的饰物。听说有人甚 至捡了一美禄罐的戒指金链，从此晚年无忧。听说后来那个地方，夜里常有人听见操兵的声音。只是又听说后来走动的人多了，阳气重了，那声音渐渐地不再听闻。

都是听说的。我这一代人只亲眼看过满街的小食档。而印象最深的， 是中间卖娘惹糕的那一档。那一档的食物最多颜色，那一档的大光灯特別亮。

聚宝楼

我在联邦大道上“飙”着我的老爷车，听风隔在窗外呼啸，有时心里

会突然想，如果此刻再“敢死” 一些，如果油门踩得再狠一些，车子冲上 南北大道，1几个小时后，不也就过了槟威大桥？

我有两百多英里长长的乡愁，却有三百多日更长的工作天。想晋时那个张季鹰，在秋风起时因思念家乡的菰菜葜、鲈鱼脍，于是弃官归故里。 这样的旷达适意谈何容易？我只能在那秋风袭心时，跑到“S S 2美食街”，叫一碗标榜着槟城的小食，解解乡愁。

却常常是举筷消愁愁更愁，哪有得比的？这里的福建炒是大肥面，我 们槟城何其“幼秀”。这里的猪肠粉杂七杂八，我们新巷里矮女人和她的胖丈夫的那一档，只要想到虾膏浇在猪肠粉上的情景就可解馋了。这里的棵条汤很不是味道，远不及我们戏棚脚下的。就连杂饭，我们社尾的那才够杂呢，那是小时候爸爸用脚车载我去吃的。

其实槟城最好的东西，都不在游人可以闻名而来的那些地方，而在一些或吵杂或隐蔽的市井。——或者，更确切一些的话，槟城最好的东西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吃得到的。那是在聚宝楼。

聚宝楼是一间咖啡店，在本世纪初年的艰苦岁月里由一个唐山阿伯创立。唐山阿伯是福州人，虽然已经过世多年，但祖传的红糟鸡，福州鱼丸、燕皮和猪脚黑醅，却还是带着一种乡土的意绪，吃下胃里，会化成一种情意结，以供日后难分难解。

聚宝楼现在的头家嫂也是福州人，在槟城土生土长。她煮的槟城小食。抱歉你没吃过。那才真的槟城呢！

槟城是我最亲的家乡，聚宝楼是我最挂念的槟城市井。其实，我也分不清楚自己终日放在心上的到底是一整个棋城，还是岛上我一个小小的家。

聚宝楼就是我的家。

1994年1月4日《马华文学大系》

《边城岁月》 丘梅

自己选择的路

在走过的岁月中，总有一些事情值得记取。

他忽然想起那个偏远的边城。

九年，不算短的日子，消逝于边城的风雨中。

那是他自己的选择，不能怨谁怪谁。

他选择到边城，是他不相信命运：他离开边城，也是向命运挑战。在命运和自我之中，只能有--种选择。

自他懂得计划未来，他就开始为自己作出安排，经常试图改变现状。有些事情，似乎交给命运去安排为好，但他却自行决定了。因此在他的人 生中，偶然会出现误差或欠缺什么的，可他从不后悔，毕竟那是他自己一手造成。

幸亏他所犯的若干错误并不严重，他想，如果他做错了，他知道怎样去改过，如果是命运之神的安排，他只好认命了。

到边城去，无疑也是他的计划和安排。他把自己当作一个民兵，放逐边繮戍守，直到九年版役期满，他离开了，但他并没有回家。

天地之大，何处不可容身？

他咬着牙，用手把头发拨向脑后，望着远方。彩云飞处，那里燃烧着他的欲望，他毅然迈开步履走去。

—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在呼唤他。

他感到浑身是劲，仿佛拥有无尽的明天。

走进植物的世界

在边城，他度过三千二百八十五个日子，他坚持着，不多一天，不少一日。看看命运，其奈我何？

荒凉的边陲。当他在一个寂寞的黄昏里，迟疑的跨进剥落的城门，他感到自己迷失了，蓦然叩访一个与世隔绝千年的关隘。

那里已是国土的尽头，他不能再往前走，只好留下来。

从此，九年他与荒山牧野结缘，他茫然地看着大海和远去的风帆，心中没有強烈的意念，因为他没有什么牵挂。人，无论去到哪里，也是为了生活，那时他想，只要有一处供他歇憩与栖迟，于愿已足。

一个人的要求愈少，生存的空间就愈大，他真的悟透了什么吗？

除了尘埃飄扬的长街和几条小巷，他在城里看不到多余的空间。起初他感到很没趣，日子无聊得令人发慌。后来，他发觉城外有一片原野和神秘的处女森林，他的脸上遂有了笑容。有一天，他从荒野回来，看到身后的黄尘滚滚，恍若走在美国西部的大漠，而他则变成牧牛的Cow Boy。他喜欢那种粗犷和豪迈的风格。

从此，他常常出城去，有时并不为了什么，他只是想去接近大自然，在那辽阔的天地，植物的世界最纯真，他可以随意地走着或躺着，偶尔还能看见几只飞雁掠过上空，留下苍凉的叫声，虽然令他感到孤凄，但他已经习惯了。

有一回，他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走进那神秘的原始森林，他一路上在 经过的地方留下记号，免得回程时迷了路。他在森林里看到许多奇花异草、一些不知名的昆虫和飞禽；髙耸的大树挺拔参天，棵棵如活了千年的巨人，但却一点都不老迈，依然那么雄伟苍劲，它们纯真善良，像地球上的守护神。他想，在植物的世界里，原来也存在着许多哲理和启示。

戍守边城的日子贫乏如同缺氧，没有多少人可以坚持下去的。他看到许多人背起行囊匆遽而去，连头也不回望一下，显然走得很决绝。但不管如何，他必须坚持到底，否则便输给命运。

他们粗犷，但善良

很多人向往外面的世界i那些住在边城的人也不例外。

决心离开这里的人一定有他们的理由，他想，一个人住在一个偏远的 山区，如果仅限他这一生，也许可以坚持，若是几代都株守着破落的家园，谁能再忍耐下去呢？

但也有一些能动的不想动，因为他们对边城有太浓郁的感情。

他曾听他们说：离开这里，便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要从零开始。那不是挺累人吗？这里的土地虽然贫瘠，克勤克俭，还可以养家活口的。而且，他们实在不舍得这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

能够生存，便有希望。

离开或者留下来，都是对命运的一种挑战。

这是历代祖先的选择，如今也变成他们的选择。留下来绝非认命，而是继续挑战命运。这是多么惨烈的恒久之战。他想着想着，不禁悚然心惊，原来与命运作战是如此悲壮，可歌可泣。

命运不会永远这样窘蹇的，边城的世世代代便是以延续的香火，向命运之神周旋，最终将是谁胜呢？

他渐渐喜欢这里的人，他欣赏他们粗犷的一面，也爱他们善良的一面。他是一个外人，这里能让他眷恋的并不多，但他仍然愿意留下。

他留下，因为他必须信守当初的选择。这完全是出于他的自愿，没有人强迫他必须来此，或到什么时候应该离去。

边城时常亢旱无雨，土地龟裂，黄尘飞扬弥漫。

老树上停驻几只昏鸦，呀呀地叫着：他的睫毛结着尘网，沉甸甸的，眼睹几乎睁不开。

千山外，万缕情

长久的寂寞可以锻炼耐性，而孤独则使人变得冷酷。这就是他到了边城之后，切身的体验。寂寞是一种感觉，只有自己知道，而冷酷则形于色，人见人畏。

没有人喜欢接近他，因为他看起来很冷酷。

如果他的心也像他的外表冷酷，那该多好呵！他想，什么痈苦、忧 愁、牵挂……通通没有，搞不好他仍是快快乐乐的人。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爱上那个女孩，或许太寂寞的缘故吧？在荒凉的边城的冷漠岁月里，谁不想获得一份温馨？

她是一个纯情的女孩，认识她的时候才十六岁，有一张迷人的櫻桃小嘴，只要微微一笑便浮现浅浅的梨涡，她看人的眼神永远是那么柔和，很有古典美人的姿韵，在边城粗犷的民风里，更加凸显她的独特型款，但他真正对她有好感而爱上她的时候，却在三年之后。那时她已十九岁了，美 得令许多男孩开始紧盯着她。

他感到荣耀，外表冷酷的他，竞获得女孩的芳心暗许。

他也开始僅得忧愁和叹息，因为他多了一份情感与牵挂。在一个雨夜，他突然冲动地吻了她的嘴唇，从此他便开始失眠。

他常常不是想得出神，便是常常为情所困。以前他凡事无所谓，独来独往，多逍遥自在！自他坠人爱河，一切都跟着改变。

他思索最多的是如何为女孩带来幸福。爱一个人，他想，不仅是付出感情，同时还要给她一生一世的安全感，但他能吗？

飘摇依旧客天涯，他在边城不过是一名流浪汉，是他自我放逐来到这里。如今，家山万里梦依稀，兀然空一身。

幸福，是需要一个温暖的家来培育的，而他却一无所有。以前，他为了自己而来；现在，他为了她而离开。女孩要的，他无法给予，若勉强留下，徒增两人的痛苦，所以他别无选择。有时，真的只有一条路可走。

他匆匆来、悄悄去，刚好是九年三千二百八十五个日子。

边城在他来时迄至离开，似乎没有什么改变，所不同的是他来时踩着轻快的步履，而走时却足有千斤重，泪如泉涌，他感到从未有过的锥心痛苦。

现在，他仍然过着寂寞的口子，孤独地流浪了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他曾经爱过，在千山外，那个偏远冷漠的边城，有一位女孩，他冲动地吻了她的嘴唇……，虽然那女孩已不属于他，但他怎能忘记？那是他一生中的第一次，也许以后不会再有……。

1994年1月19日《马华文学大系》

《回首——空间的可能》 林金城

1

赶到陈氏书院去观赏图腾多层演艺所呈献的《回首》舞集。

周末，入夜后的吉隆坡，车辆川行，远近高挂的广告霓虹灯眩目璀璨，流来窜去，终究闪不出设定的框框。

把车子开进中华大会堂的停车场，隔着路中央那历史已久的喷水池圆环，在水珠哗啦升降间看到古色古香的陈氏书院，正陷人沉蒙一片，相对于四周的车潮灯海，以及附近一些高楼大厦的“发光体”，更显得一副唯我独尊，不食人间烟火似的自赏模样.。这使我联想起一位朋友对这栋典型 中国传统建筑的印象。他说每间夜间从古晋路驱车而来，一路上经过好几 栋大师级的建筑作品，无论具备历史价值与否，都可称之为本城中最显眼的地标及代表性建筑物，这包括火车总站，国家回教堂、大钟楼、大地宏图，以及这栋陈氏书院。而最令他感到纳闷的就是，一路上前几栋建筑都 经常灯火辉煌，配合整个“灯火城市”扮演了美化和参与的角色，唯独这座书院却依然固我，入夜后昏暗一片，顶多点一两盏灯火，在夜色及路灯下，飞檐屋瓦，山墙陶饰，笼單在一片神秘而迷人的氛围里，印象中很有传统华人社会“存在哲学”的反照！

听后，我不禁讶然，连连针对“传统”一词大作解释。当然我不忘提醒他陈氏书院有别于其他政府建筑，它是私人产业，绝不能相提并论。然而，面对这位连自己姓名也无法用华文写下，甚至连方言也说得一塌胡涂的工程师，我感到兴趣的不是他的论调，而是支持他论调背后的意识形态 与一贯印象。往往我们在意的是一种表面形态，却很少人去追究其背后造 成的原由，这才是问题的症结吧！他对陈氏书院的印象已不是太重要了，而是身为一个马来西亚华人，他眼中华人传统社会是怎样的一个群体，那才是我思考的重点。

远远望向陈氏书院，灯火暗淡一点都没有将进行活动的迹象，我不禁担心起来，是我弄错时间吗？

2

检票后，从半掩的大门走人，仿佛听到门神轻轻地咳嗽--声就穿越过历史的甬道，把外遭那辉煌热闹给遗在背后：顿时，被眼前那空灵异迥的空间景象所撼动——以天然采光的中庭天井作为舞台中心，配以灯光刻意 低谪的精彩处理，四周摆放一些摇曳的烛光，堂前高挂几只白纸灯笼，各 角落零散地点燃一盏盏微弱的油灯，再悬以一网络高低起伏，袅袅生烟的卷香，在梵音回荡的宗教氛围下，在陈氏书院那古朴盎然的古迹空间里，尤其再加上观众在微光中坐在中庭两侧的青石地板上，凝神静候的情景，更让我强烈的感受到一种“聚会”的气氛，完全打破了台上台下的藩篱，不像在单纯的观赏，而是在参与，在享受一种大家所共同营造而相互维系的美好气氛。

就如编舞者黄结游所说的，是种艺术生活化吧！然而这种“生活”却是被现代都市人所忽略遗忘的。称之为“传统空闻”，其间的生活层面又 似乎离人群太远，让我不禁怀疑，在这场演出过后，到底会有几个人会刻 意地再回到这里，看看白天阳光底下的陈氏书院。然而，已足以让我雀跃的，在整个演出当中，观众除了能观赏到舞者精彩的演出外，想必也同时接受了这么一个观念上另类空间的可能，让他们在享受肢体艺术的同时，也碰触到一些久经遗忘的传统建筑空间之美。

这次的演出分为《祈祷》、《莲步姗姗》、《回首》及《蝶魂》四支单舞。都是由黄结游编舞，陈淑琳演绎。起初，我是抱持着对“古迹空间使用”的关心来观赏的。在投入之后，才发觉在演出过程里，舞蹈本身已提供了我另一崭新的审美视角，可以从肢体语言中思索出古迹空间的某些 新的可能，及想像力的延伸。

比方《蝶魂》一舞，那个撑着荷叶伞闯进庙里来避雨的游魂，当她推开那廟沉重的殿前大门时，伊的一声已启动了观众的想像力。当她站在门槛上沉思，再依偎着门扉，于开启与关合之间，除了让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舞者那婉约之情外，同时也把那離刻得细致精彩的大门给融合在同一画面上，令人产生一种整体美，过目难忘。接着，这蝶魂似乎对庙里的一切都感到似曾相识，见她东边跑来，西边跑去的，像只蝴蝶飞来飞去，充份展望了前世情怀的东方色彩。其间，最令我感到赞赏的就是编舞者巧妙的运用了庙里的柱子，及其他现成的传统建筑元素。只见舞者像只白蝴蝶似的在堂前两侧的柱子上翩翩起舞，看她站在柱檷上的描柱舞姿，那种飘逸之美实在令人低回无限，心弦悸动。我就从未想过，庙里的柱子竟能运用得如此生活化，把上面那些刻板的龙凤石雕，或是严谨的对仗字联，在舞姿飞扬间，赋于传统视觉艺术上所不曾出现过的亲和力。这对我而言，是一大的经验与收获，让我在思考传统冗素运用到表演艺术的可能性上，有了更多的选择：对观众而言，那无疑是种文化视觉上的一大享受。

3

在陈氏书院作这样的古迹空间使用，这并非首次。三年前，紫藤茶坊就曾在此办了一个为期整个月的“老舍茶馆”活动。当时，该项活动的策划人黄建华在向我提起这个概念时，我不禁拍案叫绝，对紫藤在文化传承上所做的努力感到佩服万分。对紫藤而言，这是他们的另项活动“庙会”的延续，然而，无论就商业性还是文化取向，这两项活动是全然不同的。“庙会”是在那庸俗浮丽、被传统建筑爱好者称之为“水泥庙宇”的天后 宮举行，提供群众在新春期间一个赶市集、办年货、看热闹的场所。而 “老舍茶馆"却选在古色古香的陈氏书院进行，以茶会友，休闲地坐在古迹空间里向穿着古装的店小二叫壶浓茶，吃盘家乡小吃，观赏文化表演，如大锣大鼓的粤剧大戏，或绕梁二日的华乐演奏等；同时还提供了五十场各类型的讲座，让群众时光错置地回到传统空间，感受那浓浓的文化气息和传统激荡。对于古迹空间的开放与使用上，这可说是踏出漂亮而落实的—步。然而，在此之后，紫藤在大型的文化商业活动上，除了继“老舍茶馆”后在中华大会堂主办了新春花市外，就似乎停顿了下来，对于粮个文化环境的现状，虽然已“百花齐放”，然而对我们这些文化人来说，确实感到惋惜及特别的怀念！

在“老舍茶馆”之后，去年的七夕夜，在小曼的诗集推展礼上，舞者罗碧芳和她的碧马舞团，也曾在陈氏书院的中庭表演了一场《青石板上的诗舞》，引起一阵蛮大的回响。

如果比较以上三个较有规模的文化活动，在古迹空间的运用上，无可否认的，“老舍茶馆” 可以说是最为全面，最有企图的一个。至于《青石板上的诗舞》那只算一段漂亮的插曲。而《回首》却办得最好。因为它已巧妙的运用了现成的空间素材，把舞蹈与空间接合一起，达到几乎无懈可击的境地。

其实，在马来西亚各地，都拥有非常丰亩的古迹空间可待开发。比方我们可以在槟城的龙山堂或马六甲的青云亭前的戏台上，举办许多类型的活动，如舞蹈、戏剧、华乐演奏、创作歌曲发表会等等。我们更可以运用 更多的会馆宗祠家庙作为表演空间，试想想，如果把这些空间里的麻将台哲时移开，重新摆些木椅藤桌，开作短期性的茶馆，办些文娱活动，那不知有多好！

这两天，在报上看到将有八百个大红灯笼，在新春前被允许离抟在茨厂街上，作为应节之用。届时，一片喜气洋洋的新春气氛，肯定会造成红潮泛滥。我突然大发奇想，如果把灯笼一直髙挂到茨厂街尾，正对面就是灯火辉煌的中华大会堂，沿路左转，一幢光亮璀璨古意盎然的陈氏书院就横在眼前，冉朝默迪卡球场山坡上的观音寺望去，一片灯火正矗立在香火 袅袅之间。这时，我们带着小孩从茨厂街头，一路买着年货而来，走到街尾的时候，指向一旁被拆剩四面的整排战前街屋，告诉小孩说这是吉隆坡早期的店屋，叶亚来时代盖的房于。然后我们再越过喷水池，走到那猪仔馆前身的中华大会堂，到花市里逛逛。如果累了，我们再越过马路，到古色古香的陈氏书院去喝茶，吃碟家乡小吃，看段表演。然后，我们沿着？级信步而上，到观音寺里祈求一年的平安……好像是个梦。确实，真的是个梦，但这个梦并不过份，我告诉自己不要忘了这条梦里的“路线”，真的。

后记

刚和黄结游通过电话，谈到一些对《回首》舞集的看法，和他最近的动向。当他说到将计划三月左右在陈氏书院再重演一场《回首》，因为上回演出之后得到不少英文源流的舞蹈爱好者的回响，因此这次是特别为他们冉次演出的。我听到这个消息后，感到异常喜悦。从自私的角度，我可以邀请我那位工程师朋友去看看陈氏书院的另类空间的演出，或许我可以把“传统”解释得更为具体，更有他想像不到的亲和力。而我更有兴趣的是，这样的文化冲击，对他们这些英文源流的观众将产生怎样的反应呢？当然，我不忘向你推荐，如果上次你错过了，这次可千万别再错过。

1994年1月24 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东西大道去来》 江振轩

回到吉隆坡刚刚好一个月，就传来东西大道严重土崩的消息，心头不禁打了个寒颤。四星期前，我和间事锦棠在跨山越湖的东西大道驰骋，车子随着公路优美的弧度滑行时，只感觉好像驾驶轻型飞机在天堂任翱翔，谁会想到一路顺风的坦坦大道下面居然潜伏着危险？

锦棠读了报章上的新闻，喃喃自语：“幸亏土崩不是在一个月前发生。”我打岔说：“否则受困的路人可能包括我们！”想来，我们的运气相当不错。

最近常感世事莫测，人生际遇难料，因此认为，生命的安全，一天又一天地活着才是最庆幸的，可生命似乎不由我们主宰。令人悲恸，心有戚戚焉的塌楼灾难不是有明显的昭示吗？那么多人的生命瞬息间消失，公离内的家都不安全，险要的东西大道岂非更甚！

我们是不是侵犯与触怒了大自然，所以才有频传的天灾？

在东西大道途中，原始森林、山川湖泊以及蓝天白云如斯静谧与和谐，我们虽能旷达地欣赏壮丽的大自然，体会苍茫荒野人景交融的情境，在不受任何纷扰的同时，感受生命的扎实，但是对于沉默的大自然，我们却不够智慧，也不够敏锐地窥探它的奥秘。

它有否捎给我们什么讯息，土崩的讯息、路陷的讯息和山洪爆发的讯息？而对此，我们全无所知。

结果有一天，它突然表达了出来，然而这时或许已经太迟了。我们的生命，在它看似无悄的表达中显得那么无助和脆弱，甚至被摧残！

最近在东西大道路陷中被困的人，一定强烈地感受到风雨交加，山壁和大地颤动的可怖情况的威胁，所以才弃车步行逃离现场？大家熟悉的大自然，怎么凶神恶煞起来呢！

2

我们的东西大道之行也遇到一场惊险，至今想起，仍有余悸，这是探知、搜秘、揽胜心理和贪婪于天猛莪水坝人迹罕至的境界而惹来的祸。

在汽车朝向东西大道进发途中，路旁一个志明TEMENGGOR (天猛莪）的蓝色路牌使我踩下了煞车器。

我们下车指着路牌问路过的甘榜父老，这个地方可不可以去游玩？

他们说，可以，可以，你们只要一直走，尽头就有大水坝，还有小小的渡头。

车子过了甘榜以后，向前伸展的都是随山势起伏，蜿蜒而行的柏油路。途中有水牛群在其间摱步或在路旁低头吃草。

路上有好多牛粪啊！有散落--摊的，有成堆成块的。后来在回程时？搭顺风车出镇的年轻军人，オ从他们的口中得悉，成堆成块的不是牛粪而是象粪。

他们七嘴八舌说，邻近森林大约有廿头大象，经常在这里神出鬼没，有时在远距离看见它们，有时偶尔巧遇它们公然站在路上大便。

不论军人或路客，往往都不敢惊动它们，原始森林苍莽辽阔，？和共享世外桃源，迄今相安无事。

行驶了大约半小时，来到军人驻守的路障，前面是森严的保安区，值勤的军人问道：“你们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我吿诉他，我们来自吉隆坡，拟往东西大道游览，路经分叉路，甘榜父老说这里风景很美，所以特別到此见识见识。

我们获准通行，不过需要把身份证留下。东西大道一直都是保安区，故首相敦拉萨当年在这里筑路建造天猛莪水坝，为的就是要拦截马泰边境 的马共，切断他们受到森林掩护的地下道和供应线。

东西大道和天猛莪水坝把整个保安情况与地理形势改观，同时水坝造就的人工湖碧绿一片，壮丽了大地，妩媚了河川。

在驶向天猛莪途中，我们渐行渐远，好似深人森林腹地，牛群远了，沿途不见车辆与人迹，苍苍莽莽的大地，使我们有身在何处的感觉，什么时候才会到达水坝边缘呢？

山林沉默以对，它当然不知道我们被大自然重重包围的孤独。不知拐 了多少个弯，掠过多少风景，最后终于看到水闸——钢骨水泥的，灰头灰脸的、和音山绿野不同格调的、庞然大物的水闸！我们必须仰头观望， 湖水就被堵在上面吗？

我来不及提问，守水闸的警官己一脸严肃，不怀好意地问我们是何方 神圣，来此干啥？他以不悦的语气下逐客令——“这里禁止闲人进入！ ”

但在我们临走时，他大概不忍心让我们白跑，而补充一句说：“你们如要到湖边去参观,可以返回原路不远的地方，抄一条黄泥石子路上去。”

我们多谢了，很快找到入口，入口处竖立着一个牌子: “私人路径”。

当时也不理会否遇到“控拿白撞者”的警戒，迳自上路。想不到山径 的尽头是一个开阔的天地,境界自成一格,碧绿的湖边，有简陋的码头和 停泊在岸边的快艇。

这时，码头跳出一名军人，他也表露同样的态度。原来我们闯进的仍是保安区，作了解释之后,只好掉头就走。

在来时路行驶了不远，我们不知是否被山色迷惑了而分了心还是惊醒而触怒了山神。可有山神？车子前轮突然被卡住，动弹不得，起初，我 们以为没有什么事，岂知锦棠打开车门，突地震惊起来，他脚下边缘竟是深坑！

我吓了一跳，马上意识到亊态的严重，但是危急当前，尽量提醒自 己，“不要慌乱，要镇定”，“要镇定，不要慌乱”，为了避免人车掉落 深坑，我们小心翼翼地下车，以免失去平衡。

这时车子左边前后两个轮子下的泥土已经开始纷纷泻落，就像我往下 沉的心灵。

事不容迟！我们拔足奔向军营求救兵！在仓惶失措中，锦棠和我拼足老命，上气不接下气地赶到军营。

刚才严肃而刻板的那名军人知道来意，马上召集了现场七八名大汉跳 上客货车就开动引擎。

返抵肇祸地点时，车子仍然安在，车底下的泥土幸亏没有整块下陷。 一名大汉说，真险，真险！

大家商童好如何地把卡住的车子抬离危险边缘。

起初，齐心协力抬车头，唯不果，后来改变策略，抬车尾。

一二三，只稍数十秒钟，车子便化险为夷。

我们谢了又谢，并且在他们的衣袋里强硬塞上喝茶钱。

等到把车子驾至安全地方，稍事休息时，我才发现自己有虚脱的感觉，内心忐忑不安，假如我们撞进深坑，又假如深坑边缘禁不住汽车的压 力而下陷的话，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这个遭遇如果有给我启示，应该是山林尽管平静，大自然尽管和谐，但却不容我们肆意侵犯它，它有我们看不到的力量。我们必须保护它，要不然它不保护我们。

3

驾车上东西大道，贯穿霹雳和吉兰丹边陲的原始森林一直是我的心愿。七十年代初期，我在一家报章担任驻槟城记者时，就曾经受奉派到宜力去探访东西大道建筑工程的进展概况。

当时在大道起点重镇宜力投宿了一晩，次晨领了主管单位的通行证便 踏上沙尘滚滚的黄土路，以便到建筑场地会见工程师和工友们，听听他们 在原始森林马共出没的黑区地带筑路所遇到的问题。

他们说，在森林夜宿，常听到虎啸和马共的枪声，有时不无恐惧，还好的是，保安邢队驻扎对山，守护他们也守护建筑中的东西大道免受对方的破坏。

在东西大道筑造期间，双方曾经发生过多宗驳火事件，马共亦对筑路工程师和工友们造成伤害及死亡。

大道工程完竣时，我已经开始在纷扰的吉隆坡讨生活。讨生活带来的身心劳累，自然向往市嚣以外的桃源。大家都说，东西大道的湖山景观应 是暂时逃避现实的理想天地。

好容易有机会成行已是若干年后的今天。我相信这也是--般国民惯有的通病，即对自己国土的风物和地方上人情的游览及认识，总是缺乏主动，因而有俗亊缠身的种种借口。

现在握着驾驶盘，在平坦的东西大道驰骋才了悟到为什么不尽早从熙攘的都门生活中，偷得几日空闲来和这里的大自然打打招呼，对原始森林说声“哈啰”。

与国内其他高速公路比较起来，在东西大道驾车更能体会其阆的顺畅，舒适及松弛，给人丝绸那样的感觉。

车辆非常稀少，天地开阔，我们的心灵似乎更能感受到生命可以客悦的空间很大，好像一只飞鸟，可以在广袤的森林任意振翼。

城市生活有太多阻挠，林立的交通灯把你的神经系统拉得紧张，吉隆坡灰蒙蒙的天空和高楼大厦1竞相瓜分越来越短缺的空间，使你的生命有窒息的感觉。

在东西大道，当然没有这一切人为的，无以名状的隔阂，你可以放慢车速，和窗外的山林对话；可以把车子傍在路旁，俯望天猛莪水坝形成的碧绿湖泊，打开一直来都上锁的心扉。

天猛莪湖面积一万五千两百公顷，湖中有一个岛叫万丁岛，它原来是整片原始森林的顶端，因为地区被引进的河水淹没后，便形成一个岛。

人类可以为着发展而改变大自然，但就是不知恒常沉默以对的大自然 会否接受？尤其是没有规划的发展常因人类的贪婪、不负责任以及缺乏环 保意识而带来的破坏。

今天万丁岛已是一个旅游区，两座工程浩大的桥梁把它衔接起来，站在岛上离处远眺，你可感觉到我国湖山的壮丽和气势磅礴。

提供快艇栽客游湖服务的马来青年说：“湖中有些角落更美，我可以载你们去，甚至去到马泰边境。”

只是想到在天锰莪的那一场惊险，心仍在起伏不安，显然，我们对大自然开始有点敬畏了。过后，我们步下桥头湖边的一个水上养鱼场。经营人是马来中年，他最近领得一纸执照，允准在湖上建度假屋。

我说：“下次重游东西大道时，希望能够在你的度假屋过夜。晚上在月光下垂钓。”

站在浮动鱼塘上的木板走廊，只见原住民开动摩托舳舨，逐着细微的 碧波，慢慢向湖中进发，他们捕鱼去了。

盛产白须公和其他淡水鱼的天猛莪湖似乎是他们的衣食父母。我想，他们的生活虽然简朴，但是一定很富足。当城市人正为纷扰的世事而苦恼时，他们却拥抱大自然，大自然才是生命意义所在。

交通标志显示，在东西大道驰骋，须注意偶尔越过马路的野象。我们放慢车速，期望这陌生客突然出现，以让旅程平添奇遇。大象应该远行了吧，只见路旁的交通标志绘着趣致的它们，或慢行或跨步，叫路人多看几眼，毕竞跑遍国内每个角落，却不见这样的交通标志，原始而风趣。

在大道路端，一把伞，一张桌子组成的“加油站”也给风景平添野味和怪趣。

1994年2月1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寻找祖母的草堂》 小黑

1993年10月30 日早晨，我按照每日的生活程序，燃香三柱，朝天敬奉。

第一柱香，是拜天公的。第二柱香，是观世音菩萨。第三柱香，是我跟我的祖父母、爸爸、妈妈、阿姨说的悄悄话。

不过，这个早上，在平安如意之外，我对三处神明另外又多了一项祈求。但愿明天出门，一切顺利圆满。

是的，明天，1993年10月31日，会是我们家历史性的一大。明天，我将要携带两个女儿，16岁的焕仪与12岁的鱼简，两个妹妹（一个已嫁人为妇育有三个儿子的人妹彩云及云英未嫁的彩杏）， 一家五口，从父亲当年落脚的槟榔屿，直飞厦门，和已经在厦门大学上课一个多月的老婆会 合，转赴潮阳乡下，寻找祖母当年枯守31年的草堂，父亲度过他16年少年岁月的故乡。

我不知道能不能够找到我心中的那座草堂。

事实上，我是抱着万一的心理，踏人中国南方航空的机舱的。除了记忆中的一个地址之外，一切都是那么模糊。即使是地址，我也不太确切。祖母、双亲去世后，我便是一家之主，没有更老的长辈。一切的人物、历 史，都根本无从查证了。但是，我要去潮阳县金瓯乡西门外后溪村的念头 却还是那么的强烈。这是前所未有的。

关于中国，身为黄帝的子孙，谁不想去那边看一看山川是如何壮丽呢？我们的根虽然坚固地扎在这里，伹是，对于先辈来的故土，我们除了听得多，读得多，也想要亲自去体验一下。寻本探源，是东方人的美徳，非关其他。了解过去，让我们对将来看得更加透彻，爱得更加坦然。对我是如此，对孩子们，我更做如是想，不过，我也常常这么说，在我还没有走完国内的毎一个乡镇，我是绝对不会远游的。因为我的心，在马来西亚的国土上。

我因此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一次会有想回去父亲的故乡的念头。那个召唤，在我度过1993年的42岁生日后，尤其强烈，42岁，在我来说是一个难以忘怀的伤心数字。我的父母都属于天不假英年的人。妈妈去世时正是42岁的壮年。我的父亲虽然多活了 8年，也不过是59岁，就走完了他的人生。我只有兄妹3人。而我，这个单传的一脉香火，也只有两个宝贝女儿。焕仪今年已16岁，正是父亲当年告別故土的年纪。我如今把她们姐妹俩带回去祖父成长的土地上，看一看那儿的山，喝一口那儿的水，也是我这个做父亲的应该尽的责任吧。我想，以后她们将如何与那一片土地联络，在她们长大后，已不是我们影响所及的了。

我在中国已经没有任何亲戚了。我们这一房一向人丁单薄。我的祖父生前是派信的，28岁那年，途经墓地，突然下了一阵大雨，他避无所避，只好躲到一个墓陵避雨。雨停了，祖父回到家却病倒了。原来，他避得了雨，却躲不过被墓陵中的女鬼错爱的命运，祖母说。28岁，祖父就去世了。也是28岁，祖母带着10岁的父亲与6岁的姑姑，开始了守寡的孤寂生涯。

不过，我的祖母并不觉得孤单。根据祖母后来的叙述，许多神奇的事迹都证明了祖父并没有离开她身边。我当然常常笑她，那是因为想念太深而造成的幻觉。尽管如此，祖母还是坚持她是能够和祖父沟通的。

祖父去世后不久，夜晚吃饭，祖母就时常看见他蹲坐在圆凳于上，他来了，并非为了吃一口饭。祖母说。那阿公是为了什么而来的呢？我不解的问，他是来告诉我，下一期的字花开的是什么宇。真的吗？已经在中学念书的我并不相信这种非科学的说法。祖母那时后就会瞪我一眼，气鼓鼓的说：“你阿爸后来读书的那些钱，就是中字花得来的呀！”她还说：“是这样子，一罐白银呢。甚至于开字花的老板都来要求我不要买呢。”

有一个午后，祖母干完田里的活，便挨住大石头休息。忽然间，有一只鸟儿飞呀飞，竟然从石缝间钻了进去。祖母吃了一惊，“那鸟儿岂不是要给夹死了吗？”她赶紧跑过去探望。可惜，小鸟不见了，不过，从石缝望进去，更大的意外使祖母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在那地上，白花花的， 都是银子哪！”祖母说。“你太阳晒得久，眼花了。”我说。祖母不理睬我。她说，看见那堆银子，她可急死了。前后左右找了一遍，总算让她找到了一个人口。祖母检了两个银子，对敲二下，还发出清脆的声音呢。这 时候，二伯公已闻声而来。“大嫂，你上来，让我下去！ ”祖母就揣着两个银子离开石洞，换二伯公下去。“后来呢？”我问。“后来？”四叔公喷了一口烟，恨恨地说：“二哥一摸，全都消失了。”我那时刻不禁起了疑心：“你们都没有骗我吧？”祖母一听又再瞪我ᅳ眼：“不相信？那两个银子，还挂在唐山的老屋呢。”

当然，我并不是要回去拿回那两个银子。天知道，十年文化浩劫，那两个银子己掉人哪一个红色小孩儿的手中了呢！我更大的心愿是，回去看看，那间60年前，曾经有过每一个晚上8个女孩来睡觉，第二天醒来就贡献一泡尿报答祖母当肥料的草。我更要看一看，祖母是如何在这样的一间草堂，在一根香的微芒之下织布！

但是，我毕竟是与中国隔绝得太远。1959年的某一个早晨，祖母将草堂上了一把好锁，提起一个皮箱南来以后，就没有再回去过。因为家道不是很好，父亲也只能一年寄那么一点小钱回去给他那最疼爱的妹妹。1977 年，我家突逢巨变，2月23日，父亲因膀胱疱逝世。同年6月16日，祖母因为丧子之痛，也撤手人间，我那时候刚从大学出来工作不久，差一点没有被击倒。与姑姑那一点点的联络，也在我应付繁琐的生活中，给渐渐地遗忘了。

我因此在出发之前，写了一封短函给遥远的汕头大学的陈贤茂教授，拜托他替我探听老家究竟是在哪一个角落。在没有办法的时候，人难免会冒昧求援的，我安慰自己，何况，大家都是文学朋友，一定可以拔刀相助的。我很有信心。

果然，当我抵达厘门的高崎机场，老婆大人便很兴奋地报告好消息。

“陈贤茂教授已经托系里头一位讲师去乡下探间了。”

第二天，我在鼓浪屿游玩一日。隔天即叫了一部厦门大学的面包车，在厦大的蔡师仁老师的陪伴下，一车8人，浩浩荡荡地就朝汕头出发。

这真是一次难忘之旅。从厦门南下，我终于亲眼目睹江南的风光山色，街道上，疾驰而过的车辆，不停歇地响着喇叭。卷起的烟尘，都把两旁的树林染灰白了，当车子开进潮汕大道，经过饶平，渐渐靠近汕头，我已经忘记一天的疲惫。“这就是汕头了吗？就是当年父亲挥手吿别的海港 吗？”

我，站在这里了。明天，就要见到父亲的老家了。我难以掩抑胸口的激动。

然而，在美丽的汕头大学迎宾楼与陈贤茂教授会面时，他却告诉我一 个令我不安的消息。“替你去乡下探询的同事，已经出门两天，还没有回来呢。”那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多钟。秋天的夜色来得早，贵人来得及 在天黑之前回来吗？初冬的汕头，黄昏6点钟已渐渐难以看见掌中的命运 线了。

我们在晩餐之前于校园内走了一圈，顺便到汕大的便利店买纪念品。这时候，突然让我发现几本潮汕的地图，我们真是喜出望外，中国实在太大了，老婆在厦门时曾向新华书店询问关于潮汕地图，对方冷冷地回答：“哪有人到厦门购买潮汕地图的！”

买了地图，我们马上翻査潮阳那一页，抱着侥幸的心理，希望能够査获我们那偏远的金瓯乡西门外后溪村。当然，6个人，12颗眼睛，都落了空，不过，当我的眼光在地图上巡睃一回，许多许多儿时的记忆都浮现起 来了。我看见好几个熟悉的名字，如大布、两英、司马埔，它们像河底的玻璃碎片，隐约闪烁着记忆的光芒。这些，都是祖母生前常常提到的地方呀。我眼睹再转，果然让我找到了爸爸的故乡了！我失声叫起来。

原来是我的潮州发音出了问题。我们的故乡并不是“后溪”，而是 “瓯坑”!晚餐时，我惭愧地向陈贤茂教授致歉，为我奔跑了两天的连俊经老师恍然大悟，轻松地说：“那就好办了。”因为连教师的故乡就在大 布！而大布离瓯坑不过十多公里。我好奇的问连老师：“是不是大布的居 民多姓连呢？”他觉得有点讶异：“你怎么知道？”我一时间感到无比伤心，因为我的祖母就是大布的连家人啊！那么，论辈份，连老师可能就是我的舅舅了。当然，这是不可能的。祖母在5岁那年，癔疫肆虐，全家丧亡，只有她与老姨妈姐妹二人因为已许配至他乡为童养媳，オ保住了性命。

由连老师带路，我们一车9人，在第二天清晨就离开了汕头大学向潮阳出发。这一条路，就是当年父亲与他的同辈们吿别家乡的悲情道路了。我不知道当年的景色如何悲凄。如今倒是道路宽敞，车辆不绝，经济一片蓬勃。但愿从今而后，中国人可以安心地在自己的家园发展前进，不必飘洋过海，历尽沧桑。

一路上，连老师都十指交叉，默默祈祷。我看在眼里，感激在心中，我知道，这一次，是一定能够如愿以偿了。因为我已经走在正确的道路，朝向祖父的家乡。正如祖母所说，凡有祖父所在，必有传奇。我想起了母 亲逝世后第二天早上，在众人意料之外，红泥小巷的尽头，祖母忽然出现 了。这之前，祖母本来是到一个住在偏远地方的亲戚家拜访的。我们正在尝试联络中，祖母就回来了。大家不禁感到惊奇，祖母悲伤地说：“我昨晚上睡到半夜，突然被老伴叫醒了。他说，家里发生大事啦，快点回去！”祖母淌着眼泪说：“哪儿想到，会是这事！”

车子抵达两英府，连老师到侨委会带了一个西门外的老乡来指引间乡的路。原来50岁的陈木利老乡，是属于“新”字辈的，他还得称呼焕仪和鱼简为姑姑呢！来到古老的中国，就有这样的便宜与危机。免了，免了，我说。

我们很快就来到西门外的西新大队的会所，典型的乡下环境。砖屋，前面有小沟，不远处就是稻田，更远的是青山，这里是不是父亲当年放牛的稻田？

我一伙人鱼贯而人，经过右边的办公厅，直达后部的会客室。大家在沙发上坐下，我看见一地的垃圾，果皮、纸屑、烟头都有。负责同志热情 招待。询问我究竟属于哪一房，父亲与祖父的名字。我一一告知后，对方 很有经验，又査询尚有叔伯吗？我说，我的祖父是茂申，老四叔是茂己。祖父早逝，老四叔曾经过番，16年来已不知所踪。负责人抬头望向旁近的几位年轻人：那不就是木和的老爸吗？

众人都异口同声附和间，突然有一个身材高佻的中年排众而出，细声说：“我就是你老四叔的儿子，木和呀。原来他就坐在前厅聊天，听人如此说了，才走进来的。”

这种情节，简直就像剧本上写来骗人的，绝无我仅有。我马上倒退两步：“你是推？”

木和倒也不急。他闲闲地说：“我老爸前年还回来一次。他住在马来西亚怡保大和园呀。”他搂着我的肩膀说：“不要怀疑了，我带你回去见我阿妈。”

从会所到木和家，只箱几分钟车程。走人木和家，一位老人家很激动 地牵住我的手：“阿奴，你来了就好。我与你阿嬷是情同姐妹啊。你阿公每年九月初二的忌辰，我们都没忘记呢。”

没有人会知道祖父的忌辰吧。那么，我们是真的已经回到爸爸的老家了。那座草堂，也应该就在不远了。我和老婆对望一眼，都感到眩然。老四婶则因为兴奋难抑，述说不完祖母与她的情谊。数十年的光明，就在刹那间浓缩在客厅那ᅳ束阳光里。我仿佛徜样于祖母的身旁。

草堂果然离开老四婶家不远，走几分钟就抵达了。里然经过35年的岁月磨蚀，草堂保修得还算完好。木门上有一把锁，是不是当年祖母上的呢？木和叔打开了一室黯然。那是一个120尺见方的房间，只在靠屋顶处开了一个3尺见方的窗户。草堂目前真的就当作储齦稻草之用了。木和叔说，大姆当年还在这里面养了一只猪呢，一个守寡的妇人，女儿远嫁了，儿子飘洋过海，音讯杳然，她要如何度日呢？就养一只猪在斗室里吧，可以陪她在一支香的微芒下织布。当我这样想的时候，老婆的眼圈已经潮湿了。

稿于1994年3月22日《马华文学大系》

《难忘大江南》 江南

一对父子正在吃大包喝咖啡。父亲把大包倒放在盘子里，没有剥皮，只是撕去垫纸，就用筷子往大包的底下吃起。他自己吃两口，才挟一口喂他的孩子。喝咖啡是他自己喝半杯，半杯倒在小盘里让孩子喝。

这种情形，几乎每天傍晚都出现在大江南茶室内。

那时，我还不到七岁，父亲大约五十岁。

后来，我听母亲说，才知道父亲是不吃晚饭的，他的晩餐就是大江南茶室的一粒大包和一杯咖啡乌。

大江南茶室，离开我家不远，走路十分钟就到。虽然附近还有好几间咖啡店，可是父亲一定到大江南。

为什么？小时候没有问父亲。现在，父亲已经去世四十年了。

父亲逝世时，我才七岁。对父亲的印象是很浅淡的。父亲的容貌，应该是从遗照得来的。要回忆和父亲相处的种种情形，似乎不可能。唯一的例外，就是两父子在大江南吃大包喝咖啡乌的片段。

于是，回忆童年，思念家乡，心绪无不牵连这家茶室。

这是一家传统的咖啡店。招牌是一块匾额？金字写“大江南茶室”，桌子是大理石的桌面，配着有靠背的木椅。每张桌子底下都有一个痰盂。

我小时候是没注意到这些的，会熟悉大江南茶室的一切，是父亲逝世以后的事了。

这是一家两层楼的店屋。一排有十间店屋，所以，我们都叫这里为十 间店。其实，十间店的路名叫新路，后来为了纪念国父东姑阿都拉曼，オ改名为太子路。

这里的店屋，我只记得大江南茶室，还有店屋后面是红灯区，五脚基上常常有年纪不小的风尘女人出现。

少年时，我常常到这里徘徊，当然不是来看老女人，这里是离我家最近的闹市，我来浪费我的童年光阴，也许这样还可以让我怀念父亲，回味起父亲吃大包喝咖啡乌的情景。

至于看到別人吃大包喝咖啡乌，我当时的感受是什么滋味，是已经忘了。

要等到我出来做事以后，才有能力再在这里吃大包。我也是这样子吃大包的：把大包倒放在盘子串，用筷子往大包的底下吃起……。

离开家乡之后，最叫我难以忘怀的，就是故乡的这--角。这里留下我童年最珍贵的生活片段，因为有大江南，有父亲，有大包和咖啡乌。

写于1994年3月26日《马华文学大系》

《爱河之情总是诗》 凡民

爱在斗室悬挂一幅山水，不管是泼墨或西洋油画，都为了让想像奔驰于青山绿野流水淙淙的天地，一如沉浸于游山玩水的浪漫，始终源于对河川的系念，对高山的悬想。毕竟，山是为青葱的绿所覆盖的单纯，水是被 清纯的流动所掀起的激情。

爱河的人无由拒绝青山的邀请，爱山的人无缘割舍河川的柔情。

历史的、坐封的记忆，只知底格里斯河、只知幼发拉底河，还有恒河、黄河，是埃及、是巴比伦、是印度乃至中国文化的摇篮。每一条河都从远古，到今天未来，一直地流淌下去，流过历史的每一则神话，带走人间的几许沧桑，留给后世多少凭吊、感伤。

曾经在北京开向济南的火车途中，清晨近站醒转，跨立车厢走道，瞥见一道赤裸裸的浅溪，在唐光的映照下，发出粼粼的波光，好湍急地奔命 也似的带走黄土高原贫瘠的沙石，像要赶快豁出一身的清澄，还原河山原本的面貌，显现如带似玉的万般柔情那样。细问之下，才知那就是黄河，就是龙的传人向世人告白的中华文化的温床。那么地叫人不可想像，这几乎可以涉足而过的浅滩，竞会是文明的发源地，这几乎像印度人的茶奶般颜色的山水会蕴涵几千年神奇的文化，哺育神州大地！

于是，我好想好想依偎着犀鸟乡的河畔，远望伸向马当山之源的砂膀越河，于是，我好想，再一次浸浴在拉让江侧畔的长桥边岸，让源自布拉甲上游的急流的水珠绽开一脸的微笑：于是，我更想望，溯窖南河面而上，去摩鹿山探幽访胜，侧耳听空谷的回音、大地的心眺、历史的鬼斧神

砂河也创造文明，那加央肯雅加拉毕少女的珠光绚丽的舞衣加上犀鸟毛羽的轻挪，不知拨动多少旅人心弦而纷作回头客的温情：那威武勇猛的伊班壮士的豪迈的舞步，跳跃旋转，穿梭在盾与剑的拍击，不正和浩荡的拉让江流淌的音符配合得如此完美吗？而比达由舞音的委婉与弄迎舞的轻快节令鼓咚咚的铿锵，不也正平添了马当山下砂賭越河的红装素裹吗！歌人唱着蓝色的多瑙河，乐人奏着黄河协奏曲，梭罗河畔的旋律也不知什么时候从耳际飘过，诗人讴歌大堰河我的母亲，吟唱鹅江浪的腾越，是揉合了多少山水的眷恋、乡土的挚爱！

河川呵河川，你可曾感受被爱的情怀，就如你爱大自然、爱生长的万物、爱在你胸膛游活的鱼虾和边岸生长的花草树木和清唱于树梢的鸟音。 还有也无私地奉献你的清泉予人们饮喝，送他们作息、引渡、旅游，还有亲人到遥远地方求知谋生？默默中，你付出无穷尽的、不图回报的爱，让虫鸟唱得更欢乐，树木长得更葱绿，鱼虾活得更生猛，而万物之灵的红润的双颊，是你流淌在他们血脉里的滋养所润活。

于是，好些先辈们告诉我们要回馈，要饮水思源。

回馈是笨拙的拖拉机拉平漫山的靑绿，让泥泞夹着沙石，窒息了你的呼吸的管道，污浊了你清激的山流吗？

回饿是将口水、污物，所有人类无法容忍、留存的脏物，往你身上溅泼的行为？

回馈是将长满虫蛆的尸物和所有废弃不用的烂货向你倾注的慷慨？想想，如果饮用的水缸中发现掉进一只布满虫蛆的死老鼠，你会怎样？不用说是喝不下去，顷刻便倒掉，承受的是河川，你觉得卫生么？想想，丢一罐白药，让河里的鱼虾翻白，好成为你餐桌上的盛肴，你可知下游有几人在掬水饮喝？

我曾做了好些傻亊，将病死的老狗，将中瘟的鸡鸭往河溪抛置，就为了老人家说，四脚的有羽翼的禽兽不要土埋オ得以升天，让河川蒙受多少 的难忍与屈辱，就为了这些无知。我也曾在送灶神上天申报而将清除下的香烛灰土香枝大刺刺地往河中抛扔，留下吉祥自家清享，让河道从此呜咽。

千百年来河川创造文明、创造生机、养活大地、滋润万物。不计回报、不思回馈，而却又默默地、无言地，无可抗拒地承受了文明人的像摔掉毒瘤般的馈赠、被糟塌得气息奄奄，蒙混得一身邋遢。

什么时候，爱的回馈来自心底深处，是三尺童稚在河的胸膛里游滴，随即上岸，寻上茅厕，纾解内急，就为了惧怕小便弄脏河那样的清纯的爱恋，什么时候，不兼要经过示范（就好像信徒放生鸟雀是善念的驱使，而 喜获新生的鸟雀又很快被抓回笼等待下一次的放生，那等的可笑的新生。），就能人人爱由心生，挽清流以终老。

曾在伦敦的旅店里读到浴室里一张告示说：你可以协助环保，省用毛巾，轻减洗涤。也就是说，怕清洁剂污染河流。如果所有的污水部经处理 再流人河，如果所有的排泄物都能加工化水而不“立竿见影”地扑通下河，如果河之源、山之角的一切为山河整容的活动都能大幅度轻减，如果河上所飘送的一切都迅速即截获处理，那该多好！

人们喜欢说，保护民族文化像保护我们的眼睛那样，而文化始源于山河，你可曾想到像保护我们的眼睛那样保护河源？何况，这山这河，流的是生命的源泉，是万物赖以生息的甘露，是和日光空气具有同等重要的活命之源！

愿诗人的警言，能唤回我们“思源”，愿诗人的呐喊为我们找回生命的价值：

河在哪里

河流流的是什么

河流流的是厂的废水

死了鱼，死了蛤蜊

一只死亡的黑色水贺

偷偷伸进乡村与都市

日夜不停释放致命的气味

山在哪里

山上长的是什么

山被剥光了用现代的机械铲平椎倒

把千年的大树连根拔起

沙石填满了溪谷

石块淤塞了水床

水和土都不必保持

好像这不过是转眼即将毁灭的人事

静寂的春天

没有鸟歌唱没有虫飞翔

没有草生长没有花开放

只有贪逸的人类

谋杀掉大地谋杀掉河川

谋杀掉高山谋杀掉天空

仿佛要让历史看一看古今的神鬼

哪一个比得上廿世纪的人类

用最科学的方法

把天空化成一把灰烬

朋友！我们一起努力

让天空明亮

让河川清

让高山和大地都吐露出春的消息

是可以生长的高山

是可以成长的大地

《寂静的春天》 写于1994年4月13 日 摘自1996年出版（奔》

《新/后移民：漂泊经验、族群关系与闺阁美感一一论潘雨桐的小说》 黄锦树

台湾——美国留学生与故乡的归返者

潘雨桐，本名潘贵昌，原籍广东梅县，1937年生于马来西亚芙蓉。他的父亲是中国移民的第一代，而他便是土生土长大马华裔的第一代。他生于马来西亚还属英国殖民地的时代，換言之他和马来西亚国家形成同步成长；因而是某种意义上的时代转型期人物——在国家独立前，他尚未具有当地的现代国家身分，因而他和他的父执辈也是同时代人，在意识型态上必须经过华侨到华人的重要转折。其时半岛的状況未明，因为殖民地除了（暂时）属于殖民主之外，属性仍未确定，那时的半岛华人可以毫不受 质疑的自居（留寓的）中国人，中国和南洋的政治联系非常直接，母——子似的一体感也尚未被切断。

然而他也是第一代的大马台湾留学生，1960年代初期，留学台湾就读于国立中兴大学园艺系，而他在台湾文坛上崭露头角时已是廿年后的1981年，已从美国取得遗传育种学博士学位，重回台湾时已不是学生而是教授。1981年，潘雨桐44岁，以《乡关》获得第六届联合报小说奖；次年，以《烟锁重楼》获联合报中篇小说奖；1984年又以《何日君再来》获 联合报小说奖第三名（丘彦明，310)。他登场的时代，也是当代台湾重要作家张大春、黄凡等人在文坛大显锋芒的年代，所以他和他们也可以说是同时代人。差別在于，他的年龄比他们都大得多。

那时他的作品一如他的年龄，已届成熟稳定：风格、语言、叙述技巧 也都已趋于固定，作品的格局、调子也大抵定型。就其调子而言，不外乎抒情、感伤，甚至唯美；他的笔名"雨桐”便隐喻了他作品的美学基调 —“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梧桐树，三更雨，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一始终如影随形一般的漫漾在他小说叙事之中，本文权称之“闺阁美感”，较诸于“古典中华美学情调”之类的修辞 来得具体些。后文将会讨论他这种忘乎所以的美学耽溺的意识型态意义。

潘雨桐的小说，变得最多的是他的题材，而且也几乎反映了他的生命历程；台湾——美国——马来西亚。在台湾的系列得奖作品中，大都以美国为背景；回马任职园丘经理之后，则大致以大马为参照背景。不论前 者还是后者，“台湾”在他的作品里总是以低度前景化的方式呈现，片断 片段的闪现为感伤的记忆；以美国为背景的，写的通常是留学生生活，对台湾作家和读者而言那已是丧失了新鲜度的题材。因为自50年代以降， 大批大批的台湾留学生“去去去，去美国”，早已把美国铮写滥了，易引起刻板反应。做为一个曾经留学台湾的马来西亚华人，差別在于，他带着 大马和台湾的双重记忆去美国：小说中的人物时时不忘他的马来西亚国民身分，他的政治属性，并且不断的和其他第三世界漂流到美国的“新移民”做处境上的比较，从而把大马华人的政治处境延伸为一个世界性问题的局部。而个中闪现的台湾经验无非是一庄“丈母娘嫌贫爱富”的败北的爱情故事。做为失败的熔炉的美国，对于小说家潘雨桐而言，它的价值也许正在于它充斥着世界性的难民；这种经验上的交流不止有助于反省自身的处境，也使得他后期在书写大马时也十分关注境内的少数民族、新的外来移民和当地居民之间的互动和彼此的处境。综观潘雨桐的小说，关切的不外乎三个问题：（一）大马华人的政治处境；（二）第三世界的难民/ 新移民问题；（三）大马境内的弱势族群一被剥削者。以下将以他两 种背景不同的书写为对象，讨论他透过小说思考的各种问题、问题思考的情境、呈现问题的方式所呈现的问题等等。焦点大致集中在政治与文化， 着眼于潘雨桐小说书写的政治性。

二、天涯路：散居族裔（宿命）的移民性

潘雨桐的小说在形式上除了可见的抒情性之外，便是极为显明的亟欲发言、表达（政治）意见的企图；因而他的小说在几无艺术实验性可言的平实之下，其实也隐然的呈现了文类上有限的驳杂——通常表现在对话中大段大段的（政治）议论。这种很可能会严重损害艺术性的“说明”，迫不及待的向读者坦白招出他的写作意图，也为尊奉教条反映论的“现实 主义”评论者大开方便之门——提供了可以直接采撷的引文。而这样的设计却也并非全然不合理——在某种情形之下——假使那是故事中人的意见，换言之，那必须是貌似“真实”的故事。如此，便再度回到了写实主义的预设。潘雨桐经常强调，他写的都是“真实的故事”。让我们从 一则“真实的故事”开始这一部分的讨论：《天涯路》。

做为“一篇真人真事的作品”（丘彦明，312)，《天涯路》以拟报 导文学的方式，以穿插的来自异国的书信和低度修饰的叙事，写出一则援 救流落在马来西亚丁加奴的越南难民——华侨的故事。援救者“我们”是马来西亚华人，被援救者和请托人都是越南华裔，差別在于：“我们” 是已成为居民的移民后裔，而请托人是异国的新移民。其中的难民是新移民的朋友，而新移民和移民后裔是留学台湾时的同学。三者之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別，甚至可以说他们之间的差別是一种过程性的一因为对“我们”而言，“他们”也曾经和“我们” 一样是当地奉公守法的好国民，在当地政治平靖的时候。换言之，这种“过程”带着强迫性与机遇性，机遇性系诸于当地的政治变动，像定时炸弹一样；一旦从：“可能”变成了 “事实”，居民就被强性的选择当难民一移民。在援救対象的过程中，这些受过髙等教育的大马华裔知识分子也渐渐的意识到这一点，而产生了 自我的对象化，在“难民”的形象中辨识出自己（一种可能的未来）。当“我们”目击难民：

这就是难民了，他们和我们有什么不一样？黑头发，黑眼珠，黄皮肤。(1987:39)

在“肉体的诅咒”（转引IenAng, 57)上彼此是共同的，差別只在于我们“衣着光鲜，头发油亮”。做为覆盖物的衣着从而隐喻为政治处境的表征，而不仅仅是华人刻板印象中的经济力的象征。做为一种外在于肉体、增补在肉体之上的事物，它最大的特点反而在于它易于被剥除。所以“我们”觉悟：

要是我们也只穿一条短裤，把头发的油脂洗去，光着脚丫

和他们在一起，不也是难民吗？

从这里再往下延伸，叙述者不禁凉飕飕的发出政治感叹：

有人已经给难民的流离失败下过判词：越南难民的流离，

是大马华人的般监。

据作者告知，文中的“有人”不是别人，就是大马前副首相嘉化峇峇。这类充满警告、恐吓意味的“判词”在大马并不陌生，每逢政治紧张、种族关系亮红灯时，异族的政客就会以民族英雄的姿态在媒体或公共场合上公开“提醒”华人：“你们”并非这块土地上真正的主人，而是来自中国的寄居者，“我们”随时可以把“你们”赶回老家去。

移民的后裔其实土生土长于斯，“中国”对他们而言常只不过是一种情感上的诗意想像，是一种集体意识投射的抽象目标。对于第一代移民而言它才具有真实性，因为他们从那里离开，那是真实的经验。安土重迁的中国人之所以选择离开故土常都有不得不然的原因，在那个大清帝国崩溃、军伐割据的老中国分崩离析的历史转型期，土地分割、价值解体、权力重新分配之外，便是子民的流离。生存的考量让他们暂时把那并不能当食粮的乡土情感搁下，而劳力是他们身上唯一具有交换价值的，于是他们把自己卖给了那个时代唯一的买主一殖民地上的殖民主，也和被殖民的土地定下了契约关系。没有人知道会从此告別故里，他们和转型中的老中国一样，并不具有西方现代国家的观念；在他们离开的时候及往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老中国仍以血缘定属性。当他们知道他们和以后的所有世代都将以“华人”的崭新政治身分生活在这个过去叫“南洋”，从此以后他们的国家——国籍的地方，他们和“故乡”之间的断裂才以无可挽回的方式呈现为事实。断裂的本质是一种遮蔽的创伤，愈合需要时间；时 间和现实的利益可以让子孙们有效的数典忘祖，忘掉他们来自的地方。然而，在殖民主日不落国日落以后，土地却有了异于既往的属性，马来民族带着强烈的殖民创伤和屈辱，面对着那已被大英帝国和他们买来的苦力 (华人和印度人）开发得无法复原的处女地、那象征现代化的地上物一道路、房舍、苦力和他们业已大量繁衍的后代，都被看做是殖民耻辱的标志。于是华人的存在对于他们来说便是一种负面的象征，也是一个过于强 大的竞争对手。现实上难以去除，因而时不时施以象征的驱逐，以获得替 代性的满足。然而，难以预料的是，那样重复的语词宣告却也在对方的遗 忘中唤醒他们祖辈的记忆，甚至把原属于他们祖辈的、和故乡断裂的创伤深化扩张为仿佛可以经由遗传而延续的集体创伤。从而在那些“居民”身上还原出些许“移民”属性，增加了他们存在的属性的不确定性、可变动 性，即使是在国境之内，也随时展开内在的流离。

所以作者在他第一本小说集的《后记》中忍不住要告诉读者：

《天涯路》是一个悲剧，可悲的是这个悲剧仍在上演。多 少岁月过去，华人在这一代国家，在种种的借口之下，受过多少折辱？（潘雨桐，1987:313)

“路”终究是一个过程而不是家；《天涯路》更是天地之间无止境的漂泊，没有定点可言。当原初的家土已远远的失落、浮升为想像，其他的 栖止之处都有它们宣称的原住民（大多是较早的移民，以暴力占有了土地，如今之美国白人），对于华人而言，他们确是“起步”太晚了。往往在他们以为可以安居的地方，在他们即将以为可以安歇的时刻，当地的“土著”会在不经意的时刻提醒他们：别忘了你们不是这里的主人。

在《乡关》中，潘雨桐干脆把《天涯路》中的水部具体化，借一个登 上“一艘八千吨的货轮，川行新加坡、香港、印尼和越南”而后在纽约跳船上岸的大马华人和几个也曾在大马比农岛难民营待过的越南难民之间的 经验交流中，道出他们其实“同是天涯沦落人”。文中交代他的水上经历，有一回经香港、大陆，在新加坡时“真是倒楣，竟然碰上种族大暴动！” （1989 : 98)而一一交代出他记忆中的邻国近几十年来的类似事 件，那些国度都在他航行的视域之内，而不免物伤其类。其中的两个越南 女子为了筹集逃亡的经费而被迫出卖肉体，以女人肉体的原始交换价值来 交換身体的自由。同行的老赵慨叹：

……在那种地方，人的尊严早就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108)

睁开眼四周看看，不管你承不承认，太平盛世的时候，华人都是建国功臣。可是，一旦政体改变，或是有什么倾轧，华人就首当其冲，成了代罪羔羊。（109)

已成为居民的当地华人不止在政治变动中易于被还原为难民——移民，而且更易于被彻底的“还原”至最原始的状态——只剩下肉体女为妓，而男人则为盗或为苦力，—如他们那在乱世中远离老中国的祖先。剥离了一切之后，剩下的是名符其实的“肉体的诅咒”。国籍、祖籍及其 他的所有“身分”（行业、社会地位等）都被抽离，在他们这崭新的属性中，唯一的“身分”也只是“难民”而已。

三、一水天涯：“成为”马来西亚（华）人

在前一节讨论的作品中，都是把大马华人的命运摆在海外华人整体命运的框架中，以一种隐喻——寓言的方式处理；是间接的处理方式。在 那些“美国经验”式的作品中，那个旁观的、具大马留学生身分的（政治）发言人，思考大马问题时也是以一种类比的，甚至是抽象的方式。在回返大马之后，发言主体一隐藏作者（Implied Author)也回到了马来西亚。作品中的发言欲望有增无减，针对的问题也愈来愈具体，甚至几和政治社会事件同步。他以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大马华裔知识分子的身分，无所逃离的成为大马五百万华人的一分子，共同面对着所有大马华人切身的问题，共同呼吸着大马的种族政治空气。这些问题广及各个层面一文化、政治、教育、经济等。他选择小说作为发言的场域，里头包含着似真的、富历史意味的事件叙述及说明性发言，因而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了大马华人“公众记忆” （PopularMemory)的编码与建构。

而底层华人对于大马政治空气的不满所衍化成的诸多意见，虽然早已成为大马华人的普遍共识（Conmiorisense)，一般上却只能以口头的方式在民间散播，形诸文字有它实际上的困难：一、无处发表，或者担心触犯政治禁忌；二、把它摆在文学的场域内表述，却又惟恐沦为普通常识的教条，而置文学的文学性于不顾，损害了文学之为文学的主题性。面对这样的困难，潘雨桐必须选择一个在艺术上合理的发言情境，相対于自幼参与民间记忆的消费而对相关课题和言论已然过度熟悉的土生土长的大马华人，那必须是一个陌生的情境。对于土生土长的大马华人，有些更为尖锐的冲突其实他们大部分都没有机会遇上；而在马来西亚建国之初，在华侨转变成华人之际，一个造成种族关系最为紧张的政治议题就是——华人 (马来西亚）国民身分的取得一给予，也就是俗称的“华人公民权问题”。对于大部分生于斯的大马华人而言，由于政府对于国籍的认定采出生地主义，那问题之于他们已是一种历史问题。然而此一问题在象征的层次上其实一直无法解决，一直遭受政治还原。对于大马华人必须是“陌 生”的问题情境，也就只可能发生在他们之中的“异己”身上，他/她们正在（申请）成为马来西亚公民——“新移民”。对于大部分大马华人而言是象征层次上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却是个迫切的切身问题。在《一水天涯》中，潘雨桐选择了一个特殊的视窗：“台湾新娘”。

“嫁鸡随鸡”的台湾新娘现象，是大量大马华人留学台湾的直接后果》因而在题材上有它的时代合理性。小说人物林美云嫁给大马十年，女儿都小学二年级了，公民权却一直没着落。在她一再的申请，满足了官方所要求的各项苛刻条件之后，却仍一再的被驳回，隐含作者终于忍无可忍，而情绪爆发：“我是合法的”，她呐喊——为什么菲律宾人、印尼人非法进入沙巴州，却能轻易的成为公民？难道我们不是同住在马来西亚吗？为什么审查会有双 重的标准？为什么越南的华裔难民涌入丁加奴和吉兰丹，我们能执法森严，把他们赶出大海或送去第三国？华人还被警告要以此为般鉴。而印尼非法移民则任其登陆，泛滥到为非作歹，打家劫舍而无动于衷？（1989:219)

这一连串问号还只是原文的三分之一，历数了 80〜90年代的各种种 族性问题。她的丈夫在反应上和她的愤懑正相反：迟钝、倦怠、冷感——一种彻底的无力感。大部分返马的旅台知识分子的典型形象，一种偶尔发发牢骚、谨言慎行的行动的侏僑。他“仿佛也已习惯了这样的生活” (220)而劝她等：

也不只你一个，还有好几十万人在等呢。（220)

庞大的没有公民身分的华裔永久居民，是隐匿的没有身分的族群，在社会的底层长久的缄默的等待“成为”大马国民。这些持红居民证者泰半和这个半岛一道在建国过程中成长，却因为出生证明在时代的变动中失落，而让他们长久的置身于那个时代转型的裂隙，“转”不过来。而大马华人取得的公民权其实是业经打折的，和拥有一切资源分配优先权的“土著”的“主人”的公民权不同；它是“非土著”的、标志着外来者珞印的“有条件的公民权”；它的“使用范围是以不得侵犯马来人特殊地位为限度”。（杨健成，1982:110)并且政府可以“在言行不效忠‘马来西亚联合邦’的理由，不必附加详细说明的摘要，来褫夺一个人的公民权。” (11O)

它像是贴上去的，可以在“非常时刻”运用政治权力把它撕下来，就像华人光鲜的衣着一样，很容易被強迫剥掉，而还原为肉体。“土著”的公民权在规定上就完全不一样，它是一种权力优势的本质主义，他们的 “特殊”被规定为“本质上的”，在这新兴国家建国之初就已被设计在它的结构之中。

华人“成为”国民是如此困难，本质上仍在于他们的“肉体的诅 咒”；而在另一端，其他少数民族却反而仗着“肉体的优势”而易于成为 “土著”；这便是小说中的台湾新娘看到的政治现实。

80年代初期，大量印尼、菲律宾非法移民以难以计算的速度、无从统计的数量连连涌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跃居为华文报上社会新闻版的主角，无非是打劫、强奸之类的重大刑案，受害者都为华人——异族刻板认知里的有钱族群。而在另一方面，许多大园丘中为英国大资本家工 作的华人经理、承包商都喜欢大批的雇用他们，以极为低廉的工资和苛刻 的工作条件。新移民中的年轻女性，也常沦为他们的玩物。身为英国资本家属下的园丘经理，他是共谋者；做为小说家，他又是一个忧郁的观察者。于是在《绿森林》中，他以参与观察者的优势，把对于大部分华人而 言仅仅是传闻（也就是在《一水天涯》中被背景化的部分）的“故事”前景化（Foregrounding)，透过似真的叙事，表征为现实的创伤。

“没有时间寂寞”的华裔少女在一场苏禄非法移民（其实是强盗）的洗劫中被轮奸杀害，没有能力保护她的同籍男友在事后和其中一位强盗同籍的移民展开对话，那人坦然面对质疑：

“你以为我是非法移民吗？我是合法的。”

“合法？谁让你合法？”

“你们的政府，是你们的政府发给我蓝色身分证。” (1989:259)

面对新移民的理直气壮，（旧）移民后裔不禁歇斯底里，把刚发生的 身边的现实创伤立即的升髙为族群的政治问题，而化为无用的吼叫：

“你是合法的？你在这里住了多久？凭什么你可以拿到蓝 色身分证？我们有些人住了十多年，拿的还是红色身分证，不能享有公民的权利。你凭什么？”（259)

“凭什么”确是一个值得探究的大问题。华人普遍上把这样的情況理 解为种族问题的延伸，认为官方默许那样的做法其实有它的政治目的：增加“土著”的人口数量。因为这些邻国的非法移民都属于南岛语族，不论是在语言上还是种族上都具有亲缘性，人口数字的增加在投票上对于他们 也非常有利。更棘手的问题其实是“住了多久”这质问中所蕴含的历史问 题。

对华人来说，他们较这些新移民来得早，理所当然的也住得久，自然更有资格取得公民权；然而在“土著”的视域里，华人无疑是英国殖民的 伴生物。当他们把时间还原到前殖民时代，问题就没那么简单了。目前东 南亚各国的地域一国界划分直接受到17〜19世紀之间更迭的西方殖民瓜分影响，被分割的土地分别属于不同的殖民主，在他们各自的強迫现代 人开化和文化、政治影响之下，地域之间的差异才逐渐被深化；而独立为 现代国家，在策略上正是为了摆脱殖民主（义）的一种不得不然的举措，代价却是把殖民地域划分予以合理化、结构化。.这种来不及深思熟虑的匆 促分割产生于政治妥协，而无暇顾及前殖民的文化、历史因素。在那一段 广大的地域中，印尼有三千多个岛，菲律宾有七千多个岛，散布得非常 广，和邻国之间的邻近程度甚至可能还较本国近，自古多海盗出没。在这 些相邻的国家之间，“土著”自古自由往来，他们的地域观念和部族之间 的权力消长有直接关联，基本上是流动性的。即使在独立之后，许多小岛 上的居民和他们的时间也仍停留在前现代，他们的地域观念亦然。往昔自 由往来之地，如今被分割为多个现代国家。然而乘地利之便，国界对他们 而言并非无法克服的问题，他们仍可以自由的穿越边界。在特定国境之中 的许多地域，离邻国近（新移民：“从这里到菲律宾只两个小时。”

〔1989 : 265〕反之亦然》)离国家防卫的权力远（警察：“我们从拉赫拿督骑机车到这里要三个多小时。”〔265〕）。“住了多久”的时间问 题从而变得非常复杂，它包含了两个向度：（1)他们世世代代往来穿透这片大地的时间（以他们原有的生活方式，含作奸犯科），这是一个历史 (时间）的问题；（2)他们穿透边境、完成“任务”与警察抵达之间的时间差》非法移民和华人之间的冲突，从而也表征了后殖民地居住者之间的时间差。

更麻烦的是，大批的非法移民其实是凭着华人经理和承包商为他们安排工作、提供住处才可能留下来，换言之，给予了他们“住得久”的客观条件。部分华人像殖民时期那样置身于资本家（昔日的殖民主）和被抽象化为“劳力”的原住民、非法移民之间》因而不止种族主义、土著论述需 要这些异己（Oher)(做为统计数字）；国家、资本家、华人中介者也需 要他们（做为廉价劳力）；此数者共同构成隐匿的共谋关系。所以《绿森林》中迟来的执法者（马来謦员）对华人受害者说：

“不过，你们也——需要。” (265)

而重演了殖民者/被殖民者的剥削结构，“需要”这两个字一针见血的道出个中的欲望机制。在场的新移民清醒的为族群辩护：

“他们都是廉价劳工，把森林变成可可园丘、油棕园丘，没有他们，你们能吗？你们的工人宁愿失业，都不愿到园丘工作——他们都是被剥削的一群。” （265)

一如当年（英殖民时代）的华人与印度人（苦力）在殖民地的作用 ——“开发”土地。殖民之为殖民其奥秘正在于，这些劳力经由殖民主和 土地建立的契约关系极易结构化，一如殖民主因“需要”而引进的各种中南美洲热带植物，虽非原产，一旦大量繁衍之后，它/他们和土地之间的契约关系就会因为长期直接的作用、接触转而成为直接的，殖民主的中介角色无形中被抽离。所以，重演的历史，复原的剥削结构，让殖民的逻辑得以再度启动。

四、肉体的诅咒：她们的身体——性别

在那样的（后）殖民情境中，不论是被剥削者还是剥削者，在欲望面前都难以避免的遭受到物质上的还原——肉体、金钱、劳力、暴力—— 共同构成了一个唤做“需要”的恶性循环的动态结构。在这样的结构中，不止涉及阶级上的剥削/被剥削、种族间的权力关系，更涉及了性別暴力。女性在该结构中的位置，适足以反映该结构的复杂程度。

在上一节讨论的后殖民情境中，在潘雨桐的小说里，除了争论不休的“我们”“你们”之外，“她们”也因为肉体一性别而无声的被摆在案发的现场，在绾构中占有了一个并不值得高兴的位置。

少数民族/非法移民在该原始的商品结构中出卖劳力、被剥削剩余价值，他们之中的部分成员以抢劫的方式强求互补与象征上的平衡；他们当中的女人部分被迫为妓（零售或被包下来），而族群中的少数男性则还之 以对华族少女的轮暴/強奸，以暴虐的方式寻求结构上的恶质的替代性补尝：

(华—非/少）劳力或利润剥削 强（轮）奸（非/少—华）

男—男 X 男—女

(华ᅳ非/少）嫘/包 抢劫（非/少—华）

男—女 男—男

潘雨桐反映上述结构的篇章率多以东马为背录，一方面和他的工作有关，另一方面也因为东马的少数民族在人口数量上远逾西马，和华人之间的互动频繁而复杂；东马的沙巴、砂劳越和印尼的加里曼丹同属一块大陆——婆罗洲、菲律宾、印尼的诸多小岛散布在四周，易于穿透。以下分类 讨论：

(4.a)种族，强暴—一《绿森林》《东谷岁月》

在绿森林里，她是唯一的女性，她的工作是为一群为华人工作的非法 移民烧饭洗衣服，她是唯一的女性华人。她一直活在惶惶的恐惧当中，她怕极了那一群单身汉有意无意投来的“需要”的目光，那令她意识到身为唯一的异性在那原始森林中最原始的危险性。因而她想回去。以下是她和老板最后的对话：

“我想回去。”

“到处不一样找饭吃。你怕寂寞？ ”

“我没有时间寂寞，我是怕一”

“怕什么？”

“人。”

“这里的人？杜顺人？印尼人？菲律宾人？他们也是离乡背景，和你我一样。”

“不一样。” (256)

来自西马的她和他们之间的关键不同正在于她的身体一性別，在那种没有规范的原始情境中，性别差异便是他们之间本质性的差別，肉体的诅咒令她沦为弱肉強食下的被猎杀者。

在《东谷岁月》中，杂货店老板高若民把菲律宾女人桃乐珊“批发”下来以为禁脔，供他独自享用。结果他开在小镇上的杂货店被劫了两次，镇上的华人都怀疑那些卖淫的菲律宾女人是眼线，给她们的族人通风报信，以选择最佳的抢劫时机（收账时）下手。在第二次的洗劫中，.那些菲 律宾男人把他十七岁的女儿也轮奸了。他们抢劫他，提出的理由是：

“你是东谷最有钱的人。”

“你们华人最有钱。” (1991a)

“杂货店老板”是东南亚一带华人剥削者/有钱人的最原始、最典型 也最刻板的形象，那是一般小有积蓄的华人由工、农转向商的最有效也最 常见的途径之一，批发买进，零售出去，钱和货物都汇聚在店里，有的还兼营高利贷。女儿的带着性別的身体，在他们的抢劫中也一井的劫掠了。

在这篇小说里，抢匪们还提出了另一个“正当理由”——土地的主权问题。

“这里本来是我们的土地，你们却占为己有。”（同前）

被抢劫者忆起他自西马过境东马时，如同进人他国国境般得在国际护照上盖章，而这些非法人境者“他们不用护照”。劫掠者的有效宣称道出了他们的行动的补偿性质。一如高若民的独占桃乐珊的身体之于女儿被“她的族人”轮占身体，二者恰构成了一种恶质的性的交换关系；前者以 金钱，后者以暴力。所以在小说的结尾，当纵欲的父亲和他买来的民族女 人上床时，脑中也不禁荡着被强暴的女儿悲抑失神的脸。而在事情发生后，父亲为女儿做的唯一补救措施也不过是——希望迅速把她嫁出去—— 循正当途径交换出去。处理女儿的婚姻，被简化为只是处理女儿的身体，就像他以杂货店老板的身分处理他的货物一样，依循的是近似的商品买卖逻辑。

(4.b)身体—买卖

在《雪嘉玛渡头》中，杜顺（族）女人和到当地工作的华人签约出卖肉体，华人负责每月定期给“家用”，期满后，女人可以再和其他华人签约。华人仗着经济上的优势，而成为弱势族群女人身体的消费者。少数民族原有的经济生产方式在殖民主义无可抵御的强迫现代化洗刷之后，在殖民经济体系的现代化效率之下已失去它原有的经济功能；加上被殖民经济 潜移默化养成的现代化消费心态和观念一共同调整了她们在那种错乱 情境中的“需要”一与及实践该种“需要”的方式（1989:223〜250)。在《逆旅风情》中，一群菲律宾人在偷渡入东马后，突然出现两个类似官 员的人，假装要以“非法人境”的名义逮捕他们，限制他们的行动，再以 —副“看在同是东合国家的子民，无妨法外开恩”的姿态（1992a: 27)， 把他们依性別分开列队。在搞不清楚情況下，有人回过头，却发现：

身后不知什么时候站了好些人，一个个的对他们审视着：“哦，这个，这个，我要这个——” (27)

原来已被当成商品公开拍卖，买主们的“身分”隐约暖昧，似乎是园 丘经理（后文有点出）。女主角就被其中一个园丘副经理买去，身体被 “包下来”，按月定期付费。在文中，当商品开口说：“月底了。”华裔 使用者“从裤袋里摸出个陈旧的钱包掏了一会”，说：

“我买东西从不忘记付账。”（33)

她也不无自觉，而批评另一个女人的自我销售方式：

“为什么要零售呢？真蠢！”（30)

男人用金钱可以买到女人身体（的使用权），这之间如果涉及种族关系，在长期的历史时段中，就会渐渐的在“被买”的民族中对“买方”的民族形成一种负面的公众记忆，带着严重的创伤，问题便已不仅仅是经 济、身体的剥削/被剥削，而深化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尊严——耻辱，而 升高为种族问题。女性的身体因而在这样的剥削结构中，成为种族之间一 个“部分代全体”的隐喻，是一方（如：华人）整体优势的整体作用的场 域；却是另一方（如少数民族）整体耻辱的表征场域。因而偶发性的强奸对于反扑的种族而言，便是一种整体的象征上的替代性满足，女性的身体同样的沦为（男性——政治）发言的场域，在民族“大义”——仇恨之下，失去了主体性；男性的性別暴力，也在种族性的自言其说中合理化为 一种“义举”。因而他们之间留下来的混血儿，又成为一个极其麻烦的社会问题，一个极为多义的论述场域。

这种种族——性別政治相当普遍的存在于強弱相対的两个族群间。

《何日君再来》中的华裔妓女在接日本客人时，隐含作者的日治创伤不时闪现在她脑中，而在日本侵略大马时亲族被杀害的同族男子却对她接客时 没有顾及“民族大义”而施以“兽化”谜责：

“这种女人，像狗一样，曰本人都要。”（1989 :144) 对于日本人的大举投资，反应也一样：

“进步，进步什么？只会来刮我们的钱！”(145)

和少数民族对华人的观感，反应有着结构上的雷同。

(4.C)她的名字

《那个从西双版纳来的女人叫蒂奴》（1992b)在相同的议题上有更为阴森的发展。这回场景移到泰国——东南亚娼妓、人口贩子、嫖客最大的聚散中心。泰国一直以来也是星、马华人（男人）最主要的寻欢之地。潘雨桐小说中的隐含作者之所以能带我们去那儿，也和他的经理身分 有关——他必须带生意上的合伙人去那种地方，或者被带去。一如他之书写少数民族，也因为有着经验上的邻近性。

这篇小说触及了被商品化的女人的商品身分，她不止被物化，更透过被龟公命名而彻底的被表征为商品，她失去了一切身分，只剩下最原始的身体一性別和性別一身体。以下是一段龟公和她妹妹的对话：

“蒂奴？谁是蒂奴？”

“她就是蒂奴！”陈洁用手指点着慢慢站起来的张小燕：“她就是蒂奴！”

“我姐姐名叫张小燕！”

亲属命名是一种原始命名，特征在于它的意涵的丰富性，并非单向的指涉；它表征了一种具可塑性的存有状态及家族谱系，而“蒂奴”则单纯的指涉向她被规定的功能——性別——身体的被消费。

潘雨桐的这一类写作作为我们勾勒出某些做为剥削者的华人（男性）形像，如果把它置人1920年代以来的马华文学史上的“现实主义”脉胳中，就可以看出他有意无意的衔接上那一个带着左翼色彩、强调站在民众立场激烈的批判资本家的剥削、而在60〜70年代以来业已萎缩的精神系谱。曾经以激烈、彻底的大众性，站在那个时代底层被剥削的移民 (“猪仔”、苦力）的立场，把写作视为一种政治抗争、启迪民智的手段的那一个时代的文学，由于大部分的写作者都颇具有左倾的气味，且来自战火中的中国大陆，1940年代初期的日本“南迸”杀害，吓走了不少那样 的热血青年；1940年代末期〜50年代末期英殖民政府的“新村计划”的 连番大清扫，那样的知识青年更是所剩无几。独立之后，那样的激进的“现实主义”渐渐的失却了它的（政治）活力，而向政治妥协，残余的政治性竟尔移转了斗争的对象——向“文学”本身进行抗争。他们拒绝所有可能的文学经验。也不容许年轻的一代进行任何的文学试验，认为那冒 犯了他们已经无能实践的文学原则——“为人生而文学” ——‘现实主 义”。他们的政治无能进而也延伸为文学上的无能，表现为对勇猛的先行 者们作品的低劣复制，而把题材类型化——作品中凡是写到华人资本家 清一色是恶型恶状的剥削者，女工往往被老板强暴，工人每每处于饥饿边缘……，而置现实的参照于不顾，也无能面対当下那早已异于既往的活生

生的现实。也因为这样，潘雨桐以他特殊的社会位置、观察角度和同情弱者的知识分子的立场写下的这些作品，也颇能获得他们的接受，甚至被引为同道。由此可见他们也认可潘雨桐在该精神系谱中的位置。之所以会那样，部分原因也可能是：在年龄上潘雨桐其实和他们是同时代人，潘雨桐早年的文学启蒙，正源于左翼青年们提供的五四、30年代的大陆文学 和他们的知识青年的人道主义关怀。虽然潘雨桐的艺术感性和那一个时代完全不相契，而它也别有来源（详后）。

在大马种族政治之下，华人的公民权虽然大大贬值，也长期处于被还原的移民的恐慌之中，仰仗那种移民似的精明、苦干和殖民时代积累的基础，虽然不如西方跨国企业、国营企业资本的雄厚，却沿着国家主要的交 通运输网路依开发的先后做水平似的重点分布，而内在于国家——社会 ——经济结构之中。相対于大部分的少数民族（极少部分因和政权挂勾而获得分配）所有前殖民经济的非法移民（他们在种族上也属于少数民族），他们的经济实力自是雄厚得多。在大的政治结构上的劣势，却无碍于它对少数民族进行剥削的“余力”。如此，延伸性的刻板印象其实也有它延伸的结构性理由，华人（商人）仍如殖民时代那样置于中间阶层，最上层的权力阶层由英国人换成了“髙级”马来人（贵族，在殖民时代或独 立后变髙等教育者），最下层的仍是马来贫穷阶级、原住民、印度劳工等等。以开发中的森林做书写场域，从原始森林到现代园丘，那样的“过程”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力，因而殖民时间就好像在那未经开发、开发中的 绿森林中停滞，而循环往复着。

五、闺阁：妾位观者、宋词美感和流离心态

在艺术感性上，潘雨桐的小说总离不开一股美丽与哀愁的抒情调调，而且习惯的以老中国的象征符码与感受方式为參照。他来台时适逢60年代现代主义和大中国符码大量复制的时代，因而他坦承他有限的现代主义 技巧其实承自那个时代台湾文坛的宠儿白先勇，尤其是有限的意识流手 法。从他作品中长期的宋词美感的耽溺来看，他之钟情于凄迷、若有所失、此恨绵绵的情调及惯于着力经营月亮意象/象征，或许也正感染了那 个时代具政治忠贞度（PoliticalCorrectness)的主导的艺术感性，那是“另一半”的白先勇所率领的。在渊源上，却也可以追得更远；可以穿过白先勇、张爱玲，穿过《红楼梦》而上溯至宋词、晚唐诗，把古中国的古典华 丽和离愁别绪都召唤回来。也许是由于穿过了几个衰败、覆亡的朝代， 使得那种华丽哀怨的美学情调总是难以避免的漫漾着一股没落、濒死、日暮途穷而又烟水茫茫的末日之感；或许也正象征了一种个人的及个人理解 的集体的心灵创伤。在这里，或许也正可以见出潘雨桐做为跨时代人的内在的流离。

表征在小说形式上，除了在意象、象征上的经营之外，他也喜欢以女性的观点、视角来开展叙事，甚至也常揣摩女性的心理，以女性的处境为关怀的重心；且出之以秩序井然的、有规律的“意识流”，从而合理化那 种因处境艰难而显露出的难以言喻的忧伤。就艺术感性的类型而言，可以 说是把传统诗词中的“闺怨”带到海外中国/华人这个世纪的流离感伤里 去；而“闺怨”在古中国渊远流长的政治诗学的传统中，早已成为失意文人、不遇才子借情感状态以表达政治意见的一种公开、常见的美学形式。 因而潘雨桐那样的情感形式其实也可以说是一种政治姿态。在大马柔佛笨珍当园丘经理之后，潘常到那儿东南方的一个小渔港——龟咯（Kukup) ——眺海写作，然而在他许多小说的结尾处，他都把写作之地志以“闺 阁”。临海的“闺阁”在半岛的南方，眼前的逝水悠悠，那过于具体的水部，竟尔意指着一个散居族裔宿命的流离？

从《天涯路》到《一水天涯》，潘雨桐惯于以没有尽头的流水来象征 (海外）华人内/外在的流离，然而面对着真实的流水写作时，却又暖昧的去除它的水部，而替代以双重古典的中华美学之门》美学的耽弱在这里呈显出意识型态的意义：它内在的决定了潘雨桐再现（represent)现实的方式和方向。也就在这里，潘雨桐小说中的民族记忆势必受到质疑，因那 已不免深深的涉及了“记忆的政治”（Politics of memory):

人们以何种方式去记忆——因而重建——过去，便反映他们目前对于意义的需求。（Zen Ang ’55〜56 )

而潘雨桐那样的视角，就其特征而言，我把它的隐含作者叫做“妾位观者”。那样的发言位置便是“妾位”，就大马的政治情况来说，反対党 的政治勢力始终无法突破现有的权力结构，而与执政党结盟的、号称代表 大马五百万华人的马华公会，到目前为止它的作用除了让政客们各自享有 官商勾结的好处之外，就是站在政府或马来政客的立场，协助维持国家的 安定一浇息、软化华人的政治诉求。在整个政权结构中，它所处的也就是“妾位”。換言之，潘雨桐的美学视角和华人在大马的政治处境之间，存在着隐喻的同构关联。这样的弱势的姿态其实也是一种软性的诉 求，和他那些建国前的先辈们的激进昂扬已不可同日而语。这种政治上的非革命性，又和潘雨桐的小说在艺术上的缺乏实验性构成了隐喻的关系。在美学和政治上双重的保守性，使得潘雨桐小说写作中蕴含的人道主义精神遭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也就在潘雨桐在政治与美学上的革命性中止之处，我们可以发现他对于他所借助的情感形式的情感上的陷溺，那使得他耽溺于那种无助、无望的情感状态中，“妾位”由战略位置坐实为一个受哀怜的位置。而美丽与哀愁，也已化为纯然的美学対象，可以让读者消费。这种美学的耽溺，借大量华丽的语词，不止没能让丑恶显现为丑恶，甚至让它美得可以玩赏。举例而言：在《东谷岁月》中，女儿被轮暴后的现场：

房里静悄悄的，一盏煤油灯挂在板壁上，开了灯花，一跳一跳的灯火打在床上。床上被褥凌乱，新买的床单开着一片花海，是玫瑰也是牡丹，是梨花也是杏蕾，在翠绿的枝叶间开得 风和日丽，而今却皱成一团，红的花绿的叶，都成了流质，从床上倾泻而下，僵死在楼板上——秀兰伏卧在那里，一身的莹白还闪了点点殷红，无言的张了张口。（1991a)

強暴被（也许是无意的）美化成一场繁花盛开的盛宴，受创的女儿像惊吓的新娘。太过美丽的衣服，把丑恶也装饰得成为美学的对象，批判的目标从而被扭转成玩赏的客体。

潘雨桐之所以在那样的美学中陷溺，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妾位原是他安居的家。它除了和大马华人的政治处境互为隐喻之外，还有一个指涉的方向：内在中国。它像是原初的欲望那样，一直深人他书写的骨髓之中。在《乡关》中，它已呼之欲出：“回首北望，乡关何处？” (1989:97)看不见的原乡依稀在北方；在《静水大雪》中，留学美国的大马华人吴怡南始终安定不下来，一州一州的流浪，女人劝他安定下来：

“……你和我说的理想，都只不过是一个遥远的梦，一个古老陈旧的梦而己。你要拥抱大汉江山，可是，大汉江山要不要你？”(1991a)

而吴怡南始终心事重重：

……突然想起加拿大天鹅，每年冬寒时即飞越五湖区南下，而后随着不知多少年来的旧路，回到北方的故乡去。……每年沙门鱼产卵时都要从大洋中回归故乡，它们得挣扎过急湍的流水，逃过山熊的突击，而后在浅河滩中产卵受精，直到精疲力竭而死亡。这真是一个壮举，但是谁能道破玄机？而他呢？从热带的马来半岛，绕了半个地球，伫足在这北美的大平 原上。他在探索体内流着浓浓的血，倾身胯听风中隐隐的召唤。无伊始，无所终。（1991a)

中国对他而言毕竟是一种难以解释、难以压抑的原始欲望，一个超越的所指；它秘密的决定了他内在的流离。相对于鲑鱼、天鹅之类凭着原始本能即可排除万难以返本溯源达致生殖繁衍目的的动物，身为一个精明的海外华人，他倒没有那么盲目的迷信本能——正是文化和教育的作用，让他徘徊在情感上渴望归根、理智上无以返本的矛盾中，于是那样的流离 只可能是象征式的、内在的，一种诗意的想像，本质上便已是文化问题，甚至是文化制约下的产物。

发展到哀悼六四的《紫月亮》（1991c)，潘雨桐的文化上的恋母情结业已一览无遗。该文通篇缀满古中国符码，以缤纷华丽的意象串出一则似乎发生在中国乡野的仿古寓言。在飘浮着古中国幽灵和血溃色泽的假古玉般的叙事中，过于沉重的哀伤让那过于稠密的意象不由自主的零星崩溃，终于让“妾位”的“妾”由隐喻的位置剥落。残余的自我也荡然无存，海外华人的“海外”属性终于被老中国衰败的华丽吞噬殆尽。在艺术上习于欠缺反省的潘雨桐，在这紫色的古老池溏边遇到了所有的问題；他踩了下去，却不知道烂泥有多深，也不知道还有多少呼吸的空间。内在中国业已无可避免的成为他的负担。那不只是美学上的负担，同时也是潜在 的政治负担。潘雨桐的小说写作在这里遇到了所有的问題，他陷人了瓶颈，那幽怨哀伤而华丽的“闺阁”就象征了这一点。

写于1994年5月28日

刊于《中外文学》24卷第1期，1995年6月

《故乡之梦》 看看

故乡之梦，是那么遥远，我却从遥远的梦中，回到了故乡，这不单是我死去的祖母无法意想到，也是死去的父亲无法意想到的。

故乡，从小给我期望和憧憬。我心目中的故乡，是人间乐园，它美丽可爱，又充满着靑春的欢乐气氛。只希望有那么一天，回到故乡的怀抱，一亲温馨。想起父亲早在六十八年前，那时只有十七岁，即因家境贫穷，离开了祖母与伯母等孑然一身，南来马来西亚谋生。次年，母亲也接踵而来，他们含辛茹苦，养育八个儿女，准备再回到老家，奉养祖母，共叙天伦。讵料因为发生巨变，梦幻不能实现，让年老的祖母含怨而死，其大嫂及侄儿先后辞世，后来我父亲也跟着在二十多年前病逝了，祖母痴等父亲的梦碎了，父亲要见祖母的梦也破碎了，两代的悲哀埋在梦幻里。让我们第三、四代的儿孙，在暮色苍茫中，回到故乡，看到家园的寥落，人事的凋零及时代的沧桑，该不是我愿意的吧！

—九九三年八月，我携带八十六髙龄的母亲、太太、女儿及妹妹，回到梦中的家乡！

母亲离乡背井六十六年，从未想到过有机会回到故乡。在启程舫，她尽力从记忆中唤起故乡的人与事，那里是家园，那里有山，那里有水，那里有稻田，那里是祖父母、曾祖父母的荒坟。

回到家乡，母亲坐在陈旧不堪的厅堂上，诉说六十多年前的光荣景象，而今一切对她已感陌生，声声申诉：家园不是这样破落的，人事不是这样凋零的，环境不是这样荒凉的。她失望了，她丧气了，频频追问：“为什么会落到这个田地？”

堂兄带我在屋内环走一趟，让我真正了解到，这是一间旧社会中大家庭的屋宇，占地很广，只是房间便有十六间，大厅小厅、前院后院、厨房餐厅，应有尽有。

住着叔伯兄弟数伙人家，而今，有些侨居南洋，有些另觅新居，有些则先后身故，仅剩下堂兄一家几口，艰苦支撑。

那间祖屋，已有二百年的历史，早年堂皇壮丽，现已雕墙剥落，木板破裂，瓦裂漏水，地上窟窿处处，虽不一定属危屋，也令人有坍塌之忧，形容憔悴的堂兄对我们回乡来，悲喜交集，恍如隔世，他细细道尽六十多年的人世沧桑，祖母在失明中逝世，母亲的老死，胞弟的饥亡，父亲兄弟在印尼，断绝音讯多年，只剩下他们夫妇俩及二个儿媳等，耕田种菜，在艰苦的岁月中过活，特別在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生活更苦，不足与外人道。

“这一幢老屋，已有二百年之久，从未修葺，梁倾瓦裂，木板破落，风雨之夜，水浸进来，常在惊惶之中度过日子，历尽沧桑的堂兄说出实况。”

“我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家，仅有一亩半自耕地，自吃其力，不知晚景如何。”

“还有祖父等荒坟，已有六七十年光景，迄今没有能力建造，如何向祖宗交代？”堂兄的心事一大堆，就好像他脸上的皱纹一大堆一样，无法清除。

面对着家园的寥落，令人心酸。偌大的一间祖屋，只用了二盏五瓦特的小电灯，门外一口古井。洗衣冲凉都还得到附近一条溪中去，道路破裂，后院荒寥，这就是农村社会的正常现象吗？

我们在家乡住了五天，洗澡、上厕所，甚至睡眠都是大问题。不为什么，只是想真正体会中国农村社会家乡生活的实状。

在梦幻中回到故乡，又似在梦幻中离开故乡，一切都似在梦幻中度过，故乡不该是那样令人心寒的吧！她该是美丽可爱的乐园？

每逢风雨之夜，我就想起故乡的老屋，是否还能屹立？是否很快会倒塌？

1994年6月刊于《写作人季刊》

《打破中秋月的枪声》 雨川

1948年，那年我八岁，跟着父母亲住在树林里的陶窑里，那个年代，是个动乱的年代，树林里时常传来军瞥和马共分子驳火的枪声。时而也可以听到，某个树林里打死了人。有时，还可以看到血淋淋的尸体，被军警 从树林里像扛山猪一般地扛出来。所以，那个年代，人们都活得悚悚惶 惶。不过，即使处身在那样的环境里，人们却没有忘记传统节日，每逢佳节来临，都要庆贺一番。

我记得那年的中秋节，虽然局势是那么不宁静，父亲还是买回了月饼、月糕、果子，让妈妈在晚上拜月亮。妈妈也在白天里忙碌了一番。她杀了一只鸡，一只鸭，煮熟了一块猪肉，先在白天拜了祖先，晚餐时就以鸡、鸭、猪肉作菜肴，让我们吃一顿丰富的晚餐。

吃过晚饭，妈妈洗净桌子，便在爸爸合力下，把桌子搬到大门外，然后，又把事先准备妥当的香烛和烛台安放在桌子上。接着又吩咐我们帮忙把洗浄了的果子，放在洁净的盘上，都捧出来放在桌子上。当然，爸爸白天买回来的月饼和月糕，也都用盘子盛着，排列整齐地放到桌子上。当我们在做着这些事时，我看到一些邻居，也都在做同样的事。虽然各自摆放在桌子上的祭品有丰有俭，但虔诚的心则是一样。

当一切安排妥当，我听到爸爸说：“可以上香了！”

妈妈听了则反对道：“等多一下吧！等月亮出来才上香！”

爸爸则说：“时局不靖，还是부点拜早点收!”

妈妈说：“等多一会吧！”

其实，那时时间还很早。太阳刚下山，天色还没有完全暗下来，浮着几片晚霞的天空，明亮得很。月亮都还没有露脸。几个儿童，提着自制的灯笼，在晃来晃去。我也不甘示弱，提着爸爸在百忙中亲手做给我的一盏西瓜灯笼，随着小朋友们在各家各户门外走来走去。

当然，当我们提着灯笼在走来走去的时候，都可以听到大人们的叮嘱：“不要走得太远！不要走到树林里去！”

说实在的，当时，凭我们有再大的胆子，也不敢走近那片树林。那片树林，迤迤逦逦，到底有多远？我们都不知道。何况，夜晚即将来临，树林就显得阴森可怖。再加上在我们幼稚的脑海里，早烙下了从大人们口中听来的种种关于树林里的传说：那里有毒蛇、有老虎、有迷路鬼……。还

有，再加上“山老鼠”，什么是“山老鼠”？在我们那种年纪中，自然也不会懂得太多。我们只知道所谓“山老鼠”其实也是人，不过，他们是穿着军服、拿着枪械，与军瞀对抗的一群人。只是他们面貌如何？是不是三头六臂？由于没有亲睹过，所以就一点印象也没有。

就在时明时灭的灯笼烛影中，天色渐渐暗了下来。一轮明月，也悄悄地从东方树梢探出头来。“可以上香了！” “点蜡烛啦！” 一片招呼声此起彼落。于是，大人们忙碌起来，昏暗的夜色中也增添了烛光香火，那时一片热闹起来。我们这群儿童们，则想到等拜过月亮，就将有香甜可口的 月饼可大饱口福，心中都充满着另一种喜悦。

就当一切都浸浴在喜悦的气氛中，忽然，树林里传来密集的枪声。有几颗子弹，甚至在我们屋前屋后，呼晡而过。更有一枚子弹，打中了我家拜月亮的烛台，它射穿了一个洞，打翻到地上。这时，爸爸大声地叫喊：“都伏到起上！不要乱动！”瞬时间，我们这几间屋子的人，都伏在地上，做母亲的，更紧抱着孩子，不让他们乱动。而且一再吩咐：“不要出声！不可以哭了！”可是，她们的声音，都夹着呜咽了。

过了好一会，枪声停息了，我们仍伏在地上不动，再过一会，才听到爸爸说：“快进屋子里去！”这时，我们都顾不了摆在桌上的月饼和果子，都匆匆地从地上爬起来，跑到屋子里，即刻反身关上大门，大家仍惊魂未定，喘息不休。当晚，父亲吩咐我们都睡在地上，不可睡在床上，以 免被流弹所误伤，当父亲和母亲在拉着草席、被单和枕头铺到地上的时候，我才发觉，我手中扔提着那盏压扁的西瓜灯笼。

这一晚，我们以为会平安无事了。谁知到了半夜，军警到来敲门，命令所有成年人都到屋外集中在一个地方，进行肃清检查行动。当时我躺在草席上假睡。父母亲都被叫到屋外去，我害怕得缩成一团，想哭又不敢。

这样地不知过了多少时间，オ听到父母亲回家里来。我听到他们关大门的声音，和一面低声议论：“宝源被抓去了！还有阿猪！”宝源和阿猪都是住在这里的年轻人，尤其是宝源，他才结婚不久，不知他妻子会哭成什么样子？

不久以后，我们都被令搬到新村集中居住，终日被围在铁丝网里ᅳ直到紧急法令解除，我们才恢复自由的生活。

1994年6月15日刊于《南洋商报》

《九重葛》 吴岸

八月的炎阳下，门前那往日开得娇嫩的美人蕉，叶子已恹恹然下垂，花儿也奄奄一息。院子里的花花草草，也都枯黄了，独有那十数棵并列在围墙下的九重葛，却开放得异样的绚烂，如彩虹一般。

都是一族的九重葛，花儿却有紫、红、深红、紫红、桃红、浅紫、淡红，有金黄、橙黄、淡青、结白，还有紫白混合、红黄相间、黄橙杂染，更有一种，花儿的颜色说也说不清。

我初爱上九重葛，大约是在十八年前吧。那年我从监狱回家，十年离别，恍如隔世，暂住在哥哥的一所单层排屋里。那屋前靠窗的檐下，有一株的九重葛，已经长得比屋檐还高，也不知有多少年龄了，茂盛的枝叶下，干子粗而伛偻，根茎更似盘卷的龙蛇似的，紫红色的花丛，鲜艳而浓 密，盛开在枝头，把窗门掩映成一幅生动的花卉圃。

但是那时徘徊在失业道上的我，委实没有欣赏花儿的逸致。不久，我便迁居别处了。

几年后，我搬进新居。踏人荒无一物的院子，我的眼前驀然又闪过那紫红色的九電葛的花影，我对妻说，这居处，就取名“葛园”吧。

妻是爱种花的，阶前檐下，清晨黄昏，便看着她栽栽种种，尽是九重葛，有从友人家讨的，偶尔也到市场上买了新异的品种，加人收集的行列，不知不觉中，便只见院子里长满一丛丛，绽放着不间颜色的花儿来，“我还以为九重葛只有紫红色，没有想到它竟然如此色彩缤纷，怕有十几种吧。”我说。

“哪只十几种，你这样说未免让人听了笑话，听说超过一百种呢。”我又以为它也像其他的植物一样，花朵只开在绿叶的拥抚中，实践着常言所说的红花还得绿叶扶的陈俗。

而它竟抛弃了陈规老套，不是吗?院子里就有几株是甚至不着一叶， 满树尽是花朵的，那看似枝干的枯干上，竟密密丛丛地开满了红紫花朵，那姿态令人想起中国的梅花、日本的樱花，鲜艳与柔美中，透出做岸苍劲的气概。

这时，要是添些绿叶陪衬，便恐怕反而显得矫揉造作了。

说实话，这种景观，也不是任谁都能创造得来的，要不是听了附近邻居一位老园丁的话，谁也难以相信。

那是几年前的一天傍晚，妻和我散步到附近人家的庭院，看见院里几株九重葛，正开放得旺盛，满树的花朵，竞然没有一片的绿叶。我们都没有看过这样壮丽而奇特的花卉，十分惊异，久久在花前流连徘徊。

那老人家知道我们是爱花人，便娓娓告诉我们他栽种的方法：“要想九重葛种得花开满树，要有充足的阳光外，但最重要的，是要懂得大刀阔斧把枝叶剪掉，剪成这个样子。”他指着另一株光秃秃的枝千，“不这么大胆剪弃，就不会满树开花。”

文章要剪裁才见精炼，艺术要磨オ见完美，种植九重葛，要大脫砍剪，才能花开满树。这不仅是艺术创作的真理，简直是对人的生命的一种启示。

妻便是依了这老人的话，种出了那么多艳丽的花朵来。

啊，九重葛，在这酷暑的季节，当百花都被煎熬得枯萎败落，独有你却开放得那样的艳丽，那样的轰烈。你为什么能如此色彩缤纷呢？你为什么如此多彩多姿呢？要不是你生命中潜藏着那么丰富的生命的因子，要不是你那么经得起酷热的气候，你能有如此美丽的万紫千红的花朵吗？或许，你本身爱恋阳光，爱恋早晨的旭日，中午的艳阳，和黄昏的金乌，便从那电摘取了太阳的光谱和色索，化作了自己的生命，才如此灿烂、刚强、艳丽而又平凡，如彩虹般开放在八月的炎热而焦灼的大地上。

但更使我信仰不渝的是那老园丁的话，种九重葛，要大刀闹斧把枝叶修剪，才能花开满树。在生命的道途中，何须为时运不济命途多舛，而叹息，何须为飞沙走石的吹袭而踌躇，何不学那九重葛经受了刀刃的剪修，经受烈日的煎熬，在酷暑的季节，发放了彩虹般艳丽的生命。1994年8月25日写于古晋葛园《马华文学大系》

《狂欢与破碎——原乡神话、我及其他》 林幸谦

化着落叶：韵华与晚城烟火的隐喻

阳光中，我们的韵华如烟花瑰丽。

年过三十的韵华，我们准备赴一场生命中的盛宴，做一个单纯的客人，所有复杂的心事都让历史的主人去担忧。

一些历史的思辩，尤其是残缺幽暗的历史，格外的令人心动。我但愿像历史学家布克哈特一样，可以把历史视为一种诗篇。历史的诗篇，可以把我们带到远方，带到变幻莫测之处。这种变幻的历史，使我们的人生不断产生新的临界点，连我们自己也莫测费解。

我们不妨可以把自己看成一部历史，或是一座森林，瑰丽的韵华就是 我们的绿叶，在暴烈的阳光中，面对蓝色的宇宙绽开艳目的花。那些北方的大漠雪峰、远方边塞的古道废墟，都曾是森林的故乡。我们在盛花中搜集阳光，唯恐韵华易逝。

我们关于韵华的思索将永无止境，大概也永无结果，在我们和韵华的 追逐之中，最后的结局总是我们被韵华所放逐。韵华为我们的肉体举行裸祭，我们则为狂欢寻找浪漫主义的词汇去修饰各自的欲望。然而，我们都曾被困于词汇匮乏的处境。变幻莫测之中，匮乏是不免的，残破的梦幻城堡、巍峨的群山、蛮荒的地平线，构成岁月的意象。有一天，叶会落尽，森林化为大漠，一切意象、一切狂欢欲望与乡愁都不复存在。

当一切都消逝之后，大概还有某些特殊的欲望永不消逝。这一点我们永远无法伪装。

别人的欲望无从知晓，自己的却又无从了解。最后，我们都将死于自 己的欲望之中。不管是在现实以内或欲望之外，人生的狂欢都可能充满理想主义或者民族主义：也不论是历史忧患意识或民族乡愁的回归、升华还是沦灭，我们都必须面对分化的历史和分裂的欲望。

这就是我们所常见的人生录观：人生的吊诡，无处不在。我们无须辩证。世界早被吊诡化了。唯有吊诡化了的真理与谬误，方能丰富我们的韵华。星河月岳，都付笑语中，我们终于体悟到海外人悲烈的历史。海外人那些占老的孤寂，引发了我们对祖先的思索与迷恋，离乡的路于此伸展。

四面八方，都是离乡的道路。年世渺藐，我们有异乡人的真诚与淡泊。海外的人生，如花叶四凋，有人承担疯狂，有人反叛。在海外，终生承担飘泊之苦的老人，都希望死后把骨灰运回故乡安葬，藉此慰藉一生在异地所强吞的羞辱。

千里清秋，死在异乡的老人都化着落叶，四面八方，一片片落在回乡的路上。狂欢一生，最后躺在破碎的异乡泥上，雨水冲剿掉归乡之路，原乡一切的神话化为乌有。

我们因此可以说，种族的情结最是孤寂，是一种诅咒。那些从种族大梦中苏醒过来的人们，不知道应该庆幸，还是愧疚。我们的心事，常常就沉净于怀疑和信仰之中。千回百转后，我照常望向六月的窗外。冷峻的星 光灿烂，漫天漫地落到虚伪的广场。所有的神话化为乌有。我照常在万里 嶙峋中裸身作画。等到台风过港的时候，把琉璃风铃系于窗前，用西斯莱的笔法画出台风的声响，画出诸神百兽的乡愁，领悟到有的民族因为不了解自己而痛苦：有的，则充分了解而疯狂。

那年的秋天，带来了往后无数的秋天、无数的细雨，连带奇异的秋天 也是真实而魔幻的一种情境。一些人在秋天离开故乡，另一些人则在秋天 到来之前离开了边界的异乡，百年来，中国人随着潮水涌到世界各个海 岸，飘泊的感伤癖百年来并未完全从集体记忆中消去。感伤的欲望，或许 是一种海外中国人的心理情结，浮沉在海外人寄居的城市以及他们迷宫似的内宇。素有“风的主人”之美誉的飘泊信天翁，年年乘风滑过数千里海 洋，展开十余尺宽的身躯，从荒凉海岸经层叠的山脉和海岛。去到大海的中心寻找鱼潮，然后再飞数千里的海洋，回到荒寒的小岛。飘泊信天翁展翅的美姿，如一座流动的星座，很能触动我的心情。它们的湖泊，大概也有某些荒凉而感伤的幻想。原乡神话，恐怕便是此类幻想的主题。

在老去的海外人心中，人生大概别有自己的滋味：所谓故国，亦另有意义。对老去的人而言，祖国故乡仅可能是记忆中一个破碎的国度，就算完好如初，恐怕也已经失落：取代的，是一种理想化了的原乡神话。

当年在海外落地生根的中国人，他们在海外的身分和他们在故国的位 置都同样模糊，同样是某种意义上的边缘人。他们和后现代社会的各色人种一样，并没有找到自己在这世界的位置。“肉体的诅咒”简化了文化置换中的心理挣扎。许多人，活到一把年纪，才发现自己的情感原来没有边界。

我们的灵魂，也没有疆界。DNA的研究告诉我们，万物具有相同的 遗传密码，带着相同的生命讯息，世世代代遗传下来。相间的基因库滋养 了所有的生物，这使我们和万物保有同样的根、同样的生命奥秘。然而，我们借以生存的现实世界却被各种疆界所划分。在边界，我们的身分面临 某种认同危险——整体而言，是一种政治意识形态上的认同危机。在此处境中，书写和诠释有助于慰藉迷失的心。在疆界与疆界之间，我们被原乡迷思所迷惑的心。

我们或将不再一味地执着于自己的中国属性。而中国作为原乡的母体，原有的意义也已丧失殆尽，种种隐喻也在丧失的寓言中一一浮现。

原乡神话，在本质上意味着乐园形式的家乡，它唤醒人们寻找生命乐 土的渴望。神秘的原乡神话所带来的疑惑，连带也有了华丽辉煌的色彩。到了我这一代，我的乐园已丧失在历史场景中。各式各样的故乡，反而成为一种符号，标志着命运的开端，也标志着追寻与丧失的归宿，是一切记忆的根。

边陲的人生，就介于故乡与异乡之间：人们生活在差异、解构、分裂、反创造、反诠释、反神话的零散化的生活模式之间，淹没在后现代的不确定性和内在性之中。

其实，我们都曾力图看透命运和欲望的伪装术，并努力去诠释各自的世界。生命欲求和大千世界落人我们的视网膜，不由分说，要我们生吞各 自的欲望，使我们变得庸俗不堪。超现实于是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现实基础。荒诞与虚幻，成为一种美的对象，成为一种心路历程，在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年纪，就走人繁华鼎盛的象征世界，走人忧郁的雨林，接受各种理想与欲望的考验，成长于欲望与心理的各种折磨之中。

人生变得如落叶般柔软，虚幻如月光。我们的欲望，乃以变幻多端的 类型和形式出现，以空前丰盛的文化景观填补我们空虚的灵魂。灵魂变得如此柔软妩媚，异化了，成为各种魔鬼或天使的代言人：在个体记忆与集体幻想中，人们冒着候雨穿人繁灯的晚城，狂欢于世纪末的支离破碎中。

初来香江的第一个新春，阳光普照，继后寒流由北南移。我和冬梅在中国的边界游历东方之珠，夜晚乘坐游艇，在维多利亚港口的海上观赏烟花。细雨间歇，璀璨的花团不断在眼前的上空落下，仿佛就要落在身上。在瑰丽、妩媚、飘逸的烟火中，海外人的原乡神话就在极之炫耀的影像中爆裂、代代相传；一代比一代更急于解构内心的乡愁。

在春天，下着细雨的海港，原乡化为一种缤纷灿烂的光芒，消逝在边陲的夜空。在双十节的台北总统府前，我们也曾观赏过灿烂缤纷的烟花之夜。瑰丽的烟花，点缀了我在北台湾的生活。—幅法国印象派西斯莱的雪景图，浮现在当年初到台北的记忆中：Veneux-Nadon的第一场雪。赤道来的人，冬天第一次给了我寒冷的感觉，第一季没有雪花的冬夭，冬梅走入我的季节，带来温暖的雪花，在空旷的心理空间漫天地叛落，视野奇丽。北台湾的冬天，因而有一种奇异的美。

那一场幻影中、第一场雪白华丽的大雪，带着悲欢落上乡野。大地上的短木栏、细繁的枝桠、疏落的农舍，神奇的内在美感辽阔而细密，永远也无法从记忆中抹去。

解构乡愁：狂欢，破碎与禁忌的重写

飘泊的人，从不唱禁忌的诗歌，亦不作解禁的梦。

事实上，在欲望退化之前，人生的各个阶段都可视为一种狂欢的庆典，或者，一种禁忌。我在雨花狂舞的夏夜，惊觉记忆中的故国踪影，竟是如此模糊不清，斑驳残缺。年少时候的故国印象，直到今日方才看到了残缺的真相，那些被文化血脉所滋养的原乡神话，如今都已贫血而亡，才知道自己原来不曾有过故国。故国是夜里的一场大梦。让我通到另一个世界的捷径，就是故国的大梦。我的书写，总是一再从故国梦中出发，进人内心自我的地狱，在狂欢与破碎的世界中千回、百转。

经过百余年的思索，原乡的迷思至今仍旧令人盲目。原乡神话的迷思，把所有的海外人囚禁在一个民族大梦。当然，任何命运之中都有例外 的故事。这些例外者的故事不是我所关心的事情，我只关心那些已经丧失，或者根本永不消失的、飘着落叶的梦。那些流亡四海的中国人，那些一代又一代逃离家园的人，以及落在边陲的爱情与婚姻，都是我所要记住的梦境。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追思，中国人早该走出民族主义论述的人生，让人 生归复人生，种族归复政治。被政治论述的一生，难免阴影幢幢。走到二十世纪末的今天，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不再是纯粹的中国人！我们的人生，等待自我颠覆，片断的民族主义从来就不曾完整过，民族的幻想只是—种文化性质的情感，而且是戏剧性的：世界原本也是如此，而且向来就是如此。从民族主义的禁忌中解禁，不等同于根的失落。根原就是根，无需本末倒置。原始的文化属性不霈要矫媚作态：作态的，就不真诚。江河自有各自的源头，溯河鱼无需悲伤。祖先原就是各族的祖先，血统和文化已经说出了各自的身分，我们无需聒噪。

那些年代，黄昏雨年复一年落下的远方，我成长在后殖民时期的马来丰岛。大学毕业后，出国走走的念头逐渐成熟，在一个漫天细雨的早秋，我匆匆离开了赤道半岛。暧昧含混的原乡神话不再遥不可及，不再是一种禁忌。离乡，为我开启解构乡愁的途径，领略到峰回路转的情境。峰回路 转是一种心情的转变，原乡就在转变中被解构了。在那些后殖民时期结束后的东南亚各区域，三轮车在午后的街道旁停下，不会说汉语的马来车夫，就睡在马来半岛的阳光中。梦中的世界，丝毫没有种族的气息。

种族差距的强化，惊醒了各民族的和谐之梦，灵魂，却开始变得腐烂。自二十世纪以来，各个种族自以为醒觉了，却不知自己被种族的迷思所催眠，任迷思所摆布。在反反复复的梦中，自我慰藉。

人生布满种族的禁忌，令我们备尝破碎与狂欢，峰回路转。今年的秋雨，仍旧反反复复飘坠在边界的城市，所有的解构与反解构都促成心情的转变。这种心情，我们都曾有过。在原乡神话的背后，这种峰回路转的情境构成了海外人残缺的心理。残缺是免不了的。在残缺破碎中，狂欢便是—种仪式。一种匮乏，说的是一种隶属边缘的寂寞。

生在边陲，扩大的海水和故乡联成为一体。在边陲的时候，我们于是便有返回核心的冲动，想要摆脱边陲处境。哲学意义上的超人境界大概即是如此，尼采的超人观，大概拯救过一些落寞的异乡人，却似乎拯救不了自己悲剧的宿命。十九世纪末的中国，纷乱的禁忌岁月开始了。尼采在世 纪末的春天，也开始浪迹德、意等国，形同自我放逐，和陌生而多情的旧时代的妓女寄居在肮脏的小旅舍里，度过灵魂犹坠的孤独岁月。暗淡的黄昏下，我在另一个世纪末的春天，似乎感应到上一个世纪遗留下来的寂寞景观。所谓超人，对于某些人就是超脱孤独和偏离历史命运的一种意思而已。

尼采毕竟不是一个现实主义的哲学家，他是一个无异的异客。那些单纯的现实主义者，大概无法体验这种个人心灵和整体历史交错而成的错综复杂的生命感和历史感。一切和生命有关的都复杂怪异，现实也因此产生无穷尽的悲欢。我们的一生，往往就被变幻不定的现实，和转瞬即逝的历 史所主宰了。挥霍吃喝之余，尽情享用上帝所賜予的肉体，并以狂欢的形式去解构一切形式的乡愁。

说起来，我对原乡与乡愁的书写，一开始就回避了虚构的叙述。我的笔根植于原乡神话之中，狂欢的酒神为我引路，追求一种诗的语言，一度有过歇斯底里的情境，话语中布满压抑的墨水。我在思索与书写中，体悟到中国的历史场景中有阅读不尽的隐喻。我开始试图解构乡愁。一面诉说个人的受挫与民族的寓言，一面分不清自身与民族的命运。

我的书写，来自我对老一辈的身世的追思。我祖父失落了祖先承传给他的国度，连带的也失落了原乡。我人生的追寻，就源自死去的祖父那已经分裂的国度，而我如今的书写则出自原乡丧失后的释然。正因为我尝试追索早在祖父那代就已经丧失掉的国度，我才遭受民族主义蒙骗的命运； 也正因为我的释然，我的书写，才富有诠释原乡的情感。

一直以来，在我对乡愁的书写中，我倾向于把个别的自我隐藏掉，突显普遍性的心理，然而亊实上却往往未必如此。乡愁，如冬天无雪的荒原，深逢中自有实在的感觉。我在书写中力图寻找海外中国人的某种集体潜意识，以期把自己融人整体幻想之中。对于集体感的追寻，内心残存的 原乡神话的记忆，一点一滴渗人意识层。集体记忆中残存的痕迹，被理想化了的原乡以其欲望的面目为我乔装。我试图揭开隐密的自我，却一再受挫于繁琐的压抑体制中。

压抑的记忆塞满了海外人的历史，死去的海外人就深埋于异国的泥土。中国的历史构成了海外人的命运，一代一代遗传给他们的后代。

在压抑中，或许是历史的变迁太过巨大，导致中国人自我崇拜的心理格外强烈。这乃是中国寓言的一种自我表达模式。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人们往往都是种族主义的崇拜者，对于大部分的人而言，中国人的自我崇拜不是表现在自己身上，而是表现在他人身上。一些以终极自我形象的神 话英雄，满足了群众的梦想，也满足了中国历史的虚荣心。从孔丘、秦始皇到毛泽东，这些神化人物的出现，总是一再勾勒出某种内心的创伤和虚荣、髙贵与皁微。

今日散居海外的族裔，他们的心理人格，总是有所匮乏。供人狂欢的世纪末，种族分化的论述从未能冷却散居族群对原乡的隶属感。上下两代的历史恩怨、悲痛与荣耀，就在历史场景中论述分裂与统一的原乡神话，并构成我们的历史与命运。

纪元前六世纪，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就已经体悟到人的性格就是自身的命运。而一个民族的个性，就在集体潜意识中堆积构成。这性格在残余的历史中或扩大、或消失，潜伏在意识中以各种形式的梦幻语言呈现出文化乡愁，对海外人是一种文化倾向，决定了人们的梢神价值取向。生于海外的人们，意味着散居族裔文化的延续，族裔残余的集体记忆随着人们的迁移而扩散，甚至穿过时空深植于基因之中，以遗传的方式代代相传。古老的残余记忆中，原乡神话保存了某些原始的讯息，让后代可以在稍纵即逝的历史中保有内心世界的秩序。然而，所有的神话终有重写的一日，任何惊天的变动，我们都不必讶异。

人的情感，不论是民族性或世界性，向来都是脆弱、片断不全的。我们无需狡辩。种族的分野混揉飘泊的心情，变得如此残缺不全——原本，这就是生命的原始形式。

1994 •初秋

第三届星洲日报文学奖推荐奖

《往事堪忆》 甄供

大妹七月初从香港回來探亲，顺便找我叙旧，闲话家常。她突然吿诉我一件事：“外婆的坟塌了，连骸骨都找不到。我们请了风水先生去看坟地。他说她升仙去了，不必再修坟地了。”

我惊愕了一会儿，心情也沉重起来。但再一想，也就释然了。大妹与我，都不是迷信之辈，但是对于我们的外婆，我们却宁愿相信风水先生所讲的是真的，因为外婆生前过的是一种坎坷的生活，死后有灵，理应逍遥 于极乐世界里：倘能荣登仙界，那倒是一件天赐的美事啊！

有人说一到老的时候，往事常会溢满心头，倘细加咀嚼，那是很堪回味的。我呢，近几年来，就有一些人好意或恶意的提醒我的老，不论他们用心如何，我都是感激的。不过，我之于外婆，似乎与此牌理不符，我记得我在中学时代，她去世后的好一段时日，她的音容就常出现在我那年轻 的梦境里。嗣后，为生活所驱，流落江湖，我反而是无梦可做。只是在日常生活中，偶尔触动灵思，便会想起她来。如今大妹一提外婆的形象和一些往事便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了。

最难忘的是螳军铁蹄南侵的年代。初时我们举家向北逃去，后来风闻 日军要在吉兰丹登陆，父亲就怆惶地带着我们往南逃去，到了新加坡，得朋友的帮助，便在一处揶林屮搭起一间亚答屋，从此过着务农的生活了。有一天，凄厉的空袭警报响起来，外婆用背带背起我，父母亲携带着其他家庭成员，分別逃到屋外去。我记得外婆是往河边躲避，借着那一簇竹 “下粪”，一粒一粒黑点坠下来了，我问：“为什么飞机要在上面大便？”“嘘！不要出声，快掩紧耳朵！……”不久，隐约听到天色阵阵的爆炸声。那时，我不知道外婆在河里站了多久，河有多深，只记得天色逐渐暗了下来，河水就漫上我的脚背。……

我好像记得新加坡是在农历新年之前沦陷的。虽然大人们在攒眉叹息，低声交谈，但年总是要过的。正当我家准备过年之际，几个日本兵由一个华人带路，突然出现在我家门前，抢去一些财物之后，还要抓我们笼里的鸡。日本兵实在太可怕了，当他们之中掀开笼盖的时候，鸡就争先恐后的逃了出来，奔跑啼叫。日本兵抓不到，便叽哩咕噜的大骂：其中--个 指使父亲去捉，但鸡群一受惊吓，早就四处躲藏，哪能抓得到呢？一个日本兵猛然抓起置在我家门前的铁锹，对准父亲的头砸下去。正当那儿，我 看到他胸口现出那一绺令人恐怖的黑毛，“啊”地一声，我就失去了知觉。

当我挣扎起身的时候，就有一双温暖的大手把我按住。我发觉我是躺在屋里的木床上。在昏暗的灯光揺曳中，我看见了外婆，听见她在我耳畔的慰语：“不要怕，孩子，鬼子走了，爸爸受了一点伤，不碍事。——睡吧。”

我不知道我这一睡一醒有多久，总之是感觉到好久好久的。醒来的时候，外婆喂我喝粥水，有时摸到置放在枕边，一些打枪牌、电筒牌的香烟盒子和橡胶圈。她看到我的惊苒，便说：“我帮你拾回来的，先放着，等病好了，再跟弟弟玩吧。”

和平之后，我家乂搬回吉隆坡。不久，我和弟弟在囯民小学念书（大约就是现在福建会馆楼上吧？）。外婆每天带我们上学，放学之前又出现在门口处，风雨不改。她常在学校门口逗留很久。休息钟一响，我们飞奔到楼下去，伸手向她要钱买零食。初时，我们都喜欢外婆作伴，因为一来她可以为我们解馋，二来放学时她代背书包，我们兄弟俩就可以一路蹦蹦跳跳，虽然时常传来她的责骂，但我们都当耳边风。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升了班之后，同学们常以此来嘲笑我们，说是要带奶嘴来上课。于是我们提出反对，叫她不要再带我们上学，也不要等候我们放学。但她总是 不理，还说：“你们年纪小，叫我怎么放心得下呢？”

父亲去世之后，我家经济就顿然陷人困境，好在父亲的生前好友李君的帮忙，叫我们搬到他的店铺楼上去住，于是，一家八口就窝在茨厂街店铺楼的小后房里，熬过了好几个年头。那时，母亲出外帮佣，早出晚归，以维持一家生计，而繁琐的家务就落在外婆身上。我们这些鬼头，都是一群饿鬼，食贵大，又善于挑剔饭菜的好坏。外婆受尽了怨气，常常叹道：

“把我卖掉好不好？你们要吃什么，不都会有了吗？”我们虽然调皮，但知道理屈，不敢吭声。万一被母亲听到，我们就要挨一顿臭骂了。

常言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那时我家虽然还不缺米，但却是捉襟见肘了。我真佩服外婆的能干，她拎着菜篮到菜市去，买了一些便宜的蔬菜、鱼肉之类回来，就可以煮出不同样式的菜肴，果腹是没有问题的了。虽说那时与我们同在一个屋檐下的房客，大都是下等人，生活状况比 我家也好不到哪里去。但外婆不想被人“睇衰”，她就选择午间或下午，趁大多数房客外出或休息时，把带有烂叶、蛀叶的蔬菜洗切。她知道我们 喜欢吃水果，但那时哪有多余的钱来购买好的水果呢？好一个有办法的外 婆，她终于解决了我们的嘴馋，那个时候茨厂街水果店常把一些略烂了 的、压扁的苹果或橙，五六个堆成--堆，摆在门前，以贱价出售，外婆花了一点钱，就可以买他两三堆回来，然后蹲在公用厨房的一个昏暗的角落，用心地切剜水果烂的部分，洗净之后，盛在盘碟上，捧进房来，呼唤我们一齐来吃。我们都吃得津津有味的，有时还听到弟妹发出的笑声哩，我的外婆是个文盲，但她却是鼓励过我写作的亲人。那时我只是一个初中生，年少气盛，对于家里的不幸遭遇，常怀着不平。特別是父亲病故之后，为了减少吃饭的人口，母亲就把最小的妹妹送给挚友抚养。我很有 意见，闹过、哭过，但最终是反对无效。事过整年了，我还有腹诽。当级任陈荣兴老师要我交周记时，我就把这一腔积蓄甚久的牢骚全部发泄出来。发卷时，陈老师公开点名表扬我一番，说是写出了感人的文章，要同学向我看齐。他叫我到台前去，问我：“这全是真事吗？”我羞愧的点点 头，不敢回望他那炯炯有神的目光：“写得很好嘛。我批改过了，你回去誉写再交來给我，我把它寄给报京发表。”

习作终于在《南洋商报》学海版刊出，题目是《妹妹的悲剧》，用的是真姓名，因为那时我不知道可以用笔名之类。我高兴了好几个礼拜，得空时就用心读课外书，学习写作，这車是家人完全不知道的，因为我们当 时没有订报。直到我领了大约是四五块钱的稿费，把钱交给外婆，她惊愕 地钥费我，忙追问缘由。我说这是投搞，登了出来，就有钱给，她还是不明白，问我没有做工哪里有钱可得？我无法解释清楚，便搬出老师讲过的话，说：“老师讲这是投稿……写得好，写得多，便会登出来……将来可以做作家。”我不知道她会不会明白，伹我却看出她的髙兴，带薷赞许的 眼光铝了我好一阵子，然后大力拍我的肩膀，说：“好，你就去做吧！”岁月如流，转眼过了几十年，我仍然恍恍惚惚，毫无进步，实在是愧对先人，只是读书学习还未曾间断，好像还可以勉强应付得过去。当我可以用自己的积番买到几册当年曾向外婆说要买而又无能力买的《鲁迅选集》时，我真的狂喜万分，常常拿来通读。可惜她已不在人间了。特別是《关于翻译（下）》这一篇，我似乎读了百遍，但有时间还是重读。文中是以剜烂果为例，要求批评家应该以此鉴别译品的好坏。我不知怎地，常作正面看，并由此联想开去。当“苹果一烂，比别的水果更不好吃，但是也有人买的，……。倘不是穿心烂，还可以吃掉。”这些字句出现在我的眼帘，我的心潮总是翻滚着，眼眶会不知不觉中热湿起来。我仿佛看到外婆蹲在公用的厨房里剜削烂果的情景，我仿佛听到弟妹嚼食水果时发出的欢愉笑声。……

我在沉思：外婆，人说您早已登上仙界，但我不知道您可曾尝过鲜美的佳果否?

1994年9月14日《马华文学大系》

《噜苏五更》 陈蝶

不知起于何时，我好喜欢睡眠，老觉得卷在被中的时分才是一日的精华，身体与天地成平行状态才是常乐我净的境界。

入睡是一种短暂的太初，一种快乐的吿别，甚至是一种试验的死亡，无所为的禅修。

半生恍惚已随烟，万幸安如太平犬，我的睡眠从来未被政治干预过，可叹的是政治稳定不保障心灵无风波，因而人睡等于隐居，高眠如同遁世，切断六识，绝避风尘，花也非花，梦亦非梦。

乐观恋世的人倒在床上心就想到明天如何执行今夜己然筹谋的计划：而自己最害怕次日的万里长征！敌已围城军角号，怎么还且眠且梦旌旗不举兵马不动，如何一副糨骨头啊！

其实我要说，无常的世事是怎样的催我欲睡将我兵溃。我不懂酒的苦涩，亦不解醉的无邪，歌尽羹残人空后或许比人梦两混沌多了一些浪漫情怀，我想如此已愧作浪漫行，无梦更安心了。

少艾时对物对人要占有到底，要清醒地意识到有与无，要认真地看着花开花落，要固执地领会痛与美，要绝望而至诚地走过生生灭灭。

是这样地写了自己的章程，这样地行事，后来觉得什么都不如睡下 好，早预了错过醒来的结局:可怜身后也萧条，唯有诗书任祭烧，前尘往事劳谁记？神魂自在眠中消。

做好这首七言，灵智再动，此身尚在人间，刚好是清晨五点。

多久以来清晨挂上五色画皮披上武将战衣呼啸一喝出门去，未必打冲杀剐只是自己一路以剑断念用招制心。地藏王本愿经三夜可诵完一套，成就自己须要三万三天。

而不知缘自何时，我像一尾自饵的游鱼，常常设计钓虫驱使自己向前游动。濠梁上的鲦鱼所以乐于浮跃，谁说不是因为知悉庄周和惠施在水上窥观？我也想戏于水间遨于洋上，知鱼乐者必也知余乎？

我还是设计了自己的濠梁，给自己丢下了饵诱，它若即若离，忽近忽远，莲叶何田田，碧落到黄泉，鱼戏人间。

我于是不怎么恋床了，清凉的五点，明晰的鸡声，将升的红日，满目 的无常。唤醒我的与其说是这个大千，不如承认是由于一句棒喝：“为了追寻西天美丽的彩霞，我忘了道旁唾手可得的玫瑰。”

天边的幻觉，竞是手边的泥土，我竟也愚迷至今乎，而非为冰雪聪明误？

我笑，想长长一啸，为所有转瞬成空的山水，为一切稍纵即逝的情份，掸悟谈何容易啊！红颜渐老，无明更深，我忽又在一掬火烧土里清清地照见了命书般奥妙的理义！这泥，不是那十里八荒老农的菜田，这土里有我渴望重生的玫瑰。

它是我自设的饵钓么？我黎明即起，好一天月明星稀，我赴了一场露珠王朝退廷的盛宴，正好窃听了花豆种子爆裂的声音。我像一尾鱼般向前游动，我真的执着于瓜叶满棚？真的要亲自导演一番花黄遍径？我一路游向我的饵，却再一次忍不住忘情笑了，我知道最终瞒不过自己，知道心中所盼望的是什么东西。

八月天，我没有料到面对的只是一片久被忽略的土而不是一叠书。我将本已收拾妥当的包袱解开了，西去必定是福祉吗？我望着我的火烧土，它是写实的，我跪坐在菜畦上，珍视着我的秧。我双掌插进泥里，要是这里头将有--切偿我的果报，我是否仍然优虑于心怀渐渐老，无常未可消？

东方是一片神秘的暗色，清真寺祷唱了五更经。高音过处，我想起内在深幽处的晨钟暮鼓，仿佛已喑哑于过往的长睡中。男声毫无所疑只倾于信的呼唤里，我观察到已经微明的天地，好像应承了不会辜负我的花田心。

报销了，曾经意到的良辰美景，遗憾了，一度豪华的刹那交会。美景与交会，如今正在我清凉透顶的新田里结成棵上的绿意。

我踩过湿湿的草，踏过人家仍然温温的睡梦，要眺出法轮外不知还要历过多少无常？想心智灵明到底还须越过多少屏障？濠梁之水已凝成史册，逆游归去始能享得鱼乐么？西天的彩霞，道旁的玫瑰，竞是孰近而孰远？掬于掌中的甜芳，难道不是和落在瞳眸里的投影一样虚妄？

天将大晓，繁华又再筵开，我的饵，我的泥，我未清明的初醒，只怕都是五更天的梦呓。

稿于1994年10月8日《马华文学大系》

《繁华的图腾》 林幸谦

童话

岁月的风中充满骇人心酸的童话。我们的母亲，认得她所有十二个子女的历史和命运。在她心中，你是一个神话的终结；在我，你是盛开的凋花：淡金色的凋花，飘向丰收后的田野，郁寂而空旷。

一个有月亮的黄昏，我坐在落地长窗的栏杆旁，在楼上望见你走到一棵幵着淡金色花朵的老榴裢树下。斜阳从雨林深处射来，佈满孩竜无法洞悉的一种瑕庇。母亲在盛花的老树下注意你。虽然相隔甚远，我还是看到了母亲脸上的金色泪水。满园，淡金色的榴裢花如落叶飘坠，颠狂如失控的梦幻，满圃飞舞。

那些渐渐黯淡的田野，有如我们如今近于荒废的心情。骤起的微风，把荒野和微阳都吹人你的视野。黄昏，在你眼中片片破裂。山风从古老的傍晚吹来，从荒芜人烟的天边吹人你的童年，视野片斑驳，仿佛，你洞悉了一种无法阅读的童话，一颗心，剥落得荒荒凉凉。凌厉之中，又有一 份近于狂欢的欢愉，非语言所能表达。你如此生活在潜意识的世界里，丝毫不懂性与暴力的罪恶。

今天我オ明白，你大概是怀着被人唾弃的忧伤去到林边，黄昏的田野如孤独的大海横卧大地，宇宙沉默，万星升起，万星下坠，你的童年，就在梦幻中浮动。直到斜阳消失，这人间，就孤零零只剰下你自己，连影子也消失无踪。

通常在黄昏过后，幽暗的天色有--种枯槁的凄美，我们坐在幽暗的橡树林边，发起呆来。你习惯把舌尖夹在嘴唇之间的角落，左右交换，微微韵律地--紧一松，发出哦哦细声，平淡之极，仿若仙人诵经，哀喜难分。

你如此想着你的心事，以平淡的声调倾诉了内心的实在状况，大概别有一番心情。你就这样嘲笑命运的造化，孤芳自赏。一声声，都传人母亲的耳里：天父有耳不闻，有眼无珠。

成年以后，你低哦的声调开始沙哑，静夜里听得人心惊胆跳。珍爱与遗弃、自由与囚禁、幻灭与重生、迂回曲折的心事逐一在潜意识层里暗自起伏蠕动。诗人格奥尔格在类似情境中期待着远古女神的降临，把遥远的梦想和奇迹推人深渊。“如此，在渊源深处一无所有……我于是哀伤地学会了弃绝：词语碎碎处，无物存有”。破碎中，你所拥有的，所剩无几。你或许会在繁华幻灭处，想起自身的身世，欲哭无泪。

然而，泪水不只一次从你智障的大脑流出扭曲的眼眶，不只一次偷探着人间的繁华瑰丽，沾湿了你原本璀璨的童话，涌人雨林深处，流到宇宙尽头，滚滚腾腾。你就在繁华幻灭的地方暗自痛哭，无可捉摸的欲望，在泪水中明明灭灭：连泪水，也是死去的泪。

如今追忆起来，仍不知你是如何度过你的童年。在--座充满花香的果 园里，没有学校生活，没有任何朋友，没备人为你庆祝生日，连弟兄仿佛也不存在。广阔的稻田，群山和荒苍的原始雨林看着你成长，深知你的孤独。孤独本身就是你的人生，像群山林野一般地原始。

虽然命运注定你的盛年惨淡无华，你却未曾用任何方式遮掩你纯朴的 窘态。人们对你人格上的歪曲，是他们自身的可耻。你就在他人忽视和歧视的眼光中，走过了苍白的童年，却一直没有走入人间。

年近三十，仍旧是破碎的童话，你还在人间之外：神与兽，都只是门外的过客。你伫立在你内心的庭院深处，拒绝了解生命的真相，因为你本身就是生命的一种真相：而所有的美梦和神话，都是极其肤浅的秘密。就算菩萨再生、佛陀临世，都无法更改你那被生命本体亵渎了的命运。 其实，我们的人生就是如此，童话一般，魔幻写实之极。

命运

命运，往往是偶然的，偶然地使你成为你，我成为我：否则，使我成为你，你成为我。

我们都没有编写自身命运和童话的权力，甚至连阅读他人悲伤的能力也没有。所有飘在空中的神灵、死在床上的人、落在荒野的狂雨，都与我们无关。

对你来说，这世界像一个匆匆的异客。一出生，你就拒绝了认识这位异客。你坐在莲花宝座上，自我放逐，二千大千世界，十方无量诸佛众鬼、都与你无关。你只是一个澳不关心的异客，不刻意悲壮，也不在乎寂寞。

早凋的花叶在暴雨中盘旋翮飞，你就在雨狂花飞的一个春天来到人 间。和其他先知一样，出生只带给你非常短促的喜悦，或许没有。全世界

对你的悲欢置之不理，还嘲笑你的自我中心，且为你取了不少人格歧视的別名：智障者、低能儿、弱智、白痴！然而你也只是一个不问世事的异客，过境不问俗。说明白点，你并不属于人间，一如灵魂不属于躯体。

很多时候，別人故意嘲弄你，笑你白痴，你总是眯起那双扭曲的凤眼 对他们咧嘴而笑。你赤诚的笑容反讽了人们的郧夷，你会向他们伸出手来，一求相捤问候，从容地拍拍他们肩膀，用你的语言表示你的友善和气 度。相对于你的人生态度，丑恶的社会和肮脏的文化在你面前只有自惭形秽。你不需要病态的人际关系，所有现代人的虚伪，你都不屑--顾。你如此在自己的潜意识中生活，无视于外在世界的丑恶与卑俗，这种人生态度，对我们凡人具有重大的启迪作用。说来连你自己也不自知。

你知道吗，你的人生是一种坦诚共认的诗体，你的单纯构成了人生的一种艺术形式，以独有的情感独白模式而成为一个艺术家。我只是借助你来启发自己，企图为你的人生勾勒一个模型，用象征去象征自己，用命运去解构命运。

但是，智力做为命运的图腾，象征了我们的繁华人生，决定了一生的兴衰荣辱。

宿命就是这样造就了一切的荒谬。从你出生以来，现实便一再以荒谬的形式呈现在你面前，正好反证了你近于纯稚无欲的内心世界。尽管无动于衷，你也还是纯真地喀笑，纯真地哀哭。或许，就这样也好。

平常的日子，我们把自己囚禁在复杂曲折的心理结构中。雨水飘打着原始的山林、物化的世界，也打湿了我们的心情。我们都离不开梦幻般的命运，就如我们离不开疯狂的现实，而把人生视为荒唐的复写。

童年的写意，如今变成连续不断的追忆——掺糅着岁月的雨水和成长的泪水。骇人心酸的童话与寓言早已注定，无可挽回。夜里，你照常用沙哑的咽喉表白心事，咿咿哦哦，论述你的命运，歌中大概有你的梦幻与爱情。在自己含糊的吟哦中，大概你已预先知道了自己的结局。

神灵如星子升起，瞬间即逝。晚云年年飘来飘去，其中的心酸无人能懂，人生，历史，欲望，在寂静中自有喧哗华丽的故事。乌托邦的童话世界始终是一种神话，那些从小就被遗弃的人，就在教人心酸的命运中，想着人人皆知的心事。

我们的一生到底有多少说不尽的心事，谁也说不尽：随着朝生暮死的太阳放逐人间，自牛自灭。而命运存在的意义，就是任我们自生、自灭。

寓言

不可信赖的命运，截割了你的欢愉，蛮横地，盗取你深具寓意的。

金色大地，你是所有命运中匮乏的人。你的残缺就烙在你的脸上，一张智障的脸，说出了你是客的身世。一方面，像流泪的天使，另一方面则像无父无名的孤儿。虽然如此，你也有着极其美丽的幻象，就在你的笑声中生生不息，如一只瑰丽的蝶，或一首飘渺的古典诗。此蝶，带着庄子的梦幻话语，飞舞着惊人的讯息，双翅拍打着双翅，你仍然是你，满足于无知无欲的世界。那些宛如月光的幸福感，幽幽暗暗，对于你来说，原来就虚无一物。

幸福的岁月是失去的岁月。蒈鲁斯特在追忆他的逝水年华时曾感叹道：唯一真实的乐园是人们失去的乐园。说起来，我们都在寻找人生的乐园，事实上却是不断地丟失乐园：一幕蒂的童年岁月，幕幕的历史惨剧，流亡的人生，如元宵灯火涌列眼前。恍惚间失去了一切，失去了一生。

这一生，你是失去了一切。智障，令你失去所有繁华的图腾，说出你隶属异客的身分，这身分是精神层次上的一种孤绝。没有人愿意去了解你。所有人都为自己而活，活在某种神话之中，在某种程度上承受某种智障和盲目的处境，在即将永別的人间稍作停留，尽情纵欲。

幸福因而变成一种奢望，这正是我们摆脱不了现实，从而以此作为逃避的借口。我们都在匮乏中原谅了自己。到头来，裸露在各种不堪中，面对老来的残缺。

残缺不全的人生景现，恐怕就是我们最华丽的生命寓言，构成记忆中凄美欲绝的装饰品。

生命的寓言，毕竟无法粉饰，完整的归于完满，破碎的偿还残缺。你的痴呆，论说了空无一物的寓言。缤纷华丽中的心酸，只有你自己晓得，千种嘲讽与狂欢都仿佛无法言说。这即是人生的主题。

我们在各自的人生逻辑中走到中年，岁月站在天使的那-边，我们站在世俗的底层；可幸的是，我们还能够用平静的心情去对待命运与年华的递变。

青春年华是如此美好，对于你却只有讽刺的意味。身为一个智障者，没有人知道你有多少的愿望和憧憬；也只有你自己明白，你是如何面对你的梦想和现实的矛盾，如今，双十年华已经过去，我们各有自己的心事，宛如盛开盛凋的花：强烈、细致、深远。

三十年来，你活在自己的婆娑世界里，以自己的方式生活着。你的内宇应有独特的山川天地：没有科学、没有历史、文化、爱情和肉欲，只有莫名的寓言。也只有寓言世界令你如痴如狂，语言和真理都显得虚假和肤浅。在神圣的痛苦中，你保持无求无欲的高贵品格，在寂寞中过着自得其 乐的生活。这一点，你比谁都好。

你注定失去你的历史，失去自身的文化习俗，甚至说，你从来未曾拥有繁华人生。对于命运的安排，你没有任何怨言。你安然在残缺的寓言中扮演一位缺席者。出生以前，父母和天父对你所许下的华丽的生命寓言，终告崩解，你却没有一丝怨言。你安于成为一个历史的缺席者，以缺席作 为一种纯真的反抗。

今天，世纪末的繁华堪称史无前例，却仍有千千万万流浪街头的孩子，病了就睡在街头，出卖纯洁的肉体，言说不出自身的心酸。醒来，忧伤就飘浮在地狱的边缘。好个太平盛世，竟成了腐败的母体。天父所遗弃的子女，在残缺不堪的命运中心酸地生活。繁华的盛世与他们无关，太阳死了，一切有光的物体都在自身的光芒中毁灭。盛花的森林，蔚蓝透明的大海，金黄色丰收的田圃，都在神话般的梦中死去。

卑微的命运自有卑微的寓言，很多人到死都未曾走人人间，亦未走出地狱。空旷幽绝之间，人生彻底空洞。写到这里，反思的墨水在笔划间凝固，突然又思索起ᅳ些小时候的往事。那些不懂求生和求死的日子，真教人怀念。

贡品

那些遥远的童年，快乐的珍贵来自我们享有快乐的感觉而不自觉。那些食花的蜥蜴，采蜜的花鸟，成群飞舞的蜻蜓蝴蝶，在我回到家乡的深夜里一再出现，满室飞舞，仿佛时光倒流，说出童年时候你想要说出的一些话。

大概你已忘了，从小，你就略懂人情事故，也学会了伪装，我们同睡在一张木床上长大，你已懂得隐藏心事，慷得掩饰你的寂寞。童年的时候，父兄离家在外，种满热带果树的花园，不久就野草丛生，季节一到， 花香就从树上飘来。大片的凤仙花，大片的紫茉莉、美人蕉、胡姬和蝴蝶兰，一年四季点缀我们的日子。偶尔，你跟着我到水塘边，看我捉蜻艇。我没有在游戏中预设你的角色，你便在翠竹旁坐下，炎热的阳光灿烂异常，满塘的荷花叶在微风中轻摇。我们的那口井，就在翠竹与荷塘之间，清激见底的水面浮着几片落叶。黄昏的时候，我们裸身对着满塘荷花洗澡，清凉异常。毫无意识到，那竟是一生中难再的盛最。

随着年纪的增长，我们都胖了，你赤诚的脸也不复孩童时候的天真可爱，我们都变得更丑了。满塘的荷花和高耸的翠竹之间，坐着的不再是那口井，而是寂寞的你。你就坐在那里，仿若菩萨坐禅，荷花凋零；蝉声四起，在我游戏的时候，聒噪地安抚你这位寂寞的菩萨。

繁华迳自岁月的彼端滑落，只给我们留下难以幻灭的，繁华幻象。

繁华俗世屮，我曾力图遗弃这楕心创造的世俗世界，却在懦弱和空虚中妥协了。相对于你，我的妥协构成了人格的脆弱和无情。若说你的人生空洞无华的话，那凡人的世界也只是多了一层繁华的表象，内在也许空无一物。

此刻我以自赎的心情写你。千种命运，万种繁华，你却只有一种不变的人生：生命只是一出虚伪的野台戏。命运已为我们做好安排，连选择自己的角色、性別、种族和起码的肉体，往往都没有机会。

从小，我们就要面对充满压抑的社会，想要逃脱被人支配的生活模式，往往都失败了。如今追忆起来，压抑感最轻微的日子，竟是支配性色彩最浓厚的童年时光。被大人支配摆布的童年，圧迫感在我们对他们紧紧依赖的关系中得到了化解。人近中年，才发觉压抑的可怕竟是来自内心： 压抑他人以求自己不被他人压抑。

相对于压抑文明，你的世界是纯洁无瑕的一种秩序，远离一切的压抑和语言。虽然如此，你还是备受压抑和失语的痛苦。一直以来，语言就是文明的主体：也正是语言把我们贬为一种贡品，去祭祀我们的人生。换句 话说，失去思维和言说的能力，也就丧失一生的繁华，然而，你却借此回到单纯原始的世界，远离世俗的人间。这样的生活也足够珍惜的，就算拒绝了语言的反思，你也能活得真实透彻。

偶尔我打越洋电话回家，会请母亲唤你来听电话，我们的交谈不守语言文法，叽叽聒聒，你显得格外的兴奋。从某种心灵感应的角度来说，我们的对话就是-种心灵的交流。你知道我的心意，而我却没有十分的把握 捉拿你的心情和梦想，在家里，你的生活还好吗？还常一个人在炎热无风 的午后，在街上无聊地闲逛吗？阿狮，我很想你，你知道吗？

再华美的生命寓言，对你而言都是借来的：活着，你只有独自活着。人们的冷漠和歧视，大概已不再引起你的忧伤，而你也看惯了窃窃私语的人从你身边走过，毫不在乎世人的猥亵，或许，你比谁都更手看透了人生，群山花开在你残缺的童话里，人间的繁华化着满园飞絮，构成你生命的图腾：破碎或圆满，是好是坏，都是你一生的贡品。

1994年10月12 日及13日刊于台湾《中国时报》

《恶狗杀人事件》 毅修

我这一生从来没有喜爱过狗。然而，世事难料，自从世美重新回到妻子及儿女身边后，狗彷彿是我唯一的倾诉对象。很多时候，把城中的购物中心的橱窗都温习一遍之后，拖着疲乏不堪的身体回到寓所，寂寞与惆怅就那么自然地攀上我的心头。于是，壮硕高大的罗伯曼就是我的安慰。有时，我一面撕着世美留下的衣物，一面歇斯底里地嗥叫着：“我要杀了你！我要杀了你！”

我把男人的衣服丢到满地都是，罗伯曼跟着我满屋子转。偶尔悄悄地仰头瞧我，偶尔俯首嗅着散落在地上的衣裤鞋袜。最终，是我再次的崩溃：“汤美，别嗅，那臭男人的味道没什么好嗅的！”然后，我再也不能自己地，紧紧地拥抱着汤美。也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每当我拥抱汤美的时候，总可以发觉汤美的眼睛闪着泪光。我的心更痛了。一只畜牲尚且能理 解我凄切的心情，世美竟然绝情如斯。我的恨在每一条神经线上生根，像野草花籽一样，迅速地萌芽生长，浓密的根须牢牢地捉着我，茂盛的叶片遮盖了我。

夜里，我把电视机和音响系统都扭开，让强劲的声浪抚摸我的伤口。我想，我脸上扭曲的痛苦，应该是非常骇人的。汤美躲在厅里的一角，低低地呜咽，似乎被我吓着了，又似乎在幽幽地为我神伤。我就这样窝在沙发里，像是一具失去了三魂六魄的活尸，两只眼睛痴痴地盯着汤美；久久，久久，泪水再也不听使唤，悄悄地从眼眶里探着出来，然后爬下脸颊。汤美的呜咽声断断续续，把寂静的夜撩拨得更是残缺无边。

直到夜黑风高的一个晚上，我们被屋外粗野低沉的吼叫声惊醒：“八婆，想男人也不必把整村人都吵醒。”我动也不动，但怒骂声却不肯罢休；“你有男人养，我们还得早起搏命……”我突然拉开房门，斜斜地靠在门边，故意激怒对方：“是又怎样？来世投胎做女人哪！”心里盘算 着，最好他跳进来把我欲成十八截，那么一切的愁苦一切的悲痛都将烟消云散。那人正待破口大骂；汤美已向篱笆处飞扑而去，倒是我发觉情勢不对，立刻阻止它：“NO，NO，TOMMY，STOP ! ”但汤美已疯狂地撞在篱笆门上，摇得两扇铁门“哐啷呕啷”地响，吓得那人转身就跑。我的心叶也跟着摇晃的门扇不停地猛烈碰撞。

那是多么讽刺的一件事。天长地久海誓山盟原来都是裹了糖衣的毒药。我愣在院子里，汤美在我身边绕，呜咽声又如泣如诉地在风中荡着。夜的冷风从耳后掠过，寒意侵人，前尘往事翻着出来又冻结成冰。那搔在耳边的风，曾经是暖暖的，是教人迷恋的，是世美在耳边细语呵出的。

“很快的，相信我，我会跟她离婚，给你一个名份，名正言顺地做陈太太。”

“别说离开我，我真的不能没有你。我知道要你躲在黑暗里，委屈了你，但你千万要相信我，我一定会弥补的，请你再忍耐一段时间。”

“来，别哭，忙过这段日子，我们到日本去旅行。”

我就乖乖地投进他的怀里，让他把头埋在我的粉颈上，继续吹着会搔痒的热气，教我忘记了一切的心酸，失去了所有的理智，更不惜任何的代价，把全部都给了他。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我迷失在自己给自己制造的幻境中。于是，我已是误入流沙堆里的一只兽，越是挣扎越是往下 沉。我只能期待及时的一只援手，而他或许就是我唯一的希望。也只有这么一厢情愿地认为，我才能拥有一丁点儿的安慰和勇气，继续留在流沙堆里，无怨无悔地等待着那正在天边散步的一个梦。

梦总有醒来的时候，那是第三者带来的震撼：我怀孕了！我想，这是一个老得掉了牙的故事。我不能以未婚的身份挺着一个大肚子招摇过市，我更不能让孩子陪我生活在黑暗里。我不得不催促他实现他的承诺，给我一个名份，给孩子一个名份。他的笑容犹如暴风雨中的黄叶，在灰暗的空间，狂乱地飘落。空气却出奇的室闷，他的呼吸是那么的不顺畅。眼前的他，忽然变成完全陌生的一个人，陌生得叫人不寒而栗。我的心挤出一股又一股的寒流，那正是凶兆的前奏。他彷彿已幻化成一只猎食的黑豹，一双孔武有力的前爪已紧紧地钳住了我的肩膀，杀气逼人。

“拿掉它！拿掉它！”

“放开我，我痛……”

“孩子，我有了，不想再要。”

“你先放了我再说，我真的好痛。”

我终于摸清楚了自己的身份，除非我愿意永远躲在隐蔽处，不然所谓爱情只不过是闪着彩色的肥皂泡沫，漂亮但是破灭于转瞬之间。我被他摔跌在墙角，散乱的长发错综复杂地粘黏在脸上。泪水已找不到痕迹了，剩下的只是透过青丝的两道寒光，搜索着怜悯与悔意。他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似乎也穷于应付。时间凝结了片刻，他忽然转身，想走，可又踅了回来，轻轻地捧起了我的脸，柔柔地把散发往脑后梳，一双眼睛又深情款款了。

“听我说，我们暂时不能有核子，先拿了，以后还可以再有，不急于一时，你说是吗？ ”

“不，我们不能这样做，那太残忍了，”我尝试说服他。“把他生下来，好吗？ ”

“不，那不在我的计划里面，听话，等我解决了 一切，到时再有核子会更快乐。”

“不，我真的舍不得，让我把他生下，我不会拖累你的。”

“不，你不明白，我们不能有任何把柄落在她手上。”

孩子终究没有保下来，爱情当然也没有保下来。堕胎回来，我虚弱得瘫在床上，他已杳如黄鹤。那是一段暗无天日的日子，彷彿有一个女人胜利的声音，无时无刻地在屋子里回荡。男人在外面逢场做戏，不会太久的，家才是他们的避风港。我更害怕睡眠，那血淋淋的婴儿，总要把我哭醒，把一切罪恶都叠上我瘦弱的肩膀。

回首来时路，竟也无法想像，我到底如何独自挑着重担，涉过泥泞沼泽。

这一个寒风瑟瑟的夜晚是一个转捩点。原来，一直忠心耿耿地守在我身边的是一只狗。于是，汤美的泪光，汤美的呜咽，便和我理不清的思绪纠缠成结。我牵着汤美走回房子，汤美余怒未消，仍低沉地吠着。我有太多的感慨，太多的愧疚，太多的懊悔；对自己如是，对汤美如是。我情不 自禁地抱着汤美的脖子，轻抚着它的脑袋。汤美静静地偎在我怀里，第一次享受到主人的温柔，那粗粗的鼻息才回复平静。

天边，新月已偏西，星星不知何时拨开云霭，正热闹地在点灯。或许明天将是万里长空，蓝天白云；一切颓丧的色彩，一切落寞的神情，一切衰败的意志，都已远离去，我将会有一个新的开始。回到屋里，我把各个严重地抗议着的音响系统关了，让一切回归宁静。我在静谧中，开始拾掇遗落的自己。

次日，我起了个清早，阳光和煦，屋里也金灿灿的一片。我想起了长发，先把凌乱的客厅收拾整齐，把堆积已久的垃圾一一扫除，再把地板，家具，门窗玻璃，抹得一尘不染。家里焕然一新，精神也爽朗了许多，汤美也蹦上蹦下的，这是失踪了多久的生气啊？久违了的汗水，快乐地冒着，心情吹起了口哨唱着歌。我舞着进了厨房，把雪柜里能够吃的都煮了，和汤美大快朵颐。时间很快就过了正午，舒舒服服地洗了个澡，对镜梳妆，年华正盛，何必自弃？我挽起手提袋，走进拥挤的人群中，一面计 划着如何消磨这个下午。

上美容院，上美发屋，上皮靴店，再上服装公司；重新回到人群中，我又是一个新鲜人。我想，世上最愚蠢最该死的人，就是待薄自己的人；反正银行户口里，有的正是钱。我要用完那些钱，像电脑清除记忆一样， 把一切记忆彻彻底底地抹掉，不留痕迹。一切的转变竟然是汤美给我的启示，一只狗给我的启示。说来，不是讽刺，是什么？或许，我还可以自我阿Q—番，臭男人还比不上一只狗。

如此说来，该是靠自己的时候了。路过报摊，顺手买了几份报纸，从大报到小报，从华文到英文到巫文。回到家里，我把所有的征聘启事都抽了出来，伏在床上，把所有招聘女秘书的启事都用红笔圈起来。正忙着，电话铃声响了起来。我懒得起身，一面翻着报纸，一面伸手往床边的小几上摸。

“喂……”

对方没有答话，听筒一片寂静。

“喂！ ”我不耐烦地提高了声音。

“你……好吗？”

我倏地噤了声，彷彿心里有座火山突然炸开了，怎么逃也逃不了了，只能目瞪口呆地，不知所措。他回心转意了吗？我还要不要他？这个魔鬼的声音，又来诱惑我了吗？又来伤害我了吗？好不容易立下的意志还坚定吗？我还在找工作啊，该如何把这个心魔铲除？电话那端是一连串的：“喂，喂，喂……”我才从恍惚中醒了过来。

“找我？……有事？”

“明晚有空吗？” “我想过来一下。” “不会阻你太多时间的。”

“嗯……不……”对方却已挂上了电话，耳边只留下一声声的，都！都！都！那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另一座火山又爆炸了。明晚将会是什么颜色的？我的眼前只有红色与黑色在相替交换，闪呀闪的，闪得我晕头转向，最终只留下一片刺眼的光芒。报纸和圆珠笔不知何时从床上翻落，我是否又在乎他了？那是多么荒谬的一件事，好不容易才从死胡同里走出来，一通电话又叫我匆匆地往同一条胡同里钻。人的意志难道就脆弱如斯？

漫长的夜，怎是难熬两字了得？枯坐镜前，红颜自怜，上妆卸妆，反反复复，千愁万绪，一时纠缠成结，理也理不清。熄灯，吞了两粒安眠药，躺在床上却依然辗转反侧。为的到底是哪一桩？头开始沉重，神智跟着摇晃模糊，我知道药力正在作祟。我喜欢这样的感觉，像踏在云端一样，飘呀飘的，再也无法思考，再也不必思考，因为我害怕思考。迷迷糊糊地，就让我驾雾而去……

曙光很快地展露，透过拉不扰的窗帘细缝，照在我的脸上。我是极不愿醒来的，一切又回到现实，理智与欲望在我的灵魂里格斗。我挣扎着离开了床，蹒蹒跚跚地躲进了浴室，开了花洒，让冷水淋得我全身颤抖不已，也格外清醒。从浴室出来，仍然头重脚轻，可知安眠药力仍未然全消，但我还是知道要先回到梳妆台上。无奈惊见镜中人一脸苍白，眼眶黑了两圈，憔悴不堪啊！这一吓倒是非同小可，哪还敢怠慢，努力妆扮起来。“女为悦己者容”是自愿？是被迫？想来，都一样悲哀。搽粉底的软水棉和手一起停在右腮，久久回不了神。

汤美已悄悄进了屋里，给我一个轻吠，算是问好，不禁让我想起狗与臭男人的比较。我到底从被弃的经验中吸取了什么教训？也许没有，也许还要经历另一次重大的刺激，心才能从自己骗自己格局里走出来。汤美又吠了几声，偎了过来，在我身边摩挲。那不就是男人的翻版吗？今晚将要来的那个男人，不就喜欢这个样子，把头埋在我的胸前，埋在我的腹部，埋在我的双腿间，来来回回地摩挲。

时间飞逝，夜幕低垂，彷彿有一个跫音正踏着暮色前来。我只能侧耳静听，分辨着曾经熟悉的那一对足音，心跳不由自主地加速。想起以前种种，我斟了一杯烈酒，仰头直灌而下。那一种呛那一种辣，似乎叫人历尽沧桑，眼泪就这样挤着出来，挂满了脸颊。汤美好像也感染了我的哀愁，又在我面前不安地踱着，叫我猛然省起，那人已赶在路上。这才弹身而起，将脸洗浄，略施脂粉，那惊心动魄的门铃声，已电光火石般地劈进我的心里。

强作镇定后，我开了门。然而，最激动的，不是我，也不是他，是汤美！汤美的眼光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故意，若有若无地咻着气，发出了沙哑的吼声，像是进人了完全戒备的情况。当那人一脚跨人屋里，汤美疯狂地朝那人吠，两只前爪在地上按了按，就飞扑了过去。我已来不及制止汤美了，只能尖叫着：“STOP，TOMMY，STOP ! ”那人机警地闪开，但袖子还是被利齿撕破，嫩白的手臂上划了两条小血痕。我不敢再迟疑，把汤美拖到房外，用铁链拴了起来。

“岂有此理，那畜生还是我出钱买回来的。”他一面检查伤口，一面骂道。

我慌忙把药箱拿出来，他却摇手说不必了。

“我只是来拿回留在你这儿的衣物，不会耽误你太多的时间。”说完迳自走进屋里。

我跌坐在沙发上，羞愧像一张鱼网，把我网在里头，越是挣扎，越是伤痕累累。一夜的思想煎熬，换回了自做多情的耻辱。汤美还在外头吠，是在为我不值吗？不知谁说的，狗的眼睛是没有色彩的，只有黑白。那我的眼睛呢？是否只有黑色？至少汤美的眼睛就比我雪亮了许多。我赔上的，除了爱情，还有自尊。没有了自尊，人，尤其是女人，还能挺胸抬头吗？汤美还在吠，我的身子在发抖，我不想委屈求全，我不想奴颜婢膝，因为那么办，生命就会更贱了。我霍地站了起来，強硬地压下心里澎湃的浪涛，调了一杯酒，浅浅地啜着。其他的一切，我想我可以装得若无其事，让他自来自去。

不一会，我听到从屋里出来的脚步声，关门声，引擎声，然后世界就静得像死去一样。我再也撑不下冷漠的外表，哇哇地哭了一场。这也是人家说的，有什么不快，痛哭一场，心里会舒服很多的。哭完，我把汤美放进房里来，从新捉起红笔和报纸，打着每一个希望的红圈圈。然后，再把 报纸整理一番。就在此时，我看到了一则新闻的大标题：恶狗偿命！

其实，该偿命的还有许许多多坏东西。我冷哼一声，继续读着新闻，原来一个晨运的老妇被恶狗咬死，法庭宣判狗主罚款三千五百零吉，恶狗却必须人道毁灭。我放下报纸，目光自然而然地飘向缩在一角的汤美，它似乎也有所领悟，伸直颈项与我对望。我阴阴地笑了起来，向汤美召唤道：“COME ON，TOMMY，LET’S GO ! ”汤美立刻扑了过来，我牵着它，回到卧室。卧室一片零乱。那种狼藉的情况告诉我，他是真的经过一番彻底的翻箱倒柜的，一切属于他的东西都被带走了。剩下的，都是我的东西，包括了我用他的钱买给他的几件上衣。我全身的肌肉，一阵又一阵地抽搐着，渗着隐隐的痛。我捉起一件男人的上衣，往上拋了出去，同时喊着：“GO GET IT，TOMMY ! ”汤美腾空而起，用利爪抓住了上衣，扑压在地上，撕咬了起来。我看着失去控制的汤美，满意地点了点头，心里有了主意。

生活终于有了改变，我放弃了已熟能生巧的秘书工作，凭着自己的美丽，转入了服装界。当然，我还是勤奋地从头做起。那是我自己向老板建议的，我要一步一步地，有秩序地进行我的计划。我苦练猫步，苦练表演方式，苦练展示手法。我也学习服装设计，甚至替没有生命的塑料模特儿穿衣也不介意。我积极地生活积极地工作，因为我有一个计划，一个等待实现的计划。同事们都说我是个工作狂，但我的形象是健康开朗活泼的。所以，我很快地得到老板的允许，搬了一个塑料模特儿回家，方便我在家里工作。

那个晚上，我开香槟庆祝，给自己一个小小的鼓励，鼓励自己达成了计划的第一个部分。每个精疲力倦的黄昏，我搬出模特儿，为它穿上那人留下的上衣，我就精神百倍了，因为汤美听从指示的能力愈来愈好。汤美的绝对服从也是我无限的欣慰，有了汤美，我相信我的计划会更快地完成。我想，这是一个意外的收获，我是一个潜质优越的策划者。

“GO GET IT，TOMMY ! ”汤美飞奔过去，咬住了模特儿的手。

uNO，ON THE NECK ! ”汤美纵身而上，狠狠地咬住了模特儿的脖子。

“PULL ! ”汤美疯了似的，把模特儿扯倒，一刻也不肯罢休，拼命地摆动着头部，非把模特儿的头给啃下来不可。

“STOP ! ”汤美竟真的无条件地松开了嘴巴，慢慢地回到我的身边，但一步一步回头，似乎意犹未尽，我可以清楚地听到它呼呼的喘气声。我摆好模特儿，再喊。

“GO，GET IT AGAIN ! ”这一次，飞纵而去的汤美，不偏不倚地让锐利的犬齿，深深地陷人了模特儿的颈椎，然后拉倒，然后撕扯，然后拖拽。

我很健康地活着，许多人都这么认为。我开始友善地与周围的人，与左邻右舍来往。我随时随地伸出助人的手，给处在困难中的人，适当的援助。我脸上开始展现迷人的微笑，无时无刻地，让微笑变成了我的标志。我贏得了许多许多的友谊。印象中，一个令人难忘的旅游广告就这么说：“一个微笑带来另一个微笑。”一点也没错，现在谁不知道，我是一个平易近人和蔼可亲成熟漂亮的女人。我成功的改变就是我成功的计划，这倒是没人知道的一件事。

为了保持我健康的形象，不论身理或心理，我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十时准时上床，五时准时起床。起得早，晨跑就成了强身健体的运动。我爱踏着晨露，披着星光，独自上路。我在晨曦中寻寻觅觅，一个公园又一个公园，一个住宅区又一个住宅区，等待着我期待已久的曙光。一日之计在于晨，一天中最灿烂的光芒正是破晓前的那一道光芒，拥有了这如诗如画的一刹，我的心情就会美丽二十四小时了。

生活原本就是一桩引人人胜的事，我对于生活是充满希望的。只要肯好好地为自己生活，为自己计划，生命何处不飞花？对于我的未来，对于我的计划，我抱着满怀的信心。或许，我缺少的是一点点运气，但我不灰心，坚持晨跑，无怨无悔地去拾掇我醉人的遐想。这个世界是非常细小的，所以我相信，总有一天，时来运转，我的目标会让我碰个正着，那时我绝不会让机会白白溜走，尽心尽力地干一番，告诉天下众人，女人绝对不是弱者。

我的计划其实已到了尾声。成功与否，全靠汤美了。幸运之星在一个细雨纷飞的早晨降落了。那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我这么认为。多少个晨昏飞逝后，我还能一眼就认出我的目标，就在路的前方移动着。我欣喜若狂，一直跟在后面穷追，即使追到天涯海角，我也不会停步。我终于完成了我的任务。那一夜，我兴奋得难于入眠，像撞了邪一样，语无伦次地念着:“TOMMY，GO AND GET IT ! GO AND GET IT ! GO AND GET IT……”汤美在屋里疲于奔命。

一夜不眠，次日早上四时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早上四时半，我与汤美已守候在目标出现的那一条道上，等待着目标的出现，让我完成一项历史性的创举。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早上五时零六分，陈世美从路的另一端徐徐地跑来，像是一只饱食后的山猪，懵然不知地闯向我布下的陷阱。看着他向前移进的心情，是紧张，是亢奋，甚至变态的。虽然没有镜子让我照一照，可我知道，我一定狰狞地笑着。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了，各位看官，这就是我的全盘计划。只要我手上的狗链一松，淡定地吩咐一声，我天衣无缝的计划就大功告成了。那个现代陈世美就会在“GO AND GET IT ! ”之后，间接地死在我的手上。想想，我能不笑吗？我就可以亲眼目睹汤美咬住那人的脖子，然后拉倒，然后撕扯，然后拖拽。而我这个时候可以高声呼救命。在这个冷清的早晨里，我想还是会有人被我的求救声惊动的，或许会有巡警。我只管在一旁，苍白着脸，不停地发抖不停地哭叫：“我的狗……我的狗疯了……疯了……呜……呜……”汤美一定会被警方关起来，而我又该怎么交代呢？

“我一个弱女子……去晨跑，以为把狗带在身边会……比较安全。那里知道……。那里知道……它……它疯了。我害怕……我只能叫喊……我害怕……只能叫喊。”我在啜泣中，断断续续地叙述。其实，我担心的是，汤美会被判人道毁灭吗? 我是否也被判罚款3500零吉？或者更高 ? 这倒无所谓，我可以用那人的钱去缴付。我真的担心汤美。汤美是否也会福星高照，有许许多多的人替它求情？会吧！会吧！我只是在杞人忧天吧？

我正烦恼没人陪我到丧家去慰问时，已有人自告奋勇地说：“你这么善良，为什么偏偏遇到这种倒霉事，我们陪你去。”一到灵堂，我就一直 哭一直哭，哭红了眼睛，哭肿了鼻子，哭沙了喉咙。然而，当我偷瞥世美的遗像时，我的心是在笑的，笑得像一朵盛开的春花。

回头，我只能看着那人的背影渐渐远去，旭阳已撒得大地光灿灿的一片，一切还是很美好的。

他？

不值！

1994年11月3日完稿《马华文学大系》

《梦过飞鱼》 许裕全

听说在亚热带群岛附近，出没一种飞鱼群。飞鱼体形长，有特別延长的胸鳍。体披圆鱗，极易脱落，侧线接近腹缘。鱼群体内跳跃若不安的情绪。平时它们蛰伏在红树林的沼泽区，以腐烂的生物及黑水泥沼为生，等待梅雨季过后骤然而降的雷雨阵，挟带着季候风，群起在波涛汹涌之中，泅泳在更深更暗的礁区。

没有人知道飞鱼的习性是否与星宿交替，潮汐起落有关系。我思想这大概便是飞鱼的生活方式，无所谓选不选择、爱不爱的问题。在水平线高涨的时刻，潜泳着不可预知的命运……

2

爷爷被人从麻将馆载回来时已经魂归西天了。这件事在街头巷尾传开后，引来许多看热闹的群众，像逐臭的苍蝇般盘旋在堂屋的四周。

人家说死法千奇百怪，但像爷爷在烟霁弥漫的麻将馆因自摸胡牌而暴毙的情形，在小镇里可是头一遭，而据爷爷那些牌友描述当天的战情：爷爷换了一只牌，搓了许久，然后“碰！”的一声，整个人便碰在桌上，同时还撤了一泡尿。

如此戏剧性的过程便把爷爷给做掉了，的确是不可思议。我想他肯定不会就此甘心，以他的脾气及极差的赌品，如果有机会翻身转醒，他大概会站起來据理力争。面子丢不得，输贏倒成了其次。怪不得人家说潮州人欺侮不得，爷爷像一个大蜂窝，被人捅了一下，那便没完没了。爷爷可以被雨淋湿全身而不在意，但绝不能忍受別人对他泼冷水而不生气。

及时赶回来的叔叔们好不卖力，汗流浃背奔走大厅间。多了几十双审判眼睛的注视，每个细节都马虎不得，从替爷爷净身到穿着寿衣，都表现了前所未有的合作精神，要是人群中偶尔传来声音，更是让叔伯们骚动吃紧，以为过程中出了纰漏，却又强作镇定：姑姑婶婶们更是极尽悲哀之能事，一搭一唱的哭声令人听得毛骨悚然，使大厅肃穆的气氛增添了几许恐怖的色彩，像农历七月半狗群对着月亮狂嗥那样，让人有拔腿想逃的冲动。

作蘸那些天，堂屋前搭起了铁棚，缀着60W的灯炮，从大门一直延伸到五十公尺的黄泥路上。前半部供道士诵经绕场超度用，后半部则开了几桌牌局，有天九、麻将、十二支，旺旺阳气，这边厢“阿弥陀佛！阿弥陀佛！”那边厢穿插着“离手开啊！”“买定离手！”锣鼓与嘶喊各据半壁江山，远远看去，像在演野台戏，又像跑江湖耍功夫卖膏药的那种。没绕场的空档，我客欢在那些财迷心窍的男男女女堆中穿梭，陪着呐喊尖叫。我从结实的人墙里挤了出来，跟奶奶说：“要是爷爷看得见自己的丧事，他一定不舍得死去。”奶奶抽出塞在胸前纽扣间的手帕，往红肿的眼睛擦了又擦。那条缀织着小红花的手帕，湿皱成一团，仔细一看，更有黏黏糊糊的灰黄鼻涕，一摊一摊的贴在那儿，像煮烂的汤圆，糊成一片。

“就是嘛！他怎么忍心将我孤单的留在这世上，呜！”奶奶大概是误会我的意思了。爷爷舍不舍得奶奶这我不知道，因为临终前一句话也没留下。以他的个性，不太可能对奶奶说些窝心的话，结婚生子，传宗接代，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我想爷爷从未思考过为人夫为人父及为人爷之间，这些角色对他有何意义，好像很多时候，许多的情节就这么理所当然的被轻易带过。

“奶奶，我是说如果爷爷看到这么多人在赌，一定会爬起来，手痒痒的也来下注一番。”我努力的比划，假装一叠钞票在我的手中一丢，下！ 果断而充满自信。正当我洋洋得意于自己人神的表演时，冷不防被奶奶在我腰部捏了一下。“唉哟！”我疼得弹跳起来，闪过她，以防她再突击其 他部位。“夭寿闬仔，人死皇帝大，你这样说你阿公，当心他晚上托梦来教训你。”奶奶生气地说，悲伤的脸马上变成严肃起来，红冬冬的辱子挂着一长一短的鼻涕，我槎一搓疼痛的腰，不服气地说：“人家也是实话实说嘛！如果阿公醒来看到这么盛大的场面，不赌到大亮才怪！”我吞了吞口水，继续说道：“况且这几天我们烧了那么多钱给他，都够他开银行啰!”“你阿公死后升天作仙了，别以为他听不到，你少在这儿说他坏话，”喫嗤！噗嗤！奶奶擤了一阵鼻涕，把皱成咸菜的手帕折成豆腐干，说道：“要是你阿公能够活起来，一定会把你这不肖孙给宰了。”说罢又将手帕塞回纽扣间，往大厅走去。夜里，奶奶拿了一个生锈的美禄空罐到我房里，不屑地说：“囝仔人有耳没嘴，你今晚得罪了你阿公，小便就小在这里好了。不然捶见你阿公，看他会不会宰了你！”听了奶奶善意的警告，也就将就些了，反正半夜三更要我独自起来到屋后那个茅厕里解放，心里还是觉得毛毛的。

3

爷爷的糗事在学校里像蓝锭人水般荡漾开后，我辛辛苦苦为他塑造的伟大形象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我得佯装成一位做错事的小孩子，以极虔诚的口吻一一向他们解释，蒙主恩召是千年修来的福报，虽然我们都害怕死亡，可是神仙要选择在他胡牌时终结他的生命，自有他的用意。

那些善良的同学被我哄得团团转，我还告诉他们：“作了神仙后我们便不可以批评他，不然会受到处罚。”其实，应该受到惩罚的人是我。因为我必须为自己编撰的谎言负责。可是那一群无辜的同学与我一样，对飞鱼的故事，非常的迷恋，不能自拔的向往。

当然，我要强调，在未染上赌瘾前他的确是好人，具备了拓荒者的特质，有理想有抱负，忍辱负重，积极与乐观并经得起时代的考验。他秉持着有朝一日能衣锦还乡的梦想，踏上神州的土地，一亲她的芳泽，还有与他那分离了逾半个世纪的家人团聚。

这是一个长远的目标，所以他努力地打拼，当过农夫，耕耘黎明，荷锄黄昏，在异乡的土地上灌注汗水：做过讨海人。最辉煌的时刻是拥有一艘属于自己的拖网船，雇了一名“水脚”在海上磨练风雨。

“没有八两金，怎敢回家乡？”爷爷在酣醉淋滴的时候，总要拍桌叹息这句肺腑之言，七情上脸，令人感动。

他抽烟，但不是属于烟枪的那种，泰半都是含在嘴里，—边干活一边任其自行燃烧，偶尔回过神来发现烟屎长了，才猛吸一口，弹掉手中的烟：很满足的深呼吸，再让烟从鼻孔及嘴巴缓缓的喷出来。对于这点，父亲可说是完全传承了他的习惯，甚罕练就一手好功夫，能让烟蒂贴黏在双唇间谈笑自如而不掉落，只是突如其来的喷嚏会将整支烟高射炮般往前弹射出去。

至于酒，倒也小啜一口，异乡人嘛，活在别人的屋檐下，寄人篱了下的滋味积郁着闷气，口积月累沉淀在胸口，与几个老唐山喝三两口，才能冲淡心中的乌烟瘴气。虽然曾经醉过几回，但都不碍事，躺在床上打响呼一觉到天亮。隔天一早偌大的堂屋里里外外都是豆蔻油的味道，还有奶奶一双睡眠不足的熊猫眼。

然而谁没有缺点？如果要说这些不良的嗜好都是缺点的话，那么，爷爷留连于麻将馆的那些年月，便是他晩年最暗淡的章节，长长人生如寄的岁月中，唯一的败笔ᅳ张红色的身分证，没有投票权他没有怨言：几十年来临案伏写的家书音讯杳然，他也无所谓，只要希望在，渺远的记忆总会为他拼出一条通往故乡的小径，铺进温馨的家园。可是内政部未批准开放至大陆探亲观光，爷爷屮请的签证一再打回票，却重重的挫了他的斗志。这次第，他心灰意冷从床底下抽出那口藤编的大箱子，沉重的打开每一件深藏的往事，毎一件都写着辛酸，刻上悲凉。那口箱子全由藤编制，四四方方，古朴耐用，装着爷爷他哥哥的全部家当。后来与他哥哥在码头走散后，五十年来这笨重的箱子便成丁他思乡的唯一凭藉。每每打开箱子，他总爱一件白的一件绿的，摊开又折好，重复着单调的动作，温习难以忘却的思念。有时见他将泛黄的衣物贴紧在鼻子上，闭上眼睛去体会那种感觉。山长水远，竞是老泪纵横，无言以对。

他真的把持不住自己了，潸潸而流的泪水为他说明了一切，这垣梦想的幻灭。几十年来的寂寞与孤独，早就和他合而为，ᅳ只是漫无终日的等待，所有奢侈的期望都被岁月消磨殆尽，情何以堪啊！

飞鱼的印象，幽幽的在脑海里浮现，鱼群鼓动尾鳍，瞬间冲出水面，胸鳍开展，然后在海面上泔翔。过了这个季节，季候风将会带来丰沛的雨水，飞鱼又将群起潜泳在更深更暗的礁岩区……

4

凌晨。

木歪河口弥漫着一片白茫茫的晨雾，伴着和风，漾漾的浮在海面上。潮满，浑浊的海水淹过了系在桥椿的一块红布标志，流经木桥时，插击而形成许多浅浅的漩涡，然后往西涌人马六甲海峡。

停靠在海港两岸的虾菱船，水涨船高，随着海水的流动而摇摆不定，船与船间不时传来阵阵沉闷空洞的声响，锅漾在空中，很快地消失在静谧的四周。

小镇忙碌的一天，由木歪河口的日出鸣枪起跑。

时序进入八月，西南季风为西海岸带来马拉松式的雨水。清晨的空气凝结着一股驱之不去的潮湿腐败味，灰蒙蒙的天空，无法像往常一样扫亮大厅不甚平坦的水泥地板。阴暗灰泥的堂屋，此时显得意兴阑珊。

母亲撑了把花伞徒步到市场买菜，想必又与卖肉的刘婶多聊了几句。父亲在水利局上班，过着十年如一口的小公务员生活。奶奶起个大早，喂完猪、鸡、鸭等家畜后在后院梳理长长的发，我在房里无聊地干瞪着梁上的蜘蛛网。

堂屋静得可以容纳任何声音。古老的壁钟滴嗒滴嗒拖着时间的蜗步挪移，每一步都比前一步来得沉重。

“小牛子！”爷爷呼唤着我的小名，不是很认真的。对于这种随意的叫喊，通常我都不予理会。没出海的日子，爷爷像只困兽般在家里踱來踱去，多余得令人担心，深怕他会惹出什么乱子。渔船顶给肥佬张后，生活留了一大片空白给他，任他挥洒消遣，然而却为难了他。失去了生活重心，一切都显得漫不经心。

见我没应着，也就作罢。说穿了，他只是想找个人在他眼前晃动，陪他消磨时间，哪怕是惹他生气，也不打紧。

他握着扶手，自躺椅站起，走到窗前默默地凝视窗外被雨淋湿的景物。椰子树与木瓜树都慵懒地垂下了头，毫无生气。母番鸭带着一群黄毛小鸭大摇大摆的自堂屋前嘎嘎嘎走过，经过转角处时顺便拉了一泡湿热冒烟的屎。他移开了视线，无奈地转身去翻弄挂在木板上的过气女明星日历。

“哦！过几天玄天上帝庙要庆祝宝诞千秋了！”爷爷迳自说着话，声音乏力地飘散在空洞的大厅，“不晓得今年会不会再请梨园潮剧团？”脸上浮现一阵浅浅的笑容。

每年的八月，小镇是热闹缤纷的，连绵的雨稍有停歇的意思，铜锣鼓钹已迫不及待的骚动起来，把整个村庄的气氛喧闹到了顶点。梨园潮剧团口碑好，价格相宜，这续好几年都由该团独撑大局。一些招牌剧目如《大王斩子》、《桃花渡江》等，每次都会循观众要求而公演一回，总博得满堂彩，如此已成了习惯。

爷爷看潮剧，不尽然的兴致勃勃。那是一种缘自于故乡的情结，尤其在他的返乡心愿屡遭幻灭后，坐在台下看戏，看的就是那种感觉，拼凑连续遥远的记忆。

返回大陆是他一厢情愿的梦想。奶奶对于神州大陆的印象简直与爷爷南辕北辙。

“几亿人口抢着饭吃呐!肚子饿了谁也管不了那么多，苦难的时代把我们给逼得走投无路，渡海才是唯一的选择呢！”

“噢！唐山的冬天可长着呢！”奶奶没有爷爷的固执，她形容在大陆的岁月简直如人间炼狱。她说她的命就俅是低等蕨类植物，只要有水有空气有阳光，风一吹，飘到哪就在哪开枝散叶。

“做人重要的是认命。”奶奶感叹地说。奶奶不是没有乡愁的牵绊，只是嫁给了爷爷，整个生命便移植到爷爷身上，安身立命，没有奢侈的想望，所谓的乡愁便是简单的温饱。

直到他看了梨园潮剧团的《桃花渡江》后便爱上了它，每每思乡的愁绪涌上心头，汹涌的南中国海必定是他眼泪泛滥的主题。由始至终，爷爷没有办法说服自己承认归不去的事实，但面对现实，只有一再的妥协让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服输。

自从与他哥哥走散后，许多年来，他一直做着同样的梦：他哥哥伫立在码头，流着眼泪向他挥手，而他却拎着那ロ箱子随着人潮急急离去。他想往回走，町是拥挤的人潮把他挟持前进、移动，不能自主的……。他在另一个场合遇见他哥哥，蹲在墙角下啜泣，辗转许多年，岁月没有让他哥 哥长大，仍旧停留在离乡时的装扮，而他却已垂垂老矣。寒冷的夜，孤独的街灯，他哥哥的身影更形单薄渺小。他只是站在那里，无动于衷地注视着他，而他哥哥的影像越缩越小……

他一直不能原谅梦中的自己竟然如此冷血不带感情，是时代所迫吗？是自己的无知吗？《桃花渡江》没有给他解答，但是渡江的心愿却是他多年以来的救赎之路。

一直以来，他要的，不是锣鼓律动的喧闹，而是节日賜予的想像空间。亲切的乡音、类似的剧情，惟有在此刻，更能接近自己。爷爷活在这—个时空中，像一只风筝，握线操纵的神州故土，无论在空中如何翻滚飞转，身上总牵着彼此撕扯的痛苦。

5

希望落空后，纠结在心底的挫折，让他那些传统美德像失去抵抗力的白血球，逐渐败坏、退化，他自虐式的喝椰花酒浇愁解闷，在树阴下与人争得面红耳赤，醉醺醺的调戏路过的女孩子，逐一唱名批评，添油加酱把人说得尴尬非常。那发红发烫的身体散溢着难闻的酒气烟味。他是一个严肃而没有幽默感的人，却在醉成一尾红虾时给自己开了一个玩笑：连人带车摔进小河里，被一群正在嬉水的小核子给拖上了岸。奶奶哭红了双眼数落他的不是，不曾有过主意的她，面对着一个颓废的生命，更是无可奈何。

爷爷的风评在小镇是出了名的恶劣。他不相信命运，更不屈服于天意所加在他身上的枷锁。一双灵活有力的手，舍弃咸湿海水的考验，转而游走于四四方方的麻将桌上厮杀。他说如果老天爱作弄他人生如寄的身世。

那么在摧毁他之前，他要主动消遣自己的宿命。

他是我的爷爷，也是我所陌生的爷爷，赐我姓氏却又让我迷惑模糊于自己的身分。酒醉酣睡的他，显得粗壮硕大，惟有此刻，我才敢正视，盯着他不屈的脸庞，像一只跳墙的狗，抑压，蓄势待发，生活把他逼进了死角，随时准备玉石俱焚。对于命运，他无能为力：对于自己，他濒临放弃。

过量的酗酒与郁卒的心结让他病了好一阵子。来往于堂屋与医院之间，动过几次手术，不是修理肝便是清理胃，修修补补让他的躯体熬了不少苦。

“爸，你身体弱，以后就别再喝酒了，健康重要啊！”父亲眨着不安的眼，屏着气，轻声地对爷爷说。又发觉好像说错了什么，一阵慌乱，十个手指头就捏成一团了。什么时候父亲说爷爷的不是了？父亲也觉得纳闷，他一向对爷爷的生活无意见，就好像对自己般善待着，爷爷吵着要返乡，他也帮着筹措经费，想大概是父子连心，已不必赘言繁琐细节，可是，果真如此吗？爷爷向来对父亲没出息的公务员工作存有意见，他觉得读书人应该胸怀大志，能为他所不能为的，能想他所不能想的。但是父亲的优柔寡断，却让爷爷苦恼许久，“好竹出歹笋。”他反过来说。

读书人在爷爷的心目中是地位的象征。他让父亲受教育只是为了要争一口气，而似乎老天乂跟他开了一个玩笑。

“都已经在这儿过了大半辈子了，没什么老不老家的。你就认命看开些吧！”对于奶奶的嘀咕，爷爷一向懒得理会，话虽如此说，可他全都听在耳里。碍于面子，有时只得装成充耳不闻，算是含蓄的表达。

躺在病床上，他实在侷促不安，仿佛病床与他根本是风马牛二码子事毫无瓜葛。但，麻将桌对于他又是如何的呢？多年以后我这样问，他的生命就是在麻将桌上结束的。这是他的选择吗？

病愈后爷爷收敛了许多，但麻将馆的吸引力，始终未让他免疫。他的脾气不佳，赌品更是別人所不齿，一旦输了便强要翻本，四处告贷却又瞒着家人，让略知一二的父亲走到街上，只要別人投来奇异的眼光，便能一眼看穿父亲藏不住的心虚。父亲背负着这个负祖，急得似热锅上的蚂蚁， 明查暗访爷爷到底欠了谁谁多少钱，迅速归还了事。这是亲情相欠的债，父亲低着头来偿还。

他愈来愈少话了，我不晓得不说话会不会使爷爷更寂寞。反正他也不太爱埋人，沉默于他并不陌生。

旱天的蝉把生命叫嚣得响亮。首先是一只不甘寂寞的蝉，嘶嘶喊破了声，徐风吹来，龙眼树的枝叶沙沙作响。其他角落的蝉像1了流行病般一声压过一声，不一会儿工夫，整棵龙眼树就像被搔了痒处，骚动起来。爷 爷看着眼前这一幕，仿佛立身于交响曲演奏会。他捻熄了手上的烟，夹在 大拇指与中指之间，往上弹了出去。烟在半空中画出一道抛物线的弧度，然后掉落在沙地上。

我午睡乍醒，找不着母亲，看到爷爷蹲在龙眼树的秋千旁，便迷迷糊糊的走过去，抓住秋千一个劲地荡了起来。爷爷看着我，若有所思的喃喃道：“这棵龙眼树都长这么大了，果都没结过一次，唉！”我笑了一笑，想起奶奶说龙眼树是我们家的神树，保佑我们合家平安，六畜兴旺，所以它大概是雄性的，结不了果。“你笑什么？”我的笑似乎打断了他的沉思。“小牛——”他收起适才的不悦，低头点起另一根烟，抽烟让我觉得他深不可测。“嗯？”我充满疑问的望着他，不晓得他要给什么样的问题。“爷爷想回唐山，你要不要去？”这问题显然有些突兀，他继续说道：“唐山很大很大，可是大到连我的立足之地都找不到。”

“是唐山不要你吗？”面对他的感叹，我的问题显得幼稚可笑。“怎么会不要呢？只是目前的状况我只能在梦里回去找它。”他又补充说。“就是回家啦！”“奶奶说这里就是你的家呀！”我指了指那间堂屋。“呐!这间屋子的每一个房间都是你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奶奶说家就是我们能永远的住在一起。”

“女人懂个屁!” 爷爷吐出一口浓浓的烟：“女人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称家，而我们男人不同：男人要饮水思源，从哪里来便往哪里去。”他把眼光抛向远方，我以为他又要唉声叹气了。他缓缓地吟着：“父母于人恩最深，莫因荣辱忘天伦，须知古木千年秀，赖有绵绵一脉根。”我想他大概是要勉励我好好念书，孝顺父母之类的，傻乎乎的也就点头允诺。

这是爷爷与我病愈后的第一类接触，对不着边际的闲聊，云淡风轻，没有深刻印象。倒是他提起当年讨海的际遇，却让我深深地着迷。在西南季风吹送的季节，马六甲海峡咆哮着巨涛，渔船纷纷走避港内，一时之间，渔获量锐减，价格却一路上涨。冲着这一点，爷爷冒着风险，与另一位老唐山赴海挑战。回程中见到了成群的飞鱼在海面上跳跃。—个波浪打下来，飞鱼就往前冲，画出几道浅浅的弧度后秘人海中。

飞鱼对爷爷来说是特殊的经验。“那时的我，在海上漂流了许多天。晕头转向的站不住脚，全身软软地扶着船缘呕吐着黄苦的胆汁。生命轻得像在海面上飘浮的芒草，只要一点点变故我便会葬身怒海。”他接着说：“船上的人蜷缩一团，每个人脸上都写满茫然。就在那一刻，我看到飞鱼 往堆离的浪头，一尾接一尾俯冲过去。那种力量——生命的象征——沿着海水，溅泼了我一身。是生命的奔腾与律动，在艰难困境中削刨成一盏明亮的灯火，闪烁在我困顿的瞳眸。”

“当生命跌到了谷底，意志力频频在挫折中败退。撇开自怜自艾的怨叹，我唯一能依傍的，便是这股义无反顾的前进力量。”

飞鱼的印象在我脑海中慢慢的繁殖扩大，填塞了每一个细胞的空间。命运就像一座海洋，巨浪与波涛起伏不定。爷爷以飞鱼的姿态泅泳，那不叫勇敢，更无关选择，只是宿命交错下的一种生活方式。

6

农历年刚过不久，新春节庆的气氛犹在我心中徘徊未去。红包与糖果，未烧完的爆竹与舍不得脱的新衣，仿佛镀了金漆，永远闪耀着诱人的色彩。爷爷极不情愿的庆祝一甲子的生日。我则乐得满场跑，想把每个沾了喜气的角落统统占为己有。

“远方堂上双亲都没庆生，我这做儿子的凭什么享有这种福气？”爷爷嘟起嘴咕哝着，但在父亲用相机按下快门的刹那，爷爷缺了两颗门牙的嘴，却笑得合不拢，他终得承认，幸福的确眷顾过他的。

爷爷最后一次去看曾经属于他的拖网时，傍晚的天空燃烧成片片的红云，我紧紧的跟在他背后，巨大的影子掩盖过我的头，在我背后拖迤成长长的黑影，海风吹得我满身的腥味咸湿，爷爷指着那艘漆成蓝色的船说：“呐！那艘船是爷爷辛辛苦苦讨海賺来的。”我顺着他指的方向望过去，那艘船虽漆成蓝色但仍掩饰不了岁月斑驳的痕迹。

面对海港，无限感怀。他不再强迫我认同“我是中国人”，不再苦苦追问祖国与这里谁比较好：陌生的伯公对我似乎没什么大意义。

“我在孤独的时候，所有的冋忆都痛苦。心像一座巨大吸盘，无条件的吸进任何东西，所以才痛苦。”爷爷对着海水，淡淡地说：“但这是选不选择的问题，并非生活的本质。不是吗？”

故乡，还是记忆中的故乡吗？世事如棋，日新月异，爷爷在这儿见证了五十余年的风雨来去，却无法想像故乡在岁月中变迁的样子，这是过去与未来的改变，他都没份参与，只能从一堆旧衣物屮端详那道山绕水弯的感情纹路，安慰心情沉重的自己。算是疗伤也算是救赎。

立在桥头，爷爷负手对着来往的渔船含笑问好。日落后的余晖将他粗糙瘦削的脸照得满面生光，连皱纹都消失不见了。活像，尊供奉的神。他又陷人天马行空的冥想中，自得安然，四周的景物，在时间的游移中逐渐墨染成黑，我站在他的背后，渺小得像一尾细细的鱼，在暧暖的海中吐着泡泡……

一阵急湍堆高的浪向我打来，我猛一抬头，爷爷的身上己覆满了闪着银光的鱗片，胸鳍发达延长，尾鳍深且分叉，在海中悠悠地摆动着。湛蓝的鱼眼透着光，望着我幼小的身躯，神秘且玄虚，像以往他神游太虚的情景。爷爷快速地摆动，在皎洁的月光映照下，平静的海面被划出一道水痕。

“爷爷！爷爷！”我紧紧地跟上，深恐在茫茫的大海中落单，爷爷不理会我的追喊，瞬间冲出水面，胸鳍在一刹那间展开，滑翔，雄伟地在月光中挥洒一管流畅的彩笔，行于无限空旷的海域。

我望着渐去渐远的背影，“爷爷！等等我！爷爷！”无涯的海域，一直重覆着我没有回音的呼唤……

7

多年以后我带着爷爷那口藤箱子留学台湾，隔着一条黑水沟眺望爷爷的神州。没有使命也不感伤，平凡地实践我的梦想。除了祈求我外出平安，奶奶一句话也没交待。

而在往后的日子里，走到生命的每一个路口，飞鱼跳跃的姿态，持续在梦境中诱惑着我。

1994年12月《马华文学大系》

《昭君画像》 杨善勇

终于轮到为昭君画像了。

这个早上，她如常起身。梳妆。并不刻意。对于自己的容颜，她自恃还有信心以对。

因而她也并不特意地等待画工。一切的特意，对她而言，只是奢侈。要不然，东施效颦，也算得上美丽了。她就这样想。然而似乎又觉得有点荒唐，不经意地似笑非笑起来。

画工就在这时候走来。

“笑得真美。”画工说，有点奉承的意思，所以语调不见得诚恳。昭君自然毫不动容。

画工仍旧嬉皮笑脸：“我可以为你的笑容加工。”

“怎样加工？”昭君劈头就问。

画工反而有点结结巴巴了：

“ ……不……过……。加工……要……加钱！”

“哦！”随后吐了一道问题：

“加什么钱？”

“小钱。小钱，小钱，要做了娘娘，飞上枝头，那可不是值得吗？” “皇上不是发粮了吗？还要什么小钱？”

画工也不多说了，径自就动手。

只是动手只依想像，并不就眼前的美容写实。

三下两下，于是也就了断。

昭君也不由他，一直到韩邪单于前来向元帝媾和那天元帝拿着她的画像，召见了她。

她见了自己的画像。

她认不出自己的容颜。

皇上看到她的容顔。

皇上认不出她的画像。

她这才知道小钱的重要。

皇上也才懂得，画像并不可靠。

真的美人呀，怎能人于假的图画中？

韩邪在一旁暗自高兴：

“丑的画，美的人！”

就这样，昭君跟着出塞。留下一张画，一个后悔。

结局1 :元帝部分

昭君出塞以后，元帝开始不断可惜。

一个大美人，竟毁在一张画上。

他于是大事处置画工：

画人要写真！

但他不是要宣扬艺术。

他只是不想再错过一个垂涎已久的美色。

从此宫中满是真的美女图。

元帝还来不及看完就已经死去。

美女也逐渐变老。

真的画像因而再显见美丽，又怎么样？

于是，老的美女对着画中过去年轻的自己自怜。她们的影子在一旁冷笑：

没有五官如我，才能永垂不朽！

结局2:韩邪部分

赢得美人归。韩邪不禁狂笑。

一个大汉朝，居然容不下一个王昭君。

他因此深知画画要真的重要。

于是他下令大量地为昭君画像。

“要真！一定要真！”

然后画工给他五十岁昭君的真，他却不忍目睹。

真的不堪人目，假的无限暇想，他开始无所适从，他究竟要坚持什么。

结局3：昭君部分

她依然是她。

并不刻意。

早上她梳她的头。

晚上她睡她的觉。

然后有时候想起元帝捧着自己假画人神的样子，她更觉得刻意的毫不济事。

刻意地涂黑，就可以抹掉美丽吗？

假意地写真，也无法写出欢颜。

因而在她五十岁以后，画工要为她美容，她仍旧高傲地回应。

“不！”

她的智慧，足以让她从容地应对所有的真真假假，她并不需要加工的画像为自己辩护。

谎言，在岁月的镜子下一照，总无处遁逃。

加工的画像，又怎能留住永远？

没有人可以不要变老。

她一直相信。

在出塞以前和出塞以后，皆是如此。

因而她暮年的笑容，一直年轻，一如她年轻的心境和她年轻的哲学。

1994年12月6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岁月有情》 邡眉

避世

夜凉如水。

我肩上围着路过城镇时买的披肩，以怯寒。

五彩斑斓，仿佛是夜里唯一的颜色。

杜巴湖（LakeToba，Indonesia)，在黑夜里是完全的无声也无色，唯 独水边户户灯火，如戏子身上缀珠镶银的戏服。

那湖，犹似一条自古多情的黑缎水袖，流传着传说（注一）。

我们用餐的餐室是一座西班牙式的建筑物。

透过雕栏窗花，见到夜空有半边朗月，洒了些银光在湖上ᅳ夜更冷了。

寒风吹来，飘来当地原住民的歌声与乐曲，灯色带黄，柔而温暖。看看，每个消闲的人都在轻声地谈笑。

旅游时，人人部变得无争，变得天真而美丽。

晚饭后，一众均不愿早早回客栈，不约而同地坚持要在这简陋的城镇里，作一次深夜游荡。

那軎达族导游再三叮咛 ，不可单人匹马逛街，尤其是那些后街小巷。一支四十多人的“队伍”，浩浩荡荡的“深人民间”。

一路斜坡，石屋子夹道而筑。

那深受西班牙殖民政府影响的平房民屋，各具特色。在夜里，安静拥抱黎明。

两侧民房的窗缝透出温暖的灯光，里头传来家常与童语。

此地不设娱乐场所，对此山地原住民而言，全都那么的纯扑自然。这恬静的山村四周，是一层又一层色泽深暗的树林。许多断断续续的灰石卵墙角，长满各种花草，有些夜间开的花，毫不羞怯的、愉快盛放着。

我拉紧披肩。

在冷冷的高山中，我领略到远离尘世的感觉。

岁月

我不知道，原来岁月可以刻在竹片上。

当我们登上这火山湖中最大的岛上（SumasirIsland)，当我们踏人这灰石墙内的古迹时，谁又知道那风铃状的竹片子，竞是古可达族人的日历。

这日历静静地、寂寞地挂在木屋墙角。整间木屋黝暗而阴凉，所有的古物都融人同一古老的色系里。

唯独这竹制日历，唤起我无名的心动。

我用指尖去触摸，去认读，竹片上十二个月，竹片上古老的图形文字。

我知道，我是遗失在这文化（注二）中的文盲。

后来，导游达萨西安奴汀带我们到一简陋店屋，买下了一个竹制风铃。

然后，几经奔波，千方百计的从当地酒店中，寻获那图形文字的说 明。

细心研究之下，发现竟也是“春耕秋收”之类！一如中国人的万年历，然而却简单得多了。

我竟毫无保留的心动于它的简朴粗犷，心动于它流失的时光岁月巨河中的文化……

这全是传说的影响。

自从一路上听来许多有关杜巴湖的传说：那景致美丽的碧澄湖水，那动人的鲤鱼故事，那多情的酋长，那淹没在红尘以外的奇异风尚……

整个心态，全都像着魔似的陶醉在这片淡泊岁月里。一切节奏，竟不能以言语来描摹。

岁月有情。

回顾时，屋宇侧面的低窗外，叮当的羊铃声急急由远至近，又急急的从近到远。过后，依稀仿佛仍听到那淸脆可爱的单调音律……

岁月有情。

寻津问渡，定有动人处。

注一：杜巴湖原住民仍执意相信，此湖源自鲤鱼姑娘的深情与咒 语，而非死火山口千年积雨的天文地理。

注二：峇达族的古老文化已湮没了数百年，过往史迹仅能从灰卵石墙内的文化村、酋长屋、古树下的石议场和刑场中，窥得。

1994年12月10日刊于《诗华日报•沙华文学》

《春风了无痕》 舒颖

挂上电话，我竟许久不能平静。

耳边回荡着二哥从海的另一端传来的殷殷叮咛：“记得叫爸爸带肉干、咖啡粉，还有，你说过要留月饼给我们，也叫爸爸带过来……。” “我可能十一月底会回去。”突然冒出的一句，我一时分不清是幻是真。

“你发神经，爸爸不是要过了圣诞节才回来吗？你又跑回来做什么？”

一阵的静默，二哥缓缓地：“我有六个星期的假，哪里都不想去，我很想念鸡饭、辣沙、沙爹……”

我不禁唏嘘。这几个游子，又怎知这二三十年，思念、挂虑，是怎样偷偷地啮噬着家里亲人牵肠挂肚的心，而年复一年，失望已逐渐填满寂寞、苍花的眉梢。

如今，倦鸟即使知返，又该扑向哪一个巢？何处才是温暖、呵护的落脚地？那颗热盼的心、望穿的眼，早已随着俺冷的躯体，永远深埋在寂寞的黄土里，当年振翅高飞的鸟，何处才能找回往日那暖暖、馨馨、热热、闹闹的巢？

我伤心，为我们兄弟姐妹从小就尝到生离的无奈：我流泪，为我们支离的家；我更悲哀，为这些不愤得温情的游子。没有一个兄弟或姐姐，比我更能深切体会那倚在门槛、热切盟着远远驶来，而后又呼啸而去的红色电单车，眼神也逐渐黯然的情景：没有人比我更能感受到，划破沉默空气、骤然而响的电话声，会让一张平淡的脸，画上喜哀神情。

他们都不能了解、体会、感受，所以都吝以片字或寸语来抚平那双深锁的眉，我默默递送的点点关怀，只能短暂地填补那颗失落的心：两个儿子的欢歌笑语，也只能稍微舒开紧竖的眉，即使在合眼的那一刻，都无法完成唯一的心思

外公虽称不上达官贵人，但也算是显赫世家。妈妈是长女，承继的是女子无才便是徳的训育，所以才念两年书，便留在家里学做针线活儿。妈妈行为举止端庄稳重，说话不徐不疾，也从不提高声调骂人，这些优点，却没有遗传给我们兄弟姐妹，我们承传的都是爸爸急躁，糊涂以及粗心大意的缺点。

外公虽然道貌岸然，不苟言笑，令人望而生畏，可是，对于我们这几个外孙，他都是非常疼爱的，妈妈最爱说起：“小妹两岁了还不会站立，外公急得不得了，每天都到药材店去抓药回来给你进补，足足吃了一年，才会走路。”

可惜，我才学会走路不久，外公就撒手归西了，连他的容颜还未嵌入记忆，我们就永远失去外公了。

外公的一间咖啡店及一间面包饼干店，一向部是由爸爸打理，两个外婆及她们所生的子女分住在两间店的楼上，井水不犯河水，倒也相安无事。

但是，外公逝世后，接下来的几年，在我童年的记忆里，几乎是离不开恩恩怨怨，争争吵吵，直到现在，看电影或电视剧，银幕里豪门发生的口角、打斗，有如童年里的情节般，历历在目。

两个外婆之间，翼翼与阿姨之间，龃龉、恶斗简直如家常便饭，爸爸和妈妈就成了他们之间的夹心人，不知该偏向哪一方才好。

所以，外公逝世不及五年，外婆就把两间店都顶给人家，移居新加坡，虽然当时不少亲朋戚友都出面替爸爸说情，外婆始终不肯改变初衷，致令我们一家陷人困境。

爸爸辛苦替外公经营的生意，终于拱手于人，爸爸是个孤儿，只身南来，就只学会制作面包饼干及冲咖啡，只好重新抖擞，把我们住的房子卖了，租了一间店屋，重起炉灶。

这时大姐已高中毕业，正准备赴英国读护专，妈妈一方面要为刚创业的爸爸打理大小事务，另一方面又得为即将远行的大姐打点一切，可谓心力交瘁，而大姐オ离家不及一年，二姐也考上了护专：离乡背并，远赴英伦。

两个年长的，可以帮得上忙的姐姐都走了，而一向由外婆照顾的三姐 又不肯回家来与我们相聚，余下的我们这五个小毛头及丫头，根本不能助爸爸或妈妈一臂之力。

爸爸卖掉房子的钱，并不够资本做生意，更何况两年里为两个姐姐筹 备旅费及安置行装，已是捉襟见肘。爸爸听了一些朋友的“劝告”，向专放高利贷的贷款人借钱周转，从此，跌人一个无底坑，欲罢不能。

当年，我们的咖啡是真材实料，闻名遐迩，每天客似云来，简直应接不暇，店里虽然有伙计，但我们兄妹放学后，都得帮忙那早已透不过气来的妈妈。两个哥哥是男孩子的原故，比较好动，常常偷溜出去玩，我留在店里帮忙最多，也最勤，也许那时候，已不忍心见到妈妈操劳得憔悴了许多。

到了友族的禁食月，面包的供应都不足够，毎天都必须赶制几趟面包，以供面包贩载到郊外及乡村去卖，店里常常一起来了几个面包贩，抢着要面包。

当时人手不足，爸爸都由着面包販自己拿，自己数、自己写，完全不疑有他。

我当年只有十岁，虽然在旁边“帮眼”看，但那些面包贩都把我当小孩，不放在眼里，有些好玩又爱捣蛋的，故意考我的算术，报假数或算少钱，都一一让我识破，于是我的数学天分也就被发掘了，每天都帮着爸爸结算账单。

店里生意好并不代表赚钱，爸爸借的是高利贷，利息贵得惊人。每天左手数着收进来的钱，右手就进人债主的衣袋里。赚来的盈利都不够还利息，结果利上加利，本来借的只是小数目，三四年后却成了夭文数字。

大哥和二哥已升中学，我和两个弟弟都还在念小学，有些好心的亲友都来劝：“让两个大的停学在店里帮忙，可以省去两个工人的工资。”

可是爸爸妈妈坚持要让我们都有书读，咬着牙根硬撑下去，两个姐姐虽已受完护士训练，成了合格的护士，每个月也有寄钱回来，但也只能补贴家用，无法挽救渐人困境的生意。

有一天，大姐的同学从英国回来度假，带来了大姐所托寄的几份礼物，我的礼物是一个皮书包，这在当时每个人都提藤制书包的年代，简直是一份豪华的礼物了，我雀跃万分，心里盘算着要带去学校让同学们开开眼界。

我只高兴了一会，就发现爸爸和妈妈放下大姐得信，不约而同地摇头。大姐的同学还坐在一边，好像在等着爸爸妈妈答应某一件事。

妈妈开口了： “我只剩这么一个女儿在身边，说什么也不让她离开。”

我当年已是非常敏感的小孩，一听事情关系到我，马上追问：“妈妈，谁要离开？谁要离开？”

直到现在，我都无法忘记当日的那一幕：我终于弄清楚大姐要安排我到英国去念书，因为爸爸有个同乡在英国发了达，可借无儿无女。有一口在大姐家里看到我们的全家福，很喜欢我，想要收我为养女，让我在英国吃好，住好受最好的教育，也可以帮家里减轻负担。

我丢下手上的书包，猛摇着妈妈的手，急切地喊：“我不要去，我不要去！”

我一直以为妈妈重男轻女，疼哥哥弟弟多过疼我，心里想着妈妈一定会把我送走，感谢妈妈，任凭那位要收养我的同乡千方百计地说服，妈妈始终不肯把我送给他。

后来，我小学毕业时，又有好心的亲友来劝：“女孩子念那么多书做什么？让她出去工厂做工不是更实际？”

妈妈己经身受被逼停学之害，又怎会再让我步上她的后尘呢？所以那些好心的亲友，都在背后说妈妈傻，欠我们这群儿女债。

妈妈外表虽然温文纤柔，性格却很刚强，不像爸爸那样优柔寡断，眼看生意实在无法支撑下去，妈妈毅然决定结束营业。

马六甲有个远亲请爸爸到他的面包厂帮忙，爸爸虽然很不愿意离开我们，但更不愿看到我们挨穷受饿。

大哥和两个弟弟念的是英文，二哥又要准备考七号文凭试，于是，写家书的工作就落在我身上。

不必妈妈催促，只要一接到爸爸的来信，我就马上拿出纸笔回信。那个时候，我已懂得把家里的一切，以及我们对爸爸的思念，全倾泻在文字里。我并不知道，我这样做，只会增加爸爸的乡愁。

中秋节到了，爸爸在信里夹了一张十元的纸币，要妈妈买月饼给我们吃。可是，信封被偷拆开了，除了信纸，什么也没找到。爸爸的信内又提 及健康欠佳，病了几天。我真是恨透了那个偷取十元的人，又伤心爸爸病在异乡没入照顾，一时冲动，洋洋洒洒写了几张信纸，求爸爸回家来，回来与我们团聚。

那时刚好发生一件妈妈失踪的事，这也是促使爸爸读完我的信，不顾一切跑回来的缘故。

记得当日，妈妈带我和弟弟去买东西。不知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妈妈。我一只手拖着一个弟弟，急得团团转，ᅳ间间店铺去问：“看到我妈妈吗？我妈妈去了哪里？”

来到表姨的咖啡店，表姨丈不许我再到处乱闯，要我好好呆在店里等妈妈。

幸好妈妈与我心灵相连，一下子就找上表姨的咖啡店。一看到我们，妈妈就哭。表姨劝妈妈：“凡事要看开。不为什么，也得为孩子着想，别做傻事。”

妈妈啼笑皆非：“我哪有做什么傻事？是小妹糊涂，才转身不见我就到处乱找，オ会走散的。”

这是我第二次差点就和妈妈分离，所以后来想起就有心余悸，不敢轻易离开妈妈身边，怕的就是失去妈妈。

天无绝人之路，爸爸储了一笔钱，又重做面包。虽然只是小本生意，但也得有个助手才行。大哥并不怎么爱念书，考完九号就留在家帮爸爸制作面包。

我这时疯狂地迷上写作，成绩单上除了英文、华文、国文及数学都能保持中上，其他各科皆瀕临危险水平。二哥正准备到英国去修读经济系，千叮咛万交代我别再荒废学业，毕了业就申请去英国，他一定会资助我。

我却偷偷地取了保送台湾的表格，悄悄地申请我最爱的大众传播；这是我的一个梦想。一个永远静埋在心底的梦想。因为，就在我被录取的当儿，我又踌躇、又彷徨、又不舍，感情用事的我，偷偷藏起通知书，藏起永不为人知的梦想。

我想，也许从小经历过无数次的离别场面，那种亲情被隔离的无奈，以及妈妈受尽思念煎熬的苦况，深深牵动我的心绪，使我不敢，也不肯轻言别离。

尤其是大姐及二姐分别选择在澳洲及英国落脚，回国的次数更是少了。—向亲外婆多过亲妈妈的三姐，始终无法打破与我们一家的隔阂。

二哥也选择在英国落了籍，享受单身贵族的自由自在，毎年都到不同的国家度假，难得回乡一次。

两个弟弟同样地是在英国念法律，小弟却回国在广告界发展，而大弟仍是继续高飞，不言倦，不思乡。

唯一留在身边的大哥，五年前在行走时被风驰而过的电单车撞倒。在医院眼巴巴地等待姗姗来迟的医生，终于就这样痛着而逝；即使我们如何地悲恸，也无法为那在痛苦中挣扎的生命讨回公道，只有让时间来治疗两老的丧子之痛。

原以为，时间已冲淡一切原以为，今年一家人将为爸爸妈妈的庆祝金婚而欢聚一堂：原以为，妈妈将以最欢欣的心情度过她的七十生辰。

一个因赶时间而超速的司机，却把我们这些美梦压得粉碎；使妈妈度不过她的七十生日，也跨不过五十年的婚姻旅程，更不能见到分居各地的子女聚首言欢。

妈妈年少时虽不是呼风唤雨的千金小姐，但也算是外公掌上的一颗明珠，妈妈婚后，陪着爸爸经历了几许风风雨雨，虽然都是平平凡凡，没有做过惊天动地的事，但是依然在岁月、子女，逆境中的一切ᅳ走过她的下半生。

如果妈妈能够自私一些，或者偏心一些，不让每个子女有机会受高深教育，妈妈的晩年，会否是另番景色？

我心里常会有一股冲动，想学着我的儿子抱住我那样抱住我妈妈，告诉她我爱她，可是我又怕使妈妈惊吓尴尬，更怕我未开口竟激动得哭了，我只好把自己对妈妈的情感，悄悄掩饰、永远留在心头。

1994年12月7日《马华文学大系》

《极乐寺甬道》 小黑

我们一行人赶到极乐寺，已经是黄昏时分。

人群三三两两地从人寺的甬道走出来，甬道有点黝黑，站在夕阳的余晖里向甬道仔细地瞧，也看不出人们脸孔上的喜怒哀乐，更不用说，要分辨他们是惶惑还是心满意足了。

我抱着还伏在肩膀上睡得酣甜的女儿，渡过流水淙淙的黑水河，尾随在三位朋友的后面。

“我们来晚了。”我说，塔尖正顶着逐渐老去的阳光。

“如果不是假期，恐怕已经没有游客了。”

艾走在我前面，我看不出他脸上的感慨。

极乐寺是我童年常游的地方。那时候我家在三十里外的巴东色海。每年初一大清早，妈妈替我流洗整齐，赶着搭第一趟的巴士，就来挤极乐寺汹涌的人潮。

年年如此，我究竟在极乐寺的甬道检拾到了一些什么样的极乐？现在回想起来，似乎只有挤车时的燥热，还有就是妈妈瘦骨嶙峋的牵引吧。我们一步一步拾级而上，爬过了甬道，看见一座炉鼎上缭绕的香火，妈妈气喘如牛，我也汗流浃背了。有一年，父亲居然租了一部“的士” ，载我们 一家五口上极乐寺。那是我的祖母第一次看见这么一座宏伟的寺庙。她老人家站在万佛宝塔下，膜拜又拜，父亲催她再向上登，祖母说：“太高了。我有点晕眩，你们年轻的上去吧，我老了留在这儿。”

祖母竟然真的扶着漆红的栏杆，坐下来歇脚，最后，当然父亲也没有上去，他是祖母以外最老的。他留下来陪祖母，只有我们兄妹又一次登上万佛宝塔，俯览山下的椰树与槟榔。母亲站在塔外的走庳，等候我们，她也是一个只登上半塔的人。

“你也老了。”我说：“妈。”

莎突然在甬道的人口处停驻。

她与太太两人迳自走进道旁售卖百货的摊子。原来她要买三副狭长墨黑的新潮眼镜。另外她又捡了一些耳坠子，别针之类。

“这些也是研究马华文学的资料吗？”我说。

她笑起来，这个德国女孩好漂亮唷。

甬道两旁尽是在卖古玩意儿，新潮装饰的摊子。二十年前我与妈妈走过的摊子，是否还安然存在呢？有一次我还在这样的摊子买了一盏中国宫灯，是装电池用的，待回至家里，打开来试，却发现一处焊接的地方已经断缺，灯当然也亮不起来。

又有一年，我们买了一对象骨仙鹤摆在伯公神台，第二个星期日就开了千字，祖母买中七十元，高兴得合不拢嘴。

“还是寺庙的东西灵验。”她老人家说。精细小巧的艺术品，谁看了都会喜欢。

莎讲得一口流利的华语更引来很多售货员注目，有售货的说：“他妈的，伊是红毛人也会讲华语。汝会讲吗？”

“有什么希奇？我会讲马来话呢！ ”

“哈哈哈，你妈的X X，谁不会讲马来话呢？”

“我曾经在这里教过书呢！”艾突然说。

真是令人吃惊的新闻，我上落极乐寺少说也有二十趟，居然没有留意过附近有校舍。“几时？”

“二十年前。”

“在这里？ ”

“是呀，雨道人口处，右边不是有一间小学吗？是公民一校还是二校，我也忘记了。”

下山的时候，我后来仔细地看，果然有一间矮小的华小紧挨着甬道左边的篱笆，默默伫立，那么狭窄的天地，如何让孩童活动呢？我实在不能想象那些孩童被囚禁式的六年生涯。但是这座小学也在那里渡过几十年的风雨。我抬头望，看也看不清。学校是什么名字，甬道的屋顶太大片，将 名称也覆盖了。

极乐寺的石级也是大片大片的云石铺砌而成的，自从建寺以来，已经

历过好几十年，石阶依然还有梭角可寻，云石真的是那么坚硬啊，成千上万人的践踏，它们居然承受得了，而且只有一点点的磨损，然而，它能够 再承受几千万次的践压吗？

我们终于穿过五光十色，眩人耳目的甬道，来到了寺庙的第一道门槛，这时候寺内的游客更少了，鼎炉里燃烧的香火，已经将到尽头。一日将逝，明日的香火是否会更加鼎盛呢？

放生池内尽是密密麻麻的乌龟。它们的躯壳因为年代湮远，似乎都长了一层的青苔。放生的人从河流捉了乌龟遗宑在这个方圆只有四百方尺左右的污池，在他们的心里，觉得是拯救了乌龟，更重要的是拯救了自己的罪，然而，艾却有另一番感喟。

“这就是‘放生’啊？”

乌龟们因为与生俱来的特征，而沦落在永远不能超越的藩篱之内，它们有水有食物，也有活动的天地，但是却失去更大的生存的乐趣，它们在人们施舍的恩惠里存亡，却失去了河川与树林，如果是人，会不会快乐？幸亏它们都是乌龟。

这时候我们已经站在万佛宝塔的阴影下面，尽管如此，乔治市已尽收我们的眼帘之内。葱郁的树林，环抱着栉次鳞比的屋宇。一衣带水在暮霭里朦朦胧胧地泛着灰白的光芒。这么美丽的岛屿，是多么平和宁静。

站在高处，我们只看见爬行的车辆与移动的人影，没有吵杂鼎沸的嘈音，如果人间是如此一片净土，人生是否会更有意文？

“那是什么？”莎突然指向山头那座在兴建中的观音石像，木架还没有拆，我们站在山脚下瞻仰，只能伸长脖子，根本不能一窥全貌。即使如此，这座观音塑像早已成为尘嚣中人，惶惶不可以终日的政治课题。“本来它还要建得更高的。”我说。

“后来呢？”莎纳罕地看着我。

“也许是怕遮住阳光吧。

我避开艾质疑的眼光。

“你知道，一切建筑经费都是来自民间。”

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的外国人，揭开自己的疮疤呢？

下山的路更寂寥了。游客已经回去酒店开始另一段早已部署好的丰富 的节目。山上的寺庙本来就是为了吸引旅客而建立。如果旅客不来，山门为谁开？

好像艾与我，三年里头可能都不会上山向十八罗汉朝拜一次。但是，有时候一个月就会连续上三四次，只要有远方的客人来，我们必然又会让跫音敲击在那漆红色的长廊里回响。四大金刚怒目而视。脚踩小鬼，里然威仪十足，我们也只好匆匆一瞥，留下三言两语的赞叹。如此而已。四大 金刚、十八罗汉、观音菩萨，有谁还要回顾过去的历史？

寺之存在并不迷人。

更迷人的是上寺必须走过的甬道。

在那里，五光十色夺人眼目的玩意儿，更能让游客流连忘返。在那里，甚至可以购得各类神话传奇的野鬼孤魂。

山上有寺，但是寺是不是山路的目的地？十二丈的观世音菩萨塑像与半公尺的玉雕，又有什么差异？一座只可以远观，一座可以埋在手里观赏。世人攘攘，相信有更多的人要将半公尺的玉雕收在旅行袋里带回去。

跨过黑水河，姑在停车场遥望，塔顶的天空愈显得沉郁不堪。“也许山雨就要来了。”文说。

女儿在臂膀上螨动，她揉揉眼晴醒过来。我拍拍她的小臂。向遥不可及的塔指示：“看！极乐寺！”

“极乐寺是什么玩具？”她大惑不解地看着我。 写于1985年《马华文学大系》

《两代亲酬》 爱薇

这几天来，天气又闷又热，气温少说也有摄氏33°C左右吧，人在百无聊赖的时候，总想打瞌睡。然而，坐在收银机旁的刘燕妮，虽然闲着，却是一点睡意也没有，反而感到精神有些儿紧张，夹杂着不安。她的眼睛时不时的向对面的间隔开来的小房瞄一下，但是，门，依然紧闭着。

这小房是她的家婆，吴明真的诊所，现在，她就在里面。说起吴明真中医，这一带的人大部份都对她很熟悉，特別是一般上了年纪的男女，不论是大病，小痛，都喜欢来找这位女中医。据他们的反映是：吴医师看病认真、收费合理、和蔼可亲，有时，还会充当病人倾诉心声的对象。他们前来看病，有如找个老朋友叙旧一样，令他们身心感到愉快。于是众口皆碑之下，“健康医务所”的名字，也就随着“吴明真中医师”而不胫而走了；这年头，从事任何行业，人缘很重要。

现在已经是下午一点半钟了，照平时习惯，这时该是家婆休息享用午餐的时间。可是，今天的情况却有点反常，也难怪燕妮感到奇怪。

她想问问丈夫伟宏，可是，他正在忙着为病人配药。他想，还是耐着性子多等一会儿，看看情况再说，也许是自己多心病也说不定。

刘燕妮是吴明真的第二媳妇，今年二十九岁，分别是两个五岁与三岁孩子的母亲，个子瘦瘦小小的，但脸上常挂着一份怡人的笑容。记得罗伟宏第一次带她回来见父母亲时，吴明真第一眼就喜欢上她。她既没有时下女孩子的浓妆艳抹，奇装异服打扮，更难得是她的谦和有礼，落落大方，让未来家婆留下深刻印象。

刘燕妮原本是在一家轮胎公司任职的，负责的是财务重任，由此可知公司是如何的器重她。然而，自从六年前与伟宏结了婚之后，刘燕妮却自动的辞了这份待遇不差的工作，老板爱才心切，曾再三加以挽留。可是，一听到她想当个全职家庭主妇时，不免对她刮目相看。这年头，多少结了婚的女性还不时的想方设法，冲出厨房，而这个“老”职员却来个反其道而行，委实难得。其实，刘燕妮主要还是想助丈夫一臂之力，在药店里充当他的助手，以便减轻他的工作量，让他舒舒服服的吃顿饭。

吴明真对于媳妇的这个决定，嘴里是没表示什么，可是，说实在的，她心里可是乐滋滋的，何况婚后不到两个月，就获悉媳妇有了喜。吴明真活了大半辈子，想自己、看现在，她知道，目前有不少自谓新时代女性，漫说不婚，就是婚后也不想生养孩子，美其名说是什么世道难，养孩子更难，这还不是一种逃避？又说有儿女是促成离婚的主因，简直是胡说！就以自己为例，早在二十多年前，要不是因为四个孩子，她早就将那个婚姻道上，忽然想要跳车的丈夫赶出大门了，今天还能享受夫妻共同打拼事业的欢乐？吴明真也曾读过美国社会学家，摩根的一份家庭报告，他认为养儿育女与父母的婚姻关系是互动成长的，特別是父亲的责任感，使得家庭更趋稳定；而且有了儿女之后，父母在感情、法律、经济的关系上反而彼此更强化。

她不否认，两个媳妇中，她对刘燕妮是有点偏爱。这并非是私心，而是各方面比较之下，第二个媳妇的确是比大媳妇来得可爱多了。当然，若论学历、样貌嘛，刘燕妮简直没得跟大媳妇比，人家可是英国某大学医科 系的高材生，现在在一家私人医院当妇产科的主治医生。结婚七年了，皮肤依然保养得嫩嫩滑滑、白白晰晰，吴明真不知道她是刻意避孕，还是梦熊无兆？总之，生孩子这码事，可不是她这做家婆操心得来的。她更不想理这些事，只是唯一让吴明真大感不悦的，是这个媳妇太不识人情世故了。

当然，她也明白，由于今天社会的转变，人伦的淡薄，要现在的为人媳妇者，像她以前一样，对家翁、家婆必须晨昏定省，事必躬亲，早已难如缘木求鱼，她哪敢有此奢望？最令她难过的是，自从大儿子伟义婚后搬出外自组小家庭后，一年里，夫妻俩最多也只是回来三两次。这还不打紧，媳妇是西医，自己本身是中医，现在不少医学界都在力倡中西医结合，以便更好的为病人服务。然而，这个媳妇却大不以为然，有时候在言谈之间，有意无意的对中医的医疗法表示轻视，这是令吴明真最难忍受的。再加上自以为学历高，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表现自己的优越感，尤其是对只有高中程度的妯娌、小叔夫妇俩，更不放在眼里。因此，每当与伟义回来时，有如巡查官员似的，目的不过是亮亮相，意思意思一下，就吵着要回去。有一次，吴明真实在忍不住对儿子明言明说：

“如果你老婆觉得回家来是一件苦差的话，你就请她以后就别勉强自己，她痛苦，我们看了也难过。”

像这样的一个心高气傲、不识大体的专业人员媳妇，自然比不上像刘燕妮的勤快持家、尊敬长辈更能赢得吴明真夫妇的欢心了。

“伟宏，妈怎么还不出来吃饭？ ”

刘燕妮好不容易等到病人抓好药走了，急忙招手示意丈夫过来，然后轻声的问他说：

“也许她在里边休息吧？我去看看！”

于是，伟宏走了过去，轻轻在房门敲了两下——

“妈，我是伟宏，燕妮请您出来吃饭！”

吴明真把门打开了，一脸疲惫的站在门边，对儿子说：

“我不吃了，你们不用等我。”

“妈，您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

伟宏认真的望了母亲一眼。发觉她今天的神色有些不太对劲，双眼布满血丝，显然昨夜没有好睡，今早他却没注意到。

“阿宏，我一下子要出去一会儿，下午如果有病人来，紧急的，就请他们去看其他医生。要是小毛病的，先登记，明天一早让他们优先听诊。”

“妈，您还是先吃点东西吧，早上您只是喝了一杯‘阿华田’，吃两三块饼干！”燕妮也凑前来插言道。

“我真的吃不下。燕妮，今晩阿宏还要到中医学院去上课，你早一点回去做饭。你爸爸早上闹肚子不舒服，你就煮点清淡的东西，或煮碗米粉汤给他吃也可以。”

“我知道了，妈。”燕妮柔顺的回答。家婆做事，喜欢干脆利落，就是讲话，也从不拖泥带水。简单、直接，比起家翁的那副慢条斯里作风，实在是绝配。因此，有一次，燕妮忍不住私下对丈夫开玩笑打趣的说：

“伟宏，要是你爸妈角色互相对调，你妈的成就，今天应该不止这些吧？，’

“你的意思是说我妈很有男人气概？”

“不，她是个女强人。”

“嘘，别讲得这么大声。”伟宏连忙把手放在唇边示意。

“咦，说女强人有什么不对？”燕妮睁大眼睛，不解的望着丈夫。

“我妈不喜欢人家说她是女强人！”

“为什么？”

“因为她说‘女强人’三个字有贬义。如果改说成‘成功的女性’还差不多。”

这下连刘燕妮也感到迷糊了。在她的理解范围内，“女强人”与“成功女性”的意义是差不多的。

“妈不喜欢人家说她是女强人的理由是：女强人不过是追求个人事业的成功罢了，她们大部分不负责传统女性工作，而是假手于人，如：女佣，保姆或家人等，因而弄得家庭生活品质低劣，甚至婚姻破裂。但是，成功的女性却不同了，她们除了拥有自己的事业外，回到家中，一样扮演着应该扮演的角色，与另一半牵手合作，发挥人性中高贵的母性，为缔造一个和谐的家庭而努力。”

“讲来讲去，还不是要一个女人像根两头烧的蜡烛？”燕妮不以为然的反驳。

“你这个譬喻实在妙，就像我们的老妈子一样。”伟宏由衷的赞赏道。

“伟宏，听你说妈只受过华文小学教育，以前只是个普通的家庭主妇而已，可是，今天她不止是个小有名气的中医，而且，还是个出色的房屋经纪商呢！就不知道她是如何走过来的？”

“你想知道？ ”

“当然，所谓多一分了解，就能更好的相处。”

“你们现在相处得不好吗？”伟宏故意调侃妻子。

“哼，你没听说婆媳相处是个难解的三角习题吗？”燕妮反唇相讥。

“可是，你不是已经解了，而且答案也出来了吗？”

“不，我的答案还没印证，就不知道对不対？因此，还是觉得有点不安。特別是看到妈与大嫂的关系，我……我真的有点担心。”

听到妻子透露了内心的顾虑，这下连伟宏本身也有点难过。虽然，他并不全明白大哥与父母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每当想到原本和和乐乐的一个家，却变成了目前这个局面。他与其他两个弟妹倒是依然一如 以往般的和睦、融洽、相亲相爱。只有大哥伟义，却不似小时候的容易相处。无可否认的，大哥的确是比自己聪明得多了，自小学到中学，哥儿俩在同一间学校求学。每逢考试时，自己日夜苦读，而人家伟义却照样呼朋 唤友打球去，似乎不当考试一回事，可是，人家考回来的成绩，依然比自己遥遥领先。

每当一想到这点，伟宏就有一阵说不出的懊恼，真是人比人，气死人。而哥儿俩可是同一父母所生，他就是不明白，为何有这样大的差异？气归气，但他还是打从心里佩服哥哥。因此，当年伟义中学毕业后，一家人曾为他的出路开了三次家庭会议，依照伟义的个人志愿，是希望到英国去念医科。

“哗，念医科要六七年才毕业，而且学费又那么贵，爸的收人仅供家用，还有我和哥呢，我们升学的愿望不就要泡汤了？”身为家中唯一的女生，伟莹第一个表示不满。

“大哥的成绩这么好，不读实在可惜。”生性厚道的伟宏却讲出了心里话。

“所以，如果大哥真要念医科的话，爸和妈又有能力为他筹够学费，我情愿不升大学，毕业后找份工作做算了。”

“不公平，我不赞成！”伟莹立刻加以反对。

沉默不语的吴明真突然开声了。

“你们四兄妹都给我听着，只要你们求上进，想深造的，我和你爸爸都会拼了老命，完成你们的心愿，怎样，你们还有什么意见？ ”

吴明真这一番有如雷霆万钧的话，轰得四兄妹们噤声不语。

“现在，我把球抛了出去，有没有本事去接，全凭各人看家本领。接得到，接不到，到时别怪老娘偏心。”吴明真再一次把话挑明。

“不对，妈，你的球只有一个，幸运儿也只能有一位，如果我们四兄妹都想升学，而又有条件升学，我说的是指成绩，那其他三个接不到球，可不全没希望了？”又是伟莹的不平之声。

这一席话一出，连一家之主，平时不大爱开口的罗超然也为女儿的天真话惹笑了。

“傻丫头，你听不出你妈的意思吗，她抛出的是一共四粒球。”

“哦，这还差不多。”伟莹一听，觉得满意了。

支票是开出去了，虽然是张期票，但迟早总要兑现的，这下，轮到两老发愁了。

一天晚上，吴明真正坐在房里的写字台上，用计算机滴滴嗒嗒的计算着这三个月来，诊疗所的收人，而罗超然则坐在床头，翻看一本与他从事的行业——修车技术相关的杂志。

“超然，你知不知道你有多少公积金？ ”

“咦，你怎么突然会问起这件事？”罗超然疑惑不解的望着妻子。这也难怪，多年以来，他除了按月将薪水交给吴明真去支配外，妻子从来不过问他的钱财问题，包括加班津贴，出差费等，更何况是老本公积金了。

“听说五十岁就可以先领三分之一出来，是不是？”吴明真顾左右而言它，没有正面回答丈夫的疑问。

“是呀，条例上是这么说的。不过，如果是有迫切需要，例如买房子啦，供孩子出国求学啦，即使不到五十岁，都可去信申请，而旦多数是会批准的。”

“真的？”吴明真脸上闪出一片喜悦的光辉，就像在黑暗中突然见到了一点光。

“你到底想干什么？”

“我想投资！”吴明真一脸严肃的说。

罗超然一听，差点放声大笑，但素知妻子性格的他，知道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你想投资？喂，你想清楚没有，这可不是说着玩的。一来你根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二来我问你，你哪儿来的闲钱？”

吴明真似乎早就精到丈夫有此一问，因此，她耐着性子，好整以暇的等对方说完，这才神定气闲，语带轻松的说：

“超然，枉我与你做了二十年的夫妻，难道还不了解你老婆的办事作风？我吴明真可从来不打没把握的仗的。你还以为我还是十年前你罗家二十多口大家庭的那个免费佣人吴明真吗？”

吴明真一提起往事，气就来了。当年在大家庭里所受的委曲，怨怼，新愁旧恨，都一时涌上心头。

“都过去了，你还提这些干嘛？”罗超然最怕妻子旧事重提。他之所以怕，并非是“往事不堪提”的心态使然，而是觉得，人本来就应该往前看，才能乐观、进取。固然妻子过去在他们罗家，特別是那一段生活在母亲喜欢小题大作，吹毛求疵的阴影下的日子里，他也曾为自己的无助、无奈，而招惹妻子极度的不满而感到歉意。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不是因为在这些因素的冲击下，她是不是有足够的勇气去改变现状？当然。这些话不能明说，特別是对自尊心强的吴明真。罗超然的确是打从心里佩服妻子的勇气，胆识，还有一份努力求上进的决心，这一点，他承认自己远远不如妻子。当初，要不是她执意要搬出来住，也许，他还真不敢向母亲提出另组小家庭的要求，而让吴明真口里所说的“噩梦”继续下去。因为，以他一个修车厂技工的有限收人，如何维持一家六口的衣、食、住、行？ 的确是够他头大的。

但吴明真却不先去考虑这些，她始终服膺于“路是人走出来”的忠实信徒。

为了帮补家计，她通过邻居的介绍，招了附近几个打工族的伙食承包；除此之外，凭着刻苦自修，吴明真终于通过了中医学院的人学试，利用晚上时间，风雨不改的，就像一个用功的中学生，准时到学院去上课，由于仅受六年小学教育，及断断续续念了两三年的中学夜校，很多词汇，久已没用，不是生疏，就是敲破头也想不出来。因此，吴明真只能以勤补拙。每天晚上，罗超然已上床睡了一大觉，醒来时，还看到妻子仍然在一盏15瓦特的台灯下，孜孜不倦的学习，使他又心痛，又感动。

不管黑夜多长，黎明总会到来的。

吴明真终于等到了这一刻。

她，成了一名合格的中医师。然而，学然后知不足下的吴明真，在得到了丈夫支持及首肯下，决定再到中国去进修一年相关的课程，以期获得更多有关中医、中药的最新资讯与医术。

是的，上天给了人们大麦，要不要制成麦包，这还得看自己。生而为人，据说，每个人的资质原本都是一样的，只是由于生长的环境使然，形成了每个人不同的成就，有的大，有的小。甘于平凡的、满足现状的、勇于进取的、寻求自身突破的，全看个人不同的要求，而吴明真却选择了后者。

虽然，罗超然并不知道妻子的所谓“投资”计划，但是，他不得不承认，对生活的规划，包括财务的处理，她的确是比自己内行。因此，他不禁好奇的问：

“明真，刚才你谈到投资，我们对这又是外行，会不会有风险？还有，我实在搞不懂，你怎会有这个莫名其妙的念头？”

吴明真停下手里的计算工作，信步走了过来，坐在床沿上，先是轻轻的吁了口气：

“超然，你知道，如果伟义真的到英国去念医科，需要准备多少钱吗？”

“大概要一二十万吧？”罗超然说了个大概数目。其实，他不曾真正去计算过，而且也还没这个心理的准备。他以为当初妻子对孩子那么说，也只不过是“口爽爽”，目的无非是一种激励而已，如果真的要付诸实行 的话，他可不赞同。妻子随便做出的任何承诺，他并不是怕付出，而是怕能力有限。现在听到明真这么一说，看来她是认真的了。

“你知道就好》二十万只是个大概数目，到时也许要超过呢！所以，我们现在就不能不先未雨绸缪。虽然，伟义还有一年多才高级中学毕业，但是，还是先把这笔钱准备好比较心安些。”

吴明真做事向来讲究规划，包括人生中的事业与财务。他认为，唯有这样，才不会像无头苍蝇一样，乱飞乱撞，结果瞎忙一场。

“明真，我看，我们还是现实一点的好，既然经济不宽裕，何必让伟义到英国去升学，如果他真的想念医科的话，可以留在国内大学念不是更节省？”

“万一申请不到呢？你知道这一科向来是僧多粥少，学位有限。再说，这也是一项投资，是学问的投资，你明白吗？”吴明真煞有介事的说。

“投资，投资，你对投资又懂多少？别到时血本无归，欲哭无泪才好！”罗超然的名字实在是取得没错。对问题的看法，他总是以一种较远的距离来俯视，近观未尝不好，只是深怕视线时迷糊而走眼。

“喂，我说的是投资，不是投机。好，你说投资有风险，你告诉我，哪一种投资不是带有风险的？就算是生孩子，不也有风险？你知道你生下来的孩子一定是四肢健全、头脑正常、五官端正的吗？”吴明真一副得理不饶人的激昂语气。

“歪理！”罗超然给妻子弄得啼笑皆非。

“对了，明真，你还没答覆我刚才问你的问题呢，刚才我好像听你说要买店屋，我们哪来这么多钱？再说，我们自己用不着，如果出租的话，是否有人要？”

“我说你呀，整天就知道一头钻进车底头下面，外面天翻地覆，你全不理。我当然算准了才会买。听说店主最近股票输得一塌糊涂，翻身无望下，才忍痛的准备将他前期定下的两间店屋原价脱手，要不，连付期账都有问题。老实说，要不是没本钱，否则，我两间都会扫下来，我是看好那一带的发展潜能，不出一两年，店值肯定会升上10-15%，一转手，就可以赚它一笔，你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合算的？我一个月辛辛苦苦替人看病，挣得了多少？喂，你眼定定的望着我干什么？”

吴明真兀自口沫横飞的高谈着自己心中的大计时，无意中抬起头，却看到丈夫好像望着一个陌生人似的，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

“喂，你中了邪呵？ ”她用手大力的推了丈夫一下。

“我很清醒！”老天！罗超然终于开声了。

“你总算说话了，几乎吓死人，我在跟你讨论，你却神游太虚了，一点反应也没有。”

“明真，我觉得我是越来越不了解你。”吴明真一听，扑！的一声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 ”

“我在笑你几时也学会这些文明词了，你不了解我？好事嘛！不是有句老调说：因误解而结合，因了解而分开的吗？这说明我们还有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条件，你说不是好事是什么？”

罗超然整个晚上给妻子弄得哭也不是，笑也不是。结婚多年了，两人的感情，虽谈不上什么如胶如漆，恩恩爱爱，但却共同走过了一段不短的风风雨雨的人生道路，尝尽了人世间的甜、酸、苦、辣；看遍了周遭朋友离离合合，打打骂骂的众生相后，两人之间，反而有了一种不须言宣的默契。罗超然的甘于平淡，吴明真的勇于冲刺，追求生命成长。虽然两人性格截然不同，倒也能相補相成，相安无事。他们的次子伟宏有次曾毫不避忌的对着两老批评说：

“你们两位可以说是揉合了传统与现代于一身的一对特别夫妻，稀有珍品。”

“什么稀有珍品，我们可是人，不是东西，乱套！”明真嘴里是这么说，可心里还是蛮受用的。虽然，身为一家之主时是丈夫，可是很多东西的处理，他还不至于独揽大权，发号施令，反而事先征求自己的意见。这一点令吴明真十分宽慰，特別是她学中医的那段日子，如果没有罗超然的大力支持，她的确是没有把握是否有信心克服一个又一个的难关？毕竟是上了年纪，很多时候，纵然有心，往往却有力不足之叹，特別是学识上的追求与增长，当然不能与青春少艾的年轻人相比，进度慢不说，有时连事倍功半都谈不上。因此，难免会有泄气，与失落的情绪低落时刻，幸好有丈夫在背后默默的扶她一把。因此，有人常说：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女人（可以是太太，爱人，朋友，亲人），同样的，一个女人，特别是婚后的女人，若有意冲出传统的桎梏，在自我追求的前提下，又能演好被期许的角色，就必须借助家庭成员的谅解与协助，而这个人，通常是丈夫。一个被视为三百年修来同舟共渡的男人，吴明真有幸遇到了。

吴明真出了店门，很快就截到一辆德士。

“明阁酒店！”

告诉了司机去向后，她不禁轻轻的吁了口气，往后一倒，让背靠在座位上，思维就像顽皮的小鹿乱窜乱撞。接着，又拉回了此行的前奏。

昨晩上，约十点左右，吴明真陪着丈夫看完一个电视连续剧后，就迳自先回到房里，正想拿起几天前一位病人盛意拳拳送她的一叠所谓“独步单方”的药单来研究时，忽然内线的电话响了，拿起一听，竟然是一个久违而又陌生的声音！

“哈啰，是哪位？”

“妈，我是伟义，您好吗？”电话另一端传来一个中气不是很足的男声。

“没病没痛，算是好吧！”吴明真冷冷回应。

“怎么突然间会打电话来？”

“妈，对不起，这阵子医院里工作比较忙，没时间去看您，丽娜要我代她问候您。”

“有心了。”丽娜是明真的长媳，是伟义在英国念医科时的同学，但她修的是妇产科，与丈夫念的内科有所分別。目前，她是住在一家私立妇产科医院，担任驻院主治医生，

“妈，我打电话给您，是想约您明天出来喝喝茶，不知您有没有空？”伟义在电话那一头委婉的道出自己的心意。

“我看不止是喝茶那么简单吧，有什么事不能在电话里头说吗，何必破费？”正所谓知子莫若母，她知道一年多都不曾回过家来的儿子，突然间会打电话来，一定是别有目的，做母亲的索性挑破了，反正彼此都看不到对方的脸色，没什么好尴尬的。

“妈，我有些事须要当面跟您商量，无论如何，请您出来一趟好吗，在电话里不太方便说清楚。”吴明真想，以他一向来心高气傲的性格，现在竟然会以这种近乎哀求的语气打电话给自己，看来事情并不简单，略为考虑了一下，吴明真答应了儿子明天的约会。

“好吧，我只能中午抽出一段时间来，你说个地点。”

“就在明阁酒店的咖啡座，明天下午两点半，怎样？”

“就这么说定。”吴明真正要放下电话，忽传来儿子急促的声音。

“妈，我来接您好不好？ ”

“不用了，一出门就有德士，何必那么麻烦？”

当吴明真放下电话时，丈夫罗超然正好走进房来。

“谁打来的电话？ ”

“伟义！”

“这个臭小子打电话来干什么？ 一定没什么好事。”

“咦，老的，你也会生气？我还以为你早已修成正果，不动肝火了。”罗超然当然明白妻子话中有话。

“佛都有火，这个不肖的儿子，娶了老婆后，已经忘了是谁生的，简直是丢尽男人的脸，呸！”

“你发这么大脾气干什么，都过去了，何必再去提它？”

吴明真看到向来不轻易生气的丈夫，这下动了真气，反倒过来安慰老伴。

“他打电话来干嘛？”

“他约我明天出去见个面，说是有事跟我商量。”

罗超然刚熄的怒火，一下子又“扑”的一声冒了上来。

“岂有此理，我们没有家吗？为什么他不上来，反而要你出去，别听他的，要嘛，叫他自己来。”

“算了，也许在外边讲话方便一点，而且我刚才也在电话里头答应了他，说一是一，哪能言而无信的？ ”

罗超然听了妻子一番开解后，觉得自己这么一个大男人，似乎比女人还小气，因此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太太，到了！”

不知不觉，德士已经停在明阁酒店门前，吴明真听到司机的声音，这才从沉思中惊醒过来ᅳ她从皮包里抽出一张十元钞票，看看计程表，足够有余。

“不用找了！”丢下这么一句，人就往里走。看看手表，离约会的时间还有十分钟。

走进咖啡座，午餐刚过，下午茶还未开始，客人不多，因此显得格外的清静。只有播音器传来一个男中音的倾诉，一听，原来是前阵子上映的 一部还顶卖座的电影：《人鬼情未了》的主题曲。虽然这是首老歌，然而，它却因影片再度成为热门歌曲。

吴明真四下一望，一眼就看到角落处的儿子。一棵大盆栽几乎遮去了他半个身子。这时候，刚好伟义也向外边望了过来。两人一照面，对方立刻站起来，向母亲摇手示意，吴明真向着对方走了过去。

“妈，你来了，请坐。”对方拉开椅子，让吴明真坐下。

“今天没有上班？”

“没有，今天是我的周假。妈，你还没吃午餐吧，点些什么东西吃？”伟义礼貌周到的征求母亲的意见。

吴明真的肚子也确实饿了，于是，她也就老不客气的将侍者叫了来， 点了一客蔬菜沙拉鸡扒。

“你呢？”吴明真看看儿子没什么表示，顺势将餐牌递了过去。

“我吃过了才来，喝杯饮料就够了。”伟义又将餐牌递还给了侍者。

这时候，吴明真才有机会仔细的打量了一下眼前的儿子。母子俩一年多没见面了，她发现对方头上正中央，光了一小片，显然是脱发之故，他们罗家并没有秃头的遗传。原本清瘦的外表，看起来似乎比以前更清减，一种本能的母性情怀被触痛了。

想起多年以前，儿子刚自英国毕业回来的那一阵子，大家仍然住在一起时，吴明真总会时不时的亲自在自己的药店里配上几味中药，再炖它几个小时，让全家老小补补身子，可是，伟义却不太愿意领受母亲这番心意，认为这是多此一举。他主张在日常饮食之中，多注意一下营养均衡也就够了，进不进补，那就无关紧要了ᅳ再不，就吞它一两粒维他命丸补充一下，也比母亲花数个小时去炖，去煮来得更省工夫。他又怎能体会出母 亲加诸于补品中的另一层深意，所以，每当吴明真看到这个长子，勉为其难的，像强迫他喝砒霜似的喝着自己花了老半天炖好的补药痛苦表情时，一种别有滋味的苦涩，油然浮上心头。甚至在她下意识里，直觉的想到自己是中医，而儿子是西医，会不会是一种无形的心理排斥使然？

吴明真承认，以往在讨论到某些医疗上的观点时，母子俩的意见未必一致，甚至有所争执，可是，这应该不会影响到母子之间感情嘛，反正彼此的出发点都是希望能为病人作出更好的服务。更何况随着科学的进步，在医药问题的探讨上，谁也不敢以权威自居。现在在一些先进国家，不也在试用综合中西医疗术，为病人解除病痛？这还包括棘手的癌症在内。

儿子长大了，吴明真明白他有他个人的想法，虽然是母子关系，却是两个不同的独立个体，这是个不争的事实。然而，现在看到儿子此时的这等模样，心里是有些伤感。可是，转而一想，对方已有家室，这个责任，该是由他本人及妻子自己去承担了。这样一想，心情也就没先前那般抑悒了。

“阿义，你急巴巴的叫我出来，到底有什么事？你说吧，我今天下午还约了两个中风的病人要到他们家去为他们针灸呢！”

侍者将食物送上来之后，吴明真一边吃，一边问。

罗伟义听了，先是望了母亲一眼，继而像是鼓起莫大的勇气似的，轻声对母亲说：

“妈，我打算自己出来开个诊所。”

吴明真一听，不禁睁大了眼睛，将牵到嘴边的一块鸡扒，重新放在碟里。

“你在医院不是做得好好的吗？ ”

“人活着总是该有个目标嘛，我，当然也不例外。”伟义故意说得轻松。

“唔，你的理想是拥有个人的诊疗所？”

“是的。”

“很好呀，我祝你心想事成。”

“可是……，”伟义欲语还休。

“有什么问题吗？ ”

“我需要妈妈的帮忙。”

“我又能帮你什么忙，如果讲到钱嘛，老娘实在无能为力。”

“不，我不是要妈在金钱上帮我。”

“那又是什么？”

“妈，我知道您目前还有两间店屋出租，是不是可以让一间给我？”

“哦，我明白了，你今天约我出来，为的就是这个？”

吴明真已压抑多时的一股气、恨、怒，就像那冬眠的火山，石破天惊似的爆发了。只见她定定的望了儿子一眼，然后冷冷的问：

“阿义，你知道你读书前后用了我多少钱吗？”

“我……我不知道。”

“我可以告诉你，是两百五十二千，这还不包括买机票让你回来度假的费用在内。”

“真有这么多？”伟义似乎难以置信。

“你以为老娘报大数？好，如果你不信的话，你可以去问你老子。他寄给你的求学费用，每一笔都记得清清楚楚，欢迎你去稽查。还有我再问你，你回来工作已经六年了，你还记不记得你每个月给了家里多少家用？”

罗伟义看到母亲一副咄咄迫人的语气，在跟自己算起陈年老账来，心里很不是味道，但一想起此行是来求人的，不得不强忍着，他想：母亲向来是个快人快语的人，就让她哗里叭啦的宣泄一下也好，她不会看到儿子 有难而袖手旁观的，于是，噤声不语。

“说呀，为什么不答我？ ”

在吴明真的眼神威慑下，伟义只好回答道：

“一百五十元！”

“很好，你还是勇敢的承认了。我知道你两公婆一个月收人，没有一万，少说也有八千。你每个月只给我一百五十大元，第一年你住在家里，家用分文没给，好，就算五年吧，换句话说，直到目前为止，我只不过收了你九千大元，现在，你来要求我让一间店屋给你开诊所，你知不知道那间店屋的时价？你摇头？好，我可以让你知道，是三百千。如果你拿得出三百千，我让给你，没问题，反正我也是买了来待价而沽的。”

“妈，我可是你的儿子，你竟然来跟我明码明算？”罗伟义一听母亲说出这番不近情理的话后，又是意外，又是生气，一时口快，这“您”字 也说成“你”了。

吴明真冷笑一声。

“你说我明码明算，我这叫着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是向你这位聪明的医生儿子学习的。”

“你还记得吗，当年你两个弟妹想念大学时，曾要求你在学费上赞助一部份，你不但不答应，还说了什么风凉话？你说养育孩子是父母亲的责任，如果没能力，就索性别读了，这些话我全搁在心上。”

“阿义，我真痛心，也真后悔，我没想到你竟然会讲出这种话来！当初我们拼了老命，将那栋辛苦买回来的店屋转手，赚了一些，再东拼西凑，好不容易筹够你完成医科课程的费用，满以为你学成归来后，可以提携弟妹，分担我和你老爸的一些负担，哪里想到你竟然会说出这种叫人失望的话。不错，养育子女，是我们做父母的责任，但是，在能力范围内，如果兄弟姐妹做得到，为什么要分得如此清楚，斤斤计较呢？”

“你知道吗，就因为你先去上了大学，你弟弟伟宏只好放弃了升学的愿望，这机会是他让给了你，你明不明白？”

“可是问问你自己，你又为家庭做了什么？你每个月给的那区区一百五十元，连还水电费都不够。但是，我却知道你每个月给了你岳母两千元，请你告诉我，为什么厚此薄彼？”

罗伟义一时语塞，脸涨得通红。过了好一会儿，才看他低着头，轻声的回答：

“丽娜说你们的经济情况比她妈妈好，……所以她要我多给一些。” 想不到伟义不说还好，一说了出来，反而更激起了吴明真一肚子的怒火。

“你相信一个经济不好的女人，能够拿出三两百千供女儿到国外去念医科吗？你老婆这番话最好是叫她讲给三岁小孩听好了。阿义，我们并不是要跟你斤斤计较，而是你做得太过离谱了，这不关经济好坏的问题，是一种心意，你明不明白？就算你一个月给我两千，我还不是跟你保存起来？或做一些稳当的投资？你以为我和你老子都会将这些钱财带进棺材里去吗？留下来给谁？还不是你们的？”说到这，吴明真端起杯喝了一口水，然后继续说：

“回头再说那两间出租店屋，你说要我让一间让你开诊所，就算我答应了，也没用！”

罗伟义抬起头来，看着母亲，眼神里写满疑惑不解。他知道店租都是由母亲在收，没理由她做不了主；而且伟义觉得其中一间正好处在一条大街角落，停车十分方便。据妻子告诉他，二楼面积相当宽敞，将来或许可 以用来作为她私人的妇产诊疗所，夫妻二人，同在一处开诊，彼此照应，十分方便。当然，罗伟义绝不会傻到将夫妻这个如意算盘告诉母亲，免得又惹起对方的不快。

“妈，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我可以坦白告诉你，这两间店屋并不是我个人的。”吴明真看到儿子一副不信的神色，她只好解释说：

“没错，这两间店屋是我在收租、处理，但是，拥有权不止是我和你爸爸，其中还包括了你大弟伟宏，妹妹，还有她的丈夫叶刚，他们每人每个月交给我一千元，然后由我储存，又授权我全权处理、应用。我就用来 购买店屋，作为投资，也算是一种保值。而你每个月只交给我一百五十元，能做些什么？记得当初我也暗示过你，可是，你却装着听不懂。我也不想勉強，免得误会我‘镭面’。现在，你却要我让一间出来，可以，没问题，只是你必须按时价还租钱，租户的合同不久就要届满，到时候或许我可以优先考虑你。”

罗伟义料不到母亲竟然跟他来玩真的，不免有气。

“我哪来这么多钱？又开诊所，又要租店面，我以为妈和爸爸可以帮我。”

“既然没钱，为什么又要开诊所？在医院，不也一样为病人服务吗？”吴明真半劝解、半嘲讽的对儿子说。她觉得现在不少年轻人，实在过于好高骛远，恨不得一飞冲天，马上就发达。这与他们上一代的脚踏实地，一步一脚印的务实态度，差得太远了。像自己这个儿子，也只不过刚出道五年，就想自立门户出来打天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妈，要不，您是不是可以先借我一百千？”

“十万？我哪来这么多钱？你知道我看一个病人才收费多少吗？再说，你爸爸早已退休在家，平日只出来药店帮伟宏看看店，没有收入，一些公积金都拿出来投到店屋去了。阿义，你别怪妈妈没帮你忙，我们该做的，都已经做了，说起来也问心无愧。再说，现在你们夫妻俩都是专业人士，将来日子肯定比我们会过得更好。”

“妈妈只是一个平庸的人，不是你所谓的‘女强人’。再说得远一点，当年要不是我这老妈子的筹划，凭你爸和我的收人，还有你下面三个弟妹的求学费用，你能独享弟妹们所没有的机会而远赴国外深造吗？ ” “我记得你做小孩时，很聪明，很听话的，怎么一旦成长，成人，成 了家之后，很多事情竟然想不通呢？我问你，为何一年多了，你连家都不回去一趟？”

“我很忙，放工后，人又累得很，哪里都不想去。”

“这就是你的理由？可是我知道你每天都到岳父母家去，他们的家，似乎比我们还要远呢！”

伟义越听越不是味道。他以为今天出来一切都会顺顺利利，没想到竟然让母亲结结实实训了一顿，而且原先的期望都泡汤了，正想起身告辞时，吴明真又开口了。

“阿义，你是不是对上次妹妹与丽娜吵架的事还耿耿于怀？如果是的话，那你就未免太小气了，姑嫂偶尔发生点龃龉，也是很平常的事。不是我护着自己的女儿，那天的确是丽娜的不对，她又不常回来，一回来就脸黑脸臭好像全家人都得罪了她似的，你妹妹看不过眼，只讲了那么一句：如果回来不开心的话，就别勉强。哪想到，她就哭哭啼啼，拉着你就走，这还像话吗？告诉你，你老爸到现在还为这件事生你的气呢！”

“那你又叫我怎么做？ 一个是我妹妹，一个是我的太太，我开得了口吗？ ”伟义忍不住提高声调的分辩道。吴明真默默的看了儿子一眼，一种打从内心的失落与伤心，从她紧闭的双唇可以看得出来。生儿身，不知儿心，看来是每个父母对成长后的儿女的共同叹息。一个人的个性，并非天生的，而是经过后天环境教育的熏陶，至于修为，则是一辈子的功课ᅳ吴明真她绝不会想到当年那个精灵，乖巧，听话的儿子，今天却变成了与家人格格不入的离异份子。

为什么会这样？难道正如他一位佛友对自己开解过的：“爱人不容易，不论是自己的儿女，亲友，须作出很多的牺牲，很多的割舍，要把自己千辛万苦得来的珍宝，分给别人。”

想到这，吴明真对着坐立不安的儿子说：

“阿义，无论如何，有时间还是多回来走走。正所谓半世父母，一世兄弟。我和你爸爸都会老，但是，弟妹们却会伴你同过这一生，因此，我希望你们珍惜这份手足之情。你应该明白，当父母去世时，与你站在送葬行列，一块伤痛的是谁？当一个人遇到挫折，甚至夫妻失和时，你知道最好的避风港在哪里？是在你的手足处——兄弟姐妹那儿。因为他们与你一样，来自同一个父母，拥有同样的经验，无可改变的血缘关系。”

“阿义，你回去再好好的想一想。”

“妈，你是不是可以回去再跟爸商量？ ”罗伟义又把话扯到正题来。 他不相信母亲会做得这么绝，他决定再试一下。里然，伟义知道母亲是个口硬心软的人，做事讲究原则，一旦决定，绝不轻易改变，但他却试图动以亲情，希望母亲会认真考虑所求。

谁知吴明真回答得更绝。

“阿义，不是妈不帮你，而是爱莫能助ᅳ该给你的，我都给了。你如果执意非要自己出来开诊所的话，你到别处想办法吧。时间差不多了，我得走了。”

吴明真在起身离座之际，顺手从皮包里抽出了一张五十元的钞票放在桌上。

罗伟义看着母亲的背影，虽然穿着时款的套装，脚踏半高跟鞋，但却掩饰不毕露的老态，日渐稀疏的头发，微驼的背。三十年了，在印象中，罗伟义发觉从来不曾像今天一样，与母亲这般疏远，但又那么接近。

“哎，吴医师，您来了 ？我和我妈还以为您今天有事了不能来呢？” 当明真从明阁酒店别了儿子出来，立刻截了辆德士，急匆匆的赶到病 人刘太太的家时，还是比平常看病时间迟了将近一个钟头。主要是刚好在一条大道上发生一桩车祸，车被困在车阵里。她虽在车内焦急万分，但却又无可奈何。

“对不起，刚才有点事耽搁了，加上路上大塞车。”

吴明真一边用纸巾抹着额头上不断沁出的汗珠，一边忙不迭的解释。

“没关系。如果吴医师真的忙不开，您只要打个电话来通知一声就行了。我妈又不是患上急病，停诊一次半次，应该是不会有多大问题的。” 病人的女儿，刘素华明理的代为解围。

这时候，一位年轻的印尼女佣，像往常一样，给吴明真端来了一大杯冷冻的橙汁，她老实不客气的接过，然后一口气的喝了大半杯。

“今天天气又闷又热，不知道会不会下雨？ ”主人见状，补了一句。

“是，最近的天气有点反常点。不过，下几阵雨也好，你看，这阵子由于印尼的森林大火，连我们新马两国的空气也遭受污染，每天四周烟雾 迷漫，达到不卫生水平，所以，能下几场雨，对大家的健康也有所帮助。”

真是三句不离本行，吴明真讲完之后，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咦，刘小姐，今天怎么没见到你大嫂？”

“哦，我今天是特地回娘家来接大嫂的班。”

吴明真不明所指，往日接待自己的，都是刘太太的媳妇，洪玉琼。

“是这样的，我嫂子的弟弟这个星期天结婚，所以，她特地带着孩子回槟城去道贺，大概会住上几天，反正学校现在是假期，不必急着回来上课。”

“原来是这样。我现在就进去给你妈针灸。”吴明真说完，提了药箱就准备往里走。

“我妈刚睡了觉。她以为您不来了，我弄了些点心给她吃，妈妈好困，我就叫她瞌上眼，睡一觉。吴医师，您先坐会儿。妈醒了，工人自会来请您进去。”

吴明真听了，只好重新坐了下去。

“刘小姐，你妈这些天没什么吧？上一次我来时，她申诉吃不下，现在怎么样？ ”

刘素华从桌上的小碟子拿了粒陈皮梅递给吴明真，语气淡然的说：

“也还不是一样？其实，我妈除了行动上不便外，其他应该是没什么，吴医师，我相信您比我更清楚，像她这类中风的病人，长期压抑之下，心情自然舒畅不到那里去啦，家里又没有一个可以谈话的对象，就算是正常人，闷都会闷出病来。”

“你嫂嫂不是在家吗？ ”

“我嫂嫂？”刘素华冷哼一声后，接着说：“吴医师，不瞒您说，虽然这是家事，不宜外扬。不过，您也跟我们这么熟悉了，我就不妨坦白对您直说。其实，我嫂子是被迫留在家的。”

“为什么？”吴明真脸上显出好奇与不解。

“我嫂嫂本来是在我大哥与人合股的板厂里，帮忙看头看尾的，可是，妈中风之后，一时又请不到人，所以，只好叫大嫂回家来服侍我妈。”

“你嫂子真不错，难得她愿意听你大哥的话。”吴明真由衷的赞扬。

“听大哥的话？吴医师，这你就估错了，还不是看在钱份上？她除了照领店里的那份薪水外，大哥还另加了四百大元，一个月有千五块钱收人，袋袋平安，有什么不好？”

从刘素华的语气中，吴明真明显的发觉这位出嫁了的小姑，看来对嫂子似乎有所不满。

“我实在不明白，照顾家婆，这是为人媳妇应尽的义务，为什么还要斤斤计较，索取代价呢？”刘素华愤愤不平的说。

行医一二十年，像这类故事，吴明真听得还会少吗？俗语说，久病无孝子。她身为医生，对这点感受最深。特別是那些中风的病人，由于这种病都是一时好不了，需要长期照顾与服侍。对一些缺乏耐心、爱心、孝心的家属来说，无疑的，是一项长期的精神负担。

经济情况好的，还可以考虑请个女佣来代劳。否则，只好由家人到来共同分担这个照顾的责任。如果是独子、独女的还好办，最多不是认命，责无旁贷的负起服侍的工作。万一病人儿女不止一个，那情况就复杂多了。很多时候，吴明真眼睁睁的看着病人像粒球一样，这个月踢到这个孩子那儿，下个月也许又被逼住到另外一个孩子家去。而她就得把几个住处分别详细的记录下来，出诊时，才不会摸错门把。这还不打紧，有时候，吴明真除了医生身份外，还得扮演辅导员的义务，倾耳细听病人与病人家属的诉苦与告状。听了之后，心里虽是感触万千，可还得打起十二万分精神，耐心的为对方开解一番。

看到这种人间实相，有时候，吴明真自己也禁不住一阵迷惑：人，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看看这些病人，先不去谈他们是不是曾经做过什么 轰轰烈烈的大事，但至少他们曾为家，为养育儿女而尽了应尽的责任。可是，忙忙碌碌一生，到头来，连人最基本的尊严也保不住。

孩子小时，父母给他们的，可说都是最好的。如：无微不至的爱，充足的物质供应，全不计代价的。

谁知等到有朝一日，轮到自己需要时，回报甭提，义务要价。

“吴医师，您看我妈有没有复原的希望？”

吴明真正陷人沉思冥想中，一时没注意刘素华的说话。

“吴医师，吴医师！”

“哦，对不起，刘小姐，你在跟我讲话？”吴明真终于惊醒过来。刘素华见状，笑了。

“吴医师想什么想到这么入神？我是问我妈这病，是不是还有复原的机会？”

“刘太太是第二度中风，手尾是比较长。但是，说到复原，也不是说绝对不可能的。我有一些病例，比你妈还严重，但都能恢复到七八十巴仙。除了借助药物外，最重要的，还是病人本身必须有足够的信心，意志要坚强，严格自我要求。我想，只要你妈有恒心、毅力，我虽不敢保证她能完全恢复，起码个人的起居，一定能活动自如。因为，她只是半边瘫痪而已。”

“可是，我妈很懒得动。每次工人或者是我要扶她下床来学跨步时，她不是拒绝，就是走四五步路就大喊受不了。”

“这没什么，很多中风的病人都有这种心理倾向。不过，最要紧的是不要让她经常躺着，有时可用轮椅，推她到户外去走走，吸收新鲜空气。 刘小姐，我不妨坦白对你说，像你妈这种病，针灸与药物嘛，也只能当成一种补助。最重要的是如何激励她求生的本能，这样，病情才会有转机。”

“吴医师，您说得有理。可是，我发觉我妈这阵子像是有什么心事似的，跟我讲话时，老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刘小姐，你似乎很关心你母亲？”吴明真笑着说。

“我是她的女儿，关心她是应该的。当初病发时，我曾提议接我妈过去与我一块住，她不肯，说我已被那两个小鬼头烦够了，如果再加上她这个行动不便的病人，准会将我累死。其实，妈的心事我哪会不知？她是不 想住到嫁了的女儿家去，怕我哥哥脸上无光。”

“其实女儿与儿子都一样，看谁较方便照顾不就可以了？我有些病人，不也是住到出嫁的女儿家里？这年头，女儿反而对父母更贴心的例子多的是。”吴明真有感而发的说。

正在这个时候，女佣出来告知，主人已经醒了，示意吴明真进去。

“吴医师，请您进去给妈针灸，我想到附近的超级市场买点日用品，很快就回来。”

“刘小姐，你有事，请便吧！ ”

“阿兹沙，我们走。”刘素华招呼了女佣，然后开了车，走了。 吴明真迳自向里边的一个房间走去ᅳ门，敞开着。

“刘太太，睡醒了？”吴明真满脸含笑的向躺在床上的病人打招呼。

“吴医师，来很久了？真不好意思，阿华也真是的，怎么不进来通知我？”

看多了，胃口还好吧？”

被称为刘太太的，年约六十出岁，个子清瘦，皮肤白晰ᅳ特別是脸部，有些苍白，也许是久不见阳光之故。稀疏的头发，白了一半有多，剪了个齐耳的短发装。人，看起来还蛮清爽有神，讲起话来轻轻柔柔的。吴明真猜测她年轻时，该是一位姿色不错，性格温顺的女人。

“吴医师，我想起身坐着。”

“好，我来扶你。”吴明真说完，手脚俐落的将病人从床上扶了起来，让她背靠床头的斜躺着。

“刘太太，你这些天来的胃口好一点吗？”

“也还不是一样？不过，早上阿华给我煮了蕃薯粥，吃了一大碗，换换口味。感觉好多了。”

“是应该这样。其实，刘太太，你也不必戒什么口，只要你想吃，又吃得下，就吃吧！”吴明真口里边说着话，手始终没停过。她以纯熟的手势，在病人的手脚部位，先是用酒精抹了一下，然后，分别插上银针，再 开了电源，让银计开始操作，她这才搬了张椅子，在刘太太旁边坐下。

“吴医师，我还以为你今天不来了？”

“是吗？除非是有什么特别的事，要不，我讲过要来一定会来的。” 吴明真看着眼前这位熟悉的病人，真诚的说。

“吴医师，你的人真好。不但看病細心，认真，还极有耐性听我的牢骚。你不但是我的医生，我还将你当成老朋友呢！”刘太太说话时，脸上显出一丝憨态，彷彿是一个不轻易露出心事的小女孩，突然遇到了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全盘托出心里话后的喜悦。

“吴医师，我打算将这老屋卖掉，就不知你的亲戚、朋友之中，谁有意思？”

吴明真听到对方突然间杀出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大感意外，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好。

过了一会儿，她这才回过神来，不解的问：

“刘太太，你住得好好的，为什么要卖？老实说，现在要找一栋像你这样格式的独立式的老房子，真不容易。屋子虽然是旧了点，可是结构还很好，我对建筑虽是外行，不过，看看这些材料都是上乘的。还有，四周 空间也够大，我尤其喜欢你们的客厅，够宽敞，空气流通。”吴明真真心实意的对这栋老屋给了极高的评价，可是，刘太太听了，却一脸的黯然。“唉！其实，这是祖业，我也是舍不得卖，只是，只是……”

刘太太似乎有难言之隐，欲言又止。过了一会儿，像是经过一番内心挣扎，刘太太终于道出了决定卖屋的原因。

“吴医师，我们都这么熟了，我也不怕直话直说吧！这栋老屋原是我家婆留下来给我的。当初，因为我丈夫娶了姨太太，令她很生气，所以生前就将这屋子放到我的名下。后来，丈夫临死之前，曾要求我让他在这里终老，念在夫妻一场，我答应了。”

“所以，这栋老屋，有我太多的回忆。其中包括辛酸的、痛苦的，当然，也有甜蜜的。”

“我之所以决定出卖，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为了我自己，另一个，则是为了我儿子。”

刘太太看到吴明真凝神倾听，停了数秒钟后，又紧接着说：

“为什么他们不搬来一块住？ ”吴明真忍不住插嘴。

刘太太露出一个凄然的微笑。

“吴医师，我相信你也明白现在年轻人的想法。他们说什么要拥有个人的空间，虽然这里有的是空间。但是，他们还是要另外自立门户，有什么办法？ ”

“话再说回来，这栋老屋对我来说，实在太大了。有时半夜醒来，想到万一有什么事，真是叫天天不应，死了都没有人知道，有点可怕。”

“第二个原因是我儿子现在需要一笔钱用。”

“目前这家板厂是他阿公与人合股开的。他是长孙，所以，我家婆就将名下的股份转给孙子。可是，现在股东闹着要拆股，如果我儿子不买下他的股份，他就必须将自己的股份卖给对方，这也是当初彼此的长辈在开创时写明的。”

“这是我家翁当年辛苦创下的产业，卖掉有点可惜。因此，我就建议儿子承顶下来。当然，他是拿不出这么多钱来，只好由我来设法了，这也是我为什么要将这栋屋子卖掉的原因。”

“刘太太，你这栋屋子打算卖多少钱？”

“我儿子说，连周围的空地在内，开价起码一百万。吴医师，听我媳妇说，你有这方面的经验，照你看，这间屋子值不值得这个价钱？”刘太太征询吴明真说。

“开价一百万不算离谱，可惜我没钱，否则我一定将它买了下来。” 吴明真半认真，半开玩笑的向对方打趣道。

“你真的对这栋屋子有兴趣？”刘太太当真。

“如果吴医师真的想买，我会给你特别优待。”刘太太补充一句。 吴明真笑了。

“刘太太，我只是说说笑而已。一百万不是小数目，我哪来这么多钱？不过，如果你真的有意出卖这栋房子的话，我可以帮忙你放放风声， 也许可以卖到更好的价钱。”吴明真认真的说她心里想，凭着这房子的外观与地点，加上市区产业需求若渴的现在，相信要脱手是不难的。她想起有个患风湿病的病人，林太太，她丈夫是从事房屋发展，目前不断的在寻找适合地点，发展高级公寓，包括收购老屋翻新或重建，如果让他知道刘太太有意出让这栋房子的话，肯定会很有兴趣。然而，吴明真却考虑到一个问题，于是，开口问刘太太：

“刘太太，如果这房子卖了，你是不是住到儿子、媳妇那儿去？” 谁知吴明真这句无心的话，却惹起了病人的一阵伤感。

“不，我不会去他们那儿住。”

“为什么？ ”

“他们始终没有提过，我也不说。”吴明真想不到刘太太却有她倔强的一面。

“吴医师，吃到像我们这一把年纪了，很多事情，即使没说出口，猜也猜得到了啦。你想想看，如果儿媳愿意与我这老太婆住在一起的话，就不会到外边自己买房子了。所以画公子哪需要画出肠来呢，吴医师，你说是不是？”

吴明真觉得对方讲得未尝没有理由，因此，赞同的点了点头，算是答覆。

“刘太太，这样看来，你是打算与女儿住在一起？”

想不到对方听了，却一味的摇头。

“不，我打算自己一个人住。”

“一个人住？住哪儿？ ”

“老人院……”

吴明真一听，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正想开口问个究竟的时候，对方先解释因由。

“吴医师，我知道你心里一定觉得很奇怪。我是想了很久，总算想通了。钱财到底是身外物，人嘛，最重要是健康。像我这种半残废的人，即使钱多多又怎样？人家还不是将你当成废物？所以，我打算把这房子卖了之后，给一些儿子顶下板厂股份，其余的，我准备留作自己用。找间收费的私人老人院住进去，度过下半生算了。”

刘太太这一番带点自嘲似的话，听在吴明真耳里，颇有一种兔死狐悲的伤感。虽说自己现在无病无痛的，活动自如，但谁能永保无灾无难，一世平安？本身固然不是那种“人无近虑，必有远忧”的情怀，可是，再长的故事总有结局的时候，人再长寿，也有终老的一天。自己的晩景到底能不能比刘太太好过？这是任谁也难以预测得到的。

不过，吴明真心里倒是颇赞赏这位病人的豁达，尤其是对钱财的处理态度。于是，她不禁想起了到这里之前，与儿子在明阁酒店晤面的情景。

吴明真在想：自己刚才断然拒绝儿子伟义的要求是不是绝了点？人家刘太太尚且自愿卖了老屋，让儿子承顶下别人的股份，而自己却拒绝在儿子开设医药诊所财务问题上，助他一臂之力，会不会太不近人情？

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吴明真认为这样做，并不算过份。可不是，对儿女来说，该给他们的，她和丈夫不都给了？往后的路，也只能让他们自己去创、去走，她没有办法照顾他们一生。吴明真虽然不再年轻，但仍然具有接受新观念的勇气。那就是，在家庭结构经已开始转变、人伦关系逐渐淡化的今天，人到中年之后，无论在生活上、精神上，或是经济上都必须作出适当的调整，才能活得坦然、自在。

吴明真还记得，有次在一项中医协会主办的联欢晚会上，主席致词时，曾以风趣的口吻提醒会员说：

“我个人认为：一个人要过个快乐的晚年，其实一点也不难，只要他紧记‘四好’。哪四好呢？一是：老身要保养好。注意健康，定期检查，有病及时医治；二是老钱要保管好。未雨绸缪，自己身边要存笔钱，作为不时之需，免得到时伸手向人要钱，须看人脸色；三是老伴要照顾好。俗语不是常说吗，少年夫妻老来伴，儿女再贤、再孝，都不能常在身边，只有那个一起陪你走过一生岁月的老伴，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要好好的照顾他（她）；四是老友要联系好。不管男女老少，每个人都需要朋 友。朋友可听你细诉，分享你的乐，分担你的悲，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更不能没有朋友，特別是相交多年的老友，要时时保持联系……”

吴明真还记得当时主席讲完后，台下曾报以热烈的掌声。显然的，他这一番话是说到大多数人的心坎里去了，才会引起这么大的共鸣，想到这里，吴明真嘴角不禁牵出一丝笑意。

“吴医师，你认为我这样作法会不会让儿女难堪？”刘太太看吴明真多时沉默不语，忍不住开声问道。

吴明真听后，先是看了看手表，发觉针灸的时间已够，就起身切断电源，拔去了病人手上的银针，收拾好一切，这才含笑的对着床上等她答覆的病人说：

“刘太太，你的顾虑我能够理解。人言可畏，这是事实。不过，在我个人看来，很多事情，只要你自己做了，又能令本身感到开心的话，就不必想得太多。我相信你听得懂我的意思。我们女人一生中，大部份似乎都在扮演‘给’的角色，为别人而活。如果心甘情愿，没什么好说。不过，如果想留点时间，为自己而活，那也是应该的嘛。刘太太，你说是不是？”

刘太太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

“咦，刘小姐怎么还没回来？我想走了。”

“阿华去了哪里了？”

“她说和佣人到附近超级市场去买点日用品。”

“真是的，又不是急用，改天去买也一样。”

刘太太话刚说完，门外就传来一阵车声，由远而近。

“该是刘小姐回来了，我出去看看。刘太太，我走了，你自己保重。关于屋子的事。我会代你留意一下，如果有消息，我再通知你。”

“谢谢你，吴医师，那就拜托你了。”

“不用客气，我走了。再见。”

“再见。”

当吴明真刚走出房外，迎面就碰到刘素华和佣人，两人手里各提了大

“吴医师，你要走了？我买了蛋糕，喝杯咖啡，吃点点心再走吧！” 刘素华诚恳的挽留。

“不了，刘小姐，谢谢你的美意。我今天出来老半天，该回去了。” 吴明真婉拒了对方的好意。

“您没驾车来？”

“没有，反正搭德士也是顶方便的。”

“我送您回去！”刘素华说完，立刻将手上的东西交给女佣。

“不不，我到路口截辆德士就行了，不好麻烦刘小姐。”

“什么麻烦，一来一往，费得了多少时间？何况现在刚下班不久，正是塞车高峰的时候，您很难截到德士的。吴医师，来吧，我送你回去，不用客气。”

看到刘素华一番盛情，吴明真不愿过于拒人于千里之外，只好遵从的上了对方的车子。

也许是因为心情的缘故吧，吴明真回到家后，感到特别的累。

媳妇刘燕妮正在喂三岁的儿子洋洋吃饭。

“妈，您回来了？我给您开饭，爸爸刚吃过了。”燕妮说完，正要起身，吴明真立刻阻止了她。

“先喂洋洋吧，我还不饿，想休息一会儿再吃。”

吴家房子，原本是一栋半独立式的旧式的大屋。十年前，主人因为要移民而急于脱售，吴明真捡了个热煎堆，用很低的价钱买了下来之后，再花了一笔钱加以装修，所以看起来宛如新屋。她为每个孩子都留了房间，包括出嫁了的女儿，伟莹。然而，除了第二个儿子伟宏夫妇及两个孩子外，其余的房间几乎常年空着。小儿子伟豪住在大学宿舍，间中也只是偶尔回来住上一两天罢了。因此，倍大的一栋房子，就显得有些空空荡荡的。

吴明真每次从外头回来，这种感觉特别强烈。

她迳自上了楼。

“咦，超然，你在干什么？”

吴明真推开房门，看到丈夫罗超然正伸长脖子往窗口下边望。

“无声无息的，差点给你吓死。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怎么没看到？”

“你不是在等我吧？” 吴明真随口问。“正是，老婆大人。我在等你回来。”

“肉麻！”吴明真又好气，又好笑的啐了一口。三十多年的老夫老妻了，什么情情爱爱，早已被无情的生活刀子，削得荡然无存。仅有的一点，也只是偶尔闪现在至爱的双眸中，以及不经意的询问。像今天这样赤裸裸的表白，倒是罕见，难怪做妻子的不能接受的骂他肉麻。

“吴医师，你今天不是与你的医生儿子有约的吗？怎么，母子俩久不见面，有谈不完的爱，说不完的情吧？”

罗超然故意调侃妻子，嘴角忍不住牵出一丝戏谑的笑意。

“喂，老头子，你今天是怎么啦，喝了‘青春泉’的水，变性了？” 吴明真把皮袋往床上一丢，没好气的顶了回去。

“什么变性不变性，人家书本上不是说，夫妻之间，要偶尔制造一点情趣，感情才能常保融洽。懂不懂什么是情趣？”罗超然嘻皮笑脸的望着妻子，解释道。

“我不懂！”

“我当然相信你不懂，否则，你不会一点反应也没有。”

吴明真没心情与丈夫磨下去，拿了浴巾正打算进冲凉房洗澡时，忽然，内线的电话讯号出现，罗超然抢先接了。

“爸，是妈的电话。”原来是楼下媳妇的传呼。

“找你的。”

吴明真只好从冲凉房折了回来。

“哈罗，请问是那位？原来是陈太太。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太叫人意外了……医生怎么说？心脏并发症？……哦哦……陈太太，你自己要好好保重，节哀顺变……我明天过去看你，不会麻烦……就这样。”

罗超然看到妻子轻轻的放下电话，神情一片黯然。

“是哪位陈太太？ ”吴明真的病人不少，同姓的当然也多，所以，罗超然才有此一问。

“就是隔两条街，在顺记咖啡店内卖鸡饭的姓陈夫妇。他的太太经常到我诊所来给我针灸，刚才是她打来的电话。她告诉我说，陈先生下午六点多钟，在家观赏电视剧时，突然感到胸口不舒服，她连忙给他服了粒药丸，同时马上叫儿子用车送他到医院去，谁知道人还未到医院，就顶不住，走了。根据医生初步猜测，原本有心脏病的他，看来是由于并发症而导致病发死亡。唉！人生太无常了。”吴明真说完，忍不住吁了一口长气。

“陈先生有多大年纪？”罗超然关心的问。

“五十不到吧，我猜测。因为他的太太只有四十三岁。”

“还是壮年嘛！”罗超然也喟叹的说。

“可不是？我听陈太太说，他的大儿子刚在本地一家学院完成双联课程，今年年底准备到英国去修另外的一半。现在父亲猝然死去，就不知去得成去不成？如果去不成的话，未免太可惜了。”

“这也是无可奈何，谁也不想。世间事，哪能尽如人意？你不是要去冲凉的吗？”看到妻子愣愣的坐在一旁，罗超然忍不住提醒她。

吴明真这时候的心绪，可说是百感交集，一天里，遇到的、听到的，都是一些令人不快与伤感的ᅳ对一个凡人来说，人生的甜、酸、苦、辣，她哪一样不曾尝过？就是站在一个医学者的角度，生、老、病、死，亲眼目睹的实象还会少吗？可是，自己为何还是把持不住，受到波动？显然这与自身修为不够有关联。

“超然，你猜今天阿义约我出去干什么？”吴明真忽然转移了话题。

“干什么？”罗超然急切的问。

“他要我们让一栋店屋给他开私人诊所。”

“什么，给他一栋店屋？好大的口气！亏他讲得出，岂有此理。每月凭他拿回区区一百五十元，他有什么资格提出这个要求？”做父亲的愤愤然的说。

“看你，我都还没把话讲完，你就发这么大的脾气？还好今天阿义约的是我，不是你，不然的话，我看你们父子当场吵起来都有份，你的性格我还摸不透？”吴明真看到老伴气得脸都涨红了，对他又弹又唱的。

“你怎样答覆这小子？”

“我当然照实回答。说这两栋店屋并不只是我们两个人名下的，他的弟妹也有份，而且，是用他们每月交给我的家用分期买的。”

“他听了，有什么反应？ ”

“当然是很失望啦，不过最后临走时，阿义叫我回来与你商量。”

“商量什么？”

“他希望你能赞助他十万元。”

“他倒想得美。十万元他以为是个小数目呀？他有本事就去赚给我看？为什么你不说一说他？他没本事就别学人家开什么诊疗所，安份守己在医院打份工算了。”

“你怎么知道我没说？现在的年轻人就是这样，心高气傲，好高骛远，恨不得一夜之间就赚大钱，成富翁，好享受。你以为他们会学我们那一套什么刻苦耐劳，集腋成裘，一步一步来？太慢了，他们等不了！”

“等不了就去抢吧！”罗超然鄙夷的回答。

吴明真忍不住笑了。

“你以为他们不敢？你没看到现在犯罪年龄越来越年轻化的新闻层出不穷？我是回拒了他。不过，如果你有意帮他一把，我也不反对。反正钱财身外物，死了，我们也不能带走，还不是一样留给他们？下午谈话的时候我是口硬硬的，坚决的拒绝他的要求，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

“为什么突然间又改变主意？”罗超然不明所以的望着妻子。为什么？吴明真一时间也答不出来。她抬起头，无意中看到挂在床头墙上的一张放大的全家照，那是伟义出国前，一家人特地到照相馆去拍的。她看到站在自己身后，穿着长袖白上衣、配上花领带、黑裤子，满脸 朝气的长子伟义。做母亲的，当时是多么为拥有这样一个聪明、乖巧、懂事的孩子而感到骄傲。可是，曾几何时，母子之间竟然变得如此陌生与淡然。吴明真的失落与伤感，只能深深的埋藏在心底，即使是最亲密的老伴，也从不轻易流露。然而，知妻莫若夫，何况是老夫老妻。罗超然并不超然，只是有时难得糊涂的装懵扮傻而已。老伴的心思他怎会不懂？多此一问，主要还是要他亲自宣诸于口罢了。

想当年，为了给伟义筹那笔不小的出国念书的费用，她那份拼搏精神，还不是因为母性使然？过去数年，儿媳的不懂情理，儿子的偏袒、维护，虽然让吴明真受到不少伤害，然而，一份血浓于水的亲子关系，不是想割舍就能割舍的。加上目前看到刘太太的处境，以及日后的生活安排、刚刚又接到另一位病人陈太太的电话，令她对生命有了重新的体认与感悟，或许这就是老伴问她为何突然改变想法的原因吧？

“超然，你的意思怎样？”

“什么意思？ ”

“就是阿义要求我们帮忙他开诊所的事。店屋让给他是不可能的，就算我们肯，伟莹和她老公未必肯。至于他要求你资助十万元的事，是不是可以考虑？”吴明真委婉的对丈夫分析说。只因银行的户口是两人联名开的，就算她这方面没问题，最后也须要丈夫签名才有效。

坐在床头的罗超然默默的听完老伴的一番解释后，想了想，忽然，他用很坚决的语气对吴明真说：

“我不赞成！”

吴明真十分讶异的，脸上充满疑问的神色。

“为什么?”

“很简单，不错，十万块钱我们是拿得出。但是，你别忘记，这可是我们的老本。现在我又没工作，在吃老米。你呢？你自己又能保证今后健健康康、没病没痛？如果万一有事，你想伸手跟孩子要？难啰！”

“我看我们还是现实一点。我们都把他们抚养成人，他们的事，他们自己去想办法解決，不要再去替他们操这么多心。否则的话，这个要，那个求，没完没了，你应付得了吗？反正阿义还年轻，开诊所的事，慢一点才考虑也不迟。老婆大人，你时常取笑我爸给我取的这个名字，其实，我真服了他，我觉得这名字很有意思，有点话外之意。就是说我们为人处事，不好过于执着，有时真的要超然一点，怎样，我说的有理吧？”吴明真听了老伴一番似是而非的长篇大论后，不知是好气还是好笑。

“讲歪理你最本事。这可是你决定的，以后阿义问起，我都推给你好了。”

“喂喂，你这样讲法，不觉得对我是很不公平的吗？是你回绝儿子的要求在先，罪名却要我来担当。好人都是你做完，你不要忘记我的名字是什么……”

“我不听你啰嗦，我冲凉去。”吴明真不等老伴说完，抓了大毛巾，就想往浴室走。

“老婆老婆，等等，有件事差点忘了告诉你，今天我的一位旧同学阿成打电话来，邀我作伴，下个月三号，一块参加旅行团到中国三峡去游玩。”

“你不是跟他去玩玩，散散心啰！”

“我答应了，同时也替你报了名。”

“什么，你没预先问过我，就替我报名？我怎么走得开？ ”吴明真急起来，声调也不觉提高了。

“天塌下来有人顶。老婆，别再这样折磨自己了，工作永远做不完的，做了几十年夫妻，我们还不曾好好的一块出国旅行过，这一次，就算是弥补一下我们当初新婚时，没有蜜月的遗憾吧？”罗超然嘻皮笑脸的怪趣样子，逗得吴明真脸都红了起来。

“老不羞，越讲越没正经。”

她赶快逃进浴室，砰的一声，大力的关上了门。

罗超然看了，忍不住开心的哈哈大笑起来。

1995年

《古巴列传》 陈绍安

看倌可知道再也古巴是何许人？

如果不是槟榔阿当事件，相信再也古巴也就不会成为众目焦点，也就不会被警方押入牢房，虽然只坐了半天，却也一举成名，而且“牢狱之灾”后，仍锲而不舍地奔走法庭喊冤叫屈，被好事之徒磨墨下笔列传为文。

可是，槟榔阿当又是何人何物呢？与再也古巴有何关系？！

其实，槟榔阿当非人非物，它只是位于大马北部一座木屋区，拥有贫民窟全部的特色，是个非常传统的，类似华人新村那种，是华裔居民战后重返社会，依着城市外围，砍伐椰林务农建屋过新生活的历史见证。

只是日军撤退，走出深山野林，从四面八方涌向槟榔阿当垦荒的祖父辈，不谙计划性发展，所以建起的木屋也就七零八落，挤成一团，爬上椰树往下看，就十足一块块木板钉成四方格箱子，有些上面铺着亚答，有些钉上锌板，箱子和箱子之间空出的地方，就是穿梭左邻右舍的小径了。

他们就这样过了半个世纪。木屋再烂，居住环境再差，半个世纪下来，也都成了家，立了业，子孙满堂。所以槟榔阿当的人口从来就有增无减，随着人口繁衍，木屋也不停扩建，越建越大，越建越新，越建越像人住的地方。

可是城市发展得好快，尤其近10年来，市区越来越拥挤，发展方向自然就向市区外围挪移，距市区数里外的槟榔阿当也因此首当其冲，成了政府“征用”的发展地段，过去不怎么受重视的逾300户人家，在这种情势之下，也因此被列为非法木屋居民，广受社会民众关注起来。

其实，在这之前，没人提过他们是非法的，在屋前屋后空地种菜养猪，靠着卖菜卖猪过日子，好不容易拉拔大核子。大了的孩子即使出外打工，每个晚上还得回来休息睡觉，也没听说过非法啊，偏偏要发展了，全部非法起来，一家三代，祖祖孙孙都成了非法木屋居民。

因此，居民对“非法木屋”的称号极为不满，与当局争执了数年，倾全力保护自认为辛苦营建的家园，只是当局发展心意已决，迫迁纸发好几回，奈何无法将他们赶出那块土地，反而事件越闹越大，最后甚至闹上法庭了。

再也古巴又和槟榔阿当这码子事攀上什么关系了？

看倌，在一切仍未明朗之前，请先回到那个清晨的现场。

那个清晨。

星星还在亮着，可是天还没亮着咧，最多不过6点出头，正是好梦最沉的时辰，不惯早醒的人们在这样的时辰，即使火烧屋，即使火舌舔上屁股眼，也真是懒得起床啊。

那样一个宁静的清晨。

一个从附近住宅区清晨出门买菜的老妇人，虽然平时没上过课堂，也没怎么用脑，但是经过槟榔阿当，明显看到为数不明，穿着制服的军警出没，赶不及用脑都知道出问题了。

虽然现在太平盛世，人民对军警不再深感惧怕，但是看那些军警人员，没等天亮便在槟榔阿当闪缩移动，还是会产生疑窦的，那老妇人更是多看一眼都不敢，踩着老铁马急急越过公路另一边，避之则吉。

如此情景，对槟榔阿当来说，确是前所未有，所以气氛也就显得额外悬殊，一场风暴正在酝酿的味儿，渗透在清晨徐徐吹起的风中，无声无息的风轻轻安抚屋旁醒着的含羞草，使槟榔阿当在一种前所未有的暴风雨前平静着。

7点钟没到，槟榔阿当街角那间咖啡店开门做生意，和平时没有两样，陆续到来叫早茶的叔叔伯伯，都知道有事不妙了，虽然都不敢正面注视，却也额外留心注意军警人员的动向，七嘴八舌的小声议论起来，大家都对之前木屋居民与发展商的争执，地方政府官员与反拆屋居协委员之间的恩怨耳熟能详，想是这次谈判破裂，当局真要动武拆屋了。

八点多钟，现身的军警人员越来越“嚣张”，加上闻风到来凑热闹的人群，把整个槟榔阿当挤得水泄不通，偏偏就只槟榔阿当木屋区居民，比任何人都不当一回事般，门窗紧闭，反常得仍在睡他娘的大觉似的。

再过些时候，警区主任阿都马勒高级警监率领大批警官到场，地方政府官员，和几个当地居民都熟悉的发展商代表，包括那个年纪仅二十来岁，在这之前经常出没木屋区，企图说服居民放弃斗争的张子正，以及听说是发展商大股东的罗柏吴，也都相继出现了。

一窝蜂的地方政府官员，及发展商代表与阿都马勒高级警监交头接耳一阵之后，1辆铲泥机、2辆铲泥机、3辆铲泥机先后慢条斯理的驶抵现场。

“哗！”

在场好奇围观的群众，都为木屋区居民大感担忧起来，最没脑那个都晓得，这些铲泥机今日不铲泥，要铲木屋。现在木屋区的居民都还在屋里睡“他娘的大觉”（至少都在假装睡大觉，他们都认为这样子，拆屋的人就会害怕闹出人命，就不敢乱来了）咧！

再看下去，奇哉！ .

木屋区好大，要拆的木屋数百间，3辆铲泥机不但没分头“站岗”，反而集中在木屋区最外围那间，更甚的是全体军警的焦点，都冲着那间木屋去了。

好像是开始行动了。阿都马勒高级警监率领小组警员，亲自走到那间木屋门前。

一下子气氛也就紧张起来，阿都马勒高级警监又敲门，又大声呼叫屋里的人，约莫5分钟又敲又叫门，都得不到回应。

一切皆如事先安排似的，另一组警员慢条斯理亮出锥子，没两下子工夫便把木门撬开，冲人屋内，没两下子，屋内便传出一阵喧嚷，听见屋内有人与破门而人的警员拉扯争执。

“这是我的屋子，你们没有权力擅闯，这是私人禁地……”

“都给我滚出去……”

“法律呢？人权呢？都到哪里去了？……”

“你们怎么可以这样？不可以这样……”

很快的，那个叫警员滚出去的人，反而被警方人员扣上手铐，拖出屋外，复又推上一辆严阵以待的警车，成了阶下囚，群众涌向那辆警车，欲睹那条硬汉的气概，可是都被警方镇暴队驱逐，敲打。

看倌，那就是再也古巴了。一个身材魁梧、皮肤黝黑、走起路来有北极熊的笨重与冷酷的大个子、两只熊猫眼镶在如墨斗的黑眼圈里，在原本黑黝黝那张脸上，镶得更如无底深渊，幸好天亮了，如果天还没亮，恐怕没有人晓得警方到底抓了谁。

一下子，整个槟榔阿当骚动起来。“古巴被抓了！古巴被抓了！”一个约莫二十三、四岁的伙子，从槟榔阿当人口，一路嚷着冲人槟榔阿当， 肯定是在场卧底的居协委员之一，冲人木屋区告急去了。

这再也古巴，到底是何许人？

当他被推上警车之后，他的木屋也被铲泥机一举推倒。整个铲泥机铲倒古巴木屋的过程不出15分钟，真的。

那间被古巴形容为家传的，有六十余年历史的，他爸爸在那边靠一把剪，帮居民修整三千烦恼丝把他操大的木屋，就只那15分钟不到的光景，便塌成一堆烂摊子。

因为古巴落人警网，及铲泥机铲古巴木屋的轰隆声，以及告急的那个还在不停的嚷：“古巴被抓了！古巴被抓了！”惊动了整座木屋区，一家家的门窗也大开起来，砰砰磅磅的开窗开门声，听得出情绪在急促波动，一下子，4个警员冲向叫嚷“古巴被抓了”的那个小个子，把他揪出木屋区，引起一阵骚动。

那些解决了古巴木屋的铲泥机，正开始转向其他木屋时，一个手持杀猪刀企图力阻的潮州怒汉，也被镇暴队制服，更多居民站在屋外，把从小到大所学会的三字经通通派上用场，始终无法改变木屋被拆的恶运。

看样子，当木屋居民得悉再也古巴上了警车，即使再心不甘情不愿，也不得不乖乖站出屋外，任由铲泥机和执法人员，在和着泪水和叫嚷声中，将木屋夷为平地，结束了这10年之乱。

那么，看倌可知道再也古巴是何许人了吧！

在此有必要强调的是：槟榔阿当三百余户人家，以每户住家5人为计，约有1千500人口，在这1千500人口之中，不说半句假话，真的有99.99%都是华人。

另有0.01%住的是谁？

其实，大家都是马来西亚这个可爱的社会里的一介平民，当然知道华人不姓再，也不姓再也，更不怎么可能叫古巴，这十足是一个印裔同胞传统大名的中文译音嘛！

习惯上，和这样的朋友打交道，不会老叫他再也古巴，正如您认识王九狗，但是总不能老叫他王九狗，那太长，太多余了，而且不够亲切感，要嘛叫他九狗，跟他熟络些的就叫阿狗，尊敬些就叫老王好了，所以提及再也古巴，一般友好都叫他古巴，以示亲切。

但是，如果硬把他的名字写在纸上，尤其是在他面前，如果看倌您真要是写成“再也古巴”的话（虽然这是最通俗，让人一看即懂的印裔同胞大名的普遍译音），那您就会看到他气呼呼的那个鬼样子。

他生气起来，黑得发亮的皮肤会更黑，把那双镶得如宇宙黑洞般的黑眼圈，以及黑眼圈里那两颗玻璃弹珠向你全身上下掷去，那时即使白天也 要突然变成黑夜了。

他生气是因为这样写他名字，显得您很小气，不把他当成“同类”，不当他是“一分子”，他会忽然扯高腔调跟您说话：“不要以为我看不懂华文，我知道，你们写自己的名字就认真的写，写我名字就随便乱写了。”

所以您必须这样写：蔡澜那个蔡。或者这样也行：蔡锐明副部长那个蔡。那么他就可以在华人社交圈子里，很有资格这样自我介绍：“小姓蔡，名也古巴，蔡也古巴。”有一次，槟榔阿当一个蛮有声望的老住户归西，福利组在报上刊登联名版挽词，挽词上他的名字正是这样写：“蔡也古巴。”（听说他到今天都还收着那扮挽词的剪报，谁要看就给他看个过瘾。）

再不然，这样写也行：“财爷古巴。”至少还有个华人样子，虽然他怎么个看法都不像是求“财”若渴之士，但是有个财字讨吉利，也倒有了一些华人个性。

看倌有所不知，有一次，为了槟榔阿当事件闹上法庭，在正式开庭审讯前，他和一个华裔政治部警员在庭外闹了一些口角，那是因为他坚持姓蔡，要那华裔警员以蔡先生称呼他，但是那名警员却说：“那可不行，你不配姓蔡，因为你每次出现，都会为我们带来很多麻烦和灾难，所以你应该姓灾，叫灾也古巴。”

看倌，请自行想像他当时气成什么个鬼样子。

但是，如果您一定要问：“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如果您一定要说：“何苦？！”那您的麻烦就会尾随而来。首先，您会看到他的眉梢，忽然紧束成河马额头的皱纹，拳头紧握成一把捶，但是放心，不会捶在您头上，他只是心中燭着一股闷气而已，据说，那与城里其中一个有拿督衔头 的马华领袖有关，但是这样一个复杂错综的关系，容后再谈吧！

看倌有所不知，古巴的心态是情有可原的。

他过去算是拥有一间木屋，就是与槟榔阿当逾300户华人木屋仳邻而建的那间，他爸爸在战后不久就建了，给村里的孩子剪头发的那间，一剪就剪去半个世纪多，不久前被铲泥机一铲而平之后，好像一晨之间什么都没有了。

对古巴来说，半个世纪是早在他还未成人形之前的事。

在他成人形之后，一生下来就注定要与村里的华裔子女同甘共苦，听说小时候念华小，这样的说法却不够确实，因为他华文不灵光，写不出几个字，只是华语虽然不完全听懂，但是举凡讲他坏话的，他大概都懂，嗯，就是这样子。

除此之外，他福建话倒还说得蛮流利的。

长大后一段好长的日子，他突然失踪了似的，在失踪之前，听说与村里一个华裔少女谈过一场恋爱，可惜提亲的时候，被女方家长撵出大门，听说他就是这样，认为村里的人都把他当成“异类”，一气之下就走了。

然而，连这些也都只是听说而已。

他重回槟榔阿当的时候，已经是条三十来岁的汉子，那时他爸爸早已不剪任何人的头发，而且也搬去别个地方住，他回来了，就住进那间爸爸留下来的破木屋，很多人都惊讶的说：“古巴回来了。”

那时候，政府与木屋居民已经在为发展、拆屋、迫迁等等事件闹了很久，而且闹得很凶，古巴好像就是为了这样的事情回来的。

他小时候的玩伴，包括朱来成、仇一多、阿菜、刘查某等，为了保护家园，成立了一个反拆屋行动委员会，但是他们都是没读过几年书，ABC背不到Z的半文盲，偏偏地方政府官员老爱搬出一大堆ABC文件，证明他们非法占地，证明他们非法建屋，把他们一个个眼珠子都像电影《面具》里头那个男主角，装了弹簧似的整颗整颗弹出眼眶了，还搞不清楚到底发生啥事了，又如何去应对呢？

结果，好像是在朱来成、仇一多、阿菜那班人拉拢下，重回槟榔阿当的古巴终于加入“战围”，开始时听说也不怎么受欢迎，就是有一次委员会与政府对话，古巴一口流利英语、国语再加上什么人权、人道的理论，把地方政府官员霹雳叭啦得一个个膛目结舌，一举成为木屋居民依赖的大柱子，进而推举为反拆屋行动委员会主席。

古巴也真有两下子功夫，不只学来一口流利英语，也拜孙悟空为师似的（不晓得哪里搜出《西游记》的印度译本，还背个滚瓜烂熟咧！），整个槟榔阿当事件在他左炒右炒之下，越炒越热，热起来之后，各报记者也 因此勤于追踪，也开始与古巴熟络起来。

有一次，记者好奇问起他的来历，他说上过大学，之前在南马承包一 些发展工程，他还拿出一张发黄的3R相片，说是他的老婆子女，都还留在南马，为了槟榔阿当，他不惜单身匹马来，誓要帮助解决儿时玩伴所面对的问题。

他说，他本身在这事件中也是受害人之一，他也是槟榔阿当的一分子，也有一间祖传木屋，那是在战后即已建成的木屋，有门牌，缴过门牌税，缴过水电费，有根有据，他说，这样的屋子怎么可以被说成非法木屋？他说，后来要拆屋了，政府才假装停止收取门牌税、水电费，他说，这样子就把它列为非法木屋区怎么行？他说，如果政府硬要拆屋发展，就应做出赔偿，而且必须是合理的赔偿，他也是索偿人之一……

他还说了很多，很难把他说的话都节录成章，因为太多了。

他说，我们是人民，政府是我们选出来的，是人民的政府，我们不反对发展，而是不愿意因为发展，而牺牲了人民的美好家园，这不是人民的政府，我们不要这样子的政府……

有时候真觉得他说话像唱歌，蛮好听的，但是他自己常说，政府，尤其是搞政治的政府官员，说话比唱歌还要好听。

在再也古巴有魄力的影响下，木屋居民士气高涨，一而再，再而三的接到迫迁纸，他们就是不搬，不搬又怎样，1千500人站在一齐，奈何得了我们？

那时，正好大选将届，槟榔阿当顺势被喧染成政治课题，一些反対党 领袖想混这蹚浑水，自告奋勇，出面“帮腔”，执政党更不敢怠慢，就连 州务大臣也得与他们坐下来洽商，听取他们的意见，问他们需要什么？应该怎么做？能不能大家一齐坐下来好好商量怎么做？！

那是唯一的一次，他们像皇帝一样被人侍候，像神一样被人膜拜。

过后，做为代表全国500万华裔同胞的马华公会，也认为槟榔阿当是华人区，理应挺身而出，协助国阵摆平此事，以光颜面。

结果马华的头头拿督杨天祥局绅，就约了槟榔阿当反拆屋行动委员会代表，到他位于市中心一间商业大厦的办公楼，准备将心比心深入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看看能不能从中调停过去引起的纠纷。

那次约定，是通过住在槟榔阿当的一些马华党员进行安排，却只约了副主席朱来成以下的人马，漏了堂堂一个主席再也古巴的份，但是朱来 成、阿菜他们不惯大场面，怕讲起话来要吃大亏，不敢亲身赴会，所以拉了古巴赴约（当然不敢让古巴知道他没受邀请）。

他们一班六、七个，浩浩荡荡挤人拿督杨天祥的办事处，听说古巴在当时表态不反对发展，但是居民必须获得合理搬迁费及赔偿等等，不过这毕竟是闭门谈判，真正内容没人晓得（除了那六、七个反拆屋行动委员会成员及马华那方面在场的人士，但是他们都不讲）。

只听说，那次的谈判，不出半句钟，古巴就已气冲冲走出拿督杨天祥局绅的办事处，他略显臃肿的身躯，走起路来真有北极熊的笨重与冷酷，一路走，一路骂：他是谁？杨天祥？拿督？！他不配做马来西亚公民，没 有公民意识，没有马来西亚人应持的情操，没有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社会领 袖最基本的处事态度，市井小民都懂的礼貌他都没有。

怎么回事来了啦？

大选到了，在隶属市中国会选区的槟榔阿当州议席，巫统与回教党候选人提名对垒，再也古巴也以独立人士身分提名角逐，不少槟榔阿当的居民支持他，他的海报不多，但是却胜在够大张，很大张的黑色脸庞，贴满槟榔阿当木屋区所有的门墙：请投古巴一票。

结果。

他赢了吗？

噢，不！他输了。而且输得好惨，连提名时缴交的几千元按柜金也输掉了，听说还是借来的咧。

因为，该区选民毕竟不只是槟榔阿当的居民，也不是每个选民都能感受槟榔阿当木屋区居民的不满与怨恨，更何况在大选期间，国阵巫统候选 人通过马华竞选机关，向槟榔阿当居民许下承诺，要为受迫迁影响居民提供廉价屋，而且还有搬迁费云云，也成功赢去一部分槟榔阿当的选票。

不过，古巴参选虽败，却无形中刮掉些许选票，害得原本就与回教党候选人旗鼓相当，勢力不相上下的国阵巫统候选人差点翻筋斗，也因此古巴和国阵，尤其是马华的关系决裂，往后代表槟榔阿当出面，都面对更严峻的挑战，甚至风声有传：除非槟榔阿当反拆屋行动委员会放弃与古巴为伍，不然一切免谈。

在这种情況之下，不要以为全部槟榔阿当的居民都很讲义气，都会对这样的风声嗤之以鼻。

有风声说，通过马华公会争取的居民，都会获得足够赔偿，与古巴一伙的，可能一分钱都分不到，因为他得罪了有关当局，没得谈了。

不久，土地局官员真的到槟榔阿当进行赔偿估价，有些木屋被估出万余元，当然有些估来估去估不到三几千元，总之有得赔就是了，赔额多少有异而已。

问题来了：估得万余元，或者六千七千多的居民开始动心了，马华公会的人说，如果错过这次机会，可能连这几千元也甭提了，借此，马华公会的代表在槟榔阿当掀起一股新势力，开始与古巴派抗衡。

古巴说，居民本身先乱了，那是一个阴谋，先乱军心，再剁军腹。不管他再怎么说，现实的那一面是残酷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谁希望争到最后什么都没有？江湖义气！气他奶奶的门儿都没有！

这次，古巴真的是发慌，慌到最后发起闷来，闷到极点，他跑上报 馆，找之前认识的记者朋友解闷，谈的还不都一样离不开槟榔阿当，谈着谈着，忽然抓起桌上一份报纸，因为他看到拿督杨天祥局绅2寸大的人头照登在上面，一整粒榴裢刺痛眼球，他问：“他又发表什么来了 ？”

他那个记者朋友答他：“没什么大课题，还不是呼吁全民团结，共赴时艰，继续在国阵协商合作下，贯彻亲善和睦精神，确保国家继续稳定，社会继续发展，向大目标齐步迈前诸如此类谬论。”

他这一听，可真是把冻了的气又重新煮沸，他说：“讲什么3大民族，讲什么和睦共处，你可知道那次我代表居民去见他，他和我的居民怎么说，他问我的居民：为什么都是华人，偏偏要找个黑鬼帮你们出头？……他种族歧视，他不配当领袖，尤其是在马来西亚，他谈什么和睦共处？他凭什么讲这些个屁话？……”

这些，都只是古巴口中的一股闷气而已，至今还找不到可靠证人，可确认拿督杨天祥局绅讲过那样的话，做过那样的事，只是那次以后，一直听到古巴那样讲了。

接着，古巴号召居民人禀法庭。

他一直认为，政府要拆的不是非法屋，而是人民用血汗在自己土地上辛苦营建的家园，要拆屋就应给予合理赔偿，他说，即使一间可住人的廉价屋也得要2万5千，政府应该以屋赔屋，应该赔足2万5千或以上。

他说，只有法律才可以公平对待人民，他自己也开始抱起有关征地条例的书籍，研究如何借法津突破困境，大概了解一二之后，他即开始向有意和他一齐人禀法庭的居民筹募律师费，安排延聘律师的工作。

因此，他又再赢得一些居民的支持，可能居民是这样想：能够索取更高赔偿，不要的是白痴。

那些一度靠向马华公会，准备领取估价中的赔偿金的居民，也弃“马华”投“古”了，说开来也真是悲哀，但是人嘛，谁不往好处看？只要看得到希望，还有希望，总是想得到比原有的更多，最好是3万元，啊不，最好是5万元，对了，最好5万元。

入禀法庭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但是，这场斗争之中，明显看出槟榔阿当本来站在一齐的1千500人，已经裂了缝，有人靠左，有人靠右，最可怜的还是举棋不定，不懂该靠左好还是靠右好的那一群，更可怜的是一股脑儿跟人家靠左，一下子又一股儿跟人家靠右的那一群，头痛啊！

这是谁造成的？谁做错了？！

接下来，对古巴不利的传言开始流传，而且越传越盛：古巴是谁？他没有工作，他靠什么糊口？要不是借槟榔阿当事件暗里攫财，他怎么可能一年到头无所事事，却能够继续开饭？而且吃的饭蛮多，把自己养得蛮大胖子的咧（谁叫他走起路来有北极熊的笨重和冷酷），你们看，他向居民鸠收律师费便是例子，那笔钱最后都要进他口袋了……。

说的也是，这倒让槟榔阿当的居民恍然大悟：古巴真的是个无业游民啊，他干什么活？没听说过啊！奇哉！怪哉！他可真不简单啊！普通人不会开口闭口吐的口水都是霹雳叭啦的英国腔（真是英国腔吗？槟榔阿当居民好像没曾和英国人对过照面），肯定受了不少教育啊，而且讲起理来好像头头是道嘛，他回来了，他为什么回来了，不可能啊，不说别人，槟榔阿当的居民本身，也老是往自己好处看啊，奇哉，这古巴到底是谁？他到底要什么嘛？！

一波又一波，掀起了槟榔阿当对古巴的疑忌，而外人更对再也古巴越感兴趣起来：一个在华人区崛起的黑皮英雄，以福建话纵横民间，以国、英语对抗官方，以半生不熟的华语争取华人的认同与亲近。

他是人才，他肯定是个人才，应该参加国大党，和拿督斯里三美威鲁排排坐，只要乖乖听话，肯定升官发财，但是他没这么做，在华人区，因为槟榔阿当的缘故，他的名字敲得响当当，偏偏我们的拿督斯里林良实这一辈子都不可能要他，即使拿督斯里林良实要他，马华全国60万党员也未必能够接受，除非召开会员大会，修改党章，为了再也古巴？那是不可能嘛！

看倌，您自己来评评理啦，这古巴没事干啥蹚这浑水来了？！

槟榔阿当又裂了缝，一些居民再回到马华那边，再重新接受马华的献议，接受当初所做的赔偿估价，而且同意先拆屋，后领钱，另一些死硬派 的也接受了原先的赔偿估价，只是坚持先赔钱，后拆屋，又裂了，槟榔阿当又裂了。

不管怎么样，古巴还是古巴，一条在华人区长大的黑色硬汉，他还是率领一整批的居民，人禀法庭，正式宣战，一整批约有十来个人。

那时，政府与指定发展商正计划展开拆屋行动，因为赔偿估价都已出炉，这拖了近10年的对对错错，也只有在拆了屋之后才可能了结，而再也古巴从外州聘来的律师，以争取法庭宣判该区现有的都是合法木屋，及发出庭令阻止有关方面在做出赔偿之前擅自拆屋。

不晓得法庭怎么个理法，总之根据古巴所说（居民都不懂英语、国语，哪听得懂法庭怎么说？），这场官司算是赢了，但是仍面对一些细节问题，可以上诉，在上诉过程中，如果有关当局强硬拆屋，便是蔑视法庭，行不通的。

这样下来，好像是说，这场官司足以确保有关当局作出赔偿之前，不可擅自拆屋，这是好事，好事就得跟啊！一下子，当初没跟着人禀法庭的居民，也跃跃欲试了，都是人嘛，能争得多少就得要争多少，至少总得试试看啊！

法庭又怎样？

说真的，槟榔阿当那些读少了几本书的居民，怎听得清楚法庭在说什么，更河况，他们通过再也古巴延聘的律师，也讲英语啊，偶尔也讲一点国语，普普通通的还可以理解，提到法律程序、法律条款，法律说这样这样、法律说那样那样，听得大家蒙查查，大家都可真的发了一场白日梦般，在听一个留黑色长须，穿黑色长袍的先生在大白天梦呓，总希望是场好梦就行了。

结果呢，法庭的案件照审，没错啊，槟榔阿当的日子还得照过嘛，时间还得照走，一天又一天，日出后还得要等日落，日落后还得要等日出，等呀等的，等得槟榔阿当老椰树的叶子也落了，落得满地都是。

在这期间，一些人自行拆了屋等着要领钱，因为听说又再接获迫迁纸，而且这次纸上措词非常強硬，与此同时，发展商的代表，就是那个年 仅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张子正，正勤于跑动，穿梭在木屋区里里外外，一而再，再而三保证赔钱，而且还说什么准备赔出的钱都已经交到土地局那边保管去了，自行拆屋者可即刻到土地局领钱，给足口头上的信心，企图说服居民放弃斗争。

看倌，里然您无法身历其境，但是您可得尝试了解，拆屋的限期越是迫近，对槟榔阿当来说，心情也就越乱了，六神也就越无主了，拆好，还是不拆好呢？他们说，拆了可能还有领钱的机会，不拆可能什么都没有了，那么，拆好还是不拆好呢？

古巴站起来了。

他在一次召集木屋区受迫迁影响居民，在一间庙宇里紧急会商时说：“屋子是你们自己的，我做不了主，我们已经人禀法庭的，有法律上的保障，你们可以拆屋，但是屋子拆了以后，你们可能完全没有证据可以在法庭上证明自己就是屋主，那时无理可争了，屋子是你们自己的，你们自己做主吧！ ”

那个在晚间九点多进行的紧急会议：一个印度老兄，在一间华人庙宇，站在一盏油灯下，教一群老少华裔子弟拆不拆屋，即使不明就里的人人到庙来，一眼望去都会看到，一个黑黝黝的大块头，像只北极熊的站着，严如包公一般，正义凛然的样子，由于看起来比想像中的包公还要黑，还要暗，所以不明就里的人肯定会觉得滑稽死了。

毕竟，在这样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气氛阴沉的庙宇里，古巴的声音就显得更加宏亮，听得槟榔阿当的子弟个个哑口无言。

一个真不晓得靠左边站，还是靠右边站好的居民，鼓足了这辈子最大的勇气，遽然起身发问：“古巴，您能保证上到法庭，我们就可以争到赔偿金吗？”

这问题使会场引起些许骚动，居民们彼此耳根靠紧耳根，吱吱喳喳起来，六神又找不到主人了。

看倌，您难道听不出那个问题像是在责备吗？虽然整个句子没有“责”的意思，语气却好像是说：古巴，你到底在干嘛？！

看倌，凭良心说，如果您是古巴，如果您不是华人，这些华人的鸟事您还要理下去吗？何苦呢？就说您本身是屋主吧，您贪那笔赔偿金，您已人禀法庭，而且对法庭有绝对信心，认为法庭可以还您一个公道，但是对于这些人，就说您一片苦心，他们领受了，入禀法庭了，搞不好日后法庭的判决不利于他们，您可有罪好受了，您还打算理下去咩？！

真正的古巴又怎么说？

古巴说：“我不能保证什么，你们都知道，我不是法官，我做不了主，这主让你们自己去做吧！”

六神的主咧？六神的主哪里去了？

这是槟榔阿当拆屋行动之前最后一场赌局了，对古巴也好，对槟榔阿当也好，总之是最后一场赌局了，如何下注？他开大？开小？全押下去吗？还是押一半就好？！如果能够只押一半就好了。

结果，会场一半的人签了名，打算上法庭，另一半的人掉头走开，槟榔阿当又裂了，又又再裂了……

“听说拆屋行动明早就要展开了！”

槟榔阿当古巴派的探子说。古巴大吃一惊：“开玩笑？法庭明天才会开始审理我们的案件啊！”

看倌，再凭一次良心，如果您是槟榔阿当的一分子，听说明早就要拆屋了，而法庭后天才能开审，要申请阻拆屋的临时禁令也不行了，那时已经是下午4时，下班时间就到了，法官就不在了，那您的心情该如何是好？

什么都是假的。

看倌有所不知，那消息一传开，当天傍晚自行拆屋的人便有了几个，那是他们的权利，对于他们自己的屋子，他们要怎么做都行，但是拆屋行动之前，这是多么扰乱民心的举止啊！

槟榔阿当一时沉了下去，沉的是心情，一沉就到底了。

听说，那时再也古巴对居民说：“只要我们不走出大门半步，谅他们也奈不了何，把自己锁在屋里，他们敢拆吗？拿人命开玩笑？！”

居民们一听：“是啊！是啊！再凶也不可能拿人命开玩笑啊！”

这算什么？在最绝望的时候，全力以赴为自己打造希望乎？

但是，那天，也是所有对再也古巴不利的传言传得最盛的一天：再也古巴到底是谁？他到底在槟榔阿当居民那里攫取了多少钱财？只要居民自行拆屋便有钱拿了，他为什么一再阻止居民这样做？他到底干的什么活儿？操什么职业来着？他是槟榔阿当受迫迁影响居民的一分子吗？他是啊！他也有一间木屋在槟榔阿当，而且还是祖传的咧！

但是，听说他老爸，就是帮槟榔阿当的子女剪头发把他操大的那个老人家，七十来岁了，几天前在有关方面安排下，已经领出他所居住那间木屋的赔偿金，足足有一万四千余元，消息不晓得从哪里传了出来，还说再 也古巴当时闻讯赶赴现场，力阻他那个七十来岁的老爸领钱，还当众怒斥他老爸：“疯子！酒鬼！！醉猫！！”并且还对那个七十来岁，走起路来踩不到地的老人家动起武来，父子都不相认了。

只是，有关当局只承认那间木屋是他老父的，他再也古巴一个屋角，即使一根木屋柱子的分儿都没有。

后来。

后来又怎样？

看倌，您可亲眼看过了，那个清晨发生的事情（再也古巴被推上警车），他连亲眼见证槟榔阿当如何被夷为平地的机会都没有：一个姓“蔡”的，和他的同乡父老，历经近十年的喧嚷，所换得的酬劳，而那半天铁窗生涯，算是额外津贴吧！

后来那些拆屋的，以及木屋被拆的有没有拿到钱？奇怪的是，当槟榔阿当被夷为平地之后，人们就很少再提起这个问题了，听说，原来很多槟 榔阿当的居民，早就准备了他迁的窝巢，屋子一拆，就马上搬过去住了。

当然，一些真没得准备，穷得慌了，屋子拆了，还得勉强捡破木板，钉钉打打，支成另一个小箱子，留个空间挡风遮雨，再勉强住多几个晚上的，看了也真凄凉。

至于再也古巴，听说当天被捕，也在当天受个陌生人恩惠，签保外出了，可能是看古巴够义气，挺身而出那种江湖儿女，在印度片里常常看到，不留姓名，不望回报的那种。

踏出牢房，古巴马上返抵被拆的木屋，在一堆烂摊子里搜寻，捡拾的都是那些日子堆积下来，为民请命的种种：文件、剪报、记录簿等等。至于原本藏在家里，那次提名竞选时贴剩，有他那张黑色大脸庞，写着“请投古巴一票”的海报飞了满地。

那些海报在拆屋时被慌乱的脚步踩过，想是拆完屋后，风一起就吹上公路，来来往往的车辆都没长眼睛，把他辗得一张张面目全非，有些额头穿洞了，有些嘴巴裂开了，有些甚至把古巴整张脸撕成两边，他只躬身拾起一张搁在脚下，差点就被自个拖鞋再踩几下的那张，就只那么一张而已：可能他认为值得留念。

过后，他就搬到离槟榔阿当2公里外，火车路后那个印度村庄，到头来住的也还是非法木屋，只是换个地点而已，过去住槟榔阿当那间，还算得上是自己的，现在是人家看他可怜，让他借住罢了。

现在，槟榔阿当已筑起一座发展围墙，写着：“工场重地、严禁私闯”那种，长长的有数百公尺，把过去曾经是木屋区的地段，完全与外界隔绝起来，墙的尽头竖起一幅很大很大的广告牌，牌上画着一座超现代化的七彩卫星市景，成为来来往往车辆浏览的新品味。

慢慢的，很多人也淡忘了再也古巴这个人，有几个过去同住在槟榔阿 当的邻居见过他，每一次见到都是在喝闷酒，手上偶尔还捧着几本法律书籍，有关征地条例那些，曾经有几个好事之徒听了他的事件，忍不住趋前问他：“你输给谁了？”他总是答：“没什么好伤心，古巴谁都不输，只是输给人性而已，可是人性并不代表人啊！”然后又喝起闷酒来。

人们甚至已经遗忘，一个有关拆屋行动的案件仍在法庭，待审。

再也古巴呢？

再也古巴仍不时为此进出法庭，像一个未持文凭的律师般，在法律那框框里，苦苦索寻可以让他挽回自尊的破绽，在喝闷酒的当儿也还是这样，直到遗忘了他自己留在南马，那张发黄的3R相片里，常常对他苦笑的老婆子女。

然而，好心的看倌，请帮个小忙好吗？请您用您的右手，抚着您左胸的心房，正当心跳仍被感觉的时候，凭着您最后的良心告诉我：这再也古巴到底是何许人啊？！

1995 年

《走出孤岛》 丁云

卓燕从来没流过泪。这么年轻的女子，自小离家。坎坷、泥泞和风霜的路都走过了。成长的历练与折磨。读书、就业、感情的十字路口，不可能都一帆风顺吧？但她真的从来未曾流过一滴泪！朋友曾嘲弄她是个没有长“泪腺”的女子！

但这次她真的难以抑制的流了泪。宛若二十多年积累下来的泪水，决堤般地，一古脑儿倾泻出来。

卓燕到底遭遇了什么戮心的伤痛？

（一）

回怡保的长途巴士上，冷气蚀骨地冷。卓燕裹紧紧寒衣，甚至将行李袋里的毛巾也挖出来，把自己像包粽子般地捆起来，还是觉得不够暖和！

车窗外阴阴暗暗的。公路旁的油棕园、橡树林、零星的农舍呼呼地掠过去。在似清晰又模糊之间，她困惑住了，也分不出景物是在前进或在倒退。像极了画面效果已褪色不堪的录像带在作rewind。她开始闭上眼睛，回避这些暗痖灰暗的回溯……

她蜷缩在座位上，无助、彷徨的啜泣着。从没有一刻，她觉得那么地需要阿桑！

后备司机上前，望着这位挺着六个月大身孕的女搭客，递给她一个塑胶袋。

“你，你不舒服吧？是不是想吐？ ”

“不……我只是觉得冷……”

“冷气太冷？不会啊，我还觉得热呢！”

后备司机回座位去睡了。车上的搭客，大部分也进人梦乡！回乡的路，连绵而去。她把视线重新调回车窗外的风景，但也躲避不了那些灰暗记忆的倒流而上。

阿桑离开她四个月了。只写了两封信，打了两次长途电话给她，讲述他到纽约电影学院报到、找房子、上课的情形，晕头转向的。然后留下简短的慰问：“你过得好吗？ ”

她自然瞒住自己怀孕的事。想一想，坦白相告又如何呢？阿桑不可能半途抛下学业回来看她陪她吧？她了解，她嫁了个自己把他排在生命第一 位置的男人；而这个男人，却永远只把她排在生命中的第二位置——他生命中的第一位置是电影！

她只好默默地承受了一切寒流，承受了四方八面的冷冽目光。在新加坡，她初怀孕，身体弱，老是要看医生，吞服好多种维他命丸，妇科医药费不轻，她花光了所有积蓄！更糟的是工作也丢了。在前途茫茫、彷徨无措的时刻，她忽然觉得好想家，想念远在怡保的爸爸妈妈，想念那群记忆 中面目已模糊的弟妹……

她悚然惊觉，已三年没回家乡了 ！

(二）

卓燕从樟宜机场的候机室望出去，整个跑道都锁困在浓浓的烟雾中。苏门答腊的森林大火，烟雾时浓时淡，已笼罩这小岛好几个星期了。她总是等待奇迹地渴望着，烟雾可以将阿桑锁困住多几天！但飞机却照原订行程的在跑道上滑行，终至昂首腾空而去。穿破云雾，脱困般地朝向蔚蓝无际的天空——这恰是阿桑此刻的心境吧？

但绝不是她的！她无力地摆动告別的手。离别的酸涩、感伤、怅惘，无所适从，都留给了她自己一个人承受。毕竟，他们结婚才一个月零三天！

本来她应该高兴才对，给予阿桑鼓励与期许啊。想想看，不是许多人都这般幸运的。二十万元的奖金，在美国修读三年的电影课程，谁不向住？但偏偏卓燕不是那种站在丈夫背后，默默支持他的“小女人”！她毋宁是自私的，只想有个家，舒适，不用太富足，生两个孩子……电影？艺木？那是温饱之后才去谈的理想，对吗？但反对归反对，阿桑还是走了。

正如他自己所坚持的信念，一直嚷着的，梦寐以求的，是“冲出孤岛”，去遨游蔚蓝的天空，广阔的海洋！

他拍的得奖短片，片名正叫做《孤岛》。

《孤岛》里有四个人物：一位成功的中年企业家，表面意气风发，踌躇满志，内心却有座“孤岛”。他与家庭成员的关系恶劣，与妻子、父亲 甚至长期不讲话。原来他年轻时曾去嫖过妓，得了性病，却因延误医治，导致性无能。这是永难启齿，不足为外人道的隐痛。

企业家的父亲，是位退休的大学教授，桃李满天下！他早年丧偶，一直未再娶，平时道貌岸然，开口闭口礼义廉耻，但他内心却有另一座“孤岛”，——一直暗恋着与他年龄悬殊，在家帮佣的少女。

然而，帮佣少女内心，也有一座“孤岛”。她十二岁那年，曾被无耻的流氓哥哥狎玩，造成间歇发作的“自闭症”……

这部短片狠狠地、血淋淋地刮下繁华都市的表层，赤裸裸地探视人的灵魂深处。物质生活富足，却精神空虚。各自在冷漠、疏离、互相戒备、无助的境地里舐自己的伤口！

《孤岛》备受评审的赞誉，终脱颖而出，获得大奖荣誉。

在阿桑兴奋地享受纷至沓来的掌声时刻，卓燕的心境却宛如困扰在烟雾里！

他们为了这事，起了激烈争吵。

“阿桑，你不能走……”

“你还是不了解我的感受！ ”

“那你又何尝了解我的感受？坦白说，我很自私的，但哪个女人碰到这问题不自私？我们结了婚才一个月呀，你就要走了，而且一走就是三年，有哪个女人能忍受这种分离的？”

“我是去读书呀，你以为我去逍遥享福吗？”

“那你为什么不能带我一起走？”

“带你去美国？我……我只有那笔二十万的奖学金，我根本筹不出多余的钱给你，及买飞机票……我不是不想你陪着我，你懂吗？”

“没钱，你可以去向家里要嘛……”

阿桑给触动隐痛般跳起来，瞪住她。

他受伤似的，带着警告的语气。“你给我听好，阿燕，你不是今天才认识我，今天才了解我的脾气！以后永远……永远不要再提我的家里，你明知道我就算潦倒，流落街头，也决不会伸手向爸爸要一分钱的！”

她闷闷的咬住唇，别过头不理睬他。

他沉默半晌，平复了过来。温柔，带点歉疚的从身后环抱住她，爱怜的抚摸她的发丝，亲吻她的脖子和耳珠。她转身，仰头望住这个男人，这个才华洋溢，率性又孤傲不羁的男人，有些认命，有些无奈的享受他的温柔与热情！不忍再苛责。她不是不明白自己嫁给了一个怎样的男人，不是不了解他的抱负，他的鸿图鹄志。但一到了紧要关头，那“小女人”的一面又强烈的冒出来了！天哪，他们才结婚一个月零三天啊，还没完全地熟 悉对方的体溫，那张新买的双人床，还有鸳鸯被还没睡暖……她真的不甘心放他走，但又如何呢？他是个不平凡的叫人栓不住的男人！

飞机终于昂首腾空而去。

卓燕忽然感到胃里一阵绞腾……连忙冲进最近距离的厕所，呕个七荤八素。她的心开始收缩，整个人天旋地转地向深渊沉落；望着镜中的自己，憔悴、苍白、孱弱、无助的脸容。

——她瞒住了他，其实她早上刚去做了检验，证实怀了他的孩子……

(三）

卓燕打起精神回到工作岗位。

跟那群大马女工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岂知她们非但没点同情，还调侃、嘲弄她，把它当作笑谈，到处散播。

“美国纽约呀？去那儿干什么？读电影？”

“什么？去三年呀？那里有那么多洋女人，漂亮又性感，男人呀…… 嘻嘻，阿桑又是拍电影的，哪愁没女人投怀送抱！”

“他留下多少钱给你做生活费？什么，才几百块钱？不够你买两件名贵一点的孕妇装呢？”

“你自认倒楣啰……”

“这男人，也不知你看上他什么？哦，他老爸是有钱，但他离家出走了呀，指望什么呢？万一有天他老爸死翘翘了，财产会留给他吗？倒忘了他家里还有一群兄弟姐妹！”

“卓燕，说实话，当初大家还羡慕你呢！找了个新加坡男孩子嫁。阿桑人长得不错，又是电视台的导播，哪里知道他这么无情无义，才结婚一个月，撇下你就走！……想想还是阿花有眼光，不挑不拣，嫁了个煮炒小贩，收入高对她又千依百顺，新年跟阿花回家乡，大包小包，又燕窝又补品的，全村都要流口水呢！”

卓燕半句话也插不进，尽听他们七嘴八舌。

她了解这群女工的心态。从破落的穷乡僻壤出来，做个一年半载工，省吃俭用的，把所有的钱都花在装扮自己，目的在钓到一个“金龟婿”！

那些仗着有几分姿色的，巴结厂里的工程师或高級行政人员煲汤递水，百般讨好，甚至投怀送抱，以期嫁个新加坡人；姿色比较差的，挑个技师或管工也好，“没鱼就钓虾！”再不然，自暴自弃，挑个经理或高级职员，给他当“情妇”吧！反正可以出人高级倶乐部，有免费玩乐，有名贵时装或金饰拿，不能“衣锦还乡”，及时行乐，也没什么错嘛！

当初认识阿桑，卓燕又是抱着怎样心态呢？是“人有我有”的心理？还是找个避风港？

认识阿桑，是在一位同事的婚宴上。

阿桑正帮新郎新娘作录像。当他闲着无聊时，便将镜头在宾客群中摇来晃去！无意中焦点对准卓燕的脸的时候，竟有数秒钟的怔呆。他情不自禁走到她面前，劈头的第一句话却几乎把卓燕吓呆了，惶惑失措！

“你……愿意当我片子的女主角吗？”

她下意识地戒备起来。喔……不会是那类以拍电影为名，实为占女孩子便宜的“色狼”吧？可惜她偏偏从来不发“明星梦”，她有自知之明。“我……我的脸很平凡呀，为什么选中我呢？”

“就因为你太平凡了，平凡得像每天在街上擦肩而过的人……但你有种忧郁的气质，像隐藏着些什么故事似的！很适合当我片子里的角色，她是个大马女孩子，在一富人家里帮佣，但有段痛苦的过去……”他递给她 一张卡片，认真而诚恳的。“喔，我希望你不会拒绝……”

她看了看卡片，有丝意外和惊讶。

“你是电视台的导播？要拍连续剧？”

“不是拍连续剧，要拍连续剧，在电视台也不愁找不到演员……”他有些憨笑的抓抓头。“喔，我准备自资拍摄20分钟的短片，来参加今年 影展的‘最佳短片’竞赛

她迷惑住了，什么影展？什么短片？她对于这些，完完全全不熟悉。“喔……”他有点窘迫，使他的话可信度加强了，“老实说，我找不到人愿意投资这样的片子，我……我自己的资金又不够，根本请不起演员。如果你肯答应帮我的忙，我会付你车马费……片子完成后，再请你吃顿好的，怎么样？”

她感到有些错愕、滑稽。如果是以拍电影为饵的“色狼”，会以这么笨拙的手段诱使她上当吗？她的戒备心消除了，开始用心审视他。从阿桑脸上，她看到许多不相衬的而又那么服贴、顺眼的堆在一起的气质。他长得很好看，粗犷中却带着不易觉察的慧黠与秀气。不羁中又似藏着一些质朴的纯憨！

她就这样糊里糊涂的答应了他。

因为好玩？因为寂寞？想在平板、枯燥的异乡生活里撞击出一些火花？因为他是电视台导播？有人找她拍电影，到工厂大马女工群中炫耀一番，包管她们羡慕、惊叹、哗声四起？

(四）

长途巴士在平坦的高速公路上飞驰。减少了颠簸，座位上的搭客都睡着了。唯有卓燕依然醒着，了无睡意！车头灯把路面的黑暗节节地照射亮了，随即把道路抛在后头，被阴暗吞没。依稀从路牌分辨出途中经过的乡镇，哪里改了道路，哪里又加建了收费站，哪里的大桥被洪水冲毁了，又改筑了新桥……那一景一物，都像蒙了尘埃的记忆，掀一掀，徒然扬起一阵唏嘘。毕竟，有三年没回家乡了……

她执拗地不愿错过归乡的每一段道路的景物，哦，过了阿依淡了，哦，过了吉隆坡了，哦，又过了丹绒马林了，哦，过了金宝了……晃晃荡荡，颠颠簸簸了8小时，凌晨5点时分巴士终于到达了山城怡保。

她提着行李下车，哆嗦在路边的冷风中！

几辆德士上前来，敲诈似的兜客，她摇头拒绝，继续哆嗦在凌晨的冷风中，觉得彷徨无助，又腰酸背疼的……巴士走了，其余搭客也四散去了，只剩下几位德士司机，抽着烟，疑惑的冷睨着这个大腹便便的女人。

她忽然胃一阵翻腾，一手抓牢了行李，扑到路旁的阴沟便呕个唏哩哗啦！如果阿桑在她身边，至少可以扶住她，给她递纸巾。虚弱无助的时刻，有个肩膀可以靠一靠！但在她最需要他的时候，他却远在纽约……

——这一刻，她骤然清醒了！一切的埋怨、忧伤都是徒然无补于事的，摆在面前的事实是，她不能不要这个孩子。阿桑也不可能奇迹般的站在她身边，为她披寒衣！一切的一切都需要她自己去独立承担了。

她咬紧牙根，呕完了。抹干了眼泪、鼻涕站了起来，手里仍抓牢那件行李。

这时，父亲才驾着那辆陈旧的“菜车”罗里，匆匆地赶到。

卓燕掏空的胃，却有如释重负的感觉。

“爸爸……”

“阿燕，你不是说巴士6点才到吗？……喔，快上车吧，我还要赶到巴刹去抢鱼呢！”

父亲永远仓促，赶这个赶那个的。好像有永远干不完的劳累的活，也没留意她苍白孱弱的脸色，也没问她身体怎样了？没事吧？甚至只轻瞄了她隆起的肚皮一眼，即攫了她的行李上罗里！

然后就匆匆地奔驰去大巴刹，停泊了 “菜车”，让卓燕呆坐在车座上，又匆匆地去干他永远劳累不完的活。“阿燕……你留在车上一会儿，我要去接应你妈妈，她总是笨手笨脚的，再迟一些，就抢不到新鮮的鱼虾和蔬菜了……”

她只好坐在罗里上，望着灯火通明的大巴刹里“武市”的热闹、熙攘情景！——彷彿童年的“闪回”镜头，那一幕幕似熟悉又疏离的画面，正是她童年时恨不得逃离的一一鱼虾、蔬菜正一箱箱一箩箩从大罗里卸下来。那些菜贩、鱼贩蜂拥的冲向前去，拉、扯、抢，粗暴的动作和污言秽语交织成一片喧嚣！妈妈赫然也挤在人堆里，卷起衣袖，戴着橡皮手套，手脚敏捷的抢到肥大的鱼虾往箩里塞，过了秤，便嚷叫父亲把货扛上“菜车”。

妈妈还是那么黧黑、健壮，呼喊声还是那么饱满、中气十足。她腾出空来向菜车上的卓燕招招手，喊了声“阿燕，回来啦……”就继续折腾在“武市”里，“抢菜”去了。

卓燕一嗅鱼腥味，又有些闷闷欲呕。

父亲不厌其烦的告诉她，这一段时间，“武市”，整个大巴刹，真是喧喧腾腾，“抢鱼抢菜”，“武”成一片了！等到天一亮，流动菜贩，便各自驾着自己的“菜车”，分散到各个住宅区、各个角落卖自己的菜，讨自己的营生。

卓燕当然熟悉这一切，她跟她两个弟弟、两个妹妹，都是从小跟随父母的“菜车”到处兜转，嗅着鱼腥味长大的。卓燕是家里的老大，未满周岁，便在凌晨四点被抱上“菜车”，跟随父母出门，迷迷糊糊地，饿了，母亲便随手将奶瓶塞进她嘴里，倦了，便躺在“菜车”斗后的角落呼呼入 睡。随着父母去兜转，菜车去到哪里，她便跟到哪里，感觉像餐风宿露、奔波颠沛的流浪人。

等到她上小学时，便不用再跟着“菜车”到处奔波了，取代她位置的是她弟弟。

她留在家，便要料理家务，感到每一件父母亲的衣服，像有永远洗不净的鱼腥味！偶尔钻到妈妈身上撒娇，讨零用钱，也闻到妈妈身上那阵洗不净、褪不尽的鱼腥味！

她总是问父母亲，几时才能不用那样起早摸黑去卖鱼卖菜呢？父亲总是慨叹：“不去卖鱼卖菜，你们有饭吃吗？有书读吗？……”

上了中学，她读寄宿学校，当想买这个，买那个，口袋没钱那种窘迫的感觉，她才明白，这就是生活！有些一生下来就轻松自在，无忧无愁，有豪华汽车代步，有名牌球鞋，有花不尽的零用钱，而她却为了多买几本参考书的钱而发愁！这就是生活。像爸爸妈妈，背后都有根鞭子，孩子的奶粉、吃的、穿的、用的……这辈子恐怕要伛偻着身子，停不下蹒跚、沉重的脚步了。

卓燕不明白的是，有些人也卖菜卖鱼，但没几年光景就买了排屋，又过了几年，买了部车，把孩子送出国去留学……为什么父母亲劳劳碌碌那么多年，却永远住在丹绒河边的非法地里？房子是残破简陋的木屋，没水没电！屋前那条蜿蜿蜒蜒的泥径，终年泥泞满布，把上学穿的白鞋染成黄鞋，也没钱修路！

她开始埋怨父亲，但从来没机会埋怨完整个句子。往往一开口讲话， 父亲就嘟哝走开了。父亲实在太忙了，弟妹一个接一个生下来，他和妈妈就更忙了。卖完了菜，还要抽空跑到河边矿地去偷种柚子、种果树补贴家用。

中四的时候，她住在吉隆坡的寄宿学校。跟父母见面少了，感情更生疏了。她一年才回家三次。每次搭夜班火车回，情景恰像现在这样，她从火车站走到大巴刹，刚好是凌晨五点！她就这样坐在“菜车”上看着父母亲跟小贩们“抢鱼抢菜”，吆吆喝喝的。这一刻，她心里涌起一种不该有的、大逆不道的念头：“我要逃离这一切！”

毕业后，她终于有机会“逃”了出去。

跑到新加坡工作，她真的有摆脱一切、焕然一新的感觉！

有十年了吧？回到这似熟悉又陌生的场景，一切恍然如昨日，她感到不胜唏墟。

怔忡间，父母亲已抢完鱼菜回到车上。

妈妈脱掉橡皮手套，握住卓燕的手，有些兴奋的轻抚她隆起的肚皮。

“阿燕，明天是开斋节，菜车休息一个礼拜，我们也没处去，好多陪陪你。”

卓燕嗅到母亲身上熟悉的鱼腥味，又闷闷欲呕，但极力忍住。

“都六个月大的肚子，还会想吐啊？ ”

“你懂什么？每个女人怀孕都不同的。”

“我先送你回家吧！”父亲开动了车子，朝向去打扪湾丹绒的路。天 边已露出了曙色。

“阿燕，你信上也没说清楚……你跟那个……那个阿山是怎么回事？你怀了孕，他怎么可以不理你呢？”妈妈总是把阿桑的名字叫作阿山。也难怪她，卓燕跟阿桑同居，直到去注册结婚，妈妈才匆匆赶到新加坡，见过阿桑一次面。

“你跟阿桑到底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卓燕凄楚的咬住唇，含着一嘴苦涩。

(五）

卓燕答应了当他片子里的角色。

在拍摄过程中，她重新认识了阿桑。

有一次在拍一个简单的镜头，就是片中的男角歇斯底里的把尖刀刺进洋娃娃，然后撕烂。扯烂的镜头，但竟然NG了二十次！阿桑总是觉得不满意。

“有什么不对？为什么还要重来？”男角按捺不住，和他争执。

“你懂得什么叫压抑吗？懂得心灵受到伤害那种灼痛感吗？我做给你看！”阿桑竟然推开男角，自己在镜头前做示范。

他用尖刀狠狠戮进洋娃娃的心脏，发泄似的，也尽牛力将洋娃娃撕烂，撒得满地都是棉絮。他激动的喘着息，着魔似的瞪着在场的每个人，宣泄出一段内心的独白：“为什么？你问我为什么？……我就告诉你为什么！我不愿意別人安排我的生命，规定我要读什么？规定我娶怎样的女子？规定我生几个孩子，规定我看什么电影，不能看什么电影，也规定我 能拍什么电影，不能拍什么电影！天呀，我是个人呀！是个独立的个体，给我一点点起码的个人尊严和自由吧！……我就是不愿意……不愿意像动 物一样，失去性灵，泯灭思想地活着！我不愿意随波逐流，追名逐利，到头来自己也变作一座孤岛……”

他嘶喊得涕泪交零，终于泄气般的像气球瘫倒地上！口吐白沫，全身发出痉挛的颤动！

卓燕简直吓呆了。她绝没想到这个孤傲不羁、坚强如岩石的男孩子，居然是个癫痫症患者。

那天，癫痫性竭止后，工作人员把阿桑送回家去。却遗留下他的拍戏笔记本！她拾到，本想立刻交回给他，但禁不住好奇心的驱使，偷偷打开。发现了阿桑涂写的一些自拟的问答录。

问：你来自良好的家境，为什么你的电影却那么灰暗？难懂？尽是描写人的情欲、疏离、冷漠、没人性的阴暗面？

答：喔……不论你是来自哪一种环境，哪一个阶层，如果你要搞创作，就必须进人任何一个阶层的世界。你看新加坡的楼都很高，市容整洁。但繁华都市难道就没有陋巷、垃圾槽？没有阴暗的角落吗？讽刺的是，物质丰裕之后，往往是精神的焦虑，不安全感。我想挖掘的，正好是別人所忽略、所漠视的层面！

问：你的创作取向，和你的童年性格压抑有关吗？好像是海明威说过，一个作家的成功，往往来自于不完美的童年？

答：我可以……不回答这个问题吗？

问：邱金海是第一届“短片奖”的得主。有人把你与他相提并论，你认为呢？

答：有一点我和他非常相似（自嘲地笑）。他和我都有一位把拍电影视为疯狂行径的父亲！但我可没有一位支持我电影理想的母亲……我一直以来没得到任何人支持，只能自生自灭……

问：那你拍电影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没有好好想过这个问题……就像运动员用速度来肯定自己；音乐家用音符来肯定自己；而我，选择了用画面……

笔记本还涂着阿桑的分镜构思，和一些场景素描。这一切隐隐约约似透露了一些什么，又似乎没有透露一些什么。

阿桑的癫痫症自那次之后，就没有再发作。

《孤岛》在风风雨雨之中，终于完成了。

阿桑允诺请所有工作人员吃大餐。餐后，別人都酒酣饭饱走光了，只剩下他跟卓燕两人。就像是种习惯一样，走出冷气餐厅。他们结伴沿着红灯码头的人行道一路走着，走着，走过了 “鱼尾狮”，走过了维多利亚剧院，终于来到高等法院前的大草场。

夜有些凉意，毕竟是凌晨两点了。

阿桑踩着草地上的露水，整个人惬意、恬适的放松下来。忽然意识到身旁的她，忙问：“你不回去睡吗？”

“喔……我明天休假。”

“说真的，你演得真好！”他由衷的赞赏。

“是你拍得好！”她也发自内心的望着他，“我虽然不懂什么是电影……什么是艺术！但我知道，这会是部好电影……它会得奖的！”

他像核子般的涨红了脸，手足无措的，忽然搂住她，亲吻了一下脸庞！然后稚气地在草地上打几个跟头，把衣服都沾湿了露水。

“你知道吗？从来……没有人赞过我拍的东西，在电视台，我虽然是导播，但只能依照连续剧的那套作业方式，拍出那种虚假，不是真正切人 现实的东西！每次我逸出框框外，拍了一些自以为很好的构想给监制看，他准会说，阿桑，你怎么搞的？每一次你都严重脱期，人家等着配音，等着剪辑，等着排期播出，你重拍什么？玩什么镜头？有本事你找个大老板，丢一千几百万让你慢慢玩……”

他索性坐在潮湿的草地上，打开了一罐啤酒喝着。默默望着髙耸的钢骨森林，时泯时灭的灯火。眉宇间流露一种失落、孤寂。

似渴望取暖般的，她也坐在他身边，喝着啤酒。在这个男人身边，她忽然萌起喝醉的冲动，是异乡的寂寞感作祟吧，她告诉自己。

他们就这样喝酒，看灯，谈彼此的故事。

卓燕告诉了他，她家在丹绒红毛丹。丹绒在哪儿？哦，就在怡保，靠打扪湾的小镇，那里有很多山，生产很多柚子！柚子？打扪柚？他终于搞清楚丹绒在哪里。

“来了新加坡十年了……开始在制衣厂当车衣女工，后来喜欢上一位新加坡男孩子，就发奋考到英文，考裁缝第二级证书，终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了，可是那男孩子却娶了比我漂亮的另一个女工……”

他默默地听她诉说。

“我没哭，大马女工群中太多太多这种遭遇吧，我也麻木了……叫我气煞的是，考了裁縫第二级证书，工厂并没有升我当裁剪师。我一赌气，换了份工作，跑去一家大型的礼服店当助理裁剪师，但做了一年，他们只把我当杂役来使唤，根本没机会画过一件设计图样！”

“这个世界本来就不公平。”他感同身受的说。

“我的理想是服装设计，希望画一些东西去参赛。但我租的地方，客厅房东不让用！房里又窄又挤，住了另两位大马女工，根本没多余的地方让我摆一张书台……喔，我真感到前途茫茫。在这小岛上一呆，十年了，整整十年了，一事无成，感情又受伤……你当然比我好多了，到底在自己的国家，再怎样挣扎，怎样踩倒了，受伤了，有亲人、朋友可以帮你舐伤口！”

他苦笑，像哭一样的苦笑。到处找啤酒，却发现都喝光了，只剩下一堆空酒罐。

“在自己的国家又怎样？谁能帮我舐伤口？你知道吗？其实……我根本没有家，亲人呢？ 一个个恨不得我离开他们远一点，免得使他们蒙羞！……朋友？知己吗？你指那班电影发烧友？她们都有自己的事业，自己的生活圈子，只是在需要支援的时候，才会凑在一起！……你相信吗？ 有时候……我要找个聊天的対象也没有！”

她相信他的话。像阿桑这种人，在浊世中有如一匹孤独的狼！被看作狂傲不羁的“异类”，很难与人合群。受伤了，只能自己舐伤口。

那一晩，他们都没有回去。

他们坐在遥望新加坡河的石凳上，分享最后一罐啤酒，带着醉意的聊

着不尽的话题，互相舐伤口，互相慰借、取暖，直到疲倦，便依靠在一起睡去。在异乡十年，她第一次感到那么恬适，那么温暖。

两颗孤独的心灵，终于找到泊岸的港湾。

卓燕的直觉告诉自己，阿桑是可以信任，可以依靠的肩膀！

但最终，这“肩勝”还是离她而去了……

(六）

卓燕回到丹绒大沟湾的家，天开始蒙蒙亮了。曙光从连绵的山峦隙缝中冒出来，穿过潮湿的雾气，照遍大沟湾的柚子树。田园葱绿得真想拧它一下，像会滴出水来！

但沿着小径回到木屋，依旧是一路的泥泞，依旧是潮湿、破陋的家居。屋前是鸡屎鸭屎，永远清扫不完似的！依旧是背靠青山，但炸石场的爆炸声似乎歇去了。听妈妈说，政府已下令不准开采石矿，因为怕石山崩塌！依旧是乡民骑着残旧摩多车，运载土产来去。依旧是非法屠杀者悄悄 载着山猪肉、鹿肉呼叫兜卖。

依旧有来自军营的兵，背着沉重的包包，扛着枪，在街头操练而过。

卓燕的两个弟弟，考不上STPM，都出门做工去了。两个妹妹：卓敏读中三，卓思念小学，自己弄早餐，三口两口扒完，赶着上学去了。只跟这位“陌生”的姐姐打个“嗨！”的招呼，连姐姐也不叫一声！

寥寂的木屋里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她放下行李，换上较简便的服装，便开始周周围围，大事清扫一番！先把屋前堵塞住的水沟挖通了，让山水把污秽的垃圾冲走。跟着将破了的鸡修好，把屋前屋后乱走乱飞的鸡只全抓进寮里去！接着打扫屋里，在木虱丛生的木板床缝间喷上蚊油或杀虫剂。脏了的床单、枕头都拿去清洗。

她忙得晕头转向，直到中午。肚子里的“小瓜”隐隐约约踢她肚皮，她才想起自己又累又饿……怔忡间，她难以想象父母亲跟他们几个孩子，就这样恍惚地度过了暗痖，在生活隙缝中挣扎的几许岁月！

她突然感到一阵绞痛，冒着冷汗的顿坐下来！此刻，刚好妈回来了，慌忙扶住她，为她抹去额头的汗。

“哎呀，阿燕，你肚子有核子，忙来忙去干吗！留给弟妹去做嘛……而且家里有人怀孕，最好不要搬这搬那，钉钉锤锤，对胎儿不好。”

她咬咬牙，痛楚慢慢退去了。她抬起头，第一次那么地靠近母亲，也第一次看清楚母亲的脸容。母亲的头发灰灰白白染了开去，脸肤长期的给阳光曝晒，出现了许多黑头老人斑了。妈大概连橄榄油也不舍得买来用吧？更何况种类繁多的护肤品呢！

她稍微的挣扎一下，终鼓起勇气对母亲说：“妈……我想住下来，等孩子出生，可以吗？”

“你嫁给了新加坡人，为什么不在那边生呢？”

“阿桑……他去了美国读电影，要三年……他跟家里的人又断绝了关系，我不能去投靠他们，我的工作又丢了，身上的储蓄也花光了……”她 含蓄委屈的泪，“妈，要是你不帮我……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哎呀，新加坡人怎么这样子的？娶了老婆就该养老婆，照顾老婆嘛。怎么才结婚……就丢下你不管？跑去念什么书……？”

卓燕眼泪簌簌而下。她没得怨，老公是她自己挑的，能怨谁？

母亲不忍心苛责，拉住卓燕的手到园子里，指指那一寮活泼的雏鸡。

“阿燕，你莫担心，孩子阿山不理，我可要好好疼呢！到底是我们家的第一个外孙嘛……你安心住下来吧，在乡下生养的孩子，沾点泥土味，容易养呢！”母亲抓了只雏鸡，捧在手里，“你瞧，这一察小鸡，整三十几只，就交给你来养了。等到你要生的时候，它们也差不多大了，刚好每 天一只，给你坐月煮鸡酒补身子！”

“妈……”她感激的哽咽着。

“傻孩子，别哭……在外边这么多年，你一定吃了不少苦吧？每次回家，都没好好跟你聊两句，你匆匆收拾行囊又走了。这次你住久一点，爸爸心里一定高兴呢！”

“妈，你会怪我任性吗？”她难掩歉疚的说：“两三年没回家，跟阿桑注册了，才告诉你。”

“怪你什么呢？你长大了，书也读得比妈妈多，会自己想，我能怪责你什么呢？……唉，做父母的，只要女儿过得好，嫁得幸福，任性不任性有什么关系？万一嫁得不好，吃了苦，也只能怨命了……”

(七）

烟雾迷漫着机场跑道。

她总是等待奇迹地渴望着，这场苏门答腊森林大火的烟雾可以将阿桑锁困多几天。

但她只能眼巴巴的望着飞机在跑道上滑行，终于冲破烟雾，腾空而去。

像录影带的Rewind，卓燕的梦境中不断重播机场那一幕。她尽量压制住对阿桑的思念。但一个梦魇似的念头，却一再敲击她的脑袋。

她看过一个记录片，有只野狼误中了猎人的陷阱，前脚被铁铐狠狠咬住了，脱不得身。但野狼最后却一口咬断了它的前脚，和铁铐脱离，那种残酷的勇气令人惊异不已！

阿桑恰像一只孤独的狼！他和家人决裂，被学校开除，冷然的面对一切世俗所不容的嘲笑或蔑视的目光，为的是什么？为的正是勇往直前，去追寻他的电影理想！要为社会上的“弱势人们”讲话，要为那些“非主流”的沉默者发出声音！

——如果卓燕成为他的负累，成为他追寻理想的阻碍的话！他会不会像那匹狼一样，狠狠咬断脚而去呢？

飞机终于滑过跑道，昂首腾空而去。

锁困在卓燕面前的，只剩下阴阴柔柔的迷雾。

(八）

回到家乡，胎儿竟然奇迹般地稳定下来了。卓燕不再呕吐，贫血也好了。她按日去乡村的政府诊疗所作检查。饲养的小鸡也一天一天长大了。

平淡的日子。父母亲仍忙着卖菜，早出晚归。两个弟弟工作没回家，碰不到面。两个妹妹卓敏与卓思，跟这位三年才回家一趟，从来没买过礼物的姐姐生疏得像陌生人一样。见了面，谈些什么呢？卓敏只会在背后悄悄埋怨姐姐一回来，就霸占了她的房间。卓思更是把一切家务推给她做，放了学，常一溜烟不见了踪影。

丹绒多雨，每次雨声细密叩响屋顶锌板的时候，卓燕的心便紊乱起来。像檐前悬挂着的缠缠绵绵雨滴，剪不断对阿桑的怀念。

卓燕闷得慌，忽然想跟父母出车，去卖菜。

“好啊！”父亲耸耸肩。

“你满月大就跟着菜车跑，长大后反而不坐菜车了，去看看我们怎么做生意吧。不过要早起哦，你睡得醒吗？ ”

“睡得醒。”她点点头。

凌晨四点，鸡未啼，卓燕就起身了，睡眼惺忪地跟父母赶到大巴刹 “抢鱼抢菜”。天初亮，他们的菜车已在花园住宅区穿梭做生意了。

她跟随父母一站又一站去，偶尔父母忙不过来，她帮忙收钱找钱，打包给顾客。一早上的跟随，让她深透的了解父母讨生活的不易。

她发觉许多顾客买菜是赊账的，有时账期一拖两个月，死拖活赖的，一催再催，才肯还一部分。有些住大洋房的富家太太，开口闭口嫌菜贵，临走总要白拿你几根葱、几条辣椒！

“其实卖菜哪有什么好赚头？遇到赖账不还的，你能怎么样？还有贪小便宜的。总之形形色色的顾客，七折八扣的，还能赚到多少？”

“还要扣掉汽油、路税、保险呢！”父亲也忍不住发牢骚，“而且每天摸黑起早出门，到了下午四五点，把卖剩的鱼冰冻好，清洗车子，才能休息……劳劳累累，能讨三餐温饱而已。那些左邻右舍常嘲笑我们，说什 么人家卖菜，我也卖菜，人家几年就买排屋、买新车，送核子出国留学，而我呢？什么也没有……”父亲慨叹。“对，我是没本事，但我过得心安理得，我又没有去骗，去讨过人家便宜……但我总算也把几个孩子都养大，没一餐让他们饿着！”

卓燕看住父亲，内心蕴满无限羞愧。

“当然，劳碌了这些年，我们也存到些钱！”妈平和的从暖水壶里倒了热咖啡给父亲。“你也知道，我们老家是搭建在非法地上，万一被迫迁，我们想拿那笔钱去芭尾买块屋地，建自己的屋子安身……”

她彷彿重新再认识了父母亲。以往对父母的埋怨，不谅解，像山峦上的烟雾消散了！回想那次父母不让她去台湾留学，她因此赌气背一个行囊，远走星洲，三年都不回家，那行为是多么幼稚，不可饶恕。但父母何曾苛责过她？父母总是带着宽容、关爱的接纳她！

令卓燕担忧的是，两个妹妹，尤其是卓敏，从她身上，彷彿看到当初 充满叛逆的自己！

有一天卓燕午睡，却被吵闹声惊醒！

只见妈正扭住卓敏的手，声泪俱下责阿敏。“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要用钱，为什么不向我要？为什么要去偷爸爸的钱？你要这么多钱做什么？是不是在外面干什么坏事？……陈老师那天告诉我，你逃过课，到底干什么去了？”

卓敏怨恨的狠狠甩开妈的手。“我……向你要钱，你哪次给过我？我不偷，哪里有钱花？”

“你……你书读那么多，为什么不学好？”

“我就是不学好，怎样？我就是要学坏，怎样？你可以赶我走啊，我才不要呆在这个家……”

卓燕看到卓敏那一脸的锐气，满腔怨恨，震惊住了，忙冲出去斥责妹妹。“阿敏，你发什么疯，怎么可以这样跟妈妈说话？你做错了事，还敢理直气壮？你怎么学得那么坏？”

“我不要你管！你有什么资格管我 ”卓敏居然不示弱的反唇相讥。“你自己离家，逍遥自在那么多年，一分钱也没拿回来，算什么大姐？等到被老公甩了，要生孩子，没处去，才回来投靠妈妈……有什么资格管我？”

卓敏宣泄般的嚷完，即掉头跑出门去。

卓燕气忿，夹着震愤的，忽然又感到天旋地转的，肚子绞痛的，满头冒汗地软倒下去！

“阿燕……阿燕……你不要紧吧？”

妈妈忙扶着她进房里去。

“我不要紧……没事……”她的昏眩感消失了，一脸忧郁的望着妈 妈。“妈，阿敏怎会变成这样子的？她怎会变成这样子的？……”

“我也搞不懂……”妈的忧虑比她更深，一条条全嵌在脸皱纹上了。“唉，我跟你爸爸都太忙了，没空管教孩子吧……阿敏书没好好念，常常逃学，跟一班坏朋友溜去那种……什么电子游戏中心闲荡，搞到校长找爸爸去，警察也找爸爸去……现在她居然学会偷钱，天呀，我怎么办呢？讲道理，她听不进去，骂她，她比我还凶，我……我真不知道该怎样管教这孩子呀！ ”

听完母亲的话，卓燕心情凝重。

她决定找卓敏好好谈一谈。

卓敏满不在乎的坐在柚子树的枝桠上，咬着她的番石榴。瞄也不瞄姐姐一眼。

卓燕乍然从妹妹身上看到了十年前自己的影子！那么娇纵、愤世嫉俗。那么自以为是，把这穷邋遢的家，当作是自己的羞耻！对父母对家里的一切一切，没一样是看得顺眼的。分分秒秒想着个念头：“等足十八岁，就弄本护照远走高飞！”从来不曾设身处地为父母想一想，这个家，真的没一丁点儿值得留恋的地方吗？

“阿敏，你看着我……看看我现在这样子！”

卓敏睨住姐姐，有些嘲弄的。这位脸容最酷似她的大姐，却挺着大肚子，苍白憔悴，过早地经历了沧桑。

“十年前，我也跟你一样，不满父母亲，厌恶家里的一切……厌恶那条永远踩得一鞋泥巴的黄泥路。厌恶大雨一来，便要漏水的木屋，厌恶永远在屋前屋后迷漫的鸡屎鸭屎味，厌恶那后山的炸石声……甚至厌恶那些愚昧、粗俗的村民，喜欢道人长短，指指点点……好像要我呆在这里一辈子，我就会窒息而死了 ！”

“所以你就想逃出去？……但我也想逃出去，有什么错？反正我书读不好，爸爸为什么不让我去做工？”

“做工？你才几岁？能做些什么？售货员？或当女工，给人呼呼喝喝？外面的世界真的有你想象中那么美好吗？做女孩子，要堕落是很容易的……我不是没坏过，在寄宿学校时，我甚至撬开校舍的门，跟一班坏同学溜到超级市场去偷东西，有了钱，便上Disco……”

卓敏惊讶，难以置信的望住姐姐。

“毕了业后，我梦想跟其他同学一样，去台湾升学，但是爸爸不准，我跟他吵了一架，第二天就悄悄收拾了行李，搭车到星洲去！”

两姐妹沿着大沟湾向上游的芦苇坡慢慢走去。卓敏可曾记得？小时候姐姐曾牵着她的小手，到那儿去采果子，或采集芦苇花，编织成花篮，随水飘去。每个花篮，都载着她们稚气的愿望和梦想……可惜长大后，这些梦想大都被现实生活打沉了。

“我在那边，你知道我尝过什么苦吗？ ”

卓敏默默走着，望着悠悠溪流。不知是哪家核子编织的“花篮”，正随水飘下！

“因为我是大马女工，受了欺凌也不敢出声，我甚至……给男人欺骗过’堕过胎……”

卓敏震动的停住脚步，瞪住姐姐。

卓燕轻喟的，继续向前行。蹒跚的脚步，眼角是早浮的沧桑与疲惫。

“遇到阿桑……以为他是个好男孩，以为是个可以倚靠的肩膀……但结婚不到一个月，他却撇下了我，到遥远的美国去追寻自己的梦想……”

“姐……”卓敏激动的噙住泪，紧握姐的手。

“任性……是要付出痛苦代价的！ ”

两姐妹依旧沿着大沟湾走了好长的一段路，直到荒草萋萋，挡住前路！

眼前是萋萋蔓蔓和芦苇坡了，芦苇花开得连绵蔓生而去。但她们都失去编织“花篮”的念头。梦想的花篮早已被一再打沉在阴暗沟渠了。

经过那次姐妹长谈后，卓敏变多了。她把头发剪短了，不再逃学。回到家，也帮忙养鸡，做家务。有些功课不懂，也跑来请教姐姐。

有一晩，卓燕在写信，卓敏却进房来，把一只自己织的布娃娃给姐姐。

“姐，这是送给你未来的孩子的。”

“谢谢你，阿敏！”她喜欢的收下了。

“咦，你在写信给谁呢？”

“写给阿桑……”她轻轻喟叹。“我心里很矛盾，不知道该不该跟他说明真相！……临走时，他根本不知道我已怀了孕……”

“但孩子生下来，总要有爸爸在身边呀！ ”

她矛盾的咬咬唇。把写好的信搁一边了。本来才平复的心情，像顽皮的核子把石子丢进心湖，一下子又给搅乱了！

阿桑，他怎样了？在美国纽约过得好吗？读书苦不苦？现在那儿该是冬天了吧？他带的寒衣够不够？她担忧的泪簌簌滴在信笺上。

窗外的凄雨，开始下着。

丹绒的雨季早来了，路上的泥泞满布。

那片漫山遍野的柚子园，却承受雨水的滋润，显得更葱绿茂盛了。

卓燕的预产期一天天近了。心境却浸沉在伤感的濡湿里。

忽然一连下了七天七夜的长命雨，大沟的水开始涨到满溢，流泻到洼地、田园去！

整个大沟湾的村民都浸在大水中。

村民开始号召动员冒雨修堤，开沟引水。

大沟的水仍然在涨。鸡寮、菜地被淹没了，屋里也积了水！妈妈爸爸，卓敏全出动了，冒雨拿着锄头、簸箕去帮忙修堤。整个打扪湾低洼地区的乡民，都沸沸腾腾，同心协力抗御这次的大水！

雨仍绵绵下着。丝毫没停歇的迹象。

父母亲和卓敏在大沟旁帮忙筑堤，已熬了整天。卓燕忧心挂虑的，蒸了些木薯糕，冒雨撑着伞，送去给他们裏腹。

她艰辛地涉着泥浆水前进，那黄浊浊的泥浆水带着垃圾与水藻，从上游澎湃的一阵又一阵涌来。她几次几乎绊倒，终于来到堤边。看到父母，看到卓敏，看到一群粗朴公民那种同心协力、保护家园的不畏艰难，患难与共的情景，感到内心涌起一阵温暖。

“爸……妈，阿敏……”

“阿燕，你怎么跟出来了？淹着水呀！”

“妈……我送木薯糕来，一整天了，你们都没吃东西，哪有力气……”忽然一个踉跄，她竟然摔倒了，伞掉了，木薯糕也掉了，一身湿淋跌坐黄泥浆水中。

“阿燕……”父亲忙上前扶起她。

卓燕却感到一阵临产前的绞痛，脸色惨白，捂住肚子。“爸…… 爸……我好像……要生了……”

“哎呀，怎么偏偏挑这个时候？”

“快……快送她去医院啊……”

疼痛像波浪似的，一波迅猛过一波袭向她！她几乎陷人昏迷状态……也不知是怎么到达医院产房的……只感觉到许多杂音，许多光影在晃动！感到那阵绞痛，要把她撕裂……

终于，听到一声悦耳的啼哭，她才猝然如获重释的吁口气，流下交织着痛苦与欢欣的泪，她竟然昏迷了过去！

(九）

醒来时，婴孩正恬静地甜睡在卓燕的身旁。她看到婴孩逗人的嘴唇，逗人的鼻子，逗人的脸，不禁涌上一种母性的爱怜与满足。

父母亲、弟妹，还有一些邻居都涌来了。

“哗，孩子好逗人，好可爱呢？ ”

“取了名字没有？是男的吔……”

“妈，家里怎样？水退了吗？”她牵挂着。

“水退了，雨也停了……真是谢天谢地啊，这孩子，一出世，就带来好运气呢。”

妈妈爱怜的抱起孙儿。“阿燕，记得你出生那年，丹绒也涨大水，我就跟你爸爸说，这孩子长大后一定像河水一样，留也留不住……唉，想不到第一个外孙也在涨大水时出生，注定要跟着他妈妈去飘泊了……”妈感喟的红了眼眶。“但只要你们过得好，过得幸福，飘泊得多远都无所谓嘛……”

“爸……妈……”卓燕又哽咽住了。

此刻，病房突然闯进一个人来！

卓燕瞪住那人，竟是阿桑。她难以置信，交织着怨怼与喜悦，百感交集地凝望阿桑。

“阿桑？……阿桑……”

她终于宽慰一笑，把婴儿交到丈夫手上。满足地凝望阿桑与怀中逗人的婴孩，一切的怨怼，一切的折磨，一切的苦楚，彷彿都消失无踪了……

1995 年《马华文学大系》

《为书法挣扎》 朵拉

我爸爸是个豪放派，属于粗枝大叶型的人，听他讲话那么大声就知道了，谁也想不到像这样粗犷的一个人会非常在意书法这门艺术课题。身为他的女儿的我不只是意外，并且还“身受其害”，爸爸对我在学校的功课成绩其实并不算苛求挑剔，首要的是华文一定要考得好，接下来排名第二的，却是很多人都不怎么注意更不重视的书法。然而，从小到大，我写字就是写字，不知道何谓“书法”，写字是用途，书法是艺术，两者之间的差別，距离有一万八千里。写宇只要让人家看得懂，明白你要告诉他的究竞是什么，那也就已经达到传达讯息的目的了：艺术却不是那么简单的一回事，需求的是最上乘的美感。更何况这份艺术关系着华人的传统文化。爸爸对我的字的要求和我对我的字的要求恰恰相反，完全不同。年轻一代认为，功用才是最重要，谁有那个时间慢慢一笔一划地描？我写字不仅只草草了事，而且还是自成一格的草书，就由于过于注重个人风格，所以形成一篇文章里，看不懂的字比看得懂的宇还多。年老的那一辈除开实际用途外，还比较在乎“梢致”的表现和文化的传承，粗糙随便结构松懈的字体，往往让他们看到以后，掩了面，不欲观之之外还再三长叹。

这中间就有了代沟的存在。

小学时候，去读书是顶顶讨厌的事，而写字却比读书还更加令人讨厌。老师叫读书，心情好时，可以笑眯眯地念，老师叫写字，本来好好的 心情也马上转换成恶劣情绪，笑脸即刻转成一副苦瓜脸。没想到上了高班，写宇竟然从铅笔到钢笔，接着进人毛笔时期，从写字变成书法。

那简直是恶梦时代。睡到半夜，惊醒，原来梦到倒翻了一罐黑墨，整个书包都沾了黑色，所有的课本全被污染了，做好的功课全部变得黑塌塌，哭到醒来，方知不过是梦一场，庆幸，却笑不出来，为着明天要带墨汁去学校写大小指而开始辗转反侧睡不成眠。

一直到我高中毕业，我都没有遇到一个同学是喜欢写书法的。毎个人 提到写墨宇（那时谁也不懂书法这门艺木），不约而同都皱眉，摇头，接着是叹气：“唉！”有哪一天老师突然宣布：“明天不必带墨来。”全班反应一致，即是眉飞色舞、笑逐颜开：“哇哇哇！”欢呼里有时还陪衬着 “拍拍柏”的雷动掌声。

我的华文书法很差，这句话不是我讲的，是我的爸爸和老师一致有同感。毎回老师批改我的大小楷，通常都很不客气地“请我吃大饼 (丙）”。因为书法，我的其他功课的好成绩老是受到影响。不过我的英 文字却不是很差，这点我可以举一个事实作为例子。

中ニ那年，我的英文老师看到我的英文字，摇头叹气，他并没有作不欲观之的脸色，我猜他是不想伤到我脆弱而稚嫩的少女心，后来刚好华文老师将大楷簿子分回来，英文老师说：“把你的华文字拿来给我看一看。”他打开簿子，看了一看，非常无奈的点点头：“看起来，你的英文字不可以算是差的了。”这样是不是可以证明我的英文书法至少也贏过老师的一次称赞呢？

不过，后来我在人生旅途上走了一段不远的路，也认识了一些当医生的朋友，当我看到我的医生的朋友的英文字，我对自己的英文宇更加具有信心，而且看起来我当年好像是走错了路，如果不是因为喜欢写文章，根据我的英文书法的写法，我是大有潜能当医生的。

我的爸爸却完全忽略了我写得还可以的英文字，他的要求是母语母文。所以他常常检査我的大小楷，替我算红色的圈圈。当年的老师，只要你写一个中规中矩的“美”字，他就用红笔帮你划个圈。一本大小楷簿有十面，我有本事将它写得剩下八面，甚至七面。“其他的呢？”爸爸严厉地问，我垂头丧气地，不敢拾眼看他脸色，心里想到的是“包公”这位先生。“撕掉了。”这撕掉了，是写得不好，不是不敢交上去，而是担心爸爸检查时看到，头上会有机会长高楼，而这剩下的七面大楷，数到完也算不到七个红圈圈。

我从不相信自己写得不好，都一笔一笔慢慢地划呀！还要我怎么样？ 我以为是老师太吝啬，舍不得用红墨水。

最无耐性的爸爸，看他处理各种事务时就知道，要不然，听祖父说起爸爸的匆忙冲动行为就晓得他的急躁脾气。偏偏谈到大指，他就变得判若两人，很有耐心起来了，“哪，你看好，这一划是这样，那一撇是这样。”说的人在教看的人如何分別，听的人却左右前后看起来，怎么都是一样的嘛！

也许爸爸不懂得“孺子不可教” ，要是他知道，他就不用费心机要我努力地练习。我一直练到中学毕业，也没法从五十步到五十五步，而爸爸是希望我可以向前一百步的。结果我还是不争气，让爸爸伤了心。

我到了很久以后才明白，凡是艺术，都讲求天分，缺乏才华，苦苦地练，最多也只能走到整齐的地步：绝对无法达到潇洒的程度。我是连整齐 都没办法办到，还学人说什么潇洒？

书法一流的前辈画家刘春草教授，他鼓励人的话叫人听起来往往就是那么具有鼓动性：“你可以的，只要每天花一、两小时，再过几年，一定可以成为书法家。”

但是，这句话对很有自知之明的我，在想了一想以后，便失去了诱惑力。不是说自己的资质有多差，而是实在做不到，每天一定花一、两个钟头来练习，说出来并不困难，要真正实行却不是那样简单。

练习书法，其实是在练习耐心。

少林功夫固然艰难，究其实，恒心与毅カオ是天下间最难练究的功夫。

所以我就大言不惭地告诉自己：“算了，不会写也没关系，做个欣赏的人吧！”

家里的墙上挂着姚拓先生，任雨农老师、黄国彬先生、曾子才先生、刘春草教授等等书画界名人的书法，于是有客人来时，我不用提笔，他们都以为我一定是写得“很有一点料的”，要不然，怎么这些名家都送书法 给我呢？

这是个很不错的往脸上贴金的方法。然后我就很神秘地同问话的人笑笑，让他们莫测高深一下，哈哈！

有很多人都相信，也以为会写一点东西的人，书法一定比別人好。我在一篇文章里读到一个句子：“美丽的误会”刚好用来形容这一点，我不只有一次听到类似说法，可这一点，打死我也不敢承认。都说“事实胜于 雄辩”嘛。反而尝试与他们说明，糟糕的是，他们并不相信我的为人那么 老实坦白，他们总以为我是在谦虚。这些人肯定不曾听过以下的这个笑话：

“字写得好的人，理所当然去当书法家，至于字写得不好的人，千万用不着灰心泄气，他大可去当一个作家。”

从这句话，笑话，就可见得大部分作家的书法是坏到了怎么不堪人目的地步。

每次读报纸，读到ー篇文章里有很多错字，那又是让许多读者产生美丽误会的时候。“这是手民之误。”作家当然如此自辩其说。而我倒是替那个排字工人喊冤枉，读者实在不应该完全将罪名推到排宇工友的身上，更多时候，那是文思流畅的作家由于灵感如泉涌而将一支笔写得天花乱坠直至控制不住，结果错误百出。

不相信？

有个作家投搞，负责打字的员工看不懂，刚好作家来到报社，赶快把 原稿拿去问他本人，结果作家自己问：“这到底写的是什么字？”他居然也陷人同样的困境，百看看不懂。

这是真实故事，并非笑话一则。

当然那个乱写字的作家绝对不会是我。我却是在听完这个寘实故事后，有一点点想要学习打电脑，这打电脑不是拿电脑来打，只是大家既然 都明白什么叫做打电脑，知道打电脑就是电脑打字，我便也跟着大家引用了。

之前也听说谁谁谁，如今写文章已经不用笔啦。那时觉得怎么可能？一边想着如何制造辞文井茂的句子，一边还得思考怎么制造一个字出来，这样于写好的文章，算是写得再好，大概也是好极有限的啦！我在不会用电脑时，许多不同的各种各类借口，一个接个浮现。见有来信以电脑写成，就说：“感觉冷冰冰，好象是机器人给你来信。”“不见友人熟悉的字体，仿佛失去了旧时的亲切感。”等等等等堂皇大理由来“自我安慰”。

说来说去，诸多原因，万般借口，最真实的其实只不过是一句：“因为落伍而不甘愿承认1己已经过时。”

有一次收到陈若曦大姐从美国给我来信，信是用电脑打字，她在信里说：“我的手深受风湿之苦，幸亏可以电脑打字，要不然，要给你写信也很困难。”

可见电脑打宇的先进和方便。那时我刚好赶稿赶到手指痈，肩膀酸，腰骨则又痛又酸，去看英文书法写得比我更差的医生好友林秋光，他劝告我不要写那么多。要不然这些毛病全不能痊愈，还会越来越严重，刚好正在自怨自艾叹命苦的时候，看到若曦大姐年纪比我大，却也能对电脑控制 自如，实在是自叹不如，在心里斟酌一番后，做了家中的“创世纪”决定 “要和时代平起平坐”。

我是从“电脑盲”开始。

从来不曾否认是个过时人物，对每一样新产品，尤其是跟电有关的，都有深深的恐惧感。偏偏时代的新产品，通通都是“电”的什么什么。记 得我第一次用榨果汁机，一开动， 整个榨汁机“咯咯咯”地乱叫，吓得我半死，赶快关了电，叫家里那个比较有时代气息的人来继续下去，偷偷在 这里说说个不为人知的个人小秘密，我是连乘搭电梯，也时常在担心它会不会突然不听话停下不动或者到了目的地仍然紧闭它厚重电门不愿意打开。像这种追不上潮流的老土型人，竟然要学人走上电脑时代？再说年级也已经老大不小，才来像进幼稚园般开始学习，其中过程之苦，虽不是不堪言那样悲惨，却也很值得一写，但不是在本文范围内，故此略过不提。

学会华文电脑打字以后，从此在“家里”扬眉吐气，自觉地位不同了。于是讲话也变得比较大声，走路也昂头不看地上了。

之所以具有此资格，都是因为我是全家唯一会以电脑打华文字的。

伹是我必须说清楚，这时候的我最讨厌人家问我：“那么打英文电脑，你懂不懂？”这是多余的问题，我都懒得回答。很多英文讲得很好的人，你叫他讲讲华语，看他是不是懂？

像我这么喜欢保持低调，又属于谦和的君子型的人，其实不爱做一些 出乎人意料之外的事来让人大吃一惊的。可是，当我学会了华文电脑后，也晓得以电脑来创作文章以后，我竟然没有摆脱书法，反而倒回去，从一笔一划，一撇一捺开始，学习书法，并且也对女儿有同样的要求，带她一同去上书法课。

为什么？有朋友吃惊地问。

为什么？我想一想，啊！原来当年我爸爸就在我这个年龄，要求我一定要把书法写好。

可是，你不是懂得用电脑写字了吗？

危机正是在这里，由于连不敢采用时代新产品的人，也已经惯用电脑 打宇，才浮现日后书法可能会消失绝迹的担心。

朋友大笑，怕什么，电脑只会写字，它不懂得写书法。

哈哈，我自认是个有脑的人。

因为书法，爸爸在他的那个年代，我在我的这个年代，各有各的挣扎。

写于1995年《马华文学大系》

《滚石无苔，流水不腐》 传承得

我初浅的人生哲学，总括成简单的两句，就是：滚石无苔，流水不腐。

对一些肯努力求上进，或立志在各类型艺术闯出一番天地来的学生， 我的赠言，也是这么两句。

我始终觉得：生而为人，不断地提升自己，是非常重要的。古人喜欢从大自然现象中，为人的存在因素，以及人牛的种种事物，寻求解释。这 种推论法，延伸到文学。举个例子，写《文心雕龙》这本文学批评大著的刘勰，在替“对偶”下诠释时，便是如此。他认为：対偶之所以是美的， 和谐的，就因为上天也在人身上，体现了双双对对的美与和谐。我们有一对眼睛，一双耳朵等等。

人的存在价值，显然也可以向大自然探索答案，比方说，人应谦虚， 因为有容乃大，就像“泰山不拒土壤，故能成其大：洋海不拒细流，故能就其深。”大自然，的确是我们最伟大的导师。

我喜欢生生不息的生命，原因是：岁月的流逝，如此匆匆，如此快速，而人生又是那么的短暂，那么的挽留不住。由是，只有渴求高楼更上的生命，只有敢与时间竞争，能和永恒的生命拔河，才对得起生命，对得起自己。

河川不断淌流，所以才不至于沉浊、停滞甚至腐臭：石头不断滚动，所以才不至于深陷和为苔衣包裹，“吾日三省吾身”，是一种“动”的过 程，里头蕴含着进步：临流感叹：“逝者如斯，不舍昼夜”，也是一种 “动”的过程，所以才能苇编三绝，自学不倦，不知老之将至。“大学之道，在明明徳，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如果“止于至善”是人生的最终目标，“明明德”和“亲民"便是“动”。——滚石无苔，流水不腐的过程，就是“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 中，包含了日以继夜的自省和披星戴月的努力。陶渊明是个非常率性的 人，可他仍得“戴月荷锄归”和“但道桑麻长”，仍在躬耕余闲之际，读《山海经》和《荆轲刺秦王》。我们论才论能论徳行，比古代贤达差之甚远，岂能不自勉求迸？

我们要生命的脉搏强而有力的眺动，我们不要在夜阑人静扪心自问时，感觉每一寸的肌肤逐渐的麻木，每一根的骨骼逐渐的腐朽，每一滴的血液逐渐的凝固。是的，我们也不要死神洋洋得意。

文人艺术家，最是不甘于接受时间的束缚和任意摆布。因此，“永恒”与“不朽”，成了作品的母题。由于这种不甘，他们追求作品的最佳表现，鞭策自己推陈出新，把故步自封视作天敌。

一个有心向上的人，不会把日子的忙碌当作借口，不会让惰性的枷锁困绑渴望上进的灵魂。

滚石无苔，流水不腐；活着，应当如此。

写于1995年《马华文学大系》

《从星光中追探刹那永恒 从皮箱中窥见沧海桑田——小曼诗集<茧>读后》 周锦聪

1

写诗，无疑是小曼最最恨晚的相逢。他的一位朋友曾对他说过一句令 他凜然的话：“30岁以后不再写诗了……”。但是，小曼迟至35才提 笔写诗，依然写得掷地有声，并于1993年荣获《星洲日根》“花踪文学奖”的诗歌组推荐奖。小曼写诗抱有这样的信念：只要有情，青山会为你 坚守一句青青的誓言，江湖会因为你曾经横波而迷蒙。

《茧》一书收人了诗人小曼由1988年至1993年的诗作，共有83首。 小曼写诗年资虽短，其出色的诗篇却被傅承得喻为“楚楚呼痛的火花”， 可见小曼的确心境未老，激情未累。写诗这条路，小曼是走对了！

小曼将诗分成两辑，即“光年的故事”和“皮箱的故事”。诗人痖弦 曾把诗分做三个类别，也就是三个层界：（1)抒小我之情；（2)抒大我 之情；（3)抒无我之情。引伸开去，“去年的故事”这一辑的诗作，以 抒小我之情为主，道出诗人个人的感性、生活的印象、自我的省视。至于 “皮箱的故事”里的诗作，内容虽然较为纷杂，但大都涉及群体的关怀、 民族的意识及社会的参与，属抒大我之情的篇章。抒无我之情的作品虽然不多，但《闲》《松》《黄昏》等作品，透露了诗人的豁达与冷静，呈现出“也无风雨也无晴”的崇高境界。

"光年的故事”里，以情诗最能打动人的心。清代诗家沈德潜所说的 “语近情遥，含吐不露”（指七言绝句），移用到这些短小精悍的情诗

上，一样的贴切。其中，小曼的《底片》风格最为独特，集爱意与情趣于 一体：

曾经偷偷按下快门 把一双怯怯探均的眼 雕刻绝深的

心扉

因为担心 一经曝光 迟早退色 这张底片 永不冲洗

寥寥几句，患得患失的真情，却跃然纸上。诗人以单纯的、独一的意 象，做火花式的闪耀，让人读来不免心中一震，灵智一闪。不知小曼是否 读过诗人非马的《照相》一诗？此诗正是非马“冲洗了底片”的“后果”：

镁光灯才一闪 便急急收起你的笑容 然后在一个发霉的黄昏 你对着发霉的相簿悲叹

唉快乐的日子不再

除此之外，《聊斋之外》《胎记（一）》《拷夜》《无心之过》《等 你推窗》《云路》等诗篇，独树一格又不乏奇想，作者心中的意念，大都 能温和地随着文字的节拍淡淡点出。以《等你推窗》一诗为例，作者在第二段中，展露了高超的语文驾驭能力：

我逐出斜斜偏西 清晨偶尔有虹的一角 按上一朵心情 且想像拨了一阵铃声 希望你推窗的眼 惊喜

在这一节诗里，从“按” “拨”到“推”，可见作者的思想层层递

进，心潮缓缓波动》“按”和“推”是诗中的诗眼，起“画龙点睛”之作用。“希望你推窗的眼，惊喜”与温瑞安《敲门》中的佳句“敲门的心情已叩响了门扉”，有异曲同工之妙。以眼推开窗，以心情叩响门扉，在现 实生活中固然不可思议，在艺术创作上，却是想像力充分发挥的明证。符 合诗人非马所说的：“从平凡的日常事物里找出不平凡的意义，从明明不可能的情況里推出可能”。

从“光年的故事”里的诗篇中，读者可以发现到小曼亦有“一题二 写”的尝试，即“胎记”及“扑满”。《扑满（一）》与《扑满（二）》 开始的内容皆大同小异，唯结尾提出的要求却大不相同：《扑满（一）》 写道“只求有一天，盈满的你/爆裂成一江狂洪/淹我溺我葬我/以 你今生最美的/温柔”可谓痴情缠绵。而《扑满（二）》如此写：“只求 你/切莫一次便提空/仅仅这个户ロ/我还是不堪挤兑的/小银行”博君莞尔一笑。—题二写的成功，在在显示出小曼果真文如其名，浪漫之极。

但小曼的擅长，并不止于抒情，他还不忘抒写时代风云变幻，刻画人 们的喜怒无常。“皮箱的故事” 一辑中，一些诗题如《过年》《岁末事件》《屈原您可听见？》《该朝魂魄流浪的哪个方向？》《大戏〉和 《麻河》等即已标示，它们所包孕的应是活生生热辣辣的生活浮雕。小曼内心世界的广阔天地，以及夺目闪耀的人生光辉，——展现于这些抒发大我之情的诗篇。

中国的“六四事件”，举世瞩目，天安门的热血，北京城的悲吼，已 成了历史的伤口。小曼人虽在大马，依然感同身受，写下了3篇凭吊历史的诗作：

走不回历史的学子 只好以饥饿告别妈妈 以绝食 将自己

雕刻成将来献花的广场 ——《屈原您可听见？》

偏偏历史也有骗人的情节 刺刀冷冷坦克黑黑 一首歌未及唱尽

便瘫痪成绝响 一句口号未及喊出

便哑成雕刻

——《该朝魂魄流浪的哪个方向？》

《屈》借古讽今，历史学家所言的“人类在历史中最大的教训是没有 从历史获得任何教训”再次印证。《该〉声声是泪，句句是痛；生灵涂 炭，历历在目，感人肺腑。至于另一首描写六四事件的《红与黑》，诗人 把人民汨汩流洒的鲜血，喻为“以赤热的生命/漆成挥春的红纸”，接着 一针见血地问道：“这般无垠的黑暗/谁会沾来/为窒息的神洲大地/写 一联：/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小曼本身虽在工业界服务，对于文化事业的推进和振兴不遗余力，更被人称为“在旷野上逆风传灯的小曼” 因此《茧》这本诗集中，有十余首诗以文化缅怀及展望为主体，自然是小曼投人文化工作后的感受。《皮箱的故事》从"十五岁的眼/南洋是陌生的方向”以至结尾的 "七十二岁的眼/滴一滴南中国海最后的泪”，娓娓道出世事的无常，乡愁的无依。文中所用的隐喻，大都生动而贴切，如“第一次烽烟/太阳是血腥的日蚀” “那年来信/母亲的脸是一张北祭的天空"和“茫茫南天/ 孤星是衣上最后一粒纽扣”，強化了诗人的感情色彩。此诗的感情色彩明 显地如余光中的诗作《乡愁》般愈益深沉。

然而，《中间》一诗的创作手法，却与余光中的《乡愁》有许多共同 点。该两首诗一样分为4段，每段有4句。小曼的《中间》开头是“冬 至在前面/元宵在后面/新年/在中间”，《乡愁》则从“小时候/乡愁 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启笔。该两首诗同样以“重复”的技巧来抒情，以“递迸”法来加强感染力。可喜的是，小曼的《中间》洋溢的是个人的思想特色，尤以结尾段的"孩子的欢颜在前面/母亲 的白发在后面/我一脸茫然/在中间”，戛然而止，余味无穷，新喜旧愁，尽在不言中。

小曼另一首触及文化状況的《大戏》，写出了戏台人生的凄凉，“台 下人影稀疏”已够无奈了，末段几句更叫人嗒然：

如今回首 一个小童

仰望脱手而飞的汽球 狠狠地顿足 淘哭

非马的《夜听潮州戏》有一段也是描写孩童“看大戏”的情形：

庙前灯火辉煌的戏台下 一个熬夜的小戏迷 终于也垂首歪脖 在他父亲的怀里 沉沉睡去。

戏台下，这一厢有孩童为髙飞的汽球淘哭，那一厢有孩童垂首歪脖睡 去，是否意味着新一代对大戏兴趣索然，大戏将没落了？没有新一代的支持，传统文化是否得步人穷途没路？小曼在观点上抓到了诗的本质之后， 便以独特的思考方式，以及特殊的角度去构成他的诗，将读者的思绪带入 更深的思想领域。

小曼的《蚊》，则是闪烁着作者另一层次十分犀利的智慧。外貌不扬 的人，最忌别人称他们“丑小鸭”，但更不愿被人叫着“美丽的天鹅”。 小曼正是看清这一点，把一无是处，惹人憎恶的蚊子，形容成“仙风/道 骨/自有饱含墨水的/书卷气”。最后，诗人更把蚊子的“赤血一滩”， 大胆地譬喻为“很像当年林则徐烧烟/虎门发肿的火光”。这样的罾喻， 别出心裁，颇具匠心，好比用倒置的反射镜，照出妖魔的真面目，让读者心中一震：什么时候，毒品的祸害已不下蚊子的猖獗，非齐心消灭不可了 ！

小曼的触须伸向社会现实及人类。然而，他虽然有热血奔腾的时候，却也不忘在诗中显露他"宁静致远”的一面。抒无我之情固然不易，小曼的《黄昏》，写来却独具慧心，予诗以不凡的丰采：

寺里老僧 缓缓

撞响一声晚钟 夕阳

倏地碎落成 山下万家灯火

与其说《黄昏》是一首诗，不如说它是一幅画更恰当《 “ᅳ声晚钟” 是一种缺乏具体形象性的音响。但最后三句是一个极大的转折，以致"一 声晚钟”足以使“夕阳/倏地碎落成/山下万家灯火”，使听觉形象转化为视觉形象。“一声晚钟”的“ᅳ”，対比“万家灯火"的"万”，暗示着一人的醒悟与立起，足以点燃万众的希望，寓意深刻。《黄昏》的诗句是源于“生活真实”的“艺术真实”，符合超脱于现实逻辑的“想像逻 辑”，是实与虚的转化及结合。

小曼写诗年资虽短，但《茧》这本诗集，证明他对现代诗的认识已非 初机。他的情诗，写来含蓄委婉，丝丝人扣；对于刹那永恒的交错，沧海桑田的交替，小曼写来意象鲜明，象征饱满。正是因为心灵翅膀的自由翱 翔，小曼把现实主义及现代主义巧妙融合，以致其诗作常在佳篇中兼见佳 句，如“重复走瘦一城灯火”（《聊斋之外》）、“而山/总是给云/一 个尽情伏泣的肩勝”（《山的肩勝》）……这些佳句，真把爱诗人心灵的 眼睛点得更亮了。虽然，小曼的一些诗作如《椰树》和《虔诚》语言不够 精炼，冲淡诗意；然而，纵观《茧》内的诗作，大都充满生命力，具有感人的力量ᅳ我相信，只要在写诗的路上持之以恒，力求更上一层楼，经过 岁月的发酵，小曼的诗作愈益光芒闪耀！

写于1995年

(本文获得“大专文学奖”之“文学评论奖”第二名）

《南隆•老树•一辈子的事》商晚筠

(一)

这天色，好端端的，车子一上路，它就死灰死灰阴掉半边。最怕是清明墓还没扫，雨就撒个令人措手不及。

老人把三轮车路口停一停，随着念头踅回，在车板上加了两把油纸伞，一程路总算踏实去。

老大杨正云上星期五电话另一头说世常要迟个三五天，怕再赶不上正日，还说要是世常不能来，孩子就不带出来了。

“偏偏这时节找忙，忙那就干脆别来，这清明老的小的我包办了！” 电话大力一“卡”，老人没再去打公共电话。可心里头那股气，翻腾着，几个晚上难消。

锡箔纸扎元宝原先一直都交给正云去摺。打电话隔天他拿了一扎亲自去大伯公庙向老斋姑请教，看了半天没看懂。老斋姑妇人之仁，委实不忍，说他活到这把年纪来学摺纸元宝。

“干脆你全拿来，我替你摺。”

老人闷声不发，顺手抓了一把带走。夜里，他挂起老花眼镜，拆元宝，拆一只，照原来的摺痕再摺回。两大袋的纸元宝，也没把他难倒。

清明上坟就是要图个早，老人把闹钟调四点半，四点还没闹，人早已醒了。他摸黑烧了一锅水，杀鸡拔毛，烫两片斤半重的花肉。锡箔纸扎元宝占了三轮车板半个空间，临出门，他再清点三轮车板上的祭品：香烛、水果、甜糯米糕、白发糕、半打黑啤酒、一壶热茶、三牲、纸烟一条，确定齐全了才上路。

拐人公冢那一段红泥路，车和人可热闹了。老人嫌自己慢，挡了别人的路，索性下车，把三轮车推往草堆，他原意是要让路，没想车轮陷了一半，挺费劲的，更慢了。

车里人认得他，探头说早，客气敬老的，让他先过。

一幅修剪整齐的坟山落在路尽头。

老人已两年没来上坟，七十出头的人，头发一片花白，有谁这把年纪还来上坟，心窝头那悲凉阵阵抽痛。

他老眼一眯，望前去，世常那部猩红色的小日本，正泊在两树下荫凉处，不是说赶不及吗？脾气发一发还是管用的。

世常过来帮他推一把。他个子不高，这两年发胖了，更显得圆滚滚、浑身肉，但是气力蛮有一把。

“爸，来啦？”

“嗯，孩子他们呢？”

“喏，大树下玩电子游戏机。”

“上了坟，不赶着回吧？”

“他们两个一路上吵着说要去外公家吃饭。”

这话听了舒服，先前那股气全凉了。

“上了坟到店里吃顿饭坐一坐。”

杨正云坐在墓手旁喝咖啡，瞄一眼三轮车。

“爸，怎么带那么多东西？”

“以为你们不来了。”

说着眼下一扫，细细数去新冢墓碑前摆齐了各类祭品，加了一只肥大的烧鸭、烧肉、洋酒和一篮鲜美的水果，最教他看了心喜的，是墓墩上搁了一束盛放的大黄菊。

“你妈妈那儿上香啦？”

“爸爸要不要过去看看？”

“我是准备了两份，你妈妈那儿拜过就算了，”说着，往三轮车板拎 下两口竹篮，往墓坯外一搁，“全让他一个人吃，他年轻，胃口大，可以吃多点。”

杨正云一听，鼻头一酸，背着老人抱下车板上两袋纸元宝，用手背拭 去猝地涌下的泪。

“阿云，坟头的草除得蛮干净的。”

“就上一回找的印度人，今年行情贵了一点，……”

她语音涩涩，世常望她一眼，低低地问：“怎么啦？”

“没有啊。”

老人坐在墓手，满意地摸摸坟头草。

“不贵，往后清明就指定要他好了。”

正云向世常要了一支原子笔，往纸元宝袋子外写了大大的“义”字，一边说：“那印度人说今年做完这最后一次，老了，不做了，也许明年还要找别人给他働坟草呢。”

老人把菊花摆放好。

“阿云，你这一束菊花挑得好，很漂亮，”老人站起来，疼借地拂掉 不小心带下来的泥土，五指在墓碑上停一停，触摸碑上的字，“清明就是要人多，香火旺盛总是好的。”

杨正云和世常一旁点好了香烛，轻轻唤老人：“爸，要上香了，你去旁边坐一坐。”

老人扶着墓手侧旁走开，他眯眼望去不远处雨树下的小孩，暗哑地喊。

“明明、妹妹，别玩了，来呀，给舅舅上香喔！”也没回头看正云，他手颤抖些许，指远处一片旧落的冢地，“阿云，我去上面走走，顺便看 看老朋友，给他们上三炷清香。”

老人往三轮车板拎起一口香烛行的纸袋，迈大步，健朗地朝山头去。杨正云垂眼，往墓碑一跪，定定凝住他。

刚才，老人在背身离去的刹那，老泪直淌，她全看在眼里。

她怔望老人的背影，直到老人渐走渐远。再回头，香烛炉已端插一扎香枝和一对红烛。他眼尖，瞄及世常和正云脑心杂生的白发。

明明和妹妹一边追逐一边跑到墓碑前，脑袋瓜都已经高过墓墩，他有些许惊讶，没想长这么大了，真快。

(二）

没想这雨，涮一下撒了漫山遍野。

他给正云和父亲开把雨伞，自己躲到雨树下。

父亲抱怨清明人少，对正云唠叨半天。正云可火了，语气冲冲，顶撞两句。

“小的淋了一身雨，回去要是病死掉我怎么跟世常交代！”

“好好跟你讲话你咒谁啊？”

“我电话上已经交代明明白白了你还罗嗦！”

正云最后撇开父亲，撑伞过来坐他身旁。

他弓着身体，打了十多下打火机，都没办法把烟点着，他把纸烟咬湿，侧脸见正云噘起嘴，一脸气，把湿烟吐掉。

“人老了就是这样，干嘛气？”

“我跟他说了几次，他又不是不知道！”

“你就装没听见就是，反正他自己也搞不清楚自己说了些什么。” “世常出水痘，明明妹妹被传染，我一颗心挂着家里大的小的，不能来，硬逼自己无论如何一定得来，他就是不高兴，说清明冷冷清清，全怪到我头上！”

“老人你也气，那你往后可别老喔！”

“他以前没这样啊！”

“以前！你一年才回来那么几趟，他这情形，好多年了。”

“你受得了，你不气啊？”

正云怀疑地瞄他。

“气？他都快七十了，了不起再听他罗嗦个七八年，难道丢下他不管，跟他吵？”

他心烦，掏另一根烟，弓着身子挡雨，双掌呵着，打几下，终于吸着一朵火。

他循着正云侧脸的眼光望去。

老人蹲在墓碑前，一把大伞遮不了被雨淋湿的祭坟品，伛偻的背，让伞沿雨滴淌湿了一大片。

伞下的香枝和红烛持续着。

姐弟不期然地互瞄一眼。他从正云瞳眸里看到被折腾的视线。

他低下头，继续吸烟。

“阿义，我们老店不是说要这两天拆吗？”

他颔首，吐一圈圈的烟雾。

“赔偿金的事，他们怎么说？”

他没去找柏年，倒是水秀自己拿了一张支票给他，转达柏年的意思，如果地是他的，就不止这个数目，也不叫作赔偿了，至少他可以得到一个单位的三层店屋。

“阿义，你没去问？”

“人家给多少就拿多少，问干嘛！”

“你就是这样爱管不管，爱理不理，你是怎么想的？”

“拆除和逼迁，他们赔了就是。”

“照他们原先开的那个价？”

他不想再谈下去，他两眼定定投视老人的湿背，忍不住喊老人：

“爸，你背部全湿了，你还管那些香烛，雨那么大，熄就让它们熄嘛！”

老人伞背遮挡着，没反应。

“那块地当初才卖一千八百都不到，二十多年晃眼就过了，老店老字号，生意做得好好的，现在人家不卖了，转卖给发展商盖店屋。”

当初老人不想买店面和周围的地，那是因为地租便宜，一个月才十二块，地税一年也不过八块钱。还二十年，一辈子也不觉得心疼。老一辈的人整天向他灌输回唐山老家买地置业的观念。小市镇横竖不外两条街，能有什么发展？这边陲地带，州政府不久拨二十万下来造一段短短的桥，或改进柏油路面的凹陷处，人口从来就这么多还能有什么发展！花个一千八百买一块地，干嘛？跟钱过不去啊！算盘一打，不买了。

想也没想干杂货店这一行会耗上一辈子。

“现在的地值钱，老店破破烂烂的，要来干嘛，当时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怕吃亏，怕上人家的当，怕人家笑他花冤枉钱！”

“几十年前的事还提它干嘛。”

老人没事就往喜福咖啡店穷泡，耳朵塞了外头的话回来，孩子大了自有他们的打算，那时候他要有本事，再贵的地，他自会想办法，干嘛要我们这些老头替他们打算，他买他的地，我们自己存一点棺材本：给自己找 一块好风水，以后的事，谁知道会有什么变化。人要是老了病了手上又没几个钱，真凄凉，儿孙当你是个穷要饭的，吃一口饭都要看他们脸色。老人拿这话跟他说了，父子俩托风水师在旧家山物色了最后的龙穴。一块好地，义山管理处索价四千块，才肯替老人保留。

花了五千块买一块龙穴，面积还不够他们店前那株雨树一伞枝叶所占的幅员。

唐山闹水灾风灾又缺粮，那么苦，谁还回唐山去挨饿！老人和喜福伯从小员工日做夜捱，五分一毛的总算存够了本可以开一间店。四十年的店 面耗去他半生，就剩下一把几两重的老骨头，回唐山去打鼓挨俄？不回了！

“阿义，他们有没有优先保留一个店铺单位给我们？”

“他们没说。”

“没说你应该开口问啊!”

“问？怎么问？”

正云显得不耐烦，语气浮躁：“你们小学到高中，这几十年交情算不算。”

“姐，一个店铺单位二十万，我拿用什么交情去跟人家平衡二十万元的生意，再说，人家凭什么非得看在几十年的交情，可怜我，更何况这些单位还没打广告，早就被抢购一空。”

“一定是柏年逼你走，他存心把你逼死！”

“也许！”

“什么也许？”

“他老婆让我睡过，未婚先孕，所以怀恨在心，这么大的丑闻你不可能不知道。”

正云这一回可火了，她猛跺脚，大声吼他：“杨正义我拜托你像个男人行不行？水秀原本是你的你让给他，他现在连店生意也不让你做，你就让他这样吃定你？你能不能像个男人有一点骨气给人家看？”

“姐！我的事你最好少管！”

他气不出话，甩甩脑袋，气冲冲到亡母坟前陪老人。老人侧脸怔怔望他，把伞挪一半遮他半副身体，一贯的疼惜的语气。

“阿义，一大早淋雨，会生病喔。”

伞沿水滴，淌滴他肩背，凉凉的湿了一大片。他把手搭在父亲干瘪瘪的肩膀，给父亲暖一暖身。

雨没小也没停。

他必须绕了一大段路送正云回双溪大年。老人的衣物，早一个星期送来了，正云坚持要老人留下。老人不肯，进进出出，紧跟着他。正云这一回脾气来了。

“杂货店过两天拆了，你回去干嘛！”

“阿义他也回杂货店啊！”

“店里东西那么多那么杂，他不用收拾啊，你去有多麻烦你知不知道？”

老人乞讨的眼光一下子加重在他肩膀上。

“爸，衣服都给你拿过来了。就暂时住在姐这儿，别去了。”

“阿义，我们店前那棵老树，我想多烧几炷香，谢谢土地公保佑我们这四十多年来一家平安。”

他不吭声，心里一股气。他们连树也要拔掉还烧什么香！要是真有土地公在保佑我们，就别让县政府批准建屋计划！他开了车门，让老人上车。正云匆匆赶来，拎一只塑胶袋装着的肥油鸡，交给老人，一副大人训话的口吻。

“叫阿义切了滴几滴麻油酱青弄一点姜丝葱花。阿义你记住了别给他挑最肥最油的部份来吃，老人家吃太多鸡油鸡皮，什么毛病都来，到时候谁有时间照顾你！”

他给正云烦得大力按打火机，吸了两口烟，猛一踩油，把小货车飙出路口。

就为了吃一只带皮的油鸡，老人一路上唠叨个没完。

“吃鸡不吃皮吃什么鸡嘛，干脆别吃算了，还送来干嘛！人老了最好什么都别吃饿死算了，养儿养女养大来干嘛，还不是受气！”

他一路上不停地吸烟。老人的话他听多了充耳不闻，早两年他或许会转过头来安抚两句，给老人息息气。最近，他觉得简单的生活，同样要把人耗一辈子，过得有些儿累，他对什么都不起劲。店里头那一座标准磅称，从旧式的斤两到公制的公克公斤，把他的生命一块几角的，贱卖了给杂货店这夕阳行业。标准磅称还在，楣上那张店号就要拆了。

老人前些时候听到了拆店的消息，还一直喃喃的昂首望着额上店号。“怎么会这样呢？做了四十多年，外头那些银行倒闭的倒闭，大生意倒帐的倒帐，我们规规矩矩的，没欠人家也没被人倒帐，政府人逢年过节突击检查店里物品统一价格，白米执照缴税单，每一件清清楚楚，发展商干嘛要拆我们的店，叫我们搬？”

当时他也伤透脑筋，杂货店这一行，是不是已经到了尽头无路可走了？

(四）

回到杂货店，他看到水秀把车子停在不远处。父亲从他视线望去，看到水秀开车门出来，显得好紧张，急扯他袖子。

“阿义，她还来干嘛？”

“不知道。”

“走，进店里去，别理她，免得给人看到背后一大堆闲言闲语！”

他再也按捺不下火气，粗声吆喝。

“要你罗嗦，我早就跟她没什么了还管人家讲闲话！”

水秀也只简单交代一句话，递给他一张信封，急急离开。她鼻架上那副太阳眼镜挪也没挪一下。

“支票上那个数目你看了不满意的话，柏年说，等过些时候他手头松动一些，会再补一张支票给你。”

他连个谢字都来不及说，支票他看也没看，塞人裤袋里。

父亲还直拎着那只肥油鸡，倚着门槛，担心地瞅他。

“阿义，你别要再相信她，她只会给你惹麻烦，你被她害得还不够？”

他失控地一拳愤怒挥去，半掩的店门板被重重撞开，登时把父亲吓了一跳，怔住。

“阿义，你干嘛发那么大的脾气？”

“我早告诉你我跟她没什么，你罗嗦什么！你不开口行不行？少讲两句废话别烦我行不行！”他简直是对着老人的脸吼：“别说阿云嫌你烦，连我都越来越受不了你！”

父亲低头哑口，怯怯地看他，身子渐渐矮了下来，蹲在门槛上，像委屈挨骂的孩子。

他这一下痛了，抚着红肿的指头，良久，想说一声对不起，就是死鸭子嘴硬，开不了口。

他把搁在门下的肥油鸡和一篮祭品拎到厨房，俐落的切了一碟去骨鸡肉，沏一壶白毛猴，再切一碟薄薄的白肉，涂蒜泥淋酱青黑醋，搁在店廊 那一口木箱上。他把一脸委屈的父亲扶起来，安顿在大藤椅上，然后挑了两支肥大的鸡腿递送到老人眼前。

“这两支够香够滑吧，鸡皮全给你留着，还有黄黄的鸡油那更别说了，要是阿云知道了，她又要骂我把你给惯坏了！”

父亲可乐坏了，他开心地大口大口咬着鸡腿，十根手指和嘴角都油了，喃喃地说：

“不说，不说。”

“慢慢吃哦，全都是你的了。”

“阿义，你呢？”

“先灌一肚子啤酒再说。”

他用牙齿咬开一支啤酒，盘坐雨树下三轮货车板上。

雨细细碎碎的，透过叶隙洒落。他昂首狠狠灌了一大口，喉舌凉凉苦苦。他抬眼触及父亲头上那一幅横搁门楣四十多年的南隆，脑心一阵绞痛，垂眼衔接老人投视过来的空茫眼神，他急闪避。索性昂首，直望头上 层层浓密交叠的枝叶。

(五）

雨总是细细碎碎的，洒落他脸上。

那是好久以前，店里生意，雨天从来也不淡，简直把父亲和正云给忙得手脚都断了。

“杨正义，下雨了你还不赶快回来冲凉吃饭！杨正义，叫你回来听到了没有？”

来店里躲雨的路人，回也回不了，索性就办货。父女俩店里头钻来钻去，忙坏了。

“杨正义，不玩了。”

水秀怕正义他爸跑到她哥嫂面前告状，跳飞机跳一半，不跳了。柏年提醒他。

“你老爸喊你，他会打你哦！”

“管他，让他去喊，反正我每天捱他修理惯了！”

父亲这一回抓了鸡毛掸子挥舞恐吓。

“你真是皮痒欠揍不修理你是不行！”

柏年抓起帆布书包往颈项一套，抓着水秀的手。

“快!他老爸疯起来乱打乱扫，他连我们也修理信不信由你！”

他背起书包，慌忙擦掉飞机格子，嘱二人。

“喂——记得晚饭后，大树下，不见不散！ ”

鸡毛掸子早已横扫过来。

“我喉咙都喊破了你还在不见不散！”

他反弹跳开几步，闪躲着，两腿肉一阵火辣辣的灼疼。他咬紧牙根，泪已不济事涌出眼眶。

“哭！还哭！整天就只会跟那两个死核子不见不散，从来就没看你乖乖的做功课，我喊那么大声，喊了十声你永远听不到！”

“有啦，听见了嘛！”

“你最好给我记住，大小楷你再不好好给我写，这个假期，我送你去养牛场拔草捡牛粪，听到没有？不服气啊，还瞪眼！还跟我瞪眼，看我敢不敢打死你！”

(六）

父亲塞了一嘴的鸡肉，暗哑喊他。

“阿义，外头雨是不是停了，来啊，坐这儿一块喝茶，啤酒就别喝了。”

父亲留了一碟酱青淋蒜泥白肉和半只鸡给他。父亲吃东西像足小孩，鸡肉还掉了一地。他拧干一块祝君早安的毛巾，给父亲仔細抹手抹嘴。 “阿义，你还没吃东西呢。”

他原想说水秀给了一张志银三万元的现款支票，一手斟茶，含一口涩涩的白毛猴，忍着咽了。南隆四十多年，就这个价钱！当初老人给店铺取店号，挑了南隆，就是取其南下经商，世代兴隆。南隆？他心窝头阵阵抽痛。

茶冷了，他另外拆一包白毛猴人壶。父亲惋惜倒掉的茶叶，认为应该再加两泡水。

“放冷了，味道全跑了。”

“冷也可以喝啊，洗洗肠胃嘛。”

父亲用祝君早安抹过筷子，再用茶水洗一洗，给他。他搁一旁，一碟酱青淋蒜泥白肉，他碰也没碰。

“你就像你妈，这不吃那也不吃，太挑嘴迟早把胃给饿坏！”

父亲呼掉烫气，尖着嘴小口啜吸，一杯茶喝没两口，自言自语的毛病又来了。

“杂货店这一行，做了四十多年，不做下去还真不习惯，阿义，我们另外换一个地方，照旧用我们老字号，再开一间南隆，杂货店就这个好处，每天吃的用的，少不了它。”

(七）

他兴奋地把裤袋掏反了，把炒花生、酸梅、咸橄榄，均匀地分给水秀和柏年。全是店里头拿的，趁父亲不察，两口裤袋口塞得满满，就溜了出来。

“杨正义，你们开杂货店真好，要吃什么就拿什么，不用花钱。”

他和水秀、柏年坐在粗粗壮壮的雨树下，吃得津津有味，柏年把帆布书包放在泥地上，让水秀垫着坐，他的书包从来不放地上，父亲经常训他，书本是拿来读，读书识字就是要懂得做人的道理。甚至一张破报纸掉在地上，父亲都要捡起来，还满嘴惋惜的说，什么什么拿报纸来包东西已经很不应该了，怎么可以任它掉在地上由人去踩。唐人字：一笔一划一钩 一撇全带意思，要认识得了那么掌大的一小张破报纸，很了不起喽，不可以随随便便糟蹋了。

“我爸说，我跟我姐，以后就全靠杂货店了，不过我姐她以后要嫁人，杂货店肯定是留给我。”

他正洋洋得意，冷不防一根鸡毛掸子劈头来，火辣辣的，他抱头往后弹，脸肉头皮彷彿挨人刮了一刀。

水秀被吓哭了，柏年整张脸一阵青一阵白。他急忙挡在柏年和水秀面前，父亲挥动鸡毛掸子，怒斥他们。

“死孩子！每天跑来骗我们阿义，没钱老吃免费东西，滚！下回再让我抓到你们，看我不剥你们的皮！”

柏年吓得裤裆湿了一大片，他急忙抓着水秀的手，跑得一转眼无影无踪，吃了一半的炒花生却撒了一地。父亲威迫他把地上的花生壳和酸梅橄榄核捡起来，他想走去垃圾桶那儿，父亲喝住他。

“别走！我不是叫你拿去丢掉，你现在给我吞！全部给我吞进肚子里去！我要你永远永远给我记住，免费的东西好不好吃？不能吞也得吞，最好鲠死！我辛辛苦苦赚钱来养你干嘛，你说？我这间店迟早被你吃光！” 他嘴里塞满花生壳和酸梅橄榄核，心想这一回完蛋了，吃了橄榄核， 肚子里一定长出一棵橄揽树，还有酸梅树。他抬脸望着高大魁梧的老雨树，担心害怕地淌下两行泪。

父亲那张野蛮粗鄙的脸毫不放松地怒视着他。

“难吃难吞是不是？你最好仔细给我听着，下一次再给我抓到你偷糖果花生请那一个野杂种吃，看我会不会把你十根手指砍掉！”

(八）

他点了两根骆驼，一根递给父亲。父亲迟疑着，终于接过来吸一口。

“今天的白鸡肉很嫩。”

“吃得饱吗？”

“嗯，简直吃撑了。”

他搬一张矮凳，与父亲面对面坐。第二泡茶水泡出了味，他注满两只杯子，要父亲趁热喝了。

“阿义，我们杂货店生意，刚来的时候，嘿，多旺！别说喝一口茶吃一口饭没时间，睡觉都睡不好，大半夜老是有人拍门板买止痛粉退烧散风痧丸，店门还没开，一大早已经有人在树下等着要咖啡粉白粉面粉奶粉，我们南隆以前那生意有多旺有多好做，钱送到门口，我们却人手不够，忙都忙不来。”

“我们店开得比別人早，赚钱却不比別人多，辛苦也辛苦了四十多年，这树啊，一年到头青青的，我看也不止四十多年，能撑到今天，也不容易噢，他们没说要砍树吧？”

柏年热情地搭他肩膀，几十年的老朋友了，赔偿金绝对多赔，不会少给，总之不会让他吃亏就是。 .

“我手上还有两块地皮，地点不错，在等当局批准，我们这小地方，州政府计划在三年内升格为县市，我们私人发展商也在加速发展，正义，你也是做生意的，要赚大钱，眼光要放远，现在最需要的是迷你市场，二十四小时营业那一种，你那间杂货店，不行啦！”

他在那一份计划蓝图找不到南隆外面那棵老雨树。

柏年道明他周全的设计概念。

“树当然要啊，我们总不能为了加速发展而忽略绿化环境，我打算这里种一整排的树，那边是停车场，再省钱也不能为了那棵老树而少了一个停车场，这个很重要。”

他侧脸望向雨树。

雨下得再大，经雨树层层枝叶筛落，便细细碎碎的形成粉状飘飞。

(九）

有一年，雨季来得长，雨水量特別多，一连三个月淅淅沥沥的，歇也没歇。

柏年整个假期留在新加坡，水秀来得更勤，索性到杂货店面的厨房亲 手做晚饭。南隆打烊后也要十一二点，她反正也不急着回去，就等他忙完了帐目，让他送回家。水秀家里就只有哥哥嫂嫂，对他和柏年也总是客客气气的，水秀的事他们也不过问。

她23岁生日那天，柏年信没来电话也没来。她心情低劣，把柏年进大学之前送她的订情戒指泡在啤酒桶里。那个雨夜，出奇的烫热。

阁楼小窗望出去，雨在纷纷飘飞，平时没看她喝啤酒，想不到她好酒量，一杯接一杯，脸颊都晕红了，却没醉倒。

她背着他，望着窗外。

“那棵树很奇怪，每一次看它，总是看到它正撒着雨，感觉上，它一年到头都在下雨。”

柏年把水秀交给他，要他照顾她，他半认真半开玩笑嘱咐他：

“朋友妻不可欺。”

水秀也只是望着他微微笑，认了。

阁楼原本就局促低矮。他心神迷乱，无从在这迷乱时刻把自己很清楚的整理出来。

“正义。”

她只低低唤他名字，却除了鼻息，什么也没说。他想是不是应该送她回家，却怎么也开不了口。蓦地她一个转身面对他，阻挡了窗外景色。他的视线落在她略微撇开的衣领下，一片泛着晶亮汗水的桃红肌肤，他已经没有后退转身的余地。

半打啤酒给她壮了胆豁出去。人在悬崖，他不想勒马，任她两手勾紧脖子，往自己身上挂，他笨拙地移动她的身体，不败正眼衔接她媚丽的眼光。他把脸埋在她桃红色的胸口，紧紧贴着她小巧有劲的乳房。两个人置身于局促低矮店铺阁楼，他不想再抽身后退。

大半夜的，父亲以为他醉酒跌床，上来叩了几次门板。

“阿义，喝醉啦，别喝那么凶了，早点睡，明早起不来了。”

两人彻夜没睡。水秀像一件贴身的软绸，贴着他汗湿的身体。他兴奋地将她反复翻腾，在欢愉的吮吸中坠人她肢开的女体，同时承受她痛苦的噬咬。

浑浑天色渐醒，她把自己从纠缠的肢体中释放。他坐在床沿看她，忍不住伸手想搂她，她闪开，冷静地捡拾地板上的衣物，捞起啤酒桶浸泡一夜的戒指，套回无名指，迳自拎着鞋子和公事包下楼。

直至上车，不正眼看他，也不让他碰她。

小货车在晨冷的街上兜转，他打了腹稿，交通红灯前，想对她说生日快乐，她却把脸转向车窗外，避开。

接下来好几天，她故意避开他，强烈的思念令他终日闷闷不乐。他感到不曾有的孤独将他一网打尽。

他好几次按捺不下，将车子停在她上下班必经的路，快接近那个时刻，他却发动引擎，把车开走。

一个星期后的雨夜，他伫立在阁楼的小窗，然后看到雨树下淋雨的她，他冲下楼，将她一把拦腰，在彼此无须承诺和言语的交视中，掳她上阁楼。

那一个雨季，她来得特別勤，父亲吃得好，过得开心，胖了一围。他也开始蓄养了小肚腩。

柏年回来镇上，骑着机车硬跟他讨公道。水秀怕柏年人连机车毁了，求他亲口否认镇上传开关于他俩的谣言，他夹在中间，脑里一片空白，这是事实，他无从否认，水秀不曾在他面前哭得如此伤心欲绝。

“杨正义：他是来真的，他不要命了，你不能见死不救，你开口说话啊！你快告诉他我们之间根本没什么，他还有一个学期就毕业了，他有很好的前途，你再不开口你会害死他，你索性连我也毁了，杨正义！我们之间根本就没什么，我求求你放过我！你救救他！他会听你的话！你明知道我们是不可能的！”

他终于醒悟过来，那段日子不过是一则美丽的谎言，她没撒谎，倒是他自己蒙骗了自己。他拉开水秀，展开双臂，大字挡阻绕树狂驰的机车，刺亮的车灯，照射得他差一点睁不开眼睛。

当时他想，真的没命了。

(十）

柏年和水秀的婚礼很简单，他不请自来，借敬酒壮胆。

“水秀，柏年是我老友兄弟，他要敢对你不好，你来找我，我杂货店一辈子就在那里，树不会倒，南隆不会倒，我一辈子都不会离开，我要你永远记着我今天讲的每一句话。”

他当了傻瓜，留下话柄。

他后来听说水秀把孩子打掉，那是在她和柏年结婚之前。那以后，她就没再怀孕。

他那一番话，倒是柏年牢牢记着。

“其实树跟人一样，站久了也会倒，这一块地，搁太多年了，简直浪费，早就应该发展，我们老朋友一场，事先知会你一声，很快，一年半年就动土了，你最好有个心理准备。”

正云老拿这件事唠叨他。

“谁叫你当初笨，把水秀让给沈柏年，她连你的孩子都有了，爸也挺喜欢她，看准她有帮夫运，你看你，介绍女朋友给你，你推三推四，我就知道你忘不了她，你以为总有一天她会回来投靠你，杨正义，你别傻了，你早点死了这条心吧！”

他索性让自己醉倒在雨树下，气走正云。老人彻夜呆坐在门廊上，呆呆地守望雨树下的他。挨至午夜风凉打空雷，他睡沉了。他在骤雨中醒来，始发觉父亲淋了一身雨，费尽浑身力气，把他连帆布躺椅，一步一步拖回店里。

那一夜雨，父子俩病了几天。

“阿义，阿爸已经七十岁的人了，你再这样耗下去，谁来养我？”

正云隔了好久，气消了才告诉他，父亲事后抓了一把硬币到公共电话亭，把她足足训了一个小时。

“阿义，酒很伤身，你老这样下去，阿爸他有多伤心，我有自己的家庭，明明和妹妹还小，世常又老在外面跑，万一你半夜出了什么事，他老人家去哪里找人帮忙！”

正云大他八岁，阿母难产死那一年，正云才十五岁，父亲认为女孩子读那么多书，最后还不是要嫁人，正云初中念了两年就留在店里帮忙。

“你小时候他管你很严，他不是恨你，他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我还嫌他出手不够重，重一些，也许早就把你和他们打散了。”

连世常也忍不住劝他，别再耗下去，好好找一个女人回来帮忙。正云一再提醒他。

“你自己想想看值得吗？你不为自己想，也应该替爸着想，他也等着抱孙啊！”

他自己也仔细的盘算搬家后的事，无论如何先买一块地再说，有了属于自己的地和店铺，他绝不再允许自己一辈子这样闲耗下去。

（十一）

他费了一个晚上，把店里所剩无几的杂货米粮罐头食品，用大麻袋、 纸箱分別装了，抬上小货车。

父亲没睡，倒是他累了几天，睡得很好。父亲记挂着烧香，醒来第一件事，急忙从大纸箱里翻出一包雪梨香和一扎金纸，步子蹒跚，到雨树下。

他担心地上太湿，给父亲铺了一张麻袋在雨树下，父亲还慎重其事地说：

“这棵老树保佑了我们几十年，我们搬了，也该给它烧香敬酒，磕几个头，好好拜谢它。”

柏年给他的通知信是上午十一点拆店铺、挖雨树。

九点出，两部挖泥机和一部大拖拉机已经大剌剌开进来，司机命令老人家立刻离开，他要正式动土挖掘老树的树根。老人不肯，非要烧香敬酒答谢一番。

“南隆伯，树都要倒了你还拜！”

他上前交涉，挖泥机的司机跟他吵了顿。

“我们九点正开工，老板他支票昨天给了你，你还想怎么样？不肯搬，找我们老板说去！”

他叫父亲尽管拜，他立刻去找沈柏年来，说完气冲冲上了小货车，猛踩油门。

货车才掉头，他惊见挖泥机高举挖泥手，同时逼近雨树。

父亲正跪在雨树下另一边，专注地擦亮火柴，一只掌挡着晨风、护着火，准备点燃一札香枝。

他情急，把货车掉回来，探头出车窗外朝父亲疯狂地嘶喊。

“爸！走开！快走开！你们停车！我爸还在树背后！”

他脑袋有几秒钟的空白，货车后面有一名女子在喊他的名字。

“阿义，阿义……正义……”

有一个晚上正云搞得他心烦透了，他借酒把她气走。那晚，他孤独无 助地躺在雨树下，迷迷糊糊的几乎快睡着了。他看到离他不远处，一名怀孕的女子，一脸哀愁的怔望着他。当时但觉面善，就是记不起这张脸哪里见过。她站在那儿，想说什么却说不出，然后她身影渐渐模糊渐渐消失。

他终于回头看了一眼，依然是那个怀孕的女人，一脸凄苦的怔望着他。

有一秒钟的时间，他回过神来，认出她就是那张泛黄旧照片上的女人，正云站在父亲身旁，这女人手里正抱着六个月大的他。

他突然感到一阵迷惑，时空穿越他身躯而过。货车已来不及煞车，泥机的挖手正打下来，他听到轰然巨响的打雷声，眼看就快下雨了。

(十二）

清明节的雨。细细碎碎的从雨树叶缝隙间，飘撒而下。

街面的泥路，到处都是湿湿的。

抬棺材的镇人，吆喝了半天，就是没办法把棺材抬出门口，专办白事的棺材炳，低低的对正云世常说有麻烦。

“时辰到了，不能再等了，既然是他想不开，自杀的，按照一般人的说法，叫老人家拿棍子打棺材头三下，表示已经管教惩罚了他，他去阴曹地府，不致于带了一身罪孽。”

老人早已瘫软在地上，一脸老泪，死都不肯抓棍子，正云声音都哭哑了，她跪在老人面前求老人。

“爸，你当他是你儿子你打啊，再不打，他出不了门，你不要再舍不得了，你真的疼他你打他啊，放他走吧，他也在等着呢……”

老人趴在地上，双掌拍打地板，嘤嘤嗯嗯的哭着。

正云和世常眼看不能再等了，两人费了好大的劲，硬把老人扶起来。老人不肯，把手交互藏在腋下，凄厉地挣扎，鞋子给踢一旁去。

“不要……不要赶他走……不要……”

棺材炳些许不耐烦了，硬把棍子塞给他。

“南隆伯，你听我说，你这样做等于害了他，你要快点叫他平安上路，你再留他，他再不走他就变成孤魂野鬼了，南隆伯，他现在跟我们不同，他有他的去处，他看到你这样他也伤心啊，他不想走，一辈子就不用抬去埋了！”

老人终于屈服，在正云和世常的扶持下站起来，任他们把棍子塞入手里，棍子轻轻往植木挥打三下。

“你走吧……我那一块好地都留给了你，你走……”

老人丢掉棍子，想扑前抱棺材，几条大汉强制地硬将他拉开，把他拖到屋后，不让他目送起棺出门的情景，老人这才发了狂地嘶喊号哭。

(十三)

天凉凉的，眼看就下雨了。

正云有点放心不下，促世常去山头旧冢那一带，去把老人叫回来。“刚才他哭了。”

“我知道，他不想让我们看到。”

“先别找他，让他一个人好好哭一哭。”

正云低头问孩子。

“明明妹妹，要不要去外公的家？我们陪外公吃饭好不好？”

“不要。”

“妹妹你呢？ ”

“外公店里的糖果一点也不好吃。”

“外公店里有很多炒花生、饼干啊，妹妹不是最爱吃饼干吗？”

“我不要饼干，我要那只鸡腿。”

“我也要。”

“好！好！我们去外公家，我给你们每人两只鸡腿，你们在外公家吃饭，不可以乱讲话，知道吗？ ”

“外公的店小小的，不好玩的。”

世常问她：

“那么小一间店，生意能做吗？”

“还可以，最近请了一个伙计在店里住，老人家有事情做，忙得开心，也就随他。”

他望着上头天色，想了想，终还是不放心。他决定到小山头那一带走一趟，把父亲带回来。

他拔了两只肥的油鸡腿，轻飘飘的，往山头健步去。

天色灰灰浊浊。

雨，果然开始滴下。

一滴，一滴，一滴。

从他边缘，无声滑落。

选自《南洋文艺1995小说年选》

《桂花陈酒醉当年》 灵子

1

酒，是我们传统的文化特色吧。

自古以来，我们礼仪天地、奠祭亡灵，祝颂婚姻，总是要毕恭毕敬地 献上美酒三杯。

在相聚或离別的餐会上，无论气氛是欢乐是悲伤，也免不了要斟上杯酒，与君同千。

古往今来的文人雅士，总有许多是无酒不欢的。酒能激发他们的文思雅趣，酒能抒发他们的百转愁肠，酒中有诗情、有豪情，他们借酒、借诗，高歌传唱，唱出那深藏于心中的郁郁情伤。

有人日日无酒不欢，有人却把酒当成洪水猛答;有人说酒能强身健体，有人却把它当成墮落、罪恶、疾病的根源。

这恰似酒窝是美人胚子脸上抹不去的笑靥，而酒渣典却是邋遏公子脸上特有的招贴。

酒，以它的千百种品牌作号召，在形体互异的玻璃容器内呈现各种美妙的姿态，它那灿若流霞的光泽，在我们眼前晃漾着迷惑的色彩，有一种醺然的感觉。

古代文人，在浅酌豪饮之余，常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千载传颂的美文佳句。

现代人在声声“饮胜”之余，不但诗情在嘈杂卢中逃逸无踪，还衍生了各种严重的后遗症：酒后驾车闹琪，酒后乱了本性，出尽洋相，徒招许多笑话与悲剧。

2

我本不善饮酒，却也和酒结下了数次因缘。那一年，中秋月正圆，久别重逢的故人，相邀赏月。庭院里凉风习习，树影婆娑，暗香浮动月黄昏。这时候有清风明月作伴，还有花生月饼待客，桌子上除了一壶香茗，又怎么能少了那一樽美酒佳酿啊。

于是，主人取来了冰冻美酒，明月的清辉映照着杯中晶莹剔透。香气扑鼻的好酒，在那朗朗的月华中晃漾着诱人的色泽；举杯入口，顿觉香醇冷冽，回味犹香……于是乎，天上人间的美丽传说，古往今来的怪趣传奇，搭配着杯中美酒，一口又一口，一杯又一杯，举杯邀明月，月中的吴刚正在伐桂，玉兔正在捣杵，嫦娥仙子舞翩跹。我杯中的美酒，正是桂花佳酿，值此良辰美酒，焉能不醉？

当月影两斜，该是道珍重说再见的时候了。

我站起身子，正待走过一片青草地越过两条横巷归去，没料到身子却飘然欲飞，双颊灼热，双眸微醺，脚下虚浮，手指儿举向夜空，仿佛要攀着月姐儿的纤纤玉手到广寒宫中一游。

“这桂花儿酿的酒，后劲竟然如此强烈！”

我的脑壳沉重，心胸郁闷，这才骤然惊觉，自己莫不是醉了……在一阵子的虚无缥渺间，我仿佛泛着轻舟，越万重山，渡万道水，一忽儿云里，一忽儿水里，恍恍惚惚，神驰于生命中奥妙的境界。我晃着晃着，再也不能举步了，一头便扑倒在那草地上。

这以后的事，当然要让友人去费心了。

3

七十年代初期，许多青年男女厌倦了家乡呆板的生活模式，纷纷离家到S坡去工作，在当时形成了一股热潮。

在他乡作客，出卖劳力，远离亲友，日子久了，心中自有一番落泊江湖的感慨。

同乡来的飘泊者，工作之余回到宿舍，便会不约而同地相聚一处，买来几包花生，数瓶黑啤白啤，大伙乘着酒兴，畅诉心屮块垒。巾帼须眉，无须分轩轾，大家天南地北，嬉笑怒骂，借着酒意，纾解工作所积压的闷气以及思乡的情怀。

回想当年，奥菲峰上，猛烈的寒风噼哩啪啦地掀动着夜宿的营帐，仿佛是金山上的仙女和她的神虎漏夜出巡来了。我们身上虽然加添了厚厚的保暖衣物，仍然抵御不了透骨的寒风。在那忽明忽暗的营火中，人家摩拳擦掌，第背取暖，哆嗦着干哑的嗓音，高歌呐喊，以期驱除心中的寒意和 恐惧，并且靠着一口一口的舒筋活络酒，才能暖和了从心底升起的寒冻，止住了那咯咯作响的齿战。

而今而后，奥菲峰依然屹立在那白云深处，峰上依然烟雾妖烧，针叶松依然摇曳着曼妙的姿态迎客。当年登山的同道，如今却已分道扬镝。在这故人故物事事非的当儿，也唯有当年登山的那股豪情，黯哑的歌声以及热酒的暖意，依然在心坎间低回不已。

十多年前，曾经为了一桩小事与孩子的爸起了争执，气呼呼的他迳自驾了电单车上工去了，我抱着小小的ᅳ个孩子，在冷凄凄的大屋里，顿感人生无趣无味，抓了个酒瓶，咕噜咕噜就灌下了大半瓶。

恍恍惚惚的意识中，仿佛有狂风惊雷从天而降，孩子在身边号哭着，我勉强挣开了酸涩的眼睛，天地一片昏暗，原来是要下大雨了。我抱起孩子拿起酒瓶一看。原来那是一瓶菊花酒啊！也难怪在饱饮了大半瓶之后，我还能醒过来。

5

酒的记忆，宛如久藏的佳酿，日子久了，越发显出它的深沉醉厚，芳香浓郁。

洒意蓄在心灵的最深处，甫一开瓮，酒香即扑面而来，醺醺然中，那已逝去的悲欢岁月，酒中歌哭随即袭上心头。

酒的记忆，经过岁月沉淀仍足以醉人，洒的名字却不仪醉人，还能为 我们带来无尽的遐思。

曾经，浙江绍兴一带的为人父母苦，倾其心力为女儿储备了一坛坛的美酒，酒瓮藏在地窖中，待女儿长大，到了成熟的年岁，找到了好归宿， 地宵里的美酒便即揭封开坛，奉为女儿婚宴上一份深情的厚礼。这美酒便称为“女儿红”，一个多么温香隽永的好名字，它象征着女儿艳丽青春的脸庞，也代表着父母心头的赤忱与疼爱。

花雕酒因了雕花的酒坛而争得如此花俏的名字，可是据说它品尝起来却是“酱油味十足的老乡”，也难怪它可以让你掏尽心头的积郁，尚能成为厨子变化菜色的良方。

茅台应该是产于茅台镇而得名吧。它香美清纯的酒色，看似毫无机心，可一人口，它却是滚烫辛辣的一注流液，直趱而下，把你的五脏六腑 烧成炽热的一把火。

现今的酒名，已经掌握不住命名的特色，只能以语音字母直译其名，或是以动物的勇猛以美女玲珑的曲线为号召，以期吸引一批醉翁之意不在酒的酒色之徒。

当八月的桂花飘香，它清丽馨逸的花蕾可以和在茶叶中醅制香片，可以蒸糕饼，可以煮成桂花羹，若取其菁华，配以处方，便可醅酿成桂花 酒。

这色泽金澄香醇的桂花酒，在久远的年代里原是宫廷内的御用佳酿， 如今却人人皆可得而饮之，也难怪我曾经被它的酒色所惑，以致醉卧当年了。

桂花酒，随着岁月的酝酿，浓度愈醉，想着秋分时满树飘香的金桂，它再也回不了那绽满枝头的芬芳：而我，人生的前路行行复行行，再回顾，也回不了当年的天真与浪漫了。

1995年1月1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捞起一片故乡情》 章钦

望着远山一片蓝，望着近树一片绿，对于一个乡村长大的核子，该是有着诉不尽的恋情，唱不完的心曲。

那年回乡探亲，车子窜人一条条弯弯曲曲，曲曲弯弯的柏油路，它像是一条大蟒蛇，钻人丛丛森林。奔驰在这条路上，耳畔似乎响起那一首流行曲：“我匆匆地走人森林中，森林它一丛丛，我找不到他的行踪，只看到那树摇风……”两旁树参天，车辆稀少，打开车窗，阵阵凉风涌进来， 扯着我的头发，吻着我的脸，你沉醉了，醉在回乡道上。

车子钻出丛丛森林，眼前迎来尽是一行行胶树，整齐排列着，那纵横交错的枝桠，缀满着一片片绿油油的胶叶，把树底遮得一片阴凉；一棵棵蹲在树阴下的小草，互相挤得紧紧，挤出一片片碧绿ᅳ这里，我曾经烙下 许多脚印。看，那一杯杯挂在树身的乳白胶汁，不就是胶工一杯杯的喜悦 吗？我就是那些乳白胶汁抚养长大的，叫我怎能会不欢欣和喜爱呢！

当我下了车，踏上乡村土地，顿然感到一阵阵温馨：凉风就爽快地送来土地芳香，我使力地呼吸，且让多年来的思念一齐吸完。呵！故乡是可爱，土地更是温馨，真想趴在地上亲一亲。

那一条通往甘榜的小径，已经变了样，变得那么陌生。当年我骑着脚车，走过它的胸膛，常被路边茅草割伤；现在，它显得更年轻，更健壮，裸露着那坚实的柏油胸膛，让一辆辆电单车、轿车，平稳地辗过。但是，我还是怀念那一条小径，那一片茅草芭，那一片粉红的晚箱。每--个傍晚，这里可听到--群群禾雀，吱吱喳喳吵着，闹着，然后钻人茅草芭，去做一个美丽的梦。

路旁一间间高脚屋，它们也化妆起来了。你看，屋顶不盖亚答，盖上锌片，还插上电视天线，屋旁种上不少的宝巾花，红的、白的、紫的，朵朵都笑得那么可爱，那么迷人。那爱挥手的芭蕉树不在屋旁守立了。然而，那一棵棵高而笔直的椰树，仍然坚守着这块土地，潇洒多情的绿手，总是在挥舞，拝过了多少个年代，多少个日子，总是那么潇洒脱俗。远处仍有几株芭蕉树，挥着一片片绿掌，深爱着这片土地，世世代代，前赴后继，开花结果，总是一条心。忠于土地，忠于甘榜，守着一生扑素无华。

“阿章，你回来了。”一位马来中年上前问道。我止步微笑，望着他，不断在记忆里追溯，仍无法追回一丁点痕迹。

“不认得我啦！我是凯伦安华。”经他的话一挑，记忆之网即刻展现出来，原来就是他，当年一起在足球场上追逐的朋友。我们一同在这块土地上长大，共饮这块土地的水，真是同条村共条河。如今，见他已是白发满头，满脸皱纹，背也微弓，生活就在他身上格下深深的痕迹。

他紧紧地握着我的手:“阿章，你真幸运，可以住在城市，不像我一辈子离不了这块土地。”他的每一句话，都像支支的利箭，紧刺人我心窝，我真的爱上城市吗？我不是时时刻刻在怀念着乡村吗？乡村哺育了我，就像是亲爱的母亲，不管飘泊到天涯海角,这一份情,总浓浓地，紧紧地扣着我的心弦,家乡生活虽平淡，朴素无华，数十年如一日，然而,它是那么安详和温馨。只要不对物质享受有过分企求,乡村何曾不是安乐窝呢？

“凯伦，孩子都长大了吧？”我滑落在回忆长河里,似乎忘了向他问候。

“孩子们都好，不过一个个长大飞了，飞到城市里去,这里的果树、胶林，他们一点都不会爱，却爱上汽车、冰箱、电视机，更爱上豪华住宅。”凯伦声音有点沙哑，脸上堆起一层层优郁，看上去，更是苍老枯寂。

“我们总希望下一代比我们生活好。”我只有那么一句无奈慰语。 此时，我抬头望着那蓝蓝的天，白云一朵一朵地在飘滚着，滚向遥远的髙山顶，慢慢又一朵一朵飘回来，这又使我想起儿时常听到的那一首歌，于是轻声哼唱起来：“朵朵白云，飞向我的故乡……”每每，听到这首歌，我总忘不了那一串串凄凉的日子。

那一年，我十四岁，家贫如洗，新年即将来临，适逢雨季，父母似乎无法每天到胶园割胶。家中经济没有着落，在经济极度困难时刻，屋主更挣把小黑伞来催租，母亲低声下气向他求情，等天放晴，割了胶，屋租三个月齐还，可是屋主脸即刻变色，大声叱骂：“如没有钱就不要租屋，快给我搬出去！”父母向来善良，见屋主如此恶霸，只有忍气吞声，将准备过年的四十元，全交给屋主。那一年，我们没有年过，年初一一早就跟着父母到胶林去割胶，在胶林里，远处不时传来一阵阵，一声声爆竹声，声浪似一支支利箭剌人我的心，命为什么那么苦，于是我偷偷在流泪，默默在饮泣。在这广阔胶山里，没有人给我安慰，给我一丝温情，听着满山鸟语，溪水低诉。胶树呵胶树，你是我最亲的，哺育我在贫穷中成长。

生活的苦难，亲人的白眼，并没有磨灭父母生存的意志，父亲常对我们说：“人穷不怕，千万不可志穷。”

在这个凄凉、困苦的日子里，父亲不偷不欺，不骗不抢，靠着那双粗壮的手，9日夜夜去磨。每当夜深人静，父亲对着我们说：“如果你们平 安长大，就算磨短了十只手指也心甘。”父亲的话，总是剌割我的心，眼泪直往肚子里吞。

为了改善生活，除了割胶，还养些猪，所以，每天割胶回来，吃过午餐，休息片刻，便到三四里外的甘榜割芋叶。骑着父亲买回来的二手脚车，奔走在弯弯曲曲的小径，到甘榜稻田边，把一棵棵长在田埂上的芋叶，一株株地割下，割好了再把芋叶抱到平地，然后用麻绳一大捆綁好， 抬上脚车后架，重有一百多斤。芋汁常沾在身上，痒得叫人难受。有时，遇到有些地方有草蛭和水蛭，手脚常被吮吸流血不止，但是，为了改变贫困家境，这点苦又算得什么呢？写到这里，又想起一首充满激奋心头的歌，我就轻声唱起来：“半辈子风险我经了不算少，万事它难不住有心人，半夜里摸黑路不平，掸的是那盏指路的灯，自从心里有了它，事事看得亮又明，眼下是三更腊月尽，过了腊月就是阳春……”

写于1995年1月24日《马华文学大系》

《摆一场香蕉宴》 碧枝

突然想起春节前后一段日子，不曾去看后巷旁土地上栽种的香蕉。去年中，那些香蕉树一连开花结果，这个时候应该成熟了。我情不自禁地就赶去看看。

野生植物和农作物同生共长，托朝阳，沐雨露；派绿意，一团和谐。群禽在巷边大树上飞绕，在枝叶间高歌：在大电缆铁塔上一唱一和。我双手拨开身旁几撮长至腰间的茅草，走进前年开垦出来的那一小块地。互相偎依的蕉树，阔而绿的蕉叶重叠又重叠中，我看到串串香蕉，大半已经泛黄。细看之下都令我“吃惊”不已！将近一个月没来视察，已误了收成时。那些自然界的“朋友”们，早已大摆香蕉宴!有的整串被啄光，只剩由黄转黑的香蕉皮！有些被吃掉大半。我霎时顿足叹息，徒呼奈何！这些心精嘴巧的“朋友”们，竟然悄悄地并吞了我辛劳耕种的收成。唉，罢罢，我口里埋怨，心底里其实不会为这小小的损失而耿耿于怀。我常记着一句话：“施比受更有福！”在这闹市边缘，这片野田类似沙漠中的绿洲，鸟儿已经没有多少地方筑巢安居觅食了。

人世间，有什么地方能够有一块好田地，既不用买又不用租让我自由自在去耕耘？此地虽非良田，却可以靠人力去改善的地方。今年的雨水就比往年来得丰足。独伫春雨连绵后的暖和晨光里，一览万物在雨量充沛灌溉下，处处洋溢生机，愉悦的心灵像枝头上被摇醒的小鸟，一拍双翼飞向 广阔的田野，我的遐思和顾盼尽情驰骋，把我的心境也染绿了。怎么忘得了呢？那一段心神归附着这片野地的时光！松弛了久居斗室的厌倦，几近僵化封闭的心灵。纵然百啭无人能解却是那样盈耳动听的鸟啼，它们在我默默耕耘的淸晨和黄昏，给了我多少娱乐。陶冶了性灵：忘了锄头的重，忘了曾被荆棘刺伤的痛。此起彼落的禽音，也好像让我觅回童年乡间的音乐箱。

一棵植物若被种在适合它的土质上，获得它需要的阳光和养份，它的生命自然走向焕发！往年心间那团莫名的郁结，许是屈居于不适宜自己习性的环境所积成？数百天的挥汗，多年失常的心律竟然不药而愈！一载耕耘的收获，何止是那串串甜美的香蕉呢！自然的天籁，调均了生活的脉动。几梳蕉果给它们——鸟儿们开个丰收宴又算得了什么，这也算是一种回报吧！

记得那年某个黄昏。在友人的鼓励和家人的协助下，一个用巴冷刀， 一个荷锄头，一边砍掉杂生的小树，一边荷锄锄去杂草和藤基。锄头挥下，十次有八次被反弹！不知是草根藤蔓太坚韧还是我的锄头磨得不够锐利？应该是我已多年没动农具的原故，腕力不足吧！除了野生植物盘缠难理外，这有那些以前建筑商弃置的模板、细沙、石块、破砖头，更发现半埋草堆泥层中的木板已朽，且“生”了白蚁。这一区的房屋，后来连续发觉被白蚁侵蚀。当时我即刻淋下火水擦亮火柴，火焰热烈地焚烧，迅速跟着风往草窝里审，我们站在一旁歇息。数尺之外，传来田鹬的叫唤，有的飞越草莽，有的带着一群雏儿离去，歉疚油然自我心间升起！任性而失控的野火，是否烧掉了它们的安乐窝？

记得这一带十地，原是一大片低湿杂树林，简陋的亚答浮脚屋三两间 又三两间遥遥伫守。每次出外车经途中，偶见一两头牛在荒地嚼草。十年人事几番新，环境的快速发展令人惊叹。匆匆一瞬间，这里的钢骨水泥一排排一幢幢一层层扩展！一个商业区紧接一个住宅区连续着。只剩这大电 缆底下的狭长荒野，这是拥挤的住宅区仅剩的一片自然境界了！近几年，附近和较远的居民，也动起了利用这块土地的念头，曾有部份耕开的地被人填土，大卡车一辆一辆驶进来，将这儿当歇脚处……。我竞然也在兴趣的驱使下，拿起刀，动了锄……，又一群田鹬在不远处低鸣。我告诉自己：够了！凡事应适可而止，不可得寸进尺。七八百方尺虽微不足道，却也够我种点什么，消磨闲暇劳动筋骨了，应该保留一点空位，至少，我的停步会展延对野地一些生灵的退迫。给它们继续生活下去。

野火在草隙间狂笑，野烟随风扑面而来。多少往事悠悠如云似烟飘飘忽忽，年轻力壮几度漂洋过海的父亲，就曾经落下无数心血汗滴，将一块乡芭荒地开拓成稻田。眼看就要丰收，却因局势动荡不安，一阵激流涌来，紧急关头，仓皇逃命……。恍然间，我仿佛品味到先人在此拓荒的苦涩！上一代的人，要用比我此时此地加上千千倍万万倍的艰辛和毅力，始能在逆境中挣扎求存……。而我此刻的劳动，仅仅是为了打发休闲发泄多余的精力罢了。跟上一代人为基本生活的要求完全是两回事。然而，尽管我们这一代多数人已丰衣足食享受着先人努力耕耘的果实；享受着现代一切设备的幸福--群，为什么仍然有人渴望着一块可以泄汗的土地？仍有人渴望自然的恬静农耕生活？他们的心灵寻觅的是清风明月而不沉醉酒绿灯 红的繁华。一个从别处来此耕耘播种的工人叔叔说，他来此种菜以后，已不再迷恋赌桌了，这真是耕耘的另类收获呵！举目四顾，你从这方来，我从此方去，各自“开发”出来的地互相守望，尽量以不洒农药的作物收成为最大喜乐！或许我们不同族的田园中人，前世原本是荒野中的鸣禽？故为生计营役之后得走回自然，汲取滋养生命的泉源，驱逐生活在闹市中的压抑？始觉得心胸舒畅？自从乡野的风情在这城市边缘漾开，吸引了邻近住家的小孩，放学后晩餐前，忘情地在小园里追追逐逐，在花果树丛里玩捉迷載，或逗若各家的家禽取乐。我更一度沉迷于田野晨昏的风情，静静观赏天空下田野上的归鸟，联想起诗人余光中的《秋暮》：

黄昏黄昏你慢慢地烧

落日落日你馒馒地沉

天高高

地泠泠

雁在中间叫一声。

心灵情不自禁坠入诗人营造的意境。

常常，在黄昏的田野下，我的收获仍不止于捕捉那一抹霞彩和诗情画意，更陶醉于那一群天真孩童亲切的呼唤和笑声。看他怜借地尽心地要救起养活一只失去母鸟喂顾的孤雏！看她——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轻抚着刚被母鸡“放悼”的小鸡柔羽毛。我相信“人之初，性木善”。只要多保存一颗赤子心，人间就多了一份温情！我更相信，多保留，营造一片纯净的天地让孩子们捣戏发泄多余的精力，无数的少年会减少被邪恶的风气所迷惑。

笑声扬起在田野，火鸡在展示它的羽毛和雄姿，矮小身轻的宠物鸡飞在寮顶上悠闲写意地漫步。邻家的小孩在后巷无须顾虑安仝而自在写意地 踩脚车。当我准备好晩餐携来饲料，发觉田鹬在园地里悄悄吃去鸡稂，发觉我来了，拔起瘦瘦的双脚迅速飞过围篱溜走。其实它们的行踪我早一目了然!它还一副以为我不知晓的样子，令我不禁莞尔!来偷吃的也不止是

田鹬，大多是雀群，它们专趁人不在场时来吃得不亦乐乎。有一回我存心跟它们开个玩笑，快步冲进篱笆，从鸡舍中活捉了一只麻雀。握在掌中将它仔细端详，慌得它像快被人宰掉似的！围若我的小朋友们哈哈大笑！我随即把它还给天空。我相信，不论同族或异类，尽量做到不要互相伤害， 爱人爱物如爱己，这个世界会增添几分美丽。

也有人耕开了小片地，既不种菜也不种果子，耗了不少心思搞的是园艺。既种花又种草，把屋后巷子衬托得比屋前更雅致，那年的中秋，圆月悬挂在旷野上，几家人呼朋引伴聚在一块儿庆中秋，乡土味特别浓。转眼年杪绵长的雨季来了后，许多家禽因种种事故损失不少；鸡只连续失踪、小鸡被鼠辈侵袭、鸡鸭被蟒蛇吞噬，更有一群野狗凶狠作虐！因为地势低，积水处处，蚊子更多得比乡下更甚，教人坐立不安。如今已少人到此活动了……。野草又杂生，果木更繁乱失修了。农耕也跟笔耕一样，最易考验人的意志呢！

我一边拍打叮满脸上、手上、脚上的蚊子，招来帮手把鸟儿吃剩的香蕉一串一申砍下来，耕种以来，这是收获最丰的一季，也是“损失”最大的一次。看着十来串香蕉，孩子们兴高采烈地说：今天就来一顿香蕉午餐——吃 pisang goreng。

我将小鸟吃剩半只的香蕉切掉，把完好又熟透的沾了面糊放下油镬里炸。

一家人吃pisang goreng吃得津津有味，异口同声说咱家种的香蕉总比市场买的大又甜。此时忽闻门外有“客”至——鸟鸣声声，大家往花园里瞧，原来一群白头翁争相啄食我丢在地上的香蕉。

我们名副其实地摆了一场香蕉宴。

稿于1995年3月8日《马华文学大系》

《花会不凋谢吗？》 雅波

医生：

面对欲死痛患

你将说些什么

在《爱的故事》此书中第一句话就问“对于一个只有二十五岁而即将死去的少女，你将说些什么？”同样的，我的病人，也是如此。不过她只有十八岁，织梦般的年龄与泉水奔跃似的青春。

“我的病会好吗？”像许多普通人一样，老是喜欢重复又重复问着重复的问题。“为什么不会好？”我亦重复又重复回答着重复的答案。

“我会死吗？”

“别胡思乱想。”原本我想告诉她，人都会死的，只不过有些早走，有些迟走罢了；但怕一说出口，会吓坏她，毕竟她只是个“小孩”，还未参悟人生之无常。“你会慢慢好起来，放心。”

“几时？”她的眼瞳为之一亮，充满救生的期望。“别骗我，医生是不准说骗话的。”

“只要你听医生的话，很快就会好起来。”

“最近我常想，人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陡地，她转换话题。

“你有这样的想法，完全正确。”许多“忙碌”的人，是不会有时间停下脚步来思索人生问题的，只有在病倒时或病至死亡边沿，才会霍然“震惊”。

“我始终没有想透过。”

“你尚年轻。以后的日子还长，总有一天你会想通的。”我不想增加她心理负担与压力，悄悄把话题一言带过。

“等我好了，我一定要好好生活，珍惜生命、珍惜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她激情的吐露着。“以往，我太浪费生命了。”

“别太激动，这样对你身体不好。”

“医生，你看。”她忽然指向窗外。

“看什么？”

“大红花。”她抿嘴微笑。“我最喜欢大红花。你知道吗，在学校图画比赛中，我常画大红花而获得第一名哩。”

“哇，原来你这么本事的。”她的喜悦，感染着我。

“它是我的生命。”没头没脑的冒出一句令我听不懂的话语。“如果大红花凋谢了，我的生命也完啦。”

“不，绝不会的。”我忙出言阻止她说下去。“花，会不凋谢吗？”她还是要说。

病患：

面对爱心医生

你会说些什么

这位年轻医生的心地真好。他哄我说，花是不会凋谢的，可能吗，只有我和我的心知道。老实说，我确实很喜欢大红花，不仅止它是我们的国花，还有那一片耀眼夺目的红、青春焕发的红、令人心悸的红。

为什么我会说那位年轻医生心地真好呢？缘由他趁我熟睡时，漏夜在病室的窗口玻璃镜片上，亲手绘制大红花。只是，他的画功笨拙，我一眼就瞧出破绽，哪有人把花茎画得这么挺直的？还有花瓣的轮廓，不像大红花，倒像喇叭花。

“医生，那朵大红花还在哩。”我佯装兴奋的说道。

“是呵，所以你的病会一天天的好起来。”医生似乎是很满意自己的精心杰作。

“昨夜我梦见观世音菩萨。”顿了一顿，我接着说：“他教我念大悲咒。”

“很好呵，你喜欢什么神，就信什么神好了。如果你觉得观世音菩萨能令你高兴或愉快，你就想着他吧。”他倒挺民主得很。“有位年老病患者，终日念着阿弥陀佛，我并没阻止。有人要向主耶稣祈祷，亦很好呵，我没理由不让他们这样做，是吗？”

“你会念大悲咒吗？ ”

“太长了些，我念不来。不过，我会念灭业咒，是一位老婆婆教我的。”出乎意料，这位医生懂得的东西真多。“来，我教你念。”

其实，地蔵王菩萨的灭定业真言我也懂，为了不想扫兴，我再次佯装不懂。“灭业咒真的能灭业吗？”

“只要心诚，什么都能。”

“那我要念。”

“晻，钵罗末邻陀宁，娑婆诃。”医生进一步解释：“老婆婆说，常诵灭业咒，能消身心诸病，能化苦厄为吉祥，能化烦恼为菩提。”

“我相信。”医生这么诚恳助人，我怎能辜负他一片好意呢？我相信自己一定会好起来，不单是观世音菩萨加被，还有医生的爱心，以及那朵画上去的大红花。

大师面对观音想说即是已说

大师：医生与病患皆是老衲的弟子，只是他们互相不认识罢了。

观音：每人皆有佛性，只要心起一善，天神将赶至相助也。

大师：难就难在世人魔性太强，常为红尘假像所蒙蔽而失去原本之真我。

观音：无魔不成佛也。大师渡人无数，心灰乎？

大师：哈哈，老衲从来不知何谓“心”，亦不识何谓“灰”，心与灰又怎么会联在一起呢？

观音：善哉，无心无灰，心灰何来？

医生面对病患 同是苦海渡客

“医生，我要出院了。”少女愉快的说。“你看，那朵大红花还在盛开哩。”

“你早就知道，是不？”医生腼腆道。

“知道什么？”她仍然佯装不懂。

“那朵大红花是我画上去的。”

“唔，画得很好呵。”

“要是画得很好，就不会让你看穿。”医生索性打开天窗说亮话。

“我看不穿的是您的心。”

“我的心？”

“你的爱心，太深了。正如观世音菩萨，千处祈求千处应，苦海常作渡人舟。”少女由衷的赞赏。“我知，您是大悲寺里大师的弟子，我也是。”

“大师有来过？”医生甚感诧异。

“不但大师有来过，观世音菩萨亦来过。”少女笑得满室慈悲与祥和。

1995年3月14日《马华文学大系》

《钓鱼楼》 张弓

我爱钓鱼，只要有空，南下北上，东奔西跑：只要有鱼，无远不到。 1988年，一场大雨之后，我决定到万宜钓生鱼。那一天，非常不巧，塘里的水，变得浊黄，钓了两个小时。没有鱼来咬饵，我就收竿要回家。

无意中抬头一望，一百码外的五层楼公离，有人在辛勤割草。

这时，轻风徐来，扑面凉爽，燕子掠空而过。远处，白云悠悠，情景如画，我但觉心头一阵愉悦，情不自禁的向着公寓走去。

正在割草的印度人告诉我，明天雪州州务大臣会来主持这公寓的发售礼，全部公寓半价。他还说，这话不是说着玩的。

有这么大的生鱼让我钓吗？

我活到这把年纪，从来没听过，公寓会半价出售的。

割草的印度人吿诉我，我可以先去拿表格来填，赶明儿交上去，越早越好，肯定有机会。“机会敲门只有一次！”我对自己说。

我做事向来快速出名，即刻获得他的准许，走遍13座公寓。爬上爬下，东张西望，南选北挑，把自己认为最好的公寓，记下门牌号码，再去芜存菁，挑选了一间。这间，就是钓鱼楼。我第二天一早，在州务大臣还 没有到来之前，就先到销售处交了一百元订金，而定下了钓鱼楼。当天下 午，州务大臣宣布半价出售之后，买客蜂拥而至，人山人海，挤得水泄不通。第二天，《马来邮报》报道了这件盛事。据说，购买的人太多，必须抽签，抽中的人，都像中奖一样，兴高采烈。可是，这些人都不能选择，只能获得分配。只有我，不费吹灰之力，买到这间风光绝佳的钓鱼楼。

从钓鱼楼的阳台俯视，是一大片灌木林，野花杂树，茂密生长。每天清晨，许多不知名的小鸟，这里啁啾，那里鸣唱，有激昂的，有低沉的，有悠长的，有短促的，像无数的歌手，在竞唱着不同的歌，而声声人耳， 都成曼妙，让我陶醉，让我神往，让我觉得鸟歌胜人歌。

我最喜欢的是一对小黑鸟，通体漆黑，只有眼睛是红的。每天七点钟，一定飞到我的阳台上，跳上跳下，跳左跳右，吱吱有声，喳喳有情， 又仿佛吱吱喳喳地向我问好。每一天，我总会撒一把小米在阳台上，让它们吃个够才振翅飞去。

不远处的草丛中，有一大群野狗，有雄的，有雎的，有大的，有小的。每天黄昏，它们都走在一起，像一家人，一齐在雨后的黄泥地上追逐嬉戏。大自然，就像一个慈母，让它们在怀里为所欲为，而不苛责。

每天早晩，不管晴雨，都有三只白面鸡，结伴觅食，五步一饮，十步—啄，那么悠闲，那么潇洒，仿佛只要那么走两回，就可以舒舒服服地过一天了。哪像人，朝九晚五，为工作而活。

有一段时间，我站在阳台上，就能听到毛鸡的叫声。那是黄昏时候，有一只大毛鸡，在我右边的茅草丛的一株小树上，叫上半小时，然后钻人茅草丛中。我知道毛鸡警觉性很高，它这样叫，表示它已经造了巢，而且生了蛋，说不定还孵出了小毛鸡，它这样叫，是要引开人们的注意，其实，毛鸡的窝最少在50码外。我小时候有抓小毛鸡的经验，抓到小毛鸡后，把它的双脚折断，放回窝中，大毛鸡就会去衔一些树叶回窝里。老一辈的人说，那是驳骨药，也一齐拿走。然后，用线把小毛鸡的屁股绑紧，放在玻璃罐里，把驳骨药也摆进去，用三支米酒浸泡。据说，喝了可以去风湿，强筋骨。

年岁渐长，我总觉得这样泡制药酒太残忍。人类总是自私的，为了自己，不顾天地万物，为了自己，不管残忍与否。在钓鱼楼里，我像一个隐士，不想喝毛鸡酒，我只喜欢看毛鸡，在茅草丛中飞进飞出，那么辛勤，那么有恒。肯定地，那是为了生命的繁衍，是像人类一样，要生生不息，薪火相传，为什么我要残忍地去灭绝它们？

我发觉，每天看毛鸡，我就有一种回归自然的幸福时光。

从钓鱼楼远观，只要是大晴天，没有烟雾笼罩，或是倾盆大雨之后，远山如洗，我就可以看到数十公里外，在云之端，在山之顶的云顶。尤其是夜晚，云顶的灯光闪烁，仿佛从遥远的天际，落到我的阳台前面。

我很喜欢夜眺云顶，熄了所有的灯，打开阳台的铁窗。云顶，像嵌在天边，也像镶在画里，不同的是，跃动的灯火，像有生命的实体，在引诱着千千万万好赌的人投向它的怀抱。

我常爱遐思：只要上云顶的人，能绝灭“赌”的欲念，那么云顶会在毎一分每一秒中，让你陶醉。令人遗憾的是，上云顶的人，十有八九，都以赌为唯一的目标：都想运气站在自己这一边，结果呢？运气成了霉气， 有的输了幸福的家庭，有的输了事业，有的输了贞操……。

我总是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不像我一样，站在钓鱼楼，远远地欣赏云顶？我始终认为，和云顶保持距离的人，才是最聪明的人。可惜，许多人都心甘情愿地挤进云顶，做傻子。

离钓鱼楼200码左右，有大大小小的矿湖。湖里有生鱼、笋壳、尖嘴斑、非洲鱼，我最喜欢钓生鱼，周末或假日，一竿在手，总是钓得不亦乐乎。运气好的话，可以钓到三两斤重的大生鱼：运气稍差，也能钓个一斤 或者十两的。当然，也有倒霉透顶的时候，钓了一整天，什么也钓不到。可是我并不因此而闷闷不乐，因为有矿湖的地方，就有沙坎，而且处处有沙堆。沙堆上有野生的木瓜树、番石榴树、番茄树，还有四帘豆。钓不到鱼，可以采木瓜吃，没有木瓜，就找番石榴，再不然番茄也好。要是运气好，碰上四帘豆长满在野树上，就采个一二十条当菜肴。

我经常坐在沙堆上，一边吃木瓜，一边欣赏原野风光，天地悠悠，好 像只有我一个人，我可以尽情地歌唱，我可以开怀地大笑，我可以沉默不语，我也可以像小鸟般奔上跳下：我更可以斜靠沙堆，舒展四肢，欣赏着夕阳残照中的钓鱼楼。这时的钓鱼楼，像披了新装，仿佛向我招手。这时 刻，我便会感觉家的温暖，也会想到有家的人，都是幸福的。而家，不必是豪华巨宅，不必是画栋雕梁，只要能避风避雨，就够了。

在这时候，我望着钓鱼楼，像望着人间仙境。我望着钓鱼楼，就像捕捉了永恒的幸福。

钓鱼楼的面积只有640平方尺，两房一厅，坐北朝南。我住进来之后，前房做书房，后房做睡房，厅里养了一缸鱼，阳台种了几盆花。虽然简陋，倒也蛮雅洁，又因为很空旷，总是凉风习习，加上没有东照西照，绝不闷热，经常满楼是风，胡乱翻书。每逢雨季，细雨敲窗，大雨滴嗒，不只凉意沁人，也使我有一种远离尘俗的情怀。在细雨纷飞时，推窗远望，由于居高望远，左也朦胧，右也朦胧，前面山峰更是一片朦胧，古人说：“人在画图中”我真有走人画里的感觉，而忘了人间的悲欢离合，陶醉在雨里……。

我的书房里挂了一幅对联，“细雨滴成游子泪，微风吹起故园情”写的是游子在风雨中的情思，是我的自撰，也是我的最爱，挂在钓鱼楼，十分合适。

有整整的两年，我和莹接受了汶莱的聘约，携手上路。当时不愿把钓鱼楼出租，又不應麻烦朋友照顾。两人商量之后，决定锁它两年，但求上天保佑，不进盗贼，不被火烧，而等我们归来，再续前缘。

两年后，我们由汶莱回来，打开大门一看，一桌一椅，\_橱一柜，完好无损，当然欣喜万分，可是凭栏远跳，天啊！景物全非。

从阳台望出去，只有远处的云顶依旧在，附近的灌木丛，早已被清理得干干净净，许多廉价屋，正在兴建中。

早晨，听不见鸟鸣。黄昏，看不见毛鸡。黑马不来，树木不见，野狗不知流浪到哪里去了。我不禁喟然长叹，人类为了建立文明，为什么总要破坏大自然。

钓鱼楼再过一段日子，可能会被铲平，改建高楼，也可能在文明人侵 之后，失去了自然，变得丑陋无比。

我和莹几番商量后，觉得只有记忆中的钓鱼楼，才是我们的安乐窝，而此刻，离吉隆坡27公里的钓鱼楼，路远景观差，对我们已没有任何的 吸引力。再加上，人声嘈杂，车声喧嚣，常常在深夜时分，又有电单车 手、亡命飞车，车声展耳欲聋。人间仙境成了人间地狱，再也不是我们的 安乐窝了。

于是，我们决定出售。

我们在《马来邮报》刊登文告，第一通电话是一位年轻马来律师打来的。半小时后，他来到钓鱼楼，看客厅赞客厅，看房间赞房间，看风景竟 然也赞风景；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风录好赞，可能因为他是文明人，完全 不排斥文明的产物，也可能因此，我开价后他也不还价，还付了订金，他 是兴高采烈地付下订金，像捡到便宜货似的ᅳ这样爽快的买主，从未见 过，我只能说他和我的钓鱼楼有缘。

我也只能说，我和钓鱼楼的缘已尽。

从1988年买下这间钓鱼楼，屈指数春来，弹指惊春去，仿佛只是一晃，七个年头过去了。时光永远在既定的轨道上，依循既定的速度奔驰，不管人的爱与憎，绝不稍息。

钓鱼楼，从此走出我的记忆，走入历史。

我知道，会有那么一天，我不再怀念钓鱼楼，像我不再怀念许许多多曾令我魂萦梦牵的往事一样。

因为我和莹已下定决心，只往前走，绝不回顾，即使像屈原所说：“路漫漫其修远兮。”只要我们勇敢上路，必能走人另一个人间仙境。

写于1995年3月15日收拾包袱之后《马华文学大系》

《咱们看戏去》 艾斯

潮州人有句俚语道：“做戏siä (疯），看戏ngä (傻）。”把戏子及观众形容得非常贴切——戏子演得投人时，罔若己身灵魂脱壳而出转投人角色中，因此演的虽是别人的故事，但表情逼真，一举手一投脚活像换了另一个人：扮奸时让人恨得咬牙切齿，扮忠时又教人荨敬有加，扮悄时 惹人怜惜，扮狰狞时又引人气得握拳咒骂。而看戏的傻子，明明知道眼前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只不过是戏里的情节，但依旧无法控制情绪的波动而 一把眼泪一把彝涕随之哭笑无常，待最后“剧终”两个字一打出，四周刹那放亮，才彻悟适才枉死了许多细胞！

明知是傻，但还是有许多人自天真无邪的童年傻到不惑之年甚至古稀 之年，就像我一样，至今一接触到悲伤且感性的影片，依旧禁不住让泪水糊了满脸。因此，我宁可看喜剧，因为现实中已有八万四千尘劳让你招架不住了，何苦还出钱去承受额外的苦痛？还是快快乐乐嘻嘻哈哈它一两小 时自我阿Q阿Q—番，出来时又是另一条好汉把冬风寒宵等闲度！

记得小时候，峇株有五间戏院：“丽士” 、 “国泰”、“天乐”、 “大观园”及“锦世界” 、“天乐”离我家最近，我和邻居的伙伴们常在 那混水摸鱼混进去看戏。“锦世界”离我家最远，往往步行到那已双脚酸疼。不过有时托祖父祖母的福，他们去那儿看戏时常忍痛召了辆三轮车， 付了三角钱的代价，他们坐在车垫上，我和妹妹蹲在前方，于是就乐也融融看戏去啦！

依稀记得当时潮州影片里最领尽风骚的明星是陈楚蕙，她常扮小生出场，瞧她眼神炳焖嗓子奇佳，不知迷倒多少阿伯阿姆。其他的如曾姗风、丁楚翘、庄淑娟等也是名头响当当的小生花旦。而轮到那油头粉面专扮演白鼻公子的陈文昌出场时，阿伯阿姆一见到他勾引良家妇女陷害忠良时，就以潮语骂他：“死短命！”。

那个时期的确看了很多潮州影片，什么“告亲夫” 、“陈三五娘”、 “莲香戏鞋”啦：什么“火烧龙江楼”、“掷娇媚”、“客门环”、“苏六娘”啦，部部皆是忠人被奸人所害，让人哭得啾啾然，部部皆是哭比笑多，因为奸人往往命较长，两小时内他就有本领利用四分三的时间在戏里 搞风搞雨害人无数，要待好人死得七七八八丫，时间也差不多了，于是奸人的报应到了，于是人家鼓掌因为正义得以伸张了，于是“剧终”就打出来了 ！-切功德圆满。

我本来以为女人的心是水做的，所以比较柔软易被感动，而男人的心都是铁铸的，对什么都无动于衷，就像我祖父，他看戏从不流泪，当听到四周的悉索声时，他会干笑一声说出那句：“做戏siä (疯），看戏ngä (傻）！”后来，我念中学时他中风了，癱痪在床整整七年，那时期，他已无法进戏院看潮州戏，父亲唯有买唱片来播放给他听，他每毎听得哭起来，呜呜的哭声中也许是怀念以往快乐的时光，也许是感伤自己的困境，每当泣声一起，我们也感染到其伤悲呢!可见英雄不是无泪，而是未到伤心处哩！

除了潮州戏，我在小时候也看了不少的华语及粤语片，但那是“偷看”的！说到“偷看”，是因为我们非光明正大地买票人场，而是在人群拥挤时冒充别人的孩子或混水摸鱼而人！小时家穷，父母根本无法让孩子们享受额外的娱乐，我们虽不敢苛求，但看戏的欲望却异常高涨，于是就常蹒着父母混水换鱼去了！不过，在混水中也不是常能换到鱼的，几次我们像小鸡般被检票员赶走，洋相尽出，有几次都是五六个中个个如愿以偿地混进去了，独有我孤伶伶地在外徘徊，最后不得不打道回府，那时刻回家的路是特别漫长及格外寂寞，真有“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泪下”之感。

倘若是过了关，个个在漆黑中就随便找张空位歇歇脚，待有人来了才移去别张。若是碰到好戏全院爆满，我们就得蹲在走庳观赏。这样蹲蹲站站也泡了好多邢电彩，就是冯宝宝来登台，我们也得以亲睹其风采！

及长，念中学时，已不能厚着脸皮免费人场了。那时候我和妹妹常常去泡周末早场戏。每张票才两毛半。那个时候放映的大都是西片及日本的神怪影片，毎当看到恐怖处，我都会神经兮兮地惊叫，惹得人们都朝我望。幸好里边乌漆抹黑，没被他人看清我的真面目，而我又往往挨不到剧 终就吓得提早退出。妹妹虽然常怪我大煞风景，但她一人也不敢留下，只好迫自己尾随。

其实六十年代的戏院，还是有情男女培养感情的好地方。那时候社会风气保守，休闲场所又不多，若奋好逑之君子对哪一个窈窕淑女有猫猫之意，就会脸红耳赤地问：“今晩，咱们一起去看戏，好吗？”若是不够脱的，就差小童传递字条（我就曾负起此伟大任务！），然后就等回条。女的若有点心动，就在半推半就下舍命陪君子，当然，一次看戏往往是一大群人，然后人数渐减，如果丘比特的箭射得准，那么以后就减到两个人了。这两个人看了几部戏后，也离婚嫁差本多了，盖以前的女人单独赴男人的约去看戏，是天大的一件事呢！如果看了这么多戏还不想天长地久结为连理枝，左邻右舍准把它当成话柄。现代的男女好像就不大一样了，认识了几小时也可相偕上床，然后就来了个什么“只在乎曾经拥有，不在乎天长地久”，真是离谱！这世界进展太恐怖了！

说到看免费的戏，我就想起那些戏班，每逢三月间，附近的妈祖庙庆神诞，会请来福建式潮州戏班来唱戏。七月普渡时，家后面的大广场也定 有好戏上场。看街戏自然是免费的啦！每当这时候，我们小孩子就忙霸位了，于是，纸板草席木箱，都能派上用场！如果是潮州戏，那外婆必定会 拿着她那特别的长発子要我们也替她霸个好位，然后，她会塞一两角给我们去买零食。弟妹们有的买“木薯片”，有的买“菜头稞”，我却喜欢买那圆圆的冰团，然后左手右手轮流交换捧着它，让那冰冻的它把舌头冷麻了，让那红红的它在手中渐小渐淡了色泽……

后来，录影带盛行，本地的戏院竟倒闭了几间。后来，我有了孩子，成日披头散发在泡奶拭尿倒屎之间，与外间的世界隔绝了，因此足足有好儿年没去戏院，也不知外面是风是雨，是阴是晴。

待我孩子较大了，那“大观园”变了 “奥迪安”。“天乐”及“锦世界”已成了历史，“丽士”及“国泰”依旧在那对望。倒是在郊外的花园住宅区却建了座新戏院——“太子”电影业又蓬勃起来了！我那爱者戏的细胞又开始作怪啦！

只是街戏，的确是没落了，我偶尔带孩子去戏台留连，她们逃之惟恐不及，曰：“我不懂得看古代人的戏！”家婆那日才在喃喃自语：“‘篮卓公’要做潮州戏了ᅳ我看又没人陪！”我自告奋勇地说：“我陪你去吧！”好花应有人共赏，不是叫？可惜的是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了！ 其实每个人的一生亦似一出戏，有时候你是台上的主角，领尽风骚呈献出场场好戏，有时候你退居台下暂充观众，看別人做戏。有时候别人的喜剧就是你自己的悲剧：有时候你以为自己上演的是一场喜剧，结果只是段闹剧，有时候你以为別人无声无息自甘永远沦为观众静观你演戏，孰不知他有更高道行“擅演”默剧，此时无声胜有声！是的，当“剧终”两字未打出前，谁又会知道自己的结局？

1995年3月18日《马华文学大系》

《那些飘过的冥想》 方路

1

在行走间，飘过的冥想和路上的疲惫没有什么相关，大家都不会问起方向的话题。像卡尔维诺写活的马可波罗，在看不见的城市里只是不断的出发，不断的向忽必烈皇帝述说游历的冥想。

而我，只想在一本书和所有孤寂中重复记忆，那是我出发的方式。后来，问路的人比手画脚指向我完全陌生的指标，那是沿往一座我无法厘清城市的阅历。

2

如果有人问起，说说一生的追逐吧。我说：“埋葬在梦和现实的界线，上下求索。”

苦命的民初画家潘玉君，当年远离苦难中国后，初抵巴黎学画时，第一句话便是这样苍凉说上的。

求取憧憬，仿佛要以一生跋涉互换，而现实底色老早已经支离破碎……似乎，上了一座梦里的旧桥，水的倒影中清晰地看到自己的脸，走一会儿，突然有个真实的法国佬丢弃一包烟盒，抓皱了水的画面，而脸的轮廓立刻茫然起来。

好久，好久没有到火车经过的铁轨，让黄昏经过的火车背驮我的梦和一些优郁的遐思，向远方，向千里外没到过的地方，奔驰而去。

我特別想念摄影家Jan Saudek的一帧充满动感的影像，火车掠过了， 路旁的芒草在风中摇摆了头，古铜色的摇摆，它们仍没有失望的在等。而一个人，就在陈旧的平交道的栏杆上等上了一个童年。

我记不起是谁在这里给我一双可以走远的鞋子，是沉睡间，在冥想中 擦肩而过的何西，塞拉大师笔下那位西班牙式的流浪汉吧，哺哺梦呓中交 换了成长的行程……注定要如此无止尽的苦苦探索。

有雨落下来，大地是一把沉重之伞。淅淅沥沥的雨声下在成长想像里，是黄锦树那种回忆和怀旧的原初形式……是一部穿梭在历史和回忆的悲情吗？

我从雨的忧郁中看它带了宿命的皱纹抹过屋瓦上的眷念，抹过莽莽草 色，如想姐姐撑伞的影子，带上些哀愁，同看大地的雨水最后滑向最初的告別。

我在树下等你，灯不久亮了。你来接替黄昏，带来远方永远过去的凝视。

后来，我带上云，和你交换几叶信，天色，便这样等暗下去了。

6

我为天涯留住尽头，替火车保留了最后的远方，奔驰吧奔驰，健硕的 步伐。是人都抬头张望8自己的旅程，远去的，掠过的，都叫一片命运的画像，或只剩下草味的铁轨走出从前的向往。总以为长大了就是所谓的天涯……所谓的期待，却永远没有了尽头。

我愿意以一生冥想，奉献给生命的专注。像杜南达，拓对真理的探索，以文字来渡过印尼更南方的布鲁荒岛的囚禁，让坚韧的意识在想像的阳台上深读大地的忠诚，而把栽种万物的理念放人人间世。

8

失眠的时候，与雨对坐，面对窗外蕉风椰雨，如对视母亲的平生，那已是我义无反顾的命运了。

有时，我用双掌合成一个虔诚的碗腹，盛住几场雨刮落的心事。故土的雨，母亲粗糙的眼泪守看我的初生。我，必定在感恩的雨帘中坐候她的终生。

9

因为树，我自然想起徐仁修，他把好多的树，换季中的树，生机盈盈的树，落叶的树……从从容容地，以魔术师的手法把它们坚固的外貌、枯黄的落叶或风干的执着一一摄在镜头里。如果有人问起，说说树吧看到什么，我说：“看到生命交迭的生机。”

我如徐氏对树的虔诚，在意每一棵树的焕发，甚至在意落下来叶子，等它未完全枯萎之前，愿意用路上淡淡的疲惫保暖。

10

你扛一张梯子在城市种植俯瞰，有人从侧面走过，想起一座毫无相关的海岸。于是，你检起窗户上的眼睹，整个午后，海和蓝去的风景上没有一只船。

梯子在午后风化成远方的凝视，看海上的风景渐渐孤独。有人检起了感伤的侧面。而你，想起的那座城市，早已成了冥想飘过的废墟。

1995年3月24日刊于 《台湾时报》副刊

《面对南海述说沙滩的童年》 蓝波

刮着东北风。

这风势一起，靠向南中国海的沙滩便倍受翻滚的卷浪冲击，吼声不断。平伸人海幅度颇宽的海滩，也越来越短。由于人为的破坏，海沙被海 水卷走的流失量越来越大，以致使到这片沙滩不再清洁不再幼细松软。

依靠在这海湄的小镇，经过半世纪如梳起的黑衫妇，终于也被装扮起来，因她将会很富有，拥有丰富的地下资源！得利的人持着合法手令，大肆在沙滩边沿伸出神手不停挖取海沙充着填地和建筑材料；镇上ー幢幢石灰房子不断涌现，代替了昔日纯朴风味的高脚板屋。旧的景点一一消逝， 被占据的地方是遂渐萌芽的现代石灰林！许多原产树不见了，沙滩也更消瘦！

海浪轻而易举的把飘浮的肮脏弃物推置在沙滩上，也侵蚀卷走海沙， 有的地方缺成小海湾，被浸着咸水的树木倒了，有的枯死。曾经在滩边绿丛中耸起迎风呼啸的海松，已疏落得一片凄凉！

东北风刮着，〈厘东〉向的海面在凶凶风势，搅起了怒吼的抗议三角浪！

因为沙滩已死，我回来凭吊。

走在硬板板的沙滩上，海浪不断卷滚过来，浸过双脚，乂迅速退下，连带走一些流沙，从双脚背上慌慌张张爬过，海水退去时，我的双脚已陷入沙中寸许，童年的经验是，整个背脊平躺在柔柔的沙面上，等待海水冲 过来淹盖全身，闭着眼，并住息：等海水退下，沙流在脊背下螨蠕而行动，像无数的虫蚁在背面爬行，痒痒的感觉好爽！

那年的沙滩柔软得像棉床，松松的白细沙，皓皓覆盖了整个海岸线；极目望去，白得多么可爱。

每个风和日丽的周末，小姊姊们相邀相聚，带了锅，买绿豆、蕃薯和糕点，走那么两里路来到海边野餐玩水；落脚的地点，往往是有条清流的小河旁，大树下阴凉处是最好的歇息处。安置好一切东西，有的检枯柴生火，有者砍大叶子铺沙地：大枯木搬来做桌子长凳的，而我们小孩子急不 及待的脱个精光，泡迸碧蓝大海的怀抱。

太阳很艳热在头顶猛晒，浸在水中的身子是温温微暖。风送来拂面热吻，浪卷在轻柔爱抚，我们泡浸得载沉载浮，多么尽情。咸海水浸得眼睛泛红，手指变皱，玩倦了，到小河里去洗掉盐晕咸味，之后，也就是绿豆蕃薯汤煮熟的时刻。大树下，每人手中一碗烫的汤水、糕点，享受ᅳ番。 再后是游戏开始，在欢笑中，太阳西下，我们也收拾东西回家。

有时不为野餐而来，只在沙滩上走走，寻寻觅觅的是那美丽的贝壳。在那个年代，外地人还不热衷到“爪拉”海滩来玩，在松柔细沙中总可以 找到大而美的完整的贝壳，长形的，多尖刺的、白透而有浪纹的、黑且亮 丽的、橙红令人喜爱的，数也数也不尽，有时找到有寄生蟹的，它像土蟹、软的身体缩进壳内，双螫搁在外，我们为了要它的壳，便与它拉锯战。它把身体紧紧缩进去，我们就放它在柴堆上烧，最后还是乖乖把身子 退出，把它的房子让给我们，要不然它是死定了！在没烧柴堆时，它又不肯退让，有些小玩伴忍无可忍把它连壳摔在硬木上，让它碎死，真是两败 俱伤！小孩是无知的，更缺少爱心教育，在无意识下消灭了另一种生态的诞生。何止是小孩，往后的外来客，就听说沙滩有美丽贝壳可捡，而在周 末不辞千里跋渉而来，没多久，各种各样的贝类已在沐胶海滩上消迹了！

学校大考后的灌长假期里，老师很少派下作业：我们在胶林里、沼泽 边或萆丛堆里，玩得疲且腻了，三五个小孩有时会瞒着家里，偷偷走向海边，我们在沙滩上奔跑嘻哈尖叫，海水不管，海松默然，我们更尽情欢笑。

沙滩上有许许多小螃蟹蟛蜞，它们从小洞中推出许多沙粒，围起它们觅食的地盘，它们每一时一刻都晃动着大整，捍卫自己，不许其他同类来抢食。我们怀着幼稚童真的好玩天性，赤手空拳与它们对垒，想抓它们来玩：然而小蟛蜞很机灵，一有动静，它们就逃回洞中。在不得要领下，小 孩的脑袋灵转得快，我们找来长长的木条，或是在绿丛中拔起如竹般的苇，连干带叶的，就像扫把，我们平横着去扫它们，出其不意中，它们被扫得乱了方寸，逃不回沙洞，我们就手脚并快的把它们抓进玻璃瓶。

这种玩意一两次过后，小孩们就放弃不玩了，因为装在瓶中的小蟛蜞活不久：只见它们不断吐着泡沫，然后死掉，还发出臭腥味！

当海流缓缓平静，湛蓝中透着碧玉般的绿，海浪的笑纹卷卷向滩边微 笑，这时，我们三五成群坐在沙滩上堆城堡、筑沙屋：把心中未来的理想屋，用双手建起。有的要单层平房，有的要多层高楼：我要拥有的，是有庭院，有池潭，还有座小山丘的家园。因为家乡靠海，不见山，幼年时很 期望见到山，所以筑沙屋时，往往就堆一座山在屋后。然而，当海水潮涨时，我们的理想都被海水没收了！

平静的月份里，海水平静如镜，风徐徐松涛习习，甘榜渔民带了自制三角网，有者拿了 “布卡”到海滩近处深及腰际的海中去捕鱼。这是鱼只丰产的时刻，闲空的大人们也会去帮忙拉“安招”网，小孩更尾随跟了去。渔民到海中放网时，小孩在滩边耍嬉，等待他们上岸。渔民越走越深，有时只见人头在海面上漂浮似的；然后他们慢慢涉水回岸，抵达水湄时，我们小孩争先恐后的去帮忙拉网，或捡拾掉落鱼只，以免它们又逃回水中，等到整张网拖上岸搁在沙地上，往往是挂满了鱼虾，活生生的在作最后挣扎，大家七手八脚的把鱼从网上解下放进筐里，不一会就满了。这样的来回放网收网，大家都满载而归。回程时，渔民也分些鱼获给我们，大家欢欢喜喜的用干咸草把鱼串起，高高兴兴回家。

最兴奋的是幼虾盛产季节，成千上万的幼虾，经不起海底水流温度的变动，纷纷的浮上水面，通通挤向沙滩浅水处，仿佛赴一场视死如归的圣祭，而海滩成了祭坛！

当幼奸布满海滩的浅水处，把海岸线都染红了。消息一迳传开去，整个市镇的居民渔民，大小老幼，提了大方桶，拎了竹筛，都涌到海边去捞虾。

犹记得那一次，同住的三四家人到海边捞了好多幼虾回来，就在屋脚下摊开了亚答席子，把虾都倒在其上；小孩子叫来帮忙检掉树枝枯叶，碎贝小渔仔等。阿姨，母亲和邻居们搬出了木臼，长长的木椿洗净待用。

小白虾捡出来，加了粗盐，装进瓶子里，日后在太阳下晒了就成了 “精楂露"。红虾渗了粗盐，在臼中椿烂，搓成条状，晒成虾青、峇拉煎。这些都是ヱ程浩大，往往要把虾椿完，不可待慢，要不然这些虾会烂臭。

椿好的虾膏搓成条晒干后，可存放很久，尤其是用干了的亚笞叶包苕，挂在厨房的灶上，经过柴烟烘熏，它更耐久。因为那个时代，冰柜还是--种奢侈品。

而这片海滩已因污染、破坏而死，鱼群幼！吓的踪迹已杳，海滩边擎起网影与人群，入夜后滩上扎营渔民点起的篝火，也不再普现。

海的怒吼是卷浪不断在我脚边翻滚，是哀号的申诉，还是于我陌生的呼唤？我已去乡多年。

我遇见一粒捆浅在滩上的椰子，它的皮已被海水蚀去一半，露出的壳和三只眼睛，像是一张脸谱，沧桑中有无限哀愁；另一半椰皮松散如乱发！也许它是逐波漂出的椰子，寻觅另一处安适的落脚地，或许外面的世界非它想像，至终它又漂回来：然而家乡变了，它无助的被搁浅在滩上，犹如弃物，再也抽不出芽！

刮过东北风，海浪就平静了，鱼产会多，可能也有幼虾上滩。他说。但是，那时我们已经回去了，失了再度回味去捞幼虾的机会！

西坠的太阳，遗下残色的霞晕，映照着一棵枯死的树，孤零零浸在水中；光秃的枝桠，好像无助的手，伸向无垠天际，作无声的控诉！

多年对沙滩的情结，遗忘与记起的，在雨田果园外的海滩上，面对南海，如浪乘着东北的风势，不断翻滚过来！

黑暗无声无息吞噬而来，此刻的心情似那搁浅的半边脸谱。

我是那漂回的椰子！

1995年3月30 日刊于《马来西亚日报•文苑副刊》

《历史的皮肤是记忆的颜色》 胡金伦

日子在收集人生插曲中渐渐流失，正当我努力的把记忆重新收拾整理，一九九四开始响起急促的跫音。这时候正值东北季候风吹向赤道线，濡湿的潮意飘越蒂蒂旺莎山脉，落在西海岸的一个繁华闹世。连绵不断的雨水洗涤大都市努力建构的钢骨世界。早上醒的时候，烧得通红的太阳已开始发挥它的威力：直至下午，令人措手不及的大雨随时从天空倾盆倒泻，如万马奔腾的狂野气势降临大地，撩起我心中那一幅波澜壮阔的山水画。从厚重的雨帘中，我逐渐透视了一场鲜明的人生际遇。

吉隆坡是我的成长地，槟城则是生命旅途的转捩点。两地之间的距离是我日后的记忆里不可缺少的片段。往返吉隆坡与槟城之间，长途巴士的引擎声是漫漫长夜的催眠曲。我仿佛躺在星空下，沉沉睡去，最终察觉梦与醒的交叉点是一片空白。

虽然遥遥两地相隔三百多公里，但我好似穿越潮湿多雨的赤道雨林，置身在倾向沙漠气候的高温度荒原。毒辣的阳光挥舞火鞭，挞笞地面上蠕动的万物生灵。

一九九二年的七月是我开始以回程车票渠通每一道溯远的故乡情。父亲结实的双手，扶持我面对充满魔幻诱惑的人生。母亲临别依依的眼泪，是我心坎深处永远滚动流淌的河溪；暧亮了无数个挑灯夜读的寒夜。我在这被马六甲海峡环抱的小岛度过两年半的光景。时间把我的思维切割成大大小小的器皿，盛装着各类型的活动意识。我常常利用它们辅助自己寻找储存在极度隐匿的空间里的记忆。

岛上有一座美丽的大学城，俨如一片知识海洋。许多来自东南西北处的学子泅泳在亘古的蓝色水域里，只为了想拥有一方蓝天白云。我把自己的灵魂囚锁于智慧城堡内，通过历史的钥匙，开启心中的门。

历史或许不是我的选择，文学却是母亲张开双手的怀抱，纵观两者之间的交汇，凝聚了我心灵上的平衡点。我翻阅历史书箱，从马来西亚至东南亚史，继而走人时光陡道，误坠时间的陷阱。我仿若看见马来民族英雄 汉都亚手持克里斯（注一），与叛徒汉佐伯搏斗得天昏地暗，鬼哭神号。 岁月经过重复的辗转反侧，呈现出许多难以深解的画面。当我置身于谈论谁是真正的英雄或叛徒时，高嚣的声浪淹没了我追索真理的心智。何谓英雄？何谓叛徒？它的答案只是一般世俗人附加的名词而已。

法国大革命的产生推动光阴的齿轮，千重万重的翻滚着欧洲历史的岁月风云。拿破伦、俾斯麦（注二）、马克斯、列宁、斯大林、希特勒相继扮演不同的人生戏剧，在历史的舞台上造势了那个时代的黑白世界。

大三的第二学期，我选了中国近代史。在无风的明夜，孙逸仙、康有为、梁启超、林则徐、蒋介石等人的影子不时以深不可测的神情出现在笔记簿的字里行间，而里头书写的，是已有五千年光景的华夏文明，被滚滚黄沙冲激出水面，许多历尽兴亡盛衰的血泪伤痕。我在历史的洪流中，以 残余的温暧填补生命的空虚。佐菲•维特博士是我远征的一盏明灯：一位 从香港大学来的澳洲籍学者。师生之间的交谈语言竟是许多黄皮肤人不屑的汉语。我为之感触良深。沉重的心情幽幽浮起一首名叫《传灯》的歌，一个清冷的早晨，我走进图书馆，倚窗而坐，看见不远处的黄花树，纷纷飘坠的小黄花掠过视线，以优美的轻姿缓缓遍洒青草地。大自然的风从学院后方的山峦吹来，卷带满怀的秋意，漫天盈舞的细叶子，组成一幅瑰丽的飞花图。我的思绪开始飞越南中国海，停落在一张酷似海棠叶的地图上，思绪的灵手搌起一把黄土，凑近鼻子细嗅，惊觉涩涩的泥味即是日后记忆里的母亲的一绺发香，挥散不去。

回首历史，触目所及的是海外华人绵绵的不眠眼神。一则则不泯的信念，是祖父辈们胸口永远难以抚平的伤痛。飘荡流浪在乌托邦的边缘地带 的孤独灵魂，终生没有落叶归根的灵冢。那被视为血肉相连的母体，间隔了浩瀚壮阔的黄河情结，命运的巨灵神，破裂成光影般大的碎片，沉积在 祖国山河的原始图腾。

走过历史长廊，隐约听见文学的跫音响起一片韵丽的天空。那是我混沌的梦境里，千千万万方块字的神州大地。生命中不能弥补的缺憾，我在方块字构筑的异次元世界，获得极度的快慰。

我在小岛上看见众多神色匆匆的行人低首走过一片蓝天，印下纷沓的足迹，涌动的思潮如日光里供浮不定的尘埃，升起又沉落，然后沉落又升起。四方格稿纸上的留痕，想必是长期失落的灵魂的内心表白吧！

我曾伫立于民登岭，眺望沉睡在阳光下的长桥，延伸向彼岸的另一端，像极黄铜色的记忆，一条永远活在千古神话的巨龙，正等待时机，让永不干涸的长江水洗净身上久受羞辱的鱗片，然后在千千万万人民的守护下，腾云驾雾，飞向梦想中的天堂。理想国土的毎条大大小小的河，细流成川，淌湿了心里的每一片笼葱的绿林。星光满天的夜晚，皎洁的满月如年轻诗人的魂魄，通往深邃远长的文学道路时，不知觉掉人命运自设的迷宫。于是我从阴森的梦里醒来，透过重重叠叠的树树叶叶，瞧见月亮正追逐失去颜色的影子。灰飞湮灭的记忆，在水深的清夜里，逐渐重新聚拢，荡漾着无知的未来。

我想起昨天的夜深归来，乘坐的巴士安稳地奔驰在巍峨的槟威大桥上。望向右首的搭客，他均匀的呼吸声在黑暗显得格外安静。时间在静寂的来临前，仿是听见无奈的感觉正缓缓流掠过内心的蔚蓝海洋季节，温柔的夜总是令人心动的。月亮孤寂地躺在黑色的帘幔内，皎洁荒凉的月色涌动着难言的感伤。起伏不定的马六甲海峡轻轻摇晃黑黝黝的身躯。晶莹的星子犹从海平线升起，直追延绵无尽的穹苍，发出熠熠的光辉，亮丽了整片一望无垠的天空，高大的灯柱从海面轰然矗立，彻夜守候足下的车辆。耀眼的光芒，悬亮了岸边的船只，悬挂了年少的心的旅程，就像是雨后林野的蓝天空，我侧首注视着窗外不停倒退的景物，一些往亊的脸谱逐渐模糊，迷蒙了视线。

(注一）Keris马来民族使用的短剑。

(注二）Bismarck 徳国政治家，德意志帝国第一任首相。

1995年5月9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火车情》 陈金香

小时候，在渔村的老家里，面对着茫茫无际的大海，看着一艘艘的轮船、海船在天海之间缓慢地移动时，小小的心灵总会这么地想：哇！如果那是一列长长的火车，载着我在天海一线中，轰隆隆轰隆隆地向前奔跑，该是多么有趣的啊！

“小板凳啊，排一排，小朋友们坐上来，坐上来啊坐上来，我们的火车跑得快啊，我当司机把车开……”

这时，我总爱咬宇不清地哼起这首刚刚学会的儿歌。

家乡有山有树、有路有车，有海有船、有天空也有飞机，但没有铁轨，也没有火车。

在我成长的岁月里，坐火车变成了幻想中的关梦。我万万没有料到，十二年前的那一天，我宽会飘洋过海，从犀鸟之乡飞来了吉隆坡，更没料到，从此就在这大都会里立足生根，日子一眨眼间就晃去了整十二年。当然，来到这大都市，我的见识不再限于大海和渔村，而童年，少年的梦也逐渐成真。

记得第一次见到真正的火车，心中充满无限的亲切感，仿佛我与这长 长的爬虫早已认识良久，至今蓦然相逢，那种雀跃欢欣的感觉实在难以形容。

而第一次坐火车，珐为了去新加坡参加弟弟的婚礼。那时，也许闶为心情紧张，也许因为渴望太久了，当火车轰轰昧隆地在铁轨上摇摇晃晃地移动时，我一点也没有梦里的浪漫感觉，反而觉得全身都在剧烈地颤抖。

尤其是胃，翻腾得厉害，一颗心更时不时的冲到喉头；仿佛就要伴和着黄胆汁呕出来了。

望窗外，那些树啊山啊屋啊都在急速地后退；只望了那么一下子，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也在向后走，顿时觉得头晕眼花，连忙闭上眼睛。

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呜——

火车走走停停，一路巔箴不止，我的心也上上下下，起伏不定。好不容易盼到了尽头，火车到站了，一跳下火车，顿觉得满天星斗，不知身在何处了。

童年时幻想火车是可爱笨重的大爬虫，载着自己和同伴们翻山越岭，快快乐乐地向前行。少年时幻想火车是一匹骏马，自己则是意气风发的骑师，大滇旷野，自由奔驰:而今，真正尝到了坐火车的滋味，那少年与童年的梦早已被轰隆隆的车轮辗得破碎难寻了。

对火车的热爱从此减低了许多，直到那一年，参加一个旅行团到曼谷游玩，由于整个行程都以火车为主，长达一个星期都在火车上度过，这次才真正领略到坐火车的乐趣。

记得，当时的行程是由吉隆坡坐火车到北海，又由北海搭乘泰国火车 到合艾、芭堤雅、曼谷等。

这是一次非常愉快舒适的火车之旅，尤其是搭乘泰国豪华火车，车身平稳，整格车厢一直保持着清洁明亮，而服务员的亲切态度，任劳任怨的精神让人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更难忘的是，在小小而干净的餐厅里，充满了泰国稻米的清香味，坐在舒适的椅子上，吃着由炖盅盛着的热腾腾的肉粥，望着窗外飞驰而过的风景：那一路上看不尽的田园农庄景色，连绵不断的山峦，简陋原始的茅屋、弯曲的小河，鲜花怒放或青葸笼罩的园圃，荒芜的田地，在铁轨旁欢 呼髙叫的孩童，挽着一篮篮食物叫卖的小贩……

异国的景色和人物风情尽展现眼底，变成了心灵深处永难忘怀的镜头。

夜晚，躺在刚换过干净床单的小床上，看着星光交织着灯光，闪闪烁烁，一路而去：而轰隆隆的声音就像催眠曲，催着我又回到了少年，回到了童年的梦里……

轰隆隆轰隆隆呜！我驾着火车跑遍全世界啊全世界——

这次的火车之旅让我回味良久，对火车又开始有新的憧憬。

但这憧憬没有多久又让另一次难忘的火车之旅辗得支离破碎了。

那是前二年的事。那时，我随一批文艺界前辈到中国长江三峡游玩。回程时，我和芬决定离队到桂林一趟。

在桂林逗留了二天，芬决定到南宁探访从未谋面的叔叔婶婶。由于当时中国内陆飞机频频发生灾难，很多人因此产生恐惧感而不敢乘搭飞机， 结果导致中国内陆飞机时常取消飞行。

我们原本打算由桂林搭飞机到南宁的计划也不得不改变了。

与芬商貴的结果，我们决定搭火车到南宁去，通过芬堂哥在桂林一位朋友的帮忙，替我们买到了二张坐席的火车票。

由于从桂林到南宁须一天一夜的路程，那位桂林朋友深怕我们捱不住苦，便向査票员求情，让我们到卧铺车厢里等，一有空位便马上补票，这样，就有卧铺可睡了。

也许因为我们是来游玩的外国华侨，那位紧绷着脸的查票员只瞄了我们一眼，便让过身子，挥手叫我们上车。

尽管热心的桂林朋友在我们未上火车前，已给我们许多心理准备，但一挤上车厢时，我还是打从心里抽了口冷气。

只见小小的车厢里早已挤满了人，一排排，一格格的卧铺早被占满了：一大包一大捆的行李堆满了走道，车厢里乌烟掸气，排泄味混合着香烟的辛辣味迎面而来，呛得我们眼泪都流了出来。

火车开了，车厢里呼朋唤友，高谈阔论的声音掩盖了轰隆隆的车声。

一位女服务员走来，问明我们的情况，便网开一面似的让我们在车窗旁站着等。

“现在卧铺没有空位，一有空位就替你们补票。哎，你们就站在这儿等吧！”

女服务员木无表情地说，但声音却十分动听。

无计可施，我和芬只好抱着行李，把脸贴在窗上，看着窗外的景物飞驰而来，又飞驰而去。

也许是车内的谈话声太吵了，也许是那股臭味烟味太浓了，所有的景色都不曾在人间留下。

仿佛是经历了很长的时间，火车像是走过了千站万站，熙熙攘攘的人群上上落落，但小小的车厢永远充满了人。

也不知过了多久，先前那位女服务员终于走过来叫我们去办公室办理补票手续。

啊！终于有卧铺可睡了。我们拖着麻痹的脚随她到办公室去。

付了钱，拿了卧铺票出来寻找床位，对号一看，咦，我们的床铺早已坐着二名彪形大汉，正在那儿指手划脚，口沫横飞地谈得津津有味。

我们把票在他们面前一扬，故意说出号码，他们却理也不理，让也不让。

没办法，我们又只好去找服务员。一位男服务员听了我们的投诉，随我们到车厢来，经过我们的床铺时，竟然视若无睹，反而把我们领到靠近洗手间的床铺旁，指了指上下床位：“这二张床铺就是了！”

什么？号不对坐嘛？我们持着车票，想抗议，对方却不耐烦地皱着眉，走了！

我和芬交换了--个无奈的眼色，实在没有勇气再去理论了，只好忍气吞声的连人带行李一起抛向那小小而紊乱的床上。

头尚未着枕，一股酸臭味扑鼻而来，仔细一看，整张床单肮肮脏脏的充满污溃，也不知几天没换洗了，再拿起枕头一看，扁扁的枕头满是油腻腻的一片。屏息静气地考虑丁一阵，结果还是敌不过现实，只好从行李袋里掏出一条手帕，铺在枕头上，就这么将就着躺下去。

火车一路巔簸得厉害，一整天，一整晚，来来去去的脚步声不断经过我们的床铺，不曾停竭的开门声，关门声，洗漱声，呕吐声，连带着那股浓得化不开的臭味，烟味无休无止地纠缠着我们。

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呜——，到站了啊，快下车吧——

我睁着眼睛，不停地祈祷，真希望这列火车马上长出一对翅膀，一下子就飞到了目的地。

好不容易盼到漫漫长夜终于过去了，新的一天来临了。

摇摇晃晃坐起来，闻着洗手间飘来的异味，踌躇良久，还是不敢推门进去。

这个洗手阆太多人用了，难免污秽，不如到其他车厢的洗手间看看，也许可以找到干净一点的。

主意打定，向芬打了招呼，便拿了毛巾，摇摇晃晃地下床，又迳直摇摇摆摆地向前行。

晃过二个卧铺车厢，刚打开第三个车门时，举目一望，不由机伶伶地打了个冷颜。

该怎么形容呢？这格车厢的情景太熟悉了，就像我们下班时搭乘的迷你巴士一样，整格车厢都是密密麻麻的人头。

他们或站或坐或蹲或躺在行李上，张张望过来的脸庞写满了疲惫。一股汗酸味混合着烟屎味迎面扑来，教人闻之欲呕……

我连忙关上车门，回过身来，又摇摇荡荡地荡回原先的车厢，刹那间，满腹的怨气都消失了。

望望四周，嗯，这里还有空间可以走动，那边还有床铺可以躺一躺，蓦然发觉，这格车厢比起那格车厢，无疑是人间天堂了。

也许是心境的突然开豁，再不觉得车厢的空气沉重难受，反而能以新的心情新的眼光来观察这车厢里的人和事了。

这车厢里的人可能大部分都是坐惯火车的中国人。他们神态自若，或三三两两的抽烟交谈，或拿出自备的食物，一家大小围在床上慢慢品尝，或走来走去，指指点点的向大家报吿火车到达哪一站又经过什么镇什么乡了：也有读报看书的，也有听收音机的……

形形色色的人，各自做各自的事，小小的车厢恍若一个小小的世界：这里肯定充满了故事，也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梦。

听说这列长长的火车已经走了几天几夜了，它轰隆隆地从南走到北或从东走到西，走过了无数的城镇，也走过了漫长的岁月，它的格格车厢永远充满了人，充满了故事、充满了梦。

难怪啊！这列火车总是沉重的，总是格隆格隆地呻吟，它驮负着太多太多的梦了。

呜一到站了！到站了!

随着人群眺下火车时，回首，那列火车尘土满身，疲惫不堪地停在那儿，望着望着，我忽然深感遗憾，一路来，由于满心的怨恨，我已经错失了许许多多的风景了！

后来，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再乘坐火车。但我依然喜欢火车，喜欢听它轰隆隆的叫声，客欢那摇摇晃晃的感觉，更爱在不同的车厢里看不同的人生，捕捉不同的梦！

1995年5月12日刊于《新明日报•海鸥文艺》

《热带雨林走一回》 李国七

我总认为，旅行最可爱的是旅行本身，不是它开始前的预备，或者结束后的回想。这个想法最近变了，因为之前与之后，其实跟旅行本身是分不开的。我们现在正站在铁路的最后一站。我们是一群自然生态的爱护者。

我们伫足的地方，其实曾经是热带雨林的一部分，渐渐所谓的文化与文明來了，渐渐热带雨林让位给城镇与工商业去占据.

当今世界，关心自然生态的专家、学者不断地把注意力集中于热带雨林的时候，在马来西亚的我们，到底在做些仆么呢？他们纷纷査探热带雨林、收集资料，研究，更进一步去认识，确保为以后的人留下这片自然的 重镇时，我们又做了什么？

我们真是一群后知后觉的人。

除了现在，我们终于来到山脉区的热带雨林的边缘，准备深人去认识那片森林。

出发前做了不少准备工作，跑步练气，背着行李（大概三十公斤）爬斜坡，又购买许多生活上的必须——一些成药、手电筒、电池、火柴、罐头食品、快熟面、轻便的锅……等等等。桃选这些东西时，又要确保不 是塑胶的制成品，不然污染了雨林，就跟我们最起初的目的完全相反了。

火车载我们去后，我们开始走第一段路时，感觉终于要依靠自己求生本能的时候了。我们训练自己这么多日子，准备功夫够吗？

真是一个考验。

从HULU TEMBEliNCi那座小镇走下去，我们知道我们会遇上一些原 住民的村子，也可能会遇上一些森林巡查员，之外，可能就没有了，况 且，我们不打算选择游客去的路线。

申请准证的工作是由別人去做，采购需要品不是我。搭营也轮不到 我，我的责任是生火煮食。

我们这段行程，计划是一个星期，七天六夜。

所有的成员都是怀着极端好奇新鲜又戒惧恐惧的心情参与的。因为我们知道，这么纵走人森林的组合不多，我们也知道，探勘深山不是去迪士尼乐园游玩那么单纯的事，这儿，有各种现代人想像不到的、潜伏着的危险。可能会遇上毒虫与猛兽。前途是谜，令人惊喜，也使人心忐忑不安。

我们会遇到什么？能否平安回到平原与城市?没有一百巴仙的保证。

一位朋友笑说：“已经交代好后事了”

我听着，但笑不出来。

一团有十个人，全是男性，包括聘请的原住民响导。罗丹是个没有年龄观念的人。问他几岁时，他摇摇头，当然，也不方便查他的身分证。况且领队说“他身手娇健，管他今年几岁。”

团中包括熟稔登山常识的年轻人艾力与肯，其中一个负责记录，另一 个负责摄影。另外一个山美是刚从印度留学回来的学生。其他团员包括一 个雨林植物专家，至少，他会辨别哪种植物有毒、哪种植物可以食用。我 们都是不同职业与生活背景的，除了都是大自然的爱护者。

团中有两枝枪，防身与打猎用的，另外，每个人都带着童军刀。还带了一只狗。

我们都知道，这种探访带着相当高的危险性，但没有人肯退却。

第一天

天气/晴朗

热带雨林中，虽然大太阳当天，参天古树下的我们，还是感觉阴凉。一路上，蔓延植物十分繁密，一路走，一路惊心。我们遇上几条蛇，猛兽倒没有。

登山路线还算平坦，没有难度太高的斜坡。我们一路走，一路找第一 天扎营的好地点。当然是原住民罗丹领我们去的。

团长吩咐：“如果可能，不要食罐头食物，等到最需要时才动用。”团员收集了一些干柴来生火。因为干柴不算太干，起火时起了很浓的 烟。火堆必须继续，不是为了取暖，而是避免虫兽靠近。在营幕的四周， 我们又洒下了硫磺——防蛇。

对植物有研究的团员挑一些可以吃的嫩叶回来，乂好运地拾到一些菇 类与野果。包括SENTUL，—种很酸的，橙黄色的果实。

一个团员钓了几尾鱼回来。

我杀鱼，替他们准备简单的烧鱼，又炒简单的野菜，至于那些可吃的嫩叶，就给他们来一个凉拌。

那个时候已近八点晚上了，森林中更是昏黯。

可能走得太紧，午餐又只是几片面包，每人都对食物相当满意。

然后大家听团长明天的计划。其实也不外是挑选的路线，打算走几公里路之类的东西……然后，提早休息，我还有很长很远的路要走。

雨林的夜不是安静的，漆黑中。不知道有多少的猛兽与飞禽在觅食，虫类也不安分地骚动着。

第二天

天气/微雨

一路上，空气是潮湿的。这一段路，除了各类板根、支柱根、木质藤本与缠勒植物等热带雨林特有的植物外，我们也发现不少兰科植物，兰科植物也是我们常说的胡姬类。

罗丹替我找来不少水藤，水藤的含水量高，可以吸吮水汁解渴。植物学家朋友开始收集标本，记录资料。

午餐草率地吃，晩餐我们等到露营地点才吃。

状况：一切平静。

第三天

天气/晴朗

我们继续赶路，竞然发现有新鮮的鹿粪。罗丹判断，不久前一定有鹿 群经过，是一种马来人叫SELADANG的大种鹿类。

罗丹显得很有兴趣。我们不以为然。因为我们的目标不是狩猎。而 且，那么大的一只动物，我们吃不完，猎来太浪费了。

那天，我们猎的是果子狸。三只够十个人吃了。

一路上，听到鸟叫，却没有看到任何山鸟。

团长再次强调：“我们不是猎人，我们只是观察，不是破坏。”

我们没有遇见任何猛兽，包括山猪。

说起山猪，有经验的登山者分享他们的经验。“这种动物的撞力很强。它的獠牙可以严重的戳伤我们，伤重的，甚至可以促使死亡。”

第四天

天气/豪雨

大雨冲洗过的山路，滑不留人，有几个团员摔跤，包括我。团长决定浪费一天，找地方躲雨。

我避开空旷地点到枝叶繁密的大树下去。

幵始吃罐头食物。

第五天

天气/阴爽

我们尽量不选藤葛纠缠的灌木森林走。

“不想砍倒那些植物。”团长坚持：“让我们离开的时候，它开始保留最初的面貌。”

当然，我们走过的地方，似乎不少有原住民测量队，或者其他什么什么团走过的痕迹，很多荆棘有被砍刀拓过又长开来的成绩。

所以，我们又说：“太多的登山队伍不是好的。给伤害过的树木，根 本来不及疗伤又给重创了。”

我们也发现一些罐头罐子与塑料袋。大概是被埋后，又给野兽掘出来，或者，雨水冲洗后，乂露出地面來。

第六天

天气/不知道

我的体力已渐渐不能胜任了。

热带雨林愈来愈厚密，不用砍刀根本不能前进。

我帮植物学家背一部分的标本。

原住民罗丹猎了一只鼠鹿与几只山鸡，我们烤来吃。那天我们碰上一只老虎。

人与老虎对峙。虽然大约有五十码的距离，心还是“碰碰”的跳。后来，老虎慢慢跑开。大概以为我们是另类它没有碰到过的新邻居。

第七天

我们开始走在回去的路上。

罐头食品吃完，空罐子我们留住，加上一些标本，背上的负担跟上山

时没有什么不同。

我们抵达原住民村子时，已经多走了一天。

原住民烤一些山芋与野猪肉给我们吃，当然，也喝他们自酿的酒，旅途上的疲惫是到了极限，但精神上却满足得不得了。

团长问我，“以后还会来吗？”

当然会。我肯定。

原始森林给我一种心灵上的祥和与平静。

我还会来的。

环保的醒觉

那次纵走的目的，原是为了深入了解山脉的植物与收集一些标本。成绩虽然不算很理想。这是植物学家朋友说，他改次还打算再来，有更充足的准备与仪器，对我来说，它是一次知识的探访。

因为，特別是最近ᅳ半岛的经济快步起飞，工商业的发展，对自然界却是一种伤害。游客与工商业的急迫，使海岸变得越来越脏，使森林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的环境，迅速地消失。

为了跟这股风气对峙，我们要有环保的醒觉，参与保护环境的工作，才能保留这些永不回来的自然宝藏，给我们下一代、或更更下一代的孩子们。

做为结束这段文字，我想写下一些关于“印地安人的骚歌——护卫大地的宣言”。

当美国政府向印地安的杜瓦未舍族建议收购美国西北部的土地时，杜瓦未舍族的西雅图酋长说过这么的-些话：

“没有人能够购买大地上的空气泥士的温暖……因为我们并不拥有芬香的、活泼的流水……大地是我们的一部分，我们也是大地的一部分…… 你们怎能向我们出钱购买呢？……”

他的话，就是现在环保精神的原动力，但愿我们也有一样的醒觉。

在建设的同时，我们避免破坏。

我们预防，不是疗伤。

位愿在未太迟之前，我们还来得及珍惜大地的恩献。

我相信，认识大自然，就是往这方面走去的第一步。

写于1995年5月13日《马华文学大系》

《回到旧时地》 浩于豪

那年离开后 回乡的梦 涓滴成溪 汇集成河 潺潺的河水 不停地唱唱白了头

四十七年了，就快跨越半个世纪，半个世纪的梦，你说长不长？心的田野，种上了梦乡与情结。那可是一条剪不断的脐带，一途牵着，一途打着结，从海南岛牵到南洋。

从海南岛的加积到南洋，路是曲曲文折折。梦，却在昼夜里尽情地发 酵，无边无际的思念，挂起灯，奏起了歌。

灯，亮起了。歌，唱尽了，那又能怎样？当时的归乡路，已被拦住。 第一个故乡，第二个故乡，一个在那头，一个在这头。

那头与这头，泪在流，泪光在闪。梦的整个结构一直在扩散，又不断的在重组。

梦的边缘 绣着小小的幻想 说不出口 只留给了自己摊在心里

现实生活中太多的幻想，打着许多的花蕾边。

有一天，阳光允许花蕾可以绽放了，幻梦，不再是梦。幻梦突然变成了一朵朵的理想。大家都想绽放，在以前的旧时地绽放。

这是真的吗？真的可以回去看看了吗？真的可以回去看那块土地，土地上的一切一切了吗？

啊，终于有机会把梦给摺起ᅳ此刻，隐隐约约可听到存在记忆里东西在叫，在呼唤。

听到了，听到了，来自远方的声音，全都听到了。

许多的感觉若能禁得起时间的考验，オ算是真正的精神。

说说，怎么总是按不住这颗心？

梦就快实现了，还是先把心情整理好。

—个回头

需要这么多年的等待

一个回眸

需要多少白发的牵引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催。

人家说，回乡须断肠，但是回来，总是一件很好的事。

时间虽然拉开了距离，怛又将距离凑合。

别时易，相见难。相拥时，就要珍惜这一刻，不要轻易的把重逢放在 下一个等待。下一个的等待，那还须用上多长的时间？

思念隔着重重叠叠的日子，相逢成了真实，但也竟成幻梦起来，是真是幻，湿湿的泪水，决了堤的口。

泪要流，谁又能挡得住？相见的泪，泪无波后的欢笑，都是心灵上理性的组合，都是感性上的关怀。

他们说，都懂得回来看这块土地啊！

这不是懂与不懂的事，这是心灵认同的回归啊！ 还好，天在，地在，人也在。

用一个当年的最初去网

网一个最初的真实

离开这块土地，又重回这块土地，时空的交错，换成了许许多多的问号。

记忆的东西，可说是一种存在与不存在的东西而已。

回到祖家，小径两旁的七里香，溢着一种亲切的欢迎。土地上的呼吸，你嗅到了，上园下园的树，你也看到了。

这是我以前耕过的田吗？田里的游鱼呢？流水呢？

那是我以前种的树吗？哗，都这么壮了，还好，仍在。

以前那一排的荔枝与黄皮树呢？全都去了哪里？

告诉你，孩子，下园的那口井，还是我从南洋汇钱回来挖砌的呢！

老家的树叶 依然是绿 老家的小路 依然要颠簸 下园丼里的水 依然清澈如普

许多往昔，不再回头。只有往事，常挂在心头。

以前流过的汗水，早已流失，以前流过的泪，也已用干，只有萦绕在 心头的前尘往事，仍然湿润。

以前大水的时候，田里什么都完了。我只有把荔枝的种子磨成粉，装在一个小布袋里，放在溪流里，让溪水冲掉它的苦涩，才来吃。

以前煮菜，哪有多余的油下锅。好不容易才买到一块肥肉。当锅一热，捉住它往锅一抹就是了。哪来的配料呢？有盐下锅已是很不错的事了。

现在，现在都好了，日子过也过得比较松适，我们那个时候啊！ 往事的不堪，难难道尽。

以一些常挂在心坎的 交换一些 不曾见过的光景

日子来去自如，一直在述说着许多不同的故事。有情的人，把以往的记忆空掉之后，又将另一种的收集填满它。

这样一生的感受，一直在框内反反复复。

他们的心境，他们自己知道。明了以外，只要那是坦荡的满足，就好了。

他们相拥，且说，路已走了一大半，我们的人生，没有太多的明天。 明天，明天是属于下一代的。

你挑来了情结，我挑来了思念。他带回来了牵挂。大家都歇歌，大家都坐下。来，请喝我从南洋带回来的咖啡。

怎样？味道不错吧！

南洋与唐山，画成了一直线。

一种闲谈，一句问候，一样可以捕回一种的过往云烟。

回到旧时地，四十七年了，我老爸说，叶依然绿，土地依然香，只是，时光不再。

回到旧时地，时光已不在。

稿于麻坡，两窗画室

1995年5月19日刊载于《南洋商报•商余》

《松柏没有春天》 张木钦

在万木欣欣向荣的春季，园电的松柏憔悴，一副历尽风箱的样子，游人对它不瞧一眼。

在风重呼号的季节，松柏坚持不落叶，保持常青姿态，贏得几许赞美，现在退居一旁，绿叶蒙上一层尘埃，衬托得春风杨柳更加精神焕发。

枯木逢春真是奇妙的景象，落尽叶子的树木看来了无生气，转眼之间便生机勃勃，有的先绽开一树的繁花，有的只顾抽叶，由嫩绿转为青绿，叫人体会到什么叫作“青春”。

我偏爱柳树，老干挺拔，新枝柔软，嫩绿枝叶在风中揺曳，仿佛披上一层轻纱，垂落到水面，倒影在水中。

中国人却似乎偏爱梧桐，尤其是在市区内、街道边、庭院里都可以见到，南京有一条路的梧桐特別美。郊外，白杨成行，又是一番景象。

传说梧桐高而直，风凰飞来非梧不栖，是君子树。其实梧桐并不高，人们喜爱它可能因为它善解人意，浓密的树枝在复天挡住了炎阳，给人荫庇，秋凉后自动把叶子除下，洒下一片天光，它知道人们需要阳光和温 暧。诗人说秋雨梧桐叶落时，不必秋雨，一阵微风便落叶飘飘，黄叶铺满 地面，营造了秋的气氛。春天一到，它开了满树浅紫色的花妆点人间，报告春已来到。

松柏并不出现在街边或庭院，它远离市廛，家在深山野岭，以及名人的陵园和庭院。最有名的松应该是受过帝王封诰的泰山大夫松树，好像孔夫于那么至圣之人，墓圃也只有柏树。

我见1过很多古柏，二百年的老树算平常。柏树一老便有怪病，有的中

空，有的撕裂，劳动管理人用水泥去填补树洞，用铁片去箍树身，用大柱去顶斜枝，柏园像手术房，老而弥坚的倒罕见。

松柏长寿，银杏、国槐、椿树也都是千年树，不知怎地画家偏爱松。不只树长寿，藤也长寿。孟府有一条紫藤。据说元庙种的，盘着银杏，像大蟒蛇，成为奇观。

屙到松柏憔悴在春天里，贼有异祥的感觉。中国人的生活哲学讲究顺应天时，万物皆如此，进人冬天苹木凋谢，鸟兽冬眠、积蓄力量准备在春天爆发生命力。松柏却在严寒中苦苦支撑，到冬天过去已精疲力竭，可说壮怀激烈。

得到一个冬天，失去一个春天，算起来还是一条数。看来松柏为了维持“长宵树”的形象，付出的代价可不小。

祝各位松柏长青。

写于1995年5月22日《马华文学大系》

改选 洪杻秋

会场里的空气溽热煉闷，熙熙攘攘出席会议者中的那股酸酸腥腥臊臊的汗水与油腻味，混合着熏着让人感到煻闷缥缥渺渺的香烟味，拌和着闹哄哄的喋喋吵杂声，把会场搅混得一片喧闹混乱。

他全身上下的汗珠轻易地从毛孔里钻了出来，快速地浸湿了一身。背脊上的汗珠更是不客气地把洁白的上衣狠狠又紧紧地贴黏在背上。背脊上遽然似乎爬满了温热湿漉漉的虫子，痒痒地。于是，他柔缓地挺直了身子，把那股不舒服的烦躁徐徐地咽了下去，目光徐缓地游移在漫茫混乱中寻找，双手却优雅地搁在跷在左脚上的右膝盖上，目光更是刻意柔和地融开一绽温馨的笑容，寻找与会者回飘的仰慕与赞赏。

与会者似乎忽略了他的存在。他们都沉醉在兴奋的挑衅中，缱绪于亢奋的预测里，就像观看斗鸡的群众，兴高彩烈地奋袂在一个个漾开的欢乐里，圈圈涟漪浓浓围住。他有点失落的感觉。他的目光都穿过了缜密中的空隙，落空了。一丝丝的惝恍渐渐地在心头爬起，让他感到有些贲胀。他狠狠地咳了几声，然后移动一下坐姿，只觉得一阵的堵塞，涨闷的失落感让他感到有些僦僦的空虚。

他急忙把目光往身边一移。那个被挑战的团长不安地把熏黑了的小半截香烟往嘴边送，吐着一团团一圈圈大小不一抖动散漫的烟圈，偶尔看他 咂咂舌头舔舔黏嘴唇，两条烟龙急促地从喝起的嘴唇及翕张着的鼻孔送了出来，遽速地融化在哗闹的茫然中。他侧一侧头，似乎在欣赏着某件他精心塑造的艺术品。这使他更清楚地看到对方一双白多黑少的眼珠在急速滚

动着；两片干海参似的黑嘴唇微微地振颤着苍白，闪烁在烟雾后喃喃地蠕动着；一道青筋隐隐在缀满汗珠的眉梭骨上微微跳动着，太阳穴就止不住轻轻地抽搐着。

他踌躇地挺坐直身子。两道笑纹禁不住缓缓在唇边漾开。眼前的呶呶嚷嚷及哝哝的哗闹似乎也荡开了一片憧憬，不停地翻滚折腾着新奇迷惑的幻像。他像骑上了翻腾的彩云，舒服且销魂于飘忽又迷蒙的境界里。心中蓦然像海水般澎湃起来，浪花溢来无数的泡泡，越集越多，在心湖里幻起无数的缤纷。

那一晚，当他疲惫但愉快地穿过落了一地墨黑的夜暮，路两旁的橡胶树与油棕树都站得笔直，似乎在迎接他英雄式的凯旋归来。在杈开枝桠舞弄着娇憨的林间，月光任意冲洗着天空，把天空都洗刷得一片淡淡的银色，月亮在一层层的云层拥托下，竟像是镶上了琥珀，就像陈永志的眼镜框似地，古老朴实却让人感到坚定有信心且无畏。

陈永志的话像汹涌的波涛在他的脑海里终日翻腾滚动着。他说：“老的霸住毛坑不拉屎，我们空有满怀抱负，要为群众做点事，也无法可施。”

他本身参加团体的活动，可不是为了名利。开始时是凑凑热闹，几个好朋友经常一起喝喝咖啡，吃吃宵夜，突然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大家也就这么一齐参加了团体，一下子就被推委为委员，于是生活开始忙碌起来：开会、筹款、活动、服务，一忙起来彷彿突然觉得生活竟然充实起来，蛮有意思的。

蓦然之间，他觉得自己竟是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人也彷彿变得一下子笃实起来，就像一块被掷进了水里的海绵尽力地吸取水份，赫然就变成重甸甸的一块，极有分量了。有时出席基层会议，在活动节目中被安排上台演讲，参加什么的受到迎接，他更觉得心中正燃起了一点小小火焰，慢 慢地它越燃越旺，越燃越烈，而自己正神圣地呵护着这一盏由小变大的火种，然后将它传递出去，燃烧了每一个角落，火舌正逐渐地向外伸展，而看着火种的蔓延，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满足，忽然间竟感觉到自己是围绕着月亮的彩云，飘忽忽而轻浮浮，把月亮衬托得如明镜一般，把银白的月光镀上大地每一寸的土地，让柔和的轻切抚摸能使人间更感美好与温馨。

然而，活动了不久，他又感到自己只不过是一个幽暗不可测空间里的 一颗小火焰，偶尔一阵风吹来，那可怜的小火焰就簌簌抖动，东歪西倒，分分钟都会熄灭，与主席比较一下，根本微不足道。他要像盘踞在屋檐角落里八脚大蜘蛛一样，高高傲然且永恒地伏在高高的角落里，永远是俨然 地俯瞰着人的头顶，冷漠地等着猎物的一个又一个自动送上门来，当人们

要看它时，不得不仰起头来，心中永远充满着敬畏与恐惧。

陈永志让他感觉到，自己就像蛰伏在深海里的大鲸鱼，闷在海里太久了。他要浮上水面吐气扬首，也好让人看到他庞大的体魄。然而，海面上似乎太拥挤了，他必须寻找一个空隙才能冒出来，而陈永志正是他寻找依靠的地方。陈永志是一个有远见且识货的人。他自己就像是一颗包在黑石头外皮里的金刚钻，默默承受着坚硬冰冷的挤压，陈永志正是一个雕琢玉石匠，他识货地惊见金刚钻的光芒，有心让他灿白澹澹的艳丽辉煌起来。于是，他开始与陈永志一伙人搭上，声音也开始甜起来，甜得让自己都感到异然，甜得像麦芽糖到处粘人，到处放交情。

他越来越觉得自己有点不像自己。可是陈永志告诉他，做大事的人不会计较小节，他总觉得陈永志讲什么都很对。这个社会容易让人忘记一切，人是善忘的。一路寂静的山路也还不是一样可以让人走进绮丽的回廊；虫豸们的徘徊一样可以让人把玩深夜的孤寂。路在前方无尽伸展，谁会往后望望黑寂的后路，谁会留意身后酖黑的过去？

冷落空寞的山路可以让月光冲洗得一片碧清，夜风可以为燥热捎来凉意，而向来最惹他讨厌的陈永志居然竟是伯牙的知音，识他为千里良驹的伯乐。陈永志竟使他感到充实，内心充满着使命感，宛如突然成为一名带兵的将军，负着艰巨时代的任务，准备随时牺牲自己来拯救群众。

黑暗的尽头会有曙光，只是他从没有预料到陈永志竟会是知他的伯乐。意料不到的事实总像黑夜般的诡异，但却改写了他的执着，就像悠悠夜风的突然拂来，掠动了他总是梳得整整齐齐的头发，搅得一头混乱零散。

向来是他最鄙视，总觉得对方是一头蛇鼠市侩的老狐狸，永远伺机伤害別人，残踏任何人，不择手段自我保护的小人，陈永志是他心目中最低级的敌人。然而，这头狐狸竟在一个恬静而深邃，不安却放肆的夜晚，像从凋谢的岁月里突然跨了进来，闯入他内心筑搭起那堵无形的墙，使他放松防御，让他来回的蹀躞着，竟将内心疑惑闪烁着殷红惨绿的火芒，点燃起一丝希望。

陈永志讲得一点也没有错，他是个有抱负的青年，他要工作要施展抱负，要真正服务群众。陈永志赫然的闯人，尖锐的话真像一把利刀直切人他那豆腐似的内心，然后将之翻滚剁得零碎，把他内心的秘密，一下子就翻了出来见了光，成为堂而皇之的斗争因素。

谁不想受人尊敬，三代以来，谁又能摆脱掉拳、钱与权？他内心里的英雄，万古流芳的包青天，还不是一样掌握着让人羡慕的权力，操使着生死大权，衣锦还乡，一路受人迎迓膜拜。虽说是一介清官，出门招摇过市，场面铺张扬厉，鲜车怒马，钟鸣鼎食，也是让人羡慕。

蓦然之间，他突觉得很过意不去。过去，他受到太多的误导，对陈永志的认识太少。陈永志就像一尊让俗烦的尘埃蒙封住的象牙塑像，他有责任去让塑像重放光芒，更有责任去呵护它，不让人随意亵渎。他万万预料不到，他鄙视的陈永志，竟是燃亮他彻底沉沦在一个幽暗不可测的莫名空间内漆黑浑然不觉察时头顶上的一丝火星的火种。那火种慢慢燃起，闪烁着富丽辉煌的宝蓝，他心中正亮起一排排蓝莹莹的火焰。而这火焰正是陈永志所赋的火种煽开燃起者。

会场内仍然闹哄哄，头顶上的风扇依旧吱吱地把一阵阵的闷热扇了下来，在人群中漾开带着腥臊体味与汗味，四处窜动。他徐缓地移动一下身体，不经意发现那被挑战的同志，竟是一脸忿忿恚怼，灰黄充满血丝的眼睛明显地充满着燃烧的愤怒，恶狠狠地逼视着他。他心里不禁暗自战悚了一下。

同志吗，应该是自己人，就算不是兄弟也该是手足吧。改选时的竞争只是一种考验，测试群众对你服务的满意度，评鉴服务的成绩。兄弟阋墙，外御其侮；兄弟刀枪杀，血被外人踏。然血应浓于水，友于之爱，兄友弟恭，灼艾分痛。竞争只不过是在履行民主的程序，改选是团结的另一个象征。

他仰起了脸，觑着眼向对方瞪去，然后双手悠然交叉搁在头后面，刚刚剃过的短头发，尖尖刺刺，他略为将手掌背反磨几下，发出沙沙的声音。中选是预料中的事，人嘛，应该打有把握的仗，而愿赌服输，竞争也 是一样，既然站出来，就要服从民主形式，不然岂不是成为“你民我主”？落选是必然的，两人竞争，终须有一方臣服，输的一方要像君子，不然团结岂不是要成为“乱成一团，糟成一结”。

他突然觉得身上热烘烘的。不久，陈永志将与其他工作人员从密室里计算票数后出来，然后他会以大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他的中选。于是惊叹羡慕的掌声赞声，四面八方涌了过来，恍惚迷离间他似乎又走回新婚的梦里，耳畔突然尽是漫天烟花燃放的声音，让人新奇刺激不想睡眠，而那胜利的感觉竟悄悄地在心底里浮浮漾漾，舒服地与满足感纠缠在一起，缓缓形成连绵不绝的成就感，涉涉闹成一片，还逐渐形成大时代的潫潫之气，振撼着内心的尊严，流露着骄矜的光彩。掌声似乎越来越响亮，而神往使他那双眼睛变成了两个月牙儿，里面隐隐约约地泛荡着灿烂的憧憬与向 往。然后就是Play Politic，他舐唇咂嘴，咧嘴呲牙地让得意为将来披上袈裟。对方是什么东西，他洋洋得意地抿着嘴笑，心头替对方涌起了寡妇丧子的悲哀，本身教育程度都不够，怎样学人玩政治？没有三分三，岂敢上梁山？要坐上那位置，让人敬仰尊重也要有份量。陈永志会欣赏他，当然有他的理由。于是，他故做潇洒，抓了抓头皮，倒剔起一只眉毛，歪着嘴儿微微一笑。

突地，会场一阵骚扰，像缺了口的堤岸，让汹涌的海涛挤了起来，响起了一片滔滔的嗡嗡声。蓦然之间，时间似乎停滞下来，一时之间，他竟好像被迷惘和迷茫牢牢地攫住。他嗅到一股紧张的味道，兀地从四面八方漫开来，在倏起倏落的人声中，像撒出去的粉末，盖头盖脸地乱钻乱窜，人竟像内外被掏空了，轻飘飘地似乎颠倒过来，脑袋涨呼呼地恍恍惚惚，整个人空洞洞地被倒吊在半空中。

突然，他瞥见受挑战的团长迅速与陈永志交換了眼色，然后站立了起来，快速迎了上去，两人竟并肩互相握了握手，然后一齐举起双手，做出胜利的手式。

他赫然傻住了，只觉得脑后一阵寒飕飕地揪起他的头皮的力量，让他心头一种极沉闷的空虚不断不停地啮着他，像一把钝刀钝锯磨着心口。他多么希望是自己的眼睛有毛病，但陈永志掩不住喜悦的圆脸，腮颊红红鼓缩缩，脸色严肃但喜洋洋与团长揽住肩膀。兴奋咧开一列列的喧哗，将亢奋住人群里一掷，狂飙似地掀起一股又一股的喝彩及掌声，把插科打荤，冒着涔涔大汗蜷卧在绝望中却仍能存着一丝希望能觅得奇迹的他，萎缩于热滚滚烧了过来沸腾腾的喧嚣。突然，他感觉到很冷，呼吸进来的空气竟变得寒冷无比，鼻管里突然酸溜溜的，脸也泛白。

“我们请挑战者上台。”陈永志红光满脸，腋下汗湿了一大把，背后早已也汗透了。他突觉得会所内彷彿一阵阵阴风飒飒吹过，霎时间，他发现陈永志竟是那么的猥琐，而他竟是那最猥琐的人培养出来的继承者。他满心感到憎厌，浑身的肌肉竟不听话地哆嗦起来，他站了起来，以惨惨戚戚的眼光瞅着陈永志。出席者亢奋地将他一拥而上，竟把他拥到台上，站在受挑战的团长身边。他感到一种软溶溶畏生生的感觉泛上心头，内心开始发冷，手脚更冷，身体竟打着寒战。这冷的感觉一阵阵抽搐着全身，使他不得不紧紧咬着下唇，把唇皮都咬破了。

接着下来是什么他完全没有印象，只记得陈永志的嘴唇突然变得油润猩红，且不停地嗡动着，就像满山满林乱窜的风一般，不停掀起与会者一阵又一阵的回响。然而那演说竟像一把把锋利的剃面刀片，不停地在他的脸上刮着，他感觉到被刮得太干净了，连脸皮都被刮伤了，热呼呼烫痛不已，他仰起头来，不能让泪珠掉下，他硬绷绷地咧开一丝笑容。

有人要他发表落败的演说。他知道，这些人是要听他的团结是力量，同志是兄弟，落败应继续服务，职位只是服务的形式等等的话》于是，他傻呼呼倒剔起一双眉毛，像在学校里背公式似的歪着嘴喃喃说着，一心想按捺着，也应该把演讲说好，然而他呜呜的声音忽断忽续，听起来竟比哭泣难听。

他凛然一惊，不知道与会者是否会察觉他的失态？他那突然压尖了的嗓子，竟发出的是一连串的聒噪，像玻璃杯摔碎的声音，像磨刀一样的难听，抽了一口凉气，他蓦然发觉泌着汗的手心正下意识地磨抚着裤管旁，窸窸窣窣，一些与会者竟然抿着嘴轻蔑地笑着，他感到一阵晕眩，两眼发热，视线有点，心里的气恨像一块重甸甸的铁坠在那里，让他大口大口直喘气，他的心进人了黑夜最深处像舢舨小船在巨浪中颠簸。

他略略转身向人群溜过一道求助的目光，让他蓦然一惊的是他竟落了单，身影单薄纤细，好像一只孤独的鸟，散发出呆呆的呆板气息。一种空虚无助虚弱的感觉攫住了他，似乎每一颗空气都对着他敌视，像铁块一样落了下来，扯着他掉人一个幽暗深不可测的空间。

幻想与现实成了鲜明的対比，绚丽的幻想绝不可能成为平淡孤寂的现实，对自己的天真，他突感到一股战栗沿着脊椎骨骤然升起，然后辟啪一声将一座雪山崩了一角，于是天崩地裂，雪球滚滚而下，汹涌且带着剧寒，把他浑身的血液凝固住了。

他看着支持者拥着团长，团长抱着陈永志，陈永志兴奋的脸红鼓鼓肆无忌惮地狂热地舞弄着胜利者的风华，髙兴得跟狗一样东嗅西窜，溶溶地掀着一阵阵让他感觉受伤很重的激昂慷慨，像一个酒徒在一个放肆而酗酒之夜，一脸深赭色的跋扈，红而皱向外专横暴戾地狂卷着。

他感到一阵鸡皮疙瘩，又似乎嗅到一股粪臭味，一股混合了绞杀了他的尊严，枪毙了他的信赖，强奸了他的感情，奴役了他的灵魂后让之弃遗荒野腐烂发臭与泥土融为一体的恶臭味，感觉到其味又黏又腻，蜷伏在狂热的喧闹中，久蛰在内心的霉气一放出来，被人气一急升折射，在有限的空间中抖颤。

含泪的想望，微笑的幻灭，出奇的悲哀，世紀末的抑郁都突然融贯在现实中，他们紧紧拥抱着空虚与绝望，却拥有整个世界的梦；他们兴奋地狂热舞着，却践踏着他内心狂怒的悲懑愤怼，践踩着内心狂泻的绝望与虚脱。他好像落水的人，抓着急流中一条短小的细绳，酸腐的空气里，羼杂着让人窒息纠缠在一起的绝望，沉重地紧罩着这个瘫痪的会场：嘈杂与落寞是交替的，黑暗永远与光明混淆着，绝望则与亢奋在默默交配着。他突然粗声浮气发出一种古怪，像哀哭又像嘟哝的笑，心想着接下来的日子，他必须背着真实的自己，掩盖起人生傀儡戏真实的一面，挤出粉墨上场的甜蜜微笑，陪着胜利的团长到处庆祝他的辉煌，宣扬着团结是力量，万众就一心，同志像兄弟，就像涂满一脸鲜艳的地方戏剧角色，撮尖嘴唇啡嗤 啡嗤以假音唱着，又一心一意护着脸上精心画描的妆，怕粉团簌簌掉下，让那脸谱永远是百顺脸团团地，细眉细眼。于是，观众拼命喝彩叫好，那是戏角应有的功力，如果有意走的是煌煌绮丽的回廊，就像耀眼夺目的模特儿，必须付出让人彻底欣赏胴体的代价，穿着暴露的衣装在台上搔头弄姿让人尽情的以眼睛凌虐。

他仰起头咕嘟地吞下那不快的感觉，头一扬把那堵闷畏阴沉似白痴的涨闷及憋了一肚子的气都捋掉，手一抹那晚娘似的脸，咂嘴咂舌让口角生香再在眼里冒出一点笑泡儿，耸了耸肩膀，他一头钻进了满屋子的雾腾腾，热烈地握着团长的手，兴奋地祝贺团长的获胜。全场更是热闹喧嚣一片。

夜仍然会过去，平淡地过去，静静地又是一夜的消逝。

脱稿于1995年6月15日《马华文学大系》

《码头、咖啡、心情和夜》 商晚筠

夜遇在码头，一条河堤小街的烛光晩餐：

咖啡。

红茶。

异国风情。

酒。

请坐，菜单饮料，任选，

八点之前的夜空下，我在北方一个码头，准备人闸。

云和月，数百公里飞驰，一水两岸，我的岸遥远。为了一个似水风华的约会，我从北方码头应约而至，云层上想的不是码头而是咖啡，心里想点的不是咖啡而是谈笑间轻松的气氛和一室情调。

当然，每一次点的咖啡都可以Refili。

其实我们都是冒充喝咖啡的人。懂得品尝咖啡个中香醇的人都不加糖，所以蓝山绝对蓝山，双份Expresso绝对是双份Expresso，而你唇间的 咖啡绝对是咖啡。

一层浓郁的泡沫破阵后，一朵火升起一缕缕话题，不谈公事，不话当年，就只有今夜、咖啡和心情。

我的红茶。我自备一小茶匙的小隐和两颖即溶的边镇人情。

这几个小时就让我们买下码头吧！有人建议傍着河堤把咖啡喝到天亮，把天聊到天亮却不纯粹聊天。

一朵入定的烛光前，除了一时间甩不开的轻微发烧头疼和胃痛，我还带了两只山水洗净的耳朵和一片常绿的心情，在一个与纷扰世情隔绝的明净角落，听一段蝴嫌夫人同时等待剧院魅影的出场。

一杯咖啡后，沧桑的是夜，开心的是相知相遇。

河堤小街的餐饮者相继告别离去后，我们只消多加几毛小费，就足以把沿街剰余的咖啡夜零零碎碎买下。

就原先我们占据的那个角落，我们用小茶匙，小口，小口的，分享你碟子里一块可口的Boat〇ttay。

当然，咖啡还是可以Refill，茶壶还是可以再加一杯热水，而你的码头，请允许我再一次短暂的停泊。

选自1995年6月27日《梦过飞鱼》

《球》 刘言龙

这一切都发生在刹那间。

那一粒球就在四面墙壁内不断的弹跳，飞快的高射低冲，快得在我一愣后想做什么之前，球已停了下来。

一切，都已结束了。

刚才那一连串的玻璃碎裂声犹在耳边回响，玻璃屑似细砂和小石摊满了房间，遍地都是相片：有些是你的单人照，大部分是我们的合照，或坐或站，或正经或装模作样，你我的眼神有同质的光采，也有海滨晨光那样的温柔，掺着一些些的飞扬跳脱。

除了相片，你送我的那些东西也无一幸免。笔座缺了一角；笔断成两半；陶面具已碎成无数片；那只足球形的杯子也支离破碎了。

是谁这么狠心，毁了我深深珍藏的，属于我们的一切？

再望一眼那粒球，却瞧见球已破了，几件东西滚了出来。看清楚些，竟然是几个字：

“我、吧、手、们、分！”

这是什么意思？重排一次：

“手、把、我、们、分！”

不对，再排一次：

“我们分手吧！ ”

什么？ 一惊，猛抬头，瞥见你站在外头，长发轻飘，静静的亭立在风中，却是那么的遥远。

只眨了眨眼，你已站在我面前。思维退出了心室，重归躯体，第一时间内就瞧见你一脸的倦容，也有“世路如今已惯”的漠然。

我想说些什么，口微张，心房那一大堆碎物马上堵塞住胸口，又痛又闷郁，卡住所有的言语和思绪。

“你保重。”

你抛下一句话，转身就走。

我望向海天相连的前方，朝阳就像一颗橙红色的明珠，竟然绚烂得出奇。

我眨眨眼，揉了揉眼睛，再眨眨眼，揉揉眼睛，今早的阳光实在太刺眼了……。

1995年7月1日刊载于《文艺春秋》

《百花仙子想哭》 张木钦

牡丹巳被评定为中国国花，真为她高兴，从此恢复名誉。

故事说当年武则天冬天在长安宫中赏雪，忽然滥用天子权力，下令百花隔夜齐开，结果只有牡丹未开，武后一怒就把她打为右派，流放洛阳，负屈至今。

这就说明了洛阳盛产牡丹的原因，却说明不了何以远在山东的荷泽也盛产牡丹。荷泽与洛阳是两大供应区，今后必然生意滔滔。

做旅游生意的也有了新的名目，可以组织牡丹团，取代越来越贵的东京楼花团。以前花开时节动京城，现在恐怕要震动半个地球。

出国赏花，风雅之极，难度却很高，尤其是花期短的，像樱花，早两天来到是含苞未放，迟两天来却是花已残。我歪打误撞，撞正了一期樱花满园，不知道该怎么形容。

花期长的就比较好安排，像菊花。中国一到秋天，很多地方有菊展，去年菊坛大事是60年一次的小榄菊会，吸引了世界各地的爱花人，包括我的朋友林谷机和陈联科，特地飞行千里去赏菊。小揽在广州附近。

不知怎的我不太喜欢菊展。常见到一株菊培养成半球形，开出几百朵或上千朵花，技术高超，却不太自然。也有把菊花扎成龙凤之形，蔚为奇观，却嫌是喧宾夺主。

我喜欢像樱花那样满园盛开，不是崇拜东洋，而是崇拜自然。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那才自然。菊花本来也是漫山遍野地开的， 给人类ᅳ加工，花容失色，变成了菊花球，再不然便是菊花茶。

你见过茅草开花吗？那是漫山遍野，白絮飘飘，有芦花的味道。在成都大平原，一望无际的油菜花，大地成为金黄。澳洲春天的野花令人遐思，有朋友赠送一束，觉得比任何花都美。野花不一定比家花香，但气势不同，仿佛家花没了花魂。

我希望以后看到牡丹时，是自然的满园春色，不要折磨她。

除了枯叶的折磨，人们对花的亏待是给她加上了道德标准。花开花落自有时，何以冬天开花就是“意志坚强”？何以逐水流便是“轻薄桃花”？何以漫天飞便是“杨花无才思”？何以同时开放便是“苦争春”？

人说牡丹象征“富贵”，因富贵便有“俗气”，这，都不是花的本意。人心是佛，见到的是佛：人心是牛粪，见到的是牛粪。牡丹还是牡丹。

道德标准之外，若加上迷信和忌讳，对花真是侮辱。不知从何时开始，人们不爱梅花了，说是“梅，倒霉”，梅花身价大跌。

我想倒霉的不是人，是花。美丽的花遇到人真倒霉。

写于1995年8月5 日《马华文学大系》

《马华小说中的种族关系》 丁云

一

马来作家奥斯曼阿旺曾说：“一个茨厂街华族小贩的孩子，一个吉兰 丹马来渔夫的孩子；或一个印度胶工的孩子；他们流的血都是红色的；他们的痛苦感受也是一样的！马来人绝不是华人，或印度人的故人，我们共同的故人是贫穷、剥削、不平等和非正义……”

奥斯曼阿旺这种开明、种族和谐的情操是何等珍贵，何等高尚、伟大！

然而，生活在大马这样的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种族之间的摩擦、矛盾、冲突，始终盘根错节，此起彼落，错综复杂。在国家独立前与独立后近50年间，仍然萦绕在每个马来西亚人的心头，挥之不去！

马华作家如果是个社会脉动的冷静观察者，当今随着种族关系“时好时坏”的变局，切人现实，宏观地通过小说或其他文学体栽，加以反映及揭露。但审阅一路来的马来小说，反映种族关系的题材反而匮缺。其中原因可能是“种族问题”题材本就具有“敏感性”，作者一处理不当，很容易被视为“极端种族沙文主义者”！或被贴上“同化论者”的标签！另一方面，也担心作品完成，不被报章发表。因此，小说家有雄心“碰触”这方面的题材，非得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不可。

从马华小说浩繁的作品中探寻，还是会发现不少勇于披露此——“敏感”题材的篇章。

二

早期夏霖（已故）的《静静的彭亨河》，便描写了彭亨河畔乡居种族间的冲突与争执。背景是日据时期。其中一个角色是马来人，曾在警界服务，后务农。作者刻画了他对华族养猪及随意让猪只进人他的园地感到愤怒，也描写了马来人对回教的虔诚及厌恶养猪的华人。

在梦平的《铁道上的火花》一篇中，作者却选择了印裔青年与马来少女没结果的恋爱，作为种种关系的探讨。印裔青年是一名铁道局的铁闸管理员。他获悉他所苦恋的马来少女已经与另一位同族青年结婚，万分悲痛和失望，便自暴自弃，买了辆电单车，飞车寻刺激！一天傍晚，一列驶向新加坡的火车发生故障，两个车厢已脱轨，印裔青年知道心爱的人与她的 丈夫都在火车上，便驾驶电单车追逐火车，冒着生命危险，终成功阻止了 这场惨祸。也间接救了他心仪的马来少女与情敌。印裔青年虽得不到马来少女，但在紧急关头，内心的“爱”却战胜了“仇恨”，这在“种族和 谐”的基础上，也跨出了一步。

印象中，雨川的某些小说；小黑的《前夕》；商晚筠的《木板屋的印度人》，都正面或侧面地描写到多元种族的生活现实。年红的《兄弟情》，也刻画了劳动阶层的马来人与华人那种和谐共处，患难与共的“兄弟”关系！

砂劳越作家李永平的《拉子妇》、《围城的母亲》；梁放的《龙吐珠》，描写了华族移民与东马陆达雅族、依班人的相处关系。

其中最引人瞩目，大胆地全面描写种族冲突，最具敏感性的，要数丁云的《围乡》了。此篇小说发表于1982年，并荣获作协/通报小说奖冠军。因为“五一三”种族冲突暴乱此一题材，是从来没人敢闯的“禁区”！所以通报发表此篇小说，是经过删改的！但1984年作者出书时， 却还它“本来面貌”，补回被删改的部分。尔后，巫运才把《围乡》翻译 成巫文，发表于著名的文学杂志《文学月刊》上。马来作家及评论家非但 未感到它具有什么“煽动性”或“敏感性”，尚撰文评论这篇反映“种族关系”的小说。

这是抄录下韩沙韩且尼的评论文字：

“丁云将读者带人1969年乌鲁冷岳河之园的山区。当时城市正爆发马来西亚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种族流血冲突的“五一三事件”作者叙述树桐车司机林拓及他妹妹小淘，与务农的父亲林镇一家的遭遇。他们与马来社会及在河之园附近地区的原住民关系十分融洽。但“五一三事件” 一发生，他们便面对安全问题。他们所居住的区域刚好被马来甘榜包围，便担心受到马来人攻击！他们设法搬迁，攀山越岭到华人新村避难。但林拓的父亲逃亡至半途，却舍不得离开自己的菜园……”

故事后半段描写“暴乱”情况稍恢复平静，林拓的几位马来工友由于长期戒严而粮食缺乏，来到华人区讨食物，一场风声鹤唳；眼看要引起的种族对抗，因彼此的谅解，消除了猜疑。

通过此篇小说，丁云尝试揭露造成种族冲突的真正根由：此争执是人类只重自己的利益行为所造成，不是因为肤色，种族问题。生活在乡下，特別是朝不保夕的贫苦阶层，和谐共处的关系十分重要。作者通过自己塑造的人物这么强调：“长久以来，我们在一起工作，讨生活。其实，我们之间并没有任何仇恨，当然不可能拿起武器，互相残杀！”

林拓父亲不愿离开自己的家园，也反映出他对祖国土地的热爱及保卫它的决心和牺牲精神。

上述几篇作品所“碰触”的种族关系题材，都有其高度的历史性和概括性。而阐述的主题也含有“暮鼓晨钟”的启示性。难得的是，作者所持的立场，并不刻意通过作品抬高某一族，又贬低某一族！这就使到小说不但具有文学价值，也提供了种族之间互相认识、互相谅解与信任的基础与 社会使命》像夏霖的《静静的彭亨河》、梦平的《铁道上的火花》、年红 的《兄弟情》、丁云的《围乡》都翻译成马来文，的确可以在民族交流中 搭起互相认识，互相尊敬的桥梁。

三

《围乡》出版后两年，种族关系却又陷人紧张，骚动不安！这是令人始料不及的。1987年，华人社会普遍产生一种不满情绪，认为自“新经济政策”实行以来，华族无论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领域都节节败退，每况愈下。不满情绪累积、酝酿的结果，是“天后宫”华族不分党派的大集会，強烈反対教育部委派不识华文的马来人进人华校担任高职！紧接着，马来族也在独立体育场召开一场更大的集会，情绪激昂地扬言要把华人赶出去！吉隆坡又感到风声鹤唳，就如第二次“五一三”的山雨欲来……跟着，当局唯有采取果断的“茅草行动”，进行大逮捕，几家华文报也被关闭，才把这场将起的“种族暴乱”危机压下去。

之后，马来作家又开始沉默了。非但把探讨种族关系的题材列人“禁区”，大家更仿佛有个“心造的幻狱”，先把自己囚困住。感到屈辱，感到不满，感到种种不平等对待，唯有默默咽下苦水，选择了沉默。

沉默，死如沼泽！

直到1989年间，在评审“大专文学奖”稿件中，惊喜的读到榻素莱的《亲爱的丹尼斯》。以往作家“接触”到种族题材，总是以沉重的历史感，沉潜的笔触描写其作品。但《亲爱的丹尼斯》却以风趣、幽默、轻松的笔调揭露种族竞争与矛盾，呈现另一种别致的艺术风格！

《亲》写的是两位大学女生和一只猫的故事。女生一是华人，一是马来人。马来同学喜欢养猫，却与宿舍同房的华族女生产生种种不便与矛盾。华族女生一开始就厌恶猫，因为它半夜惊吓她，又常咬破她的袜子，从对猫的故意，到谅解、到容忍，并接纳猫的过程，有极精彩、细致、妙趣横生的描绘。作者借养宠物为题，却暗喻种族关系的矛盾，便使小说题旨得以深化。小说结尾一段，也点出种族间要互相包容、接纳的主题。

“晚间下雨，夜半醒来，空气冷得使人尽量把自己缩在被窝里。突然，脚底触着了些什么，软绵绵却又热烘烘的暖着我的脚。闹鬼的事已经过去，所以我没有一丝害怕。似睡似醒之间，我知道那是丹尼斯，它温热的身体触着我冰冷的脚底，形成一股奇特的感觉在我心间游荡。我没有将它踢下床，把被拥紧，我选择安然睡去。要彼此包容接纳，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 走呢！我禁不住悄悄地说：‘丹尼斯！晚安！’”

1993年再读到毅修的《辗转》，毋宁是另一个惊喜。毅修是个年轻的 作者，1988年他的《候鸟髙飞时》，透过沼泽渔村岛上一个华族渔民家庭 的变迁，细致地描绘了新旧两代渔民面对社会变迁，移民浪潮的冲击。此篇小说获得“乡青小说奖”的特优奖。

之后的 《辗转》，却是他勇敢的尝试。《辗转》全面地展现一幅耐人寻味，从独立以来的“种族关系”画卷！在一个华族家庭中，祖父是个南 来的移民，代表着华族传统文化的维护者。但第二代却在举国上下高喊 “默迪卡” （1957年8月;31日，国家独立）声中，元配妻子刚好过世。 (暗喻第二代与祖国脐带的割断）而居然再娶了一位马来妇女当继室，并 改名为“韩沙阿都拉”改信奉了回教，为种族融合（或谓“同化”）迈开了错误的第一步！终而连累到第三代的孙子崇华受尽异族后母的欺凌与虐待，及同父异母的弟弟拉欣的藐视，在家中的地位、权益，当然也渐渐丧失殆尽。

我们掩卷想一想，作者所描绘的异族后母的骄横拔扈，岂非就是我们耳熟能详，代表着“土著新贵”极端主义者，一再对华族文化、教育、经济等权益的侵蚀与剥夺？同父异母生下的拉欣，理所当然受到后母的宠爱，百般照顾，更难免使人联想到“新经济政策”扶持出来的“土著精英”。

小说的高潮，时逢经济不景气，崇华与拉欣的生意都面临困境。两兄 弟同找父亲解困，但父亲在后母专横的左右下，把70千给了拉欣，只留下30千给崇华！崇华受屈辱、受忽视的感觉被激发到沸点！此刻拉欣正好去银行提款，却被劫匪劫财杀人！崇华本可示警，但心里却涌起报复的念头，所以没这么做。后来拉欣被送往医院急救，性命垂危，此刻崇华经历一番内心挣扎，基于良知与愧疚，终毅然输血救了拉欣一命！

这样的故事结局，作者显然企图为种族矛盾找解决的出路，但艺术感染力是力有未逮的。道理很简单，读者心里会纳闷，种族问题在独立30几年后仍然阴霾时散时聚，问题盘根错节，剪不断理还乱，岂能那么理想化？一夜之间，一场“输血”就能了结的？这样的解决“契机"似乎太容易了。

但毅修有此“企图心”，动机是值得赞许的。

在反映“种族关系”上，我们固然希望看到作家能以开明、种族和谐为大前提来叙写作品。但也需慎防那一些以“沙文主义者”的姿态，通过 作品抬髙某一种族，进而贬低、诬蔑另一种族！这等于歪曲历史，也无助于长期的国民团结，和促进种族和谐与谅解的工作。

拙作《萤火河的夜航》，更通过两位华巫族老渔夫联手对抗海盗的故事，带引读者进人“历史的河道”，去检阅种族关系的一段段历史！抗日时期、反殖民主义者时期，华人与马来人是如何生死与共，并肩作战，誓死保卫家园。

历史的河道，必有黑暗的历程，也有光明的时刻。星星的蛮火，却闪烁在河道上，引导我们携手越过礁石和险滩！《萤火河的夜航》这样的题目，可算寓意深刻了。

四

最后，我想以小说《一个国语演讲冠军的遭遇》中的一段演讲词作为本文的结束。

“就如河岸与竹林的关系一样……砍伐所有竹林，河岸的泥土将会崩塌、流失！而若没有河水的灌溉，竹林也会失去青葱茂盛。马来谚语说：‘犹如一窝鸡蛋，一粒破了，全部都会破’。意即同生共死，同甘共苦！我觉得一个种族与另一个种族的关系，应该建立在同生共死，同甘共苦的 基础上。‘五一三’种族冲突的悲剧，血淋淋的教训了我们，只维持单一种族的昌盛、繁荣，进而压制其他种族的政策，将是一把双刃剑，伤了别人，最终也会伤了自己。”

(在书帙浩繁的马华小说中，描写种族关系题材的，肯定不只上述探索的寥寥数篇。这篇小小论文只是一个开头，有心人若想进一步共同探讨 此一标题，欢迎赐教。）

稿于1995年8月8日•新加坡

(本文是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举办的 “马华文学新成就新方向"研讨会讲稿。）

《蝉声灼热的夜》 蓝波

烟雾迷漫，烟硝增加了空气屮微粒尘的重量，夜晚的气温也被焖热了。刹那间，蝉飞处处：它们循着冷冷光管的辉亮，飞窜进屋里来，像赶在一场灾难之前，从四周的草丛，河岸的树林群飞而来，像被催生的。一时间，整个风铃阁充塞了各种音调，有的知了知了，有的吱吱唧唧，更有 如泣如诉的呜呜呜……哇：单调的兹兹声，咯咯声和伏了伏了！

我循着蝉声，回走槟榔村的小路上，在蝉声灼热的夜，微黄的街灯，灰蒙蒙照不亮整条小路，只把灯柱的影子罩在自己的脚下。

母亲和阿姨，晚饭后坐在走廊的长発上，摇着母亲削薄了竹片编成的扇子，聊着琐碎家常，间中还有些东家长西家短的闲言闲语。

我坐在两道楼梯相靠近的支板，两脚开八字，双手勾挂住两道梯子中间相共的扶手，屁股刚好挂在网梯相靠的空隙上：正吊着身子，慢慢地一手一手放开的往下滑落。

“阿波，”母亲在喊，“这么夜，你还去哪里？”

“无。我去龙沟边放尿。”

我赤着脚，踩过被暴晒，裂了而多刺栓的盐材轿板，跑到路边灯柱下，刚好沟边的一丛人柚树，茂密的叶影遮住了母亲和阿姨的视线。灯柱下的草上已跌满了大大小小的蝉，有的好像已昏死了，真弄不懂为何它们总要飞撞那盏亮不起来的黄灯泡！有些爬满了近灯泡的柱子周围，像在借着黄黄的灯晕在暖身子：有些躲在柚叶小枝上，发出嘈杂的鸣叫声，仿佛在哀鸣求救，也像在竞唱，每一种单调的音阶，却给这夜谱出一阕自然音律的交响乐！

我喜欢一种娇小玲珑的，它的体积只有拇指般大，像只大蜜蜂，翻过它的身子，只见腹部有两片小翼，像穿了小挂套，掀起这两片小腹翼就见到发音的膣腔，有个像6的符号。只要轻轻一压，它就发出嚶瓔嚶声音，是我喜爱的音律。我常把捉到的蝉装进玻璃瓶中，有的用八号线绑住它的身子，然后任它飞窜，自己却扣住线的另一端，牵着它好像放着一只自飞的小风筝！

母亲与阿姨似乎聊得起劲，已忘了我去“放尿”许久，而我也与蝉儿追逐了良久。有时很不幸的，隔壁家生性好欺人的阿弟也跑来要与我一起捉蝉，其实他哪里知道怎么玩觯，只不过把蝉儿残忍的拆翅衣，抽它们的 吸食器，更用小木枝刺它们的双目，捻着腹邢挤出白色的汁液。每一次他 加人与我争蝉时，我就扫兴的回家，不与他玩了。

蝉儿少的当儿，它们多是停在灯柱顶上，一只也没跌到草地上。这时，我拿了晒衣的竹子，在末端捆上从胶树上抽下来的胶屎，浸了土油的，其粘性强：就这样，把一只只蝉粘了下来，但是它们被沾到胶的翅翼，再也飞不起来了。

告別蝉的日子，是挥别故乡搬到城市的边陲，自那时候，就很少听到蝉鸣声或是置身在蝉影纷飞的夜景里。

虽然喜欢蝉，但对它的一切从未去深人揭探，直到近几年，才知晓原来它的诞生竟要经过漫长十七年在泥土中孕育，而对小时候玩蝉时种种残酷手段，产生了歉疚，因此写下了 “说蝉”一诗。

十七戴的孕育 薄暗的岁月 啜泥香餐雨露 而即生 巳注定 不死的非可

因而蝉声 凄凄

悲鸣灼热的夏夜

蝉，即生即欢 即承传香火 在不息中 埋下

让蝉吟高亢的音波不断 响遍每个夏季的天簌 蝉鸣焚绕了夜 编织一段童年的梦 追捕灯柱下的飞蝉 童稚欢笑 蝉的哀鸣曲 蝉声悲乎悲乎？

啊不！

吾非蝉 汝非蝉，

汝非蝉！

难怪小时候曾见那些马兰诺人，在翻地时锄到蝉的蛹，争先的捡拾， 然后拿去炒来吃，像吃硕莪虫一样！原来蝉在土中产卵，却要经过十七年才孵化！

蝉的种类很多，俗名叫知了，是自然界的歌唱家。

蟪蛄是每个季节最先登场的歌者，它们大多攀在绿树成阴的林木高枝 上，发出“吱吱……卿卿”的高音，那天路过石山公园的途中，就听见森 林近处的绿树丛中，传出这种尖锐的鸣唱声。

蚱蝉的头很大，全身黑得亮亮的，声音很高亢刺耳，常在午间群蝉齐 鸣，扰人午间憩息。

叫声“呜呜呜……哇”的呜呜蝉是孤僻的离群者，独自鸣唱的声调悲 哀凄惨，像在哭泣。

寒蝉和茅绸蝉在八九月间才开始登场，它们的歌唱是“蝉声系列许乐 会"大会袖曲，不过只“兹兹兹”的一个音符，是太单调了。

有一种大而黑青色的蝉，身体发出其臭无比的味道，是我们一攆小孩最讨厌的蝉，我们叫它为"鬼蝉"，也因为它的体臭，侥幸的逃过小魔掌！

另外，还有一种身体较黑，却穿着一身艳丽朱红色服装的红娘子（红 蝉），它们动作迟钝，是婵类中体型较小，鸣声也小，而且清展时栖息草丛间，不易被捉到，红娘子是我们群童中认为最珍贵的一类！

在捉蝉的同时，我也会捉到一种会叩头的虫叫成虫。这种虫是因为它 的前胸背板与鞘翅基部有--条横缝（下凹），前胸腹板有一个向后伸的楔形突，正好插人中间胸板的凹沟内，这样就組成了一种弹跃的构造。用拇 指食指轻轻捏着它的后膣和鞘翅端部，将它的头朝向自己，于是它便将前 胸下弯，然后又抬起挺直，还发出卡卡声，如此反复，好像在磕头，所以 得名叩头虫。我喜欢把叩头虫装在空火柴盒内，在课堂上等老师不注意时，拿出来，把它压在火柴盒上，紧压住它尾部，它就会把头跷起再磁下，打到盒面时就敲出“得得得”的声音来。老师循声投来搜索的眼光，我已尽快的把它塞进小柴盒内，装人书包中。

叩头虫是很有趣的昆虫，可惜现在已少见：不过它是寄生在泥土中，对植物的根有很大的破坏ᅳ我不是务农或植果木，叩头虫是我喜爱的。

蝉是同翅目，蝉科昆虫，雄蝉的鸣叫，目的在吸引雌蝉与它欢好，进而完成传薪的任务，功成义就，香火才不息，这是神圣的，自然界的奥妙！

满天的烟硝，是雨林被焚的后果，四处飞窜的蝉是被逼逃出了小林，竟也成了众乌果腹的粮食！

想起湮远了的童稚无知，是也不是一种聚恶？！

《观山》 孙天心

我坐在门前的台阶上远远观山，那是一座青葱蓊郁的巨山，林木掩映其上，偶有一族簇其红如火的野花争艳盛放。山头悬着一片绸缎般银白的瀑布，飞流直下，把山的灵气完全展露无遗。

那座山层峦叠蠓，连绵不尽的迂回延伸着，直展向天之无涯。阴天时几缕云雾袅娜其上，它若隐若现的，就像童话里仙子精灵栖身的所在。晴天时它则明朗秀媚，风姿绰约，像少女淡扫的娥眉ᅳ眉峰聚处，但见眉眼盈盈，宛在横送秋波。

但不管是怎样的一幕景象，它却一迳是沉默稳重的，也不知这样子拥 静的横陈了多少个千秋？

我所知道的是，自我懂亊以来，那座青山就一直呈列在我的面前，而我对它自然也是不感陌生的。有时我会特意坐在台阶上遥望它：有时站在 庭院里洒扫落叶，也会不期然的瞀见它：甚至午睡醒来在窗前伫立时，还是会自然的望见它屹立于前，那样的宏伟壮观，却又那样的遥不可及。

有时我会怔怔的想着，应该曾有过那样的年代，人类以山为本，倚靠着青山谋取生计，因此总是不辞辛劳的在峭壁悬崖处翻山越岭，五岳千峰间跋渉，就为了在生存的边缘中挣取一线生机。

于是人们猎物为食，砍木为柴，甚至仰赖着那源源不竭从山头飞泻而下的水流，作为生命的泉源。而人类的命运，是和胄山息息相关的。但是，当人们开始懂得自立生存后，科技工业逐渐带给我们一扭开关就有清水喷涌而出的水龙头，卫生方便、煮食快速的煤气炉，以及市场里

应有尽有的肉食蔬菜，于是資山的角色，渐渐在我们的生活中遁形了。

有人满不在乎地说，不如把那一脉青山铲平，这样我们可以拥有更多的平地，以为建设发展、筑楼建屋之用。

也有人冷漠淡然地说，青山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它的存在与否，实则已和我们无甚相干了。

而我毎回仰望屋前那一座青色山脉时，总会不自禁凝神地想着，在我们民族的背后，其实不也耸立着一座嫌峨壮观的巨山吗？

我们拥有一脉五千年的文化，是从遥远的北国，一路披荆斩棘、飘洋过海的传承下来的。当年，那一群离乡背井、远渡南洋而来的北国人，在陌生的异地里举目无亲，唯一能稍慰愁肠的，也不过是虔诚地遵循着北方的传统习俗罢了。

在亚热带的腊月里搓汤圆过冬至：在农历新年之始劈里啪啦地点鞭炮 庆新年、缅怀低回着北国的新年歌：在中秋节切月饼赏月，畅谈北国古人登高的佳话。而终日萦绕心怀的，却总是他朝飞黄腾达、衣锦还乡的憧憬。

一直到通知故国山河变色，回归梦碎时，那颗飘摇不定的乡心，才总算得以在异地里将根扎实了。

而在他们的心中，始终有一脉青山辉映宥，水色山光历历在目，不敢稍忘。

但是我想，岁月或许自有它漂白洗涤的能事，以致当它一代又一代的拉拔着年轻的一辈成长时，当年那浓郁的乡情催化剂，倒似乎逐渐失去了功效。

对现今某些年轻人来说，延续一段既有的文化，只不过是维持本身的民族特征，而不再是对北国的向心与交待。就像那一脉青山啊，已和我们居住的地方相去日远，我们也只能遥遥的瞻望着，又怎么还会有切身的关系呢？

但是，仍然也有人自愿将靑山重重的扛在肩头上，誓要为它竭尽绵薄之力，鞠躬尽瘁，在所不辞。青山是他们效忠的标志，纵然它被压得寸步难行，也是无怨无悔的。而同样的，育山也顺理成章成为他们最殷厚沉实的银盾，凡有什么兵刃矢石飞射而来，只要纵身一跃至青山背面，皆可让 青山给抵御住了。

曾经在一个以英语为交谈媒介的场合中遇到一些人，他们斜眼观看一些人口操流利的英语交谈，自己却不屑地冷哼着：“我们拥有五千年的文化，纵一生之力也钻研不尽，哪里还有剩余时间跟在别人身后跑？看看前面这些人，我敢打包票，懂得讲华语的恐怕还不到二十巴仙。”

听听这些话，“五千年的文化”，“纵一生之力”，都是一些铿锵有声，沉重得可以把人给压死的字眼，躲在青山背后就有这点好处，随时随地借着青山的掩护，就可以轻松自在，不必再为任何事、任何责任寻找任何借口。

而事实是，源远流长的五千年文化是一回事，自己英语说得好不好是一回事，别人不懂华语则又是另外一回事，什么时候竞能混淆为一呢？

我们都听过关于阿Q的故事，但我们却常常不自觉或半自觉的一再扮演阿Q的角色，重复着阿Q的悲剧。

难道我们就这样一直一直的固步自封下去吗？永远永远的为自己的技不如人而忙着找借口，不停地挑剔批评，甚至嫉妒着别人的成就吗？

那屹立千古，横陈在我们面前的，究竟是怎样的一座育山啊？是不是就因为我们往往被过多错综复杂的爱恨情愁所牵绊局限住，而失去了原本敏锐客观的判断力，以致都不再看得清育山的本质？

因此，我们总被那沉甸甸重压压的情感给压着，几乎难以喘息。那感觉，弃之于心不忍，载之則又不胜负荷。

但是，那毕竟是一座和我们血脉相连的青山，而我们今日的形相。亦皆于其庇荫之下成型。纵然青山已不再鲜明如昔，但无可否认的是，青山的印象始终在我们的生命中延续着，从前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一样如此！

而这座青山，可能是一抹遮天蔽日的阴影，将日丽风和的美景掩盖尽矣；也可能是一道冷冽的绿荫，予人得以在炽热的骄阳下一尝清凉的感觉，而以轻快明朗的心境去面对生命中的每一个驿站。

至于实况如何，则有赖于观山者本身在心中所立下的判断。有时候，是与非，成与败，往往只是当事者一种当机的决定。

我们的命运，是和青山紧紧连系着的。唯有确切的认清青山的方向，我们才得以永蒙青山的庇佑，不亢不卑，不偏不倚的朝未来的日子迈进，直到千秋万岁。

1995年9月5日《马华文学大系》

《那条小河》 阿沙曼

记得那是一条干净平和与充满童真笑声的小河，不远的河口，就是那条曾经令人有着自豪感的大江，也是绿色清激的江水。

童真的倒影，令人想起与难忘这小河的故事来。

那时候，没有人知道这条小河叫什么河，大家都在童年，只知道它是条可爱的小河，大家甚爱的小河，与属于大家的小河：它也是属于那条大江的小河。

小河的河面并不大，不消一分钟，即可从河的此岸，游过河的彼岸。此岸没有码头，只是路旁斜坡河面上，用藤捆绑着的两条人家丢弃的大木桐。那是大“巴当”，童年时，大家都这么说。涨潮时，这连接着几条大 木桐漂浮着，运载着鲜鱼的摩托船，就在这大木桐旁停泊，而鱼获与渔商 就这么地上上下下。斜坡岸上有着两株似乎爱恋这条小河的高高的椰树。 在它前面，即是一条马路，也是一条朴素无华的街道。大家都称它海唇 街。渔商的店号，就是椰树对面那排老店的“福兴” 。

那排店的另一端相对的地方，是一座单独的建筑物。它的后面隔着马 路，就是那条小河，坏人都怕来到这幢建筑物。全镇的人都知道它是“马打寮”。每日清晨的升旗礼，与黄昏的降旗礼，那位“马打”都得立正吹号的。当年发生在这的事故，虽然惊吓过幼小天真的心灵，却令人终生难 忘。那年尚属低年级学童，整班被叫去那江边的“玻璃厝”，排队迎接新 任总督。心里不知什么是髙兴与荣幸，只知那是一番热闹。而刹那间近 在二十尺之遥的右侧，只见那位手持方形大相机的别校大班学生，佯装跌倒刺杀总督，引起大家死命跑回家，脸白唇黑，上气不接下气的那件事。家就在另一排店屋的楼上。从家的后窗望去，就是那号声令人知早晩的 “马打厝”（警察局）。当时的马打惊慌地把子弹装枪膛，然后在那里排队待命。那时的童年，不知道什么叫狼狈不堪，只以为也是一样的惶恐。

那条小河好长，对岸曾是电力局置放电油桶的地方。上身打赤的估俚兄，一面划着舳舨一面把漂浮在河面上的电油桶推向彼岸。不远处是一座接连了两岸的木桥，过了这桥即是红毛学堂，那位敢胆行刺红毛总督，而后来被称为英雄的罗斯里，即来自这学堂，再拐个弯的沿岸，躭是打铁 店。河尾两岸是马来甘榜。

后来那条小河开始变了，就像命运在改变一样。弯弯长长的河尾没 了，填上了泥土逐渐成了黄金地带。河口成了先是摩托而后是快艇的热闹 忙乱的码头，又有人称它是道头，河身縮小了，两岸筑起了河堤。红毛学 堂不见了，河面上的那条桥仍在，只是木桥变了水泥桥。两岸尽是摊贩。曾几何时在那一岸的土地上，有过难忘的大集会。那是一个不平凡的夜晚独立的强音响彻夜空，每个人都以火热的心，去点燃旁人的心……。

不知从何时开始，那条小河变化得更多，河口大江的水成了黄色浑 浊，涨潮时小河也因浮满了油渣杂物，而成了小黑河。那里再见不到摩托船，只有黑色腥臭的河水。

无情的岁月，改变了人，也改变了那条小河，当年等待涨潮，游上大 半天的同伴戏谑笑声，与互相激扫水花的欢愉，现在只能从童年的回忆去 寻找。

那条小河一直在改变，由清绿变得脏透，而喜爱也变为厌恶。惟谁又 能保证让那条小河有一天不会消失，成了--块象征财富而令人家得以显耀 的黄金土地？……

往日那是一条无名的小河，但不知何时开始，人家称它林曼岸河。连 同那条大江，现在人称黄河：那条小河，却是脏了的小黑河。

1995年9月13日《马华文学大系》

《近打河畔水悠悠》 荷凡

近打河缓缓地流过怡保市，而市内的大小桥也把近打河堤分成了好几段。在市中心的河堤虽砌有石砖小径，并筑有精致的花架，可是两旁野草丛生，河水污染，却谈不上丝儿的美感。可能是来往的人群众多，有些人因没有环保意识，所以就不会爱惜大自然了。幸喜在我旧居后面的近打河，也许因为较为偏僻，还未受到污染。它的斜坡和堤面仍是绿草如茵。那翠臂搞波的老树依然屹立在堤边：而伴我同长大，缀满着小黄花的大树，如今更是茂盛又茁壮，翠叶丛中--串串夺目耀眼，黄澄澄似的小黄花，灿烂得令人目炫。潺潺流水，虽谈不上清激，却也不致污物满河，令人惨不忍睹，掩鼻而过。

近打河畔对别人可能是个匆匆的过客，但对于我却有太多的留恋和回忆。这儿有我孩提时的乐趣；也有我少女时的欢笑，恋爱时的温馨，更是我现在追忆怀旧的好场所。

自我懂事以来，就和近打河畔结下了解不开之缘。

记得小时候，从我家后面眺望着对岸，在瑰丽夕阳底下的近打河畔，更显得妩媚可爱。

每天黄昏后，老爸总会拉着我的小手，在河堤上散步，或席地而坐。那时期，娱乐场所很少，河堤上就成为人们憩息，和小孩子玩乐的好地方。父女俩排排坐在柔柔的草地上，面对着淙拣流水的近打河，夕阳的余辉透过了婆娑的绿树，射在我们的身上，是多么的温暧，投在河面上，泛起了金波荡漾，是多么的引人遐想。

当时父亲侃侃向年幼的我诉说他南来创业的艰辛，对我日后的期望， 以及近打河畔的历史。我还清楚地记得他所吿诉我的。在他南来初期，每当雨季到临时，近打河都会泛滥成灾；它宛如恶魔似的吞噬了不少人们的生命和财产。自从建有河堤后，这人间的炼狱才变为青草如茵，绿树成阴，鸟语花香的人间乐园。而近打河也一改他那凶恶的面貌，成为一个既和祥又温柔的慈母，让孩子们在她安详的怀中，健康又快乐，活泼又可爱地成长。淙淙的流水声也成为住在近河畔一带的孩子们睡前的安眠曲。

稍为长大后，我也会像其他的大哥哥或大姐姐们，坐在一块硬纸皮上，由老爸扶陪着从堤上滑下靑青的堤岸边，然后老爸又把我抱在怀里，爬上堤面，重复又重复地滑下爬上，从不言倦。

在四、五十年代的时期，不像目前到处林立着戏院、卡拉OK、超级 市场以及各式各样的娱乐场所。当年，成年人甚至有些儿童总喜欢聚集在河畔旁的一坪青靑草地上，聆听一位老人家讲故事。长大后，听老师的解说，才知道那些在广场±讲故事的称为“说书”人。

我犹依稀的记得，在未说书前，老人家必先燃起一支香，然后听众们有的站着，有的坐在小凳子上，大家聚精会神地，倾听那精采动人的故事。据说坐在小凳子的听众们，则以一支香为限，收费一角钱：站着的则不用付钱。每逢我们父女俩想听故事时，爸爸总把我放在小凳子上坐下， 而他却蹲在我的背后，双手绕护着我，让我感觉到既安全又舒服地聆听着老人家那宏亮感人的声调：观赏那梢采动人的表情。一阵的叱喝声，一句肝胆相照的豪语，把《三国演义》、《水浒传》的那些英雄豪杰，描叙得有声有色，也紧紧地扣动着每一位听众的心坎。本是寂静的鸦雀无声，一瞬间又是热血澎湃激动地发出欢呼之声，而我却一知半解的只会瞪着大眼睛，望着老人家舞动着双手、激昂的表情，或者窥探着身旁那已进人忘我境界，如痴如醉的听众们。当时我只觉得他们的神情怪有趣的。谁又会料到小时候的“听书”却奠定了我长大后喜爱阅读章回小说的基础，进而对文学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那年代，人们仍遗留着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而我们父女间罕见的亲密，总会令同龄朋友们羡慕，也惹起了一些人的不屑与嘲笑。“赔钱的” 也值得那么重视吗？说实的，对于女儿们，父亲不但“赔钱”，连青春，理想也赔上了。

高中毕业后，我无缘踏人大学门槛，就得投身于社会去。眼看在校的八位挚友就要劳燕分飞，无机会再聚集一起喧闹，嬉笑，这不免令人不胜嘘唏，怅茫不已。

在我们的友群中，不管是正事或玩乐，悄丽的美琪，鬼主意倒是特別多。她提议在周末或周日让大家相聚在我家后面的近打河畔，重续往日的欢笑。好玩的我们自然是举手赞成了。

八个无拘无朿的少女，当时被人戏喻为八仙；美其名为八仙，其实就 是八个客笑，爱闹，贪玩，幼稚而带有叛逆性的大女孩ᅳ大家聚集在河堤 上，在尽情的欢笑过后，也会互诉自己内心的理想或憧憬，互相激励开拓 前面的锦绣前程。

在那段欢乐的日子里，我仍怀念着那棵伴着我们成长的小黄花树。犹记得玲珑娇小的黄花儿不时随着清风而飘落，可爱的小花瓣宛如阵阵的黄花雨，轻轻地洒在我们的身上、鬓旁、裙边，大家纷纷地伸出双手去迎接。把小黄花儿捧在手里，拥在怀内，柔柔地吻着，那好可爱的小黄花哟！

在那时期，西方之风开始吹向东方；西方新鲜的玩意儿如圣诞节，母亲节，父亲节，情人节的日子里，总会让佻皮的美琪想出新花样来胡闹。如圣诞节，开一个化装晚会，把自己打扮成稀里古怪的模样。母亲节献上一支康乃馨，让妈妈来一个惊喜，父亲节给老爸一份小礼物，使他受宠若惊。还有那情人节的晚上，我们就有一个不属于爱情的烛光晩餐。

“哗！美琪，你好棒呀，今天接收这么多的玫瑰花。” 一阵欢呼的赞赏声，没有妒意，也没有讽讥，而是衷心的赞美。

”唉！小妹，怎么啦，闷闷不乐的，是否还没有收到玫瑰花？那不要紧，你年纪还小，再过一两年后，必定会有很多的男士，为我们美丽的小公主，献上一束浓郁芬香的玫瑰。”

声声的安慰，句句的祝福，只让人心魂震撼。年轻人的单纯，年轻人的真挚，是不能与那浸淫在社会大染缸里的老世故比拟的。

离开了故乡十多年，重返近打河畔，那已是星移物换了。当年的玩伴，大半已离开了家乡，展翼高飞，剩下的几位虽仍留在山城，因有了自己的事业和家庭，也难得见一面。

近打河水悠悠地，不停地低吟，仿佛在诉说岁月的无情，人事的变迁。昔日黛绿年华的少女已踏人沧桑的中年了。她们有的蛰守在丈夫儿女的身边；有的流连于股票行内，有的却骋驰于商场里，再也没有闲情探访孕育我们成长的河畔了。

少女时期的玩伴们已远我而去，唯有身边的老伴，不时陪着我这痴人，徘徊于河堤上，追寻那己失落了的欢聚日子。青山依旧，人物全非。

挚友们虽是难得相见，不过大家有时还会通过电话，来个空中相会，在无形的空气中，仍领略到彼此关怀之情。毕竟是稚年时所培养的纯洁感情，才能够耐久，也可以经得起岁月的考验。

河风习习地吹送过来，夹带着随风飞舞的小黄花儿，飘在我们的身上，落在我的费发上。老伴把我轚上的小花瓣轻轻地扫落，心湖里荡漾着无限的温馨。

1995年10月20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一只龟、两只龟……》 铁筝

老妻的家乡在彭亨州的关丹，所以到西马省亲已成了一种与教徒朝圣似的行为。想来也真有趣，两个人从两个不同的地点出发，竟然会相遇、相识，最终还结成夫妻生下一窝的孩子。每一次回去省亲，依例在吉隆坡转机然后直奔关丹。在她家乡盘恒数天后，就会由陆路去西海岸探望那位窝在霹雳州--个傍海小镇当牙医的舅子，最后一站是回到吉隆坡，三年ᅳ聚短短的十来天，就在说不完的手足情深和联床夜话间匆匆过去。

分道回家的时刻已届，几个刚混熟的小表兄弟，下次再见面时又得是从腼腼腆腆扭扭怩怩开始。

岳父母爱女心切，毎趟都陪着我们一家同行，还有一些乘学校假期也一道同行的姨子，也携着细软和孩子一起出发，分乘两辆车浩浩荡荡的看那牙医去。

有一年，也是这种的情况，一先一后，两车相隔数个车位，在吉隆坡往实兆远的路上飞驰。那年南北高速公路尚在开拓中，大蛇逶迤般的公路盘山越岭，首尾相接的车阵在烈日下急急的都在赶路，活像一条爬动迅速的铁马陆。

过了儿个市镇，不少车子都转上叉路去，这条车队逐渐的疏落起来，脚下的油门不经觉的也踩得轻些。西马的河流不少，但都早已筑有桥梁衔接两岸，一路上究竟越过几座桥，待欲数已悄然。驾车的远远看到迎面是座桥，一定放缓车速打起精神。那一年就是在这个时候发现桥面上有一些 东西在移动着。待驶近一看，呀！那是-群龟，大大小小的整十来只。它们不理会这桥上繁忙的交通，慢条斯理地挪动着四只短绌的腿，顶着像极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军人钢盔的甲壳，横过桥面。车子都停了下来让它们先过道，足足等了五分钟，这龟队オ过完。排在后边的车龙还以为出了车祸。

当司机的是从美国念完建筑回乡的小姨子。一路上，一车人都像在盘问疑犯似的，想把她六年来在外的生活在这段旅途中问得一清二楚。她两眼盯着路，口里却忙着回答一车大小的问题。乂来到另--座桥。上得桥来，乖乖！又是一些龟儿在赶路，和前一座桥上的龟儿们一样，都是横过桥面朝同一个方向而去，待得龟儿们都过了桥，两头的车流又开始奔走起来。

那时候刚回乡的姨子，一时也不感到工作或创业的压力。一心还想在正业以外搞些文宇创作的事情。念这行业的对艺术或文学会别有怀抱。除了正课外原来她也修一门陶艺，而且还作相当广泛的阅读，说起文学经典如数家珍，甚至禅学大师铃木大挫、米兰·昆徳拉·卡尔维诺……等也 耳熟能详。这不得不令我慨叹岁月如流。犹记当年她还是个背着书包上小一的学生，今天已是要进人社会的人了。

当时恰好新海峡时报也召人应聘为业余撰稿人，专门写些特写之类的文稿。应征者必须随函附上一份作品，她却一时无从着笔。跨过两座大 桥、遇见两队龟儿，这已让我觉得不寻常，所以就建议她以One tortoise，two tortoise——为题写一篇东西去应征。

转眼间，几年的光景就此过去，她也没以这些龟儿作成文章。现在也已身为人母，有时我还是会想起那天遇见的两队龟儿，它们会是也去赶一次聚会吗？眼看我一家到西马进行“朝圣”的日子又近了，这趟会又遇着这些龟群吗？

1995年10月22日《马华文学大系》

《木屋回首总是情依依》 张弓

我对人世一切值得爱的，都会忘我的去爱：对人如此，对物亦然。恒常是爱得真挚，爱得深刻。

一旦到了佛家说的缘份已尽，不得不掉头远去时，早已陷身泥淖中，不能抽身。始终无法达到老庄死生如一的境界，有的只是一份挥不去的执着。

在汶莱这个世界首富之国，我住过一间木屋，那是1989到91年之间的事。事过境迁，我仍然忘不了环绕着木屋的许多琐事，余情袅袅，梦魂常绕，岁月流逝，流走的只是当年豪情，流不尽的是回肠荡气

89年初，因缘际会，我接受了汶莱一间名校的聘约，单飞上路，抵达首都斯里巴加湾，住进宿舍。异国风情，涤尽我的尘烦俗虑：水村海湾，撩起我的归隐遐思，恰巧稍后莹也有合约，千里奔来。我们决定不住宿舍，用一整天的时间，四出寻觅新居，最终发现这间木屋。

木屋离首都24公里，在汶莱北端的摩拉小镇，屋主是老哈志。老哈志一家两口住在三尺砖的双层板屋，木屋原是他的货仓兼工人宿舍，二个大房间，一个大客厅，厨房大到可以眺华尔滋，冲凉房可以用来打乒乓，两间房都铺满半尺髙的木板，不必床，垫搏一摆，这里那里，随处可睡。人生如寄，谁不是做一场梦？只要能安，何处不是家？我踏在房间的木板上，左也“伊呀”，右也“伊呀”，那是木板没晒干的后遗症，这种“伊呀”，听起来分外亲切，唤起我许多童年的回忆——我出生在霹雳的朱毛，父亲被日本人杀死后，家中一贫如洗。三兄弟就曾在这种伊呀木板上度过许多惊惶恐惧的日子……每一声伊呀，仿佛是父亲的哀叹。是对蝗军暴行的控诉，也隐藏着我童年的悲情。

老哈志用很奇异的眼光打量我们，似乎不相信我们会租住这间木屋。他不出一声，很勉强的带我们环绕木屋一周。我发现周围古木参天，鸟鸣啁啾，野花灿烂，鼠猴跳跃，山风一起，像管弦乐齐奏万叶千声，人耳有韵。我很霸道的对莹说：“我要！”

莹淡淡一笑，她是唯一知道我是既主观而固执的人：爱我所爱，恨我所恨，一经决定，神仙也动摇不了。她说：“要吧！”

从此，老哈志成丁我的屋主，也成了君子之交淡如水的点头朋友。

老哈志七十岁，每天不穿上衣，只穿一条黄短裤，腰间一把巴冷刀；准七点，从我木屋前经过，和我打一个招呼，慢慢地走向木屋右边，他说是去砍小树、除杂草、种椰树。夕阳西下后，约莫七点，他就拖着沉重的脚步，长胶靴“踢踏，踢踏”地发出很規律的声音，又从我木屋前经过，他永远是一句话：“吃了饭吗？”说完这话，脚不停步，眼不斜望，随着苍然的暮色，慢慢隐去……

我们准时交租，绝不拖欠，莹一再对我说：“老哈志早年一定很风光，现在可能生活有问理：不然，为什么每天都穿那条黄短裤？”

我同意莹的判断。稍作补充说：“他穷，不要紧，他有志陪伴他：像我，有一个你，比他更穷，我都不要紧！因为我活得幸福啊！”

莹用食指轻轻的点我的朝天鼻说：“少来这一套，你就这张嘴会骗人！”

木屋离只有一条街的摩拉小镇约一公里，住了一年后，我们喜欢到一间华人咖啡店吃早餐。油炸鬼、咸煎饼，都有得卖，吃起来很有回到加影的亲切。

店主和我们熟络后，有天和我们谈起老哈志，他说：“老哈志是摩拉大富翁！”

把我和莹吓了一大跳。可能吗？天天穿黄短裤，连上衣都没穿的老哈志？

可能！老哈志就在木屋附近建了廿六间独立式洋楼，租给政府聘请的外国人，每一间时价四十六万，总值超过马币一千万元。

我和莹去看了那些独立式洋楼。原来老哈志每天经过木屋是走一条小路去洋楼一带除草，清理秽物兼种一些黄椰。

忍不住问老哈志。他说：“那些洋楼都是我的，我还有一个山头，种满黄梨。”

莹说：“你好有钱哦！”

老哈志摇摇头，既不兴奋，也不激动，望望我，又望望莹，说：“我唯一的儿子，在一场反苏丹的暴动中死了：失去最爱的人，再多的钱都没有用。”

空气仿佛静止,老哈志摩挲着巴冷刀一脸茫然。莹望着我，我望着莹，不知道该说什么？

老哈志又开口了： “你们很相爱，爱，比钱重要哦！”说完，他走回去，脚步很重。

我握着莹的手，不知是幸福还是感伤，很想哭一场。我一贫如洗，身边有莹，天涯飘泊，仍有溫暖，是不幸中最幸福的人。老哈志呢，富有，令人羡慕，洋房土地，终身享用不尽，却因为失去所爱的儿子，一切已变 得毫无意义。普天下的人，怎能不珍惜自己的爱人？怎会愚蠢到不分昼夜去追逐金钱？

住在木屋里，只要是假期，我就很享受早展那一段时光，不必准时起身，常会有不知名的山鸟在花树间鸣叫，像闹钟一样，把我叫醒。静静躺着，鸟鸣就是音乐，而且越奏越热闹。一声尖叫后，引起好多同类的尖叫，一声吱喳后，必定唤起一阵吱喳。其中有一种通体黄色的小鸟，十分顽皮。在窗前那棵米碎兰上，眺跃不停，几乎每天都到，一边跳一边“吱吱吱”，呼朋唤友，不一会，满树“吱吱吱”，都是这家伙招来惹来的。我很想知道，这家伙是雄是雌，怎么那么风骚？那么有办法？可惜我“鸟识”有限，加上鸟鸟一色，都是黄1澄澄，不容易分辨，连哪一只是“大哥大”或者“大姐大”也无从知道，真遗憾。

我虽不是黄鸟，却能肯定这群家伙是快乐无穷。看吧，它们小啄白花，轻踏枝丫，跳来跳去，轻歌兼慢舞，岂有忧愁？约莫十五分钟，歌舞既罢，只听得“哗啪哔啪”声不绝，它们向着同一个方向飞，大概是去喝早茶了。

假日，我们很少留在木屋。因为中午之后，屋顶的锌片会冒热气，令人难受。莹知道我怕热，在我起身后就准备一壶冷开水给我喝。我们总在十点左右出门。或者下首都，吃广东点心，或者去摩拉，吃印度煎饼，或者去都东，一边喝茶吃马来糕，一边看人钓虾。再不然，就驾着车，漫无目的开去。半路有摊档，坐下就享受一番。最远而最常去的地方，是120 公里外的马来奕：那是和我国东马的美里毗邻的海边小镇。有一家海南人的包十分可口。早餐过后，萤就喜欢买粮食，花了钱，心情还开朗；大包小包的买回木屋里。我常笑她，只要让她买东西，她就很快乐。不过，说实话，她是和我在一起，才这么快乐，哈哈！

住在木屋的两年中，我成了钓红榴鱼的高手。这里到处是海。最美丽的地方，是在摩拉海滩附近，那里有一个深水码头。由日本人挖深海床。供大轮船出人。有一条笔直的大石堤，长约一公里半，直伸人海中，以阻挡大浪，石堤高十尺，每天都有人放长线钓大鱼。

我呢，志在消遣，专钓小鱼。多数是课余之后，买了小虾当饵，钓一个下午，或者个黄昏。要是莹有兴趣陪我，我就在岸边石堤选一棵海树，在阴凉处，我钓鱼，莹看书；她最客欢看《读者文摘》，也常用名家理论取笑我，臀如专家说肝有问题的人脾气暴躁，她就逮着小偷般说：“你就是啰!”或者说，夜尿多，是肾有问题，她又得意洋洋的说：“啊！又是说你！”

我常被她说得百病丛生，一无是处，似乎不应该钓鱼，扑通一声跳喂鱼，一了百了算了。

起初，我不知道该在哪里下钓，收获很少，后来我发现有一个角落，聚满枯枝败叶，是一个小窟窿，红槽鱼就在那儿打转找吃。

我只要下钓，就有收获，而且都是红槽，开始时提着鱼回家，莹以为是我买的，后来，她亲眼看见我从海里把鱼一条一条钓上来，就深信不疑说：“算你行啦！钓鱼还有点本事。”可真是服了我。

莹开始学蒸鱼了。我客欢吃潮州蒸，她就买上好的咸菜和一罐中国酸梅当佐料。很长的一段时间，就餐餐有鱼，而且是鲜鱼。

木屋的厨房和厅相连，每次莹准备晩餐时，我都在看电视。当她问我要吃鱼吗？我说要！她就忙碌了。砧声，刀声，此起彼落，带给我非常温馨的感觉。半生奔波，失意连连，不敢祈求华厘高楼，有这样的一间木屋，虽是租来的，可以避风避雨，夫复何求？灶头靠墙，莹总是背着我做 饭，她并不知道，我看电视时，常常偷看她做饭的情景。日久之后，她手一伸，我知道她拿盐，头一甩，我知道锅里的油喷上她的长发了。如果屁股一翘，肯定是蒸鱼下锅，胸一挺，就是红槽鱼可以上桌了。

住进木屋之后，就很少出外晩餐，吃愤莹的蒸鱼，外边的鱼对我已没有吸引力。记得有一次，晩餐时正巧停电，我们找出白蜡烛点燃，在烛光摇曳中，慢慢吃，慢慢谈。屋外野虫此起彼落，周遭没有车声人声，屋里只有莹和我，木屋成了天堂。

我原想长驻汶莱，终老小屋，却忍受不了人事上的纷扰，我觉得工作不尽如人意，不思与许多愚蠢的人为伍，于是约满之后，坚拒续约。

就这样，我黯然地告別小屋，告别老哈志。

“真的回马来西亚？”老哈志问，有点惆怅。

我点点头，这オ体会到，为什么出家人不敢在一棵桑树下住宿超过三天，因为会产生爱恋。我在木屋一住两年，不但情长，而且爱深，一旦离去，怎能不依依？

而我，终于回来马来西亚，木屋，只有永远活在记忆里了。

稿于1995年11月10日夜雨微寒江泽民访马时《马华文学大系》

《东谷纪事》 潘雨桐

野蕨枯萎了。

鲫鱼也没了踪影。

妈妈说：“从现在开始吃嫌头食物，要什么有什么。”

从工地回来，看见伊玛留给我的字条。

伊玛是原住民厨娘最小的女儿，住在东谷河湾处的一间高脚木屋里，白天就到附近的一家公立学校去上学，但她大多时候都跷课，自由自在地拎着书包在河边游荡，或是和她同龄的玩伴结成一伙，在桥头钓鱼，在红树林钩螃蟹。有时候也偷采人家矮篱内纠红纠红的水莲雾，其实也不是偷，只是忍不住那纠红的诱惑，顺手摘那么十个八个解解渴而已。要是给主人家遇上了，看那凶神恶煞般的去找木棍要追出来，她也不怕。她知道，这只是虚张声势罢了。狠狠的一口咬下去。呵，甜死。

伊玛的母亲忙的时候，她就来帮我做饭。她做饭可是自由发挥，没有传统的手艺也不按照食谱。她常常说按食谱煮出来的菜没有创意，而她煮的菜最有创意了，吃一口，总是令人难以下咽，但还是一口一口地吃下去，这可是她就地取材，都是山中的野菜，不加调味。

我拿起饭桌上的纱罩，果然都是罐头食物。

山中的夜来时像猫，蹑足女墙，而后蹲伏，调弄夜色。夜色淹过山脊而来，顺着山的走势，起初只是打出一片陡峨的阴影，稍作停留，阴影渐浓渐深，肆无忌惮，一路流灌过去，涌到我的窗台，盘桓不去，直到我亮起一盏灯，把夜色烧成一个浑圆的大洞。

我独自享用伊玛为我准备的罐头大餐。

灯影飘忽，挂在餐桌上方驱虫的一串红辣椒晃荡不定。

起风。

风从苏拉维两海域扬起，刮过东谷河口，直通上来，在餐室的回廊外流转。

这里的天气经常变幻莫测。午后，我经过垭口下方的板岩溪，溪水哗 哗的奔跳过重重叠叠的板岩乱石。阳光正烈，透过热带雨林疏密不一的叶隙把溪水亮成钻石，山雀群起，扑着闪烁的亮光，吱吱喳喳的争闹不休。山里的原住民说，山雀扑水的天气夜来必有风雨。

山中的传言很多，魑魅水妖总在深山峡谷河滩打转，就连开在峭岩的一朵野胡姬，都可能是一个梢灵的化身。

山雀是风雨的眼睛。

风雨将临？

我临窗观望着。

宿舍座落在一片台地，依着苍郁的热带雨林。台地的下方是东谷河，婉蜓过一湾杂生的红树林，没人苏拉维西海域。

苏拉维西海域一片黝黑，偶有闪电。我仿佛看见板岩溪争闹不休的山雀，在闪光中，成群地掠过东谷河口，盲目地四处流窜。

工程处决定将板岩溪改道。

板岩溪汇集了山麓南面部分的雨水，经过垭口下方而注人杆东谷河。这是一条自然形成的溪流，造就了两岸丰美的生态。但是，为了垦植工程作业能进展顺畅，板岩溪必须改道。

我回到工作室。

工作室不大，只在宿舍的南边扩建一个小房间，白天，可以从一排明亮的窗口望尽群山交汇于此的喧哗。而喧哗可以无声，仅以深浅不一的颜色尽情挥霍，从天空借得淡淡的青，淡淡的蓝，淡淡的浅紫淡淡的粉绿，把群山镶边滚界，似有还无层层重叠，从天界数到眼前来。群山的瑰丽是如此的当仁不让，屏立的林木是诗篇，浩瀚奔腾如千顷波涛，温柔静默却似风过水湄。我总爱在此停留片刻，在出发前往工地之前，收拾好资料袋，听得第一声啪啪的机动河船拉着原木出海，就大步地走出宿舍。

我把灯盏放到书柜上，桔黄的灯影温暖了一室。

东谷河的原住民喜于多风的夜晚生起篝火，远远的，远远的，在我的窗外，沿着河湾打着亮光。

东谷河边水流着，时缓时急，随着苏拉维西海域的潮汐而改变，而不变的是那一河湾的原住民、高脚木屋总是半水半陆的座镇着河的容颜。当那猎鱼的机动舢舨回来时，鱼的焦香总是在流风中四散。围绕着篝火吃烤鱼是原住民的一大快事，也是不变的传统，就像伊玛他们一家，从来就不曾有过策划，要生几个孩子，将来要念什么学校，要到哪里去，更不愿意跨出东谷一步。伊玛的母亲说过，东谷是上苍赐予他们的家，他们都是喝东谷河的水，吃东谷河的鱼长大的。他们的脚步踏遍了东谷河滩和热带雨林，每一个脚印都写着他们的生命历程，离开东谷，他们就会像鱼游离河水一样，成串的在篝火上烤成焦黄。

篝火在风中摇晃不定。

我坐在一张大桌边，桌上放着末完成的图测，线条纵横，犹如我走过的大地图腾。从东谷河口的一个原点开始，溯河而上，把两岸的林相作一粗略的描绘。热带雨林的林相并无多大的差异，繁多的树种杂错着，彼此相依相靠。无花果盘据的原木有的无从承受经年的拥抱已镂空，交互的根群遂发展成巨大的空柱，可以穿梭其间，也可以攀缘而上。而攀缘植物更是情牵处处，有的打着伞状的叶子，有的开着累累细细的紫花，是如此的宽容大度，在万绿之屮，避嫌着不以鲜艳的红颜争妍，反而处处谦恭相让，在一山的阳光下，或是尽夜的星辉里，各守本分，在雨林中扮演各自 应尽的角色。

只是，谁能解读一棵绿色植物的奥秘？

风中，隐隐的传来东谷河中机动舢舨划过的声音，舢舨上的灯火闪烁，归向河边的髙脚木屋。

未完成的图测打着不规则的空格，那是测量队所厘订的原始草图，依据河沟涧的走向，山势的倾斜坡度，原住民的麋落，垦植林地的面积而规划的。我在上面注着各种符号，以资识別。

这是我对热带雨林的初步窥探。

墙上的挂图有点朦胧，在灯影摇晃中，亚洲非洲和美洲并肩守望。我如今是在东谷河边，加里曼丹的上方，聆听着从苏拉维西海域到过来的海风呼啸。时空若此交错，我以赤道作为中心，向南北各推展20度，从马来西亚的京那苔鲁国家公园开始，向西而去，越过印度洋，贯穿乌干达的凯巴森林保护区和喀麦隆的金波森林保护区，再飞越大西洋而抵达南美洲巴西的曼奴。如此漫长辽阔的热带雨林地带，谁曾飞越过？

东谷河口正自风起云涌，呼啸而过的海风渐次激越，我的工作室开始灌满此起彼落的风声，而墙上的挂图在晃动，从亚洲伊始，沿着赤道向前推进，复又向两旁流转，扰扰攘攘，如乍遇水湿的宜纸，以不同的速度漫淹而至。

热带雨林在哽咽。

风在林梢设宴，款侍最后一道阳光盛宴之后，便驻守苏拉维西海域。

见证热带雨林的离析。

在典地利街头，有人高举生态标签。

•电脑室的打印机正轧轧的打出：热带雨林正以每年五万五千乎方里的速度遣砍伐，许多植物种在未被鉴定研究之前即已消失。

•台湾国立自然科学博物馆：这是从来见的大灭绝时代，物种灭绝得如此快速。

•在马来西亚，一位哈佛大学教授在一片25英亩的土地上竞然发现 7百50种不同的树种。在秘鲁，一位米苏里植物园的人员也在二英亩半的土地上寻得2百83种不同的植物。

•马来西亚世界自然基金会策略分析员说：我国在坏境法律和政策执行方面，过去几年来已严重退化了。

·在加州工艺大学的试验室里，取自多明兀加松脂中蜜蜂体内的3千 万年前的细菌芽孢已复活。在漠洲，9千万年高龄的松树苍翠欲滴。在辽阔的热带雨林树冠，仍然藏着许多的自然奥秘。

沿着东谷河口的两岸溯流而上，我用标签在一定的距离打着标识，而后用红线直划过垭口和板岩溪。板岩溪忽然水浪翻飞，抗拒着我这轻轻的一笔。

窗外，雨点已密密地洒了过来。那一群在板岩溪扑水的山雀果然坚守信诺，把雨水带了过来。

我把窗关好。

东谷河湾处点点的灯火在雨夜里迷蒙一片，犹似山雨冲下来的萤火虫，沉浮不定，千只万只，聚散无从，催人入梦。

风雨一夜，思起好个艳阳天。

阳光把东谷河染成闪亮的锦缎，河口宽阔，河水一涌人苏拉维西便成千顷碧波。

海上停泊着几艘运木船。

机动的河船一早便在东谷河口一带活动，啪啪的驶往上游，或是就近在河湾处兜圈子，然后拖着原木，慢慢的，慢慢的，把原木拖成一条巨大 的龙骨，中间一条主索，两旁斜挂着原木，往海上的运木船而去。

我开着车子，沿着东谷河岸往上游而去。渐行渐远，河岸沉落，成了浅滩。有人在浅滩旁扎营，褪了色的桔红营帐在暗褐的浅滩里添了一点颜色。收集好的河石一垒垒的堆在营帐边，成了一个个的碉堡，守着山，望着水，也陪着在河边活动的妇女。她们光着臂膀，围着纱笼，蹲在河石上，有的索性泡在水里，各自搓洗着衣裙。小孩光着身子，在水里追逐，棕黑的肌肤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我想起伊玛留的字条：野蕨都枯萎了！

东谷河口长的都是红树林、硕莪和一些能忍受高盐份的棕裥科相物。野蕨适宜的生长地带是浅滩，在一些沙丘或是水湾处，一丛丛的长了上来，一茎茎的伸展着细密的叶子，想要网住河水网住云天网住岁月，而中央数茎银白却一冲而上，在还未舒展细叶之前，全都充满好奇，打着问号：问天。

我望望浅滩的上方，轻易地就从我的图测中找到它的位置与方向。那是一片新生的可可园地，绵延一千英亩，初茁的嫩叶泛着紫红，这种原本 生长在阿玛逊盆地热带雨林中的作物，早些年一度成为新宠。有人在可可园中喷洒农药，强烈而特殊的气味随风四散，这和巧克力的浓郁芳香竞是 如此的相峙相对。那个常在电视上呈现的巧克力广告，美女巧笑情兮，在衣香爱影的生日酒会里，乍见精美的巧克力，轻尝一口，完美就终止在一个浅笑里。

谁闻到了农药的气息？

野蕨问天，天默默无言。

河水空流，鲫鱼不知所踪。

千百年来的生态体系，若何递嬗？

我把车子开过一片枯萎了的野蕨浅滩，沿着南麓傾斜的山径爬上一个台地，而后折转朝东，停在工地垭口。

垭口在两山棱线的相汇处，一个险要的台地，林木不多，有些地方还露着峭岩，风化灰白，几棵野杜鹃在上面开着小小的紫花，苦苦地撑着ᅳ两山汇集的风都由此穿过，一遇峭岩，便呼啸不住。

垭口的南面下方，就是板岩溪的源头。

工地由垭口切人。

我望了望摊在车座上的图测，并在上面记下标识。

工程处已在执行任务，巨型的推土机和开山机正轰轰的在操作，冲天而上的黑烟随风飘忽，板岩溪很快就会被切断和改道，奔流喧闹的溪水遽然终止，习惯了来此饮水的野獐和鼠鹿必会惊讶不解，暴露光裸的溪床竞是如此的干瘦腌胺。而山雀，再也不能对着哗哗的溪水飞扑过去了。

垭口北面，苍郁的热带雨林无边无尽，而切口已在山麓展开，梭梭的手提电锯声随着山风打转。大树下的矮树丛和攀缘植物早己除去，伐木工人正在大树下游走审视。树冠与树冠之间的距离，枝叶的偏向，树种的类別，质材的韧度，风的流向与速度，反复忖度，而决定下锯口的位置。梭梭的手提电锯声随即扬起，在雨林中此起彼落，终至在一阵山摇地动中横陈大地。这原是一顆小小的种子，小小的生命，从大树的顶端翱然着地，

或是乘了风伴了雨，从另一个山头辗转而来，吸够了阳光和雨露。便从土中探出头来，放眼一下，竟是如此的美丽，就算伫足大地千年也无怨无悔，只是，梭梭的经文念过之后，盼得的不过是一场火的洗礼。

远处，烟火已升了起来。

那是我在图测上标识的第四区集。一千英亩。

烟火起得快。砍伐后的雨林经过堆积整理，等枝叶一干燥，在预设的定点升起火苗，很快就可把大地变成火海。

报吿书上宣示：马来西亚拥有58%的森林地，远远的超越泰国、菲律宾、英国、徳国和美国。要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保存广袤的森林并非易事。

我把车子慢慢地开过去，经过一道原木搭建的便桥，一个颠簸，车子的后轮卡在便桥上的一个大洞里，而放在我后座上的田野日志和午餐盒便掉了下来。

田野日志打翻着，扉页上注明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主题：我们所有的人类，为世界环境而团结一致。而午餐盒是伊玛为我准备的罐头午餐，她咋晚留的字条是认真的。

我步下车子，坐在一棵桫椤科植物的阴影下等着，等清除林地的拖拉机经过这里时把我的车子拖上来。

烟雾，越来越浓，在万里无云的蓝天恣意飘散。而腾起的烟屑到了半空，却随风卷到垭口来，仿如群飞山雀，遽然失去了依归；犹似乍见板岩溪断了水源的原住民，无奈的四处奔走相告。

1995年11月14日《马华文学大系》

《柳叶舟上过险滩》 梁志庆

晨风飒飒，小雨细如丝，巫峡隐人轻雾中，我站在巫峡岸边，倾听长江三峡水的激响。

四川盆地的北部，有大巴山脉自西逶逦向东，至巫山而下陷为三峡谷地。

四川盆地的水，由西南流向东北，切穿边界的巫山，汇入长江三峡，从我面前匆匆地流过。

流水穿凿高原的岩石，雕出峥嵘嶙峋的山峰，削成悬崖峭壁。若想登蜀道，那就难于上宵天!

岁月的流水，在三峡的谷底积淀为五千年的人溪文化，再结晶为战国春秋时代巴人的竹枝词和楚人的楚辞这文学瑰宝。

而三国也在这里演义了72年的征战史。

诸葛亮真好，有罗贯中用大笔，再现他一代丞相的风范，万古留芳。

中国历史上的战争何止千万场，为什么三国时代的战争特別突出而深 入人心呢?那是因为有 了《三国演义》这本名著广为流传的缘故。

三峡也沾了这本书的光，许多地方和三国时代的人物或事物有关的，都成了名胜。防逊大败刘备大军于夷陵，夷陵就成了名地：败走后的刘备竟一病不起，托孤之事塑现于白帝城，见者无不唏嘘叹息。

昨夜与今早都无连绵大雨，小三峡里不会有山洪涌出来噬人。

斜风细雨不须归，我便和其他的游人登上柳叶舟。便向大宁河的小三峡逆水而上，开始五十公里的水程。

小三峡，“不是二峡，更胜三峡”，它原是具体而微的早期大三峡缩影。原来自从宜昌的葛洲水坝建好之后，三峡的水位就髙涨了20 公尺，乘船的险象已大为减少了。将来在中堡岛建造的长江大水坝工程完成后， 三峡的水位将再涨髙50公尺，三峡的景观就大为改变。要体会旧时三峡 的险象，可在小三峡串里找到。逆游而上时过险滩和回归时的“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情景，正是体验游三峡之趣。

250公里长的大宁河，竟在河口的龙门峡束成一个瓶颈，泄出滚滚的 河水，进入长江的大三峡水程。

柳叶舟开足25匹马力的引擎，越过了峭壁间的龙门大桥，闯过龙门口。

舟行其间，“两岸连山，略尤阙处，重岩叠嶂”，只有在崖顶间，挤 出一线天，即使是大晴天，它也只能齿啮一些阳光的破片，闪闪地落下。

峡道幽深，峡水翻腾，却见左岸龙泉的水帘挂在绿壁上。泉水由高而降，有的细小如丝，有的珠连串落，有的飞窜于崖山间。

再往前去，西岸的岩石绝壁上，有一个个古栈道的石孔。每个石孔6 寸见方，深2尺多，各个相距5尺，作直线排列开去，至300多公里的陕西省黑水河为止。

从峡内复修的一小段栈道，可以见到它的构造。崖壁上的石孔楔人木 桩，桩未顶以支柱。木桩上铺上木板，板外围上栏杆。当年的栈道，就从 这里延伸出去。自秦汉以降，而迄于明清，这个凌空的走廊上，曾是车骑辚辚，行脚匆匆，带动川峡映与外地文化与经济的发展。而后栈道归隐后， 就把历史写在崖壁上。

这一带的山崖石壁上，莩木不多，可是在崖顶上却长了个岩石大灵芝，还有九龙柱闱护着呢！

小舟渐行渐远，可是却吃水越来越浅。水中的石块纷纷冒出头来，有的石块摩刮舟底，咯咯作响。小舟不平则鸣，也嘀嘀咕咕起来。

雨后石块也纠众姑，在两岸边，把小三峡的水挤得更小更浅。峡水嗬 嗬地叫嚣着，肆意地奔突而去。船头的两位船工便拔起高竿，屈身瞪脚， 竭力地撑渡银窝滩， 3公里的龙门峡已然过去。

这时雨霁天晴，两岸豁然开朗，高山起伏，层层叠去。船工也推开柳叶舟的盖顶，抹阳光立刻亲炙着我。我站立起来，探头至盖顶外张望。 我像武陵的渔人一样，惊见岸上有农舍和田园。“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髻，并怡然自乐……”就在我默诵着《桃花源记》时，船家突然喊道：“各位请坐好！ ”

船家的语音方落，柳叶舟已拐人峡弯里，在漩涡中挣扎着过险滩。

船后的机声轧轧，船家使出关羽耍大刀的技法，直破漩涡阵。舟前的 两位船工也左撑右抵，与激流迂冋作战。

几经搏斗之后，轻舟已过险滩，向十公里长的巴雾峡开去。

巴雾峡的崖岸上，奇石竞秀，它们总会站立起来，显突自己的特点，回龙洞、仙桃峰、莲台峰都是他们的身影。钟乳菩于造型，它们各自诉说自己的故事，猴子捞月、马归山、龙进、虎出，都可望形生义。

崖壁上的岩石纹理或条纹，也各异其趣。有螺纹的、粗直线条的、斜纹的、横断条纹的、书页叠片的，这些三峡流水雕刻出来的岩石纹理或条理，都是挺有艺术性的。

最叫人惊叹的是那二十多具悬涫，它放置400公尺髙的黄褐色绝壁石缝中。溯源探本，2千多年前的儴人，为了表示孝道和祈求祖先的荫庇而有悬葬的习俗，葬得越高表示越有孝心和越是体面人家。但儴人如何把笨重的棺木移到崖壁的石洞里，却是引人遐思的！

稍后舟停浅滩旁，我们纷纷下船到浅滩上拾卵石。卵石有各种浅淡的颜色和条纹，都小巧可爱。我也拾起几个卵石，准备带。去镇纸闲暇时再把它们摆在一起，于无声处听到小三峡的水声。

轻舟越过双龙镇，进人滴翠峡，北上20公里处的涂家坝。小舟又折回双龙镇让我们进中餐，再待归程。

滴翠峡多水，处处山泉散珠，“天泉飞雨”是飞瀑中的大景现。泉水从千仞的崖头飞落下来，霏霏的小水珠，在阳光下点点闪亮，一片飞白相逐而下。

山有水则润，水为崖壁积翠耸绿，仙蕉林、绵羊崖、双鹰戏屏都是硕 大的盆景。

崖上有猿猴攀藤上下，绿水上有鸳鸯戏水。盘古用利斧劈削的“赤壁摩天”，红彤彤的崖壁倒映在水里，水也是火红色的：船行而过，有如火烧赤壁。

啊！在两座对峙的峭壁间，竟有凌空搭架的一道索桥，牧人带着一群白羊走过去，山民驮着背，走过去，姑娘们撑着花伞走过去……好一幅山水动画在上演着，真美！

耳声与目色，山景与心境，融会为山水交响诗，它是属于大宁河小三峡的！

歇息过后，我们又乘舟顺流而归。即从双龙穿巴雾，便下龙门向渡头。

1995年11月28日《马华文学大系》

《一滴水》 梁放

白水待客。

“白水最好”。他说。

如他前几回来访，擎着同一个玻璃杯，舒适自若地坐在我那已破烂不堪的懒人椅上，一边吮着冰镇的开水，一边侃侃而谈。

也是一样炎热的午后，阳光白花花地把门前那片混凝土地面晒得其上热浪翻腾。在天花板轻轻旋转的电风扇下，室内却是清爽宜人。侧门外的花园，竹叶凝绿，丛玉下随意种植的君子兰正向四方绽放。虽是风住香沉，仍感觉它一缕一缕地往室内不断飘送。此情此景，他细说多少青少年的故事。—片祥和慈蔼的平静里，却无不让人感觉他曾有过的挣扎和痛苦，与事过境迁的舒坦和欢欣。我倾身静听，捕抓到他在一顷澄澈见底的无风琉璃下，闪烁着一片片饱和情感的磷光，也没遗漏他字与字，句与句之间所有的真诚。对他历尽沧桑后对世间的宽怀以及今日处身复杂环境中仍然保留着的懦雅与淡定，油然自心底涌出无限的敬仰与羡慕。

相识十余年，因彼此天南地北各自讨生活，会面只占浩繁的生命篇章里的三两个逗号，从没有足够的时间相知相熟，但每一次相逢，却始终无时不觉得他是如此亲近。

(你我各有过青少年挥霍不尽的热情，而今，让所谓的成长岁月冷却之余，对呷的两杯白水里，窃见泡沒其中的心，它们更见脉络清晰，更见血液在其下汩汩奔流。谁说人人世，朋友即交不上心坎里？白水内的心，一颗已届不惑，一顆尽管知天命，你我赤诚可不减当年年少呵。）

我给你带件好玩的来。

这--次他来，如以往一般，未曾预约，却似每一回的不期而遇，令人倍觉喜悦。

我刚从中国大陆回来。

这一次他来，专程给这么一位足不出户的友人带来了一份礼物。

我双手接过横切面四寸见方长约尺余的锦盒。锦盒的颜色青黄挪匀， 无比温和。细看之下，原来其上还印有淡淡的图案，一圈圈的小环环，连连绵绵，似无还有，轻轻把这醉人的色泽扣住，也扣住了这一空间的温情。盒面柔滑，托在手中，如一脉清溪在指间涓涓流泻。

盒子里是一尊观音瓷像。轻抚着她那微微向后翘的指尖，电光火石般地，旋即碰触了受礼人被现实馬荡得几乎麻木了的神经与濒临停止的脉息。

是一路用手提着回来的。他说，一派无城无府。他不再开口，一径微笑。

--径微笑，他就像年前接待外国贵宾的场合里，身负外交重责，稳重庄严地站在迎宾的队伍之前头，与我们这些给点中当陪衬的政府公务员远 远地隔着一个距离、当任务刚刚完成，大伙儿正准备散去的时候，他匆匆地撇下同僚，急急地向我走来。

知道可以见到你，看我给你带了什么来？他兴致勃勃地，未等我回答，即往笔挺的西装里直掏。

文化村内，那牢固连接着各民族不同传统住屋的木桥上，炎日毒辣辣的几乎把人炙伤，令人不由渴望山径的清凉。我频频用手背拭汗，眼前这位友人，在一袭与赤道炎阳犯冲的礼服下，依然神态酷得令人羡嫉，我把他窝得暖乎乎的东西掂在手里，时空倏地回流，连环绕四周的山山水水、蝶飞鸟鸣，都还原为孩提时代奔驰的那片原野。他摇身一变，是童年的玩 伴，刚刚还说分道扬镳比赛各自寻宝看谁最能捜奇拾怪，他即出现在眼前，几乎是从近处的树林里钻了出来，自怀里掏出一件奇宝向我递来，无言无语，一径微笑。

那是一本不及一般香烟盒大，不及一般米粒厚的仿线装书。虽然从未 有宝載古书的雅兴，我却也因它小巧稍致给逗乐了。随手翻了翻，开头竟见“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想着刚刚有过的错觉与现实里当下各自 扮演的角色，又见这讨喜的小小玩意儿，可真不亦乐乎。抬眼，仍是他坦坦荡荡，一径微笑。

就是这样，许许多多所谓的朋友来了又去，他却夹在重重叠叠的日子里，不黏不黐，不弃不离。

这些年来，早已深感到除却贴身的三几件，其余的物质仅是一种累赘。对所谓的纪念品，更一向十分不以为然。对这尊白玉瓷观音像，我虽情有独钟，却也原盒装好、惯性地搁起一个多月后的大年初一，我自一场连绵夜雨把新岁旧年含糊混过的酣眠中醒转过来，雨后的亮丽，只记得那是一个假日，该把多日来散了一地的书籍杂志收拾整理。

书架上的那个锦盒，原以为早已对之无牵无挂，但它突兀在目，那一顷间，不可思议地让人对送礼的友人逸出一种细细的、韧韧的、锯之不断的思念。

把它搁在灯前……我听他如是说，像在传授秘诀。

我忙把观音捧出，放在书桌上。它果然因灯光一透，如玉似脂，呈半透明状，令人爱不释手。止玩赏时，发现观音另一只手倒提着的净瓶瓶口，也在灯光辉映下光芒四射，原来那个瓶口出现一个小小的晶体，在我注视下从容不迫渐渐成长，浑然凝聚成一颗珠子，继而缓缓地逸出瓶口，落入观音脚前仰天而张的龙口里。我肯定还听到它在龙口内不绝的回响，深深沉沉地，一层紧似一层，似在企图催醒人在明觉昏沉不分、浑浑腿噩的心灵。

所以叫滴水观音。

那确是一滴水，一滴浑画完整的水。

这一滴水是从哪里来呢？是中国福建徳化的商人注人的？还是观音有情缘，感应了人间友情的温馨，认为一滴水可以纾解人与人之间渴盼联系的欲望以及因思念而牵引的一种无名情绪，随即又转化成对友人无边的祝福？

这一滴水，确实带给我前所未有的意识。它犹如清晨绿野群峦间的漫步，一路兜满习习山岚，舒畅、喜乐充满。

这时，楼下的电话响起。听筒的另一边，传来的赫然是刚刚在耳边回荡的声音，一时不知是虚是实。

近来好吗？他问。说赶在一个大团拜之前，给这么一位只数甲子之外岁月的野人拜年。我还来不及自观音滴水惊愕以及随后而至的欣慰中苏醒，又被他的问候簇拥着，带往另一层漫溢育悦感恩的情绪里。

我确信，观音滴水，早已传递了他的祝福。

放下电话，继续收拾书房。想起很久以酣，有个人的墓碑上如此写道：

“这里躺着一个人他的名字是用水写成的”

今天，我才明白。人的生命原是如此卑微脆弱，众里寻他千百度，只求觅得一滴水，将生命滋润、光华。

回头再见那一尊洁白无疵。想着那悬在小瓶口的一滴晶莹，那一道闪 烁过的光明，我知道，我已捉到人世间最珍贵的东西。

滴了这么一滴水，玉瓷观音把水又蓄了回去。眼前的物质世界无时不在流变，经这一转折，那一滴水，自然会逐渐蒸发，逐渐消失。

那一本小小的《论语》，和而不同地夹在一墙杂乱的书堆中，每回素面相见，总有一种不期而遇的喜悦。

一扎简册，它何需蕴藏至圣先师的智意。它曾储过送书人的体温，永远凝聚着真挚友情的温暖。

一滴水呵，它也无需固化，却已成了一枚水晶，一颗星星。永恒的水晶。永恒的星星。

1995年12月12日《马华文学大系》

《绮罗金剪记》 李天葆

绮罗想

观音诞时，家里也跟着做节。纸制神料中，竟有各色衣冠——花冠一顶，不甚大，只是眉心簪花，又从沿边缀上一根根流苏，桃红柳绿，倒像娘子，要用手拨开，才能把容貌看个分明……。大抵当日也是喜事，菩萨的宝相理应添上人间的妆饰。冠顶则是红莲一朵，以彩笔画就印在纸 里，再黏上去的：平常观世音的衣装都是素淡，但白衣白帽，也实在素得 无样无式，唯有施以颜色一戴上这花冠，却是名副其实的道姑。词牌上的《女冠子》，凭白沾上红尘气息。可民间凡俗中人有时对这节骨眼上，不大注意：稍有异议，也不过淡淡一笑，说外面卖的都这样子，把责任推 到手工纸扎匠的身上——手指闾剪剪贴贴，到底算是艺术的再创作：所谓人心所钟，潜意识里有怎样的念头，无不映到那桩桩件件的制成品上：我初看时的惊艳……那根本是替神仙设计服装。虽说来来去去是这几个模式，可当中的漫游想像又极其自由，在尘俗眼里的绮丽华艳宗教禁忌的条规边缘泛舟而戏，一只桨划进，另一只桨划出，仿佛连天上的诸神也莞尔默许。

市面上售卖的观音衣已有好几种一较廉宜的是一大张薄薄竹纸，当作袍子；中间空荡荡，便信手而拝，以水彩蜡笔，绘了一个个圈，似花影又似1蝉翅，乍看就是写意画的习作……草草几笔，不见得有人特地翻开来 鉴赏，反正最终得投人火光里。或许，再虔诚的信徒也没发觉衣衫内另有 乾坤吧？那里内夹着一对白鞋，不过是纸张剪成鞋子形式；仔细寻探，倒有一把拂尘一瘦竹签黏上好几根撕成长条的纸穗子，这是仙界不可少的道具……然而巴巴烧给南海悠悠一角的紫竹林里，仿佛有点不适——她其实用不着；千年万载地谛听世间凡音俗声，忙着救苦救难，真的无须像一般仙女，有事没事拿着白柄拂尘，来回地在空气里拂拭，作状一番。

华丽的装束也有——这确实是纯属坊间纸扎工匠的审美观，带着一厢情思，甚至是任性的——衣领绣花，绿底泛桃色，煳围以対称的火红凤凰衬着，袖子各有牡丹蝴蝶，然后腋下两胁尽是翠竹横叶：这仍未足够，竟见风凰嘴上吊着一串念珠，念珠里密密麻麻印着大悲咒经文：而近腹部却 是脸盆大的莲花坐台，底边有鸳鸯戏水……衣摆呈阏边，青红二色相间，其中又有金鱼—对。简直没必要讲情理了，要怎样就怎样，也不瞻前顾后——大红大紫，五彩缤纷，再艳丽的，观音菩萨似乎也经受得起……即使她并不很赞成隆重其事。于是乎，彻底一点，连高跟弓鞋亦随之奉上：似 古代金莲又像现代女鞋，可那高筒式的套子，肯定是金莲遗风——偏偏工匠选的花纸材料又格外香艳，专门挑检开满玫瑰花的……幽红郁紫的厚瓣一片片绽开来，花心则是沉淀到底的醉人粉红，但让观音娘娘穿上这样的衣物，无疑强其所难一穿了，也不敢亮相。充其量，只能当作是纸匠人的游戏之作，在平板的生活节奏里，稍令自己愉悦一点……完全没有亵渎的意思，他们亊实上比谁都懂得宗教禁忌；但是从前老好的神话世界，总少不了“天道无亲”之外的人情味一且是最能打动尘俗市民的心。

华人在南洋生活了好儿代，世俗民风当然也暗中渐换了，变了些许花 样，又另加了别的一纵使如此，潜伏在人心背后的文化图案，仍保留过 去的色泽和笔法……跟我们熟悉的天上神仙调侃：哪怕是一件观音诞的纸 制绮罗，也忍不住手痒，以凡人标准为她打扮——大日子，应该比平常不 一样。烧香祈祷，大概不必预先知会……深谙世情人心的观音肯定会宽容接纳，在远处嫣然颔首。

金剪遗事

是冇这么一部片子《封神榜》，七十年代的光景，我在半山芭金华戏院看过——唐威演二郎神，另有一个叫陈美智，还是什么的，演云霄仙子；神怪斗法的戏肉一直是童年时期的焦点，如今却半点也想不起来了。 倒是模模糊糊还记得二郎神和云宵发生过一段情，之后又“阶级对立”，成了仇敌……情与义不能同存，就这样豁开出去一多年后，在市场上欲 搜寻此片的录像，却一无所得；偶尔听说有，一喜，审察，原来是另一部同名之作，不是时光道上的前朝花影，而且不过是残旧失时的老戏，名不经传，不算什么经典，即使是翻版商也不把主意打在这上头，一丝怅惘之后，就渐渐淡忘。

却是一册专述灯影戏的小书，将这前尘金粉又掀开串——里面有一幕是“三霄下山”：牛皮離刻成的人物，一个个摆在雪白布屏之前：都侧着脸，她们是云霄、琼宵、碧宵三人，各自骑着白鹤、彩风、孔雀……手上 亮着法宝，什么混元金斗，金蛟剪金蛟剪抛在空中，立即化为两条连 体蛟龙，噬人于瞬息间。三女底下造灰浊黄污的一泓水纹，水纹隆成一个丘峰接一个丘峰，表示惊涛骇浪……是摆阵激战的前奏。原著小说里的“？姑计摆黄河阵”，改了戏文上演，也还是压轴的高潮。故事发展到此处，儿乎是姜于牙等忠良派的恶梦：从前演义说部，都有个传统，行文走笔总要分清界线ᅳ就连三国也是拥刘抑曹，忠奸排开，黑白分明，制造戏剧化情节，便易如反掌。正统意识为先，一是同志，不然则属敌人，大概没有中间灰蒙蒙的路线可走……人性上的考虑，根本欠缺。纵使忠良落难，照旧会有救星驾到，他们死不了。

金蛟剪的女主人云宵仙子，就这样子被迫成女墨头的——之前在渺远的海岛上，静心修炼：只等到年月水逝，修到一个好的结果：成仙，飞升：平稳地在天上看着太阳月亮，在星群里遨游……有时盛妆打扮，出席西王母的蟠桃会，品尝千年仙桃，延年益寿：淡淡的垂眉观心，红尘已是 光阴冉冉，不知几番沧海桑田了。但无意间扯上人间的政治斗争，就免不了有腥风血雨。贵为方外神仙，也难以例外：不然也不会有“三教”押签"封神榜”“一动杀戒，榜上就有了名字，之后一缕魂魄便往封神台上去了，云宵的兄长赵公明，因牵蔓拉藤地被涉进了这场战事里，惨死牺牲。她不得不下山，讨个明白。照神界说法，是劫数所致，怨不得什么……归于天意，只要执着厘毫，动了凡尘的爱恨嗔怒，等于走上不归 路，难怪后来的云霄仙子，索性披散了云髻，长发凌乱，目光历历，咬着 银牙，携同两个妹妹，杀出一片血海，哲要白骨积如山。

她设下黄河阵，所间披靡——二郎神杨戬也被摔人阵中，一道行尽丧，沦为凡人。如果依从前那部电影，两人曾有情根深种的过去，仿佛应该有一番内心挣扎：柔情似梦，如今狭路相逢，竟是不能见容的対立局 面，灯影戏里的黄河阵，是四人抬着四方轿台，碧筲琼筲叠罗汉地站上去，云霣居高临下，与对手斗法，祭起那把金蛟剪……终究她依然是悲剧 下场，一个女子阻挠“正义之师"简直天地不容——最后只好将道教祖师老子也请出来，骑着青牛，轻易地破了阵，然后把云霄仙子压在麒麟崖下。如果她察清形势，投向“光明”，也不至于如此吧？谁叫她自己一时起嗔念。在大前题下，即使牺牲了一人，也在所不惜了。云霣原本应有好收场的，接受兄长之死的事实，顺应自然，不理世事，在岛上潜修；也 许河清海晏，她会有自己的地位……也许与二郎神婚配，了结一段良缘，成了神仙眷侣。如今一切都成空，以后提起云霄的名字，众仙的语气都带有讥诮。“本无仙体之缘，该有如此之劫”。

人间天上皆相同，琼楼玉宇原是尘寰世俗人心的投影：在神魔小说外衣的掩盖里边，一个仙女的沉沦，藏着千丝万缕蛛网一样的因素，然而呈现出来的，不过是明明白白的简单化：消闲解闷的神话，怎可以赋予太深沉繁复的色调？孔雀蓝镶嵌着玉盘走珠，滴滴溜转，看得令人头晕——省却了更好：就算抽丝剥蚕的分析了，也不过尔尔……淡若无事，早已将真相背后的可惧可怖，当作了寻常：在广阔无涯的潮水洪流里，不值一提。

1995年12月15日《马华文学大系》

《论马华文学地方色彩的形成》 林水檺

—、前言

马华文学有广狭两种涵义。狭义的马华文学是指马来西亚华文文学， 这也就是说，马华文学是用华文创作的马来西亚文学；广义的马华文学则 指马来西亚华人所创作的一切文学作品，不论是用华文、巫文、英文、印 文或其他什么语文都好，只要是他们所写出来的作品都是马华文学。

不过，一路来在马来西亚蓬勃发展的马华文学实际上方是华文文学， 而用其他语文所写的华人文学数量有限，品质也不高。因此，一般人心目 中的马华文学乃是马来西亚华文文学而非马来西亚华人文学。本文所谈 的马华文学也是指前者而言。

从区域方面来说，马华文学是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文文学为主 体。更准确地说，1963年之前，马华文学还包括了新加坡的华文文学。 1963年9月马来西亚成立，于是北婆罗洲和沙巴与砂劳越的华文文学也 纳人马华文学的范畤。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从此，新华文学独树一帜，马华文学便不再包括新华文学了。

二、马华文学的兴起

马华文学发端于1919年，是受到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而发展 起来的》这时候，推动马华文学的主要力量是报章的文艺副刊。1919年10 月1日《新国民日报》推出副刊《新国民杂志》，登载文言、白话参半的 文学作品，便是马华文学的滥觞。其后《叻报》的 《叻报倶乐部》、《新 国民日报》的《南洋评论》《小说世界》《戏剧世界》、《南洋商报》的 《新生活》《商余杂志》等相继出现，马华文学的体裁及内容也开始多样 化起来，于是具体的马华文学即逐渐形成。

早期马华文学的发展，深受中国文学发展的影响。马华文学的诞生是 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所激荡而成的。不宁惟是，其后马华文学的滋长，也

和中国新文学的发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在最初的阶段，许多来自中国 的文艺工作者落籍马来西亚后，他们把中国的文学种子撤播在这块土地上，并且努力耕耘，遂使马华文学萌芽，继而开花结果。不过，这些南来 的中国文艺工作者，在思相情感上难免有一部分仍然倾向中国。他们的作 品里所流露的，便多是对中国的关怀，内容也常涉及中国的事物。当然， 由这些真有侨民意识的作家所写出来的文学作品，时常呈现出中国式的精 神面貌也不足为奇。另一方面，当时马来西亚华文报章的副刊转载中国作家的文艺作品也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三、本土色彩的出现

随着从事华文文艺创作的马来西亚华人对本土的认识逐渐加深，对本 土的感情也日益增加，他们的观念便跟着慢慢改变。日子一久，许多作者 即一反过去偏重关心中国事物态度而就地取材进行写作》尤其是进人本世 纪30年代初期，马华文学的本土色彩更形突出。不过到了 1937年7月7 日芦沟桥事件发生后，中国进人全面抗日之战，举国沸腾。当时马来西亚 的华人，受到中国局势非常强烈的刺激。这种情勢使到马华文学原本已经 迅速发展起来的本土意识及本土色彩忽地又消退褪色。早期的侨民意识再 度从许多马华文学作品里反映出来。在文坛上，文艺作者也强调中国的抗 日救亡大业。因此，这时期本地题材的作品不多；而中国问题却成了马华 文学的普遍题材。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西亚为日军所占领。沦陷时期，日军接管 所有的华文报馆。另创《昭南日报》及《南光周刊》。这时的报刊专门宣 扬日军的战功。因此，日治时代的马华文学活动几乎都停顿了。

战后马华文坛又恢复了活跃现象。经过3年8个月的日本统治，马 来西亚的华人一方面对所居住的土地增加热爱，另一方面又因受到战后东 南亚各地民族自主运动的刺激，结果马华文学的本土意识又告苗长，地方色彩也加浓了。不过，有一部分居留于马来西亚的中国作家，仍本着热爱 中国精神，鼓吹侨民文学。这两种文学意识互相冲击之下，遂爆发了一场 由1947年延续至1948年的文艺论争。那就是所谓“马华文学的独特性” 与“侨民文学”的论争。这次论争的结果，肯定了马华文艺具有特殊性。

四、马华文学地方色彩的形成

早期的马华文学工作者绝大多数来自中国，他们对马来西亚当地的题 材不太熟悉，因此，他们大半取用中国题材来写作，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例如铁抗的《试炼时代》及邹子孟的《师长》皆是如此。不过，随着从中 国南来的文艺工作者居此日久之后，他们便逐渐地转去注意当地题材，作 为他们的写作材料。另一方面，在当地出生的马华写作人，则对中国内情 极为隔膜，本地题材遂成了这些作家的主要写作材料。到了这个阶段，马 华作家的作品除了反映马来西亚社会多层面的生活以及描述马来西亚特殊 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外，中心思想也是以马来西亚为本，不仅在景物描写方 面充满热带情调，而人物对话及事物名称等也采用了马来西亚人常用的一 些口语方言，同时思想意识也以本土为依归，因此具有相当浓厚的马来西 亚华文文学的特色，在浩瀚的整个华人文学中，形成了它的特殊性，从而 使整体华文文学更加丰富起来。以下我将从题材、语言及思想意识方面讨 论马华文学的地方色彩。

1.题材

马华小说的主要题材是取之于马来西亚的社会现实，有以猪仔、店 员、厂工、人力车夫、神棍、矿工等为其素材的，也有描绘教育界及黑社 会各种现象的作品。这些小说都洋溢着热带土地的气息，具有马来西亚的特殊风味》战前的马华小说，也不乏此类题材。以下所举吴仲青的《辜负你了》及一村的《橡林深处》便是战前的马华小说。

吴仲青的《辜负你了》描绘某地中华学校的一群董事在一家俱乐部举 行董事会议的经过。小说反映早年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外行人管理教育的现象。这些人往往根据自己的想法修订课程，随心所欲地更换校长及职员。这篇短篇小说做到了刻画与批评当时教育界的黑暗与腐败的一面。

一村的《橡林深处》则叙写200个中国农民被骗至南洋某胶园工作。 工头百般剥削他们，还耍各种手段企图长期困住他们，永远在胶园内做猪仔，无法脱身。小说以胶工醒悟后团结在一起，争取待遇，也痛改前非，不进工头所开设的赌馆作结。

乳婴的《八九百个》发表于1938年《星中日报》的〈星火》，时在芦沟桥事件之后，因此思想意识也较倾向中国。不过在题材方面却属于马来西亚》小说叙述八九百个华工及九十个巫印工人在某大矿山中工作，白天紧张地劳动，夜里睡不安稳，过着像牛马一般的生活》日人矿主却要工 人赶工增产，以便供应日本制造军火的原料，加紧其侵略战争。工人们知道这消息之后便发动罢工，然后全体辞职!

战后的小说如萧村的《中秋》，就其题材而言，也是相当典型的马华 文学。这篇小说描述“甘榜”（乡村）神棍与庙祝招摇撞骗，利用每年三次酬神演戏的机会，从雇戏班与办理神坛祭品各事，骗取地方上善良人民的钱财。

至于方北方的《娘惹与峇峇》则述猪仔出身的李天福，被富孀“娘惹”招赘为夫婿。“娘惹”前夫之子林峇峇不务正业。其母亲及继父死后，他继承林家产业，整日花天酒地，变卖家产，逼得其太太跳水自杀。他又将其儿子寄养于亲戚的家。本来他经济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恰巧 那时候日军南来，他便无耻地以新太太去取媚日本人，得了槟城赌局第三 区株式会社礼伸部副主任之职。日军投降后，不但他的新妻子投入别人怀 抱，而且他的钱财也化为乌有。当他病危时，来看他的只有被他遗弃的儿子林细峇。

以上所举的小说，在取材方面皆饶有地方色彩。华文教育可说是马来 西亚华人极度关心的问題；胶林矿地却是马来西亚十分有代表性的经济环 境；“甘榜”则是具有马来西亚特色的聚落。至于人物塑造及事件的发生，主要都取材于马来西亚华人及华人社会。这些便是马华小说在取材方面所呈现的特殊色彩。

马华散文在题材方面也不乏具有马来西亚的特殊情调之作。这种现象 正反映出作家对这块热带乡土以及此地的风物关注之情。韦晕《星的沉落》便是写马来西亚半岛的西海岸渔村景色。以下为这篇文章的起首数段：

“看不到早上的太阳从海面上升。但却有机会看到海面上 的残阳片片，马六甲海峡的宁静的晚云，这丹戎摩洛正跟半岛 西海岸其它渔村一样，有着同等的类型。

这次旧地重游，跟我第一次到这渔村访问，已经相隔的时 间有一段距离了。

这丹戎摩洛只离开实天区的十字路四、五哩。

海岸，还是过去那样，一曳遥遥的白洁沙滩，滩头还巍巍 地挺立着几株椰树。椰树背后，衬着轻松得像浮絮似的白云， 但白云的边缘有些儿灰暗，这意味着时光已渐渐进入黑暗；也意味着这海滩已失落了青春。”

对园艺有特別研究的君绍，于热带植物具有真挚深厚的感情。他的作

品，很能将热带植物勾勒得细腻有致，深刻感人。《当红毛丹成熟的时候》就是他对红毛丹的细心描绘之作。兹录其中的两节于下：

红毛丹呼吸的气息，成了弥漫旷野的香味，幽清地、轻微 地，滲透进灵感的触须里。我恍惚看到他们梦见和月亮、星星 细诉衷曲，而太阳，爱护他们倒无微不至，给他们的果肉嵌入 纯甜的心，把他的衣履渲染装扮出缤纷的形式》太阳是果子慈 爱的父亲，红毛丹接受他塑造的性格，承继他不朽的精神，吸 收他美艳的颜色。

红毛丹，是星马的名产。不似荔枝的醉腻，没有龙眼的圓 滑得惹眼》但，他有天賦风姿，象征着和平、恬宁、淡逸的气质。朴素的外貌，平凡的脸相，正是赤道上佳丽的动人风韵。

吕晨沙的《米乡道上》代表热带地区的马来西亚作家对他的乡土与风物的激赏和爱恋。从取材方面看，这也是道地的一篇马华散文。以下是这篇文 章的第一至第四段：

四月，是一个美丽的假期。在这个钻石般的闪光的假期里，我遍游了祖国上许多芬芳的土地。土地里有我的希望在闪熠：土地里有我憧愫中的璀璨梦想。我捡得了许多幸福的欢笑。

我捡得了许多幸福的欢笑。我爱上槟岛上灿烂的灯光。我爱上金马各高原上那如秋爽凉的气候；芊茂的茶山间，响荡着采茶姑娘热情的歌唱，那清啭的歌音是怎样地激发一颗旅人的心。我也爱上波德申那晶腻高平静的海滩；海滩上烙满黄昏恋侣们的累累足印。

而此刻，我却是奔驰在米乡的美丽道上。带一把寂寞的忧悒；带一把美丽的天真稚想。

那平直的路，薫散着窒人的暑气，静静地躺落在我们面 前，向着远远的，远远的地方不断伸展，我无法看到一个尽头，两旁，延铺着一片又一片广袤的稻田。

以上所举的三篇散文，都是以马来西亚本土的风物为题材。透过作者们热爱乡土的感情，真诚地歌颂，这些热带的題材便都显得优美动人，构成马华散文题材方面的本土化。

诗歌方面，米军的《跳珑玲》带着十分浓厚的地方色彩。他在诗里极 力描绘椰风蕉雨的热带风光及赤道儿女的歌舞场面。全诗如下：

在星光闪闪的天幕底下

在静静的海滨的绿地上

我和一群马来少男少女们

无所顾忌地跳起‘珑玲’来了

“碰碰空”

“碰碰空”

别笑我像醉汉一般跳得摇脚摇手呀

别笑我如同小孩一般叫呀唱呀

你知道当这大地属于我们的时候

我们原就是一个信仰里的姐妹兄弟呀

“碰碰空”

“碰碰空”

你看那椰子树也欢喜得拍起手来呀

你看棕榈树上的小猴儿也高兴得翻起筋斗来呀

你看小蚯蚓也从泥土中伸出头来呀

你看四脚蛇变得多良善呀

你看海水在伴奏着二重奏呀

你看那穿纱笼的马来婆婆

还有那摇摆着两条辫子的印度姑娘

都手拉着手来参加我们的夜会呀

“碰碰空”

“碰碰空”

来唱一支《亚里峇峇》吧

来唱一支《打兰武兰》吧

你知道当这大地属于我们的时候

我们原就是一个信仰里的姐妹兄弟

因此我们才这么狂热哟

向马来亚的椰树、胶林和山丘

唱出我们的恋歌

杜红的《我不能离开你，我的母亲土地》写出诗人对他所居住的马来 西亚乡土的热爱。以下是其第一章：

我不能离开你，我的母亲土地！

你曾经是我们祖先的乐园，

也是我们祖先的墓地；

他们挂在椰树上的眼泪，

已变得糖般甜，

他们藏在股树干中的汗滴，

已变得牛乳般粘，

他们埋在矿下的白骨，

已经闪亮起来了……

马华诗歌虽较多“个人主义的气味”，对马华社会的反映不若其他文体广泛，不过上面所举的两首诗，在取材方面都颇能显现出其地方性。

在题材方面具有地方色彩的马华戏剧可以叶苔痕的《无灵的杯玟》和 罗大章的《新一代》为例。

叶苔痕的《无灵的杯玟》一剧说屠家生及其妻钱氏、长女屠蕾、外孙 谭辉、女佣大姑皆是嗜赌如命的人，女婿谭才也是万字票厂的“收封人”。家中唯一不赌的是其次女屠莲。故事又说，钱氏向神求得“真字” 10 18。屠家生也由朋友处得知佛祖赐“真字” 10 18。邻妇则听到机密消息谓当天要开10 18，她也买了 10 18。另外，谭辉也去买了 10 18。只有女佣大姑在神前掷杯玟得372，因此她买了 372。其实所谓“真字”全是 神棍骗人的勾当。那一期所开的万字果真是10 18。只是因为买10 18的 人太多使到字票厂宣告倒闭，所以屠家也领不到奖，发财梦也落空了。女佣大姑则狠狠地把不灵的杯玟掷出窗外。这出戏的主题在于批判马来西亚 华人社会的好赌与迷信之风。

罗大章的《新一代》内容说西马东海岸丁加奴渔业合作社职员程文刚及同事叶家旺趁吉隆坡开埠百年纪念日请假回吉隆坡看热闹。文刚的女朋友马来文教师花蒂玛也同时来吉隆坡。文刚的母亲因为其丈夫（即文刚之父）在日治时代某次种族冲突事件发生时为马来人所杀，所以非常反対文 刚与马来女朋友接近。当花蒂玛来找文刚而大家互述彼此的家庭历史时，终于发现原来花蒂玛就是文刚失踪十多年的妹妹。她是在种族冲突时为杀 死其父的马来人所养。后来那个马来人又被煽动排华的日本人所害死，文刚的妹妹便全靠养母一人抚养长大。真相大白之后，剧中人便都领悟到马 来亚（剧本写于1959年，当时马来西亚尚未成立）是个多元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应该慷得如何去避免彼此之间的纠纷才对。为了使其剧作更具真实感，罗大章写此剧时曾亲赴马来半岛东海岸作实地考察，以便深人体验当 地人民的生活。

以上的两个剧本也和其他体裁的马华文学一样，在取材上很能够反映 出马来西亚的社会现实，形成马华文学题材方面的特色。

2.语言

文学是以语言文字作为其记述和表达的工具。如何恰到好处地运用语 言文字来表达思想感情，便是文学家必须讲究的技巧。语言常因区域的不 同而有别。当作家创作时，常会考虑选用那些最适合于作品背景的语言，以增加所写的事物或人物形象的真实感，使作品更具有活泼的表现力。因 此，语言也是构成文学的特殊性因素之一。屈原在他的著作里所用的楚国方言，形成了那些作品在语言艺术上的特殊风格。在《史记•陈涉世家》里，司马迁写的与陈胜一起佣耕的故人在陈胜自立为楚王后，人宫见到陈 胜的殿屋帷帐，惊叹不已，于是他就根据那个“故人”的语言习惯，记录 下那个人的口语道：“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这一来，使得那个“故人”的形象活泼逼真，跃然纸上。

马华文学在语言的运用上，叙事时多用相当规范化的华语。不过，对 于事物名称有时候也采用当地的土语或方言，如方北方的短篇小说《死运》就用“卜间”来称小镇\*;丘天的散文《野恋》则以“亚答屋”称棕榈叶盖顶的屋子；叶苔痕在《无灵的杯玟》一剧中介绍屠钱氏时说，她的外号是“娘惹伊淡”，意为黑肤华妇；萧村的散文也以“财副”及 “葛把拉”指称“书记”和“工头”。

至于对话方面，马华文学所具有的语言特殊性更为显著。作者在写作 过程中，为了更逼真，更活泼地显现出说话者的性格面貌，往往选用更适合那些人的语言习惯的当地口语。以下便是一些例子：

“我们这些区区三百依格的树园，若与利得头家的三千 依格比起来，你自然会觉得比不上人家一条脚毛。……”

“发冷很平常，被抓去不是更受罪吗？我也这么想，最好 天天下雨，让那班‘咸家铲’就不能随意乱撞了。”

“挨士忌林波东！ ” ‘

“沙爹甘明……沙爹亚音……马厘啦！”

“亚旁马厘，亚旁马厘！”

“明天奖金到手，甘仙可以先給，庙宇也就可以着手建造了”

“可不是吗，我昨天买万字票的钱，还是向齐智借来的。”

由类似上举的语言特色所构成的马华文学有时候使到不熟习当地语言 的读者在了解方面产生困难。还好大部分的马华作家在运用方言土语或外 来语时相当懂得节制，使之不至于泛滥。不过，在一定程度上，马华文学 于这方面的表现都能反映出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民族社会语言上的复杂和特色。

3.思想意识

马华文学所反映的主要是马来西亚的现实社会以及马来西亚华人为这 个地方的进步和繁荣所作出的奋斗和努力，还有他们在建国与国家发展中 所作出的贡献。因为马华的作家大都以马来西亚为其国家，生活于斯，扎 根于斯，终老于斯；所以他们的作品里常常呈现的思想意识是以马来西亚为本位。他们站在马来西亚国民的立场，对本地的政治情势、教育事业、 民族命运、经济活动以及跟他们有关系的各种问题，皆抱着十分关心的态度。小说如方北方的《树大根深》就不时流露出华人以马来西亚为国的思 想。这部作品还以大树扎根比喻华族在马来西亚立足的情形。以下是《树 大根深》中华家的国民对他的弟弟国强所讲的话：

现今华族在马来亚也如这棵大树的树根，已深扎下去了 ！

小说也透过国强的叔父华义对国强所讲的话说明马来西亚这块土地提 供了机会给当地的华人求存与发展：

你看，我们华侨在这里落土生根，谁会没有地方住，只是 住得舒服与不舒服，总不会找不到地方可住。当初先辈只身南来，数十年后，家门兴旺的，百几十丁口比比皆是。只要子孙肯刻苦，清淡的生活总是可以过日，何况我们华家已经有了基 础；大家本着先人的精神，今后三餐应该不成问題，你也与你哥哥一样結婚就是。

对马来西亚的华人而言，中原虽是祖先的故土，然而马来西亚却更适 合他们居住，因为时日一久，这里的生活已变得那么熟悉和习惯。至于中国大陆，“国强去过大陆，在那里生活了25年，经不起生活的考验，中 国政府不需要他，中国大陆也不再是他可落叶归根的故乡。”可是，马 来西亚却不同，“华人社会为了使大家的根扎得更稳，毫不犹豫地与友族 结合成伟大的力量，把殖民地统治者的镇压推翻，为三大民族争取到独立和自由。”对这个国家以及其统治者的态度，国强的父亲华仁曾这样地 跟他说：“我希望你们本着我们华人的传统精神要爱国，也要忠君。” 在马华文学的散文里也有流露着浓厚的乡土意识，以热爱马来西亚为 中心思想的作品。例如苗芒的《祖国》便以热情澎湃的笔调抒发他对马来西亚的关心和热爱：

呵，祖国马来亚，你每个地方都那样的使人心醉，你每个 地方都那样使人留恋。亲切地，我们吻了你，亲切地，我们拥 了你。为什么流了比我们所有的河流汇合起来还要多的血汗 泪，为什么一代坚守一代，为的是你呀，祖国马来亚！

一切再也不是幻想，一切再也不是空谈。马来亚是马来亚 人的，正如你们流血在鴨绿江，正如你们流血在红河，正如你们流血在中东，正如你们流血在非洲，呵亲爱的地球上每个不同角落的受凌辱的兄弟，你们难道还不是为了你们的祖国？我们关怀你们，替你们分担痛苦，你们也关怀我们，替我们分担 耻辱，现在，替我们分担兴奋，替我们分担欢跃吧，因为我们的祖国马来亚正奔向独立自由呵！

马华的诗歌，在内容上散发出乡土气息，思想意识方面具有爱恋马来 西亚的作品，可以杜红的 <我的故乡> 为代表》诗的第二章云：

她以赤道的阳光 给我热情 她以洁白的肢乳 养活着我和七百万人民。

呵！她是我可爱的故乡 是七百万人的母亲。

常夫于《我在马来西亚的原野奔驰》一诗里，除了抒写可以赏心悦目 的热带风光之外，还激赏马来西亚三大民族能够彼此和睦共处。以下所引 乃是这首诗的第三章末段：

夕阳下

一群疏落的牛羊

点缀着乡村的平和

我看见一张张

廣朴的面孔

华人的，巫人的

印度人的

他们在一起谈着，笑着

工作着——

和兄弟一样。

叶苔痕的戏剧《渔岛风云》却透过李秋云的口，表达了作者的马来西亚国民意识：

大家都知道，现在，我们不都已成为马来亚的公民吗？我 们既然以这个地方为家乡，视这个新兴的国家为祖国，那么， 凡是这个国度里的人民，无论是属于华、巫、欧、印哪一个民 族，都应当抛弃狭窄的种族思想，和自私的优越感，来产生一 种新的共同的马来亚观念。这样，大家才能和平共处，也才能 为国家尽力。

五、结语

文艺常是社会的反映，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学，一种环境有一种环境的文学，马华文学是马来西亚社会的产物，因此在取材上是以马来西亚的事物为主。马来西亚是个多元民族的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最 直接的方法便是通过语言。许多种不同的语言都在这里流行，彼此之间不 断地互相影响，互相吸收，逐渐造成混杂的现象。这种现象使到马华文学 在语言上也有与众不同之处。马来西亚华人的祖先，虽来自中国，但是由于在本国工作、生活的时日已久，也曾竭力从事丰富繁荣这块土地的事业，于是大家的命运跟这个国家的命运便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接着，马来西亚国民意识便在华人思想里滋长起来。这些因素，促成了马华文学无论在题材、语言及思想意识等方面都具有地方色彩。因此马华文学不但开出 了具有当地情调的花，并且也结出了具有当地特色的果。

1996年

《稻花香里说丰年》 何乃健

割稻机轧轧然向田塍靠拢，像一头从近生代的沼泽丛林中走出来的原始巨象，把修长的象鼻直挺挺地挪移到小径旁，哗啦、哗啦，一泉稻谷汇流而成的金色瀑布，从贮谷箱涌人斜管，再由斜管倾泻而出，转瞬间已涨满了一包又一包的麻袋。

"端哈志，我估计这一季收割的稻，你这三亩田，最少也能获得百多包的谷！ ”

割稻机的司机一面抽着香烟，一面和田塍上伫立的老农夫搭汕。

“感谢上苍，这一季水稻风调雨顾，又幸亏没有田鼠干扰，稻穗熟时密麻麻地挤在一起，看不到田里的空隙，甘榜里每个人都在猜测这季会丰收。听说附近的村子前几天收割时，毎公顷的收获，都超过七公吨呢！”

老农夫一面忙着把麻袋缝紧，一面兴奋地回答。他黝黑的面庞上热汗淋漓，令人不禁联想起一片饱含着腐植土的田畦，虽然经过岁月在上面犁了又犁，纵使庄稼已收割了一季又一季，黑土仍然深蕴着掏不尽的生命力。

凝望着金黄的稻浪，凝望着农夫汗里熠闪的阳光，我忆起许多年前，年少的我，在面对一串串腴美的稻穗时，对丰年衷心的礼赞：

大地将旭阳撒下的万道金光 深深地在黑土下埋藏 趁稻穂成熟的时候

再把金光嵌在丰满的稻穂上

如果没有老农夫的手把黑土翻松、播种，如果田里的水没有揉合了老农夫的汗，这些结晶的阳光，怎能牢牢地嵌在稻穗上？

2

从苍郁的莪仑山麓向吉北大平原奔驰时，最先映人眼帘的，是沙曼运河旁的告示牌，以及牌上一行耀眼的文宇：

“你现在已经进人了慕达灌溉区！”

在插秧的季节里，如果你乘着火车轰隆、轰隆地飞驰人这个全国最大的米仓，那么只要你向窗外眺望，你一定可以看见：

列车的窗后

挂满了一幅幅明艳的锦绣

戴蓑笠的农妇们

曲着身子低着头

将一札扎的苗秧

在翠锦中急急地刺绣

经过一番辛勤的刺绣之后，茁壮的稻禾迅速地在春风化雨下，翻滚而成一面九万七千公顷的绿毯，让马六甲海峡的浪花，为它镶上一百公里长的花边。几百年来，六万三千多个农户，世世代代，在这面广袤的地毯上，织人了风暴与苦旱，阳光和雨水，欢乐与悲伤互相错纵交缠的图案！

六十年代初期，双季稻的种椬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那当儿，每年正月至三、四月，天气酷热，河床干涸，稻田龟裂，由于水源不足，没有任何作物能成长。农民只能苦候雨季在八月到来之后，才开始耕作。由于缺乏灌溉设施，又没有足够的资金购买机械和肥料，疾病与害虫侵袭时，农民无从获取贷款来施放农药。每次亢旱到来，田里的稻禾与农家营养不良的孩子一样孱弱瘦削。贫穷带来了恶性循环，百分之八十的农户只能靠借贷度日，苟延残喘。农民的命运，就像一片瘠土，四周环绕的，尽是布满缺口与裂罅的田垄，杂草蔓延，凶鼠为患，播下的种籽没有结穗的希望！

3

七十年代初期，慕达灌溉计划的推行，带动了绿色革命，使奄奄一息的农村逐渐苏醒。新科技把矮秆、耐肥、抗倒和早熟的高产稻介绍给农 民，机械化使犁田机与割稍机向灌溉区内毎个角度推进：两个水库蓄存的源源活水，实现了一年两熟的梦想，旱季里仍能翻起禾浪万顷。

每当远方的客人莅临造访，聆听这个灌溉区的发展简报时，我们常常自豪地向客人报道：“如果把慕达区里全长九百七十余公里的运河，八百余里的排水渠道首尾相连，你就可以驾一叶轻舟，从亚罗士打南航到新加坡后，再北上东海岸的吉兰丹！”

自从纵横交错的公路网在这个米仓扩展之后，农村里家家户户都添置了摩托车。偶尔与农民叙谈过去的辛酸，提起在泥泞的田间小径出入，“晴天人骑在脚车上，雨天脚车跨在人肩膀”的窘况时，老农民的喟叹，已很难引起年轻小夥子的共鸣和联想！有位朋友写信间我，这些年来，慕达区内最大的变化是什么？我在回信中对他说：

“二十多年前我来到这里实习的当儿，曾经写下--首小诗：

老农舀着满河星光 溅泼在休耕的水牛身上 水牛轻彿着茸茸长尾 把星光抖落径旁的花瓣

二十多年后，犁田机几乎完全取代了耕牛，这首小诗里的情与景，而今只能在梦里追寻。”

4

不止一次朋友这样问我：

“树胶、油掠、可可与烟草的经济价值远远超越水稻，为什么你偏偏 要选择把生命中最珍贵的青春岁月，奉献给这种穷人的作物呢？”

我每次都坚定的回答：

“正因为水稻是穷人的作物，我更应该为它付出满腔的激情！” 过去二十二年，我赤足越过无数片稻田，我见过许许多多丰收时的笑靥，我也目睹许许多多歉收时失望的脸。从萌芽到收割的一百多个日子里，生命都必须面对严峻的考验。昆虫、植病、鼠害、杂草，以及旱涝等各种天灾，时刻提醒着我：收获绝对不是偶然的，为什么还不趁早播种呢？

一粒谷种的颖片 拥抱了整个绿州的春天！

稿于1996年

重修于1994年

《马华文学大系》

《爱情故事以外——观Mackintosh展览有感》 郑秋霞

终于从人潮拥挤的展览馆出来，我和同行好友杰琪相对无言。

这是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的展览，我们赶着在结束前两周，排了一个小时的长龙挤人画廊。

Charles Rennie Mackintosh，—代建筑设计大师，格拉斯歌人民的骄傲，所设计的建筑物、家具、室内装潢，举世闻名，开创了独树一帜的 “Mackintosh”风格。格城著名的美术学院大楼、旧格拉斯歌大学建筑物、市中心那让人感觉温馨怀旧的Willow茶室等，都出自他的手笔。温柔的线条、和谐的对比、温和的顔色，构成溫馨的感觉和气氛，为Mackintosh设计的特色，使后来者竞相模仿。

这回，格拉斯歌McLdlan画廊为了纪念这位大师逝世60周年，于1996年5月25日至9月30日举办一项大规模画展，将其生前作品、手迹收集展出，内容丰富可观，大师的生平际遇也可从其创作过程中窺探。

“这幅画以20镑出让给你，如果你不喜欢，就当作暂时抵押给你， 待有钱时才赎回。”

一幅风景画下，Mackintosh写给朋友的手迹，说明了艺术家的拮据——个非常悲哀的事实。

但是大师并不受挫于生活的折腾，至少在精神上，他是富足的。

艺术是花朵，生命是绿叶。让所有的艺术家将所有的花朵变成美丽的生命，以让世人认知，这世界上还有比生命更宝贵、更美丽和不朽的东西。”

是的，正如他本人的作品、精神和信念，点缀了我们的生活，让我们发掘生命中不朽的元素。

Mackintosh的作品本身就是感情的结晶，他于创作初期深受同样爱好 艺术的妻子的影响，同时两人常携手创作，将彼此间的思想、感情融人作 品里，更促进了思想的融合和信任，这也解释了为什么Mackintosh作品中明显地带有女性的温柔，总是给人温馨和谐的感觉，让人心情平和舒杨。

所以看他的作品，一如走入一则爱情故事里，使人感染他俩的柔情。——那么宝贵，那么美丽，那么不朽。

是的，Mackintosh是不朽的，至少在他逝世60年后我仍有缘见到他 的作品已证明这一点，但在这许多年来大大小小的展览过后，满载纪念品店的明信片、复制画和装饰品而归时，又有多少人会在充实丰富的脑海中 拨个空间，为艺术家生前的的际遇作个省思？

—生贫寒的他，竟于死后让“艺术商”牟利了。

走出画廊，抬头看看坐落山坡上的美术学院古老大楼，再望向纪念品店里竞相选购带有Mackintosh风味的礼品的人们，我和杰琪相视无言。

1996年刊于《星洲日报》

《知性与感性之旅，本土色彩与时代的缩影——评吴岸的诗》 李国七

引言

没见过吴岸，直到最近，寒暄几句，便匆匆擦身而过。吴岸的诗，倒看得不少，报刊杂志，以及他出版的诗集里。手头上，就有五本诗人的诗集，以出版年表排列如下：

书目 出版年份

1. 《盾上的诗篇》 1962

2. 《达邦树礼赞》 1982

3. 《我何曾睡着》 1985

4. 《旅者》 1987

5. 《榴裢賦》 1991

从出版第一本诗集《盾上的诗篇》到《榴裢赋》，前后相隔30时空。当然，诗人与诗的关系应该是在更早期的年月开始的。

30年，30年的岁月见证太多人事的迁变，个人、国家，甚至大时代，都历经动荡，诗人的作品，无论内容或风格，经过岁月的不断涤洗精捡， 与时代一起共进退，肯定经历强大而显然的变动。

吴岸的诗，整体上非常写实。他的诗，就是他的生活，他的感情世 界，以及他的诗观。至于风格方面，诗人是融合了欧美诗律，以及中国诗 的特色，形成一种全新的抒情（或写实）诗体，在奔放自在的空间里，充 分地运用俗语、民风、民歌、人文景物，組成一首又一首代表时代的现实 派诗章。

细读诗人的五本诗集，似乎陪着诗人走过30年悠悠的时间走廊，看着诗人的喘息与生活，经验诗人的感情、感慨以及感触，进一步认识诗人 生活着的时代与国家背景。这么有时代感、本地色彩的诗人，老实说，非常具备代表性。

关于诗人

丘立基是诗人吴岸的原名，其他笔名包括叶藜、叶草、温戈等。诗人 祖籍广东澄海，1937年在砂劳越古晋出生。

中学时期开始投稿于新加坡的文艺副刊，渐渐成为文坛上一颗闪亮的 星。1958年至1962年期间，诗人担任砂劳越华文报文艺副刊《拉让文艺》的主编，并且落力推动当地的华文文学。

不过，因为生活是变动的，1966年到1976年之十年间，曾经停笔不写。

还好写作是一辈子的事。稍后诗人再度出发，于1982年出版诗集 《达邦树礼赞》。诗集不只是诗人的个人收获，也是马新诗坛的成绩与骄傲。

常被称为拉让江畔诗人的吴岸，不只写诗，也发表他对马华文学的路 向、创作方法及技巧等的看法。诗人也写一些类似评论的序文。他的文学观、诗观，深深影响新一代的写作人，特别是喜欢现代诗的年轻人。

从文学观进一步认识诗人的诗

要认识诗人的诗，就要认识诗人的诗观。一个完全没有诗观的诗人， 无论再努力，不过是一些陨石流星，不可能内纳成诗国的主流。

诗人在《马华文学的创作路向》中提出几个要点：

(一） 以爱国主义为思想基础；

(二） 继承和发扬现实主义传统；

(三） 继承与创新；

(四） 以现实主义理论教育青年作者；

(五） 生活一现实主义的源泉。

诗人对诗观的诠释深长流远：

“……生活永远是文学创作的源泉。”

爱国主义的文学，不能离开生活，一个对国家、对人民、对周围所发 生的事物毫不关心的人，能有爱国主义的精神吗？现实主义的文学，更不能离开生活，因为没有从生活中获得题材，根本就无从进行文学创作。

“……所谓现实主义的文学并不是抽象的，而是一定的社 会和一定的时代的生活在文学作品中的具体反映……现实主义文学的创作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作家从观察、体验生活、分析 和概括从生活中所取得的原始材料到塑造典型形象的整个过程……

“……作家的生活，存在着一个广度和深度的问题。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山河壮丽，人民生活多彩多姿的 国家。从西部的半岛到东部的砂沙两州，各民族人民正为建立 一个美好的社会而辛勤劳动……争取自由美好的生活的过程 中，产生过多少风流人物，留下了多少可歌可泣的事迹。

“……应该认识到参与社会，了解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生活 的重要性，自觉地扩大自己的生活圏子，在生活中吸取題材和养料，创造出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现实主义作品……”

从诗人的诗观，我们可以看到，诗人从小我出发，已经走进大我的阶 段，就让我们以诗人的文学观作为指南，出发去认识诗人的感性与知性之旅，更进一步认识诗人诗的天空。

《盾上的诗篇》

《盾上的诗篇》是诗人青少年期的作品，当时的诗人，不过20岁上下，20岁的青年人，看东西的角度、感情的澎湃与激动，当然跟后来的他不一样。不过，他可是实在的生活着，并且对生活有真实的情感。所以，就像杏影在《拉让江畔的诗人》里指出的，《盾上的诗篇》有很清新的气味，语言突出新鲜，却一点也不艰深，所表达的情感也亲切动人。

从《盾上的诗篇》，我们可以看到诗人的生活、我们的先辈，或者我们本身，我们都一样读书、生病、做梦、郊游，拥有类似对人事的感觉、 感慨与感情。

虽然诗人在后记里补充，《盾上的诗篇》里，有过分浓厚的忧郁色 调，有过分低沉的旋律。诗人认为这是因为当时社会环境的影响，也是当时诗人本身的思想和生活狭窄的缘故。

诗人的谦虚与自责完全没有必要，因为，诗人必须先有生活才有诗， 感人的诗必须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来。密尔顿（Milton)说：“那些想把诗写好的人，他自己先就得是一首真的诗。”可以看到，“真”是必要的。

《盾上的诗篇》表达的是年轻诗人感性的心，他的激情，他走过生活时的悲喜哀乐，或者忧悒。失去了激情与真情的流露，诗原创的生命力将丧失，诗将变成分行分段的说教文字，不再是诗了，当然也不能带给读者那种震撼性的美感。

《盾上的诗篇》里最珍贵的，就是它的真，一个年轻人走过生活的感受与感慨，或者，也有一些些跟土地不能割舍的感情与思念吧！

例如《盾上的诗篇》：

砂劳越是个美丽的盾，

斜斜挂在赤道上，

年青的诗人，请问你要在盾上写下什么诗篇？

让人们在你的诗句中 听见拉让江的激流声，

听见它在高山、平原和海洋 所发出的各种美妙的语言。

一支笔，一个伟大的理想，

太阳和星星照在你的头上，

在生活，书本和伟大的先师 的光辉中寻求你的思想和力量。

写吧，诗人，在这原始的盾上，

添上新时代战斗的图案。

写吧，诗人，在祖国的土地上以生命写下最壮丽的诗篇。

还有《后园小景》：

毛丹满树红，

毛丹树下遍地红， 缤缤艳艳，

画意浓。

毛丹丛里有村童， 毛丹丛下有村童，

摘摘吃吃， 微雨中。

以上两首诗都非常本土化。拉让江、赤道、毛丹，甚至原始的盾，百分之百是亚热带风情（特別是砂劳越的味道很重）。诗人不管是意象、内涵、思想、或者风格，都流露并且反映出浓厚的马来西亚颜色。

短诗《后园小景》更是诗人的精简作品。中国作家潘亚暾认为这首短诗表现了诗人的早熟、组织意象和安排结构的老练。他提出，前半首四行诗里，分別描写树上与地下，相映成趣，造成一种错觉的美丽景象：树上红，地上红，诗人也通过文字，“丹”与“红”同义而异感，因为双双出现，供托出热闹的气氛。后两行是树上与树下的対照。整体与前半首的头 两行相呼应，显示出诗意的内涵与无心或有心的经营。

《后园小景》不只反映诗人的早熟，并且承续着中国古文典的押韵传 统：满树红/满地红……村童/村童……缤缤艳艳/画意浓……这首小诗 非常耐读，仿佛口里含着的薄荷糖，就是糖果完全溶解了，还留存淡淡的甜香。

一般上的见解都认同，诗的语言越精简，就越有诗味。可以用一个单字表达的意念，绝不能很浪费的用两个字，三个字可以表达的东西，就无谓用四个字。多余的赘字都要删除。但，也不常常如此。一切要以诗味为主，为主要的标准。一首诗，除了内容与文字之外，还要有音乐般的节奏感。

诚然，成功的现代诗一定要经过千锤百炼，无论主题或语言，都严密得无懈可击，没有任何漏洞。可是，一首诗并不是电报稿传真稿，诗人更要注意诗的节奏，需要以最有意义和效力的文字，引出读者心灵最深处的共鸣。比如美国诗人Robert Frost的一些诗，非常口语化，但表现出绝对的文字美。所以，每首诗的文字与表达方式与主题是息息相关的，一首缠绵的爱情诗，与一首乡土诗的语言不可能相似，也不能相似。

一些诗人注重堆砌文字，所谓用最少的字，其实，深奥或浅显的语言都一样是诗的语言，更不会破坏一首诗的美感。艾略特的名诗《荒原》长达434行，却仍然是精练的杰作。

不错，诗贵于含蓄。一首成功的诗，总带有多层的意义及足够的空间，这些空白的部分，任凭读者以自己的生活体验，去选择去想像去填补 去完成去共享创作的乐趣。不可否认，《盾上的诗篇》里，有一些诗相当“散”。或者也是诗人的一种试验手法（？），例如《子夜悲歌》等长诗。（或者如诗人自认的，多少有雨果叙事诗的影子。不过，读诗更偏重于读者的感觉，每个人的欣赏力与审诗观不同，所以也就没有绝对的衡量线。况且，一点小暇疵，在“真”的前提下，无损诗的真正价值。

诗人通过《盾上的诗篇》，记载他对乡土砂劳越的热爱，歌颂他生活里悲与喜的脸孔，写出他的矛盾、忧郁，属于马来西亚儿女才有的心情和故事，也是他踏人诗坛的一个手势。

英国现代诗人（RobertFrost)说过，“好诗读它一百遍，你也不会觉得它丧失新鲜感。”诗人的《盾上的诗篇》就具备这点，例如：《荣誉》《朋友》，都带给读者最接近诗人的生活的感觉。

《达邦树礼赞》以及其他

初读《达邦树礼赞》是它的英文译本。后来才接触到它的中文版本。这本吴岸的诗集，受到最多的评论与褒扬；中、马、新等地的诗评者都纷纷发表他们的意见或者读后感。潜伏好一阵子（大概十年）的诗人，把《达邦树礼赞》交出来时，也交出他的努力与改变。

我还是感觉可惜，诗人那十年间的空白，正是诗感最强、感情最澎湃的年龄。潜伏后再出来，诗风当然也不同了。

《达邦树礼赞》分为三辑，即《静夜集》《波浪集》和《碎具集》。这本诗作，多以风景与行踪来写感触和个人对乡土的真情。

诗人，原来就必须拥有比普通人多的想像力，才能化腐朽为神奇。丰富的联想力，往往带出令人惊喜的意象，注给诗完全不同的风味。《达邦树礼赞》里的诗句较短，虽然还是带着浪漫抒情的美感，却也是泼辣直率的笔锋，以及凌厉迫人的气势。

若说《盾上的诗篇》是浪漫抒情的激情，《达邦树礼赞》却是诗人抽身让自己冷静下来，清澈的思考，再拟构出的一些晶莹剔透，可以细细咀嚼的文字。那种激情，已被一种悠悠闲闲的感情替代。是幸抑是不幸呢？ 这是见仁见智的问题。

《达邦树礼赞》里所展出的诗，大半是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题材：不眠之夜、渡舟、舟畔、夜车、机舱、行人拥挤的街道等等。然而表达的，正如一副自动相机的操作，诚恳地记载下时代的样貌，仿佛一张张代表风 景风情的明信片，例如《华灯》。

诗人把旅客在吉隆坡大街遇劫的心情与感受，非常戏剧化地展示出来，顿时变成一首反映时代与社会的诗。诗人一步一步的猎取景物，慢慢地带读者进人高潮，然后来一个反高潮，贴切的形容文字把内容烘托出。配合得恰到好处。《华灯》的“一夜之间”到“一把匕首”，从“惊叹” 到“诧异”，从“杂乱的英姿”到“惊骇”，从“霓虹灯”到“黯了”， 诗人仿佛在拍摄一首诗的电影。

读《达邦树礼赞》，常常感觉在看一幅画，或者观赏一段电影镜头的剪影，诗人把物、景、人溶入他的感慨与情感世界里。读着读着，许多景物仿佛都在眼前出现，走马灯似的兜转，太多太多的感触感慨不断的替换。例如《墙》：看得到马当山的秀美，又见到鲁巴河的浩瀚，感觉得到拉让江的澎湃，以及灿烂的丹绒罗班的晚霞。

除了景与物，诗人没有忘记过人。每一段属于人文的风景，少了人，就缺少甚至丧失了生活的踏实与真实感，因而失去历史的感觉。所以，人的生活与景与物是不可割舍不可分开，反而互相配搭，互相烘托出感人的故事，例如《鹅江浪》：

江水浩荡 波涛汹涌 是谁

驾一叶扁舟 飘向彼岸？

浪落时 不见了踪影 久久

久久

啊呀呀

莫非那舟儿人儿 都已在浪里葬身？

待到浪起时 却只见 马来母女俩 手把桨儿 笑吟吟

坐在浪蜂上……

或许，诗人写诗时并没有预想到诗的震撼力。读它，却清楚地感到人 与大自然的血脉相连，人类为了生活，与大自然的拔河与挣扎。

此类人文风景，诗人写得很多，例如《重上拉让江》：“江水依旧滔滔/青山依旧郁郁/飞舟过处/溅起漫江水雾/看两岸景色分外迷 蒙……”忽而伸展到“……竹丛里/斑斑剥剥的/不是伊班父老的长 屋？……”

诗人的诗集，没有脱离过土地感。砂劳越、马来西亚、台北、东京、 汉城……他不只溶人生活，还把生活编织进诗的世界里，不像有一些人，永远是没有真实活着生活的旁观者。

《达邦树礼赞》的吴岸，已把生活圈子扩大，不只记载他对砂劳越的 深情，更记下他周游各地的脚步。

《华灯》写诗人在吉隆坡的遭遇与感叹。

《槟威轮渡》记载前往槟岛的过程，点点滴滴都是感触感慨。

《马六甲海峡》见证诗人的古城行踪，以及古城给他的历史冲击。

《秋之夜》是诗人在日本京都金阁寺的记事记情。

(松》《台北司机》写的是诗人的台湾之行。

《达邦树礼赞》《我何曾睡着》《旅者》《榴梿赋》等等时期的诗人，等于再出发后的诗人。这段时期的诗人，已渐渐成为真正的诗人，风格已经定型，不过在改进、在试验新的诠释方法，却差不多滞停于一个盛况里。

后期的诗人作品，基本结构十分自由浅白，不过透过语调与气氛的协调，不断穿插一些词句，形成另一种特色。诗人以它的意象，调上景物的色彩与时间性，写出他的行踪与体验。或者，诗人也发现他的搁浅，所以 采用许多顿号与断折句，例如《寄海鸥飞处》：

在琴弦上

挑弄起海的波涟 你便情不自禁地吟唱：

海鸥飞在蓝蓝的海上 不怕狂风巨浪……

相信诗人正尝试以文字来完成一幅画。习惯性的，诗人没有脱离他娓娓深情的表达方式。诗人仿佛正引人人抽象的效果，在抽象的国度，免不了与现代主义有了瓜葛。其实，现代主义也可以现代主义呵！

《我何曾睡着》是诗人的第三本诗集，收集诗人1981至1984年间的诗作。集子里的诗，开始有了往回头看才有的怀念与对时间的嗟叹，例如《妈妈的影子》《寂寞》等等。《我何曾睡着》时期的诗人，闪耀着智慧与了解的火光。诗人的生活，是走人那一个境界了。马来诗人（Kemak) 说过，“诗人非要拥有永远的忧愁，才能写出好诗来。”

吴岸的哀愁其实没有间断过，青少年时的小我与激情，中期后期渐渐带入大时代的脉动。诗人的历史感渐渐变成具体。

《我何曾睡着》时期的诗人，遵循写实主义的创作方式外，开始汲取一些现代派的写作技巧，这使现代主义又出现新的样貌。例如《朦胧》：

“不/不/不是随意的泼墨/不是少妇脸上的轻纱”——诗风开始出现朦胧诗的味道。

所以，诗人其实是在变的，只是不自觉自己在变。或者，这是匠心经营的变化？

《旅者》与《榴梿赋》里，不少诗都是诗人的中国感觉。诗人以一个马来西亚人的眼睛，去看、去见证奔流于他血脉里的中国感觉。许多华侨回到古国，肯定拥有类似的感慨与感叹。例如《我的长城（二首）》：

我的山海关在 终年常夏的椰林中在 父亲留下的破旧的中华课本里 此后我以另一种迪斯尼 和血泪

凝拌了岁月的砂石

例如《初夏的街》与《西湖》。每个懂得华文之美的人，都向往亲自去，看那些地方，那是类似遗传密码因子的、解释不出来的召唤，引出我 们不可歇止的向往。但，同个时候，诗人没有忘记他马来西亚的根。

诗人的生活就是诗

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的争辩不断，但肯定的，诗不能脱离生活。一些人可能以为生活圈子的局限，将限制诗人的创作与精神，其实也不一定。美国诗人（RobertFrost)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没有离开过他（New England)的家与农耕生活，但他的诗，因为写出他的生活哲学，以及他对 生活的深人认识，便是有血有肉可以流传的东西，有些人认为深奥的文字才是诗，也不一定绝对，诗人（MayaAngelou)的诗作一直以浅白文体检释他认识的黑人群众，但他每一首诗作都是惊叹。

吴岸的生活，就是他的诗，只要他沿着这个概念继续耕耘，必有美好的，可以流传的诗句留下来，打开后来者一扇心灵的窗。

小结

几千文字，并不足以评论诗人的一生。一篇文字，也不代表看法的全面。谨以这篇文字，向继续耕耘这亩瘦田的诗人致敬》让我们一起等，诗人的再出击。

1996年刊于《蕉风》11、12号

推开阁楼之窗》 黎紫书

说故事者的背影占据了半幅画，他的面前是一群正襟危坐的少年男女。油彩凝厚，搅糊了人物的嘴脸与神情。而我依稀辨认出左上角的少女，铅华未洗，眼中火光炯炯。我知道，故事正要开始。

说故事的，是一个肩上站着鹦鹉的中年男人。小爱站在伞下，看着乘兴而来的人们慌乱散去。是一个不祥的下午，驟雨从云层坠下，弥天盖地。于是人群如溃巢的蚂蚁，不等故事发展下去，便流失在许多幽深的巷弄和几列店铺的五脚基。

撑雨伞的小爱依然顽固地站在柏油路上。斜飞的雨丝溅湿她昨日才漆过白鞋浆的帆布鞋，复又在蓝色的校服裙裾印上水纹。有人在喊小爱走吧，好大的雨你还有好长的路。

小爱没应声。她的眸子眨也不眨，视线穿过厚厚的雨帘，看见那男人蹲在店铺侧门的石阶上。眼眶深凹，彷彿两口老井，深不可测。淡绿的须根，是蔓生于两腮与下颌的青苔，覆盖他黎黑而沧桑的半张脸。

你必然知道故事已经开始。当那男人肩上的鹦鹉不安地拍扇翅膀，他朝雨中站立的少女看了一眼。小爱觉得他像透了香菸广告海报里的模特儿，有着峥嵘的轮廓和纠结在眼角的长条疤痕。那男人没有移开他的视线，向来大胆的小爱也不禁腼腆起来。她忽然转身，踩着路上鼎沸的雨声，远奔出去。

我的父亲在他的补鞋摊前，看着小爱跑上五月花旅舍的骑楼。当我不慎把醮饱颜色的水彩笔掉在他刚铺上新垫子的地摊，我留意到他的眼神仍然逗留在对街的骑楼上。

“小爱越来越标致了，像她阿妈。”

我的父亲和附近的男人都在暗中怀念着死去的五月花老板娘。听说那是一个美丽但声名狼籍的妇人。大概是在十四年前，五月花的老板张五月出了一趟远门，回来就带着风华正茂的女人和四岁的小爱。

关于小爱的身世，坊间流传着许多不同的说法。人们自己杜撰的故事大多光怪陆离，荒谬失真。没有人相信那是五月在多年前养在外头的野女儿，必须等到他那哮喘病的结发妻子两脚伸直才敢带回家里。

谁会相信呢，像张五月丑得那样可怜的男人，居然会生下一个美丽趣致的小爱。

尽管坊间终日蜚短流长，小爱还是在众人的议论声浪中渐渐长大。据说她姣好的面目与慵懒的体态，和她的母亲长得一个模样。那个来历不明 的女人喜欢斜倚门楣独个儿嗑瓜子；与上前搭讪的男人说话时，总是眉眼含春，神态轻佻。她在小爱十岁那年便死于悬梁，就在五月花寂寂的阁楼上。张五月抱着女人的灵柩号啕大哭，送殡的人听到他连连叫喊女人的名字，喊得声音逐渐嘶哑，直让平日善于妒恨的妇人们都难抑心酸。

雨中的下午，肩上站着鹦鹉的男人走进五月花旅舍。当年的五月花是街场有名的旅馆，南来北往的旅人和携了廉价妓女的矿工，总是行色匆匆。因此，看遍三教九流的张五月，在瞥见那男人清瞿的脸和他肩上体形庞大的鹦鹉时，几乎立即断定他不是一个寻常人物。

张五月的招牌笑脸，在第二次丧妻后便已不复见；你很难在那皱成一团的五官里分辨他的喜怒哀乐。人们都说他只有在面对女儿小爱时，绷紧的脸皮才能松懈下来。街坊们都知道张老板溺爱他的女儿，然而小爱不仅面貌酷似她的母亲，就连个性也一样浪荡不羁。她憎厌父亲的多方约束，就如同她母亲当年。

肩上站鹦鹉的男人在五月花住下第三天，老板张五月便发现他的女儿曾经几次站在通往三楼的梯阶上，昂头与一把深沉的声音交谈。他听到加

插在谈话内容中，鹦鹉嗑瓜子的声音。果然是那个邋遢潦倒的流浪汉，他 妈的卖艺者，婊子生的……张五月几乎要把脸埋在他的账簿里。只有他听到自己心里怒骂的声音，以及那些抄袭自妓女咒骂婊客的用词。直至小爱与男人的谈话声中止，张五月霍然惊觉那些粗俗龌龊的字眼并未消弭，它们爬满了他的账簿，甚至还可以听到它们正在他体内啃蚀什么的声音。

就像以前跟小爱的母亲怄气一样，张五月一个劲儿摇头叹息。这是命啊。相士给他的眉批，他经年放在皮包里，等着书写在黄纸上的命运，如 何应验在他的生活中。说得好，“红颜祸水”，一个字也不多；正如他批小爱的母亲“红颜薄命”。就这么简单明了，没有留下躲避的余地。

那年，五月花的张老板已是一个六旬老人。人生走到这样的风烛残年，已经懒得要去忤逆相士的意思。他再叹一口气，收好账簿，像往常那样枯坐着守望人潮与车辆熙攘往来的大街。路经五月花而好奇张望的人们，都不知道此刻那愁眉苦脸的老人，正在想念他妻房。一个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书六礼迎过门的陌生女人，跟着他越洋过海，居然捱到他开了这家五月花。只是那女人没有享福的命，终究熬不住一身顽疾。

说是拜过父母天地，毕竟只是没有说出口的承诺；只有同甘共苦的感激，却没有同生共死的感情。他连那女人的相貌都记不起来了。只有后来的那个，才真叫他刻骨铭心。想来也真傻，那年在旅途上碰见她，三更半夜，背着女儿敲他的房门。记忆清晰得纤毫毕露，女人随意挽了个髻，踩着木屐。“头家，要吗？五块钱就成了。”

五元吗？他要了。自问不是逢场作戏的人。只是……背上的孩子睡得正酣，圆圆的脸上犹有泪痕。他不知那里来的冲动，猛地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五元钞票，塞在女人单薄的掌心。那一个异地的晚上，他抱着那温暖而沁着轻微汗酸的身体，竟像回到多年前的洞房之夜，来不及怎样，就泄了。他压在那女人身上。“别走，我再给你五元。”

后来他睡了一会儿，刚有点反应，便翻身，却听到浴室里传来孩子哭泣的声音。那女人如遭电殛，霍地弹起，还裸着身子。“不干了，五块钱还你。”她狠狈地捡起地上的衣物，倒像是被人捉奸，感染得他也紧张起来，赶忙穿上裤子。活了大半辈子，这还是第一次看见有带着女儿接客的妓女，多尴尬。

小女孩被抱出来的时候，依然哭声嘤嘤，伏在女人的胸脯啜泣。他的角度只看见女人的侧脸，姣好的面目，长长的睫毛覆盖着一双细长的凤眼。“乖，乖，不哭不哭，妈妈在这里，在这里。”女人抚着小女孩的背脊，在浴室门到窗口的小地方里来回走动，语气隐隐透露她苦苦压抑，终于还是着了痕迹的怨怼。

直至现在，张五月还是不明白那女人怎么要把孩子生下来。或者，在那一片穷乡僻壤，尤其是她口中常说的那一座人迹罕至的橡胶林里，要处理一个多余的生命，岂不轻而易举。说不准她一直惦记着孩子的父亲；就是那个有了家室的，温文儒雅的小学教师。

张五月想到这里，禁不住打了一个哆嗦。他不敢想像自己心爱的女人，瞒着他在一个女孩的身上延续她对另一个男人的依恋。纵然她美丽的胴体已经在坟下腐化成一副骸骨，可是张五月仍然感觉到妒火在他体内狂烧，至今尚未将他的爱恨都烧成灰烬。

你要是在这一刻走过五月花店前的骑楼，你将看见老板张五月把他的脸挤成一粒发霉的橘子。他此刻的心情就像脸上的五官一样挤迫而紊乱。小爱与她母亲的形象在他脑中交互穿插，还有那个肩上站着鹦鹉的男人，脸上挂着狡黯而狰狞的笑意，像鬼魅似的四野飘游。

旧街场三人合抱的榕树下，这阵子来了一个奇怪的说书人。以前没见过这么年青的说故事者，才三十出头的样。陌生的脸孔，淡漠的眼神；左眼的眼角还缠着一道三寸来长的疤，红彤彤的新肉，骤眼竟觉得像蜈蚣。肩上站着巨大的红鹦鹉，却是怎么逗也不说话，只一个劲儿猛啃瓜子。

不知那里散播的传言，肩上站鹦鹉的男人是马戏团里逃出来的叛徒，他与班主决裂后，带着饲养多年的鹦鹉亡命天涯。这男人有一个与谣言完全吻合的形象，好事的人们三五成群地聚集在榕树下，企图为他的身世编制更精彩的内容。小爱就是其中的一个。她混在那些打赤膊捋裤脚的工人堆里，听那男人述说一些残缺的三国故事，当中夹杂着游击队伍在丛林和沼泽地里的实战例子。

美丽的小爱如一朵惹眼的向日葵，在日头火烧似的午后，震惊了大群满身汗酸狐臭的男人。他们有意靠拢小爱，却深恐身上黏腻腻的汗水会亵渎了这天使一样的人物。几个大胆的免不了要在口头上占点便宜，却都因小爱脸上冰冷的颜色而悻悻然离开。

冷眼旁观的人们，莫不知道小爱是为了那男人而来。他们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小爱斜靠着树干，半合的凤眼，显得倦怠而慵懒。一个老工人用手肘撞一撞他的同伴。“喂，你看小爱，多么像当年的……”类似的说法在人们的交头接耳中获得认同，年老的工人彷彿看见过去的五月花老板娘，倚着门框嗑瓜子，斜眼瞄过路上的行人，算是烟视媚行了。如此放浪形骇，总撩得柜台里丈夫心头火起，少不了又一场厮打谩骂，上演五月花的日常好戏。

小爱触觉了空气里飘浮着人们的轻言絮语，对于故事中的三国风云似已心不在焉。她蹙一蹙眉头，只觉得众人狐疑的目光在她身上游走，把她瞧得忐忑不安。他们又是在谈论着母亲吗？说是母女相像，倒掩饰不了心里隐约的幸灾乐祸，只看她何时步母亲的后尘，死于非命。

她颇抗拒別人把她与母亲的形象拉扯在一起。所以，当她发现镜中的少女有了那女人的雏形时，便慌忙梳起辫子，甚至后来烫了一头波浪，只为那松髻妇人的形象早已深人人心。可是那细眉长眼，单薄的两唇，丰腴的体态……在在是依循那女人的面目仿造出来的赝品，连她自己看着也觉触目惊心，几要错疑镜中人物只是母亲的替身。

几次在昏黯的阁楼，父亲踩着老木梯嘎吱嘎吱的声响，拾级上来，都在那门槛上踌躇一会，才问她要不要一杯杏仁茶。记得那是他对母亲说话的语气。每次是在楼下争吵过后，硬着头皮捧上最得母亲欢心的茶点，细心体贴啊——却忘了她由小便厌恶杏仁的味道。

她在每个人的瞳孔里都看到母亲留给他们的记忆。而她呢，竟像是因为母亲早死，便非得为延续别人的记忆而活下去不可。年纪轻轻的小爱已经发觉自己受困于母亲未完的宿命，而在那肩上站着鹦鹉的说故事者脸上，她终于发现了相同的、不甘于摆布的眼神。那深邃而神秘的眼潭，是否正是她命运的出口呢？

那天晚上，空气略为潮湿，你也许就像其他人一样，很早便钻进被窝里，等待季候风挟雨声而至。惯于早寝的小爱却辗转难眠，她等着父亲房里暗了下来，便蹑足走下阁楼。

她敲了那人的房门。

肩上站鹦鹉的男人站在阳台上。一个小得仅可容身的洋灰台，随处晾着破旧的汗衫和内裤。我把刚完成还湿漉漉的的水彩画律在手上细细欣赏，五月花的白底红漆招牌，在画中显得醒目惹眼。于是我昂脸对照着现实的繁乱和艺术的虚空。兀地发觉一个奇怪的男人站在历史遗漏的角落吞云吐雾；鼻孔喷出的白烟混和在清晨的雾气中，像过量的清水模糊了他脸上的颜彩。

我看见男人每吸进一口烟，微颤的双唇似在喃喃自语。我怀疑他正在与肩膀上的鹦鹉轻声交換彼此的秘密。至此，我终于发现那男人温柔的一面；水样的眼神及悬于眼角的笑意，竟暖和得似是与情人耳鬓厮磨。

小爱的脸在阳台后的窗洞里倏而闪现。刹那之间，我明显看见那美丽的脸上胀满了幸福和迷茫。五月花的招牌投下黑影，如网，笼罩住小爱因负荷了极度的欢乐而逐渐憔悴的脸庞。男人似乎觑了她一眼，转身，赤裸的背脊闪耀着初晨朝露般，晶莹的汗光。

两个星期以后，小爱与那男人的暧昧关系像细菌炸弹被突然引煬。彷彿每个认识五月花老板与他的女儿的人，都像感染瘟疫一样，疯狂地争相谈论着这粧艳闻。五月花老板娘的名字夹杂在洪水似的流言里，一再被提起。素来宁静的旧街场卷起一片沸腾的喜悦，桥头摆摊子相命的瞎子不必占卜也预测了五月花即将应验的灾难。

张五月依然镇日守住一个老旧的小柜台。在那里，他像一个患痴呆症的老人，守住他唯一可安身立命的浄土。挽着提包或菜篮子路过的妇女，像在动物园看见一头待毙的老狮子，纷纷滥情地施予怜悯的目光。张五月始终不动声色，坍塌的鼻梁规律地操作他的呼吸；朝天的鼻孔逐渐胀大，又缓缓收缩。这个时刻，过于寻常的缄默倒显得吊诡，只有蹬着木屐拎个大脸盆的老妓女上楼下楼，在五月花窄小的接待处放逐了空洞而沓乱的脚步声。

小爱似乎不曾发觉四周潜伏的危机。在享受短暂的放隋时，她彷彿遗忘了九月其实是全年最长的雨季。九皇爷庙已经挂上长串的三角彩旗，巨大的龙香仿若擎天之柱，却被细微的燃烧慢慢蚕食。往年的这个时候，小爱最喜欢挤在虔诚上香的同学中，留意他们重复咀嚼可笑的祷词，以及看着雨丝在凉水摊的日光灯下斜斜划过。今年的小爱突然变得漠然而倦怠，她再也无法对街上虚伪的繁盛提起兴致。尤其是学校的考期日益迫近，小爱自觉在这种浮躁枯闷的日子里，青春正逐日凋零，她唯有以频繁的翘课行动来逃避这莫名的恐惧。

说故事的男人仍然每天带着他的鹦鹉去说故事。三国的纷攘已演到赤壁之战，硝烟的气息却来自故事以外。远处的椰花酒档，在一群醉生梦死的印度劳工之间，有一双虎视眈眈的眼睛，在男人眼角的肉疤上对焦。没有人察觉这一双眼睛正在噬咬着男人的命运，他们对于故事里膻腥的血的味道，以及小爱在故事外散发的狐媚与浪荡，都表现得极度饥渴。

就在街上所有人都涌到近打河畔迎接九皇爷的那一个晚上，细雨如赴世代的生死之约，如常飘下。每个人都把脸昂向漆黑的夜空，意图窥探是谁的手撒下这一把雨花，为每年的九皇爷诞营造同样凄美的氛围。游行的队伍在人群的簇拥中放声叱喝，汗水如雨，从每个人的额角坠落在他们的脸颊。

一只巨大的鹦鹉依然镇压在男人的肩膀。他把菸蒂扔在经过五月花的人群里，依稀听到一些咒骂的语言迸裂成细碎的聒噪。头上系布条的白衣汉子用庄严肃穆的神情衬托着仪式的进行，九顶缀着彩色灯泡的朱红轿子如酒醉的印度汉，摇摇晃晃地向着桥头的方向前进。我与小爱都挤在人群围成的墙阵之中，随着湍急的人潮流向远处。小爱频频回望，看着男人伫足于阳台上的身影。我拽着她的袖子随波逐流，走吧走吧，妳答应过我一起去看大游行啊。

当喧嚣的人声混杂着锣鼓铜钹的锵铿之声流散在广大的远方，五月花所在的街上显得突兀地冷清萧条。肩上站着鹦鹉的男人扔下最后一根菸蒂，看着菸蒂在下坠的姿态中爆开最后的火光。他转身，一把冰冷的菜刀就抵在他的胸膛，寒意钻过汗孔直沁人五脏六腑。是大家忽略的张五月，他抬起头来逼视着男人惊愕的脸，瞩目的鼻孔仍然规律地伸缩启阖，神情平静得像一头饱食的兽。

鹦鹉不安地稍挪它的位置，两只巨大的翅膀微微扇动。男人无法在张五月的凌厉目光下遁逃，他不得不借着一盏昏黯的孤灯去审阅眼前的老人。岁月的老根盘踞于他脸上的肌肉，松垮的眼袋像盛了两泡无从宣泄的泪水；红眼撑开，一如火伞。肩上站鹦鹉的男人在五月花住下近一个月了，要等到一把白钢菜刀的光芒映上他的瞳孔，才惊觉自己从未认清楚旅店老板张五月的脸。

“你走吧，趁着小爱还没回来。”张五月把菜刀抓得更紧些，刀锋陷人男人结实的胸部，似乎即刻要迫出一道血痕。“走吧，别打小爱的主意，你这个跑江湖的只会害了她。”他的语气平坦顺畅，就像在念一句熟读的台词，只是一张脸因过份绷紧而逐渐扭曲，彷彿那早已溃不成形的五官还将随时溶解，终至化成一滩血浆。

男人不动声色，他觉得左眼的创疤隐隐生痛，感觉竟似有人再以尖器抵住他的眼角。当时他多么奋勇，忍着鮮血与眼中泪水搅拌的腥味，一把推倒故人，再接过谁递来的巴冷刀，扶乩似的闭上双眼猛劈猛砍，及至他的伤口长出新肉，那浄狞的肉疤毋宁变成光荣的表征，才听到同僚向他形容当时从对方体内爆发的血浆，居然美若喷泉。

张五月目睹男人眼角的红肉疤突然抽搐，像盘踞的蜈蚣蠢蠢蠕动。他发觉灰翳如一层薄膜，阻隔了他在男人眼中的搜索。“你这个不知底蕴的东西，还会是好人吗。”他朝地板吐一口唾液，尽力把所有不屑与轻蔑的神情集中在两眉之间，于是眉目与鼻子挤成脸上的一团烂肉，并且还在延续当中的扭曲。

男人感觉到刀口已划破胸膛的表皮，紧随着血液溢出身体以外的，是虫蛰似的痛楚。他无法掩饰自己对于血，甚至是一切类似血状的物体的恐惧。胃中翻滚上来的气流经过喉咙冲出他的口腔，已经露出原形，是一口 呻吟。“我走，放下你的刀。”他把身子迎向刀口，倒把张五月吓得往后 退了一步，手上的钢刀晃了两下，在男人黎黑的脸折射了灯的冷意。

床上凌乱地散置了一些未干的衣物，洗衣粉浓烈的柠檬味混杂着一股汗溃发酵的霉味，胀满了狭小的单人房。男人把床上的衣物塞进小旅行袋里，手掌触及那张失去弹性的床褥。他的记忆唐突地兜了一个圈，霍地记 起那个午夜敲门的女孩，在这床上，像个荡妇似的叫嚣着。那是一个雷雨之夜，他的鹦鹉冷然凝视着床上的缱绻，而浪潮一样翻涌过来的雨声，恰恰淹没了女孩的吟叫。“带我走，离开五月花。”她用牙齿轻轻磨挲他的耳垂，说话的声音随着鼻息喷进他的耳道。

那是一个名叫小爱的女孩，他迟疑，随手捡起床上一条卷曲的头发。头发的主人长得什么样呢？他辛苦搜刮自己的记忆，女孩的样貌竟已无从追索，而被他的身体与这床褥吸收过的体温，湮远得如同幻觉，或是一场雨夜之梦。男人把头发放进衣袋里，拎起旅行袋，开门，走远。房里只剩下持刀的张五月，静静聆听拖鞋拽过楼板的单调声响，始终不知该怎么除下那张画着诧异和怅惆的面具。

我的父亲坐在骑楼的石墩上，他的感冒将那蒜头般肥大的鼻子折磨得火辣辣的红，清澈的鼻涕如水簌然淌下，怎么拭也不能阻断水势。这真是一个难熬的雨季，父亲把鼻涕擤在路上，心里暗自骂了一句脏话。就在这时候，他看见雨中的五月花走下一个男人。通体浑红的鹦鹉在街灯的光晕下刺痛了他的眼，是那个说故事者啊，怎么是他呢？这么冷的夜。

男人沿着骑楼走下去，回头向五月花那窄小的楼梯瞥了一眼。他把旅行袋抱在怀内，朝雨中的前路左顾右盼，终于一跺脚，转身背着桥头的方向急步离开。父亲好奇地看着暗处的巷弄窜出两个高大的人影，猫一般敏 捷地逮住了肩上站鹦鹉的男人。唐突的事件发生在街灯的范围以外，父亲从石墩上弹起，隐约看见三个人影闪人错纵而幽暗的后巷。

大雨倾盆倒下，彷彿要为这猝不及防的变数作出最后的掩护。我的父亲怔忡僵立在原地，抖动的右眉预示了雨季里可能发生的一切灾祸。他再次擤了一把鼻涕，颓然叹息。何必在意呢，只是一个外乡人，看他那模样 就知道背后必然有一则不寻常的故事。我那笃信命运之说的父亲再向雨中看了一眼，心里揣测远处幽谧的巷内正在延续着怎样的故事。

肩上站鹦鹉的人果然怀藏着一个不寻常的身世。在大雨将歇的清晨，有个宿醉刚醒的印度汉子匆匆赶到五月花附近的巷子内，他一路狂奔便已急不及待地拉下裤链，手掏着那话儿准备解放还在体内发酵的廉价酒水。就在他踏入那巷子的第一个转折处时，赫然看见地上站了一只红色大鸟，正低头琢食散落在柏油路上的葵花瓜子。

早起的人们很快便听到巷子里发现死人的消息。每个人都像穷极无聊般乘兴赶到现场，人群蜂涌的盛況竟与昨夜的冒雨游行丝毫无异。警车响起的笛声尖锐地划破旧街场堆砌多年的平静和安宁，小爱遂从昏睡中惊醒。她推开五月花阁楼的小窗，把乱发蓬松的头颅探出窗外。交头接耳的人们如大群苍蝇聚集在不远的巷口，淤塞了大街的交通。发生什么事了，小爱心里嘀咕。

小爱赶到现场时，牛毛般的雨丝仍在连绵飘下。纷攘的人群撑着各式雨伞，在命案现场如突兀绽放的奇花异卉，点缀着九月凄凉的雨景。小爱奋力推挤过去，终于来得及在尸体盖上黑色塑胶布之前，对那男人进行最后的瞻仰。

据说子弹是从右边穿过他的大脑，再由左边眼角贯穿而出。小爱看见盘缠在男人眼角的肉疤变成一团模糊的烂肉，血液犹自那深邃的黑洞内缓缓溢出；渗着额上滑落的雨水，稀释地染红他紫黑的脸颊。小爱只觉得那是一张陌生的面孔，尸体上圆睁的双目和洞开的嘴巴，都不像是曾经被她疯狂热吻过的嘴脸。

红色的鹦鹉始终守在男人的身边。当警员们把载尸体的担架推进黑车内，伫立于担架上的鹦鹉忽然焦躁地拍动它的翅膀，聒噪似地说起话来。这是人们第一次听见鹦鹉的声音，尖细可笑。带我走，带我走，带我离开五月花。它说。

人们迅即回过头来，把好奇和嘲弄的目光泼洒在小爱的脸上。小爱被人群层层包围，她无助地转动眼眶内两只晶莹的眼球，看见人们的眼光像大盆硫酸任意泼泻过来，腐蚀着她身上每一寸皮肉。那是一种撕心裂肺的痛楚，小爱只觉得浑身烧痛，体无完肤。围观的人们都忘不了小爱当时痛不欲生的神情，他们从未见过小爱如此浄狞可怖的脸，一如她风华绝代的母亲，在多年前躺在灵柩内接受瞻仰的表情。

小爱绝望地垂下她的眼皮，仿似在接受人们在窃窃私语中传递的咒骂与鞭笞。雨水挂在她蓬乱的卷发上，像串串珍珠，滑下，坠在她不断耸动抽搐的肩膊。小爱看着雨丝在她粉红的裙子染上斜纹，脑里一片空白混沌。世界慢慢旋转，人声、车声、雨声……搅成一团斑斓的颜色，充斥在她的脑中，逐渐膨胀。小爱感觉到身体的重心随着这种旋转的幻觉而摇摆不定，她两脚发软，就要向前扑倒。

“回去吧。”一只苍老的青筋攀佈的手扶住了她的肩膀，她回头，皱得犹如烂橘的脸凑得那么近，近得让她无法迴避那人眼中荡过的水光，以及无以掩饰的各种复杂的感情。小爱再次垂下她的眼皮，长长的睫毛微微颤悚。她悲怆而天真地笑了起来。

五月花旅舍有一个小小的阁楼，除了一扇天窗透来的晴光以外，那阁楼长年埋葬在郁暗阴沉的氛围里；空气像荡不出去的幽魂，一直滞留在那些藤椅、书桌、梳妆镜和睡床的周围，或是牵绊在墙角张罗的许多八卦一样的蛛网中。难以想像美丽的小爱由小便活在这个阴霾沉沉的环境里，她像是天窗边缘野生的一株不知名的植物，苦苦钻过瓦片之间的缝隙，意图把此生最灿烂的花朵开在窗外的大千世界。

小爱躺在床上，这两个月里她几乎从未离开过阁楼，尤其是这张凌乱的床铺。天窗上的植物其实是一株蒲公英，她看清楚了，风把蒲公英送到这里，落脚，生根。现在蒲公英开花了，棉花团似的绣球，在风中摇摆，茫茫然，竟像是四野张望。小爱细心地观察着蒲公英的生长。透过这个角度的观望，她彷彿获得偷窥者的满足，在庆幸着蒲公英安然成长的同时，也阴险地等待着蒲公英母女仳离的命运。

在五月花的阁楼中，小爱夜夜重覆着同样的恶梦。梦里的她就在这古老的木床上诞下许多婴儿。那些丑陋的婴孩被淋漓的鲜血与黏成一团的胞衣层层包裹，有一双手就在她两腿张开的地方等待着、拉拽着每一个钻出头来的孩子。那是一双女人的手，白皙的皮肤被满手污秽的血液突现了她妖冶的美丽。小爱的视线沿着那双手的曲线攀爬过去，看见了她的母亲，正邪恶地对着所有甫出娘胎的婴儿念着什么咒语。

小爱醒来的时候总是满身冷汗。雨季不知在哪一个晚上离开了旧街场，只有潮湿的空气依然忧伤而迟滞地存在着。小爱额上的汗珠犹如清晨花瓣缀满的雨露，然而她知道心里的郁闷与气候嬗递并无太大的关联。这个月来她一直在呕吐，每次她吐得苦涩浊黄的胃液都从鼻孔里流出来的时候，她就会想到死亡——像谁在阁楼中撒开偌大的一张八卦。

父亲张五月每日捧来一碗杏仁茶。小爱觉得父亲变得更腼腆更阴沉了。像被一只大手捏皱而不能熨平的脸庞，让小爱感觉到父亲的沉默已经演变成肉体的痛苦。杏仁的味道像某种虫类的恶臭，小爱曾经一口饮下，温热的液体还未流抵胃囊便忤逆地翻涌上来，吐了满床。洗过晾过的被单依然透着杏仁的气味。小爱觉得自己浑身都散发着同样的气息，由薰黄的发根到苍白的脚趾；每一个毛孔都沁发着熟悉的、遗传自死去的五月花老板娘的体味。

什么时候小爱发觉自己的身体已无法辨知昼夜，体内那与生倶来的时钟似乎在她不察觉的刹那，曾经停止过它的运作。如今小爱变成了一头昼伏夜甦的动物，总是在梦中醒来后，嗅着唾液留在枕上的味道，以及窗子漏进了震耳的蛙蝉争鸣。月亮的银光透过天窗，仿如一匹上好的白绢落下。小爱经常因此悲从中来，她伸过懒腰后总会发觉眼眶挤出了两行液体，沿着脸颊的弧线淌至她的嘴角，一股咸味随即涌人她的鼻喉。

每当张五月蹑手蹑脚地推开门进来时，小爱便像一头警戒中的母猫，翻身假寐。张五月常常会轻声叹喟，小心翼翼地为她拉上被子。小爱感受到张五月混浊的鼻息，暖暖的喷进她的耳道。被子里的身躯大概会打一个哆嗦，小爱赶紧再换一个睡姿，把大半张脸埋入枕头内，掩饰她的不安。张五月通常呆上几分钟便会离去，然而偶尔也会反常的拉过一张藤椅，守在床畔浅声哼唱一首走调的古老日本曲子。

有一次小爱听到他重复唱着“沙古拉……沙古拉……”，拙劣的歌声粗糙地磨擦着黑夜光滑的缎带，使到原本已空洞的夜色变得更荒凉。她忍不住偷眼看去，只见张五月把双手放在胸前交叠，瘦小的背脊陷人微凹的藤椅背里；干裂的嘴唇呑吐着他万劫不复的歌声。小爱臆测她的父亲又想起了往事，是日本人占据这里时的林林种种吗？还是她早逝的母亲被发现双脚悬空在这阁楼的横梁之下？

十岁的某一天，小爱唱着她常听父亲哼唱的几句“沙古拉……沙古拉……”推开这房子的门板。那年她已经暗暗地憎厌着这终年幽暗阴郁的地方，以及从房子的门隙倾泻而出的，争吵与谩骂的声音。母亲的声音尖锐刺耳；挟着哭与吼叫，总是权威地压过父亲低沉的嗓子，高高扬起，复绕着横梁回旋良久。

那一天清晨，房子里出奇地宁静，小爱随着老门板发出的“咿呀”声响，小脚跨过门槛。她看见父亲背向着她坐在藤椅中，伸长脖子仰望半空垂吊着的，母亲苍白的脚丫。她不期然也僵持着这种举目的姿态，看到白绢缠在母亲修长而白皙的颈上一像月亮泻下，被天窗筛过的光华。

张五月把他似懂非懂的日语歌词重复唱了好几遍，唱得这些歌词都因过度的咀嚼而糊成一团后，便会起来把藤椅放回原位，拖着蹒跚的步伐离开小爱的房间。

所有住在旧街场的老人都喜欢回忆，他们在平淡似水的家庭生活中，悠闲如金鱼缸里的游鱼；唯一的嗜好便是聚集在茶餐室里，围着云石桌面猛灌唐茶。当年显赫的豪气已经像壶中的茶叶，经过许多次加水冲泡以后，变得无色无味。好在这些老人的话题里永远有个乱世；他们喋噪不休 地批判着日本蝗军在这片土地上干下的罪行，直至有人按捺不住重重地拍打桌面，老人们应声而起，胃里发酸的茶水遂化成唾液或浓痰，吐在茶室地面或墙壁的瓷砖上。

当年五月花老板娘勾搭上一个日本军人的事迹，小爱就是在茶室里听 回来的。孩提时候的小爱，已经习惯了呼吸充斥着谣言与脏话的空气。关于母亲的故事总是不堪人耳；对于别人冷嘲或怜悯的目光，她连身上的汗孔也逐渐变得麻木。对母亲最后的印象只是一具悬挂在阁楼中的尸体，生前所有荣辱都已变得遥不可及。

奇怪的是小爱在很多年后依然记得那个日本军人的样子，那个穿土绿色制服、头戴同色军帽、手上还持着装了刺刀的步枪的年青人，彷彿连体内沁出的汗水也透着淡淡的血腥。小爱长大后想起那男人，才发觉他的面目异常清瞿；鼻梁上搁着一幅眼镜让他看来与其他如狼似虎的军人格外不同。

她不知道母亲是怎样与那男人结识的。那年头风声鹤唳，据说日本兵在街上抓了女人，总爱到五月花来征用一个房间。小爱被母亲抱在怀里，在阁楼中听到地板下传来女人号啕而哭的声音。母亲每每咬着牙齿，连连说着咒骂日本人的话。时间如蜗牛爬过，母亲带着寒意的声音，听来竟微觉发抖。

母亲死去的前一天，小爱随着她到街上跑了一趟。那天，太阳像拖拽着妇女走进五月花的日本兵那样横蛮，而五月花老板娘也像经过了长久的饥渴后，吸收了阳光的热能，显得容光焕发，惹得路上三五成群的男人窃窃私语。小爱发觉母亲收敛已久的媚态，突然从她身上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里透发而出，为此她感到吃惊而骄傲，只是当时想不到竟是回光返照。

就在快回到五月花的某个巷口，一个穿日本军服的男人突兀闯出，撑开两脚屹立在两人面前。小爱抬脸，那男人顶着一个白茫茫的日头，背光的脸部显得阴森冰冷；泼墨似的暗影掩盖他的表情。小爱霍地想起那些在五月花发泄精力后，脸上挂着疲倦而满足的神情踽踽离开的男人，她的灵魂在体内打了一个哆嗦，忽然放声哭了起来。

母亲不语，脸色霍然转红，烧了两耳的媚意。她慌张地抱起小爱，右手抚弄她着耳边的小辫子。“你来干什么？”她问，语气竟然柔和得像清晨的微风拂过薔薇花瓣。小爱今生从未听过母亲如此温柔的语调，她伸出触电一样的双手抚摸母亲耳鬓散乱的黑发，只觉得这张脸上的表情何其陌生。妈妈。她轻声喊。

那男人走前一步，把脸迫在小爱的眼前。“记得，明天九点。”他的话说得生涩，像是艰辛地吐出一口哽塞已久的浓痰。母亲脸上的红潮更沸腾了，她把小爱抱得更紧些，右手在她的背脊不安地上下搓弄。“得了，你快走吧。”说完，她怆惶地回身，离开。

小爱伏在母亲的胸脯上，她真切地感觉到那丰满的胸怀里包裹着一颗蹦蹦乱跳的心。她看见那军人仍然站在原地，阳光在他的眼镜玻璃片和步枪的尖刀上熠熠生辉，耀眼得很。母亲鬓边的乱发随风飞散，拂打在小爱稚嫩幼滑的小脸上，有点麻，火辣辣的痛。年幼的小爱对于这一幕竟耿耿于怀，飞跑中的母亲鲁莽地冲过对街；有人按响潮浪般的车笛。颠簸中，巷口那个绿色的身影依稀还在她的瞳孔里摇晃。

农历新年过去以后，关在五月花阁楼里的谣言终于成了送走年兽的最后一串鞭炮，劈哩啪啦地燃放起来。点燃这串鞭炮的是一个叫七婶的老妇人，她在元宵节前夕走下五月花窄小的楼梯，手里拎着的藤箱子匡啷匡啷 地响起金属与玻璃罐子撞击的声音。“丢那碗搞什么鬼，没事寻你老妈子开心。”她边走边骂，微跋的左脚踩着奇异的木屐声，响过旧街场漫长的大路。

翌日下午，张五月就看见了一群好事的妇人，在他的柜台前指指点点。张五月扬起他手上的背抓子，朝头顶上空乱舞一通。“去吧，吵死人的臭东西。”他说着把那竹片削成的抓子掷向妇人们聚拢的地方，吓得她们迅速闪避，其中两人回头对他骂了两句什么。

张五月等那几个女人摇着肥大的臀部离开后，惯性地看着街上金色的阳光熔岩一样漫过旧街场。喝下午茶的时间，人声与车声更鼎沸了；气温还在腾升中。张五月想起昨晩在厨房里烧起的沸水，水蒸气从锅里冒起，白色的烟雾，弥漫，像许多看不真切的往事。他听到七婶的木屐声敲击着 木板梯阶，往阁楼走去，慢得要让他的心跳凝结。

小爱的尖叫声戳破了锅里的气泡，雾气更浓了。张五月冲出那个被回忆焖煮的小厨房，火速冲上阁楼。房门开着，七婶站在门外猛吐口水。

“发什么癫呀贱货，还嫌不够贱吗，非要生下一个野种。”张五月推开七婶。走吧走吧。他走进房里，乌黑的地板上摆阵似地散置了瓷碗的碎片，一股难闻的药材味在房里翻滚。

小爱坐在床沿，喘气。蓬松的乱发遮蔽了她的大半张脸。张五月听到小爱呜咽的声音，精致而苍白的脚丫因不及地面而垂吊着，微微摇荡。走吧，钱给你。张五月从裤袋里掏出几张钞票，递给七婶。那女人一把抢过，转身走开时犹自喃喃嘀咕着什么。

木屐声远去以后，张五月被一种突如其来的疲惫侵袭，彷彿虚脱似地，颓然扶着板墙跪坐下来。小爱饮泣的声音越来越响亮、凄切。张五月睨她一眼，隆起的腹部看来像翻扣了一个小簸箕，已经无法遮掩了。张五月抬头仰望顶上的横梁，那里曾悬死过一个未婚生女的母亲，如今小爱将步随这女人走过的路，钻进他永远无法看清的死巷。

那就是爱吗？张五月问。声音如同他欲哭无泪的眼睛一样干瘪粗糙。小爱像是没听见，依旧嘤声哭着。爱？张五月阖上他愈渐沉重的眼皮，黑暗中浮映着那女人朦胧的脸，满颊泪痕。放我走，放我离开五月花。哀恸中依然美丽的脸，怎么竟像是多年来受尽屈辱。张五月心中绞痛，伸手替她拭去眼角新溢的泪水。“为什么，一个日本男人？”

你不懂。女人压抑着哭得沙哑的声线。那是爱。她眼中的泪水多如檐角滴落的串串雨珠，滑上张五月的手背，温热。张五月凝视那些晶莹的泪水辗过他手背龟裂的图纹，仿如硫酸一样腐蚀他的血肉脉膊，痛。他的手指沿着泪流的方向滑下她细白修长的脖子，粗硬的指甲在那细腻的皮肤上刮出浅浅的红色。爱？张五月憎恨这个字眼。他抚摸女人的颈项，轻柔得像是害怕掌心的厚茧会磨损她吹弹得破的皮肤。“你就从来没爱过我！”他突然用力捏住那脖子，对着女人霍然变色的脸，吼叫。

女人眼里的瞳孔猝然受缩，她挣扎着，要掰开张五月的手掌。张五月看见那女人洞开的嘴，深邃的黑洞，呵着气，不知要说什么。他恨死了这张美丽的脸，如今正丑陋地扭曲着，变形。他听到身体内某个部份传来狂笑的声音，像野火一样，熊熊地烧了起来。就让我们一起死在这里吧，一辈子也别想离开五月花。张五月闭上眼，咬紧牙龈，任由女人的十指在他青筋毕现的手背划上斑驳的血痕。

直到现在，张五月仍然感到两手拇指与食指衔接的地方，常常会隐隐作痛。他把今生的力气都留在那女人的身体里了吗？他松开手，那女人依然睁着两眼，苍白的舌头舐着她紫黑的下唇。死亡对于她是一件不能置信的事，床上的行李箱还搁着她对明天的憧憬与希望，而如今这些希望已随着她逐渐冷却的身体，慢慢枯萎。

夜色在天窗外发酵，寂寞的感觉像星子眨眼似的，在张五月的心里刺痛。“别哭了。”他爬起来。“我让你把孩子留下来。”说着，他捡起地上零星的碎瓷片，抓在掌心。痛的感觉透心彻骨，张五月却已经累得无力摆脱他一辈子的恐惧和痛楚。

走的时候，小爱仍在细声啜泣。张五月却像往常一样，仿似不愿惊醒阁楼中沉睡的灵魂。轻轻地，轻轻把门带上。

警方在一个炎热局闷的午后来到五月花。那时天上的云层压得很低，灰黑的乌云彷彿从某处巨大的烟囟滚滚涌来，聚拢在旧街场的天空。欲雨未雨的天色最让人心情沉重，我的父亲在他的补鞋摊前环顾着逆风疾走的人们，觉得莫名奇妙的惆怅和颓丧。

警笛声从近打桥头传过来，利刃似划破了凝聚在半空中的，旧街场的百年大梦。街上昏昏欲睡的人们都不期然地竖起耳朵，脸向警车来处踮脚张望。有人喊了起来，警车，警车喔。我的父亲跳起来，一脚踢翻了他的工具箱。住在旧街场的人们对于配带军械的制服人员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警戒，他们几乎都屏住呼吸，等候警车载来的讯息和谁的命运。

警车停在五月花门前，几个马来警员慌张地冲上那狭窄的楼梯。人们听到警员的皮鞋鞋跟踏上木板梯阶的沓乱声响，空洞，像另一种警讯。到底发生什么事呢？人群向五月花的柜台簇拥过去，这才发现老板张五月没有坐在那儿，只有他惯用的乌木算盘横桓在柜台上，被一抹倾斜的阳光涂 上一层炫目的油亮。

长年住在五月花的老妓女哭号着走下楼来，她抓住一个围观者的手臂猛力摇撼。“他，他杀死了婴孩。”那人对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感到失措，他瞪着老妓女洗得发白的单薄睡袍，以及睡袍中隐约透现着干瘪松垮的乳房，竟然咽下一口唾液。

张五月后来随着几个警员下楼。套在他手上的钢质手铐，在乌云筛漏的阳光下闪耀着忧郁的色彩。人群顿然起了骚动。是张五月，张五月杀了婴孩。人声排山倒海的淹没了五月花，我的父亲用一种英勇的姿态挤到围观群的核心，他看到张五月昂起头来望向远天，两行混浊的泪水滚至嘴角，他伸出舌头舔了。父亲震惊于这一幕，他告诉我张五月看来像一个即将就刑的老兵，眉宇之间有着让天地动容的豪气。

人群中钻出几个记者模样的人物，他们不由分说地举起照相机，朝张 五月惨若金纸的脸打起镁光，闪雷一样，映得那张难看的老脸染了一层霉苔的顔色。张五月坐人警车之前，忽然用力挣脱了两个警员，转身，抬头。大伙儿不期然顺着他的目光望去，五月花阁楼上的窗子打开了，一张美丽的脸庞像挂在风中的面具，摇摆着。小爱，是小爱啊。有人大声喊叫，声音在半空中崩裂，如蒲公英的绣球被风拆散。

第二天的报章都刊登了张五月的照片，附上一张婴儿躺在黑色塑胶布上的小图。混漉漉的身体，阖上眼皮却仍浮凸的眼珠，肠子一样缠乱纠结的脐带，红得渗血的皮肤，紧贴着头皮的毛发……婴孩的脸像透了过去在柜台里打瞌睡的旅店老板张五月，圆圆的脸颊遍布水珠，洞开的小嘴，彷彿有一声冻结的呼号。

事情发生后，五月花关上了乌黑色的大门。人们常常有意无意地经过那儿，或是往深邃幽暗的侧门楼梯探头张望。住在五月花的老妓女依然每晚站在骑楼，上前搭讪的男人为她点燃一支一支香菸，要她说出五月花不为人知的故事。老妓女摆了一副历尽沧桑的面容，绘声绘影地说出她在五月花的走廊上遇见了婴孩的鬼魂。那孩子嘤嘤而泣，身上隐约透着污水尿液的膻味。果然，是被人硬塞进马桶冤死的啊。

人们越来越想念小爱，他们常常仰望着五月花高高的、遥远的阁楼。偶尔有人晾起了衣物，飞扬的裙裾一再激发起街坊的遐思与无边的想像。可怜的小爱获得了所有同情与怜悯，大家都在揣测她会否终老于那暗黑的阁楼；如同她母亲在阳光伸不到触角的阁楼里结束一生。

小爱后来发现张五月的房里有一只鸟笼。笼里躺了一只僵死的画眉，成千成万的红蚂蚁在尸体上推挤、耸动。骇人的景象，小爱想起了那只红得火烧一样的鹦鹉，还有刚出生的，皮肤嫩薄得血丝毕现的婴儿。孩子细微的哭声彷彿还闷在阁楼的空气中，偶尔沾在小爱的皮肤和衣物上，有一 股无法抖落的血腥。

居然不知道父亲何时养了这画眉。小爱打开鸟笼，想像中小鸟振翼飞远的情景，虚幻得像幼年时听来的童话。是不是每个人的心里都豢养了一只飞不起的鸟儿呢。小爱摇撼鸟笼，杯子里的谷粒撒下，蚂蚁惊吓得四处窜爬。这是父亲养的小鸟啊，她努力要记起张五月望向阁楼的脸，在高处俯视，那张长年累月紧皱着像橘子皮的脸，慢慢溶解；七情六欲随着檐角雨漏般的眼泪，点点滴滴。

十余年来，小爱第一次看真了张五月的脸。那天在厕所里，她捧着孩子，裹着一层血淋淋的黏液，蠢蠢蠕动，像新生的小狗。孩子长得多么丑，小爱无法在这张脸上找到她对那男人的记忆，她只记得男人的眼角盘了一道肉疤，红色。而此后这孩子也将成为寄生于她身上的一块肉瘤吗？她想起七婶盛药的瓷碗在地上迸裂，破碎的瓷片和水珠渐弹开来，声音清脆，锋利得可以割破她在阁楼中编织了许久的大梦。小爱霍地打了一个寒颤，孩子兀地撕破喉咙哭喊起来。

她伸手按住孩子的嘴巴，手掌因极度的心虚和恐惧而变得硬冷。哭声并不响亮，却丝丝缕缕地钻出她无法合拢的指缝。小爱更慌张了，她失措地将孩子塞人怀中，哭声仍然炽烈。天呀，这是一个多余但真实的生命，她切实感受到手上的肉体正不安地活动，要为他的存在而挣扎。小爱发觉 自己无法掌握这从她体内孕育而生的肉体，她在核子的哭声中看到了自己未来深不可测的命运，一双悬空的脚丫在她记忆的最深处摇晃，从未静止。

孩子仍在初醒的悲恸中，抢天呼地。小爱咬紧下唇，高举起那一块龌龊的肉体。孩子啊，心里喊了一声，便猛然将这小小的身躯塞人身旁的马桶。那婴儿毫不反抗，柔若无骨的身子贴着瓷管的形状而扭曲。小爱的五指抓紧婴孩的头部，浊黄的污水冒起了好几个气泡，裂开，竟像释开了几声哀号，无力地飘游于空气中。小爱拉下冲水掣，清水从马桶四周涌下，哗啦哗啦，卷了很深的漩涡；孩子被卷人深处，高速旋转，像在搅拌着他的灵魂和肉身。

产后的身体疲弱得即将瘫痪；倦意攀上，沉甸在小爱的眼皮。她伏在马桶上，凝视那沉溺在水中的肉体，是她无法消弭的罪证。累啊，连哭的力气也没了。小爱闭上双眼的一刻，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幽长的叹息。她转过头，父亲扶着门框站在她身后，朦胧的脸上有一双噙泪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烁着晶莹的光芒。

把小鸟的尸体丢人垃圾桶的时候，小爱忽然非常想念张五月，还有她死去已久的母亲。她推开阁楼的窗门，阳光和微风倾盆涌人，翻卷着她素白的睡衣，像要在顷刻间融化她的身躯。

在画展上，我重遇了小爱。就在那张名为“说故事者”的油画前，有一个徘徊不去的老妇，带着两个可爱的核子。我一眼便认出了她，虽然岁月公平地攫取了她美丽的容颜和婀娜的身段，但是我可以辨出她含着泪光却仍媚意盈盈的眼睛。

数十年睽违让我激动得喊不出她的名字。自从张五月被判罪成监禁后，小爱在一个月圆的夜里离开了五月花。那晚我在窗前临摹旧街场的夜景，看见五月花窄小的侧门被人推开，走出一个熟悉的身影。银色的月光下，我确认了那是过去一年来隐居在五月花阁楼上的小爱，虽然印象中的 蓬曲短发，其实已长得可以在脑后挽一个松髻。

当晚的夜里我一直惦记着小爱离去的脚步。高跟鞋踏在柏油路上发出了响亮的咯咯声响，一直延续到桥头的方向。月光把她的影子削得单薄瘦长，复铺染一抹绚丽的银亮。我愕然望着那背影隐入远处的夜色，直至睡梦中依然听到河水在桥下流过的声音，却喊不出小爱的名字。

五月花经过多次易主，现在已成为我的画廊。阁楼是我作画的地方，在那个幽暗阴凉的小楼，我常常梦见小爱扬起水袖，风起时站在天窗上翩然起舞。醒来往往发觉风把新的蒲公英带到屋顶上。记忆最深刻的是父亲在弥留的日子里，每当哮喘病发作后，总是说他看见了美丽的五月花老板娘，躺卧在阁楼的横梁上嗑瓜子；什么也不说，沉默得像许久以前那个说故事者的鹦鹉。

一直不愿离去的老妇人终于在打烊的时候，拉着两个孩子离开。我把大门关上，拾级走上阁楼。亮灯后的阁楼依然饥渴地等待着阳光，我推开那唯一的窗门，已经是华灯初上的时刻，街上的行人疏疏落落地走过，慢慢，夕阳昏淡的颜色逐渐沉淀在旧街场黄锈的历史中。

1996 年《马华文学大系》

《Y教授》 廖宏强

那是七月的某一天，火毒的太阳把已龟裂的泥土地烤得像铺上一层烧焦了的玫瑰花瓣，天气闷得连平时醒着鼻随处乱钻的土狗也趴在树底下猛吐舌头。这种鬼天气，原是呆在研究室吹冷气打瞌睡的好日子，Y教授却约了K三点钟在市区敦依士迈国小见面。Y教授，K对他第一眼的印象是眉间紧贴，有点像是思索一些问题却得不到解答的疑惑表情浮在脸上。 此时，穿着整齐的K正坐在公车的一角，热气腾腾的天，使他的脑子滚回大一上学期。那几张薄薄的硬皮纸是班讯小组精心制作，名为“老师的话”的专题，全不外乎是老套的请医学院教授讲述自己过去求学的经验以及一些勉励同学努力用功读书外加一点点感叹一代不如一代那种自以为是的话等等之类。吸引K的倒不是这些，而是一幅画。画刊在班讯第四版，占了足足四分之一版大，是用五十六个（K数了三次）RNA三个字母描出的人体轮廓，里头密密麻麻塞满二十几种氨基酸的英文简称，看起来就像射击场上被子弹打得稀巴烂的靶，再加上旁边刻意描绘的层层相叠的细线条，感觉有股強烈的立体感呈现在K面前，隐隐透出种焦躁不安的恼怒情绪，就如考试时苦苦思索却总想不出答案时那种无奈。画题为RNA，thebegining of life，底下的签名好似一丛野生的杂草，旁注Y教授——解剖学科。框格上是行没用铅字印刷的笔迹，也潦草得像蛇行的痕迹，K左右上下颠倒看了好一会才晓得写着什么：“死后的世界是否比生前的空间还有趣？这是我从临床医学转入解剖学科的主要诱因”。

那时，K闲暇之余总喜欢跑去逛书局或旧书摊翻一些有关灵异之类的书刊杂志，尤其沉迷在对鬼魂殖尸吸血鬼等传闻以及死后世界描述的幻想中，以至平常深夜从图书馆独自还回宿舍时，走道两旁高大橡树纠缠的树枝被风吹得纠纠响，于昏黄的街灯光映照下常令K一直以为有什么物体掩藏在斑驳树影中，在他不注意时突然跳出来，迎面给他劈一刀。有几次，K在大解时竟惊觉马桶里突地钻出一个血淋淋的光头颅，K吓得只来得及用手中的灵异杂志掩住下体，裤也没穿就连滚带爬的冲出宿舍，那一条黄澄澄的大便洒得满地，引为院里最大的笑话，由始到终，K都相信，那是千真万确的事。其实，K确曾试图努力阻止幻想的成份闯进他的生活，然而繁重的功课压力以及考试前那没日没夜的恍惚疏离感常令他不由自主的沉溺在幻想的世界，以压抑因课业所产生的厌恶和反叛的心态。因此，那幅怪画之所以吸引K是可以想像的，他又可以经历一次探索，除开人体以外，那些微生命的神密之旅。除此之外，K也察觉那行文字里头溢出一种像是追寻到某件东西的起点，对其终点却一无所知的迷惑，那具人体有着无比疑惑的张力迷漫整个版面，Ala、Asn、Cys、Gln、His……等等氨基酸名称的缩写迅速在K的眼前膨胀，张满整张硬皮纸，强烈的把它摧毁成碎片，徐徐落——下。

公车顶上沙沙沙掉落些尘土（也许里头刚有只大老鼠跑过），缓缓覆在K微翘的眼睫毛上，他才从冥想中醒转过来侧望着公车顶。K实在很怕在陷人深沉的幻想时被一些没有征兆的事突如其来的袭击（像那尘土），就好像撑着把伞在雨中漫步的情侣，正陶醉于彼此的喃喃细语时竟意外被一记闷雷劈死般扫兴。K伸伸懒腰打了个哈欠，眼神随意望向右边座位铁板皮堆的香蕉皮，那有几只绿色躯体的大头苍蝇嗡嗡嗡绕飞，偶尔停驻在残余的蕉肉上。K紧紧盯着其中一只头顶带点红斑的罕见的大头苍蝇，嘴里细细数着它翅膀拍动的频率。红斑大头苍蝇忽上忽下，忽停忽飞环绕着蕉皮，如此持续了几分钟，K地憋住鼻息，手中握着的塑胶袋已罩住蒸皮，红斑大头苍蝇及数只倒楣的果蝇瞬时被没人一个与外界隔离的空间。K戏谑的摇晃塑胶袋，果蝇即时昏死，红斑大头苍蝇却像是头受惊的野兽，极度恐慌地挥动翅膀，左右前后上下乱闯，不时直飞窜上塑胶袋口，旋又掉了下来，撞得塑胶袋不时发出清晰的泊泊泊……声，四片薄翼在日光的照射底下发出炫目的光，展现强韧的求生意志。K紧紧的在塑胶袋口打了个结，随后急速旋转摇摆一会，嘴角还不时牵出一丝笑意，待手臂由上而下缓缓垂落时，红斑大头苍蝇也只能无力的发出点模糊的嗡嗡声，就像奄奄待毙的老头已预知自己不久人世的无助又无奈的呻吟，K却觉得像是个精壮的生命体在无边无际旷野中绝望无助的嘶声呐喊。他把塑胶袋拿在面前仔细端详一会，用右拇指和食指做钳子状慢慢加重力量描住红斑大头苍蝇的腹部直到扭曲凹陷的撒出一滩黏稠黄色体液。K重覆晃动塑胶袋，确定红斑大头苍蝇发不出任何声息的混合着黄色体液仰躺朝对着塑胶袋口，他打开结，随手套住个可口可乐铝罐，抛在公车后边的垃圾桶。K得意的扬扬眉头，嘴角泛着微笑，很满意这种一发即中的爽快感觉，他把右手搁在窗沿，不经意的瞧着一小撮蠕蠕而动的黑点，尾指猛地往下压，数只背着条断草蜢腿的黑头蚂蚁立时扁成一块黏腻的黑巧克力碎屑。这些可怜的小东西一定知道自己生活在危机四伏的世界，却怎也没想到是在一个极度无聊之人的恶作剧中结束生命，尤其是自己汗流浃背的扛着生活的沉重担子时。

已是二时二十五分，车子还未开。K掏出插在口袋里的早报，漫不经心的在腿上张开，透过窗沿的日光，几行红色印刷的新闻大标题清晰印在K眼前“槟威大桥第三段石墩崩塌，酿成四死五伤的惨剧，州摁政府决定彻查承建公司有无偷工减料之嫌”。“本地富商刘天龙为女庆生，突遭数名蒙面枪祖血洗家门”……全是危言耸听的社会新闻，右栏广告版最上方占了四分之一的广告只有几个字“唐山妞，名师指导，包君满意，屡试不爽”一位骚姿弄首的半裸女郎占去了其他的篇幅。K老是不明白，彷彿嘲讽似的这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的色情广告怎会和这些血淋淋的新闻摆在一块，他只晓得新闻就是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却不知谁是倒楣鬼，就像大桥底下的那些冤死鬼，还有刘天龙，他们也一定晓得生命的脆弱，纵使如此，不也是在一种恶作剧的捉弄底下丧掉生命，那可能是他们唯一难得上报的机会，却是赔上生命的结果，想来真是好笑。K用指尖摸摸女郎的乳头，有一种无以名状的兴奋感。随手翻至文汇版，K的目光立刻被一丛乱草似的签名吸住——Y教授“人体危机意识”K喃喃念着标题，随即决速的看了几行就跳至体育版，还不是尽写些有关人体无时无刻暴露在足以致命的生存空间，从而探讨对死亡的恐惧于生者的感受，K心里暗暗说道，脑子不期然的飘回大三上学期。

白衬衫，黑领带，一尘不染的全白实验衣及全数扣紧的钮扣一直是Y 教授在医学院解剖学科的外形商标。K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大体解剖实验室，那天正好轮到K操刀，前一晩他却跑到医院急诊处“参观”，直至凌晨四时许才还回宿舍，脑子里还浮荡着那位胸前被刀子捅了几个窟窿，右大腿上鹤形刺青沾染大片血水，哀号声如猫哭的年轻人，至于那些复杂难懂的解剖程式全都还完完整整的呆在书里头。四盏解剖台灯焦聚在台上一具干褐色翻躺的尸体，同组的同学都坐在旁边的桌上温习解剖讲义，有的还嘻嘻笑着讨论昨天在宿舍活动中心偷偷放映的色情片，更甚者还兴奋的在桌底下策划下周与师范大学中文系女生联谊的活动，K胡乱翻着搁在架上的讲义，年轻人的影像怎也也挥之不去，再不动手，整个解剖的顺序 就要重编了，K望向也们，没人注意到K的异常，在K眼里，那些同学渐渐扭曲变形，成了一个个翻飞跳跃的音符，扭腰摆臀，嘻嘻哈哈正为着 整间解剖室的尸体奏着动人的哀乐……

“你是在跳舞还是在解剖？”

是Y教授？那令人心寒的吆喝声在K第一次解剖课上尽力往尸体胸部划上第一刀时就喝了出来，至今K仍害怕目光接触Y教授那惨白如死尸的脸。再不动手，Y教授肯定又会冒出来训诫一番。K只好硬着头皮，按解剖讲义上的进度表和程式，迅速拿起钢锥及锤子，胡乱的摸索脊椎骨 找出第四个胸椎，他把钢锥斜斜插人脊椎骨右侧，轻轻敲打确定是椎骨的右侧横突。尸体胸部肋骨已被锯开，内脏全数掏空，这样翻躺着就如没有骨架支撑的空心体。K举起锤子，猛力敲下，那一锤，“泊” 一声整具尸体急速压向解剖台，积泡在椎骨两旁髓液混合着油酯水飞溅到K身上，嘴角还沾粘一大片尸肉，K只觉得一阵阵恶心感猛往上冲，掩嘴别过头，正巧对着Y教授，他洁白实验衣袖口绣着Y字沾满脊髓液，暗褐色如涟漪般微微往两旁扩展。

“你这个笨蛋。”

Y教授怒不可遏的骂道。

那晚上，K睡得极不安稳，并不只是Y教授的喝骂，这在他升上大三，成绩变得满江红时，早就不知被多少教授骂过笨蛋。他隐隐听到轻微的哭泣声，沙哑低沉似从他心坎里逸出一缕缕荡在茫茫雾气中，初始是模糊断续的抽泣，最后变成痛苦呐喊的哀号。K从梦中惊醒，瞧着一片漆黑的寝室，天花板低沉似压倒在他的胸口，挂在蚊帐外头晾的衣物翻飞如无 数鬼影，连室友的打鼾声也如暗暗鬼哭，惊得K一身冷汗，那时已接进十一月，还有几天就是期中考。

至于K第一次上Y教授的课则是期中考过后，他连续开了几晚的通宵，拼完最后一科神经解剖时已软瘫如冲刺百米后的疲惫。大体解剖课正 好轮到Y教授，他一走上讲台就一手摸着颈上豆般大的痣，边拿着麦克风，以沙沙细微的声音说：

“我解剖过这么多人体，总觉得人体的死亡就好像有机体毁灭一样还回大自然，所以，生命对于任何人来说都应该是没有什么不舍及值得留念的，时间到了自然就该潇洒的上路。死亡不过是意识瞬间的丧失，然后直至永远，随着它的来临，任何努力对于我们这具脆弱的生命体而言都是枉然。问题在于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预期什么时候这令人不得不告別人生舞台的时候会到临，往往都是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況底下……”

讲台下一阵默然，对于这些整日泡在密密麻麻英文字专业书刊的医学院高材生而言，大家皆不晓得Y教授说这些极富哲学味道的话的含意，他们更关心，再这样胡扯下去，解剖的进度会不会赶不上，这些随时都处 在备战的紧绷心理却正是K难以适应的原因，他瞧着一位戴着深度近视 的眼镜女生站了起来，以代表全班同学的身份对着Y教授说：

“Y教授，对不起，我想我们是否该回到正题，因为……”

Y教授比了个制止的手势：

“我晓得。”

说完已立在K面前的白色屏幕，有如指挥百人乐团的手舞足蹈的对着幻灯片讲解课程。K却在幻灯机放着幻灯片的咔嚓咔嚓咔嚓声响及昏黄的灯光照射下昏昏睡去，隐约还可察觉到那些残留脑海某处的人体动脉专有名词，幻成一条条管子横在他面前，如蚯蚓般一直不停的蠕动，直至那 位戴着深度近视眼镜的女生用笔记本敲醒他，K抹去黏在嘴角的唾液，还以为自己仍旧大口大口灌饮无数血球，泅泳在血液奔流的动脉血管里，随后梦游般跟着大伙进入解剖室，意识矇昽中又回到公车上。

K望向窗外，一间全玻璃窗帷的十层楼高的百货公司张贴着清仓大拍卖布条，距百货公司不远处是个刚开工的工地，有几位赤着肩膀子，露出雄浑胸肌的小伙子正忙着把一畚箕的沙砾抛向搅灰机，扒沙那位身体微胖的妇女手里还拿着小锄头作状扒沙，实际正蹲坐在附近的工寮纳凉，有几位看似学生模样的临时工坐在扒好的沙砾上，两眼瞧着搅灰机黯黑的洞口，兜在手中的扁帽还可看出拉曼中学的字样，刚搭好的鹰架庞然立在旁，最顶端竟有些摇摆，似随时会崩然解体倒下。想着明天可能的头条新闻，K隐隐探了口气，替那些强韧的生命体感到无限的惋惜。那群小伙子把整包灰谁进搅灰机，烟尘瞬时罩向每个人，随着临时工泼出的水，哗啦啦水珠溉向肩膀，汗珠在日头底下发着光，只不过一会就蒸发得无影无踪，便显得这些即将丧命的生命体是那么脆弱。K把目光拉回早报，一时三十分，有位满脸胡须的锡克人钻进驾驶座，啐一声把嘴里嚼咬的栳叶吐在地上，殷红的汁迅速被土吸附。车子发动，徐徐转个弯，向前驶去。剪票员和K做完给票交钱的交易后，无聊地坐在司机旁剥着胶皮，K则机械般让一则则新闻报导自眼底溜过，然后抛开早报，抽出解剖名词小册子，轻声背着那些烦人的解剖名词，不一会已死也似的闭起眼，把头搁在窗台打起盹来。车子平缓驶着，倍大的车厢只有K一人。

二时十五分，雄浑的可兰经午祷声从不远处教堂传出，K只觉得耳朵难受异常，自从他搬到大学宿舍，这种不知为何须以扩音器发出的诵经声常令正在酣睡的他惊醒，以为发生什么大事，即使过了段时间，K仍然觉得讨厌。此时，他正往市区敦依士迈国小方向走去，两旁罕见的茂密草丛率先抢人眼里，草尖儿生机盎然挺着朝向阳光，复被围绕的水喉管遍洒清水，一大片油绿色煞是好看，可惜，K随手捡了根废置旁边的铁条，以大弧度的旋转姿势狠狠的劈下，一大片草丛立时拦腰断了一截。

“生命就是如此脆弱。”

K喃喃自语。

越过马路，便见一个马氏妇产科诊所压克力版为背景的广告，用马来语写着“多生一个，向七千万人口迈进”，其旁还有数不清包着尿片的婴孩，全都露出天真无邪的笑容，这些似曾相似的景物把K的思绪倒回到大四上学期。

长假刚开始，室友大都穿着磨得发白的牛仔裤与一大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商专女生在薄暮中如飞舞的蝴蝶儿寻快活去了。可怜的K被当掉了解剖学科，只好答应Y教授协助一项人体标本制作的浩大工程以获得补 考的机会。其实，那幅画才是真正的诱因。标本制作第二天，K起得特早，匆促解决早点后就赶往基础医学大楼，整栋大楼冷冷清清，平时本就寂静无声的四西实验室走廊更显得死寂，K脚下拖着鞋察察察声回荡在若大的主控室，如山谷的回声。K绕过解剖室，轻轻推开Y教授实验室厚重的门，室里一片烟雾，晃白的日光灯显得有些刺目艮，他四下张望搜寻Y 教授的身影，然后才循着微弱的拍桌声钻进标本室，找着了 Y教授。

里头满墙尽是婴孩的海报。

“泊……泊……泊……”Y教授一手托腮，另一手紧握着钢笔，缓慢如清晨凝集叶尖上的露珠，一次一次落点桌面。见Y教授如此出神认真，K也不敢惊动他，只是呆立着看他眼神呆滞凝盯前方一晶莹剔透封闭的玻璃罐，里头泡着具人体胚胎，蜷缩如死撕蜴浮在福马林液中。前一天，K 还不经意瞥见Y教授把玻璃罐紧贴着耳朵凝听，好像能从那晃晃的液体中听到些奇异的声音；趁Y教授午休的空档，K把玻璃罐摆回三东标本室途中，也好奇的把耳朵凑近去，有些细细碎碎，像是被雨点激打的拍叶声，又如被遗弃婴儿的哭啼声断断续续传出来，吓得差点把玻璃罐摔破。

Y教授似乎没察觉K立在他身后，嘴里还对着那具胚胎喃喃自语， K站了许久，仍不敢惊动他，正如他幻想和午睡时不喜欢他人干扰一样，即使如此，K还是禁不住好奇心的驱使，竖起耳，努力窃听Y教授到底说些什么，有点像喃喃的诵经声，茫然间又坠回通往敦依士迈国小的路途。

K正经过一大片预定建高压电变电所的建筑地，大片暗褐色枯萎的野藤花攀附在围绕工地的铁丝网，一两朵初绽的牵牛花从萎形的网口穿出，于崩坍废墟中展现它无比强劲的生命力，只见K右手一伸，全都毫无意外的被他那双粗大的手扯了下来。拐角处悬吊着一锈红的铁板，漆上“施 工中请勿靠近”七个字，旱风吹过，刮落些锈红和白漆。工地上也停了几辆推土机，灰蒙蒙罩着层灰，有几只土狗懒洋洋趴在工寮的地砖，不断吐着舌头。转进变电所小巷的路口，只见一身着大黄麻布的老太婆，皱纹满 布有如蟾蜍皮的双手握着根拐杖背对着K，令人几疑是座木雕像立在那，投下长长的影，待走进，竟是空荡荡一片飞扬的泥尘，这肯定是幻觉，却不知为何无法合理解释它的出现，这几天，K常有这样的特殊感官经验，似乎是某种预兆，到底是什么，K也说不出来。

太阳仍旧恣意毒晒大地，跨过小沟渠时，马路对边出现了一列穿着整齐的学生兵，“毕泊毕泊毕泊毕泊”踏着齐一的步伐往市区街道走去，皮靴踢扬的尘土被风夹着，轻飘飘打在K灼热的脸庞，沾在汗倥显得有些黏腻。K凝望一会，想着高中时也曾立志当个军人，房间里里外外贴满一张张肌肉忿张的老外海军陆战队员海报。国庆阅兵时亦挥舞扁帽，声嘶力竭对着装甲兵车叫喊。有一次，K还逃课去看“中途岛战役”，影片里头描述的神风敢死队令他如痴如醉，那种出征前悲恸告别的场面使他觉得就 像是儿时梦想的实现与延续，欣喜若狂的狂想着自己置身在冲绳岛之役、诺曼第登陆、琉球群岛之役等等战况激烈的战场，面容扭曲痛苦，随着一个一个相继扑倒的伙伴浴在血流似河的战壕，耳闻子弹炮轰声，轰然炸起 的泥尘覆盖身上，军刀插立映着夕阳余晖的壮烈场面。直到中学时他参加一场街头示威，一位全身染着鲜血军人直挺挺倒在他面前。第一次面对死 亡使他感到的只是恐惧和慌然失措，并没有那种立在纪念碑前牵起的一起股荣誉和悲壮的感受，这使他觉得死亡不过是对生命的屈辱，这种想法逐 渐在他心中扩散，与他屡次上学时望着拿竹帚扫街的清道夫没理由被酒醉 的驾驶人撞死一样的心情有着难以想像的契合。K吐吐舌头，向那群学生 兵做了个鬼脸，随即用舌头环绕一圈已然干裂的唇，微扬起头看着高压电线杆上一架只剩骨架，被风吹起就绕着电线团团翻转的风筝，竟是那么孤寂贴在蔚蓝的天。炎热的阳光瞬间灼痛K的眼，他感觉有如行在燥郁湿热的莽林，热烫柏油路成了茅刺，皮靴声是密集的虫鸣，从网口伸出的不 知名花是蟒，沾在嘴边的汗水跌进泥泞沼淖混合的杰作，有如嚼盐般难受，不一会额头青筋暴涨似虫蠕动，全身龟裂的肌肤竟像成熟的胶果一样猛地爆发，那种灼热感使K突地变成蜕皮的蛇。待幻觉过去，K不经意踏着一蕃茄子，血红的汁四漉如长泻的大河，把K迅速卷回Y教授的实验室。

如果说桌面上有任何水分的话，那就是Y教授嘴里淌出的唾液。K终于忍不住轻声唤着Y老授，他似乎听见K的轻唤，耸耸肩，还转身，眼白满布血丝，脸色惨白而浮肿，整张脸迷漫着K认为像是思索问题而得不到解答的疑惑表情，显得格外疲惫与迟滞。

“你把这批资料输人摆在窗台下那台电脑的第八记忆体，再去冷冻库把标上链球菌的培养皿取些燕菜放在上头，然后按这份资料到病理科拿些切片，我要休息一会，十一时叫我，你就可以回去了。” Y教授边抹掉残留嘴角的唾液说，那颗痣像壁虎屎黏在他脸上。

“不是要做人体标本吗？ ”

“到时我会通知你。”

Y教授头也不回的走出实验室。

往后数日，几乎同一时间，K就瞧见Y教授像套公式一样对着那玻璃罐喃喃自语，只不过换了不同的坐姿而已。K始终不晓得Y教授说些什么，至于他，还是重复做着同样的工作。空闲之余他就拿出那幅怪画，越看越着迷，对于解开那幅怪画的好奇心也与日俱增，甚至成了他幻想的最大体裁。无数种假设令K不自觉掉进Y教授的思维里，有时瞧见镜子里头的自己竟是Y教授的身影，如此繁杂重叠无限延伸，终至认不出自己。那段时间，K感觉衰老许多，或许是透支太多精力过度思考的必然结果，恍然间，竟察觉已被腐成一具骨骸，轻轻一碰便化成一堆灰烬，脸亦浮现Y教授那特有的沉思表情，就好像沉溺于手淫时下体猛地射出股暖流的快感般无法自制。有次K意外在磁碟片堆翻出几张揉搓的纸，他拿回宿舍细细摊开，Y教授的笔迹映人眼前。K花了整晚才吃力的看完，脸上惊讶的表情难以形容。原来那具胚胎是Y教授的种，大概是七、八年前的事吧！那七字好像八字，Y教授刚转人解剖学科，常常觉得自己活在梦中或是别人的幻想世界里，他一直苦苦思索有关生与死的问题，总认为自己徘徊在死亡边缘，全身暴露在危机四伏的空间，周遭完全没有一种可预期及掌握的规律来支配，譬如可以选择如何死掉，任何一些事物都能令他致命。几年来他都活在这种恐惧之中，所以对自己生命的诞生总是感到后悔。一只精子加一枚卵子的错误结合，他就毫无选择的被带到世上来，随着时间的流失，生理机能逐渐衰退，再来的就只是死亡而已，我们本身没有一种绝对不灭，不会与时在的东西。三年前，Y教授的妻子怀孕，五个月后，Y教授竟然亲自剖开妻子的腹部，血淋淋取出刚成形的胎儿，就是现在他整天对着的那具。这件事竟然瞒了那么久，K不竟怀疑那只不过是Y教授企图创作一篇怪诞离奇小说的初稿，不满意之下揉搓塞进磁碟片堆。全院都知道Y教授孤家寡人一个，哪来个妻子。Y教授的幻想力太丰富了，K完满的向自己解释，临睡前还是禁不住幻想那恐怖骇人的画面，如果拍成电影，那一定是恐怖片的经典画面。

一星期后，K又在磁碟片堆翻到一张海报，像是从某本粗制滥印的杂志上撕下的。里头的人头缠白布，顶中有个红点，左右两旁写着七生。报国。与电视上看到那群头绑着必胜白布的考生很相似。应该是位武士，K 心想。那人双手紧握军刀横在胸前，胸肌鼓涨，加上两旁怒张的肩肌，便可知他正聚集全身的力量于军刀上。全幅海报潜藏着惊人的爆发力，似乎连那刀锋亦锐利的爆烁出慑人的光芒，K脖子微凉，贴切感到一股悲壮销魂之情。再瞧着那暴睁的眼瞳、撇紧的唇隐隐散发出一种焦躁悲愤与折磨不堪的痛苦，若大的白色衬底写着“学成归国时摄于日本野上影社，刊登在我第一篇发表在方方杂志的文章。”是Y教授的笔迹。时光瞬间倒流回二十五年前，海报上的人竟是Y教授，唯一不变的大概就是他一脸疑惑不解的表情。K越看越是疑惑，就这样被扯回现实。

学生兵井然有序的行过铁丝网尽头，不知怎的，K觉得他们被一些过于僵化的形式所支配。他拐进通往学校的最后一段路，紧抑住烦躁的心情，凌乱的脚步不时踏着工地飞来的沙砾。还有五分钟是三点钟，不远处有只肥胖的猫蜷伏在一棵百乐树投人路面的阴影，随着学生兵远踢的脚步声，四周也陷人一片寂静。K突地起一种特殊的感觉，像暴风雨前宁静的惶恐，又如一只虫子爬在体内，渐渐奇痒难受，一点点，一点点从猫的身上不断往K传来。猫彷彿被什么惊动，睁大眼睛竖起耳，缓缓撑起肥胖的身躯，风吹起的泥灰团团绕着它。此时，除了如耳畔细语的学生兵脚步声外，真的什么声音也听不见。K下意识停下脚步，对着那猫约莫数秒钟 时间，他才隐约听到电单车引擎声，肥猫翘起尾巴，似已察觉到一种无形的危机正紧紧压迫逼进眼前。机车呼啸而过的同时，肥猫亦敏捷稳健跳开，闪到铁丝网底下，“泊” 一声，垂吊在铁丝网上的铁片竟掉了下来，正巧切中猫的脖子，猫头翻两滚停在K脚前，猫身兀自一柚一抽颤抖，铁丝网底下还有只干死的小蛇缠着。他急速挪动脚步，重心向前，竟跌回 Y教授的实验室。

实验已进尾声，假期也将结束，但K仍不晓得自己在做什么。实际上，整个实验中他只是坐在电脑桌上按键盘，把资料输进电脑，再来就是搬东西如此而已。什么人体标本，一根手指也没看到。反而Y教授古怪的思想却令他产生无比的兴趣，尤其是那幅画，还有一些K自圆其说，却又半信半疑的故事，比如那具胚胎。K完全不晓得，在他越要揭开真相之时，反倒成了Y教授的模板，他日记涂写的凌乱文字和一些有时连自己也看不懂的简图，越发的看出他正一步一步走人Y教授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中，并且深深被困扰着。

长假结束前一星期，Y教授约K三点钟在基础医学大楼底层大厅见 面。天空下着雨，K望着窗玻璃上自己的倒影被一大片一大片泼洒的雨点 浇碎，如裂镜中的窥像。大门旁沙发椅上有位小女孩，正枕臂呼呼大睡。三点钟，Y教授还没来，一种疲累的感觉渐渐爬上来。K打起精神走向门外，无聊的瞧着被雨水洗刷得迷迷濛濛的远景，当暮色笼罩整栋大楼，Y教授才出现。

“车子半路抛锚，真不好意思。”

刚说完就领着K走向电梯。

“实验已经快做完了，而且非常成功，我已经向国家科学委员会申请补助，准备进行另一项实验。这次很谢谢你的帮忙。你只要明天三点钟到 敦依士迈国小那，我也会到那，我们把一具尸体搬回来就可以了。放心，那具是没人认领的尸，那流浪汉不知为何死在敦依士迈国小，警方已调查完毕，刚通知我要不要做标本，我当然收了。至于你的解剖学科分数，我 会替你解决的。”

K愣了一会，难以相信连尸体都没见到，实验就这样结束。

“别发呆，我带你到停尸间，稍为向你解释尸体处理的程序。免得明天你手忙脚乱。”

K微笑不语，电梯下坠瞬间令他有如走向反方向的错觉。

“其实，我常觉得人之对死亡存有恐惧全是因为有意识，你知道吧！就好像被刀刺一样，如果没有痛觉神经，就根本不会感到痛。所以，要是在死的那瞬间完全没有意识，人就不会有恐惧了。坏就坏在从没有人告诉我们死去那瞬间的感受，这是个颇令人疑惑的问题，我想了好久都没什么心得。那些老外所谓超越性濒死经验都是骗人的玩意，我下个实验打算做这方面研究，希望你能帮我。”

电梯直抵地下室四层，Y教授一反常态变得多话起来，实验中除了吩咐K做事，他一句闲话也没跟K说过。K默默跟随着他走出电梯门。通向停尸间的走道昏暗异常，Y教授的皮鞋踏地声显得格外清晰，他继续说：“要完全解开刚才我所说的那个疑惑，那就必须把人视为一件物体……”

Y教授见K没什么反应，也就闭嘴了。

K脑海却浮起那幅画。

停尸间里头摆着几具无人认领的死尸，Y教授掀开其中一具，吩咐K准备针筒与药水。锋利的解剖刀划破肌肤，针筒插向股动脉，Y教授熟稔 地把药水注进去，同时开始解释如何处理尸体的程序。K只觉得一阵阵寒气直冲脑门，已立在敦依士迈国小的校门前。

三点钟已过，Y教授还未来。他抹掉汗珠，感觉有股由上往下的冲力 压着他，脑子一片空白，等待的时候完全忆不起任何事。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四时了，Y教授还未出现。五时，那股压力越来越强，K的心头烦躁异常。时间一晃过去，已六时了，Y教授还是没来，那股压力已逼至头顶，如对街十楼跃下的身影。

Y教授的身影如一片羽毛轻轻掉落在K面前，脑浆溅了一地，四周逐渐围起看热闹的人潮，K面无表情的走向电话亭，似乎明白什么似的对着话筒：

“警局吗？敦依士迈国小有人跳楼自杀。”

两年前，我到青山医院探望同窗好友K。那时我在医界已小有名气，我一直认为如果K精神没有异常，他的成就肯定超越我。至于他是怎样发疯的，我们班同学一概不知，可能是功课压力吧！那是二十年前的某个夜晚，我们正开通宵应付期末考，K突然抛开书本，对着空气咒骂Y教 授，他神情异常激动，之后号啕大哭说Y教授盗用了他的脑，从他看到那幅画开始，Y教授就利用他思索自己的疑惑，因此，自杀的应该是他而不是Y教授。而那具胚胎本来就是K自己——他的肉体，K只是一个精神，却被Y教授利用了。我和其他室友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制服他，那明显是精神分裂，至今还难忘他一脸疑惑不解的表情。其实，院里根本没有 Y教授这个人，倒是有那幅画，是K自己的杰作。大一时，我就觉得K 有古怪，时常觉得有些东西缠着他，逼他想些无法找到答案的课外问题，没想到悲剧拖了四年才爆发。我在整理他的日记本时发觉大部份都被撕掉，只有八零年八月二日约二时许到敦依士迈国小那段还算完整，其余的多是片段的描述且文字凌乱。或许有人真会以为念医的精神异常是常有且 见怪不怪的事，然看完K的日记后，我大约也理出整件事的脉络，真正体会K如此选择（是选择）的背后那无以言宣的无奈。

我瞧着K，他快活得像只鸟儿，不知怎的，我心情起伏不定，竟流下泪来。

1996 年《马华文学大系》

《粥之糊涂乐》 沈观仰

近年来我一往情深，独爱吃稀粥，早餐午餐晩餐宵夜皆喜吃粥，自己煮亦佳。

酷爱吃粥是先母家传的个人饮食习惯，那时年幼，家境贫困，时而借粮度日，一斤白米和少许酱菜，即能将就好几天的伙食。几个成长中肚子无底的兄弟们，每天捧着大碗喝那稀淡的粥汤，饿得不亦乐乎。后来看书，读明朝自号“戒奄老人”的《煮粥诗》云：“煮饭何如煮粥强，好同儿女热商量。一升可作三升用，两日堪为六日量。有客只须添水火，无钱不必问羹汤。莫言淡薄少滋味，淡薄之中滋味长。”阅毕，情不自禁，拍案叫绝，又勾出许多怀旧的感慨。

每餐无粥不欢

我爱吃粥，和怀念先母的感情，即如稠糊的稀粥，水和米分隔不开。母亲是典型潮州妇女，年老时体弱多病，又择食，唯独对粥有天生的喜爱，每餐无粥不欢I就着那丁点小碟的酱瓜酱笋酱菜咸蛋咸鱼腐乳等（潮 语谓之为“咸碟”），舌间“的”、“得”有声地享受晚年的清福。最后病危，往古晋诺玛私人医院留医，眼看着似乎不行了，可我仍不能死心，三更半夜煮了她最喜爱的碎肉粥，就带着到她病床。谁知她遂然坐起，见粥眉飞色舞一口气吃个干净，一边还有一搭没一搭和我闲话家常，又侧头 嗅着空气，问我有否关好煤气炉以免火患等等，然后惬意安枕睡下。我满 怀希望回家，隔天，母亲即与世长辞，那碗粥，那是她回光反照最后的晚

水多米少慢火

粥，即是稀饭，潮人所谓“Muoi”，广东人则称之为“Chok”，两者 大相迥异，广东人的粥较为附合清人袁枚于《随园食单》专口 道的标准， 曰：“见水不见米，非粥也：见米不见水，非粥也，必使米水合一，柔腻如--，而后谓之粥。”这样做来，须慢火细烹许久，但不适我口味：我较喜水多米少下锅，快火接慢火滚至翻腾着米粒破开即成。

以前孤陋寡闻，以为自己的潮州粥方为正统，后来知晓，原来吃粥也是一门大学问。中国人吃粥的历史，怕是要追溯到上古三代以前。《周书》：“黄帝始烹谷为粥”，把创造粥食归功于这位部落长老，此说也许跟仓颉造字一般未必可尽信之，但《礼记》确有“膻粥之食”一说，可见中华文化“粥”史之悠久！

粥食随时代动荡

既然中国历史如斯悠久，且以幅员之广，物产之丰，古往今来，南北各地的粥食，定然百花齐放，品类众多，各有千秋。清人黄玉鹄于光绪年 间编《粥谱》，收载各地粥食二百四十余种。日前看书谱，才知道许多粥食谱随时代的动荡早已流失，现今著名于世者，数鱼粥、坞粥、猪肉粥、 皮蛋粥、艇仔粥、绿豆粥，莲子粥、腊米粥等等。但所用之谷类仍然繁多，有大米、小米，玉米、薏米、高梁、薏仁米、黄米、黑米、江米，糯 米，更可参杂各种营养丰富的豆料，如芸豆、花生、红豆、杏仁、栗子山药百合——有些作料，听也未曾听过，更甭谈品尝。

米香软中带韧

我自己烹粥自吃，唯喜白米粥，独钟其味道之清纯，最近又就地取材，试验以泰国香米参杂于砂賄越达雅民族自种的黑米：红米、白米煮 之，结果成绩出人意表的辉煌。砂州本土的米粒，一经熬滚体积膨胀数倍，咬劲十足，让稀粥软中带韧，又米香扑鼻，吃来又是一番不同的南囯风光。

我吃粥佐菜随意，多是咸品晻菜等类，最奢侈者不过另煎两个糊涂蛋或清蒸一条小鱼过嘴。眼见现代人生活丰裕起来，尝尽天下山珍海味，美酒佳肴，偶尔未免想要反朴归真吃点粥。但多数人仍然无法脱祛那富贵娇气，稀粥仍旧佐配于大鱼大肉，有者甚至内置肉糜海鲜燕窝鱼翅等高级配料。国内五星级旅馆为客人备办的夜粥，佐菜数十种，应有尽有，任君享

受，但价格昂贵惊人。可就我自觉感受不同，似乎吃粥和富贵豪华不该扯上任何关系，除了个人幼时吃粥穷怕了的经验之外，这也可能是个人对民族沧桑史的回应。

中国这数千年的历史，各朝各代的封建专制君王，荒淫无度，穷奢极 侈，奸臣当道，横征暴敛，渔肉乡民，往往搞到天下大乱，天灾人祸，民不聊生，饿殍遍野。成千上万的饥民四出流离觅食，常靠官方，或殷商，或寺院广设粥棚，布施粥水度过荒年。到了无粥可吃，农民走投无路，揭 竿起义，改朝换代，农民领袖身披黄袍建立新秩序，才能归复“日出而作，日人而息”的农耕生活。但曾几何时，又再次恶性循环爆发饥荒，又再次依靠施粥苟生。中国的战争史，其实，就是农民起义的历史，而农民起义，又与挨饿和吃粥脱离不了关系。由此总结之：粥者，中国人的国食也：而中国人就是“民以粥为天”的民族。

靠稀粥养生求存

你我的先祖，多年前也在中国乡土被贫穷与战乱所逼，远渡南洋。来到南中国海此岸的蛮荒异乡求生。当年勿论他们是如何水土不服，如何走上最窘迫的穷途末路，最终犹箱稀粥养生求存。潮州人形容穷困的口头禅 逛：“吃粥配豆油”，似乎向全世界表白，人在最黑暗的绝境，仍然心怀 最后但永恒的希望。吃粥，不仅果腹，也在承传中华文化的，种实在经验。吃粥，本身就传递着一种伤感的温馨，一种对童年生活的回忆：那稠 稠糊糊，热热烫烫的粘粥一进肚里，你即感应到与大地同在，那与世无争，苦中作乐，简朴憨厚，清淡谦良，安贫乐道，知足常乐，清明典雅，清心寡欲的感情。

只将食粥致神仙

中国古代文人深谙粥的文化。宋人费衮《梁溪漫志》引苏轼一帖云：“夜坐饥甚，类子野劝食白粥，云能推陈致新，利膈养胃。僧家五更食粥，良有以之。粥即快美，粥后一觉，尤不可说，尤不可说。”南宋诗人陆游亦陚诗云：“世人个个学年长，不知长年在面前。我得宛丘平易法，只将食粥致神仙。”

形容粥食之美的文字，当推郑板桥为神来之笔。他的《范县署中寄含弟墨弟四书》叙说晨起食粥之态：“暇日咽碎足饼，煮糊涂粥，双手拜 碗，缩颈而啜之。霜晨雪早，得此周身俱暖。” 咦！“双手拜碗，缩颈啜之”，可不就是母亲啜食她人生最后一碗的写照？

行文至此，日已中天，粥兴大发，到厨房张望，打开灶上的锅，雾气蒙蒙飘起阵阵粥米的甜香，锅里咕都咕都煨着白米翻鼓的生命之歌，这活着的生命，难得糊涂，唯糊涂粥之乐，尤不可说，尤不可说。

写于1996年《马华文学大系》

《风檐展书读》 传承得

小时，我的心愿便是坐拥书城。长大后，爱书情更切，总希望有朝一日，能力所及，买栋依山而筑的房子：内有雅室一间，三面连壁橱，汗牛充栋：一扇落地窗，窗前书桌宽敞，窗外青山排闼。清晨有凉风送爽，野花飘香，桌上一杯轻烟袅袅的大红袍，眼前一本天地辽阔的好书，我可以 怡然自得：深夜有月挂中天，狗吠深巷，我或奋笔疾书，或经卷埋首，喉 间老酒回甘，心里稻穂充实ᅳ北史李溢传上有“丈夫拥书万巻，何假南面百城”之句，说得顾盼自雄，气概十足，在感情上是很能引人共鸣的。然而，这一切，似乎都遥不可及，尤其对恋恋红尘、营营生计的我来说，细读精读，已是相当奢侈的事，如果要学古人般熏香沐浴，正襟危坐的读好书，更不可能。朱孟实谈读书，强调精读。他说：读书并不在多， 最重要的是选得精，读得彻底。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的书；与其十部书都只能泛览一遍，不如取一部书精读十遍。所以“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如果彻底，必能养成深思熟虑的习惯，涵泳悠游，以至于变化气质；多读而不求甚解，则如驰骋十里洋场，虽珍奇满目，徒心花意乱，空手而归。

林语堂则说，世上最懂得读书的人，是李清照和赵明诚夫妇。赵明诚夫凭妻贵，才得留名青史，但也使文坛因此平添几段佳话。这小两口爱书 成痴，可以典当衣物以买碑文。易安居士《金石录》有一段洋洋得意的读书写照：“余性偶强记，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集书史，言某事在某 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角胜负，为食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里处困穷，而志不屈……收藏既丰，于是几案罗列，枕席枕籍，意会心谋，目往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

所以，林语堂认为兴味到时，拿起书本来就读，这才叫真正的读书。读书时，须放开心胸，仰视浮云，无酒且过，有烟更佳；或在暮春之夕，与情人携手而行，共读离骚；或在风雪之夜，围炉并坐，佳茗一壶，淡巴菰一盒，沙发上哲学、经济、诗文、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然后随意取而读之。这种读书方式，深得我心。因为日子忙碌，我甚少再为自己开一张书单，用海绵汲水的方式来沉潜读书。而阅读的范围也逐渐拓宽：绘画和音乐理论、政治、经济、环保、电脑、创意、历史和思想等，都随兴而读，兴尽而止，自从有了孩子，读书的时间更相对减少，“灵魂的壮游” 成了 “悠游”，虽不像鲁迅所言：无聊才读书，但也只能偷空才读书。

说起爱书成痴，晋朝皇甫谧“耽于典籍，忘寝与食，时人谓之书淫”；梁代刘峻“常撩麻炬，从夕达旦”，都很有“爱书天分"的人。爱书爱到极致，难免梢神有点异状，所以现代散文名家吴鲁芹坦言：“爱书也要几分天赋，废寝忘食，不同于政治舞台上人物的疾病，是装不了假的。"而我爱书，虽不至于成痴，但当年大学毕业，花一千多马币从台北海运回卅多箱书籍：后来定居国都，又包一辆小罗里将所有藏书自槟城南运下来，大概也能算人爱书人行列。

书多的人最怕搬家，有书成灾的痛苦，余光中体会得最为深切。然而，痛苦归痛苦，要这种人将书借出，已如骨肉离析，更遑论送予他人。只本地诗人翘楚游川，八零年赴日，把所有的书本送给史料收藏者李锦宗：九零年赴台，又将近年的收集转送给我，十分潇洒，爱书中人难得一见。去年，我终于有了自己的“寒舍”，一度想己所不欲，施予他人，在迁入前整理所有书籍，将不打算重读的，赠送学校图书馆，后来精挑细选，总觉得当初每下手买一本书，都认定是可以陪伴一世的佳作，再不然便是将来提笔撰文，还有参考价值的精品。所以最后送出的，也不过是区区数十本，剩下的，买了六个书柜，再找来十多只潮州柑空箱装摆。

看着这些书，我总想起后魏道武帝与博士李先的对话，前者尝问：“天下何物最善? ”李先对曰：“莫若书箱。”然也。而对那些不爱读书 的学生，我更喜欢鼓励他们读一读安东尼•契可夫的小说《赌注》。故事 里那位自愿囚禁十五年的律师，在最后五分钟自动破门而出，放弃所贏得 的二百万元赌注。他留下字条谢谢打赌的对手银行家，因为：“在你给我的书里，我饮过芬芳的酒，唱过歌，在森林里猎过鹿和野猪。爱过女人……诗人们天才的魔笔下所描述出来的，飘然像浮云一样的美女们，常在深夜时来临，在我耳畔轻声说些美妙的故事，令我如醉如迷。在你的书里，我爬过髙山的顶峰，看见日出日落，看见夕阳在天上、海上、山背上幻出的紫金色彩景；在那里，我看见闪电在我头顶的云中亮过，看见绿色的森林、原野、湖泽、城镇；我聆听海妖美妙的歌唱，牧羊神的笛声：我抚摸过美丽恶魔的翅膀。她们飞来告诉我一些上帝的故事……在你的书里，我曾把自己掷进无底深渊、创造奇迹、烧平城镇、传扬新的宗教、征服所有的国家……”唉，如此读书，世间真无任何物事可以相比。

当然，我自己出的那几本书，也敝帚自珍的置之书柜。对自己的创作，我始终很自谦，但我也很喜欢多才多艺的王尔德，这人自称天才，有一回赴美，海关人员问他有没有东西要报税？他竟回答：“没有，如有，就是我的天才。”他出书时，尝作豪语：“我这本书只准备出三册：一册给自己，一册给天堂，一册给英国博物院；博物院的那一册是否要给，还没决定。”有人要他选十本最好的书，他说："不可能，我才写了五本。”这真是可爱的自信和狂妄，但也只能欣赏，无法效犟。我小小的野心，只是把自己的书，各带一本陪葬，然后在墓碑上刻上这样的字眼：

“人生苦短，如果我也有值得你留念的，便只是这些书了。这是我一生的菁华。”

而我葚欢书，有时远超过朋友，桂冠诗人艾略特说得很好：“我们看许多书，因为我们不能认识足够的人。”但这句话还有补充的余地。至少，我看许多书，一部分的原因是我无法足够的认识一些人。我的至交好 友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爱书，而且同意黄山谷所说的: “士大夫三日不读书，则义理不交于胸中：对镜觉面目可憎，语言无味。”爱和不爱书的 人，对我而言，真可以用“倾盖如故，白首如新”来形容。试想想，一个新知，如果可以畅谈陶渊明、李白、杜甫、苏东坡ᅳ或徐渭、郑板桥、金圣叹、龚自珍，那才是人间至乐。我那有“北方的骄傲”外号的诗人朋友方昂，当年便是因此深获我心，我们爬山、打球、散步或连袂出游讲座， 总离不开文学。

我和太太，更是因书结缘。八四年我大四，留台同学会办讲座，她协助卖书。我静静的看她，整个会场没有一点声音。我向她买了《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和 《马来人的困境》，故事便从这里开始。只是有个疑问，我多年不得其解，待读到清朝女诗人林韵徵的诗，方恍然大悟：“爱君笔底有烟霞，自拔金钗付酒家：修到人间才子妇，不辞清瘦似梅花。”我太太如果知道这个自以为是的答案，一定会说：臭美，如今，我们有了两个女儿：采杏和采诗。采杏刚满一岁，会背十余首唐诗宋词，对韵脚尤其敏感。但小孩于对不了解的东西，有着本能的排斥，勉強不得。所以后来老 爸请她背诗，她总是说：“小猫小猫，”其实那是一首儿歌的开头，全唐诗四万多首，未见猫诗。她妈妈买了本《世界童话百篇》，图文井茂，她最为客爱，也开始学讲故事：“从前有个国王，后来呢……”到现在，将满两岁的她，故事还没讲完。

——是的，爱书的故事，还没讲完。有了女儿，我经常思考如何使杏 儿和小诗也爱读书的方法。太太和我开始多讲故事，多买适合的书籍，让她们自小爱上书香。等她们上了幼稚园，我们会陪这两个小女生读书，在晚饭后一起朗读，把进人知识殿堂的锁匙交给她们，由此她们可以获得生 活中所希望的大部份东西。所以让她们小小心灵，深深记住：爸妈很喜读书，而且读得其乐无穷。看来，我要重新设计书房：照旧汗牛充栋，依然 一张宽敞的书桌，但要摆四张舒服的椅了……这，是我“风檐展书读”的另一个主题。

写于1996年《马华文学大系》

《恋恋东瀛》 叶逢仪

那年的春末，我刻意地安排康一陪我一同到东京去举行个展。其中的原因之一也是因为康一还没到过日本，于是乎，让我父子共游东瀛，了一心愿，更增长了我们父子之间的情感。

康一不懂得日语，但因念的是华校，看得懂华文，认得汉字，所以在东京乘车、识路上有许多方便，不下两天，他竟能为我带路，为我购车票等等，算得是孝顺父亲的一种冋报，也比老爸看着他，笑口挂脸，心里乐乐的。

我们一起到我住了八年的三鹰市，在我曾住宿过的房子前留照。原本一心想让他到我的房子里去看看，去缅怀我留下的一些陈年旧物，可惜因事先没有和屋主打招呼，来开门的房东媳妇说，今天没空，不能招呼我父子俩，下回吧！感觉上冷冷的样子，康一尤其失望，只好望门兴叹，叹没 缘。不过，能看看屋外的一切，也算是了一心愿。

父子俩把臂走过隔壁的房子，我告诉康一说，这是又吉医院，又吉医生是我当年的保证人，非常照顾我们留学生的生活，大家有病时总来找 他，让他诊疗。他常不收我们的钱，是爸爸的恩人。我们在那荒芜了的小花园里徘徊了一阵，看若开得灿烂的紫绣球花，我和康一说，这花园的那一个紫藤架是二伯为医生搭起来的。冬天时，这里积雪，姑姑和我们也在这院子里玩过堆雪人。这里留下我们一家众人的青春年华，花开花落的岁月。

在返回车站之前，路过一间大浴堂，这是我们每天来洗澡的“春之

汤”澡堂。只可惜时候太早，不能让康一也一起进去泡一泡。想想在这里，我们都赤裸相对，互不遮瞒，从浴池出来后，对着镜子剃胡须，自我端详一番，搓满全身的肥皂，有时也让同去的朋友代劳，互相搓背，当那一瓢热烫的热水往头冲下时，那种舒服的快感，乃一大乐事也，没进过这种大浴室的人是不能理解其中之乐趣的，我就常在这里，在同样的时间里，认识一些朋友，大家一面洗身体一面话家常，非常有生活味，这也是我当年学习日本语言的一种方法。因此，朋友常笑我说我的朋友来自冲凉房，大家都坦坦白白的。

从三鹰站的南口，步行回下宿的真喜志老家时，在快到家门的转路口有一间西饼屋，每个月之中一定有一个香料玻璃瓶被丢在屋外的墙边。这个宝蓝色的瓶子，造型好看，颜色更是迷人，尤其是在阳光的照射下，更是美丽。我每个月都注意着，当宝的检回来一个一个的收藏起来，放在窗边，通过阳光来看这些瓶，给自己在画静物的创作上增加不少的灵感。后来，朋友看了也向我要了两个回去，最后自己保留了 三个带了回来，如今这三个玻璃瓶常被安置在画室里的窗边，发出它的美丽光芒，也令识货之人常问起它的故事。

和康一从三鹰乘地铁东西线到早稻田。让孩子看看我的大学是什么样子，告诉儿子说，老爸当年每天就是这样上学。不管是寒冷的冬天，还是炎热的夏天，这一段路就是这样走过的，在早稻田天学，我带康一去看我曾经上课的教室，和坐过的椅子，我们到教授的研究室去找曾经同班的老同学丹尾先生，他如今已是美术史学的教授了。想当年他就是毕业班里的最优秀生。20年后的今天，他在日本的美术史界已颇有名气，著作不少了。

我们来到早大本部的钟楼礼堂前，让康一和自己在此留个纪念照。这里有许多标语、口号，什么反对政府不合理的设施，对学校的某部门有不满、有意见等等。这里一切言论自由，在学校的创办人大隈先生的铜像前，有几位学生抱着吉他在唱歌，有些在跳舞，一派自由的学园风光，让康一知道了表面的早稻田大学。在演剧博物馆见到了老同学小川小姐，她 自毕业后一直留在这里服务，研究日本的演剧史。康一说：为什么你们的大学生不好好的读书，爱在校园贴上标语，反对这，反对那的，不安分。我心想，要是在20多年前，他老爸的那个年代里，他准会更惊奇，那是个造反有理的大时代啊！

父子俩走出商学部的大门时，我想起当年和孩子的妈曾经去过的“茶房”饮茶店，一家充满了民俗风味、高品味格调的饮茶地方，想和儿子一起去缅怀当年之情，让他问家后可以多一个话题和妈妈沟通了。谁知道这 间茶房已在五年前停止营业了，让许多当年在此度过一个又一个美丽的约 会的人们，再也找不回往日的旧梦。

在归途中，我心里在想，哪1天我们也在马来西亚开一间像当年早稻的茶房，让许多曾经在那里长大的朋友，能再一次的冋味当年那一天那一时刻里，那一杯茶的滋味，还有坐在自己对面的那一个人的样子，他的说话、他的声音、他的点点滴滴……

写于1996年《马华文学大系》

《我所认识的韦晕》 云里风

6月1日晚上，我出席南洋商报丛书的推介礼，司仪柏一小姐的报吿说：“商报丛书之一《旧情绵绵》是选自商余副刊，其中有一篇是马华文学界老前辈韦晕先生的大作，韦晕先生是马华著名的作家……”我当时静静地聆听，心想柏一小姐大概是要简介韦晕先生的生平，或者是要朗读他 那篇被收在《旧情绵绵》中的大作吧！不料她接下来的一句话却是：“他不幸己于今日凌晨二时去世了……”她说这句话虽然很低沉，但在我听来，却宛似晴空的一声霹雳，顿时愣住了。起初还以为是我耳朵不灵，听错了话，但柏一小姐却以悲痛的声调在场的出席者站起来，为韦晕先生静默一分钟志哀，这就意味着韦晕的逝世巳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我站起身来，低垂着头，轻闭双眼，就在这默哀的一分钟中，韦晕的影子像走马灯似地在我的眼前晃动起来。

我认识韦晕，已经有四十多年了，但我俩的交情并不深。身为马华文学界的一位老前辈，他给我的印象是既熟悉，却又陌生。远在五十年代初期，当我刚踏进马牛文坛开始学步时，他已是一位负有盛誉的名作家了。记得当时他是在吉隆坡联邦书局工作，负责编写华校课本，我和貂问湄兄 曾经去拜访过他--次，只见他身材魁梧，声音粗矿，虽然是-位文人，但却脱不了山东大氏的豪放本色，作风硬朗，和李汝琳的温文尔雅迥然不同。那时他写得很勤，经常有散文和小说在报刊发表，与姚紫、苗秀等齐名。由于他是一位著名作家，而我只不过是文坛的一名小卒，对他无形中产生了一种敬畏的心理，所以平时很少去找他。后来他离丌了联邦书局，

回到关丹老乡，我俩除了神交之外，也就更加疏远了。马华作协成立之后，这十多年来，他很少参加作协所举办的活动，我俩见面交谈的机会并不多，平时也未曾互通音讯，对于他的生活状况如何，家庭环境怎样，我都不很了然，也从来不曾过问。我俩之间除了维系着文学的深情外，简直就像陌生人一样。虽然如此，但我对他文学创作上的热忱和成就，是由衷的敬鼠。

1991年5月，我率领马华作协代表团前往中国访问，为期两周，韦晕先生也是团员之一。那年他虽已年逾七旬，但一路奔波劳累，仍精神奕奕，毫无倦容。即使在攀登长城时，也健步如飞，不落人后。在这次访华中，由于相处的时间较长，使我对他有进ᅳ步的了解，原来他空闲时间除了写作之外，也喜欢画画，他更喜欢旅游，足迹走遍了许多国家。在访华的旅途中，他曾经对我说，一个作家，如果有机会常常出国旅游，必能增广见闻，对创作很有帮助。他也希望马华的作家们应该精诚团结，不要分帮立派，自相残杀。言谈之间，对马华文学界表现出无限的期望与关怀。这次的访华之行，曾发生了--宗小插曲：那是在返马前夕，当我们从里门坐飞机到广州时，韦晕先生发觉他那张海关货品申报表不见了，据导游先生说，由广州返马时，广州机场的海关一定要检收这张申清表，如果遗失了，将被罚马币150元左右，他为了这件小事，竞然深感懊恼不安，我劝他不必为此耿耿于怀，以免破坏了游兴，并保证会妥莕处理此事，他才转忧为喜，老实说，我当时对这件事要怎样处理，也毫无把握，只准备万一 海关人员不讲人情，坚持要罚款的话，就替他缴付算了，免得他为此事担心。不过事情凑巧得很，飞机在广州降陆之后，在提取行李时，他所托运 的一个大皮箱不见了。起初他又为此事忧心如焚，后来我们安慰他，这是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一时疏忽，把皮箱运载到别个地方去，将来一定会找回来的，即使真的遗失了，航空公司也会给予合理的赔偿，反正皮箱内并没有什么贵重的东西，不会蒙受损失的。他听了之后，オ比较开怀。第二天，我们在广州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海关人员果然向他索取那张申报表。 如果拿不出的话，就要罚款，我推说由于他所托运的一个皮箱不见了，申报表就是放在那个皮箱内，海关人员没法，只好比他通过。返马后第四天，他的这个皮箱终于找到了，他告诉我说，他先后出国旅游十多次，这是他在旅途中最难忘的一件事，他对于这次的访华之行，感到很满意，虽然发生了小波折，但却有大收获。他还特别叮嘱我，以后如再有组织访华团的话，不要忘记了他。可是1993年1月，我第二次率领作协代表团前往中国，畅游长江三峡，不知为何，他竟然没有参加。

韦晕先生不但是一位成就卓越的作家，也是一位书画家。有许多次我和他会面时，很想请他送一幅画给我留念，但总不敢开口，怕会给他增添麻烦，现在才感到非常遗憾。在新马前辈作家中，李汝琳和方北方，都经常和我有书信来往，但是我和韦晕，在过去四十多年来，从来没有通过信。去年九月，由隆雪中华工商总会所举办的第四届马华文学奖，由于在 (8月31日）截止后只有一位作家被提名，主办当局将申请期限延长一 个月。于是我在许多爱护我的文友们鼓励之下进行申请。在申请之前，我特地去函方北方和韦晕，征询他俩的意见，方北方立刻替我写了一篇提名评介，韦晕也回信表示支持，愿意做我的提名人，并预祝我成功。这是 他-生中给我惟一的信，虽然是短短数语，但已成为我所要珍踱的墨宝。 今天，我特地拿出这张他的手迹，睹物思人，不禁唏嘘不已，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即使是活上一百岁，也总有超脱尘世的一天对 于这位马华著名的作家，他所留下的许多优秀作品，无疑地将成为马华文学界的瑰宝，所以我们不必为他那逝去的躯体而悲哀，时应该为他那长存 文学界的伟大精神而欣慰。如果马华的文友们都能学习他那种为文学献身的精神，并奉为学习的典范，那么韦晕先生在天之灵，必然可以含笑安息。

写于1996年《马华文学大系》

《年轮》 何乃健

为了扩建高速公路，大道两旁高耸的木麻黄、雨树和紫檀，都一株接一株的被砍伐与挖搌，暂时弃置于路旁。我在这个小城里已经生活了二十多年，几乎每个工作日，都要经过这条大道去上班，这两排树冠苍郁的大树，在炎暑中不知賜予我几许的舒杨与沁凉。然而，大树的殷勘都让我这 个粗心的过客忽略了。直至浓荫倏地无声消失了之后，心头才在惋惜中荡漾起依依难舍的失落感，宛若朝夕相见的芳邻忽然无言而逝，从此消失了 习以为常的点头与招呼，内心才蓦然弥漫着挥之不去的怅惘。

这条大道是小城通往机场的必经之路。田舍就在路旁的老农夫曾经告诉我：半个世纪以前，当日军从半岛北端人侵，浩浩荡荡的脚车队，沿着 这条大道鱼贯而人，蜂拥着向南推进时，大道两旁的雨树和紫檀，己长得非常高大硕壮。在此驻防的英军节节败退时，曾将附近的一座火车桥炸毁，并且在大道两旁，掀起惨烈的攻防战。硝烟散后，有些大树的躯干，弹痕累累，血迹斑斑。五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匆匆而来，悄悄而逝，毎次回忆起战火和炮声，老农夫仍然会因为闪现脑海的刺刀与鲜血，而感到心惊与胆寒。

为了凭吊这一株株曾经为我遮阴的大树，也为了重温一页页很快就会被人遗忘的历史，我决定在大树被火焚之前，向这群见证过无数凄风苦雨的树木，致以衷心的悼念。

大道在黄昏时刻格外宁静，地平线上，残阳如血：大道两旁，蝉声凄切。

白发皤然的芒草，迎着晚风习习，在阵阵蝉嘶里，低垂着头，沉缅于茫然的回忆。

我绕过拖拉机的轮辙，以及潴积的泥泞，朝着一截一截已被腰斩的树干前行，在我面前仅数步之遥的草地上，一块板根突兀的巨千吸引了我的视线，令我不由自主地快步趋前。在宽阔的横断面中央，树心的木质由于蛀虫常年累月的侵袭，已经高度腐烂。原本由坚韧的维管形成的材质，也 已完全碎裂松散，凹陷成一个心型的窟窿，一个晦暗潮湿，深不可测的坑洞。一个民族的苦难，或许，最先从一颗颗颓废荏弱，精神萎靡的心灵深 处发端吧？我想。自从堕落荒淫的统治阶级，被鸦片熏蒸成一窝窝惧光的白蚁，日以继夜贪婪地哨啮逐渐萎缩的封建经济：从那一刻开始，一个地 大物博，资源丰富的泱泱大国，即出现了财源枯竭的危机。自从军阀割据，同室操戈，加上贪官污吏，徇私舞弊，一个安份守己，乐天知命的民族，在饥荒和动乱中逐渐退化，最后变得贫、乱、愚、私、弱；而他们的命运，也霉烂得像这棵树干里，被蛀虫腐蚀得朽坏不堪的树心了！

我俯身端详，把横断面的年轮细数了一遍乂一遍。我推断那圈圈围绕着空洞的树心，色泽暗红如瘀血的圆环，很可能形成于三十年代。那个年代，风起云涌，地覆天翻。九一八沈阳事变，日军掠夺了东北四省。一二 八事变，日军又掀起了上海战争。那密密、麻麻、瘦瘦地拥挤在一起的木 质射线，像威克家在一九三二年写的《难民》这首诗里，那密密、麻麻、瘦瘦的身影，在这儿圈年轮间挤压得紧紧。

沉重的身彩，札根在大街两旁一簇一簇，像秋郊的禾堆一样……

一张一张兜着阴彩的脸皮说尽了他们的情况

我的手指沿着这些木质射线，从树心向外轻移，停留在一圈粗糖的年 轮上面。这个棱角突显的年轮上刺状的木片，戳痛了我敏感的指尖。对 了，就在这串1呀就在这里，爆发了七七芦沟桥亊变。接下来的，就是南京失陷，几十万中国人民在鬼哭神号的大屠杀中血流成河。武汉、广州相继 沦陷之后，上海与南京冒然涌现了一大群忙着成立傀儡政权的汉奸。在神 州大地，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政策，已猖镢如疽疫，从圈年轮，向另--圈年轮蔓延，这圈圈年轮怪不得红得那么刺眼，原来不知多少家仇国恨深凝其间。

--阵阴森的凉风向我扑来，令我打了一个冷颤。我想起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个严寒的夜晚，在更冷冽的寒流中，艾青一面抖索，一面在灯下写出了《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风，

像一个台悲哀了的老妇，

紧紧地跟随着

伸出寒冷的指爪

拉扯着行人的衣襟

用着像土地一样古老的话

一刻也不停地絮聒着……

中国的苦痛与灾难

像这雪夜一样广阔而又漫长！

我的手掌继续在树干的横断面上摸索，探寻着藏身在年轮里隐隐的历史脉搏。当我的指纹碰触到一圈圈起伏不平的年轮，我突然感觉到这些高低曲折的木纹，都是一波一波滔天的巨浪，翻掀自沸腾的太平洋。正当这 圈圈年轮在瞬息万变的世局中形成时，日本偷袭了夏威夷的珍珠港。三年 八个月的梦魇：灌水、拷打、斩头、剖腹、还有桂河桥畔比死亡铁路的枕木还要多的枯骨，还有菲律宾圣地雅歌牢狱中被活活烧死的囚犯撼天的哀哭，这些冤魂汹涌的悲愤波滿起伏，仿佛都在这如浪似涛的年轮里凝固。 我在轻抚这圈圈年轮时，不期然地忆起“用残损的手掌”，在“狱中题壁”的戴望舒：

我用残損的手掌 模索这广大的土地 这一角已变成灰炉 那一角只是血和泥 无形的手掌掠过无限的江山 手指沾了血和灰，手掌黏了阴暗 只有那辽远的一角依然完整 温暖，明朗，坚固而蓬勃生春

我也把全部力童运至掌心，握拳敲叩巨干外围的铟皮部。那一部分的 横断面，由于维管组织不断扩张，以及木栓形成层非常发达，木质变得结 实和坚固，但是年轮却变得轮廊模糊。我摩娑着斑驳的树皮，茫然中我忽 然感觉到那是一张厚颜无耻的脸皮。在潜意识里，我感觉到脸皮下的肌肉 愈绷愈紧，里面隐约传来一阵嚣张的声音：

“南京大屠杀是捏造的谎言。这些年轮里浓缩的岁月，只有部队的进进出出，从来就不曾发生过侵略战争。那个年代里，也不曾出现过奸淫掠夺、杀人放火。这些年轮里，只有大东亚共荣的美梦一一解放殖民地，同建幸福的独立国！”

树干里的年轮经过火焚之后，将化成灰烬，永远消失在狂烈的风里。将来，我们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于，要从哪些树木的年轮里，寻觅与重温当年惨痛的回忆？我们又将如何去教导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敌人留在我们心灵深处的创伤，我们必须努力尝试去宽宥：敌人留下血淋淋的史 实ᅳ我们绝对不应该忘记，在回家的路上，我再次想起臧克家，想起艾青，想起戴望舒，想起许许多多蘸过血泪写诗的椽笔。我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我们需要一部用诗写成的史记！”

稿于1996年1月《马华文学大系》

给你“回信” ❖唐珉

蝶姑娘，在我，最美味的汤，是煎过的江鱼加上大头菜熬的。想更具 风味的话，就下一两片姜及数粒胡椒。兴致来时，和了面团随便扞数下切 成面条落汤，再加把树仔菜或苋菜，吃到耳朵都会动呢。对了，忘了香菇这味作料（小时候香菇是山珍，吃不到：今天，我也算奢侈了，便宜的中国货每天也吃上三四朵，真享受呢），放在汤水里一起熬上二三十分钟一揭锅盖，那鲍翅佛眺墙令人垂诞程度，大概也不过如此而已。

懒惰时，泡开米粉或烚软意大利面放进汤里再煮一二分钟，就又是一顿教人吃着满心欢客的餐食了，汤中若下意大利面（不管条形粒状），蔬菜最好混合红萝ト洋葱青椒粒。面煮好了，五颜六色的，以一个大陶碗盛着，光是看，便心动了。蝶姑娘你且试试，看我是否夸大了？

未料到原来你竟也和我一样，好瘦的。鸡脚大头菜熬汤下饭又是一顿，可见你吃得又少又简单，其实也是的，不过是吃罢了，“吞落喉咙三寸粪”，那么孜孜张罗，还真是罪过呢。对那些埠过埠州越州“找吃”的，我也常爱白眼待之。然而，任由你说自己再高，吃又岂非人生大事？李白炼丹，毕竟也吃到肚子里头，看来，无聊的倒是自己呢。

你说做菜是苦差，我也有同感。不过，我想你也和我一样，经常会在苦中作乐；只因为肚子饿了得吃，再说又不是出家人，口腹之欲一作祟，便享受起烹饪的乐趣来了。

我实在軎欢家居生活，而做饭是这种生活内容的大事项I乖离不了，也马虎不得，我于是便将它当作一种艺术来玩，往往又觉得很享受了。

戒了肉食之后，自然也没喝江鱼熬成的“上汤”了。现在，煮面的汤底，作料是香菇、红萝卜、包菜及黄豆等等。我乡人长久以来笑谑人宴客吝裔寒酸便这么说：“檐汤，清汤，吃得人眼光光。”其实谁说不然呢？肉少蔬菜多，就今天笛久南博士身、心、灵三结合的健康素食理论看来，她也只能算是后知后觉呢。

梁放曾戏问我是否每天只吃三粒芝麻便足够？我的食置其实也不会太小，就是吃不胖（你我这种人，会胖才真有鬼）。以前，我爱吃口感重的食物，爱喝浓汤，现在，吃的喝的虽素淡，却也还习惯，邻居煮肉骨茶猪 脚醋黄酒鸡豆豉鱼，浓烈的香气袭了过来，口舌也不生津。惟要命的却是 人家煎咸鱼，实在受不了，脸皮够厚的话，真可以捧个酱油碟去讨了。我在村野长大，咸鱼之外，咸菜萝卜脯也是日常佐膳的佳肴。腌渍品虽说不利健康，咀嚼在嘴串，又岂止有无穷的回味，故依旧嗜吃如渴。

一天三顿，早上吃麦片粥或面包牛奶另加一碟蔬果：中午多吃面条： 晩餐通常是白饭、蔬菜豆腐和紫菜味噌汤。看似味淡色素粗糙得很，惟既没本钱当美食家，我也只有安之若索，却也吃出 偶尔也爱耍耍小花样，还真是玩得不亦乐乎的。

营养方面，我想勉强也还是足够的。不过，有时候总懒起来，便不认真了，快熟面一杯一杯地泡，“品味”极差，又像难民，却依然吃得一身热汗淋漓不亦快哉的。

说到擂茶，我还没认真的吃过一回正统的。惠州人没吃播茶的吧，但我外婆在世时，每年正月二十“补天穿”，准会炒香花生芝麻用石臼研后 撤进煮好了的一盆苦脉菜汤里，每人一碗的给大家舀了，又端出一大碟煎年糕，让一家大小吃它一顿特別的。嘉应州人及河婆客是擂茶高手吧。我 外婆做的，她自己管它叫咸茶或油麻茶，有点苦涩，咸香咸香的，那种味道，真教人怀念哪，我从小便过着粗茶淡饭的日子，可是成人以后乃至今 天，却十分缅怀儿时的食物。那些今天看来不过是粗粮的食品，埋藏在心底的味道实在好特別好诱人，而同样的东西，今天不管怎样调理，也吃不 出当年的滋味，物是人非，时移世易总要教人付出一些代价：今天的丰盈是玫瑰迷醉人的馥郁馨香，你我在炫华富足中却梦里也索寻昔日瘠贫时淡 淡草薫和清芳。你吃过粗糙而甜味不足的粟米羹吗？那可是你我今天梦寐难求的哬。蝶姑娘啊蝶姑娘，哪天你上我家来，我定然想办法弄个擂茶钵回来给你变变魔法，好唤醒我沉睡的味蕾。我想我会稀里呼噜的吃出眼泪鼻涕来的。

那年你给我来电时，适逢我刚刚搬离了暂时栖居的妹妹家，错过了交往机会，心里直感到遗憾。“我相信缘分”虽然是一句被人说烂了的老话，但我想一份俗世情缘既已开始在你我之间衍生开来，我们总有晤面的一天，井深信我俩会“一拍即合”。果然，正如你说的，我们真的一见如故啊，我心里实在欢喜。我想我这回该是真正遇上了一位可以交心又不需多动作多言语而能互相体谅，且各方面亦“情投意合”的好姐妹了，心里头充满了幸福的感觉哪。

拆开你寄来厚重到压得我窒息又心痛的信（窒息是由于兴奋感动，心则是疼痛可爱的你），眼角便热了起来，无怪乎许多人都客欢你啊蝶姑娘，你一出招便中我心窝，功夫高超又柔韧，却也不过发自一颗赤子之心。且瞧你有多调皮的，不但寄来了一大叠供我回音的纸张另加好多信封，更写上地址并贴上回邮。我读着你的“信”，笑出了泪花，真想扭扭你耳朵捏捏你鼻子敲敲你的头。

而我可又是真的那么冷漠无情吗？

我这趟到来这人间世（前生干了些什么糊涂事，不得往生极乐也罢，尚还锁眉敛容难以展欢颜，至今仍感莫名其妙），是名副其实的寄居过客。你则与我大大不同，你是狂人，活得高明霸道又溧亮。别说我不羡慕，“大家欢喜”，于人是功德，于己是修行，真的，这オ活得像话，而 我则不像话，白来这一趟了。

我在自己的文字中说过，可以选择的话，我绝对不会再来。不幸业缘未尽，我只求做一块无情无欲没有感觉的石头，惟通明的你比我更清楚，这可不由这个“我”自己来作主，真不知还要如此这般混混沌沌往返多少回呢。

所幸我这个人虽愚却没有一颗痴心，再说执着的年龄已过，对一切都已淡然视之淡漠处之，再也不强求，故日子还是过得满自在惬意的。没有很高的希冀没有很大的要求，一切我都只童力而为，说句漂亮话我这可是安贫乐道，自有自己的富足丰盛，而独乐之妙，又岂是旁人能稍解？偶尔人说羡煞，也不无神气起来的时候呢。

前些年，老爱大言不惭的喋喋什么参透什么堪破，屡作文章戏说人生如戏梦一场，而好梦由来最易醱，人人都在戏中做戏，悲欢离合来来去去不过如此这般，人间又尚有何事堪足大喜大悲？人生确然如戏，乐极哀极 往往也只是一场梦，惟出家的僧众尚且还在堪参，又怎由得这么一个愚蒙 懵值的我如此恣肆卖弄呢？再说，身陷红尘俗世，你纵使千般不愿意，总还是有“情事”来系缠，真正脱得了身的，怕也只有空门中人，动辄“说化”，只有贻人笑柄矣。

人说我隐居，是高抬了我：我说自己避世，又自我标榜了，我平凡的人生岁月没有可资记述的大事纪，日子过得与人无关痛痒，世人不避我离弃我已是我的造化了，我这离群索居，不过是“胆色不足”亮不出刀枪与人比拼，只好龟缩遁匿起来自我保护而已。

说悠然隐居也罢，说怆然遁世也罢，反正就是这么一回事：管世人尘嚣中时时英姿焕发日日倜傥风流，我独栖高高的风楼，寒伧中安了一颗心与群鸟对答和云天相望偕花草一起做梦。啊蝶姑娘，不是有千山独行这句话吗？你一定懂得个中三昧，是不？而其乐又岂止无穷。

蝶姑娘啊蝶姑娘，哪天邀得你翩翩登楼来探看我，你当会在山山水水花花草草及淸风竹影间窥穿我独乐乐无穷的生活秘笈。而你身居高楼，惟将惊觉自己原来蹁跹于山中，啁啾的鸟唱正等待着你的和鸣。哪天你来，满风楼将以大大敞开的门扉迎你，而傲寒的楼主将以粗茶淡饭殷殷款待你。你若想进点黄汤的话也行，五元一瓶的私酿甜米酒，我会设法弄一些温了共同举杯。蝶姑娘，我虽寒伧，毕竟也不敢怠慢客人；清风可是金钱买不到的呀，想想又有多昂贵的？而贝氏柴氏的音乐和拉丁族人美丽动人的歌声，还真是我豪华奢侈的消费呢。你也爱听《梁祝》的吧，还有甚多郎，心灵的飨宴，当也不亚于参茸燕桂鹅肝鱼唇的调羹。如此招呼，大概也不失礼了。

蝶姑娘，哪天你来，又或者凑了巧邀得那也爱听歌剧的梁姓才子偕同登楼，长年冷清静穆得有点萧索的满风楼，将如若大举盛宴，有一阵热闹的了。

1996年2月13日《马华文学大系》

《雨城》 继程

与一位佛友聊天时，他顺口提起说有阅读我的文章，从中发觉我会写到太乎的雨，也喜欢太平的雨，这多少也触动了内心里的一些记忆。

太平是我出生成长的故乡，喜欢这--份乡情，也包括了喜欢这里的气候，这当然包括了雨。太平是雨城，雨量占全马最高，下雨的季节也比较长。太平是背山面海的市镇，带云的风总是吹不过太平山，便将雨洒下了，于是便成了雨城。

当然也不是长年都下雨的。只是在雨季时，雨下得特別多，也下得比较频繁，没来由的也会在热天气时，洒下几滴令人又爱又恨的小雨，驱不走热气，却又让人们高兴一下。

小时候最喜欢下雨天。大雨来时，最好自己是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只要用胶纸做的袋将书包盖罩好，书本不受潮，那没带雨衣更是开心了，让豆大的雨点打在身上，全身湿漉漉地踩着脚踏车，真是一种享受，如果路上行人车辆都少，整条街就三几个人在，那就逆着大风，把脚车踏到大路中央，吃力地向前踏，那种感觉真的很好。回家时オ把身体用水冲洗一番。让冷冷的雨水，把身体都淋得湿湿凉凉，再以井水冲一冲，那种温温的感觉1真好。这是一种没有明文，但大家似乎都懂的方法：被雨水淋过后，回家一定要用水冲过，才不会感冒或淋出病来，于是淋雨后再冲凉已成了一种习惯，大家如此相信，也如此沿用，而我也如此享受了。

下大雨时，如果在家，又刚好还没洗澡，那也是很开心的，脱了衣服，穿着短裤，就到屋外去淋雨了，有时是在空地淋，有时则在屋檐下，让屋顶流下的水冲着身体，享受一阵阵沁凉的感觉。当然最后一道程序是进了屋子再到冲凉房去冲洗一番，这个下午就是很开心的下午了，如果再来包个被单，睡个午觉，那真是再好也没有了。

记忆里很少因为淋雨而病的，不论是怎样的情况淋了雨，都没事。有时是上学时淋着去，到学校时，衣服湿了没得换，头发湿了没擦干，也照样上课，让身上的雨水，顺着自然规律，自动干掉。

也许在雨城长大的孩于是应该耐得住淋雨吧，否则如何在家乡中成长呢？经常下雨的地方，再加上这里的森林树木都比较茂盛，所以空气就显得比较潮湿吧！也许是习惯了这种湿度，有时到一些地方去，空气较干燥，就觉得有点不习惯。在槟城住了那么一段时间，毎当下午休息过后，身体就有一种干透的感觉，这种情况在太平就不会有了，因此生活上，还是会比较喜欢太平。

人的际遇难以预料，如果我有选择，我宁思在太平定居，偶尔到外地走走，活动，那就好了。但这么多年来，我曾经在太平长住一段时间，却又为了工作及责任上的需要，住在槟城，然而我却总是安排时间回太平休息。除了槟城上课教学时间，若没有安排活动在外地，毎周我都会尽量回太平小住几天。

个性平淡，平生无大志，从未想到外出闯天下，只要平平静静地过日子，少事少恼，我就很满足了。因此我的计划中，没有气势宏大的事业，更没有广度众生的大愿，佛法的滋润让我觉得佛法十分好，我有机缘学习获益，也希望他人有机会学习而获益，因此我出家弘法。但最终还是要自 修才能究竟解脱的。外缘只是助缘，增上缘而已。

因此我的选择还是会实践的，在我的责任放下时，我必然回来，雨城的雨，将会在雨季时，为我洗涤身心！

稿于1996年3月5日《马华文学大系》

《九霄惊魂》 戴小华

那天，我边吃着中饭，边看着午间电视新闻。

“我国的少年和青年棒球队在美国的比赛中双双荣获冠军。明天他们将搭机过境东京返国。全国上下已准备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和慰劳宴，来迎接这群为国争光的小国手……”随着播报着的新闻，荧幕上又重映他们勇夺冠军的刹那。

我正聚精会神望着这群生龙活虎的小将们，忽然电话铃声大作。

“小华，拜托你一定要帮我飞下午四点半到东京的这班机。”电话那头传来孙仁焦急的声音。

“现在？怎么来得及？ ”

通常飞行人员需在飞机起飞前两个钟头报到。我望了望表已快下午两点，加上路程、梳洗的时间，很难在两点半前到达。

“我突然觉得全身无力，这个时候才请假，公司不准，除非你肯帮我，否则我会被炒鱿鱼了！”听孙仁哭丧的声音，虽不像生病，但心想她一定又赖床贪睡，为了不使她被革职，就答应吧！

想不到这么匆促的应允，几乎是赴了一场死亡之约。

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公司。每个人看到我，像是吃了一惊，机长更是脸色大变，问：“怎么是你？孙仁呢？”

“喚！她病了，要求我替她。”

只见大家脸色一沉，彷彿被什么压着似的，但又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上了机，我悄声问机舱长到底有何不妥？他面色凝重的说：

“昨晚九时多，大阪分公司接到一通电话说要炸毁这班飞机。今早公司的高层人员开紧急会议，争论是否要取消飞行。因怕会造成不良的后遗症，结果决定照飞。我们只好加紧戒备了！”

我只觉得耳朵里“轰”的一声巨响，感到一阵晕眩。

我呆呆地望着窗外，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只听到耳边又响起机舱长的话声：

“奇怪的很，今早日本小姐请假，中午又突然生病，不知是否公司内部的人泄露了风声。”

我打了一个寒噤，突然感到心中像插了一把刀，血在胸中狂流。这时才深深体会到凯撒看到刺杀他的人中竟有勃鲁托斯的那种悲恸欲绝的心情，不禁低声响喊着：

“孙仁，你如果知道内情大可拼着丢差的危险，也不该自私地既要保命又不想失业的去陷害惟一肯帮你的朋友呀！”

而现自己却可能要为这样的一位朋友送命。

这时，飞机直冲万籁之上，云层之上。从机窗望出去，远近的白云，突然像火似的烫痛了我的眼。

“放心，在我们上机前，军火专家已检查过整架飞机。”机舱长察觉我的神色不对，试着安慰我。

“可是当客人上机时，天晓得他们会带上什么，我们的检验设备保险吗？ ”我下唇颤抖着说。

恐惧突然抓住了我们。机舱长深沉的望着我，露出了一个僵硬的笑容。他不是个天真的人，比谁都知道的清楚。

“工作吧！”

我们慢慢穿过机舱。这短短的几步路，竟像踩着棉花似的不实在。我边走边环顾机上的旅客，心中不仅对他们起着疑虑，更有种与他们生死与共的感觉。

虽然，我明白人总归一死，当我们跨出生的第一步时，也同时迈向了死亡。生命原本就是一个危险的旅程，可是，由于人类并不自觉死随时到来，也就察觉不出对死的恐惧。但是这次的旅程，却像是将我漫长的一生，紧缩在这短短的几个钟头内度过，并且又残酷的让我预知有着紧挨死亡的威胁，而饱受痛苦的折磨。

突然，听到机舱长发出的信号，我赶紧走到后舱。原来有位乘客进了洗手间已超过15分钟，经验告诉我们，这是种不祥的预兆。机上两位便衣保安人员也来了。

敲了敲门，仍没反应，大家心里有种难以掩饰的紧张。我们设法遮住

乘客的视线，一位保安人员掏出手枪对准洗手间的门，另一位则决定破门而入。只听到“碰”的一声！保安人员用力将门撞开，但门只开了一半就像被什么重物顶住了，往下一望，原来是位乘客晕倒在地上。

我们七手八脚地赶紧将他抬到后座。一位保安人员将他的外套除下，衣领解开，好让他透气，不过，也顺便搜了他的身；另一位则抄他的外套，明为寻找药物，实也为查探有无任何危险物品。

这时，机舱长已将氧气筒准备好，将氧气面罩套在这位乘客的鼻上。只见他脸色慢慢转红，终于苏醒过来。原来他一向有气喘的毛病，厕所小，空气闷，又忘了带药，一下子透不过气就晕了过去。

待惊魂甫定后，不知不觉飞机已降落在东京羽田机场了。

当乘客刚离机，本地公司的一位职员就迫不及待地冲上了机，见到我劈头就问：“孙仁在吗？”他的那双眼也滴溜溜地往机内扫视了一圈。

“孙仁？找她什么事？”

他一听我如此问，就像着了魔似的喃喃自语道：“唉！怎么老是这样不听话！”随即又问：“那她人呢？”

“放心，已换成我这个替死鬼了。”我没好气地答道。

他将两眼瞪得大大的，一脸的诧异，接着羞愧地下机走了。但我脑海里一直响着他那句话：“唉！怎么老是这样不听话！”

同事催促我该下机了，两位保安人员主动要求留在机上驻守。

我们知道真的灾难还未到来。恐怖份子的目标是在明天返航的班机上。那时机上满载得胜的小国手们，突然爆炸，那种震撼性、杀伤力才更強烈，他们才会更满足……我不敢再往下想。

刚跨进旅馆房间，与我同房的女同事就放声哭了起来！我拍着她的肩，嘴里呐呐不清地安慰道：“别难过！可能是虚报要炸机，而且上帝好像说过，孝顺的人一定会长寿。”

没想到，这一说，她干脆任着性子倒在床上，唏哩哗啦地哭得更大声了！

“我太不孝了！偷偷把钱存起来不让家人知道，现在我要赶紧写信通知他们。”

我几乎被她的话逗得笑出声来。

在她写信的当儿，我靠着窗望天。看见满天星斗，月明如画。尽管大多数人都怕死，但古来却又有些视死难如鸿毛的烈士和宗教虔诚者。死亡对于他们不是绝灭，而是延续；不是消失，而是不朽。但我呢！天上一颗流星陨落了！自己正如这宇宙里飞落的一颗流星，无声无息，不为人注 意。但不知是幸还是不幸，与流星不同的是，自己在世上还有着对我有情、有亲、有爱的家人。

“你不打个电话给家人？”

明慧什么时候过来的，我竟没有感觉，但经她这一提醒，我赶紧拨了一通长途电话，匆匆丢下了这些话：“妈!您们要好好照顾自己，明天别煮饭，等我回来一起上馆子。”说完了连自己都觉得莫名其妙，但也顾不了母亲在电话那一端可能产生的诧异。

那晚，我们两人都辗转难眠，但谁也没出声。

在一阵迷糊中，我来到了一个辽阔又漆黑的空旷地。四周静悄悄、阴森森的，总觉得黑暗中密布着蛰伏的杀手，正伺机而出。我想奋身抵抗，却不知敌人藏身何处，我想拼命逃跑，但又像陷在挣不脱身的牢笼。我感到无助又无力，哭将起来。这时天空响起了命运之神嘲笑的声音…… 哈……嘿嘿……愈来愈响，震得地动天摇……

“嘿！快起，还唾！”我模模糊糊地坐了起来，揉着眼睛，正看见明慧那忧虑的眼神。

我们比往常提早登机。机上任何细微的东西，任何隐蔽的角落，我们都没放过。

小国手们终于上了机。放眼望去，这群十来岁的男孩，个个神采飞扬，满脸笑容，像朝阳下迸裂的稻穗，正倾全生命地成长着。一张张年轻的脸，跳跃着生命无穷的希望……

一路上，一张张含笑的脸哼唱着青春之曲。全飞机都感染到他们的愉悦。

突然，飞机震荡起来，播音器传来机长的声音：“各位旅客，我们正经过一阵乱流，请大家回到原位，绑紧安全带。”

刹那间，还歌声大作的机舱顿时归于静寂。

这时表的滴答声和我心跳的咚咚声清楚地在我耳际响起。我不停望着表，心里又不断嘀咕着：“还有十分钟……机场外头可能已密布着欢迎的人群……七分钟……外面可能鸣着鞭炮……五分钟……也可能有无数挥动着热情的手……三分钟……妈妈大概已换好了衣服等着我……噢！千万别就在这最后一分钟……”

碰！机身一阵震荡，我的心差点跳出来。

“哇！到家了 ！ ”

只听到小国手们响起欢呼如雷的声音，个个洋溢着童稚纯真的笑脸，而我们却像受尽折磨归来的天涯游子。

若说人生如戏，也就是这样了！

1996年5月刊载于《南洋商报》

《印度街》 林野夫

印度街，乍听之下，恍若跌人古印度的时光轮回里，浏览古都文化，聆听历史的兴衰，或者寻觅悉达多王子，怎样在菩提树下证悟人生，然后拈花微笑，引渡众生。

想像中的印度街ᅳ应该是“悉他”音乐飘扬，街上满是弄蛇人，妇女 穿着沙厘，面挂着纱布，只露出迷人的双眸，在人群中，舞着袅娜的身段，穿梭于街中：期待的是充满异族风味的街头，以弥补不能涉足古印度 的遗憾。

当我踏人印度街时，那是五年前的事。

印度街，没有我想像中的神秘，也没有古印度的韵味，更不见风华绝代，有的只是一条被岁月洗涤的沧桑街道。

我初次进入印度街，则投人了她的岁月，我细嚼她的没落，感受她的无奈。在举口仰望天空时，我看见她的顶上，满布若断檐残瓦，在裂缝中，杂草漫布依稀在挣扎，在烈日下低着头。苟延残喘，也许，它们在作生命的最后抗衡。街的两旁，尽是一些不起眼的店铺，店主多坐于门前，有些赤着膊，摇着竹扇，借以驱逐闷热，打发无人问津的口子。这一种生活，仿佛走廊上的栏柱，在剥落，在无奈，在哭诉。我不忍心停下脚步，生怕自己像印度街一样，走入生命中的苍暮。

我走到了尽头，带着不解及匪夷所思的心情，回头看着印度街，为什么主宰这一条街的，不是印度人，他们去了哪里呢？这一条街，能为辛劳的印度人带来了些什么生活呢？据说在二十年前，这是一条印度人聚居的印度街，不再是印度人的主宰，这样“印度街”是否名过其实呢？

不禁想起米军先生写过的一首诗，在《印度老人》一文中曾这么写： 别再内甘地祈祷吧老人呦，那善良而愚蠢的人道主义 救不了印度的今天和明天……

所以你们流落异乡，为生命争一口气，企囿摆脱生活的枷锁，宁愿飘洋过海，在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土地上扎根，以古印度的优秀血统，去创造自己的一片王国，让自己的后裔，代代相传，在这里生长。

于是，印度街成了你们的新希望、梦想、乐土。

然而，印度街为你们带来了些什呢，在时光过滤中，你所流露的，在眼眸中，只有迷茫，明天，恍若是一件很遥远的事……

印度街，留下的，只是历史的见证，时代的冲刺，民族的可悲，生活的残酷……

再一次踏人印度街，是在五年后。

该以怎样的心情去形容她？

眼前的印度街，今非昔比，那是一条经过人工修葺的街道，街上张灯结彩，狭窄的街道，已铺上ー块ᅳ块整齐又漂亮的红砖，两旁也建设了不少石椅，让来往的顾客增添温馨；顶上，也铺上新瓦，一片奋一片，在阳光下，红红的瓦，显得耀眼。

印度街，不再是昔日的印度街了。

我感觉不到昔日的沧桑，也看不见她的岁月，直叫我迷惘。

我也看不见印度人，更看不见咖哩摊；两旁的商店，满是金铺，站立在门口的店员，露出笑靥可亲的脸孔，期待是可以招徕顾客。她在重演印 度人的辛酸，在每一过客走过之后，所流露的是一张麻木的神情，一如昔日的印度人。

印度街，不再是印度人的沧桑，他们何去何从？

我踯躅于街道上，只有感叹，如今，我己看不见她的真，今天，她像一位面披红纱的印度姑娘，我看不见她的容颜，也看不见她的悲哀，或许，这样的环境，才是她们所渴求的。

不是吗？

走出了印度街，我不禁在怀疑，我所走过的，到底是印度街，还是唐人街？

后注：印度街是古晋城的某一街道。

“悉他”是印度人的一种乐器。

“沙厘”是印度妇女的传统服装。

1996年5月8日刊于《亚洲时报•亚洲天地》

《茶文化的回响》 蔡培春

茶是日常饮料之一。

茶来自大自然，喝茶最能使人心旷神怡，陶冶情操。人们在饮茶中，刨造了茶道，或称茶文化。

据资料记载，古人在三国时候便开始饮茶了。

到了唐朝“茶为人家一日不可无”，饮茶之风盛行一时。

唐朝是诗词歌賦文化的盛世，不少诗人借茶来抒发情绪，宣泄感情，写了不少富有哲理的茶诗。

卢同便有一首《七碗茶歌》：

一碗喉吻润：二碗破孤闷；三碗搜枯肠，惟有文字五千卷：四碗发轻汙，乎生不平事，尽向毛孔散:五碗肌骨活：六碗通仙灵；七碗吃不得也，觉两腋习习清風生。蓬菜山，在何处？玉川子乘此清风欲飞去……

丰亩多彩的茶诗，充实了茶文化。

茶道包括了两个内容，一是煮茶的艺术：二是饮茶的内涵，即通过饮茶来陶冶情操，修身养性。

唐代茶圣陆羽在《茶经》里明确指出：“茶之为用，味至寒，为饮，最宜精行俭徳之人。”

高度概括了茶道的思想内涵。

煮茶，现代人称泡茶。泡茶要追求茶的鲜香甘醉，要体现茶的自然美。

古人泡茶注重水的轻清，多用泉水、江水……

江水还要上流的为妙。现代人多用自来水。

泡茶还要注意水沸的温度，古人可以从煮水发出的风吹松树样的声音，和水泡形态来确定水温是否适度。若是:

“骤雨松风入鼎来，白云满盏花徘徊”。（刘禹锡作）

“蟹眼已过鱼眼生，嗖嗖欲作松风鸣”。（苏东坡作）

这时水即沸了，可以用来泡茶了，听声音竟可听出水之温度，古人的本事可真棒。

现代人多主张，茶叶宜用95°C左右的开水冲泡，也不宜用保温杯，以免破坏茶的有效成分。

年轻时候，认识一位老潮洲，他只要提起水壶，倒出一些在地上，听听水接触地面后发出的声音，就可以知道水是否沸了。

那时我住在一个纯扑的新村里，当时还没有电视，村里老一辈人家，傍晚饭后，常喜欢聚在这位老伯家里，喝茶聊天。我也常常是他们中的一分子。

那个年代，还没有煤气，乡下人在煮菜后，因灶里还有余火，总放一壶水在灶上煮，等火熄了，水也滚了。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木柴，这壶水刚好派上用场，可以用来泡茶。

有一次，看到老伯，一手提壶往地上一倒，地面登时水花四溅，并且发出“卜”的一声。

“滚了。”老伯口里念着。“不滚的水是不会发出声音的。” 这是老伯的智慧，是他生活中累积下来的经验。

老人团里，不乏学有专长者。

有位“青草仙”，路边的野草在他眼里样样都是宝。我的青草药常识就是在那时候奠定的。

后来为了提升学识，跑到邻国去半工半读，终于结束了那段喝茶的日子。

潮州老伯和青草仙目前还健在，都已80多岁了。

现在想起那段日子，不觉有些怀念。至今，我喝茶的习惯始终未改，只不过喝的都是“代茶饮”。

“代茶”是以中药配制而成的饮品，不含茶碱，具有保健作用。

人们在品茗饮茶中也逐渐发现了茶能治病、保健、强身的作用。

李白听说有人饮一种叫“仙人掌”的茶，虽然80多岁了，仍面如桃花，便写了一首诗：

常闻玉泉山，山洞多乳窟，仙鼠如白鹤，倒悬清溪月，茗生此石中，玉泉流不歇， 根可洒芳津，采服润肌骨。

道出了茶的保健，健美作用。

早在东汉时，华佗便已认识到茶有益意思的作用了。他说：苦茶久食，以益意思。

《神农本草经》说得更详细：

“味苦，饮之使人益思，少睡，令人不眠。”

据现代医学研究：

茶含有350多种化学成分，其中包括多种维生素，如维生素A、B2、 C、E、P等。

茶叶中还含有蛋白质、矿物质、氟化物、咖啡碱……。

咖啡碱有益思作用。“益思”就是兴奋解倦了。

这些资料报告，与古人的研究基本符合。

饮茶要讲究方法，并须看个人的体质。李时珍说得很清楚：

“若少壮胃健之人，心肺脾胃之火多盛，故与茶相宜。”

“若虚寒及血弱之人，饮之既久，则脾胃恶寒，元气暗损，土不制水，精神潜虚，成痰饮、成痞胀、成瘘痹、成黄瘦、成呕逆、成洞泻、成腹痛、成疝瘕、种种内伤，此茶之害也。”

他并且把亲自的体验告诉后人：

“时珍早年气盛，每饮新茗必至数碗，轻汗发而肌骨淸，颇觉痛快， 中年胃气稍损，饮之即觉为害，不痞闷呕恶，即腹泠洞泄……”

饮茶应适量，更不可空腹久饮浓茶、冷茶。

空心饮茶……乃引贼入室也。

空腹饮茶会引起“茶醉”现象，表现为心慌、头晕、乏力、饥饿感， 甚至站立不稳，走路蹒跚，不可不防。

1996年5月24日《马华文学大系》

《活着》 林离

八月天，微云掠空，斜斜地排着，像一丛丛短树林。黄昏时，我们从山腰下来，由高处望去，只见半夭霞霭，灿烂如焚，映得山林也有了三分红意，不仔细察看，还以为是前面的树林着了火。

放工了，大伙儿沿着巴多河一个接一个行军似的走回去。早上在山里锄梯田，十多个长屋的族人正使劲地挖树头、翻泥皮、除草、烧芭，刚到憩息时候，负责烧饭泡茶的安昭惊惶失措地一边跑一边叫，让大伙儿惊得以为长屋着了火，待问清楚，原来是哥格的太太生了个没头的孩子，但还 活着。大伙儿听着觉得不可思议，骂她乱讲，只当她少见多怪，不当一回事地又干起活来。

这下子放工了，一些年轻的又起了好奇心，纷纷嚷着看哥格的孩子。一下子就跑得无影无踪，屋长和我在后头慢慢走着，漫无头绪的闲聊，不期然地就提起了哥格。屋长说哥格的脚一生出来就残缺，左脚只得一个脚掌，又短了半截，一根脚趾也没有，这原来有段原故的。据说哥格的妈妈 怀他的时候，他的父亲抓了一只猴子，他把猴子用铁线捆绑，然后扎住它的左脚，把它的脚趾全砍掉，让它流血而死。接着哥格诞生，他的脚就跟那只猴子一模一样，长屋里的人都说这是报应，妻子有孕时丈夫千万不可胡乱杀生，不然这些亡灵就会投胎做孩子。这是巴威长屋许多玄异传说的 其中之一。

沿着巴多河边走，河水污黄混浊，昨晩下了阵雨，黄泥渗着沙随雨水冲下去，整条河看起来像条黄泥鳅，黄黄弯弯地流下去。屋长叹说：“去

年不是这样的，自年初那些伐木公司在上游大兴砍伐，--切都不--样 了。”说着说着，他又提到索取赔偿金的问题，食水污染及长屋居民外， 我不想接上这话题，因为这些很多时候是属于敏感问题，自己出差到这 里，离古晋二百多公里，负责监督梯田的建造工作及进展，—个月后另一个同事将到来替换，所以身属过客，对许多事一知半解，不想牵涉其间，免得惹来一身蚊。

走着走着，出了树林，黄昏的阳光仍大辣辣地晒在前头一个光秃秃的黄泥岗上。越过这个岗，就是这座有二十七个家庭的伊班长屋，孤零零地 立在巴多河边，上不着天，下不箝地，四周都是原始森林，与外界隔离。 唯一通往另ᅳ有人烟的地方就是那条攀山越岭，涉水过河的婉蜓山径，年轻力壮的要花两个多小时，年纪大的可能来回就要大半天。

攀上木梯，踏进长屋的走廊，便肴到一大堆人围着哥格的门边喷嚣，好像是什么大节日，又像是来了什么稀有的远方客人，挤得密不通风，我钻进人群，踏人哥格的房间，那是一个一眼望穿的空间，卧房厨房都是同个地方，没有间隔。竹枝搭成的地板上铺满草席，有的破旧，有的光亮，歪来斜去，尽头的泥灶上生着火，正烧着水，木柴噼噼啪啪地嘶喊着，把水壶叫得黑咙咙。

我踏前一步，感到地上竹枝摇晃，便放轻脚步，后面跟着一大堆五、 六岁小孩，哥格的太太坐在右边薄墙的地方，几个妇孺围着她指手划脚。我上前瞄了她的孩于一下，虽然事先已有心里准备，但还是给吓了一跳。 这个刚诞生的婴儿，头上长了个荦头般大的红色肉瘤，像肚脐一样地卷着，软软的，婴儿整个脸肿胀着，五官被压得有点变形，眼睛睁不开，后胸斜平，正面看去像是没有额头，安昭讲得倒没有夸张，确是像没有头的孩 子，哥格太太仍给孩子吮乳，毫不紧张，平常一般，哥格更不用说，拉开嗓子大谈孩子的形状，仿佛因为引起了整个长屋的关注而开心，眉飞色舞地指上指下。

也许是因为处在穷乡僻境，离开繁华文明都市一段距离，交通不便，电视也接收不到，没有外来的资讯干扰，很少有如此特殊的事件，因此整座长尾闹哄哄的，人人奔走相告，十分热闹，像庆祝大节日—样，整个走廊挤满了人群和声音。我望了望母亲手里的婴儿，怀胎十月，有幸生到世 上，却无缘睁眼看看这周遭的人和事，乂不能诉说些什么，在这缺乏药物医疗的地方，最近的一个诊疗所要走两小时多山路再加一小时水路，我心里明白，这小小的生命是活不了多久的。再看着哥格，副亊不关己的逍遥自在，不懂该说什么。

第二天下午，那是个周日，他们就说哥格的孩子没了，没有什么悲伤的语气，仿佛死了一只鸡或一头猪，平平常常。黄昏时，我在长屋走廊跟几个少年聊天，只见到哥格抱了一包沙龙布，提着一个树皮制的圆桶，拿着锄头，一个人步下木梯。少年说那张沙龙布包苕的就是他的婴儿，个个像见怪不怪，毫无惊异的感觉，我急忙尾随着哥格，只见他一路默默走着，不说一句话，我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不过我相信他知道我在跟着他。我们涉过几次河滩，走了差不多半个钟头，到了一个山坡。那是长的坟场，草长得很，没有稍加注意，是分辨不出的，因为那里只零乱地插着几截木柱。

哥格把怀中的沙龙布包放下，拿起锄头便挖起洞来，我帮着用手把松土丢到一边，洞挖好了，哥格把沙龙布放进圆桶里，然后轻轻地直放进洞里，把泥土盖好，站起来，一声不响，我蹲在地上，抬头望去，只见他的 脸一会儿大一会儿小，在林中阴暗的光线里，他的喉咙提上去，久久没下来，然后一些声音从他的嘴里出来，咿咿啊啊，声音一会儿大了，一会儿小了，一滴水在脸上流下来，渗出寒光。

我站起来，一手轻按他的肩膀，不慷说什么，山野中的生命是如此脆弱，要来就来，说走就走，谁也挡不了，我只感到喉咙卡住，仿佛见到许多微小的婴儿的脸在林阴中隐现。许多市原来是不能说的，就连生命本身，也有很多是无法说的，只可体会。

回程途中，走在山崖的窄径上，满天烟雾，整个天色灰灰的，天际下山的颜色一重一重淡了，远了，终于消失。我望着哥格，他一声不响地走若，再望着这白茫茫的天色，呆了好一阵子，脑海串空洞洞的，什么都没有，眼见天渐渐高了，黯了，然后黑下来，オ回过神。

山风吹来，冰凉剥人，露气浓了，一重一重罩着林梢。林屮的瀑布水声哗哗，总是如此响着，黄色的月亮从山头露出来，照得一地惨白，到处清清楚楚 ，可是我却连着让树根绊着。长屋一盏盏微弱的灯光在望，我看冓走在前方的哥格，他的背影一起一伏，联想起了远方，我来的地方。 那也是在同一个地球上吗?霓虹灯下飞驰的车辆，购物中心肩比继逋的人流浮卷着喧闹，河滨公园里漫无目的流荡的少年男女，不同的生活方式，浪费的时光……

我要好好地活着。

1996年6月21日刊于砂肪越《中华日报》

《来自加帛的比里达》 梁放

加帛是砂膀越内陆的一个小镇。那儿的淡水鱼，我闻名已久，尤其是 享有州鱼美誉的诗玛，虽在画报上见过，却从未尝过。据悉在伐木活动把 拉让江染黄以前，加帛的诗玛鱼，一公斤仅卖几角钱，但是今日它们已是身价百倍，而且还不容易买到，由于是乘直升机回古晋，省却种种长途跋涉的麻烦，我一心一意想找一两条，好给一向喜欢吃鱼的母亲一个惊喜。

清塍的市集，早已有人头蠕动，同行的小王与我，找遍了所有的地 摊。只见各种野菌、蕨、板督心……还有在加帛逗留期间买了专叫食店煮了解馋吃了满口纤维的沙邦叶，以及根本叫不出名堂，也形容不出来的各 种莫名其妙的菜。卖山猪肉的把那切下头部的山猪一只只弃尸般的，任它 们在路边伸着四只脚侧躺着……就是见不到一条鱼。

说来也巧，就在我们走累了，进人市集的咖啡店喝茶的时候，咖啡店 门前的大路旁，有人把--藤箩的鱼一股儿全倒在平铺在地面的塑料纸上。一条肥大的诗玛鱼几乎是应我所求似的，映人我的眼帘。我价钱也不问， 立刻把鱼买下，还自咖啡店里买了冰块镇着。卖鱼的说，这还是这个月来的第一条呢。我心里数着由加帛到古晋的飞行时间，若晩餐前带到家里， 母亲可以清蒸，吃个新鲜的。

在这个同时，在这堆成小山似的鱼群中，小王突然眼睹一亮。指着一条拱着背，扁得像一片叶子的鱼。

是比里达！

在古晋的水族馆里，我见过它的同类，摆动柔软似纱，游姿美妙。

但是这条比里达只有巴掌般大，井不美丽，只是无意。并给网中的一条身价一点也不尊贵，奇异的是，它竟然还活着，翕动着腮，吞吐着山城里的空气，似做无卢的呼救，怪可怜见的。

小王如获至宝，立即向鱼贩要一个塑料袋，直往马路对面的菜市场的水龙头下灌了半袋的水，

是买给我的女儿。他说。

我看着那条鱼给上了秤，经鱼贩开了价，几经辗转，才到了小王手提着的半袋子水中。

是自来水，我看它是活不了，鱼贩出其不意地说。

我侧头看了看小王，只见他蹙蹙周头，不语。这比里达鱼自在河里给 网中，上了渔船，又上了岸，不知已给折腾了多久。只见它弓身在那窄小的黑色塑料袋里侧躺，直瞪着眼，毫无表情，只有腮有一搭没一搭翕动 着，袋子里的水又少，头尾无法兼顾，时不时动一动塑料袋，好把龟尾巴润湿。我想，即使不是自来水，这比里达恐怕也难活了。

去机场的途中，我频频回头看小王手中的比里达。小王—向木讷，这 会子更是沉默寡言，而且还显得十分羞涩，大概是为先前的紧张感到不好意思吧。他告诉我，他曾给女儿买条獅头金鱼，女儿欢喜得不得了，但是 有回放工回家，看见她哭得好不伤心。

我问她为什么哭，她说：爸爸，我的鱼死了。

三言两语，他交待了一个故事。我十分专注地听着。我明白了，这几天出门在外，他该是多么想念他的女儿，因而在市集里看见一条活生生的鱼，突然想起那条狮头金鱼，多少的思念在那一时间内化作一种冲动。把它买下，好带回家去。

一到机场，车刚刚停下，小王飞也似的越过清雇里那一片盛绽着紫色、绒球般的小花朵的含羞草，到路边的水沟里给比里达换水，水灌了一瓶，以防不足时可以补充。他正尽所能，要把那奄奄一息的比里达救活。

一连五天的飞行，我坐在直升机的前座，毒辣辣的太阳无时不自那透明的纤维玻璃机头侵人，尤其是头顶那户天窗，中午的阳光好似熔岩往我 的天灵盖上直泼。多年不在户外工作，我已经忘记晒太阳的滋味，第一次与小王一起出差，启程前，我也没把一再嘱咐要我带帽子的话记在心上。小王见我用夹克罩着头，即把阔缘草帽递给我，以免我晒了中暑。他的工 作是有关水文资料的收集，而那些水文仪器都设置在旷阔的野地，他无时 不需要那顶草帽，由于工作性质不同，两人商议，一下直升机，草帽由他用，我则戴他另外备有的白色鸭舌帽。

直升机刚刚由加帛起飞不久，我猛记起那顶草帽因一时大意，给留在行李闸中。正愁着自己会不会在抵达古晋之前变成肉千的时候，后座的小 王已把鸭舌帽给我塞了来。

前面热，你戴。

我毫不客气地接下，但一过手，发现鸭舌帽已给洗得十分洁白。前一天，我们午后五点多自迪遥飞回加帛，肯定他是一住进旅店的时候就把它洗了，将之晒干。说来不好意思，这顶帽子是我戴的时候居多，已经沾了我多少汗臭。

不了，你已经洗干净。

他见我推却，二话不说，硬给我戴上。

是我的女儿的帽子。我本来也没带它的。但她见我出门，就把这帽子给我：爸爸，这帽子给你戴，你做工才不会给太阳晒。

他因而把鸭舌帽也带来，虽然他已为自己准备了草帽，但万万没料到却叫，一个莫不相干的人受惠。

我的女儿名叫礼欣，七岁了。

我没见过礼欣，佝肯定那是个善解人意的小女孩。

出门在外这些天，大家归心似箭，一路沉默不语，直升机下，仍是连 绵不断的树林，河流在其中婉蜒地奔流，天地之大呵，我当时只想到古晋那间小屋子里的一室书箱，几盆花花草草，以及我至亲的人，我怎也不明白，我还一直希望跑遍全世界呢！

直升机终于在占晋的机场降落。

一下机，小王又在第一时间内设法安顿那条比里达，我这オ惊觉它的存在，开始为之着急起来。小王把它移到一个较大的塑料袋里，又添了自加帛带回来的水。

但比里达一动也不动。

不要紧，不要紧……小王喃喃地自言自语，一再用水去逗它，见它仍然--动也不动。眼睛也没抬起来。

我想伴作轻松叫他拿回去蒸熟吃掉算了，但那一时间内，我只觉得沉重，由加帛到古晋总有五百里吧，它若活不了，可真是--种遗憾。

第二天上班，我--见到小王就问：

比里达怎么样了？

活了。

真的？

真的！他眯着深邃的眼睹，咧开小小的嘴巴，笑着，圆圆的脸庞堆满着欣慰。

办公室里，待处理的文件一大堆，但眼前却浮现着那条比里达在水族箱里悠然自得的样子，一点不觉心烦。

来自加帛的比里达，它经多少波折，竟从死亡边缘上，不可思议地活了回来。

是哪一种力量，造成了这一个令人不敢置信的奇迹？.我一直在想。

1996年7月24日《马华文学大系》

《永结无情游——姆鲁山洞纪行》 戴小华

蝙蝠悲歌

从不喜欢蝙蝠，总觉得它形象猥琐，见不了光，只能在黑暗里活动。可是，我绝对想不到，在马来西亚砂胜越州的姆鲁山洞的蝙蝠身上，居然看到了一种属于人类古老文明中最不可思议、无法言传、美得魅人的悲壮精神。

年中，我应砂华总会妇女部之邀，为她们主办的研讨会主讲一堂课程，之后，就趁便观赏了已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观的姆鲁山洞。

我和主办当局的几位负责人到下榻酒店旁的Melinau河边，搭摩托艇前往鹿洞和蓝洞。

艇行走河中，两岸秀丽的景色不停地自眼前掠过，间中，还不时见到 普南人在河边洗澡、洗衣和洗菜。

约莫行了 20分钟，我们在一渡口下了船。导游阿丁说，还得再走三公里的路才能到洞口。

进人姆鲁国家公园，就像进人了--片绿色的帐篷中。高梃的树木用它们长长的枝条相互抚摸低语，仰首望去，几乎看不见天色，只是一片绿色的海。

我们沿着木板搭成的路行去，两眼所见全是植物的世界。阿丁不时为我们介绍一些特殊品种的树：监木（Bdian)的生命力最强，即使倒地还能再生；Ara的树根最长，沿地表婉蜓开去，有如一条隐现的巨蟒；Bimangor据说能治爱滋病：怡保树的汁有剧毒，普南人取其毒汁作为狩猎的武器；还有一种树，全身布满了刺，一触及会有灼痛的感觉，……大家正听得津津有味，突见一片绿得非常莹洁可爱的树叶生在石缝中，叶上长出一朵嫩黄的小花，向着路人迎笑，阿丁说，它就是姆鲁山洞最有名的“一片叶”树。

我们在密不透风的绿林里，走了近40分钟，蓝洞终于在望。蓝洞的洞身虽不大，但其百亿万年所形成的钟乳石笋，却是处处令人凝眸，步步引人人胜。

我们顺着一条长长的木板甬道一直往里走，雨道里很静，那静穆的气氛，在昏黄灯光的照璀下，使人觉得有如置身于一个奇异神秘的世界中。游罢蓝洞，我们又去参观鹿洞。不过，鹿洞内没有鹿，有的，反而是成千上万的蝙蝠。

我觉得好奇，便问：“为何不叫蝙蝠洞？不是更加名实相符？”

阿丁说：“过去这里是有许多鹿，但被人不断地猎捕，己经没了。”

鹿洞很大，大到可以容纳四架波音747飞机。洞内很黑，也很臭，甬道两旁，堆积着大量的蝙蝠粪便。正行着，阿丁突然唤我们回转身，抬头往上望。见洞顶有一洞口，而那洞口的内缘，形成的竟是美国总统林肯的侧面轮廓。

哇！真像。我不得不赞叹造化的神奇！难道这位曾经解放黑奴的美国总统，又还魂到姆鲁山洞，想来解放什么？

续行，听到雨水的声音，接着，眼前豁然开朗，一片苍穹出现在我们的前上方。苍穹外是一片绿林。阿丁说，那是苹果林，所以，这里又有“伊甸园”之称。

阿丁用手电筒照向雨声传来处。那里有两个钟乳形成的石莲蓬高挂在洞顶上，雨水就是顺此滴下。他说，靠里的是亚当，靠外的是夏娃。

我望着两个不停滴水的石莲蓬，仍是不明所以。

其中一位同行者笑谑道：“洒下的水一个像瀑布，一个像水柱，你就据此发挥一下文人的想像力吧！”

我恍然大悟，不禁赧然。

游罢蓝洞和鹿洞，已近下午6时，我们快步赶去看编蝠出洞的奇观。

当我们到达最佳观看处时，那里已聚满了许多人。阿丁说，只要不下雨，每天下午5时半至6时15分。可以期待着100万只至300万只的飞 天蝙蝠，由鹿洞ロ成群结队地飞向天空，寻找及捕捉昆虫为食物。不过，因有老鹰等在洞口俟机捕杀，所以，毎次蝙蝠出洞，必有一些愿意牺牲自 己去喂饱老鹰的先行者，才能让其他蝙蝠安全出洞。

牺牲，本就是一种不得已的非常手段，是弱者在最残酷的、血腥的存亡绝境中，被迫选择的、唯一可能致胜的形式。

这种精神，现在几乎已成为一种再也寻不回来的、凄绝的美。

我不知道自己在关口到来的时候，是否也敢牺牲？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我想起荆轲刺秦始皇的故事。这是许多人都知道的一首慷慨悲歌。这只悲歌象征了侠士的正义和烈性，象征了作为一种失败者的最终抵抗形式。然而，当国家存危之际，就需要有这样的英雄挺身而出。

在司马迁著的《史记•刺客列传》中，只记载了五位侠士，荆轲是其一。用见，这种高贵的精神，在人类中并不易见，它可能百十年一发，但姆鲁山洞的蝙蝠，却将这种高贵的情操，天天显形问世。

我不知道蝙蝠如何挑选它们的敢死队，但蝙蝠这种生物，所以能延续不灭，竟是出于有不断愿意牺牲小我，成全大我的“英雄”之故，我不能不对蝙蝠重新评价。可见仅从表面论事，常会失准。

蝙蝠出洞的时间到了，我怀着一种神清心静的不安，默默等待着。一条抖动着，聚拢成似黑色飞龙形状的大童蝙蝠自洞口冲出来，刹时，守在洞口的一群老鹰擒住了它们各自的猎物。

我掩饰着内心深处阵阵的震撼，那震撼有着感动，我在一瞬间就感到它巨大的含义。

不一会儿，残存的蝙蝠又形成如圆球的形状，飞回洞内，我想，它们应是通知同伴，危险解除。没多久，成千上万的蝙蝠，形成一条条的黑龙不停地自洞内蜂拥而出，在天空中摆动飞跃。

这简直是我无法想像的景象。我一动也不动，屏着呼吸，期盼这一刻永远活在自己的心里和血里。

萍水相逢

在激动中，告別蝙蝠。

当我们走到渡口，天色已暗。跳上小舟，赶紧坐好，也没注意旁边的人。回望身后没人，就乂往后挪，原先那人开口问: “怎么不坐这儿了？”

他的华语字正腔圆，我不禁望了望他。然在昏暗的月色中，我只能看到他脸部的主要轮廓。

他的容貌十分意大利：乌黑的头发有着轻微的波浪，宽阔的前額下面，是两道浓眉和一双深邃的大眼睛，挺直的鼻梁下，蓄着一撇小胡子。 我不禁脱口而出：“你的华语说得真好。”

他笑了笑答：“我有华人的血统。”

就这样我们开始交谈。他是一位地质学者，这次自欧州专程来东马考察。他和同来的学者已在此停留了一星期，明天要去古晋。

接着他和我谈及环保、伐木与自然生态的问题，又谈他对鹿洞和蓝洞的感想。没想到，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人，在彼此观点上的契合，竟可以达到令当事人惊骇的程度。

他告诉我，清水洞像人间仙境，绝不能错过。

我说，明早10点会去。话正说着，船已到了下榻的旅馆。

我在匆忙中跳上岸，忽闻那人在身后喊道：“我相信你一定会喜欢清水洞。”

待我回转身，船已离去，昏暗中，只隐隐见到他那挥动着的手。第二天早上近10时，我等在餐厅，待阿丁安排好摩托艇，预备前往风洞和清水洞。

—位男学员路过，停下和我聊天，这会儿，突见餐厅门口闪现了那个似曾相识的身影。他似乎正在寻找什么，当见到我时，脸上绽出笑容，刚想走近，见我身旁有人，又停步不前。

正踌躇着，一人跑来催他：“还不快点上车，误了班机就相了！” 他耸耸肩，笑着和我挥挥手，转身走了。

10时正，我随着阿丁，坐上摩托艇向风洞和清水洞驶去。

行了约莫10分钟的光景，见左边河岸上的渡口处站着一个人，觉得有些熟悉。当船驶过，刚想看清楚，那人突举起相机，对着我的方向，按下了快门，当那人放下相机，我才看清，竞然又是他。

我费力扬声：“怎么还没走？”

他回道：“班机误点。”

他似乎又说了些什么，然船已驶远，我根本听不清。在渐行渐远中，能清楚感觉到的仍是那只挥动着的手。

我问船夫：“刚才的渡口去哪儿？”

船夫告知：“从那个渡口步行三分钟就能到机场。

我的心一震，难道他见还有时间，特地从机场跑到渡口拍照？还是……

古人送别到十里长亭，到灞陵。难道我们短暂的陌路缘，竟也令他临别依依？

这时，艇已到风洞的渡口，下了船，登上一段高高的木阶，才能到达洞ロ。

风洞内依然昏暗。我们拿着手电筒照明，走到一处狭窄处，突觉清风习习吹来，通体清凉。阿丁说，这就是风洞名称的由来。

再往里走，眼前豁然开朗，竟出现了一座辉煌灿烂的宮殿。殿内无数只似皇帝龙杖般的石笋到处林立着，它们在灯光的映照下，华焕夺目，阿丁说：“这儿就是最受游客喜爱的里帝洞。”

皇帝洞内无数钟乳石床，森然罗布，殊形异态。有的钟乳更奇特，它自岩顶下垂，而地面亦恰有一石，逐渐上长，不偏不倚，针锋相对，千百年的，居然结合起来，成为浑然一柱。

我们在那稀薄的光影里，不知待了多久，直至感到饥肠辘辘，才发觉已近下午2时。

或许这两天玩得太疲惫，用过午餐，回到房间，我倒头就睡了。睡梦中，我来到一处山洞。山洞内--片清幽，杳无人迹，淙淙水声自洞的另一方传来。

我朝水声走去，见一青石上，坐着一位秀美绝伦的女子和一俊朗少年，正屏息静气地练功。这镜头，好像曾出现在金廉的小说里。待瞧仔细，我突然惊呼：“这不是杨过和小龙女吗！”

这一喊，他俩在我眼前突然消失了！我一急，也就醒了！

第二天，我随培训营的所有学员共游清水洞。这一路上，我的情绪波澜起伏。也许那人的话令我对清水洞充满了想像的期盼。

当来到清水洞时，瞧见洞口的上方，有许多似蛇形的钟乳石俯冲而下，像要将人洞的人吞噬似的。

自洞口往下走，前方不远处，有一石笋形成的玉女石侧身而立。再往里走，洞内导游运用光影，照射在两块钟乳石上，钟乳石映在洞壁上，居然显现出一男一女相拥而坐的形影。这不是我昨日梦中景况吗？

真没想到清水洞竟是我梦幻中杨过和小龙女疗伤练功之处，也是一段至性情至美的感情产生之处。

我们又往洞口的左侧行去，没走几步，忽然听到水声了。一条河缓缓地在洞内流着，河水清可见底，我想，这应是杨过带小龙女离开古墓时走过的河了。

那人说的没错，看过的四个洞，我最喜欢清水洞。这儿的荒美尚是一片处女地，没有被太多的人践踏过，因此，它的风貌也就寂然，有如人间仙境。

归去时，山径寂寂，回顾这几天的旅程，的确给我一种美好的感觉。我会记得姆鲁山洞的奇景：会记得那与我挥手而别的人；更不会忘记参与培训营的朋友们，若不是有缘，海角两隅，关山重隔，我们如何会相遇、相处？

不知何时会再来？或者，会不会再来？会和谁一起来？

谁都不能确定。

我不禁想起了李白写的《月下独酌》这首诗：

醒时同交欢，

最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

相期邈云汉。

写于1996年7月28日《马华文学大系》

《赏樱记》 爱薇

樱花，为日本的国花。

在印象中，每年一到三四月间，国内就有不少旅行社竞相以醒目的标题，感性的词句，刊登前往日本观赏櫻花盛开的大幅广告，令人看了心动不已。虽然，直到目前为止，自己还没机会到日本去赶赴--场樱花盛会，但是，这个心愿，始终萦绕在脑际。就在今年（1996)四月初，春寒料峭的时候，当我一抵达纽约时，旅居当地的老友G，立刻迫不及待的，一脸喜悦的对我说：

“嘿，你来得正是时候。你知道吗，首都华盛顿DC的櫻花‘这几天正开得一片灿烂。你不是说没看过撄花盛放的情景吗？我劝你应该把握这难得的机会，去凑一下热闹才是。”

一听之下，正中下怀。二话没说，坐言起行，立刻前往当地一家旅行社，报名参加他们所谓两天一夜的“赏樱团”。

从纽约开车到美国首都，根据一般常情，说是如果一路顺风，不塞车的话，只需三个钟头就可到达目的地，方便得很。这一趟行程，有关旅行社却采取一路玩上去的方式。他们先是行经新泽西州、特拉法州、宾希维尼亚州、马里兰州及维吉尼亚州，沿途参观了不少名胜古迹。由于时间短促，故也只能走马看花，随意浏览一番。但是，对我个人来说，此行主要的目标，当然是锁定华盛顿DC盛开的樱花，至于其他的项目，则可有可无，并不在意。

据朋友告知，观赏樱花的最佳时刻，是在每年的三月底或四月中。太早或太迟，樱树都不会给你“好脸色”看。若是去得太早，你只能见到枝头上刚刚绽放，青青涩涩的花蕾，宛如一个十三、四岁，发育未全的小姑娘，淸纯有余，成熟不足；去得太晚呢？嘿，那你只有去凭吊它。地的缤纷落瓣：风雅的话，或许还可以吟吟林黛玉的《葬花词》，自我调侃一番。

就在启程前往华盛顿DC的前一天（四月九日）傍晚，纽约忽然又来了一场没来由的大风雪，心里暗呼不妙。深恐舟车劳顿一番，去到那儿时，见到的，不是樱花美好的容颜，而只能对着她被风雪肆虐过后的一地残红空叹息。

还好，老天还是成全了我这异国人的夙愿。

当一车四十多位赏樱者，第二天浩浩荡荡抵达美国首都时，也许导游洞悉旅客们急于一睹樱花盛放风姿的心理吧，于是，他立刻吩咐司机直接将我们送到樱花盛开处——波多马克公园（PotomacPark) 。

“哗！好美啊！”耳际忽然响起一阵不约而同的欢呼赞美声。

从车窗望出去，只见一排排，一行行围绕着--个人造湖——Tidal Basin的樱树（少说也有几千株吧），正迎着春阳与寒风，放肆地怒放着，白得耀眼，白得眩目：与穿插其中的红色桃花相映，简直就是一幅绝美的春录写意图。司机经不起众人的一致要求，只好载着我们，对众多櫻花先来个礼貌巡礼——绕湖一周。

当车子在夹道两旁盛开的樱树驶过时，禁不住思绪纷飞，心情翻涌不已。那种泅过花海的感觉，说多浪漫就有多浪漫!

记得一位日本朋友——由美子，曾对我如此说过：观赏樱花，不能仅 凭视觉上直观，而是需要带点想像，另加上一点点的浪漫遐思，才能真正领会其中的意境。

此外，对于疏疏落落的樱树，即使幵满一树的花，也没甚看头。观赏樱花，是要成排成林，一眼望过去，才能在气势如虹的万花丛中，观赏到她盛放的绰约风姿与娇媚。这一次，总算让我亲眼目睹，亲身印证了那位日本友人先前告诉我的那番话中的意境了。

常说花能解语，我是很愿意相信这个亊实的。我想，只要你能真心的对她呵护，辛勤的照顾，她一定会给你丰硕的报偿。据说，栽种在这公园四周的数千株樱树，是1912年时，日本赠送给美国的一份厚礼。经过数 十年护花者的照顾与培植，移植的原种樱树，早已开枝散叶，增加不少。她不但绵延了美日两国的友谊，这些离开本土的樱花，更在异国增添了春天的美景，装点了公园的风采。

当车子刚一停下，导游一声“自由活动”的话还未了，旅客们早已争先恐后的下车，一个个迫不及侍的往撄树林跑去。当然，笔者也不甘落后，随着人群，一下子就钻进花海里。

我轻轻地移动脚步，缓缓地走着。

只见樱树上，开着一族族白色的花，迎着暖暖的春阳，向着湛蓝的天，负起了报春的任务。清澈的湖水中，倒映着世界最高建筑——多国捐赠合资建成的华盛顿纪念塔（Washington Monumem)。湖四周怒放的樱花，形成了一种既和谐又庄严的景观。偶尔刮起一阵寒风，吹起了片片落瓣，舞在空中，然后慢慢地，以她轻盈的、曼妙的“身段”，悄没声息地飘了下来，掉在地上。

不经意中发现，在纯白色的樱花中，有些竟透出一抹粉红，正如少女羞涩时，泛红的白皙双颊一样。好奇心下，赶忙向导游“不耻下问”。对方的解释是：不错，刚开的撄花的确是纯白的，不过，大约过了十天左右，花色便开始由白慢慢地转为粉红，等到变成红色时，也就表示樱花已到了“春尽红颜老”，芳华已过的时刻。

因此，观赏樱花要趁早，莫等无花空惆怅。

当我以悠游的心情，穿插于樱树林间时，不时要抖落因风而被吹落，掉在头上、肩上与襟上的花瓣。望着，地的残红，无以回避地移动余地，惟有踏将过去，心里是有一千个不忍。可是，转而一想，樱花从绽放到凋谢，虽然也只不过短短的十来天的“风光”，然而，她却不因寿短而自悲，误了花期：相反的，也许因为悟解到生命的短暂，因此，打从一开始，樱花就以其最佳状态，呈现出她丰盈的一面，开得欢畅，开得灿烂，年年如期向春天报到。不但绿了大地，带来了春的讯息与生气；也让人们尽快地忘记了严冬酷寒的不美好记忆。随后，她再以悲壮的、壮烈的情怀引退，从绚烂归于平淡：一直过了花讯，再悄悄的从枝头飘落，化成春泥，为孕育另一季生命作好准备。

里然与樱花第一次邂逅，但是，她留给我的清丽、脱俗、兀自开放、 兀自凋零、静静的、柔柔的形象，却是那么的美好，如此的深刻。她绝不会为了博得更多的青睐，更多的喝采，更多的赞叹而延长花期；也无视于春光无限，在多少遗憾的眼神下，毫不依恋地说走就走！

我想，对樱花来说，凋零，不是她最后的叹息，而是新生的开始。

1996年9月6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 李忆莙

七月，姚春雪选择了这个月份开始她的欧洲之旅。在欧洲，七月是夏天，夏天是旅游的旺季。她喜欢热闹。旺就是盛极的意思。到处人挤人啊，纷繁杂沓。那是一片人山人海的景象；旺极而盛，太好了——她心中向往的便是这么的一种盛况。

很久很久以前，在姚春雪还是初中生的时候，有一天，她偶然在一份文艺刊物上瞄到一个篇名《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马上被吸引住了，感觉上那彷彿是一种召唤，一下子就被感动了。那是一篇散文，是作者在事过境迁之后的追忆。可是意大利却不是主题，作者追忆的是一段逝去了的感情。在感觉时日悠长而空虚中細述往事如烟。于是意大利的芳草断垣，更添了一份夕阳残照的凄凉。一直以来，姚春雪对那些遥远的国度，都怀有着一份懵懂的向往。看到这么的一个句子，除了被吸引住，还有某种遐思。自此以后，意大利这个地方便悄然地植根在她的心田里。尤其那个浪漫的句子即变成最美丽的向往，像一粧未了的心事，经常萦绕在心中。

后来上了高中，读到李白的诗：“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这对姚春雪来说又是另一种心之骚动，即游山玩水，不论是在黄鹤楼、扬州，又或者是意大利，最最美满的还是身边有个伴，且是个“亲爱的”。

可是这也仅仅是姚春雪自己的春闺梦，很快的便随着时日像烟似地飘去了。

为什么选择七月？也许可以解释为一种弥补——在旺极而盛的夏天，外间的喧腾热闹可以中和姚春雪的内心孤寂。七月三号启程的那天，刚好是她廿八岁的生日。二十八岁，老早已过了青春期，遐思与梦不再是她人生 的大前提。孤身上路，难免寂寞点，可却也能保持平和闲适的心情——弥补的心意是有一点的，哪一个二十八的人，是心上无痕的？这种弥补，其实也是出自对自己的一点珍惜。

姚春雪的欧洲之旅，是整整的一个夏季。来到意大利时，已是夏末。在威尼斯水边，人真多啊，她最先想到的是“水边多丽人”的诗句，不由自己也笑了。一阵心旌揺曳，倏地忆起湮远往事——“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万想不到她真的来到了意大利。遗憾的是，在时间上迟了这么 多年——春花谢了，日子不再青春，梦也旷远了。

阳光逐渐淡去，姚春雪在水边走着，偶尔抬起头，看见圣马可广场的 鸽群飞过游人的头顶，看见庄严宏伟的教堂顶尖直耸人白云间。天空是灰 蓝色的，淡淡的阳光让宏伟的圣马可教堂遮住了部分的光源；而教堂的投影又再反映在水面上，给这古老的城市平添了一层幽幻的金光。姚春雪坐 在圣马可广场的大廊柱下面，是抱着膝盖的那种姿势。拘束惯了，即使是在没有一个人认识她的地方，也还是放不开来。

没有风，夏末的威尼斯是燥热的。姚春雪不住地用手帕扇着，渐渐地感到头有点沉，她停住了扇风，改用手帕去擦颈项间的汗，肌肤接触，是一阵令她感觉不愉快的汗水汨汩。

然后姚春雪像做梦似的想起小时候与母亲睡在蚊帐里的那些无数个夜 晚。母亲胖墩墩的身躯，在那些燠热的夜里，老是不住地出汗。于是，姚春雪便看见一道汨汩的汗，从她敞开领口的脖子上一直流下去，流过胸脯，再慢慢地又滴到乳沟间，然后很快地渗人内衣里，变成一朵朵悄然绽 开的花朵……姚春雪在昏黯的蚊帐里睁大眼凝神地看着那一朵朵绽开在母 亲胸脯前的花朵，心里彷彿也在出汗。母亲拍拍她的肩膀，她说：“睡吧，闭上眼睛。”然后不一会母亲就睡着了。浓重的呼吸，沉沉地，在那些寂静的夜里竟变成了温柔无比的催眠曲。

后来姚春雪终于明白了，所谓的恋母情意结就是打从那些夜晚，慢慢 地纠结起来的。一直到了十二岁，姚春雪仍不肯离开母亲的蚊帐。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很严重而又很苦恼的问题。每当姚春雪深深地怀念小时候蚊 帐里的温馨时，便觉得后患无穷。

坐在圣马可广场的大廊柱下，姚春雪放眼远眺，满目皆是茫茫的水在阳光下熠熠闪亮。那是一种灼灼的光，十分刺眼。看着看着，姚春雪渐渐失去了游兴，连叹息桥也提不起劲去了。她想，这么燠热的天气，最好还是回小旅馆去睡个午觉。她对自己说：今天我的心情不好——其实，整整的大半年来，她的心情就一直不曾好过。

傍晚醒过来，玻璃窗上夏天的日影仍在那里移动、流淌，影影绰绰地，那光景让人有一种恒长的忘记了时光流转的感觉。姚春雪躺在床上睁眼看着窗外，依旧是灰蓝色的天空，偶尔有三几只水鸟低低地飞过。远处渡轮的汽笛鸣着，可却不是很清晰地隐隐传来；走廊外没有声音，整栋旅舍一片沉寂。枕边的小闹钟倒是嘀嘀嗒嗒地在努力着。姚春雪收回目光，拿起闹钟看了看，七点，难怪她有饿的感觉。

淋浴后走出旅馆，太阳的光影仍留在百年不朽的古老墙壁上，夏天的黄昏总是那么长。姚春雪在一列临水的餐馆咖啡廊下走着，一面专心看着挂出来的菜牌，可是看了老半天她都没看懂，因为全是意大利文的，看了等于没看。最后随便进人一家，指着菜牌，胡乱点了一客拼读起来蛮好听的。端上来时一看，是一盘意大利面，上面铺着各色各样的海鲜。她拿叉的手竟有点发抖，是一种催人泪下的幸福人生的丰厚感觉——心情再不好，她还是衣食无忧的。

餐后在曲曲折折的街巷漫无目的地踱步。上落无数座石桥。每一座都 像很有特色，又彷彿一点特色也没有。天色渐渐黯淡，夜幕开始低垂。极目而望，远处是朦朦的一片天，街灯亮起来了，光影投在临水的那一列古老房屋的百年不朽的斑墙上，但觉人间无穷的是恍惚的岁月。姚春雪看着 有一时的怔忡，不觉在桥上停下脚步，倚着栏杆，对着桥下的水发呆。也不知过了多久，忽地一阵歌声飘过来。是男高音，时薄时厚，时急时缓，款款情深地自有一种令人泫然欲泣的触动，恍若是浮游于一片情海之中。借着朦胧的街灯，姚春雪看见对面桥的桥洞下有一条黑色的小船停泊在那 里。这就是威尼斯闻名的“岗都拉”，经过岁月，它已失去了原来的作用，如今的存在则是另一番意义了：是为旅游业而设，志在让游客重温昔 日威尼斯的风情。名为怀旧，实为招徕。而那听着让人有泫然欲泣之感的歌声，原来是传自那条小船，是娱宾的，也是卖艺的！这一切实在有点凄凉有点可怜。

“意大利人就是这样浪漫，不管男女都是风情万种的。可惜由于贫穷，天赋竟变成了维持生计的行当。”

姚春雪闻声回头，看见一个年轻男子站在离她不及十步的地方，他也是靠在桥栏上，上身斜斜地正望着她盈盈而笑。

“是你跟我说话？”姚春雪奇怪地瞄了他一眼。很快注意到他的笑里有一种蛊惑人心的意味。

“是啊，除了你这里还有谁？”他走过来。

姚春雪吓了一跳，警惕地退后，不意脚跟一扭，倏地一阵剧痛，糟了，她马上意识到自己竟然在这紧要关头扭伤了脚。不由惊惶失措提声尖叫：“喂，不要走过来！ ”

那人立即停下来。他错愕地望着姚春雪。“怎么啦？”他问，显然是让姚春雪的尖叫吓着了。然后他做出很轻松的样子。“我没有恶意的。”姚春雪忽然很不好意思，觉得自己真丢人。干嘛这么大反应呢？试着 挪一挪脚步，马上又是一阵剧痛。“哎唷！”她呻吟，赶紧抓牢桥拦，把 整个身子靠过去。

那人立刻注意到了，他快步走上来，“你的脚——”

“扭伤了。”姚春雪看着自己的脚，觉得倒楣透了。不由恼羞成怒，脱口而出：“都是你！”

“是，是，都是我。”那人拼命点头，挨近了些，弯腰看着姚春雪的脚。“能走吗？”

“不能走又怎样？”姚春雪绷起脸。“你赔我脚啊？”

他抓抓头皮，嘴里低声说：“别这么咄咄逼人嘛，你的脚，哪有伤得不能再要了。不过呢，你怪我是对的。都是我不好，这个责任我一定会负的。”

“你又不打算赔我脚，怎么负责？”姚春雪瞪了他一眼，没好气。“我送你去看医生啰。”他很快地说。略略跨前一步，蹲下身。“左脚还是右脚？”

姚春雪居高临下，借着街灯，他看到的是他一头棕色的头发，茂密而卷曲。不由匆匆地想了一下：“这人是混血的半洋人，别让他的华语骗了。”

那人立起身，看着姚春雪的眼睛。“你还没有回答我呢，能不能走？”

有了刚才的想法，对他，姚春雪心底忽然涌上一阵好奇。他看她，她也顺势看他。他果然是混血的。最明显的是眼睛，其次是鼻子，再下来是额头——总之，他是个半唐番。

“喂，”姚春雪说：“你怎么会说华语的？ ”

他皱眉道：“我本来就是华人嘛。”说了又补上一句：“不过，我是从越南来的。”

“啊？”姚春雪不仅意外，而且更好奇了。“你是说——你是越南难民？”

他忽然很庄严地点了一下头。“是的，而且是最早来到欧洲的第一批。”

“投奔怒海？”姚春雪心中一愕，怪怪的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彷彿是个听故事的人。“你最先在哪里上岸？”

“马来西亚的丁加奴。”

“什么？”姚春雪惊叫。“你知道我来自哪里吗？正是马来西亚！”

他格格笑了一声。“这个我早就知道了。是你的口音告诉我的。”

姚春雪垂下眼，看着自己的一双手。这才是故事。眼前人是故事中的人物。他不是个说故事的人。

“小姐，”故事里的人物回到现实里来。“你还没有告诉我，到底能不能走呢？ ”

又一次垂下眼，姚春雪这回是看着自己的脚。“我不知道，我再试试看。”她先试着把重点慢慢移转到扭到的右脚上，感觉不是很痛，又再稍稍用力，痛加剧一点，但尚可以忍受。“可以走，而且不用看医生。”

“真的？”他伸手过来抓住姚春雪的左肩。“要不要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借把力？”

姚春雪匆匆瞄他一下，不知怎地竟有点扭捏，脸颊微微泛红。

“其实你是用不着这么怕我的。”他笑，是一张相当好看的脸。他又嘀嘀咕咕地说了句什么，姚春雪没听清楚，倒是那句“你不用怕我的”提醒了她。是啊，她鼓励着自己：“没有什么好怕的，他能做什么？吃掉我咩？”

“你看你，还是这么怕。跟你说，我是好人。不看医生，我也一定负责送你回旅店。糟糕的是，这里没有车子，你必须要让我扶着回去。”说着一把抓住姚春雪的左手臂往自己肩膀一放。“小心，一步步慢慢走。”

姚春雪不语，任由他挟着一小步一小步地走下桥。这叫什么？肉在砧板上？她觉得自己既倒楣又可怜。

他不时转过头来与姚春雪对视着，浅笑。她被他弄得哭笑不得。这个人说他没恶意，也挺狡狯的。可不是，一个身上不知混了什么血统的越南难民，却又说他是华裔。他的身世就已经是一个很复杂的故事。因为本来的心情已不好了，又再加上扭伤了脚，这么多乱七八糟的纷纭扰攘，她只觉得自己的处境非常糟糕，心里头一下子便充满了沮丧。

“小姐，我叫李承晩。木子李，继承的承，晚上的晚。”他说，声调十分和蔼。“你呢？”

此时此景，姚春雪觉得她是应该告诉他的，就答说：“姚春雪。”

“春雪？”他嗤一声笑起来。“难怪我的一番热忱好意，有如掉进冰窖！”

姚春雪忽然觉得很过意不去，不由真诚地说：“遇上我算你倒楣。实话，我的心情不好，在自己罚自己，不关你的事，对不起。”

他无声一笑，学着姚春雪的口吻和用语：“实话，谁又会天天都心情好，活得特別窝心的呢？”

远远传来隐隐的歌声。是载着游客的“岗都拉”撑来了？它打算在哪一座桥底下停泊下来？这时两人正好走在桥上面，姚春雪不禁悄悄朝远处运河那里投去一瞥，水面上除了揺曳的灯火光影，什么也看不见。

“其实唱歌的人在很远，你看不到的。”

姚春雪登时瞪大了眼，想不到他竟然知道她在寻找唱歌的人。

他的脸上表情倒是平静，他说：“你的脚还痛不痛？要不要坐下来休息一会？”

出于礼貌，也出于对自己先前的不友善有些歉意，想拒绝的念头因此一闪而灭，十分愿意借此机会亡羊补牢。虽然认识不到半小时，到底不愿意留个坏印象在这个陌生人的脑海里，便说：“痛是不痛，休息一会倒真的是不坏。”人一蹲，率先坐在桥阶上。

眼前灯火混沌沌地浮在水面上，一褶褶水波一样的光影反映在水边房 屋古旧斑驳的墙上。两人不知不觉中定睛注视起来，看了一会，李承晩说：“我也是来旅游的。如果明天你还在的话，我再来看你。又如果你的 脚没事了，我们一起去坐‘岗都拉’，那么你就能在更好的气氛下去体会那令你如醉如痴的情歌了。”

姚春雪侧头去看着李承晩，心想这人一连串如果再如果，就是没有一句征求意见的话，不由有些纳闷：你倒真的是覇道，我可未必就得听你安排呀。

姚春雪只是微笑。“明天再说吧。”

“你是说，明天你还在？”

“当然还在，扭伤了脚罢了，未必就过不了今晩吧？”

“啊——啊，”李承晩那表情：用手抚着后脑，纳纳地笑着，忽然明白了，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措词不当！”

第二天早上，李承晩果然来了。他在楼下柜台打电话给姚春雪。他说他已打听到有个跌打医生，就在附近，姚春雪一听，笑了。她说算了吧，我的脚已经好了。就算还没好，也不会让意大利“中医”来胡搅！说着又是一阵笑声，朗朗的——呀，跌打医生；她真的没办法忍得住笑。这是多么亲切复又滑稽啊，跌打医生对她来说是一个很亲切的名词，可在威尼斯，这自然是滑稽的。尤其是从那“半唐香”的口中说出来，感觉就显得——怎么说呢？对了，就是蹊跷的那种感觉。

这个李承晩给她的，恰恰也是这种感觉。

等姚春雪笑完后，李承晩平静地问：“要不要出来？我们一起吃早餐。”

在这种情况之下，姚春雪想，若连这也拒绝的话，就实在是太不近人情了。其实除了不是跟他很熟稔，也没什么好顾忌的。因着他的真诚，自己也禁不住流露出几分对他的好感。在这里，谁也不认得她，她只要对自己负责任就行了。她不愿意的事，谁又能勉强呢。

就这样，从早上九点开始，姚春雪一直跟李承晩在一起。中午在临水的回廊下歇脚，共进午餐。姚春雪看着繁闹的街心和交错的水道，心里有一股热闹劲在迸发着，说到底，人世间就是需要些因缘，这才是世俗的快乐呀。不由对着李承晩盈盈而笑，说：“喂，到底你懂得多少中国文化？”

“挺多的，而且中文程度也不差。”李承晩笑。

“让我举例证明：能够与你把臂同游，真是三生有幸——怎么样，是不是虎父无犬子？我的中文是父亲教的。”

把臂同游？好个虎父无犬子！姚春雪吃吃笑起来。

之后他们又去了叹息桥，然后再回到圣马可广场喂鸽子。傍晚去坐“岗都拉”游运河。晚上共舞共餐，一直到午夜十二点李承晩才送姚春雪回旅馆。经过十几个小时的相处，对于彼此之间的过去与将来，大家都没有问，似乎都是不想知道。姚春雪的想法是：我们是没有将来的，时间一到，眼前的一切便结束了。既然只有眼前，又何需过问以往呢？她发乎本能地知道，李承晩也是如此想法的。反而是桥上的初见时，略嫌不务实际。不提过去，只说眼前，话说开了，倒又真实地感觉到坦然。像是认识很久了，感觉彼此的了解已绰绰有余。

但这毕竟是白天的感觉，一到人夜，想到时间是越来越少了，分手在即，竟忍不住有一时的恍惚。直到午夜时分，李承晩送她回到旅馆，脸上流露很无奈的神情。姚春雪实在也装不出潇洒的样子，心里满满的都是不舍和无奈。

“晚安，我会永远记得你。”李承晩轻轻地说：“记得今天，也记得昨晩。你的脚是因我而扭伤的，是我惊吓了你——嗳，我倒一直忘了问你，当时为什么你这样怕我？我的样子真的很可怕吗？”

“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你，你就朝我走过来，我以为你——”姚春雪住了口，莫明其妙地觉得自己有错。

李承晩点点头。“我明白的。”手抬上来，摸一摸她的头发，笑得有点调皮。“现在你总算看清楚了，我其实是个好人。”

姚春雪迷离地看着他。这样的结局，本来是很凄楚的，可让他这么的 一说，彷彿一下子就变得沸扬起来。然而这也仅是一霎即灭的短暂起死回生。她又一次想到离别。今夜之后，茫茫此生，他们不可能会再见面了。心里头不禁一阵发空。

“你还会记得我的，是不是？”李承晩的手从她的发上滑下，搭在肩膀上，沉静地看着她。

姚春雪重重地点一下头，“我会。”

李承晩缩回手，把脸凑近。“我可以吻你一下吗？”

姚春雪怔住了，瞪大眼睛与他对视着，半晌，她才轻轻地点一下头。

得到她的允许，李承晩俯下头去在她的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说：“晚安。”然后倏地转身，他走了。

姚春雪原地不动，她怔怔地望着李承晩的背影，一直到完全消失了，她还在望着。

李承晩始終没有跟她说再见。他只说晚安，总共两次。他知道他们不会再见，所以他不说。姚春雪想，他是从这个角度看事情的，而她也是从这个角度上看到了他的条理分明。

第二天中午作别威尼斯，姚春雪乘火车前往佛罗伦斯。傍晚抵步，夕阳残照。整个佛罗伦斯浸在一片茫茫的金光之中。从火车站望出去，触目皆是一幢幢宏伟的古老建筑，挡住了夕阳微弱的金光。于是她看见一缕缕牵连纠葛得解不开的投影反映在建筑与建筑之间——佛罗伦斯，它给姚春雪的感觉就是一个色调黯哑、负担沉重、凄凉而美丽的城市。

提着简单的行李，姚春雪来到佛罗伦斯大教堂的广场。那时已将近晚上八点。夏天，黄昏特别长，天黑得迟，八点太阳犹未下山。广场上仍拥 挤着人群，大家游兴正浓。有着数以千计的浮雕和刻饰的佛罗伦斯大教堂，抬头一眼望不到顶；这座教堂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杰作，有大圆顶，黄金门，大理石神殿。在当时这每一块空隙的极尽繁华并没有妨碍了它的实际用途。可是以现代的眼光来看它，姚春雪觉得到底是奢侈了，而且沉重。她忽然想起李承晩，对此，他不知会怎么说？

姚春雪挤在人群里，她忽然觉得很累。于是退出来，坐在广场一隅的石阶上。她想是应该去找旅馆投宿的时候了。她要找一家最近的，无需舟车劳顿的。摊开市区地图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最靠近的也需一段车程，她一时没主意了，便合上地图当扇子扇。扇了几下，停下，折起地图收进皮 包里，蹙着眉遥遥看着对面临街一列古旧建筑廊下的咖啡座和店铺。看了一会，忽然目光触及一个熟悉的背影，那背影一闪，进了那列店铺的其中一扇门。是他呢，李承晩！姚春雪倏地心里一阵复杂，眼定定地只管望着那扇门，不知怎么做才好。

天渐渐转凉，天色黯了下来。姚春雪立起身，快步走过对面街。她已想清楚，决定不让李承晩看到她。昨晩上分手的伤感至今仍未完全褪去，她实在不想再来一次。而且，在心理上，在整个意识里，她已经把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如今在佛罗伦斯这一段旅程中，李承晩这个人是不存在的。因为她没有这种心理准备。一次的相遇，分手，已经太够了。

后来坐在计程车里，姚春雪发现自己并不悲伤，只是有点淡淡的惆怅。

在小旅馆的柜台办理好登记手续，上到二楼，一进人房间姚春雪猛然发现她的皮包遗留在柜台上。里面除了钱，还有护照，她慌了，马上开门飞奔下楼，在楼梯间与一个人撞个满怀，她也顾不得抬眼，匆匆丢一声对不起，越过那人直奔。

“嗳，”那人叫住她。“别忙，柜台已经跟你收起来了。”

姚春雪一征，这把声多熟悉啊。回过头，那人正是李承晩！他微微仰脸看着她。

姚春雪也看着他，一时之间竟发不出声来，她呆呆地站着。

他也陪她站着，两人沉默。许久他才说：“我认得那个皮包是你的。世上充满因缘巧合，我一看见那皮包，就是这么想的。”

此时此景，姚春雪心里一阵激动。这叫什么？天意？霎时间，她的心热了，眼里也热了。眼前人被淹在一片朦朦胧胧的薄雾之中。她禁不住想：越想躲就越是躲不过。昨夜的那份不舍，由不得她地竟在暗暗活跃骚动起来。他们这种原属萍水相逢的机缘，彼此都有着压抑至水清无鱼的意愿。尽管这意愿有着默契，却也是几经艰苦才达致。原以为这也仅是短暂的藕断丝连，很快便会烟消云散。万料不到冥冥中竟有安排，证明人力胜不了天。

一阵宛若陈年旧事的感觉涌上姚春雪的心头，无比的温馨、柔软，一丝丝一缕缕地在触动着……

“嗳，”李承晩又一次唤她。听起来似有点挖心挖肺的。彷彿什么也想好了，克服了所有的障碍似的。他上前，来到姚春雪面前，一伸手把她拉进他的怀里，他搂得她很紧。姚春雪在他的怀里恍恍惚惚，“我们不要再这么辛苦了，要发生的事就任由它发生吧。”

在那一刻，姚春雪忽然有一种松懈的感觉，所有的大痛大悲都似乎在这一瞬间消失无遗。她的束缚、她的顾虑，所有的一切都已解除了。终其一生，无需再苦苦挣扎。

楼梯间的光线很暗。墙上有一团幽幽的光影，那是由楼上走廊的一盏壁灯映在地板上反射下来的投影。那团光影像漏了一丝天光似的映在两人的脸上，朦朦胧胧的。两人相视着，都想说什么，却又不知该说什么了。

李承晩忽然笑了。他盯着怀里静止温顺的姚春雪说：“以为什么都过去了，原来都没有。”

在佛罗伦斯的三天里，时间过得极快，最后的一天，是个阴天。姚春雪很少说话，一整天像是很心不在焉，又像是心事落尽的样子。李承晩看在眼里，心里是可感可知的。但他还是不很确定，也总不相信两人的柔情蜜意，互相不能体谅，非得无痕无迹烟消云散不可。

深夜两人沿着河岸散步。没有风，姚春雪也感觉到很冷。她的手捏紧衣衫的领口，头垂得极低，一句话也没有。李承晩是有点怅惘的，却还是期待些什么。

沿河的街太长了，他们都不想往下走了。拐进巷口，两旁都是一幢幢古老而宏伟的建筑。街灯的光被遮住了，天好像忽然变得特別的黑；月亮洒下来的不是光，而是夜色。李承晩眼里的光也是黯淡的。

“你考虑清楚了？”李承晩的手牵着她。

姚春雪抬起头，安安稳稳地看着他。“不可能的。我不能丢下我的母亲。”

“是的，我明白的。”李承晩点头。到底是确定了。他明白的，她爱他不够深。在这个角度上，他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他有一时的伤感。他们邂逅在不适当的时候，结束得倒也是适当时候。至少，双方都没有陷得太深。

她放不下自己的母亲，而他也不能放弃自己的理想，于是就只好结束了。爱情从开始到结束，有的人需要很长的时间，甚至是一生一世，有的人却很短暂——像他们，几天的相处相爱，像云烟似的很快便飘散而去。姚春雪怔怔地想着，心上一阵低回。然后她又想，在这最后的时刻绝对不 能出现悲剧气氛。她向自己重申：开始得不是时候，结束得当然也得正确。

“我在澳洲会想念你的。”李承晩低沉地说：“哪一天你改变主意了，写信给我，我等你。”

姚春雪点点头。她是真的相信他会等她的。但她更加肯定自己永远也不会改变主意。既使母亲不在了，她也不会。等是没有结果的，她不相信等。母亲的悲剧也是因为等。母亲等的是一个根本就忘记了她的人。而她，姚春雪是母亲未婚生下来的女儿一那男人没有回来，母亲在漫长的等待岁月中消耗掉她的青春和健康。她二十三岁那年，有一个晚上，母亲悄悄喝下大量杀虫剂。当她发现时，母亲已气若游丝。从此之后，母亲变成了哑巴。获救以后的母亲完全变了另一个人。除了沉默，她连大门也不踏出一步，过的是闭关似的生活。母亲为什么自杀？遗书只有寥寥八个字：“我没办法再活下去。”事情发生后，一个男人出现了，赫然是母亲 等了二十几年的男人，也即是她的生父。男人流下泪来，哽咽着说，他根 本不知道有人等他，更不知道有姚春雪这么的一个女儿。二十几年前那一个缱绻的夜晚他已不复记忆，倒是对她们母女俩有着些像负债似的心情。事情演变成这样，是揪心到可悲复可笑的。

当年，母亲是酒家女招待。十六岁从文冬小镇来到吉隆坡，一头栽进繁华地里的风尘网。十七岁怀了孕，大家都劝她打掉，她不肯。拼命抱着肚子哭昏了过去。醒过来后又是哭，一面哭一面说，那个人一定会回来，她要等，爱是自由的，等也是自由的。她要把假象当真，谁也没有办法。后来星转斗换，日子就更渺茫了一这些姚春雪都知道。唯一不知道的是，为何那样坚定的母亲，等了二十几年之后，忽然放弃了？直到那个男人出现，她才明白过来一母亲终于等到了那一天，可是却不是那男人回来找她，而是她在街上忽然看见了他。她一下子便认出他来，她快步上前去拉住他。男人重述当日的情景，讲到这里，忽然很伤感，掉下泪来。他确实是很伤心。他说事到如今什么都迟了。他不但已结了婚，而且子女成群，与她母亲的事就更加没有可能了，况且大家都老了。姚春雪望着这个是她生父的人，不悲反而是笑了起来。她没有伤心的感觉，二十多年来，她一直没有父亲，今天更加没有这个需要。唯一想到母亲如今的情况以及往后的日子，她的心里便禁不住发痛。

之后那个男人不时来看母亲。医药费什么的他都抢着付了。虽没有正式认了这母女俩，但在语言行动之间已把她们当作自己人了。对于这些，姚春雪嘴里不说什么，心里倒有想法：是他欠母亲的，如今当作还债也好，赎罪也罢，就给个机会他吧。反正这些都是上一代的恩怨。事实上，如此种种，也只不过是缝隙里的情义。她是什么也无所谓，什么也不坚持的。

但是姚春雪最坚持的是：未婚不跟任何男人上床。倒不是因为贞操观念，而是母亲的悲剧令她对此有戒心。另外她更厌恶那个“等”字。不论是她等抑或人等她一她永远不相信“等”。

所以，她不愿意的事情，就一定坚持不让它发生。

那夜，坐在小旅馆房间的床上，姚春雪把自己的身世和她母亲的前尘往事告诉李承晩之后，他突地往前一俯，整张脸凑到她的面前。她清晰看见他镜片后的那双漂亮的眼睛，是很庄严正派的那种漂亮。她的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温情，禁不住伸出手去摸他丰厚而柔软的头发，一下下地非常专注。与此同时，她又有点意外，觉得自己的这一股温情有点反常。李承晩的手很快地绕过她的肩，稍为一用力，她整个人跌进他的怀里。她有些意外，也有些高兴，却很平静。她知道他不会做什么的。几天来的相处，她相信他已经洞悉她：她不愿意的事情，一定坚持不让它发生。

后来李承晩吻她，烫热的嘴唇微微地有些颤抖。由始至终，他的手只轻轻地搂着她的腰。她的心情一下子旷远了，不由一阵鼻酸。

那夜之后，李承晩虽是知道了姚春雪的过去以往，也洞悉她的思想和观念，但有些事他还是看不明白。所以他请求她随他到澳洲去。在李承晩来说，离开瑞士，接受澳洲那边的工作是非常明智的抉择。他虽在瑞士住了十八年，接受的也是全盘瑞士化的教育。基本上他已算是一个瑞士人了。可是这么多年来，他仍不能做一个道地的瑞士人。他总觉得这个国家的安稳平静是丝毫不具挑战性的。对他而言，安稳是缺乏挑战，平静是寂寞。尤其是他所处身的巴赛尔，简直是创造不出他所向往的那种激昂亢奋的生活——他是从大风浪里来的人，是一条活在惊涛骇浪中的鱼，并不甘于一池死水。他一定要回到大海里去。

1977年，父亲带着他投奔怒海时，他才九岁。母亲很早已跟父亲离异，回返法国。对于母亲，他是毫无记忆的。她给他的只是半个西方人的相貌，时时提醒他：你是一个混血儿。那一段逃难的日子，父亲先由一个大商家变成难民，来到瑞士，再由一个难民变成工人，他在药厂里，做的是清洁瓶子的工作。这种从有到无的狼狈经验反而让他更明白了人生的变幻无穷，命运是不可测的全部含意。因此，他完全同意儿子的观点，认为二十八岁的李承晩应该能为他自己创造一个更丰盛、更美满的生活和锦绣前程。

但是，李承晩爱上的是姚春雪。一个跟他不同国籍，不同生活背景，思想也完全不同的女子。当他向她细述自己的前尘和将来的计划之际，眼睛里闪烁着的是希望的光芒——一个与自己浴人爱河的人，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也即是一个可以跟他谈婚论嫁的人了。那时，李承晩确实是这样想的。

所以，有些事他还是看不明白。

这时两人已走出小巷来到大街上，街灯盈盈地照着。两旁有不知名的树，细碎的枯叶被风卷着，有一片落到姚春雪的头发上。李承晩看着示意她停下，伸手替她取下来。姚春雪抬眼看着他的动作，在她的心底里，实在无法不珍惜与他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其实在她的感觉上，这几天的相处彷佛是几十年的浓缩。想到分手在即，她的心里有说不出来的空。

走过一列咖啡馆，李承晩看看手表，觉得时间还早，便问她要不要进去喝一杯咖啡或什么的。姚春雪点头，两人便进去了。坐在灯光黯淡的角落，李承晩背靠着墙，后面是一扇小圆窗，墙上有外面风吹花枝蔓叶的晃影。姚春雪看着，忽有些茫茫然的，不知道是彷徨还是惨然。

“你是真的伤了心。”李承晩仔细地看着她，然后伸手去扯了扯她的头发，笑。“傻妹来的。”

姚春雪给他逗笑了。与他相视着，觉得迷离似梦。

“嗳，我跟你说，我爸说我是一条鱼，我现在倒觉得自己是一只鸟，一只会回忆的鸟。无论飞到哪里，都会想起你。”

姚春雪无声地笑了笑。她知道他是在逗她，心里很感激。但他大概不晓得这样反而会使到她更伤感。因为是她拒绝他的，因为她爱他不够深，所以不肯跟随他而去，做一条鱼，或者是一只鸟。

现在想来，其实一开始，她就是甘于这种结局的。她已二十八岁了，不是个小孩，不可能仍相信世上有浪漫如梦的爱情切的感情，回到现实中来都是千疮百孔的。几天的相处哪算是什么基础呢？其实，结婚是不难的事，难的是维持一辈子的感情。

曾经有过，她觉得已经很够了。在意大利这个地方，有很多东西都是千百年不朽的。

姚春雪忽然问：“为什么你选择来意大利度假？”

“因为喜欢啊。”李承晩立刻应道。想了一会又说：“意大利人热情奔放、性格舒坦，不论男女都是风情万种的。”

“是的，你说过的。”姚春雪点头，想起那天在威尼斯桥上的初相识。

“因为我说意大利人不论男女都风情万种，让你把我当色情狂，还扭伤了脚。”李承晩格格笑，忽然正色说：“风情万种其实是人的天性，只是经过后天的压抑而失真；每个人其实都有很深的情感，不过是很少知道自己而已。”

姚春雪看着他，心里想：他到底想说什么呢？

“我爸常说我是一条鱼。而我更觉得他像一只鸟。只是他老了，飞不起来。在欧洲，我常在不知不觉中观察民族性格。然后发现民族性是一种与生倶来的东西，换句话说，是遗传的，环境改变不了。”

姚春雪极受感动，忽然说：“像你，惊涛骇浪中的一条鱼。”

“我更想做一只鸟。”他笑。

“你似乎很介怀自己是一个混种人。”

“这倒没有。在这个年代民族万岁是一种很落伍的思想。太狭隘了。”他的声音很和谐，冷静到极点。“可是在欧洲，环境使然吧，特別容易令人思考民族问题。从自身出发，我当然最先思考中华民族。然后发现这民族的特性是拼搏、冒险、有着无比坚韧的意志力；所处的环境越是恶劣，越显不屈不挠。在欧洲，这种实例实在太多了。……”

不知怎的，姚春雪听着忽然想到这几天来的相处，尤其是昨晩，他的善良无欺、他的温柔体贴、他的善解人意……又想到此后的人海茫茫…… 不由黯然神伤，哀从中来。

他们是在午夜时候分手的。

李承晩送她到房门口，两人并肩而立，谁都没有说话，彷彿一辈子的话都已经说完了。

许久，姚春雪向他伸出手。“珍重。”除此，她觉得自己真的是没有什么话跟他说了。

李承晩握着她的手，对她笑一笑，他轻轻地说：“Good bye my dear。”然后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就像那个晚上在威尼斯一样。

他总是这样。姚春雪怔怔地想：他总是表现得这么洒脱。但她知道他是不会忘记她的。他最后说什么？My dear，是的，亲爱的。她的心一下子浮荡起来——亲爱的，我们曾在意大利。

1996年10月《马华文学大系》

《过东西大道》 清强

驾车过华玲、髙乌、宜力，再过东西大道到吉兰丹州，为了赶赴一个会议，有伴同行，自可解除旅途的寂寞ᅳ四百多公里路，并非真的很远，但得翮越重山峻岭，走起来也不会太过轻松。平时走惯了笔直的坦途，一进人了山峦起伏、崎岖险峻的路途时，内心随时提高警戒，提心吊胆。坦途易行，却不时会埋怨车辆繁多，阻塞恼人：山路艰险，所幸车辆不多，聚精会神，也还驰聘得相当顺遂。时而换牙、踏油冲刺，汽车犹如驮负过重的老马，爬上爬下，转左旋右，曲曲折折，筋疲力竭，友伴在一旁帮我指点，增强了自己的信心。

有些路段，地质欠佳，风吹雨打日晒之后，己经破损毁烂，于是，挖泥铺石修筑者不下四五处，铲泥机与工人在这种深山野林之处操作，尘埃飞扬，更易引起橡我这样的过客怀想起当年开山辟路的艰辛。拓荒者不知 尝尽了多少个白天与黑夜的寂寞煎熬，勇抗野兽以及强敌的侵袭，才有一寸又一寸的柏油马路在这峰峦间羞羞怯怯的展露出来。山野荒凉艰险，开辟道路的工程又何其复杂艰辛！而今能够走在这样弯曲起伏的山路上，尽管得提足十二分的精神，还是不得不对当年的建路先锋深表感激的！

还未上路，就联想到土崩的可能性。整条大道都沿着峰峦蜿蜒蛇行，依傍着陡斜的山坡。万一狂风大雨倾泻，乱石积泥从高处沿着斜坡而下，后果如何？土崩是过往车辆的大敌，不怕一万，只怕万一，过往时刻，没有狂风，也没有雨，不是雨季的时刻，内心的挂虑减除不少。实际上，三 几处土崩过的蜻壁斜岭还留着沟壑奔石的痕迹，给过往的车辆显明地作出警戒。割山造路是伟大的工程，而大自然受到破损之后却潜藏着不时威胁人命的危机；大道得不时巡逻、关照、修补，自是应有的服务。路过东西大道，使我油然感受到：筑路不容易，维修也煞费心思。人生的建设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业，而维护已建立的事业更是劳糈费神。这条大道每一段落的血汗付出，都为东西两岸的民众带来方便，促进文化交流以及经济发展。

道途艰辛，却不乏悦目养眼的旖旎风景。一路上，群峦迭起，近树苍苍，林野似海，远峰如黛;崖崖峭壁，稀草怪石，目不暇给。聚稍于驾驶盘前面的方圆范围之境，却不时对迎面而来的翠绿鲜活而展撼欣喜！山岚溪声，鸟语虫鸣，忽远忽近，忽隐忽现，使人犹如在绿野仙境里追踪野趣，蓦然忘忧。

攀山之外，还得过桥，尤其是架于内湖之一的长桥，笔直的身躯，把一湖修长的山光水色分隔成两端，清悠自闲，环绕着山，依偎着静静的尘宇。湖畔见得到袖珍别墅，三几小艇静泊在岸边，亲何赶程匆匆，实在没有闲情下来问价租艇嫔水。点点秃干残枝羞涩地微露湖端，暗示着湖的面 积包容了它所侵吞的沼泽低洼之地。居中衔接两端跨湖长桥的陆地是一个岛，若非细心的过客，可能不易觉察。

不少曲折山路，一旁是岩石崖壁，一旁是谷抵深川，下山攀岭，使你有仆下去又翻起身来的感觉，有惊险也有刺激。行经一处，壁崖间突然闪出一片瀑布，以为是天然景点，待行近时才知是人工筑堤把山水聚引而下所形成的造化，虽非奇观，也算给旅者相当鲜活的冲击！

一进人了吉兰丹的日里，路面开始平坦、笔直而宽敞，时不时就有村庄部落，木屋栉比，果林不绝。大道旁时而也有餐档，专做过路客的生意。几个小时的翻山越岭之后，又遇坦途，又见人烟，内心大为舒畅！人生的这一程，也愈走愈有劲了。

1996年10月11日《马华文学大系》

《大地浮雕》 潘雨桐

我把车子沿着河边开过去，停在码头，而后迅速地步下车子，随手抓了一个水桶，掏了河水就往车斗泼过去。也许我太用劲了，河水反溅了回来，混着污泥和一些凝固了的血块，湿了我一脸。我抬起手臂抹了一把，衣袖上有一点点的油腻，而从车斗淌落码头的却是一股暗淡的血水，沿着码头的横梁，直流人河里。

河水滚滚地流着，远些的河湾处，抹了一点暗红。

太阳还浮在雨林的顶端，打着一层淡淡的血色，从雨林高处推了过来，渐行渐远渐弱，到了码头，停在我的身上。

我深深地喘了一口气，蓦然惊觉，我的衣衫沾了点点的血迹。

阿祖恐怕活不过来了。

平常时候经过医院，看着病人和护士来来去去，从不留心，而这回半架半拖着阿祖进去，一切都变得肃穆起来，身边的病人像是河边的水草，忽而一个波浪涌来，全都倒过一边。护士则冷冷地瞪着，手里的纱布迅速绕转，张开。我忽然莫名地想起大都会博物馆里从木乃伊身上解下来的裹尸布，一层一层地平铺着，旁边还有横切面的图片说明。那是如何的在几千年前，经过繁复的药剂处理而保存下来的尸身，如此的穿越时空。来到千万里外的大都会展示，以远古的神秘文明揶揄着现代人的自豪自信，木乃伊静默无言，以一身的灰败抗拒世人的目光。而阿祖可不一样，血染的身子在洁白的床单上辗转。他的女人不哭，守在床边，要以她单薄的身子，在他逐渐冰冷的胸膛燃起一把火，共同度过在雨林订盟的今生今世。

大河是见证。

我再掏起几桶水来，把码头的血水冲洗干净。

这样的意外时常发生，当我赶到工地的时候，阿祖己经跌在河边，半个身子淹在河水里。几个工人扰攘着，而他的女人则从工寮飞奔过来，手里拿着的午餐盒掉落，洒了一地的桊米饭，像是祀奉山神和水妖的祭礼，这一刻是怎么发生的？没有人看见，一棵刚锯倒的大树树冠大部分兼着河 面，电锯则跌落土沟旁，发散着一股焦油味。

河水把树冠冲得哗哗响，就像现在，河水冲着码头边的水草也哗哗的响。

码头建在浅滩处，散着一片河石，宜延伸到河里。河水与河石原本是 一体，可是千万年前地壳的变动却把河床提升上来，这就难怪河水每隔一段时间就疯狂地涌上河滩，重温千万年前的旧梦。而码头总是静默一旁，静观天地的变化，人事的消长，百年的岁月在河边也只是一瞬。没有人说 得出码头是什么时候建的，用的全是山里砍伐下来的原木，一根一根的沿着河边竖过去。原木的纹理在河水的冲刷下变得粗拙，把河的从容豁达与水的柔情委婉都一轮一轮地刻下来，有朝一日可以印证天地是否不仁，抑或万物本该是刍狗。

我把水桶放过一边，仿佛听见阿祖的女人那干涩的声音飘了过来。

“你不可以丢下我不顾，你还得帮我挑大河的水浇菜灌玉蜀黍。”

码头不大，延伸到河面的部分有点倾斜，山里的人说有一年发大水，河水淹过了码头，一淹就是好几天。待得水退后，有人发现一条巨大的鳄鱼摊在码头上晒太阳，一连好几天，留连不去，不畏生人，也没有人敢靠近，鳄鱼离开后，码头就倾斜一角，这样的传言在山中流转不息，在荒诞 与真实之间，山里的人悠闲地过着日子。阿祖不相信这种事，在一个燥热的黄昏，他从工地回来，哗哗的蹲在码头上掏水洗澡，却一个不小心掉入河里，原本想就此泡一个沁凉的河浴，赫然看见每一根码头的原木柱子都是一条鳄鱼的头颅，那样静静地竖立着，瞪着滚滚的河水，瞪笤河水掀起许许多多的漩涡。他没命地爬上码头，光裸着身子向着工寮飞奔而去。

这样的事情谁相信呢？

工程处的人不相信，几经探测，却发现码头倾斜的一角，因为河水多年的冲蚀，加上沿河大量砍伐雨林，已使水土经年流失，河床改变，部分的河床已淤积山泥而变浅了。

重新打桩，可是码头依然倾斜。

传言中的鳄鱼难以证实，而在朦胧的月夜里，鳄鱼突起如刀的背脊闪着一点点的月光倒是时隐时现。

传言也说阿祖犯了忌。而林中的讳忌很多，我总是当作流言，而直至我握住他那冰冷的手，我オ真正的感觉到在虚幻之中，遽尔呈现的真实是如此展撼人心。

阿祖成了一个血人。

太阳没人了雨林，而林后透着一点点的霞光，一抹的粉红里还羼了一点青紫，把雨林嵌上一条细细的亮边，逼到河面来时，已软弱无力，在河水的滚动中，只能泛起一点点的油亮。

今年的雨季来得早，要不然黄昏就不会那么快逼过来。

气象预报员早些时候就已作了预测，三年一次的反常天气从西南方开始，越过苏门答腊的群山，扫过加里曼丹的丛林，但滞留在苏拉维西海域，与北方苏禄海的流风相互对峙，时而各自相安，以轻若柔荑的手势挥洒风云，在大地的边陲演绎各自的玄机。而玄机不可泄漏。一滴露水，一萤小花，都各有天地，生命本在其中生生不息。但这样的机缘并非常驻，激荡的风云总在瞬间乍起，狂云挟着雨云，从苏拉维西海上反卷而来，扑向群山，没入雨林，而后密谋，企图共策。这是一场永无终结的际会，起始尚能礼遇，在叶与叶之间喁喁私语，但终归徒劳，遂致反目成仇，以雷霆万钧之势，从峰顶直劈而下，顺着绵延的山势，毫不容情地狂亲大地。

大河也开始烦躁不安起来，从西南山区汇聚了山润细流，一路地呼啸流过东北，越流越急，越急越深，滔滔滚滚，过百冽，经苏皓，越亚拜，决无反顾地冲向苏禄海。

码头下的河水由清而浊，渐渐地瀲起泡沫，山中有些地区已洪水倾 注，挟着原木直冲而下，通得往返河水的小渡船迂回躲避。而小渡船上的 小学生可乐开了怀，在水花飞溅中惊呼，在急遽转折中鼓掌，虽然溅上来的河水湿了一脸ᅳ身，可从来不曾有过怨言，说是老舵工身手不灵，年迈 不中用。小渡船一靠上码头，一群鸭子般的小学生，聒噪着爬了上去，转眼间便消失在工寮四处ᅳ而老舵工则瞪着河水，长长地吁了一口气，燃起一根山番烟，巴巴的吸着，一股辛辣的烟味弥漫在空气里。

老舵工是山里人。一个阳光炽热的正午，我经过原木堆积的河岸，一个赤膊的男人正蹲在一条原木的切口处搜括树脂，小心翼翼地装在一个玻璃罐里。赤红的树脂映着阳光，犹似凝结了的血块ᅳ这原木是大树的血啊，那样的屹立山原，俯仰天地间，千百年已过去，从天的尽头开始，莽莽相依，直到河岸，才踟躕不去。而今却一根一根的集结河岸，准备渡河 而下，到下游的锯木厂，或是直接进人海湾，由驳船接了远渡重洋。我的身影横过老舵工，他慢慢地抬起头来，咧开大嘴笑了笑，而后沙哑地说着一连串语音独特的土语。我讶异地望着，停下了脚步，那一张脸，那一张 似曾相识的脸，可不是我在北美奥克拉荷玛大平原偶遇的草原旅者吗？如 此一张颧骨高张眼角上翘的脸，在千里宽阔的草原望尽天涯。当我们相遇的婆那却是如此的慌张，急切地想寻找同一的语言相邀同饮一瓢水。夏日的草原风髙气爽，我们还不曾说话就已经决定共同度过一个夏季。如今在这雨林中，我走过山崖，越过丘陵，涉足沼泽，与我相错而过的人全都展现棕色的容颜。我蹲了下去，犹似不同世代的人在时空的错置中遽然相遇，本该在良宵把盏高歌，但却在湿热的雨林边缘相对。我不说话，于此人地，于此雨林，于此大河，我们如此相対，已没有了贫富，没有了贵贱，而回归到了自然，还有什么比心灵回归到自然来得澄明呢？他把树脂收好，我知道他把树脂提炼后用以填补小渡船的蚀漏。城里的工程师认为 这是对生命的--种冒险，而小渡船在大河中总是安然无恙。他以这门手艺自豪，一如他对阿祖成为熟练的电锯手一般有自信。

阿祖是老舵工从河口捡回来的村童。

我不时得到县公署去办事，如果走山路，得绕过很长的谷地。山路狭 窄难行，有时候夜来暴风雨，还常常把原本搭建的便桥冲毁，使人进退不得，老舵工知道了，便邀我走水路。一大清早，他已准备好一切，一顶破皮帽压住风霜的脸，口里叼了--根山番烟，悠闲的站在码头，看着一群小学生推推挤挤地钻进小渡船。风轻轻地吹着，河水显得柔和平静，远处偶尔无由的打着一些漩涡。河面郁结着一层水汽，随着轻风，越过码头，飘向雨林，小学生一个个排排坐在船舱里，一身肮脏的校服裹着瘦削的身子，白色的帆布鞋早已污秽不堪，有的小腿处还沾着山泥。但他们都不介意，一脸的童真，吱吱呱呱地说着土话，直到小渡船开动，急急的往下游 赶去，河面变得冷冽起来，船舱里的喧哗才会静止。我坐在他身边，看他掌舵，全神贯注。破旧的小渡船显然超载，河水偶尔溅了上来，船头全湿了，他不怕，小学生也不怕，但我却担心着不知鳄龟会否向小渡船追逐过来，想起月色迷朦中鳄鱼背上一刀一刀的突起，想起皮革店里的鳄鱼皮袋，那样的闪着光泽，竟和月色下鳄鱼活体如此相像，还有那个日本女人伸出柔细的手摸着鳄鱼皮手袋的模样，显得虚幻无常。小渡船到了一座大桥前就停住了，小学生这次却像一群刚出窝的小鸡，拍着小翅膀冲了过去，我最后一个跨上河岸。

“我就是在这里检到阿祖，他说他一个人。”

老舵工淡淡地说着，仿佛是这是上天的旨意。

那已经是陈年旧事。

阿祖当然不会忘记往日在河口流浪的日子，那样的饿着肚子在河堤边 看人来人往，偶尔一大清早到菜市场去，提着空塑料袋卖个一毛几分，好买一包椰浆饭。这一顿饭之后，也许得等到明天才有食物果腹了，他不在乎露宿风餐，有时候也到河边废置了的长屋里看月落星沉。

老舵工说阿祖属于雨林属于群山，所以不肯跟他在大河上过日子。

码头的斜対面是一片沼泽地，绵延不尽，生长着耐湿的矮灌木以及一些相近似的林木。密密环生，拔地而起，为了争取阳光，枝薨绝少，待得冲到顶端，则争先恐后，忽而撑开，遂成华盖。华盖边缘重叠，但在沼泽水深处，缺口大开，阳光可以直透进去，蒸腾的水汽弥漫不散，形成一个独特的生态环境，各种生物都在这里纠缠不清。

沿着沼泽的边缘有一栈道，那是用原木强行铺过泥泞而成，时日久远，原本在积水中变得黝黑。当年雨林中的硬木都是经过这里拖往河岸，拖拉机辗过的痕迹处处可见，有一部分拖拉机陷人沼泽中已成废铁。伫足观望，锈蚀斑斑的引莩盖仿佛还在突突的响。蓬架犹在，铁皮上盖了一层厚厚的风积土，长着青苔长着不知名的蔓草，直直地垂了下来，开了几朵血红的小花。

有人说水妖头上戴的花环就是从那里采摘的。

水妖就是戴着那样的花环不时到工寮去蛊惑血气方刚的伐木工人。

伐木工人都不愿意走这一条栈道。

我是多么的想和水妖见上一面，看她是否真的如水般的委婉动人，倾听她的传奇，欣货她的烟视媚行，问问她是否真的能以眼波杀人，而后把被害者的眼珠挖了去。

有人说水妖把被害者的眼珠点成水灯，夜来就提了和萤火虫在雨林、 在河边、在码头嬉戏。

水妖没有来，而出现在我眼前的都是雨林的家族。羚鹿和山羊不分昼夜，总是使人不经意的在一回头中就在栈道前方一跃而过，是站在水湾的—隅，待走得近，一闪就没人灌木林。沼泽地带的天气非常酷热，水草丰美的地方就特别热闹，从犀鸟成群的嗥嗥飞过雨林越过栈道到雉鸟拖着两 条赤练似的长尾企立在栈道边的枯木上展翅晒太阳，全都是围绕着沼泽栖身觅食。象群可不一样，它们是贵族，举步巡行从不慌张，于此群山，在这雨林，从南方绵延的加里曼丹边境往北逡行，不知经过了儿许长路，它们在寻找家园，在雨林消失之前寻求一片乐土。它们来到水边，在一个黄 昏夕阳褪尽之前，工地的引擎仍然发着展耳的噪音，它们无奈地抬头凝 望，而后悄然离去。

野生动物保护局颁布：每年大量砍伐热带雨林，象群的生存环境已遭破坏。由西南往东北迁徒的象群已来到沼泽地带，生存将面临困难。

测置队已完成工作，把沼泽地规划成井然的台地，巨大的排水沟足可容纳小舢舨往返，而排水沟与排水沟之间依据天然沼泽的深浅而作调整，并设置水闸，以控制山间水量的消长，以及大河返潮的倒灌。

湿地局宣告：天然沼泽经过人工调整后，整个沼泽地的生态已被彻 底破坏。无人能评估这一生态的失衡所造成的巨大损失。

沼泽的侧面是斜坡地，环覆着雨林，雨林随着地势的起伏高低而改变。前方--片苍郁，渐次往后则起起伏伏，越远越淡，随着日光的转移时序的变化而呈现不同的风貌ᅳ最后在山势的重叠或平坦或陡峭或扭曲而与天色浑成一体。

雨林的前方已被蚕食了一大缺口。

缺口从河岸水边开始推进，顺着山地的倾斜度，阿祖领着一班电锯手，把林木往一个方向砍倒，而后由重型机械将林木堆置在一起。有些较小的林木，则直接由重塑机械连根拔起，等到枝干叶燥后，在一把冲天的大火中化作灰烬。

大火就这样的在河岸水边焚烧过去，留下一大摊一大摊的烙印，在残存的巨大原木忽而燃烧忽而止熄中改变景观-烙印是大地的淤伤，雨来时，淤伤淌着黑水，在风雨中哭泣。但在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巨大的原木下暗藏的火种会忽然爆发开来，起始则白烟直冒，在风屮申冤，扬天告状，直到火髙高燎起。火是火地最好的清洁剂，火苗熄后，大地必然重生，犹似火浴的凤凰。满山遍野全种了作物，哺育苍生。

拳环保组织呼吁：哺育苍生的作物不能取代热带雨林，那将导致地球升温，禁止砍伐！

阿祖的女人只会种玉蜀黍。

我回到工寮，把车于泊在工寮前面的空地上。劳累了一天，竟然不饥不渴。

风从雨林直刮过来。

我坐在工寮旁山藤编造的凉椅上，看夕阳褪尽后雨林成了大地的泼墨，看滚滚的大河流经码头深邃无尽，忽然风中传来小渡船逆流而上沉郁的引擎声，断断续续中越来越强劲。一股亮光刹那投向码头。

阿祖回不来了

阿祖的女人默默地流汨。没有人说话。

老舵工蹲在难工寮外的土灶旁生火，潮了的山柴在土灶里哔啪响。土灶上的铁锅盛着河水，没剥干净的玉蜀黍须须在铁锅外烧出一股焦味。

我望望码头，萤火虫在闪烁，水妖也提了水灯在嬉戏吗？

写于1996年11月13日《马华文学大系》

《若即若离12集》 李天葆

子

它放在回转机里，滋滋声响，然后取出来，细看，带子已断掉了。要拯救也无从开始，就先怔住一说来惭愧，刚如风筝飘跌在山后的80年代，一想起总有莫名的眷恋；像《神奇两女侠》这样的戏恐怕现在也找不 到，当初买下的简直就是珍藏……私己的回忆都夹杂在里头。是生涩苍白 的青春年代。几乎怀疑从来没有过成长期——灰蒙蒙的一片，年轻初升的 阳光透不进来。还未曾弄清楚怎么一回事，竟过去了。

丑

他们终于离开——其实也会常常狭路相逢：我是如此闲不住脚，踱过永远喧闹的唐人街，人潮汹涌的商场，车阵连环的武吉免登路，通往国油中心的长廊……任何时间地点，免不了有人无端地走过来，问我还记不记 得。踏出了要求纪律讲究尊卑的范围，这些人仿佛渐渐想起过去的好。 1996年的一批，我刚认识时，不过是13岁的孩子，之后他们就走出去。连带的，也拎走了我身上的一些事物。《一年一度燕归来》是广东戏曲：在现实里，他们偶尔也会回来，客气的，体面而光采，对谈的语句型是：“现在怎样…”，“将来怎样……”，报吿动态，隔了段时日，就来找寻旧巢，见证一下无情年月的力量，得到了什么，消逝了什么。

寅

那口虫在街上搜垃圾桶时，她不屑地走过。那时还不知道这是她死 后也照样魂牵梦萦的人：老掉牙的爱情格言想必少不了这句：“众里寻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女子要的是一个会变法的魔术师。那口虫陪她一处处去找，找能带她去“天涯海角”的阿徳，找从天 外飞来的红嘴鸭，找玫瑰花开的秘方。只有他傻里傻气，近乎天真的开设了这种寻物公司。后来她知悉自己不久人世，便正眼也不瞧他，偏过脸 去，流泪。她在辽远的天边兜了一圈回来。到底明白了生命的意义，在仅存的日子里，拥抱了可喜可恋的--切：她嫁了那口虫，生了孩子オ过世。魂魄循着旧路翩翩而来，穿屋过舍，在家庭团聚合照时，镁光闪烁中，她无限依依，靠在他肩上。火焰熄灭了，她却像还留在生前，未曾死去。

—《天涯海角》

卯

坐在酒店大堂，仰首环顾。金黄色的灯影里，长出了一根根浮雕柱子：地面是碧青如绿苔的云母石，映照着如花艳影：内侧滑出了乐声莺歌一直流门到口，门外的水池上，以石塑成了老虎追逐鼠鹿的模型，虎睁目扑过去，鼠鹿一只只眺过了対岸；而池畔一辆辆轿车停驻，黑夜却走不进 来，夜在这里则是千万盏碎钻灯泡镶成的。俗世的辉煌荣华，大概也算如此了一只是底下的人，自己哄骗自己，说这オ是一生一世，根本没有富贵浮云这回事。

辰

在离开地面将近30层楼的高空上，我们相会——正确地说，是遇见她。墙上都是电视荧光幕，每隔一个时候，就会换一次股票价目：在昏暗的光线里，她坐在一角，发式容貌几乎没变，老到了一个程度，便会定了型，即使是沧桑，也还是徐缓渐进的，不会一下子江何倒流。二年级时，她罚过我，扭着耳朵，扯牙冷笑，你好大胆，敢顶撞我。回音敲击着时间的山壁，还未过去，我倒静悄悄地站在她对面。低声细语，她笑指闪动的数目字，与友人交換心得。由始至终，她不晓得有人注视着。

巳

他醉倒在阿金的楼梯口。早上，阿金发觉了连忙扶人房——点起昏黄灯泡，她煮了两碗面，两人对食；躺在床上，她让他看自己摔伤后镶上钢片的部分，柔情地一一叙述自己的过去。没多久，他出钱印的漫画，便以 阿金为封面。她放弃既有的一切，替他打理酒廊，咬牙忍受种种烦难。个 性悍烈，怎样也没办法玲珑八面，连女性的婉约贤蕙也维持得吃力。他不是看不出来，一次她软声问可要吃碗面，他淡淡地摇头；过了不久，漫画封面就换了另一个女子，不再是阿金了。 —《特技英雄》

午

在银行里不期而遇，然后走进餐厅小聚。谈没两句，他的手提电话响了，自此就开始了没完没了的对话：说是有栋公寓要出售，有泳池，价格约二十万，叫他留意买家：那人絮絮的，忽又转人了股票话题，电话里传了个消息：既然丢了个桃，他也不忘抛个李过去，礼尚往来，把有可能性急升的名称，一一报上。眉飞色舞，眸光流盼，笑吟吟，意殷殷，道不尽个中滋味。空气里响着的口语才是主角，徒留我一人，搭不上腔：仿佛化为不速之客，闯人私人禁地，被惩罚独坐一旁。离他十万八千里远，我笑了起来。

未

忽想起《十四女英豪》这么一部老片子，是在中华戏院看的，戏院是闹鬼出了名，当日在黑漆漆的里边。弟弟就哭嚷肚子痛，吵着要回去。

妈妈唯有抱他出场 讲起这戏，她便毫无印象，一片空白，其实就是没看完，最多只略略记得有哪几个女明星主演。一次大火，戏院墙倾瓦消，什么都没有了，路过这里，有老人指来指去，说是旧日中华所在：在炽炽炎阳下，也认不出个所以然。小时候的事，渐走渐抛在后头，回首，已断成两截，一在河东，一在河西：隔着一条恍惚而不明就理的流水，悠悠而去。

申

人与房屋的关系大抵是极微妙而幽秘的。近来要搬，有事没事，总觉得在家里呆不住，坐没一会儿，就想走开去，阁楼顶上是屋瓦，没天花板，早上不到12点钟，太阳的热气天女散花似的洒下来，躲也躲不及。由于工作的原因，天黑麻麻出去，回来时天光隐没；有时夜来奇热，卧在洋灰地取它一点冰凉。也不能睡太久，地底潮湿，免不了过了湿气，浑 身酸痛，留在这里，得空便收拾杂物，装箱整理，要与它分别。屋外可以觅见裂痕，苔衣绿影，漏水滴染墙壁，像流过泪。好几次，不知是香枝烧不透，还是怎的，香没点完，就没了。屋里的神灵隐隐也晓得，坐不久了。

酉

时代一脱离岁月的轨道，整个人情民俗也就在风中消散。重新在残破 的画报上审视细察，到底不过是艳尸留痕，证明不了什么。以前一大批上海流行时代曲像沉船一样的，埋在光阴海底，略有好几首出土，惊艳之余，不免感叹。是以前的声音，娇美的，柔婉的，低回的……唱碟发出沙哑粗糙的声响，再幽丽也变成荒淇的风沙。有你在我身旁，我绝不敢再放浪，要请你宽恕我，我并不荒唐……基本上是坏女人的心语，在半个世纪里赤裸裸地唱出来。她叫作白虹，不懂还有多少还藏在沙石里——她的听众大概也死得七七八八。歌冉抽离了年光，流落在人间，听的人即使无限迷恋，可也进不去那个绮哺而纷乱的世界。

戌

冷剑心知晓当年扔下的私生子在台下——还耐住，上演劈山求母的沉香，把“母亲”一声声传出去，在这里寻寻觅觅，认回戏里的华山圣母：却恨不得喊的是另一个他，电光火石，种种往事照得洞亮无遗。自己的骨血从体内流出去，时间冲涤后，还是避不开莫名的召唤，离了又想要团聚，报上有太多的认亲新闻，都是见证，又或者母亲抱子投海，死，也仍是在一起，更极致的凄厉表现，但总认为那是自己的，不能分割，走也带着走好了。

亥

曾经得到的，一失去，理应是找不回了。过去的戏曲小说，常提到有书生，梦里历遍人生炎凉，富贵荨荣和凄惨悲凉，醒来，不过是梦，都会过去，就算当时再真实，转眼，也会如风逝影。功名利禄成粪土，劝世歌老是苦口婆心的提着。人之所以为人，却执着于那有过的，幻海无边，任何欢恋牵绊，其实都是若即若离，来了又走了。

1996年12月20日

《百合文集》2011

李序

认识杨百合弟兄至少有30年了。那时,正

在主编《活泉》刊物。百合兄是一位很会鼓励笔兵的前辈。在主编《活泉》时,他不只常捎来短笺鼓励,也不时寄来文稿行动支持。这对主编来说是个莫大的激励

百合兄可以说是马来西亚基督教界文字事

工背後的一位重要「推手」;因著他的殷殷鼓舞勉励,对写作因此感兴趣,又持之有恒者,为数不少。少了他,可能很多笔兵早已天折。

孜孜不倦在文字界耕耘了40多年,百合兄

应该感到欣慰。不只他自己漫长岁月笔耕有所成,出版了10多本著作,给予读者精神得以餵养,心灵得以饱足,也或多或少在一些人的思湖中荡漾起圈圈涟漪。我说涟漪,不说浪涛,因百合兄的文章,多蕴含他在日常生活中,对事物的观察、洞悉、经历,所悟出、提炼出的则则小道理,不是大道理。但,却常给人带来一些意外的

惊喜,而不是一番沉重的哲学思索。对许多读者来说,读他的文章是轻松的、闲情的,但在轻松闲情的心境中,又常能发出会心的莞尔,有所得益。

百合兄今年步入人生的智慧阶段;70岁

了。孔老夫子说: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腧矩。能从心所欲、能不腧矩,那肯定是智慧的成果。七十年心灵路、笔耕径,肯定的在百合兄的人生中留下了一个个深深的脚印,可供後人踏步依循。这,从这本《百合文集》可窥一斑。

《百合文集》是百合兄为庆祝自己古稀之

龄,送给自己的一份礼物。这确实是一份珍贵稀品之礼物;是他70年的人生结晶,40多年伏案爬格子、梳经历、理思绪、耕心田的成果。那可不是花几十几百块钱所能购得的礼物,也是别人所不能献上的礼物。有意思!

能在他这难得的生命里程碑中有一份的参

与,出版这本《百合文集》,感到非常荣幸。这本书的封面书出一丝祝贺的文意:百合兄的生日是1941年9月6日,故画出一个创意的70,0是9与6的联体,也暗喻他藉文字所活出的创意生命。再者,曾在杨锺禄牧师令尊杨青峰老师位於麻坡的府上读到这副对联:天意怜秋色,人间重晚晴,那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还记得。与百合兄分享时,他也很喜欢

谨此祝愿百合兄,在天怜的秋色中,时时

挥灑出枫叶的片片绮丽,天天穿展晚晴的道道璀灿

李健安敬序

於无涯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001为太实提

7.12.09

太太很喜欢看晚报。傍晚,我就骑脚车或徒

步去买晚报。

天晴,我骑脚车,下雨,我就撑伞走路,可

说是风雨不改。

我自己没有看晚报,因为怕看了,用神过

多,“虚火”(中医的专用名称)上升,就会影响睡眠

太太每晚有夜报看,一定很感激我,虽没说

出来,我猜她会因此感恩。

不过,也许她不知道,我骑脚车或徒步去买

晚报,目的是“服务”太太,却因此制造了一个让我运动的机会,使我得益,身体健康。

我家离商店约有500公尺远,路两旁树木,花草茂密,傍晚时分,气候清凉,空气清新,骑著脚车,很享受这段美丽黄昏时刻。

我身心愉快,要感谢太太给我这份“任务”

才是。

我想到:“利人也利己”这话甚有道理

双重报答

24.8.10

太太一向喜欢帮助人。她知道某茶室的面摊

要找人洗碗,便介绍张太去做

张太是我们的邻居,几年前丧失了老伴。

她与丈夫很恩爱,我常见他们出双入对。天有不测的风云,没想到,她丈夫突然心脏病暴发去世了,这晴天霹雳,突如其来的家变,使她整个人近乎崩溃。

60开外的她有三个儿女,其中一个儿子有智障,丈夫死后,没有入息,生活拮据。

现在有了工作,月入700令吉,生活有寄

托,看她开朗多了。我们为她高兴。

那天早上,太太与朋友喝茶回来,手拿著

六粒粽子。我问她:“粽子是买的?”她说:“不,是张太送的。”

太太介绍工作给她做,她很感激,特地包粽

子相送,以表示谢意

助人为快乐之本,太太见张太有工作做,已

很开心一一这是一种“报答”,其实,张太无须送粽子来,送来的粽子算是双重“报答”了

美好的回忆

3.11.10

前几天,到曼绒,有一机遇,使我感到十分

欣慰,也使我一直在回味。

那天讲完道,教会的一位领袖L先生请我吃

午饭。到了餐厅,点菜时,我以为只有他和我两人,1先生说:“还有我太太和儿子,共四个人不久,他太太来了,坐在我身边,对我说:

“你还记得我吗?”我望着她,一时想不起她是谁。

她告诉我,三十多年前,她参加金马仑的

个退修会,最后一天,临别时,她走到我面前,要求我给她写几句勉励的话,我便在一张白纸上写上:“殷勤不可懒惰

她说,她一直把这句话当著是她的座右铭,

想偷懒时,就想起这句话,不断鞭策自己求上进。到台湾念法律时,冬天很冷,大家都盖被睡觉,她想起那句话,赶快起来读书。

我真没想到只抄录圣经一句话就帮助一个

少年,在成长的过程中得那么激励。原来帮助过人,经过许多年后才有这样美好回忆的收成。

小岛的联想

4.10.10

屋后有些果树。这些果树开一种橙色的花,

这花有点像白兰花,只是橙色,不是白色。花谢结出一串串像葡萄的果子,人不宣食用,熟了就吸引小鸟来吃。

昨天早上,我躺在卧椅上休息,定神望出

玻璃窗外的果树,有小鸟来寻找可吃的果子。它们很活泼,飞来站在这树枝,一会儿又飞去另边,忙碌在觅食

我想,它们经过一个黑夜,早上肚子一定饿

了。是什么原因促使这些小鸟活泼地飞来飞去?我猜测:一定是饥饿。饥饿成为一种促使它们忙碌觅食的“动力”。只要它们勤劳不懒惰,大自然到处可寻找到食物,难怪小学生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

我从小鸟联想到被称为万物之灵的人。今

日我们是否有某种“饥渴”,成为一种动力?圣经提到的八福,其中一福:“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有人对这一福这样的解释:你对于良善的需

要到什么程度?你是否也像饥饿的人需要食物,干渴濒死的人需要水,那样的需要良善吗?若是,你是有福的,因为这样的人一定会得到真正的满足

上婚烟的课

107.10

每次参加亲友的婚礼,好像上一堂课,一堂

让人反省的婚姻功课

一当牧师在台前,问一对新人:“无论贫

吗?”我就会觉得好像是对我说的。但年

前,牧师曾这样问过我,我点头说:“我愿意”。参加别人的婚礼,对我来说,是在不断地温习和提醒这“愿意”的神圣婚约。

上个月,有机会参加一个“结婚周年纪念分

享会”。这个分享会可说是别开生面。

有十多对夫妻参加这个分享会,他们之中有

的结婚60周年,有的40周年、30周年、20周年。有3对夫妻接受访问。

当主持人问:“结婚那么多年,你要怎样对

太太表示感谢?”我问自己,要怎样回答?我了解自己是个比较含蓄的人,不容易回答这问题没想到台上一位丈夫说:“太太,谢谢你,

如果没有你,就没有这个家。”正表达了我的心声,这分享会给我上了美好的一课。

006

屋后那棵树

10.7.10

刚搬进新居,发现屋后有棵小树,枯枝上只

剩几片叶子,整棵树没有生机,要枯萎了。

我望着它,心想:“我能帮助它起死回生吗?”早上,我把尿装在痰孟里,掺一些水,偷偷

浇在那棵树旁。为什么要说“偷偷”呢?怕被楼上的邻居看见。他们若看见,也许会埋怨我污染环境。妻子也不大赞同我这一招,怕会散发尿的臭味。结果,只是顾虑而已,大家相安无事。后来,我到花圃买一盒粒状肥料,给那棵树

加添“补品”。

它有生机了,四处长出新叶,越来越茁壮茂

盛,也开始出现美丽的橙色花朵。我看见它不负我所望,十分开心。

最近,它枝叶长得更加浓密了,因又“进

补”:我在树头埋了约半公斤的“假干贝”。前年去沙巴买的干贝,发现是假的,不能享用,只好让给它了一一它真有“福气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树需栽培,人呢?更

加需要了。

007留下生命疯速

14.2.09

华教斗士沈慕羽逝世,许多人纪念他、褒

扬他对华教的贡献。我特别留意到他的一个好习惯,就是每天都写日记,反省每一天的生活。董总前主席郭全强曾与沈老一起到台湾访问当地大学,他说:“当时,沈老已八十多岁,我和他在酒店住同一间房,不管时间多晚,沈老在睡前都会写日记,这是很好的习惯。

现今这个时代,还有写日记的人相信已不多

了。笔者从中学至今几十年,有写日记的习惯,天不写,若有所失

年写一本,把自己的生命痕迹留下。书橱

里一本一本的日记,搁在那儿,里面记录着自己生活的甜酸苦辣。

六十年代,我在东海岸执教,在那儿的六年

生活,翻开日记,旧事一幕一幕呈现在眼前,在回忆中,似乎看见南中国海的蓝天和海浪。写日记的乐趣在此

我也喜欢阅读伟人的日记。

日记是最真实的,从中可窥见伟人的品格,

在生活中如何奋斗、努力。我喜欢读的日记有宋尚节博士的《灵历集光》、《卫斯理约翰日记》等

写日记,天天执笔写点东西,时常操练文

笔,对写作不无帮助,我常劝初学习写作的年轻人,要养成写日记的好习惯

健忘的好处

3.11.10

在书橱里选出一本书来看,是李敖主编的

《胡适选集(一)演说·序言》。

我从演说的篇幅中选出一篇《谈谈大学》

是胡适1958年在台湾东海大学的谈话。我看完,想在文章末端写上阅读的日期,不料,却看见已写上一个日期:210那是说,7个月前曾阅读过这篇演讲词,怎么我一点印象都没有?

我忽然发现自己的记忆力已经衰退得那么厉害。记忆衰退,上了年纪,是免不了的。

健忘,虽然不好,但也有好处。

上个星期,在金宝吃早餐,遇见我的上司W

校长。大家谈得很投机。我提起一件事,他在我执教的学校掌校时,我有一次与他顶咀,过后,我致电于他,向他道歉。我那时虽然不觉得自己理亏,但与上司发生口角,毕竟不是件好事,所以向他道歉。没想到他说那件事已记不起,忘记了

我打趣说:“能把过去的恩恩怨怨忘掉,没

有烦恼,也是一种福气呵”他听了笑笑。

晦暗的清明

5.4.04

笔者两个哥哥,很早就去世,死时,大哥十

二岁左右,三哥大约六岁。为何他们会天折?听母亲说,一天下午,父亲正睡午觉,不知

怎样的大哥从床上跌下来,吵醒了在床边熟睡着的父亲,父亲大发雷霆,把大哥大骂一顿。大哥向来胆子很小,被父亲的怒吼吓到病倒了,这样就一病不起。母亲说,可能他的“魂魄”被吓跑了,无药可救。

至于三哥,一天在河里捉小虾、游泳,河

水并不深,竟遭溺毙,他被救上岸时已断了气河岸有许多人在围观着,有人告诉我:“告诉爸妈,你的三哥被水淹死了!”那时我才三岁,我于是跑上楼告诉母亲:“三哥被水淹死了。”面对这悲剧,自己一点悲伤的感觉也没有,大概年纪小不懂事

父亲知道了,急忙冲到河边,抱起三哥,

走去找医生医治,他不相信三哥已经死了,他最疼爱三哥,三哥聪明伶俐,三哥的死使他心伤欲绝

大哥、三哥埋葬在某义冢,那年清明节,

父亲带我去扫墓,不知为什么,找来找去找不到他们的墓碑,父亲难过、失望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他对大哥的逝世有内疚,对极疼爱的三哥心怀眷念。那是一个晦暗的清明。

010

我还是赢家

26.1.95

夕阳西照,屋边的篮球场上,有父子三人在

比赛投篮。身为父亲的我,享受着与孩子打成片的乐趣。管他输还是赢,球输了,我觉得我还是赢家,因他们还有机会,还肯和我一起玩球脑海里,出现十多年前在足球场的幕:父

子三人在玩足球。没想到,他们竞培养起踢足球的兴趣,小学、中学被选为校队队员,他们一有比赛,我必捧场,看孩子在球场显身手,乐趣无穷。时光不饶人,一年一年不知不觉地溜走,

两个孩子也从身边溜走一一到首都念书去了,个在马大,一个在工大,他们忙他们的,我忙我的,平日只从电话筒听到他们的声音。唉,孩子大了,就得离开父母,发展他们的学业、事业。还好,老伴仍在身边伴着。

如果时光能倒流多好,他们仍然是九岁、七

岁,仍然与他们奔驰、追逐,在傍晚宁静的草坪上,,如今,假日团聚,投篮比赛,球我输

了,而有他们在身边,我就觉得自己还是赢家。

011是最妈的

16.8.10

最近,在报章发表一篇短文:《异乡变家

乡》。文章重点,提到我在家乡一一金宝居住了几十年,搬来莎亚南一一异乡已9年,渐渐习惯了异乡莎亚南的生活方式,便把异乡变成了家乡结语:“一个人若能随遇而安,活得安定,过的日子能快乐,即使是异乡,也可变成家乡

媳妇S.Poh读了我文章后,短讯给我,把她读后的见解与我分享“只要有归属感,异乡或家乡,只是区域上的分别吧了。每次Chlo从外回到家,都爱说 There is no place like home对她来说,家是最好的,即使搬到其他地方,只要一家人能在一个熟悉温暖的地方在一起生活,就是最快乐的。”

没想到她的分享、见解那么令人回味。Chlo是我的孙女,今年才5岁,读幼稚园,没料到她居然说出那句似乎历尽沧桑的人所说的话。

每个星期四,我与内人去台北学校幼稚园接

她放学,然后与她共进午餐,她总不肯在我家过夜,原来,她觉得自己的家是最好、最温暖的。

012藤条的联想

24998

我的续聘期满,告别杏坛,最后一天,我

收拾整理办公桌,发现我的藤条,用了一年半,还是完整美好的,我有一个感触:我执教鞭近36年,最后这条藤条是完整的,没有破裂开花。过去用过无数条,破裂了不能用就更换一条。这条为何没有破裂?

藤条使我们联想到管教。人实在需要管教

的,教师要管教学生,父母要管教儿女。古人说:养不教,父之过也。又说,严父出孝子

不过,我不赞同教学生太过严格,当然不能

太放松。太严格,学生不敢亲近你;太松,学生会爬上你的头。采取中庸之道:慈爱和公义,双管齐下。慈爱,像对待自己的儿女一样待他们公义,像法官,要赏罚分明。

我习惯拿藤条上课,手拿着藤条,意味着

随时管教,必要时才使用,用了一年半,仍旧完整,可见我很少用,即使用也不会大力打。人上了年纪,火气收敛不少,慈爱成份多,公义的成份相对少了,留下完整的藤条说明了这一点

去年的日记

1.4.10

我坐在卧椅上,瞥见椅子上的书本一一我早

上阅读的,书本上搁着一本黑色书皮的日记。望着它,陪伴着我一年的“朋友”,心中感触良多。去年,它每天伴着我,我把生活、感触、心

中的话尽向它“倾诉”。它是最了解我的一位知已

而它的“寿命”只有一年,即2009年,已走进时光的隧道;它无情地走了,一去不回头。唉,“莎哟娜娜”,亲爱的20091

望着那本日记,它隐藏着我一年生命的痕

迹。我用文字把生活情节的画面“摄”下来。我页一页地翻阅这些“画面”,我又回到2009年。我把2009年的我留在里面。

这本日记,像一本书,是用我一年的生命、

用我的笔,一笔一笔写成的。是一本最诚实的“书”,没有掩饰、夸张、虚假,能完成这本“书”,要感谢上帝的带领和恩典

新的一年,要开始写一本新“书”,希望今

年写的,比去年更精采。

喝免费的水

4.6.10

我和妻子去接孙女喜儿放学,然后到一间购

物中心的 kopitiam吃午餐。我们吃面,又吃烤面包。我叫了一杯白开水。我平时都带水瓶,今天没带。

杯白开水60仙。过去是20仙,后来起到30仙,顶多40仙,现在是60仙。大概我较少到餐厅吃饭,不知道“价钱”。我想,是水越来越珍贵呢,还是钱越来越小了?

我平时出门都带水瓶,所以喝的水是“免

费”的。带水瓶不只是为了省钱,而是让自己随时得到水的供应。

身体不缺水就健康。有一本书叫《水是最好

的药》,是一本畅销书。我们身体超过三分之二是水分,缺水就容易患病:喉咙发炎、感冒等孙女喜儿从幼稚园放学时,我总问她:“你那瓶水有喝完吗?”有时没喝完,我就鼓励她下次定要喝完。

我自己每天喝水9至10杯,每隔一个半小时左右就喝一杯,我怕忘记,把喝水时间记录下

来。过去,我常有喉咙发炎的毛病,现在水喝够了,这毛病很少发作。喝水,不必服“抗生素”水就是最好的“药”啊!

水是最便宣的宝物,在餐厅里却被商业化,

贵得让人不敢问津,我建议人人随时携带水瓶,多喝“免费”的水,人人健康

015门前有小河

15.8.04

我是一个很喜欢回忆的人,常回忆五十年

前,我大约十岁那年,住在胶园山脚下那个时候的情景。

我家清贫,寄人篱下,房子是租人家的。

门前有一条小河,屋主的儿子,约有九岁,很活泼,带我沿着小河,走过一块一块大石,到河的上游去玩。河上游的水清激见底,有一积水较多、较深的小池,我们就脱了衣服,跳进水里游泳。小池上面有一块大石,大石下有洞口,可从小池潜水进洞里。洞口那一边有出口,不过潜进洞里时,有“冒险”的乐趣,若不够气,有室息的可能:不过,由洞的进口到出口,距离不远,约只有五尺,但对童年的我却须拿出勇气来,才敢潜游过去。

我最怀念的就是,在清澈的水池里,从洞口

潜进潜出的欢乐时光。

下雨天,门前这条小河的水就变黄了,可却

是钓泥鳅的良机,鱼钩下去,不久鱼就上钓

下子就钓到许多鱼。那些鱼真馋咀,这样钓鱼真

开心。

前几年,我专程跑去山脚看我儿时的屋子

和小河,可是已物换星移,景物已不如从前。想找小河上游的水池,河水似乎已干涸了。我很失望,只有在回忆中寻回那已失去的童年欢乐,回忆中的小河永不干涸。

照片的抢桑

11.6.04

岁月不饶人,记得女作家涤然说,人到60

岁,一年不如一年:到70岁,一个月不如一个月:到了80岁,一天不如一天。

笔者自己已上六句,真体验到涤然说的话

点不错。看照片,真是一年不如一年。因此,很怕拍照:年轻时很喜欢拍,现在,尽量避兔拍,真有“与其献丑,不如藏拙”的心态。

讲到照片,我写过一段这样的文字:

在照片上,看着自己那副样子,觉得有点意

外一一怎么变成那个样子,完全不像自己心目中的自己的样子,照片中的自己像是另外十个人,似乎不能接受“他”就是自己。原来过去的自己的年轻漂亮的形象,仍留念在心里,可是岁月不饶人,现实的自己已变了。照片中的自己和心中年轻的自己,怎会一样呢?

以上这段文字是20年前写的,再看回20年前的照片,实在还很“年轻”,那时才40出外;40多岁时看那些照片已“走样”,但现在看那些照片觉得还很“年轻

我读唐崇荣博士的书,有一段话,讲到照片

的,深得我心,他说

你今天这个脸孔,等到10年以后就不像了。你今天不满意你的脸孔,10年后你再看,你才知道今天拍的照片很漂亮。每一个人看到照片都不满意,他只满意10年前拍的:但是那张10年前拍的照片,你问他:“拍的当天满意吗?”他还是不满意,他要等到时间过去,等到更老,更难看的时候,他的记忆:“我曾经不太难看。”

那么,就让我学习接纳自己吧,接纳自己不

断被岁月催老的脸孔

017在听演讲

109.10

我喜欢听人演讲。香港才子陶杰来吉隆坡演

讲,我便与友人去聆听。在台湾大学教哲学的傅佩荣来马,我也没错过他的演讲

在我的书橱里,找到几本有关演讲的书:

《余秋雨台湾演讲》、《人一生要读的60篇演讲辞》、《最后的演说改变世界》,还有李敖编的《胡适选集()演说·序言》。那天我顺手选了《胡适选集(一)》,翻到演说的那篇,选了一篇(白话文的意义〉,这篇演讲词是胡适于1954年在台湾省立台北第一女子中学讲的。我在读的时候,有一个感触,我似乎把时光倒流到1954年,到台北第一女子中学的礼堂,聆听胡适先生的演讲,这样阅读他的演讲词,就觉得很享受

读书,就如听作者在演讲。我有一本傅佩荣

教授写的《生活有哲学》,如果兴致起来,要听他演讲,就拿出他这本书来阅读,不必跑到老远的某地礼堂去听

我随时可以在家“听”演讲。

一举两得

10.1973

Sambil menyelam sambil minum air一面潜水,一面喝水

马来谚语

这真是“一举两得”

“潜水”是一种工作,“喝水”是一种意外

的收获。

上个基督徒要保持灵性的活泼、热诫,除了

每日实行“个人灵修”生活外,工作事奉是决不可少的。有经历的信徒都会同意:当我们肯出来为主流汗,我们的灵性就会健壮起来。我们会发觉:帮助别人时,就是无形中帮助自己。所罗门的话我们应该三思:“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11:25)是属于工作方面的。

生活方面,约伯记有句值得默想的话:

“约伯为他的朋友祈祷,耶和华就使约伯从

苦境转回。”(42:10)

约伯被面困于“自己”的图圆中一一这是一

种“苦境”。我们多么容易陷落于这种苦境中!让我们记得,从这种苦境转回的秘诀是:为朋友祈祷。一为朋友祈祷,自己就得释放。

这真是一举两得。

短讯两则

134.08

我有一个学生,60年代在登嘉楼教过的,彼此常有联络,今年春节之前,接到他一则短讯中国有长城,美国有赌城,日本有不夜城,大马有槟城,新加坡有狮城,香港有郭富城,你家更了不起…,(空白)有灰尘!该大扫除啦!新年快到了!必财合家恭贺,

我要怎样回复他呢?默想了一阵子,我这样

回复:山上有木柴,天上有云彩,龙运有必财,大扫除,除去心中灰尘,有主爱,有喜乐,脸上有光彩!

以上这两则短讯,近乎文字游戏,不能登堂

入室,却在不伤大雅的氛围中促进彼此的感情。去年12月,必财嫁女儿,我专程去登嘉楼龙运参加他们的婚宴。

必财做学生时,名字原为必才,后才更改

了,我愿他财路亨通,更愿他“有主爱”,即得到主耶稣的救恩,心中有平安喜乐,比有钱财更宝贵

月,浮悬着

11.10.02

那晚,与妻子儿孙媳妇同坐一辆车到吉隆坡

去,途中,看见天空一轮明月,妻子便对9个月大的孙儿力恒说:“你看, Moon Moon!”她用手指向明月,力恒颇聪明,随着他祖母所指的方向望不过,不一会,月亮不见了,跑去哪儿?出现在左方,不久又走到前方,我们和力恒在追看月亮。(因为驾驶的方向常有转动,因而看见月亮的方向也在转动。)

我坐在前座,望着那如灯笼圆圆的月亮悬挂

在天空,忽然产生了许多联想。说它“悬挂”在天空,其实,它并没有“挂”,它是悬空的浮在那儿的。它是有轨道运行的,它浮在那儿是偶然的吗?无神论者以“偶然”解释这天体的现象我是基督徒,我不认为是“偶然”的,我相信是上帝所创造、设计的,因此,我内心不期然惊叹上帝的智慧、伟大!我想起大卫王的诗

“我观看祢指头所造的天,并栋所陈设的月

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称竞顾念他,世人算什么,栋竞眷顾他。”(诗篇八篇3-4节)大卫用“陈设”去描述天上的月亮星宿,很妙

打开话匣

3.7.05

传福音是基督徒的本分,不过有时很难向陌

生人开口。我想到一个方法,就是先让对方看着我的左手尾指,打开话匣。为什么要让人看我的左手尾指?因这只手指有些歪肿了。

我就讲述这只手指为何与众不同:

2000年5月13日早上,我想拿一桶水到楼下洗车,没想到,提着那桶水踏出冲凉房时,不小心滑倒,连人带桶倒在地上,我左手按地,那只尾指折断了

我于是叫亮儿载我到怡保(那时我住在金

宝,金宝没有骨科医生),给骨科戴医生诊治。照了两张X光片,戴医生看看X光影片,皱一皱眉头说:“你的手指有点麻烦,不但断了,也脱了节:要先把脱节弄好,才包布。

戴医生弄了两次,那脱节接不上去,说

恐怕要动一个小手术

我很怕动手术,因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

我知道戴医生是基督徒,在诊室壁上县挂着一幅画:写着:“要多祷告,倚靠上帝。”我于是对他说:“医生,好不好我们先作一个祷告?”

他点一点头。我作一个简单的祷告。“天父上帝,求栋赐医生聪明智慧,把手指的脱节接回去”祷告一完毕,戴医生再尝试接,一接

就接上了。感谢主,站在旁边的女护士看见,也微微笑。

尾指包了6个星期痊愈了,但不能恢复原状,仍有点歪肿。

好几次,在巴士上,在儿童游乐场晨运时向

陌生人展示这只尾指,打开话匣,讲述这见证把耶稣介绍,祂是人类的救主,祂是我们在患难中随时的帮助。(诗篇四十六篇1节)

022太太

不在家

19.4.10

星期六早上,天下着雨,我开车载太太去搭

巴士,她要回金宝。

金宝,我们住了几十年,八、九年前才搬来

莎亚南。金宝的房子我们没有卖,租给一位中学老师。

太太常想念金宝的鱼粥、猪肠粉、四会人赖

粉.,便宜又好吃。她心血来潮时便想回去一趟

我因为星期日要到教会讲道,不能与她回

去。她临走,我打趣地对她说:“你走了,谁煮饭给我吃?”

她走了,下个星期二才回来。这几天,须要

自己扫地、洗衣好像过回王老五的生活,这

时才体会到太太在家的好。

我想起一位女作家涤然,她是《导向》的主

编,她的丈夫史祈生是位很能干的牧师,他们夫妇很恩爱,恩爱到一个地步,曾说:“我们虽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希望能同年同月同日死。不然,你先走,留下我一个人怎么办?若我先走,又怎忍心留下你一个?

这些近乎“痴情”的话,初听有些肉麻,

现在却不觉得。与老伴相处数十年,从恋情到恩情,从恋爱到恩爱,两人犹如俗语所说:秤怎能离秤砣!

我们3个儿女都住在附近,我们常有机会在

起聚餐。他们都知道妈咪去了金宝。

他们各忙各的,有的上班,有的要接送儿女

上学、放学、补习,我不想“惊动”他们,给他们带来额外的负担

星期六上午,我载送太太去搭巴士后,雨

稍停,我徒步到附近的商店翻阅报纸,回来时遇见老么浩亮夫妇,他们停了车,媳妇秀宝对我说:“今晚和我们一起吃饭吧!”我说声谢谢,心里感到高兴。晚上我和浩亮一家在餐厅共进晚餐,之后到儿童游乐场,3个孙儿玩得很开心,然后到大众书局逛一逛。很感恩,让我享受天伦之乐

星期日傍晚,我接到一则短讯,是老二浩惠

打来的:“明晚邀请您到我家吃饭好吗?”当然好啦!我喜出望外。星期一姻妇煮了3道味道可口

的菜肴,十谷米煮的饭,难怪两个孙儿很健康,浩惠工作很忙,我用过饭,八点多他才下班回来

本来妻子隔天就要回来了,可是她来电说因

误了时间搭不到车,明天才回。大女儿浩恩知道了,来电:“今晚到我家吃饭吧!”

儿女的孝敬,使我感到十分欣慰:有儿女真

好,太太不在家,也不会感到孤单、寂寞。

头上沧桑

17.2.09

太太扫地,从卧房扫到客厅,发现畚斗里有

许多掉落的头发。

这些掉落在地上的头发,是从谁的头上掉落

的?相信部分是太太的,部分是我的。我猜我的比较多,因为短的比较多,太太的头发比较长。难怪我头上的毛发越来越稀薄了。大概再过一两年,我便秃头了,我想。

太太的头发仍然颇浓密,我时常注意观察

人家的头发,通常女性到了中老年头发仍浓密,而男士们的头却像秋天的树,叶子飘落,所剩不多,所以称“老头儿”,都是指年老的男人,男人服下三千烦恼丝,就没了烦恼?

我想,常阅读,思考,动脑筋写作,有可能

是使头发脱落的原因。学者、博士、大学教授很多是秃头的,秃头是有智慧、满肚是墨水

的象征?可是,常见有些补鞋佬,他们也是秃头的,这又怎样解释?

个人的外,头发占很重要的地位,为了

使自己的外更好看,去寻找秃头“救星”的

不乏其人。是否真的有“救星”,姑且不论,应该自问的是:找“救星”,有必要吗?

以色列古时一位很有智慧的王,叫所罗门,

他在箴言书里说过一句话:“白发是老年人的尊荣。”(许多乐龄人士似乎都不愿接受这份尊荣,把白发染黑。)白发既是老人的尊荣,秃头也应该是;因为老年人有者白发,有者秃头,两者都是老年人历尽沧桑得到的“成绩”。这“成绩”,所罗门认为是一份尊荣,你愿接受这份尊荣吗?

清明的的盒

4.4.08

清明节到坟场去扫墓,纪念先人,是华人传

统的一种孝道。

我的父亲于1968年逝世,葬在怡保打扪路基督教坟场。那时,坟场的空地还有很多:当先母于1992年归天,同样葬在此坟场,但我发现坟地被一个一个坟墓所填满,剩下的空地已很少了,令人有点担心,日后死无葬身之地。

先父葬身此地时,似有些“孤单”,但先母也“搬”来此“居住”时,似乎热闹得多了。他们不会觉得孤单了吧,有那么多“人”陪伴着。不过在此郊野,仍令人感觉到有些孤寂凄凉。去年我写了一首小诗《清明的约会》:

我望着父母

在墓碑上的照片

他们似乎也

望着我

我似乎听见

他们说:

“在这孤寂的郊野

等着、等着

一束鲜花

份孝心

清明的约会

谁来过

谁还未来

我们都很在意”

我写这首诗,要表达的是:清明到坟场扫

墓既是一种孝道,但有些人却不留意尽这一点孝心,我每年总会去献上一束鲜花,但住在台湾的弟弟,住在新加坡的妹妹,因路途遥远,甚少赴此“约会

有时我想,有一天,我躺在坟墓里,清明

时节,我会在乎儿孙来看我吗?他们若肯赴“约会”,我在天之灵一定感到欣慰的。

025我爱黄梨

9.10.04

昨晚梦见母亲在大路旁卖黄梨,情景与她

生前在街边摆卖黄梨一样。好久没有这样的梦境了。醒来,还在回味几十年前的往事

笔者童年家境贫穷,父亲常失业,母亲就走

出厨房,想办法维持生计。割树胶、卖炒粉、卖油炸番薯,卖本地水果(包括芒果、西瓜等),生意都不大好,只有卖黄梨比较有盈利。

我和5个弟妹因家贫失学,母亲经营黄梨生意时,家境稍有好转,便又送我们到学校就读。母亲到安顺三英里那儿收购黄梨,买卖的

是砂劳越黄梨,是有季节性的,不是常年都有出产;因此,母亲要把卖黄梨赚到的钱储蓄起来,以便没卖黄梨、卖其他水果入息不够时可以补贴

那时,50年代,金宝街边有不少冰水档,

这些冰水档也卖切开的水果,有木瓜、西瓜、黄梨、芒果.一块块放在玻璃冰箱里售卖。这

些小贩常到母亲的档口来买黄梨,他们都是选黄梨的高手,左手拿起黄梨,右手用中指去弹手中

的黄梨,如果是“勃勃”响,就不好,若是“滴滴”声,表明这只黄梨有“格”,是好黄梨。“滴滴”声,因黄梨内充满水价,一“够水”,这黄梨肯定水多甜美。

我从小向这些冰水档小贩学习选黄梨,所以

也学会了选有“格”的黄梨。有时一堆黄梨中,也选不到几粒是有“格”的。从小卖黄梨,吃黄梨,长大后还是喜欢黄梨,对黄梨情有独钟

最近到北干那那( Pekan Nanas)讲道,这地方顾名思义,是个黄梨盛产区,我十多年前去过那儿一次,没有机会参观黄梨园,这次承蒙邹弟兄载我去参观。黄梨园在郊外,驱车去要花约20分钟才到达,黄梨园在公路两旁,芭场辽阔,望无际。大概黄梨刚收割过,看不见黄梨果实邹弟兄替我拍了几张照片留念

在北干那那市中心竖立着一粒巨大的黄梨,

我站在这黄梨旁也拍了一张照。这里水果店卖的黄梨很便宜,我买了12粒。

我爱黄梨,它是我童年的“伙伴”

026圣诞老歌

24.12.05

我喜欢听老歌,听老歌的乐趣,是欣赏美妙

的歌声旋律时,勾起一幕幕往事的回忆。

圣诞节临近,听到悠悠的圣诞歌,也像听到

老歌,因圣诞歌听了几十年。

.断柔,圣来越

间贫苦牧人,欢欣、欢欣、欢欣、欢欣,天国君王今日降生

就使我回忆起40多年前,圣诞前夕,参加佳音队,到市区、乡间报佳音的情景。

有一年,报完佳音回来,在教堂附近的食堂

夜宵—吃炒粉、鸡粥。

我们正吃得津津有味,跟我们一起去报佳

音的赖先生忽然站起来,以宏亮的声调向我们作见证说;“各位弟兄姐妹,我过去是一个私会党徒,无恶不作,信主后,主改变了我,使我离开黑暗归向光明,我愿奉献自己,传扬主的福音,,,,,”

他口才好,讲得很动听,必定感动不少人,

可是我没被感动,不但没感动,过后还问赖先生一些难题,他也未能给我圆满的答案,那时我对基督教有诸多的疑问。

后来我在一个营会中接受了主。虽然赖先

生未感动我信主,可是他的见证不无给我一些影响。他坚信福音能感化人,改变人的生命,从黑暗转向光明,所以他与我们一起报佳音,这一点,我倒十分佩服他

当圣诞老歌的旋律扬起时,我常会想起这难

忘的往事。

心中的风浪

26.12.08

晚间,我习惯于临睡前到屋外散步。一面散

步,一面默想检讨,也为了一天平安、喜乐地度过而感恩

约15分钟,我离开篮球场,离开宁静星星的夜空,漫步走向自己的家走到楼下,望见2楼的客厅的灯熄了(我家在组屋的2楼),我下楼散步时,客厅的灯是开着的,是我开的。谁把灯熄了?当然是他一租房的青年。屋里没有其他的人。我和家人都搬去吉隆坡,屋子租给那青年我有时会回去住一两天

有留下房间自己用

那青年很节俭,工作回米衣服自己洗,屋

子也打理得很干净。我很庆幸能租给这位自爱的青年。不过,今晚他的举动一一把灯熄掉,使身为屋主的我感到有些“难堪”。我知道,他这样做,只是为了节省电费,并无别的不良动机。可是他忽略了这行动有些“越俎代庖”,会令屋主的我有不好的感受。其实,我回去小住,总会给他一点电水费的补贴。

心想;我不在的时候,整间屋子都是“属

于”你的,你可以在你的“王国”里随心所欲做你喜欢做的事;可是我在的时候,你得尊重我的“主权”啊!

对他“喧宾夺主”的作风,我的心实在有点

不甘。为了维护我自己的一点自尊,我应发挥我的“主权”,有些“表现”。

我想到一个“表现”方法:我知道他洗衣

后,要到门前的走廊晾衣;我提早把大门关掉。这一招,原无可厚非,只显出身为屋主的我有关门睡觉的“主权”

然而,我躺在床上,心中起了风浪,久久不

能平息。我对自己说:这一招的动机明明是“报复”,你要宽恕人的过失,他也许是一时大意,并非故意冒犯你,你何必斤斤计较呢!起来,把关了的门打开吧!

人需要鼓励

23.7.09

时光飞逝,练外丹功不知不觉已20年。我庆幸没有将这锻炼身体健康的运动给放弃

为了身体的健康,我经常运动。我主要有3种运动:1、健走;2、骑脚车;3、打外丹功。健走,比散步走得快一点,这运动最容易

进行;骑脚车,可以到处逛,轻松愉快;打外丹功,要在原地打12个招式,需要有耐心。

有时,为了方便、轻松,不想打外丹功,只想健走和骑脚车

一次婚宴,同桌的一位师姐(打外丹功的

朋友都互称师兄师姐),问起:“还有继续打吗?”我说比较少打了。她说不要放弃,要坚持打下去。我得到她的鼓励,又再提起精神练功。过了一段时日又懒下来,最近从一间商店得

到一张传单;“健康就是财富”,原来是某社区外丹功单位“招生”

传单简单介绍外丹功治病健身原理:“外

丹功的特点是以自然疗法为原理,既不是武术,也不是武功,既不用力,只须以轻柔的颤抖引发

起身体里面的先天气,不但能驱除身体内部的邪风秽气和风湿化痍,更能达到以下健康,快乐和长寿的效果:舒解筋骨、促进血液循环、加强肾脏功能、提升睡眠品质、提升全身神经系统的组合。

哗!原来练外丹功有那么大的盖处,我都忘

了。我得到“鼓励”,鞭策自己,继续练下去。人需要鼓励。让我们常常鼓励自己,也鼓励

别人。

好书值得买

15.1.06

前年12月,我与妻子、儿子、媳妇、孙儿到香港旅行。

玩乐之余,没有忘记去书局逛逛。

我们找到一间福音团契书局,买了几本书。

除了买梁家麟博士写的两本书外,还买了王一平博士著的《演讲纵横》。这本《演讲纵横》港币84元(约42令吉),颇贵,要不要买?犹豫了一阵子,还是掏腰包买了。

有一位杨子江院长对《演讲纵横》的评论如

下:“此书很‘王一平”:故事多而趣,功课浅白易上手,实在是每一个上台的人必读之物。”我很快地便读完一遍,现在又重读,再读仍

觉趣味盎然。我没后悔买了这一本好书

记得1978年,基督徒写作团契举办第二届写作营,主讲林治平教授说了一段话,令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他说,他想写一本书,叫《基督教与中国》,目的要让华人了解,从历史观点看基督,对中国的贡献,建医院、学校、破除迷信,,,它并非

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并非是人民的鸦片。写作过程,花了许多时间、精神搜集材料、整理,辛苦写出来,才卖几块钱一本,真是头脑便宣出卖给你们。

是的,一本书,是作者花了许多心血写出来

的结晶,我们只要花一些钱就可以买过来,何乐而不为哉!

好书是值得买的。

不永远是胆小鬼

17.8.10

不敢在大庭广众面前讲话,或演说,也许

对许多人来说,是胆小鬼。中国著名的工程师詹天佑,没有口才,不善演说,曾这样表示:“我宁可打几个山洞、建多几个隧道,也不愿上台演讲

记得我念三年级时,老师叫我们讲故事。

同学们一个一个轮流到台前讲,有的讲《放羊的小孩》,有的讲(《龟兔赛跑》,都讲得不错。轮到我时,我战战兢兢地走到台前,想把预备好的故事讲出来,没想到因太紧张,故事只讲到一半就忘了内容,头脑一片空白,只好低着头走回座位

我性情比较沉默内向,上台演说这类事,不

会有我的分。后来,70年代,在报章、教会刊物写作,有些人认识我,邀我在营会分享信息。要不要答应?我能胜任愉快吗?

我想到以色列人的伟大领袖摩西,他起初

也是一个胆小鬼。上帝呼召他时,他对上帝说“主啊!我是个不善辞令的人,就是祢刚才教我

应该说什么话,我还是这样的笨口笨舌的,我根本就是个不会说话的人

“是谁造人的口舌,,,你去吧!我会亲自

赐给你口才,指示你该说的话。”摩西只好无奈地说:“栋要派谁,就派谁去好了。”后来,摩西带领一百多万以色列人出埃及,发号施令,口才要得。我看见摩西的改变,从胆小鬼变成一个很有信心,很有勇气,很有口才的人

我不要永远做胆小鬼,于是,我提起勇气答

应营会的邀请。上讲台前,我先作充分的准备,把讲章详细写好,记熟讲章的内容。上台,要说什么话,已胸有成竹,忘记了自己,忘记了胆怯,把准备好的信息流畅地表达。

过去我是个胆小鬼,现在,我想,已不是

了

031人到无求品自高

2.3.10

农历新年,发一些短讯祝贺亲友。有些人收

到短讯有回复,有些没有。多么渴望所有的人都会回复,这只是奢望而已。我实在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懂得“礼尚往来”。

在生活中,我们常常对人有诸多的“要求”。要求朋友对我们有爱心一点,多关注一点;要求丈夫或妻子对自己体贴一点.一些要求,似

乎是颇合情理的,但往往也不能如愿以偿。

有要求,就有盼望。但人生不如意者十占八

九,盼望往往变成失望。

渐渐地在生活中,学习到一个功课,一想到

对别人有要求,就把那要求放下,宁可要求自己多一点,要求别人少一点。

在人际关系上,有一句令人玩味的话:

“君子之交淡如水”。为什么不是君子之交甜如蜜?大概君子之交,彼此没付出什么,也没要求什么,因此也没什么恩怨;平平淡淡的,像白开水,这种友情反而能持久

“无事不登三宝殿”,交友朋,为了自己的

利益,对自己没有利益的,便疏而远之,抱着这种功利要求的心态交友之辈,实在有很多。这是功利主义挂帅的社会现象。

在这种情况之下,难怪有这句令人反省的话

出现:“人到无求品自高”,我跟你做朋友,不会向你借钱,不会向你动功利的念头。这样的人流露出来的品格自然高尚。

行过死阴幽谷

24.3.10

两三个月前,我喉咙右边有两个白点,服了

中西药,均不见好。有时觉得下巴右边的淋巴腺有些疼痛,有点担心不知患上什么病。于是致电一位医生朋友,把病情告诉他。他想了一想把他的意见告诉我:“照我的看法有3个可能性:一医生给你的抗生素也许不适合,所以没有疗效;二、也许你的淋巴腺长期发炎,不过这种情况多数发生在儿童上,成年人较罕见;三、可能患上癌症,希望不至于此。

我听他这样说,我可能患上癌症?这突如其

来的噩耗,犹如晴天霹雳!第一次感觉到死是这么接近,我作了一个祷告,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上主。

想到人生自古谁无死,人既然终必会有

死,不同的是有些人早死,有些人迟死。我今年69岁,若死了也不见得会太早。我的同学当中个一个地走了。

又想到儿女已经长大成人,成家立业,尽了

身为人父之责,现在走了,已没有什么牵挂。

几十年的人生经历,甜酸苦辣都尝过了;

虽未环游世界,却有多次出国游历的机会,体会过旅游欢乐的滋味;虽未做过什么轰轰烈烈的事业,却蒙上主施恩,70年代初受委托创办《文桥》刊物并主编6年;有机会参与教会主办的营会,不下一百个:在报章和教会杂志写作数十年,出了十多本书:同时有机会在教会讲台事奉多年虽然不能像保罗所说的那样:“那美

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然而,我大概可以这样说:我这一生,堪谓不虚此行吧

有点担心晚上不能入睡,但上主赐我出人意

外的平安,保守我的心怀意念,没有惧怕,睡得蛮好

翌日早上,亮儿夫妇载我到马大医院看耳鼻

喉(ENT)专科医生。医生详细检查,淋巴腺没有肿,再用小灯泡从鼻孔插入喉咙测察( scope),也没发现有任何肿瘤的迹象。医生对我说:“你没事,我给你一些止痛药,有痛时,可服用。”

医生的宣告,犹如法官的宜判,我如蒙大

数,死里逃生,心中不断“感谢主!”我兴奋地致电家人,把好消息告诉他们。

回到家,我肚子觉得饿,便开车载妻子去吃

午餐,我胃口特别好,吃了一大碗云吞面。从未吃过味道那么好的云吞面。

033喜乐心灵抗癌魔

8.1098

最近,美国数万人聚集在华盛顿国家广场,

要求政府把癌症的起因、患癌者的照顾与癌症治疗的研究与保健列为美国的首要计划。

预料今年癌症将夺走近57万美国人的生命。真是谈癌色变!

不过,有位美国保健自疗中心院长吴永志

博士,最近在云顶高原“第一届世界丹功嘉年华会”发表自然疗法的演说,表示:患癌病并非绝路

他说:“癌症细胞隐藏在每一个人的身

体内,倘若没有照顾饮食、承受过大压力和忧虑,我们间接给予癌细胞大量侵占良好细胞的机会

他劝告:“每个人都必须保持喜悦的心境。

心境喜悦加强免疫系统,更有能力抑止癌细胞肆虐

他也建议:“改革食谱,食用天然食物,

具备信心,练习气功加上维生素的配合,多管齐下,癌症不是绝症

保持喜悦的心境,加强免疫系统,这一点很

重要。问题是,怎样才能保持喜悦的心境?

位作家说:“时常唱唱歌,可以吓跑病魔。

有基督教信仰的人,可以“靠主常常喜乐”。(腓立比书4:4)

喜乐对健康的裨益,古老的旧约圣经早已提

及:“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乾。”(箴言17:2)那么,就让我们常常歌唱,常常喜乐吧!

母亲送我的戒指

8.5.05

有一枚戒指,上面刻着两个字:永爱

这枚戒指戴在我的手指上。

母亲七十多岁时,买了这枚戒指送给我作纪

念。她拿着戒指送给我的时候,我望着她,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复杂感受

母亲那时年逾古稀,忽然送一枚这样的戒指

给我,领悟她的用意之余,心头忽然萌起十种伤感。(母亲82岁回天家

她的用意:戒指戴在手指上,别忘了我啊

母亲,我和弟妹水远不会忘记您的恩和爱,您的恩爱永铭心中。

人是健忘的,看见手上这枚“永爱”的戒

指,就使我的脑海浮现出母亲慈祥的笑脸:戒指发挥了它的作用:提醒。

我联想到教会一个月一次的圣餐(有些教

会每个礼拜举行),我们吃饼喝杯,为的是纪念主

圣餐是主耶稣设立的。《圣经》记载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

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花冠篇77

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

(哥林多前书11:23-25)

可见圣餐的设立,主要的用意就是“提醒”

要纪念主为我们死的大爱。

饼和杯是看得见的表记,透过饼和杯纪念

主;戴在手指上的戒指,使我想起母爱,母亲的用心,与主设立圣餐的用意,似乎不谋而合,有异曲同工之处

2011年8月第2期

爷爷爱喝茶

子杰

在客厅左边的角落有个小桌，四四方方不知是什么树木制成的，表面并不怎么光

滑，但可以肯定的是它绝对是个好木。在家中小木桌的辈份还比爸爸的高，听说是爷

爷南来之后的第一个财产，这是几十年前的事了。

以前小木桌不摆在角落，是摆在客厅的中央与大桌平起平坐，桌上还放着一个小

茶壶和三个小杯子，那是爷爷最宝贝的茶具。用膳后，爷爷一定坐在小木桌旁与茶谈

恋爱，拿着茶壶和杯子一摸就摸上好几个小时，一点也不腻。我搞不明白，为什么妈

妈只是轻轻地将开水倒入壶子里就能冲出一大壶香喷喷的咖啡给一家大小喝，但是爷

爷只为一小口茶却得花上一个傍晚。

以前妈妈也有冲茶，也能一冲就冲出一大壶，但总没人爱喝，往往那整壶茶水就

拿去冲水沟，随着河道漂流到南中国海。我们本来就不爱茶爱咖啡不喝也很正常，可

是连最爱茶的爷爷也不碰一口，就有一点让人不解，之后妈妈就不再冲茶了。爷爷为

什么不喝呢？这疑问总缠着我的心，像蜘蛛丝缠着身体一样虽不痛不痒，但会让人有

种不快的感觉。

有一天我终于开口问了爷爷。

主题散文

8

散文

9

散文

爷爷微笑着问答我，说他是喜欢品茶不是喝茶，而妈妈冲的茶是拿来喝的。爷爷

坐下来也示意我坐下，随即又开始烧开水了。我慢慢的坐了下来，有点不情愿，眼神

不时放空，不时东看看，西看看，在暗示爷爷饶了我。虽然喝上爷爷冲的那口茶也是

半小时以后的事情，但让我不情愿的事是爷爷又要感叹开始自言自语。爷爷对着茶总

能慢慢地将他个人辉煌史一页一页地说出来，往往就是从中国南来说起，这也是最让

爷爷感到自豪，同时也会矛盾地心酸起来，因为同乡都不在了。现在爷爷想思念在北

方的河婆，也没个伴能一起来回忆它的味道，爸爸不知河婆是怎样的，也没去过，更

没想过要去。我们这一辈更不用说了，若不是爷爷常提起河婆镇，我们根本不会知道

有这一个地方。虽然现在知道了，可是我们还是对河婆没有任何的感觉，爷爷对我们

说起河婆镇就像鸡同鸭讲，我们也不喜欢听，爷爷难免会有点失望所以慢慢就不说，

只对着茶杯谈情。就是这样，爷爷与茶的感情越来越深，我发现爷爷与茶谈情的时间

一天比一天长，这或许是心中藏着有如河水般的思念，一条穿越南中国海的河。

开水烧开了，爷爷慢慢地倒入小茶壶里。“这茶杯虽小，三个加起来也不比你爸

的咖啡杯大，可是这茶有如大海的深度是咖啡体现不到的。”爷爷突然开口说话，把

我飘开的眼神拉了回来。又说道：“我喝茶，我爸爸喝茶，我爷爷也喝茶。我们是喝

茶的民族，文化也是茶的，茶就像是我们的鲜血一样，一直在我们我们的身体里。可

是现在我的孩子不喝了，孙子也不喝了，将来也没人会喝。”说着说着爷爷就递给我

一杯茶，又说：“尝尝，其实茶也可以喝得比咖啡浓”。我的眼神放空了，只是头儿

还在不停地点头认同爷爷，这是我应付爷爷的招数，当听不懂爷爷的经文时这就是最

管用的招数。爷爷看见我似懂非懂的就笑着说：“等你老了再慢慢体会吧！” 爷爷就

是喜欢这样子，说些我们不懂的话，也不知道爷爷想让我明白什么。

我接过茶杯，一口把那小小杯的茶倒入肚子里，一秒也不愿让它停留在我的嘴

里，喝完我就抽身离开了。在离开小木桌时，我看见了爷爷对着杯子说；“等我走

了，你也喝不到茶了。”一声叹气从爷爷心里不经意的流出来，之后爷爷也不多说

了。

是呀，爷爷去世后，那套茶具就收进了装饰柜，再也没用了。本来茶杯还是保留

在原来的小木桌上，可是没人用它来冲茶，也没人想用，更没人想喝茶，所以最后爷

爷的那套宝贝就送进了柜子里去。从此自后，那小茶杯也没喝过茶了，而那小木桌就

从客厅的中央移到了角落去，上边摆上几瓶红酒来当装饰，增加家里的洋味。

8

散文

9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虽然以前有很多时候我听不懂爷爷想让我明白什么，可是我知道爷爷从来就不

喜欢咖啡，也不喜欢我们喝咖啡。爷爷总是说他是喝茶的民族，外来的咖啡不适合

他喝。那时我觉得爷爷跟不上时代，害怕接受新的事物，太过固执保守，搞得好像咖

啡与他有仇似的。后来长大了，才慢慢明白爷爷不是害怕，爷爷他只想保留茶在家里

的地位，只想守住宝贵的茶具，只想有一天我们全家会一起坐着品茶，听听河婆的故

事。

哔！哔！哔！开水烧开了，妈妈又准备冲咖啡。那在装饰柜里的茶杯，闻到开水

的味道是否会想念爷爷，是否会想要让茶水再次填满杯子里的空虚。爷爷喜欢茶，爸

爸喜欢咖啡，而我喜欢可乐，不知以后我的孩子能不能从新抱住茶的味道。

10

散文

11

散文

母亲说夜里她径自去了趟厕所，转头见对面床的老阿嬷坐直了身，眼神涣散在

空气里搜索些什么，便挪步前去攀聊几句。怎知两人一见如故，在水凉的夜里交换了

满兜满腹的柴米油盐苦辣酸甜。后来母亲还帮老阿嬷梳了一个发髻，蜜蜂窝般附着在

脑后，把老阿嬷逗得开心又落泪，揽镜照了照说好久都没那么水当当了。直到天快亮

了，不锈钢手推药车的轮子匡啷匡啷啃咬磨石地板的嘈杂声自房外长廊传来，母亲才

不舍的走回自己有些认生的床。

我相信我也是在那一顷刻间醒来的。

因为在即将转醒的梦里，我依稀听到类似火车轰隆轰隆由远自近，从我身上辗过

的声音，铁轨压得我全身骨骼酸痛麻痹。我抬起头，赫然瞥见母亲突着那双骨碌碌的

大眼干瞪着我，诘问我为什么她会睡在这张床？

那是母亲中风留院的翌日，我刚从母亲床位右侧一隅趴睡醒来，八方魂魄尚未归

位之际，如遭冷泉灌顶的又被她问了一个莫名奇妙的问题。

不止一次，母亲可以穿梭时空，随手推开小叮当的任意门跳出来，要我回报当下

自己的位置。好像我是围绕着她运转的人造卫星，沿着既定的轨道磁场守护她这颗晶

莹剔透的小星球，为她解读定位每一道航线行踪。

“妳一直都睡这张床啊！编号323。尊贵的女王。”我说。

母亲惧冷，于是就为她选了这间靠窗的六人无空调设施病房。白天我把窗帘往两

旁束起，可以看到窗外高大蓊蘙的青龙木丛，迎面推过来一片苍郁葱翠的绿墙。

母亲的

银河逆旅

散文组首奖

海鸥文学奖2010

许裕全

10

散文

11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然而此刻，母亲却怒颜坚持，并纠正我的错误，似乎相信在醒来前的那一瞬间，

她是不处在这间医院这间房的这张病床上，也许是，刚提了菜篮从菜市场或厝边头尾

串门子回来，开错了门，狼狈的闯入了这间尽是消毒药水味的白色牢笼。

那我呢？

多希望也能向母亲借一次任意门，回到事发前的任何一天，让我可以从这起灾难

中逃逸出来，遁入安全的所在。

母亲脑溢血，血管栓塞，头颅里泡浸一片血海。她的身体被分切成二半，右边完

好；左侧从颜面以降至手脚，全瘫了。痪侧像害了病毒或无法解码的方程式，驱动不

了庞杂繁复的脑枢神经系统，手脚顿时像废弃的零件黏附在躯体上，折拗成各种委屈

的符号，向我展示艰涩难懂的隐喻。

而我需时时提醒自己，要小心安放她那陶瓷玻璃般易碎的骨骼关节；要胸贴着胸

将她轻轻抱起；着衣换尿片，翻身拍痰，每一次肤触都放软了力道，所有的细节都变

成了重点，需要一一的在脑海里定格搬演。最怕是明明已将她完全抱住却又突然想到

跳过了某些关键点，忐忑不安，又把她放回原位重新再来；有时抱起，听见骨骼关节

喀喀作响，吓得魂飞魄散。想起逛精品店常读到的警示语：Nice to see, nice to hold, once

broken, considered sold，让人如履薄冰，胆战心惊。突然觉得骇异，母亲会不会从此就

像一个陶瓷娃娃，一不小心，随时会在我的面前崩离破碎？

母亲总是嗜睡，一个世纪那么长的昏睡，睡得像是不会再醒来般令人不安。她看

似幸福的浸泡在一个巨大的蜜糖梦池里，嘴角淌着唾液，呼噜声响，贪婪的欲把前半

生的劳累一次过睡完，环境那么嘈杂，她却可以把世界隔绝在外。

医生巡房，向我展示母亲脑部深层扫描图像，华丽的龟纹塞满整张黑胶负片，像

一页完美的龟甲图鉴。龟主长寿延年，然而在它清晰的纹理下，却缀饰梅花朵朵，吐

血绽放，滴落如水墨渲染，瘀积堵塞在组织缝隙间。

医生宣道式的向我读了好几页英文报告，吟哦晃嗡如歌的行板，我像个鲁钝的告

解人，跟不上祷词的速度，恍恍惚惚让我失了神，竟将它听成：赐我医赐我药赐我永

生，宽恕我带罪的灵魂跨过生命幽谷悬崖……

而我的思绪仍在幽谷徘徊，在悬崖边别过头望向母亲，再一次目送她穿梭任意

12

散文

13

散文

门，飘荡到杳远的无有之乡，也许正降落在尚未命名的星球上。这人世间烦恼，由不

得她牵挂。也许老天爷同情她这一生从未出过远门，赐她一双强有力的翅膀，放任她

自在的飞翔，她就这样贪婪的往很远很远的方向，丝毫不恋栈的飞去。

我只能在母亲的星球之外，无助的盯住仪表屏幕与仪器，追踪她飘渺的行踪座

标。她的心跳脉搏顿挫急促，像一颗燃烧的乒乓球，在水平线上不安的跳动，嘀嘀，

嘀，嘀嘀嘀（莫非遭遇乱流？）；她持续高烧、呕吐，血压狂飙到200（靠近太阳了

吗？）。气喘吁吁，口水淌流（口渴了吧？）。

医生说，她的脑压濒临爆破点，再下去，就血崩了。我想像一排霰弹，正从远方

朝母亲脑部疾射而来，砰！血浆星爆的恐怖状态。气恼着，叱责她：都瘫了，还跑那

么快干嘛？

我循着透明塑料导管，看见降血压药与抗凝血剂泵入母亲血管内，感觉它们正驭

马吆喝疾驰，一路飞沙走石，从后追赶她的脚步，遏阻她自杀式的狂奔。

而我总是野蛮的截断母亲的单人旅程，直接从蜜糖梦池将她拍醒，恶狠狠的把她

的魂魄给揪出来，然后命令她：吃粥－－喝水－－服药－－喂喂喂，跟我说话－－张

开眼睛－－看闽南语连续集《爱》。

再不然，看我！

会有那么一阵子短暂光阴，母亲被我自银河旅程提拎回来后，双眸晃神失焦，说

话像透明的空气，疲累至极的遵依指示吃粥服药。她用迷茫陌生的眼看我，仿若再次

错遁异界时空与我接触，勾动天雷地火，有太多音波频率思想需要沟通释译。旋即又

张大口愣在那里，眼皮闸门闭合后便不再动了，躺卧成一个恒久仰天长啸的姿势。

盛着粥水的汤匙停格在半空，让我忍不住的低回叹息，那么近，却又如此遥远的

距离啊！无奈的看着母亲化身魔术师，黑袍一挥，留下烟雾，又衔接回她失速的银河

轨道飘浮去了。我只能在现实里怔忡，惋惜的觉得被她无情的抛甩了好几个光年，星

殒消散在混沌幽冥中失了联系。

一天的始终，母亲会有零星短暂的回神片刻，不定时，但大部份都发生在午夜，

从无有之乡降落到凡间，回到一个左侧瘫痪的寻常老妇人身份。我是她的贴身侍卫，

抓紧这一段黄金时间聆听她断断续续的说话。即便是在深夜，只要她悠悠转醒，我就

12

散文

13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坐直了身子，握住她的手，准备接过她传送过来闪着电光的神谕秘语。

她谈起老阿嬷，一个梳髻的苦命女人，夜夜陪她谈心。

然而对面床位打从我们住院便一直空着，隔帘布全部拉开，白色的床单铺设干净

齐整，老阿嬷没有住进来，老阿嬷，不。存。在。

我骗她说，“你看，老阿嬷真福气，已经出院了啰！”

“是噢？”母亲拉长了疑问尾音，似乎在埋怨老阿嬷的不告而别。旋即又遁入银

河轨道，鸣笛而去。

某个夜晚，母亲谈起家里水龙头​​忘了关、红毛丹熟了没人采、老屋鼠辈白蚁肆

虐、鸡鸭喂饲、红事白事等日常一箩筐零碎，要我载她回家处理这乱局，她说：“我

这就去戴安全帽来走”。不过倏忽她又闭合双眼，不再言语飘走了。

接着，约莫凌晨时分，病房门被左右撞开，送来一个急性胃溃疡病患。我惊醒坐

起，微暝中见一对猫眼闪着绿光鬼火，吓了一跳。就着隔床捻亮的床头灯照，我将她

的床调高到45度的位置，聆听圣谕。

母亲说大哥刚刚来过，头发还是留得那么长，整个人黑黑瘦瘦，脏兮兮的徘徊在

后门怎么劝都不肯进家里。他哭着说他不孝，愧疚不能服侍她到老。

母亲长吁了一口气，交代我，“都这么多年了，还有其么好顾怨的呢？你转去跟

你阿兄说我们不怪他了，真的不怪他了。都是一家人，叫他回家吧！”

是啊，大哥车祸意外去世经年了，形骨已然销融殆尽归化尘土。而我也活过了他

当时年轻的廿四岁，生活上早已递补他遗留下的空缺，代替他的角色扛起所有责任，

筛滤痛的记忆受伤的细节，忌讳的不去谈论，把他锁进抽屉，完封入永远廿四岁的时

空胶囊里。

然而这么多年过去了，在彼​​端未知的渺茫大荒，母亲与大哥，到底是谁先闪烁微

若星芒的召唤，隔空迢遥来相会？灵魂会相互扣应传话吗？是不是有一种低至我无从

辨识的频率存在于他们之间悄悄传递？不然，他们又怎能保存彼时记忆模样在异地转

弯处泪眼相认？

想我这介肉身凡胎，永远无法像母亲一般来去飘浮时空。之后好几个晚上，我伫

14

散文

15

散文

立在母亲用逻辑错乱的言语架起的桥的另一端，接拎那些前来与母亲聊叙的旧精魂，

远的近的，深刻的模糊的，暖暖的慰问。客死异乡的三舅、高龄的外婆、骨瘦嶙峋的

阿公……

我看不见摸不着，如阅读线装聊斋，每翻一页，幽灵随尘埃惊飞游荡，竟觉无有

恐怖，心神清宁。母亲说，它们面容慈祥，站在明亮的所在，要她好好保重。我环顾

四周，阒黯中频频颔首，算是答谢礼。

半个月后我接母亲出院，过炭炉洗七色花水，晚上就寝前她再三叮咛，记得要踅

去房里看她。星月当空，就让那些不灭的旧精灵，回到各自的任意门内，锁上，重归

宁静。母亲的银河逆旅终于结束，我折下她隐形的翅膀，收妥，不再让她失速飞翔。

今后就由我来接班，尽忠职守当她的贴身侍卫，守护我轮椅上尊贵的女王。

夜里我起身，踱到母亲房里，坐在她身边，仔细端详她的呼吸和胸口起伏。感觉

她的形体渐渐萎缩，像是一夜间变化似的，虽盖着被，但仍可勾勒出她瘪瘦的线条。

我举起她瘫软的左手，她没被惊醒，将她握拳的手一指一指的搿开，再把我的手

放进去，旋即她的手像猪笼草迅速闭合，像捕抓到猎物般把我的手紧紧攫住不放。然

而这样体贴的肤触，纵使温馨甜蜜，她也是感受不到的了，由此想到，无限感伤。

我站起身，凭窗凝视庭院前母亲栽种的那几丛盛开的优昙钵罗花，梵经所指之天

花，宛若如来下凡，值佛出世之难得。 〈法华金句〉曾言此花三千年始得一次绽放，

月朗风清，寒凉如水，洗尽凡尘流连人间数时辰，弥漫香气，须臾散逸无踪。

我身披月光，回头望，均匀的呼噜声传来，感觉母亲真的回家了。

14

散文

15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凌晨就听到手机响起来，看了来电

显示，心中知道不详的事情发生了。妈

妈打了电话来说外婆去世了。我匆匆的

买了机票就回斗湖奔丧去。

外婆的丧礼很快结束了，心情在葬

礼之后若有所失的，我不是伤心外婆的

离去；外婆已经是九十高龄，在一次跌

倒之后就卧床不起，大家其实心里也作

好最坏的打算。她的一生坎坷，前半生

因为战乱和排华，从中国逃到印尼，再

辗转来到斗湖定居。后半生却因为孩子

的问题而烦恼。我想她此刻的离去也是

一种解脱吧！只是我一直整理不出到底

我的心情为何带着那股失落感。

临回吉隆坡的前一晚，我突然在晚

餐之后想念起鸡蛋茶，就到梁氏粥店里

坐下来一碗。说到梁氏粥店，在斗湖已

经经营了好多十年的食店，由一间简陋

的档子变成现在的店面，算是这里的老

字号。我当时已经吃饱了，肚子只能容

纳一碗鸡蛋茶而已。

在斗湖，加了鸡蛋的凉茶有三种：

鸡蛋茶，鸡蛋水和清補凉。后两者都是

放入鸡蛋再打成蛋花，而鸡蛋茶却是完

整一粒剥了壳的鸡蛋。说鸡蛋茶是凉茶

一种，我却不肯定它是不是有中药疗

效，或许也只是一种地道甜品而已。

这一晚偶然想到来一碗鸡蛋茶，不

是因为我特别喜欢它的缘故，只是一股

的思绪湧上心头。少年时候和一班朋友

在活动结束了，就去大排档喝凉茶当夜

宵，继续的天南地北谈下去。当年的凉

茶选择不外是清補凉、鸡蛋茶、夏枯草

（也叫下火草）或是薏米水。如果肚子

有点饿，就来一碟湿炒生面。我想当时

的夜宵还比较健康。中医常说，夜睡的

人肝火盛，喝凉茶不就让我们降火吗？

虽然也没有任何医学根据，但是一班志

同道合的朋友可以坐在一起，谈活动策

划，谈理想，是多么愉快的事情啊！

想来那也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

现在大家都已经各分东西；有人成家立

业了，有人出家弘法去了，也有人英年

早逝。想起这位故友，假如他还健在的

话，我想他那股凝聚力一定可以让大家

继续保持联系吧！假如他还健在的话，

凭着他的那股魅力，一定可以找到更多

年轻人来继续办活动……念着念着，

唉！人生那里有假如。

看着碗里的鸡蛋茶中自己的倒影，

却是一个人了。把鸡蛋茶喝进口里，带

着药材甘苦的味道；就好像我的少年回

忆，苦苦的却带着点点甘味。我一直都

不想把碗里的鸡蛋戳破，就好像不愿意

把已经封尘的记忆再次打开一样。

King Kong

斗湖

鸡蛋茶

16

散文

17

散文

牛油小生 见证在流淌的时光中

岛国自冷静日起便热气蒸腾，环境

局表示，冷静日、投票日及大选成绩揭

晓日是岛国今年以来最热的三天，大概

选民难以冷静以待吧——岛国政府借鉴

了上届大选而创造的冷静日，本想压抑

沸滚的情绪，但看来终是一句：谋事在

人，成事在天的神秘主义在作祟。

开票的那夜，逡巡于波东巴西，以

一个不受欢迎的兽的身份，在一个老牌

反对党的大本营中的旌旗飞舞下。当地

居民与支持者渐渐集中的咖啡店，这是

他们一如既往的形式，不需要搭棚子，

不需要租体育馆，一切从简，就在组屋

楼下。夹着电视直播的嘈杂，啜一口咖

啡或豪饮一瓶啤酒，他们为每个反对的

胜利而欢呼。每当执政的人物出现，嘘

声四起，他们同仇敌忾。一听到工人党

保住后港的消息，欢腾雷动，再听到工

人党拿下阿裕尼，群情沸腾，仿佛那是

自己的快乐，但，他们的领袖，他们27

年来的精神象征，却落选在集选区，这

个叫人心寒的制度，詹嫂也未能守住波

东巴西，以一百多票饮恨，一如一壶苦

涩的酒——多么难以接受，但其实各人

心中早就有数。

这个最少选民的选区，却花了最长

的计票时间，任时光加重那消息，以及

煎熬的时序，回忆、追忆，小生必须去

问询每一个变得粘稠的灵魂，仿佛在接

触往下沉的空气，有一种很轻的沉重。

晚上11点到凌晨3点之间，其实谣

言纷飞，许多人都收到情报，就是默默

不愿证实，他们继续在咖啡店的电视机

前，等待那名机械人般的选举官，如今

在网络蹿红的杨雅镁，用没有表情的声

音演绎一切的终结，或许，他们依旧期

盼奇迹，直至今天亦然。看着这些忠实

的支持者，内心很是触动，在岛屿这个

小市镇，一切硬体设施的翻新总是排在

最后的最后，好处总轮不到他们，但许

多人告诉小生，这个地方很温馨，他们

用的是“kampung spirit”，一个被第一

世界国家遗忘了的词汇。

由于截稿时间将近，小生凌晨2点

钟就赶回办公室，没能亲眼看见詹时中

伉俪，没能看到他们与居民之间见面时

的情景，只好从摄影记者的相片中，慢

慢拼凑，慢慢阅读：有握拳有握手有拥

抱，也有很甘榜的泪花，像被棕叶筛过

的雨。 16

散文

17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一裤走天涯 黄顺来

我的三姐有四个女婿，全都事业有

成，社交频密，他们在服装方面弃旧购

新犹如明星。因此，三姐常常挑选了一

些他们弃之不穿而又适合我穿的衣服给

我。我呢，承蒙上苍的恩赐，十年如一

日，身材“苗条”如昔，那些旧衣服大

都适合我穿。

这里我要特别选出一条黑色长裤来

谈它，这条长裤仿佛是特地为我量身定

制，穿起来特别合身和舒服，加上黑色

配什么颜色的上衣都行，因此我对这条

裤情有独钟，不论去什么地方或者什么

场合我都会相中它。

这条裤穿久了色泽已经沒有那么亮

丽，右边裤管接近膝盖的地方破了两个

小洞，由于我太喜欢它，所以不在乎这

些小瑕疵，仍然照穿不误。

有一天，表姐亲自登门派“红色三

萬”，原来表舅父要庆祝八十大寿，近

年来表姐夫妇在商场捞得风生水起，这

次表舅父的寿宴务必办得风风光光，在

请客方面采取 “渔翁撒网式” 把所有

亲朋戚友都“一网打尽”。连那些“蕃

薯藤”亲也不放过。

那晚我和家里的黄脸婆一起赴宴，

我们是“隆帮”亲戚的车前往，对方说

七点半来我家载我们，不料才七点他们

的汽车笛声就在我家门囗响起，我们匆

忙换了衣服坐上他们的车。

在宴会上，黄脸婆起初跟亲友谈笑

风生，说得囗沫横飞，突然她的手帕掉

落地上，她俯身下去拾，起来时脸色变

得十分难看，不断用斜眼瞪着我，我莫

名其妙，用一种询问的眼光回瞪她，她

用手向我下身一指，我更像丈二金刚摸

不着头脑，我察颜辨色，经验告诉我，

这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前奏曲，到底是

什么原因？在大庭广众之前不好意思寻

根究底，好不容易熬到曲终人散。

回到家里，一跨入门槛，黄脸婆

没有向我开火，而是像报告大新闻似对

两个儿子说：“喂！你们知道吗？今晚

赴宴你们的老爸子穿什么裤？”两个儿

子听了四道眼光不约而同向我射来，小

儿子喊道：“爸！你怎么穿条旧裤，你

是不是拿错裤？”至此我才恍然大悟，

原来是为了这条裤。我不慌不忙地说：

“我没有拿错，我是刻意要穿它，因为

我喜欢。”黄脸婆的声音接近怒吼：“

难道你不知道这条裤有两个破洞？你知

道吗？刚才我俯身下去拾手帕时这两个

18

散文

19

散文

洞仿佛是两粒眼睛在瞪着我，瞪得我

全身起鸡皮疙瘩。”“妳别夸张好不

好？”我说：“两个连蚊子也飞不过的

小洞根本无伤大雅。”黄脸婆说：“你

要破到连水牛也都能钻过去才算‘无伤

大雅’吗？”

瞧她气成这个样子，我故作轻

松：“即使破大洞也无妨，难道你没有看

到时下的年轻人穿的牛仔裤接近膝盖那

边故意挖两个鳄魚嘴似的破洞，我的跟人

家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黄脸婆

冷笑道：“人家穿破裤是新潮，你穿破裤

是乞丐，听好好来，是沿门逐户求乞的乞

丐。”我非常生气地抗议：“为什么人

穿是新潮，我穿是乞丐，一样是人却有

不同的诠释？”黄脸婆说：“既然你如

此迟钝，我就解释给你听，人家二八你

八二，人家青春少艾你鸡皮鹤发，瞧你

活了一大把年纪还妙想天开要和年轻人

平起平坐，真是不自量力。”黄脸婆出

口尖酸刻薄，不留遗地，把我的自尊伤

得体无完膚，我不甘示弱，不顾一切奋

力反击，即使强词夺理也管不了许多：

“我知道，人家少我老，但是我可以反

老还童呀！”黄脸婆连声冷笑：“嘿！

嘿！你反老还童的结果是叫辆救护车送

你去红毛丹（精神病院）。”

我顿时土崩瓦解，倒地不起。这

时大儿插嘴道：“爸！不是我要说你，

我们平时在家里穿的便服和出门的衣服

应该有所区别，便服旧一点无所谓，赴

宴的衣服应该光鲜一点，怎么可以穿得

如此邋遢。”小儿子听了立刻驸和道：

“爸！你到那里都是穿这条裤，表里不

分，如果有机会出国旅行，难道也穿这

条裤？”我听了鼓掌叫好：“好主意！

一裤走天涯，瀟洒又逍遥。”突然黄脸

婆把怒气化作叹气：“唉！人家说一个

家庭里有两件令人头痛的事，就是小孩

顽皮和老人顽固，现在我们家里没有小

孩，却有一个食古不化、冥顽不灵的老

顽固。糟老头！你听着，以后出门如果

你还坚持要穿这条‘天涯裤’休想我与

你同行。”我听了轻松地说：“妳不与

我同行，我少了一个缠累包袱，求之不

得。”

“你！”黄脸婆两粒眼睛瞪得比

五角钱的硬币还要大，几乎佔据了整个

脸庞，並且摆出一副要吃人的样子。大

儿子看了连忙劝阻道：“爸！你少说

两句行不行？妈！算了吧！为了一条裤

吵架，值得吗？”小儿子也连忙出言相

劝。双方总算理智地听从儿子的劝告，

鸣金收兵。

第二天早上，我这条被人称做“天

涯裤”洗了掛在后院晒，我左看右看，

慿良心说，这条裤是太旧了，尤其那两

个“露齿”小洞，很不雅观，但不知怎

样它仍然是我的最爱，我对它似乎产生

了一种难以割舍的感情，如果你问我以

后出门还穿这条裤吗？我会毫不犹豫地

回答你：穿！

18

散文

19

散文

2011年8月•第二期

李天葆

浮世花月景

主题小说

一、日光下检阅旧事

电动火车厢外色还是暗蓝色，远远

看着它缓缓地抽动过来，就觉得分外陈

旧——十多年前的车厢依旧还在，大概

也没有重新喷漆，一节节停下来，前后

门自动掀开，走进去，两边靠窗的软垫

座椅眼熟异常，孔若棠有点吓着了，仿

佛一坐上去，跟那时光倒带机器咻声回

到从前。感觉仍然那样，班次总没个准

时，偶尔在站与站之间停滞了一段，是

无从解释的时空断片，微冷空气里，隔

着窗是荒无人烟的土坡矮树，望久一点

似乎有突起烟囱，想必是附近工厂的；

他忽然想起“轰埠”这个地名，好像跟

任何乡城小镇没有分别，辨识不到什

么，像是随时随地都有近似的复制品，

可轰一声忽然消失。当然那时这也仅止

于是匆匆掠过的一个站，到底没打算下

去游逛，看个究竟。

前边好几个马来人挨肩坐着，脚

底堆着塑料袋，看来绝有可能在那儿下

车——女的包着头巾，绿墨漩涡飘着大

朵紫色胡姬，和身上baju kurung暗青

水迹图案相互配搭，这种凑成一套的审

美，比单纯的黑头巾或是白头巾有趣。

孔若棠当年上班的公司，坐镇询问处的

就是个马来少女，叫诺莱妮，头巾沿下

的皮肤白皙，但那种象牙白有点阴森，

像黑面纱罩太久，不见太阳，血色暗

淡，似乎源自中东那一路的混血；伸出

20

小说

21

小说

接电话筒的玉指倒是闪着银粉的豆沙

红，工作久了也不顾忌低头看小说，封

面大剌剌画着煽情的壮男艳女，某种类

火辣的罗曼史；那阵子她常对营业部房

光源闲聊，自然也因为这男士长得体面

之余，嘴还很甜的——他来自半岛之东

海岸，说马来话自有一股道地的腔调；

她微侧着头笑说，家住在有点远，每天

都得乘坐电动火车来回——若棠疑心这

诺莱妮说谎，自己就从来不曾遇见她。

他和她的过节，时间过去了，也就不算

什么，似乎活在这里也可作如是观……

老旧的火车，脸孔木然的外劳，到站的

手扶梯永远不开动，要乘客吃力的跨过

黑纹金属梯级。恐怕要很历尽世情方能

让心火熄灭，若棠也只在最没顾忌的时

刻才发牢骚。

房光源最近还约他喝了咖啡——在

地铁站附近，商场入口旁侧露天咖啡

座。这不是欧陆巴黎，举杯向着丽日当

空，到底也是一种招摇。离开公司后

倒是还保持联络，似乎隐隐中也找到某

些合理的微妙理论，理应不在一个共同

地方，也便没有任何利益冲突。但即使

不在一个组里，太过亲近也会有人际隙

缝潜伏的危险，脸上笑着，却不知是敌

是友——当年经济老好的岁月，随便攀

附一个关系开的公司，接些专案即有油

水，他们顶头上司神龙见首不见尾，底

下几个第二把交椅暗斗变明斗，金字塔

管理层往下更是蛛网复杂，需要小心应

对。多年后谈起也属于一种助兴的资料

罢了。房光源如今显得壮了，记忆里微

方的脸型棱角模糊了，那种机灵清澈黑

白分明的亮眸渐渐退去，只是有点肉的

样子也不难看，笑意依旧很浓，更懂得

人情世故——比较暗泄玄机的是讲到近

况互相都有保留，聊及过去，则一如撕

开盖盒上的锡箔纸那样爽快。

不管下班的聚会还是小酌，若棠

虚应故事到一个时候，随即以赶末班火

车为由早退——“你总是扫兴，后半段

唱歌就见不着人影……”房光源淡淡说

来，也有暗讽其不合群的意味——难得

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会有交情，光源

的那点取笑也带着丝丝亲切，只有熟人

才会掌握调侃的分寸；像每次见面，他

老是伸出手指捏捏对方的颈背，是一种

亲昵的手势，那块绷紧的肉顿时有酸麻

之感，但又觉得异样舒服。

孔若棠一笑，从来公司不是自己

的归宿——直属上司有个艾妃娜，苹果

脸，戴个小圆眼镜，笑起来非常甜，她

最喜与若棠细说“家常”，夫家娘家周

20

小说

21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遭琐碎絮叨不断，把他当作最没威胁性的

男职员，文弱低调，也欠缺锋芒；午餐时

光乘机外出载女儿放学，办公室一角添加

塑胶矮凳，有绑蝴蝶女孩低首写功课，算

是路过玻璃门瞥过的奇景……她的归属感

无所不在，请了补习老师，地点均设在她

的主任房间；周末半天，索性率领丈夫子

女姊妹，买了小吃在里面办聚餐——当然

会顺道唤若棠和外边职员进来尝鲜，以示

不摆架子。艾菲娜的丈夫偶尔亮相，乍看

很登样，白净斯文，很有点韩国男星的单

眼皮，只是分得太开，吊上去，“西北有

高楼”遥遥对着“孔雀东南飞”，稍微留

意，他便眼珠急转，随时慢悠悠说出一套

理论。若棠淡淡地提起：“……她老公不

知道怎样了，我还记得他说从不去半山芭

这种低下层地方，买个日用品也选择万达

镇之类的……”光源笑道：“现在应该是

折堕了，艾妃娜恐怕连买厕纸也要货比三

家。”他当然有理由在嘴边刻薄，房光源

当年被暗地归类为另一个阵营，但艾氏止

于礼貌地提防着，不敢妄下毒招。

“……都说艾妃娜是契爷那一派，

要风得风的，”就连房光源也以为他是

她身边的跟班，后来看了几次夜聚K歌

厢房之悄然离席，直觉认为此人不上

道，但也难免讶异。可两人都在风暴前

离职——公司风暴比金融风暴早一点。

人事内耗，在风头上的人物无端折翼，

嚣张不再，调职的韬光养晦，有的乘机

移民，号称在黄金海岸度假成年累月，

离开半岛的城市轻而易举，仿佛蜻蜓沾

水点了点即飞走，无所牵挂。孔若棠笑

道：“……好像大家都觉得你想追诺莱

妮……”他举的例子未免杀伤力不够，

比起派系依附，房光源的点滴仿佛皆归

纳在暧昧情事里，文件夹开档了，虽没

见个善终，却没有什么始乱终弃的纪

录，桃花误解也不过是美丽的笑谈，好

像等到他结婚也不见停止——婚后光源

仍然在夜生活场合现身，传来若棠耳畔

的说法，是岳母跟来住，等于是双重监

视的反效果。他听着，扬眉轻笑而已，

并不反驳。

小圆桌底下的洋灰地镶嵌着花砖，

好几块明显有裂痕，这商场明显也没落

了——楼层上的戏院早拆卸，改装成廉

价五元马币零卖场，再过一点就是毗

连式商号注册局，气氛完全不协调，

即使要闲逛也得先打住。他们坐着聊

天，好一群马来妇人蜂拥而至，鹅黄粉

红的头巾长裙夹杂，携手笑着。孔若棠

微笑道：“很可能里面有个叫做诺莱妮

的……”她结婚请客，房光源也有上门

22

小说

23

小说

道喜，反正嫁的据说是“要人”，大概

属于党政背景，婚后她想必也加入妇女

组——这一堆巾垂胸前、裙长及履的巫

族妇人里寻到她的身影并不出奇。她们

在附近的政党大楼开会适逢休憩，喜滋

滋的过来打发时间。早几年这里也是中

东客的集中地，现在有点粉褪香残，隔

壁的礼景饭店倒还有疑似黑纱曳地女贵

客出没，可比从前到底少了……千禧年

以来，不是海啸就是地震，活生生的惊

世悲情俯拾即是，这个半岛总是幸运，

都沾不上边；可外地人有意来吉隆坡旅

游，隐隐觉得连景点皆罩上灰蒙蒙的薄

雾飞沙，最时髦的精品店橱窗也显得黯

淡陈旧，大而无当的mall复制格局，有

人刻意标榜只去什么万达镇，不过是骗

自己，踩一下别人；反正不约而同的随

着人群填满冷气里的囚室，看人，也让

人看，都聚在一起消费，或闲逛，杀死

一寸寸野草似得多出来的时间。

房光源自己要了一客杏仁片苹果

丹麦千层酥，替若棠叫了个黑胡椒羊

肉派——若棠笑道：“多谢，难为你记

得。”光源抬了抬下巴，伸手示意，说

不必客气。好像是有次去公司周年庆晚

宴，知道总是很迟开席，两人特地跑出

来吃点东西“打个底”；恰巧进了那家

连锁店，孔若棠指定要个羊肉派……他

还记得房光源一脸问号，似乎在问，真

的有这样可口？他稍微晃了一下手，转

头跟柜台说：“劳烦微波几分钟。”他

大概在某个程度要求简单，热腾腾的烟

气下，黑胡椒馨香攻鼻，酥皮夹着肉块

嚼下去，并不难吃。在吃着回忆的同

时，眼前的人倒不涉及丝毫的厌恶记

忆，甚至可以说是有点沉淀后心平气和

的欢喜。

光源忽然想起什么，哦了一声，

说：“诺莱妮前几年曾打电话来找我。

打到我家里去，我老婆接的……说是

要我帮忙看个东西，传真了一篇剪报

来，很神秘的样子，追根究底不过要翻

译……”若棠诧笑，当然是中文稿子，

其实哪有什么天大秘密可窥探的。光源

微微一笑：“诶，是那个著名的案件，

连铜床也吊上去做证物的……”总统克

林顿桃色新闻，还有飞溅汁液沾染了裙

裾，当年再轰动也归于沉寂，本土的自

然又贴近些震撼些，但隔了某种铜墙铁

壁，嗡嗡回声中更像是消过的音，变得

暗哑，不似现实的嘈切纷乱，探过头

去，不过看个局部……那是多年前，可

同样主角，同样案情，近几年复印拷贝

的再出现，异常诡异。光源闲闲地，说

22

小说

23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她还顺带提及MR.HONG，孔先生，问是成

家了没有。若棠笑一下，摇摇头，也不

接话——难道还要隔空感激她的问候。

房光源从前问过当中是怎么一回

事，若棠始终没说。

那个下午，冷气机下大盆阔叶黄

金葛颤动，吊挂的细横百叶窗帘也在

微晃。艾妃娜叫了他进去，她难得不摆

笑脸，两道法令纹撇下来，等于是“

虎着脸”，某类型老虎狗纤体后的松垮

状态；她低声飞快的说有人呈给一封署

名“孔若棠收”的信，厚甸甸，里面是

交友信，夹着照片——艾妃娜略微垂

眼，不愉悦的，直说是男孩子光秃秃的

照片，以她有限的词汇形容是“没有

穿衣服”。我不是看不起这种，你知

道——她俐落解释，嘴角闪过嘲讽，推

了推小圆眼镜。事后很久，若棠才弄清

楚整个大概，猜到是柜面收到信后即刻

暗传给艾氏——诺莱妮的可能性最大。

是谁寄来，仿佛已不可考，究竟书信

照片存在与否，到头来无从追查。她并

没有当面给他过目，口头上说已然销毁

了，硬要讨回，保留隐私权也派不上用

场。她避重就轻的责怪若棠不聪明，落

个把柄，想必反要自己答谢她的包容包

涵。这些属于“阴暗转角”的事，只发

生在电邮未通行的年代。好一段时期，

孔若棠盘算着如何，但都压抑下来……

自己冷眼睃着，艾妃娜丈夫偶尔上来，

凝望一众男职员的眼神，工整的凤眼里

说到底也不无恋慕的成分。结婚生子不

代表此人不是，世情没有二分法，最浅

显的道理——劈头还击也不是若棠的作

风，后来发生更多的事，他才离开。

光源手执叉子，往若棠这里的碟

子里舀了些羊肉，口里嚼着，说好吃，

连带欠了身站起来，要上洗手间，绕过

若棠椅子背后，很自然的又捏捏他的

颈背：微紧的肉受了那一阵的搓揉，忽

然也电击似的麻起来；若棠哎一声笑

了，如果一直甘心承受，有点怪，唯有

举起手，光源也随之脱手挡一挡，在对

方的指尖拂拭了一下。平常不过的小动

作，却让孔若棠悄悄的愉快了。日光金

黄凶猛，这城市隐隐的看不出什么美丽

前景，过了纯真年月的人还可以不求利

益而会晤闲谈，这时间还是值得虚掷

的——虽是摊开来的旧事不是件件堪供

玩味，或者当初的天大惊世新闻也发黄

过时，只是提起这个，说起那个，彼此

存在的状况没什么大了，却证明自己还

在活着。

24

小说

25

小说

二、书尘异香

店铺前面那段路开始挖土，这几

条街总是没停止修补——大概都不是同

样的承包公司，各自领了来，想必走门

路招揽的工程，常做常有，时间拖长，

利润更大……只是幸亏没有挖到店面附

近，神手轰隆隆开动巨响，没冲击到

小旧书店。拐到这里，虽不至于隔绝喧

嚣，却有点人影寂静斜阳金尘浮沉的意

思。

孔若棠只不过图个混日子，缺乏

大展宏图的志向，光是一人在店里，原

有的一个印度女职员嫌工资低走掉了；

她本来在旧老板封丽姬女士手下做了

几年，学得也有几分女店主的神韵，一

种默不着声的精明乖觉——当初来看铺

时，孔若棠也吓了一跳，封女士确实不

辜负这历史意味奇重、名媛似的名字，

她坐在旧式小写字桌，一旁开着苍白圆

灯，连着灯身是伸缩性扭柄，弯一弯就

化身为俯首阅读的夜灯，白天也颇有夜

半之感；举头抬眼，黑滟滟大眼睛，似

乎只有在这里摆放的残旧小说才会有的

形容词；她有点年纪，却不看得出几

岁，主要是这丽姬适度的还在薄施脂

粉，参杂微带霜白的发丝，倒有点漂染

的时尚感，难得也不抽烟——减弱了艳

丽妇人的风尘味，免得像有些办法的女

人靠着赡养男人的钱来打发日子……虽

然介绍他来的婉媚阿姨说起丽姬，口气

闪烁，总有太多保留。可丽姬听见是婉

媚的外甥，也就省去多余的门面话，就

爽快地说这里并不赚钱，顶手就不必

了，算是替她看看铺子吧，盈亏都归若

棠……看来她是人倦有归处，芳菲飘游

也要寻个安稳，到个南半球的纽西兰歇

脚亦说不定。因为不是转卖什么的，手

续简便，丽姬三言两语交待完毕，也就

唤那印度女店员拨电话叫咖啡奶茶——

她照样倚在黑皮薄身金属沙发上，笑着

递过去一方半嵌银半透明镂暗花的袖珍

盒子，用来盛装名片，若棠以为她应该

是用紫红色亮面的，还是镶彩珠绒毛

的；丽姬下巴微仰，说：“送给你作见

面礼，印些名片吧，你可有教名？”若

棠摇头，其实有的不过是方便称呼的英

文名字，她看了他一眼，“你呀，可以

叫爱德蒙，还是艾文。”直到她站起

来，原来个儿并不高，他记起老派文字

里说“香扇坠”，大概属于这种类型。

那种乍看一个略微整齐悦目的男

子则嘴头声口流露随意爱娇的气息，

也是稍有点沧桑历练的妇人所擅长的

了——孔若棠觉得婉媚阿姨仿佛算是归

24

小说

25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纳在丽姬这一路的，只是味道非常淡，

像是负气居多，没有流丽挥洒的能耐。

丽姬也不吝惜道出摆书技巧，说橱窗外

可挑选厚本彩色食谱直立翻页，这区里

的办公室女性吃午餐顺便会瞄两眼——

她眉目笑得如猫儿眯缝双眼似的：“得

闲看看漂亮女人来回上下也不错……”

这一句真的是周旋打趣的门面话了，封

丽姬眉挑目语，阅人多矣，关键处自然

不动声色。他后来再上门一两次，算是

交接——她倒是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若

棠挨近那小写字桌，小灯盏关了，却似

乎遗留了一股清浅的香水味道，仔细嗅

着，又像没有，近似旧书封页间的冷洌

尘香，静静流泻。

书店转卖给孔若棠这么一个男士，

印度女店员玛塔以为稍稍使出的软性絮

叨，可以多添些薪酬；若棠更绝决，不

变应万变，装没听懂——玛塔无趣，辞

职后临走前淡淡笑道，祝你好运。店铺

入口故意改装成侧边门，一角摆个三

爪雕花盆架，养出了大叶万年青，她步

出，门把悬挂的小金铃细细地响起来，

阔大叶片颤动，似感应微风轻拂。

客人不多，也有些拉杂的事务，

都是固定的，好一两间回收机构拿到

了旧物，也会先让丽姬过目，进来方晓

得换了个负责人。孔若棠翻开这些微

黄的书，略微挑拣，好几本感兴趣的，

有毛姆小说选、福楼拜短篇集和《乾隆

下江南》，那人诧异的说，那些彩色硬

皮的特地留给你的，若棠才想起眼前的

《热带兰花大全》，还有《珍稀鸟类图

谱》，忙不迭也收下了。每次关店，灯

影熄灭，他抬头，后间靠壁梯级上小阁

楼，幽暗无声，箱盒叠放，老朽书本寄

存，似有游魂滞留也不出奇——他故意

不带电脑来，寻出一只旧式收音机，勉

强可以听些比较不聒噪的电台，音量低

低的，就像冤魂泣诉。偶尔翻出上世纪

七八十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的聊斋志异，

程十发封面绘图，《壁画》一则故事的

插画，仙姑们为拈花仙姬梳妆；里面文

言词句看个半天，倒也猜出七八成，可

以缓缓走入紫雾弥漫的月洞门里。

现在熟人很少有机会联络他，传

得到这里的消息不外他们移居英美了，

近点在狮岛当永久居民了，或者在大

陆广州北京走动了，难得通个电邮，

就问：“还好？你那里大选后真的乱

吗？”大概是看到什么耸动的新闻，忍

不住多问一句——到处是突发的天灾，

可这里只怕的是别样的事物……有的转

发图片，问是真的吗，包头巾的男子手

26

小说

27

小说

拎血淋淋牛头，问的朋友附加一行字，

多念心经，回向给众生。反而在此处久

了，再有动静也止于默默观察一下，不

然便是过日子罢了——像婉媚阿姨仿佛

很赞成他蹲在旧书店里，间接的成为她

的歇脚站，有事没事的登堂入室。她老

是拿基金结单给他“研究”，说这里面

多少了，如果卖掉值得否——婉媚姨是

听信另一个子侄买了，后来迎面袭来风

暴，眼前零落的数目凑在一起也不足本

金，她但求能够出售，不过稍微有人坚

称过一阵会升涨，妇人柔软之心也便挣

扎半晌，缓一缓，不再提起。

有次她伴着个妇人过来，也奇怪，

那确实是个娇小的香扇坠，一转身，黑

滟滟眼睛，疑是另一个丽姬——婉媚姨

会意，嘴角含笑，不解释，只介绍此人

是madam Fong，但低声叫她时，是“丽

妲”Rita。丽妲笑道：“哦，我难得第

一次上来，原来不过是小店铺，还以为

Ricci的本事大得很，地皮有价要卖了

才值钱呢……”拎起一本小书，慢悠悠

读出来：“中学高级教育文凭华文古文

翻译……1983年？什么东西，过时的参

考书没有参考价值了！没有比这个更讽

刺，谁还看？”婉媚姨顺口接道：“时

过境迁，看着有趣嘛，看当年就是被这

些考试害惨了呀，如今留个纪念，怀个

旧。”丽妲冷笑：“不过是说着好听，

难听一点是垃圾，拿去环保也未必有人

要呢！”若棠微笑应着：“那我就是个

捡垃圾的人。”丽妲回过脸去，盈盈一

笑：“他这人反而有趣。”那眉眼风情

好像比丽姬多了一些，是较为细致的娇

悄版本。丽妲略为别过身子时，他才看

到她其实一手扶着短杖，一步一顿的，

但还是穿上浅泥金缠线露指高跟鞋，有

点像浮夸艳丽的舞鞋。若棠默默收起目

光，可丽妲瞬间觉得了，笑道：“哦，

有空该给你说说我小时候给牛车辗过脚

的事情，这也好，要不是走路不便，依

照我的脾气，这里老早被我捣乱砸烂

啰，还叫丽姬逍遥到现在！”若棠心里

猜到三分，只转过头跟婉媚姨打个眼

色，然后悄悄打电话去街尾小食店订些

烧包蛋塔过来。午后天色忽地暗下来，

店内灯光反而黄橙橙炽亮了，更有接近

黄昏的样子，空气里飘荡着陈年灰尘，

两个女客其实也无心看书，但死去的冷

冷书尘夹带着缕缕幽香，是脂粉的香

气，听着有过去故事的女客声音，仿佛

也是一种难得的情趣。婉媚阿姨双手轻

轻揉搓着，像不胜寒意，她仔细的凑前

去端详壁上的蝴蝶标本，一只只如同蜡染花布剪下的蝶翅并排，隔着玻璃框，

倒是还鲜艳斑斓，底下有小字说明学名

之类，是老学校丢出来的教材——丽妲

笑道：“这个倒不错， 比看李光耀马

哈迪回忆录好，砖头大，又多字，我是

受够了。”婉媚姨横了眼回嘴：“看个

裸女裸男图片集吧，养眼！”丽妲笑开

了，说：“要洗眼才是真。”门口小金

铃声响，送点心的来了，若棠付了钱，

招呼她们享用——小店铺写字台搁着杯

盘，三人坐着，相谈甚欢，身后墙上挂

着小幅岁时节气之夏日图复制品，迂回

水道流过旧时亭台，一艘艘龙舟划动，

远处则是墨痕山影，正中印着小红方

印，应是宫廷画师所绘；可悬挂在其

中，根本是时空错置，丽妲和婉媚，穿

过好多个年代，身上残留着旧日落花瓣

蕊，眼神隐隐有前朝月色掠过，尤其丽

妲不时冒出像“吉隆坡火车头对面的大

华酒店”这种话，确乎是英殖民时期生

活过的痕迹。

事后隔几天，若棠跟婉媚阿姨电话

里闲聊，自然绕到丽妲身上——说她那

脚患自出生就有，并无牛车辗脚事件。

婉媚姨笑叹，丽妲和丽姬不和多年了，

这做姐姐的因脚瘸而获得家里绝对的保

护，没有什么不可以让给她的，别人的

理应要送到她手里，可到了手都不放在

心上。若棠笑说这不是类似天山童姥和

李秋水的故事吗，婉媚姨自是看过金庸

小说，反问：“丽姬不是说你可以叫做

爱德蒙？”想必就是个师兄角色，二姝

争个你死我活——只是他觉得像丽妲如

此大剌剌恣意生活也未尝不快乐的。婉

媚低声说，最近好很多了，跟女儿女婿

一起住，“她女儿管住她，逼着吃药，

所以才有机会出来见见朋友。更重要的

她好像已经不恨丽姬了，当然嘴巴上还

会讥诮含酸的。”婉媚姨说别人的事总

是有一搭没一搭，一回儿就断掉了，转

而问若棠，可曾探望母亲？他顿了一

顿，只好说端午节前去过了。婉媚姨轻

轻的接下去，但现在要中秋了，若棠没

有应，静默了好一阵子，后来口气就冷

淡下来，结束了对话。似乎自家的枝节

老是顾忌重重，谈论他人则像伏在镂空

窗纱边看屋内动静，自己没有了身世背

景，目光里永远感兴趣。

不久传出丽姬在海外生病，只是那

一波地震新闻几乎掩盖了这消息——好

像屋倒楼倾伤亡才算大事件，但孔若棠

还是寄了慰问卡去。偶尔没有婉媚姨陪

伴，丽妲也会撑着手杖缓缓走进来。她

止于找个听众——像嗅觉灵敏的动物，

28

小说

29

小说

老早选好耳朵愿意驯服的对象。若棠把

那黑皮软垫方形沙发让给丽妲，她懒洋

洋坐着，仿佛多年前就稳坐在这儿了；

到底也是姊妹的从前座位，丽姬喜欢，

当然丽妲也不会讨厌。她悠然的嘴角笑

意，有那么一丝满足，终于还不是给

自己占了一席位？虽然那份得意，若棠

觉得不免虚幻。丽妲的话题穿越时空，

说丽姬偷恋外国公使官员，跟到去马尼

拉，留下一幅西班牙洋房站在回廊楼梯

阶扶栏凝眸的油画，说有个混血年轻画

家迷上她，怎样也要让画中仙变成枕边

人；丽妲微笑：“这不是荒谬吗，他爱

的不过是我的影子，如果他看到真身，

一定后悔死了。”若棠心里惊讶，但随

即觉得这实在没有什么不合理的。

她说小时候被佣仆簇拥着，回妈

妈的娘家——一地的幽蓝烫金边的莲花

瓷砖，踩上去冰凉，天井的阳光照下来

也不火辣，浅金色，温温的，外婆也

不过四十出头，腰还是杨柳腰，“秋香

色”寿字暗花薄蕾丝贴着冰肌玉肤，她

笑道：“秋香色，你看过红楼梦，不会

不知道吧？”若棠点头回答：“哦，不

就是那个什么软烟罗。”丽妲又说楼上

有镶嵌螺钿的柜子，摆放着彩瓷盘碗，

如今还有一两只留在她手里，当作嫁妆

跟着过来——据说是几百年前中国沉船

里的东西。他忽然喜欢她这种无端的卖

弄，在别人就是惹人嫌，她有一份隐隐

散发的美，接近花萎珠暗，反而更夺

目，嚣张炫耀也是一种值得原谅的手

段，孔雀开屏在织锦绣成的屏风里渐渐

蒙上灰尘。他居然见证了，不由自主地

起了惊叹，所说的是真是假，不必追

究。丽妲掀开某个大人物自传，“我

的闲聊八卦比这些人写的要真实得多，

书本撕光了没有多少页值得看。”若棠

笑道：“欢迎多来闲聊。”丽妲仰头一

笑：“ good for you。”后来婉媚姨过

来，也不诧异外甥和丽妲交情之好，她

私底下说：“根本你们是同一类人。”

若棠也不反驳，她想了想：“是两种极

端的人，互相对照，最后发觉镜子的另

一端是相通的。”若棠笑起来：“好

可怕，从来没听过阿姨发表这样的理

论。”婉媚姨若无其事的：“丽姬丽妲

都视我为朋友多年，两边维持平衡，连

我也认为是不可能的任务……”他回一

句：“你也不是什么正常人。”婉媚姨

在笑声中挂了电话。

28

小说

29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三、浮舟看花月

一次丽妲提起女儿，“女儿跟我

一样，脾气坏，不容人家说半句，只有

服她的丈夫，因为喜欢，没有办法。”

她说十多年前遇到一个高人，劈头就

指出家人欠她，她欠女儿，循环制衡，

女儿是多生累世的债主，到现在业债仍

然无法还清。而且当然少不了老套的前

生故事，不外是官家小姐虐待丫环，或

者是原配设计毒害二房，不然是烟花丛

中剥削花魁女的鸨子，今生受害人来索

讨。丽妲笑起来：“我终其一生是反

派……”然后转到女儿丈夫身上——“

这女婿是好的，怎么说呢，懂得看眉头

眼额，为人仔细，但又不是低声下气的

人……”话到此处，丽妲的声音忽地低

了，变得异常温柔，似乎自己也眷恋起

这个人。说的是一回生日，他送了一把

扇子，握在手里也不觉特别，徐徐打

开，见扇面题着“丽月满映万寿酒，妲

己倾城天香色”当时丽妲就暗骂这对子

似通非通，翻过来是一片深浅墨色，

原来是好几株牡丹，瓣蕊丰硕怒放，

素中带艳，是仿恽寿平的画意。女儿也

不给脸，说怎的这礼物如此不贵重，还

不如买个蓝宝坠子得体——丽妲笑叹，

她怎么能懂得？彻头彻尾是个俗气妇人

罢了，专门只学会捞钱的本事，没事做

个直销，也真的位阶晋级到蓝宝，下线

好比天女散花似的，尤其年轻人，什么

打工不出头，游说得他们去卖命。可就

从不精谙一些有意思的东西，学钢琴也

总弹不成调，粗糙得很；她丈夫仿佛还

不至于此，天南地北，倒还知道个皮

毛。若棠听见个恽寿平，则转身往架顶

寻了册画谱，让丽妲过目，是没骨花卉

图选，有好几幅这恽南田风格的绛色海

棠花、倚栏芍药、莲塘艳荷；她细细看

了，只是微微叹气，“现在再也没有这

样雅致的逸品了，缺乏一种闲静豁达的

人生观，少了好性情，根本画不了。”

若棠要送她，她摆摆手，笑道：“我正

要清掉一些身外物，还添累赘？”

孔若棠笑着，此刻时光慢慢消逝，

也好像悠悠往回倒流，外面马路施工吵

杂声响肆虐不到这里来，电灯柱横七竖

八的贴了“轻松贷款，合法借钱”传

单，还有“安装有线电视”，“刘女

士包生仔，专医奇难杂症”……只要步

出，也就碰撞得到的伧俗现实；放学闲

晃的学生赫然还是那身制服，热天薰热

的汗味，一张张没有清楚鲜明的脸孔，

无意间走进来，也有一种懵懂青春的吸

引力，若棠总是任由他们进来喧闹片

30

小说

31

小说

刻，说说看看，默默观察少年们刚抽长

的身体，听那半大喉咙感冒似的嗓音，

空气里汗酸带着青涩体味的气息，一对

对乌亮清澈的眼神闪烁星点灯影，那点

珍贵感觉其实稍纵即逝。丽妲坐着，一

片斜阳亮光晒进来，闭目，若棠惊觉她

已是皮松肉驰的老妇了，她睁开眼，平

静的说：“……有个比我还大的朋友，

身体也不大好，她孩子也没有寻找医生

什么的，就叫她念经，说是老人家吃也

才几口饭，睡也不过几尺地，一心念

诵，以后往生容易，不必入院受苦，免

拖累后代，认为这是儿女的孝道了，我

想要是女儿胆敢这样，马上叫女婿休了

她！”

赶在办公室下班时间前，店门前

人行道忽然驶上了一辆方形休旅车，也

不管犯法——这确实是城里有车人士的

霸道特权。丽妲瞥了一眼，也就站起

来，略微整理鬓发，待车主进来。是熟

悉的人，房光源推开门，也觉得惊讶，

只哦了一声；孔若棠含笑点头，算打个

招呼——世界这般小，避也避不开，依

稀身置古时画舫，大雾弥江，看不清，

等到风来雾散，浮动划桨之感依旧，景

物却是记忆里浮现过的，兜转迂回，接

住了开始的源头……似有点异样，他无

意中窥见了另一个世界的他。女婿接了

丈母娘之后，少年学生选了本《英国绅

士时装图录》袖珍英文版付款，若棠顺

手翻看，前面是手绘宫廷男子盛装，中

间几页是赤身单穿内裤的休闲壮男，很

惹眼；他望过去，少年神情到底也有点

腼腆，汗水湿了双颊，可见细茸茸的汗

毛，若棠笑道：“你怎么这样热？”

少年畏羞的答道：“放学打篮球才过

来。”他关店回家，看了一夜的电视，

都是重温八九十年代的港片，从前觉得

胡闹，如今竟是找不回的娱乐——可就

是没停过房光源的面影，少年汗味也无

处不在，几近疑心自己着魔。

婉媚阿姨有天端了个纸盒过来，

一脸的薄嗔，没好气地说：“在前面遇

见丽妲女婿，说不进来了，托我带这个

来，真是的，忙成这样！也不争在这个

时候，我一个老太婆哪有力气……”拆

开来，是个旧式电唱盘，清理得倒是干

净，之前好像听见光源老家还留着这个

东西，怎么借故送来了，倒是不进来？

应该是半途巧遇婉媚姨，感觉不便，一

时无法解释，即情急出此下策。若棠心

里忽地照得明洞洞的，一下子清晰万

分，嘴角浮起笑容。婉媚姨说那个丽妲

出国了，恐怕是探亲，他们封家哪个国

30

小说

31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家没有亲戚？可也是一句没交待。他劝

慰了她一下，话锋慢慢转到别处，冷一

冷，也就气消了。后来发现纸箱内还有

几张唱片，若棠选放了一张，是茱蒂嘉

兰的精选，空气中响彻了她那过分高亢

过分煽情的歌声——仿佛随时要在拉高

的颤抖嗓音里焚烧感情，一种不欲回头

的决绝，通俗的百老汇歌曲，其实不值

得如此掏空自己的爱恨悲欢，稍嫌凄

厉。等了好几天，若棠打电话去道谢，

光源也没接——他也不以为意，等对方

自动联络。

丽妲噩耗传来，倒是房光源自己

打来——沉稳的声音，在耳畔很近，

平平的说岳母在墨尔本过世，她一身是

病，早年还有躁郁症，都在服药，没断

过；可这一次是心脏病突发，半夜就过

去了，完全没有预警先兆；丧事在外国

办，简单的教会仪式，火化后骨灰带回

来。婉媚姨失落了很久，关在屋里哭了

几天——但也忙着打听，说封家隐瞒丽

姬那一头，这个妹妹病得不轻，殊不知

姐姐倒先行了。孔若棠经过菜市花摊，

买了花，在店里写字台上，找了个插放

的暖红瓶子，整个上午嗅着微淡的菊

香；他搬了另一张小凳坐着，看着浅白

灯光下，静静掠过过往丽妲的身影，那

一闪即逝的灯火，眼里熄灭，她老去，

走了。当天很自然的想起另一个人来。

若棠坐轻快铁之前，买了一盒酥

皮丹麦苹果派，随意在参茸药材行选了

现成的包装补汤，打算一并带过去。老

式单层排屋背光，大白天站在铁栅栏

前也觉得昏沉沉——印尼女佣将肥大的

狮子犬锁好在笼里，若棠经过，还是一

阵狂吠。小客厅里照明清楚的是神案上

彩衣观音塑像两旁红灯，走廊过道来个

穿睡袍的妇人，一步懒似一步的，若棠

扑鼻就嗅见熟悉的美原染发剂味道，像

一种久未洗头的混浊气味闷在枕头上，

颇不愉快。孔母挑拣一下药材汤料，笑

道：“杜仲膝根藤，倒是适合我，这几

个月脚痛得很。”然后低首掀开茶几的

镂花铺垫，见一只毛茸茸胖硕狗儿伏

在底下，她便一下下抚摸着，淡淡的

说：“可怜的旺财，眼睛也看不见了，

不敢踏出客厅呢。我是无所谓的，要死

的人，你们不来也没什么，有只旺财

陪我，大概就相依为命下去了。”若

棠也不作声。他知道她自顾自的哭了，

仰起头，以手拭泪。没多久，孔母唤女

佣，到厨房端一碗汤圆出来，她说：

“有姜，有黄糖，爱吃就吃多一点。”

又问：“听媚姨说，现在你变成了收买

32

小说

33

小说

佬了？”若棠笑道：“是啊，纸皮铁罐

我全收，这些都值钱……”孔母睨了他

一眼，说：“跟我斗嘴没用，搞不清楚

自己要什么，观音也无能为力，你呀个

性有问题，哪个地方留得长久？总不会

跟人做朋友，小人？何处无小人？就是

陪着他们笑呀敷衍呀，小人也会成为朋

友。”若棠也习惯了，静静坐着，不接

话。后来她说“话说在前头”，哥哥们

也是辛苦经营，多余财力接济是不可能

的了，兄弟长大，应是各安天命，何况

大家都不同父亲生的。以前的她说的还

是这些，如今也没变，可眼前若棠似乎

可以听下去，没有反驳，一切都可沉淀

澄明……厨房里的火炉还没关，坐着也

瞥见煲子底下缕缕飘闪的蓝焰，一屋子

浮动的是微辣的姜香，是“做冬”的前

夕，女佣蹲在后门边挑米，借着天光来

辨别沙石和谷子。

房光源再来店里，说是要拿一样

东西来——丽妲留存下来的一个盘子。

光源笑道：“给你做个纪念。”圆盘上

紫红团花包围，中间是彩绘大朵牡丹，

有凤凰展翅，这图是俗称的“凤穿牡

丹”，在小夜灯下艳丽得一塌糊涂；她

倒没说谎，这理应是深海沉船里的珍

宝。他说她还有些书，要若棠改天上他

家里选一下。若棠问：“方便吗？”

光源静默了一阵，“找个时间吧，没什

么不方便的。”接着走过去，手轻轻按

在若棠的颈后搓揉一番，就像当初彼此

认识的时候。若棠吸了一口气，笑问：

“平安夜，你自然是家庭聚会？”光源

想了一想：“太太是要去直销的餐舞

会。”若棠再也没问下去。光源走后，

他找出了一小盆圣诞树，泥金星月，小

熊吊装饰，银红缎带缠绕，喜气洋洋。

找出了Ella Fitzgerald的应节歌曲，

放在迷你音响里的CD唱盘，爵士风味的

Jingle Bells，欢快的嘶吼，一个个圣

诞铃响，门外的小金铃，细细碎碎的，

有人登门还是风吹晃动……他忽然有点

累了，伏在桌面上闭目小憩，想着，随

着乐曲回到从前，他刚抽长的身体，淡

青色胡须影子，还有忠实尾随着的汗珠

气味，时光阻挡不住，每次都依时来报

到，或者依附在另一个人身上，向他问

好。

32

小说

33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张柏榗

边界

小说组特优奖

海鸥文学奖2010

“已经是边界了，为何轨道却还在延伸？”在南方的终端，她倚在窗边望着远处

的岛国，抛出他无法回答的问题。

她个性内向，不多话，与生俱来的孤独感常常令人错觉她是那种孤芳自赏的类

型。“不，不，我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有时甚至好讨厌自己。”他记得有一次将自己

对她的看法婉转的说出来后，她那样回答说。他们的相遇竟然是因为彼此对自己感到

严重的心理缺陷，想要从对方那里得到安慰，最后可能落得更寂寞无奈的下场。

“轨道延伸至何处？”她又问。

“邻国的火车站，因为这样，火车得以开出，乘客离开封闭的岛屿，来到半岛这

里，再北上，如果有那样的班次的话，便可以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寻梦去。”

“我不知道这样好不好，总感觉怪怪的。”

他不明白她的话：“为什么怪？”

“延续，连接，往来。”她说，“我觉得不解，不知有何意义，我还以为一座

岛屿的守土方式是最完美的，也最安全。”。他点点头，她这句话的意思他倒是能理

解。他记得她入睡时的样子，总是背向他，或孤独的面向墙，卷缩起来，像在防备什

么似的。虽然同床共枕了，却令他有不知怎么靠近的感觉。她是独生女，一直以来都

把自己当成一座孤岛，从小到大都没有改变过这样的想法。在蔚蓝色的床单上，他想

到海上两座孤零零的离岛那么近同时那么远的对望着。两个接触后却找不出任何交集

的个体。他很想靠近她，希望两个人的心能随身体的紧密深入那样，从而挽救多年来

在他身上根深蒂固的寂寞。但是颓废的他无论如何都建立不起信心，每次面对新的感

34

小说

35

小说

情只有无力感，他感觉自己内心空荡荡的，没有爱人的勇气，注定失败收场。他想起反

复读着的那本叫《受伤千百次的男女》的小说——这样的邂逅其实是双倍的受伤经验。

一年多以前他被现任老板派到南方终端领军开拓新市场，和几个年纪更轻的小伙

子到各个著名商场摆柜台推销产品。“你在卖什么产品？”有一次她问起，“我也不

太清楚，感觉好像所有的产品都一样！”他这么回答。其实他已经很难去仔细辩别过

去数年销售生涯里卖过的产品的差别。名目也许不同，但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东西。对

消费者来说，越不实际，越可有可无的产品，他拿到的佣金则越高，卖出一套厨房钢

锅的佣金远比不上区区一个围在腰部震动据说就可恢复苗条身材的新产品。卖卖卖，

卖各种各样新奇强攻市场的无聊玩意，卖到他内心空虚不已，卖到毫无良知却还以为

是良知，接着是把对生活的体悟和感受全都给出卖了。下班后回到宿舍他总是待在屋

子里那里也不去，颓废的抽着烟，好累，好无聊的人生！二十五岁的年纪，在他老板

眼里是：年轻就是本钱，你要敢敢去闯；对他而言，生活却是每天早上硬支撑起床，

挣扎着过日子,关于梦想，未来，全都是奢谈。

那时每周都要回B城跟老板汇报业务，慌乱车站里的等待和两个小时的快车车程

竟然成了他难得歇息的机会。他总在重复读着《受伤千百次的男女》，抽烟和回想快

车公司柜台后那个手臂上有伤疤的女孩。很久没有对某个女孩念念不忘了，可能是正

在阅读的书的关系，每次看到她手臂上的伤痕时，他竟然联想到——受伤千百次的女

孩。说的也是，来来往往车站两个月了，女孩手上的伤痕好像从未好过。当他买票的

时候，她低头记录，撕下车票，利落的动作就像一次优美的示范。有时电话响，她暂

时搁置手上卖票的工作，给柜台玻璃窗外的他比了一得等等的手势，柜台内凉凉的空

气飘向他，他放任的看着她。平装头，瓜子脸，白皙的皮肤，两支手臂上的伤口有的

痊愈了，旁边却又是新的伤口，圆形起泡猩红的伤口，像某种皮肤病，斑点伤口一直

往上延伸，被洗刷过很多次的白色T字衫覆盖了。透过洗得变薄的衣服，他想像她瘦削

伤痕累累的身体。不知为何，他突然有一种怜惜感，是惯常的对短发女子形象的一种

耽溺，还是和她真的有着天注定的缘份。注定要爱上陌生人？一种尘世仓茫的孤独和

人生际遇的无奈。换班时，他看见她自柜台后门离开融入拥挤的人潮中，他上前自我

介绍。“一起吃顿饭好吗？”他对她说。他原以为她会拒绝，很意外的她答应了。就

34

小说

35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那样他们很自然的开始了。

露天吃饭的地方依稀可以听到远方的晚祷。亮满绿光还有许多五彩灯泡点缀的树

下，他们安静的吃着晚餐。想起每天在斗室里独自啃饭盒，他其实蛮感谢她的，虽然

还是觉得二十五岁后的约会有点悲凉。大多时候他们始终维持着沉默，他很想说，如

果一直这样下去，就算结婚多年后还是对对方一无所知的。“对不起，我无法适当的

表达自己，你知道吗，以前在学校里几乎没有死党，一起吃饭的朋友来来去去就是那

几个，毕业后也不再见面了。”倒是她先招认了。原来她也是那么的寂寞，难怪这么

容易就在一起。他告诉她不要勉强自己说话，就维持现在这样的安静。可是他有点感

慨，他感觉自己漂移很远后来到边界竟然遇见另一个自己。其实，他这几年不也是认

定沟通无用了。

是的，他已经好多年没和人好好聊天谈心了，每天上班推销公司的产品，然后基

于工作的需要和顾客闲聊几句，他常在转身离去时忘记自己说过什么话了。他是在去

到社会上工作后，便逐渐丧失了用话语表达自己的能力。特别是从事销售工作后，对

自己说的话完全没有了信心，都是空废之词，他几乎不再和人沟通了。沟通毫无意义

这想法究竟是上一次恋情结束后才开始泯起的，还是早在自己年纪很小的时候，小到

十二岁那年妹妹失踪后，他失去了童年以来最重要的玩伴至亲，其实已无从追究了。

他这些年来根本不曾和谁交心，和女同事的恋曲总是无缘由的中断结束。他认定自己

再不能将心中的话送抵它想要抵达的地方了，他想人与人之间交流的缘份尽了，便开

始撤退，退到他自己的边界。那时，他无意间得到了一本叫《受伤千百次的男女》的

小说，开始阅读。他读到他自己，孤独城市中无数和他一样遭遇的角色，无数的他在

泥泽中苦苦挣扎，在陌生的世界里寻求情感庇护，最后却是遍体鳞伤。早就该一个人

安安静静的过日子，以前他不知道，可是现在懂了，人是独立的个体，要融入另一个

人的心里是多么艰难的事，算了吧。在这之前，他完全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在南方终端

之城生活，偏偏换过了几份工竟然都是到处移动的市场开拓员，直到他抵达真正地理

上的边界。

他们彼此的话不多，他想既然都没有什么话题，这可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

面了。他告诉她晚餐时间他还在工作，以后只能一起吃宵夜。她竟然还是点了点头。 36

小说

37

小说

她家在离城约十公里的住宅区，他听见她说：“做这份工就是因为有提供宿舍，我可

以不用回家住，以后也不会回去了。”细问之下他才知道她自出世以来就没见过自己

的亲生爸爸，一直以来都是和妈妈还有妈妈的男朋友同住。“我不喜欢他。”说完，

她即深陷任他怎么努力也没法打救的沉默之井里。她每天下班后就回宿舍，在小小

的快车公司也没法交到什么朋友，都是些上了年纪的巴士司机和其他男职员，几个好

色者因为她颇为清秀的面孔和白皙的皮肤稍留意了她一下，却因为她手臂上的伤疤和

伤口而怯步了（令人联想到有什么‘暗病’）。那真好，她心想，省却了很多麻烦，

但说实在的生活除了寂寞就没有别的了。每天她在宿舍很早就关灯上床了，背着广告

牌光线，缩起身体闭上眼睛，听着远方车辆的咆哮声，隔不久就有的警车或救伤车鸣

声，逐渐进入她每晚的例行公事——恶梦。

相识后他带她上他的住处看夜色，“我想起香港电影里的维多利亚港夜景。”她

说，他很有同感。就在一个下雨的周末他说‘不要回宿舍了，一起看夜景吧。’夜雨

的景色，很美，很凄凉，是一种永远无法说服对方快乐的美。夜色笼罩陌生的城市，

有时冷得很需要另一个人的体温。那一晚，他和她睡了。刚开始他们只是互相拥吻，

很悲凉的仅仅为了寻找生死存亡般重要的慰籍的拥抱和吻。但是最是生命交关的就越

发激烈，他们谁也不想离开对方的体温和濡湿的唇，最后他发现她正紧紧抱着他，

如躲在他身下寻求保护般，他竟然是在她的引导下进入她，他还以为她是第一次，却

感觉到她迫切的期盼，直到听到她喊痛，他正想抽离的时候，她却紧抱着他：“不要

离开。”，接着是嘤嘤的缀泣声。那是一场极度混乱的性爱，她几乎是在痛苦中撑过

去的，他一次又一次想要中断，说‘不要再勉强自己了！’却被她要求继续，他真的

好意外，完全没想到她会有这般反应。随着他单方面的结束，满室急促的呼吸声和呻

吟声突然中断了，时间仿佛突然停顿了。她拉起被单覆盖自己然后背向他卷缩起来，

看着被单下的人形，他感觉她在抽搐，但他不知她是否是在哭，还是亢奋未止，接下

来的安静他不知她是否睡着了，还是累了？他也感觉好累。看着她脸上满布的泪痕还

有新剪的短发，他突然联想起妹妹的睡姿。睡觉比较容易出汗？他记得以前妹妹总会

睡到满头汗，发出细碎的梦呓，他会用手帮妹妹擦去额头上的汗，或把手放在妹妹身

上安慰她，希望她不要受惊。他尝试把手放在被单上她的肩膀处，换来一阵惊怵的颤

36

小说

37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她家在离城约十公里的住宅区，他听见她说：“做这份工就是因为有提供宿舍，我可

以不用回家住，以后也不会回去了。”细问之下他才知道她自出世以来就没见过自己

的亲生爸爸，一直以来都是和妈妈还有妈妈的男朋友同住。“我不喜欢他。”说完，

她即深陷任他怎么努力也没法打救的沉默之井里。她每天下班后就回宿舍，在小小

的快车公司也没法交到什么朋友，都是些上了年纪的巴士司机和其他男职员，几个好

色者因为她颇为清秀的面孔和白皙的皮肤稍留意了她一下，却因为她手臂上的伤疤和

伤口而怯步了（令人联想到有什么‘暗病’）。那真好，她心想，省却了很多麻烦，

但说实在的生活除了寂寞就没有别的了。每天她在宿舍很早就关灯上床了，背着广告

牌光线，缩起身体闭上眼睛，听着远方车辆的咆哮声，隔不久就有的警车或救伤车鸣

声，逐渐进入她每晚的例行公事——恶梦。

相识后他带她上他的住处看夜色，“我想起香港电影里的维多利亚港夜景。”她

说，他很有同感。就在一个下雨的周末他说‘不要回宿舍了，一起看夜景吧。’夜雨

的景色，很美，很凄凉，是一种永远无法说服对方快乐的美。夜色笼罩陌生的城市，

有时冷得很需要另一个人的体温。那一晚，他和她睡了。刚开始他们只是互相拥吻，

很悲凉的仅仅为了寻找生死存亡般重要的慰籍的拥抱和吻。但是最是生命交关的就越

发激烈，他们谁也不想离开对方的体温和濡湿的唇，最后他发现她正紧紧抱着他，

如躲在他身下寻求保护般，他竟然是在她的引导下进入她，他还以为她是第一次，却

感觉到她迫切的期盼，直到听到她喊痛，他正想抽离的时候，她却紧抱着他：“不要

离开。”，接着是嘤嘤的缀泣声。那是一场极度混乱的性爱，她几乎是在痛苦中撑过

去的，他一次又一次想要中断，说‘不要再勉强自己了！’却被她要求继续，他真的

好意外，完全没想到她会有这般反应。随着他单方面的结束，满室急促的呼吸声和呻

吟声突然中断了，时间仿佛突然停顿了。她拉起被单覆盖自己然后背向他卷缩起来，

看着被单下的人形，他感觉她在抽搐，但他不知她是否是在哭，还是亢奋未止，接下

来的安静他不知她是否睡着了，还是累了？他也感觉好累。看着她脸上满布的泪痕还

有新剪的短发，他突然联想起妹妹的睡姿。睡觉比较容易出汗？他记得以前妹妹总会

睡到满头汗，发出细碎的梦呓，他会用手帮妹妹擦去额头上的汗，或把手放在妹妹身

上安慰她，希望她不要受惊。他尝试把手放在被单上她的肩膀处，换来一阵惊怵的颤

36

小说

37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抖，他连忙抽手，他认定她像足一只受惊过度的小动物。这时他望向窗外，外面雷声

大作，是一场随时会导致城市水灾的大雨，他想起十二岁那年妹妹失踪的晚上。

他记得很清楚，那晚他循例在妈妈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眼见时间已近晚上七时

许，便带着早饿坏了的妹妹出门到数街之遥的餐室买饭。拘谨的他虽然只有十二岁，

但已经懂得照顾好妹妹，他从不让妹妹一个人在家，在外也不会丢下妹妹让她独处。

可是那晚的情况有点特殊，由于是雨天，茶室内的经济饭档口挤满因塞车迟归没法下

厨做饭的上班族，他和妹妹夹在人群里，艰难的买饭选菜。一饭三菜的晚餐是他们一

天之中最开心的时刻了，他会善用妈妈留下的买饭钱，要妹妹自己挑喜欢的菜，回到

家两个人对着电视一起享用晚餐。人群中，他向档口阿伯接过装了两包饭的塑料袋，

就在付完钱后，他发现妹妹不见了。刚刚还站在他身旁，只及他肩膀高的妹妹转眼间

就不见了。他慌忙的在人群中寻找，但怎么找还是不见妹妹的踪影。他哭着请求周遭的

人，说‘我妹妹不见了，请帮帮我找妹妹！’，大家忙碌了一阵到处寻人终究是一无所

获。后来现场的大人们帮他联络上妈妈，还协助他们到警局报案，他被大人折腾着带来

带去，那时的他早已神情呆滞，槁木死灰了，他心里有预感妹妹再也不会出现了。

小他一岁，一头秀气短发的妹妹是他十二岁以前的人生里唯一的沟通对象，父母

离异，他们兄妹俩跟了妈妈。可是奔波于美容事业创业初期的妈妈加上刚交了新男朋

友，忙碌之余对于这两个孩子显得有点兼顾不暇,有时好像还忘记了他们的存在。好

长的一段日子里都是她们兄妹俩在相依为命，妹妹失踪后，是真正寂寞人生的开始。

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总是在想究竟妹妹是被坏人拐带了，还是自己走失了，会不会在

下雨的暗夜里不小心跌下路边水涨的沟渠，被大水冲走了，不知她现在怎样了，是否

还活着，妹妹好可怜，他想着妹妹可能遇上的各种遭遇眼泪就流下来了，都是大人的

错！如果妈妈不丢下他们兄妹俩，他就不会失去妹妹了，才和爸爸离婚，那么快就找

到新的男朋友，妈妈只顾自己,还有那个不负责任的爸爸……就算过了很多很多年后他

还是不能原谅大人，到社会上赚钱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离开这个家。

他对着床上已经沉沉睡去的她轻轻呼唤了一声：“妹！”

这幢大厦位于南方终端一个繁华的十字路口，房间的角度刚好可以看到半岛的

38

小说

39

小说

最后部分，海，桥和岛屿。雨停后他靠在窗边看风景，一幅接连半岛和岛屿的美丽夜

色。夜更深后，雾开始笼罩，空气变得很冷，心是空空洞洞的……

是那晚折腾的性爱令两个人像受了伤似的，极需要漫长的睡眠来疗伤，他醒来

看见她正对着窗外城市抽烟，时间已经是第二天的傍晚了。竟然不吃不喝睡了那么

久，连生死纠缠的工作都可以不去。当她回头望向床上的他时，“在想什么？”他试

着问，他有时不忍心她独自在心情黯然中憔悴下去。“没有什么，我喜欢看晚霞。”

在十三楼的窗口望出去，南方的城市淹没在一片暗黄色的光海里，像午睡醒来后的伤

感：时光浮沉，尘世苍茫，人生无以凭借无以为靠。这是一个怎样的南方，流动的城

市，受伤的心，无望的明天。“很小的时候我就是这样看黄昏的景色了，家里只生我

一个，我每次无聊时只能一个人看晚霞，直到现在。”她说。

“为什么半岛和岛之间会有桥连接起来，有时我无法理解桥的意义。”她再次质

疑。“人类的生活需要交流，要不然与世隔绝很容易变得自闭的。”

他说：“我们沟通好吗，你说你不善和人说话，就从手机简讯开始，一样可以打

出心型符号。”

送她回宿舍后隔日清晨醒来他收到她的手机简讯：“已经是边界了，为何轨道还

在延伸？”那是她最念兹在兹的问题。是的，没错，历经动荡的青春期，到繁华散尽

的余生岁月，他们竟然尝试将通讯电缆伸向对方，会不会又是一场徒劳。

他回复给她的第一封简讯：因为我爱你。

是这句话，开始了他们稳定的交往，她其实并不太相信男人，相信爱情的，但是

她还是想冒一次险。她还以为自己的故事就这样平静到老，也许在几年后结婚生子，

过着平凡的一生。却在一次她到他那里，他说满身臭汗想洗个澡，等待之际她觉得无

聊就随手翻了他的书《受伤千百次的男女》。在她印象中他好像总是一个人静静在读

着这本书，她曾问起，他说是一本小说。她鲜少读小说，所以一点也不感兴趣的就此

打住不再追问。她无意识的翻开中间页数随便读起来：

“已经是边界了，为何轨道却还在延伸？”在南方的终端，她倚在窗边望着远处

38

小说

39

小说

2011年8月•第二期

的岛国，抛出他无法回答的问题。

……

“轨道延伸至何处？”她又问。

“邻国的火车站，因为这样，火车得以开出，乘客离开封闭的岛屿，来到半岛这

里，再北上，如果有那样的班次的话，便可以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寻梦去。”

“我不知道这样好不好，总感觉怪怪的。”

天啊！这不是她和他说过的话吗，怎么会出现在小说里。那是一个属于‘边界’

的章回，是众多城市男男女女的故事之一，她继续读下去，情节就包括他们相遇的过

程，她如今才知道他在对她表白之前就已经留意她很久了，她有点感动。她也知道了他

的过去，例如他在十二岁那年失去妹妹后几乎令他痛苦至今。她亦在小说中读到她自

己：每晚，她孤独的待在宿舍房内，忍受心理痛苦的煎熬。每次只要一想起妈妈的男朋

友闯入她房间乘她熟睡时掩住她的嘴巴强脱去她的衣物压到她身上，她不断反抗可是无

能对抗男人的蛮力……，后来那男人好像尝到了甜头，而妈妈显然是为了留住男人而纵

容他，男人逐渐开启她的欲望之门，演变成自己羞耻的需求，她恨死男人，恨死妈妈还

有她自己……她常会卷缩起身体面向墙壁哭到累极睡着为止……有时她缩到墙角抽烟，

再将红腾腾的烟头灼向自己的手臂，发出‘嗞嗞’的声音，痛得哭了出来。这种事她反

复做着，是这些痛挽救了她。她明白人生的痛苦叫她必须以痛制痛，让肉体上的痛苦冲

稀她内心的痛苦。所以她一次又一次将火红的烟头灼向自己雪白的手臂。

她甚至拿起他洗澡前随手置于地板上的皮带说：“用这个抽打我吧！”

天啊，为什么会这样？当她读到这里，泪水已经泉涌的流下来了。原来自己只是

小说的一角，有着挣不脱的命运！每一次被阅读时，她就必须经历一次同样的痛苦。

而窗外已开始了终端城市另一个孤独的夜。这时他刚好从浴室走出来，她倏地把

上衣脱了，拿起他洗澡前随手置于地板上的皮带说：“用这个抽打我吧！”

当皮带抽向她粉白的背部时，她发出凄厉的叫喊，“再来！”她说。

40

小说

41

由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主办，海鸥集团赞助的“2010年第三届海鸥年度文学奖”颁

奖礼于6月25日在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举行，共有10名马华作家赢得奖项。

该文学奖共分三部份，即新诗组、散文组和小说组。

建设21世纪马华文学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于6月26日在隆雪华堂举办“建设21世纪马华文学”研讨会。

与会的作家学者讲题有孟沙主讲的“马华新诗的路”、罗志强主讲的“马华文学何去

何从？”、伍燕翎主讲“谁来在乎我们的马华文学”及杰伦主讲“立足本土，面向全

球”，主持人是柯金德。

《红花原创大奖》

全国校园创作歌曲比赛即日起接受报名，截止日期：2011年12月31日。此比赛开放给

所有2010年及2011年的在籍中学生及大专生参赛，所以即使你去年已毕业，还是具有

参赛资格。欲知更多详情请上www.myredflower.com。

最新文坛动态

40

小说

41

2011年8月•第二期

2010年第三届海鸥年度文学奖得奖名单

新诗组（评审：陈大为、李宗舜、王德龙）

得奖人：陈伟哲、刘艺婉、吕育陶、曾翎龙

散文组（评审：钟怡雯、林春美、何乃健）

特优：许裕全

优秀：翁菀君、伍燕翎

小说组（评审：黄锦树、黎紫书、庄华兴）

特优：张柏榗

优秀：龚万辉、李天葆

华小儿童文学教学营

教学营工委会主席兼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叶啸表示，儿童文学的教学，应着重学习

乐趣，童诗、寓言故事和少儿小说都是适合儿童的教材。「为了鼓励阅读风气和文学

写作，华文教师有必要在小学开始施予养分，培育儿童对文学的兴趣和爱好。」

华小儿童文学教学营是开放给全国中小学对儿童文学教学有兴趣的教师，同时也会保

留名额予独中华文教师参与。

教学营将于6月12日至7月30日在全国5个地方，包括吉隆坡、槟城、马六甲、关丹以及

古晋巡回举行，每站名额是200名学员，并将优先考虑有教育部推荐的教师，营费全免

并提供证书、午餐和茶点。

教学营的讲师是资深的儿童文学作家年红、周锦聪、郑秋萍、萧丽芬以及邡眉。有兴

趣者可查询热线012-9130708（黄女士）及电邮至mychinesewriters@gmail.com。

2010马来西亚嘉阳文学新苗童诗奖颁奖

“2010马来西亚嘉阳文学新苗童诗奖”由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和嘉阳悦读天地联

办，约1 600名参赛者中有87人脱颖而出，分别获得2份金奖、2份银奖、3份铜奖、30

份特优奖和50份优秀奖。

两位金奖得主为来自砂拉越美里珠巴中华公学的叶潮田，作品为《荡秋千》；来自柔

佛新山宽柔五校的梁芊慧，作品是《妹妹看烟花》。吉隆坡蕉赖路南强华小包办银奖

和铜奖。王盈予和梁齐家分别以《拜年》和《流星》获得银奖。侯欣妤、黄莉莹和梁

咏愉则分别以《风儿近视了》、《贝壳》和《越帮越忙》获得铜奖。

“2011第四届马来西亚嘉阳文学新苗童诗奖”即日起开始征稿，于2011年8月31截止。

欢迎全国华小学生踊跃参赛，比赛简章与参赛表格可自“嘉阳欢迎你http://igemilang.

blogspot.com/2010/10/2011.html”下载

2011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接受申请

由即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截止日期是2011年7月31日。欢迎马华写作者踊跃申请。任何

查询，可联络：03-20783530

地址：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41-C,Jalan HangLekiu,50100Kuala Lumpur

或上网阅览详情http://www.fujian-ren.com/。 42 43

马华文坛

出版消息

01 林迎风诗集

《我愿为长莲的沼泽》

出版日期：2011年7月8日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ISBN：983-2111-25-2

售价：RM20

欲购者可电邮：lyh200318@hotmail.com

／内容简介

林迎风喜欢从多个角度写诗，但一再强

调简单就是诗。 《我愿为长莲的沼泽》

分为特选篇、时与事篇、似悟非悟篇、

有情篇、感觉篇以及短诗篇，显示取材

多样化。当中有粗枝大叶的手法，体现

沼泽本色，不在​​乎外观，一心一意要捧

出心中莲。

／诗人简介

林迎风，1960年生于马来西亚槟城。毕

业于韩江新闻系专修班。

曾经出版《青苔路》散文合集，《长

夜》个人小说集，于2006年出版《三人

同心》诗词散文杂文合集。 2011年获颁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双福文学奖诗

歌优秀奖出版基金，出版《我愿为长莲

的沼泽》。

目前任职南洋商报为五斗米继续折腰。

42 43

2011年8月•第二期

02 傅承得散文集《锅巴香》

出版日期：2011年7月10日

大将出版社出版；大将Fuse 49

定价：RM 26.00

ISBN：978-983-3941-92-6

网上购买：有店 www.got1shop.com

／作者简介

傅承得，诗人、作家、文化人及出版人。

1959年生于马来西亚槟城，84年国立台

湾大学中文系毕业，频获文学奖项。返

马​​任教华文独中13年，曾任署理校长。

97年创立大将书行，99年创立大将出版

社并担任社长至今。著、译、编作逾40

种，包括诗集《哭城传奇》《赶在风雨

之前》《有梦如刀》；散文集《等一株

树》《我有一个梦》《不一样的爱情故

事》《笑声如雨》《回神》。除创作不

辍，亦积极推广文学，近30年常主讲及

主办文学活动，包括“动地吟”等。被

喻为“马华诗坛的瑰宝”、“马来西亚

文化新点子的’黑手’”；获“马来西

亚10大最受欢迎作家”、“第5届马来西

亚优秀青年作家奖”、“国家书籍奖最

佳编辑奖”及“第11届马华文学奖”。

／名家推荐

《锅巴香》最是感人处，首推傅老对母

亲情到深处的日常。傅老淡淡着墨字字

唏嘘，让傅妈妈一举手一投足幻化不言

之语，温婉叮咛变作满纸热烫。

──周金亮，音乐人

我是这样期待，听风过叶的傅老。脸上

不露神色，依稀风中传来生命故事流动。

──曾翎龙，诗人

相识越深，越感周老﹙金亮﹚说对了，

他说：「傅老一向是我的老师。」我深

以为是。

──林明志，安乐书窝院长

他的真挚常令我眼角濡湿；他的活泼很

多人难得看见。从岁月偷来的洗练，铸

成一本这么好看的书。

──马金泉，舞蹈家、编舞家

2011年9月第3期

厨娘

翁菀君

天空微微翻起鱼肚白，厨房近炉灶一角，一枚黄灯被拈亮。四周仍笼罩在

夜的寂静中，厨房里昏黄灯光映照得一晃一晃的巨大剪影，是阿祖。每天清晨六

点，阿祖即提着菜篮，骑着她的铁马，沿着河边小路从独居的木屋到我们家来做

早饭。

数十年来，阿祖都重复着相同的动作──把脚踏车停放在大门树下，依序

打开侧门，给天神公上一柱香，然后趿着她的红木屐格咯格咯地从侧廊走到厨

房去。答一声拧开灯，熟练地抓起一把柴枝，一舀炭，往炉灶丢去；接着淋上些

许火油，点燃一卷报纸往通风口里一塞，阿祖开始为她一日之计在于晨的早饭起

火。不消一会儿，炉灶上的空气便被烧得氤氲，零星火光噼哩啪啦作响，散飞在

窗外灰蒙的空中。火起好了，阿祖惯例会先烧一壶水，稍后用来烫洗餐具和川烫

鲜肉。在等水沸腾的当儿，阿祖便卷起衣袖，拿出菜刀和砧板，蹲在泥地上开始

工作。那时候，家里早已添购了搅肉器，然而阿祖却坚持以刀代劳，巨细糜遗地

慢慢把肉剁开。阿祖说，剁肉可是门功夫，剁成的肉碎不能细如粉末也不能粗如

肉丁，口感要绵密也要有嚼劲。那使电的小玩意儿，又怎么比得上自己干了一辈

子粗活的双手呢？对于做菜这回事，阿祖坚持不假手于机器，仿佛对待自己的人

生，每一刀利落而下，是好是坏，皆落在肩上。

散文组优秀奖

海鸥文学奖2010

ii 1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从我懂事开始，阿祖即以一名独居老人的身份出现在我们家族。小时候，母

亲常带我和弟妹到阿祖家待上一整个下午。阿祖住的平房旁边有一片空地，空地

上蔓生着野花野草，草丛后方有一座由细石堆砌而成的小石山。每逢太阳穿过大

树洒落石子上，不知哪儿来的羊群便会漫步到阿祖家来吃野草。那时候，我们根

本不知道阿祖就是爷爷的亲生母亲，是我们货真价实的曾祖母，却因为常在阿祖

家遇见羊群而称她为“羊咩咩婆婆”。阿祖倒也不介意孩子们的童言童语，每当

我们喊她一声“羊咩咩婆婆”，她便乐得不停往我们的脸颊亲吻。

长大后，从母亲那儿听说，阿祖年轻时随曾祖父离祖国南下，生了一名小

孩，曾祖父却另娶二房，从此不再归来。阿祖独自承担家计，养大了孩子，却不

知何故与其独子我爷爷他闹翻，自爷爷成家之后便开始独居生活。看似分家，阿

祖每天还是会到我们家来做她的早饭。做早饭的当儿，看见爷爷一定顺理成章地

碎碎念几句，有时母子俩还不明就理地对骂起来，迂回暴烈的相处中，隐藏着深

远纠结的母子关系。直到爷爷去世那天，阿祖白头人送黑头人，在爷爷丧礼上仍

然念个不停，仿佛那些未说完的话，再不继续说下去即不再有机会说了。

然而，至今仍在我记忆中萦绕不散的，不是阿祖的喃喃絮语，而是每日清

晨香气四溢的阿祖的早饭。阿祖的早饭，十年如一日，必得有一道五花肉菜肴和

着稀饭下肚。阿祖菜篮里那一条肥美红粉的五花肉，是她天亮前到巴刹去采买回

来的。肉不鲜，吃下肚子会长虫，这是阿祖每天坚持摸黑到巴刹买现宰猪肉的原

因。阿祖的原则与坚持，除了展现在她纠结难解的人生，还包括在她甚为挑剔的

食事之上。阿祖爱吃五花肉，猪五花夹精夹肥层层分明，仿若人生有油水滋润亦

有干涩难咽之时。阿祖的五花肉料理种类繁多，一般传统的梅菜扣肉、回锅肉暂

且不说，阿祖有一道甜梅菜烧绞肉，在渗了蛋汁的五花肉碎中加入同样切得细碎

的甜梅菜，简单却甘香叫人难忘。

我就曾被那干炒甜梅菜所散发的浓郁气味催促着从梦中醒来。那一个早晨，

我朦胧中张开双眼，鼻腔里满是阵阵烘炒得沸腾的甜味。我于是翻出被窝，循

着奇香走到厨房去。我虽年幼，在厨房里，阿祖却似乎没把我当小孩，仿佛和一

个大人说话般，她叨叨絮絮地说起那些繁复的烹煮事宜。阿祖说，梅菜有咸甜之

分，选梅菜一定得用惠州的，那惠州啊在广东，在我们家乡南部，太阳好的时候

2

散文

3

散文

可以晒出很多梅菜。这甜梅菜腌了盐再加糖，味道不会死咸又比较浓郁，而且腌

甜梅菜就只能用最嫩的菜心部份，口感卡好啦。阿祖自顾自地说个不停，我则睁

着好奇的双眼，踮起脚尖探着头，定睛看锅里滚动冒烟的梅菜绞肉。甜梅菜的香

气化成蒸气不断往我脸上扑来，我不由自住地深呼吸，想把那香气都锁在记忆的

味蕾中，此生牢牢紧记，那和阿祖相连的气味。

阿祖的早饭开启了我对气味的辨识能力，以嗅闻揣测食物真正的味道。这

能力又让年纪小小的我对吃与煮生起莫大的好奇心。上小学之前，我就爱跟着母

亲在厨房里走来走去。大人忙着张罗炊事，我则期待着在这些烹煮过程中帮上小

忙，事后还能充当第一名试吃者，不亦乐乎。母亲每煮一道菜肴，我便开始发问

类似“蛋卷是怎么被卷成瑞士蛋糕？”这样的问题。但凡有人在厨房开火煮食，

我皆借故趋近，试图把各种煎炸爆炒蒸煮烙炖的方法与气味都一一收集起来。

犹记得那一道红烧狮子头，是母亲第一次让我参与其盛的菜肴。这道菜是我

们家的祖传大菜。每逢祭祖过年，被炸得金黄的狮子头便如期登场。一般的狮子

头多搓成一球雪糕大小，与白菜同煮，有人更把它做成状如肉包，数人分食一颗

大肉丸子。我们家的狮子头却小如乒乓球，且因为多了一层甩球的步骤，炸起的

狮子头口感介于鱼肉与猪肉之间，色泽比一般狮子头来得焦褐。我们家小孩从来

就未曾成功抵御这炸肉丸子的香气，直到今天都一样，每当母亲自油锅盛起炸得

外酥内软的狮子头，我们便开始一颗接一颗地偷吃，直到母亲发现盆里的狮子头

份量变少了，我们才乖乖住手。炸起的狮子头，需要回锅与香菇海参、姜葱蒜酒

同烧一个小时。我们家弃白菜择香菇海参，依据母亲，是因为阿祖不爱白菜性凉

且煮来易出水，所以选择以香菇独特的香气使肉丸子味道更浓郁，而海参胶质丰

富，则让汤汁更浓稠。阿祖南来之前是大小姐，吃的是豪华版狮子头，这是母亲

边煮边抖出的阿祖的身世。我长大以后才发现，我们家狮子头的材料真的与一般

有所差异。

关于这道祖传大菜，最深得我心的是抛肉丸子的过程──即那所谓的甩球

步骤。为了准备这道菜，原本娇滴柔弱的母亲摇身变成厨房侠女，左右手迅速交

替，风卷残云般以双刀快速细切粗斩，不消一会儿便把几公斤五花肉剁成米粒般

大小的肉碎，刀工可谓青出于蓝更胜于蓝。肉碎剁成，拌入切好如丁状的沙葛、

2

散文

3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葱蒜及调味料，母亲再以双手把肉碎慢慢搓揉出粘性。一切准备就绪，母亲就

把我们小孩都叫来，全家人一起进行狮子头的甩球仪式。母亲带领我们在掌心上

抹一层乌麻油和一层酱油，再随意抓出一颗乒乓球份量的肉团。肉的份量拿捏好

了，就把它不停地往沾了酱料的手心上甩，直到甩出一颗滑不溜丢的圆球，即完

成一次的甩球仪式。对于一大盆肉碎而言，每人大概得重复上百遍的动作，才能

完成任务。记忆中，每次制作这道狮子头，我们家人像围炉那样围着一盆鲜嫩欲

滴的肉碎，你抛我掷往往就耗上了一个下午。然而，我却打从心底喜欢这甩球的

玩意儿，看着一球一球的狮子头置满餐桌，心里便生起小小成就感，暗自决定长

大以后也要像母亲一样会做菜。

长大以后，我虽不像阿祖擅于拣选独特食材做菜，也没有遗传母亲厨房女

铁人般的魄力，却侥幸保有了我们家挑剔讲究的味蕾。我们家几代女人对吃与味

道的要求与看重，其线头所紧系着的，是一种无法直言的心意。阿祖对于爷爷的

关心，埋藏在每日早晨那一碗假装不经意留在桌上的早饭中；母亲不分昼夜地在

厨房疲于奔命，那些没说出口的爱意都包裹在一道又一道的菜肴中。比起字句的

堆砌，无法以言语包装的做菜方式，似乎更适合用来展示我们家女人一颗纤细又

执拗的心。

而我，那一年刚刚升上初中，脱下儿童的外衣，胸部微微隆起已然像一名

少女，我开始意识到“为喜欢的人下厨”这回事。埋藏于心底的恋慕，总是羞于

以书信言语直接表达，于是便悄悄留意起电视中的烹饪节目，一厢情愿地学习一

道又一道自以为适合表达心意的料理点心。在每一段刚刚萌芽的爱情中，我仿佛

复制了阿祖和母亲纤细迂回的个性，以下厨替代语言，含蓄地伸出试探的触须。

至今，那些男孩们的轮廓已渐渐模糊，只有那一道道花尽心思烹调的料理

点心，仿佛才刚自厨房端出，依然炊烟滚滚盈香诱人。那时我仍年少，厨艺亦尚

浅，必须从学会的寥寥数道料理中寻找一道隐喻爱情的料理，可作选择的菜色实

在不多。记忆中，我曾为暗恋的学长做过一道白嫩如初雪的甜品。我已忘了从何

处把甜品学来，仅记得某一个放学后的时光，脑海中不停重播学长每天自教室前

经过的画面，便一股劲儿地在厨房里忙了起来。我把从印度店买来的新鲜椰丝装

进棉布袋里，用力扭转，挤出的雪白椰奶与同等份量的鲜奶一起于锅中加热。另

4

散文

5

散文

外再加入煮得晶莹若泪珠的沙谷米和切丁蜜瓜，倒入些许糖浆，一道我认为具有

暗恋魔法的甜品，便大功告成。第二天上学，我把甜品递到学长面前，学长微笑

接过椰香芳醇的暗恋魔法，从此却没再经过我的班级。

失灵的魔法教人黯然，却并未让我气馁。多年后与先生相遇，我才更趋近

于阿祖与母亲的步履，真正活跃于厨房中。年轻女子如我，从不迷恋脱离现实的

爱情，那些电影情节般的梦幻，最终也得走入现实生活。真正的爱情必以柴米油

盐烹煮，才能渊远流长。我不懂得为先生写诗，也不懂得想方设法带他进入小说

的梦幻逸境，我无异于那些时代久远的传统女子，仅想要细心照料先生的起居饮

食，以表达我心深处的真摰情感。为他下厨，是我隐晦的爱的方式。

婚后几乎天天练习厨艺，对于食材的性质、调味料与火候的拿捏、异国料理

的香料与方法之混合使用等等，我渐渐懂得掌握。有一天我问先生，最爱我做哪

道菜？他竟说是咕噜肉。简单平凡的一道家常料理，又何以紧紧系着先生的味蕾

呢？这都得归功于母亲。一般咕噜肉以炸肉块与蕃茄酱回锅烩成，母亲传授于我

的咕噜肉却得以肉碎取代块状鲜肉。其中独树一帜的秘方，是将一片片酥脆的梳

打饼磨成粉末，加入肉碎中搓揉混合，再炸成小肉团与醋酱重烩。这样做出来的

咕噜肉，酥脆无肉的膻腥，口感与味道皆更胜于原始作法。先生喜欢吃我做的料

理，而亲自下厨即成为我对这段爱情付出的小小坚持。

阿祖、母亲和我，虽同样在厨房里为下厨奔忙，各自的料理中却隐藏着彼

此幽微迥异的个人情感。唯一相同的，是我们家女人那颗传统纤细却又执拗无比

的心。有一次，新家的厨房飘来阵阵香气，我自客厅转头看滚滚炊烟流窜于斜阳

中，刹那间仿佛还可以看见阿祖和母亲正探头搅拌锅物，拿起汤匙细尝料理的身

影呢。

4

散文

5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Bill Wang

在我看来，奥克兰天气最有特色的便是它的雨了。

奥克兰的雨不是江南春天如丝的细雨，蒙蒙地雾着青石板的小巷；也不似长江流

域滂沱的暴雨，气势如虹地肆虐着万物；更不似黄土高原的枯雨，可怜巴巴地施舍着

它的怜悯。奥克兰的雨有着不同的性格。

首先，奥克兰的雨是善变的。或大或小，或歇或止，都在转瞬之间。所谓风云变

幻，世事无常，尽在奥克兰的雨季了。刚到奥克兰的洗衣妇深有体会。阳光灿烂，万里

无云，确是洗衣的好天气。但衣服刚刚挂上衣架，一阵细雨已悄然而至。你忙颠颠地将

衣服收到屋里，还来不及擦干脸上的雨水，窗外又是阳光普照。你于是将衣服晒出去，

收进来……最后，精疲力尽的主妇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看着衣服在风雨中飘扬。

奥克兰的雨又是大方的。大方到不分季节，春夏秋冬，一年四季，无不以雨为

主。云彩之下，人人有份。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奥克兰没有四季，只有雨季。

或许正是奥克兰雨的大方与善变，这雨也就来得自然，来得随意。说来就来，说

走就走，没有那种电闪雷鸣的多余与铺垫，也没有那种鸣锣喝道的排场与威风。这是

一种悠闲的随意，一种世外桃园的平和。在奥克兰雨的实际面前，形式不堪一击。

奥克兰的雨又是泛滥的。它不分场合，不分四季，不分白天黑夜，有多少云彩，

就有多少雨水。因此，奥克兰的雨也就显得过于简单，没有涵养。表面看来，奥克兰

的雨或大或小，或疏或细，或缓或疾，似乎形式多样。但时间一长，这雨也就下得单

调。没有雪的调剂，没有冰的衬托，单调到乏味，如同梅雨季节的霉，爬满了奥克兰

家家户户潮湿的墙壁。

奥克兰的雨代替了一切，也从某一方面显示了它的霸道。但是谁又能离得开奥克

兰的雨呢？

奥克兰的雨一般都是由彩虹来结束，显示着奥克兰雨的希望。

奥克兰的雨

6

散文

7

散文

城市 叶欣荣

白天在街道上走着，感觉城市膨胀和喧哗的人口，彰显上了隐似的发展味道。开

阔的天空相对狭窄的后巷，历经淘洗磨蚀的残景，寂寞在脏乱小巷的嘴巴回荡，沉默

不语的气息在涌涌流动。

有人悠悠然，有人漠然，漂泊在城市的外劳则努力养活梦想，冥冥中徘徊于命运

间，在想着是不是轮回，把命运奉献给了城市。

日落余晖，抬头才知道时间不见了。白天的情感拼叠成夜晚的世情，呆呆的街灯

透露它们曾经有过的厚重苍凉。感受浮华的霓红灯铺张俗艳的姿态，斑驳的灯影注定

吞噬了传统的气味。

理性与感性兼容的城市看尽人事变化世情冷暖，阅尽过度扩展的杂绘丑俗，所有

鲜明的影响和凋零的记忆都随时空化去。注定气质凋落的城市无从逃亡，疑惑着是否

被诅咒，一幕幕情何以堪的场景。

城市的命运不过如此，千回百转，因为城市都曾经繁华苍凉过。

6

散文

7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扶风

迁居不易，不仅仅是搬家的繁琐辛劳，还要考虑环境是否合适。要是换居处，不

止要环境好，还要邻居好。可是环境能选，邻居就没得选，总不能左右先探听是何方

神圣住在隔壁，才来决定要不要搬来住。要是租房子还好，如果发现邻居是爱闹事的

或是三教九流的，常常受到骚扰，住不安宁，还可以另找地方搬走。要是买房就不容

易了，不可能三几个月又卖掉买新的，谁有那个能耐和钱财呢！

我们买这栋房子的时候，贪屋价低，没有考虑其他因素，兴冲冲的搬来，满怀欢

喜的安顿好。住下来才感觉到交通来往不断造成超分贝的噪音，不绝于耳。原来房子

太靠近欧陆四号公路，这条路是从北到南贯穿全南北欧的主干公路，交通的繁密可想

而知。我们如梦初醒，难怪那么便宜卖给我们，敢情是没人要住在这样吵的地方。可

是房子已经买了，只好适应。

另一件教我们头痛的事是邻居。对面的邻人是喝酒吸毒的年轻人，虽是独居，却

经常有一大伙猪朋狗友来，一胡闹就彻夜的音乐嚣吵，我们的睡房窗口正向着他的大

门，总被吵得睡不着。我到现在还后悔没有探听清楚就买房子，但浦俟说我们不可能

这样便宜的买到其他的房子，还是适应吧！

在这里住了十几年，跟邻居吵过几次，他太嚣张了，吸了毒开车把我们的围篱撞

倒了几次，又不肯赔，不得不跟他吵。可是我们说什么也算适应了这个环境。公路吵

也好，邻居吵也好，我开始转向自闭。客房窗口朝向另一个邻居的庭园，没有客人来

访的时候这房间权充我的书房，电脑就临窗而放，每天我坐在窗前看书写作，偶尔有

小鸟在草地上觅食，我会抬头观察它们。看完鸟儿，就顺带看窗前的景物，夏天里邻

居的园子里繁花开放，草地绿如绒毯，周围有松树枫树，在微风里摇曳，我的其他感

官隐去，只留目光，浏览这静谧的风景。在色彩缤纷的小园地里，一切是安静的。

我在现实生活里即使没办法择邻而居，心灵上却能逐美景而居。我还是自由的。

我有时出门到树林里散步，松林子离村子甚远，不闻鸡犬，只有鸟鸣松涛。偶尔悠远

逐美景而居

8

散文

9

散文

的传来鹧鸪鸟的咕咕咕，间中夹着啄木鸟的笃笃声，在这里一切的声音都是美好的，

让我耳暂明，目暂清。还是要感谢住在这个村子里，有树林给我这么美好的音乐。居

所周围的噪音又算得了什么呢！

有时出去写生，只要坐在河边，专心的画画，就关闭在自己的世界里，忘了外边

的纷扰​​不安。也许这是逃避现实，世界上的灾难，自己生活上的难题，不是没有影响

情绪，不是没有增加困扰，但我有意回避着一切的不美好，尽量制造一个乐园，给自

己有所依据，不然日子一天都过不下去。

就是在最难熬的严冬里，我也能无视那黑暗和寒冷，出去滑雪。因为不精于滑

雪，一路上要用心保持平衡，只要一直滑行，就得一心不二用，这样的时候是全然的

把周遭摒弃在意识外，也是处于心境最平和的状态。冬天里若出太阳，在雪面上反射

点点光芒，像铺满了小钻石，树木的枝桠上也缀满了星星，在雪地里滑行，就如拨开

鑚石的路向前，如同置身童话里的仙境。我常常自己感动，能住在这里是一种福，能

在心灵里找到净土更是奇迹。

而我所能寻得的最隐私最神奇的美景是书中世界。“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

有颜如玉”，书中更有安身立命的空间。慢读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逃避，尤其是一

字一句的朗读，我耳听我声，我心听我耳，声心相通，无穷无尽的乐趣和安抚感，在

病中是清凉剂，在失意时是安慰，在受伤时是良药，让我暂忘居住的不安和生活的磨

难。尤其在低落时，完全封闭在书本里，不与外界沟通，忘情的读，这样慢慢的最终

就能调整心情，走出渊漥，到室外深呼吸，有死后重生的侥幸感。

也许这样的处处封闭处处寻逐是逃避现实，是消极的绕道而行，可是不这样的

话，生存是一天比一天无意义，要怎样拖下去我没有答案。就让自己照自己的方式去

过活吧！

8

散文

9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守秘密的白纱 郑宜欣

对这间日式小房一见钟情，是因为爱上了她那两面宽宽的大窗户。一面是房子

正面的落地窗，整面落地窗把一大片墙的位置给占去了，所以我允许她沉默，鲜少把

她推开来见人。另一面是隔着小小阳台与房子空间的窗户。上面吊着白纱式洁白的窗

帘。白纱上有无数的小叶子攀延着，好像不会停止蔓延似的，点缀着泛白的单调。单

调不是不好，只是需要个伴，来衬托出她的美好。

由夏进秋时的凉爽季节，我总是把这扇窗户坦荡荡地给开着。只有层薄薄的白纱

为自己做掩护。信任是种责任，我投以她信任，她就得背负起掩护我的责任。所以那

两块白纱窗帘，安安谧谧又沉沉地垂吊着。她帮我遮盖了房内一切的秘密。只有在每

天的特定时间，才被我掀开来看看阳台边的花儿们。

这里没有扰人清梦的卡拉OK歌唱声，没有专横霸道的车辆引擎声，没有六亲不认

的争拗声，更不会有竭斯底里要自由的狗吠声。刺进耳膜的只有自己的沉默声。我稚

嫩的耳朵忠于我的心，该听信的话语，先用心感受，才去判断。而任何外来嘈杂声的

频率，都不能随便就与自己的心跳频率兼容，为我造成不安。只有在这里，我才能够

放心把窗户打开，隔着守秘密的细薄白纱面对世界。

然而，有时阵风会吹来，透过白纱布，把挂在窗前的晴天娃娃型风铃轻轻给唤

醒。发出脆耳丁铃响声的晴天娃娃就会精灵地转告躲在黑暗里不语的我，嘿，你看，

你的秘密又被风给掀开了。

10

散文

11

散文

小巷 周瑞康

从街角的红绿灯前的小巷口拐弯，走进入了另一个小道，另一个世界。

沿路的两旁，是发臭了的剩菜残羹。距离头不高的地方，显眼的置放着一个制冷

气机，一不小心就会把头撞个破烂。顺着地心引力，被排出来的水往地下滴。久而久

之，便在地上滴出了一个小小的洞，宛如黑洞般将所有经过那里的灵魂慢慢地吸干。

沟渠旁尽是堆积成山的阻塞物：有苔藓、水草、空酒瓶、咀嚼干了的口香糖、用过的

保险套、疑似呕吐物的一堆黏黏，依稀可以见到饭菜的白色漂浮物、还有一坨褐黄色

的粘稠物等等。在沟渠上面乱舞，然后慢慢滋生出一些不知名的虫，到处乱飞。忽

然，在左边的沟渠上，一把断枝的雨伞引起了我的注意。雨伞上面印着各种可爱水果

的卡通图案。每一种水果的“脸上”都挂着微笑。是笑得很灿烂的那种。这和整条街

的景观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于是就被视为怪兽。为了铲除异己，只好将那里当作用蚊

子的地盘。于是，雨水就在上面一处凹起来的地方不停的放肆，像是一群无理取闹的

小孩一样，只会不停的吵着大人要吃糖。久而久之，雨伞也被同化了，成了这条小巷

口的风景线之一。地上的水渍早已溅湿了我的鞋子，搞得我浑身不自在，像那些随时

会爬起来的僵尸一样，双手伸直，将我的脖子紧紧地勒住，不能呼吸，直到死去。

10

散文

11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憧憬 翱翔

蹲坐在门口，怔怔地往远处眺望，眼前粗厚的铁丝依然碍眼。

或许你会疑惑，为何我宁愿困在这里，就算晓得铜墙铁壁也是困不住身手敏捷的

自己。几乎，日日夜夜都在向往外面的世界，驱之不散的幻想终日萦绕在蓝天白云与

宽阔草原的自由里，只是却步于獠牙满驻的血盆大口阴影底下。至少还不想死，我是

这么想的。过往，无数的先辈以身犯险，觅得漏洞随即一跃而出，解脱束缚的愉悦还

在扩张的当儿，往往随即换来晴天霹雳的噩耗。眼前出现的尸首一具又是一具，冰冷

僵直的气息，我已经习以为常。

想要活着安度一生不是登天般的难事，游戏规则简单不过。只要饭来张口，安分

守己，唯命是从，乖乖待着就是一辈子的事情。吃饱就睡，睡饱就吃，这便是生活的

指标。时而，彼此间产生摩擦争执，可能为了食物而大打出手，轻则互挥，重则皮开

肉绽。我不喜欢争斗，总是静静地在角落等待，再从杯盘狼藉里搜寻，幸运的话必定

有所斩获。

小时候，凭着初生之犊的莫名勇气，对这里的一切事物满是好奇。毛茸茸的绒球

能够让我成天把玩，风吹飘来的枯叶也能追逐其中，新鲜近乎就是我的生活。不过，

成长让我了解现实的残酷，对以前幼稚的举动嗤之以鼻，甚至开始厌倦如此的枯燥生

活。我开始懂得寻找目标，把墙壁上的爬虫类充作无聊时发泄的小玩意，将蜜蜂苍蝇

打落在地便是一种嗜好，甚至意外找到逃离的出口。那一日起，我不时在出口前徘徊

溜达，似乎也在抉择间彷徨。

岁月流逝的步伐宛若川流不息的溪水，就在霎那间急涌而去，如今已是百年残

身。望着墙上横行的壁虎，早已心有余而力不足，半聋的耳根子隐约传来它们唧唧

的嘲笑，竟是此般刺耳，想必定是自己的臃肿身躯惹得哄堂嗤笑。忽而，全身一阵痉

挛，前方视线一阵晕眩，脑海顿然浮荡着清晰的画面，心里暗忖：该来的还是逃不

了。

12

散文

13

散文

撑起孱弱的身子，一呼一吸更是意外地吃力，拖着摇晃的步子蹒跚前进，少了花

样年华的娇柔体态，多了老态龙钟的笨拙举措。跌坐在门前，呆滞地往远处瞻望，眼

前粗厚的铁丝依然坚固。此刻，外面的天空不再蔚蓝，黑沉沉的天色伴随着稀疏零落

的雨丝，滴滴答答地打落在地面。雨势渐强，厚实饱满的雨滴落在门外的水潭，溅起

的水花洒落在毛发上，我并没有害怕地卷缩避开，只是一如往常静静地等待，或许已

经没有比面对死亡更为恐惧的事情了。

渐渐对周围失去知觉，眼皮在沉沉中缓缓下垂。忽然，身上传来一股暖意直达

心扉，我感觉到一双熟悉的手轻轻地将我拥入怀里，安详平和的氛围在悄悄蔓延。就

算狂风暴雨将我向往的梦打碎，我依然没有为我的选择后悔过。在咽下最后一口气之

前，至少我知道自己是只有憧憬的猫。

12

散文

13

散文

2011年9月•第三期

废扬

印象中每一次来到马六甲唐人街总是在很炎热的午后，我喜欢这个地方。

我可以以一个外国游客的心情和姿态来观光这一个地方，她总是陌生得足以让我

暂时忘却自己身处在一个其实真的不怎么美丽的国家，每一次都给我很深刻的惊喜和

感触，可惜无论怎么样时间都还是太短，我来不及好好仔细欣赏古城的美，到最后都

搔不到痒处。

其实我多想在这条巷子里长住，每天什么都不做，就只是拖着人字拖下到街上游

荡，无惧头顶再炙热刺眼的阳光，去看一看那些招牌已陈旧蒙尘的老店，它黑色底和

金色楷字的招牌累积了若干年代的故事等待述说；我也想看看店里面一些和这个时代

脱离已经很久的东西，它们似乎这几十年来都静静地在同一个地方扎根。

一个老人就这样安坐在门口大开的店铺前，然后睡在藤椅上头低下头守着，等待

未知的顾客或不小心踏进来的游客；或许他根本不在乎，他和身后的老店和里面的一

切，早已定格，形成一幅画。

最多时候站在一些神秘诡异的建筑前头，停顿凝望着它巍峨厚重的木门，以及刻

在门上凶神恶煞的门神武将，红红绿绿的但总是笼罩着一层挥之不去的昏暗。我常常

要一窥里头到底藏着何方神圣或猛兽，抑或由始至终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象。不止这

样，路过总是大门深锁的籍贯会馆，其铁花拉闸门银色刷得油亮；一些古老的家宅也

一贯的被铁锈斑斑的铁链和锁头拴锁着，迷幻的彩色玻璃拼花窗完全把里面和外界的

世界隔开。

这一切说到最后，只留下我在外一再探头窥探，最终也不得其所，依旧抱着疑惑

和那洪水猛兽的想象转身走向前，背后的它们正暗暗窃笑，而我却也只能继续向前走。

有一天我会骑着脚车，穿梭在这些老巷里，偶尔在一座不知名的建筑停下来，

毫无考虑地用上九小时的时间去细嚼她的美；偶尔鼓起勇气踏进铺尘的老店去窥望，

和里面的人和老人作无声的交流；我会去佛庙闻一闻檀香，让那烟味慢慢熏透我的衣

服，然后在时而喧嚣时而宁静的街道继续游走。脚车链咔咔作响，也许脚车和我会消

失在下一个转角处。

消失之后一声清脆脚车铃响落在原地后沉寂。

一趟旅程

小说组优秀奖

海鸥文学奖2010

阿敏心底暗自计划着明天的旅程，两只壁虎在浴室墙上追逐，扭动尾

巴，发出吱吱咯咯的叫声，吵得她心烦。她拿花洒向牠们喷去，在粉墙上留

下斑斑水印，壁虎却钻去窗缝走了。老人恍若无动于衷，裸身蹲在塑胶盆

里，膝盖顶住下巴，双手抱着枯瘦的腿，身体塞在澡盆里显得窄仄。那澡盆

平日用来浸洗脏衣，如今隐约还有洗衣粉气味。阿敏用一条方巾为老人擦

身，苍白发皱的身体满是星罗斑点，恍如爬虫类的粗糙，搓洗过的皮肤就泛

起一抹微红。澡盆里一丛灰白的耻毛在水中随波摇曳，像死去的海藻，隐藏

着一枚栗子那样的老屌。老人闭目任由阿敏为他清洗全身，刷着头顶短硬的

白发，掏净耳朵，胳肢窝，擦拭一根根突显的肋骨，瘪掉的肚腩，再伸到腿

根处。老人木然着脸，彷彿身躯不是他的。偶尔阿敏搓太用力，他才皱眉，

自喉间闷闷一声：“唔。”

阿敏在盆里漂了漂脏去的方巾，用花洒将老人身上的泥垢和肥皂泡沫

冲去。污水在澡盆中晃漾一层浊浊的流光。她扶老人从盆中站起，老人乖巧

如孩子随她转身，举手，让她把身上水滴擦干。狭小浴室笼罩着氤氲蒸气，

白炽灯管下如烟消散。阿敏伸手抹去镜子雾水，看见镜中一张脸孔，觉得自

己一瞬不再年轻。

其实都还没过十九岁啊。阿敏撩过额上头发，塞去耳后，上衣都已湿

了大半。想起自己在女佣证件上虚报的年龄，多出来的岁数，彷彿真的降附

在她身上，挥之不去。她已许久未打电话回老家，太太和先生不准她用屋里

电话，手机费又贵。那手机只是偶尔用来和同乡妮拉，互诉同在异国的委

屈。阿敏默默数算离乡日子，日复一日重覆家务琐事，每个晚上一页一页翻

过月历，被原子笔删掉的日子已有三分之一。阿敏一个人在厨房拖地，清洗

20

小说

21

小说

日间煮食油烟，抬头看见老人已经换好衣服，一件白汗衫，宽松的条纹睡

裤，拖着脚步走进房间。隔着墙，听老人推开椅子，躺上吱歪作响的床。如

今是她独处的时光，太太和先生不在家，她从饼干桶掏出两片夹心饼，也不

是饿，只想找些什么啃啃。踱到客厅，顺手把窗帘放下来。窗外是公寓单位

一方格一方格的落地窗，一个个发光的窗框，任由彼此窥视零碎生活。再远

一点，看得见这座城市的繁星灯火。有两座双生的高塔，擎住一整片夜空，

远远仍晃亮显眼。阿敏扶着窗帘，就这样看了许久。

老人的房间就在厨房隔壁，门底缝间还有一线光流泄出来。阿敏没有

自己的房间，入夜就从储藏室拉出一张摺叠床，在厨房里摊开来就躺下睡

了。一日将尽，伸手往单薄的床垫深处摸索，一叠中文会话手册的影印本，

一幅月历。她抽出了月历，往今天日期的空格一笔划去，像完成了一件重

要的事。熄了灯，剩下电冰箱低频的沉吟。阿敏躺在摺叠床上，想着明天的

旅程，翻来翻去睡不着。老人这时从隔墙的房间呼唤：“阿敏啊！”她才省

起，忘了给老人喂药，连忙又从床上爬起身。

隔日阿敏特地起了早，收摺了床走去客厅，却见窗帘已掀开。老人穿

好外套端坐阳台，背对着她，望去远方晨曦景色不知已经多久。天空才微微

亮起。阿敏用钝拙的华语问他：“这早起做莫？”老人回过头，夹着福建话

说：“啊不是讲，今日要一起回去阮老厝？”

没想老人还是记得。阿敏绑好窗帘，倚着阳台雕花栏杆，循老人目光

看去那远方朦胧景色，两座坚挺的巨塔在晨雾中，已熄了耀眼灯光，后面衬

着淡红色的云。整座城市雾雾的，睡眼醒忪。

昨日太太和先生吵架，一个摔了大门走了，一个随后收拾东西回娘

家，留下阿敏独自照顾老人。那套戏码阿敏也不如当初惊怕了。这两三天家

里就只剩他们两人。阿敏暗自打算，不如就趁这时候，偷偷出门去吧。真想

看看那两座高塔，不知道站在下面往上看的话，会是什么感觉。同乡妮拉

说，妳不懂啦，那是世界第二高的建筑，一层一层怎么数都数不完，日光底

20

小说

21

小说

2011年9月•第三期

下发出刺眼的光。阿敏问：“那第一高的楼在哪里？”“在台湾啊。”阿敏

含笑拨发，心底想，把中文再学好一点，总有一天也能到台湾去，薪水比这

里高。如今身处这座城市，日子划一划也过去了。异乡苦处不能向家人说，

阿敏却老早想拍些照片，过年回去，让家人看看这座城市的光鲜风景，好叫

他们宽心，觉得她在这里一切安好。

阿敏扶着老人坐回客厅沙发，自己到厨房煮水，扭开水龙头哗啦啦

响，心底仍想着出走的计划。只是半天而已，搭地铁来回，不会有人发现。

探头去看老人偻背的侧影，终究还是放不下老人一个人在家。老人一副远行

装束，提着一个破旧旅行袋，连鸭嘴帽和手杖都备好了。阿敏不知道老人说

的“老厝”在哪里，只知道老人的记忆以一种和时间相悖的方式倒退，和周

遭隔着遥远的时差。他恍惚不记得现实纷沓的事物，上一分钟晃过眼前的什

么，下一分钟就腾腾消散，不复记忆。只有往事一件一件记得牢靠，细数那

些陌生人名，谁谁过番，行过州府，谁谁开店，谁请喜酒。有时华语夹杂着

福建话说给阿敏听，阿敏也不全懂，嗯嗯哦哦地乱回他。那破碎无序的叙述

之中总有个地方叫做“老厝”。“什么醋？”阿敏一开始没听清楚，老人又

重覆了一次。唐山老厝。那是阿敏学会的第一个闽南字眼。

阳光此刻缓慢移进屋里，刻出老人脸上分明皱纹，彷彿木雕凝成永恒

的形貌。他不会再老下去了。老人抱着旅行袋坐着，有一种对时光无动于衷

的笃定。阿敏却看过那破旧旅行袋，上面印着旅游社标志，都是流浪汉行

头，里头装满了过期的马蹄酥、榴莲糕、肉干、椰子糖……皆未开封，老人

自己不吃，不知为谁留着；还有皱烂的剪报、衣物和茶罐。一堆无用的车票

根，老人珍而惜之，一张一张叠好，用橡皮筋绑起来，和一撮匡啷乱响的零

钱一起塞在空茶罐里，说：“车票弄不见，按怎回去老厝？”老人口中的老

厝，彷彿遥远又美好，一如阿敏向往的繁华盛景，那城市炫亮的深处，两座

只能远望的双生塔。她昨天心底已经做了决定，为老人洗澡的时候，却是那

样对老人说：“我们明天一起去看看老厝啦。好不好？”老人默默点头。隔

天起身，老人竟然没有忘记，都换好了一身衣服。

22

小说

23

小说

好吧，就带老人一起去吧。只不过想拍些照片而已，晃一晃就回来。

阿敏如常弄了早餐，牛油面包，三合一咖啡，侍候老人吃过。她背对老人走

进主人房，拿鸡毛帚装模作样。太太的卸妆水、护肤霜、润肤乳、唇蜜那些

瓶瓶罐罐都摆在梳化台上，金属盖子流转着耀人的闪光。阿敏随手拿起一管

唇膏，旋开来，嫌那颜色太艷，又挑了另一管。一点点不会被发现的。她这

样想。对镜子哦着嘴，捻起唇膏轻轻抹过自己的唇瓣，抿了抿，嘴唇彷彿瞬

间有了一层光彩。她转头看客厅动静，老人低头不知在旅行袋里掏弄什么，

把那茶罐拿出来又放进去。阿敏走回厕所换了一件白色外套，一件新买未穿

过的牛仔裤，把绑着马尾的头发放下来，梳成一瀑柔顺光亮。她扶着老人，

走出家门，将老人的旅行袋接到自己左手。关门时，喀达一声，好似比平日

格外响亮。阿敏左右望了一下，一如往常，公寓窄窄的走廊上只有他们两

人。

却不知地铁车厢里竟一片拥挤，早上八九点的时光，塞满了赶着上班

的乘客。阿敏被推挤到门口，一手拉着吊环，一手还提着老人袋子。隔着一

面满布指纹油印的透明胶板，见老人仍安坐在靠窗座位上，略略放了心。刚

才上车，有个年轻人起身让座，老人原本推说不要，最后还是腼腆坐了。阿

敏仍站在人群之中，挨挤着陌生人，彷彿此刻才算真正走进了这座城市的幽

微细纹之中。那些城市人，随着列车停站、开动的震荡而一致款款摆动。穿

着整齐衬衫的马来男人，盯着手机专心读着什么。一个灰色制服的女人两道

睫毛刷得很翘，白瓷那样精致的耳窝还塞着一双白色耳机。车厢冷气从通风

口呼呼吹出，搅混着发胶味和各种香水，间夹隐隐闷湿的味道。原来这就是

城市的气味。阿敏什么都觉得新鲜，按捺心底雀跃。她从车镜看见自己身影

反光，也看见几个面目肤色幽黯的外籍劳工，亦散散落落挤身在光鲜人群之

中。阿敏看来，他们皆显得邋遢而无神，彷彿身上永恒散漫一种隔夜衣物未

晾透的霉湿味。阿敏偷偷踮起脚尖，从车镜里左右检查自己脸上的妆，撩撩

头发，努力不让别人看出自己是一个异乡之人。

地铁穿过城市，穿过那些高耸的楼层之间。天空是一种灰蒙的蓝，缀

22

小说

23

小说

2011年9月•第三期

着几朵小云。车轨高高架在半空，一直向前曲折蜿蜒，彷彿没有尽头。阿敏

贪图车外风景，在拥挤乘客之间探头探脑，沿途皆是退逝的光景。穿过城市

丛林的参差楼宇。巨大炫亮的广告牌。塞满了汽车的公路。明晃未来感的列

车总站。缓慢的泥河。画满了鲜艷涂鸦的河堤……阿敏贴靠着车镜，掏出手

机不自禁拍下许多窗外景物。拍了一张就低头看一下手机，看刚刚捕捉到了

什么。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和这座城市如此贴近，骤然眼前风景暗去，才发现

列车驶进了隧道。

阿敏偷来的旅程就这样开始了。想起一小时之前才和老人在地铁站里

忙乱了一阵，盯着售票机慌张点数零钱，又深怕不小心按错什么。那时阿敏

还有一些心虚，往身后东张西望。候车的月台上，她和老人站在长长的队

伍后面，老人额头微微冒汗，脱下鸭舌帽，掏一条皱皱的手巾擦了头顶，

竟说：“人卡多，跟以前逃难一样。”阿敏不知老人经历过什么。而老人一

心以为这是一趟回程。难得外出，让他兴致勃勃，不自觉多话了起来，瞇着

眼，感叹地说，啊老厝的细汉囡仔想来一个个都长大了。他且悉心为每个人

都准备了手信。“这么多年了，总不能手空空回去。对否？”阿敏心想，什

么？就是旅行袋里乱七八糟的那些啊？袋子在她的手里好似更重了一些，她

换过手，看见手心被提带勒出一道红痕。老人还在叨叨絮絮问阿敏车票有没

有带好。阿敏把那两张薄薄磁卡从裤袋里抽出来给他看，他说不是这个，从

旅行袋里掏出那叠收集许久的废纸车票，查看一番才安了心。阿敏也没有怎

样搭理他，只说：“一样的啦。”那一刻，她突然心底泛起一种奇异的想

法，她和老人，像是来自两个不同时间刻度的人。两个异乡过客，一个出

发，一个回程。此刻交会在同一个月台上等待列车到来，一起经过这段旅

程，从此又要往不同的方向前进了。

一站又一站过去，有人上车，也有人下了车。车厢疏松一丝喘息的空

间，阿敏踱步到老人身边坐下，有几个孟加拉外劳来回瞄着阿敏，她假装没

有看见，转过头专注读着贴在车门顶上的站牌标示。那些颜色纵横的线条，

描绘出一座城市的轮廓，串连一个一个彩色的圆点，举目却是她陌生的马来

24

小说

25

小说

字眼。但她记下了那双巨塔的四个字母，努力听那机械女声播报一个一个地

铁站的名字，心底倒数距离目地的还有多少站。

地铁到站，缓行未停，阿敏就心急站起来，列车骤然剎止，她不住跌

出两步，不好意思地自己笑了出来。车门这时才叱的一声打开，乘客接踵下

车，像罐子里倾倒出来的玻璃弹珠，忙忙滚滚。车厢门口早已挤着另一群搭

客，不耐烦要急着上车。阿敏转过头对老人说：“到了。”小心翼翼把老人

搀扶起来，自己一手提着旅行袋往前走。老人半步拖拉半步，走得很慢。阿

敏在前头护他，却不时被涌上车厢的人粗鲁地推得倒退。阿敏身子矮，逆着

流，在人群之间挤挤挨挨，惹来人家白眼和啧声。好不容易才钻到出口，一

串关门的警示声这时响起，阿敏心急，自己就跨过了车门，回头要扶老人下

车。老人伸手让阿敏握着，艰难地举步跨出，一手护着头顶，突然想起什

么，说：“哎，帽子。”老人挣开了阿敏的手，转身回头，想拿忘在座位上

的鸭舌帽。那绵长的警示声不知什么时候已经静止了。车门缓缓关上，隔开

了老人和阿敏。阿敏踩着一道长长的黄线，看着紧闭的门，连叫喊一声都忘

了。地铁列车开动，顿了一下，似巨兽醒来，缓慢却平稳地前行。阿敏追跑

了一阵，列车却开得更快了，把阿敏甩得老远，四周一瞬间恍惚空荡荡的，

徒留阿敏一个人站在月台上，吁吁地喘气。

老人还在车上，列车却在隧道越驶越远，拐了弯，连豆大的车尾灯光

也看不见了。隧道里明亮的广告牌上，模特儿仍展露着笑脸，推销着阿敏不

曾买过的商品。那冷冷的光映着阿敏满头的汗，梳好的头发都乱了。阿敏拎

着老人留下来的旅行袋，在月台上踱来踱去，心急等待下一班的地铁。天花

板悬挂一个电子钟，红色的数字许久许久才跳一下。阿敏等着地铁，心头如

缠着的绵线一团糟乱。也想去请服务台的职员帮忙，又不知道马来文要怎么

说，心虚不想别人知道她这趟偷来的旅程。脑海闪过老家情景，阿爸生病，

家里等她赚钱回来。阿敏咬了咬牙，心想绝对不能让太太和先生知道。此刻

时间却恍若静止不动了。她频频望去深邃隧道的那一头，已数不清几次。下

一班的地铁怎么还不来。

24

小说

25

小说

2011年9月•第三期

一趟旅程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

阿敏从口袋掏出手机，萤幕上还停留在刚才拍下的画面，一座城市背

光的剪影。她想了想，按下同乡妮拉的电话号码，等了片刻，手机那头响

起绵长的嘟嘟声，听得阿敏烦燥，许久才接通了，不想才说了两句手机就

没电，骤然切断了对话。阿敏心急在身上摸找银角，手中旅行提袋发出匡

啷匡啷闷闷的声响。阿敏记得里头有零钱，拉开了拉链，找出那茶罐子，

把那叠旧烂票纸从茶罐掏出来，伸手往里头挖钱，手指摸到一些金属事

物，却觉得形状不对，把罐子凑近一看，顿时傻了眼。那生锈的铁罐里，

竟都是一些耀眼金饰。老人不知什么时候把原本零碎的钱币都变成了金闪

闪的手饰。阿敏才省起老人喃喃自语的回乡手信，口口声声要送给唐山老

厝的亲人。然而只有阿敏知道，老人这一趟回乡的旅程，本来就是阿敏胡

乱随口虚构的。那是永远回不去的“老厝”。此刻那些闪着耀眼微芒的金

手镯、项链，戒指……，却把阿敏照得一阵晕眩。阿敏害怕别人看见，急忙

又把罐子盖上了。

阿敏坐在地铁站候车的石灰椅上，心底掀翻千百念头，按捺不下。罐

子里金饰，像船锚一样把阿敏钉在冰凉的椅上。这么重的金，在老家不知可

买几幅田地。阿敏手里握着那锈铁罐，又浮起老人隔着车门的佝偻身影。日

日和老人生活，她熟悉老人身上的所有幽微细节。彷彿在这座不甚友善的城

市里，老人是眼前现实世界唯一的关联。也不知什么时候，下一趟列车终于

开进了地铁站，和往日一样，过客如常地上车、下车，彷彿都有各自的目的

地。只有阿敏仍然坐在那里，抱着旅行袋，没有起身融进拥挤的队伍之中。

列车又开走了。列车又开了进来。阿敏和老人的旅程，终究还是失去了的终

点。阿敏此刻困陷在这座城市的地底深处，看不见那高耸的双生塔，像一个

巨大的隐喻矗立在她的头顶之上。阿敏低头把身上和提袋里仅有的零钱都搜

了出来，在手上掂了掂。几枚硬币躺在她粗糙的手心，映着地铁站银白色的

光。

26

小说

27

小说

阿敏站在电话亭里，一手握着红色的话筒，歪着头，接通的嘟声响了

两三遍，不等那头接通，却又把话筒挂了。钱币一阵匡啷掉落在出币孔里。

阿敏重新投币，按了另一串号码。通了，却是一副苍老的嗓音。阿敏轻声

呼喊：“阿爸。”努力地想忍住不哭，眼泪却像断了线的珠子，一颗颗掉

下来。远方父亲的声音，间杂沙沙的线路杂音，喃喃说着老家琐事，问她在

那里过得好不好。阿敏只是嗯嗯地回应，推说泪涕阻塞的鼻音是感冒。长途

电话真贵，钱币一枚一枚掉落无底深处。父亲仍在问她过年回不回家。阿敏

说会啊，一面用手背挥去不住的眼泪。泪水落在瓷砖缝间，汇出纵横十字的

浅沟。她突然想念起老家门外的泥土，总有草腥潮潮湿湿的气味。陌生的城

市人接踵经过阿敏的身边，没有人回过头来。他们踏上电扶梯，走出了地铁

站。外面日头正盛，把两座双生的高塔照得晃亮，发出耀眼的折光。一架飞

机拖着一道长长的云，在天空划了一道白线。

“阿爸，就这样啦。我还有一件急事。”阿敏挂上电话，深深地吸了

一口气。

26

小说

27

小说

2011年9月•第三期

吴彩宝 回家

这栋房子旧了，墙漆被岁月剥落，从外形来看，这座房子倒是与周遭

的高楼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自她嫁进来、住在这里几乎有二十年了，亦从

未踏出家门一步，也不懂得外面的时局如何，只是听住在隔壁的刘伯说红

毛鬼撤军了，这片土地终于获得了解放，不再受人统治，为自己出生于在

这个年代而感到庆幸，因为先祖一辈还需受人统治，整日活在他人管制的

阴影之下，能够趁着有生之年亲眼见证马来西亚告别殖民时代，走向独立

之路也是一种幸福。

只是，现实中的她什么时候才能真正获得解放呢？

\*\*\*\*\*\*

眼前的这件白衫，她洗过无数遍，差不多快要磨破了，他的先生最爱

穿白衫，她每天便替他把衣服洗干净，家婆是个挑剔的人，不许她把衣服

洗黄了，因此她洗的白衣要灿白得如阳光倾泻的光明，就像当初的她嫁进

来的样子，洁白得犹如一张不沾尘埃的白纸。 经由家婆的调教之下，这张

白纸年复一年、一页一页地充实，如今已经具备了妇人主持家事的贤惠，

足以编册成书了。

她将晒在竹竿上的干衣服一件一件地拿下，扔进篓子里，眼前浮现当

初通过媒婆的牵引，在父母接过男方的聘金之后，她便收拾了几件朴素的衣

装，就如她现在收拾衣物的心情一样，篓子里装满了衣物，逐渐沉重。她结

婚的时候也没有特别铺张，只是随便请了几位亲朋戚友前来见证，没有烧竹

炮，也没有迎亲队敲锣打鼓的那般热闹，她的心里明白，当时的局势如此动

荡不安，婚嫁不宜太过于张扬，于是只好尽量能省则省，一切从简。

婚后不久，她十分挂念家里，曾向家婆要求回娘家一趟探视家人，

只见家婆冷眼斜视，一脸肃穆，叫人一看便明白她老人家的意思：不许回

去！她的家婆是个守旧的传统妇女，认为女儿一旦嫁出去便是泼出去的

28

小说

29

小说

水，既然都已经嫁过来了，那就没有必要再回去娘家的理由，免得惹人闲

话，自己的媳妇跑回了娘家，是一件极不光彩的事儿，使得面子挂不住，

说不定别人还会误以为他们家亏待了她。个性善良的她也不敢忤逆她老人

家的意思，再也不提回娘家的事；纵使她的心里对老家有多么地牵肠挂肚

亦是徒然，只好把这份思念寄情于物，乖乖地把衣物整齐地叠好，收入衣

柜里，如同正在收拾她的心情一样。

炊烟袅袅，她满脸油烟，在灶炉前忙碌着，不知是不是葱味作祟，她

的眼泪猛地流个不停，回想起当年临出门的的时候，母亲在耳边说了几句

叮咛的话，她一时感触，泪水就像泉水般的倾涌而出；也许是心中的郁闷

压抑过久，趁着四下无人的时候，她便借题发挥，好好地痛哭一场；那么

多年过去了，不知母亲过得好不好？

在家婆的眼里，女人的的职责便是在家相夫教子，即是要对丈夫体贴

入微，履行妻子为丈夫传宗接代的责任；丈夫从外回来，她便得仿效古时

孟光举案齐眉，将煮好的菜肴捧上，恭敬地服侍丈夫，这时家婆才会称心

满意地点点头，褒扬她的贤淑。婚后一年，她很快地便为夫家诞下男丁；

所谓母凭子贵，这时家婆对待她的方式稍微有了些许转变，她原以为说不

定家婆会允许她回家一趟，却没想到家婆仍是一脸冷漠，指说孩子尚小，

外面的阿兵哥守得紧，很容易便会被逮住，不适宜离开家门半步。于是，

回娘家一事又被搁置下来了。

\*\*\*\*\*\*

若干年以后，孩子们都长大了，纷纷上了学校读书。这天她在家里如

常地劳动，先是将白衫洗得透亮，拿到屋外晒太阳，叠好她先生和孩子们

衣服，然后到厨房准备午饭，再来就是……反正接下来还有许多时间，倒

不如争取时间清理神台上的香火尘埃。她拎着一块破布，从神祖牌的顶端

开始往下抹，一不小心碰到了香炉，稍微移位了，要是家婆仍在世，想必

必定破口大骂，怎么那么大意，要是惊动了诸神，得不到庇护，全家可要

倒大霉了。现在她对着家婆的神祖牌，心里仍是像当年一样望而生畏，肃

然起敬。

如今孩子们都长大了，最大的儿子明年都快要中学毕业了，眼见时机

28

小说

29

小说

2011年9月•第三期

已到，于是有一天，她终于鼓起了勇气，请示了家里的长辈，表述了她想

要回家意愿。今次她并没有受到阻扰，大家都点头同意了，于是，她回家

的心愿终于得到落实了。

她终于获得了解放！

于是她在众人的祝福之下，登上车子，趋往她日夜思念的老家。她离

开家里足足有二十余年了，许多事情都发生了更动，她也改变了许多，自

从嫁人生子后，她的外貌改变了不少，昔日的青春早已流逝。

转眼间，她归来时已经是个体态臃肿的妇人了。她不晓得她的家人看

见她后会有什么反应，会不会责怪她长久没有和家人联络？还有她最惦记

的母亲，不知她的身体可好？

\*\*\*\*\*\*

她看见母亲化作一名年迈的老妪正在家门前扫树叶，看着眼前的老人

家吃力地扫着满地的树叶，她不禁淌下了泪水，她是多么的不孝！也没让

年迈的母亲好好地享享清福哪！她一时无法克制自己激动的情绪，掩面哭

泣，加紧脚步想要将眼前的老者拥入怀里，放声大哭。压抑了多少年的思

念哪，今天终于能够藉着重逢的喜悦获得释放！泪水再也不必借题发挥，

畅快地决堤奔流！也许是她惊动了母亲，老妪猛然抬起头来，终于发现了

她的踪迹，俩人正好四目交接，母亲正一脸狐疑地看着她，神情呆滞，反

应有些迟疑。

这就是两母女在阔别二十年后的第一次碰面！她终于回来了！

母亲注视着她，半晌，似乎想起什么似的开口欲言，她的反应相当激

动，往前挪步，正想一把将母亲给抱住，却霎时被母亲的一句话给怔住了。

“这位阿嫂，你找谁啊？”

她如同被闪雷击中！一时诧异得说不出话来。

\*\*\*\*\*\*

二十年过去了，看来解放并没有真正降临在她身上。

马华新诗路在何方？

——“建设21世纪马华文学研讨会”论文

孟沙

——“建设21世纪马华文学研讨会”论文

前言

很多人一谈到诗，不是摇头，便是

一副不屑的嘴脸。

诗是文学中的一环，如果说文学是

冷门物，诗歌更是冷门中的冷门。

今天的时代，早已不是唐朝宋朝，

可是人们一谈起唐诗宋词，谈起李白杜

甫苏东坡，许多人都耳熟能详，连朗朗

学语的小童都能背诵几句旧诗词。比较

世人对待新诗那种冷漠的态度，我们可

以用一句“厚古薄今”来形容，应该是

再恰当不过了。

人们对待旧诗与新诗的两极态度，

似乎一个是美若天仙的可人儿，一个是

其貌不扬的丑小鸭。爱美是人的天性，

既然是“窈窕淑女”，那么，“君子好

逑”是理所当然的事啦。

因此，自有新诗以来，将近一百年

了，世人对它始终抱有成见，不是说它

浅薄，便是指它古怪。一句话，要找到

新诗的知音人，大概万中难挑一。我这

样说，大家当可以理解马华新诗处境之

艰难了。

新诗在众人心目中，尽管容貌丑

陋，但是对马华文学这个家族来说，她

和小说散文一样，都是其中一个重要成

员。这个媳妇那怕再丑，最终还是要见

家翁。

文学评论

30

小说

31

2011年9月•第三期

马华新诗路在何方？

这里，就让我们揭开马华新诗的面

纱，看看她的真正面目，还给她一个公

平合理的评价。

新诗厄运，谁的责任？

马华新诗在一块不甚适合文学生存

的土壤上，居然也活命了90多个年头，

不能不算是个异数。

马华文学的人口有多少？这是个

有趣的问题。有人说是一千左右。这个

计算大概是以作品的印量作根据。本地

作家的新书，一般印量在一千上下。即

便这样，那一千本的新书还需要经过许

多周折才能推销出去，其中不少面对滞

销，以致搞到血本无归，也是极为平常

的事。

比较起来，新诗的读者就更不济

了。诗是冷门中的冷门，别说千人难

得，即便打个折扣，一本诗集能有几百

本的销数，已是顶瓜瓜的成绩。因此，

本地诗人的新著一般只有三五百的印

量，还要冒着赔钱的风险，真是凄凉无

比。

这种惨状，当然不始于今日，也不

是一时一地的事。即便中国诗坛也面对

同样的苦况。中国是诗的大国，尚且遭

遇如此，马华诗坛又何能幸免？似乎社

会越文明发达，人们与诗的距离也越来

越远。

诗歌如何摆脱困境，走出“小众”

的圈圈，取得大众认同与接受？不是三

言两语说得尽。尤其处在今天网络世

界，诗歌面对的挑战，比以往任何一个

时期都来得艰巨。而新诗目前的困境，

到底是谁的责任？诗人本身还是读者问

题？抑或是大势所趋？值得大家来探

讨。

站在“前卫”诗人的立场，他们视

诗歌如“禁脔”，认为诗是文学中的最

高殿堂，非普通一般人可以进入。在这

种先入为主观念作祟下，写起诗来，便

任凭灵感意识到处流窜，至于写出来的

东西有无读者欣赏，似乎不怎么放在心

上。

站在读者的角度，他们原本对诗已

存有成见，如果诗人又故弄玄虚，那后

果肯定会把读者吓跑，甚至原先那丁点

好感也一扫而空。这时在他们心目中，

诗不再是美的象征，而是令人难以亲近

的怪物。

一旦读者对诗的美好印象幻灭，诗

的社会地位只有越来越旁落，诗歌的生

存空间便也越来越窘迫。

对于那些写起诗来“如入无人之

境”的诗人，他们陶醉在“自己写自己

爽”的个人天地，根本不以为读者排斥

新诗，他们也有部份的责任。甚至还会

反问：你看不懂我的诗是你的水平低，

32 33

为何不自我检讨？

读者中当然也有另外一类，他们

不喜欢读明白如话的诗歌，照他们的口

气说，那如同喝白开水，淡而无味。与

此相反的，那些年代越久远，如唐诗宋

词，人们却经常挂在口中，对新诗无异

是个巨大的讽刺。为何死了上千年的诗

家，他们的诗还活在世人心中，反而今

人所写新诗却有“咫尺天涯”之慨？

比起其他文类，散文的草根性最

强，小说次之。散文以真取胜，题材可

随意发挥，适合一般读者口胃；小说因

有情节故事垫底，虚虚实实，深具悬疑

性，迎合人类好奇探秘天性。而诗歌不

然，它是高度浓缩的语言，无论叙事抒

情，或委婉或含蓄，都包藏言外之意，

需要耐心咀嚼思考，才能体会诗旨诗

意。但现代人却懒于思索，如果诗人又

刻意在作品与读者之间竖起高墙路障，

有几人会花时间精神去啃“九曲十三

弯”的诗？

传统可以割绝吗？

在马华诗坛，有些人自视甚高，

以为老的代表守旧、落伍；他们视传统

有如仇家，一提到现实主义，便认为那

是老祖宗的玩意，不合新时代需求。为

了追赶时髦，他们把西方的现代派当珍

宝。

现实主义源远流长，在中国。从

二千多年前周朝时代的《诗经》开始，

接着是《楚辞》，继后是唐诗宋词，都

是沿袭现实主义的精神创作的成果。在

欧洲，从古希腊荷马史诗到文艺复兴、

直至十九世纪的批判现实主义，就是欧

洲现实主义文学产生、发展、成熟的历

史。古今中外文学史上，出现过不知多

少现实主义大家，那是谁也不能抹杀的

事实。

现代派是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

开始出现于欧美各国的资产阶级文艺流

派的总称。最早兴起的是象征诗派。其

他的还有表现主义、未来主义、意识流

小说、荒诞派戏剧、黑色幽默、存在主

义等名目。象征诗派于五四初期传入中

国诗坛，也有大约九十年的历史。

自有马华文学开始，现实主义便

一直发挥其影响作用。根据文学史家方

修的研究，马华文学是继承中国五四新

文学运动的余绪，由一批南来的中国作

家和本地作者共同努力，才开创的文学

大业。其诞生年代也落在一九一九年。

从战前到战后初期，马华文学先驱者便

秉承“为人生而艺术”的精神，在本地

文坛发扬光大。而现代派活跃于马华诗

坛，则是迟在上世纪五十年末的事，主

要是受台湾方面的影响。当现代派声势

鼎盛时期，有人把台湾一些现代派始祖

视为中国诗坛大师，他们的作品被捧为

32 33

2011年9月•第三期

经典之作，反之，五四后期诗人如艾

青、臧克家等人，则被讥为“开口见

喉、语法不通”的诗人。在本地，年轻

的写作者受现代派一股狂潮冲击下，一

窝蜂的写起令人满头雾水的所谓现代

诗，蔚成一时风气。

如今，几十载岁月过去了，现代诗

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举余光中为例，大

概可以概括说明一些事实。

余光中这个名字，在新诗界无人

不晓。他的《乡愁》一诗，已成为现代

新诗里广为流传的好诗。这首诗不长，

只有十六行，诗歌语言浅白易懂。诗人

把抽象的乡愁用“邮票”、“船票”、

“坟墓”和“海峡”作比喻，化抽象为

形象，从个人（小我）的乡愁提升到民

族（大我）的乡愁，那是1949年从大陆

渡海去台湾的一代人的怀乡情结。在反

复吟咏之际，我们不禁要为上一代中国

人的凄苦命运黯然神伤。

余光中是现代诗人，他最早的诗受

西方现代派影响至深，诗作留下晦涩难

解的诟病，后来改变诗风，用大白话入

诗，《乡愁》便是他回归后的力作。除

了他，台湾当年几位现代派大师，如郑

愁予、罗门、洛夫等人的诗，到了后期

都有明显的转变，不再一味强调“横的

移殖”，而更多的重视“纵的继承”。

从《乡愁》的广为传诵，我们难道不能

从中得到一些启示吗？

千年以前，白居易就已发出“文

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文

学主张，和友人元稹、李绅等一起提倡

新乐府运动，写出《秦中吟》、《新乐

府》等系列讽喻诗，从不同层面揭露社

会阴暗面，抨击腐朽官僚藉助恶势力鱼

肉老百姓的罪行，为他最终赢得“平民

诗人”的美誉。

但是，如果根据现代派诗人的标

准，他们会不屑地说：白居易的诗算甚

么诗？因为白诗平易近人，念给普罗大

众，连老妪都听得明白。他的有名的

《长恨歌》，流传至今历久不衰，就像

李白的《静夜思》，连五岁小童都朗朗

上口，这有甚么不好？可是偏有人讥

为“开口见喉”，并以此作为抨击现实

主义的口实。

令人纳闷的是，许多崇尚西方现代

主义的作者，他们以现代题材入诗，写

的是现代人的意识行为，照理应更贴近

今天的读者，应得到现代人的共鸣，而

事实却适得其反。一些自称前卫的现代

派（或后现代派）诗人，他们投入大量

的时间和精力，用他们自称为反传统的

技巧和晦涩的诗歌语言，尽其所能在诗

里营造种种令人目眩的意象图象，这样

的东西成为白纸黑字，想不吓跑读者都

几难。可悲的是，这些不把读者放在眼

34 35

里的所谓诗人，竟还大言不惭要颠覆马

华文学，说穿了，根本就是一场闹剧，

一场类似“黄帝的新衣”的闹剧。

写实现代各有借鉴

当然，少数几位现代派诗人的胡作

非为，并不能把其他同流派的文艺工作

者等同视之。我推崇现实主义，也没有

故意贬低现代派。说到底，文学艺术任

何流派的产生，都有其历史背景，有些

流派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历经数千年仍

然显见精神，有些流派如流星般，出现

不多时便烟消云散。

一般来说，现实主义诗人比较注

重思想性，作品内容贴近生活，具有社

会意义，只是表现技巧方面，有时囿于

传统，忽略了作品的艺术性。现代主义

则恰恰相反，现代派诗人重视艺术性，

反对直抒胸臆，主张象征暗示，认为艺

术绝不是现实的模仿，而是现实的再创

造。两大派的诗人，由于创作观点不

同，作品的差异性自然也大。现实主义

论者批评现代派诗歌标新立异，内容空

泛，尽在文字上耍花招，晦涩难懂。站

在现代派角度，他们讽剌现实主义诗作

语言过于直白浅露，缺少创意，艺术价

值不高。

两大诗派的对峙与论争，在上世

纪六、七十年代曾经在马华文坛剑拔弩

张，轰动一时。到八十年代以后便逐渐

沉寂下来。几十年后的今天，两大派虽

仍泾渭分明，但是已从恶性互相排斥转

为良性竟争，用创作代替争论，都有各

自不同的进境与发展。目前的马华诗

坛，有如天书之作已然少见，晦涩的诗

风渐渐趋向明朗化，诗歌社会意识也有

所提升；另一面，写实诗人开始注重诗

艺的开拓，表达方式逐步走向含蓄。这

是一个可喜的转变，把流派放在一边，

让作品来说话，应是文坛走向健康发展

的光明之道。

建立马华新诗的特色

任何一个社会，不管现代科技发展

如何迅猛，物质生活如何丰盈，总缺少

不了精神文明的补给。因此我以为，一

个社会只要一天还存在人文关怀和精神

生活，诗（当然也包括别的文化艺术）

必然也会存活下来。问题是诗人是否与

时代同在，写出社会人民需要的好诗。

明乎此，马华新诗人在面对一个崭

新的世纪，必须清楚理解马华新诗的定

位，认识本身所负的时代任务与使命，

身处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具

有本身独特的人文环境，现实中可歌可

泣题材俯拾即是，根本无需舍近就远仰

人鼻息，然后尽作家诗人本份，尽一己

所能写出无愧于社会人群的好诗。

34 35

2011年9月•第三期

马华新诗的特色，当然包括它的

精神内涵、反映层面与时代意识。只要

作品具备这些条件，便是道道地地的马

华产物。它具有独特的一面，尽管使

用的都是共同语文，但作品呈现的精神

面貌，本质上是有异于中国、台湾、香

港，甚至新华文学，这即是文学上强调

的所谓差异性与个性，也是藉以区分各

国文学特色的关键所在。

作为有抱负的诗人，植根本土，

是个先决条件。再不能像早期的移民文

学，写作人“身在南邦，心在中国”那

样，笔下所写尽是鲈脍之思，一脚踏两

船，后果是两头不到岸，何苦来哉！

今天的马来西亚社会，充满令人

焦虑不安的情绪，民族权益面对重重挑

战，传统优良文化遭受侵蚀，经政文教

各个领域出现许多阴暗、不合理、令人

悲愤沮丧的事件，小市民生活在治安不

靖、通货膨胀的境地，已然为写作界提

供取之不竭的现实题材。但从过去到现

在，马华文学作品在一些敏感课题上都

有所保留，或者写来患得患失，表现差

强人意。马华新诗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

与提升作品的内容与思想性，除了个人

特色，也应重视时代精神与忧患意识。

诗要写得感动人，特别是感动多数人，

诗人就需要与多数人的生活经验发生关

系。作为诗人，大可不必凑热闹或锦上

添花，反而是揭露黑暗丑恶、宣扬正义

真理方面，理应更好地掌握诗人敏锐的

观察力，深刻的观照与反省，然后通过

明朗的、形象的、感性的诗歌语言，谱

写出时代的强音。

时代呼唤好诗，我们也期待未来的

马华新诗园圃百花齐放、欣欣向荣！

（写于2011年6月中）

按：\_x0007\_“建设21世纪马华文学研讨会”乃马来

亚南大校友主办，于2011年6月26日假吉

隆坡中华大会堂举行。受邀主讲者除了

孟沙，还有杰伦、伍燕翎与罗志强。

36 37

首届「相声艺术原创脚本创作公开赛」评审成绩出炉

该项比赛共10名参赛者在2项组别中入榜，而得奖名次将在8月29日在第六届海外

华文书市吉隆玻KLCC会展中心(Convention Centre, KLCC)，第一展览厅主舞台颁奖礼

上现场揭晓。届时将由高等敎育部副部长拿督何国忠博士颁奖。

入选名单如下：

儿童组：刘雅琳、蔡春梅、韩文畴、黄美英、余秀蓉。

成人组：周若鹏、朱华盛、徐式渊、邓淑琼、丘文尧。

「相声艺术原创脚本创作公开赛」是由华总及马来西亚儒商协会主催，马来西亚

华文作家协会及留台联总主办。宗旨为推动我国本地相声脚本创作，建立具本土相声

文化特色和精神；通过相声脚本之编写，提升民众的文学创作及表达能力；推广相声

艺术，培养民众对中华文化的喜爱及学习兴趣。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会长暨工委会主席叶啸表示创作组别分两组,即:儿童演译

相声脚本及成人演译相声脚本，比赛工委会原意选出两组各1名冠、亚、季军及12名优

胜奖奖项；不过，在宁缺勿滥的考量下，评审及工委会最后只选出各组的冠、亚、季3

个奖项及各2名特优，评审的评语是10篇作品皆符合赛会要求即反映本地多元特色的脚

本，表现优越。而“嘉阳”不止赞助此项比赛所有奖金，并且赞助出版得奖者作品专

辑，为相声表演者提供更多更好的表演素材,并提供老师在学校作为教材使用,此专辑

共收集了10篇得奖作品。

两组奖项分别为冠军，RM1,000.00，亚军RM500.00, 季军RM300.00及优胜奖每名

奖金RM100.00,除奖金外,各得奖人亦获得奖状一张。

2011年10月第4期

主编的话

《马华文学》网络版出版了第3期后，编委会的成员作了严肃的检讨。当然，有得有

失，重要的是让大家都意识到，《马华文学》的读者群在那里，编委们要作出怎样的

协调与修整，让《马华文学》能在质在量的提升方面，为马来西亚的华文文学尽一份

引领的责任。

第一项修整就是：从第4期（10月份）开始，《马华文学》网络版从月刊改成双月刊，

第5期会在12月出版，过后的《马华文学》网络版，都会在双月份出版。编委会也会在

内容的质与量作恰当的调整，在编排版上与宣传方面作出改进。编委会还是会以团队

的选稿和编辑的风格来主导这份《马华文学》的。第5期会有一些改革，敬请期待。

9月18日，《马华文学》的编委会成员与一班文坛新秀与后浪们有了一场脑力激荡会。

大家就《马华文学》的未来作一个很正面的交流。彼此都了解了各自的走向，也知道

相互间的整合并不是件困难的事。网络的空间是无际的，作协构建中的电子书库网

站，将会提供众多的可能。如果就此能壮大马华文学的声势，这也是件好事。

在第3期的《马华文学》里，发表了孟沙先生的《马华新诗路在何方？》，提出了对新

诗的看法，这一期，温任平先生来了篇《马华现代诗的疑虑及其冒犯性》，也是另一

家对马华现代诗的探讨，其间，还与张尘因先生提了自己的意见。马华文坛上写诗的

人很多，但对诗论与诗学就很少有人涉足，马华文学的评论也一直都处于低潮，若能

激起些许浪花，就是好事。这一期的诗歌与散文，也各有各的风采异色。

连续三期，《马华文学》发表了2010年第三届海鸥文学奖的全部获奖作品，并且附录

了各项文体的评审记录。作品的发表与评审的透明度，或能激励未来的参赛者，也有

显示标杆的作用。

ii 1

2011年10月•第四期

传

奇 伍燕翎

海鸥散文组优秀奖

海鸥文学奖2010

里面的人想出来，外面的人想进去。倘若这真是不变的围城理论，我渴望有那么

一次，认认真真让我从这端走向那端。我生命最初的青春从这里开始。十二岁离开到

城里以后，午夜梦回，新村是我最想回去再看一次的地方。

（倘若你无法与我亦步亦趋，你无从知道人生天地之间，乃有传奇。）

这里是村子唯一入口，亦是出口，两端原先不通公路，只有一条砂石路相连。后

来村里车子多了，路就出来了。

入口两侧的芒草到了雨季特别容易长，彼时仅有十来岁的矮个子，三两个月头

村口那草丛便要高出我的头。若不按时修剪，说不定就有蟒蛇躲藏，出其不意吓人一

跳。入口不远，有一座小小矮矮用石砖砌成的小屋，涂上红漆，任何时候都格外显

眼。里头坐镇掌管一方水土的拿督公。逢年过节，户户村民必前来膜拜祈福；每回出

入，父亲亦要我们拜过拿督公，似乎富贵由它，平安亦由它。

（走，我们进入村子，打醒十二分精神。这话最常是祖母叮咛。村子附近有一大

片胶林。眼镜蛇和蟒蛇的出现并不是稀奇事。祖母老是说蛇儿们多藏匿于胶林深处。

每次村民老是相互叮嘱——打蛇必打雌雄。祖父说——就那一次，某某打了公蛇，割

胶后回到家，还有一条蛇在床底下等他。）

我们自小见惯祖父打蛇，手持长木棍对准蛇头棒去，一出击就不给它翻身的机

会，换言之，一棒下去即要它半死不活。祖父说——给他逃了就不得了，它们会回来

2

散文

3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复仇的。但祖父打的都是小蛇。祖父家的蛇多数藏在干柴堆里头，那些坚硬粗大的柴

枝是祖父刻意从芭林里砍来，然后整齐地堆叠在鸡寮外面，准备春节煮大锅饭菜时灶

头里用上的。蛇儿们也不知道是找到柴堆作窝，还是对小鸡虎视眈眈，就是喜欢躲在

那里。它们雨天不出来，倒是热天时偶尔出现在骑楼的沙地里。一见到蛇，一众妇孺

童叟就呱噪尖叫，似要翻天覆地消灭它不可。祖父见大家只会空喊，没好气说——有

啥么好怕，你怕它一丈，它也还得敬你一尺。说得也是，年龄再长，小蛇见多了，心

也不发毛。

倒有一回，我真以为自己闯进了蛇神的鬼域。

那次，我赌母亲的气。母亲只带妹妹上街场。那时候走出村子上街场是挺盛大的

事情。或上市集，或理发，或探亲，每回出门，都需走出村口等那辆长长红红的雪兰

莪巴士。一小时才有那么一趟，姗姗来迟，真是小学时我最能够体会的成语。那时只

觉母亲偏心，没想到母亲为图方便，一心带妹妹理发即回家忙碌。我则故意闹执拗，

径自打开冰箱大口大口灌下平日母亲不准允我们喝的冰水。

不出半小时，我肚子开始不听话。菜园屋的茅坑一般建在不远的家门外。日落以

后，茅厕那头有点黑，我们不敢去。屋外有条通水沟，绕着屋身直抵不远处的红毛丹

树下，食物渣滓、孩童屎尿一并倒入沟渠内，季节一到红毛丹特别甜美。父亲于是在

篱笆外隔了一块木板，恰好阻他人看到光溜溜的小屁股，自此大的小的，姐妹们都是

在屋旁的排水沟渠解决。那次。夜开始微凉，肚子翻滚绞疼，双脚一左一右岔开蹲到

沟渠道上，底下偶有冷风掠过凉飕飕地，身体开始哆嗦，心头却是热的，一心气着母

亲和妹妹，只想猛地一骨碌把所有闷气尽力从体内排出。

隐约间，仿佛几点星光于眼前跃动，又听见脚边枯叶堆里唏唏唰唰的声音，原

先看不清楚有什么爬过，认真再看，沟水底下磷光幽幽，一条大蛇正踩着我邋遢的尿

屎水蹒跚爬上来。我压根儿无从自祖父昔日棒死的蛇类中去辨识，眼前尽是白白花花

一片，什么也看不清，只感觉巨大的蛇身压过我小小的脚板，重重且冷冷。我迅即屏

住呼吸，望着它拖着厚厚圆圆的身躯拖曳而过，曲水流光里如一把犀利的长剑，寒人

心魄。已记不清我是如何从当时的一片僵凝中回神，然而和蛇身厮磨所遇上的那种冰

2

散文

3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冷——比之前直灌冰箱里的冰水还要无比深沉得多。

后来我把遇蛇的遭遇告诉母亲。母亲说你尽管胡闹，看大蛇什么时候回来叼你

去。倒是祖父相信——蛇有灵性，不伤小孩。自此以后，我很少看见祖父打蛇了。

（再跟我来，但你最好别看她——她总是身穿红布。说是布，因为看不见有衣，

老是这一块布搭上另一块布，也许她以为这便是她世界里的一种时尚，穿出了大家还

看不懂的风格。她背后老是袱着一个灰黑色的大背包，永远没人知道里头到底装了什

么。天未亮，她就出现在村口，只要看见路上有人有车，她就缓缓招手，似乎想等上

一个对的人。她那一身红黑配搭，真犹似天光微暗中的火，叫人看了不觉惊栗，仿佛

只要和她对上一眼，你就会掉入她眼瞳内无底无边的深渊。）

母亲极少让我们走出家门。后来父亲为了孩子安全，装上了高高的闸门。如今回

想，新村地方会有多复杂呢？别乱跑，免得孩子碰上“肮脏”，会丢命的，母亲总是

如此嘱咐。可是，那些所谓的“肮脏”，却指向活生生一个人。村子里唯一一个神智

不清的女人，每天来回走在同样一条路上。村人见了她几乎退避三舍，人人说她会下

降头，生人勿近。多少个晨昏，我和妹妹们守在闸门内，有时没事都爱往外头张望，

而只要她一走过，母亲立即向我们吆喝——快进去。

那个八O年代，已热播着改编金庸武侠小说的香港电视剧集。我还在小学四年班，

所有的武侠片子都是在阿姨家看的。那时流行一块四四方方的录影带，需要到店子去

租借，每次一去，阿姨就带回一套。我偶尔跟着去，店内店外贴满一大张一大张的明

星海报，小龙女陈玉莲当时是那么清冷孤傲地不食人间烟火，仿佛只要有她即有那么

一处云雾缭绕的洞天福地。一到周末，我们就嚷着离开村子到阿姨家，不过要追慕杨

过和小龙女的古墓奇缘。

那阵子，阿姨家看的是《射雕英雄传》。里头有个半疯癫的角色，永远在自言自

语：风车转一转，傻姑高一寸。几姐妹懵懂无知，回来看见那疯女人就暗地里喊——

傻姑——傻姑来了。后来不知何故传开，村里一些顽童还不时对她吐口水喊傻姑。母

亲知道后狠狠训我们一顿，说我们不懂家教。可大人的教育总会出矛盾。弟妹们不思

饮食，母亲就哄骗说——全把你们卖去给傻姑，看以后你们吃泥巴。母亲如此说，我

4

散文

5

散文

们便要怕的，毫不犹豫吞下三两口饭就这样长高了。

后来也没有人再知道傻姑的去向。倒是某一天，村人合力把村尾那口井封死了。

玩伴们议论纷纷——大家把傻姑封在里头，村子不再肮脏了啦。

（我们快进到村尾了。不知道是谁先喊过来——村人用广东话喊他傻龙。可他才

不傻，只是横眉怒目，生得一副凶神恶煞之相。祖父说捞偏门的人就有这点恶相，恶

鬼蛇神也要敬他三分。他骑着当时看起来威武十足的摩哆，往往在人们进入梦乡以后

呼啸穿过整条村子。逢人他就说八岁出来走江湖混碗饭，有啥未见识？你若不信，过

来看看我胸口。哇，果然横刀当胸的痕迹历历在目。）

傻龙一星期几天来我家收万字。三婶尤其喜欢他，说他手头好，不时送钱来。

有次他竟在马票开采前一天失约。三婶心里急，把钱和单子塞到我手里，硬要我送到

他家去，说那天心水清，彩票一定开。离开祖屋几户头人家，沿着小斜坡上去才看到

傻龙家。未进傻龙家门，我就看见门里门外神台上布上了麻将纸。有人说：傻龙婆死

了，还买什么字？傻龙她老婆穿红衣上吊死了。我第一次认识什么叫自杀。那次，我

是连人带跑逃回来的。

母亲原来朋友就不多，嫁给父亲以后的日子更少出门。用她的话说——跟你父

亲进入村里，都不知道外面是啥样了。村里可以谈得来的阿姑阿嫂几近成了母亲的亲

人。傻龙嫂的离世，母亲有度郁闷不安。见了人，母亲都说，你看年纪轻轻就没了。

一个女人，安份到每天给丈夫端上洗脸水，丈夫还是拈花惹草，何必这样看不开呐。

母亲像个孩子那样咿咿哦哦，这话重复了千百遍，我们听在心里，如今记到心上。那

次以后，母亲严厉嘱咐，不管是谁指使，再不准我们走入村里头去。

村尾原来还有一条河。有次叔叔载我们放学回家，顺道载几个小孩，拐入村尾，

我才有机会望它一眼。大热天里，几个赤膊裸体的大男人浸泡水中，还有几个女人裹

着沙龙，只听见叔叔说——不许看。我们就在车厢里乖乖地坐​​了下来。车外风景呼啸

过去，我想我没有错看，河水里头有个貌似穿着厚厚夹克，每星期骑着摩哆准时到我

家来，然后轰一声就扬尘而去的身影。

（你若不跟着我走这一趟，你必然不知道，这里每户人家都是传奇。嗯，有的话

4

散文

5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2011年10月•第四期

以后再说，我们回家吧。）

村口到村尾，笔直一条路，大概需要两小时的脚程。十二岁离开之前，我还不曾

从村头走向村尾。母亲严厉不让我们离开自家范围。泥路两旁尽是一户户人家，数上

来不到三十家。每户人家设法养成自己的生计，也不完全是种植畜养。祖屋对面是制

造水泥石灰的。我和妹妹跟祖母同房，房间对街口，睁眼即听见砂砾在水泥泵内搅拌

翻转的声音。工友起得特早，开工前一窝的聒噪，尽管隔了一条小马路的距离，也足

以把一家人吵醒。彼时总觉得村里头地广天阔，户户人家就这样挨挨挤挤过日子。祖

母常说，村里若要有老人家过世，不出三五个月住户附近会连带三处办起丧事，说是

好朋友招呼去了。我曾试着观察，祖母说的不是没有道理。

祖父家有好几十依格的果园。听祖母说，祖父还没有种树养菜之前是开养猪场

的。后来因为常年屠杀，空气泛血腥，孩子难养，父亲出世以后，祖父干脆把养猪场

关了，改作种植。也不知道是不是有猪屎水浇过的泥地，祖父很快就有了村里最大的

果园，足以养大八个孩子，还把祖屋扩建成我出世以后就见到的这个模样。

完成小学以后我到城里念书。父亲在城里买了房子，我们也已搬离了新村。一切

仿佛早有安排。祖母过世出殡那天，我最终能够从头到尾走一趟小时住过的地方，只

是没想到，我是陪伴祖母在她大半生的居住之地走最后一程。每个在这里居住的人，

离开前都会绕走村子一回，然后给村口的拿督公，作最后的道别。

那次，芒草已经不长，砂石路也换成了平坦的柏油路。我知道，我再也看不到它

最初的样子了。

6

散文

7

散文

子杰

“我是客家人，可是我不会说客家话。”

踏进了社会以后，我学会用客家语来说这句话。认识新朋友时，十个里面

十个都会问你是什么人？什么人当然不是要你说是好人还是坏人，而是想知道

你是什么籍贯。我们华人是比较特别的，总希望遇到与自己相同籍贯的人，虽

然籍贯的特色在马来西亚已经慢慢地褪色，但多多少少我们还是对和相同籍贯

的人特别要好，特别多话说。在交际时，我总有个矛盾，希望对方告诉我他是

客家人，但却从不主动询问他们，更害怕他们询问我。当被询问时，我都会心

虚地以客家话说了“我是客家人，可是我不会说客家话。”如果遇到非客家人

就没什么问题，若是遇上了客家人，交谈就会从华语变成客家语。正当他在滔

滔不绝时，我总得尴尬地笑着与他坦白残酷的事实，那之后就会带来一场尴尬

和一场失望了。尴尬是给我的，而失望是他的。就这样一场尴尬和一场失望就

会代替了刚刚的热情，虽然还是能用华语来交谈，但总会差了什么似的，怎样

也拉不回刚刚的热情。

在马来西亚社会里不会讲方言不是什么耻辱的事，不会华语也没什么大不

了，因为我们就在意英文。若说英文是手上的大拇指，那华语是食指，而方言

对我们来说就像是小指一样，并不怎么特出。虽然没有大拇指那样有力，也没

食指那么灵活，但小指和我们是最亲密的。耳朵痒了，鼻子痒了是哪一只手指

出指相救呢？我们时常说小指没有用处，觉得是多余的，但若有一天小指消失

了，想必我们大家都会想念它。方言就是小指一样，是和我们最亲近的语言。

小时候，我喜欢与爷爷聊天，用我不大懂的客家话逗爷爷开心，可是上小

学以后就不喜欢和爷爷说客家话了。以前学校有个规矩，那就是谁在学校里说

方言就得罚站罚钱。我就曾被老师罚站，从那时开始我就不喜欢客家话了，觉

得它是低俗的，是不被社会认同的，是邪恶的语言，所以之后我也不喜欢与爷

爷聊天了。

我是客家人

6

散文

7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现在转头回望，才知道自己是多无知，多糊涂，一个连自己血里的语言也

能放弃的，那我能算是什么人。现在我只敢与熟悉的朋友用客家话交谈，希望能

重新做个客家人，但很多时候都只能默默的站一旁，专注的聆听朋友们犹如海浪

般一波接一波从嘴里滚出的家乡话，若一不小心分心了肯定会掉在他们谈话的车

尾。虽然现在我也能操上一两口的家乡话，但讲起来总是一块一块，生硬得像个

木板，偶尔还得换个调用华语才能表达。

家乡话让人着迷的地方不是因为它是籍贯语，而是它有家乡的味道，我讲的

客家话就是缺乏了家乡味。游子一听到家乡话总会特别有感触，会有冲动想打电

话回家里听听老爸的客家话，这是家乡话的味道勾起了游子思乡的心情。我说的

客家话就少了这味道，我想这是因为小时候我放弃客家话的那一刻，同时也丢掉

了家乡，现在要找回家乡味却不知从何找起，但再难也得找回自己的根。

屋外下着细雨，雨声慢慢覆盖四周的杂声，让人感到特别的清爽，夜间下小

雨是最美妙的。雨点轻轻地敲打屋顶，跟着屋檐流到了沟渠，再随着沟渠冲到河

中，之后沿着河道奔向大海。我在想雨点在大海里是否还会记得它曾经清淡过。

马来西亚是一片民族大海，我仿佛是流入大海里的雨水，与四方八面的水流组成

了大海，在这里我学习记住了海水的咸，却放弃了我雨水的清淡。我们为了华语

放弃了方言，又为了英语放弃华语，兜兜转转我们已经放弃了自己。

任何籍贯都有自己独特的家乡话，家乡话是籍贯文化里的支柱，也是籍贯里

最大的文化和象征。若有一天没有了客家话，擂茶还会是擂茶吗？山歌还能唱出

味道吗？我小时走错一步，现在为了弥补失误我必须走上一大圈，才能再次寻回

家乡的味道，但只要找到回家乡的那条路，不管路途有多遥远也值得。

我想回家乡的第一步是要改口了，不要再说“我是客家人，可是我不会说客

家话。”

8

散文

9

散文

扶风

昙花开落总是匆匆，好像孤芳自赏的女子，露一露面就回到屏障后，看的

人只感到惊鸿一瞥，还没来得及欣赏已经失去踪影。青春也一样来去匆匆，十

四、五岁的时候以为手上大把大把的时间任人挥霍，骑着快马般追逐着彩虹色

的梦，缤纷炫目，伸手随便一捞，就是碎鑚满握，回身一撒，点点光芒就欢洒

出去，在身后流散成河。青春岁月，忙着发现自己，贪心地吸收日月星辰灿烂

炽热的光华，在意识里膨胀，以至爆破飞溅，像北极光的变幻，魔术般无穷无

尽地一直亮下去。如敲锣打鼓地进场，青春总是热闹喧嚣的快步的舞动，令人

目不暇给，令人措手不及。

在学院里的日子环绕著书香、舞会、木吉他、民歌，满满的在时间里挤来

挤去，初尝青涩的苦与乐，就是苦也还是带着甜味的。这段日子像棉花糖，像

云彩，又甜又软，是说不完的童话故事，里面有笑声有哭泣，但有情人永远终

成眷属。四年，把一生的最美丽最光亮的阶段浓缩在象牙塔里，步伐有如进行

曲，好像永远没有终点。自己不知道这段岁月飞快的往外跑，在毕业的当儿犹

自兴高采烈走出象牙塔的保护网，踌躇满志，以为世界就在脚下，没有什么是

不可能的。

殊不知出得来犹如粉墨登台，不是人人都能成为当家花旦，更多人演的是

丑角，不管你愿不愿意，戏一直演下去，你身不由主只能奉陪。啊，你偶尔偷

闲喘一口气说：能不能暂停五分钟？可没有人肯等你，当你稍事休息时，时光

舍你不顾，整个戏班子继续表演，没有因少了你就失色，没有因少了你就得停

演。你像弃婴般眼巴巴看着大伙儿越走越远，很快的不见踪影，留下飘渺的余

音，永远驻留在你耳际。于是你逼得一步一瘸地企图追赶，就是焦头烂额，你

不能不继续走，你这才发现，你手中紧握的只是空气，捉不牢摸不着。你不能

回头，只能向前，而前路在风雨中飘渺迷茫，你彷徨得失声痛哭，广天阔地，

没有立锥之地。然而你演戏演成了某种惯性，脸上的妆仿佛紧贴在面皮上再也

卸不下了。你以为没办法支持下去，但毕竟还是撑过去，你盼望有一天会撑到

快 8

散文

9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剧终，终于能够鞠躬下台。

风风雨雨追逐得你东躲西藏，狼狈不堪，但总有风停雨息的时候，给人

一个苟喘的空隙，你终究有了停立的机会。你也许庆幸自己居然存活着，即使

步伐踉跄，总还是活着，只是，疲累感像万丈高的海潮袭来，无名的失落感像

氤氲浓雾漫开，你被盖头盖脸的淹没，不知如何排遣。这时你会回顾走过的岁

月，一幕一幕的像看影片，你才晓得，一切过得太快，你一路低头匆匆走，惊

觉时竟见到白髪纷飞的自己，不知何时开始，你老了。不管你能不能接受，你

得面对病痛，忍受躯体的日渐衰败。而且你意识到一度丰沛的时光从手指隙缝

中流逝，你在追求时光的同时也在追忆过往，两头不到岸。你的生命是两端逆

行的线，一端趋向回忆一端趋向死亡，都以光年的速度互相疏远互相拔河。

于是你开始向往恬淡空闲，你盼望有一天你也能“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

风雨也无晴”，只是你必须生活在现实中，不知道哪一天才能达到那个彼岸，

你似乎永远在原地踏步，却又迅速被时间催老，很快就会成为化石。在天地间

苟延残喘，永远被动，也许要一直走到终于划上句点那一刻，才能真正安定。

那一刻也许就在瞬息间，也许要拖到几年几月后，无从预知，只好日日等待并

接受命运随时的摆布，你一直走一直走，带着这个信念，走向苍茫。

夜之樱

李志恒

春日下的樱花，清新脱俗。白天赏樱固然好，月色中观樱更是别有风味。

晚霞后的樱花，神秘动人。看不见暖阳下一簇一簇的俏人模样，也看不见

暖风中摇曳摇曳的曼妙身姿。黑暗里，也许走过她的身边，你并不会注意到；

可是，当你停下脚步，不经意地回眸，原来她就在你身边。从不喧哗，不争

宠，那么静谧，那么地美。

这种美摸不得，更碰不着，淡雅之至，一如她的香气，不似腊梅般扑鼻而

来，而是一阵一阵地随风消散，漫布在四周。你不用将鼻子趋前，即使这么做

也闻不到；你只要静心地伫立，自然就会闻到。樱花不是你身上的指甲，可以

根据你的心思，随意涂抹修剪；而是你身上的衣服，不属于你的身体，却可以

映衬出你的气质。樱花还是樱花，盛世或乱世，不管经过多少年，她的美丽从

不为任何人改变。

高起的路灯，低藏的地灯，或俯照，或仰照，为樱花打上浅浅的粉妆。樱

花本就很秀气，透过白荧光的照耀，显得有点明艳，却丝毫不减原来的雅质。

樱花树的枝桠绝少轻佻地直指天上，但横向垂下而显得身材尤其丰满，却丝毫

不觉臃肿，而是华贵雍容。仔细看，五片粉白的花瓣，以圆润的弧线，叠构出

没有棱角的星形，成千上万朵挂在树上，像开在人间的繁星。看着看着，你的

心会沉静下来，渐渐地，脑中的语言也会随之蒸发。

忽然之间，晚风捎起，吹落花瓣，在湖面上，在石板上，在草地上。樱花

不争强好胜，不执意留在枝上，却随风而下，撒落一地，混入土中。美本来就

很脆弱，不需要为了美而奋力抵抗；让岁月在身上自然留下痕迹，才能进入另

一种境界，那是豁达。为了重现逝去的光辉而用心造美，只会显得娇柔做作，

不识天地规律，就算强留住美，那也只是粉饰。樱花虽然脆弱，但不做作。

夜之樱

10

散文

11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夜晚看不见白天樱花成片的雪落景象，却在荧光的照耀中，像断翅的精

灵飞舞。少了放肆的撒野，多了轻柔的撒娇。偶尔一两片，或打在脸上，或挂

在发间，更多的，是在耳边无声地落下。“我不会忘了你。”遍地的花瓣，不

是她的眼泪，而是她的真心。繁华褪尽，依然自得其乐，才看得出她的成长。

在岁月的洗礼中，卸下美丽的包袱，轻身地整装，直直走过春天，缓缓走向秋

天。

昏黄的月，依然在天上。昨夜的樱花，一霎那地绽放，一霎那地飘落。

(2010年4月24日寫於北京玉渊潭公园)

搬家

张尤蕊

我又搬到八打灵17区来，一边整理杂物，想起了过去那些年总在搬家的

事。

十一岁那年，我第一次搬家，母亲带着厚厚一本《通胜》问过庙祝，也查

过日历，择了黄道吉日才正式入伙。我只管带着我的布娃娃和一袋子的破碎布

料，都是外婆到裁缝店里拿回来的，缝制Baju Kurung剩下的残骸。那时候我常

把碎布将娃娃缠裹，再用大头针固定，有时是单肩及膝小洋装，有时是两件式

露肩性感礼服。这种创意玩具后来并没有让我成为顶尖的时尚设计师，也没有

让我爱上乱搭风格，娃娃和碎布也不知道是在第几次搬家的时就这样不见了；

我也没有去找，更没有新的来取代，只是等待着自己长大。现在回想，仿佛一

转眼人就会告别童年，童年玩具便也可有可无了。

再一次搬家，只有我自己忙碌地收拾行装，我要离开那从前厌恶现在怀念

的乡下地方，一个人搬到城里去住，在那里上中学。那一次，我仍把小学时代

的作业装箱带走，仿佛过去六年受的启蒙教育不在脑袋里，而是留在作业簿那

些括弧或格子或横线上。

快要中学毕业那年，我原本与姐姐在城里租小房间同住，后来苦受丧子之

痛的母亲说要搬到城里来，我们另找了一间房子举家迁移，没有择月选日，不

管是不是良辰或吉时，搬得干脆爽快。这一次，由于租来的房子太小，我终于

把小学时代的作业当旧报纸卖了，华小岁月只剩下稳妥表在框里的毕业证书，

还有那有一张没一张不全的班级照。从此，老家空置，街坊邻里开始传言鬼影

幢幢。母亲时常回去擦擦洗洗，修剪盆栽，也会动手粉刷墙壁；有时候忙至黄

昏，有时候索性留宿。我曾怀疑她的企图，也许是想捉鬼，将之痛骂一顿，只

是每次她气冲冲回来，投诉半个鬼影都没有，邻里间的谣言叫她那“吉屋出

售”的牌子挂了很久，还是无人问津。

搬家

12

散文

13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租约期满，父亲买下隔壁20年房龄的老房子，一样没有选什么好日子，

随便一个周末，也不需搬运服务，我们各人手提肩扛地开始搬家，从这扇门到

那扇门，看似简单轻松，可最后老老少少都在风扇底下喘息了很久。我们的“

新”家并没有比以前的宽敞，可是这家让人心里觉得很踏实很温暖。这年，老

家仍是没能转售，我真想把那鬼也搬来，如果他真的存在。

大学三年，每年搬迁一次，从马大校园第三宿舍到八打灵19区，最后是17

区。我与我的摩多车就这样在八打灵穿梭了几年。大学毕业，我把我将毕业才

新买的电脑和常常爆胎的摩多车搬回家。这年，乡下老家还在，白墙斑驳又漆

新，不知道那鬼到底在或不在，我们谁也没见过。

由于工作的关系，之后我又独自搬到邻国的繁华小岛，几年后又从小岛迁

回半岛花城，带来又带走的物品在每次搬迁中越见减少，也许会有那么一天，

我只剩下一个背囊，就可以从容潇洒地浪迹天涯。老家在我还未抵达半岛前就

已经卖了，谣言流传多年终于不了了之。听母亲说房子主人是新婚燕尔的年轻

夫妇，由长辈做的主买下我们从前的家，他们老子儿子之间只相隔一户人家，

又听说即将三代同堂，幸福圆满。

整整12年，如果谣言是真，新鬼已成旧魂；我们尚且来来去去，我那早夭

的手足应早已撒手人间，不会妄自流连。

14

散文

15

散文

蔡晓玲

万圣节晚，我和N一身黑衣戴巫婆帽手提南瓜灯笼整装待发，和几位旧同

学约好一起去唱KTV。街上西装笔挺戴细框眼镜手持iphone的人们皆对我们一行

浩浩荡荡如怪兽出笼行侧目礼，我心里乐疯了：“看吧！我们是异类！”长到

了某个年龄，好像只有乔装成另外一个形体或身份，人才能坦率放下溶入正常

一份子的企图，体会真正放纵的欢愉。

到了KTV的大包厢，在黑暗的密室空间里大家围拢着一台发着方形亮光的

点唱机，输入了好多首个别想唱的歌曲号码。或许是点唱机有问题？（毕竟这

家KTV已经好陈旧了）我们输入的歌曲号码就像被丢入摇摇乐的纸皮箱，点唱

机不照顺序地播放出来，于是被选中歌曲的主人就好似抽到奖般被众人起哄而

起，握着麦克风开始唱……

我点了范晓萱的旧歌，“天空花园、云和秋千、在天和地之间、在爱和梦

之间、魔法魔力无边……”魔女打扮出现眼前，那已经是许多年以前的事情，

当我还在看着宫崎骏动画《魔法宅急便》的年代。那时候渴望的正是长大的自

由，结果却像在车里看风景什么都背道而驰一样，自由反而越来越往后退，必

须回到童年（或童话？）去找寻了。

其实，眼前这一切与我离家以前构想的未来草图如此神似：出门前不用和

父母报备听罗里罗嗦的限制，一群同党跨夜过节管它喝什么饮料就算是酒精也

可以，甚至皮包里还有属于自己赚的钱不是伸手讨的零用钱哦等等……但为什

么？一堆人怀旧地点我们那个年代的歌，嘴上谈的也是“那时候啊”、“想当

年啊”这种凸显老灵魂的语调，看着曾经风靡一时的明星偶像，竟然有讶异的

成份：那时候好流行这个头哦！尤其是小魔女范晓萱和怪兽徐怀钰，当年的清

纯模样让人错幻她们无疑会永远活在一个童话未灭绝的框格里，蹦蹦跳跳无忧

无虑。后来却陆续爆出范晓萱不想当个妈妈掌控的乖乖牌，染金发身上穿好多

好多环，脱胎换骨了；徐怀疑也一直被媒体爆料说从小遭遇家暴，患忧郁症被

过节

14

散文

15

散文

2011年10月•第四期

母亲软禁在家，其憔悴恍惚模样频频见报。

我们对过去充满羡慕和感伤，结果个个都点悲情歌曲像失恋者撕心裂肺地

喊叫，飙高音把皮肤底下的青筋血管都激愤起来向表层扩张。

夜渐深，除了被点唱机抽中的人发声之外，其他人已经如老禅入定倚在沙

发椅闭目养神或双眼放空在发呆或看放唱机银幕上的歌词仅无声地让嘴形跟着

变换。还没等服务生来催，开始有人一边打呵欠一边嘟嚷：“老了、老了，顶

不住了。”

N把指间的烟支在烟灰缸里作插一插的动作，烟火熄灭，烟支加入了已经

盛满其他整夜来被点燃又被熄灭的烟支同伴们，一并东倒西歪地在烟灰缸里。

烟灰缸底是一堆从烟支身上燃烧过而抖落下来的灰，本来是个别固体的它们，

现在却像被支离拆解的零件散落开来，模糊成一体再也无从分辨。

这样的情景突然让我想起一个遗忘许久的卡通片。

那是我小学时代在电视上看到的圣诞特备卡通。讲述冬天里一个小男孩

在家门前堆了一个很大的雪人，用树枝当雪人的手，还给雪人围一条红色耀眼

的围巾。他每天每天去看雪人，雪人还是一样微笑着脸，像随时要动起来一样

充满生命。圣诞节前夕，父母说圣诞老人只有在小孩睡去的时候才会把礼物塞

进袜子里（当然这是方便父母准备礼物而有的童话条规），于是小男孩很早就

上床睡觉了。天未亮他竟然被门前的雪人叫醒，雪人带他走过很多空荡荡的雪

地，来到一个雪人齐聚的地方，他和雪人们一起唱歌跳舞（我记得插曲选的是

一首超脱稚龄境界、幽微伤感的日文歌曲）。太阳露脸了，雪人们催促小男孩

回家，于是它们带他重新走过那些逐渐看得见石砖的来时路。尔后太阳越来越

猛烈，男孩身边的雪人也一个一个从身体的某一部份开始融化，当男孩到达家

门的时候，连最后一个他堆的雪人终于也融化殆尽，剩下一条红色的围巾在地

上。

16

散文

17

散文

记忆里最后一个画面是小男孩把围巾拾起，缠绕在自己的脖子上。在那什

么话都没有说连一滴眼泪都没有流的男孩脸上，再也不是之前堆雪人或等待圣

诞老人时所有的无邪天真和热切期盼，竟然浮现一种成年人才该有的，对生离

死别已经漠然的内敛和懂事。

我怀疑那是一部从童话中觉醒多年的大人潜移默化到卡通里面去揭露心

声所编写出来的。但当时那个年纪的我尚无法承受如此巨大之悲伤，而握着电

视遥控器一直到片尾曲唱完都还在等画面突然从黑暗落幕的背景中明亮清晰起

来，然后雪人们像跳跃时节一脸滑稽样走到男孩面前大喊：“愚人节快乐！”

妙莲芳华

李天葆

电视机下午送来，福娣姑不在，刚带着斋姑们去金鱼村做法事了。只留后堂一

两个打扫女工和洗衣妇，还有妙莲——靠近岁末，也有些人来还太岁，瑶池圣母庙近

年也包揽摄太岁还太岁的，不过老派的信众宁愿亲身过来一趟，拜还了才安心。妙莲

耐心寻出半旧簿本，看年头纪录的密密麻麻人名，添了香油，念了一句，在神龛边的

鼓咚咚声微敲，只觉布幔无风晃，烟黄轻罗纱綉上的寳相花隐然暗淡了，日头半映，

有时照来，有时沉下去，一只黑猫卷缩在浅朱砂红哑面瓷砖上；她这一向睡得不好，

更有点烟迷如梦。步入后堂天井洗脸，一溜绿豆青瓷砖，镶嵌住一只象牙白洗手盆，

伸手往一扭扭的水里一探，水是热的，微微烧滚，仿佛给太阳眷顾，这水无端就活过

来，脸一阵烫，擡头，壁上四方镜子里倒映出一张人面，妙莲惊诧了一下，转过身

去，那男子穿着寻常T恤，金色阳光斜斜截，看不清他的脸是方是圆，唯见他擧高一张

发货单，脚边停放了个纸箱。

妙莲哦了一声，忙引着他到另一侧的起居间里，门是虚掩的，地方宽敞，靠墻

是书架，摆满了在家人捐印的经书，大都浅玫瑰红封面的薄本，背面不忘志明谁人“

印赠结缘”——中间就坐着个组合柜，正中最开阔的应是摆放电视了，男子抱捧住纸

箱过来，拆开，一个笨重漆黑的物体端出来，他也不问，自顾自的将之放在那空位，

手缠绕着那细长电线，回过头来，挑动眉毛，似向妙莲询问插座在何处；她反应不过

来，怔忡半晌，才说“哦，在另一边。”角落平白多了个洋灰圆柱，上面龙缠凤绕，

是五彩浮雕，这里午后空气有灰尘浮动，窗光迎接，就是一道光幢金尘，斜照下来颇

具舞台效果；她拐过去，接过那人的卷曲电线和插头，手往柱后找寻插座。他倒是不

愿闲着，低首则捡起那捐赠的小经书翻閲，忽觉有趣，哇一声，念起来：“初一早晨

造凉亭，金砖铺路等善人……”妙莲笑道：“这是十造凉亭真经，很有功德的，你等

22

诗歌

下拿几本去。”他摇摇头，似乎不大领情——妙莲倒不觉得窘，径自开了电视按掣，

画面一大片白花花，男子乖觉，自去调较电视频道。她们此处屋顶不高，天线鱼骨

屹立，没一会儿就有七彩映像。他拎起遥控器按来按去，色调音响一一弄好。妙莲心

想，慧因、世兰二人对于重播的《还珠格格》追看不舍，夜里应是雀跃不已了。过去

自己还不是这样？多年前港剧的主题曲在另一边厢隐隐响起来，妙莲则压低嗓子跟着

哼唱：世事多苦恼　别时哪知见时难，怕忆旧侣，怕想旧爱，一生悲欢恨怨间……小

房闲就吊挂一管电灯，苍白暗淡，箱盒层叠上放着小圆镜，背面是中国漓江山水，正

面是妙莲凑前去自照的脸容，她把刘海拉直，对齐眉毛，十三四嵗的眉眼愁楚，看有

几分像汪明荃的模样否——还未长大，就要思怨郎归晚了。

男子弄妥了，叫妙莲签单——买电视的银款，想必福娣姑付了。妙莲看了看单据

擡头，咦，是顺发电器行。

多年前信众捐来的电视残旧不堪，画面时有时无，顔色走调，多次修理，如今

休无可修；福娣姑看在一众姊妹们的福利份上，自己慷慨拿出私己钱，换一架新的。

只是福娣姑因爲不能割舍的家族情分，还是得跟新村大街的顺发电器行买——按照她

的说法，是她杨家自己人，叔公那房二代的生意，等于福娣姑堂兄辈分，虽然她一人

老早住圣母庙，终生不嫁，算是半个出家人。然而中秋节那时必芳相亲的事，妙莲没

忘记——顺发家的大儿子，福娣姑的堂侄，倒是经由庙庵内部理事夫人介绍，说是这

些瑶池圣母庙长大的女孩儿里，必芳的脾性是极好的，是福娣姑身边能说体己话的一

个。反正并无规定她们势必要青罄红鱼过一生，红尘那一端有新的情缘，嫁得好也是

大有人在。约在梅苑酒家吃饭——这也是老派餐馆了，少有的讲究柴火锅气，广东古

老手艺确实美味，点的八寳鸭、佛钵飘香硬是和一般坊间卖的有别，高脚托盘盛菜让

也跟去的慧因、世兰两个女儿家当作稀罕事……只是回来都向妙莲说顺发长子黑黝黝

一张脸，笑也不笑，三十好几，就像四十嵗般的老成。相亲不成，必芳没说什麽，后

来据传她当天拎个茶杯也不稳，失手落地，砸个两半，那理事夫人面色一沉，自然看

作是不祥征兆，还是打住为好。圣母庙姊妹以后提起大街顺发字号，都吃吃笑起来，

24

小说

25

小说

直到把新闻说成旧闻方休。

妙莲签了单，欲打趣问一句，你们家少东讨了老婆吗，却又止住，不想被人认

爲是声口轻佻。男子反而似笑非笑，问道：“这里住的都是斋姑？”妙莲心底有气，

可嘴边还是含笑，把那原子笔丢掷回去，说：“不一定哦。”他走出起居闲，她忙关

了电掣，跟着出去。天井太阳反扑过来，一阵金光照射，男子回过头来，笑问：“我

以前读小学，班上有个杨世莲同学，记得就是这里的斋姑，不知道还在吗？”妙莲微

微一笑，用手遮住艷阳，只管说着：“我们这里女孩子有叫世兰、世菊、世竹，世莲

就没听过了……”他用手指转过来朝向自己，笑道：“你告诉她，四紫班的张旗飞，

问候她一声。”妙莲略微歪着颈子，斜斜的眯缝眼睛，似不胜阳光炽热，但也点点

头，“看见了，便代你转告。”他从裤袋掏出一顶鸭舌帽，戴上，对着妙莲眨眨眼，

大步走出去了。

妙莲穿过天井一地的金色光网，来到前殿。望了神龛里的瑶池圣母像，那神像嘴

角轻轻含了一朵笑，双目盈盈的注视着，妙莲忽然觉得殿里也有太阳步履姗姗，缓缓

的热起来。黑猫在地面仰头看她，猫儿颈部原来有一片雪白斑块，并不是全黑的——

妙莲以手摸猫的头顶，开始觉得这小东西有点可爱。

乐园巷的利协印刷厰陈太夫人仙游，因老板经常替庙里印经书，有点交情，于

是福娣姑领着斋姑们来唱经。那日慧因肚痛——女孩子多吃了点冰，月事来临总是麻

烦，只好央妙莲代替。一个仓促间搭就的棚子，灵堂前奇窄，妙莲只觉得局促，穿上

海青，更是闷热无比，随着姊妹吟唱得没多久，听棚外微微一两声闷雷，欲雨未雨，

借此便悄悄退下来，倚在一边的小凳休息，福娣姑正和家属交待细节，眼角瞥见，也

不没怎样。妙莲看着福娣姑这几年倒是瘦了——小时候雨天劈雷，就听她说些异闻怪

事，闪电打雷，其实是天上龙神领兵，地面的精灵道行不高的，就要遭殃；福娣姑说

以前这里还是很荒凉，入夜邻舍不闻人声，雨夜里窗门总觉树影舞晃，雷声轰炸，很

刺耳惊心，须臾则听见门板有趴搔声响……她稍微停止，才细声说，是山芭里灵蛇、

山猫和紫狐叩门避难，更有的是知道劫数不可逃，特来托孤。福娣姑笑道，指着大

24

小说

25

小说

2011年10月•第四期

家，就是你们这些小妹仔了。姊妹们都在笑。

她们见福娣姑经常穿一袭宽松黑胶绸衫子，偶尔走到天井，风大，身上衣衫吹

开，两袖啪啪似要飞起来，蝙蝠一样——后楼天花板老是有蝙蝠栖息，走上去，只

见一只只倒挂，一地撒落尽是果实，想必是蝙蝠啣来的。当年多嘴的师姐暗地里说福

娣姑是“匹婆精”，那后楼是她的巢窦，半夜会抓熟睡的小斋姑去吃掉……这些话不

时拿来吓新来的小斋姑。妙莲心想要不是这福娣姑张开双翼，保护了这许多孤女，她

们的命运也不敢想象了；当然后来也有些姊妹要去寻找亲人的，或者有天来个陌生人

说是亲生父母，上演泪眼相认的折子戏。但绝多数已经心平气和，看开了——像自小

学会的诵经吟唱，在无数次别人家的丧礼，她们肩并肩，也没敲击鼓罄铙钹，只是低

低拉起一把声音，是《黄泉引》，唱的是黄泉路上，牵引亡魂在望乡台，在人间投视

一眼，与亲人道别；到底也像是各自和未见过面的血亲道别，边唱边释怀，也放下了

家人爲何遗弃她们的怨怼。至于声名富贵，转瞬好比浮云，歌声里劝慰亡魂看透，喝

酒吃饱，然后上路。那年妙莲才八嵗九嵗，唱经有板有眼，福娣姑在旁听着，深感

怃然，自此对妙莲留了心。以后有人学得有点模样，福娣姑也点头称赞，但加上一

句：“很好，可要像阿莲那样子就没有了。”之后就有人说妙莲其实是福娣姑的亲生

女，对待她有别——这该是旁边的人不忿比较，恶意造出的谣言，过后妙莲打斋竟不

敢过分表现，吟唱声微弱，逐渐便没有留在打斋行列里。福娣姑在衆人面前倒没说什

麽，只是在必芳几个较爲无需提防的近身略微透露，嘴边叹息不已，说妙莲傻。

后来一阵子这大街修治道路，竟车祸不断，好几次死伤，街坊特请瑶池圣母庙斋

姑们去超度——她们回来，在走廊雀噪絮絮，说连电器行有个伙计都给撞了，年纪轻

轻的，妙莲抱住了黑猫，听见了有点疑心，但也不愿意去问些什麽。到了夜里，黑猫

悄声没息的走近房门，以爪搔之；妙莲察觉，扭开门，猫儿即闪入。妙莲啧一声，有

嗔怪的意思，可黑猫却大模大样的踱到床脚边；她坐在床沿，猫儿则缓缓靠过来，卷

睡在人的脚畔。妙莲一下下抚摸它的毛发，心里有事，当下有种凄酸且快乐之感……

它其实跟自己来做个伴了。

26

小说

27

小说

不久则听说电视机坏了。其他斋姑自然把矛头指向妙莲，都是那天她签收的，也

没检查清楚。妙莲没办法，怎样也得往大街走一趟。

一路汽车不断——烟尘里有印尼人摆买的摊档，当街炸一种鱼饼，风吹来腥味四

溢，妙莲掩鼻而过，有人就买了，站着吃起来。街口刚新开一家迷你超市，门前搁一

个冰淇淋贩卖箱，稍走近，则冷气袭人。却见顺发电器行在对面，妙莲走过去，门口

吊挂着促销用的广告纸卡，让冷风吹得晃动不已，旁侧倒有群人驻足在看大电视屏幕

的电影，忽的轰一声，动作片爆炸音效奇大，也属于一种吸引人潮的手法。她张望一

下，也不见那张旗飞，可反正来了，看看也无妨；走到一排玻璃展示柜，里面摆放着

照相机，极其精致小巧，柜边有个女售货员爱理不理，斜着身子，在吃一包炸薯片，

咬得叽叽呱呱响，很刺耳。

不招呼更省心，横竪自己又不是来买东西的。

踱步到角落，这里竟然连浴缸也有售卖，雕花镶金的大浴盆，象牙色的瓷缸，华

贵得不大协调——也许这新村里一些新富人家，娶儿媳妇会购买添置，但也不至于夸

张至此。像是不大正派的女人才会躺下去，一池白泡沫，然后伸出一条美腿，老电影

里纸醉金迷生活的其中一幕。却料不及现实里忽然出现了，有点好笑。

“你也想在这里冲个凉？”

妙莲一惊，回头，是他。

虽然有了心理准备，但看见了，心里还是有止不住的慌乱和欢喜。

她粗着喉咙，仿佛装起不耐烦的样子：“喂，下午有时间吗？到我们那里看看，

电视机坏了！”听着连自己也有几分反感，刻意掩饰什麽。

这张旗飞显然在太阳下晒得久了，脸上红通通的，像从海边回来似的，眉眼里笑

意晃漾——活生生的站在跟前。活着就好，妙莲为自己之前的乱想感到一丝羞赧。

26

小说

27

小说

2011年10月•第四期

“到底可以吗？没有赶紧来修。我会给人家骂死的！”妙莲有点嗔怨的追问。再

一次，她对于这个稍微作态的举止而惊诧。

“没问题，不用担心啦。”

妙莲实在讨厌他声音里那种劝慰安抚的味道，似哄骗身边的亲腻女人。但心里有

道门徐徐打开，窃喜的感觉不请自来，登堂入室。

“说过算数，不然即使是同学也没情面……”妙莲笑盈盈的，狭长的眼睛眯起

来，那微带椭圆的脸极像妩媚的猫儿，匍匐在瑶池圣母跟前的一头猫。

“哦，默认了，那天和你说起，却完全不承认，你就是杨世莲嘛……”他笑着抗

议。

那天妙莲装着那名字不是自己，也情有可原——多年前上学的名字，许久不再使

用，仿佛是前世旧事，他不说起，其实真的不复记忆。此刻两人相视而笑，她只觉得

瞬间的快乐不大真实，云里雾里，稍纵即逝，忍不住留住多久就多久。他滔滔不绝的

重提学校琐事，一些微不足道的可笑细节，似乎顿时把她当作特定时空的亲人，有些

回忆是共同秘密，外人根本无法知道。

好像时间过得颇久，也恍如短暂的一瞬间。妙莲站在浴缸浴帘一旁，和他开着玩

笑——这段时光变得异常珍贵，可以收在神话故事的葫芦里，保藏得好好，一句随意

的话语，一个表情笑意，不会忘记。

下午果然有电器行的货车，开到圣母庙去。

妙莲在后面帮厨娘搓面团，做板面吃，也听不见货车声响。她忽然想吃甜腻之

物，兴致勃勃的要炸年糕，先切了一片片深琥珀色年糕，沾了面糊，搁在热油里，嗤

一声，油花爆了一点出来；妙莲喜滋滋的，注视着年糕在金黄色油里沐浴。才捞上碟

子，厨娘煲了一锅番薯糖水，央妙莲看着；她掀开盖子，透明水色带着淡淡紫红，舀

了一匙尝味，热辣烫嘴，却自有一股清香。

28

小说

29

小说

走到起居间，才晓得电器行已经搬了电视机过去——张旗飞没来，来了个印度

人，略检查一下，便擡了离开。妙莲怔怔的，倒说不出什麽。

夜里在附近巴士站路口对过的空地，有每周一次的夜市，小斋姑们闲不住，况且

暂时没办法看电视节目，不如约好姊妹一起逛逛，妙莲也被她们拉去了。

一档档摊子拉起电线，接上电灯，此地一下子亮如白昼，照得四下清楚明白；

妙莲走着，一路只听见过年歌曲轰炸式播放，行至何处，也无法逃脱“发大财”的

纠缠。斋姑们去看束绑头发的尼龙彩带，一条条挑选，而妙莲但觉闷闷的，没什麽意

思，转过身去，要循着原路回圣母庙——就在卖甜玉蜀黍摊档前，见到张旗飞，她心

里一阵絮乱，忽然他手里握住两杯甜玉蜀黍，递给一个女子，女子轻轻一笑，他一手

挽住对方的腰，并肩走了，一边走，一边吃着玉蜀黍粒，自然看不见妙莲。

回到庙里休息，等过了吃夜宵时间，妙莲默默来到厨房煮热锅中糖水——水沸

了，粉紫色薯块在水涡里滚动，似乎怎样团团转也无法离开这个方寸之地。她舀了一

碗，吃着，那入口的甜味渐渐变质，成了苦涩。忽而记起那个下午瞥见瑶池圣母嘴角

一抹微笑，据说有缘一睹，大概是当时有红鸾星照，是命中的一个人要来了，她才放

在心上，还是不过是路过招惹就走的闲人？那圣母的笑容隐隐带着一丝嘲讽。

洗脸盆上的镜子一片白茫茫，只有夜里灯管的微弱白光，没有其他人的面影。刹

那皆归纳为昨日，点滴涟漪徐徐散开，稍微平静。镜光里的妙莲，眉眼依旧如此，而

心里奇异的小小愉悦欢喜刚长出来，即迅速枯萎；这一点点微妙变化，看来旁人也未

必察觉。

睡至夜半，照例听见猫儿的低唤，妙莲开了门，黑猫踱进来，瞪着眼前人；她凄

然一笑，站在那儿良久。

28

小说

29

小说

2011年10月•第四期

牛油小生 The

Causeway

Bar

克拉码头的夜色缀满红灯绿酒，一座酒吧紧紧挨着另一座酒吧，从爵士过渡到

迷离的舞曲。CUBA最是热闹，黑人歌手仿佛就是从遥远的南美的热情之岛飘零至此

的嗓音，有点灰色，浑厚得有点虚。密密麻麻的主题与空间，仿如隔世，酒吧街以

喷水池为中心辐射，桥的那边是尽头。桥的对岸有一家Causeway Bar，那里没有舞

池。

“Waiter, this song please.”他递过去一张纸条。

矮矮的舞台上坐着一位歌手，十指在电子琴键上跳跃，踩踏板的右脚有时紧有

时松的裤筒，变幻着折射的线条，肩膀忽左忽右跟着节奏摇摆，一双眼耽溺在黑色

的幻想中——高音忽然像绽开的烟火一瞬即逝，他喜欢用微笑作结束。

“The next song will be My One and Only Love. Mark, the gentlemen’s down there

would like to say ‘I love you, Elyn’ to the gorgeous lady’s sitting beside him right now.

Hope you enjoy it.”还来不及听见掌声，气氛便陷入慢板浪漫的静谧。

“换个地方应该很多人会起哄咯，哈哈。”

“Buddy，生日快乐，今天你一定要请喝酒了。”

“好好。Two Singapore Sling, please.”服务生没入厨房的窄门。

30

小说

31

小说

“你还是这样喜欢这种酸酸辣辣的酒哦？”

“是你教我喝的咯，现在还来怪我？这里东西很贵，等一下去哪里找便宜的东

西吃？这里想讲话大声一点都不可以。”

“唉哟，你以为这里有mamak么？拜五晚上就是这样‘显’的啦。”

“Cheers.”酒杯碰撞的清脆，轻轻划过Sting散漫的曲风，很随兴的意外，叫

Elyn的女生一直微笑着不语。

“跟我回KL，见见我爸爸。”

“你都说他不喜欢马来人的。”

“你不一样，”自由拍让音乐无限下坠，女孩低着头，灯光昏暗。“跟我一起

回KL啦。”

“拜五还要加班，最近都不用回家了。”

“你JB人还抱怨什么？”

“就是啊，我回去还要订机票，都几年没有回去了咯。”

“今天那个customer真的很不甘愿给我做audit，跟她拿什么都是‘Sorry, wrong

department’、‘Sorry, I don’t have it right now.’要给他们气疯了咯。”

“我碰到的才厉害，叫我自己去储藏室找，几百个file咧。”

“头大，每天都忙到要死。”

“死你的头啦。听歌听歌，来这里就是要放轻松，啊，我喜欢这首，呃呃……

Shape of My Heart。”

“我看你是喜欢这个唱歌的咯。”

“就是，每个拜五都来这里。”

30

小说

31

小说

2011年10月•第四期

“不错帅一下，帮你跟他要电话，怎样？”

复调的旋律，一阵讪笑。

酒杯碎裂的声音又是另一种清脆，是一种呼唤，立即招来了木无表情的服务生

的扫帚与畚箕。喝醉的女子枕在纤细的手臂上嘀嘀咕咕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中年男

子一句抱歉也不说，急急忙忙搀起女子。往洗手间的方向。

“Can you help me?”中年男子向那位叫Elyn的马来少女求助，来不及注意另一

双微微浮肿的眼眸。顿时，两个盥洗盆，一边在呕吐，一边在哭泣。

“Let’s forget how fragile we are ——”

乒乒乓乓，玻璃碎片堕入深渊，音乐传不到这里，一口一口被巨大的冷气发动

机给吞噬掉，轰鸣以及火炉一般的闷热。服务生点燃一颗星，深深吸入身体，这里

比较宁静。

“哇，在这里偷懒哦你。”

“抽烟一下会死啊？”

“等一下早上回JB吗？”

“嗯，还要帮妈妈开店。”

“你不累哦？每天来来回回。”

“习惯了。”

“那不用睡觉啊？”

“也习惯了。”

服务生踩熄烟蒂，走入厨房，地板上残留余烬的斑迹，有点粘湿。

32

小说

33

小说

“Here’s my favourite song, Englishman in New York, wish everyone’s here a very

pleasant night.”

Upbeats抢拍的跳跃，携着音符跨入超然的意境——孤独的歌手自弹自唱，少

了倍大提琴的摇摆，听不见萨克斯性感的招摇，钢琴独奏的部分或许有点孤芳自

赏，咬字少了一点英式的原味——仿佛都已经无所谓了，STING。

32

小说

33

小说

2011年10月•第四期

李晋掦

客厅裡来借住几天的堂弟在用着手提电脑玩着电脑游戏，主人公把气集在胸

前，面对着注定死去的小喽罗。

他不知道那是什麽游戏，只是匆匆地走过，临出门前说了声：“我妈问起的话

说我是出去玩就好。”

三岁时他在堂哥的指导下杀死了最后一隻怪兽后，彷佛有人拔苗助长似的，就

这麽突然且畸形地成熟了起来。

“记得你三岁那年我们整家去海边，你最机灵了，常常才在很远的左边看到

你，过不久你又在右边出现。”他那几个大他没几岁的堂哥谈起他那不可思议的转

变时总会如此说。

可是三岁能记得什麽？即使是那些堂哥由于本来就不常见面所以谈得再深入时

就会开始像背诵课文般支支吾吾。

他连自己的回忆也是吞吞吐吐的，只记得那时阳光和沙滩都很苍白，海浪声盖

过了笑声。还有那天回来后他的父母比他更怪，总是把多数的时间靠在一起窃窃私

语。他还会怀疑自己的记忆，例如那时是否真的有看到他父母在以为他偷窥不到的

地方偷偷哭泣。

死了的童年

34

小说

35

小说

就是那时开始大家说他变成熟的。“三岁就这样了，真成熟。”因为他变得不

爱玩电脑游戏，不爱吵闹，不爱缠着大人，不爱听童话，爱一个人看着地上成群结

队的蚂蚁发呆，等长大些了就给人说成在扮忧鬱，还有只有他自己懂得的，爱偷窥

父母哭泣。只有他懂得只是单纯因为提不起劲，像一颗心被切割成了一半，一个人

被割得只剩一隻手和一隻腿。

他母亲会喜欢拉着他说些他听不懂的话。这又是另一个他实际上并不是变得成

熟的证明，所谓大人的话于他还只是悲哀的外国语。可是那些他不懂的语言还是在

雕塑着他的记忆，例如帮他在稍长大些后终于成功摆脱他开始时总会做的，一些用

一隻脚在街上跳跳跳着移动的梦。可是即使在忘记那些梦境后他还是总觉得有些沉

重的秘密是属于整个家族的，像朵专属的小乌云压在每个人头上。他怀疑堂哥们对

管于他的转变，越来越支支吾吾的言语也是他的婶婶们雕塑的成果。

再转个弯就看到小时来海滩时小孩们争着来买糖果的杂货店了。他惊愕地发现

那杂货店已变成红豆冰店，从残旧的招牌可以推想这红豆冰店在这他变得不爱玩的

十多年裡也悄悄地变成了这一带的老字号。

他把车停在树荫下，走去沙滩。阳光和沙滩还是一样苍白，海浪盖过了抽泣的

声音。

有些秘密像十八禁的电影，得等到能够了解的日子以后才能接触。因此现在是

他第一次朝着大海下跪，哀悼他三岁那年乘着大人不注意时偷跑去大海玩而溺毙的

双胞胎哥哥。这裡死了一个小孩。

马华现代诗的疑虑及其冒犯性

温任平

文学评论

马华现代诗的疑虑及其冒犯性

马华现代诗不易谈，要在这儿预测其发展走向更难，连60年代初便写现代诗的资

深评论家张尘因在《有本诗集》写序时也不得不说：

马华“现代诗”是个怪胎，发展到今天二十二诗人诗选，“怪”的情

况都没有变。马华“现代诗”的现代所指谓的是什么呢？因为是写作于今天

（当代），所以是现代？因为是具有现代主义的内容，或表现的是诗文化环

境的现代性，所以是现代？因为是受过现代主义的洗礼，因此尽管现代主义

早已被宣告死亡（诗人Stephen Spender于1954年在纽约时报书评杂志上撰

文，高呼“现代主义已死，现代主义万岁”），所以是现代？抑或是看到现

实主义主流已穷途末路，欲另辟蹊径，所以是现代？这些问题显然都没有合

理的解答。比如最有组织的现代诗文学运动——天狼星诗社，它所代表的中

国性写作如何趋近现代性？中国性写作的诗歌语言与诗歌美学精神的现代性

张力如何化解？

“当代”(Contemporary)与“现代”（modern）意义相去甚远，当代还有人写作

古典诗词呢，这个问题不难回答，但把现代主义（modernism）与现代性（modernity）

并置在一起讨论，情况可能复杂许多。王德威把中国文学的现代性追溯至晚清，从

太平天国的崛起到宣统帝的继位60年间的所谓“压抑的现代性”1

，很显然的，“现

代性”不等同“现代主义”，否则1919年肇始的新文学便可顺理成章地称为“现代文

36 37

学”，而胡适《尝试集》收录的作品都是“现代诗”了。

纪弦领导现代诗社，提出“现代派宣言：六大信条”，其中一条指出现代主义一

词“包含了自波特莱尔以降一切新兴诗派”，而新兴诗派，则泛指“包括了19世纪的

象征派，20世纪的后期象征派、立体派、达达派、超现实派、美国的意象派，以及今

日欧美各国的纯粹诗运动，总称为‘现代主义’。”2

交待了上述背景，是因为马华现代诗的兴起有其脉络可以溯源。50年代的白尧

赴台留学，返国之后即负责《学生周报》、《蕉风月刊》的编务，前者是一份中学

生刊物，内设文艺版，供青年学子发表作品，《学生周报》的作者，年纪稍长后，转

而投稿《蕉风月刊》者比比皆是。要之，《学生周报》是栽培文学新秀的园圃，《蕉

风月刊》则刊载较成熟、艺术性高的文学创作。《学生周报》与《蕉风月刊》之所以

影响深远，因为在60年代以迄70年代，它们是国内仅有的两分定期文艺/文学杂志。

《蕉风月刊》除刊登本地作品，还刊载台湾作家的诗、散文、小说，“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对新一代的马华作家肯定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同时期的华文报章文艺

副刊，现实主义当阳称尊，偶尔刊载一两首现代诗点缀门面，只是表示有关当局确乎

履践了约稿启事的承诺：“欢迎来稿，不分派系，园地公开。”60年代初，南洋商报

的文艺版一度由完颜藉、牧铃奴主编，鼓吹现代文学，译介欧美的前卫作家的作品，

可惜为时短暂，该版编辑不久换人，作风趋于保守。现代主义文学仍得仰赖《学生周

报》、《蕉风月刊》维系于不坠。

笔者于1971年筹编《大马诗选》，收录27位现代诗人的创作，诗选于1974年面

市。3

我在编后话用的题目是〈血婴〉：“……一直处于一种难产状态。它在我的丹

田周围蠢蠢动着，折磨着我、煎逼着我，甚至伤害着我，最近这些日子，它甚至渐渐

成形一个没有伤口的疮，……而它终于伸出头来看看这个世界，也让这个世界看到了

它。哈哈哈哈。我捧着已呈空虚的肚腹，怀念着青春期的辛苦恐慌，酝酿期的辗转不

安，我忽然觉得我应该笑起来，应该朗朗地笑起来，毕竟，我没有让胎死腹中。”笔

者以“血婴”喻《大马诗选》，而张尘因指称现代诗是个“怪胎”，我想这已不是一

个喻词巧合的问题，而是一些基本概念尚未厘清的状况。张先生说现代诗发展到2003

年22位诗人自选出版《有本诗集》，这种“怪”的情况都不曾改变，值得吾人反省深

思。

36 37

2011年10月•第四期

现代诗之所以被视为怪胎，照我的揣测，那是由于它的冒犯性，它冒犯传统，蔑

视规范，颠覆语法，悖离一般人的思维与想象习惯。学院诗人姿态高蹈倾向于玄想，

意象运用五花八门，曲折纠缠，动用知识资源举重若轻。当然诗人不会去管读者看懂

与否，懂不懂不是诗人的职责。4

习惯散文分行、内容一览无余的马华现实主义诗人，

只能杯葛唾骂，常见的批贬包括晦涩难懂、故弄玄虚、标新立异、荒诞不经、不知所

云，这样的作品在他们的眼中自然是怪胎。毕加索的抽象画，尤其是他的立体主义

画，本来不可能看得到的另一边脸都在这一边看到了，而且五官经过另行组合，位置

比例颠倒，当然也是怪胎。把陌生事物视为怪胎毋宁是正常反应。但内行人仍然视现

代诗为怪胎，那就该认真考量了。

张尘因指出：“马华现代诗在纵的继承或横的移植之间的是定位问题上都没有一

个妥当的解释，因此在诗文化精神的资源上始终没有宏大的开拓。”5

就我看这个问题

在戴望舒时期已大底“解决”。戴的诗里头有法国象征派诗人魏尔伦、保尔•福尔，

耶麦诸家的影响，但诗人从容撷取营养，不见斧凿痕。他写〈乐园鸟〉，乐园鸟源自

西方神话，但诗中两次用到的一个词汇“饮露”引自〈离骚〉。戴望舒的诗中西方文

化因素的交融自然浑成。戴的名作〈我用残损的手掌〉有西班牙诗人洛尔迦与法国后

象征主义诗人的若干影子，他甚至用上了西班牙抗战歌谣的语言节奏，但这首诗一点

也没予人洋腔洋调之感。戴的代表作〈雨巷〉最富音乐感与视觉美，诗的主意象如雨

巷、油纸伞与丁香一方面使人联想到美国现代诗人艾略特的〈荒原〉首节，另一方面

诗本身又洋溢着中国民俗学的趣味。现代诗人的中西交融，在余光中、郑愁予、杨牧

这一代诗人的创作实践已大抵做到融浑不着痕迹。马华现代诗人如果在中西融会力不

从心，也即是在纵的继承与横的移植面对文化两难，自己成了夹心面包，恐怕只能怪

自己诗艺不精了。

笔者对诗人Stephen Spender于1954年于纽约时报撰文宣布“现代主义已死”，并

不感到怎样忧虑。这些年来，西方一些文评家宣布“文学已经死亡”、“小说已经死

亡”类似的论调不绝于耳。即使Stephen Spender的文章发表于具权威性的纽约时报，吾

人亦不妨以平常心视之。名小说家伍尔芙夫人（Miss Virginia Woolf）即曾宣称现代主

义肇端于1910年12月左右，伊赫•哈山（Ihab Hassan）认为这话“冒失”。6

不过赫山虽

然措辞谨慎，他本人仍忍不住要臆测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大约肇始于1939年

月。7

如果后现代主义早在1939年已经开步走，那么Stephen Spender于1954年指陈现代

38 39

主义已死便可能出现时差的问题了。

现代主义之所以聚讼纷纭，莫衷一是，很多时候是一些词汇套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现代化”是当前文化界最滥用的词汇，吾人必须小心使用。即使现代主义在不

同语境意义亦不一，文学的现代主义与欧美启蒙运动以来的工具理性、资本主义、技

术化、工业化的“社会现代主义”意涵大相径庭。经济方面则以工业革命为指标，机

械、技术的引进使用促进个人生产量、国家总产量增长，顾志耐（Simmon Kuznets）认

为那是经济的现代主义的萌长。科学方面，罗斯陶（W.W.Rostow）以牛顿为分水岭，

牛顿的发明多带来的科技与电子工业的突破，标志了科学范畴内现代主义的抬头。

至于现实主义与现代主义的龃龉，由来已久，马华文学的现实主义明显左倾，标

榜反映现实，批判现实，并企图通过作品宣扬某些所谓积极的理念，企图改造人心社

会。现实主义以铺陈描绘现实状况，凸现事件，塑造人物典型以揭发社会的不公不义

为方法与目的。马华文学的现实主义作品流于露骨的说教，文字技巧粗糙，诗作仿似

散文的分行，每一句都说得清清楚楚，题旨一览无遗，几无咀嚼之余地。8

现代诗以意

象并置，以暗示、隐喻各种方式曲达，肯定冒犯了现实主义的一干信徒。

张尘因在《有本诗集》读到了一些复调写作的尝试，也看到若干他个人偏爱的

非/反诗意写作，9

大体而言这些作品都是后现代实验企图较强烈的作品。用张先生的

话“……，即使在革命再革命的现代主义及其颠覆者后现代主义里，也有它们的诗意

写作主流。”10换言之，现代主义仍有向上攀升的空间，这个说法可能不太适当，应该

说现代主义仍可通过内在的调整作出不同形式的表现，从而扩大舒展的空间。

所谓现代主义的革命再革命及其颠覆者后现代主义，西方学者用“重写现代性”

(Rewrite modernity)来涵盖之，维根斯坦的语言游戏概念，李欧塔（J. F. Lytard）的漫游

说(Peregrinations)，我觉得上述见解特别有意思，其一，后现代并不是一个新的时代，

而是要重写现代所代表的某些特征；其二是现代性从本质上不断孕育着它的后现代

性。傅柯(Michael Foucault)以知识考古学，“话语”不一定是手稿文本、书籍、而是

档案。他的系谱学（genealogy）发掘被遗忘的知识细节，与历史碎片，重视元材料，

德勒兹从莱布尼兹那儿发现了一个褶皱的双重世界，身与心折叠，展开，重叠，他认

为无意识不是舞台，它是生产欲望的工厂、场所与要素。文学写作是变异过程，永未完

成；变异是为了寻找那种难以辨识的“临界区域”(zone de voisinage)。违背语法的谵妄

38 39

2011年10月•第四期

是超近临界的努力或尝试。

吾人审察《大马诗选》（1974年），艾文写〈困〉，把“禅”人格化了：“禅坐

在那里抖擞/同样看得见听得到/驱逐的办法就转不来/一部重型卡车轰入门槛/隆隆的

声音怎样液化不开”，黑心藏的诗句：

那种植男性的种子

朝向一口新掘且又衰弱的井

禅的佛境与现代科技产物的重型卡车的轰轰然闯进，反映了机械文明对修行或闲

适生活的干扰。至于黑心藏的意象则隔了数层，“男性的种子”是精子的暗喻，“新

掘且又衰弱的井”是怪异甚至另类的意象，喻依是女性的阴户。

飘贝零的诗，诗行之间的联系蓄意被割裂：

模糊朝向月色以及景致

扭痛坟墓里的一根尸骨

文字语言“自我中心化”(egocentric)，现代诗人布下了不少“人工语障”

(artificial obstruction of verbal expression)，30年后面世的《有本诗集》（2003年）收录

的22位诗人当中有不少仍赓续现代诗的风格，只是诗行之间的想象跨度大了些，像刘

艺婉的〈大K市公车〉其中两行：

白衬衫及领带穿着司机。

装扮一致的风景路过公车。

是一种“颠换叙述”(tranversion)，主客易位。吕育陶的诗句：“九十五楼的天

空，死神忽然扑进来/推倒你一如军队踢倒一杯咖啡/于是，神清晰地听见了/人间霎

那间打翻的无数只瓷杯”，动作意象大胆近乎匪夷所思（用整支军队去踢倒一杯咖

啡？）但那不等于是“后现代的诗思”或“后现代的表现”，修辞学的夸饰可以远溯

至〈离骚〉，李白的“黄河之水天上来……”与“白发三千丈……”。吕育陶、卓秋

香（skyblue）、龚万辉、周若涛、张惠思、罗罗、刘艺婉等人以谵言戏语，拼贴混

合、谐拟博议，即兴演出……均可归类为霍尔登(Jonathan Holden)所说的“非文学的近

似体”(nonliterary analogues)。11形式开放，玩弄意符，无聊消遣，意犹未足还可用后

40 41

设语言解构一番，这是后现代诗的特色，12《有本诗集》这方面的作品不多，仅能算是

浅尝辄止，兹举卓秋香的〈Amour〉一诗以便参照：

特征 甜美易碎

保鲜期限 0.0000000000000001秒或一亿年

告白指示 盛着9999滴泪珠的情诗或扎满9999根玫瑰刺的心

呵护方法 小心轻放

善后处理 我喜欢私奔和自己

后现代主义的去崇高走向世俗，去中心选择边缘，这种哲学观与它的解构功能，

一旦表现于外，即是韦伯(Max Weber)的“解魅”（disenchanment）。有人把它与马克

思主义相提并论，殊不知后现代主义其基调是反马克思主义，如实地说，它反对所有

不同名目的唯物主义。后现代主义既然是反对现代主义，它会不会回归传统主义呢？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辩论议题，不过我读到的反对或颠覆现代主义的作品都不曾让“后

现代”倒退回去“前现代”。作品是最好的说明。在台湾60年代即已成名的诗人管管

与羊令野，前者玩弄文字如玩弄魔术，滑稽突梯，有人把他60年代作品归类到90年代

的后现代诗去。羊令野的诗严重违反语法规范，近乎梦呓；一些作品枝叶尽去，只剩

下形销骨立的主干，把羊令野归类为后现代亦未尝不可。林亨泰写于50年代的怪诗，

〈风景No.1〉、〈风景No.2〉、〈进香团〉，论者认为“杰异”，13且看林亨泰的名作

〈房屋〉，14读者会发现其形式嬉戏与后现代简直是隔代相传。这儿不难看出诗的冒犯

性与前卫倾向，它在后现代主义还没出现在台湾的50年代，60年代，便以骇人甚至激

怒读者（当然包括现实主义者）的形式与姿态出现，远远走在时代的前端。

中国有所谓的朦胧诗，在某个意义上，70年代末（文革时期的地下写作无法论

及）的中国朦胧诗与马华现代诗可以类比之处甚多。80年代中叶奇峰突起的“非非

主义”无视文字规范，甚至拒绝使用形容词、副词，颠覆的对象是中文语言的记忆系

统。非非主义对语言的结构与还原，去中心、去神圣、去道德那种边缘化、私密化的

写作方式也与90年代于马华诗坛萌长的后现代主义诗若合符节。

朦胧派诗人舒婷，诗风柔婉，率性任真，擅于抒情，与她同时期的朦胧派诗人北

岛，语言冷隽，诗行之间意义突兀断裂，意符自说话任由读者联想，如果前者是现代

主义，后者的“内缘因变”(indeterminance)使他更接近后现代风格。15《大马诗选》

40 41

2011年10月•第四期

（1974年）的方秉达其诗作〈阴霾〉首节：“嘴角扭曲下的暗影/更丑化了你的造形/

受伤了我的眼睛/夕阳急忙躬身/检回最后一末斜阳”；谢永就的〈十九行〉末段“用

晶体蝶翼/用一笔雅致游鱼的一片鳞甲/搭起一个细巧的星空/于冷恬的空然上/你给

我”的语言、形式与表现手法，把他的作品置于《有本诗集》并不唐突。《有本诗

集》（2003年）木焱的〈窗外〉：“城市的窗外/大雨击退了飞鸟”，这是现代主义喜

用的动作意象；周锦聪的〈阳光的味道〉其中一节：“我原想把阳光/装进罐头，寄

给你/回头一想你的环保主义和你的笑容/从不与罐头碰头”行内韵与罐头、碰头的语

言机智亦是现代主义诗人用之不疲的巧艺。把木焱与周锦聪录入《大马诗选》,从我

这个主编的角度来看，亦无不宜。上面我只举了四个例子，实际上，这两部诗选/诗

集还有其他的诗作者大可乘搭时间机器，互换位置。两部诗选集部分作者可以互换，

并无褒贬意味，它印证了《大马诗选》与《有本诗集》的共通性与“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就上述观察，或许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现代与后现代中间并不存在着一条

老死不相往还的门槛或关卡。王岳川曾经指出：“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后现代的反现代

性使现代性更现代，成为高峰时期的现代性。”16

张先生在《有本诗集》的序里提到天狼星诗社成员的中国性如何趋近现代性这

问题，老实说当年我与舍弟瑞安在70年代创办诗社以及在创作实践时都不曾考量过。

天狼星曾经在马来半岛十个城镇成立了十个分社，社员百余人，收录进入《天狼星

诗选》的社员共37家。从诗选的作品作为一个不算稳定的衡量计（能出版个人结集

的社员甚少），有“中国性”倾向占了半数，共18人。17所谓“中国性”是作品中流

露的文化乡愁与孺慕之情。这是边缘对中心的向往，中心是知识的资源、历史的凭借

与精神的支撑力量。这关乎题材的选择或偏嗜。“中国性”的流露也有“显与隐”

（luminosity and obscurity）之别，温瑞安的《山河录》就比我的《流放是一种伤》强

烈奔放许多。70年代初，天狼星同仁没一人去过神州大陆，诗中的地理背景全凭来自

书籍的资料加上虚构想象。历史典故亦然。意象与语言形构可借助唐诗宋词及其他中

国文学经典。中华民族花果飘零，这种“中国性”来自民族的忧患意识与文化的焦虑

感，大概可以称为另一种内涵的“压抑的现代性”吧。

至于“中国性写作的诗歌语言与诗歌美学精神的现代性张力如何化解？”这个问

题相当抽象。中国意象的使用，还有古典语句融入现代语言，可否视为多年以来众说

42 43

纷纭的“纵的继承与横的移植”的一种方式或写作策略？策略（strategy）听起来有点

造作，相当人为，不过当边缘遇上中心，当本土遇上乡土，现代性的内涵就不仅是现

代或当代的因素，传统与历史的因素，也渗入其间；文化认同的二元性或多重性或身

心不能一致与其说是张力的化解或松动，不如说这种紧绷状态适足于构成了诗的张力

的内在力量，使诗具备感人的力量。当然这种说法还必须放在大马诗坛70年代的语境

里去考量，才会有意义。这不是“同情的批评”，而是文学理论家、文学史家必须具

备的历史意识，这儿也就无需搬出傅柯的知识考掘学与系谱学劝请学者回到当年的时

空现场了。

（10/10/2007）

（修订：29/9/2008）

(第二次修订：10/06/2011) 1 从百日维新到辛亥革命，各类名目的小说出版逾2000种，见赖芳伶《清末小说与社会政治变

迁》（台北：大安出版社，1990）。日籍学者樽本照雄于《清末民初小说目录》（大阪：

大阪经大，1988）统计出来的数字较为精确，从1840至1911年共出版小说2304种，创作1288

种，翻译1016种。陈平原估计从1902年至1916年，中国出现过57种文学杂志，见陈平原著

《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北京：北大出版社，1989），页67-68。从1853年的《荡

寇志》写太平天国与清廷的权力斗争到社会谴责小说的《官场现形记》、《二十年来目睹的

怪现状》、《老残游记》以迄乌托邦式小说《新中国未来记》、《月球殖垦地》、《新石头

记》，无论历史、狭邪、公案、侠义、谴责、科幻小说均有浓郁的讽喻意味，充分宣示了

“压抑的现代性”。

2 引自覃子豪〈关于现代主义〉，文章收录于覃氏著《论现代诗》（台中：普天出版社），页

153-154。 3 《大马诗选》本应收录32位现代诗人。叶曼沙移居外国，出了变卦。绿浪（陈政欣）、黄远

雄（左手人）由于联络不上，无法辑稿。张尘因50年代末，60年代初，曾陆续发表过好些现

代诗，由于我个人的疏忽，张先生的低调，《大马诗选》遗漏了这位前辈诗人。我曾去信邀

请白尧“加盟”《大马诗选》，但他就是自己的诗写得不够好，亦无法勉强，不无遗憾。

4 史迪曼(Timan Spengler)，在〈诗里行间的世界---杨牧诗选《Patt beim Go》〉一文里说，

如果他仅能用一句话形容杨牧，他会用“兼备双重文化”，并指出在德国或西方，由于杨牧

的多元文化背景与知识，他会被归类为“博学诗人”（poeta doctus）。引自“杨牧专辑”，

《中外文学》月刊，2003年正月号，页110-111。 5 见《有本诗集：22诗人自选》（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3），页2。

6 参见Ihab Hassan, “Postface 1982:Towards a Concept of Postmodernism”, The Dismemberment of

Orpheus: Towards a Postmodern Literatur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usin Press), p. 3.

7 如上注。

42 43

2011年10月•第四期

8 文学的现实主义名目众多，但马华文坛的现实主义作者显然没读过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三

段经典文献，其中有两段，第一段是恩克思于1885年11月写给Minna Kautsky的信：“……那

些写出优秀小说的俄国人与挪威人全是有倾向性的作家。可是我认为倾向应从场面和情节中

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同时我认为作家不必要把他所描绘的社

会冲突的历史的未来的解决办法硬塞给读者。”1888年4月恩格斯在写给Margaret Harkness的

信上强调：“我决不是责备您没有写出一部直截了当的社会小说，一部我们德国人说的‘倾

向小说’，来鼓吹作者本人的社会观点和政治观念。我的意思决不是这样，作者的见解越隐

蔽，对艺术来说越好。”大部分马华现实主义作家缺乏上述洞察，尽写些主题先行、开口见

喉的作品，自然会被读者遗弃。

9 同注8，页4。

10 同注4。

11 见孟樊〈诗人，招贴和害虫---中空的台湾现代诗人〉，《现代诗季刊》复刊第十五期，1990

年6月，页9。

12 詹明信曾指出后现代文学有一种倾向，即“取消以往文类与言述类别”(effacement of the old

categories of genre and discourse), refer to Fredric Jameson, “Postmodernism and Consumer Society”,

Hal Fal Foster, ed., Postmodern Culture (London: Pluto Oress,1985), p112.

13 引自萧萧著《台湾现实主义诗作的美学特质——以林亨泰为验证重点》，见《台湾诗学季

刊》第37期（2001年11月号），页52。

14 1956年1月《现代诗》第十三期刊出林亨泰的〈房屋〉，全诗如下：

笑了

齿 齿 齿 齿 齿 齿 齿 齿

哭了

窗 窗 窗 窗 窗 窗 窗 窗

15 同注10，“indeterminance”指的是后现代文学的“不确定性”，哈山指的是多元复杂的

指涉（referents）,包括模棱性、不连续、异端邪说、多义、散漫、叛逆、曲解、剔枢

（decenterment）、替代、差数、不连续、离散、消失、反构式（decomposition）、反定

义、去神话（demystification）、反全体化、反正统（delegitimation）。

16 引自〈海外汉学家看后现代主义〉，参照文池主编的《在北大听讲座：思想的魅力》第二版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页131。

17 重读《天狼星诗选》（美罗：天狼星出版社，1979）收录的诗，有中国性倾向，中华儒慕情

结的诗社同仁共十八人。以笔画多寡列下，他们是川草、江敖天、沈穿心、杜君敖、林秋

月、陈强华、张丽琼、张树林、淡灵、温任平、杨剑寒、雷似痴、刘吉源、谢川成、蓝启

元、蓝薇、蓝雨亭、苏迟（孤秋，已故）。

2012年2月第6期

主编的话

《马华文学》电子文学志来到第六期。

在新的2012年里，《马华文学》开始“一字专题”

的征稿活动，以一个字为主题，邀请文友们参与文字的

派对，不管小说、散文或新诗都欢迎，宗旨在于文字的

享受，暂且丢开虚无的包袱。

《马华文学》会不断增加更丰富的内容，让各位支持

马华文学的朋友们，更接近、认识马华文学。敬请期待。

1月28日，马华小说家宋子衡前辈因心疾病逝，是马

华文坛一大沉痛的消息。他生前共留下三本小说集，为

《宋子衡短篇》（1972）、《冷场》（1991）和《裸魂》

（1997）。欲阅读宋子衡小说系列的朋友，可浏览世界华

文作家网的马华电子书下载。

我还真不喜欢这个人

--- --- --- ---非小说（ 非小说（ 非小说（non-fiction non-fiction non-fiction non-fiction）的小说 ）的小说

我还真不喜欢这个人。

这人我很熟。他从小喜欢绘画，拜过名师学过国画、水彩与油画；他还能哼

几句，编写几段不落俗套的词曲，弹奏几首钢琴曲。他也写小说、散文和诗，在

国内文坛上还是个前卫性的写作者。之所以称他前卫，就是他常有一些怪异荒诞

的想法。我就曾告诫他，为什么总是不把眼光看着眼前，而总是要把眼光投注在

还看不到的未来。他笑了，调侃狡黠的笑意就浮现在他有嘴角。他说：想象与幻

想让你年青。

有一阵子他迷上了电脑，满脑子里都是硬件软件，磁盘记忆体，网络适配器

调制解调器的，什么程序什么网页什么动画的设计，还有影视还有音频还有数码

摄影，上载下载的等等让人看得眼花缭乱的东西。

我说：你真玩物丧志呵。

我还真不喜欢这个人，尤其是有一天，他打开了一本电子书，让我阅读他创

作的一篇小说之后。

他的手指头在电子书的按键上轻盈一点，小说的题目是：《黑记》就在液晶

屏幕显现。五彩缤纷设计亮丽。

他的小说是以文字体叙述开始的：“她左乳的右侧有一片黑记，形状不甚规

则，有点像地图的某个头重脚轻的半岛，头部有个拇指这么大，黑得发蓝，摸上

去似乎有点粘性，然后的部分似乎是从头部渗下来的，颜色和粘性都依次减弱，

尾梢几乎变得灰色而毫无触感。”然后，一张显然是他绘制的画像出现，是一坨

绘画的乳房，上面就有一片头部黑得发蓝然后逐渐淡化成灰色的黑记。画得很精

美，美得令人悸动，而那片贴在雪白皮肤上的黑记，却显露着一种诡谲怪异的感

觉。他用的动画的技术，我们可以看到那坨乳房在轻微地颤动起伏着。

接着是一段三十分钟的动画片，是他以绘画技术渗和着电脑 Flash 程序创制

的一组动画片，讲述的男女主角的邂逅，互相的吸引，迸发的情色性的婚外情。

这动画片还很含蓄，没有太多的色情渲染。画面很真实，可以看到成都灰色郁抑

的黄昏，倦怠的人影。不英俊不艳丽的主角，疲惫不堪的生活，配上阴郁懒怠散

漫的画外音，忧郁的轻音乐，飘泛着在生活里享受着性欲的欢愉。

他说了。他说：他以动画的笔触，刻画了主角的容貌，就是不想让他的读者

逃出他设置出来的形象。他所描绘出来的场景与行为，就是他不想让他的读者只

从他的文字叙述而胡乱猜想。视觉的效果直接捆绑着角色的心境，音频的韵律直

接倾诉着角色的心理情绪。

他说：我觉得以动画的形式，我更能畅顺地表达我小说的构

思与感情。我尝试过用文

字，但我还是觉得动画能让我的小说更有立体感，三维空间感。当然，这里他指

的平面动画上的音乐与色彩。他要让小说情节在平面文字的印刷体上能有流动

感，在视觉在感受上去拨动读者的心弦。

他说：金庸笔下的小龙女与杨过，在千万个读者的想象里，就有千万种形象，

而且在不同的心境下时空里，读者又会他俩塑造出不同的姿态。杨过的那套子“黯

然销魂掌”该如何摆弄，通过动画的处理，大家心中就有谱了。

他说：我直接诉诸读者，这就是我要的男女主角的形象。读者们无需也不许

胡乱猜想。

在动漫的演绎里，电子书的液晶屏幕时不时还出现了一些长短不一的文字描

述，都是些心灵的独白或是心理的表述，一些意识形态的自言自语。

他确实是能通过动画的形式交代出一个完整的故事情节。情节开展下来，舒

畅流动不淤，要回溯要前瞻，时空跳跃，却也浑然一体无懈可击。在这里，既能

感染到他的画功所达致的画境，也能领会到（他说的）他设想主角的心境而创制

的音乐韵律。

就在他的动画片上，女主角有一天突然无故昏迷了，而昏迷了足足 10 天。

其间，他用动画的绘制再渗配文字的叙述，解释有女主角昏迷的前因后果以及其

间所引起的猜疑与推测。最后，通过男主角对女主角左乳上黑记的抚摸与亲吻，

激醒了黑记的性欲，女主角在 2 天内逐渐醒来。原来黑记就是女主角的另类性器

官，而且还主导着女主角的心跳脉搏。

他的小说分上下两部。上部是叙述了整个婚外情的艳事与昏迷拯救的过程。

下部主要是叙述一位中国顶尖医学家就这件病案在国际学术报告会上作题为《猜

想未来恶症》的专题演讲的内容。

整个报告会上的专题演讲，他都是以动画的形式来演绎。他以生动活泼的画

笔创造了个风采焕发的老科学家，站在演讲台上面对着来自世界医学领域的美英

人物，发表的一篇才情横溢的演讲。在动画里，老科学家稍许沙哑的声调正是他

的嗓音，他自己在动画里演说着颇有科学知识意味诠释与报告。报告里提到了病

理学的病毒或病菌家族与非病毒非病菌家族，谈到了人体机制内基本元素的蜕

化、叛乱与变异，导致另类变形的新元素横空出世，袭击众生。

由于女主角所患的怪诞病情，而且为了遏制病情恶化，医学专家的治疗秘方

是：要不停地做爱。所以小说的最后一幕是：在一家宾馆的客房里，一个男人拿

起电话筒，女主角的声音游荡而出：先生，你需要房内服务吗？

这段《猜想未来恶症》的医学报告的动画片有十五分钟长。再加上前半段的

故事情节，读完整篇小说，得花上四十五分钟。读完整篇小说之后，我一时之间

竟为小说内容所带来的震撼冲击感到茫然。

他笑了，他既愉悦又颇为狡黠地微笑着。他说：如何？

我说：这是篇震撼人心的作品呵。

他却说：我是说这篇写作的媒介体呵！

我说：但这小说的故事情节和表现手法确实太好了。

他说：好吧，就跟你实说。这篇小说是中国的一个小说家叫

麦家写的，题目就《黑记》，是以平面印刷体出版的。我在一本

文艺杂志《芙蓉》上读到这篇小说，一时兴起，就以动画的形式，

配上音频配上影视的效果，试着以这种新的手法来演绎这篇小说。我想，小说是

可以这样写的。小说不必局限在文字上，其实，所有的诗歌散文，都可以用电脑

的程序设计去配制。你看，你在电脑键盘输入文字去构建故事、抒发感怀，就在

这过程中，利用动画音频影视的功能，让小说的功能更为立体三维化，又有什么

不可以呢。文字与动画，都是造就一篇小说的工具。

这时，我才清醒过来。在小说里我看到成都和西宁的景象，这人从来就没到

过成都和西宁。我差点给他蒙骗了。

我还真他妈的不喜欢这个人。

这是场什么样的革命？这还算是写作？这还算是小说？好好的一篇文字小

说，不就让你给蹂躏了。我有些不高兴还带上挑衅的眼光瞪着他。

他说……还接着说：作家，未来的作家，不单要懂得运用文字，他还是要懂

得些绘画、音乐、一些电脑的程序编程、一些动画的制作与编辑工序。小说嘛，

不要限制在平面的印刷体上，网络上的空间里有着无限的读者。

他说：以我的这种形式来写小说，再在文字上与语言上进一步提升与简化，

就不难突破语言文字的隔阂，让世界上所有种族都能读懂我的小说了，总究，音

频、绘画、影视和动画是没有语言与种族的隔阂的。也因此，我的读者将是全球

化的。

我涨红了脸。我可是个以文字写小说的人。我感觉到他侵犯着我。我厌恶地

睥睨他。我不喜欢他的说法。

他还说，还接着说：我想我还可以编写设计一种电脑软件。让诗人把他的诗

情、他的思绪、他的感情导进输入软件的程序里，然后一首诗的粗坯就会显形，

诗人再进一步酌定推敲，一首诗就这么写成了。当然，这样的诗不会只是单纯的

文字，动画音频影视摄影的配制让这首诗有声有色又有意境。

这时，我不无恶意不无幸灾乐祸地说：那你如何保障你的版权效益？

他又笑了，笑得很开朗，他说：世界已有一个国际网络版权同盟会，这同盟

会有一套软件程序。只要出现非法的侵犯版权的行为，在同盟会的确认后，就会

强制下载某个电脑程序（病毒）到那个侵犯版权的电脑主机，并导致该主机瘫痪。

只要我的小说写得好，就会有人到我的网站要求下载，版权与经济效益都得到肯

定的保障。

还有……还有，他还接着说：不必通过书商与书店的代理，只需通过网站的

广告与推广，又加上没有语文的隔膜，作品不就更能在国际上流行。至于你说的

民族文化传统价值的，要知道，文字并不是唯一的载体。

坦白说，在目前状态的我，是接受不了他这样颠覆性的谈话。

我还真肯定不喜欢这个人了。

还好，我和这个人的这段对话，是发生在 2010 年后的某一年。

2006-07-16 2006-07-16 2006-07-16 2006-07-16 发表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版 发表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版

《马华文学文本解读》

代序

这是第一部为马来西亚高校马华文学课而编的文本分析与解读的教材。此书本来

拟与另一部从较宏观视角讨论马华文学发展进程的《马华文学教程》一起出版，两部

书关系密切并属姐妹作。但由于一些技术问题无法及时调整，再加上本书的编辑进程

一再推延，因此最后决定先推出这部《马华文学文本解读》以飨读者，紧接着再出版

也正在积极修订中的另一部教程。

马华文学在六十年代开始便走入大专院校讲堂，在其他成果的互辅之下，例如文

学史著作、文学大系的编撰、文学评论的出版等，逐渐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文学学

科，并与其它文学学科如古典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西洋文学等并列在大专中文系

的课程设置中。无论如何，相较于其他学科，她一直是相对比较薄弱的一个支脉。经

过先行者如昔日在新加坡大学执教的方修、王润华、杨松年等学人的拓荒撒种下，再

经由马来亚大学中文系的前讲师如陈应德、吴天才等的灌溉施肥下，在学院里逐渐受 到关注，虽然仍然站在很边缘的位置。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几场令人注目的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包括一九九七年先 后由马来西亚留台联总单独举办和马来西亚作家协会与马大中文系毕业生协会联办的

两场大型研讨会、一九九九年南院所办的九九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二零零四年作协

与中国山东大学联办的第二届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二零零五年马来西亚留台联总再 度举办的第二届研讨会、以及去年由大马作协统筹的第三届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等，

不只激起了一些文学课题如对现实主义的批判、断奶、第一首现代诗、南洋诗的创

作、三位一体等论争，也让许多新生代窥见马华文学的在学术研究上的可塑性与国际

化的可能。

当然，更起关键作用的是从一九九七年南方学院获准开办中文系后紧接下来的中

文系热，即新纪元学院中文系、韩江学院中文系、拉曼大学中文系一个接一个地开办

起来。另外，博特拉大学外文系中文组也逐渐扩展为具有中文系的课程规模，同时也

紧随拉曼大学之后开设硕士与博士班。这些发展是史无前例的，对本邦的进深中文知

识的拓展是无可估量的，突破了在这之前只有马大中文系单独一家别无分店的格局。

这些高校的中文系都把马华文学列入他们的课程范围内，有些列为主修，有些作为选 修课，轻重虽有别，但却标志着马华文学在本地真正的迈入学院化的时代。

由于深感到目前为止，高校的马华文学课仍然各自为政、各显神通，同行之间没

有交流，缺乏互动，因此在马大中文系毕业生协会的热心支持与赞助下，我们在 2006

年召集了各大专院校的马华文学教师，举办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各大专中文系马华文学

教师的交流会。此举主要是想探讨来自不同院校的马华文学教师能否建立某种合作机 制的可能，以便能够达致在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上的相对划一。我们认为，一个比较

成熟的学科，应该有一个比较趋同的教学范畴，不会因为不同的教师执教而使教课的

内容重点南辕北辙。虽然完全划一是不可能的，也没有这必要，扼杀了灵活自由的教

学原则，但达致一定程度上的共识应该也是有必要的。

这项交流会达致令人满意的成果，其中的一项建议是共同编撰一部大专院校的马

华文学发展进程的教程，以及一部马华文学文本分析与解读的教材，以作为各院校马

华文学课的两部基本参考书。二零零七年我们启动了编撰的脚步，千里之行始于足

下，起步维艰，因为类似教程的编撰可说是本地中文系从未涉及的学术工作。本地中

文系长期以来都只依赖大陆、台湾或香港所编撰的教科书与参考书的喂养，而今尝试

由自己下厨，难免一时头绪纷扰、战战兢兢，万一编的不好而全盘皆输的局面肯定令

人难堪。但是，抱着初生之犊不畏虎的勇气，知不可而为之，不管是输是赢总是要有

人敢当开路先锋。因此我们义无反顾、勇往直前，断断续续地花了近五年的时间经 营，间中有些当初一起开会的教师已离职、有些不再教马华文学、有些到国外深造、

有些已退休，五年来人事几番新，令人无限嘘唏。无论如何，我们仍然在繁忙的教

学、研究及行政工作中坚持到底，中期还成功的召开一次所有撰稿人的“脑力激荡”

会相互指正与批评以求改进，编辑工作进展虽然缓慢，但最终还是收齐与修订了所有

的解读稿交去印刷，并对即将能够看到自己首胎的诞生而充满喜悦与期待。马华文学

是我们本土最熟悉的学科，由我们本土的文学教育工作者来编撰，那是最合适不过

了。若我们编得好，说不定其他地区的高校反过来会使用这套教材来作为海外华文文

学的参考书之一，这不啻也是一份令人振奋的工作。

这部马华文学文本解读的文本收选，是由各大专院校的老师以投票的方式来定 夺。首先是完整的列出了各高校教师所使用的选本，当中某一篇若被最多老师选中的

（一般最多是三票），便一定入选。得两票的多数也被推荐，不过若只有一位教师选

的文本，除非该老师能够说出必选不可的理由，不然就放在候补名单中，由两位主编

最后决定是否入选。经过多次的辩证与思索，本书最后选择了 49 篇各文类的作品，我

们的入选原则与编排方式如下：

一、 尽可能按着多元的书写倾向选文，以方便教学。

二、 每位作家的作品尽量平均，以便能够让学生认识更多不同风格类型的作家与

作品。

三、 由于考虑到选本的读者对象非常年轻，故将以马华文学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

的作品为主，战前的文本所占的比率较少，俾更接近他们的社会背景与美学

取向，吸引他们的兴趣。

四、 优先选择其他选本所未收录的文本，但不回避那些已被公认为佳作的文本。

五、 选本以文本的创作类型与文体范式来分类，而不以文类（诗歌、散文等）为

划分。这种编辑方式让读者清楚地认识到马华文学的创作方式与文本类型是

多元的、丰富的，打破很多人铁板一块的观念，以为马华文学还是只停留在

一些老现实主义的框框，跟不上世界中文文学发展的步伐。本书选择了 21 种

马华创作中最常见的书写类型，当中有些已经不复经营，如新兴文学、抗战

文学等，有些属于比较稳定或已约定俗成的写作范式如中国性、政治抒情

诗、魔幻写实、都市文学、女性书写等；也有则是仍处于逐渐塑型的文本形

态如地志书写、历史书写、自我书写等。

独立前与独立后的文本在编排方式上有所不同。独立前的文本主要以书写类型出

现的时间顺序为主，如最早出现的新兴文学排在首位，接着为南洋文艺、抗战文艺、

爱国主义文学；无论如何，独立后马华文学朝多重路线推进，非以一个书写类型取代

另一种书写类型的交替原则，而是平行的发展道路，虽然严格来说仍然有先后启动的

时序，但是却同时并存而不悖。因此，独立后的文本我们没有严格按某种准则来研判

孰先孰后，只以一般性的推敲，把我们认为较稳定与较普遍的书写类型置于较前的部

分，反之则排在较后。无论如何，先后次序完全处于编辑上的需要，当中没有带着任

何的美学或价值判断，读者可从平行与共生的视角去参照这些文本与解读文章。

文本选定后，我们便开始物色那些对马华文学研究与评论有相当水平的人士来担 任撰写人，最后共邀请了 27 位作者共襄盛举，撰写队伍相当壮大，几乎动员了所有大

专院校（分别来自马大、拉曼大学、博特拉大学、南院与新院）的马华文学讲师与研

究生，此外还拉拢了数位学院以外的独立评论家拔笔相助。这 27 位作者中，除了陈大

为与马峰分别属于旅台与大陆学者身份之外，其他撰稿人都是本土培养出来的。他们

的文学立场与观点也是多元的，有些代表学院派、有些代表民间派；有些很学术的观

点、有些则很纯粹的文学观点。从文学流派来划分，包括诸如陈雪风为代表的现实主

义；谢川成、陈大为为主的现代主义；张光达、许通元领衔的后现代主义。从年龄层

来看，分别涵括了老、中、青三代的文学研究者。我们的目的很单纯，就是希望读者

能从多家争鸣中接触更多的文学意见与观点，并由他们去判断与选择自己的所喜爱的

书写类型。在这过程中编辑委员会开了几次会讨论文稿的撰写方式，但基本上只划定

很基本的原则，主要还是给予撰稿人极为充分的自由去解读与分析文本，把他们最精

彩的观点呈现出来。文稿收齐后再召开“脑力激荡会”，召集了所有撰稿人（绝大部

分都出席，只有两三位因故缺席）一起集思广益、交换稿件互相批评指正，以提升解

读文稿的素质。

本书适合从高中至大专院校马华文学课的师生，作为教导与学习马华文学作品的

重要教材。本书也适合那些想要掌握与理解马华文学书写范型的读者，通过此书将可

全景式的鸟瞰马华文学的创作类型、文体形式及其变化发展。

我们非常感激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尤其是其前任主席丹斯里陈广才先

生，非常热心地支持与赞助这项计划，使我们解决了最大的难题――经费问题，使马

来西亚大专院校中文系合力编撰的这部教材能够顺利付梓。

感谢各编委与撰稿人的委身，参与讨论与提供意见，同时也奉上最好的解读文

稿。

要特别感谢黄丽丽老师的全程参与与执行编务的所有工作，以及马峰先生、罗湘

婷小姐、陈丽华小姐、王依玲小姐、颜慧珊小姐及朱英华小姐的细心校对。

最后，我们真诚地为大专马华文学的教学奉献这部教材，愿她为各位教师与学生

带来帮助，并期待它的推出能够让马华文学的教学迈向另一个新的里程碑。

许文荣、孙彦庄

2012 年 1 月 13 日

《向日葵》2003年第33期

笑出来。

记得多年前某港剧中一段对白的大意是这样的:「哭也这样一世人,笑也这样一世人·为何不选择笑呢?」在那时候’我记得我做出了人生第一个重要的抉择,那就是无论如何都要开心地过一生

在现实的生活中毕竟又太多不偷快的事,太多遗憾,我们免陷入不快乐的的局面,在难得快乐时跌倒,爬起身来时却已伤痕累累,无法去爱》有个念神学与哲学的意大利朋友,我问他:「我们如何知道爱得正确?」他对我说;「首先我们必须了解爱的本质,爱包含了所有正面的东西,如喜悦自在、满足、轻松“最重要的是快乐,如果你爱了感觉不到快乐·可能就爱错了」

喜剧是孕生对生活的一种正面的态度,它从所有的难题中线寻引发笑声的种子,在交谈中芽长大,开出微笑的果安在这3期的《向日葵》里,有我们的超级偶像周星驰,还有日常生活里不可欠缺带给我们欢笑的人物。与我们非常熟悉的漫画家王德志也终於再次回到《向日葵)…与我们分享他的故事。

麻辣教师马当纳的加入带给了我们新气息,每次接到学生们的作文时,编辑室热闹地传阅、朗读,我们总是笑得从沙发跌倒地上 Maurizio Cattelan是当今最著名的义大利年轻艺术家之一,并且他可说是发挥意大利式幽默最经典的人物除了懂得自嘲·其敏锐的政治课题,拿捏得准确而使到作

人人都爱喜剧

对一个阅读者而言,当其面对一个陌生的故事时·最常发出的第一个疑问总是:「这个故事是悲剧;还是喜剧?」诚然,倘若我们将小说视为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时,「悲与喜」的情节基调设定,就犹如「灵魂」一般,左右著这个生命走向宿命式的终点在现实的常态中,「喜剧」当然是人们生活的一种向往与目标。有谁不爱喜剧?但是在「阅读」这种纯粹属於心灵活动的过程里「悲剧(却往往能带给读者一种心灵的洗涤作用,进而使得读者产生更大的共鸣

当然在这里绝对不是全盘否定小说中(喜剧的败果,毕竟要写好一篇完整而又伟大的「喜剧性」小说,其间所付出的心血,与所能呈现的美学效果,绝不亚於「悲剧性」小说。但是从小说的书写空间与其所能承载的意涵来看·「悲剧」的表现手法,肯定比「喜剧」来得更具张力!

单纯的「悲剧」:或单纯的「害剧在艺术创作表现技巧上会大打折扣,唯有那隐藏在喜剧里的悲剧:以及闪烁於悲剧里的喜剧,才能让人在心领神会之际,「笑中有泪,泪中含笑」!

「悲剧之第一要素、亦可谓为悲剧之生命与灵魂,是乃情节。第二要素则为性格………」(亚里士多德·《诗学笺注》页69·台湾中华书局)0在文学的历史源流之中,西方世界的小说与戏剧有著不可划分的关系。早在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便已提出所谓「悲剧」的定义与其六大要素。其中,亚氏特别强调「故事的事件安排」·亚氏认为「悲剧在本质上非模拟人物,而是模拟动作和人生,幸福与不幸。所有人类之幸福与不幸均表现为动作之形式;吾人生活之目的为某一种活动之样式·而非伦理之品

呵呵

说句实话,这其实和打即时战略游戏一样容易每天坐在这里对著电脑,酸痛到快要崎形的右手握住滑鼠不停抖动,左手放在键盘上按著不同组合的快速键,约持续了一两个小时後!就可以破完一关,然后发现我还有很多很多版等著我排,刚刚排好的版又有极大的可能雷要修改。当自己灵感和热诚已经被消耗到差不多的时候,就叫战友们坐下来讨论一下战术还是怎样,通常我们之间会有很大的出入甚至没什么交集,各自表述後又转过头去继续自己表不同嘛,有些人玩游戏的时候每次都要赢,有些人只要玩得开心力很多时候你没有办法去要求别人还是怎”也没有那个必要每个人的想

就好只要看清楚这个事实,很多事情就变得很有趣,比如说当时间过了很久你却发现才盖了几座房子,也不会暴跳如雷,被屠杀也是一种乐趣呵。一有的时候你会很奇怪,如果只是玩了自己开心,为什麼我们还要如此地注意那些细节,平白增添我白头发的数量和眼镜的度数°这就叫做专业,玩也要玩得很有水准的样子,至少自己要这样觉得。事实上,这并不是一套很热门的游戏,没有很多人玩,也没有很多人看我们玩就算你花了很多时间好不容易练到有很高深的功力,也不会引起很广泛的讨论,偶尔遇到很内行的玩家,不过他们也不大讨论这些就是了

我并没有打算玩很久,因为人总是得面对现实,否则就会玩物丧志,有时候我也蛮好奇在我站起来以後这个位子会不会空著,若有人来坐这个位子,他会接下去玩这套吃力不讨好的游戏呢,还是跑去玩别的?不管怎麽样,经过我的修正后这个位子其实还不错,吹得到冷气但又不会太冷就在这种有点新鲜有点无聊有点好玩的短短时间里,我完成了新手上路的阶

●邹明伟爱无虚言?1呵呵,爱无虚言,就好像我爱著《向日要》一样,是吗?见芳你还好吗?现在手上捧著的《向日葵》·像是蜕变的蝴蝶,由于是蜕变初期的关系吧,《向日葵》的内容并不会让我们看见多大变化,个人风格依然很强;倒是排版以及编辑方面,颜色协调以及插图都恰如其分的好,一触眼就有很明亮的感觉,或许新任总编是美术出身的关系吧°封底的设计应该记一个大功。再看回《向日葵》的内容,如果说是扎实了,也不为过。去年我也有收到《向日葵》的邀稿信:已经知道今年的内容,会大玩专题游戏,NO.3的爱无虚言是很好的dea以及 Concept,可惜的是,专题中的一些文章包含了过多的个人主义和思想,而且文章也有过份真请(真情Mean罗嗦长气的情况出现,让阅该的人感觉不够一气呵成为什么《向日刻)在20年出发的步伊始NO3的肉容排版方面,怎么没有版头设计吧?我还是比较习惯有版头视计的内容,因为阅读也须要路标的哦!否则迷路或误闯就不好了

●迪维廉

拿到第十一的《向日葵》的感觉是兴奋的,改版後给人一种重新出发的感觉,我们似平又找回了我们的热诚“对段来说向日葵这本杂志是意义非凡且不可取代的我是读《向日)长大的,从初一的创刊号到毕业后的十一期;从抱向日葵深难懂到每一期都有作品发表,六年了《向日葵》一直标榜著人文,自由的精神,我可以明白编一本像《向日葵》这样的杂志是需要很大的精神力量才能够支持下去,但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应该失去虚心接受批评的勇气°一本好的杂志,不一定要有几万几十万本的销售量,不一定要有广大的读者群,要的只是编者一颗办杂志的心●陈晓玟

几乎同时·我收到了来自加拿大的台湾学生会刊物《新新人类),还有来自马来西亚,展现你们辛苦的结晶《向日葵》。捧著这两份飘洋过海而来的刊物,心中的感受真是五位杂陈,仔细欣赏过後,两份刊物给我的冲击一如预期的南辕北辙,且让我HB⊙回口

●WishC槟城 Jalan Aston编辑室“离家多年,返家度假时总是找不到好去处,之前仍身在伦敦,回家前总会和那里的朋友自嘲,回家后,只有家和三根手指头数得完的地方可去。《向日葵》编辑室就是其一。最近一次回国后到访编辑室的经验最为夸张—早上抵达槟城机场,把行李推向大门,登上母亲的车子。那天是我的截稿日·稿子写好存在电脑里·35磁碟机放在另一个行李里,因此我只剩下随身碟( Flash Disc)可用原订一早回到家后上网寄稿,母亲告知弟弟的电脑故障待修,我试著到旅人出没的网路咖啡店用电脑,发现旧式电脑并没有启动随身碟的程式飞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家门都还没踏进,就请母亲直接载我到伏居于母校日新独中的《向日葵》编辑室,希望能在那里直接上网传文件几经折腾,配合编辑室里优良的电脑与阿路设备又总是将稿子如期送出”这个小故事说明了我和编辑室里一夥人的感情与亲近度,可以出自如、纵情玩闹,甚至公器私用·只是那天我走进去的编辑室·并不是我所熟悉的·也秘不应该擅用「熟悉」一字因为我在国外几年,编辑室就在日新独中校舍里报了无数次,几乎每一次到访,都会看见新工作室,同时也会看见总是在换人的执行编辑。当然总编辑的人选是从创刊至今未变的,些在里头帮头帮尾的朋友,也是中学时代就认识之后因《向日葵》而走得更近的。忘了是哪一年,我还在台北念大学收到中学老师、也是马华诗人陈强华的邀稿信’说是由学校成立一出版基金,要创立一份人文刊物”名自《向日葵》希望我能寄些稿件回去中学时代因强华的鼓励,开始涉猎文学,尝试写作。到了台北,第一次独立生活,自是有许多叹喟欲化为文字·便由第一期《向日葵》一直发表文章到我大学毕业回国°毕业后我游手好闲了约莫半年·期间常到编辑室去消磨时光。不为别的,只为在那里,很容易就找到可以互相理解同时无所不谈的聊天对象。那时我被强华叫去制作城市特辑,写了赫尔辛基意大利和吉隆坡,培养了我统筹企划与打杂瞎掰的能力,因为资源算不上多的《向日葵》·其实也意味著编辑工作的包山包海·现在的《向日葵》除了强华和执行编辑见芳B⊙回口

明伟:今年的《向日葵》和往年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每期有一个完整的主题,由编者群去构思内容以做一个完美的呈现,避免拼拼凑凑完成六十四版的情形发生,所以今年的《向日葵》的完整性是比较高的,比较有主体意识的:当然,内容无可避免地会不像从前那麽多元化,这种改变是好是坏,见仁见智,但我们需要改变来作为进步的动力。

迪维廉:我们会继续努力把《向日葵》做好的·你也别再混了’赶快写稿来吧惠强:非常开心你能成为我们的订户”很久没有读到你的文章了飞十分想念你的笔触忆清:很高兴收到你的来信,和接下来几期的专栏稿重要的是让我少了一个催稿的对象哈哈。见芳姐已经离职嫁人去啦,我会暂代执行编辑直到八月底·呵呵,欢迎你多多写信给我

艾莉:很遗憾我没有办法到台湾和你会面了我仍怀念那一个搭捷运下错站的下午那比我们在MSN上的对话有趣多了°希望我们还会有机会坐下来喝杯咖啡聊聊·而且最好那不是个搭飞机下错机场的早上。呵呵

丽诗:一直很想找你讲讲话还是什麽,尤其是在我坐到这个位子之後时间过得很快,要把握机会抓住一些熟悉的人或事·的确是很不容易·加油啦恒毅和家威:两位同学,嗯·看到我就跑这样快·小心点嘱·不要给我逮到机会抓你们来编辑室严刑逼稿…

,游你的德片,我们也能收到你从西藏寄来的明信片

开始快乐

★ hope b

当内心不禁涌上一股暖意,但这轻微的感觉却引发外在一阵剧烈反应。瞬间换化为一阵笑声,这就是快乐。虽然每个人对快乐的定义不同,但心理学家表示,快乐的人生主要来自四个特质:自尊、乐观、外向和自我控制。这些特质有百分之五十来自基因,至於其馀的百分之五十,是来自我们日常生活的细节,只要能善於运用快乐便垂手可得

笑声是喜剧的标志,从肚子~肺部丶丹田发出至口外,眼泪不住往外倾流,但这泪水是甜美的,因为悲伤的眼泪是苦涩的。谈及喜悦和快乐时,我们不得不提到悲伤和沮·就像是爱。凡是完整的东西都包含了快乐跟痛苦·如爱

在两者之间排徊~兜兜

转转。因而,快乐,或不快乐、都是创造率剧的泉源,在开心和不开心之间开发了一条出路,并且超越了两者之间的界线。部成功的喜剧,一个成功的客剧演员,一个为人带来快乐的工作者,应具备什么条件?在满布痛苦疾病、哭泣、生离死别的世界里,散播笑声,显然是个艰难的职业如果不懂得跳开,在不开心时懂得如何嘲讽自己,愉快的心情无法穿在身上。可不可以做到这点,这就是成功的关键条件

比利克里斯多

( Billy Crystal

早在20岁出头时,比利克里斯多就已是脱口秀表演的佼饺者,谈话节目只要邀请他作特别来宾就会显得更有看头·然而这般成就并非一蹴而就°1947年3月14日出生於纽约长岛的克里斯多从小就对表演事业不陌生,主要是因为父亲在纽约市有名的第42街上经营家「海军代将音乐商店」除子推动爵士乐的流行,往来的朋友也都是音乐界人士°克里斯多後来就读纽约大学,主修电影和电视导演,马丁史柯西斯曾是他的教授。

1989年与梅格莱恩合作的浪漫喜剧《当哈利遇上莎莉》( When Harry Met Sarry)和1991年描述中年危机的《城市乡巴佬》( City Slickers),这两部叫好叫座的电影可说是克里斯多拍戏经历中非常重要的里程碑。而与劳勃狄尼洛合作的《老大靠边站)( AnalyzeThis)更是让影迷再次见识到这位冷面笑匠淋漓尽致的喜剧功力.2001年,克里斯多与狄尼洛再次合作《老大靠边站》的续集。

无论克里斯多的电影是好是坏,聪明机智的他总是最受欢迎的奥斯卡典礼主持人·而六年的主持经历

许不了

许不了,本名叶铁雄台湾新竹县人生於一九五一年

二月

十二日。一九七七年演出《雷峰塔》许不了角色进入演艺圈一九七九年以《小丑》一片开始走红影坛,诙谐趣闹的表演方式,反映社会底层市井小人物苦中求乐的生活,兴起喜剧片风潮。卒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得年三十五岁。这个带给别人欢乐的小丑,在现实人生中已经痛苦的死亡。出殡时,电视台的人在采访,请来的电子花车哭得夸张,债权人闹著讨债·灵堂上卸了妆的小丑,静静的观看别人演出的闹剧

油里菲

(Eddie Murphy

墨菲於1961年4月3日出生於组约布鲁克林区,当警察的生在他8岁时便已过世,於是他和哥哥就由当电话接线生的母亲及任职於冰淇淋工厂的继父扶养长大

1984年《比佛利山超级警探)( Beverly Hills Cop)的成功墨菲顺理成章地成为票房保证的摘笑天王丶国际知名的超级巨星,片中那个追缉友人命案的年轻底特律警探角色俨然已成了墨菲的注册商标,也让他获得第三次的金球奖提名·接下来1986年的《横扫千军)( The (olden Child)和1988年的《来去美国》( Coming to America)更证明了墨軍已为自己在影坛定了不可动摇的地位

杨百合《心想事成》2000

文不贵长短,在好

黄子

台湾文坛兴起所谓轻、薄、短、小的“轻薄

文学”,大约是十年前的事·香港的文艺作品在市场上消失之前报刊杂志早已为一两百到三五百字的小专栏所垄断,至少有三十年之久·此为工商业发达的现象

读者那么忙·既没时间也无耐性?去阅读长

篇大论了·无法消受大餐·甚至连营养均衡的正餐亦无暇享用快餐就应运而生矣·三两百字的小品·常为人诟病为缺乏营养的快熟面,并非无的放矢一香港有些作者日写七八个专栏·日写七八篇长年累月下来虽有鲸鱼体积亦会压榨

成一小团残渣·

但这也不能一概而论,其中名家辈出,写出

好文佳作者也不算少·否则,又怎会吸引读者成为报纸卖点呢?正如长篇大论·可容纳丰富内容,能发挥精深博大理论见解:空洞罗嗦言之无物的参水之作,也很多啊

文章好坏,不能以长短论;好不好才重

要·苏轼的《记承天寺夜游)不过八十三字,情景交融趣味隽永欧阳修的《纵囚论》五百多

字·对唐太宗的讥刺,至为深刻·从先秦古文至明清小品,数十字数百字的绝妙好文如千树万花·充塞典籍

短文好处是配合现代人的生活节奏深受

编辑、读者欢迎

杨百合先生笔耕逾三十年恒心毅力·十分

可佩·除了写诗,几乎就是独沽一味专写千字以内的短文·常鼓励后进写作·也谆谆善诱,应从短文入手

他已出版多种著作文长大多六至八百言

本书的篇幅更短,每篇三四百字·延续了他一贯的写作风格

指教,日后才会走上全职文字侍奉之路,励

从文艺“青年”成为基督徒后,即多蒙他

十五年前·文桥出版第一本书·也是杨先生

的第一本·即奉命写序,愧不敢当;如今文桥再出版其大作,又嘱我执笔,深感错爱·亦唯有恭敬不如从命,是为序

首相拿督上里马哈迪医生渡完冗长的病假和

年假后恢复视事,辟头第一句话便勉励国人更勤奋工作和提高生产力·以确保国家继续繁荣·首相可以提醒的话题也许有很多,为何特别

强调“勤奋”呢?是否我国人民不够勤奋?

人有惰性·人要努力向上,犹如逆水行舟,

苹果熟了·会从树上掉下来,因为有地心吸力人的惰性有点像地心吸力,不努力,自然而然会向“下

好吃懒做,犹如顺水推舟·毫不费力

勤奋是一种美德·我们要培养这种美德,难

怪圣经劝勉人:“殷勤不可懒惰

有些人整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不务正

业;这种人比不上地上的小蚂蚁,所罗门王写的箴言·有这样的警句:“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蚂蚁没有元帅·没有官长·没有君王,尚且在夏天预备食物·在收割时聚敛粮食·懒惰人哪·你要睡到几时呢?”让我们学习蚂蚁的勤奋

昨天发生在安顺巴上的那幕,至今还缭

绕在脑海里

昨天下午二时·我登上直透怡保的长途巴

士,坐定不久·就有一穿着制服的女学生向我募捐她说是为怡保培南独中兴建女宿舍而筹款·我在她的募捐卡上签捐了一点·后来知道坐在后座的还有多位女同学,同来安顺筹款·我走过去·跟她们聊聊·知道她们筹到的成绩不大理想,一个人才筹到十多块钱·我于是对她们说:“你们这么热心,这么辛劳,我每个人都签捐一点·表示给你们一点支持和鼓励”她们个个笑逐颜开

我回到自己的座位,默想这班天真活泼十

三四岁的初二的女学生·她们这样做·从老远的怡保来安顺募捐·来回车费已六元二角加上午餐二元·已花了八元多·才筹到十多元·是否得不偿失?

后来想:她们为了募捐·有勇气出去闯练

下·不但能体验一下现实的冷暖·同时也可增广视野;这样看来·她们实在不虚此行

照

我们每天都照镜子为什么要照镜子呢?

对着镜子能看清楚自己的面貌;穿衣丶梳头、美容都需要镜子

我搭巴士到某地去·下车就要照一照镜子

看看自己那副尊容头发,衣衫有没有凌乱·以便可以“修整”一下

我们如果有机会去听讲座或听讲道,也好像

是照镜子;不过不是照人的外表,是照人的内“至于那些听道而不行道的人·他们好像人照镜子一样,看过了·就走开,随即忘记了自己的容貌是怎样的·”照了镜子,发现自己容貌(内心)有问题却不去“修整”这样听道,又有何益

呢?

有一次·我到槟城参加一个营会,发现宿舍

没有镜子·后来才记起我们是住在盲童院·盲人不需要镜子·而我们是需要的,无论是外表或是内心·都需要它要紧的是:照了镜子,别忘了“修整”一下·

前几天有机会到金马仑参加一个学生福音

营·一次,在餐桌·大家一起进晚饭时有位姐妹问我“你什么时候退休?退休之后有何计

划?

我听她这一问·心中有点不愉快,为什么她

要问这个呢?难道我的“样子”是接近退休年龄吗?

其实我还有七八年才退休…为什么我会令人

觉得自己已到了将近退休的年龄呢?也许是因为我头上有一些白发吧!

我最近看人·喜欢看人的头发·不是研究人

家的发型·而是很羡慕那些像我这般年纪的人仍有一丛又浓又黑的头发

有一次在学校的办公室:我对一位中年同

事说:“我真羡慕你你的头发还很黑”他说

“最重要的是健康,头发黑不黑不大要紧”原来他有哮喘病·常要看医生打针吃药

也许,他在暗中羡慕我也说不定,因我没有

哮喘病·所罗门王在箴言书中说:“白发为老年人的尊荣·”我想·我该学习“认命

老三最近很喜欢煲“电话粥”·我真有点担心他跌入“情网”·我要好好规劝他一番才行·写这篇短文,是为了他和许多中学生,因他们在这方面常有困惑(我的文章刊出,老三都有看

有一次应邀到某中学的学生团契讲“中学生

应否谈恋爱”,我提出几个观点其中一个观点是:一个人为什么要谈恋爱?

我举出一个比喻:树为何要开花?开花是为

了结果子你在屋后种了一棵芒果树,开了花,你希不希望它结果呢?如果不结果你会很失

望·同样的恋爱是为了结婚

也许有些人想:花很美丽·只开花好了·不

要去想结果不结果,恋爱也很美丽只恋爱好

了,何必想得那么远结婚不结婚

这就错了·这好比人点火不是要煮饭或照

亮,是拿来玩;玩火会烧伤别人,也会烧伤自己·要谨慎啊!

那么,异性朋友可以交吗?当然可以,不过

要“保持距离·以策安全”·车辆如此,年轻人交友亦然·你说对吗?

那天我写了“恋爱”那篇短文后,不久便接到一位中学生的信,信中提及中学生谈恋爱的事觉得值得节录让年轻的朋友参考:

“感情这回事真的惹不得·我有一位马来女同学”她SRP的成绩比我还好(她的 Agregit是六而我是七),她在上中五那年谈恋爱,从此之后她不太爱读书上课也不专心,成绩也因此一落千丈·她的SPM成绩考不好老师们都很惊奇同学们也觉得不可能她自己更是伤心·何苦

呢?我对自己很清楚,一旦谈恋爱,我一定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所以还是别碰感情的事·目前学业才是最重要的

谈恋爱是需要时间和精神的

有些人很喜欢看武侠小说:整天沉迷在金

庸、古龙…的武侠世界里·这样学业当然会受到影响·

谈恋爱,我想比看武侠小说更花时间和精

神·中学生的功课十分繁重必须“专心”学业,那里还有时间精神被“分割”掉

努力读书吧·朋友·前车可鉴·勿重蹈覆辙呵!

报载轰动核州的邱有益集团女董事经理邱秋

锦遇害案相信涉及抢劫杀人灭口的成份极高

警方调查指出·死者在遇害之前曾被迫签发三张总值二万元的现款支票

换言之,若死者驯服签发那三张总值二万元

的现款支票说不定可以免死·那就是说,生与死的决定在那笔钱一二万元

人的生命只值二万元?我相信身为董事经理

的邱女士的“身价”远超二万元不要说二万,二十万,士百万二千万都“买”不到一个人的生命

记得多年前,美国曾以一百二十亿被冻结的

伊朗资产换回人质(五十二人)的自由

百二十亿美元换回五十二人质·一人“值

二亿多美元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记得耶稣基督说过一句话:“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何益处呢?”

有人走私贩毒,就是轻视“生命”以自己的

生命去“博一博”·值得吗?

张国荣宣布在他完成半色)份的“告别乐坛

演唱会”后’便正式退出娱乐圈,以后将不会再参加任何幕前演出

他的歌迷知道这“消息”有“惊人”的反应

一赵姓女歌迷说"sie(指国荣)说要水远退出歌坛我真是受不了这个打击!我刚迷了他三年由Form2开始着迷,当我迷得最深的时候他就说要永远退出我不知我的人生还有什

么意义!

(没有张国荣的歌听就等于“人生没有意义”吗?真是头脑简单得那么可怕!)

她的另一个朋友阿My,比她小二岁,情绪

更低落喊着要死要活要在 Leslie退出歌坛的那天自杀!

你说,这些女歌迷疯狂到怎样的地步!

没想到有这样痴·这样狂的歌迷

我很欣赏保罗这句话:“凡事我都可行,但

无论那一件事,我总不受它的辖制·”不受它辖制就是不“迷”

大厨师

民以食为天因此厨师粉演着重要的角色

中国有位大厨师一陈松如,很会制作四川

菜,有一次邓小平吃了高兴地大声说:“这是我家乡的风味啊!”陈松如最大的功劳在于他把道地的川菜带进了北京

连毛泽东也喜欢吃他首创的网油灯笼鸡陈

松如回忆说:“在我一生中很难忘的是三次进入中南海给毛泽东主席做饭”第一次去·他就做了这种外酥里嫩的网油灯笼鸡,毛泽东吃了很高兴·叮嘱剩下的留在晚饭时继续吃

会制作可口菜肴的厨师,让吃客大快朵颐

那只是满足肉体的享受

而一个写作人·就像一名厨师,他提供的是

精神粮食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耶稣基督说·意思是:平衡的人生,需要有物质和精神生活·因此,提供精神粮食的“厨师”一作家·也扮演着同样重要的角色

问题是:我们煮(写)出来的饭菜(文章)·是否让吃客(读者)吃得津津有味?

还到底

在吉隆坡一辆迷你巴士上看见挡风镜上方

贴着一个字:“忍

不知道司机为何要贴上这个字·他贴上这个

字一定有用意:也许要常常提醒自己要忍耐

我不知道他要“忍耐”些什么事情?也许上下巴士的搭客常给他“麻烦”,他要忍;也许在繁忙的大道上·交通阻塞时·他要忍;也许遇见别的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时·他要忍

我想,不但驾车的人需要这个“忍”字来提

醒,我们每个人在不同的生活场所,都不可能事事如意也需要这个字来帮帮忙

“忍得就忍吧!”你忍一忍·大事化小事,黑云不会老是留在天空,等一场雨过后·海阔天空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圣经这句话我常放在心中·有时我们能够忍,但不能忍到底→结果功亏一篑,十分可惜

“忍”时·心中会隐隐作痛·这是自然的·不痛就不必“忍”了

自爱自全

今天读本版的名言精选,读到吕坤说的

饥寒痛痒,此我独觉,虽父母不能觉也·衰老病死,此我独当·虽妻子不能代也自爱自全之

道,不自留心,将谁赖哉!”真是深得我心

因我曾思考过这个问题,并在几次聚会中短

讲·讲“三付担子”·其中一付担子是自己担当的,是根据加拉太书6章5节讲的:“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我以三个观点看

以工作职业的观点看:你本份的工作

你自己要做好·别人不能代你做

二、以身体健康的观点看你要好好照顾

注意保健一运动·营养、睡眠丶心理(喜乐)三、以心理健康的观点看要爱自己(自

爱)·接受自己(每个人都有某些缺点·不完全)因一生要与“自己”相处

自爱就要建立自己好的“形象”·在学识方

面,灵性方面要不断追求长进·

心想事成

“心想事成”这句贺词现在很流行,可是,

如果我们仔细想一想,这贺词未必好:

“心想事成”这四个字,并没有注明是想

好事还是想坏事·如果坏主意、坏思想,都“心想事成”→那不是糟糕?

一二、祝人家“心想事成”,意即:万事如意没有失败,没有挫折,没有痛苦

可是事事顺利·处处“心想事成”·反而没有什么意思·因为人生遇到失败、挫折、痛苦,是有它的意义和价值的

古时候有位大卫王·他经历过许多的苦难

可是他在诗篇里却说:“受苦是与我有益·”我们有句谚语:“良药苦口利于病”·道理是一样的“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所罗门王在他写的传道书中这样写,意思是:人生有欢乐·也有悲伤·不可能只有欢笑,没有哀哭的·悲伤是欢乐的平衡一如黑夜是白昼的平衡·只有白昼没有黑夜,绿洲也变成沙漠·因此,我们不必怕失败·不必“心想事成

父亲的爱

谁说父爱比不上母爱

多年前·美罗路十二碑新村一名村民,彭志

明在美罗石山瀑布水潭游泳,为了要抢救失足的大女儿,竟忘了自己不谙水性,而奋不顾身跳下水潭去救女儿,结果自己不幸惨遭灭顶

为什么那样傻,自己不会游泳,要跳下去救

人!身为父亲的,见亲爱的女儿跌下水里,明知自己不谙水性(不是“忘了”)也得牺牲”自己去救她·这说明父爱是伟大的

过去常听人说母爱如何的伟大一冰心把母亲

描写得很透彻,很少人提及父爱,只有朱自清的“背影”把父爱刻划出来

父亲的爱是“沉默”的,往往不表露出来

严父慈母”的旧传统精神·到今天还保留着·我自己也很爱儿女·只是平日儿女还是比较喜欢接近他们的母亲·也许我还是脱离不了“严父”的形象·心中的爱不容易表达出来

无论如何,儿女应晓得父母的爱·我很赞同

赫尔说的这句话:“爱是下倾的,父母对子女的爱远胜过子女对父母的爱

明知故犯

学校周会时校长总要全体学生背诵十多条

的校规·起初,背得不熟,渐渐越来越熟了,这是好现象

不过·懂得校规·甚至会背诵丶不等于说

能行出来·事实上,学生背熟校规之后·犯校规的事情照样发生

这使我联想到“知”与“行”的问题

孙中山先生在当时知识落后的情况中提倡

个口号:“知难行易”·意思是:知识引导行为,有知识,就知道方向,就不会行错路·他这样说当然是很有道理的

不过,另一方面·在生活上,我们也体验

到即使知识丰富,在道德行为上,却常常“明知故犯”·就觉得不是“知难行易”,而是“知易行难”了

比方·你明知贪不好,为何还要贪?明知赌

不好·为何还要赌?…我们做了很多“明知故犯”的事

难怪圣经劝勉人“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

强调知行合一,言行一致

那个铁罐

我要乘搭巴去实兆远、买了车票,进去车

站附近的一间茶室,到洗手间去·洗手间分男和女的·在女的前面悬挂着一个铁罐·写着:“用洗手间一角”·并没有人看管

我从男厕走出来,看见那个铁罐·心想:又

没有人看管,管他·我走出茶室开车时间还没有到车里很闷热,于是这里走走·那里站站

奇怪!中心一直被那个铁罐打扰着’企图不去想它,可是不能够

用一次厕所,店主并没有什么损失·不放

角钱进去那个铁罐不大要紧的·何必耿耿于

怀?”我对自己说

“店主有没有损失是另一件事·你用了洗手间就得放钱·难道没有人看管·你就可以逃掉吗?你的人格去了那里?”我的良心在控诉·我受不了

我顺服了·我不要因着那一角钱,使自己整

个旅行感到不安·当我把一角钱放进铁罐时·我心中的“铁罐”也放下了·心中多么舒服啊

神的管教

上人文课时讲到“繁殖”动物植物的繁

殖·我问:“什么是繁殖?”有些同学(四年级)不明白,要加以解释一番

生物若没有繁殖,会怎样?”

“便会绝种·”讲到人的繁殖,叫“生男育

女

传宗接代”

“人怎样繁殖?”“结婚

“男跟女结婚…现在欧美也有男跟男结婚的

…笑声·)

“爱滋病…”想不到10岁的学生反应那么

快,也懂得同性恋与爱滋病

我趁机给他们讲一些道理爱滋病是天上的

神给人类的一种处罚·(以宗教观点看)

为什么?因为人们说:“我喜欢做什么就做

什么,谁管得了我们”

天上的神还是很关心人类的·他不能不管

就以爱滋病来“管教”人类·(正如学生不听话老师要管教一样·)

难怪香港有位名医陈伯赐说:“性病是维持

人类道德的病·

母亲的爱

“世上只有妈妈好这首歌充份说明母爱之

普遍受到赞扬

而五月第二个星期天是“母亲节”,这个节日在本邦渐渐受到各界人士的欢迎·(过去只有教会注重庆祝这个佳节)

记得读冰心的散文有一段:冰心间母亲

“为什么您会爱我?”母亲放下手中的针线说“不为什么,只因为你是我的女儿

母亲爱儿女是不附带条件的

有一个女孩,为了要买一双溜冰鞋,不好意

思向母亲讨钱于是想出一个办法,写张纸条压在枕头上,让妈妈可以看到·她这样写着:“妈妈欠女儿:考第三名的奖金五十元;帮妈妈倒垃圾二十元,自己铺床被十元;帮妈妈扫地二十元!共计一百元

下午,放学回家她果然发现压在枕头上的

百元,不过在下面,也有一张纸条’这样写

明:“女儿欠妈妈:天天为女儿洗衣服免费;女儿生病时医药照顾费免费给女儿家的温暖

和爱护·免费;教导女儿做好孩子·免费、共计:全部免费·”母爱是一种牺牲的爱

毒，害死人

今天阅报报章长篇论报导八港死因正

法”的消息

唉看他们有的28岁,有的32岁…八个香

港人·为何不会想,竟铤而走险,以死来一博可致富的“横财”2(横财得不到而今却横死异乡,多么可悲!)

贩毒者死,为何还有那么多人明知故犯,根

据统计·由1975年开始经有二百五十人因贩毒被判死刑·内中有九十二人经被问吊处死,包括刚处死的八名香港毒贩其余的死囚则正在等待上诉或是等候行刑正法

我国人口一千七百八十万·其中有三十五万

名嗜毒者,因此我国首相一再强调毒品是我国第一号敌人

做父母的最怕自己的孩子染上毒瘾·以致没

有一个家长不谈“毒”色变的

最近到新加坡,有机会到“温暖之家”戒毒中心参观,许多已戒毒的青年被安排在此工作一做各种手艺,让他们有生活“寄托”·他们是已被拯救出来的一小群,还有那千万仍在“毒”中沉沦的人呢?—他们在哪里?

我们学校每周一次的周会要学生轮流上台

表演,或讲故事或唱歌,或口琴演奏不久

将再次轮到我班表演今天我在班上安排节目

被选到表演的学生诸多推搪想要“耍太极”把演出的职责推掉

我于是给他们“训话”“我知道你们有心理

压力要上台表演感到紧张这是正常的,谁上

台不紧张?可是须知:压力产生动力比方考试,给我们一种压力,我们会努力准备,若没有考试,反而大家懒懒散散的;固然读书并非为了考试,可是考试确是一种推动学生努力读书的动力·又比方·推销员出去逐家推销某种产品容易吗?很不容易,可是他们还是要勇敢地出去可能经理规定他们每天必须至少推销若干产品这是压力·可是这压力却成为他们更勤奋工作的动力

人都希望最好没有压力·可是完全没有压力

的生活·没有挑战·没有机会发挥“冒险”的勇气·日子只能庸庸碌碌地过去,没有什么味道和意义,因为适当的(不太过份)的压力是产生前进的动力呵

最近,被派去附近间学校监考小学UPSR

考试·监考工作可说很轻松派了答案纸和考卷后学生埋头作答我们监考员,即可闲步或闲

坐监视学生

考生都很乖,大家各就各位伏案书写我

想监考员如果不在场”考场会怎样?秩序仍会井井有条吗?考生都会自律不作弊吗?

我想起一个故事一次宴会,许多绅土淑女

被邀参加宴会接近尾声,主人拿着一盘蛋糕对大家说“吃吧!请大家不要客气,”大家很有礼貌地摇头表示不要·这时突然电流中断大家

陷人一片黑暗中,不久,“唉哟!…”慘叫一声,大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烛火一照,只见一女子的手,被人用叉叉到一她的手压在蛋糕上原来,灯一熄·大家都在暗中想拿蛋糕吃

有的用手,有的用叉·那“淑女”不幸被叉到人在某种情况下·缺少自律能力宗教是否

能加强人的自律性?神,是人生的考场上,默默地监视着人类举动的监考官?

有一则名言精选幸福的真正名字是满足

这句话是法国文学赛阿米艾尔说的

我沉思默想一下他这句话,觉得颇有道理:

有许多人,并非贫穷,只是不满足,所以他们并不幸福(快乐)

人怎样才可以满足呢?人生有三个层面

生存·许多人家境清贫·每日勤奋工

作,只为了三餐温饱

生活·三餐的问题解决了·家境富裕起

来,这时开始讲究衣、食住、行了·过去只求有得吃有得穿,现在要讲求吃什么·穿什么·怎样吃·怎样穿

现代人所追求的是物质的丰富和享受,着重

人生的“生活”层面·可是人的欲海难填,在物质上永远不能得到满足

生命·在这层面比较着重探讨生命的意

义,比方:人从哪里来?人活在世上的意义是什么?人死了去哪里?……比较倾向灵性上的追求注重在这层面的人,认为“人的生命·不在

乎家道丰富”·因此,比较容易感到满足

有位同事在办公室谈诺间透露”有一位一年

级的学生,回家写字,不是自己写,是母亲替他写的

我不知道那位学生是否“低能”一点,一年级开学已大半年了”自己还不能掌握写字的技能要母亲帮助他·也许他娇生惯养·常常倚赖母亲,连学校的功课也不例外

这使我有些感触母亲爱他,帮他,没想到,过于溺爱,对儿女来说,反而是一种“害”我怕我自己对儿女也有点倾向于“溺爱”晚

上

孩子们吃惯“宵夜”,总是老爸去街上买·我总是很乐意“服务”·老二·老三今年要参加STPM和SPM考试,他们颇努力准备考试,他们的时间都很宝贵·不愿意他们把时间放在不重要的事情上,于是家务及琐碎的事情’他们都不管,让老爸老妈去做我们只希望他们考到好成绩

可是’这样会不会反而“害”了他们呢?希望考完试他们会“自立”一点M生活方式会调整

上星期有机会到恰保以琳福音堂参加一个医

学讲座·由陈忠登博士主讲他是马大医学院的副教授,是脑专科医生,主讲的题目:“现代人伤了脑筋

他说·现代人生活有很多心理压力,这些压

力是导致患上各种疾病的原因之一:包括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这些病多少会影响到

脑·“中风”就是常见的一种属于脑的病症·中风,即脑出血·细血管阻塞引起的·

要避免这些病要学习一个功课,即“放

松”生活不要太过紧张·人的心理压力·常常是因着自己的“骄傲”引起·比方,过去想,只要有衣有食就觉得“满足”,现在有了衣食之后·又奢想要有汽车代步,有了汽车·还不够·要比同事·邻舍的更“美”;更豪华的·样样要比别人强,这无形中,自己制造了压力

“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要学我的样式·就必享安息·”耶稣基督教导我们要柔和“谦卑”·这样,你就能享安息,心理健康,疾病也少了

不过中秋

一年一度的中秋节又来临了中秋节是华人

很重视的一个节日我想,身为华人·无论他信仰哪一种宗教·包括基督教,都应该庆祝

多年前·我在一家报章的副刊看到一幅漫

画:画一个家庭的客厅父亲坐在沙发上,儿子对父亲说:“爸爸,中秋节要到了·买个灯笼给我玩·”父亲说:“我们 Christian是不过中秋节的

我看了这幅漫画,感触良多·也许漫画的作

者要把一种确实的情况借着漫画反映出来’也许不是,只是作者歪曲事实,把基督徒讽刺一番嘲笑他们“忘本”一不过中秋节

我写了一篇短文·把我的感想写出,投去该

副刊,不久刊出了·那篇文章,主要是澄清

点:笔者本身是基督徒,每年中秋节吃月饼赏月,也买灯笼给孩子们玩,谁说基督徒不过中秋节

我认为,华人信奉某一种宗教·不必西化

不必忘本·仍可热爱自己的风俗、文化

在巴士上认识位中学生交谈了一阵,

我拿出皮箱中的一本“百合小语”·读出一两篇与他分享·看他似乎颇喜欢那些小块文章,我便送他一本

过了一段日子,我打电话给他,问他有看那

本书否·他说看了表示内容很有意思·我问他喜欢那一篇·他说特别喜欢两篇:“脏”及“懒惰是罪”

“为什么喜欢那两篇?大概你是个又脏又懒惰的人啦!”我打趣地说·他笑了

我想’那本“百合小语”里一共有一百篇,有各种不同的生活话题而他特别留意或受这两篇的“感动”·是否这两篇“反映”出他的心态?因此我想到·文学作品不但反映时代和现

实,也反映人心·

有人分享读圣经的体验:同样的经文,不同

背景·思想·年龄丶经历的人·就读出不同的感受,同时也反映出你是一个怎样的人·从某一个角度看·圣经是一部高水准的文学著作·值得我们一读再读

我乘长途巴上去吉隆坡坐在舒适的冷气车

厢里·闭目养神,想要好好休息一番·没料到阵“二手烟”吹过来顿时觉得有点头昏脑胀·我看见坐在左侧前座的一位中年搭客手执香

烟,一位妇女走过来以友善的态度对那烟客摆摆手,表示不可在车里吸烟·

那烟客笑笑,望过来·我也向他示意·别再

吸烟·不久·他猛力吸了几口·有点依依不舍地把香烟丢掉了

我望见巴士挡风镜上端有一句以巫文写的

告示语:“请勿抛垃圾到车外”·可是我却找不到有“禁止吸烟”的警语·后来我发现司机原来也是“烟客”,公然口衔着烟,在车里“吞云吐雾”他不能以身作则·搭客会有借口:“你看·他都吸了,我怕什么!”

我坐在那里想:烟客在车里(尤其是冷气车

厢)吸烟·是最自私的行为·因为只顾自己“享受”(其实是危险的享受)·而不顾别人的死活须知二手烟一样对人的健康很有危害

我在此大声呼吁:请烟客们别在车厢里吸

烟

爱的润滑油

近来,发现汽车的钥匙弯了·把它弄直,不

久又弯了·谁把它弄弯了的呢?

原来,一次去汽油站打油油站的职员很繁

忙,我自己用钥匙把油箱的盖打开,那盖的开关弹簧有生锈的迹象所以开关不灵活·我加些润滑油下去,开关得到润滑油的“滋润”’马上灵活起来

钥匙之所以会弯曲·是因为开关很“紧”油

站职员用力扭转·就转曲了

现在有了润滑油的帮助·轻轻一扭就行了

钥匙不会再弯曲了

点润滑油,起的作用那么大!

在生活中,无论在家中·在办公室·或任何

场所人与人之间的接触、交往·有时候难免会有“磨擦”

“磨擦”的原因很多·也许其中原因之一是没有“润滑油”一爱,有了爱,可以彼此谅解·彼此宽恕·彼此包容

别把爱心“冷藏”起来只要大家肯“倾”出

些爱的润滑油·“磨擦”一定大大减少

一种俱乐部

在一次特别的聚会人很多,我坐在人群

中,看见前座有个女孩的发簪很别致,上面有两个英文字 LOVE CLUB·我一直被这两个字吸引着·心想:爱俱乐部·不知哪儿有这种俱乐部的组织?如果真有这种俱乐部,一定要去参观一下,并且考虑加入·

我们的社会,有各种俱乐部的组织·台湾有

一个叫“七孤单俱乐部”·很标新立异是吧!原来·许多青年觉得一个星期七天天天都有孤单感’故取此名

而“爱俱乐

部”( LOVE CLUB)却从未听过·后来我忽然想到:家·与豪华的旅馆有何不同?其分别之处,在于家有爱有温暖旅馆没有

家似乎可以是“爱俱乐部”这个“俱乐部”里的成员有夫妻父母·儿女兄弟·姐妹·这些成

员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对要如何彼此相爱,实在不容易·要大家虚心学习,让家成为真正的“爱俱乐部”

如果家不能成为“爱俱乐部”·我想,这世上很难再找到这种组织了

有位作者说“战争是逃避和平问题的懦弱

行为·”

苏联总统认为海湾战争的爆发·罪魁祸首是

伊拉克总统胡先

胡先总统以为自己是勇敢的,可是根据上述

那句话,他却是个懦夫

海湾战火爆发后·举世注目其战情的发展

每天追看报纸或电视

相信有很多人为战争祈祷祈望战争早日结束

不过,却有人抱着看“戏”的态度,观看这场厉害的烽火·

更有人在海湾“危机”的阶段·预测战火是否有爆发,与人下注打赌·那些下注“战”的人现在赢了一笔钱·笑嘻嘻的!

别人在战场上拼过你死我活而我们却因赢

得那一点蝇头小利而“笑嘻嘻”·对战争之严重性视而无睹·这种心态近乎隔岸观火的“幸灾乐祸”·要不得

我们不要“以战止战”·我们要以爱止战

失眠是痛苦的人为何会眠?可能因挂虑

多,患得患失的缘故

前美国总统布斯承认,他虽然时时刻刻都在

想着波斯湾战争的人命损失问题·不过却从未对发动这场战争的智慧或方针感到担心而失眠

这不简单·普通人恐怕要失眠·有一位朋友

因失眠看医生,医生劝他暂时放下工作,到外地去旅行,散散心;不久,他的失眠果然痊愈了他只是一个银行的职员

曾看过一篇医药报导文章,说外国一些药

厂·制造

的镇静剂及安眠药’比其他的药品销路

大·可见这世界上患失眠症的人何其多!

笔者也曾因服吃药物而引起轻微的神经衰

弱·要靠吃一点镇静剂·晚上才能入睡

现在已恢复健康觉得能有胃口吃饭·晚上

能进人梦乡,多么幸福!

“应当一无挂虑”保罗这样劝我们·“不要

忧虑明天·今天的难处今天当就够了·”耶穌基督也这样开导我们,以免我们会失眠

人的自律

旅游巴土堕落云顶深谷悲剧;该旅游巴士原

定在2星期内送往电脑验车中心检验,根据公司的记录·那辆巴士最后一次验车·是于今年2月

根据一名死里逃生的伤者苏格南(30岁)指出:巴士堕落深谷前·司机大喊煞车器失灵

煞车器失灵导致悲剧的发生·煞车器是控制

整辆车的重要机件,怎可失灵!

我想到,车有煞车器人也有,而人的煞车

器是“自律”·人有嗜好·比方好吃辣椒·拼命吃·刺激是刺激,但吃得太多伤害肠胃·发热气病·又比方看电视·看到半夜·睡眠不足·影学业或事业,这就是没有自律

个人没有自律(节制)·就如车没有煞车

器·或煞车器失灵·怎不“出事”!让我们自我反省·检查一下,“煞车器”是否失灵?

一种处罚

爱滋病在本邦蔓延的情况极严重,平均每月

发现313名爱滋病带病毒者,国内共发现1万6千零29名带病毒者与416名爱滋病患者(截至96年5月);自1986年以来·共有363人因患上此症去世

惠上爱滋病主因的“滥交”与滥用毒品方面的“成长率”令人担忧

“爱滋病”原来是从英文ADS译成·顾名思义,也许可以借题发挥一下:这种病会因“爱”滥交·和“爱”滥用毒品而“滋”生上天很公道不会将这种世纪绝症滋生在循规蹈矩的人身上而让它滋生在远离正规道德之人当中,似乎是一种“处罚”让世人有所警戒

我们根本不必怕爱滋病,因为它不会认错它

的“朋友”·消灭爱滋病的良策,是让它失去“朋友”一不再滥交’不再滥用毒品

路上“陷阱”

那天到怡保参加婚宴,宴会完毕,从酒楼走

出来·看见一个受伤的中年印人·坐在大路旁他身旁停放着一辆摩多单车·有人替他打电话叫救伤车来·我看他双手擦伤·左手某处伤势颇严重一像被刀割去一块肉·露出血红的伤口·他坐着不能走动·左脚跟上部的骨头似已折断

他发生“车祸”一不是被车撞到而是被路

中凹洞“害”到·不幸中大幸,绊倒时没被经过的车辆撞到·

那个凹洞是个害人的“陷阱”,有关当局为何视若无睹·不把它修补填平?最近雨季来临各处这种“陷阱”肯定会增加·有关当局应予以留意,替人民除害

我们自己也应提高警惕·人生路上“陷阱”处处·有时防不胜防,怎可不加倍谨慎小心

无字文章

傍晚·骑脚踏车经过一个住宅区,看见一个

中年人中风后行动不便,由他的妻子扶着他,步一步慢慢的走,看他的表情十分苦楚·

我回到家,本想休息,昨天已运动一跑步

了,看到刚才那一幕,心想,中风后行动不便多么痛苦·现在能活动·不要懒惰经常有运

动,中风的机会会减少,于是再去跑步

这种“激励”一看见别人的病痛·得到警

惕,比读一篇文章更有力·事实上,那是一篇没有文字活生生的“文章

这类“文章”,有时到医院去读一读,一定得益不少·看到各种病人躺在床上痛苦呻吟,自己还有健康·顿觉“健康是人生最大财富”的真实性,你还敢玩弄自己的健康·放纵情欲,花天酒地吗?“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使徒保罗这句话,是驳不倒的因果律

你曾留意读过这类“文章”吗?

道德无力感

笔者教六年级道德教育年终考试,知识上

很多学生都取得“优良”的成绩,可是成绩单上除了填上知识性成绩外,还要在“实践”上和“态度”上给予等级的成绩我发现:不少学生知识是A等→实践和态度却是C等

这说明什么?知识是一件事·实践是另一件

记得有位校长·很注重校规·周会时·叫全

体学生背校规,共有2条起初背不好·后来背得滚瓜烂熟·身为教师的我们很高兴,以为从此学生十定很听话·循规蹈矩了·不料照样犯校规

校规会背·只是属于知识的范畴·在实践上

却出了问题

今天,我们大家都受过“教育”,做人的道理并非不懂,可是每日翻开报纸,各种犯罪的案件层出不穷,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这种道德无力感的软弱,是否需要求诸于宗教的拯救”?

新潮与古老

谁也没想到那“新潮”的歌坛天后麦当

娜·也会有那么“古老”的想法;她要让她的女儿长大后阅读《圣经》,而不给她迷上电视·(见8-1-97南洋商报“世界点滴”)

她对电视的看法,认为电视所播放出来的

是“毒素”→(也许西方的电视节目,不像本邦的那样受到许多限制·充斥着暴力色情

她说·整天坐在电视机前而不阅读书本

也不去和别的小孩玩耍这是现在很多儿童所患的一种通病

不但美国如此,我们这里的儿童还不是这

样!从小用惯“右脑”去看电视·就不大愿意用“左脑”去阅读,我们应从小培养儿童阅读的兴趣,使他们左右脑并用

她又说·她要让她的女儿阅读《圣经》·并且告诉她·《圣经》中的故事是用来教育人的·而不是教条

《圣经》虽然古老·其真理历久弥新·值得我们研究阅读提升生命的素质·并确定人生的方向

阅报,得悉巴西有位妇女最近庆祝126岁生日她可能是当今世界最长寿的人

这个老人叫玛丽亚早年是一个女奴隶·她

对记者说她长寿的秘诀是唱歌

我一看到她长寿的秘诀是唱歌时’我很高

兴·因我每日都唱歌,我信仰基督,礼拜天去教堂参加主日崇拜时唱歌每日在家中自己灵修时也唱歌

最近在报章看到四位老牌歌手吴莺音、静婷、崔萍和刘韵的照片·她们都像常春树,驻颜有术,尤其是吴莺音,七十多岁看起来像是五十多岁的人·我就想她们的秘诀是否因为唱歌

唱歌·不但是生理上使血液循环更通畅·在

心理上·有一种乐观的态度正如一首歌词所说的:“歌唱云便散·黑夜变旭日·若歌唱·不停歌唱·黑云便要消散:”

让我们以歌唱代替悲叹·歌唱者可以笑看风

浪·如此,怎不长寿?

绞绳，你怕吗?

吉隆坡半山芭监狱于5月3日正式开放让公

众人士进入绞刑室参观·这是百年来第一次公开让人参观,为期半年

南洋商报头版刊出全国监狱总监拿督查曼干

展示监狱用来吊死囚的绞绳照片·照片除了拿督查曼干外,还有一官员,手执绞绳的“圈套”二人都面带笑容,好像在开一个玩笑

整幅照片的“气氛”是轻松的似乎使人觉得

他们的笑容与吊死死囚的绞绳很不“协调”·我自己看那绞绳·就有一点感觉:那条绳子不知曾经吊死多少人!令人多少有些触目惊心“手拿着恐怕会发抖·脸也会变青

可是,为什么他们却那么从容·没

回事

呢?我联想起罗马书里的一段话“执法者只对违法的人,不作亏心事的·就无须惧怕;你们若行得好·还会得到表扬哩!要知道他们是上帝差派的·对行得正的人有利无害:然而·你若作奸犯科·就该惧怕了·因为他们必将你绳之以法·”哦·原来如此·良民应无惧于绞绳

垃圾与良心

“肮脏不是国家文化前副首相拿督斯里安

华依布拉欣这样说

垃圾问题近日被提起,因为首相对武吉免登

的肮脏环境表示不满·

前副首相说:“大家应该把喝完的包装水盒

子丢入垃圾桶内,而不是随手丢在地上或会场我们发现有许多人都有随手乱丢垃圾的恶习·有位作者说过一句话:“依我看要清理的·不是那堆垃圾,应该是人心深处的垃圾吧!”

有位同事对我说,他手上如果有一张纸·找

不到垃圾桶丢,就先放在袋子里,找到垃圾桶才丢

他说,身为教师,常劝学生不可乱丢垃圾

自己没有以身作则把垃圾乱丢虽然没有人看

见,但良心过不去,会控告你,说的是一样’做的是另一样

乱丢垃圾,没有公德心·做没有公德心的

事·良心一样会控告你,别让良心“麻木”了一乱丢垃圾的人·良心真的有点“麻木”了!

响应饥饿30

最近我国货市及股市疲软经济经过狙击

“洗劫”后,政府节省开销·人民也应该响应政府的号召,来个“省约”运动

我国资源丰富经济基础好,人民生活还是

可以说“丰衣足食”可是有些国家尤其是朝

鲜,许多人却在挨饿

“饥饿30”捐款救济运动·我们应该热烈响应·我们教会为了响应运动·牧师在讲台特别讲了这样一个题目《赚、省·捐》要我们效法卫斯理约翰精神

尽你所能去赚钱·尽你所能去省钱·尽你所能去捐钱引用的经文,很发人深省,值得在此录下共

勉

“不劳而得之财·必然消耗;勤劳积蓄的必

见加增·"(箴13:11)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箴3:27)

“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惜过度的·反致穷乏;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11:25)

后记

·杨百合

人人都有感情·人的感情的出路之一是:文

字

你心中有话要说或有某个观点·信息要传

递·文字是一个管道也可把它说成是一种出

路

而把感情写出来·成为一篇文章,这篇文章

放在抽屉里孤芳自赏’还是拿去发表刊在报章或杂志上?

放在抽屉里孤芳自赏,别人无法读到·那你

写这篇文章的目的还未达到·文章必须见报:让别人能分享到,才算达到写作的目的

有些对写作有兴趣的青年,因为没有为自己

开拓文字的出路·所写的东西不能在报章杂志亮相,因而写作的生命很快便夭折了

因此我们身为写作人或笔兵·必须懂得如

何为自己开拓文字的出路·一篇文章的刊出,就是给自己最大的鼓励

30年感恩岁月——文桥事工细说从头

2010

从文字开始,走出教会的四面墙

黄子

1977年11月我们在路德楼参加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西马华福办的“星马基督徒写作讲习班”深受感动·看见文宜的异象,决定组织起来,把所看见的异象传递下去·当时受感动,拔剑而起的同工同道,没有一人会预见大马的文宣有机会发展到今日景象,更难以想像的是会发展成为如此多元的福音事工

连梦也不可能这么美!

根据资深报人古玉梁先生的分析,大马中文报可分为8个时期:第1期,从1815-1860°由教会发起。按手头上的资料马礼逊·米怜两位宜教士所创办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为世界中文报的滥觞·始于1815年·停于1822年随后其同工于1828年再创《天下新闻》,次年停刊·以后教会的文宣主要在出版宣教士所写的书册早期华人南来原为寻找生路·淘金·发了财,衣锦还乡:没发财

也是设法落叶归根一心想留下来,扎根在此的人,比例有多高我们不详。加上南来者大多为两广间南的佃农,文盲居多·因此所谓移民型”的教会发展不易,文字工作向来不受重视·直到30年前,教会文字工作,简直就属“异形”°既缺土壤,也气候不宜。上世纪70年代·正是独中改制之后华文教育事业遭受重创,刚刚经历了求生存之后,再进一步谋发展,士气犹未全面重振·马华文艺则在513之后陷入另一大低潮华文报纸经营不易笼罩华社顶上的悲观乌云犹未散尽而西马华人教会,信徒稀少,物力财力单薄:仍处在华社的边沿地带。一般人对基督徒恶言相辱·冷漠对待的排斥态度尚未全面消解·一个人信主,亲属朋友仍有感到误入歧途·成为非我族类的痛惜厌憎·如出了家·入了“番”、断了后、有者伤痛竟在家中出了一个吸毒者之上如此恶质的氛围教会只能坚守在四面墙内的舒适地带( Comfortzone)·纵有走出去,使万民成为我的门徒的雄心壮志,亦是有心无力,因为教外排斥力量太大·当时教会中的青年人·已开始有不甘受困在四面墙内之感,但不知如何走出去·要出,也真是谈何容易?当我们在写作班中,得知马六甲是中文文宣的发源地第一本中文圣经·第一份中文报的出版地·梁发牧师所写的《劝世良言》·引发洪秀全的太平天国,也是在此撰写刻印,带回中国去分发的·上帝选择了这土地为中文文宣的起点,而当时,我们要一张福音单张,也须从港台或新加坡入口·真教我们羞愧难当

我们相信,在人家不愿走入教堂,不愿聆听,不愿面对面谈论信仰面产生张力压力情境下,以无声,但可以将信息传到我们去不到之处接触不到的人·文字一必能达到披荆斩棘:除石松土、撒种、浇灌甚至收割的果效·于是,在那一年写作班尚未结束前·参加者决定组织起来,议决每年继续主办写作营,培训笔兵;出版季刊(文桥》

30年苦心经营写作营

我们大概是世上少有的福音机构·31年不辍地举办写作营,为主训练笔兵·除了1977年由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庆祝90年周年主办,由西马华福协办,以后就由马来西亚基督徒写作团契主办·在写作团契的草创时期·每年三四期的文桥杂志,一年二度的写作营是团契的盛事吸引力号召力甚强为华人教会“知名活动”之一—当时机构所办的活动不多早期的讲员大都来自港台后来才渐转由本土作者担纲30年来有时没办全国性写作营·则会与教会合作办区域性的写作营,半岛南北·东马汶莱,皆留指爪写作班曾进入神学院的选修或正课·偶尔:也与其他宗派性的刊物联办30周年(第31年度的写作营)则与庆祝80周年的南钟报·5周年的思源报共庆生日·在后两份刊物的发源地实兆远的甘文阁

文桥杂志

“谁为你为我造一道桥

让我沿桥走入你心

让你沿桥走入我心

早期的文桥封面·都印上这首小诗·这“你”·是主内肢体同时亦指未信的读者

自《灯塔》停刊之后,华人教会须等到香港的《突破》、台湾的《宇宙光》相继创刊,才有服事未信群体的文字·在我国,马礼逊、米怜·梁发诸贤之后,修德牧师(Rc. Samuel Kid)在1828年再创更接近现代报纸的《天下新闻》,于次年停刊,到了19世纪60年代伦敦宣教会的宜教士撤离马来半岛,北上神州之后,这片土地上的中文文宣,就渐渐空白化·历史最悠久的《南钟报》,为卫理公会华人年议会的机关报·主要的服事群体为本宗会友·其他宗派·独立教会的文字事工,不外如此。当时华社不仅对教会充满偏见误会,也不屑多求理解。而我们本身的问题,迄今仍存在的·除了文字太古,另加属灵术语过多,有时篇文章,字字皆为中文,拼起来外人读了比蹩脚翻译更糟,简直不知所云·其难仅在佛经之下,外人望而生畏,见之退避三舍·为此,我们早期提倡笔兵须用当时流行的文艺性的文字书写,以吸引读者,才有破冰可能。为了让未信读者有机会接触到福音,我们强调作品的“文艺性”,每逢出版,在报刊发布新闻,欢迎读者附上回邮信封索阅·订阅·主施恩文桥杂志,初创即受肯定,创刊100到年底已增至2200份·1986年,有了报纸福音版,全面刊登福音性文章,文桥内容改为对内作教导·当时发行量已达4000份·教外读者保持在三分之一的比例。那8年,文桥杂志的影响力·无法与发行量数万甚至十万份的华文报文艺副刊之相比,连时兴的消闲性八卦杂志也比不上,但比起惨淡经营的文学杂志,则算是比下有余了·重点在于,这是在充满误会偏见排斥的语境中,破了冰,开始受部分的群体接纳了东马有些留心教会动向的政治人物说:“要了解华人教会,看(文桥》·”我们总算跨出教会四道墙的第一

一百五十七年后的神迹一福音版

如上所述,世界第一份报纸为马礼逊米怜所创办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或是修德牧师所创最接近现代报纸的《天下新闻》,皆在马六甲出版

基督教要在教会墙外的报刊发言,须待1986年复活节·星洲日报辟〈生命树);同月·南洋商报《葡萄园》创刊·两大报皆每月拨出半版·由马来西亚基督徒写作团契供稿刊载福音信息·大马华人教会始

有机会再续先贤文宣的薪火

马礼逊·米怜诸牧师受伦敦宣教会差派来华,首要使命为翻译圣经来华后,受闭关自守的清廷法律诸般限制,澳门天主教之强烈排斥,难以立足,特在马六甲设立向华及《恒河外方宣教》总部除译经之外·他们主要事工亦为文宣。

写作团契同道,热爱写作:以及鉴于当时走出教会四面墙之艰难逐全力投入文宣

创办文桥杂志,旨在传递文宣异象·培训笔兵·建立福音津梁若论最有效的传递福音工具,实为发行量大的华文报·当时左右两大意识形态的阵营仍在掌控报纸舆论。报刊杂志,无论左右,对基督信仰皆强烈排斥·或视宗教为列宁所言的人民的鸦片,或斥之为敌挡科学民主愚昧无知的洪水猛兽·只有批判,或冷嘲热讽,从未刊登有利基督教的文字长期以来,教会亦已习惯如此对待每有诬蔑,亦逆来顺受,无人挺身护教,更遑论积极地视之为宣教的地域·创办文桥杂志之初,重点目标之一·即鼓励笔兵,操练文笔之后,应向报刊投稿,那才是走到四面墙外的广大天地传扬福音

自文桥杂志刊行以来·采用文艺性策略,当时亦邀请教外作家撰写特稿,受到报刊认同而愿刊出版消息·年年举办写作营,邀请讲员如张晓风等知名作家为主,亦邀请本地非基督徒知名作家担任讲员·因此,“文桥”亦增进教外文化界的接纳

有了文桥为园地·作桥梁我们也致力于鼓励笔兵们致力于投稿在报纸的各种副刊·以及各种文艺与消闲杂志·因为,文桥的发行量:不仅有限,读者群亦为“特定”·作品刊在报刊杂志,则可接触到更广大以及不同群体的读者,一方面苦口婆心传递异象:另一方面,文桥杂志也刊载笔兵们刊登在文桥杂志以外的作品记录:并在年终设投报刊鼓

励奖·量质并重

1985年,南洋商报刊登诬篾基督教信仰的文章,写作团契及一群热心的弟兄姐妹拜访总编辑,总编辑张木钦先生答应“一来一往”可刊登我们一篇反驳文字我们乘机要求福音版,未充·但答应倘若他日若有佛教版,必供基督教版。后来,建国日报开辟佛学版南洋商报等跟进,我们立刻拜访南洋商报总编辑要求实现承诺·总编辑慨然答应。稍后,当时马圣讲师陈金狮教士有机会遇见星洲日报高层,提出要求,又获许。两大报在1986年4月同时

时创刊福音版“大马华人教会先后获得

4家日报拨出版位作传福音之用

福音版

星洲日报《生命树)从月刊双周刊、周刊、每周两期→现为周刊

2.東埔寨星洲日报《生命树周刊

3.印尼星洲日报(生命树),周刊

南洋商报《葡萄园》月刊,〈新天地)(牧羊人〉每周一大版·周5.光华日报《百合花》每月第一主日刊出(由郑良汉弟兄、黄约辉牧师负责,后交写作团契)

6.马来西亚日报〈葡萄园》半版双周刊(黄孟礼弟兄负责)7.星核日报〈青草地〉每月第二主日刊出(溪水旁〉(由黄约辉牧师负责)

8.光明日报〈溪水旁)每月第三主日刊出

9.诗华日报〈田园)(黄孟礼弟兄等负责

10.美里日报《金灯台)(朱星亮医生一芦苇编辑组)

11.砂劳越新华晚报〈香花畦〉(黄孟礼弟兄等负责)12.新通报〈橄榄山)逢主日刊出

新明日报

1沙巴华侨日报(溪岸》不定期

东马的福音版为东马教会及弟兄姐妹之功·我们仅需要之际配合除了福音版,我们也是首个文字机构,供稿给4家日报10份杂志在不同时期提供医药法律社会专题“辅导专题、信箱·专栏文章社会专题

光华日报(不定期)

美里日报(不定期

星洲日报(不定期

辅导专题与专栏

美里日报〈心桥)双周

·少年周报每周

青苗周刊《青青岁月〉每周一文

光华日报〈你我之间〉不定期

牙牙杂志每月一专题

星洲日报《心灵诊所〉5家辅导中心轮流供稿南洋商报《人生明灯)双周刊

南洋商报《生命彩虹)与其他辅导机构轮流供稿《妇女》杂志《七女子)专栏

《孩子》杂志

《希望空间》杂志

信箱辅导

光华日报(十字路口)每周半版

·青苗信箱每周一版

一份周报每周一版

·一份杂志每周一版

·生活电视〈我的心没有回程〉每主日

南洋商报〈信心交流》不定期

少年月刊〈一纸倾情〉〈辅导急症室

学海《任侠儿〉每周

星洲日报〈走出心墙)每月两期

医药

星洲日报(不定期)

美里日报(不定期)

南洋商报(每月一期)

法律

·星洲日报(不定期)

美里日报(不定期)

福音版从1986年开始,从一年约10期,后来维持在每年两百多版次其他各种副刊,则始于190年,高峰期连同福音版,同时在各日报·杂志经营24种副刊专栏,年刊出逾千版次福音版长者如星洲日报生命树)·光华日报《百合花)已逾20年,短者如新明日报及新通报1年·基本上较平稳,而其他各种副刊专栏的变动则较为频密,逾15年

以上者只有光华日报的(十字路口)·其余,最短者不出一年。但这些知识性服务性的文字,则让华人教会,走出围墙,走向社会,深入人群·拣石·披荆斩棘。而福音版的文字,则可起松土,撒种甚至浇灌的作用。

报刊杂志的版面价值不菲,特别是今日大报彩色版,一版四万多令吉。我们所得版位,每年价值数以百万计。而最宝贵,则是大马华文报刊每日逾三百万读者,现在更扩展到东西马、汶莱·泰南柬埔寨·印尼在马来西亚,这是最大的福音出口,没有另一管道可以接触如此庞大的受众。

文桥丛书

报纸的畅销量大,这载体可普及的地域广。惜乎寿命短,通常仅日。杂志的生命较长,但收藏者不多·亦有期限为了流传有价值的文章,我们筹措了仅足出版一本半的资金,在1985年开始出版文桥丛书·最初立下的宗旨出版本土创作,且对象包括教内教外读者,不出版仅供信徒阅读的“属灵文字”港台基督教出版社,主要对内,更以翻译为主,这都是我们所要极力避开的事。因为资源有限,我们将集中火力,每一本书都是非基督徒愿意读,并且能明白才出版

最初几年,每年仅能出版一两本

每出一书·除了“随片登台”·到教会分享时摆卖,也请各教会弟兄姐妹帮助推广·在书局不卖基督教书籍的语境下,港台出版社所出书刊,全赖福音书局发售·我们不甘被困在教会的四面墙,也不甘局限在福音书局—这是外邦人不会进入的区域。在没有市场同工下,仍然致力于开发书局的市场“天父怜悯,先是专事巡回书展的书商卖文桥

丛书:90年代初,我们是第一家基督教出版社的书,上大众,上海、商务、天地、马图等等书局的架上,9年开始,我们的书,屡上《亚洲周刊》马来西亚区的每周畅销榜·直到1995年·主再行神迹,再为我们开启了另一城门一国中独中

这是60年代教会学校改制之后,教会在校园的事工节节败退,教会学校的早祷早已往事如烟·一般学校的学生团契也只减不增,幸存者也因缺乏导师或传道人的协助·而维持艰难

当香港突破的吴思源兄与罗乃置姐妹来访·盼望我们出版他们青少年书种的简体版以惠及本地的青少年学生·我们立刻勇往直前一试因为我们已有机会为国家人口调查局在第5台制作青少年戏剧节目,以及与报馆联办青年营学生营·又在报刊杂志上撰写大量社会·辅导专题及信箱等等服务读者。在这有利的“履历”下·进入中学市场应非不可能。结果,中学成为我们最大的禾场所在·其时已聘得一位专职的市场部同工,因此请一位曾经出版幼稚园读物的弟兄协助,文桥丛书,就从独中面国中十多年来,已鳞设了数百间的销售纲·十多年来,文桥每年出版的书种和印量,都在稳健增长,销入校园的书量,逾半。20多年来·我们的出版条件,已随客观因素有所调整·其一,选择性酌量出版台港好书·特别是学生读物,因起初本土作者尚无法书写;其二,也出版本土创作·但仅造就主内肢体,不适合对外者;其三,从事翻译但限于翻译本土创作,其四,长期拒绝出版中学以下读物,2004年改弦易辙,开始出版供小学·幼根园的图画书一一绘本出版图画书的诸因先是1997年,我们发现本地校园开始采用慈济功德会证严法师的《静思语》为教材·有些小学则取代了道德课,不但校园中张贴《静思语》,学生也有作业,而基督徒老师也被迫教导我们花了两三年,南北奔走·拜访教会领袖、基督徒老师·陈说利害,我

们应乘此争取基督徒老师教(箴言),也组团拜访副教长拿督韩春锦为了提供教材我们惟有母牛上树,与教师团契的成员·卫理公会华人年议会的同工陈丽红姐妹一起编写教材·李振福长老奉献经费,出版了《智慧泉源》·我们也在2000年与基督徒教师团契配搭举办了“21世纪基督徒教师大挑战研讨会”激励基督徒老师珍惜王后的位份在广大

的校园禾场中,为主作见证《静思语》有中小学每年级全套的教材而我们仅有急造之章的《智慧泉源》一册,应付6个年级文桥并无经验专材,不过是个半途杀出的程咬金,只有三板斧三年后按原订计划交棒给教师团契。过后《静思语》教学也渐渐退潮·《智慧泉源亦“自然死亡”。以后另有宗教团体推动《弟子规》,马华妇女组力挺·既有教师团契·情况有别·我们不能鲁莽再横空杀出其二·为了回应现实的需要,文桥的辅导事工踏入90年代应势发展·《青春路》月刊、辅导及各类书籍在中学甚受欢迎。但辅导部同工发现,仅出版中学生读物,帮助中学生不足,许多人的问题已在小学时潜伏。文桥应出版小学以至幼稚园生的读物,预防胜于治疗·教导孩童真道,到老也不偏离·从小打下根基,他们上中学第一·第二年的转折期,才可安然渡过·等他们出状况才辅导,既费力有时也太迟义工婉莹结婚生子之后,写作转向孩童·曾问我们是否可出版她所写的童书·我们不出,她惟有另觅出路

我们不出小·幼读物,因为文桥的事工不断“捞过界”·瑜越本份·从文字而辅导·而电台·而校园……小·幼读物,应由已出儿童杂志的机构去承担大任吧

最后,文桥每推一项事工,都要钱·我们出版事工、若非弟兄姐妹奉献力支持,每年作赞助人,早已收档·纵有七八百位肢体的每年

奉献,负债仍是有增无减。当然,若所印之书,能够全部卖清,没有存货,则又另当别论。但世上恐怕没有出版社可以达到零库存的境界。而小学市场,竞争太大。难为

直到2004年,我们应一间华小之邀去演讲,演讲后辅导主任要求留下我们带去的书。她读后,要帮我们推介给学生,我们说那是中学生读物,但她坚信可以帮助小学生

我们再也不能推搪出版小幼读物的责任了

2005年出版图画书,以超廉价格发行,为台湾原版的八分之一°但进入小学市场,好事多磨,在大量出版之际,碰上校长职工会与董事部的冲突●在无奈情境下·以事倍功半的读童书活动到学校促销·与报馆联合,到学校办活动。今年在小学推销,开始有突破,求主为我们在当道的大山开路

从青年杂志到《青春路》

当我们从办写作营·文桥杂志·出版丛书得到报纸的福音版之后,我们开始梦想出版一份上市售卖的青年杂志·更深入墙外群体。80年代,是个消闲杂志大有可为的年代,华社中不缺文艺青年和文艺少年。上市售卖,其中不缺有一点点自我满足虚荣的诱因因为耳中渐闻免费赠阅的杂志,价值远逊按森林法则经营的我们梦想,我们积极筹划,但一切落空°

无心插柳竟成荫,反而是由义工开始在文桥开辟8页的《青春路“特区”,经过了不断努力,更新与变化,在切断脐带独立运作之后,又因得其人而编,不但弥补了《文桥》双月刊因关怀教会整体问题,而与青少年读者脱节·《青春路》也成为一份中学生·大专生·家有儿女

初长成的中年父母所喜爱的一份杂志从双月刊改为月刊之后,我们的遗憾是长期因人力不足,脱期窘状一直无法改善。如今发行已近两万《青春路》和文桥丛书,几乎是同时进入校园陪伴一代又一代的中学生,走过他们的青春岁月·成为路上的光·脚前的灯讲座、青年营、辅导营、激励营

为了走出教会的四面墙·文桥杂志出版多年之后在文艺界已受到一定的认可每年文艺副刊报导文艺界的活动,皆把文桥杂志的出版和所办的写作营记上一笔·而非信徒读者也从数百到逾千我们仍想再多做一些求主施恩,让我们对外可以

要扩张你的帐幕之地,要张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长你的绳子,坚固你的橛子…你要向左向右展开

除了·我们要以书,打进文艺界的读者群·1985年,我们是国内最早的基督教机构,走出去,到看起来像“神庙”的陈氏书院,与博爱辅导中心,联办辅导讲座

1986年更大规模的活动,在那513阴影仍笼罩,而任何群众集会仍非常敏感的年代·华社处在极为压抑的氛围中,集会、讲员都须申请准证我们办了效果非常好的“基督教与华人文化巡回讲座”·由黄润岳校长主讲·从南马的新山,上到北马的槟城·那是一次巨大的破冰搭桥·此后几次,东渡砂沙和汶莱

1990年,我们与星洲日报联办“一个震撼”青年生活营,开启了教会团体跟报馆合作的门·光华日报,少年周报等也随后是合作团体

再后来,我们开始发展校园事工,迄今已在国中独中华小,办了60个以上的营会

辅导

点突破,带动全线

从文字出发,我们透过讲座·营会,深入华社各群体之中。因为时代的需求我们开始了文字辅导工作·199年应国家人口调查局之邀,替他们在第五台录制家庭广播剧维时一年多以后}同工文采和群枫也开始上“听你细诉”的节目·又后来,我们也陆续主持过其他电台的节目。偶尔,同工的身影也在电视上出现。基督徒的声音影像能在大马的空中飘扬出现,突破昔日困守墙内的局限,实非始料所及这一步一脚印,回首,我们看见上帝一步一步的引领辅导事工的发展是上帝一步一步引领·先是杂志开门,后来我们扩大与各报刊杂志合作·主持信箱和供应各种专题专栏文字·继而增设热线,最终发展到有面谈·在鼎盛时期,辅导事工从面谈热线书信·电邮、专栏广播·电视讲座·各种培训营,几乎是“无孔不入”,这个部门的生产力·影响力在国内各中文辅导机构之上。我们有声无声的服侍·深入大马华社的各个角落

小小一群受文宣异象所感召的肢体,不甘受困在教会的四道墙内不揣浅陋献上自己所有的五饼二鱼·不但能走到墙外,手中的五饼鱼,在主的祝福之后,30年间,竟尔喂养了墙内墙外,千千万万人

福音版的起源

1985年的圣诞前应是为着应节《南洋商报》从台湾刊物转载篇《风雨飘摇中的圣诞》“这篇文章不是佳音不是福音里面是负面讯息。

陈金狮老师(现为马圣院

长)观后遂联同马来西亚基督徒

写作团契数人,前往会见《南洋

商报》总编辑张木钦先生,张先

生答应拨版位刊登回应文章陈

老师及写作团契藉此机会要求报

方给予福音版位张先生表示在

安排上有困难

稍后·《建国日报》出现了

马礼逊牧师

佛教版,《南洋》跟进·陈老师此时去会见《星洲日报》总编辑刘鉴铨先生,终争取得星洲的福音版,而商报也同时答应拨出版位86年的复活节,我们开始在两大公共媒体上有了发声区。这是马来西亚基督教中文文宣史上上帝行的一个神迹“说是延续也可说是复活”—1815年,伦敦传道会的传教士马礼逊牧师所办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在马六甲创刊,但因后来主编米怜( Rev William Milne)牧师经常咯血终于1822年停刊修德牧师(Rev. Samuel Kido)188年又在马六甲,办了更接近今日报纸的《天下新闻》可惜在一年后天折157年后,在这块土地上,文宣事工开始了另一个起点我们用了另类布道·无言宣教让福音广传,根据统计,当时马来西亚中文报章读者约有两百多万·如果有10%的人看福音版就有20多万人,这是接触非信徒读者的一个最佳管道而我们用的,是公共媒体的资源·福音版的性质与功能

大马基督徒在公共媒体的发声区

时事回应·课题研讨类的文章,在这社会价值混乱·各种事物急促

变幻的时代,我们岂可沉默。

内容包括:

政经文教家庭婚姻,职场·及校园里的诱惑·试探与恩典,以及教会的立场

从上一代宣教士到目前教会对国家、社区、各领域里的贡献教会、基督教组织对基层·长者、孤儿、外劳,戒赌·戒毒忧郁者等的关注及协助

同性恋课题有待力争

与非信徒按轨的桥梁

通过理性:感性的文字,把福音信息,用非信徒看得懂的文字,和他们作知性、感性的沟通

例如:困苦、天灾人祸·生死·基督信仰如何承载与造物主的关系人际孝道

艺术如何因信仰深化信仰如何因艺术广化

天地宇宙如何诉说神的荣耀·基督教里的环保观念等·音文字工作者奋进的疆场

疆场,练兵和战斗的地方·不能想像一个疆场没兵,或养兵千日原来没有疆场

兵与疆场,原是一体,“马来西亚基督徒写作团契”的成立·也是因着一个笔兵训练营·当年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庆祝90周年,在我国八打灵路德楼办“马星基督教写作讲习班”·当学员知道马六甲原来是中文文宣的发源地·大家非常感动,又恐愧对先贤,于是在会中成立了写作团契

早期培训工作

写作讲习班、投稿报章鼓励奖

写作讲习班是自1977年以来持续不断(偶而停一年,但采取其他形式)的文字培训活动。历年除邀请本地·港台,甚至美国的讲员来作文字培训外文桥在85年开始也设“投稿报刊鼓励奖”,来奖励作者。这是在报章福音版出现之前,笔兵除在《文桥》投稿外,也在报章园地发表文章,类似打游击·“鼓励奖”是审视战果,并加奖坡这是福音版讯息延伸公共媒体大众文化阵地的第一步

1986年4月,报章开始有福音版后这投稿奖并没有中断,至03年才停止

02年奖励方法如下

金奖

RM500+文桥丛书5本

银奖:RM300+文桥丛书3本

铜奖:RM200+文桥业书2本

安慰奖:10名,各得文桥丛书2本

参加条件:重生基督徒,一年至少20篇稿刊登在国内外报章杂志·读书奖

除“投稿报刊鼓励奖”外·文桥也设“读书奖”·不读书·如何写作?实际上,读书的范围太窄,下笔也窘涩·除圣经、神学外,哲学科学美学……也应涉猎,而圣经,也是本文学钜著,读时不妨多设一个角度“读书奖”由01年开始至02年·共举行2年,02年颁出的奖金如下:金书奖:5名,阅读75本以上者,奖金RM750银书奖:3名,阅读50本以上者,奖金RM500铜书奖:12名,阅读25本以上者,奖金RM250

2012年2月 • 第6期 | 3

曾翎龙，1976年生，《学海》周刊主编、有人出版社负责人。著有诗集《有人以北》;散文集《我也曾经放牧时间》、《回味江湖》。

摄影@杨嘉仁

大大小小遗憾行经错过便是人生。这是我昨天造的句子。为什么要造这个句子呢?原意其实是:大大小小遗憾行经错过便是出版。2003年有人出版社成立，至今出书逾五十本，书单一列排开，满意的不少，却也总有些疏失匿藏字里行间，觅得时已是白字黑字的，小小的遗憾。而大的遗憾是错漏──书单以外，我错过了三位苏丹。每当想起书单里尚无这些王者踪影，简直会揪心成秋再成火，对自己生气。

苏丹一: 庄若

庄若是我喜欢的诗人，虽然他说他更擅长散文。他出过一本《我的自由》，在《椰子屋》打广告，朋友们都贺他出书，其中老鸿的贺词是“马华文坛的终极耻辱”。我觉得这真是最好的赞词。

《我的自由》确实自由，诗文都收，有点杂。于是我很早便起意为他出诗集，只是一直找不到合适的时机。直到年前八打灵椰子屋歇业，才向他提起，有空时整理诗稿，交上来马上投入编排作业。

然后各忙各的，我只是静静地等待，也不晓得他对出书有没有上心。反正到今天还没收到诗稿，而他又要重开椰子屋了。不晓得为什么，我觉得庄若是“一本诗集传世”的诗人。这么一想，也无需操之过急。只希望他在烤披萨的空档也能想一想诗。我们惯于久等，但始终要出炉上桌才好。

苏丹二: 假牙

写诗的叫假牙，写小说的不晓得叫什么?只知道小说集名字叫《比基尼》，言简意high，只闻其名便欲一睹为快。已经是n年以前了，听庄若提起有过这么一本影印本(或剪贴簿?)小说，说得性起举例，直把《比基尼》比做天上没有地上无，只有海边看得见的绝世逸品，看时要抓紧裤头免得腹部抽搐过频裤子脱落(原来捧腹大笑是古人明训，有根据的)。后来假牙诗集《我的青春小鸟》再版，以为有机会再下一城，央他捧上比基尼，早慧却说他无此意，此刻正致力研究人口爆炸问题。

一个穿得少一个生得多，仿如因果关系，想来他是进入了另一个阶段。只是比基尼毕竟是青春美好往事如掩，得空不妨脱出来晒一晒吧?

苏丹三: 苏善安

苏善安不是她的原名，祝快乐也不是。两个她自己取的笔名，都有种叫人不安，努力想要跳脱出来的怏怏不乐。我希望是我想多了，她如今过得很好，去了美国。离国前我们已经谈好要出她的散文集，只是我实在不是一个好的编辑，她似乎也不像会出书的作者，两边懒散过日子，散文集始终散散的闲置一旁，在自己的世界里独自美好。张大春说王小波是“文坛外高手”，祝快乐于我亦如是，她是我所见过长句用得最好字与字之间仿佛有种魔法张力的马华文学以外的独行者。她向我介绍浦泽直树《20世纪少年》，说“喜欢看漫画而没看过这部的人是很失礼的”。为了不失礼我赶紧找了来看。她有种说服力，你会相信她喜欢的东西都是好的。只是她似乎对自己的文字结集成书这回事，始终无法真正说服自己。

以上三苏，和苏东坡兄弟无关，都是马来西亚人，或许有一条线可以串连:《椰子屋》“余

孽”。余孽总是有脾性的，他们看过了许多美景。我几乎开不了口向他们提起，所谓出版的意义。于是我把他们藏在抽屉里，等待某个特定的时刻他们爬出来，向我伸出援手收纳我的遗憾。对了，抽屉也是写东西的，她或将继承苏丹王位。

4 | 2012年2月 • 第6期

| 专栏

李宣春，生于诗巫，福州人。目前就读台湾国立中央大学中文所硕士三年级。

转眼近三十岁，就那样写了这些年。

人在古晋。更准确一点说，我滞留在古晋机场。天黑了，飞机进入城府上空的时候，云层很厚很重，再没有任何东西比云还要纯白。这城里下了好些日子的雨，水淹了，有人灭顶。然后，水退了。找一家咖啡厅，草草解决掉晚餐。有种灵魂已经从肉体剥离的感觉。白天还在中坜，从桃园机场起飞的时候，大雾，摄氏16、17度吧。中午抵达亚庇，婆罗洲顶端。两个小时，之后，转飞古晋，婆罗洲下摆。摄氏29度，有风，飞机师这么报告。但我的目的地，其实是诗巫，那只母狗岛屿背脊微微凹陷的地方。

下一趟班机要等到明天清早了。

天一点一点黑了，云团一层一层遮蔽城府。有种疲惫至极想吶喊的冲动。这是李永平的迷幻吉陵，纸上的原乡异域。山坳，河畔，埋藏红色愿望的丛林，都可以在此还原，是吗？古

晋，那年莫名奇妙弄到了一本张贵兴《群象》（美里，罗东，迷惑少年的赛莲之歌），第一次

搭长途巴士，行过沙尘滚滚的大道，有近10个小时吧，进入古晋城。当时，身上的小说就带着这一本。18岁，像是打开了新世界的地图，从此开始了未竟的探险之旅。大旅行。像某种隐秘的巫咒，婆罗洲之子们的危言耸听，是有心无意都好，我招惹到自己身上。婆罗洲，雨林，大河，历史与怪物，南洋。我的小福州，我的乌也路10哩的老家，我的顺溪安都工业区旧家，我那极度渴望想象的虚空小城镇。

新历史在续写，空置的记录者职缺，是否已有适任者填上？

移民厅官员检视身份证件的时候，认出在前头的，是政客一枚。前些日子选举新手上阵，出师未捷。此刻混在人群当中，众生平等，输家赢家本是一家。但那面容教人尴尬，像在河里奋力打捞了大半天，一条江鱼仔也没捞到，完全没察觉自己早已湿得一塌糊涂。天亮后，南中国海彼岸，将出现一个拖棚久长的政治判决。是否也有人像我这般倦怠于无尽的荒谬剧？

从陈奕迅听到杨宗纬，从脸书逛到msn、G+、推特再回到脸书，由岛至岛，由上至下，从这个机位到下一个机位。浏览过一个又一个窗口的风景，我还是散落一地等待拼凑的图块。天亮后，回家。

2012年2月 • 第6期 | 7

情意。

日本人庆祝元旦一月一日的阳历新年。过去日本的新年是以旧历，也就是阴历为基准的，但到了20世纪后，旧历新年完全被新历或称阳历的元旦所取代。没有假期的农历新年，日子过得也和平常没两样，上课跑步写字打扫房子，用忙碌搁开没有份儿的佳节思绪。想一想，已有好几年没陪伴家人吃团圆饭。自从来东京后，每逢过年过节都无法依时回去陪伴家人，更别说是回家好好过一个年。年的味道，记忆里是炮竹被燃爆后的燃料味，也是家家户户和大小店铺门前的一柱柱龙香味。不仅如此，年的味道，更是从母亲双手微微散发出的鱼蒜葱姜等生食材的腥骚味。为了这个家，母亲的双手似乎终年都浸泡于腥骚味中。当年年幼的我，对于哥哥在学校里学会了不少横竖交错的方块字而心慕手追，却自学不成。母亲见状，握起我这双小手，教我摹绘当时日历上的一个大字，因而写下自懂事以来的第一个方块字“辰”。自此，母亲常在忙完家务后就教导我写字，上小学前的我也学会了不少中文字。写字游戏成了我童年难忘的回忆。直到母亲去世为止，那味道就发自于父兼母职的父亲手里。

而至今每每提起笔写字时，记忆里母亲的味道，似乎还有效地刺激著书写的思维。

多年后，走出生长的故乡，踏进陌生的国度，以生疏的笔划，执笔仿效别人沟通的符号。与此同时，不忘记本身所熟悉的文字，自己攥起自己的手，坚持我手写我心。庄严的讲堂上，充满着不属于自己的语言，在耳边进进出出地环绕而无法稍做认真的停留。没人知道，我那颗按捺不住且偷偷愉悦的心，早已飞回家陪家人过年过节。东京阵阵触人惊心的余震，终年365日连续不断来袭。大地时而沉默，时而一天几发，一发的时间则长短不一。这些年，任由地震海啸辐射尘疑云漫天纷飞，我学习惊慌不乱。

大年初一的冬夜，藏着一个人的日式小房，四周空洞无声，自己像是这宇宙内沈静宁郁的唯一核心。今年父亲寄来明信片上的“辰”字，是那一年母亲教我写下的第一个方块字，两者相隔了一段时间，光阴也悄悄地把故人都给驱散去，镜子里的那个我，与这二十年前的光景虽貌离但神合，对文字不断萌生的爱意，因“辰”’一字，依然不变。

尽管如此，我这个故人已非故时人。正所谓时间有限，感悟也有限。

午夜的那场雪，雪花越下越大朵，漫天飘逸，一层一层地把街道堆高。窗外灯火下蹒跚的每一抹灵魂，有的是回家，有的刚启程，在雪地上踩出自个儿的脚印，走出自己的一段路。如此柔软的景观，相信绝非亦然，也许这场雪正是为慰藉异乡人而下的吧。冬尽则春回，夜尽则朝回，此刻的我，来春管它是来春，明朝更别管它是明朝，感觉温暖毕竟总是冷里好。为了让良辰美景恒久持续凝固于脑海，寒夜里，我选择靠在小楼上的窗沿看雪。我静默以待这场雪越下越壮，越积越厚，孰不知眉宇间早已乡愁缀满。

2012年2月 • 第6期 | 11

我妈不知在鲁东住了多久。也不知是荣伯向英政府申请妥当后，托水客，还是

我妈本事，（她就时常说自己胆大包天，天不怕地不怕：她住院时，三更半夜，那疯女忽然大闹，她拖着开刀不久的身体，叫醒密斯。我妈不能下床的，密斯恳求她不要告诉医生。荣伯就说是她无知，才大胆。）带着振顺哥和我舅子黄伦长，千里迢迢到来。

我这个舅子，给栽缝师傅以卡央柴打到内伤，躲在左手边的烂地偷吃芒果，给我发现，向我妈投诉。不久就过世了，可能才二十出头，更没成亲，葬在义山内。我妈在世时，每年都去拜；她死后，我找来找去，都找不到。应该有棵大树的，循着这棵树走下去，不知第二行或第三行，左手算去第二座。我曾心里大喊：“黄伦长，你不把坟墓显现，我以后就不来祭拜你咯。”我不知道这个傻仔伦会否埋怨我妈：在州府地，人生地不熟，做鬼也不灵。

战前，明公司不是这间店，而是在万利隆油泵斜对面的店屋里，伙计吃饭时围满两张大桌子。当年，明公司是太平唯一的洋服店，而荣伯不耻下问，从孟加里阿驼学会剪栽大衣。一位不认识的包头旁遮普人，知道我是荣伯的儿子后，就曾竖着大拇指，对我说：“Mint Tailor: the onlyreal tailor in Taiping.”

过后，我的族兄，都离开了，都各自去发展。添哥到宜力，不但做洋服，还兼销洋货，还买了几依格的树胶山，苦苦经营，经过多少风风雨雨，现在由我侄儿承继着。鑫哥到玲珑，生性比较豁达，大鱼大肉，曾与人在爱达华开店，被人骗了很多钱。过后种菇类，市场有限，死后各子女都到首都发展。振顺哥呢，到新马来，最后择定槟城。

明公司并不是不能一山藏数虎，而是形势使然。1932年经济大萧条，扫遍全球。接踵而来的是时势不靖：1931年马来亚共产党成立，开始反西方殖民主义，及后反法西斯运动。同年，满洲国奠基，1937年卢沟桥事变，日本开始侵略中国，促成八年抗战。这期间，英殖民政府迁回许多华人。

所谓祸不单行，霹雳州首府搬迁到巴罗，政府部门也随之迁走。太平只剩下监房博物馆和太平湖，成为纯粹的旅游地。太平同时离南北大路数英里，上上下下的巴士，的士，罗厘和私家车，有多少辆自愿从章吉遮令，新帮或新港门兜进来？

\*

12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随着首府搬迁到巴罗，舞厅和赛马场也移去巴罗：赛马场搬到打门，舞厅搬到大

世界去。近打区的矿家，如英文所说的:在钱堆里打滚。而这可能救了荣伯，让他不会沉迷下去，让他能够自拔。

荣伯个子够高，穿起大衣，打起蝴蝶呔，可说是翩翩公子，何况年纪轻轻，已是事头，吸引多少少女的青睐，吸引多少媒婆的接踵而来。唐山有了发妻，这不要紧：索性让她一直做唐山婆，也没有人会告他重婚。何况当年三妻四妾，是闲事一件。

荣伯却不为所动，老婆在唐山，乐于单身寡佬，自由自在。礼拜三和礼拜六，踏了脚车或坐郎车，就上马场，赌个痛痛快快，赢了，就跟一斑朋友大吃大喝，之后就到舞厅去。久而久之，搞上一位舞女。

我妈南来后，荣伯曾检点了一个时期，直至我妈怀了我大哥，和把他生了出来。我妈就守着孤灯，一边锁着钮门，一边以泪洗脸。“我就是哭得太多，”我妈以后时常投诉。“哭坏眼睛，要穿针都穿不进。”而有一夜，我哥忽然发起高烧，荣伯还没有回来。喊叫隔壁的单头，他不理不睬。我妈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睬，眼瞪瞪地看着我哥变成《敬如在》。

就是我出生时，振顺哥也要踏脚车去马场找荣伯。

在这种时候，我不知道我妈会否回忆起少女时代，在田野边，在稻海里，辛勤地工作，与姐姐妹妹们有说有笑，甚至跟那班小伙子打情骂俏？又或在鲁东坑口村日盼夜盼，姑姑嫂嫂既妒忌又艳羡的让她生活难过？去花旗，去旧金山，那才像样。南洋州府地，蛮夷山番的地头，那有出息？但也有人说，南洋随地都是金，只要俯下身子捡就一大把了。那么你那均荣，为什么那么孤寒，不寄多点钱回来？

（最近去了香港，才从古歌地图找出台山，找出鲁东，但怎样试，总找不到坑口村。回去寻根？别搞我了。我同学陈国光才去了浙江温州；那种经历，你只会咀咒你敌人去享受。）

少女时多好。梦想都在未来。

2012年2月 • 第6期 | 13

忽然日本鬼打来了。说忽然，是因为做梦也想不到他们会打来的。他们曾夸口说，在两个星期内就占领全中国，但却拖了又拖，最后拖了八年。在中国黏溺着，他们哪有能力攻打东南亚呢？何况英国的火炮就竖立在新加坡，对着外海。谁知日本鬼同日，不但攻打珍珠港，把美国的海陆空战斗力破坏，还着陆吉兰丹然后好像倾巢的蚂蚁，背着来福枪，两个饭团，踩踏着脚踏车，向马来半岛散发出去。

于是逃难咯，我妈背着我从山坡滚落霹雳河上流，而如左倾作家喜说的，我受了大地母亲的洗礼。过后是藏在床下底，我妈叫我别出声，我就一声嘢都冇嘢下。日本兵找花姑娘，男人们说没有，他们也没有进屋搜寻。再过后，情势好转，可是还不太平靖，我身在九皇爷庙里，也是粒声唔出，我妈偷偷一看，我原来与庙祝躺在烟屎床上，他一口，我

一口地吹着。

荣伯有否跟着我俩一起逃难吗？我一直没有问清楚。我只是假设。但若他跟我俩同逃，那谁来照顾明公司洋服店呢？那十多辆针车，那几个熨斗，而同样宝贵的，那匹匹绒布？若说是荣伯留下来，又好像不大似他。他后来的为人是胆小怕事。我妈就时常数落他。有一次，税收局查问她的储蓄，她说是中字花的，而被问是从谁买的，她死口不说。而荣伯就怕得几天几夜不得安宁。（可能年纪越大，担心的事越多？越来越保守，会失去的东西越来越多。）

不过我记得明公司洋服店就竖立在原地，而日本军官到来量身度作衣服。我记得那骑师似的长裤，那把腰间的武士刀，和那猪八戒耳朵的帽。

和平后，荣伯就叠起心肠，乖乖地做他的明公司洋服店的事头，青天白日满地红和三粒星的斗争，在街头上你来我往，他只关起大门，让他们打得你死我亡。伙计大耳泡到医院开刀后，耳朵缩成毛菇，要回去服务新中国，知道规劝不来，就买了船票给他。荣伯第一个成为霹雳州子民，也随之自动成为马来亚的公民。而我随他也变成公民，只是在三十条款之下。他为林瑞安医生的竞选在车衣行出了力，而在1969年

14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堂堂工商部长，被无名小卒（太平市民只知道他养了两只狼狗）击败，荣伯对政治灰了心，也就退了下来，由更年轻的人补上。

荣伯车衣行都少去了。他的时间就花在店面，花在月尾出粮时，带着一叠簿子，到政府各部门收账；在淡月之前，走门路，标皇家工；逢年过节，看手头紧或松，买多点年货，甚至吊起长长的炮仗，噼噼叭叭烧得满门口红彤彤。年初一买了白兰地，等倒屎佬和顾客及各部门的财库来拜年。

我妈请了暹婆来说三世书，一边听着，一边哭得涕泪满脸。过后也是照常的生活下去，早晨买菜，回来锁钮门钉钮，傍晚与婶婶姆姆坐在后门外吹晚风。之后荣伯买了车边机和车钮门机，我妈就只需要钉钮，闲空了很多，初一十五以及二号十六号出粮，前门拜到后门，或到各处神庙进香。再不就是负责教育我，唠唠叨叨地数说人家怎样怎样，又叫我顾住后尾枕，顾住后尾个几年。

可能对我失望，我八岁那年，她们领养了我弟弟，十七岁那年，领养了我妹妹。年纪相殊太大，我跟弟弟妹妹不很亲近。弟弟上学时，我却有自己的议程，有自己的活动。吃饱晚饭后，我就单枪匹马，到水塘兜圈，或坐在水塘边的椅子上，听学长的胡謅，或单身等待月亮顽皮地爬上太平山，一不小心，跌落水塘里，雨树忙着伸手到塘面捞。或推着脚踏车，在水塘中间的沙径上，窥视那女孩子低着头专注在书本上。过后两个假期坐巴士到玲珑，对着女同学说的“你来啦”，却半句话都说不出。然后组织了CDG，每周一晚开会讨论，其他各晚到卖菜街吃凌嫂的ice kacang，炒粿条或粿条汤。每个假期都上麦斯威尔山，与容跌入爱河。生活过得非常踏实，非常忙碌，根本没心思去想父母或弟妹。然后就是大学先修班，再后是大学，毕业出来就落籍在丹绒。

2012年2月 • 第6期 | 15

我是个不肖的儿子。追容时，我会在务美街边买干捞云吞面给阿叔阿婶吃，而荣伯呢，一天放学愕然发现他和振顺哥在我家，而如我妈说的，连一杯美禄都没有给他喝。

就是有了子女之后，每次回太平，大多时间是花在外公外婆的家里：那儿有许多表兄弟姐妹可以一起玩。最多只是晚间，上了门板，孩子们就在栽剪台上玩荣伯的墨粉，他的铁weights,和他的原子笔和红蓝铅笔。他就站在栽剪台后，防止他们跌下来。

他也让他们沿着高凳爬高爬低，也没有责骂半句。

龙满一岁时，就在楼上晒棚做个派对，叫了几位表姐一同参与。荣伯我妈都参加一份：这也可能是他俩唯一的亲情乐。

荣伯平安无事地过着生活，偶尔有相熟朋友回乡，喝得烂醉，又呕又吐。也曾戒了又再抽鸦片。年纪小小时，他曾带我去丹绒，到在牛干东附近后巷的某间屋子内。屋内黑黑的，板床上躺着骨瘦如仙的男人，对着如豆的灯，吸着烟枪。空气弥漫着浓

浓的，甜甜的香味。

“冇烧咗，生返肉，好睇咗，”我妈对我说。“依家又烧返了。”

不过最后还是戒了，不知是因为肺入水之前，还是之后。我和我妈曾互替，带着格篮的饭菜去看他。当时他会死的念头从来没在脑袋中浮起。

过后他曾做甩手，但不持久。每天傍晚吃一块木瓜，以便帮助肠胃的蠕动：这个习惯，他则维持到死前。

其实是割了眼膜后，他的人就慢慢衰弱下去。他在疗养院住了几天，过后在我家休养几天，躺在躺椅上，也没有什么沟通。他说头发痒，就带他去理发店，躺在理发椅上，头仰后洗。再次

16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是大便有问题：“屎头硬，屎尾软，”他说。容就带他去疗养院，让医师解决。

“割了眼膜后，”我妈说。“他成个人不同了。”有时回家，看见他从厚厚的镜片后看我，或见到他一脚撑在栽剪台的横柱上，背靠着摆设厨，定定的望着门外黄沉沉的阳光。他似乎失去了猜测时髦的本事：曾买了有花纹的斜布，黄，蓝，橙等色，各色一匹，最后给我子女做了短裤和工人裤。过世前，曾买了几块绒布，价钱不菲。

出山那早，我妈终于崩溃了，嚎啕大哭，同乡的婶母很久才劝了她停。我呢，要在出山途中，人们吩咐我说：“荣伯，过桥咯。”才悲从中来。这不是生离：这是

死别。没有回头路的了。

我妈在打斋最后的一夜，把荣伯所穿过的，所用过的衣服鞋袜，面巾毛巾等能烧的，都连同纸扎一把火烧了。

不能烧或太过大件的，如荣伯坐过的藤椅，枕头被单等，都丢在垃圾池。过后连我留下的二胡，吉他等，能卖的都卖掉：她说不要给我留手尾，添麻烦。

伙计们说，夜里荣伯会回来，把针车推贴工作台。这是他每晚的例行任务。

过后屋主要回了店铺，租给卖摩多车的。不知夜里，他们有否看见荣伯推着，拉着针车，把它们靠贴住工作台？

25/12/2011-02/01/2012 初稿

会呼吸的痛

刘玉玲

记忆里养活了一条童年的鱼。到现在还时常在梦回中出现。有时候是灰色的，有时候是暗蓝色的，而更多的时候它属于黑色。

我对豢养小宠物这样的玩意向来不热衷。总觉得把小鱼小狗小猫小兔子等带回来并不是家里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用不完吃不完才施舍给它们如此简单的事情。不管养什么都是煞有其事的、很庄严、很隆重的。话虽如此，但我们家从来就不缺小动物。举凡喊得出名字的宠物都曾经是我家的一份子。后来它们如何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消失了，现在的我完全记不起来。但就只有那一条鱼，我不管如何尽力都无法把它抹去，它仿若一道桥，衔接着现在的我和过去的我。走在桥上，我会和父母相遇。就在那条记忆中的小鱼的背脊上。我和我的父母曾经有过这么一段故事。

说它是一条小鱼，但其实也不小。有我的小臂弯那么长。本来是养在鱼缸里的，此鱼和其它的鱼儿都在水里的王国过着食来张口的逍遥日子。父亲照顾它比照顾我还来得更费神，对它特别钟爱。或者作为一个孩子的父亲又或者一条鱼儿的父亲，他恐怕是后者更专业的爸爸。我对这样的待遇感到非常不满。看着父亲喂食鱼儿的神情是恁般陶醉和专注，更让我费疑猜。对待不懂得回答不会言语的鱼儿，何必费那股劲儿呢？当中就有那么一条鱼，一条不听话的鱼，却又最得宠，喜欢闲来无事，对着鱼缸倒影中的自己，来个硬碰硬。或是夜半正在酣睡的时候，此条不识好歹的鱼儿就会展开它的撞壁行动。

18 | 2012年2月 • 第6期

对，我就是要见死不救。

看着它的喘气声慢慢微弱，

嘴巴的张度不再那么大了。

| 小说

在万般寂赖的夜晚，那碰撞的声音特别嘹亮。待父亲从房间里冲出来，鱼儿已经受伤，头额挂彩，沾着血丝。我在乎的不是鱼儿的伤，而神奇的是，那自讨苦吃的小家伙受伤了，痛的却是我的爸爸。它凭什么让我父亲也承受这般的肌肤创痛？它又不是我爸爸亲生的儿子。我才是他亲生的。爸爸立刻以专家的姿态展开拯救自杀的鱼儿。把它从鱼缸里捞起来，然后置入小盆里，盆中引入了浅浅的水。我站着冷眼旁观，这只小鱼莫非前世是父亲的情人？又或父亲亏欠了他什么，这辈子过来和他的亲身儿子争宠不成？我看见它在盆子里东倒西歪地漂浮着，恍如醉酒的贵妃。心里暗自盘算，我要好好给它些颜色看，好让它重回阎王处报到去，有本事再投来咱家，和我这个独一无二的儿子好好再较量一番。心里冷冷地咧嘴笑开。等待一个谋杀鱼儿的机会。

或许说，老天也为我打抱不平。父亲上班后，妈妈难得相信我可以独自一个人留在家里，反正她只是到附近的超级市场买一条面包回来。路程只需大概六分钟。而她也坚信，在这六分钟里，我会一直平安无事。一座皇宫如果国王和王后都出游了，那么谁是皇宫的主人？这时候谁说的话算数？那当然就是王子了。我这个王子，就在这个时候要好好利用自己的权力，因此我决定判决那条鱼儿死刑。

2012年2月 • 第6期 | 19

断气的刹那，我好像感觉到，那呼吸的痛。

离开水以后，那呼吸的痛。

我好不容易搬来一张椅子，爬上鱼缸，伸手把那条可恶的争宠鱼抱了出来。它的那副德性，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在它的额头上有白色的花纹，鱼缸里就只有它这么特别。这也好，让我更加容易揪出仇“鱼”。

我把它甩在皇宫前面的空草地。我看着它张开嘴巴，很用力地在喘气。那喘气的声音像极了一个正在挣扎遇溺的姑娘，我恍惚之间好像还听见它微弱的声音在哭，在喊着：救命，救命。但听见又好像听不见一样，这一段经历非常玄之又玄。但我是狠下心肠的王子。我有王子的英勇气概。见死不救。我咬了咬下唇，对，我就是要见死不救。看着它的

喘气声慢慢微弱，嘴巴的张度不再那么大了。断气的刹那，我好像感觉

到，那呼吸的痛。离开水以后，那呼吸的痛。

除此以外，我还要让它死无葬身之地。我对自己的作为感到有点害怕。毕竟这条鱼儿在父亲的心目中的地位可能比我这个王子还要重要，但我一方面又为自己成功巩固了我作为王子的身份而感到骄傲。就算父亲要动手打我，我也心甘情愿。至少打了我以后，父亲的心里就只有我这么一个王子，那条争宠的鱼绝对不可能复活了。

20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待母亲回来后，她一打开铁门，看见鱼儿在草地上翻着白肚。脸色骤然惨白。我不知道，原来母亲心里的哪一寸方位，那该死的鱼儿也占了一席之地！母亲像颤抖的小兔子，羸弱地靠近鱼尸。把它抱了起来。然后很慎重的，双手把它抱在怀里抱回家里去。放在咱们客厅的桌子上面。让它躺在一块碎花布上。不发一言。

我只觉得好奇怪好奇怪。那慎重的神情像祭拜什么似的那般严肃。但母亲没有责备我。我是王子啊！王子！凭什么为一条小破鱼给我脸色看！那一年我已经十岁了。开始懂得思考的十岁，当然我也知道如何利用我的优势来夺回父母对我的关注。

这条鱼，它就这样一直活着。不管在我的记忆里，还是在父母的记忆里，它都有着特别的意义，或许说是一种精神上弥补过错的寄托。当我们在人世上没办法做些什么去慰劳我们受伤害的心灵的时候，我们恐怕真的需要把注意力放在一些玄之又玄可能有又可能没有的事情上。

2012年2月 • 第6期 | 21

我啊，一直以为我们快有第三个孩子啊，而这第三个孩子一定是个女儿。

我们那座皇宫的国王工作回来后，看见死去的鱼儿，特别的冷静。在后院挖了个洞洞，把它安葬了。两老那依依不舍的眼神让我异常生气。父亲始终没有就这件事掴我几个巴掌，就连我预期中的叫骂他也没有让我领教。

这条鱼本来应该随着入土为安的同时，把它的过去和未来一起带到孟婆桥那里，最好就狠狠灌下孟婆汤，别让它找到我的皇宫来。王子和鱼儿的对战，赢的永远是王子。

但事情根本没有这样写下结局的篇章。好多年以后，我开始变成皇宫里的掌权人。举凡家里的大小事务我都可以过问都可以拿主意的时候，母亲突然在某个很灰，很暗，有着小雨的傍晚提起那条鱼。

她说，如果当年不是你，妹妹可能会和我们一起活到现在呢！我愣了。母亲额上的白发阐述着她内心的另一座皇宫，那皇宫里有国王，有我这个王子，当然也有她这个母后。但我从来不知道，原来我还有个王妹。我们家曾经有位公主。

你出生后的五分钟，妹妹就随后而来了。母后一如往常优雅非常。不徐不疾讲述着宫殿里的陈年往事。可惜啊，就只活了一个星期。

22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我静默不语。听她讲解那一位对我来说异常异常陌生的妹子。而陌生的同时，我和她的古早岁月里曾经有十个月是一起在妈妈的肚子里的空间活过来的。

她的额前，有一道白色的疤痕。母后撩起自己额前的白发。指了指，然后说，这里，就在这里。

她走了以后，你爸啊。可伤心了。

母后的声音像低沉的雨。外面的雨未来，家里的雨先下了。

她死后的每一年，我们都去问。

有一年啊，问米的说，她就快回来了。只是以不同的姿态入住我们家。

我啊，一直以为我们快有第三个孩子啊，而这第三个孩子一定是个女儿。而她一定是你妹妹啊。转一个圈，她回来啊！又回

来了。

母后的泪水滑下来。

但没有。我们家没出现第三个孩子。

直到有天，你爸在朋友的池塘里，看见一条额头有白色花纹的鱼儿。

你爸爸走到哪，它就跟到哪。

2012年2月 • 第6期 | 23

然后一直抬头望着爸爸啊。在水里浮起来又沉下去。

突然，那句“以不同的姿态入住我们家”得到了全新的诠释。

喏，就是那条被你丢在草丛里活活让它缺氧死的鱼儿啊。

就是她，没错。

后来我是怎样在震惊中回过神来的，我自己也忘记了。我只知道爸妈丧女的痛，原来多年来不曾痊愈。他们把关爱寄望在一条鱼儿的身上。不管是真是假，就只盲目地这般那般地去爱护她，像爱护一个人一样，想深切地去照顾一位公主那样。

家里自那次之后，虽然很积极想找回一条一模一样的鱼儿来代替，但一直没遇上了。妈妈说，她恐怕这一回真的灌下了孟婆汤，决定把我们给忘个干干净净了。言下之意，难免有责怪我的意思。

24 | 2012年2月 • 第6期

| 小说

那条鱼就这样活在我们这一座皇宫里。到了今天，我还时常回想那一幕，她在草丛上挣扎着，缺氧的时候，那呼吸的痛，一定让她很难受。她恐怕真的就是化身鱼儿回来想要陪着两老好好过一段日子的。

如果胚胎期我长有记忆，她活在羊水里，一定是自在的。因为她需要水，才不会痛。当年我爬上椅子把她从水里抱起来的时候，为何就没想到，我应该把她带到浴缸里，我们痛痛快快地一起游个泳，说不定，那十个月一起相拥水里过日子的记忆就会全部回来。

那样的话，就不会发生，她睡在草地上，嘴巴一张一开，喘着气，用力地呼吸，连呼吸也那么痛。而我的父王和母后，多年以后再提起这位曾经来过我们家的公主，也就不会那么难过了。恐怕这痛哪一天尚且还有呼吸都会带着走，直到哪一天，我们都一起归去，一起走过那桥，一起灌下那汤。

像妹妹那样，为了消除会呼吸的痛，把那忘却一切凡尘缘分的汤药一干。而尽。

我有一种如释重担的感觉

——《老槟城·老童谣》出版感言

杜忠全

/ 杜忠全

我一直记得，1993年的某个九月天，我头一次坐上北飞的航班，启程往北回归线以北的都会完成就学的梦。跟一群原先不相识的伙伴一起出国门，我跟他们分开划了位，所以身边坐了个陌生的商人。飞机腾空离开了槟岛国际机场，陆地渐远，岛也在离人的频频回眸里渐被抛远了。头一次离开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熟悉小岛，我不晓得前头等着的究竟是啥，但飞机起飞的那一刻，千思万虑在心底涌动，其中的一个念头自己一直很清楚：此去归来，我

必定要为自己的家乡做一些什么！

当时所谓的“做一些什么”究竟要如何来落实，自己其实还模糊得很，道不清也说不出个东南西北来的。只是，这飞机起飞的庞大气流声里闪现的无声心念，后来一直不曾被抹去——即使在异乡的山头午夜梦回而半梦醒之际，它似也若隐还现的。坐在身边的陌生人大概看自己一副初哥的嫩样，于是随口聊了起来，闻说自己是去留学的，便也好意兼恳切地叮嘱，说既然出得国门升学而去，那就该认真读它一番书，将来毕业归国了好做一些什么的。机舱沉闷得很，当时他看似打发无聊的无心谈话，却悄悄与自己心里的念头接上了榫头，因此印象特别鲜明。1997年暂时回来了又继续离乡的路程，待到2000年的千禧欢腾里，我终于把生活重新置放回童年以致少年的故乡海岛了，才回头认真思索这1993年离乡之时的转瞬一

念，也再三地回想起机舱里那一席简短的对话……

26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散文

从1993年离家直到2000年终于回到岛城，发现很多人事物都在短短几年里变了模样：童年老家再也没了，当年住在一起了沉淀成童年旧忆之关键人物的老祖母和姑姑，她们都随同翻新页的时间永远消失了。要说自己早年远在乡关外而惦念不已的乔治市老城，更因早年安家在城里的朋友随同屋租统制法令之届满而迁出，我们一帮伙伴的青春记忆流连不去的老城隅，也被业主一并给收回了。我自小就住在这山明水秀的岛上，但一直不曾是城里人，对自己而言，乔治市的街道和天空，向来都是生活来去之间的移动视野。来到记忆萦绕并让远游外乡的人魂系梦牵的乔治市，后来也只有窝在当年老同学的旧家，那街道和路灯才是伫立不动的守候者，而那让屋檐和屋脊山墙不规则地切割的一抹天空，也才在抬望里定格成乔治市的蓝天。朋友举家迁出后，我那窝藏在乔治市老城隅的青春岁月，也就再也回不去了。回不去的童年，回不去了的乔治市，但我终于回来，也继续在岛上生活了，除了肉体和生活的回复原位，我又如何回到自己的土地自己的城呢？

2012年2月 • 第6期 | 27

一件很重要的事实是，1997年大学毕业前的寒假，我带了系主任金荣华老师游逛岛城并访查华人民间文学，而那也是我头一次从另一角度来端详自己的城。2000年结束羁旅岁月了在岛城复位，我回想起金老师游槟时的感叹与叮咛，更想起了久远以前自己已然忘记了的乡音童谣。回来之后，人在凋零，城也在改变，只有记忆里的情感依然顽固不变，这，或许就是自己回乡到土地的线索了？沿此一条零碎但清晰的情感线索，我开始在生活的间隙里寻找童年留下的拼图缺块了……

2011年7月31日，这也是乔治市入遗三周年纪念月份的最后一日，这一天傍晚，我们特地在姓周桥桥尾为个人新出版的《老槟城•老童谣：口传文化遗产》进行推介。出版这书的冗长过程，这里且按下不说了，特别的是，由于时间安排上的紧逼，我自身也是到了推介现场，才第一眼看到和摸到书的。原先声称这另类的新书推介是个 “玩”性十足的节目，一个搞戏剧的朋友甚至拉了班底来临时排演一幕短剧，希望场面能不同于一般。推介场地选在自己再

熟悉不过的渡头民居末端，身临活动现场之时，眼前是槟岛的碧蓝天——夜幕低垂后则是对岸的灯火闪烁，脚下是槟城海峡来而复往的波涛汹涌。

28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散文

因蓄意强调“玩”——方言童谣自身尤其是旧时人们戏耍玩闹的产物，自己只打算说一些无关痛痒的话，而让一切回归市井旧情景的耍闹场面。只是，待到把新出厂的书握在手里，许多过去因忙于校阅书版而来不及回想的情感细节，就像翻开的书页般地铺展开了来，心潮汹涌就像桥板底下的海浪那般！

说起来，2011年7月终于汇集成书的《老槟城•老童谣》，书里的文字乃至书册自身，都不是自己在写作、发表乃至出版顺序上的第一本，但拿到书之后仔细回想了才发觉：按情感顺序来说，这其实才是我真正意义的第一本书呢！

2000年回到自己的土地生活之始，其实我是沿着这么一条线索而继续回归之途的。四处搜集母语方言的老童谣，我一方面在搜集自己儿时散佚的亲切音节，另一方面，也是四年的中文系课业给予的学术触觉，让自己在理性上觉得应当认真来对待这档事，因此是一桩情感与学术结合的志业——前者尤其是触发动机的关键因素。前不久与留学时代的台北旧识高嘉谦在吉隆坡叙谈——来人似乎很在意为何我们不是在槟岛见面，谈话间，他很关切地问起我的槟城书写，我笑着回说，其实他当年即是见证者了：

“最初就在台湾中横的拉拉山上掀开序幕的，”我说：“那时凭着情感记忆写了两篇散文，但回台北之后没再继续，那两文也一直藏着没正式发表而已……”

2012年2月 • 第6期 | 29

话说回头，大三的暑假跟几个留台同学上中横拉拉山工读——人家避暑度假，我们学生哥则避暑工读，工余的空档，我手抓几张纸坐到临向山谷的休闲桌，在苍翠山景的面前涂涂写写，笔端却是远方的赤道小岛。写着写着，被主管分配同组作业的高嘉谦逛过来问我干啥，我随口答说只是写一些有的没的，然后抓起草稿了一起逛山去。多年以后回到岛城，陆陆续续有了后来的许多篇章，然要细说文字前缘，这应该就是起点了。只是，回到自己的城市之后，萌意要用文字来处理自己生活的土地和岛之初，在许多已发表乃至结集的作品之前，我头一个想要捕抓的，就是可以让自己跟土地许多记忆人物紧密贴靠在一起的，那些童年里无所不在却遗忘了久的方言童谣。从一份浓郁的乡土情感出发，在正式回归年份2000年，我终于找到了1993年离乡之际那转瞬念头的落实点，并也逐渐从那情感聚焦点扩散到其他……

千禧年之后回到岛城，童年老家回不去了，老城隅的青春岁月也无法召唤了，但至少我还有一条清晰不过的方音线索，沿此索，我得以踏实无间地回到自己脚下的土地自己的根，与自己埋在故乡土地里的童年旧梦相拥。这所以，经过漫长的搜罗与校阅煎熬，这书送印之后，跟之前整理出书明显不同的是，我心里有种完

30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散文

成一桩大事的直觉；摸到新鲜出炉的书册时，我更有一种如释重担的感觉：从2000年开始启动的搜集工作，到了2002年，当时尚在学的中文系专科生李嘉雯经不起我的再三催问而向家里笔录了交差，她不知道的是，她交来的零乱笔录其实是我经年探问童谣而终得编列第一号的完整记录，后来得以逐步积累，即是从这里开始的。2007年开始被动地发表与分享，再从2009年开始议定出版，其后却因无法避免与排解的复杂程序而再三拖延后，到了这2011年7月的最后一夜，站在因阴历初一海水汐涨而波涛踊跃的姓周桥桥尾庙埕，我一时也禁不住地心潮汹涌：这前后筹备了至少十个年头的不起眼小书，即使当年一再面对采集对象的狐疑目光，即使多番面对挫折后一度改以一种无可无不可的态度来鼓励（或怂恿）学生辈来间接采集，但我其实把它看得特别慎重，只因我当年的殷切乡心，就埋藏在这些亲切音节里间了……

（2011年8月1日完稿）

11.30分我离开宿舍

牛油小生

11点30分，阳光特意为我的出门而隐没在乌云之中，恰如星期六的下午，身后是大太阳，眼前是一片迷蒙，还刮着风，仿佛竹枝词的意境，篱笆旁的牵牛花绽开数朵，淡淡的蓝色显得朦胧，然后打雷，却迟迟不肯下雨，下了忽而又停。我本来打算去踢球的，到了球场又决定折返宿舍，告诉自己说，我们都是一晌贪欢之徒，确信将要下雨的，总还是愿意能玩多久玩多久，玩不着也不用紧，走着路，也出汗了，一点也没有损失。

11点33分的车站，我独自坐在雨中，迎面而来一位撑伞的女孩，来往的车子不敢驾得太快，她必须等一等才来到我的身旁，坐下。我不认识她，或许是雨的关系，她并没有选择另一张石凳，我们共坐一张凳子，我在这头，她在那头。

雨势越来越大。我忽然记起她，大概就住在附近，偶尔在食堂擦肩而过的吧。我提个袋子，里面满是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到期了，该还回去了，要罚款的——你说这种处罚合理吗？我突然想问问她。她驮着个背包手里拿着讲义漫不经心地阅读，我也拾起一本翻翻，闪电打在对面的建筑上，被一些枝桠挡着了视野，忽而有腾腾的烟冒出，我知道那是由于树叶的挥发，却不禁要觉得是给闪电劈中而失火了，的确是失火了，就在大雨中。闪电最是奇妙的东西，因为它违背了那些大道理一心一意劈向绝缘体，哲人给出唯一的解释：当电力达到某个极限时，绝缘体也将导电了。你相信吗？我把伞卷好扣起来。

11点36分，风把雨洒了进来，石凳的摆设是斜的，不与屋檐平行，我坐在靠内的部分，寻思后把袋子放到膝上，屁股慵懒地挪向边沿。忙着讲电话的女孩没有意识到那个空白，一下子忘了填补，我忽然间认为我是不是该为她撑伞，萍水相逢也不要失了绅士的风度，却没想到我已经把伞锁紧了。只见她撑开手中的那柄，而我站了起来，想躲开，雨。

32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散文

有一次，从体育馆回返宿舍，途中经过几个车站，我总以为会在那里碰上谁，她远远就认出我了，这时一辆巴士经过，车站里的人都上了车唯独她留了下来，我问她为何不上车，她跟我打声招呼没有回答，反问我这是去哪，我说回房，我问她要去哪她却不肯回应，却继续追问我是从哪里走过来的，我匆匆回答了不想解释太多，倔强地问她到底要去哪里。她稍作了打扮，虽然不至化妆却比素日更注重组合了，背包的颜色以及鞋子，因此我才会那么在意。结果我谁也没碰上。

11点40分，巴士来了，我让她先上车。我向来不喜欢争先恐后，更何况下着骤雨，跌倒了多么难堪。她在左边第二排，我坐在右边第一排，我们终究没有说一句话。不一会儿她下车了，巴士随即被陌生的面孔塞满，大家各自携了一点空气的潮湿进来，我把冷气口封

掉，太冷了，即使身边都是人。

司机跟着唱机哼着马来歌曲，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唱些什么。

叮玲玲玲玲玲……我该下车了，有谁替我按了铃。

独自走到图书馆把成堆的书一次过还清了，欠的罚款也付了，12点02分，我想，会在食堂遇见哪个谁然后共度午餐吧，但越接近拥挤的食堂我越是懊悔，杂沓的脚印嵌着泥的腥骚与满堂飘散的食物芬芳，我无从寻觅一丝熟悉的味道。味蕾颤抖不是因为饥饿，都不敢呼吸了，我马上躲进厕所，想掩饰心中的渴望，让看见我的人以为我是特意来这里上厕所的，洗手的时候还特别认真。

其实没有人在乎。照照镜子，整理一下惶恐的表情，我准备逃。

12点15分的两个人的车站，我收到一则简讯，她说她看见一个撑着蓝色大雨伞的男子忧郁地走着——怎么这么像我的调子？巴士又来了，我突然想找她一起吃个饭，却不想被车站里的那位印度男孩揭穿而慌忙上了车，可我仍忍不住要打电话给她说，我已经上了巴士。

2012年2月 • 第6期 | 33

有时候我会像一个猎人坐在荧幕前等待谁的出现，随时准备把白色标枪掷向目标，聊一些什么有的没的，但我通常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结果把标枪撤下。被击中会流

血的吧？

下午3点03分，我回到宿舍，对她说，有饭粒跑到我的肺里了。这是什么话？所以我咳嗽咳嗽想把它咳出来，咳哑了却还是忍不住要唱歌。越发不可收拾了。要怎么抑制这残酷的欲望呢？声带就长在喉咙里，吐一口气便是旋律，没有词，荒腔走调也无所谓，在一个人的房间里，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

下午3点13分，我一直觉得那颗饭粒始终卡在身体深处不肯出来，我一边咳嗽一边唱一边想起母亲也曾是个爱唱歌的女孩。我几乎没什么听过母亲的歌喉，偶尔一两次教我发现我的禀赋是从母亲那里遗传下来的，我们都是那种细细致致的嗓音，轻轻柔柔拖着尾音一波三折。我曾有股好奇的冲动想知道母亲为什么不唱了。是工作太忙碌吗？

但我始终不敢问她，我怕。或许，曾经某个男子教会了母亲歌唱，多少年了，可他又突然杳无音讯，母亲的歌声随之而去，像一种誓言。又或许故事像边城里的傩送二老为大哥唱了一夜，结果翠翠很是喜欢，阴差阳错，父亲与母亲结合了。

故事往往迷人但不切实际。

有一次，因为雨我错过了球赛，在那之前我却因为伤了膝盖而提早离场。伤口并不流血，一直保持着一湖新鲜的血红色，隔天结成薄薄的痂。最初那几天一触水痂就化了，我得拉高裤脚让它风干，日子久了，痂越积越厚，只在最深的膝盖纹那留下一脉小溪，关节伸缩曲张时才又溢出了半透明的黄色的过于粘稠的洪水。稍稍用纸巾擦掉。

34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散文

呆坐在荧幕面前，手指总是忍不住要去抠一抠那硬邦邦的痂，指甲在表层轻轻刮擦，很难言喻的一种快感，觉像隔着果皮挠果肉，果肉有极细碎的痒。这种习惯不知从什么时候养成，我竟热衷于剥开结痂的网，看看底下粉色的嫩肉。指甲扣着边沿慢慢把它掀开，随时都有细微的刺痛，但恰到好处地不至于招致再度创伤，旧的皮稀稀落落，死了像余烬飞屑。有时候兴奋过了头，血从刺痛点涌出来，一下子把凹槽注满。大概只有这样做我才能够不去妄想太多。

毕业舞会上，我应该邀请她跳支慢舞的。慢得足够我搂着她的腰，气氛恰如其分地消除了害臊，不懂得舞步于是左踏踏右踏踏，这时候我踩到了她的脚，多鲁钝，她却笑了，化解所有尴尬，届时我将轻轻地告诉她或许今天以后我会偶尔想起你，不敢说得太直白晚上9点46分，我在网上看《花样年华》的时候，一位名花有主的女孩敲开了我的视窗，遥遥与我对话。

我心中窃喜这是不是属于我自己的对倒，但隔着扇窗无论如何我都触碰到她，一切太不真实，但打开窗电脑就坏了，我的虚妄。

凌晨2点50分，饭粒还躲在肺里，在软绵绵的肺泡堆里翻来滚去，我在床上翻来滚去，被子在我的身上翻来滚去。

一觉醒来，饭粒不见了，但咳嗽的恒痒还在。

/ 郑羽伦

七百年后，的你还好吗？

今天是2011年11月11日，距离预定的末日还有一年多。

我在这里还住得习惯，只是空气坏了一点，那你呢？

自你飞离以后，火箭的速度将思念解体，成更多而我将这些碎片拼接，写成一颗星球好让你生活在我的诗句里（然而你不相信文字）我知道，送给你的低清文艺片流露出我的模糊

我只能安静地思考，在我的世界，我的头发、我的身体，散发一种谎言的味道，但多欺骗自己，也许，我比较适合呆在雨林里，写一封信，或一首给你的诗，阳光却灼伤我文明的皮肤我只能想像一切并且怀念，于是决定再次写信给你，并附上你一定很喜欢的一片绿叶。

我想知道你那里长什么样我用望远镜观看影子，等影子消化以后，想像那就是你还有你的星球，玫瑰阿草还有怪兽都很坚强你说，玫瑰七百五十年前曾向你提起怪兽欺负她，要你替他出口气……

我看着你寄来的照片，你漂亮了许多你说“照片可以掩饰自己，至少泛黄以前，都还不孤独”而外头的世界，星球和太空舱都没有朋友于是你把门推开，厚厚的尘埃落在时光里

阳光很伤，时针一直倒退“你会在流泪吗？”

2012年2月 • 第6期 | 39

关门。门外是我们写过的书，承载着多少的雨滴。直到后来

我们弯下腰却捡不起雨滴，还有土壤，还有玫瑰……呢？我知道——她们太重了，有太多的天气，如果天气预报只是一场诡异的玩笑跟我们的爱一样，门缝间歇斯底里的大喊

把文字全部损坏。

顿时，我只留下一张空白的照片，一场空白的恋爱，直至深夜你还是不准我把门再推开，你说你怕冷、怕寒冷的月、怕我变得寒冷我说，外头的月光会很温暖也许，你早已遗忘七百年前的繁华你却说我误食七百年后的糖。

在我还没写完这封信的夜晚，又突然收到你的来信，有一点细菌有一点病毒，但无伤大雅你附上了解药你说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我吃饭你吃丸、我饮水你饮剂、我呼吸空气你呼吸化学、我因流感而恐慌你却说癌症是小事、我丢垃圾你却勤捡垃圾并说多少座山脉多少个末日以后我们才能爱得正常以致我寄给你的信都在犯法。

你要我别再回信。

你要我替你弥补玫瑰而今晚，雨不停的下，我努力挽回我们的爱却被雨淋湿思路被拖得很重，玫瑰不知怎样了我听你的话一直打听怪兽的下落宇宙却说我们的爱真的断了

40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新诗

《在外二首》

想家

这样漫漫的长夜在你醒来的那一刻依旧漫长

存在未知的索引而不能思考

只是躲藏于冷淡的一角倒数倒立的星辰

就连灰尘也回到陌生

在如此迷离的时刻里

等待的竟是李白等在床前的那轮明月

失眠

被单是假的

枕头是假的

抱枕是假的

床也是假的

原来

整个夜都是

假的

2012年2月 • 第6期 | 43

外文化奖。张逸萍是马华文坛小说家继张寒之后获得该奖的第二人。徐速主编的《当代文艺》于1970年发表马华文学的作品可观，梁园、雅波、江振轩、温瑞安、朗格非……名单颇长，不能尽录。以上所记，仅及于1971年，以免累赘。笔者如此费力举证，重点在于说明70年代初马华文坛非但没有士气萎靡，反而朝气勃发。我不敢说：“家国不幸诗人幸”，但五一三悲剧确乎有一种驱策力，加强了马华作家的自觉，也因此加快了马华文学的蜕变。不仅还在念中四年仅十七岁的温瑞安和他的同学得南下北上联络各地文友成立分社，构筑天狼星诗社，7仔细审阅一下上述我列出的蕉风作者名单，里头的作者年龄20岁上下，有些还在念着高中，有些甫自中学毕业，他们都心甘情愿地啃现代主义的硬馒头。我在学校教书也留意校内的写作人才，通过校内华文学会、壁报发掘培育文学新秀。我可以充分感觉到那

种急迫感，和那点不无虚荣的责任感、使命感。求才过切，恨不得今日之铁迅速能成为明日之钢。操之过急，有时也会弄巧反拙。8

1971年，我向三十余位诗人邀稿，请大家各自选出数首作品出版《大马诗选》，诗言志，应可铭记那个诡异时空的骚乱苦闷、挫折与彷徨。白垚无意加入，叶曼沙出国改变初衷，陈政欣（绿浪）、黄远雄（左手人）没能联系得上，是《大马诗选》无可弥补的缺憾。无论如何，《大马诗选》共收入27家诗，9 5人来自东马，有它的代表性，诗

详见温任平：<1970年代的文学行动主义>，《静中听雷》(吉隆坡：大将出版2004)页 220~223。

同上。有些社员因受不了诗社的“地狱式训练”，而抱怨或退社。页 223。

他们的名字顺序是：王润华、方秉达、方娥真、艾文、李有成、李木香、江振轩、沙河、周唤、周清啸、林绿、陈慧桦、淡莹、黄昏星、梅淑贞、黑辛藏、温任平、温瑞安、紫一思、杨际光、赖瑞和、赖敬文、谢永成、谢永就、蓝启元、归雁、飘贝零。

文本像个“大杂烩”（smorgasbord），绝无激烈，只有激越；绝无凶悍，只有忧伤。《大马诗选》在1971年邀稿，27家诗总共146首作品，大部分完成于1969到1971年，也即是五一三事件发生期间，它无意间成了那个忧患年代的“见证诗”（poetry of witness）。张光达指出《大马诗选》的作者多采用象征主义的手法，所谓象征主义，即是作者赋事物予个人的意义，多元联想，舍弃逻辑顺序，让超理性的经验得以发挥。张光达指出马华诗人是“用晦

涩的语言去述说……热烈执着的理想”，“面对政治禁忌和现实限制（包括文化教育经济）的重重困境，巧妙地借用存在主义的思想来表现内在心理的苦闷失落。”10张光达引录艾文、沙河、归雁、周唤、江振轩、林绿、赖瑞和、温任平、李有成、黑辛藏、谢永就、蓝启元、飘贝零等十三家诗来阐明他的观点，诗作被引录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包括沙河、艾文、李有成与黑辛藏（砂朥越）四人。张光达指出：“死亡与丑恶的主题在《大马诗选》中的诗篇俯拾即是，与死亡有关的词汇如死尸、墓地、骨骸、骷髅、枯骨、魔鬼、地狱、遗嘱，大量的出现在60、70年代的诗人笔下……”，11特殊的历史阶段召唤特殊的文学表现，在上个世纪20年代，鲁迅夹在旧社会、新文明的矛盾与斗争的隙缝中写的作品：墳墓、葬礼、行刑、

砍头是经常出现的景象，疾病与死亡的阴影盘旋在他的散文与小说人物头上，从阿Q、狂人、祥林嫂、<药>被捕杀的烈士和肺癆病鬼，<白光>患有白光幻觉失足堕湖溺死的老学究，<孤独者>龇牙咧嘴的死尸……用扭曲的暗喻写他

张光达：<象征主义与存在迷思——70年代《大马诗选》的

两种读法>，刊于《九九马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山：南方

学院：9/1999），页 119~144。

同上，页 127。

44 | 2012年2月 • 第6期

那个时代。五一三事件的创伤经验/记忆、文化危机与现实焦虑，使那个时期

的马华诗人落笔阴郁沉重。沙特、卡繆的存在主义所言的孤绝、虚无，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社会语境自有其积极的意义，这点张光达的论文有相当周延的阐发，在此就不赘述了。

从浪漫跨入超现实的艾文早在1967年4月，艾文以北蓝羚为笔名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诗集《路 •赶路》，收入作品38首。最早的诗写于1963年1月，其他多完成于1965年、1966年。我从书中诗作，揣摩当时的北蓝羚已读过余光中、郑愁予并且受到他们的影响。“我就赶赴最后那班车/今夜，我是历史，是失落的后羿”有愁予身影；“八月的含烟雨，走过方/的达达马蹄似的雨韵/在田田的河池潮湿/……/我陪小姐姐。八月，在雨中/拎撑小阳伞，拎着小千世界”是郑愁予与余光中的综合融会。“关仔角的古堡很西方”也使人联想到余光中的“星空很希腊”。60年代中期的艾文虽然受到郑余两人的影响、启发，但《路• 赶路》离不开浪漫主义的格调。“心呀！我是这么年轻/不应该有许多晦涩的忧郁/但是如此刮风的夜晚/我不能不忧郁”、“当我们再次紧紧地握手/快乐又兴奋说祝福：/朋友，送你诗一首/

记载我们的生活抱负/我们是年轻的篝火/引向黎明，不怕只是微小的一颗”，都带着甜甜的抒情与理想主义的色彩。

艾文的“现代化”或选择现代主义书写，是60年代末的事。无独有偶，艾文与我都在60年代中期尝试以文白交融入诗，《路 • 赶路》<孽情：读洛神后>的“宓姐，宓姐我真怕了四月南方雪/容许我画那荷花开放了/还有，还有你，我爱得可以病”，词性变换，现代感便出来了。<夜晚亭>的“曾记得：待月殷殷的时节/我们拟往山亭豪酒/可是，高枕结了船栀的盐腥/轻易地，我似水手般忘了约/未料到：夜晚亭恰是这般的旖旎”，如果航海与栀杆等意象并非郑愁予和林泠的专利，那么我们不得不承认这首诗的古典情韵，实得力于

现代诗语言的巧妙调频运用，唯它们基调甜美，梦幻般的抒情洋溢着激情，仍不脱浪漫或新古典主义本色。

从海天出版社在1967年印行的《路 •赶路》到1973年由棕榈出版社出版的《艾文诗》，中间相隔了6年；就作品完成的日期来看，前者收入的诗作最晚的<北赖河之歌>（1966年12月），后者收入的诗作最早的作品是<谁告诉我>（1970年3月），时间相隔仅三年三个

月。北蓝羚脱胎换骨成了艾文，诗风变化之大，令人惊讶。且看他写于1970年4月的<休息日>：他坐在寂寞的风里满棵树的头发切他阴魂歌播完了一张张在旅行车笑嘻嘻的脸儿飞去了这是超现实主义诗。广义的现代主义，涵盖欧美的意象主义（imagism）、玄学诗（metaphysical poetry）、象征主义（symbolism）、立体主义（Cub?ism）、未来主义（Futurism）、表现主义（expressionism）、达达主义（dadaism）、超现实主义（surreal?ism）等。纪弦提出的现代派“六大信条”还包括“自波特莱尔以降一切的新兴诗派的精神要素。”除了上述主义与| 文学评论

2012年2月 • 第6期 | 45

诗派，新感觉主派与欧美的纯粹诗运动都一并网罗。12超现实主义是高蹈现代主义（high modernism），13艾文的<休息日>已不是当年天真烂漫的浪漫派，近乎诡异的现代诗语言使我想到艾略特的恩师庞德（Ezra Pound）最脍炙人口的两行短诗 In a Station of the

Metro :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the crowd 人群脸上的鬼魅Petals on a wet， black bough 湿黑树枝的花瓣

庞德是意象派一代宗师，他写的是雨中或雨后巴黎某车站在他眼前一闪而逝的景象。庞德的诗潮湿，艾文的诗刮风；庞德用的意象并置（juxtaposi?tion）；艾文写一个鬼魂在风中望着旅行车内欢笑的脸。旅行车开向死亡？诗人没明说，正如车站人群幽灵似的面孔，像潮湿而黑的花瓣是否会随时萎落？庞德也不必明说。

1969年後的艾文，《艾文诗》里的42首，没有一首是欢乐的，热烈的，像三年前《路 • 赶路》那样恬美如牧歌，充满青春的憧憬与期盼我们是听不见了，取代那份年少轻狂的是苦涩与忧心忡忡的话语：几条纱龙几条安全袋几条红肿的棉花哗然闯入巨大喉咙

12 纪弦：<现代派信条释义>，《现代诗》复刊第20期，页21。

13 上个世纪20年代，一战过后，欧洲政经败坏，社会濒临崩溃，艾吕雅（Paul Eluard 1895~1952）、布鲁东（Andre Breto1896——1966）、阿拉贡（Louis Aragon 1897-1982）及其同儕提倡超现实主义。艾吕雅是发起人，布鲁东是最有力的推动者，“超现实主义宣言”即由布鲁东起草。

（接上）

没有呕吐

那树 桥

坐在岸上黄肿

亚答屋四分五裂

直叉入肺叶

咳嗽又咳嗽

(<七一年事件>，页 100~101）

就看到坐在门槛

兜着战乱奶子的妈妈

新洗的头发

潺潺的白水流向黑布衣

……她把油灯亮了

黑影轰然

撞着土墙

（<故事>，页 49）

写死亡，<或者迷信>有以下两节：“白花淡淡香/白花香淡淡/白花淡淡香香/披长长头发/自墓穴/一路哭下来”，写生命的渺小：“蚂蚁蚂蚁蚁蚂蚁蚂蚁/脸孔脸孔脸孔脸孔脸孔蚂蚁和脸孔/咀嚼咀嚼/一条白色的挽联。”艾文曲折迂回地在《苦难》一诗说出了自己、也是人们的不安全感与境：“站起来说话/声音/仍旧渺小//是一丁点/在黑暗/更不容易瞧见//土地如此广大/我们拖着的/没有完结/好像还在扩大 ”。

诗评家不易从艾文死亡的意象：灵幡、黑血、幽魂、麻衣、血流、骷髅、纸马，甚至冥纸纷飞中读出“诗文本的历史性”（the historicity of poetic text），但是我们不难感受到作者的无助、恐慌与近乎绝望的末世情绪。写到这里，我又想起相信科学、进步、新文明（包括异文明），反

46 | 2012年2月 • 第6期

对旧制度、迷信和残忍的鲁迅，与他所写的那些光怪陆离的《故事新编》与散文集《野草》。《野草》收录的那篇<影的告别>：我不过是一个影，要别你而沉没在黑暗了。然而黑暗又会吞并我，而光明又会使我消失。然而，我不愿彷徨明暗之间，我不如在黑暗里沉没。

<影的告别>三个短句都用了“然而”这介系词，夏济安曾指出：“念来怪拗口，它打破了文言文的‘雅’字诀。但那也许是作者有意造成的效果。遇见鬼魂并且和他交谈，真是一种最难受的经验。”14《野草》的许多篇章都以“我梦见……”作开场白，梦靥中的情节颠三倒四，违背常理，兼且诡谲怖，是潜意识或无意识的流露，那正是超现实主义的表现：荒诞恣肆，令人错愕甚至战栗的布局与情节。15

我觉得艾文受到鲁迅的散文/小说影响而走向超现实的可能性不大，他们都各自站在时代的历史岔口，胸壑里有太多的苦闷与压抑，家国的危机感是这种苦闷与压抑的根源，虽然彼此所处的历史时空迥异。我觉得艾文受到台湾创世纪诗社的启发比较明显。60年代中在马来西亚霹雳州小镇美罗的书局可以买到痖弦的《苦苓林的一夜》，住在人口较稠密的大山脚，艾文应该不难买到蓝星以及创世纪成员罗门、洛夫、张

14 夏济安著，林以亮译：<夏济安选集>（台北：志文，1976）

（第四版），页19。

15 李陀尝谓鲁迅是五四运动第一个超现实主义的先行者，继鲁迅之后的是施蛰存的《将军的头》。当代小说家如莫言的《酒国》，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阎连科的《受活》，都巧用超现实主义见李陀与阎连科的对话<超现实写作的新尝试>，刊《读书》2004年

第3期。

默等人的诗集。痖弦、洛夫、张默、商禽、碧果、管管的诗既怪异而又新奇。

他们扩大了读者/仿效者的感性；文之跨入超现实，可能因为洛夫《石室之死亡》、痖弦的《深渊》、张默《无调的歌》、商禽的《梦或者黎明》的作品表现，使他们渐而了解写诗还有别的技艺，他辍笔三年，重新出发，诗风大异。16洛夫、痖弦、张默均为台湾军中诗人。国民党退居台湾，形势严峻。这群诗人内心一定有非常强烈深刻的不安、压抑与疑虑，艾文与《大马诗选》的其他诗人，在不同程度上都能体会到那种政治焦虑与对未来的不确定感。虽然我们的处境与台湾诗人不尽相同，但惶惑失落的感受近似。

《大马诗选》与台湾出版的《六十年代诗选》如果有学者作个平行比较，那是相当有趣的事。或许我们可以那么说，诗人或作家在頻近危机的临界最能本真地（authentically）突显诗性。《大马诗选》的二十七家诗，有人用深度晦涩的“文字主义”（literalism）掩饰自己，例如飘贝零，有些则以寻根式的“文化返祖”（cultural atavism），例如温瑞安（他的《癸丑残谱》近乎宋词）以寻求心理衬垫（matrix），取向各各不同。

不是所有的二十七家诗都整齐划一对五一三这场时代风雷作出同样的回应，如果写诗出现这样的“一致性”（uniformity），反而令人担忧。三十岁左右的淡莹、梅淑贞，17与年仅二

16 艾文在自序里说：“我走得很慢，但我没有停下来；1967、1968、1969这三年是一个过渡，所以让它空白，算了。”《艾文诗》（棕榈出版社，1973）。究其实，艾文于1969年亦非全面熄火停工，收入《大马诗选》的10首作品其中3首注明稿于1969年。

17 《大马诗选》有8首梅淑贞的诗，最后一首《水患》里头有阿答叶、椰干，用上了banjir的马来词汇，水患可以是一个大灾难的隐喻，“灌满了泪水的/你正以西瓜红肿似的淫眼/瞅住/一方歪斜的竹帘”超现实中有现实，被瞅住的“竹帘”之“所指”(signified)，尤值得吾人咀嚼。张光达<从《大马诗选》看女诗人的风格趋向>一文论及梅淑贞诗曾以古典抒情，风格婉约涵盖之，但《水患》一诗却另辟一段专门讨论，可为参照。详见谢川成编：《马华文学大系•评论1965~1996》（吉隆坡：作协，2004），页255~264。| 文学评论

2012年2月 • 第6期 | 47

十的赖敬文、黄昏星、周清啸、方娥真……他们写友情与爱情，写生活的感受与感悟，当然我们不能漏了紫一思，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历史岔口，他们并没有像其他13位诗人那样以扭曲变形的方式写个人与民族的忧患。文学艺术允许这种多元发展，只要他们的诗写得出色，30年后甚至半个世纪后还会有人阅读/讨论他们的作品。

熟谙超现实技巧，当然不止艾文一人，沙河、李有成、李木香、谢永成、永就昆仲均擅于用超现实的方式做想的跨越与情思的飞跃。杨际光、林绿、梅淑贞、周唤、周清啸偶尔借用超现实的飞毯，亦有佳句佳篇，但像《艾文诗》几乎整部诗集都以超现实着墨者，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可谓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他处理梦幻、孤绝感、性与死亡，主题与洛夫、痖弦主题相近，都是以深邃的隐喻，荒诞的意象与意象的跳接或对峙，写出心中的不安与恐惧，但艾文在诗中渗进马来语，取其谐音、异化情境，自有其作品的在地性。薄薄的《艾文诗》正如厚度相仿的《鸟及其他》18 ，其重要地位应该经得起考验。反观内省：R.M.Rilke 与紫一思

紫一思当然亦熟谙超现实技巧，与艾文相较，他似乎多了一份知性的约制，艾文的超现实是一种“力比多量”（libidinalenergy）的释放，语

出惊人，紫一思的超现实试验则可能较符合痖弦所言“有所保留并加以纠

18 《艾文诗》42首，李有成的《鸟及其他》只有33首诗。作品多寡不是问题，作品的素质才是关键。戴望舒一生只写了90多首我们今天还能读到的诗，笔者的评论，详见<经典议论：李有成诗集《鸟及其他1966~1969》>，黄万华、戴小华编：《马华文学：全球语境多元对话》（第二届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济南：山东出版集团，2004），页79~95。

正”19 ，他写<流浪的孩子>，末节：

依呀喂，唱着蜡色的短歌

马克吐温在母亲的密士西北河

裤脚高卷

孩子，孩子，你的吉他呢？

（一只野狗 举腿射尿射出两盏红灯笼在你的梦中）

以歌谣方式带动却以超现实的野狗射尿射出两盏灯笼在孩子的梦中作结，真有点匪夷所思。<风景>的“一只白色的大蝶/在庭院的芍药上/想起永别的山水”有点洛夫的味道，难得的是，我翻遍洛夫的诗，却无法证明这些句子是洛夫的翻版，从意念到表现的都是紫一思的；同样的情况出现在《山意》最末四行：“我想我见山时山亦见我/除了高音回旋的蝉鸣以外/还有打柴人林中斧声铿锵/而满山是佛”。诗中禅境亦使人联想到诗魔洛夫，但遍查洛夫中晚期较近于禅的诗，我发觉紫一思的书写纯属他个人之独创，是好是坏，与人无

尤。紫一思写＜蜻蜓＞第二节突然接：“一只鱼从水底/吐出一串白色的

泡沫/‘拍’/破裂以后便形成我水平线上/孤独的影/和一个火的理想”。

我首先联想到的是艾吕雅的＜溺水者＞：“而人也沉入水底／为了鱼／或者为了柔软但始终紧闭的水面／那难熬的孤独”，但细审苦读，终究发现紫一思的鱼不同于 Eluard 的鱼，前者并非后者的翻版。诗人写＜守门人＞，前面的部分以超现实笔触把现实生活的苦难形象化“以锁／锁起钢铸的生活／若一只蜥蜴／四爪勾起整个／受伤的脸”。写实主义者如果以为写到如斯境地，已

19 痖弦：<现代诗的省思——当代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言>，《中国新诗研究》（台北：洪范，1981），页14。

48 | 2012年2月 • 第6期

经够暴露黑暗，接下来大概要做的是如何歌颂光明，赞美劳动，不，紫一思没有那么做，他在诗的末节突然“顾左右而言他”：我们的女儿刚从穷困的睡眠醒来海在外边家庭是巨型的皮影戏在门外在妻干瘪的乳房上

多么令人震撼的结尾！超现实的技艺抒写现实的题材，以虚喻实，不仅可行而且可能是一条相当宽广的道路。紫一思所受到的台湾诗影响反而是来自周梦蝶，＜桥＞的首三行：“就睡在那河之上水之上／脚和脚鞋和鞋之上”，而且以“在河之上”句反复咏叹，蝶诗＜摆渡船上＞的影子绰绰可见：“人在船上，船在水上，水在无尽上／无尽，无尽在我刹那生灭的悲喜上。”20句型相近，诗思的“逻辑”亦近似。梦蝶观照大自然，往往物与我同在，难分彼此。故有“是水负载着船和我行走？／抑是我行走，负载着船和水？”21 的大哉问，紫一思写蜻蜓第四节竟沿着同样的思／诗路，发展出这样的句子：“有一条横在盘旋的路筑在水上／是我滑水而行／抑或水滑我而行呢？”紫一思能消化洛夫、痖弦的超现

实营养，却摆脱不掉《还魂草》的“涉事”（intervention）22 ，原因为何？

20 周梦蝶：《还魂草》（香港：文艺书屋：1969），页13~14。

21 同上，页14。

22 杨牧在诗集《涉事》（台北：洪范：2001）<後记> 里的解释是“诗是我涉事的行为。”2008年八月杨牧接受 《Manoa》文学杂志的访问，他用intervention一词翻译“事”，见《中外文学——雝和：杨牧专辑》（第368期：2003年元月号），页208。

就我的观察，那是因为紫一思与周梦蝶都爱大自然，都亲近大自然，并且从花草树木哪儿得到心灵的慰藉，精神的提升。梦蝶学佛多年，在60年代的台北武昌街摆一小书摊，卖书过活，是台湾诗坛津津乐道的闹市修行者，他的诗禅意直通禅境，与紫一思的田园孺慕，偶尔语出禅机，层次上不同。说得率直些，那是因为紫一思太喜欢周梦蝶的诗，把上述句型（诗思的衍变程序）铭记成自己的发明。惟小疵不掩大瑜，整部诗选有两首诗出现模仿的痕迹，实无损《紫一思诗选》的经典地位。

紫一思对自然的认同，我于34前（1977年）受邀为他的诗集写序时，曾做过一番阐述分析。诗选收入38首诗，是1970年到1972年的作品。这本书延至1977年4月由

《学报》月刊印行面世，确乎有点姗姗来迟。当年我是以“反观内省”（comtemplative，introversive）与“田园主义”（Bucolcism）的角度论析紫一思的作品，并把它与奥地利籍德国诗人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放在一起比较。紫一思写＜成熟的果园＞最后两节：菓落，大地浮动着美好的成熟如斯的丰盈 如斯在洋溢如斯浓浓 浓浓的芬芳 浮着浮着寂静里有物轻微击落是一粒空洞的菓核犹似生命落土的回响单调而沉闷

令我惊讶的发现紫一思与里尔克心

| 文学评论

2012年2月 • 第6期 | 49

灵有多相通互契，只要翻阅里尔克晚年写的组诗<杜英诺悲歌>、<致奥弗斯的十四行诗>，里头的作品在精神上与紫一思竟然遥相呼应，且读里尔克的<秋日>：

主啊，是时候了！夏日曾经很壮大。

把你的阴影投到日晷 之上

让秋风刮过田野。

让最后的果实尽快成熟，

再给他们两天南方的气候，

迫使他们熟透

把更多的甘甜酿入浓酒。

谁，此时没有房屋，就不必建筑，

谁，此时孤独，就永远孤独，

就醒着，读着，写着长信，

在林荫道上来回不安的，游荡。

果实的长大与成熟，不期然都成了两位诗人的关注所在。果子熟了坠地发出沉闷的声音，有哲学意趣。里尔克的果实是葡萄，葡萄熟了可以酿成酒，生命于是有了着落。最末四行里尔克跳接孤独的过客在读着、写着长信，来回不安的在游荡，结束突然而又令人不无遐思，这使我想到紫一思的：我轻盈来到湖边这里仿佛是树林心底一面明镜让我俯身 视我的形影而我只看见一些树在风中鹄立原来这里不只是我自己一个（<林中的湖>，页 97）

我坐在树林里

坐在朝代坐在历史

坐在象木巨大的手臂中

世界是否还有一丝的美丽

（<坐在树林里>，页 87-88）

里尔克的顾左右而言他，项庄舞剑，志在沛公；紫一思却于诗的发展中，一刹那间“顿悟”（Epiphany），大自然那么广袤，还有许多的生物及其他的“存在体”，人在林中独步，却非独自一个人。而坐在林中古树的枝桠上，时间历史的沉重感让人的思想蓦地联想到一个古老的哲学命题：这世界还有美丽吗？我这种散文化（para?phrase）的诠解可能破坏了诗本身的旨趣意境。为了方便论析，只能如此。诗只需意会无需说明，我的点破只帮助读者了解诗歌的意涵，却可能妨碍读者参与欣赏诗的乐趣。

里尔克的悟，过程较有迹可循，像他写<回忆>：“无限地扩大着自己的生命/你等待又等待这独一无二的瞬间；/这个伟大而充满预见的时刻，/这些石头的觉醒。/从深渊向着你迫近……//你挺身起立，在你面前/仿佛从往昔的远方/升起了忧虑、意象和祈祷。//”里尔克知性地说出了他的省悟所得，而非紫一思那样全神投入冥想那种蓦然的顿悟。紫一思“这种手法与乔艾斯(JamesJoyce)许多诗意颇浓的短篇现代小说的结束（如他著名的Dubliners）是颇为相近的。”23小说人物一直处于懵然的自欺或被欺状态，在故事结尾的一刻却因为某事件的发生而幡然醒悟，顿而对人生有了铭心刻骨的体会，这种技巧用意在把事物的真象在电光火石的一瞬间显露或呈露出来，诗人从而对“我”在

50 | 2012年2月 • 第6期

大自然的位置有了新的认知：

原来这里不只是我

自己一个

<树林内>最末三行：“我全心愿意，走入这座树林/我发觉自己也是一条长长的山路/通向生命和历史”。因为有“我发觉”的知性说明或理性提示，正如里尔克的“忽然，你省悟了”，就不能以天启般的顿悟视之，但两首诗都有哲学深度，都反映出诗人沉思、体

会和终于有所领悟的过程。“耽于冥想状态的诗，大致有几种迹象可循：一是诗的语言节奏缓慢出神；二是冥思者常出现向自然认同的现象。人与人，人与自然合一；三是冥思者往往在深沉的静思中看到别人看不到的景（幻象），或者听到别人听不到的声音（幻觉）。”24且看<蝶>最末三行：“我是蝶族/我已挣脱重重之禁锢/看，我多彩缤纷满山”。

“我”在冥想入神的状态下，与蝶认同，与蝶族认同，而最后“我”竟缤纷了整座山，层层递进，以虚寓实，细心的读者当可体会诗人与大自然认同，最终人与物融浑为一的深刻旨趣。

我尝比较诗人笔下常用的大自然意象，里尔克笔下经常出现葡萄、苹果、橄榄、谷粒、锦葵、绿荫、瀑布、牛羊、候鸟、波浪、玫瑰、胡桃、榆树、蝴蝶、星辰、群山、峡谷、风雨、柳条、喷泉、草坪、山丘、岩石等等。紫一思写果园、稻场、露珠、花环、流水、桥梁、草岸、水鸟、雨景、鸟鸣、黛叶、红地丁、海涛、八哥、候鸟、橡

23 温任平：<序紫一思诗选>，《紫一思诗选》（吉隆坡：学报月刊：1977），页3。

24 同上。

树、凤梨、长藤、白杨、蔷薇、彩虹、画眉、芍药……两人的田园孺慕以致于田园耽溺甚为明显，风雨、云烟、雨露、万籁都能引动这两位敏感的心灵写景抒情，移情入景，终而以情景交融的和谐形式：诗，出现在读者眼帘。

《紫一思诗选》有一篇颇为特殊的作品<黑鹅>，次节有数行甚为耐人寻味：

冥冥中，也不知道是谁的双手抹去我脸上尘积的泪痕“到星光斜斜的小溪里去吧去洗净你底脸”……

谁抹去诗中人物脸上的泪痕？那天启般的声音：“到星光斜斜的小溪里去吧/去洗净你底脸”来自何方神圣？我于 1977 年的析论是：“这也许是类近里尔克所曾有过的‘神秘经验’，那位德国诗人就曾在一首题为 Erlehnis 的篇章，述及他如何倚在一棵树旁，突然聆听到他前所未闻的乐声，而进入一种神奇的韵律中，超越过时间与记忆的囿限，用他自己的话：他‘终于和真实的宇宙打了一个照面’。”25 神秘经验可以是一种宗教体验，灵魂出窍之所见所闻，这与叶维廉的“纯粹经验”(pureexperience)意义不同，虽然彼此不无相通之处。 26里尔克潜心探索事物的核

25 如注23。

26 叶维廉认为：“自从马拉美以来，现代西洋诗常欲消灭语言中的连接媒介，诗人极力要溶入事物里（如里尔克的诗），打破英文里的分析性的语法求取水银灯技巧的意象并发（如庞德）。逐去说教成分、演义成分（19世纪末诗人以降）以表里贯通的物象为依归，以‘心理的连锁’代替‘语言的连锁’（如超现实主义者的诗），

……这些都是达到‘纯粹经验’的一种努力。”见叶维廉：<视境与表现——中国现代诗的言问题》的补述>，收入于《秩序的诞生》（台北：志文，1975），页194。叶维廉从道家美学的观点谈“即物即真”、“无言独化”、“目击道存”的纯粹经验，详见叶维廉：《饮之太和》（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文学评论

2012年2月 • 第6期 | 51

心，终于听到某种奇妙的乐声，而他自己也进入那种音色的旋律里，与真实的宇宙交会；紫一思人在红尘（他是个媒体/新闻从业员），在森林里倘徉，听见山鸟的叫声，长藤的哭声，竟然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他如何洗涤自己的灵魂呢？大概也只有溪水能让他回复干净吧。

如果说中国的里尔克是冯至或陈敬容，台湾的里尔克是李魁贤，那么马华诗坛的里尔克应该非紫一思莫属。分别在于冯至、陈敬容、李魁贤都翻译过里尔克数量可观的作品，而紫一思岁雖谙英文，却没通过英译把里尔克的诗集像《杜英诺悲歌》《奥弗斯的十四行诗》这些杰作译成中文。冯至写诗早年醉心于郭沫若的革命浪漫主义，狂放的抒情加上呐喊，酣畅淋漓却不免沙石俱下，一直要到1926年秋冯至在大学阶段读到歌德、里尔克的作品，才懂得收敛感情，诗风趋于凝炼，以崭新的语言对事物、自我、现实、存在进行思考与探索。 27文学目光如炬的鲁迅曾称许冯至是当时“中国最杰出的抒情诗人。”28

“九叶”诗人陈敬容，早期的诗阴郁怯弱，一直要等到她赴北京大学

旁听，自修外文，并从事西洋诗的翻译，受到里尔克的启发，才努力“要使音乐的变为雕塑的，流动的变为结晶的。”29她写了不少男性化的，硬朗的现代诗。李魁贤深谙里尔克的艺术，他之心仪里尔克，颇似里尔克之心仪梵乐希（Paul Valery）。李魁贤学到了年轻里尔克的即物主义，而欠缺里尔克的冥想气质，即使处理少女主题，

27 详王元忠：<便像一座水上的桥——冯至诗歌创作的流变及其现代诗史上的过渡性意义>，《艰难的现代——中国现代诗歌特征性个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页115~131。

28 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见《鲁迅全集》等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页243。

29 陈敬容：<少女的祈祷及其他>，《诗创造》，1948 年 4 月翻译专号。

“李魁贤只是浪漫的抒情，而不具备里尔克的哲学沉思。”30紫一思从未翻译过里尔克的诗，但无论性情、气质，与那位德国诗人都极其相近：两人都能从大自然哪儿，看到或联想到宇宙性的主题，得到灵界的奇妙启示。在艺术造诣方面，紫思实已超越了陈敬容、李魁贤，而与冯至相颉颃。

文学成就的再考量

艾文今年68岁，从教育界退休後近年来仍勤于笔耕，作品常见诸报章，惟自《路 • 赶路》、《艾文诗》印行后已37年未有新的诗集面世。59岁的紫

一思，自从个人选集于1977年出版后即自诗坛退隐。从艺术表现来看，艾文的超现实衬以立体主义自成体系，与洛夫的高度夸饰，痖弦的异国情调与民谣风，商禽的卡夫卡式神经错乱，管管的乡野/童稚狂想，格调大异其趣。然无论是台湾还是马华诗坛的超现实试验，他们的大胆创新，诡谲多变，都已超越他们法国的前行代 Eluard、 Bre?ton 和 Aragon。洛夫，痖弦以致于珊（杨牧）的提倡“制约的超现实”，

只是一种自我提醒，在实践上他们是洸洋恣肆的。话虽如此，我们仍不能据此就认定汉语的超现实诗在总体来说胜于法国当年那群前卫诗人。不同的时空，不同的语境，估衡彼此的成就不是本文的主旨。

1967年出版处女诗集《路 • 赶路》的北蓝羚，总结了艾文起步的浪漫阶段。每个人都经历过浪漫岁月，交友、初恋、聚会、郊游、湖光山色，挫折与希望，这些题材都写进20多岁年轻人的诗篇里去了。1974年，年近而立的艾文以阴森气氛布局，以鬼魅意象为隐喻，写自己的处境与心情，那才算找到自己

30 引自杨四平：<李魁贤：台湾的里尔克>，《20 世纪中国诗主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页 299。

52 | 2012年2月 • 第6期

| 文学评论的声音。他的超现实写得形销骨立（每行字数都少），近年来在星洲日报<文艺春秋>发表的作品也没丰腴多少。从《路 • 赶路》跨入三年后的《艾文诗》，诗人这一步走得勇决，有它的指向性，走向“高蹈现代主义”(high modernism)。

反观紫一思，20岁左右的他，可谓早慧，他的<狼>使我想起里尔克的<豹>那种即物抒写，惟此后紫一思即倾向于冥想玄思，从山禽的哭泣、八哥的哑歌、蟋蟀的鸣叫，谛听到别人听不见的大自然的召唤。在台湾，方思的现代主义知性书写，似乎后无来者；在马华文坛，紫一思的冥想入神，四十年来罕见。上回笔者力荐李有成，多方面陈述李有成的《鸟及其他》乃马华现代诗经典的美学理由，这回推荐艾文、紫一思，凭的也正是殊途同归的美学原则。

排比平行欣赏，阅读艾文、紫一思的作品，个人最大的收获是：同时学会了诗的疯狂与克制。我是带着这份感激的心情撰写这篇短文的。（完稿于2011年7月26日）

2012年2月 • 第6期 | 53

马华文坛消息

让诗歌跳跃在青春的五线谱

马来西亚作家协会东海岸三州联委会（作协东联）属下的吉兰丹联络站订于11月14日，假吉兰丹哥打巴鲁的福建会馆礼堂，举办“让诗歌跳跃在青春的五线谱”，加强学生对文学创作的认识与欣赏。

东联吉兰丹联络站的这项活动获得吉兰丹福会馆青年团协办。主办当局邀请诗人吕育陶，作词人洪瑞业及吴薇薇为主讲人，目的是让参与者通过优美动人的诗曲演唱，诗歌朗诵等演绎方式，对文学有另一种认识。

2011新纪元文艺营创作奖

由新纪元学院主办、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协办，为期三天两夜的新纪元文艺营前日在新纪元学院正式展开。本届的讲师阵容有著名作家黎紫书、许裕全、黄玮霜、方路、施慧敏、贺世平、新纪元学院中文系讲师伍燕翎、罗罗。

为了发掘文坛新秀，并呈现文艺营具体效果，新纪元文艺营特别附设了一项“新纪元文艺营创作奖”。经评审委员会完成决审过程，主办单位在新纪元校园的户外颁奖典礼上公布得奖名单。

该次创作奖的评审阵容包括诗歌组评审方路、散文组评审施慧敏以及小说组评审黄玮霜。在散文组的评论中，施慧敏认为部份作品有佳句但不构成佳篇，有些文字朴实平淡然而感情自然流露。其中，她受一位年长营员（年届六十）的文字感动，乐见作品中对文学表达的热爱。

此外，她也针对一些散文题材提出意见，分别举出散文写作的感情与技巧间的取巧。如写景文，建议营员把景物外在特征的描写提升至一种付诸于内涵意境的表现，最后她总结散文组的表现整体上是潜力无限的。对于诗歌组的作品，方路表示，营员较擅长叙写抽象事物，而实体的题材描写反而逊色。而黄玮霜则在小说组点评中强调了题目的重要性。

54 | 2012年2月 • 第6期

| 马华文坛消息

2011新纪元文艺营创作奖小说组首奖由来自雪兰莪州年仅14岁的邱伟扬夺得，作品是《一天》。诗歌组首奖得主来自雪兰莪州的陈伟哲，获奖作品是《寂寞之诗》，他表示很意外，并希望文艺营能成为他与朋友们一年一度的集合地，而次奖是由来自彭亨州年仅15岁的刘卉琦获得，作品是《迷宫》。

来自槟城的李晋扬则以作品《变声》赢得散文组首奖，表现出色，作品主要是述及语言使用上的转变。此外，在众多得奖者中，来自东马砂拉越52岁的赵金锭女士脱颖而出获得小说组佳作奖，实为难能可贵。

2011新纪元文艺营创作奖得奖名单如下：

小说组

首奖－邱伟扬（雪兰莪）《一天》

贰奖－戴晓珊（吉隆坡）《老夫老妻》

参奖－颜文赋（柔佛） 《注定的决定》

佳作－赵金锭（砂拉越）《叶落，不归根》

佳作—郑羽伦（柔佛） 《城市秘密》

散文组

首奖－李晋扬（槟城） 《变声》

贰奖－李圣祥（柔佛） 《最好的时光》

参奖－邱伟扬（雪兰莪）《关于大海》

佳作－陈伟哲（雪兰莪）《芒果有雨》

佳作—戴晓珊（吉隆坡）《我妈妈从来不》

诗歌组

首奖－陈伟哲（雪兰莪）《寂寞之诗》

贰奖－刘卉琦（彭亨） 《迷宫》

参奖－李晋扬（槟城） 《选择》

佳作－钟福强（槟城） 《孟光夜》

佳作－叶蓬玲（柔佛） 《毕业公演前夕》

2012年2月 • 第6期 | 55

2011年最受欢迎海内外作家

由《星洲日报》副刊、星洲网站SinChew-i、大众书局联办的“星洲日报读者票选2011年度最受欢迎作家”活动，已在12月20日截止，经过计票，作家名单终于出炉。

恭喜上榜的作家群！

“2011年最受欢迎本地作家”

1. 郑丁贤

2. 李永业

3. 傅承得

4. 林 悦

5. 许友彬

“2011年最受欢迎海外作家”

1. 龙应台

2. 星云大师

3. 张曼娟

4. 吴若权

5. 刘 墉

6. 唐米豌

7. 冯以量

8. 禤素莱

9. 林金城

10. 许裕全

6. 九把刀

7. 侯文咏

8. 吴娟瑜

9. 梁文道

10. 何权峰

56 | 2012年2月 • 第6期

| 马华文坛消息

相约鬼门关──跨桥、跨年、跨界

在世遗老街与老桥上，将有一场“跨桥、跨年、跨界”的游乐，尝试一个没有人试过的奇特方式――在“鬼门关”倒数新年。

这项别开生面大胆创意的文化活动，于2011年12月31日晚上举行，选在马六甲古老的“鬼门关”举行，获得本地文化人与艺人的热烈响应。

大将傅承得带来了一场迷你型的“河上动地吟”，演出者还有吴彩宝与王捷修，他们带来多首特为马六甲创作的诗与乐。著名舞蹈家马金泉除了参与“动地吟”的演出，也为鬼门关度身定作一阕“河魂”，与林宏捷“魂游”历史现场。友弟与钢琴手阮柳韵及华乐高手林伟雄，呈献一系列的老歌与演奏。

此外，现场还有电台主持人张吉安、著名作曲兼指挥余家和、古城书法家彭庆勤、钢琴高手郑泽相等表演嘉宾。

上述活动的主办单位是乐力制作（Cleforce Production House），策划单位是地理学家讲古堂，IN-FEST Team协办。这项非营利无收费的露天文化演出活动，获得马六甲继程文化基金、兴安会馆、Sayang?sayang、姚智辉等赞助。由于这项活动是发扬古城世遗与本地文化人，也获得甲州旅游局与市政厅的允诺与支持。

2012年2月 • 第6期 | 57

《我的秘密花园》自然书写征文比赛

这项由柔佛州麻坡中化中学主办的《我的秘密花园》自然书写征文比赛，宗旨是一、促进麻坡民众对麻坡自然环境的关注与爱护，强化人与自然的关系；二、推动自然书写，加强麻坡人与学生对自然的体验与观察能力；三、发现麻坡的自然景色。

这项比赛分成学生组和公开组。凡麻县在籍学生及麻县居民皆可参加。

作品篇目自拟，体裁为散文，题材以生活周遭的自然环境与景物为主体，抒发对自然环境与景物的情感。参赛作品字数以800至1500字为限。截稿日期是2012年4月30日。

所有参赛者请先至麻坡中化中学网站www.chhs.edu.my下载参赛表格，填具后连同作品一同邮寄。个人参赛作品篇数不限，唯每篇皆须填具参赛表格。或者以电邮的方式，连同参赛表格径寄至yhtan@chhs.edu.my，并于主旨栏填写“参加《我的秘密花园》征文比赛”。收到作品后将回覆确认。若未收到确认，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联络电话：06-952 2632分机16孙老师。

小说家宋子衡离世大马华人文坛著名小说家宋子衡于1月28日不幸离世，享年73岁。宋子衡在60年代开始写作，而当时他的写作手法对于当时的文坛来说，是极为开开放与新颖的手法。宋子衡，原名黄光佑，于1939年出生于槟城大山脚，在60年代开始其创作路途，著名代表作分别有1972年的《宋子衡短篇》、1991年的《冷场》及1997年的《裸魂》。

58 | 2012年2月 • 第6期

| 马华文坛消息

大马多位女作家入选《归雁：东南亚华文女作家选集》

本书由台湾商务出版，收录东南亚的华文女作家作品，华文女作家透过她们敏锐的观察和流畅的文笔，将各地华人社会的众生相，呈现在读者面前，是在不同种族、政治、文化、环境中的现代华人社会现象，也是华人在异地生存内心世界的挣扎和调适多角度的剖析。

这本书既是东南亚华文女作家一个共同的作品展示柜，也将是二十一世纪新一代华人以文学的形式纪录下来的华人社会史。

“云门”来了！

《流浪者之歌》剧照由台湾国宝级编舞家林怀民所创办的舞团——云门舞集，铁定于

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晚上8时30分，在槟州大会堂上演经典作品《流浪者之歌》（Songs Of Wanderers）！

第二场及第三场则落在2月16及17日（星期四及五），晚上8时30分，地点在首都吉隆坡文化宫国家剧院（Panggung Sari）。

云门是台湾第一个职业舞团，也是所有华语社会的第一个当代舞团，曾被伦敦《泰晤士报》形容为“亚洲第一的当代舞团”；法兰克福汇报则盛赞它为“世界一流现代舞团” 。

有兴趣者可浏览http://www.ticket2u.biz查询、购票。任何疑问，可联络Zoe（016-3819112）或Mon Lim（012-9453616）。

2012年2月 • 第6期 | 59

《辛金顺诗集》

作者：辛金顺

文类：诗集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售价：RM20

有人出版

作者简介

辛金顺，国立中正大学中国文学博士。现任教于拉曼大学中文系。曾获中国时报新诗首奖、台北文学奖新诗首奖和散文优选奖、中央日报新诗特优奖、梁实秋散文特优奖、府城文学新诗首奖、桃城文学新诗首奖、台中文学新诗奖、全国学生文学奖、台湾省古典诗词首奖等;着有诗集:《风起的时候》、《最后的家园》、《诗图志》、《记忆书册》，散文集:《江山有待》、《一笑人间万事》、《月光照不回的路》，论文集《秘响交音:华语语系论文集》，及主编《时代新书: 中国现代小说选读》等。

内容简介

辛金顺诗集。录四辑二十七首诗。诗中复有诗，如话中有话。

辛金顺说:

我试图仿真那唇音中的光亮，以自己与自己相对的距离，聆听来自心灵的对话，或沉默，并随着生命的节奏走入感性的世界。此刻，诸神退位，魅影遁迹，诗以一种狂欢的姿态，在

注音里摇动舌韵，张扬意志，进出于虚实的世界，逍遥于自由的王国。

而语言继续繁殖，继续肥大，如臃肿的神话说出:Ini bumi，Ini langit，ini sungai，ini是岁月奔跑时溅起的水花，清清清清亮着爱和爱的光华。

60 | 2012年2月 • 第6期

| 马华文坛出版消息

《不可一世》

作者：林韦地

文类：小说、杂文、新诗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售价：RM25

有人出版

作者简介

林韦地，1984年生于马来西亚槟城，1988年赴台湾，毕业于宣恩幼儿园，台北市立仁爱国民小学，1997年返马，毕业于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马来西亚国际医药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医学系。现就职于英国黑池维多莉亚医院。曾任马来西亚人文杂志《向日葵》编辑，着有文集《在第一本书之前》、《不可一世》，部落格《我是林韦地》。

内容简介

散文集。以爱情为主题，林韦地第二本书。含小说、杂文、新诗，含生活与幻想。林韦地老妈说：要为儿子的书写推荐，还真怕够不上水平，一向对儿子的的要求甚少拒绝，因为他懂事，明理，甚少有过份的要求，当他提出要出书时，还真吓了一跳，平时涂涂写写的，只当他在习医的过程中，以舒发自己的情感而已，谁知他竟是如此的认真呢! 读他的文章，常让我爱不释手，他对人物的描写，是如此的生动活泼，让人一目了然;而对事件的叙述，让人犹如身历其境，过目难忘。我喜欢他的文章，简单易懂，真情真意，毫无做作，让人感觉有一股清流，缓缓地，暖暖的涌上心头，感动着你。

2012年2月 • 第6期 | 61

《爱恋荡漾》

作者：郭史光治

文类：散文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售价：RM25

布咕数码与印刷出版

作者简介

1988年，生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吧生。台湾国立大学中文系毕业，目前暂居上海。深觉文艺青年太文艺，文学青年过于严肃，作家过于沉重，创作者太伟大。自诩为一位拥有写作热情的小小文学家。

内容简介

散文集。以爱情为主题，延伸出枝枝节节，包括一些概念的衍伸、情怀、生活记录、文化观察、异地对照等。有的时候，也像是某种对大学岁月的回忆和保存。

62 | 2012年2月 • 第6期

《蕉风》第504期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

售价：RM15

电邮网购：mhlcc@sc.edu.my

南方学院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蕉风》第504期以夏威夷著名诗人林永得（Wing Tek Lum）先生为开首，邀请了张锦忠副教授策划，除了刊登林永得最新的“南京大屠杀”中文翻译组诗，亦收录原诗；同时获得台湾中研院欧美研究所单德兴所长亲自翻译精选的五首英文诗，撰写诗评及访谈录，让读者全面的理解诗人。沙禽诗人加入翻译阵容，导言及翻译了墨西哥诗人帕斯(Octavio Paz）及法国诗人杰贝（Ed?mond Jabès）的精彩译诗。此翻译馆中，另有冼文光翻译菲律宾的六首译诗及张依蘋翻译顾彬的译诗，开启了世界诗歌的窗口。今期特别推出的“教学相长系列”，邀请了杜忠全师生一起展出他们的作品；李有成教授在文学馆首次座谈畅谈如何“悠游于学术与创作之间”；前辈作家宋子衡的小说《表嫂的眼神》，洪泉的最新小说《高堂有个儿子不能回家》，黄远雄、李宗舜各两首新诗，及众作家与新秀的作品等，丰盛了此期众读者期待已久的最新蕉风。

| 马华文坛出版消息

2012年2月 • 第6期 | 63

稿约

1. 欢迎创意十足，文学性强劲的小说，散文、诗歌、剧作、翻译、文学评论、

文学理论、文学史料等文体。也欢迎作者自绘插图。

2. 来稿请勿一稿两投或数投。三个月内若未接获采用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

3. 接受繁简文体投稿。请用标准的标点符号。本刊不设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4. 来稿请提供作者中英文姓名、电子邮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手机/住家）。如提供银行户口号码，稿费将直接汇入。

5. 本刊有删改权，修正错别字，如不愿者请事先说明。

6. 作品的文责作者自负。刊载的作品，不代表作协或编者的立场或意识形态。

7. 本刊不接受互相表扬或人身攻击的评论、广告性质的序与跋。

8. 欲宣传新书出版讯息，请寄来基本资料及封面相片即可。文学活动讯息也可

酌量发表。

9. 翻译文稿请附原文（传真或电邮）、原作者简介，并注明原文出处。

10. 来稿刊登后，将被视为授权本刊重新制作成电子书可任何电子制作。其他版权归作者本身拥有。

11. 如有意转载、翻译、改编、或收入任何选集文选，请向作者本人洽商，但请注明本刊刊载期数。

12. 来稿请提供纯文字档（.doc 或 .txt）。请寄：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马华文学》第7期征稿：一字专题 —— 愚

四月一日，是愚人的季节。我愚你，还是你愚我？是真愚，抑或假愚？不管你大智若愚、愚公移山、欢迎你一同来愚（娱）人也自愚（娱）。

来稿小说、散文（各不超过三千字）、新诗（不超过30行）。

截止日期：11.3.2012

《马华文学》第8期征稿：婆罗洲华文文学系列

欢迎来自婆罗洲的文友踊跃来稿！

截止日期：4.5.2012

主编的话

今期的《马华文学》6、8字辈专栏，欢迎方路和王修捷的加入。这些日子以来，雪片般的稿件，越来越多的新面孔出现，让马华文学增添了许多新风景。这期的一字专题《愚》中，两位作者都写了最近社会目前所关注的热门课题，莱纳斯、养牛事件等，仿佛魔幻故事。

小说《他妈的星期一》《程老师》，前者超现实，后者写实，两者相映成趣；散文《文学的武吉2则》写的是槟城大山脚，一些渐渐被遗忘的旧事。

此外，2012年也是动地吟卷土重来的一年，从4月至11月，将在吉隆坡、金宝、槟城、马六甲、仁嘉隆东禅寺等地，为慈善、文化，也为了纪念文艺界的好友——游川、姚新光，陈徽崇和陈容。《马华文学》也将特别追击报道，让大家更靠近诗人们和幕后工作者，了解一场场动地吟如何酝酿而成。

《马华文学》经过一期接一期的革新、推展，受到越来越多朋友的注意，也让许多写作爱好者找到另一个发表作品的出口。然而，我们更期待全马各地的写作爱好者，和我们一起灌溉我们所爱的这片土地。

小启

方路谈在网络创作——从部落格到面子书

日期：21.4.2012（六）

时间：6.30pm-7.30pm

地点：月树主题书咖啡馆

No. 6, 1st Floor, Jalan Panggung, 50000

Kuala Lumpur.

（首十二位入场者，可免费获得一杯花茶及手作饼干。）

2 | 2012年4月 • 第7期

原名李成友。1964年生。大山脚日新独中毕业。台湾屏东技术学院毕业。曾获时报文学奖、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潮青文学奖及优秀青年作家奖。著有诗集《伤心的隐喻》《电话亭》散文集《单向道》《Ole Cafe夜晚》及微型小说集《挽歌》。现任高级记者。

方路在五脚基停下，避雨，雨已经急促而落，很快稠密起来，滴出了屋瓦的声音。我就在街角转弯处，面向倾斜的戏台式的旧邮局，看雨和风落成一个交叉的构图。雨一直把潮湿的水弄进五脚基，借用风势，穿走廊间。

旧邮局浸在浓密的雨势中，二楼阳台的楼板，亭式屋檐，铁门紧关，显得被时光搁置了好些时日。屋后长出一棵老榕树，敞开树冠，远远看似乎敞开一把巨大阳伞，继续深情为倾斜的老伴遮风挡雨。

雨落在风中，才算气势，风中雨叫飘，地上雨叫漂，雨水逐渐在街上漂成河的流姿，杂物晃动流经，一罐罐铝盒，一瓶瓶水袋。只见拾荒老人赤膊上身，在雨中涉水捡拾，不顾雨在头上淋。一个马来少女撑伞走过，黄色伞，在白茫的雨街，像Angelopoulos电影里一个熟悉的黄雨衣画面，少女穿件薄薄淡色素衣，在雨中走成起伏光影。

一个中年男子不撑伞，浸在雨中，从容而行，男子不怕头发淋湿冒病吗，细看，男子头秃发光，看来用不着怕了。

我到五脚基，为了到一家咖啡馆领取两本预订诗集，一本是翟永明的诗集，另一本也是翟

永明的诗集。领了书，趁雨势转小，顶着牛皮信封遮雨，涉水经过街道，路口排水处涌出污黄的积水，气势磅礡，像野森林里的急流，像矿地涌出的废水。

涉过路口到巷弄一家饭摊，熟悉的场景，暗光弱弱，十五年来经常在这个巷弄找到饭香味，清蒸马驳鱼，虾米马铃薯，卤香五花肉，大洋葱煎蛋。只有这里才能找到最靠近的乡味道。熟悉的贩商从黑发长成华发，只是熟悉的声音不变，继续在巷口随着时光穿窜。

听着众食客叫嚷：不用到中国。

这里就可看到黄河了。

怎么，黄河流经眼前。

这里是黄河了。

不用到中国。

在饭桌，用衣服抹拭两本诗集给雨水弄湿的封面，街道上继续流着浊黄的水，流经之处，潜留泥泞，再现一次泥泞河口构图吗。多少光阴陪我逾越而过，黄昏，第一场雨，可能已落在百年前，吉隆坡，在茨厂街。

| 专栏

2012年4月 • 第7期 | 3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杨嘉仁数码化浪潮一波接一波，从唱片业到电影圈到出版界，无人幸免。深想一层，最坏情况也不过是——不必再读书。书本将进一步变形，融入其他内容载体，有声光加持，甚至变得立体、高清，引来抄袭者“面子书”，以致必须抛弃“书”这个名字。当我们在未来寻找过去，会以阵阵书香，和一个郁闷的下午传来清风乱翻书的声响，作为凭据。

真正被浪潮冲掉的，或许是饭碗——来不及迎接改变的唱片公司、电影代理商、实体书店、报馆等，正面临解体的风险。在科技大浪潮下，随波逐流可能才是生存之道。广大内容消费者如我，其实并不守旧，只是改变消费习惯，必须如改变宗教信仰那样，经历熏陶和某种神秘经验。

我在网络上搜寻了三个月，决定购买无法在大马购得的亚马逊KINDLE 3 阅读器，和年轻的业余代理商（正职竟是海鲜餐厅业者）相约商场星巴克一角，彷佛进行渔产走私活动。相对

于彩色显示的苹果iPAD，KINDLE 3 阅读器“白纸黑字”般的画面却打动了我。这大概是纸本

书情意结未了的缘故。能够随身携带上千本文学著作到处游走，也是虚荣。不到半年，亚马逊无法抵挡花花世界，推出彩色斑斓的平板电脑，还让人心冷了一下。电子世界的半年，约莫等于发明古登堡活字印刷术到今天。吊诡的是，全球其中一个最大的电子书库就叫“古登堡计划”，不知是怀旧，还是悼念。

时光转移，除了仅存的印刷商如古登堡，很多名字都将如“书”一般消失。例如，“电子书库”一词中的“电子”，在数码世界中，显得多余；随着“书”的消亡，再去“书”字，便只剩 “库”，似乎是更为冰冷的网络伺服器中心的代号。预言可以继续延伸：出版社和作家是否将会消失，简化为“内容供应方”的身份？

马华四字辈作者陈政欣先生却给了我们希望。他带着单纯的保留经典、已绝版出版品的理念，开展了马华文学电子书库计划，在作协网站让读者免费下载，并将进一步并入去掉“电子”这个赘词的“马华文学书库”。除去版权考量和盈利模式，不为点击率，不为团体机构或个人宣传，甚至只是抱着替作家朋友们的旧书存档的心意，这基于传承精神的分享模式，是否才是数码出版的真正意义，值得深思。

4 | 2012年4月 • 第7期

八字辈，音乐人。自小喜欢音乐、文学。相信诗比历史更为真实，音乐比一切更贴近人心。

王修捷路经音乐店，看见架子上摆放着一张专辑，封套上写着：三套车，低音炮。三套车。已经有整十年没看过或听过这首歌了。这首俄罗斯民谣，调子苍凉，转入低音时极难驾驭，如老人低语。接近尾声时则突然高昂起来，像是对社会的控诉。三套车的歌词其实并不华丽。不过就是讲述冰河上驰骋着一辆马车，车上年轻的赶车人、老马，以及乘客之间的短暂对话。歌词如下：冰雪覆盖着伏尔加河，冰河上跑着三套车。有人在唱着忧郁的歌，唱歌的是那赶车的人。

小伙子你为什么忧愁，为什么低着你的头，是谁教你这样伤心，问他的是那乘车的人。你看吧这可怜的老马，它陪着我走遍天涯。可恨那财主要把他卖了去，今后苦难在等着它。转入低音的部分是“唱歌的是那赶车的人。”而突然激昂的部分则在“你看吧这可怜的老马”。寥寥几句，就能让人抓到故事的梗概。

我对这首歌特别有感情。当我还在五六岁的时候，妈妈曾将所认识的一首一首的教我唱，其中一首便是三套车。有时她还会说些年幼时的事情：鬼子来的时候，她的童年曾经一度只以番薯维生。513事件里，她父亲怎么把孩子藏好，等等。

其实我并非特别喜欢唱歌，但我喜欢听妈妈唱，也喜欢听她说故事，因此总十分用心的学，于是她也教得十分起劲。但无论她怎么栽培，我永远无法唱得像妈妈一样好。我们兄弟姐妹五人，都还算五音俱全，但没有一个人继承了妈妈那动听的嗓子。唱歌关乎嗓子与技巧，而母亲恰好是两者兼备的。

而母亲教唱这首三套车时，已经进入中年。当唱至“唱歌的是那赶车的人”那一段，调子急转而下，语调苍凉，仿佛胡琴一样。我从不知道母亲除了甜美声音以外，还能诠释这么荒凉的歌。而且对低音域也驾驭得那么好。

“妈妈，为什么你不去当歌星？”还记得年幼的我曾问了这么一句。母亲微微一笑，神情十分淡然。于是我知道，这个问题问得不甚高明。那不是一个选秀的年代，而是一个实际而艰苦的年代。

后来我再长大些，开始听些乱七八糟的摇滚乐，还把一支便宜但烂得不行的电吉他买回家玩

（那支电吉他被转手无数次，偶尔还会漏电。名副其实的电吉他），母亲也没再教我唱民歌。又过了数个年头，哥哥的宝宝出世，有一晚我经过育婴室，听见母亲在里头轻声唱歌。声音柔柔嫩嫩的，那是首连我也没听过的民歌。这时我才发现母亲已经许久没唱歌了。

我悄悄站在房门边。看着母亲轻拍宝宝背部。歌声从她嗓子里流泻，月色从窗外溜进来，照亮了半边房间。我想起那首三套车，想起父母亲也曾经历过的动荡时代。那些回忆都化成了母亲如今的淡泊，轻轻一唱，便钻进历史的隙缝里去了。

他妈的星期一

/ 牛油小生

12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如果你不了解南方的历史，也无所谓去了解。

——南子

(一)

有人问我今天是星期几，我几乎回答不出来了，仔细想想，如果昨天是星期一，那么今天就是星期一加一，明天就是一加一加一，直到六加一等于天——这是多么不合逻辑的算术题，这种概念一点也没能帮助我计算日子，因为天加一又是一了，好像永无止尽的样子，我不由得乱了阵脚。今天到底星期几？不如说这是个无限倒退的程序，我寻思着昨天我问了些什么人，他/她/它到底给了我一个怎样的答案——我彻底忘记了。我只好虚构出那么一个人，他/她/它很善于记住每一天的确切标记，这个标记正是令人愉快的周末等于星期天以及令人抑郁的蓝色星期一。就在虚构中的昨天，他/她/它说：星期三，于是我马上告诉在我面前质询我的那个人，今天应该是星期四了，因为三加一等于四。他瞪了我一眼，把手机屏幕塞到我的瞳孔前，一下子失去了焦距，一片朦胧中只听见他忿忿咆哮说今天明明就是星期天（是六加一等于天的星期天），明天是他妈的星期一。我讶异于那个被我杜撰出来的人或物竟是眼前这位急着问我今天是星期几的男子（他永远活在周末与星期一之间）。我说抱歉，他头也不回就走掉了。他怎么能相信一个奇怪的长方盒子所显示的几个数码标记就断定我是错的？那么他咨询我的举动根本于是无补。今天是星期几对我已不再重要。男子与我所构思出来的角色之间关系的巧合，那么扑朔迷离我几乎无法继续行程了——本来打算在每个当下决定下一个当下要做些什么的——我绵长地想了许久，终于发现男子的出现最终影响了我的构思中那个没有性别的角色，我还以为它会是一种人类以外的物体，哪怕是一个马桶盖张合着嘴发出馊味。男子的出现使我无法把虚构完全虚构化，飘忽的意象变成确切的一个男子，为此我必须再问一次：今天星期几？

(二)

星期的概念源自一个叫做西方的地理位置，以我的习惯来说相当于左手边。这种习惯毫无根据，但它们彼此间产生着莫名的默契，不得不让我将它们配对成双。左边某位伟大的神创造了万事万物费时七天，为了纪念这一大事迹，子子孙孙们一辈子的生活就必须以星期（七天）作为框架运转，发展至今，创造人类的第六天以及万事万物尘埃落定的第七天被约定为放下工作的好日子。重返岗位的新的一天因此被男子称为他妈的星期一。有趣的是我发现一个相对于左手边的东方（也就是右手边），习惯于把一年的第七天定为人日，因为某位伟大的神在那天创造了人类，我想大概西方的那位神比东方那位迟了一天开始创作（抑或是计算者的讹差），但祂的第六天与另一个祂的第七天，同时被选为创作人的大日子，真是默契十足，于是地球上充满了叫做人的动物。由于创作手法不同，这些称为人类的东西在各方面有着细微的差异。当“第几天”的概念被混淆后，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第一天到底是哪一天？根本就没有第一天！事实上东方人喜欢把十天定为一旬，一个月共有三旬，以月亮从虚空到圆满到殒灭的过程为循环，初一与十五就成为两个相对重要的日子，但到了三十，这个加法仍然必须倒退至一，因此原点又成了问题。

北方总是冰天雪地，风一吹就能把尿结成冰柱，于是一望无际的冰柱森林都是静止的撒尿艺术。在北方人的习俗里，十二根冰柱相等于一个轮回，以每一个懂得撒尿的动物为基准，当某甲撒下第十二根冰柱后，某甲就意识到自己是时候休息了，但北方人记忆力特别差，绝不容许任何人的打扰，以免混淆了统计。悖乱就代表无法休息。他们的人生就是不断寻找能让自己继续撒尿的泉源，刻苦努力就为了能够早点歇息，醒来后一切从零开始。

（北方对我而言差不多就是前方，而南方则是永远顾盼不及的后方）

2012年4月 • 第7期 | 13

传说中世界的中心是地中海，位于一个叫中东的地方，就是中心偏东一点的位置，但世界上却没有一个叫中西的地方，这一点让我困扰不已，尤其当我努力寻找中心的时候，我必须在中东中西中南中北之间找出那个平均值（准确至六位小数），但基于世界只有中东而没有其他的那些地理名词，寻觅始终没有着落。那个传说大概错了，中心应该是那片叫作死海的，与世隔绝没有脉流入注灌溉，没有任何联系的死亡之海——死亡才是万事万物的中心，我想，找到中心就意味着死亡，或者说死亡了就能回归中心。想到这里，我突然想马上告诉那个男子（不问名姓，因为我的虚构不需要确切的名牌）一个关于他切身的故事——

(三)

为了等他我决定认真计算每个今天到底是星期几。我一直站在那天的那一位置守候，尽可能不受他人他事他物影响，正如一个北方人专心搜集冰柱的数量一样。突然，有一条虾从一位擦肩而过的女子的肩包里掉了出来，挣扎着想讨点水喝，突出的黑眼睛不断砸击凹凸不平的洋灰地，我猜女子的包包一定是一个一如卡通片里圆形玻璃的金鱼缸所伪装起来的肩包，毕竟在这么一个嗜虾如命的世界里，私藏的虾被其他人发现是件挺危险的事，我跨步向前，一边避免踩着垂死的虾仔几乎被砸碎的眼神，一边伸长着手碰了碰女子的肩膀，想告诉她，虾子掉了，没想到这一分心，今天是星期几的印象即刻变得模糊恰如我所等待的男子的手提电话的屏幕。我立即纠正过来，整顿表情，和善地问她，今天是星期几。

“他妈的星期一！”

——原来我所等待的就是她！

我必须赶紧告诉她那则故事。在告诉她之前我低头看了看虾子，只剩下了两根触须，还有一些半透明的浆液，不知道是脑浆还是眼珠里的晶液，反照这个世界。

“我的虾！”她歇斯底里地咆哮，我硬是把她牵到后巷去，当时的她眼光早已失去神采，就因为一条虾被吃掉了。她的神情以及这昏暗潮湿的场合足够我开始叙事。后巷的馊水味轻轻吹拂鼻毛味蕾的摇曳，像无际的草原。我劝她深深呼吸吐纳，冷静地听我说，这可是比一条被吃剩触须的虾来得意义重大，甚至比起他妈的星期一来得更加重要的事：一切由眼皮底下的这条小龙沟开始。

14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我试图引起她的兴趣。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我指了指小龙沟。“大便水。”不是，我是问你装大便水的是什么？“Long沟！”哪一个long？能告诉我怎么写吗？

“嗯，应该不是恐龙的‘龙’，好像有人告诉我说是底下有个‘土’字的‘垄’……”她有点犹豫地嘀咕着，声音越来越低。我问她为什么不是恐龙的“龙”，她却苛责我，说我一定是设了陷阱要陷害她，于是她决定更聪明一点，她竟指责我是个做传销的骗子。我扮了个鬼脸告诉她，聪明反被聪明误，答案就是简简单单的“龙”，没有偏旁部首。

“这是个音译词，原文来自南方的某种语言，翻译成汉字很能捕捉文义之间的神韵。”她表示她是知道的，“不就是马来语中的longkang咯！”接着她又问该是怎样的神韵？我回答说，把longkang翻译为水沟是最没创意的，“沟”本身就有水的成分了，为什么还要加一个“水”在前面，不是太多余了吗？

“那么土字部的‘垄沟’呢？”——垄沟也是画蛇添足的一笔，在栩栩如真的龙、飞天腾云的龙下面加了一块土地的束缚，龙还怎么飞翔？自作聪明的人总爱给龙制定框架，所以我觉得这个组合也不对。

“这么说龙沟的精神是？”——这个偏正词的形象浑如一条龙，管它盛的什么馊水，它本身就有奔流千里的意象，这样一来翻译才显示出力量。你知道龙是什么吗，它是绝无仅有的神兽，它被翻译出来反而取代了原文的枯燥乏味之感！

“那又怎样？”（她的疑惑令我惊觉于我的自我陶醉以及调侃语气的过度膨胀所将造成的距离感倍增的憬悟。我收敛了可鄙的嘴脸，告诉她故事才正要开始。）

2012年4月 • 第7期 | 15

(四)

“龙沟一直向大海蔓延，回到那所谓的故乡，可没有人愿意道破它的源头其实是厨房背侧的排水管，大家只知道海纳百川。在东方有某种传说：每个海洋底下都有一个主宰的龙宫，住着成仙成王的龙王。作为深海的统治者，风调雨顺就是对他们的祈求。你会发现龙沟里黏着的混水里有一些细细碎碎的小蝌蚪，它们其实是龙的精子摇头摆尾地奔向龙宫准备受孕。迁徙到了大海它们却成长为海蛇、鳗鱼、虾仔还有海马，龙与龙宫也不过是一个遥远的传说。

“有一个男子在吃了一尾活生生的大虾后，身体燥热难当，突然很想找个女人，可是他没有对象，只好任意妄想出一个完美的女人，当然只是性生理上完美的乳房、垂涎欲滴的阴唇还有紧绷的臀部的触感——没有面目。他坐在马桶上轻轻握着自己的阳具，想象着怎样与女人邂逅，这需要时间以及个人阅历的深度，要不然过程将格式化、无聊透顶，他竭尽所能希望这是一场浪漫的际遇——黑夜有树以及沁凉的虫鸣，可最后他不得不放弃，直接把女人剥光了然后仓促进入她的身体，在不在床上都不要紧了。就在最紧要的关头，他越发抓不住他的阳具，惊慌中阳具胆小地缩进了小腹，他目睹自己的肚子鼓胀起来，双脚仿佛失去骨头蛇一样蜿蜒，手也不见了。他打了一个饱嗝，满是虾的味道，没想到就呼出了一串巨大的泡珠，泡珠如镜般明亮，他看见一匹海马。

“变身为海马后，一切依旧自然，他若无其事地与其他长大了的蝌蚪，从龙沟漫游到南方的大海去。他开始在海草驳杂的密林中生活，度过了他的童年时代。白马非马，老师教育他，海马也非马，说什么天马是纯白色没有一点杂毛的的混血儿有着小鸟的翅膀在天空中翱翔，而慵懒的河马一口可以饮尽一江春水，还有罗马是一种遥远的记忆充满血腥以及神话，必须以历史的方式阅读并且拒绝铭写的可能，虽说条条大路通罗马，但认准一条路就足够抵达目的地了。‘你们是一群海马，飘忽不定的意象。’老师郑重其事地宣布，他点了点头。在校园中他认识了老虎虾大王的肖像，悬挂在教室老师头

16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顶上学生们四十五度的仰角，作为某种虚假的朝拜，在朗朗的复习声浪中。密林的生活让他认识了赤兔海马、汗血海马、沃尔海马还有布尔海马，他们总是自由自在地穿梭密林间，弄得浑身黑泥巴也无所谓，跌伤了伤口也能很快愈合。在一次赛跑中他撞倒了一头小海龟，他们俩竟然成为好朋友。海龟吃力地摇着桨，海马们很不喜欢那种缓慢的速度，每次呼啸而过时必定要予以蔑视的眼神，但海龟们依然勤奋地来往他们所向往的白色沙滩，把一年来最珍贵的珍珠产在温暖的月光下，含着泪默默离去。他忽然间觉得海马朋友们不了解海龟的眼神应该要减少一些锐利，但毕竟南海的海龟数量多得惊人，凡从他们头上游过肯定会偷走些许日光。海马们因此患上阴影恐惧症，因为某个传说讲述了某天突然有空龟壳从天而降的故事，砸死了五百一十三头海马，他们再快也闪避不及——算什么令人骄傲的速度。

“在传说的驱使下，他与一众海马好友走出密林来到璀璨夺目的珊瑚礁王国，他们怀着某种梦想，希望能够在珊瑚礁城市中替狮子虾大王工作以换取丰厚的打赏。远在他们决定前往珊瑚礁前，狮子虾大王早已派遣了狮子鱼大使在密林中分派海马们最爱的大肥硕莪，馋嘴地诱导海马们在合约单上吻上永恒的唇印，印记还带着硕莪油香的四溢。快乐时光总是短暂，蜂窝似的珊瑚大楼一格格将海马们区隔起来，夜里琉璃灯幽幽的紫光像一种迷幻剂，海马们独自坐在灯下盯着窗子看，最终忘记了奔跑。他偶尔想起小海龟，‘真希望它不会忽然变成空龟壳掉将下去，毁坏了密林的繁茂’，于是他建议海马们可以学习捉迷藏游戏：满是遮蔽与隐身术的珊瑚王国里，海马们一旦找到合适的藏身之所就完全没入虚空中仿佛不曾存在过，扮演鬼的他谁也找不到。

“一天狮子鱼大使捏着合约纸上的唇印告诉海马们是时候把肚子交出来寄存狮子虾大王玉米般大小的受精卵了，工作内容是必须无微不至照顾并且听从一切指令，直到玉米像爆米花那样激烈膨胀迸发然后挤破肚皮，合约的债务才算抵消。海马们在密林奔跑时从来不知道南海计算日子的公式，直到狮子鱼大使出现的这一刻，他们才了解到南海日子的轮回是以永昼与永夜作为循环的，每个白日的永昼必须无止尽工作，每个漆黑的永夜则尽可能让自己不被发现，幸运的是，这恰恰与捉迷藏游戏的旨意相通。此外狮子鱼大使分别为海马们套上黄金镀的马鞍，白金打造的环辔以及供给饲料的自动口罩，定期配给粮食。‘马鞍使你们变得雍容华贵，辔索不时会提醒你悬崖勒马，口罩予你们食物，你们因此没有必要张口大叫。’这是海马们在黑暗中

2012年4月 • 第7期 | 17

唯一的安慰了，他想。

“由于他按部就班地遵守规则，使得肚子里的玉米长得脑满肠肥，狮子鱼大使便准许他离开珊瑚城堡到东海度假。当他仍在龙沟里寻找海洋的时候，他就已听说过东海深处矗立着龙宫的总殿，至高无上的龙王之王统治着那片神秘的海域。这次他终于达成夙愿，挺着大肚子来到东海。眼前的东海是浩瀚的沙漠，无阻无拦最适合海马奔跑了，他跃跃欲试甩了甩尾巴，忽地一声陷入了广漠的流沙不可自拔。沙漠之下是一座古老宫殿的废墟，残破的皇位上端坐着一头巨大的龙虾正挥舞着指爪，肆意把周遭可觅得的古董碎片吃进肚里，像一头巨大的硕莪在啃噬着树桐直到蛀出一个大洞，脑满肠肥。”

(五)

你怎么变成了一头牛？

“哞——”就趁我在说故事的当儿，你从一个执拗于电子产品的男子，不，一个失去一条虾仔的女子变成一头憨呆的牛，下颔还不断嚼着反刍的甘草，饶有滋味地瞪着我看。我想确认这头牛是不是你，于是我问：今天是星期几，牛即刻愤怒地哞了一声。这使我深信不疑，你们之间拥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毕竟这种现象完全符合我虚构的状态。

而故事继续：“离开东方后，女子决定到世界的中心去寻找自我，以便替代拥有一条虾仔的那种自我安慰式的力量，她发现剥虾壳使她神经过敏，皮肤嘴唇甚至食道都会发狂似的红肿热痛。她从网上查悉‘自我’将作为敏感症的药引，世界的中心便是那种所谓‘自我’的原产地。她于新的一年的人日，同时也是一个星期六的早晨，来到地中海。由于语言不通，近在咫尺的地中海导游将她带到不远处的死海，那里雾气弥漫，看不见彼岸的山峦起伏。付钱后她乘上竹筏。‘带我到海的波心。’船家便像海龟一样搅动桡楫，缓缓没入迷雾之中。她盛了一口海水饮尽，那种腥咸令她联想起千万年来所有生灵的尸体的腐化以及发酵，浓烈得熏人落泪。她淡薄的眼泪滴到海面上去，惊起温柔的涟漪如莲花绽放。她用指甲在竹筏刻上记号，待到船家靠岸后，在记号的位置下寻觅那剂药引。她徒手挖掘岸边盐的晶体，挖得鲜血直流，盐海的苍蝇蜂拥敷在伤口上吮吸。终于挖到了九米半的深处，死海的水方渗透出来，第一滴就是她那被洗涤了的眼泪。她跪倒磕头，

18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撅着嘴亲吻大地，同时把泪水饮入愁肠。

“在完成了世界中心的旅行后，她回到南方的故乡。她已经不需要豢养虾子以换取新鲜的勃起，因为虾子总是蜷缩成团百无生气。接着她决定放弃星期或者初一十五的这种计算方案，这种不知是谁所界定的呆板模式，这种无限倒退的人生，一个人躲入南方的丛林，最终饿死于山洞之中，也有传闻说目睹了她的奔月。

(六)

眼前的牛兀自哞哞叫，使劲地甩动拂尘想赶走那些眷恋它肛门残留排泄物的苍蝇，始终不很成功，眼睛眨巴眨巴表示郁闷，我趁它不注意时把它右边的角锯下来，如获至宝地逃到自己的房间里，打开电脑，调整摄像机的镜头，对着里面的人说，“今天表演特技。”

我选了一首Fly Me to the Moon，使整个房间充满怀旧气息，接着慢慢剥光身上的衣服，搔首弄姿——我知道他们最喜欢看我搓揉乳房时探出舌头的样子。我倒卧在绵软的床上拿出刚缴获的牛角，突然发现牛角已不是牛角，而是一个长满青苔的海螺，从里头探出头一只丧胆的寄居蟹，长得跟虾一样。我义无反顾，轻轻凭两指撑开阴唇，缓缓把海螺伸入体内……屏幕忽然跳出视窗，窗里服装怪异的少年给我留言：“可不可以告诉我今年是南历多少年？”我于是开始计算甲子、西元、回历，偏偏在这个时候，躲在螺内的寄居蟹开始敲打壳壁以不规则的节拍，疼痒得我直叫，直叫他妈的星期一，他妈的星期一……

程老师

/ 扶风

夜凉如水，程湛民却在床上翻转，一身燥热睡不着，她出着阵汗，背上一片湿，把床褥也染湿了。更年期给她带来许多不适，虽没有大病，但盗汗和肚胀足使她感到懊恼，经常失眠更令她一筹莫展。她起来擦汗换睡衣，再也不想躺回床，开了房门出到阳台上。是一个没有星月阴翳的夜晚，徐徐吹着微风。程湛民张开双臂，让凉风轻轻拂抚她的肌肤，感到舒服多了。她想起《曼第森桥梁》里女主角迎风解开晨褛的画面，电影拍得含蓄，她知道那晨褛下应该是女主角袒裸的身体。下意识地摸摸衣钮，但没有行动。她从来都是这样，光想不做。站了良久，一阵惆怅感使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早上第一节课上中四甲英文。前二十分钟背书，学生一个个出来站在她身边背。教书三十年，她固执的保存传统教法，要学生背书。有些学生抱怨，别的英文老师都不叫背书，被程老师教到，每个星期都得背书，真是倒霉。轮到英文股长，他一字不漏的很顺溜的背完，程湛民感到既满意又安慰，至少班上还有几个学生响应她的教法。英文股长瘦高个儿，理个小平头，稚气未脱，眉宇间却开始呈现成年男人的阳刚，鼻下的汗毛正慢慢蜕变成青须。听他背书总让程湛民联想到维也纳儿童合唱团，那种圣洁不染尘埃的歌声，像流过心田的一条清溪，洗涤得人也感到空灵。她给英文股长打了满分。

下课英文股长把班上作业簿送来，他叫：程老师，程老师。程湛民的心跳停了停。他说他交了个德国笔友，用英文通信，请程老师帮他翻译一些词语。排屋英文叫什么？居高临下该怎样译，等等。程湛民在纸上一一给他翻译，他满意的谢过，走出办公室。程湛民看他的背影，淡淡的想：现在是什么

20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时代了，青少年不都在网上聊天了么？谁还有那个耐心一来一往的写信呢？这个英文股长居然那么怀旧！想着心里涌起了一丝喜悦，好像遇到了知音。

程湛民年少时就交了许多笔友，有本国的有外国的。她生性内向，不会主动结识新朋友，别人也很少表示愿意跟她打交道，平时上学她总是静静的来静静的去，跟同学一直像有帐幕隔着，没办法沟通。生活上没有朋友，她很自然的转向那个年代很流行的笔友方式。她觉得写信比说话顺畅得多，不用面对面交谈，让她有一种安全感，她沉迷于笔友这种远距离的交往。跟徐克章就是这样结识的。他们在信件来往中无所不谈，从国家大事到个人的理想，天南地北，从来不会缺乏话题。那时她正在准备出国深造，字里行间有意无意向徐克章暗示她的祈望，她心底下希望徐克章会等她四年，等她大学毕业回国相聚。于是她带着很单纯的信心出国，在念书期间他们继续书信往来，但双方都很矜持，一直没有写过山盟海誓的话，他们甚至连照片都没有交换过。可是程湛民有一厢情愿的信心，她深深相信徐克章对她忠贞不移。她安心读书，从不参加系上的活动或和别系的联谊活动，仍旧跟中学时期一样独来独往。这样持续到她大三那一年，徐克章在一次的来信中告诉她，他已经订婚，准备在半年后结婚。这对她是晴天霹雳，她不能相信徐克章竟对她无动于衷，自己的旖旎美梦原来是一场空。她在心里不停的问：为什么？为什么？但她没有

2012年4月 • 第7期 | 21

呼天抢地，没有失魂落魄。她给徐克章寄了一张贺卡，算是给自己的初恋打了个句点。她默默地在被窝里流了几夜的泪，然后起来，照常上课。她更加用功了，把全部心思都放在学问上。

英文股长时不时来请程湛民帮他翻译，他有许多笔友，不止德国的，还有英国的、日本的、甚至巴西的。她喜欢帮英文股长翻译，当他说谢谢时，眼睛特别亮。给英文股长翻译像给一棵小树浇水，得水后小树迎风摇曳，精神奕奕，浇水的人也感到惬意。她不自觉的在每天下课时期待，英文股长不来时她竟有一丝惆怅。

程湛民长相平平，不美丽也不丑陋，中等高度，不太瘦也不太胖，是那种你看过许多次都不会记得她的女人。她做事中规中矩，不突出但也少出错，在工作上是个忠诚的员工，但不会有人想到给她重任，人事上她永远客客气气，很被动，是个可有可无的同事。她大学毕业后回国，就在这间学校教书，一教就教了三十年。这三十年里同事们升迁的、结婚的，有很多变动，惟有她一成不变，永远留在单身教员阶段。她虽停格在同一阶段，相貌却兀自随着岁月转变，她由一位年轻小姐不知不觉的成了售货员口中的“安娣”。

22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休假日程湛民难得出门一趟，到超级市场买一些日用品。她买了快熟面，同一个品牌同一个口味，几年来都没换别的。买快熟麦片、奶粉，那是她每天的早餐。又买了液皂，她洗脸一直都用液皂，没用其他化妆品。几年前她曾有一段日子天天用化妆品护肤品，那是跟英文主任熟络的短暂的时段。她回想那段日子，始终不能确定自己是怎样开始和英文主任来往的，也不能肯定英文主任是何时开始天天到她座位聊天的。英文主任很健谈，总有许多故事和笑话，程湛民只是坐着用心听，很少开腔，英文主任并不在意，仿佛他只需要一个听众，有没有反应没关系。坐在她旁边的同事李水莲有时会说一点话，但也是听的时候多。李水莲是新来的华文老师，刚刚大学毕业，很清秀也很文静，她几乎就跟程湛民一般被动，见人总羞涩地笑笑。因为刚来到这个城市，一时找不到地方住，程湛民一个人租一间两房一厅的公寓，就让李水莲暂住，等她租到自己的住处时才搬出去。一天，英文主任建议她们跟他一起去学书法，同去的还有另一位男老师。那时程湛民已经悄悄的对英文主任动了心，那么多同事他不聊天，专门来她桌前聊，敢情对她有好感，至少不讨厌她。他一建议她想都不想就答应，正好李水莲也说大学时没学好书法，愿意跟他们去学，于是四人一道去拜师。

英文主任有车，就自愿载送她们。每星期一次的书法课，成了程湛民单调生活里的高潮，跟英文主任在校外交往，虽不是单独来往，让她多年来如一潭死水的心湖又隐隐地起了涟漪。英文主任像一支火炬，照得周围灿亮，连一向来都在阴影中的程湛民也显出来了。她又开始憧憬，又开始

2012年4月 • 第7期 | 23

关注自己的形象。她不动声色地买了几套新衣，买了化妆品，开始小心地打扮。由于她很低调，周遭的同事仿佛都没发觉她的变化。可她自己对镜自照时，看见了越来越焕发的面容，她又有了多年前的那种单纯的信心，连走起路来都轻盈得多。在她自我陶醉得最稠的时候，同事间却爆出一道新闻：英文主任和李水莲谈起恋爱了！她一时糊涂了，李水莲跟她同住，她怎么没有觉察什么异样？她顿时有被抛弃的感觉，感到英文主任负了她。跟她交往竟原来是借桥过路，他的目的原来是李水莲。她很懊恼但又没办法，她能做什么呢！她只能装着没事，继续跟他们上书法课，上完课去宵夜，直到李水莲搬走。她又回到被冷落的格局。这次她连泪都没掉一颗。

学校举行英文周，每班在壁报上贴上英文作文、英文报章、各种各样与英文有关的剪贴。中四甲的壁报加贴了英文股长的笔友信和明信片，还有英语流行歌曲的歌词和歌星照，别开生面。程湛民和其他英文老师都很欣赏这一班的壁报，英文股长快乐得像春天的小鸟。他兴奋得满脸通红，嘴角有浓浓的笑意，眼眸如蓄满水的初夏的潭那么深，深得发蓝。竟有一种说不出的俊秀在整张脸上逡巡。

从九十年代迈向二十一世纪，学校教育电脑化，教员们不论年老年轻一律要求学用电脑。程湛民一开始就很排斥，四十几岁的人了，学新东西总是拉牛上树。可是饭碗砸不得，硬着头皮都得把电脑学会。学电脑的那半年，对她而言简直是经历一场真枪实弹的战事，每天晚上对着屏

24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幕和各种电脑程序搏斗，每周一次的电脑课，她紧张的用尽精力去记住每一步程序，上完课后整个脑膨胀如快爆炸。但毕竟学会了应用最简单和必要的软件。能够用电脑出乎预料的给了她许多便利，备课算分数等等，统统输入电脑，省了很多时间。慢慢的她竟也能上网浏览了，一下子天地开阔起来，她闭塞的生活有了个出口，不用跟人接触却能自由畅游各领域。她常常进入别人的部落格窥视，却从不敢加入发表论点，也不敢设置自己的部落格。更不敢和人在网上聊天。

她不习惯袒露自己的内心，也不会天花乱坠的撒谎。她深知在网上聊天，往往有人不诚实，纵然她经常有向谁倾诉的需要，始终迟疑着，被欺骗的感觉她了然，像大晴天出门，一出门就天气遽变的下起倾盆大雨，淋得个落汤鸡。又像中了彩票兴冲冲去兑钱，却发现手里紧紧抓住的是张过期彩票。

她始终在外围游走，满足于窥视别人，保留自己的现况。英文股长又把作业簿送来，他说：程老师，作文簿。放下簿子就离开，没有请程湛民翻译。已经有几个星期他没请她翻译，也许英文进步了，不用翻译了。她一阵失落，像下楼踩空了一阶楼梯，几乎滚下楼。

近五十岁，她发现视力有了问题。她原本近视，现在视力更差，加上随年龄而来的远视，着实给她很大的不便。戴着眼镜看书，纸上一片模糊，必须取下眼镜来读字。上课时

2012年4月 • 第7期 | 25

看黑板看学生得戴眼镜，看书时得摘除眼镜，这样一戴一摘，使她烦不胜烦，学生看了也烦。后来花一笔钱去配一副渐进眼镜，总算解决了这问题。渐进眼镜上半部看远，越往下就越不清楚，到看不清远方时就能看到近物，所以程湛民必须随时调整头部角度，看远时可直着看，看近时得提高下巴，垂着眼皮才看得清楚。这样一仰头一低头的调焦距，她

不知不觉地显了老态。

等英文股长像在等青春。他带来的一股青涩的绿味，游丝般在她四周缭绕。她日渐黄萎的嗅觉，贪婪的吸纳这新鲜气息，滋润她爬满皱褶的日子。程湛民整理旧物，翻出经年藏在纸箱的杂物，有纪念品、有衣物、有相簿等等。有些纪念品是学生送的，她向来珍惜学生送的东西，这些年来收集了不少。拿起一串风铃，摇一摇，叮叮当当地响，她回想一下，那是一低年班送的，初一丙，班上大半男生很懒散，功课不好，品行也坏，叫背书不背，叫交作业不交，让程湛民最感头痛的一班。但是他们有一种侠气，那是优秀班所缺乏的，她从没想到他们会在学年末送她礼物，有点受宠若惊。她提着风铃环顾室内，找不到适合挂上风铃的地方，又把它放回箱子。她一样一样的拿出纪念品，默默的回忆送纪念品的班级和学生。斜阳从百

叶窗筛进房内，泛着旧黄色，程湛民坐在地上，半边面庞被映照，也是旧黄色，整个室内微微发出霉味，她像坐在一张旧照片里。

头上开始出现白发时程湛民很慌，她从大学时代起就留着齐肩的发型，这些年一直保持光滑柔软，冒出白发后发质就变得干燥不驯，换了几种洗发精，依然没有改善。

26 | 2012年4月 • 第7期

| 小说

她看其他比她年长的同事，在白发还未猖狂时已经染发，所以头发都一直乌黑着。她到商店里浏览，各种颜色各种牌子的染发剂，但她一直踟蹰，她想，染的黑色跟自然的黑差太远，不但黑得没有光泽，而且黑得刺眼。有些人染上深棕色，看起来比较不那么强烈嚣张，她揣度是不是要染成棕色。买了一盒棕色染发剂，回到家里却意兴阑珊，随手把染发剂放在架上，到休假日会瞟一瞟那盒子，始终没有动手染发。白发像蛇般滑游，没几年已经爬了满头，程湛民披着黒白相间的长发，有些散乱，她在脑后用发夹夹拢，看起来整齐些。只是，这样反而增添了一丝憔悴。她没像大多数人那样把头发剪短，依然故我地保留着长发。

程湛民照常上课，英文股长照常听课送簿子领簿子，他没有再来请程老师翻译。一天下课，英文股长送簿子来，程湛民不经意的问他：笔友交得怎样？他扁扁嘴说：不交了，统统停了，不好玩，上电脑比较好玩。她哦了一声，没再说什么。

放学前下起雨来，最后一节课程湛民有空堂，改作业累了抬头看看窗外，雨淅淅沥沥的，很慢很慢地落下，带着迷迷蒙蒙的雾气，树木像隐在一层薄纱后，绿意褪成淡灰色，蓄着很重的湿气，看着也感到冷。放学时雨势变大，天暗下来，也不过下午三点钟，已经像冬天的傍晚。程湛民撑起伞走到车站，等车的人排了一条长龙，她平静的排队。来往的车辆仿佛在雨中小心滑行，噪音缩小成浪激堤岸的索索声。一切都像在压抑着。她感到心口沉甸甸的，像垫着一块铅，感到必须把它掏出来。她离开队伍，慢慢踱开。收起伞，她任雨淋在头上、身上，眼镜很快就模糊，她没有停下来擦，一步一步走向苍茫，越来越深，越来越沉……

文学的武吉2则

/ 陈政欣

槟榔，在武吉镇民口里，叫栳枳。栳枳配上栳叶，再加上白灰，绞折成一团，放进口里，慢慢地嚼咬，说是能咬出一口芳香。过后张口一啐，吐出彤红的唾液，溅得一地斑红，很过瘾。镇上老一辈的华裔和印裔，都喜欢这一口，说是吃槟榔嚼栳枳，香而有味，比香烟还好。

那是40、50年代一些老辈男女镇民的嗜好。镇内有块地，种满高耸瘦长的槟榔树。中央有条牛车木轮滚转的土路，穿过槟榔园，镇民们叫它栳枳律（路）。后来柏油路一铺，两边槟榔树放倒，两排灰砖瓦屋建起，国家独立后不久，就有了个罗曼蒂克的路名：爱情路。槟榔树是逐渐少了，两边的路灯还是幽暗阴沉，也许是这个缘故吧，市议会就替它安了个让人遐思的路名。

爱情路从不罗曼蒂克。路头是镇上赫赫有名的青楼客栈，是镇上妇女深恶痛绝的狐狸窝。眺眼就一望到底的路尾，是间货车的修理厂，整天都是乌烟瘴气，引擎声响个不停，旁边还有间收破烂的仓库，乱草丛生，弄得蛇鼠乱窜，鸡犬不宁。那年代还有抽鸦片的，就在残垣断壁与乱草棚架间筑窝。

在山老鼠（马共）搞斗争的年代，这栳枳律上住了个华裔的警长，是专职捕山鼠（抓马共）的暗探。这人带了一家大小，平时深居简出，低调和睦。直到有一个阴暗的夜晚，一粒手榴弹被抛进这家人的窗口，炸伤了这暗探，武吉镇民才恍然惊悉，就在镇中心里，还住着这么的一个江湖人物。这人是情报局的剿共要员，肩负着武吉镇周围地区的追捕行动。这是二

栳枳律

【文学的武吉2则】

28 | 2012年4月 • 第7期

| 散文

战后武吉镇上的首宗血案，整个镇就像是炸开了。接着是几个月的戒严，军警驻进，野战炮兵在镇上的大草场架起成排的巨炮，军车坦克也在街头巷尾摆阵，正式的军事剿伐行动把整座大山围追堵截。军事行动连续了十几天，大炮隆隆呼啸后，再来一波波的直升机盘旋投弹

和机枪扫射。几轮攻击后，整个武吉镇又恢复正常，该怎么活下去还是怎么活下去。总之，马共全盘向东的森林撤退，回归到丛林，武吉镇从此进入和平时代。

若说武吉镇上有战争的史迹，这间栳桔律上的屋子，就是从战乱转向和平的见证和转折点。这屋子被空置了好几年，直到它与毗邻的也是有些许史迹韵味的双层屋子一起被地主拆卸重建。

过番到南洋，最担心的事，莫过于死无葬身之地，或是死后没人或没钱让人收屍；尤其是那些独身的，或是妻离子散的过番客，无不期望在身后有一笔款项存着，好让乡亲好友能找块风水好地，把自己尊严地收了。于是，在武吉暗探的住屋隔壁，也是双屋砖屋里，有个民间组织，叫“保亨社”。说是“白烛会”，也就是那种替乡亲朋辈处理后事的互助会。这会社鼎盛时期，会员几百，风光一时，所以能在栳枳律上租了个会所；会员们都能在这里进出，聊天读报喝茶吹嘘，像是中式的俱乐部。

2012年4月 • 第7期 | 29

这“保亨社”有专人处理日常会务，一个书记（财副），几个跑腿的。每天大门一开，总会有人进进出出。跑腿的每天到四周乡野或工地收取“白烛”月捐；来客里有的是来报丧的，有的却是来探听乡亲戚友间又有谁百年走了的消息。白烛，是取名于丧葬时点燃白烛的意象。社员们每个月都有交上个小数目白烛帛金，以后轮到自己以后有什么不测或是百年相辞时，自会有“保亨社”出钱出面主持葬仪，社员们抬棺扛棂，相抶相送，有个不让人唏嘘感叹的体面收场。

鼎盛时期，这“保亨社”的财力能置业购房，能体面的发放新年红包和行善。但这终究是夕阳行业，“白烛会”的互助互辅精神没能抗拒岁月年华的流逝，老一辈的过番客相继离世后，“保亨社”的大门一关，那块黑底金漆凸雕的匾额，就骤然跌落，破裂散架，没存痕迹。

在“保亨社”之前，这屋子在日本皇军占据期间，还曾经是军方扣押与拷问嫌犯的牢狱，所以一些灌肚水、拔指甲、挖肠脏、炙烤和烧煮人肉的传说，总是把这间屋子描绘和涂染成一团的阴沉郁暗，不是武吉镇上孩童们愿意靠近的地方。

栳枳律上还有一间很经典的马来风格的浮脚楼建筑。主体不是木质结构，而是洋灰砖瓦搭配高脚阁楼，隐约间，自有一番马来蕉风椰雨的韵味。栳枳律还曾有过两个华文写作人，还有一些风风雨雨的传说轶事与斑驳霉绿，壁皮剥落的建筑。这些还在，不再存在的，就是这两间有些许历史见证意味的“暗探屋”和“保亨社”。

不知何故，武吉镇上的经济稍有起色，这两屋就给人推倒，另起了新楼房。

30 | 2012年4月 • 第7期

| 散文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还得等候上一两年，中国南海上的船运才逐渐恢复。过后的几年，武吉镇上有过一小股的移民潮，静悄悄地进驻。

那时百废待兴，英国殖民政府还在各个港口设卡置关时，就有油轮从汕头运送过番客来到泰国的曼谷，再从那里搭乘陆路交通，把过番客们送到泰国和马来亚的丛林边界。风高夜黒，在引路人率领下，过番客们爬山越岭，过了边境。再经过四五个小时的卡车颠沛，初升的太阳才爬上镇后大山的峰巅，这批新客已在武吉镇上妥善安顿了。

这一批新客，大都是妇女孩童，都是在唐山乡下因抗日战争的阻挠而苦等了好多年，如今过了千山万水，急迫地赶着过番来寻觅夫婿的家眷。这些寻夫觅父的家眷都集中在巴杀（菜市场）后方的土埕上下车。

土埕是块不小的广场，广场之后有条不长的短路，这路不到两百英尺，而且只有一边是一整排的双层灰砖黄瓦的排屋，路名：“中国街”。很多刚下了卡车的过番客，一抬眼就看到从中国街头围拢过来的丈夫或亲戚，一瞬间，新客们都被迎进中国街上的一间间屋子

中国街

2012年4月 • 第7期 | 31

里。

中国街很短，街头一眺望，街尾路面的石头或狗粪堆，都能看得清楚；而且还是条死路，走到尽头，只能回头走。这路笔直撞上一条横亘的大沟渠，沟渠之后就是火车站的大篱笆，

篱笆后方就是铁轨了。在武吉镇上的街道排列格局上，中国街是条小盲肠。街道交通循环流转，在中国街上没有的别任务的，绝不会绕进这死路来。

这路靠近巴杀（菜市场）的鱼鲜市场，在烈阳下，整条路面都是剌鼻的腥臭，若是阵雨溅拨或是细雨飘撒之后，更是滞水泥泞，污秽脏垢，不会有什么人愿意到这路上溜达的。镇上

一些稍有成就的过番生意人，就喜欢在这街上置业。整排的双层灰砖瓦屋，都是唐山商家的栈房住宅；住在这里的，都是称亲道戚，热络融洽像是武吉镇上的小唐山村庄。

继继续续地来了几波的家眷移民潮后，中国街上的小童就多了。这些孩童都是跟随母亲或亲戚过来的，穿着肚兜裸着小鸟赤着脚腂，就在这路面上奔驰蹦跳。过后，唐山过来的妇女一个个地挺起肚子怀孕了。几年后，要是向在中国街上行走的青涩少童查询，十之八九都有会说他们是在1946~50年间在这街道上出生的。

1949年唐山的共和国成立了。先是喜悦，过后不久，镇上的唐山商家们传染似地一个个惊惶失措，说是乡下的老家被斗地主了，说是爸妈爷姥都挨打批斗，唐山是万万不能回去了。在武吉镇上赚了钱的，没几个不在战前把血汗钱汇回乡下购田买地，建业置产的；如今却让父老爹娘当上了地主被批斗，真的是哭都没泪可哭。这期间，中国街上的妇女们无不愁眉不展，愁肠百结。

32 | 2012年4月 • 第7期

| 散文

三几年后，中国街上又有新客悄悄出现。唐山乡下有人逃了出来，辗转迂回，终于又来到这里团聚了。这次不是避战乱，而是躲斗争，逃地主来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有，而且都是身经曲折困难，先进香港，再搞个准证，然后从港口或是机场堂皇地入境的。

这批人诉说的是批斗挨打受骂的痛处，而这些倾听哭诉的胞亲，回忆几年前才爬山越岭，穿梭黑漆阴森丛林的惨痛，就不自禁地伸手相拥，抱头大哭了。

几十年过去，中国街还在，还是条盲肠的样子搁摊着。双层的灰砖瓦屋的墙皮大都剥落了，青绿的霉苔更显现整个街的破旧与残败。当年的过番客和出生儿，相继地都走出了这街道；老的，永远地走了；青壮的，都搬到镇郊的楼房。在中国街上，唯有那鱼腥恶臭，还在空中盘旋飘扬着。

主编的话

今年的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在12月于上海举行，这期的《马华文学》为配合此盛举，于是安排了微型小说特辑，并收到不少来稿，有生活写实的、幽默小品、社会讽刺等，是马来西亚微型小说题材类型中的一小块，希望读者们在短时间内，获得无限的阅读乐趣。

散文来稿《瓦砾中散落凄凉》，叙述日本311大地震后的情景，以及配合作者附上的明信片，让各位深入体会人们在满目疮痍中，如何面对生活。

本期刊载的新诗，还增加了新纪元学院举行的“诗与画的激荡——边加兰风情艺术展”中所展出的新诗，其中马来诗人Benz Ali和Akram Ahmar的马来新诗，并附上翻译。感谢李成钢的翻译。

动荡和危机当前，文学能够做什么？文字的形状是纤弱的，却充满了力量，延伸至灵魂深处。

时间的推送中，马华文学的斗士陈雪风先生先离我们而去，成为历史。七字辈专栏的杨嘉仁这期写了《陈老离席》，为陈老哀悼。

陈老离开了。他曾写过一封信给我，里头写道：“……我相信这是出自一种关切的声音。如果有人给机会，让多一点的人看看（听听），我当会继续尽可能地做我可做与该做的事。”虽然《马华文学》是电子杂志，并无纸本，但年过七旬的陈老竟会动笔给我写信，可见他对任何

发表空间都十分重视，令我对他的“斗士精神”无法不深深敬佩。

下一期，我们将为陈老做个小辑，刊载三篇他来不及看的文学评论，也请各位为陈老寄上追忆文。感谢大家。

《马华文学的虚拟境内》 黄锦树

上个周末在我们学校召开的东南亚研究的年会上，负责讲评的论文有一篇是讨论在新加坡的马华“离散文学”的。作者引的例子包括王润华，而著重讨论的个案是丁云，没论及的类似个案是商晚筠。那是篇年轻人写的蛮不错的论文，我在讨论中建议对“离散”要下更严格的定义，尤其像王润华那样长期游走于新加坡、台湾、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等地的“国际学人”，说“离散”实在难以苟同。

我觉得那篇论文其实触及一个迄今未能解决的、马华文学史上的棘手问题：一九六五年新

加坡独立对马华文学而言，究竟有什么文学史意义？一九六五年后的新加坡纵使对马华文学史意义不大（当然未必），但由于建国前的新加坡一直是马来半岛文教的核心，也是殖民地华文文学的主要生产地；那累积的文学遗产一旦被新加坡共和国抢走，马华文学就如同被砍了头。

最好还是界定为共同的文学遗产，不该被任何一个民族国家垄断。小说家丁云居留新加坡二十多年仍不被接受为新加坡作家，而一直被认定是马华作家，这一案例其实道出了若干问题。这二三十年来，经济发展得比大马好的新加坡有较多的工作机会，也有较高的薪水；迄今仍有数十万的马来西亚人日日往返于新加坡与新山之间，因为新山的房租和生活费相对而言较为低廉。另一方面，大量在新加坡工作的马来西亚人其实并不认同新加坡，因为那地方压力太大且相对无趣，是个典型的韦伯说的现代铁笼。我有不少朋友在新加坡工作，每次见面就是没完没了的抱怨。新加坡薪水高，但有朝不保夕之感，不知道哪天会被炒鱿鱼，因而怀念马来西亚的步调缓慢，鸟语花香，想有朝一日退休返乡钓鱼吃榴梿。或开启第二春（如何博士？）

在新加坡过得心力交瘁的商晚筠晚年返乡，其实非常有代表性的说明了，新加坡对马华作

家而言应可说是“虚拟境内”──随着他们身体的移动，一如大使馆，在作家所及之处，它是马华文学外部的内部。然而在工具理性被发挥到极致的那里，你的华文作家身分得不到多少尊重。英语仍是主人的语言。

那王润华呢？他到哪里都是新加坡作家，那类人有一种典型的新加坡式的世故。他们是创

造今日的新加坡的力量之一，精于筹谋。新加坡的长辈告诉我，在新加坡经济起飞前抵达的那批人，是新加坡经济奇迹的获利者，一般都累积了可观的财富。所以听他们谈后殖民你会觉得怪怪的，更别说“离散”。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景查报告》 曾翎龙

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

景察警查，你拿着手枪

──荒腔走调的何勇

景查报告一

我御风而行滑过中央艺术坊指天街马来西亚银行拉闸Burger King停驶LRT关门法庭Over Over，我低空掠过高高低低黄男绿女三岁小孩七十岁老头工程师独中教师尼姑和尚神父教友道友农夫妓女保险经纪出纳员记者小贩无业游民师奶律师医生学生乞丐编辑美术员牧师美甲师理发师化妆师美容师摄影师游客卜基大耳窿海盗王漫画家出版家商家作家诗人他们都有一张口他们都要吃饭OVER OVER喂他们催泪弹。一对亡命鸳鸯游过市政府前水池倒影一整片燥热天空有滑翔伞如鹰Over Over有绿叶扶持一朵菊花极渴浇他们水炮让他们平静生活激起浪花让他们爱情冒烟Smoke Gets in your eyes Over Over。

秘密档案

景查报告二

报告：必须赞扬同僚A让一位逾一甲子没流过泪的七十一岁老妪一天便淹没她一整个伤心童年。

报告：必须赞扬同僚B成功命中一位记者的左肩没有血流出来只留下浅浅弹痕和一缕浊烟。

报告：同僚E左钩拳命中年轻人肉桩记一大功同僚C和D分别扣押肉桩左右手各记一小功。

报告：同僚F托管同僚们名牌号码牌事后一一归回无一遗漏无一号码被拍下无一名字被记取功不可没。

报告：孤身犯险连人带车冲入人群镜破车翻同僚G每一道伤痕都是光荣印记。

报告：Bumi mana tidak ditimpa hujan哪里无雨哪里便有同僚H如天女散花如水银覆地。

报告：同僚I斩获四个记者证二只手机八架相机加冕新闻终结王。

报告：同僚J绰号蓝保让敌人留下第一滴血PK同僚K指环王打落敌人大牙和血吞战绩不分伯仲双双擢升特种部队。

內部传阅

景查报告三

无成就感消防员转任水炮手申请待批。无所事事闲警出差中东恐怖份子基地添购威力强大联合国不知情催泪弹高分贝震耳欲聋机封堵蜘蛛网路Jammer申请待批。清道夫继续扫街新聘外劳428名经济复苏转型成功苏丹街老鼠巷翌晨如常开档十万只鞋子张大口诉说被遗弃的空洞赞叹我等辉煌战绩。

转首相署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爱国者的梅雨季》 李宣春

试过抽烟，却没维持成习惯。酒也喝过，现在只剩喝点啤酒还可以。样样东西都要钱，文艺青年注定要物质贫穷一点才能让人有想象空间。偶尔打点零工，快三十岁的样子，混在二十出头的小朋友里面，自己没在意，别人倒是看了会不堪心酸。

他马的烟酒僧，呵呵。

北上那日，火车车厢里，站着无聊，同行中有人说起《没有烟抽的日子》。假文青都不太记得歌词，小声地哼着旋律。手里没有烟那就划一根火柴吧／去抽你的无奈／去抽那永远无法再来的一点雨丝／喔……。喔喔。改成“没有酒喝的日子”也可以吶，有人说。

后来，自由广场内占满了一大片的黄，是法轮功的。马路旁还有另一批人，各自列队像小学生周会，举着旗帜，不知道抗议申诉些什么。至于黄配绿的这一批“我族”，窝在牌楼下，开始“坐反”。

油肥的肉身撑挤着黄色的恤衫，凉鞋脱了光脚丫，伸直着腿。像在沙滩晒身，他们说。超商买来的黄色雨衣罩在身上，闷得浑身温湿。

始终是“大中至正”理直气壮多一些。“自由广场”自由过了头，彷佛曾经的热血与缠斗也变成衰老无力的二轮片。

鸽群肥壮，振翅有力。

马路对面的国家图书馆外墙高挂着极大幅的诗歌节宣传布条。条子上偌大的标题字眼：“寻找●诗踪”。这种文字游戏玩久了，就会生出厌腻。

简单，纯粹，明白，直接，难道行不通吗？专业术语用于堆砌隔离城墙。长篇论述召唤权力结盟。距离覆距离，权力厮杀权力。相轻与孤独，即为一个文字中魔者的旧框架老把戏。

爱国者轮流自白，标语与呼喊张贴到相机镜框里，流离四散的数字们，好卑微。怎可以相信

这样就能撼动一只怪物？噙着眼泪唱完国歌，毫无自豪荣光，浓浓的委屈愤怒，无声无息在底处周旋。

下课后的爱国者们，各自回家。餐馆，商场，表演厅，旅店，明媚风光，黄绿斑点渗进人群。

可惜没烟没酒，空有情绪，没有名目。爱国怎能爱得如此粗糙？他妈的。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快乐的女人，从心开始》 湫翎

我的挚友曾跟我说过：“如果我还有下辈子，我非要当女人不可。”当我听了这一段话，我心里很多着疑问。做女人有什么好呢？对我来说，做女人，每一个月都得忍受痛经的煎熬。月经期间，不能吃自己喜欢吃的水果，也不能做激烈的运动。除此以外，年龄一旦超过二十五岁没男朋友，天天就得被父母亲及亲戚朋友抓来审问。假若，超过三十五岁未结婚也没有异性朋友，那就更可悲，随时会他们讥讽甚至挂上“老姑婆”的外号了。假若幸运找到一个伴侣，双方欢天喜地交换戒指，一起进行结婚仪式。我劝你，别高兴太早。一年、两年后，没有传来喜讯，这时全世界的人会叉着腰，质问你：为什么不能为某家传香火？做女人，真可悲。

如今，时代已经改变了。女人在社会的地位日渐提高，角色不拘于作为人妻或家庭主妇。相反地，她们纷纷在职场或艺术上努力打拼，甚至闯出一片天空。活在二十一世纪，女人不应该太在意身边的人所设定的标签，比如：女人要学会烹饪、女人一定要结婚生子等等。如果长久以来背负许许多多的累赘，试问身为女人的你快乐吗？如果我们期盼有一个美好、精彩的人生，我们何必挑起这些担子呢？

在台湾，有一个叫黄美莲的女子，她从小就患上脑性麻痹症，导致肢体失去平衡感，口齿模糊不清，模样十分怪异。在平常人看来，这样的人已失去了语言表达与正常生活的能力，更别谈什么前途与幸福。可是，她由始至终没有放弃自己，靠着顽强的意志，终于考上了美国加州大学，并获得艺术博士学位。

在一次演讲，有一个中学生问：“黄博士，你从小就长这个样子，请问你怎么看你自己？”在场的人都责怪这个学生不敬，但黄美莲却十分坦然地在黑板上写下了这么几行字：“一、

我好可爱；二、我会画画；三、我有一只可爱的猫；四，我会画画……”

最后，她以一句话作为结论：“我只看我所有的，不看我所没有的！”

或许我们在别人的眼里是一个不完美的人，但我们要学习黄美莲博士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人生，散发出自己独一无二的魅力。不苛求自己成为某人的影子或盲目跟随者，因为我们相信，女人的自信来自气质和智慧。正如S.H.E女生团体所演释一首歌曲，名为《女孩当自强》：“我们女孩当自强/可以小鸟依人也能自我保护/大不了受一点伤/昨天的伤口会变成明天的礼物。”

快乐是一种态度，取决于自己的选择。一个懂得快乐的女人，只会看自己所拥有的，且有一颗热爱生活、知足的心。

活在这二十世纪的世界，女人的名字绝对不是弱者。不再是等着嫁人，所胜任的工作与责任是男人的两倍。可想而知，女人不再是昔日关在家里负责三餐的黄脸婆。相反地，除了要有一双灵巧的手打理家务，定时准备三餐，以及养育孩子，在职场上更需要扮演另外一个角色——女强人。若不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强者，试问女人该如何在社会上生存呢？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初为人父》 曾沛

“恭喜，恭喜你快要当爸爸了！”

“谢谢，谢谢，初为人父真苦……”

“是你太太十月怀胎，又不是你生孩子，你诉什么苦？”

“你不知道初为人父的我有多紧张、多忙！”

友人真不明白兆祖这初为人父者有什么忙？

他怎么不忙？比如：他要陪太太去产前检查、产前运动、与太太一道上婴儿护理课程；要提醒太太定时吃维他命丸、提醒太太注意饮食（因为孕妇不宜喝咖啡、食物不能放太多盐以免脚肿）；提醒太太行动要小心、别提笨重的东西、粗重的活儿让他做……劝太太别看恐怖片，要天天对着可爱活泼的娃娃相片；他还经常担心太太和胎儿的安康……

还有，还有，他还要布置婴儿房、买婴儿用具和衣服……他还要向很多长辈请教为人父母之道……他还要找一名陪月妇，以免到时手忙脚乱……

他担心宝宝出世后他会更忙：他要天天上菜市买鸡给太太进补、他怕请不到好的陪月妇或者满月之后他得帮忙照顾宝宝……想到这，他几乎患上“产前及产后忧郁症”（或者对男人来说是恐惧症）……还有，还有，最重要是为宝宝取个好名字，因为名字是陪孩子一生一世的！可是，取名字可真大有“学问”！于是，他又到处去打听那里有算命的大师、风水师、姓名学家……“取名有多难？”友人见他太奔波，不置可否地说：“依据族谱，前面的姓氏和中间依辈分排下来的字都是固定了的，只要想最后的一个单名，不就大功告成了？”“那也不能随便放个狗字、牛字呀！既要好听又要含意好的好名字，非找个对姓名有研究的大师来算算笔划，再看看是欠水、欠火还是欠土什么的想个好名字！”

后来，总算给宝宝取了个好名字了，兆祖这才放心，毕竞有了个好的开始。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宝宝的报生纸领回来一看，兆祖几乎晕倒，报生纸的编号是：1314444！

四个4字，而且还是1314……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老天爷开玩笑》 曾沛

富华的人生像坐过山车般，一时平顺、一时大起、一时大落的起伏不平。

早年，子承父业，经营父亲创下的小小家族生意，因为他后来灵机一动，单靠一项小小的新发明，就一本万利的给他带来一些财富，渐渐发展成为一间有规模的公司，住洋房、坐名车、有司机……

后来，因为世面上出现了另一种比他公司产品更好更价廉物美的代替品，生意一落千丈。接着，元气还未恢复过来，又遇上空前最大的经济大风暴，被吹得遍体麟伤，无奈宣告破产。

然而，顽强的生命力在支撑着他。毕竟，他还年青、还有头脑，这就是他东山再起的最大的本钱。

在经济萧条的日子，他甚至做起小贩来。因为，唯一靠小小资金，有现金收入的生意就是做熟食。经济状况不好，人们没钱大鱼大肉，只要能填饱肚子就能做事，他和太太两人就从卖经济粉面、糖水、水果做起、大热天还到工业区去卖新鲜蔗汁……

他就这样，靠一元几毛翻身，接着开了间小小的美食店，没料到太太的烹饪术大派用场，太太平时拿手的珍珠奶茶、特别配方的饮料、果冻、可口的小食、具家乡风味的面食等大受欢迎，天天高朋满座……加上他这经济管理奇才，很快的发展成连锁店，又回到以前风光的日子了。

他感恩老天的眷顾,让他一次又一次的安然走出困境、走出瓶颈。感恩之余，他开始热心慈善、回馈社会…… 没料到，老天又跟他开了个很大很大的玩笑，大概也算是恶作剧吧？一场交通意外虽大难不死，却令他终身不良於行，他骑脚车参加越野赛、环游世界拍照写作、

打高尔夫球等美梦全化成泡影了……

因为有了固定的经济基础，富华每月收入可观，家产一辈子也花不完, 上了轨道的连锁生意可靠电脑操作，无需太劳心，他决定退下来，安心交给孩子们接管了。为了使自己不因为不幸的遭遇而消沉，他很平静，也不怨天不怨地、更不怨命运弄人，他依旧热心社会公益，取之社会用之社会。只是，他很清楚，活到这把年纪，他需要的是，找到能帮助自己修身养性的事来做，他要有些心灵的寄托。

於是，他请了位书画家来教自己字画，闲来画画写字；早期的文学底子，加上他起起伏伏的人生际遇：人间人情冷暖、家人的关爱和耐心支持、成功失败、生活的点点滴滴，历历在目……只要手中有支笔有个电脑，他就可以天马行空的想像、创作、交友，日子还是过得很写意

的！

他已快八十岁了，子孙满堂，最近又锦上添花的获颁了个文学奖！他怎也没料到，人生走到这里，给他带来最高荣誉的，还是文字；以后能留下给世人的，也还是文字……当然，留给子孙的，还有那连锁生意的金字招牌！没料到，老天爷还是要给他开玩笑，他的体检报告竟显示他有帕金森氏症的先兆，这意味着往后的日子，他将会惹上更多的麻烦……趁着他还健在，他及时成立了一个慈善基金会，将他部份存款拨进基金会，并规定将每年来自连锁生意的十五巴仙营利利润拔入基金会，以方便长期运作……他认为，这应该是最好的今生无憾的安排了！

当一切安排妥当之后，老天爷最后的一次玩笑，竟是让他微笑伴着美梦常眠……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马华文学的虚拟境内》 黄锦树

上个周末在我们学校召开的东南亚研究的年会上，负责讲评的论文有一篇是讨论在新加坡的马华“离散文学”的。作者引的例子包括王润华，而著重讨论的个案是丁云，没论及的类似个案是商晚筠。那是篇年轻人写的蛮不错的论文，我在讨论中建议对“离散”要下更严格的定义，尤其像王润华那样长期游走于新加坡、台湾、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等地的“国际学人”，说“离散”实在难以苟同。

我觉得那篇论文其实触及一个迄今未能解决的、马华文学史上的棘手问题：一九六五年新加坡独立对马华文学而言，究竟有什么文学史意义？一九六五年后的新加坡纵使对马华文学史意义不大（当然未必），但由于建国前的新加坡一直是马来半岛文教的核心，也是殖民地华文文学的主要生产地；那累积的文学遗产一旦被新加坡共和国抢走，马华文学就如同被砍了头。

最好还是界定为共同的文学遗产，不该被任何一个民族国家垄断。小说家丁云居留新加坡二十多年仍不被接受为新加坡作家，而一直被认定是马华作家，这一案例其实道出了若干问题。这二三十年来，经济发展得比大马好的新加坡有较多的工作机会，也有较高的薪水；迄今仍有数十万的马来西亚人日日往返于新加坡与新山之间，因为新山的房租和生活费相对而言较为低廉。另一方面，大量在新加坡工作的马来西亚人其实并不认同新加坡，因为那地方压力太大且相对无趣，是个典型的韦伯说的现代铁笼。我有不少朋友在新加坡工作，每次见面就是没完没了的抱怨。新加坡薪水高，但有朝不保夕之感，不知道哪天会被炒鱿鱼，因而怀念马来西亚的步调缓慢，鸟语花香，想有朝一日退休返乡钓鱼吃榴梿。或开启第二春（如何博士？）

在新加坡过得心力交瘁的商晚筠晚年返乡，其实非常有代表性的说明了，新加坡对马华作家而言应可说是“虚拟境内”──随着他们身体的移动，一如大使馆，在作家所及之处，它是马华文学外部的内部。然而在工具理性被发挥到极致的那里，你的华文作家身分得不到多少尊重。英语仍是主人的语言。

那王润华呢？他到哪里都是新加坡作家，那类人有一种典型的新加坡式的世故。他们是创造今日的新加坡的力量之一，精于筹谋。新加坡的长辈告诉我，在新加坡经济起飞前抵达的那批人，是新加坡经济奇迹的获利者，一般都累积了可观的财富。所以听他们谈后殖民你会觉得怪怪的，更别说“离散”。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景查报告》 曾翎龙

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

景察警查，你拿着手枪

──荒腔走调的何勇

景查报告一

我御风而行滑过中央艺术坊指天街马来西亚银行拉闸Burger King停驶LRT关门法庭Over Over，我低空掠过高高低低黄男绿女三岁小孩七十岁老头工程师独中教师尼姑和尚神父教友道友农夫妓女保险经纪出纳员记者小贩无业游民师奶律师医生学生乞丐编辑美术员牧师美甲师理发师化妆师美容师摄影师游客卜基大耳窿海盗王漫画家出版家商家作家诗人他们都有一张口他们都要吃饭OVER OVER喂他们催泪弹。一对亡命鸳鸯游过市政府前水池倒影一整片燥热天空有滑翔伞如鹰Over Over有绿叶扶持一朵菊花极渴浇他们水炮让他们平静生活激起浪花让他们爱情冒烟Smoke Gets in your eyes Over Over。

秘密档案

景查报告二

报告：必须赞扬同僚A让一位逾一甲子没流过泪的七十一岁老妪一天便淹没她一整个伤心童年。

报告：必须赞扬同僚B成功命中一位记者的左肩没有血流出来只留下浅浅弹痕和一缕浊烟。

报告：同僚E左钩拳命中年轻人肉桩记一大功同僚C和D分别扣押肉桩左右手各记一小功。

报告：同僚F托管同僚们名牌号码牌事后一一归回无一遗漏无一号码被拍下无一名字被记取功不可没。

报告：孤身犯险连人带车冲入人群镜破车翻同僚G每一道伤痕都是光荣印记。

报告：Bumi mana tidak ditimpa hujan哪里无雨哪里便有同僚H如天女散花如水银覆地。

报告：同僚I斩获四个记者证二只手机八架相机加冕新闻终结王。

报告：同僚J绰号蓝保让敌人留下第一滴血PK同僚K指环王打落敌人大牙和血吞战绩不分伯仲双双擢升特种部队。

內部传阅

景查报告三

无成就感消防员转任水炮手申请待批。无所事事闲警出差中东恐怖份子基地添购威力强大联合国不知情催泪弹高分贝震耳欲聋机封堵蜘蛛网路Jammer申请待批。清道夫继续扫街新聘外劳428名经济复苏转型成功苏丹街老鼠巷翌晨如常开档十万只鞋子张大口诉说被遗弃的空洞赞叹我等辉煌战绩。

转首相署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爱国者的梅雨季》 李宣春

试过抽烟，却没维持成习惯。酒也喝过，现在只剩喝点啤酒还可以。样样东西都要钱，文艺青年注定要物质贫穷一点才能让人有想象空间。偶尔打点零工，快三十岁的样子，混在二十出头的小朋友里面，自己没在意，别人倒是看了会不堪心酸。

他马的烟酒僧，呵呵。

北上那日，火车车厢里，站着无聊，同行中有人说起《没有烟抽的日子》。假文青都不太记得歌词，小声地哼着旋律。手里没有烟那就划一根火柴吧／去抽你的无奈／去抽那永远无法再来的一点雨丝／喔……。喔喔。改成“没有酒喝的日子”也可以吶，有人说。

后来，自由广场内占满了一大片的黄，是法轮功的。马路旁还有另一批人，各自列队像小学生周会，举着旗帜，不知道抗议申诉些什么。至于黄配绿的这一批“我族”，窝在牌楼下，开始“坐反”。

油肥的肉身撑挤着黄色的恤衫，凉鞋脱了光脚丫，伸直着腿。像在沙滩晒身，他们说。超商买来的黄色雨衣罩在身上，闷得浑身温湿。

始终是“大中至正”理直气壮多一些。“自由广场”自由过了头，彷佛曾经的热血与缠斗也变成衰老无力的二轮片。

鸽群肥壮，振翅有力。

马路对面的国家图书馆外墙高挂着极大幅的诗歌节宣传布条。条子上偌大的标题字眼：“寻找●诗踪”。这种文字游戏玩久了，就会生出厌腻。

简单，纯粹，明白，直接，难道行不通吗？专业术语用于堆砌隔离城墙。长篇论述召唤权力结盟。距离覆距离，权力厮杀权力。相轻与孤独，即为一个文字中魔者的旧框架老把戏。

爱国者轮流自白，标语与呼喊张贴到相机镜框里，流离四散的数字们，好卑微。怎可以相信

这样就能撼动一只怪物？噙着眼泪唱完国歌，毫无自豪荣光，浓浓的委屈愤怒，无声无息在底处周旋。

下课后的爱国者们，各自回家。餐馆，商场，表演厅，旅店，明媚风光，黄绿斑点渗进人群。

可惜没烟没酒，空有情绪，没有名目。爱国怎能爱得如此粗糙？他妈的。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快乐的女人，从心开始》 湫翎

我的挚友曾跟我说过：“如果我还有下辈子，我非要当女人不可。”当我听了这一段话，我心里很多着疑问。做女人有什么好呢？对我来说，做女人，每一个月都得忍受痛经的煎熬。月经期间，不能吃自己喜欢吃的水果，也不能做激烈的运动。除此以外，年龄一旦超过二十五岁没男朋友，天天就得被父母亲及亲戚朋友抓来审问。假若，超过三十五岁未结婚也没有异性朋友，那就更可悲，随时会他们讥讽甚至挂上“老姑婆”的外号了。假若幸运找到一个伴侣，双方欢天喜地交换戒指，一起进行结婚仪式。我劝你，别高兴太早。一年、两年后，没有传来喜讯，这时全世界的人会叉着腰，质问你：为什么不能为某家传香火？做女人，真可悲。

如今，时代已经改变了。女人在社会的地位日渐提高，角色不拘于作为人妻或家庭主妇。相反地，她们纷纷在职场或艺术上努力打拼，甚至闯出一片天空。活在二十一世纪，女人不应该太在意身边的人所设定的标签，比如：女人要学会烹饪、女人一定要结婚生子等等。如果长久以来背负许许多多的累赘，试问身为女人的你快乐吗？如果我们期盼有一个美好、精彩的人生，我们何必挑起这些担子呢？

在台湾，有一个叫黄美莲的女子，她从小就患上脑性麻痹症，导致肢体失去平衡感，口齿模糊不清，模样十分怪异。在平常人看来，这样的人已失去了语言表达与正常生活的能力，更别谈什么前途与幸福。可是，她由始至终没有放弃自己，靠着顽强的意志，终于考上了美国加州大学，并获得艺术博士学位。

在一次演讲，有一个中学生问：“黄博士，你从小就长这个样子，请问你怎么看你自己？”在场的人都责怪这个学生不敬，但黄美莲却十分坦然地在黑板上写下了这么几行字：“一、

我好可爱；二、我会画画；三、我有一只可爱的猫；四，我会画画……”

最后，她以一句话作为结论：“我只看我所有的，不看我所没有的！”

或许我们在别人的眼里是一个不完美的人，但我们要学习黄美莲博士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人生，散发出自己独一无二的魅力。不苛求自己成为某人的影子或盲目跟随者，因为我们相信，女人的自信来自气质和智慧。正如S.H.E女生团体所演释一首歌曲，名为《女孩当自强》：“我们女孩当自强/可以小鸟依人也能自我保护/大不了受一点伤/昨天的伤口会变成明天的礼物。”

快乐是一种态度，取决于自己的选择。一个懂得快乐的女人，只会看自己所拥有的，且有一颗热爱生活、知足的心。

活在这二十世纪的世界，女人的名字绝对不是弱者。不再是等着嫁人，所胜任的工作与责任是男人的两倍。可想而知，女人不再是昔日关在家里负责三餐的黄脸婆。相反地，除了要有一双灵巧的手打理家务，定时准备三餐，以及养育孩子，在职场上更需要扮演另外一个角色——女强人。若不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强者，试问女人该如何在社会上生存呢？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初为人父》 曾沛

“恭喜，恭喜你快要当爸爸了！”

“谢谢，谢谢，初为人父真苦……”

“是你太太十月怀胎，又不是你生孩子，你诉什么苦？”

“你不知道初为人父的我有多紧张、多忙！”

友人真不明白兆祖这初为人父者有什么忙？

他怎么不忙？比如：他要陪太太去产前检查、产前运动、与太太一道上婴儿护理课程；要提醒太太定时吃维他命丸、提醒太太注意饮食（因为孕妇不宜喝咖啡、食物不能放太多盐以免脚肿）；提醒太太行动要小心、别提笨重的东西、粗重的活儿让他做……劝太太别看恐怖片，要天天对着可爱活泼的娃娃相片；他还经常担心太太和胎儿的安康……

还有，还有，他还要布置婴儿房、买婴儿用具和衣服……他还要向很多长辈请教为人父母之道……他还要找一名陪月妇，以免到时手忙脚乱……

他担心宝宝出世后他会更忙：他要天天上菜市买鸡给太太进补、他怕请不到好的陪月妇或者满月之后他得帮忙照顾宝宝……想到这，他几乎患上“产前及产后忧郁症”（或者对男人来说是恐惧症）……还有，还有，最重要是为宝宝取个好名字，因为名字是陪孩子一生一世的！可是，取名字可真大有“学问”！于是，他又到处去打听那里有算命的大师、风水师、姓名学家……“取名有多难？”友人见他太奔波，不置可否地说：“依据族谱，前面的姓氏和中间依辈分排下来的字都是固定了的，只要想最后的一个单名，不就大功告成了？”“那也不能随便放个狗字、牛字呀！既要好听又要含意好的好名字，非找个对姓名有研究的大师来算算笔划，再看看是欠水、欠火还是欠土什么的想个好名字！”

后来，总算给宝宝取了个好名字了，兆祖这才放心，毕竞有了个好的开始。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宝宝的报生纸领回来一看，兆祖几乎晕倒，报生纸的编号是：1314444！

四个4字，而且还是1314……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老天爷开玩笑》 曾沛

富华的人生像坐过山车般，一时平顺、一时大起、一时大落的起伏不平。

早年，子承父业，经营父亲创下的小小家族生意，因为他后来灵机一动，单靠一项小小的新发明，就一本万利的给他带来一些财富，渐渐发展成为一间有规模的公司，住洋房、坐名车、有司机……

后来，因为世面上出现了另一种比他公司产品更好更价廉物美的代替品，生意一落千丈。接着，元气还未恢复过来，又遇上空前最大的经济大风暴，被吹得遍体麟伤，无奈宣告破产。

然而，顽强的生命力在支撑着他。毕竟，他还年青、还有头脑，这就是他东山再起的最大的本钱。

在经济萧条的日子，他甚至做起小贩来。因为，唯一靠小小资金，有现金收入的生意就是做熟食。经济状况不好，人们没钱大鱼大肉，只要能填饱肚子就能做事，他和太太两人就从卖经济粉面、糖水、水果做起、大热天还到工业区去卖新鲜蔗汁……

他就这样，靠一元几毛翻身，接着开了间小小的美食店，没料到太太的烹饪术大派用场，太太平时拿手的珍珠奶茶、特别配方的饮料、果冻、可口的小食、具家乡风味的面食等大受欢迎，天天高朋满座……加上他这经济管理奇才，很快的发展成连锁店，又回到以前风光的日子了。

他感恩老天的眷顾,让他一次又一次的安然走出困境、走出瓶颈。感恩之余，他开始热心慈善、回馈社会…… 没料到，老天又跟他开了个很大很大的玩笑，大概也算是恶作剧吧？一场交通意外虽大难不死，却令他终身不良於行，他骑脚车参加越野赛、环游世界拍照写作、

打高尔夫球等美梦全化成泡影了……

因为有了固定的经济基础，富华每月收入可观，家产一辈子也花不完, 上了轨道的连锁生意可靠电脑操作，无需太劳心，他决定退下来，安心交给孩子们接管了。为了使自己不因为不幸的遭遇而消沉，他很平静，也不怨天不怨地、更不怨命运弄人，他依旧热心社会公益，取之社会用之社会。只是，他很清楚，活到这把年纪，他需要的是，找到能帮助自己修身养性的事来做，他要有些心灵的寄托。

於是，他请了位书画家来教自己字画，闲来画画写字；早期的文学底子，加上他起起伏伏的人生际遇：人间人情冷暖、家人的关爱和耐心支持、成功失败、生活的点点滴滴，历历在目……只要手中有支笔有个电脑，他就可以天马行空的想像、创作、交友，日子还是过得很写意

的！

他已快八十岁了，子孙满堂，最近又锦上添花的获颁了个文学奖！他怎也没料到，人生走到这里，给他带来最高荣誉的，还是文字；以后能留下给世人的，也还是文字……当然，留给子孙的，还有那连锁生意的金字招牌！没料到，老天爷还是要给他开玩笑，他的体检报告竟显示他有帕金森氏症的先兆，这意味着往后的日子，他将会惹上更多的麻烦……趁着他还健在，他及时成立了一个慈善基金会，将他部份存款拨进基金会，并规定将每年来自连锁生意的十五巴仙营利利润拔入基金会，以方便长期运作……他认为，这应该是最好的今生无憾的安排了！

当一切安排妥当之后，老天爷最后的一次玩笑，竟是让他微笑伴着美梦常眠……

《马华文学》2012年6月 • 第8期

《那些马华文学研讨会》 黄锦树

这几年，在大马举办的马华文学研讨会多了起来，感觉上热闹多了，总该说是件好事吧，虽然实质的学术累积如何还有待评估。我手边没有充分的资料，对这论题的兴趣也不大，需要发表论文而没题目可做的朋友倒可以拿它来做题目。而今在数目字管理的浪潮之下，今日的学者发表的压力远大于过去，和专业作家一样不能等待灵感，不管有没有心得、见解，总之得发表。那也是学术场域的重要现象之一，颇可以反映一时的学术风尚。

在大马的马华文学研讨会我参加得并不多，一来未必邀请我，再则即使有邀请我也未必会去。跑一趟有够累的。再说，台湾这里的研讨会已经有够多了，会去的，泰半都有点人情压力，无非是师友甚至学生辈主办的。

过去十五年间，在大马，我参加且发表论文的研讨会竟然只有四场：

1997年8月14日﹐〈词的流亡——张贵兴和他的写作道路〉。马来西亚华人作家协会“马华文学与世界华文文学的现状与前景”国际学术研讨会。

1997年11月28日，〈马华现实主义的实践困境──从方北方的文论及马来亚三部曲论马华文学的独特性〉。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吉隆坡。

2005年7月9日、10日，〈马华文学与（国家）民族主义：论马华文学的创伤现代性〉宣读于由大马留台联总与国立暨南大学中文系合办之“马华文学与现代性”国际研讨会，吉隆坡。

2012年7月7~8日〈寻找诗意：大马新诗史的一个侧面考察〉，“时代、典律、本土性：马华现代诗歌国际学术研讨会”，马来西亚金宝拉曼大学中文系主办。

九七年出席两场，最直接的原因是父亲重病，顺道返家。第一场的论文没引起任何注意，大概那时大马也没什么人注意张贵兴，他的两部长篇代表作也还未写出。九七年的第二场效果太惊人，因此距下一场竟然隔了八年；而那一场距最今年七月那场，又隔了七年。1999年原也有一场，但写了论文没出席（1999年9月11 ~ 12日，〈张锦忠与马华文学复系统的起源〉。马来西亚：南方学院中文系主办，“九九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代宣读）在台湾参加研讨会，已经非常习惯，可以说已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检视个人“著作目录”，九七年后，平均一年至少两场（指有发表论文的，纯讲评主持之类的不算）。有一年份一年竟然参加了六场（2001），有一年五场（2006），有二年四场（2009，2011）都太多了。

十五年间共有四十四笔，有二十一笔是关于马华文学的。而中国大陆，一场都没有。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污染出版》 曾翎龙

我有两个外甥，一个初一，一个小学五年级。他们二年级已可以看漫画，那时校园漫画正盛，卖得最好那本，听说销量逾十万。为了进学校，内容当然富教育启发，至少温馨励志。但漫画看多了，父母开始担心文字太少，作文写不好。于是青少年（儿童）小说冒起，家长老师都没话说，出版社也重心转移──漫画卖三块半还要全彩，薄利多销辛苦钱；小说廿块不嫌贵，赚幅大得多，且销量往往逾万，不比漫画少。

一本青少年小说两百多页，八万字左右，小孩三两天看完，隔个礼拜再买一本。真的是，孩子看得开心，父母买得安心。以阅读量来说，现在可谓（儿童）阅读盛世了。刚刚过去的书展，一般文学书卖不上五十本，排名前十的畅销书，也很少卖过八百本，青少年小说却以千计……难怪大众书局采供经理周强生会说，书展战场是在青少年小说。

盛世初始时，身为文学人我当然开心，以为这是一个“浅入深出”的过程，孩子习惯了文字，长大后就有能力看文学书。几年后我觉悟了──这样的例子也不是没有，大多数的情况却是，他们会成为“普通读者”或“专属读者”。如我初一的外甥，我觉得已经可以慢慢丢下青少年小说，看看别的书了，满心期待买了一橱武侠小说、推理、名著给他，至今一本没看。

（自己倒看了几套回味）

我的外甥不是特例。两年前我面试学记（中三生），问喜欢什么书？青少年小说十之八九。再问现在的中五生看什么书？逾半还在看着青少年小说。想想我们中学时读过的书，阅读量或许也没比现今中学生多出多少，但肯定杂。我们是饥不择食，他们则偏食。我们各种各样，他们一个样。

青少年小说已经取得成功，我们感念，也欣喜出版业者的付出与收成。只是这样子看书的

我们的孩子，只能纯真无邪──太傻太天真。是温室小花，适应不了外头天气。

我中学的物理老师常叫我们直接喝自来水，说里头都是小菌，身体能抵抗，慢慢的大菌也

不怕。天天喝过滤能量水，你健康成长，但安逸无刺激，放一条虫进去你便要倒。

出版业者应该想想，要如何出些污染品，去侵占这些纯洁的心灵。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重来》 湫翎

我深深吸一口气，鼓足勇气打开餐厅的木门，惊觉里头的装潢设计变得不一样了。选择二十年后，约他来这一间法国餐厅用餐，不是没有原因。桌上摆放着一个盛满鲜花的花瓶，既高雅又抢眼。眼见周围的人成双成对，卿卿我我，可见一首浪漫的情歌足以杀死所有孤独的人。我不是寂寞的女人，我曾有许多风花雪月的梦，直到遇到他，我才结束我的放荡，决定跟他一起相守到老。如今岁月不留人，我即将如凋谢的花朵般，撒在婚姻葬场上。

我们一起走过红地毯，一起又哭又笑度过无数日子。岂知，走到人生的一半，我们突然放弃与对方继续结伴同行。我们渴望自由，却不想被对方捆绑。从年轻的时候，我们总在孩子面 前耍脾气 ，冷战 、甚至大吵大闹。没想到，孩子不在我们的身边了，我们两人变本加厉，不止是吵架、扔东西等，最常上场的把戏就是离家出走。

我累了。回想起那段曾经在一起的甜蜜历史，不知何时，头脑再也想不起来。离婚，不是闹儿戏。我今天选择在这里，也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餐厅，一起坐下来好好商量有关离婚事宜。

前几天，当我提起这个意见，他没有任何异议。

我要求搬出去外面住，他也赞成。这意味，我们对于对方已没有感情，只有责任。若不是看在两个孩子身上，或许我们早已办好离婚手续。如今，两个孩子都在外国读书。我们没有面对外来的压力，反正孩子长大了，我们分开也是迟早的事情。

他穿了一套黑色的西装，系着蓝色的领带，头发梳得一丝不苟。他坐在我旁边的位子，我觉得有点难以置信，十分好奇他怎么会穿这么隆重的衣服来赴约？

“雯雯，我们今天好好回顾二十年前在这里一起享受烛光晚餐的一刻。”他笑盈盈说道。

“没问题，反正是你还钱。”

“Waiter，我要一瓶1990年的红酒，还有两客七分熟的沙律菲力牛排。”

“想不到你还会记得我喜欢吃…… ”我欲言又止。

“当然，我是你老公。”你含情脉脉地望着我，不知为何我脸红了。

这时候，我们一边用餐一边聊天，感觉好像回到二十年前的约会。

当招待员走过来埋单，我竟然舍不得时间把我们的距离拉开。

“老婆，你这几天没有在，我感到很寂寞。明天搬回来，好吗？”

许久没有听到他这么温柔的声音，呆头呆脑的我不自由主地点点头。

“就这样说定了，明天我们一起去海边看日出，接着一起去老地方茶室吃你最爱吃的炒粿条，接着我们一起去血拼……”他一边品尝着红酒，一边不经意地继续编制美丽的言词。

“好啊 ，中午的时候,我们去那间新开的香港茶室一起吃午餐，然后……”

不知何时，我托着腮，亦陶醉在明天精心策划的节目中。随之，却遗忘了背包里正躺着一叠离婚文件。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岛屿时光》 曾诗琴

那年夏天，缓慢时光隽永得有如翻阅不完的诗页。

我们住在热带小岛，出入以独木舟代步，在辽阔的海上划船留下优美的流动倒影。有时往

东，有时朝西，到附近小岛探索。有时候到了净白的沙滩，纯净的海水流淌，有时候到了葱郁的林间，黑色大眼睛的叶猴成群在树梢啃食叶子。

一次，桨滑落海里，徐徐坠入珊瑚丛里。慌张之后却又坦然，像是可以抛弃一切，就这样，永远在南中国海上漂流。入暮，回到小岛，海面有紫色的薄雾垄罩。我们用腥甜的鱿鱼干丢入海里，喂食小鲨鱼。长如手臂的小鲨鱼闻腥而至，不断来回搜寻食物。

每天喂食，它成了我们的朋友，如友善的小狗，雀跃地朝我们游来领食鱿鱼干。大鲨鱼则露出冰山一角的背鳍，在海洋外围巡戈，守护小鲨鱼。深邃的黑夜，无尽的熠熠银河，宛如一张洒开的星网，随时接住坠落的流星。在黑暗的沙滩上散步，想要寻找浪头扑岸的萤光浮游物，或是海龟的踪迹，或是巨大寄居蟹乘浪登陆。或是想静静的倾听大海翻覆的耳语。

晨曦里，柔熙的阳光从浓密的树冠想尽办法轻抚叶尖。大蜥蜴在林间吐信爬行觅食。空气中有海的甜与朝露的沁凉。

我们一如海面上的游鱼，追逐不断变化的浪沫光影。

可以回去吗，可以再度乘船回到无边无尽的海蓝小岛吗？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小镇书迷》 李宣春

最早，小学四年级到公共图书馆办借书证，一次只能借三本书。五年级的时候，第一次偷书，

把书夹藏在衣服里，强作镇定地从馆员面前走出去。

图书馆没有安装警示器，没有人抓到……，那百无聊赖的伊班保安也许曾稍稍发现有些不对头，却没有更进一步警觉。看着漂亮的图文书，令人着迷的内文故事，很兴奋。一星期后，把那几本书用报纸包起来，像块石砖，又偷偷挟带进图书馆，物归原主。

“你哪里弄来的？”妈妈生气地说，“会出事情的你知不知道？”上班一整天的妈妈，连

愤怒也后继无力。还回去就是了。还回去，就是了，我羞愧得很绝望。

记得，还看了好几年赤川次郎。台湾“皇冠”出了一系列他的推理小说，绿绿的封面，漂

亮的配图。公共图书馆恰好收藏了一套。后来还去租书铺找，果然找着了香港“博益”版的。

交个抵押金，办个帐号，每次只需报出号码，来翻翻记录簿，就知道借还了那些。一夜，偶见老板鬼祟地从抽屉里取出渡边淳一的《失乐园》，交给某熟客。想起和身边大人去租带店。大人问店员：“有没有三级的？”店员一阵脸红，慌张，从柜台底下挖出几块录影带。大人随即补上一句：“不要四级的那太过了！”

上中学后，就常在班上翻阅《皇冠》杂志，同学瞧见刊物里的胸罩广告，老是小题大作，耻笑一番。高中末了那几年，日子一团糟。在群体中当个异类，家人也没法理解儿子脑袋里的

繁杂物事。公共图书馆依旧是适宜躲藏的地方。偶尔，会把馆藏的《皇冠》杂志夹藏在课本笔记里带走，追看张草、张曼娟和蔡康永。反正，没有人会发现，也不会有人在意的。那些愤怒，很抽象，却又紧实地存在着，像暴力情色的池上辽一，像惊悚推理的浦泽直树，像晦涩沉郁的盗版片。

这阵子老想着毕业后回去诗巫，想着渐渐失去的各种自由，想着逃犯准备自首，想着塞满

柜子的藏书还可以让我至少活命个若干年。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那些马华文学研讨会》 黄锦树

这几年，在大马举办的马华文学研讨会多了起来，感觉上热闹多了，总该说是件好事吧，虽然实质的学术累积如何还有待评估。我手边没有充分的资料，对这论题的兴趣也不大，需要发表论文而没题目可做的朋友倒可以拿它来做题目。而今在数目字管理的浪潮之下，今日的学者发表的压力远大于过去，和专业作家一样不能等待灵感，不管有没有心得、见解，总之得发表。那也是学术场域的重要现象之一，颇可以反映一时的学术风尚。

在大马的马华文学研讨会我参加得并不多，一来未必邀请我，再则即使有邀请我也未必会去。跑一趟有够累的。再说，台湾这里的研讨会已经有够多了，会去的，泰半都有点人情压力，无非是师友甚至学生辈主办的。

过去十五年间，在大马，我参加且发表论文的研讨会竟然只有四场：

1997年8月14日﹐〈词的流亡——张贵兴和他的写作道路〉。马来西亚华人作家协会“马华文学与世界华文文学的现状与前景”国际学术研讨会。

1997年11月28日，〈马华现实主义的实践困境──从方北方的文论及马来亚三部曲论马华文学的独特性〉。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马华文学国际研讨会”，吉隆坡。

2005年7月9日、10日，〈马华文学与（国家）民族主义：论马华文学的创伤现代性〉宣读于由大马留台联总与国立暨南大学中文系合办之“马华文学与现代性”国际研讨会，吉隆坡。

2012年7月7~8日〈寻找诗意：大马新诗史的一个侧面考察〉，“时代、典律、本土性：马华现代诗歌国际学术研讨会”，马来西亚金宝拉曼大学中文系主办。

九七年出席两场，最直接的原因是父亲重病，顺道返家。第一场的论文没引起任何注意，大概那时大马也没什么人注意张贵兴，他的两部长篇代表作也还未写出。九七年的第二场效果

太惊人，因此距下一场竟然隔了八年；而那一场距最今年七月那场，又隔了七年。1999年原也有一场，但写了论文没出席（1999年9月11 ~ 12日，〈张锦忠与马华文学复系统的起源〉。马来西亚：南方学院中文系主办，“九九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代宣读）在台湾参加研讨会，已经非常习惯，可以说已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检视个人“著作目录”，九七年后，平均一年至少两场（指有发表论文的，纯讲评主持之类的不算）。有一年份一年竟然参加了六场（2001），有一年五场（2006），有二年四场（2009，2011）都太多了。

十五年间共有四十四笔，有二十一笔是关于马华文学的。而中国大陆，一场都没有。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污染出版》 曾翎龙

我有两个外甥，一个初一，一个小学五年级。他们二年级已可以看漫画，那时校园漫画正盛，卖得最好那本，听说销量逾十万。为了进学校，内容当然富教育启发，至少温馨励志。但漫画看多了，父母开始担心文字太少，作文写不好。于是青少年（儿童）小说冒起，家长老师都没话说，出版社也重心转移──漫画卖三块半还要全彩，薄利多销辛苦钱；小说廿块不嫌贵，赚幅大得多，且销量往往逾万，不比漫画少。

一本青少年小说两百多页，八万字左右，小孩三两天看完，隔个礼拜再买一本。真的是，孩子看得开心，父母买得安心。以阅读量来说，现在可谓（儿童）阅读盛世了。刚刚过去的书展，一般文学书卖不上五十本，排名前十的畅销书，也很少卖过八百本，青少年小说却以千计……难怪大众书局采供经理周强生会说，书展战场是在青少年小说。

盛世初始时，身为文学人我当然开心，以为这是一个“浅入深出”的过程，孩子习惯了文字，长大后就有能力看文学书。几年后我觉悟了──这样的例子也不是没有，大多数的情况却是，他们会成为“普通读者”或“专属读者”。如我初一的外甥，我觉得已经可以慢慢丢下青少年小说，看看别的书了，满心期待买了一橱武侠小说、推理、名著给他，至今一本没看。

（自己倒看了几套回味）

我的外甥不是特例。两年前我面试学记（中三生），问喜欢什么书？青少年小说十之八九。再问现在的中五生看什么书？逾半还在看着青少年小说。想想我们中学时读过的书，阅读量或许也没比现今中学生多出多少，但肯定杂。我们是饥不择食，他们则偏食。我们各种各样，他们一个样。

青少年小说已经取得成功，我们感念，也欣喜出版业者的付出与收成。只是这样子看书的

我们的孩子，只能纯真无邪──太傻太天真。是温室小花，适应不了外头天气。

我中学的物理老师常叫我们直接喝自来水，说里头都是小菌，身体能抵抗，慢慢的大菌也

不怕。天天喝过滤能量水，你健康成长，但安逸无刺激，放一条虫进去你便要倒。

出版业者应该想想，要如何出些污染品，去侵占这些纯洁的心灵。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小镇书迷》 李宣春

最早，小学四年级到公共图书馆办借书证，一次只能借三本书。五年级的时候，第一次偷书，

把书夹藏在衣服里，强作镇定地从馆员面前走出去。

图书馆没有安装警示器，没有人抓到……，那百无聊赖的伊班保安也许曾稍稍发现有些不对头，却没有更进一步警觉。看着漂亮的图文书，令人着迷的内文故事，很兴奋。一星期后，把那几本书用报纸包起来，像块石砖，又偷偷挟带进图书馆，物归原主。

“你哪里弄来的？”妈妈生气地说，“会出事情的你知不知道？”上班一整天的妈妈，连

愤怒也后继无力。还回去就是了。还回去，就是了，我羞愧得很绝望。

记得，还看了好几年赤川次郎。台湾“皇冠”出了一系列他的推理小说，绿绿的封面，漂

亮的配图。公共图书馆恰好收藏了一套。后来还去租书铺找，果然找着了香港“博益”版的。

交个抵押金，办个帐号，每次只需报出号码，来翻翻记录簿，就知道借还了那些。一夜，偶见老板鬼祟地从抽屉里取出渡边淳一的《失乐园》，交给某熟客。想起和身边大人去租带店。大人问店员：“有没有三级的？”店员一阵脸红，慌张，从柜台底下挖出几块录影带。大人随即补上一句：“不要四级的那太过了！”

上中学后，就常在班上翻阅《皇冠》杂志，同学瞧见刊物里的胸罩广告，老是小题大作，耻笑一番。高中末了那几年，日子一团糟。在群体中当个异类，家人也没法理解儿子脑袋里的

繁杂物事。公共图书馆依旧是适宜躲藏的地方。偶尔，会把馆藏的《皇冠》杂志夹藏在课本笔记里带走，追看张草、张曼娟和蔡康永。反正，没有人会发现，也不会有人在意的。那些愤怒，很抽象，却又紧实地存在着，像暴力情色的池上辽一，像惊悚推理的浦泽直树，像晦涩沉郁的盗版片。

这阵子老想着毕业后回去诗巫，想着渐渐失去的各种自由，想着逃犯准备自首，想着塞满

柜子的藏书还可以让我至少活命个若干年。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重来》 湫翎

我深深吸一口气，鼓足勇气打开餐厅的木门，惊觉里头的装潢设计变得不一样了。选择二十年后，约他来这一间法国餐厅用餐，不是没有原因。桌上摆放着一个盛满鲜花的花瓶，既高雅又抢眼。眼见周围的人成双成对，卿卿我我，可见一首浪漫的情歌足以杀死所有孤独的人。我不是寂寞的女人，我曾有许多风花雪月的梦，直到遇到他，我才结束我的放荡，决定跟他一起相守到老。如今岁月不留人，我即将如凋谢的花朵般，撒在婚姻葬场上。

我们一起走过红地毯，一起又哭又笑度过无数日子。岂知，走到人生的一半，我们突然放弃与对方继续结伴同行。我们渴望自由，却不想被对方捆绑。从年轻的时候，我们总在孩子面 前耍脾气 ，冷战 、甚至大吵大闹。没想到，孩子不在我们的身边了，我们两人变本加厉，不止是吵架、扔东西等，最常上场的把戏就是离家出走。

我累了。回想起那段曾经在一起的甜蜜历史，不知何时，头脑再也想不起来。离婚，不是闹儿戏。我今天选择在这里，也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餐厅，一起坐下来好好商量有关离婚事宜。

前几天，当我提起这个意见，他没有任何异议。

我要求搬出去外面住，他也赞成。这意味，我们对于对方已没有感情，只有责任。若不是看在两个孩子身上，或许我们早已办好离婚手续。如今，两个孩子都在外国读书。我们没有面对外来的压力，反正孩子长大了，我们分开也是迟早的事情。

他穿了一套黑色的西装，系着蓝色的领带，头发梳得一丝不苟。他坐在我旁边的位子，我觉得有点难以置信，十分好奇他怎么会穿这么隆重的衣服来赴约？

“雯雯，我们今天好好回顾二十年前在这里一起享受烛光晚餐的一刻。”他笑盈盈说道。

“没问题，反正是你还钱。”

“Waiter，我要一瓶1990年的红酒，还有两客七分熟的沙律菲力牛排。”

“想不到你还会记得我喜欢吃…… ”我欲言又止。

“当然，我是你老公。”你含情脉脉地望着我，不知为何我脸红了。

这时候，我们一边用餐一边聊天，感觉好像回到二十年前的约会。

当招待员走过来埋单，我竟然舍不得时间把我们的距离拉开。

“老婆，你这几天没有在，我感到很寂寞。明天搬回来，好吗？”

许久没有听到他这么温柔的声音，呆头呆脑的我不自由主地点点头。

“就这样说定了，明天我们一起去海边看日出，接着一起去老地方茶室吃你最爱吃的炒粿条，接着我们一起去血拼……”他一边品尝着红酒，一边不经意地继续编制美丽的言词。

“好啊 ，中午的时候,我们去那间新开的香港茶室一起吃午餐，然后……”

不知何时，我托着腮，亦陶醉在明天精心策划的节目中。随之，却遗忘了背包里正躺着一叠离婚文件。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岛屿时光》 曾诗琴

那年夏天，缓慢时光隽永得有如翻阅不完的诗页。

我们住在热带小岛，出入以独木舟代步，在辽阔的海上划船留下优美的流动倒影。有时往

东，有时朝西，到附近小岛探索。有时候到了净白的沙滩，纯净的海水流淌，有时候到了葱郁的林间，黑色大眼睛的叶猴成群在树梢啃食叶子。

一次，桨滑落海里，徐徐坠入珊瑚丛里。慌张之后却又坦然，像是可以抛弃一切，就这样，永远在南中国海上漂流。入暮，回到小岛，海面有紫色的薄雾垄罩。我们用腥甜的鱿鱼干丢入海里，喂食小鲨鱼。长如手臂的小鲨鱼闻腥而至，不断来回搜寻食物。

每天喂食，它成了我们的朋友，如友善的小狗，雀跃地朝我们游来领食鱿鱼干。大鲨鱼则露出冰山一角的背鳍，在海洋外围巡戈，守护小鲨鱼。深邃的黑夜，无尽的熠熠银河，宛如一张洒开的星网，随时接住坠落的流星。在黑暗的沙滩上散步，想要寻找浪头扑岸的萤光浮游物，或是海龟的踪迹，或是巨大寄居蟹乘浪登陆。或是想静静的倾听大海翻覆的耳语。

晨曦里，柔熙的阳光从浓密的树冠想尽办法轻抚叶尖。大蜥蜴在林间吐信爬行觅食。空气中有海的甜与朝露的沁凉。

我们一如海面上的游鱼，追逐不断变化的浪沫光影。

可以回去吗，可以再度乘船回到无边无尽的海蓝小岛吗？

《马华文学》2012年10月 • 第10期

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原名李成友。1964年生。大山脚日新独中毕业。台湾屏东技术学院毕业。曾获时报文学奖、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潮青文学奖及优秀青年作家奖。著有诗集《伤心的隐喻》《电话亭》散文集《单向道》《Ole Cafe夜晚》及微型小说集《挽歌》。现任高级记者。

方路大年初二，小学学校静得像最早的青青草地，只守着自己满地安静的露珠，没有喧哗，没有惊奇的蜗牛。我和侄儿抵达校门口时，铁门深锁，搁成一道监牢的窗，在门外徘徊了一阵，一个马来中年守卫从小小守卫室露了头说，假日不开放，过了年来吧。

我说，一会儿，只一会儿，拍几张照就走。我说，从前在这里念书哦。守卫没给明确答复，拒绝或允许，我打量了一阵子，看到铁门没有锁紧，露出一个窄缝，侄儿推着我，进去，快进去。我一边低声说谢意，一边紧快跟着侄儿，窄身而入，一边期待和自己曾经淡忘的身影重逢。

侄儿从泊油快步走向礼堂，我沿草地走向校舍，草地中央对望可见一座山，就近在眼前，似乎近到需要瞻仰着头来望。绿色的树林，一株株清晰可见，要是远山，则会化为蓝色，翻腾一页页起伏的山峦。草地上曾经是许多学生保留跳跃身影的场合，现在却安静如老师面前一群听话的小学生。

我从校舍转身进入四合院的建筑内地，四边校舍围成一座城堡，中央绿出了一个庭院。右边是A校，左边是B校，我熟悉的校址。站在长廊，背后是食堂，不动声色，不像以前上课时的热腾。望向长廊，似乎没有尽头的前端，剩下最后的暗色延长了不可知的遥远的尽头。

业精于勤而荒于嬉在楼梯口，看到贴着标语，勉励学生勤于读书，不要沉溺嬉戏。这句话，易明难辨，可能要一辈子的复习才能领悟。在值日生栏上看到同学名字，林佩琦，洪瑞柳，郑雅亿，谢素华，方素好……，一个个像刚冒长的露珠，充满活气，让人感受到学堂原来是延续生命值日的场合。

楼梯口锁上另一道铁门，从这里张望，只能看到从前熟悉的身影，一天一天，从楼梯传递上课的钟声，从楼梯不知不觉，踩到告别的通知书。一生中，只有一次小学生涯，就像每一个人，只有一次童年，那是最容易成为遥远的画面，最容易成为告别的景象。

学校附近经过一列上午火车，一节节车厢拉出了节奏，不久，鸣笛了起来，悠长的，仿佛响在雨滴中的汽笛，是聆听到自己潮湿的音质，一晃三十年。

| 专栏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3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杨嘉仁最后一次和陈老谈话，是在九月底的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看到新鲜出炉、仿佛打着大旗的陈老新著《人民需要马华文学》，心里不禁“哇”一声。

“我要先走了，”他说。那是最后一句话，他随即挥一挥手，走到停车场取车。

灵堂上，向陈老在金融界的孩子介绍自己，突然发现找不到字眼，只能说：“我是你父亲年轻的朋友”。巧合的是，那星期刚好和陈老孩子的公司在安排会面，想不到是在如此的场合先见面了。后来想起，才了然为何在最后一次谈话中，谈起我的正职是“投资”，陈老晃神了一阵。

大学时期，住在博大附近的陈老是我们几个“文艺青年”喝茶的朋友。刚开始的时候还带着一丝敬畏，毕恭毕敬地听他说话。黑夜的嘛嘛档里，在他的背后，仿佛能看到无数支微亮的箭。文坛上的刀光剑影，我们都略有所知，那并不影响和陈老喝茶的兴致，尽管我们也不完全能够感受他全部的怒气。

在他家里，他的书桌在客厅，书本和稿件紧密地堆叠在他背后的书架上，他兴起时会动笔写

下一些句子，偶尔得意地扬一扬手稿，凑近一看，却见字迹力透纸背，虽然很多字还是无法辨认。

毕业后事忙，就没有和陈老喝茶了，只记得参加过他女儿的婚宴，和在雪华堂的一个文学研

讨会的工作小组共事。当年和陈老喝茶，却是和陈老最接近的时光，当时年轻的我们，在现实主义几乎被打成一座破落庙宇的当儿，学习成为聆听者和观察者。

陈老在麻河边出发，走出他自己漫长而坚定不移的文学路，按照他找寻到的地图和座标，评

议马华文学的风景，维护他认为应该维护的部分。从历史意义的角度来看，也是积极的。我想说的是，陈老并没有恶意破坏马华文学，他的斗志和率真，以及对马华文学的关注，让我等年轻一辈自觉惭愧，也让我们赶往灵堂致最后的敬礼。近年来，他也是聆听者，见面时说：“我想听听你的看法。”

如果木焱要谈马华文学的困境，必先看看陈老的处境。情绪的话语，通常不能刺激谈论，反

而打散焦点。一次，我写了《重点不是陈老发火》回应陈老，尝试排除情绪话语，看待政治诗这回事。套市场用语，一切回到基本面。

每个人维护马华文学的方式不可能一样。我们都终将离席，没人能知道历史的座标会如何转

移，若说今天的破坏是明天的建设，不知为何让人想到文革。

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八字辈，音乐人。自小喜欢音乐、文学。相信诗比历史更为真实，音乐比一切更贴近人心。

王修捷

| 专栏

镇口有间棺材店，平时店里黑压压的，招牌也不特别显著。若非门前那台棺材车，还实在看不出它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人固有一死。或装在薄皮棺材，或躺进上等厚棺。低调高调，最终都免不了被装棺。那家低调的棺材店，低调了数十年，近来突然大肆扩建，仔细的打地基、抹水泥，并在加盖出来的新区养起海燕来，这行动就未免为店本身的肃穆诡异添上一点荒诞色彩。让我纳闷的是，我总觉得棺材店氛围应该更安静些，好让那些客户更能轻轻的进来挑选棺木。我们平时听来的那些乡野传奇，不也曾记载过，棺材店里的棺木若然在半夜响起，没多久就会传来谁人过世的传说？据说那是棺木的真正主人来选棺所造成的声响。但那些诡异的气氛，恐怕早就随着

吱吱作响的鸟鸣声而烟消云散了。那也未免太吵死人。

小时候总觉得造棺的木匠很不寻常。关于木匠这行业，不管你是做椅子的、做梯子的、造书架的，都可以统称为木匠。但造棺者则不行。“做”棺材的这四个字彻底将他们从木匠行业

里被隔离出来。大概是因为，服务死亡，是另一种服务业。死亡，将他们从木匠这行列里被提领出来，然后被归纳入神秘的殡葬业一环。

现在，这家神秘的殡葬业一行里的棺材店，却莫名奇妙的世俗化起来。除了门口那台经历无数生死大场面的棺车尚能制造些许气氛，内里早就鸟语花香了。

再后来，听说棺店的老主人也与世长辞了。儿子无意接手生意。店里棺木售罄后便不再堆叠死亡意象。棺车也不见了。有一阵我看见工人忙着进出搬燕窝，突然觉得，隐喻的变迁，大概就是这么一回事了。

微型的短与长读到一本美国出版的微型小说选集《Flash Fiction》。“Flash”字有“闪电”，“一闪”之意。这本选集编选的对象是以比通常微型小说还要短的微型小说，字数在750字到1,000字之间，编版时的小说长度最好是占一页纸，或是两页并排。读者阅读时，读着它的开始，同时也看到它的结局，不必翻动到书页，小说已然结束。这本选集了三年的时间，收集了一千篇千字以内的小说，再经审读，编选出72篇非常短而又精彩的微型小说，冠以《Flash Fiction》之名出版。

根据中国微型小说的篇幅要求，微型小说可在1,500字上下，如有必要，可放宽到2,000字。在马来西亚，我们还愿意把300字到800字的，称之为极限篇，更把140字到200字间的，称之为微小说。

其实，作为一个小说的创作者，他才不愿意接受这些数字与名称的束缚，要写多长要写多短，都是行文所至，兴致所趋，灵犀的映现，情节的戛然。这是创作者最基本的自主权。名称的创造，都是理论家们为了论述时的方便，与小说创作者的心境和写作欲愿无关。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7

《Flash Fiction》的编者还建议，在阅读欣赏这些微型的微型小说之余，读者不妨想想：“一篇小说可以多短……？”

一篇微型小说，在篇幅上，能可多长，能可多短？长度并不是问题，大不了，把它伸延为短篇小说，中篇小说，长篇小说，都行。能多短？能多短而又不会遗弃了小说的特质？

其实，长与短，对一位从事文学创作艺术的小说家来说，并不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任何小说之成功与否，并不决定于它的篇幅，而是在于它的深度，它的广度，它的感性与它的真它的美。500字或140字之短，只要涵拥小说精髓，有何不可？

正因如此，要写好一篇微型小说，可就不是一件轻易的事。8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微型小说特辑

由于篇幅的限制，微型小说作者就得在特定的空间及短暂的时间内去达致一个故事或一截情节的最高潮，也因如此，作者就得别具慧眼地选择在故事或情节最接近高潮的地方切入，然后以最经济的文字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读者推上高潮，让小说“引爆”。作者如果不能准确地掌握“切入”故事或情节的时间与地点的技巧，那么，他就没有时间及时把故事结束，而诸多的文字拖延，就造就了一篇短篇或中篇小说了。

由于篇幅的短小，所以作者通常都期望能在“一瞬”的时空内，把故事引伸到最高点去爆发。爆发后的余波，是应该能冲击到读者的心灵，引起共鸣而令人回味无穷，这才是一篇好的微型小说最起码的要求。正如石之投于水，涟漪的扩张才是美好的存在。

微型小说容易写吗？容易。不就是几百个字，搭起个构架，披戴上故事情节，来个高潮或反高潮，或高潮迭起，或起伏跌宕，或急刹停车。微型小说难写吗？难。难于写得突显，难于写得鹤立，难于写得灵犀乍现，难于写得让读者会心会意与心灵融会贯通。

微型小说好写吗？好与不好，就看那走钢线者手上的平衡杆，在容易与难的平衡上，走出异样走出风姿走出灿烂。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9

★ 勿勿

我和连体人谈恋爱了。她们有各自的躯体和头颅，只是左背部接近肩骨的部位连在一起，所以这对姐妹从出生到如今芳龄二九，还没面对面见过一眼。从她寄来的照片，我隐隐见到妹妹的侧脸，她们似乎长得很相像。

这件事一直得不到弟弟的支持和祝福，他不断在旁极力反对，并举出许多理由：

你娶姐姐，妹妹也得跟着进门，这样对妹妹多不公平啊！再说，两姐妹都长得一个模样，你有什么理由只爱姐姐，不喜欢妹妹？你娶一个老婆，却要养两个口，多不划算。

我选择姐姐因为两姐妹的性格完全不一样，姐姐的性格和我相近；好动，爱唱歌，喜欢运动，最爱看足球，世界杯赛期她甚至可以一连几晚都漏夜追看，却害苦了不喜运动的妹妹，无奈也得跟着熬夜。妹妹是宅女，不喜欢出门，也不爱打扮，就爱看书上网，作些针绣，偶尔也涂涂写写。话说回来，如非上网交友，我也不会认识她们姐妹，起先，我认识了妹妹，后来才知道有个姐姐，熟识后进一步恋上姐姐。那时候，我当然不知道她们是连体人，两人各自在面子书上的相片很相像，我只道是普通的孪生姐妹，发展成了恋人后，她才无奈地告诉我真相和苦衷，而我也毅然接受了这个现实。人说恋爱能让人作出惊人之举，我想就是这道理。

今天我们第一次约定见面，一大早我开始梳洗更衣，把自己打扮得仪表出众，弟弟在一旁懒洋洋的，真教我看着生气。无论如何今天你得陪我去一趟。我对他说。凭什么我要这么做？弟弟反驳。就凭你我共同拥有一个躯体这个事实。

连体

10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老渔人坐在船尾，一个人安静坐着，看鱼群同样安静躺在甲板冰箱里。快进港了，船只在黄昏的水面缓行，撩起黄金色泽。除了船舱引擎拍动出来沉闷的绑绑声外，周围经过几艘船，同样拍动着一些沉闷的绑绑的引擎回音。

仿佛一切都和平日一样，他看到海港已在不远的陆面，又似乎浸在水中，感觉不停地晃动，不像甲板上的鱼获已沉稳地堆在一起。进港，一天海上生活，或一周或年年月月海上生活也算告一个段落，习惯了出海作业，有时上了陆面反而走不惯平稳的步伐。

老渔人犹疑不决，这是最后一次进港吗？最近感觉到脊椎骨已不听使唤，可能浸太久海水，整个骨骼像脱臼，不时引来阵痛。他想起女儿，常劝他不要再出海，随她搬到迪花园新居同住，顺便看看四岁的女孙。他的皮肤曝晒成渔船似的颜色，有些枯槁，额上贴着很深的皱纹，仿佛风干的浪。船进港时，微雨落下来，一切景物都湿漉漉了。晚天前的港湾，海燕的

白色尾羽掠过天际，白色雨珠。

●

裕和鱼行已挤满渔人，上货的竹筐盛放着准备交易的鱼获。老渔人站在鱼行列好的队伍，看着丰收鱼群，感觉温热。他在渔船上涂了正骨水，脊椎骨温热起来，骨骼才接上似的。他想着，明早是否要进城到医药中心问诊，顺道去迪花园找女儿。

下午时，他特地把船驶到安民鱼塘，找旧识春仁，告诉他想出城治疗脊椎骨的事。那时春仁蹲在鱼塘正把一堆堆饲料丢在深池，鱼群争出水面抢食，午后更显得活泼热闹。鱼塘周围一张张长满青苔的网，把鱼捆住，伸长而去的水平线，是一望无际的蓝海，蓝天。

鱼塘主人，望着看不到尽头的远方，不自主地坐在木板的桥边，放入一根根钓竿，垂钓网里的鱼。有一次，老渔人午后在渔塘，和春仁一起垂钓，感觉累了，天暗前钓上十二尾鱼，又把鱼群重新放入网里，似乎重新把时间注入鱼塘。

★ 方路 有一万朵雨落在海港|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11

●

出海太久了，老渔人不时感觉海水的硬度，他想到自己的生命，在海上，应硬朗起来，不轻易放弃日常作业，渔人的命运是属于海不是陆地不是花园里安稳的居所吧。渔船快速行驶港口时，蓝色的海，摇出白色泡沫，船底拍过了远近推来的水波，拍出无尽声响，这是属

于生命节奏。他这么想。

挂好帆布后，雨便不停在船外落。打在水面上，落在红树林遮去的视野。船开始有些晕眩时，才觉得帆布外的雨真的落得很大。仿佛有一万朵雨落在海港，落在渔庄附近的河和所有支流，落在海口。河水涨成海的水位。其实雨﹑海和河都是一体，在人的面前演绎一件件

循环的程序。

醒来时，潮已退了，退得很深，附近都露出一根根支撑的石柱，如骨骼支撑一个人的立姿，交错地撑起平衡，支撑码头水平。早晨的光影从一根根柱底穿过，把影子映在水面上。甲板在撑住的巷弄，声音从板面远近而来时，脚踏车已走近了身边，铃铃，脚踏车从人群中穿梭而过，把甲板上的声音带走，铃铃，又一辆脚踏车从后面来，把永恒的声响驳接下去。

●

海港的屋宇，旧旧的，在时光中自己找到遮雨挡风的位置，在不同屋檐下衍生生命，厝上居屋，门匾都挂上堂号：

宝树 颖川

太原 济阳

陇西 江夏

河西 卢江

老渔人想着女儿小时，教过她背口诀：谢氏宝树，陈氏颖川，王氏太原，蔡氏济阳，李氏陇西，黄氏江夏，林氏河西，何氏卢江……，多像一个浓缩的县地志，命运的地图，先人的脚在这里留驻，再挂上身世的门匾，生生不息。老渔人是否要离开先人上岸的地方。他在想。一阵雨，又持续落在海港。

有一万朵雨落在海港

1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我和爱人在一起已经好几年了，在朋友群中更是公开的一件事。

手，我们牵了；嘴，我们亲了；床，我们早也上了。

牵手当然是公开的事，大家都看得到的事；亲嘴，偶尔情不自禁了，我相信也有人撞见，或偷窥了；唯独上床，关上了房门，是很私人的事。偏偏一些好事之徒，总爱调侃，他比较粗犷，Man多了，一定是他采取主动，在上面！

最近，他开始要求见家长了，我拿不定主意，迟迟无法实现他的心愿。我害怕父亲根深蒂固的旧思想，他完全是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一颗陨石。一直以来，我这个乡下的潮州阿爸把自己封成顽固坚硬的一个活化石。几回试探，父亲都以村头黄叔的儿子做为总结：同公同母，百年后还辨不出考妣。

所以，推得一时就一时，我瞒着乡下的老人，和他在城里双宿双飞。心里当然有些愧疚，像我这样的一个人，他都接受得了，我还能苛求什么？就是娘，新知旧雨都这么说。我倒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我只是比较在乎外观，我护肤擦乳液，防晒霜护肤霜有那么几瓶，我染发修眉，较隆重的场合化个淡妆，我认为那是一种尊重。我略胖，颈项看起来略短，所以我选择V领衬衫，让上半身有修长的错觉。不料，如此衣着掩饰，却是人们心目中，同性恋者

的特征之一。

要命的是，我们怎么弄都搞不出人命，怀不上孩子，不然就可以先斩后奏，奉子成婚了。我着实开不了口，他是一个没有子宫的人。我一个独子，要父亲放弃传宗接代的观念，规劝和谅解，不就成了另一个万里长城的工程？

★ 毅修

谜团|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13

三十六了，父亲也开始在催婚了，没有女朋友，就要安

排相亲了。我在电话里唯唯诺诺，有，有，有有有。

带回来看看，好歹就结了。

带回去，你都答应？

都答应。

同姓恋，他没子宫，都答应？

你说什么，什么同性恋，你再说，再说，你是说真的？

他也姓李，和我们一样姓李，去年子宫癌，切了子宫。

没全中，也对了一半，气死我了！

电话“啪”一声盖上了，留下一串呜……平时不敢说

的，电话里全说了，我如释重负，丑媳妇终究见了家翁。其

他的，可以慢慢开导，大不了请个孕母，我那些蝌蚪仍然可

以游出李家儿女。

谜团

1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罗伦喜欢收集名片，忘记从哪一年开始，只知道是踏

入 职 场 后 不久的事。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小型印务局，做个收账员。小公司上自老板，下至打字和排版工友，区区十几个人，除了老板，谁需要什么名片？而那个年代，电脑还刚面世不久，网际网络连听都没听闻过，社会发展缓慢，人际关系也没今天这般频繁，名片不是一般人的随身物，自然是稀罕之至。因此，当罗伦第一次接到名片时，有如获得至宝，自觉本身多少沾送卡人之光，飘飘然之余，将它珍之藏之，也就丝毫不足为奇。

他收集别人的名片，也保存好自己的名片。离开印务局后，他先后在几家公司任职。他受教育不多，只念到中三即辍学。难得的是他自爱，勤奋向上，进入社会大学后才领悟学问的重要。在印务局三年，他省吃节用储下一笔钱，业余报读英语速成班，加强他日后寻找高职的信心。

他生平第一张个人名片就在他进入报社的第一天，是公司免费为他印的。他的职务是广告招徕员，名片是他的吃饭工具。和报社其他同事一样，他的名片设计形式是定型的，但对他来说，却是人生一个重大转捩点。为此，他高兴得三天三夜睡不好觉。

★ 孟沙

名片|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15

学生时代他兴趣在集邮，后来因为名片，集邮热忱转淡，为了表示对名片情有独钟，他甚至把早年辛苦收集到的几大册集邮薄全送给了朋友。收集名片和集邮看是两码事，但其间不无相通处，他将集邮的经验用在收集名片上，有种异曲同工之妙。多年下来，他已整理出足足十大册名片簿，分门别类，有亲朋戚友，有报界人士，有商界闻人，有旧雨新交，有广告客户，更细致地分，名流要人中又有工商界的、金融界的、政坛的、华团的、文化界的、教育界的、庙宇的，寻找起来方便多了。更有甚者，他还在一些名片上加了备注，或者同一个人不同时期的名片都放置一起，不会造成混淆。因此，他每天无论工作怎么忙，一定要腾出一些时间，将收集到的名片进行归类整理，这已差不多成为他几十年来生活中的一大情

趣。

此际，他坐在曲字形的办公桌前，手中把弄着一张刚从数码扫描出来的彩色名片。这是他个人编号12的最新名片款式，自己用了一个晚上时间精心设计的。之前的一张是印在两年前，印了五百张，已经派送得七七八八，原有意再加印，那么巧这时传来喜讯，他期盼多年的“封侯”梦终于如愿以偿。

虽然封衔距离他的想望尚远，但总算是个突破，好过什么名堂都捞不到。他决定将这个苏丹赐封的五等名衔放进名片里，以显示今时不同往日。

如果将他早期的名片和现在的作个比较，明显的，早年的几张都很简单，除了公司机构名称，电话号码，便是通讯地址。后来参与社团活动，有业缘性的，有血缘性的，有地缘性的，还有孩子念书的学校的家教协会，从普通会员到进入理事会，从理事逐渐升任为财政、公关主任或总务等要职。曾任的与在任的职称不下十余个。他的名片如果顺序排列，由简到繁，由单面印字另面空白，到双面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似乎在预示着名片主人五十年来的的丰盛的人生历程。

名片

16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名片

曾经有一回，他的在学院念广告设计系的儿子，不知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批评了他的名片，“爸，名片要多些留白，要有突出点，需要弄到让人用放大镜来看吗？”孩子说得有理，但为父的听在耳里却极不舒服。当时，他黑着脸，重重的应了一句：“你懂什么？等你将来有了地位才来说长论短！”

他的手机响了。是数码印刷的东主打来的。“罗总经理，您的名片文字多了些，看起来顶天立地，缺少美感。

我们建议加工修饰，如果背页的文字删去几行，字体放大些，效果会更好。您认为怎样？”他听了，联想到当年儿子的奚落，这回他更有气了，“我印名片我做主，谁也

休想动我的文字，你们如不想做这单生意，我找别家算了！”他发了一轮脾气，过后还在恼恨，很想再拨电教训对方：“老子好不容易才挣到今天的名堂地位，这是我的

荣耀，我偏就做给你们看！”

几天后，妻子在灯下拿着他的新名片，老半天不哼声。她知道丈夫的性格，为了不扫他的兴，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在找不知搁放在哪里的老花眼镜。她如今连一向的阅报习惯也被迫放弃了，哪里还会有兴趣欣赏名片。

|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17

茨厂街附近的街道都塞满了车子，从高空往下窥探，就像一节节被阻塞的肠子，消化不良。

“早跟你说，不要在这个时间绕进来，你就是不听！看，现在整个交通塞住了，这样慢吞吞地，不知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到家呢！”妻又在旁叼念着。

妻就是这样，只要逮到机会，就可以来个训话，不开车的人哪会明白驾驶人的思绪，从这条路转出去，可节省一大段距离啊。虽可能会阻塞一点，但耐着性子，慢慢地往前迈进，也是可以到达的，慢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就像广告说的，安全是回家唯一的道路，而且这个时段的吉隆坡，不管到那里都是大塞车的啦，但多年的相处，使我知道这个时候沉默是最好的应对方式。

“你这次回来，什么时候又要出坡公干啊？”“还不知道，要再联系国外的厂商，不过应该也是这两三天吧！”我淡淡地说道。在塞车的时候，摩托车就可以发挥最大的机动性了。瞧，又一辆摩托从车旁呼啸而过。不过摩托的危险性比较大，毕竟是皮包铁，想想还是现在的汽车较为稳当，至少也是铁包皮。

“其实你也不用特地来载我！反正公司离电动火车站很近，我走路过去也是很方便的。”

我笑了笑，说：“难得我回来，当然是让我发挥做丈夫的责任啰！对了，两个小瓜都还好吧？”

“嗯，还可以。不过孩子说，好久没见到爸爸了，你也多抽点时间陪陪他们吧！小心以后他们跟你不亲啊！”

★ 昆罗尔 情感不塞

18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唉，有头发谁想当癞痢？若我不这样努力打拼，这个家如何维持下去，孩子的教育费那来？想想妻也辛苦了，跟我这么久，就吃了这么多的苦，以前还是一个便当两人吃呢！

但我做的是小本生意，不拼也不行啊，若工作绩效低，月底那来薪水发给员工呢？既便是我不工作，每个月的房贷车贷店租可是不会停下来等人的，而且常是通货膨胀起的速度比

薪水还要快，我们老百姓只能追着钱跑了。从玻璃可看见在路边蹲坐的人，看其服装及肤色，应是外劳吧？他们也不容易啊！追钱追到马来西亚来，在当地生活一定是很不容易，不然怎么会想要出国淘金呢？

“对了，你不是说要买辆国产车给我？什么时候我们去选车？”当然，以我们现在的经济能力，要买车也不是什么难事，而且在马来西亚，车子也是必需品，很多家庭都是拥有

好几辆车呢！“好啊！看你的时间，我都可以，其实……”

妻子看我欲言又止的样子，遂好奇的追问下去。我只好讪讪地说：“其实也没有什么啦！我只是想到我的工作很忙，平时可以相处的时间已经很少了，难得我可以载你下班，这样就可以多陪你一下了……”

车内寂静了片刻，只有冷气的声音在轻轻吹动。

“我想也不用买车啦，我还是喜欢当乘客多一点。”

妻看着外面慢慢蠕行的车阵。

我偷瞧妻子一眼，发现她的嘴角浮起两朵幸福的酒涡。

情感不塞|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19

深夜。邻床的中年妇人，仿似喉间粘滞着一坨浓痰，让她胸腔的呼气、吸气拖拉得长长的，呼哧呼哧吃力的扇动着沉重的肺叶，宛如汽锅憋足了气似的抖动。听着，怪叫人怜悯的。

妇人忽然发出嘶哑的尖叫声：“狐狸尾巴！狐狸尾巴！”然后一切归于平静。

“你才是狐狸！你才是狐狸！”只那么一会儿的光景，妇人又开始在睡梦中嘶哑的喊叫着。

妇人被送进来时，我已在这个病房呆了两个星期左右。邻床的病友来来去去的。据说她是不小心从楼梯摔下来，腰椎损伤，右脚的脚踝骨头断裂。躺在病床上无法动弹。随着日子的流逝，我渐渐和她混熟了。单身的她只身和妹妹住在岛城上，其他兄长皆在都城谋生。筋骨之伤往往拖很常的时间才能痊愈，由于妹妹须要上班无法长期请假照顾她的日常起居，无计可施之下，唯有把她留在这间政府医院里。虽然是政府医院，但手术费和住院费对已然失业的她而言也是很沉重的经济负担。

成日无法动弹的她处处须要照应。医院里的护士态度又极其恶劣，简直让人不敢恭维的。由于她已留住个把月了，护士们就开始觉得她死赖着不走，徒增她们的工作量，再加上她无法自行照顾自己，开始看她不顺眼。尤其遇到一些态度顽劣无比的护士值班时，她的日子更是苦不堪言。

★ 邱苑妮

狐昧

20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兴许是病情严重，医生也无法确保她往后是否能够像常人般行动自如，再加上经济压力，缺乏家庭温暖，她开始每天哭泣。医生断定她患上了忧郁症。在友人的介绍下，三两天就有一位辅导团的义务辅导员前来探视她。该义工看起来慈眉善目的，总是很耐心的用那把温声细语的嗓子安慰着病人。俐落的为病人抹身、喂食、按摩身体，帮病人修剪指甲、脚趾甲等。她的到来，总算稍稍肤慰了病人那颗孤寂、彷徨的心灵。真的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好印象。

她不只一次对我说很想回家。她在这里度日如年。我嘴头上没说什么，只敢在心里嘀咕。那谈何容易呀，她连最基本的日常起居都无法自我打理啊。每日我只能爱莫能助的呆在病床上，看著她挣扎着翻身，学习自行包尿片。从最初的推着病床到一楼复健室去做复健，到后来的坐轮椅下去，到如今的可以在病房前的走道上仰靠着助行器迟缓的挪动着脚步，我在自己的病床上见证了整个过程中邻床病友的毅力和持之以恒。

某天早晨我听见医生对病人说以她的康复情况应该可以出院了。那一瞬间，我第一次见到她打从心里高兴的绽放着笑容。晚间她的妹妹放工后来探视她时，姐妹两就商议着这个星期六早上出院。

很快的星期六如期到来。这是个平静温和的早晨。窗外的天空蔚蓝得很彻底。间中还有几声鸟儿的啁啾。就在这时邻床病友的手机嘹嘹的响个不停。忽然，没有预期的一声声嘶叫和嚎哭划破了晨早的宁静。

“她骗我，明明说今天早上要来接我出院的。竟然跑去上班。说星期一才能接我出院。”

狐昧|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21

“我求你，你载我出院好吗？”她失去理智的拉扯我。

就在此时那位义工出现了。救星到了。我想。

“她不要给我回家，我就知道她故意的。”此时的她情绪失控到顶点。

忽然，我听见那位义工破嘴骂道：“你这是在演戏给别人看吗？我还以为你很温驯的啊!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了。”

原本哭嚎着的她，霎时收声，脸上写满了不能置信的表情。我也愣在哪儿。

挨了两天，星期一晨早，她的妹妹真的接她出院了。

和我依依话别之际，竟来了个不速之客。同样的慈眉善目，同样的温言软语。

“东西都收拾好了吗？”

“我帮妹妹推你到医院大门口哦。”

“回去要乖乖的听妹妹的话哦。”

此时空气中仿佛氤氲着一股难以捉摸的、陌生的气味，那气味带着某种侵略性的因子，在病房内四处窜流，僵化了我们俩脸上的笑容。不知凭地，总觉得那气味很像是狐狸的骚味。虽然我从来没见过狐狸。

狐昧

2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阿忠的黑狗狂吠已久，电台播出的十二点剧场对白完全被淹没，他走到门口：“Diam 啦！”朝狗儿大声一喝，目露凶光的黑狗，锐气被挫得委屈，呜呜地趴在自己的爪子上，视线依然不肯离开对面的屋子。此刻对面阿福正好送客。黑狗仗着主人的威势，又往门口扑去，吠

了起来。

阿忠仔细打量阿福的客人——这张不属于新村的脸，领带西裤，胸口别着名字，左手一叠的文件，右手拎着一大袋东西，应该是什么官员来着。但见阿福使劲道谢，把terima kasih说成“他妈卡西”，大大的笑脸裂出蹦了一根牙齿的大洞。奇怪了，阿福那骄傲的嘴角像晒溶的蜡像嘴巴，好像被整形一样，扬了起来。

每个人都知道阿福鼻孔向上的原因，不就因为那几棵绝世好种榴梿？

那些绝世好种是阿福的命根啊！每当季节前后，风里都还没有飘来榴梿味，他就跟儿子到芭里守夜去。收成的时候，那几箩特别分类的榴梿，像护个黄花闺女一样，来不及瞥一眼就被扛进屋里，才将其他的榴梿，分的分，装的装，运到市集。家里的那几箩宝贝，据说要往南出国的。

村里，闻过绝世好种榴梿香的没有几个，更甭谈吃过的。但流言传啊传，绝世好种就成了传闻中的绝世好种。

有人说见过那树干如人腰身般粗树高有三层楼的树了。但其实啊，即使传说树上住着精灵也会有人相信，反正树种在哪里，就只有阿福和儿子知道。

★ 王筠婷 绝世好种|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23

除了傲，阿福的毛躁个性也是出了名的。但他命好，除了那几棵好榴梿，他还有个好儿子阿通，阿通长得壮壮黑黑的大树一样，老实腼腆，耐得住他老爸的蛮。阿通他人三十张都勾完了，就是没有半个牵手对象，村里确实有几个好姑娘，也有好些别村的人来做媒。但是，阿福始终觉得这些人是谋着自己的榴梿来着。挑挑剔剔，左拣右选的，这么一个蹉跎人家好姑娘也跑掉了。阿通也不见得急，每天早出晚归的打理果园，挑肥堆泥的，又负责把水果载送到市集里去卖了挣钱。

阿忠眯着眼，看着正关上篱笆的阿通。

“阿忠伯。”看见邻居，阿通老老实实的给阿忠打招呼。

“啥人？”

“政府官员。”阿通说“中国总理访马那次跟我们政府签了不懂什么条约。说要引一批榴梿到中国去。他们选了阿爸的榴梿，还拿了几粒回去哦比斯(注：office)。”

阿通说得不愠不火的。但如果这句话由阿福自己来说，他肯定眼白吊到额头上拇指往自己的胸膛戳：还不是我的榴梿种好人家认得什么是宝！阿忠进门后跟他女人说：这阿福啊，一定骄傲好一阵子了。他料得没错。只是没料到，当晚，阿福就跟他女人吵起架来。

“不卖！”

“你今年不卖，看人家明年还找不找你？”

“你们女人懂什么？我的好榴梿不要去新加坡，要去

就去中国！”

吵架声轰隆隆了好几晚。有天，他逮到了一个机会问那独自将一箩箩的榴梿推上车的阿通。

绝世好种

2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绝世好种

“你阿爸的榴梿几时去中国？”

“快的了。”阿通还是细声细气的，完全不符合他那黑黑实实大块的身形，“手续费收下，再挑了几粒当样本，应该很快有消息了。”

“榴梿季节要过了不是？”

“对啊。再几车，估计就要完了。”阿通淡淡的说。

阿福的绝世好种赶不赶上最后一车没有人关心，只是每晚福伯跟他女人骂架，阿福声音越来越小。当别的水果开始收成，阿福伯越加缄默了。好几次还见他独自在河边抽烟，他那指天戳地的手指像他手上的烟，越烧越短。

没有人再提阿福的榴梿。村里现在忙的是村长他家的喜事。整个村庄，因为村长的小儿子结婚而变得热闹起来，大家提早过年一样，窄小的巷子填满了车子。开席前，阿福突然载了几箩绝世好种榴梿过来，任吃还任人带走。

当场开榴梿来吃的人，香得连手指也要吞进肚子了，还不忘记留一根拇指来赞好。就连村长那从城市娶回来的新媳妇，也吃上了好几包。阿福蹲在榴梿堆旁，嘴里那大洞又露出来了，笑声响响，好像是他在办喜事一样。

“那个什么官员呢？”小山一样高的绝世好种被大伙儿分享去，阿忠悄悄地问阿福身边的好孩儿。

“官员那边依然没有消息。”阿通腼腆回答。一个榴梿季节就这样过去了。

|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25

一生就等待这一天了。

五年的青春，她认定最爱就是他。

这场婚宴，她精心策划多时，自年轻时就幻想自己成为众人的焦点，在聚光灯的照耀下，漫步在红地毯上，悠扬的结婚进行曲伴随耳边，那是公主与王子最美的结局。

还有半个小时，婚宴就要开始了。

“妳的头发不听话。”造型师蹙着眉说，牙齿咬着几根发夹，尝试将头发固定。

不消几秒，夹好的头发又滑落下来，垂头丧气地。

她不耐烦地瞄了时钟一眼。

“不行了，也没有多少适合妳的发型了。”造型师苦恼地说。

啊。她轻呼一声，双眼紧闭。是发夹刺痛她的头皮。

造型师不再理会她的死活，想尽办法将所有发夹用在她的头上。

“好了。”造型师的这句话，让她松了一口气。

她才站起来，眼前却出现一块黑影。

假睫毛掉了。她再坐下，乖乖地让造型师贴回去。

“待会儿别把眼睛闭得太紧。”造型师小心翼翼地贴着，并提醒她道。

叩叩。

“有个人……不知道你认不认识，”开门的是伴娘，为难地说，“她好像……”

她忍着眼皮的痒，保持姿态地看着镜子。

伴娘说：“邀请名单上没有她的名字。新郎也不知道去了哪里。妳要不要来看看？”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新郎怎么不帮忙招呼呢？

她拉起裙子，穿上六寸高跟鞋，笨拙地离开化妆间。

还没走到接待处，就见到人群围拢着。

“叫他马上出来见我！”一个女人竭力地嘶喊着。

人们见她现身，时间仿佛在那刻凝结了。

她定睛看着女人的样子，却一点也不想起。

★ 方肯

唯一

26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女人气急败坏地冲向她，抓紧她的双肩不停摇晃，十根手指仿佛深深植入她的肌肤。

她像棵树，站在原地，只能任女人粗暴的对待。

她的头发一根接一根掉下来，慢慢散开，像凋零的叶子。

她想还击，斥责这个鲁莽的女人，这种气不能白白地受。

当她低头一瞥，却发现这女人隆起的肚子，枕头般大，大概也有七八个月了。

女人越来越无力，转而啜泣起来。

新郎呢？每个人都在问，谁也都没有答案。

几个大婶将女人扶起，扶到一旁去。

接待处的朋友赶紧将宾客引领入席。

她失神地走到角落，左顾右盼，终究找不到他的影子。

伴娘出现在她的身边。

她对伴娘感到抱歉。原本美好的夜晚，却发生这样的事。

伴娘大半年前就为自己准备了这身晚装，节食、护肤等保养工作，一样都不比她少。

结婚这天，最美的是新娘，伴娘当然是第二。

她多么感谢这个最好的朋友。

她半掩着脸，颤抖地紧握伴娘的手，试图寻找一丝安慰。

“我一直相信除了你，他就只有我。”伴娘挣脱她的手，黯然离去。

她回忆今天出嫁时，伴娘哭肿双眼，大声喊着你们一定要幸福，她当时以为那是未婚女人应有的激动。

接待处空无一人，只有她怔怔地站在门口。她想闭上眼睛，却想起造型师的嘱咐。

蓦地，一个男人从里头走出来。

男人对她点点头，示意准备离开。

她在男人的眼神里，隐隐见到伴娘的忧伤。

唯一| 微型小说特辑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27

终于。

外星人降陆马来西亚了。

小明简直不敢置信，这么多年来，电影里外星人都在讲英文的国度降落，尤其是美国，差不多都没有再住人类

了的美国！——今天却竟然出现在小明面前，他真不知道该怎么反应了。

铜锣烧一样的飞碟，强烈的白光，热气氤氲，逼着小明眯起眼双手拼命挡在脸上抓开强风，和电影里一模一样。

飞碟静止不动。

突然，门打开了，有外星人从阶梯走下来，阶梯很长，天国的阶梯一般。小明很知道，长年累月对外星人形象描述的叠加，大头大眼小嘴巴，很卡通很可爱，又或是张牙舞爪嘴巴里还暗藏另一个嘴巴，长满鲨鱼一样的锐齿。小明想逃，却也不忍离开，暗忖，就算被吃掉也要看一眼外星人的真正模样，也好印证十几年来对外星人的印象，到底猜中多少，到底是偏见想像，还是真有其事，那也就不枉此生了。

外星人缓缓走下来，小明开始担心，担心该用什么语言和它交谈，毕竟自己最讨厌英文了，上英文课浑不知老师在教些什么，爸爸妈妈觉得英文很重要，还下重金每周额外补习，把踢足球的时间都用赔上了，学的是新加坡的教材，说是这样就能赶超马来西亚的英语水平，但上课除了挨打挨骂，忍受能力加强了，其他一点进步也没有。

★ 牛油小生

晚上好

28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晚上好

How d o you do? ——小明想，大概不能一开口就问：你吃饱了吗？毕竟电影里的外星人都说的洋话，或是日本动漫里头，一口谦逊的日语，哇，那会不会是一个超萌的女仆，或是月光仙子之类的美少女？

心里十分挣扎，到底要说英文的啊，来到这个世界，以外星人的智慧，肯定要学会世界最通行的语言，联合国第一官方用语，你看无论哪个国籍者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一上舞台张口闭口就是英语，动不动就强烈谴责，管它带着怎样的腔调。那么，外星人的英语会是英式美式中式还是地中海式呢？小明不禁又笑了，仿佛在盘点各国的美食一样。

阶梯到底有多长？外星人走得实在是太过缓慢了。但打定主意，小明确信，如今旅游业这么发达，外星人一定学好了英语才敢驾着飞船来到此地的，于是小明点点头，一面坚定地看着那强光里慢慢移动的阴影，一面想着课堂里教导的英语词汇，但怎么拼凑总是不成连续，十分紧张啊。

一个高挑的黑影从白烟迷蒙中慢慢接近，小明的心开始狂舞，突然黑影中传来十分高亢的语调，说道：Selamat malam！Adik, apa khabar？（晚上好！小弟弟，你好吗？）

黄子扬

显示器上永远都有倒数不完的时间，时间如沙漏，微微倾 斜总还会流下一些。一些足以宇宙洪荒，你看人们脸上的焦躁就知道。就知道，列车又一再拖延了。

我和母亲好不容易挤进了终于抵站的一趟列车。

想说难得把炙热的阳光抛弃了，没想到，列车里还是一片热浪。没命地涌来。我知道空调尽力了。它的呐喊和着火车驶过轨道的声音，轰轰轰轰，却终究只贡献出些微寒意。

哎，都说不上寒呢。

母亲双手乏力地握着铁杆，头靠着我后背，在鱼贯的列车里摇摇晃晃。

在这样一个幽闭的空间里母亲显得何其单薄。我想像，使坏心眼的司机忽然狠狠给母亲一个紧急刹车，就能把她震得烟消云散了。

这车，可真是挤人。

你看看。在你右脚边的椅子上坐着的年轻小伙子，耳边带着耳机的那个，正用手指压着他的触屏手机。那儿，那个左手拎着一篮蔬菜，右手拄着拐杖的老妇女，也是站着呢。

放眼望去，站的坐的华裔巫裔印裔、公民游客甚或外来者，满满的，努力填补车厢里的空缺。

你怎么能够忘了他。是呀，他，我近乎忘了。那个身穿西装的缅甸籍外劳，方才上火车的时候用他手上的公事包推开人群，在车厢里找了个位子便赶快坐下。坐下以后紧紧拥着他的破褐色公事包。你看他的脸，多么霸气，也不想想自己褪去西服之后仅剩一身没有文化的破衫。

不想了，真气。这天气也真是的。

母亲频频冒汗，说自己有些晕，我的汗衫背后也湿出了一片，多半是母亲渗流出的精力。她坚持到最后了，我说，妈，不如我们不去了。

母亲说不行，一定要去的。

睡美人

★ 黄子扬

30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怎么可以不去呢？

我向人群投以忿恨的目光，扫视两岸的坐客，他们低沉着头，安静地伪装，睡着。没有人抬头回应我，或是，与我眼神对望。他们的样貌何其安详，不动声色，像初妆的睡美人安躺在各自的灵柩上。只有母亲努力等待王子的亲吻。

我想起自己看过的《东方快车谋杀案》这部电影，说有个杀死小女孩的凶手逃上了火车却在一片黑寂中又被杀死了。伤口处处，死状奇怪。后来才知道火车上的十二位乘客都是杀死凶手的凶手。你看，那情节现在不是又重演了吗。

他们以无声的方式扼杀我老迈的母亲，慢慢地、慢慢地消耗她的精力。他们的冷漠便是最大的武器，在我们所看不见的空气中隐匿着一把把匕首，一片一片刮下他人的安逸。（位子是我的，空调是我的。）

外头的景色不断切换，幻灯片般，一幕刷下一幕，播映着城市的川流不息。人们的奔波与激情。唯有壁上的首相肖像恒常是那个模样。你知道他一直看到的，却一直静着，露出深邃的笑。

此时，列车倏地刹车，扯出嘶嘶的巨响。乘客们（假装）惊醒，没有睡眼惺忪的样子，纷纷破骂着经常故障的列车。

你看，睡美人醒了。这世界却还在沉睡。

“还有多久才到默迪卡体育馆？”母亲问。

2011年7月9日这一天。玻璃窗外烈日炎炎，太阳与猫，肆无忌禅地走在街道上。在睡美人拥挤的灵柩里，我把晃荡不安的母亲抱进怀中，阖上双眼，等待列车载我们前往无望的国度。

李宣春

妻特地请了一天假，到机场接他。

十几个小时的流转，从南半球回到赤道，从雨林回到另一方雨林。见到面，他们反应并不太热络，这和想像中的不一样。他原以为分隔这么长时间，会有什么不太一样的。一样的空气、一样的土地、一样的道路、一样的街景、一样的人……，他有些说不明白的失落，但也说不明白原本的期待是什么样子的了。妻不会开车，他们之前通电话时，他说别麻烦别人，特别是他的父亲和妹妹们。他和家人的关系，一直都不太愉快。她于是搭德士来，现在他们也要搭德士回去。东西有点多，他和司机一箱箱搬进后车厢，很快他身上流出汗来。一样的热带。

车子开动，他一边调整呼吸，一边感觉到自己不知什么时候开始胀大。车后座，他和妻子紧紧靠坐，他抓住她膝盖上的手。妻的温度是凉凉的，他的手心是温热潮湿的。司机是个烟枪，车子里到处都有味道。风景不断倒退。

他们的单位在二楼，没电梯，司机卸下行李便离开。他要妻先上楼去忙，余下的让他自己来处理。行李、手信、行李、手信……，没有一点重量，心里就不实在。妻白天在会计楼上班，屋子摆设简洁，打扫得很干净。他在另一边也是干着会计的工作，纠缠着厌烦的人事与嘴脸。

妻说如果饿，可以给他煮碗美极面。晚餐，还要等一等。他大口喝完两大杯开水，挪近正专心削着苹果的妻。

苹果皮一小块一小块掉进水槽，妻的刀工一样还是不那么利索，动作很慢很小心。

“别忙了，这些等下再来做，”他在妻耳边小声说。然后，他们就在厨房里做了。

时差

★ 李宣春

3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没削完的苹果躺在水槽氧化。他们洗了澡，回到卧室，便没离开过床。房门牢牢锁着，他们又做了一两次。

天也就黑了，他们赖着床一点也不想动。妻的耳朵贴在他身上，说她听到他肚里闹了好几轮，又问他真的不吃点什么吗。他轻轻地，带着任性，摇摇头。什么也不想吃，哪

里也不想去。

“那你总得给老家打个电话吧，你妈知道你今天要回来的，”妻的指头在他身上随便挠，那些绵软稀薄的体毛。

他梦见自己醒在另一边的床。幽白的蚊帐，让他心里塌了个洞。随后听见碰碰有人敲着他的门。原来只是一个人敲着一扇门，马上叠音碰撞越来越激烈，变成像是一大群人在外面到处敲打着他空荡荡的房子。他紧张地下床，抓起床边的猎枪。站在看似随时会被冲破的门前面，他紧张湿漉得像刚从浴缸爬出来。他努力厘清思绪，估算好安全距离，抓稳枪把。

碰！

他醒在这一边的床，妻安睡在一旁，夜凉如水。他悄悄下床，走出房间，走进厨房。拿起那颗苹果，把余下的削干净。打开电视，调成静音，频道寥落无趣。

把果核也吃下去后，他把电视关了。电视机旁边有一整叠报纸，妻大概怀着偏执，每份都压出锐利的折痕，然后一份一份方角对齐方角搭叠起来。一整年的份啊……。

他决定一边看报纸，一边等待妻从她的梦中醒来。

瓦砾中散落凄凉

郑宜欣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安娜 ● 卡特列娜》

友人沐从西雅图传来一封电话短信，短信内添附了一张相片，海天一色的海湾，船尾处浪花飞溅散逸，一只海鸥落在桅杆上歇息，微微俯首，仿佛在为亡者做最后的默哀，凝重的画面，悠悠构出平静的忧伤。

沐说，她刚为丈夫撒下最后一撮骨灰。

西雅图是沐和丈夫的度蜜月之地。十年前，她偶然在太平洋的边沿上邂逅这位陶艺家。那年刚从大学毕业，趁着春假，一个学画的女子，形影相吊就背起行囊去到东北部的小镇学陶艺。这间陶艺教室的名声，早在她大学时期便有听闻，此行正是她慕名而来，拜师拜得成与否，另当别论，她心里是藏着小粉丝般的心态到访。陶艺老师后来成了她的丈夫。那时刚30岁出头的他，在日本陶艺界被誉为近年代最年轻优秀的陶艺创作家。

初次相识，这位满面胡渣双眼炯炯发亮的陶艺家为她捏了一个海鸥形瓷杯当见面礼。杯子呈米色，米色正是沐最爱的颜色，她为杯子画上羽翼，海鸥象征和平与自由。

沐相信，有了安稳的生活，幸福自然就会来。

文 ● 图 / 郑宜欣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安娜 ● 卡特列娜》

3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大自然一劫难逃，大海突然狂怒，人随杯子于毫无预兆的瞬间被掠夺走，曾经紧偎过的一副血肉之躯一夜间就化成灰烬。

“若生命再换一次偶然，我愿意再为这场世纪大灾难哭上千万次，结果是如何，我不在乎，我今生只为与他相遇。”短信末段如是写着。

故人留不住，回忆轻扣溅泪；临别时的不舍，无角的轮廓，触不到的容颜，随着骨灰粉末缓缓地从指缝间流散。

“我不是医生，我不会拿手术刀，只会拿手工刀，和菜刀。”我试图打趣说道。然后简单地继续说，“我念建筑的。”

80旬至的老奶奶，脸上的皱纹开满枝桠，奇乱蔓延到颈项和消瘦的锁骨内侧。聊到开心事时，老奶奶微微咧开无齿的嘴安慰一笑，那坍塌的笑颜像极黑暗里开败的花朵，看了不无叫

人心酸。

“哦，你不会医人，那你医医这片大地好吗？帮我孙子画个家。他爱大海，也爱钓鱼，不开心时总爱坐在海边画画，可是，可是堤防要建高……”

说到这，她哽咽起来，停顿了一下。

“那堤防，当初我儿子也有份参与建造，他从事建造业。

大海啸警报发出时，儿子正在上班，我行动不便。”她捏捏自己的大腿，然后继续诉说，“我媳妇找了隔邻伊藤先生把我和孙子载离沿海的房子，媳妇在电话里联系不到丈夫，所以决意留守家里，希望丈夫回到时不会扑空寻不到人。海啸警报响了好几次，海面依然风平浪静，浪还未见踪影。”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35

“我和孙子先被安置于小学礼堂内，内外四处慌乱，说实在，活到这把年纪都未见过警报所传达的大海啸。我当时不以为然，还与邻家的奈绪小姐探问近况，孰不知，那么短短几分钟，大家来不及聊上几句话，就听闻整座小镇被海啸淹没，消息一传开来，我心一怔，万般着急着儿媳是否安好…… ”

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礼堂内每个人脸上被一丝阴霾掩盖着，但依然不停歇地忙里忙外。自卫部署人员、医药支援部队和各团体志愿者等都忙得不可开交。

我尝试用最平实的言语安慰她，因顾虑着自己过份怜悯的表情和语气会加重她的悲哀，我压抑住自己从耳所闻，由眼所见而被感染到的悲伤。

会客厅的墙上，挂着昔日村子明媚的风光，宽大的礼堂内，安置着无数无家可归的村民，各个满心期盼着杳无音信的亲友早日回来团聚。

遇难者无法倾诉蒙的冤受的屈，侥幸生存者则心头酸却有苦难言。悲伤没有语言，但很自然就被描摹于脸上，一切不言而喻，糜烂的疮疤一旦被触及，痛楚将一发不可收拾，尤其“死亡”对身边人所带来的伤害。

死亡，是对活着的人的惩罚。

那几天内，我完全写不出字来，精神飘离得恍如隔世，几乎冷静不下来。

36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3月5日，日本引以为豪的子弹列车——新干线正式落实穿梭东北地区一带。东北一带的人们，包括全国上下，各个无不为此事欢庆，因为这又是日本交通规划的一桩大突破。

当欢笑声还在滚烫沸腾时，不到一周的时间，也就是3月11日午后2时40分左右，海啸突袭东北沿海一带地区，阵阵的欢笑声霎那间被席卷而去。日本顿时陷入恐慌，东北以至关东地区的公共交通运作宣告瘫痪。这场九级大地震的消息于短短几小时内震撼全世界。

扭开电视，一段段不可思议且惊心动魄的画面浮现于眼前。我还来不及反应过来，脸书上已收到无数国外朋友的关心与问候。拿起手提电话，急于拨电给友人却连不上线，此时唯一可依赖的通讯方式仅剩网际网络。

余震连续不断，大地持续释放其过盛能量，全国即刻进入紧急状态，新闻24小时播报不停，电视上负责灾情速报的主播们，一贯地套着端庄笔直的日式西服，头顶亦紧紧夹着安全帽，惊慌不乱向观众传送最新消息。每当一有余震，主播台便随之摇晃不停，天花板上垂挂着的灯饰摇摇欲坠。留守于电视旁关注灾情的观众看了此情形，自己虽则已处于惶恐状态，但也不免为主播们多捏一把冷汗，看似天若真塌了下来，主播台前的他们仍然会留守岗位当灾情传报的第一前锋。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37

纸上谈兵了两个多月，重建计划从一开始就被议论纷纷个不停。在这纸醉金迷的时代，城乡建设事业当中，究竟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有否赋予完全的真正专业权，背负着使命，承担起重责，为大地画下附有人性的每一条线，抑或最终只沦为政治家争锋把戏的傀儡工匠，不得而知。然而，此让人大感撕心裂肺的一场天灾，把人们平时坚硬的态度都软化下来，无论在朝或在野的人士，开始说着共同的语言；国内或海外，都不计前嫌同声共气第一时间提出援助予灾区。

建筑与城乡规划等相关领域的学者们，开始把研究焦点放在震灾后的重建计划上。震灾研讨会开催在即，为了研讨会的准备，事发后不到两个月时间，研究室同僚策划出发到东北震灾区了解灾情实况，借此我也随同而去。

路程从石卷市一路沿着海岸线前进。未经及时处理的瓦砾废铁石墙碎等被暂时囤积于一旁，沿途尽是杂乱无章的灾后景色。雨水滴滴渗透入烂泥中，空气夹杂了海风吹来的咸咸腥味，汽车驶近重灾区，一股腐烂潮湿的臭味立即蹿进车内涌入鼻孔。打开车门走出去，头顿时昏沉难受。我们戴着安全帽，面系口罩，披着单薄雨衣，一手握着一叠地图，一手持笔和伞，踩过泥泞滋积的湿地步向海岸边。那些为防护作用而建立的石堤岸已不见岸，走过的路，也不已成路形。梅雨当空滴落身上，湿漉漉的我颤抖着为这满布疮痍的大地做记录。事发前，我未曾到过这里，我的颤抖，肯定不及当地居民的颤抖。

38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身处浩渺蔚蓝的太平洋边际，眼前除了深蓝，便是浅浅的蓝，这正符合了我想象中的太平洋颜色。海蓝色的颜料宛如被倒翻，导致远处层层叠叠的山峦也被染得很蓝。海与天模糊的交界，与其说上不着边，下不着际，不如说根本渺无际涯来得更为合适，两者之间有着一抹像是

天空低处飘扬的云朵，也像是海面上浮游的雾气。那带有诡异的神秘意境，仿佛山背后埋伏着一头猛兽，正一边吞云吐雾，一边等待猎物。

大海用沉郁的蓝注视着我，我胆怯地对视回它，我对自己说，若要克服自己的恐惧，就要更深入去接触它。站在决堤崩裂的石墩上，脚有点悸颤，心里揣揣不安，心想，若海啸此刻涌来把我整个给吞没吸入海中，尸骸全无，从此失去音讯，谁会最先为我落泪？我一边想像在水中遇溺的自己，胸口感到有点窒息难过。尽管如此，一切风平浪静，海啸也没来袭，我却不自觉地魂惊胆颤起来。

我们继续往北而上抵达气仙沼工业区，被海啸吞噬后的气仙沼，俨如世界末日影片内被摧残后的画面般，成千上万的瓦砾堆叠成山。混杂缭乱的破烂堆中，超过数万吨的废物急待处理。一架铲土机在开动着，把已被覆盖的道路重新推开来。这里已看不到柏油路，四周泥水密布，脚底下烂泥淤积，行动变得有点困难。周围多艘庞大的船只被冲上岸，横挂在较牢固的建筑上，有些则压砸着脆弱的日式木造民宅。裸露出茎根的大树和电缆线爆开的电柱，宛若蛋糕上一根根地被顽童抽拉起的蜡烛般被折成几段，然后随手丢弃，狼狈地倒卧四处。蛛网般交错如织的电线，在地上缠绕连结得混乱不清，这似乎意味着这个小渔村的未来将迷茫难测，命运多舛，或如烟雾般就此黯晦而消沉以尽呢。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39

此外，多处更可见钢骨水泥造的高楼如模型般倒翻在一处。原本结构壮大，巨大如兽的工厂如今只剩骨架，茕茕而立在废铁碎瓦堆中。

远处有三架神手发出缓缓的低吟声，沉重地俯着首，把破烂物件夹起来。烂铁、木条、瓦砾、石墩和其他杂物被分门别类有秩序地堆积在一起。那些号称结实耐用的日产汽车，此时像纸扎车，脆弱而不成形地倒挂在三四层楼高的屋檐上，生了锈成了废铁。这些一辆辆最终变成烂纸团般的车子被处置于空旷处，沓成三四层，列成几行排列着，行列与行列之间留了条通道，废铁处理场规模壮观且有条理得像个巨型停车场，由此可见日本人的细腻心思无时无刻都在展现出来，尽管是刚遭受一番大冲击之后。

经不起40米高海啸的冲击下，防水闸门最终起不了隔阻沿岸区域水位的提升及防止水患威胁的作用，片片闸门随之破裂，受窘于一旁宣告战败，无奈只能为自己的那股无能为力而望洋兴叹。附近受到弱势的海水冲击而遭受轻微破坏的商店街，店铺的墙口破烂不堪，店里凌乱无序的内容败露无遗。街角转弯处的一间居酒屋，里头坐台上还摆着铺了层泥沙的酒瓶碗筷，但已人去楼空。整间店铺就这样保持着凝固的神态，只不过少了原有的呼吸，也没了心跳与脉搏。

除了物质惨遭破坏，不少家庭全口兼被蔑绝。整个村子在海啸的肆虐下，没有扎得住根的侥幸生存迹象。突然人间蒸发的村子小镇，恰恰成了座死城。这座死城是大人国内小孩即兴后的游乐场。小孩原本玩着泥沙，玩腻了随手把一切扫掉。坍塌下来积木般的建筑楼宇和撕碎后纸折的车辆船只是大自然泄愤的凭据。

40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田老町的海岸边，有座“万里长城”之称的大堤防。

这座万里长城特别有着任道而重远的身份。堤防高度约10米，全长度则2400米，形状呈X形，有着双重防击的功能，如此鬼斧神工的建设，原该负起责任护岸，但却轻易就遭毁坏。我爬上这座超级堤防的肩膊上观望。交叉型的堤防，像只敞开双臂的大母鸡，与大海对峙着，捍卫着

身后的孩子们。这座高高筑起的提防，围着沿海一带的住宅，形成了一座长长的城壁，当地居民为了生活甘于不顾一切冒着生命危险在狼口边谋生。

由古自今，由于这儿遭遇海啸威胁的次数频繁，当地人们对海啸来袭的警觉也不算低，为了以防万一海啸的来袭，这座超级大堤防被建立于1934年。 1960年智利大地震时，堤防成功挡过当时的海啸，维护了这个小市镇。无奈是祸挡不过，今次残遭海啸肆虐，可见那股波浪来袭时冲击的力量是何等惊人。

依据残余的地基痕迹，电柱和树根残留的位置，我试图在脑海里重新把往日的街面景观再次呈现出来。我加了好多个可能性给每个画面。也许左侧有片生气勃勃的小园子，夏至，花圃布满黄色大锦鶏菊，紫阳花，向日葵等向阳花木，旁边的空地被腾出来当做小菜园；也许这儿民家的男主人靠出海谋生；也许家里的女人或老人家，干些小活，种点叶菜瓜果帮补家用；也许孩童抓蚯蚓放风筝，大家靠大自然过着田园的生活。也许……等等。我似乎可以感到，流淌弥散于其中的静穆与祥和，一树如盖的绿荫，低矮的屋檐，灰瓦的屋顶，斑驳的油漆，剥蚀的老墙，和式木门，麻石阶沿，一切都那样不紧不慢，有板有眼。每年的这个夏季，大街小巷因欢庆盆舞节而愉悦声满溢，年幼老少穿着和服浴衣踩着共同舞步，齐齐欣赏海上烟花绽放七彩火花。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41

那是一幅返不回的风景，复制不了的欢笑声。

往日深深的巷陌只能铭镌在人们的记忆之中。湿透的塌塌米地垫上，几尊观音神像完好伫立着，前面瓶子插了几朵鲜花和哀悼字条。

望上天空，我预想海啸来袭时的高度，宽阔的蓝天底下，海岸线突增10米，冲着我们而来，大自然界内区区10米的两位数，足以对人类造成巨大的伤害。身处如此敏感的浩劫之地，天灰了，云低了，心也迅速沉了。现在不是秋天，却比秋天来得荒凉萧瑟。一场连绵梅雨，令到四周气氛显得更阴阴沉沉。梅雨没有梅，却让人充满酸溜溜的感觉，此时沾湿我脸庞的细雨，是否苍天满脸的泪水呢？

微风轻拂肩头，寒意掠过双颊，我打了个冷颤，头皮发麻，全身起鸡皮疙瘩。若那凄冷的细雨再下一日，就足以埋葬我，我的魂魄就像柳絮般轻软，在海风的吹拂下几乎要碎裂。

这简直是人间地狱，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也还活着，我稳实站在这片萎靡的土地上，心却被冲走似的。耳边仿佛传来阵阵的哭嚎声，如此尖锐刺耳，我闭上眼睛想寻求片刻的清静，可是雨水依然不停砸在我身上，让我在人间与地狱之中载浮载沉。地狱确实很大，就连人间也存在地狱。从行动上的暴戾恣睢之为，到内心的瞒心昧己之图，足以说明这一种跨人间的地狱确实来得更可怕。

我们总以自己为中心，只手遮天。只要大地轻轻一颤抖，各个劫数难逃，无论你是最有权威或是最有财势的人，无论你才高八斗或四面玲珑，我们都一样，只是一颗轻浮的小粒子，微不足道。宇宙里有毁灭也有诞生。这是大自然的最终定律。狭窄的不是这个世界，不是这个地球，而是心房。

4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地图上可见山田线的轨道像条细细的拉链般，电车沿着海岸线开驶，拉链随着东北沿海一带来回拉扯着。

“走吧。”

“我不要走，不要再往前！”

“我们到宿舍了。”

我挣扎……

张开千斤重的眼皮，眼前漆黑一片。

“从仙台市到北上河市，我们行驶了约三个多小时，你足足睡了近三小时呢。”

“可是山田线……”

“山田线断了，刚刚经过目睹的。”同学立即打断我的话。我意识依然迷糊，后来经他一番解

释，才知道拉链被拉扯断了，它是被怒吼的大地扯断的。

最后一天，雨终于停息了，得以探出头来的太阳雀跃万分，在我额头上不断燃烧。夏至的午后，烈阳再度灼伤面临一场浩劫后的大地，顿时把过去生气勃勃的村子彻底氧化，元气完全耗尽。

处在惨不忍睹的废墟当中，看到断残根柱的影子下，映照出苍茫的人生百态。昔日一户户幸福的家庭，一夜间在支离破碎的瓦砾中散落凄凉。石墩下有个布满脏泥的布制洋娃娃，耳边悠悠传来熟悉的曲子“她没有亲爱的妈妈，也没有爸爸，泥娃娃……泥娃娃……一个泥娃娃……”一场浩劫后，不少孤寡鳏独将在接下来的日子独步残生。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43

是谁将我们归纳在一起，就像是归放途中旅人的行李一样，但不一会却又把我们分开，不让我们挑选，也不由得我们抗议。我们没得挑选，更没有抗议的自由和权利，只有被逼去接受的无奈。可是要有多够强韧的心，才有能力承受一次又一次的生死离别。

西边，见证过这场浩劫后的山峰，看上去依然雄姿赳赳，俯视着这片满目疮痍的土地，夕阳却在其后半躲藏着，只露出胆小目光。这一抹最后的残艳悄悄潜进我眼眶，仿佛无以名状灸烧的辣痛，让我突然想掉泪。仅仅一瞬间，看到一无所有的莫测，也仅仅一瞬间，明白

拍手无尘的无常。

东边太平洋的那一侧，蔚蓝且平静的海面，以漠然沉静的表情和规律的波浪声，否认了当天所发生过的一切，事不关己似的在一旁沐浴着夏日晚霞的夕阳，海鸥悠闲自在地盘旋于空中，若无其事地包容了大自然本能的威力。

大海不只诞生了冷静，伟大和一览无余的美，同时也埋藏了深不可测，使人警醒，给人力量的海啸。

这场世纪大灾难，为地球画上难以愈合疮疤，为这块美丽的土地删除许多欢笑。连日来处在人间地狱当中，下陷的土地，被冲刷掉的生活盘根，是我有生以来亲眼目睹过最浩大的破坏现场，它就这么被我踩于脚底下，映在眼帘，耳闻不如目见，我所能叙述，何止以上

那些文字。

4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散文

沐的简讯、避难所老奶奶的长叹声，犹如愁雾漫漫把我包裹着，我出不来，也化不开，多年前失去至亲的记忆，一一涌现，历历在目，让我感同身受。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列夫 ● 托尔斯泰就不幸者的角度表述

出那再也真实不了的人生写照。

我拨了一通电话回家。电话如往常一样，嘟嘟没两声便被急促接通。那是一把低沉而温

和的声音。这把声音很熟悉，熟悉得让我的嘴莫名吐出一句无比陌生的话。

“爸，我爱你。”

原来我的生命一直是在无微不至的呵护下开得自我傲慢的花朵。

雨水落入水中，不留痕迹，因为都深深被包容。

2011年311震灾后的春天，降落下来的樱花雨，绝对不会是最后的一场。

但愿如此。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45

日期：二○一二年四月四日

时间：中午十二时

地点：槟城大山脚Auto City

评审工委主任：陈政欣（主持）

评审委员：陈强华，沙河，方昂

记录：陈政欣

第四届（2011年度）海鸥文学奖诗歌组参赛作品如下：

编号 篇名

A1 1. 隐题诗 2. 牙刷 3. 存在（未发表）

A2 1. 五分钟停泊在微笑与微笑之间 2. 想像中的间隔年

3. 流浪者之歌（未发表）

A3 1. 鸟翅蝶 2. 有字 3. 尺蠖歌（未发表）

A4 1. 时光 2. 一滴汗落下 3. 诗之一二（未发表）

A5 1. 流水让石头说话 2. 叫舌头开花 3. 更远（未发表）

A6 1. 两百零九通未接电话 2. 当我们正飞往没有寂寞的国度

3. 森林学（未发表）

A7 1. 危区通告 2. 如果多看到一点

3. 不是闹着玩的（未发表）

A8 1. 捆绑 2. 岛屿生活 3. 读画诗三首（未发表）

52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海鸥文学奖

A9 1. 像乡愁一样殖民区 2. 一个孩子沉睡在利比亚的鸡啼声中

3. 黑桃同花顺――facebook生日书（未发表）

A10 1. 姜文 2. 夜间的女人 3. 虹影（未发表）

A11 1. 菩萨 2. 月光海 3. 时间试卷（未发表）

A12 1. 预言 2. 天行者的独白 3. 纸上的星光（未发表）

A13 1. 父亲，致未来的 2. 听铃——致外公 3. 诗歌（未发表）

A14 1. 悬案 2. 梦土 3. 随身窗口（未发表）

陈政欣：根据评审的阅读，选出各人心目中入选获奖的三位参赛者。

方昂： A8 A4 A1

沙河： A11 A4 A1

陈强华：A8 A4 A1

统计是：A4和A1 ：3票 A8：2票 A11：1票。

请各位评审发言。

陈强华：我们就选择讨论A1吧。他参赛作品比较差，发表过的2 首还比较好。我是以他的发表过的作品来选他。

沙河：A4和A1都有是三票，如果在这两篇选择，我选择首奖给A4。A4比较成熟和大气，稳重。

方昂：从A1谈起。先谈<存在——宋子衡>这首诗。溶化现实的宋子衡在诗中，相当的自然，不过，整体来讲，手法相当老练，唯感性不足。只是表面的感触。不够深入。浮泛。

陈强华：只是把事件讲出来而已，对个人的认识，只是从一些资料的片面去认识。

沙河：他的诗的语言不够精简。还可以深入发掘的体裁。一个人的逝去，人事均已定格，尝试以文字去勾画或突显他的一生，作者是做到了，但对逝者的描述仅限于表面，而且想要表达的是更大的课题“存在”，显然犹有不足，但诗句流畅，不失真诚和朴实。

方昂：谈他的<隐题诗>（已发表的）。我觉得，这诗不符隐题诗的格式。七首诗解析七个字，富有趣味，间中也颇有社会性。但撇开解析与社会性，却都不是可咀嚼的好诗。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53

陈强华：其实，他的<隐题诗>题目是可以去掉的。还是OK的。

方昂：七首短诗作为独立的诗来阅读，觉得没有诗意。诗质不浓厚。诗的语言不够。

沙河：我很喜欢。他的趣味在于分析字。有社会性的东西在里面。趣味在于分拆文字。

陈强华：这些短诗不能单独独立。可以入选，但不能成为首奖。没有首奖的素质。

方昂：第三首<牙刷>，牙刷的属性必需溶进诗里。有为数不少的句子与牙刷的属性没有关系，削弱了诗的完整性。

陈强华：蛮有象征性的，蛮忬情的，淡淡的，很生活化。三首都有很平均，看得出中新手，而且在进步中，可以期待的诗人。

沙河：这两首已发表的诗比参赛的那一首还要好，我觉得大家都有同样的看法。

陈强华：谈下A4 <诗之一二>。

方昂：A4，这首诗很平稳，正确，可是没有惊喜，意象很扎实，但在第二部分，他把“我”插进来。结构是可以调整下。我对作品<诗之一二>的看法是：诗的起始先声夺人，第四段具体的“鹿蹄”与“丘陵”，抽象的“神思”与“感念”交融无间，意象精准。但通篇而言四平八稳，甚少新意。第一部第二段第一句，“节奏” 如“韵律”，比喻不当。第二部第四段“我”突然入侵，是败笔。 同一段的结尾“东升的太阳”虽然前已有“鸡鸣” 及“明亮”作伏笔，配搭最后的“月光”，看似天衣无缝。但似乎只是信手捻来，意象熟极而烂。

沙河：“我”是可以省略掉的。

陈强华：诗词的造诣很高，国学的基础很好，整个结构都很理想。是所有作品中最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没有新意，却也挑不出缺陷。出招很稳，在体裁和技巧方面，有点新的东西。完整度来说，是最完整的。创新与创意，是少了些。

54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海鸥文学奖

沙河：我认为是可以成为首奖。发表过的也应该谈一下。很抒情，起承转合全都很好。

瑕疵比较好少。三首都是同样的风格，有点古典味在里面。写诗犹如狩猎，诗人在思维里幻身为猎人，走入灵感的森林，把乱窜的麋鹿（诗）捕捉，<诗之一二>所以让人欣喜，主要是诗人语言的弹性，丰硕的词汇和微妙的隐喻。作者显露的才情和写作功力，让此诗脱颖而出。

方昂：用字方面，有些欠思考的地方。对<时光>一诗，我觉得第二段，“银河”似乎是过度的比喻第四段，第三行，“钉”似乎用得不当。整首诗语言柔美意境悠远，问题仍是：无甚新意。

方昂：还有，他的另一首诗<一滴汗落下>，其中的：第六段：何谓“世界的方式”？坐成一座“大海”后面却与“大海”一无关联。诗读起来铿锵有力，但里头似乎都是别人的句子，别人的意象。

方昂：再来谈A8吧。他是我心目中的首奖作品。这首<读画诗三首>，配了三张画。即使没有这些图画，我开始读这些诗，我也没有注意这些图画，就被这首诗吸引住了。再加上这些图画，就更加有魅力和神秘感，在解与不可解之间。对<读画诗三首>的评语

是：<缪思>：富魅力的语言，甚至有点神秘，这恰是诗吸引人的元素。<七月午后，奥维尔>：充满暗示的诗句，佳妙的结尾。<所有的阴影都是一道谜语>：一首谜语似的诗，叫人心动的反复回旋的句子。声韵悠扬，足可低回朗诵。“所有的阴影”不都是有关生命的谜语吗？其实这三首诗无需借助图画也能让人欣赏。图画只是触媒或是诗的花边。

沙河：我没有选择这首诗的原因，要是这不是一首诗，而是三首短诗。我觉得应该是一首诗比较好。

陈强华：我觉得这首诗是在解释这些画面而已。不是真正看到这些画的精神，作者是有些眼高手低，只是一些印象。诗太短了，用几句话在解释这些画而已，很不够。意境都有呈现不出来真正的精神。企图心很大，力气不够。

方昂：就因为的图画的存在，反而损坏了这首诗的完整。可以不可以不要看这些画，只是在纯文字上看这些诗？会不会有大的空间？你们的感觉会怎样？我开始是没有看画，而是直接读这些诗。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55

陈强华：卖点是，这些色彩都有是很美的，但写的并不够深入。

沙河：作者呈现的方法也不对？我们是要他写诗，而不是让他以画配诗。都有是很表皮的文字，给人的感觉是不够。

方昂：说说他的已发表的诗。他的<岛屿生活>和<捆绑>，文字很是精致，但这样短的诗，简直是浪费。就说这首<捆绑>：就也许讲的是地下夫人吧，我愿意这样解读，且也读得津津有味。但以九行短诗参赛，未免托大。

陈强华：可能是他的企图心吧。他想让人看到他有长的诗，也有短的诗，在不同的层次，他都有能力。

方昂：我倒是很喜欢他的<岛屿生活>的短诗。十四个部分真的是抓到这岛屿的复杂的生活性。上一句下一句，上一阙下一阙，似乎一无联系，逻辑的跳跃如跳过冥想的深渊。

解与不可解之间的诗句，“练习跳水的鲸鱼、一再翻摺的梦，霉坏在喉咙的手榴弹”原来都是无可救药的令人思想拐弯的狂想。

方昂：对A1，我是不喜欢他的<隐题诗>，作为诗来说，它是达不到水平。在A1和A4间，我还是选A4.

方昂：你们有没有要争取的？

陈强华和沙河：我都没有别的诗要争取。

沙河：对A11的<时间试卷>，我的看法是：“时间”是许多诗人喜爱描述的题材，时间鞭笞在身上心上的痕迹最能让人共鸣，此诗句子虽多少流于散文式，可取处是作者在字里行间流露出对时间的无奈和显露的淡淡哀愁，那便是诗意。

沙河：我是选择A4为首奖。

56 |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海鸥文学奖

方昂：我是选A8为首奖。

陈强华：我也是选A4.

沙河: 评审奖，我选A1，和A8.

陈强华：我也选A1和A8.

方昂：我接受A1 和A8为评审奖。

陈政欣：看来大家对这个评审是没有太多的争论，而且都很满意。这样结算下来，A4是首奖。评审奖是A1和A8。

评审工委主任陈政欣宣布海鸥文学奖新诗组以下成绩：

首奖：

A4：1. 时光 2. 一滴汗落下 3. 诗之一二（未发表）

作者：辛金顺

评审奖：

A8： 1. 捆绑 2. 岛屿生活 3. 读画诗三首（未发表）

作者：周天派

A1： 1. 隐题诗 2. 牙刷 3. 存在（未发表）

作者：王修捷

2012年12月 • 第11期 | 57

主编的话

这是充满感慨的一期。

为了悼念资深马华文学斗士陈雪风先生，于是安排一个小辑，刊登他未录用的两篇文学观点。无论是他主观的评论也好，抑或评论内容没有所谓的价值也好，那都是他。封面图即陈雪风名片的画像。

陈政欣在散文版的《感慨》，从电脑中可随手删除和储存档案，表达感慨；林迎风的《探亲》过程中，看着地方的转变、一所近乎被遗忘的华小，表达感慨；另一篇《用吉他的声音，送已故谢继麟》，悼念刚离世的音乐人谢继麟。

小说版的《云烟》，来自砂拉越的林颜，写一段异族恋的悲剧。

仿佛岁月都饱含了忧伤。

诗版十分丰富，横跨了老中青： 李宗舜、黄翠云、牛油小生、陈伟哲、赖殖康，尤其感谢李宗舜（黄昏星）赐稿，对《马华文学》支持。

《风雪恋星变奏曲 》由作者亲自排版，为了保留原创精神，诠释文字的最佳意境，因此特例以繁体呈现。

2012新纪元文艺营参与者只有二十人左右，文学像是一种严肃而乏味的东西，让年轻的朋友宁可沉浸在网络里，也不愿回到现实。文学还能怎样玩？只能是这样而已吗？既然《马华文学》脱离了平面的限制，就应该做一些不同于平面的事，也不必在乎主流大众的眼光了。

我期待，平静的黑暗中，冒出璀璨的花火。

六、七字辈的专栏作者大风吹，感谢黄锦树和曾翎龙的支持，2013年我们迎来了李天葆和黎紫书，希望八字辈的李宣春压力不会太大。=)

2 | 2013年2月 • 第12期

文字人，在时光桥畔看残楼倒影，在灰烬中想象旧日粉艳。

李天葆

年近岁末，就巴不得要开始回顾了——年月一个个推上去，周遭大事也就免了，没什么可说，

心里有数，琐屑的个人所感，仿佛过滤到近乎无了。

犹记得年初除夕，亲人到酒楼吃团圆饭，难得一聚，也便不在意菜肴如何，譬如那酱红色排骨烧得非常 “死硬派”，顿时叫人愿意缅怀什么“入口即化”的套语，只是足踩团花祥云地毯，周围人声鼎沸，仍然还有不少人入夜凑热闹，赶上了兔年尾巴，自有一种恍惚的喜欢。当晚回去，无端就病了，发烧咳嗽一样样来，整个新年十天都在对抗病魔，痊愈后年节几乎要过完了，其实春未了，花事未了，可一树繁花似乎落尽，总是略带懊恼，年头的热闹到底没有份儿了。毕竟不是儿时，年岁挨近沧桑，能够好天出门，已是难得，拎一手杖，可乘搭轻快铁，到礼传酒店附近，月台往外望，河畔有一大簇红艳，是凤凰花，风来火焰燎原，很是触目，看了心平气和。又或者住家附近是城里老区，照旧有人逢初一十五，买玉簪花来奉神——那忽近忽远的香气，也隐然是一种往昔的花香，可能再过没多久，人们随时会遗忘，将之视作虚幻之花，活在旧书典籍里。

书还在看——谷崎润一郎的大阪四姊妹故事，几个不同译本，交错互看，只是封面新而美，不见得是最好的，只有那印刷得密密麻麻的版本，文字雅驯流畅，看得入迷，浑然忘记那时空语言的障碍。谷崎另一本小说，假托古时史事，虚实参半，说是十三岁法师丸偷窥少女夜捧武士头颅，欲望投射，一心欲变成那被洗净的人头，好好安稳的让少女爱抚。要看个时新的，较为兴趣范围的，《甄嬛传》七册回到旧日追看的时光，流潋紫熟看金枝欲孽和红楼梦的副产品，恐怕是连她自己也始料未及。要在红尘学习静观繁华和黯淡，读一本王世襄，《锦灰堆》还是《京华忆往》，那扬之水的细述前朝旧物，也难得有隔岸看灰烬幻影的美。

只是这年头都说坏——海王星进入双鱼座，这不是占星学的八卦么？看见海水倒灌，淹入纽约地下铁，仿佛印证。我们这里太容易风云变色，天雨淅沥，大抵挨近中秋，时而骤雨，时而细雨，所谓九皇爷神诞，接着印度屠妖节，总说会下雨的。时间已过，索性将原本东海岸的雨季席卷过来，天时转换，世事没有永恒，开启的也许是个破败和繁荣交织的时代，或者止于个人冷眼下的小世界，匆匆一瞥，这一年要过去了。

| 专栏

2013年2月 • 第12期 | 3

1971年出生于怡保，女。写小说和散文，出版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微型小说集与散文集。

黎紫书

我开始在想像自己年老的模样了。

当然会满脸皱纹，一身老人斑。会老态龙钟，笑的时候会亮出几颗或一整排几可乱真的假牙。会服用各种维他命，却仍不免隔三岔五地出点小状况。眼睛会老花，听觉不灵光；会健忘，会痴呆，会早起，会喜欢睡午觉。

人如果有幸老去，以上这些，大概都是“老规矩”。

我在加拿大四天三夜的火车旅途中，就遇到过两个这样的老妇人。那是年近八十的白人姐妹俩，夜里登车，走路都颤巍巍的，似乎连身上的脏器都有点松脱，会因为路程颠簸而摇出咣咣当当的声音。

为着一床她们爬不上去的臥铺（可是她们怎么敢买上铺的票？），一盘装饰得不错的牛排（她们是肯定嚼不动的），车窗外一闪而过的什么风景（枫红的斜坡或雪白的山顶）……这对姐妹几天里无日不在碎碎念，没完没了地喊着“Oh my God !”和“My goodness!”

我以为人老了看尽世态，自然会变得淡定从容，哪还有那么多事值得大惊小怪？一问之下，才知道“老”不必然就有过种种体验。这两人平日不常远行，那是她们第一次结伴出远门，没让儿孙随行，登上她们从未坐过的长途火车，就姐妺俩相互扶持。

听过这番话，我便明白了这对烦人的姐妹何以对火车上的这事那事有种种惊讶。说破了，她们是西方白人世界里的两个“大乡里”。但我不知怎么竟因为艳羨而对她们产生了奇怪的好感。真好啊，都老成这样了还能动如此的念头，有这般莽撞和勇敢。

那火车停站的时候不多，有时候只停个十五二十分钟又要开行了。但两人中的妹妹有烟瘾，而因为车里禁烟，因此每次靠站她都必然下车。姐姐是肯定陪着的，两人一路“My God! My Goodness!”地穿过狭窄的行道，拖拖拉拉地走出车廂。记得在Jasper停车时外面下着雪，我因为畏寒而留在车里看书，抬头看见她们就在外头，妹妹在抽烟了，两人都不说话，站在飘雪的月台上目光一致地凝视着我所在的车廂，然后对我微笑。

那一刻，我想像自己是动物园里被囚禁着的，可怜的珍奇。

我与她们在终站挥别，那是在大城市温哥华了。在告别时的寒暄中，她们还重复夸着我勇气可嘉，都走过那么多地方了。而我那么真诚由衷地说：“但我不敢确定以后我老了，还敢不敢，还能不能登上这列车。”

4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专栏

下了一整个星期的雨，终于停了。中坜的温度依然偏低。一个下午，躲进戏院看李安。

看少年和孟加拉国虎在海上漂流。特制镜片夹在眼镜上，蔚蓝剔透的海水一直一直淹过来。日升日落，实景幻象。我是被撼动着的，像缓慢翻阅一本图像小说，想把每一页每个细节都观看仔细。孟加拉国虎的毛色，少年身上的盐粒，海水的叠影，飞鱼的鳞片。我必须非常安静，且异常专注。

李永平的长篇小说中也有个名叫“永”的少年。少年在婆罗洲河域移动，身边围绕着古怪的洋人和冤死的女鬼，还有那个发誓与他形影不离的荷兰女子克丝婷。因为论文的关系，少年在我脑海长住下来。论文写得很业余，论证过程有些牵强。自觉，我还是有的；学位通不通关，没有太多让我挥霍艺术家任性的余裕。学术文章强调论述理智，只是截稿压力绵延催迫，小说文本也看得磕磕绊绊。那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婆罗洲？我在小镇成长的日子，见惯不惯那泥淖滚滚的拉让江河口，以及乡下老家默默生成的果树菜园。如果你也认同婆罗洲是一头大腹便便的母狗，那我自小就生长在牠背脊某处有个凹槽的地方。小说必须允许一些技术从中操作，必须要让一点材料把事物装抹成另一个模样。比方说，朱茵白天是紫霞，到了晚上就必须是青霞。小说里的婆罗洲，也必须翻新再造，必须如斯陌生又恒常熟稔。

李安的少年抵达一座榕岛。白天，她供养喂食活物；夜里，她腐蚀消融肉身。于是，那个正负相应悖反的逻辑一再出现。少年离开榕岛的时候，画面上镜头拉远，用一个远景显现岛屿的轮廓，那是一个躺卧的女人身躯。我遂想到李永平而今定居的淡水，河的对岸有“观音在远远的山上”。

我不知道，这两个我父辈、祖辈的男人，何以为“少年”的故事所牵动、沉醉。电影结束的时候，我满脑都是海水的声音，世界的喧嚣轻轻碎裂成粉末散去；小说翻到末页的时候，我的岛屿静默成一片洪荒。故事的最后，总是没有人好好地告别。毕竟那只是一个故事，等一等，又会有另一个故事开始叙述。

陈雪风（笔名：郁人、纪照、梅雨天、风塔等），大马著名作家、文学评论家兼资深报人，人称“潮州怒汉”。1936年3月20日生于马来西亚柔佛州麻坡，祖籍潮州。在新加坡《民报》任职，1962年8月进入《南洋商报》，历任编辑主任、副刊主任、研究中心主任等职，1993年退休。业余从事文学写作。

节录《关于路》

在走过的路上，有过不少朋友，也许还有不曾相识的心仪者；有过一些敌人，还有爱恨交加的。友好间，因为有批评，有的后来疏远了，有的反目成仇。敌人中，有的又成了莫逆。不过，请别告诉我；没有永远的朋友与没有永远的敌人。如果是朋友，那是一生一世的事。若真正是敌人，“握手言欢”无非权宜。

在现实里，我要特别记一笔，最近我常回到十五碑宵夜独酌黑狗啤，时有路过的旧相识，一面走他的路一面招呼：“老陈，下班了啊！”而久远的，新近的往事，就一如潮汐向我淹来。

眼下写到这里，我仿佛听到寒蝉呜咽：知了，知了，秋将萧瑟了春的生机；知了，知了，雄心孤寂于白茫茫；白茫茫的大地，白茫茫的天空白云。

【部分著作年表】

1.文学批评《陈雪风文艺评论集》1962年香港艺美图书公司

2.诗集《多重的变奏》1988年野草出版社

3.散文《无叶的果实》1989年十方出版社

4.文学批评《墨笔丹心》1990年十方出版社

5.杂文《风生不谈笑》1992年千秋事业社

6.文学批评《关于文学的思考》1995年千秋事业社

7.诗集《我吟我吼》1996年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8.文学批评《走下去就是道路》1998年野草出版社

9.编《马华文学朗诵诗选》，2005年雪华堂出版

10.(合集) 《是诗非诗论争辑》1976年野草出版社

11.《无非关心》1999年千秋事业社

2013年2月 • 第12期 | 7

博特拉大学外语局中文组研究生吴小保，向马来西亚华人 研究双年会的学术研讨会提呈的论文<华人与华马文学>，辟头就说：“马华文学作为白话文学，在学界与文学界是个不稳定的概念。”

什么是“不稳定的概念”？这是因为马华文学史家方修把马华文学的滥觞定在1919年。

鉴于当时新马的华文报章出现了一些具有新思想与新精神的白话文章，“因此，他说这是马华新文学史的发端……”而“众所皆知”，所谓“新思想与新精神”的白话文章，是指中国新文化运动五四白话文运动提倡的文学作品。

吴小保指马华文学的界说是“不稳定的概念”，主要的原因在此。因为他指方修说的马华文学的起源，“是不符合新马华人社会的文化历史。”

新马华人社会的文化历史怎样呢？他说：“在白话文学之前本区域（新马社会变成了“本区域”）即有古典文学传统。”

实际的情况如果是这样，机会来了，我们在频频呼吁改写方修的《马华新文学史稿》的学者与精英人士，岂不是可以着手研究，先撰写一部“马华古典文学史”，再进一步改写或重写马华文学史，何必苦苦缠着方修的马华文学史。

8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陈雪风小辑

吴小保很小，年纪轻轻的，说的话（包括文章）却是熟头熟面。因为他的意思，我们都可以由黄锦树或庄华兴说的话或文章里找到出处。略，不过在人云亦云。

吴小保在重述别人的言论时，抄了不少别人的话语与文字。他也学人家说，马华文学若遵照方修以及这些年来定义与界说的诠释，那么，就会遗漏了“十九世纪末至二战前后的峇峇马来文学，以及在独立前后开始的英文与马来文创作的华人文学”。我要请问

吴小保，你看过峇峇的“华人文学”吗？你在行文中，悄悄地肆无忌惮地把“华文文学”的“人”字改为人是什么意思？是你的篡改呢？或是有什么根据？所谓英文与马来文创作的“华人文学”的界定与表达，请你举出几本著作的文本，学术研究不是空口说白话可以敷衍塞责的。

（二）

吴小保搬用了许多术语，又引述了沙禽、张锦宗等人和一个名叫科恩（Anthony D. Cohen）的外国人的言论，点出或印记，“当初，黄锦树意欲更动马华文学定义时，他所面对的，不只是学科范畴转移的问题，还包括更动主流华人的文学认同对象”，莫名其妙地突而来了一个“然而”，便说，“正如前所述”，‘华人文学’不被人们接纳。”

吴小保的感触与慨叹是有理由的。“华人文学”不被人们接纳。这是事实。

不过，这里面的前因后果，却不是他所谓的“正如前所述”。吴小保说“华人文学不被人接纳”，他其实不必去概究为什么如此，而去找理由的。因为在这之前，他的老师庄华兴的朋友黄锦树已在博大的课室演讲：人民不需要马华文学。对于某些学生来说；老师说的话是必有道理的，可以依样画胡芦。

2013年2月 • 第12期 | 9

关于“马华”与“华马”的名称问题，我听不入耳。

如果说，方修撰写的文学史，的确有他周时代环境的客观因素与一定的主观视野的影响，存在着某些不足与欠缺的地方，他们何不就寻找出具体的情况，拿来进一步研究一探讨？

虽然我们有精湛的文化内涵与传统，有道是：名不正，言不顺。然而，我们的文学，是要沿用马华文学呢？或必要改称华马文学？它却不是一个实际的问题，只是在议论一个代号吧了！

是不是论者另有潜台词与目的？我觉得这是不能掉以轻心的事。

也许它只是我们新新一代的新游戏，名辞的游戏而已。

在大会上，吴小保发表了他的研究报告后，我曾问：吴小保先生，你说华马文学的研究是科系的研究，以此与方修的马华文学划清界线。那么，我请问：你认为方修先生的研究是研究吗？若是，又是什么研究？

然而，问题却被抛诸脑后。

在吴小保论文的文末里，当他肯定“华人文学不被人接纳”，紧接着就说：“反对声音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以认同对象为思考出发点，另一种是从学科着手。……”

吴小保的表达，文理很不通。

他的“反对声音”是指什么呢？是指反对“马华文学”不被人接纳的说法呢？或者是指反对“华马文学”的说法？

10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陈雪风小辑

（三）

无论如何，我是必须承认，我听与读了<华人与华马文学>后，我欣喜地要说：吴小保，孺子可教，也可敬。如果他能加油地继续走下去，必定有他康庄的道路。因为他的游戏玩得很用心认真。我不能认同他马华文学与华马文学所持的观点与立场。我很肯定地认为，任何研究或改变研究取向与焦点的探讨，都不能离开历史（事实：存在过的现象）与文本。我觉得“华马文学”命名要取代马华文学的论述出发点，一直欠缺足够的主要依据，不能说服人。比如说，马来亚历史上，虽曾出现存在过以马来文表述的中国古典小说与传说故事的文本，马华文学史的撰著不曾包含在内。然而，那些读物可被视为文学作品吗？何况这类读物，也在历史上已消谈出，以至消逝之后，就不再继续生产。它可说已不存在了（不但没有阅读者，也未有沿袭的发展。）不提它，是犯罪吗？

至于说，马华文学的定义与界说，影响了华人以华文之外的语文创作的作品被遗弃。这可能是有需要关切的问题，但它在当下来说，并不关宏者，不是需要即被提到的定义来探讨的问题。我们来为这些个问题费文笔口舌争论，我以为是不太需要。

再说：你能肯定林天英和其他以马来文或英文作工具创作的作者，他们愿意或有需要被正名为华马文学作家吗？

假设这些都是问题，谈论马华文学必须改为华马文学的人，岂不都成了杞人。

当然，如果有机会与有必要，我是愿意听吴小保由华人与华马文学的外延或拉开的相关议论，再研究，以便谈谈我的看法。

2012.6.16

2013年2月 • 第12期 | 11

（一）

在拉曼大学举办的《马华新诗史国际研讨会》会内会外，有人有怨言，说学者的学术研究，似乎忽略了“本土性”的论述。

是的，如果大家是着眼学术词汇“本土性”与“可见度”，那确实是被忽略了。因为，很少学者在报告与文本中提到“本土性”。

然而，就学者研究的对象与课题的实质来考量，却不尽如此。有好几位学者的研究对象与记述是非常本土性的。比如许文荣的论文“〈第一片现代叶子〉——马来亚首位现代派华文诗人杜运燮与

其1940年代的诗”就是一个例证。

许文荣很本土，他撇开其他人的偏好或学场的一窝风时尚，回顾历史地作广泛的寻找、阅读与研究，发掘马华文学史上，真正的第一位杰出的现代诗人──杜运燮。

许文荣的研究与论述对象是历史的经典，也是他苦心的一种建构。在许文荣之前，马华文坛不应有人知悉杜运燮这位诗人与其作品，但知者与识者似乎都未曾列杜运燮为现代诗人来看待，因为杜运燮的诗与他这个在评论的领域里，都未曾有明确的身份与派系的划分。这主要是杜运燮的诗作，虽然是现代主义，但他的诗思是现实主义的。在漫长的现实主义诗歌创作的历史上，不少杰出的现实主义诗人，也曾经在语言与诗思的结构和表现里发挥出高度的艺术造诣，所以，鉴于他（杜运燮）没有在言论为他的创作理念与实验，作出公开的炫耀，

12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陈雪风小辑

以作一种宣传，主张与建议要诗界效法。是故，并没有很大的关注与批评。他的创作实验。表现与效果；他也未沾沾自喜，以作为风范，试图推广。作为一个诗人，他很低调，不曾听闻他曾与人，特别是现实主义的同道，争风吃醋。我以为杜运燮是一个十分谦和温文的诗人。

另一方面，当他被论者议论品评时，马来亚因有被殖民的历史，独立后的种族问题，也还未被纠葛或提升到议论与争论的阶段，没人对他诗人的身分给予严格的关注。文坛的一般见识，可能将他视为中国诗人的人，比知道他是出身于马来亚或道地马来亚人的人多。

许文荣这次将他的考查、研究与论证公开提出来报告，撰文发表，却不是泛泛之谈，而是十分郑重与严肃地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学术研究与文学批评的重要课题公诸于世。

许文荣非常认真地阅读与实地访问，调查了杜运燮一生的经历、出身、受教育与朋辈的交往，以及言论，而在理论上，以杜运燮的出身与生活历程与马来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先肯定他是马来亚人的身份。

同时，更以杜运燮1940年的诗作具体地分析，再通过旁纪博引，结合现代诗在中西方发展与形成的谱系，及两地相比对应广泛而细致地阐述，理证了杜运燮的诗作与现代诗的渊源与滋养、影响，存在着多方面有层次的脉络或衍生关系，确定杜运燮的诗，不只是形式或语言技巧，还包括诗人本身的一定言论，结构了杜运燮的诗创作，不可置疑的现代诗的本色。

许文荣在上述提到的两个方面，即杜运燮的身份以及他1940年代的诗作的探讨，都非常有说服力。许文荣在叙述、分析与论证上，处处都表现了他作为一个学术研究与文学批评上的雄辩气势与风度，言辞恳切、坦率、热切，分析说理层层递进，理意明晰，见解明确、理论明朗。我深感，许文荣的学术研究与文学批评，他的作为与表现，至为可敬。

2013年2月 • 第12期 | 13

（二）

许文荣说：“1940年代这样一个大时代，作为一个诗人，他会怎样去思考个人，民族及家国的命运。作为一个诗人，一个要在中文桂冠树上铭刻自己名字的诗人，他又必须以怎样的自觉，来为自己建构独特的诗学典律，而非只停留在对前人的学习与借鉴中。”

这是他在考量与评估杜运燮的原则与准绳。我想，他是做到了。

他（许文荣）又说：“在普世性的诗性追求中，他又如何注入本土的元素，使他的诗不只长着世界的翅膀，也有本土的大地可以歇息与停靠。”这是在评价诗人杜运燮的视角，我想也可作为对所有诗人的期许。

我深信我们的诗人多会重视它。

然而，许文荣结束他的报告时，在研讨会上却面对了不少质疑。

首先是关于杜运燮的身份与身份认同问题。那疑问是：杜运燮是马来亚人吗？

我感到非常好奇，其实，许文荣也有所预料。他的论文中，便不厌其烦地考证说明杜运燮，即生于霹雳实兆远，并在那里成长，接受小学与中学教育。而后，杜运燮到中国西南联大专深造，有一段不短的时期在中国工作生活，最后在那里终老。但期间或之前，他曾回返家乡，也在新加坡担任教师，而许文荣也多次引述他的亲属的转述，说明杜运燮心中一直怀想马来亚，把马来亚当做第二故乡，是“我爱的第一个”。

我真想不透，在这种情况下，竟然有人会质疑杜运燮的身份与身份认同。

14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陈雪风小辑

这样的质疑是很难理解的。

马华文坛在这之前，提《麻河静立》是第一现代诗，不见有人质疑白垚的身份与身份认同，难道我们的诗人、作家与大学中文系学生，以为在香港出身成长，只在马来亚居留过几年，后来移居美国的白垚，更有资格被接受为马来亚人，但对杜运燮就感到质疑吗？

对于许文荣考证马华文坛第一首现代诗，应是杜运燮1940年代中的作品，比如《滇缅火路》与《马来亚》。许博士也论证了杜运燮才是马来亚的第一位现代诗人。

于是，又引来会上有人唱反调，指说：那一首诗是第一首现代诗，与谁是第一位现代诗人。第一又能说明什么，它很重大吗？

这类疑问，自然有理。当然，这也是一种意见或声音。然而，我觉得言者的发言是缺乏责任感的，他也反映了我们华社举办聚会与研讨会的意义，没有得到参与者的领会与尊重。

其实，许文荣的学术研究与批评，是非常有意义与值得重视的，他通过了对杜运燮诗人与作品的资料的收录与研究结果，即使抛开所谓马华文坛第一首现代诗与第一位现代诗人的问题，他的论文在探讨马华文坛的历史与对文学的作品而分析与批评方面，已做出不少具有风范的展示，而他所发掘的资料与论述，对于现有文学史可能存在的

不足，也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发现与阐扬，对马华文学的研究与开发，是值得省思和借鉴的。历史是不能说空话的，因为历史是存在过时现象与事实。

谈历史，说马华文学史，如果离开了文本，再偏颇或遗漏，到头来也是颠覆而已，于事（问题）绝对无补。

2012.7.12

2013年2月 • 第12期 | 15

云烟

/ 林颜

黄云熄了引擎，轰隆隆的柴油机声渐渐缓下来，灭了。阿德在码头上把麻绳捆住盐木梁，扎紧。达罗镇向晚的天色绚丽灿烂，远际天空火红一片，落日霞辉相映，将一切景物都染成绛红色，残旧的几排木板店屋如髹上一层古董色，更显得暮气沉沉。

达罗镇面朝宽阔的拉砂河口，河水如一泓巨大的平滑镜面，映着满天霞光，颜色由嫣红变粉紫，再转深赤，溶溶渗渗，慢慢黯了下来。黄云望着一天乱舞的红霞，放下跳板，缓步走下万利号。他点了一支烟，又抽了一支给阿德，两人默默地望着夕阳沉落在对岸逐渐朦胧的红树林里，不知谁说了一声：“去吃饭吧！”两个人影便移步离开码头。

苍凉而残旧的街道，空荡安静，两人在黄昏稀薄的残照里行走，黯红色的天光将他俩的身影拖得长长的。偶尔和横过街道的一个熟人问好，都是什么时候到近来好吗的客套话，寂静的街巷恍然有了短暂的热闹。在灰茫茫的暮色中，一切都是静止的，达罗镇像是逸入一个至深至沉的睡眠之乡，仿连时间都凝固了。

黄云迈开步伐朝老李的食店走去。“快点，等下老李打烊了就没有东西好吃！”

两人快步踏进老李的食店，弥漫的烟雾浸入发霉的空气中，细微悉悉的声音，是老电风扇在天花板上喘气，炖肉在锅中飘着熟悉的香味，却又隐隐带着一丝行将腐朽的气息。老李正在炒菜，大概是自家膳，热油篷地一响，菜下镬后冒起一股白烟，手一边忙着一边向他俩打了个招呼：“怎么这样迟？差一点就没有东西招待你们了。”

老李太太迎了过来，肥胖的脸颊闪着一层油光：“刚到呀？想吃什么？”

阿德笑着回答才赶了一趟木桐，接着扯了一些家常，又望了望黄云。“照旧吧！两菜一汤，先来两瓶喜力。”阿德听到有酒喝，咧开咀笑得连眼珠子都不见了。

夜色徐徐攀上老朽的木板店面，古棕色的牌匾绻据在食店一角，李

2013年2月 • 第12期 | 17

氏餐店在昏黄的灯光下映着一丝幽芒，仿佛在诉说逝去的风光岁月。

黄澄澄的啤酒在玻璃杯中晃着，白色气泡冒上来，黄云啜了一口，咀边沾了层白沫。阿德正在翻看几天前的报纸，边看

边咒：“岂有此理，木桐又要跌价了！”

黄云睨了他一眼：“有起有落。这是自然现象，像你的高血压，当心点，何必穷紧张！”他毫不在乎地说着。是不在乎了，黄云心里想着，诺莉亚的脸在黄色液体中浮现，朦胧的脸孔，朦胧的黑眸。诺莉亚，黄云心里无声的喊着，你真的不在乎了吗……

(那是三年前的中秋节，黄云驾着万利号，从白沙河拖了十多排木桐到拉稍板厂。黄昏时分，刚向厂经理琳伯报告和呈交木桐表后，船泊在板厂前的小码头旁，阿德在后舱起火烧饭，黄云拿了毛巾步下跳板去冲凉。

有两个女孩在码头边洗刷衣物，一块肥皂突地滑了过来，他伸脚挡住，捡起递给短发的女孩，另一个长发的看起来较年轻，腼腆地用华语说了声谢谢。黄云还记得她那头乌黑及肩的长发，几绺披落下来，垂在那双深邃空灵的黑眸前，脸孔被落日映得绯红，他只觉得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内心深处仿佛被人用针扎了一下，一阵酥麻，却又舒服得很。

那是他第一次遇见诺莉亚。

黄云当时还以为她是华人，因为她那白皙的肤色和细长的瓜子脸，眉乌黑而幼，双眸如两泓清涧，随时可以把人浸死在里面。后来他向板厂的量木员布迪打听，才晓得原来她是马兰诺人，曾在达叻华小和木胶三河中学念书，因此华语说得相当流利。那个短发的是她姐姐黛顿，两人刚来几天，姐姐在板仓绑木块，妹妹是文员。

18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黄云与阿德在万盛公司工作将近五年，两人主要是打理万利号拖船艟舡，平时按公司指令去白沙河和拉稍板厂运输木桐，从木山营的木塘拉木筏排去拉稍或长滩板厂，有时则拉着载木板艟舡去丹章玛尼转给外国货轮。常常因赶时间交货而连夜从拉稍拖着艟舡或木筏到丹章玛尼，两天两夜不眠不休，黄云占着年轻力壮，也已经习惯；个性沉稳的他从未出过乱子，因此拉稍厂经理琳伯给他封了个外号“金牌扎拉甘”、“扎拉甘”是伊班语舵手的意思。

拉稍板厂平时锯的都是马拉卡木板，有时也锯兰彬木板，板厂工人多数是附近甘榜拉稍的马兰诺人，有些伊班人和几个华人。板厂建立在伊干江畔，位于拉稍河口下游不远处。)

(二)

黑。

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

黄云感到自己好像飘浮在一片乌黑的空间里，什么都看不见，连自己都被黑黯吞噬了，一片空无。这样隔了好一阵子，时间也仿佛停顿了，然后在某一端，有光亮起来，又像有光沉下，那种感觉，如一支火把在水里燃烧着，有亮光而没有炽热的感受。

眼前开始出现波浪粼粼的黑水，倒映着河岸上郁葱葱的林木，宁静得没有一丁点声音。红树林落叶如雨，林丛里突然亮起来，一棵会发亮的树，闪着荧荧火光，宛如整棵树在燃烧着。黑黯中黄云觉得满眼皆是熠熠颤颤的萤光，如星星闪烁，千点万点，如明珠水坠，实实虚虚，兴兴灭灭，在水面荡着，一晃一晃的，荧荧然如千百个小灯泡亮着，如瞬息间的因缘附会，光影和合，余沫似的载浮载沉。

2013年2月 • 第12期 | 19

燃烧中的漆树！黄云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惊惶，他仿佛看到诺莉亚深邃的眼眸，在黑黯中闪着泪光。诺！他大喊，诺！黄云挣扎着向前跑，河岸边全是黏土烂泥，踩下去如踩在厚厚的棉花糖被，黏着脚不放，他觉得自己在喊诺莉亚的小名，却听不到自己的声音。黄云在红树林中跌跌撞撞，却怎么也走不动，腿重得抬不起来，而那棵发亮的树一直与他保持相同的距离。他挣扎着，拼命向那棵树爬去，诺莉亚……！

黄云惶恐中醒来，在狭小闷热的船舱里，阿德的鼾声在后舱规律地传来，悬挂在一角的小风扇怎么吹也吹不走心中那团纷乱。这已不知是第几次作同样的梦了，他打开右舷那扇小木窗，冰冷的月光泼面涌来，如水一般，凉凉冽冽，照洒在床铺上，如照在心上，沁入心肺，他心里一紧，夜空中那枚月亮罩着薄云，淡得像一颗忘了擦掉泪的眼睛，模糊黯谵，渐渐的，一滴泪掉落到床铺上，化开了……

(那天天气十分晴朗，早上还刮风下雨，可是傍晚的时候，一天都空了下来。板厂的办公室对着伊干江河湾，斜阳淡扫在水漾漾的河面，满天光影缱绻。黄云吃过晚饭后在翻阅当天的报纸，琳伯突地开门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女孩，黄云睨了一眼，是诺莉亚，他开始心跳加速。

“诺莉亚，货仓里的灭火筒下午送来时，你检查过了吗？”琳伯声音里透着不悦。

黄云听不到诺莉亚的回应，琳伯声音提高了一些：“那几个灭火筒是已经过期的，你知不知道？”

黄云看着诺莉亚低头羞怯地站着，又答不出话，心生怜悯，便向琳伯说道：“经理，好心你别吓坏她了，她刚来不久，那会熟悉这些细节，你那些过期的灭火筒就放在我船上吧！改天我经过诗巫帮你换过，万利号那几筒先放在这里。”

琳伯想了一下，“好吧！看在你这个金牌扎拉甘脸上，下不为例！”他拍了拍黄云肩膀，跟诺莉亚说道：“以后货送来时，要详细查过，不懂就要问，知道吗？”语气缓和了些。诺莉亚点头应了声是，感激地望了望黄云，便退出办公室。黄云注：1） 漆树，地方名Rengas，落叶乔木，树皮红褐色至黑褐色，呈规则浅纵裂，易片状脱落，常有黑色树液渗出，对皮肤有刺激性，易引起斑疹。树高可达30米，胸径可达1.2米。

20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也随着她的脚步走出去，板厂前面的平台都是盐木搭建，延伸到伊干江旁，万利号就泊在办公室前面。黄云望着灰黯无尽的天空，飘着无数朵棉花糖似的云块，风一吹，浮浮晃晃，像永远没个生根落地处，如万利号；这艘航行了十年多的拖船，换过两次机车，船身阔四米，长九米，船舱高二米多，一个星期大概行驶二百公里，航程不远，但航行时间特别长，因为背后总是拖着长长的木筏，船跑起来像蜗牛，在河上慢慢移动。有时顺流行驶，不时要纠正后面拖着的木筏，免得散落；更多时候万利号就像抛锚一样，逆流时半个钟头才移动一点。来来去去，有时只能休息一晚或几个小时，便要开船，仿佛一直都在旅途中。

黄云瞧见诺莉亚娉婷的背影，孤寂地转入往宿舍的小径，天色渐黯，一切看起来模糊不清，忽然那个背影啊了一声，黄云一个箭步冲上前去，原来诺莉亚误把小径旁一截麻绳当作蛇，虚惊一场。她对黄云尴尬地笑着，黄云心里一荡，年轻的心总是特别容易触动，他们就这样开始熟络了起来。)

(三)

拂晓，明媚的晨光中，伊干江散发出梦幻般的美丽，河边淘洗的甘榜妇女，沐浴在眩目的粼光里，天真活泼的小孩随大人们戏着水，高脚屋窗户颜色艳丽的窗幔，漂亮鲜明。早晨的伊干江宛如镶在绿色大地的珠链，在晓光里闪着珍珠般的辉芒。

凌晨刚下过雨，清澈的浅蓝色天空被洗涤得如钻石一样澄净，弯弯的如一个大穹窿，覆照在粼光闪闪的伊干江上。在透明的空气里，仍有些微的雾气氤氲，万利号缓缓地移动，后面拖着一条长长的木桐筏排，如一只风筝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在风中摇曳。整条木筏移动得极其缓慢，不仔细观察，好像仍在原位，一动也不动。

晨风混合着水气，吹过黄云的发梢，万利号正驶过一道河湾，整条木筏在阿德的铁船逼迫下慢慢弯曲。七点钟，太阳在伊干江面绽开来，无热无光，只是一团亮白，替河岸边的稻田丛林抹上一层近乎感伤的雾霭迷蒙，说不出的虚缈恍惚。

昨晚接到指令，从长滩把这十排杂木木筏拉去达罗板厂，黄云一宵无眠，现在只觉眼皮沉重。他唤了阿德操控驾驶盘，便步到船舷，弯身探手河中，兜了些水洗脸，水花激溅，刹那间黄云仿佛看见一只白鹭鸶自水露中的绿色稻野里飞起，远处伊干大桥如虹彩一样跨过两岸，桥墩下流过一堆又一堆的浮木残骸，晃晃悠悠，除了掌心的寒冷，一切都是那么流晃不定。

(自那一天起，黄云总是藉机把万利号泊在拉稍板厂，每个黄昏，吃过晚饭后，他和诺莉亚相约在靠河岸的焚化炉边，一起走那条沿江而建的铁路轨道，看晚霞渐渐染红西天，落日把他们并肩走着的身影拓进缓缓流动的伊干江水中。

黄云每次看见诺莉亚，心底总觉满满的，两人的恋情逐渐明朗，布迪不时取笑他什么时候作马兰诺女婿，他不置可否地默然微笑。倒是琳伯有所暗示地问他家里的情况，家人能否接受异族通婚的观念，黄云不敢去面对这个问题，直到有一天……

那天他们与往日无异地在铁轨旁蝶踱，诺莉亚谈兴十分浓，说了很多东西。“你看天上的云，一朵朵无牵无挂，多么自由自在！”她的眼里有梦幻的光彩，“有时候，我真想像云朵那样，四处飘浮，到处为家，无忧无虑，快乐逍遥！”接着她指向那座十多米高的焚化炉，浓密的白烟直往上冒，一蓬一蓬，如云朵一样，延绵不绝，缓缓飘上天空。

“那些烟，看起来多么像云呀！”诺莉亚若有所思地说道：“云和烟，给人的感觉都是一样缥缈无间，但两者的本质却截然不同。像我们，同样是一双眼晴一个鼻子一张嘴巴，却分成华人和马兰诺人呢？你和我，不都是一样的人类吗？”

两人坐在铁路的横木上，望着焚化炉口冉冉升起的白烟，似云，被风一吹，四散飘扬。黄云答非所问地说：“今天锯的木桐大概多是未干透，那些湿木屑尚含有水份，被火一烘烤，水先蒸化成云气上升，之后木屑才着火燃烧，化烟。这些烟云溶合，所以看起来像一朵朵白云，随热气升上高空。”

22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云，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那些烟，燃烧中释放熊熊热情，却要挣扎着升上蓝天，而你，如云絮一样早在澄净的天空飘浮，俯瞰冲上蓝天的我，我们就像云和烟，虽然相似，却是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诺莉亚清澈而深邃的眼神闪过一丝哀怨。

黄云心里明白诺莉亚话中的意思。他知道诺莉亚的家庭背景与他有点相似，生父在她念中学时意外逝世，本是天主教的母亲后来改嫁给清真教徒的继父，母女三人也入了教；她的继父对两姐妹有非分之想，因此姐妹两人便寄居在甘榜拉稍的姨妈家，她们是靠绑木筏的姨父推荐而得到板厂的工作。

诺莉亚的母亲其实是达叻镇的华裔，从小被送给马兰诺人领养。在那个年头，养不起子女的华裔家庭把女儿到处送人，是很平常的事，这也说明了诺莉亚为何看起来那么像华人，因为她有一半的华裔血统。

黄云踌躇了半晌才道：“诺，相信我，尽管我们的文化和信仰不同，但我对你是真心的，像云和烟，换一个角度来看，烟飘向高空，溶进云里，让云产生变化，落成雨水，滋润大地，这是一种相遇相知的机缘，不也是很好的结局吗？”

“不是我不相信你，云，你知道甘榜里的人怎么说吗？我在跟异教徒谈恋爱！云，我真的希望你能入教娶我，但我不知道能不能等到那一天……”诺莉亚的声音渐渐轻得像一缕烟，似有若无地飘着。

“诺，你要给我一些时间，让我说服我的家人，”黄云说着，发现自己咕哝起来，“也说服我……自己……”

两人忽然沉默下来，目光都渺渺茫茫，像触着了一点很扼要的什么似的，半晌没有说话。)

2013年2月 • 第12期 | 23

(四)

这一场雨，由中午开始就断断续续的下起来，整个伊干江河面的天空被雨水湿得模糊迷茫，染成一片灰灰蒙蒙。

黄云慵慵倦倦坐在驾驶盘后，回首望向木筏排，在灰蒙的雨中，只见那一条条半浮半沉的木桐横陈，宛如一具具浸得泛白的浮尸，列队排着，互相牵拖；而他则如出殡仪式开路的道士，拿着桃花剑，摇着铜铃，呼魂唤魄，万利号柴油机喀隆喀隆地响着，仿佛在为这些树桐的葬礼奏着丧乐。这一列送葬队伍，浩浩荡荡，浮浮晃晃，映着雨天无尽的灰白迷蒙，更添一份沉重，如浮萍似地尽自漂着。

雨打在驾驶盘前的玻璃窗上，风呼呼地呻吟着，落雨的天幕灰扑扑，远方有雷隐隐作响，黄云心里渐渐起了郁结，听见船前轻响，瞟了一眼，是阿德在雨中拉着他的钓杆。黄云欠身站起来，摸出裤袋那包压得扁扁的烟，抽了一支，又递了一支给阿德。阿德笑着说：“反正在等涨潮，闲着没事，钓几条鱼来加菜。”

万利号行驶大半天，午后四点多才赶到砂威河口，这条半天然半人工的狭小河道，从伊干江往西割向拉砂河，水位太低时到处泥滩，影响船只航行，容易搁浅，两人便把万利号泊着等潮涨。

黄云望着河岸边一行行退潮后的泥黄色渍痕，他弹了弹烟蒂，再深深吸了一口，内心那团郁结才慢慢消散……

(那是一个周日下午，板厂休息半天。

那天黛顿整个脸都肿起来，一双手臂长满水泡，红红的，煞是怕人。

她又不耐痒，不时用手去搔，所以双手遍布疮疤，有些还流着脓汁，看上去像患了牛皮癣似的。

诺莉亚带黛顿去小商店买药膏，黄云刚好在跟管理小商店的春叔对算账单，看了心里直起疙瘩。春叔说：“她是对漆树(1)敏感，最近板厂在锯杂木，有些漆树木桐，一些人对它特别敏感。上次木山经理老谢进山，只是碰巧站在一棵漆树下，被风那么一吹，他回来整个人就肿胀得像泡面，吃了一阵子抗生素才好的。”

24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漆树真的这么毒吗？”黄云咋舌，望着黛顿。

“也不一定，因人而异，你看布迪那么弱不禁风的样子，他可是百毒不侵，你把漆树液涂在他身上都丝毫无损，我看他是名符其实的毒仙，

哈哈！”春叔笑着，口里开始滔滔不绝，他以前是伐木承包商，年纪大了才转而经营板厂附设的小商店。“漆树大致可分为五种，这里常见的是两种，一类叶形尖如芒果树叶，一类则是椭圆叶子，在沼泽林或河岸单株生长，极少成群，这一带的漆树树皮呈红褐色龟裂状，工人多是用刀砍树身证实，它所流出的液汁是黑色的，所以很容易辨认。”

春叔吩咐黛顿明天最好上诗巫去看专科，黄云帮诺莉亚替黛顿抹上一些止痒膏，又买了一些止痛药，便同诺莉亚姐妹一起回宿舍。

黛顿回宿舍休息后，黄云便拉着诺莉亚一起走去码头。两人一路无话，黄云直觉地觉得诺莉亚今天有点异状，可又说不出来，他感到她掌心冷冷濡濡的，眼神仿佛飘得很远，然后诺莉亚开始自言自语似地述说一个湮远的传说……

“在我们族人的长者传说中，漆树是一个少女化身而成的。相传在很久以前，在砂威河畔的甘榜，有个美丽的马兰诺少女，她爱上了一个跑船的华裔小伙子。由于语言不通，小伙子欲爱不敢爱，少女却真诚地奉献了自己。小伙子答应回家乡叫人来提亲时，少女容颜发亮，乐得像蝴蝶般飞来飞去告诉整个甘榜的人。小伙子回去后，日子一天一天过去，少女的脸逐渐黯下来，不争气的肚子却一天一天胀起来。少女每天在岸边遥望，却总望不到小伙子的船。有一天，甘榜的人发现她失踪了，整个甘榜出动搜寻，但一直没有踪影。在少女张望的岸边，神奇地长出一棵树，这棵树在无星无月的夜晚便会发出一种气味，吸引成群的萤火虫栖息在树上，如一棵燃烧的树，发出亮光，在漆黑的夜晚指引河道中行驶的船只，安全抵达目的地。许多族人都说这棵树是少女变成的，以指引她爱的人归来。原来那个小伙子回去后，徵得父母亲的同意，当天就急不及待地赶来报告好消息，该晚经过砂威河时适逢退潮翻船出事，他的尸体也一直没有寻获。”

黄云听了久久不能出声，只觉恍如隔世，黯然道：“这是我听过最凄美的一个爱情故事……”

2013年2月 • 第12期 | 25

“其实不止这一个典故”，诺莉亚的声音仿佛从很遥远的地方飘过来，“漆树的马兰诺话也叫情树，我外祖母曾经告诉我们，以前甘榜有许多恋人喜欢以漆树作为爱情佐证，互相触摸漆树以示真心，只要一方假情假意，他便会全身肿胀发痒。有些请侣爱得如胶似漆，双双把血滴渗在漆树液里，以示永不分离。”诺莉亚望着黄云，继续说道：“相传爱情就像漆树，可望而不可及，除非你将自己的血液和它的液汁渗溶，否则你永远都不能触摸它。因为害怕被爱情伤害，没有勇气去接受和面对爱情，就像那些因为害怕被漆树灼伤的人，一辈子都不敢去触摸漆树，道理是一样的。如果没有牺牲与付出，怎么能体会爱情的真谛呢？”

黄云瞵了诺利亚一眼，欲语无言，想微微报以一笑，那微笑却在半空中僵住了。

“我继父要我嫁给朋固鲁的儿子，云……”，诺莉亚忽然冒出这样一句话。“你能给我一个承诺吗？”

黄云的心刹那间沉重起来，他看着诺莉亚，那双乌黑的眼眸像一潭深邃的漩涡，脑海中却浮现母亲那委曲求全的面貌。

“云儿，妈妈不是反对你娶诺莉亚，只是你父亲死得早，黄家三代单传，你是家中唯一的男丁，不孝为先，无后为大，如果你入了教，那么黄家便失去了香火传承，你自己觉得对得起你死去的父亲吗？”母亲那晚的话仍在耳边回响，声音中充满无限的哀痛和无奈。

黄云感到手心渗出微汗，并且轻轻地颤抖，诺莉亚一定感觉到了，她转身向他凄然一笑。黄云歉意骤生，在亲情和爱情的取舍之间，他只觉得不能对不起母亲，却又愧对诺莉亚，难道爱情真的不能超越文化和信仰的藩篱？

诺莉亚微颤的声音响着：“云，这段婚姻不是我们所能掌控的，但是我就是喜欢你，我知道我们之间的感情只能成为永恒的记忆，不会有结果，或许这一切都是宿命，不过我会把你放在心里一辈子……”眼眶泛着泪光，诺莉亚默默望着远处：“只是我真的很不甘心，云，难道我们之间的爱情，真的像漆树那样，可望而不可及吗？”

黄云沉默良久，双手紧握，指节都泛白了，还是说不出话来……)

26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五)

雨慢慢细了，风静，天空横斜着几道长长的灰白云絮，遮蔽西垂的太阳，一道阳光从云朵缝隙中迸射下来，如拖船上的探射灯，照着灰蒙的空间，予人无限期望的遐思。黄云正坐着闭目养神，甫一睁眼，便瞧见这番光景，他发怔的望着那道光芒，诺莉亚的影子隐隐浮现。

雨终于停了，空气中仍带着水气，迎面扑来，弄得黄云一脸湿冷，远处的河面被刚露脸的阳光照得闪闪发亮，漾着粼粼星芒。砂威河口的河水红得发黑，黯红色的河水与伊干江的泥黄河水交接处相汇，形成一道红黄分明的界线。

白日将尽，夕阳低低地悬在河岸的丛林上空，把伊干江涂成一幅静谧的画面。一束残阳悄悄越过舱口，滚落在阴暗的舱内，无数的尘埃在阳光中上上下下舞动着，舞动着……黄云闭上眼，内心那股莫名的纷乱又肆虐起来。睁开眼，他掏出烟抽了一支，喷出一口氤氲的烟，他一直瞅着那缕烟在空气中消失后，才发现阿德正注视着他。

“水位开始升了，要先进河道吗？”阿德问。黄云探首舱外，水光沼沼，江水已开始上涨，他瞄了瞄表，六时五十分，点头，按了开关，机车开始喀咚喀咚嘶叫起来。阿德在船头拉起铁锚，望着船尾的木筏开始缓缓移动。

在伊干江河流朝北奔向海的那一端，整片天空弥漫着绛红的霞晕，万利号映着暮色驶进砂威河，缓慢得水波不兴，船头一点一点割开水中倒影的天色，如滑过一面镜子……

(拉稍板厂大火，黄云当晚在白沙河木山营，翌日赶回，只见工人宿舍和锯木厂房被夷为平地，剩下一些焦黑的残桓断墚仍冒着烟。身在火灾现场的员工向黄云转述当晚的情形：

2013年2月 • 第12期 | 27

“那真是史无前例的一场大火，在甘榜拉稍的居民都感受到那股热浪。”

“火头不知从何烧起，没有人知道，到发现时已太迟，火势一发不可收拾，水泵的水根本救不了……”

“那时大家都在看电视现场转播羽球比赛，八时三十分吧，忽然停电了，我们还以为发电机出故障……”

“锯木厂传来爆炸声，接着火光四起，许多火舌从厂房不断窜出，当时风大，火势越烧越烈，宿舍也开始着火，我们都急着把贵重物品搬移到空旷的锯屑场，呼叫声此起彼落，现场一片混乱……”

“火光冲天，一片火红的光亮照耀夜空，夜晚如同白昼，整个天空涌着红霞一般的浓烟，可怕得很……”

“到处都是烧焦味，板仓的木架垮啦啦倾倒，火焰中木板四野嚣鸣，化烟的化烟，不化烟的，烛泪似的淌下……”

“我第一次看见屋顶的锌片，被火烧得如冥纸，一片一片腾空而起，飞到半空，带着万千火星，转了几圈又落下来……”

“诺莉亚不见了！火灾发生时她还在宿舍里，可是大家在搬东西时，没有人看到她的踪影……”

“诺莉亚失踪了！那晚我看她情绪低落，便让她早点休息，那里知道……”)

28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六)

夜凉，晚风中万利号拖着一排排木筏，拨水前进，水流一波波划过船身，河面拖曳起一道镶白边的长浪。红湛湛的砂威河水浓得发黑，沉重得让人喘不过气来。

夜色渐渐加深，将眼前的树林染黑，然后四面八方拢聚过来，逐渐朦胧。万利号滑过行行树影，冷森森的，黄云只觉得夕阳沉灭，星星捻熄，有风自空中吹来红树林的气味，天地间的空气像墨水瓶里打泼的蓝墨水，黯蓝地漫延开来，整个夜浸泡在灰蓝色的忧郁里。他打开船顶的探射灯，一道强光直照前方的黑水。

天色已全黯下来，除了探射灯下那一片光亮外，四周像泼了浓墨似的什么都看不见。阿德在最末的木筏尾端捆绑着一根短棍，当作灯杆，挂上一盏风灯，以示位置。柴油机嗡隆隆响着，单调的节奏听久了似乎成了必然的存在，黄云觉得有点头晕，那股纷乱的感觉又来了。

“今天的潮水不够大，水位还是太低，依我看，到了一半就过不了！”阿德在一旁耽心地说。

黄云低着头，沉思了片刻，道：“不要紧，我们能过多少就算多少！”

“阿云……”阿德犹豫不决，看着黄云一脸已下定决心的神色，便嗫嚅着静下来。

黑暗中，灯影明昧，木桐闪着微微磷光，长长的木筏排缓缓穿梭于弯来伏去的砂威河中，像条巨大的蟒蛇在河面逶迤而过。黄云一手握着驾驶盘，一手转着探射灯，注视着迎面而来越见狭窄的河道。

阿德拿着手电筒，踏上小铁船，拉了一下引擎，吼一声溜去后头，在弯角处，用铁船骑着木筏，转尽舷外引擎的油门，蟒蛇开始弯曲。

2013年2月 • 第12期 | 29

在砂威河里驶了近两个钟头，黄云越发觉得今晚一切都不顺利，机车水泵出了毛病，不能全速行驶，不然应该在半个钟头前就到拉砂河了。他看了手表，八时三十分，心中一动，八时三十分，那晚的火不是在这个时辰开始燃烧吗？黄云看着前方，探射灯所能照到的视线里，只有乌黑的河水和两岸的丛林树影幢幢。

九时五十分，雨又开始纷纷飘落。万利号在黑黝黝的砂威河中蛇行了三个钟头，黄云下意识看了一下表，不自觉地加速，希望快点越过这弯延无尽的河道，不然可能赶不及交货。阿德仍在后面冲来冲去，铁船碰一声靠在木筏上，机车声是唯一的声音，在黑夜中绵绵响着。

雨势越来越密，风呼啸着，黄云瞪着窗玻璃上汩汩窜流的水影，墨黑夜色把玻璃裱褙成一面镜子，映照出他的乱发，疲累的眼神和衣服上的污渍。

他看着半透明的自己，像一个忧伤的游魂，在夜里飘荡，寻觅他那不知漂浮在河中某个角落的躯壳。黑水如爪，将他一点一点浸湿，溶蚀，流走。他不由自主地推前了油门杠。

“轰！”一声，黄云只感到背后一阵发热，整个人伏倒在驾驶盘上，他转身只见机舱一片火光，机车正迅速起火燃烧，他立刻拿起窗角的灭火筒，拉盖，倒转，嚓一声，碳酸嘶地喷向火堆，但只喷了一半就像撒完尿般弱了下来。黄云急忙拿起地上的麻袋，跑到船边浸湿，再转回机舱，阿德即时

赶了过来，铁船叩一声碰上船尾。火势越烧越大，后舱的几桶柴油也开始冒烟，黄云仍无知觉地试图用湿麻袋灭火，阿德冲上去抓住他，叫道：“别救了，弃船！”黄云死命地摇头，挥舞着手中的麻袋，阿德拉了他就往铁船上跳，船儿冲过木筏排中间时，“轰隆”一声巨响，万利号船尾火红一片，在漆黑中又爆出一连串火球，船身开始倾斜。

火红的烈焰将河面染得一片红光，宛如白昼，黄云望着船身缓缓沉落时，火焰入水嘶地冒烟，那一股股浓烟直往上冲，黑色的烟在雨中泛着白光，看起来更像云，黄云心头一震，仿佛看到诺莉亚那双哀怨的眼睛，诉说活在两个不同世界的云和烟……

30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小说

就在这一刻，黄云看见了诺莉亚说的那棵漆树，那棵孤独发亮的萤火树，如他梦中所见的一模一样，整棵树闪着荧光，在砂威河边，在万利号沉没的一刹那。他和阿德两人坐在木筏上，被雨淋得浑身湿透，黑色的河水漾着火光，整件事情发生得太快，阿德仍在一旁喃喃地重覆着：“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那棵发亮的漆树竖立在河岸边，岸边丛林的树木平时看起来一模一样，这一刻，唯独这棵树在漆黑中发亮，整棵树栖满如繁星似的萤火虫，一闪一闪，像燃烧着一般，荧荧晃动，喧哗灿烂。黄云心中颤悸，好像瞧见诺莉亚娉婷的背影，在荧光中晃动着，耳边回响着那一句话：“云，难道我们之间的爱情，真的像漆树那样，可望而不可及吗？”

踏在木桐上，黄云慢慢移动脚步，只觉足下虚虚浮浮如踏云雾，感觉一股冷意从脚底升起，那一团纷乱又在心里迸发开来。他想起诺莉亚说的话，相爱的人把血滴渗在漆树液里，就永远不会分离，心里忽然有了决定，嘴角微抿，在阿德的呼叫声中跳进河里，黑暗中，朝那棵荧荧发亮的树缓缓游去……

(火灾后第三天，诺莉亚的尸体，在河岸边一条条待绑成木筏的木桐间浮现，她身体紧挨着的，是一条漆树木桐……)

尾声

云化雨淅沥洒落，淋湿了烟，烟成灰烬纷纷随雨飘下，两者溶合，逸入葱翠山林。

水归水，尘土归尘土，不管如何差异，凡是源自大地的，终究归于大地。

如我和你。

经过黑白默声到有声有色的电影时代，穿过从局部彩色到全色彩的缤纷到年代，从大银幕宽银幕到如今的3D（三维）画面，虚拟的世界带给这代世人多少梦寐的想象与欢乐空间。

卡带式的录影时代开始时，一窥世界经典艺术殿堂影片的梦就开始萌芽。CD、VCD、DVD出现之后，搜索搜集收藏经典影片已成为很多人的癖好。

如今下载成风，再加上搜索引擎的神速功能，世界上任何影片，只要用心去搜索，没有不能找到的。所有的经典所有的禁片所有的情色，弹指按键间，尽收录到硬盘里。

至于收录影视的硬盘，价格能被下载客接受的3.0T(3000G)硬盘已经上市。1.5T（1500G）或2.0T（2000G）的庞大硬盘能容纳多少梦幻，屈指一数，更是让人惊叹。

在那DVD的时代，到中国的地摊市场淘碟，比逛街还更有趣。除了漫无边际的各类影片，时不时还能淘到向往以久的惊喜。但这些究竟还是要用钱购买，所以还是要有个取舍，还是要有个价值的衡量。有时就是因为一时的衡量失误，走宝时的懊恼更是缠绕不散，懊悔终日。

如今上网搜索，要那一类的片子，弹指之间就能找到，还有诸多版本（如导演版或未经删剪版），和众多影频格式，任君选择，而且都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

/ 陈政欣

32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散文

就说最近走红的一套迷你影视剧集（ T h e Pacific）《太平洋战争》。这剧集分为10集，通常的影频格式是约500Mb，整套约7G。这是汤姆• 汉克斯（Tom Hanks）和史蒂文 • 斯皮尔伯格( Steven Spielberg )制作的战争片，投资款项上几亿美元的大制作。片里头的战争场面都是壮烈宏伟，是套经典式的影视作品。

然而，在观赏每一集之后，总要面对一个问题。

这影片是好的，但要保存还是不保存？这思虑，总是让人无限惆怅。

想想：只需光标移到删除（ delete），一按鼠标的右键，这耗费亿美元沾满演员们一身心血的经典作品，就被扫到回收站（Recycle Bin）。再按下“清空回收站”，这宏伟的制作就永远被清除得灰飞烟灭，这上亿美元的投资，在电脑的硬盘上已不留任何踪迹。

在删除与回收站间，总是想：在这有生之日，是不是会再来回顾这套影片？

再往前看，未来的日子方长，佳作会接踵而来，要收藏？收藏得了吗？

手指在“删除”与“清空回收站”间犹豫时，回味下从VCD与DVD里走过来的日子，到如今能如此奢华地，动辄就是“删除”的境界，就不禁会无限感慨。

2013年2月 • 第12期 | 33

这是我第二次来到这里，来看一看这里的一所华小，来送精神粮食与礼物予华小生。

去年首次拜访，一别经年。当今年知道还会再来时，心里竟有种说不出的挂念，有一种远来探亲的感觉。这些孩子还好吗？老师还在吗？（后来才知道，校长已退休，职位悬空着 。）

这里是瓜拉彭亨，这所华小称为北根港口育华华小。虽然距离关丹不到一小时的车程，若非职责所在，真的是不会无端端转进来。

既然不相来往，对于“远方亲戚”的挂念或能沉淀如河沙，甚至已大江东去。

从关丹前往北根，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越过丹绒隆坡桥。越桥而入，可看到衔接关丹的丹绒隆坡正涌现新气象，各项发展计划先后成形；有已投入服务的政府大厦，有超市，餐馆，有新落成的住宅区，而正在兴建或待售的单双层房屋比比皆是。

这里一度是椰林与甘榜，烧鱼与马来美食的特区，正努力摆脱沼泽、落后与传统的旧名，一再求变中，预料不久可转型为关丹另一新卫星市。离开这里就能转入刚建竣不久，笔直又宽阔的关丹北根大道，它已因为首相来自北根而一改当年的“委曲”，却因此成为车祸黑区？原来，得，也是一种失。喜，最后会成悲空？

/ 林迎风

34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散文

在抵达皇城北根之前得左转，眼前是另一片乡野，窄小乡路数不清的分叉沉默地延伸，少车而多牛羊，这样的路引领我到北根港口。

上次来时迷了路，须停下来问人才找到目的地；这次同样迷路，又得停车暂借问。有了方向，却还是没一丝熟悉。向前摸索，直到看到河畔与渔村，看到两排简陋木屋，总算是确定它的位置。

它与丹绒隆坡有点相同之处，沿河处正大事发展，旧木屋在拆除，新建筑物在兴建中，另一个变化正悄悄的展开，而华小，仍坐落在两排简陋木屋之间。

用两排简陋木屋之间来形容它的位置，或许会让你错误感觉它的处境是苦不堪言了，其实不然，它是鹤立鸡群的昂首着。由旧校舍与钢骨水泥的新校舍组成，是这个乡区近乎豪华的建筑物，让人为它感到高兴。

校园的围墙上悬挂崭新招牌，堂堂正正写着它的华文名字。校园内小小告示牌，黑板上也都写着华文字。

可是，全校十多名学生都是友族子弟，没有一个华人子弟。这所华小就像是被遗忘了的古庙，没有香火却继续有教无类的存在着，所培育的这些孩童，就是我形容的“远方亲戚”。

今年，在黝黑的肤色中，童音一样。当我翻开报纸教他们读着标题，听着他们以不纯正的华语回答时，一再错觉这是神州某一区的乡音。在朴素的面貌，纯真的眼神里，我们灌溉了什么？

离开北根，我提醒自己要挂念这些乡音，希望日后它会是我们的骄傲，而不是我们的失落。

不纯正的乡音，应该会更悦耳动人。

2013年2月 • 第12期 | 35

中学时自资数十令吉买了一把吉他，专程到青草巷的组屋跟阿顺学几手，了解什么是和弦，什么是1234567；过后买一本吉他说明书，自创几手，就这样自耀为天生音乐人。

离校后，阿荷曾鼓励我认真学习乐谱，不定性的我终究没有深入，一直停留在几个和弦之间；单纯的音符，也创作了几首单纯的歌。

单凭这些认知就自称音乐人外，来到东海岸时还开吉他班教课，真是胆大妄为之极。

我这种水准如果让谢继麟知道了，以他率真的性格一定要笑脱大牙，甚至会像他和燕萍私下形容我说：这个老三八……可是，他一直都不知道在音乐人当中，有我这个不成气候的朋友，更可惜的是，今天也无法以此博君一笑了。

从学吉他谈到继麒，因为他才是天生的音乐人。

然而，2013年开始，大家只能以文字或其他方式来怀念他了，因为他于 1 月 9 日因心脏病发与世长辞。

他的离去，我为他写了一则挽联，同学会用来刊登在报上挽词上；我写了一首诗来悼念他，和其他有关他的文章刊在《南洋商报》里。我之所以再写，那是因为我和他有几种关系。

继麟毕业于槟城韩江新闻系，他是第五届，我是第三届，我们是同学关系。

/ 林迎风

36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散文

他和我一样，一离校就加入《南洋商报》服务。他曾在玻璃市办事处，1988年调任总社。我和他有同事缘份，可自豪说是“南洋人”的关系。

现任《南洋商报》助理总编辑的他，语文能力之强是公认的，对新闻工作的认真与付出更让人竖起姆指，根据一则有关他的报道，形容他工作时是一尊佛，赶工时不吃不喝，除了为一解烟瘾才会离桌透气。

虽然我在东海岸，他在总社，身处不同的办事处，除了创作，我们也是烟友关系。

《南洋商报》执行总编辑陈汉光在会议上曾这样形容继麟：“继麟是严格的，对新闻有高水准的要求，不少记者都被他训斥过，然而，这些人都会回头来感谢他。”显然，他的要求高与严格是受人尊重的。

在公事上，他不时会私下联络我，让我知道某位同事的问题，要我协助提醒对方改进。我在想，向来扮黑脸的他，之前一定是因某事直接指责有关同事了。

在工作上，我们不得不扮白脸或黑脸，却只为真心希望同事加强能力，迎接及克服更多挑战。能将心比心的同事，都会了解主管的用心良苦。

除此之外，继麟也被形容为草根音乐人，他的作品反映时事，也透视人生。我还收着他那年摇滚期的卡带。

多年前已是乐坛名人的他和《中国报》总编辑张映坤更是相知相惜，两人也有不少作品。映坤在送别仪式上，

让人感觉友情的可贵之处。

继麟不只自己出专辑，他的作品也有不少歌星选唱，包括大家都熟悉的黄一飞《一百万》、还有谢婇妘、关德辉、山脚下男孩、周博华、童欣、年少等，海外歌星如郭富城也曾选唱他的作品。

2013年2月 • 第12期 | 37

他弹吉他真有一手，音乐教父李宗盛到访大马时都愿为他多逗留一天，足见他受重视程度。

虽然，我今天已换了一把好吉他，尝试想弹到像他那样的水准，却已无法让他为此多逗留一天。

1月9日，在史盖（Skype）上与新闻主任景华及晓婷谈着公事时，手机短讯响起，是老总庄宗南传来继麟逝世的消息。一阵震惊后，我稳住情绪，继续和主任讨论要解决的事项。

不到一秒，晓婷在史盖上打下继麟往生的消息，我继续撑着，不想公事中途而断。紧接着，景华也在史盖上传来同样的消息。

那一刻，我只打了一行字：我放弃指示，由你们研究及决定。

之后，我关上史盖，违背了对自己的承诺，打开原已抽身而出，关闭近一个月的脸书。因为只有重开，才能进入同学会的群组，看到同学们的留言。

是的，继麟走了，我怎能伪装不知道，我还在支撑什么？我岂能不留一句慰问？

担任助理总编辑的他走后，同事从此少了一个严师良友，在工作越来越挑战底线的今天，更让人惋惜。

我和继麟是同学、同事，也是朋友，属于君子之交淡如水的烟友，欣赏之间，没有太多激情。

38 | 2013年2月 • 第12期

| 散文

但是我和继麟却有一次最亮的火花。那是为2011年702韩江新闻系黄金十年同学会回校日而燃放，至今仍在网上如星光闪烁（有兴趣一听，可按此链

接：http://youtu.be/L1OXNBfr0eQ）那年，槟韩新一些同学蠢蠢欲动，要办第三十年后

首次的回校日，于是通过脸书招兵买马，我有幸参与其盛，为此写了一首词，当时立刻想到要找继麟作曲。

电话中，他二话不说，数天后交出作品，还特地到录音室完美制作，我们兴奋地联合先付费，将作品制成

光碟，以便出席的同学能一一分享。还记得，那晚是由汉光从吉隆坡亲自将光碟带过来，未能出席的同学知道后还坚持要索取，真的是洛阳纸贵呢。

这一首《再相聚》写的是三十年内的变化，写的是三十年后能再相聚，以及期盼还要相聚。

702那晚，我、典武、天带和易雄等不同届的同学，在台上，在继麟的歌声中，和全场同学一起唱，那时候心是热的，情是温馨的。过后，我合唱的照片被继麟评为“装腔作势”，无论如何，不论他如何形容，我们都是喜悦的。

今天，通过网络再听这首歌，听继麟用吉他弹拨出来的音符，听网络上留着他的声音，几度眼眶发热。

看着家里已陈旧的吉他，我捧在怀里，想弹到“很像”他的水准。吉他声中，希望他在另一边会听到。他一定是笑着听，笑着批评：这样的水准……

2013年2月 • 第12期 | 39

/ 赖殖康

那天在图书馆内

我遗失了

陪伴两年那冷衣

纤细的丝线

薄薄着母亲的叮咛

唤出温暖

赋孩子一体的窝心

昨天在我生日前夕

你送我

一件全新的黑色冷衣

小小的心意

勾勒出丝丝甜蜜

拉链靠拢之际，我听见

爱的奏鸣曲

今天冷衣躺在袋子里

两百多公里的距离

折射不出寒意

拉链它隔着一条路径

冷衣它静静，无

奏鸣的舞曲

后来我卷起这冷衣

圆成一个球形

在独眠的被单下滚动

将辗过的睡意，轻轻

呵成忆你底小眠

花开的灿烂——吴安琪

虽说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再娇艳的鲜花也有枯干零落的时候，但是文艺营并不是结束，它反而像是起跑线上那一宣示开跑的枪声。当然我一直以来并没有这种感悟，在参与文艺营的这两年里，从事前工作到营会的进行，甚至活动结束善后工作的时间都是从一堆作业和课表中挤出来的，一切仓促得让人不知该留住什么。也许是有的，只是被劳累冲刷得无影无踪了。就这样办了一次又一次，来到了第三届的文艺营，虽然表面上大同小异，不过却因为参与者人数偏低而差点流产，工委们因此而陷入迷茫与恐慌，要知道文艺营的讲师们都是难得抽空应邀的，所以活动的取消绝非儿戏，最后在工委与老师的讨论下，大家决定无论如何都得硬着头皮把文艺营办下去。当然，原因不外乎是不想破坏自家名誉，但是无心栽的柳却有长成的一天，是我所感意外的。 文 / 吴安琪

50 | 2013年2月 • 第12期

来自吉隆坡的徐谦弘，今年12岁。

右为贺淑芳老师。

| 2012新纪元文艺营

我在文艺营结束

后遇上一位营员的家

长，他说他的儿子今

年五年级，自小喜欢

看小说，因为从面子

书上知道许友彬老师

来文艺营演讲，便向

父母要求来参加。家

长当下是反对的，因为

觉得文学这回事长大后

就自然会懂了，不需要

特别学习，而且孩子的

年龄还小，他不放心就这样让他一个人来参与活动。但是，当他看见儿子与不同年龄层的朋友玩在一起的时候，他觉得非常庆幸自己当初没有拒绝把他送来这里。我记得他的儿子，那个第一天扛着比自己还要大的行李袋来报到的小男孩，那个因为对空调敏感而常常戴着口罩的小男孩，那个向我要了五张稿纸打算晚上写小说参加文学奖的小男孩，结果那篇诙谐的武侠小说获得小说组二等奖，还深受贺淑芳老师的好评。

看着这么一个小幼苗出现在文艺营，还有他那稚嫩纯真的作品，难免感动。想起在中文系的第一堂文学概论课，老师说文学这条路特别艰辛，所以只有一般的坚毅及努力是不足够的，还需要互相扶持的同伴。可不是吗？我们这一路走来，当时的初衷被一而再的挫折磨损，常常会因此而感到寂寞寒冷想放弃，但是多亏有了伙伴的鼓励，我们得以再站起来，继续走下去。我于是和那位家长说，明年请你也一定送他来参加，因为这里会给他养分给他温暖。

看着小男孩捧着奖杯奖品随父亲离去，我突然好奇男孩会不会继续写小说，就如我常常好奇我们一直在办文艺营，但到底让谁认识了文学。可无可否认的是，文艺营无形中让许多含苞待放的花朵绽放了，虽然万物总有凋落的时候，但来年会再花开，而文学界将因此而灿烂。

主编的话

从陈政欣手上接任主编已一年多，双月刊制作不尽然想像的那般悠闲。和编委协调、读稿、选稿、催稿、处理稿费、访问报道等，匆匆就到每月的出版日。选用了稿，要注意作者是否已等待不及而将稿子投往他处。抑或，搜索某个记忆深处，检查来稿是否已发表。细细碎碎，凑成了《马华文学》基本的整体编务工作。感谢每位和我一起努力的编委、收集各处新书资讯的翎龙、整理文坛消息的罗罗。也感谢负责美术的锦文，面对一个反复修改的主编，需要很好的耐性。

今期的小说、散文和诗版，几乎都是年轻作者，字里行间流露年轻的气息，那些经过岁月累积的感慨，似乎都被青春取代了。封面那缤纷的太阳花，正好是马来西亚炎热四月天的象征，（小说版的成茉莉写的是《七月天热》）也象征年轻人高温的文字。本期增设了话图版，根据马华文学在脸书张贴的图，邀请脸书友一同参与文字游戏。

专访2012年马华文学将得奖人李忆莙，是本期的重点。12版的专访报道，以及刊载李忆莙过去的小说和散文作品。她在专访中分享了写作历程、心得，包括她的写作理念，并表达个人对目前马来西亚华文文学风气的看法。

我很喜欢李忆莙说的，如果真心喜欢写作，那么写作不应该是一件被坚持的事，而是去享受。你不会用“坚持”来形容你喜欢的事情。如果是“坚持”，那就是一种刻意了。真心写作，是为自己而写，而不是为别人的眼光。

方路

午夜十二时，车子停在实兆远老街陈平旧居前，那时夜雨还没完全停歇，路灯照着垂直雨丝，落成蛋黄色光线。这场雨，不急，不狂，只是细细滴，从瓜雪，适耕庄，大港......，过了沙白安南河界，是霹雳州了，雨仍一直陪伴，记不起经过多少传统马来村庄，屋舍疏疏落落，搭在黑夜中，屋舍庭院亮了油灯，充满星光。

友人驾着丰田骄车，沿滨海路行驶，她说，实兆远的确实在远，坐在车厢里一定感觉到臀肉渐酸麻痹渐浓才会抵达。这次，臀部确实酸了两回，仍未见明朗的交通枢纽，未见灿烂灯火。

过了Dedap河，拱起的桥梁，路况笔直，浸在暗色中，友人说，平时早晨这条公路像是美

国田野公路，两旁视野宽阔，晨雾绕行，路旁疏落的巨树排列，各持不同立姿。

四个小时车程，到友人丧府坐夜，已近午夜，为逝者上香，坐在灯火通明的塔棚，素白搭棚。友人为亡者祖母诵经后说，陈平老家就是附近，不到十分钟路程。告别丧府，往街上走，确实不到十分钟，来到一间旧铺Toto店，下车一探，夜望陈平旧居。雨，持续微微而落。

友人对自己家乡，有一段感性文字的描述： 这哺育我成长的家乡，曾经是让一座座茂密橡胶芭包围、椰林处处的纯朴华人新村。这里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地方，无所不在的福州话，福清人、福州人及古田人各据一方。我们吃外人看起来份量超大的福州菜、福州光饼、福清饼、酸辣鱼鳔......说外人觉得很大声粗鲁且听来像日本话的福州话，这一切一切，形成这里独有的少数籍贯文化。

在同一个地方，陈平对自己走上马共的路，另有一段感性的口述自传：在傍晚时分，我照样是一个人，沿着附近的河边散步，享受傍晚的微风吹拂。这成了习惯。在阅读几个小时之后，我坐在混凝土小码头的末端进行冷静的思考。我在思考，来自实兆远的一位华人小伙子，应该怎样适应在这样动乱的时刻的各种事件。我现在认识到，是在红土坎的那一个月假期，在店屋的一楼阅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在小码头偷闲和放松心身之间，使我决心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

杨嘉仁

马来西亚文学气氛浓郁，不是今年三月，陈德黄获英仕曼亚洲文学奖才有的事（他的名字翻

转一下，却见黄德）。主流报章电视等媒体在报导当中穿插虚构情节或大量采用文学修辞手法，早已成大传统。是否能助长文学之风气，则有待观察。

首先登场的，是一本和蒙古女郎有关的推理小说（非黃俊麟小說集《咪搞蒙古女郎》），从法官的案前跌落地面，冤魂路过，风掀开几页，众人仿佛已经知道来龙去脉，只是法官还迟迟不敢翻阅，杀人动机和行凶工具的来源，成为永远说不清的谜。

后来，是一本关于赵明福无故／无辜坠楼的推理小说，不负责任的作者留下一个悬案，引起公愤。我写了《如果你回来》一诗，在华教宴会上朗诵，一开口，测试过的麦克风突然静默，觉得赵明福是听见了。

常常独自走在中央艺术坊一带、白发飘逸的老诗人，变换身份，引领群众走上街头，呈交备忘录，用铿锵的诗句抵挡催泪弹；后来，老诗人走进体育馆，踏入历史的草地，那个艳阳的下午，诗歌朗诵恐怕第一次有超过十万听众；郑云城在网络媒体写诗一如在街头演说；动地吟众诗人音乐人走遍全国用诗和音乐轻叩现实；家国风雨飘摇之际，诗人的身影却逐渐清晰可见。

机缘巧合之下，在酝酿变动的国度，《悲惨世界》电影版面世。歌者们在大革命时代的情绪，一首《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像诗一般地牵动了许多人的心弦。当然，悲惨世界里除了革命，也有爱情，更多的是小我和大我之间的抗争（小抗争或许包括：今天要去购物还是去绿色游行的抉择）。

据说最近的苏禄新浪潮，延续法国新浪潮的作者电影路线，导演和写剧本的，是同一人。这类导演的行事风格也是依循独立制作的大传统，经常对什么时候要做什么、拍摄什么，保持神秘，让众人无所适从，也难怪任何冬瓜豆腐，都必然和他有关。其他比较粗糙的独立制作，最近也在重拍，情节自然和同性恋有关。

和蒙古女郎故事关系密切、出走多时而回国爆料的私家侦探，交代完他所知道的情节之后，以为真相就会大白，突然心脏病发走了。和文友们聊起，有人说可能是假死，以避风险，说不定大选前一天他会复活。

文学不仅回归了现实，成为日常，读者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当现实如此离奇魔幻，小说也真的没什么看头了。试问马来西亚文学市场如何不萎靡？

王修捷

初见这个来打暑假工的年轻人，便觉得他身上有一种难言的气质。那时他顶着一头金发在朋友经营的奶茶店，见到我总是笑眯眯的，为人也很健谈。但我总觉得他隐藏着些什么。虽说他外表看起来一点也不剽悍，但我有一种直觉，感觉上，这个人并不好惹。

那天我本来想选个没有太多顾客的时段上门，在那间奶茶店里坐下来好好打稿，但笔电才开没多久，他便坐了过来和我聊天。聊着聊着，我被迫把笔电也关掉了。这一聊便是一个小时。

“我已经不能再打篮球了。”他笑着说起他在县队里打球时的往事。当时他在某场比赛里遇上一支流氓球队，不断用粗暴的手段扼制他们得分。他为了打破僵局，拼命抢得一球后硬是要上篮。对方在他上篮时故意在他腰部猛推，导致他重重摔下。在摔下的瞬间，由于他太急着

进球得分，把注意力都放在手上，一心想把球送进篮框里去，顾不得自己怎么跌倒，没料那一摔特别重，膝盖因此走位，从此再也做不得剧烈运动。他自己那支球队其实也不是什么善男信女，早就想和对方干架了。见主将被人弄伤，结果两支球队当场打起架来。他则被抬走了。

当时我对他颇为同情。为了换来一次进球，他所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但他说起这件事情时态度颇为平和，有一种不属于他那个年纪的豁达。我心下有些不明白。

后来辗转听他表哥说起他另一件事情，我才明白为何他年纪轻轻便给我如此复杂的感觉。在他膝伤之前，曾经发生过另外一件事情。那时他到酒吧喝酒，不知何故和别人起了冲突。练过泰拳的他带着醉意，一拳击在对方左肋，打断了对方肋骨。当对方吃痛蜷缩时，他想也没想后果，跳起来用手肘在对方背后击了一下，这一击打断了对方脊椎，那人因此残废，至今仍需要借助轮椅代步。

我听完此事，不由得沉思了一阵。在这两起事件中，他体会到了什么？就是因为这两起事件，才导致他如今的平和吗？

有时候，适度的忍让和退避并不是一种懦弱的表现。冲突里往往没有赢家。偶尔惋惜着自己膝盖的阿凯，可曾惋惜过被他打断的脊椎？

/ 成茉莉

无来由地，我突然想养一只猫。我转头告诉毅，我想养一只猫，却换来一番白眼。我的目光回到了手上的杂志，假装刚刚的是自言自语，刚刚他的白眼诅咒着天气。天气近来怪热的，也难怪毅对我没耐性，支语三两句不愿往下谈；也难怪他总坐不住，三番五次往

外跑。真不该为昨天的粗口介怀，我是气疯了，他是热疯了，星火摩擦燃烧，架吵起来。我们是怎么扭打到厨房的，你记起来了吗，记得是怎么把我的脸按在煤气炉

上，任由那些煤屑在我的脸上磨蹭？太侮辱了，我不应该出言反击，拔出那些铿铿锵锵的厨具挥舞吗？锅铲不伤人，我只求自卫自保，可你怎么舍得，你怎么忍心，把开关钮一转，让我的左半脸在火中燃烧？

我是八字而坐的狼狈，口嘴大开，维持着最后F-U?C-K-Y-O-U的狰狞。煤火烧呀烧，那股煤气味儿捣窜肺腑，我突然失了神，想象自己的肺脏从此不再新鲜，枯萎成腐败的黑，散发霉气后，了结。我本能地站起来想逃，才发现自己逃离的不该是炉，是你。我踉踉跄跄冲到了房间反锁自己，定惊。睡房里的香气宁神，我和缓着呼吸，空洞失焦，百叶窗滤过的阳光里尘埃飘扬着飞，辗转在安息香里膨胀着落，缓缓粘在我的左脸颊。那块粉嫩粉嫩的柔软，让我记忆起疼痛，还有那些哀伤的回忆、身上累累的伤疤，那些不爱我了的信物。我开始啜泣，然而泪水如此滚烫灼成一条血河在我坑坑洼洼的脸上爬行，我不得不停止哭泣。跪下来，我珊珊地往前爬，再次把那件印着红唇的白领衬衫从脏衣桶里挑出来，真不是幻觉，第六次，我见证着你们爱的印记。

6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小说

所以我想，天气太热了，冲动坏事。所以我想可能，我需

要等一等九月天，待天气转凉微风习，吹散那池闷郁，他会想

起我。我想了又想，开门走向我家阳台，祈祷九月快来，天

佑吾，佑吾顺心。我闭上眼立久不移示诚心。良久良久，风

起，被我反复揉捏的牵牛花瓣碎了一地，阳台上留下干干净净

十颗趾头印。等不到了，我不想等了，所以决定了，选择进行

一场血祭，来叩响那些古老原始的咒语，洗涤过往种种，升

华，爱情升华。因此当我在黑暗之后回到毅的身边后，窃喜难

止，知道自己得天相助，事情即将转好，快了快了。我一屁股

坐在他的身边，假装若无其事，而心跳似滞不动，托一个头假

寐的动作都那么缓慢，需要小心。或许心无挂事一身轻，我浅

浅地微笑合眼，此刻该是动人的，我们相依相偎；此刻该是动

人的，因为知道我爱你，埋藏着发芽，快结果了，从此以后，

鱼水不离不分开。

不该被惊动的时刻，门铃不识趣地响起。应门而起，我望

着毅的背影，想象着今后我们的未来。永生，在你永生永世的

忏悔与怀念中，我将获得永生。所以我说养只猫吧毅，我想让

它代你看见我。

门开了，森森劲风伴随着阵阵耳语涌入：

“有人从你家阳台跳楼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

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死了。”

马愿越

一个空气中透着阳光味

道的炽午。

她微微挥摆着扇子，阖

眼坐在门前的摇椅上小憩。

摇着摇着，在半睡半醒，回

忆和现实冲撞的朦胧中，忽

感一晃白影窜上大腿，猛然惊

醒。

噢。她失落地用干瘪的

手捡起落地的扇子。不小心

睡着了啊。

猫死，是一个星期前的事

了。

总不能就这样跟媳妇吵架，

弄得家里鸡犬不宁吧。要怪，就

怪自己像刚才那样睡着了，没有注

意到猫已溜到停车棚里纳凉，然后

就这么被碾死了。

她眼眸里隐约有些浑浊的波光，毕

竟养了十年啊。

她还记得那天醒来，不见猫，蹒跚

着脚步四处唤叫，阿白，阿白。“烦都

烦死了，”那媳妇张合着涂满胭脂的嘴

跟儿子投诉。她却不理，还自顾地找啊找。

“妈，不要叫了，刚才丽美回来时撞死了。”

8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小说

她怔住原地。

“不关我事。谁叫它躺

在那里一动不动，我哪里知

道那个是猫。”媳妇理所当然

地说。

她心头仿佛有团火，但却没有发

飙的权力。那猫尸还是她忍痛装进

垃圾袋，再走到邻近的大垃圾桶丢掉的。

儿子不许她埋在家里。

唉，命苦啊。

这些年来，媳妇过门后，她在家里就

尴尬地生活着，好像她才是那个刚嫁进来的

外人。自己的老家，也给儿子夫妻俩这里装

修、那里扩建，怎么看都不像是自己住了数

十载的家了。要说还有什么守着自己的精神

面貌，就是那猫了。

猫是儿子结婚前养的，总算是老伴走

后，空荡的屋子里唯一聊以慰藉的东西。从

瘦弱的一只小猫，养到肥肥一只。过后，家

里有了孙子。可是孙子嫌她身上一股老人味，

都不愿亲近她。她还听过小孙子跟妈妈抱怨，

婆婆的假牙很恐怖，很像故事里的巫婆，脱出

来后还可以吱吱地啃着手指。为了不要徒增孙

子的恐惧，她总是故意避开和儿子一家人同时

开饭，怕孙子看到她咀嚼食物的样子还真的把她

当成巫婆。

再后来，就剩下猫伴她开饭了。

2013年4月 • 第13期 | 9

她起身，拖着那老重的身子，走进屋里。迎面的神台

上，供奉着家里的祖先，她看了看神祖牌上的字，心里想着

自己有天也会成为他们一员，守护着这个家。今天老伴忌辰

啊，摊开一桌的祭品，烧猪、肉粽、发糕、米饭、炒面什么

的很是丰富。

“好好享用这餐啊。吃了后，保庇保庇阿祥出入有贵人

啊，小龙考书考好好……”

跪下膜拜一阵，再恭敬地上香。

突然她脑里闪过一个画面。是猫，被烟缠绕着。

烟，蛇一般地吞噬了猫，化作青青一缕，再被一些

不知名的神灵吸食着，缓慢而庄严，带些阴阴的恐

怖，成了祭品。

她赶忙硬生生切断思路。这种不吉利的画面是

不能够多想的。何况现在还是鬼月。可那画面

太过逼真，她怀疑在那不为人知

的世界是否真存在着那样的祭品

利益交换。猫这样无端死了，换什

么呢，一条猫命。她脑里闪过那滩猫

血，闪过她之前向往的，含饴弄孙、

儿孙绕膝的画面。

也许媳妇会对她好一点？之前为

了猫，不知道吵了几次架。肮脏，媳妇

说。寄生虫。读医的儿子抱怨。

上天收去了猫，会还我什么吧。

10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小说

她一直都这么深信着。老伴死了，媳妇就生了孙子。前阵

子不也是，一只小猫活生生被人强硬地用脚踹死了。那短片还

真触目惊心，就这样拖着一地的血。后来，她才知道原来社会

这么多人关心小动物，连小孙子都因而受影响，开始抚摸她的

阿白。还有还有，那只咬死人的狗后来听说被枪毙，现在大家

都有了危机意识，晨运需带伞防身，有关当局竭力阻止一些危

险狗种入境……

最近好像真的没什么听见小龙咳嗽了。这小家伙呀，没多

久总要犯哮喘。

“我仅以猫当祭品奉上，路过的鬼神兄弟，保庇保庇

……”

这几年下来，儿子一家过得好

好的，甚至过得比以前更快乐自

在。她伫立屋外，由外望去

那庭院，那巍巍屹立的老

家，眼里的波光呵，在

夕阳照映下，闪烁着

欣慰的光。

祭祀总是缺不了

祭品的。

只是她没想到，换取

这一切美好的祭品，竟是

她自己。

她伸手，截停一辆德士。

“去哪啊，阿嫂？”

“定安老人院。”

卢姵伊

人头涌动整座阶梯，有信徒以针钩穿刺其身还愿。

这个似曾相识的信仰之境，慢慢攀附在心底。

你仍记得回乡的气味，总会经过那个城市的心脏。

像是饮食习惯油腻的中年人——阻塞甚多，车龙是粘稠的

血液循环不良。独自站在十字路口，红灯久久未亮。身后

是壁癌斑斑的老墙，是店屋的百年老身。铁闸常年不开，

木板窗框滋长着蕨类和不知名的植物。这个赤道上的国

家，阳光雨量充沛，倒是远处的高耸大楼反射不少刺眼的

光线，才助长了这些稀有生物。

K城也非寸草不生，却偏偏让种子在老店屋上发芽。

富都车站，归途上的中继站。这里是K城早期活跃的

商业地带，现在是过客聚集的城。你仿如在异国迷途，

陌生且防备的眼球警戒起来。无法辨识流动人群中，有多

少双鞋踏着哪个国家的泥土香而来。五脚基附生着地摊生

意，大多数是修理鞋子。沿着路肩走，路边摊很多，很少

店门打开，一个流浪汉躺在昏暗的尽头。你不敢直视，脚

步不听使唤地越来越快——

2013年4月 • 第13期 | 13

你手心捏着皱巴巴的票根，坐在位子上，倒是安心下

来。巴士开动了，你满怀歉疚地看着不断倒退的街道。

对于这片回乡必经的地方，幻想百年前生气勃勃的开拓之

景，慢慢发散成为踧踖不安的异地，最后剩下巴士匆匆扬

尘来去。

或许，这些旧有的老街道与先进现代背道而驰，最后

必然难逃陷落成高楼奠基的一部份，成为光阴的不毛之

地。此去经年，再也没有人记得，没有人想起，原来K城

中心有几座大厦的电梯暗藏玄机，最后一层将是城市起源

地的孤坟——

巴士开离拥挤扰攘的街道，慢慢走上高速大道。你已

经无法望见陌生的人群和熟悉的老街，它隐遁消失在贴

满告示纸、借贷广告纸的路牌中。你只知道各种国籍占去

此地，用一双双吊诡异常的眼神告诉你生存的理由。老街

其实还在，还在遗忘的转角处喘息偷生。而你不曾停留太

久，始终不会熟练各个通往大路的巷弄，学不会探身走进

各种老店（洋服书局相馆茶餐室）与时光对饮茶香——

14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散文

满怀歉疚地想起：我不是归人，只是过客。

后来某天，公共假日，兴都教徒的节庆。你途径人潮

涌动的黑风洞，堵在车龙中缓缓移动，看着其中一个信

徒撑着卡瓦第走上阶梯。凡是肩扛铁架、手捧牛奶以及

鲜花至他殿堂的信徒，必受姆鲁卡神的庇佑。这是祈求

洗去罪孽的神秘仪式，据说因神灵附身而不流血不留痕。

这个似曾相识的信仰之境，不就是人生的某个驿站

吗？（周遭的环境正慢慢步入此景）外籍工人日日做着

没有保障的苦劳，公共假日变身古老的灵魂，荡在无人

的游子城。在昏黄的街灯下哼着乡音，想着故乡的原风

景。那些舒适高级的办公楼、大厦，看来像是一种残忍

的苦行仪式：所有的城市灯火都刺在他们的背上，撑着

一切虚浮的光鲜繁荣。

只会重复缝补更多庞杂的身世图。

你看着大宝森节的盛景，心里笃信那些带来隐忧的异

客，他们心底的执念必然是（也不敢开口念咒）：仿佛

只有苦行还愿，神才能看见我们的样子。

《马华文学》= 马；李忆莙 = 李 马：创作40余年，可否分享你各阶段的过程与心态？

李：七十年代时期，我十几岁。每个写作人都有自己的年

龄段，当时你的关注点在什么地方，对什么感兴趣，你就会写

什么。那时候的我开始写作，是因为我看了很多书，看《学生

周报》、看《蕉风》，这些刊物给我们新马创作人的影响很

大，也让我有所触动，心想：人家可以写，我也想尝试写，抒

发我的个人情感。

我很喜欢阅读，阅读带我到开阔的天地。我容易被故事所

吸引，但我开始写时，不一定是为了故事，而是想表达文字的

美。我写散文，都是有关我的个人视野、身心发展等等。

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我开始写小说。我当时也看了很

多书，尤其是台湾和香港的现代文学。小说跟散文不一样，它

必须有一个故事。当时我很年轻，现在我看自己那时的作品，

都是青春期少女的思维，所写的故事也受年龄所限制。那时写

的有两种，一是纯文学的（现在看还是觉得文学性不足），一

些是报章上长篇连载的小说。每天刊登的小说，不可能玩太多

花样，为了配合广大读者，必须比较通俗。就这样写了好几

年，而我现在则不想写这样的小说了。

那个十年里，我写了很多专栏，几乎马来西亚所有的报

章、杂志我都写遍了……直到1994年，我清楚记得，当时还在

写着《中国报》一星期五天的专栏，然后突然有一天，我觉得

这种写作真的是“够了”，于是就停止了。间中也写过一些专

栏，但时间都不长。现在只写《南洋商报》逢周二的专栏。过

程就是这样吧。

2013年4月 • 第13期 | 23

到了我婚后，有了实际的婚姻生活，就开始看到婚姻的问

题，也比较能领会，在这段时期我写了一些有关婚姻、两性关

系题材的小说。当时我看了很多女性主义的小说，尤其是台湾

的，觉得有一些女作家的立论很极端，总是很在意谁的地位比

谁高，或摆出格斗的姿态，以男性为敌。我认为，所谓的女性

主义，应该是和谐地将女性的地位与男人平等，而不是踩着男

人。两人平等，才能和谐。无论在哪一方面，爱情、亲情、友

情都好，人与人的关系一定要平等，才会和谐。

九十年代时，我写的就这一方面的小说。1994~1995年，我

写了《春秋流转》，主要是探讨婚姻问题及两性关系的和谐，

谁压迫谁都没有幸福可言的故事。此外，还有一些比较短的小

说。这期间我也在本地及国外发表了几部长篇小说。

2000时期，我不写两性了。我的关注点放在文化的层面

上，放在我生长的马来西亚——中华文化被移植到大马，它

的“南洋特殊性”是怎样形成的呢？随着時代的变迁、历史的

更替、发生了怎样的变裂而形成今日大马华人的思维方式？传

统的积累，观念的信仰，在历史进程中怎样地悄然转化成庄严

的慰藉而隐藏在生活里？这些都是我特别感兴趣及思考的。

24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马：就是你的最新长篇小说《遗梦之北》？

李：对。这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故事。我们的祖辈来自中

国，然后成为所谓的海外华人。我们在南洋是怎样的生活呢，

我现在就探讨这些东西。我小时候看到的事情，当时不明就

理，随着年岁的增长，渐渐地就明白了。而且从中有所领悟。

比如我小时候会在某个时段看见街上有人拿着一些纸花在兜

售，我妈说他们在筹款。但为什么筹款呢？我不知道。而那纸

花，漂亮极了。深红色的花瓣，花蕊是黑色的，好像一颗Hacks

糖。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罂粟花。是英国人为纪念战争的阵亡将

士而佩戴的胸花，同时也为残伤老兵及遗属筹款。当年，在许

多英联邦国家几乎成为传统节日。

我小时候也常看到飞机从上空投下一些东西，我去捡发现

是一张张的纸，我不知道为什么，也看不懂。长大后，我才知

道那是传单，是劝森林里的马共出来投诚。这些就好比是碎

片，经过年月，就拼成了一幅完整的图画。当时不明白，现在

明白了，因而，促使我把记忆写出来。

我小时候住在园丘，常见到一些穿军服的兵，长大后才知

道那是英国人从尼泊尔雇来的雇佣兵。

我还记得，园丘不时会在球场上挂上大大的白布，在露天

放电影。那都是英国人的园丘。

2013年4月 • 第13期 | 25

我小时候住在北马，宗教氛围特别浓厚。基本上是佛、

儒、道不分，是所谓的多神崇拜。除了佛祖、观音，还有大

伯公、济公、哪吒什么都有。南洋就是这样，满天神佛。比

如说，马来西亚华人找工作、升官都要问神、求神，很功利

的。马来西亚的华人宗教情怀虽然淡，但深信不疑，心灵得

到慰藉。这就是马来西亚华人民间的文化。

马：这部小说今年获选为亚洲周刊十大小说。

李：我很高兴，因为人们真正看到我的作品，他们看到我

们马来西亚华人这个族群。看到所谓的南洋（生活）是这样

的，我们的社会在变迁、还有我们的喜怒哀乐。

马：那么，小说创作在你现在的生活，扮演什么角色？

李：在目前，我只写我自己愿意写的，而且是有触动的、

有想法的，经省思的东西。我不是职业作家，不靠这个吃

饭。那我为什么而写呢？是因为我特别特别喜欢文学这个东

西，而文字放在我的手里，我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去表达。

这是很有趣的，我乐此不疲。

我不喜欢写那些很短的东西，像微型、闪小说之类的。我

觉得小说最少也得写五千字吧。我不是有很多点子的人，我

比较懒惰构思写这些，我情愿好好地经营我的长篇，即使在

本地难有发表的机会，也无所谓。

当我做好准备，开始写时，就会拟定我的时间，很有规律

地写。但我仍然会煮饭、做家务，周末周日还是会出去玩，

不会写到六亲不认疯狂的那样子。

26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然而写作需要“状况”，不是说你在百忙中抽两个小时出

来写，就一定写得出。写作对我而言不是这样的。它真的需

要感觉，同时也得沉淀。

写作到了现在，我觉得已无所谓的“保温”（名气），更

不在意名字在报章上出现的机率。我不会去想这样的问题。

所以我的写作很从容。

马：年轻人需要曝光率，让人知道他们在写。

李：哈哈，要让人知道他们在写，那也无可厚非啊。我写

《遗梦之北》时，没想过要发表。我那时候想写就写，三个

多月就写完了。但那是我自己的选择。

马：这部二十多万字的小说？

李：对。我写了之后，我就收起来。过了好一些日子才发

表的，发表了好几年也都没出版。我先生说要自费帮我出，

我说长篇不能在本地出，谁会看？尤其是本地作者写的长篇

就更加别指望了。先生则说，出版了你有个记录嘛，我说

是我写的，就是记录啦。不过这部小说到底还是在台湾出版

了，而且还再版，繁体和简体字版同时发行。我很感谢我的

先生，他从不泼冷水，一直支持我。我孩子也很支持，知道

妈妈是“作家”。在写作上，我从来没有来自家庭方面的压

力或障碍，所以这部小说我要送给我的先生。 感谢他一路

来对我的支持与鼓励。

2013年4月 • 第13期 | 27

你真的要很清楚写作是怎么一回事，在马来西亚当作家又

是怎么的一回事，也别期望写作能带给你什么。要说“红”

嘛，其实，红也红不到哪里去。看得清楚了，要问自己：你为

什么而写？在很早我就已经有了答案，那就是——我喜欢文

学，是真正的喜欢写作，从中我得到无比的满足感。那是对我

自己而言，并非外在的。

马：在马来西亚，文学奖的景象又是怎么一回事？

李：说这个有点敏感。这样说吧，常得奖的那批人，他们

其中有不少是已经成熟、老练了的。但是个人风格却不太能看

得出来。这也就是说，得奖的作品，都有一个得奖的“款”，

它已形成一种得奖模式。以我的观察，得奖作品大多是写阴暗

面的，而且不好读。其实这并不是作家真正的风格。我认为作

家是有个性的，个性就是风格。为什么会没有自己的风格呢？

因为他们是根据那些拿奖的作品的模式写来的。也就是说，已

有示范文本在先。他们所写的都不是他们真正的东西。换句话

说，是没有真诚地面对自己。他们所写的是survey回来的，是

经过“市场调研”，带有策略性的一种写作。

然而我又想。去参赛，不就是要得奖吗？因此有这样的选

择（写得奖类型的作品）也就无可厚非了。

比方说，某些食物不好吃，我就不吃，但不代表它没有存

在的意义。比如刘镛的书，他的那些道理，对我没有用，但并

不等于没有价值。对于一些年轻人，还是有需要的。比如说很

烂的作家，也还是有他的读者群；即使很烂的作品，那个作者

都能找到自己。

28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文学奖是双刃刀，是鼓励，也会弄坏一个作家。90年代，我当

评审时，很多作品都有村上春树的痕迹。字里行间都也是那种“

款”。当然，评审可以容忍这样的作品，但这只是过度期，一个成

熟的、有资历的作家，就不能再这样了！

马：文学是自己心灵的镜子。

李：没错，当你面对文学，看了很多文字，就得面对你自己，

它让你思考、成长。你会了解自己，明白你要什么，你是怎样的

人，世界是怎么一回事……很可惜，现在的人都不爱阅读。作家呕

心沥血写的东西，你连一眼都不看，不去体会怎么他会这样写，会

这样想，怎么他可以写得这么美。

此外，一些评论家，包括海外的，总爱“指导”本地作家写橡

胶园、写白小问题的作品。我就觉得好笑。怎可以这样呢？写作是

很个人的事。对作家不能这样要求，如果作者不生长在橡胶园，他

怎么写得好；如果作者生长在半山芭，就让他写半山芭吧。像李天

葆，他写半山芭。多么传神啊！比如说，方肯，叫你马上写白小的

题材，你能写得好吗？

马：写不好！哈哈！

李：每个作家有每个作家的风格，他的个性，他对社会的认

知、他的观点等等。这些依据是关系到他的个人思想。如果他是生

活在城市，是个摩登时尚的人，他的关注点就会放在城市生活上。

或许，他能把吃喝玩乐之类的题材发挥得很好；如果他喜欢人文主

义的东西，自然他就会写这类的东西。

2013年4月 • 第13期 | 29

马：写作就是要面对自己。

李：我们对作家是有要求的。我情愿要真正两三个读

者，我也不要自己骗自己，毕竟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总

之，好好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吧。

有些男作家跟我投诉，不论国籍，说他们的老婆总会

说，你写这样多有什么用，能赚多少钱？这些就是阻碍，不

被认同。我其实也很少跟朋友谈我的写作，甚至不是所有我

的朋友都知道我是一个写作者或所谓的“作家”。有一些人

甚至会问你，出书一定是赚了不少钱之类的。

马：写作是一种灵魂的修炼，自我修养的锻炼。创作这

些年来，自己如何成长？

李：文学好像宗教，让人看破很多东西。一个人要先放

下欲望，烦恼就没有了。这好像是说教，但是这确实是一种

修炼。其实宗教和文学都有共同点，就是提醒人別要求太

多东西，要快乐。首先，人要知道自己的欲望是什么，放下

后，就会感到快乐，而快乐来自心灵的自由。

世上很多东西，你以为很重要，其实不然。以前我也有

许多梦想，要这样要那样，可是当我得到时，才发现也不过

如此。拥有了很多东西，也会很烦恼。我不是说佛理，而是

觉得人要真正做到，才能心灵自由，会真正的快乐。

30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比如说，写的时候就要放手去写，如果有目的，那就是

障碍。比如写作，不要期待一鸣惊人；也不要去想名成利就

这些问题。即使拿了个什么大奖吧，也不过如此，没什么大

不了的。在写作这条路上，我想我是比较清醒的。而我所需

要面对的就只是我自己。

始终觉得写作是充满乐趣的，用我自己的方式去写。这

也是为什么我可以一直写下去，一直没有所谓的压力，并且

乐此不疲。

马：最后一个问题——你正在写另一部小说吗？

李：哈哈，这是很傻的人做的。一直写这么大块的东西

来做什么？收哪里？

你一背转身，我立刻明白到我和你之间算是完了。

我站在廊下，目送你离去。内心的郁暗一直在加深。我知道，

你对我好，那是因为我是你的表妹，是你姑姑的亲生女儿。见到我

令你想起你小的时候。小时候，你姑姑我母亲一放学回家，还顾不

得换下校服便先给你洗澡，然后喂饭。几乎每个傍晚都带你去草场

荡秋千；秋千越荡越高，你欢呼：我感觉到自己跟天的距离越来越

近了！不上一次，你对我说：晚风轻轻吹着，夕阳西下，漫天都是

色彩斑烂的云霞，我看见姑姑此时好像是戴上了一副黄金面罩，

奇妙极了！我还记得，草场后面有一个丛林。姑姑说，她小时候

（当时姑姑已是个高中生）常在草丛里捉豹虎，有时还爬到树上

去坐。树好高好高啊，伸手可以摸到云。我就问姑姑：有没有我荡

秋千那么高？姑姑就笑了，说：当然有啦，已经摸到云了，你摸到

云了？我说我没有摸到云，可是我的头发碰到了……

你就是老爱向我提起你的姑姑，也即是我的母亲。因为她是

你的童年记忆。但这一切都与我无关。而我确实看出来了，你对我

好，完全是因为我母亲的关系。简单来说，便是这一层亲戚关系。

我不由叹息，黯然神伤。

再想深一层，神伤变为绝望。唉，从来就没有开始过，真不知

这“完了”从何说起？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原本就是天生无望的，我为什么不干脆

从命算了，何苦强求？人家是山长永远啊才无奈何；而我们，咫尺

天涯，那岂不更教我感觉悲怆？

（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孩，原本就是无望得人世间的欢乐的。

我为什么还是去追寻那根本无可能的幸福呢？）

32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我的世界很简单，常识与知识都很有限。对于外间的事物向来所知甚

少。稍后略知一点毛皮，也是因你的关系，都是由你告诉我的。所以，我

的世界，可以说是一半是你的。然而，关于这些，你并不知道，我也从来

不说。我为什么要说呢？我没有理由要求你知道。而更重要的是：你知道

了又如何呢？

其实，我私心底下，最不愿意让你知道的便是我自己的世界（我是

说，我的原本世界）。我一直有一种感觉，你是太阳，以你暖洋洋的光洒

泼在我的身上。而大多数的时候，我还来不及惊讶，我已把自己当成了一

朵朵的花，在大树的枝枝桠桠上长出来，然后迎向你而舍命开放……我坐

在树上，感觉不到树的高大，只记住了你的包容。

显然，感觉自己是大树上枝枝桠桠间所长出来的花朵占了大多数的时

候，毕竟不是全部。

而一朵花与阳光的关系，又会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规律不可改。

我说的就是这个。

关于这些，你可知道？我试过探询，兜兜转转地，结果发现你毫不知

情──其他的事，你又知道多少？

我初到你们家，怕生，思想与心理上都来不及作好准备，也碍于是

投靠关系，自觉身份卑微，不与一般人同，是以便在言行举止上异常的克

制，喧笑不宜，话多更怕惹人嫌。最最安全的莫过于沉默，从来就是这样

的，少说少错呀，不说就更加没机会出错了。

2013年4月 • 第13期 | 33

所以，别人商议什么，我不仅不参与，也从来不自动与人说话，

成天脸色木木，别人见我便也不觉好受，尚且还有点不安的感觉。是舅

母口中常挂着的：成天木口木面，不知情还当我们刻薄亏待了她呢。就

算呀，知情又怎样，还是一样令人感觉不安。怪可怜的！

这“怪可怜”的，倒不真的是指我的处境有点可怜，而是我的木

口木面在视觉上老让人不好受；多少有点伤怀，感觉恻恻然的，于是便

“可怜”了。

至今仍记忆犹新。有时来了客人，多数是几个妇人，她们坐在厅

上闲聊，其中有某人眼尾瞄到我，先是嘴角含着一丝笑，并不开口，视

察了一阵子，再把目光收回去，转过身去悄悄指指我。于是话题便转向

我而来。一贯是由舅母带头，不外是重述我的身世：父母离异，双方都

嫌这孩子碍手碍脚。初初那几年倒是在林家的，后来那边的人越来越不

像话，我们姓张的实在是看不下去了，便由我老公出面跟他们说：“她

母亲外家还真的不缺这一点点的米饭；当初让这孩子跟你们，是因为她

到底是姓林的，我们不便插手。如今这样敢情好，那就让我这做舅父的

把她带走吧，以后供书教学不花你们姓林的一分钱！”

每次，把有关我的前因后果重述完毕后，必有一个或以上的妇人

向我表示亲切，非常慈祥地问我：“你叫什么名字？”我照旧抿紧双

唇，一言不发。这时候，舅母便代我回答了，她说：“林洁仪。”

34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这是我初到你们家的情景。对于人、事、物这种种认识，仿佛也

没有什么更进一步的进展，反而常常产生错觉，手忙脚乱地弄得不知所

措。终于有一天，你忍不住了，教训起我来，你说：“你何必自我多招

赘？你来我们家，这是我父亲对他亲妹妹的一份关爱，是手足之情。而

且，你是林洁仪。可不是林黛玉！”

我一怔，眼睛红了圈。我当时并不懂得什么叫做“自招赘”，更

不晓得谁是林黛玉。我完全不明白你话里的意思。但是，你用这样的语

气跟我说话，我的感受是结结实实地被骂了一顿，心里难过得不得了。

我久久地注视着墙上的一面镜子发呆。我看见自己是那么孤凄、怔忡。

渐渐地，生出一种异样的感觉，只觉得万般消极，仿佛也不大尊重自己

了，任由尊严岌岌可危亦不思维护──势成如此，也是自作自受，怨得

了谁呢？

可是，这里确实不是我的家啊。

（而我的家，我的家又在哪里呢？）

你见我默默，于是换了话题，放软声调问道：

“我们去捞打架鱼，你去不去？”

我不作声，不摇头亦不点头。我耿耿地想：我就算做不到好孩

子，也不能做个受罚的孩子；纵然不得人喜爱，亦也不能让人厌恶。

这些你也是不知道的，但我却记住至今。这是我初到你们家时的

感受以及所思所想。

后来的日子，我走了一条崎岖曲折的路。这难道你也不知道吗？

2013年4月 • 第13期 | 35

当然的，对于我的一切你永远都是毫不知情的。为什么呢？因

为你身旁一直有一个她，是那么的漂亮、爽朗。若以我今日的文学水

平来形容她，我会用“如星燐空”或者是“如视芝兰”。还记得吗？

（看，我永远都是在问些废话，你当然什么也不会记住的。）第一次

见到她是在学校的操场。你对我说：“她是王家贞。”我立即手足无

措起来，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好。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这么

紧张。倒是她，淡淡定定地对我点点头，微笑。立刻，我感到挫败，

是一种绝望而孤寂的挫败感。然后你转过头去对她说：“她是林洁

仪，我的表妹。”就在那一刻我确实看出来了，原来你一点也没有注

意到我的手足无措，我的绝望而又孤寂的挫败感。或许吧，这样反而

好──我终于放弃了我的努力。我没能像她那样淡定地点头，微笑。

我只是说了声：“嗯。”便不再发一言。

然后，你挽着她的手走开了，留下我一个人站在空荡荡的操场

上，对着那棵孤零零的黄花树出神。时值三月，是黄花盛开的季节。

轻风一拂，无数的黄花碎瓣便如雨一般地纷纷飘落下来，洒得人一头

一肩都是。我曾经告诉过你的，我喜欢看黄花随风飘零的样子，那种

情景很美，会令我想起好多事情。因此每当黄花盛开的季节，我总是

提早上学，站在树下歪着头看。有时我也故意略略摆动一下头，让细

碎的花瓣自头上、肩上、手臂上抖落下来。于是，我便记住了，那是

一种很凄美的境界，令人好心疼的。

从那时起，我对你有种充满企盼的幻想，另一方面又觉得无望。

36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所以，我后来说我走过一条崎岖曲折的路，便是这个意思，但是没有用，你并

不知道这些。

后来的日子很郁暗。除了上学，其他的时间我都用在阅读上，在这几年的日

子里，我读了很多书；关于文学的，我喜欢一个叫萧红的中国女作家，一个叫川端康

成的日本男作家（令我感慨喟叹的是：二人都已过世了，我读的全是前人的遗作！）

其实，这二人的作品没有相同之处，文风各异，但凄恻起来，那种伤感又似乎是两

相交融的──这可说是我认识世间情爱苦涩的第一步。但文学字上的情爱苦涩与现

实中的亦有一层隔阂。到底少了种含浑天然，倒是绵绵磨磨地九转柔肠，恰似那真

人上台搬演，听得见锣鼓声，看得到灯光的“神戏”般不顺境──天下就是无奇不

有。我平常不发表意见，甚至话也不说，竟发现了这两样物事可以让感情得到舒

泄。仿佛最最快乐的事便是手中捧着一本书或站在戏棚下看戏，看“做给神看的

戏”──九转柔肠啊，世间凡人的俗浊情事为什么神爱看呢？我来不及惊讶，我的

注意力、全部的心思都放在戏台上……人物的出场次序，必定是让跑龙套的先出，

转了一大轮后才到旦角上场；开腔之前，还要走台步。那必然是个倾城国色，一身

丽装，长袖飘拂，体态婀娜，是属于宫廷的粉影脂香，自有说不出来的华丽；却又

是“凝睇良久，情黯然”，这些不错都是情动心田的。但更激动着我的脚是那千百

年前的屈打成招，那诉说不尽的含冤屈情……看着看着，顿觉凄恻过了分，一切的

一切都是岌岌可危信不过的，但觉有更深一重的苍凉……蓦然一抬头，见空旷光洁

的夜空中，月亮已圆圆地升起来了──唉唉，梦魂一惊，竟又闻舞台上那边厢，唱

词落落，唱的正是：月过十五光明少，光阴匆匆似水流。

是么？光阴匆匆似水流？我又默默地背了一遍。是的，年轻的我也十七岁了，

不思自重亦需知自惜啊。

2013年4月 • 第13期 | 37

我站在长长的廊下，如今，回想过去，恍若做了一场梦。

那年，你说，我去了英国，你要好好地用功读书，将来你也可

以到英国来。我问你，我也去英国？去做什么？读书啊。你说。我不

作声，也不表示些什么，我默默地想：虽然关于我的事，你全都知

道。可是你永远也不会知道我的心。

后来我才知悉，原来你并不是一个人去英国的，和你一道去的

还有那漂亮的王家贞。你念医科，她学音乐。你们临上机的前夕，两

家人还在酒家联合设宴，请了不少亲朋戚友，闹哄哄地煞是热闹。大

伙儿对着你俩说：“预祝你们前途似锦！”那光景我觉得真有几分喝

喜酒的味儿，当下心惘惘的。这些啊，这些，你可知道？你竟牵着她

的手到我面前来，你问：“明天你会去送我们吗？”我说：“会的，

一定会。”你笑笑，满意地点点头，伸手过来在我脸颊上轻轻地拍两

下，然后背转身牵着她回到座位上去。其时我面容苍白，心酸不已。

许多许多年后，我仍记得当年当晚你的那一个转身；就是这一

个转身，让我久藏的企盼和幻想悚然迸裂了。于是，你去了英国不久

之后，我也跟着离开了你们的家。真对不起，我并没有听你的话好好

用功读书。一来是因为我不想依靠人，二来是因为我不敢奢望读大学

甚至如你所说的去英国留学。能够高中毕业，我已很觉幸运了。我凭

什么要张家供我这个姓林的人呢？我记得我曾告诉过你的，我心中一

直有着个解不开的结──连我自己的父母都嫌弃我，不肯要我，我是

不是应该以自觉来维护自己的尊严？而所谓的自觉，我认为是知趣，

或者是识相。万万不能招人嫌至开口请我走。

38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离开你们家，我跟一个同学一块到吉隆坡，在她叔叔的五金店当

书记。离开你们家的那三年日子，怎么说才好呢？间中与你断断续续地

通讯，其实也没有路晃晃地点点顿顿。我不再听到你的声音，只大约知

道一些你的情况，比如头一年你回来度假啊，第二年没有回来啊，与那

漂亮的王家贞去了欧洲旅行啊，等等。你还给我寄来了二帧照片，一帧

是两人站在一座很雅典的喷泉前，另一张是在罗马废墟。我对着两帧照

片看了许久，然后问自己：你还不死心吗？不不，我老早已死了心。第

三年，七月，传来了消息：你结婚了。婚礼很简单。双方都没有家长到

场；你的证婚人是你的教授，王家贞的是她的一位久居伦敦的姑母。奇

怪，我并不觉得伤心。搁下听筒，我打开抽屉，取出一叠彩色纸，挑三

张红色的，聚精会神地剪了一对鸳鸯──我学过剪纸，花儿鸟儿，鱼儿

蝶儿，这些我都会剪，倒是鸳鸯这种会游水的鸟（不，应该说是戏水才

对），我还不太有把握能够剪得好。结果前两张都剪坏了，直到试第三

张时才剪成一对鸳鸯戏水，我把剪纸贴在一张卡纸上，对折，做成一张

贺卡，把它寄给你──哦，我又说错了，从这一刻起，我必须记住，你

已经结了婚了，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所以，正确的说法是：把贺卡

寄给你们──你和你的妻子，那位漂亮的王家贞。

我没有伤心的感觉，一方面是因为我老早已死了心；另一方面是我

已长大了，已经懂得了世上的许多人情世故，种种没有办法更改的明文

规定。更重要的是：我是你姑姑的女儿，我们是姑表，除了这层关系，

不允许再有其他的关系。不能说这是逆来顺受，而是做人必须控制自我

的思维，必须思前想后，梦里梦外，不能逾越范界的啊。

2013年4月 • 第13期 | 39

我来你们家的时候，才七岁，离开时是十七岁。我总共在你们家

十年，十年的养育，十年的供书教学，这实在也是恩深义长，穷我这

一生也报答不了而到了该走的时候还是得走的。四年后我结婚了（即

你婚后一年），那年我廿一岁，婚礼在吉隆坡举行。我“出门”的地

方是怡保路的一家酒店。这是我丈夫的意思。之前他问过我：“是回

吉打你舅舅的家出门么？这对我来说是多大的难题啊。我姓林的呀，

怎么这“门”会是姓张的呢？我于是说：“不要这一环节不行吗？”

我的丈夫便笑了，用指头点着我的鼻尖说：“你真傻”。

这是美丽的感情真挚的笑容。我想。

于是我采纳了那个折衷的方案。其他的事宜也很快决定了下来，

接着他陪我回你们家。早些日子我已在电话上给你的父亲说了我要结

婚的事。抵达时天色已晚，我在车子拐进村口的当儿，忽然一眼瞥到

你站在咖啡店的水沟前抽烟。这惊鸿一瞥使到我的心房急企跃动起来

──你怎么会在这里出现的呢？你不是在伦敦的么？那里有你刚开始

的事业，还有你的家庭你怎么回来了呢？

也许，你也同时看见了我。我们刚进门不久，你也跟着回来了。

在众人的嘈杂声中，你一开腔叫唤我的名字，我立刻就认出来了。你

走过来向我道贺。我还来不及跟你介绍我的未婚夫，你已先与他打招

呼了。你说：“我叫张正文，是她的三表哥。”你指一指我。

我回来，你知道缘故。而你，你又是为了什么缘故而回来的呢？

我用眼睛向你询问，你却不说。后来我在溶室听到一板之隔的交头接

耳。那是你的弟妇与一个不知道是谁的妇人在窃窃私语：就是离婚了

嘛。什么原因？怎么知道呢！反正呀，这个年头，什么事都难说哪。

40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可不是，一块走了那么多年，又一起出国，婚也是在国外结的，怎料

得到一年不到就闹离婚……

这种私语，声浪并不大，但听在我耳里却有如地动山摇。我站

在莲蓬下许久许久，才慢吞吞地扭开水龙头，水流了下来，哗啦啦的

清似明镜。我仰起脖子嗬嗬地灌……我这才发现，我是那么的伤心。

早知是这样，我一定不会有先前的那种想法，也不这么“顺

受”。如果早知，我一定鼓起勇气对你说出我心里的话。但是如今，

一切都已经太迟太迟了，我必须照原定的计划，嫁给我的未婚夫。他

现在人都已经在大厅上，他来的目的，就是以我未来准丈夫的身份亮

相于我的亲戚群中，告诉所有的人：我要娶林洁仪为妻，从今以后，

她就是我们家里的人了。

事情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一切的一切都无法挽回了。难怪我会

这么伤心。可是，伤心又如何呢？我仍然是要面对现实的。我的眼睛

没有流泪，但我的心却在淌血。这么多年了，我的心已经平静了，早

已心如止水了，差不够已经可以把你忘记，为什么你却在这个时候离

婚，这个时候回来？（花落时节又逢君？）

我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我想起学校的操场，想起那棵孤零零

的黄花树；轻风一拂，花落如雨，撒得人一头一肩都是……

2013年4月 • 第13期 | 41

往事如烟，如烟往事。

打开睡房的窗，我看见奕奕的群山。我来这里的时候七岁。我在这

房间住了整整十年。听说，我母亲未出嫁之前，也是住这间房的。惟她一

踏出这扇房门后，就再也没有回过来。跟父亲离婚后，她有如逃难似地迁

徙，越迁越远，没有回转。从小我就很少过问关于我父母亲的事。大人

讲，我就听，不管明不明白都不问。有一点我倒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大

人的心很复杂，我无能力探究。如今，我回到这房间里来，一切依旧，但

事实上，很多东西都改变了──如你，你为什么也离婚？本来再见你，我

是应该感到高兴才对的。别离四年，相隔一千四百多个日子，在那已晚的

天色里，车一晃，我竟然一眼就认出你来，清清楚楚的是你！你站在咖啡

店的水沟前抽烟，火光一明一灭，那是很短很短的一刹那，但一刹那已是

永恒，我已深深记住了。正如我记得许多年前，落花飘零是一种凄美的境

界一样。可是，我真的无法高兴起来。相反的，我是那么地凄惶、颓丧

──什么缘故，你也离了婚？

我的未婚夫这时走进来，他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他说：“你的脸

色很苍白。”我说是的，我的头有点晕眩，也许是感冒了。他摸摸我的额

42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小说

头，说恐怕是了。我去给你泡一杯何人可，喝了早点休息。这就是

我的未婚夫。对我一直都是关怀备至的。我想好丈夫大概就是这样

的吧？在我对你完全死了心，情怀全非，不再想起你这个人以后，

我认识了他。志趣嘛，也算相投；在一起亦可无拘无束地天南地

北。这难道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吗？

是的，除了快乐，我还需要一份归属感。我要有一个属于自己

的家。于是我决定结婚，嫁给这个对我关怀备至的男人。

但是，再见你，我心哀哀，长夜漫漫啊，辗转反侧，另有一番

惆怅。天朦朦亮时，索性起个特早，准备到公园去溜达。或许，学

校已开了栅，我便进去看一看。看看操场，看看黄花树──整整四

年了，操场换了多少批学生？而黄花树，是否别来无恙？

当我来到学校的门口，竟然与你相遇。

真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来看黄花，是吗？”你问。

“是否来得太早了？”

“不，是迟了。你没看见吗，树上一朵黄花也没有了，都落光

了。”你说。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2013年4月 • 第13期 | 43

“天还没全亮，我看不清楚树上，地上有落花吗？”

“没有，早落光了，怎还会有。”你说。

“嗯？落光了？”（化作春泥更护花。）

“是的，花季已过。”你说。

“花季已过？”（花落时节又逢君。但竟然也迟了。）

太阳渐渐升起来，天际一片蔚丽斑烂，你的头顶有异彩，

是天空漏了千丝万缕的亮光下来。我开始听到声音，是人声。我

也看见了人，是背着书包的学生；距离越来越近，他们一个接一

个，从我们的身旁走过去。你向他们挥手。各位同学大家好。其

中有一个女生竟然向我们一鞠躬，说道：“两位老师早安”。

你先是愕然，然后笑，说：“看起来，你倒真的是有老师的

模样。”

“我有想过当老师的。可是最终却没当成。”

“不要紧，就当个贤妻吧，你会很称职的。”你说。

（是么是么？那为什么你当初不选我？）

44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是何因，皆叹惋。顿然间，我什么都不想知，不欲问。自

小与你一块玩耍，一块长大的，经过长长的十年，最后被逼情

怀全非。是谁逼我，到底是谁，是你呢抑或是岁月？

你看着我，默默地说：“你长大了。”

我说是的，我已廿一岁了。

你微笑，想了一下又说：“我记得你小时候的样子。你不

喜欢说话，常站在树下歪着头仰望天空。”

我也微笑。我说：“你错了，我不是仰望天空，我是在看

落花。每次都洒得我一头一脸，那种感觉是说不出来的好。”

错了，就是误解，不了解的意思。你是从来都没有了解过

我的。我忽然想起了我的未婚夫。他没有与我一起长大，对我

的过往知道得什少，但在以后的岁月里，他将陪我一起过的，

我们还要走很长很长的路──在过往的日子里，我孤独地走了

一条崎岖曲折的路。孤独的滋味我尝够了，我永远也不再尝

了。于是我终于说了：“再见你，我感到很高兴。”

你却问我：“你要回去了吗？”

我说：“是的，我要回去了。”

战争，对于我们这些出生于太平盛世的人来说，确实是很遥

远的事。

历史不会说话，文字的记载是一种凝固了的静止。我们只是知

其哀戚而无法认识战争的真实状态与死亡的真面目，这近乎无知的

失衡状态，常让我有一种生命过于苍白之感。

我清楚地知道，自己之所以对战争有着种梳理式的情绪，是基

于那些无力描绘的历史的沉淀。与此同时，也是从那些浩如烟海似

的文字中触摸到更庞大更残酷的历史巨痛。然而，这一切的一切，

却又似乎是隔了一层纱似的，既模糊又抽象。而且，这种文字上的

伤痛，是不具任何洞察力的。因此，我更加明白，我的所谓梳理一

点也不完整，更无透彻可言。

战争是群体悲剧，带给人类无尽的伤痛和毁灭。历史学家说，

人类面对战争，应该感到失败。因为这是人类跟自己抗争中的失

败！不管是哪一方，都从来没有赢家。人类在这一方面，应该要有

更广泛更深层的反思——而物种绝灭，河水断流，冰川融化，大地

变为荒漠，青山绿水不再……这都并非遥不可及，而地球恰恰正是

如此真实、如此逼近地转化着……如果这是诅咒，既不是魔鬼的发

言，也不可能是上帝的宣判，而是人类自身的悲剧。

有一个词，痛定思痛，是表述战争时比比皆是的惯用词。是告

诫后人不要忘记前人所犯下的错误，并从痛苦中吸取教训。然而。

这也是明显扯远了——没有经历过的，又怎么可能有记忆呢？没有

记忆，如何“思痛”？

是的，百年以来，世界经历了两次大战。那战火燃烧的岁月，

那教人神崩魂碎的疯狂屠杀，竟已是上个世纪的历史陈迹了。尽管

生长在那个世代，经历过战争至今仍有人活着，但总觉得正义是被

窜改了的，因为历史选取了沉默，甚至没有发出疑问。而那些所谓

的近代史却早已离我们远去，寻不回来了……

是人类对战争已无话可说？抑或是不知该如何去面对？

2013年4月 • 第13期 | 47

我至今仍有点疑幻疑真，不敢相信我已从云南腾冲的国殇墓园

归来。

当日参谒那个墓园的感受，至今仍梳理不出来。只记得当时面

对那么大的一片墓地时，我的反应是不知所措。这之前，也去过一

些公墓，也曾看见过成行排列的墓碑，却无法将眼前的墓园当成概

念中的墓园。

那天，我们一行三四十个人，也跟许多人一样，都是满怀着

崇敬与拜谒之情前往献花的。当大伙列队朝着忠烈祠缓缓前进时，

在那极其庄重与肃穆的氛围中，我突然记起台湾诗人罗门的诗句：

“超过伟大的，是人类对伟大已感到茫然。”

那是罗门写战争题材最著称的诗作《麦坚利堡》的副题。其

实我一直都不是记性好的人，实在也有点惊讶于自己的记忆力，怎

么会在瞬间记起尘封已久的事呢（许多年前罗门应邀来演讲，我是

那场演讲的主持，他曾向我描述过麦坚利堡）。且还是一首诗！对

此，只好将之视为一次突然被唤起记忆的经验吧。不然还会有其他

的什么原因吗？

麦坚利堡是一座巨型的墓碑群，在菲律宾的马尼拉湾。那里埋

葬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阵亡的7万名美国士兵。在靠海的广阔草坪

上，静静的竖立着7万座大理石十字架。海是一如既往的碧绿，但那

种寂静使人惆怅。

48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7万无疑是一个庞大的数目字，但数据需要依据和力量。当你站

在草地上，你的惊讶是一种无法言语的震撼！

原来，7万是这么大，这么多！

于是诗人便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麦坚利堡是浪花已塑成碑林的陆上太平洋/血已把伟大的纪念

冲洗了出来/战争都哭了伟大它为什么不笑”

伟大它为什么要笑呢？自古以来，战争和伟大都是各自泾渭分

明的，合一了它的只是人类的假借名堂与贪婪。

与其诘问伟大为什么不笑，不如反问伟大为什么要笑吧。

如果说战争是伟大的，那么烈士冢则是悲哀的例证。

我不由一阵鼻子发酸——来到英烈的故乡，我这算是瞻仰呢抑

或是来上一堂近代战役的历史课程？

我真的不知道。

2013年4月 • 第13期 | 49

这么大的一座墓园，墓碑从山脚一直铺展到山顶上，却挤挤挨

挨的排列得这么紧缩、这么局促，不是很让人惊讶吗？

芳草萋萋，我久久地凝视着。这里到底埋葬了多少忠骨呢？其

实我真的不该问的。因为数据是腾冲人民心中永恒的痛。那场收复腾

冲的战役，历时4个月。在整整42个昼夜的攻城血战中，3,346员远征军

将士就这样地死去了（不，不应用死这个字，应该是“壮烈牺牲”）

永永远远沉静地躺在这里，一如罗门诗中所描写过的：“神来过敬仰

来过/你们是不来也不去了/静止如取下摆心的表面”

是的，你们是不来也不去了。

可不是，所有来过这里的人，不管是带着怎样的崇敬而来，也

不管队伍是如何的浩荡壮大，总是一下子涌来，喧腾热闹过一阵子，

然后很快地又散去了。只有躺在这里的人，你们是哪里也不去了。风

来过，雨来过，噼噼啪啪地发出清脆的声响，墓碑上应该还有一缕轻

轻的回音缠绕……

我们拾级而上，然后在山顶上的纪念塔旁散开，有人居高临

下，选取了最好的位置，然后俯瞰这片最为悲壮的“名胜地”；有人

举头仰望高高的纪念塔，一面对照已知的资料：塔是用腾冲特有的火

山岩砌筑的；玄色，方身锥顶——原来啊，火山岩是这样的！于是迭

声称叹，算是见识过了。然后又再仔细地读了腾冲抗日纪要铭文，也

顺便欣赏蒋中正的文采和李根源的书法。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那

么近距离地凝视着那么多的墓碑。当我读着那一个个的名字时，不禁

感慨万千：这些战士除了名字，还剩下什么？不由肃然起敬。然而，

50 | 2013年4月 • 第13期

| 马华文学奖得奖人特辑

却明显得觉出这种肃然起敬是充满哀伤的。它让我领略到那是生与死

的对抗，是生命与死亡撞击出来的回响。

的确，国殇墓园，它获得天下人的崇敬，但是，那也仅仅是一个

数据罢了。而实实在在的，对腾冲人来说却是一道永不痊愈的伤口。

就像陈年风湿，深入骨髓里隐隐作痛……对比之下，崇敬又能代表什

么呢？

而这墓园真的是太大太大了，墓碑从山脚一直排列到山顶，整整

占据了一座山。在一片清寂静僻中，人们也无需为死去的人说太多的

话，抚慰亡魂的方式相信各自有之。墓园展现的不就是由战争所提炼

出来的残酷和野蛮吗？对于战争的思索，人们习以为常地对所谓的伟

大肃然起敬，却很少思索伟大不在于英勇而在于正义。如果说战争是

伟大的、神圣的，那么烈士冢则是人类悲剧的例证。而国殇墓园则是

沉默的留言，在苍茫暮色落日晚照之中为苍生留言：战争并非上帝的

恶作剧，是人类自导的悲剧。而正义，是被窜改了的！

2013年6月第14期

主编的话

本期特别刊载了第18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的首奖作

品，分别是小说、散文和新诗。在此恭喜得奖的同学。

小说版再见毅修的作品<让我回来 • 继续写小说>，写一个小说

作者的心事与家事，“这题材太接近我的生活了，我自己也在字里

行间迷失了，无法保持一个清晰的写作态度，理也理不清了，懂得

太多，知道的太多，写来反而凌乱不堪。”仿佛也是许多创作者的

心事。

散文版是《马华文学》的常客牛油小生<东京三月>，和阿紫的

<与自己对话——关于母亲的一些记忆>，记叙患病的母亲。散文是

一种自我疗伤的方式，让生命升上另一层面，不能分高低，毕竟那

是真心的表象。

五月是大马选举的日子，然而诗版未苏醒，不见时事也不见社

会议题的题材。我们期待未知的八月，将有所惊喜。

来临的八月，又是揭晓海鸥文学奖得奖名单的时节。此外，本

将在《星洲日报》“文艺春秋”版刊载的特别企划“一个私家侦探

之死”，如今交托予《马华文学》。

下期，又是无可救药的加页版。敬请期待。

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文字人，在时光桥畔看残楼倒影，在灰烬中想象旧日粉艳。

李天葆

| 专栏

看《啼笑因缘》总忽略沈国英一人，就如双

姝面目相仿，当然注意沈风喜，何丽娜自是

陪衬的那一位——小说接近三分之二，沈出席化

妆舞会，何竟然穿一件黄缎八团龙衣，从松枝屏

风内走出，有孩童手执云拂宫扇，把她当作皇后

来簇拥；然后她更换了夏威夷草裙，施展起热

带的妖娆舞蹈……我心想多少影视改编作品，

也彻底未及这寻常的一幕的，或是根本他们连张

恨水写些什么也不知道吧，多半的是着墨在“姻缘”，而不是“因缘”。看一本

厚甸甸的《宫女谈往录》，也是翻看宫中生活的日常小事，老宫女说颐和园有一

种叫“山和尚”的鸟儿，飞起来双翅如团扇转动，异常优雅，轻飘飘扇动，又活

象“大蝴蝶”，老太后游湖，两岸有太监呼哨，呼唤山和尚，鸟儿两边飞动，来

往不息，太后在舟中看得乐了，直说傻东西……宛如一幅画，让人悠然向往——

我有本圆明园图景，将情景连接，虽是时空错置，也颇有梦魂飞越的快乐。作者揣摩年迈

宫女的语气，总是慢条斯理的，一小个细节，叙述了整大篇，很有老妇追忆往事的“不厌其

细”，偶尔晚上看一段，却有“近在眼前”的亲切，再琐碎也有吸引力。

夏志清编注的《张爱玲给我的信件》大多在《联合文学》看过，转眼匆匆也超过十六年，

这次结集多了其他的“注脚”和“按语”，当中的“信外之事”，说明沧桑情事，确实意外，

这点八卦虽然好看，却跟张爱玲没多大关系。信件也牵涉了许多人名——如张写信给姚克问

“福利洋行”来由——忽念起手头上有姚的《坐忘斋新旧录》，里面写话剧《清宫怨》的杂

文，引不起兴趣，只有书末《籍贯与故乡》一文，写他小时坐船至南塘，见小姑娘坐木桶采

“鸡头”，也就是生的“茨实”，采了剥好，备了红泥小炭炉，瓦罐里烫了鸡头片刻即舀起，

汤水就有点浅碧色，热气翻腾有种“似香非香”的香气，姚克母亲教导他们欣赏鸡头淡淡幽香

的滋味——这段回忆，有色有香，很有情调，张氏若阅读，也会觉得“与人亲近”，有江南水

乡的怀旧意境。她不以为然的韩素英，书堆里有本《瑰宝》，看前一章也没有看完，反而老电

影《生死恋》Love Is A Many-Splendoured Thing倒是买了光碟，片里的旧香港却真的是张

氏当年盘桓过的天地，那空气和街巷稍纵即逝，比文字更珍贵了。

2013年6月 • 第14期 | 3

1971年出生于怡保，女。写小说和散文，

出版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微型小说集与散文集。

黎紫书

忽然想起也斯。

今年一月在网上得知也斯的死讯时，我只是心里揪

了一下，就像偶尔心律不整时心脏微微抽搐，憋一憋气

也就过去了。

不然该怎么办？我对自己说，别哭別哭，你与也斯

只浅浅见过几面，并无交情，並且你早听说他患癌了。

是的，所以去年香港书展，因为知道他获颁“年度作家”，我才愿意出席那个午间酒会，

像个游魂似的穿梭在衣香鬓影里，然后溜到台的一侧，只为一睹也斯。

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想看看他，也许心里想着那可能是最后一个见面的机会了。年纪愈

长，前路愈短，便愈明白死亡不仅仅是个虚晃的恐吓。而也斯，我想起他总会想起他戴着小昵

帽，一派殖民地遗风的绅士模样，而他的气质和笑容却是儒家的，温厚诚恳而充满人情味，如

同一朵只有在鸡毛鸭血的华人市井里才能开出的莲花。

这世上少有的一些人活了一辈子，走的时候已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成为一个地方的

符号。如同张爱玲之于上海，也斯亦如此之于香港。我读过他的《书与城市》与《也斯的香

港》，感受到一个人就这样写着写着，把自己的文字和声音，随着呼吸的节奏慢慢地融入了

一个城市里。

说到底我是喜欢香港的，说到底粵语才是我的第一语言，在情感上更像是我的母语（尽管

父亲是客家人，母亲是广西人）。童年而至青少年时期被灌输的港剧和广东歌，更使我产生错

觉，把香港视为某种意义上的文化原乡。事实上我至今也没把当时的自己看成一个认错门的孩

子，即便是错吧，也未必不是错有错着，未必不能随遇而安。

去年的那一天，也斯领了奖后走下台来接受许多人的祝贺。他走向我，握着我的手说，黎

紫书，我喜欢你的小说。他不知道我心里的激动，仿佛他已代表香港这么说了，我喜欢你的小

说。第二天我赶场时匆匆经过也斯出现的场地，看见好些人在门外选购书本准备让他签名。我

心念一动，也想走进队形里，也想讨一个签名。但我毕竟匆匆而过，只在半掩的门隙间瞥了一

眼，看見也斯。

前几日在广州方所，一个青年站起来以粵语发问，我遂以粵语回复。我努力要把每一个字

词说得方方正正，像少年时在教会里以粵语读经，一字一句都在想像和模仿香港人的口音。就

在那时候，我莫名其妙地想起也斯，无比怀念而忧伤。

4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专栏

祖父过世之后，大屋就由祖母撑着。大屋里的

人，对待很多事情变得宽松。以前只有猫可以

进屋来，现在两只狗也进来了。两只狗，一只白色

毛身，号作白仔；另一只腿很短，自然也就号作矮

仔。屋子仍然像当初，一切都是木板子搭成的。白

仔矮仔的脚印，常常如花朵斑纹，开在木地板上。

他们有时躲在餐桌下，有时睡在祖母的床底下。他

们跟在祖母的脚边，祖母唤他们，口气宛如在唤我

们这些子孙。

屋外那棵红毛丹树一年一年地消瘦下来，偶尔开一些花，季节到了结一点点果子。我总没

法在大屋逗留更晚一些，看看入夜后有多少只鸡还窜上树干来，在上头栖息安歇。

我对异族通婚从小就不陌生。长期和祖父母同住的三叔，娶了伊班裔的婶婶。两个堂妹高

中毕业后，先后又嫁给了原住民裔男孩，如今孩子也有三四岁。大堂妹和丈夫带着三个小孩，

住进大屋来。相安无事，日子也就这么过。还有几个堂弟，一个在外读大学，其他几位书读得

不怎样，早早开始工作。所幸，男孩们虽贪玩，还稍懂事，懂得帮祖母做做家务。

我是到今年回国，才见到堂妹的大女儿二女儿。见到我这老叔叔也不怕生，老爱跟来缠

着。嘻嘻闹闹，很野。年纪较大的妞儿叫邬玛，在她父母亲的养育下，熟悉的语言是伊班话。

在大屋里住了一阵子，才难得挤出一两个福州话语汇。邬玛最近开始上学，前几天回大屋去，

听她唱起“财神到”。年过了好久啊，这调是从哪学来的呢？

第一次见到邬玛那天，离开时，她把我拖鞋藏到了她父亲车底下。问她鞋子呢，她若无其

事又狡滑地摊摊两手：“没有啊没有啊。”最后她还是挖出鞋子来，自己穿上了大鞋，温吞温

吞地走过来。

回到大屋来，祖母会说，你就到我那木床躺躺歇歇吧。我那些常来大屋流连的表堂弟们，

习惯在大屋里小睡。无论外面的世界多么破碎多么崩溃多么恶劣，这里安全得不会有任何伤害

入侵。

祖母会张罗吃的，说：啊你就吃点东西再走吧。

祖父过世之后，祖母饲养的家禽多了起来，一整笼刚孵出来的小鸡放到屋内一角，祖母老

是放心不下她的鸡鸭鹅，担心它们没人喂，担心它们走失了。

生于诗巫，福州人。

目前就读台湾国立中央大学中文所硕士三年级。

转眼近三十岁，就那样写了这些年。

李宣春

2013年6月 • 第14期 | 5

/ 毅修

有家，谁不想回？我离开也不过十

年，无时无刻都在念着。

这应该是一篇再熟悉不过的小说，

题材是我耳濡目染的，甚至身历其境的

一个故事，真人真事，可我却来来回回

地写不成文。

就因为这样，我一直要求自己站在

远远的，不加进任何一丁点私人的感

情。然而，写着写着，自己就跳出来

说话了。我不自禁地，想起了主角，

满脑子都是想替主角说的话，就写了长

长的一段。再三阅读，斟酌推敲，那

根本不是小说的语言，勉强留下来，一

定坏了整篇小说，于是食指一按，全删

了，剩下的是有些刺眼的空屏幕，光标

（cursor）兀自跳呀跳。

我好像多了不少顾虑，担心自己堆

砌文字，又害怕文字流于表面，没了深

度。很多时候，由于挖掘不到一个贴

切的词汇，我呆坐在电脑前，被掏空似

的，思绪有如被雨淋湿的小鸟，怎么挥

动翅膀也飞不起来。整个晚上，键入的

文字，一直徘徊在同一个段落里，挣

不出自己设下的囹圄。最终，眼睛困极

了，伏睡在键盘上，无意压出了许多乱

码的符号。

6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醒来，我轻轻揩掉凝成小硬点黏在眼角的眼屎，听到

妈妈在和人说话，这阴森的胶林边沿，偏僻的一隅，谁会

摸上门来？

我翻身跳落床，三两步来到房门前，轻揭门帘往厅里

瞧，妈妈厚实的背堵去了大半的视线。那人高出妈妈两个

人头，垂首不语，双手把一塑料袋环抱在胸前，有皱皱的

衣物袖角外露。我仍然惺忪的睡眼看不太清楚，感觉就是

亲人。

“你是什么时候来的，整夜等在屋外吗？”妈妈好像

动了气，又像百般怜惜。每回，我不听话，乱跑乱窜，跌

伤流血时，妈妈一面给我清洗伤口消毒，就一面似骂非骂

地念叨。

这语气是我听惯的那一种。我知道可以步出房门了，

过去抱住妈妈的大腿，依偎撒娇。妈妈拉开我的小手，

牵到前面，我又缩回靠在她的身上。

“叫叔。”妈妈又把我推前了些。

他是我叔。记忆太多，枝节太繁，可又零零碎碎，尤

其是妈妈的叙述，我总觉得承载了太重的主观，剪裁不

当，小说肯定无法达致我预期的效果，一味的叙述是我要

避开的瓶颈。

2013年6月 • 第14期 | 7

阿叔是被阿公赶出家门的。每当提起阿嬷，妈妈就一

定会连带提起阿叔被赶出家门的这一段。妈妈嫁过门的

时候，阿叔还小，吃饭喝水要妈妈喂，拉屎拉尿，也得妈

妈给他洗屁股。这是妈妈常常说的，一家换洗的衣物，

一日三餐，还要帮忙准备阿公外出开档的小食，从早忙到

晚，依旧是别人的女儿，得不到阿嬷的欢心。人前人后，

有的没的，都是数落妈妈的不是与怠慢。日子久了，阿嬷

的话，打个圈，传回妈妈的耳里，婆媳之间的缝隙越来越

大，最终闹得鸡犬不宁，我们一家搬了出来。

阿叔哭得才惨哩，跑了出来叫阿嫂，被你阿嬷喝住，

再也不敢挪动一步，站在门前就是哭，害我也跟着流泪。

妈妈多年后重提旧事，还会激动地掉泪。所以，他被赶出

家门时，理所当然的就来找兄嫂了。

“走啊，出去啊，看饿死你不。”对白同出一辙，阿

叔和妈妈就真的离开了那个家。

妈妈喜欢吃饱后，在餐桌上给人教诲，要不就跌落记

忆深渊，用言语翻开家族的历史。人说，食不言寝不语，

妈妈就是不守传统，阿嬷和曾祖母就摇头感叹阿爸娶了番

仔婆，人家用碗筷，阿妈时而叉匙时而用手捉了就吃。那

时节，新嫁新妇还得站着吃饭，妈妈依了，阿嬷却要妈妈

站在桌角，对准了桌角，捧着碗筷，像捧起了整头家。

8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时序是不是又大乱了，啰里啰嗦，一大串文字下来，

哪像小说？还有，主角被赶出家门的原因，我也不太理

解，后来也是妈妈翻旧帐时，略知一二，像是去学拳了，

进了拳会，到处跟人打架，没去找头路。这样鸡肋般的资

料，怎样写进小说里呢？

往往这样一思索就大半天了。听说某某小说家一下笔

就可以天马行空，洋洋洒洒几千大字，我大半天没几个

字，还在抓脑袋。我想，无谓想太多了，出去跑一圈，溜

达溜达，就不必把自己绷得紧紧的。

我蹦出屋外，往胶园里跑，没几步又停下了，阳光从

胶叶缝隙间筛落，细细碎碎的光柱，如箭射落土地。远远

不捉光的深处，有黑影提桶从一树踅过一树，熟悉的一个

远镜，我待要喊阿爸，说叔来了，脚却被强力一扫，重心

悬空了，仰着往后跌，跌入一个结实的胸膛里，叔一把抱

住了我。

“别，你爸会骂。”

“你怕阿爸骂？”

“回家，吃早饭，等下捉鱼给你。”

“相打鱼，黑金黑金的。”

2013年6月 • 第14期 | 9

我胡乱扒了饭，拉了叔钻进园里，踩得细枯枝儿哔哔折

断，露珠颤落自草叶尖。排水小沟不时有小鱼急掠水面呼吸，

又迅速隐入水里，留下涟漪漾开。有鱼，叔把我的兴奋按住，

拿着簸箕，蹑脚涉入水中，轻轻脚步掩至水草边沿，一铲而

下，一手摇动水草，往簸箕里赶。我屏着呼吸，跟着叔半跨半

跑的脚步，同时来到沟边，翻找期待的收获。

“母的啦，诶，还有，好大的黑金，我要我要。”

“拿，放进铁罐里，再去下一条沟。”

原本潮湿的枯叶，这时渐渐干了，踏上去唏唏沙沙，偶有

清脆禽鸟叫声，啾啾这里一串，叽叽那里回应唱和。隔着艳

阳，依旧可以感觉日已正中，荫凉但已没了寒意，叔侄俩绕

过最后一条小沟，回到屋前。妈妈拿着尺半长的巴冷刀等在那

里，烧饭煮菜的柴薪没了，跟我去找一些回来。

我把铁罐子往床底下藏，端详一会，爸找不到了，放心拉

着叔的手，和妈妈再回到园子里，一路寻将过去，风雨刮下的

枝干，叔大力拉到干地上，妈妈砍成小截绑成小捆，手指般粗

的，往膝盖一拗，长短刚好让我抱着回去，方便生火。

汗很快把叔的衣服捉黏在肌肤上，妈说够了，叔才敢停

下，拉着干柴回去。爸正在屋前钉钉搭搭的，像要做张长方桌

子，但爸说是小木床。我说我要跟叔一起睡，爸没说什么，用

力搬着往厅的偏角去。

10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去，去帮你兄。”

叔挺听话的，一个箭步就扶起了床的另一边，重量被

分担了，床很快就靠板壁置于厅的角落里。

我本来计划想到哪里就写到哪里，不去烦恼怎么布

局，又或者什么人物性格塑造的，可我想我一定眼高手低

了，重读自己的文字，就是嚼不出味道。我甚至怀疑，读

者看了也未必明白我要表达什么，那我若不把这些文字删

掉，还硬要把它称为小说，编辑不抿嘴偷笑才怪。

后来，也不知是隔了多久的后来，只知道爸爸给叔找

到工作，循规蹈矩地和我们生活了一段不短的日子后，有

日我们全家步行到三几公里外的戏院看完电影后回来，叔

的衣物都不见了，小板床上只留下一串香蕉。父母出奇的

安静，看看香蕉看看若有所思的叔，要叔自己做决定。

隔天，叔上班后，就没有回来了。

我不知道叔的决定是否错了，更不知道以一种怎样的

客观角度去写。妈妈常常埋怨阿嬷出了阴招，来了几次

都带不回叔，就乘人不在，收了叔的衣物。后来，叔迷路

了，走不回来，妈妈更怪阿嬷，叔听她的话，乖乖巧巧正

正当当的，让叔和我们一起生活，跟我们一起做一起吃，

一定不会落得如此下场，都是阿嬷造的孽。

2013年6月 • 第14期 | 11

其实，我没告诉妈妈，有次我跟着同学们偷跑去戏院

看七点场，遇到叔，还有他的女朋友，是叔把我带进场

的。叔让我坐在他的大腿上，看戏时还摇啊摇的。他的女

朋友头发长长的，羞怯怯，不敢看我，我也不敢看她，我

们之间的联系就是搂着我的叔。

她并没有成为我的婶，叔没结成婚，之后好长的一段

日子没见到叔，因为我也渐渐长大离乡背井到外地留学

了，假期回家也甚少听到父母谈起，叔忽然就从我的日常

生活中消失无踪。

有时，没有消息，倒真是莫大的好消息，像这样人云

亦云、老土的句子，我都用上了，这还会是什么好小说

吗？至少创意就缺奉了。

那天回家，我听到父母在说话，又好像在讨论什么似

的，声音是压低了，仿佛事情严肃了。我迟疑一会，该不

该过去，问一问何事凝重了，末了，我佯着窝在沙发里，

对着电视，放空了其他思绪旁枝，就竖起耳朵，捕捉父母

的生活剧场。

1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放出来，又像个人样了。”

“现在叫他过来，还能怎样，包才放下，那些人又来

找了。”

“不几天又皮包骨。”

我终究按耐不住，抢着问：“叔怎么啦？”

“吸到那种物件了。”

“啥物件？”

妈妈压低声音：“白粉咯。”

好好的一个人，怎么说吸毒就吸毒，而且泥足深陷。

我忽然不知怎么回应，有一种宁愿永远被瞒住的消极思

想。然而，事实永远是残酷的，要让叔回来，妈妈竟然为

难。爸爸是被动的，始终无言，亲兄弟，要怎样拒绝？

我看到桌上的一串蕉，猜想也略知一二了。阿嬷来

了，同时点燃了妈妈的怒气与憎厌。当初强逼叔回去的是

阿嬷，现在要把叔送回来的也是阿嬷。然而，阿嬷来时，

我在草场踢球还未回来，听妈妈说阿嬷一来就早死仔早死

仔地咒骂叔。

2013年6月 • 第14期 | 13

“早死仔，一回来，好兄弟就来相找。”

妈妈向来精明，当然心里明白，阿嬷要唱的是哪一出

戏，葫芦里要卖的是什么药。妈妈就是不答腔，非得阿嬷

亲自说出口，不然就一味装聋扮哑。

“我叫早死仔过来这里，不让那些好兄弟找到他。”

“他来啦，坐在厅里，伊阿兄把他骂到头耷耷的，一

声不出。”

“早死仔，第块骂会听，骂会听就改去了。”

“我教到好好，是你抢回去……”话来到唇边，妈妈

又咽了回去，示意爸爸说话。

“饭都没吃，就躲进掩栏，一个多钟头都不出来。”

“早死仔，又阁在吃屎料，做呢买得到？”

“买不到？从掩栏出来，那个肿明仔，那个白粉仔就

踏摩托来载。”

妈妈马上接腔：“我跑出来，拦也拦不住，拿了衣

服，搭上摩托走了。”

14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像这样的一篇小说，写到这里，我不知应该站在妈妈

这一边，还是阿嬷那一边。手心手背都是肉，多么烂的一

个连续剧对白，我竟然也用了，怎能不怀疑自己的江郎才

尽，文学生命仿佛已经枯竭。其实，两个女人，我都没有

批评的权力，只有背起缄默的伤。

无工作无镭，瘾来了，剩下的就是贱卖自尊。隔天我

在街上远远看到叔，想待他走近唤他一声，不料他也看到

了我，未待走近，叔已经转身打岔路急急走开。后来，我

在咖啡店吃面时，两三桌顾客茶余饭后正在捞城镇轶事，

有人打赌了呀，一身大戏戏服，秀才冠帽，绕大街一圈，

四十令吉，谁敢？围观的人可多了。

我听着，也觉无地自容了，脑海里马上浮现转身避开

我的身影。

我想起了那个叔的女人，不是说爱情有无形的魔力

吗？她没有拯救叔于深渊吗？

我以为妈妈不知道，其实妈妈都知道，叔和女人常常

在河畔见面拍拖。妈妈就知道不容易，冤家呀，阿嬷和对

方的母亲本为邻居，鸡鸭问题吧，不知谁把谁的鸡（还是

鸭）占为己有，结果大打出手，捉头发，还刮耳光，要结

亲家，就是难啊！这样的事女人知道得最多，我说。妈妈

气了，骂我：“你妈才不八卦，是你们姓李的自己人，对

面港的老婶，偷偷告诉我的，叔要阿嬷去提亲，你阿嬷就

是不从，说等她死了再说。”

2013年6月 • 第14期 | 15

大人的事，我不好说。上一代的事，真的不好说。都怀

孕了，还选择老死不相往来。我当然不知道，这是后来妈妈

说的，妈妈又听自己人老婶说的，都是听说的。我不敢向阿

嬷求证，没有必要在伤疤上，刮出新伤痕。孩子当然没了，

怎么没了，我哪会知道，有人说对方母亲也不是省油的灯，

捉去拿掉了，也有人说女人投河了，救起来孩子就没了。我

只是不明白，怎么后来女人就忽然结婚了，嫁给了别人，生

儿育女。

她幸不幸福，快不快乐，我想只有吃饱撑着的人才会问

的问题。小镇上，人人都说那男人可疼她勒，惜脉脉的，没

落入恶家婆的虎口，反而是注定她命好。辗辗转转，我再次

听到人家谈论叔的时候，投河的主角却换成了叔，可我怎么

都不知道呢？

那河很浊，叔也跟着浊了，洗不掉身上的泥沼。

我把自己也搞混了，我这是在写小说吗？我像是把小说

散文化了。情节逻不逻辑，安排合不合理，跳宕会不会太

大，我毫无头绪，这题材太接近我的生活了，我自己也在字

里行间迷失了，无法保持一个清晰的写作态度，理也理不清

了，懂得太多，知道的太多，写来反而凌乱不堪。我决定不

再删掉任何字句，这已是一个我无法驾驭的篇章。留着它，

它本来就是这么一个样子，原原本本的样子，最多主编读不

懂，丢进篓子里，我或许还要松一口气。

16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掩卷，我沉思，电话响在午夜后，是不寻常的。我被

叫了回来，从学校叫了回来，阿公过去了。

知道阿公是好人，妈妈说的，从来没讲过妈妈一句，

从阿嬷那边受了委屈也是阿公在安慰，好说歹说的，你阿

爸就怕死。有一回，农历年前的大扫除，妈妈在阿嬷房里

发现一大包的金饰，马上交回给阿嬷，阿嬷就很不高兴，

硬说少了一件，一定是妈妈偷去了，后来是阿公喝止，阿

嬷才禁了声。然而，搬走时我还小，一年也没见几回，所

以对于阿公的印象，我是模糊的。

白天，灵堂静悄悄，我在烧脚尾钱，叔坐在棺木左

侧，坐着坐着，就哭了，哭得禁不了声，哭得颤了身子，

然后整个身子斜靠在棺木上。阿嬷和妈妈都没看见，只有

我，木着表情，一张一张的银纸投进陶盆里，火舌舔着过

去，橙黄底下带着一抹浅蓝，然后卷着成灰成烬。

我的诠释是，叔极其渴望回来，可就回不来。叔一定

不知道，我心里陪着哭得厉害。这是我真真正正地看到

叔，夜里坐夜吊丧的人多了，那些人一来，叔跟着走到灵

堂后，很久很久不见人影，念经打斋锣声响了，阿嬷还找

不到叔，像找不到她失踪的金饰一样。

2013年6月 • 第14期 | 17

妈妈被道士领去煲药茶了，给阿公喝了除病走好。妈

妈一面扇着炉火，一面抹泪，道士不停地唱着，阿公会不

会药到病除，不会有人理会，道士的唱作才是乡亲父老评

论的对象。

阿嬷找到叔了，道士递了香，要他跟着我们跪着。长

孙如幼子，叔只排在我前面。我在后面看他忍耐着鼻涕眼

泪，擤了擦了，不一会又来了。道士一休息，他青着脸，

眼光如电，四处扫射，寻找他的慰籍。

这是叔给我的最后印象。

这也是我最后一次看到叔，我说面对面的实体。

阿公出殡后，阿嬷拿着仅存的几件金饰来了，要妈妈

选几件留着，不让早死仔偷去换粪吃。妈妈接也不接看

也不看，冷冷地说：“你给长孙吧，给他选，他才可以传

下去。”我不敢推迟，要不，气氛就僵了，选了两颗金戒

指。阿嬷走后，妈妈说，自己人老婶早已来通风报讯了，

金饰一不见，阿嬷就躲在屋里，一个人哭得凄凉。

其他的，我都只是听说，一会听妈妈说叔又拥毒被捉

进去了，进进出出像是家常便饭。一会听新认识的一个肃

毒组警员说，他知道谁在带，谁在卖，谁在吸食，其中一

个叫阿X的，是他的针，港产警匪连续剧的二五，找到他

就能获得很多资料。二五者，买字花的安娣一定最清楚，

千字图一翻开，就看到一条狗。

18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小说

神伤上心头，我收起了哈哈，也没告诉警员，那是我

叔。静静地听他说故事，那是我获取叔的消息的一个蹩脚

途径。

小说写到这里也应该结束了，可最关键的我还没写进

去，我们让叔回来了吗？

最终，叔真的回来了，躺在棺木里，钉了盖论了定，

除了领尸的阿爸，没有人再看到叔。叔死在牢里，据说是

被人打死的，在牢里打死人，逃得了吗？没有人被提控，

那叔被打死只是传说而已，谁有能耐在牢里打死人，又能

相安无事的？我找不到死亡证书，阿嬷说不见了，找不

到，连叔积存的公积金也领不出来，永远给叔的一生留一

条尾巴。

这样的结局确确实实无话找话说了，可我就是喜欢这

么写，你不喜欢，不关我事。我终于重新写小说了，和叔

回家一个模，死就死吧！

死后，或许就重生了。

去年三月十七日，我在面子书上这样写道，很幼稚，却无

比真实，街头那么冷，我多希望能化身超人超然于这世界的冷

酷无情，但超人办到吗，那双喷火的蓝眼睛，满目都是凡情。

口罩，带我们逛的早大研究生衣姐姐这么说，春天到了，漫天

飘散着看不见摸不着的杉树花粉，从飘渺的山里飞来，轻轻地

触及口鼻便要引起敏感，于是东京人都习惯戴上口罩，不是辐

射的关系。一年后我走在东京街头，摩肩接踵的男女中戴口罩

的确实少了，是一年前衣姐姐编织了善意的谎言吗？我不敢肯

定，至少当时我是相信了，并深信不疑，以致去反驳那些歇斯

底里的人们。或许花粉与辐射尘都不要紧了，敏感的终究是人

们自己，而口罩上的眼睛，始终明镜如洗，还有褐色的眉毛彩

绘，描述这临春的季节。

去年我忘了调查东京的时尚便贸然闯进这城市，东京的冬

天是黑白灰交错的巷陌，双排钮大衣、粗布大褂，不能平滑反

光的布料，素色，淡薄的泼墨画。我穿着大蓝色羽绒服闯进地

铁车厢，像是黑白漫画中突兀的一笔色彩，随着列车摇摆，

差点没把颜色溅到真正的东京人身上。列车上他们沉默不语，

我们吱吱喳喳说个不停，害怕被沉寂吞噬，害怕广播突然说出

一些我们听不明白的暗号，接着地球幻灭于恍惚间。一年后我

学乖了，出发前买了一件双排钮大衣，还向姐夫借了仿皮黑夹

克，大概语言不通也至少能伪装成当地人的样子，仿佛旅人的

身份被揭穿会是件多可怕的大事。到了东京才又发现双排钮已

然过时，单排钮和拉链外套才是王道，我被狠狠地遗留在一年

前那荒谬的末世时空里，双手在口袋中不断摸索空虚，借以取

暖，一边回忆这是曾经走过的街，那是歪了脑袋的东京铁塔。

2013年6月 • 第14期 | 21

三一一大地震将东京铁塔的帽子震歪了，一年后天空

树竣工，六百多米高，耸立在城市东北，遥望被海啸吞噬

的大地，一下子把东京铁塔比了下去。我大白天地登高，

在最适合欣赏夜景的六本木，看雾气很重的城市风貌，露

天的观景台上，东京铁塔矮了我们一截，但她依旧鲜艳

夺目，灰色钢铁森林里一株红彤彤喜气洋洋的圣诞树，

我注意到铁塔的帽子还是跟去年看见的一样，微微向一边

倾斜，一年来竟没有人给她整理，原来铁塔也被遗留在那

时空中不可自拔，或一如现世的潮流，帽子，正经八百地

戴，蠢死了，最不好看。铁塔在东，往西可以看见朦胧

的富士山躲在一缕青山背后，雪峰突出，雾气太浓，峰峦

悬浮在空中，有蓬莱仙岛的感觉，灵气氤氲。眼看山几乎

隐去，我抓起相机猛拍那曈曈的轮廓，似真似假。处理

照片的时候，用软件强化光影对比，几乎把其他风景侵吞

殆尽，轮廓才致显现，但那也就不是我所真正见到的那

座，迷离的富士山了——记忆被我们强行后制成可人的模

样——也没什么不好。

每次登上高楼都有种昏眩，隐约楼在摇晃，恰是一年

前余震给我的后遗症。这一趟东京之旅十分平静，第二天

下起雨，从早到晚延绵不绝，越夜越绵密，直到隔天清晨

还喷雾一样弥漫空中，我甚至不必撑伞，任冰雾抚摸我裸

露的脸庞，吐纳这十分清新的空气。尔后几天则一直十分

晴朗。

2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散文

星期日的中午，我从新宿駅向东走到御苑，想碰碰运

气寻樱花的芳迹，乍到时，游人络绎，大多是携老扶幼

的家庭。草坪上一群群孩童嬉耍，有的像是幼儿园郊游活

动，老师指导着游戏，笑语欢声。御苑里的大树尽都沉

浸在暮冬的萧瑟中，枝桠是渐细渐尖的触手辐射般蔓延，

满地都是枝桠投影的网，走在网中特别舒畅，偶尔见到一

株樱花绽放，一定聚满羡慕的目光，大家彼此靠拢，久久

不愿离去。去年离开东京时还是零度的空气，一朵花都不

肯为我吐蕊，樱花短暂的花期，弥而珍贵，苑里的寒樱早

放，我终有幸见到几株，还有河津樱、修缮寺寒樱，都不

知该如何分辨，满树粉红花瓣，像是彩蝶驻满，偶尔一阵

风吹来，落樱缤纷，被游人踩成一道花径，特别恬逸。绿

衣白眼的鸟儿也赶来争抢初春之蜜，真庆幸这偌大的御苑

里就这几株樱花怒放，惹来鸟语莺啼都盘桓在这花丛间，

游人又惊又喜，围着樱花树争看鸟儿采蜜的神情，这里尝

一口，那里啄一下，饱足了驻足四处张望，又飞到另一头

去尝尝鲜，馋死了。时而又唱起歌来，像是在呼朋唤友，

几十只鸟儿不徐不急地随着花海起伏，樱花树像是活了起

来，轻轻摇摆，像婆婆逗婴孩睡觉的摇篮曲悠悠奏鸣。鸟

儿鸣唱，底下的快门声咔嚓咔嚓没完没了，我的小镜头

拍不到树上鸟儿，一些专业感十足的人早就占好位子，捧

着大镜头蓄势待发，也有的随手拿起手机胡乱照个全景，

2013年6月 • 第14期 | 23

反正一览无遗。我嫌镜头短，尝试了几张便觉没趣，到茶

驿买一块糕、一杯咖啡，再回到那三株盛樱旁随便席地

而坐。草坪柔软阳光和煦，我脱下外套好好享受这春暖之

意，一边啜着，咖啡忘了拌匀，喝到最后才尝到醉人的清

甜，真感谢卖水的大婶没给放了太多糖，她大概知道，这

迷人的时节最能调味。周围许许多多其他人都一样，爷爷

奶奶捧着孙子野餐、亲子追逐嬉闹、情侣依偎情浓、朋友

间高谈阔论。日本女性喜欢把赞叹挂在嘴边，总能偷偷听

见她们说きれい、かわいい时轻柔的兴奋，瞬间能感染一

片绮丽的情景。我后来问洳，是不是所有日本女孩都这样

坦然，她说，自己和日本朋友聚在一起时也会很自然地脱

口而出，或许就是这种率性让大家对日本女子有着某种莫

名的著迷吧，这让我想起了绿。

肚腹空虚，我随便买了个便当坐到两棵樱花树前，一

棵如月皎洁，一棵如绯红的少女之颊，拾箸夹一块最是稀

松平常的腌黄瓜寿司，酸味勾惹满口唾液，整个胃口焕发

起来，一面静静欣赏眼前的樱之美，游人很多，却竟没有

恼人的杂沓混乱，御苑气氛依旧空灵，人人细语轻言，幽

谧和缓，吃一口豆皮寿司，甜滋滋直融到心底。

24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散文

◆ ◆

没想到今年的第一朵樱花是和小生一起看的，野原老师

一面赏樱一面说。我这是托老师的福了，只是没能马上说出

口。去年在研讨会上结识老师，互递名片时才发现老师的名

片是自制的，每一张都是亲笔字迹，圆整落落。今年在研讨

会上再度相见，甚是有缘，老师说自家院子里种了一棵苹

果树，三年了终于结出一个苹果，我说就像王母娘娘的蟠桃

树，三千年开花，三千年结果，人若吃了要与天地同寿的。

老师倒很惊讶南洋一带的人也看《西游记》，说着兴起，便

约了我去看一棵市郊外的古松树，我一口答应，约了两天后

在市川駅见面，她看了看我的皮鞋，认真地说，可不能穿这

个，要爬高爬低的。

从对岸远远就望见那绚烂的樱花成列，东京都与千叶县

隔着一条江户川，我们越过桥，小鸭子顺流钻入我们眼底，

我们按计划看古树再折返赏樱，善养寺就藏在防洪堤的后

面，露出浅绿色的屋瓦。野原老师问我，六百多岁的松树该

多大，我想了想，大概不至于挺拔，向横发展，树茎肯定肥

胖吧。老师笑说，你怎么知道，但不全对。一踏进寺院，庭

子里矗立一株劲松，二抱的树身，粗干四面八方延展，寺僧

用支架撑起这些横生之物，人走在下面如履廊阁，古松茎干

上的枝叶则仿佛一株株新树，名曰影向之松，是一株，也是

千百株，状似一屏巨伞，放任下去就独木成林了。寺庙的设

计平整简单，迎门的大院住着影向之松，偏殿前则是一敞空

地任阳光洒落。假山后有一道僻径，摆了八十四座尊像，老

师告诉我，那象征着四国与京都的八十四座佛寺，为求长寿

健康或是托钵修行，都务必虔诚地完成一次巡礼。善养寺或

缘树而建，树或因寺而生，属真言，现世中人人即身成佛。

2013年6月 • 第14期 | 25

大地震时，老师特别担心古树的安危，后来听说寺僧有所

感应，地震来袭前特别给古松加了固，终于躲过一劫。走

到正殿前，我循着老师的动作依样画葫芦，鸣钟，一拜，

二击掌，再拜，合眼祷祝……我张开眼时，老师仍十分虔

诚地默默祈祷，我不敢轻动，只等老师祷告完毕再跟着学

习她的一举一动。

野原老师注意到我嘶哑的嗓音，给我递了润喉糖，一

颗一颗铝制包装，像药丸，她怕我不敢吃，拆了一颗放进

嘴里，要我安心，我当时表情一定十分木讷可笑，窘得不

知如何是好，深觉自己怠慢了老师的好意。见过古木，老

师听我说要到浅草寺，也说自己要去给观音菩萨施礼，坚

持当了我一天的导游，我越是大大的惭愧了。浅草寺门外

仲见世通小店林立，老师喜欢猫，家里也豢养一只，凡见

到猫的塑型便驻足欣赏一番。她想从店中挑幅画，问我意

见，一幅是江畔渔舟赏樱，一幅是樱花树丛中的两只可爱

三色猫。我说老师喜欢猫，就买猫吧，她却说家里关于猫

的东西太多，挂在客厅还是江樱渔火更合适一些，我也点

了点头。而后我们走上吾妻桥，正好夕阳西下，天空树与

朝日啤酒大厦被金色火焰烧得闪闪发亮，加上隅田川明秀

的水光，这城市一隅死灰复燃一样闪耀。今日大家都满载

而归了，我说，老师也收得一幅画。这时老师却摇摇头，

说那画原是要送我，因画中的江户川之樱与我们所经之景

十分契合，定要给我留念：那列二三十株樱花树都是新栽

的，每一株旁都立着木碑篆写捐赠者名字，其中一棵是为

庆贺长孙出世而种。凡有花香便有鸟语，几只小鸟栖上枝

头欢唱，中午时分，附近居民也纷纷前来赏花，十分闲淡

清幽……

26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散文

最后我们很礼貌地握手，在地铁转换站告别，各自走

上月台踏出各方的轨迹，我继续一个人的旅程，这趟以工

作繁重为借口而懒得编排的旅程，漫步在城市街衢巷陌，

从一站走到另一站。东京是十足的购物天堂，到处人头攒

动，华丽而繁忙，街景是不断脉动的人事物，没有机会静

止下来。东京却也到处是神社寺庙，竹下通朝气蓬勃的红

男绿女，可丽饼店大排长龙，但队伍的末端拾级而上是东

乡神社，主殿旁一株梅花吐蕊，满树艳红，为神社上妆。

那里人烟罕至，恍如隔世，没有半点喧哗，偶有人上前静

静膜拜祈祷。名牌旗舰店聚集的表参道两边尽是笔挺衣衫

的时尚男女，参道却原来直通明治神宫，经过一重重巨大

的原木山门，仿佛穿越时空回到明治时期，森森的树木与

小溪，鸟雀低飞，乌鸦啼声悠扬，隽永如俳句歌词一般。

逆着表参道可通涩谷，我行经一座剧院，剧院前一群

小孩玩纸皮游戏，一个大人扮成科学家的模样披着大白

挂，小朋友和几个家长把硬纸皮做成机器人的样式套在

身上，个个变身迷你无敌铁金刚，走起路来小企鹅般摇

摇晃晃。一个小男孩穿上铠甲，十分期待地走到科学家面

前，科学家弯腰跟他说了什么，拿起一张贴纸往男孩胸前

一贴，获得勋章，男孩手舞足蹈起来，洋溢一脸无敌的幸

福，或许，根本不必成为什么超人吧。

2013年6月 • 第14期 | 27

/ 阿紫

28 | 2013年6月 • 第14期

当脸颊紧贴着那张无血色的苍白，

世界正被切割成碎片颓然倒塌，

从此不再完整的撑起温热的太阳。病

房里零落的抽泣声在苍白的背景里化

作鬼哭神嚎般的鞭，恶狠狠的抽打在

身上，但其实皮肤并不能感觉到灼热

的伤痕。缺堤的眼泪潸然落下，而温

热的液体显然未能唤醒躺在病床上的

那一个人（或一具尸体）。旁人的声

音自动被耳膜隔绝而消失在空气里，

紧贴在一起的脸颊将泪水渗入毛细孔

里，挣扎的呼唤一个人的归来。

1

那是一条被太阳照耀和雨水亲吻过

的路。个子矮小的你曾扛着红色的桌子

走在一百公尺的路上，尽头处有一张快

乐的脸在迎接早已使尽力气涨红着脸的

你。汗水被母亲的笑容凝结成欢悦的彩

珠，点缀童年岁月里那股坚定的决心。

确切的时间已经被磨损得不堪记忆，但

那确实是小学时期某些被切割出来的时

段里上演的事情。为了补贴家用，每逢

农历初一十五，母亲便托婶婶载送传统

糕点，在附近的空地摆卖赚取微薄的盈

利。为了向母亲展示你身为男孩应有的

强壮，双手紧握桌子的铁桌脚，蹒跚的

从来往着陌生人面孔的楼层走下，不吭

一声（或者曾吵闹着累坏了？）的送到

母亲面前，安置那些形状各异，七彩斑

斓的糕点。

| 散文

2013年6月 • 第14期 | 29

然后你会从母亲的手中接过那块闪着

熠熠粉色的喜粄，咀嚼汗水背后的喜悦。

2

小学时被老师钦点，男扮女装扮演娇

媚的嫦娥，飞奔月亮受困寒宫。画上浓眉

大眼粉腮红的你在台上挥舞手帕，在大型

的宴会上与同台的演员们敷演笑料十足的

戏，获得如雷掌声。事后母亲曾埋怨你闹

脾气不愿她到现场，只因为拒绝让她看见

你一身女子的装扮。孩子的内心满是复杂

难以言喻的纠结，只能透过别扭的情绪作

祟，让母亲听老师及旁人对孩子的的嘉奖

时只能喜滋滋的笑笑道谢，却有一股无法

释怀的遗憾留在心中。毕竟那是孩子站在

台上鼓着满满勇气挥舞才华的时刻呐，而

她只能待在家里默默的想像其中的走动和

演姿，叹气。

倘若可以默默站在台下一角看着孩

子，就如看他在幼稚园求学时上台领奖时

的腼腆，那该多好。

30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散文

3

你一直怀疑自己把什么掉在那条路

上了。午后的太阳把长长一条的柏油路

晒得发烫，那被蒸腾和挥发的味道使你

晕眩，肩膀上的书包却还一直往下坠。

忘了是怎样摸索着前方的景物寻回方向

的。你只记得白色校服被汗水浸透，红

着双眼说妈妈不要我了。外婆焦急的安

抚你，还不停的说你妈一直拨电话到

外婆家探问孩子的下落。太阳很晒，母

亲把脚踏车搁在一旁，失措的寻找公共

电话的所在，而手里握着的话筒是唯一

的，唯一可以握住的希望稻草。

你掉的，可是在学校大门静静等待

熟悉身影牵着脚踏车前来的约定？你失

约了，换来无法想像的，母亲在你擅自

离开学校后疯了似的身影。每一步每一

问都是痛。即使看见你哭丧着的脸，依

然恶狠狠的把你骂了一顿。转身之后，

那种遍寻不获而引发的激烈、锥心的

痛，是她难以摆脱的阴影。

4

母亲曾因为癫痫病而住院。父亲长

满茧的粗大手掌裹住你冰冷小手在明亮

得让人睁不开眼睛的医院里走向母亲。

而记忆连接至儿时的一个下午，母亲领

着你走在回家的路上竟在日后迂回的梦

里缠绕着一条阴郁的绳子，会箍紧你而

在夜里放肆的大哭。牙齿相碰撞时尖锐

的摩擦声在耳际敲打，母亲随即倒在

你面前像只缺氧的鱼挣扎抖动着，口吐

白沫而你撕心的痛哭并未能唤醒她的知

觉。就在那短短的几十秒间，被泪水模

糊了视线的你仿佛看见死神挡在你和母

亲之间窃笑。

2013年6月 • 第14期 | 31

那时候，你就开始迷失在不停寻觅

母亲踪影的梦境里，哭喊着，不愿失去

那双紧紧牵着你走过多少时光的手。

5

十六岁那一年，你还记得母亲躺在

病榻上的第一个晚上，月光惨白而幽

微，哥哥的字迹印刻在心底蠢蠢欲动，

意欲撩起脆弱的泪腺分泌惶惶不安的悲

伤。十六岁了，从没如此近距离的与哥

哥相拥，眼泪湿透了彼此的脸庞，哽咽

着描绘未来让母亲见证孩子成婚，让她

得以亲吻孙子的美好。

隔天，哥哥驾车载着你和姐姐到医

院去，途中将车子停在路旁，继而将脸

伏在驾驶盘上抽搐，泣不成声。姐姐慌

忙安慰同时失去方寸，车内氤氲着让人

不安的气息，你将头往后倒，期盼太阳

蒸发掉眼眶里的湿润。你想起某个被夕

阳染黄的傍晚，母亲将那个因未知的考

试成绩而无法放松下来的你，揽在怀

里。轻声细语的哄着受挫的你，让压抑

的眼泪被温暖的手抹去，告诉你：“一

切都会很好的”。

3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散文

6

有时候，你被逼着想清楚一些已经

被生活上的烦恼、焦虑、恼怒所繁殖出

来的情绪给掩盖的，关于记忆里逐渐被

模糊的痕迹存有什么意义。是你不记得

它们的，而它们仍旧在原地踯躅，满怀

委屈的隐忍着被忽视的哀愁，等待有朝

一日你想起后回头去探索，询问关于它

们存在的意义。待故事重新被诉说，你

留下的眼泪将温柔覆盖这群记忆，欢愉

的浸淫在你的沉思里，然后逃到脑袋里

的另一处岔口，期待下一次的会面。让

你再次蜕变，成为更好的人。

这些关于母亲的记忆将豢养你，

让生命饱满地开成一朵花。

（事后查字典：我祝福您幸福健康／但我不再能完

成您的旅程／我是个过客……安哲罗浦洛斯《鹳鸟踟

蹰》）

车窗未开，空气在车里毫无动静。刚才驶过一片渺

无人烟的黄土沙尘地，能见度极低，昨晚经过高原区亦

是在这般尘烟弥漫、地平线忽显即逝的状况中。这跟旅

行前初定的计画不同，车里多了一个人也在计画之外。

就说昨晚，那短暂进入高山区约十五分钟后的荒凉

时刻，高原路笔直，比想像中安全，只是路面多凹坑和

较大的石砾布满，半条路都在颠宕中度过。驾驶起来着

实辛苦非常，于是三十分钟过去，她已经疲态毕露，决

定让车速维持在五十左右，车子也较能平稳地经过那些

障碍。现在她想起来也觉得幸运，要不是这样，连夜疲

累的她一定会来不及在接近半公尺处杀下引擎，不撞上

突然出现在车头灯前的那位陌生人。

小说组首奖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2013年6月 • 第14期 | 37

当时在驾驶盘前，她整个人就像手拉坯旋住了一团白光，转

得撕扯、崩散又不至于离心──不至于让自己的身体在连番冲力

下脱离这铁皮壳。一切来不及“感情”。她分辨不了“感情”

的用法是名是动。车窗不知被敲打了多久，才在她耳里逐渐捏塑

出具体、清晰的形状。陌生人站在车窗外的光晕里，尽量显得轻

松，面带笑容。陌生人长得颇高，即使他弯下了身子。背上隆起

来的专业旅行背包，像驼峰。衣着厚重但破旧，手肘、领子几处

厚棉衣的棉花跑出来了，在深夜的唯一光源中格外显眼──透出

那种旅游电影中才存在的真实感。陌生人屡屡敲窗，明显是希望

她打开车窗，所以脸上一直维持笑容。然而，陌生人的笑容此时

带着浅浅发苦的苹果清香剂味她真切地嗅到。

她摇下车窗。沙尘漠漠的黄土地区开过去了，迎来一段有草

之地，顿时车里的空气变得清新。这股清新里却难免残存着尘

末，使喉间焦干。又因为草不是生满整片，不过是一丛一丛相隔

一段距离地长，随之那淡淡的生草腥香也飘来得有一阵没一阵。

风是缓和的，也是一阵一阵吹凉她搁出车窗外的手臂。一派怡

然。这一段路往来的车辆几乎不见，两旁风景又似在旅途中不断

挑选给亲人或友人的明信片里的风景，又重复又单调，宛如一个

个地名使她以为这不再是她熟悉的这个世界，而是那个世界。

38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这就是旅行。这想法倒让她不期然地自得起来。其实父亲时

时提醒她，做人做得太简单，什么事都被别人都看得透彻、尽失

了风格。她有在车窗边缘搁着手臂想事情的习惯。回家商量旅行

计画的那晚，父亲在驾驶位上抓方向盘驾着车，她只管坐左座搁

着手臂想事情，一脸赌徒翻底牌后的若有所思。掌握方向的始终

是别人，不是自己，她是早知道也就及时谅解了。当晚母亲哭闹

不得，平日唱反调的父亲便跟她一起逃出家门，几分钟等红绿灯

的冻结时刻，父亲一口允承了她。

去吧，散散心也好，你妈我来劝。她着实慌了，望了父亲一

眼即别过脸，不敢再往驶过许多红绿招牌霓虹灯的另一个方向

看，怕灯光下彼此无存。她知道，现在驾驶盘前的人，是她，她

掌握着来去的方向；她知道进入下一段路是一片绵绵延长遍耕稻

麦的田地，那进入阳光的车里，将有甜腻中带酸的苹果味越来越

厚重，越来越浓。

视测照进车里的阳光，大约晨十时了。缓和如风的车速中，

她关心望后镜里的陌生人。他睡得很沉很香，像个累坏的孩子，

仿佛任何动静都吵醒不了他。莫名的是她心头牵过一丝安心感，

那么自然地。平时对发票，买了什么，给日常生活准备了什么似

的样样对照，渐渐心安。出发前，租车的发票上有注明日期时间

等等，还有一些附加配备，像备胎，几罐汽油，修理器具等等。

沿路上随便乱买的小发票不多，一来路程长远商店少得可怜，二

来听朋友和好心店家说的钱别带多惹人眼目。这样下来，能买的

不外乎吃饱喝足的补充品。

2013年6月 • 第14期 | 39

特别的倒是买了一个红水盆和一块肥皂，用过两次，一次河边

浣洗衣裤，一次也是洗衣裤，则在一对外国老夫妇的田庄家里，没

留宿洗过吃过就走；添了防蚊液和一些感冒药片，因多水多草的潮

湿地不免蚊子繁殖盛咬人；上路第二天，南方身体初遇天冷的北地

就弱下来，鼻水直流，内发热，连续吃药、停停行行在车上裹睡袋

蒙睡，没想隔天就又能上路了。多年没病，一病倒好，像什么都从

身上给带走了。

最长的发票是昨天早上的。没注明日期时间，只是长长一列下

来都有其他发票两三倍长，里边东西皆照店家老板的意见一一添

购。东西都用粉笔以英文拼音写在黑板上。等到柜台被物品堆挤满

的时候，她等不到有人出现，只有面前一架对向她的收纳机。十五

分钟后，她就只好自己动手将一个个货品标签上的数字打上那收纳

机上头慢慢吐出来的长条型纸条上面。然后，往纸袋里装妥，便走

出店去。这下她才发现老板是个臃肿身材的中年男子，他像个爱抓

迷藏的孩子一样躲在店外另一边，一张藤椅上酣睡。要不是这样，

她也没法看见墙壁上有一句眼熟的中文字写着：旅行不在一本指南

书上，像我的人生。做作，是旅行者的爱好。这次她闻见空气中有

浓浓的伏特加酒色。

40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发票从头至尾只是一串数字，墨迹模糊。像商店黑板上，无数

次擦过修改过的痕迹使潦草的字体看上去更加难以辨识。她则有

办法照物品名称，和名称后的加减符号逐一添购。记得：十瓶矿泉

水，各三罐鲑鱼鸡肉火腿罐头，面包和一连串零碎食品和药品。直

望到发票末端，她复又记起，从店里面走出来上车前，她注意到屋

檐下青底红字的店名牌：S。 T。 O。 P。

花近一夜行过高山区，接近中午时分才真正进入旅行计画中这

片稻麦田。这时节，稻麦田还未收割，及腰高的稻麦苗顶端累累垂

下，随风招摇。起伏间像汐海之潮，经过筛网筛出温柔响音，稻麦

粒和稻麦粒间相摩擦，在空气中酿出醇厚酒香，波光中荡开。她察

觉了这浓酒味的熟悉感。是老板的味道。是陌生人的味道。味道在

她的嗅觉中，持续转动，持续在黏泥和手指间捏塑成形。

一个手握得住的小酒瓷杯，靠放在车头玻璃边，风变大了，就

更撞得铿铿响。这声音、这味道像用一条无形的线通讯着那声音、

那味道，她兀哀伤地这样想。想着便打开车窗，老实说昨晚遇到陌

生人她是担心、害怕的，大深夜一个女人开着车旅行那有全不害怕

担心的道理。要不是车窗外的这个陌生人显出如此不协调的兴奋情

绪，拼命用破英文指着破地图，语气故作坚定，她很艰难地才能真

实地察觉到那语气在陌生人高大的躯壳内，所形成更巨大的害怕甚

至恐惧。成正比的感情呢？于是她没多想，就立即打开后车门让陌

生人进了车。

2013年6月 • 第14期 | 41

钻进的风，她搓揉着双手没预料到外头确实冷像刀锋，自然给

摇上窗，却又有浮留玻璃上陌生人的脸正成形为雾色。那种她想彻

底脱逃的弥漫，仿佛这趟旅行计画势必被实行一样。但这样的想法

很快就被驱散了，因为陌生人浑身伏特加冒犯地充斥整辆车内，更

没想及，陌生人会从后座伸出一只手，一脸委屈像占房欠租好几个

月，手中抓住一样东西说，I paid。她被陌生人这突如其来的举

动一惊，仔细往他手看，她又觉得好笑而大笑起来。陌生人也跟着

大笑起来。不知道是因为这样的举动，还是因为一粒苹果。

I paid，陌生人说。

不过就是一粒红苹果。

OK。她说。

那粒红苹果，她低下头便进入视线。邻座位子上，当镇子压住

下面的过期报纸。也压着东西的，她环周四看，还有那只小酒瓷

杯。四伏前进的正午阳光，强烈地照进挡风玻璃的前座，小酒瓷杯

依然轻轻晃动着，和玻璃触着温柔的响音，断断续续；令她感动

的，却是它混着阳光发出那紫红釉光。感到饥饿感，是下一刻的

事，突如其来，但她从黎明五点下肚的三片白面包后就不曾再进

食。饥饿感倍增，她翻搅着购物袋，物品碰撞的骚动声，像她的

胃。所以一抓到一盒两片装火腿三明治，她便粗鲁地拆去包装保鲜

膜，直往嘴里塞；直到喉咙紧迫，她才喝下几口矿泉水顺喉，然后

慢慢进食。还是一片稻麦田，她咬口三明治咀嚼着，车窗缘搁着手

臂看去车外，真的还是那一片稻麦田吗？

4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说回这张相片和明信片，的确从早上捡到就搁压在小酒瓷杯

下，来路不明，但能确定是陌生人的。因为相中三人一个是他。

印象中，柔光是自所有事物背后的落地窗显露出来，像垂扬的

知更鸟蛋蓝窗帘。更远，是天空和海难分界线、渲蓝成一片的深

景。色调比前景明亮。沉在光荫中的，是一间厨房，设计简单，

连淡光都轻易地让线条分明。他们就坐在里头，不同的是，陌生

人坐在餐桌边的椅子上，而那位怀孕的女士则挺着大肚子坐在他

大腿上，静止的气氛中，完全没有危险的意味。

只有安心。她多么欣悦能够发现这一点。她看着编花餐巾上

朝阳花向阳，伸出绕指柔的绿茎，缠覆用餐完毕的杯碗盘叉，直

到看起来像绿草地上盛放着一篮野餐食用的红苹果。而他们的笑

容里，是洒过来的午后夏阳，一朵一朵连续绽开的淡紫色的朝阳

花。体会那种满溢的饱足感，在她吃下两片火腿三明治，喝了半

瓶矿泉水的满足时刻。旅途走到了这里，她注意到相片背后，那

个谜样的日期，和现在到底相差多少。

十六天？一百二十天？三百九十八天？她放下手臂，在车头

抽屉里翻找那叠用塑胶带捆起的发票，突然，二零零六年八月二

十九日，最上面一张没写，却是九月的第一天，她记起。这是一

周旅行的第四天。

2013年6月 • 第14期 | 43

简单用过午餐，她安抚着微隆的肚皮，不经意地。她注意到陌

生人还在睡，注意到样子和相片里的印象没差，倒是一头金色头发

长长了迎风；车后镜里的稻麦田亦已飘渺，离远了。

这是那个世界吗？

她刻意转移注意力到邻座上那叠过期报纸。

一份是出国前机场买的，一份是抵达机场买的，相同的日期，

皆因时差所以在同一天。不相同的语言，则使她不自觉体会一种过

渡，不单纯是身体的，而是更内在的模式。比如机场设置的指南手

册，街道的广告牌，人语间的沟通等等都那么潜移默化地，如常识

一般在表上调整至该地时间的律动与游戏规则。这脱序地使她想

起遥隔千里的母亲。转过小拐弯，车子进入旅行计画中的一段上坡

路，幅度很小，能缓行但对年代久远的车子仍嫌些些吃力。选择踩

深加速器，是她决定的，这样能够维持一段稳当且有距离的速度上

坡。

她想起了母亲。

离婚后那段日子，又回到她和母亲最亲密的同居状态。母亲不

放心地搬过来住，她不知道母亲不放心什么。可是，极有可能母亲

不放心的就是她自己所不放心的。也没来得及追问，大姊小儿子生

病事出突然没住几天又匆匆回去了。老实说也不知道从何问起，仿

佛那是一种成长中做为代价而逐渐失去的能力。接下来几个星期母

亲还是过来，准时在午饭时刻，可是这时候她不是还在睡，就是在

家里工作室赶进度。

44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不乏的是母亲的说话声。打扫时，阳台浇花时，看连

续剧或新闻时。几天下来都照常过来打扫完房子，看她

把带来的午饭吃完后进工作室。陆续也能听见母亲进阳台

浇花，观赏午后连续剧，上过几次厕所，倒不是过了很久

房子又恢复平常日子的安静性格。起初，她以为母亲没说

声就回去，可是，在她走回房间休息片刻，开门的相撞时

刻，落地窗前，母亲安静地伫立，距离比实际感觉更为遥

远；她清楚看见母亲的肩头抑制地颤抖，稀光中，哭的样

子。

车子体内发出闷闷的摩擦声，像一颗小小的心脏，无

预期的，不知何因。她明白那种心情，她竖尖耳，听症

器地触寻着遍体麟伤而骚动起来的病因。无疑似一头母鹿

的觅食活动。的确不，不是幻觉，母鹿在上坡路顶端的路

标处，远远便见其踪影，越近端详，越能显示它的体型比

明信片上的那头鹿更为削瘦。一根一根胸骨撑着毫无光

泽的皮肉，暴露当空烈日中，职业性地，她的指头神经末

梢微微颤抖，仿佛面对旋转里的一团塑泥。突然，谁能预

料到，车身一个上下，刹那间，有半秒，四分之一秒的震

央，瞬息之间，她又一次脱离车子空间。

2013年6月 • 第14期 | 45

首先，她从上空看见小时候的自己踮着脚尖，在洗手台边看

长头发一根、一、根、随水的涡纹，流逝在排水孔的另一端。

然后是机器稳定的环绕声，无源头的流光中，两只手和十指间

在拉扯、较劲、又平稳、和谐地逆流和顺流的内层触觉里，未

成形的慢慢在成形，像小生命似的降神。最后，似被白漆喷去

标示、一片空白的路标告示牌还是告示牌，路过风景般闪过。

她在车里回过头，缓慢拉远的风景里，确实经过了那杆路标告

示牌，确实的。

车身仍处在刚刚的震央中，她也是，换了口气，安抚着肚

皮，是因为大凹坑还是大石头，她想不透，倒是担心起后座

的陌生人。一看，陌生人只是抱着大旅行包倒在长座上，仍

在睡。她放心之余却透出微妙的平静的恐惧眼光。不知道为什

么。她四周环顾，找寻什么似的，着不了思绪，呆望着那只铿

铿响的小酒杯，红苹果，多久，红水盆，购物袋，多久，还在

旅行，多久，连现在车子正以比人行走更慢的速度行驶着，她

不知道。

下一刻，套着红色袜子露出来的脚趾头，触到冷硬物体，反

射性地缩上来。她提着呼吸，手紧紧抓着方向盘，双脚随着身

体缩成一个奇怪的形状。她从上空回到车里，看着刚才触碰到

的物体。是一把黑色手枪。想起偶然间一个朋友告诉她，外国

人出国常携带枪，当地找人买的，不外乎防身保性命，没想过

现在亲眼见到。她意外自己没有那么害怕，推理下来，肯定是

陌生人的，她便更不害怕了。

46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她小心翼翼地将手枪推到一边。未预料的沉重和丝丝冷冽，

自脚趾头的血液转遍全身，直到某处，空下来的某处──有力量

正在推动造形。深夜电话筒那头，是母亲的声音，很平静，说

完。她随便套件外衣，驱车直奔到家。一进门，大姊在房间安抚

着儿子睡觉不在场；日光灯的白光下，众人里母亲安静坐着。突

然让这个家顿时显得空旷、巨大。母亲说坐下吧，她就坐下，大

小事情花了一整夜商讨至凌晨。叔伯婶姑们主张中午才到医院领

回，母亲却执意现在就去领回父亲的遗体。

她开着车，车里只有母亲和她两人。外头，天空要亮不亮，

灰蒙蒙一片低低的压人，她摇上窗。不久，车窗上染起湿湿发霉

的气味，像舌蕾上苦苔滋味；不久，下起毛毛的雨，凝结，然

后不规则地滑下。下雨了，母亲温柔的语气说，她以为还有下一

句，她衡量着要回答或是保持沉默。后来，她决定只往前方看，

避免和母亲对上眼，一路上辛苦地维持着直到医院母亲下了车。

找车位停妥，和母亲会合的时候，一切手续好像都办好了，

母亲只吩咐她跟着一个护士过去。清晨的医院走廊非常安静尤其

这天气，想必大家都还在熟睡，反而外面渐大的雨势，冷气流一

般占据了整栋医院内，她想，这样的时刻，俐落的处理方式，母

亲，这是母亲想像中第几次的演练啊，而现实里，仅有一次。

车子随旅行计画进入，像那场葬礼。恍如昨梦，看看手表，

只瞌了十五分钟，她坐起来，仍看见来回走动的母亲的身影。三

天下来没有人不累的，不是没人劝过，但是走进房里休息不到十

分钟，母亲又跑出来里里外外忙。大家心知肚明。尤其经过这两

天车祸肇事者的家人，带着受伤的肇事者，跪的哭的奢求原谅，

今天终于被大家阻止了不来闹。老实说她不恨那年轻人。

2013年6月 • 第14期 | 47

棺木旁，她端详起忙碌半辈子的父亲，像具生物实验室里

的人体标本，安详地躺着睡着，西装笔挺中流露出年少的帅

气。她恨的是母亲。当着昨晚烧冥纸时母亲告诉她，父亲说让

你去旅行吧，一旁的她，眼泪一触即发不可抑止。她以为原本

决定明天出发的旅行计画，将被一场长期的葬礼所取代而取

消，却不然，母亲说，去吧，要她离开，履行一切承诺。

能有机会的话，我也想自己去走一趟看看。这句话，她反

覆想不起来也分不清楚，是前夫，还是那晚送她到家门开车离

去前父亲说的。还是生命中的两个男人都对她说了一样的话。

不期然地看往车窗外，她反刍着这句话，那阵饱足感复又回

到这具身体来，于是她又抚起微隆的肚皮。这就是旅行者口传

中的盐山地，从车内望遍下去，像旅行社小姐说的，白茫茫一

片，眼前，只有一条隐约压沉下去的痕迹。她想，这就所谓的

路罢，毫无尽头可言。对了，她全然忘记了，像这片完全被

遗忘尚未记录下来的地域一样，忘记了昨晚陌生人指着的目的

地。只在记忆中，雾色一般，陌生人焦急的神情依稀残留着。

48 | 2013年6月 • 第14期

陌生人在后座倒下着睡，她忽然觉得，这和死去好像没

什么分别。平常这样想，所产生的逃避和恐惧感丝毫没有浮

出表面，仿佛面对这片赤裸如极光的盐山地，她和污点一样

无处遁逃。她低头，看见胸前咬苹果时滴沾下的暗黄污迹；

看见刚刚一路上从后座滚到前座位下、碰触她脚时冰冷冷的

红苹果，一颗一颗到数十颗聚会至此，几乎完全覆盖了整枝

枪。于是，在车子慢行至无可置信的地步，她弯下身子，把

一颗一颗红色苹果，使劲往车外扔，往远处抛，直到无可置

信的地步。

沿路记号吗？抑或……连她都怀疑这么做疯了；这么

做，真能使自己抵达那个世界。现在，她放弃想，只觉得

浑身轻松、干净，仿佛像个局外人看着白色土地上，或近或

远，都有圆状物体发出红色的光芒。像一双双鹿色的眼睛。

那双自己从未有过的、温柔无比的目光。到底是谁的？同

时，风景中闪过一行明信片后面的异国文字（Je vous sou -

haite Bonheur et santé / Mais je ne puis accomplir vo -

tre voyage / Je suis un visiteur）；同时，她决定或臆

测，到达下一个地图上所标示的城镇时，她或陌生人是否会

带着苹果香的微笑对彼此说，谢谢，又说旅途愉快呢。

2013年6月 • 第14期 | 49

散文组首奖

/ 黄佳丽

（一）

男人豢养的鱼在缸里漫无目的游弋。你问那是什么鱼？我也不

太清楚。大概就是不能食用的鱼吧。

男人为什么养鱼呢？说他养鱼是为了有趣，他养的鱼倒也没怎

特别。至多比市场里卖的好看些。我猜是太寂寞了。有时我甚至觉

得，男人和鱼其实是一体的。仿佛他的眼里只有鱼和鱼缸。他老死

的那天，就会是在鱼缸边。

啊，忘了说明。我和男人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多久？约有二十

年了。关于一切需要具体数字的事情，于我是很困难的。按理推

算，男人应有五十几岁，未婚。我对男人很好奇，但我们之间的交

集，其实不多。一个星期大概不超过二十句交谈，之中还包括“下

雨了，把窗子关起来吧”“有你的电话”诸如此类的句子。

关于他的罗曼史，仅能追溯到青少年时期。据男人的弟弟叙

述，过去曾有同乡女生向他示好，许是嫌女生过分主动，他也未给

予回应。后来女生倒是和别的男人结婚了。

50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二）

男人是不工作的。但他有辆摩托车。据我了解，男人已有好几

十年不工作，就像已有几十年不恋爱一样。

对于我没亲眼见到的（虽然亲眼见到的也未必不假），我用

“听说”“据说”来表明立场。我没见过他跟谁要钱，亦没见过谁

主动给他钱。在我看来，男人很骄傲，应不屑别人帮助。

妈妈说，男人的日常开销基本上由其兄弟姐妹辅助，间或也和

父母要钱。赌博欠下的高利贷，也是家人代为偿还。我不希望自己

用世俗的眼光看待眼前这男人，尽管有些时刻我仍会让“他真是不

折不扣的米虫”这种想法划过脑袋。

（三）

我曾对男人怨恨。用“曾”这字眼，不晓得正不正确。或许还

是现在进行式也说不定。人类真是奇怪。没有印象的事情，何恨之

有？

前面提到男人嗜赌。他当然也有运气奇好的时候。我们现在住

的房子，正是靠了他的好运气。赢了钱的他，我不晓得会否和善许

多。妈妈说，输了钱的他，极厌恶小孩的哭闹声。妈妈最无法原谅

的，是男人竟狠得下心捆起报纸就往襁褓中婴儿打，只因哭闹声使

他极不耐烦。

待我稍微懂事，妈妈才把这事告诉我。她不清楚，虽然现在的

我感觉不到当时的我的痛，却再也无法对男人和善。

2013年6月 • 第14期 | 51

（四）

你知道男人的骨灰罐里装的是什么吗？

我一直以为火化之后的身体，就像“骨灰”二字，肉体消散在

火化炉里，成为细细碎碎的粉末。但原来不是。或许温度不够高也

说不定。火化炉仅能把身体燃烧成看上去大大小小、形状不一，极

其脆弱的骨块。

殡仪馆的工作人员递给我一个夹具。没错，就是吃自助餐时夹

菜的夹具。每个亲人都各自夹选了钟意的骨块置进骨灰罐里，工作

人员找来舂具，舂米做糕似的，将骨块舂个粉碎。最后再把近乎完

整的天灵盖添上。此刻骨灰罐看起来就像是优雅的宽口花瓶了。

剩下的骨块呢？我也不知道。他们都说身体成为骨灰后就是磷

酸钙。不会是拿去当肥料了？

（五）

“要点蚊香吗？”

傍晚时分家里蚊子多，专心盯着电脑荧幕，我惊讶于男人从医

院回来后竟说出如此体贴话语，仓促应他，没关系，蚊子不咬我。

此时，男人的声带似开始扭成一团解不开的肠子，发出来的声阴阳

合一，古怪之极。以至于温柔神情虽溢于言表，却和他极不搭嘎。

努力拼凑我们之间的对话，但除了“有你的电话”和“要点蚊

香吗？”，便什么都不剩了。

啊，应该还有的。譬如“外面有人找你”之类。

52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六）

我偶尔怀疑这几十年来，未婚的男人是否过着禁欲生活。

嘿，看言情小说吗？三十二开，比一个巴掌大不了多少的那

种。我曾在友人处翻阅过一些。笔者对男女交媾的过程含蓄描

摹，“硬挺”“粗壮”等形容词代男性阳具；“三角地带”“花

丛”代女性私处，试图美化看起来更像是在骑马的交欢画面。

从格局来看，男人的房间算是主卧室。我常经过，鲜少登堂

而入，只知房里有张弹性佳的双人床，还有体重计和衣柜。

男人藏了个女人在他房内。我常这么想。也许这已是公开秘

密，只有我不知。还有另一种可能，男人在全家人睡着之际把女

人带回家，趁全家人出门再把女人送走。基本上排除第二可能，

男人不像鬼祟之辈。

（七）

听说男人是自愿放弃治疗。

某次碰巧到友人家坐客。友人父亲竟是男人相识的赌友，说

男人很潇洒，活了半辈子也不讨个老婆。我但笑不语。

男人还有个相熟好友，妻子死去多年，独力抚养几名儿女。

妹妹戏称男人好友“那个胖胖的uncle”（当然不是当面）。说

句公道话，其实他不胖，充其量是中年发福，但站在男人瘦高身

躯旁，不胖也难。

男人离开后，我们几次外出都在歌台碰到男人好友。妹妹

说，一个人听歌，他看起来好孤单。

2013年6月 • 第14期 | 53

（八）

他们说男人的白血球指数骤降。转到离家三小时车程的医

院后，我只去看过他一次。男人当时几乎已无意识，连我们来

了也不晓得。

医生说情况已很危急（如你们看的每一部肥皂剧）。两种

选择。一是我们自己把男人载回家，男人若在抵家前咽下最后

一口气而不小心碰上警察，只当他是睡着就好。二是租辆救护

车，让男人能得到氧气供给。

救护车和我们的车同时抵家。家人不知从哪弄来了漆成黑

色一桶桶的氧气（比潜水用氧气筒大上两三倍，看起来像极侵

略地球的外星人），就在男人床边。

（九）

我忘了最后家人替男人穿上的是不是西装。只记得殡仪业

者往男人嘴里塞满棉花，口含珍珠（以前明明不流行）。我不

禁莞尔，男人看起来酷似哆啦A梦里的阿福，脸颊尖尖，逗趣

的样子惹人发噱。

男人死后，循旧例应找亲近之人褪去其衣裤，抹干净身

躯，趁身躯尚未变得更僵硬以前，穿上体面西装（我想现在已

54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经很少人穿寿衣了，再者一套也不便宜）。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男人的阴茎，在家人为男人褪去成人纸

尿片之时。

所有我看过的色情光碟和煽情小说里，没有像男人这样的。

仅有拇指般大小的阴茎。

（十）

主卧室清空后，表弟偶尔会在里头过夜。床具已由家人搬到

临近油棕园丢弃，连同男人睡过的床垫。

我怀疑男人窝藏的女人是否也和床具一起撤出房间。

妹妹老嚷嚷男人的房间让她战栗。婶婶说，男人其实不知道

自己走了，大约要一星期后才会发觉。

某次返家，家中鱼缸前立着个女孩，自顾自嘀咕“好可爱”

。我凑上前，鱼缸中假山穿梭零零星星的鱼宝宝，刚出生不久的

样子。鱼宝宝的鱼鳍看上去没比蝉翼厚多少，奋力往前游，却惨

遭氧气供应处的洪流逼着倒退。

它们好小，好小。比刚出生的婴儿的一节尾指还要小。

原来，鱼缸不是空着的。

2013年6月 • 第14期 | 55

新诗组首奖

/ 张勃星

56 | 2013年6月 • 第14期

| 第十八届新纪元全国大专文学奖特辑

父亲带我走过：

我的童年便长在这里——

迷雾混沌由族谱的尾页剥开

一如童年剥开橡胶核，迸裂开来的热风吹入

锌瓦，沉寂的时光如鸟飞入密林避难

祖父从密林走出，枪弹惊吓了脆弱的家园

父亲童年便在这橡胶林度过，暗影重叠成

目光灼灼的陌生眼神，啊，远方的蛮荒

匍匐爬过祖父和父的臂弯

巨大的脓包最终化成一抹红色太阳且缓缓沉下

年少的时候我曾经——

曾经汗水在黝黑皮肤上晕开，中学生摇着旗帜高声呐喊

学籍被葬在生锈的铁箱子里，转眼间里头什么也都没有

为了学潮父亲被自己的州属流放，那是自己的州属……

于是父将所有心事都匿藏在监狱里积成饭团

好等蚂蚁爬过能和它们诉说对阳光和青春的渴望

父亲扭开车内收音机，只有他能听懂的语言渐渐传开

二十一岁少年背影，展开了无数的孤独心事和

乡愁，在印度，他只能用家书强压长在脊椎骨里的思念

父亲悬挂一首马来诗在墙上，诗意是对异乡冷漠的探测

所眺望的，尽是一个曾经卑微且彷徨的眼神

当父亲赶回家里，祖母已把自己缩进小小的骨灰坛里

火纹后余下的顽固骨头，竟能组合成婴儿大小的形体

旧时纷飞的萤火虫，今已葬在泥黄的吉兰丹河里泅泳

时间带不走父亲脸上的皱纹，那年三十岁

大红花盛开，父亲披上白袍子探测脉搏

给我们留下一片空白的童年

只剩我两岁时开遍后院的大红花

两岁的荒野

荒野锁住了我们的土音，装订成一册沉重的纪念品

我模仿父亲的足迹，地上的泥是被雨季冲刷过的地图

我超越了父亲缓慢的脚步，距离越拉越远

连世界都被我们拉远了。温度下降，父亲卧成病患

谁修改剧本，换一个陌生人替他把脉

我把自己拆开，折成一束纸花。 ——你看那大红色

让花语翻译父亲脸上的眼泪

以祖父之名，以父之名。

《马华文学烂泥地》 杨嘉仁

7月27日中午发生的《烂泥》事件，我的第一反应是：“咁大整蛊？”（注：广东话）。出版社同仁第一时间连线讨论，决定应该道歉并停止书本上架。

心情是复杂而难过的。在还没有听清楚强华老师的说法之前，网络上的批判声已铺天盖地。抄袭就是错了，这其实没有争议，出版社的动作清楚说明这一点。课题继续延烧成“公众议题”。反对媒体垄断的个人，或许经由反射动作，把事件和花踪文学奖扯上关系。如果他曾留台，留台联总也该负责。年轻作者伍倩雯提出不同的切入点，不只差一点被标签为“温柔姐”，也被和她个人创作无关的议题震慑，说从此就不写了。“文人”成为“乡愿”的一个整体。揭发者鸿鸿该当生气，特别是当自己的诗被抄袭，任谁都会生气。他没有义务客客气气，温柔婉转相告，但一个“马华诗人抄袭事件”的标题，其文字力度，或许让其他可能涉及抄袭的马华诗人（如有）也感觉心寒。马华文坛应该感谢鸿鸿的关注，很不幸的出版社无法在更早的时间得到提醒（确实不知道，非装聋作哑）。

平面媒体的大篇幅报道，仿佛是罪犯、证物、证人的迅速呈堂，不在乎事件对作者和马华文坛的冲击，以及这样的揭发带来什么省思和教训，而陷落在“谁支持谁”的泥沼，足显媒体的投机性。吊诡的是，马华新诗出版，从来没有获得如此程度的关注，诗句（第一次）占据大篇幅，俨然国家或者社会议题。

网路舆论和媒体的投机性格和“真相焦虑”，如果被无良出版社利用，参与新书出版炒作，似乎是迟早的事。理性的分析是否应该包括对马华文学，特别是新诗创作手法的深入理解、作者的作品、创作脉络和历程、创作观甚至生活层面，进而确认为何会发生《烂泥》事件？作者匆匆写就的道歉文，把话说完了吗？舆论的速度和力度是否让作者无法站出来把话说清楚、甚至放弃说话的权利？如果创作观本来就出现偏差，该由谁来关注，谁来提点？如果作者的文字纯粹属于文字游戏，该怎么看待这样的创作观？如果作者是在冲撞和测试文学体制的过滤和审核功能？如果他生病了（巧合）？理性的分析不应该排除种种可能的因素。因为单一事件，把抄袭描绘成马华文学的风气、马华作家的耻辱、文人的堕落，又是否是通过理性分析得到的结论？网络的讨论是否能够放置在理性的框架里头，以致达到有意义、可以被看到和执行的结果?没有人问，马华文学向来若有若无的把关机制，是否才是问题的根本？这个任务后来由台湾作家来完成，可悲可喜。可喜的是，华文文学已无界线。出版社把关不力，承担成本，责无旁贷，也是教训。我们应该自问，我们是否如鸿鸿般，熟读了各家诗集？我们是否应该更加努力、以致有能力揭发台湾诗坛的抄袭事件（若有）？我们以为出版社对待作者都应该持有基本的珍惜和信任，否则出版社只是一台印刷机，而我们是否应该改变这样的信念？那么，在任何抄袭事件中，除了被侵权者、利益被侵害的出版社外，谁还有追究的权利？舆论的继续声讨，是要达到什么裁决？是否意味着现有法律机制不足，在作者和出版社道歉之后，文坛还需要怎样的审判机制介入？谁有资格来设立这个审判机制？作家协会

吗？读者吗？

但愿我们批判的同时，也能举步前进，而不是困锁在沮丧喧哗的声音围牢。批判的声音能不能获得有效的沟通和传达？犯了规的人并不意味着不能回到竞技场（希望有更好的比喻），往往读者才是最后的裁判。

文坛根本没什么利益好谋取。我所了解的强华老师曾经在马华文坛这片烂泥地栽出《向日葵》，写过很多好诗，纯粹爱诗，甚至可能读了过多的诗。如果他发奋图强，我还是期待他的作品，并希望他好好生活和玩乐下去。我不认为他应该停笔，他是性情中的诗人，生活的起落都是他的诗。如果强华老师停笔，只会让其他写了很多“非诗”的“非诗诗人”偷笑。写了“非诗”却自称“诗人”，以及写诗带来的虚名，或许才是马华诗坛最根本的问题。

《马华文学》2013年8月 • 第15期

《即视感》 王修捷

也许你也曾有过那样的感觉：走在街上，或来到一个不曾来过的地方，却发现感觉似曾相识，仿佛接下来所发生的事情，或正在发生的事情，你其实早就经历过了。我们称之为即视感。

即视感也被翻译为先验。如果从先验的字面上看来，那么它所形容的是一种你早一步所体验过的事情。

我们为何会有这样的感觉？有一个相信平行宇宙论的朋友认为，是不是有另外一个时空，和另外一个你，就像突然间和另一个自己同步一样。

笃信因果循环的人也许会说，那是你前世来过的地方。感觉似曾相识，那是因为你的确曾经来过这个地方。

相信预知能力的人则认为，那是预知能力的不完全展现。也就是说，你的能力不足，只能模模糊糊地感觉自己曾经来过这个地方。如果再强一些，你便能够说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我想，也可能是我们的大脑在某个时刻突然当机了，解读出错误的讯息。反正我们看什么，触摸什么，感觉什么，记得什么，全都是大脑说了算。如果大脑告诉你，你来过这个地方，那么你也无法和大脑争辩。反正主导权在它。你无权反对或抗议。

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即视感，它仍然是一个非常奇妙的体验。那天和朋友走在街上，他突然说：咦？这个地方，我似乎和你来过了。

当下我知道那是即视感在作祟。于是我问了他一些庸俗的问题。包括我们接下来会否遇到美女，或如果去买字，会否开头奖之类的。他摇头直说不知道。他只是说，接下来似乎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

我笑道：“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不好的事情发生。就连走在商场停车场也会遇上持巴冷刀的恶贼啊。”

幸好那天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即视感毕竟不能等同于预知能力。有时候，它纯粹是脑袋当机吧？

《马华文学》2013年8月 • 第15期

《马华文学烂泥地》 杨嘉仁

7月27日中午发生的《烂泥》事件，我的第一反应是：“咁大整蛊？”（注：广东话）。出版社同仁第一时间连线讨论，决定应该道歉并停止书本上架。

心情是复杂而难过的。在还没有听清楚强华老师的说法之前，网络上的批判声已铺天盖地。抄袭就是错了，这其实没有争议，出版社的动作清楚说明这一点。课题继续延烧成“公众议题”。反对媒体垄断的个人，或许经由反射动作，把事件和花踪文学奖扯上关系。如果他曾留台，留台联总也该负责。年轻作者伍倩雯提出不同的切入点，不只差一点被标签为“温柔姐”，也被和她个人创作无关的议题震慑，说从此就不写了。“文人”成为“乡愿”的一个整体。揭发者鸿鸿该当生气，特别是当自己的诗被抄袭，任谁都会生气。他没有义务客客气气，温柔婉转相告，但一个“马华诗人抄袭事件”的标题，其文字力度，或许让其他可能涉及抄袭的马华诗人（如有）也感觉心寒。马华文坛应该感谢鸿鸿的关注，很不幸的出版社无法在更早的时间得到提醒（确实不知道，非装聋作哑）。

平面媒体的大篇幅报道，仿佛是罪犯、证物、证人的迅速呈堂，不在乎事件对作者和马华文坛的冲击，以及这样的揭发带来什么省思和教训，而陷落在“谁支持谁”的泥沼，足显媒体的投机性。吊诡的是，马华新诗出版，从来没有获得如此程度的关注，诗句（第一次）占据大篇幅，俨然国家或者社会议题。

网路舆论和媒体的投机性格和“真相焦虑”，如果被无良出版社利用，参与新书出版炒作，似乎是迟早的事。理性的分析是否应该包括对马华文学，特别是新诗创作手法的深入理解、作者的作品、创作脉络和历程、创作观甚至生活层面，进而确认为何会发生《烂泥》事件？作者匆匆写就的道歉文，把话说完了吗？舆论的速度和力度是否让作者无法站出来把话说清楚、甚至放弃说话的权利？如果创作观本来就出现偏差，该由谁来关注，谁来提点？如果作者的文字纯粹属于文字游戏，该怎么看待这样的创作观？如果作者是在冲撞和测试文学体制的过滤和审核功能？如果他生病了（巧合）？理性的分析不应该排除种种可能的因素。因为单一事件，把抄袭描绘成马华文学的风气、马华作家的耻辱、文人的堕落，又是否是通过理性分析得到的结论？网络的讨论是否能够放置在理性的框架里头，以致达到有意义、可以被看到和执行的结果?没有人问，马华文学向来若有若无的把关机制，是否才是问题的根本？这个任务后来由台湾作家来完成，可悲可喜。可喜的是，华文文学已无界线。出版社把关不力，承担成本，责无旁贷，也是教训。我们应该自问，我们是否如鸿鸿般，熟读了各家诗集？我们是否应该更加努力、以致有能力揭发台湾诗坛的抄袭事件（若有）？我们以为出版社对待作者都应该持有基本的珍惜和信任，否则出版社只是一台印刷机，而我们是否应该改变这样的信念？那么，在任何抄袭事件中，除了被侵权者、利益被侵害的出版社外，谁还有追究的权利？舆论的继续声讨，是要达到什么裁决？是否意味着现有法律机制不足，在作者和出版社道歉之后，文坛还需要怎样的审判机制介入？谁有资格来设立这个审判机制？作家协会吗？读者吗？

但愿我们批判的同时，也能举步前进，而不是困锁在沮丧喧哗的声音围牢。批判的声音能不能获得有效的沟通和传达？犯了规的人并不意味着不能回到竞技场（希望有更好的比喻），往往读者才是最后的裁判。

文坛根本没什么利益好谋取。我所了解的强华老师曾经在马华文坛这片烂泥地栽出《向日葵》，写过很多好诗，纯粹爱诗，甚至可能读了过多的诗。如果他发奋图强，我还是期待他的作品，并希望他好好生活和玩乐下去。我不认为他应该停笔，他是性情中的诗人，生活的起落都是他的诗。如果强华老师停笔，只会让其他写了很多“非诗”的“非诗诗人”偷笑。写了“非诗”却自称“诗人”，以及写诗带来的虚名，或许才是马华诗坛最根本的问题。

《马华文学》2013年8月 • 第15期

《即视感》 王修捷

也许你也曾有过那样的感觉：走在街上，或来到一个不曾来过的地方，却发现感觉似曾相识，仿佛接下来所发生的事情，或正在发生的事情，你其实早就经历过了。我们称之为即视感。

即视感也被翻译为先验。如果从先验的字面上看来，那么它所形容的是一种你早一步所体验过的事情。

我们为何会有这样的感觉？有一个相信平行宇宙论的朋友认为，是不是有另外一个时空，和另外一个你，就像突然间和另一个自己同步一样。

笃信因果循环的人也许会说，那是你前世来过的地方。感觉似曾相识，那是因为你的确曾经来过这个地方。

相信预知能力的人则认为，那是预知能力的不完全展现。也就是说，你的能力不足，只能模模糊糊地感觉自己曾经来过这个地方。如果再强一些，你便能够说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我想，也可能是我们的大脑在某个时刻突然当机了，解读出错误的讯息。反正我们看什么，触摸什么，感觉什么，记得什么，全都是大脑说了算。如果大脑告诉你，你来过这个地方，那么你也无法和大脑争辩。反正主导权在它。你无权反对或抗议。

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即视感，它仍然是一个非常奇妙的体验。那天和朋友走在街上，他突然说：咦？这个地方，我似乎和你来过了。

当下我知道那是即视感在作祟。于是我问了他一些庸俗的问题。包括我们接下来会否遇到美女，或如果去买字，会否开头奖之类的。他摇头直说不知道。他只是说，接下来似乎会有不好的事情发生。

我笑道：“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不好的事情发生。就连走在商场停车场也会遇上持巴冷刀的恶贼啊。”

幸好那天什么事情也没发生。即视感毕竟不能等同于预知能力。有时候，它纯粹是脑袋当机吧？

《马华文学》2013年8月 • 第15期

2013年10月16期

主编的话

今期刊载了海鸥文学奖的小说组得奖作品，由于版位的限制，小说版暂停一期。

文坛消息版可见征文消息及文学奖成绩处处，纸上竞技的季节还未过去，希望各位文字创作爱好者把握机会，在马华文坛上绽放一朵绮丽的文学

花朵。

然而，文学奖的意义是什么呢？是为参与 其盛，还是为荣耀，或者为寻找专业读者解读自己的内心密码？

以评审而言，最无奈的，大概是自己最青睐的作品，竟是出自他人手笔吧。今年文学的天空里，藏着许多心碎的云朵。

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文字人，在时光桥畔看残楼倒影，在灰烬中想象旧日粉艳。

李天葆

| 专栏

今年癸巳蛇年初，看到江青的新书《故人故事》，写的是已故的旧人，压卷的是李翰祥——《同船过渡都是有缘人？——李导演翰祥》。江青的国联时期作品，影碟留存纪录的是《状元及第》，也就是越剧的老戏《碧玉簪》改编版，闺阁新妇李秀英夜里三盖衣，落在黄梅调版，也还是“戏肉”。

她的皇皇大片《西施》，看的却是录影带，影像依旧斑驳残缺，可一代美人却隐然生光，吴越两国恩怨交锋，她一女身负重任，起了微妙作用，戏剧张力很强……后来找到《改变历史的五年》一书，焦雄屏说得再好也没有了：“内心情绪之复杂，表面行为的各种转折，都不是胶着在她是不是大美人的问题上，台港影史自她之后，几无人能展现如她之气度及雍容。”仿佛是西施一出，定了江青自己的光影江山。她之后的现代舞天地，则判若另外的世界。她写几次的故人相逢，都蕴含往事只可追忆的韵味，李翰祥送她一张嵌满古铜钱的门帘，物件经过转折的邮递寄送，谁知寄送人已然不在，两相对照，种种过去其实并未过去，所以才有这篇压卷缅怀之作。

我在少小时，熟看《三十年细说从头》，李翰祥八十年代述说银海泛舟的四卷文集，嬉笑

怒骂，虽是信笔漫写，可读性却很高，我记得他写江青教导方盈七仙女的身段舞步，说她舞

边唱，美不可言——承接后来1998年郑佩佩出版的《戏非戏》，她索性写道：“李导演是被

江青的舞技迷住了……”“……对江青最不能忘情，或许是因为这段感情没有结果，留下的都是美好的回忆”——我充其量不过是在台下芸芸看官之一，可是岁月烟云不散，平淡生活赖以这些星星点点的梦痕旧影来抚慰，他们，这些活在灯影虹光里的人们，他们丝缕点滴的事迹，似乎我们也有份参与，艳丽的笙歌远在天边，可分明都活在眼前……老歌里有这么一首：

“管弦奏出了轻快的谱，霓裳展开了翩跹的舞……”是一座花园，美丽女子依次的在花光锦绣里嫣然出列，是刹那的芳华，梦一般的春色，向人间展现，久久的一个凝眸，霎时也是等同

永恒。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3

我天性如此，遗世独立。

但在这时代，亲爱的地球人，我们的世界已经被密不透风的互联网一网打尽，“遗世独立”如此孤绝，恐怕只能是一种渺茫的、难以贯彻的理想生活。

尽管我一直不合时宜，却因为无网不利，我也用脸书和微博。这些多少是建在空中楼阁里的社区，也就有社区里该有的诸般众生相与各种人际问题。记得以前时兴在网上种菜，现实里就见到两友人为偷菜之事翻脸交恶。彼时我想，虚拟之菜毫无甜头可尝，但人心终是恶源，那数码植物是可以把枝枒伸到现实生活里结出苦果的。

以今天看来，地球是太小太拥挤了些，但那未必是人心浮躁的理由。网络所应许的世界够大了，然而在人类的操作管辖之下，它不过就是一个更大更暴露的舞台，演的始终是我们千百年来司空见惯的那些戏码。因而在脸书上人们终还得秉持现实中的各种修养和智慧，遵守各种因现实早已教养过我们因而不言自明的规矩。

说白了，这些网上社区不过就是现实世界的延伸，一个更众目睽睽的公众场所。你在生活中该怎么与他人交往，你在脸书上还得一样周旋。你在那上面张狂、失礼、口不择言，则不仅

你会在网上受指摘，下线了回到现实中也依然得承担后果，因为真不幸，脸书上的社区其实正是你在现实生活中所在的圈子。它像涟漪那样，以你为中心，向外多扩展了几个圈。你以为那些人多半不属于你的生活，却不晓得其实你一直就在“他们的”圈子里。

我对脸书上的世界，就像我对真实世界中的人际圈子一样，总是十分敬畏。但网络终是网络，它就有那涟漪状的波纹，让人错觉自己的圈子在扩大，却像哈哈镜一样动摇不了真实世界的本相。

记得有一回在脸书上得讯，周末特地去捧诗人朋友的场。他在小会场里谈网络对其文学创

作的影响，说的正是脸书效应。说到向来多受冷落的诗，在脸书上有那么多人留言那么多人

按赞，直教寂寞诗人芳心告慰。我坐在那儿，看着来者寥落，不过一巴掌的人而已。我以为那

一巴掌正好热辣辣地掴在主题上。唉，我们本是天煞孤星，难道还看不透吗？脸书，不过是一

张打肿了的脸皮而已。

1971年出生于怡保，女。写小说和散文，

出版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微型小说集与散文集。

黎紫书

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专栏

那家店还在。他已经有很多年没逛进那家小店。透

明胶袋内夹着翻版碟的纸封套，有如死状不堪入

眼的跳楼者。窄小店铺的两面墙上，置布满满各种类型

电影。他专心扫视着，挑出几张属他口味的文青电影。

封套会不会是要误导顾客，这些片子只有两种：一是贩

卖动作，二是遍布屠杀。不小心购入对话繁复、故事纠

结的文青电影的顾客，又会是什么心情？

他一边扫视，一边揣想。

柜台里的女孩正忙着把光碟片和封套装进胶袋里。她支使店里的男孩：“你把片子塞进那

个空出来的地方就可以了。”这边？还是那边？男孩反应鲁钝，无法确定女孩所谓的“地方”

。男孩小声呢喃：“你不要欺负我哦，我是新来的。”

这边吗？男孩终于把片子上了架。女孩抬头望一眼道：“唉呀随便啦！”远远的看那面光

碟墙其实分不出谁是谁，不外就是缺了一块再补上一块，谁都可以。

店铺在商场里开了很多年。中学时代，他常皱着制服背着书包，绕过来瞧瞧。他看过好多

片子。如今，还留下深刻印象的却只有一二部。当时，铺里常雇用中学刚毕业或已辍学的原住

民女孩当店员。出资开店的主人白天很少会见到踪影。

他曾在这里买到葛斯范桑的《大象》。电影讲述美国一所中学发生的枪击事件，镜头几近

耽美地拍摄男孩女孩们事件前后的模样。用最华丽的电影修辞铺叙少年们的青春，然后再把一

切猛烈地砸在暴力的坏毁里。

他看一部电影，如同卜卦问路，他迷信电影释出的种种关于人世的预言、暗示和命定。

柜台里的女孩未满二十岁，有精明的神采，长头发烫得曲卷，染上奇怪的黄铜色。从前，

他是不会也不敢观视女生的。成长过程有段日子常和亲戚家的女生混在一块，他总是被大人呵

护成宝，女生们也习惯了他的矜贵和柔弱。这个不能碰，那个伤不得。

他应该和女孩要手机号码吧，要脸书帐号会不会更好呢？

鲁钝男孩呆在一旁无所适从地看着他的来去。他假装声调更强硬一些，问女孩：“如果有

问题，可不可以拿回来换。”可以啊，但不能刮花啰。女孩迅速把片子装进塑胶袋交给他，收

下他的钞票，然后低头继续忙碌。

对女孩来说，他只是在无聊片子堆中寻找宽慰的无聊男子，年纪有点老的男子。他想起，

自己已经不是高中生。

目前在小镇过着平凡日子，天天与文字和语言交涉。

转眼近三十岁，最想写的还没写出来。

李宣春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

/ 叶欢玲

闻 到百里香的香气，意识到夜已深。

百里香的香气，唤回童年父亲种在池塘边的夜来香，和樊篱旁的茉莉花。都芬芳，都纯白。隔了几十年，母亲记不得夜来香了，听我提起，母亲叱道：“胡说，我们家什么时候种过夜来香么，夜来香长什么样子我都不知道……”

母亲的失忆，并非刻意。除了耳鬓悄然藏上几根银发，母亲的头发尽黑。母亲年近七十，三十二颗恒牙仍然整齐洁白，老被邻人误以为是几可乱真的假牙。尽管如此，她许多的记忆却已模糊。

确实，小时候我们家长着夜来香和茉莉花。电流中断的夜晚，或月圆赏月的中秋节，我们一家人总爱坐在庭院的草坪上，天南地北地聊天、赏月。体贴的晚风往往在这个时候，把夜来香和茉莉花的气息轻轻扬起，很温暖地送来我们的心里。我也记得这样的夜晚，哥哥握住吉他的手，会把我的灵魂编进快乐的民谣里。他弹着吉他，我和姐姐伴着唱。有时候我们也吟诗，用一整个晚上的时间，和文艺对话。家里的夜来香、茉莉花香气，影响着我童年的诗绪，我至今心存感激。

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散文

而我，此刻正和一簇百里香，伫立在月光下。待我转过身时，发现母亲从屋里走了出来，要我跟着她一起看看抽了新芽、开满一身秀气小白花的水梅盆栽。那一朵朵的小白花，好似一个个可爱的精灵，穿着五枚瓣儿的白色衣裳，挽着细长的花柄，在月光下垂于枝桠，盈盈起舞。

优雅的芳香吸进肺里，不只是身心感到快适，我的灵魂仿佛也飘向了天空——袅袅翻飞。不可置疑的，有了一定的感动。

“水梅花好香，好漂亮哦！”我说。母亲的笑颜，就像滋养着花朵的阳光和露水，让我感到朴素的快乐。母亲如果记忆好一点，会记住有一株株曼妙的夜来香，曾经开满池塘边的小花坛，跟随我们度过无数个温馨平和的夜晚。母亲要是有记性，走近樊篱时，一定会记得那里一度攒进心底的茉莉花清芬。

我的心中，种满了当年的夜来香和茉莉花。我家的园里，水梅花和百里香如今相互媲美。都是长得好看的白花，都是散发芬芳的花精灵。这些花朵颇有些近似，我缅怀旧时光的心底，临摹了一株夜来香，一簇茉莉花。

“呵，这些茉莉花，这些白色的茉莉花！我仿佛记得我第一次双手满捧着这些茉莉花……”

2013年10月 • 第16期

曾： 请三位评审老师说说对小说的要求？

吴： 由于小说风格随着写作者营构的氛围与叙事脉络而变，因此我会先判断作者是 否具有足够的文字掌控能力。其次是在那样的文字掌控下，作者想藉由叙事暴露出的张力，是否足以让读者掉进某个阅读漩涡中，并获得触动。最后是作者是否建立自己较鲜明的风格。这次作品好坏颇为明显，我个人认为A1、A4、A8作品较好，且明显高出其他作品一截。

贺： 小说有些基本要求。语言流畅，风格特殊而且翻新活力。叙事结构，情感真挚，形式以及隐喻，整体观点都在考虑之内。因为马来西亚目前是在政治极度关注热烈的时候（废话了，哪个时候不是），故小说如亦关怀现实，无妨，但其形式与语言的功夫不能免。我个人比较喜欢写得隐晦而置“议论”或“寓意”于言外的写法。

吴： 我对马来西亚此刻的文学状况并不熟知，所以纯粹就一个小说读者的角度去

判断。

曾： 没问题。不同的视角也很重要。

贺： 这也无妨，且从文学而论，小说的可阅读性是必然的。

张： 我读小说，会看看作者在讲什么故事（言之有“物”），作者怎么讲（小说的技艺：情节安排、结构等等），然后就是语言文字（风格），有哪些好玩的细节……。读这几篇小说大体上没有太多惊喜。意思就是说，不会看到哪里突然觉得需要正襟危坐起来，也不会冷汗直流……。然后颇担心，写“好看”的小说的人哪里去了？也许刚好今年是歉收之年。然后在想，每人两篇参赛作品，对短篇小说而言，有必要吗？也许诗应该如此，多几首较能看出诗人的表现，但小说似乎不必这样。

第一轮投票：

A1：一票（吴）

A6：一票（张）

A3：二票（贺、张）

A8：二票（吴、贺）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13

一票作品讨论：

A1： A1a 荒湖之雨；A1b 海岸以东

吴：在这些作品里，A1作者的文字最简明、朴实，特别是A1b这篇有一种淡淡的感伤气味。但A1a则较差。我为的A1b而选他，作者文字节制，但情感流动丰富。

张： 我也同意A1b，但A1a不行啊。 （第一节不错，后来就差了）

吴： 后半部太陈套了。

张： 没有说服我，有女性刻板印象的嫌疑。

贺： A1的特色在于它近乎“写实”，如越南难民，某种社会视角的观点很可贵，想像力亦丰富，但手法还可以更精致或更隐晦些，故事的形式或切面还可以再考虑，人物的塑造我不太满意。

A6：A6a 生日礼物；A6b 黑夜叔叔

张： A6 文字顺畅，描写能力佳。细节有注意到。

A6a： 25岁的叙述者“我”以散文化叙述营造一个日常生活情境，或者说真实生活中的荒谬情境，慢节奏，不乏digression。藉由“我”寻找生日礼物的真假，表达生活的无聊。这其实是一篇非写实小说。

A6b： 有点Shining的味道，气氛营造不错，魔幻也可以（反正是叙述中的故事），但为何发生在打工的最后一天？但也颇好玩。

贺：写法不一般，很有想像力。作者很擅长或热衷于开创一种没有重量的叙事，没有任何沉重或具体的事物要特别说。它很有趣。“黑夜的叔叔”想表达的就是一种去严肃的趣味。但似乎在结构上有点冗赘，尤其前面第一页，似乎为了填字数？

吴： 我同意这两篇题材较新鲜，有想像力。但两篇都有虎头蛇尾的缺点，没有把有创意的开头做一个好的收场。像是写坏的村上春树。

张： A6b比A6a弱。

吴： 对白的处理也不是很好。

贺： 很有村上感，大象啊，八角啊，像暑假打工的村上弟弟……

吴： A6b有些句子特别像。

张： 可能吧，符合我的村上口味。

吴： 我也爱村上。可是写坏的村上就很可怕。

1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决审纪录

曾：明益老师的A1和锦忠老师的A6，是各自的第一名作品吗？因为这次只选两位得奖

者， 若不是第一，一票作品可能要淘汰了。

吴： 我的第一名是A8。

贺： 我的第一名亦然。

张： 我比较为难的是我选A6a，但对A6b有保留。

曾： 提醒锦忠老师：这次比赛两篇比分均等喔。

张： 是，所以我才说两篇绑在一块其实不好。

吴： 同意锦忠老师，有点头痛啊。不过也可以看看一个作者的平均水准。

曾： 文学奖工委会想以两篇小说和三篇诗／散文的方式，鼓励作者持续创作。所以海鸥文学奖也可以以发表过的作品参赛。这是题外话了，老师们的意见我会带入作协讨论。

二票作品讨论：

A8： A8a 一把吉他的重量；A8b 脸

贺： 虽然A8是我的第一名，不过分数和A3很接近，我想我也喜欢A3的题材和现场感的 描述。

〈一把吉他的重量〉：语言精致，句句有趣。叙事结构断裂伏笔处处留下好奇的空间，回忆断断续续。但写曼谷都市的幻象，与人生爱情的如梦似幻感觉嵌入极触动，小说从这点开始绽放几乎是沧桑的观点。

〈脸〉：小说由前至后的翻转很惊讶也很复杂。表面上的掩词是“讨债”敌人，提心吊胆，隐藏到后来才揭露那最大的也许是时间、或岁月或自己的“敌人”。我喜欢这样的手法。常说小说是谎言，这谎言似真（以故事内容来讲故事中的人物都认为理由是真的），但实则千回百转，只有叙述者知道。所以又隐喻回故事／小说的脸。

张： A8啊，我没投他是因为我觉得他也没什么特别。文字是流畅，但是dramatic，叙述也相当平铺。脸比吉他好。但没来由冒出的初恋也可怕。

吴： 冷峻的叙事语言，无论是藉由一把吉它追溯感情记忆，或简单的归乡扫坟的故事，作者文字成熟，风格鲜明，刻意藉由中性报导式的语言，却让我有一种入迷之感。

我认为他的语言节制能力很好，许多地方看似太平淡什么都没说，却又充满隐喻性。

张： 没有啊，他不是都明说了吗？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15

吴： 我倒觉得还有不少意在言外之处。

贺： 我觉得作者讲故事的方式与技巧俱佳。很有魅力。但我也认同那“挫折”的遭遇

有点欠说服力。他不会明说啊。

张： 我唯一喜欢他的是narrator的沧桑感。

吴： 因为简略了叙事语言，所以确实有些地方缺乏说服力。对情节来说缺乏说服力。

但语言却吸引人。

张： 对，但是说服力有问题啊。吉他的譬喻也颇明显啊，然后又是California

Hotel……然后那个妻子……

贺： 那些细节处的语言很妙，比如“人心密室”与错了的“旅馆”。 （一把吉他

的重量）等等。当然啦，故事里的妻子／女人都写得平面。但“我”的心情都写

得不错。多少辆车子里埋掉了诗人，诸如此类。

张： “妻就像大部分女人一样……”

贺： 嗯，我也不喜欢这句。

张： 其实是叙事角度的问题，到底是谁的观点？

A3： A3a 按摩；A3b 刮痧

张： A3这两篇其实差不多，A3a比A3b好一点。前者的题目比较不清楚。其实可以不

用写那么长。

吴： 这两篇互有关联的作品，在情节与文字上我都没有被打动。氛围也没有让我有喟

叹之感。

贺： A3两篇都均等。

吴： A3b那段查缉的文字我认为写差了。

张： A3我觉得四平八稳，但没有动人之处。甚至A3a究竟是巧微还是希达的故事恐怕

也没表达好。嗯，我也不喜查缉。没有内心戏，或没写好内心。

贺： 我觉得题材很特殊。作者不想突出是这么大的议题，他把叙述角度切换成一个观

察者自己的心态，重点在“旁观者”。

张： 但是他的旁观所得没表达得很细腻──就是不够细腻。然后为何大议题不能凸

出？我选他是没太多选择。

贺： 不突出议题，是因为小说不是议题，作者可能不想让现实的议题来占据小说。

张： 但是小说总要写到议题，不管大小大我小我。

吴： 我猜他似乎想用这个查缉写一系列的故事，第一个故事跟第二个用的角度因而不

同，可能还会再连续下去。

贺： 所以作者提了别的问题，类似自省或自己的回忆，有关“情欲关系”与“非情欲

关系”的平行对比。我只是比较介意，一个小说里有两个故事的时候，两个故事

之间的呼应，有些部分含糊了。

张： 是的，所以整体而言，这些小说作者都不够成熟，也不够大胆。

贺： 不过，我觉得这些作者的心思都很细腻，想法也很复杂。

吴： 我想这些小说确实各有缺点，但也很有企图心，所以我个人选择的是叙事腔调我

1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决审纪录

认为较迷人的。因为交两篇的关系，我觉得作者更重视树立自己的风格的样子。

贺： 但是经历少，大概都是想得太多，而生活局限确实如此，所以才必须为小说另辟

溪径。他们都有议题，是小小的议题。 A3的作者倾向于自我反省。

吴： 看起来很难选出有共识的两个……。

得奖作品讨论：

曾： 如果淘汰一票，让二票作品得奖，锦忠和明益老师OK吗？

吴： 我OK。 贺： OK。 张： Okay的。

曾： 那好。现在我们讨论首奖。看来蛮明显的，A8有两个第一。锦忠选A3，要争取

吗？让A8首奖OK吗？

张： 可是我无法解释那些巧合，尤其是A8b〈脸〉。论视野，当然A3颇弱的。

曾： 经过刚才的讨论，淑芳和明益老师维持原来的A8第一吗？

贺： 是的，但如果要给A3首奖我也不十分反对。 A8是叙事能力上处处转折都极之卓

越。他们都各有问题。我倒觉得A3的社会层面会较多一些。

吴： 我个人觉得A8的作者未来潜力是很高的。A3的社会性很够，所以我放弃原有的选

择也觉得无妨。

贺： 但社会接触面并不能保证好小说的条件。我同意吴老师说的。

张： 我也不觉得A8有到卓越之处。

张： 我们能否首奖从缺？

吴： 首奖从缺，平分奖金吗？

曾： 除非三位评审坚持，否则首奖别从缺的好。

张： 从缺，给两个评审奖。

贺： 如果不能首奖从缺，那就A8首奖。如果可以从缺，就两个评审奖。

吴： 主办单位认为首奖从缺可以接受吗? 我认为首奖从缺要考虑的是作品水准对于这

个奖来说是否此届特别不好。因为每个奖最终的作品水准不一定相同。

曾： 我个人觉得这届作品并不比上届逊色。锦忠老师，首奖从缺的原因是作品不够好？

张： 是的。我觉得A8并没有到首奖的level，尤其是〈脸〉。

曾： 淑芳和明益老师倾向有首奖还是从缺？

吴： 以主办单位来说，首奖从缺会是一个例子，如果此届状况特别不好，当然可以

从缺，但就鼓励的角度来看，我认为文学奖已不再是肯定优秀作品而已，还在鼓励

写作者长期写作下去。

张： 首奖从缺作协才可检讨是否要两篇绑在一起。

贺： 若看作者的潜能，A8可以拿首奖。

张： 作品交出来，就不是看潜能。如果从缺是个警讯，也许会刺激作者多努力。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17

贺： 作品本身确实是有不少问题，但技巧，譬喻都很迷人。

张： 问题就是技巧。 A3单薄，A8文字题材都可，但技巧不好。

吴： 我看了参赛办法，是可以从缺的。我们请主办单位决定是否从缺，若不从缺就投

票决定。若可从缺我们三人也可以投票是否从缺。若要投票我还是会投A8，但

如果主办单位倾向从缺我就不坚持。

张： 当然，如果首奖从缺，只给一个评审奖，我同意A8。

曾： 依据章程，首奖是可以从缺。但我觉得从缺是要所有评审都有共识／坚持的情况

底下才不得不的。而目前的情况是：不是所有评审都倾向从缺。

贺： 要说技巧有缺憾，那就是太眼花撩乱了些。我读了A8两次。投票我会倾向A8。

从缺我不反对。

张： 所以就A8独得评审奖？还是并列？

贺： 并列。

吴： 那就首奖从缺，A8、A3并列评审奖？

贺： 赞同。可以吗？

张： 我同意。

吴： OK。所以这样的情况是奖金平分吗？还是都拿评审奖奖金。

曾： 我征询一下作协会长的意见。

（离开脸书打电话）

张： 可是明益会不会觉得A3比A8差一点？因为查缉段实在不好，感情不够。

吴： 我是这样觉得啦。不过尊重大家的决议。

张： 淑芳有没有意见？还是只要A8？

贺： 我的看法和吴明益一样。

张： 如果是这样，那就只能A8得评审奖，首奖从缺。

贺： 其实我没有认为水准差到要首奖从缺。

吴： 我真的觉得这跟奖的状况有关，如果主办单位觉得今年的稿量跟平均水平没有比

以往差很多，鼓励作者还是很重要的。

张： 有啦，A8b〈脸〉太多巧合。

吴： 哈，两篇并陈的缺点。

张： A8a〈一把吉他的重量〉题目也不够高明。

贺： 他们也都有表现出优点，那些优点也是很多首奖作品没有的。我倾向于注意

优点，作品的优点冒现，可以刺激其它创作者。

曾： 刚刚和作协会长叶啸先生讨论过，他的意见是，双评审奖各得RM4500，即把首

奖奖金相加再平分。毕竟这届的作品真的不差。

吴： 那这样我觉得还不错。

贺： 我也觉得OK。

1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决审纪录

吴： 我想我们对作品的肯定也会在评审记录表现出来。

贺： 因为这两篇都各自有缺点，有点难斟酌谁比较好。

曾： 好，所以就这样决定了。首奖从缺，A3和A8得评审奖。奖金各RM4500。

吴： 奖金又平分了，参赛者应该也可以认同各有优缺点。我同意这样敲定。

曾： 锦忠OK吗？

张： 好吧，如果两位都同意，我也不反对。

吴： 首奖从缺应该也可以表达出锦忠老师认为水准不够的想法了。

其他作品讨论：

贺： A4有想像力，也很关怀现实问题。但故事讲到后来倾向于抽像化的概念来结束，

黑盒子急于解释事件的来龙去脉。

张： 如果选单篇，像A1b〈海岸以东〉，A4a〈黑盒子〉都不错的。

吴： A4两篇都有点抽像、甚至科幻的意味，颇有创造性。文字节奏也还不错。但A4b

〈荒原〉讲得太白了。

张： A6a〈生日礼物〉再概念化思考真实虚假一点也会很好。

吴： 前半段很好啊。

张： 所以可见单篇跟两篇评审是不一样的。

吴： 真的。但这样的评审经验很新鲜，台湾还没有人这么做……

贺： A4a〈黑盒子〉是受电影inception的启发吧。 A4b〈荒原〉如果大胆地写应该可

以发挥得更好，可以变成魔幻写实或更奇幻的故事。

张： A1b〈荒湖之雨〉前六七段都颇不错。

总结

曾： 最后，三位老师针对整体作品，有没有话要补充？

张： 我没，我没那么乐观，我觉得整体（十六篇）的水准不是很整齐。

贺： 我对里头书写女性的问题，有点意见。虽然说文学不必然要跟性别意识搅和在一

起，但总觉得文学修养真正到这地步的时候，它是会帮助作者认识自己和他人，

这个世界，当然也包括性别。

张： 嗯，A8那个妻子……

贺： 我看过马奎斯的《异乡客》，他写女人的笔法就很好。

吴： 异乡客是短篇小说精品啊。

贺： 我这里谈的是马奎斯对女性的处理，好作家不论男女都可以写得好而用心。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19

吴： 除了A1跟A3以外，似乎没有读到更鲜明地，能表现出马来西亚社会处境的作

品。我也认为以小说艺术来说，这十六篇作品都有待改进，但我个人对A1及

A8作者的文字能力有期待。当然一个好小说家不能只有文字能力，其他部分

（包括视野）就等待更成熟了。

贺： 何谓马来西亚处境？ （这是大问题了）

吴： 因为对马来西亚不了解，所以我也不清楚，但大部分作品似乎没有让我在时

空背景上有陌生化之感。有些跟台湾年轻作者所写的也很像。

贺： A3有吧，那种回教局去旅馆到处抓偷情的情侣，别的地方很少有。

吴： 对，所以我说A1跟A3有。特别是A3，很有意思，可惜作者没写好。

曾： 文学作品的“地域性”是否需要强调？

吴： 我个人觉得不用刻意强调，但好的小说家就会透显出来背后的文化观点。

自己会想变跨文化的作者，但读者总会嗅到气味。

张： 如果不是马华文学，我为何不读村上就好？

吴： 锦忠老师说的是，况且村上也很日本啊。

贺： 我觉得写作能不能透显地域性是自然而然的。我只是有个看法，不知道你们

同意否？马来西亚的特性，是就算你不写马来西亚的议题，也是不会被否定

的，端看怎样讲故事。

吴： 可能是我个人的阅读期待而已……。升降机洞然开启，踏上了狭窄得肩摩肩

的走道，拐个弯，长且深的一条走廊下去都是房间（左向房间面对路边；右向房间面

对河流）。他跟左右七八道硬邦邦的木门打过照面，脚下步步移前，麦色墙还来不及开口对

话，地毯上密密的花纹却已经开始削去了人的足音。

没有明显的足音可以报与家妻知晓，现代狩猎归来的男人只得按门铃。短短一两分钟之内，心碧波碧波跳，仿佛有人跟他玩躲猫猫。

他瞥了一眼门面上的房号，又对一对手上的酒店卡，无疑是5405了，仍旧有所狐疑：会不会有敲错房门的可能呢？一条走廊寂寂无人，原来不过是一个个房间而已，关上了门，仿佛都是人心密室了。

小说组评审奖

/ 陈志鸿

2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一条走廊寂寂无人，原来不过是一个个房间而已，关上了门，仿佛都是人心密室了。

门开，妻带笑喘了一口气，显然刚挣脱了电脑的怀抱，复又速归电脑前扶动滑鼠。带上身后门，房间益发暗沉到底了，就只靠着电脑微弱的照明；天花板上水纹一道道，从那闭合尚存一缝的帘间偷渡进来了，也不知是楼下泳池或河面。这一次他就像将东西寄放某处的人，有点难以置信一切东西尚未失窃，目光反而有点苛刻，要逐样检验所有：那带有故国尘泥的鞋袜先后脱除，瞥见了玄关有一个小木柜上搁着灰蓝二色的大登山背包，与它并排坐者较高，乃葫芦形肉色盒，一个小学生的高度（妻说），那是还不曾打开来的弦音，曾经占了一个机位；紧接的梳妆台上有一架蚌开的黑壳手提电脑，用自身的光芒将自己照得比任何东西还要通彻。跣足经过（梳妆台前的）椅子与双人床共同挤出的一条小路，通往临河窗口下的小桌，两大袋猎物放了下来。

随手一拉，小滑轮嘶嘶响，妻马上怪叫了，大片天光飞扑入房，先灭了电脑荧幕的可见度，再告知：是时候用餐了。楼下是贝壳状的泳池，墙外一条供附近小码头乘客往来的木板走道，还有日下臃肿躺着的浊黄湄南河；对岸孤另另两栋公寓上千个蜂窝似的窗口面朝这里，敌众我寡，他们就只有一排四窗。一样一样东西从薄弱的白纸袋拿了出来，两个微波炉加热的冷冻猪肉炒九层塔饭盒，两大瓶矿泉水，一罐可口可乐。

妻迎窗而坐，占了可以看河的优势，可也眉眼带愁。为人丈夫者照例得关心一下，妻停下了卫生筷，透露：那一架消失在太平洋上空的法航还没有找到。而他们呢，已经安然抵达曼谷两天，妻偶然上网阅读新闻，发现了此事，就日夜穷追不舍各种相关的报导，她有她的忙碌了。才一天下来，他们已经渐渐有点浑然不觉，放着那一条文明的源头就在窗口外兀自流经，看也不太看了。梦想是实现了，不过……就只有他一个人终于晓得，肉体、行李等其实错投在一个空间里面。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23

怎么说呢？刚才下楼过对街道，旋进旋出7-11，双手满满两袋要折返时，头一偏，他瞥见了不远处一道招牌上题“河岸旅馆”入目。霎时周遭车声绝响人烟消弭，一切统统明白过来了，他傻傻愣住半晌。不可说，不可说，这个独自发现的小秘密恐怕得要维持至旅程、整个人生结束为止。他承诺要带妻投宿的旅馆，上一次（三年前未婚时候）到来，拾了三级台阶直登便是一片大石板地面，走了数步，只见女接待员坐在L形柜台后方，全无玻璃区隔绝双程公路的烟尘，他当时不过要问价多少。这一回，切切实实要住了进去，他惊讶于台阶已经五级，尽头还见左右各一小盆Bali式水盆栽，两道极需用力推开的玻璃门，一横加长了许多的柜台站住笑容可掬的接待生，他们身后的墙上挂有一张红底金漆的生命树图，心形树冠之内另见零零散散的心状叶。才三年时间，记忆中的小店已经扩展成了需要仰视的巍巍鹅黄五层楼。倘若人在其他城市，他或会生疑，可是曼谷有什么事情不可能发生呢？

总之，一切更为美好更为壮观了，记忆中的旅馆，已经由小象变成了大象，从三层楼升高为五层楼了，他想什么，曼谷便提供什么。

他更是天真以为，经过了数次的示威暴动之后，曼谷的酒店价格陡然

下降了。那在国内叫他时时刻刻念住记住的价码，三千多泰铢一晚，

这回接待员转过柜台上一个前题Special Promotion的马尼拉卡折

成的纸牌（似乎为了特价而草率折成三角，竖立着），后方别有乾

坤，写了各种套房的原价与折扣价：一望之下，哦，他们又是何其幸

运，碰上打折的淡季，价格深深一挫，只剩下二千三百多泰铢。

2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所幸，只要不说，那昧于方向的妻是永远不会清楚走出这一间旅馆

之外，沿湄南河岸再往下去，肯定另有一间名称带有“河岸”二字当头

的旅馆。只要他不认错，对方这一辈子就不会清楚何谓“对”了。他们

甚至可以在此一夫一妻住上十年八年，过完此生此世，也不会知悉那原

来是个错误。

当然，他也许可以建议再搬往心目中那一间旅馆，不过，那大背

包，那肉色盒，已经放了下来，再拿起来更觉得有重量。当初，他们说

好了，先住下一晚再说，可是旅途生发出来的惰性，势必造就蝉联，他

老早清楚有了第一晚，就有第二晚，第三晚，第四晚……再说，整个空

间的一切早已透露了自身平日家居的习惯，牙刷牙膏放洗手盆旁，一概

护肤品陈列更高的镜台上；每一个灯光的开关早已重重曡曡着两人的指

纹；头颅也惯卧那松软的一枕。连续两日，这房间已经是自治区了，妻

像是平日监督钟点女佣一样，只放清洁女工进来一会，现场指挥她们倒

垃圾、清洁一下厕所，余者不容他人指染。待女工要走时，也不忘追索

那日日必须更换的干净面巾与浴巾，家已经在这里了。

饭饱之后，妻扳开罐装可乐，意味深长看了他一眼，他笑一笑，自

然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也许是时候，他应该打开那肉色盒了。不过，他

以为自己还有五天旅程，就让双方再等一等吧。妻手握可乐走开了，电

脑面前再度坐下追踪一架飞机的神秘消失。他呢，睡意催人躺；其实，

心已经等着入夜那一场歌舞剧，以及下午五点之前就得下旅馆大厅坐等

专人接送，所以此时才三点就不知该做些什么，生命成了白白流经的河

流，就由着他背对，他望向了那玄关小柜上的肉色盒，然后睡意俘虏。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25

下午五点，七人休旅车按时来接走他们，不过得先兜一圈附近的

旅馆，凑集人数才能上路。途经许许多多跟他绝缘的旅馆，叫人几疑

似乎脱下了一道道招牌，都可以还原为寻常家宅。路上有人速速然抬

动白架子的花圈，整座城市开始有了它的生老病死。七拐八转，穷巷

似乎无路了，车却一停，已经在一间外形奢华得有点像夜总会的旅馆

前了，旁有小河充当另一条活路。似乎怕外客不知其新旧，名称上安

了一个“New”字，就像目前他们下榻的那一间的取名。天晓得，曼

谷有着多少层出不穷的“新旅馆”从尘土间冒出来。男人心下盘算，

以后或许可以来住，此河显然是卸货小运河，两端可见一溜别人家的

屋后设有石阶，是一座又一座小码头。主意说了出口，妻子却道，这

样靠河，怕是蚊子会多。

就凭这一句，他以为妻满足于这一趟错误入宿的旅馆了。倒是

他，从来不这么想，老觉得每一趟旅程中要是肯顶着烈日多走几步

路，势必能够碰上更多不一样乃至更好的旅馆，但，人生真是这样

吗？带了妻上路，就不可能像三年前自助旅行时，可以一身臭汗进出

多间旅馆，比对价钱了。当初情况也不同，他确实想平衡一下体内的

水分，要多点汗水，就为了人在异域少一点泪水。也好的，“苦难”

的历史不会重复了，他认识妻之后，更加肯定从前那一趟，也许是为

了这一回当个开路先锋。

妻曾问他当初跟谁来过曼谷，那答案叫人失望，就只是他孤身一

人上路，似乎没有秘密可探。实则，他从来不曾真正透露：他那时需

要给一个女人两个星期的时间搬走他家。两个星期，显然太充裕了，

毋宁说是他自己更需要这么长的时间去浪游，好接受一座陌生城市的

默默收容；他需要一种广大的怜悯，睹物思人的家乡给不到，人只好

投身曼谷。

2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如今这一趟，男人更像个孩子衣锦还乡，还带了一个媳妇回

来，用消费的方式告诉这一座城市：他已经不一样了，是个有家室

的成年人。然而，心下呢，他明白眼前妻所看见的曼谷跟昔日他所

见的，是不可能一样的。他总是想妻要些什么，曼谷便助他一臂之

力，马上提供什么。从来，这佛国之城可以按照八方来客所需，可

以幻化出事事物物伫立于平原大地之上，比如：欲望捷足先登在河

岸边建了五层楼的形体，等他误打误撞发现了，住了进去；同样，

华衣先织就，就为了等待妻将它携带入试衣室；美食先准备下来，

就为了等待穿肠过肚，进入他们各自的肉身天地；林中的藤、竹、

木，先委屈成各式奇巧的家具，就为了等着他们运回国内组织绿意

家居。就这样，触目并无一事一物他可以脱得了干系，心心念念都

是建筑一座城市的砖块。当车子还在路上行驶时，他早就清楚前方

将是怎样的一种光景：这一座城市从来不会辜负别人对声光之娱的

追求，那上好的音响、华美的排场、精巧的特效、炫目的灯光势必

出现，就为了这一夜上千双眼睛的渴望，他和妻就是其中两位座上

宾，布幕一开，曼谷开始了它的表演。

歌舞剧散场，休旅车老早已经等在门外了，他丝毫不觉诧异，

这是曼谷嘛。司机还是来时身材五短那一位，只不过，目下就只剩

他与妻了，其他两位女金发乘客的芳踪不详。车开，登上鲸起背脊

的高架桥，慢慢驶离高楼鹰聚一块的东区。长长一段路出奇清寂平

顺，店铺早已纷纷打烊了，正当他心中想着需要一些东西来填补

车中的沉默时，熟悉的音乐过门响起了起来，叫人几疑是幻听。心

想什么，曼谷便会给你什么。仿佛整个城市就只是一念之间便可生

可灭。他老早就知道，总会在曼谷这一座城市陆续碰上一些东西；

等着，总可以等到。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27

毕竟一起生活了这些年，

他明白她的手势有这一层意思。

他毫不追究地活了下去，

生命没有了弦音。

是加利福尼亚旅馆。最后一次听见有人当众演唱这一首歌，

是嗓子略带沙哑的一名男歌手，他有一张人称小木偶样的脸孔，

当时刚发了一张EP。台湾唱片公司透过他在马来西亚的经理人要

签他为歌手，他满脸喜悦将这个消息告诉身边学院的小女友，小

女友迟疑半晌，哭泣了。苦苦追问之下才听她透露：正是对他的

才华太有信心了，她怕自己很快就要失去他了。未能拒绝小女友

如此深爱自己，他还来不及登上真正的大舞台，就收了翅膀，放

下了吉他。没有登上大舞台，他连新马小舞台也放弃了。音乐在

他看来似乎没有中间地带，做到最好，或索性不做。他规规矩矩

当个土木工程师，自己在驾驶座当司机，公事包、头盔放汽车后

座当真正的主人。塞车时，他难免望着满街车子如同棺木一样，

要想：街上这些车子究竟装了多少个死去的诗人？不过没关系，

与其目睹成千上万个歌迷肤浅的爱，那他倒不如拥抱一个人对自

己深刻的爱恋，他就这样甘于平淡坐在十七楼公寓内的餐桌上与

一个女人一边坐看黄昏进入黑夜，一边享用家常便饭，属于他的

加利福尼亚酒店就在这里。

生命自有嘲弄人的方式。正当他对音乐早已死心当儿，不料

有人开始怀念从前的他。就在同一个餐桌上，某个五月天的黄

昏，小女友提出分手不说，还告知她已经移情别恋了。怎么一点

预兆都没有？原来他太安于现状了。这不是当初他们所追求的

吗？突然，许久不曾用上的两个字乍现心上：背叛（他对音乐，

她对他）。一旦听说她当初喜欢自己无非因为他在舞台上如此光

芒四射，他就跑进房间拿起了那一把吉他准备砸死小女友。小女

友跑向沙发，拿起了靠垫护头，狠狠破口直说一句：你当初的放

弃也不能全然怪我，你自己何尝真正有信心远走他乡，我只是你

生命中的借口。他放下了手上的吉他，崩溃掉泪。

2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之后，男歌手自我放逐曼谷，他没有办法

人留原地坐观十七楼公寓的变化，搬家总给

他一种掏心掏肺之感，可以是天堂的地方，也

可以是地狱了。他宁可身处异域，来至缤纷的

红尘俗世——曼谷，想象那个女人已经清空该

拿走的东西了。过去这些年来，她蛮横地将她

自己整个人塞满了他身体每一个角落，连他的

嘴巴也发不出声音了。是时候，她给回他一些

空间了。幸亏，那个女人真的如同约定一样，

趁他出国的空档还原公寓实际的面积，只是没

想到，连那差一点成为凶器的吉他也一起消失

了。诗人已经死了，手上那一只笔拿走，也没

关系了。毕竟一起生活了这些年，他明白她的

手势有这一层意思。他毫不追究地活了下去，

生命没有了弦音。

三年后，他又回来曼谷了，手上多了一把

颇具重量的东西，是妻鼓励他买下的吉他。他

已经到了不会有人（包括妻）鼓励他当个歌手

的年龄，吉他只能是怡情物。工作之余，妻觉

得他还是要有点解压的嗜好才好。既然当初热

爱音乐，就买一把吉他吧。他们还一起开车去

选购，热忱不减于结婚选婚纱的时候。当然，

他清楚妻体内从来就不乏少女梦徜徉，渴望心

爱的男人可以在适合的时空弹唱一曲给她听，

那一把新吉他就这样才获准（是的，行李已经

太多了）带到曼谷来。叫人惊讶的是，吉他买

了回来，在国内时候他久久不曾打开弹唱一

曲；妻问起时，他说需要找个浪漫的地点，也

许他就会弹唱了。当然，他清楚自己没有说实

话，他是怕自己一发不可收拾，又往这一条早

已是绝路的路走去。关于音乐这种事情，他仍

旧以为没有中间地带可言：沉溺，或放弃。他

暂时只好站放弃这一边。至于那一架新吉他，

他另有用途。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29

直至整个旅程结束，

那没有提手上的吉它，

始终沉甸甸放他心上。

从前的事，妻或不经意问起，他常常含糊带过，也不见得对方继

续追问下去。恐怕，妻就像大部分女人一样，渴望知道一二，有个基

本的故事轮廓即可，却不会想听太多的情节与细节。他要是说得够仔

细，等于记得清楚，那还了得？至于差一点到台北发展歌唱事业的事

情，他几乎从来不提，以免显得自己当初懦弱，错失了良机；未成的

事情，尤其别人给过的机会，提了仿佛也只是一面之词的炫耀，算了

吧。不过，要是去了台北，他后来又怎么能够遇见妻呢？生命对每一

个若有所失的人总有一些回馈，他该知足。音沉响绝，剩下的就只是

一项实验未完成：究竟一把吉他放在心上还是背在身上比较重呢？新

吉他可以派上用场了。

当初，第一次来曼谷时，人在火车站碰见了一个加拿大老男孩

Ken，背了高出一个头颅的大背包之余，手上还提了一个绿盒，上穿

一件鸭屎青圆领衣，下着褐色短裤露出两管细细的毛腿，一双风尘满

面的白运动鞋。虽然不曾打开，他清楚一把吉他就藏在绿盒内。他们

就在同一个月台上不同的长椅上坐候，彼此身上背包成了双方辨认是

旅客的标志。朝北而行的火车来了，他先上三等车厢，不久Ken跟着

上来，先将绿盒放一边，再卸下背包搁置头顶行李架上，见一车老

早坐满了泰国人，瞥了他一眼，就带笑面对面坐下来，而那绿盒呢，

始终不曾离手，就搁大腿之间竖立着，像是剑士拄剑而立。也许，意

识到他不时偷瞥绿盒一眼，Ken问，你也喜欢音乐？他点个头，马上

后悔了，自己未能像对方那样（他觉得太蠢了，也太重了），一把吉

他走天涯。果然，眼前这一位小他七岁的年轻人即问，为何不带你的

吉他上路？他笑笑不语。 Ken继续说了下去，要是我呢，将吉他放在

家里，等于放在心上了，那就会一直想着。谈话间，他方知Ken已经

提着吉他浪游东南亚三个多月了。不听这话还好，一听之下，十手顿

时有一种空疏无依之感，直至整个旅程结束，那没有提手上的吉他，

始终沉甸甸放他心上。

30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之后，待他再开吉隆坡的家门时，发现了老吉他被掳走那

刻，怒火突升，念头一转，又熄灭了。想到自己原是可以随身

携带吉他走天涯的，却放弃了这一个机会，才让小女友有机可

趁，他又能怪谁呢？如今，新的一把吉他带了上路，仍旧放旅

馆房间，也没有寄存柜台，妻老早提醒了有遇窃的可能，他即

安抚说，那么大的一件东西，偷了也太触目，不容易带走，贼

不会这么笨。

待车子抵达旅馆后，他却是急冲冲往升降机方向去，妻却

叫他留步，原来他们还有一架手提电脑寄放柜台。追踪法航失

踪的消息缺此仪器不可。一架消失在太平洋上空的法航，他老

是怀疑还有生还的奇迹。其中一位柜台小姐拎黑电脑公事包上

柜台，朝他展露笑容，他瞥了一眼她身后墙上的生命树图像，

突然有了霎那的洞明：树是菩提树。他隐隐觉得这些小姐入夜

无聊，待他们夫妇俩走远之后，就要谈论他们这两位曼谷旅人

今晚不是去看歌舞剧，一定就是去坐乘海鲜船舫游湄南河。反

正，在世人眼中，他们跟成千上万到此的旅客其实没有两样，

还能有些什么新奇的节目呢？不知何故，他这一夜特别介意别

人如此看待自己，他觉得自己不仅于此；他另有不可告人的严

肃使命早已完成了（妻当然不是这么想）。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31

升降机门前左右，各有一尊头托水瓮的长颈族雕像，女人

看了一眼，男人明白她的意思，却当作没看见，他向来反对将

人当展览品参观；何况此地不是泰北，无从参观。升降机一

开，手即掏出钱包，抽出了酒店卡。入房，妻跑厕所，男人见

那肉色盒子还在，就半蹲身体，提了一提，那盒子的重量透露

其中的虚实，他又轻悄悄放回原位：这城市至少善待他。为了

确保新吉他能够顺利登机，他还偷偷瞒着妻多买了一个座位，

就为了供奉这一把吉他。这就是曼谷了，一把吉他已经来到它

当年应该来的国度，任务似乎完成了（妻可不这么想）。

妻从厕所出来之后，开电脑查法航的最新消息，神情异常

专注。他准备沐浴，往角落垃圾桶一望，明白了妻身状态。旋

开热水器，待水转热那一刻，心血来潮翻查了一下拿在手上的

贝壳状牙线盒，就在盒底，第一次发现产自爱尔兰，似远又

近，他拿着的竟是一个异国产品，仿佛海上丝绸之路运过来

的，就在曼谷这个地方：人生就是这样不可思议。厕所贴着英

文小告示：请节省用水，这一带常常缺水。撒尿冲水，似乎也

是罪过了。因为人在曼谷，佛前忏悔有的是机会，就哗啦啦拉

水。手上的浴巾已经打开来了，乍然，一朵花消失了。当初，

毫无涟漪的大床上一角，只见大小两套浴巾跟面巾皆给折成四

瓣，小者曡大者之上成为两朵八瓣莲花状，仿佛水面放河灯，

漂流至此。相机拿了起来，他们双双退至房间玄关的一角，他

贪婪地尽可能连房带河，以及梳妆台，一起拍了进去。妻是说

过的：趁一切尚未弄乱之前，就为这一时房间拍一张照片吧。

3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从厕所出来，只闻妻开口告知，待会我便要开始

洗内衣裤了，就晾在厕所内由着它滴干水吧。拿去洗

衣店吧。谁知道混着谁的衣服在洗衣机内一块搅，多

恶心。男人不出声了，只闻暗沉沉河道上有一辆急艇

驶经了，女人显然已经将这一间旅馆当成家了。生命

无非吃喝拉撒，处处可以为家，住对住错都一样了。

剩下来，就是家常之中如何经营一点浪漫情调，那就

看他了。

男人说，刚才的歌舞剧，你感觉还好吗？男人听

见了自己口气中略带讨好，仿佛主张带了妻来曼谷之

后，他就需要对这一座城市的种种诸如天气、德士司

机态度、人民穿着、歌舞剧水平负责任似的。那大曼

谷已经缩小又缩小，成了一个可以捧在手心上的袖珍

物，他正向女王进贡。显然，女王并不领情，只听她

说：趁这把东西还没有被偷走，先乖乖弹唱一曲给我

听吧。

当然，男人是不会禀告女王陛下非常重要的一

点，一把吉他碰踫撞撞，盒体上有了不少的小刮小

伤，拿到了曼谷酒店房间那一刻，抵达意味着结束

了：当吉他一路上显得越来越笨重时，音乐的理想在

男人心目中的位置就越来越轻了，只能是怡情物。过

去那个背叛者也许完全说中了：没有人可以真正剥夺

另外一个人的机会。最后的决定不在别人的心上，而

是自己的手上。眼前，女王陛下恐怕还在等待他人处

床边，背对窗口，握好吉他，那时流水无声，弦音有

情，她将同时收听，他辉煌的才华将以湄南河为大背

景重现在她一人面前。他该怎么做呢？也许，曼谷已

经用着沉默且委婉的方式悄然告知：你那一把吉他还

没有被偷走，是时候，该拿起来了。

天亮前男人抵达北海火车站了，只

见对岸小岛灯火迷离，敌人恐怕

等候多时了。人数多少呢，现在为止，还

是一个谜。他身上勉强称得上武器的东西

就只有一件，即妻帮他塞入背包内，那准

备挡风遮雨的小灰伞。

男人混迹人群中站着，待火车打从眼

前戈隆戈隆弃此一站继续北上后，他才发

现自己没有了反悔的余地，人都纷纷散去

了，一人站着只会显得形迹太分明了，

只有趁天色还能掩护自己，赶紧过海入

岛吧。男人急急步上长长的天桥，登上了

半空中的码头，角子机前塞了硬币一推，

三两步恰好给他赶上了那一班正收纳乘客

的渡轮。待坐定了，但觉海风猎猎吹入船

舱，男人拉起了颈后的灰色斗篷，背影就

不会轻易暴露于敌人的线网了。从来，

半岛这一块土地与对面小岛就是同个州

属，两地人民来往频繁，他岂能身在敌营

了，还没有一丝防范呢？

小说组评审奖

/ 陈志鸿

3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说起来，远在清明将至前，老母便频频直

叹，我将你爸丢在岛上了。当然，老母没说的

潜台词，男人向来都懂。潜入敌营已是再所难

免了，谁叫那亡父不曾撤退，如今也撤退不了，

阵亡了都还是一个岛上人质。他照例夜里跟妻商

议，好回岛扫那几百哩以外的孤坟。妻当即反

应，你回去的话，那些人点错相怎么办？男人何

尝不畏惧，只是临至这样的关口，常常忆起亡父

生前说过的一句，在我，就只生过你这么一个儿

子罢了。

倏忽十五分钟过去了，渡轮靠岸；人还来不

及备战，就要上阵了，这世界从来不给人充分的

时间。不曾有过那么一刻，步入此岛之前男人需

要做深呼吸，晨风入肺沁凉，温度是个好理由，

他的斗篷不拿下来了。双手插入外套左右口袋

内，步下了那通往老乔治市的走道，遥遥便见尽

头站满了好一些马来司机。敌人总不会搞种族和

谐至这个地步，开始雇用马来人当眼线吧？不论

如何，人人可疑，口袋内搞不好有了一张人头

照，打印着他半年前早已被通缉的脸，他还是得

步步为营才好。

回岛前男人请假，说要扫墓，老总顺势说，

既然回去了，也做一做槟榔屿美食专辑吧，你的

故乡你最熟悉，我多给你两天假期。哦，有了家

小，饭碗得捧紧一点，只能唯唯从命。男人对

老总说，拿星期六那么一天假够了。老总一脸纳

闷，多一天假他竟然不拿，大概要勤工奖了。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35

男人星期五下班归来，妻把他逮住了，上下

打量了一通，终究不放心说了句：还是剪个头发

再回去吧。他与妻双双步入附近购物中心，摸上

quick cut店，十六元，十分钟速剪。隔着长

镜，他时而瞥见妻凌厉的目光望了过来，冷冷对

上了。归途中，妻边端详他的头脸，边唠叨说，

也不知你的命要紧，还是你爸的坟要紧。

沐浴时站镜子前，男人端详自身的脸久

之，才发现多年不曾如此关注过：老大跟他这

个老二到底有多相像？老大的眼睛大一些，鼻

子挺一些，肤色浅一些，是个较为精致版的

他。可惜，岛上那些等着老大自投罗网的敌人

哪里讲究审美，极有可能：他们乍见面孔相似，

草草干掉，交差去了，还分辨什么差异？但，这

个念头需要按下不想，男人是读过那么一句：旅

人必须盲目乐观，才能走得下去。回乡，开始变

成了一项轰轰烈烈的壮举。

拉了浴室玻璃门出来，只见妻坐床头，手拿

一张照片。俯仰之间，妻对照影中人与眼前人，

获得了如此的结论：我越看越觉得你们两兄弟其

实也不太像啊。男人披了一件灰色连斗篷外套

(不，那是战衣了)，从背包中拿出电胡须刨交

给妻，说：用不着了，我留胡须，看起来，就会

跟老大更加不一样了。妻子接过电胡须刨，说，

我等你回来，做回你自己。回乡更加悲壮了，

男人与跟了他快三年的妻紧紧拥抱，似乎要让她

有个心理准备当未亡人。

3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入夜九点半，妻将他送至火车站，只见车后座老母将

小女紧紧抱住。隔着车玻璃窗，数抹白影晃动，是十三

个月大的女儿露出一张小脸，还用了一双小手跟他不断

挥别。两天前，女儿隔着铁花门丢过一块饼干喂食一头

白野猫，之后便见它时时来归顺，躺庭院晒日取暖。生命

总有它自己的爪牙，趁我们不防时，陡地一伸，事情就发

生了。他敲了一敲车窗，叮嘱妻：小心那猫，要看住小孩

啊。你自己更要小心啊，男人听见了妻这么说。然而，

他心下时时拿着老母那一句来壮胆：你爸一定保佑你安全

到他坟前去。

女儿四个月时，男人一家三口回过岛一次。彼时，

老大刚入伙三层楼豪宅，家有刚聘请的柬埔寨女佣，老母

当老大人肉提款机之余，表面上还算是幸福度日，私下却

对他感叹，老大生意上似乎周转不灵了，眼前大屋不知还

能住上多久。男人当然没说，一个星期前老大打过电话跟

他借钱，开口即三千，那是一般小市民两个月的薪金啊。

他有自己的负担了，便当即拒绝，造成了回岛探母之前住

宿的问题颇费思量：住旅馆，显得兄弟间生分了；住老大

新家，怕要带累妻小也看老大的脸色。

最终，为了老母时时刻刻得以亲近孙女，男人和妻便

等看老大的脸色。叫人意外的是，老大连脸色都懒得摆

出来，只是日日避开家中上下，一人坐顶楼客厅沙发上，

开启了五十二吋平面电视，手托高脚杯。从那一刻开始，

望着老大那陈列满红酒的小酒吧，他常常安慰说，即便

末日来临，坐拥一切的老大也应该生命无悔，该喝的生

命美酒他都喝过了。至于他这个老二呢，这回又有可能是

代罪羔羊了，谁叫他和妻小去年免费享受过老大提供的三

晚豪华住宿。那老大，是习惯了占他便宜，从小要他这个

老二凡事顶一顶，毕竟多半时候社会就是这样：认脸，而

不会认出人来。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37

认命是一回事，给人认出这一张脸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男人一路提醒自己相由心生，控制好心态吧，人便目不斜视

走至新街广东人聚集的地区。见一间茶楼，买了五个大包；

去神料店，买了一曡冥纸，一把香，一对蜡烛，付款当儿，

老板轻轻带笑一句：外地回来扫墓的？男人只是笑笑不语。

看来，真的不能轻敌啊。岛上人做惯了旅客生意，目光雪

亮，敌我分明，他是披了外套的，十多年来人也沾染了都市

风尘颇深，岛民的前身还是被一眼看穿了。

登上了绿巴，男人选车尾末排靠窗而坐，戴上了墨镜。

从前还小时，老觉得岛上一处到另外一处距离甚远。待看过

了都门世界，如今只觉得眼前岛上不论去哪里都是短程，

这回更怕冤家路窄了。武侠小说最为激烈的打斗，从来就喜

欢安排在岛上，以示无路可逃。

绿巴乍然停下，已经在极乐寺山脚下，原本，男人

还以为直达福建义冢山坡下。这回，得光天化日之下

走一段路，才能到墓地。这些年来，逢是清明时节，

男人老远从都门赶回来，老母放着长子有大房车，从

来不敢将长子叫醒，说是礼拜天让他多休息吧，宁可

自掏腰包叫一辆计程车载送他们一老一少上山去，仿

佛亡父真的就只有他这么一个孩子而已。

亡父坟前，男人终于不怕摘下墨镜了，就为了

让九泉之下的人质瞧个清楚：那心目中唯一的孩子，

来了。据老母自己说，她投奔吉隆坡之前，是叮嘱过

老大的，要是准备潜逃，最好去亡父坟前拜一拜，为

墓碑上的字补一补漆，算是告别。男人望了一下，老大

不曾来过。想是仓促逃亡吧。到了此时此刻，男人仍旧痛

恨：这些年了，他跟老母一样，老爱帮老大诸多行为找些

借口。

3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老母也强调过，要是扫墓时发现你哥没到过你爸坟前，

你也别提你哥的事情了。太自相矛盾了吧，老母这些日

子叨叨念念，难道不希望亡父保佑潜逃中的老大一家

吗？有长长一刻，只听见鹧鸪声回荡耳际，男人想：

何其有幸，亡父已经听不见那故事的尾巴：我们家的

家业是被败光了。

男人喃喃说毕家变种种，一抬头，惊见两条大汉苛锄站

高处山路上。突地心中一惊，来者的脸色像一面镜子，男人

从中瞥见自己的惊恐。填土吗？眼见父亲的坟墓后头塌陷，

男人点个头。

两个大汉抡动锄头，铲除一大把野草荆棘，倾倒几麻袋

黄土，将扁塌的坟塞得饱满。唉，幸亏他来了，那怕是冒

险之旅，不然，亡父之坟便是一艘沉船的模样。两条大

汉狮子开大口，五麻袋黄土，一百块。父亲保佑他安全

回来了，只是，还会不会保佑他安全离开呢？男人付

费故乡土，待大汉走后，从裤袋掏出了一条手帕铺掌

心上，拈了坟上一点黄土放上去，手帕一包，故乡就

在里头了。

男人步行下山，回极乐寺山脚下的巴刹前准备等

绿巴，一股熟悉的味道缠了过来，人变成了知味兽，

转个身，只见那一档名闻满天下的叻沙开档了。男人

犹豫，想了一想：唉，不能不交差，那美食专题得先

动了口才能动笔。他择角落处坐了下来，点上一小碗，

恐惧早已减弱了食欲。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39

叻沙上桌，男人将墨镜拉低至鼻翼处，用

相机先拍了一些供版位运用的照片。人坐了下

来，头低低，力求低调，丝丝缕缕的热烟却一径冲

上来，像是美容院蒸脸。偏在此时，啪一声，有人

拍了一下他的肩膀。男人一吓，双脚猛然顶了一

下桌底，一大碗叻沙翻了，汤汁淋淋漓漓流了下

来，连那白叻沙粉混着褐色汤汁，一条条纷纷滑溜出来了，

一副肠穿肚烂的局面。那中学老同学不断跟豁然起身的他道

歉，之后说了一句叫男人欣慰的话，你的样子不一样了，我

还是看了许久，才敢上前确认。

老同学忙问有时间吗，也不等男人回答，即说，我们再

找个地方好好聊一聊，我车子在不远处。也不由分说，老同

学抢付叻沙钱后，男人被领着走。车上，老同学自然要怪罪

了，说，回来也不找我，大概发达了。他只有苦笑，正是这

些年奋斗不出什么，无颜见江东父老，只好大隐隐于远方的

大都会。

听见同学惊讶于自己蓄须，男人当然不可能告知，那是

最基本的易容术。得知他长住吉隆坡，老同学便将他带至临

海一间星巴克，仿佛住吉隆坡的人就是习惯了这样的消费；

不然，则是涉及了岛民尊严，吉隆坡有的，也想让他这个岛

外人看看，我们这里也有了。

正是男人选了过于隐秘的位置一起坐了下来，才伏下恶

果，让老同学错觉彼此真的有体己话可说。男人和老同学谈

了一轮儿女经后，便见对方关心自己在大都会赚钱够不够。

人在江湖久了，话头省尾，瞥了一眼搁放桌上的墨镜，男人

清楚大概是自己这一张落魄江湖的脸开始惹祸了。

40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老同学善意关切，报馆工作的人日夜赶稿，吃灵芝

补一补吧。还说，根据调查，传媒业是最消耗健康的行

业之一；而且大城市生活，不作点兼职怎么生活呢。

一堂直销课下来，男人坐走皆不是，妥协了，用一

句作结：你让我考虑考虑吧。

老同学送男人回下榻的酒店后，不忘说，那是一门

好事业，可以帮人也可以帮自己，认真考虑考虑吧。

眼前这位老同学，当然也认识老大的，从前还一起打过

桌球呢，这些年在岛上恐怕有往来。原以为可以从老同

学口中探知一些江湖传闻，诸如追杀令之类。没有，倒

是上了一堂灵芝直销课。

果然，男人升降机中认真考虑起来，只不过想着：

老同学下回再拨电来，自己该怎么拒绝呢。腹稿要打

好，下回好应付。偏在此时，手机裤袋中振动响起了，

男人瞥了一眼荧幕，乌黑一片，是那该死的墨镜使然。

摘下墨镜一看，分明是她了。男人忘了，回来此岛，

其实，还等同回到了她的地头。

男人问，你怎么知道我回来的？电话另一端不答，

只问一句：就你一个人回来吗？是的，男人木木回答，

我一个人。男人听见电话另一端松了一口气，说，我们

明天见一见吧。彼此就这样约在岛上最富英国殖民风情

的大旅馆见面。男人念头一转，那也好的，顺便写一写

该旅馆著名的英式下午茶交差。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41

入夜旅馆十五楼房间内，男人在书桌

（不，那只是梳妆台）布阵，摆好小型电脑

笔记本。等待荧幕全盘亮现那一刻，一个不小

心，坐着的男人目光越过荧幕，跟镜中的自己

不期然打了一个照面：那是一个中年人了，上

下唇早给一圈疏疏淡淡的须渣包围住了，下巴

也见须根慢慢爬露出来。潜逃中的老大想必也

是如此模样吧？再看，镜子里边的人，仿佛就

是老大本身了。

也许，老母以亡父之名给了他这么一趟冒

险之旅，就为了让他体会老大最后在岛上的日

子如何鬼鬼祟祟，左闪右避。

多少年了，老母一直主张兄弟要和好，从

前得知男人回乡或从国外公干，势必要他买一

些手信给侄儿侄女。老母似乎一直畏惧老大会

不喜欢他这个老二，要他配合行使讨好政策，

用金钱，用礼物。其实，老大家中半样不缺，

他那一点小东西，老大哪里放眼里呢，盐巴撒

大海，他是白白贿赂了。

男人站了起来，掏出了手机，拨电给妻，

好清楚老大可有下落。只听妻说，今天也没

有打来，我看得出妈还在等你哥哥的电话，大

概你哥哥上回跟你妈要不到钱，生气了，就连

老人家也不理了。整整三个月了，老大不曾来

电。老母私下也曾感叹，想必你哥哥也恨我见

死不救，可是，能给他的钱，我都给他了。

4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男人关上了手机那一刻，再度端详镜中人：只要岁月肯多给一些

时间，也许自己便可以渐渐取代母亲心目中的老大吧。打从中学时代

老大开始翘课留连桌球中心起，男人便知道：要是哥哥演不好他的角

色，他这个老二就不妨代替吧。老母是说过的，在这个世上没有人比

起你们两兄弟的样子更相像了。

翌日下午，男人抓起小背包，退了房，架着那不可或缺的道具，

即墨镜，闯入不远的英式大旅馆，像是接受米字旗的政治庇护一样。

那些人应该不会伏在此地等着吧。步入那毛姆、吉卜林曾置身其中的

大堂便不怕暴露自己，男人当即摘下墨镜，寻找昔日芳踪。男人瞬即

发现了自己的初恋，可惜，他从她对方眼中读出了一丝的犹豫：大概

她有点认不出他了，是那须渣瞒天过海了。初恋从沙发上慢慢站了起

来，昨天的日子就跟着走了过来。

两人坐了下来，要了两份下午茶。隔了很长的四年后，终于再见

了，男人如此好奇那初恋怎么会给他拨电话。她笑了起来，用回忆

的口吻说，从前跟你一块时，你就已经是孝子了，哪一次清明你不回

来。那也是的，男人笑着点个头。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43

那初恋照例问候起男人的家人。他其实很想很想告诉

她：老大生意失败，欠下数百千债务，独留老母一人在豪

宅挡那上门追债的各路债主。他也想倾吐自己对生命的一番

感叹：父母奋斗了大半辈子，到了他和妻小在大都会地铁站

接那老大委托友人快车送至的老母时，他发现老人家全副家

当，就只剩下手上一个和平旅游社字样的绿行李袋而已。

凡此种种，男人终究没说，只为眼前的初恋庆幸；分担

家累，已经是另外一个女人的责任了，她可以豁免了。然

而，那初恋突然开口说，给我十分钟。话毕，只见她匆匆跑

了出去，待回来时，从手袋中拿出了剃须膏与剃刀放桌面

上，说：厕所就在那边，我想看看你原来的脸孔。男人摸了

一摸下巴，苦笑，狠狠摇了一个头。她也许不知道，顶着这

一张脸在外时，他需要鬼鬼祟祟；可是面对她时，他其实坦

荡荡，一如往昔，把心下不能说的话，毫无伪饰统统写在脸

上了，就等着她读出一页又一页生命的沧桑无奈。于是，男

人听见自己这么说，妳就记得今天这样一张脸好了。

4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那初恋泫然欲泣，说，那我陪你走

到码头去，好吗？不，男人再次摇头。

只要一刻还在岛上，他便是亡命之徒，

真的不能给自己的初恋机会一起街头冒

险。男人告别，起身，挽了背包要走，

那初恋拿了那两样东西追上来，男人道

谢，接了过去。

男人疾步朝码头方向走去，似乎怕

那不论是自己还是别人的往事由后追

捕上来；坐上了黄昏的渡轮，海风侵

袭，男人眼前能够搂紧的就只有那

鼓起的背包，里边早已多了两样似

乎需要向妻解释的东西。当然，

入夜上了火车，他可以躲进车厢厕

所，用上初恋所馈赠的那两样东西，预

先还妻一张记忆中的脸，但是太危险

了。看来，还是非得顶着满脸的须渣到

站（甚至回家）不可，或许，那还可以

让日思夜念长子的老母错觉并误会：老

大，那真正的亡命之徒，终于摸上了老

二家，铤而走险来见一见她老人家了。

毕竟，老母真的说过的，在这个世上没

有人比起你们两兄弟的样子更相像了。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你说，是硬闯残酷，还是无视更残酷？

张玉明忽然这样想。

第一次这样想着的时候，一扇房门被踢开。房门被踢开的时候，张玉

明往后闪了闪。晃头时看到门板上的301变成了30111。

前面的人再怎么起脚，后头的他也不会成为目标的。可他还是下意识

地稍稍抬肘，挡了一挡。

没人发现他的小动作。他自己似乎也不怎么留意。所有人在房门被撞

开的那一刻挤着进房。走在前面的是调查官，两男两女。后头跟着进去的

是张玉明的同行，以及架好镜头的摄记。

张玉明排在最后面。他常觉得自己胖，所以什么事都比别人快地腾出

个空间，宁可舒适从容地用自己的速度跟。

小说组评审奖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47

他的太阳穴还在突突突地跳，

看到了莲蓬头，头痛比较舒缓了。

那房间很小。门一开、脚一顿就可以飞扑上床的样子。床头是一面空

荡荡的绿墙，绿是唯一的挂饰。床尾装了一道塑胶拉叶门，奶白色，进去

便是窄得只能摆一台马桶的厕所。莲蓬头破墙而出，设在马桶的左上方，

坐在马桶上也能淋浴的架势。塞不进去的洗手盆只好设在厕所外，方形房

间的一角，盆上挂的一面尺余长大镜足以倒映整个房间的情景。

张玉明抿嘴。刚刚那间也这样。他的太阳穴还在突突突地跳，看到了

莲蓬头，头痛比较舒缓了。

没有桌椅，没有电视，也没有台灯。房间中央就一张双人床。两卷厕

纸互靠着排在窗沿，压着飞不起来的布帘。张玉明迟来挤不进去，只能隔

着几个肩膀伸长脖子地望。男问男，女问女，第一个进去的官员先开口。

那些句子他刚才都听过，一点也不意外了：

——结婚了没。

——你们什么关系。

——做了些什么。

——身份证。

问完了那几道，最后才是这一题：之前为什么开门。仿佛这已是最无

关痛痒的对答，一切早就走完该有的程序，尘埃悉数落了定。

张玉明记录着受查者的基本资料，隐去名字——反正报导里不用写。

种族也无需特别注明，仅需写下年纪，职业，大致住处。他踮高脚往前看

了三眼，床上坐着的两个人样貌还是看不清。

4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他们都低头，可衣着很整齐，不知是否在不开门的时间里仔细打

理过，男的T恤下摆塞进裤头，女的头巾也毫髪不露。两人安安静静地

端坐床沿，有问必答，却答什么都声音很细。

一支相机镜头冷不防从张玉明后耳探出，仗着身高，机身还顶到

了张玉明的肩膀。张玉明一缩颈，那插队者倒是理直气壮地钻了进

去。这下他离房门更远了。

那相机看来很棒，是刚面世的一款旗舰级型号，张玉明咂舌。

——1180万有效像素。

——感光度范围 ISO 100-51200。最高感光度 ISO 204000。能

驾驭不同光源环境，灵活捕捉更多场面。

——超高速、双十字自动对焦反应。

——最高每秒 14 张的连拍挑战……

别说照片，要拍高清影片也绰绰有余，却……被扛来这里？

张玉明一条特征一条特征地在脑里数，他知道那家伙啊，办公室

里的同事早就钦羡过一回，说哪家报社的老板肯出钱，谁谁谁又有了

私家货。收回相机身上的眼光，却看到插队者的后脑勺爆出一团闪亮

的白光。

不是那插队者无发，是他黑发抹了过多的头油。而相机闪光灯连

续爆闪，小室光溢，终至反染到了后脑勺。那后脑宛如瞬间烫熟的水

煮蛋，在旁观者眼里烙成白亮亮的一团光，久久不能散。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49

浪费啊。张玉明扼腕。感光度那么好，却不晓得用，乱费

闪光灯。他的眼被闪得越难受，就越不敢去想镜头前面那两张

无处可躲的脸孔。

这回出击，策划人早就叮嘱大家要一起听指示行动，顺道

邀请了媒体随行，新闻见报后也好警惕世人。大家先在行动室

聚合，免得有人预先泄露了调查风声。告密且带路的人理所

当然地坐了驾驶副座，其余随员全挤在小货车后一起出发。人

多，车厢里飘着汗酸与烟味，凌晨一点啊，张玉明心里嘀咕，

却到底没敢置喙。

张玉明先和另一小分队上了七楼。大家坐电梯上去的，他

最后一个挤进电梯里，进去了才瞥见一旁贴着一张纸，写着这

电梯只能载八人。他是第九个，警示器居然没有响。于是稍稍

屏了气，收了收肚腩。

电梯里没有人说话，也没转身摇晃的空间，可就是觉得电

梯里很吵。身旁的呼吸都有蠢蠢欲动的干劲，不是碰到了左边

这一位，就是撞向了右边那一人。张玉明只好看着离他最近

的一只鞋，电梯“叮”一声停下时他还想到了微波炉里刚热好

的菜。众人烟一样地挤着往外走，脚步声很重，鞋底咯咯响，

仿佛这样才能展示压境的道理。

旅馆年头翻新过的，走廊却仍隐隐散发着霉味，越闻就越

似有什么老赶不走的暗影亦步亦趋。走廊转角靠近水电房的那

一块地面居然还摊着水，反着光像里头也有一盏倒吊的灯苦苦

撑守。张玉明小心翼翼地跨过，很快就被后头的伙伴超越了。

走廊尽头的那一间早已围着人。待张玉明隔着内一圈外一

圈的人在房门外站定，门已经往内弹开。不知是谁拍下的第一

响，也不知是怎么弄开的。

50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露在被子外的发亦是卷的，满头乱糟糟，

被塞在被子里的人仓促遗弃了般的衰败相。

那房还是一样大小的房。房里的光也是一样黄澄澄的光。

这一组的探员只有男的，起初仍是那几句公事公办。可他们

向床上盖着被子的人吼了几次“起来起来”，裹着身体的两人就

是迟迟不动。

张玉明伸颈看了一眼。712号房的门板是硬的，墙壁是硬

的，听着的语气是硬的，嗅着的空气更是僵的，就床上那张白色

的双人被子看来最柔软，稳稳妥妥地黏附，让两个卷缩的身体显

出了形。露在被子外的发亦是卷的，满头乱糟糟，被塞在被子里

的人仓促遗弃了般的衰败相。

有人上前拉扯了。

先是靠门这头的被子一角被扯开，两个身体当中的一个滚着

落了地——赤裸，精壮，肤色匀称，肌肉天然而无有太多修饰，

看起来身手利落，却一落地就卡在了本来就不宽敞的床沿与墙角

的空隙里。

众人哄一下退后，带路者尤其退得远。张玉明差点也被众人

撞了开去，站定后幸好没少见多怪地比谁先叫出了声音。

床上的一个仍然没有动。原先拉扯的人沉不住气了，立刻伸

手继续拉。床沿那个狼狈爬起来，手忙脚乱地侧着身向墙，抬了

满脸的慌张。看看，却又有点顾忌众人的叫吼，不敢完全背对眼

前的这群陌生人。那人的手原是相互交握着挡在胯下，大概忽然

发觉刻意的阻挡更做实了难堪，于是又松开了手，任它们分挂。

被子来回扯了一会，底下的人影终究曝了光。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1

那身体弓着趴伏，依然看不到眼。然而每一个人都能看出他很瘦，

背脊一节一节地连着吐了好几块骨头，再不扳直，便要破肤而出的样

子。

这人见僵持无效，终究应了催足，慢慢扶着墙坐起。

又是个男子。

房里这刻谁也没说话。除却两个被注视的困兽，床边散开围捕的人

仅仅在注视。是个男子没错，但不意外，也不算特例的。

一马当先的人沉不住气了，终于扯着喉咙训起了话。

床上的男子慢条斯理地起身，等他完全转过身来却又在胸前交叉着

双手。那时候所有人才看到，他清癯无肉的锁骨下方，两只手掌企图遮

掩却无法完整屏蔽的，是不符男体比例而浑圆饱满的一对乳房。

张玉明的诧异其实要更早。男子还没转过身来以前，他就从洗手盆

上方大镜子看到了完整的倒影。包括那人下半身完整的阳具与睾丸，在

一丛卷曲的体毛中像有了识趣的表情，撇着嘴，歪向了右腿根。

他没法像经验十足的他们，立刻借助吆喝掩饰突如其来的意外。他

不会打圆场，不知怎么用玩笑化解那样的目瞪口呆。他很早就忘了怎么

吹口哨。他刚晓得了尴尬，想别过头，却看到第一个站起来的裸身男子

往墙角钻得更深，同时抬头迅速扫了这些陌生人一眼。张玉明竟然接下

了他那眼。

那眼神没有一丝神采，仿佛被人吹熄了该有的光，连灯芯都挖掉

了。张玉明瞬间觉着不好意思，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唯一与那男子互看

了一眼的人。他想说抱歉，太阳穴就在这时突突突地跳。

可能是生气吧。可气什么还来不及整理，就有人比他更早发了那脾

5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气——那位最早扯开被子的人，厉声喊了句：“站好！”

像是一根铁杵硬扎进了两个裸身男子的背脊，两人立刻挺直了

身体。可铁杵毕竟不够长，颈椎那几节撑不住，头又垂下来。

滚瓜烂熟的程序开始了。这回直接略去了打探婚姻。

——你们什么关系

——为什么在这里

……

没有人有别的表情。 ——没有人有表情。

没有人对那突兀的身体有别的指点，什么都见怪不怪似的，只记录

问答。

没有人想起衣服。

放下了双手，藏无可藏的乳房与肚脐一并尽显，仿佛都在对的位

置，没人指出哪里不对。却也没人要肯定那样有多对，谁都是一副泰山

石敢当的模样，只让那两人光脱脱地继续站。

那刻房里奇异地只有张玉明一个记者。张玉明是这样觉得的，只有

他的手上握着笔。同行们都在看。他听着男子报上的名字。第一次时没

给全名，发问者吆喝，才又完整地说了一次。

张玉明没记录下那名字。他低头看了看录音笔，确定自己熟悉的工

具仍然开着，却觉得太阳穴越跳越陌生，连带颈后头的血管也一点一点

地发胀。更要命的是，喉咙这时候恶作剧地忽然发起痒。那痒，起初还

能被积压，当第二个裸体的男子报上了名字，张玉明终于惊天动地地咳

起来。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3

不知哪一位探员拍了拍张玉明的背，他便也感

到了不好意思，于是默默退出了房。可到底跟着拍

他肩膀的探员，继续下了301。

收队回家的那个凌晨，张玉明睡了比平日更长

的觉，直到傍晚才醒。醒来却还觉着浑身有难以排

遣的疲劳，脑里则有梦魇的残渣。一下是跋涉好

长好长的路去寻一间浴室，到了浴室又忙着找工具

修补满是缝隙的板墙；一下是睡房的地板遭虫蛀腐

朽，一块接着一块松动坠落，下面则是布满垃圾与

弹涂鱼的泥巴。

醒来后的一整个晚餐都吃得极不顺利。不是被

汤水烫了舌头，就是被鱼骨鲠了喉。连菜渣也跟着

耍狠，硬卡在没补好的臼齿牙洞中难以剔掉，十分

不舒服。吃完发现左腮居然一片肿胀，额头还微微

发热，似乎中了暑。

张玉明的妻建议刮痧。妻有好几年都不曾这样

建议了。起初是提议按摩的，张玉明摇头，浑身乏

力在沙发上瘫着，只要求时间更短，隔着工具就能

舒缓的刮痧。是这回头痛得实在受不了，所以才答

应的。

工具是一只瓷汤匙，平日妻仔细收在睡房衣柜

的抽屉里。虽说什么工具都可以，可她就是讲究，

绝不随便与其他汤匙混淆。道理是怎么说的，张玉

明记不清了。可能也没真心的想过要去记。他趴在

床上决定，刮完就继续倒头睡吧，不洗澡了。

汤匙划落颈椎时他觉着一点痛。张玉明微胖，

可大椎穴一样好认。待妻顺着背脊刮到了尾龙骨，

却又一点一点地觉得了松。

5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妻带着那柄汤匙过门，有时他是打从心里感激这

门祖传技艺的。那是现在，知道熬着出了痧便能安

安稳稳地睡着。有时他也磨磨蹭蹭地百般不乐意。

那是隐隐感到了妻放下汤匙以后接着安抚肌肉的按

摩。起初每一回刮痧完毕，妻总是反着掌，用手指

与手背朝那一道一道的痧痕摔打，像手上挂了个节

拍器，每一下都落在准点上。张玉明总要联想到披

头士耍帅时乱点的头。

可那样体贴着力度的摔最终必会转换为轻轻柔柔

地抚，刚刚刮痧时涂抹的凡士林现在又得抹一遍。

范围还大些。张玉明就顾忌这一刻。他会止不住地

缩——从头皮开始，浑身肌肉、筋骨、神经末梢、

兴致、胆量……什么都卷曲着往内里缩。好不容易

刚松懈的身心立刻再绷紧，太阳穴又突突突地疼。

这样可以吗？妻总细心地问。

有时他答可以，有时他什么也不回。

妻静静持续，到她认为应该停止的时候才停。

许多年前有一次，妻心血来潮，见他背上刮出来

的痧左右分流，顺着心输、肺输、胃输逐步开岔，

形成三个“人”字排队叠立，便取了手机拍下背后

浮凸的红痕给他看。妻止不住地笑，似乎觉得那图

案无比好玩，对称、流畅，且位置精准。大概还有

点沾沾自喜的意思。

张玉明趴着，草草看了手机里的画面一眼。

“嗯。”——就只有这一句，装作不懂妻子那抹笑。

妻说你看到那三个直立的人吗？

他也答：嗯。

晚上入睡前仰躺，到底想起了从前。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5

可有个画面他印象很深。

深得笔记本里仅仅写了一个名，

什么相关画面也没字。

那是一段不知怎么就渐行渐远的时光。张玉明本来就是用文字

讨生活的人，可唯独青春那一段让他无法用写字缅怀。他尝试过的

啊——先划定几个小故事慢慢去拼凑记忆，复在笔记本里写下几个略

不过的哥儿们姓名。可真打开电脑正襟危坐着要写，别说开头，就连

原来本子上的记录都瞬间变得虚幻遥远起来，仿佛不知哪一段是自己

真确经历过的事，哪一段是别处听来的梦幻泡影。

也不是不曾强迫着硬写。可每写一行就觉得那句子极不顺，简简

单单的一句陈述句却笨拙得令人难堪。连带后面跟着的每一个字，都

觉得是电脑字形出了大问题，不是少一划就多一撇的，终究变成不认

识而一个字都不会写、不太敢去写。

张玉明本来就不是个坚韧的人，遇见这样的障碍，好像也没什么

继续用功的底气了。

可有个画面他印象很深。深得笔记本里仅仅写了一个名，什么相

关画面也没字。没字，可不是没有记。

那是高中，张玉明从外州的生活营回来，某个来不及搭最晚的巴

士回自家新村的夜晚，被迫留在镇上过夜的一瞥。幸好镇上念书的学

长说好了愿意收留，下了巴士，他便背着一袋脏衣服去敲了门。那房

间很小，一个月房租不到两百块，坐在房子中央伸缩着扫帚便能扫完

一间房。房里满是衣服没有干透的潮味，是阳光透不进露台，洗衣粉

不好，还有点认真要辨识却又瞬间闪退的腥臊。男生的房间啊，学长

露齿笑。张玉明点头，谁也没不好意思。

5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学长的课本都在四方形的折叠桌子下，高级代数在最底，桌上最

醒目的是支红身热水壶、铁皮饼干桶，以及一摞一摞的《小流氓》

。漫画书太重，压得桌子倾斜到一边。学长还嘱他安心，说桌脚很稳

当，只要不压个人上去它就不会垮下来。张玉明也笑，心想，当然不

会垮啊，桌子底下全堆满东西。

桌旁是眠床。跟睡袋一样窄的床，张玉明与学长两个身体并排碰

着肩仰睡。他还好，睡里边，一只手臂与腿整个晚上靠着墙壁，感觉

还算凉爽。后来大概是学长看他一动也不动，终于忍不住半夜翻身，

自己睡到了地板上。

张玉明最是记得学长翻身下床睡的那一刻。学长下床以后他也转

了身，压着脸从床沿向下看。房间里很热，风扇是桌扇，老坏了，扇

头压不低。学长拉高了背心，背对着床底睡。张玉明就着百叶窗毛玻

璃筛过的街灯，还能看到学长左腰有块清晰的胎记——三寸来长倾斜

挂着，一点一点暗红色的细沙逐步聚拢，像极了地中海上的意大利。

他记得那床并不高，心里琢磨着该不该把学长捞回来，风扇每到左右

尽头都会格拉响，终究天亮了。

先修班毕业，学长还和张玉明有过几近歃血为盟的约定。说好三

十岁以前要是双方都还没成家，事业也不成，那就回到镇上合股开家

店。什么店都好，只要能过活。

为何要设三十岁的槛？那时的张玉明不解，现在也还是无解。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7

张玉明高中毕业离乡进了城，往后一步一步慢慢

修，二十七岁总算念完了硕士。那个新年他回乡到镇

上探访许久没见的学长，才知道学长搬家了，不再住

着当年那间只摆得下单人眠床的房间。好不容易凭着

熟人找着了，见了面，可叙旧没两圈学长就摊牌：过

完年就要离开小镇咯。

去哪里？张玉明还记得当下的诧异。他以为学长不

会再走的。那年头金融风暴刚稍息，所有人都赶着往

外闯，唯独他留下。时移事往，到底发现外面的世道

也没绝对好，有的人已陆续退回来，学长却是要向他

道别。

还谈过些什么，记不清了。

那个下午是他们最后一次的见面。往后有过几次电

话的联系，可也只能渐渐拉长联系的时宽，终至电话

再也难拨通。满街满巷的手机风泛滥，对张玉明和学

长而言却是早已不相关，那是真正的道别。也是在那

个下午，坐在回乡巴士上的张玉明才赫然想起，学长

早就年过三十了。原来约定安分的年纪，是用自己的

三十岁当作有效期。

想到这里，妻给他看过的那张背脊痧痕忽然又淡

入。那叠立着的三个“人”像三条鱼排着队伍张大

口，一张口咬一大人。

天热，风扇已称职地转。可夜晚实在太闷，再称职

也不过是压下一点表皮的微凉，太表皮了，吹到脸上

没半秒就散。

5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张玉明瞪着扇叶，转身，擦掉了后颈积攒的汗

水。被子早就踢开了，抵在床中央叠成褶皱的山脉。

山脉的那一边是妻，浑身隐在山脉的影子里。

不知什么时候，妻也拉下了原先盖到肩膀的眠

被。没一会还蹙了眉，挠着颈项，不舒服地扭了扭身

体。张玉明感受到了动静，看着妻后来转过去的背，

自己倒移得更靠近床沿，腾出更大的空间。

妻起初还动一动，后来就睡得老实了。

就张玉明越睡越折腾。

那张背脊的痧痕照就是不肯散。找不到谁或什么

物件来伸冤似的，紫红色的痧路一下清、一下糊，恍

如妻刮痧后摔打的一手重又一手轻。他反手去挠，却

又想起学长左腰上的意大利，碎沙般的红斑凑成的硬

蹄靴子，还长着马刺，像在后腰上恶狠狠地踩了一大

脚。

痛否？没问。

复又想起——所以，是用力踢门更残酷，还是故

意无视更叫人难堪？

张玉明第二次这样提问了。半晌，再忽然记起

来——那不是他之前不解的问题啊。一开始他是这样

问的：是硬闯残酷，还是无视更残酷？不知什么时候

起，无视的残酷换成了难堪。

文字游戏？张玉明在黑暗中拍额。他怀疑不是。

东想想，西想想，头痛没消，天倒又亮。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59

巧薇第三次推门进入，向站在

柜台的尼娅报上心里的号码

时，希达果然不在了。

尼娅看着她，摇摇头。没人知道

希达去了哪里。

希达的手臂纤细，十指修长，拇

指特别发达。两次看到希达的手，

巧薇都以为那手应该在琴键上飞

舞，以至第三次推门而入，眼前暗

绿色的墙居然闪动着希达的利落。

定睛一看，才晓得是倒吊的风扇将

壁灯搅出来的影。

那是快转，而不是希达平日熟

练的动作。平日希达的节奏要慢上

许多，它们其实并不算飞舞，反倒

像水母在海里悠悠伸张，内缩，须

脚偶尔卷起一坨什么，比如肉；又

或是紧夹，放开，轻松卸下一摊什

么，比如油脂和汗水。

按摩

/ 梁靖芬

小说组评审奖

60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巧薇还记得希达首次替她按摩时的错觉。那是恍如姜饼人还

在粉团的阶段，一点一点地被压进一只人形的铁模子里。希达按

她的手，她的手就那样一点一点变扁。按她的腿，她的腿就窄窄

长长。按她的背，她连脚趾都在夹着一颗棋。按她的颈，她的脑

里全是她的头。

按摩院的灯光昏暗，仿佛就是为了盲人按摩师调设的，一派

可有可无。而希达和她的伙伴们在里头行动自如，目盲的是外

人。那是希达们的世界，里头运行着希达们的秩序。于是第一次

的时候巧薇推门，乖乖依照那秩序随意挑了个号码，接着被领进

了后头的隔间。领行的尼娅大概是盲人按摩院里唯一视觉良好的

员工，只有她没伸着盲人棒走路。

希达还没进来以前，巧薇听从尼娅的叮嘱，脱下T恤、

牛仔裤、内衣，一一挂上小床旁边的衣架。鞋袜自然也要脱的，

放好，搁在床底。想到按摩师可能被鞋袜绊倒，松开的鞋带还仔

细收进了鞋子里。眼镜是最后除下的物件，保持除下的原样，

摆在床头伸手可及的矮几。也不是没有过犹豫。那是巧薇第一次

在陌生人面前宽衣解带。硬逼着自己自在，假装老鸟，只为减少

一点羞涩。可这还真难。浑身就一条小裤，羞起来也不知该用什

么压。

那床真窄。以后有机会巧薇还真的想给点建议：倘若要让人

放松，不妨从“床”这个物件仔细铺陈。那样只容一个姿势，

翻身就得警惕掉下床的尺寸，实在不易让人心安。况且，店面

也不是飞机舱的局促，何苦挤着一床一床的直肠。又不是灯光暗

了、衣服卸了，一切对谈就得直来直往。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61

你好，我叫希达。

你好。

巧薇不知道该不该报上自己的名字。萍水相逢，

也不知能不能记住。

那时她还不知道希达的视障是怎么样的一种视障。

她知道希达是盲人，这在小店外头的招牌上有写，可她

看得到影子吗？能看到光吗？她怎么度量顾客的筋骨，

怎能一碰就知道这是哪一块肌肉……她真的……看不到

我吗。

希达按摩完了腿，是背。然后上颈，顺势是肩。

安抚肌肤的油抹了一圈又一圈，腰间挂着的计时器每十

分钟响两下，希达就晓得该换个部位继续使力。有时希

达也靠手感。所以她会说，巧薇的肩膀像铁条，顺势问

了巧薇的职业。

记者，其实也不是什么难以启齿的职业。可那时候

巧薇就是说不出口。只随便敷衍了工作的性质：就……

需要经常打字啊。

希达哦了一声，并没多问，只继续依照滚瓜烂熟的

步骤按摩手臂与肩膀，感觉右肩更僵硬一些，便多上了

点力。

巧薇感受到那力，自己却连蹙眉都是轻轻的。

与希达碰的几次面，希达的话都不多，却经常带着笑。

那笑难以形容。说是单纯、纯粹似乎不是。说是职业，

又有几番真诚，是你看着看着便要回笑的那一种。可正

要回应又想起希达可能看不到对方的嘴角或表情，于是

加了几分较重的呵呵呵。

6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巧薇见到的希达多是在昏黄灯中，少了日照，希达的

脸经常有过多的暗影。暗影在鼻翼两旁最深，显得鼻子特

别坚挺。起初巧薇看不清楚，幸好唇彩隐隐反射着细弱的

光。她笑，那唇光就长；停着不笑，唇上的光就仅仅是一

块发亮的点。这是巧薇知道希达有没在笑的方式。巧薇近

视，除下眼镜后本来就不怎么看得清别人脸上的表情，幸

好还能凭着经验看到一些浮游的光。

之前希达让她匍伏，她看不到希达的脸。她趴在床上

胡思乱想。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会胡思乱想。想希达的手

怎么抓压，想希达的神情，想希达脑里或许也在想的事。

连带注意起自己身上的味道，以及当下的姿势。

希达碰触她的左腿，她就把右腿挪开一点点，免得阻

碍。鼻子痒，忍住了抬起手去挠，是什么都害怕惊动。那

时希达正压着她的背，她趴着向右的颈脖子酸了，也不敢

擅自调整颈椎。

结果希达按压脖子时大概发现右边筋肉紧绷，花了比

左边多一倍的力气与时间在那里按摩。什么都没法瞒过希

达的手啊，巧薇暗暗想。

力度还可以吗？

可以。

这里比左边更僵硬呢。希达又笑。

嗯。

肩膀像压力锅噢。

呵呵。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63

这什么形容？巧薇心里想笑。平日不下厨，幸好还

记得几个炊具单词，晓得“pressure cooker”指的是什

么。随即想到了锅子里的肉，滋啦滋啦地承受着高温与快

速烹熟的命。

现在，请转过身来吧。

巧薇脑里闪过一秒的犹豫。不怕，还有条毛巾覆盖着

身体。

可希达移开了毛巾。因为接下来的程序是按摩手臂，

得先从连着锁骨的位置，往腋下一拨一拨地推拿。这时候

两人可以面对面了。巧薇起初还假装闭目养神，后来忍不

住双眼眯成一条缝地看。抖动的眼睫毛碍事，几分钟后终

于光明正大地睁开了眼。可她近视，睁眼还不如眯着眼看

得清晰，于是又眯上了眼。那时候就看到了希达唇上倒映

的光。

希达的眼是睁着的，却没有焦点。每按压一下都像是

沉思，笑起来的光忽远忽近。因为她每笑一下就习惯性地

抬一抬颈，又像在点一点头。

巧薇不敢伸出五根手指在别人眼前摇，那动作太不

敬，她其实还怕希达仍能看到一些朦胧的影子。因为那手

的落点是那么精准，从没多余且令人不适的摸索，也不见

她撞向床沿或矮几。可希达的眼神——不，希达几乎没有

眼神，只有两钱眼洞——希达的眼洞深不见底，望着哪个

方向都不明显。

6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摸不清眼孔里有什么，还因为巧薇不好意思直盯着人家

看。于是她移开目光，去看希达的额头。额头上的头巾微凸，

打在墙上的影子让她看起来像一只忙个不停的啄木鸟。就只差

啄木的噪音。

冷气口就在床铺正上方。幸好开得不强，巧薇即使光着上

半身也不觉得冷。耳边是隔间的谈笑。有个男人半玩笑半耍赖

地叫：哎呦。

另一把男声适时地安抚：那我轻一点。

语气却是见怪不怪，一点也没有怜惜的意思。

被按摩的男人竟夸张地呻吟。按摩师边笑边啐：不就只按

摩脚吗？这样也痛的话，问题就大了。惹得室外一干人爆笑，

原来的男人便老实安分了。

那声音那么近，是从布帘子后头荡过来的。声波仿佛还推

了布帘，让它轻轻地抖。巧薇忍不住把身上的毛巾往胸膛扯近

了一点。

冷吗？希达问。

哦，OKOK。

巧薇忙不迭地答。她本来想说还好，却一下想不起国语里

有哪个词可以和这“还好”相配对，于是用了OK OK。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65

最疼的是右手臂。不知什么时候开始那右上臂长了一颗

酸梅核大的脂肪瘤，巧薇见它不痛不痒也没继续长，许多年

已置之不理。这回在希达的指压下倒像喝了雄黄酒般的蛇体

现了形。希达的指腹在那地方推拿许久，是感觉到那突兀

的，却没有多问。

有一瞬间巧薇像做错事的小孩心里忐忑乱蹦，居然怕希

达忽然开口问：这是什么？怎么弄成的？

幸好希达没有问。否则也不知该怎么搭腔。总不能说，

它自己要长就长出来了啊。像圣经里那什么，说要有光，就

有了光。或是，let there be light, and there was light。

大学时上宗教必修课，这一句在可兰经里写作“K u n f a y a

kun”。当时觉得好玩、易记，考完试便也就忘了。数年过

去，脑海竟然在这时候蹦出了那句子。想想觉着好笑，眯眼

看一看希达，又不敢乱想了。

可稍顷仍然在心里嘀咕。要是希达真问，答个“我不知

道啊”不就好了吗。我真的不知道啊。

我哪能知道那么多事。这话在耳蜗里隐隐作响，比蜗牛

爬行要快，却也因为地形局限爬不了多快多远。

走神间冷不防希达拍拍肩：好了。

巧薇那时依然仰躺，可能希达最后几下按摩收了手劲，

没有了一开始以及最高潮的狠，那刻才觉着舒适。刚觉得那

几下是最合理的安抚与碰触，一切就完结。

那么，我先出去了。希达说。

好。

6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又是一句OK。等希达翻开一角布帘闪身出去，巧薇

坐起来下床，这才醒起忘了说谢谢。她穿好衣服拉开布

帘出去，见希达已在休息间的矮凳上坐着嚼一颗苹果，

隆起的左颊忙碌地动，表情却还是像沉思。

动作真快啊，巧薇想。

希达可能不晓得经过身边的人是她，所以没有抬头

打招呼。

那日从按摩院出来已是傍晚，太阳却依然刺目，恍

如知道一天将尽，没有明天地反刍最后一点的炎热与

火光。

巧薇被太阳斜照的每一寸肌肤更感滚烫。大概是被

希达的功夫彻底启蒙、洗礼，每一颗细胞都像刚睡醒般

加倍敏感。平时这样的天气走在路上她一定恼怒，可那

刻她满脸愉悦再次回头，努力默念了一遍身后的店名。

这是可以再光临的按摩院啊，她想。尽管按摩这事

看起来实在有点像和肉体过不去，可苦尽甘来后的舒展

却又令人死心塌地相信，那神奇的修复技艺不是什么江

湖术士的把戏。

那街道再往前，左拐，便是海堤。巧薇摸索着肩包

里的汽车钥匙，先捏在手上。钥匙扣连着一支小小的防

匪喷雾剂，没用过，也不知道真用上时好不好使。汽车

就停在海堤旁边的空地。非假日不会有太多人涌来吹

风，车子很好停。可就是要当心传票。毕竟那不是合

法，仅是她脑里合理的停车场。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67

每一次走过那路巧薇都要嘀咕：那地要是真留起来建什么

房，我一定诅咒啊。

诅咒什么？同行的伙伴曾经这样问。

诅咒它霸道、诅咒它短视。诅咒它资本主义、诅咒它不近

人情。

资……本主义？

伙伴刚要笑，巧薇却又正色地补：那么小块地方顶多搭个

亭子，其他什么建筑都只会阻隔海风，妨碍市民就近看海的兴

致，破坏风水而已。说这话时巧薇没看着走在她左边的伴，

反而面对着自己右侧的大海。因为要顺着风向不让头发扫脸乱

飞，却变成耳朵才像她的眼，领着前面的路要怎么走。

巧薇一步一步地走，走起来更是一下一下地松。刚搓揉过

的肉经这一颠一颠的步仿佛才真正卸了绳，是风中晃晃悠悠的

叶，亦是水里慢慢发胀的茶。她想，刚刚幸好硬着头皮走进那

家店啊。

路旁有喊不出名字的树，老掉落一些喊不出名字的果。

巧薇对树从来就不算在行。只知它们的枝桠一天一天地长，

长出来又一天一天地拖——拖着永不落的叶。于是树长到了某

个阶段，对她而言就都是些仙鹤神龟的样，气定神闲地，不会

老也不会死。

68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巧薇觉着了热，便沿着树荫走。那地方她很熟悉了，闭着

眼也不会错。海水还远呢。

海堤下面有一弯沙地，树就三三两两地长。不知谁还在树

下叠了横板当椅子，晚上常有来吹风纳凉的人。世道还没今天

这般不堪的时候巧薇和同学们常去。补完习每个人在补习中心

楼下的夜市买一对烧鸡翅、一包煮花生，加了冰块的薏米水塑

料袋外层不断往下渗着水，她们谁也不在意那湿嗒嗒、黏糊糊

的不舒服，找几道能垫屁股的气根就不知今夕何夕地长聊。

她知道那地方被有心人戏称为什么。猴子林。却一只猴子

也没有。她们也不是没亲眼看过手电筒在树干间乱闪。可心里

到底知道那检查与自己无关。顶多，顶多就是被手电筒扫一把

脸吧，看到了肤色就没事。

拿电筒的人有时穿着背上印有组织名称的背心，有时什么

标志也没有。通常一律黑衣黑裤，三个或两人成一组地慢慢

找、慢慢查。组里一定有女人，头巾也是暗色的，什么滚边也

没有。

他们的目标是情侣。树干间坐着纳凉的，海堤边搂着肩吹

风的，暗影里咬耳细述的、东歪西倒的。他们火眼金睛似地都

像戴了红外线眼镜，穿着棉絮鞋底似地走路都很轻。晚上海水

涨潮，海浪声更近，也协助掩饰了一点笑语盈盈的音。他们尽

忠职守地看到两两一对的纳凉者、情侣就上前查，且还经验十

足地几乎能百发百中。当然，当巧薇知道他们的百发百中是什

么意思时，自己也快告别了青春。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69

可巧薇听过的盘查者与受查者的对话，印象却是非一般

地深。起初是好奇心十足地随同学八卦，后来就晓得了不

忍，经常不忍去细听。手电筒噔地一亮，它们通常劈头都是

这一句——

结婚了吗？

要不就冷着脸地探——

你们什么关系？

伸出的手指，随着手电筒的光在受查者的脸上舞。舞得

快时探得凶。慢慢晃的却不表示语气软。

有时候巧薇们刚好隔得不算远也会预先被请走。一点也

不理会那么近的距离一堆人在吵，怎么还可能发生些不安

分、过度不检点的碰触与诱引。

Melakukan perkara yang mencurigakan，这句话里

的最后一个词尤其让人难堪。巧薇第一次放长耳朵偷听到，

还回家认认真真翻了马来语字典。Mencurigakan，令人怀

疑的、可疑的，字典里这样析疑。巧薇托着下巴想：这字眼

真神奇，什么都能装。

最难忘的，自然还有那些被光逮住时，瞬间呆滞的脸。

回过神来，大大方方接受盘查的可能有。理直气壮表示

这是我老婆的可能性也在。然而那手电筒探照的光太令人心

虚了。且通常都是忽然就亮起来的，实在有一种箭中靶心的

震煞力。

70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有一回手电筒在身后不远恶狠狠地亮，伴随一阵吆喝时还顺

带震掉了巧薇们手上捏的鸡。我好端端地坐着吹风啊，巧薇们事

后忿忿不平地怨，谁来陪我一支只舔了一口的烧翅。到底是谁冒

犯了谁，谁又侵入了谁，说来说去说不清。巧薇们尤其忿忿不平

的是，我们好端端地非礼勿视啊。

手电筒一灭，怀疑和怨怼又暗在了海风里。

第二次见希达是一个多月后的事了。希达居然还记得巧薇。

巧薇则是在柜台直接点名要找她。尼娅夸张地拉长嗓音喊：

希——达——

巧薇刚下班，在报社赶了一通宵的稿。太早，店里没什么

客人。

希达还是穿着上回的橙黄色T恤，头巾前沿在额上微凸，像戴

了顶加舌的安全帽。

巧薇还是没有伸出手去试探希达视力的真伪。希达是凭着她

右手臂上同一位置的酸梅核认出她来的。或许认出的时间要更

早。巧薇一直深信这世上每件事都写有配额，例如盲人失去了视

觉，那原来分配给视力的感觉细胞便流到了其他部位去支援。

其他官能于是加倍地敏锐。

记忆力会不会也更强大？巧薇趴在床上想。他们的脑里必然

建有更庞大的档案库，这味道——摆放在A处；这声音——塞在

B格；这肌理——纳入C栏；这温度——回归到D档。因为每一次

接触很可能只会有一次编排建档的机会，所以他们更用心。而后

又比常人更熟练于翻查档案库，辛勤地配对经验。这是生命的本

能，也是生存的本事。所以希达的双手特别灵。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71

推拿着巧薇右臂上的酸梅核时，希达终于又笑了，说：

你还是很努力在写啊。

巧薇也松了一口气地笑。是啊。原来你记得。

希达没说她到底记没记得。好像每一次偶然说到自己，

她都不太好意思。上回巧薇随口问她工作几年了，她就不断嗯

嗯嗯地笑，笑得巧薇以为自己太冒昧，差点就要道歉了。过了

好一会才答：四年。

四年是资深了吗？巧薇没多问，她想，现在自己这行业要

是做四年，该叫忠心了。好几位同事做不了三年，跳槽的跳

槽，转行的转行。嫌这工作待遇十年不变，福利不好，外加没

法掌握假日时间。

什么假日啊。想到这里巧薇有点卡。谁能知道下一秒发生

什么事？新闻又不像希达她的手，永远知道下一个落点应该在

哪里。

第二次按摩，巧薇比上回更放松了，约莫是对每一个贴身

碰触的程序有了新把握。尽管还是体恤着希达的姿势，不敢乱

伸腿，可到底已能自在地活动颈肩，无需硬撑到发酸。

仰躺时眯着看希达的眼也不怎么能说是“偷”了。不刻意

避开“对视”，也不担心希达看到了多少的自己。室内的光线

虽然仍朦胧，可她大致摸透了希达的脸型。希达还是有两钱不

知望向哪里的眼洞。希达的鼻子很尖。希达那么瘦却有双下

巴。希达头巾的下摆用扣针别在了衣领上，避免俯身时下垂扫

到了人。看不到希达的双耳，因为被她收在了头巾里。

72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再清晰么，没有了。

不是巧薇不敢继续望，而是她自己本来就近视。看到希达

唇上反照的光点已经是极限。再看，巧薇吃力眯着的眼就得完

全闭合了。眼皮跳动得很酸，睫毛也碍事，于是第一次，巧薇

心甘情愿惬意地合上了眼。没什么好担忧的啦，希达。没什么

好害羞的。你看，我也看不清你呢。我们打平。

希达没谈什么笑。时间比上一回感觉要更短。

好咯。希达说。一样拍了拍巧薇的肩。

那我先出去了。

OK。

不料刚穿好衣服，店里就一阵吵杂。脚步声不忙，忙得是

嘴巴。巧薇还在柜台边掏钱，尼娅就推门出去探头张望了。

巧薇出来，见路人都指着按摩院隔壁的山墙看。按摩院隔

壁是一家比她年长的廉价旅馆，她下意识也望，刚好对上了屋

檐的阳光。她翻开掌去遮，指缝间看到露台外头、架着冷气机

的横梁上蹲着一个裸了半身的男子。要不是皮肤黝黑，让人看

出他下半身穿了条浅肉色的内裤，大概就要以为是个浑身赤裸

的人了。

男子看起来惊慌失措，抓着墙上架出的天线猛摇，感觉要

跳却不敢放手。露台上有三四个穿着制服的人不停吆喝，却不

敢伸手。巧薇一看那制服就知道怎么一回事了。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73

尼娅刚好在她旁边，交叉着手边看边唏嘘：啧，啧。

也不知那唏嘘有多真，巧薇没应答。她刚按摩过的肌肤

隐隐发烫，来不及吐槽，所有人又被男子踩空的右脚吓了一

大跳。这回连尼娅都喊了声惊。

围捕的人不敢向前。楼下开始集聚更多的路人。除了原

来的宗教局人员，还有后备的员警。尼娅和路人一律被挡在

一旁，执法的人却禁不住耳语。其实那哪里算耳语，巧薇什

么都听到。等到官员们从旅馆大门押出一批穿着宽阔的暗紫

色长袍的女子，群众的鼓噪一下就沸腾。

来看美女啊。

哗，美女。

有人还吹了声口哨。

她们一个接着一个低头上了等待着的卡车。另一队低着

头上车的男子则没分到多少的评议。

露台外的人坚持十五分钟了，巧薇看一看手表，想着报

导的细节，远远看到有同事走来，才想起自己该下班。张望

的脖子微微发酸，差点辜负了希达的按摩。她离开前回头，

却看到希达拄着盲人棒站在半开的玻璃门中间，盲人棒和一

只脚在室外，另一只脚留在店里。那姿势看起来有点滑稽，

除了进退维谷，还因为好事者的形象整个太生动。

是眼花了吗，巧薇还看到希达歪着头望向了自己。

不可能啊，对吧。她想，希达那是在聆听。这样想便又

加了点不舍。

74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次日报纸上“幽会鸳鸯”的标题厚得有点喧宾夺主。

事情原来还有很长的后续。大家找到了裸身男子的母亲，

母亲赶来劝阻时男子将自己挂在露台外两个小时了。看热

闹的人越来越多，最早的一批倒是已散去。

记者记下了现场的反应。——有群众说：他让他父亲

丢了脸。

他本来被押上车的女伴又被叫来了。群众看到他的女

伴时，再次认同那姿色。太年轻了，他们说。

母亲劝了半小时，男子总算伸手让人救下来。路人还

七嘴八舌地评议，那母亲举起手提袋狠狠地向路人砸去。

巧薇合上报纸。准备好晚上同样的任务。真没想到

啊，这一次派到自己头上的工作是再也难推了。夜班记者

就这样。单身，却没人理会那尴尬。

有什么好尴尬？工作而已。

她自己也是这样想的。要不是这些工作，断不会习得

那词语叫“khalwat”，幽会。她再想打瞌睡，出那任务

时也不免硬撑着精神。当局主管说了，行动保密，所以每

一次都得先在宗教局办公室集合，时候到了再全员出发。

他们还自诩细心，给每个随员记者准备好交通。

巧薇坐在那挤满同行的车上总是想到自己的鞋子。

不知为什么，大家谈笑时她就只满脑袋自己的鞋子。那鞋

子她穿好久了。中学开始就喜欢那牌子的鞋，说自己的脚

挑剔，再贵的鞋子也打脚，穿了袜子亦不行，就这一号鞋

好穿。走在草地上舒服。走在马路上舒服。走在碎沙上舒

服。脱下来还能垫一垫屁股。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75

就只有一次差点出了事。那是某一个晚上和同学在海堤的沙地

上啃鸡翅，手电筒忽然亮起时还伴着些吆喝，像有人举着刀凶神恶

煞地叫喊，后来又连着了一道女声的抽泣。

起初大家还只是面面相觑啊，后来越听就越毛。不知谁先站起

来就跑，刚脱下鞋子垫屁股的巧薇亦赤着脚跟着逃。

逃什么呢？往后同学间也讨论过。却谁也说不上理由。自然是

怕吧。怕什么又不好说。

次日回沙地再找，别说鞋子，连原来蹲坐的树根都像变了样，

什么都不存在了。

巧薇又看了一下表。已经半夜三点了。执法人员也不带好一点

的工具来，开个门锁费了半天劲。里头的人又不听劝，旅馆老板说

过每一户的窗口都是锁死的，绝对没有地方逃，固执地不肯开门就

是垂死挣扎的尊严。尊严？这字眼蹦出，巧薇倒才认真想。

再不开我们就破门咯。

里头还是没动静。

锁终究开了。官员们进去，巧薇和摄影同事跟在了后面。接着

那些话原来是旧词，她原来都会的。

76 | 2013年10月 • 第16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小说组得奖作品

——结婚了没。

——你们什么关系。

——在这里做什么。

——身份证。

最让巧薇意外的是里头那一对年轻的男女。衣着整齐，

并排合腿而坐，安安静静地等待。男的不认识。女的，女的是

希达。

希达，希达的眼还是两钱不见底的洞。希达的鼻子一样

尖。两只耳朵收在头巾里。双下巴因为略略低着头，所以更肥

厚了。

巧薇那晚退出了房间，没有像其他同行一样忙着记录任务

的细节。她刻意去了另一间，没有希达的睡房，笔记本上也没

记下几行字。录音笔开着，什么音都录。

她想起来了。想起按摩床上的愉悦。它们很合理。

会不会是误会呢？

这样一想，交完稿就开了车子到那按摩院。玻璃门一样。

暗绿色的墙一样。尼娅一样。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3

很多年后的一个夜晚，当你静静穿越瑰丽幽深的海底森林，解读每片游过的鱼鳞上细小的上古文字；当你小小的身影搅动一整个星空仿佛碰触远古哲学家深邃的眼神，在窒息之前连同一团团气泡冲出水面——你睫毛上忙乱的水滴，将溅湿、渗透一页平滑安静的纸张，抑或是在发光发热的屏幕之上慢慢蒸发？你晃过神来。你正在阅读。

没人能够预测千百年后的阅读体验，或者说是否依然有阅读文字这一回事，而故事将以什么形体和光泽碰触我们的感官和心灵？

在我们所认识的现实里，故事承载于纸张和屏幕两个世界，甚至穿梭其中。

翻开一个世纪的书籍、杂志、报章文艺版和副刊，内页夹杂市嚣、偶尔散发的咖啡香，被热带湿气弄皱的文字并绣上的黄褐色花边，戴着金丝边眼镜，可能还抽着雪茄的编辑，或者头发凌乱、眼神幽怨的作者仿佛就在身后注视着，喃喃自语些什么，而斤斤计较的书商在一侧敲打着计算机，盘算下一次的一折清仓大抛售。

而屏幕投射的是不到二十年的网络虚拟世界，拥挤的许多光点组成网站、论坛、新闻台、部落格、电子杂志以及后来的面子书、微博，密密麻麻的文字夹带喧闹抵达视网膜的时候依然发热发烫，仿佛已经永恒烙印在时空（文学史？）某处却无可捉摸。

有的文字能够突变，滋长成一个个活生生的角色、铺开场景，投射在更大的荧幕，称为电影，让故事更为具体、阅读体验更为紧张刺激，那其实也已经是超过百年的事了。

关于电子阅读器、平板等是否会取代书本和报章，成为文学的载体，是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呢？若说迷恋纸张的墨香，仔细嗅一嗅，采用电子墨水的阅读器很吊诡地是带着墨香的；若说迷恋翻动书页的声音，平板电脑的阅读程序也模拟了翻书的声效（不过，由于是触屏，清风即使识字也翻不到）。

“阅读体验”可能只是一个虚幻的词。谈论过多的话，我们将忘却大洋深处，瑰丽幽深的海底森林里，鱼鳞上的上古文字写着的，是关于一艘巨大的沉船，卡在时间的深谷，老船长和船员们依然忙碌地生活着，歌舞升平。而你若突然闯入，成为他们的一份子，时间久了，你就住下来，忘了回到水面上。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杨嘉仁

4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专栏

马德里的大路博物馆（Prado Museum）墙上挂着十七世纪宫廷画家强•卡河诺•迪•米兰达（Juan Carreno de Miranda）一幅画作，名为“穿着衣服的怪兽”。画面里有一个非常胖的五岁女孩尤金尼•范利桥，有着非常肥胖的身躯及瘦小的手脚。眼睛和嘴巴也非常奇怪。若是生长于不好的家庭里，恐怕她早就被抓进马戏团被当成怪物展示（freak show）。

这是一种被称为普拉德•威利症候群（Prader-Willi Syndrome）的遗传性疾病，问题在

于第十五号染色体上有缺失。在这个被美化了的社会，先进国里的青少年们因为快餐文化而囤积脂肪，再透过昂贵的减肥技术去除身体的脂肪。但普拉德症候群患者由于天生的缺陷，本身没有办法减肥。曾有患者在父母亲从购物中心回家的路上，才半小时车程，他坐在后座便吃掉了一整磅的培根。

遗传所带来的毛病似乎没有办法根治。于是这类人便成为“正常”人群中的异常存在。

当中比较有福的人，即使天生带有残缺，也仍然得到父母的眷顾与疼爱。我曾经遇过一对搭便车的母女，女儿貌似有普拉德症候群，脑筋也不太灵光。当时她实在走得累了，挺着硕大的身躯趋前要求我载她们一趟，她母亲温婉的制止了她：“怎么可以随便麻烦别人呢？”她看待女儿那种眼光我至今仍然清晰记得。载她们回家的路上，我不禁设想，若没有那样的母亲，恐怕那女儿至今已在人世间受难。

人类为了满足心里的欲望，所设计的圈套，以及干出的坏事，恐怕比上天在第十五号染色体上所设计的缺陷更为恐怖。我在夜市场里经常发现一些在地上匍匐讨钱的乞丐，利用身体上的残疾，博得众人的同情而抛下铜板。在貌似被强行截肢的躯干底下，他们的灵魂显得麻木呆滞。这难道不是另外一种形式的怪异表演？如果他们都是由集团所控制，如果有集团拐走小孩并利用强行截肢的方式制造出生财工具，这个社会所生的病已经非常严重。但我们除了抛下铜板以外，似乎什么也干不了。这些躲在背后操纵的人，是社会基因里的第十五号残缺染色体，他们才是真正的怪胎，是社会现象里的一种怪异表现。

八字辈，音乐人。自小喜欢音乐、文学。

相信诗比历史更为真实，音乐比一切更贴近人心。

王修捷

2013年12月 • 第17期

从噔咯湾一直往南走，你会看见一座墨绿色的海港小镇。那是乌拉港，长年吹着徐徐暖风，偶尔不起风的时候，包围着她的那片蔚蓝海水便一直是静止的，和镇上的时光一样。

港边有一块空地，空地上立着一个写着“收废品”的黄色木牌，阿Tan就坐在那里收废品。每天他会开着那辆七彩的面包车，让喇叭一路唱着“ Old Newspaper ，收旧东西……”，油污的车轮轧着马路，挨家挨户收废品。

回到空地时，阿Tan把收到的一堆旧东西从车里掏出来：泛黄的智慧牙、写错出生日期的报生纸、无法发出声音的钢琴、有血迹的刀、会说话的黑猫、缺页的日历、几颗化脓的青春痘等等。在清真寺响起最后的祝祷声前，阿Tan将这些旧东西运到他城里的二手商店，由阿Tan嫂清洗它们，洗刷、漂白或染色、缝补、包装，然后把它们整齐地摆放到货架上，等着人们来将东西一件件买走。如果东西多到实在没法处理，阿Tan便只好把它们拉到北方邻国木塞坞，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卖给国王。木塞坞和乌拉港一样，也是四面环海，只是弹丸大的一个国家人口过于稠密，岛上有很多年过百岁的老人，死亡率远远不及出生率，因此国王和他的大臣们成日就像热锅上的一堆蚂蚁，想方设法扩大国土。阿Tan处理不了的废品正好可以让木塞坞的国王用来填海，因为如果只是靠木塞坞的人们进贡垃圾，那是远远不够的。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7

卖完废品，阿Tan再一路开车往南走，沿途经过有废品站的地方，便又停下来，和站主人说上几句，喝一杯，再重新上路。那些都是阿Tan的伙伴，大家同属于一个商会，每年都会聚集在一起几回，有时是商议生意，有时则不谈正事，只是闲扯、瞎吃。

最振奋人心的还是那一年一度的旅行。

年末，所有的收废品人，包括乌拉港的阿Tan、吉蒂村、上坡地、鲸须岛，以及其他那些大大小小的城市、河湾一带的村子、桥底下的收废品人，都会参加商会组织的考察旅行，一起出国考察别国的收废品事业。

这一年，大家收工收得早，十一月中旬便关闭了所有的废品站。阿Tan和他的伙伴们在导游的带领下，从赤道出发，沿着北纬四十度行进。一路上，他们总共考察了六百多个废品站，白天认真考察、做笔记，夜里和当地的同行喝酒、跳舞，第二天再上路。

一天，阿Tan和他的伙伴来到一座莹蓝色的城市。城市的天空一直挂着一道彩虹，人们在彩虹底下进行各种买卖。阿Tan在集市里闲逛，看骆驼嚼干草、妇人打水、男人拎起又大又弯的牛刀宰羊羔。娇小纤弱的羊羔发出极其微弱的叫声，阿Tan看宰羊看得入神，这时背后传来一声“阿爸”，阿Tan猛一回头，看见自己的妻子正牵着儿子站在原地。

“啊你们怎么会在这里？”阿Tan问

阿Tan嫂。

“啊你不知道呀，我们整个狗角国被卖了啦。”阿Tan嫂忿忿地说。

街灯光影就像流溢的丝雨，照入五月花旅馆里那梳妆台镀着薄薄尘灰的铜镜上，镜花水月微醺了酒绿脸艳的男女。街道寥寥雨烟渗入彻夜咿呀声响的旅房中，除下钉有各彩色军衔和衣背绣上老虎条纹的深绿格子制服，随手抛下宋谷后顾不得那蒙古女子的抵抗而倾力撕烂了衣衫。胯下穹体猛烈插动于那身半透明蕾丝滚边的纯淡紫花色内裤茧膜之内，从夹缝间一进一出溅湿漉漉红潮。

那颗紧捉住朝地面重击的头颅所感受的眩昏，早己盖过她断断续续的啜泣声，泪滴如蜈蚣梯形粘结，掉落口舌间那脱牙落齿空隙里无声蠕动，栖身于上的男人感觉有些东西快涌出来了，痉挛之际滑出混浊脓液。晚风跃过薄纱帘子后碎落满地的白菊花瓣，瞬间也枯黄了墙壁贴纸上跳跳虎和维尼熊纯稚的笑容，一切啊都被若无如雾的月光浸染得哀伤起来。

街区沿边阶梯走上去，错身于一股淡淡檀木香的佛字石碑前，双掌成抱，心中祈祷。远处传来一两声汽车喇叭声，他一双冷冽眼光从两硕圆的纯黑框架穿透，漫漫移开了脚步继续往石阶上去。这时每间已闭门的店让街灯如镁光灯闪入仿佛被抹上一层油底褐色的面目编码，还有那座被子夜黑雾笼罩的关公庙外侧墙上涂脂剥落的靛青瘀墨。从凌空铁道澭水漂流而过的机关列车，拖拉着几线萤火迷魅沿着道脉弧度纵声行去， 濯濯红楼梦了整座钢焊树林。

10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小说

他看到有个凌乱发丝的女人低头向不远处候车站月台方向走去，似乎赶路般移身飞奔。趁列车距离到站停点时，她两脚些许踉跄一格一格靠近月台边末处，用手掩住脸上那依稀黑红条纹和掌印，跳下轨道蜷伏在石子堆上，任由沉甸甸轮声淡去了十八年华岁月。人形轮廓分裂成了迷蒙蒙粉碎的雪花，撒泼块块鲜艳的血脂碎花于他眼里凝神化影，铁轨轮声轰隆隆重新哗啦地驶往下一站，仿佛这段时间里从没发生过什么。可同样看到这样场景的乞丐们蹲着街道小沟渠旁呕吐不止，甚至晕倒在地。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 1 1 取自20世纪30年代诗人卞之琳作品《断章》。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11

楼道口淹没了一堆纠缠难舍难分的肉身爱恋，吻去浓妆相濡以沫先插入后动摇这种规律无人不知，相爱后动物感伤无奈又无趣。游走过盘踞在街道两排商店之间那棵角度稍斜而敛放素白光泽的琼花树下，这里看去侧边有条分支小路，是一条长满青苔的石子阶梯，大概是再也无人走去的山径通路。

几片褐黄枯叶翩然从枝桠徐徐流落于斜坡道上，当初建筑起这一排排商店的老旧朽木味道里，总是悬浮一些混合腥臭咸鱼和酸菜腐肉饭渣等等余香剩味，此时他从裤袋里拿出一把口琴独自吹奏，涌进了交层次旧时回忆里回荡，恍惚间眼眶翕然泛起泪水，静寂里凭空再现某个熟悉的身影。

回教堂上大喇叭遍洒那似远又近的诵经声，在半空中与琼花枯叶漫天飞舞。经过那间彻日彻夜都敞开门扉的麦当劳和嘛嘛档，他无意停留，一直随着石阶踱步而上。直到他看到有个婆子呢喃似的自言自语，独自蹲在佛殿火炉旁折捏着元宝似的冥纸和人形公仔，然后投入火炉里烧澈灰烬，漾染了殿上供人朝拜的观音和佛祖面容。

12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小说

他看着于火炉中被燃烧的人形公仔像幼年的自己，正嘤嘤抽泣。揉了揉疲劳的眼睛，他一步步走到火炉旁的栏杆伸手爬过去，落入直达地狱下仿佛有十四楼层高的火焰堆里，瞬即躯体熠熠生辉。在旁蹲着的婆子没关事，沉呤起这么一句，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

隔天午时，街道上布满了黄潮衣裳的人群，无人注意到昨夜发生的一切，只有那个深夜里追看漫画而拒绝睡觉的小孩观看了这一切的一切。仍然惊悸的心跳节奏，他决定坐在电脑面前上面子书以文字分享出去所看到的，但盼解脱阴影的束缚。

没想到午时被有关当局强势扫荡的游行聚会竟然也波及自己，他被两位华裔警察以不明理由逮捕到警局里，同时整天看着不少身穿黄衣份子也遭扣留。不久他被命令带往某个遥远地方去“读书”，车外父母哭得欲死欲绝，他压根儿不晓得这次的分离是亲情永恒的告别，是让他以后别再提这段事实所意料之外的告诫。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13

五十六年恍若隔世过去了多少，他孤人回到这条街上踽踽行走，那间出租漫画的店早就不存在，那间售卖打字机和卡式录音带子的店也换上了装潢靓丽的店铺。此时那些白衣绿裤中学生爱去的“网咖电动店”和“性趣玩具厢”，新颖又酷睿的潮流店铺，形状有着新生时代的精神象征，没有不同的特色，于是无须区别与辩驳。

他潜意识里突然感到自己仿佛存在于这种人生万般枯寂的疆界里，独孤的活着，无意义的。

淡淡阳光从大厦缝隙间落下，前面沿路而上的石阶不再是一片闪光似的洁白，而是铺设并装饰各种花纹的彩色砖块，看起来却像烟沉沉的骨灰伏在那里，通往死亡的暗哑。

他沿着石阶欲到佛殿去参拜烧香，往日熟悉的朽木香和混杂各物腥臭的味道却依然还能够被嗅觉出，是无法被漂白或抹去的。经过那棵被时光噬食的琼花树，花不花树不树了，亲眼看着它瞬时被自动操控的神手机械硬生生地拔掉根源且拆除成平地。他念旧心切，捡起了被风飘洒零落地上的一朵琼花，在手里小心呵护着。

14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小说

在被快餐文化走近而没落的俗世里，佛殿四处破旧得不堪，殿上的观音和佛祖身祗被牵牛花盘结。他蹙起眉，触摸脸上的皱纹和头顶寥落的斑白头发，本来手里捏着的琼花一不留意就被风从指缝间吹拂远去，不禁叹曰一句，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

踏出佛殿时，天际阵阵重声尖锐的脆响突击，瞬即雷火光影扑射在殿牌顶部的琉璃龙身雕饰上弥漫起一股焦味，砖掉瓦跌。轰隆隆，神手展开了翅，五月的月亮顿时像是被挖空的躯壳，被光影穿透，眨眼消失，血骨无归。

他回头正想昂首仰望时，风影刻痕悄声无息锐利地往眼球里，黑白色彩的巨大涟漪，消失了知觉和声音。奄奄光晕沉凝之际响起来自不远处已荒凉年岁的火炉里一曲悲歌，仿佛命运就冥冥注定自己蓦然步入烽烟尘埃的漩涡之中，淹没了他回忆里整条街道的画面，而倾斜的天秤却仍在摇荡，自由这个字眼便成了一种静默的咒诅。

曾：请三位老师先说说对诗的看法。

文：在“诗”这项文类，精准最重要。首先，我会把文字的基础训练视为必要条 件。所谓文字基础的“好或不好”，绝对可以从诗里读出作者对“文字”是否 有“敬意”。诗最忌陈腔，一字一词一句甚至断行和标点的使用，都应该恰到好处地置放在它们应该出现的地方。若出于习惯，直接套用成语和口语，念起来很顺口，却只是便宜行事，这是对诗文字的不够尊重，“诗者，思也”，任 何语字的操作都必须思考，才是对诗的敬意，甚至是爱意，如果连这起码的心意都做不到，那就不可能是一首精准的诗。

其二，我很在意，诗如何极简，干净，纯粹。在这次参赛作品中除了少数例如〈基础生活〉的二行诗之中，有看见这样的处理之外，其余不少作品太堆栈、繁复。堆栈与繁复并非不行或不好，而是要体认那是一种手段（例如是为了节奏、音响、结构、氛围、剪接等等目的），不应误认它是诗意的本身。

意象不是狭隘地在字与字、词与词之间钻营，而是由句与句（包括如何断行和跳接）扩及谋篇，用简单的语字创造整首诗的张力。往往过度比喻或不忍割舍都会侵蚀诗意，造成以文害意，这次作品中这现象似乎很普遍。

佛家讲“真心”和“妄心”，“真心”才是诗的本性，文字愈简单愈能直指人心；反之，过于华丽，会让人陷入文字障。

其三，当代语汇的运用。当代语汇是指来自生活和土地的语言，网络是生活、方言是生活、华语是生活、甚至如果英语也是生活的一部分，那么该思考如何把这样来自生活与经验的语言融入，创作出属于自己和土地的“现实语言风格”，愈亲近生活和土地，愈能凸显诗的前卫性和实验性。

打个比方，我们常讲“魔幻写实”，文学的魔幻如果没有立基于“写实和真实” 那就变成“虚幻”了。

其四，题材和角度。题材无分大小，我曾提过：“如何将微小写成巨大，以有意追踪无情，以未来梭织过去，自庸俗提炼雅致，把人间写到倦而烂的题材再度写好、写精神；在最平凡的日子里，练习把字调动到最对的位置……”这就看诗人的慧心，如何切入角度。

很多题材可以先把自己身边的琐事写好，再扩及自己生活的土地、社会、国家、 世界。小事也可以呈现大关心，这就是诗人的本事。我常会期待看到这样的诗。

从这次参赛入围作品来看。题材似乎还不够开阔，光是“以诗论诗”和“写给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21

某人或某诗人”的作品就有很多首，但方法并不特别新颖。“论诗诗”许多前辈

有好作品可以参考，例如杨牧“以抽象解释抽象”即是一种方式。这次参赛入

围作品的题材内容除了“谈诗”之外，包括谈死亡、亲情、寂寞与忧伤，题材重

叠性高，这些“普遍性”题材当然是永恒的、普世的议题，可以反复书写，但必

须有新角度、新观点、新方法。

〈致函：马拉拉〉、〈墨锭如你〉、〈有人雪地上裸奔抗议〉等几首属于题材

关怀层面较宽的，可惜都不是处理得很出色。整体来看，关怀“他者”的题材

相对较少，其实可以放手尝试的题材很多，例如政治的、历史的、社会的、经济

的、抗议的、边缘的、弱势的……甚至手法可以后设、超实现、魔幻……都是可

以实验的。这次主办单位规定一人以三首诗参赛，可惜我没有看到利用“三首

诗”以更大的企图书写同一主题，所以感觉没有看到特别强悍的系列作品。

马华诗人写诗，有他独特有利的条件。他可以在海外和台湾之间拥有广角视界，

写出不一样的作品，所以理应更多元、涉及的内容也可以更深刻，对政治、土地

和家国的关怀也许可以有更不一样的角度。

总体来说，文字的基础锻炼，我觉得表现不错，但如同我前面说的，文字的“基础

训练”我将它视为“必要条件”，所以我会特别审视是否有独特性。现代诗这文

类，可以包容各种尝试，但这次在题材和文字的实验性似乎保守了点。

以上，是我第一次参加“海鸥”的评审，因为有期待，所以难免会用较严苛标准

看待，但完全是真心诚意的，说出对诗的想法，其实也是在说给自己听，彼此分

享、互勉。

成： 我比较重视诗的语言。有什么题材，必须要考虑以什么语言来负载。语言本身即

是形式。诗的成败，很大的成份要看语言有没有新意。所谓新意，不一定是“语

不惊人死不休”。日常的语言如果有了新的布局，也可以产生新意。新意不是做

作，新意要自然，要水到渠成。有些诗喜作哲理状，诗人好像思想家，把写诗变

成写格言，其实很不自然。诗还是要能感动人。

庄： 我其实有点讶异，这些参赛作品的水平还高，不过，我也注重语言方面，有不少

生硬的地方。文白交融的例子不多，也不够精简。

我个人比较注重诗味，有时，完不完整并不重要（如维纳斯神像）但诗首先不是

文字堆砌，它首先必须是艺术，很接近心灵的东西（却又不是哲学）。

一票作品讨论：

C1

文： 三首诗整体文字的意象节奏，是突出的，文字有现代感，颇吸引人。

C1a〈死讯〉

对一位陌生的、心仪的、远方的诗人思念，仅仅透过“读到你的死讯”。但全诗诗

意颇为动人，能把“陌生”试着处理到清晰，架构一条与陌生诗人的链接，算是成

功的。

C1b〈对应〉

和沙禽讨论诗与生活，亦即自己对诗的表象与内在进行反复诘问、追索、反馈而

达成“对应”。有很不错的佳句：例如“如果想象和生孩子相等，你有了／抽象的

肉……”“水泥的想象若不坚硬，就会崩塌”。

重点围绕在“诗人漫步在生活的肠胃，试图把生活消化”，涉及诗和诗人存在的

思索。

整体语感颇佳，但读到后面有点零碎，如果只针对一两个点布局，会更出色。而诗

中既然谈到“分享”就应知道这诗是“发表的形式”要考虑普遍的“大家”，我认

为可以删短些，让诗更流畅。

C1c〈出诗集的原因〉

有思考，但短诗贵在出奇和瞬间反差，要“告诉谁”必须要有说服力，强调生活比出诗集重要，这个概念似乎太简略了些，如果没有提供新角度，会比较没说服力。

在三首之诗，这首我认为这一首〈出诗集的原因〉相较于〈为无所事事写诗〉明显弱掉，而把总体成绩拉下来。

庄： 我认为有点玩弄文字，但是在我可以欣赏的尺度之内。虽然思想方面有点莫测高

深，可始终是有点思想，也有新意。

C1a〈死讯〉：成熟，可惜不够完整。有点为文造情。

C1b〈对应〉：文字有点小生硬。有点混乱，偶有佳句。

C1c〈出诗集的原因〉：思想成熟，也玩弄、倒装概念，有点木心。不错，但不是

无可疑义的好。

成： C1b〈对应〉：显得有点冗沓，有一些想法反而没有处理好，可以再精简一点。

C1c〈出诗集的原因〉：属于自励诗，可惜理念过多，诗意反而淡了。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23

C9

庄：C9a〈寂寞之诗〉：文字密挤，偶有新意。

C9b〈死者〉：意象，语言风格不统一，略为突兀。

C9c〈鱼骨〉：节奏有问题。

成：语言还是有些冗沓，希望作者能够学习如何割舍，精简自己的文字。这整组诗个 别的意象都很不错，但组合起来显得堆砌，甚至意象与意象之间也看不出有何关连。

文：三首之水平整齐，语言风格一致。

不过，值得留心的是，类似的意象华丽繁复之文字经营，台湾前辈诗人，甚至中生代马华和台湾的五年级世代都曾实验过，如果走这条路要能突破被影响的障碍，走出自己的样子来。太雕凿文字意象有时会丧失动人的旋律，对读者是考验，必须有更大的耐性来读。对这三首诗的写法，虽说个人不是很想鼓励这样的文字方式，但确实耐嚼，作者也很有才情，还是很值得期待（不过，是否纳入前三名是有些两难。）

另一缺憾是，作者虽然用力很深，但读起来反而没有现代感的节奏。语言要能收放自如、松紧合度，阅读时才会有律动。

C9a〈寂寞之诗〉

追索里尔克，并与之对话，从对寂寞的描摹到信仰了寂寞，寂寞对创作来说是必然的。诗中迭有迷人的佳句，例如“我的老年在胡渣上呼吸”、“把苍穹拉近我整天黑夜的新房”。全诗意象浓稠，但不易阅读。

C9b〈死者〉

写给某位青春时代彼此以文字相互取暖和信靠的友人，同时思索死亡。但似乎过于冗杂，如果可以条理清晰，不要太用力于意象，就能让读者的情绪一气呵成（亦即节奏感才不会断断续续的），有点因文害意了。

C9c〈鱼骨〉

这首是三首中最出色的。

清理鱼等同在清理自己与家乡的关系，以及自己与父亲的亲情。最后一句“使我的额头／更接近了黄昏印满沙滩的步伐”让全诗起到魔幻的效果，引人沉思。

曾：庄若和进文老师有补充？

文：我没有，这首我没特别坚持，只是相较之下，觉得他是有才华的，也许可以期待。但就如前面我说的，我不鼓励这种文字。

24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新诗组决审纪录

曾： 因为C1和C9只有一票，若评审没意见，我们就先淘汰，集中讨论二三票作品。

文： 好，往下进行。

曾： 庄若要为C1拉票吗？

庄： 想再看看其他三首才拉。

曾： 这样C1就先放着，先淘汰C9？

庄： 我是这样认为。

成： 我没有特别意见。

曾： 进文老师同意先淘汰C9吗？

文： 好。

二票作品讨论：

C3

文： 这是我的第一名。

C3a〈四种意境〉

主标题说是“意境”，所谓意境，必须“情”、“景”交融，才能达到“境界”。

此四首小诗感觉比较像是即景和现象猎捕，但呈现的意味很好。

第一首写最佳，透过剖好的猪只，以镜头捕捉现象，不以华丽的文字，却能将隐

喻层层推进，颇有电影运镜的手法，那种分离的残忍意象，如刀刃刺穿人心的幽

微，它的象征不仅是人与动物，甚至可以直指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联。

第二首，捕捉老太婆在牌桌的样子，很传神，点烟时“一直和烟头保持距离／仿

佛永远接不到唇的吻。”点出岁月之残忍。

第三首，以“企鹅拍动隐形双翼”最后传达出人心的冰寒，颇动人。

第四首，从不同的角度看出人性美好知足的一面。最后一首以“美好”作结，

四连读，确实也有令人低回的“意境”。

C3b〈骨灰瓮〉

意象、情感俱佳。不流于滥情，有效节制，隐忍之间更显悲伤。

C3c〈忧伤及鱼〉

对父亲的回忆，透过鱼眼对照自身。交错对话，布设出一种可令人反复回味的氛围。

成： 我的第三名。这一组诗所处理的题材比较分歧。

C3a〈四种意境〉其实更像写四种不同的生活形态。诗人的笔像摄影机那样，对准

眼前的景像，仔细地记录了下来。这些景象都是日常生活所习见，这首诗提醒我

们生活中处处是诗。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25

C3b〈骨灰瓮〉写得相当感伤，但也写得相当抑制。这是一首动人的悼亡诗，

淡淡的亲情反而显得更为真实。

C3c〈忧伤及鱼〉形式相当特别，每节四行，一节短，一节长，变化中又自成规

律。短的诗节以鱼和海为叙述对象，长的诗节则环绕着“我父亲”老渔夫的故事

发展。这是一首很有野心的诗，作者尝试记录老渔夫的一生，同时写下他对渔

村的记忆、他的童年，以及渔村的没落。语言若能更为质朴自然，这首诗会成为

上品。

庄： 这组诗不在我的三甲，但我放第四。

C3a〈四种意境〉偶有佳句。一直和烟头保持距离。仿佛永远接不到唇的吻。

C3b〈骨灰瓮〉平淡而动人。文字仍有瑕疵。

C3c〈忧伤及鱼〉文字不够精练准确，有点可惜。

曾： 三位老师还有补充吗？

成： 没有补充。

文： 这三首是我个人认为，就整体内容表现，文字最佳缺点最少的。我个人很推荐。

庄： 题目有点问题，所谓意境，有点故作高深，撇开这点，这首我不介意把名次攀高

一点。

C5

庄： 我的第一名。C5a〈基础生活：二行诗〉灵黠。C5b〈基础生活：三行诗〉很精彩

的短诗。C5c〈岁月的友善〉太过押韵了。相对于短诗，比较普通。

成： 我的第二名。这一组诗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两组短诗，都以〈基础生活〉为

题，第一组为二行诗，共二十五首；第二组为三行诗，有十六首。这些短诗语言

成熟，少有生涩，每一首自成世界，经常有出人意料的惊喜。只是整体来看，未

能链接成一个更大的世界。第二部分为〈岁月的友善〉一诗。这首诗的好处是语

言自然，少有雕琢，也少有故作惊人之语。写友情，写挫折，写哀伤，写理念，

写人生的无奈，有实在感。写这样的感受，用这样的语言，显然是用对了。

文： C5a〈基础生活：二行诗〉表现出色，各首之水平较平均。

C5b〈基础生活：三行诗〉表现持平，比二行诗弱些。

短诗仰赖慧心观察，捕捉灵光一闪，可遇而不可求。短诗同样必须讲究技艺，

但内蕴才华更可以一览无遗。整体语感和诗质有现代感，贴近生活，清新可读，

达到读诗的趣味性。

不过，C5c〈岁月的友善〉这篇太弱了，是可惜的败笔。如果第三首仍以“基础

生活”为题，且能表现平均，整体会是很出色的作品。

26 |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新诗组决审纪录

前二首，我跟两位老师的看法差不多。但第三首就真的弱了，很可惜。有可能作

者不擅长“长一点的诗”？

庄： 我认为短诗要写得好也不容易，就承认他写得好好了。把（稍）长诗写得不够短

诗好的遗憾放一边吧，不一定要十项全能。

曾： 善意提醒：此文学奖三首作品比分均等。

我们先讨论唯一的三票作品C6，再看看如何作选择吧。

三票作品讨论：

C6

成： 这一组诗语言流畅而不造作，作者遣辞用字相当老练，诗句与诗句之间的链接相

当自然，是我的首选。

C6a〈为无所事事写诗〉表面上看似写生活中的百无聊赖，实则生活中有许多点

滴，感情上有许多起伏，都可以入诗。这首诗有怀人，有感时，作者在孤寂中以

诗印证自己的存在。

C6b〈感官世界〉以人的器官来状写记忆中的景致，以记忆始，而以遗忘终，首尾

呼应，诗虽短，却能一气呵成。

C6c〈写诗须知〉描述诗的各种形态，意象鲜活，最后点出诗必须回归土地，回归

生活，虽属老调，也算是常理。

文： 我的第二名。带有抒情的节奏，不急不徐的语调，文字朴实，却有一种特别的韵

味，三首诗的水平平均。在感性中都能感受到一种微凉温柔的笔触。

C6a〈为无所事事写诗〉

这是一首情诗，以悠缓的调子行进，行进中不断以“总有一个人与我一致”穿

针引线，不刻意说那“一个人”是谁，可以是恋人也可以是诗。读来颇为迷人。

说是“无所事事”，其实暗藏“心事”，以无意布设有意，更具张力。

C6b〈感官世界〉

情色诗，处理得很有张力。尤其到最后，性爱与死亡结合的隐喻，意象鲜明。

C6c〈写诗须知〉

相较于其他“论诗诗”，这首颇具说服力和感染力。

庄： 我的第三名。C6a〈为无所事事写诗〉流畅无碍。C6b〈感官世界〉简单利落，

完整。C6c〈写诗须知〉像希治阁所云，不过是一部电影而已，反而诗意盎然。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27

得奖作品定夺：

庄： 我可以同意C6拿第一名，他是一名很有才情的诗人，挥洒自如。

成： 我也同意这组诗可以获得首奖。

曾： 进文老师觉得呢？

文： 既然它是三票，可以。

曾： 我们有两个选择：一、先定下首奖；二、先选出两位得奖人。

文： 首奖最重要，先决定首奖。

曾： 嗯，如果没异议，那C6就是首奖了。

成： 同意。

庄： 好。

文： OK。

曾： 好。接下来我们要选一位评审奖。选择有：C1（一票），C3（两票），C5（两

票）。是不是先淘汰一票的？庄若OK吗？

庄： 我没问题。我推C5。

曾： 好。那是C3和C5之争了。

成： 我还是选C5。

庄： 我推C5。

曾： 进文老师要拉票吗？

文： 我还是认为，就此项文学奖的要求，如果规定是三首，就好比组诗，水平要一

致。C5我是真的认为C5c〈岁月的友善〉不能就忽略过去。但他前两首〈基础

生活〉是真的很好。C3是很耐读。

庄： 可是C3c〈忧伤及鱼〉也显得平庸，没甚意思。

文： 水平整齐。

曾： 庄若和进文老师对C5c〈岁月的友善〉都有所保留，有成老师却蛮欣赏。有成老师

对C5c要补充吗？

成： C5c〈岁月的友善〉写得白了一些，但不造作，语言前后一致，没有突兀，很能抓

住生活中的无奈。

庄： 我认为C5三首水平是1,1,3，C3是2,2,3。

文： 呵呵，看来是二比一。

曾： 看来进文老师很难坚持了。

文： 当然就尊重啰。

成： 读诗有时候看心境，我好像比较容易体会C5c〈岁月的友善〉的心境吧。就诗言诗

也不失诗味。

曾： 最后成绩：首奖：C6；评审奖：C5。大家同意吗?

成： 同意。

文： 同意。

庄： 同意

其他作品讨论：

C2

文： 普遍性题材，要能出奇，诉情或抒情的氛围不错，但语字风格似乎太保守，没有

变化和张力。比较四平八稳。

有时文字安排太刻意。

例如：“笑靥压皱了一条鱼尾纹。封不动插腰的体态”

语法不太活泼，会重复，例如：放映着、盘算着、狺狺着、对话着、笼罩着、魔

幻着、涟漪着……

庄： C2a〈夜色〉：文字稍嫌随便，结构尚可。C2b〈离家〉：普通的比喻。C2c〈照

片〉：文字有点问题，也只是比喻而已。

成： 没有特别意见。像C2b〈离家〉语言没有很新鲜。

C4

庄： C4a〈第三者〉：给孩子的情诗。挑战不大，但完整。C4b〈三个女人和她们的小

学同学〉：罕见对城市女人生活情怀的描叙。C4c〈墨锭如你──记华教斗士沈慕

羽〉：勉强叙事，反而没甚诗味矣。

文： C4a主题围绕：到底要选择亲情或者诗呢？介入的你，指的是作者最爱的小孩，如

今小孩才是他的诗，诗人也感叹小女孩长大了会离开他而属于另一个男人……内

心纠葛，情真意切。

C4b平铺直述谈中年的困顿。情真语摰。

C4c主题很好，但手法太平直和四平八稳，这样的议题在文学奖见过许多，其实也

可以不必用沉重控诉的方式，有许多方法可以写。

成： C4c是少数关注马来西亚政治问题的诗，但写得太直接了，少了诗味。

C7

文： C7a〈感怀一个诗人的离去〉：“于此阅读不力的年代／孤独地写诗读诗；去

吧……（以下）”这种口号式的诗句太陈旧。

C7b〈有人雪地上裸奔抗议〉：文字旧式，有一些太随意下手的句子，缺乏现代

感。例如这种旧款诗句：“毫无规划地过活／摆脱不了精神困境／幻梦扯破他内

心／进退两难的人生”、“寂路上雪花浪荡／冰风里雁渡寒潭”。

C7c〈去日无多〉文字不出色。

2013年12月 • 第17期 | 29

庄： C7a芜杂。C7b节奏音节很快，很逼促。C7c没什么意思。

C8

文：C8a〈双B〉：“四十不获，我穷得只剩下时间”句子陈腔。我记得在其他文学奖

项好像有评过这首，“双B”等内容的比喻是创意。但有时候一些“很跳”的比喻用

在“病痛双亲”的身上，予人谐谑的感觉，显得造作，太一厢情愿的描述，例如“

他们的静／是好，老是好”，你怎么知道？也显得没有体会父母亲真正的痛苦，掩

盖了亲情书写的感染性，效果适得其反。

C8b〈上帝试卷〉：散文诗的表现张力应该是内在的整体张力，其内容结构太松散，

少了回味和张力。

C8c〈致函：马拉拉〉：“致函”这样的题材常常在文学奖中被使用到浮滥。文字有

点白描，可以消化、转化过再下笔。这首算是不错的。

庄：C8a词不达意。C8b是散文吧。C8c文白不交融。

成：我本来对C8c很有期待，可惜这首诗没有写好，有些拖泥带水。

其他：

成：很惊讶的是，这次入选的诗，讨论马来西亚政治现实的很少。

曾：可能都被动地吟消耗了哈。

文：其实可以用三首诗，去架构同一命题。可惜没看到有这样大企图的参赛者。

成：我同意进文老师的看法。诗其实是可以介入政治的讨论的，端看你的功力而已。

整体而言，我觉得成绩还不错，题材也算相当广泛，如果在语言的经营方面多加努力，有几位参赛者应该可以写出好诗来。

庄：写政治诗要有叙事的能力，不容易。一般人写诗思想跳跃。

曾：进文老师能否说说此次评审经验和台湾文学奖的异同？

文：跟台湾文学奖有何异同？就是没啥差异。这是个问题。

曾：这是个问题吗？

文：是啊，这是马华文学奖，我却没看到不一样的内容。

2013第17期

主编的话

《马华文学》来到第十七期了，也是2013年的最后一期。回首过去三年，时间冉冉，一份电子文学刊物能够走下去，全赖每个 编委，以及慷慨赐稿的朋友们。不敢指望《马华文学》会走到永远，但希望《马华文学》会越办越好。

今期六字辈专栏的方路要向我们告别了，感谢他过去六期给予的支持。期待往后能在《马华文学》拜读他的大作。接棒的六字辈专栏作者会是谁呢？为了在此卖个关子。

有些人常说，马来西亚没有四季，没有浓郁的艺术氛围，让人无法产生灵感。然而，马来西亚的故事逐渐丰富，许多写作材料犹如从天而降，小说版的《出卖》和《二部曲：暗哑事物篇》就可遇见。

加影是旧镇，风吹雨打的痕迹在这里看到特别清楚。多年来，我来回途经这里多次，只是掠身而过，从来没有停下来细细看。这次，倒是一个特殊上午，一个人走在小镇清闲的早晨，听河水掠岸而响，一朵朵河潮，大晴日仍流得湍急有势。

沿河旧镇，就沿着河而建，冷岳河，经过这里，只是河身的一段，河，在任何时候都是蜿蜒而行，像蛇，永远无法笔直而走。可能是昨夜一场雨，河势流得哗哗有声，似乎唬吼着，拍击岸边石块，激起河潮，河央流动着一根根浮木，从上游漂下，一身潮湿。

我在河的一端看雨树，树身倾向河，仿佛逐渐低头的骆驼，准备汲水而饮，树冠苍古，明显是一棵有辈分的树。看着倾向河的树，久了，感觉到河可能具有潜在河心吸力，用时间的力度把树引过去。

附近的董教总教育中心，新纪元大学学院，立在微坡上，依山而建，一栋栋建筑物，一棵棵种在校园的树，都是见证日光和月色，在这里鼓动一波一波的河潮，目击捍卫沾在身上血液的母语。像林连玉说的，昂起头来，顶天立地，威武不屈的奋斗到底，头上是天，脚下是地，要顶天立地，这里的华文教育是经得起考验。

有几次，到新纪元捐书，把自己一本一本出版的新书，送到柜台，都是以母亲的名字“陈苏女基金”捐出，陪母亲一起流连在满满书海的图书馆，有时，我流连在图书馆，发现到自己书本的借阅卡上和陌生的，跨年纪的阅读者晤面，书本本身有自己和有缘人交流心事的方式，我只有隔着时空想像。从一个个鲜红的借阅卡盖印，仿佛是深深的一吻，感觉到温暖的体温。

我喜欢涉身图书馆，这里似乎是人生的另一个墓园，丰富的，知性的，有一天，我不在了，这些书，仿佛成是一个流动的碑牌，也可陪母亲，一起期待未来有可能和自己重生的视野重逢。

我在河边左岸看河，岸边镇方寺，面向河而建，河带动寺，风带动宇，香炉在岸上立着，毗邻是师爷宫，香火鼎盛，从宫门而望，宫内烟火绕梁，看两柱刻字：

师爷威灵

天公显赫

可想而知，这是有灵的河域，庙宫内外都是人潮，上香的人膜拜成一种虔诚的仪式，周围依庙而栖的店铺，小摊，流露小镇活力，顺街而行，旧旧的商行围成五脏俱全的麻雀，万安栈药行、利昌隆、经营汇兑、金饰、珠玉、钟表生意、永发脚车行、荣春摩哆、升兴酒庄、东升茶室、永顺贸易……。

河属于生命体，和旧镇一样，有流动感觉，像心在跃动。我在加影，看过潮水，捐过书籍，上过香火。一晨仍晨，也许有雨在昨日。

| 专栏

原名李成友。1964年生。大山脚日新独中毕业。台湾屏东技术学院毕业。曾获时报文学奖、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潮青文学奖及优秀青年作家奖。

著有诗集《伤心的隐喻》《电话亭》、散文集《单向道》《Ole Cafe夜晚》及微型小说集《挽歌》。现任高级记者。

方路

《移民与过客》 黎紫书

下着冬雨的早晨，立陶宛来的妇人拿着雨伞走进课室。她将折骨伞撑开，想把它放在角落里晾干。那里坐着年轻的插班生，是个摩洛哥血统的女孩，从小在意大利长大，迁来德国快半年了。两女都容貌姣好，言行温婉，气质十分相近。

可这天意大利女生神情严肃，用她彆脚的德语阻止妇人把雨伞晾在那儿。我在旁听着，好一阵才弄明白那女生的意思。她说在意大利，人们都相信在室内打开雨伞会招至不祥，因而让雨伞大张着晾在室内可是大忌讳，也为此她几乎疾言厉色，坚决不让立陶宛来的妇人冲撞她的风俗。

妇人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德国待了七年，她从祖国带来的温柔确已千锤百炼，因而没丝毫愠意，虽愣了一下，却只说“那我把雨伞合上吧。”这么着倒让意大利女生语窒，似乎

认真地揣摩了一下──是不是只要不把雨伞打开，那从意大利民俗提炼出来的可怕诅咒就不会生效。

班上还有一个摩洛哥来的女同学，年轻而早婚的穆斯林，戴头巾，天天都看得见她笑容可掬。前不久老师说要制作“班谱”贴在课室墙上，让班上的同学各自交上一张个人照。这少妇支吾了几天，最终托另一名同学转述她的难处──丈夫不批准。

同学们有些听着忿忿。老师是少时从波兰迁来的移民，她只是点了点头，说嗯，我明白。“我明白。”由波兰人变作德国人的老师这么说，有种沧海桑田过后的体谅。要是换作隔壁班那位女老师，那一位在联欢会中闯入我们的课室，把正在献唱的伊朗男生一把揪走的“纯”德裔妇人（“你是我班上的人！”她语音铿锵，说得军令如山）想必不会这么回答。

我是班上唯一的华裔和马来西亚人，在“多元种族社会”生活了四十年，好像能比其他同学更能适应民族文化背景如此庞杂的一班。然而在20人班的小小课室内实行近乎五洋七洲，甚至是前世今生的文化和风俗，怎么说都因为空间太小而张力过大，让置身其中的人无可闪

避，特别感到不适。

这些事，因为发生在德国这讲究法理规矩远过于世故人情的国家，显得吊诡可笑。就像移

民们把各自复杂的身世与各种不可理喻又不能置疑的信仰，全种在瓶瓶罐罐里，且锒锒铛铛地带到一块坚决排他的，別人的保留地。

我不太伤感，我只是饶富兴致。我是个坐在舞台上的观众。毕竟在这里，我不是移民，我

是过客。

《马华文学》2014年2月 • 第18期

《移民与过客》 黎紫书

下着冬雨的早晨，立陶宛来的妇人拿着雨伞走进课室。她将折骨伞撑开，想把它放在角落里晾干。那里坐着年轻的插班生，是个摩洛哥血统的女孩，从小在意大利长大，迁来德国快半年了。两女都容貌姣好，言行温婉，气质十分相近。

可这天意大利女生神情严肃，用她彆脚的德语阻止妇人把雨伞晾在那儿。我在旁听着，好一阵才弄明白那女生的意思。她说在意大利，人们都相信在室内打开雨伞会招至不祥，因而让雨伞大张着晾在室内可是大忌讳，也为此她几乎疾言厉色，坚决不让立陶宛来的妇人冲撞她的风俗。

妇人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德国待了七年，她从祖国带来的温柔确已千锤百炼，因而没丝毫愠意，虽愣了一下，却只说“那我把雨伞合上吧。”这么着倒让意大利女生语窒，似乎

认真地揣摩了一下──是不是只要不把雨伞打开，那从意大利民俗提炼出来的可怕诅咒就不会生效。

班上还有一个摩洛哥来的女同学，年轻而早婚的穆斯林，戴头巾，天天都看得见她笑容可掬。前不久老师说要制作“班谱”贴在课室墙上，让班上的同学各自交上一张个人照。这少妇支吾了几天，最终托另一名同学转述她的难处──丈夫不批准。

同学们有些听着忿忿。老师是少时从波兰迁来的移民，她只是点了点头，说嗯，我明白。“我明白。”由波兰人变作德国人的老师这么说，有种沧海桑田过后的体谅。要是换作隔壁班那位女老师，那一位在联欢会中闯入我们的课室，把正在献唱的伊朗男生一把揪走的“纯”德裔妇人（“你是我班上的人！”她语音铿锵，说得军令如山）想必不会这么回答。

我是班上唯一的华裔和马来西亚人，在“多元种族社会”生活了四十年，好像能比其他同学更能适应民族文化背景如此庞杂的一班。然而在20人班的小小课室内实行近乎五洋七洲，甚至是前世今生的文化和风俗，怎么说都因为空间太小而张力过大，让置身其中的人无可闪

避，特别感到不适。

这些事，因为发生在德国这讲究法理规矩远过于世故人情的国家，显得吊诡可笑。就像移

民们把各自复杂的身世与各种不可理喻又不能置疑的信仰，全种在瓶瓶罐罐里，且锒锒铛铛地带到一块坚决排他的，別人的保留地。

我不太伤感，我只是饶富兴致。我是个坐在舞台上的观众。毕竟在这里，我不是移民，我

是过客。

《马华文学》2014年2月 • 第18期

2014年2月 • 第18期 | 3

下着冬雨的早晨，立陶宛来的妇人拿着雨伞走进课

室。她将折骨伞撑开，想把它放在角落里晾干。

那里坐着年轻的插班生，是个摩洛哥血统的女孩，从小

在意大利长大，迁来德国快半年了。两女都容貌姣好，

言行温婉，气质十分相近。

可这天意大利女生神情严肃，用她彆脚的德语阻止

妇人把雨伞晾在那儿。我在旁听着，好一阵才弄明白

那女生的意思。她说在意大利，人们都相信在室内打

开雨伞会招至不祥，因而让雨伞大张着晾在室内可是大

忌讳，也为此她几乎疾言厉色，坚决不让立陶宛来的妇人冲撞她的风俗。

妇人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德国待了七年，她从祖国带来的温柔确已千锤百炼，因而没

丝毫愠意，虽愣了一下，却只说“那我把雨伞合上吧。”这么着倒让意大利女生语窒，似乎

认真地揣摩了一下──是不是只要不把雨伞打开，那从意大利民俗提炼出来的可怕诅咒就不会

生效。

班上还有一个摩洛哥来的女同学，年轻而早婚的穆斯林，戴头巾，天天都看得见她笑容

可掬。前不久老师说要制作“班谱”贴在课室墙上，让班上的同学各自交上一张个人照。这少

妇支吾了几天，最终托另一名同学转述她的难处──丈夫不批准。

同学们有些听着忿忿。老师是少时从波兰迁来的移民，她只是点了点头，说嗯，我明白。

“我明白。”由波兰人变作德国人的老师这么说，有种沧海桑田过后的体谅。

要是换作隔壁班那位女老师，那一位在联欢会中闯入我们的课室，把正在献唱的伊朗男生

一把揪走的“纯”德裔妇人（“你是我班上的人！”她语音铿锵，说得军令如山）想必不会这

么回答。

我是班上唯一的华裔和马来西亚人，在“多元种族社会”生活了四十年，好像能比其他同

学更能适应民族文化背景如此庞杂的一班。然而在20人班的小小课室内实行近乎五洋七洲，

甚至是前世今生的文化和风俗，怎么说都因为空间太小而张力过大，让置身其中的人无可闪

避，特别感到不适。

这些事，因为发生在德国这讲究法理规矩远过于世故人情的国家，显得吊诡可笑。就像移

民们把各自复杂的身世与各种不可理喻又不能置疑的信仰，全种在瓶瓶罐罐里，且锒锒铛铛地

带到一块坚决排他的，別人的保留地。

我不太伤感，我只是饶富兴致。我是个坐在舞台上的观众。毕竟在这里，我不是移民，我

是过客。

1971年出生于怡保，女。写小说和散文，

出版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微型小说集与散文集。

黎紫书

4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专栏

每次见面，似乎都是她正准备要出国。他以为他离

得够远够久了，原来不是。很多人抵达更远的地

方，以致把时间栽种出一棵果树。他们识于微时，间中

有很多年各自过着各自的青春。多年以后的会面，他们

已走到青春的末端。她节奏缓慢有序一如融解滴水的冰

块；他头上岔出无数白发一如树身愈渐繁复的皱纹。

他们在同学会上重新遇见彼此的成年模样。感觉很

新鲜，心情格外愉悦，谈话间总是掩不住对彼此的好奇。他怀着私密的故事，从赤道的蛮荒小

镇逃逸，去到北方的温带岛国养伤；她在赤道的玻璃城市当了几年空洞却忙碌的白领，决定启

程航往南方的大陆上寻找新可能。

一开始几乎是每相隔一年见一次面。生性易感的他多半还未褪去少年的羞涩，交谈应接总

是显得鲁钝，再不然甘脆专心倾听。她不疾不徐，仪态沉稳，湖面下不觉一丝暗涌。后来，

同学接二连三地成家及生育，一年一次的餐聚再也没人发起。也忘了他们两人之间，是谁约

谁，找个地方单独谈了一个下午。他们谁都没越过界，意外的情节没有发生。他们淡淡地谈完

一场雨，然后各自回家，回到自己的轨道里。

他决定留在小镇。他决定直面迎向长期回避的过去，扛起一些责任。她继续在城市与城市

之间流连，但终究没有融解进任何一块砖墙，日复一日地按着自由意志游移。他们对未来总是

难以启齿，他们也没认真确认彼此的感情状况。他们为彼此留下一大片的空白，白雪厚厚地覆

盖着一切，看不出雪融以后，会现出怎样的轮廓。

她离去以后，他就不再追究她的下落。白天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忙着翻译。两种语言交

替在他脑海中转换砌切，然后顺理成温驯的语句。工作慢慢地开始转变他的语感，层层叠叠的

语词里，他自己的话语折叠得越来越小，越来越轻易对人昭示。

她经过北京，捎了封电邮来说可以为他海运一批书，他开了书单，几本马奎斯。几个

月后，书寄回到她家人在镇里开的小店。他去取书时，她健谈的父亲和客人专心聊着。

他见到她温柔的母亲。春天，明年春天她会回来。他从她母亲眼中译出一丝寂寞。春天还

没结束，她就会归到城市的人海里。

2013 年5月8日

你从十八层的窗户往外望，天空是一片蔚蓝，亮晃

晃的有些刺眼。

你的视线滑落十八层，地面是茨厂街与苏丹街上如

小玩具的流动车辆和蚂蚁般乱窜的人群。躁动和烦骚的

情绪肯定陪衬着满市的噪音，在街面上泛滥。

你的目光浮起，平视视界内的空间。这个城市上

百栋的建筑物，一座座的都在竞争着窜升。有的确实有

现代时尚的感觉，但混淆在更多的没有特色的公寓高楼

间，就显得在这城市里，是没有规则可言的美学，没有

逻辑思维的描绘和设计，展现着的是个规划得很糟糕，

很让人不能扩开胸襟的窘迫空间。

吉隆坡近几十年来发展迅速，都不臻完美。有太

多错误的规划，让人生活着的空间，狭窄得像是被划一

分割的牢笼，让人没能产生沉淀的意愿，而只能是“客

居”或“暂住”的浮躁感。

尤其是你眼底下城区，那熙熙攘攘的市井生活，总

让你觉得生存，就是油腻腻的，从来不曾会有过清爽的

感觉。

这就是吉隆坡，一个都有200多年历史的城市，给予

你这位来自半岛北部小镇武吉，工作在苏丹街上一家银

行都已5年多，还格格不能融入的年青人的愤懑。

这时，你的嘴角刹时泛起笑意，因为你的眼角睥视

到，iPhone的屏幕上正眨闪着3.00PM。今晚的行动可以

启幕了。

上篇

2014年2月 • 第18期 | 7

你从衣橱里拿出一条全黑，但在胸口处用橙黄色印写

着“Bersih”（净洁）的T衫，铺展在床面上。再从抽屉里拿

出两面口罩，一把折伞，一包细盐巴，三瓶矿泉水，几条面

巾，一只潜水用的护眼眼镜，一一围绕着T衫摆放。你站在椅

子上，从高处用你的Samsung Galaxy，凌空俯瞰，拍摄了你

的摆设在床面上这些东西的图样。你上载，在你的Facebook

上，你写着：

“3.15PM.准备出发。格拉纳再也体育馆。抗议不净洁的

选举。8.00PM,不见不散。让我们的怒吼响起来。请记住，

要带上这些防暴的配备，以防万一。”

然后你在屏幕上键入，发布。

这一天，你特地向公司请了紧急年假。

这一天，是马来西亚2013年5月5日第13届国民选举成绩

揭晓后的第3天。5月8日，8.00PM，有个全民的黑潮集会，

在格拉纳再也体育馆，抗议抗议，抗议选举不公正，抗议脏

乱的选举。

你走出公寓的电梯间时，你看到Samsung Galaxy屏幕的

Facebook有了回应。

阿A：不是和平集会吗？别吓人！

阿B：不用上班呵？这么早去，你是像BN那样，怕输？

阿C：我阿姨说，镇暴队的红色卡车，都朝格拉纳再也那

个方向去了。

身穿黑色T衫，脚穿“耐克”运动鞋，背负装着防暴配备

的小背色的你，站在苏丹街的路边，低着头，在Facebook上

键入回应：

8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小说

A，难说。万一万一，就怕万一。

B，全日请了紧急年假，就是要把怒吼轰出去。来不

来？历史任务呵。

C，怕谁了？我有准备。你来吗？女人也要顶住半边

天了。毛泽东说的。

这时，你又从衣袋里掏出iPhone，朝茨厂街方向拍了

张街景，再转入Facebook，键入：

“这样的文化景象还会留住吗？”

然后，你按键，发布。

你特意把Samsung Galaxy和iPhone都配备上阵。你

认为今晚是空前绝后的和平集会，是全民咆哮的历史场

面。你要用科技尖端的两种品牌，把这历史时刻传播世

间，并挽留住这热血沸腾的爱国景观。

你沿着茨厂街，在人群里穿梭游走。阳光并不很灿

烂，天有点阴沉，乌云挂在天边的一角。人来人往，有

些人的眼角总会扫描下你这一身黑黝黝中心胸上的一团橙

黄，眼眸里会闪现过一丝的会意。你感觉到惬意，因为在

你 的 视 野 里 ， 还 有 好 几 个 黑 色 的 身 影 也 在 街 道 上 游 移 。

黑衣的人们很有默契，轻装上阵，除了背负着个小背包，

还有人拿着蓝色的小喇叭。这蓝色的小喇叭让你想起上星

期你回到武吉镇上去投票时，在老家的大厅上看到排列着

的十几把蓝色小喇叭。你哥说这是BN造势集会时分发的

小礼品，堆积在草场上，你愿意拿多少份，可尽量去拿。

家里的小孩搬了十几包回来。还有塑胶制作的两片蓝色手

掌，拿在手中摇晃，就会发出“霹叻霹叻”的打击声响。

你稍加注意，一些黑衣人还是有携带这些欢腾时刻不能缺

少的喇叭与塑胶手掌。

2014年2月 • 第18期 | 9

这时， F B 有了讯息。你跨进路边的一家餐饮中

心。4.00PM。照理是应该把晚餐先解决了，才能无后顾之忧地

勇往向前。你点了一份颇为丰富的晚餐，并预算，这一餐要能

顶得过这整个夜晚。

F B 的 阿 B ：我们是下班后才去的。4个人，一辆

车。6.00PM出发。

阿C：我要去，我爸不给去。有没有人愿意来载我？

还有L,M,N,R,S,T，都在F B上广为呼吁：去，去，去把我们

的不满倾泄，抗议。净洁。不要黑箱作业。不要断电不要停电

的选举。

你回应：

阿B，6.00PM才出门？我估计你1 1点，也不能到达格拉纳

再也体育馆。车龙你听过吗？大道就要堵塞了！坐摩多去吧。

阿C，靓女，在家里看电视好了。

你再拿出iPhone，对准着刚送上桌的佳肴，拍了张美美的

相片，上FB。你写着：

“出征前的丰盛晚餐。在茨厂街。”

你发布。再写：

“4.30PM，在中央艺术坊的地铁站。我等15分钟，有谁愿

意跟我一起出发，到格拉纳再也去，去黑色抗议？”

你走出餐饮中心时，街面上的黑衣人越来越多了，都有流

向中央艺术坊。但你没有看到你的朋友，没有。有马来人，有

印度人，有老外，有华人，就是没看到任何你认识的朋友。你

顺着人流移动，直到你发觉你已经是在中央艺术坊广场前时，

你才警觉，刚才一路上在你脑海里一直闪现的念头和想法，让

你有一种退缩离场的感觉和意念。

10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小说

你看到有黑衣人围拢摆地摊的。有人在摆卖蓝色的小喇叭和

各种颜色的塑胶手掌拍，有的卖口罩护眼镜雨衣和雨伞。看着看

着，你还是掏出钱，买了小喇叭和手掌拍。是要制造出一些噪音

来，是要让还在执政的BN知道，是要国际社会知道，我们并不满

意这个选举的结果。我们有理由和证据告诉全世界，我们不能接

受这样的成绩。

你站在一座石墩上，用你的iPhone，拍摄中央艺术坊广场前

黑衣人们购买蓝色小喇叭时惬意的笑容和欢庆般的愉悦。

上FB，你写着：

“中央艺术坊前的广场。黑衣人出发前的快乐。走，到格拉

纳再也去。”

你四处张望，就是没能看到一张熟悉的脸。你于是决定，走

进市场的中央艺术坊的建筑物内，你在售卖各类旅游T衫的摊格

前，跟一位像是伊班族的女孩，买了件胸前印着红色“双峰塔”

的黄色T衫。你把喇叭、手掌拍、T衫都塞进小背包里。你环首四

顾，还是没有朋友的脸。你决定，还是到Pasar Seni地铁站去。

大家都匆忙地赶路，只有黑衣人们，因为时间还充足，

步伐还是能很悠闲地向地铁站晃荡过去。 5.00PM了。即便是

5.30PM，从格拉纳再也地铁站出来，步行到二三公里外的体育

馆，时间还是很充足。6.00PM还是7.00PM，现场肯定还有乐队

的演出。

在地铁站的售票大厅，黑衣人杂乱地互相拍照，有人上网，

有人拍MV，有人吹喇叭，在人拍塑胶手掌。你找到个高处，拍了

张黑衣人的相片，然后上网。在FB，你写着：

“人潮汹涌。这是人民的责任， share出去。不公正的选

举。五月五，这是五月五的正义吗？”

你站在地铁内， share（分享）了出去。然后，你退出人

群，站在地铁站的角落，望着人潮，发呆。

2014年2月 • 第18期 | 11

5 月5，换政府。那是大家的约定。大家都期望政治两线制

在5月5这一天能实现。

5 6年了。大家都有了改朝换代的准备。要改换的，要被

改换的，大家都心里的数，大家都知道国家已经来到历史的

转折点，大家都已经来到弯角处。

从历史上宏观的俯瞰角度看，2008年还太娇嫩，2013年

或许该醒觉，2018年离目标就不会太远了。

5月5日，第13届的全国选举正式举行，当晚计算选票正

式启动。

5月6日 0.30am，你哥在FB上发布： BN:111 , PR:58。

完了。

1.30am。你哥在FB上叹息：华裔已尽了历史责任。是公

正党和伊斯兰党不争气。反省反省。两线制，为什么会演变

这样的局面？

2.00am。你哥还在FB上沉吟：不争气的伙伴！

3.00am。你哥又在FB上诉说：华裔是表达了改变历史的

勇气，无奈三只脚，却有两只脚软叭叭地……

3.45am。你哥又上FB上自我安慰：我们是光明磊落实了

我们的愿望。别太失落。还要雄起。下次要睁大眼睛。

4.13am。你哥又在FB上勉励自己：雄起，雄起再雄起。

5.00am。你哥还在FB：我们要改朝换代，我们做到了。

我们都要改朝换代，但我们的伙伴失败了。

6.00am。你哥还在FB上呐喊：我们都已成功地改朝换代

了，但为什么还不能高兴起来？这就是马来西亚。这就是我

们的处境。

中篇

12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小说

你妈跟你说，你哥那晚整晚没睡，就是抱着那 IPad，

整晚在大厅里叹息。那晚大选成绩揭晓，尘埃落定后，你也

没多想，就睡觉去了。早晨8时，你已开车离开武吉镇，赶

回吉隆坡，隔天你还要回到银行上班。你知道你哥肯定会有

很多牢骚。那天你也没再见到你哥。回到你在苏丹街的宿舍

后，你果然在FB上看到你哥那一整晚在FB上发布的埋怨与牢

骚。你认同你哥的说法，但你认为：最基本和重要的是，这

场选举太不公正太不净洁太不光明磊落了。你跟自己许诺，

只要有抗议集会，你肯定会出席，会去呐喊去泄愤。

所以在5月8日，你特意请了个紧急的年假，就是要到格

拉纳再也体育馆去。

就在地铁站里，望着越来越多的黑色人潮在售票厅里

拥挤，你于是退缩到角落。你突然想起了你哥，还有你哥在

5月6日凌晨在F B上发布的牢骚。你想起那晚他的焦虑与隐

忧。你想起这两三天里这个国家发生的种种事端，无论是报

界选择性的评论和角度倾斜的的叫嚣，或是网络上黑黝黝的

喧哗、浮躁和焦虑的喧嚷。

你突然间意识到：或者大家都还没准备好。或者只是

一部分的人是准备好了，但还有大部分的人还在做着争夺权

益的美梦。或者是有些人走得太快太远了，步伐不能一致。

在这历史转折处，有人跛脚了。

你感到喉咙有些苦涩，全身有些烦躁，心胸有些郁闷，

脑海有些混淆。你移步，向地铁站的出口处走去。你是想，

新鲜的空气，才能让你从黑色的郁热里喘息过来。你于是走

到地铁站外夜色安详瑞和的空气里。

你掏出Samsung，FB的通知红光亮着。

阿B写着：6.15PM，我们出发了，才转出大路，就被堵

住了。你在哪里？

2014年2月 • 第18期 | 13

阿C写着：从我家望下去，车龙成形了。乱糟糟的。

你回应：“塞，堵塞了。在地铁里，都是人，都是黑

衣人。”

其实你已感到气馁。你回想起你哥在昨天就发给你的

讯息，就集存在你的iPhone里。你哥写道：你还想要什

么？你要换掉的政府，已经被我们华人的选票换掉了；所

有的华人政府官员都被拉下，所有唯命是从的华基政党都

输得清光了。你还要什么？还要黑色行动做什么？还要黑

潮集会抗议什么？那是那两个不能赢的党在哭诉。火箭升

空了，我们的诉求被落实了。

你在人群里逆流穿梭，你走离地铁站，低着头。黑衣

的人潮是不绝地流向Pasar Seni地铁站，你是在向中央艺

术坊那端靠拢。你突然没有了奔向格拉纳再也的意愿和冲

动，你只是想找个清爽的地方，好好想一想。

5月7日，你哥还在FB上控诉：

“公正党和伊斯兰党的大选成绩让人生气。让人不禁

要喊：TMD。”

同一天，你哥还在FB上喊话：

“我们被公正党和伊斯兰党误导，以为他们已经

ready改朝换代了。”

“行动党：3 8，公正党：3 0，伊斯兰党：2 1。情何

以堪。”

“伊斯兰党，竞选73席，获得21席。是在说梦话吧，

那青色的月亮。”

“如果没有另外两只脚，我们华裔做不到5月5，做不

到换政府。”

“这次，已是我们华裔能达到最高境界的表现了。华

裔已完成改变历史的责任了。奈何奈何。”

14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小说

“TMD。那蓝色的眼睛（公正党）和那青色的月亮

（伊斯兰党）。”

你站在中央艺术坊的广场上，看着一群黑衣人围拢

在贩卖小喇叭和塑胶手掌的摊贩，欢愉地笑闹着，讨价还

价中互相调侃。

你停下脚步，掏出Samsung，你在FB上键入：

“TMD，TMD，TMD。”

你沿着路墩，横穿过建筑物阴影下的小巷子，你已

出现在另一条灯光灿烂，流光溢彩的路边上。抬头，你看

到马来亚银行大厦那庞然大物，盘踞在山坡上，冷漠地睥

睨着在高架上飞驶的轻快铁。路上的行人，有的瞥视下你

的一身黑色，就会会意地抿动嘴角，有的却诡谲地视线移

开，有的视线就像是穿透你的身躯。你像风，一股盘旋在

吉隆坡街游移失所，苦涩而又干燥的黑色的风。

你突然间意识到，你给你哥击败了，说服了。格拉

纳再也体育馆，像是一场……你不愿意为它下定义或胡说

什么，因为你的朋友们都在赴会路上，有的还在大道上堵

塞，大家都在尽着公民的责任而在努力着。

你转身，闪入麦当劳餐厅，直接走进洗手间。出来

时，你已把黑衫换掉。你一身橙黄，心胸上是血红色的

“双峰塔”。再加上你背负的小背包和手上的Samsung

和iPhone，你更像是来自新加坡的自由行旅客。

你要了杯可乐，在凉爽的空间里你在静谧的角落落

坐。你打开F B，就看到阿C的回应：你怎么TMD，粗话

呵。

你答复： “ 是 TMD 。挤，乱，狐臭。刚出了

站。TMD。”

你掏出IPhone，翻出你哥这今天发过来的短讯。

你哥说：BN:133，PR:89，222席的最后成绩。

2014年2月 • 第18期 | 15

你哥又说：B N在半岛是85，在砂沙是4 8。P R在半岛是8 0，

在砂沙是9。你明白吗？

你哥再说：8 5对8 0。如果那蓝色眼睛和青色月亮，真的要

进入布城，就不要争权夺利互扯后腿，在半岛，换天，肯定能

过。

接着又说：既然打定主意要入主布城，战略就要以换天为

主，那能还两党共竞一个席位，让人渔翁得利？TMD。每一席都

不能丢呵。TMD。

还说：定夺江山的，是在砂沙。P R，睁眼呵，你们在砂沙

做过什么？

还不愿停止地说：还黑潮？还怒吼？还泄愤？是不是要遮

耻，要找台阶？

你读着你哥的短讯，读着读着，你无声无息地笑了。

你再上FB，你写着：

“黑潮集会。怒吼。TMD，TMD。TMD。”

你正想退下 F B，突然屏幕上出现你的朋友们在你的发言

按“赞”。按“赞”的数目字一路飚升，从1到4 8个“赞”。在

你还没来得及啜饮第二口可乐时，又窜跳到59了。留言很多，整

二十多条。经典的是：

“好。这时这刻，TMD这3个字，最能表达我心中要爆炸的

愤慨。”

“不净洁，不公正，不磊落。掀起黑潮，还我祖国一片青

绿。”

“同意同意，TMD。不能接受的不公选举。TMD。”

你键入回应：

“在大道上。拥挤着人潮。都朝向格拉纳再也。我在途中。

人民要正义。TMD！”

然后你坦然按键，发布。

16 | 2014年2月 • 第18期

你从麦当劳餐厅出来时，正好收到阿Ｂ发来的短讯：8.45PM

了，还在堵车。不能动。一寸都不能动。早知坐地铁或乘摩

多，早就到了。

你回复：还在大道上，人多，走得很慢。听说镇暴队在前面

守着。

这时你已走到马来亚银行大厦投注在地面上的阴影里。你不

想回家。8.45PM，这夜晚还活着。你望向Pudu车站，人群少了，

车子少了，只有匆忙的黑影在移动。你不用搜索，也可以想像

到“双峰塔”肯定还是在吉隆坡那个角落的夜空，闪烁着灿烂的

光芒。

这时，你又想到你哥在短讯上的啰嗦：华人区，全部攻克。

族群混合区，100%胜利。乡村区，几乎全输。P R。你们在做什

么？乡村包围城市。毛泽东说的。

你摔了摔头，似乎是想把你哥摔掉，你沿着Jalan Pudu往武

吉免登方向走。吉隆坡的夜晚是清凉的，也是浮躁的，更是稠浓

阴郁的，就如同你这时的心情。想着的是格拉纳再也体育馆内的

喧哗和嚷喊，喇叭声与手掌拍声四处张扬飞跃舞动，眼睛看到的

却是Pudu车站前路面上落寞寂寥的孤单。

你想起 2011年 的 7.09，你看到那天你抱着头龟缩在同善医

院内躲避的那面墙角。浓雾和水气，眼睛涩痛和喉咙刺痒，喧嚣

和吼叫，这个国家像是在那一刻，没有了让人礼赞称颂的意义。

你 惊 惶 失 措 ， 就 因 你 没 像 今 天 这 样 带 了 护 眼 镜 、 盐 巴 、 清 水 、

口罩和面巾，你还不懂得对抗暴力的防范。绿色3.0和黄色3.0，你

承认，那一天，你是被击倒了。被催泪弹和水砲击倒了。

你在同善医院围墙外匆忙走过时，你突然想到：到武吉免登

去。或者那里，也有黑色人群在那里搅动黑潮。这也是可能的事。

下篇

| 小说

2014年2月 • 第18期 | 17

你穿梭过食街的霓虹灯和喧腾，拐角，你来到车水马龙熙

熙攘攘的街道。这流光溢彩的街道夜色还正年青着。黑衣人是

有的，而且还是从面部到脚趾，都是全身用黑色包裹着。很嘲

讽很黑色也很魔幻。你站在路边，让你的眼光在路面上巡回流

转，像是在寻觅这城市的实质意义。

你裤袋里的iPhone在震动和呼叫。你决定不要接收。你

是在赶往格拉纳再也体育馆的人群中，赶着去黑潮。更确实的

说，这时这刻，你最不愿意接收到的，就是你哥或是你任何朋

友的短讯。你的眼光停落在对面街一排列开脚部按摩院前的人

群，骤然间，你感到你的脚踝、脚趾、腿根和腿骨，都一起发

着，一起一阵酸涩和紧绷着。

你穿过游动着的车流。你在一个中年人的引领下，走进一

家脚部按摩所，在另一个中年妇女的指引下，你在一张沙发式

的躺卧椅坐下。这按摩所还是有顾客的，一些像是游客男女，

躺卧在按摩椅上，双脚抬高架起，任由按摩师傅在两只脚肢上

抓摸推拿按压揉捏磨搓。室内光线暗淡柔软温馨，清脆的音乐

如流水淙淙淌泛，空气沁凉清爽。这时，你的双脚正在按摩

油和适当的手劲的推拿下，获得舒畅的松懈。你想，格拉纳再

也体育馆内千千万万只的脚，在承受着多大的愤怒而扭动的同

时，脚部的肌肉与筋根，是多么需要像你现在正享受着的揉搓

和推拿，你的嘴角不自禁地泛起自得的笑意。

你掏出手机，短讯是你哥发来的。

你哥说：你 F B上的人头照，怎么还是黑漆漆的。可以换

掉了，还黑什么？

你回应：我在格拉纳体育馆里黑色黑色，黑色集会掀起黑

色旋风。我就是喜欢黑色。

另一个短讯是阿B发来的。

阿B说：都要1 0点了，还堵塞在大道上，动弹不得。不去

了不去了。但又不能转回头。肯定是不能到达了。TMD。你在

那里？

18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小说

你回复：在体育馆内，喊叫呵。吹响喇叭吹响号角，把愤怒

吼出来。

你再打开Samsung的F B，有很多回应有很多“赞”，有很

多留言有很多视频和相片。你不能现身，因为你现在是在抗议的

黑色群众里，在摇旗呐喊，在热血沸腾，在响彻云霄。这时，你

有感到大腿股部一阵压搓，一阵酸涩后就是一阵舒爽。你在F B现

场视频上键入，一大股的喧嚣噪音即时从Samsung里倾盆似地泄

出。声音震撼了整个按摩所的大厅。你吓了一跳，连忙把音频调

弱。你尴尬地环首四顾。

这时，帮你按摩的安娣说：“这是我们吉隆坡的黑色集会，

抗议这一届的选举不公正，换不了天，改不了朝代。新加坡就不

会发生这样的事。”

很显然，你那“双峰塔”的黄色T衫，让安娣误会你是新加

坡的游客了。

你笑，傻笑。“是的，很乱。”

然后你低下头，全神贯注地瞪视着体育馆内的招旗呐喊，实

权领袖的嘶吼和蚂蚁般群众的号叫。你感到燥热，你感到愤懑，

你也感到气馁，因为你是感受到这室内空气的清爽和音乐的舒

缓。心中不免惴惴不安。

这时，安娣突然问你：“帅哥，要不要全身按摩？”

你吓了一跳。这是第二次问同样的问题了。你摇头拒绝了。

当你再次出现在武吉免登街边时，手机屏幕上正显

示：10.45PM。你沿着街店，漫步到联邦酒店前时，突然有个中

年人趋前跟你悄声地说“先生，找小姐按摩吗？”你没心里准

备，被惊吓了。你摇头，然后快步流星地窜走到对街。这时，

你决定了，还是回家睡觉吧。

你沿路直走，拐弯Pudu路，顶着吉隆坡的夜色与燥热，直

走，再转入苏丹街，没到 11.30PM，你已在十八层楼上的租房

里。远望着还在吉隆坡的那个角落里灿烂发光的“双峰塔”，

你准备上床睡觉了。

2014年2月 • 第18期 | 19

当然，你也绝不会想到，一个多月后的6月16日，跟你

一样是来自武吉镇的诗人艾文在报章发表了一首诗：《你

都不懂》：“本自香辣的文冬姜/一公斤滚到吉隆坡/就好

像大选隔天/股票指数吃了免费大餐/肿胀得不像样/教我们

如何乖乖采购使用/虽然举出千百种魔幻理由/就是说不准/

我们心中的价码/吃不起的苦/吞不下的痛/由于我们消化肠

道里头/有一颗五十六年的/痼积癌化/等待切除清理/你都

不懂”

你都不懂。你真的不懂。你更不懂读诗。

你的5月8日，就这么TMD地过去了。

注：

1. Barisan Nasional (BN)，国民联合阵线，执政党，由巫统

主导，联合马华、民政、国大党和其他政党组成执政

政府。

2. Pakatan Rakyat (PR)，民联，由民主行动党、人民公正党

和伊斯兰党联合组成的反对党。

3. Facebook (FB)，面子书，网络社交网站。

4. Samsung Galaxy ,iPhone ，智能手机。

5.“火箭”，民主行动党的党旗标志。

6. 砂沙，就是东马的砂拉越州和沙巴州。

大雾就要来袭，远方的山峦已埋入雾中，只见朦胧剪影一片。

山非山，木非木。微雨清晨，我想起了你。

你仿佛还在雾中。我记得你最喜欢趁着周末，捕捉那一整日悠

闲时光，走进汝来老街。那些朱红色墙垣留有英殖民时期的风格建

造，镌刻着年代的记号。违规搭建的老旧杂货档口挂着一袋一袋零

食，前面凑着几个小孩。日光斜斜落在锌片上，一整幅街景就映在

那里。你走过一间一间老店，脚下的鞋踏过一坑一坑时间磨蚀留下

的洞。那是老街留给我的最初印象。小时候总会在母亲走进店里选

购衣服之时，一个人走到店门口，就这样左小脚连着右小脚，跳进

又跳出那些洞。马路上总有成群的鸽，黑色白色混合，低头啄食路

上的什么。待我一个步伐跳出马路，鸽群便落荒而逃，换来身后母

亲的呦喝。

回首恍惚看见你的身影。你和坐在店门前藤椅上的老人寒暄几

句。老人穿着白背心黑短裤，手握葵扇，努力驱赶午后的热。我无

从知晓你们谈话的内容。语句因为距离而显得模煳，稀稀落落，只

听得见一贯小镇人谈话间呵呵呵的笑声。然后你走到了隔壁松盛药

材舖。店里总是摆满一玻璃柜不知名药材，地上是结着五颜六色彩

带的礼篮，桌上放着养命酒。店里的老板娘走来向你推销养命酒，

用广东话说，老友计你平点。你总是推搪，都这么老了，还补什

么。我才恍然发现白雪已不经意沾染你的发，不甘示弱似地垂吊成

一柳一柳。

你借助手扶梯走上二楼，楼梯间被裹在暗黑之中，潮湿，附着

一种霉味。日光灯将熄未熄，带着某种隐喻。推开大大贴着“发”

字的玻璃门，披着一头金色波浪卷发的女人向你走来。“阿水嫂，

染头发？”你微笑点头。坐在纷纷吐出黄棉的破旧躺椅上，一整面

镜子在眼前，你拨开发丛说，这里很快又长出白头发了呢。女人二

话不说取出染发膏，而此时的你已在躺椅上安然入睡。

22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散文

醒来后就走到楼下的巴士站。小黄巴缓缓开来，你付了几角

钱，握着票根，坐在后座一隅。你望着窗外缓慢流逝的风景，回

教堂，果摊，以焖伊面闻名的聪记，依偎墙上的老铁马——沙尘

扬起，黄巴不断喷出黑色的叹息。

我所能截取的记忆只到这里了。关于你，关于老街，以一

双童年之眼。我记得你总会在逛完老街后来到我们家，和母亲谈

天，研究食谱，你最拿手的黄酒鸡和自制辣椒酱。父亲在一旁沉

默读报。午后的光从天窗照进，穿上木屐你们走在厨房石灰地

上，你用广东话教母亲怎样煮黄酒鸡。母亲在一旁喏喏点头，不

时提问，我偶尔走来嘟嚷，母亲就会挥挥手说，小孩去别边玩。

到最后你会在沙发上睡着。在那样安静的午后，我们把电视

机的声量调低，无敢惊扰你的清梦。你睡得好沉好沉，雀巢般安

稳，四周的景物渐渐失色。

而你一睡，就成了雾。

给你拜祭的路上巧遇伯伯和叔叔，三辆车子同时前进，仿

佛回到那天的送行队伍。疲惫与泪水交织，我们在晃动的车上睡

着了。好像走了好远好远的路，又像哪里也没去一样，醒来之时

你已不在了。恍似一场梦。沿路撒上冥纸，像碎银，说是为你引

路。我想像你正脚踏着星，如老店门前那些坑坑洞洞，以另一种

轻盈之躯，往不知名的另一个小镇走去。

我在郑愁予的诗中仿佛听到了你的低语：“如雾起时／敲叮

叮的耳环在浓密的发丛找航路／用最细最细的叹息，吹开睫毛引

灯塔的光”。

焦躁

郑羽伦

十月，下大的雨散落开来。宛若一月的狂风，当年在课室的走廊悄悄掀起你的裙子。有谁

假装路过？又有谁真的没看见而匆匆离去？年初与年杪如此焦躁不安，每一段旧事的最初

与最终竟也这么复杂。我想，还是在雨中静止好了，焦躁就焦躁吧，反正那些有意或无意

路过的人，走远了就没事了。

曾：首先，在进入评审阶段前，老师们可否谈谈你们对这一组别的作品有何

要求？

庄：我觉得“阅读马华文学”这个名词，是属于较感性、随性的宽松概念。

要制订评审标准相当困难。有时我在评审时也偶尔会超出标准。可能这

一组别的定义要再严谨一点，包括阅读对象的设定。如果是文学评论的

话，就有一定的读者群，也就比较容易拟出一套标准。

张：这一组是第一次出现吧。我觉得像是读后感的形式，作者向其他读者介

绍某部作品的感觉。这样的话，介绍文章必须要好看。你把这本书很好

地推介出去，同时也提出自己的看法，比如说这部作品的优缺点。要写

得吸引人是很重要的。

黄：“阅读马华文学”并没有制定文类，似乎只要作者写的文章与“阅读

马华文学”有关的内容，就符合参赛资格。当我拿到作品时，我想像文

章可能是书评、书话。即便是一篇散文，里面有提到“我阅读了一本马

华文学的书”，好像也是在这一组的范围内。这样的话，散文、书评、

书话，三个不同的领域的要求也各有不同。看了作品，里头有书话，大

部分是书评，却又评得不是很深入，顶多只是书“介”，至于散文的部

分，好像有一篇是以散文的手法来表现。因此我的标准是，倘若是书

评，我就要看它的评论；倘若是书话，我就要看它的趣味性；倘若是散

文，那就要看它的文字经营等散文的标准。这三个要求唯一的共同点

是，我知道我不要什么。我会觉得书介是很枯燥的，里面就是介绍作

者、篇名，再用自己的文字把内容再讲一遍，这是没什么可看性的，那

我就会将它排除在外。

张：还有就是字数的限定。你必须在那么短的篇幅里面写很多东西，因此很

多部分都只能点到为止。而主办方对字数限定的标准也没列明，注解算

不算入字数？这都是存在着的含糊地带。因此如果超出一点，我是可以

接受的，只有两篇是超过字数比较严重的。

庄：我也感觉这方面有矛盾。简章写明是“1000字以内”，那是否严格遵

从这个标准？另外，文章推介的需是一整部著作，或是著作里的单篇文

章也行？这个可能我们要先达成共识，才能进入下一个程序。

黄：两者我都可以接受，要淘汰任何一方我也没有异议。就看两位。

张：就严格遵循简章所说的“任何一部已出版的马华文学著作”，只书写单

篇作品的就淘汰吧。

2014年2月 • 第18期 | 29

曾：编号14〈渐渐死去的房间〉这一篇，无论是超出字数或只介绍单篇作品的错

误都犯下了。请问有哪位评审把这篇列为自己的三甲？

（庄、张、黄皆否认）

曾：好，那这篇就淘汰了。这奖项由于是第一次办，所以还有很多进步空间，我

们会上达给主办单位，下一届再看看如何改进。

第一轮投票结果：（各自圈选五篇）

三票作品：04（庄；张；黄）、20（庄；张；黄）

二票作品：06（张；黄）、09（庄；张）、18（庄；张）

一票作品：13（庄）、17（黄）、19（黄）

曾：获得三票的参赛作品：04〈逃不了的诗人兼政治犯〉和20〈学黎紫书写散

文〉直接进入前五名。

接下来我们讨论二票作品。

06〈沈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以《哭乡的图腾》为例〉。

庄：我觉得这篇是以论文的方式呈现。我认为不应该这样处理。感觉很臃肿，而

且他无法做好。沈庆旺的个案本来就很小，再以他的一部作品为例，这就削

足适履，没有说服力。

张：这一组并没有规定文体，由于字数限定，作者确实有绑手绑脚之感。

庄：作者以沈庆旺的作品来探讨书写婆罗洲这个课题，我觉得他不适合在这个平

台、这种限制底下处理。而在文章里头的最后两三段，才有论述沈庆旺作品

的部分，前面两三段似乎还没进入状况。所以我觉得真正的东西还没谈到，

还没写完，就已经进入尾声。如果作者是以五千或八千字的论文来处理这课

题，可能就会处理得很好。

黄：我倒没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篇。如果要用一千字的字数来介绍一本书，他里头

交代作者、内容、意义，基本上字数就够了。我觉得这篇已经在所限定的字

数内完成任务了。

庄：那为何他把“书写婆罗洲”的主题牵涉进去？

30 | 2014年2月 • 第18期

黄：这是前人发起的一个运动。作者认为这本书是婆罗洲人来写婆罗洲的题

材，有揭露婆罗洲现实的意义，符合“书写婆罗洲”的主题精神。因此

作者认为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重量级的书。在文章中作者交代了一些

背景，也交代了自己为何要谈论这本书的原因。

庄：我想，如果作者抽掉“书写婆罗洲”这主题，他要谈著作的意义也是成

立的。如果你加入了“书写婆罗洲”的课题，在文章的叙述里有关这主

题的理论就要深化。而作者在字数限定下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

张：我赞同俊麟的说法。这篇文章已经完成它的使命了，著作意义和内容都

面面俱到地谈到了。

庄：那你们认同“书写婆罗洲”的课题有在文章的内容里吗？

黄：如果从编辑的角度看，这篇文章该交代的都交代完了。那就是合格的作

品了。

庄：“书写婆罗洲”的命题太大，而且能不能成立还是一个问题。这是论文

性质、理论化的主题，里头还包括文学作品美学如何处理等等很多内容。

张：不如我们暂时搁下这一篇，看看接下来有没有更好的作品可以入选。如果

没有再回到这一篇。

09 〈天涯后的乡影，在回忆。——读辛金顺的《诗图志》〉

黄：我没选这篇是因为它的文字。作者似乎受论文写作的影响太深，句子里充

满“人民日报”的写法，即很多类似“对……的……”、“作为……

的……”的累赘文字。像第一段“只因过去的美好总只能在回不去的记忆

回廊中徘徊”，“总”字就是多余的。第二段“对于一位曾旅台留学的作

者来说，游走他乡的遥远使得抒情的笔触多了几分对童年乡井的感怀”，

同一句里连续用了两次“对……的……”的句式，很累赘。“纯朴的不

再”也是人民日报体，其实“不再纯朴”就好了嘛。这些不是完全不能出

现，只是不要太密集。

庄：对于这篇我没有太深刻的印象，算是中规中矩之作。作者概括地介绍了

辛金顺的诗集，分辑多少，对内容的叙述等等……就这么讲下去。其实并

不突出。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纪录

2014年2月 • 第18期 | 31

张：我要坚持，因为还有很多更差的参赛作品。虽然这篇有很多缺点，但相较

于其他参赛作品，他还是达到了要介绍的目的。况且文字风格是很主观

的，很难排除它。

庄：我觉得永修的诠释很好，那是一种风格，不能算是错。如果要说语病，06

〈沈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以《哭乡的图腾》为例〉似乎比这篇更多一

些。这篇并没有明显犯下用词错误或其他语病。

张：那我们也把这篇搁下，看下一篇好了。

18〈时与空：龚万辉的捉迷藏把戏〉

黄：对于这篇我意见不大，但它的开头有一些东西让我搞混了。开始时举出龚

万辉文中出现的“时间在这房间里停摆了”、“只停留在……那一刻”的

字句例子，把龚万辉的书写风格简述为“定格的时空”。然后忽然笔一

转，作者指出自己在细读此书以后发现，“在‘不动的空间’底下的核

心，却是一直在‘流动着的时间’。”这是跟第一段相对立的概念。而

接下来的篇幅，也完全与上两段的转折没有关系。为什么“不动的空间”

底下是“流动着的时间”？为何会产生这种对立？作者没有交代，只在接

下来的篇幅叙述龚万辉文中流动的时间。

张：龚万辉著作里提到的歌曲都是过去时空的事物，都是停留在以往。随着时

光推进，他的回忆都是在那个时候引发的，里头就有所谓的停格。

黄：对，作者只提出了这个现象。但为什么会造成“不动”和“流动”的时间

落差，作者就没有解释。其实后面的叙述问题不大，只是在第一段你提出

了这个现象，然后不去解释，那提出来就没意义了。

庄：我说说我的看法。我觉得作者捕捉到了龚万辉的心思和企图，这是他成功

之处。作者提出时间停格内有流动，著作的主人翁阿鲁躲起来玩捉迷藏，

出来的时候竟然身边的人物都死了，这里头有很深沉的意义。所以我觉得

这是一篇很好的微型研究计划书，可以做得很大。如果龚万辉的小说都是

以时空转换为书写手法，那这确实可以深究下去。这相当有意思。从研究

者的角度来看，作者成功看出这一点。

黄：你说得对。他举出了例子来印证他所说的“时间在停止里有流动”。但这

两者的关系是什么？作者就没交代。

32 | 2014年2月 • 第18期

庄：这正是我的看法。这就是一篇计划书，再写下去答案就会出来了。当然

你所说的问题确实存在。

黄：我们明白字数有限制的问题。但作者抛出了东西却没给答案。

张：这和06〈沈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以《哭乡的图腾》〉为例的情况一

样吗？

黄：我觉得06该写的都有写到，只是不够深入。反观这篇，却没解释他所提

出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回事。

曾：所以目前三篇获得两票的作品，都有一位评审坚持不选。06是庄华兴老

师不选，09和18是黄俊麟老师不选。

那我们先看获得一票的作品，最后再把两票和一票的作品合在一起打分决

定。获得一票的参赛作品为13〈以诗抵抗现实生活〉、17〈让心灵回归的旅

程——阅读陈湘琳《漂泊的家》〉和19〈战场上，生命脆弱如饼〉。

一票作品讨论：

张：19超出了字数，我是直接把他排列在外的。而且也写得并不好。

庄：我觉得19在用词方面很多问题。“通过方块字的气流”、“男性特征

充分扩张的战地”，这些用词都很有问题。“军队生活”是否应是“军

旅生活”？“战争文学”是否应为“军旅文学”才恰当呢？这位作者用

词相当粗糙，所以我没有投选。

黄：那好，对于这篇我并不坚持。

曾：好，那19被淘汰了。

黄：我投选17的原因很简单——这是一篇书话。作者从自己离家写起，与作

品中的飘泊生活来个对照，我把它看作是一篇偏向散文式的书话。基于

文类的选择，我就投选了这一篇。在几篇书话里面，这篇是唯一我觉得

较可以接受的。

张：相比之下，17写得较平实、中规中矩，没有大错。要入选是可以的。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纪录

2014年2月 • 第18期 | 33

庄：我不建议让这篇入选，因为有其他更好的作品。首先，作者在尝试复制

陈湘琳的离乡笔调，但是做得很差。我觉得作者对于文字没有细心地经

营，比如第一段“抱持着一个不知数的理想”。什么是“不知数”我看

不明白。第二段“在陈湘琳的散文中曾提及”，“在”、“中”和“曾”

都是多余字。第三段“她曾到往台北……”，到就是到往就是往，什么

是“到往”呢？同一段“记载她停学以后惆怅与感想”，这句就有漏字

了。全文有很多类似这样的小毛病，作者似乎没用心写。

黄：如果要这样挑这些毛病的话，我觉得09〈天涯后的乡影，在回忆。——读

辛金顺的《诗图志》〉的文字问题更多。

曾：这篇未能达成共识，那么我们来看最后一篇一票作品：编号13。投选者是

庄华兴老师。

庄：首先，我认为对观点的论述是无分对错的，所以这点我暂且搁在一旁。但

作者在评陈头头的诗时，带出了个人观点，并且用平实、流畅的文句来评

诗，是成功的。要评诗已是有难度，作者能拥有自己的想法，文句也流

畅，我就接受了这一篇。

张：我觉得这篇用字很空泛。第二段“每首诗各自完整保留自己原汁原味的

故事”，何谓“自己原汁原味的故事”？第六段的句子是这样的：“因

现实期许，诗人努力长大，诗歌随之成长。”我捉不到作者想要表达的意

思，作者也没有给例子，就这样结束了。同一段之后写道：“集内分四

章，每章诗分配得相当均衡，皆以显赫的主题归类。”何谓显赫的主题？

也没有例子的支持。

黄：我在想，会不会是作者在阅读的诗，也是抽象的，所以文章也只能作如此

抽象的概论，书评也写得像诗一样，很隐晦很空泛。所有的评语都缺乏论

证，作者就像把自己当作上帝：我说是这样就是这样。第一段“我透过陈

头头的〈头的无实物练习〉演出见识她‘无’富有音乐性的诗”。哪来的

音乐性？作者没交代，他说有就有。第二段“即使末日，诗的热诚从未

熄灭”，这像诗的句子忽然出现，所知何物并无交代，就像作者的有感而

发一样。整篇都是如此的句子，这就是我不选它的原因。

庄：因此我就把这篇定位为“诗化的评论”。

黄：太高超了。诗已经这么高超，你还不给我一些脚踏实地的东西……

庄：好，这篇我并不坚持。

34 | 2014年2月 • 第18期

曾：好，这篇就删掉了。所以剩下四篇：06〈沈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以《哭

乡的图腾》为例〉、09〈天涯后的乡影，在回忆。——读辛金顺的《诗图

志》〉、17〈让心灵回归的旅程——阅读陈湘琳《漂泊的家》〉、18〈时与

空：龚万辉的捉迷藏把戏〉。其中编号17是一票作品。从这四篇作品，评审

以打分的方式来排名。第一名一分，第二名二分，以此类推。最后获分最高

的就被淘汰。

第二轮投票结果：（括号内是名次）

06：5分──（庄3；张1；黄1）

09：8分──（庄2；张2；黄4）

17：10分──（庄4；张4；黄2）

18：7分──（庄1；张3；黄3）

17〈让心灵回归的旅程——阅读陈湘琳《漂泊的家》获得10分，被淘汰。

最后成功获奖的五篇作品是：04〈逃不了的诗人兼政治犯〉、06〈沈

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以《哭乡的图腾》为例〉、09〈天涯后的乡

影，在回忆。——读辛金顺的《诗图志》〉、18〈时与空：龚万辉的

捉迷藏把戏〉和20〈学黎紫书写散文〉。

现在请各位评审谈谈三票作品04和20。

黄：我对04的评语只有六个字：精辟，文字也佳。

庄：我觉得作者提“逃”的概念是一个新颖的概念。平常我们从政治的角度看

华人，总会牵涉到“离散”，但“逃”和“离散”的概念是不同的。因此

这个“逃”便是在评论界里创新的概念。但我对俊麟说的文字佳的评语有意

见，如第一句的“藉由”，作者写成“籍由”了。还有最后第二段的一句我

有个疑问，“无不与政治、与族群挂钩”，似乎第二个“与”是多余字。

黄：作者能够在那么短的字数里面，提出一个最主要的论点，并且把论点处理

好，便是很好地完成任务了。他也不多作文本介绍，直接把自己要讲的概念

讲完，用“逃”的概念贯穿华人在马来西亚政治里的心态。再者，作者近乎

把马来西亚政治的种种元素、问题都带出来了，所以就没什么好挑剔的。

这篇是我心中的第一名。

张：04是我的第二名。基本上我的看法和俊麟大致相同。

庄：我的第一名是20。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纪录

2014年2月 • 第18期 | 35

黄：20是我的第二名，看来大家的名次没多大出入。

庄：我觉得20未必是一篇书评，而是属于一种创意阅读。

张：这篇也是我的第一名。它是以散文的感想，以侧面的方式来推介黎紫书的

著作。这写法比较特别，也类似轻写、随笔的方式来写的论文。

黄：我的意见是，20是书信体的散文，因为它有倾诉的对象。我们平时写信，

就是告诉他人自己过得如何云云。这篇就是作者在告诉他倾诉的对象，自

己最近阅读了黎紫书的散文，而他倾诉的对象，极可能就是黎紫书，也有

可能不是。作者就像在告诉黎紫书，“我最近读了你的书，原来我也跟你

一样爱旅游……”在几近散文体的倾诉中，作者在透露自己的个性、点

滴，同时也藉着这篇书信体，更亲近了自己崇敬的黎紫书。我觉得这是非

常有创意，且在众多参赛作品中独树一帜的。

曾：好的。最后我们来谈谈对整体参赛作品的意见吧。

黄：阅读虽然是很个人的，我们无法揣测，但从二十篇作品评述的对象来看，

我觉得很局限。另外，作品中有很多书介，就是有既定的格式：作者是

谁、内容概要、收尾。这种写法要在比赛中突围是很难的。

张：我发现作者和他介绍的人有很大的一致性，这间接反映了作者会影响读

者，而读者对著作的选择，也在反映出他个人的特性。这是正常的现象，

因为这是出于爱好、对作者的认同才有感而发写出的作品。然而我们从专

业的角度写书评，应该要更客观，可能要考察市场上流行的、畅销的著作。

黄：很多被评析的著作作者，多半是较受瞩目的，像黎紫书、龚万辉、张贵兴等

等。不在这里头的作品也有人读，但这些人怎么就没写呢？当然更可能的是

没人阅读冷门的书籍。

张：这是难免的。要写一篇书评要花不少功夫。而其中我发现有一些较论文式的

写法，应该是学生的作品，类似阅读报告的功课。

曾：增设这一组别的初衷是，我们发现很少人阅读马华文学，想鼓励更多人阅

读。此外，书话类的阅后感，比较起学术论文，更适合在副刊刊登，我觉得

这是目前马华文坛缺乏的。这是对作者的认同，也为出版马华文学著作的出

版社做推广。因此，下一届我们是要根据这个初衷走下去，还是之前庄华兴

老师提到的，比赛制度要更严谨一些，这就交由下届的工委会。

怀旧总是迷人的，只因过去的美好总只能在回不去的记忆回廊

中徘徊。

辛金顺所写诗歌都是一贯的抒情，且对于一位曾旅台留学的作

者来说，游走他乡的遥远使得抒情的笔触多了几分对童年乡井的感

怀。此种怀旧情感与他所创作的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是从一

种跨越天涯后的乡愁所引发而来的梦呓，正如诗集首辑以“地平线

上的漫游”作为“诗图志”的起始点而开展，因而所收入的诗文即

是作者逢此处境所作出的生命表述。

诗集里收入不少乡土或童年书写的作品，诠释了作者在异乡

版图上独自抒写原乡的版图，原乡的乡影成了异乡人事一种难以共

鸣的自我沉溺。因此，在乡土抒怀上，可看到诗作中有着一种在怀

念原乡的同时又身在异乡的挣扎，词句中渗杂了南洋与宝岛的事物

名称，如：南洋的水蓊、脚车与阿公变成了宝岛的莲雾、单车与阿

祖。然而，诗歌却能扩开两块陌生地域版图的距离，一抒诗人对乡

土的乡愁，这或许即是“诗图志”之引申意。

全书共分三辑。在第一辑与第二辑的诗作中可看到不少童年书

写，和以乡土田园为题材的作品。在乡土的描述上总抹上一层被岁

月掠杀的挣扎，“而乡愁已在时光里剥夺成一颗/沙粒，嵌成诗的

隐喻/夹在百货大楼和百货大楼吐出的缝隙之间”（页31），淳朴

的不再与美好的消失，在消失后的乡影里暗喻着利商主义践踏的纯

真，而回忆已成唯一的安慰：

“只是为了寻找时间的古蹟/我伫立在记忆的窗前/凝望无人居

住的家/空洞一如蛀蚀掉的心情/后庭母亲栽种的花/都埋进一片荒

芜的岁月里”（页60）

38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

文中可见其对乡土的追缅建立在记忆的时间点，再回溯

如古迹般的童年，如另一首诗讲述的怀旧情结相同：“当记

忆加上记忆后减掉/一头白发，再乘于/满肚子的乡愁，并除

去/一双眼角的鱼尾纹而等于/诗”（页55）。作者的怀旧情

结常牵系在记忆的时间轴上筑巢，将自己的远方思念寄托于

回忆 。

第三辑则多为情诗，而情诗仍在回忆的脉络上建构一个

浪漫的时空，“住进妳的回忆里/却感觉思念如风”和“请与

我的诗并行飞翔/在爱情的云上，并请让/你的记忆与我一起

逃亡”（页112），都在把迷人的情景回流至记忆中发酵。回

忆的漫游起于游走他乡的乡愁，直至第三辑的情诗，无疑是

将情感推向深情的高度，自然而真挚。

最后，作者将一首名为 <心经> 的119行长诗作为诗集

的终端，不禁令人揣想作者有意把所有乡土书写的意义归至

人性的净土，而回忆即是回归淨土的历程。以其诗所言为总

结：

“回忆，一条逃亡的河遁向

意识的丛林，回到

最初，梦与梦相接的摇篮地”（页132）

龚万辉的书写，看似静态，文中常出现“时间暂停”

，“时间在这房间里停摆了”，“只停留在……那

一刻”的字句，加上作者也有这方面的自觉，后记且以

“时间停顿和倾斜的居所”为题，甚至为本书写序的两位

重量级作家黎紫书和钟文音皆以“时间形如围城，空间感

於焉而生”和“时光静止”（简述为定格的时空）来诠释

龚的书写风格。

然而它真的一如字面吗？还是内有乾坤？

细读此书以后发现，在“不动的空间”底下的核心，

却是一直在“流动着的时间”。最值得玩味的地方即在

此，时空在龚万辉笔下，竟分道而成两种不同的状态。

浏览收录于此书的篇章，情境中的主人翁阿鲁似乎

皆着迷般地带着和暂处时空格格不入的“另一个记忆之

场所”，他却又随着时间滴答滴答地仿佛回到捉迷藏的现

场；“从一数到一百……”阿鲁藏起来了，他和各故事中

不同的人物玩着捉迷藏，爷爷、哥哥、老吴、周小玲、小

三。捉迷藏永远有两个对立的角色，一方负责躲蔽，一方

负责捉人。有时阿鲁会躲在王爷庙的供桌底下，或电玩店

的一角、妈妈的衣柜里、隔壁的房间、无人的课室，然而

每次都是他藏得最久，久得连那个负责报时限的捉人者都

忘记通知他游戏结束了。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

2014年2月 • 第18期 | 41

当其他人都散去了以后，他仍在原处既寂寞又悲伤地隐

身，渐渐隐没在时间之流：“恍然才知道门外天色已经有些

暗了。”他现身以后才发现，周小玲搬家了，老吴飞天了，

哥哥死了，一切灰飞烟灭。然而阿鲁还是时不时地回到原

地，想象着对方还在那里报数，装作漫不经心却暗自焦急地

等人唤他出来（哥。我在这里。我在这里——）后来阿鲁终

于发现，原来在他的故事里根本没有捉迷藏游戏，有的都是

他单向地被孤立（有时候我会清楚地听到小三带着一群同伴

正在街上大声地叫阵，就忍不住把布幕掀开了个缝，偷看他

们在庙口外面欢快的追跑）或被遗弃（他没有打开我躲藏在

背后的那扇门。我听到他从房间走出去了，那一串跫音渐远

渐远）的悲剧一再上演。

然而，在藏匿的时光里，时间只是静态地流动，它并

没有真正地被按停，否则阿鲁不会长大，阿鲁不会说：你还

记得吗？也许你早已忘记，那年的时光……因为阿鲁知道这

些都已经过去，不过“游戏还是会继续下去”。换句话说，

这捉迷藏游戏不仅是童年玩意，也是龚万辉用他少年未成长

的阿鲁所演绎的障眼法，亮出的底牌是“人生”才对。有人

早点离席，有人孤单地被滞留，如此而已。进一步而言，就

算空间如何停驻，时间还是会像报数那样前进：“一、二、

三……”而阿鲁背对着时间、躲起来了。

我想学你写一篇散文。让我想想，你最喜欢以天气作为开

头。我这里只有晴与雨。

像北京的你，能够在等待春天时说：春天，还在传说中。1

或者，能够察觉到冬日的黄昏容易被省略，2但是我应该也仔细

体察气候与大自然的变化。要学你一样，带着想象力，跟大自

然交朋友：诚恳对话的时候，感受天地的脉搏，也捞起生活里

的沉积。像那只擅自闯进你世界的小蟋蟀，被你赏识为小提琴

家，还被放生了。小蟋蟀可真幸运，遇上了知音，还被收藏进

作家的文字世界里。3

天气象一把手，能扭开话匣子。联想力却开通源源不绝

的故事与心事。你在英国平静但认真地过生活。〈暂停键〉就

是先说了说夏天的风吹起时让你有下雨的错觉。接着，就说起

了梵谷跟鸢尾花。接下去，你联想到大江健三郎和博尔赫斯。

再从大师的对话联想到自己的访问。是啊。我的生活也像你一

样平淡而静好。我也可以学你谈阅读，谈电影，谈音乐，和谈

看见的人，事与物。就必须以一颗善感的心，一颗爱思考的脑

袋来面对世界与自己。你就那么坦荡地说：〈在我很安静的时

候〉。你看见世界纷乱而荒诞，跟好莱坞味道的美国小说世界

一样。你联想到了人的生存状态，给它们命名为“存在的终

结”和“存在的失效”。前者的后果是死亡，后者的征兆是空

虚。你又联想到了宗教的坦然与豁达。我说，你的“安静”就

是这种状态。因此，你才写出了这篇感知人世，感悟生命的深

刻散文。

我也很喜欢旅游耶。你有目的性地走了不少地方呢：北方

中国、欧洲英法、新大陆美国、南半球美洲。我喜欢的反而是

你在游走时的一个习惯：放逐书籍，让它们浪漫地流浪。4散文

写手就应该像你，有点独特的个性。这样才能让人读出品味和

格调。吃麻辣火锅时觉得罪过5，飞在巨大耶稣像上却害怕被挥

掌击毙6，这样的感受，真不是平庸的人会有的。

44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

最后，我想，写散文最重要的就是感情真挚了。散

文集最后一部分是你想对一些朋友或者师长说的话。他们

有的在梦里与你相见，有的从记忆里浮现，有的还在联系

中。对这些曾经和仍然占有重要位置的人，你的话说得真

心。因此，也容易让人产生共鸣。比如说那个放纵你的天

赋才能，反而造就了你的创造力的老师，你感恩的心情真

让我感动。7

学你写散文，就是学你一样，有赤子之心和有独特个

性。至于文字上的造诣、想象力、联想力和创造力上的丰

富，我知道，它们都是你经过多年磨练的成果。我也只能

不断地写了。

说是小说家蒙宇哲及诗人陈如艺的一生，尽显在那十个时

光定点里，我们藉由种种文学技艺表演出来的人生幻

象，竭力釐清其间的脉络序列。很不幸地，拜小说家所赐，

我们不仅难以知晓连续十则空间跳跃极为辽远的故事之间，那

些空白时段发生过什么事情——蒙宇哲如何走过六年死囚生

活？——寻找小斯之后，下则故事忽然从蒙宇哲六十岁时说

起，年轻人就这么老了。它们断裂，又因共享同一个名字“蒙

宇哲”而教读者有了将其连贯起来的意义；更甚的是，由于各

篇小说技法回异，当从历史架空（〈风情无人处〉）的“小历

史”书写忽而转成情欲书写（〈暗中〉）的个人胸臆之情，变

化之奇之快，教人抽身不及。

时空跳跃性高及技法繁复，如此种种，使得十个人生片

段只能以若有还无似的姿态存在。唯有在细读几遍之后，我才

因某夜洗冷水澡的当儿灵光一触——最能牵动那断裂人生的，

恐怕不是反覆青春，这组小说仿佛有个更超越小说家自我的命

题：政治。

以南洋马国的特殊情境，一旦牵扯到种族安身立命的课

题，在地华族仅有两条道路：一，入世；二，逃世。你只能融

入并接受此地生而“二等”的宿命，否则若游离于体制与主流

之外，难免会有（自觉或不自觉的）想“逃”的念头。因而发

出联想：《在逃诗人》之“逃”，除了是诗意“逃入”小说造

就文本出现诸多诗句与诗意象的有趣隐喻之外，“逃”的概念

也可以是主人公对被边缘化的社会情境所作的直接反应。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

2014年2月 • 第18期 | 47

多年族群政治带来的影响已深深烙入马国的骨髓里。

且看蒙宇哲的一生，儿时玩伴、日后首相阿布给他的童年

留下华巫两族巨大的文化差异，“他（阿布）不懂蒙宇哲

那时想的却是：嘿嘿你没吃猪肉。”（〈在逃诗人〉）；

长大以后，〈偷换文本〉、〈黑水沟〉、〈寻找大脚〉

等，或多或少都触及了族群差异或以马来族为主体的家国

课题。

在这种情况下，蒙宇哲无疑是孤独的。于是他将自

我沉浸在文学（小说、诗）及情慾当中，而这两个世界也

都是极自我的世界，足可充作现实的遮荫树。蒙宇哲与陈

如艺先因文学相爱，后爆发出浓烈的情欲，尤其当两人于

火车厢中边做爱边朗诗，这段情可视作这两方面的结晶。

然而，蒙宇哲少了这些的人生，无不与政治、与族群挂

钩。反而在〈安老〉及〈暗中〉，老年的蒙宇哲一心关照

自我的臆想及情欲，如影随形的政治影响反而烟消云散。

这位在逃的诗人彷彿在给我们一则弔诡暗示：不到老

得走不动、为社会彻底遗弃的年纪，毕竟逃不了。

李宣春

沈庆旺婆罗洲书写初探──

以《哭乡的图腾》为例

诗巫中华文艺社的兴盛期处于90年代。千禧年以后，由于

砂州媒体生态丕变，作家们创作习性倾向内敛，文艺社

态势走向静缓，并由在地写作人扶守至今。回顾砂华文学的发

展，文艺社留下的痕迹必然是重要的一环。假使一个诗人身份

的确立，端赖于一本诗集的诞生，那么为沈庆旺出版个人第一

本诗集《哭乡的图腾》，该是文艺社在那十年之间非常重要的

一笔成绩。

这本诗集出版于90年代中期，集子里收入30首诗作。大部

分诗作的完成日期皆特志于诗末，凭此可得出这些诗作的创作

时间集中在91至94年之间。反观生于1957年的诗人，这本诗集

出现时，已届壮年。单以诗作的选材和观点来看，便显出诗人

的独树一帜。诗人以一个平地华人身份远离尘嚣，进入砂拉越

雨林，流连原住民部落及长屋多时，以一个驮负现代文明背景

的旅人的眼光，去观察并记录原住民传统习俗、生活文化，以

及部落的辉煌与困境。

砂华写作人提出“书写婆罗洲”方案，的确成功重新唤起

文学研究者与读者们对砂华文学的关注。当然，这对砂华写作

者更是一项重要提醒：写作的资产就在脚下，何时有人翻土新

耕，写出像样一点的东西来呢？

50 | 2014年2月 • 第18期

| 第五届海鸥文学奖阅读马华文学组决审

我以为，沈庆旺的创作其实给予相当完整的婆罗洲书写的

示范。在《哭乡的图腾》里，长屋成为重要的诗场景，承载原住

民的祭典、仪式、宗教与礼俗的发生。然而，诗人尝试带出的，

并非只有文化的华丽表相或仅为满足猎奇欲望的那一面。诗人

一再地把“传统”字眼置入诗句，以致几近滥觞，显见诗人对原

住民文化的敬畏，并哀怜其面对现代文明渗入及侵蚀之时，无

力抵挡，战败连连。上溯百多年历史，砂拉越原住民对抗洋人殖

民者，部落之间的杀戮对决，留下的奋勇迅勐，如今皆已成为过

眼传说。剥开神话的外衣，现实生活中的原住民单纯、天真与温

驯，这些优质个性，却也促使原住民族群成为社会发展、文明进

程与政治败坏的最大受害者。

诗人一方面纪录了他眼中的砂拉越原住民如何苟延残喘地

持守着部落传统文化，一方面也纪录了现代原住民离开热带雨林

走进钢骨森林所面对的种种挫败。他们无论男女皆“失身”予

尘世，回望故乡，他们也开始留守不住自己的习俗地、自己的

家园。

诗人透过连章诗篇，感伤抒发对于原住民处境的不忍，书

写之间也寄寓对于个人生存状态的思索。摆荡在传统与现代、历

史与文明之间，选择捨弃或保存、前进或滞留，皆让人充满困惑

无解。这般缚茧在疑问里自伤，形就诗人浪漫抒情的底蕴。而这

本诗集犹如20年前喝下的一口自酿米酒，酸涩浓醇依然至今。

华研与华文作协合作 设马华文学电子资料库

华社研究中心和大马华

文作家协会于去年12月14日

签署合作意向书，携手建立

马华文学电子资料库，并呼

吁作家们把手稿、照片等第

一手资料交给华研存档，以

让马华文学资料完整流传。

出席者包括华研副主任詹缘

瑞、义务总秘书陈松青及董

事孙勇南、大马作协副会长

李忆莙、总秘书潘碧华博士

及理事杨嘉仁。

华研学术研究委员会主

任庄华兴博士说，过去马华

文学的收藏和整理没有受到

重视，许多作家的作品、相片和资料大量流失。

“因此，为了使马华文学资料更有效地保存下来，华研花费20万令吉购买

扫描器。希望能够将马华文学资料系统化和数码化。作家除可通过作协把手稿交

上，也可以个人方式将资料交给华研。”

华研副主任詹缘瑞说，华研在去年收到一位作家兼收藏家的900份资料捐

赠，其中有700份是华研资料库里没有的。他感谢这位收藏家的大方捐出，也欢

迎各界人士踊跃捐赠资料，以便马华文学的资料更能流通使用。

大马作家协会总秘书潘碧华博士说，除了大马人外，大陆、香港、台湾、日

本等地也有许多马华文学研究者。由于早前的资料保存工作做得不够完善，许多

国外的学者须来我国收集资料。

“我们希望作家们可以把手稿和其他资料交给华研做电子扫描的资料存档，

我们会把资料的副本还给作家。”

欲观看录影片段，可前往：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

php?v=631055020292406

第三届乔治市文学节

乔治市2013年11月29日至12月8日举办“第三届乔治市文学节”、“第二届爵

士音乐节”及““In-Between”艺术节”。主题是探讨家乡情今年的文学节主题为

《The Ties that Bind》，探讨作家与家乡的关系、他们的爱与失、记忆与历史。

20名来自8个国家的作家、诗人及漫画家，齐聚乔治市，以读书会、朗读、

座谈、寻宝等方式，和大朋友、小朋友一起分享文学的奥妙。

参与其盛的本地作家，包括著名马来漫画家Lat、2013斯科特历史小说奖的

陈德黄，以及获得英国惠特布列图书奖的欧大旭等。

南方桂冠奖

为了让本地沉默已久的诗坛再激起一股浪花，南方大学学院 “

南方诗社”首创马新现代诗创作奖——“南方桂冠奖”，希望藉此提

升两地华文现代诗的创作水平，并挖掘优秀的创作者。

上述比赛即日起公开接受参赛作品，凡马来西亚及新加坡公民

或永久居民皆可参加，主题与题材不拘，惟必须是未发表过的华文原

创作品。每名作者以5首诗为限，字数不拘。该比赛的截止日期为2月

28日。比赛分诗人及新秀组“南方桂冠奖”分为2个组别，即桂冠诗

人组（诗人与公众人士），及桂冠新秀组（在籍大学、中小学生）。

上述比赛由一家不愿具名的基金会赞助，并由南方大学学院理

事长黄循积代表发放奖金及奖品。该比赛奖金丰富，桂冠诗人组金牌

奖得主可获5千令吉奖金、银牌奖得主可获3千令吉奖金、铜牌奖得主

可获1千令吉奖金、3名优秀奖得主各可获500令吉。得奖者皆可获得

奖状一张。桂冠新秀组金牌奖得主可获3千令吉奖金、银牌奖得主可

获2千令吉奖金、铜牌奖得主可获1千令吉奖金、3名优秀奖得主各可

获200令吉；得奖者同样皆可获得奖状一张。比赛成绩预计会在明年

端午节期间公佈及颁奖。

有意参赛者，可联络该校秘书处职员何锦梨（07-558 6605，

ext: 141）或电邮至klhoo@sc.edu.my。参赛者可通过电邮索取报名表

格，连同参赛作品电邮到上述网址；参赛者同样可将书写或列印出来

的作品，寄件至该校。

《马来西亚海南诗文选集》

《马来西亚海南诗文选集》收集83名琼籍写作人的文学作品，

包括短篇小说、散文、文学评论、相声、少儿文学及新旧诗词等

等。作者包括已故作家、文坛前辈、中年和青年写作人以及后起之

秀。因此，在马华文学各个时期主要的琼籍作家的作品大致上都能

一览无遗，各有风格和特色以及优点和缺点。

主编李锦宗表示推出这部选集的宗旨也是要尽量把所有琼籍作

家的作品汇集在一起，展示他们在马华文学上的表现和贡献，让越

来越多的海南同乡和社会人士对这批文人有所认识和了解，继续在

物质和精神上支持他们和其他马华作家在这一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使马华文化更丰富和精彩以及更有内涵，造福华人社会和国家。另

外一个目的是希望在史料上能为一些学者和研究者提供有关的资

料，作为参考和研究的用途。

《与岛漂流 : 马华当代散文选

(2000-2012)》

本书为2000年至2012年马华作家的散文选集，展示马华散文的创作成果。

近年来，马华作家在国外发表或出版作品者日增。这尽管未必说明马华

文学的国际市场价值，但至少说明马华文学受到一定程度的认可，并有开拓域

外阅读市场疆界的可能，是可喜之事。然而，如果所有优秀的马华作家∕作品

都必须离境以求认可，抑或“境外马华文学”——在国境以外书写、发表、出

版、被阅读——变成马华文学发展的主流趋势，与国内的潜在受众距离遥远，

对切实的在地建设则未尝不是憾事。

因此，这本选集执意选录曾在本地平面媒体发表、或直接收入本地出版的

个人文集的散文佳作，最终选出五十六名作家，共八十一篇散文，以呈现本世

纪初年马华境内的散文景象。

入选的作家包括杨际光、张玮栩、夏绍华、李忆莙、沈庆旺、郑秋霞、王

润华、钟怡雯、杨艺雄、陈湘琳、白垚、林金城、文戈、方路、杜忠全、梁靖

芬、黄锦树、潘碧华、张永修、辛金顺、林幸谦、郭莲花、雨川、黎紫书、傅

承得、陈大为、马盛辉、张景云、陈志鸿、陈蝶、孙彦庄、梁放、冰谷、黄灵

燕、翁弦尉、温祥英、刘放、苏燕婷、梦羔子、抽屉、温任平、许裕全、杨邦

尼、龚万辉、陈政欣、施慧敏、李有成、翁菀君、小黑、周若鹏、黄琦旺、林

春美、黄远雄、贺淑芳、牛油小生及曾翎龙。

主编简介

林春美：博特拉大学外文系副教授

陈湘琳：马来亚大学马来西亚语言暨应用语言学系高级讲师

编委简介

张永修：南洋商报《南洋文艺》主编

黄俊麟：星洲日报副刊主任

许通元：南方大学学院马华文学馆主任

《南洋人民共和国备忘录》

收入十一篇独自成立又合为整体的小说，企图呈现的都是马共党人及其

亲人的真实样态──并非官方右翼历史的虚伪，也不是马共回忆录所歌颂的英

勇──那是一个个有血肉有情欲、正义激昂却同时会计算利益的活生生个体。

在某个历史的瞬间里，人咧嘴或哭或笑，连皱纹都冻结。生命的荒谬性。在那

样的片刻，时代的飓风扫过，政权的动荡使得生命的一次性变得如此残酷，人

是再也不能回头了。那是作者念兹在兹对历史的怀抱、对即将被湮没的记忆之

召唤。作者有如说书人，以历史真实为背景，以小说寓言为主题，描绘／虚构

了大马社会极少碰触的题材──马共，即马来亚共产党，挑衅政教禁忌，引领

读者进入不甚熟悉却又别具魅力的马华／马共视域。

《南洋人民共和国备忘录》围绕着马共，以个人的方式向这些历史人物

致意。小说中不同流亡、离散的历史／人物，由此发生的悼亡、愤慨、无奈、

悲凉等复杂情绪，形成抑郁、嘲谑等不同形式的小说面目。

作者简介

黄锦树，马来西亚华裔，1967年生。1986年赴台求学，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

中文系，淡江大学中国文学硕士、清华大学中国文学博士。曾获多种文学奖。著

有小说集《梦与猪与黎明》、《乌暗暝》、《由岛至岛─刻背》、《土与火》，

散文集《焚烧》，论文集《马华文学与中国性》、《谎言或真理的技艺：当

代中文小说论集》、《文与魂与体：论现代中国性》等，并与友人合编《回

到马来亚：华马小说七十年》等。1996年迄今任教于埔里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中文系。

《寻家》

内容简介

《寻家》收录作者2007年至2013年50首诗作，作者放下以往那些庞大的族

群课题，回到童年和出生地发掘那个隐藏的自己，从自己的身世回溯到祖父南

下的历史，以及槟岛的一路变迁。作者以诗记录本身参与舞台剧、诗歌朗诵、

净选盟游行，更以图像诗呈现反稀土厂的戏剧效果。新任父亲的作者也写了一

系列给女儿的诗，以小论大描述诗人父亲对女儿和社会的关怀，以及在养育小

孩和对文字爱恋间的挣扎。

作者简介

吕育陶，美国康贝尔大学电脑科学系毕业，现在某银行资讯部工作。曾获

台湾时报文学奖、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大专文学奖、优秀青年作家奖，

方修文学奖。著有诗集《在我万能的想像王国》（1999）、《黄袜子，自辩

书》（2008）。

《风中文字》

本书分为5辑：

（1）“望北方”：北方大国的小说创作和翻译小说（外国的翻译文学），是精

神营养的源头。小说看多了，沉浸久了，不免就有了些看法，某些反思，

几番感触，一些想法意见和思考就这样笔录了下来。

（2）“说文学”：是对整个马华文学的想法。在马来西亚谈文学，是不能忽略

了身旁一些友族的文学，不能不揣摩下大环境，不能不眼眺未来，也不能

不回顾马华文学来路。

（3）“谈科幻”：信马由缰与天马行空是创作的一大信念；在文学的创作里

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想象力的出窍与信手拈来的创意都是创作灵感的

根源。

（4）“看影视”：从观赏过的影片或剧集里，能进入更宏观的境界和宽敞的

视野。一直能对创作有坚韧的信心，影视里的想象境界就是支撑点。

（5）“话说电子书”：完整的马华文学作品能不能保存下来呢？这里，有些

说法与建议。

内容简介

作者简介

陈政欣，祖籍广东省普宁县，1948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槟城州。新加坡义

安工艺学院机械工程系毕业后，从商多年，现专心创作。曾任马来西亚华文作

家协会理事、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前理事，马来西亚作协北马联

委会前主席。早年从事诗歌创作，后来开始小说创作及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并

撰写文学评论、戏剧剧本与专栏小品。著作包括诗集一本、小说集七本、翻译

小说五本，及剧本《有原则的人》。2007年获得第九届花踪文学奖小说组推荐

奖。2008年获得第一届海鸥年度文学奖小说组特优奖。

《百颗芥子》

死亡将我心中的残阳吹熄

我会将晚霞的余焰，悄悄地

藏入不知名的种子里

多年后，当你缓步穿越墓园

朋友，那沿着枝条滑落肩膀的春意

就是我以叶绿素冷冻的微笑

前来祝福你！

死亡不是生命真正的结束，而是另一种全新的生活正要到来。

——何乃健

本书是作者在过去两年的病中岁月，对生命与死亡作出深沉的思考，

彻悟出的芥子，以小诗形式抒发出来的作品。

内容简介

作者简介

何乃健，祖籍广东顺德，1946年生于泰国曼谷，1953年移居槟城，现为马

来西亚公民。马来亚大学农学士，马来西亚理科大学生物学硕士，曾任职于吉

打州慕达农业发展局（MADA）。现为稻作学顾问。

曾获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及潮州八邑会馆统一学术文艺出版奖的诗歌奖

（1978年）、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主办的第四届文学奖的散文奖（1982年）

以及第七届文学奖的翻译奖（1985年）。

著有诗集《碎叶》《流萤纷飞》《裁风剪雨》《双子叶》、散文集《那

年的草色》《淅沥的檐雨》《稻花香里说丰年》《禅在蝉声里》《逆风的向阳

花》《让生命舒展如树》合集《含泪为大地抚伤》《惊起一滩鸥鹭》评论集

《荷塘中的莲瓣》《陈瑞献寓言赏析》《阡陌上的遐想》以及科普书《转基因

• 转乾坤》《水稻与农业生态》《窥探大自然》《水稻的丰产与稳产》及《遨

游农学天地：农学百问》。

稿约

1. 欢迎创意十足，文学性强劲的小说、散文、诗歌、

剧作、翻译、文学评论、文学理论、文学史料等

文体。也欢迎作者自绘插图。

2. 来稿请勿一稿两投或数投。三个月内若未接获采用通

知，作者可另行处理。

3. 接受繁简文体投稿。请用标准的标点符号。本刊不设

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4. 来稿请提供作者中英文姓名、电子邮址、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手机/住家）。如提供银行户口号码，稿费

将直接汇入。

5. 本刊有删改权，修正错别字，如不愿者请事先说明。

6. 作品的文责作者自负。刊载的作品，不代表作协或编

者的立场或意识形态。

7. 本刊不接受互相表扬或人身攻击的评论、广告性质的

序与跋。

8. 欲宣传新书出版讯息，请寄来基本资料及封面相片即

可。文学活动讯息也可酌量发表。

9. 翻译文稿请附原文（传真或电邮）、原作者简介，

并注明原文出处。

10. 来稿刊登后，将被视为授权本刊重新制作成电子书。

任何电子制作和其他版权归作者本身拥有。

11. 如有意转载、翻译、改编、或收入任何选集文选，

请向作者本人洽商，但请注明本刊刊载期数。

12. 来稿请提供纯文字档（.doc 或 .txt）。请寄：

[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mailto: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2014年4月第19期

主编的话

今期六字辈专栏迎来新面孔，黄琦旺，送给我们红树林植物<杯

萼海桑>。三月是思绪无法静止的月份，七字辈专栏的杨嘉仁的<遥望>

中，提及飞机和诗人都消失了，而八字辈专栏的王修捷的<口头禅>写到

苏格拉底曾说的一句话“我唯一知道的事，就是我一无所知。”，正好

形容如今的我们和眼前的世界。

久违的文学评论版，谢川成一万多字的<温任平散文观的研究——

以70、80年代为例>论述温任平七八十年代的散文观与读者分享，其中

也引用了温任平曾批评当时马华抒情散文的一段文字：“信手拈来的

一点感想，一些感喟，写得成功的是轻松活泼，娓娓道来，犹似闲话

家常；写得失败的则东拉西扯，缠个没完，简直像长舌妇贫嘴。”值

得各位散文作者深思。

配合马华文学于脸书的“话图”活动，选出了五份作品，感谢各

位参与者的支持。

六月份的《马华文学》，期待由吕育陶组稿

的“九字辈诗展”。

“走了一万一千里路/小男孩走进峡谷/他看见了炮兵

连长的汽车。他说：/‘借给我车吧/我要去赶救主基

督’......” ——顾城《走了一万一千里路》

沿着海岸线走，这就是半岛人脚踪的本能。零五年

开始，车开得比较稳当了，我就开始不断的沿海

岸线走。这样的行旅原是我失却的——不是时空的旅

程——脚，走向它自身的记忆。（我要如何告诉你除了

时空，还有记忆的存在：不是线性没有经纬度，它是折叠的。童年朝向青年，少年朝向壮年，

青年回顾少年，壮年回顾童年，老态就是羊水状态……是这样的么？）

记忆是一种极轻的抚摸。让人感激的轻抚，透明痕迹如水纹（这样的感激并没有激荡起内

心的情感。纯粹明白那轻度。如果内心必须受千万次的煎熬才感受到这样的轻抚，响应那轻抚

的只能是一片沙岸）荡开。

七岁以前的我是无声的。父亲常趁兄姐学校放假，带我们越州到海边戏水。海浪声应该就

是我这段记忆的全部。海浪意味所有的快乐，笑声。记忆如海平线，在我缺席的那方。

走过红树林，差几就可过边境到它州。边境是我缺席的那方？如果不走高速公路（高速的

边境只是速度而已），边境总会有河或海口在那里敞开。到海口看许多螃蟹在晒太阳。有日本

人和他的本地朋友撒网捕鱼。那海口沙梭很多，大概是来客的目标。河道的水纹旋涡极美，水

与水在水里撞击，开一朵小梨涡，再泛成涟漪呈漩涡状盘旋，类似梵谷的光。梵谷的光在银河

里撞击？

杯萼海桑也是在那里看到的。那么一朵花将自己掷地发声，在我与人谈说之间，突然哱

一声，令我们抬头一望（人问那果实是什么，我叫不出名字，但依稀知道那是跟海边黄色的旋

花有关系）。

后来直往南走向郊区，到有人家的海岸边。往三叉路的另一端走，来到大河支流的末端。

有座用水泥建起来的新码头，沿河红树林，左侧还有个上坡道。上面是松鼠碉堡。走上碉堡，

下坡即看到海，船在海上，似停又行。停着看似休息，等小船载人。有鸟，鱼狗翠鸟……从碉

堡飞到海上沙洲的树木，麻雀三五成群，也有沙锥安静的啄食沙；少不了弹涂鱼，弹跳跃掠如

过无人之境。奇怪了！杯萼海桑也到这里来把自己到处丢，这次这淡黄大花不甘寂寞的东家长

西家短的，点点脚踪竟也形成它自身的旅程。它走了有多长？应该都不会比沙长，颓痪成的沙

数多得可以填海，海和风仍嘲笑招手呼号。他者践踏、灼烧、挖掘、割划。那淡黄大花呢？沿

海岸线来这里哱哱哱轻轻抚慰……

继续路程，我走了更长一些？超过一万一千里一些。继续，就得越过边境。

| 专栏

出生于雪兰莪双溪威。爱阅读，想写作，以教学为生。

黄琦旺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

911事件发生的时刻，宇航员在太空站拍了照，

只见一抹轻烟在地表划开，后来他才知道，

轻烟是一位朋友，和数千人和事离开的方式。

在异国的新闻时段看着国家领导人，在黑色的布幕

跟前述说消失了的飞机。他说专家们经过计算，卫星讯

号是一点一点地往南太平洋的偏远角落，没有任何陆地

或岛屿的一处移动。他们后来才知道，那些零零碎碎、

微弱的讯号，是两百多人消失的方式。

在这个只需要一个按钮，照片和录影就能散播世界各地的年代，“消失”依然是轻而

易举，甚至不着痕迹的事。“消失”这回事或许从来没有改变过，只是我们能够迅速知道，

仿佛迅速来到现场，我们观望、想像真相，偶尔祷告和一同悲伤，仿佛参与了整个消失的

仪式。

然而，其实我们只是远远地观望。我们无法亲身体会，在“消失”的当下，灵魂和肉身分

离的感觉，神经末梢燃烧的温度。

在这个人车混杂的邻国首都，十多年前的排华事件仿佛也已经毫无痕迹，在巨大建设工程

的齿轮转动声中兀自消失。过去我们从半岛观望，今天这里的报章毫无保留地针对我国领袖对

失联航班事件的处理方式，提出尖锐的抨击。

如果我在这个城里刚好忘了为手机充电，来到一处险境而无法联络任何人，或许就会这样

消失。在很多年前的二战时期，郁达夫在这个国度里消失了。

从城里往西边或者往南走，就会来到海岸，能够远望凶险的南太平洋的深处——飞机消失

的地方，是否如地图上一抹平静的蓝？

飞机消失的前一天，参加了蓝色诗人的丧礼。诗人也“消失”了吗？他是否站在山上，

或者舒服地躺在草地上，看见一架飞机静静地越过半岛北部的夜空？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

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

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杨嘉仁

4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专栏

有关惠能的故事很多。其中一则关于风动与幡动的

往事最让我有印象。

故事其实很简单，不过是两位僧人争论到底风中款

摆的幡是因为“风在动”或者“幡在动”。当时惠能经

过，仅说了一句：“我看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是两位

的心在动。”

风动与幡动的故事，直接说明了当时的习禅现象：若干僧人脱离了禅修的道路，转而在口

角上争论不休，或装得道貌岸然，对答间故意语焉不详让人误以为他是得道高人。这种当时若

干人等所谓的“禅”，便是口头禅。

我还记得，小时候曾参与一个有关修身的生活营。当时有位禅师对着我们这群小孩开示。

当他问及“学佛的目的是什么”时，一众小孩都踊跃给了不同的答案，如“为了更快乐的

人生”，“为了向善”。当轮到我回答，我只答了四个字：“了生脱死”。禅师听罢一愣，随

即道：“没错，是为了了生脱死。”由于那时年幼，答对了答案，顿时便觉得飘飘然起来。后

来才懂，那也是一种口头禅。难道十岁的我便懂得了生脱死的意义了吗？莫说当年，恐怕我到

了今天也还没弄懂。但当年的我和今天的我毕竟是有点不同的。当时不懂自己不懂，今日则知

道自己当年也不过是耍嘴皮子而已。知耻近乎勇，耍嘴皮子的人很多，但直接从内心迸发出智

慧之光而字字珠玑的人，则很少。

最近学太极，则对“明白”与“领悟”二字有了不同看法。师父讲授拳理，往往能一听

就懂，听得悠然神往。但这种“懂”并不是一种真正的“懂”，只是粗浅的明白而已。心中是

否彻底领悟，而身体是否能做到，则又是另外一回事。身体力行以后，才知道自己愚鲁。

我因而开始明白，为何社会上有这么多过度自信的人。人往往在粗浅明白的阶段便已经生

出一种虚幻的自信。更甚者即使不甚明白，也会逼迫自己生出这种虚妄且强大的信心。那都是

一种自我意识在作祟。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过一句名言：“我唯一知道的事，就是我一无所知。”这

句话充满了智慧之光。当时诡辩者盛行，如风中幡动，人们已迷失在口舌之争而离开心中真理

愈远。苏格拉底的横空出世，挽救了这种局面。他自认无知，而无知者自认知道，这其中的奥

妙，值得我们深思。

八字辈，音乐人。自小喜欢音乐、文学。

相信诗比历史更为真实，音乐比一切更贴近人心。

王修捷

2014年4月 • 第19期 | 5

阿紫

6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小说

那是一栋简陋的组屋。月色悄悄的洒在斑驳脱

漆的墙，氤氲一团暧昧的白色。五楼的玉娟

穿着睡衣悠闲的坐在沙发上翻阅时尚杂志，脸上还

贴着滋润保湿的面膜。她的女儿一脸无奈站在客厅

拉响小提琴的弦，幽幽的曲子在静谧的夜晚格外

的烦人。那个偷吃的丈夫今夜不知又到哪里销魂

去了，眼前这个在青春期时流露出少女独有娇媚的

女儿更令她心烦。作孽了，谁知道这女儿会不会学

到她老爸的荒淫不堪。女儿的手臂上还泛着刺眼的

红色，仿佛一切怨气都在她挥下藤鞭时消解，然后

被封印在那一条条红色的痕里。

隔壁单身的上班族男子贴着墙壁任由空气中

荡漾的声响抚摸他的身体，自觉能够呼吸那被古典

包裹住的青春叛逆。啊，青春的少女胴体，凸起的

乳房翘起的臀部和吹弹可破的皮肤，勃起的阳具被

紧握酝酿粘稠的发泄。他曾看见隔壁的女孩走进一

堆叼着烟满口粗话的学生群里嬉笑打闹，还曾跟踪

她到某酒店而被惊慌暴怒的女孩纠众打断他的两条

肋骨。倒在酒店外的他还不断想像建筑物里那绽放

青春的花蕊在迎接着其他男人，继而在脑袋奏起

疯狂的念头。

四楼的阿珠嫂早就觉得楼上那个看起来文质彬

彬的男子是个变态。她常在夜晚晾衣服时窥见男子

藉故走在楼下的人行走道，驻足在发热的街灯下，

饥渴的眼神停留在自己家（还是楼上）女儿的内衣

裤上。呸呸呸，阿珠嫂心里暗骂见鬼了这傢伙，

顺便嘲笑那穷光蛋没贴身女朋友而悲哀的沦落为一

个寂寞的变态。她并不打算提醒楼上那高傲的女人

要小心邻居这回事，前一阵子才因泊车位的问题众

目睽睽下和她骂个天昏地暗。“最好那一天到晚都

拉死鬼小提琴的女儿被人家拐去干了。”阿珠嫂还

打算明早上菜市时把楼上那女人的车子给刮上几条

灰花的伤痕，解解心头之恨。

2014年4月 • 第19期 | 7

三楼的叔叔已经很久没有踏出家门了。住在二楼

的男孩阿文暗暗担心着，功课不会做时猛搔脑袋倒不如

跑上去向叔叔求救，但好几天上去敲门却没得到任何回

应。母亲成天忙着到处去和别人赌牌，学校老师又不曾

相信他的解释，徒然长着一张凶恶的脸，细数着让作

业留白的小孩是多么的不堪，没有前途。只有楼上的叔

叔肯听我说话，教我做功课，还给我糖果和钱。“只不

过，叔叔有时候把我抱得太紧了。”阿文想起叔叔那双

对着他发亮的眼睛，大腿和肚子瞬间被粗矿的手摩擦出

一阵难受。

一楼的祥叔戴着老花眼镜阅读报纸。故意漏掉政党

指着彼此的鼻头互骂、粉饰太平的国家政策，他喜欢看

那些小框格里，关于人间悲欢离合，游走在凶杀拐骗刑

事案件里，揣测短短一篇经过报章编辑组合过的新闻。

那叙述案件经过，受害者名字和警方推断案情的背后藏

着许多荒谬，关于人性的黑暗。他发觉楼上的几户人家

的心事，甚至在心底预言不久的日子将会在报章上看见

熟悉的人物和事件。

“祥叔啊……”楼上阿珠嫂又来找他滔滔不绝的搬

弄是非了。他已经习惯阿珠嫂在叨念着其他人家的是非

时，眯着的眼睛和那隐晦的笑意。楼上的人家都喜欢到

他家串门子，你知道的，大家都说患上老人痴呆症的祥

叔很可怜，要常陪他聊天解解闷。所以祥叔就变成了这

栋组屋几户人家命运的预言家了。

我阿公不是从唐山来的，他阿爸才

是。不过他也很辛苦，八、九岁的

时候，穿着一双很破的鞋子和他阿爸从

马六甲走到乌拉港。那一段路很不好走，

鞋子破了又补，补了又破，遇到雨天时索性

把鞋子捆起来，收到箩筐里，等雨停了再拿

出来穿。

大抵下南洋的人都这般苦，阿公说起

这件事时不觉得怎样，倒是往后的那许多事

让他打心底里觉得很难过。年轻的时候能吃

苦，什么都不怕，总是以为再苦也苦不过上

一代，也好似唯有那些苦，人方才活得实实

在在的。阿公最早卖咸鱼，一条条晒得干透

透的小鱼铺得一地都是，日头一照，屋前的

那一方空地霎时变成了一片海，水波粼粼，

神秘极了。以前吃咸鱼的人多，咸鱼就白

粥，既好吃又省钱，几乎家家都这样。阿公

卖了好几年的咸鱼，直到后来即使不卖了，

身上、屋里也还是一股扑鼻的咸香味，跟那

些住在港边的人一样。

咸鱼不卖了，阿公转而改为卖豆腐，

还在橡胶园里给人割胶。那年头马来亚的橡

胶业方才兴起，但凡有胆识、有几个钱的人

都会做小投资，租片橡胶园，聘几个短工，

然后等着大厂家来收购自己的橡胶汁。阿公

天未亮就出门，头上戴着一盏灯，手里拎着

刀，骑着车一路颠簸着奔向橡胶园。割胶、

收胶汁、送胶汁，回来时多半已是中午。把

衬衫一脱，阿公穿着件泛黄的背心，坐在院

子里抽烟卷。

10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我阿嬷比阿公年轻十二岁，还上了几年

学，识的字比阿公多得多。阿嬷嫁给阿公，

是因为她家里后来家道中落，阿公家里人把

她买过来。我很少看阿嬷和阿公说话，一直

以为老夫老妻就是这般处的。待到我真正懂

得男女间的情爱事时，我阿公早就睡到地下

去了。

阿嬷从来不会直呼阿公的名字，只管

叫他“老的”。阿公在屋前抽烟卷，阿嬷

就在屋里喊，叫阿公来喝粥。阿公自己在厅

里喝，阿嬷在厨房。我阿嬷很喜欢打牌，

除了在家里干活，别的也就只有往阿益嫂家

里跑，在那里打上一整天的牌，即便这样，

阿公也从来不会管她。

很小的时候，我阿爸总会带着我们去阿

公家。那时候我们早就搬离乌拉港，不跟老

人住了。阿公家里藏了很多铝制的饼干桶，

里头装的多是饼干。听阿妈说有的装着金

条，金条外头裹着厚厚的一层毛巾，被阿公

埋到地底下去了。阿公重男轻女，兄弟姐妹

之中，他最疼的是我阿弟，每一次去看他，

他都会从饼干桶里拿出一袋袋的饼干给阿

弟，让阿弟和我们分着吃。我和我阿弟都嘴

馋，见了饼干就开心。只有我阿爸，总是皱

着眉头说：“甭啦，甭给啦”，因为阿公给

的那些饼干都已经软了。

2014年4月 • 第19期 | 11

即若没有去阿公家，我和阿弟还是能经

常看见阿公。那些年，阿公时常穿着那身白汗

衫、黑短裤，坐在街对过小超市的门廊上。

他总那样，一个人从乌拉港搭摆渡船来到我们

的小镇，在小超市门口一坐就是一上午。当我

和阿弟像两个飞毛腿一般，从小镇的这一头奔

窜到另一头时，时不时就会撞见阿公正坐在那

里碎碎念。我记得阿公那头如刺蝟般硬挺的头

发，永远像是怒发冲冠，不轻易妥协的样子。

我回家告诉我阿爸，阿爸只叫我们别管他，

他说阿公念完了便会回家。

我阿爸和阿公也很少说话，他总觉得阿

公不疼他。以前，每次去阿铜叔的咖啡馆时，

阿公也只点一杯咖啡乌，然后把咖啡倒点在咖

啡盘里，让阿爸就面包吃。我阿爸很小就得跟

着阿公去割胶，不去会挨打，也会挨饿。阿公

一直不怎么给阿爸零花钱，刚上初中那会儿，

阿爸经常因为肚子饿而偷人家的面包吃，被逮

时觉得丢脸，后来干脆连学也不上了。

村里不上学的孩子不止我阿爸一个，

阿爸跟着他那帮兄弟，穿喇叭裤，把头发梳

得光亮光亮的，整日流窜于街坊之间。阿爸觉

得跟着阿公割胶没出息，便自己到外头打工，

做刷漆的、搬货的，什么都做。阿嬷心疼阿

爸，每天给他带饭，有时还偷偷塞钱给他，

所以我阿爸跟她比较亲。阿公知道后，气得摔

碎了几口碗，一边摔一边骂，骂阿嬷“憨”，

骂我阿爸“败家”。家里没有人喜欢听阿公摔

碗的声音，他一开始摔碗，阿嬷便带着我阿叔

躲到阿益嫂家里去，我阿爸则出门去找他的那

帮兄弟，直到很晚才回来。

12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我很小的时候就总听见阿公骂我阿爸

“败家”，他骂人的声音不大，但很刺耳。阿

公说我阿爸是个败家子，迟早会败光他的钱。

阿嬷则说那是阿公吝啬，不舍得把钱花在子女

身上。好在我阿爸脾气不大，成天闷声闷气

的，尽躲着阿公。

后来，阿公终于在他自己的丧礼上沉

默了。我看着阿爸和大伯小心翼翼地给他穿寿

衣。阿公身体有些僵硬，阿爸和大伯便一直劝

他放宽心。那是他们第一次如此柔声细气地跟

他们的阿爸说话。我们烧了好多好多的冥纸，

还有纸洋楼、纸车和纸人，所有阿公生前不舍

得用的，都统统烧给他了。当第一把黄土被抛

到棺木上时，阿嬷哭得肝肠寸断，整个人差点

就要昏倒。阿莲婶劝阿嬷不要哭，她说阿公这

是去享清福，从此可以不用割胶了。

你十七岁那年，我折了十七只纸鹤给你，

放在玻璃瓶里，底下铺满星星。

那年我在学校实验助理室的角落折着纸鹤和

星星，每天人来人往肯定都发现我的秘密，我却

一面带着害怕被人拆穿的心悸，一面想着该如何

不着痕迹把礼物交到你手里。十七岁是生命最混

沌烂漫的年纪，身体的成熟与思想的天真交织的

临界点，成为你我未来生命最坚实的记忆基石。

我们建基于此发展各自生活的轨迹，我爱上某

某，你和某某分手了，或是我们都大学毕业步入

社会，遇到种种可怕残酷的现实，十七岁就成为

我们逃逸的乌托邦，或许在那里，满地的星星闪

耀，十七只纸鹤闲逸地仙舞。

比手掌还小的正方小纸，对折对折，逐渐

形成一个个锥体，把它像含苞的花一瓣瓣剥开，

灵巧的纸鹤就展翅飞了起来。十七只纸鹤由于手

拙个个都不尽完美，脖子翅膀曲度各异，像赫拉

克利特说的改变，世界仿佛没有绝对永恒，一切

都在变幻，恍如那骤逝的十七岁年华。星星是长

条彩色纸，先打一个结，然后包裹包裹，把我对

你的情愫一点点打包起来，最后指腹轻轻捏出稜

角，立体的五芒星便这样无声地诞生了。

2014年4月 • 第19期 | 15

那年我十九岁，凭着烂统考成绩侥幸被南大中文

系录取，等待升学的空白时光，我依然离不开宽中，

离不开合唱团，靠着关系回到校园担任三个多月的生

物实验室管理员，每天像高中时代，清早搭校车，在

巴士上厮混骂脏话欺负弱小女生，到校马上又变个人

似。早上班下课铃声敲响，依然到福建会馆楼四楼的

合唱团室，假装指导学弟妹，藉口多呆在那充满回忆

的空间。团室洋灰地被一代代学生踩踏磨砺而光滑，

像砚台越磨越清澄邃亮，而我们是沾满墨汁的毛笔，

在青春的画纸上渲染张扬，杂乱不成画。深绿色窗帘

把午后阳光阻隔，老旧吊式风扇摇摇欲坠，我们躲在

幽暗的堡垒度过一个个炎热欲汗的下午。靠窗的木桌

堆满书包，边沿被清出空间，大家抚着桌沿做功课

或是闲聊什么的，仿佛一座远离尘嚣的岛，中央是五

彩斑斓的山峦起伏，人们安心靠岸，一边传来柔波似

的钢琴声，有人在唱C大调的升降音程，有人在打节

拍。

我的十七岁是小康之家孕育出来的平淡和谐，国

家掌控在种族政治中不可自拔而变得过分犬儒，只是

偶尔以自身独中生的经历斥责政权对华教的压榨，而

始终没有勇气创造抗争的机会与空间，四下都是肃穆

的沉默，我们把怨怼转换成出国升学的努力，渴慕离

开，去国外学习体验，但我始终不爱读书，选择理科

全因母亲说“以后方便转科”，结果三年高中都在对

数学化学物理的痛恨中度过，什么微积分抛物线，x 与y的值，找到了又如何，那样子一天天自己反问自

己，一天天消磨时光。

16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成绩平庸，我被分配到理科最后一班，老师

对我们丧尽信心，高一级任老师开学第一天就恐

吓说，没有毅力的全部滚蛋，结果一周后班上最

漂亮的女生离开了，永远转到文商班去，我完全

没有机会和她说一句话，那样的残酷。

至于生物课，那是完全不同于数理化的另

一层次哲学。我渴望解剖自己，研究自己如何被

组装起来，或许是身体的成长让人有种无穷尽的

好奇心，也着急探索生命终结那一刻，你我会到

什么地方去，但课本总无法给予答案。连续高二

高三执教我们班的生物老师是个走路总低头的瘦

削中年男人。他说话很轻，班上没有人爱听他讲

课，事实上理科班的学生大都看他不起。他曾经

在我们面前失控流泪，有人告诉我，他是在考博

过程中遭遇挫折从此一蹶不振。至今我还清晰记

得他无时无刻都显得沮丧的表情。偶尔他也会在

讲课时开玩笑，或在谈一些很深奥的生物构造原

理时得意地笑起来，但班上没有一个人给予回

应。他像一个幽灵，没有人真正看见他。他每次

走进教室都安静地在黑板上画，巨大的细胞构

造，标示出每个细节的英文名称，花了很长时间

才转过来授课，他的身影在那些粉笔画下如此渺

小。上他的课像一场场微观世界的解剖仪式，

我只有在生物课上才努力抄写笔记，临摹老师的

画，巨细靡遗写下解说，学习他拆解生命的角

度——神经递质耗竭那刻，疼痛便达到临界，也

便是痛的极限。生物老师悲剧的一生，满腹知

2014年4月 • 第19期 | 17

识只能消磨在一只只被他画尽的粉笔上，那些细碎

粉粒被吸入体内成为他连呼吸都能感受到的深切的

痛。

十八岁那年，宽中古来分校落成，那个因政治

选举得到好处的结果，一张纸与一个盖章的承诺，

我们却花了几代学生的青春一年一年公开筹募建校

基金，不顾危险，穿着纯白校服在大街上捧着募捐

箱游说每个路人，到处张罗商家义卖。

作为合唱团的一员，我在刚落成的古来校园顶

着沉郁天空彩排。新校园在辽阔棕油园的一角，四

目都是尚未开发的残景，而我们正准备热烈庆贺。

彩排之际突然下雨，我和合唱团的几个男生赶紧将

昂贵的电子钢琴抬到丘陵顶上的礼堂屋簷下，而雨

一下子停了，老师复又指挥我们按原计划回返草

场。我们像在扛着一个沉甸甸的黑色棺木，咬紧牙

根走在送葬的梯阶间，那种气氛，忽然又下起雨，

像一场蓄意的玩笑，逼着我们掉头回到屋檐底下。

终于在万人宴正式开始之际雨过天晴，我们再次把

沉重的钢琴搬到露天舞台。放下重担，各自扭动发

疼的肩膀，抬头看那迷蒙的天色，那些若聚若散的

云，我已忘记是否看见了月亮，只记得那一夜在歌

舞喧腾中结束。

18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每次演出我们都被分配到不同位置，扇形站台上女

生两翼夹一人数较少的男生，男高音总与女高音毗邻，

我们从来没有比肩一起歌唱过。男高音专注于次旋律的

清和，女低音穿梭在乐句间充实着和声，你我都是配

角，在本应浮躁的十七岁里稳守岗位，隐藏自我稜角，

随着指挥的手势完成一首首歌曲。

离开新山到新加坡上大学的那天，你把你的十七岁给

了与我相熟的学弟，而我像傻子一样祝福你，决定不让你知

道那些我从没胆量说出口的话。我以学长身份帮那个学弟排

练重唱组合，结果在校内比赛拿了第一名。你为他选了一件

衣服送我做谢礼，白底绿字的圆领T-shirt，有点大，至今

还在衣柜里，越洗越松垮，像我的心情。那时甚至模仿夏宇

写了这样的诗句：好想把坏心情/洗一洗/挂一挂/晾干/等

到天晴/再慢慢收起。可我知道你从来不懂，也没必要知道

这些多余的事情，我们之间隔着一道海峡，还隔着你们热恋

时张开的结界，我是被结界排除的魔怪，只好选择在大学生

活中重新寻找意义，不再参与你的十七岁时光。我在圣淘沙

沙滩与大学同学放声追逐，在淹过腰际的浅滩，同学骑在我

肩上，和对面那只连体怪兽大战，看谁先把谁推倒，唰一声

2014年4月 • 第19期 | 19

溅起水花。在无尽狂欢中，我渐渐迷恋上后现代主

义，崇詹明信为宗，任何作业都以他的名言作注，

安迪沃荷夏宇是酷炫教主，生活尽是拼贴与复制，

一切都是失去个性没有意义的存在。大学生活成了

酒神的飨宴，我们聚会聊天玩牌，在水池旁玩杀手

游戏，每天晚上杀死一个人。勤劳的室友每天都准

时上课，房间成了旷课无所事事我无限堕落的完美

空间，反正还没毕业就欠了一屁股债，未来是每天

打工偿还贷款般的光耀，满脑子都是：“你我都是

这个晚期资本主义社会集体无意识的共谋者与受害

者，何必认真”如斯的荒谬思维，也多么浅薄幼稚

的，对后现代主义的理解。

新生活与中学生活剧烈断开。中学时我曾是

风纪长、巡查员、代班长、音乐会主席，被赋予权

力维护学校威权秩序，一旦得理便不饶人，骂人时

那张嘴脸，唾沫星子乱飞，脑子发热，站在大家面

前比手划脚，很滑稽像个夸张的丑角。班上同学都

讨厌我，嫌少和我私下往来，但大学里接触到的解

构思潮，却又教我对威权嗤之以鼻，对以前的自己

嗤之以鼻。

是因为这种断裂一夕间拉远了你我的距离吗？

那年你十九岁，我二十一，你即将搭乘飞往

台北的班机，一个我怎么开车都无法护送你抵达的

地方。我们习惯开车，在新山这座公共交通乏善可

陈的城市。少年期待十七岁的到来，那个可以法定

考取驾照的年龄，盼望着象征自由的汽车，驰骋街

头，一个晚上由东到西吃宵夜到很晚很晚，然后把

20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一桌子的好友逐一送回家。我也曾像那些飞扬的少年，十七

岁生日一过，读了两遍基础交通规则，通过理论笔试后便报

读驾校。第一次碰车子就被教员引导驶上百万镇至避兰东

那条狭长多车的马路，我紧张地握着方向盘，车子保持在时

速四十公里左右的速度，身后跟着一条看不见尾巴的车龙，

车笛乱鸣，有车子危险地驶出反方向车道急速超车，一下子

把我甩开，而那种赶超他人的速度总教年轻的心骚动不已。

那年七月你第一次约我，我们出席陈徽崇老师的追思

会。我开车到皇后花园一带接你，但我总是迷路，至今仍无

法弄清皇后住宅区的分布。士姑来大道笔直地把这些陌生花

园切割，错过一个路口便彻底迷失在城市西部郊区。我不知

道该用怎样的心情对待如此沉重的约会，我们随便在你家附

近吃了东西便前往义兴路的棉裕亭。穿着黑色衣服的师生占

满殡仪馆直到山门，我们远远站在人群中，听学长姐吟唱陈

老师写的歌，然后我们跟着一起唱《花踪》，唱《流放是一

种伤》：我只是一个无名的歌者/唱着重复过千万遍的歌——

那个属于陈老师轻狂的八〇年代，那个诗与歌紧密结合的现

代主义艺术实践的时代，那么一夜，我们一起用老师的歌伤

逝那么一个时代。追思会在紊乱的鼓声的夜幕中结束，之后

我送你回家，穿过那些我毫不熟悉的住宅区小路，最后总算

安全送达。我们互道晚安，你问我懂得怎么回去吗？我没自

信地点了点头，果然最终迷失在巷陌的纠结中，很久很久才

找到回家的路。

2014年4月 • 第19期 | 21

第二天清晨我被母亲摇醒，阿嬷在医院过世。和你

约会之前我才离开医院，昏睡几天的阿嬷终于睁开灰蒙蒙

的眼睛，虽仍无法言语躺在病床，但总以为那是阿嬷即将

康复的征兆。那段日子里阿嬷每隔几天就要到医院洗肾，

我在新加坡没能陪伴她，记忆中只去了一次，我们把阿嬷

送到洗肾病房，那里摆着十多张颜色惨白的床，床边竖着

一台台外壳发黄的机器。护士将针扎入阿嬷瘦弱的右手，

输血管在她暗沉的皮肤皱褶间迅速变红窜入空中，机器开

始运转，浮现许多我读不明白的数字，有微弱的灯光闪烁

仿佛某种苦涩的暗语。病房里吊着三四台电视，病人可以

躺着看节目，但都播着马来波道，阿嬷眼神失焦地剧烈呼

吸着。

那天中午，他们把阿嬷抬上罗里，我坐在阿嬷身

旁，那位陌生大叔点了香，要我大声叫唤阿嬷阿嬷。阿嬷

被包裹在浅绿色被子里，罗里开往棉裕亭，冉起的白烟

使一切更显迷离而荒谬，我就这样永远失去了最疼我的阿

嬷。抵达时，刚好陈老师的灵柩出殡，我看见一队学生代

表跟在灵车后面缓缓步出殡仪馆，我躲在罗里中不敢出

来，直到车队驶下斜坡消失在视线，方敢下车。那些大叔

二话不说利索地把阿嬷扛了进去，我什么忙都帮不上，母

亲婶婶带来阿嬷生前的衣裤，后来阿嬷衣衫齐整地躺在棺

木里，我们也换上素色衣裤，开始烧香，折金银纸，用阿

嬷教我的方法，把一叠叠冥纸放在左手掌心，右手食指掂

着中心，左手缓缓蠕动，冥纸便像莲花绽放。

22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散文

太戏剧性的现实往往令人措手不及，我始终不安于

我在阿嬷病危时参与陈老师追思会这件事，不晓得两者

之间是否存在什么神秘关联，或什么不可脱罪的禁忌，

毕竟事情发生时连无神论者都会动摇，像青豆总在生死

关头呢喃起幼时习来的祷告，即便那是她最看不起的宗

教信仰。

一个月后你去了台北，我到上海参与学期交换，

从此鲜少联系。不知道我为你折的那十七只纸鹤是否还

在，或已被你弃置在某个不起眼的角落，甚或在一次大

扫除中被彻底丢弃。

那些纸鹤与五芒星镇守着我的青春热情与少年如

诗隐晦的爱恋，那种复杂而惆怅的情怀，等待再次被开

启，或就那么永远封存着吧，永远告别一天天长大的你

我，告别身边离我们而去，永远告别飞翔。

温任平散文观的研究——以70、80年代为例

谢川成

一、 绪论

散文是中国文学的重要文类。现代散文家杨牧以下一段话肯

定了散文的地位：

散文是中国文学中显著而重要的一种类型，地位远远

超过其同类之于西方的文学传统，原因在于它多变化的本

质和面貌，往往集合文笔两种特征而突出，不受主观思想

的垄断，也不受客观技巧的限制。古人为文，濡墨信笔，或

叙事，或记游，或议论，或抒情，思想和技巧屡迁，初无一

致，然而文林辞苑，小品长篇，总不乏深刻的启示和趣味，

通过翻陈出新的美术渲染而出之。卡莱尔之体悟哲理，罗斯

金之观照风骨，里利之翰藻波涛，强生之寓言讽谏，中国散

文中无不大备；其余培根兰姆一支，则更充斥湘囊之中，更

为中国文人酒后茶余分神轻易可为者。除此之外，中国散文

之广大浩瀚，尚且包括经诰典谟之肃穆，庄列之想象，史传

之笃实；唐宋大家左右逢源，高下皆宜；宋明小品另辟蹊

径，其格调神韵对近代散文的影响更不可以道里计。除此之

外，我们还有汉赋的流动，碑铭的温润厚重，序跋文体的进

退合度，奏议策论的清真雅正；外加骈文的严格规律，笺疏

写作的传统精神，乃至于水墨纸缘题款，尺牍起承转合的艺

术，无不深入中国传统执笔者之心。…… 1 1 杨牧：〈中国近代散文〉，《文学的源流》，台北：洪范出版社，

1984，页53。

30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然而，吊诡的是，中国文学评论欠缺的又正是散文的理论与

批评。2远的不提，《中华现代文学大系》评论卷(一)收录的散文评论

只有区区8篇，小说评论26篇，诗歌评论则有20篇3

。这套大系收录的是

台湾1970至1989年二十来的评论文章。20年只得散文评论8篇，平均两

年不到一篇，可谓歉收。笔者在主编《马华文学大系》评论部分时也

感觉到散文评论的严重欠缺。从1965到1996年这32年间，笔者收集到

散文评论只有6篇，诗歌评论17篇，小说评论16篇4

。《赤道回声》编者

陈大为也感叹“散文方面的论述也明显不足”5，所以在选稿时也

把2003年初在新加坡国际文学研讨会上发表的两篇散文论述收录

进去6

，以让“编委们肩负起‘补强’的工作。”

2 这样说并非否定现有的散文理论与批评，我们针对的是散文理论体系的建立。20世

纪以来，不少作者提出了他们对散文的看法。《名家论散文写作》就收入了郁达夫、梁实秋、

思果、郑明俐、朱孟实等24家的文章，见司马长风、梁实秋、张秀亚等著：《名家论散文写作》，

香港：文学研究社（无出版年份）；俞元桂主编：《中国现代散文理论》，中国：广西人民出

版社，1983，收入了周作人、梁实秋、朱光潜等74家86篇散文理论；卢玮銮编：《不老的缪

斯——中国现当代散文理论》，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3，也收入了周作人、余光中、

林语堂、高信疆、林耀德、黄维梁等21家的散文理论。若要概括了解现当代散文理论以及散文

的范畴，可参阅陈剑晖：〈中国现当代散文理论鸟瞰〉、〈现当代散文范畴解说〉，《中国现

当代散文的诗学建构》，中国：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页11～31。若想了解现当代散文理论

建构的尝试，陈剑晖这本书值得一读。他认为：“20世纪的散文理论并没有建构起一套有别于

小说、诗歌的理论话语，散文基本上处于一种集体‘失语’的状态。在我看来，这正是中国现

当代散文理论苍白和滞后的症结之所在。”（页4）他在书中试图以“诗性”为核心建构一套

散文理论的话语。他的散文理论话语从三方面去建构，第一是属于散文本体的“精神诗性”、

“人格智慧”等；第二是属于文体风格层面的“文调”、“氛围”、“心体互补”等；第三是

属于创作构成层面的“意象组构”、“复调叙述”、“多维结构”等。

3 李瑞腾编：《中华现代文学大系》(评论卷一)，台北：九歌出版社， 1989。

4 谢川成编：《马华文学大系》(评论)，吉隆坡：彩虹出版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华文作家

协会联合出版，2004。

5 陈大为等主编：《赤道回声》，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4。

6 这里所指是陈大为的〈诠释的差异：论当代马华都市散文〉及钟怡雯的〈忧郁的浮雕：

论当代马华散文的雨林书写〉，都发表于“当代文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

际学术研讨会”。此研讨会由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与新加坡作家协会联合主办，在2003年

2月22日及23日假YORK酒店举行。研讨会论文后来出版成书，由吴耀宗主编，书名为《当代文

学与人文生态——2003年东南亚华文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

限公司，2003。陈大为的文章出版时改为〈论当代马华都市散文〉，页131～145；钟怡雯的论

文出版时改为〈论当代马华散文的雨林书写〉页147～164。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1

散文的理论与评论向来篇数有限。从事散文理论研究的

学者作家可谓寥若晨星。理论方面，台湾的余光中和杨牧发表过

几篇文章。7余光中提出自传性的散文，并身体力行，用创作加

以实践。这是通过创作印证理论。他也提出散文应该具备弹性、

密度等要素。8杨牧则认为散文是个可以开创的琼瓦或文类。

他本身从事创作也力求多变。《叶珊散文集》、《年轮》和

《搜索者》在风格上就迥然不同。9在散文理论与评论方面，后

期的郑明俐的努力有目共睹。她首先于1986年推出《现代散文纵

横论》。书分两辑，一辑是散文综论，有2篇文章；二辑是散文

作者的个论，收集了十篇文章。1 0前者是作者对现代散文理论

的初步尝试，后者分两个部分，一为作家综论，二为单书批

评。1987年又推出《现代散文类型论》，在这本书里，她“试图

建立散文类型体系，把七十年来的散文类型理论重新界定，厘清

脉络，兼顾其历史成因与后设观点。”11五年后于1992年又出版

《现代散文现象论》。 12

7 杨牧的几篇散文评论如〈现代散文〉、〈中国近代散文〉、〈留予他年说梦

痕——琦君的散文〉、〈记忆的图腾〉、〈散文的创作与欣赏〉、〈周作人论〉都值

得参考。第一篇收录于杨牧著：《文学知识》台北：洪范书店，1981（二版），页25

～27；其他数篇皆收录于氏著：《文学的源流》，台北：洪范出版社，1984，页数分

别是51～58，69～74，75～78，79～90，143～147。

8 所谓弹性，是指这种散文对于各种语气均能兼容并蓄融洽无间的高度适应能

力。文体和语气愈变化多端，散文的弹性当然愈大，则发展的可能性愈高。所谓密

度，是指这种散文在一定的篇幅中（或一定的字数内）满足读者对于美感要求的分

量；分量愈重，当然密度愈大。所谓质料，……它是指构成全篇散文的个别的字或词

底品质。这种品质几乎在先天上就决定了一篇散文的趣味境界的高低。譬如岩石，

有的是高贵的大理石，有的是普通的砂石，优劣立判。参照余光中：《逍遥游》，

台北：大林出版社，1977，页208。

9 《叶珊散文集》，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1984；《年轮》，台北：四季出

版公司，1976；《搜索者》，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1982。

10 这两篇综论是：〈中国现代散文初论〉、〈现代散文的写作与欣赏〉；“个

论”的十篇文章依序是：陆蠡论、琦君论、木心论、余光中论、林耀德伦、言曦《世

缘琐记》、张宁静《春意》、洪素丽《昔人的脸》、罗青《罗青散文集》及林彧《爱

草》。详见郑明俐：（《现代散文纵横论》，台北：长安出版社，1986。

11 郑明俐：《现代散文类型论》，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页6。

12 郑明俐：《现代散文现象论》，台北：大安出版社，1992。

32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马华作者中，从事散文理论建设的和散文评论的更

加少见，温任平是其中最努力的一位。在上述的《马华文

学大系》评论部分中，收录的六篇散文评论里面，其中

两篇就是温任平写的。1 3其实，他的另一篇散文评论〈天

为山欺，水求石放——以张晓风、方娥真为例，略论现代

散文的重要趋势〉也应该收录进去。但是这篇文章论述的

其中一位散文作者张晓风是台湾作家，基于体制以及编选

原则，只好割爱。

本文的重点在于探讨温任平70、80年代的散文论述，

采取的方法是断代研究法，把温氏从70年代到80年带代二

十年散文评论作系统的整理。

二、温任平散文观概览

温任平的散文论述包括理论和评论。他的散文理论主

要贡献在散文的分类以及散文的定位方面。他的散文理论

最早的一篇是〈散文的写实和写意〉。接着他对现代散文

的要求与看法则可以从他和温瑞安的〈对话录〉中看出。

温氏对现代散文的发展是极为关注的。他非常关心散文的

风格、趋势、语言以及技巧。这些可以从他的散文评论中

尽窥其貌。他留意到杨牧散文的风格变化，在1979年发表

〈从杨牧的《年轮》看现代散文的变〉14。1984年，在马来

西亚华人文化协会主办的“全国现代文学会议”，他提呈

的工作论文是〈天为山欺，水求石放——以张晓风、方娥

真为例，略论现代散文的重要趋势〉15，从台湾与马来西亚

散文作者的作品窥探现代散文的趋势。另外，他也十分重

视散文的语言刷新问题。现代散文要锻炼新的语言，上取

文言，又旁涉外语，当然万变不离其宗，散文还是以白话

13 这两篇散文评论是：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

见谢川成编：《马华文学大系》(评论)，如注4。

14 本文首先在1979年2月提呈于天狼星诗社在金马仑主办的一项文学研讨会

上发表，后来发表于《南洋商报》，并收录于作者的论文集：《文学•教育•文

化》，霹雳安顺：天狼星出版社，1986，页21～26。

15 本文先于1984年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霹雳州分会主办的“全国现代文

学会议”上发表，后发表于《南洋商报》，并收录于作者论文集《文学•教育•

文化》，霹雳安顺：天狼星出版社，1986，页74～86。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3

为基础的。对散文这种严肃关怀可以看出他苦心孤

诣。

在70和80年代，温任平多次发表文论，即

使与温瑞安的对话录，理论性也不逊于任何单篇

论文。2000年开始，他不再以大块文章的方式发表

意见，取而代之的是小型的专栏文章，他就在有限

的格局中提出一些他对散文的心得。

如上所言，本文拟从断代的审查方法研究分析

温任平的散文观，希望从中看出他对散文的要求以

及他的散文观在二十年的演变中是否有改变。

三、七十年代的散文观

温氏在这个时期的散文观可以从他的论文、

与温瑞安的对话录、文集序文、研讨会工作论文等

看出。根据手头上的资料，温氏七十年代发表有关

散文的论述如下：

这9篇文献在内容上可以分为四种，一为纯粹

序号 文章 发表日期 发表园地

1 写在“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的前面 1972年8月 香港纯文学地

65期

2 散文的写实与写意 1973年5月 台湾《幼狮文艺》

3 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 1973年9月 《蕉风月刊》304期

4 对话录 1977年7月 《蕉风月刊》

5 《黄皮肤的月亮》自序 1977年7月 《黄皮肤的月亮》

6 《黄皮肤的月亮》后记 1977年7月 《黄皮肤的月亮》

7 马华现代文的意义和未来发展：

一个史的回顾与前瞻

1978年12月 文学研讨会

8 从杨牧的《年轮》看现代散文的变 1979年2月 文学研讨会

9 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 1979年10月 《千里云和月》序

34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理论的陈述，〈散文的写实与写意〉、〈对话录〉、〈自

序〉、〈后记〉属之；二为文集序文，乃对个别作者散文的

评论，〈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论张树林的散文

风貌〉属之；三为选集导言，重点在论述马华散文的各种现

象，如〈写在“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的前面〉；四为研讨

会工作论文，如：〈从杨牧的《年轮》看现代散文的变〉、

〈马华现代文的意义和未来发展：一个史的回顾与前瞻〉。

温任平的散文理论见于〈散文的写实与写意〉与〈对

话录〉。在〈散文的写实与写意〉里，他首先把散文分为

两大类，即写实与写意，并认为这是散文的两种重要趋向。

他列出诸多实例阐述两者的不同。他认为，写实的散文是知

性的，而写意的散文却是感性的。对于写意的散文，他着墨

颇多。他清楚地说：“‘写意’顾名思义寻求的正是‘意’

的倾出或演出。‘意’指的并非是‘意念’，因为，‘写

实’的散文与‘写意’的散文同样不能离开意念的传达而生

存，它们处理‘意念’的方式或许不同，甚至有着重大的差

异，但就处理意念这一点来说却是一致的。我们认为，‘写

意’写的是情思升华后的情态，表现为抒情风格。余光中的

一系列散文如〈蒲公英的岁月〉、〈九张床〉、〈下游的一

日〉可说是此类散文的代表。”16过后，他以余氏的〈下游

的一日〉为他的论点作证。

针对写实和写意这两种散文，温任平有他自己的一套

看法，并非只重写意而轻写实。他对散文的初步概念我们可

以从文中的两段文字尽窥其意：

由于写实的散文着重的是实况的记载与摹拟，句法讲究

稳实，初习写作者宜乎先在写实方面扎好基础、奠好基石，

等到文句的训练已经相当娴熟，对事物的描绘已有相当把

握，然后再进一步作感性的飞翔、想象的纵辔应该较合乎按

步就班、逐步递进的原则。17

这种看法比较务实，众所周知，散文易写难工，没有

16 温任平：〈散文的写实与写意〉，《人间烟火》，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

文化协会，1978，页7。

17 温任平：〈散文的写实与写意〉，如上注，页10。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5

很好的句法等基础，要在散文方面谋求突破，那是非常困难

的。我们认为，温氏这时期的散文观具有指导的作用。

写实和写意的散文有何区别呢？温氏在以下的文字中

讲得很清楚：“写意的散文由于格调比较倾向抒情，其病

态是感情泛滥，自怜自伤甚至无病呻吟，治病的有效药剂是

知性的约束；‘写实’散文则易流于枯燥平板，了无趣味。

一般来说，一个文字训练有了相当底子的作者，不难写出

一手不错的、堪称稳健的写实散文，‘写意’的散文除了文

字基础的训练外，还要看作者的才气及禀赋。一个一流的

写实高手，可能终身只能写传记，写理论，且真个做到层次

分明、理路清晰，唯自始至终无涉于感性的奔跃。对于一个

写意的散文作者而言，后天的语文扎基固属重要，其个人

的性情与资禀亦有相当程度之决定性影响。”18在这段文字

里，温氏详细地比较了两种散文的特点及致命伤，同时还提

出写意散文的知性约束的重要性。除此之外，他还认为，写

意散文作者的先天禀赋及其性情对创作也有明显的影响。

写意散文是温氏崇尚的，然而他很清楚其中的问题。

他曾经说：“这个区域以中文来创作的现代散文普遍洋溢着

感伤和滥情的气息，自怨、自艾、自怜、自渎、伪装天真、

矫扮失落是流行的风尚。”1 9在马华文坛中，他认为思采

虽然对于文字的驾驭可以称得上稳健，句法没有犯规，文句

结构也没什么纰漏，但是他的散文其中的一项致命伤是作者

本身的无法控驭情感，以致感情极度泛滥。在思采的散文

中，滥情程度严重，用温氏的话，“犹似洪水之冲溃堤岸，

土崩瓦裂，情况已无法收拾，感性是绝对的放纵了，知性是

完全被淹没了。”20从温氏对思采的批评，可以看出，他对

散文的情感处理极为重视，虽然鼓励借助想象，发挥情感，

然而，作者不能让情感过度泛滥，否则就会破坏散文的艺

术性。

18 如注17。

19 温任平：〈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人间烟火》，如注16，页13。

20 如上注，页14～15。

36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温氏这种分类法并非完美，其作用在于把过去繁琐不堪的散文分

类加以简化，把散文分为写实与写意两种类型。这是尝试为散文重新

分类。

温任平的散文观也可以从他和温瑞安的对话录中看出。〈对话

录〉有三个重点，第一个是散文的定位，接下来是散文语言，而最

后是纯散文的问题。首先，他不同意颜元叔把散文列入小说的范畴，

只把散文当作一种工具，未予散文以独立的文类定位。他了解颜氏的

分类法乃以西洋文学理论为依据。在西洋文学里，散文的地位是浮动

的，摇晃不定的，在表现上有它有时是essay,有时是short stories,由

于散文的地位是晃动不定的，所以它并无稳固的地位，它并不能成为

文学类型 Genre 其中的一种。21这是西洋文学中的散文地位22，但温

氏认为这种定位法或文学类型划分法不适合用于中国的散文。他强调

“要建立今日中国的理论体系以及今日中国的实际创作趋向与表现，

在辨析疏通的方法上我们可以借自西洋，但我们不是站在希腊、西欧

或美国的基点来看中国文学的，我们必须站在中国文学的基础上进行

细密的探究。”23我们认为温氏的看法客观而实际。中西文学的传统

与特质不同，不能用西方的观点硬套在中国文学上。70年代的台湾学

者有这种倾向，颜元叔就是典型的例子。他也用西方的新批评理论来

评论古典诗，引来叶嘉莹的反驳。温氏这种散文的基本定位原则比较

能够让人接受。

温任平肯定中国散文有悠久的传统，而这个传统历代有不同的

变化及其代表作家。他说中国的散文可以远溯至古老的尚书、易经、

战国、孟子七篇以及其他诸子百家的文章。春秋战国以降直到近代，

散文的发展并不是平静的，其间波澜迭伏，风起云涌，风格趋向与

及形式内容都曾屡屡变异，比较令人瞩目的韩愈倡导的古文运动，

公安派三袁的主张独抒心灵，不拘格套，以及桐城方苞、刘大魁、

21 温任平：〈对话录〉，《黄皮肤的月亮》，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7，页253。

22 其实，20世纪以来，西洋文学的散文更加不受重视，有日趋式微之迹象。余光中曾

说：“散文一道，在西洋的现代文坛似已日趋沉寂，18、19世纪大师辈出的盛况，已经淹没于

大众传媒的新闻报导杂文政论了。英美各国报纸的副刊，例皆不登创作，文学刊物则以小说与

诗为主，批评也罕及散文。普立策奖只给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却不为散文家而设；传记虽

为其中一项，但并不等于散文。诺贝尔文学奖大半颁给诗人、小说家、剧作家；像卡内提那样

凭文集得奖，却是罕见，但是卡内提的声名亦有赖小说与戏剧，不纯靠散文。”参照《余光中

散文选集》，中国：时代文艺出版社，1997（第8版），页515。

23 温任平：〈对话录〉，如注21，页254。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7

姚鼎等人之提出义法。在这里，温氏尝试从历史的观点来审察散

文地位。从所列的史实中，不难看出，中国散文的确有其理论，

并具备创作实践的印证。在这个基础上，无可违言，散文肯定是重

要的文学类型，绝对不可与西洋文学中的散文相提并论。郁达夫

曾说：“中国古来的文章，一向就以散文为主要的文体，韵文系情

满溢时之偶一发挥，不可多得，不能强求的东西。”24由此可见，

中国的散文传统悠久，散文在中国文学中是重要的文类。温任平重

视散文传统，这个基本立论原则是正确的。中国文学有自己源远流

长的传统，而散文又是在如此特殊的时代文化背景发展出来的文学

样式，否定散文的传统意义抑或在论述中国文学时，着重其他文学

而忽略散文，无论如何，都不是恰当的做法。

〈对话录〉的第二个重点是散文的语言问题。这个讨论也是

因颜元叔的一篇文章〈单向与多向〉引起的。颜氏认为“诗是一种

多向语言，散文是一种单向语言。所谓多向语言，指语言的意图朝

多个方向投射出去。所谓单向语言的意图朝单个方向投射出去。”

温任平认为颜氏的意见具有建设性，而同意颜氏所说的“诗语言与

散文语言的差别，只是程度之差，不是类型之差。”

散文语言的讨论历来难得一见，尤其是在70年代。郑明俐在80

和90年代出版的三本散文论著都没有以特别专题方式讨论散文的语

言与诗歌语言之区别。换言之，有关散文语言之讨论颇具开创性。

颜氏在论述两种文类的语言差异时，还画图来说明。不过，温任平

觉得颜氏的绘图有许多缺憾与漏洞。

第三个重点是尝试予纯散文一个定义。纯散文的概念由温瑞

安提出，温氏也提出自己的看法，“知性与感性并不能决定一篇文

章能否成为纯散文，决定纯散文的因素除了要靠它的语言，文字结

构的弹性与密度，内容的深度与阔度以外，本质上它应该是写意

的。”这个看法与前面所提的写意散文呼应，为写意的散文添加理

论的向度。

从上面的两篇文章来看，如果说马华文坛在70年代尚未有散

文理论是不正确的。温任平的努力，温瑞安的尝试在在告诉我们，

当时的马华文坛已有人注意到散文的理论与实践这方面的问题。

24 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中国现代散文理论》，中

国：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第5版），页441。

38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写在“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的前面〉论述马华文学的状况、

背景、各文类的表现等。谈到散文的只有这几句话。温氏说“散文

的创作尚在摸索的阶段，不少所谓的现代散文都洋溢着一股感伤的

情调，自怨，自艾，自怜，自渎，伪装天真与矫装失落成了女装裙

的迷死与迷你。更由于散文作者的力图创新，故意扭曲文字，任意

摆布句法结构（其实是完全不理会结构），结果陷身于修辞学的迷

魂阵中不能自拔。” 25

这两句话是对70年代马华散文的概括性批评。第一句的评论

在〈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中论述详细，容后再论。第二句勾

勒出他对散文的要求，即散文可以创新，但是在这当中不能任意扭

曲文字，不顾语法而任意摆布句法结构。这个要求其实不高，只是

基本的文章要求。

两篇散文集的序文〈论思采的散文集《风向》〉和〈论张树林

的散文风貌〉颇能反映温任平的散文观。温氏认为，思采在马华现

代散文作者群中，地位特出。思采在散文创作上，显示他对文字的

驾驭可以称得上稳健，对文字也禀有某种程度的敏感。不过，他也

指出，思采的散文其中的一项缺点是作者本身理性调控不逮，以致

有感情泛滥之嫌。沉溺于感情的抒发是当代散文作者的通病。郑明

俐曾指出这是台湾现代散文的危机之一：“近四十年来，台湾的散

文创作者大部分沉溺于感性的抒情小品”26。从温氏对思采的评论

中，我们可以说温任平对散文的要求有：（1）文字要稳健；（2）

对文字要敏感；（3）抒发感性时必须有理性的调控，以避免感情

泛滥。另外，从温氏给张树林的建议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他对散文

的一些基本观点，即：（1）结构必须严谨；（2）感性与知性之间

要有适度的调融；（3）在感情奔放之际仍能顾虑到古典的节制与

均衡。27

25 温任平：《文学观察》，安顺：天狼星出版社，1980，页66。

26 郑明俐：〈台湾现代散文的危机〉，《现代散文现象论》，台北：大安出版

社，1992，页83、87、88。

27 温任平：〈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谢川成编：《马华文学大系》（评论）

（1965～1996），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2004，

页308～315。

2014年4月 • 第19期 | 39

在〈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中，温任平提出了他对好散文的

看法。在他看来，“好的散文不一定要写得浓丽浓烈，虽然浓丽的

辞藻，浓烈的字词也可能造就出好的散文。但是寓浓于淡，负重

若轻，也许更需要作者根基扎实的内劲。”28这是对好散文语言文字

的要求。他认为，张树林的散文〈河岸〉，运笔闲闲，娓娓道来，

整体的效果却能予人一份突兀的惊讶与想象的升跃，可谓达到了散

文的诗境。由此看来，温氏对好散文的要求之一是诗境的臻至，

而到达这样的境界的手段不一定是浓丽的语言文字，轻松的运笔也

同样有这样的效果。其实，有一点更加重要的是，作者的情感要

真，但不泛滥。不真，扭捏作态予人造作之感，不可取，但是这种

情况却是70年代散文的通病之一。因此，他鼓励张树林写散文的时

候可以通过古典的矜持和古典的约制来避免感情的泛滥。

在〈马华现代文的意义和未来发展：一个史的回顾与前瞻〉

中，温任平首先批评当时马华抒情散文多数是“信手拈来的一点感

想，一些感喟，写得成功的是轻松活泼，娓娓道来，犹似闲话家

常；写得失败的则东拉西扯，缠个没完，简直像长舌妇贫嘴。”29

这种批评反映了他的散文观的一致性。他在之前所论述的写意的散

文就强调了写意散文可能出现的毛病。

另外，从他评论鲁莽与忧草的散文，我们不难看出他对散文

的要求简单地说包括辞采缤纷的文体、丰富的词汇、语言与技巧的

新颖、内容之深刻与繁富等。

总的来说，温任平70年代的散文论述主要是在为散文重新归

类以及为纯散文定位。在这些尝试中，加上他对散文作者的评论，

选集序言，自己散文集的前言与后记，他提出了不少有关散文的意

见与看法。他的分类方法虽然不是前卫的或是最妥善的，却有一定

的指导作用。他的其他论述更能引导读者认识散文的艺术技巧。

28 温任平：〈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如上。

29 温任平：〈马华现代文的意义和未来发展：一个史的回顾与前瞻〉，发表于1978年

12月16日及17日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假吉隆坡联邦大酒店举行的“通过文学，发展文

化”文学研讨会，后收入于氏著《文学教育文化》，安顺：天狼星出版社，1986，页7。

40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文学评论

四、八十年代的散文观

温任平80年代的散文观基本上与70年代的相同。在这

十年里，他只写了一篇散文评论〈天为山欺，水求石放——

以张晓风、方娥真为例，略论现代散文的重要趋势〉。就他

的观察，张、方“两人的散文，在兴味主题，在笔力精神虽

然有许多不同，但摆在一起，细心阅读鉴赏，仍可领会出某

些重要的共同点。” 这是对散文风格的对比研究。30

温氏发现张、方散文的第一个共同点是历史感与现代

感的结合融浑。张晓风的现代散文“一方面洋溢着现代的律

动，另一方面又焕发历史的光彩，古色斑斓。娥真的古典倾

向，源自她的‘中华濡慕’。”然而，温却认为这两位作家

的散文成就“不在于伸向古典，勾起读者思古幽情，也不在

于她们步武前贤，在笔路风格方面仿古得有多神似。”她们

的成就在于“用现代的语言处理与思维习惯去熔铸传统，转

化历史，赋予作品一种既古典又现代，既风雅又恣律的二元

风貌。”这是风格上的相同点。她们的另一个共同点是在创

作散文之际，不忘记向现代诗学习。张晓风的散文借助现代

诗的联想与跳接手法，方娥真则借用现代诗所擅长的把陈腔

滥调拆开与并拢，拆来又叠去。第三个共同点是两位女性散

文家的意象塑造，以及作者的巧思奇想，于艺术的品味上在

在能予读者层楼更上的惊喜。

张、方的散文也有不同的地方。用余光中的话，张晓

风是一支亦秀亦豪的健笔，其散文“有一股勃然不磨的英

伟之气”。温任平完全同意余光中的说法。比较起来，方娥

真走的是婉约柔丽的闺秀路线，任真自然率性。文章结语的

一句话概括了张、方散文的风格之异。他说：“张晓风、方

娥真散文风格之异，也可以见诸于彼此之述说体制不同，娥

真常用独白、自言自语，将心事剖析，把读者视为是可以倾

诉信任的朋友。她的语言有一种迷人的咏叹意味，于起伏跌

宕间，衬出少女的情怀与她的感性世界。晓风则善于调融客

观的事实与主观的想象，把感情的成分投入周遭的人物景象

30 温任平：〈天为山欺，水求石放——以张晓风、方娥真为例，略论现代散

文的重要趋势〉，如注15，页76。

2014年4月 • 第19期 | 41

里。她的爱心与诚恳是她的激情底源头，但就我的审

察，就算晓风最激情的时候她还是有若干理性的抑制

的，这与娥真的唯感，显然迥异。” 31

这篇论文反映了温任平对不同风格散文的欣赏。

他对两位作者的古典倾向也多有赞叹，对两者向现代诗

取经也有认同感。总的说来，这个时期的散文观还是在

现代主义影响下的散文观，与70年代的观点大致相同，

意念则进一步蔓衍扩展。

五、结语

本文从温任平的散文理论谈起，接着从他的文章，

依循断代法分析温氏不同年代的散文观。70年代努力

于为散文定位，企图建立现代散文的理论体系，也建议

散文作者向诗歌借镜，提升散文的语言品质，80年代

的观点基本上与70年代的一样，文章也不多，只有一

篇而已。这篇论文的意义不在于个别作者的评论，而在

对比研究中，突出两位散文作者风格上的共同点与相异

之处。

温任平的散文论述不仅这一些，更多的探讨见于他

2000年以后对散文的思考。2000年以后，他跳出现代

散文的局限，放眼前辈作家的各种不同文体的表现与特

色，也研究参考当代散文作者的不同文体特征，扩大视

野，容纳各家。他经过现代主义的洗礼，有强烈的现代

主义色彩，但这并不妨碍他欣赏其他类型的散文。其实

温任平颇欣赏董桥、陶杰，也钟爱热题冷写的沈从文，

当然也不会遗漏因为身份特殊而被忘记的胡兰成那种独

特的文体。对马华作家傅承得、陈大为、钟怡雯、张玮

栩、黄芝婷的散文创作也很看重。限于篇幅，只好存阙

待补，日后当另文处理。

（2008年5月15日初稿）（2013年10月10日修正）

31 如注15，页84。

42 | 2014年4月 • 第19期

| 马华文坛消息

2013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成绩揭晓

双福文学出版基金迄今迈入第三十七届，为发扬马华文艺创作及专题研究之风气，

奖掖马华写作者将其优秀作品付梓出版，促进健康优秀的马华文化向前发展，丰富国家

民族文化宝库。

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主办的“2013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成绩经已揭晓，

共有5部佳作获选如下，每部作品获资助出版经费马币4千元。

散文组

i) 远方之远 （邱苑妮）

ii) 当代马华乡土小说研究 （林清福）

诗歌组

i) 百诗宴 （八叔）

ii) 时光 （辛金顺）

小说组

i) 小说的武吉 （陈政欣）

“2014年双福文学出版基金”由即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截止日期是7月31日。欢迎

马华写作者踊跃申请。任何查询，可浏览http://www.fujian-ren.com/?p=5338，或联

络：03-2078 3530。

马来西亚短片电影剧本大赛

2013年马来西亚短片电影剧本大赛颁奖礼

于2月6日隆重举行，3份成功获奖的短片剧本份

别是《Khatan》、《The Journey》及《Andy &

Violet》。得奖者分别获得3千令吉的奖金及有

机会被A Next Star製作公司拍成电影及参加国

际电影展。

国家影片发展机构（FINAS）主席拿督莫

哈末阿芬迪说，3份得奖的短片剧本均获得评审

一致认同，他们的故事情节生动且特别，而且

生活化，很吸引人。

马华资深作家碧澄出版选集

马华资深作家碧澄（黎煜才）将其50年来创作的短篇小说、

散文、诗歌以及评论整理出版了5部选集，并定于2014年3月15

日，在吉隆坡隆雪中华大会堂举行推介礼。5部选集包括《碧澄

短篇小说选集》《碧澄散文选集》《碧澄诗歌选集》《碧澄评论

选集》（上）及《碧澄评论选集》（下）。

每部定价45令吉，全套原价225令吉。

何乃健新书《百颗芥子》推介礼

本地诗人何乃健新作《百颗芥子》推介礼，于3月8日邵氏

广场举行。

出席活动的文坛名人众多，包括知慧海创办人骆荣富、大

将出版社社长傅承得、出版人周若鹏、诗人黄健华、舞蹈家马金

泉、歌手周金亮、卓如燕，以及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会长拿督

曾沛等。

《百颗芥子》是何乃健在接受癌症治疗期间编写的诗集，前

后共耗时半年，当中，他也通过诗集内的一些作品描述他在抗癌

期间的感想和心路历程

诗人田舟逝世

诗人田舟于1月21日病逝。

田舟，原名田天华，曾任华校教师公会主

席、马来西亚全国教总理事及霹雳州教联会理

事、副会长等职。他也曾为马来西亚华文作家

协会会员、霹雳州文艺研究会理事、《清流》

文学季刊主编。已结集出版的诗集有《问山》

（1987）、《盾》（1992）、《田舟短诗选》

（2003）、《十月的彩灯》（2005）等。

诗人陈强华逝世

诗人陈强华于3月3日病逝。

他于1960年出生于槟州大山脚，台湾政

治大学教育系毕业，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曾

任教于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曾创办“魔鬼俱

乐部”诗社（1991年4月），以及《魔鬼俱乐

部》诗杂志（1994年9月），并曾主编《金石

诗刊》，参与编辑《马华当代诗选》（陈大为

主编1996年）、1997年创办《向日葵》人文杂

志，并担任总编辑。他著有《烟雨月》《化妆

舞会》《一天一天》《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

《幸福地下道》《挖掘保留地》等等。

《兴安•金炎文丛》第二辑6部著作出版

文丛的6名作者是马崙、高秀、陈政欣、灵子、菲尔、吕育陶，

皆为活跃于文坛的资深或后起作家。他们以不同的文体，呈现广泛深刻

的内容，令人印象深刻。

第三辑《兴安•金炎文丛》即日起向公众征稿，马华作家不分籍贯，

皆可申请。作品以小说、散文、诗歌为主，总字数约6万至8万字。截止

日期为4月30日。作品以文字档储存并影印3份，连同个人简历及玉照

两张，寄至雪隆兴安会馆（13 & 15, Jalan Thambapillai, Brickfields, 50470

[KL）或电邮至shinganskl@gmail.com。](mailto:KL）或电邮至shinganskl@gmail.com。)

《星洲日报》庆报庆创刊85周年新书推介礼

暨台湾作家骆以军讲座

3月22日，《星洲日报》在星洲日报八打灵再也总社礼堂，配合台

湾作家骆以军演讲会，举行新书推介礼。这三本书是《走过日据――121

倖存者的泣血记忆》、《深山里的召唤》和《花踪文汇12》。

马中建交40周年全国华文文学征文比赛

（一）宗旨 :

(1) 庆祝马来西亚与中国建交40周年，全方位加深马中两国的友谊、合作、发展 ，共赢局面。

(2) 鼓励阅读风气，提升华文创作水准。

（二）体裁 :

(1) 文体以散文为主、其他文体不拘。

(2) 题目自拟，自由发挥。（例如书写有关在中国或马中之间旅游、探亲、访问、

经商、交友或其它的美好经验。）

（三）参赛资格：凡马来西亚公民，不分种族、性别，皆可参加。

（四）比赛组别：

(1) 公开组：不限年龄，文章以不超过3500字为准。

(2) 中学组：12岁至18岁(以截稿日期为准)在籍学生参加，文章以不超过2000字为准。

（五）参赛方式：以附夹的方式(Attachment)，电邮下列3件文档到主办当局的电邮邮址(Email):

(1) 参赛作品: 需以中文打字（宋体/文件格式：Microsoft Word）。

(2) 个人简介（宋体/文件格式：Microsoft Word）：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新身份证号码、

职业、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邮邮址，及参赛组别。(备注：若参加中学组，请写明所就读的

中学的中英校名、学校电话号码、学校地址）

(3) 护照型近照一张。

【\*】备注一：请“一次性”电邮完整即合共3件文档过来，谢绝分成两三次发送电邮)

【\*】备注二：不得抄袭或模仿他人作品，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备注三：作品勿涉及政治宗教及种族敏感课题。

邮址：mccs.malaysia@gmail.com

（六）截稿日期：2014年5月30日

（七）奖励：

(1) 公开组─冠军：现金 RM 5,000.00

亚军：现金 RM 2,000.00

季军：现金 RM 1,000.00

优秀奖(10份)：现金 RM 200.00

(2) 学生组─冠军：现金 RM 2,000.00

亚军：现金 RM 1,000.00

季军：现金 RM 500.00

优秀奖（10份）：现金RM 100.00

备注

《感恩有您》全国征文比赛简章

1) 主办：吉兰丹中华大会堂妇女组

协办：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东海岸联委会、吉兰丹华文报业公会

2) 宗旨：

a) 唤起感恩之心，感恩某人的无私奉献、真挚情义……

b) 灌输正确道德价值观，如：饮水思源、知恩图报、孝亲敬老、尊师重道、仁爱、忠诚等等，

以提升社会人文素养。

c) 推动写作风气，提高文学创作水平。

3) 参赛资格：凡大马公民，不分性别、年龄皆可参加。

4) 比赛组别：参赛者只限参加一组，呈上一份作品。

a) 公开组：不限年龄。文章以不超过3000字为佳

b) 中学组：供初中一至中六的在籍学生参加，文章以不超过2000字为佳

c) 小学组：供小学各年级的在籍学生参加，文章以不超过1000字为佳

5) 体裁：只限散文。

6) 题目：题目自拟。

7) 内容：感恩父母、长辈、兄弟姐妹、老师、挚友、上司、同事或……。不可涉及种族和宗教

敏感问题。鼓励反映真实情况，拒绝夸大其词。

8) 参赛方式:

a) 参赛作品需用原稿纸缮写清楚，以黑色圆珠笔横写（单面），或用中文打字。所有稿件需复

印三份连同原稿一并寄出

b) 另附上一份参赛表格，表格可自行复印，亦可用白纸写上相关资料：组别、作品题目、

中英文姓名、性别、年龄、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电邮地址、就读学校与班级或

职业、日期。

c) 小学组与中学组的参赛者作品，需有学校盖印，方为有效

d) 不得抄袭或模仿他人作品，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9) 截稿日期：2014年5月1日

10) 颁奖日期：2014年6月27日。成绩将公布于各华文报章。主办当局将邀请得奖者出席领奖。

11) 奖项：所有得奖者将获得现金奖及奖状一张。冠、亚及季军得奖者另获奖牌一个。

总奖金RM5300。

12) 投稿地址：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妇女组

GABUNGAN PERTUBUHAN TIONG HWA KELANTAN BAHAGIAN WANITA

Tingkat 2 Bangunan Dewan Perniagaan & Perindustrian China Kelantan

No. 5429, Jalan Kebun Sultan, 15350 Kota Bharu, Kelantan.

（信封上请注明：《感恩有您》全国征文比赛）

13) 联络处：吉兰丹中华大会堂妇女组09-7443340；陈雯爱012-9001851、洪维聪019-9102032。

14) 附录：

a)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所有参赛者不得有异议。

b) 主办与协办单位理事成员不得参与。

c) 所有优秀作品与参赛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如用于出版文集，不另予稿酬。

d)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主办当局有权作适当增删。

2014年第7届游川短诗创作与演绎奖

参赛简章

1、 赞助：紫藤文化企业集团、ideasmith Sdn Bhd

2、 主办：大将出版社

3、 宗旨：a﹚纪念已故诗人游川

　　　　　 b﹚发掘马华诗坛新秀

　　　　　 c﹚推广诗歌多元演释方式

　　　　　 d﹚提倡校园华文创作

4、 参赛资格：公开﹙包括在籍中学、先修班及大专生皆可参加﹚

5、 创作奖规则：

a﹚ 题目自拟，限15行或以内

b﹚ 每人参赛篇数限3篇

c﹚ 原稿寄至：info@dajiang.com.my。请勿寄交纸本原稿

d﹚ 参赛作品必须附上中、英真实姓名、笔名﹙倘有﹚、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电话、传真、手机及电邮

址。倘属在籍中学、先修班及大专生，请附就读学校、班级及校址。资料不足，恕不受理

e﹚ 主办单位接收后，7天内贴上“第7届游川短诗创作与演绎奖”网站

f﹚ 参赛作品贴网后，公开接受赞赏或批评，参赛者亦可解说或反驳。网友﹙包括参赛者自身﹚所按“赞”

数，列入评分比率。如不接受此条件，请勿参赛

g﹚ 参赛作品贴网，倘经举发为抄袭之作并由主办单位证实，自动丧失参赛资格，该参赛作品亦将从网站上

删除

h﹚ 参赛者同意主办单位发表或出版其得奖作品而不另支酬劳

6、 演绎奖规则：

a﹚ “演绎”是指将诗作改编为朗诵、歌曲、视听映像﹙含图照或多媒体﹚等

b﹚ 演释参赛者可以是创作奖作者，亦可以是其朋友、同学或其他人，但一定得是创作作品的演绎，不能另

行文字创作

c﹚ 演绎奖参赛者倘非创作奖作者本人，必须取得后者的同意才能参赛。创作奖作者须电邮通知主办单位相

关授权

d﹚ 同一首作品的演绎奖参赛者，人数不限，但参赛篇数限3篇

e﹚ 其他参赛条件同5e至5h

7、 评 审：

a﹚ 第一部份为网路投选，即以按“赞”比例评分，占总比例之30%。“赞”数最高者得30分，以此类推

b﹚ 第二部份由主办单位邀请诗人、学者和专家评审，占总比例之30%。贴网期间，他们亦可参与网上讨论

c﹚ 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异议

d﹚ 倘参赛作品未达水平，评审及主办单位有权宣布从缺

8、 奖项：创作奖及演绎奖各设

第1名：颁予奖杯、奖状及奖金800令吉

第2名：颁予奖杯、奖状及奖金500令吉

第3名：颁予奖杯、奖状及奖金200令吉

特优奖3名：颁予奖状及奖金100令吉

佳作奖5名：颁予奖状

9、 征稿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10、 揭晓：2014年8月初公布得奖名单。得奖者可能受邀出席颁奖礼，演绎奖得主可能受邀上台表演

11、 稿件寄交：info@dajiang.com.my﹙来邮注明：第7届游川短诗奖）

12、 询问：电话：03-61883266；传真：03-61885266；

　　　　　 电邮：info@dajiang.com.my

13、 欢迎浏览大将出版社网站www.dajiang.com.my

14、 本简章如未尽善，主办单位有权修订

陈政欣获首届国际潮人文学奖小说奖

陈政欣的《荡漾水乡》一书荣获首届国际潮人文学奖（2000—2012）小说奖，

并将于2014年4月6日赴汕头港出席国际潮人文学奖颁奖典礼。

曾沛获第十一届中国微型小说（小小说）年度评选三等奖

第十一届中国微型小说（小小说）年度评选经初评和终评，于日前揭晓，马

来西亚的曾沛凭《搭棚》获三等奖。本届活动由中国微型小说学会、镇江市委宣传

部、镇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金山杂志社承办。

此外，曾沛的新作《原创》即将出版，由中国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许裕全及郑羽伦获台湾第十二届宗教文学奖

马华诗人许裕全及郑羽伦分别在台湾第十二届宗教文学奖中，获得新诗组二奖

及佳作。许裕全的得奖作品是〈礼物〉，获得新台币5万元；郑羽伦的得奖作品是

〈开始飞翔〉，获得新台币8千元。上述文学奖由台湾财团法人灵鹫山佛教基金会、

世界宗教博物馆及联合报副刊联办。

看见多元性别活动

从安华肛交案一事到近年的性向自主活动，LGBT 一词频密的出

现在媒体上。虽然大家一直“看见”LGBT，但却对这一群体的印象

相当贫乏和刻板，甚至将此直接等同于同性恋。

LGBT分别代表女同性恋（Lesbian）、男同性恋（Gay）、

双性恋（Bisexual）、和跨性别（Transsexual），之后还增加酷儿

（Queer）成为LGBTQ。以中文的概念来说，LGBTQ就是多元性别。

惟在马来西亚却把多元性别族群视为有问题的一群，缺乏更多

的讨论。因此希望通过举办这一场讲座，从政治、政策、法律等各

种面向让大家认识多元性别，以及马来西亚法律和政策如何对待多

元性别。

【活动详情】

日期：4月12日（周六）

时间：中午两点至晚上八点

地点：隆雪华堂视听室

主办单位：隆雪华堂妇女组

任何详情请连络03-22746645（梁小姐）

【活动流程】

2pm ~ 5pm：【看见多元性别】讲座

主讲者：

唐南发（时事评论员）：多元性別与政治

余俊升（律师）：多元性別与法律

曾丽萍（讲师）：多元性別与媒体

婕灵（I AM YOU campaign 活动筹委）：跨性别族群在马来西亚的处境

5:15pm ~ 8pm：聆听多元：《彩虹护卫队》电影导读

由张玉珊（讲师）导读

《文学的武吉》

陈政欣的地方志书写。以一本书，写一个市镇──武吉。

武吉，在现实中有所本，在书中，却被作者刻意虚拟魔幻，以文学的情怀

和想像，把武吉推移到写实的另一边；另一边，有更多的武吉。

陈政欣：武吉是马来西亚到处都有的市镇，有着所有市镇都有的悲喜剧，

记忆和历史，风貌和沧桑。

武吉是一座山，武吉也是一个乡。

陈政欣：我出生成长于武吉，也将会长逝于武吉。武吉漫长的岁月里曾经

有过一小截的我，我的一生却有着一个宇宙般宽阔的武吉。

武吉一直都在。在时间与空间的大地上永不停息地滋长。

作者简介

陈政欣，祖籍广东省普宁县，1948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槟城州大山脚。新加坡

义安工艺学院机械工程系毕业，后从商多年，现专心创作。曾任马来西亚华文作

家协会理事、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前理事、马来西亚作协北马联委

会前主席。

早年从事诗歌创作，后来开始小说创作及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并撰写文学评

论、戏剧剧本与专栏小品。著作包括诗集一本，小说集六本，翻译小说五本，及

剧本《有原则的人》。2007年获得第九届花踪文学奖小说组推荐奖。2008年获得第

一届海鸥年度文学奖小说组特优奖。

《风夜赶路 》

收入诗人李宗舜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共八十首诗作。诗依各别主题

分为七辑，其中有地方人物描写，有政局感怀，有对诗生活的探索和执著。

诗人摆脱神州诗社时期紧绷的苍茫语汇，如今生活相对平稳但忙碌依旧，

每天面对高楼与高树，在高速公路奔驰来去间，诗是短暂歇脚处，也是永恒的

归宿。

作者简介

李宗舜，原名李钟顺，易名李宗顺，早期另有笔名黄昏星及孤鸿。祖籍中国

广东省揭西，1954年9月7日生于马来西亚霹雳州美罗瓜拉美金新村。1967年与温瑞

安、周清啸、廖雁平等创立绿洲社，1972年参加天狼星诗社。1974年赴台，肄业于

国立政治大学中文系。与温瑞安、方娥真、周清啸、廖雁平、殷建波及一班同好

共同创立神州诗社，任副社长。尔后负责神州出版社发行部，担任青年中国杂志

社社长。

曾担任《绿洲》期刊、《天狼星》诗刊、《神州》诗刊、《青年中国

杂志》、《代理员文摘》等刊物主编及《跨世纪》季刊总编辑，现任马来西亚留

台校友会联合总会行政主任。

《读书这玩意儿》

两个爱书之人，相互横跨东西；一个从东方读到西方，一个从西方念到

东方。来自东方的研究基督教神学和社会学，来自西方的则研究马华文学。此

书收录他们透过电邮，畅谈与分享彼此的读书经验与心得，从小学至大学博士

班，带出东西方国家教育的不同及趣事。

内容简介

作者简介

欧阳文风

原名杨文凌，马来西亚彭亨州关

丹人。小学受中文教育，中学受马来文

教育，中六毕业后考不上马来西亚国内

的大学，到吉隆坡中央艺术学院念新闻

系；曾获国内多项新闻评论与报导文学

奖，包括最佳新闻从业员奖；后赴美深

造，先在威斯康辛考获学士学位，主修

社会学，副修宗教研究；后到米尼苏达

州立大学修社会学硕士，之后到纽约念

社会学博士，并在波士顿圣公会神学院

考获神学研究硕士学位，后在波士顿大

学考取神学博士学位。

目前在圣彼得大学教社会学，同

时亦是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性别研

究助理教授，也是纽约大都会社区教会

牧师。是亚洲第一位拥有神学博士学位

的公开性向的同志牧师，与同性爱人在

2011年马来西亚国庆日8月31日于纽约

注册结婚，生命以读书教书写书为乐！

Antonio Paoliello

中文名字张晓东，意大利和加拿大

人，出生于意大利中部小城坎波巴素。

从小学一直到高中毕业都在山坡小城受

教育，并且少年时代开始自学外语（西

班牙文、法文和德文）。十九岁那年考

上了威尼斯大学中文系，五年后获得了

那不勒斯东方学院东亚研究中心的学士

兼硕士学位。到巴塞罗那之前漂泊了许

多年：从中国东北（哈尔滨和长春）到

丹麦，从丹麦到香港，从香港到台湾。

回到欧洲后获得了国立巴塞罗那自治大

学的研究硕士和文学博士学位。

在亚洲教了多年的英文和意大

利文，也在马来西亚的南方大学学院进

行了对当代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的研究工

作。在西班牙和英国任教了不少年的华

文以及中华文化。

目前在巴塞罗那教华文和东亚思

想史，并且继续自学外国语（土耳其

语、俄语和阿塞拜疆语）。无论漂泊到

何处，他的每一时每一刻都离不开

“书”这个玩意儿。

《蕉风》第507期

此期收入【南风起纸上诗展】特辑、【华语语系专题】、【马来西亚独立电

影新浪潮】特辑、沙禽翻译的斯洛文尼亚诗人爱德华 • 科治贝克(Edvard Kocbek)

的精彩诗作。

【南风起纸上诗展】收录了2013年南方大学学院“南方诗社”所举办“南

风起”诗乐晚会的部分展出或表演作品，以及其他优秀新诗作品，包括王润华会

长、陈鹏翔、冼文光、黄远雄、邓阿蓝、邢诒旺、李宗舜等人的诗作。

至于【华语语系专题】则收录了翁弦尉针对此议题与王德威、王润华及陈翔

鹏进行访问的三篇访谈录，以启动马华本土知识界对此议题的思考和对话。

【马来西亚独立电影新浪潮】收录了许维贤访问巴黎和鹿特丹的选片人、大

荒导演们，许通元、陈勇健各书写陈翠梅的《无夏之年》与《台北星期天》，关

志华书写<华裔马来西亚人电影中的马来裔>等。

除此之外，另有郑良树的散文、洪泉的小说、希尼尔、周粲、蔡志礼的

小小说及张光达的论文等。

《着鞋记》 李天葆

看《布达佩斯大酒店》，灯一时黯了，戏开演，身边则有少妇摸黑缓步走进来，我虽是略微缩了点，但也让她的高跟鞋踩了一下——隔着自己的树胶鞋身，也感到那尖刺戳下来的痛楚，她道歉不迭——黑暗里，我感觉鞋子理应就是香港人说的斗零踭，上世纪五十年代就风行已久。那个被林夕当作“心头肉”的女歌手，有一曲，以此鞋跟的名称为题的——唱得很流丽畅快。我清楚记得一个同学，家里是做鞋的，可照尺寸订制，女老师一本正经在黑板前演算数学题之后，便细声低问他可代做女鞋……同学那时瘦小，怯怯的回答。

不过几年光景，他便是圣约翰救伤队的小头头了，一身洁白制服，很是体面，脚下一双漆皮鞋，不知道是嵌镶了铜铆钉还是什么，走起路来铮铮作响，他坐在我对面，眉眼飞扬，含笑的向我“请教”所谓青少年感情疑难杂症——我刹时化身信箱主持人。多年后，我只依稀闻得耳畔有鞋钉碰触地面的嗒嗒声。

男鞋有点跟儿，也不是没有穿过——大概外游，或者酒席里惊鸿一瞥，倒是办公室长廊里咯咯踩高跷，毕竟还是属于某些职场女魔头的专利。很多人的家乡话都叫“着鞋”——“穿衣”也即是“着衫”了。鞋子“着”得一段时日，皮子软熟，适应了脚掌，再舒服不过，只是不能细看，那鞋身斑驳折痕，其实伤痕累累的。有些人很愿意将鞋子搁在门外展示，光洁得可以照人，或邋遢得蒙尘纳垢，未曾入内，先打个照面，很是突兀。

另一些人是对别人的鞋子怀有遐想的——当然这大可另辟栏目来研究了。冯骥才的《三寸金莲》，我看了不止一次，也买过多个版本——小说香艳奇情，夹带“微言大义”，暗藏政治隐喻，其中儿媳妇们的“赛脚大会”写得精彩，多年不见影视版，看来是被归纳为“陋俗”辱华，缠足弓鞋，步步生莲，恐怕是难以堂堂正正渲染的奇观风情。

如今时世自然不一样了。散戏后我的脚面似乎还有点微疼——而妇人浅笑抱歉再三，就像是蓝奕邦为杨姓女子所写的歌：摇曳风骚，没有路我行不到，没有事我办不到。着起斗零踭大步大步，沿途盛放是些美丽花草……我并不拥有什么斗零踭，然而时空交错，活得一个时候，鞋音足声匆匆而过，分不清是刚刚，还是从前。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非常手机》 黎紫书

由于我总是在四处闯荡，身上不能不带着手机。我生性寡言，本不是个爱说话闲聊的人，而且还特别不喜欢没事“煲电话粥”，觉得那与“电视汁捞饭”一样的百无聊赖与虚耗生命，所以对我来说，打电话实在是一种非必要时不用的“非常手段”，而手机则被我当成随身携带的应急或求生工具。

后来人们的手机用上了Line和WeChat之类的应用软件，比起语音通话，大家好像更热衷于传送简讯。于我而言，这与语音聊天本质无差，主要是内容大概都一样空洞，谈的话题既细碎又无趣，即便加上表情符号甚至是动态图片，也不过等于说话时加了些挤眉弄眼，不会使得内容更丰富一些。

我的家人和朋友都知道我不喜欢电话通讯，每逢佳节时发给我的祝贺简讯总必石沉大海，别的简讯也多不会即时回应，或是一耽搁也就搁到九霄云外去了。久而久之，大家便都兴致索然，不会再妄想逗我在电话上一来二往。就连我老家的至亲，没事也极少联系，只等我想起来时主动叩问，来来往往无非那三两道题，身体如何天气怎样大家可好，安啦保重回去再谈。

如此这般，我的电话费支出极少。今年二月中抵达台湾时办的Sim卡，附送300元台币免费通话，两个月后这优惠尚有余额，一个月内再不用掉便要逾期作废。

真说起来，手机于我却不是可有可无之物。我总是要带着它才能安心。一是它实在等于我的相机，尽管我总是无话可说，却常常触目所及，总有点什么想要随手记下；二是它怎么也有种抚慰作用，让我觉得自己可以随时求救；三是它终究是母亲联系我的唯一途径，老家要是有事，姐姐必然以电话通报。毕竟有乡有土，有亲有故，我做不成飞鸟，顶多只是个风筝。手机算是一根线吧，掌持着它就不怕我失散，不怕我哪一天飘落无踪了。

经此长久，我的手机物如其主，终于变得沉默寡言。它极少响起，意味着家人朋友对我的谅解，成全与纵容，有的人甚至相信没紧要事而打电话来，对我是一种亵渎了。我本来也没觉得不好，直至后来我发觉自己长此下去有了某种恐惧，竟然非常害怕听到手机响起。

这算是因果吗？我已经把手机的作用简化成那样了，我知道它的铃声意味着什么，非必要时

它不会响起，而可怕的是──“必要时”此生已然无多。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外来者》 黄玮霜

多年以后，当我还在台湾唸书的时候，我曾回到记忆中的原乡。

记得当时因土地之事，我陪同父母重返沙巴。那东海岸边缘的僻静小镇，成为我日后的小说素材。昔日的街景和楼房随年月产生细微变化，镇上郊区矗立了一栋新医院。

儿时住在矮坡上的板屋，现已变成他人的窝巢了。

小镇尽头是大海。

临近码头前是嘈杂凌乱的市集。黄泥路两旁简陋的摊子搭起塑料帐蓬，以遮蔽暴烈的日照。这些摊子摆卖各式当地的日用品、伪造品及干海产等，摊主为了讨生活而长期贩卖廉价的灵魂。除了当地人外，仰赖着市集而生存的大部分都是印尼人、菲律宾人、巴瑶人等。

有些非法外劳甚至偷渡而来，以码头为登陆据点。他们白天摆摊子，晚上住在市集周围非法

违建的木屋里，过着卑微无望的生活。聚集在此的外来者越来越庞杂，往往从那些黝黑的肤色和深邃的五官中，难以准确分辨他们的身分和来历。久而久之，他们的面目也愈加模糊不清。

白天的码头特别喧嚣繁忙，尤其清晨时分。每天都会有渔船停靠，渔夫将捕获的新鲜鱼虾摆摊售卖。童年生活在小镇，总是常吃到新鲜又廉宜的海鲜。从码头眺望，前方是无边无际的海。近岸边的海水略带污浊，渺远的海水就越清澈。不远处的海面上浮荡着几户水上木屋，据说住着一些没有身分证的非法偷渡客。他们偷渡来此没有落脚处，只得长年寄居在海上，像幽魂般随海水飘飘荡荡，寻不着回家的路。

镇上各色人种皆有，原本荒僻的小镇是越来越不平静了。去年三月初，一群身穿普通衣服，伪装成平民的菲律宾苏禄军从小镇漫长的海岸线潜入，军警紧急戒备，形成两军激斗的

局面。邻近几处的海岸线被封锁，避免武装分子再次入侵。为了沙巴土地主权而引起的武装

斗争，扰乱了小镇多年以来的宁静与平安。

而我也是某种意义上的外来者。儿时，我随家族成员迁徙到北婆罗洲，那片丰沃的热带雨林和荒僻小镇上发生的人事，拼缀成我的童年记忆与想像。《百年孤寂》里有句话说：

“这是个崭新的新天地，许多东西都还没有命名，想要述说还得用手去指。”对贾西亚•马奎斯而言，马康多就像是文学意义上的原乡；而古纳小镇于我，就是无法道尽的乡愁，那是我认识这个世界的初始经验，也是我一切故事的滥觞。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逆转沙漏》 翁民迪

她慢慢化为天使。双手围成羽翼，护着我的躯体，隔绝尘嚣。我沉溺在她温柔的爱意之中。一周地狱之后，我终于再次等到天使的拯救。我在她耳旁轻声求唤，带我到天堂吧。她以浅浅一笑允诺。我勾着她的肩，她的颈，她亦紧紧地将我挟着，像是怕，在飞升的途中遗下我。我的膝盖不停屈伸，像穿着弹簧鞋一样跳着，拼命往上弹着，越发用力，相信天堂已越来越近。这时，我必然忘记跳跃以后总会降落的道理。往往误以为自己已经置身天堂，回到了无忧无虑，充满欢快的乐园。

世界淡出。

刹那的空白之后，我被现实唤醒。周遭不是天堂，我已再度从天堂坠落人间。 我看着她，想问她是不是也和我一起坠下了呢，而她以无悔的笑意封闭了我的唇。她全身上下仍散发着欢乐的气味，无数个句号却已回到了我的脑海――日子。生活。人生。

空气中交织着满满的汗咸味。我脸上依旧满足地笑着，镜象般学着她的神情，让她以为我也和她一样，正以翅膀盘旋滑翔，缓缓着陆。但我没有翅膀，我早已瘫在谷底。

只是为了脱离乌云／ 逃逸的雨点／从隙缝中钻落，追寻／泥地深藏的安宁／干渴的盆栽，吸入黄泉甘露／细细品味／水粒在体内渐次的消散

洗澡后，她穿好衣服，站在镜前端详仪容，拉拉衣角，扫扫头发。从床头的角度望去，总能同时见着她的后背和正面。她的背她的腰，以至胸腹，那身套装服服贴贴的，整齐得一丝不苟。无论有没有工作，她都是这般装扮。离开天堂的她已从天使堕落为人，穿上必须遮掩什么的服饰，披上必须遮掩什么的姿势，戴上必须遮掩什么的神情。仿佛离开我以后，在日常中任何一个时刻的她都必须是工作中的她。

我们成为恋人已有八个月，通常每星期一聚。她一般周末得空，但我必须上班，因为那两天机铺人潮来去汹涌得像个蚁洞。为了凑时间和她见面，我向老板提出星期六只做午班的请求。一开始老板不允许，可能以为我在威胁他还是怎样，只说会提升加班费。但我要的是时间，不是加班费。那天我坚持不走，就和老板这么缺乏充分理由地僵持着。由于这是我对老板唯一的固执，到最后他很不愉快地勉强答应。因此我们终于腾出了每周两小时多的时间相处。偶尔遇上她的假日和我星期三的休日能够配合，我们才能一同外出，到购物广场之类的地方走走。

她最喜欢到礼品店，看那些很琐细又很漂亮的东西。我并不讨厌她这喜好，只是心里好像有点抗拒。也许是那里明朗的气氛不适合我，或者是那些礼品精致得令人感伤。就好像有一次，我为大大小小的精美沙漏而难过。

无论外观的设计如何，沙漏里面装着的细沙，只会从上端慢慢坠落，直至人们兴之所至，或看见它们都沉静下来了，才将之倒置，让下端成为上端，好一再重复坠落这回事。那次她发现我对沙漏的凝望，便对我说，喜欢就买下来啊。我随口回应，我比较喜欢你，就拉着她离开了。

你们竞争／寻找出口／奋力将同胞挤在身后／前进，前进／抢先跳下死亡的深渊／以胜利的遗容／等待／俗套的轮回

有个同事应龙视我为竞争对手。我和他差不多同一时间来这里工作，一开始我是服务员，而他是收银员。他坐在柜台为顾客换代币，我则负责与机子相关的服务，大多数是处理投诉：游戏当机、手把反应不良、机子吃币之类的。不太严重的话，通常都是赔币了事，不然就打开投币孔，把卡着的代币拿出来。严重的反应不良就得打开机盖，接驳按钮的电线或调整摇杆的位置。店里除了这两个职位，还有一个主管和赌机服务员。

赌机房就从机铺的一个角落转入，不甚隐蔽。那里不用代币，现钱交易。赌机服务员看着顾客下注，收钱，然后按下按钮，让机器显示“随机”的结果后，赔钱给顾客。而主管最重要的工作是每天结账，然后把当天的收入都送去老板家。

工作不难，底薪不高，每天从早上九点工作至晚上十一点，每个人都是磨耗精力换取加班津贴。

我们这家店的赌机服务员阿源调离之后，店里就只剩主管国财、应龙和我三人。由于总部一时找不到新的员工，因此国财就得从我和应龙之中，挑出一个去担任赌机服务员。由于应龙曾在某天顶替阿源，顾了一天赌机，因此国财就选了他，他对此很不满。

在这里，服务员和收银员的月薪一般是六百，顾赌机的有七百，主管有八百和一百令吉汽油津贴。虽然赌机服务员的底薪比收银员还高，但应龙不愿担上顾赌机的风险――这并不是 指 警察取缔的可能。据阿源所说，他在中心工作三年，被警察捉去两次，两次都是关了三个小

时就出来了。他说事后老板还给了他五百令吉的大红包。所谓风险指的是账目不对。

有一次结账的时候，机子显示赢了4350令吉，然而阿源身上只有2350令吉。我、应龙和当时的主管国财在赌机附近遍寻不着后，国财叫我们离开赌机房，然后锁上房门。我和应龙到柜台后面的房间去收拾东西时，才从闭路电视看到阿源全身赤裸裸地让国财检查。隔天阿源跟我们说，那两千令吉要从他的薪水里扣。他说他要两个月才有两千令吉啊，这两个月他吃什么？然后嘴里一直碎碎念地祈祷今天警察来吧，警察快些来吧，还叫我找机会去报警。

当然我没报警。那天也没有警察来，但我和应龙都记得他的遭遇。三个月后，阿源和国财激烈地吵了一架，起因是阿源认为国财拿他性器官的形状来开玩笑，隔天阿源就到别家分行去了，说是不愿再看到国财。当国财要应龙去顾赌机时，应龙拼命推却，甚至说再逼他就辞职，并且在言辞间暗示国财找我，但国财完全没有理会他的抗议，只说叫他辞职算了。

隔天应龙在上班前找了老板，不知说了什么，国财当天就被降为赌机服务员，而应龙则上任为主管，总部也派来了一个新的收银员阿如，总算刚好满足了店里的人手需求。当天国财和应龙都没什么交谈，我也没问究竟。

只是一个星期之后，国财辞职了，老板却把应龙降回赌机服务员，要我担任主管。我问原因，老板只说应龙做得不好，然后说，这也是让我试一试而已，并且要我在新的服务员还没来到之前兼任服务员。自此以后应龙就对我带有敌意，似乎认为我抢了他的主管之位。阿如似乎挺同情他。

梦的内容再也记不起／狂欢吧、甜美吧／或如白日的积郁也罢／再也记不起／梦游者只知道／倏忽醒来的一刻／再也记不起／走来的路途

不久后来了一个新的服务员阿曼。他平时还算勤力，只是烟瘾发作就必须躲在厕所，直到抽完一根烟。

因为阿曼是服务员，和我之前的职责一样，再加上他还没被我和应龙之间的纠葛影响，所以我们还算得上友好。

有一次，一台射击游戏机故障了，枪支手把没有反应。

因为阿曼没看过枪支手把的内部，不懂修，所以要我通知总部的技工。虽然老板也是这么交代，有机子故障就让技工处理。但他们来到时总是摆出臭脸，仿佛我摧毁了他们安宁平

静的生活― ―遇上小事，他们就会说，这么简单的事情 ，你们不会自己弄咩？（虽然他们也知道是老板这么交代的。）

遇上大事，他们就会说，你们怎么管的，让那些人这样破坏？所以我都不太愿意劳烦他们。

我想先了解故障的情况。当我拆开枪支手把时，阿曼很惊讶地问我，你会修？我说先试一试。我们很快发现有一根电线脱离了电板，但不知道它原位在何处。我虽然不懂电板运作的方式，但依样画葫芦倒是会的。于是我拆开旁边机子的枪支手把，做个比照，然后叫阿曼拿电烙铁和锡条来，重新焊接。

为了测试，我和阿曼玩上一局，结果是修好了。当时他赞叹不已。因为他模样憨厚老实，语气也诚恳，我因而感到一丝温暖。

测试时阿曼兴奋非常，他说他本来是要多玩游戏才来这儿工作，哪知道老板第一天就跟他说，要玩只能在午休或休日时买代币当顾客。然而他的月薪只有五百，为了存钱买梦想手机，午休时他连饭都没吃，还严格限定自己每天只准抽一包烟，哪来的闲钱玩游戏呢？我便说，没事做时也可主动测试的，不然每次都等顾客发现问题才来投诉，总被臭骂也不好。

他仿似恍然大悟地点头称是。

后来他向我查证一些事，关于我和应龙。应龙对阿曼说，我在老板面前贬低别人，提升自己，可能还有擦鞋拍马屁，所以才能这么快绊倒他，当上主管。应龙说了他和老板的对话。他问老板这样调派的原因，老板说，因为我主动去找老板，说应龙当主管不称职，所以他就让我成为主管。

应龙追问我和老板的谈话内容，老板只说，一个月之后，会根据我们的表现再做调整。然而过了一个月后，据闻老板说我没出差错，不能无故降职，就这样不了了之，而他也只能深深不忿。我跟阿曼说，我只知道老板和应龙之间，其中一个在放屁。无端变成了搬弄是非的人，我心中十分不悦。我不知道这是否所谓职场的常态。我想起那个人，曾经也爱吹嘘他如何管理他的下属，将他们操控于股掌之间，甚至在他失业后仍可笑地反复回味和炫耀这种风光（更可笑的是，我曾经也憧憬自己能够和他一样）。我只是想不到，像这种被人认为毫无前途可言的地方，竟然也充斥着欺诈和权术。

这样也好，至少我知道了应龙和阿如不欢迎我的原由。他们竟然会被这种愚昧的谎言所欺骗，我也不想向他们解释些什么，搞不好解释被当做掩饰，那更不愉快，所以我尽量避免和他们之间的互动。没事做的时候，阿曼通常都和阿如一起待在柜台处，所以我和阿曼的接触也少了。如果他们很忙的话，我当然会主动帮他们分担，但在周末以外的冷清时光，我总是独自躲在机铺一隅发呆。在店里无所事事时，我眼前常会浮现秒针不疾不徐不停留地奔走的画面。

凄然地 ／ 黄花浅浅一笑 ／ 挥别母体 ／ 随着别的同胞／飘落／进入一对情侣久别重逢的凝望／终于仰卧时／看见了，生命中／唯一的流星／／只是这祝福／再不能属于他

某个无所事事的上午，我重遇了她。那时刚开店，我拿着抹布在擦拭游戏机，被人喊了一声：“迪生！”我转过头，是她，小玦。我们曾是同班同学。她跟我拿了联络号码，说很高兴可以和我再遇。她当晚就联络我了。我们交换了离别之后的际遇。我离家生活，开始做这份工，一直到现在；她中学毕业后，到母校去当临教，申请了几年，终于获得假期师训的学额。

其实我们在中学的时候，颇有发展的机会。那时我常写诗，虽然副业是诗人的科学老师（说话总是冷冷的副校长表示：“人家还得过文学大奖呢，不过是本地的。”）说我的东西没有意象，没有精句，读起来很顺口，因此是分行散文而不是诗。唯一能欣赏我的只有她。有时她还会给我出题。有一次她指着校内漫天飘扬的小黄花，问我能不能为小黄花写一首诗。〈黄花〉就是在那时候写的。

她怪我，把很浪漫的事写成“凄然地”。但她随后问我，哪里站着一对“久别重逢的情侣”。我其实只是随便一写，但我卖关子，微笑着不告诉她。我一直觉得此后她似乎对我更为亲近。我也很喜欢这种感觉。校园生涯因为有了她，而变成值得回忆。

这次久别重逢，我们当然不是情侣，但当初应她要求而写下的诗，却突然在脑中迸出。而之后，越发思念，与幻想――如果当初和她发展，也许就得到救赎了。她的出现适逢其时。担任主管后，益发觉得时日难捱的我终于为无聊寻得寄托。偶尔发个信息给她，她也许忙碌，没立刻回覆，但久不久一来一往的信息传送，总比想象秒针绕行来得好。

某夜她闯入我梦里，和我返回中学的年代，完成我们当时未竟的路程，甚至渐次逾越。而我在最紧要关头被一阵抽搐惊醒，一时间竟不知所措，心里空荡荡地无比难受。回过神时，我望向窗外的月光，遥想她的睡姿。凌晨3时56分，我发了一封简讯给她：

我步上月光直达妳窗前／妳紧掩的窗扉，告知／夜已安睡，妳已沉静／于是我站成一柱街灯／为妳驱赶狂妄的黑暗／适时沉退／在妳第一个惺忪的眼神以前

谁知她立刻就回覆，问我怎么回事。“你干嘛这么夜还不睡？被我的信息吵醒？”

“不是，我睡不着。你啊，发这个来，是什么意思？”

“嗯，你看不出？”

“是玩笑吗？还是纯粹的分享？”

我的手指突然下定决心似地飞快按下接下来的句子，我还来不及细想，信息就已发送出去：“不是玩笑。我曾想过如果我们在五年前就开始的话，到如今会是如何。但我当时，既不了解自己，也缺乏勇气。”才发了出去，我就颇有悔意。

我的手机很快就响起：“如今你有勇气了？”

“嗯，其实我也只是让你知道。我的状况，我也了解的，不敢想太多。”

过了一阵子，她发来一个信息：“嗯，那我知道了，不过我想纠正你，你想太多了，傻瓜，对我来说，是六年，不是五年。”

是夜我失眠至破晓时分。之后我们设定了每星期一次的相聚，成为一对聚少离多的亲密恋人。半年后，我们开始以肉身缠绵填满时间，重设累积的思念，然后孜孜期待下一次相聚。

一开始，欢乐可以维持很久。直到下一次见面，我依然感觉身处天堂。然而我逐渐察觉欢乐维持的时间正在缩短。到最后，我一释放了一个星期以来的期待和焦灼，即陷入一种无以名状的空虚。我像是开始担心自己的生活将会因为某种原因、或终究失去什么而崩塌。

灯神让我许愿／我说，想要最强力的强力胶／让我和现在粘在一起／他说那就是永恒／而他没有，因此／办不到

快乐可以消磨不快乐，一开始不快乐会因此变薄，让人更加依赖快乐。然而快乐经过消磨就会耗掉了，不快乐只会越来越薄，反倒变得锐利，足以刮损快乐，甚至撕裂。于是不快乐的

存在感越发显著，快乐也渐渐地变得不真实起来。快乐唯一实在的，就只有它碰撞不快乐的那一瞬间。

我害怕。我开始觉得每一个日子都在地狱的边缘度过。好几次我误以为已经被她带往天堂了，事后的空虚却仿佛要我认清，那也仅仅是刹那的幻觉而已。我只能一周又一周地期待，无法

自拔。我想也许有些诗人会以创作来升华自己体内的某种需求。但我不是诗人，我没有容得下自己的诗意世界，也无法创造出来。

终于我重新开始慢跑的习惯。

还在念书的时候，我常常在下午独自慢跑。我非常喜欢那种放开其他牵挂而慢跑的过程。眼前的事物，我可以视而未见，却能准确地避开一切障碍物和来人。那些东西从未闯进脑海。

事后回想，究竟和什么东西擦身而过，我也毫无印象。

我只在星期三的休日才有时间跑步。设定的路线没太长，绕着附近的住宅区和店屋区跑跑即了事。

那一带有一家阳光补习中心。中四的时候，我参加了那边的补习班，以为那样可以提升我的成绩。我失败了。也许是我根本就不适合当个理科生吧。而当初选理科弃文科的原因，无非是因为家人相信政要的呼吁，坚持这是一条充满光明和希望的路，而且对他们来说，只有非菁英才会读文科，所以读文科有损他们的面子。我也不懂这事的逻辑，但大家包括学校里的人都认为这种想法无比正常，是我太奇怪了。

我经过第一次考试之后，即了解了别人的出路是我的绝路。高级数学、化学、物理、生物这四科，我只配拥有红字的分数。老师把我安排在第一排，每星期找一天给我额外教学，我也记不得那些内容。

于是我去了口碑很好的阳光补习中心，每个月给了差不多两百令吉的补习费，也依旧没有好转。那个人因此骂了我好几顿，其他人也说我懒惰没读书。我说，我根本不喜欢读这些，但我有尽力去读了。他们说，就是因为不喜欢，所以懒惰，所以少读，真有尽力，一定有好成绩。

中五第一天，那个人在我出门以前，厉声警告：“你给我好好用心上课，不要再发白日梦。我花钱养你，不是要养蛀米虫。你去年的成绩我就不管了，今年的无论如何要跟得上。考好SPM，不要再丢我的脸！”我哼了一声，然后皮肉就受苦了。混乱中，我逃进房里把自己锁着，他擂了几次门后，骂道：“你想锁自己？我才想锁你呢，你不要再出来丢我的脸了！”然后把木橱推到我房门前堵着。其他人在门外说好说歹，叫我不要再叛逆了，要听爸爸话，只要我诚心认错，立志改过，他们会劝爸爸原谅我的。于是我背着行李，从窗口爬下，从此离家在外，并到了他们最看不起的机铺去工作。自此以后，我没再受到他们的滋扰。我想，为了颜面，他们也许已经当我不存在，因为他们必须时时保有任何事物的决定权。所以我并不是逃离，而只是被放弃。

石像栩栩如生／大概是以灵魂为模／覆上石膏／灵活必须倾听不语，安分不动／落力完成展示服从的使命／／瑕疵品和失败品的出现／在于灵魂的不争气／与工匠无关

她问起我主管的实际工作范围。当她听到我必须在午夜交钱给老板时，她就如此劝说：“你每天要身怀巨款经过那样暗的街道，很危险的。”然后顺带提起可能她隐藏已久的看法：“看守赌机会被警察抓去，很危险。”（“老板会帮我们解决这种问题的。”）“你的工作环境整日吸入二手烟，很危险。”（“其实那间商场理应是禁烟的。”）“你每天早出晚归，睡眠不足，很危险。”而我说：“我们每次都没保险，你最危险。”那一天她生气了，不再对我说话，径自离去，而我也这么任由她。

她是在劝我转换工作。然而任何有前途的工作对人的前途都是没保障的。那个人作为一家从零到七间分行的公司的老员工，一个公司政策、一个人事变动即可切断他的经济来源，从而让他把所有屈辱罩套在我身上。那时候起，他开口第一句话往往就是“我给你钱，花钱养你，你竟然……”。

就像生日这样的事情。忘了何时开始，我每一年生日都只是收到红包，如何度过不是重点。中一那年我终于哭了，然而他们说我不懂事，于是我真的坚强起来了。中四那年，他被解雇了。一个月后，我生日那天，他不知怎地在外喝了酒，一回来就把我臭骂一顿。骂的内容完全没人听得懂，到后来隐约听到的只有“我给你钱”四字。

隔年我就离家了，此后的生日我都没什么特别的过，也没特意吃得好一些，就和平常的每一天一样。直到和她一起，的那一年。她生气后的一个星期，恰好就是我的生日，所以她依然来找我。她想和我一起度过，我也想，无奈的是再强烈的盼望也无法延长生日的限界。

她准备了一个小小的礼物。我问她：“这是什么？”她说：

“你打开就知道了。”我拆开大大个心型图案并写着“ Happy Birthday”的包装纸，里头是一个浅蓝色的精致的盒子，盒子上写着“易碎品”。我说：“不会是安眠药吧。”她问：“要安眠药来做什么？你失眠？”我说：“让你为所欲为。”她的脸泛起红潮，轻轻打了我的手心，说：“不可以乱乱说话，我要罚你。”盒子打开了，我很惊讶，是一个沙漏。她说：“喜欢吧，那天我看到你盯着这个沙漏看很久咧。”我说：“喜欢，你那么厉害的。”然后亲了她一下。

我把沙漏较少沙的那端朝上放着，让所有的沙都能集中在另外一端。她问：“那么，有什么奖赏？”我故意不答，却一直用手逗弄她，等待沙末落尽。

“等下就开始计时了。”

“计什么时？”

“沙粒掉完之前，我们的嘴唇要一直粘着，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分开。”

“火灾呢？”

“那我们就做一对亲吻着的焦尸。”我想起了《失乐园》的结尾。

沙末恰好落尽。我一把沙漏反置，就一如往常地绵腻地和她亲吻。虽然距离过近使我失焦，可是我仍能看见她轻闭双眼。

如果幸福可以瞧得见／亲吻的时候就不必再闭上眼睛／想象憧憬

她眼睛闭上了。多么欢愉。我多想复制这一刻在之后的每分每秒，在人生的沙漏落尽以前都和她亲吻着。

我用手感受她胸口的起伏，生命的跃动，闭上眼睛，在盖起的眼皮处画出心电图。过了几分钟，我解开她的衣裙。她睁开眼睛看我，嗯嗯地表示沙末已经静止。而我什么也不，与她四唇紧贴，于是她也配合我的举动。

我们第一次四唇不离地完成了天堂之旅。

我们都只是过客，不是归人。很多人习惯把生命形容为旅程，大概是没错的，所以大家都只是过客。像我，对她来说，可能也是。现在她还在热恋当中，没余暇思考我们之间的出路。恋爱的出路大概是结婚。她的家人应该很正常，认为女儿应该嫁给一个有钱有事业的男人，

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的薪水比她低很多，她还有教补习的副业，可能他们认为我正依赖她的接济过活也说不定。

她问过我未来的憧憬。我只说，不知道现在，怎知道未来。其实每个人的未来就是那么一回事。给我钱的男人失业以后，原本以为由他妻子，我妈妈去工作赚钱。谁知第一个月的薪水还没到手，肉身就被罗里轮胎碾平，灵魂则往黄泉飘去，我看见了，我在灵堂前闭着眼睛看见了，无论多完善安稳的计划都来不及消弭任何一场无妄之灾。她陡地哭了起来。“迪生，我好想这一生都和你一起过。”我知道是什么回事。我估计错误，有人已提醒她要思考。她说，爸爸骂她很贱，自己送上门。妈妈要她洁身自爱。哥哥要她为将来打算。妹妹说爸妈说的没错。

我从床头的纸巾盒抽出几张纸巾，递给她。她拭了眼泪，擤了鼻涕，然后又再哭泣。我拨电去请假，老板娘说老板不在，没人可以决定，要我仍旧去上班，但是我挂断了这通电话。

那一个生日过得很慢很慢。但它必然会结束，我知道。

“有了妳，我才能相信今天。”我把她抱在怀里。这当然不是什么承诺，但她却似乎得到了暂时的安稳。我们一直抱着。哭过的她特别劳累，很容易就入睡了。我感觉她的手指和脚趾不断有着微小的抽搦。如果她曾经是天使，那么一定是我让她蒙受了不必要的污染。她的眉头举重若轻地锁着，我感受到她内心的压抑和冲突。当她醒过来，说了声“傻瓜”，我才意识到自己的泪滴落在她脸上。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载她回家。到了邻近的路口，她要我让她下车，我照做了。道别以后，

我看着她渐渐走远，直到身影在转角消失，我才回返。回程时，背后似乎还能感觉她的柔软和温暖。只要和她在一起，那我还是幸福的。我这么想。实际一点去想，要真正的在一起，并非不可能，转换工作存钱然后结婚是唯一正常的出路。但心中总有一股神秘的力场阻挡我。

它问我，有没有可能发达。我说，那是不可能的，最理想的状况应该是三餐无忧。它说，既然只能如此，那就不要去害人；仅仅不忧三餐，时代会将之变成三餐不继。然后它召来冷风，吹落了我背后残存的质感。我面向前方，看见身后被遗弃的温柔孤立在夜里。

晨雾挟着记忆／停驻于街头／仰望着晨光的浮现／爱恨、情仇／都随着它的消散／死去

再隔一个礼拜，她来找我。我眼前似乎有两种景象，一是现在，另一个是以前，这两种景象交迭出现，似乎一样，也似乎不一样。我拦腰抱着她，将她放在床上，然后伏上去，解开她的衣裳。我做着种种的预备动作，她也慢慢进入状况。带我去天堂吧，我在她耳边说。

我们四肢交缠，我在她身上留下印记，贪婪地流连她那纯洁无瑕的肉身。她不贱，她是救赎我的天使，让欲念得以升华。突然她将我们的位置逆转，然后一重又一重地压在我身上。我仰望着长长的发丝放肆地披在她白皙的躯体。她以双手抵住我的肩头，仿佛想将我推向什么地方。我脑中闪现她想将我推落地狱的画面。她以身子奋力地挤挫，乱发遮住了她双眼。我用力凝视，仍旧无法看进去。身体和手部的力道越发暴烈，她不再是欢乐的天使，她焚毁双翼堕落凡尘，挥霍生命寻求存在。她的嘴唇轻轻张合，吐出一些非字非语的呢喃。这时有水滴从她脸部滑落，到我身上，与我的汗水融为一体。

她察觉我的回应之后就停止了摆动。她伏了下来，重重的喘息呼在我的胸口，好像在抽噎。我将手掌搭在她背部，怀念着之前的感觉。有些东西不一样了。我并不很投入，也不很疲劳，但一种无以名状的倦怠，使我闭上双眼，陷入没有知觉的黑。醒来后，我看见吊扇转动的残影，和她轻轻摆动的整齐的长发。她穿着服服贴贴的衣物坐在我身旁，跟我说，这是她最后一次和我见面了。这是déjàvu吗？世上唯一愿意陪伴我的人，始终也须将我遗弃。

我最后一次给她开门，她不再回望，背着我弯下腰，穿鞋。我仿佛从她的背影看见了她泪流满面。我有拦腰抱着她的念头，在她疾步离去，从我眼前消失的时候。

接下来的每一天，日子依旧那么过。每天睡觉起身上班下班

交钱然后周而复始。正确的时间早在某天停止转动。我察觉不了每一天的区别和流逝。较不寻常是经常失眠。失眠的时候我就把玩她送我的生日礼物，看沙末如何落下，然后让它们重复。一直到我朦胧睡去，有时会到隔天清晨。

不眠的魂啊尚要漂流到哪里／还得消磨多少雾气／一直到晓阳划破天际／已无所谓眠与不眠／当明天已是今天／只是下一个漂流的魂／终究已不再是你

不被接受的劝慰有时不免变成预言。

这一夜，我拿着八千多的收入往总部前去的时候，一台摩多从后方疾驰而来。然后一股巨痛砰进我后腰。我摔下了摩多，在地上滚滚翻翻到一柱不懂发光的街灯下。

我想爬起身，但后腰的痛感逐渐扩散，全身好像已被撕裂，四肢仿佛脱离了我的躯干。模糊的视线中，隐约有两个人向我走来。他们拿着类似棒球棍的物体往我身上打了几棍，然后抽起我装着现款的背包，随即离去。

那几下打击应该让我痛得死去活来，但我身上的痛楚反似逐渐消失。我仰躺在街道上，从贴着地面的角度仰望天空。一切都很陌生。是夜无星，天空很空，世界很大。失灵的街灯突然亮了起来，温柔地把橘黄色的灯光铺洒在我身上。我感到了关爱的温暖，泪滴从眼眶滑落。这时有什么东西冲上我喉头，我咳了几声，却咳不出什么，只有仿佛大笑的声音在我耳边回荡。

眼前的景物慢慢地淡出，恍惚的哈哈声中，我看见脱离地心引力的沙粒，一颗接着一颗往上浮升。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梦田》 叶欢玲

梵谷有一幅名画《向日葵》（Vase with Twelve Sunflowers），小时候我不认识它。是月历上连缀成金黄色海的葵花涌动成波浪，层层向我涌来，拍打过我的心挟了我。我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能钻进葵花田，感受那金澄澄的花粉雨点般落下，落在我的发梢上、染在我的衣襟边，直到去年的十二月天，伴侣若无其事告诉我：带你去太阳花田遛遛吧。真的吗？！坐在一旁两腿交叠的我，脚一弹站了起来，眼珠子放射出熠熠光彩。打从确定那一个信息起，钟摆的速度缓慢了，悠来晃去像是风烛残年的老叟苟延残喘。

最靠近我们的葵花田位于曼谷郊区 Saraburi，说它近却有些远：吉隆坡去曼谷的飞行距离1251公里，从曼谷去Saraburi的车程108公里。我非常不情愿看地图、听导航器指示辨识路向，坚持伴侣派给我开车的任务。

第一次开长途车程我感到疲倦，为了打起精神，一路上摸出薯片、鱿鱼丝、烤腰豆等吃不完的东西，嘴巴亦吐出一连串诉不尽的话语。就这样我们断断续续路过盘结成意大利面的大道，进入弯弯曲曲像小蛇扭动的小径。高耸入云的大厦矗立在曼谷市密集的钢骨森林中，平坦

辽阔的养鱼场伸展于尘土飞扬的郊区两侧。公路上不时奔驰过拖走落难车子的卡车。它们的尸首躺在卡车上，有些头颅劈了开来，有些只剩下一只轮子，也有些瘫散成废铁，看得我心头紧缩，不敢冒失，尽开慢车。

车子到达Saraburi境地时，我期待的葵花田迟迟没有露头。鲜红的夕阳正往下坠，我怕赶不上看葵花要晚一天才能见到它，越过大街后就猛踩油门。很快，驱车去Sauchada度假屋的路上，葵花像是含羞答答的小姑娘， 一朵一朵低着头，向着夕阳的方向展现在我的视野里。兴奋的情绪在心中涌动，把车停在路边，我跟伴侣出气不迭跑进密密麻麻的葵花田——眼前一片花花的金黄色真像翻卷着金黄色浪花的海洋啊！粗糙的葵花叶磨蹭着我手臂，叶茎上白色的细毛轻抚着我大腿，划下鲜红的印痕我浑然不觉。我用整个身心去感受风凉爽地吹，聆听叶片嚓嚓作响。我从来没看过成片的葵花盛开在玫瑰红的天空下，闻到沁人心脾的花香脑袋还费劲儿想：葵花果真有香气吗？跟眼前的景色一样是真？

暮色的葵花田十分静谧，只有几只鸟儿飞掠而过。欣赏着覆盖旷野的葵花妆容，它们的美丽使我产生在梦中的错觉。伴侣漫不经心拉起我的手，贴上他唇瓣呢喃道：好香啊，想不到葵花也吐芳香。我心中微醺，感觉脸颊边和葵花一样抹上了霞红，涌动的温柔是那么的熟悉。

他弯下腰，伸出双手，小心翼翼摘了一朵小葵花送入我手中。我心里荡漾起的感觉，曾经在哪儿涌现过呢？哦，想起来了，邂逅伴侣那刻，我品尝过这样的滋味……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笑谑与魔幻叙事，及其超（越）现实——序许通元诗集《养死一瓶乳酸菌》 许通元

许通元给我的印象是一位小说写得很特别非常有创意的年轻写作者，从《双镇记》到《埋葬

山蛭》，文字中展现出一股饱满的魔幻写实、虚实相间的运镜手法，以及复调多音的语言意境，令人无法忽视。相比之下，我对他的诗作表现停留在一个比较模糊的层次，在还没有阅读这本诗集之前，根本无法提出一个具体的说法。之所以会这样，可能是过去很少读到他的诗作，因此产生一个印象，除了南方大学学院的马华文学馆主任、《蕉风》编辑等身份，许通元是写小说的马华作家，大概很难用诗人的角度来读他。这部《养死一瓶乳酸菌》集中的诗作，让我对许通元的文学事业有了一番崭新的认识。

《养死一瓶乳酸菌》是许通元的第一部诗集，内收诗作四十六首，以一个相当笑谑与嘲弄的诗题为书名，集中大部分的诗作也大抵延续（或变奏）这个语言文字风格和表现。无论是嘲讽夸张的<养死一瓶乳酸菌>、嬉笑世故的<游乐场>、幽默讽刺的<颜色>、童言无忌的<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自嘲姿态的<门槛上没停留你离去后的影子>、怪诞趣味的<魔术师>等作品，都能予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这样说不无简化之嫌，但这毕竟是我初读《养死一瓶乳酸菌》时的整体印象，其中可看到作者的用心求变，不乏世故老练的笔触，别有所见的敍述，都有可圈可点之处，令人惊喜。

许通元的笑谑与嘲弄以<养死一瓶乳酸菌>开始：“养死了一瓶乳酸菌∕趁尸身还未发臭∕我倒入水沟∕一瓶子的酸味∕∕你相信乳酸菌∕伤心而死∕我点头附和∕你骂完我强迫性的絭养计划∕再骂我没人性推卸责任……”全诗就在类似嬉笑怒骂的语气上，施展开来，在嘲弄与笑闹之中，给我们读者错愕的惊奇。

“我确实养死了一瓶乳酸菌∕还曾经种死了一棵小仙人掌∕你不相信仙人掌还小∕因原本的主人离去∕肝肠寸断而死∕我俯头承认∕以为仙人掌是不死之身”，如此妙想天开，天马行空，放肆不羁的句子，乍读令人错愕，却也吸引我们的注意不放。

一路读下去，除了乳酸菌、仙人掌，还有七星针苦心莲长青藤绿竹叶一连串的植物都生了病，敍述者于是向每株尚活着的植物一一道歉，虽说毫无“深度”可言，却不由人不拍案叫绝。然而这首诗及敍述者在行动和动机上给我们带来错愕惊异的阅读体验之外，却也让我们在面对敍述语气的嘲讽或自我解嘲中，体会到一丝人生或日常生活苦中作乐的趣味。

这个嬉笑嘲弄的语言敍述姿态，在<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一诗中，加入了童言无忌与童心未泯的元素，对超现实主义大师达利的画作开了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全诗紧抓住达利的画像和画作大做文章，首二节对大师标志性的翘胡子形象极尽取笑嘲弄，却不失谑而不虐，接着想像手执画笔的达利，“正往我衣服脸孔∕涂画松软无力的钟表”，“穿上披挂树上的钟表∕节奏牵引着脉搏”，明显指涉达利代表作《记忆的永恒》。论者咸认这幅画作是达利对时间的抗拒，把时间留住的解构想像来自大师童年的记忆，因此颇能衔接上或疏通诗里行间无处不在的童言童心，如同敍述者搞怪鬼马又不无自我解嘲的自圆其说：报复我的童心，诗中任意夸张怪诞的细节，独特的直觉体验与感官放纵，读来趣味盎然而不感到突兀荒唐。诗句中具有相当游戏成分的感知体验，反而是一个自我创造、感知世界的过程。而达利及超现实主义者与佛洛伊德对潜意识梦境的差别取径和看法，也成了诗句放任想像力的剩余。唯有以童心观照，透过孩子的眼睛，方能够释放出现实生活被压抑的面貌，截断时间之流，让童年生活停住，揭开超现实主义怪诞非理性、不可能的可能性的神秘面纱。

现实生活中，童年从来不曾停住，它总是随时间或徐或疾的脚步往前走，从童年跨步到老年，唯有诗人透过心灵空间的书写想像，把时间空间化，将书写对象安顿下来，人的存在意义才

变得可能。<游乐场>写的是人生，人一生从童年到老年的存在意义，是存在主义所念兹在兹的命题。面对人生存在的大哉问，诗句反而採取一种轻松自然、调侃嘲讽的敍述语气，但这轻松调侃可能只是表象，因为其中隐藏了时间流逝，时不我予的哀伤。

面对时间的流逝，从童年、孤独少年、中年人到髯白老者，以游乐场作为空间意象，把时间空间化，捕捉生命存在的痕迹，得以安顿生活乃至存在本质的问题。诗句中有调侃与感伤两股力量在拉扯，紧扣时间与空间、成长与衰老、欢乐与虚空，第一节中“日升的方向∕回荡着童年欢乐”，然而明显呈现“日趋臃肿的腰肢”，第二节“走访南部的孤独少年∕昂头盯住指示牌”，却透露“内心再澎湃不安”，第三节的“中年人踏遍了半岛∕指示牌发出红色警戒”，最后一节“时针终于回到起点∕髯白老者扶了老花眼镜”，看似调侃嘲弄的腔调，实则表露生命无常，患得患失的窘态。或许可以这样说，此诗的世故（成长、人生、存在）其实源自于嬉戏（童年、游乐场、自由发挥），其中时间与空间的辩证，笑谑与悲悯的结合，正是此诗的精彩之处。

<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书写达利其人其画，实则写的是童年，显现童言童心的丰富想像力，其中一股超现实的怪诞神秘语言色彩却挥之不去。同样自童年的欢乐时光汲取灵感，以游乐

场为书写空间和想像源头，<游乐场>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童年场所，写尽人的一生，在嬉戏笑谑的语言表述中，隐约透露了现实中人存在的沉重无力感。后者这个存在主义的大命题，例如人存在的意义探问、对生命与死亡的思考、表达现实生活的荒谬和焦虑感、人生的虚无和超越等存在主义哲学的中心旨趣，在许通元较早写成的诗作中其实不乏例子，比如收录在这部诗集里的<等待你发觉我无故失踪>、<幻>、<相框>等诗。同样是人生存在的主题，相比近期写成的那些横贯全诗的嬉戏笑谑语言色彩的作品，早期的诗作显然过于执著人生存在的问题上面，读来感觉四平八稳，不过不失。

倒是另一类带有魔幻色彩或怪诞奇幻的诗作，更加讨好，如<骷髅>、<魔术师>、<迷宫花园>等作。许通元在这些诗里装神弄鬼，尽显魔幻色彩，搞怪的动机则不明，作者显然也无意提供任何解释或真相。<魔术师>一开笔就能吸引我们的注意：“一尺多高的铜佛像∕一夜间变成三寸高的玻璃雕像”，全诗在一片魔幻奇异的敍述中不乏作者擅长的嬉戏笑谑语调，最后的一节带出诗的反高潮：“魔术师是邻居最后吐出的词语∕自那天起∕邻居的嘴∕只飘出∕迎空飞翔的泡泡”，这个意料之外的结局，着实让人讶异不已，却也同时显露出作者的魔幻书写的才华。当然对于熟悉许通元小说的读者来说，这个魔幻书写的出色表现，其实其来有自。在小说集《埋葬山蛭》里，文本中大量的魔幻色彩，超现实的生活情境，还有离奇古怪的故事，比比皆是。王润华为小说集写的序文就如此称道：“魔幻使我们体验到更多真实”。

诚哉斯言，无论是阅读许通元的小说或是这本诗集的诗作，力求在现实生活中营造魔幻情境，实则传达了一种更为丰富深刻的艺术真实，令人回味无穷。这里许通元有意把写极短篇的文字技巧搬到诗中来，凸显诗的魔幻写实色彩，尤其在诗行的转折间企图做到峰迴路转，颇能够攫住读者的注意力，结尾处制造一个出人意表的结局，让诗的结束充满饱满张力，阅读此类诗作所带来的乐趣就在于此。

成功融会魔幻情境与诗意的造境，是<骷髅>一诗的特色，同样展现魔幻色彩，但全诗整体表现更加饱满凝练，乃是一首不可多得的好诗。基本上这首诗透过书写骷髅与敍述者的对话

互动，描述一个离奇诡异的故事，一个现实理性经验世界如何被推逼到崩溃破裂的情境。这个超现实或“超自然”的现象，终究没能提供一条理性的途径或合理的解释，让读者逃离笼罩而来的离奇诡异的情境。它完全抗拒理性经验加以修补破裂现实的企图，展示从现实世界涌现的超自然，让读者惯常的理性经验思维几乎停摆，无法准确的判断其遭遇经验的敍述主体或属性为何。

诗的敍述中充斥光怪陆离的情境与场景，大量营造如真如幻、将信将疑、疑惑交错的意境，而且全诗结构完整凝练：“双脚跨越沟渠∕白骷髅躲在我胯下哭泣∕我不小心听到悲伤∕沟里流逝了声音”，这个瞬间即逝的奇幻时刻为我们读者带来感官震撼，“骷髅的眼洞∕望进了空虚∕我的眼睛∕望进了眼洞∕眼洞内没有你”，理性经验的现实退位，魔幻敍事以其字面上的意义∕隐喻被具象化，被感官体验感受，被实现为不再那么“理所当然”的现实。

当代的马华诗人，致力于表现魔幻写实和奇幻色彩的诗作并不多，到目前为止也还没有看到有人以大规模的手笔书写魔幻诗。就我记忆所及，吕育陶有数首诗以魔幻的笔触书写政治社会体制，如脍炙人口的<在我万能的想像王国>，但吕主要是藉魔幻的象征手法来嘲讽现实社会的不合理制度，及批判不公不义的政治面向，魔幻色彩并不浓厚。

（同样写政治社会课题，这方面不妨参考许通元的<颜色>一诗）与此不同的是，许通元则把魔幻怪诞色彩与黑色笑谑嬉戏的声音巧妙融入敍述中，呈现人生或日常生活中离奇荒谬的情境和感受，力图超越理性经验的生活情境，或生命秩序之变奏。现实与幻象、人生与嬉戏、想像与真实、存在与死亡，在其诗中不断交错指涉，扰乱了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生活，直捣现实中被压抑的层面，而超现实的奇诡情境，提供一条超越现实的途径。阅读这部诗集，我以为许通元的长处在这些诗作中所表现的魔幻情境，以及在笑谑嘲讽中透露的童趣、童心的意境。许通元如能把握这方面已有的基础，继续发挥，为马华诗界带来更可观的魔幻书写，指日可待。凡此种种，值得我们密切观察。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着鞋记》 李天葆

看《布达佩斯大酒店》，灯一时黯了，戏开演，身边则有少妇摸黑缓步走进来，我虽是略微缩了点，但也让她的高跟鞋踩了一下——隔着自己的树胶鞋身，也感到那尖刺戳下来的痛楚，她道歉不迭——黑暗里，我感觉鞋子理应就是香港人说的斗零踭，上世纪五十年代就风行已久。那个被林夕当作“心头肉”的女歌手，有一曲，以此鞋跟的名称为题的——唱得很流丽畅快。我清楚记得一个同学，家里是做鞋的，可照尺寸订制，女老师一本正经在黑板前演算数学题之后，便细声低问他可代做女鞋……同学那时瘦小，怯怯的回答。

不过几年光景，他便是圣约翰救伤队的小头头了，一身洁白制服，很是体面，脚下一双漆皮鞋，不知道是嵌镶了铜铆钉还是什么，走起路来铮铮作响，他坐在我对面，眉眼飞扬，含笑的向我“请教”所谓青少年感情疑难杂症——我刹时化身信箱主持人。多年后，我只依稀闻得耳畔有鞋钉碰触地面的嗒嗒声。

男鞋有点跟儿，也不是没有穿过——大概外游，或者酒席里惊鸿一瞥，倒是办公室长廊里咯咯踩高跷，毕竟还是属于某些职场女魔头的专利。很多人的家乡话都叫“着鞋”——“穿衣”也即是“着衫”了。鞋子“着”得一段时日，皮子软熟，适应了脚掌，再舒服不过，只是不能细看，那鞋身斑驳折痕，其实伤痕累累的。有些人很愿意将鞋子搁在门外展示，光洁得可以照人，或邋遢得蒙尘纳垢，未曾入内，先打个照面，很是突兀。

另一些人是对别人的鞋子怀有遐想的——当然这大可另辟栏目来研究了。冯骥才的《三寸金莲》，我看了不止一次，也买过多个版本——小说香艳奇情，夹带“微言大义”，暗藏政治隐喻，其中儿媳妇们的“赛脚大会”写得精彩，多年不见影视版，看来是被归纳为“陋俗”辱华，缠足弓鞋，步步生莲，恐怕是难以堂堂正正渲染的奇观风情。

如今时世自然不一样了。散戏后我的脚面似乎还有点微疼——而妇人浅笑抱歉再三，就像是蓝奕邦为杨姓女子所写的歌：摇曳风骚，没有路我行不到，没有事我办不到。着起斗零踭大步大步，沿途盛放是些美丽花草……我并不拥有什么斗零踭，然而时空交错，活得一个时候，鞋音足声匆匆而过，分不清是刚刚，还是从前。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非常手机》 黎紫书

由于我总是在四处闯荡，身上不能不带着手机。我生性寡言，本不是个爱说话闲聊的人，而且还特别不喜欢没事“煲电话粥”，觉得那与“电视汁捞饭”一样的百无聊赖与虚耗生命，所以对我来说，打电话实在是一种非必要时不用的“非常手段”，而手机则被我当成随身携带的应急或求生工具。

后来人们的手机用上了Line和WeChat之类的应用软件，比起语音通话，大家好像更热衷于传送简讯。于我而言，这与语音聊天本质无差，主要是内容大概都一样空洞，谈的话题既细碎又无趣，即便加上表情符号甚至是动态图片，也不过等于说话时加了些挤眉弄眼，不会使得内容更丰富一些。

我的家人和朋友都知道我不喜欢电话通讯，每逢佳节时发给我的祝贺简讯总必石沉大海，别的简讯也多不会即时回应，或是一耽搁也就搁到九霄云外去了。久而久之，大家便都兴致索然，不会再妄想逗我在电话上一来二往。就连我老家的至亲，没事也极少联系，只等我想起来时主动叩问，来来往往无非那三两道题，身体如何天气怎样大家可好，安啦保重回去再谈。

如此这般，我的电话费支出极少。今年二月中抵达台湾时办的Sim卡，附送300元台币免费通话，两个月后这优惠尚有余额，一个月内再不用掉便要逾期作废。

真说起来，手机于我却不是可有可无之物。我总是要带着它才能安心。一是它实在等于我的相机，尽管我总是无话可说，却常常触目所及，总有点什么想要随手记下；二是它怎么也有种抚慰作用，让我觉得自己可以随时求救；三是它终究是母亲联系我的唯一途径，老家要是有事，姐姐必然以电话通报。毕竟有乡有土，有亲有故，我做不成飞鸟，顶多只是个风筝。手机算是一根线吧，掌持着它就不怕我失散，不怕我哪一天飘落无踪了。

经此长久，我的手机物如其主，终于变得沉默寡言。它极少响起，意味着家人朋友对我的谅解，成全与纵容，有的人甚至相信没紧要事而打电话来，对我是一种亵渎了。我本来也没觉得不好，直至后来我发觉自己长此下去有了某种恐惧，竟然非常害怕听到手机响起。

这算是因果吗？我已经把手机的作用简化成那样了，我知道它的铃声意味着什么，非必要时它不会响起，而可怕的是──“必要时”此生已然无多。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外来者》 黄玮霜

多年以后，当我还在台湾唸书的时候，我曾回到记忆中的原乡。

记得当时因土地之事，我陪同父母重返沙巴。那东海岸边缘的僻静小镇，成为我日后的小说素材。昔日的街景和楼房随年月产生细微变化，镇上郊区矗立了一栋新医院。

儿时住在矮坡上的板屋，现已变成他人的窝巢了。

小镇尽头是大海。

临近码头前是嘈杂凌乱的市集。黄泥路两旁简陋的摊子搭起塑料帐蓬，以遮蔽暴烈的日照。这些摊子摆卖各式当地的日用品、伪造品及干海产等，摊主为了讨生活而长期贩卖廉价的灵魂。除了当地人外，仰赖着市集而生存的大部分都是印尼人、菲律宾人、巴瑶人等。

有些非法外劳甚至偷渡而来，以码头为登陆据点。他们白天摆摊子，晚上住在市集周围非法违建的木屋里，过着卑微无望的生活。聚集在此的外来者越来越庞杂，往往从那些黝黑的肤色和深邃的五官中，难以准确分辨他们的身分和来历。久而久之，他们的面目也愈加模糊不清。

白天的码头特别喧嚣繁忙，尤其清晨时分。每天都会有渔船停靠，渔夫将捕获的新鲜鱼虾摆摊售卖。童年生活在小镇，总是常吃到新鲜又廉宜的海鲜。从码头眺望，前方是无边无际的海。近岸边的海水略带污浊，渺远的海水就越清澈。不远处的海面上浮荡着几户水上木屋，据说住着一些没有身分证的非法偷渡客。他们偷渡来此没有落脚处，只得长年寄居在海上，像幽魂般随海水飘飘荡荡，寻不着回家的路。

镇上各色人种皆有，原本荒僻的小镇是越来越不平静了。去年三月初，一群身穿普通衣服，伪装成平民的菲律宾苏禄军从小镇漫长的海岸线潜入，军警紧急戒备，形成两军激斗的

局面。邻近几处的海岸线被封锁，避免武装分子再次入侵。为了沙巴土地主权而引起的武装斗争，扰乱了小镇多年以来的宁静与平安。

而我也是某种意义上的外来者。儿时，我随家族成员迁徙到北婆罗洲，那片丰沃的热带雨林和荒僻小镇上发生的人事，拼缀成我的童年记忆与想像。《百年孤寂》里有句话说：

“这是个崭新的新天地，许多东西都还没有命名，想要述说还得用手去指。”对贾西亚•马奎斯而言，马康多就像是文学意义上的原乡；而古纳小镇于我，就是无法道尽的乡愁，那是我认识这个世界的初始经验，也是我一切故事的滥觞。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逆转沙漏》 翁民迪

她慢慢化为天使。双手围成羽翼，护着我的躯体，隔绝尘嚣。我沉溺在她温柔的爱意之中。一周地狱之后，我终于再次等到天使的拯救。我在她耳旁轻声求唤，带我到天堂吧。她以浅浅一笑允诺。我勾着她的肩，她的颈，她亦紧紧地将我挟着，像是怕，在飞升的途中遗下我。我的膝盖不停屈伸，像穿着弹簧鞋一样跳着，拼命往上弹着，越发用力，相信天堂已越来越近。这时，我必然忘记跳跃以后总会降落的道理。往往误以为自己已经置身天堂，回到了无忧无虑，充满欢快的乐园。

世界淡出。

刹那的空白之后，我被现实唤醒。周遭不是天堂，我已再度从天堂坠落人间。 我看着她，想问她是不是也和我一起坠下了呢，而她以无悔的笑意封闭了我的唇。她全身上下仍散发着欢乐的气味，无数个句号却已回到了我的脑海――日子。生活。人生。

空气中交织着满满的汗咸味。我脸上依旧满足地笑着，镜象般学着她的神情，让她以为我也和她一样，正以翅膀盘旋滑翔，缓缓着陆。但我没有翅膀，我早已瘫在谷底。

只是为了脱离乌云／ 逃逸的雨点／从隙缝中钻落，追寻／泥地深藏的安宁／干渴的盆栽，吸入黄泉甘露／细细品味／水粒在体内渐次的消散

洗澡后，她穿好衣服，站在镜前端详仪容，拉拉衣角，扫扫头发。从床头的角度望去，总能同时见着她的后背和正面。她的背她的腰，以至胸腹，那身套装服服贴贴的，整齐得一丝不苟。无论有没有工作，她都是这般装扮。离开天堂的她已从天使堕落为人，穿上必须遮掩什么的服饰，披上必须遮掩什么的姿势，戴上必须遮掩什么的神情。仿佛离开我以后，在日常中任何一个时刻的她都必须是工作中的她。

我们成为恋人已有八个月，通常每星期一聚。她一般周末得空，但我必须上班，因为那两天机铺人潮来去汹涌得像个蚁洞。为了凑时间和她见面，我向老板提出星期六只做午班的请求。一开始老板不允许，可能以为我在威胁他还是怎样，只说会提升加班费。但我要的是时间，不是加班费。那天我坚持不走，就和老板这么缺乏充分理由地僵持着。由于这是我对老板唯一的固执，到最后他很不愉快地勉强答应。因此我们终于腾出了每周两小时多的时间相处。偶尔遇上她的假日和我星期三的休日能够配合，我们才能一同外出，到购物广场之类的地方走走。

她最喜欢到礼品店，看那些很琐细又很漂亮的东西。我并不讨厌她这喜好，只是心里好像有点抗拒。也许是那里明朗的气氛不适合我，或者是那些礼品精致得令人感伤。就好像有一次，我为大大小小的精美沙漏而难过。

无论外观的设计如何，沙漏里面装着的细沙，只会从上端慢慢坠落，直至人们兴之所至，或看见它们都沉静下来了，才将之倒置，让下端成为上端，好一再重复坠落这回事。那次她发现我对沙漏的凝望，便对我说，喜欢就买下来啊。我随口回应，我比较喜欢你，就拉着她离开了。

你们竞争／寻找出口／奋力将同胞挤在身后／前进，前进／抢先跳下死亡的深渊／以胜利的遗容／等待／俗套的轮回

有个同事应龙视我为竞争对手。我和他差不多同一时间来这里工作，一开始我是服务员，而他是收银员。他坐在柜台为顾客换代币，我则负责与机子相关的服务，大多数是处理投诉：游戏当机、手把反应不良、机子吃币之类的。不太严重的话，通常都是赔币了事，不然就打开投币孔，把卡着的代币拿出来。严重的反应不良就得打开机盖，接驳按钮的电线或调整摇杆的位置。店里除了这两个职位，还有一个主管和赌机服务员。

赌机房就从机铺的一个角落转入，不甚隐蔽。那里不用代币，现钱交易。赌机服务员看着顾客下注，收钱，然后按下按钮，让机器显示“随机”的结果后，赔钱给顾客。而主管最重要的工作是每天结账，然后把当天的收入都送去老板家。

工作不难，底薪不高，每天从早上九点工作至晚上十一点，每个人都是磨耗精力换取加班津贴。

我们这家店的赌机服务员阿源调离之后，店里就只剩主管国财、应龙和我三人。由于总部一时找不到新的员工，因此国财就得从我和应龙之中，挑出一个去担任赌机服务员。由于应龙曾在某天顶替阿源，顾了一天赌机，因此国财就选了他，他对此很不满。

在这里，服务员和收银员的月薪一般是六百，顾赌机的有七百，主管有八百和一百令吉汽油津贴。虽然赌机服务员的底薪比收银员还高，但应龙不愿担上顾赌机的风险――这并不是 指 警察取缔的可能。据阿源所说，他在中心工作三年，被警察捉去两次，两次都是关了三个小

时就出来了。他说事后老板还给了他五百令吉的大红包。所谓风险指的是账目不对。

有一次结账的时候，机子显示赢了4350令吉，然而阿源身上只有2350令吉。我、应龙和当时的主管国财在赌机附近遍寻不着后，国财叫我们离开赌机房，然后锁上房门。我和应龙到柜台后面的房间去收拾东西时，才从闭路电视看到阿源全身赤裸裸地让国财检查。隔天阿源跟我们说，那两千令吉要从他的薪水里扣。他说他要两个月才有两千令吉啊，这两个月他吃什么？然后嘴里一直碎碎念地祈祷今天警察来吧，警察快些来吧，还叫我找机会去报警。

当然我没报警。那天也没有警察来，但我和应龙都记得他的遭遇。三个月后，阿源和国财激烈地吵了一架，起因是阿源认为国财拿他性器官的形状来开玩笑，隔天阿源就到别家分行去了，说是不愿再看到国财。当国财要应龙去顾赌机时，应龙拼命推却，甚至说再逼他就辞职，并且在言辞间暗示国财找我，但国财完全没有理会他的抗议，只说叫他辞职算了。

隔天应龙在上班前找了老板，不知说了什么，国财当天就被降为赌机服务员，而应龙则上任为主管，总部也派来了一个新的收银员阿如，总算刚好满足了店里的人手需求。当天国财和应龙都没什么交谈，我也没问究竟。

只是一个星期之后，国财辞职了，老板却把应龙降回赌机服务员，要我担任主管。我问原因，老板只说应龙做得不好，然后说，这也是让我试一试而已，并且要我在新的服务员还没来到之前兼任服务员。自此以后应龙就对我带有敌意，似乎认为我抢了他的主管之位。阿如似乎挺同情他。

梦的内容再也记不起／狂欢吧、甜美吧／或如白日的积郁也罢／再也记不起／梦游者只知道／倏忽醒来的一刻／再也记不起／走来的路途

不久后来了一个新的服务员阿曼。他平时还算勤力，只是烟瘾发作就必须躲在厕所，直到抽完一根烟。

因为阿曼是服务员，和我之前的职责一样，再加上他还没被我和应龙之间的纠葛影响，所以我们还算得上友好。

有一次，一台射击游戏机故障了，枪支手把没有反应。

因为阿曼没看过枪支手把的内部，不懂修，所以要我通知总部的技工。虽然老板也是这么交代，有机子故障就让技工处理。但他们来到时总是摆出臭脸，仿佛我摧毁了他们安宁平

静的生活― ―遇上小事，他们就会说，这么简单的事情 ，你们不会自己弄咩？（虽然他们也知道是老板这么交代的。）

遇上大事，他们就会说，你们怎么管的，让那些人这样破坏？所以我都不太愿意劳烦他们。

我想先了解故障的情况。当我拆开枪支手把时，阿曼很惊讶地问我，你会修？我说先试一试。我们很快发现有一根电线脱离了电板，但不知道它原位在何处。我虽然不懂电板运作的方式，但依样画葫芦倒是会的。于是我拆开旁边机子的枪支手把，做个比照，然后叫阿曼拿电烙铁和锡条来，重新焊接。

为了测试，我和阿曼玩上一局，结果是修好了。当时他赞叹不已。因为他模样憨厚老实，语气也诚恳，我因而感到一丝温暖。

测试时阿曼兴奋非常，他说他本来是要多玩游戏才来这儿工作，哪知道老板第一天就跟他说，要玩只能在午休或休日时买代币当顾客。然而他的月薪只有五百，为了存钱买梦想手机，午休时他连饭都没吃，还严格限定自己每天只准抽一包烟，哪来的闲钱玩游戏呢？我便说，没事做时也可主动测试的，不然每次都等顾客发现问题才来投诉，总被臭骂也不好。

他仿似恍然大悟地点头称是。

后来他向我查证一些事，关于我和应龙。应龙对阿曼说，我在老板面前贬低别人，提升自己，可能还有擦鞋拍马屁，所以才能这么快绊倒他，当上主管。应龙说了他和老板的对话。他问老板这样调派的原因，老板说，因为我主动去找老板，说应龙当主管不称职，所以他就让我成为主管。

应龙追问我和老板的谈话内容，老板只说，一个月之后，会根据我们的表现再做调整。然而过了一个月后，据闻老板说我没出差错，不能无故降职，就这样不了了之，而他也只能深深不忿。我跟阿曼说，我只知道老板和应龙之间，其中一个在放屁。无端变成了搬弄是非的人，我心中十分不悦。我不知道这是否所谓职场的常态。我想起那个人，曾经也爱吹嘘他如何管理他的下属，将他们操控于股掌之间，甚至在他失业后仍可笑地反复回味和炫耀这种风光（更可笑的是，我曾经也憧憬自己能够和他一样）。我只是想不到，像这种被人认为毫无前途可言的地方，竟然也充斥着欺诈和权术。

这样也好，至少我知道了应龙和阿如不欢迎我的原由。他们竟然会被这种愚昧的谎言所欺骗，我也不想向他们解释些什么，搞不好解释被当做掩饰，那更不愉快，所以我尽量避免和他们之间的互动。没事做的时候，阿曼通常都和阿如一起待在柜台处，所以我和阿曼的接触也少了。如果他们很忙的话，我当然会主动帮他们分担，但在周末以外的冷清时光，我总是独自躲在机铺一隅发呆。在店里无所事事时，我眼前常会浮现秒针不疾不徐不停留地奔走的画面。

凄然地 ／ 黄花浅浅一笑 ／ 挥别母体 ／ 随着别的同胞／飘落／进入一对情侣久别重逢的凝望／终于仰卧时／看见了，生命中／唯一的流星／／只是这祝福／再不能属于他

某个无所事事的上午，我重遇了她。那时刚开店，我拿着抹布在擦拭游戏机，被人喊了一声：“迪生！”我转过头，是她，小玦。我们曾是同班同学。她跟我拿了联络号码，说很高兴可以和我再遇。她当晚就联络我了。我们交换了离别之后的际遇。我离家生活，开始做这份工，一直到现在；她中学毕业后，到母校去当临教，申请了几年，终于获得假期师训的学额。

其实我们在中学的时候，颇有发展的机会。那时我常写诗，虽然副业是诗人的科学老师（说话总是冷冷的副校长表示：“人家还得过文学大奖呢，不过是本地的。”）说我的东西没有意象，没有精句，读起来很顺口，因此是分行散文而不是诗。唯一能欣赏我的只有她。有时她还会给我出题。有一次她指着校内漫天飘扬的小黄花，问我能不能为小黄花写一首诗。〈黄花〉就是在那时候写的。

她怪我，把很浪漫的事写成“凄然地”。但她随后问我，哪里站着一对“久别重逢的情侣”。我其实只是随便一写，但我卖关子，微笑着不告诉她。我一直觉得此后她似乎对我更为亲近。我也很喜欢这种感觉。校园生涯因为有了她，而变成值得回忆。

这次久别重逢，我们当然不是情侣，但当初应她要求而写下的诗，却突然在脑中迸出。而之后，越发思念，与幻想――如果当初和她发展，也许就得到救赎了。她的出现适逢其时。担任主管后，益发觉得时日难捱的我终于为无聊寻得寄托。偶尔发个信息给她，她也许忙碌，没立刻回覆，但久不久一来一往的信息传送，总比想象秒针绕行来得好。

某夜她闯入我梦里，和我返回中学的年代，完成我们当时未竟的路程，甚至渐次逾越。而我在最紧要关头被一阵抽搐惊醒，一时间竟不知所措，心里空荡荡地无比难受。回过神时，我望向窗外的月光，遥想她的睡姿。凌晨3时56分，我发了一封简讯给她：

我步上月光直达妳窗前／妳紧掩的窗扉，告知／夜已安睡，妳已沉静／于是我站成一柱街灯／为妳驱赶狂妄的黑暗／适时沉退／在妳第一个惺忪的眼神以前

谁知她立刻就回覆，问我怎么回事。“你干嘛这么夜还不睡？被我的信息吵醒？”

“不是，我睡不着。你啊，发这个来，是什么意思？”

“嗯，你看不出？”

“是玩笑吗？还是纯粹的分享？”

我的手指突然下定决心似地飞快按下接下来的句子，我还来不及细想，信息就已发送出去：“不是玩笑。我曾想过如果我们在五年前就开始的话，到如今会是如何。但我当时，既不了解自己，也缺乏勇气。”才发了出去，我就颇有悔意。

我的手机很快就响起：“如今你有勇气了？”

“嗯，其实我也只是让你知道。我的状况，我也了解的，不敢想太多。”

过了一阵子，她发来一个信息：“嗯，那我知道了，不过我想纠正你，你想太多了，傻瓜，对我来说，是六年，不是五年。”

是夜我失眠至破晓时分。之后我们设定了每星期一次的相聚，成为一对聚少离多的亲密恋人。半年后，我们开始以肉身缠绵填满时间，重设累积的思念，然后孜孜期待下一次相聚。

一开始，欢乐可以维持很久。直到下一次见面，我依然感觉身处天堂。然而我逐渐察觉欢乐维持的时间正在缩短。到最后，我一释放了一个星期以来的期待和焦灼，即陷入一种无以名状的空虚。我像是开始担心自己的生活将会因为某种原因、或终究失去什么而崩塌。

灯神让我许愿／我说，想要最强力的强力胶／让我和现在粘在一起／他说那就是永恒／而他没有，因此／办不到

快乐可以消磨不快乐，一开始不快乐会因此变薄，让人更加依赖快乐。然而快乐经过消磨就会耗掉了，不快乐只会越来越薄，反倒变得锐利，足以刮损快乐，甚至撕裂。于是不快乐的

存在感越发显著，快乐也渐渐地变得不真实起来。快乐唯一实在的，就只有它碰撞不快乐的那一瞬间。

我害怕。我开始觉得每一个日子都在地狱的边缘度过。好几次我误以为已经被她带往天堂了，事后的空虚却仿佛要我认清，那也仅仅是刹那的幻觉而已。我只能一周又一周地期待，无法

自拔。我想也许有些诗人会以创作来升华自己体内的某种需求。但我不是诗人，我没有容得下自己的诗意世界，也无法创造出来。

终于我重新开始慢跑的习惯。

还在念书的时候，我常常在下午独自慢跑。我非常喜欢那种放开其他牵挂而慢跑的过程。眼前的事物，我可以视而未见，却能准确地避开一切障碍物和来人。那些东西从未闯进脑海。

事后回想，究竟和什么东西擦身而过，我也毫无印象。

我只在星期三的休日才有时间跑步。设定的路线没太长，绕着附近的住宅区和店屋区跑跑即了事。

那一带有一家阳光补习中心。中四的时候，我参加了那边的补习班，以为那样可以提升我的成绩。我失败了。也许是我根本就不适合当个理科生吧。而当初选理科弃文科的原因，无非是因为家人相信政要的呼吁，坚持这是一条充满光明和希望的路，而且对他们来说，只有非菁英才会读文科，所以读文科有损他们的面子。我也不懂这事的逻辑，但大家包括学校里的人都认为这种想法无比正常，是我太奇怪了。

我经过第一次考试之后，即了解了别人的出路是我的绝路。高级数学、化学、物理、生物这四科，我只配拥有红字的分数。老师把我安排在第一排，每星期找一天给我额外教学，我也记不得那些内容。

于是我去了口碑很好的阳光补习中心，每个月给了差不多两百令吉的补习费，也依旧没有好转。那个人因此骂了我好几顿，其他人也说我懒惰没读书。我说，我根本不喜欢读这些，但我有尽力去读了。他们说，就是因为不喜欢，所以懒惰，所以少读，真有尽力，一定有好成绩。

中五第一天，那个人在我出门以前，厉声警告：“你给我好好用心上课，不要再发白日梦。我花钱养你，不是要养蛀米虫。你去年的成绩我就不管了，今年的无论如何要跟得上。考好SPM，不要再丢我的脸！”我哼了一声，然后皮肉就受苦了。混乱中，我逃进房里把自己锁着，他擂了几次门后，骂道：“你想锁自己？我才想锁你呢，你不要再出来丢我的脸了！”然后把木橱推到我房门前堵着。其他人在门外说好说歹，叫我不要再叛逆了，要听爸爸话，只要我诚心认错，立志改过，他们会劝爸爸原谅我的。于是我背着行李，从窗口爬下，从此离家在外，并到了他们最看不起的机铺去工作。自此以后，我没再受到他们的滋扰。我想，为了颜面，他们也许已经当我不存在，因为他们必须时时保有任何事物的决定权。所以我并不是逃离，而只是被放弃。

石像栩栩如生／大概是以灵魂为模／覆上石膏／灵活必须倾听不语，安分不动／落力完成展示服从的使命／／瑕疵品和失败品的出现／在于灵魂的不争气／与工匠无关

她问起我主管的实际工作范围。当她听到我必须在午夜交钱给老板时，她就如此劝说：“你每天要身怀巨款经过那样暗的街道，很危险的。”然后顺带提起可能她隐藏已久的看法：“看守赌机会被警察抓去，很危险。”（“老板会帮我们解决这种问题的。”）“你的工作环境整日吸入二手烟，很危险。”（“其实那间商场理应是禁烟的。”）“你每天早出晚归，睡眠不足，很危险。”而我说：“我们每次都没保险，你最危险。”那一天她生气了，不再对我说话，径自离去，而我也这么任由她。

她是在劝我转换工作。然而任何有前途的工作对人的前途都是没保障的。那个人作为一家从零到七间分行的公司的老员工，一个公司政策、一个人事变动即可切断他的经济来源，从而让他把所有屈辱罩套在我身上。那时候起，他开口第一句话往往就是“我给你钱，花钱养你，你竟然……”。

就像生日这样的事情。忘了何时开始，我每一年生日都只是收到红包，如何度过不是重点。中一那年我终于哭了，然而他们说我不懂事，于是我真的坚强起来了。中四那年，他被解雇了。一个月后，我生日那天，他不知怎地在外喝了酒，一回来就把我臭骂一顿。骂的内容完全没人听得懂，到后来隐约听到的只有“我给你钱”四字。

隔年我就离家了，此后的生日我都没什么特别的过，也没特意吃得好一些，就和平常的每一天一样。直到和她一起，的那一年。她生气后的一个星期，恰好就是我的生日，所以她依然来找我。她想和我一起度过，我也想，无奈的是再强烈的盼望也无法延长生日的限界。

她准备了一个小小的礼物。我问她：“这是什么？”她说：

“你打开就知道了。”我拆开大大个心型图案并写着“ Happy Birthday”的包装纸，里头是一个浅蓝色的精致的盒子，盒子上写着“易碎品”。我说：“不会是安眠药吧。”她问：“要安眠药来做什么？你失眠？”我说：“让你为所欲为。”她的脸泛起红潮，轻轻打了我的手心，说：“不可以乱乱说话，我要罚你。”盒子打开了，我很惊讶，是一个沙漏。她说：“喜欢吧，那天我看到你盯着这个沙漏看很久咧。”我说：“喜欢，你那么厉害的。”然后亲了她一下。

我把沙漏较少沙的那端朝上放着，让所有的沙都能集中在另外一端。她问：“那么，有什么奖赏？”我故意不答，却一直用手逗弄她，等待沙末落尽。

“等下就开始计时了。”

“计什么时？”

“沙粒掉完之前，我们的嘴唇要一直粘着，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分开。”

“火灾呢？”

“那我们就做一对亲吻着的焦尸。”我想起了《失乐园》的结尾。

沙末恰好落尽。我一把沙漏反置，就一如往常地绵腻地和她亲吻。虽然距离过近使我失焦，可是我仍能看见她轻闭双眼。

如果幸福可以瞧得见／亲吻的时候就不必再闭上眼睛／想象憧憬

她眼睛闭上了。多么欢愉。我多想复制这一刻在之后的每分每秒，在人生的沙漏落尽以前都和她亲吻着。

我用手感受她胸口的起伏，生命的跃动，闭上眼睛，在盖起的眼皮处画出心电图。过了几分钟，我解开她的衣裙。她睁开眼睛看我，嗯嗯地表示沙末已经静止。而我什么也不，与她四唇紧贴，于是她也配合我的举动。

我们第一次四唇不离地完成了天堂之旅。

我们都只是过客，不是归人。很多人习惯把生命形容为旅程，大概是没错的，所以大家都只是过客。像我，对她来说，可能也是。现在她还在热恋当中，没余暇思考我们之间的出路。恋爱的出路大概是结婚。她的家人应该很正常，认为女儿应该嫁给一个有钱有事业的男人，

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的薪水比她低很多，她还有教补习的副业，可能他们认为我正依赖她的接济过活也说不定。

她问过我未来的憧憬。我只说，不知道现在，怎知道未来。其实每个人的未来就是那么一回事。给我钱的男人失业以后，原本以为由他妻子，我妈妈去工作赚钱。谁知第一个月的薪水还没到手，肉身就被罗里轮胎碾平，灵魂则往黄泉飘去，我看见了，我在灵堂前闭着眼睛看见了，无论多完善安稳的计划都来不及消弭任何一场无妄之灾。她陡地哭了起来。“迪生，我好想这一生都和你一起过。”我知道是什么回事。我估计错误，有人已提醒她要思考。她说，爸爸骂她很贱，自己送上门。妈妈要她洁身自爱。哥哥要她为将来打算。妹妹说爸妈说的没错。

我从床头的纸巾盒抽出几张纸巾，递给她。她拭了眼泪，擤了鼻涕，然后又再哭泣。我拨电去请假，老板娘说老板不在，没人可以决定，要我仍旧去上班，但是我挂断了这通电话。

那一个生日过得很慢很慢。但它必然会结束，我知道。

“有了妳，我才能相信今天。”我把她抱在怀里。这当然不是什么承诺，但她却似乎得到了暂时的安稳。我们一直抱着。哭过的她特别劳累，很容易就入睡了。我感觉她的手指和脚趾不断有着微小的抽搦。如果她曾经是天使，那么一定是我让她蒙受了不必要的污染。她的眉头举重若轻地锁着，我感受到她内心的压抑和冲突。当她醒过来，说了声“傻瓜”，我才意识到自己的泪滴落在她脸上。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载她回家。到了邻近的路口，她要我让她下车，我照做了。道别以后，

我看着她渐渐走远，直到身影在转角消失，我才回返。回程时，背后似乎还能感觉她的柔软和温暖。只要和她在一起，那我还是幸福的。我这么想。实际一点去想，要真正的在一起，并非不可能，转换工作存钱然后结婚是唯一正常的出路。但心中总有一股神秘的力场阻挡我。

它问我，有没有可能发达。我说，那是不可能的，最理想的状况应该是三餐无忧。它说，既然只能如此，那就不要去害人；仅仅不忧三餐，时代会将之变成三餐不继。然后它召来冷风，吹落了我背后残存的质感。我面向前方，看见身后被遗弃的温柔孤立在夜里。

晨雾挟着记忆／停驻于街头／仰望着晨光的浮现／爱恨、情仇／都随着它的消散／死去

再隔一个礼拜，她来找我。我眼前似乎有两种景象，一是现在，另一个是以前，这两种景象交迭出现，似乎一样，也似乎不一样。我拦腰抱着她，将她放在床上，然后伏上去，解开她的衣裳。我做着种种的预备动作，她也慢慢进入状况。带我去天堂吧，我在她耳边说。

我们四肢交缠，我在她身上留下印记，贪婪地流连她那纯洁无瑕的肉身。她不贱，她是救赎我的天使，让欲念得以升华。突然她将我们的位置逆转，然后一重又一重地压在我身上。我仰望着长长的发丝放肆地披在她白皙的躯体。她以双手抵住我的肩头，仿佛想将我推向什么地方。我脑中闪现她想将我推落地狱的画面。她以身子奋力地挤挫，乱发遮住了她双眼。我用力凝视，仍旧无法看进去。身体和手部的力道越发暴烈，她不再是欢乐的天使，她焚毁双翼堕落凡尘，挥霍生命寻求存在。她的嘴唇轻轻张合，吐出一些非字非语的呢喃。这时有水滴从她脸部滑落，到我身上，与我的汗水融为一体。

她察觉我的回应之后就停止了摆动。她伏了下来，重重的喘息呼在我的胸口，好像在抽噎。我将手掌搭在她背部，怀念着之前的感觉。有些东西不一样了。我并不很投入，也不很疲劳，但一种无以名状的倦怠，使我闭上双眼，陷入没有知觉的黑。醒来后，我看见吊扇转动的残影，和她轻轻摆动的整齐的长发。她穿着服服贴贴的衣物坐在我身旁，跟我说，这是她最后一次和我见面了。这是déjàvu吗？世上唯一愿意陪伴我的人，始终也须将我遗弃。

我最后一次给她开门，她不再回望，背着我弯下腰，穿鞋。我仿佛从她的背影看见了她泪流满面。我有拦腰抱着她的念头，在她疾步离去，从我眼前消失的时候。

接下来的每一天，日子依旧那么过。每天睡觉起身上班下班

交钱然后周而复始。正确的时间早在某天停止转动。我察觉不了每一天的区别和流逝。较不寻常是经常失眠。失眠的时候我就把玩她送我的生日礼物，看沙末如何落下，然后让它们重复。一直到我朦胧睡去，有时会到隔天清晨。

不眠的魂啊尚要漂流到哪里／还得消磨多少雾气／一直到晓阳划破天际／已无所谓眠与不眠／当明天已是今天／只是下一个漂流的魂／终究已不再是你

不被接受的劝慰有时不免变成预言。

这一夜，我拿着八千多的收入往总部前去的时候，一台摩多从后方疾驰而来。然后一股巨痛砰进我后腰。我摔下了摩多，在地上滚滚翻翻到一柱不懂发光的街灯下。

我想爬起身，但后腰的痛感逐渐扩散，全身好像已被撕裂，四肢仿佛脱离了我的躯干。模糊的视线中，隐约有两个人向我走来。他们拿着类似棒球棍的物体往我身上打了几棍，然后抽起我装着现款的背包，随即离去。

那几下打击应该让我痛得死去活来，但我身上的痛楚反似逐渐消失。我仰躺在街道上，从贴着地面的角度仰望天空。一切都很陌生。是夜无星，天空很空，世界很大。失灵的街灯突然亮了起来，温柔地把橘黄色的灯光铺洒在我身上。我感到了关爱的温暖，泪滴从眼眶滑落。这时有什么东西冲上我喉头，我咳了几声，却咳不出什么，只有仿佛大笑的声音在我耳边回荡。

眼前的景物慢慢地淡出，恍惚的哈哈声中，我看见脱离地心引力的沙粒，一颗接着一颗往上浮升。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梦田》 叶欢玲

梵谷有一幅名画《向日葵》（Vase with Twelve Sunflowers），小时候我不认识它。是月历上连缀成金黄色海的葵花涌动成波浪，层层向我涌来，拍打过我的心挟了我。我从来没想过有一天能钻进葵花田，感受那金澄澄的花粉雨点般落下，落在我的发梢上、染在我的衣襟边，直到去年的十二月天，伴侣若无其事告诉我：带你去太阳花田遛遛吧。真的吗？！坐在一旁两腿交叠的我，脚一弹站了起来，眼珠子放射出熠熠光彩。打从确定那一个信息起，钟摆的速度缓慢了，悠来晃去像是风烛残年的老叟苟延残喘。

最靠近我们的葵花田位于曼谷郊区 Saraburi，说它近却有些远：吉隆坡去曼谷的飞行距离1251公里，从曼谷去Saraburi的车程108公里。我非常不情愿看地图、听导航器指示辨识路向，坚持伴侣派给我开车的任务。

第一次开长途车程我感到疲倦，为了打起精神，一路上摸出薯片、鱿鱼丝、烤腰豆等吃不完的东西，嘴巴亦吐出一连串诉不尽的话语。就这样我们断断续续路过盘结成意大利面的大道，进入弯弯曲曲像小蛇扭动的小径。高耸入云的大厦矗立在曼谷市密集的钢骨森林中，平坦

辽阔的养鱼场伸展于尘土飞扬的郊区两侧。公路上不时奔驰过拖走落难车子的卡车。它们的尸首躺在卡车上，有些头颅劈了开来，有些只剩下一只轮子，也有些瘫散成废铁，看得我心头紧缩，不敢冒失，尽开慢车。

车子到达Saraburi境地时，我期待的葵花田迟迟没有露头。鲜红的夕阳正往下坠，我怕赶不上看葵花要晚一天才能见到它，越过大街后就猛踩油门。很快，驱车去Sauchada度假屋的路上，葵花像是含羞答答的小姑娘， 一朵一朵低着头，向着夕阳的方向展现在我的视野里。兴奋的情绪在心中涌动，把车停在路边，我跟伴侣出气不迭跑进密密麻麻的葵花田——眼前一片花花的金黄色真像翻卷着金黄色浪花的海洋啊！粗糙的葵花叶磨蹭着我手臂，叶茎上白色的细毛轻抚着我大腿，划下鲜红的印痕我浑然不觉。我用整个身心去感受风凉爽地吹，聆听叶片嚓嚓作响。我从来没看过成片的葵花盛开在玫瑰红的天空下，闻到沁人心脾的花香脑袋还费劲儿想：葵花果真有香气吗？跟眼前的景色一样是真？

暮色的葵花田十分静谧，只有几只鸟儿飞掠而过。欣赏着覆盖旷野的葵花妆容，它们的美丽使我产生在梦中的错觉。伴侣漫不经心拉起我的手，贴上他唇瓣呢喃道：好香啊，想不到葵花也吐芳香。我心中微醺，感觉脸颊边和葵花一样抹上了霞红，涌动的温柔是那么的熟悉。

他弯下腰，伸出双手，小心翼翼摘了一朵小葵花送入我手中。我心里荡漾起的感觉，曾经在哪儿涌现过呢？哦，想起来了，邂逅伴侣那刻，我品尝过这样的滋味……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笑谑与魔幻叙事，及其超（越）现实——序许通元诗集《养死一瓶乳酸菌》 许通元

许通元给我的印象是一位小说写得很特别非常有创意的年轻写作者，从《双镇记》到《埋葬

山蛭》，文字中展现出一股饱满的魔幻写实、虚实相间的运镜手法，以及复调多音的语言意境，令人无法忽视。相比之下，我对他的诗作表现停留在一个比较模糊的层次，在还没有阅读这本诗集之前，根本无法提出一个具体的说法。之所以会这样，可能是过去很少读到他的诗作，因此产生一个印象，除了南方大学学院的马华文学馆主任、《蕉风》编辑等身份，许通元是写小说的马华作家，大概很难用诗人的角度来读他。这部《养死一瓶乳酸菌》集中的诗作，让我对许通元的文学事业有了一番崭新的认识。

《养死一瓶乳酸菌》是许通元的第一部诗集，内收诗作四十六首，以一个相当笑谑与嘲弄的诗题为书名，集中大部分的诗作也大抵延续（或变奏）这个语言文字风格和表现。无论是嘲讽夸张的<养死一瓶乳酸菌>、嬉笑世故的<游乐场>、幽默讽刺的<颜色>、童言无忌的<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自嘲姿态的<门槛上没停留你离去后的影子>、怪诞趣味的<魔术师>等作品，都能予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这样说不无简化之嫌，但这毕竟是我初读《养死一瓶乳酸菌》时的整体印象，其中可看到作者的用心求变，不乏世故老练的笔触，别有所见的敍述，都有可圈可点之处，令人惊喜。

许通元的笑谑与嘲弄以<养死一瓶乳酸菌>开始：“养死了一瓶乳酸菌∕趁尸身还未发臭∕我倒入水沟∕一瓶子的酸味∕∕你相信乳酸菌∕伤心而死∕我点头附和∕你骂完我强迫性的絭养计划∕再骂我没人性推卸责任……”全诗就在类似嬉笑怒骂的语气上，施展开来，在嘲弄与笑闹之中，给我们读者错愕的惊奇。

“我确实养死了一瓶乳酸菌∕还曾经种死了一棵小仙人掌∕你不相信仙人掌还小∕因原本的主人离去∕肝肠寸断而死∕我俯头承认∕以为仙人掌是不死之身”，如此妙想天开，天马行空，放肆不羁的句子，乍读令人错愕，却也吸引我们的注意不放。

一路读下去，除了乳酸菌、仙人掌，还有七星针苦心莲长青藤绿竹叶一连串的植物都生了病，敍述者于是向每株尚活着的植物一一道歉，虽说毫无“深度”可言，却不由人不拍案叫绝。然而这首诗及敍述者在行动和动机上给我们带来错愕惊异的阅读体验之外，却也让我们在面对敍述语气的嘲讽或自我解嘲中，体会到一丝人生或日常生活苦中作乐的趣味。

这个嬉笑嘲弄的语言敍述姿态，在<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一诗中，加入了童言无忌与童心未泯的元素，对超现实主义大师达利的画作开了一个无伤大雅的玩笑。全诗紧抓住达利的画像和画作大做文章，首二节对大师标志性的翘胡子形象极尽取笑嘲弄，却不失谑而不虐，接着想像手执画笔的达利，“正往我衣服脸孔∕涂画松软无力的钟表”，“穿上披挂树上的钟表∕节奏牵引着脉搏”，明显指涉达利代表作《记忆的永恒》。论者咸认这幅画作是达利对时间的抗拒，把时间留住的解构想像来自大师童年的记忆，因此颇能衔接上或疏通诗里行间无处不在的童言童心，如同敍述者搞怪鬼马又不无自我解嘲的自圆其说：报复我的童心，诗中任意夸张怪诞的细节，独特的直觉体验与感官放纵，读来趣味盎然而不感到突兀荒唐。诗句中具有相当游戏成分的感知体验，反而是一个自我创造、感知世界的过程。而达利及超现实主义者与佛洛伊德对潜意识梦境的差别取径和看法，也成了诗句放任想像力的剩余。唯有以童心观照，透过孩子的眼睛，方能够释放出现实生活被压抑的面貌，截断时间之流，让童年生活停住，揭开超现实主义怪诞非理性、不可能的可能性的神秘面纱。

现实生活中，童年从来不曾停住，它总是随时间或徐或疾的脚步往前走，从童年跨步到老年，唯有诗人透过心灵空间的书写想像，把时间空间化，将书写对象安顿下来，人的存在意义才

变得可能。<游乐场>写的是人生，人一生从童年到老年的存在意义，是存在主义所念兹在兹的命题。面对人生存在的大哉问，诗句反而採取一种轻松自然、调侃嘲讽的敍述语气，但这轻松调侃可能只是表象，因为其中隐藏了时间流逝，时不我予的哀伤。

面对时间的流逝，从童年、孤独少年、中年人到髯白老者，以游乐场作为空间意象，把时间空间化，捕捉生命存在的痕迹，得以安顿生活乃至存在本质的问题。诗句中有调侃与感伤两股力量在拉扯，紧扣时间与空间、成长与衰老、欢乐与虚空，第一节中“日升的方向∕回荡着童年欢乐”，然而明显呈现“日趋臃肿的腰肢”，第二节“走访南部的孤独少年∕昂头盯住指示牌”，却透露“内心再澎湃不安”，第三节的“中年人踏遍了半岛∕指示牌发出红色警戒”，最后一节“时针终于回到起点∕髯白老者扶了老花眼镜”，看似调侃嘲弄的腔调，实则表露生命无常，患得患失的窘态。或许可以这样说，此诗的世故（成长、人生、存在）其实源自于嬉戏（童年、游乐场、自由发挥），其中时间与空间的辩证，笑谑与悲悯的结合，正是此诗的精彩之处。

<跳上达利翘弯的胡子>书写达利其人其画，实则写的是童年，显现童言童心的丰富想像力，其中一股超现实的怪诞神秘语言色彩却挥之不去。同样自童年的欢乐时光汲取灵感，以游乐

场为书写空间和想像源头，<游乐场>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童年场所，写尽人的一生，在嬉戏笑谑的语言表述中，隐约透露了现实中人存在的沉重无力感。后者这个存在主义的大命题，例如人存在的意义探问、对生命与死亡的思考、表达现实生活的荒谬和焦虑感、人生的虚无和超越等存在主义哲学的中心旨趣，在许通元较早写成的诗作中其实不乏例子，比如收录在这部诗集里的<等待你发觉我无故失踪>、<幻>、<相框>等诗。同样是人生存在的主题，相比近期写成的那些横贯全诗的嬉戏笑谑语言色彩的作品，早期的诗作显然过于执著人生存在的问题上面，读来感觉四平八稳，不过不失。

倒是另一类带有魔幻色彩或怪诞奇幻的诗作，更加讨好，如<骷髅>、<魔术师>、<迷宫花园>等作。许通元在这些诗里装神弄鬼，尽显魔幻色彩，搞怪的动机则不明，作者显然也无意提供任何解释或真相。<魔术师>一开笔就能吸引我们的注意：“一尺多高的铜佛像∕一夜间变成三寸高的玻璃雕像”，全诗在一片魔幻奇异的敍述中不乏作者擅长的嬉戏笑谑语调，最后的一节带出诗的反高潮：“魔术师是邻居最后吐出的词语∕自那天起∕邻居的嘴∕只飘出∕迎空飞翔的泡泡”，这个意料之外的结局，着实让人讶异不已，却也同时显露出作者的魔幻书写的才华。当然对于熟悉许通元小说的读者来说，这个魔幻书写的出色表现，其实其来有自。在小说集《埋葬山蛭》里，文本中大量的魔幻色彩，超现实的生活情境，还有离奇古怪的故事，比比皆是。王润华为小说集写的序文就如此称道：“魔幻使我们体验到更多真实”。

诚哉斯言，无论是阅读许通元的小说或是这本诗集的诗作，力求在现实生活中营造魔幻情境，实则传达了一种更为丰富深刻的艺术真实，令人回味无穷。这里许通元有意把写极短篇的文字技巧搬到诗中来，凸显诗的魔幻写实色彩，尤其在诗行的转折间企图做到峰迴路转，颇能够攫住读者的注意力，结尾处制造一个出人意表的结局，让诗的结束充满饱满张力，阅读此类诗作所带来的乐趣就在于此。

成功融会魔幻情境与诗意的造境，是<骷髅>一诗的特色，同样展现魔幻色彩，但全诗整体表现更加饱满凝练，乃是一首不可多得的好诗。基本上这首诗透过书写骷髅与敍述者的对话

互动，描述一个离奇诡异的故事，一个现实理性经验世界如何被推逼到崩溃破裂的情境。这个超现实或“超自然”的现象，终究没能提供一条理性的途径或合理的解释，让读者逃离笼罩而来的离奇诡异的情境。它完全抗拒理性经验加以修补破裂现实的企图，展示从现实世界涌现的超自然，让读者惯常的理性经验思维几乎停摆，无法准确的判断其遭遇经验的敍述主体或属性为何。

诗的敍述中充斥光怪陆离的情境与场景，大量营造如真如幻、将信将疑、疑惑交错的意境，而且全诗结构完整凝练：“双脚跨越沟渠∕白骷髅躲在我胯下哭泣∕我不小心听到悲伤∕沟里流逝了声音”，这个瞬间即逝的奇幻时刻为我们读者带来感官震撼，“骷髅的眼洞∕望进了空虚∕我的眼睛∕望进了眼洞∕眼洞内没有你”，理性经验的现实退位，魔幻敍事以其字面上的意义∕隐喻被具象化，被感官体验感受，被实现为不再那么“理所当然”的现实。

当代的马华诗人，致力于表现魔幻写实和奇幻色彩的诗作并不多，到目前为止也还没有看到有人以大规模的手笔书写魔幻诗。就我记忆所及，吕育陶有数首诗以魔幻的笔触书写政治社会体制，如脍炙人口的<在我万能的想像王国>，但吕主要是藉魔幻的象征手法来嘲讽现实社会的不合理制度，及批判不公不义的政治面向，魔幻色彩并不浓厚。

（同样写政治社会课题，这方面不妨参考许通元的<颜色>一诗）与此不同的是，许通元则把魔幻怪诞色彩与黑色笑谑嬉戏的声音巧妙融入敍述中，呈现人生或日常生活中离奇荒谬的情境和感受，力图超越理性经验的生活情境，或生命秩序之变奏。现实与幻象、人生与嬉戏、想像与真实、存在与死亡，在其诗中不断交错指涉，扰乱了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生活，直捣现实中被压抑的层面，而超现实的奇诡情境，提供一条超越现实的途径。阅读这部诗集，我以为许通元的长处在这些诗作中所表现的魔幻情境，以及在笑谑嘲讽中透露的童趣、童心的意境。许通元如能把握这方面已有的基础，继续发挥，为马华诗界带来更可观的魔幻书写，指日可待。凡此种种，值得我们密切观察。

《马华文学》2014年6月 • 第20期

2014年8月21期

主编的话

农历七月伊始，浓雾依旧。

截至目前为止，马来西亚一架客机下落不明，另一架则被导弹击落。此外，阿尔及利亚、台湾各发生了空难。加沙地区战火越演越烈，手无寸铁的平民得不到军事支援，

只能不断逃亡。

这个年代格外纷乱。经济特别萧条。生活的氛围凝重，极度缺乏可供万物呼吸的氧气。

今期“饮食小辑”带来小品文章，像萧条年代中轻飘而过的一阵清风。各式各样的食物记忆，离不开“家”。

《马华文学》网络版来到第二十一期，好像渐渐成熟的成年人。小小的文学种子，能支持到何时，能继续获得多少阅读的眼睛呢？散文版吴鑫霖〈如风少年〉有句话，是我常对自己说的：“只能尽可能踏实地走向缥缈未来。”

她在灶下煮饭/新砍的山柴/必必剥剥的响/灶门里嫣红的火光/闪着她嫣红的脸/闪红了她青布的衣裳……

——刘半农《一个小农家的暮》

那是母亲的领地。

小时候住在铁船公司矿场外一间小木板屋，只有一房一“厅”，“厅”的中间有一条小沟横过，以小沟为界，跨过去就是母亲的厨房，按母亲的叫法：那是竈脚（音：灶咖）。竈脚有一个双头的竈，这竈与母亲几乎一体。凌晨五时，我赖在床上听兄姐们洗刷换衣穿鞋收拾书包准备上学，朦胧中有炊火的温度煨我重入梦乡。早上起来，睡眼惺忪，热腾腾的蒸雾中看母亲的背影在竈前移动。上午阳光照她在竈前的肩头，午後在竈下她的腰间。晚上拈亮五火的灯泡，竈头里灰烬仍映着她的脸。小孩子都不敢跨过这沟走近竈前，父亲叱喝不准。柴皮堆在竈脚脏脏黑黑的，火光和红漆竈台，加上竈上端的竈君位，竈森严如同一只沉静的鼀。

那时太小，不懂得“母亲”这个符号，只明白竈下有个妇人与我有割舍不了的牵系，脐带一样，她从沟的那方持续供给我们食物。我们的“厅”，有一张可以开合的大圆饭桌，桌旁是父亲的躺椅和一座小茶几，茶篮套着一个三彩龙凤提梁壶，一个龙纹瓷茶瓯。当然，忘不了那硬木制的三门矮橱，约四尺高六尺长。一九七一年大水灾，父亲用木橱当作舟让小孩爬上去避难。我们在上边看竈脚那里漂浮过来的木块丶碳丶椰骨扫丶铁罐玻璃瓶丶破布烂衣丶糜烂的植物丶秽物还有让我们大惊小怪的小动物尸体……日夜薪柴在竈底烧着，柴烧红了嗒嗒的跳动，有温度的竈像肉身那样活着，煖软的灰烬起伏成喘喘呼吸的心脏。过年过节，两台锅鼎适时炊煮应时应节的食物。甜粿，发糕，红龟粿，粽子，月饼，汤圆……每日的粥饭面食，瓜薯蔬菜椒粟，鸡卵面包面粉粿不说，不时还有粗粮剩食翻新成的点心零嘴。最奢侈的就是二十粒鸡卵和面粉加适量白糖打成的鸡卵糕。总是在晚上，母亲搬出脸盆大的瓦缸，我们就去勾下挂在竈前板壁上打面糊的弹簧头。

几个小孩闹着玩着吵着，母亲就告诫，打鸡卵糕的时候喧闹，炊出来的糕会淀底。淀底的糕像瘪胎，很扫兴。于是闹一阵，大家也就安静实在的好好打一个晚上的鸡卵面糊。我们轮流握弹簧头跳打缸里的面糊，连续咯恰咯恰咯恰，母亲听着声音度量着，没有叫停不能停。等一床糕炊好往往已近半夜，我们也撑到高高的锅盖打开的那刻，争着看炊发适当饱满溢香的一大床鸡卵糕。热气氤氲，大家照例等母亲宣布：“这一床糕微微笑啊！”或者“咦！

糕安怎开嘴大笑咧……”判定大家不是无彩功。跟着，眼睛一眨不眨的看母亲拢着三支筷子蘸了红色素，点在鸡卵糕发亮的软黄色上，点一下生一蕊花，一下又一蕊……

竈脚与大圆饭桌是两种空间。母亲在竈脚忙，我们总不时挨着桌面吃喝，三餐外就是美禄阿华田苏打饼，或读书做功课，也少不了打闹顶嘴聊天玩游戏做把戏。父亲躺在懒惰椅喝茶听唱片，有时给我们仙一些奇怪的故事。竈脚母亲从不插嘴，她会时不时跨过沟给我们准备吃喝，吩咐一些家务，给父亲的三彩龙凤壶添茶叶加热水。若她也挨着圆桌和我们一起，那定是临近什么大日子了——炊粿烘饼丶裹粽子丶印月饼丶搓汤圆。

竈脚的日子，母亲每日穿碎花布斜襟衫大裆裤，脚套木屐挽发髻。她四十六我不到三岁。竈脚是她的领地，鐡船公司食堂邀她为矿工煮大锅饭，我有时感觉到竈下的她却看不到，看到她时又感觉不到。

竈什么时候拆了，没有人记得。她会记得 ？她在竈脚煮饭，新砍的山柴必必剥剥的响……

| 专栏

出生于雪兰莪双溪威。爱阅读，

想写作，以教学为生。

黄琦旺

竈脚

2014年8月 • 第21期 | 3

读温任平先生的＜马华文坛的面积＞，联想《马华文学》承担的，没有别的，只有“文

学责任”四个字。

越来越多的文学出版品走向按需印刷（print on demand），和出版社定期清仓，间接

证实马华文学出版品每本平均销量低于五百本。网络生态却提供《马华文学》（以及广义

的“马华文学”）一线生机：只出版电子版（环保、低成本、迅速流通、无库存压力），

免费下载（以期扩大读者群），稿费照付（基本义务），以期增加马华文学发表园地（当下

问题），以及养成年轻作者（未来展望）。作协找来赞助商支持出版，责无旁贷，而支持供

稿的作者们从三字辈横跨九字辈。

但《马华文学》它是否是传统意义上的文坛“园地”？网络版没有实体“面积”，温先

生可能没有看到；前辈作家们，受限于阅读习惯，没刻意下载，也希望《马华文学》能够出

版纸质版；在读面子书如读报的时节，《马华文学》依然需要特别指明“电子版”；这些是

传播方式的本质问题。

更大的决定因素或许是杂志媒体的基本命脉：影响力，而影响力的建立取决于时间、

内容素质。网络技术迅速演变且千变万化，《马华文学》的PDF格式，严格来说只是广大网

络空间里保守的一小步。在网络（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和图像阅读成为主流之际，这一小

步却是非常重要，更将影响写作者和出版人在应对文字载体的变化，应对的心态／视角、书

写方式和呈献方式。《马华文学》甚至可以是在主流媒体主导的报章园地和学术机构、期刊

之外，一个能够自由谈论马华文学的独立论坛。

出版纯电子版杂志，事实上只能应对马华文学一部分的结构性问题。它或许将成为

一个成功、或者失败的实验，但其出版意义肯定不是建立在简单的网络下载量和面子书

的“like”总和。我想也是始于同一种实验精神，文学出版社如大将出版社和有人出版

社，能够持续出版分别超过15年和11年。

文学出版和书写的过程一样，注定将继续和其所属的资本社会进行无止境的抗争，关键

在于出版单位和写作人的视角和思维模式，是否能够超越眼前的困局和主流价值观，看清初

衷，进而立足未来。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博特拉大学生物科技学士，

企管硕士，现任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和散文组奖项，

作品收入《没有别的，只有存在》和《有本诗集》。

杨嘉仁

思考

《马华文学》

4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专栏

日前和在台湾念医科的朋友见面。一别经年，小伙子越来越壮。我们在餐厅一坐下来，

他就兴奋的聊起相对论。

我对相对论只是懂些皮毛。所幸还不至于到鸭子听雷的程度。相对论这回事，在我粗浅

的认知里，是人类对时间与空间关系的崭新看法。这个看法革新了旧有的，牛顿的时空观。

在旧有的牛顿时空概念里，时间与空间是绝对的。何谓绝对？我想起以前我们念中学时，

老师总爱在物理课让我们做些小试验，比如让车子在滑板上相撞，然后计算距离、速度等问

题。这种实验里，时间是绝对，是既定的。实验室里墙上的钟一分一秒的经过，实验在这个

既定的时间系统里完成。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里，时间与空间却是相对，而非绝对的。换言之，某个空间里的重力

大小程度会影响时间。时间根本不是一种既定的概念，而是和空间相对的，它可以因为重力

而延缓或加速。我们早前没发现这些，是因为我们活在地球上，没能观察地球以外，不同重

力场对时间的影响。爱因斯坦能脱出牛顿的框框，从而看见这点，见解是非凡的。

但这篇文章想谈的其实也不是相对论。我想谈的是态度问题。还记得以前在文良港某学

院里混过，当时有位在工程系里教书的老师，颇有点自命不凡。某次他对学生谈到牛顿某个

力学公式，不经意冒出一句：“这么简单，给我也想得到啦！”

牛顿的经典力学很简单？或许吧。F=MA看起来的确很“简单”，但那是针对我们这个

时代的人而言。现代人所累积的见识已经很深厚，很多事情自然变得理所当然。比如小学生

都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但旧时代里能够发现这点的人就很非凡。当今小孩都懂得从1算到

10，然后从11到20，以此类推。可是在没有数目概念的年代，能够发明十进制的人，就是

那个时代里出类拔萃的人物。你不能以今天的视野，去想象自己在古代有多聪明。如果不懂

得尊重前人智慧的累积，而以这个时代的观念来看古人的发现，就像登上高楼而自鸣得意，

而没发现脚下的一砖一瓦是由前人累积一样。

有时候，我们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以便能跨前一步，但千万别忘了，巨人曾经成为你珍

贵的踏脚石。巨人也许有错，但他伟大的错误造就你今天的对。爱因斯坦的相对时空观刷新

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但从来没见他说过贬低前人的话。而让人奇怪的是，凡人反容易自鸣

得意。

有些食物，在众人心里就是作为联想到相关节日的关键词和象征物品。可在我的思维空间里，好吃的食物就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不管在何时何地，只要我想吃，我就想尽办法吃到。所以，我总是不留余力花时间制作“食物”，从选材到材料用具，尽管我无法太讲究但我坚决不马虎。当材料与用具都在我伸手可及的范围内，我就会让我的时间空出一大段，为一饱口福那些繁杂过程全都在我思维里自动简化。

我只能说，我上了大学更喜欢吃的原因起于我想家。虽然我没有在离家乡很远的地方念大学，但只要离开家，哪怕一米也是种距离。遇到功课巅峰期或期末考等时期，就算是大节日我不过也只能望着阳台外的幢楼发呆，家里的节庆食物与我无关。那时心里就嘀咕着：“什么时候这种一两个小时车程的距离也弄得自己像个漂泊游子一般乡愁凝重……”可自嘲归自嘲，对于思乡这问题我不能拨个电话回家与父母发牢骚就能解决。情感一波动起来就如大浪来袭一般的我，只有从口福得到饱足感才能遏制自己的胡思乱想。

所以我最疯狂的事虽不如背包旅行客一般拿起背包就走到天涯海角，但就是会突然和约我吃晚餐的男友说：今天自己搓汤圆吃吧！

我记得电话那头是哑然半响后一阵干笑。后来，他就到我的宿舍充当了厨房助理。

我的所谓汤圆是客家咸汤圆，在我老家那里的老人家们都称之为“圆仔”，不管是甜的还是咸的。每当冬至，大家都忙着处理酬神和煮汤圆等事务。那时年纪小小的我，大节日唯一期待的就是节庆食物。后来长大了，也一直以为过节才能吃到喜爱的节庆食物，所以过节的食量比平时惊人。可有次厨艺甚好的妈妈在一般的时日里煮了一大锅汤圆。我记得我满腔疑惑地问妈妈：“怎么？今天冬至么？”

结果妈妈的回答让我往后的观念有所更动，她说：“谁说只有在冬至才可以吃汤圆？只要你想吃，随时随地都可以自己煮来吃的。”

尽管那不是什么大道理，但首次在妈妈的口中得知，我还是如被当头喝棒。对啊，只要我想吃，我就自己做来吃，有何不可！只要心血来潮，就算是馄饨、水饺、板面或是面粉糕等费时费力的食物，我也照做不误。

2014年8月 • 第21期 | 9

所以当我忽然地在一个炎热的午后说要制作汤圆，男友尽管讶然但也无法不担任起负责搓面团的工作。因为我是素食者，所以对于熬汤底自然不用一般客家汤圆的鸡汤汤底。但是要熬一个“咸”的汤底，通常用腌制过的大头菜或白萝卜来熬汤。基于个人喜好，我是选用白萝卜，再配上红枣、杞子、香菇素肉和鲜菇等食材熬个两三个小时，汤头是偏鲜甜滋味。关键的提味辅佐物，是用长白菜切丝炸成的“素葱油”，不但极香，更是让整个汤头融合成一种独有风味。

虽说是咸汤圆，但不是要求汤头味道极咸，而是与一般的甜汤圆不一样，是用可以配饭食用的汤来配搭汤圆，风味虽好，但可惜并非所有人都可以接受。

就如我家向来习惯在煮好的咸汤圆上再撒上芹菜或芫荽粒和小辣椒，又香又辣又咸的滋味配上软绵而弹牙的汤圆，那口感确实无与伦比。可是对于习惯了甜汤圆滋味的朋友来说，在汤圆上撒了香菜还放了小辣椒是非常奇怪的一个搭配。我请过好几个朋友尝试这种汤圆，大部分人都不习惯咸汤圆的滋味，因为一般刻板印象汤圆就是甜的。

好在还有一两个朋友觉得这种味道很新奇，也非常美味可口，让我不至于为咸汤圆没人欣赏而沮丧。只能说这是各种文化传承的问题，每个籍贯都有自家的风俗习惯，口味更是因人而异，所以也勉强不来。

当初因为思乡而突然兴起搓汤圆的念头，最后一口尝得汤圆滋味的美好，什么愁绪都在口中随着糯米的软绵而消散了。花了一下午的时间，换来一锅热腾腾的汤圆，心中翻滚着无数的感动，怎么和记忆有关的食物就是会被套上一层光辉，那滋味一尝即可让内心翻江倒海，心里呐喊：太好吃啦！我吃在嘴里，暖在心里。谁说缱绻的食物就非要在外边寻找，

靠自己也能得到最大的满足；谁说经典的滋味只能限于节日、限于记忆，没准随手就能亲自体现出来呢！

记得小时候，鲜少有人会用花生油来煮食，也许是价格比较高吧！所以一般的岛民，都会选择用猪油，经济实惠又好吃。现代的人注重健康，猪油的胆固醇比较高，他们都会弃用。现在岛上只有一些小食摊，为了保留古早的味道，仍然坚持依循着传统的古老做法，一直沿用至今。那时，市场上买不到现成的猪油，所以必须自己亲手炼制。

只要购买猪板油，把它切成丁后，放入锅内以慢火煎熬。直到猪油渣变成浅褐色，就可以熄火。取出猪油渣沥干，再将猪油盛入小锅里。冷却后猪油会凝结成，奶白色或浅黄色的固体，就像豆腐花一样光滑。

刚起锅的猪油渣，只要撒一点糖，拌一拌。当作零食来吃，香脆可口，会让你停不了口。可是不能吃太多，很热气。相信现在的孩子，可能不曾听过，更不用说有吃过，这个古早的零嘴。偶尔，炒菜或炒面时，也可以加点猪油渣来增加香气和口感。

如果，哪天遇到妈妈煮完饭后，不够时间做菜，猪油拌饭是最好的选择。将一个鸡蛋打在碟子里，加些猪油和酱青，再撒点胡椒粉。然后把热腾腾的白饭，盖在上面片刻。拌匀之后，趁热大快朵颐。

猪油混鸡蛋的味道很搭，那种香气真的是人间美味。

12 | 2014年8月 • 第21期

俗语说:“榴莲出，沙龙脱”。每当榴莲飘香的季节，大家都会禁不住榴莲的诱惑。我们没有穿沙龙的习惯，不能脱掉拿去典当来买榴莲。一粒粒大大的榴莲我们买不起，更不用说名种榴莲“红虾”、“葫芦”和“大麻”，我们甚至连看都没看过。在妈妈的能力范围内，只能购买一些小粒的土种榴莲仔。可是，僧多粥少，家里有这么多个孩子，该如何分配呢！

榴莲拌饭是唯一的解决方法。有没有搞错啊！榴莲可以拌饭吗？给人的感觉好像怪怪的，榴莲糕或榴莲甜品就有听过。它与泰国闻名的榴莲糯米饭不同，因为泰国的糯米饭有加椰浆，吃起来甜甜的，有着浓郁的椰香味。

我们本土的榴莲拌饭比较粗糙，只是白饭加白开水，再添少许的盐。当榴莲果肉与水相溶，再渗入饭里。好像印度人吃饭一样，要用手抓来吃。哇！香香甜甜又有点咸咸的榴莲拌饭，好吃又很有饱足感。

嗯！好吃到要吮手指。

没想到这个古早以前，穷苦人家的粗茶淡饭，多年以后变成老饕们用心去寻找的美味佳肴。也许是因为他们走遍了大江南北，尝腻了大鱼大肉和山珍海味，所以才想要回归原始、回归自然，寻找失落的古早味。

转眼间又到了粽香四溢的季节，漂泊在外这么多年，难得这一个端午是和家人一起度过的。说到端午自然少不了粽子，小时候的我一直以为粽子是不用钱买的，事关老家的家家户户每逢端午都会包粽子，蒸好后便相互馈赠。每年端午我家都会收到亲朋好友送来的粽子，有豆沙的、蛋黄的、猪肉的、娘惹的……挂在厨房满满当当的一大串，以致过了端午我家还是天天有粽子可吃。其实我并不是那么喜欢吃粽子，主要是因为每次都被家人逼着“消灭”家里过多的粽子，久而久之就莫名其妙患上了“恐粽症”。

长大后离乡背井去求学才愕然地发现，原来一颗粽子的价格居然这么贵，于是我就顺理成章地不吃粽子，就这么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端午节，也不觉得有什么遗憾。直到后来到中国杭州升学的时候，途经嘉兴的一个休息站，据说嘉兴的粽子在中国最为有名，加上肚子也饿了，便放下坚持买了一个蛋黄粽尝尝鲜。第一口咬下去，满口糯米香，感觉还不错，第二口咬下去，还是糯米饭，第三口下去，还是糯米饭……吃了差不多一半，一粒桔黄色的咸蛋黄终于娇滴滴地露出了面容，在一大堆的糯米饭里，还真有点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美感。我愕然地向前辈们询问，得知这里的粽子就是这么个朴素，我不免怀念起马来西亚那内涵饱满的粽子来了。

2014年8月 • 第21期 | 15

在杭州的日子是我生平吃最多粽子的日子，倒不是因为杭州的粽子有多好吃，而是因为超市里天天有卖，方便我天天买来当早餐，粽子在这儿并不是只有端午节才能吃到的食物。在杭州的两年端午，看着新闻里对天价粽子的报道，什么名厨手工制作，什么鲍鱼、鱼翅、黑松露馅料，价格动辄数千数万人民币，在这里我只感到披着端午节外衣的浮华喧闹，感觉不到传统端午的文化与感情。我不免深深地怀念起儿时家乡邻里间互赠的粽子了，也许它并没有用什么贵重的食材作为馅料，也许它的味道比不上高级酒家名厨制作的味道，但每一颗皆满满地包含着团聚的温馨以及亲朋好友之间互爱互助的情谊。

可不是吗？小时候每逢过年，我都爱跑到邻居家里悠转，喜欢看着他们一家人围坐在炭炉边烤鸡蛋卷，谈笑间一桶又一桶的鸡蛋卷就这么诞生了，而做坏了的鸡蛋卷就有我这个年纪最小的顽童负责消灭，新鲜热腾腾的鸡蛋卷又香又脆，我常常吃到肚子撑了才回家去。到了新年期间，这一桶桶的鸡蛋卷便分送到我家来了，怪的是这时的鸡蛋卷吃起来却不那么香了，也许只有在那种阖家同乐的氛围下，鸡蛋卷才会有那种难以言喻的美味吧！不过端午节包粽子对我而言是既有趣又无聊的工作，有趣的是看着一家大小在厨房里忙得不亦乐乎，有的负责切，有的负责炒，有的负责包；无聊的是年纪尚幼的我仅能在一旁看，无法动手包，不过包完粽子剩下的馅料，自然而然就进了我的肚子。

尔今阔别家乡十几年，好不容易在回乡的日子碰上端午节，看着亲朋好友送来的满满一桌的粽子，十数年来的乡愁早就抛到九霄云外了。我掰开粽子咬了一口，满嘴都是浓浓的乡情。

“诶，过来帮我舂辣椒！”嘹亮的声音从厨房传来。这是我小时候最害怕听见的一句话，因为接下来就得坐在木板凳上好久，拿着小石柱，用一个碗状的大石头，慢慢地把一大篮的辣椒、蒜米、红葱头给捣完，不能看卡通，不能去玩。

说实话，捣辣椒不是一件苦差，把所有东西捣烂即可。妈妈在旁边准备其他做饭的材料，还有下指令“不够烂，再舂多几下”。不情愿纯粹是因为妈妈做饭的时候，是小孩偷溜出去玩

耍的好时机，所以常边哭边捣。

“看，叫你不要弄到眼睛了……”

“妈，我是想出去玩！”我内心呐喊。

我们以前都不知道它姓谁名什，只管它叫“舂辣椒的”。这东西在我小时候并不稀奇，几乎每户人家都有一个。准备晚餐时或大节日，捣东西撞击石臼的“叮叮……叮……”声响，就会从

不同的厨房传出，遍佈整村，像是敲响了主妇们较量厨艺的钟。

说也奇怪，左邻右舍互相借调味料，借柴米油盐是稀松平常之事，唯独石臼不外借，也不会向别人借。

“吖嫂，你有舂辣椒的吗？借一下可以吗……”

“哎唷，我们家舂辣椒的坏了……”

2014年8月 • 第21期 | 19

结果问了全村，石臼都同一时间坏了，但我们家的明明就摆在橱下，而且那么大一个石头做成的石臼，要怎么用才会坏呢？那刻起，我就知道我妈和其他妈妈的主妇尊严，都严建立在这个又重又硬的石臼上。

“吖嫂，妳的辣椒很好吃……”

只要听到邻居的夸奖，妈妈脸上就会展露得意笑容，但都忘记我也有份出力，记我一功。

儿时记趣，石臼多多少少佔了一些篇章。现在长大了，知道原来“舂辣椒的”叫石臼，也有人称之为石钵。但其实都不重要，因为在大城市里打拼的我，每每晚餐时段最想吃的是妈妈引以为傲的“石臼辣椒”。

每次回家，都会看见妈妈坐在小凳子上，弯着身子，用着同一个石臼，慢慢地捣着辣椒。

“咪，我帮你舂啦……”

“你出去，我舂完就可以吃饭了……”

“小时候又不见妳抢着要舂……”

“哈哈哈……”

石臼除了是妈妈主妇尊严的象徵外，也是对家人的爱与关怀。

“吃多一点，我舂了很多，等下装一点给你带回去……”

这就是石臼般的爱与关怀，坚定及不轻易动摇。

在泰国长大的妈妈喜欢吃竹笋，举凡是醃制的笋丝，新鲜的竹笋，妈妈皆吃得津津有味。泰国的竹笋通常都是煮成咖哩，用香辣的淡咖哩汁煮竹笋，颇为开胃。醃制的竹笋则会有一股特殊刺鼻的味道，强烈气味如热带的榴莲。喜欢者趋之若鹜，讨厌者避之唯恐不及。爸爸很怕这种味道，于是妈妈烹煮醃制竹笋的时候，总要偷偷摸摸，深怕爸反感。

马来西亚没有吃竹笋的饮食文化，据知，似乎也没有大规摸种植竹笋。偶尔在菜市场会看到马来妇女摆卖一颗硕大的竹笋，看似从森林里挖掘出来的野生笋。大虽大，但想必笋肉老硬粗糙，于是作罢。

而在台湾，四季皆有笋。四五月微凉飘雨的季节是桂竹笋的产季。在我常光顾的黄昏市场，常会看到桂竹笋阿婆担着扁担，一根粗如手臂的竹竿两端挂着藤制篮子，篮子里装着细长黄绿相间的桂竹笋，还有包装用的塑胶袋、磅秤，从大马路的公车站，一路担着重担，缓慢走入巷口人潮聚集的黄昏市场。

阿婆的步履缓慢而歪斜，像是刚从葱郁的深山里採收而来到尘嚣闹市，向都市人兜售一山的青绿。长在山上土里的竹笋如此卑微却生命力如此坚韧，如阿婆。

而夏天的绿竹笋最为人期待。採笋一定要在清晨，趁湿润的晨露还未被阳光晒干，一定要从土里挖出，否则绿竹笋长太高，味道则苦涩。竹笋可以带壳水煮之后，放凉，用刀子朝笋子划上一刀，徒手剥开一层又一层的淡黄外壳。将之冰镇在冰箱，待食用之时，可挤上美奶滋，或辣酱或调配自己的酱汁，或甚至不用沾酱，当季的绿竹笋爽脆甜美，可媲美水梨，是夏天高温多雨的亚热带气候孕育出来的丰硕产物。

22 | 2014年8月 • 第21期

比较老的竹笋则适合熬煮鸡汤，鲜甜的笋与鸡肉交揉在一起，散发出的香气，叫人不禁大快朵颐，很适合夏天燥热的气候，慢炖的竹笋鸡汤让烦躁的心沉淀下来。

邻居常在门前摆卖自己种植的竹笋，依竹笋的大小而定价格。

邻居会先问，要凉拌还是煮汤，大小适中，弯弯的绿竹笋适合做凉

拌，大支直挺挺的竹笋则适合煮汤，或清炒。

爸爸很害怕醃制笋丝的味道，再怎么泡水，换水，再浸泡，这样的过程重复了一天，再以大蒜与梅花肉炖煮，笋丝吃起来仍然爽脆有嚼劲，然而根据爸爸，还是有怪味。

一次爸爸的台湾之旅，在餐厅吃到凉笋，一时惊为天人。爸那时才知道原来新鲜的绿竹笋可以如此美味。冰凉的笋子再挤上台式沙拉酱，冰凉沁人，甜而不腻。爸爸常念兹在兹。

一夏天，回家探亲。我特别採买来自闻名产地的绿竹笋，带壳煮好之后，包装密封。待千里迢迢回到故乡，想要复制那种凉笋的甜美。滚切笋子，上桌，品尝起来，甜美滋味竟然顿失，千里而来的笋子竟然味如嚼蜡。我不禁大失所望。原来，凉笋一定要在原产地享用，才得以原滋原味呈献。爸爸虽没说什么，我想，大概真的只能期待爸爸夏天来台，在夏蝉如雨鸣唱之时，与我在搭棚的小吃店里再次享用美味的凉笋。

人愈发成长到某个年纪，越是怕病怕痛。不过，若不是要坚持地把日子过下去，每个人都想好好的休息一下，让身子好了，再回到日常工作的生活轨道上继续前行。小时候，是没有这种体悟的。因为病了，自有母亲从旁照顾。感冒则千叮万嘱，不可洗冷水澡，要喝何人可凉茶，父亲会说，觉得苦的话，到碗橱里面找陈皮梅来配着下嚥。

倘若陈皮梅完了呢？母亲则会把老薑切片，丢进何人可凉茶里，让我掐着鼻子，咕噜咕噜把一大杯喝起来苦味十足的何人可凉茶喝完，接着躲在被窝里，闷出一身汗来，隔日起床又是身强体壮的人。

这些年在外工作，也奉行这条传统方式，何人可凉茶、薑片、酸梅或陈皮梅，睡一觉，醒来人就清清爽爽好了。然而，不知是病毒变得厉害了，还是身体状况愈发不好，很多时候，许多从前惯用的治疗方式，逐渐变得忽灵忽不灵，仿佛那药效要再加强，否则身体就崩溃。

近日，连续让病给入侵了。晨起，以为身子要好了，谁知又来！尤其是发烧的情况，每每觉得快退了，结果正要把一切都准备好，回到正常轨道时，它又来了。这种不按规矩出牌的病痛，常让人摇头，感叹无奈。今日便是如此。在沙发上，躺着读书，一股热就那样爬了上

来。坐起身来，喘口气，摸摸额头，是的，病了。于是又没法去上班。这种往复发生的病，常让我措手不及。做好的午餐，继续摆放在厨房里，自己倒是回到房间，躺在床上，真想念有家人在身边的感觉。至少有人服侍你，在你觉得口渴时，斟水给你。然，独身在外，倒是真的变成“无所牵挂”的人去了。甚至有时会胡思道，倘若毙命于房内，要隔多少天才会被人发现、身体发臭了该怎么办云云，简直是庸人自扰。

不过，那些事情也并非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发生过。翻开报章有这样的新闻，即使在脸书上，三不五时也会有人转载这样的悲剧，任其在虚拟网络里，无边界地飘流。所以说，人生在世，真正最大的累赘，并非什么其他别的东西，最麻烦的便是这具处处折腾你，

2014年8月 • 第21期 | 25

时而欢喜时而怒，犹若晚娘般难以服侍的躯壳，倘若将之丢弃，又担心这庞大物体，一旦发臭，是何其不堪！也好在，人死知觉感觉都渐渐消失殆尽，留待存活的人善后，是土埋火葬倒是轮不到身体的主人自主了。

在家躺了整个早上，醒来，烧也退了。洗过澡，换了一身轻便服装，又出门去张罗晚餐。逛商场时，看到面粉就想到要做面粉糕。这面粉糕小时候不常吃，若吃的话，通常是在星期天，或家中有谁卧病在床，母亲忙得不可开交，才匆匆做面粉糕给我们吃。

在马六甲市区工作时，常去登街纳街上一家专门经营面粉糕生意的店铺吃晚餐。那时和朋友同去，他们都点湿的，唯独我点干的，这家店铺面粉糕好吃的地方，在于面粉糕的佐料好，干捞酱汁也不错，甜中带咸，尤其那辣酱拌着面粉糕吃起来，再配上一块炸鸡肉、

猪骨熬成的浓汤，简直是人间美味！

那时，在小店里一坐就好几个小时，欧阳珊的《浮游老街》就

是在那里边吃边谈出来的。现在想起那时候吃面粉糕的时光，真是愉快。现在轮到自己做面粉糕，这手艺还是来自母亲那里。

从小到大，母亲只做湿的不做干的面粉糕，等到自己做了之后，才知道母亲做湿的面粉糕，图的就是一个方便，简单的汤底，把蒜头剁碎成蒜蓉，放入锅中爆香，接着将洗净的江鱼仔同样放入锅中爆出香气。

这一爆，弥漫满室香气。自己动手做的时候，那味道就像叮的时光穿梭机，瞬间把人带回从前去。爆香之后，待江鱼仔变成微微金黄色泽，再将准备好的水加入，煮至沸腾。这时，搓好了的面团，再抽出小圆团，依着自己喜欢的厚度拉宽，接着置入热汤中慢煮，把面团都变成面粉糕，稍微滚烫一遍，调味后，再加入自己喜欢的蔬菜，便可上桌。

以前，我们一家七口，母亲做面粉糕时就会用很大的锅子，现在她倒是不怎么做面粉糕了。我们都在外，偌大的锅子也收起来，在碗橱下过着它的清闲日子。我把煮面粉糕的锅子洗好，从冰箱里拿出红辣椒，切段，加在面粉糕上，晚餐就这样完成了。病中吃，看起来好像该简单些，不知怎地倒是弄得很麻烦去了，真是没有母亲的功力呀！

喜欢端午节的原因，除了源自于对楚国屈原那份爱国情操的敬意，更多的却是因为之后衍生的应节食品——粽子。因籍贯地区文化的关系，粽子种类繁多，馅料也随之变得各式各样。其中广为人知的，包括娘惹粽、碱水粽、咸肉粽和红豆粽。而若说到我们家最热门的粽子，即热腾腾上桌后便被一扫而空的，则非娘惹粽莫属。娘惹粽，顾名思义，是在峇峇娘惹文化浸润下的美食之一。娘惹粽的口味偏重，鲜而不腻，咸中带甜，最独特的莫过于其蓝白相间的外形，是娘惹运用大自然的素材渲染出自身独树一帜的文化。蓝花瓣泡在热水让蓝颜料渗出，取部分糯米浸之数小时，滤干，混与白糯米，装入折成筒状的粽叶，填以馅料，再以蓝白糯米覆之。主馅是猪肉末佐香菇虾米花生糖冬瓜，用各种调味香料炒香后再裹入粽子内。我们家热爱粽子的程度，丝毫不逊与诗人爱国捐躯的节操，几乎每人一口气之下便能吃掉两个，还念念不忘那缠绕在舌尖的糯米肉末香，意犹未尽。但近年百物涨价，粽子的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小小一掌心的粽子要价五六令吉，材料丰盛一些的价位更高，由七令吉起跳。妈妈嫌贵，即使面对我们含情脉脉温柔似水的眼神，依旧视若无睹，摆摆手，不买了。然临重午，褐绿色透着油光的粽子总是纷至沓来，摆在桌面上，等着嘴馋的孩子前来大快朵颐。妈妈总会不厌其烦在旁耳提面训，提醒我们要感恩，而非将他人对我们的好视为理所当然。我们都知道，那是带着惦念捎来的问候，夹着关怀递来的分享，扎扎实实的材料，代表着裹粽人的心意。就好像粽子再如何多样化，其主要材料还是糯米。人生再怎么千百回转，也离不开情这一字。

星期天。未到七点就爬起床，心理时钟好像越调越早，这让我回想起早年在念中学时，每天早起的感觉。空气清爽，打开窗，天濛濛亮，鱼肚白正开始在消失。今晨，起来后也没做太多事，发了一阵子呆，出门到轻快铁站买早餐，买报纸，然后去办一些有的没的事情。最近没太多特别的事发生，书倒是读了几本，从读康德开始，后来读杨葵，再来便是村上春树，接着便是现在读的《为了报仇看电影》，而本读到一半的《青玉案》只是叠在书案旁，与董桥其他书在一起。

不晓得犯了哪门子的董桥瘾，明明从前不太爱董桥，今年莫名地收起他的书来。其实也说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就是那天在书局逛的时候，见到全场折价25%，刚好银行户头里有些钱，便掏出来买了。买了五百多块，事后想起才有点揪心，怎地就那么奢侈不顾一

切呢？

但想想，明年要缴消费税，不知会有啥事发生，还是早点将这些书给收回来好，免得到时又在那些书面前叹息扼腕，怎地当初不早早收下？说起这半年来，钱通通都拿去书店缴税了，先是商务，后是学林，最大宗的还是大众书局，其他零散的都是些托妹妹在台湾买的散书。不过这些散书里，质量最厚重的要数康德的《三大批判》。所以，这半年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有二，读了康德，买了董桥。

2014年8月 • 第21期 | 31

当然，还有一个宏愿，便是尽可能收齐维根斯坦前后期的哲学著作。有人问我，怎么不收罗素？早年略微看过《西方哲学史》，三大本陈列在图书馆书架上，翻了前几章，就跟读丘吉尔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那样，读不进去，忙不迭将书给还了。罗素不是不好，他当然是优秀的哲学、数学和思想家，不过有些事情他看得不透彻，能为了1+1=2写了三百多页的论著，那也真是自找麻烦。

除了买书，最近也对喝伯爵茶、红茶、早餐茶迷恋起来。当然，花茶依然继续喝着，只是人活到了一个年纪，对一些从前本来就厌恶的食物饮料，突然就着迷起来。

反倒是从前非常想吃、喜欢吃的东西，突然就失去好感。

这或许跟生活习性有关吧！像现在，我再也吃不得太辣的东西。那嗜辣如命，无辣不欢

的过去，与今对照，真让人心惊，岁月和环境真的可以改变许多人。

当然，这或许是最好的事情。毕竟辣的东西吃多了，对身体不好。父亲以前就常说，吃太多太辣的食物，小心胃穿洞。那时候还小，谁管得着胃穿不穿洞，口腹之欲，往往将健康抛诸脑后，先吃后补偿，谁不如此？

这几年，常看到身边朋友说，要买补品补身，听到这些话心底初时会一惊，后来想想如果不是定时吃这些进补的药，会不会一下子就像凋萎的花草呢？

32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散文

看了眼窗外刚种不久的茉莉，花还好，我还好，或许真的要等过了三十，才渐渐感到生理心理的力不从心吧！曾经，我们以为青春是属于我们的，殊不知，转个身青春就给到别人身上去了，而自己只能往愈发苍老衰颓的老态中走过去。

朱天文在《肉身菩萨》的第一段里写道：“今年的夏天像他十五岁那年的夏天。”我想到就笑了起来，如风少年，总教人艳羡，而已经不再是少年的我，只能回首看看那些照片，那些曾写下的只字片语，模仿觅食的母鸡，企图从这岁月的尘土中，掘出可被吃下而回返青春的神效药。恨只恨，只是妄想，就像那原子对撞机操作之后，霍金的黑洞理论并没有被验证，时间空间也没有被扭曲，我们回不到过去，只能尽可能踏实地走向缥缈

未来。

送你送到月台边。

拥着，情话太甜蜜，我们太年轻。或者说，有些事当下

不做，兴许在下个转角所有的一切便已改变。

所以，不管人潮往往来来，我们只沉溺在自己的世界。

毫不保留地，让我们的舌尖和对方猛烈碰撞，贪婪地吸取来自对方源源不绝的爱。

累了的时候，我们换个姿势继续。有想过停下来，

可是，牵手无法让我们觉得彼此是紧密结合的。我们就如此地天荒地老吧。

火车还是来了。

你登上火车，我们紧握的手无法分开。我们的唇须要对方嘴里的津液仔细灌溉。涂上情话的蜜糖，你在车上，我在月台上。不必担心别人无法登车，车门是如此地大，忘了吧，烦嚣以及时间，忽略吧，那孤独的人们在一旁羡慕地观看。

我们的世界，是我们的。

现实依旧残酷，我们仍然告别，一如电影剧情一样，

你在车内，我在车外，注视着对方往前走，直走到末端车厢，直到火车开走，我们都感觉着对方，心里甜滋滋。

炽热的2014年，处处燃烧着文学的火。

今年，共有25个团体、文教机构盛情联办“第13届马华文学节”，推动超过40项各类

型文学及文化活动。两年一度的马华文学节，是由华总文化委员会主催，联合华人社团、教育团体和私人机构举办，共同创造“马华文学”盛会，目的是借推广文学，唤醒华裔族群的文化觉醒。

1989年，大马华文作家协会（作协）发起及主催“马华文学节”，获得六个华团积

极响应，包括“隆雪中华工商总会”、“留台联总”、“马来亚南大校友会”、“雪隆嘉应

会馆”和“雪隆兴安会馆”等，联办了第一届马华文学节。1991年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华总）成立后，于1993年第三届马华文学节开始，转由华总文化委员会担当文学节的主催与召集工作。

40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马华文学节

2014年马华文学节主题：“跨界”举办马华文学节主要是为了鼓励华裔子弟从事文学写作，以推广华文的使用，发扬中华文化；提高马华作家士气，表扬作家的成就，肯定他们的贡献和社会地位；并鼓励作家深耕，使马华文学在世界舞台大放异彩。

本届马华文学节的主题为“跨界”，期许文学跨入不同阶层和领域，在普罗大众的生活中生根，把马华文学推向另一高峰。所谓“跨界”，可以是跨语言、跨族群、跨国界、跨艺术形式，比如把现代诗谱成曲子或编作舞蹈，或把小说编成戏剧等等。此外，还计划把中文诗歌译成马来文张贴在LRT捷运车厢内，让友族认识马华文学作品，发扬全民团结的精神。为了强调“跨界”的主题，马华文学节也首次使用主题曲。<农夫>由诗人曾翎龙创作，于2011年荣获台湾第九屆宗教文学奖新诗组三奖。今由周金亮谱曲，林文荪演唱，还制作成音乐视频流传。马华文学和流行音乐“跨界”合作，让更多人通过音乐接触诗。

大多节日都每年一天，再不半个月、一个月的也有，而马华文学节两年一次，一次整整半年。节日的意义在于欢庆和提醒，如此看来马华文学似乎需要很用力的欢庆、很长气的提醒。

我的DJ朋友张宝蔹说她不读文学，觉得难懂，而其实她在读亦舒，那难道不算轻文学？在她的印象当中，文学是沉重的、遥远的。有此看法的，肯定不止她一人——看文学书籍的销量就知道了，听作家、出版社诉苦就知道了。作家轮流申请有限的出版基金，出版了不是赠书就是慢慢卖，盈利几乎是天方夜谭。

说什么文化沙漠、文化救亡，现金社会人们同情落水狗，会出手相救，但没几

个人愿意收养。大家会花钱买的，是宠物店里梳理得可爱的贵宾犬。马华文学要装

扮成贵宾犬迎合读者吗？当然不，但至少不能是可怜兮兮的流浪犬，而要成为健硕

的牧羊犬（就算不是也得装）。尽管大家也许不愿意多花钱买牧羊犬，或者没有足

够的空间饲养，但依然明白：这是一只牧羊犬，不是外星怪兽，而且亲切、喜欢。

马华文学节如何推广文学、帮助作家？首先要知道所谓文学节是怎么回事。

以华总主催，把各联办单位原本就要办的文学活动，诸如征文比赛、文化表演等

等，纳入文学节的旗帜底下。如此，一加一还是等于二，并没有发挥更大的效益。

一场开幕礼，一场闭幕礼，多发两次新闻稿，有多少人关心呢？一些华团连对外传

播资讯的网络服务，简单如发一个脸书更新、部落格博文，都得外包假手于人，

程序增加成本增加，更难在网络时代随时贴近年轻人。

我们要的效益是什么？通过各团体的通力合作，使更多读者对文学的印象改

观，提升作家的知名度，从而塑造马华文学的品牌。这个品牌必须是群众觉得舒服

的、愿意穿戴的，偶尔有一些高尚脱俗的Armani无不可，但必须有一些中间路线的

Uniqlo。各团体办的活动都有推广马华文学认知的效用，这我认同，但既然联办文

学节，就应该发挥联办的力量，而非如常各自为政。要如此统筹，难免需要更多资

源，就说到大家的痛处了：缺钱。

46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马华文学节特稿

有人批评华团内部虽不乏富商巨贾，但致辞剪彩抢中间，说到出钱闪一

边——这我不尽同意。个人财富是个人的事，愿意用诸社会固然可敬，不愿意也

无可厚非。最应该拨款的是政府，行政虽有偏差，但更多时候是华人被固有的思

维封闭，不愿意主动接触政府寻求资助，总是还没行动便觉得无望。华文作家协

会于08年“争取”得政府相对微薄的拨款，居然还有旁人非议，觉得接受不应

该，还得劳烦作协会长声明政府拨款天经地义。最怕是还有小人觊觎已经十分有

限的资源，中饱私囊瓜分利益。

最理想的，是文化活动能自给自足。赞助是可为的模式，但要长远则必须

从商家的角度设想，这些活动如何为他们创造价值，商家才可能乐意赞助。商家

几近行善似的”友情”帮忙，叫双方痛苦，关系难以长久。我们怎样反过来让文

化活动也帮助商家，做到真正的双赢？不是没有例子，像大马乐团是赞助商的宠

儿，品牌形象良好，大公司常常乐意包场酬宾。这届文学节用音乐通胜公司制作

的<农夫>为主题曲，歌词是诗人曾翎龙的得奖诗作，音乐公司得到部分赞助制作

音乐视频，而文学节的讯息得以借助流行音乐的商业机制流传。我们用大名科技

公司赞助广宣，大名的翻译服务本来就要打广告，就顺水推舟把译成巫文的马华

文学作品用作广告内容，也是双赢。这些点子都需要人去想，这又说到大家的痛

处：缺人。

大多团体都缺人，没几个全职工作者。因为缺钱，也不可能，只能仰赖义务

的工委理事。大家时间有限，最容易做的，就是重复之前做过的事，甭费心思。

用人最好不付钱，做事也好、演出也好，免费最好。一些工作者做过一次就喊救

命，再也不愿意“牺牲”、“奉献”。文化表演方面，一方面要鼓励文化艺术，

一方面又不愿意或没能力付市价让艺术工作者开饭，自己在破坏自己的宗旨，

恶性循环。

文学节要如何办得成功？也许不是我这小子能说的，我却什么都能说能做，

因为我除了想看见马华文学成长，别无所图。但说什么都没用，还得先把成绩做

出来。这几个月来，感谢好友如马金泉、姚智祥、周锦聪、周金亮等不计酬劳，

拔刀相助，否则孤军作战，难以成事，但这种缺兵欠粮、只凭好汉两肋插刀的行

军方式，不可久远。也感谢华总提供这个平台让文学表演，金漆招牌还是有其力

量，希望当真能革兴思想，让马华文学开展新的面貌。期许有一天，文学能透彻

的融入大家的生活，办文学节不过是锦上添花罢了。

由共享空间专业舞团创办人马金泉为舞台总监，动地吟工委会主

办，新纪元大学学院承办，以及艺青出版社有限公司、益新印务

有限公司、大将出版社及《学海》协办的2014年声音的演出系列二之“

诗与玫瑰”，在7月5日于新纪元大学学院盛大举行。当晚迎来各界人士

的热烈参与，出席人数约800人，现场座无虚席，场面十分热闹。

以爱、浪漫、抒情为主题的“诗与玫瑰：声音的演出”，

各表演单位以各种对诗的精湛演绎，将爱的讯息寄托在音乐、

人声、舞蹈、戏剧上，以演唱、朗诵、跳舞、相声和戏剧表

演呈献出精彩的文学舞台演出，以灵活又生活化的形式

让普罗大众接触其诗的精髓，呈献的作品包括吴优子的

词曲创作<玫瑰怎么会知道>、马华诗人曾翎龙<以北>、

新纪元中文系讲师罗罗<陪你回家>、周金亮谱曲，曾荣

胜翻译马来诗人乌斯曼 • 阿旺的<爱人>、加影育华

蔡春梅老师<等你回来>等。

“声音的演出”是动地吟的雏形，简单的一把

声音，一把木吉他，娓娓说诗、唱诗。此演出是当年

由诗人傅承得和游川集合众多友好，把愤概的诗章转

化成立体的声音，铿锵的朗诵、沉抑的诗曲大力地撼

动数百观众的心灵。幕落以后，由于有人怀念动地吟

的最初，于是在2014年2月22日便有了“声音的演出系

列一——回到动地吟的最初”。然而，这次由新纪元大学承办的“诗与

玫瑰”与以往的动地吟不同，除了

诗人的呈献之外，大部分节目来自

在籍学生的诗、曲创作，并且结合

鼓、装置艺术、口技（beatbox）于

表演当中。

周金亮带领全体大合唱<老朋友>，缅怀诗人

游川，为演出划下完美句点。

共享空间专业舞团带来的<《冰风铃》，

调侃当下政局的现象，充满黑色幽默，

耐人寻味，令人莞尔一笑。

| 诗与玫瑰

2014年8月 • 第21期 | 49

新纪元中文系师生携手朗诵罗罗的两首创作<您坐在山上>

和<陪你回家>；新纪元戏剧与影像系演出《三个小孩》探讨华

人祖辈南来开山垦荒的足迹；新纪元爱艺鼓鼓队用铿锵有力的

鼓声演绎温柔轻盈的诗句。

由加影育华同学朗诵该校蔡春梅老师创作的诗歌<等你回来

>取材自真人真事，来自蔡老师孩子的同学。现场约45位来自

北京高校对外汉语专业的师生，马中两国对此事件无不感同身

受，大家现场默默揩泪。

当晚的表演者还有苏维胜、何佳文、周金亮、周若鹏、

曾翎龙、王国刚、林文荪、王修捷、罗罗、邢诒旺、苏渼骅、

吴优子、共享空间专业舞团、育华华文学会朗诵队、坤成朗诵

队、新纪元戏剧与影像系和新纪元爱艺鼓。

文化是一种永续经营的传承

新纪元大学学院中文系系主任伍燕翎表示，乃是希望年轻

一辈可以感受到马华文学作品的精粹。从最早期神州、天狼星

的文人结社，到后来的动地吟，马华写作人都从不同的方式来

演绎或呈献自己的声音。这次“诗与玫瑰”的演出主体不完全

是马华诗人，而是由年轻一辈的学生上阵，文学之可以传承，

应该由他们开始。

50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诗与玫瑰

“诗与玫瑰”，给人无限的遐想。7月5日，我赴了一场诗的约会。

“诗与玫瑰”是由“动地吟”工委会主办，新纪元大学学院承办的声音演出。

除了诗人和艺人，约一半的节目由学生呈献。他们以各种方式拉近观众与诗歌的距

离，不论是朗诵、演唱、舞蹈，甚至是戏剧的方式呈献，大都让我耳目一新。

学生的创意的确不亚于诗人。

新纪元戏剧和影像系呈献贺世平导演的短剧《三个小孩》，高潮迭起，笑中带

泪。三个演员对角色拿捏得恰到好处，单是三个人，却以“变脸”般的演技，演出

多重角色，一举手一投足，就是出茨厂街和吉隆坡的拓荒史。这批年轻人的演出，

表现跟共享空间专业舞团呈献的《冰风铃》不遑多让。两场表演虽然都不是朗诵诗

歌，却让观众感受到浓浓的诗意。短剧结局时，老奶奶到警察局报案，寻找失踪的

先贤叶亚来，跟诗歌一样留下袅袅余音——丧失历史的诠释权，我们不知道还有多

少开国功臣将被排除于历史之外，还有多少遗憾有待书写……

坤成中学生演出的<气球>，扣人心弦。诗歌由学生亲自创作，已让人期待，而

这群中学时收放自如的语调和表情，更让我们的心情，随着一个个紧握、破裂或升

空的气球而起落。她们的文字和演出，成果以气球隐喻理想的破灭和升华。

加影育华中学的一群学生，演出蔡春梅老师的

<一个古早的声音>，充满创意。他们以雄浑有力的

声音，起伏有致的鼓声，带出二十四节令鼓的文化

涵义，更突出了我国华人维护中华文化的不屈精

神。鼓中有诗，诗中有鼓，诗鼓浑然一体，象征中

华文化源源不绝。

周锦聪（师范学院讲师）

那一夜，

诗的多重

花瓣绽放

2014年8月 • 第21期 | 51

诗人的表现当然也不俗。邢诒旺是新纪元校友，回来母校唱他的诗作，

意义非凡。诗人摆动身体弹奏吉他，不时眯着眼以深情的声音，诉说自己

的爱情观，十分契合“诗与玫瑰”的主题。两首诗的语言和韵律都比较接

近口语， 却无损其诗意的扩散。周金亮演唱《Kasih》，一把

沧桑而不失感性的声音，唱出爱情飘离而常留

心间的惆怅，跟邢诒旺高唱情诗一样让人

动容。

“诗与玫瑰”中的诗人如罗罗、

曾翎龙，表演前都分享了他们的创作动

机。这样的分享若精简生动，应该能帮

助观众欣赏诗歌。然而，两人似乎都拿捏

得不太好，说得太详细，限制了观众的现

象空间。罗罗叙说起载送母亲的遗体回家

的过程，语气哀伤，一度未诵泪欲流。

不知是否太激动，罗罗朗诵诗歌的时候

不时忘词，许多诗意的句子都改成散文

化的叙述，十分可惜。

跟罗罗比起来，其学生朗诵他悼念亡母的

诗歌，表现更逊色。十多个学生一起朗诵这类思念亲人的诗歌，是

十分危险的，只要其中一两人感情不投入，语调不和谐，整体的表演效果

将大打折扣。从学生的表情、语调和朗诵技巧评断，他们大都不能感受诗歌的

深层含义和意境，“飘”出来的声音显得支离破碎。那拿着一块红布飘来飘去

的女生，应该是代表诗人的母亲化成的蝴蝶吧？其实，若以诗歌的意境考究，

她只要偶尔出现，偶尔舞动就好。那么长时间辛苦地飘来飘去，表演者辛苦，

观众也莫名其妙。

多元化是这场表演的特色。然而，既然定下“诗与玫瑰”这高雅的主

题，所有表演就应尽可能向主题靠拢，如共享空间专业舞团呈献的《冰风铃》

紧扣对家国的关爱，加影育华学生朗诵的<等你回来>表露对随MH370失踪的父

亲的思念，吴优子歌唱其创作的“诗与玫瑰”，尽显少女对爱情的憧憬。相

比之下，两场相声演出，虽频频向观众抛笑弹，却是所有表演中距离主题最远

的，跟其他演出格格不入。相声，如何更具体表现出诗的多重想象，刻画玫瑰

的多层象征？这是表演者、创作者和节目策划者应该费神思考的。

由于年轻人无穷的创意，由于诗人不绝的创作热忱，我对下一场“诗与

玫瑰”的演出，充满期待——期待诗的多重花瓣，更缤纷地绽放。

懂与不懂：看了诗与 玫瑰之后

刘泀嗪（中文传播大学基础课程）

我不懂诗。

更不懂原来诗能够以如此华丽的姿势展现在我的面前。在我粗浅的文学认知

内，诗是最自由最纯粹的一种文体，我看诗我读诗我抄诗我写诗，而我不懂诗。

尽管在这学期内修了一门创作课，而如今也走到了学期末，却仍是无法摸着诗这

门玩意儿。尤其有次交上去的一份作业（一首短诗）只得了仅仅四分，那些我自以

为对诗仅有的丁点了解顿时被灰心磨灭，那些为诗积累的种种认知，仿佛瞬间全数

归零。

有日在网络上闲逛，看见了诗人周若鹏写文学舞台演出的一篇短文，里头写诗

歌朗诵的魅力、写诗的种种演绎方式、写诗人在动地吟与舞台的互动……乍看之下

很是有趣，然而，究竟诗与舞台的结合能带来怎么样的感官震撼呢？我倒是没有办

法从周若鹏的分享中得知了，毕竟亲身领悟才是找到解答的唯一途径。那时候，更

是期待即将来临的《诗与玫瑰：声音的演出》了呢。

诗是一朵柔软的云，声是一流泛光的溪。

一片黑漆漆的观众席上，坐了多少颗被触动的心？看着台上用心

朗诵的诗人，我悄悄抹去眼中的泪，不禁因观众

席的漆黑而感到无比庆幸，心里嘀咕庆幸没

被别人发现我在落泪，却又好奇地偷瞄了右

边的同学，竟发现她也正迅速地作出抹

泪的动作，于是我才放心地吸了吸鼻

涕，心想：哈，原来不止我一人在

流泪，这下总算可以尽情地擦眼泪

吸鼻涕了。

2014年8月 • 第21期 | 53

我不懂诗，于是我不曾被诗打动。我不懂诗，这下我的泪却乖乖地被

聚光灯下的诗人唤醒。

诗与声音的巧妙结合唤醒了沉睡已久的泪腺。

我一直很向往亦很享受迎接种种文学与生命的撞击，这些撞击使我

自我质疑，使我以各个不同的视角去认识这个世界，在茫茫云海中寻找自

己。这夜的诗与玫瑰，何尝不是给即将升上中文系的自己难得的一份见面

礼？唤醒的，其实是那颗敏感柔软的心，是吧。

其实人人都懂诗，不是吗？

我懂诗。

诗如玫瑰

林伟杰 （新纪元大学学院中文系）

经过了一个晚上的“诗与玫瑰”，如果光说获益不浅

这一类的话，我认为是不足以代表这个文学活动的

一切意义。“诗与玫瑰”这项活动开始前几个月，老师就

向我们介绍这个活动。或许是自己对这项活动不认识，以

为这只是大马现代版的“兰亭集会”。直到活动前几个

礼拜，收到老师的邀请，于是参与了这项表演。

和昔日的“动地吟”不同的是，这项大型文学活动多了学生的参与以及诗歌朗

诵以外的表演。

表演一开始，许多马华诗歌在台上被朗诵，瞬间让我意识到，诗人们的诗在当

下被赋予了灵魂，而这些灵魂的元素，就是诗人们的情感。罗罗老师和同学们朗诵

的诗——<陪你回家>及<您坐在山上>。两首皆是对母亲的追思，触动了在场所有的

观众，甚至是表演者的心，同时也勾起了许多人对已逝亲人的思念。身为大马人，

我们都知道这几年发生了许多烙于国人心灵上的社会事件，其中共享空间舞团通过

舞蹈表现的讽刺，为观众带来娱乐效果。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是，蔡春梅老师的<等你

回来>，这是关于一个小学四年级生失去亲人的经历，而这件事也就是发生不久的

马航MH370失联事件。当这首诗被朗诵的同时，也把大马人的伤痛给传达了出来，

在场无一不为此感到沉重。此外，当学生朗诵这首诗的时候，也似乎在代表大家默

哀。

许许多多的马华诗歌在“诗与玫瑰”这个活动中，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

这也为此项活动添加了色彩。如果说文学反映了现实社会或情感，以上的表演环节

可谓做到了。当然，我们不能说文学只是反映现实的工具，在艺术上，文学也具相

当的表达。

在此推荐大马歌手林文荪唱的<农夫>。<农夫>本是曾翎龙其中一首有名的诗，

在周金亮老师添加了旋律并谱成曲过后，这首诗仿佛被注入了色彩。在听了这首歌

后，田园的画面似乎被立体化，仿佛自身处在一个与世无争的田园中，农夫们一如

往常的活动似乎在闭上眼聆听后一一浮现。

因为马华文学，催生了“诗与玫瑰”这项文学活动；也因为“诗与玫瑰”，

马华文学得到越来越多关注。

“诗与玫瑰”的演出主体不完全是

马华诗人，而是由年轻一辈的学生

上阵，文学之可以传承，应该由他

们开始

“诗与玫瑰”参后有感

林碧金（新纪元大学学院中文系）

由于2014年《声音的演出》系列二——“诗与玫瑰”于新纪元学院举办，身为

中国语言文学系的新生，我因此有幸参与其中的演出，并且有机会观赏其余

的精彩表演。

首次接触此类的演出，便让我感到不可思议。先是在演出来临前的练习期间，

第一次听见马华诗人兼新纪元学院讲师罗志强（罗罗老师）以自己的诗作——<您坐

在山上>，为同学们编排当天诗歌朗诵的呈献方式。我原以为，只有英语诗歌才能以

这样的“群朗”方式演绎，当听见马华诗歌也能如此被呈献的时候，我打从心里感

到新奇与兴奋！我和另一个同学被老师邀请在诗歌朗诵时为演出者伴奏，而又另有

一个同学为我们伴舞，以轻盈的舞姿演出“蝴蝶”的角色。真的从未想过，诗歌的

呈献能够有这般特别的搭配。

演出当天，不仅有机会目睹参与这项活动的本地著名作家和文化工作者如曾翎

龙、周若鹏、周金亮、马金泉、苏维胜等，同时还能够观赏一项又一项与众不同的

表演。而这些表演节目，更是令我赞叹连连。原来简单的一首马华诗歌，可以由个

人深情吟诵，或由多人交叠朗诵，可被谱成歌曲以弹唱方式呈献，更可以结合琴、

鼓，甚至是流行口技等来演绎。以这种种不同的演绎方式呈献马华诗歌，似乎为其

注入了生命与色彩，使之鲜活生动起来。

每每举办这类的文艺表演活动，便可聚集来自各个角落的本地表演者，

大家齐聚一堂，并且藉此以文学和艺术相互交流切磋。当天有不少马华诗歌

被呈献和演绎，如罗罗老师的两首诗作，除了本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同学的朗

诵，老师本人也亲自朗诵了纪念母亲的作品——<陪你回家>。而来自加影育

华中学的同学也纷纷以不同的方式呈献蔡春梅老师的作品，以个人朗诵的有

关于马航事件的<等你回来>，以多人方式呈献的则有<世界末日>等诗作。其

中<一个古早的声音>，有育华中学与本院 “爱艺鼓”团员的合作，在朗诵诗

歌的同时，结合了气势蓬勃的二十四节令鼓。这种诗词与鼓声的配搭，让诗

歌听起来格外振奋人心！

此外，表演中所有的弹唱演出皆由本地文人自编、自弹并亲身演绎，

当中包括本地著名音乐创作人周金亮的吉他弹唱。在<农夫>、<让我爱你好

吗？>两首曲子的演绎，他的吉他声配上林文荪美妙的歌声，令人不禁陶醉其

中。另外，还有自创曲演出如本院同学吴优子演绎<玫瑰怎么会知道>，

其歌词充满少女情怀，扣人心弦。中文系校友邢诒旺学长也演绎了

自创曲两首——<给我><我有>，还有王国刚、王修捷分别为大家

演绎了满怀校园曲风的<或许偶然>及怀念老街的歌曲<苏丹街>。

当然，还有许许多多的表演项目，这里不一一举出。

“诗与玫瑰”为表演者提供了一个宣传和发扬文

学的平台，同时也让观众和每位参与者得以共同沉浸在

这文艺气息浓厚的氛围中。参与了这项文艺表演

活动，我因此眼界大开，并感恩自己没有错过

如此深具意义的演出。从以上的各项演出中，

可透过表演者的精心编排，深深感受到他们的

诚意，以及隐藏于作品里头那关怀社会的一

份心。于是，心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感动。

希望日后能够有更多像“诗与玫瑰”一样

的文艺表演活动继续进行，让马华文学能够像玫瑰一样，在这片土地上绽放

属于它的美丽。最后，感谢所有为策划和筹办表演活动的幕后工作人员。

诗与玫瑰的交会： 记新纪元“诗与玫瑰” 一片火艳诗海

许琼满（中文传播大学基础课程）

那夜“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不再，诗雨降下，与玫瑰交会，浇

灌出瓣瓣如火红艳的花海。

7月5日，身为学院生的我背着一大叠未完成的报告，再挑了“诗与

玫瑰：声音的演出系列二”工作人员一职。可想而知，灵魂又重了两公

斤。经过从早上至下午的搬搬抬抬以及入场前混乱的分票、售卖书籍等，

我决定忙里偷闲，溜进场去一睹“罗罗”老师的台上风采。罗志强老师幽

默风趣，他平日与学生的对话可编成一本笑话集。站在“诗与玫瑰”的舞

台上，罗老师与往日判然有别。他朴实自然地朗诵〈陪你回家〉，间中穿

插几句方言“母亲，转屋啰！”把一个个孩子们的隐忧唤醒。接着，中文

系学生小心翼翼地呈献〈您坐在山上〉，那带点儿稚气的音调更贴近孩子

们的心。他们在诗的结尾哼一段《鲁冰花》，搅动泪泉点滴心田，叫游子

们纷纷蠢蠢欲动——回家，快回家吧，吃光妈妈煮的食物、听完妈妈的唠

叨，洗尽锅碗瓢盆咸衣臭袜，趁妈妈仍在家而非坐在山上的那天。

坤成学生呈献诗歌朗诵，作品是和诗人周若鹏一起创作的〈气球〉。

气球飘动、被戳破、重现再冉冉上升，牵着孩子的嘴角一同上扬。“共享

空间“的舞蹈作品——《冰风铃》，寓意微风不再，风铃不响，舞台

纵横交错的身姿，是对土壤做出无言的抵抗。这看似写意

化的舞蹈表演，其实舞者如玫瑰，婀娜多姿的绽放

里长着短小的刺，划破面具人的表面功夫。舞

者的劈腿、翻转跳、柔软度、动感、默契和

许琼满（中文传播大学基础课程）

诗与玫瑰的交会：

记新纪元“诗与玫瑰”

一片火艳诗海

58 | 2014年8月 • 第21期

| 诗与玫瑰

精心构图使舞蹈极具表现力，成功以十年功换来如雷的掌声赞叹以及

沉思醒觉。苏维胜与何佳文的相声，惹得满堂捧腹大笑，笑那场似曾

相识却无可奈何的不公平竞争。

碍于自身是工作人员，我只能半途抽身脱离这诗情画意的精彩世

界，到礼堂外站岗。我依依不舍地望着礼堂的门。门后那个被冷气填

满、漆黑的诺大空间，散发着多少温暖与光辉？聚光灯下的热情、席

位上的热烈、澄澈的目光和感触的晶莹皆是光与热的来源。是夜，

我以轻盈的步伐奔走收拾落幕后的一切。课业沉重莫名消失，应

是我误闯乌托邦，那里的诚挚和愉悦偷走了恼人的现实。

每一场地动吟皆是诗人、作家、舞者和学子们的文艺飨

宴，一起分享与投入作品便能达到共鸣。“诗与玫瑰：声音

的演出系列二”也不例外，是供爱好艺术者交流的平台。透

过各种演绎法，诗词音乐自身的节奏律动更为突出，

叫众宾领受声情美的当下，更明白作品的内

涵。“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这种情怀

这种风气让文艺不复孤独。寻获知音，是文艺工

作者辛苦后的安慰，亦是他们继续创作的动力。

但愿下一届的动地吟能吸引更多青年参与并感

动他们，让优良的文艺精神得以薪火相传，

光前裕后。

2014年10月22期

主编的话

配合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和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

会在今年10月25日至27日，联合主办的第十届世界华文微

型小说研讨会，《马华文学》继2012年12月号后，再次推

出“微型小说特辑”。

这次来稿的反应相当热烈，从40后到00后都纷纷供上

大作，可惜版位有限，只能录用其中的13篇，并将今期设

为“微型小说专刊”。在此，向所有支持这项征稿活动的

朋友们，说声：“谢谢！”

文学路，本来就不是一条热热闹闹的路，不是每完

成一部作品，就能像歌手在台上谢礼后，总会听见欢呼和

掌声。写作是经过个人内心澎湃汹涌，再沉淀，再几番

掏洗，吐出一颗一颗的珍珠。

黎紫书在7字辈专栏写的，“多数时候，人们的脸书

乏善可陈。终归是生活单调，可“秀”之事无非那几样，

到哪里去了，吃什么了，跟谁见面了，自家孩子有多可爱

了。”，许多人在使用脸书时，只为了让自己获得关注。

更多的关注。

如果写作只为了听见掌声，那就不是文学，文学也将

远去。

有时犯了老毛病，则一发不可收拾——红线女骤逝，想起旧有的三碟独唱会盒装，即夜

里翻箱倒柜，遍寻不获，也就思念不成眠——事过境迁，总在无意间找出来了，一阵

失笑，只好搁下，先放着了。趁热潮而尾随紧贴，本就是人性，有一点不愿错过“跟大队”

的意思；好比眼看电视屏幕上画面掠过，喃喃地说“我也有这段，且是更好的版本噢”。

女姐唱《柴房自叹》？那有什么！她认真吟唱时代曲《渔光曲》才难得呢。后来寻出一张

《琵琶上路》三十三转唱片，红线女唱《琵琶记》的赵五娘，白驹荣饰演张广才——赵五娘

的故事到底属于悲切凄惨的，“无奈长街剪卖青丝发，换来芦席殓双亲，抚骸哭向荒山葬，

麻裙包土独筑坟……”还得抱琵琶沿街卖唱，万里寻夫，张广才在她临行前赠碎银，说是

“多个钱就多个钱用”，老旧人情熨贴人心，其实不忍听；以前的人纯朴，大抵是愿意欣赏

“苦戏”，自伤也是一种自娱。人家的惨况，满足了自个儿的同情心，且大团圆结局，好的

收场，又归入了“到底是戏文”的借口里，不必负责任。当然红线女仙游之后，甲午年发生

了许多事——另一张女姐一身碧蓝披纱礼服振臂起舞的光碟封面，也便冷落一边，那《琵琶

上路》更不必提了。

近来不知从何处看到了“怡红生”名号，又见《香梦未重温》书名，思疑自己藏有旧

书，彻夜搜索不果；反觅着了已故吴昊的老电影“民俗学”，里内写神魔戏曲片是粤语电影

时代的“怪物”——余丽珍的《无头东宫》和《飞头公主》之类的，身首异处，人头还可以

任意飞窜，完全是复仇意志的一种幻想——看得津津有味。忽又念及《七手八臂观世音》的

余丽珍，无端生出臂膀，恐怕也是得道普度的异想天开，展现神迹——片子手头上是有的，

一时半刻没找，但因为福至心灵，不去盲头苍蝇似的瞎忙，东西自然会出现的。我还有一套

《三宫六苑斩妖狐》，彩色版，一个报界前辈说“不对，是黑白的”。我暗笑，荧幕里五彩

斑斓玲珑浮凸，李香琴娇丽妖媚，胭脂是红白分明。也得择日寻出，要做个证据。

看董桥新书，卷末写南宫搏，说最不喜欢他的《杨贵妃》，心想好家伙，这玉环马嵬

坡是人家的力作呢。我记得上世纪周洁的电视剧，也来个外传，参考了南宫搏小说的后半

部——周洁媚眼如丝，云髻高耸，华艳真如贵妃一般。心一动，这次倒轻易地拿出了南宫

搏的《月婵娟》和《花蕊夫人》，封面金红相间，典丽喜庆。他的小说多半湮没，能一再翻

看，到底难得。世事翻新，俗世婚丧生死，权力交替，但也一一回顾老旧。我的香梦一个接

一个，尚未重温。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3

宝瓶出版社社长在脸书上说：“阅读小说的读者群下降中，但是阅读‘如何写小说、

说故事’的读者却成长了。”

不禁莞尔。

这会不会是脸书效应之一呢？这时代，人人都被赋于权利，可以经营自己的“书”了。

写自己的书，那可是拥有了说故事的权柄，让自己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公众人物”。人们

在脸书上打造自己，剪辑自己想让人看见的生活，于是，图文多少都有了炫耀意味或表演

性质。可偏偏这演出的权利人皆有之，要怎样在这演员远比观众多的环境里“脱颖而出”，

还是得多揣摩一点门道。

就像坐在咖啡馆或公园的长椅上窥视周遭的人，尝试偷听人们的对话那样，我也喜欢在

脸书上打量那些我认识和不认识的人，看看他们怎样打造自己，又如何给自己想象“最理想

的一面”。

多数时候，人们的脸书乏善可陈。终归是生活单调，可“秀”之事无非那几样，到哪

里去了，吃什么了，跟谁见面了，自家孩子有多可爱了。有些看来没那么以自我为中心的，

终日转贴名人金句，养生秘诀，性格测验，“感动千万人”或“不看必后悔”的什么，以及

未经证实的各种“新闻”。

这些，若就是人们所能掏出来的“人生美学”，看着还真让人沮丧。它们岂不如同真实

生活，高度重复，没有个性，物质主导，人云亦云，缺乏思考与想象力？那跟你坐在咖啡馆

里看到的众生相其实没太大的差异。生活本身是个逼仄的蛹，真没几人有能力破茧而出。

不管怎么说，如今人人都有一本自己的书了，等同人人有了一个自己的舞台。舞台需

要故事，而人们的生活缺乏故事可说，也缺乏听故事的耐性，却转而去寻求说故事的方法。

他们以为“方法”如同魔术，却忘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即便你学了再多钓魚的技术，也没

法在空魚缸裡钓上大魚来。

可不管这一本“自己的书”如何平凡庸俗，它已经融入我们的生活里，成为每个人生活

的一部分。听闻大马这儿的官老爷正研究是否要禁掉脸书，这可千万使不得，保证会比电费

水费汽油什么的涨价更让天怒人怨。不信可一读卡尔维诺的〈做起来〉──

某镇凡事皆禁，唯一不被禁的是“尖脚猫”游戏。镇民本无所谓，直至有一日一切开

禁，人们却仍然只玩尖脚猫。官员们恼怒之下，宣布禁止尖脚猫。

“人民就是在那时开始反抗的，杀了部分官员，然后分秒必争地又回去玩尖脚猫

游戏了。”

脸书与

尖脚猫

1971年出生于怡保，女。写小说和散文，

出版过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

微型小说集与散文集。

黎紫书

4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专栏

喜爱山风海雨，也眷念城市的繁华。

认为写作能创造一个自转的小宇宙，于是继续写。

著有长篇小说《母墟》。

黄玮霜

永远平安

长大後离家，去国多年才归返。我在城市辗转几年後，回来生长的小镇暂栖。小镇渐繁

华，昔日已远。

我镇原名和盛港，通称为“港脚＂。那时尚未有陆路，通行皆搭乘舢舨渡河。後来小镇

被唤作永平，但其过往并不平静。过去，永平河边缘是一片荒野的原始森林，常有群兽出

没，尤其虎患肆虐，频繁出现老虎的踪迹，居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不仅如此，这里还曾

发生过一场蚊虫的小瘟疫。旧时的永平，许多园主靠柑蜜业维生，聘请许多“猪仔”为人

力，因待遇欠佳，他们群起发动骚乱。再加上不同籍贯的华人移居镇上，大家在相处上意见

相异，常爆发冲突和殴斗事件。

战後，永平陷入黑暗时期，被视为黑区。当时有几处地区用铁丝网围篱成新村，形如

牢笼，一切生活由军警控制。居民被勒令在极短时间内迁移到指定的新村里。迁移集中地点

包括老街场一带丶永平大马路和二马路丶林依伍路丶吉祥路丶安平路丶安老院路等。迄今，

新村里仍保留这些以中文命名的路段。

镇上一些指定处设立了关卡，居民外出到胶园等地工作都需要经过关卡的审查，而且只

能带水，其余物品不可携带。在关卡前驻扎的军警人员会检查外出者的良民证，确定没有任

何不妥，才被允许离开新村管制区。白天，居民可以在新村内自由活动，没有受到太大的

限制，但夜晚就必须待在家中。

受到管制的还有米饭。每户人家都不能私自烹煮米饭，须以人口登记米牌，携着米牌和

饭锅到规定的地点领取煮熟的米饭，但菜肴需自煮。妈妈年幼时负责领取全家人的“大锅

饭”。她总在中午或傍晚时分带着自家的饭锅，走路到民众大会堂，跟着排队，小小的身

躯挤在长长的人龙里慢慢等待着，宛如等待一个世纪般，只为了填饱一家人的肚子。轮到

她时，她就把米牌交给提供米饭的人员察看，他们会根据米牌上的每户人家分配一定分量的

米饭。当时幼小的妈妈感到新奇又懵懂，浑然不知世局境况，那是大人们的事，她只管依外

婆的嘱咐行事，小心翼翼地拿着盛满米饭的饭锅慢慢走回家。日复一日，这样的“大锅饭”

持续了好些年才结束。

多年以後，我镇从荒僻走向繁盛；从纷扰趋于宁静。永平丶永平，蕴含永远平安之意，

犹如被赋予着神秘的魔法般，是一份祈愿，但愿小镇能长久平安，不再有尘嚣。

“我所做过的傻事数量，大概是从这个（他指着海边原来

是码头的地方）到下一个码头（我不确知他指的是哪

里）螃蟹总和的三倍。”

“啊！”

他误解了我的惊叹，那其实是因为我不知道这个码头到下

一个码头到底住了多少螃蟹。

“现在回想起来除了苦笑，头皮偶尔还会发热，但已经没

那么懊恼了。”他拍拍手上其实不存在的灰尘，或者只是想抖

落再度涌起的某种情绪。

“是这样啊！”我除了这么说就想不到能说什么了。

“走吧，天黑了路不好走。”

唯一的路灯仿佛随时熄灭，我回头看了一眼应该是海的地

方，刚才的对话不能让K听到，只为了消磨时间就会一天来个几

趟抓螃蟹的家伙。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9

“想吃点什么？”

“都可以。”

“唉，都可以就是没有什么特别喜欢的意思，我可是想让你吃

点好吃的！”

“那，乌贼吧！”

“这才对嘛，明明喜欢乌贼也不说。”

“对不起。”

“这里的乌贼可好吃了，只是我不能吃，胆固醇真讨厌，怎么

就跑到乌贼身上去了。”

“啊？”

“你不知道？”

我摇头。

“看来你也没读什么书。”

我还真没读过关于胆固醇跑到乌贼身上的记载。

正想着会不会真有胆固醇追着乌贼：“不好意思，就让我跟你

在一起吧！”的同时，香喷喷的炸乌贼一点也不含糊地带着友好的

胆固醇来到了我的跟前。

“我刚才输入的数据怎么又全部消失啦！”林老师面如土

色。

她望了头上的壁钟一下，眼看还有半小时就到截止日期了。

她再次把整张脸凑近电脑荧幕前，任由充满皱纹的脸庞曝晒在

辐射线下，然后拿起一小叠密密麻麻、写着分数的学生名单，

眯起老花眼对照荧幕里的空格，手指笨拙地把分数逐个敲打进

去。

就在时针和分针相遇前一分钟，林老师终于把所有的数据输

进官方网站。谢天谢地，这回网站的伺服器没当机，所有数据成

功保存。

但是，林老师并未松一口气，更甭说上床睡觉。

“明天一早官员会来视察，我得把华文科主任的文件夹整理

好才行。”

林老师打开一个厚厚的文件夹，仔细地检查里头每一个会议

记录、每一项比赛的活动报告、每一班的总平均分数等等。她好

不容易地把文件夹整理好，接下来是准备明天的教学道具。

“说不定官员会进我班……”林老师喃喃自语。她撑着数百

斤重的眼皮，用尽仅剩的力气，不停地剪剪贴贴，做出一张又一

张的字卡。

窗外月黑风高，时不时传出一阵凄厉的狗嚎声，这一刻已是

凌晨三点半，林老师终于做完了她该做的事。她如释重负，不禁

吐了一口气，眼前一黑，昏睡过去了。

不知睡了多久，林老师从一堆教具和文件里爬起身来。

虽然天边刚泛起了鱼肚白，但她总觉得自己好像睡了很久。

她没时间思考那么多，心里最急切的念头，是赶快去学校。

12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官员可能到了！”

通常，官员大驾光临的一天，是全校上上下下最为紧张，

也是最有压力的一天，比打一场世界大战有过之而无不及。

可是，这一天，学校一切如常，风平浪静，平静得有点不

寻常。

“难道学校在摆空城计？还是，校长和老师们都看破红

尘了？”

林老师百思莫解，唯一可解释的原因是：官员临时有事，

取消视察了。

她跑去办公室，只见同事们如往常一般，有的埋头批改作

业，不理世事，有的则嘻嘻哈哈，说八卦是非说个不停；也有的

忙到愤世嫉俗，也有的轻轻松松，一副老板模样。

“陈老师早，官员今天没来吗？”林老师问了问坐她隔壁的

同事。

陈老师没有理会，只是全神贯注地一边计算手上的一大叠

钞票，一边对照书单上的价钱。

林老师不想打扰陈老师，便走去与她比较要好的张老师，

想向她问个明白。

“张老师，今天官员会来吗？”林老师问道。

张老师似乎没听见林老师的问题，继续为每一本课外活

动小册子签名。林老师再问了一次，可是张老师仍然没反应，

只见张老师的眼角处泛出泪光，鼻头像被虫子咬了般红了

一块。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13

“张老师，你怎么啦？家里有不愉快的事吗？”林老师关

心地问，“还是……还是……蒋副又有过分的要求？”

张老师还是没有回话。她签名签着一半，突然抛掉钢笔，

掩着面容，抽抽嗒嗒地哭了起来。

“张老师！张老师！你到底发生什么事？快说啊！”林老

师一脸着急。

这时，张老师站起身来，仿佛当林老师是透明人似的，

疾步地走去厕所洗脸。

“张老师！你怎么不理我啊？”林老师猜想会不会与自己

有关，便赶紧跟了上去。

在走廊上，许多老师目无表情地与林老师擦身而过，不似

过去还有点头微笑。林老师经过了自己的班级，只见蒋副校长

和一位年轻貌美的新老师在里面，不知对她的学生说些什么。

林老师心生好奇，便敲了敲门准备进来，但蒋副校长丝毫

没发现，而是严肃地向她的学生说道：“同学们，从今天起，

这位王老师将是你们的新班主任。”

“新班主任？”林老师全身颤抖。

“我们的林老师呢？”同学们纷纷问道。

“林老师在前天病逝了。”蒋副校长平淡地说道。

客厅里传来了一片潺湲如淙淙流水的琴音。酷爱音乐的妻子又

在那儿弹钢琴了。这个时候他本来应该是在办公室里日理万

机的，只是今早起身竟浑身热烫，只好请了病假在家休息。此刻，

躺在床上的他，头竟开始隐隐地痛着。他对音乐一窍不通，更说不

上欣赏了。他虽然头痛着，但还是不忍心打断妻子弹琴的雅兴。此

刻，如果在海边，那有多惬意呀。他虽然没有音乐细胞，但他由衷

地喜欢聆听海浪的声音。

当他还兀自沉湎在海浪轻盈起伏的节奏之际，女儿房里霍地

传来了一阵阵震耳欲聋的摇滚乐。疯狂的摇滚乐盖过了抒情的钢琴

声。砰，房门被粗暴的推开。妻子怒气冲冲地对他吼喝：“你叫她

关掉她的噪音吧！”

这已不是第一次了。自从现任妻子正式住进原只有他和女儿的

家后，两个女人的战火就越演越激烈。他知道女儿是故意的。女儿

试图以疯狂的摇滚乐挑衅她的继母，为她死去的母亲报仇，把入侵

的女人赶走。

最近更是战役频仍。两个互相仇恨的女人，变本加厉的互相敌

视和仇恨着。摇滚乐尽情的在女儿房里嘶吼，钢琴曲也在客厅里倔

犟地叮叮咚咚。

“她再这样下去，我就走。”妻子已下了最后的通牒。

“这里是我家耶，怎么就只有她可以弹钢琴，我就不能听摇滚

乐吗？”女儿发飙似的嘶吼着。

他就这样的夹在两种音乐，两个挚爱的女人之间。精疲力尽。

她们都逼他作出选择。他无所适从，因为这两个女人都是他所

爱的。

16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最后叛逆的女儿终于不告而别，他的心像被撕裂般地疼痛

着。女儿从小丧母，为了顾及她的感受，多年来他父兼母职，挨

至她成人后才投入新感情呀。

屋里终究只剩下了舒缓的钢琴声。两口子的日子变得非常地

平静。女儿离家出走后，基于内疚和亏欠之情，妻子对他越发温

柔体贴了。他想，如今在他的生命中，当真就只剩下唯一的一个

女人了。嗯，他真的是这样想的。

打了胜仗的女人，心里却没有预期的得意和欢快。她总觉得

寡淡的生活背后有着莫名的不安全感。似乎，一种惘惘的威胁正

暗地里潜伏在平静的日子底下。

“我们生一个孩子吧。”那天晚上她对他说出心里的决定。

他是有点愕然。先前和妻子谈起生孩子的事，她总是推说要

等音乐中心的业务上了轨道后再考虑此事呵。

生孩子的计划尚未成功，公司就派他北上槟城分公司主持大

局。一个月至少有两个星期是在北部的岛屿上度过的。渐渐地，

他的心被槟岛丰饶的绿泽所滋润。

在面海的公寓房里，他把所有的窗口都打开来，迎着风他

听到海浪冲击海岸的声音。他们俩像一条双尾鱼潜入海的怀抱

中。那位柔情似水的岛城女子，正以似水的岛城属性浇灌了他

的生命。他们的喘气和波涛相互交汇。他的每一寸肌肤细细地感

觉着浪花的轻吻，他整个胸膛鼓动着整片海洋的激情。她幸福地

和海洋融为一体。她是海洋，海洋是她。此刻她是他热爱的海洋

音乐。

原来他的生命中，除了摇滚乐和钢琴曲外，还谱写了一阙大

自然的音律。

偶尔遇到一两个对文学稍有认识的旧朋友，他总是说

目前他很好，也很忙，因为有很多事情等着他去做，

尤其是一些特约稿，简直应接不暇。他又担心听的人要他举出

“证据”。果真如此，他只好大言不惭地说谎――作品在外国发

表，本地读不到。幸好他是瞎担心。人家不过随便问问罢了。

附近的人哪有懂得什么叫文学的。那些文学界的人分散各

处，而且多位已经早登天界――用现在流行的话语：往生去了。

最清楚他自己的情况的，是他本身。他空闲得很。他感到

寂寞。无所事事与寂寞是一对孪生兄弟，配合得天衣无缝。任你

有天大的本领也无法把它们分开。情况既是如此，又如何拆散它

们？除非情况有所改变。

对，只有情况有了不同，他内心的感觉才会跟着变动，那应

该是属于好的变动。

他天天在等待。似乎很缥缈。他内心焦急，但在家人面前他

表现得若无其事，好像一切都十分正常，丝毫没有能让他激动、

难堪、愤慨的事情发生过。

往事只能回味？果真往事只能回味。以往不是这样的。

几十年前他很受重视。他既创作，又进行评论。后来，随着年龄

的增长，觉得无法超越过去创作上的表现，他逐渐减少创作，

最后再也写不出什么来了。可他不甘寂寞。内里还有一股冲劲激

励着他。路见不平，拔笔相助，是作为文人的天职。XS派的作者

本身不争气，比较行的又垂垂老矣，更兼百病丛生，心有余而力

不足。于是，他越发觉得自己肩负的责任重大，以至成为XS派的

元老、宗师，没了他绝对不行。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19

他参与过多场的论战，激烈的笔战。他认为他总是站在胜利的

一方。他不单靠理论，他讲事实，摆道理。是大时代的呼唤，是不可

抗拒的洪流。是社会的需要，是时代的渴望。他无法承认自己落伍，

食古不化。时代已经改变了？ZB主义社会的流毒不但没有终止，而且

继续在这种社会张牙舞爪，制造人间种种不平甚至悲剧。这些现实，

谁能否定？而这正是有良知、有正义感的写作界人士必须反映的现

实。他们不能出卖良心，张着眼睛说瞎话。他们得义无反顾地扮演在

这方面所应扮演的积极角色。

然而，人们好像都把他给忘了。没有人提他，没有人找他。直到

最近――

“喂，老邓，您好。还记得我吗？我是老莫啊，八打灵的……”

原来那家伙找到人支持，正在筹办一份文学月刊。这个年代，

还有对文学这么热心的人，实属难得。老莫也真有他的一套，虽然以

前他觉得这个人总有点儿什么的。

“XS的，还是XD的？”他极为关注的只有这一点。

“找您老哥出手，当然是……嘻嘻……”

此事非同小可，岂能不严谨从事。虽然不必焚香斋戒沐浴，

但一连好几天，焚膏继晷，避开家人，包括他最疼的男孙儿，也挺认

真的。终于完成一篇近两万言的专论――<XS路向的重新出发>了，他

照旧是用每页四百格的稿纸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他有太多的不满，全

发泄了出来，特别是一些所谓新诗，不知所云。一些语句，像是来自

外星的“汉人”说的话，异常别扭。稿寄了出去，他马上给老莫拨了

通电话。老莫连声道谢……

20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哼，老莫真的有点儿……不正不经。

他老邓这大把年纪，见人无数，一个人的大概情形，善恶正邪，

往往逃不过他的慧眼。

怪只怪自己太天真。谁教他不详细问个清楚，再考虑一番才

动笔。

老莫出卖了他。在同一期，他被一群来自另一边（多数是年轻

的）那一群围攻。他们显然事先都读过他的论文，而后逐点反驳，

狠狠地，非置他于死地不可。他变成落伍、逆时代潮流的怪物。这种

老古董，理应带着剪刀、糨糊、放大镜等等去博物院好好地考古。

其实，他们活在这世上，已经完全丧失了价值与意义……

就这样，他浑浑噩噩地过了一段日子。这天，他接到老莫打来的

电话：“老邓，非常对不起。那家伙突然改变了主意，不要赞助出版

费了。原来的出版计划只好暂时搁置……”

老莫一连说了几个“对不起”。听得出来，其语气是诚挚的。

他走出了房门。

她从床上起身，进浴室，洗了个澡。

她也走出了房门。

在办公楼附近的饮料档坐下，叫了一杯冰柠檬。定定神，她好奇地

分析自己到底是以哪一种心态做出这样的跟踪行动。

相信他所说的，那么算是给他一个惊喜——接他下班。对他有所怀

疑，那么算是以行动来求证。

冰柠檬送上桌，她啜了一口，到底是模棱两可，她分不清楚。一抬

头如雷轰顶，他正大步走下楼梯，走向楼后的停车场。她赶忙唤付账，

一面惊慌站立，一颗心噗噗跳。

他的车驶到马路上了，他绝没想到一步之遥，这饮水档上会出现

了她。

坐在的士的后座里，泪盈满眶。颤音吩咐跟着前面的车，司机怪异

地看她一眼，转头专心开车。

这一路一前一后，从市区中心到了一座住宅区路口，的士斜停一

边守着，前面一辆车接了一个女子打转头开了出来。又一前一后原路返

回，停在一间酒店停车场上。二人下车，有说有笑，揽肩登楼而上。

她跟在后面，眼见他低头开门匙，一手还挂在女子肩上。她觉得

会有一种超能力可以撕碎眼前这画面。然而门开了，二人正要迈步，

他的名字从她的口里飞刀似的射了出来，他僵住了，转头，一脸疑惑。

她蹬蹬地跑上楼，不知道要做什么，她此刻也不是她自己了。

他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23

女子摆摆手，说：进来吧！

三人房里坐，他索性躺在床上，女子坐在床尾，她坐在梳妆椅上。

她很想哈哈哈笑，的确太好笑了，电影剧情怎么跑到现实生活里来了？

局外人似的她看着另两人，细细声说着话，一说一应。女子倒是眉清

目秀，然而外貌往往可以完全不是那一回事。他吃定了她，知道她不会撕

破脸。

她率先走出了房，他弹跳起来叫了她的名字，追到房门口，她已经奔下

楼了，想呕吐，吐不出来。

那是婚后八年，五岁三岁两个男孩，加一个二月大的女婴。

两人自由恋爱，他在一张红纸上慎重写上永不反悔四个字，是两人的盟

约。十个男人九个坏。他说我是第十一个。恋爱中的话哪一句是真的？又哪

一句不是真的?

这女子自然是分手了，可还有那女子，三女子，四女子……。她也就跟

踪了这么一回而已。因为她发现自己不见了。

是，数十年来她忙于跟踪自己，到外婆奶奶的身份了，她竟还没把自己

找到。

之后又添了一女一男，共五个——老师、律师、医生，都成材。他还在

她身边，反悔不？谁也不问。

生活一天天过着下去，还在过。她找得回失去的自己吗？她没敢问

自己。

倒是小儿子有一天在被她大骂之后告诉她：爸爸叫我别生气，也别讨你

生气。他说你妈妈以前像个天使似的，现在不知道为什么就变成这样了。

似只鲸鱼搁浅于他房间入口，你将腰端以上的身体摆置于房内，将另

下半部横卧于房外。你升起双脚，在闲踢着空气，边与赖在床上的

他闲聊。

为何不干脆躺卧铺好在地板上的床褥。

我还是习惯在任何时分不随便呆在别人的房间。

反正房门都敝开着让蚊子自由进入。

其实这不关蚊子或其他人眼光异样的问题，这纯粹是个人的原则。如

果要听得更入耳，那是个人喜好，而且我想这样睡一会，试看感觉如何。

你不让他开口，立刻询问：女的来后，是男的睡这张床，还是让女的

睡床下那张床褥。

你讲嘞。

如果是我讲的话，一定讲得难听一点。

好啦，算我怕了你的毒辣。

现在已来不及了，我的话语已在舌尖上，不发的箭反而会自残。我猜

一定是男的与女的一同窝睡在一张床上。

那你就错了。

上帝都没错地创造了男与女。

少来跟我这套。

你有没搞错，竟然在收拾房间。

当然呀，都讲她要来，我还要洗厕所。

哗，她说的一句话这世界变了样，哦，世界变了样。

是罗，她劝我房间要收拾。

我跟你说了几百遍，又不见你听进脑袋。

26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都说是她讲的。

似水般的女人将污秽男人洗涤得一干二净，从此以后，他似漂白

水漂过、特丽沫清洗过，不留下一片污迹。

还呆板唯听计从被牵着鼻子走至世界尽头。好心，这是什么时代

了，还流行这套老掉牙的东西。何不来点新鲜的。

还没过门就先替她辩护，怪不得你家人也顶不顺。

你都知道不是这个原因。

我不可以没话找话讲呀。他们确实是老古董。现在什么样的人都

可以跟什么样的人在一起，何况是可以配合得好。

我赞成年龄不是问题，还有身高、贫富、甚至性别……

你有完没完的。

其实我还是有点替你担心，听说最近有个强劲的追求者。我看她

是在试探你。就算真的另有追求者，你也无需信心殆尽。

最近心情确实起伏不定。

当一个女人可怜到需要利用另一个男人的名誉来考验一个男人

时，那是多么可悲与令人感到伤心的。

谢谢你的安慰。

当一个男人为了安抚自己心灵的平静而接受另一个无关紧要的男

人的话语安慰时，那是更加可悲的。

去你妈的。

讲真的，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在这个资讯发达、电脑科技时代

内，真的只是似牛郎织女从老远的地方来相相会，然后各分西东。

她令我有一种很平静心安的感觉。

还好似老僧入定，她转眼变成菩萨，真有点难以置信。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27

其实，我发现我俩并没有那种很炽热的感觉，反而是……

进展神速，已跟人家有老夫老妻的境界。

我是说真的，没有那种强烈的恋爱感觉，但有淡淡飘散……

你俩已不可能有少男少女的情怀，况且又不是拍戏，随你们吧，反

正也没人要看。

你口不择言起来还真的令人反感。

我只是不想让你沮丧，强逗你短暂远离不愉快的事情。

刚才她母亲打电话来审问一番，仿佛在警告别与她来往。

发什么神经，又不是她母亲嫁你，担心什么。

她母亲说她那个当神父的堂兄也反对。

天呀，这成什么理由。

问题是那个神父是她极度敬佩信任。

那你到底想如何处理。

等她明天七点多回家时再打电话给她。

哗，有人要守夜至明天。

别傻了，我等会儿就要睡觉了，明天再起来打还不迟。

是啦，别傻了，我也该去睡觉了。免得干扰别人明天睡不醒，误了

摇电话的时间。

我是担心搁浅的鲸鱼因为离水太久，在陆地上无水的浮力协助下，

肝脏被压碎。

你似弹涂鱼跃跳上树般蹦跳起来，然后边打哈欠边步下阶梯。

晚安都不道一声，小心跌下楼，脚和头弯成似含尾于口的蛇。

晚安。你这种人也不见得有口德。

还不是从你那儿偷师的。晚安。

长途巴士停靠在休息站，司机说大家休息二十分钟，爱上厕所上厕

所，不爱上厕所在车上呆着。于是有个乘客哭了，哭得像是有人

死去了一样。这个国家有信仰的人很多，所以善良的人也很多。其他乘

客们纷纷问他怎么了。他说他心急，他赶着到吉隆坡接一位死去的朋友

回家埋葬。

他的朋友昨天晚上在街边的嘛嘛档喝东西，旁边有人发生争执打

斗，其中一方亮出了刀，碰碰撞撞下，谁也说不清刀是谁插的，就这样

丢了小命。

我不曾经历过这样的事，所以不太能够体会他的心情。就像我始

终想象不出来，如果我乘坐的交通工具被人挟持了，我会有什么反应一

样。电影里演的是很多人尖叫，很多人互着头弯腰、蹲下，生怕被人拿

来当盾牌。我肯定不是人群当中少数几位冷静的谈判精英，肯定也不是

有能力拯救现场呼吸困难的人质的医生。可我也想象不出我尖叫、护着

头弯腰蹲下的怂样。遇到什么事情，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只有在经历过

了才知道。总之，我不太能理解这位乘客的心情。可能他的朋友是他的

很好的朋友。

要是张三死了，我会怎样？张三不是张三李四那些张三，是那位张

三。高中的某天我们萍水相逢，我被老师的问题难倒，他拔刀相助，从

此淡如水却又偶尔重口味的君子之交。他说，他不相信平日里人们对他

做出的评价，无论褒贬，他一律不相信。他认为只有在他的葬礼上，人

们对于他的评价才是真正的评价。

“说不定哪天，我用你的面子书账号宣布我死去的消息，

为求真实效果还是登个讣告吧。然后我就躲在棺材里，你来主

持我的葬礼，让大家说说对我的评价。我要是躺在棺材里听到

一些让我不舒服的评价我就诈尸，把所有人都吓跑。”

我说，想听真话有必要这么大费周章吗？要不以后我跟你

说话的时候就当做你已经死了吧？

他说，好！

长途巴士上，那位乘客喝起了酒。不知道喝的什么酒，

用银色的酒壶装着的，应该是很烈的酒。这世上应该不会还有

哪个白痴把啤酒装在这种酒瓶当中然后一口闷了吧？会干这种

蠢事的应该只有张三。然后那位乘客开始用蹩脚的马来语问旁

边的人，什么时候到吉隆坡？可还没等别人回答，他又哭了起

来。瞧他那怂样。你的朋友要是知道你这么个哭法还会当你是

朋友吗？我要是这么哭的话，张三才不会理我。

所以我一直都没哭。

我昨晚也被告知张三在嘛嘛档被吓死的消息。据说是他

正狼吞虎咽吃饭的时候被饭桌子的声音吓到，然后呼吸困难

倒地，成为现场唯一不用流血就死亡的人。啥？就他那怂样？

这么怂你也敢死？你说我信不信呢？我当然不信。可我还是得

赶回吉隆坡，去主持他的葬礼。我将在他的葬礼上说他就是个

骗子，怂包。说不定他一会儿就诈尸了呢？

浓郁的焦糖味弥漫在街角的16号咖啡馆。

“请问先生要喝点什么吗？”女服务员说话时的嘴形挺

标准，不过他也不赖。

“没关系，我等人。”他回答，用这句说了无数次的烂

台词。

我摇摇头，追着从大厦后的旭日跑去，健康的晨运掀开

序幕。

我喜欢停在街边著名鱼粥的破招牌下来一顿好吃的。

“老板，姜丝多放点。”老太太的每日菜单从来不变，

爱吃这老乡味的鱼粥。

“老板，鱼粥一包，麻烦快点噢，我赶时间。”她边说

边咬着三明治，咬词不太准。

“老板……”

我躲在队伍长龙的斜影里，等。

无奈。究竟什么时候才轮到我？

于是看着人群来了又散。街角的16号咖啡馆，他提着一

杯热拉铁，夹着《光华日报》，跑向对面的大厦。

八成又是迟到了。我笑他。

习惯地面对着大厦享用到手的早餐。他在对面的窗户里

办公，我们隔着一条寂寞的街。

每天看着他，从猜测他的快乐忧伤，到现在熟悉他的一

举一动。

瞧，又把咖啡弄倒在键盘上了；唉，文件又打错了。

你看，下午开会还是忘记关机；再看，又糊里糊涂地找

着插在耳边的圆珠笔了。

想继续偷偷看的刹那，噼里啪啦的大雨倾盆落下，寂寞

的街朦胧一片，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依旧无奈，想着此时此刻他把胡椒粉当做咖啡粉倒进杯子的

傻样。

雨渐小的时候，他把写着字的白纸贴在透明的玻璃窗，望着街对面

办公楼的其中一个窗户。

“今晚一起吃饭，16号咖啡馆，好吗？我等你。”迟迟未得到的

答复，把他神采飞扬的期待慢慢地削弱。

我摇摇头，心里因为预料她会怎么回复而为荣。

三年了，他还在等她。我，还在等他。

而他们，曾是如此地幸福。只不过有些事，我想我永远都不可

能懂，即使我想。

他有点像我，无奈地摇摇头，而我又何尝不是？

只见白纸上变成了“好吧”两个字，他失望地把白纸搓成一团，

却不知道严肃的经理已经站在背后对他虎视眈眈。

雨又随着他被骂得狗血淋头的场景来到了巅峰，哗啦哗啦地下。

我又开始想他了，像他也在想她一样。

三年八个月，这场仿佛无一线希望的单恋却因为他傻里傻气的毅力

而持续下去。

我好奇这家伙哪来的勇气和坚持，更佩服我自己竟然也成功熬过了

默默守候着他的这四十二个月。

我们的思念化作一场相思雨，不停地下。直到街道开始繁忙，人群

开始拥挤。

他撑着小伞，又来到了16号咖啡馆。

夜色加浓，我冷得打颤。街旁灯火次第亮了。她还是没来。

“请问先生要喝点什么吗？”女服务员的台词也没变，一脸客气。

“没关系，我……等人。”又是这句烂台词。

34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我懒洋洋地打哈欠，预见他即将被打烊的咖啡馆店员赶走，

我在心里为他默默倒数。

咖啡馆前的黑地毯，在夜城市的流光溢彩中，孤独地躺着，

等它的女主人。

这时，一只血红色的高跟鞋跟在我面前晃过，随之挂在咖啡

馆大门上清脆的风铃声响起。

她秀雅绝俗，一身娇嫩雪白的肌肤、神态悠闲，棕褐色的长

发盖住半边脸，剩下一只水汪汪的眸子望着几乎颓废的他。他痴

痴地看着她，我痴痴地望着他。

他们最终还是被即将打烊的咖啡馆店员赶了出来。没错，

这一个如梦如幻的夜；没错，是“他们”。

他终于等到了，我心里的滋味，既甜又带点酸。

“咦，这只灰色的流浪猫好可爱，我好喜欢哦。”

“嗯，其实我很早就留意到它了，你很喜欢吗？”

“喜欢……”

他猛地一抓，我还来不及反应，却舒舒服服地躺在他健硕的

胸肌上。

真是个舒服的床。

于是，我好像和他一样，终于也等到了。

有些事，我真的永远都不可能懂，反正现在我也不想再

懂了。

白月光下，小手拉着大手，大手抱着小灰猫，走向幸福。

会幸福吗？

呵呵，我舔舔爪子。

粉色系的暴露衣装衬托出她的削瘦，脸色苍白的她将刚煮好的

水蒸蛋和番薯苗摆放在桌上，再动作熟练地把两个平底碟反

面覆盖在菜肴之上，以防止苍蝇侵入。事实上，这已成了她每日的

作息，自另一半离她而去后，她从无法接受现实到逐渐适应当前的

生活，如今已坦然麻木地过着一成不变的日子，生活上一切一切已

回到了原来的轨道。

等下阿Boy补习回来看见桌上的蒜米炒番薯叶一定会很高兴

的，她想。

夕阳的灿光泻在饭桌上的碗碟，但光的温热似乎没有保温的效

用。屋里只剩下落单的菜色，孤寂地与窗外的阳光进行毫无结果可

言的光合作用，直至月光冷去。

她提起上个月从夜市买回来的手提包包，戴上口罩，便匆匆离

去。

夜总会的灯光把一切的颓靡腐败华丽升华成五光十色的天堂，

朦胧般的视觉效果更是令人有身处仙境的错觉。她与这灯红酒绿的

世界显得如此格格不入，若真要说，大概也只有她那身打扮可以勉

强与那环境扯上关系。她别无选择。至少她心存感激，她感恩目前

所拥有的这一份工作，她感激上天没有将她逼至绝路的尽头。削瘦

弱小的她没有丰满的美乳、没有引人垂涎的乳沟、也没有圆润皮

滑的臀部，更没有令人神魂颠倒的美貌。那些夜总会女郎该有的卖

点，她都没有，都没有。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37

托灯光昏暗的福，她才能够继续在这里谋生。

那个秃头的老头子已经连续两个星期都指明要她为他倒酒，但只

是名义上的倒酒。谁知道呢，他就爱以猥琐的目光奸杀她的自尊，用

叠叠的金钞抹杀她的泪水。为了养活这头家，她愿意忍气吞声。

疲乏的身子拖着她走在回家的街道。此时街上的店早已褪去灯

光，只留下招牌上的霓虹灯，一闪一闪照在她的乌黑长发，灯光闪耀

之下她的发竟黑得如此生硬虚假。夜已深，放眼望去远方那列已停止

运作的电动火车，女生车厢的告示牌显得如此夺眼突兀。她低头凝视

自己脚下的高跟鞋，嘴里含糊地吐出几句埋怨的话，便一拐一拐朝前

方奔去。

谁知道呢，她的脚跟滴了满街的血。

推开房门，见儿子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孩子听见钥匙发出的声

响，立即惊醒，揉着眼皮向她微笑。

“爸，我留了饭菜给你哦，快去吃吧。”

伟廉紧张兮兮地跑到浴室里反锁起自己，好像要禁锢些什么似的。

可能是觉得害怕，害怕这样的事，害怕自己未知而鲜红的不安。

客厅躺着一个蛇头鼠眼的中年男子，表情惊异，有些许呆滞，或许是

已经忘了下一秒该出现的反应。喉结处被不工整地切半，如同伟廉第一次

切下的苹果般畸形。远古的先祖亚当所延续下来的血脉悄然流逝，张开着

生命的缺口。木色的地板顿时染成了深秋的暮色，一个大字型的睡姿，躺

在无梦的季节里。

难怪伟廉会怕。因为他的一生，除了五岁那年第一次切好水果，

转身惊见自己平日鲜少回家的父亲，安详地沐浴在血泊中之外，似乎就再

也没有什么更让他感受深刻，记忆深入的事情了。他的母亲，可能也因为

寂寞，生前时常念念有词，说他一生平凡、事业平庸、言谈平缓、性格平

和、追求平静，但至少比起风流成性的老爸有点出息。这些话像阴魂不散

的咒语，把他的一生诅咒得平平无奇，让他时不时怀疑自己是否还活着。

幸好他还娶了个妻子，是个美娇娘，偶尔可以激起心跳的频率。每当

自己拥抱着妻子时，彼此肌肤的温度让他感到安心。他庆幸自己不是寒冷

的极地，除了茫茫雪色，就是无限平滑的空寂。这种温暖的踏实感让他深

深爱着自己的妻子，把她当成公主那般守护。

然而在童话里当公主的，总得经历一些考验，最终才能幸福美满。

隔壁荒废已久的屋内最近跑来了一只猥琐的野狼，经常在妻子踏出家门

时，饥肠辘辘地望着妻子丰腴的胸脯。他的手指总夹着一根永远抽也抽不

完的香烟，犹如下半身合紧了的双腿和坚挺了的私处，令人厌恶。

40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昨天去诊所前，在车里的望后镜还看见邻居在自己家门前徘徊，

鬼鬼祟祟的。他暗暗握紧拳头里的念头，开车。到了诊所，他告诉那自

称精神科权威的医生，自己一直无法忘记那被血液淹没的童年，那种色

泽是如此艳丽，仿佛是世界上最骇人也最迷人的颜色了。医生不知是

摇了还是点了头，写下一份诊断书，并吩咐伟廉回家休息，定时吃药，

停止胡思乱想。他不以为意地接过后，在外头买了一夜的沉醉。

早上回家，头还有点疼。低头一看发现，才短短一阵子没修剪，

院子里就长满了丑不拉几的野草，看起来像是从隔壁家穿越篱笆的洞口

生长进来的。于是，他在自家门前便顺手拿起割草刀，除一除这迟早会

蔓延进屋的丑八怪……

伟廉在害怕之余，竟有些许兴奋。他想把门打开，出去再看一遍，

一遍也好。却又担心被发现，不得已只好把自己关住，让思绪在允许赤

裸的环境下出现。他战战兢兢地拿起剃须刀，手掌在地震，快把掩埋多

时的自己给震出来了。于是乎他往左手臂划了一刀。眼看手臂的皮肤瞬

间绽开，一条殷红的河流，从中流出。他的呼吸更加急促了，不安的感

觉找到了逃生口。几分钟时间，他开始厌倦这龟速的杂感了，结果往手

腕处再划下一刀。这次他异常激动，心跳加速。冷汗从脸颊滑落到起伏

不定的胸膛前嬉戏，顿时有种悬空的晕眩感，一种近乎性高潮的满足渐

渐升起以后，便沉沉地睡去。

就在此时，妻子缓缓从楼上下来，冷静地擦拭客厅的地板，却还不

晓得，浴室里还得再擦一遍。

又一天了。他踏出木板工厂。头低了一整天，终于可以抬起来了。

天空真辽阔。这无垠的荧幕正在上演一场颜色的战争，红军大口

吞拼了蓝军的领地。乡下人说红彤彤的夕阳预告隔天会很热。明天工厂

里又会像个大蒸笼了。他快步走着。一阵风吹来。路边比他还高的茅

草沙沙摇曳，小泥路面的尘土飞扬。他从裤袋里拿出手帕，盖住鼻子嘴

巴。要赶快。阿琴在饼干厂等着。

人家跟着他从乡下出来半年多了。他们暂住在她的表姨家里。他心

里着急。要赶快储够钱，好跟阿琴回家乡摆喜酒。这名份一定要尽快给

人家。他坚信一定能给她过上好生活，因为这城市里机会多的是。

他摸了摸帆布包里的小手电筒。待会儿回家的路可要靠它了。

阿琴一跳，坐在了脚车后座。他平衡好以后，就往前骑去。两个月

前，表姨在同一个新村里找到了一块空地。他再找来两个老乡，一起铺

上石灰，搭建起一间小木屋。他们夫妻俩这就有了自己的家。刚刚进办

公司拿月薪时，老板说让他担起工头的责任。他心里非常踏实，心想日

子会越来越好了。

脚车在坑坑洼洼的小径上颠簸。蟋蟀、蟾蜍的鸣叫声从两旁的烂芭

传出，像哀悼天上壮烈牺牲的红军与蓝军。他把机械动能照明按上了。

只要他一踩踏板，前方的路就隐约显出一轮亮圈。再过一会儿，四周会

更暗，而前方会更光。

小径来到大路的接口。突然他在路口的杂货店停下脚车。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43

他转身说：“买一支荷兰水吧。热了一整天。”

摩多车停靠在路边。为了吹吹冷气，全家跑进便利商店去，却只买

了一瓶可乐。姐姐从妹妹手中抢过瓶子，大力吸吮最后一点汽水，发出

嗦嗦声。

“好啦，凉快过了。上车吧。”说着他戴上头盔。

妹妹先贴着爸爸的背坐，接着姐姐也紧靠在妹妹背后。妈妈套上头

盔，挺着大肚子，小心翼翼地跨上了摩多车。两个轮子承受着五口的重

量，朝家的方向滚去。

红军与蓝军逐渐撤退。黑军开始称霸。

摩多车来到了组屋区。每次经过，他都昂起头来仰望。那些亮了灯

的家户，真像许许多多的电视机排开了，叠高了。他总是幻想住在最高

一层，能看见什么，能看得多远。大家都说这城市发展起来了。他也感

受到了，只是自己赚的钱还是不够。

这刚建好的柏油路真平坦好走。来到前面这个大交通圈，他必须左

顾右看才敢驶出去。忽然，一滴水打在了他脸上。必须停一停，让大家

穿上雨衣。

刮水器左右扫动。他把冷气关了。

弟弟埋怨：“以前那辆老爷车没有冷气就罢了。现在有冷气，还是

不能吹。”

“没有太阳，又下雨，不热啊。”说着，他摇下了车窗两寸，让空

气流通。

44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天空战场上的逃兵，一批又一批倾盆而下。

车子突然间停住了。是前面的车子不动。他知道，是前方二十米处

的低地部分浸水了。说不定还有车子抛锚了。一定不能停下，要不断踩

油门，慢慢地经过那积水。如果松开了油门，车子就会死火了。

对面来了一辆迷你巴士。乘客拥挤得站到门口来了。即便如此，

司机还是加速前进。路过他的车子时，溅起的水花从车窗缝隙洒了进

来。他赶紧把车窗摇上了。

他坐在后座。身边的孙子正在逗玩小狗狗。他看了看皮革坐包，

都是金黄色的毛。这不脏吗？这么豪华的大车，太可惜了。

刚才在高速公路能够通畅无阻。可是，一付了过路费，来到这路

口，就堵住了。儿子的手离开方向盘，拿出手机，开始点击荧幕。他望

出窗外。街灯，车灯和招牌荧光灯点亮了整座城市。人们不会记得那依

赖阳光的过去了。

“快到了吗？”

“嗯。”

在这座城市生活了大半辈子，他还是没有认清楚它，反而觉得它越

来越陌生了。

下了车，他推开铁门，走了进去。他的头顶挂着的牌子写着：爱之

家养老院。

把铁门关上后，他抬起了头。停战后的沙场，一片黑暗，十分

寂寥。

“看看这份资料，是贵宾的名字和他们的职衔，别搞乱名字啊。”

他接过那份资料，一面盯着纸看，一面走向服装室走去。

“嗯。”司仪的脚步依然朝着服装室走过去。

下午两点，音乐就开始播放了。

差不多两点半，一个接着一个的贵宾走在红地毯上了，周围都是摄

像机的闪光灯还有一堆保安人员。尔后，椅子都坐满了人。

音乐的声量缓缓地调低了，司仪开始说话。

“首先，请让我介绍一下今天来到我们十周年欢庆活动的领导：

董事长陈观盛先生，总经理王诚佑先生，财务总监何丽馨小姐以及各位

来宾，欢迎来到今天的十周年欢庆活动。”司仪说道。

“接下来，为了答谢达尼亚迩公司，我们准备了一连串精彩的表演

让来宾观赏，掌声鼓励鼓励。”说完，他便退回后台。

一番掌声过后，表演就开始了。第一个表演是舞蹈表演，第二个是

歌唱表演，接下来各种各样的表演，每个表演都获得来宾的热烈掌声，

就这样大概维持了一个小时。

2014年10月 • 第22期 | 47

之后，司仪从后台走到了台前说：“达尼亚迩公司成立了二十年。

在这二十年里，他们不断地回馈社会，造福人群，不停帮助弱势群体。”

司仪说话时，舞台正在播放一段影片，是关于他们捐款给不同的慈善

机构。

影片播放完毕，司仪说：“现在，有请董事长陈观盛先生，总经理王

宥程先生，财务总监何丽馨小姐上台。”

领导纷纷上台拿着写上捐款数额的大卡片。此时，工作人员正在狼狈

地推着一位坐在轮椅的残疾人士上台，以代表接受那笔款项。上台的阶梯

艰难，残疾人士差点从轮椅上掉了下来。

“来，准备！”摄影机就咔嚓一声，拍下照片。

掌声后，他们就回馈社会，造福人群了。

隔天，我妈看见报纸上的标题对我说：“哎哟，这家公司真好啊。”

今天，是我开始工作后第一次的公共假期。每天忙碌地工作，难得有一

天可以休息，我很早就计划好要如何度过这一天。一大早我就起身，

换上了我最喜欢的衣服。我打算今天去逛城里最大的百货市场一整天，

然后好好吃一餐慰劳自己。

同乡汉知道了我的计划，一大早就来我的宿舍找我，他打算跟我一起

出去逛街。我看自己正少了一个伴，便答应了他。我没有想到汉对这次出

游如此地看重：他不但穿了新衣，还喷了些香水。

我同汉一起去吃早餐，我们经过一栋豪华独立式房子的时候，汉不禁

望了望那栋房子说：“这房子可真漂亮，这可是我梦想中的房子。我要在

这里挣多多的钱，将来要买这么一栋房子给我的家人，我的房子还要有剧

院、泳池……”我没有等汉说完就赶快拉了他走，我可不想让屋主以为我

们是贼。

“等，等，让我在这房子前拍完照再走。你别走得那么快。”汉拉住

了我，并将他的手机塞进我的手里，“快帮我拍照。”

没有等我答应，汉已经摆出一副英武的姿势。我可说是骑虎难下，

只好替他拍了照。

“威，来，我替你拍。”汉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我无奈地答应。

“来，笑一个。靠左一点，头抬高一点。来，笑。”汉竟然指导我拍

起照来。

我只好依照他的指示拍了一些照。我心里何尝不想要一栋大房子呢？

但是单凭那微薄的薪水，我什么时候才能够买一栋小小的房子呢？

过后，我和汉搭乘了轻快铁到城中最大的百货市场，我走进了百货

市场，没有想到里头人山人海。汉建议去手机店逛，我看着最新的电话，

手摸了裤兜里那山寨电话，我告诉自己，要努力挣钱，下次要买一架最新

的电话。我和汉几乎走完了商场的商店，我看了最新的服装、最时髦的鞋

子、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我想买的东西还多，只是口袋的钱太少了，

薪水太低，真是呜呼哀哉。

50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我和汉一面拍照，一面window shopping，这城里的人可真有钱，买东

西好像都不需要考虑。我告诉自己将来一定要像他们，在这城里挣了钱，然

后将百货市场的东西都给买下来。

我们就这样地逛着，逛着，没有想到我们就这样逛百货市场逛了大半

天。我的肚子开始感到饿了，我和汉决定到餐厅吃一餐好的。我们选了一家

装潢看起来还相当不错的餐厅。看看餐牌上的价格，在这里吃上一餐，可以

在平日吃上一个星期了。但是为了慰劳辛苦工作的我们，我们把心一横，

决定这餐的钱是要花的。进了餐厅，我们点了最便宜的套餐。

吃着服务员送过来的套餐，我觉得是我这些日子以来最可口的一餐。

我就用山寨手机在餐厅拍了不少的相片。饱食一顿后，我和汉决定到百货市

场里的相馆，将今天拍的一些相片洗出来。

傍晚回到我的住处，那是一栋房子挤了二十个人的住处，在一个角落

旁，我拿了白纸和洗好的相片给远方的母亲开始写信。

亲爱的妈妈：

我在这国家生活得很好，老板很善待我，你看看这美丽的房子，就是我

居住的地方……，你看，我每天也吃得非常丰盛……”

正当我在写着信的时候，屋友拿了一大锅饭，拉开嗓子喊道：“大家来

吃饭了！”

后记：记得有一次，我上班的时候，经过一栋房子前，看到了几个孟

加拉外劳，轮流换上西装外套，在这房子前拍照。他们在这拍照的目的是什

么？是想告诉远方的家人，他们的生活过得很好吗?

作家何乃健病逝 享年68岁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理事兼水稻专家何乃健在家人的陪伴

下，于9月3日7时许逝世，余下妻子吴惜兰育有2名女儿何颖盈及何

颖懿。治丧处设于住家，9月6日举殡。

何乃健妻子吴惜兰说，一生为我国及吉州华社献身服务是丈夫

生前的愿望，即使在患癌期间，今年8月18至25日仍抱恙到霹雳和

吉隆坡为4场农业讲座会担任主讲。两年前何乃健先生进行身体检

查，获知患上大肠癌第四期。

何乃健，祖籍广东顺德人氏，1946年在泰国曼谷出生，1953年

移居槟城并成为马来西亚公民。

何乃健已出版23本著作，有诗集、散文集和评论等，是马华文

坛的常青树。他也是水稻研究领域的资深专家，是马来亚大学农学

学士及马来西亚理科大学生物学硕士，曾出版农业领域、特别是研

究水稻的作品：2002年《转基因 • 转乾坤》、2004年《水稻与农业

生态》以及2006年的《窥探大自然》；他的论文曾被国际水稻研究

所（IRRI）和联合国粮食以及农业组织（FAO）选中

作家郑秋萍与世长辞 杏坛留芳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会员郑秋萍于2014年7月22日病逝，

7月24日上午十一时在麻坡新安乐慈善居举殡。亲友、同事和学生

对郑秋萍的突然离世感到不舍，纷纷到郑秋萍的面子书写下悼念

字句。

郑秋萍1961年出生于森美兰淡边，曾任教于森美兰双溪立百

华小、森美兰义乐新村华小、吉隆坡增江北区华小、增江国中，

桃李满天下。郑秋萍为华教的贡献得到认同，在2009年荣获沈慕

羽教师奖。

郑秋萍的作品有：《简单有趣学童诗》《简单有趣学童诗2》

《M国的少年礼》《妈妈的秘密亲人》等。此外，郑秋萍曾荣获第

五届花踪文学奖童诗组首奖，也在学校开童诗教学课室，用写诗

的游戏让许多同学发现一颗童真之心。

雪州夺得第8届全国中学生

华文文学创作比赛冠军

108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中学生于这一届比赛胜出，第8届全国中学生华

文文学创作比赛圆满落幕。雪兰莪州夺得本届比赛的总冠军。教育部副部

长拿督叶娟呈表示，举办文学创作比赛可以培养学生的创意与革新思考，

符合《2013至2015年国家教育发展大蓝图》。

全国中学生华文文学创作比赛由教育部主催，雪州教育局及雪州华

文教师联谊会承办；主旨是培养中学生创作兴趣，提升中学生文学创作

水平，激励中学生学习华文士气及发掘写作人才，培养马华文坛新秀。

参赛者分成高中组（中四至中六）、初中组（预备班至中三），而参

赛作品分为散文组、诗歌组及小说组。各州属选出每个文组五篇作品以参

加全国赛。

金帆图书奖暨书评奖成绩揭晓

本届金帆图书奖颁奖礼于9月13日在2014槟城国际图书博览会讲座会

举行。

有人出版社出版的陈政欣著作《文学的武吉》，获得本届金帆图书

奖文学类大奖。Ulysses Wordstation出版的洪菀璐著作《妈妈的田野笔

记》，则获非文学类大奖。奖金皆为3千令吉

文学类的3份优秀奖皆为有人出版社出版，分别是辛金顺的著作

《在远方》、林春美和陈湘琳主编的《与岛漂流：马华当代散文选

（2000-2012）》，以及那天晴著作《执行者》。

3份非文学类优秀奖皆为大将出版社出版，即侯秋云和苏长风著作的

《Something 01：和我们一样生活在这里的人》、杜忠全著作的《老槟城

• 老生活2：老槟城的娱乐风华》，以及傅承得的《催绿禾苗的春雨―何乃

健作品评析》。优秀奖奖金皆为500令吉。

星洲日报出版的前集团总编辑萧依钊著作《走过日据——121，幸存

者的泣血记忆》，获得

韩江学院2014金帆图书

奖评审推荐奖。

第13届马华儿童小说创作奖开始征文

为了鼓励更多民眾从事儿童小说创作，及唤醒社会人士关心及支持马华文学，

留台联总自1989年开始，配合马华文学节之联办团体，承办马华儿童小说创作奖至

今。

首奖奖金从过去的1200令吉提升到1600令吉，亚、季军的参赛者將分別获得

1200令吉、1000令吉及奖牌一个。获优胜奖的5名参赛者也获得300令吉的奖金及奖牌

一个。

参赛者需注意事项包括：参赛作品每篇须在5000字以內；每人只限投稿一篇作

品。参赛作品必须是个人创作及未经发表的作品；经发现抄袭，即取消参赛资格。

作品须书写在稿纸上或电脑排版打字最佳，连同正本並影印4份寄交留台联总秘书处。

参赛作品无须署名。除参赛作品外，作者须另附上一份资料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

码、性別、地址、电话、个人简介及相片2张。

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作品须寄到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欲知更多详情，可联络03-7876 1221。

2014年庄玉霖局绅全国“孝亲敬老”征文

2014年庄玉霖局绅全国“孝亲敬老”征文赛细则

1. 名称 ：庄玉霖局绅全国“孝亲敬老”征文赛

2. 主办 ：雪隆兴安会馆妇女组

3. 宗旨 ：发掘写作人才，推展孝亲敬老风气。

4. 赞助人 ：雪隆兴安会馆名誉会长暨会务顾问庄玉霖局绅

5. 资格 ：凡马来西亚公民均可参加。

6. 参赛组别：

（一）同乡组：只限福莆仙籍同乡或女性同乡之子女参加。

（二）公开组：公开予各籍贯之公众人士参加。公开组参赛者只能呈上一篇作品，

同乡组参赛者可同时参加同乡及公开两组，惟须呈上两篇不同的作品。

（三）中学组：凡在籍中学生都可参加，所有作品须由校长或班主任签名及盖章认证。

\* 所有参赛作品须注明所参加的组别。

新山室内合唱团荣获

新加坡国际合唱节混声

合唱公开组冠军

8月21日至2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新加

坡国际合唱节（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horal

Festival）吸引了47支来自新马、印尼、中港澳

以及台湾的合唱团参与。主办方也邀请到陈云

红、Jonathan Velasco、林爱慧、谭秀英、桂乃

舜、杜万胜等国际知名合唱指挥担任评审。

8月22日晚上在新加坡华乐团音乐厅举办

的比赛中，新山室内合唱团由本团音乐总监范

青瑞指挥，演唱十六世纪作曲家 Palestrina

的“Sicut Cervus”、当代作曲家 Ola Gjeola

的“Ubi Caritas”，以及由当代作曲家 George G.

Hernandez编曲的菲律宾民谣“Rosas Pandan”，最终以83.90的

金奖成绩脱颖而出，成功晋级24日晚上在滨海艺术中心音乐厅举行的总决赛。

所有七支晋级总决赛的队伍为：印尼的Pancasila University Choir、Purwa Caraka

Music Studio Children Choir 、Voice of Glory HKBP；新加坡的Xinmin Chorale；香港的中

华基督教会基湾小学合唱团；中国的台州爱乐儿童合唱团；以及JBCC。

在总决赛中，JBCC演唱新加坡作曲家吴多才改编的客家民歌《落水天》以及马来西

亚作曲家Juliette Lai改编的印尼民谣“Burung Kakaktua”，展现新马风情。

最后，中华基督教会基湾小学合唱团荣获总冠军。

JBCC虽没能在总决赛中突围而出，但这次参与国际合唱节的经验让指挥与团员都上

了一宝贵的一课，尤其能在滨海艺术中心音乐厅内演唱，团员们都为此激动不已。

指挥范青瑞说：“透过这次国际合唱节的比赛，我们更加了解自己的优缺点，

这有助于提升我们的演唱水平。此外，我们也学习到‘胜不骄，败不馁’这句话的意义。

很高兴JBCC能够为马来西亚争光，让我们的声音飘扬在国际舞台上。”

JBCC团长王俊驎说：“值得一提的是，比赛的表演厅拥有世界级的设置和装备,

让团员们格外期待和珍惜。当大家在台上同声歌唱，和声的共鸣足以让大家起鸡皮疙

瘩，久久不能散去。这次比赛，我们果然没有辜负自己，为JBCC，为马来西亚在这场国

际赛事中赢得了金奖，更是组别的冠军队伍。这无疑为JBCC献上一份最完美的十五岁生

日礼物。”

62 | 2014年10月 • 第22期

新山室内合唱团15周年音乐会

本场音乐会将以当代作品为主，曲目包括台湾作曲家周鑫泉的《答案》、《昨夜你

对我一笑》、《再别康桥》、英国作曲家Bob Chilcott的“Little Jazz Mass”等歌曲。当然

也包括在新加坡比赛得奖的曲目。此外，JBCC也延续推广本地合唱音乐的使命，邀请本

地年轻作曲家赵俊毅创作新作品。他交出的无伴奏合唱作品《彩云随想》从童谣幻化而

成一场对云的无限想象。

日期：10月25日（星期六）

时间：晚上7时30分（7时正入场）

地点：新山中华公会黄树芬敬礼堂

乐捐索票：RM30（参观券）、RM20（学生券）

票务联系：姚惠媤（016-757 5235）、李舒薇（+65-9658 6142）

月树主题书咖啡馆10~11月活动

地址： Moontree, No. 6, 1st Floor, Jalan Panggung, 50000 Kuala Lumpur.

电邮： moontreehouse@gmail.com

部落格：moontree-house.blogspot.com

10月5日，10:30am~12pm，月读3：查克．华兹丶布鲁斯．利特菲尔合

著《我的两个妈》（基本书坊出版），张玉珊导读。

《时光，在这里停留》

内容简介

这是马华写作人舒颖的第一部散文选集，共收录了65篇舒颖历年来的散文

创作。全书透过作者流畅秀丽的行文，以淡淡的笔触，朴实的情感，记载她真

实生活的时光，并将人生中的悲欢离合，转化为可读性高的篇章。

《時光》，依内容性质，分成五辑，即〈回眸〉、〈回荡〉、〈回放〉、

〈回味〉和〈回念〉，如果把五个“回合”统一做《情缘》，亲情也好，恩情

也好，念情也好，都是脉脉的情缘悠悠的思意。

此书封面采用了画家翁文豪的水彩画作，书内也收入他27张白描画作品，

是一部文字与线条融合的散文集。

作者简介

舒颖原名符蔼莉，祖籍海南文昌的马来西亚峇株人。

喜欢悠游于文字，小说及散文是她的最爱。

曾经荣获数届儿童小说、散文及微型小说等奖项。

已经面世的个人作品：民间传说《武罗和仙女》、儿童小说《我已经长

大了》及《月亮月亮出来了》。《时光，在这里停留》是舒颖的第一本散文

选集。

《马来西亚微型15家》

内容简介

本选集展示了马来西亚华文微型小说界各年龄层作者的当今与未来，

也展示了当今微型小说的风貌与韵味，同时更标志着微型小说这一创作在本

土的未来走向。

被挑选者对微型小说创作的坚韧不拔与对文学艺术的执着，是他们的最

大亮点。他们也被期许，在这之后的五年十年里，将会是马华微型小说创作

的引领者。

大江健三郎：“晶莹的雨滴／映射出了风景／雨滴当中／有另一个

世界。”

主编简介

陈政欣，祖籍广东省普宁县，1948年出生于马来西亚槟城州大山脚。新加

坡义安工艺学院机械工程系毕业，后从商多年，现专心创作。曾任马来西亚华

文作家协会理事、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前理事、马来西亚作协北

马联委会前主席。

早年从事诗歌创作，后来开始小说创作及翻译外国文学作品，并撰写文

学评论、戏剧剧本与专栏小品。著作包括诗集一本、小说集六本、翻译小说

五本，及剧本《有原则的人》。2007年获得第九届花踪文学奖小说组推荐

奖。2008年获得第一届海鸥年度文学奖小说组特优奖

《山水槟城》

内容简介

离家赴台之前，我过的是日日登山、在山上度晨昏的日子。清晨时光踏着

朝晖上山，也闻着鼻间的青草和泥土气息“回”到再熟悉不过的清幽山间，一

本书在手边，就在山上的不同角落听着流泻的山泉消磨一整个上午，待日头升

高了，才沿着林荫山路又回到山下的家，摊开笔记本子，记下山上的所读所思

及所见；山路日日都一样，但阴晴的光线不同，尤其心绪有别，见闻觉知也就

不一样了。——杜忠全

《山水槟城》全书文章，以图文并陈的方式呈现。文字写景，或色彩描

情，这书让文字与画作展开了对话，但也不妨分开来看，两者都各自扮演了各

自的角色，没有谁为谁搭配的问题。

作者简介

杜忠全，槟城人，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硕士，现为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博士

候选人、拉曼大学中文系讲师、报刊专栏作者。1993年赴台念中文系，无关写

作；2002年开始重新笔耕，无关文学，只是一种回归仪式，书写生长与生活的槟

岛。2005年获星洲日报第八届花踪文学奖散文推荐奖。

绘图

廖新华，太平退休教师，专事水彩画，内容包括山涧清流、太平湖光山

色、街景、渔村炭窑等。多次参与海内外联展，也曾在吉隆坡连城画廊及槟城

WAF Art Gallery举行个展。现为马来西亚现代水彩画会、槟城水彩画会、霹雳艺

术协会及槟城艺术协会会员，也是太平“雨乡艺术人”主干成员。

《菩萨难写》

内容简介

著名诗人许裕全近年获得多项国内外文学奖项，是个散文、小说、诗都写得

很出色的文艺写手，文字或庄严细腻，或诙谐风趣。

《菩萨难写》是他的第一本诗集，收录他许多获奖的新诗，难得的是新书附

送作者亲手抄写《心经》的精美丝印品，值得珍藏。

作者简介

许裕全，出生于霹雳班台小镇，三十几岁的摩羯座男人，性格沉默厚道。

长大后负笈台湾，毕业于成功大学企业管理系。

在商场打混经年，随后曾游牧于农畜业、水产养殖、渔业。目前任职于制造

业，文学与书法，是维持得最久的嗜好。

作品曾获：花踪文学奖、海鸥文学奖、星云文学奖、游川文学奖、梁实秋文

学奖、台北文学奖、联合报文学奖、中国时报文学奖等。

曾出版《山神水魅》《猪头看过来》《宝贝，猪头一下嘛！》《从大丽花到

兰花》。

《突然我是船长》

内容简介

周若鹏第一本散文著作。

全书共分六辑。前三辑以亲情为主，述说作者从为人儿子至为人父亲的心

路历程；后三辑则以评论时事、聊生活趣闻及动地吟台前幕后的逸事，文字或

庄严细腻，或激情愤慨，或诙谐风趣。

作者简介

周若鹏（1974年～），马来西亚华裔诗人，生于吉隆坡，曾获花踪、海鸥文

学奖等，著有诗集《相思扑满》《速读》和《香草》，现任大将出版社董事长。

《声音的演出：

全国中小学诗歌朗诵读本》

内容简介

诗歌朗诵表演和比赛有两个让导师头痛的地方：选材和技巧。本书解决的不

只这两件事。编者从逾千首马华新诗当中，挑选出百首不但适合朗诵，而且还有

独特之处可容创意表演的诗作。编者把这些点子注于诗末，但都点到为止，留下

想像空间让师生发挥。

本书不只标明所有选诗的出处，还结合“有店”网络书店搜罗书源，方便想

进一步寻找资料的读者。此外，还收录了编者对历届比赛常犯错误的总论，还有

语音老师李进文及陈丽珠的语音技巧说明。

希望大家享受设计表演、上台表演的过程，体会诗歌的乐趣。

主编简介

周若鹏（1974年～），马来西亚华裔诗人，生于吉隆坡，著有诗集《相思扑

满》《速读》和《香草》，散文集《突然我是船长》，曾获花踪文学奖、海鸥文

学奖、中华民国优秀青年诗人奖等。

1999年及2008年参与演出“动地吟”全国巡回诗曲朗唱会，首次结合魔术和

诗歌朗诵表演。2012年再次参演，2014年转为总策划。期间为多场校园诗歌朗诵

比赛出任评委。

稿约

1. 欢迎创意十足，文学性强劲的小说、散文、诗歌、

剧作、翻译、文学评论、文学理论、文学史料等

文体。也欢迎作者自绘插图。

2. 来稿请勿一稿两投或数投。三个月内若未接获采用

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

3. 接受繁简文体投稿。请用标准的标点符号。

本刊不设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4. 来稿请提供作者中英文姓名、电子邮址、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手机/住家）。如提供银行户口号码，

稿费将直接汇入。

5. 本刊有删改权，修正错别字，如不愿者请事先说明。

6. 作品的文责作者自负。刊载的作品，不代表作协或

编者的立场或意识形态。

7. 本刊不接受互相表扬或人身攻击的评论、广告性质的

序与跋。

8. 欲宣传新书出版讯息，请寄来基本资料及封面相片即可。

文学活动讯息也可酌量发表。

9. 翻译文稿请附原文（传真或电邮）、原作者简介，

并注明原文出处。

10. 来稿刊登后，将被视为授权本刊重新制作成电子书。

任何电子制作和其他版权归作者本身拥有。

11. 如有意转载、翻译、改编、或收入任何选集文选，

请向作者本人洽商，但请注明本刊刊载期数。

12. 来稿请提供纯文字档（.doc 或 .txt）。请寄：

[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mailto: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褪色》 黄琦旺

我结婚以前常到乡下探望我的母亲，那时她还活着。她的房子，一座小农舍，被一个花园围绕。

一座小花园。完全被遗忘，簇叶丛生的花园，很多年都没有人照看。而且我认为那里面从来都没有人。当时，我母亲已经病得很厉害了。她几乎没有离开过她的房子。然而，在荒芜的花园中，有些非常美丽的东西。是的，现在我知道是什么了。当天起晴朗，她常常坐在窗边……看向窗外。她的窗边有一张专用的椅子。——塔可夫斯基电影《牺牲》母亲放弃整理屋外花园后，我们从没有在意过。

我天生不具有绿手，倘若要收拾也完全帮不上忙。铁篱外有两棵高耸向天的扇芭蕉，篱内是成排生机勃勃乱窜乱钻的茉莉丛。茉莉丛前面母亲用砖和碎石沿着篱下一径围了两尺宽的垦地，翻松黄泥加入黑泥作基肥，种了各式各样的植物：黄竹、葫芦竹、桔子、黄金露、玫瑰、九重葛、百里香七星针铁树菩提……唯独不种菜。

是的，不管生活拮据与否，她总会沿居所边辟一块园地。我们住在矿地那些日子——矿厂公司厝的对面，一间小小的木板屋，屋后边有一片沙地，沙地靠河那边是印度人的香蕉园。母亲在沙地上逐渐种了许多好看的植物，就是不种菜。房子西角好几柱与屋檐等高的六角石仙人掌，沙地中间一圃玫瑰花丛，花圃后用木架撑起黄蝉花，几棵黄梨，一排许多株变色叶。出门十来步傍着一棵水蓊，树下团团拥簇的是紫色的红竹叶和茂密的班兰叶。还有高低不等的木瓜树，除了红竹叶会用来煲凉水、班兰叶煮糖水之外，其他植物包括黄梨木瓜都供观赏。某日半夜，大伙被爸爸叫醒单只为看六角石仙人掌打朵开花。朦胧惺忪着眼，静夜十来朵大白花啵啵啵绽放的声音相当骇人。姐姐说那是昙花一现！我不算喜欢这块沙地，但依稀记得大早起来就会到沙地上堆沙，用树枝乱划。到中午吃饭就会手脚发痒，眼睛发红肿胀，多是飞蛾蚂蚁毛毛虫蜘蛛网造成的。六角石那里的屋檐不知什么时候藏了好些蜂窝，过了一些时候父亲在晚上带二哥爬木梯到檐下横梁用火熏蜂。有些蜂乱阵中失去了方向，我们几个小孩吓得到处躲，大家都躲过了，唯有我被蜂钉。手臂肿得……三哥哥说那是因为我穿紫色的衣裳，蜜蜂喜欢紫色。第二天一早我看到水井边挨着形状诡异的蜂房，兴奋了好几天。

因为二哥要娶老婆，父亲获大哥资助买来木板三夹板锌铁长木条等建筑材料，请几个工人把小木屋拆掉重盖，沙地的植物全推掉。木屋前公司厝旁有一间废仓库，因为守仓库的工人死去了，矿厂红毛老板把仓库给了当矿工的二哥。父亲让工人把仓库改建，隔成两房一厅，打上楼板给我们几个小女孩住。仓库和新房子成了一个“三合院”，中间铺水门汀。没有了沙地种植，母亲还是沿屋边挖了一长排半尺的沙石沟，挤挤种满粉红色白色交杂的韭莲。朵朵可爱的小花朝九晚五开开阖阖，给我们添了不少趣味。

搬到大哥大同花园的洋房，母亲什么都没种。那大洋房有两棵芒果树，沿篱内种成排茶树，篱外则是扁柏，显得严谨肃穆。那时我们几个少年男女总爱爬树在小芒果上用圆规雕自己的名字，等果实大了字被撑大，沾沾自喜。倒是某一年厨房外傍山壁处，母亲结绳成网种了一次冬瓜。冬瓜熟了，弄了一个冬瓜盅，一家大小围盅喝汤。后来因事迁去跟大姐住，甲洞花园那排屋什么植物都没有，屋前屋后都拉绳子晒衣物。

搬到现在这间房子后，母亲又开始绿化。一年前她关窗时不知何故手肘骨折，此后就不大打理庭院了。没有雨水的时候我偶尔浇浇水，让植物不至于全枯死。母亲的手肘打了一个月的石膏，骨头却没有弥合。X光片里显示肱骨和桡骨关节处错位重叠，严重的骨质疏松使她的骨头如枯枝一样——再经不起日晒风吹雨淋。她开始喜欢坐在五脚基的藤椅上，望向庭院一意孤行的枝茎根叶。许多细小的蔓藤在她脚边小猫那样的乞怜。

岁末大扫除，我乘姐姐把母亲带出外游，尝试整理房子内外。家务事不难，但如何收拾？里里外外母亲的气息威吓我有限的思路，大小器皿物件无不存留她的情感印记，我迷失在身心积累成的一座森林？怎样丢弃那些替代她言语的形迹？犹如那日益颓毁的庭院，屋里空间不知不觉被母亲的习性化成了泥土，把一切事物固蒂深根。我对这十年的居所产生严重的辨识障碍。

有一日终于提起勇气买了几盆九点花打算覆地而种，如同心虚的懒孩子面对严厉的妈妈，踉踉跄跄的以自己的感觉去瞎摸庭院这些植物。这个庭院其实从来没有颓毁，反倒是葳蕤逼人野心勃勃。我清除母亲园里的储藏柜，把花肥和羊粪肥泡水发酵后，给所有植物作最后一次母亲式的追肥，然后决定不再施肥！一周后洗衣间外的那棵素馨花树猛掉叶，厚大的叶“哆”声飞落如无数的拖鞋从树上抛落。接着光秃秃的枝丫、枝杈枯掉并脱落。

一周后，母亲的股骨不胜负荷，髋骨关节脱落骨折跌倒地上。在医院半个月，作了手术替换关节植入螺钉。出院回家，素馨花茂蕤如常，花朵带着遗香飞落。我那时在某间学院上课，看到学生在院后空地设计锁眼堆肥由内到外循序分种花菜，妙想天开自己在母亲的庭院也设计了一个锁眼，胡乱堆肥。姐妹们並沒有支持我，但也不阻止。我不知道自己可以收拾什么，面对那塊永续的肉身，清理杂草和野生的植物，唯一的思路即是植物根茎的攀爬和蔓延，用手腳上的刮痕推演。

今天刚收拾了那长得太高的观音竹，昂头看擎天而去的芭蕉扇叶又趿拉坠地了。本來想拉铁蒺藜网种白香果，後來想它先声夺人的缱绻攀藤会不会把我淹没？还是先把妹妹从别处搬来的蓬莱葉種好，把水梅、百里香、榕树裁剪裁剪算了。母亲支着四脚架在五脚基来回逡巡，像走快了的分针秒针。有几次却又停伫呆立远望篱外的菩提树，我从她背后追寻那风景。（苍茫的眼神里是狼藉一片的庭院：草地绽放鬼针的陌生，池塘浮起人厌槐叶的焦虑，我愚昧的野生栽種概念，和颓毁的佈局。看看那些植物，它们有“收拾”的概念吗？我犹豫着植物是否要我插手，葵叶棕榈干上早密密麻麻爬满抱树莲。我今日拔除池塘右上邊的小紅花草，清理好準備給那些掙扎得很辛苦的孤挺花，墙下芒萁已肆意披盖，大展野兽派风姿。）市政局两天前已来砍掉了十五年的大菩提，它的生长过激，召唤风雨雷电，非我们思路所可企及。母亲是因为听不到菩提风雨声所以向远方凝注！

我搜集厨余剩食，家人也主动把剩食留給我处理，我喂给泥土。堆熟的肥一包包裝起來，还给土地。我问母亲：不如种点菜？母亲沈默，慢条斯理的从口袋摸出小梳子缓缓梳起白亮的发。我突然想起诗人达里欧的卷心菜——呃！那硬硬褪了色的玫瑰。

有一次，我决定整理一下……那座花园，也就是除草、焚烧野草，剪除叶子。我想按我的品味把院子翻新……我带着大剪刀和镰刀到那里，剪草、锯树、除野草，我几乎把鼻子都贴到地上去了……我母亲的身体越来越差，她都不下床了但是我希望她能够……坐在窗边看看，她的新花园。然后我坐在椅子上，透过她的视角，欣赏我的成果……你猜我看到什么？美景不见了：

那些未经修饰的美。我感到恶心，只剩下暴力的证据！——塔可夫斯基电影《牺牲》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被禁止的事物》 杨嘉仁

《当今大马》新办公室新张志庆，遇见画批判漫画的祖纳（Zunar），他的微笑可牵动眼角，目光温和，看不出是一个“危险”的人，数本漫画曾被禁，被充公，也曾在煽动法令下被逮捕。书摊负责人指着以安华案件为主题的漫画笑说：“这是最新的，还没被禁，赶快买，说不定很快就买不到了。”

祖纳最新的漫画本子第一页画着一枝笔，斜靠在类似瓶子的一个笔筒里，文字写着：我该如何中立，连我的笔也有立场（原文stand，意指笔筒，语带双关）。

去年在釜山影展遇见新加坡纪录片导演陈彬彬，她当时为亚洲首映带来的<To Singapore, with Love>（<星国恋>），最近被新加坡媒体发展局列下没有正确反映历史事实的罪名，禁止公映，继而上诉失败，成为无法在新加坡公映，却让许多新加坡人跨越长堤在马来西亚观赏的禁片。

长堤这一端，我们也有黄巧力执导的《新村》，仿佛将继续深藏在马来半岛历史的莽草下，暗无天日的地下水道。

至今依然当睡衣穿的一件旧T恤，上面绘着一个很大的波罗蜜，绿色已然斑驳，记录着时间的水痕——那是十年前阿米尔（Amir Muhammad）的纪录片<Lelaki Komunis Terakhir>（<最后一个共产党人>）的宣传T恤。该片子只提及陈平（骨灰也被禁的人）一次，获电检局通过，曾为警方政治部办过特别放映会，最后却被内政部禁掉，理由自然莫须有。

创作人继续在处理政治相关内容方面被施压、被下禁令，在这个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强推网络发展、文创产业和创意经济的年代，显得霸道、老气横秋、格格不入以及自相矛盾。中国领导人习近平召开文艺座谈会，对着王蒙、莫言、张抗抗、贾平凹、王安忆、冯小刚等，强调人民的文艺。

各种可软可硬，有形无形的体制压迫，一直都存在，创作自由在法令下是被“赋予”的。透过作品来抗争的创作人，寥寥可数。在这样的创作环境下，一旦获得政府拨款，或和体制内的机构合作，势将被解读成和执政者达成某种交易，为政治服务，不管事实是否如此。

事实可能是，大部分的创作者都有意无意地回避政治相关的创作内容。刻意回避，可能是功利使然或风险考虑；无意而回避，可能因为是本来就不感兴趣。剩下是最前线的人，把自己豁出去，孤独地冲撞体制的高墙。

马华文学相关创作奖项之参赛规则，数十年不变的传统是：不得碰触种族、宗教和政治等敏感课题。至今是否有文学奖承办单位有胆识把这条款从竞赛章程中拿掉呢？

相对于电影和其他艺术创作领域，马华文学出版少见禁书。吊诡的是，文学创作的“风险”相比之下其实是最低的。写一首“敏感”的诗触动报章总编辑神经线，最多不获文艺版刊登（被投篮是写作人必经之路）；出版一本“敏感”的小说而不获发行，顶多让出版社损失五千块印刷费（不是数百万元的电影制作）；写一篇痛批当政者的散文参加文学奖，获奖了也顶多获得报章刊登一次，或被结集出版，皆是连同其他作品共同发布，风险分散至最低（谁会为一篇散文而关闭一间报馆或出版社？）。有那一条法令是白纸黑字限制着文学奖呢？文字的方块之间，躲在各种明喻暗喻意向背后的“政治演说”，那么主观那么模棱两可，“山洞”法令又能如何捉摸？

况且多才多艺的马华作家并不以写作谋生，也无法仰赖国家级的马华作协支付薪水或提供官职，被列入黑名单（若有）又如何？近八十岁的老诗人A.Samad Said都已抛下国家的冠冕，走上街头了。

再看看迈入15年的《当今大马》遭遇过的种种：“我们甚至被一名首相形容为叛徒，并被另一名首相起诉、我们的网站被攻击，网络服务不时瘫痪、我们一次又一次被踢出去记者会、我们被警方搜查，其中19架电脑还被拿走。当这些攻击都无法打倒我们时，他们甚至使用‘黑魔法’，向我们泼红漆，把一只几乎断气的鸭子摆在我们公司门口。”

文字若有心，也有种，其实不会计算那么多。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 王修捷

用餐时遇上来自故乡独中的筹款队。那些白衣黑裙的女孩，总给人黑白分明的两极化感觉。这些年筹款不易，学生们的足迹早遍及雪隆区。有时遇到善心人，捐款不会吝啬，有时却遇到冷言冷语的人，会当场刁难她们，甚至责难。

那些责骂他们的人，无论多么言之凿凿，总让人齿冷。要维持华教不易。华小或独中，历来各有各的困境。有心人都懂华小要争取资源并不容易。丹州种族隔阂政策不强烈，国小甚至会主动把过剩的资源偷偷捐给华小。独中则更为凄惨。偶尔三年一度，貌似得到政府特别拨款，到最后往往总会凭空蒸发大部分款项。这些事情不足为外人道，也不是本文重点。

但这些学生自力更生，捐款中途倘若受到华人本身的排挤，就很莫名其妙。

这些日子，有句话让我再三思索。“让我们以他们的存在而不是他们的不存在来思考他们”。这句话出自萨伊德《文化与抵抗》。这本他最后的访谈录，记录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它所诉说的，不一定是以巴冲突，而是能放诸各界的一种想法。

虽然萨伊德谈论的本来是好正面的事，但“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并非只是善意的。同样的，如果当权者想要消灭某些族群，也会以这种思维来下手。如果当权者针对某族群“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发现他们是勤奋的族群、活跃于商界的族群，或对经济或金融界涉猎甚深，那就针对性设立不利于他们的条例，逐渐让他们的存在变得式微。大部分人可能不知道，八十年代银行业蓬勃，到如今，政府插手管制下，如今仅剩一家银行由外族人经营，从这系列变化中便可以看见种族政策的端倪。

而文化，却是抵抗同化的手段，或抵抗政治认同的一种手段。萨伊德也说了：“凡是政治认同受到威胁的地方，文化都是一种抵抗灭绝和抹拭的方法。文化是‘记忆’抵抗‘遗忘’的一种方式。”而削弱一个族群的文化，首要在于削弱它的语言。我亲眼看过许多对中华文化热诚的本地华人，因为自小受英文教育，因此无法深入中文典籍。最后，对文化的认知，或文史哲方面，他们尽管努力，理解力却只能企及文化表面，遑论深层文化。这事颇为可惜。因此，华文教育是我们在这片土地上最后的资本。别等资本耗尽才来后悔，才来争取。根不断，树还有生长的可能。倘若根断树枯，到时一切就太迟了。无论如何都要记得“以我们的存在来思考我们”。

我并非危言耸听。高高在上的那些人们，正以我们的存在来思考我们。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褪色》 黄琦旺

我结婚以前常到乡下探望我的母亲，那时她还活着。她的房子，一座小农舍，被一个花园围绕。

一座小花园。完全被遗忘，簇叶丛生的花园，很多年都没有人照看。而且我认为那里面从来都没有人。当时，我母亲已经病得很厉害了。她几乎没有离开过她的房子。然而，在荒芜的花园中，有些非常美丽的东西。是的，现在我知道是什么了。当天起晴朗，她常常坐在窗边……看向窗外。她的窗边有一张专用的椅子。——塔可夫斯基电影《牺牲》母亲放弃整理屋外花园后，我们从没有在意过。

我天生不具有绿手，倘若要收拾也完全帮不上忙。铁篱外有两棵高耸向天的扇芭蕉，篱内是成排生机勃勃乱窜乱钻的茉莉丛。茉莉丛前面母亲用砖和碎石沿着篱下一径围了两尺宽的垦地，翻松黄泥加入黑泥作基肥，种了各式各样的植物：黄竹、葫芦竹、桔子、黄金露、玫瑰、九重葛、百里香七星针铁树菩提……唯独不种菜。

是的，不管生活拮据与否，她总会沿居所边辟一块园地。我们住在矿地那些日子——矿厂公司厝的对面，一间小小的木板屋，屋后边有一片沙地，沙地靠河那边是印度人的香蕉园。母亲在沙地上逐渐种了许多好看的植物，就是不种菜。房子西角好几柱与屋檐等高的六角石仙人掌，沙地中间一圃玫瑰花丛，花圃后用木架撑起黄蝉花，几棵黄梨，一排许多株变色叶。出门十来步傍着一棵水蓊，树下团团拥簇的是紫色的红竹叶和茂密的班兰叶。还有高低不等的木瓜树，除了红竹叶会用来煲凉水、班兰叶煮糖水之外，其他植物包括黄梨木瓜都供观赏。某日半夜，大伙被爸爸叫醒单只为看六角石仙人掌打朵开花。朦胧惺忪着眼，静夜十来朵大白花啵啵啵绽放的声音相当骇人。姐姐说那是昙花一现！我不算喜欢这块沙地，但依稀记得大早起来就会到沙地上堆沙，用树枝乱划。到中午吃饭就会手脚发痒，眼睛发红肿胀，多是飞蛾蚂蚁毛毛虫蜘蛛网造成的。六角石那里的屋檐不知什么时候藏了好些蜂窝，过了一些时候父亲在晚上带二哥爬木梯到檐下横梁用火熏蜂。有些蜂乱阵中失去了方向，我们几个小孩吓得到处躲，大家都躲过了，唯有我被蜂钉。手臂肿得……三哥哥说那是因为我穿紫色的衣裳，蜜蜂喜欢紫色。第二天一早我看到水井边挨着形状诡异的蜂房，兴奋了好几天。

因为二哥要娶老婆，父亲获大哥资助买来木板三夹板锌铁长木条等建筑材料，请几个工人把小木屋拆掉重盖，沙地的植物全推掉。木屋前公司厝旁有一间废仓库，因为守仓库的工人死去了，矿厂红毛老板把仓库给了当矿工的二哥。父亲让工人把仓库改建，隔成两房一厅，打上楼板给我们几个小女孩住。仓库和新房子成了一个“三合院”，中间铺水门汀。没有了沙地种植，母亲还是沿屋边挖了一长排半尺的沙石沟，挤挤种满粉红色白色交杂的韭莲。朵朵可爱的小花朝九晚五开开阖阖，给我们添了不少趣味。

搬到大哥大同花园的洋房，母亲什么都没种。那大洋房有两棵芒果树，沿篱内种成排茶树，篱外则是扁柏，显得严谨肃穆。那时我们几个少年男女总爱爬树在小芒果上用圆规雕自己的名字，等果实大了字被撑大，沾沾自喜。倒是某一年厨房外傍山壁处，母亲结绳成网种了一次冬瓜。冬瓜熟了，弄了一个冬瓜盅，一家大小围盅喝汤。后来因事迁去跟大姐住，甲洞花园那排屋什么植物都没有，屋前屋后都拉绳子晒衣物。

搬到现在这间房子后，母亲又开始绿化。一年前她关窗时不知何故手肘骨折，此后就不大打理庭院了。没有雨水的时候我偶尔浇浇水，让植物不至于全枯死。母亲的手肘打了一个月的石膏，骨头却没有弥合。X光片里显示肱骨和桡骨关节处错位重叠，严重的骨质疏松使她的骨头如枯枝一样——再经不起日晒风吹雨淋。她开始喜欢坐在五脚基的藤椅上，望向庭院一意孤行的枝茎根叶。许多细小的蔓藤在她脚边小猫那样的乞怜。

岁末大扫除，我乘姐姐把母亲带出外游，尝试整理房子内外。家务事不难，但如何收拾？里里外外母亲的气息威吓我有限的思路，大小器皿物件无不存留她的情感印记，我迷失在身心积累成的一座森林？怎样丢弃那些替代她言语的形迹？犹如那日益颓毁的庭院，屋里空间不知不觉被母亲的习性化成了泥土，把一切事物固蒂深根。我对这十年的居所产生严重的辨识障碍。

有一日终于提起勇气买了几盆九点花打算覆地而种，如同心虚的懒孩子面对严厉的妈妈，踉踉跄跄的以自己的感觉去瞎摸庭院这些植物。这个庭院其实从来没有颓毁，反倒是葳蕤逼人野心勃勃。我清除母亲园里的储藏柜，把花肥和羊粪肥泡水发酵后，给所有植物作最后一次母亲式的追肥，然后决定不再施肥！一周后洗衣间外的那棵素馨花树猛掉叶，厚大的叶“哆”声飞落如无数的拖鞋从树上抛落。接着光秃秃的枝丫、枝杈枯掉并脱落。

一周后，母亲的股骨不胜负荷，髋骨关节脱落骨折跌倒地上。在医院半个月，作了手术替换关节植入螺钉。出院回家，素馨花茂蕤如常，花朵带着遗香飞落。我那时在某间学院上课，看到学生在院后空地设计锁眼堆肥由内到外循序分种花菜，妙想天开自己在母亲的庭院也设计了一个锁眼，胡乱堆肥。姐妹们並沒有支持我，但也不阻止。我不知道自己可以收拾什么，面对那塊永续的肉身，清理杂草和野生的植物，唯一的思路即是植物根茎的攀爬和蔓延，用手腳上的刮痕推演。

今天刚收拾了那长得太高的观音竹，昂头看擎天而去的芭蕉扇叶又趿拉坠地了。本來想拉铁蒺藜网种白香果，後來想它先声夺人的缱绻攀藤会不会把我淹没？还是先把妹妹从别处搬来的蓬莱葉種好，把水梅、百里香、榕树裁剪裁剪算了。母亲支着四脚架在五脚基来回逡巡，像走快了的分针秒针。有几次却又停伫呆立远望篱外的菩提树，我从她背后追寻那风景。（苍茫的眼神里是狼藉一片的庭院：草地绽放鬼针的陌生，池塘浮起人厌槐叶的焦虑，我愚昧的野生栽種概念，和颓毁的佈局。看看那些植物，它们有“收拾”的概念吗？我犹豫着植物是否要我插手，葵叶棕榈干上早密密麻麻爬满抱树莲。我今日拔除池塘右上邊的小紅花草，清理好準備給那些掙扎得很辛苦的孤挺花，墙下芒萁已肆意披盖，大展野兽派风姿。）市政局两天前已来砍掉了十五年的大菩提，它的生长过激，召唤风雨雷电，非我们思路所可企及。母亲是因为听不到菩提风雨声所以向远方凝注！

我搜集厨余剩食，家人也主动把剩食留給我处理，我喂给泥土。堆熟的肥一包包裝起來，还给土地。我问母亲：不如种点菜？母亲沈默，慢条斯理的从口袋摸出小梳子缓缓梳起白亮的发。我突然想起诗人达里欧的卷心菜——呃！那硬硬褪了色的玫瑰。

有一次，我决定整理一下……那座花园，也就是除草、焚烧野草，剪除叶子。我想按我的品味把院子翻新……我带着大剪刀和镰刀到那里，剪草、锯树、除野草，我几乎把鼻子都贴到地上去了……我母亲的身体越来越差，她都不下床了但是我希望她能够……坐在窗边看看，她的新花园。然后我坐在椅子上，透过她的视角，欣赏我的成果……你猜我看到什么？美景不见了：

那些未经修饰的美。我感到恶心，只剩下暴力的证据！——塔可夫斯基电影《牺牲》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被禁止的事物》 杨嘉仁

《当今大马》新办公室新张志庆，遇见画批判漫画的祖纳（Zunar），他的微笑可牵动眼角，

目光温和，看不出是一个“危险”的人，数本漫画曾被禁，被充公，也曾在煽动法令下被逮捕。书摊负责人指着以安华案件为主题的漫画笑说：“这是最新的，还没被禁，赶快买，说不定很快就买不到了。”

祖纳最新的漫画本子第一页画着一枝笔，斜靠在类似瓶子的一个笔筒里，文字写着：我该如何中立，连我的笔也有立场（原文stand，意指笔筒，语带双关）。

去年在釜山影展遇见新加坡纪录片导演陈彬彬，她当时为亚洲首映带来的<To Singapore, with Love>（<星国恋>），最近被新加坡媒体发展局列下没有正确反映历史事实的罪名，禁止公映，继而上诉失败，成为无法在新加坡公映，却让许多新加坡人跨越长堤在马来西亚观赏的禁片。

长堤这一端，我们也有黄巧力执导的《新村》，仿佛将继续深藏在马来半岛历史的莽草下，暗无天日的地下水道。

至今依然当睡衣穿的一件旧T恤，上面绘着一个很大的波罗蜜，绿色已然斑驳，记录着时间的水痕——那是十年前阿米尔（Amir Muhammad）的纪录片<Lelaki Komunis Terakhir>（<最后一个共产党人>）的宣传T恤。该片子只提及陈平（骨灰也被禁的人）一次，获电检局通过，曾为警方政治部办过特别放映会，最后却被内政部禁掉，理由自然莫须有。

创作人继续在处理政治相关内容方面被施压、被下禁令，在这个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强推网络发展、文创产业和创意经济的年代，显得霸道、老气横秋、格格不入以及自相矛盾。中国领导人习近平召开文艺座谈会，对着王蒙、莫言、张抗抗、贾平凹、王安忆、冯小刚等，强调人民的文艺。

各种可软可硬，有形无形的体制压迫，一直都存在，创作自由在法令下是被“赋予”的。透过作品来抗争的创作人，寥寥可数。在这样的创作环境下，一旦获得政府拨款，或和体制内的机构合作，势将被解读成和执政者达成某种交易，为政治服务，不管事实是否如此。

事实可能是，大部分的创作者都有意无意地回避政治相关的创作内容。刻意回避，可能是功利使然或风险考虑；无意而回避，可能因为是本来就不感兴趣。剩下是最前线的人，把自己豁出去，孤独地冲撞体制的高墙。

马华文学相关创作奖项之参赛规则，数十年不变的传统是：不得碰触种族、宗教和政治等敏感课题。至今是否有文学奖承办单位有胆识把这条款从竞赛章程中拿掉呢？

相对于电影和其他艺术创作领域，马华文学出版少见禁书。吊诡的是，文学创作的“风险”相比之下其实是最低的。写一首“敏感”的诗触动报章总编辑神经线，最多不获文艺版刊登（被投篮是写作人必经之路）；出版一本“敏感”的小说而不获发行，顶多让出版社损失五千块印刷费（不是数百万元的电影制作）；写一篇痛批当政者的散文参加文学奖，获奖了也顶多获得报章刊登一次，或被结集出版，皆是连同其他作品共同发布，风险分散至最低（谁会为一篇散文而关闭一间报馆或出版社？）。有那一条法令是白纸黑字限制着文学奖呢？文字的方块之间，躲在各种明喻暗喻意向背后的“政治演说”，那么主观那么模棱两可，“山洞”法令又能如何捉摸？

况且多才多艺的马华作家并不以写作谋生，也无法仰赖国家级的马华作协支付薪水或提供官职，被列入黑名单（若有）又如何？近八十岁的老诗人A.Samad Said都已抛下国家的冠冕，走上街头了。

再看看迈入15年的《当今大马》遭遇过的种种：“我们甚至被一名首相形容为叛徒，并被另一名首相起诉、我们的网站被攻击，网络服务不时瘫痪、我们一次又一次被踢出去记者会、我们被警方搜查，其中19架电脑还被拿走。当这些攻击都无法打倒我们时，他们甚至使用‘黑魔法’，向我们泼红漆，把一只几乎断气的鸭子摆在我们公司门口。”

文字若有心，也有种，其实不会计算那么多。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 王修捷

用餐时遇上来自故乡独中的筹款队。那些白衣黑裙的女孩，总给人黑白分明的两极化感觉。这些年筹款不易，学生们的足迹早遍及雪隆区。有时遇到善心人，捐款不会吝啬，有时却遇到冷言冷语的人，会当场刁难她们，甚至责难。

那些责骂他们的人，无论多么言之凿凿，总让人齿冷。要维持华教不易。华小或独中，历来各有各的困境。有心人都懂华小要争取资源并不容易。丹州种族隔阂政策不强烈，国小甚至会主动把过剩的资源偷偷捐给华小。独中则更为凄惨。偶尔三年一度，貌似得到政府特别拨款，到最后往往总会凭空蒸发大部分款项。这些事情不足为外人道，也不是本文重点。

但这些学生自力更生，捐款中途倘若受到华人本身的排挤，就很莫名其妙。

这些日子，有句话让我再三思索。“让我们以他们的存在而不是他们的不存在来思考他们”。这句话出自萨伊德《文化与抵抗》。这本他最后的访谈录，记录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它所诉说的，不一定是以巴冲突，而是能放诸各界的一种想法。

虽然萨伊德谈论的本来是好正面的事，但“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并非只是善意的。同样的，如果当权者想要消灭某些族群，也会以这种思维来下手。如果当权者针对某族群“以他们的存在来思考他们”，发现他们是勤奋的族群、活跃于商界的族群，或对经济或金融界涉猎甚深，那就针对性设立不利于他们的条例，逐渐让他们的存在变得式微。大部分人可能不知道，八十年代银行业蓬勃，到如今，政府插手管制下，如今仅剩一家银行由外族人经营，从这系列变化中便可以看见种族政策的端倪。

而文化，却是抵抗同化的手段，或抵抗政治认同的一种手段。萨伊德也说了：“凡是政治认同受到威胁的地方，文化都是一种抵抗灭绝和抹拭的方法。文化是‘记忆’抵抗‘遗忘’的一种方式。”而削弱一个族群的文化，首要在于削弱它的语言。我亲眼看过许多对中华文化热诚的本地华人，因为自小受英文教育，因此无法深入中文典籍。最后，对文化的认知，或文史哲方面，他们尽管努力，理解力却只能企及文化表面，遑论深层文化。这事颇为可惜。因此，华文教育是我们在这片土地上最后的资本。别等资本耗尽才来后悔，才来争取。根不断，树还有生长的可能。倘若根断树枯，到时一切就太迟了。无论如何都要记得“以我们的存在来思考我们”。

我并非危言耸听。高高在上的那些人们，正以我们的存在来思考我们。

《马华文学》2014年12月 • 第23期

《百花齐放》 曾沛

一朵朵盛开的花，千姿百态、万紫千红……

向日葵“得天独厚”地迎着阳光，开得特別灿烂……太阳也着实太偏爱、特別照顾它！也许，也许就因为它的名字？

玫瑰花，尽管有刺，却是“天生丽质难自弃”，照样深受欢迎……美艳虽美艳，但不耐看：说到耐看，还是胡姬花！

毕竞，胡姬花，是经过好一段时间悉心栽培出来的，不易开花，而往往又逛那么珍贵的只开一株，给人“一枝独秀”的感觉！物以稀为贵。因此，它的身价比较髙！

昙花，恐怕“最不哗众取宠”的花朵，选择了素净的白色，选择了 在人们人梦时刻默默地开放！唯有极少数的花痴，还懂得痴痴的守到深夜 以观赏昙花一现飘逸动人的花姿和幽香……尽管许多人从未见过它灿烂的 一面，也叫不出它的花名，却知道有一种晒干了的花朵，用来煲瘦肉，听说对治高血圧有效！

惜花的人，千方百计要把花留住，创下了押花艺术，把一朵朵鲜花放 进密不透风的容器里，押成色泽保持不变的干花，拼出种种花样，制成贺卡、书签：或加上防腐片以磁纸包装复又镶上镜框，确保花朵不变色！ 既是艺术品，当然越精细越好！于是，许多无名的小花，向来甚少被 留意、任由它自生自灭的野花，都派上了用场，一时成为珍品，借着艺术 加工得以保存……大概花也有三衰六旺，应了 “风水轮流转”这句话吧？其实，每一种花，无须争芳斗艳，都是独一无二、别具一格的！像牡丹的雍容华贵、桃花的春意盎然、百合的髙贵大方、康乃馨的温馨挚意、 睡莲的端庄典雅、梅花的强韧坚持……

走过花花世界，令我联想起人生百态……

朵朵鲜花，各具气质，各有造化……天地何等的广阔、无边无际，何不以宽宏的心胸，观尝百花齐放的赏心悦目美景？

90年代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近十年来马华文学的中国情结》 林春奚

前言

马华文学是在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和启发下产生的，这一事实是许 多从事马华文学史研究的专家、学者们所一致公认的。马华文学在早期原 本是中国新文学的一个支流，而大马华裔的第一代原本是来自中国的移 民。既然有此文化与血缘的关系，因此，“中国情结”存在于马华文学作 品之中不仅是一个很“自然”的现象，并且早自马华文学形成之初就是 “已然”的一种心态。独立前的“侨民文学”时期与独立后温瑞安等人在 台湾创办的“神州诗社”时期，可说是这种现象与心态最为昂扬的两个阶 段。

所谓“情结”，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是指“一组互相联系的观 念”。这些观念"受到个体的高度重视，并存在于个体的潜意识之中” (B.R.赫根汉1988，85页）。在本文中所谓“中国情結”，是指纠结在 作家心灵深处对中国的情感，以及受到作家高度重视的有关中国的观念。这些情感与观念，可以是民族身分上的，文化属性上的，历史上的，甚至是地理上的。这些难分难解的“情结”，或表现出对中国本土的向往与眷恋，或表现出苦涩缠绵的文化乡愁，或表现出对中国古老传统的仰慕，对 悠悠五千年的中华文化的自豪，或也可以表现出对异族文化的贬抑或对有关的宗教的排斥、反感与恐惧。

中国情结在马华作家群中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多数表现出作家对 中华文化丝丝缕缕割切不断的牵连。不同的是，有的流露于言谈举止、气 质神采之中，而有的则化成字里行间的情愫。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中国 情结并不一定就是“马华情结”的対立面，也未必一定与“本土意识”相冲突。

“马华文学的中国情结”在本论文中所探讨的纯粹是思想内容，对于 作品的艺术价值与成就则不涉及。換言之，本论文着重探讨马华文学作品 中思想内容上的一种现象，而不对其艺术成就作评估。

中国情结所投射的几个层面

朱立立在她的一篇评论《写在读者心版上的人格芬芳一论马华诗 人田思及其诗作》里这么写道：

田思的世界是一个多元文化交叠的世界，他热爱着他美丽的岛国，爱着他的砂劳越，也深爱着在那里生活的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但是作为一个华裔，他身上也明显存在着解不开的 “文化情意结”……（田思：1995，118页）

朱立立一语道破了田思身上一种既矛盾而又统一的情感现象，他既深爱着大马本土，可是却又打上了牢牢的“中国情结”（即朱立立所谓的“文化情意结”）。其实，这个情感现象不仅体现在田思身上，它同时也是一些马华作家所共有。本文将把马华作家“中国情结”的投射分为几个层面来 讨论。而笔者只将近十年来几位活跃于文坛且较具代表性的作家作为讨论的对象。

一、文化的乡愁

大马华人在生活的多个层面上继承了中国文化的传统，可是身体却远 离了文化母体的中国大陆，因此就不免萌生一股文化的乡愁。这一个层面 投射在马华文学中是较为普遍的。田思在他的散文《落叶对根的情意》里写道：

丰裕的物质条件，并没有使“文化情意結”患者解脱内心 的不安，忧郁是黄昏的云，晚风欷獻着落叶对根的情意。 (《星洲日报》，1994年3月13曰）

“根”，可以视为一种文化故乡的象征。马华文学作品里偶尔也会出现类 似这样的一种“寻根”意识。作家一直执着于把自己的“根"深深地植在 中国文化的土壤上，因此，在他的自我意识里就会有作为“落叶”——作为一个离了 “根”的飘零体的感慨》这些“落叶”对“根”的寻觅愈执 着，“归根”的欲望愈強烈，那么就愈容易感慨自己的飘零，所以也就愈 容易“忧郁”起来。

田思在《灯笼》一诗里更加明显的道出了自己的文化乡愁：

用祖先的神话

笼一盏旖旎的古典

让熠熠的烛火

点燃文化的乡愁

乡愁，总是好的

每当月圆的时候

我们就多了一份

温馨的期盼

(1995 年，109)

诗人对文化故乡可谓是“苦苦”地思念着，以至即使为之“发愁”也觉得 是“好的”，即使是“愁”也是“温馨”的。

别外一位诗人何乃健，则用一条拒绝被剪断的“脐带”把自己与文化的故乡紧紧地联系着：

四十年前我已经戒了奶

然而在我身上，不，是心上

还牵着一条倔強的脐带

那胎盘还溢满着嫣红的热血

紧贴着滋养我的子宫壁

那里，自从开天辟地以来

怀过三皇五帝，以及灵魂

照亮过二十四史的胎

(紫藤《编辑工作室》，1989,72页）

“三皇五帝”与“二十四史”可说是中国古老文化的代表。诗人虽然在四 十年前已经“戒了奶”一即不仅已经从生理上离开了母体，并且也断了与母亲的亲密联系，可是，在他的“心上”却仍然保留着一条“倔強”的 脐带。虽然诗人曾经漂泊过很多地方，然而不论在何时何地，他“心中那 条“倔強”的脐带/时刻抗拒着锋利的剪刀”。这条脐带对于诗人而言，起着“寻根”的作用，把他牵向遥远而不可及的文化母体，致使他会“为了失落渊远的族谱而泪垂”。尽管对脐带的执着只会徒增他的“失落 惑”，让他“泪垂”，可是他“却一再地坚持自己/永远以这条脐带去吮 吸/母体里蓄了五千年的蛋白质”（《脐带》）。“母体”里的营养补偿 了诗人的失落感，让他甘心为了这历史渊源的营养素变得“固执”，变得 “倔強”。

再看看游川的《中国茶》，那并不是普通的、金马仑高原生产得出的中国茶：

这一小撮茶叶

蕴含着母性的芳香

隐藏着生命的脉络

回响着嘿一声翻山越岭

嘿一声飘洋过海的辛劳山歌

起伏浮沉流离漂泊

渐渐地缓缓地在我怀里沉落

一如往事沉没心底不能翻起微波

(同上，17页）

此诗第一节借“中国茶”及采茶山歌叙述华人飘洋过海的历史，第二节则 道出诗人对中国茶的特殊情感，诗人“将腾波鼓浪的沸水如洪流冲下/把 一滴滴苦难的泪/熬成一口 口甘美的茶”。这一口 口的茶之所以会“甘 美”，是因为它“蕴含着母性的芳香”，激起了诗人对于他文化母体的依 恋情怀；另一方面，它又“隐藏着生命的脉络”，一口中国茶，就仿佛提 醒诗人自己身上还跳动着民族的脉搏。虽然华人已经“翻山越岭”，已经 “飘洋过海”，可是诗人显然还是念念不忘山的那一边、海的那一头的土地。所以他在另一首诗《看史十六行》的开头就写道：

在心中澎湃冲击的

莫非就是血管中沸腾的

长江黄河

(同上，6页）

虽然“飘洋过海”的历史已经是“沉没” 了的“往事”，可是文化故乡的召唤，在诗人的血管中却还是“沸腾”的。因为这股文化乡愁如此强 烈，因此诗人冲茶的“沸水”也不得不是“腾波鼓浪”、“如洪流”似的。

游川的《中国茶》有所寄托，辛吟松的《飞檐》也是别有怀抱：

飞起

一个荒凉的梦

在千声之上

在万籁之下

在暮色冷冷的风里

而我在一些腐朽的苍凉后

化所有的守望成

一角激越的飞翘

且在灯火微亮时

把溫柔的月色

轻轻，倒悬成

无尽的乡愁

(1992 (a)，17 页）

“飞檐”是中国建筑物的一个特色，这首诗虽然是明写物，但实际上 却是移情于物，借物咏怀。“在一些腐朽的苍凉后”是指华人在历尽一段 流离漂泊的沧桑之后，最終在故乡以外的另一个地方落地生根。故乡是回不得了，但诗人对它却还有ᅳ种挥之不去的情意，就如他在另一首诗《忧 患里的水声》所说的：

而三十—年前

痛楚的，是回不去的遗孤

而三十一年后

凄惶的，是揮不断的蒂固

(同上，54页)

“三十一年”指马来西亚独立后三十一年。三十一年前，侨居马来西亚 的华人是中国的“遗孤”，遥望他们那“回不得”的故乡而“感到痛楚”。而在华人成为马来西亚公民的三十一年之后，诗人仍然感觉他的“蒂”，他的“根”，是植在他祖辈回不得而他又更加回不得的那个地方。在这样一种“凄惶” “荒凉”的无奈中，他只好把他"所有的守 望”，化成一个具有原乡特色的“飞槍”，以聊慰他心中“无尽的乡愁”。

在林幸谦的笔下，文化乡愁似乎是所有“海外”华人无法回避的宿命，他在《破碎的乡愁》一诗里说：

太阳升起的亚细亚

我们出生

沉落文化乡愁的大海

(《南洋商报》，1995年4月25日）

似乎“文化乡愁的大海”就是我们“出生”之后唯一的风景。他在另一首诗《边界》里也同样运用“海”的意象：

而体内的海水

都是故国的眼泪

(同上）

当他心湖中文化乡愁泛滥的时亥，为他的“故国”（即中国），流了多少眼泪呢？正如无边的大海，海水是无法“斗量”的。

二、对传统的孺慕、对五千年文化历史的自豪

在马华文学作品里，对传统的孺慕是一种常见的心态，对具有悠久历 史的文化的自豪感也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种孺慕抑或自豪，其实，都是 作家心里的“中国情结”的一种投射。温任平在《灯火总会被继承下去的》一文里说：“与文化的乡愁心态相应的是对传统的孺慕。我们甚至可 以说对传统的孺慕即是此股愁绪的心理反射或补偿。”（1980，29页）何乃健的《海棠》很明确道出了这一点。诗人坚持种植“不吃香”而且似乎 也不适合“国际市场”的海棠，因为：

唯有海棠令我嗅到五千年的芬芳

她的茎挺拔着屈原的傲岸

花瓣储蓄着陶渊明的悠然

叶脉洋溢着李白、苏东坡的奔放

丰姿蕴涵着颜回的淡泊

神貌煥发出司马迁、文天祥的坦荡

她的生态引我热爱中庸的煦阳！

(紫藤《编辑工作室》，1989，69页）

中国的版图就像是一片海棠叶。在这首诗里，“海棠”就是中国文化的象征。“海棠”让诗人嗅到的不仅是“芬芳”，而且还是长达“五千年”的芬芳。诗人特別点出“五千年”，表达对自身文化源远流长的自豪感。而 “海棠”的不论是“茎” “花瓣” “叶脉” “丰姿” “神貌”抑或“生 态”，都让诗人感觉到古典中国的情操，可见诗人在自豪的同时，更对中 国文化充满了无限的孺慕与景仰之情。何乃健的《粽子》里也有同样的情愫：

龙的精神尽在粽子里包容

这渊远的手艺一旦失传后

忘了屈原，忘了端午的龙种

有一天会退化成胆怯的壁虎

只能窝囊地活在墙角的隙缝中

(同上，70页）

“海棠”的丰姿既是中国古典的情操，“粽子”所包的当然就不是“懦弱的米”（温任平《端午》诗语），何乃健的“粽子”包裹着“龙的精神” 和“龙种”。传统精神的失落对于诗人而言，是一种“退化”的现象。如 果不能坚持成龙，就会变成“胆怯”“窝囊”的壁虎了》

游川的《金马仑橙》则表露出一种因为对传统过于厚爱而拒绝任何变化的心态：

朋友告诉我

金马仑的橙子

虽然皮厚肉干汁酸

原本可是潮州柳橙的品种

移植来此，不知道是

阳光太烈，雨水太淫

参种变孬，还是水土不好

才落得这副模样

(同上，24页）

“原本可是潮州柳橙的品种”这一句，流露出诗人自觉或不自觉的对于中国正統文化的孺慕。诗人认为，这种文化，一旦被“移植”他处，或混了种，都不是好事，因为这会使它“变孬”，变成又“厚”又“干”又 “酸”的模样。

对于文化传统的孺慕之心与自豪之情，在作家自觉被“流放”的情况 下，有时又会转而变成一种“孤臣孽子”的悲凉寂寞。辛吟松在他的散文 里毫不掩饰地写出了这一点：

而我想到这个时候，有许多人如我一样，以守戍的心情守 着这份逐渐淡去的传统，一年年的，在这四季长夏的半岛上，带着孤臣孽子的情怀，守望着一个关于先祖，和先祖口中常说的湮远故事时，心里就盛满了许多的温暖和安慰。（《岁月维新，河山依旧》）

(1992 (b)，38〜39 页）

而在另一篇《向何处去觅安心》里，他也说道：

四海茫茫，历史文化再也接续不上。漂泊，遂成了一心流离在外，永生永世的家了。

(同上，59页）

足见对文化的孺慕与自豪，有时反会徒增作家的孤寂与漂泊之感。

三、对异族文化与宗教的排斥、反應与恐惧

由于对传统文化过于孺慕与自豪，作家偶尔难免对那些足以威胁本身传统文化的异族文化产生排斥、反感甚至恐惧的心理。作家对本身文化的爱护愈是強烈，那么他对异族文化的威胁性就愈是敏感，而相应地产生排斥、反感与恐惧就愈是強烈了。甚至有些时候，作家所排斥、反感和恐惧 的，不仅是那些深具威胁性的文化，而且也包括了与文化相关的异族宗教。辛吟松《行过小镇的旧街》一诗就是很好的佐证：

行过小镇的旧街

残陋的板屋畏縮在

回教堂庞大的阴影中

抬头，是高高的尖塔

(1992 (a)，41 页）

诗中的镇是“小”镇，街是“旧”街，屋子不仅是“板屋”，而且还“残陋”的，然而，在这个又小又旧又残陋的可怜地方，回教堂——异族宗教，抑或文化的象征，却是“庞大” “高高”地屹立。诗人感觉板屋是 “畏縮”在回教堂的“阴影”之下，可见回教堂的形象在诗人心里是深具 圧迫感和威胁性的。

游川的《五百万张口》一诗中，回教堂的威胁是源自听觉的：

我看见五百万张口

大大小小张张合合喋喋不休

却听不到一点声音

回教堂塔顶高高在上的扩音器

那单调的高音

却像暗流如狂潮

威胁着我的心灵

(紫藤《编辑工作室》，1989，13页）

马来西亚华人的“五百万张口”和回教堂的“单调的高音”形成一个非常 強烈的対比？“五百万张口”喊不出“一点声音”，回教堂的祈祷声虽然 “单调”，可是却是“高音”，并且还通过“高高在上”的“扩音器”播放出来。那“单调的高音”传人诗人的耳里，使诗人感觉本身的文化，抑 或可说是族群的地位，如同处于“暗流”与“狂潮”之中，言下颇有几许乏力的感觉。

何乃健的《海棠》一诗里，除了海棠之外，还提及另外两种花卉，即 “最有价值，适合国际市场”的“蔷薇”——西方文化的象征，和“农林 部正在鼓励种植'的“胡姬”——巫族文化的象征。不少人劝诗人放弃培 植那“不准莳在公园里”的海棠，即功他别再执着于那不被纳人国家文化 主流的中华文化，可是他说：

我微笑着答说蔷薇不容易服侍

种得太密可要担心茎上钩刺

胡姬根浅，不能在土壤里扎实

弱茎必须信赖支柱的扶持

(同上，69页）

诗人独独钟情于中华文化，显然是不会轻易地接受其他文化的。另一方 面，诗人对巫族文化也似乎有一丝轻视之意，因为马来民族历史短浅，所以诗人认为其文化的根是“浅”的，是必须依赖其他东西的“扶持”。

在田思的（沏茶〉（1995，103页）一诗里，也有明显的对西方文化 无法认同的表示。诗中的“可口可乐” “烈酒XO”和“冰镇啤酒”都是 西方文化的象征。诗人认为，可口可乐“像冒泡的甜言蜜语/却黑得看不 清底细”；烈酒XO虽然“像名利一样醉人”，可是喝下之后却让人“看 世界和自己一样昏眩”：冰镇啤酒虽然“畅喉” “过瘾”，可是“一泡尿 过后都滤清了”。西方文化不是他所能认同的，中国情结决定了他的价值 取向，所以最后他说：“还是沏壶唐茶吧”。

中国情结虽偶尔也投射出对友族文化或宗教的排斥与恐惧，然而这种 现象并目无因由的。何乃健、游川的《海棠》与《五百万张口》等系列诗 作，皆写于80年代末叶国家政治局势动荡不安、极端主义的种族言论弥 漫全国。而华人的教育与文化处在风雨飘摇之际，足见中国情结的这一种 投射是有它特定的时代因素的。

四、回归意识

在意识形态上彻头彻尾的想回归中国大陆，应该算是马华文学里“中 国情结”的一个较为极端的投射。近十年来马华文学作品中绝少出现这种现象。而林幸谦的文字可以说是这个层面上最为突出的例子。他在《赤道线上》一文里写道：

赤道线上，水色天色风景雨景一一都落上我暴落奇墦的胸头。沉郁变化之中，只有这一景最为刻骨铭心：祖邦成了异邦，他乡成了家乡。

(季季编，1989，102页）

“祖邦”指中国，“他乡”则指马来西亚。而最让他“刻骨铭心”， 耿耿于怀的，就是他作为一个具有“中国属性”的人，竟然被他的“祖 邦”放逐，而被迫沦落到“他乡”去。所以对他而言，“所有离开了中国 大陆的中国人，都是漂泊的诸神……” “对情有所钟的海外人而言，漂泊

的命运是注定的”（《诸神的黄昏——一种海外人的自我论述》）。

对于林幸谦来说，中国不仅是他的“精神祖国”，而且也是他的“现 实家乡”。他在《诸神的黄昏——一种海外人的自我论述》一文中说：

以其视故乡为一种文化精神的意想，不如视之为现实人生 与现实世界的整体，从中解构了乡愁，也摆脱了漂泊的迷思， 安然于走在回家的路上。

(《南洋商报》，1995年1月22日）

林幸谦对中国充满予无限的向往、无边的乡愁。于是他选择“回归” 中国的领土台湾（如果是从中国大陆的视角来看的话），是回归“祖国” 和回归“主流”。他在第12届“时报文学奖”的得奖感言里直抒自己之所以到台湾的心意：

八千里路云和月，这一次启程有人称是回归祖国。回到主 流，应是这一群变种的蒲公英族的信念。这次来到政大研究所 以及获得时报文学奖或可谓回归主流吧。

(季季编，1989，103页）

他在多年以后的诗《破碎的乡愁》里又再次透露了他离开马来西亚的用心：

秋天我只身离开半岛

以为解构了乡愁的密码

林幸谦想借着回归“祖国”、回归“主流”、回归“母体”、回归“乡 园”来解构乡愁。可是，他到了台湾之后却“体验到回归是一种无可实现的神话”（《诸神的黄昏——一种海外人的自我论述》），因为现实中的“祖国”原来是一个“破碎不堪的世界”（ 《破碎的乡愁》）。祖国破碎了，他的乡愁也跟着破碎了。他在《狂欢与破碎》一文里说道：

年少时候的故国印象，直到今日方才看到了残缺的真相。 那些被文化血脉所滋养的原乡神话，如今都已贫血而亡，才知 道自己原来不曾有过故国。故国是夜里的一场大梦。

(《南洋商报》，1995年2月14日）

另一方面，得不到祖国的认同对这个一心要回归的“海外人”来说， 也是一个相当重大的打击：

侨居地的土著视海外人为外来者，事实上并不可悲，痛苦的是祖国已不再承认回国的原乡人。海外人被拒绝于故乡的记 忆之外，在身分上成了异乡客。

(《诸神的黄昏——一种海外人的自我论述》）

斩不断的故国情怀，挥不去的破碎乡愁，使林幸谦变成一个充满彷 徨、迷惘、孤寂、痛苦、哀伤的夹心，然而林幸谦对此仿佛有一层“甘之 如饴”的意识。他在界》里如此表示：

把我放逐的国度

在边界生呑我

阉割掉，我毫无悔意的灵魂

尽管被“放逐”、被“生呑”、被“阉割”，但他却是“亳无悔意” 的矛盾情感，所以林幸谦总是一次又一次地书写他身为“边缘人”的狂欢 和破碎，欲望和压抑。他说：

我的书写，总是一再从故国梦中出发，进入内心自我的地 狱，在狂欢与破碎的世界中千回、百转。

(《狂欢与破碎》）

“故国梦”其实就是他的“地狱”的人口处。林幸谦身上的“中国情结”是一个极端的“死结”，他选择走上了无望的回归之路，以致他的作 品不时陷人浓郁自怜自伤的痛苦之中。

结语

撇开比较极端的例子（例外？）不谈，近十年来的马华文学中，国家 认同与文化认同之间是不相抵触的。这两者之间如果说有问题，问题也只 存在于认同的程度与比例上的差异而已。何乃健虽然执着于海棠香，但却 也同时热爱吉北的稻禾香。田思虽然有落叶寻根的欷戯，但他也歌唱“我 们不是候鸟/我们永不离开，最最亲爱的土地”（《我们不是候鸟》， 1989，32页）。游川的血管里虽然澎湃着“长江黄河”，可是他也有诗 说：“一睁眼/我们已生在这里/却还站在原地/一开口就滚滚长江滔滔 黄河一泻千里……”（《一开口》，紫藤 《编辑工作室》，1989，16 页），对那些文化自大狂作出讽刺。辛吟松虽然有倒悬成飞檐的文化乡愁，但也有很多时候，他的乡愁是他东海岸的童年，是民风纯朴的乡野。

林幸谦在《狂欢与破碎》里认为“海外人”“一代比一代更急于解构 内心的乡愁”。我想，这种心态对于他个人的情況而言可能是正确的，可是对于其他年轻一代的马华作者而言，也许就构不成事实了。多数年轻一 辈的马华作家在族群与文化的定位上，意识到了自己作为“非中国人”的 历史现实。黄锦树的小说经常探讨早期华人在马来半岛的历史，他认为，“华人的经验是全新的历史经验，新的实在（reaüty)，写作必须以它为 主题而不是以中国性为主题。”（《中国性或存在的历史具体性？一回 应〈窗外的他者〉》)裯素莱在（沉吟至今》一文里也探讨了人在国外，究竟是个“Chinese”还是一个“Malaysia”的问题，而最后她如此回答外国人：“I am a Malaysian!” （1992，164页）而钟怡雯在《我的神州》里 也流露出了一种情感归依与认同的转向：“爷爷一再要离弃的金宝，最終却成了我的神州。” （1995,59页）

林幸谦、辛吟松、黄锦树、褶素莱与钟怡雯皆是六字辈的作者，属于 同一年代的人，可是却有如此迥异的心态与价值观。由此看来，在未来的 马华文坛，当七字辈、八字辈的后浪涌上来时，“中国情结”是否会逐渐解开，抑或结得更紧，同是一时难以预测的命题。

发表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艺术中心举办的“马华文学新成就新方向”研讨会

2012：第6期

主编的话

《马华文学》电子文学志来到第六期。

在新的2012年里，《马华文学》开始“一字专题”

的征稿活动，以一个字为主题，邀请文友们参与文字的

派对，不管小说、散文或新诗都欢迎，宗旨在于文字的

享受，暂且丢开虚无的包袱。

《马华文学》会不断增加更丰富的内容，让各位支持

马华文学的朋友们，更接近、认识马华文学。敬请期待。

1月28日，马华小说家宋子衡前辈因心疾病逝，是马

华文坛一大沉痛的消息。他生前共留下三本小说集，为

《宋子衡短篇》（1972）、《冷场》（1991）和《裸魂》

（1997）。欲阅读宋子衡小说系列的朋友，可浏览世界华

文作家网的马华电子书下载。

黄锦树

1967年生于柔佛。

1986年赴台念书，98年获博士学位，其后谋生于斯。

曾出版过几本短篇小说，几本论文。2009年入籍中华民国。

现居埔里，为台湾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最近著名台湾文学研究者、现为政治大学讲座教授

的陈芳明（台湾相关领域的山头之一）出版了厚达八

百页的巨著《台湾新文学史》（台北：联经，2012），

在该书的第二十二章的第四节“马华文学的中国性与台

湾性”的第二个段落提到：“马华作家如陈大为所说，

在台湾已经出现三个世代。第一世代包括陈慧桦、王润

华、淡莹、林绿、温瑞安、方娥真。第二世代则有商晚

筠、李永平、潘雨桐、张贵兴。第三世代包括林幸谦、

黄锦树、钟怡雯、陈大为、辛金顺以及未及留学台湾，

但荣获两大报文学奖，在台湾出版作品的黎紫书。”

（709）这说法浓缩自陈大为的意见，出于他为他们编的《赤道回声》（台北：万卷楼，2004）

写的序（〈序：鼎立〉），后来以〈马华文学的三大版块〉收入陈大为，《思考的圆周率：

马华文学的板块与空间书写》（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06），黎紫书是陈芳明的补充。

我在针对《台湾新文学史》写的书评里指出，那样的世代论的讲法是错的（〈谁的台湾文

学史？〉2012.10.29《中国时报·开卷》），很难想像把年岁小的归于年岁大的之前，尤其

1937年生的潘雨桐、1947年生的李永平被归入比温瑞安（1954）、方娥真（1954）晚一世代。

潘、李和李有成都应归入第一世代，而温、方则理应在第二代。虽然潘在台湾文学场域现身较

晚，李永平在《吉陵春秋》得大奖的十多年前早已以《拉子妇》为世所知，虽然李一贯低调不

若神州诗社的敲锣打鼓。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作家出道虽晚，并不妨碍他被归属于他该属的

世代。潘如此，贺淑芳也应如此。贺和我们同一世代，而龚万辉、陈志鸿等属另一个世代。

一般而言，不论是以十、十二或十五年为一世代，都着眼于同世代必有的共同经历（尤其

是重大历史、政治事件）、相近的经验结构（甚至相近的阅读背景）、甚至情感结构（成长过

程中听的流行歌曲、看的电影），虽然相关共同性还必须考虑地域、阶级的差异，但至少比

“根据旅台作家在台湾的活跃时间来划分”（〈序：鼎立〉V）来得有学术根据。

根据陈大为的原文，其实他也没说那是“世代”，而只是说“代”。那是引用者的误读

了？其实我看到把那段文字引为世代论的不只一人，可见相当具误导性。习惯上，把“代”读

为“世代”是允许的。而且一般人都不会注意“根据旅台作家在台湾的活跃时间来划分”这么

怪异的划分标准。

良辰风中花

郑宜欣

清晨徒步走在街上，急切且毫无征兆的绵绵雪花，无声无

息地降落下来。这座城市的天空，终于在农历年的最后一日降

起雪。细白雪花如纱般把四周笼罩着，雪一降即化，轻轻澿透

每道墙，漫漫撒进每条小巷口。向来外表坚硬的东京，此刻的

神韵竟如此缥缈，几近虚无，甚至接近苍白失色的样子。雪花

经不起肌上的微温，点点融化掉。此飘然于风中，一触即化的

小雪花，日本人称之为“风花”。寒风细雪中，我裹紧自己的

大衣，加快脚步埋首奔跑于回家的路上，踩出薄雪层上的第一

步脚印，心里为此小小的动作而暗自欣喜。

回到家，一贯性的打开信箱。信箱里伏躺着一张明信片，

明信片被沾湿了个角。我还来不及拥有就破了相，有感痛心。

附贴在明信片上的是两枚大红花图案的邮票，还有被用力盖

下的邮局盖章，日期被定格于公元2012年1月18日。卡上封面

是一个红色的大大的“辰”字。背面熟悉的笔迹，撇出两行简

短的祝福语。明信片上没有署名，那是蓄意带过，或是一时忘

记，倒也无所谓。看笔迹靠直觉就简单猜出寄信者是父亲。上

了楼，小心翼翼用吹风筒把它烘干，热风袭袭呼出卡中的暖暖

陈年旧事

/ 温祥英

荣伯过身时，我可能与妻正在温存，完事后，带了两女一男到猴

子芭玩。隔壁的九叔打电话来，是阿珍到隔壁谢太处接听的。我因为

没有先冲了凉，而感到耿耿于怀。也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自己一身

骯骯脏脏。

“爷爷做乜嘢死呢？”回故乡途中，龙问。“爷爷甘锡我。”

妻和我都不能答。

\*

已经吃饱午饭的咯，我妈解释。一点多两点，他忽然说肚子饿，

泡了杯阿华田，吃了两块咸饼，就如常地坐在藤椅上。阿清在楼上读

书，要考剑桥；我，我呢，则在后面忙着叠金银纸宝。出来时，他仍

睡着：平时早就醒了。趋前一看，原来没有了呼吸。

叫了隔壁的九叔，他一巴掌一巴掌地左打右打，一边说：唔好搞

笑，把荣伯的双颊都打得肿起。

“真是好死，”最后他说。“死都死个饱鬼。”

过后我妈请问米的暹婆把荣伯从下面叫上来。暹婆说荣伯说下面

生活得很好，烧给他的大屋收到，住得舒舒服服；童男玉女服侍得妥

妥贴贴，早晨真如南无佬吩咐他们那样，到金龙高楼馆买叉烧包和烧

卖给他。哦，那辆大汽车也收到：一生都没有自己的汽车，现在由车

夫载着，威威水水地到各处跑动。只是钱不够，所烧的金银纸宝没有

收到。

荣伯最后说，他也没有想到会这样快就走了，把我妈

一个人丢下。

不知是荣伯真的这样说，由暹

婆转述，抑或暹婆观颜察色，尽说些

我妈想听的话。我记得荣伯第一次，也是

唯一的一次，放工后叫我去日新楼上吃鸡排，父

子俩人，男人对男人地谈。当时我跟容过从很密，已到

非君不嫁，非卿不娶之地步。荣伯目的是规劝我，可惜我俩从来

没沟通过。所以荣伯不知如何开口，我也不知如何回应。

最后他只说：“你同阿容行得好密，系冇？你妈要我告诉你，我们

新宁人不娶客家女仔。”

我忘了怎样回答。这个man-to-man talk，也就这样不了了之。荣

伯是尽了责任；我则忘不了那海南鸡排，每次回乡总不会错过。

深心中，我知道荣伯有很多话要说，有很多劝告和经验要与我分

享，只是开不了口。我觉得他要警告我，现在年纪还轻，不要盲头乌蝇

地做出以后会后悔的决定。要慢慢的捡，慢慢的检，找个互相适合的

人。一世人流流长呵，痛苦只有自己知，吞落肚里。

不知是我的想象力太过丰富？

\*

你讲你不会把我丢下，但结婚不久，你就把我遗留在家乡，独自一

人面对着那死鬼肥婆，面对着那班婶婶姆姆，眼大眼细。

我不清楚我妈跟阿人及婶婶姆姆的关系如何。我曾听着她对挂在窗

上，sepia照片中坐在藤椅中的老太婆，右手肘托在椅手上，吃惊地望

着镜头，喃喃咀咒，当年年纪小，也不知她究竟咀咒什么。我清楚的

是，每次寄钱，或寄物品回唐山，我妈只寄给她的妹妹一家。至于荣伯，

只有在1956年后，当我伯父从印尼携妻带十二个子女，肚里另一个，回返

唐山，才开始把旧衣服，脚踏车，手表，自来水笔等寄回唐山。

据我妈说，荣伯时常说，就是卖屎窟都不返唐山，那他又为什么回

去娶妻呢？是父母之命，不可违？抑或衣锦荣归，向那些婶婶姆姆示示

威？我爷爷是个没用的人，抽大烟，被族人看不起，连带荣伯年轻时也

被人欺负。不过，我相信荣伯不是这种人吧？无论如何，他死时，他最

要好的朋友，黄湘文，正回中国游玩，荣伯的魂魄是否与他相随？

但他没有买田，没有买地，也没有买金砖起高楼。也没有遗留下

来。这也好，否则唐山变色，会被共产党含家铲了。

\*

\*

站在七十年代历史岔口的艾文与紫一思

五一三事件：文学分水岭

马来西亚于1969年爆发五一三华巫冲

突，事件发生后，约占全国人口30%的大马华

人在国内政经文教各领域顿而陷于困境，形

势被动，1

吊诡的是，事发的1969年以及接续

下来的70年代，马华知识分子却十分活跃，

工商界力谋突破（或在隙缝间求存），华教

人士积极救亡，写作人亦思在各方面奋发图

强。

华社在五一三事件的震撼后，文化界几

乎即刻作出了反弹。1969年9月杪南马文艺

研究会成立，1970年7月槟城犀牛出版社诞

生，1970年9月绿洲社已具规模，两年后扩大

成为西马拥有十个分社的天狼星诗社。1971

年东马的砂朥越星座诗社成立，同年北马的

棕榈出版社诞生。2

华文报章方面，南洋商报

霹雳版于1969年5月27日增设文艺园地《绿

园》。同8月24日该报于南马版开辟了《绿

野》版供读者/作者投稿。《蕉风月刊》于

1969年重组编委会，白垚成为编委之一（其

他三名编委是姚拓、牧羚奴、李有成）。1971

年梅淑贞受邀成为《蕉风》编委。

五一三事件唤起华族的集体危机感，不

管是左翼还是右翼知识分子，都自觉或不自

觉地调整了自己的步伐、策略、心态以应时

变。以上所述仅及于1971年，也即是华社面

对血腥打击两年余的“立即性”回应。

70年代众声喧哗，扰攘不休，国内左翼

政党的全面溃退，独中复兴运动的成功展

1 政府利用五一三事件的震慑作用，实施新经济政策，保障、提高土著的

参与权，华族、印裔及其他少数族群得接受固打配额。这种固打配额也成了国

内大学的学生甄拔标准，国民教育制度不利华族母语教育的生存与发展，华文

课在中学阶段节数显著减少，国内仅有一间大学设中文系。通过媒体与其他官

方与半官方的宣传，若干马来风俗礼仪成为国家级的风俗礼仪。华社力图创办

的独立大学，争取多年，最终以失败告终。执政联盟的第二大党马华公会提倡

精神革命，推动华人大团结运动，由于目的在于凝聚、巩固马华公会作为一个

政党不致分崩离析，于整体华社能发挥的效用不彰。

2 马华文坛的出版社更像一个个文学团体，像犀牛出版社后面的文学成员

是川谷、麦秀、思采、李有成、梅淑贞、江振轩、归雁、林琅等人。棕榈出版

社的写作班底是冰谷、宋子衡、菊凡、温祥英、艾文、游牧、萧冰、陈政欣、

苏清强、落叶、叶蕾|、林月丝。|犀牛出版社更像“犀牛社”；棕榈出版社对

我们那一代的写作同侪而言是“棕榈社”。

开，宗祠乡会转趋门户开放，这些都是

政治学或社会学的研究题材。对于70年

代的马华文坛，孟沙的看法是：

了解整个社会局势的演变，再回头

看70年代初期的马华文学，不无令

人唏嘘。许多在前期活跃的老中两

辈作家，表现的意兴阑珊，有的封

笔不写，有的时写时辍，整个文坛

呈现一种“士气萎靡”颓势。……

一般报章为了避免惹祸，害怕刊

登具有敏感性的作品，尽量动用剪

刀，转载港台作品，武侠言情小说

大行其道。另外一面，现代派那些

缺少生活气息，一味强调个人意识

之作泛滥，也适时填塞了这个时期

健康文学的不足。3

揆诸实况，1969年与70年初是马华

现代文学发展的分水岭，是关键时期，

销路不广但影响力深远的《蕉风》月刊

锐意译介欧美港台的现代主义作品，把

现代主义本土化、在地化。努力的成果

是70年代终能产生几部高蹈现代主义文

本。4

70年代出现了五部诗选：《砂朥越

现代诗选》（李木香编 • 1972）、《大马

诗选》（温任平编 • 1974）、《近代马华

诗歌选集》（李拾荒编 • 1977）、《大马

新锐诗选》（张树林编 • 1978）、《天狼

星诗选》（沈穿心编 • 1979），在经济

低迷（1973年股市崩溃），全世界都在

闹纸荒的70年代，可谓奇迹。1970年代我

在《蕉风》发表现代诗《发的联想》，从

此频仍地在《蕉风》发表诗、散文、评

论。60年代末已经活跃、70年代初更为

积极的温瑞安、寥湮（方娥真）、黄昏

3 详见孟沙《马华小说沿革纵横谈》，《马华文学大系•史料》

（吉隆坡：彩虹出版社：2004），页81。

4 张锦忠：《白垚与马华文学的现代主义风潮》，《南洋商报•

南洋文艺》，2008年11月8日。

星、周清啸、蓝启元也开始在《蕉风》

发表诗作。同时期《蕉风》刊登来自犀

牛社与棕榈社成员数量可观的新作，不

属于上述团体的作家如沙燕、雨川、小

黑、李忆君、苍松、商晚筠、圆心鹗、

沙禽、赖瑞和、飘贝零、凌高、佐汉、

麦枫、何启良、叶啸、子凡、潘友来、

梁纪元、凝野、黄远雄（左手人）、陈

鸿洲、紫一思、刃贝、水生等人也在

《蕉风》崭露头角。现代文学是否“缺

少生活气息”、“一味强调个人意识”

或不健康？在今天的马华文坛已经是个

不辩自明的伪议题，在此就无需辞费

了。

《教与学》月刊于1969年6月20日

举办全国创作比赛，特优作品刊载于

《教与学》是年10月1日出版的101期，

也即是创刊十周年纪念专号。这份槟城

的综合性月刊并没有因五一三事件而踟

蹰不前。

我于1970年出版第一部诗集

《无弦琴》，里头收录的多是我个人

1960~64年还在念中学时发表于报章的

作品，5

年少轻狂，终不免为赋新词强

说愁。6

1971年我在台湾《中国时报》

海外专栏、《中华日报》副刊，《幼狮

文艺》、《中华文艺》月刊、《中外文

学》月刊、《蓝星诗刊》、《创世纪诗

刊》、《龙族诗刊》、《草根诗刊》等

刊物陆续发表作品。

马华作家在1970年，在海外表现不

俗。张逸萍的小说《希望》获颁台湾海

5 2003年3月笔者出版华巫双语诗集《扇形地带》（Kawasan

Berbentuk Kipas），收入作品 40 首，其中旧作佔 14 首，选自

1978、79年出版的的《流放是一种伤》《众生的神》，《无弦琴》

一首也没选上。我请李瑞腾赐序，曾送他《无弦琴》作为参照，扉页

内写道“早期诗作受到何其芳及香港诗人力匡的影响，诗节整齐，重

押韵，今日看来，大概只有纪念的价值。”见李瑞腾〈序二：因情立

体，即体成势〉，温任平《戴着帽子思想》（吉隆坡：大将：2007），

页9。

6 收录于《无弦琴》的 <晚梼 >是我第一次发表于《蕉风》

（1966 年 5 月号）的诗作，当时《蕉风》由黄崖主编，尚未改版。

2014第18期

主编的话

近来常到森美兰文丁拜访前辈作家潘雨桐先生。聊天时，和潘老谈起捐献手稿给华研的事情。他感到疑惑，一来觉得自己的手稿没什么收藏价值，尽是涂涂改改且潦草手写稿，二来觉得手稿的作品也不是经典。不过，潘老还是答应找一找。 后来，我们如常到文丁拜访潘老。这回，潘老不但找到两篇手稿及有关参考资料，还将《华研与作协联手建马华文学资料库》的新闻剪下，贴在一张白纸上并送给我们。潘老之用心，令人动容。说是“潘老”，然而他一点也不显老态，反而比年轻人更有活力，健步如飞，说话声如洪钟，句句叩进听者的心里。

上次再见潘老，他忽然告诉我们：“喂，我已经七十七了耶，我已经老了耶！呵呵呵！”他露出惊讶的表情，像个终于发觉自己已经长大的小孩。

这新近又见淩波，在五十周年金马奖上——变幻池影，冒水而出，则是另一番光景。当年梁祝 大热，乐蒂还未拍到接下来的《七仙女》，也便蝉曳别枝到电懋公司去了，离去的说法当然是约满——留下胡金铨的《玉堂春》，多年后我也看到了影碟：导演无心黄梅调，乐蒂一贯的冷面芙蓉，这个苏三倒像不沾红尘气息，她后來在国泰的几部片子，造型依旧无懈可击，像是《扇中人》里的阿绣，一时是卖扇子的民女，一时是古庙仙女，偶尔还化身四大美人，轮番的把沉鱼落雁、羞花闭月的艳丽传奇扮演，可是永远心不在焉，仕女在图画，却芳魂不在。

《玉堂春》出色的是几个歌伎行酒令，全是新人，未来的风光拭目以待，可是唱起应酬 小令，一个个眉挑目语，欢忭异常，里面有三位佳人，以后都赫赫有名：唱“祥梅寺”的是 方盈，不久邵氏版的七仙女便是花落伊人家，美人随之结婚离婚，成为电影幕后美术设计已然是八十年代了，在她过世后反而看见其著作《自在住》，写的都是对于室内设计的审美看

法……；随后念唱“苦尽甘来，甘露寺”的是江青（自不是四人帮的那位），她代替乐蒂拍摄了几个镜头，接着跟了导演李翰祥到台湾“开疆拓土”，在国联公司做了当家花旦——张爱玲写给宋淇还是夏志清的信里，说江青不美，即使演了西施也还是不行的，看画报的照片，到底只有汪玲算是登样的……张氏大概没料到，其实汪玲的演技最糟，哭起来像笑，不自然到极点。我手头上有《塔里的女人》、《辛十四娘》，随时作考证。《玉堂春》这场小戏里，唱酒令颇受“特写”镜头眷顾的，竟是李菁，她百伶百俐，表情丰富，唱的是“双塔寺，塔成双，只有尼姑没和尚，和尚哥哥你快来呀，配呀配成双，阿弥陀佛！”非常俏皮抢镜——果然才十多岁便当了影后，号称娃娃影后，看《宝莲灯》，她就是宝光灿烂的华山圣母边最讨好的灵芝，终不是池中物。

那个年代经常性浮现的是她抿嘴浅笑的经典玉照，在月历牌的铁皮盘子上，或者是北风腊鸭的四方箱盒封面——世事易料，也难料，这一两年她也有新闻上报，媒体嗜血，报导的多半不是喜事，沧桑憔悴在所难免。

| 专栏

文字人，在时光桥畔看残楼倒影，在灰烬中想象旧日粉艳。

李天葆

2011年7月创刊号

会长的话 叶啸

二零一一年七月创刊号

我于2007年接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会长以来，深切意识到作协急需加以整

合及转型。整合的第一个步骤，便是吸纳更多新生代作家加入成为理事，配合旧班

底，将老、中、青作家们凝聚在一起，各挥所长，并拟定全盘计划，系统化推动马

华文学。

转型也意味着必须摒除旧思维，寻求新策略，不能墨守成规，更不能固地自

封。作协有必要走向人群，改变群众对作协的刻板印象：作家协会只是文人雅士的

小众组织。

2008年我们创立了“世界华文作家网”，2010年，添设“大马作协面子书”，

今年，再首创“马华文学电子书库”。

早在2007年，陈政欣在报章上首先倡议设立“马华文学电子书库”，文章特

别强调作协应当仁不让负起创办的责任。当时，作协正值改革初期，我看在眼里，

却分身乏术去响应。延至今年，我邀请陈政欣重新归队（他曾任作协副会长），并

由他出任“马华文学网络发展委员会”组长，在多位理事如曾翎龙、伍燕翎、吕育

陶、罗罗、杨嘉仁、孙彦庄、副会长李忆莙以及秘书长潘碧华的配合下，“马华文

学电子书库”不止略有所成，现在更自立门户，独立操作，准备建立全面的管理系

统，以便成为最完善及最具实效的电子书库，供有志研究马华文学的人士免费下载

或收藏。

以陈政欣为首的作协网络团队，如今首开先河，推出世界首创的网上文

艺版——《马华文学》网络版月刊。我们敢自称“世界首创”，乃此月刊有别

于一般的文学网页，不可隨意贴上文章，所有來稿，必需经由编委会审选，

加以美工排版，以pdf制成版面，适用于任何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阅读

器、Ipodtouch、Ipad、平板电脑或由电脑下载/阅读甚至打印成册。来稿一经採

用，将奉上稿酬。

今日马来西亚的华文报章，将文艺版的篇幅一缩再缩，文学风气日趋式微的时

候，作协推出了《马华文学》网络版月刊，适时地弥补了马华文坛的“破洞”，我

们立志将马华文学透过网络，走向世界。

经过众编委的齐心合力，今天，《马华文学》网络版月刊创刊号正式展现在大

家的眼前了。开张大喜，我忍不住敲锣打鼓，点燃鞭炮，最后还要上香许愿，但愿

《马华文学》网络版永远长青，永续经营! ii

主编的话 陈政欣

在马来西亚华文的写作界，有一些

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乃至剧作

的写作者，他们有能力写出有深度和宽

度的文学作品。但由于作品在发表时，

会面对印刷文本上的篇幅限制，或者是

在文艺副刊分期刊载的窘境，很多写作

者于是不得不在文思奔腾时，还要兼顾

文字字数的约束，而时时不忘勒马停

蹄，沉吟回转，最后弄得作品是到口不

到喉，虎头蛇尾了。

马华文学一直以来都是攀附在印

刷文本上。而这一传统，来到这2011年

处，像是来到个拐弯角。向前的路似乎

会越来越窄，所以把马华文学从印刷文

本扩展到网络的虚拟境界，也就成了理

所当然的选择。网络的境界不仅提供了

永远宽阔的发表园地，而且更能把马华

文学推向国际的大中华文学界，路会越

走越宽。

《马华文学》网络版的出现，除

了企图解脱写作作者们在文字字数与篇

幅的束缚，为他们提供更宽阔的演绎平

台，更期盼的是，能因此而提升了整个

马华文学的深与广的素质。

就是在这种期待下，《马华文学》

网络版有两大编辑方向：

1. 《马华文学》网络版会每期都设

置“主题小说”、“主题散文”

与“主题诗”的栏目，就是在设置

标杆，期望因此激励一些“跨栏”

的著作，出现在《马华文学》网络

版上。

2. “文学评论”一直以来都是马华文

学的弱项。《马华文学》网络版是

有心让“马华文学评论”成为“主

题”文章，所以也于此，呼吁马华

文学的评论家们，大家大可认可，

这面旗，已在《马华文学》网络版

上，扯升了。

《马华文学》网络版的园地是开放

与包容的，这里不会有流派，也没有什

么主义，期待的是有创意的文学作品。

无论是科幻、灵幻、魔幻、还是传统的

写实，只要是文学的，都可以在这里成

长。

《马华文学》网络版在报章与

Facebook是发布征稿启事以来，就获得

大量的来稿支持。创刊号没能用上太多

的来稿。我们会就如稿约里的承诺，适

用的稿会通知并待用，不能用上的，也

会尽早告知。

《马华文学》网络版是要走入读

者群与作者群中的，所以请通过电邮或

Facebook，请大家不吝赐教，告诉我们

大家期待的是什么，或者大家都已经在

这里读到什么佳作。

雾锁北面头

宋子衡

九月天气，总是烟雨迷蒙，武拉必村对望的大山脚山麓处，经常都被一层薄薄的

雾气围绕着。这儿有一座早已被历史淹灭了的小村落北面头，住着几户日出而作日落

而息以割胶及种植豆蔻为生辛勤的劳动人家；纷纷扰扰世世代代落地生根的就盘踞在

这儿传颂着离奇的传说。

今年四十多岁人强马壮的刘贵仕原是生性戆直鳏夫一个，妻子是在最后一胎因难

产失救而丧命，他痛定思痛含辛茹苦的，独自父兼母职抚养着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

姐弟们就在失却母爱的清苦环境中相依为命，熬尽了多少人间苦楚。如今但见苦尽甘

来，儿女们也快将长大成人。在这期间亦曾传说纷纭，指刘某经常与村内的春兰姨勾

勾搭搭牵缠在一夥，但也仅属雾水情缘，一段段风花雪月茶余酒后的杂糅而已；但最

后几经辗转两人还是在明媒正娶的情况下把名份昂然立下。

总是源远流长；从日据沦陷时代到马共动乱期，北面头已了无人烟，几乎已成了

一片蛮荒。在荒废了一些时日，当年紧急法令随着废除后，这儿才逐渐恢复了原有的

一切生态。修筑荒弃多年破旧的老屋，铲除各处荒地，树胶园、榴连芭、豆蔻山；处

处茅草繁衍，蛇兽出没，险象无处不在。

插图/李伟俊 雾锁北面头

主题小说

3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先辈们远渡南来，披荆斩棘的，耗尽一生心血，才为后

代开垦了这一道宽广的财路。刘贵仕原本兄弟多人，但都因

缺乏先贤们那股刻苦耐劳的垦荒精神，都情愿自动放弃这些

权益各自寻求发展去了。

北面头对过榴连径那儿一座远离尘嚣僻静的胶林深处，

隐蔽着一家也是姓刘的小户人家，刘阿谷夫妻俩带着个十六

七岁青青葱葱摇着两条小辫子名叫细花的小姑娘，跟随着父

母替人割胶为生，生活虽说清苦一些，但那种清清淡淡宁宁

静静与世无争的日子，倒过得蛮惬意的。

刘贵仕在几个兄弟离他而去后，就决心独自发展，他

聘请了一批临时散工，先修复那片枯枝断桠参差不齐的果子

园，并加以施肥。而割胶这份趁早摸黑的苦差则由他自己亲

力亲为。他这一座胶园恰好坐落在和细花他们工作年一座相

比邻，所以早出迟归经常都会碰个正面而且热和地打了个招

呼，就在这种情况下，所谓日久生情，这正是天经地义的

事。偶然间细花父母发现了女儿和贵仕之间已情愫暗生，认

为发展下去这是非同小可的事，男欢女爱原本寻常事一桩，

俩老所顾虑到的却是同姓问题。当时的社会仍是抱残守缺

的，同姓结合也生怕引发无尽笑柄，遂意图阻遏两个年青人

的交往；闹到最后还是亏了人小鬼大的细花使了个装疯作呆

小诡计，才勉强撮合了这段姻缘；过后北面头山前山后总会

把这起轶事家传户晓历久不衰地颂为佳话。

北面头山巅处那一缕缕轻烟薄雾，就经常围拢着山麓这

一带正被甜津津的爱情所滋润着的果树，榴连、杨桃、豆蔻

等个个使人垂涎欲滴丰硕甜美的果实，像极了这段完美佳话

精致的膺品。

日子就是这样平平稳稳和和谐谐，无声无息地淌了过

去。武拉必村内广泽尊王每年六月十三这个神诞，是村民们

4

小说

5

小说

最为渴望的一个神圣大日子，这个一年一度的喜庆大典，村

民特地筹集巨资聘请了国内罕见且知名度极高的粤剧团莅临

隆重演出酬神。

刘贵仕和细花小俩口也分享着这份喜悦；推着脚车扶着

两个甫满周岁的双胞女儿，大几小时的叫秀菊，小的就叫秀

葵。当初孩子一出世，刘贵仕就忙着说道：

“一胎就够了，一胎就够了！”

刘贵仕的体格总比普通人高出半个头，看大戏占了不

少便宜。只见他一手抱一个撑得高高的天真地指着要孩子

看戏。细花却在一边笑着说：“你颠了，孩子才一岁懂什

么？”

“谁说不懂，你看你看，她们不是都朝着锣声响处

望？”刘贵仕驳着说道。

“她们只是听声音，那里是看戏。”细花也不服气地

说。

台上的锣鼓声响彻云霄，好戏就快开演。九条路尾那

个因一嫁再嫁而声名狼藉又因胸前超大而被谑称奶妈的春兰

姨，就抛着那双慑死人的媚眼腆着胸脯轰到贵仕面前嗲声嗲

气的逗着孩子说道：“听说是胎双胞的，不愧真的好功力

呵！”说着眉尾又轻率地瞟了贵仕一眼。接着就正经地追问

道：

“听说你园上缺割胶人手，如果真的需要，我可以填补

填补，我这人差的就是胃口大了些，不过有得吃就算了，工

钱也无所谓。”看她谈吐的妖娆模样，细花在一旁听了不禁

周身起了鸡皮疙瘩。

春兰姨年恰过而立，周身喷发着一股难以抗拒的骚味，

4

小说

5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偏又是个文君新寡。刘贵仕对春兰姨这女人心存介蒂，慎防

有余，不敢贸然答应她。细花心中也是存着些许妒意，对丈

夫这么说道：“看她样子真的会割胶吗？要割的到底是什么

胶，这可要至切弄个清楚，可不能连我们母女也无辜地被割

掉。”

这件事也就这样姑且被搁置着。而春兰姨还是未嫌怨

刘贵仕的婉言相拒，总还是据着诸多借口三天两头厚颜无耻

的迳自直往胶园闯。许多时候都还算规规矩矩独自躲在小木

寮里作着什么活动。也有些时候会主动拎着个胶桶出来帮着

收胶汁的工作。兴起来还说：“贵仕，人真的是有三衰六旺

啦！你这片瘦瘠的老胶树竟然还能流出这般又浓又美的好胶

汁，真是羡煞人。”言谈间总是有意无意的把胸间领口扯

低，又或俯身拾物，故意绽露出两个半边白皑皑的大奶来。

刘贵仕看着这情景却有点不看白不看带点羞涩地说道：“为

什么不穿内衣，这样好看咩？”

“都没这个尺寸，太小戴着难受窒死人，索性就不穿

了，这样反而觉得清凉又卫生，不好看咩？”春兰姨讲话直

透透毫无保留地说。刘贵仕虽不很拘同这种在衣着上违反传

统的作法，但这毕竟是人家的自由，也就认为还是少管闲事

的免了这种无谓的争执，心想：反正受益的还不是他自己。

可是有一天，春兰姨终於原形毕露，或许就是因体内

那团灸热的欲念焚起的源头，正像一座沉淀已久的火山正在

寻觅着一道溢口。早上收完了胶，接着完成了凝胶工作，旋

即晾好了胶片，只见她已是满身汗水湿淋淋的，那单薄的衣

服处处贴黏住了凸现的的肉体，看起来真的不愧是一吊令人

垂涎欲滴掀人胃口的俎上肉。刘贵仕挑着两筐豆蔻打山后过

来，歇下脚褪下上衣光裸裸的正揩拭着背上脸上的汗水。春

兰姨恰好空空洞洞围着条掩不拢那片白里透红的臀肉的浴

6

小说

7

小说

巾从陋旧的水井处洗完澡走出来，这个不经意的巧合，似乎

已意味着山雨欲来风满楼；四目交接，而焦距都自然地跌落

在对方身上的要点部位。春兰姨脸带些许羞涩但却向着刘贵

仕使了个挑逗又妖冶的眼色迅速闪进小木寮去，旋即又探出

头来窥望着刘贵仕的动静，却只看到他六神无主模样木然僵

立着。凭她直觉，可明显看出他正在为一个情欲理智交错冲

击力的矛盾抉择作着垂死挣扎。从他爆红的脸色也能察觉出

他欲焰的沸点，她於是斗胆蓄意对他提醒着说道：“快有人

上山来了！”局局促促，等到两人架好阵势，弓上了弦，就

迫在眉梢俯仰之间的亢奋刹那，山脚下却突然传来了贵仕女

儿秀葵的呼叫声：“爸！我给你带肉粥来了！”两人惊惶失

措，衣冠不整尴尬地从小寮内闯了出来。秀葵年纪虽小，但

多少已懂得男欢女爱的事，尤其是她看到春兰姨那副散乱的

头发和汗水淋漓的情景，就约略知道方才在木寮内所发生的

是什么事了。她红着腮颊赶忙把饭格递给她父亲低着头转身

便走了。两人面面相觑，方兴未艾的酝酿着，两道充满欲焰

炯炯发光的视线已在燎原之火中狂妄地燃烧着。春兰姨迫不

及待地松了衣着复紧贴着刘贵仕裸露着壮硕的身体，大有霸

王强上弓之势，就在浑身解数力求完美满足的顷刻间，木床

竟负荷不起这疯狂的冲击力应声垮塌了。两人无可奈何狂笑

着狼狈地相拥着站起身来，春兰见到刘贵仕那架似乎顶天立

地魁梧的身形，灵机一动，就像老树攀根里应外合那样双脚

紧缠在他的胯骨间摆荡着不放，她就在那一轮亦仙亦死出神

入化的翻转大快朵颐一番后，仅见她红光焕发如沫春风般一

脸的满足。瞬间只见她又围上那条露出两片浑圆臀肉的浴巾

飘逸地哼着山歌并捡起地面上一些方才完事善后的细软直往

水井走去。

刘贵仕每天都是从日头东升到太阳日落西山，整天就是

不停歇的在园里和山上流转。修树铲草，施肥摘果实，踏着

6

小说

7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轻快的脚步挑着一筐又一筐肥硕的杨桃豆蔻，他满面春风，

期许着的只是一个美好的将来。晚上吃过晚饭后就喜爱倘佯

到村里咖啡店那儿南腔北调吹擂一番，再添几口芭酒壮壮

身，然后酩酩酊酊语无伦次的细数着奶妈春兰这样，春兰那

样，举凡村里人，不论男女老少，一听到春兰这名字，就知

道已是场场压轴好戏；讲的人活龙活现讲得眉飞色舞，听的

人也听得心猿意马渗出耳油。更有人乘机追问春兰爆他爱窜

后门趣事。刘贵仕半醉半醒却理直气壮地扬声说道：“这是

千真万确的，每回只是那么拐个弯后门就赫然在眼前，她前

门那儿呢！久没人清除料理，只见野草丛生，路口又狭窄，

总错过了那门户，有谁想走？所以经常朝着后门走。”句句

珠玑正中下怀，引得茶友们嘻哈绝倒。每晚临睡前，是小

俩口趁一天劳碌干活后唯一体现恩爱亲睨的美好时刻。“细

花，两姐妹都快入学读书了，你这个肚子空摆着做什么，不

要说多，添一两个男的凑个数就好了。”说着说着就嬉皮笑

脸那小伙竟张牙舞爪雄赳赳的朝着前线那儿挺进。

“日做夜做，怕你铜身铁骨不融掉才怪！”细花作欲拒

还迎状半推半就敷衍着调皮地说。

刘贵仕竟然放肆起来手口并用含糊地说道：“调剂调剂

嘛！”

旧木床抵不住强震，一摇动就唧唧作响，隔房还没熟

睡的俩姐妹听到声响，遂惊慌叫道：“爸！外面好像有人撬

门！”

细花抑不住嘻一声笑了出来，贵仕忙着在她肥臀上狠狠

地打了一巴掌。一边向俩姐妹哄着说道：“把耳朵盖起来贼

就跑了。”

翌年又是风雨飘摇的九月天，千祈万求，不知拜了多少

神佛，许了多少个愿。

8

小说

9

小说

刘贵仕把细花那个圆鼓鼓的肚皮当杂耍玩着。说道：

“你猜是男的还是女的？”

细花不假思索随即应道：“不是男的就是女的。”

刘贵仕什么好事都没做，就是眼眯眯的一味瞪住细花那

个滑溜溜的肚皮，就只是好奇地想着怎样去征服它，仅仅欠

缺的也是这个新窍门，细花也倾全力地配合。

只见他即紧张又喘嘘嘘地喟叹道：“高不成，低不就，

就差它那么个毫厘，真不如意，唉！”

细花调侃着说：“人家是老马识途，你这头老马居然连

这道小路都荒弃了，还逞什么能？看你还是小心点，弄伤了

孩子，生出来头就扁扁的。”

“那索性就叫阿扁咯！”贵仕漫不经心应着。细花边牵

就着丈夫的需求晃动着超重的身体边俏皮地说道：“小孩子

临月手多多，经常都会踹着肚皮玩，你要小心那儿被孩子逮

着，那时进退不得，看你狼狈不。”

刘贵仕不以为意大笑着说：“那有这回事，该是天下第

一招吧？”

就当兔龙交棒的年关，家家户户正兴高采烈地在搓着红

白相间的汤圆时，细花肚里的孩子就迫不及待的嚷着要来庆

团圆。刘贵仕手忙脚乱，总摸不清方向的找到这个，又找不

到那个。待到接生婆找来了，孩子早已先报到一步。

可是，却见接生婆脸青唇白慌慌张张对着刘贵仕说

道：“好像不行了，出血不止，可能会是崩血山，快找车送

去医院。”

一切都是在跟时间竞跑，几个慌张，人都懵懂了。医

院又告知同型的血液已用罄，就只是这样，一个生命就是这

8

小说

9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样短促又轻易地在聊无声息的情景中撒手西去，没留下只言

半语。刘贵仕痴痴地凝望着细花那脸无血色冰冷的尸体时，

似乎仍不能接受一个事实的转变，紧紧地握着细花那冰凉的

纤纤十指，这双小手曾经塑造了几许欢乐时光，又赐予人生

无尽的期许。刘贵仕虽劝着女儿不要哭，不要悲伤，自己却

偏偏遭遇了此切肤之痛，难免哭得死去活来声嘶力竭，几乎

连说话的声音都没有了。反累了两个女儿不断一旁苦劝：

“爸！你就不要再哭啦！”

刘贵仕睁大着眼睛，频频瞪着甫出世的孩子，虽然是个

男婴，但怎样都挑不起他一丁点欢心，因为他总觉得这代价

太过惨重了，许久许久，这点不平衡心理总不能克服下来，

就连给孩子取个名字都没了心思，最后还不是在亲友们再三

纵恿下，才让真君大帝取了『耀宗』这个名字。刘贵仕对这

个名字始终感触良深，在他眼神中可隐约看到些许不寻常的

怨艾，他经常都在想着这是一命换一命，细花辛辛苦苦怀胎

十月，万万没想过所怀的竟然是一个索命机制。当她腹大便

便时，仍坚持着上园去，他还是苦口婆心的呵护着：“好好

在家休息，不要太操劳，千万要把身体保养好，分娩时才比

较顺利。”

细花却嘴尖舌利这样回答了一句：“上园也是运动

呀！”

看着家家户户都在过冬节吃汤圆，欢天喜地圆圆满满

的。唯独刘贵仕噙着泪水面对着那刚供奉的神主牌位发楞，

喃喃自语着：“为什么会是这样？前天还嘻嘻哈哈活龙活现

的一个人，今天就变成了这块不言不语的木牌，到底是为什

么？”

春兰姨这女人在村内已是个公认的不祥人物，甚至许

多人竟然把她当邪魔那样敬而远之；她的一举一动，经常都

10

小说

11

小说

会被人从背后指指点点，由於她经历了几度不幸丧夫之痛的

连续严重打击，因为抑压不住情绪消沉以致在性格上稍微放

浪些。设想一个女人家怎经得起流言蜚语的无情噬害，甚至

在形象上已落得个不胫而走的溅妇或白虎星之类的侮辱性称

号；也在此冤屈的命数下相继被婆家当扫把星那样可怜兮兮

无情地撵出门来。尽管如此，她仍然我行我素，癖性难改，

她也一再强调，河水不犯井水，谁奈我何。尽管命途多舛，

最终也会得到个因果报应。春兰姨也从悖谬的环境中经过长

期的历炼而朝向顽强，她认为尽管命运是如何的乖谬，只要

抱着一个不弃不挠的坚持，一切都可应对自如的。你越怯懦

不敢抬起头来，人家就是更会落井下石那般来压榨你。

在细花打斋作功德当晚，春兰姨就在烦乱的诵经声中

众目睽睽之下，坚毅地排除了万难辛苦地甩开了所有玷污眼

光，才胆敢地打扮了一个光鲜素色的新形象泰然出现。她已

适应了那些鄙夷、睚眦恶毒的羞辱眼色。她觉得身处这种充

满压力的境地，懦弱一点也不行，必须保留着那一层尊严

保护色。她就是以顽强孤傲的抗拒力在那仅存的生存空间游

说，又踯躅在那早被荒弃了人性的小角落，这也只不过纯粹

是为了榨取些许包容。她自问自己并不是什么瘟神鬼魅，她

只不过是个时运不济永被命运摆弄不幸的小女子，她现在所

期求的只不过是那么丁点儿立锥之地，而且仅仅要求给足个

人的基本模样就可以了。

一出世就见不到娘的小耀宗正在哭闹着，俩姐妹呆手笨

脚的不知所措，春兰姨见状忙着上前去把小孩抱起来哄几哄，

才不稍一会儿，小孩就已静悄悄乖乖的睡去了。刘贵仕亲眼看

着，心里头有说不出的感动，其实，他对春兰的出现，心里并

不很踏实。毕竟，总是避不开人言可畏；但这可又是人家的一

番心意，无论怎样也看不出她会是乘人之危，刘贵仕也扪着胸

口自咎，这个时候确确实实真的须要一个女人！

细花的不幸骤然去世，这种在精神上的迎头痛击，刘

贵仕顿时像瘸了一边臂膀那样，也像丧失了一座航向人生目

标的导航灯塔。在爱情力量的感染下，一个生命便可以重要

地维系着一个生存理念。但现在，一个转念，一切皆等於子

虚乌有，正逐步的走向自毁边缘。刘贵仕几乎是万念俱灰，

胶园弃置不理，果园荒废，整个人落了形，他学懂了酗酒滋

事，每回喝得烂醉如泥，惹事生非，有几回还狠狠地被人训

诫一番；更无可救药的还是赌到焦头烂额，竟然有人找上门

追索赌债。好好的一个原本充满着无尽欢愉的小家庭就在短

暂的时间内眼看着就快垮塌了。

人的本性经常是在陷困的境遇中才能体现出它的真伪

善恶。春兰姨设身处地的怜悯着这三个失却母爱的孩子，她

真的蛮希望刘贵仕能给她一个位置，让她诚心诚意接下这个

棒，尽一切义务去抚育这三个孤苦无依的孩子。可是一个缺

乏人道的事实苦苦无情地困扰着她，那三个孩子都因嫌怨她

过往的邋遢形象而不肯亲近她，坚决地婉拒了她的关爱；春

兰姨她未曾灰心，孩子是可以假以时日慢慢开导，她始终深

信感情是可以培育出来的。但令她感到最心痛的还是刘贵仕

本身，对他几次表白了这份诚挚的心意竟然仍无动於衷。春

兰姨虽是一身历炼，但还是摸不透他的心意。她曾经几回在

绝望之余想把心一横，就想自行完全舍弃，因为她真的受不

了他对她的冷漠态度；自忖着既然有所付出，为什么竟然得

不到丝毫回报。可是经再三慎重思考之后，还是决定以一颗

爱心作为大前提，决心忍耐倔强地厮守下去，她断定人心是

肉酿成的，它是会改变，也可以去改变，总有一天。

春兰姨是秉持着一个坚毅的信念而把一生心力豁了出

去，她就是悉心调理和辅导着刘贵仕这段因丧偶而心力交瘁

的过渡时期。她不惜倾全力去弥补刘贵仕所遗留下来园务上

的荒疏。她去割胶，她去采杨桃，摘取豆蔻；她没什么厚

12

小说

13

小说

望，她只殷切期望着的就是想看到刘贵仕何时能绽露一脸欢

颜，尽早恢复他的元气。

那天晌午，春兰姨正在胶园里埋头清除野草，满身大

汗正锄得起劲那当儿，耳尾就好像听到一阵熟悉的声音在叫

她：“阿姨！阿姨！”仓促间一个回望，她真的是喜出望

外，连连眨了几下眼睛，她万万没想到是已长得亭亭玉立的

秀菊在叫她，这下她可不敢怠慢，立即撇下锄头迎了过去问

道：“有什么事？”只见秀菊笑脸殷殷地说道：“阿爸见你

没回家休息，叫我给你送午餐来。”这当儿她听着眼泪几乎

无缘无故的就要淌了下来。秀菊又接着说：“阿爸说人家看

到这里有山猪出没，叫你要小心。”

春兰姨目送着秀菊的身影隐没在山脚后，她深深地呼了

一口气。心想，一切开始有了转机，依此看来在这些时日里

所付出的努力已经全然得到了回酬。往后的日子有了这么一

个眉目，她真的是宽慰不已心安理得。

武拉必村内的真君大帝正上演着年终酬神戏。当锣鼓一

响起，孩子们就兴高采烈地围拢到台前来。看他们有得看、

有得玩、又有得吃，这才是一个纯真无忧无虑的快乐世界，

他们无须去顾虑到大人世界里一切无所谓的烦扰。

在经过一场类似困兽斗的抉择之后，刘贵仕终於根除了

心头上那点人言可畏的障碍，他是觉得必须鼓足勇气去赎回

一个人原有的本位，总不能糟蹋着自己去屈就於迂腐的世俗

眼光。

今晚他昂首阔步且亲睨地挽着春兰姨的手，带着孩子

们兴致勃勃的向世人昭示着一个既定的事实；这是一幕正常

的人生即景。刘贵仕尝试着从万头攒动中挑出几道认同的目

光，来堆筑着以支撑那被鄙视已久的人格。他一而再重复地

环顾着周围的动静，肯定了以往那些恶毒挑剔和蔑视的眼光

12

小说

13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已逐渐消失。於是他给自己增强了多少说服力，竟然像是漠

视了一切那样昂然地渗进了人群里，指着台上的演剧者对着

女儿说道：“他们在演着什么你们懂吗？”秀菊秀葵听后一

脸茫然地频摇着头说道：“我们那里知道，阿姨你知道戏台

上在演着什么吗？”春兰姨真没想到问题突然间会推到她身

上来，一时间也不知如何应对，只好硬着头皮胡扯一通：

“人家常说的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他们兜兜转转演的也不

外就是这些吧！”

春兰姨始终都会感激着刘贵仕赏赐了她这个宛若获得

重生的机缘。她不断回忆着那天在醉乡楼摆了两桌酒席，场

面虽说寥寥，但意义却重大。刘贵仕一紧张就会带着轻微的

口吃，但还算很自然地当着众亲友的面前郑重地恢复了她那

被人践踏已久的位置；她真的感到无地自容满眶的热泪就直

淌了下来，因为在外闲荡了这么多年，所承受着的尽是酸言

冷语，就是未曾感受到这样自在过。就算这名份有多卑微也

无所谓，只要能给她站得正立得直，她也就心满意足了。拥

有了这么一个被肯定的名份，春兰姨更是死心塌地刻不容缓

的护理着这个小康之家。日子熨熨帖帖地溜窜，扩建翻新屋

子，孩子们长大了，需要有自己活动的空间，也随了孩子们

的心意增设了几个宽敞的房间，一个新的环境就这样妥妥帖

帖的被安置在欢乐之中。

多少年来都一直保持着这种饭后必溜达到村内咖啡店聊

天放大炮的习惯。刘贵仕在疏离了那段浑噩颓靡的日子，与

春兰姨在达到谅解的情况下撮合后，也俨然获得重生似的；

生活过得写意，心情也就格外开朗。茶室里清一色是上了年

纪的老男人，在谈笑间总是小声说大声笑离不开情情色色

的荒唐事，因为刘贵仕已经明媒正娶的把春兰这个婆娘接进

了家门，所以时不时会扯到他头上来，又总爱牵扯着床上趣

事，什么味道怎样怎样？什么功夫如何如何？还有什么什么

14

小说

15

小说

什么什么的？总之鸡毛蒜皮的，刘贵仕只是憋在心底什么都

不讲，过后缓缓的咽了一口酒他才慢条斯理神秘兮兮凑近人

家的耳边低声说道：“我家有口溢洪道，你们家有吗？”茶

友们听了个个你看我我看你不知所云。

春兰姨雀跃万分的开心得像个小孩子那样迎接着新年

的到来，她总觉得今年这个年的意义确实特别非凡，而这不

同之处在於刘贵仕和孩子们和她之间前嫌尽弃，公然接受了

她，能够在这个家庭里奠下个主导地位，且重新翻建了家

园，在在的一切都标榜着一个新的伊始。这正是象征着坦荡

荡地进入了一条有所依据有计策的人生大道。

刚添购立体声的电唱机正播唱着龙腔雅韵的新年歌。转

眼又是新年到、希望今年会更好、把烦恼抛云霄、迎接新年

乐逍遥……通天价响的音乐就在山腰处回荡个不停。

春兰姨今晚对刘贵仕吃过晚饭后不想出门，这现象有点

不寻常。她正想开口探问，刘贵仕就已先投诉着说道：“这

几天常头痛，今晚痛得更利害，应该是天气作怪吧！”春兰

一听到他头痛不舒服胸口即刻忐忑着跳个不停，遂劝着他说

道：“如果痛得太厉害，一定要去看医生。”

“头痛是小事，看什么医生，驱风油搽一搽就好了。”

刘贵仕还吃了一包三脚标头痛散，吩咐孩子们电唱机不要太

大声，就迳自进房休息去了。

多年来总是寄人篱下鬼鬼祟祟的避着人家的诅咒过着不

像人的年。所以有了这个自立门户的年就索性要过得隆重排

场点，春兰姨因而忙得不亦乐乎，她除了给大家增购了不少

昂贵又华丽的新衣，更不辞劳苦把幼时母亲所传授的制糕饼

手艺大派用场。

三更半夜突然从房内传出来一声巨响，春兰姨忙卸下手

14

小说

15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上的功夫，冲进房内看个究竟，一看之下，竟是刘贵仕从睡

床上翻落在地上，她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惊惶失措的几乎就

要昏厥过去，一边却遽呼着儿女们到来帮手。

折腾了几个小时，天都快亮了，才请到一个肯上门的医

生。经诊断后医生肯定的说：“脑溢血，人没有了！”

春兰姨听后痴痴呆呆地瘫坐在古申椅上，就看着躺在

厅中僵直不动的刘贵仕，她憬悟着自己难道是在践诺。在她

脑海里已开始澎湃着那一道绵延不绝隐伏已久宿命的阴影；

她哑口无言，欲哭无泪。儿女们的哀嚎声掩过了不远处传来

的庆年歌乐声，天才朦朦亮，春兰姨无所适从落落寞寞的在

门口踯躅着，眺望着北面头那个山腰处，只怨那一抹不拘季

节的烟雾就是终年不散地笼罩着、围拢着。在这短暂的顷刻

间，她一生所经历悲怆事迹，全都浓缩而凝聚在即逝的刹

那。她晃着头独自沉沉地嘟哝着：“命就是命！”

（注）：北面头，一个从人们记忆中陷落，被历史淹灭已久的小村

落，位於大山脚山麓北部。曾经有座寺庙『金狮洞』建於此，后因马

共经常在这一带森林中活动，英军为杜绝渠等经济共援路线，不断炮

轰有关地带；『金狮洞』惨遭池鱼之殃，在迫击炮火力猛力的摧残

下，只剩下一片片残墙败瓦而已，而北面头这个村落也就随着历史永

远消失了。

（重修於2011年5月10日）

16

小说

17

小说

升降机的后门

勿勿

前面这座宏伟、豪华的商业大厦里，大厅上一排的升降机，在他眼中只让他联想

到一只只猎兽的笼子；百多立方尺宽的空间，困住了一群群衣冠楚楚、面无表情的上

班族。金属大门开处，一些肢体被塞了进来，然后逐层被送了出去。

对他而言，处身升降机有如涉渡劫难，但舍此，这双脚又经不起上下楼梯的折

腾，所以只好忍辱偷生，挤在熟识和陌生的面孔间，带着微微晕眩地注视跳动的数目

字。这时候，他总有一个疑问，升降机为什么没有后门？！如有，至少能让他减轻降

格为兽的堕落感。

这是上午八时半，人群像水银般滑动，朝九晚五，上班的白领，在一排升降机的

吞噬和呕吐间，融入刻板的时间表，消化剩余的一丁点感觉。他也是其中的一具行将

腐化的行尸，至少他自认如此，三十多年的奋斗，也打拼不出个春天来，日子却逐渐

僵化了，现在，已到了面临退休的窘境，焦虑感更是强烈了。每天当他清瘦的身躯，

夹在绅士仕女衣香鬓影的缝隙间，呼吸着混合护肤品和体息的空气，便有向后门逃逸

的冲动，他的神经是那么脆弱，常在下意识伸手去寻找后门，但触手的却是冰冷不妥

协的不锈钢。

这种感觉碰触到他孩提时伤痛的记忆。六十年代，镇里唯一的一座高楼设有一架当时最新式的升降机，门开处，一踏足进去，地板上有一个微微凸显的Otis标志，格外显目，一位操作员阴沉地坐在高脚凳子上，沉着声音问：上几楼？当时乘搭升降机只为满足对高度的新奇感，当然要到最高一层。他瘦小的身子夹在大人们的硕大的身体后头，升降机慢慢上升，当最后一个乘客离开后，升降机里便剩下他和操作员了。

就在那时，升降机突然停电，狭小的空间漆黑一片，他感觉那操作员的身体就挡在出口处，也闻到急促的呼吸和怪异的体息，他惊怕得身体僵住了，不由地抖索起来，双手救助般向四周乱抓乱扒，无力地想寻找一个逃命的后门。

多年来在精神上，这个救赎后门却从未出现过。

16

小说

17

小说

2011年7月创刊号

勿勿

非物质典当从党所出来，吩咐司机载我到城外某处。刚才开会时的一番争辩，使我感到有些怠倦。因为全国大选将至，气氛不觉有些紧张，有些党员怕分不到选区出战，互出奇谋争出位，有些怕自己的形象不够突出，不断在发表偏激的言论，又有些怕自己平日的言行作为不被选民认可，尽量在作补救及提升的工作，更有些专挖掘他人隐私，作人身攻击，基于这些因素，这次他们咬住我的桃色传闻不放，也是意料中之事。

有无做过见不得光的事，一律都得否认到底，这是政治人物的基本法则，否则，你必然会被踩在脚底，永无翻身之日。

行过一段曲折的路程，来到一座隐秘的建筑物，下车前我左看右顾，小心翼翼观察四周看有没有人跟踪，不然明天准又见报。

在建筑物不显眼处挂了个招牌，上面写着“非物质典当”，旁边有个类似魔鬼尾巴的标志，下面还有其他语文，像是授权经营之类，相信营业网络相当广阔。

大厅有一些人在进行着买卖，气氛十分肃穆。我眼前的柜台小姐头也不抬地问道：

想典当些什么？灵魂？人格？还是尊严？

我有些腼腆地说：我的人格和尊严已经典当给你们，还没赎回就只剩下灵魂。

要典当多少？

钱我有。可以更换其他的价值品吗？

要什么？

选票。

散文2则

张晓君

一、回忆永远的二舅

感谢航空公司互相竞争削价，我们得以买了零机票去山打根。小时候，每年都会随母亲和小阿姨去山打根给外婆庆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停止了。2009年，我将嫁作人妻，也将在之后离开美丽的故乡，难得天做合，我和母亲、大姨、小阿姨，还有大舅母，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早上，启程飞向山打根。木材是沙巴经济的命脉，山打根曾经是风光一时的沙巴首府，现在却变成老人城了。我们在山打根的三天，都窝在家里，又是擀面做包子，又是酿客家豆腐。我身为沙巴人，虽不是客家人，也会一些客家话，他们所说的客家话，我都能理解，却怎么也无法复述。

我还记得酿豆腐的那个下午，馋嘴的我见煮好了，先向小姨讨了一块。原本打算躲着吃，碰巧二舅进来厨房，我自然就和他分享。当二舅母计算成品时，发现少了一个，我立即说：我拿给二舅吃了。二舅无端端被我陷于不义，我却因此获得“免死金牌”。我的谎言被拆穿后，大家都觉得好笑。只是没想到，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我亲爱的二舅。

半年后我出嫁，二舅还说着要举家大小，开好几辆车子，从沙巴东海岸的山打根，奔波五六个小时，到西海岸的亚庇参加我的婚礼。未及一周，二舅突然胃疼进院。原本说只是检查，然后说有阴影开刀以测安全，最后是发现癌细胞已扩散，可准备后事。

我结婚那日，二舅坚持家里一定要有人来观礼。表姐妹都来了，还把我在教堂行婚礼的过程用手机视频拍下，让卧病在床已经不能言语的二舅观赏。听说二舅当时边看边微笑，我知道他一定为我的幸福感到欣慰。二舅在我的回忆里，将永远如2009年那时般健朗、亲切、和蔼。

二、扫墓时节

2009年，我将嫁作人妻，还将离开美丽的故乡。于是特地在清明节买了机

票，从都城飞回沙巴扫墓。扫墓的第一站，是母亲那方的先

辈，位于沙巴东海岸的山打根。我在亚庇汇合母亲与姨妈们，一同乘搭飞机启

程。除了我们从亚庇来的“娘子兵”，还有在斗湖落地生根的表哥单枪匹马赴

会，连同山打根的本地姜，一伙人浩浩荡荡去扫墓。

团里最年轻的，是表姐的女儿，我的表外甥女，约莫六岁吧，用抹布替她太公太婆的墓碑“洗白白”，似模似样。我的母亲还循循善诱地教她如何给先辈点蜡烛和祈祷。（母亲来自天主教家庭）我们还给这小女孩介绍墓中人，她母亲的圣名，就是她太婆所取，和太婆的圣名一样；再看看太公的姓氏，和她母亲的姓氏也一样哦。

扫墓第二站，是距离亚庇不到两个小时车程的吧巴（Papar），有我的公公、婆婆和太婆的墓。路途虽然不远，但必须赶在天亮以前抵达，而且最好在清晨八点以前结束，不然就会被太阳公公的热情搞得汗流浃背。以前去扫墓，我每次都在摇晃的车子里继续我的美

梦，然后祭拜完毕回家时，又在车子里继续呼噜大睡。

我从小就知道去吧巴扫墓不简单，睡眠被剥夺，斩草洗碑很辛苦，而且在那些传统的华人义山里，走着崎岖山路去找先人的墓碑，一不小心可会摔得一身泥。不过很奇怪，我每年都期待清明节扫墓的日子。不是因为扫墓后，有烧肉烧鸡或红龟粿吃，而是每一年的这个时候，我会遇见很多不常见的亲戚，听他们说父亲小时候的故事，还有机会复习公公婆婆的名字。

太婆生在“女人没有名字”的年代，她的墓碑只写了她的姓氏。打从我学会写自己的名字，父亲就让我为需要焚烧的纸祭品，写上公公婆婆的名字。

有时候，我也会获得为墓碑上的字添色的重要任务。我对素未谋面的公公，如

此熟悉，正因如此。

我最喜欢每次扫墓完毕后，大家“就地”聊天，偶尔看到父亲小时的玩伴带子孙来扫墓，父亲就会给我们这些后辈介绍。因此，在我婚礼上，我对那些出现的伯伯叔叔阿姨们，也就感到不陌生。

20

散文

21

散文

竹蔗花 文与图： 邓长权

在我住家对面车房边，邻人在空地上栽了些花花草草。不知几时，栽了一丛竹蔗，当它的花开得一簇簇像皇冠模样，米色的，十分好看，才知道那是多年没见的竹蔗花。

真的，多年没见竹蔗花了啊！

它使我想起了从前，故乡那一丛竹蔗树。

我的故乡，有一片园，是种黄甘蔗的。我年少时在蔗园干活为生。因为满园黄甘蔗，不感新奇，母亲不知从那儿找来了竹蔗苗，种在破落的猪寮旁。竹蔗生命力顽强，不加管理，也能长得十分硬朗强壮。

我们的园栽种黄甘蔗，我小时喜欢吃它。我知道竹蔗比黄甘蔗清甜好吃。但是，竹蔗皮太硬，懒惰啃它。

20

散文

21

散文

2011年7月创刊号 2011年7月创刊号

我最欣赏竹蔗开花，它的花一簇簇柔柔软软，像绒毛织成的皇冠，十分耀眼。而黄甘蔗却从不开花，缺少什么似的。

记忆中的竹蔗丛，种植后没有谁去打理，比如为它除去残枝败叶，为它施肥，旱天浇水等。简直是让它自生自灭。由于长在猪寮旁不阻碍环境，没砍来吃及售卖，竟然愈长愈茂盛，密密繁殖。竹蔗栽种容易，茂密成林时像竹芭，要消灭可有困难。它的叶子还有尖尖的毛和刺

呢。

记得正当面对茂密竹蔗丛，计划如何消除时，在烦恼中，天空突然刮起一阵歪风，整个半岛蔓延一种难以治疗的疾病，病状正如过去辣手的H1N1流感一般，有人说是瘟疫，那病状发烧喉咙痛，病情反反复复难根治。连医生都穷于应付。这时，民间土方纷纷传出，而竹蔗煲水喝能去除病疾，传得热腾腾。于是，大家忧心忡忡四处寻找竹蔗。我家有一大丛竹蔗纸包不住火，个个前来讨取。而我们慌忙先砍下一些留着服用，其余的不消片刻，便给人家抢光了。

说来也真是有趣，正当烦恼种在猪寮旁，会开花的竹蔗，如何除去，想不到一场疾病来袭，成了万户争夺保命良方，而不消片刻烟消殆尽。

我想，这丛竹蔗树，此生此刻，应是它做出最伟大贡献，生命发挥得最亮丽时刻吧？

22

散文

23

散文

最后的 樱花雨 郑宜欣

秋冬是大地的疮疤。三月，春意逐渐浓厚。恬静沉郁的冬，被叽叽嘎嘎的鸟叫声覆盖过。大自然带着顽强的生命力，让大地开始呼吸，周而复始地滋润着每片绿叶，把万象更新一番。微风习习，风情万种的花儿们散播着花粉，示意春天的到来。今年的春天，原该被敲响的是春天的钟，但突而其来被敲响的，却是连连的地震和海啸警报。这样的一个春天，报章上的报导，字字敲心。是真也是假的谣言满天飞，侵噬人们恐惧的心。我也几乎忘了快接近樱花盛开的日子。

那是于某个早晨，打开家门，看见满地的粉白樱花瓣，樱花又降临的意识才被唤醒。

今年东京的樱花依旧不比往年逊色，朵朵争艳斗丽，不遑相让。空气里花蕊飘逸，脚底下花瓣万千。被野樱粉刷成一片粉红彩的城市仿佛告诉我说，浪漫，其实很简单，只需自然，不做作。然而樱花最怕就是遇上一场大雨或刮风。

轻微的骚动，也会使它趋之若鹜，纷纷从树上哗然而下。如此落英缤纷，花瓣

22

散文

23

散文

2011年7月创刊号 2011年7月创刊号

翩飞的景象，日本人称之为花吹雪。花吹雪时是最洒脱，纵然而失，不留任何眷恋。因为短暂，所以也叫人怜爱。让人甘为其刹那的辉煌怒放，干脆俐落的凋谢而疯狂追随。这就是樱

花最吸引人之处。

今年无暇去赏樱，从家里来回校园的途上，有个公园。每每到了这个季节，经过那道樱花林，飘扬的花瓣热情地掉落，贴附在头发上，肩膊上，和单车篮内，为我增添小色彩。

瞬间让人赏心悦目起来。公园里不少大学生弃用室内餐厅，捧着便当啤酒在樱花树下聚餐。好几次，我还差些撞倒在小径上，为了捕捉风中墬落的花瓣而忘情的女生。看到日本同时被一片粉白色的花海和震后阴影笼罩着，人们依旧乐观地围绕着樱花天旋地转，还是一番安慰。

311震灾，为许多人造成了恐慌，及难以弥合的伤疤。既然悲剧已发生，就好好医治它，不然随着时间增长，反而会它更溃烂。如今能做的就是拉长脖子挺起胸重建家园，昂首跨步迈向明天。最后的樱花雨，也发生在某月某日的某时某分。预测不到。也许那是悲凉的，但也是曾经美丽过的。

24

散文

25

散文

爱，在马来西亚

碧澄

早在15世纪，西方国家已觊觎马来亚这片土地。葡萄牙、荷兰和英国先后把我们的领土给占领。他们的眼睛所看到的，主要是利，而缺乏的是爱。他们只知道掠夺香料等农产品，却忽略了土地上的人们。简而言之，他们不懂得爱。

我，生长在马来亚。这里的丰富资源，提供我们生活的根本。1957年，马来亚取得独立。我在独立广场跟着大伙儿高声欢呼“默迪卡”，为祖国终于摆脱殖民地统治，获得自由自主而热泪盈眶。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砂拉越和沙巴加入成为我们的一员，进一步丰富了我们的资源。其实，这些都是爱的先决条件。它们不断孕育各族之间的大爱。

感谢父母，在二战过后物资十分匮乏的年代，毅然决然把我送进学校受教育。在非常困难的境况下，我总算受过了12年的华校教育。我打好了华文的基础，也对英文有了基本的认识。

经过三年严格的小学师范训练后，我成为一名合格的华小教师，且具备第二语文（国语）的教学资格。环境的迫切需要，激励我们努力学习国语。为了本身，更为了我们的下一代。课余进修，成功考取剑桥文凭以及高级教育文凭，给自己带来更大的自信。

1974年，一起意想不到的车祸，突然让我体会到生命苦短，做人需奋发图强以不辜负此生的道理。于是我申请进入槟城理科大学校外系修读人文系课程。四年过去了，最后一年得去理大全日上课。政府允许我半薪留职，没有了后顾之忧（当时已有了家室），得以顺利

考取第一个学位。我在理大人文系主修文学，以马来文学、印尼文学为骨干，旁及世界文学。这一方面满足了我偏向文科的兴趣，另一方面又增添了我在文学天地的知识。大学毕业后，我被调到中学任教，教的科目包括华文、中国文学和马来文。

24

散文

25

散文

2011年7月创刊号

从60年代开始，我便开始学习文学创作，多以华文为媒介，间中也用马来文。写过好些短篇小说、新诗、散文、广播剧等东西。至今结集的，已有40多种。1996年从教育岗位退下以后，我仍然坚持不浪费生命、善用时间以进行一些有意义工作的做人原则。除了创作，我还编写学生课本、参考书和作业。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下，我大胆地作了另一种事业的尝试――编纂词典。

健康、毅力与语文修养等因素，赋予我这项工作的资本。华文和马来文的词典，一种接一种出版了，有单语的、双语的、三语的。最令我觉得自豪的，是今年（2010年）终于出版，九月正式推介的《全新精编马华英大词典》（Kamus Kembangan）。它一共收录了马来文49448个字头、42255个缀词与37816个词组，加上 1715个黑白插图和298个全彩图，全书超过2000页。从2000年开始着手，到它与读者见面，共计花了我11年的光阴。这段时间，其他的辞书也都一一面世。算一算，总数不下20种!

由于对词典的编纂已到了“入迷”的境界，又在午夜梦回的时刻遗憾本身学术头衔的不足，两年前下定决心去马大读个硕士学位。驾轻就熟，论题就干脆定为《马华词典的编纂(1403–1972)——词典的历史与结构的发展》。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之下，居然得心应手，研究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一时竟忘了自己是否已经超龄。要是健康允许，也许明年（2011年）我会再接再厉，再次进入那象牙之塔再上一层楼也说不定……

是马来西亚这片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多姿的土地培育了我（和其他更有成就、贡献的一群），是多元语文、文化使我们对人类、民族、国家和世界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与了解。这一切都使我对各族的语文、文化等等有更深厚的爱。

是这种爱，策励着我继续学习、工作，把心中的思想感情与知识心得不断地传予下一代或与他人分享。我的内心深处总存在着一种声音，它不时在我耳际提醒、呼唤：马来西亚富含着爱，这爱的圣火有待我们传递下去，永永远远……

26

散文

27

散文

许通元

开始怀疑自己时，是从怀疑你开始一个月后，你又回归原本的位置，比上次逗留的时间，地位更长久稳固纵然你还是那一套衣着，语调，作风。虽然你给予我的味道更​​加强烈，诱惑甚至有点难以抗拒。

觉得自己比讨厌的猫咪更令自己讨厌地挨过你身畔，就是坐在旁边看报纸也好，可以随便在你开着大大声的音乐内，跟你闲聊几句。虽然我多数都意识模糊，不知晓在谈什么，而你所说的言语总是被DJ吵杂的喉声或播放的音乐掩盖。我呆坐那儿，主要是可以轻柔的学

你说句话，面对着你说话，已经令自己倍感满足。但是，内心却恐惧自己的无

可救药。

发现你总爱扯着嘴，外露被烟侵蚀的白齿在笑，也不晓得在笑我的话语还是我的一切，包括可笑的脸孔，嘴型，总是单调重复的字句。总之，就似我俩一同共看某部影片时，你总是爱问我有什么好笑。可能你觉得那种生活是贴近你，最自然不过，而我只是敷衍某个演员的语调酷似我的旧友，让我情不自禁想起过去朋友不标准搞笑的场面与声调。其实是一只眼正偷偷打着你的脸孔，看着你的表情随电视荧幕投射的画面转变，那对我来说比较有趣生动，难以捕获的不惑神情。或许可以无意中探知你内心所思及转变，四季的递转也不

过如此。

骤雨突临。狂滴的雨点让你我被五指豢养的

孤独

26

散文

27

散文

2011年7月创刊号

逼逗留于同一个空间，而你总是探看腕表与窗外的天色。你感觉不足够时，立即往​​外跑，在户外瞧看雨势，那种眼睛与雨更贴近接触，仿佛玻璃窗似我般多

余。而玻璃窗对于你的感觉，也正如我对于你的感觉。我无奈的摇摇头，不想

发泄。

窗外的雨偷告诉我，那是足够让我看完这场影片后，还可以闲看你抽几根烟的时间。虽然你不曾在我面前表演过抽烟的姿势，是自然的优美还是扮酷的有型。想像你优闲地抽烟，肩膀松懈的模样，因为我知晓你只是喜欢在我面前拼命咀嚼香口胶掩饰残留喉间的烟味。

本身不喜欢别人掩饰得远离自然或逃离些许的自然，那都是教人恶心而且不耐看的。或者你是在意别人，并非我存在的空间。我身畔总有一些人，灵魂、躯壳、物品在晃来晃去或荡上荡下。已离开我的朋友告知，其实烟瘾祗是欺骗别人隐瞒自己的玩意儿。我对你说出口时，你似乎欺骗我说已开始戒烟，室友的鼓励方式是每天只递给你三根烟。我只差没笑出口，还以为自己是老烟鬼，患上末期肺癌。其实我有什么权力或在乎任何人抽不抽烟的问题。

我自己都不喜欢自口中吐出，劝告人家别吸太多烟的警告。身畔的人哪个不知

晓。说出口后，每次又略嫌自己似老太婆啰嗦样。

其实我也是受在乎你的人所托。她临走前曾背着你与我密谈数次，耽心你失落孤寂时，再也没人可倾诉。然而她误会人的位置可以轻易被取替。我不晓得你诉苦的坐姿或呆立的站姿是如何在她面前摆出。你在我面前爱死撑一副万事可解决的逞强样。其实内心的你脆弱得似易碎的玻璃，变动的情绪最易让你

28

散文

29

散文

表露无遗。我没向她彻底宣布失败。或许她已自他人身上或你的信笺中获知。每次总是对自己说别老是胡乱答应人家开口的事件，但是故事似时间上转动的齿轮，无时刻地重复运行。你居所窝藏个人似的，让你不耐烦赶着回家的使命，是那么的明显，甚至可以将雨毒咒整世人，因为阻碍你们相见的时间。眼睛打量着你的心正往外面绕，然后你毅然的离开。室内空气不知是减少一个人还是落雨天的关系，温度

持续下降。

我孤独留下，似雨在事后总遗留一大滩肮脏的积水。事后我才知道雨当时还是下得老大。自屋内想像豆大的雨鞭打你离去的背影。而我发现五指豢养的

孤独愈益膨胀，我甚至有点担心连自己都难以操控，似超大婴孩刺破子宫壁。

我决定在两千年后不再参加任何人多的聚会。当我在某次你开玩笑地吐露，永远也不会参加拥挤的聚会后。背部没长眼睛，所以我不知晓你当时的笑姿端正

还是左倾右歪。

孤独扩展了铺天盖地的势力及疆土。我无助地痴等着抗拒孤独的人降临。无论如何，我不会期待会在我面前借故翻筋斗的救世主。事实是我的一切都是自己造成。你们相不相信，你们的一切也是自己造成的。

逗号，老槟城三书

——兼《老槟城•老童谣》后记 杜忠全

关于“老槟城三书”，其实那是去年《老槟城路志铭》推出之时，我一时兴起而在部落格贴文里即兴提出的，说来纯属戏言。然而，因未曾照会，惹得出版社编辑满腹狐疑地在推介礼会

场外问说，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于是乎，我只得说了，明年吧，明年我们就把《老槟城•老童谣》给整理出版，这样，“老槟城三书”也就凑齐了。说这话之后，我便得煞有介事地着手筹备了。

因此，所谓“老槟城三书”，那并不是一个自始即按部就班来完成的计划，反倒是“弄假成真”的成分多一些。要说有其坯胎，那就是源自一份浓浓的乡土情怀，然后分别完形并呈现为

三本内容互异却血脉相通的小书。

关于第一部《老槟城•老生活》，那是我跟老槟城谢清祥相遇并相识，随后在他的引领下一次次地游逛老槟城的时光隧道，进而形诸文字来凝固生活记忆的部分成果。这一方面的相关情

30

散文

31

散文节，此前已说了不少，故而不复赘言。至于《老槟城路志铭》，就得话分两头

说了。该书所收的，其实是专栏小品的结集。我在南洋商报商余版的第二个专栏“岛屿纪事”，编辑约稿时即明说要写一些具本土色彩的槟城生活点滴，设想可能要包括引人垂涎的街边小吃之类的。只是，栏目交到作者手里，此后的情势也就操之在我矣。新栏目登场后，我在书写的过程中逐渐找到了关切点，故而以大半的篇章来集中处理乔治市的中文路名。或许有人会觉得，路名有啥意思？值得费那么多的笔墨？在现实的城市生活里，路名不过是指方导向的符号，百姓是日用而不知的。但是，早年羁旅在外的年月，每每与故乡人在异乡聚谈的当儿，这些偶尔在语言交际间冒现的老路名，总要触动身处异乡的人浓浓的乡思。因此，这样的写作因子，可说是早年在异乡的羁旅岁月里预早埋下的了。

“岛屿纪事”专栏完结之后，这些文章也就给闲置了，直到风云际会而予以结集时，又是几年的时间悠晃过去了。那当儿，那些在老市民记忆里经久都不曾剥落的老符号，正逐步落实为街道路牌的组成部分，这书，便是在这样的情势下排上出版日程的了。现在来从实招认，那其实是存心要推迟早先有约之《老槟城•老童谣》的整理工作，才建议代入《老槟城路志铭》为2009年的出版计划的；按现在热门的说法，这就是如假包换的“隐议程”了！

早在2008年推出《老槟城•老生活》之后，出版社编辑便与我有了共识，说随后得即刻着手进行老童谣的整理，以便在2009年择期出版。只是，虽然我一直很享受老童谣的搜集工作，但是，一旦要将口头说念的方言童谣转写成文字，就远不是一桩讨好的工作了。30

散文

31

散文

2011年7月创刊号有见及方言童谣的大肆流逝与断层，因此，自打2001年开始在自己生长的土地安顿身心之后，我便断断续续地在自己的接触范围里主动搜集，但这一方面的整理与发表则多属被动。2006年欣逢乔治市开埠220周年，其时有任职报馆并被委以构思与筹划应景栏目的学生前来相邀与磋商——这算是教书行业的“售后服务”？我自己固然知道老童谣的整理已拖沓太久了，但老觉得条件未臻成熟，因此乐得旷日累时地搁置。面对找上门来的学生，我因帮不上太多忙而略有愧疚，便老大不愿意又心虚地提出献议，说或者就把这些老童谣给你整理发表了？原是指望他当即否决的——当时觉得这是莫大的福祉，但他居然给一口应允了 ！

斟酌方言老童谣的整理，并且以文字来发表与分享，光是童谣不足以填塞版位的，因此乃进一步考虑整体的呈现模式。在该栏目开跑的截稿门槛跟前，童谣、方音简注与童年忆旧散文的三结合，便在这般的情势下给逼迫出来了。

2010年快将来到末梢了，答应要交出的书稿眼见无以回避，因此乃在交稿限期再三拖延之后，大致将《老槟城•老童谣》整理成现在的这般模样。仅就童谣的部分而言，较之早前的报章发表，此次在方言的对应字上略有调整，但肯定犹有未尽完善之处。注音方面，报章发表之时特意回避的国际音标，此次成为我们考虑援用的首要方案。一般读者或许不熟悉这一套拼音方案，但不

32

散文

33

散文

碍事，我们随后会着手处理音频的部分——这是一种更直接的口音传递管道，只是，作为书面呈现模式，拼音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故而有此安排。

原订2010年岁末出版的《老槟城•老童谣》，后因繁复的校阅过程而展延，遂而决定配合7月份乔治市的入遗庆典来问世，因该书所收的方言童谣即这世界历史文化城的文化遗产。拖沓有年的《老槟城•老童谣》出版之后，早前戏言的“老槟城三书”于是焉成形，但就

我的“老槟城计划”而言，这还不是句号。就以《老槟城•老生活》这两个世代对谈而出的小书来说，我还亏欠谢老很多很多。不少属于他个人的“老槟城生活记忆”，都还在录音档里储存着，假以时日，总还要转化为文字的；类似《老槟城路志铭》的写作虽不会继续了，但我总还有别的念头，但这就暂且不说了。至于新出版的《老槟城•老童谣》，我希望它能召唤出更多的童谣记忆，让我们的民间文学遗产益形丰富——就算是由他人来接续完成，那也达到抛砖引玉的正面效益了。

以上的唠叨，即当作《老槟城•老童谣》的后记，也算是针对“老槟城三书”约略交待其缘由了。

我们一路走来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简报（2010-至今）1978年7月29日，在时任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督曾永森的见证下，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当时称为马来西亚华文写作人协会）在语文出版局礼堂举行了成立大会。首届理事会于8月19日产生，主席为原上草，总务为孟沙。

时值华文教育风雨飘摇之际，马华文学先辈作家南下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撒下种子，华文文学才得以茁壮成长。33年来，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从草创到发展，历经了许多蜕变的阶段各种况味，凡涉身其中的人都能体会得出。尽管如此，在历届领导的推动下，理事们义不容辞的肩负起推动和带动华族文学事业的发展工作。

如今，作协仍需不断地惕励、求新、求进，相信在大家的辛勤耕耘下，必定会结出丰硕的果实。

2010年7月18日，本会第16届理事会产生，会长叶啸表示新届理事会不敢怠慢，

决定破旧除新，拟定大计，以面对21世纪的各种艰辛挑战。

他说：我们有感于时下的莘莘学子及年轻人，不是受屈于重如泰山的考试压力，

就是沉沦于不良风气，道德及品行日益颓废，马华作家不该孤芳自赏，本会决定走向

校园，全力推广“振兴马华文学，培育智慧青年运动”。在全国国中、独中举办文学

营、讲座、写作比赛，以美育薰陶，培养学子们的文学气息，使他们身心平衡，心灵

升华。加强与各华团文教团体联系，推动文学工作，是作协的长远目标，我们也走向

社区，走向人群，配合终身学习运动，向全民推展艺文活动，以塑造一个富而好礼的

社会。

40 41

第16届（2010-2013年）理事会成员

会长：叶啸

副会长：年红、拿督曾玉英（曾沛）、李忆莙、苏清强

秘书长：潘碧华

副秘书长：吕育陶、柏一

财政：沈钧庭

副财政：郑水兴（水兴浪）

出版/发行组主任：曾翎龙

联络组主任：柯金德

译介组主任：何乃健

资料组主任：李锦宗

理事：马仑、刘育龙、郑秋萍、林迎风、周锦聪、伍燕翎、罗罗

受委理事：孙彦庄、陈政欣、碧澄、杨嘉仁

稽查：侯亨能、叶灵灵

马华文学译创发展委员会主席：年红

学术研究发展委员会主席：伍燕翎

大专文学发展委员会主席：罗罗

青少年文学发展委员会主席：周锦聪

会所规划发展委员会主席：水兴浪

马华文学网络发展委员会主席：陈政欣

沙巴州作协联委会主席：冯学良（林野夫）

柔佛州作协联委会主席：许通元东海岸三州作协联委会主席：林迎风槟，吉，玻三州作协联委会主席：冰谷

常务理事：叶啸、曾沛、李忆莙、潘碧华、沈钧庭、柏一、曾翎龙、 伍燕翎、吕育陶

40 41

2011年7月创刊号

作协近年来的活动

（一）创立“世界华文作家网www.worldchinesewriters.com”本会于2008年初创立了“世界华文作家网”，连接超过200个世界各国的文学网站，有各种资料存档，最新活动报导，也附有论坛供会员发表作品。这个网站3年来已成功吸引了来自世界90多个国家，超过50,000多名网民登陆，尤其是来自中国的读者已经超过了马来西亚，成功地把马来西亚华文文学推介至中国，甚至全世界。

（二）推展“振兴马华文学，培育智慧青年”运动为了配合政府推动阅读计划，也鼓励青少年参加健康的文艺活动，我们特别推展“振兴马华文学，培育智慧青年”运动。

多年来，我们成功举办了：

• 4届的吉隆坡直辖区国中文学营

• 3届的马六甲国中文学营

• 2届彭亨州的“文之旅”

• 登嘉楼的瞭望“诗”文学营

• 2010年度第二届登嘉楼瞭望“诗”“好诗成双”一日文学营

• 吉兰丹诗歌弹唱文学营

• “东遇”文学营及“笔下见真章”现场诗歌创作比赛

• 霹雳州文学营

以及和教育局联办了4届的“全国中学生华文创作比赛”，和新纪元学院联办“大

专文学奖”，和隆雪华堂联办“诗人杯”诗歌创作比赛，及参与国家图书馆“三大民

族文学研讨会”，语文出版局联办文学嘉年华……大大小小活动数十项。

2008年5月5日至6月8日本会首次受邀与国家图书馆和全国马来作家协会联办“马

42 43

来西亚作家展”，在国家图书馆展出有关作家的照片、生平资料及写作历程。在本会

推荐下，共有21位马华作家参与展出，使他们的成就首次获得国民团结、文化、艺术

及文物部的认同的肯定。

（三）设立面子书（facabook）

为了加速作协流通网，今年本会设立面子书（facabook），鼓励更多年轻人采用

新资讯传达消息欢迎大家浏览并注册成为作协之友，本会电邮：mychinesewriters@

gmail.com

（四）制作电子书

马华文学界长久以来自力更生，作家自费出版了许多文学作品，丰富我国文化。

自2010年始，在理事陈政欣的主持下，开始有系统性地制作电子书，以保存我国珍贵

的文献资料。制作成的电子书已多达90本，张贴在作协的网站上，提供全世界的读者

和学者免费下载。

（五）《马华文学》网络版

本会于7月1日推出《马华文学》网络版的文艺副刊/刊物，希望通过互联网把马

华文学推向世界，把马华文学的发表园地从印刷文本扩展到网络上。这刊物将定期出

版，并长期贴挂在马来西亚华文作家的网站首页（www.worldchinesewriters.com），

以供马华文学的爱好者免费阅读/下载/收藏，真正做到文学走进网络世界面对大中华

文学界。所有发表于《马华文学》网络版的作品将付予马来西亚稿费率的恰当稿酬。

作协有权将刊登的作品以各种形式出版。因为是网络版，篇幅不会有很大的限制，所

以长一些的作品如中短篇的小说或其他文学类，只要是好的，有创意的文学作品，只

要达到马华文学的文学素质，都会录用。

42 43

2011年7月创刊号

（六）创办“马汉儿童文学双年奖”

为了提供给儿童更多的本土文学，鼓励更多的儿童文学创作，本会创办了最高2万

令吉奖金的“马汉儿童文学双年奖”，借此鼓励更多的儿童文学创作。第一届得主由

许友彬和爱薇共享。第二届得主由沈雨仙及潘芳玲分享。

（七）创办“海鸥年度文学奖”

海鸥集团每年捐出3万令吉，充作“海鸥年度文学奖”的奖金，分为诗歌、散文、

小说三组的“海鸥年度文学奖”，是企业家和作家紧密结合的最佳典范。目前已进入

第3届的“海鸥年度文学奖”成功表扬及肯定了马华作家的努力和贡献。

（八）出版《方北方全集》及成立《方北方出版基金》

方北方代表的是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和华文教育史上的一座鲜明里程碑。《方北方

全集》工程浩大，全套16册，出版经费需23万令吉。作协历经2年的筹备，成功出版了

第一部马华作家的全集。出版后，所筹获的出版基金剩余约10万令吉，成立了《方北

方出版基金》将继续为马华前辈作家出版选集，以表扬他们的成就和贡献。

（九）出版《马华文学》及丛书

作协自创办以来，出版了《马华文学大系》，《当代马华作家百人传》及各种丛

书上百种近一两年亦出版了《马华文学2009——时光旅行》。《马来西亚当代微型小

说选》、《作家的家》、《马华文学的现代阐释》、《未完的阐释——马华文学评论

集》，成为了各大专院校中文系学生的重要参考书。

目前，我们也正在探讨和中、台出版社合作出版马华文学的事宜，希望能以借力

使力的方式，把马华文学推向国际。

44 45

（十）主办“第三届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0年8月10日，本会主办两天的第三届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吸引来自中

国、台湾、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马来西亚超过50名教授学者参加，与会的公众及大

专生亦达300多人，是近10年来的盛大国际学术研讨会，也证明了在本会的推动下，马

华文学已受到国际的瞩目和重视，肯定了马华文学的成就。

（十一）举办大型文化表演

2009年7月份，作协邀请了闻名遐尔的“刘三姐歌舞剧”莅马，在云顶演出2场，

取得空前的反应，吸引了整万名观众。11月份，作协也将联合其他文教团体，举办国

际著名的“女儿娇”大型女子音乐秀。多部改编自文学名著的歌剧如《白蛇传》、

《红楼梦》等将陆续地引进公演。本会举办类似的节目，以多元的方式去推动文学和

文化。

（十二）举办“亚细安文学营”及“亚洲华文作家大会”

本会订于2012年主办“第13届亚细安文学营”及“第13届亚洲华文作家协会代表

大会”。届时，来自亚洲十几个国家，为数超过200多位著名作家学者将齐聚吉隆坡，

再一次见证马华文学的丰硕成果。

（十三）出版“马华文学奖大系”

本会得到方北方出版基金与台湾秀威资讯的支持，为历届马华文学奖得主出版一

本精选集，旨在表扬诸位作家对马华文学的贡献。此系列将在2012年8月作协举办的第

13届亚华作家大会、第13届亚细安文艺营兼第4届马华文学研讨会上推出，此系列作家

作品也将成为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本书由方北方出版基金赞助，台湾秀威资讯出版。

此系列将推介到全国大专图书馆和研究机构，也将销售到中、港、台、马、新以及其

他国家。

44 45

2011年7月创刊号

（十四）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对国家的贡献：

在“一个马来西亚”的概念下，马华文学理应是国家文学的一环，作协应当是国

家文学资产的重要支柱之一，我们希望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所做的努力，能得到国

阵政府的认同，并给予授助我们将加强以下步伐：

1. 提供与赞助文学讲座讲师，协助培养校园文学爱好者。

2. 主办与联办文学比赛，推动马华文学的创作，鼓励接班人。

3. 出版文集，提供作家发表作品机会。

4. 出版评论集，保留评论文章和珍贵文献。

5. 主办写作营，栽培更多的文学评论者。

6. 主办研讨会，提升马华文学在国际上的地位。

7. 参与各项文学活动，加紧与华社的沟通和联系。

8. 鼓励作家写作，为我国留下时代的记录

《马华文学》网络版：

征稿启事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将于7月1日推出《马华文学》网络版的文艺副刊/刊物，希望通过互联网把马华文学推向世界，把马华文学的发表园地从印刷文本扩展到网络上。这刊物将定期出版，并长期贴挂在马来西亚华文作家的网站首页(www.worldchinesewriters.com)，以供马华文学的爱好者免费阅读/下载/收藏，真正做到文学走进网络世界面对大中华文学界。所有发表于《马华文学》网络版的作品将被付于马来西亚稿费率的恰当稿酬。作品的印刷文本板权归作者所有，作协有权将所刊登的作品作任何形式的出版。因为是网络版，篇幅不会有很大的限制，所以长一些的作品如中短篇的小说或其他文学类，只要是好的，有创意的文学作品，只要达到马华文学的文学素质，都会录用。来稿请电

邮寄到：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

《马华文学》网络版稿约

1. 本刊对来稿没有字数上的约束，只要是好，有创意的文学作品，只要在稿酬能力的范围内的来稿，都乐意刊登发表。

2. 欢迎所有创意十足，文学性强劲的短、中、长篇小说、散文、诗歌、剧作、翻译、文学评论、文学理论、文学史料等文体。也欢迎作者自绘插图配合作品的意境。

3. 來稿请用电子邮件传寄，并请提供纯文字档（.txt）或word档（.doc）。

4. 来稿请勿一稿两投或数投。来稿会在三个月内被通知是否录用。三个月后作者自行处理。编者尽可能在决定用稿后就即时电邮通知作者。接受繁简文体投稿，但在发表时是简体档本。请用标准的标点符号。本刊不设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5. 来稿请提供作者中英文姓名、电子邮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手机/住家）。如能提供银行户口号码，稿费将直接汇入。

6. 本刊有权对来稿删改，修正错别字，不愿意者请在来稿上注明。

7. 作品的文责作者自负。刊载的作品，不代表作协或编者的立场或意识形态。

8. 本刊不接受互相表扬或人身攻击的评论、广告性质的序与跋。宣传新书出版讯息，请寄来基本资料及封面相片即可。文学活动讯息也可酌量发表。

9. 翻译文稿请附原文（传真或电邮）、原作者简介，并注明原文出处。

10. 来稿刊登后，将被视为授权本刊重新制作成电子书可任何电子制作，以及其他的出版形式。

11. 如有意转载、翻译、改编、或收入任何选集文选，请向作者本人洽商，但请注明本刊刊载期数。

1. 来稿请寄：[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mailto:mychinesewriters@hotmail.com)